

法律大辭書
下

法 律 大 辭 書

下

鄭 競 毅 編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十一畫

【備安庫】

【史】爲倉庫之名，卽於平時儲蓄米穀以備荒凶歲年之用，此種倉庫，曰備安庫。宋史：「辛棄疾知福州，積鏹至五十萬緡，勝曰備安庫，謂閩中土狹民稠，歲儉則糴於廣，今幸連稔，米出卽糴之，候秋價賤，以備安錢糴二萬石，則有備無患矣。」

【備忘錄】

【國公】Aide-mémoire (法) 即簡略之性質，相似，僅其內容與形式稍爲簡單而已。

【備取】

【史】清之科場考試，選取其及第中之優等者若干人，謂之正取，其餘若干人則錄取以爲候補之用，是曰備取。(參清科場條例)

【備恪】

【史】錫賜爵位於前朝之後裔，稱曰備恪。清會典：「五曰備恪，以卹勝國。」其附例：「雍正二年詔訪明代後嗣，得鑲白旗漢軍知府朱之連等六人，引見奉旨，封朱之連爲一等侯世襲。」

【備償】

【史】備償者，謂損毀他人物件後，以與原物同一實質形體之物件賠償之也。(參犯罪未發自首條內)

【傍章】

【史】又曰傍章律，漢律之一種也。爲叔孫通益律所不及者而作，共十八篇。事見晉書刑法志。

【馮】

【史】卽罵之平字，爲漢時刑罰之一種。罪犯者加笞後，復罵之使其自知羞恥，尚能改悔。舊唐書：「賈誼傳：『今白子侯三公之貴，皆天子改容而禮之也。』命與衆庶同黥劓，則答馮棄市之法。」其註曰：「馮卽罵也。」

【割引】

【債】Discount 爲日本名辭，卽折扣價目之謂。

【割剝】

【史】對於人民之租稅誅求無厭，而使民力疲弊者，曰割剝。大學衍義補(卷八十八)：「漢靈帝之時，鉅鹿太守司馬直愷然曰：『爲民父母，而反割剝百姓，以稱時求，吾不忍也。』」

【割賦】

【債】爲日本名辭，卽分割賦與之謂也。

【割讓】

【國公】Cession 爲國家領土繼承取得方法之一種，謂由國家依條約移轉一定土地於他國之行為也。割讓有由於交換者，有由於買賣者，有由於贈與者，割讓之後土地主權卽爲移轉，而在該地之住民原則上卽依割讓而變更其國籍，但一般多以條約訂定該區域住民得於一定期間內表示保留原來國籍，一經表示卽無繼續住居該地之權利。此外尚有所謂強制割讓者，卽因戰爭之結果而成立者，例如中日戰後臺灣澎湖之割讓是也。

【割讓取得】

【國公】爲國家取得其領土之方法之一種，卽以平和方法或強制方法無償的向他國取得某處土地之謂也。

【創立大會】

【勞】工會組織完成時第一次所開之大會曰創立大會

【創立合併】

【公】Amalgamated consolidation 又稱設立合併。(詳合併條內)

【創立會】

【公】Inaugural meeting; Preliminary meeting; Meeting for organization 謂

由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於第一次股款繳足後，所召集各認股人以從事審查設立經過事項及決議公司前途大計之會也。我公司法規定於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之。(第九九條)其召集方法，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認股人，其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此項規定前者以人數為準以保護小股東，後者以股數為準以保護大股東。(第一〇〇條)創立會之權限：(1) 選任董事及監察人。(2) 審查發起人所受特別利益及設立費用之權。(3) 減少抵作股銀之財產價目之權。(4) 如發起人對公司有損害時，創立會有賠償請求之權。(5) 修改章程之權。(6) 設立之廢止權。此外創立會於完結後須由董事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公司始能成立。(參第一〇二條——一一〇條)

【創制權】

【憲】Initiative 為參政權之一種。凡公民達若干人數時，得自己起草法律案或憲法案，提交立法機關頒布施行者，曰創制。此種權能曰創制權。其分類

有如下列四種：(一) 制憲創制——對憲法案之創制。(二)

立法創制——對法律案之創制。(三) 直接創制——創制後直接交公民表決。(四) 間接創制——創制後交付議會行之。

【創定主義】

【繼】又稱移轉主義。(詳該本條)

【創家】

【親】Formation of a new house 凡因當事人之行為在法律上視為獨立創立一家者，曰創家。共有下列各種情形：(一) 子女因父母死亡，或不知父母之存在，而另行與其他親屬同居創立一家者。(二) 非婚生子女為生母所拒絕認領，而另創一家者。(三) 子女因父母死亡後，與人結婚而另創一家者。(四) 依國籍法之規定歸化他國時另創一家者。(五) 因收養關係或入贅關係而另創一家者。(六) 雖無親屬關係，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與他人同居時另創一家者。

【創設】

【通】(Recht) 即創立設定之簡稱。換言之，即依照法定方式以創立新權利之謂也。

【創設力】

【民訴】(Rechtliche force) 為判決效力之而言，僅限於創設判決一種，例如離婚之判決，夫妻相互間權利義務均行變更是也。

【創設之訴】

【民訴】Konstitutivklage (德) Actum for creation 又稱形成之訴。(詳該本條) 或名變更權利之訴。

【創設行爲】

【通】Act of creation 謂創立或設定之行爲也。例如地役權之創設，永佃權之創設是。

【創設判決】

【民訴】Judgment of creation 又稱形成判決。（詳該本條）或名變更權利判決。

【創設取得】

【民總】Constitutive acquisition 又曰設定取得，即基於他人權利，依照設定之行爲而取得一新之權利也。例如於他人之土地所有權而設定取得地上權或地役權是也。（參設定取得條）

【創設繼承】

【民總】Constituted succession 爲繼承取得之一種，對移轉繼承言，又稱設定繼承，即基於前主之權利而取得新權利之謂。例如由所有人（前主）於其所有物上創設地上權或抵押權，而前主之權利仍存在，後主則取得地上權或抵押權之新權利是。

【勝訴】

【民刑訴】Winning a suit 訴訟當事人對於請求救濟事件獲得滿足之判決者，曰勝訴。否則曰敗訴。在原則上敗訴人須負擔相對方訴訟費用之一部或全部。

【勝訴人】

【民訴】Suit winner 獲得勝訴之判決之人，曰勝訴人。（參勝訴條內）

【勞工局】

【行】國民政府初成立於南京，曾於十六年間置勞工局與祕書處，參事處，副官處，法制局及

印鑄局等相對立，而直隸於國民政府委員會之下，管理全國勞行政事務。對於各省農工廳，及各地方之農工行政機關，就其主管事務有監察指導之責。置局長一人，祕書一人，又置總務，行政，及統計三處，各設處長一人，下更分科，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國民政府勞工局組織法第一——二條，第六——十條）勞工局在農務機關未成立前，並得因國府之特別委任處理關於農民組織及農民保護等事務。民十七年十二月勞工局撤銷，而於工商部內置勞工司以代之。民二十年一月工商部與農礦部合併爲實業部，勞工司依然存在，與林墾署，總務司，農業司，工業司，商業司，漁牧司，及鑛業司相對立。（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三條）

【勞工法】

【勞】Labor law 又稱勞動法。（詳該本條）

【勞工教育】

【勞】Labor education 關於勞工運動所有智識及一切訓練，均稱曰勞工教育。但通常則包括關於勞工職業上之智識與技術的增進與訓練，及勞工普通常識之灌輸而言。此種教育之舉辦，爲工會應有任務之一種。（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

【行】Commission on Education for Laborers 實業部與教育部爲促進勞工教育增進工人智識而設之設計機關。爲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所掌事務如下：

- (1) 關於勞工教育之建議事項。
- (2) 關於規劃調查勞

工教育狀況及改進事項。(3)關於擬訂各項勞工教育章程及標準事項。(4)關於籌議各項勞工教育之推行提倡事項。(5)關於實業教育兩部交議之勞工教育事項。本會委員暫定五人至七人，以下列各員充任之：(1)實教兩部各派主管人員二人。(2)由實教兩部會同聘任熱心贊助勞工教育事業或具有專門學識或經驗者一人至三人，均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出席會議時得酌支旅費。會議通常每月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主席均於開會時臨時推舉之。(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第一——六條)

【勞工統計】

【勞】Labor statistics 勞工統計者，謂對於工人家庭生活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

失業，加以調查所編製而成為有系統之表冊也。勞工統計之製作，亦為工會應有任務之一種。(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勞役】

【刑】Manual labor 勞役者，謂對徒刑及拘役之囚人於期內使其操作一定勞動也。此種制度對於囚人頗有裨益，例如其易渡無聊之時間，並養成其勤勞習慣，同時使無業之囚人於出獄時亦有獲得謀生之機會。故近世各國多採取之。我國刑法亦然，即徒刑及拘役之囚犯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第五四條二項)

【勞務】

【債】Service 為受僱人對於僱用人應負之義務，即以體力或精神希望獲得報酬之工作也。至有請求對方服勞務之權利，同勞務請求權享有此權者應負

給付報酬之義務。民法對勞務請求權以不得讓與為原則，但經相對方(受僱人)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勞務出資】

【公】Service contribution 勞務出資者，股東為公司營業，供給其精神或身體之勞務以為出資也。勞務出資，不惟各國之民法上合夥有之，即商法上公司亦有之。例如電燈公司，其技師以專門之知識技能為出資，經營造船事業之公司，其技師以專門之知識技能為出資等是。但勞務出資，無固有之價值，故須定其估價之標準，而記載於章程之中。關於勞務出資評價之方法，各國

法例共有三種：(一)民法規定勞務出資之價格與財產出資之最低額相等。(二)日舊商法規定勞務出資之價格臨時酌定。(三)日新商法規定勞務出資評價之標準須於章程內載明之。我國舊公司法條例及新公司法，採日新商法之例，出資評價之標準，須於章程中載明之。又以勞務為出資之股東，當其資格存在之時，須繼續服其約定之勞務，故勞務出資，學者又有名之為繼續出資。

【勞動】

【勞】Labor 廣義之勞動，乃指人類有意識有

一定目的之肉體或精神之勞務及工作而言。狹義之勞動，則為根據契約上義務，在從屬關係之下，以獲得生活資料為目的之有償的工作。勞動法上之勞動，乃指狹義之勞動而言。故勞動之要件有四：(一)須係根據契約上之義務者。(二)須係以獲得生活資料為目的者。(三)須係有償的。(四)須係有從屬之關係者。

【勞動立法】

【勞】 Labor Legislation 欲解決勞動問題，不得不仰助於法律。法律為解決勞動問題最要之工具，故今日之勞動立法，當求達最高尚之目的。所謂最高尚之目的，雖不免受時間空間之限制，然必以該時代之社會功利為依歸。所謂社會功利，惟被備者階級占社會之大多數者，足以代表之。故欲為被備者階級圖謀利益，則非制定法律加以保護不可，此所以有勞動立法也。乃由國家制定對於勞動者之勞動痛苦謀與相當之救助，例如勞動協約，失業保險，工作時間，最低工資，工廠衛生，勞動教育，勞資爭議處理，勞動撫恤，童女工作以及其他一切勞動利益而予以保護之立法，皆是我國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其於勞動立法方面頗為努力，已成立者，有工會法，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團體協約法，工廠檢查法等數種。

【勞動協約】

【勞】 Collective agreement 又曰團體協約。（詳團體協約法條內）

【勞動政策】

【勞】 Policy for laborers 勞動政策者，謂國家或政黨對於勞動運動所持之策略也。中國國民黨以保障農工利益為政綱，故民國十三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定之對內政策中，有關於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之明文；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改良勞工生活狀況之具體條件計有十一條之多：（一）制定勞動法。（二）主張八小時工作制。（三）制定最低工資。（四）保護童工。（五）

改良工場衛生設置與勞動保險。（六）工人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罷工之自由。（七）主張普選。（八）廣行工人教育，補助工人文化事業。（九）切實贊助工人生產合作。（十）取消包工制。（十一）例假休息照給工資。

【勞動法】

【勞】 Labor Law 即規定勞動關係之法律，又稱勞工法。詳言之，勞動法者，謂規定勞動關係及其附屬之一切關係之全體法規也。故勞動法之範圍甚廣，即勞動契約法，團體協約法，工會法，工廠法，勞動保險法，勞動爭議處理法，職業介紹法，最低工資法等均在其內。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

【行】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為頒

布合於國民黨綱之一切勞動法規起見，特設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由國府委派委員六人至九人，並設常務委員二人，由委員互推之。下置秘書處，由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辦理會議紀錄文書保管調查編譯及庶務委員會。每星期召開常會一次。會議時須得過半數之委員出席方得開議。議決案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通過方得成立。（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簡章第一——八條）十七年末立法院制成立，本委員會無形撤銷，所有起草工作均歸由立法院內之法制委員會所設之勞工法規起草委員會辦理之。

【勞動保險】

【勞】 Labor insurance 以保險方其勞動能力及機會，而發生之經濟上損失者，謂之勞動保險。法補償勞動者因偶然事故減少或喪失

例如傷害、疾病、老廢、死亡及失業等保險皆是。勞動保險有任意制與強制制二種。列國法律採強制制者居多，且多另行頒布勞動保險法以爲根據，我國對勞動保險之舉辦，僅以之爲工會任務之一種耳。

【勞動保險法】

【勞】Law of labor insurance 爲勞動法之一種，即規定關於勞動者保險之法規。此種制度肇自德國，今則列國間多有法規之制定，但我國至今仍未頒行。

【勞動保護法】

【勞】Law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labour 國家對於

雇主賦課以保護被雇人之公法的義務之法規全體，謂之勞動保護法。被雇人之勞動力乃社會的法益，故關於勞動者保護之立法，亦名曰社會政策之立法。稱勞動保護與勞動契約之以私法爲基礎者不同，且勞動契約乃雇主與被雇人相互間之權利義務，在勞動保護則純然由國家向雇主課以片面的公法上之義務。又勞動契約上之履行義務，爲當事人相互間之私事，國家無直接強制其履行之必要，即在不履行其義務時，亦須待當事人之告訴始由法庭受理之。在勞動保護則不然，其在雇主方面所負擔之保護義務，係直接由國家所賦課，且由國家之行政手段強制之。勞動保護法之目的，乃在防止勞動力之被榨取並維持培養之。例如對於勞動力本身之保護，即勞動時間之限制，夜工之禁止，危險設施上之禁止，工人宿舍之改良，衛生設施之改進，工人補習教育之規定等

皆是。又例如對於被雇人經濟利益之保護，並其入生活之保障，即代物工資制之禁止，扣押工資之限制，工資支給日期或時間之限制等之規定皆是。

【勞動契約】

【勞】Labor contract 勞動契約者，受僱人供給勞力而享有向僱主請求報酬之契約也。勞動契約可分爲三種：(一)個人之勞動契約——由各個工人與雇主所訂定之契約。(二)法定之勞動契約——由法律設定訂定條件之勞資雙方所立之契約。(三)團體協約第一種與第二種又可稱謂工作契約。(詳該本條)

【勞動契約法】

【勞】即團體協約法之別稱。(詳團體協約法條內)

【勞動時間】

【勞】Working hour 又曰工作時間。(詳該本條)

【勞動時間法】

【勞】所謂勞動時間法，乃指關於雇主的法規而言。自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國際勞動大會成立工業勞動一日八小時之條約案以來，八小時之勞動已成爲世界各國之標準時間，列國法律雖多未制定獨立之勞動時間法，惟於工廠法內多設有類似之明文。

【勞動條件】

【勞】Labor conditions 所謂勞動條件，乃指勞動者與僱主間之僱傭條件而言，其中不但涉及工資與工作時間，且包含休養、請假、解約之

時期或手續等在內至於生產手段亦係勞動條件之一關係工人之利益尤大在被備者未組織工會之時關於勞動條件非由各個勞動者單獨與雇主磋商不可勞動者處於經濟的弱者之地位與僱主所磋商之條件自難望其有利工會組織成立後被備者即可利用工會團體以與資本家相對抗故勞動條件亦可因而改善也

【勞動組合法】

【勞】Law of Labor union 勞動組合法為日本名稱即工會法。在

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工會為勞動者所不可不有之組織，如無法律以保障及範圍之，則工會前途非流於放任，即入於淘汰之列。勞動組合法之重要使命如下：（一）保障勞動者結社權。（二）保障勞動組合之活動。（三）保障勞動者個人自由。（四）確定勞動組合之性質。（五）規定勞動組合成立之手續。（六）規定勞動組合活動之範圍。（參工會法條）

【勞動憲章】

【國公】Labor charter 巴黎和約第十三編即為國際勞工組織之憲章或簡

稱為勞動憲章。該第十三編載有國際勞工組織，其普通原則則有下列九項：（一）不得視勞工為貨物或商品。（二）工人與僱主皆有同等之集會結社權，僅以宗旨不違法者為限。（三）按照時間及地方情形，使工人得有足能維持適當生活之工資。（四）凡未實行每日工作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之制度者，應努力進行，務期達到採取此制度為目的。（五）採用每週至少有二十四小時休息之制度應於可能範圍內

以星期日為休息日。（六）廢止童工及限制青年男女之勞動，使彼輩能以繼續就學，並完成身體上充分之發育。（七）男工與女工做同等之工作者，應得同量之工資。（八）各國規定關於勞動狀況之標準時，應給合法居住境內之全體工人經濟上公平之待遇。（九）各國應設立檢查制度，並酌用婦女參加檢查，俾勞工法令得以實行。依照上列原則，遂組織國際勞工三大機關：（一）國際勞工大會。（二）理事院。（三）國際勞工局。國際勞工大會，每年集會一次，討論世界重要勞工問題，及制定國際勞工公約，可謂為國際勞工立法之最高機關。理事院之職責，在監督勞工局局務之進行及規定大會議事日程，與執行其他事務，例如處理會員國違背公約事件。是國際勞工局為國際勞工組織之執行機關，計分三部：（甲）外政部，準備理事院及大會議事之日程，並執行其議案等事項。（乙）研究部，專事研究勞工經濟各項重大問題，包括勞工立法、失業、移民、工業衛生、工業安全、社會保險、農業工作、技藝、教育、勞工統計等。（丙）內務部，主管刊行各種關於社會及勞工問題之定期與不定期書報，藉以發表勞工一切消息，並與各種勞工問題有關之公私機關、社聯、協會及搜集關於勞工經濟之一切材料。目前參加此種國際勞工組織者已有五十五國。截至本年止，曾開會十六次，即所謂國際勞動大會，是也。理事院理事二十四人，國際勞工局置正副局長各一人，前任局長為法人多馬氏，近已逝世，新局長現由英人繼任。

【勞動關係】

【勞】 Relations between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所謂勞動關係，乃指僱主與受僱人間之勞動的授受關係而言。前昔學者均認勞動關係為一種私法上之債權關係，實則勞動關係除為債權關係外，尚有從屬之身分關係，與經濟上的一種特別法律關係在內。此外勞動關係並非單純的個人關係，乃含有社會生活上之公的關係。我國團體協約法規定，下列各項亦為勞動關係：（一）學徒關係。（二）一企業內之勞動組織。（三）關於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四）關於勞資糾紛調解機關或仲裁機關之設立或利用（第一條）

【勞動權】

【勞】 Right of labor. 所謂勞動權者，係指勞動者之自由勞動權，請求補助教育費權，請求醫治津貼撫恤權，分配紅利權，參加工廠會議權，請求發給養老金，及其失業時之生活費請求權等而言。

【勞資爭議】

【勞】 Labor disputes between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雇主與工人間發生相反之主張及衝突者，曰勞資爭議。在我國法律上所謂勞資爭議，乃指雇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之爭執而言。爭議發生時，有由當事人聲請調解者，有由主管行政官署強制調解者。調解成立時，視同當事人間之契約或團體協約，其不成立者，或經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或由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尚未解決，而加以強制的交付仲裁者，或

因其事業之性質係供公共需要與使用者，而應付仲裁者，一經仲裁其裁決達於當事人後，該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即視同當事人間之契約或團體協約。（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一七條）

【勞資爭議處理法】

Law Governing Settlement of the Disputes Between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本法於民國十九

年三月十七日公布，共六章，計四十條，係採取任意仲裁制，實行以後，頗見阻礙，乃於民二十一年九月間，由立法院加以修正，而用強制仲裁制，仍分為六章，但增為四十四條。茲錄其要點如下：（一）本法之適用，以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為限。（二）爭議處理方法有二：（1）調解。（2）仲裁。（三）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置委員五人或七人）（四）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置委員五人）（五）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六）下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1）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2）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道、電車、航運、或公用汽車事業。（七）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

情勢重人，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爲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經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八）在原則上勞資爭議事件須先經調解程序，始得付仲裁，但因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則爲例外（九）調解時如由爭議當事人聲請者，應提出調解聲請書，如由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者，應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調查期間原則上不得逾七日）於完畢後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如有特別情形或雙方當事人同意延期者，是爲例外）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則視同團體協約（十）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提出仲裁聲請書，其由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者，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而仲裁委員會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於完畢後二日內爲仲裁之決定（但有例外）於決定後二日內作成仲裁書，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此種裁決視同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一方爲工會時，則視同團體協約（十一）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十二）上舉第六要點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其他工商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工人或工人團體亦不得封閉商店或工廠，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且不得強迫他人罷工（十三）關於

違背本法之罰則的規定（第三十八條——四十二條）即爭議當事人對因調解或仲裁之結果有不履行者，除處以罰金或拘役外，得由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博奕罪】

【刑】Offence of gambling 爲日本名辭，即賭博罪之謂也。

【博戲賭財物】

【史】博戲以賭財物，易長僥倖之心，博條之設，唐律（卷二十六）雜律篇博戲賭財物條「諸博戲賭財物者各杖一百（舉博爲例，餘戲皆是）贓重者各依已分準盜論（輸者亦依已分爲從坐）」疏議曰「共爲博戲而賭財物，不滿五匹以下各杖一百。注云，舉博爲例，餘戲皆是，謂舉博爲名，總爲雜戲之例，弓射既習武藝，雖賭物亦無罪名。餘戲計贓，得罪重於杖一百者，各依已分準盜論，謂賭得五匹之物合徒一年。注云，輸者亦依已分爲從坐，謂輸五匹之物爲徒一年，從坐合杖一百。贓多者各準盜法加罪。若贏衆人之物，亦須累而倍論輸衆人物者，依已分倍爲從坐，若倍不重一人之贓，即各從一人重斷。」

【厥角稽首】

【史】厥者頓也，角者額角也，即頓首稽首之義。書經秦誓篇「百姓懷懷，若崩其角。」漢書「諸侯王表」「漢諸侯王厥角稽首。」註曰「厥頓也，角額角也。」

【善良風俗】

【民總】(Good morals) 即國民之道德思想也。凡違背善良風俗之行為，乃一般人認為在道德上應行排斥之行為，因其乃本於道德思想，故與公共秩序之基於國家安寧者自不相同，惟法律行為苟有與此相違反者，法律均不認為有效耳。(民法第七二條)

【善意】

【通】Bona fides (Good faith) 與惡意相對立。不知他人法律關係之成立者，曰善意。又曰不知情。在原則上善意當事人或第三人所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惟正當權利人時得以不當得利請求還返耳。

【善意占有】

【物】Possession in good faith 為占有之一種，對惡意占有言，即自信其物為己所有而占有之之謂。例如甲信此屋為己所有而占有之，是與惡意占有之區別，乃以占有人之意思(不知情或知情)為標準。(民法第九四四條第一項)

【善意第三者】

【通】Bona fide third party 凡第三人不知當事人間已有某種法律關係，且對於此種法律關係並無何等關係者，謂之善意第三者。原則上應受法律之保護，但有時則為例外。

【喇嘛居住】

【史】清制，喇嘛均有一定寺廟，不准他遷。任意居住。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祭祀篇設有喇嘛居住之條：「奉旨居住喇嘛班第等外和碩親王以下及民間有喇嘛班第者，相應俱令出京城外往查漢綽爾濟喇嘛處居住。京城內外寺廟及民間私自行走

喇嘛班第，並阿木道等處喇嘛班第，若寺廟居住，將容留寺廟

住持僧道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為民。尼僧留住者，將留住住

持之尼僧及所住之喇嘛俱處絞。同住之僧道尼姑，姑而不舉

緣由，責四十板為民。若被傍人拿獲出首者，住持僧道與同住

尼姑，罰銀五十兩，給與拿首之人，該管僧道錄司不行嚴查緣

由，罰銀一百兩，專管僧道官革職，罰銀一百兩為民。所罰之銀

交與戶部。其空寺廟若有喇嘛班第阿木道等處喇嘛班第存

住者，被傍人拿獲出首，無專住之人，將該管僧道錄司及僧道

官罰銀一百兩，於內取五十兩給與拿手之人。至於民人將伊

子弟家人送與喇嘛為班第及將私自行走喇嘛班第，阿木道

等處喇嘛班第留住家內者，將送留家生枷號三個月，責四十

板。家長及兩鄰知而不舉緣由，責四十板。若被傍人拿獲出首，

向問罪之家，罰銀五十兩給與拿首之人。該城監察御史及順

天府府尹不行嚴查緣由，交與該部，罰俸一年。專管知縣等官，

並兵馬司指揮等官革職，有僧道尼姑寺廟及空寺廟並民家

居住喇嘛班第，阿木道等處喇嘛班第俱入官，交與禮部理藩

院發落。」

【喇嘛容留婦女】

【史】喇嘛寺廟為宗教重地，不得罪。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祭祀篇設有喇嘛容留婦女之條：「京城內白塔寺居住喇嘛九名……均應照舊留住外，其崇國寺居住喇嘛應令出京城，在四天王廟居住。嗣後和碩親王以下及民間如有喇嘛班第者，俱出城外在查漢

達爾漢綽爾濟喇嘛處居住。凡人如有治病念經供齋者，須夫妻同坐。白日請來，即令回去。如夫不在家而婦人們請喇嘛班第到家者，應照不應重作治罪。如稟過該班第領騎駱駝請來者，無罪。其私造寺廟及婦女寺廟燒香往來行走者，照律治罪。此等事被傍人拿首者，從犯人名下追銀十兩，給與拿首之人，如奴僕出首，照首主例治罪。至於容留婦女行蹤污穢並私做喇嘛及私進京城居住者，係外邊喇嘛，交與理藩院，係阿木道喇嘛，交與禮部。

【喉舌】

【史】喻宰相也。詩經——大雅：「出納王命，王之喉舌。」傳曰：「口舌家宰也。」

【喉唇】

【史】與喉舌同，乃宰相之稱。後世稱尚書為喉唇。野客叢書（卷五）：「或者謂文選沈約碑，獻替帷屨，實掌喉唇。尚書為喉舌，而以為喉唇，無乃好異。顧此語承襲已久，不但約也。如宋趙伯符表曰：無宜復司喉唇。宋文帝目送王華等曰：此曰賢一時之秀，同掌喉唇。」

【喝道】

【史】高官貴人外出通行之際，使儀衛官吏前列高聲呼喝以禁止他人通行者謂之喝道。隨園隨筆：「官府行街，有呵噤聲，謂之喝道。」

【喪服】

【史】死者之親屬對於死者表示哀悼所著之衣服，謂之喪服。古時以喪服為禮典之制度，及唐復將喪服之制編入刑法典中，（唐以前之刑法典，至今無傳，故無從稽考。）違者均設有處罰之明文，後世皆因襲之。（參五服條）

【喪葬】

【史】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安葬。若有惑於陰陽家風水之說及托故停喪經年不葬，或對屍體加以燒化及棄置水中者，均與禮法有違，應加處罰。至居喪之家男女混雜飲酒食肉者，亦與喪制之原旨不符，仍應治罪。明律（卷十二）清律（卷十七）禮律儀制篇特設喪葬之條。清律之總註：「居喪有禮。安葬有期。無論尊卑長幼之喪，必須依禮及時安葬。若惑於陰陽家風水禍福之說，及假托他故為辭，而停柩在家，經年不葬，既違禮制，又使死者暴露不安，故杖八十。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是即毀棄矣。死者雖有遺言，當遵禮制，不可從其亂命。若聽從遺言，卑幼將尊長之屍燒化者，杖一百。尊長將卑幼之屍焚化棄置者，並減二等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亡歿於遠方，子孫力不能扶柩歸葬，而從權燒化，掘回骨殖，出於情之不得已也，故聽從其便。子孫於父祖且祭，尊長之於卑幼，自不必言矣。○喪家用僧道修齋設醮，固所不禁，若致男女混雜而無別，飲酒食肉而無忌者，罪坐家長，杖一百。僧道同罪，責令還俗。」

【單一制】

【憲】Single system 與聯邦制相對稱，謂單一國家之制度也。單一制國家之憲法，對中央政府之事權獨加規定，而地方政府之事權，則多由中央政府另以一般法律或命令別予規定。

【單一物】

【民總】Single thing 為物之一種，對合成物及聚合物言，其區別方法，乃以物於分割後其個體是否保全為標準。所謂單一物即形體上獨立自成一

體之物也例如牛一隻，天然之單一物也。汽車一輛，人爲之單一物也。磯一雙，社會觀念上之單一物也。

【單一股票】

【文】Single share-certificate 爲股票之一種，對併合股票言，謂每一股份只發一張之股票也。凡股票爲記名式而爲同一人所有時，應記同一姓名或名稱（第一十五條第二項）蓋使若干單一股票用同一姓名或名稱以便易於計算表決權也。

【單一國】

【國公】Simple state 對複合國言，謂僅有一最高政治機關對內外代表國家全體也。至其國內行政區域之多少，與殖民地及屬國之有無，皆非所問。單一國與複合國之區域，乃以國家之組織爲標準。

【單方證券】

【票】Unilateral instrument 票據上債務人依票面文字而負一方之責任者，爲單方證券。通常票據皆爲單方之證券，故票據上債務人於票據上之關係，不能向票據上債權人爲反對給付之請求。以票據上之債務僅屬片面的債務關係故也。

【單本位制】

【行】Monometalism 國家之貨幣本位僅以一種貨幣爲主，而以他種貨幣爲輔者，稱曰單本位制。

【單犯】

【刑】所謂單犯，乃指非累犯而言。

【單存義務】

【通】又稱孤立義務，爲義務分類之一種。對對立義務言，謂不與權利相對應之義務。

務換言之，即所謂單獨存在而無對應之權利存在的義務也。例如登記義務，公告義務，以及人民當兵納稅義務皆是。

【單行法】

【通】按某種特定之情形而創制之法律爲單行法。例如戶籍法，保險法，公司法，破產法，及各省市縣政府所頒行適用於一省一市或一縣之特別法皆爲單行法。

【單行章程】

【通】所謂單行章程者，如各省市縣政府所頒行之章程，僅能適用於一省一市或一縣，且其內容僅包容於一定之區域，並其權限，僅此一定區域而受其範圍者是也。

【單利】

【債】Simple interest 與複利相對立。凡利息僅由原本發生者，曰單利。故單利之制，不許將利息滾入原本以再生利息。

【單車刺史】

【史】魏及晉時均以刺史專掌民治之職，軍政則設「都督諸州軍事」一官任之。其重要之地之刺史恆以都督兼任。其他專任刺史者亦復不少，稱曰單車刺史，以與兼任刺史者區域爲（歷代職官表）。

【單券主義】

【債】爲倉庫發行之立法例的主義之一種，對複券主義言，即倉庫營業人對於寄託物僅發行一種倉庫單之主義也。荷德等國採之。我國民法亦採此主義。

【單法貨】

【債】Single legal tender 法定貨幣僅以一種貨幣充之，而不用其他補助貨幣者，稱曰

單法債。

【單純中立】

【國公】Simple neutrality 爲中立之一種與協約中立相對立，又稱任意中立。謂當戰事發生時，第三國由自己之選擇而宣告中立也。

【單純之債】

【債】Single obligation 與選擇之債相對立，即以一宗給付爲標的之債也。與選擇之債之未經選定一宗給付者不同，故於選定一宗給付爲標的時，卽成單純之債。

【單純正當權】

【民總】Right of lawful act 參照單純適法權。

【單純合併】

【民訴】Pure amalgamation 爲訴之合併，而不向其請求是否由於同一原因之謂。例如合併提起償還借款之訴，及支付物品買價之訴是。又如本於同一貸借契約合併提起支付利息之訴，及確認原本債權存在之訴是。又如合併提起確認有承繼權之訴，並請求交還繼承財產之訴是。

【單純局外中立】

Simple neutrality 又曰單純中立（詳該本條）

【單純和誘略誘未成人罪】

【刑】爲和誘略誘未成人罪之一種，因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而成立。本罪被害人雖爲被誘人，

然實直接對其監督權人加以侵害，且被誘人須爲未滿二十歲之男女，其行爲須爲和誘或略誘之任一方法，並應有使被誘人脫離其監督權人之意思，方構成本罪。其處分爲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罪亦罰之。（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一項）

【單純承兌】

【商】Unqualified and general acceptance 爲承兌之一種，對不單純承兌言，謂付款人於簽名承兌時，依票據上文句，無條件的所爲之承兌也。通常承兌以此爲原則。

【單純故意】

【刑】爲故意分類之一，對預謀故意言，又稱突然故意，或名不熟慮的故意，即犯人就行爲之方法手段結果等，均不加以考慮，而突然決意實行其犯罪行爲之謂。例如途中遇甲忽即殺之是。

【單純恐嚇罪】

【刑】Offence of threat and violence 爲妨害自由罪之一，又名脅迫罪，因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而成立。其要件爲：（1）須有恐嚇之行爲，直接或間接，皆屬之。（2）恐嚇之程度須使被害人生畏懼之心，足以使其安全發生危害者，至於是否真有加害之意，均非所問。（3）其恐嚇口實須爲以非法加害於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者，本罪之處罰爲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三一九條）

【單純海盜罪】

【刑】爲海盜罪之一，因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成立本罪。其要件有三：(1) 本罪之生體須爲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者。(2) 須有施強暴迫之故意。(3) 其客體爲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至其物之所有權的範圍參單純竊盜罪條內) 本罪之處分爲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第三五二條第一項)

【單純國】

【國公】又曰單一國(詳該本條)

【單純強行猥褻罪】

【刑】爲強行猥褻罪之一，因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行爲而成立，以強制手段爲必要，且被害者須有不能抗拒之狀態，而其行爲目的亦須以猥褻爲限，方能構成本罪。其處分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二四一條第一項)

【單純強姦罪】

【刑】爲強姦罪之一，因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而成立。本罪之客體爲婦女。(有夫或無夫均在其內) 其主體爲男子，但婦女利用精神病人使之強姦他婦女者，亦成立強姦罪，又如幫助男子強姦婦女者，亦成立其犯。至夫對妻得成立強姦罪否，一般主張皆否認之，惟因此所引起之傷害應由夫擔負責任按強姦罪之成立須爲男

子對女子之姦淫行爲，且須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爲犯罪之手段，而婦女亦須有不能抗拒之情形。本罪之處分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未遂罪亦罰之。(刑法第二四〇條第一第七項)

【單純強盜罪】

【刑】爲強盜罪之一，因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者，成立本罪。其要件有五：(1) 須爲出於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手段。(2) 須有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的故意。(3) 所強取者或使其交付者須爲他人所有物。(其範圍參單純竊盜罪條內) (4) 須所強取者或使其交付者係他人事實上所支配之物。(5) 被害者須有不能抗拒之狀態。本罪之處分爲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罪罰之) 至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僅處無期徒刑。(刑法第三四六條第一第三第四項)

【單純略誘成年婦女罪】

【刑】爲略誘成年婦女罪之一，因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成立本罪。其要件爲須有略誘之行爲，須爲對於已成年之婦女爲之，而其目的尤須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方構成本罪。其處分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罪罰之。(刑法第三一五條第一項第四項) 本罪須告訴乃論，至被害人之親屬亦得告訴，但不

【單純組織公司】

【公】Simple company 爲公司分類之一，與複雜組織公司相對稱，乃依組織之股東爲區別之標準。凡以同種責任之股東所組織之公司，曰單純組織公司。如無限制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是。

【單純設立】

【公】又稱發起設立。（詳該本條）一名共同設立。

【單純搶奪罪】

【刑】爲搶奪罪之一，因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所有物成立本罪。其要件有四種：（1）須爲乘人不備，未經其承諾而奪取之行爲。（2）須有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的故意。（3）所取者須爲他人之所有物（其範圍詳單純竊盜罪條）。（4）須所取者係他人事實上所支配之物。本罪之處分爲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罪罰之）至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罪從重處斷。（刑法第三四三條）

【單純誹謗罪】

【刑】Slandor 爲誹謗罪之一，因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而成立。即英美法律所謂言語誹謗罪是。本罪之成立，須有散佈於衆之目的，且須係以言語指摘或傳達之方法爲之，而其結果又須以有發生損害之可能性爲限。又加害人須自信其事實爲確實，而且又係與公共利益無關者，方構成本罪。其處分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

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三二五條第一項）至本罪之例外規定有二。（詳誹謗罪條）

【單純適法權】

【民總】Right of lawful act 亦稱單純正當權，以某種行爲適合於法律之準則，爲法律所容許而認爲正當之權利也。此種適法行爲之權利，與相對權絕對權異。因相對權者，有使特定人爲某行爲或不行爲之義務，而單純正當權，不問其爲何種行爲，僅須法律上認之爲適法而已。他人對之並不負擔何種義務。絕對權者，法律容許某行爲爲正當，同時並使世人負不得妨害之義務。惟單純適法權，僅法律認其行爲爲正當，世人對之不負何種義務。適法正當權在發生法律上之關係者，如本人之追認，對於無權代理人之行爲之權利，及認知私生子之權利在於變更法律上之關係者，如選擇債務之選擇權是在於消滅法律上之關係者，如抵消撤消解除繼承拋棄及離婚等權利是也。

【單純賭博罪】

【刑】爲賭博罪之一，因賭博財物而成立，所謂財物，通常乃指有形物而言，例如金錢或動產物是。其要件爲：（1）須有賭博之行爲，不論是否存於當事人行爲以外，或存於當事人本身所施之行爲內者，均屬之，因其均爲偶然之輸贏也。（2）須以財物爲賭博之授受目的物，至於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以爲賭者，不在此限。例如以飲食爲賭是本罪之處分爲一千元以下罰金，又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

是否屬於犯人均沒收之。(刑法第二七八條)

【單純遺贈】

【繼】 Simple legacy 爲遺贈之一種。凡不附帶有任何義務或條件之遺贈曰單純遺贈。例如甲以巨款遺贈與乙，並不附有任何條件或令其擔負任何義務是。

【單純證據】

【民刑訴】爲直接證據(詳該本條)之別稱。

【單純贈與】

【債】 Simple gift 卽指普通之贈與而言。(參贈與條) 卽並不附有期限條件及任何負擔之贈與也。

【單純釋放】

【國公】 Simple liberation 與宣誓釋放相對立，謂於戰爭狀態繼續中捕獲國政府無條件的對所獲俘虜加以釋放也。此後該項俘虜之行為如何，是否再參加敵對捕獲國之行動，均屬自由，不受拘束。

【單純竊盜罪】

【刑】 Larceny or theft 爲竊盜罪之一，因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者成立本罪。其要件有四：(1) 須爲乘人不覺而取之行爲。(2) 須有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換言之，卽須有不法而取之故意是也。(3) 所取者須爲他人所有物。所謂所有物，其範圍如下：(甲) 須係有體物，但電氣亦以所有物論。(刑法第三四〇條第二項)(乙) 須係他人所持有之物，如無主物不能，專有物，均非所有物。(丙) 須爲可移動之物，但前北京大理院則有不動產

亦是爲本罪客體之解釋，但與此相反之立法例頗多。(丁) 須係有價值之物。(以主觀之認定爲必要)。(戊) 違禁物亦得以所有物論。(第三四〇條第一項)。(4) 須所取者係他人事實上所支配之物。(否則只爲侵佔罪) 本罪之處分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罪罰之。(刑法第三三七條)

【單級審理主義】

【民刑訴】爲民事及刑事訴訟主義。案件僅以一法院審判卽行結束，而不得上訴於上級法院之主義也。我民刑訴訟均不採之。

【單記投票法】

【憲】 Single voting system 票限於選舉一人，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者，謂之單記投票法。通常以小選舉區中採用之爲多，但大選區中亦有採用之者。且有以凡已獲得一定之票數，卽爲當選，而使其餘票數移轉於次多數候選人之方法者。若該候選人亦因之而獲得一定之票數，亦視爲當選。如有餘票，仍得移轉於再次多數之候選人，是曰海衛投票法。

【單記商數投票法】

【憲】(詳比例代表制條內)

【單務契約】

【債】 Unilateral contract 又稱片務契約。(詳該條)

【單婚】

【親】 Simple marriage 爲婚姻之一種，與重婚相對立，謂無配偶或有配偶而已脫離或死亡。

時所爲之結婚也。

【單眼花餉】

【史】爲清代勳章之一種，授與文武官之有軍功者，惟清末多以捐金取得之。（清國行政法第一卷）

【單數主義】

【民總】爲設定住所主義之一，對複數主義言，謂不許一人同時設定數住所，僅以一住所爲限也。瑞士民法採之，我國民法亦同。（第二〇條第二項）

【單獨代理】

【民總】*single agency* 爲代理之一種，對共同代理言，即代理權由一人單獨爲之之謂。普通均以此爲原則。

【單獨正犯】

【刑】即單獨犯之別稱，（詳單獨犯條）對共同正犯言。

【單獨犯】

【刑】一人獨立負犯罪責任時，曰單獨犯，對共同正犯也。又稱單獨正犯，對共同正犯言。單獨犯分直接正犯與間接正犯。（詳各本條）

【單獨行爲】

【民總】*Unilateral act* 爲法律行爲之一，對契約及共同行爲言。又稱一方行爲，即以一方之意思表示爲其成立要件之法律行爲也。例如捐助行爲遺囑均是。單獨行爲有須向相對人表示始得成立者，有不須向相對人表示即得成立者。遺囑及捐助行爲乃後者之例。至通常之單獨行爲如撤銷追認及解除，爲前者之例。單獨行爲與契約及共同行爲之分類，乃以意思表示之狀態

爲標準。

【單獨行爲說】

【要】*Principle of unilateral* 說共爲近代最新學說，謂票據行爲乃票據債務人之單獨行爲，並非由契約關係而生，恰與交付契約說相反。故關於票據行爲須如何方爲有效，可分下列六說：（1）人格說——謂票據之本身乃爲債權人，視爲有人格性，而執票人不過爲其代表人耳。（2）發行說——謂雖因單獨行爲而成立，但除簽名於票據上外，尚須有意使之脫離自己之持有爲必要，此時即發生票據上之權利與義務。（3）善意說——謂以票據債務人之簽名與債權人之善意占有爲票據債權發生之要件也。此說頗有理由，學者多尊崇之。（4）所有權取得說——謂以債務人之簽名，與債權人所有權之取得爲票據債權發生之要件也。（5）單獨約束說——謂持有票據者爲票據債權人，其意思如何則非所問。（6）創造說——謂苟占有票據時即取得票據之債權，善意與否，均非所問。按單獨行爲說已爲近世學者所贊同，蓋此說並無如交付契約說與不確定相對人締結契約之缺點，且與各票據行爲獨立之原則又不相背馳，宜乎其爲學者所採取也。

【單獨制】

【組】又稱獨任制。（詳該本條）

【單獨制官署】

【行】又稱獨任制官署。（詳該本條）

【單獨保證】

【票】Simple guarantee 為票據保證之一種，對共同保證言，即僅以一人對票據債務加以擔保之謂。至一切責任之應由其人本身單獨負之，與他人不相牽涉，自不待言。通常票據保證皆屬之。（參票據保證條）

【單獨海損】

【海】Particular average 謂在航海法行為所生之損害及費用也。此項海損與分擔責任無關，自可依一般損害賠償之原則以定之，然學者為便利研究起見，僅以之為海損之一種，俾與共同海損相對稱耳。

【單獨國】

【國公】Single state 又曰單純國。（詳該本條）

【單獨給付】

【債】Single presentation 為債之標的之給付之一種，對合成給付言，即債之給付僅由一個行為而成之謂也。至其給付之標的物雖為複數，若給付行為只為一個均稱為單獨給付。

【單獨虛偽表示】

【民總】False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unknown of the other party 又名真意保留（詳該本條）或稱心裏保留。

【單選】

【憲】Single election 又稱直接選舉。（詳該本條）

【單選舉區】

【憲】Small election district 又稱小選舉區。（詳該本條）

【單辭】

【史】與兩辭相對稱，謂一方獨言之辭也。又曰片言。為書經呂刑篇中之語。「今天相民作配在下，明清於單辭。」疏曰：「今天治民者，天有意治民而天不自治，使人治之。人君為配天在下，當承天意治民，治之當使稱天心也。欲稱天心，聽獄當清審單辭。單辭謂一人獨言，未有與對之人。訟者多直，已以曲彼，搆辭以誣人，因單辭特難聽，故言之也。」

【圍障權】

【物】Right of fence 即土地所有人在其建築物與相隣建築物間之空地上，得與隣地所有人以共同費用在疆界享有安設圍障之權之謂。其要件有三：（1）須係在二建築物之間。（2）二建築物之所有人須不同。（3）二建築物間須有隙地。至其安設及保存之費用，由相鄰人平均擔負之。我國民法對此亦無明文規定。

【報仇】

【國公】Reprisal 所謂報仇，在平時國際法乃指一國對於他國之行為受有損害而對之採取極端手段加以懲戒的行動而言。為國際爭議解決方法之一。例如甲國對乙國之船隻加以捕拿，對乙國或其人民之財產加以扣押，對其土地予以佔領，是報仇與戰爭性質雖相類似，但究不同。前者兩國間之外交關係並未斷絕，後者則否。此種方法多係強國對於弱國行使，其目的乃在於威嚇，務使爭執問題速行解決，而不在于宣戰，然亦可因之而變成戰爭者，故有時亦可謂係戰爭之初步。至於就戰時國際公法而論，報仇係交戰國對於他方之違反戰爭規則，或有其他不法行為時

之一種對待手段。此種行為常因對方之真正犯人不能覓得時，而對於對方全體行使之，故流弊甚多。然此方法之行使，亦可使一切交戰國之軍隊有所忌憚，不致任意違反戰爭規則，故至今在國際公法中仍未受有禁止。又曰復仇（詳該本條）

【報仇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

【史】欲報仇讐之人

先將其事報告於裁判官而後實行，法律對此不判以罪。周禮——秋官司刑之制——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鄭玄之註：「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謂同國不相辟者，將報之，必先言之於士。」丘濬註曰：「所謂士者，非謂朝士也。凡書於鄉士縣士方士皆是也。既書於士，而上於朝士而掌之。」大學衍義補卷百十）

【報務員】

【行】凡辦理交通部電政機關報務事項者，稱爲報務員。報務員分爲三等：（甲）一等報務員——須有下列資格之一：（1）國內外大學及高等專門

學校電學專科畢業經考驗合格者。（2）交通部直轄電信學校高等班畢業或在從前所設之同類學校相當班等畢業者。（3）二等報務員經彙考合格者。（乙）二等報務員——須有下列資格之一：（1）國內外專門學校電學專科畢業經考驗合格者。（2）交通部直轄電信學校中等班畢業，或在從前所設之同類學校相當班等畢業者。（3）三等報務員經彙考合格者。（丙）三等報務員——交通部直轄電信學校初等班畢業，或在從前所設之同類學校相當班等畢業

者報務員非經交通部電政司核准，不得兼充他職，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取消其資格：（1）因案懲戒受革職處分者。（2）呈准辭職者。（3）改就交通部所轄電政機關以外職務者。報務員之考核應按其服務成績以分數定之，特優者三分，優良者二分，平常者一分。（積至六分者晉一級）獎勵分爲特獎金、年獎金及勞績金三種，均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給。至於懲戒則按情節之輕重分爲革職、停職、降級、停止升級、察看及罰薪六種。關於恤養方面亦分下列四種：（1）養老金。（2）慰恤金。（3）慰償金。（4）撫恤金。（報務員章程第二——八條，第十一——十三條，又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四——四五條，第八十五條）

【報復】

【國公】Retorsion or retaliation 爲國際爭議解決方法之一。國家對於外國非友誼行爲而報施以相類似之行爲者，曰報復。例如甲國對乙國之進口貨課以重稅，乙國亦對甲國之進口貨課以重稅是報復之目的不在懲罰，而在使對方改變其不當行爲。

【報復主義】

【刑】Vergeltung theorie（德）Principle of revenge 爲刑罰之目的

的主義之一。對目的主義與折衷主義言，又稱報應主義，或稱絕對主義，或稱純正主義，或稱純理主義，或正義主義，即以刑罰之目的專在正義之要求，以因果報應有罪必罰之純理爲根據者也。此中又有三派：（一）神意報復說——謂刑罰由神主之國家代行神權，有罪必罰，不得違背。（二）道德報復

說——謂犯罪乃違反道德上原則，應予以刑罰。(三)法律報復說——謂犯罪乃違背法律之行為，予以刑罰，即所以維持法律也。按報復主義乃屬舊說，道德與法律混同，政治與宗教並列，已成過去陳跡，自與今日思潮不相適合。

【報酬】

【債】 Remuneration 為僱用人對於受僱人應負之義務，亦即為僱備之一要件。報酬不限於金錢，其他之給付亦得稱為報酬。報酬之計算方法與允許與否(參僱備條內)給付報酬之期限以約定為準，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則民法有另文規定。(1)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2)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為之。(第四八六條)至於其他特種報酬，如花紅津貼，特別費，酬勞費，提成，亦為僱備之報酬，惟應依契約及習慣定之耳。關於承攬契約中定作人所為之報酬，其規定亦與僱備大略相似。(第四九一條五〇五條)

【報銷】

【通】 To submit accounts for approval 無論何種機關，其主事者對於事物之開支，俱須呈報而復核銷者，謂之報銷。蓋即報告，而消除其責任之謂也。其未經報銷者，上級主管機關或該管官吏有下令飭查或查辦之權。

【報銷冊】

【史】即收支之決算書也。

【報應主義】

【刑】又名報復主義。(詳該本條)又稱絕對主義，或純正主義，或純理主義，或正

義主義。

【報讎】

【國公】 Reprisal 又曰復仇，或稱報仇。(詳報仇條內)

【場合】

【通】 Circumstance 所謂場合，乃指當時之情勢或在某時間及於某地點所造成之環境與局

面而言。

【場知事】

【行】在鹽場管理鹽政之長官，曰場知事。清時有列資格之一者，由鹽運使出具保薦文，詳送鹽務署考詢，但以十六人為限。(1)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專通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得有文憑，並確有鹽務學識或經驗者。(2)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講習所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書，並曾辦鹽務行政滿三年以上者。(3)曾任鹽大使以上官職或州縣以上官職滿三年以上，辦理鹽務有成績者。(4)曾有鹽大使或州縣以上官職相當之資格，歷辦鹽務行政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5)現任場長或其他辦理鹽務行政人員，經鹽運使認為有鹽務學識或經驗者。上述經鹽運使保薦之員，經鹽務署考詢及格後，將履歷事實審查書彙造清冊，呈請大總統核准公布後，開單呈請分發，作為候補場知事。遇有缺出，則由各該鹽運使詳請鹽務署呈請大總統任命。(場知事任用條例第二條第四條)

【場長】

【行】(Chief official of salt ground) 爲鹽場公署之首長。(參鹽場公署條內)

【場產】

【行】場產者，謂產鹽之場區與產鹽之數量也。政府得依全國產銷狀況限定之。鹽場分爲四等：

- (一) 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爲一等場
- (二) 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爲二等場
- (三) 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爲三等場
- (四) 年產不滿五萬公噸者爲四等場。(鹽法第九—十三條)

【場價】

【行】在鹽場倉坵售出之鹽之價目，曰場價。須由場長召集全體製鹽人代表，按鹽之等次及供求狀況，議定公告之。其有變更時亦同。(鹽法第二十二條)

【場警】

【行】在產鹽場區稽查鹽之出入，並保衛鹽場倉坵之警察，曰場警。有水陸二種之別。歸鹽場公署管轄，並受稽核分所之指揮。(鹽法第三十四條)

【堡加利亞國憲法】

【史】 Constitution of Bulgaria 堡加利亞即保

加利亞，或作布加利亞。東瀕黑海，南與希臘及土耳其二國爲界。西與南斯拉夫相接，北以多腦河與羅馬尼亞相對望。全國面積廣約四萬方哩。人口約五百萬，多爲堡加利亞人，屬斯拉夫族。風俗勇悍好戰。其初原居於伏爾加河流域。紀元後第五世紀始南遷至多腦河下流，後爲土耳其所征服者達五百餘年。俄土之役後，堡人始得建立公國，惟仍戴土人爲其宗主國。一九〇八年始完全獨立爲君主國。歐洲大戰時，初曾宣言中

立，後加入德奧方面，以與協約國相抗戰。一九一八年始屈伏於和約之下，而疆土遂因而削少。現行憲法爲一八七九年四月十六日所公布。一八九三年五月十五日及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曾加以修正。全文共分二十二章，凡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章王國領土。第二章國王權力及其限制。第三章國王居住地。第四章國徽國旗及國族。第五章王位繼承。第六章國王之成年攝政及監護。第七章登位及宣誓。第八章國王及王室之供俸。第九章宗教。第十章法律。第十一章國家財產。第十二章堡加利亞王國人民。第十三章國民代表。第十四章普通國會。第十五章國會之職權。第十六章法律草案之提出及討論方式。第十七章預算。第十八章國債。第十九章國會之召集。第二十章國民代表大會。第二十一章政府最高機關，國務會議及部長。第二十二章憲法之變更及修正。茲將其要點舉述於下：(一) 堡加利亞王國領土，非經國民代表大會之同意，不得增減。在行政區域上分爲州、縣、鄉，而以鄉爲自治之基礎。(二) 堡加利亞國爲世襲君主立憲國，以國王爲最高代表及國家元首，其地位身體均爲神聖不可侵犯。行政權屬於國王，各行政機關以國王之名義行使之，並受國王之監督。又國王在戰時與平時均爲海陸空軍之大元帥。對外之關係有代表國家之權，並批准條約核准及公布法律，且有行使減刑或改刑(有例外)之權，並對於刑事有特赦之權。但行使大赦權時仍須得國會之同意。至於國王之命令及決定須經主管部長之副署，負其全責。始生效力。立法權屬於國王及國民代

表。司法權完全屬於司法機關，惟以國王之名義行使之。(三)國王應永久居住國內，如離國時應自行指定國務會議攝行政權。皇太子亦應居住國內，其出國他往均須經國王之許可。(四)王位之繼承由堡加利亞人之國王 Ferdinand I. de Saxe-Coburg-Gotha 之嫡系卑親屬之男子世襲之。(以長幼為序)(五)在位之國王及王太子均以十八歲為成年。若國王在未成年前登位，須設攝政及監護人。其攝政應由國民大會選舉部長，最高法院院長及推事，或曾任上述職務而獲有令譽之人充任之。其在未成年時之教育及其財產之管理，均付諸皇太后及國務會議所指定得太后同意之監護人。(攝政不得同時為監護人)(六)國教定為希臘正教會。(即東方正統派基督教會)非正統派基督教會及其他宗教之教徒凡居住於堡加利亞者皆得自由宣傳，惟其教義不得與現行法令相違反。(五)堡國之統治均應依本憲法規定所編訂及公布之法律行之，任何法律若事前未經國會討論及通過不得公布，補充，修正，或廢止之，即解釋法律之權亦屬於國會。法律經國會通過後應呈國王公布之。國王於法定之急迫情形而不能召集國會時且可經國務會議之提議並由其共同負責頒發具有法律效力之法令。(六)國家財產屬於堡加利亞王國，不論國王或王室人員均不得任意處置之，其管理之權乃屬於主管部長。(七)凡生於堡加利亞而無其他國籍者及生於外國其父母為堡加利亞人民者，均為堡加利亞國民。外國人依法歸化而取得堡加利亞

國籍者，亦為堡加利亞國民。堡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國內不得有階級之區別，貴族及其他榮號不許存在。參政權僅堡國人民享有之。其他居住於王國內之人僅得依法享受私權。堡國人民得擔任國家公職及軍職，外國人之參與則於每次均須經國會之同意。又人民對所有權享有不可侵犯之權，其身體住所及通信亦不可侵犯。出版亦有自由之權，結社及集會之自由亦為本法所賦與，請願權亦同。至於教育僅初等教育為義務，強迫制。又人民均須依法負擔租稅與捐費，不得有任何例外。對於國家又應履行服役之義務。(八)關於國民之代表機關分為普通國會與國民代表大會二種。(甲)普通國會由國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成之。每兩萬居民選舉議員一人，任期四年。凡堡國人民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享有公私權者均為選舉人。凡堡國人民享有公私權而年齡在三十歲並識字知書者均得為當選人。國會應自選議長副議長及辦事之秘書。開會時議員之意志自由及身體在開會期間應受保障，不可侵犯。其會議以公開為原則，任何人均不得攜帶武器侵入議場及國會所在地。國會有依法討論法律草案之權，有議決公債草案及租稅與捐費之設立，增減及其分配與徵收方法等草案之權，有准許免除無法徵收之租稅及捐費之權，有討論每年度之收支預算案之權，有審查預算案關於經費之用途之權，有審查審計院之報告之權，有提出部長責任問題之權，有接受一切請願告訴之權，並有將其移轉於主管部長之權，有質詢部長關於政務之執行之權而

部長亦有出席答覆之義務且可參與討論(九)法律之起草權屬於國王及國會提交國會之草案之決議非有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者大多數票之表決不得爲之(票數相等視爲否決)國會之決議案之全部應提請國王於同一會期內核准之國會之常會每年由國王召集之其係緊急情形得召開非常會議開會地點由國王於召集時以勅令同時指定之其常會之展延得經國王與國會雙方之同意爲之在召集國會後國王得展延會議時間但以兩個月爲限在同一會期內非經國會之同意不得作第二次之延會又國會解散之權亦屬於國王並令從新選舉新議員(乙)國民代表大會由國民直接選出之代表組成之其代表人數等於普通國會議員之兩倍即每二萬居民(不分性別)選出二人其召集之權屬於國王攝政或國務會議其由國王召集者須爲基於下列之原因(1)決定國家某部分領土之讓與或交換(2)決定堡壘國王是否同時得兼爲他國國王(3)憲法之變更或修正攝政權限於決定國家某部分領土之讓與或交換始得召集國民大會國務會議則於國王崩後無嗣選舉新王或因王太子未成年而選舉攝政始得召集國民大會大會應置會長副會長及秘書長均由大會自行互選之在未選舉以前由大會代表年齡最長者行使主席職權(九)政府最高機關爲國務會議及部長全國行政權在國王監督之下由全體部長所組成之國務會議及各部部長分別執行之國務會議應由國王就部長中指派一人爲總理部

長由國王任免之對於國王及國會負連帶責任各部行政則由各該主管部長單獨負責部長反叛國家反叛國王或違背憲法或營私舞弊時國會得將其交付審判此項提案至少須經國會議員四分之一之連署並須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決定之然後交付依特別法所組成之國家特別法庭審判之被控訴之部長一經判決非經國會之同意國王不得予以特赦(十)政府分設下列十部各置部長一人(1)外交部(兼管宗教事務)(2)內政衛生部(3)教育部(4)財政部(5)司法部(6)陸軍部(7)工商勞動部(8)農務部(兼管官產事務)(9)公共工程部(10)郵電鐵道部

【壹宥】

【史】周禮秋官司寇之屬司刺其職制爲「掌三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所謂壹宥即不知爲犯罪之事實而受宥恕換言之即不識之謂至於不識應作何解乃一問題依鄭衆氏之註「不識謂愚民無所知則宥之」鄭玄氏則謂「識審也不審若今仇讎當報甲見乙誠以爲甲而殺之者」而賈公彥亦贊鄭玄之說其註曰「先鄭(指鄭衆)以爲不識謂愚民無所知則宥之若如此解則當入三赦憲愚之中何得入此三宥之內故後鄭不從也」

【奢侈稅】

Tax on Luxuries 國家對奢侈物品所徵收之稅謂之奢侈稅例如化妝品之稅是

【媒氏】

【史】媒氏乃官設機關以介紹婚姻者也為周禮地官之屬周禮註疏（卷十）——媒氏之職制

「掌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其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凡娶判妻入子者皆書之中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周禮註疏卷十四）

【媒合容止】

【史】介指引通姦曰媒合為通姦之留宿曰容止明律（卷二十五）清律（卷三十三）刑律犯姦篇設有犯姦之條「……若媒合容止通姦者各減犯人罪二等」

【媒官】

【史】為周禮媒氏之類也禮記注曰「高辛氏之世玄鳥遺卵娥簡吞之而生契後王以為媒官嘉祥而立其嗣焉三國志錫兌為交趾任延為九真太守為設媒官始知嫁娶」

【婿養子】

【親】Quasi-son-in-law 為日本名辭與我國所稱之贅婿相同

【尋查請求權】

【物】Right of searching and reception 為對所有權所加限制之一即占有人或所有人對其物品或動物偶至其他所有人之土地範圍內時得前往請求尋查取回之權也例如甲之家具為盜賊所竊拋棄於乙之土地內甲得前往請求尋查取回是

【尋章】

【史】尋者尋常也章者規章也尋章即常法或常典之謂唐律疏議（首卷）之進表「臯陶創其尋章」其解曰「創始制也尋章常典也」

【尊卑為婚】

【史】婚姻之締結乃合兩姓之好同姓為婚既為舊律所禁止（清末只禁同姓而同宗者之為婚）則外姻之為婚不在其內矣本條之設乃專就此種外姓姻親而言凡外姻有服尊屬與卑幼共為婚姻者即為違法其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亦同均應治罪明律（卷六）清律（卷十一）均有此條之設內容相似

清律條文曰「凡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親屬相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若女婿及子孫婦之姊妹並不得為婚姻違者各杖一百若娶己之姑舅兩姨姊妹者杖八十並離異」清律之註「前二節所言皆尊於己卑於己者其幼字帶言之耳」同律之註「外姻有服尊卑之親尊則母舅母姨卑則外甥姨甥此二項皆小功服同母異父猶姊妹也妻前夫之女猶女也此二項雖無服尚情重有為婚姻者澆亂已甚故直以姦論也」又同律之總註「按服制圖外姻有服之親除外祖父母外姪之外尊屬卑屬共為婚姻惟母舅與外甥女母姨與姨甥耳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與娶妻前夫之女此四項皆有關倫理故各以親屬相姦論罪娶母之姊妹者杖娶外甥女及同母異父姊妹妻前夫之女並杖一百徒三年其外姻無服尊屬一曰父母之

姑舅姊妹，曰父母之兩姨姊妹，曰父母之姨，曰父母之堂姨，曰母之姑，曰母之堂姑，曰己之堂姨，曰己之再從姨，以上凡八項，其外婚無服之卑親，曰己之堂外甥女，曰女婿之姊妹，曰子孫婦之姊妹，以上凡三項，雖無服制，俱有尊卑名分，並不得爲婚姻，違者各杖一百。若己之姑舅兩姨姊妹，雖不係尊卑，而親屬未疎猶有服制，故亦不得爲婚姻，娶之者杖八十。通前外姻違律各親屬，並離異歸宗，其罪男女同坐，財禮入官，蓋親屬則無知之別也。

【尊長】

【史】尊長乃與卑幼相對稱，卽位居於長者之人也。例如祖父母，父母，伯叔，兄姊，等皆是。唐律（卷二）名例篇以理去官條之疏議：「尊長，謂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是也。」

【尊長爲人殺私和】

【史】尊長爲人所殺而卑幼尊長私和者，是謂棄親忘舊，故爲法律所禁止。所謂殺乃包含謀故，圖讎，戲五殺在內，若威逼殺人及過失殺人均不在此限。本條之規定，以倫之親疎爲讎之輕重，以讎之輕重定罪之大小，並不其拘於尊長卑幼之分，故尊長私和比卑幼僅減一等。明律（卷十九）清律（卷二十六）刑律人命篇均有尊長爲人殺私和之相同條文。清律原文及其下註：「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爲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依服制）

減卑幼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私和就各該抵命者言，贓追入官）常人（爲他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受財准枉法論）同律之總註：「統曰爲人所殺，則謀故，讎，戲，諸殺皆是，於法俱應抵命者也。凡人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爲人所殺，其仇至重，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不告官究抵，而與行兇之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以其逆理忘仇，不孝不義。若期親尊長以下，其服漸遠，其仇漸輕，則其罪亦漸減。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六十，徒一年，總麻杖一百。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照尊長法各減一等，則期親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一百，總麻杖九十。尊長止減一等名分雖卑，而所仇同也。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猶重於常人者，以其所仇重於常人也。凡此皆言私和而未得財者，若受財而私和者，則計入己之贓准竊盜論，免刺。如贓罪重於私和，則從贓罪科斷，私和重於贓罪，則從私和科斷。統承祖父母以下言之，此係彼此俱罪之，贓並追入官。常人雖無仇可言，而爲人私和人命，致使兇人漏網，故杖六十，不言受財者，私和卽是枉法，自照受枉法贓從重論，不待言也。」

【尊長與卑幼定婚】

【史】尊長對卑幼者有代定婚姻之權。若卑幼在外白娶

妻時已成者從之，未成者仍須從尊長之命。違者應按本律處罰。唐律（卷十四）戶婚篇有尊長與卑幼定婚之條：「諸卑幼在外，尊長後爲定婚，而卑幼自娶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從尊長，違者杖一百。」疏議曰：「卑幼，謂子孫弟姪等在外，謂公私行詣之處，因自娶妻，其尊長後爲定婚，若卑幼所娶，妻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從尊長所定，違者杖一百。」尊長，謂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弟。」

【尊長毆卑幼】

【史】兄弟與己爲輩行者，所謂長也。尊屬與父母爲輩行者，（卽與祖爲輩行者亦是）所謂尊也。卑對尊言，幼對長言，幼卽弟妹，卑卽與子孫爲輩行者也。故尊長兼尊屬及兄弟在內，而卑幼則包括弟妹及其他小輩在內也。毆者，打也。關於尊長毆卑幼，清律及例之規定，特綜合舉述於下：（一）毆總麻卑幼者，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或抉毀耳鼻，或破骨，或湯火銅鐵汁傷者，杖九十，折二齒二指以上，或髡髮者，杖一百，折肋或眇兩目，或墮胎或刃傷者，徒一年半。折跌肢體或瞎一目者，徒二年半。篤疾者，徒三年。死者絞候。（毆堂姪孫致死者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候。

（二）毆小功卑致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或抉毀耳鼻，或破骨，或湯火銅鐵汁湯者，杖八十。折二齒二指以上，或髡髮者，杖九十。折肋或眇兩目，或墮胎或刃傷者，徒一年。折跌肢體或瞎一目者，徒二年。篤疾者，徒二年半。死者絞候。（毆堂姪至死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候。（三）毆大功卑幼致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或抉毀耳鼻，或破骨，或湯火銅鐵汁傷者，杖七十。折二齒

二指以上，或髡髮者，杖八十。折肋或眇兩目，或墮胎或刃傷者，杖一百。折跌肢體或瞎一目者，徒一年半。篤疾者，徒二年。死者絞候。（毆同堂弟妹致死者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候。（四）毆同姓無服卑幼者，自毆以上至篤疾者，均各減凡鬪一等。至於篤疾者，則減流爲徒，仍斷財產，致死者絞候。故殺者斬候。毆死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姪總麻姪孫，罪應流擬流，及大功以下尊長毆卑幼至篤疾，均斷給財產一半養贍。（五）兄弟毆期親弟妹，毆殺者流二千里。故殺者絞候。篤疾至折傷以下及過失殺者，皆勿論。非理毒毆不用此例。（六）伯叔姑姪姪及姪孫，外祖父毆外孫，毆殺者，徒三年。故殺者，流二千里。篤疾至折傷以下及過失殺者，皆勿論。非禮毒毆者不用此例。（七）祖父母父母非理毆子孫，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徒一年。違犯教令，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皆勿論。（八）嫡、慈、養母毆子孫，毆殺者，徒一年。故殺者，徒一年半。致夫絕嗣，毆殺故殺並絞候。（九）祖父母，父母，嫡、慈、養母毆子孫，（乞養子，婦同）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杖九十。毆殺者，徒三年。故殺者，流二千里。（十）尊長毆傷卑幼，正限外餘限內，因本傷身死，各按服制減等，應擬絞者，奏請定奪。尊長毆傷卑幼，因風身死，照凡鬪因風身死例，分別正餘限內外遞減。（十一）僧道女冠殺傷本宗外姻卑幼，以凡論。本宗外姻殺傷出家親屬，仍依服制尊卑科斷。（十二）內外有服尊長毆傷卑幼，——（甲）卑幼觸犯依理訓責及因事互毆邂逅致成篤疾者，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勿論，大功以下照律減科。（仍斷財產一半養贍）

(乙)卑幼重傷干犯尊長挾嫌非理誣殺致不篤者則親兄弟功服尊長徒三年期親伯叔姑外祖父母徒二年半總麻尊長流二千里均各斷財產一半養贖(十三)期親以下尊長殺死有罪卑幼——(甲)卑幼罪犯該死者爲首尊長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聽從下手無論尊長凡人各杖九十(乙)卑幼果係積匪怙惡尊長因玷辱祖宗起見忿激致斃者爲首尊長無論謀故悉按毆殺卑幼本例減一等聽從下手無論尊長凡人各杖一百(丙)卑幼並無爲匪證據尊长假公報私或一時一事尙非怙惡不悛慘忍致死並未犯有至親服屬並未起意致死被疏遠親屬致死者均照故毆殺卑幼本條定擬(十四)期親尊長圖佔財產官職及挾嫌故殺十歲以下弟姪者照凡人謀故殺斬候如年在十一歲以上仍照律絞候斷給財產一半與被殺之家(十五)嫡母繼母毆故殺庶生及前妻之子——(甲)審係撫如已出而其子不孝經官訊驗有據者照父母毆故殺律分別定擬(乙)本無違犯非理毒毆致死者其夫現有子嗣照律加親母一等定擬其夫現無子嗣者則處絞候(毆殺緩決故殺者嫡母緩決繼母情實)(丙)如爲己子圖佔財產官職因而故殺者絞候(嫡母緩決繼母情實)其應緩決者永遠監禁禁情實者如免勾仍永遠監禁遇赦不准減等(十五)因姦致死子女滅口者不論是否起意親母絞候不論現在有無子嗣俱緩決嫡母絞候繼嗣母斬候致夫絕嗣者入情實未致絕嗣者緩決(十六)因姦致死子婦滅口者不論是否起意親姑嫡姑皆

絞候(姑皆均按法(十七)期親尊長與卑幼爭姦互圖致將尊長刃傷折股除卑幼依律絞決外爭姦卑幼之尊長流二千里

【尊嚴權】 (刑) *Inviolability* 按國際公法之通例對任何國家之元首公使及國旗國徽均享有不受侮辱之權是曰尊嚴權若有侵害之者除由其本國懲罰犯者外並須向被害國道歉我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殺人罪者處死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及妨害名譽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又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意圖侮辱外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凡此皆爲維持尊嚴權而設

【尊屬親】 (親) *Ascendant* 爲親系分項之一種與己身所出之父母爲同輩或同輩以上者曰尊屬親例如伯叔祖父母等皆是

【就地正法】 (刑) 因犯罪情形重大無須再爲覆核審判亦無須押解或遞解於其他機關而在犯罪所在地執行死刑者爲就地正法我國對於懲治盜匪之刑法歷來從嚴自前清咸豐年間因剿辦土匪定有就地正法章程從此各省相沿即尋常盜案亦常有不待審轉覆勘概行就地懲辦者民國成立以來各省懲治盜匪尙有援用就地

正法之例。

【就便搜捉】

【史】就便者，即時也，搜捉，即索捕之義。明律（卷十三）清律（卷十八）——兵衛官衛籍宮殿造作罷不出條：「……提調內使監官，門官，守衛官軍點視，如名數短少，就便搜捉，隨即奏聞。」

【就逮】

【通】Under arrest 所謂就逮，乃指服從逮捕之命而不逃避而言，又業已逮捕而不能逃亡，亦曰就逮。

【就審期間】

【民訴】Interval for deliberation 所謂就審期間，乃指被告自收到起訴狀繕本及言辭辯論之傳票之日起，至言辭辯論之期日為止之預備赴審之期間而言。此項期間在原則上至少應有十日，務使被告有相當之預備期間。我民事訴訟法第二四二條規定，訴狀應與言辭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被告，此項送達距言辭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即此項就審期間並非不變期間，法院仍得酌量被告住居地距離之遠近延展或縮短之。

【就籍】

【行】又稱設籍。（詳該本條）

【屠戶宰殺好牲】

【史】凡堪供使用之牲畜如牛馬等不得宰殺，蓋為保護農作等而設者也。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賊盜篇設有屠戶宰殺好牲之條：「凡屠戶將痲病不堪使者，許其上稅買去

宰殺；如將堪使者買去宰殺，雖係上稅，仍照故殺他人曉驛賊律杖一百。若將偷的好牲畜不上稅買去宰殺者，俱與竊盜一體治罪。」

【屠宰場】

【行】Slaughterhouse 所謂屠宰場，乃指（限）之場所而言。屠宰場之設立須經該管官署之許可。屠宰場可分為公立者與私立者。各地方設有公立屠宰場時，該管官署認為必要之區域內，得廢止私設之屠宰場。如因此交有損失者，須補償之。屠宰場為檢查屠畜須具有必要之設備。該管官署如認為必要時，得令變更其設備。此外凡已設屠宰場地方不得於屠宰場以外私屠獸畜，但供自用或有其他特別情形時則不在此限耳。（屠宰場規則第一——三條，第五——七條，又第十二條）

【復代理人】

【民總】Sub-agent 又曰復代理人，為使行使其代理權之全部或一部，而以自己名義所選任之本人代理人也。故復代理人之權限與代理人之代理權限相並存在。其要件有四：（1）須為代理人所選任者。（2）須直接為本人之代理人。（3）其權限須為代理權範圍內之行為。（4）須為非代理人之替身，且須相並存在。復代理人既非代理人之代理人，乃為本人之代理人，故其行為與代理人之行為生同一之效果，直接對於本人而有效者也。我國民法在總則篇中未設規定，且於委任（第廿三七條）與雇傭

(第四八四條第一項)中設有反對規定。故在任意代理時當解爲不許爲原則。法定代理則以許其選任。惟須負一切責任耳。

復任權

【民總】Right of substitution 卽代理人選任復代理人之權也。(參復代理人條)

復作

【史】爲漢時對於女子之犯罪所科之徒刑之一種。按復者解其束縛之謂也。作者勞役也。卽解其束縛而就自由勞役也。漢舊儀：「男爲戍罰作，女爲復作，皆一歲。」漢書宣帝紀註曰：「李奇曰：復作者，女徒也。謂輕罪，男子守邊一歲，女子軟弱不任守，復令作於官，亦一歲，故謂之復作徒也。」又同書宣帝紀註曰：「孟康曰：復，謂弛刑徒也。有赦令詔書，去其鉗鈇赭衣，更犯事不從徒加，與民爲例，故當復爲官作。滿其本罪年月日，律名爲復作。」

復委任

【債】Re-mandate 甲委任乙爲代理人，而乙復以自己之名義再行委任他人，是曰復委任。

復活主義

【繼】爲關於遺囑之撤銷行爲復活主義。時之效力的立法主義之一，對非復活主義言。卽主張以撤銷行爲若經撤銷，遺囑人必承認撤銷行爲爲不當，而有維持原遺囑之意思，自應使其效力復活，以尊重遺囑人之意思。德國民法採之。我民法未設規定。

復除

【史】謂免除徭役(卽軍事上其他勞役)也。唐律(卷十三)戶婚篇設有應復除不給之條：「諸應受服除而不給，不應受而給者，徒二年。其小徭者，笞五十。」

復陶

【史】爲穿衣服之官。春秋列國官名異同考：「襄公三十年傳，晉使縫縣老人爲君復陶。杜注云：復陶，穿衣服之官。孔疏云：衣服之名復陶，其義未聞。昭公十二年傳，秦復陶。杜注云：秦所遺羽衣也。案襄公二十七年傳，成子衣製杖戈。杜注云：製，雨衣也。復陶亦製之異名，其官於周禮無徵。春官司服，掌吉內之衣服，而無羽衣。」

復辟

【史】復者返也。辟者君也。人君因故離去君位，其後復迎歸其位，謂之復辟。唐書——中宗紀：「爲武后所廢，後二十二年而復辟。」

復審

【軍】Re-trial 所謂復審，乃對於軍法會審已爲宣告之判決，認爲不當時，再爲審問之制度而言。復審乃由普通或高等軍法會審任之。(惟缺席審判之復審則仍由原會審機關爲之)復審有由被告人(被告人死亡者得由親屬爲之)之呈訴者，但以下列情事之一者爲限：(1)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2)因他人誣告而其人已受刑之宣告者。(3)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偽造或變造者。(4)因發現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告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復審亦有由於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已宣告判決爲不當時而爲之者。(軍審法第四四——四六條又第一一條)

復歸權

【民總】又稱期待權。(詳該本條)

【復籍】

【國私】Restoration of nationality 凡人歸化外國國籍時而再回復其原籍，謂之復籍。

或稱爲回復國籍。關於國籍之回復，立法例計分三種：(一) 僅依普通歸化之程序不別設便宜之條件者。(二) 對於國籍之回復與以便宜之條件者。(三) 對於因服外國兵役喪失國籍者之回復。與以艱難之條件者。我國籍法採第二種主義。於國籍回復與以特別之便宜條件，計分下列二種：(一) 因婚姻失籍者之回復。中國之女子因嫁與外國人喪失國籍者，如具備下列條件，即回復國籍。(甲) 婚姻關係消滅，如夫死亡或離婚是。(甲) 經內政部長之許可。(二) 因歸化失籍者之回復。自願歸化外國者之回復，其條件較爲嚴重，即(一) 須於本國有住所。(二) 品行端正。(三) 須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四) 經內政部長許可。回復國籍之效力不溯及既往，惟對於效力發生之時期，我國籍法未有明文，然其他各國中立法例亦有規定者，共可分爲三種：(一) 完備法定形式及條件之次日發生效力者。(二) 許可狀交付之日發生效力者。(三) 證明狀記入之日發生效力者。

【復議】

【軍】Re-consideration 對於軍法會審未宣告之判決認爲不合法時，令爲原審再審者，曰復議。享有復議之命令權者，爲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軍審法第四一條)

【復權】

【憲】Rehabilitation 爲赦免之一種，即由國家元首以命令對於受褫奪公權宣告之人回復

其一部或全部已喪失資格之謂，即所謂回復公權也。然其效力僅使其將來具有資格，對於以前喪失之效果並無溯及之力。

【復讎】

【史】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殺，爲人子者與之有不共戴天之仇，若後毆或殺之以洩憤，謂之復讎。

清律及例設有下列規定：(一) 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者(一) 子孫擅殺行兇人，杖六十。(即時殺死勿論)。(二) 兇犯當時脫逃，被子孫撞遇殺死，照擅殺應罪人律，杖一百。(三) 兇犯擬抵遇赦減等發配後逃回，被死者子孫撞殺，流三千里。(四) 兇犯遇赦釋回，國法已伸，不當爲讎，如有子孫復讎殺害，仍照謀故本律定讎。(入於緩決，永遠監禁)。(五) 釋回之犯復向死者子孫尋釁爭鬧，或用言譏誚有心欺凌，死者子孫忿激致斃於謀故殺本律減一等，流三千里。(二) 其餘親屬被殺而還殺行兇人者，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撞殺律杖一百。(三) 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還毆，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減凡鬥三等，篤疾徒二年。(仍追財產一半)。(致死依常律絞候)。(四) 夫爲人毆，其妻救護還毆者，其處罰與上條同。(五) 以上實係事在危急，情切救護，因而毆死人者，於疏內聲明分別減等，援例兩請候旨定奪。若與祖父母父母同謀共毆人者，則依凡人首從法。(六) 祖父母父母被有服親屬毆打，止宜解救，不得還毆，若有還毆，仍依服制科斷。如被本宗總麻尊長外姻小功總麻尊長毆打實係事在危急，卑幼情切救護，因而毆死尊長者，減爲近邊充軍，照例兩請候旨定奪。

如非事在危急仍照律擬罪秋審入於絞決(七)祖父母父母被卑幼毆打事在危急情切救護而毆殺卑幼罪應絞候者減爲流三千里候旨定奪罪不應抵者於毆殺卑幼本律減一等(仍斷財產一半)若非事在危急仍照本律問擬

【復驗】

【史】與初驗相對立(參檢驗屍傷不以實條內)

【徧存】

【史】周時王者慰問邦國諸侯之方法有三：一曰徧存，二曰徧類，三曰徧省。徧者普徧也，存者問其安否也，歲一爲之類者視其治績如何也，三歲一爲之省者察其風俗也，五歲而一爲之周禮——秋官大行人之職。一王之所撫邦國諸侯者歲徧存，三歲徧類，五歲徧省……

【徧省】

【史】與徧存及徧類相對稱(詳徧存條內)

【徧類】

【史】(詳徧存條內)

【悲田院】

【史】爲唐時以救濟老廢者爲目的而設立之機關，一作卑田院，宋以後名曰福田院。

【惡性】

【刑】所謂惡性，乃指犯罪人犯罪之性格而言。刑法學者多主張刑罰之科處，乃對犯人惡性而爲之。凡無惡性者如未滿法定年齡之人及心神喪失之人均不加以刑罰。

【惡棍索詐】

【史】惡棍者謂有心爲惡之無賴之徒也。索詐者謂以不法或不正當之方法要求

他人財物也。當之現行刑例(即刑部現行刑例)賊盜篇設有惡棍索詐之條：「凡惡棍設法索詐內附流任外陸東京官員財物或各處張帖揭帖詐財，或告理各衙門嚇詐官民財物，或勒寫借約取財，並因官民鬪毆糾衆用繩繫頸謊言欠債不容分辯，蜂擁拏去處害，勒寫文約或嚇詐財物不遂其意，竟行打死，此等真正光棍事發者，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爲首者立斬，爲從者俱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將光棍之家主父兄係旗下鞭五十，係民責二十板，係官交與該部議處。其光棍如有家主父兄，出首送部者，光棍仍照律治罪外，家主父兄免其治罪。」

【惡意】

【通】Malice (Mala fide) (拉丁) Bad faith 與善意相對稱，知其在法律上非已所有之利益，而仍故意與之發生法律關係者，曰惡意，又稱知情。凡因惡意而取得之法律上利益，不得與有法律關係之正當權利人相對抗。

【惡意占有】

【物】Possession in bad faith 爲占有一物，對善意占有有言，即明知其物非己所有而占有之之謂。例如甲明知此時計非己所有而運行占有之是。

【惡意第三人】

【民總】又曰知情第三人。(詳該本條)

【揀授】

【史】長官對所屬人員加以揀選，並呈送吏部請授官職者，稱曰揀授會典——吏部註——以應升之員揀選擬正陪引見補授漢欽天監監正，則由本部揀

定，交部具題。

【揀發】

【史】清制，各省督撫如遇本省人員之差遣不敷時，得奏請就候選人員中揀選其人地相宜者，分發若干員，由該省任用，是謂之揀發。（會典吏部）

【揀補】

【史】（參揀授條內）

【揀點衛士】

【史】所謂衛士，乃指兵士而言；所謂揀點，乃指選取而言。對於兵士之選取，有一定之方法。凡人民之家其財產平均者，則選其體強者；如體力平均者，則選其富有者；若財力又均，則先選取其成年男子人數之多者。唐律（卷十六）擅典籍揀點衛士條：「諸揀點衛士（征人亦同）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疏議曰：「揀點之法，財均者取強，力均者取富，財力又均，先取多了。」

【揀點衛士征人】

【史】衛士或非衛士（即征人）之揀點，應以公允方法行之。若取捨不平，應處以應得之罪。唐律（卷十六）擅典籍揀點衛士征人條：「諸揀點衛士（征人亦同）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丁而取少丁之類。）若軍名先定，而差遣不平，減二等，即應差主帥，而差衛士者，加一等，其有欠剩者，各加一等。」疏議曰：「揀點衛士，注云：征人亦同。征人謂非衛士，臨時募行者，若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揀點之法，財均者取強，力均者取富，財力又均，先取多了。故注云：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了而取少丁之類者，謂老小能否，臨時比較不平者，皆是軍名先定，謂衛士之徒，臨時差遣不平者，減罪二等，一人笞五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應差隊副以上，而差衛士者，加一等，謂一人杖六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此直為主帥衛士不同，故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其揀點衛士及征人，有欠剩，亦各加本罪一等。主帥欠剩亦同其不平之與欠剩，既罪名不等，即準併滿之法科之。」

【提出】

【通】Presentation 關於書狀或證據之交出，曰提出。

【提示】

【要】Presentation 提示者，謂將票據向付款人提出，使其閱覽而決定是否許予承兌或付款也。參承兌條及付款條內。

【提示期間】

Period for presentment 即執票人對於付款人須將票據為承兌之提示或為付款之提示之一定期間也。（參承兌提示條及付款條內）

【提示證券】

【要】Presentations Paper（德）以證券之要件，稱曰提示證券。票據之債權與證券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執票人於票據到期日應向付款人為請求付款之提示，蓋執票人每隨票據之流通而先後變更，債務人非先俟票據之提示，既不知誰為債權人，復不知應付款額之多少，非預先提示使其從事預備，不可故票據乃提示證券之一種債權。

人向債務人請求履行債務時，須提示其證券，以其債權與證券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故也。是曰提示證券。證券一經提示，於到期日債務人不即履行，債權人即有請求遲延利息之權利。提示證券之實例如票據、提貨單以及其他無記名之證券皆是。

【提存】

債人以消滅債權為目的，將給付物寄託於清償地之提存所，或依該地初級法院之命令將該物寄託於指定提存所或選任保管人之行為也。提存之成立須具下列條件之一：(1) 須債權人受領遲延。(2) 須清償人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學者對提存之性質多數均主張為私法上之契約，而包含寄託與第三人所為契約之行為。提存之主體為清償人，稱曰提存人。提存之客體為給付物，包含動產與不動產而言。至於給付物為權利者則不得提存。又提存後原則上應即通知債權人，否則須負損害責任。(第三二六條——三二七條)關於提存之效力，民法之規定如次：(1) 債之關係於提存時即為消滅。(2) 提存後給付物之危險由債權人負擔。(3) 債務人勿須支付利息或負擔損害責任。(第三二八條)(4) 原則上債權人得隨時受取提存物，其消滅時效為十年。(第三二九——三三〇條)至提存人有無取回提存物之權，多數立法例均採積極說，我國民法無明文，應解為消極說，或須俟提存之特別法規之規定。

【提存人】

【債】 Depositor (詳提存條內。)

【提存物】

【債】 Thing deposited (詳提存條內。)

【提存物保管人】

【債】 Keeper of the thing deposited 即保管提存物之人也。我國民法規定，提存應於清償地之提存所為之，無提存所者，該地之初級法院因清償人之聲請，應指定提存所，或選任保管提存物之人，此項保管提存物之人，稱曰提存物保管人。

【提存金】

【債】 Money deposited (詳提存條內。)

【提成金】

【債】 依勞務契約所訂定，按照勞務所獲得之價值之一定比例所給予之報酬金額，稱曰提成金。例如對於貨物販賣紹介人依照所賣出之貨物所給予之若干成之報酬金是。

【提牢】

【史】(一) 為官名，掌刑部牢獄臨檢及調提囚人之事，明清皆以刑部主事任之，謂之提牢主事。其官署則曰提牢廳。(二) 元時之提點(臨檢之義)牢獄亦曰提牢，元典章(卷四十)刑部第二篇有提牢之章。

【提牢主義】

【史】(詳提牢條內。)

【提牢備考】

【史】為清趙舒翹所撰，計四卷，卷一為因釋考，卷二為條例考，卷三章程考，卷四雜

事考。舒鑄字展如，長安人。是書為其任刑部提牢時所作。據其自序所云，提牢在西曹為衆獄關鎖要地，事例煩雜，乃向無成書，即前人所立章程亦半多散佚，初任每一切茫然，遇事罔知所措，迨稍覺熟悉，而又將去任矣，故特搜輯是書，聊以備復任。光緒乙酉年（即光緒十一年西歷為一八八五年）癸巳年（即光緒十九年為西歷一八九三年）曾先後刊行，在癸巳年之刊本並增入雷瀛仙序文一篇，我國舊時關於監獄之專書，甚屬罕見，是書實為典獄人員治古之唯一參考良本。

【提牢廳】

【史】為清刑部所設之下屬機關，置主事二人，漢二人，掌管獄卒稽查南北監所之罪囚，支衣糧藥物而散給之。清嘉慶會典刑部）

【提供】

【通】(一) 所謂提供，乃指向法院或相對方人提供金類以供擔保是。

【提供擔保】

【債】Offering for security. 在凡附之一方，恐其期間已到而不能履行其所認定之義務時，可要求對方提出相當之擔保，以保證將來必履行其義務，謂之提供擔保。如受贈人對於贈與人之期間附之贈與，得請求其提出相當擔保是也。（民訴）在民事訴訟法規定，凡訴訟關係人，就訴訟費用，或由訴訟發生之損害供擔保者，曰提供擔保。擔保此項擔保為預防濫訴，並保護他造利益起見，依民訴規

定以裁定命供擔保者有二種：(一) 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其在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亦同。(二)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時，訴訟上之擔保應提存現金，或經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以乃擔保之通則，不論何種情形一律適用，蓋此種辦法，較諸對人或對物擔保實有緩急繁簡之分也。但當事人有特別約定者，則應依其約定辦理。

【提法使】

【史】（詳提點刑獄條內。）

【提封】

【史】封建時代諸侯領地全體謂之提封。提者舉也。漢書——刑法志：「……一同百里，提封萬井，（提舉也，舉四封之內也。）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圃，衛路，三千六百井（沈斥，水田畝也。沈謂淵，深水之下也。斥，鹹鹵之地，衛大道也。）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馬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

【提案】

【憲】Proposal. 立法程序之開始，曰提案，即將議案提出於立法機關之謂也。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由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事件，立法院得為內容之審議。各院移送之法律案、大赦案及行政院移送之條約案外，交重要事件預算案，須經院長發交專任委員會審查，提交院會議議決之，但遇急迫必要之場合，得不經專任委員會審查之程序。至立法院委員所提出之法律案，須經五人以上之連署始得提出，以上乃就通常提案而言，至於在下列場合，立法

院委員得爲臨時提案：(一) 報告事項後未到討論議案前
(二) 一案議決後其他議案未開議前 (三) 依照議事日
程議畢各案後未經宣告散會前凡臨時提案除提議人外須
具備委員四人和議方成立爲議案至於應否提前討論抑俟
按序議畢各案後方付討論或列入下期會議討論由主席決
定之 (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十二條——二十一條)

【提案權】

【憲】又曰發案權，謂向議會提出法律案或預
算案之權能也 (參提案條)

【提起上訴】

【民刑訴】(詳上訴條內)

【提起公訴】

【刑訴】Presenting public prosecu-
tion 法院檢察官遇有侵害國家法權

之時，經搜查終結後，斷定其事實，認被告有犯罪之嫌疑，足以
起訴，因而提起訴訟，使法院爲本案審理之開始者，爲提起公
訴。又公訴之案件若由被害人自行向法院提起公訴，而不由
檢察官之偵查處分，亦可謂之公訴。(參公訴條)

【提票】

【刑訴】法院於審判時提訊人犯所用之票，謂之
提票。例如縣公安局拘留犯罪人未於相當期間
內移交法院，法院得依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製發提票，向
縣公安局提取犯人是。

【提單】

【債】Bill of lading 謂由運送人所填發與
託運人關於運送物品之收據也。此種提單有流
通之效力，乃一種流通證券，蓋爲便利託運人或受貨人自由

處分運送物計也。提單之填發，運送人負有義務，但以託運人
請求時爲限，故除由運送人簽名外，應記載下列事項：(1)

託運人之姓名及住址。(2) 運送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
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3) 目的地。(4) 受貨人之名
號及住址。(5) 運費之數額及其支付人爲託運人或爲受
貨人。(6) 提單之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六二五條)

提單一經填發，運送契約之內容均以提單之記載爲準。提單
在原則上得用背書方法移轉於他人，其移轉之關係即交付
提單時與交付物品享有同一之效力。(第六二七——二九
條) 此無他，蓋欲維持提單使成爲流通證券也。至於受貨人
或提單持有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自應將提單交還與運送
人，固不待言，一則可爲有交付請求權之證明，一則藉以消滅
運送契約，故法律特加以規定，以防爭議。(第六三〇條)

【提單持有人】

【債】即執有提單之人也。(參提單
條內)

【提減權】

【憲】Right of reduction; Abatement
又稱扣減權。(詳該本條)

【提塘】

【史】清代各省之督撫武職內選派一人，駐紮京
師專司本在京衙門之往來文書，稱曰提塘。京塘
官隸屬於兵部。(清會典兵部)

【提審狀】

【憲】Writ of habeas corpus 一名出庭
狀。(詳該本條) 又稱保護狀。

【提調】

【史】(一)為官名。元有大都路兵馬都指揮司，掌鞫捕京城之盜賊姦偽等事。世祖時以刑部尙書提調，提調之名始此。所謂提調，監理之意也。清時之方略館、會典館等置提調官，掌奏章文移。鄉會試亦有內外提調官，任試場取締之事。各局總辦以下亦有提調官，掌承上宣下事。(二)指揮監督謂之提調。明律(卷十六)清律(卷十八)兵律職牧篇——學生馬匹條「典牧官不為用心提調者……」

【提學使】

【史】官名。宋時置提舉學務司，掌一路州縣之學政。明時有按察分司及提學道，清改為提督學政，專掌全省之學政。清末改為提學使，屬於督撫，民國廢之，即今之教育廳長一職也。

【提舉學務司】

【史】(詳提學使條內。)

【提點刑獄】

【史】地方上司理刑獄之官也。設置於宋時，明清稱曰按察使，清末則改為提法使，管理各省司法行政之事務。

【換文】

【國公】Exchange of notes 換文乃雙方以照會對於某種事件互相表示意見以求解決之辦法。例如美日兩國對於廢止藍辛石井條約之換文是。

【換刑】

【刑】Conversion or transmutation of penalties from one to another 換刑者，因宣告之刑不適於執行，而易以異種之刑罰也。可分為兩項，即罰金換監禁及徒刑拘役換罰金是也。罰金換監禁，依新刑法

第五十五條之規定，為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拆算一日，惟罰金之額數，若逾一年之日數時，其所易監禁之日數同應以一年為限。然已納罰金一部分之後，或已受監禁若干日之後，若再請換刑，則易科監禁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徒刑拘役換罰金，在暫行律得以一日拆算一元易以罰金，惟新刑法已不設此項條文，以罰金易自由刑，有背刑罰之本旨故也。

【換押】

【史】為營業之一種。依清法制，開業者須繳納銀二百兩領取執照，方得從事開業，以三年為限期。滿仍須再向官廳續領執照，並應再行繳納二百兩，方可繼續營業。

【換價提存】

【債】Lodgment of proceeds 即將保管人之謂也。(民法第三三一條)(參自助賣條內)給付物拍賣而提存其價額於提存所或

【揭示法】

【通】為昔日歐洲各國法律頒布程式之一種，即將法文揭示於大庭廣眾間，或於一定地方為之，使各方人民便於閱覽。如羅馬十二銅牌法之揭示是。即我國之政府機關，對於布告通告，至今亦多採此方法。

【揭帖】

【史】揭帖之義可分為下列二種。(1)地方長官向中央官廳所作關於人命審判案件之報告文書，稱曰揭帖。(會典刑部)(2)即揭示之義。通雅「宋元豐中，詔中宮寫例一本，納執政，分令諸房揭帖。」按古帖字與貼字相通。

揭貼 【史】廣爲揭示也宋史 高宗紀 朕當書之屏風以時揭貼

援例 【通】(Quintus a Terentium) 在英美法系無成交法典之國其判決多用前此判決例以爲根據此種方法曰援例我國裁判上亦有引用以前大理院判決例者至今新法雖相繼頒行法院仍有援例以爲裁判之根據者惟以與現行法不相抵觸者爲限耳

援赦 【史】援用其他之救例以爲減罪寬免者曰援赦六部成語註解「援引也國有恩赦援例減罪或予寬免」

描摸 【史】(參偽造印歷書等條內)

散布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罪 【刑】散布

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罪爲妨害風化罪之一因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而成立蓋本罪之成立因其有誣淫之性質與社會風化大有關係故加處罰至文書圖畫及物品即凡刺激肉慾或可以滿足肉慾之文字圖畫或其他物品如淫書春宮洩慾器具之類是且須有販賣或散布之行爲至公然陳列之行爲亦構成本罪如陳列於多數不特定人容易見知之處所是至其有無販賣之意陳列件數種類之多少與夫是否露出其內容一部或全部均非所問其處分爲一千元以下罰金若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上述之文

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有處罰之規定但須以意圖販賣之目的而從事製造或持有之行爲爲必要其處罰亦爲一千元以下罰金或以上述兩罪之動機全爲圖利故處以財產刑所以懲戒之也

散帖控告匿名揭帖 【史】向地方官控告時造對理而逕行散布揭帖者曰散帖控告又隱匿真正姓名印行及分布黏貼之損毀他人名譽信用及地位之文件者曰匿名揭帖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訴訟證書有散帖控告匿名揭帖之條「匿名揭帖不係兩造對理布散揭帖首告部院衙門投送者俱不准行出首送揭之人緝拿移送刑部照例治罪不行拿送者降四級調用若接受具題審理官革職若不肖之官唆使劣棍黏貼揭帖或令散布首告不係兩造對理揭帖亦照黏貼揭帖布散首告不係兩造對理之人之例治罪其匿名揭帖不係兩造對理揭帖布散黏貼之人地方該管官不行嚴加查拿從傍發覺將司坊官專沒把總等俱各罰俸一年監察御史兼轄營官罰俸半年步軍校等各罰俸一年步軍副尉罰俸半年步軍統領步軍總尉各罰俸三個月該看守地方步軍柳號三個月鞭一百營兵入司坊衙役柳號三個月責四十板」

散禁 【史】鑲禁罪因於獄內時並不施用獄具謂之散禁唐律(卷二十九)——斷獄篇因應禁而不禁條之疏議曰「獄官令禁囚死罪枷杻婦人及流以下去枷

十一畫 揭 援 描 散

一四二七

其杖罪散禁。」

【斬脛剖心】

【史】斬脛剖心，乃殷紂王之故事，書經一
秦誓篇：「今商王受，斬朝涉之脛，剖賢

人之心。」唐律疏議進表亦引用之。按斬脛乃指紂王於冬月
見朝涉水者，謂其脛耐寒，斬而視之而言。剖心乃指比干忠諫
紂曰，吾聞賢人之心有七孔剖而觀之而言。（參閱書經傳說）

【普及破產主義】

【破】與屬地破產主義相對稱，謂
凡在本國內之破產宣告，其效力

及於在外國之財產。依此主義之結果，凡破產人在外國之財
產於宣告破產之後，亦以之歸屬於破產財團。列國立法例多
不採取之。

【普通支票】

【票】Ordinary check 爲支票之一，對
保付支票與平行線支票言，謂通常由發

票人約定由銀錢業支付一定金額之證券也。易辭言之，所謂
普通支票，乃指保付支票與平行線支票以外之支票而言。通
常支票屬此者居多，且有無記名式，記名式，及來人付款式之
分。至其優點，乃在易於授受，但於票據喪失及執票人是否正
當，則不易補救，自非平行線支票所可及，但習慣上多採用此

種支票耳。（參支票條）其形式如下：

背	面
<p>（背書與匯票同參匯票條）</p>	<p>正</p> <p>支票</p> <p>憑票請付 何任清君或持票人</p> <p>大洋伍千元正</p> <p>此致</p> <p>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照付</p> <p>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p> <p>徐天錫印</p>

【普通代理】【民總】又曰一般代理（詳該本條）

【普通代理人】【民總】Ordinary agent 為代理

人之一種，對復代理人言，乃指復代理以外之代理人而言，即以本人（被代理人）名義自為意思表示或自受意思表示，而其效果則直接及於本人之代理人也。例如一般代理人，特別代理人，或意定代理人，及法定代理人皆屬之。

【普通失蹤期間】【民總】General period for the declaration of disappearance 為得為死亡宣告前法定失蹤期間之一，即一般失蹤人應受死亡宣告以前之法定失蹤期間也。德國民法定為十年，日本民法為七年，我國民法第八條第一項亦定為滿十年。

【普通平行線】【票】與特別平行線相對稱。（詳平行線支票條內）

【普通平行線支票】【票】與特別平行線支票相對稱。（詳平行線支票條內）

【普通民法】【民】(General civil law) 與特別民法相對立，即適用於一般人民之私法也。我國民法法典屬之。

【普通犯】【刑】(General crime) (甲) 凡違反普通刑法者，曰普通犯，對特別犯言。(乙) 凡犯罪無

須有身分為犯罪構成特別要件者，亦曰普通犯，對身分犯言。

【普通休假】【勞】特別休假相對稱，即指法定紀念日之休假而言也。我國工廠法第十五條規定，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普通共同訴訟】【民訴】Ordinary co-litigation (詳共同訴訟條內)。

【普通共有】【物】(Co-ownership in general) 名分別共有。（詳該條）

【普通刑事訴訟】【刑訴】Ordinary criminal procedure 與特別刑事訴訟相對立，謂依刑事訴訟法所進行之刑事訴訟也。其非依刑事訴訟法所進行之刑事訴訟，則曰特別刑事訴訟。例如依陸海空軍審判法所為之刑事訴訟是。

【普通刑法】【刑】(General (ordinary) criminal law) 即狹義刑法之變名，為對於一般之人與地與時或事而為共同之規定者。其適用範圍與區域甚廣。例如我國刑法屬之。其特別刑法區別之標準有四：(一) 適用於人者——因其人之身分不同而其適用亦隨之而異。至其身分并非階級關係，乃為職務關係。陸海空軍人之不能適用普通刑法，即其例證。但陸海空軍刑法之規定，有時亦能適用於普通人者。如內亂罪是。而普通刑法之規定，亦有時只適用於特定之一部分人者，如瀆職罪。(二) 施行之地——普通

刑法本以施行於本國領域或國土內為原則，但有時對特殊區域內制定特別刑法以施行之者，如日本之臺灣朝鮮是，(三)適用之時——普通刑法施行時期除於另定新法外，均為永久適用者，但於戰事或其他臨時事變時，得制定特別刑法，一俟事變終了，即行無效，如反革命條例是。(四)適用之事——普通刑法所規定者，犯者自應按所規定者處以刑罰，但有僅按特別事項所規定之刑法，須有觸犯該特別事項之範圍時，始可按其規定予以處罰者，例如商標法工會法所規定之罪名是，須與該特別刑罰法令直接違反時，始能適用。

【普通考試】

【行】為考試之一種，與高等考試特種考試相對立，於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及格者得任為委任官。依現行法之規定，普通考試共有下列各種：(一)普通行政人員。(二)教育行政人員。(三)衛生行政人員。(四)監獄官。(五)法院書記官。(六)警察行政人員。(七)農業行政人員。至於投考者之資格，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凡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應考：(1)經立案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2)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普通抗告】

【民訴】Einfache Beschwerde (德) Single complaint 對特別抗告言，即由裁定送達後起，於十四日內之不變期間內所為之抗告也。例如對於拒絕訴訟救助之裁定所為之抗告是。

【普通決議】

【公】Ordentlicher Beschluss (德) 與特別決議相對稱，即公司就通常事項所為之決議也。

【普通官署】

【行】(General governmental office) 為官署之一種，與特別官署相對立，謂管理一般政務之官署也。例如省長公署是。

【普通承兌】

【票】(General acceptance) 又曰單純承兌。(詳該本條)

【普通法】

【通】(General law; Common law) 與特別法相對稱，乃以法之適用範圍為區別標準。其標準有三：(一)以地為標準——適用於全國之法律曰普通法，適用於一地之法律曰特別法。(二)以人為標準——適用於一般人民之法律曰普通法，適用於特定之人則曰特別法。(三)以事物為標準——適用於一般事項之法律曰普通法，適用於特定事項者曰特別法。按普通法與特別法區別之實益，乃在創立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故凡有特別法時，須先依據特別法，必無特別法或特別法無規定時，始可適用普通法。普通法又稱習慣法 (Common law) 與衡平法相對立，為英美法系之主要法律。普通法一名在英美法系中有下列二種意義：(一)為英國法律之總稱，成文法或不成文法均包含在內。(二)為英國法內除去衡平法海峽法及宗教法以外之不成文法之總稱。若在蘇格蘭及歐洲大陸諸國中所謂普通法，乃指羅馬法而言。(參衡平法條內)

【普通法定期間】

【民義】在不變明而以公之法定期間謂之普通法定期間例如訴訟程序停止後續行訴訟之期間是

【普通法庭】

【通】(Common court) 審理民刑訴訟案件之法庭，謂之普通法庭，即適用普通法之法庭例如地方簡易庭，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等之民庭刑庭是也。與特別法庭相對立。

【普通法院】

【組】(Common court) 一稱通常法院。即對於一切民刑事案件均有審判權之法院。如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皆是與特別法院相對稱。

【普通股份】

【公】(Ordinary shares) 為股份之一種，與優先股份相對稱，依股東權利而為之區別也。指公司通常所發行股份而言。

【普通附帶上訴】

【民義】為附帶上訴之一種，對獨立附帶上訴言，謂被上訴人於自己上訴期間屆滿後所提起之附帶上訴也。凡上訴人之上訴因無理由而被駁回時，或上訴人之上訴經撤銷時，此項附帶上訴即不能成立，而與上訴一同消滅。

【普通保險單】

【險】又曰普通保險契約書，蓋即適用於各種保險契約之保險單也。此項保險單依我國保險法第八條之規定，其內容除應由當事人雙方簽名外，尚應記載下列各項事項：(1)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2) 保險之標的。(3) 所保危險之性質。(4)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5) 保險金額。(6) 保險費。(7)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8) 訂約之年月日。

【普通軍法會審】

【軍】(General court for military cases) 為軍法會審之一種，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設立之。亦採合議制，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審判長及審判官乃由最高級長官依被告官官級臨時派定之。(軍審法第五十七條)

【普通參加】

【民義】又稱曰從參加(詳該本條)

【普通寄託】

【債】即指通常所稱之寄託而言也。(詳寄託條內)

【普通累犯】

【刑】(Ordinary recidivism) 為累犯因處罰輕重而區分之一種，對特別累犯言，即累犯罪中前後所犯之罪性質不同或同款之謂。(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 性質不同者，即前犯內亂罪後又犯殺人罪是。同款者，即刑法第六十六條所規定各款，如前犯內亂罪後犯海盜罪是。普通累犯較特別累犯處罰為輕。

【普通累犯主義】

【刑】謂(1) 所犯之罪非與初犯同一性質或為類似之犯罪者，不得稱為累犯。(2) 初犯與累犯之間須設一定之期間方

可。我刑法探第二項，即須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者，始為累犯（參累犯條）即第一項亦相對的兼探之。（六十六條第二項）

【普通習慣】

【民總】(Common usage) 習慣者，為多數人關於同種事項繼續反覆為同一行為所成立之準則也。其通行於全國，為普通一般人所慣行者，謂之普通習慣。其所以別於特別習慣者，以特別習慣乃限於特種身分職業或地位之人耳。

【普通期間】

【民訴】又稱非不變期間。（詳法定期間條內）

【普通訴訟】

【民刑訴】Ordinary law suit; Ordinary action 普通訴訟者即一切民刑事件於普通法院中所提起之訴訟也。分為普通民事訴訟與普通刑事訴訟。前者乃適用私法以保護危害現存之私權之審判上之程序。後者乃國家行使刑罰權之審判上之程序。均與特別訴訟不同。蓋特別訴訟，如行政訴訟適用行政法，軍事訴訟適用軍事法規，而普通民刑訴訟，則皆適用普通民刑法也。

【普通訴訟程序】

【民訴】(General procedure) 為民事訴訟程序之一種，與特別訴訟程序相對立，即在民事訴訟法中設有一般規定之訴訟程序也。（民訴法第二編——四編）內含第一審之通常訴訟程序，簡易訴訟程序，與上訴審之第一二審程序，第三審程序。

及抗告程序與再審程序。

【普通銀行】

【行】謂依銀行法所設立之銀行也。其依特別銀行法如儲蓄銀行是。

【普通審判籍】

【民訴】(General forum) 為審判籍之一種。所謂普通審判籍，乃指法院就除有專屬管轄規定外之一切訴訟，而對被告所有之審判範圍而言。我長訴法規定如下：(一)被告為自然人時，其訴訟除有專屬管轄規定外，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普通審判籍依住所定之。於中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依居所定之。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二)被告為法人時——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依代表國庫為訴訟之公署所在地定之。其他之公法人則依其公務所在地定之。至於私法人則依其主事務所所在地定之。惟外國私法人則依其在中國之事務所所在地定之。（民訴法第一——三條）

【普通選舉制】

【憲】(System of universal election) 凡一國之人民，除未成年者，精神病者，及犯罪者，禁治產者，未得國籍者以外之人，皆享有選舉權者為普通選舉制。反之，如於未成年者，精神病者及犯罪者，禁治產者，未得國籍者等不得享有選舉權外，復設定其他資格，例如須有一定財產，及須受相當之教育者，或限於男性者，始可取得選舉權，皆為限制選舉制。晚近以來，因民治運動

之發達與國民教育之普及普通選舉制已爲文明國家所採用

【普通隨意條件】

【民總】爲隨意條件（詳該本條）之一，對純粹隨意條件言。

【普通職務犯罪】

【刑】與特別職務犯罪相對稱，謂一般官吏均得違犯之犯罪也。例如受賄罪是。至於有特別職務之官吏所得違犯之犯罪則稱曰特別職務犯罪。例如故出入人罪僅以有審判權之法官所得違犯之耳。

【普通贈與】

【債】Gift simplex et pure; (拉丁) Simple and pure gift; Gift at large. 爲贈與之一種，對特種贈與言，即不附帶任何條件期限或負擔，而於贈與契約成立時即生效力之贈與也。（參贈與條）

【普通警察】

【行】Common police 所謂普通警察，乃指保護個人之安寧幸福爲目的而設之警察而言。又曰公安警察，與高等警察（又曰公安警察）之以保護國家社會之秩序爲目的者不同。然二者仍係同屬於保安警察。

【普通護照】

【行】Ordinary passport 爲護照之一種，與外交護照及官員護照相對稱，凡適用於外交護照及官員護照之領取者以外之本國人民，皆曰普通護照。須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或駐外使

領官領取。領取時並應出具保證文件，並請發照機關核准。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爲三年，期滿後二年內如欲繼續使用，得向當地政府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請延期。

【普魯士自由邦憲法】

【憲法】Constitution of Prussia 普魯士爲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自由邦之一，爲德國近代經濟上及政治上之領袖，其區域與人口亦爲德國各聯邦之冠，原爲波蘭之一公國，後合於德意志之不蘭敦堡（Brandenburg）一七〇一年不蘭敦堡侯腓力特烈一世始稱普魯士王，略有北德意志各地，七年戰役（The Seven Years War）之結果，遂威震四方，與奧大利爭霸。一八〇六年與法帝拿破崙戰，大敗，盡喪西部各地，惟其西南巴威爾等十六州則另組來因（Rhein）同盟，受法帝拿破崙之保護，及拿翁失敗，維也納會議後來因同盟解散，另組德意志聯邦，以奧大利爲盟主，而普魯士除收復所失地外，亦加入焉。一八六一年普王威廉一世立，以俾斯麥爲宰相，實行鐵血主義，普國勢力復震四方，及一八六六年即戰勝奧大利而破之，並於次年另以北部二十二邦組織北德意志聯邦，自爲盟主，而奧大利則被摒於外。一八七一年又戰勝法國，其都城巴黎，此後南部諸邦亦加入聯邦，遂以普魯士王威廉一世爲德意志帝國皇帝，而普魯士王國之名，仍依然存在。其王國之憲法最先制定於一八四八年，於一八五〇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共分九章，都一一九條，第一章領土，第二章臣民之權利義務，第三章國王，第

四章大臣，第五章議會之兩院，第六章司法權，第七章裁判官以外之官吏，第八章財政，第九章地方制度。歐洲大戰告終，德帝退位，共和政體成立，而普魯士王國亦易為自由邦，成為德意志共和國之構成邦國之一。復於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制定自由邦憲法，並公布施行，共分十一章，凡八十八條，第一章國家，第二章國權，第三章邦議會，第四章邦參議會，第五章邦行政院，第六章立法，第七章財政，第八章自治，第九章宗教團體，第十章邦之官吏，第十一章臨時及終結規定。茲將其要點舉述於下：（一）普魯士為共和政體，並為德意志國之一肢體。（二）國權屬於國民全體二十歲以上之德籍男女。在普魯士有住所者，均有投票權，採用普通、平等、秘密及直接之方法行使之。惟禁治產者或準禁治產者或因精神殘廢尙在調查中者或現時無公民榮譽權者，皆無投票權。（即請願、表決與選舉三項）國民得為憲法之更改，法律之制定更改及廢止，並邦議會之解散等事項之請願，惟應送達於邦行政院，並由邦行政院附具意見提出於邦議會。如邦議會對此請願業已照行時，不得舉行國民表決，其係應交國民表決及在憲法上預為規定者，則應由國民表決之。此項表決須得有投票權過半數參加投票，始生效力。關於請願及表決之程序另以法律規定之。（三）邦議會由普魯士國民之代表構成之，均以比例選舉之原則選舉之。凡年齡滿二十五歲而享有投票權者，均得為候選人。邦及公法團體之官吏，雇員勞動者得同時兼任議員職務。任期均為四年。選舉之爭執事件概由以

邦議會議員之特為本屆任期而選出者及由高等行政法院院長為此時期而指定之高等行政法院人員所組織而成之選舉審查法庭審查之。（四）邦議會集會於邦行政院所在地，自行選舉議長、副議長及其他理事部人員。在兩次會期中以及由舊邦議會至新選邦議會開會之期間由末次開會之議長及副議長繼續執行一切職務。議長對於議會內財務及官員雇員等有處理及監督權。邦議會原則上須有法定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始有議決能力。其議決方法原則上亦須以簡單過半數行之。議事時以公開為原則。（五）邦議會有設立審問委員會之權，若得議員法定人數五分之一之動議更有設立此會之義務。其程序及人數以議事程序規定之。邦議會於休會期間及本屆議會任滿或舊議會已被解散而新議會尙未集會時，得設立常任委員會以行使對於行政院之權利。同時且有審問委員會之一切權利。邦議會依據本法議決法律，並承認歲入之預算，規定邦之行政原則並監督其執行。凡條約之有關於立法事項者，必須經邦議會之承認。對於憲法改正案之決議，非有法定議員人數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者，不生效力。（六）邦議會由於議會自行決議（須得法定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或由於以行政院長、邦議會議長及邦參政會聯合組成之委員會之決議，或由於國民表決，得解散之。解散後並須於六十日內重行新選舉。（七）邦參政會為由各州之代表所組成之各州參與邦之立法行政之機關。在原則上各州每人口滿五十萬者

應選派代表一人，每州至少須有代表三人，此項參政及其代理人均由各州議會選舉之（但有例外）。凡年滿二十五歲及其住所該州有一年以上之時間而有投票權者，均得爲被選舉人，惟當選人不得同時兼任邦議會議員耳。至邦及公法團體之官吏、雇員及勞動者則得兼任邦參政會之參政職務。（八）邦參政會自行選舉主席及書記長與其代理人。第一次會議由邦行政院召集之，此外則隨時視事務之需要，由主席召集之。若有全體參政五分一，一州代表之全體或邦行政院之要求時，邦參政會主席應召集開會。至於議決法案，須有全體過半數之出席始爲有效，且以簡單之過半數之贊成爲準。會議及議決原則上均爲公開。（九）邦參政會對於邦議會議決之法律有依法定手續提出抗議之權，對於邦行政院之日常執行國務事項之報告有收受之權。凡公布全國之法律及邦法律之施行細則，以及公布邦行政院之一般組織典令之前，邦參政會應預聞之。（十）邦行政院由邦議會所選舉之邦行政院院長與由該院長所任用之各國務員組織之。院長爲行政院長官並領導行政院職務決定政府政治大綱，並對邦議會負責。各國務員在政治大綱之範圍內獨立處理其主管事務，對於邦議會亦單獨負責。邦行政院對外代表本邦，對於邦議會有決定提出法律案於邦議會之權，爲執行法律起見在原則上得發布命令，又對直屬官吏有任命之權，對聯邦參政會參政有任命之權（但有例外）。在原則上又有行使恩赦之權，在一定情勢之下有依法發布有法律效力

之命令之權。（十一）邦行政院及各國務員之執行職務，國民得由邦議會於一定情形之下表示是否信任之態度，如不信任案成時有關係之各國務員均須去職，惟邦行政院長僅限於不行使其解散邦議會之動議或其動議爲委員會所否決時方可去職，又邦議會對於國務違反憲法或法律之罪，得控告之於國事法院，惟此項控告之動議，最少須有議員一百人之署名，並須有與更改憲法所規定之多數之同意（即出席三分之二之同意）方爲有效。（國事法院之組織另以法律規定之）（十二）法律須依據憲法而成立，且於普魯士公報上於一月之內公布之。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均於公布之十四日後發生效力。（十三）邦之一切收支均須按年編成預算以法律確定之。若次年之預算案於本會計年度終結時尚未成立，則邦行政院得爲法定必要之支出或發行國庫證券（有額數之限制）。又凡以公債方法籌集款項時必以應非常之需要，且以供有收益之目的之用途爲原則，且應依法爲之，方爲有效。關於預算案之決算由高等審計院審核及確定之，並應將每歲之預算上總決算及國債表，附以高等審計院之說明提交邦議會。（十四）邦分爲州州又分爲縣，縣辦理自治事務，邦議會之選舉原則得適用於州縣及地方團體。議會之選舉，惟在地方團體內居留至一定時期之規定。（十五）凡德意志人民，不問男女性別及既往職業，如資格適合者，均得爲邦之官吏。邦之官吏非依法定之條件及手續，不得

反其本意而免其職或一時或永久命其停職，或使其調任俸給較少之他種官職（十六）關於臨時及終結規定。（第八十一——八十八條從略）

【普濟堂】

【史】為救卹鰥寡孤獨之窮民之官署也。唐有飛田院宋有福田院，福田院，廣惠倉等，元有濟衆院及惠民藥局，明有養濟院，清參酌歷朝之制，於各省通都大邑設普濟堂，以為養贍老疾無依者之場所。

【景山官學】

【史】清康熙二十五年所創設，以教育內務府佐領下之子弟為目的之學校名曰景山官學，乃清朝特殊學校之一。（學政全書及科舉條例）

【景胄】

【史】景者大也，胄者胄子即長子之謂，景胄乃對於嫡子之尊稱，唐律（卷首）疏之進表：「景胄以之碩茂。」

【景祐編敕】

【史】為宋法典之一。仁宗景祐二年六月，翰林學士章得象等，刪定祥符八年至明道二年宣敕，上一司一務編勅，在京編勅，並目錄四十四卷，五年十月，上刑名敕五卷。

【景德三司新編敕】

【史】（詳景德編敕條內）

【景德編敕】

【史】為宋法典之一。真宗景德二年九月，癸亥，三司上新編敕十五卷，請雕印頒行，從之。十月，發長，職副使林特，上三司編敕二十卷，三年正月七日，右諫議大夫三司使丁謂等，上景德農田編敕五卷，三年

二月己丑賜輔輔泊王欽若新印農田編敕各一部。

【智利國憲法】

【憲】 Constitution of Chile 智利在南美洲之西南部，東界阿根廷

及玻利維亞二國，北接秘魯，西及南均瀕太平洋，地形狹長，東西廣二百哩，南北長二千八百哩，面積約二十九萬方哩，北部伸入熱帶，南部接近寒帶，人口約四百萬，多為西班牙人後裔，為南美洲白人最多之國，海岸線約長三千四百餘哩，海上運輸其便，自海軍之強大為南美洲各國之冠，即人民智識之高，亦為南美洲各國所不及，農礦為國內主要之生業，農業以小麥為多，而礦產則以硝石馳名世界，其產量佔世界總數十分之九，然多由外資經營，致利源外溢甚多，未免可惜耳，至其中部氣候溫和，物產豐富，為天府之區，故近來自與玻利維亞及秘魯修睦邦交，後國勢日增，已為南美三大強國之一，按智利原為西班牙屬地，一八一〇年革命軍興，以聖馬丁為首領，屢破西班牙軍隊，一八一八年始確立為共和國，後於一八七九年——一八八三年又歷勝玻利維亞及秘魯二國，其先在一八二八年曾有政治憲法之制定，一八三一年十月一日召集會議，重加修正，至一八三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公布，內分為十一章，共一百五十九條，並附有臨時條文，第一章政府之形式，第二章宗教，第三章智利人民，第四章智利之公權，第五章國會，第六章共和國總統，第七章司法行政，第八章地方行政，第九章安全及財產之保障，第十章普通規定，第十一章憲法之遵守與修正，至一九二五年九月十八日復行制定新憲法。

並公布施行，共分十章，第一百一十條為「章國憲政府及主權」第二章國籍及公民權第三章國民權利第四章國會議員第五章總統第六章選舉審查法第七章司法權第八章地方制度第九章地方行政第十章憲法之修正茲將其要點列舉於下：(一)智利為統一國其政府為共和民主代議制。主權屬於國民，由本憲法所規定之機關行使之。(二)下列之人均為智利人而有智利國籍：(1)凡在智利境內出生者，均為智利人，但留住智利之外國公務人員，及外國僑民在智利所生之子女，尚就其父母國籍或智利國籍中自由選定之。(2)智利人在外國所生之子女，居住智利時，即為智利人，父母為智利人，父或母在國外擔任本國公職時所生之子女均為智利人。(3)外國人依照法律取得智利國籍證書，並聲明放棄其原有國籍者。(4)因特殊情形，依法取得智利國籍證書者。至於歸化為外國人者，或放棄國籍證書，並於戰時為敵國或敵國之聯盟國服兵役者，均喪失智利之國籍。(三)凡智利國民年滿二十一歲能誦讀書寫，並經登記於選舉冊者，均有選舉權惟心神喪失缺乏思想能力者，或因犯罪而身受刑罰者均取消其選舉權。(四)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有身體自由權，(奴隸制度不得存在)有宗教自由及信仰自由之權，有言論刊物發表意見之自由，有集會及依法結社之自由，有向官署訴願之權，有教育之自由，(初等教育為強迫性質)，有依法擔任一切公職之權，一切財產，發明專利權，住所，信函電報通訊之秘密皆有不可侵犯之權。

人民之住宅及遷移出境亦有自由之權勞動企業及工會事業皆受法律之保護而人民以資產為比例或依法律所定之累進辦法應平等納稅或分擔公共費用同時除依法律特許免除外凡智利國民有服兵役之能力者均應登記於軍人名冊。(五)人民應經合法之審判，其拘禁與羈押及逮捕均須依照法律所定之方法為之。至被逮捕之人犯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解送法院，否則被拘留或被監禁之本人或為三者均得向法律所指定之官署訴請遵守法定程序，或予以糾正典獄人員得檢查秘密室所有被拘留之人關於刑事被告及其尊親屬，卑親屬三親等以內家族或二等親以內姻親不適用發誓之規定，不許施行拷訊，在原則上亦不得沒收其財產，又凡經開釋或緩刑之人，對於所受身體上或精神上損失，均得依照法定程序要求賠償。(六)軍警有服從之義務，軍隊軍官無論武裝或非武裝以及羣衆等要挾總統，眾議院，參議院或法院所為之決定，均當然不能發生效力。(七)國會以眾議院與參議院組織之，議員之名額由各政黨比例分選選舉之，凡國民享有選舉權而未經判處肉刑者均得當選為眾議員或參議員。(惟參議員之年齡須滿三十五歲)惟下列諸人則為例外：(1)國務員。(2)省長及州長。(3)高等法院法官，各級法院之推事及檢察官。(4)與政府締結契約之法人或公司之經理或董事，議員同時不得兼用其他有給公職或類似之職務，惟文學教授等為例外。對於職務範圍內所發表之意見及所為之表決不負任何責任，自當選後在

原則上亦不得被起訴或被逮捕。(八)衆議院議員由各省市每一州或由數州聯合依照選舉法所定之方式，用直接投票法，就每三萬人或餘數在一萬五千人以上者選舉一人，每四年改選一次。衆議院對於(甲)大總統行爲有破壞國家名譽或安全之重大情形，及違背憲法或法律之顯著情形者(乙)國務員犯叛國、侵佔公款、收受賄賂、違背憲法、法律、破壞國家名譽及安全之罪者(丙)高等法院法官犯重大瀆職之罪者(丁)海陸軍將官犯重大破壞國家安全及名譽之罪者(戊)省長及州長犯叛國、內亂、侵佔公款之罪者，有依法向參議院提出彈劾之權。又衆議院得監督政府之行爲，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得向大總統以書面質詢之。(九)參議員則以法律所定之新省區按照地方特性及利益用直接投票法選舉之。每省區得選出五人，任期爲八年，每四年改選一部分。其職權爲依法受理衆議院所提出之彈劾案，並受理人民因國務員行爲所受權利上損害所提起之彈劾案。受理對於省長及州長所提起之彈劾案，受理行政機關與高等法院間之管轄爭議案件，此外對於因受刑罰而喪失其公民權者，亦有宣告復權之權。又在憲法所規定之情形內且有通過或否決大總統命令之權。同時且對大總統之諮詢陳述意見。(十)關於國會一般之共同職權在本憲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設有列舉之規定，即如議決或否決政府所提出之每年經常費及大總統於批准前所提交之條約制定租稅征收等之法律，批准借款，議決每年預算收入及政費之支

出，設置或裁撤官職規定或變更其職權，增減經費授給恤金與勳位，規定或變更行政區域規定貨幣名稱及度量衡制，規定海陸軍軍額，議決或否決大總統所提交之宣戰案，以及大赦及特赦之法律案(僅參議院得提出之)。(十一)法律案之提出或由大總統或由國會議員(惟緊急議案及預算案增補條款僅得由大總統提出之)惟議案經一院通過後應即提交他議院討論。議案經復議之議院全部否決時，應即發回提案之議院，該議院得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增補或修正案，但增補或修正案仍遭否決時，得再行發回。如該案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通過時，議案亦應發回提案之議院。增補案或修正案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投票否決者，則不得成立。經議院否決之議案不得於一年以內重行提出。其經兩院通過之議案應交由大總統同意後公布之，使成爲法律。惟大總統依法有拒絕批准之權，如兩院仍堅持原案時，大總統仍須公布之。(十二)國會常會開幕於每年之五月二十一日而閉幕於九月十八日。臨時會議由大總統或由議院議長依法召集之。會議時之法定出席人數在衆議院爲五分之一以上，在參議院則爲四分之一。兩議院同時閉會，但議長得特別召集單獨開會，討論其職權內之專屬事項。(十三)大總統爲一國之元首管理國政，其當選資格須爲出生於智利境內年滿三十歲，而具有當選爲衆議員之資格者，任期六年，不得連任。選舉方法爲由全國有選舉權之公民直接選舉之，並由國會全體議員之大多數出席以參議院議長任主席

公開檢驗之如無過半數之票者則由國會就其數得最多之二人中以秘密投票方法選出之大總統親身統率軍隊或因病或有其他重要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法定順序之首席部長以副總統名義代理之如首席部長不在者則依次席之一定順序如仍均不可時大總統得就參議長衆議長或最高法院院長選定之若大總統在憲法規定之任期未滿以前而亡故失權或絕對不能行使其職務時則應依法從新選舉大總統(十四)大總統操有國家之行政與統治權依法並有維持國內外治安之責任其特職權如依法批准及公布法律召集國會非常會議監督法官及司法人員之行為任命各部部长秘書外交官吏(大使與公使之任須經參議院之同意)並各監督官吏與各省省長高等法院之法官及法庭律師以及依法任命其他法定之文武官職(惟高級陸海軍官師之任命仍須經參議院之同意)且有罷免之權此外對於公債償還之監督團體法人資格之認許特赦之准許(有例外規定)海陸軍隊之指揮戰爭之依法宣告對外條約及協定等之簽訂外交事務之談判戒嚴令之宣告等皆得由大總統行使之(十五)國務員爲輔助大總統而設其額數與職權依法律之規定凡有被選爲衆議員之資格者始得被任爲國務員大總統之一切命令文件均須經一主管部長之副署否則概爲無效副署者應負擔責任而各部長於國會開會時亦得出席參與討論(但無表決權)(十六)凡大總統及衆議員與參議員及其他等選舉之審查均由加利非加多法院

之每四年改選一次就下列諸人中以抽籤定之(一)曾任衆議長或副議長一年以上者抽定一人(二)曾任參議長或副議長一年以上者抽定一人(三)曾任最高法院檢察官者抽定二人(四)曾任國會開會所在地之高等法院檢察官者抽定一人又此項法院之審判探陪審制其職權及程序悉以法律規定之(十七)裁判民刑訴訟事件之權專屬於由法律所設立之法院其組織及職權另以特別法定之最高法院檢察官由大總統於候選之五人名單中任命之最高法院之檢察官由大總統於最高法院呈薦之候選三人名單中選定之其他均依法律之所定凡成績優良之法官得永久留任如不稱職僅得任至法律規定之限期爲止最高法院依照法定組織與職權在全國之法院系統上制裁上經濟上居最高地位又在特別情形中受理其他法院所裁判之最終上訴案對於一切法律有違憲法時得宣告不得適用又關於政治機關與法院管轄之爭執而不屬於參議院管理者亦由最高法院受理之(十八)行政法院由常任評事若干人組成之凡對於行政機關所爲之訴請未經憲法或法律規定屬於其他法院管轄者均由行政法院受理之其組織與職權概由法律定之(十九)地方制度以省爲最高區域省分爲州州分爲縣縣分爲區省設省長任期三年爲大總統之直屬官吏依照法律及大總統之命令以執行其統治權並代表大總統監督各該省之一切行政事務州設州長隸屬於省長經省

長之呈薦由大總統任命之，任期三年，其罷免之權則屬於省長，惟須經大總統之批准。各縣設縣長，由州長任命之，任期一年，並得由州長呈報省長後罷免之。各區設區長，隸屬於縣長，由縣長呈報州長後任免之。(二十)關於地方之自治行政，分爲省與市之領域，應等於一縣。省置省長及省議會，省議會由各市於首次市議會用連記名投票選定代表組成之。被選者須具有被選爲衆議員之同等資格，並須在該省內住居一年以上。任期三年，省議會主席由省長充任，副主席則由代表中選舉之。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得解散省議會。凡省議會之命令與決議，省長應施行之。如認爲有違背憲法或法律，或有損害於省及國家利益者，得於十日內宣告停止施行。交省議會重新討論，如省議會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表決維持原案時，省長仍應公布並施行之。若省長仍認爲確有違反憲法或法律之事實時，省長得將該案呈請於最高法院，請求裁判。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並設市參事會，其參事至少五人，多至十五人，任期三年。當選者須具有與被選爲衆議員之同等資格，並須住居於該市在一年以上者。市政府以市參事過半數之簽署處理市行政事務，並管理法律所規定之收入。又市政府應依法受省議會之制裁與經濟之監督。(二十一)

爲施行行政分權制度，應由法律逐漸將現屬於他機關之行政職權交由省市兩機關分別執行之。惟國家之普通事務則依法分區施行之。(二十二)憲法修正案之起草與普通法律同一方式，惟應分別交由參眾兩院通過，並須得各該院全

體之過半數之表決，於通過後七十日，應再由兩院召開聯席會，合併大會，以兩院議員之過半數出席公開舉行之。將原文交付表決，不再討論，於表決後，即提交大總統。大總統得將該修正案再加修正，如該再修正案經兩院通過後，即提交大總統公布之。如該再修正案全部或一部經兩院否決，並以其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表決堅持其原草案者，大總統應將該草案公布之。惟對於不同之點認爲必須須求全國同意者，得於三十日內交由國民總投票表決之。其由總投票所通過之草案，視同憲法修正案，應即公布之。

【智能犯】

【刑】凡犯罪行為乃基於其人之智慧才能者，謂之智能犯。例如詐欺罪、偽造罪等皆是。

【智能權】

【通】Intellectual Power 爲財產權之一種，又稱無體財產權，或專用權，即支配因智能而產生之無形物之權利也。此種權利之規定，乃爲保護精神力之作用而設，例如著作權、特許權、商標權等是也。

【替代交付】

【物】又稱指示交付。(詳該本條)

【最低工資】

【勞】Minimum wage 所謂最低工資，乃指依工人所需要生活費用爲標準之最低限度的工資而言，又稱生活工資。各國對此多有另行制定最低工資法規者，我國僅於工廠法第二十二條內規定，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工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爲標準，並應有最低工資法之草案，至今迄未頒行。

標

【最低工資法】

【勞】Law of Minimum Wage 本法係為一種草案，尚未經立法院通過，凡五章，共二十七條，其要點如下：(一)任何事業全部

或一部之工人其工資特別低廉有規定工資之必要者，主管官署依法處理之。(二)主管官署應依本法設立最低工資討論委員會。(三)規定最低工資之程序。(甲)主管官署提交最低工資討論委員會審議後呈請規定。(乙)最低工資討論委員會徵得該事業勞資雙方之同意呈請規定。(丙)某事業之勞方或資方建議於最低工資討論委員會，經審查後呈請規定。(四)最低工資率就當地生活狀況以左列標準定之。(甲)成年工以維持其本身及無工作能力之親屬二人之生活為準。(乙)童工以維持其本身生活為準。(五)勞方或資方不得以私人或團體資格締結少於最低工資率之契約，殘廢體弱工人不在此限。(六)最低工資討論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甲)主管官署代表一人。(乙)勞資雙方代表三至六人。(丙)勞資推出無直接利害關係熟悉工業情形者一至二人。(丁)實業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派代表一至二人。(七)最低工資討論委員會以主管官署代表為主席。(八)最低工資討論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九)開會時資方或勞方如無代表出席時，會期應順延一次，由主管官署通知該方第二次開會不得缺席，如仍無代表出席，即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議決，但出席者須有委員半數以上。(十)最低工資率實行滿十二個月得修

改之。(十一)凡雇主違反本法(如第五項等)者，酌量處以罰金。(十二)最低工資討論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集工人詢問或詢問雇主置備之簿冊。

【最低年齡】

【勞】Minimum age 所謂最低年齡，乃指兒童從事工作時之最小限度的年齡而言。國際勞工大會議定為十四歲，列國法律多翁然從之，我國工廠法亦然(第五條)惟蘇俄則以十六歲為工作最少年齡。

【最低拍賣價格】

【民執】Tonn of the Lowest auction 拍賣標之物之價格，由鑑定人估定之。其所定之拍賣標準之最低價格謂之最低拍賣價格。拍賣人所出之拍賣價格，必須高於最低之拍賣價格。例如某不動產之拍賣，其最低拍賣價格定為一千元，則拍賣者所出之價額必須超過一千元是。

【最低度】

【刑】謂法定刑期或罰金數額最低之限度也。【通】Minimum 最少之額數，謂之最低額。例如最低之工資數額是。

【最後分配】

【破】Final distribution 為財產分配之一種，即對於可以變價之破產財團悉行變價後所為之分配也。通常亦由破產管財人為之，且須得監查員之同意及法院之許可。至於分配表之製作與數額之公告，與中間分配同。(破產法第二四九——二六二條)

【最後通牒】

【國公】 Ultimatum (拉丁) 又稱哀的美敦書，即甲國對於乙國以文書促其於

一定期間內爲一定之行爲或不爲一定之行爲也。此種文書必須詳載最後之辦法，或最少限度之讓步，及不可拋棄之要求。故最後通牒之提出，如未獲得對方之屈服，每爲戰爭或斷絕國交之原因，但不可與宣戰書相混，以最後通牒提出之結果，尚有和平之希望，而宣戰書一經向對方提出，立即發生戰事故也。

【最後辯論權】

【刑訴】 Right of final debate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規定，

訴訟當辯論最終時，審判長應再詢被告之意見，使其盡其辭，被告之此種權利謂之最後辯論權。若審判日期調查證據完畢後，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依次辯論後，審判長不再詢被告之意見，使其盡其辭，被告得據此以爲上訴之理由。

【最高所有權】

【通】 Paramount ownership 君主對其領域內之土地有絕對支配

之權力，無論何人不得加以侵犯，是曰最高所有權。

【最高法院】

【組】 Supreme court 爲三級法院之一，與地方法院高等法院相對稱，即在國

民政府所在地所設立而享有最終審判權之法院也。置院長一員，兼任推事兼充庭長，審判時以推事五人或七人組織合議庭，其管轄事件如下：(一)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二)不服高等法院及其

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刑訴訟事件。(三)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四)非常上訴案件。(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二十五條)

【最高法院組織法】

【法組】本組織法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由國民

政府公布，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修正，全文計十四條，自公布日施行。(參最高法院條)

【最高度】

【刑】謂法定刑期或罰金之最高限度也。

【最高機關】

【行】The highest organ 一國中必有行使其統治權之主體，對外代表國家

對內爲全國元首，是爲行政之最高機關。例如君主政體之君王，民主政體中之大總統，皆是。至於司法之最高機關，通常爲最高法院或大法院。

【最終結果地】

【刑】Final resulting place 犯罪者犯罪之行爲實施於二以上之地段，其最後結束犯罪行爲之地，爲最終結果地。如以被害者之死亡地，爲結果地者是。

【最惠國】

【國公】The most favoured nation (詳最惠國條款條內)

【最惠國條款】

【國公】Most-favoured-nation clause 所謂最惠國條款，乃指締

約國之一方得均霑以他方對第三國已締訂立，或將來給予

之權利利益之條款而言此項條款設置之目的乃在使本國商貨在外國市場有與第三國商貨競爭之可能故通常以關於航海通商之條約爲多。可分爲下列各種：(一)附條件的最惠國條款與無條件的最惠國條款。(二)雙面的最惠國條款與片面的最惠國條款。(三)一般的最惠國條款與特定的最惠國條款。(詳各本條)

【朝士】

【史】爲周禮秋官之屬計中士六人掌建邦外朝之禮按周制有三朝一曰外朝在庫門之外詢萬民聽政之朝也小司寇朝士掌焉。一曰治朝在路門之外王日聽治之朝也宰夫司士掌焉。一曰燕朝在路門之內王闕宗人嘉事之朝也大僕小臣掌焉。

【朝考】

【史】清時朝廷之特別試驗(卽進士之考試)謂之朝考雍正元年之上諭「新科進士於引見前朕欲先行考試再引見一應仍照殿試豫備朕將詩文四六各體出題視其所能或一篇或二三篇或各體俱作悉聽其便」

【朝廷】

【史】臣下與君面會之處稱曰朝廷蓋卽朝見君主之所也。

【朝見留難】

【史】司儀禮官(卽鴻臚寺)對當引見者無故留難應處極刑以其有雍蔽之情也在朝大臣知其留難阻當之情而不究問者恐有黨惡之意故與同罪。明律(卷十二)清律(卷十七)均有朝見留難條之設內容相同。清律原文及其下註「凡司儀禮官將應朝

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當不卽引見者斬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朝律】

【史】朝律爲關於朝廷儀式之法規計共六篇漢趙禹所作。晉書——刑法志——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御覽(六百三十八引)張斐律序「張湯制越宮律趙禹作朝會正見律」

【朝參】

【史】朝廷中之參謁出勤謂之朝參在外官之官署出勤曰公座署事在京官之政朝出勤曰朝參(參無故不朝參公座條內)

【朝賀班次】

【史】文武百官朝見聖上均須依照一定品類與次序不得參差是曰朝賀班次。大明令——禮會篇設有朝賀班次之條「凡在朝班次各依品從毋得差錯違者從糾儀官舉劾」

【朝請】

【史】秦漢之時諸侯於春謁見天子曰朝於秋謁見則稱曰請其掌朝請之事者稱爲奉朝請晉宋齊梁皆因之。隋開皇以後始廢另置朝請郎與朝請大夫惟皆散官之職。

【朝請大夫】

【史】(詳朝請條內)

【朝請郎】

【史】(詳朝請條內)

【朝覲】

【史】諸侯之謁見天子有朝與覲之別。周禮宗伯「春見曰朝秋見曰覲朝者早也覲者勤也在禮

記曲視籍則謂諸侯北面與天子相見曰覲諸公東面諸侯西面則曰朝。又同書——王制篇：「天子無事，諸侯相見曰朝。」

【期日】

【民訴】 1875 在民事訴訟條例內曰日期，在民事訴訟法則稱期日，即訴訟關係人與法院會

合爲訴訟行爲之時期也。凡於此時期開始以後，終竣以前，皆應繼續爲訴訟行爲，例如言詞辯論期日，證據調查期日，裁判宣示期日和解期日與夫訊問期日，皆屬之。期日除依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如調查證據期日之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指定之是）均由審判長依職權指定之。期日之開始，以該事件之點呼爲準，又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原則上非有重大理由，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之。期日與期間不可相混，其區別之點重要者如下：（一）期日僅有裁定一種，期間則分法定與裁定兩種。（二）期日僅有始期，期間則有始期與終期。（三）期日無不變期日，期間則有之。（四）期日非有通知不得開始進行，期限則無通知時亦能進行。（參民訴法第一五七——一六〇條）

【民總】 與期間相對稱，即不可區分之時期也。易言之，即特定時期之謂。例如約定明年三月五日是期日，與期間之區分，乃以有無繼續之觀念爲標準。按期日云起算點爲即時起算，蓋依自然計算法也。（民法第一二〇條第一項）

【期服】

【史】 服齊衰滿一年之喪者，爲期服。在本宗者共有下列各種：（1）祖父母，（2）伯叔父母，（3）

嫡孫，（妻均大功）（4）兄弟，（5）在室之姑及諸姊妹，

（妻均小功）（6）衆子（7）長子之姊妹，及在室姪女（妻均從夫之服）（8）父母在者夫爲妻，妾爲家長之父母及正妻之子，在室已女（9）已嫁之女爲祖父母及父母以上之期服，其重者爲杖期，輕者則爲不杖期。（清律卷一 喪服圖）

【期前債務】

【債】 凡未滿會計年度之審計期間，前其時尚未付去之債務，爲期前債務。例如工廠應付之工資，商店應付之利息或租金，並及人民應付之稅捐等皆是。

【期前償還主義】

【票】 又名一權主義（詳該本條）

【期待權】

【民總】 Anwartschaftsrecht（德）又名復歸權，即條件成否未定中，當事人對於將來

成就或不成就所能得之權利或所能免之義務有希望，或一種單純希望之權也。學者間有主此種權利非物權亦非債權，乃爲一種特別之權利者，亦有主張乃爲一種法律上之狀態或地位者。我國民法對此權利設有保護規定，即附條件之法律行爲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爲者，負賠償損害之責任（第一百條）至期限之到來乃爲確定，故其所應得之利益，自較因條件所得者更爲確定，尤更須予以保護，故民法於第一〇二條作準用之規定。

【期約】

【刑】 所謂期約，乃指受賄人與贈賄人雙方所爲關於在一定期間之內爲一定之給付之契約行

爲前章我國刑法第一二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債務對於債權人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期要】

【史】婚姻契約履行之期日，曰期要即舉行結婚儀式之佳日也唐律（卷十四）戶婚篇違律爲婚條：「……卽應爲婚，雖已納聘，期要未至而強娶，及期要至，女家故違者，各杖一百。」疏議曰：「雖已納聘財，元契吉日未至。」

【期限】

【刑訴】Periods of limitation 謂法律或法院以使訴訟主體，於一定時間內，爲訴訟行爲或不爲訴訟行爲爲目的，所預定之時間也此種期限關係於訴訟上之權利甚著，故法律設有明文：（一）計算——凡以月或年計算者從歷，以最後之月或年爲起算日數相當之前日爲期限之末日，但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則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限之末日，例如以一個月爲期限，自一月三十一日起應以二月二十八日或二十九日爲期限之末日，是又期限之末日適遇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休息日，不得算入，又以日月或年計者，第一日不得算入，須於翌日算起（二）延長——實施訴訟行爲之人，其居住在管轄法院所在地以外區域者，法定期限應加以延長，卽扣除在途期間是也此項期間預由司法行政部定之（三）效力——凡不遵守期限者卽喪失其行爲權利，或其行爲卽屬無效，但非因過失，得聲請回復原狀（詳該本條）期限因其性質與效力可分爲二類：（一）失權期

限（猶預期限）（二）法定期限與規定期限（詳各本條）（刑訴法第二〇四條——二二二條）

【民總】Term or limitation of time 爲法律行爲附款之一，對條件言，乃一種法律行爲之任意附款，其效力之發生或消滅一繫於將來確實之事實者也例如約定某年某月某日償還某借款是其要件有三：（一）須爲法律行爲之任意附款（二）須爲決定原法律行爲之發生或消滅（三）須爲將來確定可以屆至之事實期限亦以得任意附加於法律行爲爲原則，但亦有不許附加者，例如撤銷承認是期限之種類有三：（一）始期與終期（二）確定期限與不確定期限（三）真實期限與假裝期限（詳各本條）

【期限後背書】【票】爲到期後背書（詳該本條）之別名，或簡稱曰後背書

【期限債務】【債】債務之清償定有確定期限者曰期限債務

【期票】【票】Promissory note 我國舊法稱本票曰期票

【期間】【民總】Periods 與期日相對稱，卽由一定時期至他一定時期之限定時間也例如約定自民國二十年三月四日起至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止是因具有繼續之觀念，故與期日之特定性質不同，期間得分爲二：（一）預定期間（二）時效期間（詳各本條）期間起算點之計算法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民

法第二二〇條第二項)例如自三月三日起若干日,則應自四日起算,至年齡計算則由出生之日亦須算入。期間終止點之計算法即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第一二一條第一項)例如定三月五日終止時,則須於五日下午十二時為終止點是,餘類推。又期間之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第一二二條第二項)例如於星期三日上午十時約定一星期之期間,則從星期四日起算至下星期三日為期間末日是。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之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例如自一月三十一日起一月,則以二月二十八日或二十九日(閏年)時為終止是。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應延長至次日為終止期。(第一二二條)至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為三十日,每年為三百六十五日。(第一二三條)

【民訴】Periods of time 在民事訴訟條例內稱之曰期限,民事訴訟法則曰期間,即訴訟關係人自己單獨為訴訟行為之時期也。凡於期間繼續之時,不論何時均可為訴訟行為,若於終竣以後為之,法律上有一定之制裁,所謂期間,例如上訴期間,抗告期間,再審期間,皆屬之。期間可分為二類:(一)訴訟上期間與職務上期間,(二)法定期間與裁定期間。(詳各本條)期間之計算,均依民法之所定。(民訴法第一六一—一六七條)

【期親祖父母】

【史】服喪滿一年之親屬,曰期親。舊之對曾祖父母,(喪服為齊衰三月)為尊人倫起見,仍視為期親,故有違(喪服為齊衰三月)為尊人倫起見,仍視為期親,故有違反其教令或有其他不教事實之發生者,仍依期親之例從重處斷。(明律卷一,清律卷四名例,稱期親祖父母之條。)

【棉業處】

【史】為北京政府時代之農商部所附設之機關,以研究棉業之改良,並圖棉業之發達為目的。所掌事項如下:(1)關於國內外棉業調查事項。(2)關於棉花種類及品質之審查事項。(3)關於研究棉種之改良事項。(4)關於研究棉花病蟲害之驅除及預防事項。(5)關於編輯棉業書報事項。上述一切事務由農商部農林司長兼領之,並派棉業技師及部員中熟諳棉業者為職員。(棉業處規則第一—四條)

【棉業試驗場】

【行】Cotton experimental station 實業部為施行下列各項事務起見特設棉業試驗場:(1)關於種類改良試驗事項。(2)關於栽培管理事項。(3)關於病蟲害防治事項。(4)關於氣候測驗及土壤肥料事項。(5)關於推廣及指導事項。(6)關於產品展覽及品評事項。(7)關於調查統計事項。(8)其他與棉業試驗場有關係事項。場內置場長一人(聽任或委任)技術員一人至三人,推廣員一人至三人。

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爲實驗及研究並推廣起見
棉業試驗場應設棉產品標本陳列室，每年應徵集新收之棉
產品開品評會一次以資鼓勵（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第一
——二條第九——十條）

【森林】

【行】Forest（詳森林法條內）

【森林行政】

【行】Afforestation administration
國家對於森林業之獎勵，與森林之監督，
及其他事務，曰森林行政。

【森林所有人】

【行】Owner of forest 享有森
林所有權之人稱曰森林所有人。此
項所有人有時爲國家，有時爲地方自治團體，有時爲私人，或
私人團體。此外凡以所有竹木爲目的而於其林地有地上權，
賃借權或其他使用權，或收益權者，於適用森林之規定時亦
視爲森林所有人。（森林法第一——二條）

【森林法】

【行】Afforestation Law 本法於民國二十
一年九月十五日由國民政府公布，計分十章，
共七十七條。茲述其要點於下：（一）森林依其所有權之歸
屬，分爲國有林，公有林與私有林三種，於特殊情形時應加以
編成爲保安林，其編入或解除乃由森林所在地之自治團體，
或其他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呈由地方主管署向主管部聲請
之。（二）經營林業者於一定情事得限定區域組織林業合
作社，由主管部及地方主管官署監督之。（三）森林所有人

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
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四）土地之使用繼
續至三年以上，或變更土地之性質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
徵收其土地。（五）土地之使用或徵收應給付補償金。（六）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
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
於水流之工作物。（如有損害應給付補償金）（七）如因
利用水流運搬竹木時，亦得進入沿岸之土地。（若有損害應
予賠償）（八）關於森林或森林事業因實地調查有必要
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得進
入他人土地，設置目標或除去障礙物。（惟應負損害賠償之
責）（九）經營林業者應將其森林所在地，名稱，林地面積，
竹木種類，林場地圖，及施業計劃，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彙報主
管部，並須受其指導。（十）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依森
林所在地之狀況指定一定處所及期間，限制或禁止土石草
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十一）私有土地編入森林用
地者，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限期命其造林。（十二）地方主
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爲下列各項命令或處分：（一）令選
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呈報該管警察官署，並於林產
物搬出前使用之。（二）禁止經他人呈報有案之同一或類
似記號或印章之使用。（三）對於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停止
林產物之搬運。（四）令林產物營業人設置賬簿，記載其林
產物之出處，種類，數量，及銷路。（五）其他關於森林危害防

止之事項。(十三)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之行為，但經該管公務員之許可者不在此限。(十四)森林發生害蟲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應驅逐或預防之。(十五)鐵道通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火防煙之設備，設於保護區附近之工廠亦同，又電線穿過森林保護區者，亦應有防止走電之設備。(十六)森林用地得減稅，其尚未造林者，自開始造林之日起得於三十年以內免稅。(十七)凡經營林業國家得依法(第五四條)分別獎勵之。(十八)國有荒山荒地編為森林用地者，除保留供國有林之經營者外，中華民國人民願承領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十八)關於罰則之規定。(第六十——七十四條)

【森林警察】 **【行】** Forest police 凡執掌遏止森林產物犯罪，預防森林火災及驅除森林害蟲，皆謂之森林警察。

【森林竊盜】 **【行】** 於森林竊取其主副產物者為森林竊盜。應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額二倍以下罰金。至於森林竊盜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1)於保安林犯之者。(2)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3)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4)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5)以贓物原料製成木炭、松根油或其他物品者。(6)為運搬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運搬器材之設備者。(7)掘

探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8)以贓物為燃料使用於贓物之採取精製或石灰磚瓦或其他物之製造者。(森林法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

【棄市】 **【史】**於市上執行死刑者曰棄市。禮記——王制

公然處犯罪者以死刑，一方表示眾人共棄之意，一方則使觀者警惕於犯罪之不可嘗試。在秦時原稱曰磔，至漢景帝改之為棄市。漢書——景帝紀：「中二年，改磔曰棄市。」註曰：「應劭曰：先此諸死刑，皆磔於市，今改曰棄市，自非妖逆，不復磔也。師古曰：磔，謂張其尸也。棄市，殺之於市也。」晉書——刑法志：「棄市者，死之下。」又史記——秦紀：「有敢偶語詩書，棄市。」是實際上秦亦有棄市之名，而漢代亦多行磔之制度。

【棄灰者刑】 **【史】**謂棄灰於道路者應處刑也。乃以預防火災為目的，故有此項規定。韓非子——

內儲說篇：「殷之法，棄灰於衢者刑。」史記——李斯傳：「商君之法，刑棄灰于道者。」

【棄却】 **【民刑訴】** Rejection (英) Verwerfung (德) 為日本名辭，與我國所稱之駁斥相似。

【棄兒登記】 **【行】** Foundling register 所謂棄兒，乃指被棄之嬰兒而言。棄兒登記者，謂於

發見棄兒時，向發見地戶籍主任聲請將出生等事實實登錄於人事登記簿也。聲請義務人為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察官署，且應於發見後或接發見報告後二十四小時內為之。

(戶籍法第五十八—六十條)

【棄毀制書及官文書】

【史】制書與官文書皆國家重要之公事處理

文書，如加棄毀，是妨害公務也。法律特設明文加以禁止，即誤毀者亦應受罰。唐律（卷二十七）雜律籍棄毀制書及官文書條：「諸棄毀制書及官文書者，準盜論亡失及毀毀者各減二等。（毀須失文字，若欲動事者，從詐增減法。）其誤毀失符移解牒者杖六十。（謂未入所司，而有本案者。）疏議曰：「棄毀制書，棄毀不相須，毀者損失文字，制書數及奏抄亦同。官文書謂曹司所行公案及符移解牒之類，準盜論，謂各準盜法得罪。盜律，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亡失，謂不覺遺落及被盜誤毀，謂誤致毀損破失文字，各減二等。故注云：毀損失文字，謂制敕奏抄徒一年，官文書杖八十。若盜毀欲動事者，自從增減法，制敕及奏抄，合死。官文書即依詐僞律。詐僞官文書及增減法，主司自有所避，即從違式造立科罪。杖罪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加一等。誤毀符移解牒者杖六十。注云：謂未入所司而有本案者，謂未入曹司之間，而即誤致毀者，闕刺律雖無文亦與符移同罪。」

【棄毀制書印信】

【史】皇帝之詔令敕旨謂之制書，各衙門所有印章由朝廷頒給以

爲示信於四方者謂之印信。凡對制書及印信加以擲棄及毀壞者，即構成棄毀制書印信罪。明律（卷三）清律（卷七）吏律公式篇棄毀制書印信條：「凡棄毀制書及（明律此處

尙有一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各衙門印信者（明律

此處尙有一及夜巡銅牌者）斬，若毀棄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事干軍機錢糧者絞，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坐。○若遺失制書聖旨印信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九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臺三十日得見者免罪。○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限內得見者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役滿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者杖八十，首領官吏不候交割，扶同給照者，罪亦如之。清律之輯註：「凡稱制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旨並同。」又同律之總註：「棄毀是二項，或棄擲不存，或毀壞不全，皆故犯也。制書謂詔令勅旨之類，頒自朝廷，上有御寶者方是，各衙門頒有印記以傳信四方，故曰印信，此皆關係甚大，棄擲毀壞，慢上而無忌憚，其情至重，故並坐斬。至於各衙門官司行移文書，雖有輕重不同，均屬公務，若無所規避，又無六千條之文書，而棄之毀之者，杖一百。如有規求避匿之事，因而毀棄文書以圖掩飾者，則以所規避之罪與杖一百權之，從其重者論。若所棄毀之文書千條調撥軍馬機務，及供應軍需糧餉者，貽誤不小，故亦坐絞。當該官吏知其棄毀而不覺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制書印記與軍機錢糧文書應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非出有意而失誤毀壞者，各減三等。制書印記與軍機錢糧文書並杖九十，徒二年半，官文書杖七十，其被水火盜賊以致

或毀或失出于不測，勢不能防，驗有顯跡，憑据者，不坐。○棄與毀皆言故犯，而誤犯則減三等，此節乃言遺失者，其罪正與誤毀相同，蓋遺失亦由於誤，俱無心之過也。以有倖倖責尋之法，故另言之。三十日限內得見，免其遺失之罪，限外不獲然後決遣。○若主守一應官物之人，遺失收掌簿書，以致錢糧出入數目，無所稽考，錯亂不明者，杖八十，亦作倖，限三十日責尋，不獲乃坐，得見，免罪。○其各衙門吏典，若役滿之時，已有新吏替代，即當明白立案，將原管一應已結未結文案，交付接管之人，庶無遺失之弊。違者，舊吏杖八十。該衙門首領官及承行吏，不候新舊兩吏交割卷宗明白，輒扶同舊吏給與執照，起送離役者，亦論如吏典之罪，杖八十，獨坐首領，不及正官者，以首領乃吏典頭目，給照自此而起也。

【棄毀官私器物】

【史】公私器物，均有主，若加棄擲毀壞，是侵犯他人所有權，故均為法律所禁。

止。唐律（卷二十七）雜律篇棄毀官私器物條：「諸棄毀官私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準盜論，即亡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疏議曰：「棄毀官私器物，謂是雜器財物，輒有棄擲毀壞及毀伐樹木稼穡者，種之曰稼，斂之曰穡，麥禾之類，各計贓準盜論，即亡失及誤毀，謂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橫木稼穡者，各減故犯三等，謂其贓並備償，若誤毀失私物，依下條（按即毀人碑碣石獸條）例償而不坐。」

【棄毀符節印】

【史】符者，如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皆是。節，即使節，印，即指其他之印信。

皆所以示信於人者也。如加棄毀，乃為法律所不許，故加虛罰。唐律（卷二十七）雜律篇棄毀符節印條：「諸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準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疏議曰：「棄毀節印及門鑰者，各準盜法論罪。盜律，盜宮殿門符發兵符，符流二千里，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各減三等。盜官文書印，徒二年，餘印杖一百，其亡失符節印以下，誤毀者，各減棄毀之罪二等。」

【棄毀器物稼穡等】

【史】棄者，棄掉也。毀者，毀壞也。器物稼穡等物，各有其主。

不容侵犯，如棄毀之，是侵犯他人權利也。如其所有人係官府者，則加重其罪。明律（卷五）清律（卷九）戶律田宅篇棄毀器物稼穡等之條：「凡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贓準盜論，免刺官物加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並驗數追償。互物者，償而不坐罪。若毀人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若毀損人房屋牆垣之類者，計合用修造屋工錢坐贓論，各合修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合修立不坐罪。一清律之總註：「棄毀是兩事，謂棄擲人器物，使不可復得；毀壞人器物，使不可為用也。毀伐亦是兩事，謂將人樹木稼穡或毀傷，或伐去也。此皆故意侵損於人之事，故計所棄毀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之價值，作為贓數，準盜論，免刺其棄毀及毀伐係官物者，於准竊盜罪上加二等科之，亦免刺。」

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遺失則與重者不同該毀則與毀者不同俱由無心之過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於官物加二等上減三等並驗數道償旬統承上棄毀毀伐遺失誤毀等項官係官者還官係民者給主私物者償而不坐罪旬承遺失誤毀二項言私物即民人之物也墳塋內之碑碣石獸闕係人之祖先不比他物而神主爲尤重毀之者不可計贓准盜故坐杖八十杖九十也若毀損人房屋牆垣之類則工費數重難與器物同論故計合用修造雇錢作爲贓數坐贓論罪凡碑碣石獸神主房屋牆垣等項各令修補起立毀損官屋加坐贓罪二等修補還官誤毀者碑碣石獸神主俱不坐杖罪官民房屋牆垣亦不坐贓論罪但令修立夫棄毀器物者准竊盜論毀損房屋則坐贓論罪誤毀官物者止減三等誤毀官民房屋則概不坐罪蓋修造房屋之費爲數不貲若計贓准竊其罪太重而責令修還則詞亦不輕矣一同律之輯註「樹木不拘在墳塋與場圃者種之曰稼斂之曰樁稼在田樁在場也若既毀伐因而盜去則依盜墳塋樹木及盜田野穀麥律科之」

【棄親之任】

【史】棄親之任者謂父母祖父母母年在八十以上及有篤疾因家無以次人丁可以奉侍而不歸家以奉侍之也是以親爲路人而有遊觀之惡棄親之任也應加治罪至於安親親老或有疾求歸者是以親爲詐本而有後君不義之嫌亦應治罪此外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子孫妻妾乃忘其親而竟肆筵張席以爲樂是亦棄其親也仍應處罰明律（卷十二）清律（卷十七）禮律儀

制篇均有棄親之任一條之註內容相同清律原文及其下注「凡祖父母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安親祖父母母老疾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棄親令歸養候親終服罔降用求歸者照舊供職）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是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筵宴不必在本案併他家在內）」同律之輯註「不憂其親之憂而筵宴作樂是視其親如路人矣故罪與棄親之任同亦與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冒喪從仕者同也」

【棄權】

【通】Abrenthung Kommencation 凡拋棄權爲之惟權利能力行爲能力與自由以及因時效所得之將來利益均不得加以拋棄是爲例外至於公權則均不得拋棄

【棍徒兇詐】

【史】棍徒謂無賴之徒也若行兇滋事或索詐財物均爲法律所不許清律及例之規定如下：（一）兇惡棍徒屢次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所共知確有實據者實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凡一時一事實係情兇勢惡者亦照例擬發如無兇惡實跡偶然挾詐逞兇及屢次藉端索借贓數無多尙非實在兇惡仍各照本條辦理不得濫引此例（二）擊獲縛號棍徒如係屢次行兇滋事即照棍徒擾害定擬凡一時一事確有兇惡實跡亦照此擬發若非屢次滋事擾害與實在兇惡棍徒有異者量減科罰倘無滋事實跡僅有綽號者照不應重律擬杖加枷號一個月（三）惡棍設法索詐官民或張揭帖或捏告各衙門或勒寫借約嚇詐

取財，或四圍毆糾聚，頸誑言欠債，逼寫文券，因詐財不遂，竟行毆斃，此等情罪重大實在，光棍事發不分會否得財為首斬決，為從絞候。

(四)廣東匪徒作為打單名色夥衆三人以上，帶有烏鎗刀械，無論有無恃強擄掠，已得財照強盜辦理，(拒捕殺人者，加梟示)未得財者為首發新疆為奴，新例改發駐防，為從流三千里，如三人以上未帶烏鎗刀械，亦未恃強擄掠，但嚇詐得財不論多寡，首犯與為從二次者，俱發新疆為奴，(新例改發駐防)為從一次者流三千里。(五)造意首犯身雖不行，但夥夥犯打單嚇詐分別人數及有無持械擄掠，是否得財，各照為首問擬。(六)若無圖記紙單，亦未夥衆僅憑口說藉端誑詐，首犯徒三年，從犯減一等。(七)問擬遣軍逃回復打單，嚇詐或向原拏兵役尋釁報復者，處絞候。(八)廣東兇惡棍徒及打單嚇詐擬徒各犯毋庸解配，在籍鑑帶鐵杆石墩五年，開釋後復犯罪，罪止徒者，於原限加二年，面刺打單匪犯四字。

【史】木製之戟，乃為王公以下一定之官吏於外出時所攜以為前驅之物。漢書——匈奴傳王勃文：「槩戟遙臨。」後漢書：「公以下至二千石，騎吏四人，千石至三百石，騎長二人，皆帶劍持槩戟，為前列。」中華古今注：「戟以木為之，赤油韜之，亦謂之油戟，亦謂之槩戟。」王公以下通用以為前驅。」

【史】收藏屍體者曰槨，其內曰棺，其外曰槨。槨者為完全收屍之謂，槨者謂知城之外廬用以蔽棺

之義。(明律清律——刑律篇發塚條之註)

【棠陰比事】【史】為宋桂萬榮(浙江寧波人)所撰，參以開封鄭公折獄龜鑑比事屬詞，聯成七十二韻，凡一百四十四事。宋嘉定癸酉六年(寧宗年號)(西歷一二三三年)及端平(理宗年號)甲午元年(西歷一二三四年)曾先後刊行。至明景泰間(西歷一四五〇——一四五六年)常熟吳訥取而刪其不足為法者，僅存八十條，而以已所增輯者五十事增補之，四庫全書總目法家類所錄棠陰比事一卷附錄一卷，即吳訥之增補本也。至於桂氏原本後世之單刻者甚少，道光己酉(西歷一八四九年)朱緒曾據黃堯圃所藏宋本覆刻，今已不見。近上海商務印書館有影印本，同行編入四部叢刊續編子部，蓋由涵芬樓借江安傅氏雙鑑樓藏景元鈔本而景印者也。首有雷田劉隸之序及桂萬榮所作自序，末有桂氏自作之後序(即於端平年間時所作)及嘉定辛未(西歷一二二一年)年張處所作之後序，海鹽張元濟並有跋語。

【榑】【史】為苗族之刑罰，與我國古時之宮刑相等。書經——呂刑編：「苗族不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爰始淫為劓，則榑斃。」按榑即宮刑。

【欺姦】【史】尊長對於卑幼之妻欺陵成姦者，謂之欺姦。應決斬或絞。卑幼誣告其尊長指其欺姦者，則曰誣執欺姦處斬(秋或監候)明律(卷二十五)清律(卷

【槩】

【槩】

【槩】

【槩】

【槩】

【槩】

【槩】

【槩】

【槩】

三十一) 判律犯姦篇誣執翁姦條：「凡男婦誣執視翁及弟婦誣執兄欺姦者斬(明律註爲欺，清律註爲姦候二又清律之註曰：「欺姦謂欺其卑幼隨制以成姦，倘強姦也翁果欺姦子婦應決斬兄果欺姦弟婦應決絞。」

【欺隱田糧】

【史】對於自己所有田地及其收穫所應納之租稅欺罔隱蔽不爲繳納者，稱曰欺隱田糧。明律(卷五)清律(卷八)——戶律田宅篇欺隱田糧條：「凡欺隱田糧脫漏版籍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罪止一百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

【款】

【通】Article 1103 款有時爲編別之名稱，有時則爲法律條文每項下之次別之規定前者例如民法第二章爲人，第一節爲自然人，第二節爲法人，第一款爲通則第二款爲社團，第三款爲財團是後者之例，如民事訴訟法第三八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是也。(參項條)

【款伏】

【史】罪人自白其罪情而甘伏罪之謂也。北史辛公義傳：「罪人聞之，咸自款伏。」

【款案】

【史】謂案件之卷宗也。宋史：「孝宗臨軒慮囚，率先數日令有司進款案按閱。」

【欽天監】

【史】掌察天文定歷數占候推步等事之官。署名曰欽天監。置監正一人監副二人，其屬官則置主簿廳主簿一人，春夏中秋冬官各一人，五官靈台郎八人，五官保章正二人，五官挈壺正二人，五官監候三人，五官司歷二人，五官司晨

【欽命】

【史】凡奉皇上之命而頒者，皆爲欽命。(皇朝政治學問答)

【欽定】

【史】奉皇帝之命編纂法政書籍，或其他書籍而經皇帝核定，然後自行，稱曰欽定。皇朝政治學問答：「修書纂例完竣，請皇上定准，而後自行則曰欽定。」例如欽定大清會典，欽定四書等皆是。

【欽定憲法】

【憲】Constitution granted by the sovereign 爲憲法之一種，卽由君主獨自制定頒布之法律，日本憲法屬之。

【欽戩欽戩】

【史】此語乃有虞氏舜帝於頒布典刑制時對於國內法官誥戒之辭，謂刑罰之適用，勿害及無辜之人民，否則有背天地陰陽生生之理，而終至於喪失民心坐召國家滅亡之禍，故特反覆誥戒，命其慎重將事也。書經——舜典篇：「象以典刑，流宥五刑，挞作官刑，鞭作教刑，責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刑之恤哉。」(朱子註曰：「今之法家，多惑於報應禍福之說，故多出入人罪，以求福報，夫使無罪者不得直，而有罪者反得釋，是乃所以爲惡耳，何福報之有。書所謂欽恤云者，正以詳審曲直，令有罪者不得幸免，而無罪者不得濫刑也。」)

【欽頒】

【史】凡由皇上頒發出來者，或書籍，或印信，皆爲欽頒。(皇朝政治學問答)

【欽賦】

【史】謂奉上帝命所沒收之贓物也。六部成語註解：「奉旨抄沒入官之賦也。」

【殖民地】

【國公】(Colonie) 帝國主義者以推銷過剩生產品支配本國失業工人，以及宰割弱小民族擴充本國威權為目的，而以武力攫奪佔據產業落後文化低下之國家或部落，並移殖本國人民於其地，是曰殖民。此種土地則曰殖民地。

【殖民戰爭】

【國公】殖民戰爭者，謂因移殖人民於海外而引起國際間爭奪之戰爭也。

【殘存主義】

【海】(Rechtung nach dem opter) (德) 為共同海損時船舶與積貨是否須因海損處分而得保存之立法例之一，對因果主義言，謂僅須海損處分後船舶積貨有所存留，而其存留原因有無因果關係則可不問，故不問原因係出於船長之海損處分，或出於其他，凡船舶積貨有所保存時，均生共同海損之問題。茲舉一例以示因果主義之區別，如船舶中途擱淺，先曾雇用拖船未能脫險，後復拋棄積貨始安然離礁，在殘存主義則不問其出險係由於拖船，抑係由於拋棄積物，只須出險而有所存留時，則拖船雇費以及拋棄積貨之損害，皆算入共同海損。然在因果主義則以出險原因乃在拋棄積貨行為，拖船與出險并無因果關係，故得算入共同海損者僅拋棄積貨之費用而已。我海商法則採殘存主義。(參第一三五條內)

【殘廢】

【通】Deformity 人之五官四肢肢體之機能有者等是也。大清現行律男女婚姻門規定，凡男女定婚之向，若有殘疾老幼庶出過房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

【殘廢所】

【行】Deformity asylum 為救濟院之一所，凡無力自救之殘廢人，無無人扶養者，不問男女老幼均得收養本所。殘廢所之設備除準用關於卹老所(詳該本條)之規定外，對於入所者應分肢體殘廢及盲啞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於下列課程中分別教授之，如于字課，手工，簡易算術，平民常識，音樂，詞曲，讀書，以及各種工藝至於所中經費充足時，應增聘教員開辦盲啞學校，教授特製字體，樂譜，被收養者如有自謀生活者，應為介紹職業，令其出所。(救濟院條例第四章)

【湯火】

【史】湯者沸湯也。火者炭火也。在鬪毆罪案件中湯火均為兇器之一。關於保辜期限，唐律規定，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他物(詳該本條)毆傷人者，二十日，刃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蓋以湯火傷人，謂灼爛皮膚膏故保辜之期限規定較長。(參保辜條)

【渾杜刺斯國憲法】

【法】Constitution of Honduras 又曰閩都拉斯國憲法。(詳該本條)

【游民習藝所】

【史】北京政府特設游民習藝所，直隸於內務部，專司幼年游民之教養。

及不良少年之感化等事項，以使得有普通智識謀生技能為主旨。凡有貧苦無依者及性行不良者，皆得收入之入數，暫以八百名爲限，以八歲以上，十六歲以下爲合格。習藝年限以三年爲率，就學年限初等以四年爲率，高等以三年爲率。屆時頒發證明書。教育課程，設有初等小學、高等小學兩種。工藝以日用品爲主。凡年齡較長者及不堪就學者，分別撥令習藝（設有科目十三種）。游民習藝者不兼就學，就學者不兼習藝，以期專一。但於晚間另設補習一班，擇其習藝年長者，授以修身、習字、珠算三種。所中職員置所長一人，課長一人，事務員五人，司警二人，錄事二人，教員若干人（專司教育事項），工師若干人（專司教授工作事項），又設巡官二人，巡長三人，巡警十五人。所中事務分爲總務、教務、藝務三課。（游民習藝所章程第一——五條第八——九條，第十一——二十條）

游徼

【史】爲秦漢時代之鄉官，掌巡察盜賊。漢書馮異傳：「坐圖殺游徼，會赦國除。」

減刑

【憲】Commutation 爲赦免之一種，卽由國家元首以命令對於已受刑罰宣告確定裁判之特定犯人減變刑之種類，或免除其刑之一部執行之謂。與刑之減輕不同。前者爲裁判確定後爲之，後者則於裁判前爲之。

減食

【行】依監獄規則（第八十二條）之規定，凡囚人之違反獄規者，應予以減食之處分，卽將每次食糧減去五分之一或五分之三。

減俸

【行】Reduction of salary 爲懲戒處分之一種，卽依其現在之月俸減少支給之謂。其減率爲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其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公務員懲戒法第六條）

減料

【史】清制海塘官吏對於沿岸之工事，不依成規而私自將工料減留致使建築物不臻堅固者，謂之減料。應依法議處。（工部則例卷五十一）

減記投票法

【憲】Limited vote 又名限制制投票法（詳該本條）

減章

【史】凡有特殊身分者（卽八議者）之犯罪，判決後，其本人及家屬得依一定之成例，卽流刑以下之刑減一等，先奏請議，議定奏裁。此項成例，稱曰減章。（唐律疏議卷二名例篇八議者之條）

減損通用貨幣罪

【刑】爲偽造貨幣罪之一因。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而成立。所謂減損，指減少真正通用貨幣之分量及價值而言。若減損程度達於喪失貨幣之外形，則謂之破壞矣。乃屬拋棄行爲，不加處罰。按本罪之客體，只以通用之貨幣爲限，且其減損目的，須以意圖供行使之用爲必要。其處分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罪亦罰之。（刑法第二二三條第一、第三項）

減罪等第

【史】凡犯死刑（計有絞斬二種）及流刑者（有二千里、二千五百里及三千里

三種)等之減輕,其減輕方法須有一定標準以資適用,蓋即所謂減罪等第是也。大明令——刑令篇設有減罪等第之條:「凡減罪之法二死三流,各同一減如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二等,即坐徒三年。犯流三千里者,減一等亦坐徒三年之類。」

【減輕】

【刑】 Abatement; Reduction 即逾越法定刑範圍減輕刑罰之謂。就法律上言可分為法律上之減輕與裁判上之減輕,更可分為一般的減輕與特別的減輕,且可分為絕對的減輕與相對的減輕,并可分為主觀的減輕與客觀的減輕。(詳各本條)至減輕亦以主刑為限從刑不得減輕。(刑法第八十九條)

【減輕殺人罪】

【刑】 為殺人罪之一,即因其殺人之情節稍為輕微,而處罰不重之犯罪

也。計分三種: (1) 義憤殺人罪。 (2) 殺私生子罪。 (3) 同謀殺人罪。(各詳本條)

【減議】

【史】 清制,官吏交付懲戒處分時須依特別之議始得減罰,故謂之減議,其處分計有九等: (1) 革職。 (2) 降三級調用。 (3) 降二級調用。 (4) 降一級調用。 (5) 降一級留用。 (6) 罰俸一年。 (7) 罰俸九月。 (8) 罰俸六月。 (9) 罰俸三月。(會典吏部)

【滅贖】

【史】 犯罪者其情節有可原宥時,令其依照一定程序提供金錢以減輕其罪,即所謂滅贖之法是也。唐書刑法志:「自隋以前死刑有五,絞、斬、梟、裂、向,流徒之

刑,鞭笞兼用,數皆踰百。至隋始定為笞刑五十,自十至於五十杖刑五十,自六十至於百徒刑五十,自一年至於三年,流刑三,自一千里至於二千里,死刑二,絞、斬。除其鞭刑及梟首、裂之酷,又有議請滅贖當免之法。」

【滅糶】

【史】 清制,凡值凶災之歲,米價暴騰,政府為救濟貧民之生活起見,每令將常平倉之米,減抑時價,出糶於民,謂之滅糶。(清會典事例戶部)

【港務局】

【行】 Bureau of harbor affairs 為市政府於必要時所增設機關之一,掌理關於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等事項,如無此種機關之增設,則上述事項應由工務局兼理。(參市組織法條內)

【港灣】

【國公】 Bay 三面環陸一面通海之處為港灣。(參領海條內)

【湮滅證據罪】

【刑】 Offence of destruction of evidence 本罪可分為二種: (1) 一般湮滅證據罪——因湮滅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而成立,其構成要件有四: (1) 主體須為非犯人之親屬。 (2) 其所為要有湮滅他人證據之故意。 (3) 須為關於他人刑事案件之證據。 (4) 其行為須為湮滅。(即隱匿消滅變更減少之謂) 例如洗除血跡,收斂兇器是,其處分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如為親屬則免除其刑。 (2) 準湮滅證據罪——因偽造變更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而成立,但其行為須有偽造變造或使用為必要其

處罰與上述同如係親屬則免除其刑（刑法第一七五條第一七七條）至犯渾濁證據罪者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為獎勵起見減輕或免除其刑（第一七六條）

【無人承認之繼承】 *Inacknowledged succession* 所謂無人承認之繼承乃指繼承人之有無在不明之狀態中而言日本曰繼承之曠缺若明知其有繼承人而該繼承人並未出而承認者亦不得謂之無人承認之繼承無人承認之繼承其遺產的性質如何，在立法例有二種主義（1）法人主義（2）非法人主義（詳各本條）遺產在無人承認前由親屬會議選定管理人以管理之（有受報酬之權利）選定之後應將繼承開始及選定事由呈報法院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最少應在一年以上）承認繼承

如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自應歸其繼承若於催告期限屆滿仍無人出而承認繼承時則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餘賸則歸屬於國庫（民法第一一七七一—一八五條）

【無力】 *Impotent* 與有力及稍有力相對稱即無資力之謂也犯罪者處以罰金而無資力以繳納者稱曰無力（參贖刑條內）

【無大功尊長之服】 *Impotent* 舊制喪禮男子對其高祖服總麻對曾祖為小功之服對祖為期年之服對父母為斬衰三年之服對其叔與兄弟

為期年之服然無大功之服故謂無大功尊長之服。

【無子立嗣】 *Impotent* 家中無親生之子依法許其另立同族或同姓之人以為嗣子惟須依照一定順序大明令戶令篇設有無子立嗣條一凡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若立嗣之後卻生親子家產與元立子均分並不許乞養異姓為嗣以亂宗族立同姓者亦不得尊卑失序以亂昭穆。

【無主不動產】 *Ownerless immovable* 與無主動產相對立即不為任何人所有之不動產也古時無主不動產均得由任何人自由占有而取得其所有權今則每多設置限制明文。

【無主物】 *Things without owner* 為物之為人所享有之謂也無主物有得先占之無主物與不得先占之無主物前者如拋棄物是後者如遺失物已經過法定時效時其先占之權乃屬於取得之人他人不得先占之是。

【無主財產說】 *Impotent* 此說主張法人不能為權利人本身所有而實係其目的所有是以乃為無主財產例如學校財產乃屬教育所有而非學校董事會所有是。

【無主區域】 *Ownerless region* 與他國主權無關之土地因其並非任何國家領土

之一部分，故為無主區域，例如公海及無人跡之荒島與土地等皆是。

【無主動物】

【物】(Ownerless animal) 非為所有權之客體，即無所有人之物，曰無主動物。例如山野之鳥獸，河海之鱗介，遺棄之物品皆是。所謂遺棄之物品，其以前曾否屬於他人所有，在所不問。例如甲將動產拋棄，乙先占之，則乙所占之物，即無主動物。

【無主動產】

【物】(Ownerless movable) 不屬於任何人所所有之動產，謂之無主動產。我民法第八〇二條規定，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無名契約】

【債】為契約之一種，對有名契約言，即法律上無特別名稱亦未設有特別規定之契約也。此種契約仍可由締結，如其性質與有名契約之規定相同者，自可準用之。又名非模範契約。無名契約又分為二：(1) 反典型契約 (2) 混合契約 參

【無名著作物】

【行】謂不署著作人之姓名之著作物也。(詳著作權條內)

【無因行為】

【真意】為法律行為之一，對有因行為言，即不須以捐出行為原因(給付之原因)為捐出財產為目的之法律行為也。又稱不要因行為，通常之物權行為及準物權行為皆屬之。

【無因契約】

【債】Abstract contract 為契約之一種，對有因契約言，即當事人之締結契約，不以一定原因為要素之謂也。

【無因管理】

【債】Management of affairs without mandate 為債之發生原因之一。我國舊民法草案仿日本法稱曰管理事務，所謂無因管理，指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而言。管理他人事務之人曰管理人，其相對人(他人)曰本人。無因管理之成立要件有三：(1) 須為管理他人之事務。(2) 管理人須係無法律上之義務。(3) 管理人須具有為他人圖謀利益之意思。(民法第一七二條) 無因管理之唯一效力，乃使管理人與本人發生債權債務關係，故管理人應負下列六種義務：(1) 尊重本人意思及利益之義務，如有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責任。但如係為本人盡公益上或為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者，則為例外。(第一七二條第一七四條) (2) 通知本人及受本人指示之義務。(第一七三條第一項) (3) 管理之義務，但為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為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責任。(第一七五條) (4) 向本人報告之義務。(5) 交付及移轉義務。(6) 支付利息及賠償損害之義務。(第一七三條第二項) 關於本人所擔負之義務亦有如下列各種：(甲)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并不違反本人意思時，則本人(1) 應負償置費用及利息之義務；(2)

應負清償債務之義務。(3) 應負賠償損害義務。(第一七六條第一項)(乙) 管理事務違反本人意思時。(1) 無因管理人為本人盡公益上或為其履行法定之扶養義務時，本人仍應負第一七六條第一項各義務。(第二項)(2) 應負相對之償還義務。(第一七七條) 至管理事務若經本人承認者，即變為有權代理，自應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第一七八條)

【無因證券】【票】 Abstrakte urkunde (德) 無因證券即不要因證券之別稱。票據債務人，因票據行為而負支付一定金額之義務，至其原因之有無，與原因之是否適法均非所問。故票據上之權利人，不必證明其原因，亦得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雖本賭博所生之債權而發行票據，然使該票據入於善意第三人之手，付款人即不能以其原因之不法而拒絕支付，以票據為不要因之有價證券，而票據之權利亦為不要因之債權故也。

【無因離婚主義】【親】 又稱自由離婚主義。(詳該本條) 與有因離婚相對稱。

【無行為能力人】【民總】 Person incapable of disposing 為自然人行為能力之一，即絕對無為法律行為或受法律行為之能力之人也。雖事實上曾為或曾受法律行為亦不發生效力。計有二種：(一) 未滿七歲人。(二) 禁治產人。(詳各本條) 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或代受意思表示方發生效力。

力。

【無告】【史】 內外無所倚賴之窮民，謂之無告，即鰥寡孤獨也。書經——大禹謨——不虐無告，不廢困窮，惟時帝克。孟子——梁惠王篇——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也。

【無形人】【史】 Juridical person 即法人之別稱。(詳法人條)

【無形的正犯】【刑】 即造意犯之別稱，又名教唆犯。(詳教唆犯條)

【無形的共犯】【刑】 學理上共犯之又一分類，對有形的正犯言，即啓發其他犯人之意思，而對犯罪之完成有影響之謂。又分為無形的正犯與無形的從犯。前者如教唆犯是，後者如以精神方面幫助正犯之從犯是。

【無形的從犯】【刑】 對有形的從犯言，為有形共犯之一種。凡於事前或事中誘導指示，以其他無形的方法而幫助正犯者，曰無形的從犯。例如以精神方面或智識方面加以幫助者是。

【無形俱發】【刑】 Abstract concurrence of several offences 又曰一所為數結果。(詳該本條)

【無形財產權】

【民總】Right over incorporeal property 又稱曰無體財產權。(詳該本條)

【無形損害】

【債】凡爲非財產上之損害，皆曰無形損害。身體健康名譽等所受之痛苦是，在法律上亦有請求賠償之權。

【無官犯罪】

【史】無官者謂無官職之時也。如於此際犯罪，於有官時始行發覺，則應依本條治罪。明律(卷一)清律(卷四)名例律均有無官犯罪條。惟內容規定互有出入耳。按清律之規定云：「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笞杖以上，俱依律納贖。早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公罪笞杖以下，依律降罰杖一百以上，依律科斷。本案黜革，笞杖以上，折贖俱免。若事干理沒錢糧，遺失官物，雖係公罪，事須追究明白。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各依本律科斷。」清律之總註：「犯罪在無官之時，事發；在有官之後，若有公罪，笞杖徒流，概准納贖。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公罪笞杖以下，依律降罰杖一百以上，依律科斷。本案黜革，公罪笞杖以上，折贖俱免。若事干理沒錢糧，遺失官物，雖係公罪，不問遷官去任，仍須于見在地方，或事發處，究明追還。但犯一應私罪，笞杖以上，則不論有官遷官，去任黜革，並論如現任文武官私罪律，各從本法科之。其內外軍民衙門典吏，有犯公私罪名，並論如律，照常發落。」同律之輯註曰：「按公罪，專就官職上說，謂不係已私，因公事

而得罪也。若無官時，安得有公罪，或謂如因人連累，不由自己，故犯亦同公罪。」

【無定期工作契約】

【勞】(詳工作契約條內。)

【無所有意思之占有】

【物】To possess of Possessing it 爲占有之一，與有所有意思之占有相對稱，又名不完全占有。(詳該本條)

【無服之喪】

【史】凡無血統關係者，在原則上均無喪服。惟配偶者以同一體之關係，故爲例外。至對師長或其他恩人之死，則循芻以赴之，是曰無服之喪。(禮記喪服制)

【無服之殤】

【史】男女未達成年而死亡者，謂之殤。凡生後三月至七歲之死亡，均無喪服，是曰無服之殤。

【無服親】

【史】無喪服關係之疏遠親屬，別居小功以下之親屬，皆爲無服親。(參親屬相爲容隱條內)

【無故】

【刑】Without cause; Causeless 凡構成侵入他人住所，或妨害秘密罪，均須以無故爲其成立之要件。按無故之意義，乃包含下列二種而言：(1)無正當之原因——例如非因取回自己所走失之家畜，而侵入他人田地者，因無正當原因，故應構成侵入罪。(2)未得有權利人之承諾——例如律師有不得洩漏自己訴訟當事人

之秘密的義務如未經該當事人之承諾而逕自向外宣布自應構成妨害秘密之罪名

【無故不朝參公座】

【史】無故者，謂無正當理由也。若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

座署事，顯係苟安失職，應受處罰。其給假期限已滿而不還職者，亦爲怠惰偷安之舉，均須坐罪。明律（卷二）清律（卷六）吏律職制篇無故不朝參公座條：「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曰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杖八十，並留職役。」清律之總註：「朝參公座，內外大小官員日行職事也。除有差遣疾病死喪等事故外，若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之限已滿，無故不還職役，均有怠惰曠廢之咎，計日論罪。一曰笞一十，加等至二十日以上，罪止杖八十，並留職役。各字，並字，總承在內，在外，假滿，三者言。」

【無故打人】

【史】謂無正當理由毆打他人也。清之現行則例（卽刑部現行則例）賊盜篇設

有無故打人之條：「無賴兇徒雖無勒約張帖詐取之處，聚衆行兇無故將人墜去，混打者，將爲首係民責四十板，徒三年，係旗下人枷號四十日，鞭一百餘人，係民責四十板，旗旗下人鞭一百。此內人犯有罪重於此例者，仍照律遵行。」

【無相對人之行爲】

【民總】爲法律行爲之一，對有相對人之行爲言，卽不必向相對人作意思表示之法律行爲也。故領受與否自非要件。

例如捐助行爲是。

【無限公司】

【公】 unlimited company 爲公司之

全部財產皆負連帶無限責任之公司也。日本名曰會名合社。在歐洲則往往以股東姓名或名其公司，或集二三人名其公司，其後組織擴大，乃以重要人名之。所謂連帶無限責任，卽公司有虧損之時，不論多寡，各股東均應負全責，不得主張分擔。故債權者可向任何股東之有償還能力者請求償還。又無限公司乃獨立法人，故與合夥之僅爲契約關係者不同。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公同訂立章程，署名蓋章，方可成立。又章程內應載明法定必要事項，不可稍缺。（公司法第十三條）於章程訂立之後，須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登記。違者處五〇〇元以下罰金。（第十四條，第二三一條）公司內部關係（卽股東與股東或股東與公司間關係）略如下：述（1）股東有出資義務。（2）質問公司營業情形之權。（3）查閱財產文件之權。（4）辦事股東墊款時有計利索償之權。（5）損害賠償請求之權（以無過失爲限）。（6）違反章程及議決案時有賠償損害義務。（7）代收款項或挪用時有加算利息之義務。（8）選任及解任經理之權。（9）執行業務之權利與義務。（參第十五條——二十九條）至於公司外部關係（卽股東或公司對第三人之關係）如下：（1）代表公司權。（2）連帶償還債務義務。（第三〇條——三十九條）無限公司股東之退股，亦有明文規定。（詳

退股條 無限期公司因下列事由之一而解散：(1)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2)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3) 股東全體之同意。(4) 股東僅餘一人。(5) 與他公司合併。(6) 破產。(7) 解散之命令。第一、第二、第五各款為合議解散事由(亦曰有意解散事由)。其餘各款則為一定解散事由(亦曰無意解散事由)。所謂解散指公司組織解散法人格消滅而言，即全體股東退股之謂也。關於此學者有數說，我公司法採清算期內作為尚未解散說。(第二十五條) 無限期公司之合併(詳合併條) 無限期公司解散後，除因合併時權利義務乃屬移轉無清算可言，並因破產而解散須依破產法之規定外，均須經過清算手續。(詳清算條) 又自解散登記後非滿五年，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仍未消滅。(公司法第四〇條——第六九條)

【無限代理】

【民總】 Unlimited agency 又名一般代理。(詳該本條)

【無限責任】

【債】 Unlimited liability 對有限責任債務之責任之謂。例如債務人於合夥時有以其財產之全部為債權之擔保或清償是。法律上以此為原則，但有特別規定或由契約特別訂定而為有限責任時則為例外。

【公】謂股東對於公司所負之債務，不論多寡，均應以其個人財產作為抵押，或償還，而擔負完全責任也。與有限責任相對稱。

【無限責任股東】

【公】 Partner with unlimited liability 無限期公司中之股東皆負擔無限制之責任，故曰無限責任股東。(參無限責任條)

【無首從】

【史】謂無首犯與從犯之別而科以同一之罪也。例如犯姦者無首從是。

【無冤錄】

【史】二卷元王與所撰，乃舊時法醫學專書之存目則不著撰人名氏。上卷為官吏章程，下卷為屍傷辨別全書所載多至元、元貞、大德間(西歷一二六四年——一二七年)之官牒條格，且多引平冤錄及洗冤錄二書之文而稍加駁正焉。按與不知何許人，書中曾自稱曾任監官檢二孕婦事，並曾官海鹽縣令。永樂大典所載之撰人自序，題至大改元之歲(按即西歷一三〇八年)是武宗元年所作也。是書新創之說，如論銀釵試毒非真銀則觸穢色必變論自縊與勒死之分，亦甚精到，皆為平冤錄及洗冤錄所未及者，至今仍多運用之。

【無害的通過權】

【國公】 Right of innocent passage 謂船舶所有國對於領海國不犯敵對行為時得有航駛通過其領海之權利也。即外國船舶對國際河川上亦得享有此種權利，惟戰時有守中立國之義務者，則為例外耳。

【無效】

【民總】 Inefficacy 即在法律上自始全然的確定的絕對的不發生效力之謂也。故無效之法律行為

其要件有四：(1) 法律上當然無效。(2) 爲絕對的無效。(3) 爲確定的無效。(4) 爲不能發生法律行爲上之效力。至無效之原因乃缺欠法律行爲之生效要件有一般與特別之分。一般原因如意思能力、權利能力及意思與表示不一致是特別原因如履行債務、欠缺債權之存在、婚姻遺囑欠缺法定形式是。關於無效行爲之承認，民法雖無明文，但於非溯及承認應解爲可以爲之，蓋爲實際便利故也。又無效行爲亦可因轉換而使其他行爲發生效力。(詳無效行爲之轉換條)

至無效行爲法律爲保護相對人起見，規定無效法律行爲之當事人於行爲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民法第一一三條) 無效之種類有三：(1) 一部無效與全部無效。(2) 絕對無效與相對無效。(3) 當初無效與事後無效。(詳各本條)

【無效之訴】【民訴】 Unavailable lawsuit 所謂無效之訴，乃指以無效爲原因所提起之訴訟而言。例如婚姻無效之訴訟。

【無效行爲之轉換】【民總】 Conversion of the void act 即當事人因知其行爲爲無效即有欲爲其他行爲之謂也。爲實際便利計，法律許其轉換時發生效力。我國民法第一一二條規定：無效之法律行爲若具備他法律行爲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爲他法律行爲者，其他法律行爲認爲有效。

【無料】【有】 Exemption from payment 爲日本名辭，即所謂免費是也。

【無記名】【通】 無記名者，謂不簽署姓名於一定之文書上也。例如無記名票據、無記名證書及無記名公債等皆是。

【無記名公債】【有】 Unregistered bond 公債證書上之不簽署權利人之姓名者，謂之無記名公債。

【無記名支票】【票】 Check to bearer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之記載非爲支票之要件。支票即不記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亦不能視爲無效。蓋支票未載受款人者，得以執票人爲受款人也。凡不記受款人或商號之支票，即所謂無記名式之支票是也。各國法例，對於無記名式之支票頗不一致。我國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支票未記載受款人或商號時，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無記名投票】【憲】 Secret ballot 與記名投票相對立，又稱秘密投票。即於選舉時僅於選舉票上書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而不簽署自己姓名於其上之投票方法也。

【無記名股份】【公】 Bearer shares 爲股份之一種，對記名股份言，謂不載明股東之姓名於股票上之股份也。

【無記名股票】

【公】 Bearer-share certificate 爲股票之一種，對記名股票言，謂不記名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之股票也。此項股票爲一種流通證券。法律爲確保交易安全計，規定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份之一。（公司法第一一八條）股東得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但須繳足股款方可爲之。此外股東欲將無記名股票改爲有記名式者，亦得隨時爲之，並無任何限制。（第一二五條）

【無記名背書】

【票】 Indorsement in blank 又稱略式背書，（詳該本條）更曰空白背書。

【無記名票據】

【票】 Blank bill; Bearer bill 即無記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之票據也。通常皆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無記名船票】

【海】 Passage ticket to bearer 船票，在日本名之曰乘船切符，有記名式與無記名式二種。無記名式船票即不記載旅客之姓名，而得自由轉讓之船票之謂。

【無記名債權】

【債】 Obligation performable to bearer 凡基於無記名證券而成立之債權，謂之無記名債權。

【無記名證券】

【債】 Instrument to bearer; Obligations to bearer; Bearer paper 稱無記名證券者，謂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

所記載之內容爲給付之證券也。發行人證券之人曰發行人 Promisor。持有證券之人曰持有人 Bearer。此種證券其特徵有三：（一）證券即權利，權利即證券。（二）僅持有人即可要求給付。（三）給付所在地與給付時間勿庸於券上記載，所以便利移轉也。我民法規定凡無記名證券發行人於持有提示證券時，即有爲給付之義務，是爲原則。但有例外二：（一）發行人已知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者。（二）發行人已由他人受有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者。在上述二種情形存在時，發行人如竟爲給付，則仍不能免其依證券應負擔之債務。又無記名證券雖因遺失被盜或其他非因自己之意思而流通者，發行人對於善意持有人仍應負責。此外爲維持證券之流通性起見，對發行人得對抗持有人之情形，亦設有明文，但以下列三種爲限：（一）本於證券之無效者。（二）本於證券之內容者。（三）本於發行人與持有人間之法律關係者。無記名證券既爲利便流通而設，故證券即權利，權利即證券，持有人請求給付時，自應將證券交還發行人，此時一經收回，雖持有人就該證券無處分之權利，發行人仍取得其證券之所有權。（參第七一九——七二八條）

【無國籍】

【國私】 Denationalization 所謂無國籍，乃指無任何之國籍而言。無國籍之發生，乃由於各國國籍法不同之結果，有自始即無國籍者，有喪失舊國籍未取得新國籍者。我國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設有概括規定，即當事人無國籍者，依其住所地法，住所不明時依其

居所地法。

【無條件】 **【民總】** Unconditional 凡法律行為其效力之發生不受任何條件之限制者為無條件。例如單純贈與，即贈與未附有任何條件，或期限或負擔之謂。

【無條件之故意】 **【刑】** Unconditional intent 為故意之一種，對附條件之故意言，又名確定故意。（詳該本條）

【無條件的最惠國條款】 **【國公】** Unrestricted most-favored-nation clause 為最惠國條款之一種，與附條件的最惠國條款相對稱，即訂明無條件的享受最惠國待遇之條款也。始於一八六三年之英意商約，學者名之曰英意條款，通行於歐洲，以當時乃貿易自由政策盛行之時代故也。

【無條件條款】 **【國公】** 又曰無條件的最惠國條款。（詳該本條）

【無條件債務】 **【債】** Unconditional debts 又曰單純之債。（詳該本條）

【無責任行為】 **【刑】** **【民總】** Act without responsibility 不負法律上之責任之行為，謂之無責任行為。例如無意思能力人之行為及基於正當防衛之行為皆是。

【無責任能力】 **【民總】** **【刑】** Irresponsibility 所謂無責任能力，乃指對於違法之行為

為無負擔法律上之制裁之資格而言。在民法上例如無行為能力人其行為並不受法律上賠償損害責任之支配。在刑法上凡未滿十六歲之未成年入亦無責任能力是。

【無期限物權】 **【物】** Real right for an indefinite period of time 為物權學理上分類之一，對有期限物權言，即永久存在之物權。換言之，即除拋棄及讓與或其他情形外，其權利均不消滅之謂。例如所有權是。

【無期徒刑】 **【刑】** Imprisonment for life or permanent imprisonment 即將犯人拘留於獄永遠加以監禁是也。為徒刑之一，對有期徒刑言，亦自由刑之一種。列國如葡萄牙、墨西哥、內瑞拉、烏拉圭、愛加脫等國已實行廢止。我國仿多數國之例，仍予採用，但有悔過者得酌予減刑或令其出獄耳。

【無期褫奪公權】 **【刑】** Deprivation of civil right for life 為褫奪公權之一種，對有期褫奪公權言，即終身褫奪犯入公權之謂。一稱終身褫奪公權，又分為二：（1）絕對的無期褫奪——即對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必須宣告為無期，不得宣告為有期之謂。（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2）相對的無期褫奪——即對宣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得宣告為無期或有期之謂。（刑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無期褫奪公權宣告後，其效力於裁判確定時發生。

【無給職】

【通】Service without payment 凡人擁
有虛名之職，而多不負一定之義務，且有時縱
負一定之義務，而無受任何之報酬，皆謂之無給職，或稱曰名
譽職。例如學校之董事，機關之名譽顧問，軍營之咨議，學生會
之會長等皆是。

【無債給付】

【債】Presentation or performance
made without obligation 即無債權
債務關係而竟因清償以爲給付之謂也。法律規定其情形有
三：(1) 履行道德上義務之給付。(2) 債務人於未到期
之債務而給付者。(3) 清償債務人在給付時明知無給付
義務所爲之給付。廣義之無債給付乃包含上列三種情形，惟
狹義之無債給付則僅指最後一種而言。我國民法規定無債
給付雖爲不當得利，但不得請求返還。(第一八〇條第一第
二第三款)

【無意之不合】

【民總】爲意思與表示不一致情形
之一，對故意之不合言，又稱不虞之
不合。即於意思表示行爲時，其不一致之情形乃爲表意人所
不知者。更分爲二：(1) 錯誤。(2) 誤傳。(詳各本條)

【無意犯】

【刑】Involuntary crime; Uninten-
tional crime 與有意犯相對稱，即無犯罪之
意思之犯罪行爲也。此項犯罪多因過失所致。

【無意退股】

【公】Involuntary retire 與有意退
股相對稱，即非依於股東自己之自由意

思退出公司之股份而係基於法定之原因而當然脫退也。例
如死亡，除名，破產以及依章程所規定之事由之發生皆是。

【無意解散】

【公】Involuntary dissolution 又稱
曰強制解散。(詳該本條)

【無意過失】

【刑】爲過失種類之一，對有意過失言，又
名疏忽之過失。(詳該本條) 或稱無認
識過失。

【無瑕疵占有】

【物】爲占有之一種，對瑕疵占有有言，
即以平隱及公然之方法而占有之
謂。例如不以強暴或秘密方法以占有他人之物是。

【無瑕疵占有人】

【物】(詳無瑕疵占有有條內。)

【無瑕疵物】

【債】Things with defect 凡物之完
全無缺點者，爲無瑕疵物。反之則爲瑕
疵物。例如馬之買賣以健全者爲良，肉類果品之買賣以新鮮
者爲佳，健全與新鮮即無損於物之價值，而適合於通常之效
用，故爲無瑕疵物。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於具備法定要件時，始
買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至於贈與標的物有瑕疵時，贈與人
不負擔保責任是爲原則，但尚有例外(且其責任內容僅
以損害賠償爲限)。(一) 贈與人故意不告其瑕疵者。(二)
贈與人保證其無瑕疵者。(三) 在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
人負擔之限度內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四) 當事
人關於擔保責任定有特約者。

【無祿人】【史】凡月支俸食不及一石者爲無祿人。與有祿人相對稱。卽不在官人亦屬之。如三司運司、府州縣典吏之類皆是。(參官吏受財條內)

【無罪】【刑】Innocence; Not guilty. 犯罪不能成立者。稱曰無罪。其判決則曰無罪之判決。

【無罪之判決】【刑訴】Absolute (拉丁) Trial; ment of not guilty (英) 被告人犯罪條件不成立。法院爲否定刑罪權之發生時。所爲之判決。曰無罪之判決。

【無罪證據】【史】又曰反證。(詳該本條)

【無著籍入宮殿】【史】應入宮殿者。若未攜帶門籍。而輒入。應構成本條罪名。唐律(卷七)衛禁篇有無著籍入宮殿之條。「諸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雖有長籍。但當下直而輒入者。各減闌入五等。」疏議曰。「應入宮殿。在京諸司。入宮殿者。皆著門籍。若未著門籍。而輒入。或雖有長籍。謂宿衛長上人。雖一日上。兩日下。皆有長籍。當下之日。未合入宮殿。但當下直而輒入。各減闌入罪五等。」同條又曰。「卽宿次未到而輒宿。及籍在東門而從西門入者。又減二等。」疏議曰。「卽宿次未到者。謂應供奉之官。及宮官當直。各有宿次。其宿次未到而輒宿。及籍在東門而從西門入者。依令非應從正入者。各從便門著籍。假如西門有籍。而從東門入。或側門有籍。而從正門入。各又減罪二等。謂減闌入

罪七等。

【無資力】【通】Incapable. 凡人對於某種之事項。無經濟上負擔之能力者。謂之無資力。例如破產者。因債務人財產不能清償債務。而使多數債權人得公平受清償時是。故債務人無資力清償債務時。卽爲破產之原因。

【無過失占有】【物】爲占有之一種。對過失占有有言。卽占有者雖已爲相當之注意。亦不能知其權原上之瑕疵而占有其物之謂也。

【無認識之過失】【刑】爲過失種類之一。對有認識之過失言。又名疎虞之過失。(詳該本條)或稱無意過失。

【無線電信條例】【行】Regulations Governing Radio. 本條例於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公布。共十二條。其要點如下。(一)所謂無線電信。乃指凡不藉電線之一切電力通訊之統稱而言。(二)無線電信爲政府專有事業。(軍用者由軍事機關管理之)。(三)私人或團體機關之設立無線電發報或收音臺。須經政府核准。給予執照。惟於必要時。政府得收管其機器之一部或全部。(四)外國商輪在領海內及各口岸停泊時。非得政府之特准。給予執照。不得隨意用無線電通訊。(五)任何無線電臺。接到海輪呼救電報時。應立通報最近之救生站或輪船。(六)無線電信材料由政府設立。或許個人或團體設立專賣局經售之。(七)違背本條例規定之處罰。本法亦有規定。(第十

——十一條)

【無線電報】

【行】Wireless or radio telegraphy (詳電信條內)

【無線電話】

【行】Wireless or radio telephones (詳電信條內)

【無線電管理局】

【行】Chinese Government Radio Administration 管理

全國無線電報電話及其應用無線電波之交通事宜的機關。爲無線電管理局。設局長一人及下列三課：(一)總務課。(二)工務課。(三)業務課。各置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工程師若干人，分司各項職務。(無線電管理局章程第一——二條，第六——七條)

【無賦役】

【史】與有賦役相對立，乃編定差役方法之一，即取於人丁，照本身當雜泛差役，即所謂無賦

役者也。

【無擔保背書】

【票】Qualified indorsement 謂背書人在背書上記載不負擔保責任之文句也。按不負擔保責任之背書，對於票據之信用有莫

大關係，原則上似應不許其有此種記載，我票據法則認背書人得記載不負擔保責任之文句，但以特約爲限，至於不負擔保付款責任之記載者，其記載爲無效。(第三十六條)

【無遺囑繼承】

【繼】Intestate succession 被繼承人死後未以遺囑指定繼承人者，

爲無遺囑繼承，與有遺囑繼承相對稱。凡無遺囑指定繼承人時，應以法定繼承人爲繼承人。所謂法定繼承人，乃指配偶及其他法定順序之繼承人而言。(參法定繼承人條內)

【無償】

【債】No consideration 與有償相反，即無反對之給付(對價)之謂。

【無償行爲】

【民總】Act without consideration 爲法律行爲之一，對有償行爲言，即以財產上之給付爲目的，而無相互對價之法律行爲也。例如使用

貸借贈與是。

【無償取得】

【民總】Acquisition without consideration 謂無對價而取得一定財物

之所有權也。例如因贈與或遺贈而取得某土地之所有權是

【無償定期金】

【債】Annuities without compensation (詳終身定期金條內)

【無償契約】

【債】Contract without consideration 爲契約之一種，對有償契約言，即僅

當事人一造爲一定價值之給付，而相對人一造不爲一定價值之給付之契約也。如贈與、無償委任、無償寄託、無利消費貸借，皆是。

【無償消費借貸】

【債】Loan for consumption without consideration 爲消

費借貸之一種，對有償消費借貸言，謂無約定報償之消費借貸也。通常之消費借貸以此爲原則，乃無償契約之一種，故借

用物有瑕疵時，借用人得照有瑕疵原物之價值返還貸與人，但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借用人得請求損害賠償。（第四七六條第二第三項）

【無償寄託】

【債】Deposit without consideration 爲寄託之一種，對有償寄託言，凡寄託契約之不需由寄託人給付報酬於受寄人者，曰無償寄託。我國民法以無償寄託爲原則，有償爲例外，不問有無報酬，均稱寄託。（參寄託條）

【無爵宗室】

【史】清時宗室中之無爵位者，謂之無爵宗室，又稱閒散宗室。如鎮國公、輔國公以下之嫡妾所出之子，不入八公、鎮國公及輔國公以下側福晉、側室、婢妾所出之子，以及奉恩將軍之餘子以下皆是。（清國行政法卷一——上）

【無權代理】

【債】【民總】Unauthorized agency 爲代理之一種，對有權代理言，即具備其他代理各要件而欠缺代理權之代理行爲也。法律之設此，乃爲便利實際起見，又分爲表見代理（詳另條）與狹義無權代理。後者即指無權代理而言，因表見代理係由法律視同有代理權，故與狹義無權代理原則上已無代理權者有異，但民法爲保護第三人起見，仍認此無權代理有一種不確定之效力，對此無權代理人許其於一定條件下發生特種效力，故於第一七〇條第一項規定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此即一經本

人承認，始能確定生效也。至其承認乃以意思表示爲之學者，有稱此爲本人之承認權者，若再加以否認者亦可，故又謂之拒絕權。又第一七〇條第二項規定無權代理行爲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未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此乃爲使手續迅速起見，以免不確定之權利久處未決之狀態中，故予相對人以催告權。此外又規定無代理權人所爲之法律行爲，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之，但爲法律行爲時明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第一七一條）此即令相對人有撤回其行爲之權也。法律又爲保護善意第三人起見，又定無權代理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賠償損害之責。（第一一〇條）至損害之範圍，不論消極損害或積極損害均在內。

【無權原占有】

【物】Possession without legal source of law 爲占有之一，對正權原占有言，即占有人於占有其物時，缺乏法律上之原因之謂。例如盜賊竊取他人之物而占有之是。

【無權解釋】

【通】又曰學理解釋，（詳該本條）或稱私解釋。

【無體物】

【民總】Things incorporeal 對有體物言，即無形體之物也。例如權利無形體者也，通常皆稱曰無體物。即電氣亦爲無體物。我國法律關於物之規定，雖以有體物爲限，但得爲權利之目的者，不必限於有體物，即

無體物中之電氣，亦得為權利之目的。

【無體財產權】

【通】Right over intangible property 又稱智能權，（詳該本條）或曰專用權。

【為人作辭牒加狀】

【史】辭牒即訴訟狀書之類。凡被倩雇作辭牒而加增其

他之事實於其上者，應即構成本條之罪。唐律（卷二十四）鬪訟篇有為人作辭牒加狀條之設。諸為人作辭牒加增其狀，不如所告者，笞五十，若加增罪重減誣告一等。即受雇誣告人罪者，與自誣告同，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雇者從教法。若告得實，坐贓論，雇者不坐。疏議曰：「為人雇倩作辭牒，加增告狀者，笞五十，若加增其狀，得罪重於笞五十者，減誣告罪一等。假有前人合徒一年，為人作辭牒，增狀至徒一年半，便是刺誣半年，減誣告一等，合杖九十之類。若因雇倩受財，得贓重者，同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坐贓之罪，如贓重從贓科，輕者從減誣告一等法。上文為人作辭牒，雖復得物，不雇誣告，因有加增得減誣告一等此文，即受雇誣告人罪者，謂彼此同謀，本共誣構，情規陷害，故與自誣告罪同，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假有得絹十匹，受雇誣告人一年半徒，坐贓論十匹合徒一年，加二等，即徒二年之類。雇者從教法，依下條放合為從，減受雇者一等，仍得一年徒。若告得實坐贓論，謂受絹十匹，告得實事，合徒一年之類，雇者不坐，以其得實，故得無罪。」

【為人後】

【史】為人後者，謂為他人之子，以繼承其祭祠也。後世有稱之為嗣祀養子者，實則所謂嗣子之意。其與養父母之關係與親子同，故其喪服為斬衰三年。儀禮——喪服章：「為人後者，執後，後大宗也。」

【為人施打嗎啡罪】

【刑】為鴉片罪之一，因為人施打他人犯罪，復成立自己犯罪，故加處罪。至其行為是否尋常，打人之同意，或有無報酬，均非所問。其處分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罪罰之。（刑法第二七六條）

【為人商】

【債】對為己商言，即商之行為其損益均屬諸他人者，例如行經是。

【為己商】

【債】對為己商言，謂商之行為其損益均屬己商。

【為他人之保險契約】

【險】又曰為第三人之保險契約（詳該本條）

【為刑開二門】

【史】刑罰之輕重，如由法官任意定之者，謂之為刑開二門。大學衍義補（卷百三）：「姦吏得因緣為市，所欲活，則出生議所欲陷，則子死比，是為刑開二門也。」

【為受】

【史】所謂為受乃指法官對於民間之訴訟，應予受理而言。唐律（卷二十四）鬪訟篇——越訴條：「諸越訴及受者，各笞四十。若應為受，推仰而不受者，笞」

【爲法自弊】【史】所謂爲法自弊，乃指制作法律而自陷其弊而言。史記商君傳：「亡至闕下，欲舍客舍，舍人曰：商君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商君。歎曰：爲法之弊，一至此哉。」晉書：「劉毅有爲法自弊之歎。」

【爲首者】【刑】或僅稱曰爲首，乃指主犯而言，與爲從者相對稱。

【爲徒侶】【史】刑事被告人妄引他人而指其爲與己同類者，謂之引人爲徒侶。依唐律（卷二十九）斷獄篇——引人爲徒侶條之規定，應以誣告罪論。

【爲婚女家妄冒】【史】妄冒者，謂締結婚姻時以甲女代乙女，或以甲男假代乙男，以欺騙對方人也。明清律婚姻篇均設有男女婚姻條內，有關於妄冒之規定。唐律（卷十三）戶婚篇則設有爲婚女家妄冒之條：「諸爲婚，而女家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者，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已成者離之。」疏議曰：「爲婚之法，必有行媒。男女嫡庶長幼，當時理有契約。女家通約，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者，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謂依初許婚契約。已成者離之。違約之中，理有種種，或以尊卑，或以大小之類皆是。」

【爲從者】【刑】或僅稱曰爲從，乃指從犯而言，與爲首者相對稱。

【爲從減】【史】爲從減者，謂從犯依首犯之罪減科一等也。

【爲第三人之保險契約】【險】所謂爲第三人之保險契約，乃指要保人爲他人之利益而締結之保險契約而言。又稱曰爲他人之保險契約。我國保險法規定，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益。又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定約時該他人尚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以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保險契約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予以對抗受益人（第五——六條）。

【爲第三人之契約】【債】Contract to be performed by a third party. 又名向第三人爲給付之契約。（詳該本條）

【爲祖免妻嫁娶】【史】謂與祖免親之妻復相嫁娶也。唐律設有禁止明文，在（卷十四）戶婚篇之爲祖免妻嫁娶條：「諸嘗爲祖免親之妻而嫁娶者，各杖一百。總麻及舅甥妻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妾各減二等。並離之。」疏議曰：「高祖親兄弟，曾祖堂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四從兄弟，三從姪，再從姪孫，並總麻絕服之外，即是祖免。既同五代之祖，服制尚異他人，故嘗爲祖免親之妻，不合復相嫁娶。輒嫁娶者，男女各杖一百。總麻及舅甥妻，謂同姓總麻之妻及爲舅妻若外甥妻，而更相嫁娶者，其夫尊卑有服嫁娶，各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小功之親，多是木族，其外姻小功者，唯有外祖父母，若有嫁娶，一同姦法。若經作祖

免親妾者，各杖八十，總麻親及舅甥妾，各杖九十，小功以上，各減姦罪二等，故云妾各減二等，並離之。姦妾本條，減妻一等，此條以姦論。妾減二等，即是娶妾者，累減三等，稱以姦論者，並依姦法。小功之妾，若寡在夫家，而嫁娶者，各依小功以上妻法，其被放出，或改適他人，即於前夫，服義並絕，姦者依律，止是凡姦，若其更娶，亦同凡姦之坐，又稱妾者，據元是祖免以上親之妻，而娶者，得減一等。若是前人之妻，今娶爲妾，止依娶妻之罪，不得以妾減之。如爲前人之妾，今娶爲妻，亦依娶妻之罪。」

【爲替手形】

【要】Bill of exchange 爲日本名辭，即我國所稱之匯票。

【爲頭】

【史】集合數人，共同辦理某種事務，其首倡者稱爲頭。元典章：「監察合行事件，有丞相爲頭，尙書省官某大夫爲頭，一同奏過。」

【牌文】

【史】爲清之官文書之一種，即六部對道府以下所行之官文書也。

【牌示處】

【民刑訴】法院以公衆週知爲目的，將文書揭示於一定之牌板，安放此種牌板之場所，稱

曰牌示處。

【牌保兵役縱盜】

【史】牌保者，牌頭甲長保正等也。兵役，汛兵捕役等也。此等人員均

負有捕盜之責，若反故縱盜賊，不獨有虧職守，且與地方治安國家威信均有妨礙，清律及例皆有處罰明文之規定，茲舉述於下：(一)牌頭知有爲盜窩盜之人，而瞻徇隱匿杖八十，失

察者，笞四十。(二)甲長知有爲盜窩盜之人而不行轉報者，杖七十，失察者，笞三十。(三)保正知有爲盜窩盜之人而不行轉報者，杖六十，失察者，笞二十。(四)鄰佑知強盜窩主而不首者，杖一百，知強盜行劫而不協擊者，杖八十。(五)地保已報，汛兵未報，該汛兵杖一百，通同隱匿不報者，各杖一百，首報遲延者，杖八十，汛兵已報而地保未報，地保亦杖一百，如係通同隱匿不報，則各杖一百，首報遲延者，亦杖八十。(六)兵丁捕役查緝不力，杖八十，知情故縱，照窩主知情存留例分別治罪。又兵丁捕役通賊分贓與巨盜交結往來，奉票緝拿走漏消息及非伊承緝之案漏信脫逃，不論曾否得財，均照造意爲首罪治罪。(七)兵丁捕役爲盜，雖非造意爲首，均照造意爲首律斬決。(造意爲首斬梟，爲從仍擬斬決。)(八)胥捕侵剝盜贓，計贓照不枉法律從重科斷。

【牌面】

【史】宮殿出入時所用之憑證也。有牙牌、木牌、鐵牌及銅牌之別。(參懸帶關防牌面條)

【牌頭】

【史】舊制之保甲以十家爲牌，其長曰牌頭。

【牽連取保】

【史】牽連者，謂被他人案件而受連累也。凡受牽連人犯如情罪稍輕，准由其寬取

保人具結保出，是曰牽連取保。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斷獄篇設有牽連取保之條，一直隸各省督撫審理事件，凡情罪重大要犯，務宜牢固監禁，詳審確擬，如案內牽連犯人，有情罪稍輕者，准取的保，俱俟核明具題發落外，至於重犯

案內或挾仇報害或無辜牽連承問各官申詳各督撫該督撫速行詳審果係無罪牽連者應不候本犯罪結案即行釋放。

【猶女】

【史】兄弟之女曰猶女即姪女之謂。據言「張覲妻為顏堯居人猶女」清律婚姻篇——尊卑為婚條之輯註：「妻前夫之女，猶女也。」此處所稱之猶女乃指其關係與己之女相同而言。

【猶太法】

【通】又曰希伯來法。（詳該本條）

【猶子】

【史】猶子者，謂兄弟之子也，乃指姪而言。禮記——檀弓篇「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

【猶預期限】

【刑訴】為期限之一種，對失權期限言，乃就性質而為區別，又稱不行為期限。即於一定期限內不得為訴訟行為之謂也。凡於期限內進行為之者，即為無效。例如公示送達應經過一定期限是。

【猶豫】

【通】意思游移不決，謂之猶豫。

【猥褻】

【刑】Indecency（詳猥褻罪條內。）

【猥褻罪】

【刑】Crime of misdemeanor or Indecent act 為妨害風化罪之一，即除姦淫（正式性交）行為以外，而從事於性的衝動之妨害風化行為也。與姦淫罪之區別，不在程度而在性質。本罪不論對於男或女皆可發生，即在同性間或單獨行為，亦能為之。姦淫罪則以異

性間之交合為限大罪之例如雜姦人與禽獸相交，婦女同性相交，手淫等是，但法律對於猥褻行為，并未一律加以禁止，茲對律有明文者分為二種：（一）公然猥褻罪。（二）強行猥褻罪（詳各本條）

【番子】

【史】又曰番役。（詳該本條）

【番役】

【史】又曰番子，謂稽查盜賊之官役也。

【番役私刑賊盜】

【史】奉命捕緝捉拿盜賊之差役私刑，否則構成番役私刑賊盜罪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斷獄篇設有番役私刑賊盜之條：「番役人等捉獲強盜先送官審，不許私刑取供，違者於本衙門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革役。如得財及誣陷無辜者，從重科罪至於妄用藤籠毛竹連根大板及竹簽烙鐵等刑至斃人命者，以故殺論，不准援救，其初招既定，不許續報。」

【番例條款】

【史】為清嘉慶十五年間所制定關於適其刑罰之特異點為納半馬，牛白一隻至八十一隻，馬則自一隻至百隻止，其不能納者則以鞭責折代之。

【番頭】

【債】Handelshäner（德）為日本名辭，乃商業使用人之一種，如司帳人或採辦貨品人是。

【晦】

【史】宋時王觀國所撰之學林，對於晦之標題下關於度量衡之沿革敘述頗詳。其文曰：「古者百步為晦，而漢時二十四步為晦。古者二十四兩為溢，十六兩為斤。秦以一溢為一金，而漢以一斤為一金。古人以黍定樂律，而用一稊二來者，欲其輕重大小均也。權衡度量，因黍稷之而後定，故同律度量衡者，欲其一體也。秦漢以來乃創為制度，各自遵用，於是權衡度量皆不一矣。惟唐時權衡與今正合。按唐時食貨志曰：武德四年鑄開元通寶錢，重二銖四釐，積十錢重一兩，得輕重大小之中。開元二十年詔，所在加鑄開元通寶錢，以千錢重六斤四兩為率，每錢重二銖四釐。今以開元通寶錢錢千錢，亦為今稱六斤四兩，以此觀之，唐之權衡與今合也。」

【異父同母兄弟姊妹】

【史】母再嫁（不論係離異抑係夫死）後所生子女與未再嫁前所生子女間之關係曰異父同母兄弟姊妹。雙方在法律上認為有親屬關係之存在。唐律（卷十四）戶婚篇——同姓為婚條：「若外姻有服屬，而尊卑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亦各以姦論。」明律（卷六）清律（卷九）戶律婚姻篇——尊卑為婚條：「凡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姦論。」惟清律對「以姦論」則改為「各以親屬相姦論」。至於喪服期間依朱子家禮之規定，「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各服小功五月。」蓋母之夫死，而其子女隨其母再嫁，其母再嫁後所生子女，在情誼上同屬親兄弟姊妹，與準

用異母同父兄弟姊妹之規定，故應服小功五月。

【異母同父兄弟姊妹】

【史】所謂異母同父之兄弟姊妹，乃指正妻所生子女與妾所生子女，或前母所生子女與後母所生子女間之關係而言。我國前此法律所稱之「親兄弟姊妹」亦曰胞兄弟姊妹。（如同父即為同胞，母是否相同不問）至於同父同母者，則準入於有服親內。（參五服圖解條）

【異母異父兄弟姊妹】

【史】夫之前妻所生子女為異母異父兄弟姊妹，因無血統上之關係，即名分上亦無妨礙。故清律不設禁止明文。清律（卷九）尊卑為婚條之輔註：「如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異母異父者，若從尊長主婚，毋檢擬離。」

【異地買賣】

【債】Purchase and sale in different place 為買賣分類之一種，與同地買賣相對立，即出賣人與買受人之住所或營業所不在同一地方之謂也。民法規定買賣標的物由他地送到之時，買受人如主張有瑕疵不願受領者，如出賣人於受領地無代理人者，買受人有暫為保管之責，是同地買賣之買受人無保管義務者，自不待言。（第三五八條第一項）

【異姓亂宗】

【史】宗拜祖先為家族制度之基礎觀念。為子孫者之最大義務，乃在於祖先之祭祠。如欲防止祭祠之斷絕，非保持其家之血統使其永久勿替

祠。如欲防止祭祠之斷絕，非保持其家之血統使其永久勿替

不可故無子者定爲七出之一與夫妾制之承認皆由於維持家庭之血統而來至於血統之維持首限於親子及昭穆相當之姓若乞養異姓之男子爲嗣者則成立異姓亂宗之罪名明清律之戶律篇——養子棄去條——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所以禁止異姓亂宗也。

【異姓義子】

【史】乞養異姓之人爲子者曰異姓義子。唐律絕對禁止之惟實際上仍甚通行。尤

以五代之時爲最。唐律（卷十二）戶婚篇——養子捨去條——「養異姓男者徒一年與者笞五十。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聽收養即從其姓。」明律（卷四）清律（卷七）戶律戶役篇——立嫡子違法條——「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同罪。其子歸宗。其遺棄小兒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姓。」

【異居同財】

【史】異居同財者謂兄弟間因某種原因分別居所而其財產仍不分割也。禮記——喪服篇——昆弟一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

【異時施行主義】

【通】爲法律公布後施行主義之一種。與同時施行主義相對立。法律自公布後於全國各地分別其距離之遠近以定其施行之先後是爲異時施行主義。其不分別距離之遠近而於一定期限內即同時施行者稱曰同時施行主義。採用前者之主義則

先後是爲異時施行主義。其不分別距離之遠近而於一定期限內即同時施行者稱曰同時施行主義。採用前者之主義則

同一法規現在全國各地其施行期間必不相同。至採後者之主義則反是。

【異時重複保險】

【險】與同時重複保險相對稱。即對於同一標的成立保險契約之後更行締結另一保險契約。是曰異時重複保險。

【異財】

【史】所謂異財乃指家產分割而言。史記——商君傳——「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

【異章服】

【史】犯人與普通人異其衣服與標章。曰異章服。漢書——文帝紀——「十三年下令曰。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爲戮。而民弗犯。何治之至也。」

【異議】

【通】(objection) 對於行政官署提起之願。經其決定表示不服時。或對司法機關之處分不當時所爲之抗議。曰異議。

【畫卯】

【史】衙署差役於法定時間赴衙報到而於報到簿內捺印者謂之畫卯。李存義役謠——「五更飯罷走畫卯。」

【畫衣冠】

【史】所謂畫衣冠乃指對犯罪者所服之衣冠。畫以某種事物以示其人。乃一犯罪之人而言。或謂一條刑罰方法之一種。漢書文帝本紀——「十三年下令曰。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爲戮。而民弗犯。何治之至也。」

【畫省】

【史】爲漢代尙書省之別名。以其內皆畫有古賢烈士之像也。漢官典職——「尙書省中。皆以胡粉塗

壁，畫古賢烈士，謂之畫省。

【畫線權】

【票】謂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得在支票正字之權也。至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亦得於未畫線支票正

面行使此種權利，且得爲自己商號之記載或塗銷之，而另載其他銀錢業者代爲取款。（票據法第一三四條）

【畫諾】

【史】對於文書契約表示承諾之意思時所記入之文字，曰畫諾。與今所稱之簽字畫押相當。後漢書：「南陽宗資主畫諾。」

【疏】

【史】疏有種種意義，在法制上言，乃與表及箋相對稱。即就政事方面上陳意見之謂。皇朝政治學問答：「凡中外封章上達慶賀皇帝皇太后曰表，皇后曰箋，陳事曰疏。」

【疏水權】

【物】Right of drainage 爲對土地所有權所加私法上限制之一，即水流如因事變在低地阻塞，高地所有人得以自己費用爲必要疏通工事之權也。（民法第七七八條）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此項疏水權原則上屬諸高地所有人，但以阻塞之原因非出於低地所有人之故意或過失者爲限，否則應由低地所有人擔負疏水之責。

【疏明】

【民刑詠】爲日本名辭，與我國所稱之釋明同義。（詳釋明條）

【疏章】

【史】舊制，臣下之陳事曰疏，即臣下向皇上呈進政事上之奏文也。計分爲二種：（一）曰題本又

作本章——爲政事具題者，紙質較粗文字較大，具題者須蓋用官印，應施封緘。（二）曰奏本又作奏摺——紙質及文字均細小，具奏者不用官印，亦不施用封緘。

【疏脫軍徒流犯】

【史】充軍犯人，流刑犯人以及徒犯在配及解途中途脫逃者，均係

出於主守人員及押解兵役之疏忽，故應治以應得之罪。清律及例設有下列規定：（一）軍流犯在配及中途脫逃者，看守

保甲及押解兵役，一名杖八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

犯在配及中途脫逃者，配所主守及押解人，一名杖六十，每一

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以上均給限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

免罪革役，如係他人捕獲，或因已死及自首，仍依失囚律治罪。

故縱者與囚同罪，受財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二）遣軍流犯

——（甲）逃後滋事者，主守鄉保等杖一百，每一名加一等，

罪止滿徒。房主鄰佑容留者，照知情藏匿罪人減罪人一等律

再加一等。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乙）逃後並無滋事者，主守

鄉保等杖八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房主鄰佑容留者

照知情藏匿罪人一等律徒三年。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丙）

以上如有受財者，則計贓以枉法論。親屬容留除祖父母子孫

夫妻奴僕外，餘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三）徒罪人犯——

（甲）逃後滋事者，主守鄉保等杖八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

徒二年。房主鄰佑容留者，照知情藏匿罪人減本犯罪一等。知

而不首者杖八十。（乙）逃後並無滋事者，主守鄉保等杖六

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房主鄰佑容留之者，照容留滋

滋

亦隨徒例減。如刑部不首者杖八十。(一)以上如有父母則計職以枉法論。如容留祖父子孫，及是奴僕外，餘俱照不應輕律答四十。

【疏爲令】

【史】疏者，刪改潤澤也。凡後代君主所贊是者，均刪改爲令而施行於天下。(參著爲令條內)

【疏虞之過失】

【刑】爲過失分類之一，對懈怠之過失言，又名無認識之過失，或稱無意識。失言又名無認識之過失，或稱無意識。

過失。即行爲者對於事實因不注意致無認識，而有不良結果之發生之謂。例如行爲者對鎗內子彈不注意，撥弄機關子彈射出致死他人是。(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發】

【史】(一)爲唐代之制書之一，又稱曰敕，用簡，以竹製成。石林燕語：「唐中書制敕有四，封拜冊書，用簡以竹爲之。畫旨而施行者，曰發，曰敕。」(董氏叢書公文總起)

(二)謂犯罪發覺也。例如唐律名例篇犯罪發覺條與犯罪未發自首條是。

【發付】

【史】爲發遣與給付之簡稱。明律(卷四)清律(卷八)戶律——戶役籍立嫡子違法之條：「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

【發交】

【通】To forward to。凡上級機關以一定之事件發交下級機關辦理者，謂之發交。例如高等法院以一定案件發交地方法院辦理者，又如省政府以一定之事件發交縣政府辦理者等皆是。

【發交判決】

【民刑】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之規定，原判決經廢棄者，應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二條規定，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管轄第二審，或管轄第一審之法院審判。發回判決與發交判決之區別爲：凡須原審法院詳細調查者，則以判決發回。如恐原審法院之調查並無實益者，則以判決發交與原審法院之同級之法院。

【發回】【民訴】所謂發回，乃指因有法定情形之一時，法院發回原第一審法院，或由第三審法院發回原第二審法院，令其重行判決而言。若發回第二審之其他同級法院重行判決者，則不曰發回，而曰發交。(民訴法第四四五條，第四四七條)

【發回判決】【民訴】發回判決者，謂上級法院遇有法定情形時發回於原下級審之法院之判決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一審法院：(1)對於無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2)第一審辯論期日未到場之當事人以並無遲誤爲理由，對於所受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3)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對於以原因爲不當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此外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得廢棄原判決，及訴訟程序有瑕疵之部分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

為必要時為限。(民事訴訟法第四一八——四一九條)

【發行】

【債】Publication 刊行及散布文書圖書於不特定之人，謂之發行。

【發行人】

【行】Publisher 凡主管發售或散布出版品

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一)在國內無住所者。(二)禁治產者。(三)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四)視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出版法第三條十條)

【發行或買賣彩票罪】

【刑】Offences of issuing or having

and selling lottery tickets 為賭博罪之一，因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或為是項彩票買賣之媒介而成立所謂彩票，即預先收集若干金錢或財物，以抽籤或其他方法決定勝負，而給得彩者以約定之財物或金額，不得彩者喪失其財物或金額之謂，因其勝負之區別亦為偶然間之事實，故與賭博之性質同，而為害範圍之廣，恆較賭博尤甚，關於發生彩票之舉，列國立法例有採禁止主義者，有採放任主義者，有採特許主義者，我國刑法採最後主義，故本罪之成立，須以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者為限，其處分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至為買賣之媒介者，因惡性較輕，故只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二八一條)

【發兵符】

【史】發遣兵卒所給之憑證，謂之發兵符，以銅製成，有左右兩符，左符進於內府，右符則付諸

州府監及提兵鎮守之所。(參盜宮殿門符條內)

【發見】

【通】Discovery 除去障礙物而暴露他人所未見之事物，謂之發見，如埋藏物之發見證據之發見，皆屬之。

【發言】

【憲】Speaking 所謂發言，乃指以言語發表自己之意思及見解而言，在國會中議員均有發言權利，且其所發言論並不負擔任何責任。(參發言權條內)

【發言權】

【憲】Right of consultation 凡以自己之意思或代表他人之意思，在議會中以言語發表者，曰發言，此種權利曰發言權，凡係正式參加會議者，皆享有之，惟不服從會議主席之指揮，及有擾亂會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權耳。

【發明】

【行】Invention 所謂發明，乃指對於他人未新結果而言，例如發明機器是

【發明專利權】

【行】Inventor's patent right 關於工業上首先發明，或特別改良

之物品及方法，依法所獲得之專利權，曰發明專利權，享有此項權利之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發信主義】

【民總】Doctrine of utterance 為非對話人意思表示生效時期立法例之一

即表意者將自己意思通知於對方時即生表示之效果之謂。例如甲欲與乙爲法律行爲，如於書信中表示其意思，則付郵之時效力立即發生。英美法以本主義爲原則。例如，於承諾時如所用傳遞方法爲對方所默指者，即以發信時爲效力成立時期。我國民法以本主義爲例外，而以受信主義爲原則。如第九五條第二項規定，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或其行爲能力受限制，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即採本主義以爲例外之規定也。

【發案權】

【憲】又曰提案權。（詳該本條）

【發航】

【海】Commencement of voyage 船航以航海爲目的，由出發港開始出航者，曰發航。在法津上有種種關係之發生。海商法設有明文，即對發航地與發航港亦有規定。

【發航地】

【海】Place of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voyage 船舶航行之出發所在地，謂之發航地。

【發航許可書】

【海】Certificate of clearance 發航許可書者，謂船舶間所往之目的地出發以前，向主管官署所領之許可文書也。通常於許可書之領到，必在船舶出發之準備事宜終了以後。故我國海商法規定船舶之扣押假扣押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爲之，但爲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

務不在此限。（第六條）此種規定乃爲顧全公益起見，同時又爲保護船舶某種債權人之利益計，故有但書之規定，仍許該債權人聲請扣押或假扣押。

【發航港】

【海】Port for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voyage 船舶初次航海時開始發航之港，謂之發航港。

【發起人】

【公】Promoters 謂組織股份有限公司之創始人也。我國公司法規定最少須爲七人。（第八七條）不問爲自然人抑爲法人均可。發起人之行爲爲：（1）訂立章程。（2）認繳股份。（3）選任董事及監察人。（4）招募股份。（5）催收股銀。（6）召集創立會以報告設立一切事項。（參第八八條——第一〇一條）

【發起設立】

【公】Formation by promotion 對業集設立言，爲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方法之一。又稱共同設立，或單純設立，即發起人設立章程認足股份總數時，公司因而成立之謂也。故其全部股份均由發起人擔認，勿庸另行招募，且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并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公司法第九〇條）董事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派員檢查。（第九一條）於檢查完畢後呈請登記，即告成立。（第一〇九條）

【發起認可】

【行】Gründungsurlaubis (德) 對於創辦事業之發起行爲，必須經過官署之認可，始能發生法律上之效力。是項認可稱曰發起認可。請求

認可時，須由發起人以文書聲請，而受聲請之官署，亦須以文書批駁之。

【發配】

【史】舊制，軍、遺、流徒等之犯人，均發送於一定土地，是項土地稱曰配所。凡向配所發送者，稱曰發配。

【發掘】

【刑】Uncovering or digging (詳發掘墳墓罪條內。)

【發掘墳墓而侵害屍體等罪】

【刑】爲侵害墳墓罪

體罪之一。本罪因單純發掘墳墓而侵害屍體等罪而成立。因其情形不同，更分爲二種：(1) 因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而成立之罪，其要件爲：(甲) 須於發掘後再有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參侵害屍體罪條) 四行爲之一者。(乙) 本罪客體須爲屍體。(丙) 上述各行爲(除污辱外) 須係出於不正當之故意者。其處罰爲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二六四條)(2) 因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而成立之罪。其要件有三：其二與上述(甲)(丙) 兩項同，惟本罪之客體並非屍體耳。所謂遺骨，乃屍體脫化後所遺留之骸骨。所謂遺髮，乃屍體脫化後所遺留之毛髮。所謂殮物，乃死者附體之物及其棺內所藏之物。所謂火葬之遺灰，乃舉行火葬後所餘剩之灰燼。本罪之處分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六四條第二項) 若對直系尊親屬犯上述兩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對旁系親屬犯之者，則加重本刑三分之一。(第二六五條)

【發掘墳墓罪】

【刑】Offences of uncovering or digging 爲侵害墳墓屍體罪之一

因單純發掘墳墓而成立。按發掘原因殊爲複雜，或挾仇示辱，或貪圖古墳，或利棺內財物，或指稱旱魃，凡有發掘之行爲，即構成本罪，但出於正當之原因不在此限。換言之，即應以是否違背法律上保護之本旨爲斷。苟於法律上保護之本旨並無不合，則雖實施本罪法定要件之行爲，亦不應成立本罪。至本罪之處罰爲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罪罰之(刑法第二六三條) 若對直系尊親屬犯本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對旁系尊親屬犯之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第二六五條)

【發票】

【票】發行票據之簡稱也。發行之人，曰發行人。發行之地，曰發行地。發行票據之年、月、日，曰發票年月日。

【發票人】

【票】Drawer 謂簽名及發行票據負有擔保承兌及擔保付款責任之義務人也。發行人通常雖爲一人，但二人以上(曰共同發行) 亦無不可，但均須簽名於票上，就全部同負連帶責任，以其皆爲主債務人故也。(票據法施行法第五條)

【發票地】

【票】Place of issue 爲票據法定記載事項之一，即發票人交付票據於受票人之地也。

其記載是否與實際地相符，可以不問至其記載之作用，一在確定準據法，一在明瞭是否遵守發賣地之稅則。我輩據法認發賣地如未記載時，應以發賣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處為發賣地（第二十一條第五項，第一一七條第四項）。

發塚

【史】按葬法，高者曰墳，封者曰塚，平者曰墓，發（開動也）掘（穿地也）之者，應坐罪。明律（卷十八）清律（卷二十五）刑律賊盜篇發塚條，均有相似之規定。依清律之條文及註曰：「凡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監候）；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招魂而葬亦是，為從減一等）；若（年遠）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屍在柩未殯，或在殯未埋）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雜犯）；其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五服以內）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監候）；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償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五服以內）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祖父母父母）；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尊長卑幼）俱不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將屍焚燒殘毀之類，若已殯葬者，自依發塚開棺槨見屍律從重論）；若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未葬）死屍者斬（監候）；棄（他人及尊長）前不失（其屍）及（毀而但）髮髮若傷

者，各減一等（凡人減流三千里，卑幼減斬一等）（毀棄）總麻以上卑幼（死屍）各依凡人（毀棄依服制）遞減一等。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屍，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不論殘失與否）斬（監候律不載妻妾毀棄夫屍，有犯依總麻以上尊長律奏請）；若穿地得（無主）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為）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燒棺槨者，各加為杖九十，徒二年半，燒屍者，遞加為杖一百，流二千里，不可依服屬各遞加致反重於祖父母父母也）；卑幼各（因其服）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屍，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絞（監候）；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雖未見棺槨）杖一百（仍令改正）。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若將尊長墳塚平治作地，得財賣人，止問誣騙人財，不可作棄屍賣墳地斷。計贓輕者，仍杖一百，賣主知情則坐不應重律，追償入官，不知情，追價還主）；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輕移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首）杖六十，徒一年（殘棄之人仍坐流罪）；棄而不失，及髮髮若傷者，各減一等。杖一百。若鄰里自行殘毀，仍坐流罪，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清律之輯註曰：「首一節凡人殘塚之罪，第二節親屬發塚之罪，第三節四節毀棄他人及親屬死屍之罪，第五節六節七節皆因發塚毀棄之事，而附言之。」同律輯註又

曰一見棺槨見屍兩見字音胡旬切顯也露也謂發掘墳塚至於顯露棺槨已開棺槨至於顯露其屍也開動曰發穿地曰掘二字亦有淺深之別下未至棺槨者若蒙上文發掘而言則於掘字義不合故復用發字另起止曰發不曰掘謂雖開動尚未掘穿至棺槨也律文精密如此箋釋諸書皆解見為視意義俱謬且以未至為未見曰發掘墳塚未見棺槨已見屍云云殊可笑也夫所重於見棺見屍者謂暴露其棺與屍也故塚必發掘棺必開方坐本罪假如發而未至棺槨僅於穴旁去指大一磚便可窺見棺槨即坐見棺槨之罪乎止言見屍若毀棄屍骨凡人亦絞卑幼亦斬無可復加也發而未至棺槨者亦問徒罪須實有發掘之事乃坐若止乎治墳塚則有本罪不得輕擬也

【發塚盜盜板】

【史】謂發掘常人之墳墓及盜取有尸之棺也清律及例之規定如下(一)發掘

常人墳塚開棺見屍為首者斬決為從者不論次數均絞候其幫同下手者俱入情實(二)發塚見棺為首者近邊充軍(年五十以上附近充軍)為從者徒三年未至棺槨者為首徒三年為從徒二年半以上發塚首從各犯均面刺發塚二字其盜未殞未埋屍槨者刺盜棺二字若塚先穿陷及盜墳上甄石器物者計贓准竊盜論罪免刺(三)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已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決起意並為從下手發掘及治棺者照強盜法所難宥正法僅止隨行瞭望照情有可原發遣其未得財者為首斬

決為從發新羅為奴(新例改發駐防)(四)指稱卑黠掘墳毀屍為首者照發塚開棺見屍律絞候如係挾仇洩忿者入情實訊無嫌隙者入緩決為從者如係幫同創毀發近邊充軍(年五十以上附近充軍)如僅止從行並未動手則徒三年(五)發塚後將屍骨搬棄道路並將控告人殺害者比依強盜不分首從皆斬(六)發塚見棺鋸縫鑿孔抽取衣飾並非顯露屍身不論次數為首者絞決為從者絞候如係幫同下手一二次者緩決三次者入情實如係在外瞭望五次以下緩決六次入情實(七)盜未殞未埋屍槨鋸縫鑿孔者為首二次者徒三年三次總徒四年四五次邊遠充軍六次以上極邊烟瘴充軍為從二次徒二年半三次徒三年四五次總徒四年六七次邊遠充軍八次以上極邊烟瘴充軍(八)盜未殞未埋屍槨及發年久穿陷之塚如尚未開棺槨為首徒三年為從徒二年半如已開棺見屍為首一次邊遠充軍二次極邊烟瘴充軍三次絞候為從一次總徒四年二次邊遠充軍三次極邊烟瘴充軍三次以上監候(九)上述(六)(七)(八)各犯但經得財計贓照竊盜重於本罪者從重論(十)上述(六)(七)(八)各項如一人迭犯有首有從視其為首次數與為從次數相比從重論若為首併計罪輕准其歸入為從次數內併計科罪不得以為從次數作為首次數論亦不得以未殞未埋屍槨及鋸縫鑿孔歸入發塚見棺見屍次數並論

【發毀卑幼塚板】

【史】謂發掘及毀棄卑屬親之墳墓與有尸之棺也清律及例設有

下列之規定：(一) 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見屍，總麻徒三年，小功徒二年半，大功徒二年，期服徒一年半，子孫杖八十二。(二) 尊長毀棄未葬屍，總麻徒三年，小功徒二年半，大功徒二年，期服徒一年半。(夫毀棄妻屍亦同。)子孫杖八十。(毀子孫婦屍比照同。)(三) 尊長棄卑幼屍而未葬，毀而髡髮若傷，總麻徒二年半，小功徒二年，大功徒一年半，期服徒一年。(四) 於卑幼墳內薰狐狸因而燒棺槨，總麻徒一年半，小功徒一年，大功杖一百，期服杖九十，若因而燒屍，則總麻徒二年半，小功徒二年，大功徒一年半，期服徒一年。(五) 盜卑幼未殯未埋屍骸，若開棺見屍，總麻徒二年半，小功徒二年，大功徒一年半，期服徒一年。若未開棺槨，總麻徒二年，小功徒一年半，大功徒一年，期服杖一百。(六) 上述各罪為從之尊長各按服制減為首罪一等，如有卑幼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

【發毀尊長塚柩】

【史】謂卑幼發掘尊屬親及家長之墳墓與有尸之棺也。清律及例

設有下例規定：(一) 子孫發掘祖父母父母墳塚，已行未見棺槨，不分首從皆絞決。已見棺槨者，亦不分首從皆斬決。如已開棺見屍並毀棄屍骸皆凌遲處死。(亦不分首從。)(開棺見屍至三塚，除正犯凌遲外，其餘發伊孥當差，改足四千里。)(二) 盜祖父母父母未殯未埋屍骸，不分首從凡開棺見屍皆斬決。凡未開棺槨事屬已行，確有顯跡，亦不分首從皆處絞決。(三) 卑幼發掘尊長墳塚(甲) 若未見棺槨者，期親，處為首

者足四千里充軍，為從者邊遠充軍，功總，處為首者邊遠充軍，為從者近邊充軍。(乙) 若已見棺槨者，期親，處為首者四首，綱槨充軍，為從者足四千里充軍，功總，處為首者足四千里充軍，為從者邊遠充軍。(丙) 若開棺見屍者，不論期親功總皆處為首者斬候，為從者邊遠充軍。(四) 盜尊長未殯未埋屍柩——(甲) 若未開棺槨者，期親，處為首者足四千里充軍，為從者邊遠充軍，功總，處為首者邊遠充軍，為從者近邊充軍。(乙) 若已開棺見屍，期親，處為首者四首，綱槨充軍，為從者足四千里充軍，功總，處為首者足四千里充軍，為從者邊遠充軍。(丙) 以上兩款如有尊長卑幼或外人為首為從均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五) 奴婢雇工發掘家長墳塚——(甲) 已行未見棺槨者，為首絞候，為從近邊充軍。(乙) 已見棺槨者，為首絞決，為從絞候。(丙) 開棺見屍者，為首斬梟，為從斬候。(丁) 若毀棄撤斃死屍不分首從皆斬梟。(六) 盜家長未殯未埋屍柩——(甲) 未開棺槨，事屬已行，確有顯跡者，為首絞候，為從近邊充軍。(乙) 開棺見屍者，為首絞決，為從絞候。(丙) 若毀棄撤斃死屍，不分首從，皆斬梟。(七) 上述(五)(六)二項，如有應長親屬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八) 卑幼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斬候，棄而不失屍，毀而屍髮若傷，均流三千里，律不載妻妾毀棄夫屍，有犯者依此律奏請。(九) 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死屍，不論殘與否，斬候。奴雇毀棄家長死屍，不論殘失與否，亦處斬候。(十) 卑幼於總麻以上尊長墳內薰狐狸因而燒棺

擲者，徒二年半；若因而延燒屍體者，則流二千里（十）子孫於祖父母墳內，薰孤者，杖一百；若因而燒棺槨者，徒三年；若因而延燒屍體者，絞候。（奴婢雇工同）（十一）受雇看守墳墓，並無主僕名分之入發塚盜棺，或自行盜發，或聽從外人盜發，除死罪外，軍流以下，悉照凡人首從加一等。

【發運使】

【史】為五代及宋時掌制置茶鹽之官名也。

【發遣】

【史】為清律之用語。流刑之特重者，配放吉林、黑龍江、伊犁及烏魯木齊等邊地服勞役，謂之發遣。

【發撤】

【史】謂發掘他人之塚墓，開至棺槨，謂之發撤。立即構成發塚之罪。

【發覺】

【刑】Discovary 發現犯罪人與犯罪事實者，謂之發覺。

【史】謂密謀或罪狀暴露也。（參發條內）

【發議】

【行】Motion 又稱曰動議。（詳該本條）

【登中於天府】

【史】中者，謂過無不及也。天府謂朝庭之府藏，裁判時所科之法刑以適用其中為必要，故凡獄訟裁判案件之得其中者均登入於天府以示鄭重，且為異日之成例之用，故曰登中於天府。禮禮一

秋官小司寇之職：「歲終則合羣士計獄弊訟，登中於天府……」鄭玄曰：「登中，上其所斷獄訟之數。」賈公彥曰：「羣上，謂羣士，登上以下一丘落曰：「登中於天府，說者謂獄訟之

中，言事實之書也……臣竊以為，所謂中者，意者取其所計弊獄訟之得其中者，上於天府，使藏之以為法比。」（大學衍義補卷百十一）按計者，稽也。弊者，斷也。

【登仕郎】

【史】為隋時所創設之散官之一。歷朝因之。清以之為正九品之文官，民國始廢。

【登科記】

【史】唐時之科舉及第者之名簿，稱曰登科記。初為俊士秀才及進士等之共同記載，後則僅為進士之記載，故稱曰進士登科記。事物紀原（卷三）：「唐會要曰：大中十年四月，禮部侍郎鄭顥進進士諸家科目記十三卷，勅自今後放榜訖，寫及第人姓名，仍付所司逐年編次。據言曰：永徽已前，俊士秀才二科，猶與進士並列，咸亨後，由文學舉於有司者，競進於進士，繇是趙儻刪去俊秀，故目之曰進士登科記。其事之始，疑自唐初，而獨以進士登科名記，當起於高宗時趙儻云。」

【登時殺死】

【史】所謂登時，乃指於事故發生之立時而言。凡於夜間無故侵入人家而被主人立時殺死之者，殺人者並不論罪。又姦夫與姦婦被本夫於姦所立時殺死者，亦不論本夫以殺人之罪。明清律均有明文。（參夜無故入人家條及殺姦夫條內）

【登記】

【通】Registration 登記者，謂將私法上之權利，依照法定程序將一定事項呈請特定公署記

載於一定之簿冊之行為也。例如土地登記、工廠登記及戶籍登記等皆是關於登記之法規，謂之登記法。

【登記公示主義】

【物】爲不動產物權得喪變更主義之一，對地券交付主義及登記要件主義。即於各不動產所在地之官署備置公簿，於其上記載不動產物權之得喪變更，使有利害關係第三人得就該公簿推知其權利狀態之謂也。故未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當事人間依意思表示則完全有效。此主義亦固有已成物權不能對抗第三人之弊，亦不妥洽。法國法系國家採之，日本亦然。

【登記地圖】

【土】Registration maps and sketches 卽由地政機關所備以標示登記土地面積界線及狀況之圖式也。計分爲三種：(1) 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2) 分區圖——標示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3) 分段圖——標示土地之一段，並於圖中記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及其面積界線。上項地圖，應備副本，分別永遠保存。(第五〇—五四條)

【登記收件簿】

【土】爲土地登記簿冊之一種，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並於封面裏面記明該簿總頁數，鈐蓋官印。每頁依次編號，各蓋官印，係專爲記載收受登記事件之簿冊，且應永遠保存之。(土地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

【登記官署】

【行】Registry office 辦理登記事宜之官署，稱曰登記官署。例如土地局之辦

理土地登記，則該土地局卽爲登記官署。

【登記法】

【通】Regulation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詳登記條內)

【登記物權】

【物】Registered right over things 依物權編規定，凡不動產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抵押權、典權，須登記後始得對抗第三人，爲登記物權。物權須登記，蓋以爲保護第三人計也。且亦爲交易安全計也。惟船舶雖爲動產，然因其價值高，而移轉難於法律上，皆與不動產受類似之待遇，故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須爲登記，且其所有權非經登記，亦不得對抗第三人，所以船舶所有權亦爲登記物權之一種。

【登記要件主義】

【物】爲不動產物權得喪變更主義之一，對地券交付主義及登記公示主義。卽不動產物權之得喪變更必須登記，否則不特不能對抗第三人，卽當事人間亦不發生效力之謂也。我國民法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爲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第七五八條)，但有例外，卽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亦可取得不動產物權，但須登記方可處分其物權。(第七五九條)

【登記原因證明書】

【土】對於法定機關所爲之拍賣或公賣而取得之土地，或對於公有之土地請求登記時，應由該法定機關或該公有土地之保管機關作成之證明登記原因之公文書，此項文書

稱曰登記原因證明書我國土地法規定因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為權利移轉之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又就公有土地為登記時權利人亦得請求該公有土地之保管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第六二——六三條)

【登記推事】【行】登記事宜有由法院掌管之者則在該法院內辦理關於登記事宜之推事稱曰登記推事。

【登記通例】【史】為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由北京政府以大總統之教令第六號所公布者全文共二十九條規定左列事項已經依本通例登記者除法外有特別規定者外有完全之公證力(一)關於不動產權利者(二)關於法人或其他民事商事團體者(三)關於商業或商號者(四)關於民商法律行為或其他事實者(五)關於船舶者(六)關於管理財產者(七)其他依法令應行登記者惟本通例之施行細則尚未公布故未施行

【登記稅】【通】Registration fee 國家對於人民以財產之特權等項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皆應依法請求登記例如土地權利如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皆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而登記其請求登記於官冊時所做課之賦稅為登記稅或稱曰註冊稅

【登記程序】【行】Procedure of registration 即呈請登記時所必須之一切手續也

【登記費】【土】Registration fees 登記費者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登記時向聲請登記人徵收之手續費也登記費既為手續費之一種自不宜過重徵收我土地法規定(一)聲請為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地直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二)聲請為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一)於有實價時依其實價否則依估定價值(二)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依該權利價值(三)更正塗銷更名及住所變更等登記每件只繳納登記費一角(參一三三——一三八條)

【登記噸數】【海】Registered tonnage (詳金額主義條內)

【登記總圖】【土】為地政機關之登記地圖之一種其內容為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土地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登記聲請書】【行】即呈請登記人向登記公署所提出之聲請文件也

【登記儲金】【土】Reserve fund in registration 登記儲金者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時由地政機關負擔賠償所備用之金額也地政機關負擔賠償時須有下列情形(一)須非應歸責於受損害人

時(2)須非因登記人負重大過失所致者登記儲金之來源，乃從所收入登記費中提存百分之十存積而成。(第三九四一條)

【登記簿冊】

【土】Registers; Registration book 登記簿冊者，即登記官吏對於登記事項

所備之簿冊也。土地法上規定計分下列四種：(1)登記簿——每一份用紙分爲登記號數欄、區段號數欄、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2)索引簿——備翻檢之用。(3)共有人名簿。(4)登記收件簿。上項簿冊應備副本，且應永遠保存，如有滅失應加補造。(第四六——五〇條，第五二——五七條)

【登高臨宮中】

【史】宮殿禁地，不許窺視，若登高登視，則應構成本條罪名。唐律(卷七)

衛禁篇有登高登宮中條之規定：「諸登高臨宮中者，徒一年，殿中，加二等。」疏議曰：「宮殿之所，皆不得登高臨視，若視宮中徒一年，視殿中徒二年。」同條又謂：「若於宮殿中，行御道者，徒一年。(有橫道及門仗外越過者非)。」宮門外者，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疏議曰：「宮殿中當正門爲御道，人臣並不得行。其在宮殿中及宮城中，而行御道者，各徒一年。若有橫道殿前，即有橫階殿內，亦有橫道殿門宮門內外，立仗之處，仗外雖無橫道，越過者亦無罪。嘉德等門爲宮門，順天等門爲宮城門。準例，宮城門有犯，與宮門同。今云宮門外者，即順天門外。行御道者得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謂從殿中至宮門外，誤行御

道者，各得減二等。其登高臨宮殿中有誤者，亦減罪二等。」

【登庸】

【史】登者舉也，庸者用也，即登用官吏之意也。書

經——堯典篇「帝曰：疇咨若時登庸。」集傳曰：「疇，誰也。咨，訪問也。若，順也。時，是也。登，舉也。庸，用也。」呂祖謙之註曰：「登庸者，大用之意也。」

【登第】

【史】舊時稱科舉之應試及格爲登第。唐書：「通四經業，上於尚書吏部試之，登第者加一階。」

【登極】

【史】極者，天極也。登者，卽位也。貞觀政要：「自登極以來，大事三數件。」註：「北極爲天極，居其位而衆星拱之，人君之象，故人君卽位爲登極。」

【登聞鼓】

【史】帝堯之世，初置敢諫之鼓，凡民間之直言於上，惟登聞鼓之名則起自南北朝之際。事物紀原(卷一)

「昔堯置敢諫之鼓，卽其始也。用下達上而施於朝，故曰登聞。晉施廣盜官物合棄市，子宗及雲搗登聞鼓。」南史臧厥傳：「辨斷精明，咸得其理，卒後有搗登聞鼓訴來。」唐時初設理檢院，以達下情，後改爲登聞院，置鼓於禁門外，凡有冤枉而欲申訴者，可搗之以聞。登聞院之名始此。(參燕翼貽謀錄)其後各朝均有登聞鼓之設，清時亦然。清律刑律篇越訴之條，且設有下列明文：「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

【登聞鼓院】

【史】登聞鼓院設置於南北朝時代之宋文帝元嘉元年。魏時則懸登聞鼓於闕門

之左側以達寃人之訴。南梁武帝天監元年詔令於公府各置謗木。肺石於其傍，謂之肺石。唐大曆十四年詔天下凡寃枉無告之窮民聽其搗登聞鼓以聞。宋時亦設登聞鼓於宣德門南樓之比廊，先以內臣掌之，後改由朝臣司之。景德四年改為登聞鼓院，收受各種封書而進之，並掌人民寃情之上達，隸屬於司諫正言。元時亦有登聞鼓院之設。（參古今事文類聚新集卷十八）清亦依舊制設置登聞鼓院。清會典一順治元年定內外各衙門有真正貪贓虐害，不公不法，地方重大緊急事情，大部督撫按不行處治，又不奏聞者，設登聞鼓於都察院門首，每日輪流御史一員監值。順治十七年又題准令鼓廳刊刻木榜於鼓門前，其內容如下：（一）狀內事情必關軍國重務，大貪大惡，奇寃異慘，方許擊鼓。其戶婚田土鬪毆相爭等事，及在內未經該衙門告理，在外未經督撫按處告理，有已經告理尚未結案者，並不准封進……（二）登聞鼓之設，恐民間受屈於貪官污吏，及官民被陷重罪，寃枉無伸，俾得直達天聽……（三）凡告鼓狀必開明情節，不許結列款單，違者不與准理。狀後仍書代書人姓名，如不書，亦不與准理……（四）民間寃抑必親身赴告，果本身羈禁令其親屬，確寫籍貫年貌保結，方准報告，違者不准……及嘉慶年間改為登聞鼓廳，置筆帖式滿洲一人，漢軍一人，掌達寃民，而隸屬於通政司之下。（嘉慶會典）

【登錄】

【行】Registration 依法令之規定，以公示權利關係爲目的而記載一定事實於公文書內者。

曰登錄。與登記之僅以公示事實於第三人不同。

【登聞檢院】

【史】唐武后垂拱三年置。既以受四方之書（司其事之首長曰廳使）。唐天寶九年改理。既使爲獻納使，旋又改爲知廳使。宋雍熙元年改。既爲檢。景德四年又改爲登聞檢院。隸於諫議大夫。掌文武官及士民之章奏表疏。凡朝政之得失，公私利害，軍事機密，恩賞之陳請，寃濫之理雪，及奇方異術，皆受而通達之。進狀者先呈鼓院。若抑而不達，則詣檢院。元時亦置登聞檢院，並設同知一員。（古今事文類聚新集卷十八）

【盛京外省秋審】

【史】秋審乃清時減刑之制。其在盛京及直隸各省之案件，謂之秋審。（詳該本條）其餘屬於京內之案件，則曰朝審。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斷獄篇設有盛京外省秋審之條。一凡秋審監禁重犯，該督撫仍會審詳擬情實，緩決，於疑具題。應令每年七月十五日內到刑部。若於七月十五日內不到部者，將該督撫交與吏部議處。其直隸各省監禁重犯，原案現在刑部，將該督撫所題貼黃刑部等衙門所議看語，并該督撫會審情實，緩決，於疑看語，刊刷招冊，進呈御覽。後送九卿科道官員各一冊。八月內在於天安門外會議，詳核情實，緩決，於疑分擬具題，請旨定奪。俟命下之日，各行直隸各省，將情實犯人於霜降以後，冬至以前正法。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廣東福建俱限四十八日，江西浙江湖南甘肅俱限二十五日，江南陝西湖廣各限十八日，河南限十二日，山東山西各限九日，直隸限四日。監

限四十八日，河南限十二日，山東山西各限九日，直隸限四日。監

京限十五日，寧古塔限一個月，將行文封袋而上。明注所到限期發行，若沿途該地方官限內遲延不到者，著該督撫將遲延地九官查明指名題參。至於直隸各省督撫會審，將情實緩決，倘疑者擬議具題之後，如有所發事件不必具題，俟來年秋審又盛京等處監禁重犯，刑部亦造黃冊入在直隸各省秋審內具題。」

【盜一錢棄市法】

【史】隋文帝殘暴慘酷，卽盜取一錢者亦棄市，其聞見不告者亦處死刑，是爲盜一錢棄市法。嗣被激烈反對，始廢。大學衍義補（卷百十三）「文帝尙慘急，而奸回不止，定盜一錢棄市法，聞見不告，坐至死。」

【盜大祀神御物】

【史】郊社宗廟謂之大祀。天曰神也。盜之者依律處斷。明律（卷十八）清律（卷二十三）刑律賊盜篇均有盜大祀神御物之條。「凡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其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並刺字。」清律之總註：「此條盜罪重在御用饗薦上。大祀謂郊社二禮，神祇天地也。祭器帷帳等物，係神祇所御用者，原在殿內，玉帛牲牢饌具之類，係饗薦於神祇者，已至祭所，盜之爲大不敬，故不論監守常人不分爲首爲從，同盜之人皆斬。若御用之物，未進殿內，饗薦之物，未陳祭所，及營造御用之物尙未就進奉，饗薦之物祭訖

撤回，與其餘官物，如已著釜飪之屬，雖大祀所用，而不係御用饗薦者，則與盜之神前者有間，故皆杖一百，徒三年，不計贓之多寡者，謂是大祀中之物，與尋常倉庫官物不同也。若計贓盜之贓，照監守常人分科，其罪若重於杖徒之罪，係監守則加監守盜罪一等，係常人則加常人盜罪一等，並刺盜官物三字。監守盜贓至十七兩五錢，常人盜贓至四十兩，皆是杖一百，徒三年。若監守盜至二十兩，常人盜至四十五兩，應杖一百，流二千里，是重於本律矣。再加一等，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矣。餘倣此推之。」

【盜內府財物】

【史】內府者，天子之庫也。內府財物，如金銀器物及九庫二十四監局錢糧，光祿寺品物之類，盜者皆處斬。明律（卷十八）清律（卷二十三）刑律賊盜篇內府財物條：「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明律之下註：「盜御寶及乘輿服御物皆是。」清律之下註：「雜犯，但盜卽坐，不論多寡，不分首從。若財物未進庫，止依盜官物論。內府字要詳。」清律之總註：「天子之庫曰內府，在皇城禁地之中，但盜一切財物者不分監守常人，贓之多寡，人之首從，皆問雜犯斬罪。但有死罪之名而無死罪之實，以其罪難免而情可矜，故准徒五年以代之。雖貸其死而不貸其名，所以示戒也。若財庫尙未進庫而盜之，止依盜官物論，仍分別監守常人計贓坐罪，雖未進庫，但經管之人盜者，卽依監守盜論。」

【盜牛宰牛】

【史】盜牛者，謂盜取及盜殺他人之牛隻也。宰牛者，謂私自宰殺自己之牛及故殺他人之牛也。牛隻於農事功用甚著，且與國家稅收有關，故禁止宰殺之。清律及例設有下列規定：（一）盜牛一隻者，枷號一個月，杖八十二；盜牛三隻者，枷號三十五日，杖九十三；盜牛四隻者，枷號四十日，杖一百；盜牛五隻者，枷號四十五日，杖一百一十；盜牛六隻者，枷號五十日，杖一百二十；盜牛七隻者，枷號五十五日，杖一百三十；盜牛八隻者，枷號六十日，杖一百四十；盜牛九隻者，枷號六十五日，杖一百五十；盜牛十隻者，枷號七十日，杖一百六十；盜牛十一隻者，枷號七十五日，杖一百七十；盜牛十二隻者，枷號八十日，杖一百八十；盜牛十三隻者，枷號八十五日，杖一百九十；盜牛十四隻者，枷號九十日，杖二百；盜牛十五隻者，枷號九十五日，杖二百一十；盜牛十六隻者，枷號一百日，杖二百二十；盜牛十七隻者，枷號一百一十，杖二百三十；盜牛十八隻者，枷號一百二十，杖二百四十；盜牛十九隻者，枷號一百三十，杖二百五十；盜牛二十隻以上者，不計賊數，擬絞監候。雖在二十隻以下而計賊一百二十兩以上亦絞。（三）盜殺牛者，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四）窩家知情者，分贓與盜同罪，不分贓杖一百。（五）殺自己牛，枷號一個月，杖八十，筋角皮張入官。殘老病死勿論。（六）故殺他人牛，徒一年，計贓重者准竊盜論，為從減一等。（七）宰殺耕牛，私開閘店販賣與宰殺之人，初犯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再犯發附近充軍，計隻重於本罪者，照盜牛例治罪免刺，罪止流三千里。（八）地方官失察私宰耕牛，一二隻者罰俸三個月，三四隻者罰俸六個月，五隻以上者罰俸九個月，十隻以上，罰俸一年，三十隻以上，降一級留任；以上如查獲究辦者免議。

【盜他人墳塋樹木】

【史】參盜園陵樹木條內。

【盜用】

【刑】（詳盜用公印文罪條。）

【盜用公印文罪】

【刑】（Crime of fraudulent use of public seals.）為偽造印文罪之一，因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而成立。（參盜用私印文罪條）惟本罪之客體乃公印或公印文二種耳。前者指公署依法製成而用以現出符號之器物，後者指公印器物所現出之符號。本罪以盜用行為係未得有權使用人之承諾，而其結果尤須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方能成立。其處分與偽造公印文同。（刑法第二三五條第二第三項）

【盜用私印文罪】

【刑】（Crime of fraudulent use of private seals.）為偽造印文罪之一，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而成立。所謂盜用印章者，指不法之使用偷蓋他人之印章而言。盜用印文有兩情形，一為未得其承諾而竊用之，一為以欺罔手段於指定範圍內另作他用是。所謂署押，即以欺罔手段使人署押於非本意之文書之謂。構成本罪要件為：（一）客體以私印私印文及署押為限。（二）盜用行為須為與印主本人之意旨相反，而盜用人并無使用之權者。（三）須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本罪處分與偽造私印文罪同。（刑法第二三四條第二第三項）

【盜田野穀麥】

【史】在田野之穀麥菜果（塘魚竹筍亦為田野之物），尚在田野未經收取到家者，如盜取之，應構成本條之罪。即無人看守之物亦

盜論，為從減一等。（七）宰殺耕牛，私開閘店販賣與宰殺之人，初犯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再犯發附近充軍，計隻重於本罪者，照盜牛例治罪免刺，罪止流三千里。（八）地方官失察私宰耕牛，一二隻者罰俸三個月，三四隻者罰俸六個月，五隻以上者罰俸九個月，十隻以上，罰俸一年，三十隻以上，降一級留任；以上如查獲究辦者免議。

收取到家者，如盜取之，應構成本條之罪。即無人看守之物亦

在本條內加以規定明律（卷十八）清律（卷二十四）刑律賊盜篇一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斫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明律之纂註：「無人看守謂原不設守及不待守之物方是。若偶因無人不得謂無人看守矣。山野柴草木石謂無主得共採者特他人用工斫伐積聚之耳。若有主即係無人看守之物矣然必撥移他處方坐非如錢糧之據入手爲證也。此見凡盜人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與在家積貯者不同並計所值之價爲贓准竊盜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本無物主但他人已用工力斫伐積聚所擅取之是亦取非其有者故其罪亦如盜田野穀麥科斷不曰盜而曰擅取者以其非看守嚴密之地不必藏形隱面而盜之也。」

【盜印信】

【史】印信乃官司公器所以昭示官廳之信於人民也盜取之者皆應處罰。明律（卷十八）

清律（卷二十三）刑律賊盜篇均有盜印信之條：「凡盜各衙門印信（明律此處尚有及夜巡銅牌字者皆斬）清律之總註：「印信謂一品至九品文武衙門方印所以傳信於四方故曰印信此頒自朝廷關係機要故盜之者皆斬盜關防印記則皆杖一百刺字按內之鴻臚通政外之督撫等凡有鈐給關防者並應與印信同論此又分出關防印記另言不知此關防印記如何分別或云是無鈐給關防之官而私刻之印記然此起於近時不應入律或云是內外雜職衙門條記關防然職雖卑微亦有職掌同爲鈐給不當懸絕如此俟再考」同律之

輯注：此但是盜去非盜用也若盜用又當別論然亦無加於斬矣」又同律之輯註：「本律是專指盜印信者言印信非同財物盜者必是姦人故嚴其法若木爲竊盜財物誤及印信似當別論」

【盜劫保險】

【險】Insurance against burglary 爲保險之一謂以被保險人因被盜劫所

生損害爲標的之保險也保險人應給付一定之保險金額以爲填補損害之用在我國目下盜匪如毛之景況此種制度自難採用

【盜決河防】

【史】盜決者謂決水入田以資灌漑或決水他流以免淹沒不過求濟於己而無害

人之意故其罪輕故決者貪其水利則不顧害人爲挾仇恨則專欲害人故其罪重此說頗爲學者所否認按盜者擅襲而決之不敢使人知也故者公然而決之不復畏人知也犯強竊盜之別罪之輕重由此論定不在害人與否也明律（卷三十）清律（卷三十九）工律河防篇——盜決河防之條設有明文又故決河防亦在其內一凡盜決河防者杖一百盜決圩岸陂塘者杖八十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淹沒田禾什物價重者坐贓論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殺傷罪一等若故決河防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決圩岸陂塘減二等漂失贓重者准竊盜論免刺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清律之總註：「河防者河之堤岸凡江河近處爲堤以防泛濫者皆是不專爲漕運言也盜決者杖一百圩岸者低田之岸障水以作田者也陂塘者湖

蕩之類，蓄水以溉田者也。盜決者杖八十。若因盜決河與圩岸陂塘而毀害人廬舍，漂失人財物，淹沒人田禾，計所值物價為減，坐贓論罪，重於杖一百。杖八十者，照坐贓罪科之，輕則仍坐。盜決本罪因而殺人傷人者，雖為人所殺傷，而實由盜決，故各減贓論罪一等。若係故決，則河防杖一百，徒三年。圩岸陂塘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漂失二字兼毀人家，漂失財物，淹沒田禾，三句而言，省文也。計所失物價為贓，准竊盜論罪，重於徒三年。與減二等者，照竊盜科之，至死減一等免刺，輕則仍坐。故決本罪因而殺人傷人者，雖為水所殺傷，而實同於有意，故以故殺傷論，殺者斬，傷者依輕重科斷。

【盜制書】

【史】制書者，所以詔令天下者也。盜之者皆斬。明律（卷十八）刑律賊盜篇有盜制書之條。

清律（卷二十三）亦同。惟清律僅處盜制書者以斬，而明律則規定凡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皆處斬。其下所規定者，明清律皆同：「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皆絞。」清律之總註：「制書所以詔令天下者，出自內府，所係至重，故盜之者皆斬。若盜內外軍各衙門尋常事件申上行下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故而盜，於事有所規避者，各從其重者論罪。盜罪重以盜科之，規避罪重以規避科之，仍盡本法刺字。其所盜之文書若關係軍機錢糧，如申報軍務備辦軍需等重大事務者，則皆絞。錢糧兼軍機言，謂軍馬征討預備接濟之錢糧文書也。若止是尋常征收解支之錢糧文書，仍以盜官文書論。」

【盜官文印書】

【史】官文書印均為國家機密，威信所關，若盜取而藉以謀財者，立即構

成本條之罪。唐律（卷十九）賊盜篇有盜官文印書條：「諸盜官文書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謂貪利之而非行用者。餘印，謂印物及畜產者。）疏議曰：「印者信也，謂印文書施行，通達上下，所在信受，故曰官文書印。盜此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餘印，謂給諸州封函及畜產之印。在令式，印應官給，但非官文書之印，盜者皆杖一百。注云，謂貪利之而非行用者，皆謂藉以謀財，不擬行用，若將行用，即從偽造偽寫封用規避之罪科之。」

【盜官私牛馬殺】

【史】牛馬關係軍用及民生甚鉅，殺其他畜類之罪。明清律均有盜馬牛畜產之條。唐律（卷十九）賊盜篇設有盜官私牛馬殺之條：「諸盜官私馬牛而殺者，徒二年半。」疏議曰：「馬牛軍國所用，故與餘畜不同。若盜而殺者，徒二年半。若準贓，重於徒二年半者，以凡盜論加一等。其有盜殺鹿牛之類，鄉俗不用耕駕者，計贓以凡盜論。」

【盜宮殿門符】

【史】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等，關係宮殿安全以及軍令政令之實施，非

常重大，盜取之者，應予治罪。唐律（卷十九）賊盜篇盜宮殿門符條：「諸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者，流二千里，使館及皇城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符各減三等。盜州鎮及倉廩庫關門等鑰杖一百，縣戍等諸門鑰杖六十。」疏議曰：「開

關門皆用銅魚合符，用符鑰法，式已於前詳述。盜發兵符以銅爲之，左者運內，右者付州府監及提兵鎮守之所，兵符守應報符官人，其符雖通餘用，爲發兵事重，故以發兵爲日傳符，謂給將乘驛者，依公式令，下諸方傳符，兩京及北都留守爲麟符，東方青龍，西方白虎，南方朱雀，北方玄武，兩京留守二十，左十九，右一，餘皆四，左三右一，左者運內，右者付州府監應執符。九，其兩京及北都留守符，並運內須遣使向四方，皆給所詣處左符，書於骨帖上，內著符裏用泥封，以門下省印印之，所至之處，以右符勘合，然後承用，盜者合流二千里，節皇華出使，黜陟幽明，輜軒奉制，宣威殊俗，皆執旌節，取信天下，及皇城門，謂朱雀等門，京城門謂明德等門，盜此門符及使節者，各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餘符謂禁苑及交巡等符，案擅興律，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然則盜發兵契，各同魚符之罪，門鑰各減三等，謂各減所開閉之門，魚符三等，假有盜宮殿門符，合流二千里，門鑰減三等，得徒二年，餘鑰應減門符，並準此，若是禁苑門鑰，不可輕于州鎮關門等鑰，盜州鎮及官舍廚廩庫及關門等鑰，各杖一百，縣戍等諸門鑰，稱諸門鑰者，謂內外百司及坊市門官有門禁，盜其鑰者，各杖六十。

【盜耕】

【史】侵蝕他人所有之田地而耕作之也。唐律（卷十三）——戶婚篇盜耕種公田之條：「諸盜耕人墓田，杖一百，云云。」

【盜軍器】

【史】此處所稱之軍器包括軍用之武器在內。不論謂軍人所關領在家者，或爲民間所應禁

之軍器，或行軍時宿衛軍人之軍器，皆是。至於民間不應禁之軍器，如弓箭刀鎗之類，皆爲民間私物，皆不受木條盜軍器之範圍。明律（卷十八）清律（卷二十三）刑律賊盜篇均有盜軍器之條：「凡盜軍器者，計贓以凡盜論。若盜應禁軍器者，與私有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己者，准凡盜論。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清律之輯註：「此條分三項：一盜軍人關領軍器，一盜民間應禁軍器，一行軍宿衛處軍人相盜，而相盜中又分入己官用二項，一同行律之總註：「軍器，皆官物也。然軍人既已關領在家，即同軍人之物，盜於軍人之家，非盜於在官之所，故以凡盜論計其軍器所值之價，以爲贓數，一主爲重，按照科斷，仍盡刺字本法。若應禁之軍器，則民間不得私藏，兵律私藏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事主先犯此罪，而盜者同之。雖同科私有之罪，而盜者仍盡刺字本法。至於軍人皆是應用軍器之人，而行軍之時，宿衛之地，軍器原不收藏，若軍人彼此相盜入己者，則准凡盜論，免刺，至死減等，而還充官用，則各減入己罪二等科之。各者，承行軍宿衛二項而言，蓋同在軍伍，既與常人不同，行軍宿衛，又異常時，故得稍寬其法也。」

【盜城門鑰】

【史】鑰者開鎖之匙也。盜城門之鑰，與城之公安有關，故設明文以懲治之。明律（卷十八）清律（卷二十三）刑律賊盜篇：「凡盜京城門鑰，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其下註曰：「盜皇城門鑰，律無

文當以盜內府物論盜監獄門輪比倉庫。清律之總註：「門必設鎖，所以慎出入而防姦盜，非財物之比盜者。必有竊啓爲奸之意，京師嚴密之地，故重於府州縣鎮，而府州縣鎮之城關亦是國家禁防之所，人民貨獄關係一方，故重於倉庫，而倉庫則錢糧官物在焉。三者所關有大小之別，故定罪有輕重之分。犯者隨地擬罪，京城則流，府州縣鎮則徒，倉庫等門則杖，皆不得分首從一體俱坐，並刺盜官物三字。」

【盜案印官審理】

【史】所謂印官乃指有裁判權之審理，不許捕官私自審訊，違者應受一定處分。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斷獄篇設有盜案印官審理之條：「凡一應強盜重案，捕官擊獲之日，交與印官審理，不許捕官私審。至於未審之時，承問官即驗有無傷痕，如有傷者，即將捕役詳審，照例懲治，如果無傷者，必於招內開明並無私拷傷痕字樣。如有疎忽不開扶同隱諱及縱容捕官私審盜案者，該督撫即將印官指名題參到日交與吏部分別議處。」

【盜耕人墓田】

【史】墓田之面積有一定限制，無論田之罪。唐律（卷十三）戶婚篇設有盜耕人墓田之條：「諸盜耕人墓田，杖一百，傷墳者，徒一年。即盜葬他人田者，笞五十，墓田加一等，仍令移葬。若不識盜葬者，告里正移埋，不告而移，笞三十。即無處移埋者，聽於地主口分內埋之。疏議曰：「墓田廣袤，令有制限，盜耕不問多少，即杖一百，傷墳者，謂窳窳之所，

聚土爲墳，傷者合徒一年。即將戶概盜葬他人地中者，笞五十，若盜葬他人墓田中者，加一等，合杖六十。如盜葬傷人墳者，亦同盜耕傷墳之罪，仍各令移葬。若不識盜葬之人，告所部里正移埋，不告而移，慮失屍骸，合笞三十。即無處移埋者，謂無閑荒之地，可埋，聽於地主口分內埋之。」

【盜耕種官民田】

【史】盜耕種者，欺業主之不知，私自取其利也。官民田者，謂官有及人民所有之田地也（園地亦在其內）。明律（卷五）清律（卷九）——戶律田宅篇盜耕種官民田：「凡律言田者，兼園地在內。……盜耕種者，欺業主之不知，私取其花利。強者恃其勢力，明欺業主而奪其花利也。盜耕種與強耕種二項爲綱，而中分民田官田官民中又分然田荒田，皆計畝論罪，俱起自一畝以下，每五畝加一等。熟重於荒，強重於盜，係官田者或盜或強或熟或荒，又各重於民。照追所得花利，官田歸官，民田歸主，分別科罪。盜種民田起自笞三十，加等罪止杖八十。盜種民荒田減一等，起自笞二十，加等罪止杖七十。盜種官田照民田加二等，起自笞五十，加等罪止杖一百。盜種官荒田，照民荒田加二等，起自笞四十，加等罪止杖九十。強者各加一等。按上民田民荒官田官荒四項，分別各加一等科之。」

【盜馬牛畜產】

【史】盜取民間或官有之馬牛畜產，被害人雖有不同，然皆爲犯法，而處罰亦有輕重之別。明律（卷十八）清律（卷二十四）刑律賊盜篇——盜馬牛畜產條：「凡盜民間（明律無民間二字）

馬牛驢羸豬羊雞犬鵝鴨並計（所值之）賦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若盜牛馬（兼官私言）而殺者（不計贓卽）杖一百徒三年，驢羸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贓（並從已殺計贓）重於（徒三年徒一年半）本罪者各加盜（竊盜常人盜）罪一等。一清律之總註曰：「凡盜馬牛驢羸豬羊雞犬鵝鴨者並計其所值之價以爲贓數分明民間在官兩項科之。若盜係私家所養以竊盜法一主爲重併贓論罪而分首從。若盜在官畜產以常人盜法節次合算併贓論罪而不分首從。各照本律刺字至死不減盜馬牛驢羸而殺者，不論官畜民畜俱不計贓。盜殺馬牛卽杖一百徒三年，盜殺驢羸卽杖七十，徒一年半。馬牛驢羸重負致遠效用於人之畜，與豬羊等物不同，宰殺原有例禁按宰殺自己馬牛卽應杖一百，駝羸驢杖八十，況今偷盜而殺之，豈可與常盜等哉。若計所值之贓重於本罪者，各照竊盜常人盜罪上加一等科之，如官馬牛四十五兩，私馬牛一百兩，俱杖一百，流二千里。是重於本罪，各加一等，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驢羸做此，並刺字。律意惡其盜而殺，視前盜而不殺者，立法俱嚴，故但盜殺，不諭贓數，則坐本罪，是贓輕者其罪重於前矣。計贓重於本罪，又加一等，是贓重者其罪亦重於前矣。」

【次血御寶】

【史】御寶乃天子，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等所用之寶章。因其爲威信所關故凡盜取之者均處絞刑。至盜乘輿服御物者，亦處以一定之刑。唐律（卷十九）賊盜竊盜御寶條：「諸盜御寶者絞，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

百里（謂供奉乘輿之物，服通衾茵之屬，置副等，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爲御物）其擬供服御及供向廢閣者，若食將御者徒二年（將御，謂已早監當之官）擬供食御及非服而御者徒一年半。一疏議曰：「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亦同。皇太子減一等。皇帝八寶，皆以玉爲之，有神寶，受命寶，皇帝行寶，皇帝之寶，皇帝信寶，天子行寶，天子之寶，天子信寶，此等八寶，皇帝所用之物，並爲御寶。其三后寶以金爲之，並不利用，盜者俱得絞刑。其盜皇太子寶，準例合減一等流三千里。若盜皇太子妃寶，亦流三千里。后寶既與御寶不殊，妃寶明與太子無別，乘輿服御物，謂供奉乘輿服用之物，三后服御之物亦同。盜者流二千五百里。若盜皇太子及妃所服用物，準例減一等，合徒三年。計贓重者，卽準贓同常盜之法加二等。註云：謂供奉乘輿之物，服通衾茵之屬，稱之屬者，衾褥之類。眞副等，眞謂見供服用之衣，副謂副貳之服，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者，乃爲御物。其擬供服御，謂營造未成及供向廢閣，謂已供用事畢，是名廢閣者，食將御者，謂御食已早監當之官，擬進而盜及食者，
□□□□□□□□從擬供服御以下，合徒二年。故註云：將御謂已早監當之官，擬供食御，謂未早監當之官，及非服而御之物者，若食及盜，各徒一年半。贓重者，各計贓以常盜論，加一等。」

【次血械】

【史】盜械乃以防止盜之逃亡爲目的而加諸其手足上之械具。漢書——惠帝紀：「爵五六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官黃帝而知名者（謂任官而皇帝知其名），有罪當盜逃械者，皆頌繫云云。」大學衍義補：「漢孝惠，卽位制

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罪當盜逃械者，頌繫云。

【盜殺馬畜】

【史】所謂馬畜，乃包括馬牛驢驘駝豬羊雞犬鵝鴨等家畜在內。凡偷盜而宰殺之者，均構成本條之罪。清律及例設有下列規定：（一）凡盜民間馬、牛、驢、驘、豬、羊、雞、犬、鵝、鴨者，計贓以盜竊論。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二）偷盜官馬者，二匹以下以常人盜官物計贓論；三匹以上，流三千里；十匹以上，為首者絞候，為從者發烟瘴地方充軍；二十匹以上，不分首從俱絞候。其係窩主及牧馬人役自行盜賣者，罪亦如之。（三）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枷號一個月發落；三匹以上及再犯者，發附近充軍；五匹以上者，發邊遠充軍。養馬人戶盜賣官馬三匹以上者，亦發附近充軍。（四）盜官私牛馬而殺者，徒三年。盜官私驢驘而殺者，徒一年半。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竊盜及常人盜官物罪一等。（五）私宰自己馬者杖一百，私宰駝驢驘杖八十，筋骨皮張入官。誤殺及病死者不坐。（六）故殺他人馬匹者，徒一年半。故殺他人駝驢驘者，杖一百（官畜產同）。計贓重於本罪者，准盜論。誤殺及因咬踢殺傷者不坐（誤殺仍追賠）。

（七）開設湯鍋宰殺堪用馬一二匹者，枷四十日，責四十板；三四匹者，徒一年；五匹至九匹者，徒一年半；十匹至十三匹者，徒二年；十四匹至十七匹，徒二年半；十八匹至二十一匹，徒三年；二十二匹至二十五匹，流二千里；二十六匹至二十九匹，流二千五百里；三十匹，流三千里；三十四匹以上，發烟瘴稍輕地方。

管束。旗人有犯一匹至四匹枷號四十日，五匹以上，每四匹加枷五日；至三十匹以上者，發黑龍江當差。牙行及賣馬之人知情者，減宰馬人罪一等；至三十匹以上均發附近充軍。其徒罪以下再犯及知情賣與者，俱不計匹數發近邊充軍。

【盜發王公先賢塚】

【史】謂私自發掘帝王公侯等及先賢名臣等之墳墓也。

清律及例之規定如下：（一）發掘貝勒貝子公夫人等及歷代帝王陵寢，會典內從祀之先賢名臣，並前代分藩親王墳墓者，若未見棺槨，為首絞候，為從邊遠充軍；若已見棺槨，為首絞決，為從皆絞候。若已開棺見屍，為首斬梟，為從皆絞決。（二）發掘前代分封郡王及追封藩王墳墓者，犯至死罪，照發掘常人墳墓定擬；若罪不至死，於發掘常人墳墓罪上加一等。（三）所掘金銀令地方官修葺墳塚，其玉帶珠寶等物仍置塚內。

【盜詐取人財物】

【史】強盜及竊盜詐取人財物，而向失財之主首露其事者，亦予減輕。唐律（卷五）名例篇有盜詐取人財物條之設：「諸盜詐取人財物，而於財主首露者，與經官司自首同。其於餘贓應坐之屬，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三等坐之。即財主應坐者，減罪亦準此。」疏議者：「盜，謂強盜竊盜；詐，謂詐欺。取人財物，而能悔過，於財主首露，與經官司自首，若知人將告，而於財主首者，亦得減罪二等。餘贓，謂盜詐之外，應得罪者，並是雖不於官司陳首，能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三等。假有枉法受財十匹合流，悔過還主，得減三等，處徒二年之類。既云坐之，自依下例財主

悔過還主，得減三等，處徒二年之類。既云坐之，自依下例財主

應坐謂受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與財人各亦得罪若取人悔過還主得減三等財主亦減木坐三等科之

【次盜園陵樹木】

【史】按園陵乃帝王墓陵中之園地，

觀瞻甚重且大，故較諸官物尤爲貴重。若盜之者不問多寡不分首從皆應處罰。至盜他人墳塋之樹木亦加處斷，惟刑罰較輕耳。明律（卷十八）清律（卷二十三）——刑律賊盜篇盜園陵樹木條：「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杖八十。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其下註謂：「各加監守常人竊盜罪一等。若未馱載，仍以毀論。」同律之總註：「帝營之陵有園，故曰園陵。園陵乃重禁之地，樹木爲護蔭之物，較諸官物爲重，但盜者不計贓數，不分首從，皆杖一百徒三年。即他人墳塋樹木，亦較別物爲重，但盜者，亦不計贓，爲首者，即杖八十，爲從減一等。若計其所盜贓數，加園陵樹木重於杖一百徒三年，墳塋樹木重於杖八十，皆不計其本條徒杖之罪，分別監守常人竊盜，各加一等科之。如巡山官盜園陵樹木，計贓值二十兩，依監守盜論，該杖一百流二千里，是重於本律杖一百徒三年矣。再加一等，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也。常人盜做此，如盜他人墳塋樹木，計贓三十兩，依竊盜論，該杖九十，是重於本律杖八十矣。再加一等，則杖一百也。各加者，各照監守常人竊盜，而分別加之也。」同律之轉註：「公取竊取皆爲盜條內云，木石重器非人力所能勝，雖移本處未馱載間猶未成盜。此條他人墳塋樹木須馱載而去，方以

盜論，若砍伐未馱載是未成盜也。故註曰，仍以毀論。然須分出園陵言之。若砍伐園陵樹木雖未馱載，豈得止以毀論，況律無毀園陵樹木條也。」

【次毀天尊佛像】

【史】天尊佛像乃佛道教之神像，無論何人均不得盜取或加毀壞。

違者依本條規定分別處罰。唐律（卷十九）賊盜篇設有盜毀天尊佛像條：「諸盜毀天尊佛像者，徒三年。即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加役流；真人菩薩各減一等。盜而供養者杖一百（盜毀不相須）。」疏議曰：「凡人或盜或毀天尊若佛像各徒三年。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者各加役流。爲其盜毀所事先聖形像，故加役流，不同俗人之法。真人菩薩各減一等。凡人盜毀徒二年半。道士女冠盜毀真人僧尼盜毀菩薩各徒三年。盜而供養者杖一百。謂非貪利將用供養者，但盜之與毀，各得徒流之坐。故注云，盜毀不相須。其非真人菩薩之像，盜毀餘像者，若化生神王之類，當不應爲從重。有贓入己者，即依凡盜法。若毀損功庸少者，計庸坐贓論，各令修立。其道士等盜毀佛像及菩薩僧尼盜毀天尊若真人各依凡人之法。」

【次盜經斷後三犯】

【史】盜者既經判罪後仍再犯盜，前後三次者是其惡性重大無已。

復加，故嚴峻其法，加重處刑。唐律（卷二十）賊盜篇有盜經斷後三犯條之設：「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絞（三盜止數赦後爲坐）。其於親屬相盜

者不用此律。疏議曰：「行盜之人，實爲巨蠹，屢犯明顯，罔有
悛心，前後三入刑科，便是怙終其事，峻之以法，用懲其罪，故有
強盜竊盜，經斷更爲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絞。亦謂斷
後又爲者，其未斷，經降處者，不入三犯之限。注云：三盜皆據赦
後爲坐，謂據赦後三犯者，不論赦前犯狀爲數，親屬相盜者，不
用此律，謂自依親屬本條，不用此三犯之律。案職制律，親屬謂
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假有於堂兄弟，婦家及堂兄
弟男女婚姻之家，犯盜徒流以上，並不入三犯之例。」

【次盜葬】

也。唐律（卷十三）——戶婚篇——盜畔種公
私田之條：「……卽盜葬他人田者，笞五十，云云。」於非自己
所有之土地內埋葬，謂之盜葬。換言之，卽於他人之墳地或田
地內私有埋葬自己之親屬人等於其內也。清律及例對此設
有各項有關聯之明文，茲舉之於下：（一）於有主墳地內盜
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二）貧人吉壤，將人遠年祖墳盜發
者，照開棺見屍律絞候。（三）前人古塚，但有土墩見人埋葬
輒稱伊遠祖墳，勾引匪類夥告夥證，陷害無辜者，爲首照誣
告死罪未決律擬流，爲從者則照誣告爲從者科斷。（四）遠
祖之墳被人發掘盜葬，因將盜葬之棺掘棄者，照祖父父母被殺
子孫不告官司而擅殺行兇人律杖六十，若盜葬者並無發掘
止在切近墳旁盜葬，而本家輒行發掘，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告
官司而輒移他處律科斷。如有毀棄屍骸，照地界內有死人而
移屍毀棄律科斷。（五）若非墳地止在田地場園盜葬者，地

主發掘開棺見屍，照律擬絞，其不開棺者，照律減等。（六）如
兩造本係親屬，其所侵損之墳骸，有限制者，照服制科斷。（七）
因盜葬被地主發掘毀棄，無論所葬係尊長卑幼屍骸，均照強
佔山場律流三千里。如於有主墳地及切近墳旁盜葬，尚無侵
犯被地主發掘，則照強佔山場減一等徒三年。若止於田園山
場盜葬者，則照強佔山場減二等，徒二年半。（以上均勒限一
月，押令遷移，如逾限不遷，則將犯屬枷示候遷移釋放。）（八）
因爭墳阻葬，開棺易罐埋藏佔葬，照開棺見屍及殘毀死屍各
本律，若以他骨暗埋預立封堆恃強佔葬，則照強佔官民山埋
律，審係私自偷埋，照於有主墳地盜葬律，其係侵犯他人墳塚
者，照發塚律。如係地師教誘，照詐教誘人犯法律分別治罪
（九）愚民惑於風水，將已葬父母及五服尊長骸骨發掘檢
視，占驗吉凶者，均照服制以毀棄坐罪，幫同洗檢之人，以爲從
論。地保扶同隱匿，杖一百。若有故以禮遷葬，照律勿論。（十）
唆令盜葬之地師，訟師與本犯同罪。地師誘人空棺焚化洗骸
易棺，地方官不行查究，罰俸一年。

【次盜賊】

【史】戰國時魏李悝作法經六篇。第一篇爲盜法，
第二篇爲賊法，以盜賊爲百惡羣罪之源，故以盜
賊居其首。按盜賊一語，在周禮小宰之職，已有之：「以糾萬民，
以除盜賊。」至於二字之區別，有各種之說，左氏——文公十
八年之傳：「周公作誓命曰：毀則爲賊，竊財爲盜。」說文之解
曰：「賊，敗也，从才，則聲，敗毀也，與則爲賊之義合，乃諧聲兼會
意字，盜，私利物也，从次，次欲服者會意，字二字之本義如此物。

主發掘開棺見屍，照律擬絞，其不開棺者，照律減等。（六）如
兩造本係親屬，其所侵損之墳骸，有限制者，照服制科斷。（七）
因盜葬被地主發掘毀棄，無論所葬係尊長卑幼屍骸，均照強
佔山場律流三千里。如於有主墳地及切近墳旁盜葬，尚無侵
犯被地主發掘，則照強佔山場減一等徒三年。若止於田園山
場盜葬者，則照強佔山場減二等，徒二年半。（以上均勒限一
月，押令遷移，如逾限不遷，則將犯屬枷示候遷移釋放。）（八）
因爭墳阻葬，開棺易罐埋藏佔葬，照開棺見屍及殘毀死屍各
本律，若以他骨暗埋預立封堆恃強佔葬，則照強佔官民山埋
律，審係私自偷埋，照於有主墳地盜葬律，其係侵犯他人墳塚
者，照發塚律。如係地師教誘，照詐教誘人犯法律分別治罪
（九）愚民惑於風水，將已葬父母及五服尊長骸骨發掘檢
視，占驗吉凶者，均照服制以毀棄坐罪，幫同洗檢之人，以爲從
論。地保扶同隱匿，杖一百。若有故以禮遷葬，照律勿論。（十）
唆令盜葬之地師，訟師與本犯同罪。地師誘人空棺焚化洗骸
易棺，地方官不行查究，罰俸一年。

不相通也。」荀子——脩身篇：「害良曰賊，竊貨曰盜。」要之盜之一字，與近代法所稱之竊盜相同。賊之一字則爲強盜叛逆以及其他一切人命犯之總稱。

【盜賊自首】

【史】強盜竊賊等於犯罪事件未被發覺前向官首服或向被害人首露其罪者謂之盜賊自首。如非再犯及侵損於人者，均免除其罪。大明令——刑令篇設有盜賊自首之條：「凡強盜竊賊未發而自首及於事主處首露者免罪，若能捕獲同伴者，依常人一體給賞，再犯及侵損於人者，不准首。」

【盜賊投歸】

【史】謂潛匿山林中之盜賊投降來歸也。清之現行則例（卽刑部現行則例）名例篇設有盜賊投歸之條：「如有潛匿山林有名大盜投歸來者，免罪。」

【盜賊捕限】

【史】盜賊事發既經報官爲迅速使其拿獲者，迅予拘案訊辦，違者依律處罰。明律（卷二十一）清條（卷三十五）刑律捕亡條：「凡捕強盜竊賊以事發日爲始，當該應捕弓兵（清律此處改爲捕役汛兵）一月不獲強盜者，答二十兩，月答三十，三月答四十，捕盜官罰俸錢兩月，弓兵（清律此處改爲捕役汛兵）一月不獲強盜者，答一十，兩月答二十，三月答三十，捕盜官罰俸錢一月，限內獲賊及半者免罪。若經隔二十日以上告官者，不拘捕限，捕殺人賊與捕強盜限同。」明律之纂註：「事發日，謂發於官之日也。官罰俸錢，必三

月不獲，然後行罰，以官總大綱也。若一月二月不獲，卽坐官罰俸，則罪重於弓兵矣。限內謂一月二月三月之內也。此見強盜甚於竊盜，故捕強盜不獲之罪，重於竊盜。總捕官與應捕弓兵不同，故弓兵計月論答，官必三月不獲，然後罰俸。限內獲賊及半者，官與弓兵俱免罪，以捕獲之功可不責備也。若被盜之後，經隔二十日以上告官者，則盜去已遠，蹤跡將泯，故不拘一月二月三月之限而坐罪罰俸也。殺人之罪與強盜無異，故其捕限亦同。弓兵亦計月加答，官亦罰俸兩月。經二十日以上告者，亦不拘限，並如上擬斷云。」

【次盜賊窩主】

【史】窩主者，謂窩藏強盜竊盜之主也。若不識盜情，僅爲暫時停歇者，則不得稱爲盜賊窩主。明律（卷十八）清律（卷二十五）——刑律盜賊篇均有盜賊窩主之條，專論窩主之罪。盜賊必有窩家，而窩主有行與不行，分賊不分賊之別，而以造意共謀二項分論其罪。清律之規定（明律與此相同，惟無註語耳）：「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同）行，但分賊者斬（若行，則不分賊不分賊，只依行而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不知盜情，只是暫時停歇者，止問不應。）若不（同）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其窩主不曾造謀，但與賊人共知謀情）者，行而不分賊，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賊者，爲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賊者，爲從論（減一等）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其（窩主若不造意而但）爲從者，行而不分賊，及分賊而不行（減造意一等）仍爲從論。」

若不行又不分贓，笞四十。若本不同謀（偶然）相遇共（為強竊）盜，（其強盜固不分首從，若竊盜則）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餘為從論。其知人略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所賣所盜）贓者，計所分贓，准竊盜為從論，免刺。若知強竊盜贓，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藏者，減（故買）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俱不坐。一、同律之輯註曰：「首節言強盜窩主之造意與共謀者，次節言竊盜窩主之造意與為從者，三節言盜無預謀者，四節五節言知盜贓而分得及故買爰寄者。」同律輯註又曰：「造意共謀是此律之綱領，行不行分贓不分贓是此律之條目。」同律之輯註又云：「輯註意是謀之主，造意在共謀之先，眾人向未有謀，獨先造出此意，故謂之造意而共謀，則相與商計者耳。共謀又與知情不同，共謀是共相圖謀，知情是但聞知其事，知情者身在事外，共謀者身在事中。」

【次盜窩 次盜緝線】

【史】藏匿盜賊及其贓物謂之盜窩。為盜賊探聽消息通線引路謂之盜線。清律及

例對此設有下列規定：（一）強盜窩主（一）造意而不同行時，其有分贓者斬決，不分贓者，則發新疆為奴；同行時則不同分贓與否，皆斬決。其餘共謀，雖行而不分贓，或分贓而不行，均斬決。（二）若非造意，又不同行分贓，但係知情者，存留一人者發近邊充軍，二人者發新疆為奴（新例改發駐防）存留三人以上者，於配所加枷號三個月，存留五人以上者，於配所加枷號五個月。（三）若係知情且又分贓，則不論存留人

數之多寡，仍照窩主律斬。二、推鞠窩主，須有造意共謀實情，方許以窩主律論斬，若止勾引容留往來住宿，並無造意共謀情狀，但當以窩藏發遣，毋得附會反致，概坐以窩主之罪。三、職官有犯盜窩，按平民罪應斬決者，加梟示，應充軍者，發黑龍江當差，諸色軍民六戶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發近邊充軍。（四）賊線（一）同行上盜得財者，照強盜斬決。（二）如不上盜又未得財，但為賊探聽消息，通線引路者，發新疆為奴。（新例改發駐防）（三）首盜並無主意欲劫之家，其事主姓名，行動道路，悉由引線指出，又經分贓，雖未同行，即與盜首一體擬罪。（五）眼線曾為盜夥悔罪，將同伴指獲，致被供出，比照傷人首盜事未發而自首斬候，若無同夥確據，審係盜犯挾恨誣攀，即予免究。若事犯之後，五日內指獲同伴旋被供出，照強盜免死發遣。若無同夥確據，審係盜犯挾恨誣攀，亦予免究。（六）強盜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分贓者，照本犯之罪減一等。得財而不知情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若係失於禁約，則僅杖一百。（七）窩主之父兄人等知情分贓者，照強盜為從例減一等。（八）無籍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仇，探聽消息，致賊逃竄，照奸細律處斬梟示。

【次盜總麻小功財物】

【史】總麻小功乃為三月至五月之喪服之親屬盜取其財物者，依本條處罪。明清律均有親屬相盜條之設。唐律（卷二十一）賊盜篇有盜總麻小功財物之條。諸盜總麻小功親

財物者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期親減三。尊長傷者各依本條傷論。此謂因盜而誤殺者。若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餘條準此。一疏。謂以一總條以上。則盜皆據別居其尊長於卑幼家竊盜。若強盜及卑幼於尊長家行竊盜者。總歸小功。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條傷論。謂因盜誤殺傷人。若殺傷尊長卑幼。各依本條傷法。注云。此謂因盜而誤殺者。謂本心只欲規財。因盜而誤殺入者。亦同。因盜過失殺人。依鬪殺之罪。不言傷者。爲傷罪稍輕。聽從誤傷之法。但殺人坐重。雖誤同鬪殺論。若實殺。自依故殺傷法。若有所規求。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即此條因盜。是爲有所規求。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誤殺者。自依本條傷論。餘條姦及略和誘。但是爭競。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本條不至死者。並絞。故言餘條準此。

【盜賣田宅】

已有之名義。加以賣卻於人也。明律（卷五）清律（卷九）戶律田宅篇均有盜賣田宅之條。一凡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錢實契。典買。及侵佔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者。各加二等。若強估官民山場湖泊菜園蘆蕩。及金銀銅錫鐵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將互爭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二百。徒三年。田產。及盜賣過田價。并遞年所得花利。各還官。給主。若功臣初犯。免罪。罪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與庶人同。

罪（指此處爲首功臣有犯者。照律擬罪。奏請定奪。）一清律之總註云。一首節分五項。而其罪則同也。一盜賣。謂私將他人田宅作爲己產。而盜賣與人也。一盜換易。謂以己之產。涉朽壞田宅。盜換人之產。腹完好者也。凡欺人不知而取之曰盜。此盜字。實與換易言。欺業主之不知。而賣之易之。皆盜也。一冒認。謂妄冒他人之田宅。認爲己業。欺業主之不在。而冒認之也。一虛錢實契。謂實立典賣文契。未交價錢。虛填數目。或出於逼勒。或被其誑騙。非業主之得已也。一侵佔。謂因彼此田宅相連。而侵越界限。佔爲己業也。凡此並計田之畝數。屋之間數。論罪。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田至四十一畝。屋至二十五間以上。罪止杖八十。徒二年。若田宅係官者。加二等科斷。起於杖七十。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行勢力。用強估據官民山場湖泊菜園蘆蕩。及金銀銅錫鐵冶。不容官民管業。而專取其利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此不計畝數。不分官民者。惡其強佔。情重於物也。互爭。謂彼此爭奪未定也。妄作。已業。句。兼承互爭與他人兩項。田產言。若將互爭田產。及他人田產。妄作己業。朦朧投獻於官豪勢要之人。使人不敢與之爭論。獻與之人。與受獻之人。各杖一百。徒三年。此不分田產多寡者。藉勢害人。亦情重於物也。凡盜賣換易。冒認。虛錢實契。典賣。侵佔。強估。投獻。等項。田產。及盜賣過他人田宅價值。并遞年所得花利。按數照追。係官者。各還官。係民者。各給主。通承上三節言。功臣犯者。即前盜賣五項。及強估投獻之罪也。功臣在應議之列。有犯照律定擬。具奏。請旨定奪。仍追田產。實價花利。還官給主。一清律之輯註。一盜賣。諸

項其跡類於竊盜計田宅之數論罪，猶計贓之意也。然終與竊盜有間，故罪止杖八十徒二年。若強佔投獻，則不分多寡，概坐流徒。蓋強佔次於強盜一等，投獻直與搶奪相同，此比例定罪之衡也。」又同律輯註：「強佔與受投獻者，同是倚勢奪人之業，而流徒不同者，強佔出於己意，投獻則必有所回，受獻則有人來投，自有分別也。」又同律輯註：「朦朧投獻，謂不明告其情也。然勢豪即不知是互爭及他人之田產，但既受其獻，即同攘奪，故與受之罪相同。」又同律輯註：「別律皆不載功臣，獨此條與隱蔽差役條嚴之，蓋功臣家多恃勢力，廣置田宅，強佔人口，以貽累小民，故特著其法。讀法須知云：「強佔強佔兩節應互比科斷，如管業有人而盜取其利者，仍依盜田野穀麥等條科。」

【着手】 【刑】 Act in process 又名著手。(詳該本條)

【硬性憲法】 【憲法】 Rigid constitution 又稱剛性憲法。(詳該本條)

【确】 【史】 确音曰覺，與獄字同義，即被告之犯罪情節證據確實之謂。

【确磺類專運護照規則】 【行】 本規則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二十年四月十一日及六月五日先後修正公布。全文共十條，另附請領護照須知六則，均自公布日施行。凡運輸一切确磺品類，均應按照本規則向國民政府領用護照。此項

護照由國府製定付印，交由軍政部核發。每屆月終由軍政部造冊連同照費彙解財政部，並將存根呈報國府備查。

【短解】 【史】 與長解(由各省直接送京)相對稱。護官物至京師時於每驛站更換官役，謂之短解。六部成語註解：「按站更換護送之官役，曰短解。」

【程內】 【通】 由甲地至乙地之行程以內，謂之程內。

【程序】 【通】 Procedure 凡運用實體法時，所經歷之過程，謂之程序。例如民刑訴訟程序，行政訴訟程序，軍法上訴訟程序，特別訴訟程序，以及其他相類似之訴訟程序等皆定。

【程序法】 【通】 Procedural law 與本體法相對稱，式法。

【程序裁判】 【刑訴】 Procedural decision 又稱形式裁判。(詳該本條)

【程限】 【通】 一定之制限，或一定之行程，皆曰程限。

【稅地】 【土】 Land submitted to taxation 為土地之一種，與免稅地相對稱，即依照法令負有納稅義務之土地也。與免稅地之區別乃以是否必須納稅為標準。

【稅法】

【行】Law of taxes 關於稅之法，謂之稅法。

【稅則】

【行】Rules of taxation; Tariff 所謂稅則，通常乃包括關於稅徵收之法則在內，在狹義方面，僅指由政府所頒布關於進口或出口貨稅率及稅額之單表而言，例如海關稅則是有特惠稅則，Preferential tariff 協定稅則，Conventional tariff 及法定稅則，Ad valorem tariff 等三種之區別，學者亦有稱稅則為稅率者。

【稅契銀】

【史】清制，買賣田地家屋應製作證書契據，於請求官廳蓋印時，買主應准買壹價格納付一定稅銀，謂之稅契銀。六部成語註解：「置買田房之契券，應按價納稅，請官蓋印。」

【稅務】

【行】Taxation administration 徵收租稅之事務，稱曰稅務。

【稅務司】

【史】為清代創始之官名，各新關皆有之，管理關稅，多以外人任之，總其事務者則名曰總稅務司，民國因之。

【稅課司】

【史】掌租稅之官，署曰稅課司。明代設置於北京崇文門及各府皆有之，遣派大員專司其事。

清因之。

【稅關】

【史】清制稱舊時之稅關為常關，其基於中外通商以後所締結之條約而設立者，為新關，亦曰洋關。若在海口時則謂之海關。

【稍】

【史】(一)米倉也。儀禮：「聘禮篇：一推稍之。」注曰：「稍，厚食也。」疏曰：「以其稍稍給之，故謂之厚為稍。」(二)行政區域之名。去王城二百里為稍周禮：「地官稍人之註曰：「距王城三百里曰稍。」(三)小吏之俸。周禮天官之屬官正：「掌王宮之戒令糾禁，稽其功緒，糾其德行，幾其出入，均其稍食。」註曰：「稍食，羣吏之祿廩也。稍者出物有漸之謂。」

【稍人】

【史】官名，為周禮地官之屬，掌丘乘之政令。周禮地官之屬稍人：「掌令丘乘之政令。」

【稍有力】

【史】謂犯罪被處罰金略有資力以繳納也。與無力及有力相對稱。

【稍食】

【史】(參稍條內)。

【稍帶】

【史】元制搬運官物之吏員不得攜帶私物，謂之不得稍帶私物。元典章(卷三十六)兵部第三篇押運章第二條有「押運不得稍帶私物」之條。

【童子科】

【史】為唐代科舉之一種，凡十歲以下能通經及對孝經論語，每卷能誦讀十通者，給與官位，其通七者，則給與出身，稱曰童子科。

【童工】

【勞】Child labor; Juvenile workers 為工人之二種，與成年工相對稱。凡十四歲以上而未滿十六歲之男女工人，均稱曰童工。法律祇許其從事輕便工作，故僅有限制工作能力。下列各種工作乃在禁止之列：(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二)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三)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四)高壓電線之銜接。(五)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六)鍋爐之燒穴。(七)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工廠法第六——七條)至童工之工作時間，則不得超過八小時，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止之間，且被禁止工作。(第十一——十二條)此外童工有受補習教育之請求權，且工廠又應負擔其費用之全部(第三十六條)

【童試】

【史】清制，凡欲入府州縣學者，須經一定之試驗，稱曰童試。分爲三段：一爲州縣試，二爲府試及直隸州試，三爲院試(即學政使之試驗)及第者謂之童生，許其入府州縣學。

【童養媳】

【親】女子於未成年時，未與其夫結婚而即入新民法則已不予承認，但學者亦有解爲得以爲之者，且引民法第一一、二、三條第三項之明文以爲準據，近則有司法院之解釋予以否認矣。

【策】

【史】關於目前時勢之所見而爲之陳述，謂之策，亦曰對策。始於漢文帝之時，鼂錯賈誼之對策乃當時之對策，董仲舒之賢良對策乃漢武帝之對策。惟所謂對策，通常約有三種之區域。文體明辨：「按，說文云，策，謀也。漢書音義曰，作簡策難問，例置案上，在試者意，投射而答之，謂之射策。若錄政治

得失，顯而問之，謂之對策。劉瓛云，射策者探事而獻說也。以甲科入仕。對策者，應詔而陳政也。以第一登用，皆選賢之要術也。夫策士之制始於漢文，鼂錯所對，蔚爲舉首，自此而後，大子往往臨軒策士，而有司亦以策舉人，其制迄今用之。又學士大夫，有私自議政而上進者，三者均謂之策。而體各不同：一曰制策，二曰試策，三曰進策。事物紀原(卷三)「事始云：起自漢武帝策董仲舒始，以其文曰與自朕躬故也。按前漢書，有鼂錯賢良策，蓋文帝策之，曰與自朕躬，則策始於漢文帝之策。鼂錯也。」

【策書】

【史】漢代之詔勅有四種：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誡勅。策書乃免去三公之職時所用者，公文緣起(清董良玉編)曰：「漢皇帝下書有四：一曰策書，長二尺，短者半之，免三公用之，蓋用尺一木，而兩行書之也。二曰制書，三公用，尙書加印，露布州郡。三曰詔書，如告豫州刺史馮煥是也。四曰誡敕，其文曰有詔勅某官云云。金石錄言之甚詳。」

【策問】

【史】策問爲官吏考試之科目之一，乃關於現在政治之實際政形所發之問題。其條對則稱曰對策。始於漢時。公文緣起(清董良玉編)曰：「說文，策者謀也。通考漢制，取士，作簡策試問，試者投射答之，謂之射策。若錄政化得失顯問，謂之對策。按對策，出乎士人，而策問，發乎上，人以善爲疑難爲主。」

【筆錄】

【通】一三三三 法院審理訴訟事件關於口供及類似口供之記錄爲筆錄（參訴訟筆錄條）

【答款】

【史】繫於獄舍之囚犯，奉官命時，應即遵命而來，是爲答款（款卽至或來之義）否則加重其罰，以資懲戒。隋書——刑法志「凡繫獄者，不卽答款，應加測罰，云云。」

【答辯】

【民刑訴】Debate by answer; Argument 謂對對方所提出之攻擊各點，分別或概括的加以容納或防禦之方法也。例如認諸原告之主張，或不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或稱原告之請求無法律上之理由，或不生法律上效力皆是。答辯時有時以書狀爲之，（答辯狀）有時則以言詞爲之。

【答辯狀】

【民刑訴】被告或被上訴人依法所提出之答辯書狀，稱曰答辯書狀。

【等由】

【行】爲公文中所用之語。平行機關之甲署所作公文中，援引乙署所來之公文後之總括語，用等由二字。例如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等由，准此應卽照辦……是也。等由二字有時亦有以等語二字代之者，惟等語二字多爲援引個人之來函或其口述後之概括語，而其下多加據此二字。

【等因】

【行】爲公文中所用之語。下級機關於所作之公文中，援引敘述上級機關所來之公文後之總括語，用等因二字。例如案奉國府令開「……」等因奉此……

是也

【等情】

【行】爲公文中所用之語。上級機關所作之公文中，援引下級機關所來公文後之總括語，用等情二字。例如案據縣長某某稟稱「……」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是也。

【等語】

【行】（詳等由條內）

【船舩不如法】

【史】舩之駛行，以安全爲主，否則危及行旅，關係人命財物至重且巨，故凡船塞船縫，瀉漏去水，安置標止，不合方法者，均構成本條罪名。唐律（卷二十七）雜律篇有船舩不如法條之設：「諸舩人行船，船舩寫漏，安標宿止不如法，若舩筏應迴避而不迴避者，笞五十，以故損失官私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三等。」疏議曰：「船人謂公私行船之人，船舩謂船塞船縫，寫漏，謂寫漏去水，安標宿止，謂行舩宿泊之所，須在浦島之內，仍卽安標使來者候望，違者是不如法。若舩筏應迴避者，或沿浜相逢，或在洲嶼險處，不相迴避，覆溺者多，須準行舩之法，各相迴避。若湍噴之處，卽泝上者，避沿流之類，違者各笞五十，以不船寫迴避之故，損失官私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謂十匹杖六十，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三等。殺人者，徒二年半，折人一支者，徒一年半之類。」同條又曰：「其於湍噴尤難之處，致有損害者，又減二等，監當主司各減一等，卒遇風浪者勿論。」

【船船寫漏】

【史】塞補船縫曰船船。瀉去漏水曰寫漏。唐律（卷二十七）——雜律篇船船不如法條：「諸船人行船，船船寫漏，安樑停止不如法，若船筏應迴避而不迴避者，笞五十。」其疏議曰：「船人謂公私行船之人，船船謂船塞船縫。寫漏，謂瀉去漏水。」

【結文】

【民刑訴】Declaration 謂具結之文書也。（詳具結條內）

【結正】

【史】訴訟案件審判完結，謂之結正。大學衍義補（卷百九）「……後世敕文，乃至偏救天下，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救除之。」

【結合犯】

【刑】Zusammengezte Verbrechen（德）即數個獨立可以致罪之犯罪行為，依法律之規定令其結合而成一個犯罪行為之謂也。例如將脅迫罪之脅迫行為與竊盜罪之盜取行為結合而成一個強盜罪（刑法第三四六條）而不以脅迫罪竊盜罪併論是。凡手段行為觸犯一罪名（如行使偽造文書罪），結果行為亦觸犯一罪名（如詐欺取財罪），而此外不構成其他新犯罪名，只於兩行為中擇其重者處罰之者，曰牽連犯。凡手段行為觸犯一罪名（如脅迫罪），結果行為亦觸犯一罪名（如竊盜罪），結合此二行為構成其他新犯罪名（強盜罪），依法律之規定按新犯罪名處斷之者，則曰結合犯。此牽連犯與結合犯之區別也。又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即牽連犯與結合犯相同之點也。

【結果主義說】

【刑】為隔時犯及隔地犯四學說之。所定犯罪之時及場所之標準。蓋犯罪之能否成立與成為何種罪名，均須在結果發生時方可決定也。例如甲於五月在福州被毆打，七月到滬而死，則七月為犯罪時，上海為犯罪場所是也。

【結果犯】

【刑】一名實質犯。（詳該本條）又稱實質犯。

【結果地說】

【刑】對行為地說言，更可分為三：（1）初發結果地說，例如鎗殺人以被害者之受鎗地為結果地。（2）中間結果地說，例如以被害者之傷地為結果地。（3）最終結果地說，例如以被害者之死地為結果地。

【結果的加重犯】

【刑】對於有故意之行為所生無任者也。凡結果較重於犯罪者所預見時，則應負加重結果之責任，故其成立以有非故意之加重結果為限。學理上結果犯為故意犯與過失犯並發，故應加重處罰，例如傷害致死強姦致死是。至加重結果發生時，即為既遂，否則只處以原罪而已，並無所謂未遂罪，即中止犯之情形，亦不存在。

【結社】

【憲】行 Association 凡以達到一定共同目的，依特定多數人之合意而成立之永久團體，謂之結社。與集會之限於一時的集合，以及由於不特定人之自

由參加者性質不同結社有營業上與非營業上者之區別，前者如公司，是後者如工會及律師公會等是。

【結社自由權】

【德】Right on freedom of association 爲個人自由權之一種，

即人民不問是否以營利爲目的時所享有自由組織永久團體之權也。我國訓政約法規定，人民之結社非依法律不得加以停止或限制。

【結婚】

【親】Conclusion of marriage 又名成婚，或稱婚姻契約，即履行婚姻預約之謂也。結婚時須具備下列實質要件與形式要件：(一)實質上要件——

- (1) 男須已滿十八歲，女須已滿十六歲。(2) 未成年人結婚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3) 須係非一定之親屬關係者。(4) 原則上須非有監護關係之存續者。(5) 須係一夫一妻者。(6) 當事人須非相姦者。(7) 原則上須係已逾再婚之禁止期間者。(8) 形式上要件——即須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故與訂婚之爲非要式行爲者不同。(民法第九八〇——九八七條)

【結婚之無效】

【親】A void marriage 男女當事人結婚後如未具備一定要件，其

結婚爲無效。所謂無效，乃指結婚之無效的效力有溯及以往者而言，即視爲自始不生婚姻關係也。至無效之原因，有二：(1) 結婚未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者。(2) 結婚當事人係一定之親屬者。(民法第九八八條) 各國立

法例對於結婚之無效有二主義：(一) 結婚有無效之原因時，並非當然無效，仍須以訴訟方法請求法院宣告判決者，德、瑞民法採之。(二) 結婚有無效原因存在時，須以訴之方法爲之，即視爲當然無效者，日本及法國民法採之。我新民法採後主義，但如當事人以訴之方法主張無效者，亦爲法律所許可。

【結婚之撤銷】

【親】Nullity or annulment of marriage 結婚撤銷者，謂因結婚

時之行爲有瑕疵，而以訴之方法使其回復原狀也。與一般法律行爲之撤銷有異，不可相混。前者其效力不溯既往，後者則爲自始無效；又後者僅以意思向相對人表示爲已足，前者則須以訴之方法主張之。依我民法之規定，可爲結婚撤銷之原因，限於左列情形，而撤銷權之主體亦設有明文：(一) 違反結婚年齡者，撤銷權主體爲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二) 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結婚者，撤銷權主體爲法定代理人。(三) 結婚在監護關係存續中者，撤銷權主體爲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四) 違反重婚之禁止者，撤銷權主體爲利害關係人。(五) 違反相姦者，結婚之禁止者，撤銷權主體爲前配偶。(六) 違反再婚期間之禁止者，撤銷權主體爲前夫或其直系血親。(七) 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撤銷權主體爲他方當事人。(八) 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撤銷權主體爲其本人。(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撤銷權主體爲其本人。(民法九八九——九九

九條)

【結婚年齡】

【親】Age for marriage (詳婚姻年齡條)

【結婚無效之訴】

【民訴】又曰婚姻無效之訴。(詳該本條)

【結婚登記】

【行】Registration concerning marriage 婚姻雙方當事人將結婚一定事由，向結婚時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聲請登錄於人事登記簿者，謂之結婚登記。應自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爲之。至於結婚之無效或撤銷，亦須向上述之戶籍主任聲請撤銷登記。(戶籍法第七〇—七三條)

【結婚撤銷之訴】

【民訴】又曰撤銷婚姻之訴。(詳該本條)

【結攬】

【史】雙方互相結託以壟斷(包攬)某種利益者，謂之結攬。(清律卷五——吏律職制濫設官吏條) 又明律(卷三)——吏律職制濫設官吏之條「其罷開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

【絕戶】

【行】凡一戶僅有一人，而此人或死亡或受死亡之宣告者，是謂絕戶。此時戶籍主任應經監督官署(即所屬之縣市政府)許可，於該戶籍記載絕戶原因及年月日向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戶籍法第一〇四條)(親)又稱絕家。(詳該本條)

【絕交】

【國公】Tearure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爲國際爭議解決方法之一種。凡國家間發生爭議，一國對於他國之態度或行爲不能交涉而無法解決，且又無需以武力相待或用武之時期未到者，則可召還公使，斷絕外交關係。此種方式，曰絕交。絕交時不必即須宣戰，例如一九二八年之中俄絕交是。但亦有絕交後立即宣戰者，例如歐戰時中美對德先事絕交而繼之以宣戰是。

【絕家】

【親】Tamp-tong 又 Tain-tong (德)絕家者謂家長死亡而別無親屬可以繼承之狀態也。我國舊律之所謂絕戶，與絕家相同。

【絕對不許破壞說】

【刑】爲破壞自己法益行爲不許破壞說言。即主張人爲社會一份子，對於自己法益絕對不許破壞以其於社會之團體有妨害故也。

【絕對中立】

【國公】Absolute neutrality 又稱完全中立。(詳該本條)

【絕對主義】

【刑】又名報復主義。(詳該本條)或稱報應主義，或純正主義或純理主義，或正義主義。

【絕對否決權】

【憲】Absolute veto 謂行政元首對議會所議決之法律案享有絕對拒絕或可之權能也。此種絕對否決權之行使，每使法律案不能成立。近代國家之元首享有此權者，實不多見。

【絕對抗辯】(刑) Absolute plea or defence 又名對物抗辯，詳該本條。或稱客觀抗辯。

【絕對決定主義】(刑) 爲宣告刑主義之一種，相對決定主義言(詳宣告刑條)。

【絕對的不能犯】(刑) Absolute impossibility crime 與相對的不能犯(詳該本條)相對稱，爲不能犯之一種。

【絕對的減輕】(刑) Absolute reduction 爲減輕言，即依法定事由存在時必須減輕其刑，審判官無決定可否減輕之權者之謂，例如普通啞者之必須減輕是。

【絕對的無期褫奪】(刑) (詳無期褫奪公權條)。

【絕對無效】(民總) Absolute voidness 爲無效之一對相對無效言，即人人皆可主張無效，或皆可對抗之謂也。法律上之無效，以此爲原則。

【絕對訴訟條件】(刑訴) Absolute conditions of an action 爲訴訟條件之一對相對訴訟條件言，謂法律認爲絕對必要之條件也。例如法院須以職權調查有無管轄權是。

【絕對請求權】(通) Right of the absolute claim 爲請求權之一種，與相對請求權相對稱，謂對於一般人請求不爲一定行爲之權利也。

【絕對權】(通) Absolute right 爲私權分類之一種，對相對權言，又稱對世權，即得對抗一般人之權利也。一般人對於權利者負有不不得侵害其權利行爲之義務，例如所有權人得以其所有權對抗一般人，而一般人即不得侵害其權利是也。然此僅係原則，其例外如所有權因第三者之權利而受限制，例如所有人將其所有物出賃於第三者時，即不能以所有權完全與之對抗是。

【絞首】(刑) Hanging (參死刑條內)。

【給付】(債) Performance or prestation 謂實現債之本旨(內容)之債務人行爲也。與履行及清償意義相同，惟觀察點異耳。債務人負給付之義務，曰給付義務。給付之標的物曰給付物。給付之時期曰履行期或清償期。給付處所曰履行地或清償地。至給付方法之一般原則，據我民法所規定，爲標的時期處所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第二九條)蓋以誠實及信用爲社會生活之基礎，並爲助成交易發達之方法也。所謂誠實及信用，日本民法稱曰信義，即爲交易上之道德換言之，即各當事人就其個人之利益不極端主張之謂也。

【給付不能】(債) Impossibility of performance 謂債之標的物因不可抗力或有選舉權當事人之負責事由，以致給付不能之事實也。易言之，即實現債之內容不可能之謂也。我國民法規定，債之關係僅存在於

餘存之給付，但其不能事由應由無選擇權人負責者，則為例外（第二一一條）故選擇之債得因給付不能而使變為單純之債。給付不能之種類有八：（1）事實上不能與法律上不能。（2）自然不能與擬制不能。（3）原始不能與嗣後不能。（4）全部不能與一部不能。（5）主觀不能與客觀不能。（6）永久不能與一時不能。（7）絕對不能與相對不能。（8）可歸責於債務人事由之不能與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事由之不能。至關於給付不能之效力，我民法僅對全部不能與一部不能有明文規定（第二二五條——第二二六條）耳。

【給付之訴】

【民訴】Action of prestation 為訴求為給付判決之訴也。換言之，即請求判令被告履行其義務之訴也。例如原告請求判令被告履行債務是，乃以原告對於被告之請求為訴之標的，有時為現在給付之訴，通常以此為多，惟有時亦得請求將來給付耳。（民訴二二六——二二七條）

【給付令】

【行】所謂給付令乃指行政官署所發下關於財產權給付之命令而言。例如命令繳納租稅是。

【給付判決】

【民訴】為判決之一種，即對給付之訴而命為履行之判決也。

【給付物】

【債】債務人應行給付之標的物，稱曰給付物。例如金錢債務中之金錢即給付物是也。

【給付處所】

【債】Place of prestation 即履行債務之場所也。

【給付義務】

【債】Leistungspflicht(德)債務人對於債權人負有給付一定之標的物之義務。此項義務稱曰給付義務。

【給付遲延】

【債】Performance in default 又稱債務人遲延。（詳該本條）復名履行遲延。

【給山】

【史】官吏之身分證明書謂之由，應由該官吏所屬之長官發給，呈交吏部鈐敘。明律（卷二）職制篇——官吏給由條：「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付勘完備，以憑類選鈐注。」清朝則將由改為照。

【給沒贓物】

【史】給沒贓物者謂贓物之沒收與估計及追繳方法也。本條計分爲六節言：一言入官之贓。二言給主之贓。三言籍沒家產遇赦者，以本犯已未正法，家產已未入官，應否放免之法。四言以贓入罪者，有免徵不免徵之法。五言估計贓物之法。六言追徵贓罰金銀成色之法。明律（卷一）清律（卷五）名例律給沒贓物條均有同一之規定。清律原文及其下註：「凡彼此俱罪之贓（俱犯受財枉法不枉法，計贓與受同罪者）及犯禁之物（謂如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取求索

之贓，並由主謂恐嚇強買賣有餘利科數及求索之類。
 ○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敕書到後罪(人)雖(在赦前)決訖，(同家產)未曾抄割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抄割入官守掌及犯謀反叛逆者，(財產與緣坐家口)不分已未入官，並不放免若(除謀反謀叛外)罪未處決，(籍沒之)物雖(已)送官(但)未經分配(與人掌手)者，猶爲未入，其緣坐(應流)人(及本犯)家口，雖已入官(若)罪人(遇赦)得免罪者，亦從免放。○若以贓入罪，正贓見在還官主，(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贓是驢轉易得馬及馬生駒羊生羔畜產蕃息，皆爲見在，其贓(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別犯身死者)亦同。若不因贓罪，而犯別罪，亦有應追財物，如埋葬銀兩之類。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錢(私役弓兵，私借官車艦之類)爲贓者(死)亦勿徵。○其估贓者皆據犯處(地方)當時(犯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其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爲銀八分五釐五毫，其牛馬駝驢驘車船碾磨店舍之類，依照犯時雇工賃值(算定罪追還)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謂船價值銀錢一十兩卻不得追賃值一十一兩之類)○其贓罰金銀，並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謂人原盜，或取受正贓金銀使用不存者，並追足色)一給者，還給也。沒者，沒收也。凡因強盜或竊盜或其他不法行爲所取得之物，將其還給被害人或所有人，或沒收入官者，謂之給沒贓物。(明律(卷一)清律(卷四)給沒贓物之條)

【給使散使】

【史】唐時官官之分配於內侍省及東宮坊內者，謂之給使。其配置於諸王之下者，謂之散使。唐律(卷三)名例篇王樂雜戶條之疏議：「諸州有闈人，並送官配內侍省及東宮坊內，名爲給使，諸王以下爲散使。」

【給發囚糧】

【史】清制，囚之口糧，除有親屬家人送飯者，不予給發外，餘者均由官每月給米每人三斗。清之現行刑罰條例(即現行刑罰部條例)斷獄篇設有給發囚糧之條：「監禁犯人有親屬家人送飯者，不給口糧外，如無親屬家人者，每因每月給米三斗，俟年終聽各該撫開明專案罪囚名數與給過口糧數目，造冊報部銷算。」

【給據】

【史】官署對於土地或其他一定物件之買賣時，發給與人民之認可證書，稱曰給據。元典章(卷十九)——戶部篇賣典章之買賣田宅告官權收條：「今後典賣田宅，先行經官給據。」

【給據承襲】

【史】元制，現任官吏死亡時，發給證明書典章(卷八)——吏部承襲篇之民官(民政官之義)子孫給據承襲條，設有明文。

【統一法】

【通】所謂統一法，乃指國際間共同通用之法律而言。

【統一財產制】

【親】Unity of property régime. 爲約定財產制之一種，與共同財產

制分別財產制相對稱又名曰併吞財產制，即將夫妾雙方之財產合併為一，而其所有權概為夫一方所享有，而妻僅得對於夫有取得該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之制度也。此項制度淵源最早，時至今日，採用者甚少，惟瑞士一國以之為約定財產制耳。我國民法亦仿之，其管理使用收益等均準用關於聯合財產制之規定。（第一〇四二——一〇四三條）

【統制】

【史】為武官之名稱，宋時諸將之出征，缺乏統一，乃以一人為都統制以總之，是為統制名稱之始。其後高宗以王淵為御營之都統制，其為官稱，乃起於此。元明兩代均不設置。清末之各鎮鎮統稱為統制，其職與民國之陸軍師長相等。

【統制官】

【史】清末新軍平時之編制，以二標（與今之團相等）為協（與今之旅相等），二協為鎮（與今之師相等），統率一鎮之將官曰統制官，又稱鎮統。統率一協之將官則曰統領官，或稱協統。其統率一標之將官亦稱統制官，又曰標統。（清國行政法卷四）

【統治關係說】

【憲】此說主張國家乃統治者與被統治間之統治狀態。

【統治權】

【憲】Light of sovereignty; Sovereign power; Governing power 一國之內有統治與被統治二階級，其統治者所享有之權力曰統治權。此為前此之舊說。近世學者則謂國家之權力可分為政權與治權二種，治權之取得，乃握有政權之人民所賦與，故政權實為

國家權力之中心，且治權之行使，每有一定限制，故今之所謂治權，實與前此之統治權形式雖同而內容則較為狹窄。至統治權與主權亦不可相混，前者乃屬於政府，而後者則屬於國民全體。觀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二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及第六五條之規定，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是二者固有區別。究之統治權乃為對內之國權，而主權則為對外之國權。

【統計局】

【行】Bureau of Statistics 為主計處所設三局之一，與歲計局會計局相對稱。置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簡任），由主計處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之，下設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置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本局所辦理之事項約有下列各種：（1）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事項。（2）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3）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4）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5）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6）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7）其他有關統計事項。（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四——五條，第八條）民國初年於國務院下設統計局與秘書廳、法制局、銓敘局及印鑄局等機關相對立。置局長一人（簡任），承國務總理之命監督全局事務。參事四人，僉事十人，分掌下列事務：（1）各部院統計

統一事項(2)不專屬各部門之統計事項(3)再行統計報告事項(4)交換各國統計表事項(5)各官署統計會議事項又設主事若干人補助參事分理上述事務(國務院統計局官制第一一五條)國府成立後於民國十九年間特於主計處之下設統計局與歲計局及會計局相對立置正副局長各一人於主計官中派充之均爲前任之職辦理下列事務(1)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事項(2)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3)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4)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5)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制之統計事項(6)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7)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統計法】

【行】Law Governing Statistics 本法於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經立法院通過同月十九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共分四章計三十二條茲舉其要點於下(一)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配及事務之指導監督均須依本法之規定(二)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爲下列各種(1)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2)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3)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4)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5)各機關認爲應辦之其他統計以上

各種統計原則上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但下列各項在中央則由國府主計處在地方則由省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府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1)屬於基本國勢調查者(2)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範圍者(3)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三)國府主計處應擬定每一年每五年每十年或其他一定期間之統計計劃全國戶口至少每十年應普查一次(四)統計科目單位表冊格式除專供特殊目的之用者外均應有統一之規定但因特殊情事不能適用時得呈請國府主計處核定變通辦法(五)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爲辦理統計之需要得隨時調閱本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是爲原則但軍事外交之機密案件各該機關得加以拒絕(六)每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爲半年度編製之但遇必要時得按季按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爲之(七)統計之公開程度分下列三類(1)祕密類——除借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外不得洩漏之(2)公開類——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3)公告類——應按規定時期及其他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八)各級政府機關之收支統計應各於其所在地按月公告一次(九)國府主計處每年編纂中華民國分類統計年鑑呈經國府核定印行各省市縣亦得編印本省市縣之分類統計年鑑(十)關於地方統計之規定(第二十六——二十九條)(十一)國立或地方設立之學術機關或教育機

關，為研究學術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統計機關】

【行】Bureau of the statistics 就各種相同或不相同之物件，依照指定方法統為計算，以便考求該事件之因果者，稱曰統計。其管理此項統計之機關則曰統計機關。

【統計講習所】

【史】民國九年間北京政府之內務部為教授統計科學以養成統計人才為宗旨，特設統計講習所。置所長一員，以內務部統計科長兼充，下設教職員若干人，由所長呈請內務總長行之。學員由各省區行政長官就省道及警察廳各公署辦理統計現職人員，或法政專門畢業生，及委任職以上人員選送之。其名額由各該長官酌定，但一省區至少須送八員。學員之學費及講義費免繳，畢業期限定為六個月，畢業後除呈內務總長發給證書外，仍咨回原省區，由各該省區長官酌量派充各公署統計員。（統計講習所章程第一——八條）

【統軍】

【史】為武官之職。唐時之近衛隊，每軍各置統軍一人，位次於大將軍，其後金又置大統軍，司有統軍使與副統軍使，掌鎮軍之馬政，封陞之鎮撫。

【統帶】

【史】清制，巡防營官兼轄二營以上者，稱曰統帶，又曰督帶，官其專領一營者，則稱管帶官。

【統率】

【憲】Supreme command 統率者，謂統一率領也，有最高率領權之意。如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即其明例。

【統稅】

【行】Consolidated tax 所謂統稅，乃包含捲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等項之稅收而言，為中央稅收之一種。

【統稅局】

【行】Bureau of consolidated tax 財政稅局，乃就交通地點先行設置，其規定區域如下：（一）蘇浙皖區；（二）湘鄂贛區；（三）魯豫區；（四）粵桂閩區。在所轄境內凡廠戶繁密，稅收暢旺地域，得分等設置管理所，並得設置查驗所及查驗分所。在上海得設特等查驗所及分區管理員，各統稅局設局長一人（簡任），副局長一人（薦任），得設秘書一人或二人（薦任），又設課長四人（薦任），並酌設課員調查員檢查員辦事員及駐廠辦事員各若干人（均委任）。各管理所設正副主任各一人（薦任），各查驗所及查驗分所各設所長一人（委任），在上海之特等查驗所設所長一人（薦任），及分區管理員（薦任）。（參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第一——二條，第四——十二條）

【統領】

【史】南宋時代即有統領，同統領，副統領之名。清時京營有統領之官，如前鋒統領，步軍統領，及護軍統領是。

【統領官】

【史】清時統率一協（參統制官條內）之將官，稱曰統領官。

【統屬】

【史】統者，統轄也。屬者，隸屬也。即上官與其所轄屬之官司之統轄關係也。唐律（卷二十一）關

設篇設有舊職統屬其官條。諸佐職及所統屬官雖傷官長者各減吏卒贖傷官長二等。其疏議曰：「所統屬官者，若省寺監督局署州管縣鎮管戍衛管諸府之類，是所統屬處傷官長者，官長謂尚書省諸司尚書寺監少卿少監國子司業以上。」

【統攝】

【史】凡官署之有統屬連攝之關係者稱曰統攝。明律（卷二十八）清律（卷三十四）刑律斷獄篇：「鞫獄停因待對條：「凡鞫獄官推問罪囚，有起內人伴，見在他處官司，停囚代對者，雖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勾取。」

【統攝案驗爲監臨】

【史】所謂統攝乃指內外諸權者而言。案驗則謂諸司判官而有判斷案件之權之人也。凡此均爲監臨之官。唐律（卷六）名例篇有統攝案驗爲監臨之條。諸稱監臨者，統攝案驗爲監臨。（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各於所部之內總爲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即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疏議曰：「統攝者謂內外諸司長官統攝所部者案驗，謂諸司判官，判斷其事者是也。」本條之註曰：「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各於所部之內總爲監臨。」疏議曰：「此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雖有曹務職掌不同，但於部內總爲監臨之例。鎮戍折衝府唯統攝身而不管家口，議於部內寄住，及橫居止典販等，有文簿名歷，在州縣者，即爲監臨。其百

姓雖不同，亦同監臨之例。」又本條之註曰：「口錢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即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疏議曰：「口錢，爲除州縣鎮戍折衝府以外百司，總是若省臺寺監及諸衛等，各於臨統本司之內名挂本司者，並爲監臨。若是來受事者，是爲案驗。尚書省雖管州府文案，若無關涉，不得常爲監臨。內外諸司皆準此。即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假若諸衛管府史身，官司姦府史家口，及於府史家內取財，或折衝府官人，唯管衛士者，姦衛士家口，及於衛士家內取財，皆同監臨之法。內外不管家口之司，姦及取財，皆準此。」

【紫禁城】

【史】清時天子所居之地帶曰紫禁城。明稱曰宮城。始改稱紫禁城。在內城之中部。擅入者均處以一定之罪。（參宮殿門撞入條）

【紫薇郎】

【史】爲唐代中書舍人之別稱。白居易詩曰：「絲綸閣下文章靜，鐘鼓樓中刻漏長，獨坐黃昏誰是伴，紫薇花對紫薇郎。」

【菸酒局章程】

【行】本章程公布於民國十八年七月二日，全文計十八條。自公布日施行。茲述其要點於下：（一）各省設置專局管理徵收各項菸酒費稅事務，直隸於財政部，名曰某省菸酒事務局。每局置主任局長一人，薦任副局長一人，均由財政部分別呈請任命之。又視事務之繁簡，每局得設秘書一人，課長兩人至三人。（二）各省局應酌察菸酒產銷情形，劃分區域設置分局，如查有菸

酒產銷較少勿庸設置分局之區域，得設稽徵所。各分局置分局長一人，各稽徵所置稽徵主任一人，由局長令委並報部查核。(三)各分局所應將所徵菸酒稅等款，每月十日解交省局一次為原則，其在交通不便地方，得予變通辦理，但仍不得過半個月之限。於每月徵收之款，除照部頒表式逐一填明及造具收入計算書，分別呈部察核外，應隨時繳交國庫存儲。

【荏苻之盜】

【史】荏苻為草之名，即葦蒲之類。盜賊每以之為隱匿之所，故稱荏苻之盜為草盜。左傳——昭公二十一年：「鄭子大叔與徒兵，以攻荏苻之盜，盡殺之。」

【荏苻之澤】

【史】謂盜賊易於隱匿之場所也。即盜藪之義。左傳：「鄭國多盜，取人於荏苻之澤。」

【荏苻聚藪】

【史】聚藪即屯聚之處，故稱荏苻聚藪為草賊屯聚之處。六部成語註解：「荏苻，草寇也。言其地為草寇屯聚之所也。」

【萊多維亞國憲法】

【譯】 Constitution of Latvia 萊多維亞國為北

歐洲沿波羅的海之一小國。在愛沙尼亞國之南，東與蘇聯接壤，南與波蘭及立陶宛二國為鄰，其西部則沿波羅的海，人民多為萊特族。(一)(二)約占十分之八，強與立陶宛雖同出於印度歐羅巴種，惟前者多奉新教，而後者則為羅馬教徒，且語言文字亦有差異。按萊特民族數百年前僅為一部落，十三世

紀初散住於波羅的海之南部海濱，時與日耳曼民族發生劇烈之鬪爭，頗有威名，惜後竟受日耳曼之征服及統治，建立聯邦國家。至一五六〇年以後，一部為瑞典所併，一部為立陶宛及波蘭所克，更有一小部為丹麥所創。一七二一年帝俄奪得瑞典所併之部分。一七七二年至一七九五年帝俄復瓜分波蘭，於是萊特民族之領土遂全歸俄國所統轄。直至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萊特民族始倡建國運動。一九一八年一月經蘇俄許可，是年十一月八日正式宣告共和國成立。其構成分子為 Livonia; Latgale; Courlande 及 Zemgale 等地，計面積約二萬五千方哩，人口共一百八十萬左右，以農業及探木(森林佔全國五分之一)為主要生業，漁航等業亦頗興盛。現行憲法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五日通過於國會，十一月七日公布，共分七章，都八十八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國會，第三章大總統，第四章內閣，第五章立法，第六章法院，第七章國家監察機關。茲將其要點舉述於下：(一)萊多維亞為獨立民主共和國，主權屬於國民，國民包括 Livonia; Latgale; Courlande 及 Zemgale 國界悉依國際條約之規定。(二)國會以人民代表一百人組織之，選舉制度採普通平等，直接不記名式及比例代表制。凡享有公權及私權之公民在選舉舉行之第一日年滿二十一歲者不分性別均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利。議員任期定為三年，國會辦事處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及秘書若干人，均由國會自行選舉之。(三)辦事處在休會期內仍繼續辦公。國會常會或臨時會議均由辦事處召

集之開會時以公開爲原則，且非有過半數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除爲憲法特別所規定者外，國會之決議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國會得自設各種委員會，並得向內閣總理及各部部长提出質問。議員不得因行使職務所有投票或發表言論受行政懲戒，或司法訴訟，但故意破壞他人名譽或誹謗關於他人家庭或個人生活者，得受法院之審判。至於其身體及住居在原則上應受特別保障。至於議員之以本人或第三人名義與國家訂立承辦貨品契約以及享受國家特許權皆爲法所不許。(二)行政元首爲大總統，由國會以無記名之投票並以至少五十一票之大多數票選舉之。任期爲三年，不得連任兩屆以上，同時亦不得兼任任何其他任何職務。大總統對外代表國家任命駐外使節，接受外國外交代表，對於全國軍隊任爲大元帥(戰時得任命司令官)經國會之同意後，具有宣布戰爭之權。又大總統有行使特赦之權(但有例外)，有創制法律草案之權，有提議解散國會之權。(須交付人民表決，經絕對大多數之通過，始得解散之，如投票人有過半數否決時，大總統即應辭職。)(四)國會經所有議員至少半數以上之聲請召開秘密會議。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得罷免大總統，並應另行依法選舉大總統。大總統辭職死亡或被罷免時或出國或爲其他原因不能執行職務時，均由國會議長代之或代理之。大總統並不負擔政治責任，其命令除解散議會之提案的指派內閣人員外，均須由負責之內閣總理或主管閣員副署之。(五)內閣以由大總統所指定之內

閣總理及其所屬之閣員組成之，其人數職權以及與國家其他機關之相互關係均由法律另定之。其行使職務應對國會負責。若國會對之通過不信任案時應即辭職。內閣會議以總理爲主席，審查各部所制定之一切法案，與數部有關之問題以及由各閣員所提出之政治案件。此外內閣於一定情勢之下有依法宣布戒嚴之權。對於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議有列席並提議增補或修正各法案之權。(六)立法權依法屬於國會及人民。法律草案得由大總統、內閣、國會所屬各委員會及五人以上之國會議員提出之，並得由選民十分之一，依照法定情形提出之。凡經國會通過之法律案，大總統應於法定之期限內公布之。如大總統不同意該法案時得於七日內附具理由咨請復議，如國會仍堅持原案時，大總統不得再行提議。(七)大總統有展期公布法律之權。如經國會議員三分之一之請求，亦得爲之。惟均須於國會通過該法案之七日內爲之，且以兩個月爲限。惟如有選民十分之一之請求時，應交人民公決之，以定廢止與否。如無上項請求者，兩個月之期限屆滿，即應公布之。但法律經國會復議並得全體四分之三大多數之表決者，不得再交人民公決。至於預算案、公債、賦稅、關稅、車運、兵役、宣戰、媾和、戒嚴、動員、撤兵及國際條約等法律案，無論如何均不得提交人民公決。(八)憲法之修正案至少須有十分之一之選民始得向大總統提請交付國會。如國會表決加以修正者仍應交付人民公決之。至於由議員提出之憲法修正案亦須經議員至少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

議員三分之二之六多數之表決並經三讀會之通過始爲有效。(九)全體人民在法律上及司法上一律平等。法官完全獨立且爲終身職，其任命須經國會之批准，其撤職非經司法之判決不生效力。高等刑事法院與軍事裁判等均由特別法律定之。(按萊多維亞全國現有普通法院三級，一曰治安法院，數目頗多，一曰區法院，爲數有四，一曰上訴法院 (Court of Appeals) 僅一所。現行法律均爲舊時波羅的海岸之本省法，惟 *Integrale* 則盛行俄羅斯之舊法。)(十)爲監察政治起見特設國家監察機關，爲完全獨立之性質，採用委員制。委員之任命與該機關之組織與職權另以法律定之。委員之任期均有一定，非有司法之判決不得任意罷免之。

【虛出通關】

【史】(詳錢糧互相覺察條內)

【虛出通關硃鈔】

【史】凡錢糧收受完畢而交與經管之人，由其出給印信長單是曰通關。倉庫逐日截收則暫給紅批照票是曰硃鈔。監守及提調官吏於收受未足而卽出給通關及硃鈔者謂之虛出通關硃鈔，乃法律所不許，蓋爲杜止通同作弊計也。明律(卷七)清律(卷十一)戶律倉庫篇均有虛出通關硃鈔之條，內容相同。清律之條文及註曰：「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原數本)不足，而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給發)者，計所虛出之數併贓(不分攤各犯)皆以監守自盜論。」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扶同(監臨提調官)申報足備者，

罪亦如之。(亦計不足數，以監守自盜論，併贓)受財者計(入己)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監守不收本色(詐言奉文)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以監守自盜論。納戶知情減二等免刺，原與之贓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同上)同僚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不知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以失覺察論)。「清律之輯註：「凡收受錢糧足備，全交與經管之人，出給印單爲照，謂之通關，卽長單也。如今州縣徵收漕米，交兌領運官，則出給通關運官運丁運交通倉，經管官亦出給長單是也。逐時逐日零星截收，則出給印票爲照，謂之硃鈔。如今州縣徵收銀米，納戶完過幾何，給與串票，州縣起解，幾何經收官給與庫收倉收是也。」同律之輯註：「虛出通關，非實贓也，而卽以監守自盜論者，監守乃專司責守之人，通關乃照驗取信之案，今通關之數足備，而倉庫之數不足，非盜而何？有司提調官吏，交兌不足，係侵欺，固是監守自盜，卽係民欠未完，而與監守通同報完，亦猶監守自盜也。」同律之總註：「……委官雖非專管之人，而既奉委盤點錢糧，其責任卽與監臨相同。盤點之數，本虧欠不足，而扶同申報爲足備，則與監守之虛出通關無異，故罪亦如之。卽計虛報之數爲贓，委官與監守提調官吏，併贓論罪，皆坐監守自盜。若因盤點不足，委官受財而爲扶同申報者，計其入己之贓，以枉法從重論，枉法罪重，則從枉法，監守盜罪重，則仍從監守盜也。○若有應征本色錢糧者，其監臨主守，不收本色，乃向納戶折收財物，瞞官作弊，而虛出本色硃鈔者，卽計折收之財物爲贓，以監守自盜，併贓

論罪。納戶明知監守折收情弊，而聽從折收者，減監守罪二等。免刺，原與折收之贓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首節之虛出通關，次節之扶同申報，三節之折收財物以下三項，各同僚連署文案之官，有明知其事而不舉首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註曰：以失覺察論，即後錢糧互相覺察條也。然止指監臨主守而言，其他不得概論。」

【虛四級制度】

【民刑訴】我國法院之編制，原爲四級三審，但因經濟缺乏，各地初級法院未能普及設立，多以縣長暫行管理民刑訴訟事件，並得受理地方法院管轄之事件。此外初級法院經下令裁廢後，特於地方法院內增設簡易庭，在實際上似爲四級制度，惟法院名稱則爲三種，而審判亦分爲三審，故曰虛四級制度，又稱曰虛四級三審制度。

【虛立文案】

【史】（詳錢糧互相覺察條內。）

【虛立典賣】

【史】對於農民強使其出具土地典賣證書，而掠取其土地者，曰虛立典賣。元典章（卷十九）——戶部篇典賣章虛錢實契田土之條：「……昔里吉思將民戶舒德輿等田土，虛立典賣文契，影占不當雜役。」

【虛怯去處】

【史】杖刑乃擊臀部之法，其脊背腰脇等處不勝杖刑之所者曰虛怯去處。明律

（卷二十八）清律（卷三十五）——刑律斷獄篇決罰不如法之條：「若監臨之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清律之輯註曰：「虛怯去處，謂脊背腰脇等，不勝刑杖之所也。」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史】官司役使人工以從事於採取木石

材料及燒造磚瓦等，如其所採取者不堪應用，是徒費工力也。則其役使之官司及工匠人役等應構成木條罪名而受懲罰。明律（卷二十九）清律（卷三十八）工律營造篇均有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之條。「凡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類，虛費工力，而不堪用者，計所費雇工錢坐贓論。若有造作及有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以過失殺人論。工匠提調官各以所由爲罪。」清律之總註：「役使人工而採取燒造之物不堪用，是虛費矣，計所費工錢坐贓論罪。不言追賠還官者，以所役使之人非係在官之人，採取燒造，雖不堪用，而彼已爲所役，實費其力也。若創新而有造作及廢舊而有所毀壞，一時備慮不謹，而誤殺人，如隕墜撞壓之類，以過失殺人論，依律收贖，給付死者之家營葬。以上採造不堪用，造毀誤殺人，其役使之工匠提調之官司，各以所由致此之人坐罪，不濫及也。但言誤殺而不言誤傷者，以所爲之事皆係公家之事，備慮不謹由於無心之誤，而人命爲重，誤殺則收贖過失誤傷固可勿論也。」

【虛僞表示】

【民總】Simulation or false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爲故意不合之

一、對真意保留言。又稱通謀虛偽表示。即表意人爲欺哄第三者而與相對人通謀故意爲非真意之意思表示也。例如甲欠乙債款萬元，刻到恐房屋受扣押，乃與丙通謀僞爲讓與以欺乙是，法律爲保護第三者（即乙）自不能認爲有效。我國民法第八七條第一項規定：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第三人。例如上述之丙又將房屋轉售與丁（即善意第三人），此項行爲自爲有效。虛偽表示通常由當事人雙方之通謀，故與真意保留之對於相對人而行之意思表示不同。

【虛偽意思表示】【民總】Simulation 又稱曰通謀虛偽表示。（詳該本條）

【虛錢實契】【史】土地買賣契約之訂立，買方應以現有權是。強者對於弱者之不法行爲，即爲虛錢實契。（明律卷五清律卷七——戶律田宅篇盜賣田宅之條及其註）元典章（卷十九）——戶部篇典賣章虛錢實契田工之條：「……昔里吉思虛錢實契典賣部民田土，乾要租錢。」

普里吉思虛錢實契典賣部民田土，乾要租錢。」

【裁可權】【憲】Power of Sanction 立憲國家之立法權乃操諸議會之手。法律案雖經議會通過，尙須經行政元首之公布，始能發生效力。至元首之是否公布，乃屬其權限內之自由，非立法機關或其他第三人所能干涉。如元首積極的決定予以公布者，是曰裁可。此種權能謂之裁可權。

【裁判】【刑訴】Decision 謂法院以法律及事實爲根據，而對於訴訟當事人所爲之有拘束力之意思表示也。裁判之成立，由獨任推事決定之，或合議制之多數推事以評議及決議之法官程序決定之。裁判原則上應作成裁判書（另詳該條）且須附列各種理由。裁判之諭知其方法有二：其一爲依宣告之方法爲之，——宣告時應朗讀主文，其敘述理由者，並應朗讀理由，或告以要旨（第一八四——一八五條）其一則依送達之方式爲之，——即裁判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將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其送達自書記官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其經宣告者，自宣告之日起算（第一八七條）至於裁判之效力如何，是否可以變更，裁判之確定力如何，皆因判決與裁定而有區異。（詳裁定及判決條內）裁判之種類，因觀察點之不同，其分類如下：（1）判決與裁定。（2）終局裁判與中間裁判。（參判決條）（3）實體裁判與形式裁判。（詳各本條）

【民訴】司法機關（書記官之意思表示曰處分）對於辦理訴訟時之最終意思表示，曰裁判。詳言之即法院或審判官對於當事人或第三人就程序上或實體上之爭點所爲之宣言也。裁判依其形式分爲下列二種：（一）判決。（二）裁定。（詳各本條）（民訴二二一條——二三一條）

【裁判上之請求】【民刑訴】Juridical demand 謂以訴訟行爲之方法向對方請求一定之行爲也。例如離婚案件中之贍養費之請求是也。

【民刑訴】Juridical demand 謂以訴訟行爲之方法向對方請求一定之行爲也。例如離婚案件中之贍養費之請求是也。

【民刑訴】Juridical demand 謂以訴訟行爲之方法向對方請求一定之行爲也。例如離婚案件中之贍養費之請求是也。

【民刑訴】Juridical demand 謂以訴訟行爲之方法向對方請求一定之行爲也。例如離婚案件中之贍養費之請求是也。

【裁判上分割】

【物】共有物之分割由於法院之裁判而爲之者稱曰裁判上分割。

【裁判上加重】

【刑】Juridical aggravation 爲學理上加重分類之一，對法律上加重之規定，而僅有法律上加重。

【裁判上命令】

【民刑訴訟】Juridical order 法院對於一定案件依職權所頒發而施行之命令曰裁判上命令。例如法人解散命令，執行命令等皆是。

【裁判上減輕】

【刑】Juridical extenuation 爲減輕分類之一，對法律上減輕言，即審判官以職權裁判令其減輕刑罰之謂，即所謂犯罪之情形可憫恕而得酌減本刑者是也。故又曰酌減（刑法第七十七條）例如飢寒而行竊，報仇而殺人是此種情形自可減輕，學者稱此減輕曰審判官之減。至於所謂可憫恕之標準者，當以刑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者爲根據。關於裁判上減輕應具備下列兩要件：（一）在法律上已無減輕之規定。（二）應以法定刑之最輕者猶嫌過重具備此二要件方可加以酌減。

【裁判之決議】

【組】Determination of judgments 裁判之決議者謂對於裁判評議後所爲之決議也。應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但有時有三

種以上意見時，則須依下列之規定：（一）關於金額之決議分三種以上意見者，以最多額之意見順序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二）關於刑事之決議分三種以上意見者，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序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過半數爲止。（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二條）

【裁判之評議】

【組】Discussion of judgments 所謂裁判之評議，乃指推事於合議庭內各對裁判之陳述意見而言。評議時均不公開，以審判長爲主席，各推事均須出席。陳述之次序以資淺者爲先，資同者以年少者爲始，遞至審判長爲終。對於評議均應守秘密。（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八條——八十三條）

【裁判行爲】

【民刑訴訟】Act of judgement 關於辦理裁判上之一切事件謂之裁判行爲。申言之，即司法機關適用法律與事實對訴訟關係人宣示其效果之意。裁判由法院或審判長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以職權爲之。裁判之形式，分判決裁定二類。（參判決與裁定二條內）

【裁判例】

【通】Precedents 又曰判例或稱判決例。（詳該本條）

【裁判所】

【組】Courts 日本稱法院爲裁判所。其意義與法院相同。我國前稱之爲審判廳，今則名曰法院。

【**裁判所構成法**】**【組】** Law of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judiciary 爲日本之名辭，即我國所稱之法院編制法或法院組織法也。

【**裁判書**】**【刑訴】** Written decision 謂法院於裁判時所作成之書面也。原則上裁判應由推事製作裁判書，但裁定則得僅命書記官記載筆錄。**【刑訴法第一八一條】** 裁判書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記明左列事項：(1) 被告之姓名、性別、籍貫、年齡、職業、住址。(2) 有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代理人或辯護人姓名。(3) 經檢察官出庭者，檢察官之官職姓名。(4) 自訴案件，自訴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5) 裁判之法院，及年月日。至裁判之原本，應由裁判之推事署名蓋章。**【第一八三條】** 又裁判書凡係屬於判決及駁回聲請之裁定，或可以抗告之裁定，均應敘述理由。判決書除依上述裁判書之製作方法外，並應記載主義及事實。但法律對科刑之判決書，有特別規定。(1) 主義內應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一) 主刑。(二) 從刑。(三) 諭知罰金者，其易科監禁之期間。(四) 羈押准予折抵者，其折抵之標準。(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限。(2) 事實項內，並應記載：(一) 起訴及抗辯之要旨。(二) 上訴之期限及法院。(3) 其理由項內應分別情形記載：(1) 認定事實所憑證據之理由。(2) 加重減輕或免除刑罰之理由。(3) 羈押日期未與折抵之理由。(4) 適用之法律。(5) 科刑時於刑法第七六條所列事項審酌之理由。**【第三二四條】**

【**裁判區域**】**【民刑訴】** Judicial district 裁判權所及之範圍曰裁判區域。
【**裁判確定**】**【民刑訴】** Fixed condemnation 裁判確定者，謂法院所爲之裁判經過法定之上訴期間而當事人無上訴之提起也。裁判一經確定，即不能變更或撤銷。
【**裁判離婚**】**【親】** Juridical divorce; Divorce by judicial decree 又名呈訴離婚。**【詳該本條】** 或稱請求離婚。
【**裁判籍**】**【民刑訴】** 爲日本名辭，即我國所謂之審判籍也。
【**裁判權**】**【民刑訴】** 又稱曰審判決。**【詳該本條】**
【**裁決**】**【民刑訴】** Verdict; Ruling 舊民刑訴訟律分裁判爲判決決定及命令三種。民刑事訴訟條例則分爲判決與裁決（合併決定與命令爲裁決）。現行新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則改裁決爲裁定。
【**裁定**】**【刑訴】** Ruling 爲裁判以形式爲標準而區別之分類之一，對判決言，謂法院不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所爲之裁判也。裁定有於審判時爲之者，如關於證據之裁定是。其裁定應經當事人之陳述。**【刑訴法第一八〇條第二項】** 有不於審判時爲之者，如關於管轄之指定移轉之裁定是。裁定以許抗告爲原則，但凡與當事人之利益無關之

裁定，則不許抗告。裁定一經宣告及達達，是否可以變更，在可以抗告者，可以將原裁定更正，在不可抗告之裁定，如於必要情形，亦得自行取消或變更之。至裁定之確定力如何（參形式確定力與實質確定力條內）裁定是否應附理由（參裁判書條內）

【民訴】民訴法上之裁定，其性質與刑訴法上所規定者，大同小異。雖原則上得不經言辭辯論為之，惟於必要時仍得命開言辭辯論。由前者所為之裁定，應宣示之，由後者所為之裁定，則毋庸宣示。其不宣示之裁定，應達於當事人，其已宣示之裁定，若得為抗告者，亦應達達。又裁定大抵係關於程序上之裁判，至於是否可以抗告，乃以法律所規定者為標準，若無明文規定時，即可抗告。裁定與判決區別之點有五：（一）判決須按定式作成文書。裁定則有勿庸作成文書者，即作成文書亦無一定之方式。（二）判決須經言辭辯論，始得為之。（第三審為例外）裁定則以不經言辭辯論為之為原則。（三）判決必由法院為之，裁定則有由法院為之者，亦有由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為之者。（四）判決乃多關於實體事項者，裁定則就訴訟程序上而為者居多。（五）不服判決者係提起上訴，不服裁定者則提起抗告或異議。（民訴法第二二五——二三三條）

【裁定書】**Written verdict or ruling** 法院所作成之裁定書面，謂之裁定書。（參裁定條內）

【裁定期限】**Period of limitation estimated by rulings** 為期限之一種，對法定定期限言，乃以設立方式為區別之標準，即由法院依職權所酌定之期限也。刑訴案件極少用之，惟於附帶民訴於準用民訴法時有之耳。

【裁定期間】**Period of time established by ruling** 為期間之一，即法院或審判長以裁判所定之期間也。例如民訴法第一二二條一三四條二四〇條三三四條等所定之期間，是此等期間與法定期間之非不變期間均得伸長或縮短，但限於下列兩種情形：（一）有重大理由者（須依聲請）。（二）經當事人合意者（須因聲請，且須訊問他造，方得為之）。（民訴第一六四條）

【裁定管轄】**Jurisdiction given by ruling** 為管轄之一，對法定管轄言，謂法院之管轄依土地或事物而定之時，有因區域不明，權限爭議，而不能適用者，有因特別情形，須變更其管轄權者，法律於此，規定應以裁定方法決定其管轄權，此種裁定曰裁定管轄。更分為：（一）指定管轄。（二）移轉管轄。（詳各本條）

【裁量】**Estimation** 由自己酌裁審量，謂之裁量。
【通】**Discretionary deprivation of civil right** 對法定褫奪言，即法官對於犯人公權之可否褫奪，得以自由裁量宣告之或不宣告之之

謂例如刑法分則所定褫奪公權明文：「得依第五十七及第五十八條褫奪公權」之規定是。

【視品官】

【史】與品官待遇相同之官稱曰視品官，即準品官之謂也。（參視流內品條內）

【視流內品】

【史】視者，比照也。凡未列入流內之官，而按照流內品官之地位相待者，稱為視流內品。即準流內品官也。唐律（卷二）名例篇：「以理去官」諸以理去官與見任同贈官及視品官與正官同。其疏議曰：「……視品官，依官品令，降寶府降寶秩正等皆視流內品。」

【視能】

【刑】Power of Sight 所謂視能，乃指兩目視物之能力而言。我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凡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者，亦為重傷之一種。

【視草】

【史】翰林院所起草之制書，曰視草。或謂皇帝自作詔令并不加正，亦曰視草。公文緣起：「漢書淮南王安傳，安善為文詞，武帝每為報書，常召司馬相如等視草，適道視草二字始見此言，作書已就，令相如等覆視草始道去，非令相如等作書也。……南史魏孝文帝有大筆，馬上口授，及其成也，不改一字，自太和十六年以後詔策，皆帝文也。則古帝王固嘗多自作詔令，新唐書上官儀傳，每屬文，遺儀視稿，元宗好文詞，有所為必使視稿。徐楚璧傳，開元時為集賢院學士，帝屬文多令視草，此皆視草故事，非以代言為視草也。」（董氏叢書）

【視爲】

【通】Treated as 按推定在法律上有完全之推定與不完全之推定二種，前者乃就某種不明瞭事項而下一確實之認定，並不得以反證以推翻之。後者則為對於該項不明瞭事項雖為之下一確實之認定，然仍可舉反證以推翻之。故前者又曰視爲（日本稱曰看做）後者則曰推定。

【紙踢齧】

【史】（詳畜產紙踢齧人條內）

【訴】

【民訴】Action 當事人求為利己判決之聲明，因以請求法院開始判決程序之行為而言。或訴之要素有三：（一）須係向法院聲明。（二）須有一定標的。（即請求法院加以判決之法律關係）（三）須有原告與被告。至於訴之成立須具備下列條件，始為合法：（一）須合於一定程式。（二）受訴法院須有管轄權。（三）當事人須有當事人能力。（四）當事人須有訴訟能力。（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者須有訴訟代理權。（六）須無同一訴訟事件之訴訟拘束者。（七）訴訟標的須係未經確定判決或和解者。訴依原告所求判決之內容分為下列三種：（一）給付之訴。（二）確認之訴。（三）形成之訴。（詳各本條）訴一經提起，即生訴訟拘束，在原則上不許變更，或追加對於對方則許其提出反訴。原告於起訴後，得將訴之一部或全部加以撤回，但須於言辭辯論前為之，否則須得被告同意。訴經撤回即視與未起訴同，仍得再行起

訴，若於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則不得復提起與本案同一之訴。（民訴法第二三五——二五四條）

【訴之主觀的併合】【民訴】又曰主觀的訴之併合（詳該本條）

【訴之合併】【民訴】Analgamation of actions 訴訟通常皆係就一項法律關係於原告一人或被告一人間提起，然有時多數訴訟可以合併者，為訴之合併。訴之合併有主觀之合併與客觀之合併前者乃指共同訴訟而言。後者即同一原告與同一被告間數訴合併，或由同一原告對於同一被告合併提起數訴，或分別提起數訴，而由法院合併辯論並裁判，或於起訴後追加新訴，或由被告提起反訴均屬此類。故客觀的訴之合併，又分下列三種：（一）單純合併。（二）假定合併。（三）選擇合併。（詳各本條）（民訴法第二三九條）

【訴之客觀的併合】【民訴】又稱客觀的訴之併合（詳該本條）

【訴之追加】【民訴】Addition of actions 原告於起訴後提起新訴以附加於原有之訴者，曰訴之追加。（參訴之變更條）

【訴之提起】【民刑訴】Institution（詳起訴條內）。

【訴之駁回】【民刑訴】Dismissal of action 訴之駁回者，謂訴訟缺乏訴訟條件或上訴已

逾法定期間，或上訴無理由時，法院以裁定或判決使其訴訟不生訴之效力也。

【訴之撤回】【民刑訴】Withdrawal of action 原告於起訴後，就訴之全部或一部捨棄其請求法院裁判之意思表示，稱曰訴之撤回。凡訴之經過合法撤回者，其效力溯及於起訴之時，回復起訴前之原狀。視同未起訴。惟除於終局判決確定後將訴撤回者，不得復提起與本案同一之訴外，日後仍得再行起訴。至於本訴之撤回，對於反訴之效力如何，乃一問題。依我民訴法之規定，並無影響。故反訴之是否撤回與本訴無關。蓋反訴一經利用本訴程序合法提起後，並不受本訴之拘束，始能存在也。至於訴之一部撤回，尚有一部存在，對於受訴法院之管轄亦無妨礙。此外凡撤回訴訟者，亦應負擔訴訟之費用。關於撤回之方式，得以書狀為之，但在言辭辯論時仍得以言辭為之。惟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使被告得知撤回之事。（民訴法第二五二——二五四條）刑事訴訟亦得於自訴、告訴或起訴後撤回之。（詳撤回自訴條、撤回告訴條及撤回起訴條）

【訴之縮減】【民訴】Verkleinerung（德）謂訴之範圍縮減也。例如原告之訴原為請求履行全部之債務，後減為請求一部債務之履行是也。

【訴之擴張】【民訴】Erweiterung der Klage（德）與訴之縮減相對稱，即訴之範圍擴大伸

張也。例如原告之訴本為請求被告履行一部之債務，後乃請求履行全部之債務是。

【訴之變更】

【民訴】 *Alternation of actions* 所謂訴以代替原有之訴而言。訴之成立有三要素，即當事人、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是也。此三者有一變更或追加，即訴之變更或追加。法律為保護被告及免除訴訟遲滯起見，在訴訟拘束發生後，原則上不許原告將訴變更或追加，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為例外：(一) 經被告同意者。(二) 不甚礙及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三) 合於民訴第二四六條之規定者。(四) 受訴法院就新訴有管轄權者。(五) 新訴與原訴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限於訴之追加）。（民訴第二四五——二四八條，第二五一條）

【訴狀】

【民刑訴】 *Written petition* 謂當事人向法院表示起訴意思之書狀也。在民訴法上第一審之通常訴訟程序之起訴應以訴狀為之，內應表明下列各事項：(一)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二) 訴訟標的及原因。(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四) 證據。(五) 法院。（民訴第二三六條）刑訴法上稱之謂起訴書。（詳起訴條內）

【訴追】

【民訴】 *Action for recourse* 凡物權被侵害時，可用訴訟方法追索其所被侵害權利，謂之訴追。例如所有權被人侵害時，所有權人可用訴訟之方法追索其所被侵害權利，以所有權有追索力故也。

【訴追條件】

【民刑訴】又曰訴訟條件（詳該本條）

【訴訟】

【通】 *Action; Lawsuit* 人民以保護其所享之權利為目的向法院所請求其對於一定之具體事件，依照法律所定予以審判之行為也。此項訴訟可分為三種，即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以及行政訴訟是也。

【訴訟上之和解】

【民訴】 *Compromise of law-suit*（詳和解條內。）

【訴訟上期間】

【民訴】為期間之一種，對職務上期間言，即普通通所稱訴訟關係人關於訴訟行為之期間也。有法定與裁定之別。遲誤此種期間者，除依法許為追復外，不得更為訴訟行為。

【訴訟文簿】

【史】訴訟文簿，即審判機關所置備以供紀錄訴訟人之以言辭提起訴訟之簿冊也。大明令——刑令篇設有訴訟文簿之條。凡訴訟之人，有司置立口告文簿一扇，選設書狀人吏一名，如應受理者，即便附簿發付書狀，隨即施行。如不應受理者，亦須書寫不受理由，明白附簿，官吏署押，以憑稽考。

【訴訟主體】

【民刑訴】 *Subjects of the action* 謂在訴訟行為中得為訴訟行為之主要人物也。訴訟行為既為三面之關係，故訴訟主體亦有三：(1) 法院。(2) 原告。(3) 被告。在刑訴法上原告又分為檢察官及自訴人，又原告及被告亦稱為當事人（我刑訴法第三

條) 在民法法上乃指法院與當事人而言所謂當事人不僅包含原告及被告其範圍較廣。(詳當事人條內)

【訴訟代理人】

【刑訴】 *Agens ad litem* 代被告

代理人所爲之訴訟行爲(如自白或答辯等)在法律上與被告本人之行爲有同一之效力。我刑訴法對訴訟代理制度以不完全承認爲原則蓋採用真實發見主義之結果也。但有例外(1)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爲必要時本人仍須出庭。(第二七二條)(2)第三審法院開辯論時應以律師爲代理人出席辯護。(第四〇一條)至訴訟代理人之權限則以委任者爲限其資格并無一定但須有訴訟能力耳。

【民訴】所謂訴訟代理人乃指因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授權而代本人進行訴訟行爲之人而言。我民訴法兼採本人訴訟主義與代理訴訟主義。故凡有訴訟能力之人均得充任訴訟代理人。通常以律師居多。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者亦爲法律所許惟法院得以裁定禁止之耳。訴訟代理人在原則上應提出訴訟委任狀若以言詞爲訴訟委任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亦無不可。訴訟代理人對於訴訟事件有爲一切行爲之權是爲原則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或領取所爭之物者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爲之耳。(民訴法第六六——七五條)

【訴訟代理權】

【民刑】訴訟代理人所有代當事人爲訴訟行爲及受訴訟行爲之權限謂之訴訟代理權。(參訴訟代理人條)

【訴訟用紙】

【行】(詳司法狀紙條)

【訴訟共助】

【組】 *Judicial assistance* 又稱法律上之協助。(詳該本條)

【訴訟地法】

【國私】 *Lex fori* (拉丁) *Law of the forum* 又名法庭地法。(詳該本條)

【訴訟行爲】

【刑訴】 *Procedural act* 所謂訴訟行爲乃指法院及原告被告互相連鎖之行爲而言。即參與刑訴人如辯護人輔助人證人及鑑定人等之行爲亦屬之。訴訟行爲乃法律行爲之一種故除須具備法律行爲所必需之要件外尙應有下列條件始能成立(1)法院須有審判權與管轄權(2)當事人須有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3)案件須係未經確定之判決者(4)在告訴乃論之罪須有告訴權者之告訴。訴訟行爲中之用語以中國語言爲主其文件以中國文字爲準且須按照法定方式。至訴訟行爲之時期原則上並無限制但有例外如關於送達及搜索設有特別規定是。

【民訴】謂法院與訴訟關係人(當事人及關係第三人)就訴訟程序上所爲之一切行爲也。此種行爲與法律行爲之係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者不同以其係在訴訟法上發生效果故

也故關於開始民事訴訟及關於訴訟進行或其終結之行為以及第三人因該訴訟所為之行為皆得稱為訴訟行為例如當事人之提起訴訟向法院聲請或聲明供給證據對對方所加之攻擊及防禦並對訴訟標的之認諾與捨棄自認或和解均為當事人之訴訟行為又如法院之搜集訴訟材料調查證據指揮訴訟裁判以及送達皆法院所為之訴訟行為又如第三人之參加訴訟為證人鑑定人為訴訟代理人以及輔助人皆第三人所為之訴訟行為也

【訴訟行為之遲誤】

【民訴】二二二三所謂訴訟行為之遲誤乃指當事人

於一定日期或期間內為某種特定之訴訟行為而言是項遲誤或出於懈怠或出於濡滯皆與訴訟之進行有關故須謀以法律上之責任按訴訟行為之遲誤有全部遲誤與一部遲誤之別亦有日期遲誤與期間遲誤之分至於當事人遲誤訴訟行為之結果即不得再為該訴訟行為但有時並非由於當事人之故意或過失而係因不可抗力而致者則另有追復之規定我民事訴訟法第一六五條規定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自其事由終止時起十四日內得追復其遲誤之訴訟行為而此項十四日之期間且為不變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又追復固須於障礙停止時起十四日內為之若障礙長此存在即追復權利長此永存非徒訴訟之拘束力無由發生即當事人相互間所繫爭之權利亦無從確定是其影響亦屬不少故本法又規定自遲

誤日起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訴訟判決】

【民訴】Procedural Judgment 為判決之一種與本案判決相對稱又名非本案判決即對於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也例如以訴或上訴為不合法而加以駁斥之判決是也

【訴訟告知】

【民訴】五五treitverkündung (德)當事人對訴訟以外之第三人告以訴訟事件之存在者謂之訴訟告知(參告知參加)

【訴訟延滯】

【民訴】謂訴訟延宕停滯也(參延滯條)

【訴訟事件】

【民刑訴】(Sache) 即訴訟案情之謂也

【訴訟協助】

【民刑訴】又曰訴訟共助(詳該本條)

【訴訟卷宗】

【民訴】Mentments of the case 所謂訴訟卷宗乃指由法院彙齊所保存之

訴訟事件之一切文件而言例如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以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皆屬之民訴法上有單稱為卷者乃為訴訟卷宗之簡名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或抄錄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至第三人原則上不得作此聲請惟其釋明已得當事人同意或法律上有利害關係而經審判長許可者則為例外若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以及裁判書在宣示前或未經推事簽名者均不許

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或抄錄，或請求付與繕本與節本。（民訴法第二三二——二三四條）

【訴訟委任】

【民刑訴】 Mandate in litigation 訴訟委任者，謂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授權於某人代其爲訴訟上之行爲也。此項委任，應有訴訟委任狀，並須提出法院，若在法院以言詞提出而記明於筆錄者，亦可訴訟委任乃一種契約，與民法上之委任頗有相同之處。故除民刑訴上有規定者，自可準用民法上關於委任之規定。訴訟委任可分爲二種：（一）普通委任——即授權於受任人使其得爲一切訴訟行爲是也。（二）特別委任——即受任人對於某種行爲非特別授權不得爲之是也。（民訴第六七——六九條，又第七五條）

【訴訟承受】

【刑訴】謂由被害人或其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承受自訴人之訴訟

也。（參自訴條內）

【訴訟拘束】

【民訴】Pendency of the action 所謂訴訟拘束，乃指訴訟繫屬於法院之狀態而言，即已起訴而未終結之謂也。以書狀起訴者，自提出訴狀時發生訴訟拘束（民訴二四四條）若以言詞提出者，則以言詞起訴時始（二五一條）當事人不得就訴訟拘束中之事件更行起訴。若遇下列情形之一時，訴訟拘束即行消滅：（一）終局判決確定（二）終局判決於訴訟標的之一部裁判脫漏者（三）當事人爲訴訟上之和解者（四）當事

人撤回其訴者（五）訴訟依法當然終結者（例如當事人亡故而其對造爲其繼承人是）

【訴訟法】

【通】Acting (拉丁) 爲羅馬法上之名辭，與民法物法相對稱，乃規定關於權利義務爭執時於法院內所適用之手續等法規也。在近代列國之法律中，則包含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以及行政訴訟法等。在內

【訴訟物】

【民刑訴】Object of procedure 又名曰訴訟標的（詳該本條）

【訴訟客體】

【民刑訴】訴訟客體者謂民訴中所係爭之標的物及刑訴中之刑罰權也。（參訴訟標的條內）

【訴訟指揮權】

【組】即指揮訴訟之權限也。在合議庭者則屬諸審判長，在單獨推事之審理，則該審判推事擁有訴訟指揮之權。

【訴訟能力】

【刑訴】Procedural capacity 謂可使訴訟行爲有效之行爲也。訴訟行爲與當事人能力不必一致。有當事人能力者未必皆有訴訟能力，因有當事人能力者，如事實上無決定意思及表示示意之能力，即無訴訟能力，此二者之異點也。又訴訟能力與責任能力亦不相同。例如已滿十三歲人之犯罪，乃爲有責任能力者，但至訴訟行爲時心神喪失，此時自不得稱爲有訴訟能力矣。但彼之責任能力固依然存在也。

【民訴】民訴法上之訴訟能力，與刑訴法上所稱之訴訟行爲

之意義相同。但其能力之有無，則以本人之能否獨立以法律行為負擔義務為標準。故下列之人無訴訟能力：(一) 未成年人(已結婚之未成年人為例外)。(二) 禁治產人。(三) 法人(應由董事代表之)。以上均須由法定代理人代其為訴訟上一切之行為。(民訴第四三條以下參照)始有效力，至其資格則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訴訟參加】

【民訴】 Intervention; Interpleader issue 凡訴訟業已成立而第三人參與其間者，曰訴訟參加。此種制度，乃為節省手續，便利審理而設。共分四種：(一) 主參加。(二) 從參加。(三) 告知參加。(四) 指名參加。(詳各本條)我民訴法於訴訟參加僅有從參加與告知參加之明文，對主參加則在共同訴訟內加以規定。(民訴第五五——六五條)

【訴訟救助】

【民訴】 Aid for lawsuit; Succor in litigation procedural relief 訴訟救助者，謂因無實力不能為權利之伸張或防禦之人，依法定條件在一定範圍內准其暫免支出訴訟費用也。所謂法定要件即：(一) 因當事人無實力支出訴訟費用者。(二) 須其訴訟非係顯無勝訴之望者。(三) 須係經該當事人之聲請者。若當事人為外國人時，除具備上述要件外，更須依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中國人在其國亦得受訴訟救助者，始得為之。至准予訴訟救助者，有下列各種之效力：(一) 審判費用暫行免交。(二) 執達費規費及墊款暫行免交。(三) 免

供訴訟之擔保。(四) 法院得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上述各效力不特及於第一審，即於上訴抗告假扣押及假處分亦有效力。又凡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如他造當事人因裁判確定或和解時，應負擔訴訟費用者，法院得向其徵收。即執達員及律師之規費酬金及墊款，亦得對彼徵收。(民訴法第一〇七——一一五條)

【訴訟條件】

【刑訴】 Conditions of an action 謂在刑事訴訟進行中一切訴訟行為所必需之條件也。但有廣狹二義，廣義者乃指上述之定義而言，狹義者僅指訴訟關係發生時所必要之條件而言。此外訴訟條件可再分為四：(1) 絕對訴訟條件與相對訴訟條件。(2) 積極訴訟條件與消極訴訟條件。(3) 通常訴訟條件與特殊訴訟條件。(4) 公訴訴訟條件與自訴訴訟條件。(詳各各條)

【訴訟程序】

【民訴】 Procedure in lawsuit; Legal proceedings 訴訟程序者，謂關於訴訟之提起，法院之審訊，證據之調查，以及判決等一切程序之總稱也。故凡當事人與法院在訴訟拘束期間，對於訴訟上之行為，皆屬之。我民訴法於第一編第四章內規定之。

【訴訟程序之中止】

【民訴】 為訴訟程序之停止之一種。(詳中止條)

【訴訟程序之中斷】

【民訴】 為訴訟程序之停止之一種。(詳中斷條)

【訴訟程序之休止】

【民訴】爲訴訟程序之停止之一種（詳休止條）

【訴訟程序之停止】

【民訴】訴訟程序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而致陷於不能進行之狀態，謂之訴訟程序之停止。所謂事實上之停止，例如法院於言辭辯論終結延不宜判，或於宣判後並不將判決書送達等情形皆是。所謂法律上之停止，則係指依法文所規定之條件而停止其訴訟之程序而言，計可分爲中斷、中止及休止（詳各本條）三種。我民事訴訟法一六八條至一八五條設有明文。

【訴訟費用】

【民利訴】 Expenses or costs of the lawsuit or of proceedings 謂在訴訟行爲中所發生之費用也。在刑訴中其最著者有下列各種：

- (1) 證人鑑定人通譯等因履行義務所請求之費用，如旅費到庭費及日費（遲滯費）是，又鑑定人及通譯之特別報酬費亦屬之。
- (2) 推事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之旅費。
- (3) 郵費電費運送費新聞紙費登載公報費（公示送達及郵信送達所用者不在其內）在民訴中所謂訴訟費用，乃指當事人關於民事訴訟所支出之法定費用而言。所謂法定即法令章程規則之規定也。例如訴訟費用規則，司法印紙章程等是。故所稱訴訟費用略如下述各種：審判費，執行費，鈔錄費，繙譯費，執達員費（包含送達食宿舟車等費）關於調查證據費用，郵費電費運送費通譯鑑定人，證人到庭費（旅費及日費）

等皆屬之。關於律師與輔助人之報酬費，並不在訴訟費用之內。至費用之負擔有下列三大原則：(一) 通常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二) 互有勝負則由兩造各自負擔，或按比例負擔。(三) 共同訴訟人平均或比例負擔之。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法院依職權以裁判宣示之。當事人對此項裁判除對本案提起上訴或附帶上訴者外，不得專就訟費負擔提起上訴。（民訴法第八一——九六條）

【訴訟當事人】

【民利訴】 Parties in action 簡稱曰當事人。（詳該本條）

【訴訟資料】

【民利訴】所謂訴訟資料乃指法院於審理案件時所使用之判決或處分之材料根據而言。例如事實，證據，法令及判決例等皆是。

【訴訟輔佐人】

【民訴】 Agent ad litem 訴訟輔佐人者，於言詞辯論日期，或其他日期，得法院之允許，偕同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官代理人到場輔助當事人爲訴訟行爲之人也。因其在訴訟法上無獨立地位，故與訴訟代理人不同。又其輔助當事人並非因自己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爲，故與從參加人亦有區別。輔佐人所爲之陳述，與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所爲者有同一效力，若經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則爲例外。（民訴第七六條）

【刑訴】對被告所爲之訴訟行爲加以輔助，而以獨立方法行之者，曰輔佐。其實施輔助者曰輔助人。乃以保護被告之利益

爲目的但須有下列資格之一：(1)須爲被害之法定代理人。(2)或須爲被告之保佐人。(3)或須爲被告之配偶。輔佐行爲與辯護人同，均須於起訴之後方得爲之，然其行爲并非以被告之代理人的資格，故其意思表示與被告人之意思表示無關。(刑訴法第一七七——一七八條)又輔助人亦得爲被告獨立選任辯護人。(第一六五條)是又係貫徹輔助行爲之初旨而設也。

【訴訟標的】

【民訴】Subject-matter of an action 又稱訴訟目的物，或訴訟客體，即訴訟當事人所請求之客體也。在私法上大多爲一種請求權。對於財產上者，其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之，且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爲準。若原告應行負擔之對待給付，則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蓋其價額應依原告之主張而定也。(民訴法第七七——七八條)

【訴訟篇】

【史】訴者，謂有冤抑之事而陳告也。訟者，謂有爭論之事而陳告也。訴訟之名，漢以前不見。曹魏以至於後魏，中歷晉宋齊梁，皆有告劾之律，同時復有繫訊之律。北齊附於鬪律曰鬪訟，後周曰告言律。隋唐仍曰鬪訟。明以兩事難合，乃分爲二，曰鬪毆，曰訴訟，而於訴訟特嚴於誣告。全篇共分爲十二條如下：越訴，投匿名文書告人罪，告狀不受理，聽訟迴避，誣告，干名犯義，子孫違犯教令，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人，教唆詞訟，軍民約會詞訟，官吏詞訟，家人訴誣告充軍及遷徙。清律與明律同，無所損益，乃爲刑律中之一篇，與賊盜，入

命，鬪毆，罵詈，受贓，詐僞，犯姦，雜犯，捕亡，斷獄，等篇相對立。

【訴訟擔保】

【民訴】Security in litigation 法院爲預防濫行訴訟及保護他造利益起見，依聲請令訴訟關係人(當事人或第三人)就訴訟費用或因訴訟而生之損害供擔保者，曰訴訟擔保。依我民訴法之規定，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裁定命其提供擔保：(一)原告(包含內外國人)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其在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時亦同)。(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時者，提供擔保者曰供擔保人。其享有此項利益者曰受擔保利益人。關於擔保之方法，在原則上應提存現金，或經法院認爲相當之有價證券。若供擔保人不能依上述方法提供擔保者，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擔保物提存後，受擔保利益人於擔保物上，即取得質權。人所行使之權利若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時，或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擔保物時，法院依受擔保利益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命返還擔保物或保證書。(民訴法第九七——一〇六條)

【訴訟擔當】

【刑訴】謂由檢察官擔當自訴人之訴訟也。(參自訴條內)

【訴訟關係人】

【民刑訴】Litigants; parties interested in the suit 訴訟當事人與其他凡在法律上與該項訴訟有關係之人，統稱曰訴訟關係人。例如辯護人訴訟參加人證人代理人等皆屬之。

【訴訟關親迴避】

【史】官吏與訴訟當事人如有服親及婚姻等之關係均應迴避

不得參與審理，是曰訴訟關親迴避。大明令 刑令篇設有訴訟關親迴避之條：「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并受業師及舊有嫌嫌之人，俱合迴避。」

【訴牒】

【史】與訴狀及訴訟書同一意義。弘簡錄：「湖田遇水旱，卽有訴牒，按圖示之，以蠲可否。」

【訴願】

【行】Petition (administration) 卽行政訴願之簡稱。所謂訴願，乃指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向原處分機關之直接上級官署所提起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救濟方法而言。按訴願爲人民公權之一種，在憲法上或約法上均有規定我國且有訴願法之公布俾資引用（參訴願法條）

【訴願人】

【行】Petitioner 依訴願法之規定而提起訴願之人，謂之訴願人。（參訴願條內）

【訴願決定書】

【行】Written decision in administrative petition 所謂訴願決定書，乃指受理訴願官署所製作之裁判文書而言。依我訴願法之規定，應作成正本，送達於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訴願決定書內應載明下列事項：（一）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二）主文事實及理由。（三）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四）年月日。（第十條）

【訴願法】

【行】Law of administrative petition 凡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關於訴願之法規，曰訴願法於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共十四條，其要點如下：（一）訴願時其管轄有一定之範圍，例如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餘類推。（二）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三）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一定事項。（四）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爲必要時，得令爲言詞辯論。（五）官吏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訴願書】

【行】Written petition 訴願人提起訴願時所具呈之書狀，曰訴願書。除由該訴願人署名外，尚應載明下列事項：（一）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二）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四）證據。（五）受理訴願之官署。（六）年月日。此外如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如係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訴願法第六條）

【訴願程序】

【行】Procedure of petition (詳訴願法條內)

【訴權】

【通】*Right of action; litigious right* 所謂訴權，乃指人民為保護自己權利而向國家請求救濟之權利而言，乃屬一種公權，有時可向司法機關行使，有時可向行政機關行使，前者如民事或刑事之訴權，後者如行政訴訟與訴願之訴權是。

【註冊】

【行】*Registration* 註冊又名登記，即將一登事項依法向官署呈請登載於一定簿冊內之謂也。依註冊條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現已廢止）之規定，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經營工商業者，均應依法呈請註冊，並特設註冊局主管之，且分註冊為公司註冊，商號註冊，商標註冊及礦業註冊四種。近來此項制度業已廢止，註冊及登記之機關，分別由各該主管官署辦理。

【註冊條例】

【行】本條例由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計全文十三條，其要點如下：（一）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經營工商業者，均應依法呈向國民政府註冊局請求註冊。（二）註冊計分為公司註冊，商號註冊，商標註冊及礦業註冊等四種。除商號註冊一項由局派員分赴該號所在地限期辦理外，餘均直接向局呈請註冊領取執照，但商號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免予註冊。（三）各種應行註冊事項在未經國民政府另定規則以前暫適用各該舊制。至註冊費除關於商業註冊之商號註冊費另定外，均暫依舊制徵收，其補行註冊者所應繳註冊費除商標依照舊制四分之一繳納外，餘均繳三分之一。（四）所有註冊事

項均應比照註冊費之額附繳教育費三成。（五）關於補行註冊領取執照及換取執照之期限之規定，第四——五條。

【註考】

【史】官署之長官，考察其部員屬官之勤惰而記入於勤惰簿謂之註考。清會典——吏部——凡京察堂官察其屬之職，而註考焉。

【註銷股份】

【公】*Annihilation of shares* 依公司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發起人得註銷其所認股份，而另行募集，是曰註銷股份。

【註銷開復】

【史】先經帶罪之員，後來徵收租稅有功時，則將册上之罪註銷而仍恢復其原來官職，稱曰註銷開復。（六部成語註解）

【註釋法學】

【通】以解釋法律之文義為目的之學派，稱曰註釋法學派。其所從事之法律註釋，謂之註釋法學。歐洲中古時頗盛行之。

【註釋法學派】

【通】以註釋及解說法律之文義為研究法律之方法之學派，稱曰註釋法學派。

【詐言死失】

【史】受他人寄託貨物及牲畜時因自己詐死失。此際應以詐欺取貨物論，罪減一等。唐律——卷二十六

雜律篇：「受寄物費用條：一諸受寄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論，罪減一等。」

【詐冒官司】

【史】詐偽並罔冒官司，而欲有所苟求者，應構成本條罪名。官司知其詐冒之事而

聽許並施行之者，亦與同罪。唐律（卷二十五）詐偽篇設有詐冒官司之條：「以有所求爲，而主司承詐，知而聽行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謂此篇於條內，無主司罪名者。）疏議曰：「詐冒官司，謂詐僞及罔冒官司，欲有所求爲，官司知詐冒之情而聽行者，並與詐冒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情者不坐。注云：謂此篇於條內，無主司罪名者，即此條爲當篇主司

生文，不爲餘篇立例。此篇無主司罪名者，上條詐稱祖父母及夫死，及詐假官，或承襲，此等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詐冒脫免】

【史】謂詐稱他人之身分及冒用他人之名義，企圖及實行脫免賦役之義務也。明

律（卷四）清律（卷七）戶律戶役篇——人戶以籍爲定條：「若詐冒脫免，避重就輕者，杖八十。」

【詐冒給路引】

【史】詐冒者，謂以欺詐方法冒名告給引，顯與頒給路引之初旨相背，其

不應給引之人而給引者，亦爲法律所不許。明律（卷十五）清律（卷二十）兵律關津篇詐冒給引條：「凡不應給路引之人（清律註曰：謂配遣囚徒，安置家口之類）而給引及軍

詐爲民，民詐爲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給路引，及官豪勢要之人，

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出入者，各杖一百。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並同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檢司越分給引者，罪亦如之。其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清律之輯註：「不應給引，註謂配遣囚徒，安置家口之類，已有批文復給路引，恐籍以爲照，而逃遁也。然如僧道有度牒，官吏有文憑，舉人有咨文之類，亦是不應給者。」同律之輯註：「軍民皆載版籍，軍詐爲民，必冒民名，民詐爲軍，必冒軍名，詐冒事實相連，而冒名則止冒他人之名，於籍貫無詐也，故加若字以別之。」同律之總註：「軍民出境者，必於司軍民衙門告給路引，開定歸期，經過關津照驗，別處不許倒換，以防姦究，此定制也。凡有照身，不應給路引之人，而混行給引，及軍詐爲民，民詐爲軍，若冒他人之名，以告給路引，及以自己所給之引，轉與他人者，必皆有因緣爲姦情弊，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違例告給倒換路引，及官豪勢要之人，囑託軍民衙門，擅給印信批帖爲照，以影射人貨出入者，倒給囑託人，各杖一百。當該官吏聽從，不應給而給，聽從經過倒給，聽從勢豪囑託，及知軍民詐冒等情，而給與者，並同杖八十杖一百之罪。其不從及不知而誤給者，不坐。巡檢職在稽查，於例不得給引，若越分給引者，亦如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之罪，給引必明立文案，若不將告引人姓名籍貫住址及所帶人口貨物，當官填註立案，而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通前各項聽從知情，空引私填，及巡檢給引，內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論，及給引批

【詐乘驛馬】

【史】郵驛之馬與國家遞政關係極大，若等人於事有所規避者，本罪枉法規避本罪，各從其重者論。不應乘而詐乘者，自爲法律所不許。唐律（卷二十五）詐僞竊詐乘驛馬條：「諸詐乘驛馬，加役流，驛關等，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二等（關謂應檢問之處）有符券者不坐（謂盜得真符券，及僞作不可覺知者）」疏議曰：「郵驛本備軍速，其馬所擬尤重，但是詐乘，無問馬數及已行遠近，卽合加役流給馬之驛及所由之關，知其詐乘之情者，亦加役流，不知情減二等。謂既與關司全不勒檢，又不知情，合減二等，猶徒二年半。故注云，關謂應檢問之處。有符券者不坐，注云，謂盜得真符券，及僞作不可覺知者，謂僞作符券及盜得真紙券等，檢驗不可覺知者，驛及關司並不坐。」

【詐害行爲】

【民總】Prejudicial act 卽債務人所爲有害債權人之無償法律行爲也。因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故與虛僞表示有別（民法第二四四條）在一般之意義，則係指虛構事實故意損害他人財產之行爲而言。

【詐害行爲之廢罷訴權】

【債】Right of action 又名撤銷訴權（詳該本條）或稱包爾訴權，或名債權人撤銷權，更名直接訴權，以與間接訴權相對立。

【詐病死傷不實】

【史】詐稱疾病及死傷時而檢驗者，妄云而不實，或實病死及傷而

不以實驗者，均罪檢驗者唐律（卷二十五）詐僞竊詐病死傷不實之條：「諸有詐病及死傷，受使檢驗不實者，各依所欺減一等。若實病死及傷，不以實驗者，以故入罪論。」疏議曰：「有詐病及死若傷，受使檢驗，不以實，各以所欺減一等，卽上條詐疾病者，杖一百。檢驗不實，同詐妄減一等，杖九十。傷殘徒一年半，減一等，徒一年。若詐死，徒二年，上減一等，處徒一年半。若實病及傷，謂非詐病及詐傷，使者妄云無病及傷，便是故入人徒仗之罪。若實死妄云不死，卽是妄入二年徒坐，使人枉入杖者，得杖罪，枉入徒者，得徒坐，各依前入罪法，未決者減一等。」

【詐病死傷避事】

【史】官吏人等臨事稱病以規避者，是詐僞而苟安也。犯人待對（在官未曾審問）而詐自殘傷或死者，均爲不正當之希冀，以圖苟免，故均構成本條罪名。明律（卷二十四）清律（卷三十二）刑律詐僞篇均有詐病死傷避事之條，內容相同。清律之條文及其下註：「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如難解之錢糧，難捕之盜賊之類）者，笞四十（如所避之事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傷殘以求免拷訊，詐死以求免出官）所避事重（於杖一百及徒三年）者，各從重論（如侵盜錢糧，仍從侵盜重者論）若無避（罪之情，但亦恐嚇詐賴人）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僞爲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關殺罪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謂知其詐病而准改差

知其口殘避罪而准作殘疾知其詐死而准住提）與同罪不知者不坐。一清律之輯註一臨事避難與吏律擅離職役相似然彼言避難在逃此則言詐病避難比在逃之情爲輕矣。又吏律而論差遣改除託故不行亦與此避事者相似但彼之託故所託者多端此則止詐病耳。一同律之總註「官吏人等因臨難辦之事詐稱疾病以圖規避者笞四十所避之事重者杖八十○若犯事之人應當待對而故自傷殘身體以圖免訊鞫者杖一百詐言身死而不出官者杖一百徒三年將故自傷殘及詐死之罪與所避之罪較量科斷如所避之罪重於滿杖滿徒則從本罪輕則仍從傷殘詐死科之故曰各從重論若本無罪犯或與人忿爭或因事圖賴故自傷殘雖無避罪之情亦有恐嚇詐人之意故杖八十其受僱倩爲人傷殘者承上兩項言之或杖一百或杖八十並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凡鬪傷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以雇人傷殘自有致死之道也○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總承上言謂知其詐病避難而聽其捏詞爲之改差知其自殘詐死避罪情由而准照殘疾死亡擬斷住提者並與本犯同罪不知者不坐」

【詐疾病有所避】

【史】使役爲人民義務不得規避免則與國家設立使役之原旨相反自爲法律所不許明清律均有詐病死傷避事之條唐律（卷二十五）詐僞篇則設有詐疾病有所避條「諸詐疾病有所避者杖一百若故自傷殘者徒一年半（有避無避等雖不足爲疾殘而臨時避事者皆

是）其受僱倩爲人傷殘者與同罪以故致死者減鬪殺罪等一疏議曰「詐疾病以避使役求假之類杖一百若故自傷殘徒一年半但傷殘者有避無避得罪皆同即無所避而故自傷不成殘疾以上者從不應爲重故注云有避無避等雖不足爲疾殘臨時避事皆是謂有受雇或被倩爲人傷殘者與自傷殘人同罪各合徒一年半以此傷殘之故因而致死者被僱倩之人不限尊卑貴賤皆減鬪殺一等若爲祖父母遺之傷殘因致死者同過失之法」

【詐除去官戶奴婢】

【史】唐律（卷二十五）詐僞篇詐除去官戶奴婢條規定曰「諸詐除去死免官戶奴婢及私相博易者徒二年即博易賊重者從貿易官物法其匿脫者徒一年（謂產子不言爲匿典吏不附爲脫）主司不覺匿脫者依里正不覺脫漏法一按官戶奴婢各有簿帳載明其事除者謂詐言給賜去者謂去其名簿死者謂詐言身死免者謂加年入六十及廢疾各得免去其奴婢之本色之類私相博易乃指將私奴婢博易官奴婢而言（同條疏議參照）

【詐假官】

【史】非官吏而詐稱假冒官吏之名者曰詐假官唐律（卷四）——名例篇略和誘人條之疏議曰「詐假官者身實無官假爲職任流內流外得罪雖別詐假之義並同或自造告身或雇倩人作或得他人告身而自行用但於身不合爲官詐將告身行用皆是詐假官謂本無官而詐爲割付文憑出外行事或懸帶僞造牙牌而在京出入者

此項行為殊有招搖詐騙之實，與國家威信有關，與人民權利亦不無影響，故應按律治罪。此外如假與人官，知情受假官，無官詐稱有官，詐稱官司差捕，詐冒官員姓名，詐稱現任官員子孫等，皆為本條所禁止。明律（卷二十四）清律（卷二十二）刑律詐偽篇均有詐假官之條，內容相同。清律之條文及其下註曰：「凡（偽造憑割）詐（為）假官（及為偽割，或將有故官員文憑）而假與人者斬（監候）。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須有割付文憑方坐，但憑割皆係與者所造，故減等）。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不曾假造憑割但）詐稱有官，有所求為，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見任）官員姓名（有所求為）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三項總重有所求為）。若詐稱現任官員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為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並計贓（各主者以一主為重）准竊盜（免刺）從重論（贓輕以詐科罪）。○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同律之輯註：「此條計七項：一詐假官，一假與人官，一知情受假官，一無官詐稱有官，一詐稱官司差捕，一詐冒官員姓名，一詐稱現任官員子孫等。」又同律之總註：「詐假官者，本身原無官職，或詐為割付文憑赴任行事，或將他人割付文憑冒認頂替者，皆是也。假與他人官者，他人本無官職，或假為割付文憑，與之以官，或將所得別人割付文憑，與之假冒者，皆是也。凡自詐假官，假與人官者，並斬。其知人與以假官之情而受之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本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為，或

詐稱本官司差遣而追捕人，及詐冒現任官員姓名，因而有所求為者，杖一百，徒三年。詐稱云者，止是假借名色，託諸語言，以為求為之地。只稱有官者，原無憑割，稱差捕者，原無批牌，可知也。若詐稱現任官員之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所按臨部屬之內，有所求為者，杖一百，為從者減一等。各字總承上文而言，為首應杖一百，徒三年者，為從則杖九十，徒二年半。為首應杖一百者，為從則杖九十。以上求為之事，各有不同，而皆為未得財者言之也。若因詐稱求為而得財者，並計贓准竊盜律，並贓論罪，以一主為重，與詐稱求為罪較之，從其重者科斷。○其當該官司知情而聽行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通承上三節各項而言，不知者不坐。」

【詐假官假與人官】

【史】以虛偽詐假方法取得官職，並收受詐假之官職者，皆須處罪。明清律均有詐假官條之設。唐律（卷二十五）詐偽篇有詐假官假與人官之條：「諸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流二千里（謂偽奏擬及詐為省司判補，或得他人告身施用之類）。疏議曰：「詐假官，謂虛偽詐假以得官。若虛假授與人官，及受詐假官者，並流二千里。」

同條註曰：「謂偽奏擬，但流內九品以上官，皆注詔奏擬，及詐為省司判補視品流內等官，或得他人正授告身，或同姓字，或改易己名，妄冒官司以居職任，稱之類者，亦有已之告身應合追毀，私自盜得而假詐之者，若詐申聞，及增減重者，從重法。」同條又曰：「其於法不應為官（謂有罪譴未合仕之類）而

詐求得官者徒二年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舉同之得官者徒一年流外官各減一等求而未得者又各減二等

【詐假法】

【史】偽作官文書妄行使用有所企圖者從詐假官之法論罪即從詐假法之謂也唐律（卷二十五）詐僞篇——偽寫官文書印條——即偽寫前代官文書有所規求封用者徒二年。其下首注曰：「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

【詐婚罪】

【刑】即詐術締婚罪（詳該本條）之簡稱。

【詐教誘人犯法】

【史】以詐術誘惑或教唆他人犯人報告官司是曰詐教誘人犯法教誘人成爲希圖獲賞或爲以快私忿故應處以與犯人相同之罰。明律（卷二十四）清律（卷三十二）刑律詐僞篇均有詐教誘人犯法之條內容相同。清律條文及下註：「凡誘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相同（共事故誘）令人犯法（卻（自）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賞給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罪止杖流和同令人犯法看守字還是教誘人而又和同犯法也若止和同犯法則宜用自首律）」清律之輯註：「教誘人犯法者身在事外也和同令人犯法者身在事中也雖曰和同令人犯法者身在事中也雖曰和同亦即教誘之意但恐教誘而人疑畏故與和同共事所謂以身誘之也及已致人犯法陳暗行捕告以爲免罪之計然自捕告者兼教誘和同在內謂即和同待

以自首免罪也令人捕告則止教誘者或和同而令得相容隱之親屬捕告推其心非爲求賞即爲害人而已仍無恙也陰險奸惡於斯爲甚故特立此條以正其罪。——同律之總註：「此條專爲陰險之徒害人利己者而設。人本不犯法設爲計謀誑以言語教誘人爲犯法之事或和同與人共爲犯法之事後卻自行捕告或令人捕告其意欲求給賞或欲陷害其人而故使之得罪是人之羅於法網皆其致之也故與之同罪至死減一等。被其教誘使令之人雖是墮其術中卻是已身犯法不能免罪而教誘使令之人自行告捕及使人捕告皆不用犯罪自首及使人代而免罪之律所以誅其心也。皆字承上數事而言猶並字之義非不分首從之謂。——狡狴之徒每教唆誘導他人作違反法律之行爲（不論犯者是否知法犯法）而自捕告或令人捕告於官以圖賞金或挾仇令人入罪凡此均爲法律所禁止。唐律（卷二十五）詐僞篇詐教誘人犯罪條：「諸詐教誘人使犯法（犯者不知而犯之）及和令人犯法（謂共知所犯有罪）即捕若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購賞及有憎嫌欲令人入罪皆與犯法者同坐。——疏議曰：「鄙俚之人不閑法式姦詐之輩故相教誘或教盜人財物或教越度關津之類犯禁者不知有罪教令者故相墜陷故注云犯者不知而犯之及和令人犯法謂和教人奴婢逃走或將繫物度關外示和同內爲私計故注云謂共知所犯有罪即捕若告謂即自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購賞及有憎惡前入教誘令某人入罪者皆與身自犯法者同罪。」

【詐術使人自行損害財產罪】

【刑】爲毀棄損壞罪

之一，因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爲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成立本罪。其要件有四：（1）須有損害他人財產之故意。（2）須以詐術爲手段。（3）其目的物須爲財產，而使他人實施處分。（4）須有財產上之損失始構本罪。因本罪之所爲並非以圖利爲目的，故與詐欺罪之以取得不法利益爲目的者不同。其處分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三八三條）本罪須告訴乃論。（第三八七條）

【詐術締婚罪】

【刑】爲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之一種，因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

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而成立。所謂詐術，卽欺騙方法之謂。須其後有無效或撤銷之裁判確定後，方能成立本罪。其主體亦無男女之分。其處分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第二五五條）各國立法例有僅令其負民事上責任者，亦有令其兼負刑事上責任者。我國採後說。又本罪須告訴乃論。（第二五九條）所謂親告罪是也。

【詐陷人死傷】

【史】以詐術方法陷人於死傷者，例

不堪而使人經過其上因致死傷是。唐律（卷二十五）詐僞篇詐陷人死傷條：「諸詐陷人至死及傷者，以鬪殺傷論。」（謂知津河深灣橋船朽敗，誑人令渡之類。）一疏議曰：「謂津濟

之所，或有深灣，若橋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云津河平淺，船橋牢固，令人過渡，因致死傷者，以鬪殺傷論。謂人溺死者絞，折一支徒三年之類。故注云：謂知津河深灣，橋船朽敗，誑人令渡之類。稱之類者，謂知有坑奔機槍之屬，誑人而致死傷者，亦以鬪殺傷論。其有尊卑貴賤，各依鬪殺傷本法。」

【詐欺】

【民總】Fraud 對脅迫言，卽故意使他人誤信虛偽事實也。易言之，卽使他人陷於錯誤，且因其

錯誤而以決定表示之意思以法律行爲上之意思表示虛偽之事實，而發生其結果之謂也。故其要件有四：（一）須有詐欺之故意。（二）須有詐欺行爲。（三）須發生錯誤。（四）須有因果關係之存在。我國民法規定因被詐欺而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以發見後一年內爲限，但經過十年仍未發見者，不得爲之。）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爲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爲限，始得撤銷之。至被詐欺而爲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蓋爲交易之安全計也。（第九二條——第九三條）

【詐欺及背信罪】

【刑】Offence of fraud and violation of trust 爲對於財

產加以侵害時發生之罪。暫行律僅稱之謂詐欺取財罪。刑法特將詐欺罪中之恐嚇部分另成一章，而將原章內之背信罪（第三八三條）特別提出，改稱本章爲詐欺及背信罪。規定於分則第三十一章內，共七條。茲分爲二種：（一）詐欺罪；（二）背信罪。（詳各本條）至各罪關於權奪公權之處分，仍得由

審判官自由定之（刑法第三六二條）

【詐欺取財罪】 【刑】為詐欺罪之一，又稱一般詐欺罪（詳該本條）

【詐欺官私取物】 【史】以詐欺方法瞞蔽官私人等而取財物者，應構成本條之罪。唐

律（卷二十五）詐欺篇有詐欺官私取物條之設：「諸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準盜論。」詐欺百端皆是若監主詐取者自從盜法，未得者減二等。下條準此。疏議曰：「詐謂詭詐欺謂誣罔。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一準盜法。科罪唯不在除免倍贓加役流之例，罪止流三千里。注云，詐欺百端皆是，謂欺詐之狀不止一途。若監主詐取，謂監臨主守詐取所監臨主守之物，從自盜法，加凡盜二等。有官者除名，未得者減二等，謂已設詐端誣罔，規財物猶未得者，皆準贓減罪二等，其非監主，詐欺未得者，自從盜不得財之法。下條準此，謂下條詐為官私文書，及增減欺妄求物未得者，監主之人亦減二等。故云，下條準此。」同條又謂：「知情而取者坐贓論，知而買者減一等，知而為藏者減二等。疏議曰：「知情而取者，謂知前人詐欺得物，而乞取者坐贓論，一尺笞二十一，一匹加一等，十匹徒一年。詐欺之人，雖是監主，凡人知情，取者止得坐贓之罪，知而買者減一等，謂於坐贓上亦減一等，知而為藏，謂知詐欺而得，故為隱藏，亦於坐贓上減二等。」

【詐欺官私取財】 【史】謂設計欺瞞官私人員收取財物也。依法應準竊盜罪科斷，但

免刺明律（卷十八）清律（卷二十四）刑律賊盜篇

詐欺官私取財條：「凡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清律之附註曰：「用計謂設為方略以行其詐欺取財之事也。詐欺二字是一串，說詐為事端，以欺瞞乎人也。」輯註曰：「詐欺與恐嚇情事不同，恐嚇取者，其人怵於恐嚇之勢，無奈而與之也。詐欺取者，設計以罔人之不知，而其人自與之也。」

【詐欺破產罪】 【破】 Offence on fraudulent bankruptcy 與過意破產罪相對

立，破產人不問其在停止清償或宣告破產之前後，以損害債權人之目的為下列行為者，曰詐欺破產罪：（一）藏匿或脫漏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者；（二）認為全部或一部之虛偽債務或法律行為之存在者；（三）不為法定之商業賬簿，或為之而財產狀況之記載不明，或為虛偽之記載，或加以變更藏匿或毀棄者。犯本罪者須受二年以上至五年之徒刑。（破產法第三二九條）

【詐欺罪】 【刑】 Offence of fraud 為詐欺及背信罪

章中分類之一，所謂詐欺，乃以欺罔手段使他人誤信而交付財物或利益之謂。至其手段為言語行動或文字，均所不問，但須足以使他人之誤信為限，否則如顯然不足令人誤信時，仍不得稱為詐欺行為。又本罪之完成，須其財產上之處分實際上已受加害人之侵害為限，因其須以詐術使他人交付財物於本人後，方能稱為詐欺，而侵佔罪之成立，須

先以一定權原取得物之持有而後始得成立侵占罪，又因為處理他人財產違背其義務始成立背信罪，初非必有虛偽之事也，然本罪之特別要件，則在以虛偽之事欺騙他人而得其財物，故與背信罪有異，茲分為五種：(1)一般詐欺罪。(2)騙取利益之詐欺罪。(3)加重詐欺罪。(4)準詐欺罪。(5)親屬相詐欺罪。(詳各本條)

【詐為制書】

【史】制書乃包含詔誥勅諭敕書等在內，即聖旨是也。本無此種制書而假作偽造

曰詐為，詐為制書及增減者皆斬。至於詐為部院文書，察院文書及其他衙門文書等皆於本條內規定。明律(卷二十四)清律(卷三十二)刑律詐偽篇均有詐為制書之規定。內容大抵相同，茲舉清律之條文於下：「凡詐為制書，及增減者皆斬，未施行者絞，傳寫失錯者杖一百。詐為六部都察院將軍督撫提鎮守禦緊要隘口，衙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將空紙用印者皆絞，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者杖一百，徒三年，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清律之輯註：「此條罪分四等，制書一等，部院等文書一等，察院等文書一等，其餘衙門文書一等。」同律之總註：「制書即聖旨，如詔誥勅諭敕書皆是也。詐為者，本無制書，而假捏事端，偽造旨意也。增減者，因有制書，而增添刪減，改換字句也。凡詐為及增減事已施行者，不分首從皆斬，雖已詐為增減，尚未實行者絞。不言皆則為從者減一等。其傳寫制書之人，失誤

差錯者杖一百，六部都察院及將軍督撫提鎮守軍國事，寄兵機重責所在，守禦緊要隘口之官，則提防奸細之出入，其官雖卑，其責甚重，其文書皆足以動衆，若有詐為，此各衙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先以空紙盜用印信，後乃填寫，已施行者不分首從皆絞。未施行者為首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重在盜印信，若無印信，止詐為文書，依盜各衙門官文官論。察院布政二司府州縣比之將軍等衙門事權稍輕，若有詐為印信文書事已施行者，為首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比之司府州縣又輕，若有詐為文書事已施行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并未施行者之首從俱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因而詐為者，計其規避之罪與詐為之罪，從重者論擬。其詐為制書文書，已施行及制書文書所至之處，當該官司有知其詐為之情而故縱聽行者，各與詐為之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而誤與施行者，各與詐為之人同罪。有詐為，增減，與失錯之罪，官文書止言詐為，而增減失錯，自有增減官文書正律也。」又同律之輯註：「詐為之事及於制書，則上侵天子之權矣。故已施行皆斬，未施行為首亦絞，不論其事之輕重也。若傳寫失錯，則無心之過，不敬慎之咎耳。故止杖一百，然磨對照刷職掌之人，亦應問為從之罪，故註曰為從者減一等。」

【詐為官文書增減】

【史】詐作官用文書及加增

增減。唐律(卷二十五)詐偽篇設有詐為官文書增減之條，或減少之者曰詐為官文書。

一請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者杖一百準所規避徒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各減一等疏議曰一詐爲官文書謂詐爲文案及符移解牒鈔商之類或增減以動事者杖一百準所規避之事當徒罪以上事發者各加本罪二等未發即依二罪之法從重科之規避者假有於法不應爲官詐求得官者徒二年又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而規官不解加本罪二等合徒三年避者或有本法徒三年詐爲增減以避此罪者合加二等流二千五百里即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訖事未施行各減一等杖罪以下杖上減徒罪以上各從徒流死上減一同條又曰一即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及增減文案杖罪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所避罪一等（造立即坐）若增減以避稽者杖八十。

【詐傳詔旨】

凡虛捏言語詐稱詔旨者必有私行亂政之舉故應處以極刑即詐傳皇后之懿旨以及皇太子親王等之令旨者亦應處絞刑至若詐傳各級衙門官吏之言語者亦應分別治罪明律（卷二十四）清律（卷二十二）刑律詐僞篇均有詐傳詔旨之條內容相似清律之條文及下註曰一凡詐傳詔旨（自內而出）者（爲首）斬（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詐傳）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者（爲首）絞（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屬）衙門分付公事（自）有所規避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有所規避）者（爲首）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爲從者各減一

等若得財（而詐傳無礙於法）者計贓以不枉法因（得財詐傳）而（變）動事（情枉）曲法（度）者以枉法各（以枉法不枉法贓罪與詐傳規避本罪權之）從重論○其（詐傳詔旨品官言語所至之處）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若（內外）各衙門追究錢糧鞫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免追免問）事理妄稱本旨追問者（是亦詐傳之罪）斬（監候）○同律之輯註「前條（按即詐爲制書條）自假造文書故曰詐爲此條自假造言語而言故曰詐傳傳者自內而傳之也罪坐傳之人若在外轉相傳說者皆非詐傳也爲者自外而爲之也罪坐爲之之人若以後轉相騰寫者非皆詐爲也蓋轉相傳說騰寫之人有知情不知情之分不可概論也」同律之總註「詔旨懿旨令旨皆謂言語也天子曰詔旨皇后曰懿旨太子曰令旨俱臣民所當遵奉者詐傳則必有私行亂政之事欺妄罪重故爲首者坐以斬絞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也○品官之言語皆號令乎衆若詐傳於所屬各衙門以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按品級大小科之品級有高下則言語所係有輕重詐傳品二品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者爲首杖一百五品以下者爲首杖八十三項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人財物爲人規避雖詐傳而於事無所動於法無所曲者計其所得之贓以不枉法論因詐傳而變動事情枉曲法令者以枉法論將得財枉法不枉法與詐傳規避之罪權其輕重各從其罪之重者坐之○其詐傳詔旨以下及品官言語所至之處當該官司知係

詐傳而故縱聽行者，各與詐傳之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而誤與施行者，不坐。○若內外各衙門當該官吏，已經奏准免追之錢糧，免問之刑名公事，而妄稱奉旨追問，是即詐傳詔旨矣，亦坐斬。

【詐偽律】

【史】為唐律十二篇之一。在秦漢時為賊律篇之一部。曹魏時始另分詐偽事項，獨成一篇。

（其餘仍名曰賊律篇）稱曰詐偽律。歷晉宋齊梁魏北齊北齊隋唐均不改稱。至於明朝因刑律體裁改造，始將詐偽律編入刑律篇內，而為附屬之一節。清因之。

【詐稱】

【通】捏造虛偽而非真實之敘述，謂之詐稱。

【詐稱內使等官】

【史】內使以及內閣六科，六部，都察院，監察御史，按察司官，（明律

原文為「內使及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六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官。」皆國家重要官吏。如詐稱上述各官，在外體察事務，必改詐欺官府，煽惑人民，故處極刑。其知情而隨行者，以及詐稱使臣乘驛者，均應依律治罪。明律（卷三十四）清律（卷三十二）刑律詐偽篇詐稱內使等官條，皆有明文，內容相似。清律之條文及其下註曰：「凡（憑空）詐稱內使（近臣）內閣六科，六部，都察院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詐官府，煽惑人民者（雖無偽造劄付）斬（監候）。知情隨行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本無符

驗）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流千里。為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笞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符驗係偽造，有偽造符驗律條，盜者依盜符驗律）清律之輯註：「此條詐稱，止是假借名色，以為聲勢，非詐假官也。觀註內憑空及雖無別劄付等字可見。」同律之輯註：「詐稱至于內使等官，求為至於欺誑煽惑情罪深重，故坐重典。若詐稱使臣所求止於船馬而已，故輕一等。」

【詐稱官所捕人】

【史】凡詐作為官吏及詐稱為官司所派遣以捕人者，均為法律所

不許，應構成本條罪名。唐律（卷二十五）詐偽篇有詐稱官所捕人條之設：「諸詐為官及稱官所遣而捕人者，流二千里。為人所犯害（犯其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而詐稱官捕，及詐追捕人者，徒一年。（未執縛者，各減三等。）」疏議曰：「詐為官，謂身自詐作官人，及詐稱官司遣捕人者，並流二千里。若為人侵犯其身，或犯家人親屬，或侵奪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乃詐稱官司遣捕，或稱官司遣追捕者，並徒一年。雖詐有追捕及捕，而未執縛者，各減三等。稱各者，捕人未縛，流上減三等。合徒二年。為人所犯害，詐稱官捕，及詐追捕人，未縛徒一年，上減三等。合杖八十。」同條又曰：「其應捕，無官及官卑詐稱高官者，杖八十。即詐稱官，及冒官人姓名，權有所求為者，罪亦如之。」疏議曰：「謂毆人折傷以上，或強姦及盜，此等應須捕攝。其捕攝之人，或無官詐稱有官，或官卑詐稱高官者，杖八十。即詐稱是官，及冒承官人姓名，權有所求為者，或經過之處，權有

所求，或出入公門，心規禮待，非有捕攝者，情是詐欺之類，亦合杖八十故云，亦如之。

【詐療取財】

【史】詐療取財者，如本藥可愈，故違本方使之難愈，則病久而用藥多，或病本輕而反重之，使其苦而後醫，則功大而報禮重，此皆詐療取財之情事也。（參庸醫殺傷人條內）

【詔】

【史】詔者，照也。天子出言，如日之普照天下，故曰詔。三代以上均無此稱，至秦始皇以天子之命令爲詔，漢因之，後世亦沿用之。事物紀原（卷二）：「……三代無文，起於秦漢。史記秦始皇二十六年李斯議，命爲制，令爲詔，歷代因之。」公文緣起：「六臣註，詔，照也。天子出言，如日之照天下也。蔡邕獨斷，詔猶告也。三代無其文，秦始有之。文心雕龍，古者王言稱命，稱詔，稱誓，秦并天下，改命曰制，制令曰詔，於是詔興焉。」要之，所謂詔，乃天子不經任何機關而直接向天下臣民所發布之命令也。清初修會典：「布告天下曰詔。」嘉慶會典：「大政事布告臣民，垂示彝憲，則有詔有誥。」

【詔令】

【史】上告下之文也。王言曰詔，皇后太子之言則稱曰令。

【詔書】

【史】（一）爲漢代詔勅之一種，與策書制書，及誡勅相對稱，訓諭地方長官等之用也。（參策書條內）（二）清時以國家大政事布告臣民，謂之詔書，均用硬黃紙墨書。

【詔格】

【史】爲宋代法令書之一種，容齋三筆：「法令書其別有四，敕令格式是也。神宗聖訓曰：禁於未然之謂敕，禁於已然之謂令，設於此以待彼之至，謂之格，設於此使彼效之，謂之式。」宋制凡笞杖徒流死白名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門，麗刑名輕重者，皆爲敕，凡約束禁止者，皆爲令，命官庶人之等倍全分釐之給有等高級下者，皆爲格。表奏帳籍關牒符檄之類，有體制模楷者皆爲式。

【詔條】

【史】漢制以詔書列舉若干條之事項爲根據，而用爲糾明一般官吏之優劣之標準者，謂之詔條。漢書百官公卿表：「漢官典職儀，云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冤獄以六條，非條所問，即不省。」同書百官公卿表：「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又同書飽宣傳：「遷豫州牧，代二千石書史聽訟，所察過詔條，註出六條之法。」

【詔獄】

【史】所謂詔獄，乃指法官承天子之詔令而爲特殊事件之裁判而言。大學衍義補：「漢高后四年，絳侯周勃有罪，逮詣廷尉詔獄。」又以詔書所繫治之獄，亦稱曰詔獄。漢書：「成帝紀之註曰：『凡詔所繫治，皆爲詔獄。』」其後所稱之上林詔獄與若盧詔獄，皆由若盧宦官等濫用天子之詔敕而爲不法之裁判者居多，故漢代之詔獄實乃宦官之訟獄也。大學衍義補（卷百四）：「丘濬氏曰：『詔獄之名，始於此。』（接見上述）然其獄猶屬廷尉，則與其獄者，猶刑官也。其後乃有上林詔獄，則是直獄于苑囿中，若盧詔獄則是

置於少府之屬，不復興於刑官矣。」此外宋代亦有詔獄，原為糾治大姦巨慝者而設。及高宗南渡，秦檜屢興大獄以誅伐異已，亦稱曰詔獄。大學衍義補（卷百四）：「宋之詔獄，本以糾大姦慝，故其事不常見。初羣臣犯法，體大者多下御史臺獄，小則開封府，大理寺鞠治焉。神宗以來，凡一時承詔置推者，謂之制勘院，事出中書，則曰推勘院，獄已乃罷。自熙寧二年命都官郎中沈衡鞠知杭州祖無擇於秀州，內侍乘驛追逮，自是詔獄屢興。南渡後秦檜屢興大獄，以中異己者，名曰詔獄，實非詔旨也。」

【評判委員會】

【行】在反省院內專司評判受反省處分者之是否應繼續再受反省處分之機關，曰評判委員會。由反省院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省黨部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察官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為主席。（反省院條例第七條）在軍人反省院內之評判委員會，除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外，中央黨部軍事參議院訓練總監部參謀本部海軍部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亦以院長為主席。（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七條）

【評決】

【行】 Decision 由評定委員所為之決定，曰評決。其決定書，則稱評定書。

【評事】

【史】漢時置廷尉平，平決刑獄，其後概存此名。至隋改為評事，屬大理寺。歷朝因之，清末始廢。民國稱平政院之法官為評事。

【行】 Judges in administrative court 評事者，謂行政法院之審判官也。非具備下列各種資格者，不得充任：（一）對於黨義有深切之研究者。（二）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者。（三）年滿三十歲者。評事乃簡任官。於審判時，以五人之合議制行之。（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五第六第八條）

【評物價】

【史】評定貨物之價錢也。（參市司評物價條內）

【評定】

【行】 Hearing 評定者，謂由商標局所組織之評定委員所實施。對於利害關係人請求關於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及依商標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等事項時之評議與決定程序也。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評定時原則上以書狀為之，但必要時，得以口頭辯論為之。（商標法第三十一—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

【評定委員】

【行】 Examiners 主持評定之人員，曰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評定事件指定三人任之。評決方法用合議制，以其過半數決定之。（商標局第三十二條）

【評價】

【債】 Appraisal 物體之代價或其他賠償金發生爭執時，由利害關係人以外之第三者，或由鑑定人依公平方法所為關於價額之決定，曰評價。

【評議】

【組】 Discussion 對於所審案件互相交換意見者謂之評議。（詳裁判之評議條內）

【評議會】

【行】(Conference, Court, etc.) 以交換意見決定方針爲目的之合議機關，稱曰評議會。

【詞訟】

【民刑訟】謂訴訟也。

【詞訟不許牽連】

【史】舊制，訴訟之提起，止許一告，續行投詞或牽連被告以外之人。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訴訟篇設有詞訟不許牽連之條：「詞狀止許一告一訴，告狀之人止許告真犯真證，不許波及無辜，亦不許陸續再行投詞牽連原狀無名之人。如有牽連婦女另具投詞波及無辜之人者，概不准仍從重治罪。承審官於聽斷之時，如供證已確，縱有一二人不到，非係緊要犯證，即據見在人犯成招，不得借端稽延，違者議處。」

【詞賦】

【史】爲文體之一種。詞乃詞曲，爲古樂府之變體，而稱曰詞賦。文用韻，蓋古詩之流也。官吏考試（即科舉）之用詞賦，始自南北朝之梁陳，至宋仁宗之時以經義爲試驗之主要科目，詞賦遂廢。事物紀原（卷三）「唐書薛登傳，天授中上疏曰：漢世求士，必先其行，魏取放達，晉先門閥，陳梁薦士，特尙詞賦。試賦取人，始於梁陳也。唐天寶十三載，始試詩賦，蓋用梁陳之意云。科舉之以詞賦，此其始也。國家自神宗專以經術取士，詞賦遂罷。」

【象以典刑】

【史】此語乃出諸書經舜典篇：「象以典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其意義如何，自周迄今約有數說。茲舉其主要者於后：（一）朱子註曰：「象，如天之垂象以示人，而典者常也。示人以常刑，所謂墨、劓、宮、大辟、五刑之正也。所以待夫元惡大憝，殺人傷人，穿窬淫放，凡罪之不可宥者也。流宥五刑者，流遣之，使遠去，如下文流放竄殛之類是也。宥，寬也。所以待夫罪之稍輕，雖入於五刑，而情可矜，法可疑，與夫親貴勳勞而不可加以刑者，則以此而寬之也。鞭作官刑者，木末垂革，官府之刑也。扑作教刑者，夏楚二物，學校之刑也。皆以待夫罪之輕者。金作贖刑者，金、黃金、贖，贖其罪也。蓋罪之極輕，雖入於鞭扑之刑，而情法猶有可議者也。此五句者，從重入輕，各有條理，法之正也。肆，縱也。眚災肆赦者，皆謂過誤，災謂不幸，若人有如此而入於刑，則不待流宥金贖而赦之。賊，殺也。怙終賊刑者，怙，謂有恃，終，謂再犯，若人有如此而入於刑，則雖當宥，當贖，亦不許其宥，不聽其贖，而必刑之也。」依此說，則象爲天象之象，典爲常刑，乃五刑，即聖人形天之象，以示人，將五刑公示於國民，使其畏懼而遵守之。是說與周禮之懸法刑於象，以公示國民之制相對照，頗有相符，故爲後世多數學者之通說。（二）與上述相反者爲明之袁仁，其所撰之尙書砭蔡篇曰：「注謂象如天之垂象以示人，似也。以至以墨、劓、宮、大辟爲五刑，則誤矣。呂刑謂苗民始作五虐之刑，爰始淫爲劓、剕、劓、劓，則舜時無是法也。特畫象於服，以辱之耳。慎子云：有虞之誅，以

幘巾當墨，草纓當劓，非履當刑，鞞袴當宮，布衣無領當大辟。漢武詔曰：「堯舜畫衣冠，而民不犯，正謂此也。」此說乃主畫刑象於罪人之衣，並引用周慎子之說及漢武帝之詔以爲證明。周代慎子以外之人亦有斯說，即荀子及洪厲之說亦有引用之者，且引呂刑之語謂劓、墨、剕、椽、黥之五刑爲苗民所創設，舜代並無此法，自屬不當。何則？蓋舜以五刑失於酷，以宥恕五刑之目的而作流刑（三）茲再就荀子所揭之說曰：「世俗之爲說，以爲治古者無肉刑，有象刑墨黥之屬，非屨絛衣不純。（註非草屨也。純，絲也。衣服不加緣，以恥之也。）是不然，以爲治古則人莫觸罪邪，豈獨無肉刑哉？亦不待象刑矣。爲人或觸罪戾，而直輕其刑，是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而刑至輕，民無所畏，亂莫大焉。凡制刑之本，將以禁暴惡，且懲其末也。殺人者不及，傷人者不刑，是惠暴而寬惡也。故象刑，非生於治古，並起於亂今也。」是荀卿之當時以「象以典刑」爲畫五刑之形象於罪人之衣服之論者，乃屬不少者可知。然荀卿固非以典刑爲五刑之常法也。若再就此語加以解釋，尚有各種異說，要皆大同小異也。

【象刑】

【史】象刑之語，乃出自書經益稷篇：「方施象刑惟明」之句，乃象以典刑四字之簡稱，即畫刑象於犯人之衣冠異其章服之義。洪宋邁曰：「虞書象刑惟明，象者法也。漢文帝詔始云：『虞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爲戮，而民弗犯。』武帝詔云：『唐虞畫象而民不犯。』白虎通云：『畫象者，其衣服象五刑也。犯墨者蒙巾，犯劓者赭其衣，犯膺者以墨其膺，犯宮者

屏，屏草履也。大辟者布衣無領。」是說也。諸荀子「象以典刑」之註，可知前昔已有反對之說。明丘濬按曰：「虞書云：『象以典刑，即繼以流宥五刑及鞭作官刑，扑作教刑，若如畫衣冠之說，象以典刑，爲之象說可也。若夫流與鞭扑，若何而爲之制邪？意者當時有犯者，其人在可議可矜之辟，偶爲此制耳。不然，古無此制，而好事者，見後世之刑慘刻，矯其枉而爲此言歟。」

【象刑於彼】

【史】所謂象刑於彼，乃指示刑象於國民，使其知所畏懼，而能防患未來之犯罪而言。書經——呂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大學衍義補（卷百一）——丘濬之註：「蓋禮與刑二者，出此則入彼，立典於此，而示民以禮節之所當然，而又象刑於彼，而示民以法禁之所必然。」

【象胥】

【史】與近世所稱之通譯相似。周禮——秋官象胥：「掌蠻夷貉狄之國使，掌傳王之言，而諭說焉。」

【象闕】

【史】又稱曰象魏。（詳該本條）

【象魏】

【史】宮城之門也。魏與闕同，故又稱象闕。象者法象也。魏者巍然崇高之義也。周時司寇於正月重闕，在雉門之前，萬民得至雉門，魏闕即在其前，每逢法令揭出之時，萬民羣集於此，以觀焉。

刑象之法於象魏，使萬民觀刑象，經十日而斂焉。按象魏一名闕，在雉門之前，萬民得至雉門，魏闕即在其前，每逢法令揭出之時，萬民羣集於此，以觀焉。

【買人未用印信】

【史】買人謂購買他人子女爲己爲爲要式行爲，否則無效。清例凡在順治十年以前之買人行爲如失落文契若被買之人自己承認仍爲有效。清之現行則例（卽刑部現行則例）戶役籍設有買人未用印信之條「順治十年以前買人雖無中證失落文契所買之人伊身稱係所賣是真亦斷與所買之人」

【買奴婢牛馬立券】

【史】購買奴婢牛馬等誠恐日後發生爭執故以此種買賣爲要式行爲，依令應訂立書契，俾有所據，違者構成本條之罪應受處罰。唐律（卷二十六）雜律篇有買奴婢牛馬立券之條「諸買奴婢馬牛驢騾已過價不立市券過三日答三十賣者減一等立券之後有舊病者三日內聽悔無病欺者市如法違者答四十」疏議曰「買奴婢馬牛驢騾等依令並立市券兩和市賣已過價訖若不立券過三日買者答三十賣者減一等若立券之後有舊病而買時不知立券後始知者三日內聽悔三日外無疾病故相欺罔而欲悔者市如法違者答四十若有病欺不受悔者亦答四十令無私契之文不準私券之限」同條又曰「卽賣買已訖而市司不時過券者一日答三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買休賣休】

【史】買休賣休者謂買絕賣絕也卽求遠買入或賣出也明律（卷二十五）清律（卷三十三）刑律犯姦篇——縱容妻妾犯姦條「……若

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本婦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除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罪一等——清律之輯註云「按買休賣休一節載於縱容抑勒通姦之後本爲先姦後娶者而設然不曰姦夫而曰買休人不曰姦婦而曰本婦可見買休賣休固有未曾姦染而犯者蓋賣休者自棄其妻既失夫婦之倫買休者謀娶人妻亦失婚姻之正有類故不入婚姻律而載於此（指犯姦篇縱容妻妾犯姦條）然詳味和娶人妻之義是買休人先與本婦同本婦已有悅從之意然後其入用財買休本夫因而受財賣休買休賣休文雖兩平義實側串和娶之詞猶和姦之類須在本婦身上重看蓋買休人與本婦和同在先與本夫和同在後也故本婦一同坐罪買休者貪色賣休者貪財本婦若非先與和同何辜而與同罪乎將下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之文參看其義甚明」又曰「和娶者本夫同罪故婦人離異歸宗逼休者本夫不坐故婦人從夫嫁賣和姦律內其夫願留者聽此條不言蓋本婦與買休人用計逼勒其夫雖未有姦較之背夫私姦者其情尤重義絕心離豈得聽其復合然聽留非律之意而願留亦非律之所禁也」

【買回】

【債】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謂出賣人與買賣契約同時訂立保留權利特約因而返還買受人所支付之價金及契約費用也簡言之卽出賣人保

留在一定期限内，再買回其已賣標之物之謂也。此種權利曰買回權。按買回之性質，學者間爭論不一。有認為新買賣者，有認為原買賣契約之解除者，有認為權利之保留者。我國民法採最後說（第三七九條第一項）此外更有下列之規定：（甲）買回人之義務（一）返還所領價金之義務（第三七九條）

（2）償還買賣費用及負擔買回費用之義務（第三八一條）（3）償還改良標之物及增加標之物價值費用之義務（第三八二條）（乙）原買受人之義務（1）交付原標之物及附屬物之義務（第三八三條第一項）（2）賠償損害之義務（同條第二項）關於買回之期限，有法定及約定之別。法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約定期限則由當事人訂定之，如超過法定期限時，則應縮短為五年（第三八〇條）

【買回人】

【債】Re-purchaser 因與買賣契約同時訂立之保留權利特約，而負有返還買受人所支付之價金之契約費用義務時，而有再取回其已賣標之物之權利者，曰買回人。與原買受人相對立買回人之義務（詳買回條內）

【買回權】

【債】Right of re-purchase 即買回之權利也（詳買回條內）

【買良為娼】

【史】明律（卷二十五）清律（卷三十）三）刑律犯姦篇均有買良為娼之條。一凡娼優樂人員，良人子女為娼優，及娶為妻妾，或乞養為子

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明律之纂註曰：「優樂舞人也，娼優之於良人，賤賤懸殊，若買良人之子女為娼優，或娶良人子女為妻妾，或乞養為子女，及良人之家知其係是娼優樂人而將其子女嫁賣者，並杖一百，嫁合之人減一等杖九十，財禮入官，子女歸宗。曰知情則不知情者不坐可知矣。」所謂買良為娼，乃指收買良家婦女充為娼妓而言。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犯姦篇設有買良為娼之條：「旗、下人買良人為娼，或將家下婦人縱為娼者，娼婦入官。若主係官革職，枷號一個月，不准折贖，鞭一百。平民枷號三個月，鞭一百。並家人將伊自置僕婦縱為娼亦枷號三個月，鞭一百。若主不知情，係官降一級仍留任，罰俸一年。平民鞭一百。若知情，主係官亦革職，枷號一個月，鞭一百。係平民亦枷號三個月，鞭一百。族長係官罰俸一年，平民鞭一百。小撥什庫亦鞭一百。驍騎校罰俸一年，佐領罰俸半年，參領罰俸三個月，該都統副都統各罰俸一個月。城內交與步軍統領，總尉副尉，步軍校查拿。若不行查拏或被傍人拿獲，步軍校罰俸一年，副尉罰俸半年，統領總尉各罰俸三個月。城外交與五城司坊官查拿，若不查拏被傍人拿獲，司坊官並守備各罰俸一年，該城御史并參將遊擊罰俸三個月。」

【買受人】

【債】Purchaser or buyer 因買賣契約而負有支付價金義務者，曰買受人。對出賣人言，其義務如何，法律詳有規定（詳買賣條內）

【買戻】

【債】Re-purchase; Redemption 爲日本名辭，與我國所稱之買回或贖回相同。

【買空賣空】

【債】Dealing in differences 買空賣空者謂買賣當事人間並不實爲銀貨之交付，僅於到期時以貨物市價之漲落爲標準而交付其差額也。與定期買賣立於相對之地位二者之區別當以買賣當事人在訂約之初其意思是否在交付實貨抑僅計算市價差額以定輸贏爲斷。買空賣空與賭博同論，法律不加保護。故凡以買空賣空爲契約標的者，乃係對於債務人要求爲不法行爲，當然不能發生效力。即幫助他人爲買空賣空契約而代爲墊付一切款項者，亦不能以契約爲理由而請求償還。

【買春錢】

【史】舊制，進士不第者，親自對考試官供以酒肉費，謂之買春錢。

【買馬司】

【史】掌購買馬匹之官司，謂之買馬司。爲宋時所創設之官。

【買賣】

【債】Purchase and sale 謂當事人一方約定移轉財產權於他方，而他方約定支付價金之契約也。（民法第三四五條）約定移轉財產權者曰出賣人。約定支付價金者曰買受人。買賣之性質爲契約，屬於諾成契約，不要式契約，並爲有償契約。雙務契約。其標的物以財產權爲限，有體與無體均非所問，但須以移轉爲必要，而他方又須支付價金方可。且於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爲成立。至價金未經具體約定者，則依情形可得

而定者，視爲定有價金。（第三四六條）買賣之效力民法亦有詳細規定。（甲）出賣人之義務（1）移轉財產權於買受人。（第三四八條第一項）（2）交付標的物於買受人。（同條第二項）（3）對標的物之追奪擔保即權利瑕疵之擔保。（第三四九條第三五一條）（4）權利存在之擔保。（第三五〇）（5）物之瑕疵之擔保。（第三五四——三五五條）（6）義務履行費之負擔。（第三七八條第二款）（7）契約費用平均之負擔。（同條第一款）（乙）買受人之義務（1）對出賣人交付價金。（第三六七條，第三六九條——三七二條）（2）標的物之受領。（第三六七條）（3）標的物受領登記送交費用之負擔。（第三七八條第三款）（4）標的物之檢查及保管。（第三五八條）（丙）買受人之權利（1）價金交付拒絕權。（第三六八條）（2）契約解除權及價金減少請求權。（第三五九條，第三六一條——三六五條）（3）損害賠償請求權。（第三六〇條）此外關於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之擔保，亦有明文規定。（第三七三條——三七六條）買賣之種類如次（1）現買賣除買賣與前付買賣（2）任意買賣與強制買賣（3）定期買賣與即時買賣（4）隨意買賣與競爭買賣（5）同地買賣與異地買賣（6）私賣與公賣（詳各本條）又其他特種買賣（詳該本條）因其具有特殊性質，故法律另有明文規定。

【買賣婚姻】

【說】據奪婚落，則發生買賣婚姻。買賣婚姻即以金錢財帛送與女家之父母，而購買其女為妻之謂也。此時婦女被人視為一種貨財，社會上之交易，均可以一女子換別一女子，或以勞役換一女子，或以貨物金錢換一女子。男子欲娶一妻，均用財產金錢為交換，此為古代之買賣婚姻。至於最近變相之聘金制生活費制等之婚姻，在形式上雖非買賣行為，實則與買賣婚姻無異。

【買賣預約】

【債】買賣當事人所締結關於將來應再締結買賣正式契約之初約也。（參買賣條內）

【買爵】

【史】以金錢購買官位，以贖罪，謂之買爵。漢書——惠帝紀：「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贖死罪。」

【貼水】

【票】銀價低下時所加之填補，謂之貼水。

【貼役】

【史】徒刑囚因病或其他事故而停止服勞役者，應於病愈或事故解除之後補行服役是為貼役。（參徒刑不應役條內）

【貼狀】

【史】即裁判之筆記也。專錄被告之口供，附於正本以為判決之參考之用者，俗稱為貼狀。（福惠全書卷十二）

【貼現】

【票】銀行錢莊對於未到期限之款項如取款人要求先付，則應由收款人貼補若干是為貼現。又同業銀行之代付票據之現款者，取款人例須貼補若干銀水

亦曰貼現。

【貼黃】

【史】（一）唐制詔敕通用黃紙，如有更改者，亦須貼用黃紙，是曰貼黃。（二）明代之章奏，恆撮抄其要旨，黏貼於章奏之末，以便省覽之用，因依古例以黃紙為之，故亦稱為貼黃。

【貼運】

【史】清時，江西及兩湖向京師輸運米穀，其運漕費又稱曰貼運。

【貼斷】

【史】凡案件之裁判，罪有不當，如係應處重而處輕者，且其重罪又為常赦所不免者，若遇大赦之際，應即依律追科其不足之罪，是曰貼斷。（參赦前斷罪不當條內）

【贖赦】

【史】謂寬恕赦免其罪也。前漢書——文三王傳：「得見贖赦。」顏師古之註曰：「贖謂寬其罪。」

【貸所監臨財物】

【史】謂監臨之官向其部所部貸用所監臨之財物也。唐律（卷十一）

職制篇設有貸所監臨財物之條：「諸貸所監臨財物者，坐贓論。」授訖未上亦同，餘條取受及相犯並準此。若百日不還，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各加二等（餘條強者準此）。疏議曰：「監監之官於所部貸財物者，坐贓論。注云，授訖未上者，若五品以上，據制出曰，六品以下，據畫訖，並同以上之法。餘條取受及相犯，謂受所監臨及嚴罰之類，故言準此。若百日不還，為其淹日不償，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若以威力而強貸者，各加二等，謂百日內坐贓論加二等，滿百日外，從受所監臨財物上

加二等注云：餘條強者準此，謂如下條私役使及借駝騾馬之類（按即所監臨條）強者各加二等，但一部律內本條無強取罪名，並加二等，故於此立例。所貸之物，元非擬將入己，雖經恩免罪，物尙徵還，縱不經恩，償訖事發，亦不合罪。爲貸時本許酬償，不同悔過還主故也。若取受之賊，悔過還主，仍減三等。恩前費用，準法不徵，貸者赦後仍徵，償訖故聽免罪。一、同條又曰：「若買賣有利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笞五十，有利利者，計利準枉法論。」

【貸借對照表】

【債】公 Balance sheet 爲商業帳簿之一種，乃指以對照商人現有

之財產與應有之財產而使其財產狀況能趨於一目瞭然爲目的之表冊也。通常之商號，應於開業時及每屆結帳時造具之。至於公司，除於開業時結帳時外，即在合併時，組織變更時，清算時以及減少資本時，增加資本時，並破產時均須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又曰借貸對照表。（詳該本條）

【貸與人】

【債】Lender 因借貸契約而有請求他方於使用後返還原物或於消費後返還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之權利者，曰貸與人。

【費失寄物】

【史】受他人之寄託代爲保管財物，產其受有報酬者，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同一之注意，所規定者。若反使用消費之或不加注意而喪失之，自應負擔賠償之責任。舊制清律及例對此亦設有費失寄物之明文，茲

綜合其規定於下：（一）受寄他人財物，產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罪止徒二年半，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罪止徒三年，其隱匿不認者，以誑騙論，以上均並追物還主。至於被水火盜賊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勿論轉寄他人而爲所賣失者，依詭寄盜賣本條。（二）親屬費用受寄財物者，除並追物還主外，大功以上及外祖父母得相容隱者，不坐罪，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三）典商收當貨物——

（甲）失火燒燬者，以值十當五照原典價計算，按月扣除利息，照數賠償，米豆棉花等粗重之物，典當一年爲滿者，照原典價酌減十分之三，均不扣利息。（乙）鄰火延燒者，照原典價之物，典當一年爲滿者，照原典價八折給還十分之三，亦不扣利息。（丙）被竊者，不論衣服米豆絲綿木器書畫金玉銅鐵，照當本一兩再賠一兩，再賠一兩，均扣除失事以前應得利息。（丁）被劫者，亦不論衣服米豆絲綿木器書畫金玉銅鐵，照當本一兩再賠五錢，亦均扣除失事以前應得利息。以上如賠還後起獲原贓，即給典主領賣，不准原主再行取贖。（四）染店貨物——（甲）失火燒燬者，照地方官估報之價酌賠十分之五，均於一月內給主。（乙）鄰火延燒者，亦照地方官估報之價酌賠十分之三，於一月內給主。（丙）被竊者，亦照地方官估報之價酌賠十分之五，於一月內給主。（丁）被劫者，亦照地方官估報之價酌賠十分之三，均於一月內給主。以上如賠還後起獲原贓，令原主歸還所賠之資，將原物領回，仍分別已染未染

給價(五)奸商店夥人等乘失火貪利隱匿盜賣按原物價值計贓准竊盜論追物給主如以自己失火為鄰火延燒或以竊報強希圖短賠償值計所短之價為贓准竊盜為從論若先有虧短因而放火者照放火故燒自己房屋盜取財物及兇徒圖財放火各本條從重論。

【費用受寄財產】

【史】受他人寄託財產者應負善良管理之責任如加以耗用或詐言死失者均應依律治罪。明律(卷九)清律(卷十四)戶律錢債篇費用受寄財產條「凡受寄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並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勿論」清律之總註「凡受人寄託之財物畜產而輒擅費用者猶有償還之心非遂乾沒之也故坐贓論減一等若詐言畜死財失者欺騙而隱匿之有盜之心矣故准竊盜論減一等蓋受寄之物原在其家與取諸外者稍有不同故坐贓准盜皆減一等並追物還主承費用及詐言死失二項言其所寄財物畜產若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病死各有顯跡可據者勿論不坐罪亦不追賠事出不測非受寄者之過也」同律之集註「費用猶欲補償若詐言死失則欺罔更甚故罪有輕重」

【費用計算書】

【民訴】 Written estimates of costs 訴訟當事人依法聲請法院確定其訴訟費用數額時應以書面向法院提出該項訴訟中費用之計算類數此種書面謂之費用計算書至於釋明各費

用額之證書以及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亦須提出此時法院得命書記官對上述計算書加以調查以為裁判之根據。
(民訴法第九四條)

【費用海損】

【海】與實物海損相對稱。(詳海損條內)

【貴妃】

【史】為女官之名創始於劉宋之孝武帝與惠妃華妃共為三夫人唐代因之而歷代亦多沿用其名。唐書「百官志」內官貴妃惠妃華妃各一人正一品掌佐皇后論婦禮於內」

【貴近之臣】

【史】居於貴要之位而為天子近待之臣者曰貴近之臣。依唐時之制三品以上之官吏為貴近之臣。唐書「太宗本紀」太宗詔三品以上犯公罪流私罪徒皆不追身」胡寅註曰「三品以上貴近之臣也」

【貴族政體】

【憲】即由少數特權之貴族階級擁有統治權之政治制度也近代此種政體已無可見。

【貴族院】

【憲】 House of Lords 又曰元老院或曰上議院。(參該本條)即由貴族僧侶階級等所組成之立法團體也其議員多由君主任命故與民主國家所稱之參議院有異。

【貴階】

【史】唐制官吏之品秩分為九級五品以上者為貴階其蔭及於子孫及是。

【貴嬪】

【史】爲女官之名，魏文帝設制，位次於皇后，魏志后妃傳：「文帝增貴嬪，淑媛，修容，順成，良人，貴嬪夫人，位次皇后。」歷代亦多沿用其名。

【超過保險】

【險】謂保險金額超過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總額（即保險價額）之契約也。我保險法仿德瑞立法例，規定凡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立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如無詐欺情事者，則其超過部分爲無效，其有效部分僅以保險價額之限度內爲限。又一方通知超過價值之事實於他方後，（限於無詐欺情事者）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以示公允。（第三十二條）

【超躍的追索權】

【要】Sprungrecht
【德】又稱曰飛躍追索權（詳該本條）

【超躍請求權】

【要】Sprungrecht
【德】又曰飛躍追索權（詳該本條）

【越州鎮戍等城垣】

【史】城垣等之設，所以區分界限而重防守也。若不由其門而入，是有不正之行，存乎其中，非加禁止不可。明清律均有越城條之設。唐律（卷八）衛禁篇則有越州鎮戍等城垣條之規定：「諸越州鎮戍城及武庫垣，徒一年，縣城杖九十」（皆謂有門禁者）。疏議曰：「諸州及鎮戍之所，各自有城，若越城及武庫垣者，各合徒一年。越縣城，杖九十。從無城垣，籬柵亦

【越度緣邊關塞】

是注云，皆謂有門禁者。其州鎮戍在城內安置，若不越城，越州鎮戍者，止同下文越官府解垣之罪。同條又謂：「越官府解垣及坊市垣籬者，杖七十。侵壞者，亦如之。」（從漢漢內出入者，與越罪同。越而未過，減一等。餘條未過準此。）疏議曰：「官府者，百官之稱，所居之處，皆有解垣坊市者，謂京城及諸州縣等坊市，其解院或垣或籬，輒過者，各杖七十。侵，謂侵地，壞，謂壞城及解字垣籬，亦各同越罪，故云亦如之。」同條又曰：「卽州鎮關戍城及武庫等門，應閉忘誤不下鍵，若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杖八十。錯下鍵及不由輪而開者，杖六十。餘門各減二等。若擅開閉者，各加越罪二等。卽城主無故開閉者，與越罪同。未得開閉者，各減已開閉一等（餘條未得開閉準此。）」

【史】舊制華夷區分甚嚴，貿易及通婚均爲法律所禁止。邊境均有關塞之設置，若私越度之者，皆應按律治罪。明清律均設有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之條。唐律（卷八）衛禁篇有越度緣邊關塞條之規定：「諸越度緣邊關塞者，徒二年。共化外人私相交易，若取與者一尺，徒二年半，三匹加一等，十五匹加役流。」疏議曰：「緣邊關塞，以隔華夷，其有越此關塞者，得徒二年，以馬越度，準上條減人二等，合徒一年。餘畜又減二等。杖九十。但以緣邊關塞越罪故重。若從關門私度人畜，各與餘關罪同。若共化外蕃人私相交易，謂市買博易或取蕃人之物，及將物與蕃人，計贓一尺，徒二年半，三匹加一等，十五匹加役流。」同條又謂：「私與兵禁兵器者絞。共爲婚姻者，流二千里。未入未成

者，各減三等。即因使私有交易者，準盜論。一疏議曰：「越度緣邊關塞，將禁兵器，私與化外人者，絞。共爲婚姻者，流二千里。其化外人，越度入境，與化內交易，得罪並與化內人越度交易同，仍奏聽敕。出入國境，非公使者不合，故但云越度，不言私度。若私度交易，得罪皆同。未入者，謂禁兵器未入，減死三等，得徒二年半。未成者，謂婚姻未成，減流三等，得徒二年。因使者，謂因公使入蕃，蕃人因使入國，私有交易者，謂市買博易各計減準盜論，罪止流三千里。若私與禁兵器，及爲婚姻，律無別文，得罪並同越度私與禁兵器，共爲婚姻之罪。又準別格，諸蕃人所娶得漢婦女爲妻妾，並不得將還蕃內。又準主客式，蕃客入朝，於在路不得與客交雜，亦不得令客與人言語。州縣官人若無事，亦不得與客相見，即是國內官人百姓，不得與客交關，私作婚姻。同上法如是蕃人入朝，聽住之者，得娶妻妾，若將還蕃內，以違敕科之。」

【越界建屋權】

【物】 Right of building house beyond the boundary 爲對土地所有權所加私法上限制之一，即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

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如其越界而不即提抗議時，所有人仍得享有建屋之權利也。此項規定乃爲保全已建房屋經濟上利益起見，法律許鄰地所有人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如有損害，更得請求賠償。（民法第七九六條）

【越城】

【史】不由門出入者謂之越皇城，皇城以及府州縣鎮各城均爲禁城，若不由其門而出入者，皆曰越城。應構成本條罪名，至於官府之公解牆垣亦爲關防之地，亦禁止踰越。明律（卷十三）清律（卷十八）兵律宮衛篇均設有越城條之同一條文。清律原文及其下註：「凡越皇城者絞（監候）。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解牆垣者杖八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者，各從（其）重（者）論。」

【越宮律】

【史】關於侵害禁宮之罰法，曰越宮律，計二十七篇，爲漢張湯所作。晉書——刑法志：「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

【越渡】

【史】不由關門之正口通過，亦不由河川之津渡渡過者，謂之越渡。法律以之爲私自間道而出，定有制裁之明文（明律清律——兵律關津篇越度條）

【越訴】

【史】所謂越訴，乃指越級申訴而言。唐明清律於鬪訟篇均有禁止越訴之規定。按訴訟案件原則上須自下級審提起順序而上。如逾越本管官司逕向上級提起，則稱曰越訴，爲法律所不許。惟遞車駕及搗登聞鼓以申訴冤枉者，則不在此限。明律（卷二十二）清律（卷三十）刑律訴訟篇越訴條：「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笞五十。若遞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事重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清律之輯註：「聽斷詞訟，下官之職也。詞訟必自下官，軍民之分也。下官未經受

詞烏知其聽斷必虧枉，而輒赴上司稱誣，蔑視本管之官，挾借上司之勢，越分妄逞，即非良善，律貴誅心，此越訴之所以有罪也。一同律之總註：「軍統於營衛，民統於州縣，乃其本管官司也。凡軍民一應詞訟，皆須先由本管官司自下陳告，或不受理，或有枉斷，然後赴上司陳告。若越過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誣者，笞五十。若迎候車駕出入之處，及聞登擊鼓，申訴事情不實者，杖一百。所訴不實之事，照誣告律科之。若重於杖一百者，從誣告重罪論，輕則仍從本律，得實者免其杖一百之罪。再查衝突儀仗而誣事不實者，絞。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此條罪止杖一百者，仗外俯伏，與衝突者不同，而申訴冤抑，期脫已罪，又與詐妄言事者有別也。」又同律之輯註：「迎駕擊鼓申訴，則與越訴不同，必先取問實與不實，然後定案。謂人至迎駕擊鼓申訴，必有六不得已之情，而官司不能爲之斷理者，故不實乃得坐罪，而得實則免罪。彼衝突儀仗申訴得實，亦免罪，蓋許聲訴以達下情，雖由越訴連及言之，而意各不同也。」

【越獄及在監行兇】

【史】越獄，謂在監獄內穿穴踰牆而逃脫也。其在監獄內

毆人或傷殺人，則曰在監行兇。清律及例對此設有下列規定：(一) 犯罪囚禁在獄(甲) 糾夥三人以上穿穴踰牆乘禁卒人等疎懈，潛行越獄脫逃——原犯爲斬絞立決者，即行正法。原犯爲斬絞監絞者，無論首夥俱改爲立決。原犯爲軍流律應加二等調發者，俱改爲絞候。首情實從，絞決。原犯爲徒罪律應加二等間擬者，首改爲絞候，秋審絞決，從發伊犂爲奴，改足

四千里，原犯爲杖笞律應加二等間擬者，首發伊犂爲奴，改足四千里，從發烟瘴充軍。(乙) 僅止一二人犯乘間穿穴踰牆脫逃，並無預謀糾夥情事——原犯爲斬絞立決者，即行正法。原犯爲斬絞監絞(情實或緩決)者，不論首夥俱改爲立決，或情實。原犯爲軍流律應加二等調發者，首犯改爲絞候，秋審緩決，從發伊犂爲奴，改足四千里。原犯爲徒罪律應加二等間擬者，首犯發伊犂爲奴，改足四千里。從犯則實發烟瘴充軍。原犯爲杖笞律應加二等間擬者，首犯實發烟瘴充軍，從犯流三千里。(二) 罪因由監內結夥反獄，如有持械殺傷官弁役卒，及並未傷人，首從各犯，不論原犯罪名輕重，悉照刧囚分別殺傷一例科罪。(三) 殺人盜犯及未殺人首盜與傷人夥盜，原應擬斬梟斬決者，越獄脫逃則處斬梟。(越獄盜犯被別省拏獲，即令拏獲地方官審報，在拏獲地方立決。)(四) 未殺傷人夥盜原係擬斬免死發遣之犯者，若越獄脫逃，應處斬決。若又殺傷兵役，則處斬梟。(越獄盜犯被別省拏獲，即令拏獲地方官審報，在拏獲地方立決。)(五) 死罪監候人犯在監復引兇致死人命者，照前後所犯斬絞罪名，從重擬以立決。(六) 在監斬絞軍流等犯，強行不法及賭博等事者，杖一百，仍嚴加鎖鑄，俟秋審分別定擬。禁卒知情故縱者，照開局窩賭例，處徒三年。(七) 斬絞人犯在獄傷人及自傷者，管獄官降一級調用，有獄官罰俸一年。(八) 軍遣流徒人犯在獄傷人及自傷者，管獄官降一級留用，有獄官罰俸九個月。(九) 笞杖人犯與干連應實之人，散寄外監傷人及自傷者，管獄官罰俸一年。

有獄官罰俸六個月。(十)官員將叛逆強盜及斬絞重犯致死滅口者革職提問，府州不行揭參，降一級調用。

【越獄自首】

【史】在監獄中穿穴踰牆而脫逃，謂之越獄。脫逃後，於一定期限內自行向官自首者，曰自首。清律及例對越獄後之犯人，設有下例規定：(一)一人越獄半年內自首者，仍照原擬罪名完結。(二)同夥越獄多人，有一人於限內投首，供出同夥於半年內盡行拏獲者，自行投首之犯，照原罪減一等發落。(三)供出同夥內尚有一二人未獲者，仍照原擬罪名完結。(四)上述(一)(二)(三)等項，如由有服親屬拏首者，照本犯自首例分別完結。(五)在時斬絞重囚道軍流徒人犯——(甲)因變逃，自行投歸，謀反叛逆之犯，仍照原擬治罪，不准自首。餘照原犯罪名各減一等發落，其係拏獲者，仍照原犯罪名定擬。(乙)自行越獄，看守通同賄縱越獄者，雖自投首，仍照各本律例問擬。

【越權代理】

【債】無權代理他人之法律行為，而擅以名義為之者，為越權代理。即代理人不守本人委任之範圍，而擅與他人為法律行為時，亦為越權代理。越權代理之行為，除經本人追認外，其責任均由越權代理人負擔之。

【越權行為】

【民總】Exceeded one's act 凡一切侵越權限之行為，均謂之越權行為。例如社團之董事侵越章程或總會所授權限之行為，是越權行為。

所應負之責任，通常須視其所逾越之情形如何以為斷，自不能拘泥於一種標準也。

【逮係】

【史】漢時逮捕被告，人而繫留之，謂之逮係。大學衍義補(卷百七)：「一是時丞相勃免，就獄，人有告謀反者，逮係長安獄，云云。」

【逮捕】

【刑詁】Arrest without a warrant of inarrant delictor 謂不問何人對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得不用拘票而逕行以強制方法拘束其自由，使其到案就訊也。此種行為係私人之一種權利，而非義務，故是否加以逮捕，乃屬自由。至執行逮捕時，對被告之身體及名譽應加注意。於抗拒逮捕時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但不得逾越必要限度。又逮捕後應即解送較近之檢察官訊問，其訊問至遲不種逾到案之日。(刑詁第四十九條、五十四條、五十五條、五十七——五十八條)又檢察官於執行裁判時，(限於死刑、徒刑及拘役)對受刑人不在羈押中，經傳喚不到，或已逃亡，或有逃亡之虞時，亦得加以逮捕，但須發有捕票(詳該本條)始可為之。(第四八七——四八八條)按逮捕有依法逮捕與私擅逮捕之區分，又逮捕乃奪去自由而尚未收容於任何處所之謂。故與監禁之已收容於處所者，不可相混。

【逮捕狀】

【刑詁】Warrant of arrest 為捕票之別稱(詳捕票條內)

【逮繫】

【史】與逮係同。意義漢書——刑法志：「齊太倉令淳于公有罪，詔獄逮繫長安。」

【週年利率】

爲十元是也。

【傳】週年利率者謂以一年計算利率也。例如每百元每年利率一分，則每年利息

【週知期間】

【通】所謂週知期間，乃指法規於公布後布後直至施行日之中間期間也。此種期間之規定，乃使人民週知該項法規之內容，俾於適用上不至發生流弊。至其期間之長短，並無一定，自可由各該法規內參酌各種情形而定之。

【進丁】

【史】謂屆達丁年應供賦役之男子也。唐律（卷三）名例篇——犯死罪非十惡條之疏議：「一家有期親進丁，及親終更奏，如元奉進止者不奏。」

【進士】

【史】進士之名，起自周代。如禮記王制篇所謂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是其適例。至隋煬帝時始設進士科，以爲官吏任用方法之一。唐因其制，計應試之資格有三，曰生徒，曰鄉貢，曰制舉（其科日則有秀才，明經，進士，明法，明字，明算等）在國子監以下學館出身者曰生徒。不經學館而由州縣之推擇者，曰鄉貢。至於臨時敕選之才能卓越之士，則曰制舉。惟當時所稱之進士，與後世所謂之進士，性質有異。蓋後世之進士，乃殿試及第者之特稱，此乃明代以後之事。按宋時則仍因襲舊制，置進士，明經，明法三科，進士僅爲科目之名。明代亦採三層之制，惟鄉試及第者稱舉人，會試及第者稱貢士，殿試及第者始稱爲進士耳。

【進士科】

士科之始。

【史】爲考選官吏之科名，始於隋朝。大學衍義補（卷五）一隋始置進士科。臣按：此後世進士科之始。

【進奏吏】

司符牒頌於諸路。

【史】爲進奏院之屬官。宋史：「進奏吏隸給事中，掌受詔勅及三省樞密院宣劄，六曹寺監百司符牒頌於諸路。」

【進奏院】

諸司事物紀原。

【史】爲官署之一種，掌受詔勅及諸司符牒，而頒布之。且受天下章奏，牘奏聞於上及分授諸司。事物紀原：「唐大曆十二年勅諸道，舊置上都留侯院，並官改曰上都進奏院，此蓋其始也。宋朝會要曰：唐藩鎮皆置邸京師，謂之上都留侯院。大曆十三年改上都知進奏院，五代支部聽自置邸，國初緣舊制，各置奏院。」

【進等】

與普通官。

【行】Promotion of ranks 我國官吏之種類有形式上與實質上之區別。形式上分爲高等官與普通官。高等官爲特任官，簡明官與薦任官。普通官即委任官，實質上則分文官與武官。文官有行政官，司法官，長官，補助官，技術官與一般文官。武官有陸軍武官，海軍武官，空軍武官等。凡官吏皆有等級，即官分若干等，等分若干級也。進等者由低等之最高級晉於較高等之最低級之謂也。惟事實上亦有不依級之次序而晉等者。

【透字支票】

超過其所存款項之額數以上爲目的，盛行於英國。在每頁支

【票】即於每張支票限制其最高額之支款數之支票也。乃以防止存戶開出支票

票之上，用針刺孔，書明其最高額數。例如某存戶存款一千元於銀行，該銀行以支票十頁一本交付存戶，其每頁之最高額定為一百元是。然亦可以不相同之數額刺於每頁之上而湊成十張為一千元者。例如以五頁為每頁一百元，餘五頁或為五十，或為八十，或為三十等之類是。

【逸出投歸】

【史】所謂逸出投歸，乃指因變而逃脫。逸出後，而復依法投歸而言，均應免去死罪。

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名例篇設有逸出投歸之條。刑部等衙門題為遵旨再審具奏事具題奉旨，據奏徐元善寇亂縱出賊去違法投監，情有可矜，著免流徒杖一百發落。以後重囚有這等因變逸出投歸者，俱免死照此例發落，永著為例。其自行越獄及看守通同賄縱者，雖投歸不在此例。

【都水】

【史】都水為主灌溉之官。秦漢有都水長，都水丞。晉置都水臺。隋唐曰都水監。南宋以都水屬工部。

明初亦置都水官掌水利轉漕橋道舟車織造券契量衡等之事。初稱水部，洪武二十九年改為都水清吏司，為工部所轄屬之一。清襲其制，仍屬工部。置郎中滿洲五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五人，漢一人，主事滿洲四人，漢二人，掌天下河渠關梁川塗之政，凡壇廟殿廷之供具皆掌焉。（文獻通考，明清會典。）

【都水丞】

【史】（詳都水條內）

【都水使者】

【史】秦有都水長及都水丞，主山澤之事。漢武帝時有水衡都尉，後又置左右使者。

晉置僅設都水使者，事物紀原（卷五）：「舜命益作虞，蓋掌山澤之官。周禮地官司徒之屬，川衡澤虞，即都水之任也。秦始皇有都水長丞。漢武元鼎二年，初置水衡都尉，又以都水官多復置左右使者，此蓋設官之始也。晉武省水衡置都水使者，自此官名乃定。」

【都水長】

【史】（詳都水條內）

【都水清吏司】

【史】（詳都水條內）

【都市地役權】

【物】Urban real servitude 為地役權之一，對田野地役權言，即關於建築物之地役權也。例如觀望地役是。

【都司】

【史】尚書省舊稱尚書都省，隋時置左右司郎中各一人，故稱其左右司曰都司。

【都伯】

【史】為昔時死刑執行人之別稱。通鑑——齊紀：「兩都伯力耳。」註曰：「都伯，行刑者也，今謂之僧子。」

【都事】

【史】晉有尚書都令史與左右丞總知都台之事。隋開皇初年改為都事，分隸六部尚書，領六曹之事。元改隸中書省。明廢之。清以之為布政使之補助官，河南福建等各一人。（事物紀原卷十）

【都官】

【史】漢司隸校尉有都官從事，掌中都官不法之事件，別有尚書二千石曹，掌理中都官水火盜賊

辭訟罪法。及魏始置尚書都官郎，以佐督軍事。晉置都官尚書，領都官諸曹，主軍事刑獄。隋改都官爲刑部尚書，統都官郎中等。其後都官郎中均廢。又事物紀原（卷五）亦有記載。其文曰：「漢司隸屬，有都官從事，掌中都官不法事，此名官之初也。光武改成帝二千石曹，掌中都官水火盜賊。魏青龍二年，始置尚書都官郎佐督軍事。」

【都官尙書】

【史】（詳都官條內）

【都知】

【史】爲宋時所設兼任之官名。事物紀原（卷五）：「宋朝會要曰：國初有內中高品都知押班，今置都都知，副都知，並在景德三年五月云爾，然則其官自國家始也。」

【都知押班】

【史】（詳都知條內）

【都保】

【史】宋王安石廢募兵之制而行保甲，十家爲一保，五十家爲一大保，十大保爲一都保，選爲衆所服者爲都保正。（宋史——王安石傳）

【都保正】

【史】即都保之長也。選爲衆人所服任之。

【都指揮司】

【史】明制各省置都指揮司，設都指揮使一人，同知二人，檢事四人，營轄省內之衛所。都指揮司之上，有七軍都督府，統攝天下各都司。（清國行政法卷一——下）

【都指揮使】

【史】（詳都指揮司條內）

【都省】

【史】爲舊時主尚書省事務之首長也。事物紀原（卷五）：「漢以僕射總理六尚書，謂之都省。至唐垂拱中，改尚書省，曰都省。是則都省之號，始自漢也。」

【都堂】

【史】隋唐因尚書省原稱尚書都省，故稱尚書令之大廳爲都堂，以其當尚書省之中也。又明時亦稱都御史，副都御史及僉都御史爲都堂，即差遣於外者亦同。故任總督者稱曰三邊都堂或漕運都堂，任巡撫者稱曰巡撫都堂。

【都尉】

【史】官名，漢時或爲侍從之官，或爲行政之官，或爲各部之將官。三國時都尉之名稱尤多。後世或以之爲勳官，或以爲武官不等。

【都御史】

【史】爲都察院之長官。明洪武十四年，改御史都御史等官，清因之。按明之都御史職專糾劾百司，辨明冤枉，提督各道，爲天子耳目風紀之司。凡大臣姦邪，小人構黨作威，福亂政者，劾。凡百官猥茸貪冒壞官紀者，劾。凡學術不正，上書陳言變亂成憲，希進用者，劾。遇朝覲考察，同吏部司賢否黜陟。大獄重囚會鞫於外朝，偕刑部大理讞平之。（續文獻通考）

【都統】

【史】官名。北齊主衣局有都統子統之官，屬於門下省。與隋唐之尙衣局奉御相等。唐天寶以後，命大臣爲都統，總諸道兵馬，位次於元帥。宋時設都統制，以掌征

伐，並非定制。及於清朝，八旗兵之編制初以每旗兵三百人為一牛象，五牛象為一甲喇，五甲喇為一固山，以固山額真為其長，順治十七年始改漢名，即以固山額真為都統，清末更定武官為九等，一為正都統，二為副都統，三為協都統，於是都統之制始定。（會典事例兵部）民國成立以後之上將，中將，少將，其職與正副協等都統相似。三年於熱河，綏遠及察哈爾三特別區域各設都統一人，統轄所部軍隊，管理該管區域內軍政民政事務。對於軍政事務承大總統之命，受陸軍部之監督。關於軍事之計劃及命令，承大總統之命，受參謀本部之監督。於管轄所屬區域內民政各官，及巡防警備等隊，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暨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至轄內各道所屬各縣知事，亦由都統呈請大總統任免之，並查陳內務部。（都統府官制第一——二條，第八——十條，第十五條）

【都統府】

【史】民國所設都統之公署，謂之都統府，置參謀長一人，輔助都統參贊軍務參謀二人，書記官三人，副官二人，又設軍務處置處長一人，以參謀長兼之。總務處置處長一人，以書記官一人兼之。（都統府官制第十七——二十二條）

【都都知】

【史】（詳都知條內。）

【都督】

【史】三國時領兵之官，稱曰都督。又通常之官名，亦有稱曰都督者，始於魏文帝之置都督諸州軍

事，或領刺史之事，晉及南北朝皆因其制，自是藩鎮之任皆帶都督之名。後周改都督為總管，唐復為都督，分上中下三等，其邊寇之地則稱節度使。其後都督之名全廢，均稱節度使。元置大都督府，專為武官，明改元之樞密院為大都督府，旋又改為五軍都督府，置左右都督及諸官，分領全國之衛所，及清始廢。民國初年各省皆置都督統轄一省軍民政事，旋改為將軍，惟民事則不復受其管轄矣。此外都督亦為散官之名例，如後周之大都督，帥都督及都督是。隋因之，其後且有上大都督之名，官在大都督之上。唐改為各稱騎尉。清則以左右都督為武官之虛銜，旋廢。

【都督諸州軍事】

【史】魏晉均以刺史專治民事，武事則另設都督諸州軍事一官以任之。（清國行政法卷一——下）

【都虞司】

【史】為清之官署之名，屬於內務府，置郎中二人，員外郎五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掌府屬武職官之銓選，覈官兵之俸餉賞罰，凡山澤採捕之事，皆掌焉。（清會典卷四內務府）

【都察院】

【史】都察院之名，為明時所定，其制肇自周官之御史。按御史乃史官之一種，助冢宰掌法令，以頒布內外，並掌王命之紀錄。至秦漢始為糾察之官。其後歷經變革，明洪中罷御史台置都察院，明史百官志：「洪武十六年陞都察院為正三品，設左右都御史各一人，正三品，左右副都御史各一人，正四品，左右僉都御史各二人，正五品，經歷一

人正七品知事一人正八品十七年陞都御史正二品副都御史正三品僉都御史正四品十二道監察御史正七品建文元年改設都御史一人革僉都御史……宣德十年始定爲十三道……十三道監察御史一百十人浙江江西河南山東各十人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貴州各七人陝西湖廣山西各八人雲南十一人其在外加都御史或僉都御史銜者有總督有提督有巡撫有總督兼巡撫提督兼巡撫及經略總理巡視撫治諸員一據此則左右都御史即都察院之長官而十三道監察御史則爲巡視各省之御史也及清亦襲明制惟變爲以督撫兼都御史制耳

【都鄙】

【史】王之子弟之食邑曰都公卿之食邑曰鄙乃周官地方之制

【都轉運使】

【史】宋之太宗太平興國中帶使職管理兩路以上者特名曰都轉運使統理所轄

路內之民政並掌邊防之事至元代之都轉運使則受戶部之指揮而掌倉穀之事（清國行政法卷一——上）

【量】

【史】量者爲量多少之器也漢書——律曆志「量者命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於黃鐘之匱用度數審其容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匱以井水準其概十匱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而五量嘉矣」

【量人】

【史】爲周禮夏官之屬掌建國之測量周禮夏官「量人」掌建國之法以分國爲九州」註曰「量猶度也謂丈尺度地也」

【量決】

【史】謂酌量罪狀予以判決也魏書——世祖紀「疑獄皆付中書以經義量決」

【量移】

【史】唐時官吏獲罪貶竄遠方遇赦改置近地謂之量移舊唐書——玄宗紀「開元二十年上天啟天下左降官量移近地一按此爲對犯罪者恩典之一種惟後人則稱遷官爲量移殊與原意相背（日知錄）

【鈔引】

【史】宋代以後之紙幣謂之鈔引依宋史所記女真氏以銅少循宋交子之法造鈔引有大小二鈔大鈔分爲一貫二貫三貫五貫十貫五等小鈔則分爲一百文二百文三百文五百文七百元五等正字通一楮貨名宋史紹興二十四年女真以銅少循宋交子法造鈔引一貫二貫三貫五貫十貫五等謂之大鈔一百二百三百五百七百五等謂之小鈔與錢並用以七年爲限」後世稱匯票爲銀鈔稱紙幣爲錢鈔皆本此

【鈔胥】

【史】掌謄錄之胥吏稱曰鈔胥俗謂之書手

【鈔票】

【史】紙幣之別稱也

【鈔錄費】

【通】(Copyin Fee) 聲請鈔錄訴訟答辯書用謂之鈔錄費又如土地法五七條一項及一三七條規定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時所須繳納之規費謂之鈔錄費計每百字一角不及百字者亦以百字計算

【鈞石】

【史】三十斤爲一鈞，百二十斤爲石，乃重量之名。書經——夏書五子之歌：「明明我祖（禹也）萬邦之君，有典有則，貽（遺也）厥子孫，關（通也）石和鈞，王府則有。」此爲鈞石名稱之所自出。蔡沈之註曰：「百二十斤爲石，三十斤爲鈞。」大學衍義補（卷九十五）——丘濬曰：「聖人本律作器，以一天下者，非止一鈞石也。而五子所歌，舉六萬所貽，則止言鈞石，而不及其他何哉？先儒謂法度之制始於權，權與物鈞而生衡，衡運生規，規圓生矩，矩方生繩，繩直生準，是權衡者，又法度之所出也，故以鈞石言之。」

【鈞臺】

【史】爲夏代獄舍之名。史記——夏本紀：「桀召湯而囚之夏臺。」其註曰：「夏曰鈞臺。」一說鈞臺乃土地之名稱。

【鈐束】

【史】所謂鈐束，乃指嚴重取締而言，與節制之義相同。明律（卷十四）清律（卷十八）——兵律軍政篇縱軍擄掠之條：「若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皆斬。本管頭鈐束不嚴，各杖八十，附過還職。」明律（卷八）戶律課程篇：「凡軍人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鈐束者，百戶初犯笞五十。」

【開元令】

【史】唐之開元令，有開元三年令，開元七年令，五年令，與開元律開元格開元式同時所上。開元三年令者，開元初命黃門監盧懷慎等刪定，至三年三月，與律式同時成書。按六典注稱，開元初年姚元崇撰令，四年宋璟撰令，幾疑三年

七年二十五年三令之外，又有此二令矣。然此實指勅命撰令之年。其初年令之撰成，則三年也。四年令之告成，則七年也。舊唐書刑法志亦稱初年勅撰，三年奏上，唯七年令則曰六年勅撰，七年奏上，與此不合。然觀其同爲宋璟等撰，則爲同一令甚明。舊唐書之六年，蓋爲四年之誤也。至六典之不載開元二十五年令，則以六曲書成於其前故也。按開元令，今已無傳，惟七年令篇目，見六典卷六，可以略窺其形式。茲錄之如左：一、官品（上下）二、三師三公臺省職員三、寺監職員四、衛府職員五、東宮王府職員六、州縣鎮戍獄（灑關津職員）七、內外命婦職員八、祠九、十、選舉十一、考課十二、宮衛十三、軍防十四、衣服十五、儀制十六、廩薄（上下）十七、公式（上下）十八、田十九、賦役二十、倉庫二十一、廩牧二十二、關市二十三、醫疾二十四、獄官二十五、營繕二十六、喪葬二十七、雜令。凡二十七篇三十卷，雖內容不詳，而於唐六典中，可窺其一斑。蓋六典乃據七年令於各官職之下分載之也。其開元二十五年令，則杜氏通典所引甚多，此外通典又引儀制令公式令喪葬令衣服令田令，及大唐令，日本編纂之令義解，令集解，類聚二代格，三代實錄，和名抄，令抄，政事要略，小野宮年中行事等書。唐令以文，賴以留傳者不少。又最近日人仁井田陞氏曾著有唐令拾遺一書（由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刊行）對開元七年令二十五年令之原文考引甚多。

【開元式】

【史】唐開元式，有開元七年式及開元二十五年式二種，皆與律令格同時所撰，各二十卷。唐

六典卷六作三十三篇，即尙書省刑曹及祕書、太常、司農、光祿、太僕、太府、少府及監門、宿衛計帳等是也。（唐六典及舊唐書刑法志。）按式亦六都源諸敕令。

【開元前格】

【史】爲開元格之一種。（詳開元格條內）

【開元律】

【史】唐玄宗開元中撰律之舉，有開元七年（西曆七一九年）及二十五年（西曆七三七年）兩次，皆與令格式同時上之，前者乃吏部侍郎宋璟等所撰，後者則爲中書令李林甫等所編修。開元七年律一仍舊律，無所更改。二十二年，戶部尙書李林甫受詔，改修格令，林甫遷中書令，乃與侍中牛仙客、御史中丞王敬從、與明法之官前左武衛曹參事崔冕、衛州司戶參軍直中書陳丞信、醴泉尉直刑部俞元杞等，共加刪輯舊格式律令及勅，總七千二十六條，其一千三百二十四條，於事非要，並刪之，二千一百八十條，隨文損益，三千五百九十四條仍舊不改，總成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令三十卷，式二十卷，開元新格十卷……二十五年九月，奏上，勅於尙書都省，寫五十本，發使散於天下。按開元七年律，見舊唐書刑法志，而他書及六典皆不載，未知其故。（參舊唐書卷五十刑法志）

【開元後格】

【史】爲開元格之一種。（詳開元格條內）

【開元格】

【史】按格爲唐時法典之一種，乃關於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其淵源亦出自敕，均以尙

書省諸曹爲其篇目，其在唐玄宗之開元年中所制定公布者，曰開元格，有開元前格，開元後格，格後長行敕，及開元新格四種。開元前格者，開元三年正月，黃門監盧懷慎、紫微令姚崇等所上，凡十卷。開元後格爲開元七年三月（一作六年）吏部尙書宋璟等，與律令同時所撰，凡十卷。前後格，皆以尙書二十四曹爲篇目，即二十四篇也。其目如左：吏部、司封、司勳、考功、戶部、度支、金部、倉部、禮部、祠部、膳部、主客、兵部、職方、駕部、庫部、刑部、都官、比部、司門、工部、屯田、虞部、水部。開元十九年，侍中裴光庭、中書令蕭嵩等，又刪定格後制敕，撰格後長行敕六卷。其後開元二十五年，中書令李林甫等，撰新格十卷，與律令式同時而成，損益舊格數千條，是曰開元新格。（參開元律條內）又大學衍義補（卷百三）「……高宗時，又詔長孫無忌等增損格勅，其曹司常務曰留司格，頒之天下，曰散分格，其後武后時，有垂拱格，玄宗時，有開元格，憲宗有開元格後勅，文宗有大和格，又有開成詳定格。」

【開元格令科要】

【史】爲唐裴光庭（爲唐侍中官）所撰，僅一卷，事見新唐書藝文志刑法類及宋史藝文志刑法類。

【開元格後勅】

【史】爲唐憲宗時所制定者，乃補充開元格而作者也。唐會要（卷三十九）「至元和二年七月，詔刑部侍郎許孟容、大理少卿柳登……等刪定開元格後勅。」

【開元新格】

【史】為唐開元格之一種，共十卷，與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同為中書令李林甫，侍中牛仙客，御史中丞王叔文，右武衛將軍崔旉，衛州司戶參軍直中書陳承信，酸棗尉直刑部俞元紀等所刪定，開元二十五年（西曆七三七年）成。事見新唐書藝文志——刑法類。

【開元禮律格令要訣】

【史】為蕭昊所撰，僅一卷，內容不詳。事見宋史藝文志刑

【開阡陌】

【史】井田之制，至秦商鞅時廢，乃開阡陌，是為界（一作田間之道路）而言。風俗通云：「南北曰阡，東西曰陌。」又「河南以東西為阡，南北為陌。」依一般之見解，阡陌之制乃代井田之制而行於世，惟朱熹獨持反對之論，謂陌者百也，阡者千也，蓋因古者田之疆畔，制其廣狹，辨其縱橫，以通人物之往來，即周禮所謂遂上之徑，溝上之畛，洫上之塗，澮上之道也。（周時溝洫之制，尖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然遂廣二尺，溝四尺，洫八尺，澮二尋，是丈有六矣。徑容牛馬，畛容六車，涂乘一軌，棄地甚多，而耕者限於百畝，人力地利，俱不得盡。又當世衰德壞之時，誠恐蹄授之際發生流弊，故盡開阡陌，悉除禁限，所謂開，乃指破壞疆限，悉為田疇，而不使其有尺寸之遺而言，並非創立建置新制，故朱氏認阡陌乃三代井田之舊，而非商鞅所置。大學衍義補（卷十四）丘濟內稱依一般人之解釋，

所謂開，乃指開建創立而言，惟朱熹氏則謂係指開除之開云。

【開成詳定格】

【史】為唐文宗時所制定之格。（參開元格條內，又詳太和格後敕條內。）

【開店唆訟】

【史】開店唆訟者，謂違禁在衙門左右開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訴訟篇設有開店唆訟之條：「府州縣等處除良民仍准開店外，其土豪積蠹紳約父兄違禁在衙門左右開店歇客唆訟嚼民等事，照律從重治罪，該管官知而不行查出督撫題參到日該部議處。」

【開皇令】

【史】（詳隋之法典條內）

【開皇律】

【史】為隋文帝開皇年間所制定，故名開皇律。（詳隋之法典條內）

【開庭】

【通】In session 所謂開庭，乃指法院內各庭之進行審訊案件而言。法院審訊案件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為之。

【開缺】

【史】即現職官吏因有過失而罪尚小時暫去其現職者，稱曰開缺。六部成語註解：「凡實缺官員，或有過失，而罪尚小，不至於降級革職，即飭其開缺。」

【開除】

【民總】Dismissal; Expulsion 民法總則第五十條規定，開除社員以有正当理由時為限。所謂開除者，乃指社團強制其社員使其喪失社員之資格而言。

蓋以社員一經入社，如不問因何種情事，永不能使其出社，於社團至爲不利，故如有正當之理由時，應使總會得以決議開除之。但無正當理由而爲開除之決議時，卽爲違法之決議，被開除者及其他不同意之社員，均得於三個月內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開票】

【憲】Opening of the ballot. 選舉投票於投票票後，由指定人員開視票，以便計算票數及檢視其結果，是曰開票。其由開票人所作成關於開票事實之經過始末情形之文書，則稱曰開票錄。此項文書連同選舉票須於一定時期內保存之。

【開票監察人】

【憲】（詳開票管理人條。）

【開票管理人】

【憲】對於開票時之管理人，曰開票管理人。其於開票時行使監察職權之人，則稱曰開票監察人。

【開票錄】

【憲】Minutes of counting. （詳開票條內。）

【開閉言辭辯論】

【民訴】卽訴訟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於審判長點呼言詞辯論日期後開始爲言辭上對於有利於己或攻擊對方之主張，以及於訴訟事件屆達裁判程度時，或基於一定事項而由法院宣告停閉雙方當事人之言辭辯論也。

【開復】

【史】官吏受譴責處分於一定期間降級革職者，此後如有改悔之事實時，准其恢復原職或原銜，稱曰開復。會典吏部一定開復之法，降級留任者，三年無過則開復。革職留任者，四年無過則開復。

【開會】

【通】In a session. 凡會場開始會議者，稱爲開會。例如議會開始會議，工會開始會議，商會開始會議，農會開始會議等皆是。至於會議之程式，均須依該會法之規定。

【開場聚賭罪】

【刑】爲賭博罪之一。因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而成。立本罪以有營利之目的爲限。至供給賭博場所或招集賭博，亦有本罪之所爲。因其影響社會非常重大，故加重處刑。卽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二八〇條）

【開寫流犯地名年歲】

【史】謂將發遣流徒等，原犯年歲，及其妻子之年歲等，登存於一定簿冊以作稽考之用也。清之現行則例（卽刑部現行則例）名例篇設有開寫流犯地名年歲之條：「發遣流徒人犯開寫省分州縣年歲及妻子年歲發遣其直隸各省解部人犯冊內開明省分州縣年歲及妻子年歲，如有旗人並開明旗色佐領年歲送部。」

【開徵】

【史】租稅徵收手續之開始，稱曰開徵。乾隆會典戶部：「二月開徵，四月輸半，五月停徵，八月續徵，十一月完徵。」

【開窰子賣人】

【史】窰子，北方人所稱之妓館也。若開設窰子略誘和誘良家婦人子女

並行販賣於人均為法律所禁止。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賊盜篇設有開窰子賣人之條：「開窰子與衆合夥將良家婦人子女誘去勒逼不肯放出，行賣事犯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審理若係開窰子情真將為首之人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為從之人仍照例發寧古塔給與窮披甲之人為奴。」

【開墾】

【土】(Cultivation of land) 凡以耕種為目的而於山林原野及荒蕪土地等處施行工事者，稱曰開墾。

【開戰】

【國公】(Out-break of war) 戰爭開始時曰開戰。須先有明白之警告，始為合法，所謂不宣而戰，在國際法上不認為戰爭，僅為一種衝突耳。

【開禧勅令格式】

【史】為宋法典之一。慶元以後，開禧有重修吏部七司勅令格式申

明三百二十三卷。

【開鑛執照】

【史】採掘鑛山之許可證明書，稱曰開鑛執照。（戶部則例）

【閩耗銀】

【史】遇有閩月之年，行政上經費應行增加一個月，舊制特於徵收租稅時附加徵收若干，謂之閩耗銀。

【間接反定法】

【國私】又稱間接反致法。（詳該本條）

【間接反定條款】

【國私】又稱間接反致法。（詳該本條）

【間接反致法】

【國私】又稱間接反定法，或間接反致條款，或間接反定條款。即依內國國際私法之規定，對於某種涉外私法關係，應適用當事人之本國法，依當事人之本國國際私法之規定，應適用第三國法，而依第三國國際私法之規定，卻應適用內國法時，則以內國法代第三國法之適用也。我國法律適用條例，無此規定。

【間接反致條款】

【國私】又稱間接反致法。（詳該本條）

【間接代理】

【民總】(Indirect agency) 與直接代理相對稱。即由代理人用自己名義為法律行為，其效力表面上係及於代理人自身，惟將其效力移轉於本人（被代理人）耳。至於本人間亦有請求移轉之權利學者，有謂此種代理並非代理，蓋間接代理乃以自己之名義而為法律行為也。

【間接占有】

【物】(Indirect possession) 為占有之一種，對直接占有有言，又稱代理占有。即本人不直接占有其目的物，而使他人代為占有之謂也。我國民法所稱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與其生有法律關係之他人而占有其物者，曰代理占有，或間接占有。而與其生有法律關係之他人，曰間接占有人。（第九四一條）例如甲以其所有物質於乙，乙又質於丙，甲

乙皆爲間接占有，而內則爲直接占有者是。

【間接占有人】

【物】基於法律關係而對於他人之物有間接占有關係之人，稱曰間接占有人（參間接占有條）

【間接正犯】

【刑】Indirect principal crime 爲單獨犯之一種，對直接正犯言。如一人利用他人使實行犯罪要件之行為時，當以利用者爲實行者而使之單獨負責，被利用者因不與利用者共同負責，故曰間接正犯。但大多數學者主張謂係共犯之一種，以與共同正犯相對立，即自己不爲其行為而利用他人爲犯罪之行為時是。其情形有下列六種：（1）利用無責任能力者實行犯罪之行為者。（2）使他人陷於無責任能力之狀態，而利用之使作犯罪行為者。（3）使用無犯罪事實之觀念，利用他人行為以遂自己之犯意者。（4）因詐欺或強制使他人陷於危迫而用緊急狀態之行為時而利用之者。（5）上官因下官服從之義務而利用其職務行為者。（6）於犯罪成立上有一定目的，其有一定目的者利用無目的者之行為時。此外無直接正犯資格者亦得爲間接正犯，例如婦女可利用精神病之男子爲強姦其他女子之行為是，該婦女自亦稱謂間接正犯。大理院判例謂利用無責任能力及無故意之人因而實施犯罪者，曰間接正犯（四年上字六〇號）

【間接民權】

【憲】所謂間接民權，乃指人民對於政權之行使，乃由代議士（即議員）代之之

之制度而言。近世民主政治多採此項制度。

【間接立法】

【憲】Indirect legislation 與直接立法相對稱，法律之制定權，操諸立法機關，或其他人民選舉之團體之手，曰間接立法。

【間接故意】

【刑】又曰準故意（詳該本條）

【間接送達主義】

【民訴】直接送達主義相對稱。謂當事人應將書狀提出法院而不得逕自交付於送達機關之主義也。例如將書狀提交法院經書記官收後交付承發吏然後送達於對方當事人是。我國立法例採取之。

【間接強制處分】

【行】Indirect compulsory execution 爲強制處分之一種，即行政機關對不履行行政法令或處分時所爲之間接強制處分方法也。可分爲二：（一）代執行。（二）執行罰。（詳各本條）

【間接從犯】

【刑】利用無責任能力之人使其從旁幫助他人實施犯罪行為者，謂之間接從犯。與間接正犯相對立。

【間接教唆犯】

【刑】Indirect instigator 又曰間接造意犯。（詳該本條）

【間接造意犯】

【刑】Indirect instigator 又曰間接教唆犯。即利用無責任能力者

使其實施教唆他人為犯罪行為。此種間接造意犯，應以教唆犯論罪。

【間接訴權】

【債】 Indirect right of action; Action of subrogation 為債之保全

權利之一，又稱債權人代位權。謂債權人於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之際，債權人為鞏固自己權利起見，得以自己名義代債務人行使其權利之謂也。其成立要件有四：(1) 須因欲保全債權。(2) 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3) 須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4) 須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但有例外) (民法第二四二條第二四三條)

【間接義務】

【通】 Indirect duty or obligation 學說上所謂間接義務，雖亦稱曰義務，然

與義務之性質不同，蓋不過由法律規定不利益之情形，以間接強制人為一定之行為耳。然究為此行為與否，仍屬其自由，並未受法律之拘束，故與通常義務顯有區別。例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雖有請求給付之權利，而不負受領之義務，法律僅使之任遲滯之不利益責任，以間接強制其受領而已。

【間接監督】

【行】 Indirect supervision 行政之監督原則上以直接方式行之，即循上下

直接階級關係為之。若另行特設機關以行使監督職權，則稱曰間接監督。

【間接審理主義】

【民刑訴】 Principle of indirect trial 為民事及刑事訴訟

主義之一，對直接審理主義言，謂不依直接方法以觀察事物，而依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民事）或檢察官（刑事）等之訊問及調查報告書以為根據，而下判斷之主義也。此種主義我刑事訴訟法以之為直接審理主義之補助。（第二九二條）民事訴訟法亦然。（二五五——二六三條）

【間接機關】

【行】 Indirect organ 凡非依據國家之組織法而設置之機關而係由於其他

機關之委任者，謂之間接機關。與直接機關相對稱。

【間接選舉】

【憲】 Indirect election 與直接選舉相對立，又稱複選，即選舉人須先行作預

選之投票，於選出代表人後，復由該代表人再行作複選之投票，方始選出議員之謂。此種方法稱曰間接選舉。

【間接證據】

【民刑訴】 Indirect evidence 為證據之一種，又稱人為證據，與直接證據相對稱。

凡由他項證據以間接證明應證事實者，曰間接證據。例如曾聞某甲宣言將於某日以刀殺乙，而其後乙果死於刀下是

【間諜】

【國公】 Spy 間諜者，謂以詭秘行動或以虛實

探取消息以報告於他方交戰者之人也。間諜既為詭秘之行動，故凡身穿軍服而在敵方區域內者，不得謂之間諜。即從空中以飛行器從事偵查者，亦不得以間諜相待。間諜一經被捕，須經軍法會審，方可處分。通常以死刑為多。至間諜一經安然歸抵所屬軍隊區域，若再被捕，對於前次之行為不負任何責

任

【雇山】

【史】為漢代對婦女之刑罰，即婦女犯徒罪時，遣其歸家，責令每月出金雇人入官山伐木，乃贖刑之一。後漢書——光武紀「女徒雇山歸家」其註曰「令甲女子犯徒，遣歸家，每月出錢雇人於山伐木，名曰雇山。」一作顧山。

【雇工毆家長】

【史】謂受傭之工人毆打傭傭之家長及其親屬也。律及例之規定如下：(一) 毆家長者，徒三年，成傷者，流三千里，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或抉毀耳鼻，或破骨，或湯火銅鐵汁傷，或以穢物灌口鼻內者，均絞候；死者，斬。決故殺者，凌遲。(二) 毆家長期親外祖父母，徒三年，成傷者，流三千里，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或抉毀耳鼻，或破骨，或湯火銅鐵汁傷，或以穢物灌口鼻內者，絞候；死者，斬。候故殺者，凌遲。(三) 毆家長大功親，杖一百，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或抉毀耳鼻，或破骨，或湯火銅鐵汁傷，或以穢物灌口鼻內者，徒一年半，折二齒二指以上，或髡髮者，徒二年，折肋，或眇兩目，墮胎，或刃傷，徒三年，折跌肢體，或瞎一目，流二千五百里，篤疾，流三千里，死者，斬。候。(四) 毆家長小功親，杖九十，毆家長總麻親，杖八十，又毆家長小功親或總麻親，至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或抉毀耳鼻，或破骨，或湯火銅鐵汁傷，或以穢物灌口鼻內者，徒一年，折二齒二指以上，或髡髮，徒一年半，折肋，或眇兩目，或墮胎，或刃傷，徒二年半，折跌肢體，或瞎一目，流二千里，篤疾者，流三千里，死者，斬。候。(五) 雇工人干犯

舊家長之案，如何求索不遂，辭出後復藉端詭作，或挾家長權逐之，嚴禁報復，並一切理曲警營，在辭工以前者，即照雇工人干犯家長定擬，其辭出之後，別無他故起釁者，以凡人論。

【雇工錢】

【史】從事於土木工之傭銀，謂之雇工錢。明律（卷二十九）清律（卷三十六）——工律營造篇擅造作條「凡軍民司有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各計所役雇工錢，坐贓論。」又明律（卷四）清律（卷七）——戶律戶役篇私役部民夫匠條「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

【雇寄】

【史】差役受命解送官物，因牲畜產等時，不親自管送，而另行雇人或委託他人代送者，謂之雇寄。是項行爲，乃法律所不許。明律（卷十七）清律（卷二十一）——兵律郵驛篇承差轉雇寄人條「凡承差起解官物，因牲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

【雇覓人失火】

【史】謂被傭傭之工人等因疎忽也。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雜犯篇設有雇覓人失火之條「自己疎防失火及放火，因而盜取財物，並故意燒官民房屋者，仍照律治罪。至雇覓之人，疎忽失火，致燒本主房屋，延燒他人房屋，因而致傷人命者，俱比照房主自己失火律治罪。」

【集合犯】【刑】Collective offence 一名聚合犯，又名慣行犯。（詳慣行犯條）

【集合物】【民總】Collective thing 又名聚合物。（詳該本條）

【集合保險】【險】Collective insurance 對個別保險言，所謂集合保險，乃指就聚合之物以總括而加以保險而言，我保險法規定，此種保險被保險人之家屬雇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皆享受保險之利益，故遇危險發生時，該第三人（即被保險人之家屬雇用人及同居人）亦得享受損害賠償權利。（第四九條）

【集合歸化】【國私】Collective naturalization 與個人歸化相對稱，乃指一國或一部落，或一地城人民，因政治關係或軍事關係，全體歸化他國而言。例如根據條約或被武力征服而將土地割讓於他國，而其地人民乃因歸化而變更其國籍是。

【集合體】【民總】Collective body 由於多數團體或由各個分子集合而成之團體為集合體，例如二人以上之自然人所組織之法人，或數個法人集合而成為一總團體皆是。

【集成物】【民總】Zusammengesetzte Sachen（德）Compound thing（英）為組成物之別稱。（詳組成物條）

【集書省】【史】為散騎省（詳該本條）之別稱。

【集會】【行】Meeting; Assembly 多數人暫時集合於一處的狀態，曰集會。與結社不同之點有二：（一）結社為永久的團體，集會則為一時之集合。（二）集會之人數通常乃不特定的，結社則有一定多數之人員的規定。

【集會自由權】【憲】Right on freedom of meeting, or of assembly 為個人自由權之一種，即人民得自由集合於一地，以演講形式表示其思想或智識，或以辯論方式交換其思想與智識之權也。我國訓政約法規定，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第十四條）

【集會結社之自由權】【憲】即集會自由權與結社自由權（詳該本條）之合稱。

【集賢院】【史】為宋時史館之名，有大學士及直學士等官。（大學衍義補卷七）

【集賢殿】【史】為唐時之官署之一，掌理經籍之編輯與佚書之搜求等事，初稱曰集仙殿。至開元十二年（即西曆七二四年）始改稱集賢殿。

【集權制】【憲】System of centralization 凡依憲法上之規定，國家權力集中於中央政府而由

其行使者曰集權制。分權制均權制相對稱。又曰中央集權制。

【隋之法典】

【史】隋之法典可分爲二大部：一曰開皇律令。二曰大業律令。前者爲文帝所定，後者爲煬帝所定。前者源出北齊，後者則爲牛弘所撰。煬帝好大常功，欲襲制禮作樂之名，故棄開皇律而重行制定大業律。二者之內容篇目雖多少不同（大業律較多）而刑典亦有輕重區別。唐初廢大業律而以開皇律爲根據，故其篇目全然相同。茲分爲開皇律、開皇令、大業律及大業令述之於下：（一）

開皇律——開皇律者，文帝開皇元年，命尚書左僕射高穎、上柱國鄭譯、率更令裴政等撰之。（隋書卷一文帝紀曰：開皇元年冬十月戊子，行新律。）先是文帝以周法繁煩而寡要，有改定律令之意，以裴政通典故，達從政，使當修撰之任。至是乃得頒行之。三年，更命蘇威、牛弘等重加刪定，除死罪八十一條，流罪一百五十四條，徒杖刑等一千餘條，唯留五百條。凡十二卷，十二篇。其篇目如左：一、名例，二、衛禁，三、職制，四、戶婚，五、廩庫，六、擅興，七、賊盜，八、鬪訟，九、詐僞，十、雜，十一、捕亡，十二、斷獄。一觀隋書刑法志，可窺其內容之一斑。其制，刑名有五：死刑（有絞、斬二種）、流刑（有一千里、千五百里、二千里、三千里、四千里、作二年、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里三年、又近流則加杖一百，每一等加三十）、徒刑（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五等）、杖刑（自五十以至百，凡五等）、笞刑（自十以至五十，凡五等）是也。除前代鞭刑梟首轆裂之法，唯大逆謀反叛

者，父子兄弟皆斬。又參酌後齊制，設十惡之條，以謀反、謀大逆、謀叛、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義、內亂等罪充之。又八議之科及官品第七以上者，皆例減一等。品第九以上聽贖，若十者銅一斤，杖百者十斤，徒一年者二十斤，以上每等加十斤，三年者六十斤，流一千里者八十斤，一千五百里者九十斤，二千里者百斤，二死皆百二十斤。犯私罪以官當徒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當徒一年。當流者三流共徒三年。若犯公罪，得徒加一年，流加一等。此律令亦不停，雖知其詳。其卷數，則隋書經籍志，舊唐書藝文志皆作十二卷也。按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員外郎律註曰：並鑿除前代梟首轆裂及鞭刑。又依北齊置十惡，應隨者皆以銅代絹。）開皇令——開皇令者，亦高穎等所撰。開皇二年七月頒行，凡三十篇三十卷。（目一卷）篇目如左：一、官品上，二、官品下，三、諸省台職員，四、諸寺職員，五、諸衛職員，六、東宮職員，七、行台諸監職員，八、諸州郡縣鎮戍職員，九、命婦品員，十、祠，十一、戶，十二、學，十三、選舉，十四、封爵俸廩，十五、考課，十六、宮衛軍防，十七、衣服，十八、鹵簿，十九、鹵簿下，二十、儀制，二十一、公式上，二十二、公式下，二十三、田，二十四、賦役，二十五、倉庫廩牧，二十六、關市，二十七、假寧，二十八、獄官，二十九、喪葬，三十、雜。此令今亦無傳，不詳其內容。唯通典卷三十九，有官品令，列舉官品其他所引亦不少。（三）大業律——大業律者，煬帝大業二年十月，詔牛弘等撰定之。至三年四月頒行，凡十八篇十八卷。篇目如左：一、名例，二、衛宮，三、違禁，四、請求，五、戶，六、婚，七、擅興，八、告劾，九、賊，十、盜，十一、鬪

十二、捕亡，十三、倉庫，十四、廐牧，十五、關市，十六、雜，十七、詐僞，十八、斷獄。」大業律比於開皇律，有所輕減，刑名仍開皇之舊，惟贖銅加二倍，為稍異耳。其五刑之內，降從輕典者，二百餘條，且仿後周之制，不加立十惡之目，以十惡分隸各條，而十惡中又刪去其二。至於全文，今已亡失，不可考矣。其卷數，隋書經籍志作十一卷，舊唐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皆作十八卷，以十八卷為確。（四）大業令——大業令者，亦大業三年四月所頒。隋書經籍志作三十卷，唐書藝文志作十八卷，其篇目內容，今舉無可考，唯篇目似準據開皇令。通典卷三十九，以開皇官品令與煬帝三年定令相為比較曰：煬帝三年定令，品自第一至第九，唯置正從而除上下階，又定朝之班序，以品之高卑為列，品同則以省府為前後，省府同則以局署為前後。又六典注，通典亦引隋令，唯不詳其為開皇，抑為大業耳。按隋除律令以外，尚有格式，惟內容如何，無可考徵，有開皇格及大業式（參隋書李德林傳與煬帝紀）等之名。

【隋令】 【史】隋令亦有二種：一為開皇令，一為大業令。（詳各本條）

【隋律】 【史】隋律計有二種：一為開皇律，一為大業律。（詳各本條）

【隆刑】 【史】隆刑者，謂重刑罰也。晉書——刑法志：「隆刑峻法，非明王之急務。」

【須至】 【史】為公文書末所稱之語。須至與無至相對稱，即一成一勸之辭，無至之反面，即必至之義。蓋即

勸其必須行之也。公文緣起：「季文集云，公移牒帳末多云，須至字云，須至曉示者，須至曉諭約束者，看定文案申狀云，須至供申者，翟晴江曰，今公文中以此為定式，問其義則無能言之者。據歐陽公集相度銅利牒云，無至誤事者，五保牒云，無至張皇鹵莽者，亦用之。篇末大抵成之曰，無至，勸之曰，須至，其辭僅反正之間耳。」

【項】 【通】Paraphrasi 項者，法律條文中每條下之次別之規定也。例如民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是項之上為條，項之下為款。（Item）

【順位】 【通】Order; Procedure 凡享權利或負義務者有數人時，其權利人或義務人之行使或負擔之先後程序，曰順位，又稱順序。（參繼承順序條內）

【順容】 【史】女官之名為九嬪之一，始於隋代。事物紀原（卷一）「隋九嬪有順容。北史曰：煬帝置宋朝會要，真宗祥符中，又增置順容之官。」

【順儀】 【史】女官之名為九嬪之一，始於隋代。事物紀原（卷一）「隋內官有順儀。北史后妃傳曰：隋煬代參詳典故，置順儀，為九嬪。」

【順緣婚】 【親】Deceased wife's sister's marriage 為婚姻之一種，與逆緣婚相對稱，即男於其妻死亡後，再與其婦之妹結婚之謂也。英國於一九〇七年以前懸為勸禁，今則不然。我國向來並不禁止，新民法亦同。

【黃冊】

【史】男女出生時應記載於一定之簿冊，以爲他日參考之用。清制，親王以下閑散宗室以及貴族等所生子女之年月日時及嫡庶長幼均須記入一定簿冊，是曰黃冊。乃戶籍簿之一種，由宗人府保管之。（皇朝政治學問答增校初編）

【黃勅】

【史】唐制詔勅初以白紙爲之，但多爲蟲所蛀，後改用黃紙，故名曰黃勅。事物紀原（卷二）：「唐高宗上元三年以制勅施行，既爲永式，用白紙多爲蟲蛀，自今以後尚書省頒下諸州諸縣，並用黃紙。勅用黃紙，自高宗始也。」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行】Law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Water-power of Yellow River

本法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計共十五條，其要點如下：（一）本會直隸於國府，設於西京，掌理黃河及渭洛等支流一切興利防患施工事務。（二）置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特派），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簡派），並設總務及工務二處，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工務處置技正十一人至十三人（五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若干人（委任），並置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以簡任技正兼任之），工程師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三人以簡任技正兼任，餘以薦任，技正兼任之），副工程師十二人至十六人（以薦任技正兼任，餘以委

任技士兼任之），助理工程師，工務員，製圖員，測量員，各若干人（均以技佐兼任）。（三）本會並得聘任水利及森林專家爲顧問或專門委員，必要時且得呈准設立測勘隊，工程隊，工程管理局等。（四）本會每三個月開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會議。（五）會中議決案由委員長執行之，因事故不能執行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黃門】

【史】爲漢代創始之官，初曰小黃門。宋時曰黃門。（卷五）：「漢明帝永平中始置小黃門，宋初會要曰：國初黃門初補，止曰小黃門，經恩遷，即爲黃門。黃門蓋漢官也。歷代有黃門侍郎，今門下侍郎是也。」

【黃帝之五刑】

【史】黃帝時之五刑：一曰鞭扑，官刑。治者，書謂鞭作官刑。至於後世則鞭警之外有鞭背者。至朴則作爲教刑，加於小人之用。二曰鑿鬻，乃鑿器爲穿孔之用，鑽乃矧刑，去其膝蓋之骨也。鑿爲矧刑，乃以墨涅塗其面。因其係刺字於額而涅之以墨，故又曰墨刑。後世（明清）之刺字於面及臂，蓋由此也。三曰刀鋸，刀謂割鼻也。鋸，則刑也。即斷其足。四曰斧鉞，斬刑軍戮也。古今注謂金斧黃鉞也。鐵斧，玄鉞也。三代通用之以斷讞。五曰甲兵，謂以六師誅禍亂也。

【黃錢】

【史】爲明代制錢之名。京錢曰黃錢，每文重約一錢六分七厘，文值銀一錢。外省之錢則曰皮錢，每文重約一錢，百文值銀一錢。（續文獻通考）

【黃檔】

【史】清朝宗室覺羅氏之戶籍簿，稱曰黃檔。凡嫡庶生卒，婚嫁，官爵，名諡，一一備載，婦人犯罪，則銷檔。（皇朝政治學問答）

十三畫

【亂用夾棍】

【史】夾棍爲清時所用之刑具之一種。小事不得濫用夾棍，否則以故違題參治罪。清之現行則例（卽刑部現行則例）斷獄篇設有亂用夾棍之條：「部內監禁人犯不用枷號，俱照常用細鍊，強盜竊盜人命等事，先在別衙門招認，後竟改供，或證據已明，不吐真情，再三詳究，始行夾訊，其餘小事亂用夾棍者，以故違題參治罪。所用竹板長五尺五寸，大頭濶二寸，小頭濶一寸五分，重不過二斤，其在外衙門止許督撫按察司正印官於強盜人命酌用夾棍，其大小衙門所用刑杖，並罪犯木枷俱照部內遵行。」

【催告】

【債】Exhortation; Summon 凡要求他人於一定期限內，對於一定法律關係爲意思之表示，或行爲或不行爲者，稱曰催告。例如對債務人要求其於若干日內履行一定債務是。

【催告抗辯】

【債】爲保證人抗辯權之一種，與檢索抗辯相對稱，亦稱先訴抗辯，卽保證人得請求債權人先行催告主債務人履行清償之謂也。故須於催告後主債務人仍不履行時，保證人始負責任，我民法對此并無明文規定。

【催告法院】

【民訴】Court of public summons 催告法院者，謂爲公示催告之法院也。

【催告權】

【民總】Anforderungsrecht（德）謂有爲催告之權利也。（參催告條內）

【催科議敘】

【史】催者，促也，追也。科者，租稅之科則也。催科乃指催促租稅之繳納而言。官吏有功而交部核議加級者，謂之議敘。清例之規定如下：（一）經徵本年正項有分數錢糧於奏銷前全完，州縣三百兩以上，不及一萬兩，紀錄一次，一萬兩以上紀錄二次，二萬兩以上紀錄三次，三萬兩以上加一級，五萬兩以上加二級，八九十兩以上不論俸滿卽陞府州。道員不及五萬兩紀錄二次，五萬以上紀錄三次，十萬兩以上加一級，二十萬兩以上加二級，布政使不及五十萬兩紀錄二次，五十萬兩以上加一級，一百萬兩以上加二級，如所屬州縣有一處於參後全完，卽不准併計議敘。（署任官經徵全完，按其一年二年三年，分別議敘。）（二）衛所屯糧經徵之經歷等官，照州縣例議敘。督催之同知通判等官，府州例議敘。（三）催徵南秋等米一年限內全完，州縣一千石以上，紀錄一次，五千石以上，紀錄二次，一萬石以上，紀錄三次。府州道員一萬石以下，紀錄一次，一萬石以上，紀錄二次，二萬石以上，紀錄三次。布政使照地丁錢糧例議敘。（四）帶徵積欠正項錢糧於二年內全完，州縣不及一萬兩紀錄一次，一萬兩以上紀錄三次，二萬兩以上不論俸滿卽陞府州。道員不及二萬兩紀錄一次，二萬兩以上紀錄二次，四萬兩以上紀錄三次，六

萬以上不論俸滿卽陞。布政使十萬兩以上紀錄一次，二十萬兩以上紀錄二次，三十萬兩以上加一級（如帶徵全完，而經徵未完，仍不准議敘）。（五）一官經徵分數錢糧每年奏銷前全完，於常例外量加優敘。——（甲）三百兩至一萬兩以上，直省州縣三年全完加一級。蘇松常鎮各屬賦繁州縣三年全完，不論俸滿卽陞。（如有參後續完及蠲緩不及十分，或年限內間有徵不足數，或前案曾經優敘，均不得牽混並計）。（乙）三萬兩至十萬兩以上，直省州縣六年全完，送部引見，九年全完，指定升階保奏，免其送部引見。蘇松常鎮各屬賦繁州縣，四年全完，送部引見，六年全完，指定升階保奏，免其送部引見。（如有參後續完及蠲緩不及十分，或年限內間有徵不足數，或前案曾經優敘，均不得牽混並計）。

【催租】

【行】*Pressing for rent* 對於滯納租稅者，為催促繳納之表示，為催稅。例如行政法規

定，對於滯納租稅者，先發督促狀，且徵收督促手續費。既發督促狀之後，納稅義務人尚不納稅，則得扣押其財產，財產扣押後，納稅者若履行其義務，應即撤銷扣押，若終不履行，則可將扣押財產拍賣。又如債編規定，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民法第四四〇條第一項）【史】謂催告繳納租稅也。冷齋夜話：「黃州潘大臨工詩，答謝無逸書曰：秋來景物，件件是佳句，昨日閒臥，聞櫻林風雨聲，欣然起題壁曰：滿城風雨近重陽，忽催租人至，遂敗意。」

【催替】

【史】應出服兵役，而其人適為殘疾，或因其他事故不能應命時，官府催促其家速出適當人員以代替之，謂之催替。元典章（卷三十四）——兵部第一篇單丁殘疾催替條：「……若軟弱殘疾，不堪當役等戶，許令僱覓慣熟好人出軍。」

【催漕兵役需索】

【史】催漕，謂沿途各州縣衙門嚴限內到達目的地也。催漕之官兵吏役如有藉故勒索銀錢，應依本條受處。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十八）戶屬漕運篇設有催漕兵役需索之條：「糧船所過地方，如有催漕兵役需索旗丁銀錢，並收受土宜禮物者，將該管官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自行查究者免議。若兵役需索旗丁行賄押運官不即申報者，罰俸六個月，知情故縱者，革職治罪。」又「催漕官弁需索旗丁銀錢者，計贓以枉法論，失察之該管官降一級調用，統轄官降一級留任，員弁收受土宜禮物者，罰俸九個月。」

【催徵南米】

【史】由江蘇、浙江、湖廣等省所徵收之漕米，謂之南米，又曰南漕。催徵者，催促徵收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五）戶屬催徵篇設有催徵南米之條：「各省每年額徵南秋等米，通作十分覈算，於年內全完至次年五月，另為一本題銷，如有未完，初參州縣官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三個月，一分以上者，罰俸六個月，二分以上者，住俸三個月，降二級留任，四分以上者，降三級留任，五分六分以上者，革職留任，但令戴罪催徵，再限一年徵完。」

信牌條：一若府州縣官遇有催辦事務。

【催繳罰俸】

【史】謂催促繳納罰俸銀兩於一定之機關也。清例之規定如下：(一)州縣以上保

題陞調人員應繳罰俸銀兩三百兩以下，限半年，三百兩以上，限一年，一千兩以上，限二年，五千兩以上，限三年，一萬兩以上，限五年。(二)以奉到部文之日起，統計罰俸之案，共有若干，數明銀數，按限勒追，一面造具案由清冊送部。如限滿不完，專咨報部，俾其陞調，戴罪完納，完日開復。

【催贖重運】

【史】催贖，謂催促起行或使其出境也。重運乃指漕船滿載而言，與向空相對稱。清

日開復，違限不完即加倍議處。如已罰俸三個月者罰俸六個月，已罰俸六個月者住俸，已住俸者降二級留任，已降二級者降四級留任，已降三級者革職留任，俱令戴罪罷職，均完日開復。已革職留任戴罪者降二級調用，若三限不完，照二參例再加倍議處。署印官照徐淮臨德等倉署印官例議處。督催之巡撫布政使糧道知府，直隸州知州等官欠不及一分者免議，一分以上者罰俸三個月，二分以上者罰俸六個月，三分以上者住俸，四分以上者降二級留任，五分以上者降三級留任，六分以上者革職留任，俱令戴罪督催，完日開復。其參後違限不完者加倍議處，三限不完，照二參例再加倍議處。凡各上司督催限期照丁例查參。又一州縣官催徵南秋等米，能於一年限內全完，一千石以上者紀錄一次，五千石以上者紀錄二次，一萬石以上者紀錄三次。督催之糧道府州一年限內全完，一萬石以下者，紀錄一次，一萬石以上者紀錄二次，二萬石以上者紀錄三次。布政使照地丁錢糧例議敘。又一湖廣有應徵南秋等米奏銷時，如有未完，照地丁錢糧初參之例題參議處，再限三個月徵完，如限滿仍有未完，亦照地丁錢糧一年限滿不完之例，按其未完分數予以實降離任，即欠不及一分者亦照地丁未完一分之例議處。

【催辦】

【史】(一)催促辦理繳納租稅之謂。明律(卷四)

清律(卷七)戶律戶役篇禁革主保里長條：「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糧。」(二)謂督促事務之辦理也。清律(卷五)吏律職制篇

照重運定期。無開壩之處，原限十二日者改限九日，原限四日者改限三日，原限三日者改限二日，原限一日半者改限一日。又順流有開壩之處，亦照重運定期。無開壩之處，原限半日者改爲三時，一日者改爲半日，四日者改爲兩日，五日者改爲兩日半。如有不力行催以致違限，沿途文武員弁並隨幫官，俱照催重運例議處。」又「自天津以北至通州係逆流重運漕船，每二十里限一日，其回空漕船係順流，每五十里限一日。山陽以南至浙江重運漕船，如順流每四十里限一日，逆流每二十里限一日，回空漕船如順流每五十里限一日，逆流每三十里限一日，如有違限，催重運官員俱照前例議處。」又「湖廣江西井江南等處，自長江以至儀徵，皆由大江因風挽運，難以逐程立限，該督撫飭令地方官，凡重運回空，俱速催出境，其自儀徵至天津如有催限，照前例議處。」又「前途州縣不力行催致礙後船者，准後船阻滯所在地方官申報倉場衙門查明催重不力之員，按其違限時日議處。」又「官員催重漕船，無故容後幫之船前行，幫之船後行者，查明沿河地方，如係佐雜專管者，將專管官罰俸九個月，兼轄之州縣官罰俸六個月。如係州縣官自行催重，即將州縣官罰俸九個月。」又「沿河官員不親赴河干催重者，照運官不親身押運例，罰俸六個月。其有前船阻抵，不行申報者，照應申不中公罪律，罰俸六個月。」又「漕船入境日期，該管官不查明轉報者，罰俸六個月。」

【傭主】

【勞】Employer 與受傭人相對立，即在勞動契約中授他人以勞務，而負有給付對方人以報酬義務之人也。不論自然人或法人，均得爲傭主。

【傭船人】

【海】Charterer 所謂傭船，乃指與船舶所有人訂立傭船契約之人而言。

【傭船契約】

【海】Charter party 爲貨物運送契約之一種，對搭載契約言，謂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之契約也。（海商法第七〇條）此種契約應以書面爲之，並須載明法定事項。（第七一條七二條）故爲要式契約，與搭載契約之爲諾成契約者不同。又傭船契約常係關於不特定航路及不定期船舶，而搭載契約之作成，則每與此相反，前者之運費標準乃以所雇部分之容積與期間之長短定之，後者則依貨物之重量容積個數定之。又前者該船舶有餘地時，船舶所有人不得自由與他人再締結新運送契約，而後者則可自由爲之，故二者大有區別。傭船契約與船舶租賃契約亦不可混同，前者傭船人並不占有船舶，只爲承攬契約之一種耳，後者承租人則取得船舶之占有，而有使用收益之權。關於此項契約之解除及運費之負擔，並契約之效力，我海商法均有規定。（參貨物運送契約條內）

【傳】

【史】（一）周制出入關門之憑證曰傳，漢時之過所文書亦曰傳，周禮——地官司關之註：「如今過所文書。」賈疏曰：「過所文書當載人年幾及物多少，至關至門，皆別寫一通入關家門家乃案勘而過，其白內出者義亦然。」漢書——

文帝紀：「十二年，除關，無用傳。」注曰：「張晏曰：傳，信也。若今過所也。如淳曰：兩行書過，帛分持其一，出入關合之，乃得過，謂之傳也。李奇曰：傳，檠也。師古曰：張說是也。古者或用檠，或用繒，檠者刻木爲合符也。」(一)爲傳車之簡稱也。(按傳車卽後世之驛車)古時用車，故曰傳車，後世用馬，故曰驛馬。漢書——高帝紀：「田橫乘傳詣雒陽。」師古註曰：「傳者，若今之驛，古者以車，謂之傳車，其後又單置馬，謂之驛騎。」(二)爲傳舍之簡稱，卽驛舍之謂也。漢書——文帝紀之註曰：「宋祁曰：傳，傳舍。」

【傳旨申飭】

【史】申飭者，譴責也。卽皇上對於應受懲戒處分之官員，在未斷行處分以前，先行頒旨譴責之謂也。(皇朝政治學問答)

【傳旨嘉獎】

【史】皇上對於著有殊績之官員，未發上諭加以獎賞時，先行頒旨激賞者，謂之傳旨嘉獎。(皇朝政治學問答)

【傳來取得】

【民總】Derivative acquisition 又名繼承取得。(詳該本條)

【傳染病】

【行】Contagious disease 所謂傳染病，乃指下列急性各症而言，如傷寒、或類傷寒、斑疹、傷寒、赤痢、天花、鼠疫、霍亂、白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猩紅熱等。其他由內政部衛生署臨時指定之時疫，亦得稱爲傳染病。地方行政長官或自治機關(限於已辦者)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於一定之區域內，指示該區域之住民，施

行清潔及消毒方法，在人口稠密各地方，應設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長官得置檢疫委員，使任各種檢疫預防事宜。又該長官並得於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施行一定事項之全部或一部。(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至於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應卽延聘醫士診斷或檢查，並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其所在地之管轄官署。凡傳染病人之家宅及其他處所，其病人以外之人，無論已否傳染，均應施行清潔並消毒方法。對於傳染病人之屍體所施之消毒方法，經醫士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成殮并埋葬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或人口稠密之處三里以外之地行之，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受毒較重者，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如怠於實行者，得代執行之。(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一——四條)

【傳訊】

【民刑訴】傳訊者，謂傳喚當事人等到案受訊問也。

【傳授說】

【債】Theory of transference 爲向第三人因契約所取得之權利嗣後由要約人傳授其權利於第三人之謂也。此說亦無相當理由，故不足論。

【傳票】

【刑訴】Writ of summons 謂法院或檢察處對被告或證人所發出令其到場就訊或陳述之命令書也。此項傳票應先期送達，方爲有效，被告傳票且須

具備一定方式記載下列事項(1)被告人之姓名性別、住址、於必要時記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2)被告之犯罪行為、(3)被告人應到之日期處所、(4)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5)發票之公署。此外且須有發傳票者之署名蓋章、井加公署之印章。(刑訴法三五—三七條)至於對證人鑑定人之傳喚、亦可用傳票爲之、惟內容記載微有不同耳。傳喚證人之傳票、須記載下列各事項(1)證人之姓名、性別、住址、職業。(2)應命作證之案件。(3)應到之日時處所。(4)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命拘提。(5)發票之公署。此外且須經發票人之署名蓋章、始生效力。此種傳票之送達、除應急速處分者外、至遲應於到案日時二十四小時前送達。(第八七一—八九條)【民訴】對當事人令其於言辭辯論期日到場者、須用傳票、內容除記明到場之日時及處所外、並應記明不到場時之法定效果(但向律師爲送達者不在此限)傳喚證人亦須用傳票、內應記明下列各事(一)證人及當事人(二)證人應到場之日期與處所(三)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四)證人請求旅費日費之權利(五)法院(六)必要時應記明訊問事項之概要。其傳喚鑑定人亦準用之。(民訴法第二四三條、二八六條、三一一條)

【傳喚】 *summons* 刑訴法上之傳喚、乃指法院或檢察官、使被告人於一定日期親赴一定處所就訊而言也。傳喚機關爲法院(審判長及受命推事)及

檢察處、前者目的爲審判、後者則爲偵查。至司法警察官於偵查中亦可傳喚(刑訴法第三五條)傳喚方法須用傳票(詳該本條)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不需傳票(1)被告人用文件聲明到場日期。(2)被告人於訊問時到場者。(3)對到場被告、曾以言詞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期處所及不到場得命拘提、且已記有筆錄者。原則上被傳喚之被告、須有到場之義務、但有例外(1)傳喚不合法。(2)有正當理由者(如疾病是)被告到場應速訊問、不得逾到案之日。至被告無上述理由而拒不到案者、則得發拘票、以強制方法拘提之。(第三八—四〇條、第五八條)傳喚與拘提之分別、即前者無強制力、而後者有之、故爲尊重人民之自由起見、以先傳喚、而後拘提爲原則。【民訴】對於當事人令其於言辭辯論期日到場者、亦曰傳喚、其令證人到場者亦同。對證人於傳喚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對鑑定人則否。

【傳達人】 *Person employed for transmission* 傳達意思表示之自然人曰傳達人、其傳達如有錯誤、得依民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撤銷之。(第八九條)

【傳達機關】 *Institution employed for transmission* 傳達意思表示之機關、如電報等、是曰傳達機關。其傳遞如有不實時、表意人亦得撤銷之。(民法第八九條)

【傳聞不許言告】

【史】謂僅依耳聞傳說而無證

據之事，不得向官告發也。元典章（卷五十三）——刑部第十五禁例篇：「至大四年（某）月，詔書內一款，近年以來，誹訐成風，上陵下替，今後諸取受已之錢物者，許以實數，其傳聞取他人物者，不許言告，欽此。」

【傳覆】

【史】對於刑事被告人之自白之筆錄，再據而加以訊問，是曰傳覆。史記——張湯傳注：「張晏曰：傳考證驗也。爰書自證，不如此言，反受其罪。訊考三日復問之，知與前辭同否也。」

【傳觀法】

【通】為昔日歐洲各國法律頒布程式之一種。即將法文印刷多份傳達於民間，廣為傳觀，或將法文書於木牌上，使人持赴各處傳觀。近今各國已不採用。

【債】

【債】Obligation 債之意義，在羅馬法上有僅稱為債權者，有僅稱為債務者。至稱債權與債務關係者，則居多數。故德國之民法第二篇只標其名曰債，英法二國亦稱曰債。日本今民法第三篇則稱曰債權，我國舊民律草案仿日本曰債權修正案及現行民法則改稱債實則自債權人方面言之，仍為債權，自債務人方面言之，則為債務。不過為避免專為資產階級立法之嫌疑起見，及隱寓保護雙方之權利着想，自以「債」名篇較為適當。債之發生（與債權之取得變更或移轉有別）據我民法之規定，其原因有五：（1）契約，（2）代理權之授與，（3）無因管理，（4）不當利得，（5）侵權行為。

（詳各大條）

【債之保全】

【債】Preservation of obligation 又簡稱曰保全。（詳該本條）

【債之效力】

【債】Effects of obligation 謂基於債權債務關係所發生法律上之拘束力也。債之效力有二種分類：（1）對內效力與對外效力。前者指當事人即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相互之拘束力，後者指當事人以外之人之拘束力而言。（2）普通效力與特別效力。前者指債之共通應有效力，後者則指各個債特殊獨有之效力。概括而言，我國民法所規定債之效力有四項：（1）給付，（2）遲延，（3）保全，（4）契約。惟契約之效力與債之效力不同，民法之所以規定於債之效力內者，乃為便利計也。

【債之消滅】

【債】Extinction of obligations 謂債權債務關係客觀上（事實上）失其存在也。債之消滅有種種原因，除法律行為之撤銷解除條件之成就，期限之屆滿，消滅時效之完成等，規定於民法總則編內外，契約之解除，給付不能，當事人之死亡等，亦為消滅原因。但民法債篇復另闢債之消滅一節，並列舉五種消滅原因，詳為規定：（1）清償，（2）提存，（3）抵銷，（4）免除，（5）混同。（詳各本條）此外更就一般消滅設有通則：（1）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權利隨債之關係而消滅。（第三〇七條）（2）債之關係消滅時，債務人得請求返還或塗銷負責之字據，或記入字據，或另作公認證書。（第三〇八條）

【債之得喪變更】

【債】為債權之取得、債權之喪失以及債權之變更（詳各本條）

等之合稱。

【債之移轉】

【債】 Assignment or transfer of obligations 謂債權債務關係雖存在

而其主體變更特定繼承於人也。所謂主體，指債權人與債務人而言，債權人變更曰債權之讓與，債務人變更曰債務之承擔。（詳各本條）

【債之發生】

【債】 Sources of Obligations 債之發生者，謂債權債務關係之新發生也。依

我民法之規定計有下列五種原因：（1）契約，（2）代理權之授與，（3）無因管理，（4）不當得利，（5）侵權行為。

【債之標的】

【債】 Object of Obligation 謂債務人之行為或不行為也。換言之，即構成債

權內容之債務人之行為，或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所得請求者之謂也。亦有單稱債之標的為給付或給付物者，其意義皆同。債之標的須具備下列四要件：（1）債之標的之給付，須與債權人以一定利益，（2）債之標的須為可能的，（3）債之標的須為合法的，（4）債之標的須為確定的或可確定約。關於債之標的之給付，其分類有五：（1）積極給付與消極給付，（2）單獨給付與合成給付，（3）特定給付與不特定給付，（4）可分給付與不可分給付，（5）一次給付反復給付與繼續給付。（詳各本條）至債權之標的是否限於有財產價格

者，歷來學者議論紛紛，我國民法規定：雖無財產價格者亦得為債之標的。（第一九九條第二項）

【債主】

【債】 Creditor 又稱債權者。（詳該本條）

【債券】

【公】 Bonds; Debenture 謂公司債之債權人對於公司享有金錢債權之有價證券也。此項

債券，應具備一定方式：（一）編號，（二）發行年月日之載明，（三）公司名稱，（四）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五）債之利率，（六）債之償還方法及期限。且須由董事簽名蓋章。（第一八二條）債券之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元。（第一七八條）債券可分為二：（一）記名債券——須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并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則轉讓時方可對抗公司及第三人。（二）無記名債券——為防免遺失起見，許債權人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第一八四——一八五條）

【債法】

【債】 Law on obligation 即規定債權及債務關係之法規也。債法就廣義而言，因債之性質乃

特定人對特定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故債法乃指一切債權及債務關係之法規，如附屬於親屬之債權及債務關係，及本於遺囑所生之債權及債務關係等法規，均包括在內。若就狹義而言，僅指民法上之債編而已。債法雖為財產法之一種，但任意規定為主，蓋以債權為相對權故也。近代各國民法對債篇編列之位置有二種，一為列於物權篇之後，如沙克遜民法

及日本民法是一篇列於物權篇之前，德國民法是，我國民法仿之，誠以物權之取得多有由債權關係而來者，且債法之適用範圍較物權為廣，而其普遍性又超出物權多依一國固有習慣者之上，自以德國民法之編列法為當，我國債法因採民商合併之結果，內容大為擴充，但限於普通法之理論，故有其他各種含有債法性質之特別法的制定，以為補充，例如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是其理由有四：(一)因商法法規變遷無常，為將來修改時便利計，故另制定特別法。(二)又如海商法內中含有行政法規之部分甚多，自不能列入民法之中，故另以特別法制定之為佳。(三)前昔已備有各特別法草案，為節省時間計，自較將全部列入民法為易。(四)各特別法如全部列入民法恐過於累贅。

【債務】

【債】 Debt or obligation 對債權言，即因債權而存立之義務也。凡有債之發生時，一方有債權，一方有債務，二者相依為命，故要求特定人為一定行為之權曰債權，被特定要求為一定行為之義務曰債務。債權有自然債務與法定債務（詳各本條）之別，債務即通常所稱之義務得強制其履行，故與責任之意義不同。按羅馬法債務與責任相同，凡言債務當然包含責任在內，而德國固依法則認有區別。近世學者均認債務人不履行時，債權人得依強制執行方法以求滿足，乃認義務與責任有異者也。

【債務人】

【債】 Debtor (詳債權條內)

【債務人遲延】

【債】 Default of debtor 為遲延，即債務人於應為給付而不於給付之時期給付之謂也。期限確定者，自期限屆滿時起，任遲延之責，不確定者，自受債權人之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命令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至催告定有期限者，則債務人不自催告時起，而自期限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二二九條）故債務人遲延之成立要件有三：(一)須有給付可能之債務存在。(二)須已至應為給付之時期而不給付者。(三)須為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債務人遲延所生之效果有六：(一)債權人有強制履行之訴權。(第二二七條)(二)債權人得請求因遲延所生之損害賠償。(第二三一條第一項)(三)債務人在遲延中，因不可抗力所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有例外。(第二三一條第二項)(四)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并得請求賠償。(第二三二條)(五)遲延之債務如係貨幣，債權人得請求遲延利息。(第二三三條)(六)債權人得有基於不給付之契約解除權。(第二五四—二五五條)

【債務之承受】

【債】 Assumption of particular debts 即第三人與債權人或債務人訂立契約，就債務人之資產及其所負一切債務概括繼承之謂也。共有二種情形：(一)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實產及負債者（民法第三〇五條）(二)營業與營業

合併而互相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第三〇六條) 承受與承擔不同，前者以特定債務為限，後者則否。

【債務之承擔】

【債】 Assumption of debts 為債之移轉之一種。吾國舊律稱債務

之承任，即由第三人與債權人或債務人締結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代向債權人為清償之謂也，故又名清償承擔。又因係完全使原債務人免去債務，故又曰免責之債務承擔。此種契約曰承擔契約。按承擔之方法有二：(1) 法律規定者。(2) 法律行為者。更分為二：(甲) 由第三人與債權人之契約。(乙) 由第三人與債務人之契約。前者於契約成立時即發生債務移轉之效力，至債務人之知悉承諾與否均非所問。(民法第三〇〇條) 後者其契約成立後，更須經債權人承認，始能發生移轉債務之效力。(第三〇一條) 此項承認，債務人或第三人(即承擔人) 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確答是否承認。(第三〇二條) 關於債務承擔之效力，民法規定有三：(甲) 承擔人代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債務。(乙) 承擔人取得債務人對債權人之抗辯權。(第三〇三條) (丙) 從屬於債權之權利不因債務移轉而喪失。(第三〇四條) 債務承擔與更改有異，前者係以同一債務移轉於承擔人，後者則原債務消滅，新債務發生。又債務承擔與保證亦有不同，其異點有二：(1) 前者承擔人之債務與原債務人之債務原因相同，後者則否。(2) 前者承擔人負擔之債務并非從債務，後者則為從債務。又債務承擔與履行承擔(詳該六條) 亦不可混同。

【債務之清償】

【債】 Performance of debt (詳清償條內)

【債務名義】

【民執】 Schuldentitel (德) Title of debt (英) 凡債之內容，可使法律上認

定確為私權存在之根據，且依法可以執行之債務之公正證書，謂之債務名義。一名執行名義。(參該本條) 例如判決書和解書假扣押處分書等皆是。

【債務更新】

【債】 Renewing obligation 又名更新債務，即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

擔新債務之謂也。我國民法不認債之更改為舊債之消滅原因，惟認清償債務而發生新債務，舊債務原則上須新債務履行時始行消滅，即所謂債務更新是也。(民法三二〇條) 此項新債務係因清償而成立，並非代清償而成立，故與代物清償不同。例如清償一千元之債務，約定給馬五匹是此項約定。曰債務更新契約，其性質乃係一特種契約。其要件有三：(1) 須舊債權存在。(2) 須因清償舊債務。(3) 須為負擔新債務。

【債務抵充】

【債】 Imputation of debts 又名清償之抵充，詳該本條) 或稱清償之充當。

【債務約束】

【債】 Verbindlichmachung (德) 債務人對於其基於契約所發生之債務，應受其

約束，是曰債務約束。

【債務清償地】

【債】 簡稱曰清償地。(詳該本條)

【債務額】

【債】Amount due 所謂債務額乃指債務之數數而言，例如甲欠乙二百元，此二百元之數數，謂之債務額是。

【債務關係】

【債】與債權關係相對立。（詳債條內）

【債篇】

【債】為我國國民法典之第二篇。（參債法條內）

【債權】

【債】Credit; Obligatory right 關於債權之性質，學者議論不一，有謂係對於他人意思上所有之權利者，稱為意思主義，依此說則債務人喪失意思時債權之標的消滅，而債權亦因而消滅矣，此說自不足取，有謂係對於他人身體上所有之權利者，稱為人身主義，依此說則債務人亡故時債權之標的消滅，債務亦因而消滅是亦仍不足採，有謂債權者乃對於實行債權得以受取物之權利也，稱為物體主義，即認債權之結果為債權自體，其立論乃屬錯誤，更不足取，有謂債權者乃特定人對於特定之人，要求特定行為或不行為之權利也，稱為行為主義，此說一出，各國學者聞風景從，而立法例亦多採用之，由此說之結果，則要求之人曰債權人，被要求之人則曰債務人，債權既係要求特定人為一定行為之權利，自屬請求權，并非支配權，亦非形成權，又債權既為對人權，同時亦有對世權之性質，謂凡權利均有排外性，債權為權利之一，在債務人一方面固負給付義務，而在一般之人亦應為相當之尊重，苟有不法之侵害，自得假法律之

公力以排除之，故第三人侵害債權，自亦成立侵權行為之罪名，債權與物權區別之點有五：（1）債權為請求權，物權為支配權；（2）債權無優先力，物權有優先力；（3）債權無追及權，物權有之；（4）債權為任意的，物權為強制的；（5）債權有普遍性，物權則多限於習慣。

【債權人】

【債】Creditor （詳債條內）

【債權人代位權】

【債】Right of subrogation by the creditor 又名間接訴權。（詳該本條）或稱代位訴權。

【債權人會議】

【破】Meeting of creditors 為法院之招集而成立之決議機關，也會議時之一切程序，由法院指揮之，實行決議時須有破產債權人過半數之出席，而其債權又超過出席破產債權人之總債權半額者之同意為之。又破產管財人與監查人有列席之權，但不得參與決議耳。（破產法第一四〇—一四五條）

【債權人撤銷權】

【債】The creditor's right of cancellation 又名撤銷訴權。（詳該本條）或名直接訴權，或稱包爾訴權，更名詐害行為之廢罷訴權。

【債權人遲延】

【債】Default of creditor 為遲延之一種，即債務人提出給付時債

權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謂也，故又名受領遲延。(民法第二三四條)至債權人遲延之成立要件有四：(1)須有給付可能之債權存在。(2)債權之給付須為必需債權人之行爲(受領)者。(3)須債務人已得給付而且已提出給付者。(第三三五條)。(4)須債權人未受領或不能受領債權人遲延之效果有六：(1)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第二三七條)。(2)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第二三八條)。(3)債務人僅須返還現已收取之孳息。(第二三九條)。(4)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并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第二四〇條)。(5)債務人得拋棄不動產之占有。(第二四一條)。(6)債務人得以提存方法免去其交付動產義務。(第二三六條)

【債權之取得】

【債】所謂債權之取得，乃指特定債權歸屬於特定人之狀態而言，有所謂原始之取得與繼受之取得兩種。前者如甲與乙因單純買賣行為而對乙取得某項債權是，即所謂債之發生是也。後者則為債之移轉，如甲依契約將其對乙之債權移轉於丙，使丙對乙享有特定債權是，即所謂債權之移轉是也。

【債權之喪失】

【債】債權之喪失者，謂特定之債權脫離特定之債權人之狀態也。有基於一定之行為而相對的喪失其債權者，如甲將其債權移轉於乙，則甲喪失其債權是為相對的喪失，亦有基於一定行為而絕對的使其債權消滅者，如乙履行其債務而使之完全歸

於消滅是，此即所謂絕對的喪失也。

【債權之準占有人】

【債】(Quasi-possessor of the right of obligation) 僅持有債權證書，而未為債權之行使者，不能視為債權之準占有人。所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乃指非債權人，而行使債權人之權利者而言也。

【債權之變更】

【債】所謂債權之變更，乃指債權之主體或客體變動與更換而言。所謂主體之變更，例如債權人因移轉而變更是，又如債務人由其他債務人承受其債務是。(參債權之讓與條與債務之承受條)至於客體之變更則為債之標的物變更，例如將金錢之債權經雙方合意以其他物品代為給付是。

【債權之讓與】

【債】Assignment of claims 為債之移轉之一種，即因讓與當事人之合意致移轉債權之謂。易言之，債權人移轉其債權於他人，而由該他人承繼其債權也。通常謂債權之移轉有由於法律之規定者，有由於法院之裁判者，有因當事人之意思表示者，有由於單獨行為者，惟一般均稱由當事人之意思表示者。(契約)為債權之讓與，故當事人一方為債權人，一方為第三人，前者曰讓與人，後者曰受讓人，因此債權讓與之要件有二：(1)須為債權人與第三人之契約。(2)須以移轉債權為標的。古時羅馬法不認債權得以讓與，近代各國立法例概承認債權得以讓與，我國民法亦規定原則上得自由讓與，但有

例外：(1) 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例如扶養請求權。(2) 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3) 債權禁止扣押者。(第二九四條) 又讓與時須具下列二要件：(1) 須將證明債權之文件交付受讓人。(第二九六條) (2) 須通知債務人，或將讓與所立字據提示於債務人。(第二九七條—二九九條) 債權一經讓與，其效果有二：(1) 債權移轉於受讓人。(2) 從權利隨主權利同為移轉。(第二九五條)

【債權行為】

【民總】 Act of obligation or obligatory act 為法律行為之一，對

非債權行為言。即以債權債務之發生為其目的之意思表示為要素之法律行為。關於契約者，例如買賣借貸寄託皆是，關於單獨行為者，例如遺贈是。債權行為與非債權行為之區別，乃以法律行為能直接發生效果為標準。易言之，即以債權與非債權為根據也。

【債權呈報】

【破】債權人參加破產程序時，向法院以書面(有例外)呈報其債權之存在與數額之行為，稱曰債權呈報。

【債權保險】

【險】債權人因恐債務人不能於到期日履行債務，特向保險公司支付一定保險金額，約定如自己債權不能如期受清償時，保險人應賠償一定之金額以填補其損失。此項保險稱曰債權保險。我國對此制度，尚付缺如。

【債權契約】

【債】 Obligatory contract 即以創設債權關係為標的之契約也，例如甲乙二人所訂立馬匹買賣契約是。一方負交付馬匹之義務，而一方則負給予代價之義務，又一方享有收取代價之權，而另一方亦享有獲得馬匹之所有權。是債權契約一經成立，則此後之移轉所有權乃所謂物權契約矣。

【債權表】

【破】所謂債權表，乃指破產程序中由法院書載破產債權人之姓名、住所、債權額數及其他事項之表冊而言。

【債權請求權】

【通】 Right of the obligatory claim 為請求權之一種，與物上請求權相對稱，乃指債權人因債務人於債務到期不履行時，請求其履行之權利而言。

【債權質】

【物】以債權為標的物之質權，稱曰債權質，為權利質權之一種。(參權利質權條內)

【債權擔保】

【債】 Forderungssicherheit (德) 所謂債權擔保，乃指以確保債權之清償為目的之保證行為而言，例如保證債務及抵押權之擔保皆是。

【債權額】

【債】 Amount of obligation 所謂債權額，乃指債權之額數而言，例如甲欠乙二百元，此二百元之額數，在甲方言之，稱曰債務額，在乙方言之，則稱曰債權額。

【債權證券】

【要】Forderungenpapier (德) 債權證券者，即以表示債權為目的之證券也。通常稱票據為債權證券，與物權證券、社權證券之性質不同。蓋票據與金錢並非一物，占有票據並非占有物權，不過得主張債權而已。至社權證券，則如股東之有股票，雖得享有股東權，然股東權非債權，亦非物權，僅為證明團體中一分子之權利而已。故股票之性質，雖為有價證券之一種，然非為債權之證券也。

【債權證書】

【債】Document embodying the obligation 即債務人交付存於債權人，以證明負債及載明債權人權利之字據也。民法規定：債之全部消滅者，債務人得請求返還或塗銷之。如僅一部消滅者，債務人得請求將銷滅事由記入該證書中，其有不能返還或不能記入之事情者，債務人得請求給付公認證書。(第三〇八條)

【債】(Obligation) (詳債條內) 與債務關係相對立。

【傷人見血】

【史】凡犯毆打之罪，傷人至於流血者，為傷人見血。明清律之刑律皆有毆毆罪之規定，蓋即出於周禮秋官禁暴斃職制：「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而來者也。

【傷肌犯骨】

【史】所謂傷肌犯骨，乃指以酷刑懲治犯罪者而言。唐律(卷一)名例篇：「撲散、淳離、傷肌犯骨。」註曰：「前漢武帝制曰：殺人執五刑以督姦。」

傷肌膚以懲惡

【傷害保險】

【險】Accident insurance; Insurance against personal injury 為人身保險之一種，對人壽保險言，謂以人身之傷害為標的而締結之保險契約也。其傷害之事故是否由於人為，或由於不可預料及不可抗力而來者，均非所問。除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外，保險人均負擔賠償責任。關於此項保險，在日今勞動工人力求解放時代，即目之為勞動保險之一種，亦無不可。故工人之適用自居大半。法律因其性質係屬於人身保險，故大都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與傷害保險性質不相容者，例如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第七二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第七四條) 保險金額之換取。(第七五條) 等，則不在適用之列。(保險法第八〇條) 又被保險人與要保人非同為一人時，則傷害保險單之內容亦與人壽保險單不同，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而傷害保險得為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者訂立保險契約，故亦不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禁止規定。(第八一條) 此外損害保險關於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負償還必要費用義務之規定，在傷害保險固情形相同，故亦準用之。(第八二條)

【傷害致死罪】

【刑】為加重傷害罪之一，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成立本罪。因非故意殺人，故與殺人罪有別，因其有傷害之故意，故與過失致死罪

不同其成立要件爲(一)須爲犯傷害罪而致生死之結果(即有因果關係)(二)須有死亡之結果(三)須故意加害無意致死者其處分爲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第二九六條)

【傷害尊親屬罪】

【刑】爲加重傷害罪之一。因客體身分不同，又分爲二：(甲)傷害直系尊親屬罪——即對直系尊親屬犯一般傷害罪。(第二九三條第一項)施用極危險方法以傷害人罪。(第二九四條)致人重傷罪。(第二九五條)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犯表憤傷害人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乙)傷害旁系尊親屬罪——即對旁系尊親屬犯一般傷害罪。(第二九三條第一項)施用極危險方法以傷害人罪。(第二九四條)致人重傷罪。(第二九五條)傷害致死罪。(第二九六條)加重本刑三分之一。(刑法第二九八條)

【刑】Offences of inflicting bodily injuries 傷害者，即對於人之身體加以不法侵害之謂也。身體包含外部內部各種機能容貌健康等至於鬚眉毛髮之受侵害，如與被害人之精神有關係時，自亦包含在內。又傷害之方法不論直接間接，作爲不作爲，凡能使人身體精神感受痛苦，皆屬之，且大都以有結果爲必要。(亦有例外，如對尊親屬是)至於有合法或正當業務之行為，雖對身體加以損害(如醫生施行手術)則不以傷害論罪。刑法將本罪於分則第二十二章內規定之，計十一條。茲分爲下列六

【傷害罪】

種：(一)一般傷害罪(2)加重傷害罪(3)表憤傷害罪(4)聚眾毆傷人罪(5)加功於他人自傷罪(6)過失傷害罪(詳各本條)上述各罪，除過失傷害罪不得褫奪公權外，餘均得出審判官自由裁量。

【傾銷貨物稅】

【行】Tax on dumping goods 外國貨物如以極低之價在中國市場與中國相同貨物競爭銷售者，曰傾銷貨物，又稱探併貨物。故凡外貨在中國市場之躉售價格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均視爲傾銷：(一)較其相同貨物在出口國主要市場之躉售價格爲低者。(二)較其相同貨物運銷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躉售價格爲低者。(三)較該項貨物之製造成本爲低者。(四)凡外國貨物向中國輸出時之出口價格有上述第一種或第三種之情事者。關於傾銷貨物所徵收之稅，曰傾銷貨物稅，其稅率以上述傾銷情事計算之貨價差額爲準。(傾銷貨物稅法第二二五條)

【僉事】

【史】一作簽事。宋曰簽書，掌判斷官署之公事。金乃置按察司僉事，僉事之名稱自是始。嗣後按察使屬官皆有僉事之設，至清始廢。民國成立，京師各局部皆有僉事之設，與舊時各部之郎中員外郎相似。

【僉差良民應役】

【史】所謂僉差良民應役，乃指檢選誠實良民，充任運役及倉役而言。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倉庫篇設有僉差良民應役之條：「坐糧廳所屬八行運役及倉役名缺，責令通州

種：(1)一般傷害罪(2)加重傷害罪(3)表憤傷害罪(4)聚眾毆傷人罪(5)加功於他人自傷罪(6)過失傷害罪(詳各本條)上述各罪，除過失傷害罪不得褫奪公權外，餘均得出審判官自由裁量。

知州會選誠實良民應役。如仍保送旗人及民一人而充兩三役者，經倉場侍郎巡倉御史查出題參，將該州知州降一級留任，其罰充及保結之人，係旗下，枷號一個月，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徒二年。

剽掠 【通】搶劫掠奪謂之剽掠。

募兵制 【行】募兵制者，謂國家之軍隊，皆由招募方法，以志願當兵者充任之，而由國家給予一定之備值之制度也，與徵兵制相對稱。

募集設立 【公】Formation by inviting subscriptions 為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方法之一種，對發起設立言，又名漸次設立，或稱複雜設立。謂公司之股份僅由發起人承受一部，餘則另行募集，招人認股也。如額數已滿，則召集創立會，呈請主管官署登記，公司始告成立。（公司法第九三條—第一一〇條）

勢力範圍 【國公】Sphere of influence 所謂勢力範圍，乃指各關係國締結條約，對某殖民地各劃定勢力範圍，以保將來取得其土地，或設立保護地之完全權利而言。至對於該土地之內政外交，則無行使直接支配之權利與義務，然通常每多由勢力範圍進而為殖民地保護國，更再進而為殖民地，勢力範圍僅用於非洲等之殖民地。至於列強之在我中國，並非勢力範圍，乃利益範圍。（詳該本條）二者大有區別，不可相混。

勢力範圍主義 【國公】Principle of sphere of influence 為先占區域範圍學說之一，對背後地主義言，即國家於占領一地後，為圖將來獲得之便宜起見，而以該區域劃為其勢力所及之範圍也。此說頗為學者所贊同。

勤職 【史】所謂勤職，乃指對於職務勤勉而言，乃清制對官吏之成績調查之要件之一，僅次於稱職耳。清會典——吏部：「凡京察堂官，察其屬之職而註考焉，一等曰稱職，二等曰勤職，三等曰供職。」

匯兌 【商】Exchange 匯兌者，謂委託第三人於一定之場所支付金錢於執券之人，也是項匯兌之金額稱曰匯兌金。

匯兌金 【商】Money of exchanger （詳匯兌條內）

匯兌金額 【商】Sum of money order 即於匯票上所書之匯兌金之類數也。

匯票 【票】Bill of exchange 為票據之一種，對於付款人為無條件之委託，使之對一定之人（受款人或執票人）支付款項之有價證券也。匯票為要式證券，須依法定形式作成，方可移轉於受票人，所謂法定形式，即須記載下列各事項，並經發票人簽名（1）表明其為匯票之文字（2）一定之金額（3）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4）受款人之姓名

或商號(5)無條件支付之委託(以示與本票之區別)(6)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7)付款地(8)到期日(9)列各事項原則上缺一無效。但為實際便利減少無效原因起見，法律設有例外規定(票據法第二二條第二十六項)至於任意記載事項，我票據法亦有明文，學者稱之曰票據之偶素(1)擔當付款人與預備付款人之記載(第二三條)(2)付款地之付款處所(第二四條)(3)約定利息及利率之記載(第二五條)(4)免除擔保承兌責任之記載(免除付款責任，不在此限)(第二六條)(5)禁止背書之記載(第二七條)(6)承兌提示期限之記載(第四一條、第四二條)(7)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第九一條)(8)特種貨幣之記載(第七二條)按匯票一經發出，應照票上文句負擔保承兌及付款責任(第二六條)匯票之流通方法有二：(一)無記名之匯票，以交付匯票為轉讓。(二)有記名之匯票，則須依背書方法以爲轉讓。匯票之目的爲委託取款，執票人應於到期前向付款人作承兌之提示，如蒙允許，則付款人斯時曰承兌人，須簽名於票上，並書明承兌字樣。如不允付款，則曰拒絕承兌，此時應作成承兌拒絕證書，執票人得向其前手行使追索權。至於承兌人於到期不爲付款者，亦應作成付款拒絕證書，執票人得以之爲行使追索權之根據。又爲維持信用起見，發票人得指定第二人爲預備付款人，爲便利付款且可指定擔當付款人，又付款人拒絕承兌或付款時，得由第三人參加之。又爲鞏固流通起見，設有票據保證制度，效

力極爲強大，此外匯票且得作成複本或謄本，亦皆爲匯票。寄送及流通之便利計也。匯票當事人有三：(1)發票人(2)受款人或執票人(3)付款人。茲將匯票形式列出於左：

匯票

憑票匯交

福州郭本益號大洋貳仟元正

請見票後(即日或過三天)理付此致

福州大陸銀行 台照

上海郭天福號印

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

本票所載金額讓與福州李文記批
郭本益號印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

李文記印

本票所載金額讓與張興記批

徐福記印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匯票義務人】

人皆是。

【要】謂負有匯票上之義務之人也。例如發票人、付款人、承兌人及背書人。

【嗣子】

【繼】親 Adopted son 所謂嗣子，乃指以承繼宗祧為目的所收立他人（限於同姓）之子為己之子而言，又名繼子。古時我國立嗣制度，只限於大宗無後時，始得為之，小宗則否。至於近世，已無大宗小宗之別，人各親其親，暮年無子者，皆得立嗣，故立嗣制度已失古時真意。故我新民法對宗祧繼承，已加廢除，不復有嗣子之規定。惟尚有所謂指定繼承人之規定（第一一四三條及第一〇七一條）雖係專為繼承財產而設，實則除其並非繼承宗祧一項外，與嗣子之性質，頗相近似。

【嗣父母】

【繼】親 Adoptive 嗣子稱所嗣之父母曰嗣父母。

【嗎啡治罪法】

【史】為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為大總統以教令第五〇號所公布。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曾加修正公布，全文共十二條。對於嗎啡之製造、販賣、收藏、運送等，以及其他麻醉藥劑並專供施打嗎啡之器具等之製造、販賣、並運送等，皆有科罰明文之規定。

【嗎啡高根等物】

【國公】嗎啡乃鴉片中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 C₁₇H₁₉NO₃。高根為裏脫洛克西隆高加樹葉中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 C₁₇H₂₁NO₅。安洛因為第阿賽的爾嗎啡，化學形式 C₁₇H₁₉NO₃。

【窩夫】

【史】(一)田夫之謂說文：「從來從尙，來者，向而藏之，故田夫謂之窩夫。」(二)為司空之屬官。禮記：「窩夫承命告于天子。」(三)為主幣之官。書經胤征篇：「窩夫馳。」(四)為鄉官之稱。管子：「吏窩夫任事，人窩夫任教。」(五)秦地方自治之制有里、亭、鄉之法，自家為里，有里魁，十里有亭，亭有亭長，十亭為鄉，鄉有三老，有秩，窩夫、游徼。其窩夫一職乃掌訟獄及租稅等事。漢晉劉宋皆因之。

【墳補】

【位】Indemnity 謂填足彌補也，例如墳補損害是。

【塗抹郵票及印花稅票罪】

【刑】為偽造文書罪之一，因意圖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而成立。所謂塗抹，洗用之謂也，須以意圖行使為必要（單純之塗抹不為罪）其處分以偽造論。（刑法第二二七條第三項）

【塗銷】

【民刑訴】通凡一切既存文字之記載，或簽名，以紙片貼附，或以筆墨塗抹，或裁去紙面，或以其他方法，足使上述之既存文字變為不存在者，皆謂之塗銷。

【塗銷登記】

【土】Cancellation of registration 塗銷登記者，即塗銷前此已登記權利事項之登記也。塗銷登記之聲請，亦應由權利人與義務人共同為之，是為原則，但有二例外：(一)因一定關係人之死亡而消

議者得俾由權利人或義務人聲請爲之，惟應加具死亡證明書以資證明耳。(3) 至若對方蹤跡不明者，自得請求法院定一期限，公示催告之，逾期而經除權判決後，亦得由一方附具判決書，聲明聲請爲之。(一二九—一三〇條)

【場貨】

【史】將貨物貯屯藏匿不行報告，謂之場貨。清律(卷十二)戶律課程篇——船舶匿貨條之輯註：「方言，販停貨物曰場貨，言客商將船舶貨物私自停埋於沿港所在土商牙儉之家，藏匿不報官也。」

【奧大利亞憲法】

【憲】 Constitution of Austria 奧大利亞在歐洲大戰前原爲歐洲中部大國，與匈牙利合爲一帝國，面積約二十六萬方哩，人口五千餘萬，戰後縮少至三萬餘方哩，人口亦減至六百五十二萬。西北與德國爲界，東北則捷克相連，東部與匈牙利爲鄰，西部與瑞士相接，東南與南斯拉夫相連，西南與意大利相接。境內多山，約占四分之三，全境無一處可通海口。戰前國內民族甚雜，今則僅餘日耳曼人而已。在十三世紀初年，有奧大利亞公國之設，一四三八年，其君主被推爲神聖羅馬皇帝，而爲日耳曼諸邦之盟主者，歷數百年。一八六六年普魯士與奧

爭聯邦盟主，終至開戰，普勝奧敗，日耳曼聯邦盟主遂爲普所獲，奧乃轉而與匈牙利、波希維亞、波斯尼亞 (Bosnia) 等民族聯合稱爲奧匈帝國。一八七九年復與德國同盟。一九一四年六月，其皇太子爲塞爾維亞人所殺，卒演成歐洲空前之大戰。一九一八年十月全國大亂，匈牙利與奧分立，波希維亞獨

立，改稱捷克國。其他南部則併入於南斯拉夫國及意大利國。工商業重心地域均行喪失，財政幾瀕破產，各業凋弊，國體改爲共和。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六日始正式成立。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一日公布聯邦憲法，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七日修正，計分爲七章，凡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聯邦立法，第一節國民會議，第二節各邦及職業代表會，第三節聯邦總會，第四節聯邦之立法程序，第五節國民議會爲各邦及職業代表會對於聯邦執行權之參與，第六節國民議會及聯邦議會議員之地位，第三章聯邦之執行權，第一節行政，第一款聯邦大總統，第二款聯邦政府，第三款聯邦軍隊，第二節司法，第四章聯邦之立法及執行，第一節總則，第二節聯邦首都維也納，第三節自治區域，第五章聯邦之審計，第六章憲法及行政之保障，第一節行政訴訟法院，第二節憲法法院，第七章附則。一九三四年間陶爾斐斯氏爲國務總理時，實行獨裁，乃毅然下令修改憲法，於五月一日公布，共分十三篇，計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篇根本規定，第二篇國民之一般權利，第三篇聯邦及各邦，第四篇聯邦立法，第一章聯邦立法之機關，第二章詳細之規定，第三章聯邦立法程序，第四章聯邦立法各機關之參與，聯邦之執行權，第五章聯邦立法各機關之會員之地位，五篇聯邦之行政，第八篇行政區及鄉村及縣，爲九篇聯邦直轄維也納市之行政，第十篇行政緊急權，爲十一篇審計，爲十二篇聯邦法院，爲十三篇終結規定。茲舉述其要點於下：(一) 奧大利

爲聯邦國，且爲職業團體之組織，其領土包括維也納市及各邦之領土，聯邦首都及聯邦最高機關所在地爲維也納市，德意志語在原則上爲聯邦之國語。(一)最高執行機關爲聯邦大總統，聯邦政府、聯邦部長、審計院長、各邦政府及其政府大員、維也納市長、聯邦各邦各鄉村縣以及其他一切自治團體之一切機關，在其法定職權範圍內，有彼此互助之義務。(二)國籍爲一般奧大利聯邦國籍及各邦邦籍，其有聯邦國籍者，在各鄉村中取得住民權時，即可取得各邦之邦籍，至於聯邦國籍之授予，應以在鄉村中確有住民權者爲限。(四)所有聯邦國民在法律上以一律平等爲原則，人民依法有財產遷移自由權，有住居遷徙自由權，其身體之自由亦受保障，亦有不受引渡於外國政府而受訴追及處罰之權。住屋依法不受搜索，書信秘密及郵政電報電話之秘密，亦不受侵犯。在法律之限度內，有自由結社集會之權，對於官署有請願及訴願之權，至發表意見之自由權亦爲法律所保障。宗教之信仰與儀式之舉行，成年人有完全自由之權，天主教堂及其他爲法律所承認之教堂及教會得享受公法上之地位，法律已承認之教堂及教會事務，其與國家利益有關涉者，應另特別規定之。國家對於科學及藝術，亦受保護與獎勵。此外人民亦得自由選擇其職業，而人民之所有權亦不可侵犯，其爲公用徵收者，則僅以法律所規定者爲限。(五)聯邦憲法，聯邦大總統之選舉，聯邦文化委員會及聯邦經濟委員會之召集，外交、聯邦財政、貨幣、信用交易、銀行及儲蓄銀行之制度，度量衡制度，私

法，包含組合法及其他經濟結社及聯合會之法律，刑法，仲裁法，訴訟程序法，結社集會法，戶籍事務，實業之事務，鐵路，航空，航行，郵電，礦業事務，林業事務，勞動法規及社會保障制度，衛生醫藥事業，科學及藝術之一般事項以及文化之事項，聯邦警察及憲兵之事項，軍隊制度以及聯邦官署及官吏之設置等等之立法權與執行權，均爲聯邦之事，惟以依法非由自治團體在聯邦監督下，以自己職權範圍而處理之者爲限。(六)關於凡未經憲法上規定其立法權，或執行權屬於聯邦時，則該事件則仍屬之於各邦之獨立職權範圍之內。(七)聯邦得以聯邦法律將其立法權或原則立法權於一定之事項，移交各邦或一邦，各邦亦得將其立法權之關於一定事項者移交聯邦，惟此事必須由於邦參議會之決議，決議時最少有投票權者一半之出席，及所投之票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之贊成，始生效力。(八)聯邦之立法權經國參議會聯邦文化委員會聯邦經濟委員會及邦參議會(預先諮詢機關)將法律草案預先討論後，由聯邦國會(決議機關)行使之。(甲)國參議會爲由聯邦大總統所任命勳勞卓著資格良好之國民充任參議員組織之，任期爲十年，屆滿後得准予重新任命之，其名額至多不得超過五十人，至少不得少於四十人。(乙)聯邦文化委員會以法律所已承認之教堂及教會、學校、教育、國民教育、科學、藝術各界之代表由三十人至四十人構成之，其資格須爲已滿二十六歲之國民，且以依法之規定應以效忠國家之委員爲限之原則，始得充任。(丙)聯邦經濟委員會，由職

業界所派遣之代表七十人至八十人構成之，其資格須為年滿二十六歲及依法之規定應以效忠國家之委員為限之原則，始得充任。所謂職業界如農業、林業、工業、礦業、實業、商業及交通、貨幣、信用及保險業、自由職業並公務員是。(丁)邦參議會，由各邦派遣其邦長及受邦政府委託辦理財政人員及維也納市長及其所委任之代表即辦理市財政者構成之。(戊)聯邦國會，以國參議會之二十個參議員、聯邦文化委員會之十個委員、聯邦經濟委員會之二十個委員、與邦參議會之九個參議員共同組織之，有權議決聯邦政府所提之法律案。(己)聯邦大會為國參議會、聯邦文化委員會、聯邦經濟委員會、邦參議會共同公開之聯合大會，其目的在選舉聯邦大總統提出三個候選人之建議，接受已選舉大總統之宣誓，為宣戰之決議，為執行依照本憲法所賦予該聯邦大會之其他權限。在原則上由聯邦大總統召集之，並以聯邦國會之議長（副議長）為其主席，其決議由主席署名，並由聯邦國務總理副署之。(九)聯邦文化委員會、聯邦經濟委員會在各該會中選舉主席及副主席。邦參議會之主席每半年依各邦之字母順序輪換之，其主席職務由被召為主席之邦長或維也納之市長主持之。國參議會之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由大總統依國務總理之提議及其副署就該參議會中任命之。聯邦國會之議長即由國參議會之主席充任之。聯邦國會之第一副議長，由聯邦經濟委員會之主席充任之。第二副議長為聯邦文化委員會所兼任。第三副議長則為由邦參議會於其派往

聯邦國會之九個代表中而選任之一代表。(十)聯邦法律案應由國務總理預先提交聯邦立法之預先諮詢機關審查之後，始提交聯邦國會。如聯邦政府為下列各項之決議時，應即召集國民投票。(1)一種關於實質法律之法律案為聯邦國會所拒絕，應付國民投票時。(2)對於一定聯邦法律之草案，應舉行聯邦人民公決，以視民意是否贊成時。(3)聯邦立法上之一定問題，應提交聯邦人民為原則決定時。(十一)依憲法而成立之聯邦法律，由聯邦大總統簽署以批准之，批准由聯邦國務總理及該管之聯邦某部副署之。(十二)聯邦國會對於國家條約有認可權，否則不生效力，又對於聯邦預算亦有決議之權。(十三)聯邦大總統由全聯邦之各鄉長依照聯邦大會所提出之三個候選人中用秘密投票選出之，其資格須為年滿六十五歲，而為本聯邦之國民者為限，任期七年，再被選者得連任之。大總統有故障時或其職欠缺者，其責任應移轉於聯邦國務總理。（須即另選新大總統）大總統對外代表聯邦接受使節，任命駐外外交官，及締結一切國家條約；對內有任命聯邦高級官吏之權，有大赦之權，特赦減刑易刑等權，授與榮典榮譽之權等。(十四)聯邦之最高行政事務限於未委託聯邦總統時，委託聯邦國務總理副總理及聯邦國務員行之，在聯邦國務總理指導之下，組織聯邦政府。國務總理及其所提請之國務員均由聯邦大總統任命之。為處理聯邦行政事務設立國務院及各部，其所屬之機關，均以大總統之命令定之。國務院由國務總理主持之，各部由各部長

主持之，有特別情形時，得任命不管部之部長。各部長之下，更置次長以襄助之，並受其指揮。(十五) 武裝實力負有保護聯邦國界之任務，其統率權屬於大總統，以大元帥名義行之。至軍令權及調遣權則屬於該管聯邦部長。(十六) 司法權均屬於聯邦，一切判決及裁決均以聯邦名義公布及繕發之。法院之組織及其權限以聯邦法律定之。法官獨立行使其職務，並受特別之保障。法院對於正當已經公布之法律及命令，其有效與否不得加以判決，如認為與憲法抵觸，或對某種命令認為與法律相反，僅得呈請聯邦國事法院將該法律或命令廢止之。一切民刑案件之最終審級，除另有規定外，為最高法院。(十七) 各邦之立法由邦議會行使之，邦議會為法律所已承認之教堂、教會、學校、教育及國民教育、科學、藝術之代表，以及邦之職業界代表所構成，每一集團最少應有一代表，其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均就其議員中自行選出。凡在邦議會所議決之邦法律，應依邦憲法之規定為之證明及副署，並由邦長在邦法律公報公布之。(於公布前應通知聯邦國務院及聯邦某部，並得聯邦國務總理之同意。) 邦之憲法不得由聯邦憲法相抵觸。邦議會得因聯邦政府之申請，及得國參議會及邦參議會之審查後，由聯邦大總統解散之，於解散後，應即舉行新選舉之程序。(十八) 邦之行政以邦長為一邦之代表，其行政事務屬於聯邦者，由邦長執行之，屬於各邦者，由邦政府執行之。邦政府由邦長副邦長及五個高級大員(邦參事官)組成之。邦長由聯邦大總統依據該邦議會提出之三個候選

人擇一任命之，任命狀由聯邦國務總理副署之。邦長之罷免由聯邦大總統依據聯邦國務總理之提議及其副署行之，或聯邦大總統受邦議會要求時，亦得將邦長罷免之。副邦長及邦參事官由邦長任命之，亦得由邦長免去其職務，如邦議會要求時，邦長更應罷免之。充任邦政府之大員(邦長副邦長、邦參事官)須至少為二十六歲，並以得有為邦議會之資格者始得為之，且不得以邦議會議員充任，如以邦議會議員充任之者，則須將其邦議員資格在邦政府服務之期間內停止之。又邦政府大員亦不得兼任國參議會聯邦文化委員會、聯邦經濟委員會之委員。為輔助邦長之一切職權及為輔助邦政府起見，應設立邦長公署，為主持此項機關之內部事務起見，邦長得任命一精通法律之行政官，為政府理事官，在間接聯邦行政事務上，亦為邦長之輔助機關，其任命須得聯邦國務總理之同意，其同意亦得撤回之。此外區長其他邦官署及邦官吏以及各鄉及其他自治團體，依照法律在邦內執行行政事務者，限於非由固有之聯邦官署處理時，均在邦長指揮之下，為邦長公署理事。各區長之任命及委託邦長公署之一官員，使主持公共保安公務之事項，須得聯邦國務總理之同意，其同意亦得撤回。(十九) 聯邦在各邦範圍內之行政限於非由固有之聯邦機關(直接聯邦行政)或依據法律在聯邦監督下，由自治團體而處理之者，由邦長及其所屬之下級邦官署行使之。(間接聯邦行政)其大應由間接聯邦行政處理之事務，如委託聯邦官署，尤其聯邦警察署為之執行時，則

該聯邦公署之辦理此項事件，應歸邦長指揮，及其訓令之拘束邦長於間接聯邦行政之事件上，受聯邦政府以及各個聯邦部長訓令之拘束，並負責任將此項訓令切實執行之，同時對聯邦應負責任（二十）各邦彼此相互間之協約，惟對於其獨立職權內之事項始得訂立之，並應即呈報聯邦政府（二十一）在各邦之內，行政區及鄉村為行政管轄區，鄉村隸屬於行政區（行政區置區長）行政區則隸屬於邦，鄉村為一定之目的，亦得依法聯合為縣，或直接隸屬於邦政府，又凡城市人口超過三萬者，亦得以邦法律規定有自己之城市權，是曰直屬於邦之市，按鄉村為獨立經濟團體，在法律之限度內，有獨立主持其預算，徵收租稅，保有及取得各種財產並處分之權，同時並得經營為鄉村人民之一般利益而服務之經濟企業，鄉會及鄉長為鄉之機關，鄉會由各該鄉內之法定宗教、教育、學術及職業團體之代表組織之，鄉長由鄉會選舉之，以得被選為鄉會會員及年滿二十六歲者為限，在其職務行為及關於委託職權之職務行為，對聯邦及邦負責，此外依邦法律亦得為輔助鄉長而設立鄉委員會，此會最多以五個委員（鄉委員）構成之，由鄉會在其會員中選舉之，其職權由邦法律定之，鄉署隸屬於鄉長，若該鄉村人口超過一萬人時，鄉署之主持人須為精通法律之官吏，而其任命亦須得邦政府之同意，其同意亦得撤銷之，直轄於邦之城市置市長一人，其選舉須得邦長之裁可，且直接隸屬於邦政府，關於執行由聯邦委託之權限時，則隸屬於邦長之下。（二十二）聯邦直

轄市維也納，為特別權利之領域團體，依本憲法所賦與邦直轄市及邦之職權，維也納市兼而有之，其機關如下：（一）市長，市長由聯邦大總統依據維也納市市民會所提出之三個候選人中，擇一任命之，其任命須由聯邦國務總理副署之，市長之罷免，得由聯邦大總統依據國務總理之呈請及其副署行之，如經維也納市市民會之要求時，聯邦大總統亦得罷免之，副市長由市長任命之，並須得聯邦國務總理之同意，其同意亦得撤銷之。（二）維也納市市民會，為市之代表機關，由法律所承認之教堂及教會、學校、教育、國民教育、科學及藝術界職業界之代表構成之，立法權由市民會行使之，其法律決議須得市長之同意。（三）區長及行政上特別事務之主管官吏——鄉村之委託職權上及區之被委託職權上事務之行政限於固有聯邦機關無權辦理時，由區長執行之，又關於一定事件，即超出一區以上之事件，由一特別主持之官吏辦理之。（四）特別合議之行政官署——建築及公課之事項，在最終審之裁決，得移轉於特別合議之官署（其組織權限與任命另定之）。（五）區幹事及區代表機關。（六）市政廳事務長（七）市教育委員會——以市長為主席，直接聯邦。（二十三）為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保持人民之重要經濟利益或聯邦之國家財政利益，尤其確保聯邦之預算，有立即發布依照憲法須有聯邦國會決議之必要處置者，因事關緊急，不能立得國會決議時，則聯邦政府得自行負責，用暫時變更法律之命令，而採取此項之處置，（惟不得有變更憲法法律

規定之事)是爲聯邦政府緊急權。此項緊急命令應立即通報聯邦國會，如聯邦國會有過半數議員之出席，及所投票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要求廢止該緊急命令時，聯邦政府應立將該命令廢止之。又國家或其一部分受直接危險之威脅時，本應由聯邦政府立即發布一種處置，以預防此項危險之必要，但因情形急迫，不及期待聯邦國會之立即決議，及聯邦政府依照緊急權而採用必要之處置，則聯邦大總統依據聯邦政府之建議辦法自己負責發布一種暫時變更法律之命令。(須經聯邦政府之副署)是爲聯邦大總統之緊急權。此項命令亦得將各個憲法法律之條文變更之，但其變更如影響及於憲法之全部變更者，不得爲之。又此項命令不得包有變更國體之規定，及觸犯關於聯邦法院之存立，及其關於審查法律及命令之權限或妨害該法院爲此項之審查，及以變更法院裁決爲對象之處置。(二十四)聯邦各邦各鄉村及其他權利主體之財務行政依法由審計院審核之。審計院由一院長及必要之官吏以及助理人員構成之。院長由聯邦大總統任命之，並得由大總統依照聯邦國會之建議將其免職，其職務俟其本人已年屆七十歲時而自行退休。其他官吏由聯邦大總統依照審計院長之建議及其副署而任命之。其他助理人員則由院長任命之。關於審計院職權之詳細規定另以聯邦法律定之。(二十五)爲保證立法之依照憲法及行政之依照法律特設聯邦法院，其職權如下：(1)裁定關於聯邦官署之裁決(判決或處分)是否違法。(2)受理對於行政機關

之裁決，因其違法而提起之訴願。(3)裁定聯邦各邦各鄉村及各縣對於他人主張其財產權要求者之訴訟。(但以未經通常法院或行政官署之判決者爲限)。(4)裁決法院與行政官署間，法院與法院間，邦與邦間，以及邦與聯邦間所發生之權限爭議。(5)裁決關於聯邦及各邦官署之命令是否合法。(6)決定聯邦法律或邦法律是否依照憲法。(7)依據聯邦政府或邦政府之要求，確定立法上或執行上之行為應屬於聯邦或各邦之權限。(8)裁決關於議會等之選任之訴願及國民投票選舉之取消事件。(9)對於聯邦政府各員及其連帶負責任之機關傷害法律時。(其於聯邦國會之決議)或依大法或邦憲法邦政府各員及其連帶負責任之機關傷害法律時。(其於邦議會或維也納市民會之議決)而提起彈劾，並加以裁決。此外對於上述人員，在原則上，亦得因其受刑事法院訴追之行為而彈劾之。(10)依照特別法律之規定，裁決是否傷害國際公法。(二十六)聯邦法院以院長副院長及其他必要人員(評議會會長及評議員)組織之。均依聯邦政府之建議，由聯邦大總統任命之。評議會爲評議關於一切之裁決事項之機關。關於聯邦法院組織及程序之詳細規定，另以聯邦法律定之。(二十七)終結規定(第一八一—一八二條)從略。

媾和初約

【國公】Preliminary peace or preliminary of peace 又稱預備

和約。凡在和約未正式訂定以前，對於急待解決之雙方軍事

的或政治的問題，預先訂立之初約，以爲日後和約之根據者，曰媾和初約。

【嫁母】

【史】父死而母再嫁於他家者，曰嫁母。三父八母，服制圖內有嫁母之名稱。

【嫁娶主婚】

【史】女子適人曰嫁，男子結婚曰娶，主持婚事，謂之主婚。大明令戶令篇設有嫁娶主婚之條：「凡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若夫亡擯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其定婚夫作盜及犯徒流移鄉者，女家願棄，聽還聘財，其定婚女犯姦經斷，夫家願棄者，追還聘財。伍年無故不娶，及夫逃亡過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財禮。」

【嫁娶違律】

【史】凡婚姻違背法律所規定者，稱曰嫁娶違律。唐律（卷十四）戶婚篇有嫁娶違律條之設。所謂違律，乃指違背戶婚篇所規定之不許爲婚之條文而言。對主婚者分別情節加以治罪。明清律則有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一條之規定。（詳該本條）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史】嫁娶違律乃明清律戶律婚姻篇之

一條，乃總承其他各條之規定，爲男女婚姻以下各條之通例，蓋爲補充各條之未備，而權其輕重之宜者也。凡問婚姻之罪，必先詳核此條。明律（卷六）清律（卷十）戶律婚姻篇均有相同之條文。清律之規定及其下註：「凡嫁娶違律若由（男女

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違律之罪）獨坐主婚。（男女不坐）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得減一等）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得減一等）至死者，（除事由男女自當依律論死其由）主婚人並減一等。（主婚人雖係爲首，罪不入於死，故並減一等，男女已科從罪，至死亦是滿流，不得於主婚人流罪上再減。）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己，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雖非威逼）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不得以首從科之）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如絞罪減五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餘類推減。）若媒人知情者，各減（男女主婚）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違律爲婚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但不得免罪）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則（不論已成婚俱）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清律之總註：「此條乃斷婚姻事情之通例，自男女婚姻以下諸條，凡有嫁娶之罪者，均謂之嫁娶違律引擬諸條，皆當以此參之，所以補其未備也。男女結婚嫁娶，必有主張其事者，謂之主婚人。由祖父母爲孫，父母爲子，伯叔姑爲姪，兄弟爲弟妹，外祖父母爲外孫，此皆分尊養義，得以專制主婚，卑幼不得不從者也。若有嫁娶違律犯法者，其罪獨坐主婚之人，男女不坐。餘親者，以上各項之外，尊卑親屬，皆是餘親，主婚未必能專制男女，則違律之事，必有所由，事由主婚人起者，則以主婚人爲首，所嫁娶之男女爲從，事由男女起者，則以男女爲首，主婚

人為從其有應科至死罪者，或祖父父母等主婚，或餘親主婚，為首，並得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男女為首者，至死不減。其在二十歲以上之男，及夫亡再嫁之女，有不情願為婚，被主婚人用強威逼，則嫁娶違律之事，不由自己。又若男年在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則無自主嫁娶之理，其為婚之事，雖非由於威逼，而違律之事，自不由於男女。此二項之罪，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凡違律之罪，已成婚者，各論如本法。其雖有聘定財禮，或有嫁娶期約，尚未成婚者，主婚及男女，俱各減已成婚罪五等。如為從者，應減一等，則通減六等矣。犯人謂犯嫁娶違律之罪人，或應獨坐之主婚，或主婚男女之為首者也。婚姻各律內，俱不言媒人，然未有無媒人者，其知情減犯人罪一等，不知情不坐。概照此科斷。違律之罪，雖得遇赦原免，仍須離異改正名例，所謂仍盡本法也。各律有稱給親完聚者，有稱追還完聚者，有稱仍兩離之者，有稱從夫嫁賣者，此皆不在赦限。凡指稱離異，則並歸宗也。娶者知情，則必有罪，所謂彼此俱罪之賊也，故追入官。不知情，則被欺騙，猶取與不和之財也，故追還給主，不論已未成婚皆同。」

【嫁資】

【親】 Dowry (詳嫁資保險條內) 又曰妝奩

【嫁資保險】

【險】所謂嫁資，乃指父母對於女子出嫁時所給與一定隨嫁帶往男家之財產而言，其所有權乃屬於該出嫁之女子所享有。在保險制度中，有所謂嫁資保險者，即女子於成年出嫁時，由保險人支付一定

【嫌疑】

保險金額，以給與出嫁女子充為嫁資也。我國目前尚少其例。【刑訴】 Accusation 凡行為之是否與現行刑事法令相抵觸，而尚在揣度中不能加以斷定時之狀態，稱曰嫌疑。其人則曰嫌疑犯。故凡在未經法院裁判確定前之刑事被告，皆可稱曰嫌疑犯。

【孳生馬匹】

【史】騾馬之繁殖與否關係國家之馬政，牧長(明律曰羣頭)負牧馬之責，應如何用心養護，始能克盡厥職。若於所領三羣(每羣為一百匹)內，每年不能孳生八十匹者，應受懲治。明律(卷十六)清律(卷二十一)兵律廢牧篇孳生馬匹條：「凡牧長(明律為羣頭)管領騾馬一百匹為一羣，每年三羣，孳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匹者，笞五十，七十匹者，杖六十，典牧官不為用心提調者，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典牧官罪二等。」清律之總註：「牧長管領騾馬以百匹為一羣，每年三羣，應生駒一百匹，不及額者分別論罪。有駒八十四匹，笞五十，不言八十匹以上，則不坐矣。有駒七十匹，杖六十，不言六十匹以下，止於杖六十也。典牧官不用心提調者，各減三等。太僕官又減二等。通減五等。」

【孳息】

【民總】 Fruit 又稱果實，由原物所產生之收益物也。更可分为二：(一)天然孳息，(二)法定孳息。(詳各本條)

【微員回籍】

【史】所謂微員乃指文職縣丞以下佐雜等微細官員而言，回籍謂返歸本籍之地。

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十三）吏屬事故編註有徵員回籍之條。『各省文職縣丞以下佐雜徵員並教官在家鄉五百里以外，離任後，實係窮苦，不能回籍者，除因貪贓劣蹟革人員，不得給與路費外，其因公墜誤，並非實犯貪劣，以及丁憂解任，休致病故等官，該州縣查明給報，由該管府州縣覈實申詳藩司於該省存公項下，按照該員家口多寡，程途遠近，酌給路費。倘將有力之員捏稱無力，冒領事發，除將冒領銀兩著落結報不實之州縣賠補外，併罰俸一年。』又一病故之員有親友僕從扶轎回里者，該督撫照例給與勘合令其回籍。如無人送極者，該督撫仍照例給發勘合行令地方官選差妥役二名護送回籍。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給送部查覈。如地方官將病故不能歸葬之員隱匿不報，罰俸一年。如州縣已報，而上司不為申轉，將上司罰俸一年。州縣免議。其有選差不的，以致中途遲延失誤，或不送至原籍者，將僉差之員罰俸一年。』

【徵員留任革任】

【史】徵員乃指筆帖式從九品未入流等官之官員而言。留任革任

謂應留應革其官任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吏屬降罰篇設有徵員留任革任之條。『凡有級可降之員，俱按其品級降調，直至無級可降始議以革職。至筆帖式從九品未入流等官係無級可降之員，例應降級調用一案內，止於降三級者，如事屬因公在京令該堂官，在外令該督撫，將該員平日居官如何之處，據實聲明吏部，將居官好者議以革職留任，四年無過開復居官平常者，議以無級可降革職。如該員甫經任事，尙

未能定其賢否，該管官聲明到部，試以暫行革職留任，仍令試看一年，如能供職効力，該管官報部註冊，於奉文試看之日起，扣限四年，無過開復，如不能供職効力，該管官即咨部斥革。其有本案內未將該員居官如何之處聲明，經部行查者，俟查覆到日，再將該員應留應革之處附入彙題。如一案內降調已過三級，并因私獲咎，例予實降者，即行革職，無庸查詢居官。其有前案內已經革職留任，尙未開復，又遇別案應降調者，即行革任。』

【想像上之俱發】

【刑】又曰一所為數結果，（詳該本條）或稱無形俱發。

【想像上之數罪】

【刑】又稱一所為數結果，或名想像的競合犯，即一行爲而觸犯數

罪名之謂。可分爲二：（1）同種的想像上之數罪——即一個行爲發生數個犯罪構成事實之結果，而觸犯同一罪名者，例如一炸彈擊斃數人，或一鎗擊斃二人是。（2）異種的想像上之數罪——即一個行爲發生數個犯罪構成事實之結果，而觸犯不同一罪名者，例如一炸彈擊斃一人傷一人，並毀房屋是，或一鎗擊斃一人傷一人是。我國刑法第七十四條所謂一行爲而觸犯數項罪名者，乃指後者而言。關於想像上之數罪的性質在法上如何，約有三說：（1）意思說——犯意單一即爲一罪，否則爲數罪。（2）法益說——以所侵害法益之數定其所犯之罪數。（3）行爲說——行爲單一即爲一罪，否則爲數罪。第一說又稱想像上之犯罪競合說，第二說又稱實體

的數罪競合說，第三說又稱法規競合說。我國刑法第七十四條前半探第三說，依其行為定之。（參法規之競合條）想像上之數罪從一重處斷。（刑法第七十四條）

【想像上的競合犯】

【刑】又名一所為數結果，又稱想像上之數罪。（參該本條）

條）

【恣愚】

【史】生來而白癡之人曰恣愚。周禮秋官之制，恣愚者為三枚之一，不論罪。按恣字即蠢字之誤。周禮秋官之屬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旻，三赦曰恣愚」云云。

【意大利憲法】

【憲】Constitution of Italy 意大利又譯作義大利，為歐洲南部，三大半島之一，形如長靴，伸突於地中海中，東瀕亞得里亞海（Adriatic Sea）與南斯拉夫、亞爾巴尼亞二國相望，南及西兩面均沿地中海，而與非洲及西班牙相遙對，東北之陸地與南斯拉夫相連，北與奧大利亞及瑞士為鄰，西北則與法蘭西為界。全國面積共約十二萬方哩，人口約四千萬，屬於拉丁族，浮華而長於美術，且富於情感，以農業為主要生業，小學雖行強迫制度，惟目不識丁者甚多，國內有大學二十餘所，美術教育為世界各國首屈一指，其地原為古羅馬帝國建國之地，羅馬滅亡後，疆土崩裂，在十一世紀時於日內瓦（Geneva）湖之南有薩衛（Savoy）伯爵小國者，積極向東部及南部發展，一四一六年建立公爵國，一七一三年稱王，且獲西西里島

（Sicily）（Ardia）一七二〇年，又獲撒丁島（Sardinia），惟讓出西西里島而稱撒丁王國，旋征服意大利半島之全部，於一八六一年改為意大利王，一八七一年奠都羅馬，統一之業因而完成。在一八四八年三月四日曾制定憲法並公布施行，現仍有效，即現行之意大利基本法也。不分章節，惟分為下列七大段：國王、國民之權利與義務、上議院、下議院、兩院適用之規定、內閣、大臣、司法總則，及暫行條文，共計八十四條，茲舉述其要點於下：（一）意大利之政體為君主立憲制，以羅馬天主教為唯一之國教。國王之身體為神聖不可侵犯，行政權屬於國王一人。國王為國家最高元首，全國陸軍大元帥，有宣戰締約之權。（惟重要條約仍須經兩院之通過）對於政府一切官吏有任命之權。且公布法律，頒賜特赦與減刑，召集兩議院或解散之。（二）國王以十八歲為成年，未成年者，其最近親屬依序得繼承王位之親王應為攝政，該親王亦未成年者則由較疏遠之親屬執行攝政事務。若亦無男性親屬者，則由太后執行之。無太后時，則攝政應由內閣大臣於十日內所召集之上下兩議院選舉之。（三）國內居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原則上，國民皆同等享受公權與參政權，並得任文武各官職。個人之自由應受保障，人民住所有不可侵犯之權，出版亦以自由為原則，財產所有權絕對不受侵犯，而人民在原則上依法對於平和之集會，亦有自由之權。（四）凡稅項如未經上下兩議院之同意與國王之批准，不得開始徵收，即人民之公債亦應加以擔保，國家對其債權人之義務，有不可違背之義務。（五）立法

權由國王與上議院及下議院會同行使之。上議院由國王所任命之議員組織之，人數不定，任期爲終身，須爲滿四十歲者，且應從下列各種公民中選任之：(1) 國家之大主教與主教，(2) 下議院議長，(3) 連任三屆或服務已滿六年之下議院議員，(4) 內閣大臣，(5) 協理內閣大臣，(6) 大使，(7) 特命公使服務滿三年者，(8) 大理院與審計法院之首席院長與院長，(9) 上訴院之首席庭長，(10) 大理院之司法長及檢察長服務滿五年者，(11) 上訴院之各庭長服務滿三年者，(12) 大審院及審計法院之參事服務滿五年者，(13) 上訴院之司法長及財務長官服務滿五年者，(14) 陸海軍之將官，但陸軍少將與海軍少將，須爲以少將階級，服軍務滿五年者，(15) 樞密諮議官服務滿五年者，(16) 各省參政會之評議員業經三次當選爲議長者，(17) 各州州長服務滿七年者，(18) 王家科學會會員爲會員滿七年者，(19) 教育總會之正式會員服務滿七年者，(20) 曾以道德能力或由服務而爲國家爭榮者，(21) 繳納直接之財產稅或營業稅數達三千里拉，(22) 至少有三十年者。又王室各親王亦爲上議院之當然議員，但須年滿二十一歲。上議院議長副議長均由國王任命之。上議院得以國王之敕令，組織審判叛國罪，與危害國家安全罪，及審判下議院所彈劾之內閣大臣之高級法院。(23) 下議院由選舉團依法所選出之議員組織之，被選者須爲本王國之人民，年滿三十歲，而享有公權與參政權，及其他法定資格者，任期均爲五年，議長與副議長均由該院每屆自行選舉之。下議院有

彈劾大臣之權，並得將之帶至高級法庭受審。(七) 上議院與下議院每屆開會，均須同爲之，且須同時閉會。會議時以公開爲原則，出席議員且須爲達絕對過半數，議案須爲所投之票之過半數始爲合法通過。議案應先提交每院所選定之委員會作初步審查，經一院討論通過後，再轉送他院，經其同意通過後，再呈國王核准。兩院開會時以意大利語爲正式方言，但來自通用法國語之區域之議員得用法語。(八) 內閣大臣爲負責任之行政長官，由國王任命之，法律及命令須由內閣大臣一人之簽署，始生效力，在兩院中有出席之權，於被諮詢時，並得發言。(九) 司法裁判官由國王所任命之法官以國王之名義行之，人民均不得規避普通法律上之裁判，一切法院法庭及法官，均須依法律之規定。又法庭中對於民刑事案件，均須依法公開審理之。法律之解釋權均屬於立法機關。(十) 都省之行政制度，及各郡各省之境界，應以法律規定之。徵兵制亦同。至於違反基本法之一切法律，皆廢止之。(十一) 暫行條文(第八十二—八十四條)從略。

【意外障礙】

【刑】 Unexpected hindrance 凡障礙之到來並非犯人所能預知或確認者，均謂之意外障礙，例如殺人行爲，於著手時，忽見他人來到，是

【意匠專用權】

【行】 Exclusive copyright in registered design 所謂意匠專用權，乃指關於工業品之形狀、花樣、色彩或構造，在美術上或工業上之新思想，依法呈請登記，而取得一定期間內所享有

專用之權利而言。

【意見旨】

【通】人類依精神作用所發生之主觀的態度，曰意思，意思之宗旨之總稱，謂之意旨。

【意見】

【通】Opinion 對於事物，以自己理解力，加以判斷而得之結果，曰意見，如以書面為之者，則曰意見書。

意見書。

【意見自由權】

【憲】Right for Freedom of opinion 為個人自由權之一種，即

人民對其意見有自由表示之權也。舉凡言論之發表，著作之刊行皆屬之，即人民之秘密通訊電的自由，亦包括在內，故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加限制（訓政約法第一三條一五條）

【意見書】

【通】Written opinion 各級機關對於某種事實或法律所表示之見解，稱曰意見，將意見用書面敘明，提交於上級機關，或其他同級之機關者，為意見書，又如律師對於訴訟案件於某種事實或法律之見解，用書面敘明提交法院或對方者，亦謂之意見書。

見用書面敘明，提交於上級機關，或其他同級之機關者，為意見書，又如律師對於訴訟案件於某種事實或法律之見解，用書面敘明提交法院或對方者，亦謂之意見書。

【意見罪】

【刑】人民有發表意見之自由，此乃為憲法所保障，惟各國法律對於意見之自由，每有一定之限制，若超出一定範圍之外，應即構成某種罪名，學說上總稱之曰意見罪。

稱之曰意見罪。

【意定代理】

【民總】Agency by agreement 為代理之一種，又名委任代理，對法定代理

言。即其代理權乃由被代理人之法律行為中的意思表示所

生者，易言之，即由授權行為所授與之代理也。（我國民法第一六七條）例如甲授乙而為其代理人是意定代理與法定

代理之區分，乃以代理權之發生是否由本人（被代理人）之意思為標準，即在我國民法上，二者之待遇亦有不同。（第一〇四條第一〇五條）

【意思】

【通】Intention（詳意旨條內）

【意思一致】

【民總】Meeting of Minds 意思一致為雙方法律行為構成之要件，故契約之成立，除須（一）有二個以上相對之意思表示，（二）意思表示之交換，（三）通常一方有要約之意思表示，他方亦須有承諾之意思表示三項外，尚須有雙方意思表示之一致。所謂意思一致，即締結契約雙方當事人一致承諾也。若其意思不一致，則非真正之意思表示，無法律上之效力。例如，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用強迫手段使他方簽訂契約，其契約則屬無效是。

【意思欠缺】

【民總】Willemsmängel（德）所謂意思欠缺，乃指缺乏意思能力，或意思與表示不一致之狀態而言，例如錯誤，以及無意思能力等皆是。

【意思主義】

【刑】為故意之觀念學說之一，對豫見主義言，又稱希望說，或名意欲主義。（詳該

本條）

【意思決定】

【民總】法律行為未實施以前，須有意思決定。所謂意思決定者，即指欲為法律

律上效力之意思存在爲必要也。若單純之意思表示，而無發生法律上效力之可能時，例如精神病人及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之意思，皆不得認爲意思決定，以其意思表示在法律上並無發生效力之可能故也。

【意思表示】

【民總】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即希望生私法上效果之意思表彰於外

之行爲也。意思表示之要件有五：(1) 必須存有欲發生私法上效力之意思，故稱效力意思，例如發生購物之決心是。(2) 必須有一意思作用，以使其內部之效力意思與外部之行爲(表示行爲)相聯絡。換言之，即須有欲將效力意思表示之意思也，例如將購物之決心表示於外部是，故曰表示意思。(3) 必須發生相當之行爲，而此行爲乃本於意識之作用，故曰行爲意思，例如口稱欲購物是，至其實施表示於外之行爲，始稱表示行爲。(4) 意思與表示必須一致。(5) 意思表示須無瑕疵。(即須自由) 意思表示之方法以不要式爲原則，至要式者，又有法定方式與約定方式之分。此外表示方法就程度之差異言，有明示與默示之別。(詳各本條) 意思表示不一致之情形有二：(1) 故意之不合。(2) 無意之不合。(詳各本條) 至有瑕疵之意思表示亦有二種：(1) 詐欺。(2) 脅迫。(詳各本條) 此外關於意思表示之解釋，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九八條) 所以確定真正之意思表示也。

【意思能力】

【民總】 Capacity of mind 即能作成

法上最重要之觀念。就民法上言之，有於法律行爲及侵權行爲之性質如何之二問題。(一) 在法律行爲之性質如何，有二派學說：(甲) 法國法學派——分行爲能力爲天然能力與法定能力，以意思能力爲天然能力，以與法定能力相對稱，必兼有此二能力始得稱爲有行爲能力人。(乙) 德國法學派——謂意思能力非行爲能力之要件，乃意思表示之要件，故於法律行爲之時，凡欠缺意思能力，乃欠缺爲意思表示之要件，與行爲能力無涉。(二) 在侵權行爲之性質如何，學者間議論紛紛，但多主張侵權行爲須有責任能力，而意思能力與責任能力之內容相同，即有意思能力均有責任能力。至於意思能力之標準，法例及學說亦有三主義：(1) 心理主義。(2) 生理主義。(3) 折衷主義。(詳各本條)

【意思機關】

【民總】 Willensorgan (德) 法人雖

無自然人之肢體，然其有意思，有行爲，則與自然人無異。在社團法人，社員總會之議決，即法人意思之表現。在財團法人，設定人之設定行爲，即其意思之所在。表現意思及意思所在之機關，皆曰意思機關。通常之董事會乃代表法人之意思，故爲意思機關之一種。至於總會乃法人意思表現之最場所，其爲意思機關更屬明顯。

【意故爲】

【史】出於故意之犯罪行爲，曰意故爲，否則曰非意故爲。

【意欲主義】

【刑】Willentheorie (德) 為故意之觀念學說之一，對認識主義言，又名希望說，或意思主義。謂凡對於所犯事實之希望而決意為之者，即為故意。是認故意與所犯事實之認識間有因果關係。此項主義為多數學者所主張，而各國立法例亦多傾向之。我國刑法亦採之。(第二十六條規定是)

【意圖】

【刑】存意圖謀謂之意圖。

【意圖免犯罪之處罰而殺人罪】

【刑】為加重殺人罪之一。因意圖避免犯罪之處罰而犯殺人罪時，始成立本罪。例如犯罪後欲湮滅證據，乃殺其人以滅口是。其處分亦為死刑，或無期徒刑，未遂罪罰之。(刑法第二八五條第二款前半)

【意圖防護犯罪所得利益而殺人之罪】

【刑】為加重殺人罪之一。因意圖防護犯罪所得利益而犯殺人罪時成立本罪。例如強盜為防護其贓物，而將追者殺死。其處分為死刑，或無期徒刑，未遂罪罰之。(刑法第二八五條第二款後半)

【意圖便利犯他罪之殺人罪】

【刑】為加重殺人罪之一。凡意圖便利犯他罪而犯殺人罪時，即成立本罪。例如欲

竊財物而殺人，或欲圖強姦而殺其同居是，均以意圖便利犯他罪為其殺人之動機也。其處分為死刑或無期徒刑，未遂罪罰之。(刑法第二八五條第一款)

【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罪】

【刑】為鴉片罪之一。因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物料而成立，須以營利為目的，且須係以館舍供人吸食上述等物。如同時復售賣者，則應以併合論罪。本罪之處分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罪亦罰之。(刑法第二七三條)

【意圖營利墮胎罪】

【刑】Offence of abortion for lucrative purposes

為墮胎罪之一。因意圖營利，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成立本罪。其要件與加功墮胎罪同，惟須以營利為目的，而實施墮胎行為耳。蓋其目的既為營利，惡性自較深重，非加重其刑不可，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其所以處財產刑者，因本罪主體大都為醫師、產婆、藥商等居多，所以懲戒其貪利也。至犯本罪因而致婦女於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若因而致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三〇六條)

【意識】

【通】Consciousness 直接之感覺與內部情感及意志混合之通稱，曰意識。

【愛西歐皮亞國憲法】

【憲】(Constitution of Ethiopia) 愛西歐

皮亞國一稱阿比西尼亞(Abyssinia)，在非洲之東部，為一山地之國。青尼羅河發源於此，面積共三十五萬方哩，人口共一千萬人，為閃族人，氣候溫和，森林繁茂，畜牧甚盛，原為非州古國王系遺傳，至今已歷數千年，曾受意大利之保護，今仍為英法意三國勢力角逐之場所，惟已為國際聯盟之會員國之一，仍有獨立國之資格。現行憲法制定於一九三一年七月十六日，分為七章，共計五十五條。第一章帝國與帝位之繼承，第二章皇帝之職權，第三章國民之權利與義務，第四章國會，第五章各部大臣，第六章司法，第七章預算。茲舉其要點於下：

(一) 愛西歐皮亞國全國領土由帝國政府直轄之，並保障其國土及法律之統一。(二) 帝位經法律之規定由日羅柴倫沙羅門皇與薩巴女皇之諸君(Meniak)一世之遺族(Sand-Jillastie)之後裔(Haye Hayle-Sellastie)一世之系統永遠承襲之，皇帝為神聖不可侵犯，違者依法律治罪。(三) 皇帝總攬國家大權，有召集國會宣告開會及閉會之權，並有解散之權。經國會通過之法律，須經皇帝之公布，始為有效，於國會閉會期內，於必要緊急期內，且可頒布法令。又任免文武官員之權及制定各行政區之組織與章程之權亦屬諸皇帝。宣戰媾和之權，規定平時與戰時軍額之權均屬於皇帝。此外並得談判及簽訂條約，授與爵位勳位，特赦減刑及宣告復權。皇帝於年老或年幼或因疾病，得依法任命攝政一人，以皇帝名義行使

職權。(四) 愛西歐皮亞人民之資格以法律定之，且依法有被任為文武官員之權利。在法律上有通行之自由，有身體之自由，有通信之自由，住所及所有權依法不受侵犯，對於政府且有請願之權。此外對於政府繳納租稅之義務，軍人並應忠於皇帝服從命令。(五) 國會分為參議院與眾議院兩院。參議院由皇帝就親王、各部大臣、法官、軍事長官中為國宣勞歷有年所者任命之。眾議院議員在人民未有自選能力以前，暫由中央及地方長官選定之。一切法律非由兩院議決及皇帝批准，不得成立。兩院對於立法問題或其他事項得分別向皇帝奏陳意見，如皇帝不予採納時，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六) 兩院之開會有常會與非常會議二種。關於開會閉會及會議與休會之規定，兩院相同。眾議院被解散時參議院應延期開會。國會之開會以三分之二之議員之出席為法定。人數開會時以公開為原則，在開會期間議員身體應受保障。兩院對於重要事項有不同之決議時，皇帝得審核雙方所持之理由，折衷辦理，使趨一致。若兩院之意見不能接近時，皇帝得令從緩討論，或擇一公布之。開會時兩院未得皇帝同意以前，雖於必要時亦不得邀請各部大臣列席會議，各部大臣未得皇帝之同意亦不得出席兩院，參加討論。(七) 各部大臣對所主管事務應分別負責。凡法律命令及皇帝所頒發之文書，應經皇帝之簽署，再由掌璽大臣以其名義通知主管大臣。(八) 司法權以法律另行規定之。法院由法官以皇帝之名義行之。法官應就具有司法經驗之人員中遴選之，審判時以公

開爲原則(九)凡屬於行政事項之訴訟，不屬普通法院管轄者，由特別法院審判之。(十)國庫之收入，應依預算支配之。預算乃根據財政大臣向國會所提之議案而制定，且須經皇帝之批准，始得成立。

【愛沙尼亞國憲法】

【譯】 Constitution of Estonia 愛沙尼亞爲歐

戰後新興之波羅的海沿岸國家之一，北以芬蘭灣而與芬蘭國相望，西沿波羅的海，南與萊多維亞國爲鄰，東與蘇聯爲界，面積約一萬八千方哩，人口約一百十餘萬，百分之九十爲愛沙尼亞族人，與芬蘭人同種，文字語言均與之相似，長於音樂詩歌，其初原爲兇悍好鬪之民族，多以海盜爲生，十二世紀末及十三世紀初均先後爲丹麥人所征服，繼因人民屢次變亂，乃由丹國售讓於日耳曼人，日耳曼人始握有愛沙尼亞土地之權，而役使愛人者達六百年之久，一六世紀初年貴族復向瑞典人投順，十六世紀中復爲波蘭所征服，一七二一年俄帝大彼得遂併有其地，一九一七年四月間俄國之臨時政府認愛沙尼亞爲地方自治區域，以地方會議爲最高之立法機關，一九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宣布獨立，繼被德國軍隊所侵入，政府遂以瓦解，及德軍撤退，地方議會始行恢復，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九日成立獨立國，一九二〇年二月二日與蘇俄政府訂立和平條約，至是年六月間復經列強之承認，至是其獨立之事業始告完成，同年六月十五日頒布憲法，至今仍爲有效，全文共分十章，計八十九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愛沙尼亞公

民之憲法權利第三章人民第四章國會第五章政府第六章司法權第七章自治行政第八章國防第九章預算及賦稅第十章憲法之效力及其修正茲將其要點舉述於下(一)愛沙尼亞爲獨立民主共和國，主權屬於人民，依照憲法或根據憲法原則所訂之法律行使之。(二)凡屬國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得因出生、信仰、性別、階級或國籍有何特權或損害，人民之身體、住所均不受侵犯，宗教與信仰概屬自由，科學藝術及其教授亦屬自由。(惟初等教育則實施強迫制)言論亦屬自由，凡以言語、書面刊物、繪畫或雕刻發表其思想者，除爲公共道德或國家治安之理由外，不得加以限制。又書信、電報、電話或其他普通便利之通訊方法之秘密，均受法律之保障。此外人民之通行自由，和平集會之自由，結社之自由，選擇職業之自由，及創設農工商企業或經營其他一切經濟事業之自由，均以法律保障之。人民又有向主管官署請願之權。財產所有權亦加以保障，除爲公益起見，並按照法律之規定及其程序外，非經所有人之同意不得沒收財產。少數人種有設立自治機關之權，其在一地方少數人種佔多數者，其自治機關得用少數人種之方言爲通用語言，但每人對此種機關均有使用國語(指愛沙尼亞語)之權。(三)愛沙尼亞之經濟組織應以公平爲原則，其目的在求人類之生存與繁榮，獎勵農業安定居民及其工作，保護妊娠，並須救濟年老及災害之殘廢者。(四)人民以下列方法行使主權：(一)復決權。(二)創制權。(三)國會議員選舉權。(五)凡法律經國會通過者，如有議

員二分一之請求，應自通過之日起兩個月後公布之。若於上述期限內有選民二萬五千人之請求，得將該法律交付人民複決。該項法律是否公布，須待複決之後定之。凡有選民二萬五千人之請求，得制定修正或廢止法律，並得將草擬之法律草案提交國會。如經國會否決時，應將該草案提交人民複決，再由人民通過或否決之。若投票者多數贊成該草案時，即視為國家法律，應施行之。若人民否決國會所通過之法律，或贊同國會所否決之法律，則國會應即解散，重新選舉。新國會（惟預算與公債賦稅法、宣戰與媾和宣布戒嚴及解散動員以及與外國締結條約等不得交付人民複決，亦不得由人民創制之。）至於選舉權之行使，須為年滿二十歲之公民，其係取得國籍者，至少亦須有一年以上方得享有之。（六）國會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議員共一百人，以比例制為基礎，並用普遍平等直接及秘密投票方法，凡享有選舉權者亦享有被選舉之權，每三年改選一次，於每年十月第一星期一，日召集常會，非常會議不在此限。其議長一席及辦事處人員由國會自行選舉之。國會之開會至少應有半數議員之出席方可，開會時在原則上應公開為之，議員所發表之政見不負任何責任，其身體亦受保障，且於任期內均行免除兵役。（七）國會依照憲法原則制定法律，並確定國家收支預算，議決借款等事，其所通過之法律均由國會辦事處公布之。（八）行政權由政府行使之，其政府由主席及國務員所組織而成，國務員由國會議任之，主席代表共和國綜理政府之事務，並任國務會議之

主席，同時並審查各國務員之職務，出缺時，共和國政府就國務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共和國政府應得國會之信任，若政府或國務員經國會表示不信任時，應即辭職。在政府內另設文官處，直接受主席之監督，以政府所任之文官長掌理之，所有政府之文書概由主席及文官長簽署，由負責之國務員執行之。（九）主席及國務員犯瀆職罪者，僅得由國會裁定，方得提起公訴，由最高法院審判之。（十）司法權由法院獨立行使之，最高裁判權屬於最高法院，其法官由國會任命之，其他不屬於選任之法官，則由最高法院依法任命之。法官均受法律保障，非經司法裁判，不得加以撤職。特種法庭僅得在特別法律所定之範圍以內，於戰時或戒嚴時期，或軍艦上組織之。（十一）凡未經法律設置中央特別機關之地，由自治行政機關行使政府職權。此項機關由以比例制為基礎，用普遍平等直接及秘密投票法選舉而來之自治行政代表組成之。（十二）全體國民均依法之規定參加國防，其防護國家之軍隊亦由法律規定其組織。軍隊之動員，原則上由國會決定之，自宣布動員或開戰時起，由政府任命總司令統率之。（十三）一切賦稅均須依照法律為之，國家之收支每年均應制定預算，其有效期間在原則上以新預算年度開始為止。（十四）人民或國會各依其法定程序，得提議修正憲法，此項修正案，均應交付人民複決之，且須於未投票公決之前三個月，昭示人民。

【愛爾蘭自由邦憲法】

【憲】(Constitution)

of Irish Free State

愛爾蘭島在大不列顛島之西，其南部之大半爲愛爾蘭自由邦，東北隅之小部分爲北愛爾蘭，仍爲英本國之一部。自由邦面積共二萬七千方哩，居民共二百九十餘萬，人民爲凱耳特人 (Celts) 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之爲條頓民族中之盎格羅薩克森 (Anglo-Saxon) 者不同，語言風俗文化宗教均有區別。全邦土地十分之七爲生產地及牧場，以農業及畜牧爲主要生業。在英王亨利第二世時，愛爾蘭北部即爲英國所征服，惟愛人素性倔強，數百年來屢次變亂，十八世紀中因受法蘭西大革命之影響，又發生空前之大革命，卒爲英人所削平，一八〇〇年英愛正式合併。一八四一年愛爾蘭自治運動勃興，於一八七三年組織自治同盟 (Home Rule League)，先後提出自治法案於議會，均被否決，惟第三次經下議院二次通過，應爲有效，適歐戰爆發，遂以擱置，同時復因愛爾蘭人民對於獨立自治運動亦有三派之主張不同，益使政治方面不易解決。北部有親英派之結合，主張仍爲英國之一部，即今所稱之北愛爾蘭是也，現與自由邦不合作，依然受英國之統治。一爲國民黨，主張自治而不獨立，其他則爲新芬黨 (Sinn Féin) 反對自治而主張完全獨立，另建共和國。一九一六年南愛爾蘭在新芬黨領導之下宣告獨立，國民黨勢力散失，而英國復因歐戰後元氣已喪失不少，遂於一九二一年與之訂立和約，許其自訂憲法自定政體，南愛爾蘭遂於一九二二年

十二月六日建立自由邦，除外交關稅及國防之外，愛爾蘭均有完全處理其他事務之權。現行憲法係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所頒布，計共八十三條，不分章節，曾經屢次增刪。茲舉其要點於下：(一) 愛爾蘭自由邦爲組合不列顛自治民族聯合國之會員國，自治邦政府之一切權力及立法行政司法等權均屬於愛爾蘭人民。(二) 在本憲法施行時，凡住居愛爾蘭自由邦管轄區域內之人不拘性別其生於愛爾蘭或其父母生於愛爾蘭或原係住在愛爾蘭自由邦管轄區域內七年以上者，爲愛爾蘭自由邦之公民。(三) 個人自由由依法不得侵害，私人住宅不得侵害，人民之信仰宣傳與奉行宗教之自由如無礙於公共秩序與道德者，應受保障。人民有發表意見之自由，有秩序及非武裝之集會與結社應受保障。邦內一切人民均有享受初等義務教育之權利。(四) 凡在愛爾蘭自由邦領土內之一切土地與領水、礦脈與礦產，原屬本自由邦或其主管各部，或留作公用或公益者，及在同一領土內之一切天然財源，與一切專賣權與特權，除據有原來委託、給與、租賃或讓與者或其中私人占有確切利益者外，自本憲法施行日起，概歸愛爾蘭自由邦所有，並由邦議會依據隨時訂定之法律與規定，管理與支配之，但不得將其全部或一部割讓。(五) 立法機關爲邦議會，由國王及邦參議院邦衆議院組成之，有制定法律之權。愛爾蘭自由邦人民年滿二十一歲，依法不分性別，均有投票選舉邦衆議院議員及參加複決之權。其年滿二十一歲，且未被憲法或法律取消資格或宣布無能者，得被

選爲邦衆議院議員各院各應選舉議長與副議長。議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君主代表以國王名義召集並解散之。會議時以公開爲原則。(六)邦衆議院由法定選舉區之代表議員組織之，其名數由邦議會隨時決定，但總數(大學議員除外)不得有於每三萬人口中不及一人，或於每二萬人口中一人以上之規定。選舉時以比例代表方法爲之。自由邦各大學在本憲法施行時已存在者，每校得選舉邦衆議院代表三人。(七)邦參議院以助勞卓著曾爲民族爭榮或以有特殊才能或成績而足以代表民族生命之重要方面之公民組織之，定額爲六十人，凡有被選爲邦衆議院議員資格，而年滿三十歲者，得被選爲邦參議院議員。(八)邦衆議院對於財政案，如賦稅之徵收撤銷豁免更改或規定，爲償還公債或其他財政用途，而動用公款與此項公款之更改或撤銷供給，公款之度支，收納監管，頒發與其賬目之審核，籌集公債，償付公債與籌劃擔保品以及與上列各項有關之一切附帶事件，應有立法權。此項立法權與參議院無涉。除財政案外，凡邦衆議院所提議及通過之法案，均須送交邦參議院，得由邦參議院修正之。財政案亦應送達邦參議院付審議，并在送達邦參議院後二十一日內，退還邦衆議院。邦衆議院對於邦參議院之意見，得全部或一部通過，接受或拒絕之，依此通過，如在二十一日內未退還，即認爲已經兩院通過。一切法案經一院通過，他院接受，應認爲通過。兩院於通過後，行政會議應將法案呈達君主代表，請其以國王名義表示贊許，或保留以待國王之親加批

准。(九)邦議會得創設下級議院，其權限另以法律定之。又邦議會亦得創設能代表民族各種社會與經濟生活之業務或職業委員會，且依條約之規定，在本自由邦之領土內，有募集與教養軍隊之專權。此項軍隊應受邦議會之管轄。又除對實際侵略者外，本自由邦非經邦議會之同意，不得參與戰爭。(十)愛爾蘭自由邦之行政權屬於國王，應由其代表依照加拿大自治邦行使行政權之法律習慣及憲法慣例行使之。爲襄助並參加愛爾蘭自由邦政務起見，應設行政會議，對邦衆議院負責，由部長五人以上，十二人以下，經行政會議主席之推薦，君主之代表之委派組織之。組織此會議，各部長應包括主席副主席及財政部部長。向該正副主席，財政部長及其他參議應爲邦衆議院議員，但其他參議中一人，得爲邦參議院議員。行政會議主席應由邦衆議院提出任命之，主席應提出副主席一人，遇主席死亡辭職，或永遠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主席代理。至新主席選出時爲止。行政會議其他參議由主席提出，經邦衆議院之同意任命之。主席暨其提出之參議應對邦衆議院負責，如喪失邦衆議院大多數議員之擁護，應即連帶辭職。又行政會議對於其參議所掌管各部部长，亦應共同負責，其不兼行政會議參議之部長，得由君主代表任命之。此項部長應爲其主管各部部长之負責長官，對邦衆議院單獨負責。各部部长得出席邦議會，並有發言權。邦衆議院議員被任爲部長時，不必辭退議席，亦不受重選之拘束。(十一)愛爾蘭自由邦總督爲君主代表，由國王依照任命加拿大總督之同樣

手續及任用之習慣任命之。(十一)邦眾議院應任命統制審計總監一人，代表本自由邦管轄及審計邦議會職權下之一切支付及賬目，除因確有過失或不能勝任，經邦眾議院及參議院議決外，不得免職。(十二)愛爾蘭自由邦之司法權由邦議會所設立之公共法院行使之。此項法院包括預審法院與最高法院，預審法院包括高等法院、地方地院及簡易法庭。高等法院有裁判法律是否有效之權，最高法院除法定之例外，應依法對高等法院一切判決有上訴裁判權。最高法院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受任何法院或官署之復審。最高法院由君主代表經行政會議同意後任命之。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之法官，除因確有過失或不能勝任，並經邦參眾兩院議決外，不得撤免。(十四)非依法律正當手續，人民不受鞫審，除法律特許之軍事法庭以為審理違犯軍法之軍事犯者外，不得設置特別法庭。非現役武裝軍隊人員所犯罪案，應歸普通法庭裁判者，不受任何軍法審判，或其他軍事法庭審理(但有例外)。

(十五)除輕罪犯由簡易法庭當堂依法審理，及犯軍法罪案由軍法審判或其他軍事法庭審理者外，刑事事件，非有陪審官不得審判。(十六)本憲法得由邦議會修正之。但此項修正案經邦議會兩院通過者，除在邦議會兩院通過或認為通過後已交人民復決，得大多數登記選民投票，有大多數登記選民之票數，或登記票數三分之二已表示贊成者外，自本憲法施行時起，十六年內滿後，不得成為法律。此項修正案得以普

通立法程序在十六年內制定之。(十七)臨時規定(第七十三條至第八十四條止)從略。此外尚有六不列顛與愛爾蘭協定條約十八條，與法律亦有同等之效力。

【愆犯】

【史】奴婢賤隸等違背家主之命而有過失者，曰愆犯。唐律(卷二十二)鬪訟篇——毆部曲死決罰條：「諸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故殺者加一等，其有愆犯，決罰至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感化主義】

【刑】又曰改善主義，謂刑罰之目的乃在感化犯罪人之性質，使其改除惡性而成為社會上之健全份子，此種主義稱曰感化主義，與報復主義相對稱。

【感化院】

【刑】Reformatory 即對於情節輕微及不良習慣之犯人，(以少年人為多)施以感化教育時之執行場所也。

【感化教育】

【刑】Reformatory education 為對無責任能力人施行保安處分之一種，對監禁處分言，即專對幼年犯罪人之處分也。其目的為改良幼年人之惡癖，並無刑罰之性質，乃於感化院中行之。各國之感化院組織方式有三：(1)家庭式，(2)學校式，(3)兵營式。

我國因無感化院之設，故刑法上有第三十條但書之規定，由監護人保佐人納保證金，自行監督。

【感情表示】

【民總】Gefühlsbegriff (德) 謂將某種情感表現於外部也，與意思表示不

同。一乃基於感情之作用，一則基於意思之作用，二者誠然有異。

【感應主義】

【刑】刑罰權之行使，當視犯罪人之感應能力小則處以重刑。至於斷定感應力之大小，則應以客觀的觀察其犯罪之事實，與主觀的審視該犯人之性格以為標準。此種主義，稱曰感應主義。

【損失的繼承財產】

【繼】與利益的繼承財產相對稱（詳利益的繼承財產條內）

【損失賠償】

【險】Compensation of damage 保險法上所稱之損失賠償，與民法上之損害賠償同一意義，舊法稱曰損害填補。

【損害】

【債】Damage or injury 即因某事實而致權利人失其法律上對其財產或其他法益應享之利益之謂也。損害有有形損害與無形損害之分。前者為財產上損害，後者為非財產上損害。更可分为積極損害與消極損害。前者指既存財產額數之減少而言，後者則指應得財產之消失而言也。我國民法所稱之損害乃包含二者（參第二一六條）在內。

【損害信用罪】

【刑】Offence against credits 為妨害名譽及信用章中罪之一。因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而成立。所謂信用，有廣

狹二義，狹義者指吾人在經濟方面中之名譽，廣義者指吾人在社會中一切之價值而言（即所謂地位是也）自以廣義說為當。因其結果須有社會上地位之受損，故與誹謗罪不同。本罪之構成須以損害他人之信用為目的，而其手段須為散布流言（捏造虛偽事，以傳布於公眾之謂）或以詐術之任一行為，尤須實際上有信用之受損，否則不屬本罪之範圍。其處分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三三〇條）

【損害保險】

【險】Casualty or damage insurance 為保險之一種，與人身保險相對稱，又名財產保險，謂以除卸財產上之不利益為目的之保險契約也。我保險法規定謂為賠償損失之契約（第三二條）關於契約當事人之義務，除一般規定詳見於保險契約條外，法律更有特別規定：（甲）保險人之義務——即償還必要費用義務（保險法第三八條第三九條）（乙）保險人之權利——終止契約權（第四〇條第四四條）（丙）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對保險標的物於損害未估定時原則上不得加以變更（第四二條）（丁）要保人終止契約權（第四四條）（戊）保險人之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第四五條）損害保險在我保險法中更可分为二：（一）火災保險（二）責任保險（詳各本條）

【損害保險契約】

【險】Contract of insurance against loss 關於締結損害

保險之契約謂之損害保險契約（詳損害保險條）

【損害債權人之債權罪】

【刑】為毀棄損壞罪之一。因債務人

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成立本罪。其要件有四：（1）本罪之主體以債務人為限；（2）須有損害債權人之債權的故意；（3）須有毀壞（毀棄及損壞）處分或隱匿之任一行為；（4）須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為限，否則不能成立本罪。其處分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三八四條）本罪須告訴乃論。（第三八七條）

【損害債權罪】

【破】為破產犯罪之一種，與過意破產罪及詐欺破產罪相對稱。即破產

人不問在停止清償或宣告破產之前後，知有不能清償之事實，而以與某破產債權人特別利益為目的，於債權人未請求之債權或未請求之方法及時期，而清償其債權或為其他消滅債權之行為或為供與擔保時之謂。應處以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破產法草案第三三一條）

【損害填補】

【險】舊商行為草案之術語。與現行保險法之損失賠償同義。

【損害賠償】

【債】(Compensation for damage or injury) 損害賠償者，即使被害人以

外之人填補被害人所受不利益之謂也。此時被害人取得損害賠償債權，而被害人以外之人則為損害賠償之債務人。賠

償損害之方法有二：（1）回復原狀；（2）金錢賠償（各詳本條）（我國民法以回復原狀為原則）（第二一三條第一項）

關於損害賠償之範圍，不論積極或消極之損害，均須賠償。至其額數之計算，應總計所受損害與所失利益以定之。又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第二一八條）以示體恤。

【損害賠償之債】

【債】(Obligation arising from the compensation

for damage or injury) 即以賠償他人損害為標的之債也。又稱損害賠償債權。其發生原因有由侵權行為而來者，有由保險契約或公用徵收而來者，亦有由債務不履行而來者。關於損害賠償之債之成立要件有三：（1）須有損害之實際發生；（2）須有責任原因之存在；（3）責任原因與損害須有因果關係。

【損害賠償請求權】

【債】(Right of compensation for damage) 被

害人如有損害，有向加害人請求賠償之權利。此項權利稱曰損害賠償請求權。

【損益分配】

【債】(Distribution of profit and loss) 損益分配者，謂分別支配所有之

損失或利益而負擔之或享有之也。換言之，即分配損失及分配利益。更分配利益謂將由合夥事業所生之利益，（即將財

產總額扣去出資總額而尚有餘存之額)使各合夥人按成數分受也分配損失謂將由合夥事業所生之損失(即財產總額不足補償出資總額之差數)使各合夥人按成數攤分也至於分配利益之時期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爲之(參民法第六七六—六七八條)

【損益相抵】

【債】(Compensation Ineri cum animo (拉丁)即賠償權利人一面受

損害一面又受利益時應將損害與利益折扣以定賠償範圍之謂也通常應以與損害原因事實有相當因果關係之利益始可扣除

【損益計算書】

【公】Detailed statement of loss and gain 爲公司帳簿表冊之一

種即記載公司虧損與利益兩方嚴密詳細之計算書類我公司法規定應由董事造具先交監察人查核再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如經承認並應公告(第一六六條—一六九條)

【損敗倉庫積聚物】

【史】倉與庫以及積聚均爲貯積之所若安置不如法曝

曝不以時而致有損敗者其負責人員應加治罪明清律均有損壞倉庫財物條之設唐律(卷十五)廩庫篇損敗倉庫積聚物條「諸倉庫及積聚財物安置不如法若曝不以時致有損敗者計所損敗者坐贓論州縣以長官爲首監署等亦準此」疏議曰「倉謂貯粟麥之屬庫謂貯器仗綿絹之類積聚謂貯柴草雜物之所皆須高燥之處安置其應曝之物又須

曝不以時若安置不如法曝不以時而致損敗者計所損敗多少坐贓論州縣以長官爲首以下節級爲從監署等有所損壞亦長官爲首以次爲從故云亦準此」

【損復】

【史】清制凡受懲戒處分之官吏得依捐納而回復其原級原職是曰捐復其種類有五(一)捐復

降革留任(2)捐復降革離任(3)降革加五捐復(即須捐復銀額十分之五乃限於特重之罪)(4)捐復原銜(5)捐復原資(即文武進士舉人生員等之出身資格喪失者)(清國行政法卷六)

【損傷】

【史】爲傷害罪中所用之術語毀人之身體者曰損見血者曰傷唐律(卷五)——名例篇犯罪未發自首條之疏議

【損壞倉庫財物】

【史】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之所均

有主守人員之設其責任在於掌管保護若不以善良管理人之方法予以保護則應構成本條罪名明律(卷七)清律(卷十二)戶律倉庫篇損壞倉庫財物條「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曝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坐贓論着落均賠還官若卒遇雨水衝激失火延燒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賠其監臨主守若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明律之纂註「主守指攬關章斗等人不及監臨者以看

守之責非其所親也失火延燒謂他處失火而延及之若倉庫失火自有本律扣算也扣換交單籍冊謂折算錢糧分數改換單冊將侵欺等項俱作損失也此見倉庫及各處積聚財物防護之責全在主守若安置不如法晒曝不以時致有損壞者是為怠玩故計所損壞之物價乘贓論罪均贖還官若幸遇水火盜劫事出不測則非其所能防也委官勘實免坐不賄其監臨主守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水火盜賊之機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者既已作弊復圖脫罪故以監守自盜論若同僚官知其虛捏扣換作弊之情而不覺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不覺舉不及主守者以虛捏文案等弊乃官吏所掌非斗級等人所能與也按以監守自盜論惟虛出通關言併贓餘條止言計贓者蓋監守通同提調官吏明言併贓以見罪非一人也若補借那移虛捏等項則事或出於一人故止言計贓設有同犯者依監守自盜不分首從從律併贓科罪用者當以意念之耳」

【損壞鑛坑工廠設備罪】

【刑】為公共危險罪之一因損壞鑛坑工廠

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而成立以所損壞者為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為限且須有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之程度為必要至故意之行為亦為要件之一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明徒刑（未遂罪亦罰之）普通過失犯僅處六月以下有明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人之過失則處以一年以下有明徒刑拘

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二〇三條）

【搜牢】

【史】淫略婦女剽取財物謂之搜牢後漢書——董卓傳「卓縱放兵士突其廬舍淫略婦女剽虜

資物謂之搜牢」

【搜查】

【刑訴】Search 即搜索及調查也通常之意義與搜索（詳該本條）相同

【搜索】

【刑訴】Search 搜索者即以發見被告或證物及可以沒收之物件為目的而具有相當理由時

所施於人之身體人所攜帶之物件住宅船艦或其處所之強制處分也（第一三九條）搜索雖為強制處分但亦有下列三種限制（一）物件之限制——如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須於萬不得已時始許搜索（第一四〇條）（二）處所之限制——軍事上秘密處所或軍艦須經該管長許可方得搜索（第一四一條）（三）時間之限制——即在夜間如非追蹻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或有事實足認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不得對住宅船艦或其他處所加以搜索但有例外四（甲）假釋人住居或使用之處所（乙）客棧飲食店及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丙）以賭博或妨害風化行為營業之處所（丁）凡於日間開始搜索者夜間得繼續為之（第一四八—一五〇條）關於搜索行為其程序如何我刑訴法亦設有明文（一）原則上應用搜索票（詳該本條）但有例外且應以之示在場之被告（二）搜索住宅船艦或其他處所原則上應命被告及戶主船主或管

理人在場(二)搜索非由推事或檢察官本人爲之者除上述人外更應命二人在場(四)在公署或軍艦內搜索者應通知該管長官請其蒞視(五)搜索中發見文書或其他物件(六)本案無關而顯係犯他罪之證據者應暫行扣押送交該管檢察官處分(六)搜索應作筆錄此外搜索時尙有應注意者二事(一)搜索時所用之強制力不得逾必要程度(二)搜索婦女身體除不能由婦女行之者外應由婦女行之(第一四二—一四七條第一五一—一五五條)

【搜索票】

【刑訴】 Writ of search; Search warrant. 謂實施搜索行爲所攜帶之命令書也

搜索票應記明(一)搜索之處所或身體(二)發票之公署(三)發票人之署名蓋章故於索搜時應以之示在場之被告戶主船主管理人或其他應到場蒞視之人此爲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用搜索票(一)推事或檢察官自行搜索時(二)執行拘提逮捕或羈押時對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加以搜索者(三)對拘提或逮捕之被告之身體加以搜索時(四)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或有事實足認爲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時對於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加以搜索者(刑訴法第一四五—一四八條)

【搜索筆錄】

【刑訴】實施搜索時所作成關於搜索始末情形之記錄謂之搜索筆錄。

【搜索權】

【刑訴】(詳搜索條內)

【搜粟都尉】

【史】(一)爲春秋時代之官名御史大夫之別稱(二)越王任種彞以搜粟都尉爲御史大夫(三)爲農事監督官之稱漢武帝時亦置搜粟都尉子以督促農事之任(漢書武帝紀)

【搜檢】

【史】(一)科舉時代於考場內搜查檢舉(二)考者之法不知何始然諺舒元與疏云士子入場自攜脂燭聽候唱名搜檢等語是搜檢始於唐也(三)即對於出入倉庫者檢查其身體之謂也明律(卷七)清律(卷十二)戶役倉庫籍倉庫不覺被盜條凡有人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搜檢者笞二十

【搜檢沿身】

【史】謂就身體之上下全予檢查也明律(卷十三)清律(卷十八)兵律宮衛篇關防內使出入條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搜檢沿身別無挾帶方許放出

【搬做雜劇】

【史】歷代帝王后妃忠臣烈士先聖先賢之神像乃官臣所瞻仰不許搬做雜劇以示尊崇違者依律處罰明律(卷二十六)清律(卷三十四)刑律雜犯篇均有搬做雜劇之條(一)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妃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爲善者不在此限(二)清律之總注「歷代帝后聖賢忠烈之神像皆世所瞻仰而敬禮者以之搬做雜劇戲文則視藝瀆神明者爲尤甚故樂人粧扮官民容令者同杖一百其神

仙道抗原屬虛誕，而節義孝順之事，足以興起人爲善之心，固所不禁也。」

搬運贓物罪

【刑】 Offence of converting stolen goods 爲贓物罪之一，因

事後從事搬運贓物而成立。所謂搬運，即移送之謂。至其距離之遠近，以無關爲原則，但與回復財產權有發生重大困難者，不在此限。大罪之成立，以明知其爲贓物而搬運者爲必要。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爲三七八條第二項）

搭放

【史】搭者分配也，放者散給也。六部成語註解：「搭配也。如米不足數，以銀分配，放給兵丁，謂之搭放。」

搭客契約

【海】 Contract for carriage of passengers 搭客契約者，係搭客與運

送營業者訂立之搭客合同是也。搭客契約與搭載契約相類似，故海商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旅客之運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貨物運送之規定。惟搭客契約之性質係講成契約之一種，與貨物運送契約之爲要式契約者，微有不同。故其契約之成立，無須具備若何之形式，雖就一般商習而言，多有發行船票以爲證明者，然法律對於其應載事項，則未設有一定之限制。按搭客契約之當事人，爲兩方之關係，與運送契約同，故搭客之權利，即運送人之義務，而搭客之義務，亦即運送人之權利。運送人之義務爲：（一）食宿之供給，（二）目的地

之送到，（三）食宿之供給，（四）行李之運送，（五）損害之賠償。搭客之義務，則爲：（一）票價之給付，（二）命令之服從。

搭載契約

【海】 Lashing contract 爲貨物運送契約之一種，對備船契約言，謂僅以貨

件在船舶上之運送爲目的之契約也。（海商法第七〇條）

搏執

【史】謂捕縛犯罪人也。禮記：「月令篇：孟秋之月，命有司修法制，繕囹圄，具桎梏，禁止竄，慎罪邪，務搏執。」孟子：「有故而去，則君搏執之。」

搏揅

【史】揅又作掩，搏揅計有二義：一爲搏擊揅製之義，如強盜之所爲，一爲博戲取錢之義，即以賭博而取他人之財也。漢書：「功臣表：元鼎四年，嗣侯蔡辟方坐搏揅，定爲城旦，元鼎元年，嗣侯黃遂坐搏揅，奪公主馬，髡爲城旦。」師古之註曰：「搏揅，搏擊揅製人財，搏或作博。」曰六博士也，揅意錢之屬，皆謂戲而取人財也。」

搶修

【史】黃河等堤防破壞發生危險時，竭力加以修理，使其免致危險，謂之搶修。六部成語註解：「河工已出危險，竭力搶修，以救之也。」

搶奪

【史】舊律所謂搶奪，乃指人少而無兇器時，以強行奪取他人財物而言也。凡出人，不意而攫之曰搶，用力互爭而得之曰奪。清律及例設有明文，其規定如下：（一）白晝搶奪人財物，爲首者徒三年，右臂刺搶奪二字，爲從減一等，搶奪不得財及所奪之物，即還事主，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二）賊至八十兩以上，按律遞加竊盜罪二等，罪止流三千

里一百二十兩以上，照竊盜滿貫律絞候本與人圖賊口而奪取財物加竊盜罪二等強劫田不依搶奪科罪探知竊盜人財而於中途搶去，准竊盜論，係強盜賊，止問不應，若見分而奪問盜後分贓。(三)搶奪初犯五次以上，發雲貴兩廣充軍，八次以上發新疆種地當差，俱改發足四千里，三犯絞決。(以刺字爲坐)。(四)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爲由，毆打平人，搶奪財物，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數多少，發邊遠充軍，再犯枷號兩月，照前發遣。(五)因失火乘機搶奪，但經得財，照本例加一等，爲首者流三千里，爲從者均面刺搶奪字樣。(六)刁悍之徒，藉命打搶，照搶奪擬罪，仍追搶毀物件給主。(七)搶奪殺人，

爲首者斬決，爲從者幫毆刃傷及折傷以上絞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發雲貴兩廣充軍，以足四千里爲限，未經幫毆成傷，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八)搶奪刃傷人及折傷以上未死爲首者斬候，爲從者邊遠充軍，年三十以上近邊充軍，傷非金刃，爲首者極邊充軍，(年五十以上近邊充軍)爲從者徒三年，傷輕平復爲首者烟瘴充軍，(年五十以上近邊充軍)爲從者徒三年，拒捕未經成傷，爲首者近邊充軍，爲從者徒三年。(九)搶奪數人共殺一人，以致命重傷，爲首皆致命重傷，以金刃爲首，如傷仗回又同爲致命重傷，無可區別，則以主使之入爲首，無主使以先下手者爲首。至夥賊不知拒捕情事者，仍照搶奪本律論。(十)搶竊兩人同場，拒傷事主一人，無論先後下手，以金刃傷爲首，如金刃傷輕，他物傷重，而未致折傷，仍以金刃爲首，一係刃傷，一係他物折傷，則以重者爲首，如傷皆重，可無區別。

以先下手爲首，若俱係金刃或俱係他物，以致命重傷爲首，但致命重傷，亦以先下手者爲首，至各自拒傷並不同場者，各科各罪，各以爲首論。

【搶奪及指匿逃人】

【史】謂白晝搶奪及結合伙夥，藉口指稱他人匿逃逃亡之人，以達其索取財物之目的，也不論已否得財，均分別首從，予以治罪。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賊盜篇設有搶奪及指匿逃人之條：「凡白晝搶奪三犯者，擬絞立決，再無論旗下民人結夥指稱匿逃人索詐財物者，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爲首者立斬，爲從者俱擬絞候，秋後處決。」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刑】 7. r. neteling robbery and piracy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皆爲對財產加以侵害之罪，而其行爲之狀態，均較竊盜罪爲積極。我國暫行律對本罪原與竊盜罪合爲一章，對搶奪罪與強盜罪之界說，並無明瞭之規定，對海盜罪亦無詳細明文，引用殊覺困難。刑法將竊盜罪另成一章，而再將搶奪強盜及海盜等罪加以區別，合定於分則第二十九章中，計十三條，茲分爲三種：(1)搶奪罪，(2)強盜罪，(3)海盜罪。(詳各本條)上述各罪關於礙奪公權之處，分得由審判官依刑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自由裁量之。(第三四二條)

【搶奪婦女】

【史】所謂搶奪婦女，乃指聚眾夥強行奪搶路行婦女，或入室圖搶婦女而言。清例

對此設有明文茲列舉其規定於下：(一)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竇或自爲妻妾及姦污，或入室搶奪，無論曾否謀匪，但搶獲出門，不分曾否得財，爲首者斬候，爲從者絞候，知情故買，減正犯罪一等，不知者不坐。(二)入室圖搶未成爲首者絞候，爲從者極邊充軍。(三)聚眾夥謀搶奪，因而拒捕殺人，下手殺人之犯斬梟，爲從幫毆成傷，不論手足他物金刃絞候。(四)並未幫毆，首從各犯分別已未搶獲問擬。(五)家奴搶奪，其主知情不首，照知情故買治罪。(六)並非夥眾，但強賣與人爲妻妾者，絞候，若素有威誼之家，先經媒說未允，因而糾眾強搶，仍按強奪姦占已成未成各本律例科斷，如有拒捕殺傷，照搶奪殺傷辦理。(六)聚眾搶奪曾經犯姦婦女，無論在途在室——

(甲)已成者爲首，發黑龍江爲奴。(新例改發駐防)爲從流三千里，同謀未經同搶徒三年。(乙)未成者爲首流三千里，爲從徒三年，同謀未經同搶徒二年半。(七)如婦女犯姦後已悔過自新，以良人論，搶奪許婚另嫁婦女，不以犯姦論。(八)夥眾搶奪與販婦女——(甲)已成者爲首絞候，爲從實發四省烟瘴充軍，同謀未經同搶流二千里。(乙)未成者爲首，實發四省烟瘴充軍，爲從流三千里，同謀未經同搶徒三年。(九)並非聚眾但經搶奪——(甲)已成者，爲首定四千里充軍，爲從徒三年，同謀未經同搶徒二年半。(乙)未成者，爲首徒三年，爲從徒二年半，同謀未經同搶徒二年。(十)拒捕殺傷與販之犯，以凡圖論，若係本婦及其親屬，依罪人拒捕科斷。

【搶奪罪】

【刑】(Chinese of) Larceny 爲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中罪之一。其性質居乎竊盜與強盜之間，因其係乘人不備而搶奪他人之物，故與竊盜之乘人不覺而竊取者有別，因其係乘他人抵抗之不及而搶奪其物，故與強盜之以強迫使人不能抵抗而掠奪其物者不同，各國立法例對於本罪之處分，有以竊盜論者，有以強盜論者，有以獨立罪論者，刑法從最後說，茲分三種：(一)單純搶奪罪。(二)準搶奪罪。(三)加重搶奪罪(詳各本條)

【搶奪路行婦女】

【史】謂將過路之良家婦女強行搶奪，以爲己之奴婢或出賣於人也。凡同謀者，不論已否得財，均分首從處斷，知情而買者亦治罪，不知情者，止坐盜賣之人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賊盜篇設有搶奪路行婦女之條：「凡聚眾搶奪路行婦女或竇或自爲奴婢者，審實係同夥謀者，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爲首者立斬，爲從者俱擬絞候，秋後處決。凡人不知搶奪情由而買者，罪坐盜賣之人，倘或知情而買者，減正犯一等，旗下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流三千里。其搶奪人之主知情不行舉首者，旗下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流三千里。小撥什庫不行嚴察鞭八十，總甲責三十板，其八旗佐領驍騎校並府佐領包衣大吏軍副尉，在外府州縣各官不行嚴禁，其步軍校五城之司坊官巡捕營官不嚴行察拏，於該管汛內事發，及搶奪之主，係官知而不首者，交吏兵二部議。」

【史】謂將過路之良家婦女強行搶奪，以爲己之奴婢或出賣於人也。凡同謀者，不論已否得財，均分首從處斷，知情而買者亦治罪，不知情者，止坐盜賣之人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賊盜篇設有搶奪路行婦女之條：「凡聚眾搶奪路行婦女或竇或自爲奴婢者，審實係同夥謀者，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爲首者立斬，爲從者俱擬絞候，秋後處決。凡人不知搶奪情由而買者，罪坐盜賣之人，倘或知情而買者，減正犯一等，旗下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流三千里。其搶奪人之主知情不行舉首者，旗下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流三千里。小撥什庫不行嚴察鞭八十，總甲責三十板，其八旗佐領驍騎校並府佐領包衣大吏軍副尉，在外府州縣各官不行嚴禁，其步軍校五城之司坊官巡捕營官不嚴行察拏，於該管汛內事發，及搶奪之主，係官知而不首者，交吏兵二部議。」

【搶奪竊盜免其並擬】

【史】計犯搶奪罪一次，竊盜罪二次者，或犯搶

奪罪二次，竊盜罪一次者，免其與搶奪罪三次或竊盜罪三次並擬絞（暨候）刑，而仍照各所犯之罪發落也。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賊盜篇設有搶奪竊盜免其並擬之條：「凡除搶奪三次者，照定例立絞，竊盜三次者，照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外，如搶奪一次，竊盜二次者，或搶奪二次，竊盜一次者，免其並擬，照各所犯之罪發落。」

【搶竊處分】

【史】搶者，搶奪也，竊謂竊盜也。處分謂懲戒處分也，即對於搶竊案件發生時地方

官所受之處分也。清例之規定如下：（一）夥衆十人以上搶竊，雖無拒捕傷人及贓逾滿貫，騎馬脫關搶，無論人數賊數多寡，曾否持械傷人，均照盜案題參疎防；（二）夥衆搶竊，拒捕傷人，搶奪以首先下手之人爲盜首，行竊以首先拒捕之人爲盜首，擊獲拒捕之犯及半，兼獲首犯，僅止起意搶竊之犯未獲，搶奪行竊照竊案滿貫例議處，分別已未滿貫議處，擊獲拒捕之犯及半，首先下手拒捕之犯未獲，照盜首不獲例改議止獲搶竊之犯，而拒捕傷人之犯未獲，仍照盜案議處；（三）竊案贓至百兩以上，承緝官限六個月緝拏，不獲，罰俸六個月，再限一年緝拏，不獲，罰俸一年，限內獲犯及半，首犯未獲，仍照例議處，贓已滿貫，承緝官限六個月緝拏，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拏，不獲，罰俸二年，限內獲犯及半，首犯未獲，仍照例議處；（四）夥衆搶奪並未傷人，贓至十兩以上，照竊案滿貫例議處，贓不及十

兩免議（五）一人行劫及竊盜行強或臨時拒捕，並一人白晝搶奪逾貫傷人，均毋庸題參疎防，一年限內擊獲免參，無獲，照

道路村莊失事議處；（六）鄰境地方官擊獲竊案內拒捕，搶案內傷人及滿貫之犯，按所獲首夥名數，照獲盜議敘；（七）夥衆搶奪良家婦女初參（四個月），州縣即捕官住俸二參（以下一年）降一級留任，三參降一級調用，初參（四個月）督緝廳員停陞，同城府州罰俸六個月，二參（以下一年）罰俸一年，初參（四個月）不同城府州兼轄道員罰俸六個月，二參（以下一年）罰俸一年，以上限內全獲或擊獲首犯，俱免議；（八）事主已報官爲諱匿及事主失報者，照諱匿盜及事主失報各例分別辦理；（九）接緝官初參限內到任，限一年緝拏，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拏，不獲，再罰俸一年，初參限外到任，限一年緝拏，不獲，罰俸一年；（十）夥衆搶奪非良家婦女，勒限六個月查參，將緝官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拏，不獲，罰俸二年，限內全獲，或擊獲首犯，俱免議。

【新任督撫展限】

【史】督撫謂清時之總督與巡撫（詳各本條）也。督撫等奉派任

命時，應即於一定限期內到任接署，如限期不敷時，准其展長限期完結。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公式篇設有新任督撫展限之條：「督撫到新任接署者，俱以到任接署日期扣算，係四個月限期者，准展限兩個月完結，係六個月限期者，准展限三個月完結，餘仍照舊例遵行。」

【新刑律】

【史】即清新刑律之簡稱（又曰大清新刑律）光緒三十二年由修訂法律館延聘日本法學者岡田朝太郎擔任起草刑法，易稿數四（有原案與改正案二種）前後編定總則十七章，分則三十六章，共三百八十七條，於光緒三十三年告成，先後奏請飭下憲政編查館照章考核，旋由該館咨交各省簽註，各省疆吏張之洞等以該刑律草案並無姦通無夫婦女治罪之明文，指為蔑棄禮教，肆加攻擊，尙書廷杰更會銜具呈加害皇室及內亂外患罪之加重，無夫姦之處刑，以及對於尊親屬有犯不得適用正當防衛等五條，奏請著爲暫行章程，新舊兩派大興筆墨之爭，憲政編查館卒徇廷杰之議，附加暫行章程於後，是爲憲政編查館核訂案。繼交資政院議決，僅通過總則一編（分則一編尙未提交議決通過）是爲資政院通過案，旋因爲預定頒布之期限所迫，將總分則一并奏上，名曰大清新刑律，於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內閣奉諭公布，定於四年施行，未及期而清祚告終，故尙未實行。（參暫行新刑律條）

【新西蘭自治邦憲法】

【憲】 Constitution of New Zealand 新西蘭一作紐絲蘭，在澳大利亞州之東南，由南北二大島及斯丑瓦特（Stewart）島所構成而成，面積約十萬三千方哩，人口共一百二十一萬，皆英人後裔，土人曰摩里人，僅有五萬餘人，是處本爲荷蘭航海商塔斯馬氏於一六四二年所發現，一七六九年英人科克（Cook）抵此後，遂宣布爲英國領土，初僅

爲囚犯移殖之地，至一八四一年英人始正式予以統治，然土人仍時加叛亂，一八五三年改爲自治殖民地，由英王敕派總督管轄之。一八九三年婦女即享有選舉權，開世界女權之先聲。現行憲法公布於一八五二年六月，經數次之修正，全文不分章節，雖有八十二條之多，惟經廢止者不少（第一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五十二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二、六十三條，六十七條，六十九條，第七十三、三十七、三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等，均已廢止）。實際上僅有二十條耳。茲將其要點舉述於下：（一）新西蘭自治邦內設邦議會，以總督及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議會開會之時間與地點，由總督隨時規定，並得延長其期間或解散之。邦議會應制定法律，以保持新西蘭之安寧秩序及善良政治，惟不得與英吉利之法令相反。（二）除依據總督代表國王關於各項公務所需經費，頒給衆議院之指令外，衆議院或參議院不得通過支給新絲蘭國庫收入以充任何公務經費之議案，總督亦不得予以核准。（三）總督得以法律草案咨送參議院或衆議院，並得批准駁斥保留或修正各項議案。凡送呈總督請求國王核准之議案，已經總督以國王之名義核准者，應以校正本一份儘先送呈主管國務大臣，該大臣得於收到後兩年內，以樞密院之命令代表國王駁斥之。至於凡經保留之議案，以待向國王請示者，在未經國王核准之前，不得在新西蘭境內發生效力。（四）邦議會對於供給本國軍用之物品，一律不得徵稅，且不得違反外國與本國所訂之條約，而對於進口貨

物徵收捐稅，或加以禁止或限制，或予以免稅獎勵金，退稅或
其他特權。(五)凡依據邦議會法律所徵收之各項賦稅之收
入，於依照法定方法支付後，概應遵照邦議會以法律規定之
指定用途支給之。(六)新西蘭土民關於其相互間關係及其
原有之法律習慣不違反人道原則者，得暫予保留，惟此項區
域應特別劃定之。(七)邦議會得規定本邦荒地之出賣租賃
處分及占有。(八)總督爲現時依法負責新西蘭政府行政之
長官。(九)本法之公布及依據本法所爲之各項布告，均應在
新西蘭政府公報上公布之。

【新兵】

【行】New recruits 初次招募之士兵，曰新兵，
一般選定之標準如下：(1)年齡在十八歲以上
二十五歲以下者。(2)身長一公尺六公分以上者。(3)身體
魁偉強健，五官四肢全健，確無暗疾者。(4)品行端正，言語清
楚，確無嗜好者。(5)確係土著，向有家族及職業，並未充過兵
役者。(6)有合格之保證者。(7)未曾犯過刑事罪者。此外新
兵檢驗體格，應同時依其性質技能而區分兵種。(陸軍新兵
選定暫行規則第二三條)

【新事實】

【民刑訴訟】New Fact 新發現之事實爲新
事實。例如，子至丑家，詐稱爲丑友寅之僕役，騙取自來筆一枝，
丑向法院控告，法院認爲子之犯罪嫌疑不足，爲諭知無罪之
判決，後發現卯曾向子買自來筆，並發現該自來筆即辰曾賣
與丑者，此卯辰之買自來筆，及賣自來筆，均謂之新事實。

【新拍賣】

【債】New auction 謂前此舉行拍賣時未
獲結果，復再從新拍賣也。例如前次拍賣未得
相當滿足之價額，仍未賣出，復從新拍賣是。

【新法】

【通】New Law (一)新定之法律謂之新法。
韓非子：「利在故法，前令則道之，利在新法，後令
則道之。」唐書：「魯公止傳「條上新法」。」(二)宋王安石
行法令之改革，而有關於農田水利、青苗、均輸、保甲、免役、市易、
保馬、方田等法規之制定，號曰新法。(宋史王安石傳)新頒
布之法律稱曰新法，在原則上其適用優於舊法。

【新注無冤錄】

【史】爲清王稷伯所注，沈家本氏有
序，法醫學之專書也。按是書爲朝鮮
人崔致雲等之注釋，計二卷，由王氏轉鈔自日人之鈔本，並參
以近代法醫學學理而成。

【新股份】

【公】New shares 爲股份之一種，對舊股
份言謂公司在存續中因增加資本所發行之
股份也。

【新股票】

【公】New share certificate 爲股票之一
種，對舊股票言，即股分有限公司存續中，因增
加資本時所發行之股票也。發行時期，須於新股收齊，召集股
東會，並聲請登記後，方得爲之。(公司法第一九五條)至其
方式除應編號載明股數，並經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外，須
並載下列事項：(1)公司名稱。(2)增加資本登記年月日。
(3)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4)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

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5)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違背上述記載其股票爲無效(第一九六條)

【新律十八篇】【史】(詳魏之法典條內)

【新要約】【債】New Offer 爲要約之一其情形有二(1)要約失效後始行達到之承諾視爲新要約(2)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而爲承諾者亦爲新要約(民法第一六〇條)此時原承諾人變爲要約人而原要約人則變爲相對人。

【新修審官西院條貫】【史】計十卷另有總例一卷爲沈立所撰。事見宋史藝文志刑法類。

【新康德派】【通】School of Neo-Kant 爲社會法學派支派之一以 Stammler 氏爲代表。稍着重於哲學方面注重法律之時間性與空間性。此派主張之特點有四(一)制定法律時須顧及將來實施時之公平(二)法律並非永久不變者(三)個人意志不可屈服於另一人但屈服於社會之公意則可(四)法律之規定絕對不可使服從法律者不能生活。(例如醫者欠債時其行醫儀器不可拍賣致影響其生活)

【新訴】【民訴】於起訴之後從新追加之訴稱之曰新訴。

【新集同光刑律統類】【史】計十三卷爲後唐刑部尙書盧質所撰(參後唐之法典條內)

【新集至治條例】【史】(詳元之法典條內)

【新黑格派】【通】School of Neo-Hegel 又稱新黑智爾派爲社會法學派支派之一以 Koller 氏爲代表。稍有歷史派之傾向即主張法律與社會生活乃互相爲因果而發生密切關係者且視法律爲文化之結晶立法者僅爲時代之發言機耳故研究歷史之進化與現代社會之現狀殊爲必要且須以哲學眼光批評現實法律使將來能產生可以達到良好目的之法律制度。至於解釋法律須社會化乃社會法學派之一般主張本派自不能例外。

【新債務】【債】所謂新債務乃指因清償舊債務而負擔之債務而言。民法第三二〇條規定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

【新經濟法】【通】德國自歐戰失敗之後共和政府成立鑒於社會經濟之困難曾先後發布多數之經濟法規學者特納之於另一系統中稱之曰新經濟法。

【新頒律】【史】(詳斷罪依新頒律條內)

【新聞紙】

【行】Newspaper (詳出版品條及出版法條內)

【新證據】

【民刑証】New evidence 新發現之證據爲新證據時，不得提起。例如，子控丑殺寅，丑既不認，又無充足證據，法院認爲嫌疑不足，予以無罪之判決，後因丑犯他罪嫌疑，在丑家搜出血褲與子呈案之寅被害時血衣化驗，血質相符，此血褲之發現，卽爲新證據之發現也。子遂得提起再審之訴。

【暗示】

【通】Suggestion 以言語容貌或舉動等之作用指示他人者，謂之暗示。

【會子】

【史】爲宋鈔票之名，其初原稱曰交子，至高宗紹興三十年命戶部侍郎錢端禮造會子，並儲見錢於城內外，以資流轉，其合發官錢亦許以會子代兌，輸左藏庫。按會子又稱錢引，或關子，或名關會，初行於兩浙，後及於諸州。大學衍義補(卷二十七)——丘濬曰：「臣按宋朝交子，至是更名曰會子，不特此也，又謂之錢引，又謂之關子，又謂之關會，其實一而已矣。夫考唐之飛錢合券，特以通商賈之厚薄，賈易者，蓋執券以取錢，而非以券爲錢也。宋自眞宗以後，蜀始有交子，高宗以後，東南始有會子，而始直以紙錢矣。」

【會元】

【史】會試及第中最優等者稱曰會元，與經魁會魁相對稱。(清科場條例)

【會考】

【行】Joint-Examination (參畢業會考條內)

【會典圖】

【史】會典圖者，與清嘉慶會典及事例，同時所纂，惟撰上在先，時爲嘉慶十六年三月也。初乾隆會典，禮部有壇廟規則圖，兵部有職方輿地圖，欽天監有儀器圖，凡一百十四。至是別編一書，名曰會典圖，凡百三十卷。會典凡例曰：「此次會典圖，別出爲書，凡典之需圖，乃明者，無不增繪爲圖，每圖皆附以說列爲十有二門，凡爲圖一千四百三十，以昭皇朝制度之備。」茲將本圖目述之如下：「卷一——二十二禮制，卷二十三——二十六祭器，卷二十七——三十一樂律，卷三十二——三十九樂器，卷四十度量權衡，卷四十一——五十冠服，卷五十一——六十輿衛，卷六十一——七十二武備，卷七十三——八十五天文，卷八十六儀品，卷八十七——百三十輿地。」凡朝會燕饗、祭祀、陳設位置、壇廟規則、推算儀器、禮器、樂懸、軍械、輿服、冠服、輿地，皆有詳圖，可與會典及事例互相參照。

【會社】

【公】Company; Corporation 爲日本名辭，卽我國所稱之公司也。

【會計】

【公】Company accounts 謂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時，綜括了結一年內營業狀況及財產之總計，由董事向股東會分別以書面報告也。我舊公司條例曰：「公司之計算，此項書面報告爲下列各表冊：(1)營業報告書，(2)資產負債表，(3)財產目錄，(4)損益計算書，(5)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以上各表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至經其查核後，須連同監察人報告。

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其後如經股東會承認則各項表冊及議案即發生確定效力，而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視為解除。但董事及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此外關於分配盈餘股息及紅利，均有明文為保護股東起見，法律且賦予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但須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方可為之。（公司法第一六六條——一七五條）

【行】Accounting 對於金錢物品出入之計算事項，曰會計。國家之會計均有會計法律之規定，以資遵守。按會計之例，如租稅之徵收，公債之募集與支配，預算之處理等，皆是。

【會計年度】

【行】Fiscal Year 政府對於預算及決算，有規定一定之期間，以資結束者，謂之會計年度。我國會計年度年以七月一日開始，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凡出納官吏於一會計年度內所屬之出納事務，於一定期限前，悉為完結。每年經預算所定經費額，不得充他年度之經費，且不得用諸預算目的外之支出，及與各項金額互相流通，故會計以一年度劃定為原則，各機關不得有特別之資金，並不得以其收入逕充經費，應先納諸國庫，再由國庫依支付命令頒發之。但因便利起見，得由財政部委任主管官吏及政府指定之銀行，發給現金。

【會計局】

【行】Bureau of Accounts 為主計處所設三局之一，與歲計局統計局相對立置局長

副局長各一人（簡任）由主計處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下置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會計局所辦事項如下：（一）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事項；（二）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制定頒行事項；（三）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四）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五）其他有關會計事項（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四——五條第七條）

【會計師服務細則】

【行】本細則於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布，全文共五章，都二十九條。自公布之日施行。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權限，第三章行使職務程序，第四章制服及證章，第五章附則。

【會計師條例】

Regulations Relating to Accountants 本條例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共二十五條，茲舉其要點於下：（一）會計師之職務為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事項，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並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代攬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二）在原則上會計師係受工商部之監督；（三）會計師資格為：（一）經考試合格者；（二）經實業部審查合格者；（四）經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發給會計師證書；（五）頒發證書費五十元，印花稅一元。

（五）會計師於登錄後，

不得兼任他職。(但臨時名譽公職及學校講師，不在此限。)
且不得兼營工商業。(六)會計師須加入所在地或最近地
之會計師公會。(七)會計師公會應訂立章程，向所在地實業
行政機關轉呈實業部核准備案，每半年應向所在地實業行
政官署將會務及會員職務概況呈報一次。(八)會計師公會
得決議或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聲請交付
懲戒。其懲戒分爲下列三種：(一)訓誡。(二)六個月以上三年
以下之停職。(三)除名撤銷證書。至於懲戒機關，則爲實業部
之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行】本細則於民
國十九年九月十

【會計師註冊章程】

【行】又曰財政部會計師註
冊章程，於民國十六年八月

二十二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十月九日修正，全文分爲七章，共
二十八條，自公布日施行。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會計師條例之後，本章程即行失效。第一章職務，第二章資格，
第三章證書，第四章名簿，第五章權利義務，第六章公會，第七
章懲戒。

【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簡章】

【行】本簡

章於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由國民政府工商部公布，全文
僅八條，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由實業部(原爲工商部)部

長就部員中指派若干人爲委員，但商業司局長註冊科科長
爲當然委員，開會時並以商業司司長爲主席。

【會計師審查規則】

【行】本規則於民國十九年
二月十八日由南京國民政

府工商部公布，全文計十二條，自公布之日施行，至今仍繼續
有效。

【會計師暫行章程】

【史】本暫行章程於民國七
年九月七日由北京政府農

商部公布，全文共十一條，自公布日施行。自國民政府於民國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所公布之會計師註冊章程施行後，本
暫行章程即失效力。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行】 Commission
for the Disciplinary

Punishment of Accountants 對於會計師違反會計
師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時之懲戒機關，爲會計師
懲戒委員會。會中設委員五人或七人，由實業部長指派，並於
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
加附意見書。懲戒事件到會後，即由主席委員平均輪流分配
於各委員先行審查，並於接受審查報告書後五日內，召集委
員會議，會議時不公開。(須有三分之二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
其議決之結果，(須有出席者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決議。)應
由委員作成決議書，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並呈報實業部
長)於五日內，分別送達於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及其所屬之

公會如有不服者，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實業部長聲明不服，請求再付審查，否則即行確定。至再審查時，應即組織再審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實業部長為當然委員且任委員長外，並咨請最高法院庭長或推事一人或二人，暨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或二人為委員，一切關於開會決議及決議書之送達等事項，均準用於審查之規定。再審查之決議一經送達，即行確定，不得聲明不服。（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一條三——二十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行】** 本章程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由國民政府工商部公布，同日施行，共二十二條。（參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條）

【會計師證書覆驗章程】 **【行】** 本章程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由國民政府工商部公布，全文計七條，自公布日施行，以六個月內為有效期間。

【會計機關】 **【行】** Accounting organ 會計機關，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就廣義而言，會計機關乃包括會計之立法機關，會計之行政機關，會計之司法機關（及會計之監察機關等）在內。就狹義言之，僅專指財政行政機關一種耳。

【會降】 **【史】** 因國家之恩典而使所受刑罰減等者為會降，與會赦不同。例如有官者之犯罪聽其以官當，有蔭者聽其依贖法收贖是。（唐律卷二——名例篇犯十惡之條及疏議）

【會匪處分】 **【史】** 會匪（詳會匪結拜條內）等之查縱者，均應受一定之處分，如能拏獲者並有一定之優獎。清處分則例之規定如下：（一）不逞之徒歛血訂盟結拜弟兄，及並無歛血焚表序齒結拜之案，地方官自行訪拏，或因人首告，或協同鄰境及後任查拏，一二月內，全獲首夥，或獲犯及半，兼獲首犯者，加一級。三月以內，獲犯及半，兼獲首犯者，免處分。三月以內，獲犯尚未及半，或尚有首犯未獲者，罰俸一年。三月以外，全獲首夥者，免處分。半年以來，僅止獲犯及半，兼獲首犯者，降一級。留任。半年以外，無論已滋事未滋事，全獲首夥者，降一級。留任。一年以內，未能全獲者，降二級。留任。一年以外，毫無覺察，未經滋事者，降一級。調用。一年以外，已經滋事者，降二級。調用。

（二）已據鄉保人等首告，不行查拏，若未經滋事者，地方官降三級。調用。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若係已經滋事，地方官革職，府州降一級。調用。道員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三）若督撫意存諱飾，地方官及該管上司迎合不辦，以致釀成不法巨案，俱革職。拏問。如屬員已經稟報，而上司隱飾不辦，稟報之員免議。該上司革職。拏問。如肯從借端詐害，誣良為匪，本管官失察者，革職。拏問。故縱者革職。（四）地

方官擊獲鄰境會匪，如該匪罪應斬絞立決者，每名加一級，其罪應斬絞監候者，每名紀錄二次，其罪係應軍流者，則每名紀錄一次。(五)如能將鄰境聚眾二十人以上焚表結拜，或四十人以上僅止序齒結拜之案，獲犯及半，兼獲首犯者，該地方官等於加級紀錄之外，量加優敘，不論俸滿即升。(六)擊獲二案者，州縣官送部引見。(佐雜官分別試用實缺，或以遇缺儘先補用，或以應升之缺升用保題。)擊獲三案者，准督撫指定升階保奏，免其送部引見。(佐雜官亦准指定升階保題。)(七)道府直隸州能於一年內督飭所屬查擊首夥全獲，或獲犯及半兼獲首犯，每三案准其加一級，十案以上，該督撫專摺奏請加恩。

【會匪結拜】

【史】會匪乃指清時一般反抗滿族之各處漢人有團體之叛黨而言，如天地會哥老會，三點會等皆是。凡異姓兄弟訂盟結拜爲兄弟者，皆爲律例所禁止，蓋所以防止叛徒之結合也。清律及例之規定如下：(一)異姓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者，照謀叛未行例爲首者絞候，爲從流三千里。如聚眾二十人以上，爲首者絞決，爲從者四省烟瘴充軍。(二)並無歃血焚表，僅止序齒結拜者，四十人以上，爲首者絞候，爲從流三千里。四十人以下，二十人以上，爲首者流三千里，爲從徒三年。不及二十人，爲首者僅杖一百，枷兩個月，爲從杖九十，枷四十五日。(三)年少居首，並非依齒序列者，四十人以上，爲首者絞決，爲從四省烟瘴充軍。其不及四十人者，爲首者絞候，爲從流三千里。(四)兵丁胥役隨同結拜，

照知法犯法於爲資本罪加一等。(五)抗官持械拒捕，無論人數多寡，各按本例首從定擬。良民被脅勉從結拜，並無抗官拒捕者，於從罪再減一等，其僅止畏累出錢，並未隨同結拜者，則杖一百。(六)結會樹黨，魚肉鄉民，凌弱暴寡，不論人數多寡，爲首者照兇惡棍徒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爲從者徒三年，被誘入夥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兵丁胥役隨同結拜者，照首犯擬軍。(七)閩粵等省匪徒復興天地會名目，搶劫拒捕者，首犯以曾經糾人及情願入夥希圖搶劫，俱斬決。並未轉糾黨與或聽誘被脅者，非良善者，俱絞決。平日並無爲匪，僅止隨同入會者，發新疆種地當差。(新例改發足四千里充軍。)

【會員】

【通】Members of Association 結社團體之構成份子，謂之會員，其權利義務大都依會中章程之規定，惟法律爲保護其利益起見，亦有特設之明文。會員全體之會議，曰會員大會。若由所推選之代表所組成之會議，則曰會員代表大會。均爲會中之意思機關，對於會務有最後之決定權。

【會員大會】

【行】法人或其他團體之會員全體所召開之大會，謂之會員大會，爲該會之意思機關，例如工會法內所定之會員大會是。

【會員代表】

【行】Representatives of Members 法人或其他團體之召集大會，如因人數過多，或依法律章程之規定，則無須全體會員之出席，得由會員選舉會員代表，以開會員代表大會。

已交部查辦至其摺內書銜因天保在前遂擬稱奴才向來奏摺滿州率稱奴才漢官率稱臣此不過相沿舊例且亦惟請安謝恩及陳奏已事則然若因公奏事則滿漢俱應稱臣蓋奴才即僕僕即臣本屬一體朕從不稍存歧視不過書臣覺字面冠冕耳初非稱奴才即爲親近而盡敬稱臣即爲自疏而失禮也且爲君者豈繫臣下之稱臣稱奴才爲榮辱乎今天保馬人龍之摺如此朕所不取若不卽爲指斥恐此後轉相效尤而無知之徒否或因爲獻媚否或竊爲後言不可不防其漸卽如各部院衙門題奏摺本雖至微之筆帖式無不稱臣又何容強爲區別於其間耶嗣後凡內外滿諸臣會摺公事均著一體稱臣以昭畫一著爲令將此通行傳諭知之欽此。

【會魁】

【史】會試及第者按其成績名列最優等者稱曰會魁（清科場條例）惟此名明時已見清仍因之。

【會審】

【軍】Mixed court 會審者謂二以上機關各派若干人員共同審理某種案件也如上海之會審公廳以及軍事會審（詳該本條）等皆是。

【會覈】

【史】所謂會覈乃指二個以上之官署之官吏或二人以上之官吏對於某種事件共同加以審查而言。（清會典刑部）

【業主】

【物】Owner 不動產（田地及房屋）之主人謂之業主卽所有權人之別名爲我國習慣上之名稱。

【業務】

【通】Business 所謂業務乃指以獲取利益爲目的而反覆繼續爲同種類之行為而言例如各項職業營業等皆是

【業務之過失】

【刑】Occupational negligence 爲過失分類之一對一般之過失言卽從事於一定業務而怠於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者之謂法律上之科罰較一般之過失爲重（刑法第二九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且規定某種過失僅業務者始能犯之例如船將沉沒船長怠於救護乘客爲業務過失致死罪普通人則否

【業務行爲】

【刑】Execution of any proper occupation 凡執行一定事業之行為而爲國家所許可者爲業務行爲在法律上認爲商法之行爲例如醫師純以治療疾病爲業而有學術上專門知識並經官署許可其執行業務者如剖人之腹施用手術法律不爲罪又如律師受訴訟當事人之委託或從法院之命令而依法行使其業務在法院言詞辯論時有關於所辯論之事實而妨害他造訴訟當事人之名譽者在法律上亦不能構成妨害名譽罪因其爲業務行爲而爲法律所許可也

【歃血焚表】

【史】歃血者謂盟者以血塗口旁也焚表則將所盟之記事紙焚燒以告於天也清之現行則例（卽刑部現行則例）雜犯篇設有歃血焚表之條一凡異姓人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者不分人之多寡照謀叛未行律爲首者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爲從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其未歃血盟誓焚表，結拜弟兄者爲首杖一百，爲從杖八十。

【歲入】

【行】 Annual income 國家或公共團體於每會計年度內之財政總收入，謂之歲入，其支出之總數，則曰歲出。對於前者之預算曰歲入預算，對於後者之預算，則曰歲出預算。

【歲入預算】

【行】 Budget of annual revenues (詳歲入條內)

【歲出】

【行】 Annual expenditure (詳歲入條內)

【歲出預算】

【行】 Estimates of annual expenditure (詳歲入條內)

【歲制】

【史】年屆六十離死期不遠，故預先制棺，以備萬一，謂之歲制。禮記——王制篇：「六十歲制。」大學衍義補(卷五十一)——丘濬之註曰：「王制，六十歲制，謂制棺也。」

【歲杪】

【史】杪乃末端之義，故稱歲末爲歲杪。禮記——王制篇：「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

【歲計】

【行】每一會計年度內支出及收入之計算，稱曰歲計，其計算之文書則曰歲計書。

【歲計局】

【行】爲主計處三局之一，與會計局統計局相對稱。置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均由主計官中派充之。(簡任) 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 每科科員十人

至二十人(均委任)本局所辦理事項如下：(1)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2)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制定頒行事項。(3)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4)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5)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6)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通之登記事項。(7)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8)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9)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10)關於各機關間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11)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12)其他有關歲計事項。(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四——第六條)

【歲計書】

【行】(詳歲計條內)

【歲修】

【史】清制，道路橋梁之修繕有大修(每十年)中修(每五年)及小修(每三年)之別，此外每歲有臨時之小修繕，謂之歲修。六部成語註解：「三修之外，每歲少有添補，曰歲修。」

【歲貢】

【史】(一)在遠方之邦國每歲以使者攜物進貢者曰歲貢。國語：「時享歲貢。」(二)地方長官每歲選拔地方秀才進入京師大學者，亦稱曰歲貢。漢書：「諸侯歲貢少年之異者於天子，學於太學，命曰造士。」

【歲貢生】

【史】清制。凡在府州縣學之學生。其在學最久而未於鄉試中式者。於每歲中應即選送若干入國子監就學。是曰歲貢生。（會典禮部學政全書）

【歲幣】

【史】北宋時每歲應向契丹進納錢幣。謂之歲幣。

【殿下】

【史】殿下謂皇太子之尊稱。始於秦漢。但對皇太后以及其他諸王。亦有稱之為殿下者。事物紀原（卷二）漢以來皇太子諸王稱殿下。漢之前未聞。唐初百官於皇太后亦稱之。百官洎東宮對皇太子亦呼之。今雖親王亦避也。始於漢。續事始曰。漢以前未有此呼。魏志太祖定漢中。杜襲始呼之。時操封魏王。故襲呼殿下。按此。自杜襲始也。酉陽雜俎曰。秦漢以來。於天子言陛下。皇太子言殿下。將言廳下。使者言節下。殿下。二千石長吏言閣下。父母言膝下。通類相呼言足下。

【殿中省】

【史】監督宮殿內之事務之官署。謂之殿中省。事物紀原。一。魏置殿中監。而北齊以屬門下。隋大業三年。置門下太僕二局。取殿內之名為殿內監。唐為殿中省。宋亦為殿中省。掌天子之玉食。醫藥。服御。輿。舍。次等事務。置監一人。少監一人。丞一人。其屬有六局。即尚食。尚醞。尚樂。尚衣。尚舍及尚輦等是也。

【殿中監】

【史】殿中省之首長。稱曰殿中監。

【殿直】

【史】為宋時武官之名。侍值於殿廷之官也。有左班殿直。右班殿直二種。事見宋史職官志內。

【殿最】

【史】稽核官吏之成績時。其最佳者謂之最。其最劣者謂之殿。各予賞罰。漢書。宣帝紀。一歲竟。丞相御史課其殿最以聞。

【殿試】

【史】科舉時代之第三層考試稱曰殿試。即天子親臨殿中所行之試驗也。其制肇自唐之武則天。之召集貢人於洛城殿。親臨軒以行策問。稱曰臨軒策士。宋太祖開寶六年。召集進士於講武殿。舉行覆試。按宋之科舉分為三層。即解試。省試及殿試也。其科目以進士。明經。明法。三科為主。解試及第者。地方官依解狀移送之於國都之貢院。以應省試。解試之成績最優者曰解頭。又曰解元。省試於尚書省禮部行之。其成績之最優者曰省元。省試之及第者得參與殿試。由天子親自策問。其及第中之成績最優異者。謂之狀元。狀頭或稱榜首。上述三試中及第者之最優等者謂之三元。（參文獻通考選舉）明倣宋時三層之制。惟改解試為鄉試。改省試為會試。而殿試之名則仍襲用。又鄉試之及第者。稱曰舉人。會試及第者。稱曰貢士。殿試及第。則稱曰進士。在殿試及第者中另拔其最優者之三名。第一名為狀元。授翰林院修撰。第二名稱榜眼。第三名稱探花。俱賜進士及第。授翰林院編修。清朝仍因明時舊制。（明會典清會典）關於殿試之起源。事物紀原（卷三）謂係肇自漢武帝之時。其文曰。茲禮起於漢武帝。其策賢良曰。興自朕躬是也。通典曰。唐武后載初元年二月十四日。策問貢人於洛城殿。殿前試人。自此始也。宋朝會要曰。開寶六年三月太祖御講武殿。覆試宋準以下。先是禮部放準等下第。

徐士廉論登聞鼓，上言，知舉官取捨非常，即詔禮部，籍入策進士，並終場經學，進等並覆試於殿廷，自是為常制。

【毀人碑碣石獸】【史】五品以上官之墓，准立碑，七品以上則立碣，至於石獸則為

於墓內所建立者，如有人加以毀壞，應構成本條之罪。唐律（卷二十七）雜律篇設有毀人碑碣石獸之條，一諸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年，即毀人廟主者，加一等，其有用功修造之物，而故損毀者，計庸坐贓論，各令修立，誤損毀者，但令修立不坐。一疏議曰：「喪葬令，五品以上聽立碑，七品以上立碣，塋域之內，亦有石獸，其有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年，即毀人廟主者，加一等，徒一年半，其有用功修造之物，謂樓觀垣墼之類，而故損毀者，計修造功庸坐贓論，謂拾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仍令依舊修立，若誤毀損者，但令修立不坐。」

【毀大祀邱壇】【史】邱壇乃享神之所，墻門乃迎神之所，皆天子親臨致敬之處，神聖尊嚴，莫可倫比，凡毀損者，均構成本條之罪。明律（卷十一）清

律（卷十六）禮律祭祀篇毀大祀邱壇條：「凡大祀邱壇而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墻門減二等，若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清律之總註：「大祀天地，有圜邱方邱，即天壇地壇也，社稷，則同壇同墻，墻門，墻外之垣，有門以通出入者也。大壞曰毀，小壞曰損，祀事尊嚴之地，敢有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墻門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神御之物，如牀几帷幔祭器之類，視邱壇有同，若故意

棄去毀壞者，杖一百，徒三年，無心遺失及誤毀者，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社稷壇與天地壇同，中祀有犯，罪亦同。一同律之輯註：「毀與損有別，故與誤不同，邱壇則同一例論罪，而神御之物，則分故誤，所謂重則皆重，輕則皆輕之謂也。」

【毀損其他所有物罪】【刑】為毀棄損壞罪之一，因對他人文書及建築物鑿坑船艦以外之他人所有物，加以毀損或致令不堪用，而是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成立本罪。其要件有三：（一）須有毀損或致令不堪用之行為，所謂毀損即毀棄或損壞之謂，而致令不堪用者，即雖未毀損而其效力業已喪失之意。

（二）其客體須為上列以外之一切物品，即他人動物或氣體均包在內。（三）須有足以損害公眾或他人之情形，否則本罪仍不成立。其處分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三八二條）本罪須告訴乃論（第三八七條）

【毀棄屍骸】【史】謂殘毀或投棄他人或無主之屍骸也。清律及例對此設有明文，其規定如下：

（一）殘殺他人未殮葬屍屍及棄屍水中，流三千里，棄而不失其屍或毀而但髮髮者，減一等，徒三年。（二）穿地得無主死屍，不即掩埋，及於有主墳地內盜葬，杖八十，勒限移葬。（三）於他人墳墓，薰狐狸，因燒棺槨，徒二年，因而燒屍，徒三年。（四）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報官，同檢驗，輒移他處及埋藏，杖八十，以致失屍者，杖一百，以致殘毀及棄屍水中者，徒一年，殘棄之，仍坐流罪，鄰里自行殘毀亦坐流罪，棄而不失及埋藏者

傷者各減一等杖一百，因而盜取衣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五) 毆殺入案內 (甲) 兇犯起意 (一) 殘毀屍屍及棄屍水中，聽從墜棄之人，無論在場有無傷人，俱照棄屍為從律。

徒三年 (二) 埋屍滅跡，聽從墜埋之人在場幫贓，有傷律應滿杖者，徒三年，在場並未傷人，止聽從墜埋者，徒一年 (乙) 餘人

起意毀棄及埋屍滅跡，照棄屍為首律，流三千里 (丙) 受雇墜埋，不知情者，仍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移藏律杖八十。

餘人有犯棄毀移埋，俱照此例分別辦理 (丁) 以上 (甲) (乙) (丙) 各項不失屍，各減一等 (六) 在家晝夜格捕致死姦

盜之犯，將屍毀棄掩埋，移投坑井者，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私自掩埋律杖八十。

因而遺失者，照地界內有死不移置他所以致失屍律杖一百。

餘人有犯棄毀移埋，俱照此例分別辦理 (七) 在曠野道途格殺拒捕盜賊，罪本不應擬抵，將屍毀棄掩埋，移投坑井者，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私自掩埋律杖八十。

因而遺失者，照地界內有死不移置他所以致失屍律杖一百。

餘人有犯棄毀移埋，俱照此例分別辦理 (八) 格殺之後，懷挾仇恨，逞兇殘毀，投棄水火，割刺損傷，仍照毀棄死屍本律科斷。

餘人有犯棄毀移埋，俱照此例分別辦理。

凡將帥之出征戡守備，其合用一應軍器，皆將帥關給撥散，事訖之日，必須將帥收

回還官，所以慎擅棄，防毀失也。若征守事訖，而仍將關撥軍器

停留不還，或棄毀之者，或遺失及誤毀者，均應治罪。明律 (卷十四) 清律 (卷十九) 兵律軍政篇均有毀棄軍器之條，條

文相同。清律原文及其下注：「凡將領關撥一應軍器 (出) 征守 (禦) 事訖，停留不 (收) 回，納還官者 (以事訖之日為始) 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 (將領征守事訖將軍器) 輒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

件以上斬 (監候) 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 (棄毀遺誤) 各又減一等，並驗 (毀失之) 數追賠 (還官) 其曾經

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不賠。清律之輯註：「關撥軍器責在將領，停留不還亦罪在將領，本為征守而關撥，事既訖矣，停留何為，立法原有深意，棄毀則兼領軍人言。」

【毀棄損壞文書罪】 (刑) 為毀棄損壞罪之一。因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成立本罪。其要件有三：(一) 本罪之客體，以屬於他人之文書為限，且為私文書 (公文書不在此例) (二) 須有毀棄損壞或致令不堪用之任一行為，所謂致令不堪用者，指其物雖未銷毀或損壞，但效用已失而言 (三) 須為足以損害於公衆或他人，否則仍不能構成本罪。其處分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三八〇條) 本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八七條)

【毀棄損壞罪】 (刑) Offence of mischief 本罪亦屬於對財產權之侵害罪，即對他人之所有物 (違禁物與電氣亦在其內) 予以毀損之行為，也。所謂毀棄者，對物體加以破滅而喪失其效用也，所謂損壞，加以破壞使其效用全部或一部喪失也。本罪之成立專以使人

【毀棄軍器】 凡將帥之出征戡守備，其合用一應軍器，皆將帥關給撥散，事訖之日，必須將帥收回還官，所以慎擅棄，防毀失也。若征守事訖，而仍將關撥軍器停留不還，或棄毀之者，或遺失及誤毀者，均應治罪。明律 (卷十四) 清律 (卷十九) 兵律軍政篇均有毀棄軍器之條，條

文相同。清律原文及其下注：「凡將領關撥一應軍器 (出) 征守 (禦) 事訖，停留不 (收) 回，納還官者 (以事訖之日為始) 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 (將領征守事訖將軍器) 輒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

件以上斬 (監候) 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 (棄毀遺誤) 各又減一等，並驗 (毀失之) 數追賠 (還官) 其曾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不賠。清律之輯註：「關撥軍器責在將領，停留不還亦罪在將領，本為征守而關撥，事既訖矣，停留何為，立法原有深意，棄毀則兼領軍人言。」

【毀棄損壞文書罪】 (刑) 為毀棄損壞罪之一。因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成立本罪。其要件有三：(一) 本罪之客體，以屬於他人之文書為限，且為私文書 (公文書不在此例) (二) 須有毀棄損壞或致令不堪用之任一行為，所謂致令不堪用者，指其物雖未銷毀或損壞，但效用已失而言 (三) 須為足以損害於公衆或他人，否則仍不能構成本罪。其處分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三八〇條) 本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八七條)

【毀棄損壞罪】 (刑) Offence of mischief 本罪亦屬於對財產權之侵害罪，即對他人之所有物 (違禁物與電氣亦在其內) 予以毀損之行為，也。所謂毀棄者，對物體加以破滅而喪失其效用也，所謂損壞，加以破壞使其效用全部或一部喪失也。本罪之成立專以使人

他人受財產上之損失為目的，加害人自己並無取得財物或利益之意思，故與詐欺背信侵佔竊盜等罪之專以自己不法取得他人之財物或利益為目的，迥乎不同。刑法特於分則第三十四章內規定之，并將性質與之相同者（例如詐術使人自行損害財產罪）亦附列入，共八條。茲分六種：（一）毀棄損壞文書罪。（二）毀壞建築物等罪。（三）毀損其他所有物罪。（四）詐術使人自行損害財產罪。（五）損害債權人之債權罪。（六）準毀棄損壞罪。（詳各本條）

【毀棄器物】

【史】毀者，毀壞也，棄者，廢棄也，器物乃指一切器具物件而言。清律及例之規定如下：（一）棄毀人器物或毀伐樹木稼穡者，一兩以下杖六十，二兩以上至十兩杖七十，二十兩杖八十，三十兩杖九十，四十兩杖一百，五十兩徒一年，六十兩徒一年半，七十兩徒二年，八十兩徒二年半，九十兩徒三年，一百兩流二千里，一百十兩流二千五百里，一百二十兩罪止流三千里。（二）棄毀官物者，一兩以下杖八十，一兩以上至十兩杖九十，二十兩杖一百，三十兩徒一年，四十兩徒一年半，五十兩徒二年，六十兩徒二年半，七十兩徒三年，八十兩流二千里，九十兩流二千五百里，一百兩罪止流三千里。（三）遺失及誤毀官物者，一兩以下笞五十，一兩以上至十兩杖六十，二十兩杖七十，三十兩杖八十，四十兩杖九十，五十兩杖一百，六十兩徒一年，七十兩徒一年半，八十兩徒二年，九十兩徒二年半，一百兩徒三年。（驗數追償還官給主）遺失及誤毀私物償而不坐罪。（四）毀人墳塋碑碣石

獸杖八十（各令修立，若係誤毀，俱令修立不坐罪）。（五）毀人神主者杖九十（各令修立，若係誤毀，俱令修立不坐罪）。（六）毀損人房屋垣牆者，計修造雇工錢坐贓論，罪止滿徒。（各令修立，若係誤毀，俱令修立不坐罪）。（七）毀損官屋者，加坐贓罪二等。（各令修立，若係誤毀，俱令修立不坐罪）

【毀壞建築物等罪】

【刑】為毀棄損壞罪之一。因毀壞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成立本罪。其要件有二：（一）其客體須為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二）須有毀壞或致令不堪用之任一行為。所謂毀壞指對物質之一部或全部加以破壞而言，所謂致令不堪用，指其物雖未損害或毀滅，但其效用已失而言。其處分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罪罰之）至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刑法第三八一條）

【滇省定地發遣】

【史】滇省即今之雲南省，徒罪及流罪人犯均依法發遣該省一定地方服役及安置。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名例篇設有滇省定地發遣之條：「雲南徒罪人犯發本省多羅松林等十二驛擺站，罪重者，迤東各府人犯擬發諸鄧等井煎鹽，迤西各府人犯擬發個舊等廠熬鉛，流罪人犯擬發四川廣東二省安置，軍罪人犯有極邊字樣者，擬充廣西都司，無極邊字樣者，擬充貴州新添永寧二衛守哨，其發遣人犯年終造冊報部。」

部。」

【準一分子法】

【史】謂老者喪所存之子合算各得一分也例如二子加老者合共三分

【準人】

【史】周代守法之有司，即法官之謂也（書經立政篇）

【準分法留還】

【史】謀反大逆等重犯者應緣坐沒收其財產時，其非同居者不得沒收又雖係同居而依律並非緣坐者，又其緣坐人之子孫，依律亦非緣坐者，則於所沒收之財產內，應即依各應得之持分計算付還是以準分法留還唐律（卷十七）——賊盜篇緣坐非同居之條：「諸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沒限，雖同居非緣坐，及緣坐人子孫，應免流者，各準分法留還。」至於因老疾得免緣坐者，則各準戶內應分人之數目，人別得準一子分法留還，是為準一子分法。」同律疏議曰：「緣坐非同居者，謂謀反大逆人親伯叔兄弟已分異訖，同宅資財不在沒限，雖見同居，準律非緣坐，謂非期以上親及子孫，其祖母及伯叔母，姑兄弟妻，各謂無夫者，律文不載，並非緣坐。其緣坐人子孫，謂伯叔子及兄弟孫，據律亦不緣坐。各準分法留還，謂未經分異，犯罪之後，並準戶令分法。其孫婦，雖非緣坐，夫沒即合歸宗，準法不入分限。注云老疾得免者，若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各準戶內應分人多少，人別得準一子分法留還。」

【準占有】

【物】(Quasi-possession) 凡財產權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者，行使其財產權之人曰準占

有人其占有之狀態，曰準占有。例如占有地役權抵押權及債權皆屬之。因其不必占有或物，故又稱權利占有。準占有準用關於占有之規定（民法第九六六條）

【準占有有人】

【物】(Quasi-possessor) 準占有中之占有人稱曰準占有有人（詳準占有條內）

【準失火罪】

【刑】屬公共危險罪，因過失使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裂而成立。其目的物為自己所有或為他人所有，均所不問，如因過失使其炸裂，則準用失火罪之規定，加以處分（刑法第一九〇條）

【準正犯】

【刑】(Quasi-principal offence) 準正犯者，即以正犯論罪之謂也。如教唆犯、教唆教唆犯，并從犯，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為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均以準正犯論罪。

【準犯罪】

【通】(Quasi-offence) 侵權行為通常為債權發生原因之一，其侵權行為人乃負民事上之責任者，然有故意與過失之區別，但因其所具備之條件與刑法上犯罪相彷彿，故學者每稱之曰準犯罪。

【準用】

【通】(Corresponded application) Applies mutatis mutandis 與適用相對稱，又名準據。即法律關於某事之規定時，即其他事項亦得以類推之作用而準據該項法律之規定之謂。

【準共同海損】

【海】(Quasi-general average) 謂船舶所有人在海損處分行為後，

因積貨之滅失或損害致運費減少或全無時，認為共同海損之規定而分擔之也。按此種運費之減少或全無，本非海損處分直接發生之結果，但為免除船舶所有人單獨負責起見，視為共同海損耳。惟運送人因此減省之費用，亦應於計算時加以扣除。（海商法第一三三條）以昭公允。

【準共有】

【物】Quasi-co-ownership 即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時，法律許其準用關於分別共有及公同共有之規定之謂也。所謂所有權以外財產權，如抵押權、地役權、地上權、永佃權，以及債權等皆屬之。（民法第八三一條）

【準再審】

【民訴】Quasi-new trial 再審之訴係前於特定情形，規定第三者亦得請求廢棄確定判決，是曰準再審。所為特定情形，例如第三者以原告被告之共謀故意欺詐，以詐害第三者之債權時，雖該判決業已確定，亦許該第三者請求再審。此種制度為日本民訴所規定，我民訴法無此明文。
【史】Civil death 為羅馬法上之用語，即剝奪私權之處罰也。以其人既喪失一切私權，直與自然死亡無異，故曰準死。

【準自認】

【民刑訴】Quasi-admission 參自認條內（民法第二六八條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命其應為陳述而不爭執，並不能因他項陳述表現其爭執意思者，視同自認，即所謂準自認是也。）

【準委任】

【德】Quasi-mandate 德日民法規定，凡以於委任之規定，是曰準委任。我國民法所稱之委任，則包含法律行為或法律以外之事務在內，故無準委任之語。

【準官吏】

【行】實質上非官吏，而形式上與官吏相同者，謂之準官吏。如國立學校之職員，國有交通事業之職員皆是。

【準放火罪】

【刑】Quasi-arson 屬公共危險罪，因故意使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之炸裂而成立。不論其物為自己所有或為他人所有，如有炸裂行為，其處分準用放火罪之規定（刑法第一九〇條）

【準析決放】

【史】處徒刑犯人，在執行期限內，如其家男子死亡，且無二人以上之丁男者，應許其將徒刑期限折算杖數，決行後放免之，是曰準析決放。唐律（卷三）名例篇：「徒應役無兼丁之條：一若徒年限內無兼丁者，總計應役及應加杖數，準析決放。」其疏議曰：「徒限未滿，兼丁死亡，或入老疾，或犯罪，征防見無兼丁者，若犯徒一年，三百六十日，合杖一百二十，即三十日當杖十……」

【準析妻妾】

【史】債權人以借款之額數折算，換取債務人之妻妾者，曰準析妻妾。明律（卷九十一）清律（卷十三）——戶律錢債篇違禁取利條：「若準析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強奪者，加二等。」

【準物權】【通】Quasi-real right 非以有體物之使用收益或處分爲目的者，在法律上並非物權，但視爲物權，即所謂準物權是也。例如民法上之準占有，準共有與權利質，各單行法中之礦業權、漁業權等，皆屬之。

【準物權行爲】【民總】Juristic act of quasi-real right 爲非債權行爲之一，對物權行爲言，即以發生物權以外之非債權行爲之法律上效力爲其目的之法律行爲也。例如著作權債權之讓與是。

【準侵占罪】【刑】Quasi-criminal misappropriation 爲侵占物之一。因對自己之所有物已受查封而歸自己保管者加以侵占之行爲者，成立本罪，以實際上歸自己保管者爲必要。其處分以侵占他人所有物論。（與一般侵占罪同罰）（刑法第三五九條）

【準則主義】【民總】Principle of formation by statute 爲法人成立主義之一。即以法律規定成立之要件。凡法人之成立如與法定要件相合者，即視爲成立，可免經特許或許可之手續，但通常規定仍須呈請登記耳。營利之社團法人多採用之，我國民法亦然。即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第四五條）

【準則法】【民】法人之成立，有採取準則主義者，即由國家制定一種準則法規內中規定一定成立條件，法人如能準據是項條件即行成立，無須經過許可手續，此

種準則法規，簡稱曰準則法，多適用於商事公司等之設立。

【準故意】【刑】Quasi-intent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豫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犯人意者，以故意論，即所謂準故意是也。（刑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準要約】【債】Quasi-offer 爲要約之一。即貨物標定賣價在陳列之中時，被視爲要約之謂，但價目表之寄送不在此限。（民法第一五四條第二項）

【準軍人】【軍】Quasi-military man 爲準陸海空軍軍人之簡稱。（詳陸海空軍軍人條內）

【準家屬】【親】Quasi-members of a house 凡同居一家者，亦視爲家屬之一員，是曰準家屬。（民法第一一二三條第三項）學者有解爲係容納妾制及童養媳制之規定者，實則按親屬法先決各點審查意見書第七點之規定，其說已不攻而自破矣。所謂準家屬，例如隨母改嫁之子女是也。

【準徒】【史】謂死刑之輕者減處徒五年也，即準用徒刑之簡稱。

【準恐嚇罪】【刑】爲恐嚇罪之一。因對於自己所有物而取得時，成立本罪。其處分爲與以恐嚇手段取得他人所有物論。（刑法第三七四條）

【準海盜罪】

【刑】(Quasi-piracy) 為海盜罪之一因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

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而成立。本罪之要件有五：(1)主體須為船員或乘客，(2)須有掠奪財物(所有物之範圍參單純竊盜罪條內)之目的，(3)須有施強暴脅迫之故意行為，(4)須有駕駛或指揮之行為，(5)其客體為其他船員或乘客。其處分與單純海盜罪同。(刑法第三五二條第二項)至於對自已之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實權者加以掠奪強取時(在船艦中者)亦構成準海盜罪。(第三五四條)

【準消費借貸】

【債】(Quasi-loan for consumption) 謂非因消費借貸而負給付

金錢或其他之代替物之債務人與債權人約定此後作為消費借貸而負債務之契約也，蓋即當事人將非消費借貸之債務變更為消費借貸之契約也，例如買賣金錢債務變為消費借貸債務是。

【準病囚】

【監】囚人中之廢疾者、病後者、孕婦、產婦，依監獄法之規定，皆須分別安置，或置於產院，或置於病監，或在監房中加以診治，故謂之準病囚。

【準租賃】

【物】永佃權之設定如為有期限者，即應適用關於租賃之規定，是曰準租賃。(民法第八四

二條)

【準假處分】

【民訴】(Quasi-provisional disposition) 即法院依當事人一造之聲請，為避免重大損害與防止急迫強暴或其他理由，而就爭執法律關係之暫時狀態，所為以保全其權利範圍而設之程序也。一切程序與假處分同。(參假處分條內)(民訴第五〇四條)

【準國家】

【國公】(Quasi-state) 準國家之產生由於歐洲大戰之結果，即自治殖民地是也。在國際上所負權利義務與一切國家大抵相同，但其內容終不完備，且其地位在國際上較諸完全主權國為低，故謂之準國家。

【準國際私法】

【國私】(Quasi-international private law) 一國之中有多數

法域並行時，法律即發生衝突，而解決此種衝突之規則，謂之準國際私法。

【準婚生子女】

【親】(Quasi-legitimate children) (詳婚生子女條內)

【準強行猥褻罪】

【刑】為強行猥褻罪之一。更分為二種：(1)對於幼年者之猥褻罪

——因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而成立，此項規定乃為保護幼年男女起見，蓋凡未屆法定年齡，意志薄弱，自應加以特別愛護，故處犯罪者以強行猥褻罪論。(刑法第二四一條第二項)(2)對心神喪失或不能抗拒之男女之猥褻罪——因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而成立，亦以準強行猥褻罪論。其

處分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若因而致被害人（被害人之家
族亦在內）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若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二
四二條第三項）所以加重處罰之也。

【準強姦罪】

【刑】 *Quasi-rape* 爲強姦罪之一。更分
爲三種：（一）和姦幼女罪（詳該本條）——

以強姦罪論。（二）對於心神喪失，或不能抗拒之婦女之姦淫
罪——因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
抗拒而姦淫之而成立。所謂其他相類之情形，即婦女夏夜裸
體熟睡時被姦之謂，以準強姦罪論。其處分爲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罪亦罰之。（刑法第二四二條第一項）
又犯六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上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刑，至犯本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
者，其處罰亦同。（第二四二條第三、四項）所謂被害人，即婦
女之丈夫及家人亦在其內。（三）詐術姦淫罪——因以詐術
使婦女誤信有夫妻關係而聽從其姦淫者，以使被害人陷於
錯誤認爲有夫妻關係爲必要，然須由加害人之詐術欺罔手
段所引起者爲限，而其姦淫行爲又須經婦女之同意，方能構
成本罪。其處分爲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亦即準強姦
論罪之一也。（同法第二四四條）

【準強盜罪】

【刑】 *Quasi-theft* 爲強盜罪之一。
對自已之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質

權者，加以強取時，成立本罪。至其物則須以在他人之管有下
爲必要。本罪之處分與單純強取他人所有物同。（刑法第三
五四條）

【準從犯】

【刑】 *Quasi-accessory offender* 即以從
犯論罪之謂，如教唆從犯者，或幫助從犯者，皆
以從犯論。又如一方共犯，亦以從犯論罪是。（刑法十六條）
換言之，凡以從犯論罪者，皆稱曰準從犯。

【準教唆犯】

【刑】 *Quasi-instigator* 又名準違意
犯（詳該本條）

【準條約】

【國公】 *Quasi-treaty* 謂國家與遊牧民族
與國家有別，且不得爲國際法上之國家，其與國家或他遊牧
民族所結之條約，自不得與普通條約同視。又各國君主相互
間對私事或王室之協定，或國家與教會間之協定，皆稱爲準
條約，即國家與外國私人或公司所訂立之合同，亦然。

【準清算】

【公】 *Quasi-liquidation* 謂公司之設立
因事經官廳批駁或被註銷時，應照解散例所
爲之清算也。其清算人應由官署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
早請選派之，此爲我國舊公司條例所規定，公司法未有明文。
【物】凡爲他人土地所圍繞時，雖有他道可通
而費用過鉅，或有非常不便者，曰準袋地。法律
上亦許其有通行鄰地之權，我國民法並無此項規定，惟舊民
法草案有之耳。

【準袋地】

【準現行犯】

【刑訴】Quasi-flagrant delictor 所謂準現行犯，共有二種：(一)被追呼為犯人者。(二)於犯罪發覺後最近期間內，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可疑為該罪之犯人，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顯露犯該罪之痕迹者。我刑訴法規定，不論何人得不用拘票逕行逮捕之，但應即解送較近之檢察官訊問耳。(第四九條第五七條)

【準造意犯】

【刑】Quasi-instigator 又名準教唆犯，即教唆造意犯者之謂，以準造意犯論。(暫行新刑律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得與正犯同處，新刑法之規定與之相反。

【準陸海空軍軍人】

【軍】Quasi-military man 簡稱準軍人。(詳陸海空軍軍人條內)

【準備房屋】

【土】所謂準備房屋，乃指市政區域內可隨時供租賃之用之房屋而言。土地法規定期，市內房屋應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二為準備房屋，若一時人口突增，準備房屋額繼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二時，第一須規定房屋標準租金，第二須減免新建築房屋之稅款，第三須建築市民住宅。(第一六一——一六二條)

【準備金】

【公】Preparatory fund; Surplus-fund 又稱公積金。(詳該本條)

【準備書狀】

【民訴】Preparatory pleading 為書狀之一種。凡當事人對其擬在言詞辯

論時提出之聲明或陳述之事實與證據方法，預先以書面記明，而向法院及對造人所提出之書面，曰準備書狀。例如訴狀及答辯狀皆屬之。其內容除須依一般書狀之程式(參書狀條內)外，尚應記明下列各事項：(一)攻擊或防禦之方法。(二)對於他造之請求及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民訴二五七條)

【準備程序】

【民訴】Procedure of preparation; Preparatory proceeding 因準備本案之辯護及判決，本於當事人在受命推事前之陳述，作製筆錄，以明其事件關係之程序，曰準備程序。此種制度乃為防止訴訟程序之繁雜及遲滯而設。此種程序乃屬言辭辯論之一部，僅於第一審(限於合議庭)及第二審適用之。法院得隨時使受命推事(由審判長由庭員中指定之)行之。準備程序應以筆錄記明下列各事項：(一)當事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對於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無爭執。(三)當事人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所有之聲明及證據與對於證據之陳述。準備程序期日，當事人均須到場，若一造不到場，受命推事應將到場當事人之陳述記明筆錄，送達於未到場之一造，命其於另定期日到場，若於新期日仍不到場者，則應終結準備程序，受命推事應速將卷宗及證物提出於審判長，由審判長速定言辭辯論期日。(民訴法第二五八——二六四條)

【準詐欺罪】

【刑】為詐欺罪之一，更分為三：(一)乘機取財罪——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

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六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心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成立本罪。其要件爲：(1)須有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的故意。(2)被害人須爲未滿十六歲人或心神耗弱人。(不以詐術爲必要之手段)。(3)被害人須因此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限於有體物，但電氣亦在內)交付，否則仍不能成立本罪。其處分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罪罰之。(刑法第三六五條第一、三項)(二)乘機騙取利益罪——因以上項乘機取財罪之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成立本罪。例如對心神耗弱人騙得其債權是。故本罪之客體爲無形物構成要件與科罰與上述乘機取財罪同。(參該條)(刑法第三六五條第二、三項)(三)因對自已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質權犯詐欺罪者，以他人所有物論。換言之，即以詐欺罪論也。(第三六七條)

【準買賣】

【債】Quasi-Bourain 所謂準買賣，乃指以非財產權而爲買賣之標的時所爲之買賣而言。例如將業務上之秘密及信用等爲買賣之標的物是。此種準買賣學者有主張其爲真正買賣者。

【準搶奪罪】

【刑】Offence of quasi-snatching 爲搶奪罪之一。即對自已之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質權者，加以搶奪時所成立之罪。其物須以屬於他人管有下爲必要。與單純搶奪他人所有物同論。(刑法第三五四條)

【準毀棄損壞罪】

【刑】爲毀棄損壞罪之一。因對自已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質權，或已質貸者，加以毀棄損壞，或致令不堪用者，與其他損害行爲而成立。(以刑法第三十四章之罪爲限)以他人所有物論。(刑法第三八五條)

【準禁治產人】

【民總】(Quasi-interdicted person) 我國舊民法草案分禁治產人與準禁治產人兩種。前者乃指精神喪失人而經過禁治產宣告之程序者而言。後者則爲精神耗弱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而受準禁治產宣告之程序者而言。又前者爲完全無行爲能力人，後者則僅爲限制行爲能力人。新民法無準禁治產人，僅有禁治產人一種耳。

【準罪人原減法】

【史】凡因罪人以致罪(例如藏匿者，均依該罪人全原或減降之法，謂之準罪人原減法。唐律(卷五)名例篇——犯罪共亡條之疏議曰：「謂因罪人以致罪，罪人於後自首，及遇恩原減者，或得全原，或減一等等之類。一依罪人全原減降之法。」

【準過失】

【刑】(Quasi-negligence)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豫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所謂準過失是也。(刑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蓋即所謂有認識之過失也。

【準偽造文書罪】

【刑】為偽造文書罪之一。凡在紙或特約足以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如有偽造或行使此種虛偽文字符號者，其處分以偽造文書論罪。（刑法第二三八條）

【準誣告罪】

【刑】Quasi-malicious prosecution 為誣告罪之一。亦分兩種情形：（1）因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而成立。例如傭工遺失主人財物，恐遭譴責，偽訴途遇強盜以圖免責是，以未指定特定犯人為必要，且須為誣告行為，其處分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於誣告案件判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2）因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而成立，其處分及自白後之處罰，均與上項同。（刑法第一八二條第一八四條）

【準據】

【通】Corresponded application 與準用同義，即依據準用之謂。

【準據法】

【國私】Conformity law 所謂準據法，乃指對於涉外私法關係發生時，所應適用之法律而言。例如甲乙兩國之法律發生衝突時，依國際私法決定應適用甲國法律時，則甲國法律即為準據法。

【準竊盜罪】

【刑】Quasi-larceny 為竊盜罪之一。即對自己之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責任者，加以竊取時所成立之罪也。須以已受查封或擔負責任

時為限，且須以其物屬於他人管有為必要。其處分以竊取他人所有物罪論。（刑法第三三九條）

【溯及效力】

【通】Retrospectivity 凡法律對於既往之法律行為，有追溯之效力者，曰溯及效力。例如在法令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亦適用於該法令之規定是然在解釋上，法律固以不溯既往為原則也。但國家得以法令規定承認其有溯及效力者，則為例外耳。

【溯求權】

【要】Right of Recourse 又稱追索權。（詳該本條）

【滾催】

【史】滾者滾單也。依一定方式催促繳納租稅者，稱曰滾催。康熙三十九年題准一徵糧設立滾單，於納戶名下註明田畝若干，該銀米若干，春應完若干，秋應完若干，分作十限，每限應完若干，給發甲內首名按次催滾。光緒會典事例卷百七十一）

【滋擾】

【刑】Nuisance 又曰妨犯。（詳該本條）

【煎取硝磺】

【史】硝磺為製造火藥之用，與軍事關係甚巨，故為禁制品之一。凡煎空或販賣之者，均為法所不許。清例對此設有明文，茲舉之於下：（一）內地民人煎空窩頓與販硝磺者，硫磺十斤以下，杖一百，十斤以上徒一年，二十斤以上徒一年半，三十斤以上徒二年，四十斤以上徒二年半，五十斤徒三年，五十斤以上流二千里，八十斤以上流二千五百里，一百斤流三千里，二百斤以上逐邊充軍。

(矧硝每二斤作破礮一斤科斷)因積未嘗與販賊私販罪一等。二鄰保知情不首杖一百，不知情杖八十。挑夫船戶知情不首減本犯罪二等，知情分贓與犯人同罪，贓重以枉法從重論。首報者除免罪外，仍照本犯名下所獲硝磺入官價值另追給賞。(三)內地私販硝磺合成火藥賣與鹽徒，不問斤數多寡，發近邊充軍，本省銀匠藥舖染坊需用硝磺，呈明地方官給票批限，買完繳銷，每次不許過十斤，附近苗疆呈買，每次不得過五斤，違者治罪。(四)案同治元年奉准通行，嗣後內地奸民私煎硝磺，無論已未與販，數在十劬以下者，杖一百，刺字，十劬以上杖六十，徒一年，每十劬加一等，多至百劬以上，及合成火藥十劬以上者，發近邊充軍，多至三百劬以上，及合成火藥十劬以上者，照私鑄紅衣砲位例處斬，妻子緣坐，財產入官。如將硝磺接濟賊匪，即以通賊論，知情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俟軍務完竣仍照舊例辦理。

【熙寧刪定編敕】

【史】(詳熙寧編敕條內)

【熙寧修城法式條約】

【史】(詳修城法式條約條內)

【熙寧編敕】

【史】爲宋法典之一。神宗熙寧二年三月，詔蔡延慶孫永等修嘉祐編敕。後又詔刪定嘉祐四年正月以後續降宣敕，以劉賚等充編定官，曾布充詳定官，王安石充提舉，及六年八月，王安石等上熙寧刪定編敕教書德音附令敕申明教目錄，共二十六卷，詔編敕所鑄板。

七年正月一日頒行。七年十二月審官東院撰編敕二卷。九年吳充等上軍馬司敕五卷。十年詳定敕令所上詳定刑部敕一卷。

【熙寧諸司勅令格式】

【史】爲宋法典之一。熙寧十年二月所撰，凡十二卷，是歲十一月，更上三十卷。

【煙犯在逃處分】

【史】煙犯，謂典販及吸食鴉片之人。犯在逃，謂未被發獲。煙犯在逃，不論罪證是否確實，地方官均應分別受一定之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五)刑屬雜犯篇設有煙犯在逃處分之條。一各項煙犯在逃，果係供證確鑿，罪無可疑，即據實聲明，按其應得罪名照例議處。若供證未確，罪難懸擬，亦於文內聲明，先照軍流人犯例議處，令其照案緝拏，俟日後獲犯審明，如罪應軍流無庸改議，僞罪應軍流以上，即改照本例議處，將原議之案查銷。

【煙瘴俸滿人員甄別】

【史】謂調補煙瘴區域人員，於任滿時應加甄別以定去取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吏屬舉劾篇設有煙瘴俸滿人員甄別之條。一調補煙瘴人員，如不稱職，該上司即隨時揭參，不必俟其俸滿時。至俸滿時，果有辦事勤能者，有政績者，該道府造具事實印冊，分別保題，咨部註冊陸用。其循分供職，而年力壯健，尙堪驅策者，仍准以原品之缺調補。若年力已衰，即行令其休致。儻該管道府平時因循不揭，俸滿時又不

嚴實查察以及捏舉事實誤行保送者均酌二級調用，不加查覈之兩司罰俸一年。

【煙館燒鍋】

【史】煙館，謂專供吸食鴉片之場所也。燒鍋，謂釀酒之家也。凡開設煙館或大開燒

鍋者，均為法律所禁止。清例對此均有明文。茲舉述於下：(一)開設煙館，照賭博例枷號兩個月，杖一百，房主知情者，房屋入官，不知者不坐。(二)隨同吸食無論人數多寡，照違制律杖一百。(三)違禁私種罌粟花，照違制律杖一百，畝數過多者酌加枷號。(四)廣收麥石，肆行酒麪，大開燒鍋，枷號兩個月，杖一百，製麪自用不多者，不在禁例。(五)地方官失於禁止，每一案降一級留任，至三案降三級調用。(六)守口官失於查拏，每案罰俸六個月。(七)奉委查麪之員，拏獲酒麪三百斤以上，每案記錄一次，數多者以次遞加。

【照片著作權】

【行】照片受著作權法之保護，前有重製之權利，是曰照片著作權。依著

作權法之規定，(第九條)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有著作權十年，其係列入文藝學術著作物品中之照片，如係特為該著作物而著作，則著作權應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此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照例存留養親】

【史】照例，謂依以前成例也。存留養親者，本犯之罪無可矜，而本犯之或祖或父或母或祖母已老成篤疾，而家無十六以上之成

丁時，則存而留之，以養其親也。清之現行則例(卽刑部現行則例)名例篇設有照例存留養親之條：「九卿詹事科道會議軍流人犯存留養親之例，其原疏內未經聲明及發遣時有控告者，該督撫嚴行確查，並取該管官印結，或具題，或咨部，俱照例准其存留養親。若有假捏情弊，將該督撫併地方官俱交與該部照例議處，其人犯查解到部之後，如有控告年老殘疾及無以次成丁者，仍照例不准行具題，本旨依議。」(參存留養親條)

【照例減議】

【史】照例減議者，謂按照成例之處分減等定議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一)吏部公式篇設有照例減議之條：「凡議處事件有與例文相似，而案情迥殊者，卽照本條處分減等定議。係革職之案，改爲降三級調用，降五級四級調用之案，改爲降二級調用，降三級二級調用之案，改爲降一級調用，其降一級調用并革職留任之案，俱改爲降一級留任，降級留任之案，俱改爲罰俸一年，其止於罰俸二年一年九個月三個月者，均依次遞減。若例輕而案情較重者，卽照加等之例辦理。」

【照刷文卷】

【史】照刷者，清理整飭之謂也。卽將各衙門文卷提取而整齊之，以視其有無磨滅錯漏，違法冤抑等情也。均依卷宗件數之多少論罪。明律(卷三)清律(卷七)吏律公式篇照刷文卷條：「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遲一宗二宗吏典笞一十三宗至五宗笞二十，每五宗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場局

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失錯及漏報一宗吏典笞二十二宗三宗笞三十每三宗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其府州縣正官巡檢一宗至五宗罰俸一月每五宗加一等罰止三月若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一清律之總註一照者明察之意刷者刮掃尋究之義謂將各衙門文卷提取而照刷之有無稽延失錯遺漏規避埋沒違枉也皆按宗數論罪首節言稽遲之罪凡事皆有程限照刷有司印官文卷內有可依程完結之事而稽遲過限不完者吏典自一二宗笞一十起罪止笞四十首領及倉庫等官各減吏典罪一等次節言失錯漏報之罪失錯如漏印錯字參差月日不僉姓名之類漏報如卷內失粘文移及有卷未送之類照刷出失錯漏報吏典自一宗笞二十起罪止笞五十首領及倉庫等官各減吏典罪一等其府州縣正印官巡檢自一宗至五宗罰俸一月至十五宗以上罰止三月以上遲錯漏報皆無所規避者也末節者言規避之罪若照刷文卷內錢糧埋沒任意侵那刑名違枉擬罪出入等罪有所規避者各從所規避之重罪論一 同律之輯註一照刷之制由布政司按察司於巡歷去處提取軍民各印官衙門文卷照刷如刷出卷內事無違枉俱已完結則批照過若事已施行別無違枉未可完結則批通照若事已行可完而不完則批稽遲若事已行已完雖有違枉而無規避則批失錯若事常行不行常舉不舉有所規避如錢糧不迫入減不照之類則批埋沒一又同律之輯註一失錯漏報差重於稽遲然皆吏典之過首領等次之

故坐罪有差等正官備有不能督稽查之苦故止罰俸一

【照得】 〔行〕為公用文書下行時於全篇首處所用之語但宋元時代即上行文書亦用之

【照會】 〔國公〕*Notice* 兩國外交當局對於某種交涉事件互相表示意見之公文曰照會其答覆之照會則稱曰覆照

【獅子合夥】 〔史〕*Societas Leonia* 為羅馬法上之術語即合夥事業中僅一合夥人或某一部分之人得分配其利益也

【瑕疵】 〔通〕*Defect* 意思表示以及有體物中如不完為賠償請求之原因者謂之有瑕疵

【瑕疵占有】 〔物〕*Defective Possession* 為占有之一種對無瑕疵占有有言即以強暴或隱秘方法而占有者之謂例如強迫他人或暗竊他人之物而占有之是與無瑕疵占有之區別乃以占有之狀態為標準

【瑕疵占有人】 〔物〕即瑕疵占有之人也（參瑕疵占有條）

【瑕疵法律行為】 〔民總〕*Defective Juristic*

之準則之行為也一名曰不完成行為或不法律行為或違法行為其效果通常為行為人法律上一定之不利現於積極方面者為回復原狀賠償損害提供擔保除去妨害等義務現於

消極方面者，為權利之喪失，及相對人之解除權、介入權等。

【瑕疵擔保】

【德】Warranty against defects 爲出賣人對買受人應負擔義務之一種。

謂出賣人將標的物（有體物）交付買受人時止，對於其物之價值，或其通常效用與約定效用有減失或減少之瑕疵時，應負擔責任也。又稱物的瑕疵擔保，（所謂瑕疵，指物有缺點不健全而言。）其成立要件有五：（一）買賣標的物須確有重要瑕疵；（二）其瑕疵須爲於危險移轉前或移轉當時存在者；（三）買受人須不知情，並無重大過失者；（四）買受人須踐行檢查通知之條件；（五）當事人間須未有特約者。（第三五四條—三五七條又第三六六條）買受人對出賣人違背瑕疵擔保時，（一）得行使契約解除權或請求減少價金權；（第三五九條第三六一—六三條）又第三六五條）（二）有時得請求賠償損害；（第三六〇條）（三）如標的物爲指定種類者，有瑕疵時，得請求另交無瑕疵之物。（第三六四條）

【瑞士聯邦憲法】

【憲】瑞士爲歐洲中部之一小聯邦國，東與奧大利亞國毗連，南

與意大利相接，西與法蘭西爲鄰，北與德意志國爲界，面積約一萬六千方哩，均爲山地。其南部之阿爾卑斯山（Alps）爲歐洲最高之地，其中且有歐洲第一山峯，終年積雪，夏間因稍溶解，故有無數冰川，因而境內多湖泊，風景之美，有世界公認之稱。居民四百萬，中部以東及北部爲日耳曼族，占全國人口十分之七，泰新教操德語，西南部則爲法蘭西民族，操法語。

奉舊教，占全國人民十分之二，東南部爲意大利民族，占全國人口十分之一，奉舊教，操意語及拉丁語，主要生業爲牧畜及製造業，而鐘錶業尤馳名全國。按瑞士古亦爲羅馬的一部分，約四百多年（紀元前五十八年起）羅馬亡後，即爲法蘭克王國所征服（自紀元五三六年起）至第九世紀之初，瑞士變爲德意志帝國之一部分，直至十三世紀爲止，此後因奧大利亞公國欲收瑞士爲己有，遂於一二九一年八月一日由瑞士之三州起而與抗，結防禦同盟，屢戰屢勝，至一五一三年聯邦增至十三州，在一七九八年拿破崙一世特將瑞士併合於海兒末的克共和國（Helvetic Republic）一八〇三年拿破崙又召集巴黎會議，制定一種規約，稱曰 Act of Mediation，承認瑞士之十九邦各設邦政府，並另組織一中央議會，由各邦所派遣之代表二人共同組織之，議會輪流在某若干重要邦中開會，而該邦之行政首領即被視爲大總統，至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會議之後，遂完全與法國脫離關係，而另制定一新憲法，是日一八一五年之盟約，是時共有二十二邦，每邦各派代表一人（即有一投票權）設立一聯邦會議，而於朱力克（Zurich）等三處輪流開會，且由各該處之行政首領輪流主持聯邦事務，每二年開會一次，在此時期各邦中之自由主義份子與頑固份子爭持不下，而舊派（即頑固份子）於一八四五年組織一武裝聯盟，起而與聯邦會議反抗，至一八四七年十一月間始爲聯邦會議所削平，在一八四八年初，乃由聯邦會議任命十四人組織新憲法委員會，

從事新憲法之制定。於九月十二日公布。而中央政府亦即以新憲法爲根據。而設立自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七〇年。固若干邦亦相繼修正其各該邦之舊憲法。採用複決權及創制權。一八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將聯邦憲法加以修正。(其後亦曾經多次之修正)即現行之瑞士聯邦憲法也。第一章總則。第二章聯邦權力。第一節聯邦會議。(甲)衆議院。(乙)參議院。(丙)聯邦會議之職權。第二節聯邦行政委員。第三節聯邦秘書廳。第四節聯邦法院。第五節細則。第三章聯邦憲法之修正。茲舉其要點於下。(一)瑞士聯邦以二十二邦之人民同盟組織之。以對外保障本國之獨立。對內維持秩序安寧。保護各邦之自由權利及增進共同之繁榮爲宗旨。(二)各邦主權未經聯邦憲法限制者。均得自主。凡委任於聯邦政府之權利。概由各邦行使之。各邦得請求聯邦政府保障其憲法。凡適合於下列情形者。聯邦應予保障。(一)各邦憲法不違背聯邦憲法之規定者。(二)各邦憲法依據民主政體確保政權之行使者。(三)各邦憲法經人民認許。並得因公民過半數之請求。得予修正者。(四)聯邦政府有宣戰媾和以及與外國締結同盟及一切條約之權。惟關於公產管理與邊境關係以及警察事項。則爲例外。各邦得保留之。(四)聯邦無設置常備軍之權。任何一邦或半邦非經聯邦政府之特許。常備軍之數不得超過三百人。但憲兵隊不在此例。(凡瑞士人民均應服兵役)聯邦之軍隊由下列人員組成之。(一)各邦之軍隊。(二)凡瑞士人民未列入各邦之軍隊。而應服兵役者。依法律之規定。軍隊及

軍器之管理權概屬於聯邦。惟各邦境內之軍隊。則由各邦自行管理之。惟軍隊之編制法則屬於聯邦政府。(五)森林及水利之利用。隄防之修築。其監督權均屬於聯邦。利用水力所繳之捐稅及租金。依聯邦法律之規定。應歸於各邦。或權利所有人。關於電力之輸送與分配。聯邦有制定法律之權。關於航行。漁獵。建築及鐵路等之立法權。亦屬於聯邦。關稅之處理與收入亦屬於聯邦。關於工業及勞動者之保護。聯邦有頒布劃一規定之權。全國之郵電由聯邦管理之。對於有關係之道路及橋樑。聯邦得行使監督之權。此外如航空之立法權。鑄造貨幣之權。發行銀行鈔票及其他紙幣之權。度量衡制度之制定權。全國火藥之製造與售賣。某種單據及文件之印花稅之征收。均屬於聯邦政府。(六)聯邦之費用爲聯邦財產之收入。瑞士邊境新征收之聯邦關稅。郵電之收入。火藥專賣之收入。各邦所征免除兵役稅項總額之半數。印花稅之收入以及由聯邦法律規定各州之分擔金。該項分擔金以各邦之貧富及其稅源爲標準。(七)各邦之公民即爲瑞士公民。有參加聯邦及各該居住所在地之政治之權。關於瑞士國籍之取得與喪失。均依聯邦法律之規定。人民在法律上有自由居住之權。其意志及信仰均自由不受侵犯。惟對於耶穌教會及其同盟之會社。不許其存在於瑞士境內。其會員在天主教堂及學校中之活動。均禁止之。此外新修道院或教會。及已廢止而欲重新恢復者。亦禁止之。此外人民之結婚權。出版自由權。結社權。請願權。均受法律之保障。(八)各邦之法律及訴訟程序對於他邦之

公民應與本邦之公民同等待遇，即一邦之確定判決在聯邦境內均得執行之。(九)刑法典由聯邦制定之，債務及破產之訴訟法，以及關於民法上之其他事項，聯邦亦有制定之權。至於法院組織，訴訟程序及司法行政等，仍舊屬於各邦。(十)聯邦之最高權力除人民與各邦之權力外，(即公民表決與各邦表決)由聯邦會議行使之，此項會議分為眾議院與參議院。(十一)眾議院由瑞士人民所選舉之眾議員組成之，每二萬人口得選一人(每邦或每半邦至少均須選舉眾議員一人)。凡瑞士人民年滿二十歲，而在其居住所在之邦法律管轄內，未被褫奪公權者，均有選舉權。凡有選舉權而不屬於僧侶者，皆有被選之資格，任期均為三年，其議長及副議長各一人，均由每屆開會時自行選舉之。(十二)參議院以各邦所選舉之參議員四十四人組成之，每邦二人，每半邦一人。(眾議員及聯邦行政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參議員)其議長副議長各一人，於每屆開會時自行選舉之。(十三)聯邦會議之職權，為討論本憲法所賦予屬於聯邦管轄及不屬於其他各邦管轄之一切事項。(本法第八五條列舉十四項，從略)參眾兩院每年於常會期中，應依法召開聯席會議一次，每院之開會須有全體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議決案須以絕對過半數之表決為之。每院友每一議員皆有創制之權，即各邦政府亦得以書面行使此權，聯邦之法律及命令，與聯邦之規定，非經兩院之通過，不得施行。又聯邦法律得經三萬公民或八邦政府之要求，由人民表決，或採用或否決之。訂立國際條約，

不規定期限或在十五年以上者，如經三萬公民或八邦政府之要求，亦得由人民表決認可或否決之。(十四)聯邦之最高行政權與指揮權，由委員七人所組成之聯邦行政委員會行使之，其委員由參眾兩院之聯席會議選舉之。凡瑞士公民具有被選為眾議員之資格者，即可當選，任期三年，但每邦不得有同時被選在一人以上。委員會以聯邦總統為主席，並另設副主席一人，均由聯邦會議就聯邦行政委員中選舉之。任期一年。委員會之開會，至少須有委員四人之出席，始為合法。聯邦行政委員會之職權與義務為管理聯邦事務，執行聯邦法律命令，對外保守瑞士國之安全，以維持其獨立與中立，對內保守聯邦內國之安全，以維持其秩序與治安等等。(本憲法第一〇二條列舉，共十六項)聯邦行政委員會之事務均分配於各部。(按即外務、內務、司法及警察、軍事、財務及關稅、農務兼工務、郵政兼鐵路)。(十五)聯邦秘書廳擔任聯邦會議及聯邦行政委員會秘書之職務，設秘書長一人，任期三年，與聯邦行政委員會同時由聯邦會議選舉之，其組織由聯邦法律規定之。(十六)聯邦法院為管理聯邦司法事件之機關，其法官與助理由聯邦會議選舉之，凡瑞士公民具有被選為眾議員之資格者，皆得當選。下列之民事案件，由聯邦法院受理之：(1)聯邦與各邦間之訴訟。(2)聯邦與法人或個人間之訴訟。(此種訴訟限於以法人及個人為原告，而其所爭訟之案件，為有聯邦法律規定上之重大情節者)。(3)各邦相互間之訴訟。(4)各邦與法人或個人之訴訟。(此種訴訟限於

一造之起訴，而其爭訴之案件，爲有聯邦法律規定上之重大情節者。此外聯邦法院亦得受理下列各案：(1) 聯邦官署與各邦官署關於管轄權之爭議。(2) 各邦間關於公法問題之爭議。(3) 公民憲法權利被破壞之訴訟，以及人民關於條約被破壞而提起之訴訟。(4) 無國籍者之訴訟，及不屬於一邦之各邑間發生關於公民權之爭議。(5) 對於原告及被告兩造同意所委託之其他案件，而其爭訟案件爲有關於聯邦法律上所規定之重大情節者。至於下列之刑事案件，聯邦法院受理時，須有陪審員之出席：(1) 關於違害聯邦，反叛聯邦及暴動之罪。(2) 關於國際法之重罪及輕罪。(3) 關於政治上之重罪或輕罪，因發生騷亂，致引起聯邦以兵力鎮壓者。(4) 聯邦官署對其所任命之官吏，因犯職責上之罪而訴於聯邦法院者。(5) 爲受理聯邦法律所規定之聯邦行政訴訟，特設立聯邦行政法院，並得受理聯邦法律所規定之聯邦行政懲戒事項而不屬於其他特別裁判管轄者。至各邦如有委託聯邦行政法院，受理各邦之行政訴訟，仍須經聯邦會議之許可，始得爲之。(18) 聯邦國語定爲在瑞士所通行之德文、法文、及意大利文三種。(19) 聯邦憲法於任何時均得爲全部或一部分之修正。全部分之修正須依法定程序爲之，如參眾兩院中之一院提出修正聯邦憲法全部之議案，而其他一院不予同意者，或經有表決權之瑞士公民五萬人聲請修正憲法之全部者，則在此兩種情形之下，其應修正與否應交付人民公決之。至於一部分之修正，亦得依人民之動議，或依聯邦

法律所規定之程序爲之。聯邦憲法全部或其一部分修正後，如經瑞士公民投票過半數之表決，及聯邦大多數之同意時，即發生效力。(20) 暫行條文(第一條—十六條)從略。(二十一) 此外尚有關於人民對聯邦法律，及命令之表決權之一八七四年六月十七日之法律共十六條(從略)。

【瑞典國憲法】

【憲】(Constitution of Sweden) 瑞典爲斯坎的納維亞(Scandinavian) 半島之國家之一，西與挪威爲鄰，東北與芬蘭相接。

東瀕波的尼亞灣(Baltic or Bothnia) 與波羅的海，南部亦沿波羅的海，西南隔卡脫加得海(Kattegat) 與丹麥對望，面積共十七萬餘方哩，人口六百餘萬。古時原爲日耳曼族之諾曼人(Normen) 所居之地，第十世紀開始創立國家。其後併於丹麥，一三九七年與挪威丹麥合爲一國，一五二一年自行獨立，三十年戰役(Thirty Years War) 瑞典亦參與之，並大破德軍，遂一躍而爲北歐強國，略有波羅的海沿岸各地。一六九七年查理十二世立，俄帝彼得得與丹麥及波蘭同盟以對瑞，查理王奮起與抗，大破丹麥軍隊，並陷波蘭，而廢其王，然不久仍爲俄軍所敗，一八〇七年又爲俄人所敗，失芬蘭之地。一八一四年併挪威爲己有，一八〇五年挪威與之分立，始成今國。現行憲法爲一八〇九年六月六日所公布，曾經多次之修正，不分章節，合共一百一十四條，茲舉其要點於下：(一) 瑞典爲世襲王國，由國王統治之，國王應永遠奉行新教，其身體爲神聖不可侵犯，其行爲不可非難。(二) 國家行政共

分十部，以國王與國會共同制定之法律規定之，其部長則由國王指派國務員充任之，國務員以各部部長及不管部之國務員三人組織之，並就其中指定一人為國務總理，國務員應開國務會議處理國家政務，須經至少三人之出席始得決議。凡關於王國與外國有關之事項，或與外國及駐外之國王使臣問來往之文書，無論如何性質，均應由外交部長為之。(三)國王經出席國務會議加以說明後，得與外國簽訂條約，惟此項條約在原則上仍應提請國會通過之，國王如欲宣戰或媾和時，應召集特別國務會議，說明理由及其應付方針，並應向各國務員徵詢意見，始得為之。(四)國王統率王國海陸軍，以大元帥資格，直接指揮軍事，又國王應秉持正義與公理，防止不義及違反公道之行為，除依法處刑外，不得損害或任其損害任何人之身體名譽，個人自由及其權利，非依照瑞典法律規定之程序，在偵查或審判中，不得剝奪或任其剝奪任何人之動產及不動產，亦不得侵犯人民之住所及放逐之，人民有信教之自由，但傳教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五)王國之司法權，由國王任命司法官至少十二人，組織最高法院行使之，國王對於依照法律及規程經由國務院上訴於國王者，其審查及裁判之權，得由國王任命政府顧問至少七人，組織國王行政法院，凡關於判決確定或超過上訴法定期限之一切上訴，當其訴諸國王時，應由行政法院受理及審判，其他之上訴則概由最高法院受理之，凡法院或官吏向國王呈請關於法律之解釋，屬於法院範圍以內者，應由最高法院予

以解釋，凡為王國軍事法院之事，向國王提起上訴時，應由最高法院裁決之。(六)由最高法院法官三人及行政法院法官一人會同組織王室立法會議，(必要時，國王得另派才能經驗廉潔素著者一人充任委員。)對國王提交關於法律及命令之編制、撤銷、修正或解釋各項草案，貢獻意見。(七)國王得特赦刑事犯及減免死刑，並恢復及發還業經沒收之財產，但應先經行政法院審查及經過國務會議之後，由國王決定之。(八)國王應任命一廉直幹練及曾任司法職務之法律專家，充任司法大臣，綜理司法事務，其重要職權，得以總檢察官之資格，或由其所屬之檢察官，執行訴追關於普通治安及王室之權利，並得以國王名義，監督司法行政及控訴違法之法官及官吏。(九)總主教及主教，依教會法律規定之程序，提出候補三人之名單，呈請國王選任之。(十)市之市長，由市民選舉候補三人，呈請國王選擇一人充任之。(十一)國務總理及外交部長為國內最高之官職，其他國務員次之，均由國王任免之，其他重要官員亦同，惟司法高級或初級官員，非經預審及審判不得罷免之，非經其本人之請求不得選調之。(十二)國王得授與貴族及爵位，又國王所頒發之法令及文書，除屬於軍事者外，應經國王簽署者，并須經有關係之國務員之副署，始生效力。(十三)國王旅行國外，或因病不能聽政，依法由合法繼承王位之王太子以國王之名義，統治王國，如王太子亦因病或出國，不能攝行政權時，則以最近之親王代行

之若無親王時則由國務會議代之國王駕崩時由王太子繼承之如尚未成年則由國務會議以國王名義行使政府職權至國會召集會議並經國會任命監護人攝政時爲止如無繼承人時亦同應於國會選定新國王正式行使職權時爲止國王出征或在國內遠離地方旅行時得由國王委派國務員三人並另派一親王或國務員一人爲主席在其指定之範圍內代行政府職務(十四)國會代表瑞典人民(現行法律所授與三級(教士貴族人民)會議之一切權利義務應移轉於國會)分爲參議院及衆議院均依一定法律所規定之程序選舉之兩院對於一切問題具有同樣之職權惟遇有重要及特殊性質之問題在未決定前由國王及國會依其共同制定之法律徵詢民意舉行人民複決凡對衆議院有選舉權者均得參加複決國會之兩院各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均由各該院依法自行選舉之於召開常會時設置憲法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稅務委員會銀行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及農業委員會(國會非常會議時不另設委員會)又於每屆常會時由兩院互選議員十六人組織委員會與國王商討外交事項遇有重要外交事項國王應與該委員會舉行會議始得解決之國會或兩院之任何一院及其所屬之委員會當國王出席時不得討論或決議(十五)瑞典人民之課稅俾得由國會設置之關稅土貨稅郵稅印花稅釀酒稅及其他由國會於每屆常會中所制定之稅收均爲國稅任何稅則無論其名目如何及性質如何除糧食出口稅外非經國會同意不得增加之

國王於國會每屆常會開會時應將國家全部財政狀況編制報告提交國會國會審核財政認爲必要時得通過附加稅以資彌補並得指定各項應徵數額另行編列預算又爲備意外之需得另行規定兩種款項由公債管理處保管之一爲預備費爲對國防上或其他重要及緊急情形所必需時由國王徵求國務院全體意見後提取之其他亦爲預備費則爲戰時之用費國王應於國務會議席上說明並經召集國會後始得支配之公債管理處由國會負責管理及監督之國會依法審查公債狀況及其需要得指定某種特稅爲發還公債本息之用以保國家信用(十六)瑞典國家銀行由國會擔保由理事會管理之理事爲七人其中一人及候補理事一人由國王任命之任期三年其餘候補理事三人及理事六人均由國會依法選舉之(其理事長以國王所任命之理事充之)國家銀行有發行紙幣之權此項紙幣視爲流通貨幣(十七)凡稅捐及人口稅或器物之徵發非經國會依法通過不得爲之遇有國際戰爭爲保持中立或因外國軍隊侵入出於自衛頒發動員令時國王應先出席國務會議並依召集國會後所爲之決定行之國王自動員之日始至取消動員之日止依照國王及國會共同制定之特別法所定之程序及方法得向各地方機關及人民徵發軍隊所需之一切物件及服役(十八)國王非經國會同意不得發行內外公債或使國家增加新債國家所有權與租地權及其所屬之土地與不動產如森林公園國有草地王室所有草地漁業權並國有之一切不動產非經國會之

同意，國王不得出賣、抵押、贈與，以及爲任何之讓與，王國之任何部分，亦不得以出賣、抵押、贈與或以其他任何方法分割之。（十九）軍隊之徵調與編制，應依照城鄉所定之律例及其分配方法組織之，非經國王及國會認爲必要共同修正後，不得作任何之變更。新軍隊之徵募及現有軍役之加重，非有國王及國會共同之議決，不得成立。（二十）本憲法及王國其他之憲法如國會組織法、王位繼承法、言論自由法等，非經國王及國會兩次常會之共同議決，不得變更及廢止之。關於憲法修正案由國王提出者，應交國會議決，再送達於國王，其由國會自行提出，應咨請國王批准。（二十一）瑞典人民均有發刊文字及言論之自由之權。（二十二）普通民法及刑法、軍事刑法及變更與修正以前所通過之法律，由國王及國會共同爲之。宗教法之制定修正及廢止，亦由國會及國王共同行之。（但同時應徵求新教教主總會之同意。）民法及宗教法之解釋，同於制定該項之手續，由最高法院在國會開會期間，所爲關於法律原意之解釋，國會得於第一次常會開會時撤銷之，如屬於宗教法之解釋，得由新教教主總會召集會議時否決之，經否決之後，法律之解釋即喪失效力。法院不得加以引用。國會對於王國經濟問題之法令，得提出修正解釋及撤銷之動議，關於該項新法令及公共行政機關組織之原則，亦得建議創制之。（惟此僅爲一種意見之性質而已。）（二十三）國會於每屆常會開會時應選定廉潔正直之法律專家二人，充任國會檢察官，受國會之命令，監視各項法令之施行，其中

一人爲軍事檢察官，專司軍事法院之執行法令及政府官吏對於軍費預算之發給，另一人則爲司法檢察官，專司普通法院及文官之執行法令。國會檢察官職位與王室司法大臣等（另有候補人之選出）於必要時得參加最高法院、行政法院、王室司法覆核處、高等法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初級法院等會議及其議決，但無發言權。對於法院及其他公共機關一切紀錄及文書，並得調閱之。（二十四）最高法院之全體法官或其中之一人或數人如有因個人利益判決不公，或玩忽職守，致與法律明文及依法證明之事實相抵觸，而有妨礙及於個人生命個人自由名譽及財產時，或行政法院之全體或其中一人或數人在其受理之上訴案中犯有同樣行爲，司法檢察官得向一定之特別法院對犯罪人提起公訴，如係軍事裁判機關者，則由軍事檢察官起訴，此項特別法院由 *Justitiedirektören* 王室法院院長、資深之國務員四人、首都衛戍司令官、首都海軍駐防司令官 *Marinestyrman* 王室法院年最高之推事二人、行政法院年最高之評事二人共同組織之，以王室法院之院長爲主席。遇有對於最高法院提起控訴時，應以行政法院之庭長及資深之政府顧問四人加入之。如對於行政法院提起控訴時，應由最高法院資深之法官四人加入之。（二十五）國會常會開會時，應依法組織一委員會，每四年改組一次，對最高法院及行政法院所有法官是否稱職，予以保留，或其中數人有無應受免職之處分，由該委員會決定之。（二十六）國會於常會開會時，應依法選任學問經驗素著之委員六人，協

同司法檢察官，審查言論之自由，每四年改選一次，並以司法檢察官爲主席，除司法檢察官外，其中委員二人應爲法律專家，對於著作人或印刷人於出版前所呈請審查之文字與言論自由法，是否抵觸，應發表意見（二十七）國會爲人民代表最高機關，其議員之行爲及言論以及身體，均受法律之特別保障，凡自動或受人指使圖謀施行暴力，反抗國會或全體議員，或委員會或議員中之一人，以及目的在擾亂議會秩序者，均視爲叛逆，凡公務人員藉其職權，對於國會選舉妄加干涉者，應受革職之處分，議員違犯重罪時，非經法官偵查後，認爲必要時，不得加以拘押之，但刑事現行犯則爲例外。

【當】

【史】當者，勅產質也，爲我國前此所用以擔保債權方法之一種，即法律上亦予承認，唐律、明律及清律皆有規定，在一般情形均依資本之多寡及規模之大小而異其名，稱如當質典，押皆是，中以當之規模爲最大。

【當十錢】

【史】爲圓廓方孔之錢，以一當十，故有此稱，始於北周之建德中之五行大布錢，自唐至清，均有此制，但重量與成色皆不相同。

【當比】

【史】漢制比例某種犯罪而準用之，曰當比。禮記王制注：「已行故事曰比。」刑法志注：「師古曰，比以例相比況也。」高帝七年詔曰：「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爲奏，傅所當比，律令以聞。」

【當免】

【史】當者，以官當罪也，即以官與罪相抵銷也，免者，免去所居之官也，唐律釋文（卷二）：「當者，

以官當罪，免者，免所居官。」

【當初無效】

【民總】With the force the fact 爲無效，發生於法律行爲之當時，即確定自始不生效力之謂也，故又稱自始無效，例如意思能力之欠缺，乃當初無效之原因也。

【當事人】

【刑總】The litigant concerned 謂就自己之權利義務而受法院裁判之訴訟主體也，或刑事訴訟法規定，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第三條）此項當事人須具備必要能力，即所謂當事人能力是也，當事人能力與責任能力有別，前者爲訴訟法上訴訟條件之問題，後者則爲刑法上處罰條件之問題，二者性質不同，故有當事人能力者，不必有責任能力，例如未滿十三歲人被提起公訴時，被雖無責任能力，但如被起訴，則可謂之有當事人能力矣，故凡自然人是否成年，心神是否健全，均有當事人能力至法人之有當事人能力，乃爲當然之事，可不待言。

【民訴】凡對國家請求確定私權之人及其相對人，爲當事人，詳言之，即以其名爲訴訟時，不問是否實際上自己爲之，或由其法定代理人爲之，或由訴訟代理人爲之，雖係由他人爲之，仍係自己爲當事人，當事人有廣狹二義，前者包括原告被告代理人參加入，後者則僅限於原告及被告而已，我民訴在判決程序中，稱起訴者曰原告，其對手曰被告，提起上訴者曰上訴人，其對手曰被上訴人，在督促程序及保全程序稱開始程序之請求人曰債權人，其對手曰債務人，又凡當事人

為聲請者，概曰聲請人。又當事人提起抗告者，曰抗告人，但無被抗告人之名稱耳。當事人須有當事人能力，所謂當事人能力，乃指有為訴訟法上之權利義務之主體之能力而言。換言之，即得於民事訴訟為確定私權之請求人，或為其對手人能力也。與訴訟能力有別，不可混同。（參訴訟能力條內）按當事人能力之有無，乃以私法上能力之有無為準，故凡在私法上有權利能力者，即有當事人能力，但下列二者，如具一定要件，亦視為有當事人能力：（一）胎兒——僅關於其可享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如對繼承權之請求是。（二）非法人之團體——僅於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時，始有當事人能力。（民訴第四一——四二條）

【當事人不同等主義】

【民刑訴】為民事及刑事訴訟主義之一，對當事人同等主義言，又稱兩造不對等主義。謂在訴訟程序進行中，雙方當事人之權利及義務在法律上設有差等之主義也。依此主義顯與法律公平原則相違反，故不足取，近代各國立法例，皆不採用之。

【當事人之適格】

【民訴】所謂當事人之適格，乃指訴訟當事人，對於訴訟事件，享有行使訴訟權之正當資格而言。

【當事人同等主義】

【民刑訴】為民事及刑事訴訟主義之一，對當事人不同等主義言，又稱兩造對等主義。謂當事人在民事及刑事訴訟

進行過程中，其攻擊防禦方法及其他權利義務，並無差等之主義也。依此主義，雙方皆立於同等地位，與公平原則頗相符合，故我民事及刑事訴訟法均採用之。

【當事人能力】

【民刑訴】Capacity to be a party 當事人在法律上有為訴訟行為之能力，稱曰當事人能力。通常凡有權利能力之人，皆有當事人能力，但無權利能力人之胎兒，亦認其有為當事人能力。至於非法人團體，如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亦認其有當事人能力，此係就民訴法上言。在刑訴法上，不論自然人或法人，均為有當事人（即被告）能力。

【當事人送達主義】

【民訴】訴訟文件之送達，一本當事人之自由意思，法院並不依職權為之。此項主義稱曰當事人送達主義，與職權送達主義相反。

【當事人訴訟主義】

【刑訴】Parteienprozess (德) 為刑事訴訟主義之一，對強制代理主義言，謂訴訟行為須由當事人自己為之主義也。其理由如下：（一）訴訟之事乃當事人自己之事，故由彼自行訴訟最為合宜，而且言之亦最深切。（二）由當事人為之，不致為他人所包攬，而且亦可迅速了結。我刑事訴訟法以此為原則。（第一六五條）但以強制代理主義為例外。（第一七〇——一七三條）

【當事人進行主義】

【民訴】訴訟之進行與否均依當事人之意思自由爲之，法院不加干涉，故又曰不干涉主義。（詳該本條）我國民事訴訟法採之。

【當差】

【史】當差者，謂充當差役也。明律（卷四）清律（卷七）——戶律戶役篇脫漏戶口條曰：「凡一戶，全不附籍，有附役者，家長杖一百，無賦役者，杖八十，附籍當差。若將他人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有賦役者，亦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另居親屬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所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婿，自來不曾分居者，不在此限。」明律之纂註曰：「一家曰戶，人丁曰口，籍謂口籍，附籍謂附寫人丁於册也。賦者田產稅糧，役者當差，有附役，謂有田糧當差者，也。無賦役，謂無田糧，止當本身雜泛差役者也。」

【當時證據】

【民刑訴】(Contemporant evidence) 爲證據之一種，與事前證據事後證據相對立，即在犯罪行爲發生時之證據。例如犯殺人罪者，關於殺入時，被告在場之證據是。

【當報】

【史】當報者，謂處斷科罪之義也。大學衍義補（卷百八）「漢高帝制詔御史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久而不論，無罪者久繫不決。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謂處斷也）所不能決者，移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爲

奏傳所當比行令以聞

【當然家長】

【親】爲家長之一種，與推定家長代理家長相對立。即未推定家長時，以家族中之輩分最尊者任之，其尊輩同者，以年長者任之是也。（民法第一一二四條）

【當然論法】

【通】Argumentum a fortiori（拉丁）又稱勿論論法。（詳該本條）

【當選】

【憲】依法取得被選人之資格者，稱曰當選。其當選之人，則曰當選人。未獲選者，謂之落選。落選者對於當選之效力發生異議而提出之訴訟，稱曰當選訴訟。

【當選訴訟】

【憲】（詳當選條內）

【盟】

【史】爲春秋時代諸侯相互間締結條約之形式之一。凡對於某種關係事件有互相猜疑之際，乃於一定場所會合，於一定期日協定，殺牲歃血，誓於天地，而締結條約，稱曰盟。春秋正義「凡盟禮，殺牲歃血，告誓神明，若有背違，欲令神加殃咎，使如此牲也。」（參盟載之法條）又盟亦爲蒙古部落之名稱。（參盟長條）

【盟主】

【史】締結同盟時之首領，謂之盟主。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文子言於晉侯曰，晉爲盟主，諸侯或相侵也，則討而使歸其地，今烏餘之邑，皆討類也，而貪之，是無以爲盟主也。」

【盟府】

【史】貯藏盟書之倉庫，稱曰盟府。

【盟長】

【史】蒙古之部落曰盟，即由若干部所合組而成者，而部則又為若干旗所合成，盟之首長謂之盟長，乃由政府公然任命之，其習慣上之首長則為札薩克，然多由政府就其有聲望者，加以任命。按蒙古在清之世，內蒙分為六盟二十四部四十九旗，外蒙分十二盟十部百十六旗，其他之蒙古人（在青海一帶）分五部二十九旗。

【盟約】

【國公】Covenant 為條約之一種，以其形式與內容皆特別鄭重，而且具有不可輕易廢止之意，故稱之曰盟約。又參加盟約之國家為數甚多，亦其特質之一，例如國際聯盟盟約是。學者間亦有譯之為規約者。

【盟書】

【史】同盟國間所締結之條約文書，謂之盟書，一稱載書。

【盟載之法】

【史】盟載者，謂歃血告神，而載其辭於書也。周禮——秋官司盟之職：「司盟掌盟載之法，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北面詔神明，既盟則貳之……」

【督促手數料】

【民訴】Fees in the hortatory process 為日本名辭，即我國所稱督促程序內所徵收之手續費也。

【督促程序】

【民訴】Mahnverfahren (德) Hortatory process 為特別訴訟程序之一種。即法院本於債權人一造之聲請，對於債務人發支付命令，若債務人於一定期間內不提出異議時，仍可本於債權人聲

請，宣示得為強制執行之程序也。此種程序乃為節省時間勞力及費用而設。蓋債權債務之關係既為債務人所承認，若因故意或因無實力而不履行，為速收實行權利之效果起見，故不使依普通程序進行，而可依督促程序以執行之。此本程序之所由設也。在此程序中之當事人，不稱為原告與被告，而僅稱為債權人與債務人。在本程序中之債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者，除應具訴訟之一般要件外，尚須具備下列各要件：(一) 其請求須係關於給付一定數量之可代替物或有價證券者。(二) 聲請人須係無對待給付之義務者。(三) 支付命令，須係不向外國送達或毋庸依公示送達為之者。(四) 支付命令，須係向債務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依債務人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聲請者。(五) 聲請發支付命令之書狀，須表明一定之事項者。我民法所規定之程序如下：(一) 法院對債權人之聲請認為缺乏要件時，應駁回之。(2) 如認為無理由者，亦應駁回之。(3) 如認為要件無欠缺，而且有理由時，則應發支付命令。(詳該本條)。(4) 債務人於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內提出異議者，則視開始督促程序之聲請與起訴同。(依普通程序進行)。(5) 若債務人於期間屆滿後仍未提出異議者，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宣示假執行。若於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不聲請假執行者，或聲請後被駁回者，支付命令即失效力。(6) 若債務人於宣示假執行前亦得提出異議。(7) 假執行之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債務人仍得提出異議。(8) 債務人若於上述各法定期間內

提出異議者，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視，或不提異議而逕行清償者，則本程序均視為完結。（民訴法第四七三條—四八七條）

【督捕則例】

【史】為清之特別法典之一種，乃為嚴緝逃旗之用而設者也，計共五十五條。

【督捕清吏司】

【史】為清刑部十八清吏司之一，掌理關於逮捕逃亡旗人之事務，置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凡旗人有逃者，則令遞逃牌於部而緝焉，別其良賤年齒，與其逃之次數而科其罪，投回者按其次數與其歲月而減之，首告者亦如之。凡出境無票者，即坐以逃，逃而別有犯者，從重科之，至逃人之餘屬則不坐罪。（清會典刑部）

【督帶官】

【史】（詳統帶條內）

【督理街道衙門】

【史】為清之工部之附屬官署之一，掌京師外城道路之事，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本部司員滿洲一人，步兵統領衙門司員一人。

凡街道修治以時，辨房屋之界與其隙地，禁其拆毀者，仲春則導達溝瀆，以通積水。（清會典工部）

【督答】

【史】督者監視罪人也，答者笞刑也。犯罪人應處笞刑，因事而未決行，則監視其行動，謂之督答。漢書——丙吉傳——坐養皇曾孫不敬，督答——同書——尹翁歸傳——論罪，輸掌畜官，使斫菜，責以員程，不得取代，不中程，輒督

答

【督郵】

【史】為漢代所創設之官名，郡守之佐吏也。郵者，尤也，愆尤也。掌督察屬縣愆尤（過失）之事也。

有東西南北及中央五部，謂之五部督郵，唐以後無此官。漢書——尹翁歸傳——田延年為河東太守，翁歸徙署督郵，部汾南，所舉應法，長吏莫敢怨。——杜氏通典——「督郵，漢有之，掌監屬縣，有東西南北中部，謂之五部督郵。」

【督徵官】

【史】與經徵官相對稱，清制地丁稅由州縣印官直接徵收之，不得濫行委任佐貳官代為之。

其直接徵收之官，稱曰經徵官，其上司如司道府州等之官，負有督促責任者，則稱曰督徵官。

【督撫】

【史】清時各省之長官，為總督及巡撫，二者合稱曰督撫。

【督撫大員會題事件】

【史】各省總督巡撫等，均須有合詞會議之事，始得會同投遞題本，如有錯誤，主稿官及會稿官均須分別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九）吏屬

本章篇設有督撫大員會題事件之條：「各省督撫大員等會議事件，主稿官並未會議，遽稱合詞會題者，罰俸三個月。」又「督撫會議題奏事件，如會稿衙門意見不同，准照京師會議之例，各抒己見，另摺陳奏，請旨定奪，其已經會同定議之案，或於摺首聯銜，或於摺尾會銜，儘有錯誤，交部議處。係聯銜者，無論何官主稿，何官會稿，均查照定例，一體議處。係會銜者，如主

稿官例應革職，會稿官降二級調用，主稿官例應降調，會稿官降一級留任，主稿官例應降留，會稿官罰俸一年，其主稿官應罰俸一年者，會稿官罰俸六個月，主稿官應罰俸六個月者，會稿官罰俸三個月，主稿官應罰俸三個月者，會稿官免議。」又「外省例應專案具題事件，該督撫仍行專題外，其餘例有參限之案，俱照依參限咨部，由部入於彙題完結，不必自行具題。」

【督撫兩司患病奏明委署】

【史】謂總督巡撫及臬司藩

司等患病時，應即奏明委人署理其職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十二）吏屬事故編設有督撫兩司患病之條：「雍正六年十月十四日奉上諭前楊文乾從閩省回至廣東，即抱疾病，祇以巡撫事繁任重，無人可代，力疾辦理，後竟不起。今宋綱亦於病中勉強視事，未得調攝，雖生死有一定之數，然朕軫念大臣，聞其鞠躬盡瘁，勤公事而廢頤養，實愀然不忍於懷也。嗣後督撫等，儻有一時患病，難以辦事者，不可勉強支持，即著一面奏聞，一面將印務酌量委人署理，俾得安靜調攝，則所患自然易於痊可，足以慰朕體恤臣工之至意。若兩司中有似此者，著該督撫仰體朕心，亦酌量委員代辦，具摺奏聞，欽此。」又「各省臬藩兩司與督撫毗近，易於查察，遇有告病事故，即酌量委員代辦，如有瞻徇情弊，將該督撫降三級調用。」

【督撫定限】

【史】督者總督也，撫謂巡撫。督撫定限，謂督撫承辦案件之一定期限也。清例之規

定如下：（一）欽部事件督撫應具題者，以文到之日為始。（二）督撫駐劄省分限四個月，總督兼轄省分陝西總督所管新疆兩廣總督廣東巡撫所管瓊州限六個月，閩浙總督福建巡撫所管臺灣限十個月，逾限不及一月免議，一月以上罰俸三月，兩月以上罰俸六月，三月以上罰俸九月，四五月以上罰俸一年，半年以上降一級留任，一年以上降二級留任，二年以上降三級調用。（三）特旨交審之案，限兩個月完結，部院交之案，限四個月完結，俱以人犯到案之日起，該督撫親提審訊，不得逾限。其因闕傳人證，或因要務公出，限內實難完結，應咨報軍機處及原交衙門照例展限，逾限不及一月罰俸三月，一月以上罰俸一年，三月以上降一級調用，半年以上革職。（四）督撫兩司承審永查等案，前官歷限已逾，扣展全限，前官歷限過半扣半加展。因公出省監臨科場，按日扣展。

【督撫限期】

【史】清之總督與巡撫，合稱曰督撫，為魯省之軍政長官。因公行走，原則上均應於一定期限內辦理完竣。至於限期展長，則為例外。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公式篇設有新任督撫限期之條：「督撫有公務在本省內行走者，不准展限，如監臨科場，准其按日扣限，及隔省提人，准其以入到之日扣限，若隔省出境行走者，准令題請展限。」

【督撫密保不實】

【史】各省總督巡撫准予密封保舉道府等官，日後所保如有不實，應加治罪。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吏屬舉劾篇設有督撫

密保不實之條。乾隆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奉上諭。道府等官皆屬親民要職。必才幹著廉潔。自持者。方克勝任。是以皇考當日曾令督撫兩司各行保舉。今朕仿照此例。著於各省道府官內。令督撫藩臬各據所知保舉一二員二三員。俱各密封具奏。不得會同商酌。如所保之人不當。日後劣蹟敗露。將保奏上司一併治罪。欽此。」又「嘉慶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奉上諭。各直省督撫所有兩司道府州縣。以及營伍員弁內。如有才德兼優。認真辦事者。著出具切實考語。密摺保奏。歷任後除公罪不論外。若作姦犯科。身罹私罪。惟所保之督撫是問。如有貪婪不法。以刻為明。或年老昏惰。不能辦事者。亦著據實參奏。不可任其尸祿。以害民生。爾督撫等均受皇考深恩。簡用封疆大吏。宜各矢公忠為國為民。慎毋虛應故事。以副朕整飭官方任賢去邪之至意。特諭。欽此。」又「督撫密保人員不實。照濫舉匪人例降二級調用。自行訪出揭參者免議。」

【督撫離任】

【史】謂總督及巡撫遇有解任之案。或因丁憂而離去其原任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八）吏部離任篇設有督撫離任之條。「督撫遇有解任之案。部文到日即令離任。巡撫印務交總督兼署。總督印務交巡撫兼署。如無總督之省。及巡撫不與總督同城者。巡撫解任。將敕書印信交與布政使護理。」又「督撫丁憂。不得遽行送印。其任內文卷先擇司道一人代行。恭候諭旨。方行離任。如不遵定例候代。以違制論革職。」

【叔目標】

【史】清時各省總督所管轄之軍營。謂之督標。

【督緝】

【史】官府督催番役人等擒拿盜賊。謂之督緝。

【督練公所】

【史】為清末訓練新軍時。於本部各省（即十八省）所設置以處理關於訓練新軍之一切行政事務之機關。下置兵備處。參謀處及教練處。分掌一切。

【督學】

【行】School Inspector 督學者。謂視察及指導各該管區域內教育事宜之人員也。其人數在

省教育廳為四人至八人（薦任）在行政院直轄市之教育局為二人至四人（薦任或委任）其資格須有下列之一者始得充任：（1）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或文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2）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3）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至於督學應行視察及指導之事項約有下列各種：（1）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2）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事項。（3）關於學校教育事項。（4）關於社會教育事項。（5）關於義務教育事項。（6）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之事項。（7）關於地方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8）關於主管教育行政長官特命視察或指導事項。（省市督學章程第一——三條）

【督辦】

【史】官名，清末多設督辦，以大臣任其事，例如督辦鹽政大臣，督辦政務大臣等，皆是民國之各省軍政首領，亦有稱為督辦者。

【督辦政務大臣】

【史】（詳督辦政務處條內）

【督辦政務處】

【史】清光緒二十六年義和團事變之後，清廷弱處遂暴露無遺，乃諭令內外大臣候陳變法。二十七年三月特設督辦政務處，蓋為臨時所設以司變法之事者也。置督辦政務大臣，並無一定額數，除由軍機大臣等兼任之外，外省總督如兩江湖廣亦遙領參與其任，然設置未幾，即行廢止。

【督辦鹽政大臣】

【史】（詳督辦鹽政處條內）

【督辦鹽政處】

【史】清時鹽務原由戶部兼掌之，宣統二年十二月始於京師設督辦鹽政處，置督辦鹽政大臣，管理鹽務一切事宜，同時並以各省督撫充任會辦鹽政大臣。

【督糧道】

【史】督糧道或稱曰糧儲道，為清時之官名，江南設二人，山東、河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廣東、雲南、貴州各設一人，承督撫之命，掌糧米運漕之事。

【督護】

【史】為東晉所設之官，又曰都護，有二：一曰參軍督護，一曰曹督護，皆丞相之僚屬，掌兵事。

【祿位】

【史】秩祿與位階合稱曰祿位，周禮：「宰之職：一祿位以馭其士。」

【祿爵】

【史】秩祿與爵位，合稱曰祿爵。禮記王制篇：「王者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

【禁】

【史】（一）豫先規定某種行為為罪，而向國民公示者，謂之禁。乃刑律未制定以前時，為防患未然者而設。至公示之方法，古時皆用木鐸之呼唱，及揭示之於門閭之上。大學衍義補（卷百二）：「丘濬按：三代未有律之名，而禁者，即是豫為法制，以禁之於未然，雖無律之名，而律之意已具於此矣。違乎禁則入於刑，入於刑則犯於法，犯於法則加以罰焉。然非狗之以木鐸，書之於門閭，則蚩蚩蠢蠢之民，何以知其為禁而不犯哉？故以木鐸狗之於朝，使之內有所聞，以書而懸於門閭，使之外有所見，聞見於耳目之間，警醒於心思之內，知所禁忌，不犯刑法，所謂五禁之禮，左右乎刑罰，豈不然哉？」（二）皇帝之居所曰禁，如禁中，禁內是。（三）監獄亦曰禁，如收禁，監禁，禁錮皆是。

【禁人販子牙子】

【史】清制各旗買人賣人於市上販賣人之販子及居中說合與介紹之牙子，均須受法律之制裁。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市廛籍設有禁人販子牙子之條，一凡各旗買人賣人者，俱令赴市買賣，寫檔之時該翼確查明白，給付執照，人販子不得仍前在市販賣販子等，仍有販賣人者，所賣之人及價銀一併入官，人販子處絞，牙子

若將出賣之人帶到伊家轉賣或留在別處出賣，應擬流徙者，不分旗下民人，發寧古塔，給與窮披甲之人爲奴。若係旗下人，止將本身發遣係民，并妻子發遣出賣之人不帶帶到伊家及留在別處出賣，只從中說合者，免其治罪。該佐領驍騎校小撥什庫、五城司坊等官，將該各管另戶之人不行嚴查禁止，仍行販人、被傍人拿獲者，將該管官交與該部，小撥什庫鞭八十。係家僕將所管之人免其治罪，伊主擬鞭一百。被傍人拿首者，在販子名下追銀十兩，給與拿首之人。

【禁止】

【行】 Prohibition 國家機關對私人於作爲時命其不作爲者，曰禁止。

【禁止主義】

【刑罰】 Prohibitive principle 爲告訴與告發，主義之一，對命令主義與聽許主義言。謂告訴與告發若任私人爲之，必生弊端，應加禁止。此種主義未免有因噎廢食之憾，故不足取。

【禁止行爲】

【刑】 Forbidding act 法律以制裁不爲可分爲三種，即放任行爲、禁止行爲、與命令行爲是也。禁止行爲與放任行爲及命令行爲不同。放任行爲係對於其行爲不加以干涉而任其作爲或不作爲，命令行爲係對於其行爲加以禁止，惟禁止行爲乃對於其行爲加以禁止。例如殺人、放火、強姦、竊盜等行爲，法律對之特以明文加以禁止，故此項行爲乃屬禁止行爲。

【禁止服色】

【史】清制，黃色、秋香色、五爪龍緞、立龍緞，用以資辨別，蓋此爲皇帝等之服色也。違者處以一定科罰。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儀制篇設有禁止服色之條：「黃色、秋香色、五爪龍緞、立龍緞、團補服、原經禁止，官民不許穿用，應將無金四爪之四團八團補服緞紗及無金照品緞織造補服，官民不許穿用。其桃鷄等花團補服緞紗，許照常穿用。似秋香色之香色米色，亦應不許穿用。其大臣官員有御賜五爪衣服，許其穿用，若賞給五爪龍緞立龍緞俱令挑去一爪穿用。御賜緞匹，無論色樣，許其穿用。官民家下奴僕皂隸等役，應許穿用紬綾紡絲等項，狐皮沙狐皮貉皮羊皮等物做帽圍，許染黃鼠皮狐皮沙狐皮其腰刀靴不許鑲綠皮，腰刀撒袋鞦韆等物不許用金，其妻亦照丈夫穿用。違定制濫用者，仍照康熙十一年定例處分。康熙十一年違定例，越分穿用者，該管官查出將越分穿用之人，若係官交與該部革職，旗旗下之人，交與該部枷號一個月，不准折贖。鞭責一百。若民，枷號一個月，不准折贖。責四十板，將越分之物入官。如有越分穿用之人，該管官不行查出，被傍人捉拿到衙門審實，將越分穿用之物給與所拿之人，將佐領驍騎校每事罰俸三個月，將小撥什庫不准折贖，鞭責五十。其參領如本參領內越分穿用之事，犯二次，罰俸三個月，都統副都統本旗內犯三次，罰俸三個月，其官員軍民家下奴僕有越分穿用者，其奴之主，若官交與該部罰俸三個月，如閒人，不准折贖，鞭責五十。民責二十板，越分穿用之

人係旗下之人，枷號一個月，不准折贖，贖責一百，若民，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其五城廂民將該司坊官每事罰俸三個月，總甲不准折贖，責二十板，越分穿用之事，犯二次，將該城滿漢監察御史各罰俸三個月，巡捕營兵越分穿用，將所管把總每事罰俸三個月，犯二次，將參將遊擊罰俸三個月，內府佐領人越分穿用，佐領家長亦照外佐領驍騎校治罪，小撥什庫亦不准折贖，贖責五十，直隸各省軍民越分穿用，該督撫提鎮照都統副都統治罪，藩臬二司道副將參將照參領治罪，府州縣官并遊守等官照佐領驍騎校治罪。

【禁止迎送】

【史】本管上司官吏及奉朝命之使臣經過境內，而所在地各衙門官吏如出郭迎送，非惟諛佞成風，抑亦妨廢政務，故加禁止，違者構成本條罪名，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亦同罪。明律（卷十二）清律（卷十七）均設有禁止迎送之條，內容稍有出入，清律原文及其下註：「凡上司官及奉朝命使客經過，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清律之總註：「上司使客，路由經過所在官吏豈得廢迎送之禮，若至出郭，則失之陷，容令不舉，則失之驕，故均得杖九十之罪。」

【禁止侵入權】

【物】 Right against trespass to the land 即土地所有人為維持其所有權之作用，得對他人不法之侵入加以禁止之權也。此為原則，但有例外：（一）他人有通行權者。（二）依地方習慣任他人入其未設圍障之田地、牧場、山林，刈取雜草，採取枯

枝、枯幹，或採集野生物，或放牧牲畜者。（三）土地所有人遇他人之物品或動物，偶至其地內者，應許該物品或動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入其地內尋查取回。（民法第七九〇條第七九一條）至他人土地所有煤氣、蒸氣、臭氣、烟氣、熱氣、灰屑、喧器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土地所有人以得禁止為原則，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是為例外。（第七九三條）

【禁止背書】

【要】 Restrictive Indorsement 謂發票人或背書人所為關於禁止此後再為背書文句記載之背書也。發票據法規定，匯票原則上乃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則為例外，是即所謂禁止背書也。此種記載為發票人之特權，所以免轉讓授受之煩也。禁止後自無轉讓之事，至禁止之理由有三：（一）發票人不欲與他方面多生關係。（二）發票人對於受票人不欲保留抗辯權。（三）發票人不欲於其他要據關係人不付款時，擔當額外之負擔。至背書人亦可記載禁止轉讓文句，然被背書人仍可轉讓，不過為禁止之背書人，對其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耳。例如甲以匯票讓乙，并於票上為禁止之背書，乙仍可轉讓於丙，甲僅直接對乙負責，對丙則否。

【禁止師巫邪術】

【史】異端邪說足以惑人，愚民異於搖動，恐至蔓延生亂，故設禁止師巫邪術之條，所以防微杜漸也。明律（卷十一）清律（卷十六）禮律祭祀篇均有禁止師巫邪術之條：「凡師巫假降

枝、枯幹，或採集野生物，或放牧牲畜者。（三）土地所有人遇他人之物品或動物，偶至其地內者，應許該物品或動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入其地內尋查取回。（民法第七九〇條第七九一條）至他人土地所有煤氣、蒸氣、臭氣、烟氣、熱氣、灰屑、喧器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土地所有人以得禁止為原則，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是為例外。（第七九三條）

邪神、書符咒水、扶鸞禱聖、白號、端公、太保、師婆、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異端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眾、夜聚曉散、伴修善事、煽惑人民、爲首者、爲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爲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

義社，不在此限。」清律之總註：「師巫以書符咒水、扶鸞禱聖等邪術、假降邪神以惑愚民、端公、太保、男巫之俗號、師婆、女巫之俗號、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皆邪教之名。會其總稱也，其類不一，故以等會字括之。聖人之道最正，此與聖道相左，而別爲一端者也。以上均屬左道，或有不盡於此者，故以一應字該之。隱藏圖像，則非民間共事之神佛、燒香集眾、夜聚曉散，則其謀爲不軌之實跡，陽以修爲善事，陰以煽惑人民，往往藏姦，因而作亂，故嚴其法以禁之。爲首者、爲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民間會社，雖所不禁，若裝扮神像、鳴鑼擊鼓，是亦惑眾之端也。止將爲首之人，杖一百者，此等事必由倡始之人以導之，故不加於眾也。里長有稽察之責，知師巫惑眾，軍民賽會之事而不舉者，笞四十。不言不知者，其事非一人一家所爲，無不知之理也。若民間所建義社，而鄉人春秋迎賽，以祈年報穀者，雖用鑼鼓聚集人眾，不在此應禁之限。」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行】本條例於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公布，全文計十六條，自公布日施行。各地方婦女之纏足者，概依本條例之規定解放之。本條例應由省區民政廳督飭各市縣政府

執行之。其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則由該市政府執行之。（參纏足條內）

【禁止規定】

【民總】Imperative or prohibitive provision of law 爲法律規定之一對許可規定言。其區別之方法，乃以性質爲標準。禁止規定即法律上禁止爲某行爲或不爲某行爲之規定。違反禁止規定者視爲不法。刑事法規皆屬之。至民法中則甚少。例如侵權行爲重婚之規定是。我國民法規定法律行爲違反禁止規定者無效，但有特別規定，不以此爲無效者，不在此例。（第七一條）

【禁止發言】

【組】訴訟當事人不服從審判長命令，審判長爲維持法庭秩序，或發言次序起見，得依職權禁止當事人再行繼續發言。但不待延展言詞辯論日期，仍可隨時發言。故禁止發言乃暫時禁止其繼續發言。性質上與停止陳述之非延展辯論日期不得發續陳述者，自有區別。

【禁止義務】

【國公】中立國對於交戰國在其領域內，招募軍隊，艦裝軍艦，通過軍艦或軍隊等行動，負有禁止之義務，是曰禁止義務。

【禁止需索外任旗員】

【史】各旗都統參領等官，每對外任旗官於轉選之時，多方勒索，得缺後復遣人任意索求，故特著例禁止。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十五）吏屬營私篇設有禁止需索外任旗員之條：「雍正元年六月二十九日奉上諭，旗員爲外吏

者，每為該旗都統參領等官所制，自司道以至州縣，於將選之時，必勒索重賄，方肯出結咨部，及得缺後，復遣人往其任所，或稱平日受恩，勒令酬報，或稱家有婚喪等事，緩急求助，或以舊日私事要挾。至五旗諸王不體恤門下人等，分外勒索，或縱門下管事人員，肆意貪求，種種勒索，不可枚舉。以致該員竭蹶餽送，不能潔已自好，凡虧空公帑，罪罷黜者，多由於此。嗣後如有仍蹈前轍，恣意需索等弊，許本官據實密詳督撫轉奏，督撫即據詳密奏，儘督撫體顧容隱，即許本官封章密揭都察院，轉為密奏，儘又不為奏聞，即各御史亦得據揭密奏，務期通達下情，以除積弊。外任旗員，勿得隱忍畏懼，朕不治以干犯舉首之罪，欽此。」

【禁止離婚主義】

【親】為離婚立法主義之一，與許可離婚主義相對稱。謂夫妻在有效婚姻期間中，無論有如何原因，絕對的不許其離婚之主義也。古代國家基於宗教及道德上之理由，多有採之者，今則幾已絕跡矣。

【禁止權】

【民總】享有權利之人對於其權利在一定範圍之內，有排斥他人使其不得對其權利加以侵害，即所謂具有禁止權之作用是也。

【禁令】

【通】Injunction 權利人對於違法或放恣義務之行為，方在預備中，或已實行而尙繼續進行之時，得請求法院頒發命令以制止其行為，此項命令為禁令。禁令有假禁令與本禁令之分。假禁令者，謂原告被告之權利

義務確定以前，姑且停止被告行為之命令也。所謂本禁令，即原告被告之權利義務確定時，禁止不法者之行為，或已經假禁令之行為，改為實行禁止之禁令也。我國現行法令，對於違背法律侵害權利，或放恣義務之行為，亦許法院有頒發禁令之權。例如子鑿掘丑之田畔，丑之權利是否果被侵害，須待審判後始能確定，若必待審判確定後，始停止子之行為，則恐丑之權利被侵害不易回復，法院為保護丑之利益起見，於丑起訴之時，即可頒發命令，禁止子之鑿掘工作是也。

【禁兵器】

【史】謂弓箭刀柄短矛等非私人所得而有也。《唐律卷十九賊盜篇》——盜禁兵器條之疏議。

【禁私貯】

【史】唐憲宗元和中敕令禁止人民私貯，同時現款不得過五千貫。《唐書憲宗紀及大學行義補卷二十七》

【禁足】

【軍】除於演習教育外，禁止不使其出營，曰禁足。為對於陸海空軍學生士兵工匠夫役所施懲罰之一種。《軍憲法第一四、二三條》

【禁制】

【通】Prohibition 為禁止與限制之簡稱。

【禁制品】

【國公】Contraband 又稱戰時禁制品。《詳該本條》

【禁制權】

【國公】Right of prohibition 國際間發生戰事時，中立國應負擔其中立之義務，故凡

在其領土內爲某種禁止事項之行為者，該中立國有予以禁止及制裁之權，是曰禁制權。

【禁治產人】

【民總】 Interdicted persons 爲無

行爲能力人之一種，即被禁止治其財產之人之謂。易言之，即在法律上自己對所有財產無管理處分之能力之人也。故凡一切法律上有有效之法律行爲，均須由他人代爲之方爲有效。我國民法不設禁治產與準禁治產之區別，均視爲無行爲能力人。按禁治產制度創設之理由，一方面爲保護本人之利益，一方面爲維持社會之安全。其要件有三：(1)須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之情形。(2)須有聲請權人之聲請。(即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3)須有法院之宣告。(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禁治產宣告之效力爲確定的，即凡未經法院之宣告不能爲禁治產人，一經宣告非經撤銷，不能稱爲非禁治產人。且爲絕對的，無論對何人皆發生效力。故被宣告爲禁治產者，須有法定代理人(以監護人任之)且無行爲能力，如有任何法律上行爲時，概屬無效。若於精神回復時，仍須經過撤銷程序始爲非禁治產人。(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禁治產事件程序】

【民訴】 Proceeding relating to matters

concerning interdiction 禁治產事件程序者，謂宣示禁治產及撤銷禁治產之特別訴訟程序也。此種制度之目的，不外爲保護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與第三人之利益而

設，蓋即謀社會上交易之安全也。本程序可分爲四種：(一)宣告禁治產之訴之程序。(二)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之程序。(三)撤銷禁治產之訴之程序。(四)撤銷撤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訴之程序。本程序之管轄法院，乃專屬於禁治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有聲請權者爲本人，或其配偶，或其最近親屬(至少須有二人)在第一種及第三種之訴，法院於程序開始前得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並應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訊問應禁治產人時，應於鑑定人前爲之，一切程序均須不公開爲之。法院對聲請人之聲請，以裁定爲之，若視爲無理由或不合法，可駁回之，否則宣告之，聲請人不得抗告，惟可另以第二或第四種之訴請求撤銷。惟第二種之訴，須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於禁治產人自知有宣告或駁回時起算)又在第二種之訴，經法院裁定撤銷時，其效力溯及既往，在第四種之訴，則無溯及力。(民訴法第五九一五八五條)

【禁革主保里長】

【史】保者鄉舍之稱，主保乃主管

府州縣人民，每一百戶內議定一里分管十甲，各設里長一名，甲首十名，主持所定各事。此外如有巧立名色，妄冒主保里長等，於所部內生事擾民者，應構成本條罪名。明律(卷四)戶律戶役篇設有禁革主保里長條，清律因之，於卷八戶律戶役篇內規定之，其原文及下註：「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首一十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有

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主管甲首）等項名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若無生事擾民實跡，難議遷徙。）其合設耆老，須於本鄉年高德，衆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罷用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違者杖六十（革退）當該官吏笞四十。（若受財枉法，從重論。）同一律之輯註：「官司設立者，止有里長、甲首，以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非官司所設，有妄稱主保等名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耆老責在化民善俗，即古鄉三老之遺意，必選一鄉之望，豈得以罷吏閑卒，及有過犯，曾經罰決之人充應，違者杖六十，當該官吏笞四十。」

【禁城值班】

【史】禁城即紫禁城，值班爲當班，即按日六部處分則例（卷三十一）禮戶儀制篇設有禁城值班之條：「嘉慶十九年正月初五日奉上諭，紫禁城內值班王大臣遇朕駐蹕御園及歲時巡幸，尤應嚴密稽查，夙夜罔懈，近日王大臣等多有怠玩相仍，不候接班，清晨先自散值者，其接班之人遲至拂曉始進內值宿，禁城重地，每致日闕虛曠無人。上年九月十五日逆賊約午時突入禁門，未必非預知守衛空虛，乘間伺隙，前已降旨訓飭，茲再行申諭。嗣後紫禁城內值班王大臣內大臣文、武大臣前鋒護軍統領，俱著恪遵定制，各於辰刻至景運門內九卿朝房而行交替接班後，仍著在景運門內外班房會集，毋許遠離，至申酉之間，始准各自散歸值宿處所。如有怠惰偷安不候交班先行散去者，著接班之人立時具摺

參奏，無論王大臣即將爵職斥革，雖有勳績概不原宥，言出法隨，各宜凜遵。如接班之人，徇隱不奏，別經查出，一律斥革。至接班之人，若任意延玩，過辰刻尚不進內，亦著住班之人參奏，其紫禁城內各處值班官兵，均著王大臣等不時查驗，如有曠缺，立行革懲。再向來在內該班之總管內務府大臣，例不值宿，每於早間進內，游衍數刻即行散去。嗣後著日出進內，俟至申刻始准下值，共在內值班之王大臣等，是日有無曠誤，即派令總管內務府大臣留心稽察，違者據實參奏。若內務府大臣散值過早，王大臣等即行參奏。朕仍不時另行派員密查，其各宜凜遵無怠，欽此。」又「紫禁城內派王公文武大臣分作六班，交替輪值，晝夜守衛，如遇聖駕駐蹕御園及歲時巡幸，該王公大臣等俱仍一體交代，晝夜在班，若有曠誤者降三級調用，其或該衙門大臣俱有差遺，惟一人在內值班，適屆圓明園御門應往奏事，即於前一日先行換班，不得夤夜開門，擅離班所，違者罰俸一年。」又「紫禁城內有應奏事件，不即具奏，照應奏不奏公罪律降二級留任。」

【禁殺日】

【史】所謂禁殺日，乃指於每月中某若干日不得爲死刑之執行而言，犯者依律應杖六十。唐律（卷三十）斷獄篇——立春後不決死刑條之疏議曰：「禁殺日，謂每月十直日，月一日、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

【禁殺戮】

【史】官名，爲周禮秋官司寇之屬官，掌禁制國民使其不相殺戮。周禮秋官司寇之屬官，掌禁制國

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撲獄者，過訟者，以告誅之。」鄭玄註曰：「掌殺戮者，禁民不得相殺戮，司猶察也。察此四者，告於司寇，罪之也。斬殺戮，謂吏民相殺相戮者。傷人見血，乃爲傷人耳。」

【禁造俚歌】

【史】野人之歌曰俚歌，蓋言鄙俗之歌辭也。狂妄或謀爲叛亂之人，每假造俚歌使民衆相習傳誦，法律以其不利於現存之國家，故禁止之。清之現行則例（卽刑部現行則例）雜犯篇設有禁造俚歌之條：「凡有狂妄之徒因事造言，捏成歌曲，鄙俚曠謔，刊刻傳誦，沿街唱和者，內外各地方官即時查拿，照不應重律治罪，若有妖言惑衆等詞，仍照律治罪。」

【禁造銅像】

【史】禁造銅像之目的，亦與禁造銅器之爲防止減少鑄錢之原料相同。宋書——蠻夷傳：「元嘉十二年丹陽尹蕭摹之奏曰：佛化被於中國已歷四代，形像塔寺所在千數，自頃以來，情敬浮末，不以精誠爲至，更以奢競爲重，舊寺頽弛，曾莫之修，而各務造新以相夸，尙材竹銅綵，糜損無極，無關神祇，有累人事，不爲之防，流通未息，請自今以後，有欲鑄銅像者，悉詣臺自聞，興造塔寺精舍，皆先詣在所二十石通釋郡守，依事列言，本州須許報，然後就功，其有輒造寺舍者，皆依不承用詔書律，銅宅林院悉沒入官，詔可。」（日知錄之餘卷二）

【禁造銅器】

【史】禁止民間濫用銅之原料以製造器其者，爲禁造銅器，乃以防止減少鑄錢原

料爲目的。日知錄之餘（卷二）「南史宋孝武帝孝述三年夏四月甲子，初禁人車及酒肆器用銀。」又「代宗紀大歷七年十二月壬子，禁鑄銀器。」又「舊唐書德宗紀貞元九年正月甲辰，禁賣劍銅器，天下有銅山任人採取其銅，官買，除鑄造外不得鑄造。」又「憲宗紀元和元年二月甲辰，以錢少，禁用銅器。」凡此種種，皆爲禁造銅器之事例。

【禁閉室】

【軍】Place of confinement 謂對於陸海空軍學生士兵工匠夫役，加以重禁閉或輕禁閉之懲罰時，所用之室。如無禁閉室之設備時，應寄禁附近部隊之禁閉室，或警察或縣署之拘留所內。（軍懲法第二十六條）

【禁朝官飲酒】

【史】謂禁止朝廷之官吏飲酒也。犯者，亦加處罰。日知錄之餘（卷二）「金熙宗天會十三年正月甲戌，詔公私禁酒，海陵正陵五年，禁朝官飲酒，犯者死，三國人使燕飲者罪。」

【禁游手惡人】

【史】遊手無業之人，對於社會公安，每多妨礙，負有地方巡捕之職者，應將所轄境內之遊手來歷不明者，詳加核查，並將棍徒查拿呈送，違者議處。清之現行則例（卽刑部現行則例）賊盜篇設有禁游手惡人之條：「司坊官及巡捕三營官員各該管轄處，除照常經營素有生業之人外，詳核無業離却地方遊手來歷不明者，該城釘回原籍，其所犯何事，離原籍情由，明白查議。」

其棍徒在五城巡捕營官員各該管所屬地方，不行查拿呈送，或被傍人告發或經科道查出者，交該部議處，及總甲等並容留與住房主，俱各責三十板。又通行各都統並步軍總尉，嚴飭各該旗下佐領並府佐領，責令騎校包衣大小撥什庫，如各該佐領下人將房屋開店歇人賃房居住者，不特行查來歷，明確有保人者，方許居住，若有惡棍查拿送部，該地方官役徇情，故縱不行緝拿呈送發覺者，都統以下，小撥什庫以上，照前定例分別議處。」

【禁發塚】

【史】謂禁止開發塚墓也。唐明清律皆有明文，惟此種禁令起自何時，頗難稽考，或謂係始自魏高宗太安四年之禁詔，姑妄從之。日知錄之餘，卷二：「魏高宗太安四年十月甲戌北巡，至陰山，有故塚毀廢，詔曰：昔姬文葬枯骨天下歸仁，自今有穿毀葬離者斬之。」明律（卷十八）清律（卷二十四）刑律賊盜篇發塚之條：「凡發掘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

【禁酤酒】

【史】禁酤酒者，謂禁止酒之販賣也。漢景帝中元三年之夏，曾因旱災下令禁酒，日知錄之餘，卷二：「景帝中元三年夏旱，禁酤酒。」後元年夏令民得酤酒，宣帝時復禁民酤：「漢興有酤酒之禁，其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罰金四兩。」

【禁煙考績條例】

【行】本條例公布於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全文計十九條，自公

布之日施行。按本條例乃依據禁煙法第五條之規定而制定，凡屬禁煙機關人員，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功過，分別獎勵懲戒之。茲舉其要點於下：（一）禁煙機關人員應行獎勵方法分為嘉獎、記功、進級及升用四種，應行懲戒之法則分為申誡、記過、停職、降級及褫職五種。（二）禁煙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事項如下：（一）查禁認真，境內確無煙苗發現者。（二）查緝認真，迭次破獲重大煙案，或境內確無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者。（三）查禁認真或辦理成煙得力，境內確無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至於應行懲戒之事則有下列數種：（一）查禁不力，境內仍有煙苗發現者。（二）查緝弛懈，境內仍有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三）考核獎勵每四個月舉行一次。（四）關於獎勵與懲戒之程序之規定（第九條）（按此條程序之關於懲戒者，自官吏懲戒委員會成立後，即不適用）。（五）進級降級即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停職之期間為一月以上六月以下。記功之獎勵得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銷，褫職非滿二年後不得任用為一切官吏，如係兼職者，並免其原職。（六）各省政府及各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煙經過情形及已得效果，每月月終報告禁煙委員會一次，以資查考。而禁煙委員會亦應於接到上項禁煙報告後，隨時摘要彙呈行政院查核。

【禁煙委員會組織法】

【行】Law Convention of the Commission of Opium Enforcement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本會係直隸於行政院承國府之命督理全國禁煙事宜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禁煙事務負指示監督之責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府任命之就中指定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內政軍政外交交通財政鐵道各部長及司法行政部長爲當然委員委員會下置左列各處(一)總務處(二)查驗處各設處長一人(簡任)每處置科長各二人(寫任)科員各四人至六人(委任)

【禁煙法】

【行】Law Convention of Opium Suppression

本法於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共四章計二十二條其要點如下(一)本法所稱之煙乃包含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而言(二)禁煙機關爲全國禁煙會議行政院禁煙委員會省政府或其所立之禁煙機關市政府與縣政府水陸公安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三)禁煙之範圍爲查禁栽種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吸食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四)違犯者之科刑亦有明文(第五六一一八條)其未規定者則依刑法之規定(五)關於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禁煙法施行規則】

【行】本規則依禁煙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而制定禁煙

法之實施概依本規則行之在本規則施行間關於查禁種運售吸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一切方法均應依本規則之所在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自公布日施行全文計分爲六章凡二十有五條第一章總綱第二章禁種第三章禁運第四章禁售第五章禁吸第六章附則

【禁煙條件】

【史】清宣統三年國外務部與英國公使訂定關於禁止鴉片之條約稱曰禁煙條件計共十條而附件亦有三條乃根據光緒三十二年國外務部與英公使所商定之禁煙辦法而修訂者

【禁煙條例】

【史】鴉片之禁始自雍正歷嘉慶道光法網益密迨海禁六弛舊例刪除殆盡光緒

末葉之通行例中僅存開設煙館及太監吸煙兩條而已爲歷行禁煙起見乃令御前大臣民政部尙書和碩肅親王善善會同修訂法律大臣法部右侍郎沈家本及修訂法律大臣顧品頂戴倉場侍郎俞廉三等詳參新舊彙擇各項章程凡關涉禁煙事例者如種植製造煙具煙館吸食以及巡警稅關之賄縱地方官吏之匿飾依次編輯復因此項條例乃適用於當時新陳遞嬗之交故一切刑罰亦採用新定刑名以與當時清現行刑律相貫而行計共十四條名曰禁煙條例並於每條酌增按語詮譯大要(按本條例係修訂法律館主稿而會同民政部辦理者)當奉旨飭下憲政編查館照章考核時在宣統元年九月間也旋經憲政編查館大臣奕劻世續鹿傳霖那桐戴鴻慈等核覆據謂原單第三條稅關官吏第七條巡警官吏兩條

意在禁絕販運，嚴行警察，而於違章吸食栽種各項之該管官吏皆未議及，似嫌疎略，乃將第七條改為第六條，刪第三條入之，凡有違以上各條禁例者，官吏知而故縱，皆與犯人同罪。又原單第八條編立煙籍，係政務處奏明定章，原屬人民戒煙未淨以前暫行之法，以其與刑律無關，且吸食已著為厲禁，將來全國更無吸食之人，未便著於條例，使國民永遠難滌舊染之污，故亦刪除。又條例之文重在簡要，故復將原單所附按語刪除，以免枝蔓。經此核改，僅餘條文十二條，於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日宣布內外施行，條例全文附於大清現行刑律一書之卷末（計十二條）。

【禁煙辦法】

【史】清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公布禁煙辦法十條，其要點為絕對禁吸，已吸者限於一定期限內漸次禁絕。（清國行政法第二卷）

【禁經斷人充宿衛】

【史】在京軍民犯各死罪已，被極刑（絞斬凌遲）之家，其同財共居之人口，即遷別都，其不同居之親屬人等及曾經斷決之人，並不得入充近侍及宿衛與把守皇城京城門禁，蓋刑人不近君側，所以遠嫌也。違者構成本條之罪。明律（卷十三）清律（卷十八）均設有禁經斷人充宿衛之條，內容相同。清律原文及其下註：「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不論親屬所司）隨即遷發別郡住坐，其（木異異居）親屬人等，并一應（有犯笞杖會）經（同決）斷之人，並不得入充近侍及（宮禁）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隱匿

前項情由）朦朧充當者斬（監候）其當該官司，不為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充當者罪同（斬監候，并充囑託人）若（極刑親屬及經斷人）奉有特旨選充曾經（具由）覆奏明立文案者（所選之人及官司）不在此限。」清律之輯註：「禮君不使無恥，不近刑人，不狎敵，不瀆怨，近侍則親隨左右，宿衛則帶兵仗而出入宮禁，皇城京城門禁亦至嚴謹之地，若刑人而充任，使恐有懷挾私情而陰謀詭詐，潛作姦究者，於禮當禁，於法當嚴也。」

【禁獄不嚴】

【史】在監之現審人犯未經結案以及監禁待質各犯均不許親屬人等出入探視，其已結案人犯，則僅許一月兩次與外人接見，且須設立號簿詳為登記，違者均以禁獄不嚴論，對司獄者予以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九）刑屬禁獄篇設有禁獄不嚴之條：「刑部在監現審人犯，除未結各案及監禁待質官當各犯均不准親屬探視出入，以防串供舞弊外，其已結各案，許令犯人祖父母父母伯叔兄弟妻妾子孫一月兩次入視，其隨從使役人等不得過兩名，俱令設立號簿逐日詳訊登記，直省司府州縣監獄，責成司獄吏自典史專管，凡未經結案並待質監犯不許親屬探視，其已經結案之犯人親屬入監探視，亦逐一登記號簿詳密稽查，若盜犯妻子家口無論已結未結，均不准放入，儻容未經結案並待質之犯人親屬及盜犯家口入監串供舞弊，將失察之司獄等官，照外人入獄笞五十，公罪律罰俸九個月，受財者計贓從重論，自行查出究辦者免議。」

【禁端公道士】

【史】端公者，師承也。道士者，信奉道。依法應經禮部許可。其經是稟過部而又以邪術行醫者，亦均爲法律所不許。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祭祀篇設有禁端公道士之條。凡人向都統取用印咨文行禮部，私令端公道士醫治者，係官，交與該部議，係平民，照違令律治罪。將私行醫治端公道士杖一百，雖稟過部，端公道士謾稱眼見，捉拏狐魅，作爲異端，醫治致人死者，將端公道士俱照闕毆殺人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

【禁暴氏】

【史】官名，爲周禮秋官司寇之屬，掌禁制暴亂之言行。周禮秋官：「禁暴氏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矯誣犯禁者，作言語而不信者，以告而誅之。」

【禁衛軍】

【史】天子之衛兵通稱曰禁衛軍。漢時名曰郎衛兵，北衛之兵曰禁兵。宋曰禁兵，總於殿前侍衛二司。明曰侍衛，上直軍（初僅十二衛，至宣德間則有二十六衛）。清之侍衛及八旗護軍營，其性質與禁衛軍相同。

【禁錮】

【史】官吏犯罪時，對其仕途加以封閉，使其終身不再服官者，稱曰禁錮。與近世法律所稱之永不敘用相似。左傳：「成公二年，禁錮勿令仕。」至漢代則凡犯罪者之被禁錮，且推及其家屬焉。後漢書章帝紀：「元和元年詔曰，一人犯罪，禁至三屬，莫得垂纒仕官。王朝如有賢方面，沒齒無用，朕甚憐之，非所謂與之更始也。諸以前妖惡禁錮者，」

一皆芻除之。同書劉惔傳：「安帝初，清河相叔孫光坐臧（臧略字）抵罪，遂增錮二世暨及其子。」又左氏傳：「成公二年，屈巫奔晉，子反請重幣錮之。」又同書：「襄公三年，會於商任，錮欒氏也。」又補宋書刑法志：「高郵縣行推。」

「永初元年夏六月丁卯大赦天下，其有犯鄉論清議賊淫盜，一皆蕩滌洗除，與之更始，長徒之身，特皆原遣。亡官失爵，禁錮舊勞，一依舊準。」（武帝本紀下）

【禁獵區】

【行】在一定區域之內，以保護鳥獸之蕃衍爲目的，而劃定爲禁止狩獵者，謂之禁獵區。（參狩獵法條內）

【禁斷新錢】

【史】禁止濫造新幣之謂。日知錄之餘：（卷二）「宋書明帝紀，泰始二年三月壬子，禁斷新錢，專用古錢。又顏竣傳，景和元年，沈慶之啓通私鑄，由是錢貨亂取一千，錢長不盈三寸，大小稱之，謂之鵝眼錢，劣於此者，謂之繩環錢，入水不沈，隨手破碎。」

【經制錢】

【史】宋代附加稅之一種，爲發運使陳遵所奏。定其時遵負經制（即經理與節制）東南七路財賦之責，且爲其所奏定，故名曰經制錢。鶴林玉露：「宣和中，陳遵以發運使經制東南七路財賦，因建議如賣酒鬻糟高稅牙稅，與夫頭子錢樓店錢，皆少增其數，謂之經制錢。至翁彥國爲總制使，做其法，又收贏焉，謂之總制錢。」

【經放爲良】

【史】按舊律以婢爲賤流，若得主之寵而生子，即可開放而取得平民之身分，是曰

經放爲良，此後聽其爲妾唐律（卷十三）——戶婚篇以妾爲妾之條，「以婢爲妾者，徒一年半，各還正之，若婢有子，及釋放爲良者，聽爲妾」據此，是僅聽其爲妾而不許爲妻也同條之疏議亦曰：「婢雖經放爲良，豈堪承嫡之重，律既止聽爲妾，卽是不許爲妻。」

【經界】

【物】經界者，謂不動產四處經過之地界也。

【經界分局】

【史】（詳經界局條內）

【經界局】

【史】民國九年北京政府曾設經界局，以掌理全國土地之清查、測丈、登記事宜，並以整理地籍、清釐田賦收入爲宗旨。直隸於內務部置總辦一人，承內務部財政二部之命，管理局中事務，監督指示所屬職員，並所轄各機關會辦二人，由內務部職方司長、財政部賦稅司司長兼充，補助總辦整理局務。下設總務、測丈處及調查處各一，設處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局務。此外局長又置文牘二人，處員十八人，技正一人，技士二人。必要時並得另聘顧問若干人，且得另設評議委員會及編輯所，又於實行測丈省分及特別行政區域，得就各該省及特別行政區域地方設經界分局（全國經界局暫行編制第一——二條、第六——一六條）

【經常用度】

【史】國家之歲費有臨時費與經常費二種，有一定用途而不能任意增減者爲經常費。大學衍義補（卷二十）「年豐則國用隨之而隆，年耗

則國用亦之而高，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者，每歲所入，折爲四分，用度其三，而儲積其一，每年餘一，三年餘三，積三十年，則餘十年矣。以三十年通融之法，常留九年儲蓄之費，然後計其見在所有之數，以爲經常用度之節。」

【經常歲入】

【行】Ordinary revenue 所謂經常的（財政之收入也，如係非長期的而係一時的每歲收入，則稱曰臨時歲入）

【經常歲出】

【行】Ordinary expenditure 國家之每歲支出如係常例而有長期性質的，是曰經常歲出，其爲一時的而爲非常例的每歲支出，則謂之臨時歲出

【經理人】

【債】Manager 經理人者，謂有爲商號管理事務及爲其簽名之權利之人也。經理人與代辦商有異：（一）前者僅爲從屬於商號之使用人，後者之地位則爲獨立之商人；（二）前者係管理事務，後者則係辦理事務；（三）前者在商號內管理事務，後者則在商號外辦理事務。至其相同之點，卽僅在同爲商號之補助人耳。（參經理權條內）

【經理權】

【債】Power of manager 經理人爲商號管理事務及爲其簽名之權利，曰經理權。授與此權者曰商號所有人，授與方法係明示或默示，均無不可，其權限如何應依授權行爲之所定。但民法設有明文以爲標準（一）經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

或數分號（五五三條第三項）（二）在管理事務上視為有為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但除有書面之授權外，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擔（五五四條）（三）有代表商號為民刑及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五五五條）又為保護商號所有人之利益起見，對經理人非得其商號之允許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亦不得為同類事業無限期公司之股東，違者其商號得請求賠償（五五六、二一五六三條）關於經理權之消滅，民法設有反面的規定，即經理權不因商號所有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五五六四條）

【經略使】【史】官名，唐初（貞觀二年）於邊州置經略使，後為節度使兼職，宋於各路置經略安撫使，掌兵事，明及清初均嘗置之，權任頗重。

【經過法】【通】Transitive law 又名日時際法。（詳該本條）

【經過處取】【史】謂官吏因公出外，在經過途中收受賄賂，或為其他不法之取得也。唐律（卷十一）職制篇因使受送饋之條：「諸官人因使於使所受送饋及乞取者，與監臨同，經過處取者減一等。」

【經魁】【史】清制，在會試及第者中，第一名（即最優等者）稱曰會元，其第二、三名至第五名則稱曰經魁。（科場條例）

【經徵官】【史】負直接徵收租稅責任之官吏為經徵官，乃州縣之長官，如知州知縣是。（戶部則例）

【經濟行政】【行】Economic administration 又名產業行政，凡以保護及發展國民經濟上之利益為目的之行政，謂之經濟行政，內容範圍甚廣，如工商業、土地、森林、漁業、狩獵、礦業、農業、牧畜、貨幣、度量衡、郵政、電信、鐵道、道路、船舶以及關於各種產業團體等之行政，皆包括之。

【經濟絕交】【國公】Economic boycott 為國際爭議解決方法之一種，謂由國際聯盟議決向不服從聯盟之會員國，斷絕一切商業經濟及財政關係之行為也。規定於聯盟規約第十六條內，係一種國際之制裁。

【經營旅行業註冊暫行章程】【行】本章十九年九月公布，全文計十八條，自公布日施行。（參旅行業條內）

【置買田宅】【史】（詳任所置買田宅條內）

【置簿立限】【史】備置簿冊，記入一定事項，以供參考之用，謂之置簿，設定一定期限以解決其事件，謂之立限。（詳告狀不受理條內）

【罪人拒捕】【史】犯罪之人於事發受差人勾捕之時，逃走而不聽勾攝，或抗拒而不服追捕是

於一犯罪而又再犯逃走拒捕之罪矣明律（卷二十七）清律（卷三十五）刑律捕亡條皆設有明文內容相同惟清律之下加有註文耳清律之規定「凡犯罪（事發前）逃走（及犯罪雖不逃走官司差人追捕）（有抗）拒（不服追）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應死者無所加）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絞（監候）殺（所捕）人者斬（監候）為從者各減一等若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在禁或押解已開結之）囚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因（因追逐）窘迫而自殺者（不分囚罪應死不應死）皆勿論若（因難逃走）已就拘執及（罪人雖逃走）不拒捕而（追捕之人惡其逃走攙）殺之或折傷者（此皆囚之不應死者）各以鬪殺傷論（若）罪人本犯應死（之罪）而擅殺者杖一百（以捕亡一時忿激言若有私謀另議）」清律之輯註「首節曰犯罪逃走拒捕者曰毆人折傷以上者曰殺人者凡三項乃罪人之正律次節曰格殺者曰逐殺者曰自殺者凡三項則言追捕人無罪之事也末節曰已拘執不拒捕而擅殺傷者曰本犯應死而擅殺者凡二項則言追捕人有罪之事也拒捕毆人止言折傷以上則凡不至折傷者皆指科加二等罪矣」

【罪人持仗拒捍】

【史】罪人既在捕拿追緝之中是犯罪者固應束手被擒若竟持仗拒捕是反抗也故法律特賦捕者以格殺勿論之權唐律（卷二十八）捕亡篇設有罪人持仗拒捍之條「諸捕罪人而罪

人持仗拒捍其捕者格殺之逃走逐而殺（走者持仗空手等）若追窘而自殺者皆勿論」疏議曰「捕罪人謂上條（即將吏追捕罪人之條）將吏以下捕罪人而罪人乃持仗拒捍仗謂兵器及杵棒之屬其捕者以其拒捍因而格殺之及罪人逃走捕者逐而殺之注云走者持仗空手等慮其走失故雖空手亦許殺之若追窘而自殺謂罪人被捕逼追窮窘或自殺或落坑奔而死者類皆悉勿論」同條又謂「即空手拒捍而殺者徒二年已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殺或折傷之各以鬪殺傷論用刃者從故殺傷法」疏議曰「謂罪人空手雖相拒捍不能為害而格殺之者徒二年若罪人已被拘執及原無拒捍之心而殺或折傷之各依鬪訟律以鬪殺傷論用刃者從故殺傷法」同條續謂「罪人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即拒毆捕者加罪一等傷者加鬪傷二等殺者斬」疏議曰「謂罪人本犯合死已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捕殺之者加役流即拒毆捕者加本罪一等假有罪人本犯徒三年而拒毆捕人流二千里傷者加鬪傷二等假有拒毆捕者折一齒加凡鬪二等合徒二年之類殺捕人者斬捕人不限貴賤殺者合斬」

【罪犯在獄傷人】

【史】謂斬絞軍流遣徒笞杖等及他人犯也司獄官員應受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九）刑屬禁獄篇設有罪犯在獄傷人之條「斬絞人犯在獄傷人管獄官降一級調用有獄官罰俸一年軍流遣徒人犯在獄傷人管獄官降一級留任有獄官罰俸九個月笞杖人犯與

千連應責之人散寄外監傷人，管獄官罰俸一年，有獄官罰俸六個月，其犯人在獄自傷，亦照此例議處，若因傷致死，即均照監犯自盡例議處。

【罪犯自盡】

【史】犯人在押，或在監，或在解送途中，自負應予處分。清例對此設有明文，茲舉其規定於下：（一）人犯在監自盡者，如爲凌遲斬絞立決之犯，管獄官革職，有獄官降三級調用，如爲斬絞監候之犯，管獄官降三級調用，有獄官降二級調用，如爲軍流以下之犯，管獄官降一級調用，有獄官降一級留任。（二）押候審訊人犯自盡，如供證確鑿，罪無可疑，即按其罪名輕重，照在獄自盡失防之有獄官例議處，如供證未確，罪難懸擬，照軍流以下人犯中途自盡例，降一級留任。（三）各省秋審發回監候及他省遞解人犯，罪應斬絞，並發新疆及由新疆改發內地之逃遺孽徒，應正法人犯中途自盡，該管州縣官如少差解役未加肘鎖時，降一級調用，如多差解役已加肘鎖時，降一級留任。（四）遣軍流徒人犯中途自盡，該管州縣官如少差解役未加肘鎖時，降一級留任，如多差解役已加肘鎖時，罰俸一年。（五）人犯遞至中途寄監自盡，將該州縣管獄有獄各官照監犯自盡例議處。（六）人犯遞至中途，在村莊坊店歇宿自盡，地方官撥有兵役看守，如爲斬絞人犯，地方官降一級調用，原解官降一級留任，如爲遣軍流徒之犯，地方官降一級留任，原解官罰俸一年。（如原解官並未知會地方官撥兵役看守，自在坊店歇宿，以致人犯自盡，祇將原解官照地方

官之例議處，地方官免議）（七）人犯中途倉猝跌斃溺斃，按該犯罪名，將原解官照監斃例議處。

【罪刑法定主義】

【刑】爲刑法根本主義（詳該本條）之別稱。

【罪名】

【刑】Names of offences. 所謂罪名，乃指犯罪之名稱而言，即法條所規定之罪名也。例如內亂罪、外患罪、妨害自由罪等皆是。人之行爲是否犯罪，須依其行爲之是否與法條所規定之罪名相抵觸以爲斷，故行爲時，其行爲在習慣上在道德上或宗教上雖被視爲犯罪，苟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

【罪名相因】

【史】所謂罪名相因，乃指一議處案件中，案內有失出而復有失入者是。清之六部處分期例（卷一）史屬公式篇，設有罪名相因之條：「官員議處案件有實係一事，而其中有兩罪名相因而致者，從其重者議處，若一案內犯罪各有數人，或先發覺者一起，後發覺者一起，查參既分二次，失察亦屬各項，即應分款議處。再如列款糾參一案之內，而罪名實不相同，刑名錢穀一人之事，而款件各不相涉，俱應分款覈議。」

【罪同】

【史】罪同者，厥罪惟均也。人雖不同，犯罪各別，而罪無輕重，故罪同，同則無弗同矣，故曰至死不減等。然所得同者，律耳，若條例內所增，則又不得而同之。（參讀律風驪）

【罪別】

【刑】即犯罪之種別也

【罪法】

【刑】 Criminal law 即犯罪法之簡稱，習慣上多稱之曰刑法。（詳刑法條）

【罪法不等】

【史】 贓罪不同，或因強竊而犯贓罪，或因竊盜而犯贓罪，或因受財不枉而犯贓罪，或因受財枉法，或受所監臨而犯贓罪，其適用之法均不一律，即所謂罪法不等是也。唐律（卷六）名例篇——二罪從重之條：「若罪法不等者，即以重贓併滿輕贓各倍論。」其疏議曰：「罪法不等者，謂犯強盜，枉法不枉法竊盜，受所監臨等，並是輕重不等，即以重贓併滿輕贓。假令縣令受財，枉法六匹，合徒三年，不枉法十四匹，亦合徒三年，又監臨外竊盜二十九匹，亦徒三年，強盜二匹，亦合徒三年，受所監臨四十九匹，亦合徒三年。准此以上，五處贓罪各合徒三年，累於受所監臨總一百匹，仍倍為五十匹，合流二千里之類。」

【罪狀】

【刑】 犯罪之情狀，簡稱曰罪狀。

【罪疑者予民】

【史】 漢孝文帝時，法規簡略，取寬大之旨，以張釋之為廷尉，張氏亦採寬大主義，罪名之疑者，責付於村民而放免之。漢書——文帝紀

「禁網疏闊，選擇之為廷尉，罪疑者予民，是以刑罪大者。」

【罪疑惟輕】

【史】 凡罪情有可疑者，及過失罪之句犯者，應據宥恕主義，即應從輕處罰，所謂罪

疑惟輕是也。書輕——大禹謨：「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

【罪隸】

【史】（一）將犯罪人沒收充為奴隸之謂，又名曰官奴。周禮——秋官司厲「其奴男子入罪隸。」

唐律釋文：「謂罪名附刑書也。」（二）以罪名書於罪人之衣服，或以字體書其上，故其字體稱曰隸書，蓋即以其字體書於罪人身上之謂也。

【罪體】

【刑】 Corps du delit 凡供犯罪之用，或由犯罪人之兇器，或犯偽造罪中之貨幣，或犯賄賂罪中之所收受之財物，皆屬之。除違禁物可以加以沒收外，餘則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始得沒收之。（刑法六〇—六二條）

【義子女】

【親】 Adoptive children 為我國舊律之稱呼，即養子女之別名。（詳養子女條）

【義子毆】

【史】 謂義子與義父母互毆也。清律及例之規定如下：（一）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者：（甲）毆養父母或

義父之祖父母或其父母者，皆斬決，至死者皆凌遲。（乙）義父母或養父之祖父母毆義子折跌肢體，瞎一目者杖八十，篤疾者杖九十。（歸宗，撥財產養贖）至死者，徒三年，故殺者流二千里。（二）義子過房雖在十五歲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歲以上，不曾分產配室者：（甲）毆養父母或義父母之祖父母者，徒三年，成傷者，流三千里，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或

抉毀耳鼻或破骨，或湯火銅鐵汁傷者，絞候，死者斬決，故殺者凌遲。(一)義父母或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義子，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或抉毀耳鼻，或破骨，或湯火銅鐵汁傷者，杖七十，折二齒二指以上，或髡髮者，杖八十，折肋或眇兩目，或墮胎，或刃傷者，杖一百，折跌肢體，或瞎一目者，徒一年半，篤疾者徒二年，死者徒三年，故殺者絞候。(二)義子有故歸宗，義父母與義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不曾拘留家產妻室，遇有違犯殺傷，毆者徒三年，成傷者流三千里，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或抉毀耳鼻，或破骨，或湯火銅鐵汁傷者，絞候，死者斬決，故殺者凌遲。(四)不論過房年歲，義子感義父期親尊長外祖父母者，徒三年，成傷者流三千里，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或抉毀耳鼻，或破骨，或湯火銅鐵汁傷者，絞候，死者斬決，故殺者凌遲。(五)不論過房年歲，義父之期親尊長外祖父母毆義子，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或抉毀耳鼻，或破骨，或湯火銅鐵汁傷者，杖七十，折二齒二指以上，或髡髮者，杖八十，折肋或眇兩目，或墮胎，或刃傷者，杖一百，折跌肢體，或瞎一目，徒一年半，篤疾者，徒二年，死者徒三年，故殺者絞候。(六)義父母或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期親尊長，外祖父母等犯義絕，並其餘親屬，俱同凡人論。(義子之婦亦依前擬議，照本例科斷。)(七)義子與伊所生子孫，為本生父母親屬，孝服俱不准降等，各項有犯，仍依本宗服制科罪。

【義父母】

【親】Adoptive parents 又名義父母。(詳該本條)乃我國舊律之稱呼。

【義刑義殺】

【史】沿用舊法時，必須以該法為合乎義，或合乎事宜，始可引用，其刑罰與殺戮合乎義合乎事宜者，謂之義刑義殺。書經——康誥篇——王曰，汝陳時臯事，罰敵嚴殛，用其義刑義殺。丘濬註：「其有所罰者，一斷以前股之常法矣。然股之刑殺不必皆是也，有合義者焉，有不合義者焉，惟取其合於義者用之。」此為武王康叔之語。(大學衍義補卷百)

【義勇】

【史】謂義勇兵也，此名在元時已見。文獻通考——兵考——鄉兵者，選白戶籍，或士民應募，所在團結訓練，以為防守之兵也。國朝以來，河東陝西有弓箭手，河北陝西有義勇。

【義勇兵】

【國公】一國之普通人民，於對外戰爭之際，自告奮勇，經政府一定之訓練，受命以加入作戰者，謂之義勇兵。如具備與戰國員同等之條件時，與戰國員同受國際公法之保護。(參戰國員條內)

【義勇艦隊】

【國公】Volunteer fleet 凡於平時從事於普通商業，而在國家有事時，立即武裝，變為參加戰鬪而隸屬於海軍指揮之下之船舶，曰義勇艦隊。在國際法上之地位與軍艦同，惟須具備關於通常軍艦之要件耳。

【義倉】

【行】Charity granary 所謂義倉，乃指以救濟災歉為目的之地方公有的積穀倉廩而言。至於前昔舊有之常平倉、儲備倉、社倉，以及其他名目之穀倉，現

行法均一律改稱義倉各地方義倉（即處於鄉村者）至少須儲備足供當地貧民三個月糧食，如有不足，應設法補充之。補充方法有二：（一）攤派——就轄境內殷實住戶，酌酌其財政狀況，於可能範圍內定之。（二）勸募——邀集轄境內殷實住戶或熱心公益人士，勸令量力認捐，並得選派公正人士登門勸募。義倉積穀無論何項情形，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儲存倉內，惟應依下列方法使用之：（一）貸與——其利率與期限臨時定之。（二）平糶——其價額亦臨時定之。（三）散放——依地方情形行之。（參各縣義倉管理規則第十一十條又第十四條—十六條）

【義倉管理委員會】

【行】Commission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Charity Granary 管理義倉之機關，曰義倉管理委員會，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法定團體，就轄境內，推選鄉望素孚人士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均名譽職）並推定一人為委員長，處理倉務時應受縣或市政府之監督。至其職掌約有下列數種：（一）關於倉庫之建築修葺事項。（二）關於倉穀之保存及以陳易新事項。（三）關於倉穀之使用及填還事項。（四）關於倉穀耗失及稽核事項。（五）關於倉穀出入及一切收支冊報事項。（各縣義倉管理規則第十一—十三條）

【義家】

【史】埋葬枯骨所設置之墓地，曰義家。宋時即有此制，明代乃置於州縣近城寬曠之地，旋在京城亦特設之。清代以普濟堂之費用，在各地建立義家，在京師計

共十七處，均為赤貧無力者，或途中倒斃者，或遠離家鄉，歸葬不便者等埋葬之用。（會典事例卷七百十六，保定府志卷二及卷二十三）

【義務】

【通】Duty or obligation 所謂義務，乃指受法律上之強制，而負一定行為，或不行為，或忍受之責任而言。通常有權利必有義務，但僅有義務而無權利者，亦為常見之事，例如登記義務、公告義務是。其有權利而無義務與之對立者，例如形成權是。義務之分類有下列六種：（一）公法上義務與私法上義務。（二）對立義務與單存義務。（三）積極義務與消極義務。（四）間接義務與通常義務。（五）第一義務與第二義務。（六）主義務與從義務。（詳各本條）

【義務人】

【通】Obligor 負擔一定義務之人曰義務人。

【義務主義】

【票】為執票人於拒絕證書作成後於一定期間內不向票據債務人通知拒絕事由時，應受制裁之立法例之一，對條件主義言，即以通知為後手對前手應盡之義務，不履行此義務時，即須擔負損害賠償之責。我票據法採此主義，且規定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第九〇條）

【義務告發】

【刑罰】Compulsory information 被害人與犯罪人以外之普通人，或公務員，依法律之規定，對於犯罪事實發生或嫌疑人所在，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發，此種告發，為義務告發，因其有告發

之義務也。例如刑訴第二百二十二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之嫌疑者，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發是也。

【義務的沒收主義】

【刑】為沒收主義之一，對職權的沒收主義言，即法律規定不許法官有不宣告沒收之權。我國新刑法對違禁物採義務的沒收主義。

【義務能力】

【民總】Capacity for duties 即在法律上負擔義務之資格之謂。

【義務教育】

【行】Compulsory education 一名強迫教育，即人民於屆滿一定學齡時，國家應強迫使其送入學校受相當之教育也。

【義務職】

【通】Service free from payment 凡有職無薪，或僅有義務而無相當報酬之職，皆謂之義務職，又稱曰無給職。

【義絕】

【親】夫妻間之關係乃以愛情為根據，若雙方意志，愛情義已經斷絕，是其共同生活已無意義可言。自應許其賦離。所謂義絕，乃包括虐待重大侮辱各情形而言。至於夫妻之一方惡意背棄其相對方面而逃逸者，亦行同義絕，許其離異。

【義絕離之】

【史】舊制有所謂強制離婚者，即凡有義絕之情事，應即離違者應依本條處斷。唐律（卷十四）戶婚篇有義絕者離之之條，「諸犯義絕者

離之，違者徒一年。若夫不相安諧，而相離者不坐。即妻妾擅去者，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等。疏議曰：「夫妻義合，義絕則離，違而不離，合得一年徒刑。離者既無名字，得罪止在一人，皆坐不肯離者。若兩不願離，即以造意為首，隨從者為從，皆謂官司判為義絕者，方得此坐。若未從官司處斷，不合此科。若夫妻不相安諧，謂彼此情不相得，兩願離者不坐。婦人從夫，無自專之道，雖見兄弟，送迎尚不踰閭，若有心乖唱和，意在分離，背夫擅行，有懷他志，妻妾合徒二年。因擅去而即改嫁者，徒三年。故云加二等。室家之敬，亦為難久，帷薄之內，能無忿爭，相嗔暫去，不同此律。」

【義塾】

【史】舊制，設塾教授人家子弟，而不收受學費者，謂之義塾。輟耕錄：「瓶義塾，以激後進。」名物六帖：「陰騰文云，造漏澤之仁園，發開蒙之義塾。」

【義憤殺人罪】

【刑】Offences of homicide under the provocation of proper resentment at the scene 為減輕殺人罪之一種，因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時，始成立本罪，須以當場及激於義憤為必要。前者指其犯意乃起於實行之當時，後者乃指被害人之言語舉動有與正義或禮俗相違反，而加害人之立場，乃在迫於大義之際，例如其妻與人通姦時是。其處分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罪罰之。（刑法第二八六條）

【義憤傷害人罪】

【刑】為傷害人罪之一。凡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者，成立本罪。其

成立要件有三：(1)須為當場。(2)須為激於義憤。(以出於維持正義或禮俗為限)。(3)須有傷害之結果。其處分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二九七條)

【義學】

【史】三代以下皆以教育為國家獨占之事業，故對私學之保護與獎勵，其例甚少。明朝以後始變更前此方針，對於社學及義學之設立，採用獎勵主義。洪武九年，義學遍於各地，專為中流以下之子弟之教育而設。所謂義學，其初僅為出於官民有志者之義捐而創辦，後則以公款設學，收教貧民子弟者，亦稱曰義學。

【羣婚制】

【親】一羣男子與一羣女子互為婚姻，此羣男子對於對方一羣內之女子皆可自由同居，並不限於特定之一女子，是曰羣婚制。今於澳洲之野蠻民族尚行其制。

【羨餘】

【史】賦役之盈餘，謂之羨餘。隨園隨筆：「周禮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為羨，此後世羨餘二字之所由始。」清會典內以之為財政上之用語，即餘剩之義也。

【聖多明各國憲法】

【憲】(Constitution of Santo Domingo 聖多明

各共和國為西印度羣島中之海地島東部一小國，西與海地共和國為鄰，餘三面濱海，面積共一萬九千方哩，人口約九十萬，多西班牙及黑人混合種，純粹黑人不多。國內鐵煤頗富，農作物如砂糖及煙草，產量亦頗不少。原為西班牙殖民地，一八

四四年與西班牙脫離關係，今雖名為獨立國，實則為美國之附庸。美國之勢力在其境內根深蒂固。國家憲法於一八四四年即已制定公布，一八九六年六月二十日復另公布新憲法，共分為十六章，都一百十五條。第一章第一節國家及政府，第二節領土，第二章聖多明各人民，第三章聖多明各人民所有之保障，第四章公民資格及權利，第五章主權，第六章第一節立法權，第二節法律之制定，第七章第一節行政部，第二節總統之權力，第三節行政部之權力，第四節各部總長，第八章司法部，第一節最高法院，第二節最高法院之權力，第九章下級法院，第十章自治團體，第十一章省及縣之行政，第十二章第一節初級選舉會，第二節選舉團，第三節初級選舉會與選舉團之通則，第十三章軍隊，第十四章通則，第十五章憲法之修正，第十六章臨時條文。至一九二四年六月十三日，對上述憲法加以修正公布，仍分為十六章，共一百零八條，並附暫行規定條文十條。第一章第一節國家及政府，第二節領土，第二章第一節人民之權利，第三章第一節國籍，第二節公民權，第四章第一節統治權，第五章第一節立法權，第二節參議院，第三章參議院，第六章第一節國會，第七章第一節法律之制定，第八章第一節行政權，第二節副總統，第三節各部部长，第九章第一節司法權，第二節最高法院，第三節上訴法院，第四節下級法院，第五節都法官，第十章第一節審計局，第十一章第一節自治市，第十二章第一節各省之行政，第十三章第一節選舉會議，第十四章第一節軍隊，第十五章通則，第十六章憲法

之修正此項憲法至今仍施行有效茲將其要點舉述於下：
(一) 聖多明各國政府以平民共和民主代議制爲基礎，分爲立法行政及司法三權分立，行使職務。(二) 共和國領土不得變更，分爲若干省，各省分爲若干郡，其額數另以法律定之。(三) 人民有生命不受侵害之權，(無死刑之制) 有勞動工業商業之自由權，有信仰教育之自由權，有言論集會結社之自由權，有通信及文書秘密之自由權，人民住所及遷徙亦有自由，不受限制。又對於科學藝術文學上之發明或創作，依法得享有專利之權。此外個人身體亦依法受有保障。(四) 凡有下列之一者，爲有聖多明各國國籍：(1) 現在依據舊憲法與法律具有國民資格者。(2) 在本共和國內出生或雖在外國出生，而其父母爲聖多明各人民者。(3) 在本共和國內出生，且其外國籍之父母亦在本國內出生者。(4) 在本國出生，父母係外國人，但直至成年時，均仍居住本國境內者。惟成年時，聲明不入聖多明各國籍，並提出從其生父國籍之證據者，不在此例。此項選擇權因在成年前於本共和國內行使公民權而消滅。(5) 在本國出生，而其生父無可考，或其國籍無可考者。(6) 依據本憲法及法律之規定，而經歸化者。(按本國女子與外國人結婚，按其夫國法律，應取得該國國籍者，從其夫之國籍，否則仍保留本國國籍。)(五) 享有公民權者須爲年滿十八歲之男子。(又雖未滿十八歲，而已結婚者，亦享有公民權。)(六) 本共和國統治權屬於人民全體。(七) 立法權屬於由參議院及衆議院合組之國會。國會之選舉採直接

投票法。參議院由各省選舉參議員一人組織之，任期四年，當選者須爲享有全部公權及參政權之年滿二十五歲之人民。且須出生於其所代表之省內，或住居滿五年以上者。參議院之專屬職權，爲任命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或初級法院與土地法院之法官及依法設置之其他審判機關之感化法官及審判官，並任命審計院之審計官，批准行政機關所提出之外交官候選名單。此外且受理衆議院彈劾大總統，危害國家，妨礙公共官署行使職權，或違叛之案件。(八) 衆議院由各省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每四年一任，以人口爲標準，惟至少每省應有二人，當選者須爲享有全部公民權及參政權者。衆議院之專屬職權，爲向參議院彈劾大總統危害國家，妨害公共官署行使職權或違憲之行為，批准各自治市不動產之讓渡，及關於不動產或市有租金債票之契約之簽訂，並核准人民受任外國公職。(九) 參議院及衆議院除單獨舉行會議外，於必要時應舉行國會全體會議。議院之開會應由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討論議案。議員在開會時享有言論自由之特權，在任期內身體不受任何侵犯，又各院均由議員互選議長與副議長各一人，及秘書兩人在兩院之聯合大會以參議長任主席，衆議長任副主席，秘書則由兩院秘書兼任之。(十) 國會之職權爲規定一切賦稅，制定政府收入之計算書，六枚政治犯，規則保存古物，建立或廢止省郡，增減法院之數額，批准國際條約及協約，規定交通事項，修正憲法，審查行政機關之法令，批准或反對行政機關所訂之契約，頒發私船

捕獲狀以及受理不在其他國家機關管轄內或違反憲法之案件等等。(第三十三條)(十一)參議員及眾議員及行政機關並最高法院(以司法事項爲限)享有法律創制權。各院提出之法律案應經兩次討論。第一次與第二次討論時間至少應相距一日。該項提案經一院通過後。應即送交他院討論。凡經兩院通過之法案。概應咨送行政機關。若無任何異議。應於收到後八日內公布之。若經該行政機關反對者。應於咨送後八日內。附同反對異議書。發回原議院。再行重新討論。仍經原院全體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者。應即咨送他院。其經他院同樣通過者。應即認爲法律。由行政院公布之。法律公布後全國人民均應遵守。一切法律命令條例及法令有與本憲法抵觸者。均認爲無效。(十二)行政權由每四年以直接選舉法所選之大總統行使之。大總統之資格須爲在本國出生之聖多明各人。並在本國居住十年以上者。且須年滿三十五歲。並享有全部公權及參政權者。大總統爲國家行政及軍隊之最高長官。其職爲任免各部部长。公布法律與決議。並監督其施行。任命不由其他國家機關任命之官吏。赦免政治犯。指示外交談判。簽訂國際條約。宣布戰爭及媾和。頒發本國船舶之適航證書等等。(第四十九條列舉十九項)(十三)大總統之外復置副總統一人。其選舉程序任期及當選資格概與大總統相同。於大總統臨時缺席或正式出缺時。由副總統代理之。如大總統及副總統臨時缺席或正式出缺時。其職務應由最高法院院長代理之。(十四)各項行政事宜由依法所定之部長若

千人。分別辦理之。部長之資格須爲年滿二十五歲而享有全部公權及參政權之人民。(歸化者除已歸化十年以上者外。不得充任)(十五)司法權由最高法院。上訴法院。地方法院。初級法院。郡法院及其他依法設置之審判機關行使之。各法院等之法官之任期。均爲四年。但得無限制連任。(十六)最高法院以七人以上之法官及檢察長一人組織之。以一人爲院長。法官等之資格應爲在本國出生。或父母爲本國人。而且享有全部公民權及參政權。年滿三十五歲。得有法學士或法學博士學位。執行律師業務。或擔任審判機關或法院之法官四年以上之聖多明各人民。始得充任。除法律規定之其他職權外。下列各項職權專屬於最高法院。(一)受理對抗大總統副總統。參議員。眾議員。各部長。本院法官。各上訴法院法官與檢察長及本國外交官之訴訟。不論其爲第一審或終結審之管轄。(二)受理不服上訴法院或其他審判機關所爲判決依法提起之上訴。(三)受理國家與各省間或國家與各自治市間之訴訟。不論其爲第一審或終結審。(四)受理第一審爲上訴法院。終結審爲最高法院之訴訟。(五)判決第一審或終結審關於法律命令及規則之是否合乎憲法。審判機關遇此項爭議時。在最高法院未判決前。應停止其判決。凡法律命令決議及規則有侵害憲法規定之人民權利者。其是否合乎憲法之問題。雖未構成司法上之爭議。而有關於公共利益者。亦由該院審理之。(六)行使監督全部司法官之職權。並得遵照法定程序停止或撤免司法官之職務。(十七)全國至少應設上訴

法院三所法官之名額及管轄範圍另以法律定之。法官之資格應爲年滿二十五歲，享有全部公民權及參政權，並現任本國法院律師之本國人民始得充任之。各上訴法院應置檢察官一人，上訴法院之職權如下：(1) 受理不服地方法院及初級法院所爲判決之上訴。(2) 受理第一審及終結審關於對抗地方法院及初級法院之法官與檢察長及省長之訴訟。(3) 執行海上捕獲案之第一審管轄權。(4) 執行其他法定職權。(5) 各司法區應設若干地方法院或初級法院，司法區數額及法官之名額，並各院之類數，概以法律定之。法官之資格須爲享有全部公民權與參政權之本國人，年滿二十五歲，並係本國法院之律師始得充任。(19) 各部應由行政機關任命部法官一人或數人，每人且有候補兩人，其資格須爲年滿二十五歲，並享有全部公民權與參政權之聖多明各人。(20) 審計局以參議院就衆議院所提名單中之公民五人組織之，審計員之資格與參議員同，任期爲四年，其職權除依法律另行規定外，其一爲審查政府普通賬目或特別賬目，其一則爲向國會每年第一次普通會議呈具關於上年賬目之報告。(21) 各自治市之行政與經濟由市參議會掌理之，市參議員由人民公選之，其主要職務如下：(1) 初等教育及義務教育。(2) 衛生事項。(3) 公共觀瞻之點綴。(4) 警務。(22) 各省置省長一人，由人民直接選舉之，其資格爲享有全部公民權及參政權之本國人，前年已滿二十五歲者，始得被

選。二十二人民除依法喪失其公民權，或係現役海陸軍人員服務於國家警察或地方警察機關者之外，均有選舉權。選舉會議應於每次憲法規定任期終止前三個月舉行，得執行憲法及法律規定之職務，其職權爲選舉本共和國之大總統與副總統，參議員與衆議員，省長市參議會之參議員，理事與候補人，及法律規定之其他機關人員，選舉時應採記名直接投票法。(24) 軍隊之任務在於保護國家之獨立與完整，維持公共秩序及保護憲法與法律，凡加入本共和國軍隊者，以享有全部公民權與參政權之本國人爲限。(25) 凡未經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強制執行，未經法律以明文禁止者，亦不得制止，凡篡竊政權者概無法律根據，其所爲處分，亦一律無效，受武力威脅之決議案亦屬無效。(26) 政府永遠不得發行紙幣，又國幣亦不得刊以任何人像，永久地租或任何永久性質之繼承，一概不得成立。(27) 憲法非經各議院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不得修正，修正憲法之必要，經宣布後，國會應以法律召集修正憲法會議將修正案提出，通過(惟無須咨請行政機關核准) 憲法修正會議出席代表，由各省人民按照選舉衆議員之比例直接選舉之，代表之資格與衆議員同，修正案不得變更政體，修正程序應依本法之規定行之，不得由任何官署之權力或由民衆之決議停止或廢止。(28) 關於暫行規定之條文(計十條) 從略。

【聖旨】

【史】天子之命令曰聖旨。晉書「鄭冲勸進九錫曰，明公宜承聖旨，受茲介福。」唐宋以後，君主之

命令亦稱為聖旨。

【聖諭廣訓】

【史】清康熙帝之時，有聖諭十六條。雍正帝之時，作廣訓萬言，頒布於全國各學校，謂之聖諭廣訓。（科場條例）

【聘財】

【史】婚姻契約締結時，男方給予女方之財物，謂之聘財，或曰聘金。故授受聘財者，婚約即行成立。唐律（卷十三）戶婚篇許嫁女報婚書條：「……雖無許婚之書，但受聘財亦是。」（參詳嫁女報婚書條內）

【聘娶之婦】

【史】聘娶者，謂由媒妁致財物以娶女子為己之妻也。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婚姻篇設有聘娶之婦之條：「另戶平等入用財禮聘娶之婦及用財禮所娶家僕之女，夫亡之後，願守節者聽，欲改嫁者，其母家給還原聘財禮，將婦人准其領回。其家僕用財禮娶相家僕之女為婦者，如夫亡故，婦人原主給還原聘財禮，將婦人領回。若婦人有子，情願守節，不許復配與人，亦不准原主領回。若丈夫之主將婦人違例復配夫者，將婦人斷回原主，不追還財禮。又凡丈夫與妻不和離異者，其女衣服及陪送嫁妝之現在物件，悉中給還女家。若兩家爭鬪者，照律治以應得之罪，其欲娶妾者聽，若託故出妻者，依律治罪。」

【聘娶婚】

【親】男子娶婦須以一定禮物或金錢交與女家者，是曰聘娶婚，乃沿買賣婚之舊制，惟美其名為聘娶耳。其禮物曰聘禮，其金錢曰聘金，我國目下盛行此制。

【腹非】

【史】又曰腹誅。（詳該本條）

【腹誅】

【史】漢武帝時凡對法令於公布後，並不公然非議，而於心中非之者，亦構成誅罪。漢書——食貨志：「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非。」史記——平準書：顏異當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誅，論死。自是之後有腹誅之法。」

【腹誅之法】

【史】（詳腹誅條內）

【肅政史】

【史】（詳肅政廳條內）

【肅政廉訪使】

【史】（詳按察使條內）

【肅政臺】

【史】唐武后之時，改御史臺為肅政臺，置左右肅政二臺，龍朔以後，改為左右御史臺。

【肅政廳】

【史】民國成立後，曾設平政院以為行政裁判之機關，在院內配置肅政廳，對於平政院獨行其職務。其權限如下：（1）於人民未陳訴之事件得依行政訴訟條例之規定，對於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2）依糾彈條例，糾彈行政官吏之違反憲法，行賄受賄，濫用威權，玩視民瘼事件。（3）監視平政院之裁決之執行。肅政廳置都肅政史一人，指揮監督全廳事務，至肅政史之定額則為十五人，以年滿三十歲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之：A 曾任薦任以上行政

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曾任司法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參平政院編制令第六十一一五條）按平政院乃北京政府時代所設之機關，國民政府成立後始廢，近另設行政法院以代之。

【肅紀】

【史】清制，刑部有肅紀司之課，置肅紀前司郎中、肅紀後司郎中、肅紀左司郎中及肅紀右司郎中之官，在侍郎監督之下，分掌裁判事務。（會典刑部）

【肅紀司】

【史】（詳肅紀條內）

【與囚金刃解脫】

【史】凡獄卒如以金刃及他物可與所禁之囚，實有侵犯法律，應加治罪，如常人犯此罪者亦應處罰。明律（卷二十八）清律（卷三十六）刑律斷獄篇與囚金刃解脫條內均設明文，內容相同。清律之條文及註曰：「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如毒藥之類，凡）可以（使人）自殺，及解脫鎖紐（明律此處以枷鎖二字代鎖紐）之具，而與者，杖一百，因而致囚在逃，及（於獄中）自傷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徒一年，若（致）囚（在獄中）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獄（而逃）及（在獄）殺人者絞（註：喉），其囚（脫越反獄）在逃（獄卒於）未斷（罪）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若常人（非獄卒）以可解脫之物與囚人，及子孫與（在獄之）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在獄之）家長者，各減（獄卒）一等。若司獄官

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獄卒常人及提牢官司獄官典）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贓重論贓，贓輕論六罪）若獄囚失於檢點，防範致囚自盡（原非縱與可殺之具）者，獄卒杖六十，司獄官典各笞五十，提牢官笞四十。」

【與同罪】

【史】本條即現行刑法中所定之文例，所謂與同罪，乃指被累人與正犯同罪而言。明律（卷一）清律（卷五）名例律均設有「稱與同罪」之條，內容相同。清律原文及其下註「凡（律）稱與同罪者，謂被累人與正犯同罪，其情輕，止坐其罪（正犯）至死者（同罪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正犯應判同罪者免刺，故曰）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其情重全科（至死者絞）其縱謀反叛逆者，皆依本律（斬絞）（凡稱同罪者，至死減一等，稱罪同者，至死不減等）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事相類而情輕）但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事相等而情並重）皆與正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然所同者律耳，若律外引例充軍為民等項，則又不得而同焉。）同律之總註「與同罪者，本皆無罪之人，因人連累者也。正犯之罪，輕重不一，連累之罪，准以科之，故有同罪之法律，稱同罪有數項，有知而不舉者，有知聽行者，有知情故縱者，揆之情法，雖應同科其罪，而究其致罪之由，則有差別，故正犯至死者，同罪之人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絞斬之律。若正犯係盜止科

其罪不在刺字之律，惟受財故縱者全科，應至死者亦絞，不在罪止杖流之限。受財故縱四字，串說，凡言言故縱，或不受財，則亦不得全科，惟因受財而故縱，乃全科之，言同罪之中，有不同者如此也。其故縱謀反大逆者，依本律坐斬，故縱謀叛者，依本律坐絞，各有正條，雖故縱而不科同罪，故曰皆依本律，言受財故縱之中，有不同者如此也。律內又有言罪同者，與同罪語意似同而實異。同罪者，此之所犯即照彼之罪名科之，而犯罪之因則異也。罪同者，謂推其過惡情與相類，權其輕重，實與相等，其罪既同，不必更論，故稱罪同者，至死不減等也。稱准，稱以前例分八字之義，分晰已明，蓋稱准，即與同罪之義，稱以，即與罪同之義也。一「明律之纂註」：「……按律有言，罪同及罪亦如之者，皆承各條上文言，謂上文已有其所犯罪名，下所犯者情與相類，故但云罪同，是此罪同彼科也。如強盜但得財者皆斬，下條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之類，云罪亦如之，是亦得前項所稱之罪，如官吏娶樂人杖六十，若為子孫娶者，罪亦如之之類，蓋此條原無罪同及亦如之之類，故特明之。又律有先言故縱而後言受財，則故縱者未曾受財者也，先言受財而後言故縱，則是因受財而後故縱之者也。管見云，三人受財故縱，將為首一人問，與四同罪，餘二人除故縱為從問枉法，若受財故縱繼獲囚犯，仍科受財枉法可從。」

【與監臨同】

【史】謂與監臨受財之罪同視也。唐律（卷十）——職制篇因使受饋送之條：「諸官人因使，於使所受送饋，及乞乞者，與監臨同。」

【萬民法】

【通】Jus gentium (拉丁)；Law of Nations 古時羅馬版圖極廣，除羅馬市民適用所謂市民法外，其他各國寄居人民，則適用其他法律，名之曰萬民法。按市民法為羅馬固有之法律，其內容及程序非常繁重，一切法律行為均須履行一定程式。但各國移來之僑民，對於市民法之規定，因各種關係不克遵守，於是遂另設審判官，依自然之法則，及通行於一般人民之法律規則與習慣，為裁判之根據。其後逐漸演進，遂另成一系統，即所謂萬民法，是也。此項法律為近代國際法之起源。

【萬國公法】

【國公】Law of Nations 為國際法之別稱，因萬國公法一名源自拉丁語之萬民法，後由英儒（十八世紀間）邊沁氏改稱為國際法，以其係存在於各國間之法，而非由上級其他權力加於各國之法，故稱曰國際法（International Law）。

【萬曆重修會典】

【史】為明行政法典之一，（詳明會典條內）簡稱曰萬曆會典。

【著手】

【刑】Act in progress 又稱著手實行開始之限，頗難明晰，學者對此之區別有二種學說：（一）主觀說，可以自其人之行為而識別其有無犯意，即以識別犯意者為著手，否則為預備。（二）客觀說，不問其犯意與預備之有無，但自其危險之大小而定其著手與否，即注意其外部動作方面，例如放火時購買火油為預備，以火燃之為著手，是二者

以後說爲當

【著手中止犯】

【刑】對實行中止犯言凡犯罪於著
手後因自己意思中止之，不使進於
實行者，曰著手中止犯。例如以毒藥殺人，方投食物中，自覺不
忍，勸其勿食是實行中止犯爲中止犯之一種（參中止犯條）
與著手中止犯相對立。

【著手未遂犯】

【刑】爲未遂犯之一種，對實行未遂
犯言，亦爲著手犯之一種，別名中絕
未遂犯。即以欲使發生結果之意思著手實行未終了前，而因
意外之障礙不能達於實行之謂也。例如謀殺人者拔刃欲砍，
其人已避走是（參未遂罪條）其要件有三：（一）必先有犯
罪之意思（二）有意思而更有行爲（三）已有著手行爲而忽
遇意外障礙。

【著手犯】

【刑】著手作犯罪行爲者，曰著手犯。（參著
手條）又分著手未遂犯與著手中止犯兩種

（詳各本條）

【著作人】

【行】Author; Writer 著述或製作文書
圖畫之人，曰著作人。此外下列之人亦爲著作
人：（一）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
筆記人（二）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三）關於著作物
之翻譯，其翻譯人（四）關於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
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
（出版法第四條）

【著作自由】

【憲】凡個人以其意思，利用文章或圖畫
之檢查或特許及其他干涉者，爲著作自由，非僅爲
國家所不禁，且爲法律所保護，藉以獎勵文藝美術，或其他學
術之發達，務使社會文化因而進步，故著作自由均爲近代各
國法律所保障，我國約法內亦設有類似之明文。

【著作佐郎】

【史】魏明帝太和中始設著作郎及佐著
作郎，宋齊以來遷佐於下，而曰著作佐郎。
（參事物紀原卷五）

【著作局】

【史】（詳著作郎條內）

【著作物】

【行】Literary work 法律上所稱之著作
物，乃指著作權之客體而言，如書籍、論著、說部、
樂譜、劇本、圖畫、字帖、照片、雕刻、模型，與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
美術之著作品皆屬之。至於下列各種則不得爲著作權之客
體：（一）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二）各種勸誡及宣傳文字，
（三）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參著作權法第一條
第二十條）

【著作省】

【史】漢時東京（即洛陽）之圖書，悉在東觀，
（即宮中藏書之處）使鴻儒學士入內撰述
國史，是曰著作。魏太和始置著作郎，隸屬於中書。唐改屬於
祕書，後置省而爲著作省，仍屬於祕書，其專官稱曰大著作，專
掌國史。唐改曰著作局，宋元因之，至明始廢。（參著作郎條）

【著作郎】

【史】按著作郎乃周官方史之任漢時稱曰著作郎之設隸中書省專掌國史後又置佐著作郎外隸中書省晉元康二年詔改中書省著作爲祕書著作後改爲著作省然仍隸屬於祕書其長曰大著作專掌史任宋齊以來謂之著作佐掌各種文書之起草梁時以他官兼任爲春官外史之屬隋屬祕書省設著作曹郎二人佐郎一人又有祕書正字等官唐改稱著作局亦屬祕書省掌撰碑誌祝文祭文等宋初原爲兼任之官元豐始爲實職掌編纂日曆祭祀祝辭等元因唐制爲著作局亦隸於祕書省（古今事文類聚新集卷三十）

【著作曹郎】

【史】（詳著作郎條內）

【著作權】

【行】Copyrights 所謂著作權乃指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上的著作物因依法呈請註冊而取得專有重製利益之權利而言著作權之主體曰著作權人除著作人本身外其繼承人或出資人亦得爲著作權之主體且不以自然人爲限即法人或團體亦可爲著作權之主體

【著作權人】

【行】Person entitled to copyright; Right holder 享有著作權權利之人曰著作權人（參著作權條內）

【著作權法】

Copyright Law on Copyright 本法於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公布共五章計四十條其要點如下（一）左列著作物如依本法尚內政部註冊者即有著作權（1）書籍論著及說部（2）樂譜及劇本（3）圖畫字帖（4）照片雕刻模型（5）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二）著作權在原則上終身有之得轉讓於人並得由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須經註冊）（三）著作權係用法人或團體名義所有者其所有年限爲三十年（四）照片原則上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五）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六）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1）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2）各種勸誡及宣傳文字（3）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七）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翻印仿製或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八）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九）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或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若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時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十）關於罰則本法亦有規定（第三十三條—三十九條）

【著爲令】

【史】著爲令者謂因一時之必要將詔勅標準皇朝政治問答一問一答謂著爲令答爲令爲例也往往上諭結尾有此三字亦交派臣下以後公事照此辨也。」

【著爲律】

【史】著者標準直即將前代君主所爲是者標
 舉爲刑律而使後世子孫遵奉之也。史記上
 世周傳：「周爲延屠，其治大做張湯，而候伺上所欲擠者，因而
 陷之上，所欲釋者，久繫待問，而微見其寃狀，客有讓周曰：『君爲
 天子決平，不循三尺法，專以人意指爲獄，獄者固如是乎？周
 曰：三尺安出哉？前主爲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當時爲是，
 何古之法乎？』」

【董事】

【民總】Directors 爲法人對內執行事務對外
 代表之常設機關，法律且有明文加以規定（民
 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其人數、資格及任免方法，均由章程
 或捐助章程訂定之，或由社員總會議決之（參民法第四七
 條第六二條及第五〇條內）如滿二人以上者，自得稱爲董
 事會。董事之權限：（1）對外代表法人——（第二十七條第二
 項）此項代表權不論法律行爲事實行爲，均得爲之，故與代
 理人之侷限於法律行爲者有別。又董事對外代表有違反限
 制時，法人對於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同條第
 三項）（2）對內執行事務——除由章程訂定外，法律有明
 文者：（1）聲請法人登記（第四八條第六一條）又法人登記
 規則第四五條（2）聲請破產（第三五條第一項）（3）
 擔任清算（第三七條）（4）召集通常總會或臨時總會
 （第五一條）（5）備置財產目錄社員名簿（民總施行法
 第八條）董事除本條所稱者乃爲正式董事外，尚有所謂臨
 時董事者，乃指於正式董事不能依章程即時選出時，所選任

之臨時董事而言。學者又稱之曰假董事，其權限與正式董事
 相同，惟係暫時之性質耳。我民法對此雖無明文，然爲應事
 實上之需要，自應解爲得以章程加以規定也。

【公】爲股份有限公司機關之一，謂代表該公司執行一切業務
 之常設機關也。董事與公司間之法律上關係，學者多謂係一
 種委任契約之性質。董事之人數，我公司法規定最少須有五
 人。至其資格如何，我公司法仿法日商法須就股東中選任之
 其當選資格如何，則以章程規定之。他國立法例，德商法則不
 以股東爲限，意比商法則選任時不以股東爲限，惟被選後必
 須取得股東資格方可。董事之選任與解任，其權乃操諸股東
 會（第一三八條、第一四二條）其報酬亦由股東會定之，任
 期不得逾三年，但連選者得連任之，如缺額至總數三分之一
 時，應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第一四〇條、第一四一條、第
 一四三條）董事之權限及義務：（1）代表公司（第一四五
 條）（2）辦理營業事務（第一四五條）（3）選任及解任
 經理（第一四四條）（4）召集股東會之權（5）備置簿冊
 文件等書類義務（第一四六條）（6）遵守營業禁止義務
 （第一四五條）（7）虧本時報告股東會之義務（第一四
 七條第一項）（8）聲請宣告破產之義務（同條第二項）
 （9）依照章程及股東會決議之義務（第一四八條）此外
 關於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法亦有明文規定（第一
 四九條——一五一條）

【落地稅銀】

【史】甲地貨物於乙地銷售時，於乙地徵收稅銀，是項稅銀曰落地稅銀。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三）戶關關市篇設有落地稅銀之條：「直省徵收落地稅銀其在府州縣城內者，照舊徵收，不得於額外苛索重復收稅。若在鄉鎮村落，則全行禁革，不得假借名色巧取一文，違者革職治罪。」

【落選】

【憲】謂於選舉中不能達到法定票數而獲得被選之資格也。

【落籍】

【史】謂於學籍簿上或官籍簿上，刪除去其學籍或官籍也。宋史——陳堯咨傳：「爲考官，教劉幾道於卷中密爲識號，幾道既擢第，事漏，詔落其籍。」明時之娼妓亦有一定之籍，稱曰樂籍，若隨人爲妻妾則解除其籍，亦曰落籍。

【葡萄牙憲法】

【憲】 Constitution of Portugal 葡萄牙爲歐洲西南部伊伯利安半島上之一國，西與南均瀕大西洋，東與北則與西班牙爲界，廣三萬五千餘方哩，人口約六百餘萬人。於一〇九五年間原爲一伯爵國，後漸成爲王國。一五八〇年爲西班牙所併，六〇年後復行獨立。歷來同努力於海外之探險，故國勢鼎盛。南美巴西及非洲數處均爲其殖民之地，人民航海，足跡遍世界，與西班牙共爲當時海外殖民地之兩大盟主。一八〇七年國王爲法帝拿破崙所逐，旋復王位，其後裔因政治不舉，遂時起內亂，其殖民地雖多喪失，惟尚存有九十四萬方哩，且大於本國二

十五倍有餘。在一九一〇年革命事起，共和政體成立，於次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憲法，共分爲七章，都八十七條。第一章政體及領土，第二章人民權利，第三章主權，第一節立法權，第二節行政權，第三節司法權，第四章地方政制，第五章殖民地政制，第六章統治總綱，第七章憲法之修改。至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九日曾制定新憲法，由全體人民投票通過，現已施行，共分爲二編，第一編共十四章，第二編共分七章，末並有附加條款，總計全文有一四二條。第一編基本保障，第一章國家第二章國民，第三章家庭，第四章公德與經濟團體，第五章家庭團體及地方政治組織爲國家政治之原素，第六章輿論，第七章關於政治行政與公民事項，第八章關於經濟與社會事項，第九章教育教授與國家之文化，第十章國家與天主教及其他宗教之關係，第十一章國家之公共土地權與私人土地權，第十二章國防，第十三章關於公共利益之管理，第十四章國家財政，第二編國家之政治組織，第一章主權，第二章國家元首，第三節共和國大總統之選舉與特權，第二節大總統職權，第三節國務院，第三章國會，第一節國會之組織，第二節國會議員，第三節國會職權，第四節國會之職務與法律及議決案之公布，第五節國民大會，第四章政府，第五章法院，第六章地方政制與地方疆界，第七章葡萄牙共和國之殖民地，附加條款有二：（甲）憲法之修改，（乙）暫行條款。茲將新憲法之要點舉述於下：（一）葡萄牙共和國爲獨立自主國家，且爲統一與議會制之國家，國民在法律上均爲平等，有享受文明國家利益及

參與本國行政與立法之權。(二)國家之職權爲(1)提倡公德，維持公共秩序，並使法律所授與個人、家庭、地方政治組織及公德與經濟團體之權利與保障，不受侵害。(2)監督訓一及促進社會事業，並應以團體利益爲前提，以求達到公共利益之相合。(3)改善社會狀況，使貧困者亦得享受人類最低限度之福利。(三)葡萄牙國民資格之獲得與喪失由民法規定之。本國國民有生命與身體安全之權利，信仰及宗教儀式有自由，不可侵犯之權，有思想自由之權，住宅及書信秘密均不可侵犯，有依法自由選擇職業及工作之權，有不受無期徒刑及死刑之判決之權。人民財產有不受沒收之權，有集會結社之自由之權。此外人民有向官署申訴與請願之權。又刑事判決如經證實爲錯誤而須更正時，被告有要求賠償損失之權。又人民有聲請人身保護狀之權利。上述各權利遇重大事變時，政府得依法將其一部或全部停止或限制之。(四)家庭爲保存與發展民族之基礎，在市區則爲政治上之小團體，國家應依法保障之。國家與地方政治組織均有保護家庭之責。(五)公德與經濟團體之組織應由國家獎勵之，是項團體應以研究科學、文學、美術及經濟學爲目的，並應辦理慈善及公益事業。(六)區鎮（爲最小之自治區）會議代表由各家庭選舉之。公德與經濟團體爲代表人民之組織，在市政會議及省政會議有選舉權，並有參與國民大會之權。(七)輿論爲地方政治與行政之要素，凡違背正義真理及侵害良好政治與社會之輿論，應由國家禁止之。(八)公務員均爲國家服務，應

與人民共同服從國家之權威，不得分黨，自願私利，一切職員均應以公共利益爲前提，國民均有爲國家及地方政治組織服務之義務，並應本合作精神，竭力執行職務。(九)國家之經濟組織應以達到最高度生產及造福於社會爲目的，並應在公平合作原則上，整理國家與地方之經濟關係。國家爲使各地方之戶口平均及職業企業與勞資狀況有平衡之發展，並保障國家經濟發展農工商業以求獲得人類最大之福利，依據生產需要改善農工商業之技術管理與信用，以求最低物價及最高工資，並獎勵本國人口之增加，製定法律，以保障移民等目的起見，有管理經濟與社會組織之權利與義務。(十)國家對於私有經濟事業應予獎勵並加監督，凡財產資本勞工均爲社會要素，應互相團結合作。普通或技術工人應依照其工作性質有組織工會之權，國家所核准之經濟團體得訂立集團式之勞工合同，在經濟關係上，無論資本家或勞工，不得因求獲一方面之利益而停止工作。(十一)教育應爲強迫，關於教育事項，學校應與家庭合作。國家應設立初級中等高等及文化學院。私立學校應受國家之監督，國家並得補助其不敷之經費。(十二)凡不違反人道傷害風化之宗教儀式均得自由舉行，在政治上採取政教分離之原則（惟有例外）。(十三)國家有公共土地權，如礦地、河川、水流、鐵路等等是私人土地在於大陸及鄰島者，除經自由法律規定外，應由財政部管理之。至於美術、歷史、天然、碑塔及美術品均應受國家之保護，不得轉讓與外國人。(十四)國家應組織海陸軍，並依法

實行徵兵制，戰時軍事組織依法採用全國皆兵之原則，凡人
民所組織之團體，以軍事訓練及愛國爲目的者，國家應加獎
勵及保護之。(十五)國家應厲行建設公共事業，以謀社會之
福利，發展國內與海外水運，並使其互相聯絡。(十六)國家應
制定一總預算(各殖民地另各自制定)以均衡收支爲
原則，除因經濟建設國防及救國等項需要經費外，不得借債。
(十七)主權屬於國家，由國家元首、國會政府及法院行使之。
(十八)共和國大總統爲國家元首，由國民選舉之，任七期年，
當選者須爲本國國民年滿三十五歲而享有全部公權與民
權者，執行職務時，應向國民直接負責，其職權爲任免國務總
理及國務員，召集非常國會，解散國會，代表國家監督外交，赦
免或減輕刑罪，公布法律與國會之議決案等。所發命令應經
有關之國務員或全體國務員副署之，否則不生效力。(十
九)國務院實助大總統辦理國務，由國務總理、國會議長、國
民大會議長、最高法院院長、總檢察長以及由國家元首所任
命素負聲譽才學兼優之國民五人組成之。(二十)國會由國
民直接選出之議員九十人組織之，議員任期四年，不得同時
充任國民大會代表，在執行職務時其言論與投票及身體不
受任何侵犯。國會之職權如制定及解釋停止與撤銷法律，製
定每年度預算，審計每年收支，授權政府征收賦稅，籌借外債，
發行公債，授權國家元首宣戰與媾和於緊急時宣布戒嚴令，
以及劃定國境界線及頒發大赦令等皆是於每年開會三個月
二月十日起)法律案經過後，應即由大總統於十五

日內公布之。大總統有否決之權，惟經復議而有法定人數三
分二以上之通過時，即視爲法律。大總統即應公布之，不得加
以拒絕。(二十一)國民大會由地方政治組織及社會各界之
代表組織之，有管理行政、公德、文化及經濟等事項之權，其代
表名額分配與任期均由法律規定之，對於國會，得以書面向
其提出法律案，大會之常會期應與國會同(必要時得延
長之)有關之國務員或其代表得在大會參加討論法律
案，大會之開會不得公開爲之。(二十二)政府由國務總理及
各部部长組織之。國務總理由大總統任免之，得同時兼任一
部部长及數部部长之職。各部部长及副部长應由國務總理
提出由大總統任命之。國務總理應對大總統負責，各部长則
應對國務總理負責。國家元首或國務總理得召集國務會議，
各部部长對於政務、民事或刑事，應各自負責，並應由普通法
院審判之。(二十三)司法權由普通法院及特別法院行使之。
普通法院爲最高法院、大陸與鄰島及殖民地司法區域之高
等法院，並國家行政區域之初級法院如各市依法所設之法
官及其他之治安法官。特別法院則爲審判有關風化、破壞社
會或國家之治安等罪狀之司法機關。此外總檢察長、高等法
院檢察官、初級法院檢察官之代理人，以及依法受任爲特別
法院之檢察官，亦應與法院共同行使司法權。法官爲終身職，
不得兼任有俸職，審判時以公開爲原則。(二十四)大陸土地
應劃分爲省市區鎮利司本(京都)及海港之土地亦劃分爲
區，鄰島之土地與政制等依特別法定之地方行政機關由省

市區鎮各項行政機關組織之，依法得自行管理其政務，又依行政法得解散之，惟於解散後九十日內應舉行選舉，在當選人未選出前應由政府任命行政委員會代行被解散機關之職權。(二十五) 殖民法規依本憲法之規定修正後公布之。(二十六) 本憲法由國會於每十年修改之，惟有特別情形時，國會得於第五年經三分之二議員之通過時，提出修改，但自該日起仍應距離十年，始可再行提出第二次修改。此外國家元首爲公共利益起見，經國務院之同意，得咨請國會修改憲法。此項咨文應由各部部长副署之。(二十七) 暫行條款(第一三五—一四二條) 從略。

虞

【史】爲古代之官名，掌山澤之材。書經——舜典：「汝作朕虞。」周禮——天官大宰之屬，虞衡作山澤之材。

虞官

【史】掌山澤之官。詩經——秦譜：「舜命作虞官，掌上下草木鳥獸。」

虞衡

【史】虞衡爲掌山澤之官，在舜時稱曰虞，命伯益爲虞。周代謂之虞衡，周及漢分虞衡爲二職，魏晉以來，始概稱爲虞曹虞部，隋以後虞部屬於工部尚書，掌天下之山澤之事。(置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宋因之，明改爲虞衡司，掌山澤探捕陶冶之事，清末始廢。

號軍

【史】明制，科舉考驗時，其試場中所設之看守軍役，前司防止搶替傳遞之事者曰號軍。明史選舉志：「試士之所，謂之貢院，諸生席舍，謂之號房，人一軍守之，謂之號軍。」

蜀雜制敕

【史】計三卷，撰人不可考，事見宋史藝文志。刑法類，爲五代蜀國之法典之一種。

衙役滋事

【史】衙門吏役每無故滋生事端，致釀成人命事件，該管地方官均應處分。清之六部處分期例(卷十五)吏屬書役編設有衙役滋事之條：「地方官故縱衙役滋事者，革職。地方官所差衙役，於例應拘提之犯，有因索詐使費，教串供詞，私用非刑拷逼致死者，失察之該管官降二級調用，未經致死者，降一級調用。若並未用刑拷逼而正犯及該犯家屬有因凌逼嚇詐情急自盡者，失察之該管官亦降二級調用。其但因鬪毆口角別項滋事，致釀人命，無論奉差不奉差，將失察之該管官降一級調用，未釀命者，降一級留任。」又：「凡衙役致死人命致釀人命之案，地方官雖告止失察，俱應照例議處，該督撫隨案附參，不得以訪拿究辦爲詞，冀邀寬免。若但滋事而無人命，地方官能自行查出究辦者，仍准免議。」又：「人犯到案，地方官務先查驗，有無拷逼傷痕，如有痕據，即將該差役訊明治罪，若不行查驗，別經發覺，降三級調用。」又：「衙役藉差滋事，以致被人毆斃者，地方官降一級留任。如奉差辦公，並未滋事，以及本身私事被人毆斃者，地方官俱免議。嗣後書差勒索平民，及例應拘提之案，索詐得贓，致斃人命，拷打致死，犯應絞決。如本管官知情徇隱者，革職提問，未經致死，知情徇隱者，降三級調用。私罪等因，咸豐五年五月十一日准咨。」

衙門

【史】衙門爲牙門之誤。古營門所立之旗，兩邊繪刻牙狀，謂之牙旗，因名營門曰牙門，凡總命令者必至牙門之下，其後由軍旅而漸移稱於朝署，一說刻木爲牙立於門側，以象獸牙，故稱牙門。清代稱中央官廳曰在京衙門，地方官廳曰在外衙門，中央及地方各官廳總稱曰中外大小衙門，有審判權之官廳則曰問刑衙門。（清會典吏部）

衙署被竊

【史】謂政府衙門公署等失竊也。清律及例之規定如下：（一）賊匪偷竊衙署服物者（1）罪應擬絞，依律定擬，其餘不論初犯再犯，賊數多寡，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仍分別首從問擬）；（2）其已行而未得財者，則照盜倉庫錢糧未得財例，徒三年（亦仍分別首從問擬）；（3）有關倉庫錢糧失竊者，失事之員照例扣限四個月題參疏防；（4）行竊署中衣物者，如賊未滿貫，承緝官扣限六個月查參，初參罰俸六個月，再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者，罰俸一年，如賊已滿貫，承緝官扣限六個月查參，初參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者，罰俸二年；（5）管轄兵民之地方官衙署被竊，無論賊數已未滿貫，均再罰俸一年；（6）糧船被竊，地方官處分準用上列各規定。

裏行

【史】官名，始於唐太宗之時，爲監察御史之屬，宋代廢之。事物紀原（卷五）「唐太宗初置此官，自馬周始也。初馬周以布衣任事，詔令於監察御史裏行，遂以名官。唐書志云：正觀初也。龍朔元年八月，以王本立爲監察裏行。唐會要，以謂裏行之名始於此，非也。六典亦云，始於馬周。」

宋朝行官制始者之續事始曰，太宗時，疑未以名官，自高宗始命名云。

裏書

【票】Indorsement 爲日本名辭，與我國所稱之背書同一意義。

裏書讓渡人

【票】Assignor of Indorsement; Indorser 爲日本名辭，即我國所稱之背書讓與人。

補正

【民訴】Beseitigung des Mangels (德) 訴訟當事人之訴訟行爲於形式上不合時（即欠缺法定要件）時，依法在原則上乃屬無效，法律許其於一定期限內速行修補更正，是曰補正。

補正解釋

【通】Interpretatio Critica (拉丁) 爲論理解釋之一種，與擴張解釋縮小解釋相對稱，又名更正解釋。謂因明知條文錯誤，乃依法意加以更正之解釋也。

補充判決

【民訴】Supplementary Judgement 依民訴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主請求從請求，及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判決，有脫漏者，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再爲判決，此種判決爲補充判決。聲請補充判決，應以書狀爲之，但在簡易程序得用言詞聲請。又聲請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爲之。

補充命令

【憲】Supplemental order; Order of recommit 又名執行命令（詳該本

條)

【補充法】

【通】Law of permit 爲任意法之別稱，以其爲補充當事人之意思之未能周到時而設者也。

【補充送達】

【民訴】Supplementary delivery 凡送達之不能向本人爲之，而對於與本人有關係之人所爲之送達，稱曰補充送達。

【補充規定】

【民總】Supplementary provision of law 爲任意規定之一，對解釋規定言即於當事人無特別之意思表示時，法律上所爲補充其意思之規定也。

【補充陳述】

【民訴】Supplementary statement 民訴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款有關於訴訟當事人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之明文，此種陳述謂之補充陳述，即對於陳述未盡時，由當事人再加以補充之謂。

【補充登記】

【民總】Registration of the receipt 爲法人登記之一種，即法人於登記後有新起應行登記之事項時所爲之登記也。違者亦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民法第二一一條）

【補充權】

【民總】Right of filling the blanks 謂特定受票人對空白票據享有記載票據要件之全部或一部之權利也。補充權亦得移轉。（故爲財產權）然

發票人對該補充權之善意讓受人，不得與之對抗關於空白票據補充時，其效力是否溯及發行之時，一般學者多謂除有特別明文外，仍以不能溯及爲當，應以補充完成時始生效力，然亦有持反對說者。

【補行出版】

【債】Publication 依民法第五百二十六條規定，印刷完畢之出版物，在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得以自己之費用，就滅失之出版物補行出版，此與再版之性質不同。因出版物滅失，出版人並未獲得利益，所以補行出版時，對於出版權授與人，不須補給報酬。但瑞士債務法則規定，出版人無須過天之費用時，對於滅失之部分負補行出版之義務。然我民法既無是項規定，故不能採同一之解釋。（瑞債三九一條二項）

【補助占有】

【物】又稱他主占有，（詳該本條）又曰指示占有（詳該本條）或稱據實占有。

【補助行爲】

【民總】Auxiliary act 爲法律行爲之一，對獨立行爲言即無獨立之實質及內容，而僅爲他行爲發生效力之條件之法律行爲，易言之，即其行爲自身僅爲完成他種法律行爲之條件之謂也。例如婚姻乃獨立行爲，而允許及同意則爲補助行爲。

【補助貨幣】

【債】Auxiliary coin 又曰輔幣（詳該本條）

補助費 【行】 子三三三三三 國家對於公共團體或私人或營造物，或公共團體對於私人或營造物，或中央政府對於地方政府，所支付為一定事業之津貼金額，曰補助費。

曰補助費

補助機關 【行】 Auxiliary organ 對行政官署以補助其執行職務為目的而增設之機關，曰補助機關，如副長、次官、局長等皆是。

補足金 【債】 Supply money 謂於互易時，當事人之金額，換言之，即於互易時，一方約定以補充差額所交付之金錢也。民法規定應准用關於買賣價金之規定。(第三九九條)

補刺 【史】 刺字為刑之一種，凡妄自消除所刺者，除處以杖刑之外，且補其舊痕以明其刺字，是曰補刺。明律(卷十八)清律(卷二十五)刑律賊盜篇均設有起除刺字之條，「有起除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

補約 【國公】 Supplementary treaty 又稱續約。(詳該本條)

補班 【史】 班者，即補任者之種類，屬分也；補者，補任也。(參授官條內)

補缺 【行】 官吏額數不足曰缺，充補其定數曰補缺。

補缺選舉 【法】 By-election 議員出缺時所舉行關於補充該項缺額之選舉，謂之補缺選

舉，各國憲法或選舉法中皆有明文加以規定。

補疑獄集 【史】 為明張景所增撰，計六卷，共一八二條，所記皆平反冤濫，抉摘姦惡之事。(參疑獄集條)

補箋 【票】 Allonge (詳票據結單條) 通常文書所附之其他紙張，以為增益之用者，皆曰補箋。

補償地價 【土】 Compensation for price of land 所謂補償地價，乃指土地因被徵收所應得之補償金額而言。即土地定著物應受補償之價值，亦包括在內。補償地價係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但須繳交於主管地政機關，由其交付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以清手續。關於補償地價之估計方法：(一)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照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其已經轉賣者，照已經登記之最後賣價補償之。(二)被徵收土地如未經依法申報地價，其補償地價額，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參三七二—三八〇條)

補償金 【行】 Sum of indemnity 補償金者，謂政府對於土地徵收時所給予土地所有人以所生損失之填補金額也。

補償關係 【票】 所謂補償，乃指匯票或支票上付款人或承兌人為發票人或其他資金義務人代行付款，始向其請求補償一定資金而言。此種關係，乃稱補償關係。

補闕

【史】官名，掌諷諭天子以補其過失之官也。唐重拱年間置左右補闕及左右拾遺等官，宋始改爲司諫正官。（參大學衍義補卷八）

裝卸期間

【海】Time allowed for loading and unloading. 謂裝載貨物與卸載貨物之一定期間也。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裝載期間以託運人接到船舶準備裝貨通知之翌日起算，卸載期間以受貨人依照契約應開始卸貨時之翌日起算。無約定時裝卸期間及其起算從各地之習慣。（上述裝卸期間休假日概不算入）裝載或卸載超過裝卸期間者，運送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損害賠償。（上述之超過裝卸期間休假日亦算入之）裝卸期間僅遇裝卸不可能之日，始不算入，超過裝卸期間，雖遇有不可抗力時亦算入之。（海商法第八三一八四條）

裝卸費用

【海】Expense for loading and unloading. 謂貨物運送中裝載及卸載時所需之費用也。凡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一。如託運人已裝載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之費用。（海商法第七五條）

裝送

【史】謂女子出嫁時贈付粧奩也。在法律上，乃屬出嫁女子之特有財產。後漢書——鮑宣傳——「宣嘗就少君父學，父奇其清苦，故以女妻之，裝送資賄甚盛。」

裝載港

【海】Port of loading. 裝載港者，謂貨物託運人交付運送人裝載時之港口也。裝載港之名應於載貨證券中記載之。

裝誣

【史】謂捏造事實以誣告也。明律（卷八）清律（卷十二）——戶律課程篇廢法之條：「裝誣平人者加三等。」

解元

【史】解試合格之最優等者，（即第一名）曰解元，又曰解頭。（此爲宋制，明清稱之曰鄉試）解試及格者解送參與省試（此爲宋制，明清稱之曰會試）

解文

【通】Document for forwarding in escort. 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繳解款項或人犯時所製，作前使繳解人隨帶之文書，爲解文。

解火獄

【史】宋仁宗時，禁中失火，滕宗諒上疏諫曰：「伏見掖庭遺燼，延熾宮闈，雖沿人事，實係天時，宜急下明旨，引咎濬躬，而詔獄未釋，輸訊尙嚴，恐違上天垂戒之意，累兩宮好生之德，且婦人柔弱，雍楚之下，何求不可，萬一懷寃，足累和氣。」仁宗聞奏，下詔罷獄，謂之解火獄。（宋史——滕宗諒傳——史卷一）

解犯中途自盡

【史】解犯中途自盡，謂在途中押解遞送之罪犯，自殺而致斃命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六）刑屬提解篇設有解犯中途自盡之條：「各省秋審發回監候及他省遞解人犯，如罪應斬絞，並問發新疆，及由新疆改發內地之逃遣，已被聖獲，例應正

法人犯，係少差解役，未加肘鎖，以致中途自盡者，該管州縣官降一級調用。係多差解役，已加肘鎖自盡者，降一級留任。如遣軍流徒等犯，係少差解役，未加肘鎖，以致中途自盡者，該管州縣官降一級留任。係多差解役，已加肘鎖，自盡者，罰俸一年。

【解犯中途脫逃】

【史】解犯中途脫逃，謂在押解途中，途中之人犯，於解途中途脫走逃亡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六）刑屬提解篇，設有解犯中途脫逃之條：「決不待時重犯，中途脫逃，係少差解役，未加肘鎖者，該管官革職。係多差解役，已加肘鎖者，該管官革職留任，限一年緝拏。限內拏獲，准其開復，不獲即行革任。斬絞監候，重犯中途脫逃，係少差解役，未加肘鎖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係多差解役，已加肘鎖者，該管官降一級留任，限一年緝拏。限內拏獲，准其開復，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發遣新疆等處重犯（此指脫逃拏獲例應正法者而言）中途脫逃，係少差解差役，未加肘鎖者，該管官降一級留任，限一年緝拏。限內拏獲，准其開復，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係多差解役，已加肘鎖者，該管官罰俸一年，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逃犯照案緝拏。尋常道罪（脫逃拏獲例應正法）及軍流以下人犯，中途脫逃，係少差解役，未加肘鎖者，該管官罰俸一年。係多差解役，已加肘鎖者，該管官罰俸六個月。逃犯照案緝拏。其退回原籍收管之人，中途脫逃，該管官罰俸三個月。」又「凡解省覆審及鄰境歸案審辦之未定罪名人犯，中途脫逃，除供證確鑿，罪無可疑者，即據實聲明，按其應得罪名照前例議處。若供證未

確，罪難懸擬者，亦於文內聲明，先照軍流以下人犯脫逃例分別多差解役少差解役議處，令其照案緝拏。俟日後獲犯審明，如罪應軍流以下無庸改議，儘罪應軍流以上，即改照本例議處。將原議之案查銷。」又「該管上司遇所屬解犯脫逃之案，州縣官應革職者，府州降一級調用。道員降一級留任。臬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州縣官應革職留任者，府州降一級留任。限一年督緝。限內拏獲，准其開復，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道員罰俸一年。臬司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州縣官應降調者，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臬司罰俸六個月。州縣官應留任者，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六個月。臬司罰俸三個月。州縣官應罰俸一年者，府州罰俸三個月。州縣官應罰俸六個月者，府州罰俸一個月。如屬員於限內獲犯，例得開復，其上司應得處分亦一體准其開復。若職名尚未送部，亦予寬免。」又「凡解犯脫逃之案，州縣府州例應降級調用者，如無級可抵，即令離任。若有級可抵，本身不致離任之員，係州縣府州，限一年緝拏。限內拏獲者免議。限滿不獲，罰俸一年。逃犯照案緝拏。係該管府州，仍限一年督緝。限內拏獲者免議。限滿不獲，亦罰俸一年。逃犯照案緝拏。」又「自發遣新疆以上重罪人犯，中途脫逃，該州縣或因本案降革，或別有事故未屆限滿離任者，逃犯交與接任官，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逃犯照案緝拏。」又「斬絞重犯中途脫逃，果係依法管解，偶至疎失，命差（即原解官）護解（即添解官）各官能於限內全獲，題請開復。限滿不獲，照例議以降革完結。毋庸治罪。若審係解

役受賄故縱者，卽概行革職治罪。至軍流等犯脫逃，如有解役受賄縱放情事，仍照失察書役犯贓例議處。一又「解役與犯同逃，卽照逃犯應得罪名，一體限緝議處。若犯人並未疎失，而解役有代替潛回等事，將僉差官罰俸六個月。」又「凡各項起解人犯遞至鄰境，未交之先，途路脫逃者，將原僉差之地方官議處。若已交與鄰境州縣脫逃者，將鄰境州縣官議處，原僉差官免議。」

【解犯生事】

【史】謂在遞解中之犯人，無故滋生事端也。清例設有明文加以規定。至於解役不法，滋生事端，亦有明文。茲一并舉述於下：(一)解犯經過處所，辱官詐財生事，不法解犯原擬斬罪免死減等人犯，照原犯斬罪正法示衆，平常發遣人犯，俱照徒流人又犯罪律治罪。地方官隱匿不報，降三級調用，上司未經察出，罰俸一年，已經申報免議，司道府不行申轉，降二級調用，督撫據報不行查辦，降一級調用。(二)解役——(甲)教唆人犯通同搶奪，照白晝搶奪律治罪。(乙)擅加粗錄，非法亂打，搜檢財物，剝脫衣服，逼致死傷，實求殺害，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枷號兩個月，發烟瘴充軍。(丙)姦污犯人妻女，依姦因婦律徒三年。(三)遞解人犯並隨行親屬中途患病，解役報明所在官司驗明，出具印結，留養醫治。(四)未經取結，或不行留養，以致病故者，解役一名徒一年，二名徒一年半，三名徒二年，四名徒二年半，五名徒三年爲止。地方官一名二名罰俸一年，三名四名降一級留任，五名六名以上降一級調用。(取結後犯人身死，及本犯自願前進

者，官役俱免議。)

【解犯病斃】

【史】各項人犯由甲處押解至乙處時，應押解起行，以致中途斃命者，該管官司應依本條予以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七)刑屬審斷篇上設有解犯病斃之條：「承審州縣及審轉之府州司道，將人犯帶病起解，以致中途病斃，一、二名者罰俸一年，三、四名者降一級留任，五、六名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解犯遲延】

【史】解送犯人起解遲延，或在解途中遲延也。清例之規定列舉於下：(一)徒流軍遣並遷徒各處人犯，俱以文到日爲始，定限一個月起解，如人犯衆多，每五名作一起，先後解送，每日限行五十里。(二)遣軍流犯以初次接奉行知其詳請咨牌，並後次接奉咨牌，至備文起解扣除程途，統以一月爲限，逾限不解，地方官降一級調用，上司未經行催罰俸六個月。(三)徒犯於奉到行知批發定地之日，卽行按限起解，逾限不解，地方官降一級調用，上司未經行催，罰俸六個月。

【解由】

【史】宋制，官吏赴任時所攜帶之證明書，稱曰解由。

【解任】

【史】官吏犯罪於訊問審理中，暫將其職務解除(停止)者曰解任，與今法所謂之停止職務相同。六部成語註解：「官員犯罪，應行傳訊，則暫停其職守。」

【解任人員分別開缺】

【史】謂被解除職官之任之人員應革職審訊

者，即行開缺。應解任實訊者，則不開缺，俟定案報部，再行辦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三）吏屬陞選篇設有解任人員分別開缺之條：「外任各官，遇有應行查訊事件，係革職審訊者，即行開缺，係解任實訊者，無論遠赴別省，及提解來京，俱不開缺。其在京各衙門現在人員，有應解任赴外省實訊者，亦不開缺，統俟定案報部，再行覈辦。其有解任實訊在先，而續請革職審訊者，即以奉旨革審之日開缺。」

【解任狀】

【國公】凡本國派往外國之外交官，如大使、公使、代理公使、駐辦公使等，如於必要時欲加以

撤回者，應先由本國元首依國際間之禮儀製定公文一件，送往駐割國之元首，敘明撤回該外交官之原因，同時表示謝意。此種公文，稱曰解任狀。

【解任狀答書】

【國公】凡派往外國之外交官，其本國如須撤回時，既須依國際之禮儀

送達解任狀於駐割國之元首，則駐割國之元首，於接到解任狀後，亦須依國際之禮儀，回文一件，敘述該外交官任內之勞績，並致敬意。此項回文，稱曰解任狀答書。

【解侍】

【史】父母老疾（唐律以八十以上者曰老，篤疾者曰疾）為子者不得委親他往，即任官者亦應

將其職務辭卸，歸家侍奉。如有不得已之事故，且須向上官呈報，謂之請解侍唐律（卷三）一名例篇府職官解之條疏

議曰：「親後老疾，不請解侍，並科違令之罪。」

【解卷違延】

【史】謂將鄉試中式硃墨卷解送到部，違限遲延也。在十日以上者，應予處分。清之

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九）禮屬科場篇設有解卷違延之條：「直省布政使順天府官將鄉試中式硃墨卷解部磨勘，違限十日以上者，罰俸一年。」

【解官】

【史】官吏逢父母喪時，辭卻現職而服喪，稱曰解官。唐律（卷二十五）詐僞篇：「父母死，言餘喪之條：「諸父母死，應解官，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

【解放】

【國公】Liberation 交戰國之一方對所捕獲之俘虜停止其羈留，而使其消滅為俘虜之資格

謂之解放。有無條件加以解放者，亦有令其宣誓後而加以解放者，更有以交換被對方所捕獲之俘虜而解放之者。

【解約】

【債】Dissolution of contract 為解除契約之簡稱。

【解剖屍體規則】

【行】本規則公布於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全文計有十三條，自

公布日施行。凡大學院（今日教育部）設立或認可之專門醫學校，暨經地方行政官署認為組織完備之地方醫院，因研究學術之必要，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執行解剖屍體。茲將本規則之要點臚舉於下：（一）付解剖之屍體，以下列各款為限：（甲）為研究病源須剖視其患部之病死體；（乙）非經解剖，不能確知其致命之由之病死體；（丙）願供學術研究，且請囑付

解剖之死體。(丁)無人收領之刑死體，及監獄中之病死體或變死體。(甲)款及(丙)款之屍體付解剖時，須得其親屬之同意，並呈准該管地方行政官署。(乙)款之屍體由該管官署付解剖時，該官署應發給憑照，由其親屬請付解剖時，亦須呈准該管地方行政官署。(丁)款之屍體，由司法官署交付解剖，及醫校或醫院請領解剖者，該司法官署均應發給憑照。(二)經解剖之屍體除上述(甲)款及(丙)款所載者須得該親屬之同意始得酌留標本外，餘如(丁)款所載之屍體在醫術上認為必要時，得酌留該屍體之數部或一部以作標本，但須報原司法官署備案。(三)經解剖之屍體除留作標本之一部或數部外，能縫合者，須為之縫合，其不能縫合者，應湊集裝置，以便埋葬，如有親屬者，還其親屬，無親屬者，應由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埋葬之。如係傳染病者，則得付火化。(遺灰仍應裝置埋葬)並加以標識。(四)為慎重及備查起見，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應立解剖登記簿，載明一定事項。(第十一條)於每屆年終造冊，向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彙呈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其由司法官署發給憑證者，應於每月檢同原憑照，呈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備案。

【解員失誤遲延】

【史】謂批解銀兩漕糧等物之人員，中途遺失說事或遲延也。原委之官員應受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六)戶屬解支篇設有解員失誤之條：「直省批解銀兩漕糧顏料等項，該官司道府不委現任官解送，濫委廢員匪人，以致中途失誤者，

將原委之員罰俸六個月，侵欺潛逃者，原委之員降一級留任，備並未委員，於批內填委員者，罰俸一年。一又「官員奉上司委解各項差使，藉病推委規避者，革職。一又「解員起程遲延，逾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督催之上司罰俸六個月。一又「解員沿途停攔，不關阻風守凍患病等事者，罰俸一年。一又「解員到部稽遲，未及一月，所交款項照數全完者，免其議處。逾限一月，以罰俸一年，若中途乾沒，交納短少者，革職治罪。一

【解納官物】

【史】謂解送及繳納所供應之物於官也。大明令——戶令篇設有解納官物之條。其原文曰：「凡各處解納一應官物，除段疋必須經手局官頭目管解外，據軍需布貨等物，本處民人止令送物到縣，如物數多，本縣限令七日內辨驗，交收在官，隨即會人戶回家，毋得生事刁蹬，官府應辨夫力，差有職役人員管解至本府，各府亦依前限驗收轉解赴行省，其行省差有職役人員，一同各府解物人，通行數解赴都省，所據各處官司置立勘合文簿，凡遇解物，應合差夫，并撥船隻，驗物多寡，書填名數差道，並不差撥原納物里長人戶送納，違者俱以不應論罪。」

【解送】

【刑訴】Brought 將囚人或刑事被告人由甲地移送乙地，或由甲法院移送乙法院，稱曰解送。

【解送狀】

【刑訴】解送囚人或刑事被告人時，由發送官署所作成之特定書狀，而遞送於收受解送之官署也。

【解送馬匹】

【史】所謂解送馬匹，乃指押解遞送軍營所用之馬匹而言。如倒斃三匹以上均須分別受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三十六）兵屬馬政篇設有解送馬匹之條：「凡解送軍營馬匹，每百匹准其倒斃三匹，如倒斃四匹五匹者，罰俸六個月，六匹七匹者，罰俸一年，八匹九匹十匹者，降一級留任，十一匹十二匹者，降一級調用，十三匹十四匹者，降二級調用，十五匹以上者，降三級調用，二十匹以上者，革職，三十四匹以上者，革職治罪，其總理督解之員，合計督解總數，按其分數多寡，亦照此例議處。」

【解送錢糧】

【史】謂將所征收之錢糧依例解送於一指定之機關也。清例設有明文，茲舉述之於下：（一）解司銀兩無論元寶及十兩小錠，均令於錠面鑿繫年月州縣銀匠姓名以憑稽核。（二）官員將不應起解錢糧違例起解，罰俸一年，官員將應解本色錢糧誤解折色，降一級調用。（三）錢糧未解，申報已解，州縣官降二級調用，府州罰俸一年。（四）失查銀匠攪和鉛沙，州縣官降三級調用，府州罰俸一年。（五）起解銀不足色，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府州罰俸六個月。

【解除】

【債】*Rescission* 即契約解除之謂也。（參契約之解除條）解除與廢除不同之點有二：（一）廢除即終止契約之謂，解除有溯及力，廢除則否。（二）廢除無回復契約前原狀之義務，解除則有此項效力。解除與撤銷不同之點有四：（一）撤銷係以表意人之無能力，意思表示之有瑕疵，或債務人之詐害為原因，解除則除各契約特別規定原

因外，均以履行遲延及給付不能為原因。（二）撤銷就一切法律行為均得為之，解除僅限於債權契約。（三）撤銷僅有法定撤銷權無約定撤銷權，解除有法定與約定二種。（四）撤銷及解除均有溯及效力，但撤銷時之償還義務不依解除之回復原狀的規定，而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解除則常發生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之債務。解除與撤回差異之點有五：（一）撤回僅有法定一種，解除則有法定與約定二種。（二）撤回就一般法律行為均得為之，解除則限於契約。（三）撤回無溯及力，不生回復原狀義務，解除則反是。（四）撤回之原因即在於該行為之本身，非別有事實為其原因，解除則不同。（五）撤回乃就未生效力之法律行為為之，解除則否。解除與廢除條件亦有下列二項異點：（一）解除僅以債權契約為限，廢除條件則不以此為限。（二）解除條件之成就以條件成就時起失其效力，即以不溯既往為原則，解除則有溯及力。

【解除婚約】

【親】*Rescission of engagement*（詳婚約條內）

【解除條件】

【民總】*Condition subsequent* 為條件之一種，對停止條件言，謂法律行為之效力消滅，繫於不確定之事實之意思表示也。易言之，即限制法律行為效力之消滅之條件也。凡附此條件之法律行為，俟該條件成就時，法律行為之效力即行消滅。例如甲對乙曰：「君之債務即日免除，但不得與丙同居，如有同居（條件）事實，債務仍行恢復。」是我國民法第九九條第二項規定。附

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但當事人有特約者依其特約（第二項）

【解除權】

【德】*Titel of Resolution* 即當事人一造行使契約或法律規定所賦與以除去契約效力之權利也。乃形成權之一種。其為契約所保留者，曰約定解除權。其為法律所規定而發生者，曰法定解除權。解除權行使之方法，民法定明須向地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若當事人一方有數人時，基於解除權不可分之原則，解除之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為之。為避免法律關係趨於複雜起見，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第二五八條）關於解除權行使之期間，民法亦規定凡未定有期間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解除權人於期限內確答是否解除，如逾期未受解除之通知，解除權即消滅（第二五七條）至於定有期間者，自僅得於期間內行使，是固當然之理也。又解除權之消滅，民法規定有解除權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有毀損滅失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解除權消滅。因加工或改造將受領之給付物變其種類者亦同（第二六二條）此外如拋棄及行使亦為消滅之原因。

【解除權之保留】

【債】*Reservation of the right of rescission* 又名約定解除權（詳該本條）

【解勸】

【史】清制，凡擬判之重罪犯人，須解向上級審判機關，逐層或分別審勸，謂之解勸，例如斬絞人犯

須解省，經由院司分別審勸是。

【解脫】

【史】囚人破獄脫走，謂之解脫，即今法之所稱脫逃也。唐律（卷二十九）斷獄篇，設有與囚金刀解脫之條。

【解散】

【民總】*Dissolution* 為法人因有解散原因發生而使喪失權利能力之確定的狀態也。其解散原因（甲）關於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共通者有四：（1）因違反許可條件而受許可之撤銷者（民法第三四條）（2）因宣告破產者（第三五條）（3）因其目的或行為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者（第三六條）（4）由於章程或捐助章程所訂定之解散原因發生者（乙）關於社團獨有者有三：（1）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者（第五八條）（2）經總會法定人數可決者（第五七條）（3）社員缺亡（當然的）減至所定數即應解散者（公司法定）（丙）關於財團法人所獨有者，為因情事變更致目的不能達到者（第六五條）至法人解散後仍存續為法人，直至清算終結止，此時之法人名為清算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如無規定或決議時，則應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第四四條）

【公】

（詳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各條內）

【憲】

（參不信任投票條內）

【解散權】

【憲】國家一定之機關對於非法之集會結社，享有解散之權限，是曰解散權。所謂一定機關，因各國之立法例而有異致。有謂係指法院而言者，有謂係指行政官署而言者，更有謂係指警察官署而言者。

【解試】

【史】宋代科舉最切之考試也，與明清之鄉試同。【參解元條內】

【解僱】

【勞】Rescission of hire of service 所謂解僱，乃指僱主與被僱者，解除其已成立之僱傭契約而言。按解僱時須有相當理由，否則無過失一方得請求賠償。

【解職】

【行】Dismissal 解除一定之職務，稱曰解職，與免職相似。

【解釋】

【通】Interpretation 所謂解釋，乃指確定法律之真正意義而言，又稱法之解釋。此項解釋，乃專對成文法之解釋而設，故法律之解釋，須遵守下列各規則：(一)法之解釋，先文理解釋後論理解釋。(二)文理解釋與論理解釋有抵觸時則從論理解釋。(三)法律之文字當從其制定之用例而解釋之。(四)法律之文字須與其法律全文關聯而解釋之，不可斷章取義。(五)法律之文字當於通常之意義解釋之。(六)法律之例外規定當以嚴密方法解釋之。(七)刑法或使人負義務之法律，亦當嚴密解釋之。至解釋之種類可分為：(一)有權解釋，(二)學理解釋。

【解釋刑法學】

【刑】為刑法學之一，對比較刑法學，解釋刑法學言，即以研究一國之現行刑法，分條探討，以得其立法原則及適用為目的之刑法學。通常之刑法學乃指此而言。

【解釋法】

【通】又曰解釋規定。(詳該本條)

【解釋規定】

【民總】Interpreted provision of law 為任意規定之一，對補充規定言，即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不明時，法律上所為解釋其意思之規定也。

【試行和解】

【民訴】Attempting for compromise 依民訴第三百七十條之規定，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於言詞辯論，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故法院於言詞辯論，得隨時相機勸諭兩造當事人互相讓步，使其停止爭執，但言詞辯論終結後，欲試行和解者，則應再開辯論為之。

【試卷】

【行】考試時之答卷，謂之試卷。

【試官】

【史】科舉時之考官曰試官，始於唐武則天之時。事物紀原(卷四)「職林曰，唐武后天授二年，凡舉人無賢不肖咸加擢拜，大置試官，則官之有試，自唐始也。謂之試，取尙書明試以功之意。唐會要曰，天授二年二月十五日，十道使舉人王山輝並授試官，試官自此始也。又曰，檢校試

官，皆神龍以後有之一

【試差回京逾限】

【史】試差即特別往各省主持考
試之主考官也。應於考試結束
後遵限回京，違者依例議處。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九）
禮屬科場篇設有試差回京之條：「各省主考官出闈之後，即
遵限回京，不得任意遲延，如有患病事故，照例取具地方官印
結報部存案，若無故不即回京者，各該衙門查參照赴任違限
例議處。」

【試署】

【行】高級官署任用簡任職薦任職及委任職之
公務員，不即使其實授而先使其試行署理者，為
試署。例如政府任用薦任職之縣長，不即使其署理，而先使其
試行署理縣長職務是。按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公務員任用
之程序分爲試署與實授試署滿一年者始得實授。

【試錄】

【史】科舉時代，每於鄉試或會試完竣後，將及第
者之籍貫姓名及其文章之雅馴者，印刷成錄，進
呈皇上，謂之試錄。

【試驗買賣】

【債】Purchase and sale on
approval 爲特種買賣之一，謂以買賣
人之承認標的物爲停止條件而訂立之契約。（民法第三八
四條）換言之，即標的物先經買受人嘗試或查驗之後，合於
買受人所希望時，始發生效力之買賣也。民法規定試驗買賣
之出賣人，有容許買受人試驗其標的物之義務。（第三八五
條）關於買受人於試驗後表示承認或拒絕之時期，因各種

情形而不同：（一）標的物曾經試驗而未交付於買受人者

——（甲）當事人訂有約定期限時，買受人未在期限內表示
承認者，視爲拒絕。（乙）當事人無約定期限時，則買受人不於
出賣人所定期限內表示承認者，亦視爲拒絕。（二）標的物因
試驗而已交付於買受人者，買受人不交還其物，或於約定期
限或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不爲拒絕之表示者，視爲承
認。（三）買受人已交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或就標的物爲非
試驗所必要之行爲者，因顯有承受其物之意思，故亦視爲承
認。（第三八六——三八七條）學者間尙有以試驗買賣與
希望買賣（詳該本條）相對稱者。

【詮】

【史】（一）詮與銓通，量物之輕重爲銓。爾雅：「詮也。」
疏曰：「謂銓量輕重。」（二）銓衡人材之義。唐有三銓
之法。唐六典：「吏部有三銓法，尙書典其一，爲尙書銓，侍郎分
其二，爲中銓，東銓，以四事擇其才，曰身，言，書，判，以三類觀其異
曰德才勞。凡流外兵部，禮部舉人，郎官，得自主之，曰小選。」註
曰：「尙書掌七品以上，選侍郎掌八品以下選。」

【詭名】

【史】謂不以己名而詭捏僞名也。

【詭寄田糧】

所謂詭寄田糧，乃指將自己土地應納之
稅糧，秘密附掛於他人名義之下，而脫避
自己所應納之額數而言。明律（卷五）清律（卷八）——
戶律田宅篇欺隱田糧條：「詭寄田糧……」清律之附註曰：
「將自己田糧暗掛於他人名下曰詭寄。」

【詰姦慝】

【史】所謂姦慝，乃指罪惡之隱而難知者而言。與暴亂相對稱。所謂詰，即推鞠窮詰以明其罪情也。書經——周官篇——司寇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呂祖謙註曰：「姦慝隱而難知，故謂之詰。推鞠窮詰，而求其情也。暴亂顯而易見，直刑之而已。」

【詰問】

【刑訴】聲請傳喚之當事人及他造之當事人向證人及鑑定人在法庭中加以盤詰及詢問者，稱曰詰問，或稱曰直問。凡當事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為不當者，得禁止之。又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刑事訴訟法第二八六——二八八條）

【詰誘】

【史】惑亂謂之詰，作言相引，謂之誘。（唐律釋文卷二十）

【詳刑】

【史】唐龍朔二年改大理為詳刑，事見杜氏通典刑法部。

【詹事府】

【史】詹事之官始自秦漢，其官署謂之詹事府。事物紀原：「秦官，掌太子家，歷代因之。通典曰：東宮官序，秦漢加置詹事庶子及諸府率官也。應劭曰：詹，省也。給也。」清時襲明舊制，亦有詹事府之設，置詹事滿洲一人，漢一人，少詹事滿洲一人，漢一人，掌文學侍從。光緒二十八年始行撤廢。

【誅】

【史】哀悼死者而敘述其生前行跡之辭曰誄，誄與累義通。謂積累世德，行以賜之命也。論語——述而篇：「子疾病，子路請誄，子曰：『有誄，子路對曰：『有之。』』」

下神祇。」朱嘉註：「誄者哀死而述其行之辭也。」左氏傳：「哀公十六年，『孔丘卒，公誄之。』」周禮——春官，大祝之職：「作六辭以通上下親疏遠近……六曰誄。」事物紀原（卷二）：「周制，大夫以上有誄，士則有誄，是誄起於周也。禮檀弓，魯莊公及宋戰，縣賁父死之，公誄之，士之有誄，自此始也。按周禮六辭，以通上下親疏遠近，六曰誄，誄謂累生時德行以賜之命，是也。」

【誅】

【史】誅者謂犯一定之罪而殺其一門之人也。釋名：「罪及餘人曰誅，誅株也，如株木根枝葉盡落也。」又誅亦有作責之解者。

【誅心主義】

【刑】即同等主義之別名，謂犯罪雖因意外障礙而未遂，然其惡性則已暴露，自應與既遂受同等處罰。（參未遂罪條）

【誅夷】

【史】誅，殺其一門也。夷，殺其九族也。（唐律釋文卷四）

【誅求】

【行】苛收租稅，謂之誅求。

【誅放】

【史】責其罪而放逐之，謂之誅放。書經——殷征篇：「桀縱惡自棄，故誅放。」

【誅害主義】

【刑】即必滅主義之別名，謂犯罪既未生，既遂之結果，損失不大，按其事實應與既遂之處罰有異，必須減等。（參未遂罪條）

【誅逐】

【史】判定其罪而放逐之於國外，謂之誅逐。漢書：董仲舒傳：「堯舜誅逐亂臣，務求賢聖，是以宗廟輔德，賢能佐職，教化大行，天下相洽。」

【誅罰】

【史】誅者責也，犯國家禁法者責其罪而罰之，謂之誅罰。周禮：「犯禁者，執而誅罰之。」

【誅賞】

【史】即今之所謂賞罰也。對於官吏於一定時期舉行稽核，有勞績者賞之，否則責罰之。周禮：「大宰之職：『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後漢書：陳忠傳：「選舉誅賞一由尚書。」

【誑賺】

【史】誑與誑通，凡以甘言欺人取物者，謂之誑賺，又稱誑騙。

【誑騙】

【史】其意義與誑賺（詳該本條）相同。

【姦竊】

【史】謂兵丁捕役人等串通窩家姦竊犯而圖分贓也，均應治罪，其長官亦應受處分。清例之規定如下：（一）捕役兵丁地保等在官人役除為匪及窩匪罪應斬絞外，遺各照本例定擬外，如自行犯竊罪應軍流徒杖，無論首從各加枷號兩個月，兵丁仍插箭遊營。（二）兵役勾通家賊分贓或受賄包庇窩家俱實發四省烟瘴充軍，別項在官人役無緝捕稽查之責者串通窩頓竊匪，各於應得罪上加一等。（三）捕役姦竊分贓及自為竊，州縣印捕官失察降一級調用，府州廳員罰俸一年，道員罰俸六個月。州縣印捕官諱飾不報降三級調用，府州廳員降一級調用（不同城降留）道員降

一級留任（不同城罰俸一年）州縣印捕官自行查出降一級留任，府州廳員免議，道員免議。州縣印捕官明知不察或責革不照例治罪降二級調用，府州廳員降一級調用（不同城降留）道員降一級留任（不同城罰俸一年）上司扶同徇縱降一級調用，查出揭參俱免議。（四）捕役盜竊等事在州縣官公出期內及回任未及一月發覺，俱免議。（五）已革捕役姦竊州縣官降一級留任，訪拏完辦免議。

【賃金】

【賃】Rent 爲日本名辭，即租金之謂也。

【賃借人】

【賃】Lodger 爲日本名辭，即我國所稱之承租人也。

【賃貸人】

【賃】Lessor 爲日本名辭，在我國稱曰出租人。

【賃貸借】

【賃】Lease 爲舊民法草案之術語，與現行民法所稱之租賃期間（參租賃條）（二）爲日本名辭，即我國所稱之租賃契約也。

【賄賂罪】

【刑】Offence of bribery 爲濫職罪之一，對背職務言賄賂罪之意義爲公務員或公斷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爲，或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而得法律所許以外（即不法之謂）之報酬也。至賄賂之標的，有謂只限於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利益，有謂只限於有形之利益，有謂只限於有形之利益而可以金錢計算者，有謂不論利益之有形或無形，亦不問其能否以金錢計算，凡能滿人慾望供人

需要之一切利益均屬之例如勞力或娛樂皆包括在內，我國刑法探最後說賄賂罪又可分為受賄罪與行賄罪兩種。（詳各本條）

【資力】

【通】在財產上之支付能力，稱曰資力。

【資本額】

【公】Registered capital 即公司股東所出資產之總額而為註冊上之資本之總數也。資本額數遇有盈餘，得分給股東，虧損時則可追繳墊補。

【資合公司】

【公】Financial company 與人合條）公司相對稱，又名日財的公司。（詳該本條）

【資政】

【史】（一）宋真宗建龍圖閣，以閣之東序為資政殿，時王欽若罷參政，真宗特置資政殿學士之官，以優遇之。惟其班則在翰林院之下，欽若不悅，帝復以欽若為資政殿大學士，欽若始為滿足，其後凡罷宰相之職者，多授此官。宋人時稱資政殿學士為資政，資政殿大學士為大資。（二）文官之閒散者之稱，如金之資政大夫為正三品文散官，是元改為正二品，明清皆因之。

【資政院】

【史】為清末所設之類似國會之機關，其構成分子為王公宗室、各署官吏、富紳、博學通儒及諮議局議員等，多由選派而來，以集議全國之政事為目的。置總裁及副總裁以主其事，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所頒布之大清新刑律曾由資政院通過。

【資金】

【通】資金者，謂充為資本之用的金錢也。

【資金關係】

【票】所謂資金關係，乃指匯票付款人（如委託人）彼此間之關係而言。付款人或承兌人之所以願為發票人代為付款，因有下列種種原因：（1）付款人或承兌人於付款後得向發票人請求補償。（2）付款人或承兌人從發票人受有底款者。（3）發票人對付款人或承兌人預訂有信用契約。（4）或未訂有契約，付款人因信用關係，故代發票人付款。（5）付款人對發票人負有債務，藉以清償者。如上所述則所謂資金，不以金錢為限，即債權及信用亦可，故又稱票據資金。至於資金義務人雖多為發票人，然亦有受他人之委託而發行票據者，是曰委託票據。資金義務人則曰委託人，而資金關係乃在委託人與付款人或承兌人彼此之間矣。按資金關係，近代立法例皆以之與票據行為絕對分離，故發票人不得以已付資金為辭而主張免責，而該票據自仍為有效，即承兌人亦不得以未得資金為辭而拒絕支付，蓋所以保護票據流通之安全也。資金關係乃屬民法上關係，故資金請求權之不得依據據訴訟程序為之，自不待言。

【資格】

【通】Qualification 人之身分與關於學識上執行業務，或享有其他權利，依法均須有相當法定資格。

【資深】

【史】在官或在學年限較爲久遠者，謂之資深，否則謂之資淺。

【資深推事】

【組】五三三、三三三。合議制之法庭，其資格較深之推事，謂之資深推事，即在職務時間上較爲長久之推事也。

【史】（詳資深條內）

【資淺】

【資產】

【通】凡有實力及財產之人，稱曰有資產人。所謂資產，乃指一定之財產而言。

【資產負債表】

【公】Balance Sheet 謂公司資產方面之積極財產與負債方面之消極財產分別記載而對照之也。我公司法亦規定應由董事造具，先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股東會請求其承認，如經承認，並須由董事公告（第一六六條——一六九條）又公司法議合併時，應編造資產負債表（第四八條）所以表明公司財產狀況以爲合併之準備也。

【買田】

【史】周制在市之買人之家所受之田，曰買田。周禮——地官——以宅田、士田買田，任近郊之地。一註曰：「買田，在市買人其家所受之田也。」按買人乃今之商人也。

【賈師】

【史】爲周禮地官之屬官，掌物價公定之職。其職制：「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展（視也）其成（物之成者）而寔（定也）其賈（使之有

【賈買有利利】

【史】官吏於其所轄境買賣物品，應常）然後令下一令指法令，謂公定物價之法令也。依時價爲之，不得高賈低買，違者苟

取其利，是曰賈買有利利。唐律（卷十二）——職制篇貸所監臨財物之條：「若賈買有利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其疏議曰：「官人於所部賣物及買物，計時估有剩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所謂乞取監臨財物，乃指官吏於其所轄境內對人民要取財物而言。

【賊曹】

【史】官名，西漢置三公曹，主斷獄，東漢改以二千石曹主掌水火盜賊訴訟罪法，亦謂之賊曹，其職權重於諸曹，各郡皆置之，以爲郡之佐吏。

【賊盜律】

【史】爲唐律之篇名，位第七，居於擅興律之後，法經有盜法賊法以爲第一及第二篇之目，自漢至齊皆名賊律盜律，梁時曰賊律與賊犯，後魏計有律二十篇，賊犯之篇仍梁之舊，賊律則易爲盜犯，北齊合爲賊盜律，爲十二篇中之第八篇，後周爲劫盜律，後有賊叛律，隋開皇合爲賊盜律，唐因之，唐律疏議（卷十七）「李悝首制法經，有盜法賊法，以爲法之篇目，自秦漢遠至後魏，皆名賊律盜律，北齊合爲賊盜律，後周爲劫盜律，復有賊叛律，隋開皇合爲賊盜律。」至於賊與盜之意義，寄穆文存一書中所記最詳，盜法依「唐律疏議云，一盜法，今賊盜律是也。」賊法「今詐僞律是也。按盜賊二字，義本不同，故法經分爲二篇。左氏文十八年傳，周公作誓命曰要

則爲賊。竊財爲盜。杜注：毀則壞法也。照四年傳，叔向曰：已惡而掠美爲昏，貪以敗官爲墨，殺人不忌爲賊。夏書曰：昏墨賊殺，臯陶之刑也。此皆法家言之最古者。說文：賊，敗也。從戈，則聲。賊，毀也。與毀則爲賊之義合。乃諧聲兼會意字。盜，私利物也。從次，次，欲皿者，乃會意字。二字之本義，如此初不相通也。荀子修身篇，害良曰賊，竊貨曰盜。晉張斐律注無變斬學謂之賊，取其非其物謂之盜。周禮朝士疏：盜賊并言者，盜謂盜取人物，賊謂殺人口。賊，盜賊二字連文。唐以前人，分別甚明絕，不相蒙。其盜賊單言者，賊謂賊害，如孟子賊仁者謂之賊，以及漢書呂覽淮南楚辭諸書之注釋，皆同殺人乃賊害之甚者，故叔向曰：殺人不忌爲賊。又大載記曾子立事篇：殺人而不賊，賊也。以及書舜典傳呂覽後漢書注并言：殺人曰賊，與賊害之義，相引伸也。盜謂盜竊，如穀梁傳定八年：非其所取而取之，謂之盜。莊子山木篇注：盜竊者，私取之謂也。足與說文義相發明。其餘諸書不勝枚舉。玉篇：廣韻賊下始有盜也。一訓，蓋二書爲宋所亂，已失顧野王孫緬之舊，非古義也。」

【賊盜篇】

【史】賊盜竊爲明律清律中刑律之一篇，與人命鬪毆罵詈訴訟受贓詐僞犯姦雜犯捕亡斷獄等篇相對立，計分爲二十八條如下：謀反大逆，謀叛，造妖書，妖言，盜大祀神御物，盜制書，盜印信，盜內府財物，盜城門鎖，盜軍器，盜園陵樹木，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常人盜倉庫錢糧，強盜，劫囚，自書搶奪，竊盜，盜馬牛畜產，盜田野穀麥，親屬相盜，恐嚇取財，詐欺官私取財，略人略賣人，發塚，夜無故入人家，盜賊窩。

主，共謀爲盜，公取竊取皆爲盜，起除刺字。清律因明律之舊，不加更改。（參賊盜律條）

【賊發被害之家】

【史】盜賊突發時所殺害之家之謂也。唐律（卷二十四）——闕訟篇強盜殺人條：「諸強盜及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卽告其主司。」

【賊器】

【史】賊害人之器物謂之賊器。周禮天官閹人制：「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喪服內器不入宮，涖服賊器不入宮。」王安石註曰：「賊器，器之可以賊人者。」

【賊擄婦女斷歸本夫】

【史】強盜招撫之後，前經認識，卽應依法由官斷歸原夫完娶。清之現行則例（卽刑部現行則例）名例篇設有賊擄婦女斷歸本夫之條：「就擄強賊，所有日前爲盜時擄掠民人婦女，若被原夫認識堅執不與絕人伉儷，聽原夫向該管官控告，將婦女仍斷與原夫。」

【跟役衝突擁擠】

【史】祭祀壇廟，爲國家大典，聖駕所關，上朝或平常朝會官員之跟隨差役人等，均不得有衝突及擁擠情事。清之現行則例（卽刑部現行則例）儀制篇設有跟役衝突擁擠之條：「凡壇廟祭祀及聖駕出入並陞殿之日，上朝官員之跟役肆行喊叫爭競，將聚集官員衝突擁擠者，所犯之人係旗下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其主係官交與該部罰俸三個月，係常人鞭五十，係民拆責二十板，其平常朝會之

日官員跟從肆行喊叫爭競，將聚集官員衝突擁擠者，所犯之人係旗下一人，罰六十，係民責二十板，其上下係官交與該部罰俸一個月，係常人鞭三十，係民責十板，其內裏人并大臣侍衛之跟從犯此條事者，俱各交與該管大臣衙門治罪，此等衝突擁擠之人，交與派出章京、步軍校等嚴拿。

【跟隨】

【史】足後曰跟隨者隨行也。附隨他人之後而行也。隱隨有權勢之後而受其蔭護者亦稱曰跟隨。

明律（卷四）清律（卷七）戶律戶役篇隱蔽差役條：「凡豪民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家長杖一百。」

【路】

【史】為地方區域之名。唐初分天下為十道，後為十五道，以唐之十五道為十五路，各路置帥、漕憲、倉四司。仁宗時析為十八路，神宗時又析為二十三路。元時於各路置行中書省，稱曰行省，計十二行省。明時分十三省，清初為十八省，後加入東三省及新疆，共為二十二省。國民政府成立，至今復加入綏遠、熱河、察哈爾、青海、寧夏及西康六省，則已有二十八省矣。

【路引】

【史】即旅行證書也。

【路門】

【史】又稱華門，乃古時宮殿最後之門。按天子有五門，皋門、庫門、雉門、應門、路門是也。諸侯則有三門，庫門、雉門及路門是也。

【路軛】

【史】為漢代之官名，太僕射之屬官，掌乘輿路車之事。漢書：「太僕屬官有車府、路軛、騎車、駿馬四

令丞一其註曰：「主乘輿路車。」

【路鼓】

【史】周時為使寇杜之民將下情上達起見，特懸鼓於大寢路門也。之門外，稱曰路鼓。周禮：「建路鼓於大寢之門外，而擊其政，以特達寐者與違令，聞鼓聲，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鄭玄之註：「大寢路寢也，其門外則內朝之中，窮謂窮寢失職，以達於王，還傳也。」王安石之註：「路鼓四面，示欲四方無所不達，大寢之門外，自外至者莫近焉，則欲其聞之速也。」大學衍義補（卷二百九）

「路鼓，在寢門之外，大僕主之，而守之者御僕也，御僕，民有擊鼓聲者，則以達大僕，大僕以聞諸王。」按路鼓之制，乃後世登聞鼓之始。

【躲避】

【史】逃避所負擔之責任，謂之躲避，與躲閃之義相同。明律（卷四）清律（卷七）戶律戶役篇：「凡民戶逃往鄰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

【較固】

【史】壘斷市場上之利益，稱曰較固。較者，專佔其利益也，固者，障固其市場而不許他人買賣也。唐律（卷二十六）雜律篇：「買賣不和較固之條，諸買賣不和而較固取者。」其註曰：「較，謂專略其利，固，謂障固其市。」疏議曰：「較固取者，謂強執其市，不許外人買。」

【較勘斛斗秤尺】

【史】斛斗為量多少之器，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秤權衡物之輕重也，如兩斤是也。尺為測量物之長短與深淺之器也，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較者，校正也，比較也，勘

者勘驗也。民間所用之斛斗秤尺等器均須於經過官府之較勘，方許使用。大明令——戶令篇設有較勘斛斗秤尺之條：「凡斛斗秤尺司農司照依中書省原降鐵斗鐵升較定則樣製造，發直隸府州及呈中書省將發行省依樣製造較勘相同，發下所屬府州，各府正官提調，依法製造校勘，付與各州縣倉庫收支行用，其牙行市鋪之家，須要付官印烙，鄉村人民所用斛斗秤尺與官降相同許令行使。」

【輅】

【史】天子所乘之車曰玉輅，所謂輅，言行於道路也。輅有大輅（一作玉輅，輅輅）（一作金輅）先輅（一作木輅）次輅（一作象輅或革輅）數種，大輅為王之乘車，最貴，金輅為賜於王之同姓者，其貴次之，象輅封異姓，革輅封四衛，木輅封蕃國，其貴次之，而以末者最為賤。書經——顧命篇：「大輅在賓階（西階也）面，南嚮也。纁輅在阼階（東階也）面，先輅在左塾（門側堂也）之前，次輅在右塾之前。」蔡沈之註：「大輅，玉輅也。纁輅，金輅也。先輅，木輅也。次輅，象輅。革輅，王之玉輅，以祀不以封為最貴。金輅以封同姓，為次之，象輅以封異姓，為又次之，革輅以封四衛，為又次之，木輅以封蕃國為最賤。其行也，貴者宜自近，賤者宜遠也。王乘玉輅，纁之者金輅也。故金輅謂之纁輅，最遠者木輅也。故木輅謂之先輅，則革輅象輅為次輅矣。」呂祖謙之註：「此非特盛饗文而彰備物，大位峻極，輅座靚深，寶鎮燁華，車輅峙列，入其庭，肅然起敬，懼不克承，委重投艱之意，不言而已傳矣。」論語——子曰：「乘殷之輅。」朱熹之註：「商輅，木輅也。輅者大車之名，古者以木為車，而已至商

而有輅之名，蓋始異其制也。周人飾以金玉，則過侈而易敗，不若商輅之朴素渾堅，而等威已辨，為質而得其中。」

【載貨證券】

【海】 Bill of Lading 謂船長因託運人之請求所發給之證券也。換言之，即運送貨物之受取證書也。其性質與陸運提單相似，但因得憑以轉讓貨物輾轉流通，故有證券效力。為杜絕流弊起見，我海商法定明須於貨物裝載後始由船長發給之。（第八五條）其形式除由船長簽名外，應載明下列各事項：（1）船舶名稱及國籍；（2）託運人之姓名及住所；（3）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及記號；（4）裝載港及目的港；（5）運費；（6）載貨證券之份數；（7）填發之年月日。（第八六條）又因載貨證券因託運人之請求有發給數份者，故對船長與載貨證券持有人間或各持有人間之關係，亦有明文規定。（第八七——八八條）此外關於民法對陸運上提單之規定，因二者性質相似，故有準用之明文。（第八九條）

【辟】

（史）辟之意義有三：（一）君也，天子諸侯均稱為辟。爾雅釋訓：「皇太后辟君也，天子諸侯通稱辟。」（二）法之謂也。書經——酒誥篇：「越尹人祇辟。」註曰：「正身敬法也。」說文曰：「法也。」（三）刑法也。書經——君陳篇：「辟以止辟。」

【辟以止辟】

【史】此為書經有陳篇所用之語，辟以止辟，謂刑罰一人即可以止息後犯者也。與刑期無刑之主張相對立。

【農工商部】

【史】清光緒二十九年創立商部三十二年改稱農工商部組織及權限均加擴充將前此屬於戶部之農桑開墾事務工部之河防水利以及度量衡等事均歸農工商部辦理凡屬實業行政與商務行政均由農工商部主持之民國初年分爲農林及工商二部三年七月改爲農商部國民政府成立於南京改爲農礦部與工商部（在漢口之國民政府則設實業部）旋改爲實業部（參農商部條及實業部組織法條）

【農戶】

【土】從事於耕種之農民家屬總稱曰農戶土地口以下者爲限（土地法一九一條）

【農田勸】

【史】又曰景德農田勸（詳景德編勸條內）

【農地】

【土】Farming land 爲土地之一種對市地言即市地以外之土地也又名鄉地（詳該本條）

【農忙停訟】

【史】每年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爲民間農事正忙之時一切戶婚田土以及鬪毆等輕微案件均停止受理至於謀反逆盜賊人命等重要則爲例外清之現行則例（卽刑部現行則例）訴訟篇設有農忙停訟之條「民詞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時正農忙除謀反逆盜賊人命及貪贓壞法等重情照舊審理其一應戶婚田土以及鬪毆等細事一概不准受理自八月初一日以後方許聽斷其有司自四月以後受理細事通賄起滅追

此等端蓋用大枷夾棍慘斃者不時有指名題卷者督撫容情不行題參或受害之民首告或科道糾參將督撫一併交與該部議處」

【農作改良物】

【土】Agricultural improve-ment 爲改良物之一種與建築改良物相對稱即附着於土地農作物其他植物及土壤之改良物也其價值之估計的標準乃以等於農作改良物附着之土地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限度內爲根據（二六三——二六四條）

【農村合作社】

【行】Rural Cooperative Society 在我國法律稱合作社（詳該本條）曰農村合作社。

【農具陳列所】

【行】展覽陳列農業所用器具之場所曰農具陳列所得由農會設立之（農會法第三條）

【農商部】

【行】農商部爲今實業部之前身乃北京政府閣之一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農林水產畜牧工商礦事務置總長次長各一人參事四人祕書四人並設總務廳及礦政司農林司工商司漁牧司每司設司長一人此外又置僉事三十二人主事五十人技監二人技正十六人技士三十二人（農商部官制第一——二條第八條第十一——十八條）

【農產物檢查所】

【行】Inspection Offic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實

業部爲保持農產物信用及價格，防杜病蟲害輸入，及檢定肥料品質起見，所設立之檢查機關，爲農產物檢查所，置所長副所長各一人，並設四課，各置課長一人及技術員課員若干人，農產物檢查所因檢查上各種實施手術之設備，得向受檢查者徵收價值百抽二之檢查費，對於已經檢查之大宗農產物，得發給檢查執照。（每張收照費一元）（農產物檢查所檢驗條例第一——四條、第六條）

【農產陳列所】

【行】展覽陳列農業出產物品之場所，曰農產陳列所，得由農會設立之。

（農會法第三條）

【農會】

【行】Agricultural Association 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

之發達爲目的，所設立之社團法人，曰農會。農會之組織，爲縱的組織，自鄉農會起，區農會，縣農會，或市農會，以至於省農會爲止，故有上級農會與下級農會之別。

【農會法】

Law of Agricultural Association 爲規範農人團體之法律。我國現行之農會法於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計九章，共三十六條，其要點如下：（一）農會爲法人。（二）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三）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展爲宗旨。（四）於設立前應擬具章程，呈

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五）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甲）有農地者。（乙）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在三畝以上之佃農。（丙）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丁）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至上級農會則以下級農會爲會員。（六）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爲農會最高機關。（七）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爲省政府，縣市農會及其以下各級農會之監督機關爲縣政府或市政府。此外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復由國民政府公布農會施行法，計共十二條。

【農會會議】

【行】Meeting of Agricultural Association 農會依法召集會議時，曰

農會會議，或農會會員大會，分下列二種：（一）定期會議。（二）臨時會議。（農會法第二十五條）

【農會經費】

【行】Financial support of agricultural association 農會經費分下列二種：（一）事務費——由會員負擔之。（二）事業費——由農會募集之，必要時由地方行政官署補助之。（農會法第二十八條）

【農業用鹽】

【行】爲鹽之一種。（詳鹽法條內）

【農業合作社】

【主】土地法規規定荒地之承墾人，以農戶及農業合作社二種爲限，所謂

農業合作社，乃指爲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業之組合而
言（土地法第 九 一 條）

【農業行政】

【行】 Agricultural administration
關於一般農業之行政，曰農業行政。例如
驅除害蟲，管理肥料，檢查農產物，組織農人團體等，皆屬之。

【農業保險】

【險】 Agricultural insurance 所謂
農業保險，乃指以賠償農作物之受風雹
蟲害及水旱並其他一切災害之損害爲目的之保險而言。

【農業試驗場】

【行】 Agricultural experimental
station 以實地試驗農事，研究農業
之興革事項爲目的而設之機關，曰農業試驗場，得由農會設
立之（農會法第三條）

【遂】

【史】（一）爲地方區域之名，乃以王城之起點爲區分
之標準。周禮——遂士之鄭玄註曰：「遂謂距王城百
里以外二百里以內之地。」（惟鄭衆則謂係百元以上至三
百里）（二）亦爲地方區域之名，惟係以家爲區分之單位。周
禮——遂人之職：「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鄩，五鄩爲鄙，
五鄙爲縣，五縣爲遂。」比以上各皆有長管理其區內之庶務，
蓋爲自治之制度也。

【遂人】

【史】遂人爲周禮地官司徒之屬，掌距王城二百
里以外三百里之野之政事。周禮地官遂人：「掌
邦之野，（按郊外曰野，凡甸稍縣都皆是）以土地之闢經田
野造縣鄙形體之濶，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鄩，五鄩爲鄙，

五鄩爲縣，五縣爲遂。」比以上各皆有長管理其區內之庶務，
蓋爲自治之制度也。

五鄩爲縣，五縣爲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各掌其政令刑禁，以
歲時審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註曰：「遂
人之官，視小司徒，遂師視鄙師，二官遂兼總六遂之政，其地大
其事煩，故其設屬之多，役使之衆，爲治野重職。遂大夫以下，則
皆係野民之賢者，使民自興，猶鄉官自鄉大夫以下，至比長
是也。六遂之鄰里鄙鄩縣遂，猶六鄉之比閭族黨州鄉教，必起
于近，故以六鄉爲四方之標準，耕必勤于遠，故以六遂爲王畿
之勸相。」

【遂士】

【史】爲周禮秋官之屬，掌四郊之審判事務。按四
外距王城百元以上至三百里。（此係依鄭玄說，鄭衆則謂距
王城百元以上至三百里。）周禮鄭玄註曰：「言掌四郊者，此
主四郊獄也，六遂之獄在四郊。」其職制：「遂士掌四郊，各掌
其遂之民數，而糾其戒命，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
刑之罪而要之，二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
朝。」

【遂大夫】

【史】官名，爲周禮地官之屬，掌其遂之政令，即
遂之長官也。其下之縣有縣正，鄙有鄙師，鄩有
鄩長，里有里宰，鄰有鄰長，皆地方自治之長官也。

【遂師】

【史】爲周禮地官司徒之屬官，即遂人之輔助官
也。

【過戶】

【史】田宅權利移轉時，所有人因之而更換，此項
更換，稱曰過戶。

【過水權】

【物】Right of discharging water thru others' land 爲對土地所有權所加私法上

限制之一。即土地所有人爲通過境內之水，得在他人土地上開設水道之權也。（民法第七九九條——第七八〇條）其要件有五：（一）其所有地須係與河渠溝道不相鄰接者，（二）其所有地須係高於他人土地，（三）其目的須爲欲使浸水地乾涸，或排洩家用農工業用水，（四）須擇於低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五）低地所受損害，高地所有人應支付償金。至於土地所有人因使其土地之水通過，得使用高地或低地所有人所設之工作物，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工作物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過半數表決】

【議】Decision by absolute majority 議會對於一切之決議

事件，須就全體中定其多數，在原則上少數須服從多數，若雙方人數相等時，則以主席決之，故謂之過半數表決。所謂雙方人數相等時，以主席之決之者，即如表決爲二十人贊成，二十人反對，主席加入贊成方面，即成立決議，倘彼反對，案即打消。此外主席又可加入少數以成同數，以打消動議，如表決爲二十人贊成，十九人反對，如主席欲打消其案，則宣言曰二十人贊成，十九人反對，本主席亦加入反對，提案遂即因而打消矣。

【過失】

【刑】Negligence or Culpability 過失者，謂無犯意向因不注意，致成犯罪事實也。故是否

過失應以有無對其行爲結果之認識爲斷。換言之，即應注意

且能注意而不注意之謂。過失與故意之區別即在犯人爲某行爲時得知犯罪事實與否之一點。（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過失應處罰者，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即刑法分則113 II 172 II 187 II 188 II 189 II 192 II 193 II 111 194 II 195 II 197 II 198 II 203 II 204 III 291 II 及292 等規定是。過失犯本無犯罪行爲之意思，故犯罪者手之觀念不存在，僅負其過失之結果，無所謂未遂犯，即中止情形亦無之。過失之標準，學者有三說：（一）客觀說，又名抽象說——以客觀的一般注意爲標準，不問行爲者各人之注意如何，例如一般人均以砒霜能致人於死者，因不注意而用以殺人，即爲有過失。（二）主觀說，又稱具體說——以行爲者主觀之注意爲標準，例如醫生有識別藥品能力，因不注意致人於死，自應以過失論，而普通人因無識別藥品能力，自不以過失論也。（三）折衷說——主張以客觀的一般注意爲普通人之標準，如行爲者無其注意力時，則以行爲者主觀之注意爲標準。例如以錘水之傷人，爲一般人所明知，若因不注意而傷人，自以過失論，若係鄉愚因不識別而傷人，自不以過失論也。學者採折衷說爲多。過失之分類有三：（一）疎虞之過失與懈怠之過失。（二）業務之過失與一般之過失。（三）重過失與輕過失。（詳各本條）

【過失占有】

【物】爲占有之一種，對無過失占有言，即占有者無正當之權原，全由過失致陷於

不知而占有其物之謂也。

【過失犯】

【刑】 Involuntary crime. 犯人對於犯行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刑法二七條）。凡因過失而成立罪名者，皆謂之過失犯。例如，鎗能傷人爲一般人所應知，若不注意而出彈傷人，或通衢之中擊槍擊獸，因不注意而傷人皆是。

【過失決水罪】

【刑】 屬公共危險罪。本罪分爲三種：（一）因過失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鑛坑，或火車、電車而成立者，其目的物之所有權不問屬於他人或自己所有，且須以過失爲必要，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一九二條第二項）（二）因過失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鑛坑而成立者，以非供人使用，或現未有人所在爲限，而其物之所有權以屬於他人爲必要，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至其物之所有權若屬於自己所有，因過失決水浸害致生公共危險者，其處罰亦同。（第一九三條第三、四項）（三）因過失決水浸害上述二種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一九四條第三項）

【過失流】

【史】 因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之類而犯罪者，爲過失犯。其因過失而殺祖父母、父母者，依律應處流刑，謂之過失流。唐律（卷二）名例篇——應議請減之條「子孫犯過失流」其疏議曰：「謂耳目所不及思慮」

【過失相抵】

【德】 Contributory negligence. 又可不到之類。指親戚父母父母者一。稱共同過失（詳該本條）

【過失致人罪死】

【刑】 Manslaughter. 爲殺人罪之一種，因其對於死亡之結果無相當之預見故也。所謂過失，即無犯意而因不注意致成犯罪事實之謂。因本罪主體身分不同，更分爲二種：（一）一般過失致死罪——因過失致人於死而成立，即尊親屬或友邦元首亦均在內，其處分爲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二九一條第一項）（二）加重過失致死罪——因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而成立，須以從事業務之人爲必要，因其負有業務上特別注意之責任故也。其處分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同條第二項）

【過失殺傷】

【史】 在耳目所不及或思慮所不到時，因而殺傷人者，爲過失殺傷。各依其法以贖論。唐律（卷二十三）鬪訟律過失殺傷人之條「諸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法以贖論」其下註曰：「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共舉重物，力所不制，若乘高履危足跌，及因擊禽獸以致殺傷之類皆是。」

【過失殺傷人】

【史】 所謂過失殺傷人，乃指殺傷他人時，係爲思慮所不及耳目所不到者而言。清律及例設有下列規定：（一）過失傷凡人者，按傷人

輕重應得罪照圖分別收贖殺者准圖殺律擬絞收贖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被殺之家營葬(一)過失傷同父兄弟者徒二年殺者俱不准收贖(二)過失傷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者徒二年半殺者俱不准收贖(四)過失殺祖父母父母或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殺者絞決(夾簽聲明恭候欽定改為絞候)(五)過失殺傷大功以下尊卑親屬者各准本條論贖之法(六)奴婢過失傷家長者流三千里殺者絞決(夾簽)(七)奴婢過失傷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或雇工人過失傷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者均徒二年半殺者則徒三年不准收贖(八)家長及其期親外祖父母並內外功總麻親屬過失殺傷奴婢或雇工者皆勿論(九)過失殺傷弟妹姪姪孫外孫或妻妾者皆不論罪即正妻之過失殺傷妾亦同(十)妻過失殺夫或妾過失殺家長者俱絞決(夾簽)妾過失殺妻則徒三年。

【過失傷害罪】

【刑】Offences of causing injury to other person through negligence

為傷害罪之一所謂過失傷害即無犯意而因不注意致成犯罪事實之謂因主體身分之不同更分為二種(一)一般過失傷害罪 即普通人因過失傷害人或因面致人重傷而成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三〇一條第二項) (二)加重過失傷害罪 凡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他人或因面致人重傷

者成立本罪其所以加重其刑者因此等人對其業務負有特別責任理應謹慎將事若竟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自與一般無身分人之過失不同故犯一般傷害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犯致人重傷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同條第二項)上述各罪均須告訴乃論(第三〇二條)

【過名】

【史】過名者謂所犯之罪過之名稱也明律(卷二) 吏律職制篇官吏給由條「……若公

【過更】

【史】漢制天下人民每年均負有成邊之義務以三日為限不得規避其不能親往者得出錢三百

【過房】

【史】無子者迎養同宗親或同姓之姪為養子者謂之過房例如迎養其兄之子為嗣是乃以繼承

收養者之祭祠為目的(明律卷六清律卷九 戶律婚姻男女婚姻條之下註)又元典章(卷十九) 戶部籍過房子與庶子分家財之條「……周桂發本為無嗣將嫡姪周自思自幼過房為子」

【過所】

【史】通過關津時之證明書曰過所乃通行證之一種唐律(卷八)衛禁篇不應度關之條「諸

不應度關而給過所若冒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一釋至平關所以示也或曰傳過也後所在議以為信

【過門守貞】

【親】所謂過門守貞，乃指女子與男子定婚之後，而男女亡故時，仍入居於夫家爲其未婚夫守貞而言。我國舊律乃以之爲惡態婚制之，今之新民法並未加以承認。

【過怠金】

【行】對於懈怠過失者加以制裁時而令其負擔之一定金額，稱曰過怠金。過怠金不得易科拘役，故與罰金不同。

【過怠破產罪】

【破】Offence on simple bankruptcy; Offence on neglection bankruptcy 與詐欺破產罪相對立。凡破產者不問其在停止清償或宣告破產之前後，爲下列行爲者，曰過怠破產罪：(一)浪費賭博，或因買空賣空致減少多額之財產，或負擔多額之債務者。(二)以遲延破產宣告爲目的，收買商品而以大不利益之條件處分之者。(三)不爲法定之商業帳簿，或爲之而財產狀況記載不明，或藏匿毀損之者。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上三年未滿之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破產法第三三〇條)

【過致資給】

【史】所謂過致資給，乃指對犯人指授逃走道路，送其渡過危險地域，助其運輸贓物，並資助及給與衣服食糧而言。依律應罰，即各減罪人罪一等。唐律(卷二十八)捕亡篇——知情藏匿罪人之條：「諸知情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令得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疏議曰：「謂指授道途，送過險處，助其運致，並資給衣糧，遂使

凶人潛隱他所。」

【過料】

【德】Zwangsgeld(德)爲日本名辭，即過怠金之謂也。乃專指違反行政規則時所科罰之金錢而言，故與通常之過怠金略有不同。

【過堂】

【史】過堂之義有二：(一)唐進士之新及第者，隨座主至部初次拜見宰相時謂之過堂。(二)清代京官赴都察院京察(即考查官吏成績)以及犯人到衙門受審者，均稱曰過堂。

【過割】

【史】所謂過割，乃指田地買賣時於魚鱗冊上更換所有人名義而言。即過戶割歸之謂。(清律戶律篇)

【過割稅糧】

【史】所謂過割稅糧，乃指人民將其錢糧讓渡移轉於人而言。大明令——戶令篇設有過割稅糧之條：「凡典賣田土過割稅糧，各州縣置簿附寫，正官提調收掌，隨即推收，年終通行造冊解府，毋令產去稅存與民爲害。」

【過當】

【通】In excess of necessity 所謂過當，乃指超越法定程度之行爲的狀態而言。(參正常防禦及緊急狀態條內)

【過誤犯罪】

【史】因過失或錯誤而觸犯刑律之規定者，稱曰過誤犯罪。如過失殺傷失火罪及誤殺傷等是。(明律卷一清律卷三——名例篇常赦所不原之條)

【過價已訖】【史】買賣奴婢及牛馬等之價金業已授受終了，謂之過價已訖。（唐律卷二十六，雜律買賣奴婢牛馬立券之條疏議）

【過繼子】【史】所謂過繼子，乃指以繼承宗祧爲目的之男子而言，爲嗣子之別稱。（參嗣子條）

【遊擊】【史】官名，始於漢代之遊擊將軍，歷代皆設置之，爲武散官。元廢之，至明復置之，爲軍營之將官，後稱爲遊擊，清因之。其位次於參將，民國廢之，與今之中校相等。現雖有所謂遊擊司令之設，惟其階級則不以中校爲限，且僅係臨時設置之武職。

【運同】【史】清制，與運副運判及運使等同爲鹽法道所屬之官職，掌關於鹽課一切之事。（嘉慶會典卷六）

【運判】【史】清制，爲鹽法道（掌鹽政之地方長官）之所屬官廳，與運同運副同爲掌司鹽稅之一切事項之官職。

【運使】【行】Salt commissioner 爲鹽運使（詳該本條）之簡稱。

【運河】【國公】Canal 以通航爲目的而用人工所開鑿而成之河川，謂之運河。（參國際運河條）

【運送】【海】Carriage 又稱海運。（詳該本條）

【運送人】【債】Carrier or common carrier 所受運費之人而言。因其所運送標之物之不同，乃有物品運送人與旅客運送人之區別。關於運送人之義務，據民法之規定約有下列各種：（一）填給提單之義務，（六二五條）（二）按期運送之義務，（六三二條）（三）不得變更指示之義務，（六三三條）（四）負擔運送物損害等賠償責任之義務，（六三四—六四〇條）（五）爲必要注意及處置之義務，（六四一—六四二條）（六）應相對人請求中止運送返還運送物或爲其他處分之義務，（六四二條）（七）通知運送物到達之義務，（六四三—六四四條）（八）交付運送物之義務，（六四四—六四五條）至於運送人之權利，民法亦有規定。例如託運單請求權，提單交還請求權，爲處分時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受領遲延時運送物之拍賣權以及運費請求權，皆是。

【運送取扱人】【債】Forwarding contractors 爲日本名辭，與我國之承攬運送人意義相同。

【運送狀】【債】Way-bill 爲舊法之術語，即現行民法之託運單也。（參託運單條）

【運送保險】【險】Transport or Carriage insurance 爲保險之一種，謂以運送中貨物之損害爲保險標的之保險契約也。廣義之運送保險，包含陸上運送保險與海上運送保險在內。狹義之運送保險，

僅指陸上運送保險而言。通常所稱運送保險，僅限於陸上運送保險。以海上運送保險另有海商法中所規定之海上保險故也。

【運送保險單】

【險】Transport insurance policy。運送保險契約成立時，由保險人交付要保人之保險單，稱曰運送保險單。

【運送契約】

【海】Contract for carriage。運送乃之一方允以其船舶在海上由甲地至乙地運送貨物或旅客，而另一方則允給付相當報酬之契約也。其性質為雙務契約及有償契約。又因其目的在於業務之完成，故又為承攬契約。又因契約內容之不同，故有時為諾成契約，有時則為要式契約。關於運送契約之沿革，其初海運商人多以自備船隻為之，繼則建造船舶以供租賃之用，及中世紀之末，始有運送契約之制度，即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用也。其後則以件貨之運送盛行於世，此皆貨物運送之契約。至於旅客運送契約，其發達稍遲，故運送契約得分為二：(一)貨物運送契約，(二)旅客運送契約。(詳各本條)

【運送料】

【債】Freight 為日本名辭，即我國所稱之運費也。

【運送費】

【海】Freight 又名運費，謂船舶航行時，因旅客契約或運送契約所應交付船舶所有人之運送報酬也。通常皆指此而言，惟有限責任之海產耳。運送費

係海產之一種，乃指發生責任事由之本船航行所應得之運送報酬而言，如為本屆航行所應得者，不問已收未收皆屬之，蓋即總運送費也。(參海商法第二三條內)

【運送義務】

【債】Obligation of transportation。運送人在法律上及契約上所應盡之義務，曰運送義務。

【運送營業】

【債】Carriage 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運送、旅客運送及通信運送三種。我民法則規定：(一)物品運送。(二)旅客運送。(三)承攬運送。(詳各本條)運送營業中運送人與託運人所訂立之契約，曰運送契約，故此契約之相對人，一曰託運人，一曰運送人。至收受運送物品之方，則曰受貨人。運送契約乃諾成契約，然亦有謂係要物契約者，至原則上則為不要式契約，因運送契約係以報酬為必要，故為雙務契約，並有償契約。

【運副】

【行】Deputy commissioner of salt 所謂運副，乃指於產鹽廣大區域內所設以輔助鹽運使掌管該區域內鹽政行政事宜之副使而言。其設置地方與管轄區域，由財政部指定之。運副由財部薦任，受財部鹽務使之監督，執行法定職務，但須陳報鹽運使。運副機關曰運副公署，內設總務課、產課及運銷課，各設課長一人，課員及辦事員若干人。(均委任)(運副公署章程第一——三條、第六——七條)

【運費】

【德】Freight 運送契約成立後，託運人對於運送所給付之報酬曰運費。此項運費乃與運送人所供給之勞力為對待給付。

【運費保險】

【海】Insurance for Freight 為海也。所謂運費，乃指雇用船舶或運送貨物之報酬而言。其保險期間大抵開始於船舶起行或貨物裝運入船時，而終了於船舶於目的港內投錨或繫纜之時，或貨物於目的港起陸之時（參海商法第一四八條）。保險價額則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額為準。如未載明者，則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為相當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至以淨運費為保險標的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百分之六十為淨運費（第一五九條）餘參委付條內。

【遇恩原減】

【史】所謂遇恩原減，乃指犯罪人依國家之恩典原宥或減輕其罪而言。唐律（卷五）——名例篇犯罪共亡之條——若罪人自首及遇恩原減者，亦準罪人原減法。

【遇赦】

【史】謂遇大赦令之偶然發布也。清律（卷三）名例篇徒流在道會赦之條附例：「若千係錢糧婚姻田土項罪，雖遇赦寬免，事須究問明白。」

【遇赦監禁】

【史】遇有國家恩赦之際，應免者應依法定手續即時或逐予釋放，若仍予濫行監禁，應構成遇赦監禁之罪名，交部議處。清之現行則例（即刑

部現行則例）疏獄篇設有遇赦監禁之條。凡頒恩詔到日，故款內應免罪囚，已經部覆明白者，逐一詳查，登時釋放。職行題明，如有情罪可疑者，限敕到一月內，即稟疏奏請未經法司核覆明白者，俟法司核覆明白，文到之日，即時釋放，毋得就延時日。如敕到奏請違限及將無辜之人，應免輕犯，仍濫行監禁者，交與該部議處。

【遇赦濫禁】

【史】各省獄囚如遇朝廷恩赦，依法應即逐一詳查，立即釋放。若有疑似者，應於限內咨請部示，違者應構成遇赦濫禁罪名而受一定之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九）刑屬禁獄篇設有遇赦濫禁之條：「各省獄囚，如遇恩赦，經刑部覆覆明白，應行援免者，文到之日，該管官即逐一詳查，登時釋放。如將應免人犯仍行監禁，遲延至十日以上者，革職。府州不行揭參降二級調用，道員降一級調用。臬司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若雖經刑部覆免而該犯情罪有與赦款疑似之處，應咨請部示者，准該管官於文到一月內詳明奏請。如違限一月以上，該管官降一級調用上司不行揭參，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臬司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兩日以上，該管官降二級調用，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臬司罰俸九個月，督撫罰俸六個月。三月以上，該管官革職，府州降一級調用，道員降一級留任，臬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九個月。如該管官依限出詳，而上司督撫遲延者，即照該管官例議處。」又「遇赦人犯有未經刑部覆覆明白者，俟覆覆文到即行詳查釋放。如遲至十日以上，亦

照例議處」又：「在配之軍流徒遣及監候待質未定罪名人犯，應由外省造冊送部覈覆者，該管官限奉到部文之日起限一月內造冊申送，如該管官違限一月以上降一級留任，兩月以上降一級調用，三月以上降二級調用，係有意就延藉端需索者革職，若由上司督撫遲延即照該管官例議處。」

【遇關補正】

【史】關字乃闕之俗字，凡遇缺員而補任正官者為遇關補正。元典章（卷九）吏部官制篇流官章：「勾當官九品職官內選任之條」……「勾當官遇關補正。」

【遇讞】

【史】官吏因職務上之過失而遭遇讞責之謂。魏書：「車路頭傳：「太宗性明察，羣臣多以職事遇讞。」

【遇訟】

【史】所謂遇訟，乃指對於被害者進行告訴之際，加以壓制使其告訴中止而言，與後世之告狀不受之律相等。吳激氏對於周禮秋官禁斬殺戮之職制內所載「遇訟者」註曰：「遇訟，止邊民訟也。」丘濬氏按：「訟將與而過止之，則民之情將鬱而不伸。」又曰：「遇訟，即今之告狀不受律。」（大學衍義補卷百二）

【遏劉】

【史】遏者，絕也。劉者，殺戮也。即聖王絕止殺戮之謂。「於皇武王，無競惟烈，允文允武，克開厥後，嗣武受之，勝殷遏劉。」（詩經——周頌武篇）

【適人】

【史】為官名之一，掌宣布法令之事。書經：「胤征篇：「每歲孟春，適人以木鐸徇于路。」

【道】

【史】唐初於陝東益州等置行臺尚書，設令僕巡察使，繼改十道按察使。玄宗時改為採訪使，肅宗時再改為觀察處置使。初僅為訪求吏治民生之利弊，嗣漸有一道長官之實權，並節制刺史而指揮之。此時僅以文事為限，餘權均操諸節度使。降至開元天寶年間，於朔方隴右等之邊遠各處亦置節度使，遂分天下為四十餘道，復改觀察使兼掌文武兩政之權。明清又分一省為數道，設道員以為之長。民國因之，惟改道員為道尹耳。

【道士】

道教之僧，曰道士。其起源如何，依黃帝內傳所載，為可信。事物紀原（卷七）：「黃帝內傳有道士行禮之文，此疑謂有道之士也。樓觀本記曰：周穆王因尹真人草樓之觀，召幽逸人居之，謂之道士。平王東遷置七人。漢明帝永平七年，置三七人，晉惠度四十九人，審此即是自周而有也。司馬遷班固敘秦漢其詳，洎春秋以來，殊無一人以一言彷彿道茲事者為可疑矣。然范曄後漢書於光武紀論始有言：西門君惠李守等云：劉秀為天子，蓋前漢末事，則道士之初當此矣。列仙傳又有道士士淨丘公接周靈王太子晉，上嵩高山者。」

【道士女冠】

【史】道教之傳教師，男子謂之道士，女子稱道士女冠。條：「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明律之纂註：「女道

士曰女冠，女僧曰尼，僧同者謂僧同道士，尼同女冠也。僧道於其受業師義與伯叔父母同，言僧道而尼與女冠該之矣。師於弟子義與兄弟之子同，稱子者男女同，而尼與女冠之徒該之矣。若相毆罵等項，並依犯期親尊長及卑幼律擬斷，其同師僧相犯者原非血屬，仍依常人論。」

【道尹】

【史】為北京政府統治下所設之官名。按道乃由省內所劃分之區域，每道轄十數縣不等。道尹即道之行政長官，隸屬於巡按使。（後改為省長）依法律命令執行道內行政事務，並受巡按使（後改為省長）之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及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對於所轄之縣知事遇有事故或出缺時，得委員代理，並就分發該省之知事內遴舉數員，詳請巡按使（省長）核擇薦任之。道尹為執行職權起見，得自委掾屬，其職掌員額，詳由巡按使核定之，並咨陳內務部分別敘等登記。（道官制第一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按道尹一官，與今之區行政督察專員頗相類似。

【道台】

為道員之尊稱，與總督之尊稱為制台，巡撫之尊稱為撫台，布政司之尊稱為藩台，按察使之尊稱為臬台，相似。

【道契】

【史】為地契之一種。外人在我國之租界內有永遠租地權，其契據多由關道所發給，故名曰道契。

【道員】

【史】（詳道條內）

【道義的責任論】

【刑】為責任能力觀念學說之一，對社會的責任論言。即主張責任能力之行為所以須負刑事責任者，因其有是非善惡辨別力，即有自由意思決定犯罪能力之謂。此為舊派學說，今人多非之。

【道號】

【史】賜予道教宣傳者之稱號，謂之道號，有為大魏世祖時，賜冠謙之天師之號。後漢張道陵亦有天師之稱。唐玄宗賜李含光曰玄靜先生，此賜號先生之始也。宋朝緣唐事，亦有賜號先生處士者。真宗時陳搏賜號希夷先生，神宗時張詠賜號冲靖處士是也。」

【道路行人捕罪人】

【史】受命追捕罪人者於追捕時力不能拘制，而告道路行人請其助捕，如該行人堪力制助而不助者，應構成本條罪名而受處罰。唐律（卷二十八）捕亡篇設有道路行人捕罪人之條：「諸追捕罪人，而力不能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而不助者杖八十，勢不得助者勿論。（勢不得助者，謂隔險難及馳驛之類。）」疏議曰：「追捕罪人，謂將吏以下據法追捕，及在律文聽私捕繫，而力不能拘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謂行人者仗填制罪人而不救助者，行人合杖八十，勢不得助者，謂隔川谷垣籬壅柵之類，不可踰越過者，及馳驛之類，稱之類者，官有急事，及私家救疾赴哀，情事急速，亦各無罪。」

【道路行政】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highways 關於掌握國道、省道、縣道等之維持、管理、及使用等事務，曰道路行政。

【道路村莊失事】

【史】謂地方官在所管轄區域內之街道、市路上，及村落莊鎮內遇有盜案之事發生也。清例之規定如下：(一)州縣印捕官四個月疎防限內不獲，住俸銀一年，緝拿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緝拿，三限不獲再留任一年，四限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盜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拿。(二)捕盜廳員同城府州，初參停陞，罰俸六個月，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一年，盜犯照案緝拿。不同城府州兼轄道員，初參罰俸六個月，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一年，盜犯照案緝拿。關廂失事亦照道路村莊例議處。(四)承督各官初參限內拿獲及半，兼獲盜首窩家，原參處分均予查銷，餘犯照案緝拿。(五)因公出境各官，初參免其處分，應停陞者仍行停陞，二三四參，仍各照限年緝拿之例辦理。(六)離任官限內卸事，罰俸一年完結，盜案疏防失事地方吏目管轄將吏日查參，典吏管轄將典吏查參，接任官分別按限處分，詳載接緝圖，盜案疏防失事地方巡檢管轄止將巡檢查參。

【道路警察】

【行】Road police 屬於交通警察之一種，即關於整理道路，改良道路，以及謀求道路之安全與清潔等之警察作用也。

【違反】

【通】Contravention 違者違背也，反者反對也，例如違反法律之規定是。

【違令】

【史】違令者謂各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如故違詔旨，坐違制，故違奏准事例，坐違令。(明律卷二十六，清律卷三十四，刑律雜犯篇違令之條)明律之纂註曰：「國初未制律之前，首著爲令以頒示天下，分爲六科，吏自選用以至宣使等，凡十八條，戶令自漏口脫戶至解納官物，凡二十四條，禮令自朝賀班次至封贈，凡二十七條，兵令自額設祇候人等至支給，分例凡一十條，刑令自五刑至里長犯贓遷徒，凡七十條，工令則造作軍器織造段疋二條，其間有律條並載者，依律科斷，若律無罪名而令有禁制，則當守令，故違者答五十一。」唐律(卷二十七)雜律篇違令條之疏議曰：「令有禁制，謂儀制令，行路賤避貴，未避去之類，此是令有禁制，律無罪名，違者答五十一。」

【違失】

【史】官吏處事失當，謂之違失，應受彈劾。後漢書百官志：「有違失舉劾之一。」

【違犯教令】

【史】祖父父母之教訓命令，爲子孫者有遵守服從之義務，如違反之者，曰違犯教令。唐明清律均設有明文。唐律(卷二十四)鬪訟篇：「子孫違犯教令條：『諸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闕者，徒二年。』」明律(卷二十二)刑事訴訟篇：「違犯教令條：『凡子孫違犯祖父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一百。』清律(卷二十八)之規定與明律相同。違犯教令，謂子孫違背或觸犯祖

父母父母之家教與誨令也。清律及例之規定如下：(一)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杖一百，子貧不能營生養贍致父母自縊流三千里。(二)呈首觸犯之案 (甲)子孫實犯毆罵罪千重辟及僅止違犯教令者各依律分別辦理。

(乙)祖父母父母呈首子孫怨求發遣及屢次違犯觸犯，民人實發烟瘴地方充軍，如將子孫及婦一併呈送者，並發安安置。旗人發黑龍江當差，如將子孫及婦一併呈送者，並發安安置。

(三)子孫犯姦盜——(甲)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憂忿戕生，或被入毆死及謀殺殺害者絞決。(乙)祖父母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改發四省烟瘴充軍。(丙)祖父母父母縱容袒護，被人毆死或謀殺殺害絞候。(四)祖父母父母教令子孫犯姦盜發覺，畏罪自盡，徒三年，被人毆死及謀殺殺害，流三千里。(五)子孫罪犯應死，事情敗露，致祖父母父母自盡，即照本犯罪名擬以立決，子孫之婦有犯悉與子孫同科。

【違例收糧】

【史】違例收糧者，謂徵收錢糧時不依照定例之規定也。清例設有規定，茲舉述於下：(一)輸納錢糧不填數目不給印串，或預徵次年錢糧，州縣官革職拏問，司道府州明知不報革職，不知情照不揭報劣員例分別議處，督撫不行題參降五級調用，不知情照不揭報劣員例分別議處。(二)私加火耗私派加徵，州縣官革職拏問，司道府州隱匿不報革職拏問，不知情照不揭報劣員例分別議處，督撫不行題參革職，不知情照不揭報劣員例分別議處。

處

【違例行夾】

【史】行夾為使用夾棍也，即以棍棒夾足部之刑也。違背成例行夾之官員應依本

條予以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五十)刑屬用刑篇設有違例行夾之條：「直省督撫設立印簿分發所屬問刑衙門，令將某案某人因何夾訊及用刑次數逐細填註簿內，於年底申徵督撫衙門查覈，如有濫用夾棍及用多報少情弊，查出指參，將濫用夾棍之員分別應夾不應夾致死不致死照例議處，用多報少之員降一級調用。」又「內外衙門審問小事，不准濫用夾棍，若將不應夾之人行夾，未致死者降一級留任，已致死者降三級調用，其應夾之人不得實供，方夾一次再不實供，再夾一次，毋許任意多用，若將應夾之人夾死，其罪應死者罰俸一年，罪不應死者降一級調用，恣意燒夾致死者革職，如有別項情由即照情由治罪，至在京衙門將不應夾訊之人回堂行夾，經堂官准行者，該堂官罰俸六個月。」又「官員擅行夾責旗人者，降一級調用。」又「官員夾訊婦人者，降三級調用，將孕婦用拶指者，降一級調用，因夾拶而致死者俱革職，該管上司均照失察擅用非刑例議處，揭報題參者免議。」

【違例行杖】

【史】清制杖為五刑之一，自六十至一百，每十杖為一等，凡五等用大竹板折責，凡

刑杖不得過百，罪重於杖者枷示，滿杖而仍責打及將無辜者杖責致死者，均為違例。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五十)刑屬用刑篇設有違例行杖之條：「官員於犯人滿杖之外，違例隨責致死者革職，如將無辜之人杖責致死者革職，提問，府州降

二級調用道員降一級調用，臬司降一級留任，督撫調作一年揭報題參者免議，未致死者間刑官降一級留任，上司免議。

【違例保留】

【史】謂違背成例將調革職官或各項監督出差期滿之人員，題請仍留原任也。

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吏屬舉劾篇設有違例保留之條：「降調革職官員，有賄囑百姓保留者，官民俱照律治罪，如該督撫捏稱輿情愛戴，將降革離任之員保留原任者，降二級調用，由司道府州轉詳者，將司道府州降一級調用。若果係清廉愛民，因公降革，許督撫題請留任，倘將不肖之員保留，後經劣蹟敗露，將該督撫降二級調用。」又一各項監督出差期滿該督撫以商民保留為詞，代請留任者，降一級留任，其監督差期將滿，借端呈請督撫代題展限者，將該監督降一級調用。」

【違例保題】

【史】各省道府等官如有出缺，理應請旨簡放及應歸部銓任命者，不許督撫保題。

違者謂之違例保題，應受一定之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吏屬舉劾篇設有違例保題之條：「直省道府缺出或應請旨簡放及應歸部銓選者，俱不准在外扣留，如該督撫違例題補，奉旨駁斥，並交部議駁者，查有徇庇情事，將該督撫降三級調用，查無徇庇情事，止係違例保題，將該督撫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又一「直省部選缺出，該督撫並不聲明選缺，輒行題補調補，或聲明留缺而補非應補之員，又如應調缺出，該省現有應調之人，捏稱無人，轉將他員奏請陞用，以及應行題補缺出，將銜缺懸殊不應題陞之員，越次陞補者，

查有徇庇情事，將該督撫降三級調用。若由司道府州申請，將司道等官降二級調用，其止於違例保題者，將該督撫罰俸九個月，司道等官罰俸六個月。」又一「直省試署人員年限未滿，該督撫即題請實授者，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若試用人員到省後，督撫等並未委署，遽行保題實缺者，將督撫降一級調用，如查有徇庇情事，照前例分別議處。」又一「違例保題，主稿之督撫應降三級調用者，會銜之督撫降一級留任，主稿之督撫應罰俸九個月者，會銜之督撫罰俸三個月。」

「凡督撫題補官員任內有參罰事故，及已經覈參未准部覆案件，俱於本內聲明，聽部定議，如有遺漏，吏部即於議覆本內將具題之督撫罰俸六個月。其遺漏之案，如係錢糧處分，特藩司罰俸一年，臬司罰俸六個月，係刑名處分，將臬司罰俸一年，藩司罰俸六個月。」

【違例科罰】

【史】科罰，謂科斷刑罰也。一切刑罰，均應依律及例為之，不許擅自科斷，違者謂之違例科罰。

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八）刑屬審斷篇下設有違例科罰之條：「凡內外衙門審理一切事件，俱應按律發落，不許罰取紙筆墨器皿銀錢米穀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民間尋常詞訟，所犯之罪本輕，地方官酌量示罰，以充橋道廟宇等工之用，亦須詳報上司，奏明辦理，不許擅自批結。如地方官並未詳報上司，違例科罰完案，計其所罰銀錢米穀等項數在百兩以內者，降一級調用，百兩以外者，降三級調用。若已詳報上司，而上司不行奏明，率准批結，將准罰之上司分罰百

兩以內亦降一級調用，百兩以外亦降三級調用。」

【違例送迎供應】

【史】欽差大臣出京，沿途地方官

人民，均屬違背定例，應受一定處分，至於遠迎遠送，亦為例所禁止。清之六部處分例（卷十五）東屬營私編設有違例送迎供應之條：「雍正元年七月十五日，奉上諭，欽差出京，沿途地方官向有餽送，督撫派於州縣，州縣派於里民，朕深知此弊，於散賑催漕勘河各欽差大臣官員出京時，皆逐一諄諄告誡，不令騷擾地方官民，但恐陽奉陰違，又恐地方官畏懼以不敢忽略欽差之故，仍蹈前轍，且差去之大臣官員，即能潔已自持，而隨從人役未必盡能遵奉。至欽差事畢回京之後，督撫或借欽差公費名色開單分派州縣，州縣不敢問其虛實，州縣轉派里民，里民不敢問其多寡，甚至以科派贏餘，或填虧空，或充節禮，種種弊端，深可痛恨。著各省督撫於欽差經過之地，即將所發上諭大張告示，徧貼通衢，嗣後欽差務期恪遵訓諭，嚴束人役，毋得搔擾地方，需索餽送。如欽差本無需索，州縣官借名私派里民，及暗加火耗者，著即指名題參。至督撫身為大吏，尤宜廉潔率屬，倘有扶同苛派，致擾民生者，一經查出，決不姑貸。欽此。」又「嘉慶五年正月二十七日，奉上諭，朕恭閱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錄內載戶部右侍郎趙殿長奏，州牧縣令出境迎接上司，久經嚴飭申禁，今奉命查勘直隸河東等處河道，所過地方知府牧令，每於數十里外迎送，甚至教官率領生員迎接，道左請一體禁止等因。國家設立州牧縣令為守土之官，原責

以牧養斯民，勤勉吏治，若任意出境迎送上司，不特有曠職守而資緣奔競等弊，即從此起，豈設官分職之意耶。至生員躬列膠庠，乃遇大員經過境內，亦有教官率迎道左之習，更屬無謂。即朕每於巡蹕所經，亦只令地方官於二三十里之內，前來瞻覲，若道路遙遠，即不令前來，亦所以重職守。其前往熱河時，因經過文廟，有生員在道旁跪迎，他處從無此事。今朕聞那彥成前於奉命往陝省時，沿途地方官多有遠來接候，曲為逢迎之事，實屬外省惡習。此等積弊，州牧縣令視為故常，恬不為怪，不獨欽差大員過境，伊等極其承奉，即遇本省上司及鄰省督撫，司道經過，該員等皆不憚遠涉，紛紛迎送，轉以此為見長之地，則地方應辦事務，延擱貽誤，不知凡幾。著通諭各直省地方官，凡有守土之責者，務須各勤職守，倘遇上司欽差所過地方，其正印各員非有公事傳詢，不得輕離職任。至教官為訓迪之司，尤不應率領生員道傍迎送，俱著一體嚴禁。倘經此次諭禁之後，尚復視為具文，仍蹈從前陋習，一經覺察，或被入糾參，必當嚴行懲究，以期官方肅而士習端，亦化民成俗之一道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違例遣人赴部呈訴】

【史】各省候補用人

員向部呈訴一定事件，均須先行詳請督撫核辦，不得逕行遣人赴部呈訴。違者均應分別予以議處。清之六部處分例（卷十五）東屬營私編設有違例遣人赴部呈訴之條：「各省候補試用人員遇事並未詳請督撫核辦，逕行遣人赴部呈訴者，除將原呈批示不收

外並行文該省查取造人赴部呈訴職名分別議處如案件本無舛錯該員心懷疑竇妄行呈訴者照不應重杖八十私罪律降三級調用如實有應行聲請情事該員並不詳請督撫輒違例造人呈訴照不應重杖八十公罪律降二級留任」

【違制論】

【史】凡律無罪名而令有禁止時犯者以違制論。

【違法】

【通】Illegality 與法令之規定相違反或與法定之手續不相符均謂之違法。

【違法行爲】

【通】Illegal act 違反法律命令等所規定而爲法律所禁止之行爲稱曰違法行爲在刑事方面乃指違反刑法規定之行爲在民事方面乃指不履行債務及侵權之行爲以及其他與民法所規定者相抵觸之行爲而言在行政法方面則泛指違反行政法規所規定之行爲而言。

【違法判決】

【民刑訴】Illegal judgment 法院對於民刑事件之判決不按法定程序或違背法律之規定者爲違法判決。依民訴第四百三十六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裁判爲違法：(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三)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四)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不合法者。(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六)裁判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又依刑訴第三百九十一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判決以違背法令論：(一)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二)應行迴避之推事參與審理者。(三)推事經常事人聲請迴避已經裁定認爲有理由而仍參與審理者。(四)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五)法院所認事務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六)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七)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八)依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程序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九)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之案件辯護人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十)依法於審判時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十一)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十二)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十三)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凡有上述情形之一皆爲違法之判決判決既屬違法當事人便可據以爲上訴之理由。

【違法處分】

【行】Illegal disposition 凡行政官侵害時所爲之處分曰違法處分。依我國法律之規定違法處分與不當處分均得爲提起訴願之原因若不服訴願之決定而欲提起行政訴訟者則僅限於違法處分耳。

【違法逮捕】

【刑訴】(詳不法逮捕條內)

【違契不償】

【史】債務者不履行契約之謂。唐律(卷二十六)雜律篇——負債違契不償條「凡負債違契不償者一匹(指當時絹一匹之價值而言)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日加一等罪只杖六十三匹加

二等，百匹又加三等，各令備償。」明律（卷九）戶律錢債篇——違禁取利條：「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貫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二百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明律探保護經濟弱者之主義，故期限較長而刑亦輕。

【違律爲婚】

【史】所謂違律爲婚，乃指違反法律上所禁止之婚姻而言。例如親屬間之婚姻是唐律（卷十四）戶婚篇——違律爲婚條之疏義：「依律不許爲婚，其有故爲之者，是謂違律爲婚。」

【違律爲婚離正】

【史】凡違背律之所定而爲婚姻，奴婢嫁女與良人者則正之，即會赦時亦離之正之。唐律（卷十四）戶婚篇——違律爲婚離正之條曰：「諸違律爲婚，當條稱離之正之者，雖會赦猶離之正之，定而未成，亦是。婢財不追，女家妄冒者追還。」疏議曰：「違律爲婚，謂依律不合作婚，而故違者，當條稱離之，謂上條男家妄冒，或女家妄冒離之，又正之者，謂上條奴婢私嫁女與良人，仍正之，雖會大赦，稱離之者，猶離之，稱正之者，猶正之，定而未成，亦是。假令雜戶與良人爲婚已定，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未成，會赦之後，亦合離正，故云，定而未成，亦是。男家送財已訖，離合離正，其財不追，若女家妄冒，應離正者，追財物還男家，凡稱離之者，赦後皆合離正。名例律云：會赦應改正，經責薄帳，而不改正，各論如本犯律，應離

之輩，即是赦後須離，仍不離者，律無罪條，猶當不應得爲從重，合杖八十，若判離不離，自從姦法。」

【違律嫁娶】

【史】所謂違律嫁娶，乃指婦女出嫁及男子娶婦時之主婚人違背法律之規定而言。清律之規定如下：（一）由男女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及外祖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男女不坐。（二）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未成婚者各減五等。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未成婚者各減五等。（三）男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己，若男年二十以下及在室之女，雖非威逼之女，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四）媒人知情，各減男女及主婚罪一等，不知者不坐。（五）娶者知情，不論已成婚，財禮俱追入官，不知者追還主。

【違約】

【債】 Breach of contract 凡與所訂定契約之內容相違反者，謂之違約。例如對契約之不履行，履行不能，或不完全履行，或過期履行皆是。

【違約人】

【債】違背契約所規定事項之人，稱曰違約人。對於相對人應負賠償之責任。

【違約不還】

【史】又稱曰違契不償。（詳該本條）

【違約金】

【債】 stipulated penalty 即當事人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爲支付之金額，或約定違約時應爲金錢以外之給付也。（民法第二五〇條第一

項及第二五三條) 違約金之計用有二：(一) 損害賠償總額

即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違約金均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二) 純粹違約之制裁。即當事人約定

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於債務不履行時，除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其他損害賠償。(第二五〇條第二項) 上述乃債務人全部不履行時之規定，至僅一部不履行之債務，其違約金得由

法院減少之。(第二五一條) 又為保護債務人起見，凡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第二五二條)

【違約處分】 債違背契約所訂定之條款時所加之處分，稱曰違約處分。

【違背法令】 民刑訴訟所謂違背法令，乃指法院之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言。上訴於

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我國民事訴訟法規規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裁判當然為違背法令。(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三) 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四) 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不合法者。(五) 違背言辭辯論公開之規定者。(六) 裁判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在刑事訴訟法則規定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以違背法令論：(一) 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二) 應行迴避之推事參與審理者。(三) 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經裁定認為有理由，而仍參與審理者。(四)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五) 法院所認事務

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六)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予受理訴訟係不當者。(七)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出庭而進行審判者。(八) 依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程序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九) 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出庭而進行審判者。(十) 依法於審判時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十一) 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十二)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十三)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民法法第四三五—四三六條，刑訴法三九〇—三九一條)

【違背建築成規罪】 刑為公共危險罪之一。因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成規(即特定之章程條例之謂) 致生公共危險而成立，以違背建築成規致生公共危險為必要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二〇七條)

【違時行刑】 史以立春以後秋分以前禁止死刑之執行，如違反此項禁例，謂之違時行刑。唐律(卷三十) 斷獄篇——立春後不決死刑條，明律(卷二十八) 斷獄篇——死囚覆奏待報條以及清律(卷三十五) 同條均有明文。

【違禁下海】 史違反法律之禁止，而將禁制品輸出而為海上之貿易者，為違禁下海。明律(卷十五) 兵律關津篇——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條「凡

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綉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清律（卷十九）因之。此外明律條例：「兵律關津尚有造違式之大船下海私販者，杖一百，貨船入官之規定。」

【違禁取利】

【史】明清法律規定，貸借契約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年數雖多亦不得過一本一利，凡逾越此項限制者，曰違禁取利。明律（卷九）清律（卷十三）戶律錢債篇——違禁取利條：「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年數雖多不得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以贓論，罪止杖一百。」

【違禁物】

【刑】Forbidden object。凡為法律所禁爆炸物及吸鴉片物等皆是。（參罪體條內）

【違誤兵船】

【史】大兵出發或班師，需用船隻以供運輸之時，地方官並不解到或解船短少不敷應用者，謂之違誤兵船。應依例予以一定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三十七）兵屬軍政篇設有違誤兵船之條：「大兵需用船隻，地方官全無解到者，革職。解船短少者，降一級調用。該管官不行督催，罰俸一年。」又「兵船需用絙夫，地方官不按站接替堵門相阻，以致絙夫越站行走者，革職提問，如全誤不行解到者，革職。短少者降二級調用。」又「大兵班師，地方官將回空艙船違例封解者，罰俸一年。」又「官員將應給移駐官兵口糧船隻遲延者，罰俸一年。」

【違誤驛務】

【史】驛者郵驛也（參郵驛條）。違誤驛務，謂違反及失誤郵驛之事務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三十五）兵屬驛遞篇設有違誤驛務之條：「司驛官於奉旨差遣重大事務，及緊要軍情，任令官役閉門不容進城，或抗不應付，或殿辱差員者，俱革職提問，失於覺察之同城該管上司，降一級調用。若於接遞上用物件應付稽遲，或違誤緊要奏章者，司驛官降二級調用，失察之同城該管上司，降一級留任。若違誤尋常奏章，或不按驛接替，彼此互越，或違例多給，或將別驛馬匹充伊驛馬驅使者，司驛官降一級調用，失察之同城該管上司，罰俸六個月。」

【違憲】

【史】違反國家之憲典曰違憲。後漢書——第五倫傳：「繩以法，則傷惠，私以親，則違憲。」

【違憲檢查權】

【憲】司法官對於普通法律之制定及宣告無效之權，是曰違憲檢查權。美國法院對於通常法律違背憲法時所為之「constitutional」之宣告，即其最顯著之例。

【違禮入律】

【史】違禮入律者，謂違背禮制之行爲，即應受法律之制裁也。大學衍義補（卷五十一）「丘濬曰，太祖皇帝以服制圖載於大明律之首，蓋以違於禮則入於律，既以法戒天下，云云。」

【違警行爲】

【行】違反違警罰法所規定之行爲，稱曰違警行爲。

【違警律】

【史】清末設巡警部，因而設有違警罪之規定。其後官制鼎革，改巡警部爲民政部，權限爲之擴張，同時違警罪之法規，亦成爲一獨立之法律。光緒三十三年，命民政部酌定違警律，復經憲政編查館修正，次年四月十一日經裁可公布，共十章四十五條。民國成立，依然採用。四年十一月七日始以違警罰法（共五十三條）代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復頒布新違警罰法（計五十三條）至今仍爲有效。

【違警罪】

【史】違反違警罰法所規定之罪名曰違警罪。（參違警罰法條）

【違警罰法】

【行】Law of Punishment of Contraventions of Police Regulations; Police Offences Law. 本法於民國十七年七月

二十一日公布，分九章，共五十三條。其要點如下：（一）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得處罰。（二）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罰。（三）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罰。（四）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罰。（但其行為適當者，得減本刑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五）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六）違警未遂者不罰。（七）違警行為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但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八）幫助正犯以實施違警行為者，曰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九）罰則分爲主罰及從罰二種，前者如拘

留（十五日以下，一元以上）罰金（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及訓誡是，後者如沒收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及勒令歇業是。（十一）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自判定日起滿六個月後尚未執行者免除之。（十二）違警罰之種類可分爲：（一）妨害安寧者，（二）妨害秩序者，（三）妨害公務者，（四）誣告僞證及湮沒證據者，（五）妨害交通者，（六）妨害風俗者，（七）妨害衛生者，（八）妨害他人身體財產者。

【達到】

【民總】各國民法均無定義，學說上有二派：（一）須相對人取得占有，（二）僅須相對人已居可以

了解之地位。至何時始得稱爲已居可以了解之地位，自應依社會見解定之，二者以後說爲當。例如以書信送達於相對人之住宅，投入其信箱，即稱爲達到是。故意思表示須於達到後始發生效力，我國民法採之。至於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訴法之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定其達到之時而使發生效力。（民法第九七條）又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爲意思表示者，須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第九六條）此項規定，稱爲受領能力之規定。但限制行為能力人爲純獲法律上利益及受允許而處分財產，或獨立營業時，則關於此項意思表示之到達，自以通知到達本人即生效力，故仍有受領能力。

【達到主義】

【民總】又名受信主義。（詳該本條）

【達到地】

【債】Bestimmungsort (德) 又曰目的地。
〔詳該本條〕

【達到港】

【海】Port of destination 又曰目的港。
〔詳該本條〕

【達魯花赤】

【史】元之官名，蒙古語，即長官之義。各路府州縣，各提舉司，各總管府等皆置之。爲其長官。元典章(卷九)——吏部投下篇——投下達魯花赤遷轉之條：「……路府州縣達魯花赤人員，須要選用正蒙古人員，充各處達魯花赤。」清時改譯爲達魯噶齊。

【達魯噶齊】

【史】(詳達魯花赤條)

【鄉】

【行】縣下劃分爲區，區下劃分爲鄉或鎮，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曰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又凡不滿百戶之街市地方，亦編入鄉，但因地勢關係或習慣，或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按鄉不得超過千戶)(縣組織法第七條)

【鄉士】

【史】官名，爲周禮秋官司寇之屬，掌六鄉之訟事，即六鄉之法官也。(參秋官條內)

【鄉未改良地】

【土】Rural unimproved land 依土地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未依法令而使用之鄉土地，爲鄉未改良地。所謂未依法令而使用之鄉土地，爲鄉未改良地者，即指受使用限制之土地以外之土地而言。

【鄉刑上德】

【史】鄉刑爲周禮五刑之一，乃關於鄉黨之刑法，德爲鄉之六德，乃以保護及獎勵爲目的，凡妨害之者，均應處罰。(參以五刑科高良條)

【鄉地】

【土】Land in village 爲土地之一種，對市地言，以行政區域爲區別之標準，凡在市地以外之土地皆曰鄉地。又因是否已依照法令使用，更有下列三種之分：(1)鄉改良地——依法令使用之鄉地，(2)鄉未改良地——未依法令而使用之鄉地，(3)鄉荒地——無改良物之鄉地。

【鄉改良地】

【土】Rural improved land 土地法第二百八十一條首段規定，依法令使用之鄉土地爲鄉改良地。所謂依法令使用之鄉土地爲鄉改良地者，大概乃指土地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以下，受使用限制之土地而言。

【鄉荒地】

【土】Rural waste land 凡鄉之曠廢土地，或未經開墾之地，或未經改良之鄉土地，皆謂之鄉荒地。

【鄉貢】

【史】唐代取士之方法計有二種，其由各州縣所選拔而來者，謂之鄉貢，或曰鄉貢進士，當時之進士乃科目之名。其由學校選拔者，謂之學生。(至文武官之子弟應試者，則曰制士，亦取士方法之另一種。)唐書——選舉志——唐制取士之科，多因隋舊，然其大要有二，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于有司而進退之。(文獻通考選

(舉)

【鄉貢進士】【史】一名鄉貢。(詳該本條)

【鄉試】【史】鄉試為科舉中最初之考試，乃集全省各府州縣學生(士子)及有學生以上資格者於省城，舉行官吏之考試，其中式者稱曰舉人。(參科舉條)

【鄉農會】【行】為農會之一種，乃以鄉為單位所組織之農會。

【鄉飲酒禮】【史】鄉黨敘齒及鄉飲酒禮均有一定禮式，朝廷頒行天下遵守，違者笞五十。(明律卷十二，清律卷十七，禮律儀制篇有鄉飲酒禮之條。)明律之纂註：「鄉黨敘齒，謂民間歲時相見宴會之禮，以齒相尚，長者居前，少者居後，指平日行坐而言。鄉飲酒禮，即今有司與學官率士大夫之老者行之，學校指官府所行而言。此見鄉黨老少聚會之間，以年齒為序，及府州縣鄉飲酒之禮，載在職掌，已有定式，若鄉黨而不循齒序，鄉飲酒而不依定式者，是謂亂理，均屬有違，故並笞五十。」

【鄉(鎮)公所】【行】辦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之機關，曰鄉(鎮)公所，設鄉(鎮)長及副鄉(鎮)長各一人，如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鎮)長一人。(縣組織法第四〇條)

【鄉(鎮)民大會】【行】所謂鄉(鎮)民大會，乃指鄉(鎮)公民之全體會議而言，由鄉

(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並得召集臨時大會，鄉(鎮)民大會之職權如下：(一)選舉及罷免鄉(鎮)長及他職員，(二)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三)議決預算決算，(四)議決單行規程，(五)議決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議事項，(六)議決所屬各團體或公民提議事項。(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一——二七條)

【鄉(鎮)長】【行】掌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之首長，謂之鄉(鎮)長，由鄉(鎮)民大會選任。但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則由縣長擇任，均為無給職。(縣組織法第四二條、四五條)

【鄉(鎮)財政】【行】鄉(鎮)之一切收支，曰鄉(鎮)財政，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鄉(鎮)之學息，(一)各該鄉(鎮)公營事業之純利，(二)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四)縣區補助金，(五)特別捐。(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一——六五條)

【鄉(鎮)務會議】【行】所謂鄉(鎮)務會議，乃由鄉(鎮)公所主要人員所組織而成之合議機關，其出席者為鄉(鎮)長、副鄉(鎮)長及各該鄉(鎮)所屬團長，開會時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必要時得通知鄰長列席。(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一條)

【鄉(鎮)監察委員會】【行】謂由鄉(鎮)民大會所選舉之監察機關，以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每月開會一

次，並得開臨時會。其職務爲：(一)監督各該鄉(鎮)財政。(二)向鄉(鎮)民糾舉鄉(鎮)長副鄉(鎮)長違法失職事宜。(縣組織法第四四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七——六〇條)

【鄉(鎮)調解委員會】

【行】由鄉(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出

委員所組織之調解機關，曰鄉(鎮)調解委員會。其所辦理事項有二：(一)民事調解事項。(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二——三〇條)

【鄉黨】

【史】爲周代地方行政區域之名，一萬二千五百家曰鄉，五百家曰黨。孟子——公孫丑篇：「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

【酬庸】

【史】酬者報酬也，庸者功勞也。清時對立大功者例賜爵位以資鼓勵，所謂酬庸乃對八旗有功者之特典而言。會典——兵部八旗：「凡封爵之制，其別有五：一曰酬庸，以彰世賞。」其附例：「建立大功，則有酬庸之典，封賞皆由特旨。其敘功受封者，八旗官兵，有攻城之功，有奪舟之功，皆按等給爵，至積有戰功，八旗綠營，皆計算功牌給爵。凡兵部議功，至應給世爵者，則咨部具題請給。」

【鉗】

【史】以鐵束於頸上曰鉗。漢書——高帝紀：「白髮鉗爲王家奴。」註曰：「鉗以鐵束頸也。」至於足上加鉗，亦稱曰鉗。後漢書——光武紀：「弛解鉗衣。」註曰：「鉗，鐵也。鈇，足鉗也。」

【鉗衣】

【史】(詳鉗條內)

【鉗徒】

【史】受鉗刑之人，曰鉗徒。

【鉗梏】

【史】以鐵束於罪人之頸曰鉗，縛罪人之手曰梏。

【鉗盾】

【史】官名，爲漢少府之屬官，卽鉗盾令丞也。掌苑囿之事。(後漢書昭帝紀)

【鉗校律令條法】

【史】檢査校察律令等法規，曰鉗校律令條法。後漢書——陳寵傳：「寵性仁務，及爲理官，鉗校律令條法，溢於刑者，除之。」

【鉗距】

【史】摘發犯罪時以另一事物訊之，轉而及於近之目的，此種方法，稱曰鉗距。漢書——趙廣漢傳：「廣漢爲京兆尹，威名流聞，其發奸摘伏如神，政清吏民稱之，不容口。尤善爲鉗距，以得事情。鉗距者，設欲知馬賈，則先問狗，已問羊，又問牛，然後及馬，參伍其賈，以類相準，則知馬貴賤，不失實矣。」註曰：「蘇林曰，鉗得其情，使不得去也。」

【隔地犯】

【刑】爲隔隙犯之一種，卽犯罪行爲於甲地而結果發生於乙地者之謂。此項之區別，於法院之管轄權及國內外區域之管轄權有重大關係。對於隔地犯之處分，在學說上有四主義：(1)行爲主義說。(2)結果主義說。(3)中間現象主義說。(4)行爲結果主義說。(詳各本條)以上各說，以採用行爲結果主義說者爲當。

【隔別訊問】

【刑訊】(Judicial examination) 又稱分別訊問。(詳訊問條內)

【隔省捉人】

【史】賊盜案件發生於甲省，而犯人則住居或匿跡於乙省，甲省應依一定公式向乙省當局關提，是曰隔省捉人之條。即刑部現行則例(公式篇)設有隔省捉人之條：「隔省關提人犯，該地方官確証盜犯年貌住址的實名姓，一面詳請本省督撫移咨住賊之省督撫提拏，一面移文差人關會住賊之地方官掛號添差協緝，不許擅給批牌，竟行拘提，如有違此例者，將該地方官照誣良爲盜例治罪。如住賊之地方官徇庇不行協緝，亦交與該部議處。至於本省內隔屬關提人犯，仍令向該地方官掛號添差拘提，如違例擅自拘拏，捕役照誣良爲盜例治罪，原差地方官照失察衙役誣良爲盜例交與該部議。」

【隔時犯】

【刑】爲隔隙犯之一種，即犯罪行爲於甲時而結果發生於乙時者之謂。此項研究於犯人責任年齡之決定，公訴時效及新舊刑法交替時有重大關係。其處分在學說上有四主義：(1)行爲主義說，(2)結果主義說，(3)中間現象主義說，(4)行爲結果主義說。(詳各本條)以上各說以採用行爲主義說爲常。

【隔隙犯】

【刑】通常凡行爲與結果相合者，始構成犯罪事實。若行爲與結果又不發生於同時，則同場所者，則此種行爲與結果不發生於同時同場所之犯罪，稱曰隔隙犯，乃隔時犯與隔地犯(各詳該條)之總稱。

【隔屬關拏人犯】

【史】隔屬謂鄰境或鄰省，關拏謂行文請求緝拏，人犯謂各種犯罪

之人。清之六部處分期例(卷四十六)刑屬提解篇設有隔屬關拏人犯之條：「嘉慶十八年十二月初六日奉旨同興奏請定鄰境州縣緝拏要犯事例一摺，直省州縣各有疆界定例，拘傳鄰境人犯必關移本地方官票傳移解，原以杜冒名妄拏，擾害平民之弊。若案關重大，如現在緝拏逆犯，自應量爲變通，免致稽遲時日，漏洩風聲。嗣後如查拏逆案要犯，鄰縣驢明住址，准其選派幹役就近往掩捕，仍密具文移另派安役關會本邑地方官，並免其不及協拏處分，庶冒充延擱之弊，可以悉除。其尋常命盜戶婚田土案件關提人犯，仍著照舊例行。欽此。」又「直省府州縣所屬大小案犯，如有竄入鄰境，一面差役執持印票往拏，一面移文關會添差協緝。該地方官明知犯匿鄰境，以非其管轄，不怠往拏，及鄰境之該管官指令潛匿不爲協緝者，係命盜等案重犯均降三級調用，竊逃竊娼賭等項尋常案犯均降一級留任。」又「旗民同處地方遇有命盜通緝重犯，在彼潛匿，該旗民官訪知確實，不論旗人民人，一面行文關會，一面差役持票徑往拘拏。如該旗民官不即添差協拏，致使姦匪遠遁，許往拏之員通揭該上司會參，將該管官降三級調用。若非命盜通緝緊要重犯，並無的實潛匿證據，止准旗民官互相知會訪查，不得差役徑行緝捕。違者照濫准行關例罰俸一年，因而致差役擾害地方，將往拏之員照借捕擾民例分別議處。」又「隔屬關拏人犯，原差得賄縱放，迨續差時

轉以奪犯捏稟，該管官誤行聽信，致將隔屬官詳揭題參者，審明之日，將被參之員即行開復，誤信捏稟之員，照誤揭屬員例分別議處。」

【隔屬關提人犯】

【史】關提謂官吏行文鄰境地域之地方官，請其將匪跡於其地域

內之被告人拘提也。隔屬，乃指鄰境或鄰省而言。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六）刑屬提解篇設有隔屬關提人犯之條：「凡鄰省關提人犯，以交到日為始，限四個月內拏解，鄰境關提人犯，以交到日為始，限二十日內拏解，如逾限不發，將該地方官照事件遲延例議。其或地保差役捏稟並無其人，或託詞患病或詐稱外出，地方官失於查出，率以空文回覆者，係尋常案犯，罰俸六個月，係命盜等案重犯，一級留任，若現有其人，而地方官故意不發者，係尋常案犯降一級留任，係命盜等案重犯降三級調用。」又「凡戶婚田土錢債鬪毆賭博等事原告人有身住在此州縣，而事犯在彼州縣者，令原告人於事犯之州縣告理，不得於身住之州縣呈告，若本籍地方官率准行關者，罰俸一年，鄰境地方官即據關拘發者，罰俸六個月。」

【電政行政】

【行】Administration of electrical industries 所謂電政行政，乃包括關於

掌握電報電話（有線無線）及其他電氣營業之事務而言。故舉凡電報電話（總稱曰電信）之設施與興革，及私設電信事業之監督與電政工作人員之養成考與保障皆在其內。

【電信】

【行】Telegraphs and telephones 電報電話不論有線無線，及其他任何電氣通訊，統稱為

電信。凡用電氣由金屬導線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謂之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則謂之電話。凡用電波於空間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謂之無線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則名曰無線電話。又電信可分爲國營電信與私設電信二種（詳各本條）（電信條例第一條）

【電信條例】

Regulations Governing Telegraphy and Telephone 本條例於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公布，共二十二條，其要點如下：（一）所謂

電信，乃指電報電話不論有線無線及其他任何電氣通信之統稱。（二）電信因管轄之區別，可分爲三種：（1）由國府行政院交通部管理者；（2）由陸海軍及航空機關所設置者；（3）由地方政府公私團體或個人設置者。（須經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之核准）（三）交通部對地方政府公私團體或個人所設置之電信，及凡裝置無線電收音機者，有徵收照費並制定取締規則之權，於必要時得派員在私設電信機關檢查電信，或依法令之規定將其供爲公用或軍事通信之用，並得派員管理或出價收用之。（四）電信內之事務，應由通信人負其責任。（五）國營電信機關及其職員工役，對於往來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在原則上應嚴守秘密，即在退職後亦同。（六）政府因維持公安，於必要時得停止或限制電信之傳遞。（七）國營電信機關之線路，不論經過何地，在原則上得擇便建設，其

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關津，無論何人不得阻止其通行。

【電氣事業】

【行】 Electrical enterprise 凡應一般之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謂之電氣事業。經營此項事業者，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電氣事業條例第一條）其由地方政府或自治團體經營者，曰公營電氣事業，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借用外債。其由私人或私人團體經營者，則爲私營電氣事業。電氣事業應受電氣事業條例及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支配。

【電務技術員】

【行】凡辦理交通部電政機關技術職務技術員分爲二等（甲）一等技術員 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一）國內外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電學專科畢業，曾在外國實習電信技術事務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二）國內外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電學專科畢業曾在外國實習電信技術滿二年以上得有證書者；（三）交通部直轄電信學校高等班或從前所設之同類學校相當班畢業，辦理電信事務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四）充任最高級二等技術員確有高等專門電氣學識經考驗及格者；（乙）二等技術員 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一）國內外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電學專科畢業經考驗合格者；（二）交通部直轄電信學校高等班畢業或從前所設同類學校相當班畢業者；（三）交通部直轄電信學校中等班畢業或其他同類學校相當班畢業，襄辦

技術事務滿十年以上經考驗合格者；（4）中等學校畢業充任電話局總領班測量長滿十年以上，確有電話專門學識經考驗合格者。電務技術員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兼任他項職務，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取消其資格：（1）因案懲戒或革職處分者；（2）呈准辭職者；（3）改就交通部所轄電政機關以外職務者。電務技術員之考核應按其服務成績以分數定之，特優者三分，優良者二分，平常者一分（積五分者晉一級）至於獎勵則分爲三種：特獎金、年獎金及勞績金，均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核給。關於懲戒方面，則按情節之輕重分爲革職、停職、降級、停止升級及察看五種。（電務技術人員章程第二——七條、第十一——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三三條、第四二——四三條）

【電務技術員章程】

【行】本章程修正公布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四日，全文計分十章，共九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第一章總則，第二章任用，第三章薪給，第四章考核，第五章獎勵，第六章懲戒，第七章告假，第八章川資，第九章郵費，第十章附則。（參電務技術員條內）

【電報】

【行】 Telegraphy （詳電信條內）

【電話】

【行】 Telephone （詳電信條內）

【電影檢查委員會】

【行】 Commission for Censoring Motion Pic-

【電】 檢查電影之機關，曰電影檢查委員會，由教部指派四人，內政部指派三人組織之，（均無給職）公推常務委員一人，辦理日常事務，並召集會議，設幹事書記各一人或二人，技術員二人，（得支薪金）受常委之指揮辦理會務。電影檢查會之職權如下：（1）檢查本國製及外國製電影片，（2）核發准演執照及出口執照，（3）取締不良電影片或定章議罰各事項。（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一——四條）

【電影檢查法】

【行】 Law Governing the Censorship of Motion Pictures

本法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公布，計十四條。茲舉其要點於下：（一）電影不論國製或外國製者，非依本法經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二）電影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1）有損中華民國之尊嚴者，2）違反三民主義者，3）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4）提倡迷信邪說者。（三）電影檢查由教育部派四人，內政部派三人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檢查時應請中央黨部宣傳部派員參加指導，准許映演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此項執照以三年為有效期間。（四）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免費呈驗，而電影檢查委員會亦得派員至映演場所檢查。（五）檢查委員會檢查影片每五百公尺收費十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本國電影片免收。（六）違反本法者得處聲請人或映演人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電害保險】

【險】 Hailstorm insurance （詳風電保險條內）

【雍正會典】

【史】為清行政法典之一。雍正會典者，世宗雍正二年，諭內閣續修，十年十月告成。凡二百五十卷，當撰修之任者，監修和碩親王允祿、允禮、總裁尹秦、張廷玉等凡八人，提調巴延泰、保良，別置纂修、翻譯、諸員，按康熙會典所纂類自清初以至康熙二十五年，其後法制增修，視前加精備完善，特以卷牘散存，未彙輯成書，故特命閣臣續修，有所增補，皆起康熙二十六年至雍正五年，體裁悉依前例，無所變更，惟以官有裁併，不能毫無異同，茲略舉其目如左：卷一宗人府，卷二內閣，卷三——二十二吏部，卷二十三——五十六戶部，卷五十七——一百十禮部，卷百十一——百四十八兵部，卷百四十九——百九十六刑部，卷百九十七——二百十七盛京兵部，卷二百十八盛京刑部，卷二百十九——二百二十盛京工部，卷二百二十一——二百二十二理藩院，卷二百二十三——二百二十四都察院，卷二百二十五通政使司，大理寺，卷二百二十六——二百三十二內務府，卷二百三十三武備院，上駟院，奉宸院，卷二百三十四翰林院，卷二百三十五詹事府，左右春坊，司經局，卷二百三十六——二百三十九太常寺，卷二百四十順天府，奉天府，卷二百四十一光祿寺，卷二百四十二太僕寺，卷二百四十三鴻臚寺，卷二百四十四國子監，卷二百四十五六科，卷二百四十六——二百四十七欽天監，卷二百四十八太醫院，五城兵馬司，僧道錄司。

卷二百四十九上林苑監卷一百五十五鑿儀制具條

雉

【史】周制雉爲城之堵，三丈高一丈，按雉乃飛禽之名，一飛不過三丈，故方丈曰堵，三堵曰雉。大夫之堵以百雉爲限，周禮冬官考工記匠人篇：「王宮門阿之制五雉，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其註曰：「雉長三丈高一丈。」左傳：「隱公元年：『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其註：「方丈曰堵，三堵曰雉，一雉之牆長三丈，高一丈，侯伯之城方五里，經三百雉，故其大都不過百雉。」

頌德碑

【史】官吏有政治上之功績而死亡者，奏聞其事，經敕許後所建立以紀其功之碑，曰頌德碑。

封氏聞見記：「在官有異政，政秩已終，吏人立碑頌德者，皆須審詳事實，州司以狀聞奏，恩勅聽許，然後得建之，故謂之頌德碑，亦曰遺愛碑。」

頌繫

【史】對某種犯罪人加以寬容而不施桎梏也。漢書：「刑法志：『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當鞠繫者，頌繫。』」其註曰：「謂寬容之不桎梏。」大學衍義補：（卷百七）「漢孝惠卽位，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宣皇帝前知名者，謂（仕宦前皇帝知其名）有罪當盜戒（逃者）皆頌繫。」

預用空白

【史】空白，謂文書上不記載任何文字於其上也。預用，謂預先蓋印於其上，以供應用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十）吏屬印信篇設有預用空白之條：「各部院衙門應用章印事件，俱設立號簿逐細登記，

用印預數，其各司處應用案件印結等事，該司亦設立號簿登記，在外各衙門上行平行下行文移牌票，俱令鈐印編號，備有預印空白文結者，降一級調用，失於查察之堂官及該管上司，罰俸一年。至督撫兩司道府，有同州縣提取空白印信文結者，降一級調用。」又「內外有印衙門俱於封印前一日酌量繁簡，預用空白印紙，並文移封套，以備封印後緊要公文之用，仍各登記號簿詳慎檢查。其在京各衙門交與當月司員隨堂印一併收貯，外省各衙門同印信在內衙存貯，遇有緊要文書，方准填用，開印後除覈對號簿用去若干件外，將所存件數驗明銷燬，如失察書吏借端作弊，該管官照失察書吏罪文辦法例議處，通同舞弊者革職，失察之該堂官及該上司罰俸一年。」

預告解約

【債】Notice beforehand; Kündigung (德) 又名終止契約。（詳該條）

預戒條例

【史】爲民國三年三月三日由大總統以教令所公布之法規，全文僅十四條。凡警察機關及縣知事對於無一定職業者及不知檢束之人，得執行預戒令，違者得處以一角以上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及一日以上二十五日以下之拘役。

預見主義

【刑】爲故意之觀念學說之一，對意思主義言，又稱認識說，或名認識主義。（詳該本條）

預防主義

【刑】又名目的主義，（詳該本條）或稱實利主義或相對主義。

【預防警察】

【行】Prevention police 又稱行政警察（詳該本條）

【預定期間】

【民總】Estimated period 為期間之上固定之存續期間也。不因中斷或停止而致延長。故與時效期間不同。又以權利自初即僅能於法律所定之期間內存續（即經過一定期間權利即消滅）故與消滅時效之係於一定期間內不行使權利而喪失其權利者亦有區別。

【預定賠償】

【債】Compensation under contract 即當事人以債務不履行為條件，而以契約預定其損害賠償數額之謂也。此種預約乃附隨於主債務人，而以主債務之不履行為條件之契約。至其預定數額若干，一以所預定者為標準，法院不得增減。所謂違約金，即屬此類之一種。

【預約】

【債】Preliminary agreement 為契約之一種，對本契約言。即當事者之一造對於相對人表示意思，謂依一定條件可負締結一定契約義務之契約。易言之，即締結一定之契約，使日後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為目的之契約也。例如買賣預約是預約，又分雙務預約與片務預約，前者即當事人之雙方相互取得承諾締結本契約之請求權，後者僅當事人之一造對相對人取得其承諾締結本契約之請求權。

【預備】

【刑】Preliminary: Preparation 為準備着手實行之行為，在犯罪行為之階級中較犯意之表示更進一級，例如殺人而購槍刀是。然有時非屬必要階級，因無預備而臨時發生忿激而殺人，或以手撲之，或拾器擊之，乃事之常有者，又無預備而犯罪者，其惡性較有預備者為輕（參預備犯條）

【預備支拂人】

【要】Referee in case of need 為日本名辭，與我國所稱之預備付款人同一意義。

【預備付款人】

【要】Referee in case of need 匯票以信用為第一要義，如遇付款人因故不能承兌或不敷付款或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時，法律許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以參加承兌或參加付款（票據法第二三條）俾執票人得以依次請求履行。預備付款人與擔當付款人不可混同，前者之目的乃在鞏固票據之信用，後者之目的乃在圖實際之便利而委託他人為之。匯票背書人得指定預備付款人，本票背書人則不得為之，惟發票人有此權限耳。支票既無預備付款人之設，其背書人之不得作此記載，更不待言。

【預備犯】

【刑】Preparatory crime 決定而預備着手犯罪行為者，曰預備犯。因未至於著手，通常以不加處罰為原則，然重大者，則明文規定予以科罰。我刑法規定凡內亂外患妨害國交殺人殺尊親屬等罪之預備犯，均

應科罰此外又有以預備犯爲獨立罪而處罰者例如意圖爲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收贓危險物者是。

【預備合併】

【民訴】又稱假定合併。(詳該本條)

【預備和約】

【國公】Preliminary peace 又稱媾和初約。(詳該本條)

【預備或陰謀內亂罪】

【刑】爲內亂罪之一種。更分爲二。凡意圖紊亂

國憲而招募軍隊，購置軍械，採辦軍糧，籌募軍餉以及其他各方法之預備行爲者，曰預備內亂罪。凡二人以上互相協議而爲內亂之計劃者，曰陰謀內亂罪。至其處分在非法內亂罪之預備或陰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在暴動內亂罪之預備或陰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一〇三、一〇四條第一項)

【預備倉】

【史】明時太祖洪武三年，於各州縣之東西南北四境設置預備倉，出官鈔繡穀收貯其中，以備凶年賑濟之用。成祖永樂中，悉行移置城內，歷世均存其制。

【預備偽造有價證券郵票及印花稅票罪】

【刑】爲偽造文書罪之一。本罪因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而成立，以有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之任一行爲，以爲偽造或變造上列

各物之目的時爲必要其處分爲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二三六條)至其器械原料不問是否屬於犯人，均沒收之。(第二三七條)

【預備偽造變造減損貨幣罪】

【刑】爲偽造貨幣罪

之一。圖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而成立，其行爲以製造交付或收受爲必要，有一於此罪即成立。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二一五條)至其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之。(第二一六條後半)

【預算法】

【行】Law of Finance 本法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共九章，計九十六條。

茲述其要點於下：(一)中央及地方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二)預算年度七月一日開始。(三)各機關分預算及分概算事務，由其機關之辦理歲計人員，依法受其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辦理之。政府之總預算及總概算，由主計處辦理之。(四)歲計局對總概算及總預算各數額，各機關辦理歲計人員對各機關分預算及分概算各數額，得簽註意見，說明修正之數額。(五)國府及五院各概算之概數，及國府全部總概算總數，均由國府委員會核定。(六)預算由國府編定之。(七)預算案由行政院決議，提立法院。(八)預算由立法院審議決定。(九)中央審定各省及隸行行政院之市預算，省審定縣及

隸省之市預算(十)訂定含有專賣及特許性之契約，經營專賣，或獨占事業，徵收賦稅捐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均須依法爲之。(十一)關於預算科目、文書、形式、辦事手續各點，亦均有明文。

【預算案】

【憲】Bill of budget 與決算案相對稱。所謂預算案，乃指關於一定期限內之國家收支

數額之預先擬定之計算書而言。其期限爲一年，通常由政府提出，如英法等國是。但亦有由議會自行起草者，如美國是。預算案須由議會通過，方能成立。

【預審】

【刑訴】Preliminary examination; Preliminary hearing 謂法院對經檢察官

偵查完備後而移送之案件，以斷定其應否起訴爲目的所爲之處分程序也。預審制度之設，起自法國刑事訴訟法，就其性質言，實爲準備公開審判之手續。其設立之根據點有二：(一)預審以秘密行之，一方面可保持無罪嫌疑人名譽，一方面可防止嫌疑人於公開審判時隱蔽掩飾之弊。(二)預審爲獨任制，調查證據較公開審判時合議制(地方法院以上)之取決多數爲迅速。但反對者則以預審須多經一次手續，反爲遲延，而且秘密審訊，與被告更無任何利益相責難，故近世各國多不採用。我刑事訴訟條例原有預審制度之規定，但現行之刑訴法則加以廢止。按刑訴條例對預審有強制與任意之別。前者乃指高等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及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最輕本刑爲二等有期徒刑者，必須經過預

審而言後者則指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最輕本刑爲第三等有期徒刑以下者，得由檢察官於偵查完備後自由移送聲請預審而言。至預審之處分則爲起訴或不起訴之裁決，其如爲起訴之裁決，則送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起訴後者則除非有新事實或新證據發見者外，檢察官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刑事訴訟條例第二六二——二八〇條)

【預審推事】

【刑訴】Judge in preliminary 預審制度各國頗不相同，或由檢察官預審，或由推事預審。我國刑訴條例採檢察官預審制，故預審在於公訴提起以前開始。現行刑訴法，不採檢察官預審制，而採推事預審制，其職能在於搜集犯罪嫌疑人，如家宅之搜索，證人之訊問，務期發現犯罪之真實證據，作爲公開審判之準備。非決定犯罪確定與否。預審推事即辦理預審，搜查證據，以備正式公開審理之推事也。預審時之搜集證據，不特涉及不利益於被告人之證據，即有利益於被告人之證據，亦須加以搜集，故預審推事之職務，頗屬重要。

【預徵】

【史】謂先行提前徵收次年之租稅也，爲法所禁止。清順治九年之覆准曰：「直省錢糧，應按期徵解，有預徵滋擾者，督撫宜參。」

【預謀故意】

【刑】Premeditated intent 爲故意分類之一，對單純故意言，又稱熟考故意。

謂曾經深思熟慮而復著手於犯罪行爲是也。因恐預謀二字有涉及時間問題，致不易分別，故用熟考二字代之。

預謀殺人罪

【刑】Premeditation 爲加重殺人罪之一，因預謀犯殺人罪而成立。各國立法例對殺人罪均有故殺謀殺之區分，以別刑罰之輕重。我國清律亦然，惟暫行律則加以廢止，今之刑法仍仿各國通例，故定本罪爲加重情形之一，以其久蓄惡意，處心積慮，其惡性較爲重大故也。其處分爲唯一死刑，未遂罪罰之。（刑法第二八四條第一款）

預證券

【債】Warehouse receipt 爲日本名辭，卽我國所稱之倉單也。

頒布

【通】Promulgation 卽法典成立以後正式布告於國中之謂。其施行之期，往往有數日或數十日之猶豫，尙不能有實行之效力，均須依法之規定。關於頒布程式，在昔日歐洲各國約有下列三種：（一）揭示法，（二）傳觀法，（三）官報公布法。（詳各本條）

頒行

【通】Promulgated and put into effect 法律頒布而且實行之謂。自頒行之日起，完全發生效力，與頒布之意義不同。

頒降

【史】卽頒布也。（詳斷罪依新頒律條內）

頒降日

【史】謂發布法律之日也。如清律所定，凡律自頒降日爲始卽其適用。

頒降律令

【史】謂法律及命令之公布也。惟舊時之所謂令與今之行政法令相等耳。大明令

——刑令篇設有頒降律令之條：「律令自頒降日爲始，若犯在以前者，並依新律議斷。」此項規定與近世所稱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並不相符。

頒發

【通】Issue; Promulgation 上級機關發交政規，則於各縣政府公署之文件是。

頒發命令權

【行】Power of promulgating orders or mandates 凡一國之元首，掌理一國之事務，有發布委任命令、補充命令、執行命令及緊急命令之權，是謂之頒發命令權。頒發命令權之範圍，應在法律所授與之權限內爲之，且須依照法律所規定之方式，始爲合法。

頒給榮譽權

【憲】Right for conferring honors 卽行政元首所享有頒賜爵位及其他榮典（勳章勳位褒章之類）於人民之權也。此種制度與人民平等之原則不合，故共和國多予以否認。

頒給勳章條例

【行】本條例計共十四條，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由國民政府公布。茲舉其要點如下：（一）凡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除現役軍人應依陸海空軍勳章條例辦理外，得由國民政府授與勳章。國府爲敦睦國交關係，亦得特贈勳章於友邦元首或頒給友邦人民。（二）勳章分爲采玉大勳章與采玉勳章二種，第一種除國民政府主席佩帶外，得由國府特

贈友邦元首，第二種（采玉章）分爲九等，凡公務人員選任及特任初授三等，簡任初授五等，薦任初授七等，委任初授九等，均得累功遞進至一等，其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初授九等，得累功遞進至一等，（三）頒給友邦公務人員勳章，應參照各該國官等及上述第二要點之規定辦理。（四）頒給勳章不得超越上述所定初授等級，惟由國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五）頒給勳章於國慶日行之，但國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六）晉授勳章時選任及特任公務員應將前授之勳章繳還國民政府外，餘均繳還當地行政官署，或駐外使領館分別呈轉國府註銷，但授勳證書，不必繳還。（七）凡已受勳章者得終身享受之，但因犯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應將勳章及授勳證書一併繳還。

【頓挫姦頑】

【史】謂嚴法刑以究治姦究頑迷之徒也。大學衍義補（卷百一）「聖祖作爲條訓……特令法外加刑，使人知所警懼，不敢輕易犯法，然此是權時處置，頓挫姦頑，非守成之君所常用。」

【髡】

【史】爲古時體刑之一種，又稱曰完，即削剃頭髮而使服一定勞役之刑也。周禮「秋官掌戮」髡者使守積。註曰「王之同族不宮之者，髡頭而已。」

【髡鉗】

【史】髡鉗又曰完刑，髡爲剃髮之刑，即剪其毛髮完其身體也。鉗乃束頸之鐵鎖，重凡三斤，均爲文帝時所造，以代鯨刑漢書「刑法志」當鯨者髡鉗爲城旦春。

【髡鉗城旦春】

【史】剃去其髮曰髡，以鐵鎖束其頸，曰鉗，晝夜服勞役於城垣（晝警伺，夜築城）者曰城旦，乃對男子之刑。至在內地服春米之役者，乃對女子之刑，期間均爲五年。漢舊儀「男髡鉗爲城旦，女爲春，皆爲五歲」御覽——六百四十九「髡者刑之威，秋凋落之象」漢書高帝紀「鉗以鐵束頸也」御覽——六百四十四「鉗在頸，以鐵爲文。」

【鼠牙雀角】

【史】喻爭訟也。詩經——召南行露篇：「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誰謂鼠無牙，何以穿我墻。」

【鼎鑊】

【史】爲古時之刑具，即責人所用之釜也。蘇軾所撰留侯論「當韓之亡，秦之方盛也，以刀鋸鼎鑊待天下之士。」

十四畫

【僑務局】

【行】僑務局爲北京政府於民國十年間所創置之機關，直隸於國務總理，管理本國在外僑民移殖保育一切事務。設總裁一人（特任）副總裁一人（簡任）參事四人（簡任）僉事六人（薦任）編譯二人（薦任）主事十人（委任）此外並置評議十人，就外交、內務、農商三部薦任以上職員，暨僑民中資望素著者，遴選聘任。又因事務之必要，得臨時派遣委員，或委託各地方相當官署辦理。其遇有與各主管官署關係事件，應商同各該官署長官辦理。（僑務局組織條例第一——二條第八——十一條）按國民政府在南京成立時，亦曾設有僑務局，直隸於國民政府委員會，後改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行】Law governing the overseas Chinese committee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committee 本法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布，其後歷經修正，現行者共十六條。其要點如下：（一）僑務委員會隸屬於國府行政院，掌理本國僑民之移殖保育等事務。（二）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府任命之，並指定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又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三）委

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四）本會設下列各處：（1）秘書處。（2）僑務管理處。（3）僑民教育處，各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各二人（薦任）科員共十二人至二十人（均委任）。（五）因事務之必要，得派僑務專員或視察員，並得於重要海口設立辦事處，其主任由委員兼任之。（六）本會所掌事項以不與各部會及駐外使館職權相抵觸者爲限，關於主管事項對於駐外領事得指揮之。

【僧人殺師】

【史】僧人謂佛教徒之出家者，殺死師傅（卽刑部現行則例）鬪毆篇設有僧人殺師之條：「僧人化乘殺伊師父傳習一案，刑部議查律內凡僧尼若於其受業師與叔伯同等語，據此化乘合依凡謀殺期親尊長，已殺者皆凌遲處死，律應卽凌遲處死，具題奉旨，化乘著改爲卽處斬，永著爲例，李大葵大俱改爲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

【僧道】

【史】僧者，依佛教而出家之人也，卽僧侶之義，道謂皈依道教而出家之人也，卽道士之簡稱。

【僧道犯罪】

【史】謂佛道教中之僧尼與道士觸犯國役大明令——刑令篇設有僧道犯罪之條：「凡僧尼道士犯罪，經斷並令還俗當差。」

【僧道拜父母】

【史】僧尼道士女冠，自謂出家，有於父母不拜，祖先不祀，喪服皆廢者，是卽崇尚虛無幻渺，而棄親覯倫也，故設此律，而并及其衣服禁

限。明律(卷十二)清律(卷十七)禮律儀制篇均有僧道拜父母之條。內容相同。清律之條文曰：「凡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父母，祭祀祖先，喪服等第，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細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僧道娶妻】

【史】僧道乃出家修道之人，不得娶妻，公然娶者或假託而娶者，均應治罪。明律

(卷六)清律(卷十)戶律婚姻篇有僧道娶妻條，其內容全然相同。清律之條文及其下註曰：「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主婚人)同罪，離異(財禮入官)。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以因人連累不在還俗之限)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為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以僧道犯姦加凡人和姦罪二等論，婦女還親，財禮入官，係強者以強姦論。)」

【僧錄】

【史】僧侶之官也，創始於唐。參玄語錄：「元魏以沙門僧顯為京師統，隋分置十統，唐罷統立兩錄，司於京邑，謂之僧錄。」

【偽吳刪定格令】

【史】為五代時吳國之法典之一，撰人不可考，計五十卷，楊行密時大修。(事見崇文總目)

【偽造公文書罪】

【刑】Crime of forgery of public documents 為偽造文書罪之，因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而成立，其行為有二，即偽造或變造(參偽造私文書罪條)是也，其主體須為公務員，其客體為公文書(即公務員依其職務上所作成之文書)但有時由私人製作者，苟已入於公文書編訂之列者，自亦以公文書論，至其偽造或變造，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必要，否則仍不成立本罪，本罪之處分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較偽造私文書罪為重，以其影響較私文書為大故也。(刑法第二二五條)

【偽造公印文罪】

【刑】Crime of forgery of public seals 為偽造印文罪

之一，因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而成立，所謂公印者，即公署依法製成而用以現出符號之器物也，公印文指公印器物所現出之符號，須有偽造之行為即成立本罪，至其客體自應以公印或公印文為必要，其處分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罪亦罰之。(刑法第二三五條第一、三項)偽造變造之印章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之。(第二三七條)

【偽造文書印文罪】

【刑】Crime of forgery of documents and seals

文書與印文在社會上之作用，乃為發表意思或維持一切效力而設，即私人與國家之信用，亦莫不直接間接賴以維持，尤以關於法律上之事實，依文書與印文之證明，居多國家為保護起見，特設規定，有將文書與印文劃為兩章者，我國刑法以二者對於社會一般關係，頗為類似，故於分則第十四章內合併規定，計共二十二條，本罪可分為二種：(一)偽造文書罪

(2) 偽造印文罪 (詳各本條)

【偽造文書罪】

【刑】 (Crime of forgery of documents) 本罪因對文書有不

法之摹造行爲而成立，至其摹造事實之真偽，資格之有無，均非所問，只須出於摹造立即構成本罪，蓋本罪之處罰乃以維持文書之信用，保障文書之效力爲主旨也。文書之意義，即以文字或符號定着於有體物上，依習慣或特約而表示其思想，可以供證據之用者也，故有廣義狹義之分，廣義者，除信札契約簿據等外，即有價證券亦在其內，狹義者，即不含有價證券在內之謂，本罪採廣義說，茲分爲偽造行使收集預備四種，偽造有有形偽造與無形偽造之分，前者即虛偽之登載係由不法之變更更偽製或增減之行爲而來，後者即內容虛偽將不實之事項製成文書之謂，有形偽造分八種：(1) 偽造私文書罪。(2) 偽造公文書罪。(3) 偽造有價證券罪。(4) 偽造私文書及印花稅票罪。(5) 塗抹郵票及印花稅票罪。(6) 偽造往來客票罪。(7) 偽造護照證書介紹書罪。(8) 準偽造文書罪。(詳各本條) 無形偽造分三種：(1) 公務員虛造公文書罪。(2) 使公務員虛造公文書罪。(3) 醫師虛造證書罪，關於行使者只行使偽造文書罪一種，關於收集者分三種：(1) 收集偽造變造有價證券罪。(2) 收集偽造變造郵票及印花稅票罪，關於預備者只預備偽造有價證券郵票及印花稅票罪一種。(詳各本條)

【偽造印文罪】

【刑】 (Crime of forgery of seals) 本罪以不法摹造行爲而成立，但其

行爲不必摹擬真正印文印章，即虛造文字紋章凡能使人誤認爲真正者，即構成本罪，印有印文印章之別，前者爲用以現出符號之器物也，印文指用印章所現出之符號之謂，此外署押亦在本罪範圍之內，即署名簽押於文書上之謂，與印文有同等效力，故凡成立本罪者，即對特定人關於文書及其他物件證明爲其本人作成或所有或閱看等事實之符號加以偽造或變造之謂也，茲分爲偽造、盜用二種，偽造又分：(一) 偽造私印文罪。(二) 偽造公印文罪，盜用又分：(一) 盜用私印文罪。(二) 盜用公印文罪。(詳各本條)

【偽造印信】

【史】所謂偽造乃指無權利之人摹造酷似之物以混用而言，印信指印記關防等

物，清律及例對此之規定如下：(一) 偽造印信及欽給關防事關軍機冒支錢糧假冒官職爲首斬決爲從絞候，知情行用流三千里，偽造以雕刻之人爲首，雖尊長使命卑幼，亦以卑幼爲首，尊長以知情行用論，造而未成者，又各減一等。(二) 非關軍機錢糧假冒官等弊：(甲) 誣騙財物爲數多者，爲首斬候，爲從知情行用流三千里，造而未成，又各減一等。(乙) 誣騙財物爲數無多，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爲首流三千里，爲從知情行用徒三年，造而未成，又各減一等。(三) 偽造關防印記誣騙財物：(甲) 爲數多者，爲首發四省煙瘴少輕地方，爲從知情行用徒三年，造而未成，又各減一等。(乙) 爲數無多，爲首徒

三年，爲從知情行用徒二年半，造而未成者，各減一等。(四)描摹印信行使，誣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邊遠充軍，犯該徒罪以下計贓遞減，四十兩徒三年，三十兩徒二年半，二十兩徒二年，二十兩徒一年半，一兩以下徒一年，未得財杖一百。(五)起意自行雕刻假印，或他人同謀分贓，代爲雕刻，起意之人雕刻之人，並以爲首論，案內爲從減一等。(六)僅受些微價值，代爲私雕假印，並無同謀分贓，以起意之人爲首，以雕刻之人爲從，與案內爲從並減首犯罪一等。(七)假印形質已具，篆文字體已成，僅止筆畫少缺——(甲)但經行用得財爲數多者，分別首從，擬以斬候滿流，爲數無多者，分別首從照例擬以流徒。(乙)甫經雕刻尚未行用，各減得財一等，篆文筆畫實未齊全，又未誣騙得財，方以造而未成科斷，偽造關防印記亦照此分別首從，各按本例辦理。

【偽造印信歷書等】

【史】印信關防等乃所示信於天下者也，至起馬起船符

驗茶引鹽引等(明律尙有夜巡銅牌)以及時憲書(明律稱曰曆日)等皆爲國家大信之所係，偽造之者，有能告捕者，賞明律(卷二十四)清律(卷三十二)刑律詐僞篇均有偽造印信歷書等之條，內容相同，清律之條文及其註曰：「凡偽造諸衙門及時憲書(明律爲曆日)(起船起馬符驗)(明律原文此處尙有「夜巡銅牌」數字)茶鹽引者(爲首雕刻)斬(監候，爲從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有能告捕者，官

給賞銀五十兩，偽造關防印記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各字承上二項而言)若造而未成者(首從)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印所重者文，若有篆文，雖非銅鑄，亦可以假詐行事，故形質相肖而篆俱全者，謂之偽造，惟有其質而文不全者，方謂之造而未成，至於全無形質，而惟描之於紙者，乃謂之描摸也。)同律之輯註：「內外各衙門，皆須有印，所以傳信四方，故曰印信。時憲書則頒行之正朔也，起馬起船用符驗，皆兵部所管，猶今之火牌勘合也。商人販賣茶鹽，皆須納引，給白戶部批驗之後，截角繳銷，以杜重冒，關防印記，是欽給者，非私刻條記也。今督撫等衙門，欽給關防，以印信同論，後有條例。」又同律之總註：「內外各衙門印信，及印信時憲書，印信符驗，印信茶鹽引，此皆朝廷所頒天下，奉以爲信者，所係至重，故偽造爲首者，有能告捕獲者，給賞銀五十兩，關防印記，亦由部頒，而所係稍輕，故偽造爲首者，杖一百，徒三年，有能告捕獲者，給賞銀三十兩，印信關防，皆以雕刻之人爲首，雖尊長使令卑幼，亦以卑幼爲首，尊長以知情行用論，其爲從，及知偽造之情而行用者，各減一等，印信等則杖一百，流三千里，關防則杖九十，徒二年半也。若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印信等則爲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者，杖八十，徒三年，關防則爲首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從者，杖八十，徒二年。又字樣上各減一等而言也，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一

【偽造有價證券罪】

【刑】 Crime of forgery of negotiable securities

爲偽造文書罪之一，因意圖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而成立。有價證券者，即證券之本身具有價值而且在經濟上有流通效力者之謂也。本罪之客體須爲公司股票（即各種公司給予股東之股銀收據）公債票（即國家對國債或人民公債所給予之收據）其他有價證券（如匯票支票期票棧單船單是）本罪須有意圖行使之特別遠因，且其行爲如係偽造或變造之一時，即成立本罪，其處罰爲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二二六條第一項）

【偽造私文書罪】

【刑】 Crime of forgery of private documents 爲偽造

文書罪之一，因偽造變造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而成立，其行爲有二：一爲偽造，一爲變造，前者即不法摹製，或另製以爲供真正私文書之使用是，後者即將原件加以增減改變是，如能欺罔一般普通人爲已足，具須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爲必要，關於此法國主義與此相同，德國主義則以證明權利義務之文書便成立本罪，二者自以法國主義爲優，又本罪之成立其主體須以私人之名義製成之私文書爲限，且以足供證據之用者爲必要，否則不能構成本罪，其處罰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二二四條）

【偽造私印文罪】

【刑】 Crime of forgery of private seals 爲偽造印文罪

之一，本罪因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而成立（參偽造印文罪條）其要件有三：（一）其行爲只以偽造爲限。（二）其客體爲私印文私印章，或以私人名義之署押，不問自然人或法人，如非以公務員之名義均在其內。（三）須以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爲必要，其處分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未遂罪亦罰之。（刑法第二三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至偽造變造之印章印文署押，不問是否屬於犯人均沒收之。（第二三七條）

【偽造往來客票罪】

【刑】 Crime of forgery of passage tickets 爲偽

造文書罪之一，因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票，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而成立，須以供行使之目的爲必要，且須爲偽造或變造之任一行爲，國家設此乃係爲保護交通之發展起見，其處分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二二八條）

【偽造金銀】

【史】偽造者謂無權利人摹造原物也，偽造金銀乃指以銅鐵錫等物偽造金銀而言。清例之規定如下：（一）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徒三年，爲從

知情買使各減一等。（二）以銅鐵錫鉛藥資偽造假銀騙人行使，枷號兩個月，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爲從知情買使，枷號兩個月，流三千里。（三）凡將銀空孔傾入銅鉛等物及用銅

鉛等物傾成錠鏤，外用銀皮包好，並銅鉛等物每兩換實銀二三四五錢不等，偽造銀使用者，均照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律，分別首從擬徒。

【偽造度量衡罪】

【刑】 Offences relating to measures and weights. 度量衡乃用以計算估量面積長度容量重量各標準之器具也，社會上人民之交易買賣，與夫信用之保持，莫不直接間接利賴之，故國家恆制定度量衡法規，以為準繩。國民政府亦於民國十八年頒布度量衡法，計二十一條。凡違反之者，則構成刑法上罪名，刑法亦於分則第十三章中明文規定，以為制裁之用，計六條。內分四種：(一)製造變更度量衡罪。(二)販賣度量衡罪。(三)行使度量衡罪。(四)持有度量衡罪。(詳各本條) 上列各罪之懲罰公權的處分，得由審判官決定之。(第二二三條)

【偽造皇帝寶】

【史】皇帝之寶有八，故曰八寶。至太子妃等之寶，皆為樹立威信所用，偽造之者，應受嚴重之刑。唐律(卷二十五)詳偽篇設有偽造皇帝寶之條：「諸偽造皇帝寶者，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寶者，絞。皇太子妃寶流三千里。(偽造不錄所用，但造即坐。)」疏議曰：「皇帝有傳國神寶，有受命寶，皇帝三寶，天子三寶，是名八寶。依公式令，神寶寶而不用，受命寶封禪則用之，皇帝行寶，報王公以下書則用之，皇帝之寶，慰勞王公以下書則用之，皇帝信寶，徵召王公

以下書則用之，天子行寶，報蕃國書則用之，天子之寶，慰勞蕃國書則用之，天子信寶，徵召蕃國兵馬則用之，皆以白玉為之，寶者印也，印又信也，以其供御，故不與印同名，八寶之中，有人偽造一者，即斬，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寶，偽造者，絞，皇太子妃寶，偽造者，流三千里，太皇太后以下寶，皆以金為之，並不「同條之註曰：「偽造不錄所用，謂寶既金玉為之，偽造者不必皆須金玉為之，亦不問用與不用，造者即坐。」

【偽造時憲書】

【史】時憲書即今之所謂日曆是也，以其與國家社會關係重大，故不許偽造。清律及例之規定如下：(一)偽造時憲書符驗茶鹽引為首斬，候造而未成各減一等，為從或知情行用者，流三千里，造而未成各減一等。(二)翻刻憲書，照違制律杖一百，枷號兩個月。(嘉慶四年四川什邡縣成案)

【偽造商標商號罪】

【刑】 Crime of forgery. trade names of trade marks and trade names 為妨害農工商罪之一，因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已註冊之商標商號而成，立所謂商標，乃商品之符號，所謂商號，乃商人營業上之標識，蓋均以維持信用為目的者也。本罪之構成，第一須有欺騙之故意，第二須有偽造之行為，第三須所偽造之物為商標商號，至其已否註冊均無關係，其處分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二六八條)

一七五六

【偽造貨幣罪】

【刑】Coinage, retaining to the
Commonwealth of coin 國家

爲維持貨幣制度之信用及專操製造貨幣之權見，對於妨害之行爲，應予以科罰，惟昔時之課刑，罪至於死，未免太苛，近世立法例，較重者至無期徒刑而止，亦以該罪之性質，在學說上業已變更有以致之也。我國刑法於分則第十二章內規定之，計七條，茲分十種述之：(1) 偽造幣券罪。(2) 變造幣券罪。(3) 減損通用貨幣罪。(4) 行使偽造變造幣券罪。(5)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罪。(6) 收集偽造變造幣券罪。(7) 收集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罪。(8) 收受偽造變造幣券仍再行使罪。(9) 收受減損貨幣仍再行使罪。(10) 預備偽造變造減損貨幣罪。(詳各本條) 上述各罪之是否加以褫奪公權之處分，由審判官自由裁量。又偽造變造之幣券減損之通用貨幣，不問是否爲犯人所有，均在沒收之列。(第二一六條)

【偽造郵票及印花稅票罪】

【刑】Crime of forgery of postage stamp and revenue stamp 爲偽造文書罪

之一，因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而成立。所謂印花稅票，包含一般印花、司法印紙及煙酒特稅印花等而言。本罪以有供行使之故意及偽造或變造之任一行為爲必要，其處分爲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二二七條)

【偽造幣券罪】

【刑】爲偽造貨幣罪之一，即製製造，權利人不法摹造幣券之謂換言之，

即以真正物品爲物質上或想像上之模型以仿造類似之幣券之謂也。至偽造之程度，通常以必須摹擬通用貨幣之外形而能欺罔普通人爲標準，本罪因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而成立，以無權利之偽造，且有意圖供行使之意思爲必要，其客體以通用之貨幣紙幣及銀行券爲限，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至未遂罪亦罰之。(刑法第二一一條)

【偽造寶鈔】

【史】寶鈔即今之鈔票，明朝初年造寶鈔，與銅錢相兼行使，與國家之財用相關甚重，故偽造之者均應受重刑明律(卷二十四) 刑律詐僞篇設有偽造寶鈔之條。(清律刪除) 其條文曰：「凡偽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若知情行使者，皆斬，財產並入官，告捕者官給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產，里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其巡捕守把官軍知情縱者與同罪。若搜獲偽鈔隱匿入己不解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於巡捕及透漏者杖八十，仍依強盜責限跟捕。若將寶鈔挑剗補鞍描改以真作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知情行使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同情偽造人有能悔過捕獲同伴，首告者與免本罪，亦依常人一體賞給。」

【偽造護照證書介紹書罪】

【刑】因偽造變造護照免照特

許狀、旅券、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而成立，所謂護照，乃行旅利便之憑照，免照乃行政行為所給之照書，以不許一般人之行為而認許於特定人之謂也。與許可書同，如醫師律師之免狀是，特許狀即專用特權之公文書也。以工商業之發明居多，旅券即政府所發舟車免費之旅券是，品行能力服務證書，即學生畢業文憑修業證書委任狀是，介紹書即荐函介紹信是，本罪以係自行偽造或變造之行為為必要，且須足以生損害公眾或他人者，其處分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二二九條）。

【偽寫】

【史】偽作印章，曰偽寫。此所謂印章，乃指皇帝及皇后妃太外等之御印以外之官文書印，宮殿門符，發兵令符，傳符等而言，至於對皇帝及三后，以及太子並太子妃等御寶之偽作，則稱曰偽造，而不曰偽寫。唐律（卷二十五）詳偽篇——偽寫官文書印條：「諸偽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其註曰：「寫謂倣效而作。」疏議曰：「上文稱偽造皇帝八寶，以玉為之，故曰造，此云偽寫官文書印，即以銅為之，故稱寫。」

【偽寫官文書印】

【史】（詳偽寫條內）

【偽寫宮殿門符】

【史】宮殿門非時開啓時，須有勅魚符合，始能開啓，此項符合，即所謂門符是也，偽造之者罪。唐律（卷二十五）詐偽篇偽造宮殿

門符條曰：「諸偽造宮殿門符，發五符（發兵，謂銅魚合符，應發兵者，雖通餘用亦同，餘條稱發兵者，皆準此。）傳符者絞。」疏議曰：「宮殿門符，謂非時開宮殿門，皆須勅魚符合，然始得開，偽寫此符，及偽寫發兵符，注云，發兵，謂銅魚合符，依公式令，下左符進內，右符付州府等，應有差科徵發，皆並敕符與銅魚，同封行下，勅符合然後承用，故稱銅魚合符，應發兵者，雖通餘用亦同，謂其符通雜徵發人事及有所用度，若除授替代州府長官，及差行追禁，並用此符，故稱雜通餘用，亦同，謂同發兵符罪，餘條稱發兵者，謂擅興律，應給發兵符而不給，賊盜律，盜發兵符，故云，餘條皆準此，傳符者，謂給驛用之，偽寫及造此等符者，並合絞。」本條又曰：「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餘符，謂禁苑門及交巡魚符之類。）」疏議曰：「使節者，周禮有掌節之司，注云，道路用旌節，然太使擁節而行，是名使節，其皇城門，謂朱雀等諸門，京城門，謂明德等諸門，偽作此等符及節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同條又注曰：「餘符，謂禁苑及史巡魚符之類，禁苑諸門有符門閉，守衛交兵之處，皆有交符，巡更警夜之所，並執巡魚符勸過，據擅興律，凡言餘符者，契亦用，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此條云之類者，即是諸契非發兵偽造者，並同餘符之罪，各徒二年。」

【偽證人】

【刑】偽造證據之人，謂之偽證人。

【偽證及誣告罪】

【刑】 Offences of giving false evidence and mal-

zious accusation) 本罪之處罰，有謂係因含有曲庇或陷害他人之目的，有謂係因直接對於公署之訊問違背陳述真實之義務者，但學者多主張後說，我國刑法亦採之，誠以私人對國家應有援助義務，違者自應科罰，故於分則第十章中明文規定，計共八條。本罪之成立，不必待結果之發生，便可加以處罰，更分爲偽證罪、誣告罪兩種。（詳各本條）凡犯偽證及誣告各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被害人之聲請，得令將判辭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擔負，至褫奪公權之科罰，則任審判官之自由裁量。

【偽證罪】

【刑】 Offences of giving false evidence 分爲二種：(1) 一般偽證罪——因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證人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首後具結而爲虛偽供述而成立。犯罪主體以有完全證人資格者爲必要，且須爲於供前供後具結而爲虛偽陳述者，復應爲係對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爲之者，至於特別故意，亦爲要件之一，其處分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若意圖保存自己或親屬之自由名譽而犯本罪者，免除其刑。(2) 準偽證罪——其情形與上同，惟犯罪主體爲鑑定人及通譯人二種，而其行爲乃虛偽之鑑定或通譯耳，處罰及免除情形與一般偽證罪同。（刑法第一七九條第一八三條）又偽證罪於所陳述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一八四條）

【偽寶印符節假人】

【史】以偽造之寶印、符及節，國家威信有關，應予處罰。唐律（卷二十五）偽寶印符節假人條：「諸以偽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人若出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疏議曰：「以偽造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與他人，若出賣與他人，及所假所買之人，雖非身自造寫，若將封用，各依偽造寫論。」同條又曰：「即以偽印、印文書施行，若假與人，及受假者施行，亦與偽寫同，未施行及偽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三等。」疏議曰：「上文謂偽造寫，及得亡寶印符節，假人及賣買等罪，此文欲論以偽印文書施行，謂以偽印印文書，自將行用，若以偽印文書，假與他人，及有受得偽文書行用，並謂已入官司者，其罪各依偽造寫法，未施行，謂偽文書未將行用，及偽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已施行及已成罪三等。」

【僕區】

【史】爲刑事之名，僕者隱也，區者匿也，卽對於隱匿逃亡者之法也。左傳——昭公七年：「吾先君文王作僕區之法。」服虔之註：「僕，隱也。區，匿也。爲隱匿亡人之法也。」

【僱用人】

【債】 Employer 因僱傭契約而有請求他方服務之權利者，曰僱用人。

【僱傭】

【債】 Hire of services 謂當事人一方約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爲他方服務，而他方約付報酬之契約也。（民法第四八二條）約定服務務者，曰受

僱人，其相對方約定給付報酬者曰僱用人，僱傭之性質為諸戚契約，不要式契約，有償契約及雙務契約，其勞務不以體力為限，即精神上亦為勞務，如醫師律師教員是，其報酬不僅限於金錢，即其他給付亦屬之，僱傭與承攬不同，前者以勞務本體為目的，而後者則以勞務之結果為目的，而以勞務為手段，關於受僱人之義務為供給勞務，民法規定非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用第三人代服勞務（第四八四條）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有限制之規定（第四八七條）至受僱人之義務為支付報酬，其未定報酬類者，則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其計算方法以依時間者居多，然亦有按工作多少以為定者，報酬之允許與否，多以契約為斷，但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服勞務者，視為允與報酬（第四八三條）關於給付報酬期限，亦有規定（參報酬條內）又法律為保護受僱人起見，不許僱用人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但經受僱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四八四條）對於僱傭契約之終止，乃與契約期限之屆滿，與勞務之完了，同為僱傭關係消滅之原因，民法規定終止原因有四：（一）受僱人將勞務讓與第三人，僱傭人將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均未得相對方同意者；（二）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種技能而無此種技能時；（三）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俱有習慣者為例外）；（四）僱傭關係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雖其契約定有期限，亦許其期滿前終止（第四八四

——四八五條第四八八——四八九條）

【僦勾客運】【史】簡稱曰僦運。（詳該本條）

【僦屋】【史】謂賃借家屋以供使用也。

【僦船】【史】謂賃借船隻而使用之也。

【僦運】【史】僦者，賃也。運者，運送也。為就勾客運之簡稱，監臨主守之官，不得強制部民取賃錢，使其搬運他處租稅課物等。唐律（卷十五）版庫籍監臨官僦運租稅條，設有下列規定：「諸監臨主守之官，皆不得於所部僦運租稅課物，違者計所利坐贓論。」

【劃條】【票】所謂劃條，乃指錢莊所發之一種支票而言，蓋即約定以第三人支付一定金額之票據也，在法律上如具備法定要件，仍稱之為支票。

【嘉石】【史】所謂嘉石計有二義：（甲）為文石，乃古時立於外朝，大司寇聽訟時使訴訟人立於石之上。

（乙）為使輕微犯之坐處，於石上刻有文字，使其閉誦而起悔悛之心。周禮——大司寇之職制，「以嘉石平罷民。」又「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罷於薄，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

【嘉定吏部條法總類】【史】為法宋典之一書，嘉定六年又撰嘉定

吏部條法總類，改正舊本四百六十餘條，凡五十卷，百十四冊。

並百司吏職補授法，而爲一百三十三卷，二百六十三冊，七年五月頒行。

【嘉祐祿令】

【史】爲宋法典之一，仁宗嘉祐二年十月甲辰，刑三司使張方平上新修祿令十卷，名曰嘉祐祿令。先是元年九月，樞密使韓琦言：「內外文武官，俸入添支，並將校請受，雖有品式（上自太子下至羣校本俸添支則例），而每遇遷徙，須由有司按勘申覆，至有侍報歲時不下者，請命近臣就三司編定。」甲辰，乃命知制誥吳奎等六人，即三司類次爲祿令，至是方平上之，詔頒行。其後三年三月丙申，詔三司編天下驛券則例，從樞密韓琦之請也。四年正月十二日壬寅（一云正月七日）三司使張方平上所編驛券則例，賜

名嘉祐驛令，初內外文武，下至吏卒，所給驛券，皆未有定例，又或多少不同，遂降密院舊例，下三司掌卷司，會梓名數而纂次之，並取宣勅令文，專爲驛卷，立文者附益刪改，爲七十四條，總上中下三卷，二月頒行天下。八年四月十六日，編定祿令所奏，以諸道至在京程數，分爲三卷，頒天下，從之。二書與勅令兼行。

【嘉祐審官院編敕】

【史】又簡稱曰審官院編敕，計十五卷，爲王珪所撰。王珪

（卷六十六）「王珪以審官院皇祐一司敕，至嘉祐七年以前，續降敕割一千二十三道，編成條貫，並總例共四百七十六條，爲十五卷，以嘉祐審官院編敕爲目。」

【嘉祐編敕】

【史】爲宋法典之一，仁宗嘉祐二年八月，樞密使韓琦等奏，慶歷四年以後續降四

千三十餘條，前後多抵牾，請重行刪定，乃詔宰臣富弼參政會公亮等詳定之，以齊恢等六人爲刪定官，至七年四月，上嘉祐刪定編敕總例目錄等凡三十卷，起慶曆四年冬，盡嘉祐三年云。嘉祐中，晁迥亦撰禮部考試進士敕，王珪亦刪皇祐以後，至嘉祐七年以前，續降敕割一千二十三道，而爲四百七十六條，撰嘉祐審官院編敕十五卷。

【嘉祐驛令】

【史】爲宋法典之一（詳嘉祐祿令條內）

【嘉靖續纂會典】

【史】爲明行政法典之一（詳明會典條內）簡稱曰嘉靖會典

【嘉慶會典】

【史】爲清行政法典之一，或曰嘉慶續修會典。嘉慶會典者，嘉慶十七年七月所撰

凡八十卷，正總裁官托津、曹振鏞，副總裁官崇祿、王以銜，此外亦置提調纂修諸員，本會典體裁，雖仿乾隆會典，然仍有差別，蓋嘉慶會典採分註法，即於本文務期簡要，而分註中，則於其所未盡及其所略者，悉詳舉之，以故卷數雖不及乾隆會典之多，而內容頗較爲複雜也。分註之法，蓋本於六典，特六惟詳職官之沿革，而嘉慶會典，則以此讓之歷代職官表，而專詳官司所守之儀節科條會計等，此其所以不同也。至其區別會典與事例，則仍沿乾隆會典及則例之舊法。（續修會典凡例）本會典目錄如左卷一宗人府卷二內閣卷三辦理軍機處稽查欽奉上諭事件處，中書科，卷四——九吏部，卷十——十八戶部，卷十九——三十二禮部，卷三十三——三十四樂部，卷

三十五——四十兵部，卷四十一——四十四刑部，卷四十五——四十八工部，卷四十九——五十三理藩院，卷五十四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卷五十五翰林院，詹事府，卷五十六——五十七太常寺，太僕寺，卷五十八光祿寺，卷五十九順天府，奉天府，卷六十鴻臚寺，卷六十一國子監，卷六十二——六十三欽天監，卷六十四欽天監，太醫院，卷六十五侍衛處，奏事處，卷六十六鑾儀衛，卷六十七——六十九八旗都統，卷七十前鋒營，護軍營，步軍營，卷七十一火器營，圓明園護軍營，健銳營，總理行營，嚮導處，虎鎗營，尙虞備用處，養鷹狗處，善撲營，卷七十二——八十內務府。

【嘉慶會典事例】

【史】嘉慶會典事例者，嘉慶十七年七月，與會典同時所撰，凡九百

二十卷，會典事例，蓋本於會典則例而編纂之，即以逐年事例別為一編也。初嘉慶六年九月，上諭增修乾隆二十三年以後事例，編輯成書，大學士九卿等，妥議開館事宜，酌定章程具奏，其年十月，王杰等，酌議八條奏之，遂詔開館纂修，至十七年七月書成，其編纂體裁，會典凡例載有明文。一會典事例，自開國以來，百九十年，禮樂刑政大端，以及庶司條件，歲月更定，積久愈多，皆為考覈所關，寧詳無略，舊以會典所分衙門為綱，每會典一卷，各以則例副之，如一部數司，則例亦按司分隸，其諸司職掌從同者，則統載於一衙門之下，不復分析，此次事例，為卷九百二十，實為繁瑣，若舊例分別諸司門類過多，難於尋閱，是以各就一衙門之事例，皆分別數門，每門之下，析為子目，

每日之下，仍按年編次，其門目皆標明每卷之首，俾一目了然，其因原定，因奏准，因議准，則悉仍舊例。一據此則事例體裁，全與會典相反，寧期於詳，故卷數因以增多，雖仍以衙門分卷，而又分種種門目，按年編次事例，其目錄如左：「卷一——八宗人府，卷九——十二內閣，卷十三中書科，卷十四——一百二十七吏部，卷一百二十八——二百三十二戶部，卷二百三十三——四百零九禮部，卷四百一十——四百二十六樂部，卷四百二十七——五百八十三兵部，卷五百八十四——六百六十刑部，卷六百六十一——七百二十五工部，卷七百二十六——七百五十三理藩院，卷七百五十四——七百八十都察院，卷七百八十一通政使司，卷七百八十二大理寺，卷七百八十三——七百九十一翰林院，七百九十二起居注，卷七百九十三詹事府，卷七百九十四——八百十七太常寺，卷八百十八太僕寺，卷八百十九光祿寺，卷八百二十——八百二十二順天府，卷八百二十三奉天府，卷八百二十四——八百二十五鴻臚寺，卷八百二十六——八百二十九國子監，卷八百三十欽天監，卷八百三十一太醫院，卷八百三十二——八百三十三侍衛處，卷八百三十四——八百三十六鑾儀衛，卷八百三十七——八百七十八旗都統，卷八百七十一前鋒統領，卷八百七十二——八百七十四護軍統領，卷八百七十五——八百八十步軍統領，卷八百八十一火器營，卷八百八十二圓明園護軍營，卷八百八十三健銳營，卷八百八十四嚮導處，虎鎗營，卷八百八十五——九百二十內務府。」

【圖女】

【史】爲強姦之一種，乃指在未遂之狀態而言，例如於夜中入婦女寢室而圖謀行姦之類是也。清例設有下列明文：「凡調姦圖姦未成者，經本婦告知親族鄰保即時稟明該地方官審訊，如果有據，即酌其情罪之重輕，分別枷號杖責，報明上司存案，如本家已經投明鄉保，該鄉保不即稟官，及稟官不即審理，致本婦懷忿自盡者，將鄉保照甲長不行轉報竊盜例杖八十，地方官照例議處。」又刑案匯覽：「黑夜圖姦子媳，本婦不知何人情急咬傷伊翁手指，雖係犯時不知，第倫紀攸關，未便徭依凡人，予以勿論，應仍依毆夫之父母本律定擬，援案奏請。」又一圖姦養媳未成，致被氏父毆死，依有服親屬擅殺圖姦未成罪人，無論登時事後，俱照擅殺律擬絞。」

【圖書館規程】

Regulations relating to Libraries 本規程於民國十九年

月 日公布，共十四條。其要點如下：(一)因設立之不同，圖書館可分爲公立者(省市縣)與私立者(私法人或私人)。(二)圖書館設立或停辦時，均應向主管機關(教育行政機關)呈請立案。(三)公立圖書館除蒐集中外各書籍外，應負責收集保存本地已刊未刊各種有價值之著作品。(四)圖書館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每年三月底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主管機關。(五)私立圖書館須設董事會爲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之全責。

【圖財害命】

【史】所謂圖財害命，乃指圖取他人財物，並殺害其人之性命而言。清律及例之規定如下：(一)造意爲首者——得財殺人命者斬決，得財傷人未死者斬候，未得財殺人命者斬決，得財傷人未死者絞候。(二)爲從加功——得財殺人命者斬決，得財傷人未死者，刃傷及折傷以上絞候，非金刃又非折傷四省充軍，未得財殺人者絞候，未得財傷人者流三千里，爲從不加功——得財殺人命斬候，得財傷人未死流三千里，未得財殺人者流三千里，未得財傷人者徒三年，爲從不行而分贓——得財殺人命實發四省煙瘴充軍，得財傷人未死，但分贓仍徒三年。(三)船戶店家圖財害命，爲首斬梟正法，爲從斬決，有服卑幼圖財謀殺尊長尊屬，各按服制分別凌遲斬決，均梟示。(四)同謀不行，事後分贓，發新疆爲奴。(新例改發各省駐防官兵爲奴)苗人及臺灣等處商船圖財害命，均照強盜殺人斬梟。(五)圖財謀殺十歲以下幼孩，或有因姦情事爲首斬梟，爲從加功絞決，爲從不加功流三千里，初無圖財之心，殺人後見有隨身銀物，乘便取去，仍依本律斬候，若殺人後掠取財物並知有藏蓄而取去者，仍同強盜斬決。

【圖書局】

【史】爲宋時掌圖書之類之官署，事物紀原(卷七)「宋朝會要曰：雍熙元年，置翰林圖書院，在內中池東門裏，咸平元年，移在右掖門外，紹聖二年，改院爲局。」

【圖賴】

【通】所謂圖賴，乃指將已所為之惡事，移嫁於他人，使之受罪，或藉此以詐取其人之金錢也。

【圖譜局】

【史】為掌官吏簿別及私人之系譜之官署，大學衍義補（卷九十四）——丘濬氏曰：「魏晉以來，官有簿狀，家有譜系，官之選舉必繇於簿狀，家之婚姻必繇於譜系，歷代並有圖譜局置郎令史以掌之。」

【團練使】

【史】官名，唐時始置此官，六者領十州，並設團練使，其後悉以刺史兼帶團練使，及宋則以團練使為虛銜之官之一。

【團體協約法】

Law governing collective labor agreement 本法於民國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共分五節，計三十一條。茲錄其要點於下：（一）勞資團體之代表機關須有權原始可以其團體名義締結團體協約。（二）團體協約之締立，應呈請主管官署認可。（三）關於團體協約之限制之規定（第八——十三條）（四）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當然為該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及工人間所訂勞動條約之內容。（五）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其團員有使其不為一切鬭爭，並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六）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者，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在原則上並得為其團員提起團體協約上一切之訴訟。（七）團體協約分為定期不定期及完成一定之工作為期者三種。（八）團體協約訂立時之經濟界情形於訂立後有重大變更者，主管官署得團體協

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廢止是項團體協約。

【團體協約權】

【勞】 Right of collective bargaining 團體協約者，謂工會或工人團體與對方之雇主或雇主團體，關於工人各種勞動條件以及工人團體與雇主間關於彼此相互間之關係所締結之一種書面的標準契約也。（團體協約法第一條）法律上認工人團體或工會享有此種權利，故曰團體協約權。團體協約乃一種和平交涉之方法，係先由工人結合之團體，與資方（雇主）締結一標準化之契約，然後由工人向雇主依照該項標準各自訂定勞動契約。此種權利，在我國法律護一般工會可以享有，至特種工會（參該本條）則為法律所不許。

【境內被擾】

【史】謂所轄境內被賊眾或苗蠻等擾害也，此時管轄等官應受一定處分清例

之規定如下：（一）野賊苗蠻擾害地方及無土官管轄之生苗為盜攻陷城寨燒燬倉庫，專管官革職，兼轄官革職，統轄官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二級留任。（二）焚劫鄉村搶擄男婦，殺傷兵民，專管官革職，兼轄官降二級調用，統轄官降二級留任，督撫降一級留任。（三）州縣失守並無城池者，比照野賊苗蠻擾害地方之例議以革職，如於失守後未經奏參以前，自行收復或隨同大軍克復改為革職留任，再有勞績開復原官。（四）賊擁大眾入寇，官方猝遇交鋒，損傷被擄數十人以上，不曾虧損大眾，或被賊突入境內擄殺人民，顯畜衣糧，照被賊入境擄掠軍（情輕者備由奏請處置）。（五）如被賊入境將偵探軍

人等一時殺傷捉去，亦出不測者，俱問不應重杖留存（六境外被賊殺擄偵探軍役非智力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

【境界權】

Right of regulating boundaries 卽

土地所有人對其疆界有整理使其明確之權也。易言之，卽所有人有確定疆界之請求權也，故無論何方一經鄰人之請求，卽不得拒絕。普通乃由雙方公同設置界標，其經費則平均負擔，至測量費用則以土地廣狹爲負擔標準，我國民法對此無規定，惟舊州案曾有明文耳。

【執完民欠】

【史】清時，人民納稅未足額數，稅官或書役代爲墊出補充完納，是曰墊完民欠。此

舉形式上固爲一種通融辦法，而實則代墊之稅官書役，每對欠稅者索取加倍之代補額，流弊頗多，故墊完民欠爲法律所禁止（會典戶部）

【墊發】

【史】應行撥發之款尙未着落，而先以其他款項墊補發給，謂之墊發。

【墊解】

【史】應行解送京師之稅款仍未全部收齊，先以他款墊出補充解送，謂之墊解。

【墊賠】

【史】應行賠償之款未定，而預先以其他款項墊償，是曰墊賠。

【夥衆私梟】

【史】夥衆者，兵民或豪強等結夥聚衆也。私梟者，卽俗所稱販運私鹽之人也。編船

舵丁等夾帶私鹽聚衆拒捕亦以夥衆私梟論。清律及例之規

定如下：（一）兵民聚衆帶有軍器與販私鹽（甲）十人以上

上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上，爲首斬決，爲從下手殺人斬決，下手傷人斬候，爲從未下手近邊充軍，拒傷二人爲首斬候，下手傷人絞候，爲從未下手流三千里，拒傷一人爲首絞候，下手傷人實發四省煙瘴，爲從未下手流三千里，拒捕未傷人爲首實發四省煙瘴，爲從未下手流二千里。（乙）十人以下，拒捕殺人不論有何軍器，爲首斬候，爲從下手殺人絞候，爲從未下手近邊充軍，拒傷二人以上爲首或爲從下手殺人斬候，下手傷人絞候，爲從未下手徒三年，拒傷一人爲首或爲從下手殺人絞候，下手傷人流三千里，爲從未下手徒三年，拒捕未傷人爲首或爲從下手殺人徒三千里，爲從未下手徒三年，帶有軍器不曾拒捕爲首或爲從下手殺人或下手傷人均流二千里，爲從未下手徒三年，不帶軍器不曾拒捕不分十人上下仍照私鹽本律定擬。（二）豪強鬪徒聚衆十人以上，擄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拒敵官兵殺人及傷三人以上，爲首斬梟，爲從斬決，得贓包庇之兵役斬候，拒傷二人爲首斬決，爲從絞候，拒傷一人爲首斬候，爲從實發四省煙瘴（私售之鹽丁及窩頓之匪犯俱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爲奴改足四千里。）拒敵不曾傷人爲首絞候，爲從流三千里。（三）回空糧船夾帶私鹽開關闖關不服盤查聚衆持械拒捕照兵民聚衆販私例分別治罪，雖不闖關闖關但夾帶私鹽及賣私之人或竄丁將鹽私賣與糧船，俱照販私加一等流二千里。（四）頭船舵丁頭

舵人等雖無夾帶私鹽，但圍圍關關枷號兩個月發近邊充軍，窩藏寄頓徒三年，兵役受賄縱放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五) 隨同之旂丁頭舵枷號一月，徒三年，不知情者不坐，兵役受賄縱放，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未受賄杖一百。

【夥衆械搶】

【史】謂結夥聚衆執持軍器刀械從事搶奪也。清例設有明文茲舉述之如下：(一)

同民搶奪結夥三人以上不分首從，俱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如脫逃被獲，發新疆爲奴，新例改發足四千里充軍，如數在三人以下，審有糾謀持械逞強情形，亦照此例擬軍，若止乘間徒手攫取，仍照搶奪本律擬。(二) 聚衆三人以下執持器械搶奪，無論白晝昏夜均照強盜不分首從，一概斬決。(三) 實在被脅同行者發黑龍江爲奴，新例改發駐防，徒手搶奪未持器械或僅止一二人乘間搶奪，仍照本例辦理。(四) 事主聞警逃避，貧民乘間搶奪，無人看守空屋財物，僅止一二人並未持械乘便搶奪，照搶奪本律問擬，本家事主及雇工人等前往檢捕護贓護夥執械格鬪有倚強肆掠情形者，即照強盜問擬，鄰佑人等前往拏捕有拒捕者，照搶奪拒捕科斷。(五) 被災饑民爬搶糧食——(甲) 聚衆十人以上至數十人，執持木棍等械，並無軍器刀械，實因災荒饑饉，見有糧食夥衆爬搶，苟延旦夕，並無攫取別贓爲首斬候，爲從發新疆爲奴，新例改發駐防。(乙) 十人以下持械爬搶，爲首發新疆爲奴，新例改發駐防，爲從減一等。(丙) 如無器械，人數無多，是搶非強，仍照搶奪本例問擬，倘有糾夥持械按捺事主搜刮多賊者，照強盜科罪。(六) 直省

不法之徒，如乘地方歉收，夥衆搶奪擾害善良，挾制官長，或因賑貸稍搶奪村市，喧鬧公堂及懷挾私忿，糾衆罷市辱官者，俱照光棍例治罪。

【夥盜】

【史】盜賊之同黨徒衆謂之夥盜。六部成語註解：「盜賊之徒夥也。」清例——刑律賊盜篇強盜條之下註，亦有詳解。

【奪犯】

【史】所謂奪犯，乃指對於官司差人所捕獲之罪人，於中途聚衆加以打奪而言也。清例之規定如下：(一) 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甲) 毆差至死，爲首不論曾否下手斬決，爲從下手致命傷重至死絞決，幫毆有傷，不論他物金刃絞候，隨同拒捕未經毆人成傷足四千里充軍。(乙) 傷差未死爲首絞候，爲從三千里。(僅止一二人打奪，爲首無論有無傷差流三千里，若毆傷至死，即照聚衆打奪殺人分別治罪)。(二) 官司勾攝罪人，已在該犯案案擊獲，如有聚至三人以持械打奪傷差，即照中途奪犯例，分別殺傷治罪，若未糾約聚衆實係一時爭鬪，拒毆殺傷，仍照各本律定擬，其非本案罪犯及非所勾捕之人，無論在途在家，俱以凡鬪論。

(三) 尊長率領卑幼及家長率領奴僕雇工毆差奪犯——(甲) 殺差役一命隨從之卑傷人流三千里，助勢未傷人流徒三年。(乙) 殺差役非一家二命，及二命以下幼奴僕雇工爲從下手致死絞候，幫毆傷輕流三千里，在場助勢徒三年。

【史】奪犯毆差，謂恃衆強搶奪去人犯，並毆打拏人犯之差役人等也。清之六部

【史】奪犯毆差，謂恃衆強搶奪去人犯，並毆打拏人犯之差役人等也。清之六部

【史】奪犯毆差，謂恃衆強搶奪去人犯，並毆打拏人犯之差役人等也。清之六部

【史】奪犯毆差，謂恃衆強搶奪去人犯，並毆打拏人犯之差役人等也。清之六部

【史】奪犯毆差，謂恃衆強搶奪去人犯，並毆打拏人犯之差役人等也。清之六部

【史】奪犯毆差，謂恃衆強搶奪去人犯，並毆打拏人犯之差役人等也。清之六部

【史】奪犯毆差，謂恃衆強搶奪去人犯，並毆打拏人犯之差役人等也。清之六部

【史】奪犯毆差，謂恃衆強搶奪去人犯，並毆打拏人犯之差役人等也。清之六部

處分期例(卷四十六)刑屬提解篇設有奪犯職差之條。一凡地方應行緝拏之犯兇徒持衆圍圍奪犯職差未能即時擒獲將該地方官照盜案例題參疎防未獲人犯按限參處儻有諱匿亦照諱盜例議處。

【奪勞】

【史】官吏犯私罪時奪去之官而使服役謂之奪勞。隋書——刑法志「奪勞百日杖督一百。」補宋律刑法志「永初元年夏六月丁卯大赦天下……亡官失爵禁錮奪勞一依舊準。」

【奪爵】

【史】秦漢之制凡有爵位者犯罪時褫奪其爵令爲士伍即其官職亦免除之是曰奪爵。藝文類聚(卷五十一)「依律有奪爵之法。」漢書——景帝紀「奪爵爲士伍免之。」註「師古曰謂奪其爵令爲士伍又免其官職即今所謂除名也謂之士伍者言從士卒之伍也。」史記——秦本紀「武安君有罪爲士伍。」註「如淳曰嘗有爵而以罪奪之謂之士伍。」漢舊儀「秦制二十爵男子賜爵一級以上有罪以減年五十六免無爵爲士伍六十乃免老有罪各盡其刑是奪爵本秦制也。」

【獎金】

【勞】(Cash reward) 所謂獎金乃指工廠對於工人所給予之獎勵金額而言此種制度反對者每謂俾使工人因希企領取獎金而使工作過度致損及身體贊成者則謂此爲增進勞資雙方關係與合作之唯一方法。我工廠法則規定工廠每營業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並非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行】本條例於民國二十一年

全出於實方之喜怒而定給付與否之標準(第四十條)九月三十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全文計二十九條自公布之日施行。(按前於民國十七年六月間曾有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之公布今已失效)茲舉其要點於下(一)凡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工業上之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得依本條例向實業部呈請獎勵其受勳者享有專利權十年或五年(以全國爲區域)(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一)有同一之發明核准獎勵在先者(二)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三)凡利用他人物品或方法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時得呈請獎勵但新發明人應給原發明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原發明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四)凡二人以上爲同一之發明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給予獎勵(五)以公司名義或兩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人之姓名並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六)專利權爲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行使其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七)呈請實業部請求獎勵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至於經審查認爲合格時應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於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即爲審查確定(八)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之(甲)違背上述第一及第二要點之規定者

規定。

【嫡出子】【親】 Legitimate child 爲日本名辭，與我國所稱之嫡子相同。

【嫡母】【親】 Legal mother 庶子稱其父之合法婚姻之妻，曰嫡母。新民法未設嫡母之規定。

【嫡孫丁憂】【史】丁憂謂官吏服父母喪也，須退休守制，嫡系孫兒承祖廕而了仕者，遇祖父亡故，其在官者，仍須奔喪服丁憂，退休守制。大明令戶令篇設有嫡孫丁憂之條，「凡嫡孫爲祖後而承廕入仕者，祖亡服斬衰三年，在官者依律奔喪丁憂，違者治罪。」

【嫡嗣】【親】即嫡長子之謂也。

【實子】【親】 Child by birth 爲日本名辭，即由血統關係所產生之子也，與養子相對稱，計分嫡子庶子與私生子三種。

【實用新案權】【行】 Right of the industrial new design 對於工業物品之形狀構造，或配置，設計，而得之新實用方法，依法呈請登記後，所享有之專用權利，曰實用新案權。

【實任推事】【組】 Full judge 爲推事之一種，對學習推事與候補推事言，凡候補推事依法實授推事時，曰實任推事，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將其停職，免職或轉調及減俸。法院組織法第四十條（實

(乙)得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丙)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丁)以詐僞方法朦朧請核准者。(九)專利權期滿時，得呈准實業部延展之，並加給證書，但以一次爲限，並不得逾原專利權之期限。(十)專利權得爲讓與或繼承，惟應呈由實業部換給證書。(十一)關於損害他人專利權及販賣明知爲偽造或仿造之物品時之處罰(第二十三—二十六條)(十二)專利證書給與費不得逾一百圓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不得逾二百圓，均得分年交納。(十三)此外另有施行細則之規定。

【奩田】

【史】奩即奩田，即田地，謂妻由母家所隨嫁而來之田地也。元典章(卷十八)「隨嫁奩田等物，今後應嫁婦人，不問生前離異，夫死寡居，但欲再適他人，其隨家奩財產等物，聽前夫之家爲主，並不許似前撥取隨身，本省參詳者，准所官相應，送禮部議得，無故出差，不拘此例，合准已擬相應，都省准呈咨請，昭驗施行。」按此乃做漢族之制。

【奩產制】

【親】 Total regime 爲夫妻財產制之一種，即妻特指定其財產之一部爲奩產，由夫管理，以爲家用之制度，惟其所有權仍爲妻所享有。(但有例外)

而夫對於奩產之移轉及抵押，概爲法律所不許，列國法律僅以之爲約定財產制，尙無以此爲法定制者，我民法均未採用。

【嫡子】

【親】 Legitimate son 凡在合法婚姻繼續有效期間中受胎所生之子，曰嫡子，與庶子私生子相對立，我國新民法改爲之曰婚生子女，而無嫡子一名辭之

任檢察官亦同)

【實任檢察官】

【組】[Enl] Procurator 爲檢察官之一種，與學習檢察官及候補檢察官相對立。(參實任推事條內)

【實合國】

【憲】爲政合國(詳該本條)之另稱。

【實在部分說】

【物】爲分別共有性質學說之一，即各分別共有物，其共有物爲各共有人，實在所享有之謂。按諸一物不容二主之格言，是本說與所有權之性質已處相反之地位，故本說亦不足取。

【實行】

【刑】[Commission of offence] 謂已入於刑法所規定之犯罪行爲也，較著手爲進，如有結果，曰既遂犯。如無結果，曰未遂犯。著手爲實行之開始，實行爲著手之結果，但有著手而無結果者，亦有實行而無結果者，前者曰著手未遂，後者曰實行未遂。(詳各本條)此外又有實行後不需結果之發生，而亦認爲犯罪者，例如煽惑罪侮辱罪是。

【通】Enforcement 又稱施行。(詳該本條)

【實行中止犯】

【刑】[Rücktritt vom Verbrechen] 爲中止犯之一種，對著手中止犯言，凡犯人業已終結實行，因自己意思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曰實行中止犯。例如以毒藥殺人，食後有覺不忍，再投以解毒之劑是。

【實行未遂犯】

【刑】爲未遂犯之一種，別名缺致未遂犯，即犯罪已終結其實行，而因意外之障礙不能生犯罪應有之結果之謂也。例如謀殺人，刀已觸其身，然受傷未死，是應有下列三要件(1)必先有犯罪意思(2)有意思必欲實行而得其結果(3)必有實行之結果而忽遇意外之障礙。

【實利主義】

【刑】又名目的主義，(詳該本條)或稱預防主義，或稱相對主義。

【實定契約】

【債】爲契約之一種，對射倖契約言，即其契約當事人之損益，性質上當初即確定者也。例如買賣交換是。

【實物支付】

【勞】謂雇主對於工人之工資，以實際之物爲支付也。

【實物海損】

【海】對費用海損言。(詳海損條內)

【實封】

【史】(一)諸侯所領有之田地，稱爲實封。周禮疑義舉要：卷二「諸侯之地，土田，爲實封。」(二)予以土地上人戶之租稅徵收之實權，亦稱爲實封。事物紀原(卷四)「唐封公侯無國土，其加實封者，則食其所封之戶，分食諸郡，以租庸調給，沿革曰：魏黃初間，爵自關內侯不食邑，但虛封而已，故唐因之，加實封。宋朝會要曰：唐制食實封者，戶給緞帛，每賜爵，遞加一級，唐末及五代，始有特加邑戶，而罷實封之給，今位爲虛名也。」

【實封公文】

【史】凡固封之官文書而須至天子御前開拆者，稱曰實封公文。明律（卷十七）

清律（卷二十一）——兵律郵驛篇徵取實封公文條：「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公文至御前，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急遞鋪，邀截取回者（中略）追究得實斬。」

【實封奏聞】

【史】實封謂將文書封固也，在天子御前始得開封，奏聞即上奏以聞於天子也。凡

在八議以內之官吏犯罪時，法官不得徑行召喚訊問，應將所犯之罪一一開列封固奏陳於上，以待上裁，是曰實封奏聞。（參應議者犯罪之條內）

【實施正犯】

【刑】Principal offender 對幫助犯言即實施犯罪行為之正犯也，乃正犯或

共同正犯之別稱。

【實害犯】

【刑】又名實質犯（詳該本條）一名結果犯。

【實害法優於危險法】

【刑】為法規競合中定罪時法律適用標準之

一種，即同一所為觸犯數種法規，而此數法中乃為實害法與危險法競合時，則前者優於後者，例如違警法規定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處五元以下罰金，而刑法則規定過失致人死傷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刑法二十九條至三〇一條）前者為危險行為，後者為實害行為，設因夜行不燃燈火而致人於死傷時，則實害法優於危險法，只

從刑法處斷是。（參法規之競合條）

【實家】

【親】Famille Kagale（法）為日本名辭，即本身所出生之家也，與我國所稱之本宗，頗相類似。

凡離緣或離婚者（限於女子）均歸實家。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行】本組織法依實業部組織法第

六條而制定，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公布，全文僅九條，自公布之日施行。（參林墾署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

【行】本條例於民國 年 月 日公布，全文僅九條，

自公布之日施行。其要點如下：（一）關於森林種子之檢定試驗及推廣事項。（二）關於森林樹苗之培養試驗及推廣事項。（三）關於森林災害之防除事項。（四）關於模範林之經營及管理事項。（五）關於公有私有之指導事項。（六）關於林地之測候事項。（七）關於森林副產物之培養事項。（八）關於林產品之徵集及展覽事項。（九）其他與林場之關係事項。（二）本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或委任）承實業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事務主任一人，技術主任一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技術員六人至十人，（均委任）（三）本場得酌用雇員並得招收練習生，並得擇定相當地點呈部核准設置分場。

【實業部專門委員會】

【行】 Expert commission in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實業部專門委員會掌下列各事項：(1) 全國實業及國民經濟狀況之調查事項。(2) 實業設計事項。(3) 實業法規及商約草案之研究事項。(4) 部長交議事項，委員人選須有下列之一者：(1) 國內專家。(2) 辦理實業卓著成效者。(3) 現任或曾任國內實業團體重要職員。有聲望者。(4) 本部各署司廳及部轄各機關之重要職員。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就委員中指定之) 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由部長派充之。本委員會委員暫分為下列各種，由部長指定之：(1) 農業專門委員。(2) 林業專門委員。(3) 鑛業專門委員。(4) 工業專門委員。(5) 商業專門委員。(6) 墾業專門委員。(7) 漁業專門委員。(8) 畜牧業專門委員。(9) 勞工專門委員。(10) 經濟專門委員。(實業部專門委員會規則第二——七條)

【實業部組織法】

【行】 Law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industry

本法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七日公布，實業部直隸行政院，其先本為工商及農鑛二部，後合併為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置部長一人，(特任官) 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簡任官) 祕書六人至十人，(三人簡任餘薦任) 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官) 設下

列一署七司，置署司長各一人，(簡任)：(一) 林墾署。(二) 總務司。(三) 農墾司。(四) 工業司。(五) 商業司。(六) 漁牧司。(七) 鑛業司。(八) 勞工司。又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薦任) 科員二〇人至一六〇人，(委任職) 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 技正二十四人，(八至十二人簡任餘薦任) 技士三十二人，(十八人薦任餘委任) 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 至因事務上之必要時，並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至林墾署之組織，則另以法律規定之。

【實業部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

則

【行】 本規則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全文僅八條，自公布之日施行，凡國有林公有林之管理監督暫依本規則之規定。茲述其要點如下：(一)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國有林即行停止發放，公有林絕對禁止發放。

(二) 凡已經發放之國有林或公有林，其承領人於採伐林木時，須依下列各項辦理：(1) 每畝於適當距離內應保留距地面三尺五寸高，直徑一尺以上之母樹十株，以備天然之更新。(2) 天然更新發生障礙時，應即培養苗木於原採伐地造林。(3) 母樹及新植幼樹均應負責切實保護。(三) 各省主管官廳對於已開放之國有林或公有林，應隨時派員切實檢查，如有違反上述各項情事之一時，應即撤銷承領權。

【實業廳】

【行】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為省政府機關之一，(參建設廳條內)

所掌事務如下：(1)關於農林蠶桑漁牧蠶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2)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3)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4)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5)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蟲事項。(6)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7)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8)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9)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10)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漁業蠶業各團體事項。(11)其他實業行政事項。(參看政府組織法條內)

【實質上之一罪】

【刑】所謂實質上之一罪，乃指在形式上雖有數個犯罪行為，而於實質上僅認為一罪而言。

【實質主義】

【民總】為設定住所主義之一，對形式主義言注重事實，即凡地域之為其生活集中地或根據地者，即為其住所，故以久住之意思為必要，法意比荷德等國採之，我國民法亦然。(第二〇條第一項)

【實質民法】

【民總】Material civil law 與形式民法相對稱。(詳民法條內)

【實質犯】

【刑】Material criminal, Material delict (德) 凡犯罪之成立，其行為之結果有表現的發生於外界者，如殺人罪應實質上有殺人結果之發生者，是曰實質犯，或曰實害犯，又稱結果犯，對形式犯言又實質犯以發生結果為要件，否則不能以犯罪之成立，不過

因其情節或認為未遂犯而加以處罰耳。

【實質刑法】

【刑】Material criminal law 對形式刑法言，為無刑法形式者，僅其實質與刑法相同而已，蓋即於他種法律內附有刑罰法規者是也。從外形視之，必不能知有刑罰法規之存在，例如工會法工廠法商標法等是。

【實質的犯罪】

【刑】又稱狹義犯罪。(詳該本條)

【實質的刑事訴訟法】

【刑訴】與形式的刑事訴訟法相對稱，即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而規定之一切之手續之法規之全體也。通常之刑事訴訟法典以外，其他如特別法院之刑事訴訟法規，亦皆屬之。

【實質的商人】

【通】Material merchant 與形式的商人(詳該本條)相對稱。

【實質的解釋】

【國公】Material interpretation 與形式的解釋相對稱。(詳形式的解釋條內)

【實質的證據法】

【民刑訴】與形式的證據法相對稱，法院對於當事人所提供之證據之採取與否，均以自由之確信心為標準，關於此項證據之規定，謂之實質的證據法。

【實質確定力】

【民刑訴】 Material force of the final decision 對形式確定力言

凡裁判確定後，訴訟當事人不能對該同一案件，提起同一訴追，此種狀態學者稱之曰實質確定力又名對物既判力，蓋即適用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結果也。（參一事不再理條內）此種確定力，僅在判決有之，在裁定則因大都係關於訴訟關係之有無，故無所謂實質確定力。

【實踐契約】

【債】又名要物契約，（詳該本條）別稱踐成契約或授物契約。

【實證】

【民刑訴】 Real evidence 凡由法院勘驗後所得之印象，謂之實證，與旁證相對立。

【實體判決】

【民刑訴】 Material judgement 又稱本案判決。（詳該本條）

【實體法】

【通】 Substantive law 與手續法相對稱，又名主法，或本體法，即規定權利義務之本體，及其發生消滅之法律，如民法公司法保險法等皆是。但實體法與手續法亦有同於一法律中規定者，如破產法是。

【實體的真實發見主義】

【刑訴】為刑事訴訟主義之一，對形式的真實發見主義言，謂審判官裁判案件時，不以原被告所陳述事實及所提出證據為唯一基礎，而得自行搜集各項材料以發見事實真相之主義，此正使真正事實不為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證據所蒙蔽，故我刑事訴訟法採之。（第二條）

【實體證據主義】

【民刑訴】 又稱自由心證主義（詳該本條）

【察院】

【史】為都察院之簡稱（詳都察院及三院各條內）

【察議】

【史】為對於官吏之懲戒處分之一種，乃適用清會典——吏部——有參奏，有陳請，輕曰察議，重曰議處，又重曰嚴加減。」

【對人抗辯】

【票】 Plea against person or personal defence 又稱主觀抗辯，或相對抗辯，為票據抗辯之一種，謂依票據法外之直接抗辯，僅可對抗特定人，換言之，即票據債務人對於票據上請求人得以直接對抗之謂也。我票據法第十條之條文，即對人抗辯關係之規定。

【對人信用】

【債】 Personal credits 在債務關係存在中，債權人對債務人無須任何物件擔保者，謂之對人信用。與對物信用相對立，例甲向其友乙借款百元，而乙不須甲之任何擔保，而僅信託甲之信用是。

【對人既判力】

【民刑訴】又名形式確定力。（詳該本條）

【對人擔保】

【債】 Personliche Sicherheit (德) Personal security 與對物擔保相對稱，謂以特定人為債務清償之擔保也。例如保證債務是。（參

保證債務條)

【對人聯合】

【國公】Personal union 又稱君合國(詳該本條)

【對人關係說】

【物】為物權本質學說之一，對物關係利相同，不外基於人與人之關係而發生，且其主要性質乃為對於普通人(不特定人)之權利也。此說亦不健全，其主張尚不能區別物權與其他權利，故欲尋得物權真正之本質，須與對物關係說溶合，始能成立。

【對人權】

【通】Right in personam; Right against particular persons; 又稱相對權。(詳該本條)

【對己支票】

【票】謂發票人以自己為付款人所發之支票也，至付款人之必須為銀錢業，更為當然之事，自不待言。例如銀行之本店與支店間互相發行之票是。(票據法第一二二條第三項)

【對己匯票】

【票】Transfer order clearer Wechsel 已為付款人而發行之匯票，即付款人與發票人同為一人之匯票也。例如一商號有數營業所，其總行與本行間互相發行之匯票是。又如發票人屆時至付款地自行付款者亦屬之。我票據法規定發票人得以自己為付款人(第二十二條)即以發票人付款人同為一人，亦為法律所許可。

【對方】

【通】Opposite party 對方，日本稱為對手方，所謂對方者，即立於本身之相對人。例如，契約當事人中要約者一方，稱被要約者之他方為對方，買賣當事人中買受人一方，稱出賣人之他方為對方，訴訟當事人中原告一方，稱被告之他方為對方，反之，被要約者，出賣者，或被告稱要約者，買受人，或原告稱他方亦謂之對方。

【對世權】

【通】Right in rem; Right against all the world 又稱絕對權(詳該本條)

【對立義務】

【通】為義務分類之一種，與單存義務相對稱，謂與權利相對應之義務也。例如不損毀他人所有物之義務是，而其相對應之權利，則係所有人之所有權。

【對同】

【史】謂對照校合官文書上之文字也。明律(卷三)清律(卷六)——吏律公式篇增減官文書之條：「……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有，吏典笞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云云。」又同篇——漏使印信之條：「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吏典，對同首領並承發者，杖六十。」

【對行犯】

【刑】為學理上分類中必要的共犯之一種，對共行犯言，即以有二個對立之行為者相合始成立犯罪之謂。例如重婚罪通姦罪是。

【對抗】

【通】(Opposition) 凡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得向他人所為相反之主張，稱曰對抗。欲與他人對抗

者，以依法律上之規定，而不受法律之限制者爲限。例如公司之設立未依法登記者，不得與第三人對抗是。

【對抗力】

【通】Capacity of opposition 所謂對抗，乃指對於某種權利之內容，得向特定人或不特定人作法律上之主張而言，其有此項主張之效力，則稱曰對抗力。

【對抗權】

【通】Right for defence 又名抗辯權。（詳該本條）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史】承君問而對奏曰：「對制上書詐不以實，對制向君陳奏衙門公事曰奏事，建言獻策則曰上書，人臣事君，貴乎不欺，若三者一有詐妄不實，則欺君矣，應構成本條罪名。」明律（卷二十四）清律（卷三十二）刑律詳偽篇均有對制上書詐不以實條之規定。「凡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制推按問事，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事重者，以出入入罪論。」清律之總註：「承制命而回奏，曰對制，題奏應行公事，曰奏事，建言獻策之類，曰上書。臣子於君，當抒誠直言，有犯無隱，若挾詐而故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對制奏上書內，原無應密陳之事，而妄言有密，以誑惑朝廷者，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若奉制命推按問事，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其所報不實之事，依官司出入入罪計之，若重於不以實本罪，以出入入罪論。」

【對岸所有人】

【史】水流域對岸之所有人，謂之對岸所有人。

【對物抗辯】

【要】Defence or plea against thing 又名稱客觀抗辯，或絕對抗辯，爲票據抗辯之一種，與對人抗辯相對稱，謂依票據法上所規定之事由，而得以對抗一般人者也。換言之，即要據債務人無論對於何人，凡爲票據法上所規定無效之事由，例如票據記載不完備，要據偽造變造是，皆得與之對抗。

【對物信用】

【要】Real credits 在債務關係存在中，債務人對債權人以物件爲擔保者，謂之對物信用，與對人信用相對稱。例如甲向乙借款一百元，以一金錢爲擔保物是。

【對物既判力】

【民刑訴】又名實質確定力。（詳該本條）

【對物訴權】

【物】Action of right over things 又稱物上訴權。（詳該本條）更名物上請求權。

【對物擔保】

【物】Real security 又曰物上擔保，即以特定物供債務清償之擔保也。例如質權及抵押權皆爲對物擔保，均於民法物權篇中規定之。

【對物聯合】

【國公】Real union 又稱政合國。（詳該本條）

【對物關係說】

【物】爲物權本質學說之一，對人關係說言，即以物權爲人與物之關係而直接支配某物之權利也。且主張物權之所以能對抗普通人者，乃因其爲物上支配權之結果而已。此說不甚完全，蓋以權利關係之存在，皆以人與人之關係爲基礎。是物權固不能絕對離人而獨立存在者明矣。

【對待給付】

【債】Counter-pretation 在雙務契約中，甲方負有履行某項義務時，乙方對之亦須有爲對價之給付。此項給付，稱曰對待給付，又名反對給付。（參同時履行之抗辯條內）

【對拜】

【史】相對互拜謂之對拜，唐代於科舉試場內考官與受考人員行對拜之禮，事物紀原（卷三）「筆談曰：禮部貢院，試進士日，設香案於塔下，主司與舉人對拜，此唐禮也。設爲供帳，有司具茶湯，至試學究，則悉徹帳幕，罷席之類，亦無茶湯。防範幕及供應人私傳所試經義，蓋嘗有敗者故也。」

【對席判決】

【民訴】Kontradiktorisches Urteil（德）爲判決之一種，對一造辯論判決言，即法院未於雙方當事人到場爲言辭辯論後所爲之判決也。

【對款】

【史】即相對擊談之義，棠陰比事（卷下）「王都城稍恐，安禮不以爲然，後數日有旨，根治搜驗富家事，皆無跡，因問曾爲仇，對以數月前驚駭馬生者，有所貸而弗與，

頗積怨言，於是密以他言攝馬生至，對款，取匿名書較之，字無少異，訊鞫引伏，此乃用淵數奸之術。」

【對等條約】

【公】Equal treaties 條約爲兩個或消滅締約國間之相互的權利及義務。條約之種類甚夥，然屬於對等條約者爲多，所謂對等條約者，即條約之內容，在實際上，權利上，義務上，相互平等，並無輕重或待遇不公之分者是也。故又名曰平等條約，與不平等條約相對立。

【對照表】

【通】Balance-sheet 謂比較及相對之表，別也，例如貸借對照表是。

【對話人】

【民總】Inter presentis 卽表意人可直接向其傳達意思之相對人，也不特限於當面對話，即以電話直接傳達意思表示時，或由傳達人口頭傳達意思表示，或以暗號爲意思表示時，均得解爲對話人。故以其意思表示能直接由相對人了解爲必要，向對話人爲意思表示。他國學者之意見，有了解說與達到說二派，我國民法採了解說說。九四條明定對話人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至受領人係無能力人或限制能力人，非向其法定代理人爲之自屬無效，但限制能力人有時亦有受領能力（參達到條內）

【對話要約】

【債】Offer inter presents 爲要約之一種，與非對話要約相對立，卽表意人能向之直接傳達意思以爲要約之謂也。此項要約非經對方

立時承諾即失其拘束力（民法第一五六條）

【對價】

【債】(Consideration) 甲以房屋供乙居住，如甲受乙相當之報酬（租金）則甲所得之利益稱曰對價，即有償之謂也。通常之交易與商業上之來往，以有對價為原則。

【對價關係】

【票】又名原因關係，（詳該本條）更名票據對價，或票據原因。

【對審】

【民刑訴訟】(Confrontation) 法院審理案件時，須傳原告被告於法庭，使原告之陳述，被告之辯解，以相審訊者，謂之對審。民事訴訟案件，有須對審者，有不須對審者，後者僅依當事人之證據強弱為判決之基礎，但刑事事件非經原告被告對審，不得依證據而為判決。

【對質】

【刑訴】(Confrontation) 法院對當事人與證人之訊問，以隔別方法為原則，但為發見真正事實時，得令被告相互問或與證人等當面互相質詢，即所謂對質是也。

【對質犯人秋審】

【史】謂因殺死人強盜等罪之案，而被監禁以待質審之犯人，於過三年之後，其他質審犯人尚未擊獲時，應於秋審時一并入審，以便了結也。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斷獄篇設有對質犯人秋審之條：「凡直隸各省牽連叛逆案內監禁質審犯人，仍照常監候，凡殺死人強盜等罪監禁質審之犯，如過三年，質審犯人未獲者，即於秋審時一并入審，或情真或矜疑。」

十四畫 對幕

逐一開明檔案具體完結」

【對讀所】

【史】舊制鄉試及會試之試卷，經謄寫所謄寫完畢，即付對讀所核對，以辨有無錯誤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九）禮屬科場篇設有對讀所之條：「應行敬避缺筆之字謄錄所不照原卷缺筆，對讀所亦未對出改正者，每卷罰俸一年。」又「墨卷內，錯寫題字及文藝詩策內字畫錯誤謄錄所私自改正，對讀官不行查出，逕送內閣者，對讀官每卷罰俸三個月，考官免議。」又「謄錄所書寫錯誤漏落成行，對讀官不查出，改正者，每卷罰俸三個月。」又「對讀官不照原卷點勾勾股者，每卷罰俸三個月。」又「對讀改正錯落不用緒黃筆者，每卷罰俸三個月。」

【幕府】

【史】軍隊之出征，無一定之常所，每張幕為府，大將居之，故稱大將軍曰幕府，後世又稱為元帥。事物紀原：「漢書李廣傳註，晉灼曰，衛青征匈奴大克，就拜大將軍於幕中，故曰幕府，幕府之名始於此也。顏師古曰：幕府者以軍幕為義，軍旅無常居止，故以帳幕遮之，廉頗李牧市租皆輸入幕府，此則非因衛青始有號矣。又漢文帝問馮唐對，有上功幕府之說，則上將之稱幕府其來久矣，今人以稱元帥，取諸此史記——廉頗藺相如傳：「市租皆輸入幕府。」同書李將軍傳：「大將軍使長史急責廣之幕府對簿。」總之幕府乃將帥之幕營，為軍政所自出之處，及宋以後，行政官之居室亦稱曰幕府，按幕府一作莫府。」

【廐牧篇】

【史】為明律之兵律之一篇，與宮衛、軍政、關津及郵驛等篇相對稱，乃關於牧養孳生等之法之規定。計分為十一條如下：牧養畜產不如法，孳生馬匹，驗畜產不以實，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乘官畜脊破領穿，官馬不調習，宰殺馬牛，畜產咬踢人，隱匿孳生官畜產，私借官畜產，公使人等索借馬匹，清律因之，不加損益。（參廐庫律條內）

【廐置】

【史】為驛遞之一種，通常乃指繫設驛馬以為傳遞而言。此外驛馬交替之所，亦曰廐置。史記田橫傳：「田橫與其客二人，乘傳詣洛陽，未至三十里，至戶鄉廐置。」其註曰：「廐置，置馬以傳驛也。」

【慈幼局】

【史】宋淳祐七年以救養被遺棄小兒為目的而設置之機關，謂之慈幼局。民間有願收養者由官雇用貧家婦女就局內乳養之，且由官給以錢米。（大學衍義補——卷十五）

【慈母】

【史】為八母之一，幼時生母死亡，其授乳養育成人者稱曰慈母，舊律對於慈母亦有一定之喪服。（參三父八母條）

【慈母服】

【史】謂對於慈母所服之喪服也。其制始自魯之昭公。事物紀原（卷九）「淮南子曰，魯昭公有慈母而愛之，死而為之練冠，故有慈母之服。注云，父所命己者，禮記曰，練冠而喪慈母，自魯公始也。故今五服勅有慈母服。」

【慈善團體】

【行】Charity societies 所謂慈善團體，乃指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為目的之團體而言。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為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營為私人謀利之事業。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二次，董事應於開會時報告一切收支及會務狀況，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產狀況。如有拒絕檢查者，得撤銷其許可或解散之。（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一——三條第八——十一條）

【慈惠費】

【行】所謂慈惠費，乃以下列各款充之：（1）依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之規定所沒收之金錢。（2）依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規定所生之利息。（3）其他依監獄規則沒收之金錢及物品變賣之代價。至其用途則以下列各種而且以在監人無力自備時為限：（1）在監者攜帶子女之領養費（2）在監者發寄私信所用之郵票及用紙（3）出監者應交付之保管品洗濯或補綴費（4）死亡者遺骸或遺留物之運送費（5）重病者特種滋養品之購買費（6）監獄規則第十七條物品之處分費（7）補助在監者家屬之救濟費。慈惠費原則上應存放於當地國立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動支時應由監獄主任看守長閱具理由，呈由監獄長官交付監獄官會議決定後始可支出（監獄慈惠費管理辦法第一、三、四、五條）

【慘殺人罪】

【刑】 Offences of homicide with cruel act 爲加重殺人罪之一，因犯

殺人罪而有支解折割，或有其他殘忍之行為而成立，所爲支解折割，指殘忍手段。例如將生人破腹開腔，抽腸出肚，或取其耳目臟腑，及分裂其肢體等是。至於燒殺等，亦爲殘忍行為。但本罪之客體須以生人爲必要，否則不能構成本罪，其處分亦爲唯一之死刑，未遂罪亦罰之。（刑法第二八四條第二款）

【慣行犯】

【刑】 Gewohnheitsmäßige Verbrechen 繼續犯之一種，對永續犯言，一名

集合犯或聚合犯即須於繼續時間反覆同一行為以實施數個同種犯罪行為爲目的之謂，法律合此數行為爲一罪處斷，又可分爲三：（1）職業的集合犯，（2）營利的集合犯，（3）習慣的集合犯。（詳各本條）法律均以一罪處斷。

【慣例】

【民總】 Custom; Usage 習慣者謂多數人關於同種事項繼續反覆爲同一行為所成立之準

則也。至於反覆之程度，或繼續之期間，則無一定之標準，惟僅以沿習已久之習慣爲後來同樣事件之準繩耳。故沿習已久之習慣便可稱曰慣例，按慣例並不得優於法律。例如大理院八年上字三三四號判例謂獨子出繼，法律既有禁止明文，自不得援引慣例是也。

【慣習法】

【通】 Customary Law 又稱習慣法。（詳該本條）

【截短路】

【史】又曰剪徑。（詳該本條）

【摺奏】

【史】疊紙成帖曰摺，其由臣下直達朝廷之奏文則曰摺奏，俗稱爲摺子，清初臣下上奏文書例由通政司轉達謂之題本，世宗時慮本章有洩漏，凡緊要之事均用摺奏，於是封奏直達御前，稱曰摺奏。

【摺奏抄送內閣】

【史】清制各部密奏事件得直達

清之六部處分期例（卷九）吏屬本章篇設有摺奏抄送內閣之條，「除各部密奏事件無庸抄送內閣外，其餘摺奏事件如奉有諭旨者，應俟內閣發抄欽遵辦理，仍將原摺並所奉諭旨抄送內閣，與具題紅本一體收貯，以備查覈。其由奏事處口傳旨意者，該衙門領出後，即於摺面恭繕諭旨，鈐蓋印信，與奏稿一併存案，仍於月底將一月內所奏事件摘敘案由，並恭錄所傳諭旨，移交外奏事處互相覈對」

【摘參】

【史】指摘官吏之過失而參劾其罪狀，謂之摘參。（清會典吏部）

【摘語消息】

【史】犯罪人之家屬及奴婢爲庇護犯人起見而將官方動作摘舉而報告於犯人是摘曰語消息，此項行爲，依法不坐。唐律（卷六）各例篇——同居相爲隱之條設有明文。

【摘釋】

【史】將無辜牽連之被告人摘出而釋放之，是爲摘釋。清律：「將案內無辜牽連人等，先行摘釋，止

將要犯解赴同知衙門審明。」

【斡旋】

【國公】 Good offices 為國際爭議解決方法之一，凡由第三國向爭議當事國勸其互讓和解，

而促成雙方進行談判者，謂之斡旋，故斡旋時並不直接參與談判。斡旋與調停同為勸告之性質，並無拘束之效力，但二者之區別有如下述：(1) 斡旋之第三國並不參與談判，調停則以中人之資格進而參與談判。(2) 斡旋者僅設法勸告爭議當事國進行談判，而調停者則有時得提出相當條件，以為爭議當事國談判之基礎，按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之海牙會議，曾認斡旋為解決國際爭議方法之一種，故為國際法所承認。

【旗丁】

【史】兵糧運漕船之水手謂之旗丁，由官給予田糧，為世襲之業，六部成語註解：「運船之水手人丁，皆世襲其業，官給田糧如八旗兵丁，然後謂之旗丁。」

【旗人以竊報強】

【史】謂屬於八旗之下之人，以竊盜之案件，謊報強盜之案於部也。

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賊盜篇設有旗人以竊報強之條：「旗人以竊為強，並無被劫，謊稱被劫報部者，行文該撫審實將謊報之人鞭一百。」

【旗人誘人販賣】

【史】謂屬於八旗之下之人誘匿人口在家，販賣於人，以圖財利也。

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賊盜篇設有旗人誘人販賣之條：「城內旗人將誘來人口隱藏在家販賣，本佐領驍騎

校小撥什庫明知匿而不首者，佐領驍騎校俱革職，小撥什庫枷號一個月，鞭一百，若不知情失於覺察者，將佐領罰俸一個月，驍騎校罰俸三個月，小撥什庫鞭五十。若有旗人將誘來人口隱藏在家販賣，伊主明知匿而不首者，係平人枷號一個月，鞭一百，係官革職，若不知情失於覺察者，伊主係平人鞭五十，係官罰俸三個月。若此內各該管之人或拿獲或出首，或犯人自行投首者，將該管官并主人免其議處，城內地方五城原有分管之責，城內之民仍交與五城該管官嚴行查拿。如事發將該管官交與該部議處，其城外圍內居住家人犯事，將本主亦照此例議處，在屯內住者將屯撥什庫照佐領下撥什庫治罪。」

【旗下人入官】

【史】謂旗下人民因罪籍沒入官也。依例分配，各有一定之額數，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戶役篇設有旗下人入官之條：

「凡旗下入官之人，若仍照前分撥伊等在旗佐領下，俱各有定額，且各有該管之主，應停止入官，令入各旗辛者庫，其包衣佐領人送來入官者，亦照此例。入辛者庫辛者庫人犯入官之罪者，刑部枷號完結。」

【旗下人出境放債】

【史】謂屬於八旗下之人，違禁私自越出所居之地，商對

境外州縣人民，私以錢財出借之也。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錢債篇設有旗下人出境放債之條：「旗下人既不准出境放債，有與境外州縣民人控告者，概不准行，其境

內之人欠債能還而刁躓年久不還者准行審理若借債之後身死前家實無可還之物者債主雖告亦不准行。

【旗下人私自出境】

【史】所謂旗下人私自出境乃指屬於八旗之下之人違

禁私自越出旗下人所居之地而擾害凌欺人民也清之現行則例（卽刑部現行則例）錢債篇設有旗下人私自出境之條「旗下人違禁私自越出旗下人所居之地需索財物借端挾詐囑托行私擾民等弊事犯者另戶之主親自去者係平人枷號三個月鞭一百係官革職不准折贖鞭一百失察之佐領罰俸三個月驍騎校罰俸六個月小撥什庫鞭八十若將家僕明知差去此等事犯者其差去之本主係平人鞭一百係官革職其去之家僕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其取債探親事犯者另戶之主親自去者係平人鞭一百係官革職失察之佐領罰俸一個月驍騎校罰俸三個月小撥什庫鞭五十如將家僕明知差去差去之主係平人鞭八十係官罰俸一年其去之家僕亦鞭八十其莊屯居住另戶之主并家僕若私自越出旗下人所居之地犯此等事者佐領驍騎校小撥什庫及本主免其治罪將屯撥什庫照小撥什庫治罪。」

【旗下家人莊頭倚勢害民】

【史】謂八旗王公大臣及人民

等之家中人等以及莊田頭目等倚藉勢力擾害人民也清之現行則例（卽刑部現行則例）雜犯篇設有旗下家人莊頭倚勢害民之條「凡旗下家人莊頭等在外倚勢害民霸佔子

女將良民無故拿到家去縲綁打死把持衙門此等事發者若係內包衣人將該管官降一級留任若係王貝勒貝子公家人將該管管家務官亦降一級留任若係民公侯伯大臣官員家人將各主降一級留任若係平人鞭一百。」

【旗下徒流折枷號】

【史】旗下者謂屬於八旗之下也徒者徒刑也流者流刑

也枷號者加於頸項之刑具而示衆也折者易科也凡旗下人犯一定徒流之刑者易科枷號清之現行則例（卽刑部現行則例）名例篇設有旗下徒流折枷號之條「旗下人犯罪俱依律杖責外其犯徒罪一年者枷號二十日一年半者二十日二年者一個月二年半者三十五日三年者四十日若犯流罪二千里者枷號一個月二十日二千五百里者一個月二十五日三千里者兩個月軍罪枷號三個月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枷號三個月零十五日。」

【旗甲】

【史】以旗丁百餘人爲一甲其中以一入爲之長謂之旗甲六部成語註解「甲長也旗丁百餘人爲一甲設長以管之。」

【旗扁錢】

【史】清制鄉試中成績優等者給予旗扁錢二十兩其在會試中之成績列入優等者則給予三十兩此項旗扁錢乃充爲立匾樹旗杆之用故名亦有稱之爲牌坊錢者。

【旗員丁憂回旗】

【史】謂在京外任官之旗下人員因父母之喪而返回各該本旗之

所在地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十二)吏屬歸旗籍設有旗員丁憂回旗之條「外省丁憂旗員於領咨起程之後如中途遇有患病及風水阻滯等情即於呈報到旗咨內聲明准其各展限三個月其扶柩回旗人員行走自未能迅速並准於程限外加半扣展總以領咨起程之日起扣至到旗之日止除去正展程限遲延半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一年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又「丁憂人員既經領咨起程如於所過地方有逗遛資緣情事及沿途督撫等有以軍務河工及一切工程並緊要事件違例奏留者均照前例分別議處(例載旗員丁憂起程條內)」又「漏報到旗日期者罰俸六個月」

【旗員丁憂起程】

【史】在京師以外服官之八旗人員遭遇父母之喪而返回各該本

旗者應一定之正展期限內起程違者應受一定之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十二)吏屬歸旗籍設有旗員丁憂起程之條「嘉慶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奉旨旗員補放外任遇有事故回旗原不准日久逗遛是以定例較漢員加嚴但遲延一月以上即議降調半年以上即議革職亦未免過重嗣後外任旗員丁憂除正展限期外如起程遲延半年以上者著降一級調用一年以上者著革職餘依議欽此」又「外任州縣以上實缺旗員遇有丁憂事故應交代離任者無論正限再限以及倉庫錢糧較多並一官前有兩任交代等事總以丁憂之日起限六個月起程如實有經手未完事件及患病等情准其咨報部展限三個月當開有禁案實訊及勒速銀兩未完各該

督撫專咨報部均准其扣展如別無前項事故不即起程除去正展限期遲延半年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一年以上者革職」又「外任漢軍佐雜實缺人員遇有丁憂事故交代離任限六個月起程如有患病及設措盤費等事准其再展限六個月如無故不即起程除去正展限遲延半年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一年以上者革職」又「各省分發候補旗員遇有丁憂事故如係畧缺有交代者照實缺人員之例限六個月起程未經畧缺無交代者限三個月起程(此係正佐各官通例)其滿洲蒙古漢軍州縣以上等官有因經手事件及患病等情准其再展限三個月若漢軍佐雜等官有因患病及設措盤費准其再展限六個月如無故不即起程除去正展限期係候補州縣以上人員遲延半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一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係候補佐雜人員遲延半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一年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又「丁憂人員起程可在省請咨者該上司限十日內給發在各府州縣請咨者該地方官限十日內轉詳該上司於文到十日內給發飭交地方官轉給催令起程該督撫於本員起程文內將何日請咨何日給咨及轉詳轉給應扣往返程限之處詳晰聲明以憑查覈如該上司及該地方官並不按限辦理違限不及一月者罰俸六個月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兩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三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又「丁憂人員如有不即起程逗遛省城鑽營差委干預公事者將本員革職該督撫不行查參降二級調用若該督撫有以河工及一切工程重經手緊要事件違例奏留者該員亦願留教

力者，將該督撫降三級調用，本員仍革職，其有因軍營要務該督撫自行扣留不即奏明者，照應奏不奏公罪律降二級留任。」又一「丁憂官員滿報起程日期者，罰俸六個月。」又一「丁憂官員不候給咨回旗者罰俸一年。」

【旗員子弟回京回任】

【史】在京師以外各省任官之八旗人員，其隨任子弟因事回京以及事畢回籍本任所在地，均須攜帶咨文印文，該管衙門不行發給，應受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十二）東屬歸旗籍設有旗員子弟回京回任之條：「各省旗員隨任子弟有因正事回京，如該父兄係現任文武大員，可以自行出咨者，即由該父兄給咨令其赴本旗投遞，如並非該咨大員，即呈明該管衙門造具本人三代清冊，知照該父兄，仍給與印文，令其赴本旗查對，儻該父兄不為請咨給咨，擅自歸旗者，罰俸一年。若隨任子弟不候給咨及領咨後潛往他處者，係官革職，閒散人照例治罪。若該父兄已請給咨而該管之將軍副都統督撫提鎮府尹城守尉等官不為給咨者，罰俸九個月。」又一「旗員子弟回京事畢呈明仍回任所者，該旗即行知該部由該部轉行知照該省，並給咨本人，令向該管衙門親投查對，儻該旗不為行知，將承辦之員罰俸九個月。若該子弟不候給咨，先回任所，及領咨後潛往他處者，均照前例辦理。」

【旗員子弟親族隨任】

【史】旗員赴京外任官，如欲隨帶子弟親族，均應咨報本旗，方准隨帶赴任，違者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吏

屬赴任編設有旗員子弟親族隨任之條：「凡外任大小旗員，其子弟年過十八歲以上不得私帶出京，有欲帶赴任所者，呈明該旗都統，具奏請旨。其將年未及歲之子弟帶往者，亦呈明該旗存案，俟十八歲時該旗即知照任所督撫，令其回京當差。如子弟中有可以幫辦事務及另有情節不能遠離者，准該員詳明督撫，查覈咨報部旗，由吏部彙齊人數，於年底具題，備有私自帶往或隱瞞年歲不令回京者，一經查出，將該員降一級調用，若該旗大臣滿未查催罰俸六個月。」又一「外任旗員文職自州縣以上至督撫大員，如宗族親戚內有品行端方，諳習吏治，情願令其隨任幫辦公務，或因親族子弟材堪造就，帶往讀書肄業者，大員咨報本旗，其餘呈報本省督撫轉咨本旗查取，本人父兄情願令其隨任甘結，由部給發路照前往，不願者聽。若並非本員呈請，概不準行，如有請以尊長隨任者，亦須該族長出具並無勒令呈請甘結，該佐領加結呈報本旗查覈，屬實方准隨任，如有私行潛往仍照例治罪。其漢軍佐雜各官亦准照此辦理，至由京補放及部選人員有願攜帶子弟親族隨任者，亦由本員呈報本旗准其一體隨往，儻該參佐領等有勒措刁難情事，或被告發或經查從重懲辦，若該子弟親族於到署後不服管束不安本分，輕則咨遣回旗，重則照例懲治，係本員失於覺察，照失察子弟犯法滋事例降一級調用，儻有徇庇等情，即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自行查出究辦者免議。」

【旗員呈報丁憂】

【史】謂在外任官之八旗人員，因父母在旗病故時向部呈報也。清

之六部處分期例(卷十二)吏屬歸旗籍設有旗員呈報丁憂之條「八旗外任實缺人員父母在旗病故如過遇職缺之期令該家屬於遭喪之日呈明該參佐領即行出具圖片報部開缺如有遲延照例議處至外任候補候選人員父母在旗病故無關開缺仍於五日內呈報」

【旗員置買房產】

【史】旗員謂八旗下之人員如有購置房屋田地均須於指定衙門

納稅過契違者查辦至於在外省置買產業均被禁止違者田產入官並加治罪清之六部處分期例(卷十九)戶屬田宅篇設有旗員置買之條「凡旗員及閒散家奴人等置買房地概令呈明該管佐領各按旗分在左右兩翼監督衙門納稅過契如有向大興宛平二縣投稅請領契尾及該縣私准置稅者均以違制論將旗員及該縣官俱革職閒散家奴鞭責發落仍令在監督衙門補稅換照若該縣官係未經查出者罰俸一年」又「旗員在外省置產自雍正十二年查禁以後如仍有託人出口詭名寄戶等事田產入官照例治罪失察之地方官罰俸一年」

【旗員歸旗通例】

【史】在京師以外各省任官之八旗人員遇有丁憂以及其他事故

應行返歸各該本旗者謂之旗員歸旗通例乃指一般之規則而言清之六部處分期例(卷十二)吏屬歸旗籍設有旗員歸旗通例之條「外任旗員遇有丁憂及各項事故應歸旗者該督撫計程定限凡大路有驛站者每日行一站僻路無驛站

者每日行五十里由水路行走者即按其應歷之水程計算扣定到京日期仍先行各咨報該部該旗查覈」又「凡應歸旗人員督撫令其將家口名數呈報並令該地方官逐一點查造具清冊咨送部旗仍給咨本員令其赴本旗投遞覈對倘有將家口隱匿不報地方州縣官失察一二人者罰俸一年三四人者降一級留任五人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十人以上者降二級調用府州失察一二人者罰俸九個月三四人者罰俸一年五人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十人以上者降一級調用道員失察一二人者罰俸六個月三四人者罰俸九個月五人以上者罰俸一年十人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如本員雖已起程而家口仍留任所地方官失於覺察一家只作一人論)其沿途地方官於歸旗家口不行點查遞送致有潛匿在境者將該州縣府州道員亦按其人數分別議處若本員不候給咨先自起程及沿途不俟點查竟行越渡並無別項情事者係官罰俸一年地方官免議」又「凡應歸旗人員適因患病及有不得已情事未能按限起程者令該督撫查明確實咨報部旗准其展限三個月如無故不即起程有官者遲延半年以上降一級調用一年以上革職無官者交該衙門治罪其起程之後或有中途患病及風水阻滯由沿途地方官出結報明該部該旗者各准其展限三個月倘有已報起程而中途無故逗遛以致歸旗逾限遲延半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一年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其在各省在途別有鑽營干預情事以及本員雖已到京而家口仍在別處居住有官者革職無官者治罪」

【暴動】

【刑】聚眾而為非法之舉動，謂之暴動。

【暴掠】

【史】強奪財物謂之暴掠。漢書——劉虞傳：「公孫瓚屢違節度，又侵犯百姓，虞積不能禁，乃陳其暴掠之罪。」

【槍砲取締法】

【行】本法於民國十七年十月公布，全文僅五條，自公布日施行。其要點如下：（一）（甲）意圖為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軍用槍斃子彈及販運買賣者。（乙）意圖供給他人犯罪而製造或持有及販運買賣者，均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未遂罪亦罰之。（二）未受允准委任而製造或持有上述（甲）項之物或販運買賣而不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罰亦罰之。（三）巡警及查驗機關知有人犯上述各罪而不即予以相當處分或與他人同謀者，依照上述各該罪從重處斷。

【權茶】

【史】所謂權茶，乃指由官方經營而禁止民間販賣之茶而言，事物紀原（卷一）「起於唐建中正元之間，趙贊張滂建自稅其什一。一曰德宗正元八年，張滂奏收茶稅，唐會要曰：正元九年正月初稅茶，先是張滂奏請於出茶州縣及茶山要路，定三等，每十稅一，茶之有稅自此始也。一云穆宗時王涯始權茶。」大學衍義補（卷二十九）「唐德宗時始稅茶，穆宗時增茶稅率為百錢增五十，及王播相乃值權鹽使兼領之。」

【權酤】

【史】酒之官營專賣為權酤，始於漢武帝之天漢三年。唐類函（卷七十一）「漢孝武天漢三年初權酒酤。」韋昭註：「以木渡水曰權，謂禁酤人釀，獨官開置，如道路木為權者，獨取利。」顏師古注曰：「權者步渡橋，爾惟謂之石杠，今之略約也。」禁閉其事，總入官而下無由以得，若渡水之權，約音酌。事物紀原「通典曰：漢文帝時，初權酤，沿革曰：漢武帝天漢三年權始酒酤。」此外學者有謂權酤之制係肇自王莽篡位之時者，此說可供參考。其後至唐代宗廣德二年，許人民釀造販賣僅課酒稅，惟以一定之數量為限。德宗之建中三年復收歸為官賣，蓋以其收入供補充軍費之需用也。嗣後或為官營販賣，或歸人民釀賣，均無一定。其由人民釀賣者，皆課以酒稅。明清亦然，惟民間所釀造以供私用者得免課稅耳。

【權運局】

【行】凡於銷鹽省分不在產鹽區域以內所設運局，其設置地方及管轄區域由財部指定之。每局設局長一人，由財部呈請薦任之，必要時設副局長一人（薦任）均受財部鹽務署之監督，下設總務課運銷課及完權課，各設課長一人，課員及辦事員若干人（均委任）。此外權運局得於本區重要地方酌設分局。（權運局章程第一——六條又第七條）

【權鹽】

【史】所謂權鹽，乃指由官專賣之鹽而言，此種專賣之制，乃肇始於唐。唐書（卷一）百貨志：「唐第五琦為諸州權鹽鐵使，盡權天下鹽，斗加時價百錢而出之，

及劉晏代其任，又加權鹽錢，天下之賦，鹽利居半。一事物紀原：「其始原於唐第五琦及劉晏代其任，大曆末一歲征賦所入，鹽當天下太平之賦。」

【權鹽鐵使】

【史】掌理官營專賣鹽鐵之官，為權鹽鐵使，創始於唐朝。（參權鹽條內）

【榜掠】

【史】謂加笞杖也。史記——李斯傳：「二世使趙高責斯與子由謀反狀，榜掠千餘，不勝痛，自誣服。」

【榜眼】

【史】舊時科舉殿試之合格者，謂之進士，拔其最優之首三名，第一名曰狀元，第二名曰榜眼，第三名曰探花，狀元之名起自唐之武則天時代，榜眼之稱則始自北宋，探花一名元時始有之。

【榜楚】

【史】榜者笞也，楚者荆也，故榜楚乃指笞杖而言。

【滯獄】

【史】訴訟事件滯滯，謂之滯獄。南史——梁始興王憺傳：「憺為都督荊州刺史……曹無留事，下無滯獄。」

【滴血】

【史】為裁判時，辨視屬實偽之法，此說傳自六朝之時，即將至親者之血，各取而共滴水，必相凝合，又檢屍之時，滴死者之骨上，則滲入云。

【滿洲人不許賣與漢軍民人】

【史】清室為滿洲之一族，為尊崇其宗族起見，特禁止將八旗滿洲蒙古等入賣與

漢軍民人，即給送與漢軍民人，亦為例所不許。清之規定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戶役篇設有滿洲人不許賣與漢軍民人之條：「凡八旗下滿洲蒙古家一應人等，不許賣與漢軍民人，亦不許給送，若違禁賣與漢軍民人及給送者，或傍人出首或被賣之人首告，將所賣之人并價銀一併入官，所賣之人係官罰俸一年，係護軍撥什庫兵丁當差及閒散人贖一百，係民責四十板，佐領并驍騎校包衣佐領包衣六明知令賣者罰俸九個月，小撥什庫贖八十，收稅之官亦罰俸九個月，其滿洲蒙古家人欲要贖出伊身者，在本佐領并旗下許贖出，不許贖出入，在漢軍民人違禁贖出入，漢軍民人亦照所賣之例擬罪，其滿洲蒙古家用印所買之人，有欲贖身及旗下舊奴僕之內年老有病之人，各本主情願准贖者，應回明該都統等咨文內開寫情由，用印移送戶部，准其贖出為民，若將可用年壯舊人借此准贖者，亦照買賣例治罪，其喀爾喀厄魯德亦不許令漢軍民人買，若違禁買者，係官降一級調用，係旗下人鞭一百，係民人責四十板，將人入官。」

【滿徒】

【史】即徒刑之最高度之謂也，例如清律以徒刑分為五等，一為一年，二為一年半，三為二年，四為二年半，五為三年，則三年為最重之徒刑，即所謂滿徒是也。

【滿杖】

【史】杖至百數，謂之滿杖。（參杖條）

【漁具】

【行】Fishing instruments，凡為水產動物之採捕或養殖業所用之器具，曰漁具，漁具不

徵稅，凡有改良之者，該管行政官署得呈請主管官廳轉請實業部核准，給予獎勵金。（漁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三項）

【漁船】

【行】 Fishing vessels 專供漁業之用之船舶。曰漁船。對於漁船不得徵稅，凡漁船專在遠洋捕漁或運漁者，或對漁船加以改良者，該管行政官署得呈請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給予獎勵金。（漁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

【漁場】

【行】 Fishing ground 經營採捕業或經營養殖業之場所。曰漁場。行政官署得命漁業人建設漁場之標識。（漁業法第二十七條）

【漁港】

【行】 Fishing harbor 專供從事漁業之港口。曰漁港。如有新闢漁港者，該管行政官署得呈請主管官廳轉請實業部核准，給予獎勵金。（漁業法第三十八條第七項）

【漁會】

【行】 Fishermen's Association 凡由住居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或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之連署，五十人以上之發起，而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為目的，所組織之社團法人。曰漁會。其組織與行動均須以漁會法為根據。

【漁會法】

【行】 Law governing the association of fishermen 本法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公布，計共二十九條。其要點如下：（一）漁會之設立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為目的。（二）漁會為法人，其設立之區域以縣為單位，但得設立分會。（三）漁會須呈請立案，始得設立。（四）漁會之職員共分為四種：（1）理事。（2）監事。（3）調查員。（4）事務員。（5）漁會會議分為三種：（1）會員大會。（2）代表大會。（3）臨時大會。（六）漁會之經費分為事務費與事業費兩種。（七）漁會每年應將一定事件呈報該管官署。（八）漁會之解散分為宣告解散與強行解散二種，解散時應舉行清算。（九）漁會為相互共濟達到其目的，得聯合組織漁會聯合會，但須呈請立案，始得成立。（十）漁會或漁會聯合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或登記稅，但不得為營利事業。（十一）主管行政官署對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有監督檢查之權。（第二十四—二十六條）

【漁會會議】

【行】 Meetings in fishermen's association 漁會依法開會時，曰漁會會議。分下列三種：（一）會員大會——每年一次。（二）代表大會——每三個月一次。（三）臨時大會——由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或理事監事認為必要時召集之。（漁會法第十二條）

【漁會經費】

【行】 Financial support of fishermen's association 漁會經費者，謂漁會所用一切之活動費與維持費也。共分二種：（1）事務費——執行會務之經常支出，以會員會費充之。（2）事業費

——與辦必要事業之特別支出。(漁會法第十五條)

【漁會聯合會】

【行】 Union of fishermen's association 凡漁會為相互共同

達到其目的起見，所聯合組織之社團法人，曰漁業聯合會。非呈經所在地官署立案後，不得設立。(漁會法第二十二條)

【漁業】

【行】 Fishery: Fishing industry 凡以營利之目的而為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之業

發，稱曰漁業。從事漁業者，應受漁業法之支配。(漁業法第一條第一項) 漁業可分為三種：(一)私營漁業——由私人或私人團體經營者。(二)公營漁業——由公共團體經營者。

(三)國營漁業——由國家直接經營者。後二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漁業法之規定。

【漁業人】

【行】 Fishermen 稱漁業人者，謂為漁業之人，及享有漁業權或入漁權之人。(漁業法第一條第二項)

【漁業行政】

【行】 Administration on fishery 所謂漁業，乃指以營利為目的，而為水產

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之業而言。關於此項行政謂之漁業行政。例如漁業權之許可與撤銷，漁業之檢查，保護與獎勵，漁會之組織，皆是。

【漁業局】

【行】 Bureau of fisheries 在各地地方所設立之漁業行政官署，為漁業局。如未設立時，其

職務由縣政府執行之。(漁業法第二條)

【漁業法】

【行】 Law of fishery 本法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共六章，計四十九條。其要

點如下：(一)稱漁業者，謂以營利之目的，而為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之業。稱漁業人者，謂為漁業之人及有漁業權或入漁權之人。(二)凡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登記。(其呈請人以中國國籍人為限。)(三)漁業權視為物權。非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不得分割或為其他之變更。其存續期間由該管行政官署定之，但不得逾二十年。(得依聲請而更新之。)(四)入漁權亦視為物權。但除繼承及轉讓外，不得為權利之標的。其轉讓在原則上須經漁業權人之同意。其存續期間未經訂定者，視與該漁業之存續期間同。(五)漁業權人得向入漁權人收取入漁費。(六)凡欲設定漁具以經營採捕業，或區劃水面以經營養殖業者，或欲專用一水面經營漁業者，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行政官署得加以限制，或附加條件於核准後，並得於一定情形下予以撤銷或停止或限制。(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七)依法令之規定，於監督漁業認為必要時，該管行政官署得在漁業之船舶店舖及其他場所，檢查其簿據及物件。(八)關於保護及獎勵之規定。(第三十二——三十九條)(九)關於違反本法之規定。(第四〇——四五條)(十)國營及公營之漁業，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漁業警察】

【行】 Police in fishery: Fishing 漁業警察者，謂各省區以維持漁

業區域之秩序及安全並保護漁業上之利益爲目的所設之警察也。漁業警察視區域之廣狹及事務之繁簡酌設漁業警察局或漁業警察所（均置局長或所長一人）以爲統率之機關。至漁業警察之編制教練服裝得依普通警察現行法令辦理。惟服裝之標識應另定之。對於有紊亂漁區秩序或妨礙採捕情事者，亦得依普通違警法處理之。即對於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所發布保護水產蕃殖或取締漁業等命令亦應負執行之義務。故爲辦理上述各任務起見，應於該轄區域內置備巡船或巡艇五艘以上，俾資調用。須有一定文字標識，以爲辨別之用。（漁業警察規程第一——六條第九——十一條）

【漁業權】

【行】Fishery right 凡依法在一國領海

業，或區劃水面以經營養殖業之權利，曰漁業權。有一般的，專用的，即特許的之分。（詳各本條）凡享有漁業權利者，則稱漁業權人。

【漁業權人】

【行】即享有漁業權利之人也。（參漁業權條）

【漁獲物】

【行】漁業人由漁業中所採捕，或收取之所得物，曰漁獲物。漁獲物之徵稅，以一次爲限，其稅

率不得過值百抽五。至於以前之各種正雜稅捐，則一律免除。（漁業法第三十五條）

【漁獵樵夫正當權】

【物】Jus piscandi & jus venandi et piscandi

and jus venandi (拉丁) Right of pursuing, catching, and fishing and of moving or cutting 爲對所有權者加限制之一，即依地方習慣他人得入其未開闢之田地、牧場、山林，刈取雜草、樵採樹木之枯枝、枯幹，或採集野生動物，或放牧畜，或捕漁蝦，或狩獵野獸之權利也。例如某荒山原許貧民入內拾取枯枝、枯幹，及易主後忽加禁止，此時樵夫可行使其正當權是。

【漁鹽】

【行】爲鹽之一種。（詳鹽法條內）

【漂失糧石】

【史】謂各省所採買及撥運之糧餉米石，等由江河轉運時，遇險漂流散失也。清之

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七）戶屬盤查篇設有漂失糧石之條：「各省採買撥運糧石，經由江河險灘，猝遭風浪，漂失者，辦運之員，立即報明所在地方官，飛往勘訊，明確果無虛捏，別情出具承勘，不扶印結，申詳該督撫司道覈實，一面咨部，一面移咨辦運省分，照例具題請豁。若辦運官不即報明者，降一級調用。有乘機侵盜等弊者，革職治罪。所在地方官有瞻徇草率，率扶同出結情弊者，革職。其所在地方督撫不預將漂失情形報部者，發俸一年。委員辦運之督撫，不嚴查確實，違行請豁，後有詐冒事發，將具題之督撫降二級調用，所豁糧石仍著落辦運官及結各員名下按數分賠。」

【漂流物】

【物】Flotsam or drifts 即水上之遺失物及因水流自水邊之遺失物也，故爲遺失物

之一種。我國民法規定其取得程序，適用關於遺失物之規定。
(第八一〇條)

【滌除】

【物】Wegschaffung (德) 爲日本名辭，即贖購得該抵押之地而代甲贖回是。

【漏口者】

【史】口者人丁也，漏口謂將人丁脫漏也。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答三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答五十。(參脫漏戶口條內)

【漏口脫戶准首】

【史】計家而言之曰戶，計人而言之曰口，漏口者一戶之人不皆當差，而有缺漏也。脫戶者，一戶之人全不當差與脫逃無異也。准首謂准其自首也。大明令戶令篇有漏口脫戶准首條之設。其文曰：「凡各處漏口脫戶之人，許赴所在官司自首，與免本罪，收籍當差。」

【漏用鈔印】

【史】鈔者鈔票也，乃流通於國內之用，若印情事，則該項鈔紙必至無法使用，事關國家幣政，故應處所司以懲罰。明律(卷三)吏律公式篇有漏用鈔印之條(清例刪除之)。「凡印鈔不行仔細致有漏印及倒用印者，一張答一十，每三張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寶鈔庫不行用心點閱，贖交收在內者，罪亦如之。」明律之纂註：「點閱點檢查看之意，寶鈔提舉司造鈔以通國用，若所司不行仔細致有漏印及倒印，則阻礙難用，故抄遣官吏作計張論，答罪止杖八十，若

寶鈔庫監守人員不行用心點閱，致將漏印倒印之鈔贖交收在內者，亦一張答一十，每三張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故曰罪亦如之。」

【漏印】

【史】(詳漏用鈔印條內)

【漏使印信】

【史】漏使印信者，謂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中脫漏未行加蓋印章也。按文書以印信爲憑，如行漏脫，不特無以示信於人，且亦恐茲流弊，故著本律。明律(卷三)清律(卷七)吏律公式篇漏使印信條：「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吏典，對同首領官，並承發，各杖六十，全不用印者，各杖八十。千礙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者，各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清律之總註：「各衙門行移文書，以印爲憑，如錢糧數目，與圈塗旁註，接縫粘連，俱常用印鈐蓋者，若漏便及全不用，則無以徵信，必且誤公事，而滋奸弊。漏使，如應用兩印而止用一印，有所遺漏也。當該吏典，係用印之人，首領官，係對同之人，承發吏，係掌管發行之人，故漏使者，各杖六十，全不用印者，各杖八十，此以常行文書言也。至於千礙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之文書，所係至重，不分漏使及全不用，各杖一百，若所司因其漏印無印，有所疑慮，不即調軍馬，給軍需，因而失誤軍機者，斬。」按漏使之禁，即所以杜弊，凡內外大小文武衙門案卷粘縫處，鈐印申上文書，緊關字眼，洗補處，蓋印，舉如此類，漏使者，有罰，恐其陽爲漏使，而陰圖增減，規避抽回等弊，不可枚舉。一經蓋印，奸弊難施，預防其

始，克慎其終之道也。

【漏刻科】

【史】爲欽天監之一科，五官掣壺正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二人，五官司及漢軍一人，博士漢軍一人，漢七人，天文生滿洲二人，漢六人，陰陽生漢十人，掌候時諷日擇地之事，凡候時皆準以晝夜而定其譙漏，內廷候時則備直，凡舉事諷日，必考其宜忌，擇地亦如之。（清會典欽天監）

【漏取口供】

【史】口供謂犯人對於犯罪情節所謂之受一定處分清例之規定如下：（一）反叛人犯漏取緊要口供者，承審官降二級調用，審轉官降一級調用，臬司降一級留任，督撫調俸一年。（二）凌遲人犯漏取緊要口供者，承審官降一級留任，審轉官調俸一年，臬司調俸六個月，督撫調俸三個月。（三）斬絞人犯漏取緊要口供者，審承官調俸一年，審轉官調俸六個月，臬司調俸三個月，督撫一個月。（四）軍流人犯漏取緊要口供者，承審官調俸六個月，審轉官調俸三個月，臬司調俸一個月，督撫免議。（五）徒杖人犯漏取緊要口供者，承審官調俸三個月，審轉官調俸一個月，臬司免議。（六）按州縣爲承審官，知府直隸州爲審轉官，如由司道審轉者，司道即照審轉官例議處。

【漏泄大事】

大事者，謂潛謀討襲及收捕謀叛之類，此項事件均應秘密，漏泄之者處絞。明清律均有漏泄軍情大事條之設。唐律（卷九）職制篇漏泄大事條

「諸漏泄大事，應審者絞（大事謂潛謀討襲及收捕謀叛之類）疏議曰：「依關說律，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其知謀反大逆謀叛皆合密告，或掩襲寇賊此等是大事應密，不令人知，輒漏泄者絞。注云：大事謂潛謀討襲者，討謂命將誓師，潛謀，征討，襲謂不聲鐘鼓，掩其不備，既有潛謀討襲之事，及收捕反逆之徒，故云：謀叛之類。」同條又曰：「非大事應審者，徒一年，漏泄於番國使者，加一等，仍以初傳者爲首，傳至者爲從，即轉傳大事者，杖八十，非大事勿論。」

【漏泄軍情大事】

【史】軍情爲機密大事，萬一泄漏，於敵有利於我有害，故對來往軍情大事，無論何人均不得走漏泄出，違者構成本條罪名。明律（卷三）吏律公式篇有漏泄軍情大事之條。清例則於兵律軍政篇內加以規定，內容相同，依清律（卷十九）之規定，其條文如下：「凡聞知朝廷及統兵將軍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斬，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以先傳說者爲首，傳至者爲從，減一等。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斬，常事杖一百，罷職不敘。」清律之輯註：「首節是討襲收捕時，朝廷及將軍所定之謀略，故曰機密大事，次節是邊將申報敵人之警急，故曰軍情重事，漏泄機密於敵，則敵先有備，我之軍機必有失誤之處，所係至重，故坐斬，漏泄軍情於敵，敵雖知備，不知我如何調度，故止坐滿徒，俱以先傳傳至，分首從，次節漏泄字下無於

敵人字者，蒙上文而言也。若非漏泄於敵，何云傳至先後傳說。皆出無心，然無先傳之人，則何由漏泄於敵，推此以分首從耳。要知兩項漏泄，均是無心之過，機密重軍情，故論罪不同。注云：二項犯人若有心泄於敵人，作姦細論，最是一同律之總註。「調兵討襲外番，收捕反逆，朝廷指授之方略，將軍調遣之機宜，此等機密軍情大者，有人間知，輒漏泄於敵人者，斬。若邊將申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於外，傳聞至敵人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二項，以先傳說者為首，傳說致聞於敵人者為從，減一等。若官司行移一應文書，私開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以不係軍情也。其重軍情，則所關尤重，非尋常文書可比。一經開看，必致漏泄，故以漏泄論。近侍官員，朝廷親信之臣，日侍左右，國家一切機密重事，得以輿聞漏泄於人者，斬。外人得知禁密事情，多由近侍傳說，故嚴其法。漏泄常事，杖一百，罷職不敘。」

【漏洩本章】

【史】本章又稱題本，與奏摺相對立，乃為關於奏陳大小公事所用者。（參本章條）

發封官與收受官均不得將其漏洩，違者應受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九）吏屬本章篇設有漏洩本章之條：「凡陳奏本章有關係緊要者，督撫提鎮將副本揭帖用密封字樣投遞，通政司衙門該堂官親自開拆，另記檔冊封固收貯，其投遞部院衙門密封揭帖，各部院堂官親拆，交司官謹密收貯。若咨文內有緊要事件，亦用密封投遞者，各部院堂官親拆，交司官謹慎承辦。至各部院遇有緊要事件，文內外各衙門用密封投遞者，該堂官及該督撫提鎮亦親拆收貯，其直省督撫提鎮以

至州縣往來緊要文摺，應密封者，亦密封投遞。各本官親拆收貯，如封發官並不密封，以致漏洩或收受官不知慎密，以致漏洩者，俱各降一級留任。」又在京各衙門密封題奏事件，未經發抄不得互相談論，如有漏洩，將承辦官降一級留任，稽查該衙門之科道不行糾參，罰俸六個月。」又：凡題奏請旨事件，於未經到部之先，即行抄傳者，將該科給事中罰俸六個月。」

【漏報病故】

【史】謂州縣官不將在籍官員病故申報於部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十二）吏屬事，故篇設有漏報病故之條：「在籍官員病故，州縣官不行申報，經部銓選給獎或因事提審對質始行補報者，將州縣官罰俸一年。如州縣已縣申報，而上司漏未轉詳，將上司罰俸一年。州縣為議。」

【漏開迴避】

【史】鄉會試時，在外提調監試之外，簾官與在內主考同考之內，簾官未將應行迴避之與考人開出令其迴避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九）禮屬科場篇設有漏開迴避之條：「鄉會試內外簾官，將應行迴避之親族不行開出，任其應試者革職。」

【演唱夜戲】

【史】夜戲謂於晚間演唱戲劇也。不論城應予罰俸之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五）刑屬雜犯篇設有演唱夜戲之條：「凡城市鄉村於當街搭臺演戲酬神，正時自其搬做，如有深查懸燈，男女擁擠，致生鬪毆賭博竊盜，或拐等事，將在於查察之地方官罰俸一年。」

奏揭等事，將在於查察之地方官罰俸一年。」

【漕平】 【史】爲衡之名，乃江浙西等省所通用之秤，一作平，於徵收漕錢時用之，故曰漕平。

【漕白糧參限】 【史】漕謂漕糧，參漕運條。白糧在清時由江浙額徵分交內倉兼酒醋

麵局光祿寺及支放王公百官廩祿之用，分運京通兩倉。清例之規定如下：(一)漕糧白糧州縣直隸州知府糧道初參限滿分數俱照地丁錢糧例議處。(二)隨漕輕資巡撫初參未完，欠二分罰俸三個月，三分罰俸六個月，四分罰俸一年，五分降俸一級，六分降俸二級，七分降職一級，八分降職二級，二參不完照地丁錢糧糧例議處。(三)漕糧遇改折之年，所折銀兩限文到六個月內全完，如有不完，督催之巡撫布政使糧道府州及經徵州縣等官俱照地丁錢糧初參議處，再限六個月完結地丁二參議處。

【漕米】 【史】元明以來，置都北京，其米麥豆等之供給，均由中部及南方各省依運河運輸而來，故漕運實

乃漕米，以其大部分爲米也。清朝亦沿習之，不加變更，而其米穀之運送在各地中，以江蘇浙江等爲最重，故有南漕之名，在清國法律上之漕米，乃包含米麥豆中之正兌米，改兌米，白糧，麩麥及黑豆等五種。正兌米乃入儲京倉，以供八旗三營之兵食。改兌米則入儲通州之倉，以供王公百官俸廩之用。白糧分儲於京師及通州之倉，以供內府與光祿寺，而爲王公百官各國貢使廩餼之用。麩麥入儲京倉，供內府之用。黑豆亦入京師，以供八旗官軍及賓館牧馬之用。(皇朝政典類纂卷五十七)

中國度支考)

【漕倉】 【史】清時，各省州縣有常平倉兵米倉等，於運送米穀之地方設置漕倉，即保藏漕米之倉也。(嘉慶會典卷四十五)

【漕耗】 【史】漕米之運輸，由起運處所以至儲存京師倉庫之中，所有鼠害，蟲害，以及積霉等之損耗，皆謂之漕耗。大都向民間另行徵收，即與今之所爲附加稅相等。漕運之糧穀於途中之損耗，謂之漕耗。有正耗加耗等之分，均於徵收租石之時，向人民加徵者。(清會典戶部)

【漕船回空】 【史】漕船即運輸漕糧之船舶，回空乃指已抵京師及通州而空船南回而言。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十八)戶屬漕運篇設有漕船回空之條：「押運廳員管押尾幫抵通，其糧米起卸完日，坐糧廳即將批迴印發呈送戶部查檢，令其押空南下，如坐糧廳勒措過批，不即印發呈驗，降二級調用，如押運之員不候掣批，輒行押空回任者，罰俸一年。若不遵定例，管押回空從陸路回省者，照差遣官員枉道擾驛例議處，如有託故違邇不親管押，以致頭舵水手漫無約束沿途生事者，革職。」又「各省回空漕船限十一月內齊到兌次，如押運官逾限一月以上，罰俸六個月，二月以上罰俸一年，三月以上降一級調用。」又「凡抵通遲延之船，倉場衙門勒限交糧回空，不得有誤，新運其有不能依限回空者，令漕運總督查明，或另派減存船隻受兌，或將糧米分搭各幫，或捐贖僱募民船，務即依限兌運開行，如不行僱募，依限兌運

開行，將在南之糧道監兌州縣等官題參，逾限一月以上罰俸六個月，二月以上罰俸一年，三月以上降一級調用，其不能依限回空之船，俟來年開凍時令沿河文武員弁飛催運淮受兌北上，如原船不能過淮受兌有誤北上，將在北沿河催糧回空之文武各官題參，照催糧重運例，覈計違限時日，分別議處。」

【漕船風火事故】

【史】謂運輸漕糧之船在途中遭遇風浪漂沒或遇火燒燬也。清

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十八）戶部漕運篇設有漕船風火事故之條：「漕船在大江黃河洞庭洪澤等湖遇風漂沒，勘實具題准予豁免失防之文武各員均免其處分，僅在內河失風，捏報大江黃河者，押運官及地方官各降一級調用。」又「漕船在內河失風，押運廳員失於防範一幫之內，疎失一二隻者，罰俸六個月，三隻以上罰俸一年，五隻以上降一級留任，無庸將所轄前後各幫併計，若盛夏汛水漲發猝不及防，押運官果能屢救修艙，米石無虧或船已十運不能屢救，但將漕糧買補全完者，均免其議處，僅係未滿十運之船，不能屢救，米有虧折，雖買補全完，仍照例議處，均由漕運總督巡漕御史查驗實在情形奏明，分別辦理。」又「內河遇有風色不順，水勢浩大，該地方官與押運員弁公司計議暫停守候，即將守候日時申報該管上司，並繕漕衙門，於入境出境日時冊內註明，備地方官不顧風色水勢催糧前進致有疎虞者，罰俸一年。」又「汛水漲發漕船失風，地方官果能協同運員竭力屢救修艙，抵通糧食並無虧折者，應與押運員弁一律免其議處。」又「捏稱風水未

便停泊逗遛，致漕船脫幫違限者，押運官及地方官各降一級調用。」又「漕船已滿十運，該旗丁自僱民船遇有風火事故，聽其換船裝運，抵通時糧米交納無虧，失防之領運官及地方官亦俱免其議處。」又「黃河兩岸捕魚小船，令該地方官開具姓名造冊編號，責令管河縣丞河標把總經管約束，遇有糧船失風，即令各駕漁船先行救米，次行救貨，米聽押運之員分給本幫各船帶運貨物，聽該縣丞等查明逐一交還旗丁，仍酌量賞給漁船飯食錢文，如該縣丞等並不稽查約束，以致乘機搶掠者，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又「漂沒沉溺糧船，著沿途催糧各官及汛地文武官員親臨確勘是實，各出保結取具運官結狀，該督撫確查具題到日照例豁免，如運糧官丁將未經漂沒沉溺船糧虛報漂沒，或故將船隻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而乘機侵盜糧石者，照律治罪，米石照數賠補，其沿途催糧各官及汛地文武各官，不親勘約實違出保結者，俱革職，如不將情由申報者，降一級調用。該督撫不嚴查確實違行題報後，致詐冒事發，降一級調用。」又「押運官巡查不謹，以致失火燒燬漕船者，降一級留任，地方官不行協救，延燒別船者，罰俸一年。」又「漕船減存在次遇有風火事故，祇將收管之地方官職名開參，運隨二弁不能兼顧免其參處。」又「回空漕船到次後一運之事已畢，遇有風火事故，祇將隨幫武舉職名報參，押運之同知通判等官免其參處。」

【漕運】

【史】由東南各省運糧以供京師之兵食，謂之漕運。其制始於秦商歷代皆沿襲之，唐宋以來，且設

專官，以司其市清時亦在山東、河南、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等省，徵收米豆轉運京師，並置漕運總督管轄關於運送事宜之一切政令，以江蘇、淮南府為駐在地，並於各該省置通常糧儲道分掌其事，惟山西、福建、甘肅、四川及廣西不置糧儲道，而以布政使分掌其事務（嘉慶會典卷五）。山東、河南、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等八省特置儲糧道，管理所謂漕運之事務，因此八省在法律上負有糶米之義務，其後因交通發達，經濟情形變遷，故有減少之必要，至光緒三十年廢漕運總督，改為江淮巡撫，旋又廢之，而設江蘇提督，嗣後湖南、湖北等之糧儲道亦逐漸裁撤（參清國行政法卷六）清例之規定如下：（一）州縣衛所等官經徵漕糧——（甲）限十月開倉十二月兌完開行，其或船到無米或有米無船，過十二月罰俸六個月，過正月罰俸一年，過二月降二級留任；（乙）私自改折州縣官領運官俱革職，監兌官降二級調用，糧道降二級留任，米石追賠；（丙）攪和糠粃沙土，州縣官革職，監兌官降一級調用，府州不行揭報降一級調用，有心袒護降三級調用；（丁）未完捏報兌完，未行捏報開行，監兌等官俱降二級調用；（二）旗丁盜賣米石——（甲）押運官不行查出，不及五十石，罰俸一年，五十石以上降一級留任，一百石以上降一級調用，二百石以上降二級調用；（乙）地方官失察一起，州縣罰俸六個月，道府罰俸三個月，二起州縣罰俸一年，道府罰俸六個月，三起或一二起合計五十石以上州縣降一級留任，道府罰俸一年，四起以上或三起合計百石以上州縣降一級調用，道府降一級留

任；（丙）州縣官一年內奉委盜賣二次，道府等官於所管境內擊獲四次各紀錄一次，多獲照數遞加；（二）漕船過淮——（甲）江北限十二月內，江浙江蘇蘇常等處，並江北廬州衛頭幫限正月內，浙江湖北限二月內，江西湖南及江蘇松江府限三月初旬，山東河南二省限正月內開行；（乙）違限監兌官糧道一月以上，罰俸六個月，二月以上罰俸一年，三月以上降一級調用，督撫一月以上罰俸三個月，二月以上罰俸六個月，三月以上住俸督催；（四）漕船抵通——（甲）山東河南限三月初一日，江北限四月初一日，江南限五月初一日，江西浙江湖南湖北限六月初一日；（乙）押運官在途遲延逾限一二處罰俸六個月，三四處罰俸一年，五六處降一級調用，七八處降二級調用，十處以上革職，在途遲延前抵未逾限免議；（丙）白糧過淮抵通逾限，俱照遲誤漕糧議處。

【漕運全書】

【史】為清之法典之一稱，漕運全書者，雍正十年一修之例，嘉慶十七年，從御史倪琿之請，重行刊布，道光二十四年，又續纂刊布，光緒元年，戶部奏請開館續纂，道光二十四年以後至同治十三年論撰，至二年成書，凡十六卷，分為二十三目，百五十五細目，其中總纂四百七十五條，分類編次於七十四目中，大目如左：一卷——八，漕糧續徵。卷九，徵收事例。卷十——十五，兌運事例。卷十六，白糧事例。卷十七——二十，通漕運艘。卷二十一——二十三，督運職掌。卷二十四——二十六，選補官丁。卷二十七——三十二，官丁廩糧。

卷三十三——三十四，貼費雜款。卷三十五——三十九，計屯起運。卷四十一——四十七，漕運河道。卷四十八——五十，隨漕解款。卷五十一——六十七，京通糧儲。卷六十八——七十一，截撥事例。卷七十二——七十三，撥船事件。卷七十四——七十五，採買搭運。卷七十六——七十八，奏銷考成。卷七十九——八十，輓運失防。卷八十一——八十八，通漕禁令。卷八十九，盤壩接運。卷九十——九十四，海運事宜。卷九十五，規復河運。卷九十六，灌塘渡運。」

漕運總督

【史】為清代之官名，掌山東、河南、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等八省之漕政，駐於清河縣，清末始廢。事物紀原（卷一）「沿革曰：秦伐匈奴，令天下飛芻輓粟，此漕運之始也。」（詳漕運條內）

漕標

【史】為漕運總督所管轄之屬，即綠營之謂也。清會典——兵部「漕運總督所屬綠營，為漕標。」

漕糧

【史】清時除地丁稅之外，山東、河南、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等省皆收租稅，而轉漕於京師，統稱曰漕糧。（會典戶部）由中部及南方各省徵收運輸入京之米豆，謂之漕糧。大都由運河北上，分儲於京師及通州各倉，以供朝廷及軍用之需。

漕糧全完議敘

【史】漕糧即每歲由江南等各省所運至京之米糧也。凡完全完納無欠者，均分別議獎。清之六部處分期例（卷十八）戶屬漕運篇設有漕糧全完議敘之條：「押運同知通判押船抵通、江南、

江北、浙江、江西、湖南、湖北，一次無欠者，加一級，二次無欠者，加二級，三次無欠者，不論俸滿即陞，河南山東一次無欠者，紀錄二次，二次無欠者，紀錄三次，三次無欠者，加一級，四次無欠者，不論俸滿即陞。」又「山東、河南二省漕糧數少，經營糧道十分全完者，加一級，江南、浙江、江西、湖南、湖北漕糧數多，經營糧道十分全完者，加二級。」又「漕運總督督管各省漕糧十分全完者，加二級。」

漕糧掛欠分賠

【史】掛欠，謂懸而未清還也。凡由（即漕糧）如有由糧道總漕等掛欠者，均應依本條之規定分別賠償。清之六部處分期例（卷十八）戶屬漕運篇設有漕糧掛欠分賠之條：「漕糧掛欠作為十分分賠，總漕半分，糧道一分，監兌官半分，總押運官半分，運官一分，倉丁衛所官半分，旗丁五分半，均照例於限內賠完（刑律係以一年為限）逾限不完，將總漕糧道等官照不作分數錢糧例議處。若弁丁分賠米石不完，仍著落總漕糧道等官賠償。」又「凡運官拖欠漕糧發南追比，承追州縣官如有未完，照徐淮臨德等倉錢糧例分別初參二參議處。」

漕糧掛欠議處

【史】掛者懸也。欠者未完也。懸而未完，謂之掛欠。漕糧謂由江南各省運京之糧米也。議處即核議而加以一定之處分之謂也。清之六部處分期例（卷十八）戶屬漕運篇設有漕糧掛欠議處之條：「各省押運同知通判押船抵通，一次掛欠者降一級留

任，二次掛欠者降二級留任，三次掛欠者降三級調用，仍將掛欠之米分賠。」又「各省糧道經管漕運，初次欠一分者罰俸一年，二次又欠一分者降一級調用，欠二分者不論初次二次均降二級調用，欠三分者亦不論初次二次均革職。」又「漕運總督經管各省漕糧合計欠五釐以上者，罰俸一年，三年連欠五釐以上者，降一級，戴罪督催，完日開復。」

【漢之五刑】

【史】漢之五刑，一曰笞，二曰杖，三曰徒，四曰髡，五曰宮。文帝以代肉刑也，竹板決打。後漢書朱穆傳，臣願黥首繫趾，注黥首謂繫額，墨也，則後漢尚有之，然非法定之刑。二曰髡，謂罪不至髡，完其形，髡去其頰毛，二歲刑役（亦作髡，漢書髡爲鬼薪，陳繼儒眉公，辟碎錄去額旁毛也）。三曰完，謂不加以肉刑，而髡鬚謂城旦舂，四歲刑也。（且者，男子且起行，治春城者，婦人舂作祭也。）四曰髡，孝文時律當黥者，髡爲城旦舂，髡去髮也，鉗以鐵束頸也，周禮髡者使守積，史記皆髡鉗爲王家奴，三國志彭萊髡鉗爲徒隸。五曰死，有三等，一曰棄市（漢律曰殊死斬刑也，亦曰僇，漢賈誼曰，棄市之法也。）謂當斬右趾及殺人者，二曰磔，謂戮而張屍於市也，三曰三族，謂誅及三族也。（謂父母妻，商紂有誅九族之刑，周亦有之，誅者罪連一宗，殺之者及九族。）

【漢之法典】

【史】劉漢建國於西曆紀元前二〇六年，是曰西漢，或曰前漢，光武中興後則曰東漢，或曰後漢，其法典詳前漢之法典與後漢之法典各條。按漢

之法典除有可考者詳見於前漢之法典條及後漢之法典條外，尙有多數篇名散見於史記，史記集解正義索隱漢書，漢書顏師古注，說文解字周禮注疏漢官儀後漢書以及晉書等者，或爲法典或爲漢典中之一篇，或爲單行法令，其編纂年代均無可考，要皆斷簡殘篇耳。例如挈令、甲令、定令、胎養令、乙令、著令、功令、獄令、秩祿令、官銜令、金布令、祀令、品令、祠令、任子令、水令、田令、令乙、令丙等皆以令名者也。至於以律名者計有酬金律、尉律、田租稅律、田律、上計律、大樂律、元和定律、左官律等皆是。以決事名者爲決事，比及廷尉決事，其他更有廷尉駁事，建武律令故事，條式品式及科品等之稱。

【漢官丁憂回籍】

【史】漢官別於旗官而言，謂因遭以奔喪守制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十三）吏屬事故編設有漢官丁憂之條：「外省丁憂人員於領咨起程之後，如中途遇有患病及風水阻滯等情，卽於呈報到籍文內聲明，准具各展限三個月，其扶柩回籍人員行走自未能迅速，並准於程限外加半扣展，程限遲延半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一年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又「丁憂人員既經領咨起程，如於所過地方，有逗遛姦緣情事，及沿途督撫等有以軍務河工及一切工程，並緊要事件違例奏留者，均照前例分別議處。」（例載起程條）又「漏報到籍日期者，罰俸六個月。」又「回籍守制官員除因喪事與人往來外，如有遠出里門，釋服從吉，拜謁當事，送禮赴席，卽指名題參，降三級調用。」

【漢官丁憂起程】

【史】漢官謂別於旗官而言，丁憂謂遭父母之喪也，其因丁憂而起

程離任，均有一定例限。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十三，吏屬事

故篇設有漢官丁憂之條：「外任實缺州縣以上等官，遇有丁

憂事故，應交代離任者，總以丁憂之日起，給予交代，應得例限

（州縣交代限期初二參限四個月，有社會者初二參再限兩

個月，共六個月，其藩臬道府河工官員，各照交代應得例限）

其錢糧倉穀較多，並有民欠驛站之州縣及一人而有兩任交

代者，准其各照本例限期扣展，或接任之員未及交代旋又卸

給之日起，扣至該員起程之日止，遲延半年以上者降一級留

任，一年以上者降二級調用。」又「各省分發候補人員，遇有

丁憂事故，如係署缺有交代者，照現任人員之例辦理，未經署

缺無交代者，限三個月起程。（此係正佐各官通例）其州

縣以上等官，因患病請事，准其再展限三個月，若佐雜等官，因

患病及措措盤費，准其再展限六個月，如無故不即起程，除該

員應得正展，加展限期，並該督撫地方官給咨具詳例限，及轉

詳轉給往返程限，悉予扣除外，其在省請咨者，以該督撫給咨

期，於咨部文內詳細聲敘，如有患病情事，准其再展限三個月，

倘別有控案實訊及勒追銀兩未完，令該督撫專案咨部扣限，

如別無前項事故，不即起程，除該員應得正展，加展限期，並督

撫地方官給咨具詳例限，及轉詳轉給往返程限，悉予扣除外，

其在省請咨者，以該督撫給咨之日起，在各府州縣請咨者，以

地方官轉給之日起，扣至該員起程之日止，遲延半年以上者

降一級留任，一年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二年以上者革職。」又

「外任佐雜實缺人員，遇有丁憂事故，交代離任，照實缺州縣

之例辦理，如實患病及設措盤費等，准其再展限六個月，如

無故不即起程，除該員應得正展，加展限期，並該督撫地方官

給咨具詳例限，及轉詳轉給往返程限，悉予扣除外，其在省請

咨者，以該督撫給咨之日起，在各府州縣請咨者，以地方官轉

經手發要事件，請例奏留，而該員亦願留效力者，將該督撫降三級調用，本員仍革職，其有因軍營要務該督撫自行扣留，不即奏明者，照應奏公罪律降二級留任。」又一「漏報起程日期者，罰俸六個月。」（查丁憂起程遲延處分，猶嚴於外任者，所以杜遏濫贖之弊，若隨任之子弟與夫遊幕探親就醫貿易在外間赴者，其本身雖有職銜，而無地方之責，勢不能干預差，則稽留日久，大半由於貧病居多，兼有本員遠出家，惟婦稚未請定例，不爲具報丁憂，以致得信遲滯，亦情事之所時有，皆不常繩以現任之例，自應概予寬免，以示體恤。」）又「丁憂官員不候給咨回籍者，罰俸一年，吏部議得。」臣部面奉諭旨，丁憂起程遲延人員，不得以公罪論等，查此項人員，一經丁憂，朝廷教孝之意，尚不忍公事羈留，故干交代正展各限外，即飭令起程，以維禮教，該員等宜如何星奔回籍，竭盡孝思，乃無故逗遛，不即起程，殊出情理之外，其應得處分，誠如聖明指示，臣等公同商議，州縣離任缺分繁簡各異，交代限期不一，而丁憂交代例內，未將缺分繁簡交月日分漸載明，祇統限六個月起限，倘有錢糧較多，即照規避實降實革例議以革職，似此明定章程，庶該員等不能有所趨避，而辦理益昭核實，道光二十六年吏部奏准通行。」

【漢官推諉瞻徇】

【史】漢官謂別於滿官而言，推諉謂推其責任而諉之於人，瞻徇謂唯私是視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十四）吏屬曠職編設，有漢官推諉之條：「康熙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奉上諭大小漢

官，凡事推諉官事之得當，則歸功於己，如事失宜，則卸過於人，不待事畢，推諉於諸官，早歸宴會嬉遊，不爲國家出力，搭當料理公務，遲進衙門，事應完者，不即完結，止題面情，故爲延挨日期，如係司員，各該堂官題參，若係堂官科道官員題參，俱革職，欽此。」

【漢律令】

【史】漢自蕭何編九章律以後，關於編算法典，通益律所不及，作傍章十八篇，文帝時，晁錯更定法令計三十章，武帝時，張通編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編朝律六篇，並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當時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一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一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律令更加複雜，宣帝本始四年，擬加刪定，卒未果行，元帝初，亦詔刪定，初元五年，雖省刑罰七十餘事，除光祿以下至郎中，保父母同產之令，然律令仍有增無已，如成帝時，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繁多，計百有餘萬言，蓋因此時有所謂令（即行政法典）之日益增多故也。

【漢軍革職官回旗】

【史】漢人降附滿洲者，依滿洲兵制，編爲漢軍八旗，是爲清初之制。凡被革職之漢軍官員，於革職後，應帶同家口回旗，違者治罪，即該管地方官不行速催者，亦應受一定之處分。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公式篇，設有漢軍革職官回旗之條：「凡在外漢軍降級革職，緣事解任，裁缺之候補漢軍文武官員，解任時，即將任內事務交明，帶領家口速行歸旗，

該管地方官員亦將家口一并速催回旗，仍將起程日期報部，令取經過州縣沿途交付印結，如有降級革職解任裁缺之候補官員，正事已完，妄借事故不速回旗，仍懸任做官地方，或前往竟不來京，在別處居住，或不進京在附近州縣居住，或本身進來家口仍在外居住者，如已經革職者，交與刑部從重治罪，若有官者革職，交與刑部治罪，該管州縣官武職專汛官將此

等解任官員本身并家口不一併速催起行，借端遲延容留一人居住者，降二級調用，二人者降四級調用，三人以上者革職。道官兼轄武官在伊等所轄地方容留一人居住者，降一級調用，二人者降二級調用，三人者降三級調用，四人者降四級調用，五人以上者革職，督撫提鎮所轄地方容留一二人者，罰俸六個月，三四人者罰俸一年，五名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十名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同城知府照州縣例議處，不同城知府照道

官例議處，至此等解任官員仍在做官地方懸任或在別省居住，或已起程中途逗遛遲延，或既來前不進京，在附近州縣居住，或本身已來家口在別處居住，該管督撫提鎮地方文武官員不行查催者，俱照處分原做官處，容留居住之地方官例一體處分，再此等解任官員不將家口作速帶來，該管佐領驍騎校不行查出報部者，若一人者降一級留任，二人者降二級仍留任，三人以上者革職，小撥什庫交與刑部從重治罪，參領

將本參領下一二人不行查出呈報者，罰俸一年，三四人者降一級留任，五六人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十人以上者降三級仍留原任，都統副都統不行查出一二人者罰俸三個月，三四人

者罰俸六個月，五六人者罰俸九個月，七八人以上者罰俸一年，十五人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原做官之處，該管官員將此等官起程日期不行報部者罰俸一年。

者罰俸六個月，五六人者罰俸九個月，七八人以上者罰俸一年，十五人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原做官之處，該管官員將此等官起程日期不行報部者罰俸一年。

【漢軍缺】

【史】清制，一切官職之位置，除屬於滿州人者外，尚有其他三種專屬之缺，一曰蒙古缺，二曰漢軍缺，三曰漢缺，所謂漢軍，乃指漢人之降附於滿人而被編為漢軍八旗者而言，其專屬於漢軍之官職，稱曰漢軍缺，例如欽天監從六品秋官正，內閣侍讀，典簿中書，部院堂主事，大理寺寺丞，太常寺博士等是。

【漢缺】

【史】清制，一切官職之位置，除專屬於滿人者外，尚有其他三種專屬之缺，一曰蒙古缺，二曰漢軍缺，三曰漢缺，專屬於漢人之官職，稱曰漢缺，例如宗人府丞，順天府尹，府丞，治中，通判，經歷，照磨，司獄，崇文門副使，奉天府府丞，經歷，司獄，順天府之文興宛平二縣，奉天府之承德縣知縣及其屬官，禮部鑄印局員外郎及諸大使，會同四譯官大使序班，五城兵馬司之官吏，太常寺，天壇，地壇，朝日壇，夕日壇，先農壇，帝王廟等之祀祭署，奉祠及諸祀丞，神樂署，署正等，國子監學正，學錄，典籍，宗室，咸安宮，覺羅，景山，八旗官學之教習，太醫院使以下之官吏鑾儀衛經歷等皆是。（會典吏部）

【漢滿案件司員公同檢查】

【史】各部漢滿滿司員會同書押檢查辦理，不得自行諉卸其責，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十四）吏馬曠職編設有滿漢案件司員之條，一乾

降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在土誠軍機大臣查奏吏部考功司檢查學政處分一事，內有聲明檢查案件，滿司員俱不經手之語，此係向來辦理錯誤，各部承辦案牘，滿漢司員俱係公同書押議行，若因檢查漢字成案，滿員竟不預其事，由此例推則漢員亦必以滿文案自行議即，且畛域一分，則滿漢各司其局，其中偏徇把持，尤易滋生弊端，不可不防其漸，吏部此案因傳論詢問始知相沿陋習之非，其各部院似此者恐復不少，嗣後各衙門無論滿漢案件，俱著專派滿漢司員各一人，公同檢查辦理，著爲令，欽此。

【漸丁軍人】

【史】謂未成年者漸長，達於丁年爲軍人也。元典章（卷二十四）兵部第一篇軍糧章第一——漸丁軍人口糧之條：「……新附軍人既已身死，拋下兒男，亦合充軍，比及漸長成了。」

【漸次設立】

【公】又名彙集設立。（詳該本條）一稱複雜設立，以與單純設立相對稱。

【煽惑】

【刑】Incitation 即煽動惑惑之謂，與教唆區別之點有三：（一）教唆必對於特定人，煽惑不必對於特定人爲之。（二）教唆必須被教唆人實施犯罪行爲，方成立教唆罪，煽惑罪則不問被煽惑者之已否成立犯罪。（三）教唆行爲雖有公然者，然多屬秘密性質，煽惑罪則限於公然者。（四）教唆之形式如何，均所不問，煽惑則多以文字圖畫演說等形式居多，其他方法甚少。

【煽惑罪】

【刑】Incitation to Infracture 爲妨害秩序罪之一，即煽惑他人犯罪之罪，只須有煽惑事實，不以發生實害爲必要，更分爲二：（一）一般煽惑罪，其情形有三：（一）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者。（二）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三）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煽惑他人所犯之罪，致生危害於公安者，頌揚者乃於犯罪事後，揄揚表彰之謂也，但應以有危害公安爲限，其處分爲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一六〇條）。

（二）煽惑軍人罪——因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而成立，只須有煽惑之行爲，本罪即成立，但以平時犯之者爲限，如於戰時犯者，則應依同法第一二條第三款處斷，至其方法手段並無明文規定，是即無論何法皆所不問也，其處分爲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六三條）。

【獄】

【行】Prison 獄爲拘禁罪人之場所，即監獄之簡稱，歐洲古代之監獄未有特定設備之建物，或因禁於宮殿廳舍寺院塔宇之一隅，或禁閉於荒倉敗艦土窖獸檻之中，間甚至一木一石訓地爲牢，亦可稱之爲獄，即我國古代之監獄亦大致相似，按近代監獄之意義，即依國法以一定目的，拘束人自由行動之公的營造物，或依國法專以囚禁受自由刑之執行者，所特設之公的營造物之謂（參監獄規則條內）。

【獄丁】

【行】Prison 獄丁即獄卒之俗稱也，其職務爲專司監獄中之工役，法律上稱之爲看守。

【獄囚衣糧】

【史】在獄之囚，冬夏應給衣糧，疾病應給醫藥，司獄官與獄卒不即申稟，上司給與

及囚有患病，死罪以下應與脫去（枷）鎖粗而不脫去，笞罪應保管出獄而不保管，或應聽令家人入內看視而不應者，司獄官典及獄卒應即治罪，其有因此而致獄囚於死者，則分別死亡獄囚之罪刑而定該獄官獄卒之刑罰明律（卷二十八）清律（卷三十六）刑律斷獄篇獄囚衣糧條均有相同之明文，清律之條文與其下註曰：「凡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而不請給，患病應脫去鎖粗，而不脫去，應保管出外而不保管，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司獄官典獄卒笞五十，因而致死者，若因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已申稟上司，不即施行者，一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笞，罪止笞四十，因而致死者，若因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六十，徒一年。」清律之輯註：「按惟死罪用粗，此云應脫去鎖粗，是死罪患病，亦去粗矣。而其云重者除死罪不聞鎖粗，夫死罪之用粗，恐其脫逃，非欲以此苦之也。今既患重病，必無脫逃之虞，豈忍聽其極苦而死，當酌行之。」同律之輯註：「此條專論主守，及上司之事，而意重貧囚，身禁固，或無衣糧，或患疾病，最易致死，故定為應請各項之法，雖致死死罪之囚，亦不得免，俾主守上司，皆不敢忽視，仁之至也。」

【獄囚取服辯】

【史】服者心服也，辯者辯理也，或服或辯一任獄囚之自由，故曰服辯取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史】從門而逃出者曰脫監，踰垣而

服辯者欲使其心服無辭也，不取服辯，及不為詳審，是違律也。問官應坐罪明律（卷二十八）刑律斷獄篇有獄囚取服辯之條。清律（卷三十七）之同律同篇同條亦有同一之規定。其條文曰：「凡獄囚，徒流死罪，各喚囚及其家屬，具告所斷罪名，仍取囚服辯文狀，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為詳審，違者，徒流罪笞四十，死罪杖六十，其囚家屬在三百里之外，止取囚服辯文狀，不在其告家屬罪名之限。」清律之總註：「徒流皆重罪，死罪乃極刑，若不先使本犯及其家屬知之而竟自成獄，則囚之罪不知也，或心有未服，無從置辯，故必具告所斷罪名，取囚輸服，無辯文狀，或因有未服，若不許其自行訴理，竟自論決，則威之以不敢也，或情有未盡，無由自明，故必聽其自理，更為詳審，違者徒流笞四十，死罪杖六十，囚之家屬在三百里之外，則不得因有罪之囚，而反累無罪之人，故止取囚之服辯文狀，不更喚其家屬以告也。」同律之輯註：「刑罪一成不變，必究其真情，使其心折無辭，乃為信讞，又必喚囚之家屬，具告所斷罪名者，恐囚愚昧，雖有冤情，不能自直，家屬中或有為之代理者也。」

逃出者曰越獄。凡犯罪之人已被囚禁在監，而乘獄卒之不覺，私自脫監而出，及解脫自帶鎖粗暗行越獄而出，是先已犯罪而又再犯矣。又如被禁囚犯有恃強恃眾，逞兇奪擊，公然奪門自獄中反出而在逃者，稱曰反獄在逃。凡此均應構成本條罪名。明律（卷二十七）清律（卷三十五）刑律捕亡篇獄囚脫監

及反獄在逃條均有明文規定清律原文及註：「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鎖械越獄在逃者（如犯笞杖徒流）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如）囚（自行脫獄而竊放（同禁禁）他囚罪重者與（他）囚（罪重者）同罪，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律。若罪囚反獄在逃者（無論犯人原罪之重輕，但謀助力者）皆斬（監候）同牢囚人不知（反）情者不坐」清律之輯註：「脫監越獄皆因獄卒之不覺乘間竊出，猶畏人知也。反獄則倚恃兇強，公然一反，故論反獄者以打開監門殺傷獄卒為據，與脫監越獄之情形迥異，猶盜之強與竊也。脫監須已出門外，越獄須已出牆外，仍坐加二等之罪。若雖脫鎖械，猶逡巡觀望，欲出未出，未便即議加等。」同律之輯註：「反者自內而出之謂也，係同禁囚共謀之事，若外有接應之人，則劫囚矣。」

【獄囚誣指平人】

【史】囚人在禁，既身處法律監視之下，理應痛悔自新，以期早日釋放，再為良民。若敢再圖誣捏，指無罪之平人，是其惡性之深重可知，官司應即隨其所誣事理之輕重，論以誣告之罪。明律（卷二十八）清律（卷三十六）刑律斷獄篇均有獄囚誣指平人之規定，條文同似。茲將清律之原文及其下註舉述於下：「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加三等）論，其本犯罪重（於加誣之罪）者，從（原）重者論。若（本因無誣指平人之意）官吏鞫問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誣指平人者，以故入人（全）罪論。若（官司）追徵（逋欠）錢糧，逼令（欠戶）誣指平

人代納者，計所枉徵財物坐贓論（罪杖一百，徒三年，以贓不入已也）其物給（代納本）主，其被（囚）誣（指）之（平）人，無故稽留三日不放（同）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官司）鞫囚，而證佐之人（有所偏徇），不言實情，故行誣證，及化外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有所偏私），不以實對，致（斷）罪有出入者，證佐人減罪人罪二等（證佐不說實情，出脫犯人全罪者，減犯人全罪二等，若增減其罪者，亦減犯人所得增減之罪二等之類）通事與同罪（謂化外人本有罪，通事扶同傳說，出脫全罪者，通事與犯人同得全罪，若將化外人罪名增減傳說者，以所增減之罪坐通事，謂如化外人本招承杖六十，通事傳譯增作杖一百，則坐通事杖四十，又如化外人本招承杖一百，通事傳譯減作笞五十，即坐通事笞五十之類）同律之輯註：「訴訟律內既有誣告條，又有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條，而復著此條者，蓋誣告內並無犯罪之囚，誣指平人，不得告舉他事，止禁其告舉而未著其罪也。」同律之說註：「凡在禁之囚，惟為獄官獄卒非理凌虐者聽告，別事干連者聽首，此外不得告舉他事。若有誣指平人者，隨所誣之罪，以誣告律加等論，此謂加誣之罪重，本犯之罪輕也。其本犯之罪重於加誣之罪，則仍從本罪論。若官吏別有私意，欲令獄囚誣指平人，干鞫問時，非法拷訊，授之意指，迫之以不得不從，因執其口詞，以陷平人於罪者，以故入人罪論，全科其罪，獄囚止坐本犯之罪，蓋所誣由於官吏之非法拷訊，故行教令，非其本意也。若官司追征逋欠錢糧，因欠戶不能完納，逼令其誣指無干平人代

納者計所枉徵財物之數坐贓論罪其枉徵之物照追還主誣指之人不坐以其由於逼令也以上三項被誣之平人既已追問明白則應首釋前無故稽留聽候者三日不放回者當該官吏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五日以上罪止杖六十若有司推鞠罪因之時詞內證佐不言犯罪人之實情故行誣證通事傳譯不以化外人之番語據實以對以致斷罪有所出入者證佐入則減罪人罪二等通事則與同罪蓋證佐雖備誣證猶有兩造實對之人故得減二等而化外人語言不通而通事傳譯猶化外人供招也故直與同罪凡稱同罪者致死減一等

【**獄成**】謂之獄成禮記一文王世子篇「……獄成有司讞（議獄也）于公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陳澧註曰「獄成謂所犯之事訊問已得情實也」明律（卷一）清律（卷四）「犯罪事發在逃條」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不須對問

【**獄成者**】唐制獄成者乃罪狀露驗以及經尚書省審斷完畢而未奏關於上者之謂（其由州縣之審訖或刑部之覆審已訖者均同）唐律（卷二）「名例篇犯十惡條」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一其註曰「獄成謂賊狀露驗及尚書省斷訖未奏者」（參同書之疏議）

【**獄具**】史元制刑事到時所使用之刑具計有枷、杻、鎖錄杖等五種一枷為加於頸項上者計三種長五尺以上六尺以下闊一尺四寸以上一尺六寸以下皆以

乾木為之死刑者所用重二十五斤徒罪所用者重二十斤杖罪者則重十八斤（二）杻乃手械之一長一尺六寸以上二尺以下闊三寸厚一寸（三）鎖謂聯鎖也即用以繫連數囚之用者也長八尺以上丈二寸以下（四）錄乃以鎖繫足之刑具也連環三斤（五）杖長三尺五寸除去其節目凡三種（一）笞杖——大頭徑二分七釐小頭徑一分七釐（二）杖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徑二分二釐（三）訊杖——大頭徑五分五釐小頭徑二分五釐（參元典章卷四十刑部二）清例之規定如下「笞杖之小者大頭徑二分七釐小頭徑一分七釐長三尺五寸以小荆條為之須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勸毋令筋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臂受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徑二分二釐長三尺五寸以大荆條為之亦須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勸毋令筋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臂受訊杖大頭徑四分五釐小頭徑三分五釐長三尺五寸亦以荆杖為之其犯重罪職證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臂腿受枷長五尺五寸頭闊一尺五寸以乾木為之死罪重二十五斤徒流重二十斤杖罪重一十五斤長短輕重刻誌其上粗長一尺六寸厚一寸以乾木為之男子犯死罪者用粗犯流罪以下及婦人犯死罪者不用鐵索長一丈以鐵為之犯輕罪人用鎖錄環重三斤以鐵為之犯徒罪者帶錄工作」

【**獄卒**】行 獄卒即現代監獄中之看守也又名曰獄丁

獄官

【行】(Hibernia) Prison 現代獄官之意義，有廣狹之分，廣義之獄官，以典獄長當然為獄官，尚包括第一科看守長，第二科看守長，第三科看守長等而言，狹義之獄官，專指典獄長而言，典獄長為獄政執行之主腦，有指揮及管理獄中一切事務之權。

獄法

【史】關於刑事訴訟之法規，謂之獄法。史記——蒙恬傳：「秦王聞趙高強，力通于獄法。」

獄持

【史】唐武后時，法官或獄吏對於犯罪者施以慘酷虐待之刑，例如刻害其肢體之全部是，號曰獄持。大學衍義補：「武后時，侍御史周矩上疏曰，推刻之吏，以深刻為功，擊空爭能，相矜以虐，泥耳籠頭，摺脅籤爪，懸髮熏耳，刻害支體，號曰獄持。」

獄案

【史】謂訴訟案之件文書也。因話錄：「岳武穆獄案，今在管陽。」

獄訟

【史】依原來正義，刑事訴訟謂之獄，民事訴訟謂之訟。周禮——秋官大司寇之職：「以兩造禁民訟。」鄭玄註曰：「爭財曰訟，爭罪曰獄。」惟一般均稱訴訟案件為獄訟。左傳——僖公五年：「晉士薦為二公子，築蒲與屈不堅為公子所訴。」同書僖公二十八年：「衛侯與元咺訟。」又同書文公十四年：「周公將與王孫蘇訟于晉。」又同書成公四年：「鄭伯與許男訟焉，皇代據鄭伯之辭，子反不能決也。」又同書襄公十年：「王叔與伯與訟焉，王叔之宰與伯與之大夫殺禽坐獄於王庭，士白聽之。」

獄訴

【史】刑事之訴訟謂之獄訴。唐書——張鎰傳曰：「由是獄訴莫息。」

獄疑

【史】與後世所稱之疑獄相同，即犯罪之事實不明之謂也。凡下級所審之疑獄，必移上級法院予以判決。漢書——景帝紀：「中五年詔曰，諸獄疑，若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者，輒讞之，後二年詔曰，獄疑者，讞有司，有所不能決，移廷尉。」

甄別

【史】(參甄拔條內)

甄拔

【史】察視人材而向當局推舉者，謂之甄拔。與甄別有異，以後者乃指依考試及實際之成績而區別其優劣者而言。晉書山濤傳：「山濤為冀州刺史，甄拔隱屈，搜訪賢才。」

甄拔律師委員會

【行】Investigating commission for the admission to the bar 在律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對於審核律師資格之機關為甄拔律師委員會，以下列職員組織之：

- (1) 委員長一人，以司法行政部常任次長充之。
- (2) 委員四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就司法行政部參事司長中遴派之。
- (3) 事務員若干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就部中總務司第一科職員中指派之，凡具有法定資格之一者(第一條)如志願執行律師職務，得經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本校校長，駐外公使，留學生監督，或自行具呈，將足資證明書資格文件連同

證書費二十元印花費二元，送由司法行政部交甄拔委員會審議，委員長收到甄拔文件時，應分配各委員審核之，核後連同意見書提交委員長定期開委員會（以過半數出席為必要），以到會委員多數同意決之，並將議決之審查意見書送經司法行政部長核定，其應免試者由會給予免試合格證書，不應免試者發還原送文件與甄拔費於申請人，其領得免試證書者應依法向司法行政部請領律師證書（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第一——八條）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行】次章程公布於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後經修正，全文計共十條，自公布之日施行。（參甄拔律師委員會條內）

【疑罪】

【史】疑罪者，謂證據不確實，雙方之是非相均等而難於處斷之罪案也。依唐律之規定，各依所犯以贖法收贖，其罪唐律（卷三十）斷獄篇疑罪條：「諸疑罪各依所犯以贖論（疑謂虛實之證等，是非之理均，或事涉疑似，傍無證見，或傍有聞證，事非疑似之類）即疑獄法官執見不同者，得為異議，議不得過三。」疏議曰：「疑罪，謂事有疑似，處斷難明，各依所犯以贖論，謂依所疑之罪，用贖法收贖注云，疑謂虛實之證等，謂八品以下及庶人，一人證虛，一人證實，二人以上虛實之證，其數各等，或七品以上，各據眾證定罪，亦各虛實之數等，是非之理均，謂有是處，亦有非處，其理各均，或事涉疑似，謂賊狀於疑似，傍無證見之人，或傍有聞見之人，其事全

非疑似，稱之類者，或行迹是，狀驗非，或聞證同，情理異，疑狀既廣，不可備論，故云之類，即疑獄，謂獄有所疑，法官執見不同，議律論情，各申異見，得為異議，聽作異同，議不得過三，謂如丞相以下，通判者五人，大理卿以下五人，如此同判者多，不可各為異議，故云議不得過三。」罪狀之有無不明，謂之疑罪。唐律（卷三十）斷獄律疑罪之條：「諸疑罪各依所犯以贖論，即疑獄法官執見不同者，得為異議，不得過三。」其下註曰：「疑謂虛實之證等，是非之理均，或事涉疑似，傍無證見，或傍有聞證，事非疑似之類。」

【疑義】

【通】Ambiguity 對於某種事實或某種法律有不解其意義或似理解而不能澈知其義意者是。

【疑義】

【通】Ambiguity 對於某種事實或某種法律有不解其意義或似理解而不能澈知其義意者是。

有不解其意義或似理解而不能澈知其義意者是。

【義獄】

【行】Probable case; dubious case 刑事案件其證據不充足，致不易判決者，謂之疑獄。

【瘖啞人】

【刑】Deaf and dumb 瘖啞人非為全無意識者，然亦與普通犯罪者有異，故得酌減刑罰，有

生而瘖啞者，有因疾病或受傷而瘖啞者，前者得減輕刑罰，後者則否，我刑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乃專指前者而言，又按無聲者曰瘖，不言者曰啞。

【瘋病殺人】

【史】瘋者，顛狂也。為神經病中之重者，凡因瘋病而殺人者，清例設有下例之規定：

（一）瘋病之人，報官鎖鑰交親屬看守，瘖瘋驗明開放，如無親屬又無房屋者，監禁，具詳立案，如不復舉發，數年後酌量詳請

開釋(二)瘋病殺人擬絞緩決未遠監禁病愈後遇有恩旨例得查辦若卑幼致死尊長甚致死夫鬪雙限制仍永遠監禁不准釋放(三)親族鄰佑鄉約族長容隱不報又不看守——(甲)致木人自殺者杖八十致殺他人者杖一百(乙)因瘋連殺非一家二命以上絞候(緩決)非一家二命以上絞候(情實)非一家二命以上絞候(情實)一家三命以上斬候(情實)(四)地方官據報之後不嚴飭看守——(甲)致本人自殺者罰俸三個月致殺他人者罰俸一年(乙)因瘋殺祖父母父母仍照律凌遲處死(丙)因瘋致斃期功尊長一命復另斃平人一命例得夾簽倘另斃平人二命不准夾簽(五)陡患瘋病猝不及報以致殺人旋經痊癒覆審供吐明晰訊取屍親切結擬以鬪殺如無報案又無屍親切結即確究實情仍按本律定擬假瘋妄報鄰佑親屬人等照隱匿罪人減本犯罪一等

【監主以官物借人】

【史】監臨主守之官若以所監臨主守之物私自借及借

入流弊必不可言唐律特證明文予以限制在卷十五之輓庫篇監主以官物借人條內規定「諸監主守之官以官物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笞五十過十日坐贓論減二等」疏議曰「監臨主守之官以所監臨主守之物謂衣服器飾帷帳器玩之類但是官物私自借若將借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十日計所借之物準坐贓論減二等罪止徒二年」

【監主受財枉法】

【史】監臨主司辦理案件主典等時受財曲法處斷或受財而不爲

曲法之判斷者均應受罰唐律(卷十一)職制篇設有監臨主司受財枉法條「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十五匹絞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三十匹加役流」疏議曰「監臨主司謂統攝案驗及行案主典之類受有事人財而爲曲法處斷者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十五匹絞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爲曲法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三十匹加役流」同條又曰「無祿者各減一等枉法者二十匹絞不枉法者四匹加役流」

【監主於監守內姦】

【史】監臨主守於所監守之範圍內有操縱之權對所監

守內之人易於利用權力使其聽命法律爲防範起見凡監主於所監守內姦良人者加處凡人之姦罪一等唐律(卷二十六)雜律篇設有監主於監守內姦條「諸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姦者(謂犯良人)加姦罪一等即居父母及夫喪若道士女冠姦者各又加一等婦女以凡姦論」疏議曰「監臨主守之人於所監守內姦良人加凡姦一等故注云謂犯良人若姦無夫婦女徒二年姦有夫婦女徒二年半即居父母喪男女同夫喪者妻妾同若道士女冠僧尼同姦者各又加監臨姦一等即加凡姦罪一等故云各又加一等假有監臨主守若道士及僧並男子在父母喪姦者婦女以凡姦論即女居父母喪婦人居夫喪及女冠尼姦者並加姦罪二等男子亦以凡姦論其有尊卑及貴賤者各從本法加罪」

【監主借官奴畜】

【史】監臨主守私自借用官奴婢及畜產者，或借與他人及借之者，均應依本條規定治罪，即借驛馬及借之者，亦應處罰唐律（卷十五）廩庫篇有監主借官奴畜條之設。一諸監臨主守，以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人及借之者，笞五十，計庸重者，以所監臨財物論，驛驢加一等。一疏議曰：「監臨主守之官，以所監主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謂身自借用，若轉借他人，及借之者，或一人一畜，但借即笞五十，或借數少而日多，或借數多而日少，計庸重於借罪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累贓爲坐，驛驢加一等，謂借即得杖六十，計庸重，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加一等，其車船碾磑邸店之類，有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亦計庸貨，各與借奴婢畜產同，律雖無文，所犯相類，職制律，監臨之官借所監臨，及牛馬駝驢車船邸店碾磑，各計庸貨，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計借車船碾磑之類，理與借畜產不殊，故附此條，準例爲坐。」同條又曰：「即借驛馬及借之者，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上法，即驛長私借人馬驢者，各減一等，罪止杖一百。」

【監主貸官物】

【史】監主者，監臨與主守也，以其職務上之關係，每易貸用官物，法律爲杜絕弊端，預防將來起見，特以明文禁止。唐律（卷十五）廩庫篇監主貸官物之條曰：「諸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準盜論。」（文記，謂取抄署之類。）立判案減二等。一疏議曰：「監臨主守，謂所在之處官物，有官司執管者，以此官物，私自貸，若將貸人及貸之者，此三事

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準盜論，文記，謂取抄署之類，謂雖無文案，或有名簿，或取抄及署領之類，皆同，無文記，以盜論者，與真盜同，若監主守自貸，亦加凡盜二等，有文記者，準盜論，並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立判案減二等，謂五匹杖九十之類。」同條又謂：「即充公廩，及用公廩物者，若付市易而私用者，各減一等坐之，（雖貸亦同，餘條公廩準此，即主守私貸，無文記者，依盜法。）」

【監本】

【史】經國子監校定而出版之本，謂之監本。後唐明宗長興三年初，命國子監校定九經，刻版印賣，是爲監本刊行之始。（大學衍義補卷九十四）明代有南北兩京之國子監，均有經史之校定與刊行，故有南監本與北監本之區別。

【監犯外役規則】

【行】本規則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由司法部公布全文共二十三條，其要點如下：（一）各省新舊監獄人犯，具備下列各條件者，得令服浚河、築路、建築等項外役：（1）年齡滿二十歲以上，品性較良，身體強健。（2）入監前之職業，適於外役。（3）無宣傳反革命之虞。（二）各監獄長官，知有適於外役之工程時，應速查明本監獄合於前條規定監犯人數，向該工程主管機關或經理人員承攬，前項外役人犯，至少須滿百名以上，如本監人犯不敷應用時，得呈明高等法院，向鄰近監獄調撥。（三）管理外役得專設主任一員，以看守長或候補看守長充之。（四）外役人犯以十二人至十四人爲一隊，每隊置正副

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準盜論，文記，謂取抄署之類，謂雖無文案，或有名簿，或取抄及署領之類，皆同，無文記，以盜論者，與真盜同，若監主守自貸，亦加凡盜二等，有文記者，準盜論，並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立判案減二等，謂五匹杖九十之類。」同條又謂：「即充公廩，及用公廩物者，若付市易而私用者，各減一等坐之，（雖貸亦同，餘條公廩準此，即主守私貸，無文記者，依盜法。）」

隊長各一人，擇其品行善良者充之。(五)人犯工作勤奮者，如合於保釋或假釋之條件時，監獄長官應爲呈請保釋或假釋，以資鼓勵。其有不守紀律或怠於工作者，該外役主任應隨時報請原監提回另撥人犯補充。(六)工作時間，每日七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七)工作人犯一律施用聯鎖。

【監犯造冊】

【史】謂承審員司，應於每月月底造具關數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九)刑屬禁獄篇設有監

犯造冊之條：「刑部現審事件，令承審司員於每月底各將所審案件案犯名數收監日期造具清冊，其有行提應訊人證等事，不能依限完結者，亦將緣由一併造入冊內，呈堂查覈，若有濫行監禁者，將該司員照不應禁同禁公罪律罰俸一年，若該堂官不行題參，別經發覺，即照司員例一律議處。」又「各省知府直隸州知州設立循環號簿，飭令所屬州縣將每日出監入監人犯姓名，填註簿內，按月申送該管府州查閱，並呈報督撫存覈，儻將收監人犯隱漏不行填註，查係不應禁之人，將該州縣照濫禁律罰俸一年，再降一級調用，如係應禁之人，止係遺漏未註者，罰俸三個月。」又「官員造報重犯文冊，將已決人犯遺漏開除者，罰俸一年，該管官未經查出，罰俸六個月。」

【監生】

【史】國子監之肄業生，稱曰監生。(詳國子監條內)

【監守不慎】

【史】監守不慎，謂對於自己所看守主管之物件，不出之以謹慎，以致被盜失也。清

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七)戶屬盤查篇設有監守不慎之條：「官員於庫貯物件，監守不慎以致盜失者，降一級調用，再罰俸一年。」

【監守自盜】

【史】官吏對於自己主管範圍內之貨物，私行盜竊者，謂之監守自盜。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史】本條與常人盜倉庫錢糧條相對稱，監者

監臨也，所謂監臨，卽有統攝案驗之權，守者主守也，所謂主守，卽有管領典守之責，凡盜有得財與不得財之分，今以監守之人，卽盜監守之物，自無不得財之可言，故應處監守自盜者以較重於常人自盜之罪。明律(卷十八)清律(卷二十三)刑律賊盜篇監守自盜倉庫錢糧條及其下註，大抵相同，茲舉清律之規定，與其註文如下：「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銀四十兩，雖各分四兩入已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兩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五兩，皆杖一百之類，三犯者絞，間實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銀、糧、物)三字(每字各分一寸五分，每畫各闊一分五釐，上不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一兩以下杖八十，一兩之上，至二兩五錢，杖九十，五兩，杖一百，七兩五錢，杖六十，徒一年，一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一十二兩五錢，杖八十，徒二年，一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一十七兩五錢，杖一百，徒三年，二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二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雜犯，三流，總徒四年。)四十

兩斬（雜犯，徒五年。）「明律之纂註：「監臨主守解見名例律官物二字所該者廣，不言得財者專制在已無不得之理也。二人以上引併贓不分首從全文，如一人盜止引監守盜倉庫錢糧等物若干貫，該某罪滿貫斬，係雜犯准徒五年，徒流以下但經刺字要充警，三犯刺字者處絞問真犯。」清律輯註：「監臨本以稽察主守，主守本以掌管倉庫，監守而盜，猶取己家之物矣，故曰自盜。並字指監守首從共盜之人而言。」清例之規定如下：（一）以監守自盜論者如下：——（A）多收斛面以附餘糧數入己者。（B）虛出通關給發者。（C）委官盤點扶同申報完備者。（D）監守不收本色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E）附餘錢糧私下銷補別項虧折者。（F）監守將官錢糧等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G）監守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扣換交單籍冊申報者。（H）起運官物船行猝過風浪及外人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有侵欺者。（I）起意官物不運本色，而輒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取餘利者。（J）官物已出倉庫，尚未給付與人，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有侵欺借貸者。（K）人戶課程已納，而官吏隱瞞不附簿，因而侵欺借用者。（L）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因而得所增減之物入己者。（M）監守詐欺同監守之人，取所監守之物者。（N）倉庫受雇之人，侵欺借貸移易官錢糧者。（O）收養孤老應給衣糧官吏剋減者。（P）造作頭目工匠多破物料入己者。（Q）監守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R）驗畜不實而價有增減入己者。（二）准監守自盜論者

如下：——（A）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B）各衙不給半印勘合。（C）擅出權帖關支或給勘合。（D）不立文案放及倉庫不候勘合或不附簿放支者。

【監守盜倉庫錢糧】

【史】所謂監守盜倉庫錢糧，庫錢糧而言。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賊盜篇設有監守盜倉庫錢糧之條：「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四十兩，並常人盜八十兩者照律斬絞，擬罪准徒五年，監守自盜二十兩以上，並常人盜四十五兩以上者，擬流總徒四年，盜三百兩以上者，仍照例擬斬。」

【監兌押運】

【史】監兌謂主持監視收兌或兌發漕糧也，押運則為押解運載漕糧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十八）戶屬漕運篇設有監兌押運之條：「各省監兌漕糧之同知通判等官，於漕糧開倉收兌時，上司衙門不得以別項公事差委令其坐守水次，專理漕務，逐船兌足到淮，聽總漕盤驗，儘有糧數不足，米色不純，即將監兌官題參。」又「江南省蘇松常鎮太倉五府州浙江省杭嘉湖三府船糧，俱令監兌官兼司押運，安徽湖廣江西山東河南等省，另行委員押運，其糧米有無撓雜短缺，令監兌押運各官於水次眼同面交以專責成。」又「山東河南江蘇浙江等省糧道督運抵通，江西湖南湖北三省，糧道督運抵臨清後，均出具船米無虧切結，送部備查。」又「運弁因私事稽留不親身領運抵通，起卸已完，始行趕到，押運官不行查報者，罰俸一年，巡漕御史

罰俸六個月，管係囚公職紳押運官，並巡警御史均免議（例內凡言領運官者，但係武弁言押運官者，但係文員。）

【監牢】

【行】 Prison 爲監獄之別稱（詳監獄條內）

【監事】

【勞】 Superintendent 爲工會職員之一種，即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職務之機關也。有正式監事與候補監事之區別，前者爲三人至五人，後者則不得逾二人，概依章程之規定，或會員大會之決議由會員中選任之（工會法第十四條施行法第十四—十六條）

【監房】

【行】 Prison Room 監獄中之房間爲監房，監有晝夜分房，夜間分房，雜居房三種。晝夜分房，保健上有二十五立方密達之氣積，就業上有八三平方密達之容積，以寬二二密達，長三八密達高三密達之構造。夜間分房，則有十二立方密達至十六立方密達之氣積，雜居監房，有大小兩種，小者以收容三人或五人爲限，大者以收容七人或十人爲限，每人之容積照夜間分房定之。我國監獄規則對於在監者本以分房監禁爲原則，依前司法部所頒監獄圖監房亦分爲三種。晝夜分房夜間分房，及雜居房。晝夜分房，寬八呎，深十二呎，高十二呎，氣積約九百餘立呎，窗三呎半寬，四呎高，光積約十六方呎，上扇窗能撐開，窗外有鐵欄鐵門，寬四呎，高

七呎，門上有方孔，上鑲玻璃，以便查看。夜間分房，寬七呎，深十二呎，高十二呎，氣積約八百餘立呎，窗寬之呎半，高二呎半，光積約六方呎。三人雜居房，寬十四呎，深十二呎，高十二呎，每人氣積約五百餘立呎，窗二個，三呎半寬，四呎高，光積共約二十方呎。

【監舍】

【行】 Prison building 監獄中之房舍爲監舍，監舍形狀頗多，有十字形，扇面形，八角形，星形，算盤形，日字形，花狀形，長延形，馬蹄形，圓輪形，正角形，方狀形之別。諸形各有長處，亦各有短處，或便於約束而不便於衛生，或便於衛生而不便於經費，從經驗上稱爲最宜者，小監獄容二百人以上者，宜用十字形，大監獄容五百人以上者，宜用扇面形，十字形，使各翼爲交互直角之狀，其三翼以供拘禁囚人之用，一翼以充事務管理之所，其配置法使空氣光線分配均勻，管理處之一翼突起，使一望周見各房，扇面形從中央集點，建扇面狀之四翼，更連接之建第五翼，以爲管理之處，總之無論採用何種形式，必於中央集點，建一中央看守處，備一視察室，以便看守長常在該處視察并執行戒護事務，以防不測。

【監門斃死人犯】

【史】監者監獄也，門者城門等處，也在監門內人犯斃命者，負責官員應受一定處分。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斷獄篇設有監門斃死人犯之條：「京城內凡問刑部院衙門承審官員，凡審案件，雖在限內並不取供，審理遲延，逾限雖取供不行，審結，其將真正人犯雖限內取錄口供，不速行題結，以致犯

人並牽連無干之人監禁斃命或竊門斃命者應照一案所斃人數將承審司官俱照外官處分之例處分。若堂官不據實題參者照督撫處分之例處分。凡現審一案內人犯監斃三四人者司獄罰俸三個月。五六人者罰俸六個月。七八人者罰俸九個月。九人十人者罰俸一年。十一人以上者革職。在門斃命者其該城門尉城門校千總俱照司獄處分。其承審官員仍當不時嚴加巡察。若獄卒守門人等將犯人凌虐射減有傷即行拘拿照律嚴行治罪。

【監查役】

【公】Supervisor, Inspector 為日本名辭與我國所稱之監察人相等。

【監查員】

【破】Auditor 為破產機關之一。日本稱曰監查役。即備破產管財人之諮詢。而為其監督及補助之機關也。此種機關之設置為任意的。乃由債權人會議選任之。亦為有報酬職。故須負擔與破產管財人相當之責任。對於破產管財人得隨時要求關於破產財團之報告。即對破產財團之狀況亦得加以調查。(破產法第一三五—三九九條)

【監候】

【刑】與立決相對稱。為清律所用之術語。乃指罪刑較輕之案件。於判決確定後呈請刑部核議。再由刑部奏請皇上裁決。向於未奉旨前監禁於獄內。候旨以待。立秋時加以執行而言。

【監斬官】

【史】執行死刑時臨場監視之官。為監斬官。

【監視權】

【公】Right of supervision 又稱查問權。即無限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查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之權利也。蓋無限公司之股東因連帶擔負無限責任。公司業務與其利益極有關係。非此不足保護之。故有此權之賦予。(公司法第二二條)

【監當主食有犯】

【史】監當官司及主食。皆為御廚。造膳從進至進時之負責者。若有誤將雜藥至御膳所者。應處極刑。以杜敷衍。唐律(卷九)職制篇設有監當主食有犯之條。一諸監當官司及主食之人。誤將雜藥至御膳所者絞。(所謂監當之人。應到之處。)一疏議曰。御廚造膳。從進至進。皆有監當官司。依令。主食升階進食。但是雜藥。誤將至御膳所者絞。雜藥謂合和為藥。堪服餌者。若有毒性。雖不合和。亦為雜藥。

【監督寺廟條例】

【行】本條例公布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全文計十三條。自公布日施行。(參寺廟條例)民國十八年一月所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日即行廢止。

【監督權】

【行】Right of superintendence; supervising power 行政上之監督權限。曰監督權。乃操諸上級行政官署之手。(參行政監督條例內)

【監禁處分】

【刑】(Confinement) 為對無責任能力人保安處分之一種。對感化教育。謂專

對心神喪失及心神耗弱人之處分也。乃一種特別監督制度，並非帶有刑罰性質，尤非帶有強制性質，如其親屬能負看護責任者聽。

【監試】

【行】舉行考試時，應由監察院派定監試委員加以監督，謂之監試。此項監試委員應以監察委員或監察使任之，考試時下列各事項，應於監試委員監視中爲之：(一) 試卷之彌封事項。(二) 彌封號冊之固封保管事項。(三) 試題之交出及發給事項。(四) 試卷之點收及封送事項。(五) 彌封之拆去及對號事項。(六) 應試人之總成績審查事項。(七) 及格人之榜示及公布事項。(八) 其他應行監視事項。(監試法第一條第五條)

【監試官】

【史】科舉時代在試場內負監試檢舉責任之官吏，曰監試官。與今之監考官同。

【監察人】

【公】Supervisors; Auditors 爲股份有限公同機關之一，謂監察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是否遵守法律章程，及股東會決議以及有無與公司利益相違反之常設機關也。其資格須先爲股東，方可獲選，故選任與解任皆由股東會決定之，任期爲一年，但得連選連任，其報酬如未經章程訂定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之。(公司法第一五二條——一五五條)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第一六一條)至其權限與義務如次：(1) 調查公司簿冊文件及財產之權。(2) 請求董事報告業務情形之權。(第一五九條)(3) 覆核董事造送於股東會各表冊，并報告意見之義

務。(第一五七條)(4) 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辦理之權。(第一五八條)(5) 召集股東會之權。(第一五九條)(6) 單獨行使監察之權。(第一六〇條)(7)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之權。(第一六二條)(8) 不盡職時負賠償義務。(第一六三條)此外股東與監察人涉訟時，公司法亦有明文規定。(第一六四——一六五條)

【監察使】

【行】由監察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所特派出發，曰監察使。監察使得於該管區內適當地點設置監察使行署。

【監察委員保障法】

【行】本法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僅七條。其要點如下：(一) 監察委員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免職、停職或罰俸：(1) 經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者。(2) 受刑事處分者。(3)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4) 受懲戒處分者。(2) 監察委員非經本人同意不得轉任，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監禁。(3) 監察委員被彈劾或監察院長認爲有法定(第四條)失職之情事時，非由其他監察委員三人審查，經多數認爲應付懲戒者，不得移付懲戒。(4) 監察使之保障準用本法之規定。

【監察院組織法】

【行】Law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supervisory Yuan 本法於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公布，曾經修正數次。(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七日爲最後之修正)其

要點如下：(一)彈劾職權由監察委員行使之。(二)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設部長副部長各一人。(三)監察院長得提請國府特派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四)監察院內置下列各處：(1) 密書處(2) 參事處 置秘書長一人(簡任) 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秘書六人至十人(四人簡任餘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均委任) 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薦任)

【監察區】

【行】監察院為行使彈劾職權之便利起見，特劃分全國為若干監察區，並由國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區巡迴監察(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

【監察御史】

【史】秦初以御史(天子秘書官)監理諸郡，稱曰監察使。漢惠帝三年遣御史監察三輔郡(即京兆扶風馮翊)之訴訟，旋廢，後復配置於州縣。武帝元封元年廢御史監察之制，而置刺史，皆置檢校御史，隋改為監察御史，唐宋於御史台之下分爲三院，其三曰察院，察院之長官即爲監察御史，掌彈劾事，即司分察百僚，巡按郡縣，糾視刑獄，肅整朝儀之事，明之監察御史乃屬於都察院，計一百十人，分爲十三道，糾察內外百司之官邪，或露章面奏，或封章奏劾。

【監察機關】

【行】憲行使監察權之機關，曰監察機關，如各社團之監察委員會及國民政府監察院是。

【監察權】

【憲】supervisory power 關於國家官吏之監視彈劾與督察之權力，曰監察權。在三權憲法中，監察權乃附屬於立法權，而為議會所掌握，其弊病有三：(一)在政黨政治下之政府，每因政策不同之關係，反對黨恆不顧事實而肆意攻擊，致失監察之原意。(二)立法機關在於制定法律，故每因行使監察權之故而放棄其立法之本職。(三)議會分子良莠不齊，若使其負監察之責，常有假公濟私之虞。我國監察制度淵源於唐宋之臺諫與前清之御史，斯時之制度，形式上雖稱獨立，但實際上仍為君主所操縱，故孫中山氏之五權憲法，特將監察權與立法權分別獨立，各不相涉，而且將監察之權交予專任人員獨立行使之。

【監獄】

【刑】Prison; goal; jail; penitentiary 執行自由刑之場所，曰監獄。即死刑之執行，亦應在監獄內爲之，監獄分類有如下列：(1) 徒刑監與拘役監。(2) 男監與女監。(3) 成年監與幼年監。

【監獄折衷制】

【行】所謂監獄折衷制者，即折衷良之制度，因其區分刑期為數級，由分房而雜居，由雜居而假出獄，處置漸次從寬，以收改悔之實效，故又稱爲階級制，因其獎勵囚人之方法，層累而漸進，故亦稱爲累進制。監獄折衷制採二階級，第一級分房，其分房監禁之狀態，雖與所謂分房制無異，而其內容，則較分房制之分房頗有不同之點，述之如下：(一)分房之時間甚短，通例爲六月至一年。(二)閱書籍，見親

友、通書信等恩惠之待遇。紀對禁止(三)課以簡單而易於厭倦之作業。第二級雜居，所謂雜居，不過晝間使混同就役於同一工場，夜間則仍分禁於狹隘之監房，或區劃的寢室之內，其監禁方法，又可別為二種。(甲)階段遞進法，雜居監禁復分上中下三級，或分五級，依囚人的行狀以為升降，漸升則待遇漸寬，終至刑期未滿而假出獄，其升降之法亦有兩種。(一)採分法，依囚人的行狀及作業之成績，計算分數，滿若干分則升級。(二)查勘法，先定進級期間，根據職權調查其行刑成績，而後開監獄會議，評定其宜升宜降之標準。(乙)種類級別法，亦分三級。以上級、中級與罰級，偶發及初犯，出分房升上級，習慣犯升中級，其不良者，升罰級，上中級，復更分上中下三級，罰級則無之，在雜居監禁中，有違反紀律者，即由上級降中級，中級降罰級，第三級假出獄，即假釋制度。經過第三級之囚人，有行狀善良，改過遷善之顯微者，經考察確定，認為不虞其再為犯罪，始得付之於假出獄。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

【行】Commission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Persons entering to the prison service 審查監獄官之資格與成績之機關，為監獄官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以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充之)，委員四人，(以司法行政部秘書參事及司長充之)，每月只少須開會兩次，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則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為合法。此外對於各縣監獄管獄員及看守

所所長或所官之審查，則由高等法院另行組織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行之，不在本委員會範圍之內。(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第二條第五——六條第八條)

【監獄官辦業】

【行】係監獄勞役方法之一種，與監獄商攬業相對立，即以監獄自身為工業主體，使囚人勞作而販賣其製作品之謂，即監獄之建築修繕及其他一切需用之工作，亦得使囚人為之，監獄官辦業之制度，其利益可分為四種。(一)易於檢束。(二)使囚人有紀律。(三)一切製造品知其實價經濟上之利益。(四)適於各別待遇之旨。

【監獄法】

【行】監獄法者，謂關於規定監獄之一切法規之總稱也。其性質為公法為強行法，且為國內法，其目的在於實現自由刑之執行，故與刑事訴訟法有互相輔助之功效。如我國之監獄規則即其一種。

【監獄商攬業】

【行】係監獄勞役方法之一種，與監獄官辦業相對立，即將囚人之勞作貸與於企業家，依自由契約由私人承攬之謂。若細別之可再分為下列二種。(一)舉囚人全部委之於企業家者，付與以使役之全權，監獄官僅有監督之權，此制與自由刑之旨不符，故不足採。(二)作業之原料器具及授業手之選用，並其給與等，均由企業家主管之，其他費用及監督權，則付諸監獄官之手，此種辦法於刑之執行上全無妨礙，故為最優良之制度。

【監獄教誨師】

【行】Prison chaplain 專教犯人以宗教倫理道德之事為監獄教誨師。其教誨之方式，分集合教誨、類別教誨、個人教誨三種。集合教誨，對於一般囚人於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及其他節期日，在教誨堂行之。類別教誨，應分別囚人之罪質、犯數、職業、教育性情等於工場或監舍分類教誨之。個人教誨，則於入監出監、轉監、疾病、親喪、懲罰接見書信時教誨之。

【監獄規則】

Rules and regulations concerning prisons and prisoners. 本規則於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公布，計十五章，共一百零九條。其要點如下：(一)監獄分為徒刑監與拘役監，未滿十八歲者，另設幼年監以容之。(二)各種監獄須嚴別男監、女監、監獄井附設監禁所。(三)得巡視監獄者為司法行政部所派視察員，與檢察官，其得請求參觀者，則以確係研究學術及有其它正常理由者為限。(四)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依法申懇於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五)入監者在原則上不得攜帶子女。(六)入監者醫士須診察之，其身體等須經檢查。(七)入監者若有法定情形之一時，(第十八條)得拒絕之。(八)在監者若在原則上概須分房監禁，其係雜居者均須斟酌情形區別之。(九)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在原則上，須有監獄長官之命令。(十)戒具分窄衣、腳鐐、手拷、捕繩、聯鎖五種。(十一)監獄官於法定情形(第二十七條)內得使用所攜帶之鎗或刀。(十二)在監者逃走後十日內，監獄

官吏逮捕之。(十三)在監者如服役時，須斟酌各種情形以定之，其時間以八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為原則。(十四)因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但得斟酌情形分別給予服勞役者以賞與金，且在原則上須於釋放時交付之。(十五)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誨，在原則上並一律施以教育。(十六)在監者許其閱讀書籍(但有限制)；在監房使用紙墨筆硯時，亦得許之。(十七)對於在監者須予以給養，但煙酒則在禁用之列。(十八)監獄須注重衛生，並須有醫士之設置。(十九)在監者於原則上僅許與其家人接見及發受書信，惟次數均有限制，其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二十)在監者攜帶之財物檢查保管之，由外送入之財物亦同，統於釋放時交還之，其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經其親屬請求領回時，應交付之。(二十一)獄犯之賞罰，由監獄長官行之。(二十二)監獄長官得為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為赦免之聲請。(二十三)在監者雖達假釋期，若非監獄長官確認其有悛悔實據，並得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不得聲請假釋。(二十四)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之，其因期滿釋放者，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居。(二十五)在監者死亡，監獄長官須會同檢察官檢驗其屍體，病死者並須由醫生證明一切於死亡簿，簽名蓋印。(二十六)死亡時應速知照死亡者家屬或親故，並一面填具死亡證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行政部。(二十七)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時，應交付之，其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者，淨葬之。(二十八)死刑於監獄內行刑場執行之。

【監獄監督機關】

【行】Penitentiary organ or prison 凡監督監獄之機關均

謂之監獄監督機關，監督之作用有二：(1) 定獄政之方針，舉全國之監獄制度，如何使其統一，採何主義最爲適當，從何處着手改良，以期立定種種設施之標準等。(2) 監察各監獄之執行情形，因各獄官若自由執行，則仍有不能一致之虞，或陽奉而陰違，或敷衍以塞責，弊害之所在所不免，因此非加以監察不可，對於勤以職者加以獎勵擢升，不勤者則黜貶懲罰之，以期收改革之效。按我國監獄以司法行政部操最高管轄權，而握中間之監督權者，厥爲監獄司，監督方法，則由司法行政部（每二年一次）派員視察監獄，其視察員得以檢察官充之，至於各級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既爲司法行政部所屬之機關，則監督監獄之職權，各級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亦當分任之。

【監獄學】

【行】監獄學者，謂研究關於國家執行自由刑之場所之一切制度，如監獄之管理，囚人之處

置方法等之學科也。

【監獄獨居制】

【行】或稱隔離法，亦稱分房制，即囚人各別囚禁於監房之制度也。監獄

獨居制之目的爲：(一) 貫徹刑罰之嚴正主義，使囚人咸知其自由權之全被剝奪，而生尊重國法之觀念。(二) 防止犯罪者的互通聲氣，使無罪惡傳播之弊。(三) 絕惡獎善，使囚人復歸於良民之生活，至於此制之施行方法，尙有嚴正獨居與寬和

獨居之不同。嚴正獨居制，使囚犯絕對不許與他囚交談，接面不分晝夜，不問休息勞作運動沐浴，概須嚴行各別分離，寬和獨居制，囚人分居各室，惟運動作業聽講時，不如嚴正獨居制

之嚴隔，蓋則有時合作，使同處嚴肅靜默之中，夜則絕對分房而又無幽閉獨居之苦。此派理由，以爲獨居制，足以達到使囚人遠於不良社會與助長其良心復活的目的。爲止，而無採用超越程度以行極端隔離法之必要。若實行嚴正獨居，則使囚人害其健康，潰其精神，其弊一，建築甚巨，經費太耗，其弊二，作業訓練均感困難，其弊三，若遇事變危險非常，其弊四，所以從理論上說，以寬和獨居制爲較當總之，獨居制之利益約有下列三種：(1) 獨居制在積極方面可使囚人悔悟改行，消極方面可防止罪惡之傳播。(2) 獨居制可使犯罪者知自由之被剝奪，並知國家權力之不可抗。(3) 獨居制合於刑法上之人格主義，論其弊害亦有下列三種：(1) 獨居監禁孤獨寂寞易生精神病或毀損其健康。(2) 獨居制於作業就役多有不便。(3) 獨居制需多額之建築費。

【監獄雜居制】

【行】監獄雜居制者，集多數囚徒使其起臥就役於同一監房，同一工

場之謂也。當監獄學尙未昌明時代，世界各國無不採用雜居制，雜居制施行之實況，因監獄之大小而異其趣。茲分述於下：(1) 雜居制小監獄，此種監獄管理上一切設備均不完全，不能因罪質年齡犯數等而爲適當之區別，甚或有男女雜處之嫌，至於作業，多爲儀式之動作，實無定役可言，獄吏人數

甚多，紀律既不嚴明，視察復不周密，其弊害不勝枚舉。(2)雜居制大監獄，此種監獄容囚人五百以上千人以下，其上乘者，雖呈表面上紀律秩序及清潔整備之觀，而於集同排異之方法亦頗加慎密之注意，畫間區分三十至五十罪囚，而為一小羣，使就役於廣闊之工場，監視以一二看守與授業人，夜間少則三五成羣，多則三十五囚禁一房，其弊害亦非淺鮮。總而言之，雜居制之弊端可分二方面。(甲)在監中之弊端。(1)雜居制之行刑方法有戾於刑法上之道德主義。(2)雜居制之因禁法有戾於行刑剝奪自由的主義。(3)雜居制之行刑方法有戾於刑法上的嚴正主義。(4)雜居制的行刑方法又戾於刑法上的公平主義。(乙)出監後之弊害，因在監時囚人彼此接談，互通姓氏居業，出獄後往來益密，遂得為種種同謀犯罪之計畫，所以雜居制又大背馳於防止再犯之觀念，按雜居制之弊害固多，然亦有其便利之處，即(1)合於沿革。(2)便於管理。(3)監獄經費不多。(4)不害囚人心身。

【監臨】

【史】官廳長官對於所轄屬員及其職掌有監察監視之責，謂之監臨。唐律(卷六)名例篇：「諸稱監臨者，統攝案驗為監臨。」其註曰：「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各於所部之內，總為監臨。」疏議分之為統攝與案驗：「統攝者，謂內外諸司長官，統攝所部者，案驗，謂諸司判官判斷其事者是也。」

【監臨主守】

【史】總攝案驗，謂之監臨，躬親典保，謂之主守。明律(卷一)清律(卷五)名例律

均有稱監臨主守條之設，內容相同，清律原文及其下註：「凡(律)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別處駐劄衙門，帶管兵糧水利之類)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為監臨，稱主守者，(內外各衙門)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欄禁子，並為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同律之輯註：「首節是常時之監臨主守，次節是暫時之監臨主守。」同律之總註：「監臨，謂監察而臨蒞也，以下統攝言，諸司於所屬既有統攝之權，而一切文案皆相關涉，是為監臨，地方百姓，雖非所管，但有代管事務，事權在手，得以專制由己者，亦為監臨，主守，謂主掌而看守也，以經管責任言，文案專屬典吏，倉庫雜物則有官吏，庫子斗級攢典巡欄獄囚，則有禁子，並為主守，律內稱監臨者，如監臨官吏，盜倉庫錢糧，及娶為事人妻女，中鹽放債，囑託求索，借貸人財物之類是也，稱主守者，如主守盜倉庫錢糧，損壞財物，及不覺失囚，故縱教囚反異之類是也。雖非統攝，而既奉差遣，有管領提調之責，則權勢可行，亦是監臨，尚掌其事，亦是主守。」又同律之輯註：「監察臨蒞之官，分得自專，勢可相制，統攝之權重也，專主看守之人，收拿在己，出入自由，經管之責重也。」

【監臨主守自盜】

【史】監臨主守對所監臨之財物，握有特殊權力，盜取之事，較諸他人均易為之，法律對其自盜，特處以加凡盜二等之罪，盜滿三十匹者絞，明清律均設有監守自盜倉庫錢糧條。唐律(卷十

九)賊盜篇有監臨主守自盜之條：「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若親王財物而監守自盜亦同)加凡盜二等三十匹絞(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疏議曰：「假如左藏庫物則太府卿丞爲監臨，左藏令丞爲監事，見守庫者爲主守，而自盜庫物者爲監臨主守自盜，又如州縣官人盜部內人財物，是爲盜所監臨。注云：若親王財物，依令皇兄弟皇子爲親王，監守自盜王家財物，亦同官物之罪，加凡盜二等，一尺杖八十一匹，加一等，一匹一尺杖九十五匹，徒二年，五匹加一等，是名加凡盜二等，三十匹絞。注云：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謂監臨主守自盜所監主，不計贓之物，計贓重者，以凡盜論，加一等，即是本條已有加，於此又加二等，假有武庫令，自盜禁兵器，計贓直絹二十匹，凡人盜者，二十匹合徒二年半，以盜不計贓而立罪名，計贓重者，加凡盜一等，徒三年，監主又加二等二千五百里，如此之類，是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

【監臨以杖捶人】

【史】監臨之官，職司統案驗，並無刑訊之權，若以杖捶人，誠恐有挾私脅逼之嫌，故爲法律所禁止，違者處刑唐律(卷三十)

斷獄篇設有監臨以杖捶人之條：「諸監臨之官，因公事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者，各從過失殺人法，若以大杖及手足毆擊折傷以上，減鬪殺傷罪二等。」疏議曰：「謂臨統案驗之官，情不挾私，因公事前人合杖笞，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謂因公事欲求其情，或恐喝，或迫脅，前人怕懼而自致死者，各依過失殺人法，各徵銅一百二十觔入死家，若前人

是卑賤，罪不至死者，各依本殺法徵銅，若以大杖手足毆擊折傷以上者，自擊使人擊等，減鬪殺傷罪二等，謂其應償死者，合徒三年之類。」同條又曰：「雖是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及前人不合捶拷，而捶拷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即用刃者，各從鬪殺傷法。」

【監臨受供饋】

【史】供饋者，謂食物等之贈送也。監臨之官，如向所部收受猪羊酒食瓜果，即構成監臨受供饋之罪，坐贓論罪。唐律(卷十一)職制篇設有監臨受供饋之條：「諸監臨之官，受猪羊供饋(謂非生者)坐贓論，強者依強取監臨財物法。」疏議曰：「監臨之官，於所部內受猪羊供饋者，即是殺訖始送。故注云：謂非生者，舉猪羊爲例，自餘禽獸之類皆是，各計所直坐贓論，強取者依強取監臨財物法，計贓準枉法論，其有酒食瓜果之類，而受者，亦同供饋之例，見在物徵還主，若以畜產及米麵之屬，饋餉者，自從受所監臨財物法，其贓沒官。」

【監臨官】

【史】清制，各省鄉試舉行時，以巡撫或學政爲監臨官，負監察臨視之責任。

【監臨官司毆統屬】

【史】監臨官司於所統屬之官，雖有上下之分，惟不得毆擊之，違者應受處罰。明清律鬪毆篇均有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之條。唐律(卷二十二)鬪訟篇則有監臨官司毆統屬條之設：「諸監臨官司，於所統屬官，及所部之人，有高官，而毆之，及官品同，自相毆者，並同凡鬪法。」疏議曰：「監臨官司，於所

統屬佐官以下及所管部屬之人有高官，而監臨官司殿之者，同凡屬法不計階品，爲其所管故也。及官品同，謂六品以下，九品以上，或五品以上，非議貴者，議貴謂三品以上，一品以下，並爲官品同，並謂不相管隸，自相殿者，並同凡屬之罪，假有勳官騎都尉，而殿上柱國，其上柱國既非議貴，罪與凡屬同，其統屬下司，殿上司者，長官以外皆據品科，其有府及鎮戍隸州者，亦爲統屬之限。

【監臨官僦運租稅】

【史】監臨主守之官於其所部內握有操縱大權如對租稅課物僦勾客運，是圖利也，乃法律所不許，違者依律治以應得之罪。唐律（卷十五）廩庫篇設有監臨官僦運租稅之條：

「諸監主守之官，皆不得於所部僦運租稅課物，違者計所利，坐贓論。見在官非監臨，減一等，主司知情，各減一等。」疏議曰：「凡是課稅之物，監臨主守，皆不得於所部內，僦勾客運，其有違者，計所利，坐贓論，除人畜糶外，並爲利物，在官非監臨，減一等，謂坐坐減減一等，主司知情者，各減一等，謂知監臨僦運，坐贓上減一等，若非監臨僦運，坐贓上減二等，所利之錢，一非彼此俱罪，二非乞索之贓，既用功程，尚得，不合沒官還主。」

【監臨知犯法】

【史】統攝之官曰監臨，掌領之事之官曰主司，對所部之犯法，有舉劾之責，若不舉劾者，應按本條處斷。唐律（卷二十四）監臨知犯法條：

「諸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官，減二等。即同伍隊內，在家有犯，知而不糾者，死罪徒」

一年，流罪杖一百，徒罪杖七十。其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者，皆勿論。」疏議曰：「監臨謂統攝之官，主司謂掌領之事，及里正材正坊正以上，知所部之人，有違犯法令格式之事，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假有人犯徒一年，不舉劾者，得杖八十之類，糾彈之官，唯減二等，謂職當糾彈者，其金吾當檢校之處，知有犯法，不舉劾者，亦同減罪人罪二等，即同伍保內，依令謂伍家相保之內，在家有犯，知死罪不糾，得徒一年，知流罪不糾，杖一百，知徒罪不糾，杖七十，犯百杖以下，保人不糾無罪，其伍保之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不堪告事，雖知不糾亦皆勿論，雖是伍保之內，所犯不在家中，知而不糾，不合科罪。」

【監臨家人乞借】

【史】監臨官吏之家人對於所部，每易倚勢加臨其上，受財乞物，借

貸役使等舉動，自屬難免，法律特設明文，予以禁止。唐律（卷十一）職制篇監臨家人乞借條：「諸監臨之官，家人於所部有受乞借貸，役使賣買，有剝利之屬，各減官人罪二等，官人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其在官非監臨，及家人有犯者，各減監臨及監臨家人一等。」疏議曰：「臨統案驗爲監臨。注云：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總爲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此等之官，家人於其部內，有受財乞物，借貸役使賣買有剝利之屬者，各減官人身犯二等，若官人知情者，並與家人同罪，其不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謂華身自犯得減等。」疏議又曰：「在官非監臨者，謂非州縣鎮戍折衝府判官以上，其諸州參軍事，及少祿事，於所部不得當爲」

監臨，此爲在官非監臨，若有事在官，便爲有所案驗，卽是監臨，主司無所案驗者，有所受乞借貸使實買，及假貸有利之屬，知情不知情各減監臨之官罪一等，家人有犯，亦減監臨家人罪一等。

【監臨娶所監臨女】

【史】監臨之官對所監臨之人，上下有別，前二者間之關係，誠恐有強制或恐喝之事，存乎其中，故對監臨娶所監臨女爲妾者，爲法律所禁止。唐律（卷十四）戶婚篇設有監臨娶所監臨女之條：「諸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爲妾者，杖一百，若爲親屬娶者亦如之，其在官非監臨者，減一等，女家不坐。」疏議曰：「監臨之官，謂職當臨統案驗者，娶所部人女爲妾者，杖一百，爲親屬娶者，亦合杖一百，親屬謂本服總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既是監臨之官，爲娶親屬不坐，若親屬與監臨官，同情強娶，或恐喝娶者，卽以本律首從科之，皆以監臨爲首，娶者爲從，其在官非監臨者，謂在所部任官，前職非統攝案驗，前娶所部之女，及與親屬娶之，各減監臨官一等，女家並不合坐，其職非統攝，臨時監主，前娶者亦同，仍各離之。」同條又謂：「卽枉法娶人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爲親屬娶者亦同）行求者各減二等，各離之。」疏議曰：「有事之人，或妻若妾，前求監臨官司曲法判事，娶其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其娶者，有親屬應加罪者，各依本法，仍加監臨姦罪二等，爲親屬娶者亦同，皆同自娶之坐，行求者，各減二等，其以妻妾及女行求嫁與監臨官司，得罪減監臨二等，親屬知行求枉法，而娶

人妻妾及女者，自依本法爲從坐，仍各離之者，謂夫自嫁妻妾及女，與枉法官人，兩俱離之，妻妾及女，理不自由，故並不坐。一

【監臨勢要申贖】

【史】監臨謂監臨贖法之官吏也，如布政司鹽運司鹽課司官吏之類是也。勢要者謂權貴勢要之人也，此項人均有權力在手，若

各中納錢糧請買戶部鹽引勘合，則鹽利歸於此輩，是侵奪民利也。（中鹽者中買之鹽也）故加治罪。明律（卷八）清律（卷十三）戶律課程篇均有監臨勢要中鹽之條，內容相同。清律原文及其下註：「凡監臨（贖法）官吏詭（立僞）名，及（內外）權勢之人，中納錢糧（於各倉庫），請買鹽引勘合（支領官贖貨寬）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贖貨入官（鹽引勘合道繳）同律之說註：「監臨，謂監臨贖法者，如鹽運司提舉司之類，詭名，謂不以己名而詭捏僞名也。監臨者，事權在手，內外權貴勢要之人，其力足以把持若中納課銀，買引行贖，必然侵奪民利，故杖一百，徒三年，贖貨入官，論如私贖之罪，蓋贖法定制，惟許商人納引運賣，商濟國用，民食官鹽，商民兩利，若監臨權勢得以中鹽，則強奪鹽窩，占據地方等弊，勢所不免，必將阻壞贖法，非獨侵民，且以病國，故嚴其禁。」

【監贖弊】

【史】在監人犯於監禁中死亡也，承審官員或管

員承審案件——（甲）逾限不取供及取供後，逾限不審定，於一案內，將正犯監斃一二人，罰俸六個月，三四人，罰俸一年，五六人，降一級留任，七八人，降二級調用，九人以上革職（監斃

在事結具題之後免議)(乙)審定之後逾限不題結於一案將正犯監斃，一二人免議，三四人罰俸三個月，七八人罰俸一年，九人以上降一級留任，監斃任事結具題之後免議。(丙)逾限不取供或展限仍不能完結於一案內，將干連之人監斃，一二人罰俸一年，三人降一級留任，四人降二級調用，五人以上革職，上司不據審題參降二級調用。(丁)取供之後逾限不能審定於一案內，將干連之人監斃，一人降一級調用，二人降二級調用，三人以上革職，上司不據審題參降二級調用。(戊)盜犯取有口供於未題結之先，一案內監斃四人以下免議，五人罰俸六個月，九人以上革職，監斃在事結具題之後免議。(二)監斃人犯，所犯罪名，所患病症，有無凌虐及輕罪人犯，曾否取保，提禁承審官不行詳報，罰俸六個月，督撫不聲明題報罰俸一個月。(三)監斃人犯管獄處分。(甲)斬絞人犯，一人罰俸一個月，二人罰俸三個月，三人罰俸六個月，四人罰俸九個月，五人以上罰俸一年。(乙)軍流入犯，一人罰俸三個月，二人罰俸六個月，三人罰俸九個月，四人罰俸一年，五人以上革職。(丙)凌遲及徒以下，一人罰俸六個月，二人罰俸九個月，三人罰俸一年，四人以上革職，以上如非一案人犯，仍分案覈議。(丁)盜犯，四人以下免議，五人以下罰俸一年，五名非一案者免議。人犯同時監斃而罪名各異者，各照罪名分議處。(四)人犯帶病進監病故，外解及輕罪人犯患病，無人保管，提禁散監身故，俱免議。(五)秋審情實人犯病故，州縣即行申詳督撫先行題報，統以十日為限，派員相驗，研訊禁卒人等，有無凌虐情

弊，另文報部，總以一月為限。(六)新事秋審人犯病故，無論情實緩決，派員驗訊詳報。

【監斃犯人】

【史】犯人在監禁中，承問官司不行審理，遲延致在監斃命者，謂之監斃犯人。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斷獄篇設有監斃犯人之條：「凡審案件承問各官，將真正人犯俱審取口供後，限內監斃者，免交該部，雖在限內並不審理取供，遲延監斃真正人犯，或將連累之人無干之人監斃者，係某官承審，止將此官交與該部，其上司不據實題參者，交及該部，至於逾限雖取錄口供，不行審結，將真正人犯並連累之人無干之人監斃者，交與該部，上司不據實題參者，亦交與該部，若限內不能完結，再行展限監斃，仍照限內例交與該部，如在展限外死者，亦照逾限例交與該部，承問各官將真正人犯雖限內取有口供，不早行題結，監斃者，止將承問各官交與該部，其承結具題之後監斃犯人者，免交該部，再承問各官將真正人犯雖限內取有口供，不早行題結監斃，一案內，一二人者免其議處，三四人者罰俸三個月，五六人者罰俸六個月，七八人者罰俸一年，九十人以上者降一級，留原任，其事結具題之後監斃犯人者，免其議處。凡無論人犯之多寡，一案內，或監斃，或中途死者，但至三名，其承審各官俱交吏部議處，如該督撫不據實題參者，亦交吏部議處。」

【監護】 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時之未婚的未成年，及保護禁治產人之身體財產為目的，所設立之私法上之制度

【親】 Guardianship 監護者，謂保護無父母

也可分爲二種：(一)未婚的未成年人之監護(二)禁治產人之監護。茲分述之：(一)未婚的未成年人之監護——(甲)監護之開始，其原因有三：(1)未成年之無父母者。(2)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3)父母委託他人監護者。(乙)監護之終止：(1)絕對之終止原因——(a)受監護人死亡時。(b)受監護人受死亡之宣告時。(c)受監護人達於成年時。(d)受監護人之親權者回復其親權時。(e)行親權人撤銷所特定之監護事項時。(2)相對之終止原因——(a)監護人死亡時。(b)監護人受死亡之宣告時。(c)監護人受禁治產之宣告時。(d)監護人因一定原因經親屬會議撤退時。(e)監護人有正當理由辭職時。(二)禁治人之監護——(甲)監護之開始原因，即凡受禁治產之宣告者。(乙)監護之終止——(1)絕對之終止原因：(a)受監護人死亡或受死亡之宣告時。(b)受監護人被撤銷禁治產之宣告時。(2)相對之終止原因與上述未成年人的未成人之監護之相對終止的原因同。

【監護人】【親】(guardians) 負擔監護職務之人，曰監護人。(日本稱曰後見人)其地位極爲重要，須有完全行爲能力者，始得充任，故凡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均不得任監護人。又在原則上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關於監護人之職務，在未成婚的未成年人之監護可分爲三：(1)對於受監護人身體上之職務，例如保護教養與必要範圍內之懲戒權是。(2)對於代表受監護人法律行爲之職務，即爲

其法定代理人之謂。(但對不動產之處分，須先得親屬會議之許可)。(3)對於受監護人財產上之管理職務，如財產之調查與管理及報告等是在禁治產人之監護，其監護人之職務可分爲三：(1)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2)護養及療治受監護人之身體。(3)代理受監護人之法律行爲。按監護人對於所監護之財產，乃無收益之權，故法律規定使其得享有報酬之請求權，至其數額若干，則須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財產收益之狀況酌定之。監護人因產生方法之不同，可分爲四種：(一)委託監護人。(二)指定監護人。(三)法定監護人。(四)選定監護人。(詳各本條)

【監護登記】

【行】Registration of Guardianship 監護人開始時或更換時將監護之事由，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聲請登錄於人事登記簿者，謂之監護登記。其聲請應於監護開始或因更換前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爲之。若監護關係終止時，亦須另爲監護關係終止日登記之聲請。(戶籍法第七六——七九條)

【監督監護人】

【親】(supervisor of guardians) 此謂監督監護人爲任務而設之機關也。我國舊民法草案曾設有此項明文，現行民法則未加規定，而以親屬會議以代之。

【監護機關】

【親】行使監護職務之機關，曰監護機關，如監護人及親屬會議皆是。

【監羈人犯】

【史】在獄內被監禁之人犯，稱曰監羈人犯（清律刑律篇）

【福田院】

【史】謂官設之貧民救濟所也。始自宋代，乃倣唐時之悲田院。商設者也。事物紀原：「唐會要曰：開元五年，宋璟蘇頌奏，悲田院養病從長安以來置使專知，所稱悲田。乃闕釋教，此是僧尼職掌。宋朝又因之，以僧院名福田。」

【福利警察】

【行】為警察之一種，又名幸福警察。即以由有關係之各部官署掌理之。防止危害特定行政事項之警察也。通常

【福堂】

【史】監獄之別名也。真珠船：「余向鑿錦衣獄，觀視詞有云，禍為福根，變為福堂，因知出處。」

【稱父命】

【史】所謂稱父命，乃指在父之命令辭不就官。商言：唐類函（卷六十三）「稱父命」其註：「晉卡壹字望之，為尚書令時，召樂讓為郎中正，更所怙為廷尉評，一人告稱父命不就，壹奏一切班下，不得以私讓為水制，二子不得已就之。」

【稱制】

【史】皇帝年幼或因其他事故不能親政時，由太后稱政，王昆弟諸葛無所不可。又「太后臨朝稱制。」註曰：「天子之言，一曰制書，謂為制度之命也，非皇后所得稱，今呂太后臨朝行天子事，謂決萬機，故稱制。」

【種畜場】

【行】Zuchtstation (德) Breeding Station 實業部為圖種畜之改良與繁殖起見所設之種畜場所，為種畜場置場長一人（擔任或委任）技術員二人至五人，事務員二人至五人，掌理下列各種事務：

- (1) 關於家畜繁殖改良事項。
 - (2) 關於純種飼養保護事項。
 - (3) 關於畜種比較試驗事項。
 - (4) 關於畜產製造事項。
 - (5) 關於飼料作物栽培事項。
 - (6) 關於畜產品評事事項。
 - (7) 關於牝畜配種事項。
 - (8) 關於種畜推廣及指導事項。
 - (9) 關於畜產調查事項。
 - (10) 關於家畜衛生及醫療事項。
- (11) 其他與種畜場有關事項（種畜場組織條例第一——二條）

【種類之債】

【債】與特定之債相對稱，故又名不特定之債，或稱種類債。即給付之內容僅以種類指示之債也。此項債權苟依法律行為之性質，或由當事人就物件之種類與品質預為指定，固無其他困難，否則應以如何品質之物，方得為債權之標的。於此立法主義有三：(1)

- (1) 債務人須付給中等以上品質之物，瑞士債務法採之。
- (2) 債權人不得請求最上等之物，而債務人亦不得給付最下等之物，法國法系民法採之。
- (3) 債務人須給付中等品質之物，德日民法採之，我國民法採第三種主義。
- (第二〇〇條第一項) 至種類之債須於何時始成為特定之債，立法例亦有三種主義：(1) 分離主義。(2) 獨立主義。(3) 履行主義（詳各本條）我國民法採第三主義。

【種類買賣】

【債】又稱曰不特定買賣（詳該本條）

【種類債權】

【債】又名不特定之債，或稱種類之債（詳該本條）

【窩弓殺傷人】

【史】窩弓者，謂箭上敷有毒藥，而用猛獸穿作阱窠及安置窩弓，應設立望竿小索，使人望見而知避之，違者應予治罪明律（卷十九）清律（卷二十六）刑律人命篇均有窩弓殺傷人條之規定，內容全然相同。清律之條文及其下註曰：「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阱窠，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雖未傷人亦）笞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鬪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兩（若非深山曠野，致殺傷人者，從弓箭殺傷論）清律之總註：「打捕者，獵戶之名也。獵戶之取猛獸，有阱窠窩弓二法，阱窠者，穿地爲穴，上置浮草，待其過而陷入，以掩取之，窩弓者，箭數毒藥以機張弓，待其觸而箭發以射取之，二者當防其傷人，故必於近阱窠窩弓之處，立望竿小索，望而可見，曰望竿橫設小索高與肩齊，曰抹眉小索，使行走之人，見而知避也。凡打捕獄戶，既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設有阱窠窩弓，而不立望竿者，雖未傷人，亦笞四十，以其但鬪捕獸之利，而不計傷人之害也。若因無望竿而行走者，誤踏其索，誤發其機，以致傷人者，照鬪毆傷人律減二等科之。若減罪輕於笞四十者，仍依本律，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給埋葬銀

【窩主】

【史】盜賊止宿之所以及贓物藏匿之處曰窩家，其主人則曰窩主明律（卷十八）清律（卷二十四）——刑律賊盜篇有賊盜窩主之條。

【窩逃】

【史】窩留逃亡人之謂也。換言之，即供犯罪逃亡人以食宿也。

【窩停主人】

【史】寄藏盜賊之所之主人爲窩停主人，寄藏處稱曰窩家，其主人則窩主。

【窩頓】

【史】旅店主人知情窩藏及寄放私鹽者，謂之窩頓。六部成語註解：「窩藏也，頓寄放也，客店主人，知代鹽徒寄藏私鹽。」

【窩藏】

【史】隱匿犯罪人而供以食宿之謂也。明律（卷八）清律（卷十二）——戶律課程鹽法：「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杖九十，徒二年半。」

【窩闕】

【史】窩者空也，闕者缺也，即官吏之實質空缺也。元典章（卷十）——吏部篇守闕章：「……其間一年二年窩缺，文書到來的照闕都委付。」

【窩竊買贓】

【史】謂藏留竊盜及接買贓物也。清律及例之規定如下：（一）窩盜窩主（甲）造意者，不行但分贓，以爲首論罪，不行又不分贓，以爲從論，若行而不分贓，亦以爲首論，又造意分贓之窩主，統計各主之贓科罪，一百二十兩以上絞候（乙）不造意者，行而不分贓，或分贓而不行，均減造意一等，仍以爲從論，若不行而又不分贓，則笞四

十(二)窩留積匪(甲)造意同行分贓代贖發極邊煙瘴充軍脫逃被獲者則發新疆種地當差(改足四千里)回民窩竊罪應極邊煙瘴者發新疆為奴(改足四千里)其係窩藏回民行竊犯至遣戍者亦照窩藏積匪例分別治罪(乙)未經造意又不同行但經窩留分得些微財物或止代為賞贖者減本犯罪一等回民窩竊罪應極邊煙瘴者發新疆為奴(改足四千里)其係窩藏回民行竊犯至遣戍者亦照窩藏積匪例分別治罪(二)順天府五城及直隸山東二省窩竊(甲)一名者徒三年窩留積匪無論賊犯在彼行竊與否但經知情窩留亦實發四省煙瘴充軍(窩藏回民行竊犯至遣戍者亦照窩藏積匪例分別治罪)(乙)三名以上者發近邊充軍五名以上

實發四省煙瘴充軍婦女有犯積匪並窩留盜犯多名及屢次行兇詭詐罪應外遣者均發駐防給官兵為奴犯該軍罪以下者准其收贖一次若不知悔改復犯詭詐等項罪名即行照例實發至徒罪以下照例收贖不得加重實發(四)知人竊盜而分所盜贓者計所分贓准竊盜為從論重剌(五)知竊盜贓物而接買受寄若馬驛至二頭以上銀貨坐贓至滿數者不分初犯再犯加枷號一個月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發近邊充軍(不知情者不坐)接買盜贓至八十兩為滿數受寄盜贓至一百兩為滿數盜後分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為滿數(六)

職官窩藏竊盜按平民罪應絞候者加擬立決應徒流充軍者概發黑龍江當差(七)竊盜同居父兄伯叔兄弟知情而又分贓照本犯之罪減二等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照本犯

之罪減三等(按本犯之罪止杖刺)父兄不能禁約笞四十窩主之父兄人等知情而又分贓則照竊盜為從之例減一等(八)兩廣兩湖及雲貴等省匪徒明竊情並不幫同鳴官而反表裏為奸逼令事主出錢贖贓但經得贓不論所分多寡均處流三千里未經分肥者則徒三年(即滿徒)

【端公】
【史】為唐侍御史之俗稱以其居御史臺之首也文獻通考「侍御史之職臺內之職臺主之職為臺端人稱之曰端公其知雜事者謂之雜端最為雜劇」

【端撰官】
【史】尚書之別稱也錦字箋(卷一)「漢光武親總吏職天下事皆尚書與人主參決乃號為端撰官」

【箠令】
【史】漢文帝時以笞刑代肉刑有三百五百等然往往至殺人景帝時改為二百三百其後更減為中六年定箠令「大學生養補(卷百三)」景帝中六年詔曰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畢朕甚憐之其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又箠者所以教之也其定笞令」

【箠策】
【史】鞭馬所用之杖也法家取其義而指之為刑罰之杖笞孔子家語「不能御民者棄其法專用刑辟譬猶御馬棄其銜勒而專用箠策」

【箠楚】
【史】為杖刑之別稱雲麓漫鈔「杜詩云脫身簿尉中始與箠楚辭昌黎詩云判司卑官不堪說未

免箠楚塵埃中」

【管束】

【行】爲直接強制處分之一種。謂行政官對於一定情形存在時之義務人以實力加以強制之手段也。所謂一定情形。乃指下列之一而言。(甲)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乙)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丙)暴行或毆傷他人。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丁)其他認爲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處。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關於管束時間。僅以二十四小時爲限。否則視爲違法。在原則上當構成妨害自由罪。(行政執行法第七條)

【管財人】

【破】又曰破產管財人。(詳該本條)

【管送】

【史】謂管領與押送也。

【管帶官】

【史】清末新軍制中每營之營長。謂之管帶官。(清國行政法卷四)

【管理】

【債】【物】Management 所謂管理。乃指對一定之物。除將其置於自己持有之上下外。尙須以積極之行爲。加以利用或施以改良而言。故與保管之僅維持其現狀毋使損失之消極行爲者不同。

【管理人】

【債】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爲他人管理事務者。曰管理人。(參無因管理條內)

【管理三庫大臣】

【史】清制。戶部三庫。卽銀庫。緞疋庫。顏料庫。其管理三庫之大臣。由

滿清各一人充任之。(清國行政法卷一(上))

【管理行爲】

【史】所謂管理行爲乃包含保存及改良行爲在內。(參管理條內)

【管理成藥規則】

【行】本規則自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公布。自公布日施行。全文計共二十條。(參成藥條內)

【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

【行】本規程公布於民國十七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全文共二十一條。自公布之日施行。關於留日學生事務除遵守本規程之規定。應呈由教育部部長核准。及關涉外交事宜。應商承駐日公使辦理外。均由留日學生監督處主持辦理。

【管理能力】

【民總】Capacity of management 管理能力者。謂有管理財產之資格也。在原則上須爲有行爲能力之人。始有管理能力。

【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

【行】本章程爲北京政府於八年六

月二十二日公布。全文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1)無約國人民入境。應驗其護照及其他法調查其身分職業。其浮浪者亦貧者或於內國之公安或衛生有發生危險之虞者。得拒絕其入境。其攜帶違禁品之情節較重者。亦同。(2)於入境後如有不事正業或爲不法行爲。有妨害治安之虞者。除依法令辦理外。得限令出境。其查有偵探間諜之嫌疑者。亦同。(3)無約

國人民得在商埠或其他向准外國人居住地方居住，並租賃房屋，惟在內地則不得租賃產業，但赴內地城鎮地方傳教，以教會名義租賃房屋設立禮拜堂學校病院或慈善機關者，不在此限。(4)無約國人民赴內地遊歷應請領護照，惟在遊歷地方不得有所測勘，在國內不得充新聞紙或雜誌之編輯人及發行人，並加入政治結社政黨集會(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第二一九條)

【管理飲水井規則】

【行】本規則於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公布，計十一條

自公布之日施行。茲舉其要點如下：(一)凡鑿井取飲料者，應將地點方法圖樣呈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核准後方可開鑿。(二)井之構造，應依照下列各規定：(1)井壁須以堅密不透水物質建築，以防污水滲入井內。(2)井之深度至少應達營造尺三十尺以上，深井應達二百尺以上。(3)井口須加蓋以防穢物入井。(4)井欄須高出地面二尺以上，以防面地污水入井。(三)鑿井地點應離開廁所溝渠在營造尺一百五十尺以外為原則。(四)不合本規則之井，得由主管機關令所有者修改之，或代為執行修改，其水質不良，無法修改者，得嚴令改鑿或封閉之。(五)違反本規則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管理錢法侍郎】

【史】清制，寶錢局之長官，曰管理錢法侍郎，以戶部右侍郎(滿漢

各一人)兼任之。(清國行政法卷一上)

【管理權】

【民總】Right of management 所謂管理權乃指對於他人之事務或財產所享有之管理之權限而言，例如財產管理權或事務管理權皆是。

【管獄官議敘】

【史】典管監獄長官，於到任日起在一年限內，對於重要囚犯能嚴守而無疏失者，准予議敘以昭激勵。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九)刑屬禁獄篇設有管獄官議敘之條：「管獄官自到任之日起，於獄內重囚能革率提牢吏役嚴加防守，扣足一年並無疏失者，三名以上准其紀錄一次，每三名加一等，十二名以上加一級，再有數多者以次遞加。」

【管領權】

【物】Right of possession and management 對於某種標的物，基於法律上之保護，而有實力管轄及領有權限者為管領權。例如某土地之所有權屬於甲，而甲受法律之保護有管領之實權是。如其管領權受侵害時，甲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管馱兵】

【史】清末採用新軍制，為管理每車一輛及馱馬二匹之兵卒(僅一人)乃過山軍隊營之兵。(清國行政法卷四)

【管轄】

【刑訴】Jurisdiction or competency 謂各級法院各處法院就某項案件，或某處發生案件，行使其審判權也。其一定範圍曰管轄範圍。範圍以內之權限，則曰管轄權。管轄可分為：(1)法定管轄。(2)裁定管轄。前者又分土地管轄與事物管轄，後者又分指定管轄與移轉

管轄（詳各本條）凡屬土地上地管轄或事物管轄之範圍而為審判時則曰管轄錯誤原則上應將案件移交有管轄權之法院受理，但有例外，即上級法院於審判開始後，發見其為下級法院管轄之案件時，仍應繼續審判是也（刑訴第三〇八條）至於管轄問題之有無錯誤，法院應以職權調查之，不得含糊，而當事人在審判中亦有隨時請求法院宣告管轄錯誤之權，又凡因管轄錯誤而移轉管轄時前此已經實施之訴訟程序，完全有效。又法院對於無管轄權之案件，於情形急迫之際，管轄土地管轄之範圍內為必要之處分，蓋本諸訴訟共助之原則也（第五——七條）

【民訴】凡一定之案件應歸屬於一定之法院審理者，曰管轄。依我民訴法之規定，民事訴訟在原則上，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之，但更可作下列之分類：（一）法定管轄。（二）指定管轄。（三）合意管轄。（四）專屬管轄。（五）選擇管轄。（詳各本條）

【管轄官署】**【行】** Competent authority 對於某事件有管轄之權限之官署，稱曰管轄官署。

【管轄法院】**【民刑訴】** Competent court 依法律之規定，或依當事人之合意，而有行其事案件之審判權之法院，稱曰管轄法院。

【管轄區域】**【行】** (Compas of competency) 依法律之規定對於某區域有行使其管轄權

限者，是項區域稱曰管轄區域。

【管轄錯誤】**【民刑訴】** Mistake of competency 其土地管轄，或事務管轄範圍之外，受理案件者，或法院於誤。當事人知此錯誤，或法院發見此種錯誤時，須由當事人聲請移送，或由法院依職權移送有管轄該案件權之法院辦理，但管轄錯誤之法院已為之訴訟程序如各種訊問調查，或辯論之筆錄，所發之押票及扣押之處分等等，仍為有效。例如刑訴第六條規定，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是也。至管轄錯誤之案件，若須由下級法院審理者，可不必移送，以免轉移之勞。

【管轄權】**【民刑訴】** Right of competency (詳管轄條內)

【管轄競合】**【刑訴】** 又稱多數管轄。(詳土地管轄條內)

【算博士】**【史】** 謂教授算學之官也。始於唐時。

【算賦】**【史】** 與口賦相對稱，即漢代之人頭稅也。國民年自十六歲至五十六歲者，課以一算，一算為錢一百二十文，均充為兵馬車庫之用。漢書——高帝紀：「漢王四年，初為算賦。」其註：「如淳曰，漢儀注，民十五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為一算。」至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者，則課五算。漢書——惠帝紀：「六年，令女子十五以上，至三十，不

嫁五算。」又漢書——章帝紀，元和二年之詔：「諸懷姙者，賜胎養穀人三斗，復其夫勿算一歲。」

劄 【史】爲奏文之一種。正字通曰：「賤劄用以奏事，非表，非狀者，謂之劄子。」又劄與札通。清時爲公文書之一，乃上行下之文書，謂之劄子，即今所稱之飭文也。

劄子 【史】（詳劄條內）

劄付 【史】舊時官署之長官，委派屬員辦事時，所給與之公文書，謂之劄付。元時已有此名。六部成語註解：「上官派委員辦事，皆付劄文，此文即名劄付。」元典章（卷十九）——戶部篇：「至大元年七月臨江路，奉江西行省劄付。」

精神的所有權 【民總】即以精神所製作而成之權利也，如著作權，意匠權皆是。

精神病者 【刑】 *Person of mental disorder* 即心神喪失人（參該條）之別稱，我國暫行新刑律探之，新刑法則用心神喪失人及心神耗弱人二名辭。

精神耗弱 【民總】精神耗弱與心神喪失均爲宣告禁治產之原因，所謂精神耗弱，即其意思能力，較平日爲薄弱，但其程度則不若心神喪失者之深，然此二者均可謂之精神障礙者。

精神境界 【國公】所謂精神境界，乃指非以五官所能覺察之標準，爲國家領域之境界而言。

也。例如以水道爲境界，或以經度或緯度爲境界是也。

精神障礙者 【刑】包含心神喪失人與心神耗弱人而言（詳各本條）

緊急防衛 【刑】一名正當防衛（詳該本條）又稱防禦行爲。

緊急命令 【憲】【行】 *Emergency orders* 國家元首於非常事變之際，所頒發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命令，曰緊急命令。法國法系諸國在原則上不認元首享有頒布緊急命令之特權。若元首遽行下緊急命令，則視爲違憲。在次屆國會開會時，須經國會之追認始爲合法。在德國法系諸國，則認元首有此特權，但須具備一定條件，始爲合法。例如時機急迫而議會不能召集開會時是。論者每謂此制較法國法系爲優。

緊急避難 【刑】 *Emergent situation* 爲放任行爲之一，即當緊急危難之際，因救護自己或他人迫於不得已之狀態，而加害於他人之行爲也。一名救護行爲。我國刑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不論罪，但救護行爲過當者，不在此例。關於處罰與否之學說有四：（1）主觀主義——僅認緊急狀態爲責任阻卻原因故不罰。（2）利益量定主義——認緊急狀態時有緊急權，謂避難者爲保全自己利益，當然有排除他人利益之權利，乃權利行爲之一，不予處罰，蓋即小利益須爲大利益所犧牲之原則也，故不罰。（3）公平主義——認緊急行爲時，被害者有防衛權，不過爲刑罰阻卻原

義——認緊急行爲時，被害者有防衛權，不過爲刑罰阻卻原

因而非違法阻卻原因蓋即處罰免除說也。(4) 放任行爲主義——認緊急狀態之行爲爲放任行爲，既非權利行爲，亦非不法行爲，因其有特殊性質，法律放任不罰也。以上四說以第四說爲當。緊急狀態與正當防衛區別點有三：(1) 後者爲排除他人不法之侵害，前者勿須爲不法侵害。凡緊急時均可行之。(2) 後者必須對於人之行爲，前者則不限於人，卽如天災事變亦可行之。(3) 後者必對於加侵害者本人加以反擊，前者則不限於加侵害者，往往係對於加侵害者以外之行爲。緊急狀態之要件有六：(1) 須有緊急危難原因之存在。(2) 應保全之法益只以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爲限。(3) 須爲不得已之情形。(4) 須對於加害者以外之人行之。(5) 所加之救護行爲不可過當。(6) 須爲非屬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例如軍人臨陣時，及船長於船沉時，均不得藉口緊急狀態而先爲救護自己，卽行逃走是。

【民總】又稱救護行爲。(詳該條)

【緊急動議】

【憲】Motion of urgent necessity 國會開會時，其議案之提出，均須依照議事日程按序爲之，其係因屬於緊急事件，而臨時動議者，稱曰緊急動議。

【緊急權】

【憲】卽國家元首依法享有行使頒發緊急命令之權限也。

【緊要事務展期】

【史】謂對於緊要應辦事件，不能卽行完結者，准予展期完了結束。

也清之現行則例(卽刑部現行則例)公式篇設有緊要事務展期之條。「欽部緊要事務仍速行完結，如有難於完結者，應准以到任之日爲始，照例展限兩個月完結，督撫有新到任者，均應停其具疏題請照此例遵行。」

【緊關字樣】

【史】文書中最關緊要之文字，稱曰緊關字樣。(明律卷三——吏律公式增減官

文書之條)

【綱法】

【史】爲囚法之別稱。(參法經條)

【綱典】

【史】率送官物及囚徒畜類之主任官吏曰綱，其副者則曰典，其責任之輕重，因其地位之不同，而有異致。唐律(卷十一)職制篇——奉使部送雇寄人條「卽綱典，自相放代者，笞五十，取財者，坐贓論，闕事依寄雇闕事法，仍以綱爲首，典爲從。」

【繪旨】

【史】皇上對於所進題本降旨批示，謂之繪旨。

【繪音】

【史】謂天子之詔書也。

【絢首】

【史】以繩絞首而殺之，謂之絢首，乃刑罰之一，爲絞刑之別名。六部成語註解「以繩絞其首而死之，卽絞罪也。」

【署正】

【史】官名，清制光祿氏有署正，秩六品。(會典吏部)

【署名】

【民體】*Signature* 簽署自己之姓名，曰署名。又稱簽名。我民法規定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出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有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第三條）

【署押】

【通】為署名及畫押之合稱。

【署理】

【行】*Holding as an acting appoint-ment* 高級官署對於未經應補以前之公務員，使其先行試之以事，如屢才能勝任，即以之薦補，是曰署理。例如署理推事，署理縣長等皆是。署理與試署有別，前者時日較久，且無一定期限，後者則以一年為限，據我國最近頒布之公務員任用法，僅有試署及實授二種，並無署理之名，惟其他法令別有規定者，則不受公務員任用法之範圍耳。

【罰】

【史】依說文所載，罰字為對小罪之制裁，从刀从罵，乃有所賊，但持刀罵，則應罰。又罰者，罰金也，即出金代罪之義。書經——呂刑篇——「五刑不簡，正於五罰。」又撻擊之刑如加笞杖之刑，亦曰罰。周禮地官司徒——「凡民之有寔惡者，三讓而罰之。」其註曰——「罰謂撻擊也。」

【罰弗及嗣】

【史】即對於本人之科罰不及其子孫之謂也。乃王道仁愛之本義，為大禹讓中

之語。

【罰作】

【史】為漢時對於輕微罪犯之刑罰之一，即服勞役之一歲刑也。漢舊儀——「男為戍罰作，女為復作，皆一歲。」史記——淮南王安傳之注曰——「蘇林曰，一歲為罰作。」周禮——秋官司圜之鄭注——「凡害人者，不使冠帶，任之以事，若今時罰作。」又漢書——食貨志——「非阻竇貨，民罰作一歲。」

【罰役】

【軍】*Punishment by labor service* 為對於陸海空軍學生士兵工匠夫役所施懲罰之一種，即除於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其出營，每日由衛兵長及衛兵督率掃除禁閉室，及執營中各項雜役之謂。（軍懲法第十四、二十二條）

【罰金】

【刑】*Fine* 為財產刑之一，對沒收言，亦主刑之一，即令犯人繳納一定金額之刑罰也。關於罰金亦有主張廢止論者，亦有主張留存論者，但列國多認為不可廢除，我國刑法亦承認之，規定最少額為一元，最多額則無明文，但分則中則有五千元之條，例如第一三〇條第一項是法，官自可於無明文時參酌定之，但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耳。（第四十九條第五項）罰金分為四種：（一）專科罰金，又稱獨科罰金——即分則各條定有只科罰金而不再科他刑是也。（二）選科罰金——即分則各條定有徒刑或罰金得由法官選擇其一加以科罰是。（三）併科罰金——即分則各條定有罰金及徒刑或拘役併科是也，即二種主刑併科之謂。（四）

易科罰金——即法官於宣告自由刑後，認有易科罰金必要者，即令以罰金折算一日以上三日以下，以罰金科之是也（參刑法第五十五條）但司法院解釋（第一四七號）并最高法院判例（非字第二三號）則謂「刑法上所謂易科罰金係選擇刑之一種」是不必先處自由刑而再易科罰金也，即於當時逕行科以罰金可矣。

【行】*Fines* 爲主罰之一種，即處違警者以金錢之科罰，其數額爲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如合併數違警行爲之罰金則不得逾三十元，須於判定後五日內完納，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違警罰法第十三、十五、二十二條）

【罰金追徵】

【刑訴】即被罰金處分之犯人死亡後，得向其遺產追徵執行之謂（刑訴第四九二條第二項）至無遺產者自不得向其承繼人執行，學者對此有二說：（1）積極說——謂罰金宣告後乃國家與受刑人之債權債務關係成立，故應向其承繼人徵收。（2）消極說——謂罰金爲刑罰之一種，死亡既爲消滅刑罰原因，自不得向其遺產或承繼人追徵也。二者以後說爲當。

【罰俸】

【行】*Reduction of salary* 有俸給之官吏，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所禁止之行為，國家對其額定之俸給，得少給以若干之數額，是謂罰俸。一般學者皆謂與減俸有別，蓋罰俸須被罰者有失職或犯法之行為，減俸則基於給俸方面之意志，而不基於領俸者本身發生之原因例。

如國家因困難致財政困難，而對於一切中央官吏之俸給減給若干或成是，惟我國之公務員懲戒法則以減俸（詳該本條）爲懲戒處分之一種，其性質似與罰俸無異。

【罰鍰】

【民刑訴】*Pecuniary penalty for disobedience a summons* 爲訴訟法上處分之一，即對於證人鑑定人等違背義務時所施之金錢處分也，與罰金之爲刑罰之性質者不同，刑訴法規定，證人之罰鍰得易科拘留，鑑定人則否，故與罰金之皆得易科監禁者亦有區別，又罰鍰乃對受罰人自身之制裁，不得就遺產上加以執行，故與罰金亦有異致，刑訴法上對罰鍰之執行，應依檢察官之命令爲之，是乃與罰金相同之點也。（刑訴法第四九二條）民訴法上對於證人拒絕證言或具結者，亦有法院應以裁定科以五十元以下罰鍰之明文（有例外）（第二九九條）此外罰鍰亦散見於公司法中，其性質亦不過爲違反義務時所施之一種制裁而已。

【行】*Faulty* 又稱執行罰（詳該本條）

【聞有恩赦而故犯】

【史】凡人聞將有恩赦而故意犯罪，以求俸免者，是欲使法之無可施也，官司聞將有恩赦而故意論決者，是欲使恩之無可及也，均爲違法，應予懲罰。明律（卷二十八）清律（卷三十七）刑律斷獄篇均有聞有恩赦而故犯之條：「凡聞知有恩赦，而故犯罪者，加常犯一等，雖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聞知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者，以故入人罪論。」其下註曰：「若

常赦所不原，而論決者不坐。清律之總註：「聞知將有恩赦，而故行犯罪，以為必將原免，法不能加，此姦人之尤，其心可誅，照所犯罪上加一等科之，至死罪仍依常律，雖係應赦之罪，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聞知將有恩赦，而故將應原免之罪囚先行論決者，或受財，或受囑，或啣私，或挾嫌，俱不可知，故以故入人罪論，不在原宥之列，若常赦所不原者，不禁其論決也。至官司故將見監不應赦之囚，指赦而放免，亦依故出人罪論。」同律之輯註：「聞赦故論決不特深刻殘忍，使罪囚不得邀恩宥免，其中恐有受財聽囑挾私啣怨而為之者，故嚴其法也。先雖犯罪，後已應赦，則猶無罪者矣，而故先論決，非故入而何。」

【聚合犯】

【刑】 Collective offence 一名集合犯，又各慣行犯。（詳慣行犯條）

【聚合物】

【民總】 Collective things 為物之一種，對單一物合成物言，又稱集合物，即由數個獨立物聚合而成一獨立物，法律上認各獨立物為權利客體，更可分為法律上之聚合物與事實上之聚合物，前者如財產（各部）是，後者如羊羣是。

【聚眾械鬪】

【史】聚眾械鬪，謂執持器械，聚眾互相格鬪，盛行於我國南部諸省，以閩粵為尤著。地方官如諱匿不報，或知故縱者，均須受一定之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五）刑屬雜犯篇設有聚眾械鬪之條：「愚民因事忿爭，執持器械，互相格鬪，致有殺傷者，謂之共毆，其或釁起一時，糾眾往毆洩忿，雖亦執持器械，互有殺傷，而兩

造並非約期會鬪者，謂之謀毆，二者仍准照命案例開參，不在械鬪之列。如州縣官將真正械鬪之案諱匿不報，或改作共毆謀命案分起開報者，俱革職。」又「兇徒挾有宿仇，彼此約期聚眾持械肆鬪，州縣官知情故縱者，革職。如係失於覺察，能於百日限內將主謀之首犯並從犯擊獲及半者，免其處分，能全獲首從各犯者，准其加一級，儘限滿一無弋獲，降一級調用。」又「鄰境地方官能將械鬪案內主謀之兇犯擊獲者，准其加一級，擊獲從犯者，每名准其紀錄一次。」又「械鬪之案首重主謀，如承審官已將主謀之犯審出，而徇縱迴護不行查拏，輒將頂兇之人草率定擬完案，別經發覺，即照故出入人罪律參革治罪，或未能究出首犯，經上司及委員等審出，即按首犯應得斬絞軍流等項罪名，照不能審出實情例分別議處。」

【聚眾鬪毆傷害人罪】

【刑】為傷害罪之一，因重傷而成立，又因聚眾鬪毆時，於混亂中證明甚難，故處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者，以獨立科刑，不以共犯論罪，所謂在場助勢者，即在旁呼打，至於是是否隨聲附和，或幸災樂禍，均所不問，若以從犯處罰，似失之過苛，故處以獨立罪，即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至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刑法第三〇〇條）

【聚訟】

聚議紛紛不能解決之謂。後漢書——曹褒傳：「諺言作舍道傍，三年不成，會禮之家，名曰聚訟。」

【聚斂】——先進篇一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一大學：「大乘之家，不畜聚斂之臣，與其有聚之臣，寧有盜臣。」

【肆】——屍也，爲古時大辟罪執行方法之一種（論語）

【肆大眚】——過失而犯罪之謂，肆乃縱釋之義，卽免去刑罰之執行而放釋之之謂，但大眚一辭乃出諸春秋——莊公二十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之句，依胡安國之解釋，大眚之義乃譏失刑之意，其言曰：「呂刑曰，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周官司刺掌赦宥之法，未聞肆大眚也。大眚皆肆，則廢天討，虧國典，縱有罪虐無辜，惡人幸以免矣。從世有姑息爲政數行，恩宥，惠教軌，賊良民，而其弊益滋，蓋流於此，故諸葛孔明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其爲其政於蜀，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下，斯得春秋之旨矣，肆眚而曰大眚，譏失刑也。」明丘濬於大學衍義補（卷百九）內謂：「臣按大赦天下，其原蓋出於此，夫魯所肆者，一國之中，而謂之眚，則其所赦者，過失焉耳，眚而謂之大意者，魯國向有所肆，皆小眚也，今則併其大者而肆之，然於罪惡猶未赦也，聖人書之以垂戒萬世，以此爲坊，後世赦文，乃至偏赦天下，已發覺，未發覺，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甚至十惡之罪，常赦所不原者，亦或赦焉，惠姦究賊良民，怙終得志，善良暗啞，失天討之公，縱人欲之私，皆春秋之罪人也。」

【肆赦】——【史】肆者縱也，卽免刑執行而縱罰之赦之也，與近代法所稱之刑之執行猶豫主義相同，赦者謂全然以其無罪而放免之也（參考災肆赦條內）

【腐刑】——【史】又曰宮刑（詳該本條）

【臺院】——【史】臺院卽御史台之別稱（參御史條）

【臺獄】——【史】爲屬於御史臺監獄之名，創始於唐之李乾祐，事物紀原（卷十）「唐書崔隱甫傳曰，隱甫拜御史大夫，初臺無獄，凡有囚，則繫大理，正觀時，李乾祐爲大夫，始置獄，隱甫執政事罷之後，患囚往來漏泄，復繫除院則臺之置獄，自李乾祐始也。」

【臺閣】——【史】爲尙書之官署之別稱，又曰尙書臺或中臺。

【臺諫】——【史】唐以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爲臺，諫議大夫，拾遺補缺，司諫，正言爲諫，掌侍從規諫，後世僅稱御史爲臺諫。

【蓋章】——【行】所謂蓋章，乃指將印章加壓於一定之文書，而使其印形顯現於其上也，依我國民法第三條之規定，凡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蒙古刑法】【史】清時以蒙古民情風俗與內地不同，特於嘉慶十五年頒布特別刑法，稱曰番

例條款。（詳該本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行】本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指導人員之指導，辦理各盟

旗地方自治政務，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本會會址設於貝勒廟，置委員九人至二十四人，中以一人為委員長，二人為副委員長，兩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臨時會議）下設下列各廳處會，分別承辦一切會務：（一）秘書廳——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薦任）（二）參事廳——參事長一人（簡任）參事四人（薦任）參議（名譽職）由所各旗各推選一人（三）民治處——處長一人（簡任）（四）保安處——處長一人（簡任）（五）實業處——處長一人（簡任）（六）教育處——處長一人（簡任）（七）財政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簡任）委員六人至十人（由委員長就秘書參事參議中指派兼充之各處長均為當然委員）上述各廳處會（除參事廳外）均分科辦事，各置科長若干人（薦任）科員若干人（委任）本會委員均用蒙古人為原則，惟所屬各廳處會職員，則由行政院就國內遴選熟悉蒙古情形及有專門學識者任用之。

【蒙古房】【史】為清時內閣分課之一，設侍讀學士二人，侍讀二人，俱以蒙古人任之，其職務為翻譯外

藩各部所上之奏疏表文，成為漢文，且將發布於外藩之語，敕譯成蒙文，並稽俄羅斯館之課程（嘉慶會典卷二）

【蒙古宣慰使】【史】北京政府為宣布中央意旨，撫綏蒙古人民起見，特設蒙古宣慰使，

直隸於大總統，於所在地得設臨時公署。宣慰使於宣慰職務以外，對於蒙古地方應辦事宜，得陳述意見，呈由大總統核准施行。宣慰使公署設參議六人，由宣慰使聘充重要事務。又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或四人，由宣慰使派充掌理文牘機要事務。至辦理會計庶務及其他一切事項，則另設隨員六人至十人，由宣慰使派充之。（蒙古宣慰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四——六條）

【蒙古律例】【史】計十二卷，為官本，事見清史稿藝文志。

【蒙古專例】【史】為清特別法典之一，即適用於內外蒙古之刑事案件之法律也。其規定較普通刑律為輕。

【蒙養院】【史】清末所設，以教育三歲以上七歲以下之兒童之機關，稱曰蒙養院，即今所稱之幼稚園也。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行】Law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committee on Mongolia and Tibet

法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公布，本會直隸於行政院，所掌理

事務如下：(1)關於蒙藏行政事項。(2)關於蒙藏之各種興革事項，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特任)置參事二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二人簡任二人薦任)并設下列各處：(一)總務處。(二)蒙事處。(三)藏事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科員若干人，在北平得設辦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薦任)於必要時得聘任或委派熟悉蒙藏情形及語言文字者為專門委員，繙譯員，或調查員。

【蒙藏院】

【行】蒙藏院為今蒙藏委員會之前身，於民國三年為北京政府所設置，直隸於大總統，管理蒙藏事務，設總裁一人，總理院務，監督所屬職員，副總裁二人，輔助總裁整理院務，又設參事二人，秘書二人，並置第一司第二司，各設司長一人分掌各司事務，又置僉事十二人，編纂四人，繙譯官十人，主事二十四人。(蒙藏院官制第一條，第四—十二條)

【蒙疆善後委員會】

【史】民國十年間，北京政府起見，特設蒙疆善後委員會，掌理蒙疆善後事宜之研究及審議事項。置委員長一人，由大總統特派之。委員二十人，則由委員長就各部院署人員及熟諳蒙邊情形人員中遴選，呈請派充或聘任之。下設秘書長一人，掌理文書及機要事務。秘書三人，分理文書及機要事務。委員會議時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一切議決事件，應由委員長送由陸軍總長提出國務會議。本會之設立乃臨時性質，於蒙疆善後事宜完竣後裁撤。(蒙疆

善後委員會條例第一—四條，第六—九條，第十三條)

【蒲鞭】

【史】以蒲為鞭以代杖，加於有罪者之身，既不傷害人身亦不增重其苦，僅示辱耳。後漢書——劉寬傳曰：「吏民有過，但以蒲鞭罰之，示辱已，終不加害。」

【蜡】

【史】歲終之祭，夏曰清祀，殷曰嘉平，周曰蜡，秦曰臘。禮記——郊特牲篇：「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為蜡，蜡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蜡之祭也，主先霽而祭司霽也，祭百種(司百穀之種之神)以報霽(報其教民稼穡之功)。」禮記——禮運篇註：「夏曰清祀，殷曰嘉平，周曰蜡，秦曰臘。」

【蜡氏】

【史】為周禮秋官司刑官之屬，掃除道路之不潔及污穢物，並掌路旁死遺者之埋葬等之事。其職制：「掌除穢，凡國之大祭祀，令州里除不蠲禁刑者，任人及凶服者，以及郊野大師大賓客亦如之。若有死於道路者，則令埋而置楬焉，書其日月焉，縣其衣服，任器于有地之官，以待其人。」是蜡氏乃警察官之一種也。

【製造或變更度量衡罪】

【刑】為偽造度量衡罪之一，因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而成立。所謂製造者，指私自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而言也。所謂變更者，指增減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而言也。本罪成立之要件有三：(一)須為違背定程者。(二)須為意圖行使者。(三)須有製造或變更之任一行為者，其處分為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罪亦罰之。
（刑法第二一八條）

【製造販賣持有運輸鴉片之器具

罪】

【刑】為鴉片罪之一，因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而成立。其目的物須為專供吸食鴉片之器物，其行為亦有五種：即製造、販賣、持有、輸入、輸出。後述之三行為，以有希圖販賣之故意為限，其處分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罪罰之。（刑法第二七二條）

【製造販賣持有運輸鴉片等物罪】

【刑】為鴉片罪之一，因製造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而成立，本罪之行為有五：製造、販賣、持有、輸入、輸出等。是後述之三行為，應有希圖販賣之故意，始構成本罪，其處分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罪罰之。（刑法第二七一條）

【裸躬就笞】

【史】謂裸犯人之身體而加笞之也。漢書哀帝紀：「大臣括髮關械，裸躬就笞。」非所以重國褒宗廟也。

【誥勅】

【史】謂誥與勅之合稱也。昭垂訓行曰誥，申明職守曰勅，二者之合稱，則為官吏受封之詞。合明制。

京外文武滿一考而以最聞者，本身皆給與誥勅七品以上，推及其祖先五品以上授誥命，六品以下則授勅命，清仍因之。

【誥命】

【史】對於一定身分官吏，覃恩封贈時之辭令，曰誥命。嘉慶會典之註曰：「覃恩封贈五品以上官及世爵承襲罔替者，曰誥命。」

【誥封】

【史】（詳誥授條）

【誥授】

【史】清制，五品以上遇覃恩予封者，對於本身之封，稱曰誥授，對於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及妻，存在曰誥封，歿者曰誥贈。（清會典吏部）

【誥贈】

【史】（詳誥授條內）

【認可】

【行】Official sanction 行政機關對於非法行為上所禁止之行為，前以使其發生法律上之效力為目的之處分，曰認可，乃行政處分之一種。例如學校設立之經政府認可。是。

【認可書】

【國公】Reverence (法) 凡甲國對於乙國承認某種特權，或某種習慣之存在，而表示不加違反之公文，曰認可書。多用於歐洲各皇室之宮庭中。

【認定主義】

【物】又名宣示主義，為分別共有物分割後效力主義之一，對移轉主義言，即以分割之效力能溯及既往之謂。易辭言之，即在分割前各分別共有者已將其所有權視為已有專屬，故第三人對於共有中之

一人在分割前所已取得之權利，並不因分割而受影響。
【繼】又稱宣示主義。（詳該本條）

【認知】

【親】 Acknowledgement 即認領也，新民法親屬編已無認知一名，而改爲認領矣。（詳認領條）爲日本名辭，即我國所稱之認領也。

【認股】

【公】 Shares subscription 即發起人以外之人承認購買股份之謂也。認股之性質如何，學者多謂係一種契約，認股書乃認股之要約，其承諾與否全操於發起人之自由，故發起人之承諾表示，契約因而成立，此時認股人負有納繳股款義務，至認股書之方式如何，各國立法例有二：（一）草約主義（二）證書主義。（詳各本條）我公司法採證書主義，故規定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址簽名蓋章，該認股書且應載明一定事項（參第九四條）以爲對外維持信用之標準，且不致爲發起人所欺騙，所以須用聯單式者，乃一供公司保存之用，一則供登記及添附之用也。

【認股人】

【公】 Subscribers 謂認購股份之人也，認股人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加以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認股人到期仍不繳納者，即失其權利，并可即另行募集，如有損失仍須賠償。（公司法第九五條第九八條）認股人對所認之股，因下列情形有撤銷權（第一〇八條）（一）股份總數未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

股銀尚未繳足者（二）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但公司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爲之。（第一〇條）

【認股書】

【公】 謂承認購買股份時所填寫之書面也。我國家公司法第九十四條設有規定。（參認股條）

【認領】

【親】 Acknowledgement; Legitimation 又稱曰認知，謂非婚生子女之父，對於非婚生子女自認爲己所生之子女也。按非婚生子女之親子關係，列國立法例有二：（一）有以非婚生子女須經其父母之認領，始生親子關係者，如日本民法是。（二）有以非婚生子女對於其母之親子關係，無須認領，而即確定，惟對於其父之親子關係，必須經其父之認領，始能確定者，德國瑞士民法是，我民法亦然。認領之種類有二：（一）自由認領（二）法定認領。（詳各本條）關於認領後親子間關於親屬上及繼承上之種種關係，皆因之而確定，生父對其認領不得加以撤銷，且其效力係溯及於出生之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並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一〇六五——一〇七〇條）

【認領子女之訴】

【民訴】 非婚生子女之母或其法定代理人依法律之規定，得向法院請求判令生父認領。此項訴訟稱曰認領子女之訴，其審判管轄法院及訴訟之終結，在我國民法第五四八條及五五二條均有明文。（參親子關係事件程序條）

【認領無效之訴】

【民訴】 謂請求判決宣告非婚生子女之生父所爲之關於認領之

意思表示為無效之訴訟也。其審判籍與訴訟之終結在我國民訴法第五四八條及第五五二條均有明文加以規定。(參親子關係事件程序條)

【認領登記】

【行】Registration of Legitimation 凡對於已出生或未出生之非婚生子女，向聲請人之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為認領之登記者，曰認領登記。(一)其已出生者(任意認領)，應自認領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二)其未出生者(任意認領)，可於未出生前為之，如認領後出生子女，為死產時則應有自知其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認領登記之原聲請地為死產登記之聲請。(三)依遺囑為認領時(任意認領)，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日起十五日內為認領登記之聲請。(四)依認領之判決而為認領者(強制認領)，則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為認領登記之聲請。(戶籍法第六二——六六條)

【認領撤銷之訴】

【民訴】謂請求法院撤銷非婚生子女之生父所為之意思表示之訴訟也。此項訴訟之管轄法院與訴訟之終結，在我民訴法內均有明文之設。(參親子關係事件程序條內)

【認領請求權】

【親】所謂認領請求權，乃指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對於生父請求認領其非婚生子女之權也。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得行使認領請求權。(一)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

之事實者。(二)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為生父者。(三)生母為生父強姦或略誘成姦者。(四)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成姦者。關於此項請求權之行使尚須注意下列二事。(1)此項請求權自子女出生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2)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為放蕩之生活者，不得行使上述之請求權。(民法第一〇六七——一〇六八條)

【認諾】

【民刑訴】Anerkennung (德) Admission 對於他造所提出之請求，(即關於法律上效果之主張)而加以許可或同意者，曰認諾。

【認諾判決】

【民訴】即當事人於言論辯論認諾他造之主張時，法院本於認諾而宣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也。(民訴第三七六條)

【認證】

【民刑訴】謂公務員作成公文書，加以承認及證明之行爲也。例如推事作判決原本，而簽名於其上者是也。此種權利，曰認證權。

【認證謄本】

【民訴】Certified copy 謂經官署證明其為真正而與原本正文一致之謄本也。

【認識】

【刑】Cognition 又曰辨識，即心象再見之謂也。將外界現象先入腦中，一遇感觸，即能知其物為何物，是曰認識。例如火之用途，平時已有所悉，欲犯放火行爲時，即能認識其功用，而實行之矣。故對於所犯事實之存在，如能認識即成爲故意要件之一。(對決意言參該本條)

【認識主義】

【刑】Vorstellungstheorie (德) 爲故意之觀念學說之一，對意欲主義言，又

稱認識說，或豫見主義，謂凡認識犯罪事實而爲舉動之決意者，卽爲故意，認故意與所犯事實之認識間，並無因果關係，此種主義我國暫行新刑律採之。

【認識說】

【刑】爲故意觀念學說之一，對希望說言，又稱認識主義。(詳該本條)或名豫見主義。

【誘拐處分】

【史】誘者，謂以言惑人也。拐者，謂以術誘人而販賣之也。有司對於此項案件應負

辦理之責，違者應受一定處分，清例之規定如下：(一)拐誘人犯在逃，地方官限六個月緝拿，不獲罰俸一年。(二)匪徒將婦女和誘拐逃，潛匿在境，嫁賣，失察之地方官罰俸一年。(三)用藥迷拐男婦子女，初參(限四個月)州縣印捕官住俸二參(以下俱一年)降一級留任，三參降一級調用，初參(限四個月)督捕廳員，同城府，停陞，罰俸六個月，二參(以下俱一年)罰俸一年，不同城府州，兼轄道員，罰俸六個月，二參(以下俱一年)罰俸一年(限內全獲或拿獲首犯俱免議)事

主已報宜爲諱匿，及事主失報照諱盜及事主失報各例分別辦理，地方官能實力緝獲，免處分，仍紀錄一次，鄰境別訊盤獲，記錄二次。(四)接緝官，初參限內到任，限一年緝拿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拿，不獲再罰俸一年，初參限外到任，限一年緝拿，不獲罰俸一年。(五)兇惡匪徒有用符咒樂餌迷騙子女，毀其肢體，夾取腦髓等事，地方官務訪拿懲辦，若有失察，降二

級調用，其犯事後潛住別邑，不行查拿之地方官降一級留任，明知不拿革職。(六)匪徒夥衆輿販賊贓，頓嫁賣婦人子女，失察地方官結夥十人以上，或輿販五人以上，降一級調用，同夥不及十人或輿販不及五人降一級留任，自行查拿免議。(七)地方官知情故縱革職，府州知情不參降三級調用。

【誘賣人口】

【史】謂以甘言和誘婦人子女而典賣與人或爲妻妾也。分別被誘者，是否知情而

治以應得之罪，至於以藥品及方術迷誘人者，亦應加以處罰。清之現行則例(卽刑部現行則例)賊盜篇設有誘賣人口之條：「凡誘取婦人子女典賣或爲妻妾等事犯，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將爲首者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如止一人者，亦照爲首擬絞，被誘之人不係和同者，不坐，典賣不知情免坐，追價給還，再以藥餅迷幼小子女，並以撲項術拐男婦子女爲首者立絞，係誘賣人口爲從藥餅迷幼小子女等，爲從并和同被誘知情之人，應擬流徒者，不分旗下民人一概發寧古塔給與窮披甲之人爲奴，若係旗下人，止將本身發遣係民人，並妻子發遣。」

【語能】

【刑】以口舌操言語之能力，謂之語能。我國刑法第二十條規定毀敗語能亦爲重傷之一種。

【誠實及信用方法】

【債】Treu und Glauben (德) 誠實及信用，簡稱曰誠信，乃法律上行使權利及履行義務之一大原則。日本稱曰信義。其意義卽係依交易上公允妥穩之謂，與衡平之意

義相似，惟其觀念稍為窄狹耳。我國民法規定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第二一九條）乃一種補充之規定，蓋謂行使債權及履行債務其標的時期處所等，如不能依契約或法律之所定則應依照誠實及信用之方法為之也。法國民法（第一一三四條）規定契約應依誠信履行，德國民法（第一五七條）規定契約應按交易上習慣，依誠信及信用方法解釋之，又（第二四二條）規定債務人有按交易上習慣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給付之義務，其立法意旨與我國民法相同。

【誤決人犯】

【史】應處決甲刑而誤處以乙刑者，謂之誤決人犯。監刑官應受一定處分。清例之規定如下：（一）處決斬絞人犯錯誤二名者，監刑官革職。（二）處決應斬人犯誤行處絞者，監刑官降一級調用。（三）處決應絞人犯誤行處斬者，監刑官降二級調用。（四）斬絞監候人犯誤行立決者，監刑官降四級調用。（五）停刑日違例決囚及用刑者，監刑官罰俸六個月。兇盜逆犯干涉軍機應行立決及須刑鞠者，均隨時辦理聲明咨部毋庸拘泥。

【誤參官員審虛開復】

【史】上司誤將官員糾參受處之後復經審訊原參全屬子虛者，應開復被參人之原官，而誤參之上司亦應受一定之處分。清之六部處分期例（卷四）吏屬舉劾篇設有誤參官員審虛開復之條：「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上諭：兵部議准題請開復參革辜拱營參將純等，應照

例引見，該員始以侵扣營私經原任總督恆文參革發審，及該撫周人驥審明定讞實係因公那移，以限內全完免罪題結。夫因公那移，其去侵冒甚遠，今定案得實，則原參之誣罔可知。封疆大臣表率屬員，其責綦重，儻於平日意所不愜者，或因事捏構重款登諸白簡，以冀聳聽，即審屬全虛，而其人去官，涉訟經年沈滯，已抱不平之冤，在原參者轉得以風聞未確立身無過之地可乎。且即事經昭雪，例當復職，而上官又或拘牽斥駁，無可控訴，其情尤屬可憫。即如此案設非愛必達為之奏請，開復該員等，豈不終於廢斥乎。嗣後各省督撫等參劾屬員，務在虛公持正，悉心體訪，固不得姑息市恩，亦豈容挾嫌誣奏，儻有所參重款，一加審訊，全屬子虛者，將原參之人作何議處，至審案已結，該員例得開復，而督撫不為題請，應准本人赴部告理，如所控不實，即治以虛捏之罪。若承審之員或因原參已經去任，有意為之開脫，或迴護原參及撻撻一二輕款以實之，亦應分別議處，以示懲創，其如何詳晰定例之處，著該部妥議具奏。鄭純等仍著帶領引見。欽此。」又一督撫挾嫌參劾屬員，所參重款審屬全虛者，將誣奏之督撫革職，係由司道府州等官挾嫌誣報者，將誣報之員革職，督撫等降三級調用，如實無挾嫌情事，照誤揭屬員例辦理。」又一官員被參革審之案，審係全虛，該督撫及該衙門隨案切實聲明，准其開復，不得概稱已經革職，無庸議完結（本案審虛止將本案開復，如有另案降革仍歸被案另結，若別有降留革留罰俸等案，俱帶於新任）至原參重罪審虛，而該員尚有笞杖輕罪應降級罰作者，亦隨案切

實聲明將原參革職之案開復仍按其所犯輕罪分別議處如該督撫及該衙門並未將參革之案於本內聲請開復僅臚列各項輕罪聽候部議者仍行駁回俟切實聲復後再按例定議儻該督撫等有意苛駁不爲聲請結案後准本員赴部告理經部查覆案情專摺請旨飭令該督撫及該衙門據實查明俟覆奏到日如實係例應開復不爲聲衛者即將該員奏請開復並將該督撫降二級調用係承審官不詳請開復者將承審官降二級調用若係拘泥原參不爲題請者降一級留任(全虛者照此例其重罪審虛仍有降罰處分者無庸議)如本員所控虛捏交刑部照例治罪。又「承審之員或因原參上司已經去任有意審虛使革員倖避開復或迴護原參不行昭雪有心鍛鍊者俱革職並有重罪雖已審虛特擇摺一二輕罪代原參掩飾者降二級調用。」

【誤殺】

【刑】 Manslaughter 無殺人之意思而錯誤傷人致死者謂之誤殺。例如獵者舉鎗擊獸以爲其技甚精不致誤傷旁人率因偶涉疏虞而傷人致命又如藥劑師爲人配藥因怠於檢點以毒藥給人致人於死等皆是。

【誤殺傷旁人】

【史】毆鬪之時甲擊乙而誤中丙因而殺傷丙者謂之誤殺傷。以鬪殺傷論罪。唐律(卷二十三)鬪訟篇——鬪毆誤殺傍人之條「諸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減一等」以其原有害心故不依過失論而依鬪法論罪。

【誤揭人員開復】

【史】揭者揭參糾彈也。凡因錯誤瞭確係錯誤准其開復原官。在原則上並准其仍留本來舊任。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吏屬降罰篇設有誤揭人員開復之條「誤被揭參官員後經查明開復如該員未經離任即准其仍留本任若員缺到部業經擬補有人於尚未引見之先即已開復者亦准其仍留本任如原缺擬補之人已經引見奉旨則令新任官前往赴任將原官留省候補無庸送部引見至誤被揭參之員久離本省始行查明開復者該員已無任可回其在州縣以上則令原籍督撫給咨送部引見係佐雜等官則令原籍督撫驗看給咨仍赴原省補用。」

【誤揭屬員】

【史】謂上司誤將所屬官員呈請糾揭致例(卷四)吏屬舉劾篇設有誤揭屬員之條「該管上司將所屬官員經營事件並月日不行查明錯開揭參以致本員革職者將申報之上司降二級調用轉詳官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降級調用者將申報之上司降一級留任轉詳官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降革留任者將申報之上司罰俸一年轉詳官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降俸住俸罰俸者將申報之上司罰俸六個月轉詳官罰俸三個月督撫免議如屬員雖被誤參經部中詳覈案情將該員處分改正其原參事件係例應革職降調處分者將申報之上司罰俸一年轉詳官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係例應虛革處降及降俸住俸罰俸

處分者，將申報之上司罰俸六個月，轉詳官罰俸三個月，督撫免議。其有該上司誤揭在先，續經題咨更正者，俱免議。」

【誤傳】

【民總】 Incorrect transmission 為無意不

合之一，對錯誤言，即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之謂也。我國民法規定表意人可比照錯誤之規定撤銷之（亦以一年內為限）至對善意之第三人或相對人，則應負賠償責任。（第八九——九一條）

【誤想犯】

【刑】 Putativdelikt（德）一名幻覺犯。（詳該本條）

【誣告】

【史】捏造虛無之事實而告於官，使無罪者入於罪者，謂之誣告。即誣告有罪人使其重入罪名者，亦屬誣告。明律（卷二十二）清律（卷三十）刑律訴訟篇均有誣告條之規定，內容相同。清律原文及其下註：「凡誣告人答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不論已決配，未決配）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入於絞。）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須）驗（被逮發回之）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被誣之人）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監候，除償費贖產外，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依本絞斬）反坐（誣告人）以死（雖坐死罪，仍令備價取贖，斷付養贍）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就於配所）加徒役三年。其犯人如累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

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之限。）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實者，輕事招虛，及數事（不一凡所犯）罪（同）等，但一事告實者，皆免罪，（名例律罪各等者，從一科斷，非逐事坐罪也，故告者一事實即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實者，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為重者，（除被誣之人，應得罪名外，皆為剩罪，）皆反坐（以）所剩（不實之罪）若已論決，（不問笞杖徒流）全抵剩罪，未論決（所誣）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謂誣輕為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從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為所剩罪，亦各折杖二十，收贖者，謂如告人二事，一事該笞五十是虛，一事該笞三十是實，即於笞五十上，准告實笞三十外，該剩下告虛笞二十，贖銀一分五釐，或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是虛，一事該杖六十是實，即於杖一百上，准告實杖六十外，該剩下告虛杖四十，贖銀三分，及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八十是實，即於杖一百徒三年上，准告實杖八十外，該剩下告虛杖二十，徒三年之罪，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贖銀一分五釐，又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於內問得止招該杖一百，三流並准徒四年，通計折杖二百四十，准告實杖一百外，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四十，贖銀

三分之類，若已論決，並以刺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役）。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謂如告人不枉法贓二百兩，一百三十兩是實，七十兩是虛，依律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之上，罪應監候候絞，即免其罪。其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謂如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實，一人笞罪是虛，仍以一人笞罪上，加二等反坐原告之類）。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告人笞杖徒流死全誣者坐）之若（誣重）反坐及（全誣）加罪輕（不及杖一百，徒三年）者，從上書詐不實論（以杖一百，徒三年科之）。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招伏笞杖已）決（徒流已）配，而自妄訴冤枉，摭拾原問官吏（過失而告之）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役限內妄訴，當從已徒又又犯徒律）。同律之輯註：「首節是言全誣無罪人之法，二節三節則推廣誣告中之事，而補其未備也。四節五節是言誣告有罪人之法。六節則推廣誣重中之事，而補其未備也。七節推及告二人以上有一不實者言之。八節推及進呈誣告彈事不實者言之。末節事已問結，而妄有辯訴者言之，其大意則全誣者反坐無刺罪，故不煩折杖，誣重者必須折杖，乃得刺罪，全誣至死未決者，又加役，誣重至死未決者，不加役，已決者，皆反坐以死，但全誣則有追斷，誣重則否也。」同律之總註：「捏造虛無事情，告言人罪者，曰誣告，誣告

人何罪，即以其罪科誣告之人，曰反坐，凡全誣者，分輕重而加等坐之，誣告人笞罪者，所誣尙輕，故加所誣之罪二等，誣告人流徒杖罪，則所誣重矣，故加所誣之罪三等，不問已未論決，並同加等，誣至三流，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名例加者，不加入於死也。若所誣徒罪之人已著役，流罪之人已遣配，後經辦理改正，被誣之人雖已放回，仍須計驗其被逮到官，以至役配放回日數多少，用過路費幾何，於犯人名下照數追徵，給還被誣之人。若被誣役配之時，曾經典賣田宅以爲路費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坐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死者之家，若誣告至死罪，被誣之人，或絞，或斬，已經決訖之後，辨出誣告之情，將犯人反坐以原誣絞斬之死罪，仍令償費贖產斷付養贍，若所誣之人未決者，犯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再於配所加拘，徒役三年，流既遣之遠去，復加工作，惡其誣人死罪也，其誣告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而犯人如果貧乏，無可追給，則止科其所應反坐之罪。其被誣徒流已經役配之後，復得辨明改正，本無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之事，而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反誣賴犯人者，亦抵誣人死罪之律，已決者絞，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役，而原誣告之犯人，止反坐誣告徒流本罪，不加等，亦不償費贖產，以反誣之罪重於所誣之罪也。此以上皆言無罪平人，而所告全誣也，若告人二事以上，輕重不同，所告重事是實，所招輕事是虛，及告人數事罪皆相等，但一事告實皆免其所誣之罪。名例云二罪俱發以重

論各等者從一科斷蓋重事告實其人已得重罪輕事固無論矣相等之罪一事得實其罪已無可加餘事亦弗論矣於事雖有所誣於罪實無所增已無剩罪可以反坐故皆得免此言不全誣而重者等者得實無反坐之罪也若告人二事以上輕重不同所告輕者是實所招重者是虛或告人一事將輕罪誣爲重罪者雖非全誣而被告應得罪名之外俱有剩罪矣輕實重虛則以二事對算而剩罪可得誣輕爲重則就一事扣除而剩罪可得將所剩之罪皆反坐誣罪之人若已論決則被誣之人已多受剩罪之刑故不問笞杖徒流全抵剩罪不在收贖之限若未論決則被誣之人尙未受剩罪之刑其剩罪是笞杖則收贖是徒流照所剩徒流折算之杖數不及一百者收贖過一百者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蓋剩罪止得笞杖可見其得實者已多故許全贖以寬之若剩罪至於徒流可見其得實已少故不許全贖以懲之也所誣笞杖易扣剩罪若從杖入徒則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從徒入流則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爲所剩三等流罪皆應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遠流則每流一等准徒半年三等流抵半年徒應折杖六十蓋徒流皆杖罪也原立法之意杖一百之外人不堪再受定爲五等徒以遞加之五徒不足以盡其辜其罪又不應至死乃復定爲三等流今將流歸徒而併作杖算所謂入徒復杖之法也杖一百之後始入徒罪故五徒皆包杖一百徒一等折杖二十則徒一年應折杖一百二十徒半年者應折杖一百四十徒二年者應折杖一百六十徒二年半者應折杖一百八十徒三年者應折杖二百矣徒五

等之後始入流罪故三流皆包五徒之二百杖三流不分遠近皆准徒四年除徒五等三年尙剩一年爲流罪照徒等折杖半年折杖二十一年折杖四十則三流皆應折杖二百四十惟從近流入遠流者一流准徒半年折杖二十則流二千里者應折杖二百二十流二千五百里者應折杖二百四十流三千里者應折杖二百六十蓋徒流不還折爲杖則無扣抵之法而近流入遠流不以一年爲剩罪而仍分三等者如人犯流二千里之罪而誣爲流三千里共應折杖二百六十除二千里得實二百二十杖外應反坐剩杖四十若將三流皆以一年爲剩罪則止折杖二百四十矣其誣流二千里爲流三千里者除告實二百二十杖外止坐剩杖二十三流應分三等今止坐杖二十是將應分二等之流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併作一等又將應分二等之流二千五百里三千里每等止得一十杖矣均難扣算其餘註內引證已明可以類推若誣重死罪而被誣之人或絞或斬已決者反坐以絞斬死罪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止字是言止問流不加役非罪之止也上文誣告人死罪已決者抵死之外仍令償費贖產斷付養贍未決者流配之外又加役三年是將無罪平人全誣致死也此則被誣之人原有輕罪爲不合誣至於死耳故已決但抵死而無追斷未決但流配而不加役然不扣抵剩罪到誣重至死之法亦已嚴矣此言不全誣而誣重有應抵之剩罪至死有反坐之本法也若告人之罪雖不盡實而其所犯得實之罪合之於律已無可加故曰律該罪止律既罪止誣告雖多已無剩罪故不反坐此言告雖有誣而

律已罪止得免反坐也其告二人以上雖多得罪但有一人不尤者所誣之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輕者猶論重不待言也笞杖徒流至死分全誣誣重已決未決皆照前論罪他人雖係有罪此人則爲無辜不得以他人之得實而原之也此言告雖不誣而一人不實亦仍反坐也若各衙門宜捏造事情進呈實封於御前誣告人及風憲官懷挾私仇彈劾之事有不實者亦各論如誣告律科之按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此進呈誣告彈事不實者照誣告律論斷以其意在害人也若誣重反坐刺罪及全誣加等之罪輕於杖一百徒三年者則從上書詐不以實論誣罪既輕則當仍盡挾詐罔上之罪也此因言誣告而推及進呈彈事誣人之罪也若在獄之囚已經供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已之親屬妄爲出名辯訴者減囚罪三等坐之其意止欲脫其所親之罪非誣告害人之比故罪止杖一百也若囚罪招伏之後笞杖已決徒流已配而妄自訴冤枉據拾原問官吏過失而告之是挾仇逞怨希圖陷害原問官吏矣故照誣告律加三等科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因言誣告而推及親屬無冤妄訴本犯已決妄訴之罪若徒已在役流已發配有犯加至徒流者當從徒流人又犯罪科斷折杖數自一十至五十日笞自六十至一百日杖自笞入杖之後而抵刺罪雖五十以下亦曰杖不曰笞蓋從笞入杖則笞皆是杖而抵之刺罪不得言笞也然收贖刺罪則五十以下仍按笞罪收贖自杖一百後始入徒罪故五徒皆包杖一百徒一等折杖二十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杖八十

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自徒三年後始入流罪故三流皆包五徒之杖二百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爲所剩罪徒半年爲一等折杖二十一年折杖四十三流不分等並折杖二百四十自笞杖徒入流者皆照此科算自近流入還流一等流准徒半年折杖二十仍分三等共折杖六十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二百二十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二百四十杖一百流三千里折杖二百六十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及告一事誣輕爲重反坐所剩已論決者全抵刺罪未論決者剩罪杖一百以內者是笞杖應收贖剩罪杖一百以外者是徒流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已論決者全抵刺罪」

【誣告人流罪引虛】

【史】凡虛構事實陷人於

拷掠以前告發人卽行撤回其告發者曰誣告人流罪引虛得減反坐之罪一等唐律（卷三十三）闕訟篇誣告人流罪引虛條「諸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者減一等若前人已拷者不減卽拷證人亦是（誣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及奴婢部曲誣告主之期親外祖父母者雖引虛各不減）」疏議曰「誣告死罪自有別制唯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自引虛者得減反坐之罪一等若前人已拷者無問杖多少然後引虛卽不合減卽拷證人亦是謂是不拷被告之人拷傍證之者雖自引虛亦同已拷不減其誣告期親尊長以下及奴婢部曲誣告主之外祖父母以

上雖即引虛，各不合減。」

【誣告之訴】

【刑訴】Action of malicious prosecution 凡對於原告所提之訴，而認為

虛偽時，即構成誣告罪。若對誣告罪加以追迫，而向法院提起者，曰誣告之訴。我刑訴法規定，凡被告對於自訴案件在辯論終結前，向受理自訴之法院提起誣告之訴者，以反訴論，且此項誣告之訴，與自訴不可分離，故自訴人撤回自訴時，誣告亦即因而不能成立。（刑訴法第三五六條）

【誣告反坐】

【史】夫人處世接物，難免有互相不滿之處，若竟挾嫌，虛構事實，向官告發，陷對方

人於刑獄，是固為法律所不容者也。故有本條誣告反坐之設。唐律（卷二十三）鬪訟篇誣告反坐條：「諸誣告人者，各反坐，即糾彈之官，挾私彈事不實者，亦加之。」（反坐致罪，準前人入罪法至死，而前人未決者，聽減一等，其本應加杖及贖者，止依杖贖法，即誣官人及有蔭者，依常律。）疏議曰：「凡人有嫌，遂相誣告者，準誣罪輕重，反坐告人，即糾彈之官，謂據令應合糾彈者，若有憎惡，前人或朋黨親戚，挾私飾詐，妄作糾彈者，並同誣告之律，反坐其罪，準前人入罪之法，至死而前人雖斷訖未決者，反坐之人，聽減一等，若誣人反逆，雖復未決，引虛不合減罪，本應加杖者，謂誣告部曲奴婢流罪。若實部曲奴婢止加杖二百，既虛誣告者不流，亦準杖法，反坐單丁，應加杖者，亦依杖法，反坐，及贖者，謂誣告老小廢疾，若實即前人合贖，虛即反坐者，亦依贖論，即誣官人及有蔭者，假有白丁，誣七品官流罪，

若實官人即合例減官當，如虛反坐，還得流罪，誣告有蔭之人，事合減贖，反坐之者，不得準前人減贖法，並真配徒流，是名依常律。同律又謂：「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及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反其所刺，即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其告二人以上，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反坐，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誣告謂以虛偽之事為根據，而誣指他人觸犯法律，或誣以犯較所犯為重之罪，而告之於官也。反坐謂將所誣之罪坐誣告之人也。清律及例之規定如下：（一）誣告人答罪，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流三千里，死罪已決，反坐以死，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二）若所誣徒流罪已決，配，雖經改正，放回，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著落犯人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候，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三）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身死，絞候，將案外之人拖累拷禁致死，二人絞候，致死三人以上，斬候。（四）誣告叛逆已決斬決，未決斬候，俱不及妻子家產。（五）誣輕為重，笞杖徒流已決，以所刺不實之罪全科，未決所誣笞杖收贖，徒流杖一百，餘罪收贖，至死罪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流二千里，不加徒役。（六）誣輕為重，折杖數笞一十至五十，凡五等，杖六十至一百凡五等，每一十贖銀七釐五毫，笞杖相同，徒折杖亦同，惟扣算刺杖折則徒一年，贖錢五釐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杖七十徒一年，折杖一百四十杖八十

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笞杖人徒照此科算，三流並准徒四年，仍包原杖一百。折杖二百四十。笞杖徒人徒照此科算。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二百二十。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二百四十。杖一百流三千里，折杖二百六十。近流人遠流照此科算。(七)已決除得實外，全抵剩罪杖一百以內照數折責。杖一百以外准徒折責發配，未決除得實外剩罪杖一百以內收贖。杖一百以外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誣告充軍及遷徙】

【史】誣告者，謂捏造虛無罪情而告言人罪也。誣告人何

罪，即以其罪科誣告之人，謂之反坐。凡全誣者，則分輕重而加等坐之。誣告人笞罪者，所誣尚輕，故加所誣之罪二等。誣告人流徒杖罪，則所誣重矣，故加所誣之罪三等。至於充軍甚於配流，而次於死罪，乃法之至重者也。凡誣告人罪該充軍者，於法難於加等，故特創設本條，以資遵循。明律(卷二十二)刑律，訴訟篇誣告充軍及遷徙條設有明文，內容與清律所規定者頗相出入，依清律(卷三十)刑律訴訟篇誣告充軍及遷徙條之規定。其條文云：「凡誣告充軍者，照所誣地理遠近抵充軍役，若官吏故失出入人軍罪者，以故失出入人流罪論。若誣告人罪應遷徙者，於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并入所得杖罪通論。」清律之總註：「充軍，甚於流配，次於死罪，法之至重者也。凡誣告人罪該充軍者，法難加等，即照所誣附近邊衛遠邊極邊煙瘴等項罪名，抵充軍役，必全誣者乃坐。若

官吏將無干平人故失全入軍罪，或將應擬軍罪之人，故失全出者，以官司故失出入人流罪論。若誣告人遷徙罪名者，律該照三流准徒四年上，減半准徒二年，即於徒二年上加誣告罪三等。流二千里，將原應得杖一百之罪，併論決之。凡徒二年者，應杖八十，流罪總徒四年者，俱杖一百。此係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之罪，故并入所得原杖一百也。再誣告流以下罪為軍罪者，與誣輕為重至流罪者同，不在全誣抵充之限，又官司故失增減軍罪者，亦如流罪折杖法。」同律之輯註：「誣告充軍不分已未發遣皆坐，蓋照誣告徒流反坐法也。」

【誣告府主刺史縣令】

【史】府主刺史縣令乃親民之官，若虛捏事實

加以控告者，應加處所誣之罪。唐律(卷二十四)鬪訟篇誣告府主刺史縣令條曰：「諸誣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加所誣罪二等。」疏議曰：「誣告本屬府主等，加所誣罪二等者，謂誣告一年徒罪，合徒二年之類。若告除名免官免所居官等事，虛亦準此徒法加罪，其有總麻以上親任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自依告親法，若告尊長各從重論。」

【誣告抵罪】

【史】以虛偽之事實告官，希圖他人受刑

之輕重而反坐其刑罰也。大明令判令篇設有誣告抵罪之條：「凡誣告者抵罪反坐，告二人以上但誣告一人者隨其輕重抵罪，告二事以上，重罪告實，輕事招虛，或衆事罪等，但一事告實者皆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

輕爲重者，笞杖徒流，皆反坐所刺。」又「誣告合杖罪爲徒罪，或誣告合杖徒罪爲流罪，或誣告合近流爲遠流者，皆反坐所剩徒一年，折杖二十，半年加一等，流三等亦各折杖二十，誣告合杖徒流爲死罪者，反坐以死。

【誣告叛逆】

【史】叛逆罪謂謀大逆謀叛等罪也，依處人已處決，則誣告之人擬斬立決，未決者擬斬監候，且遇赦不宥。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訴訟篇設有誣告叛逆之條，「誣告叛逆，被誣之人已決者，誣告之人擬斬立決。若未決者擬斬監候，雖遇赦不與原宥，不得株連妻子家產，如告言人罪不即赴審，輒行脫逃者，除將被誣及證佐俱行釋放，本犯獲日所告事不與審理，仍以誣告擬罪。」

【誣告罪】

【刑】Offence of malicious prosecution 即對他人犯罪，作虛偽之告訴發報告之罪也。學者多謂係直接侵害個人法益，間接則係侵害國家法益。本罪更分爲三種：（1）一般誣告罪（2）加重誣告罪（3）準誣告罪（詳各本條）凡以誣告一人之目的分向各機關投訴者，應以一誣告罪論。又誣告乙犯子丑寅卯四罪，子丑屬實，寅卯虛偽，仍應以誣告論。（大理院解釋五年統字第四二二號第四二七號）至一行爲誣告數人者，當以數罪論。（四年統字二六五號）

【誣告蒸檢】

【史】謂挾仇誣告他人謀死人命，而致屍體遭蒸骨之檢驗也。清例之規定如下：

（一）挾仇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爲首絞候，爲從流三千里，審無挾仇止以誤執傷痕誣告蒸檢爲首近邊充軍，爲從徒三年。（二）誣告人命不得聽其自行闢息，其間或有誤聽人言，情急妄告於未檢驗之先，盡吐實情，自願認罪，遞詞求息者，訊無賄和等情，照不重律治罪完結。（三）期親以上尊長，按律不應抵命者，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身屍，其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四）其餘親屬尊長，律應有抵之條者，挾仇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之屍及卑幼誣告致蒸檢尊長之屍並絞候，如非挾仇止以誤執傷痕告官蒸檢，其照非挾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五）子孫將祖父母父母死屍挾仇誣告他人謀害致屍遭蒸檢斬候，如非挾仇止以誤執傷痕告官蒸檢，其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

【誣告謀反大逆】

【史】虛構事實以告發他人，有借陵宮闕於官司，商陷對手人於罪者，是曰誣告謀反大逆。應依本條治罪。唐律（卷二十三）闕訟篇誣告謀反大逆條：「諸誣告謀反及大逆者，斬。若事容不審，原情非誣者，上請。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者，亦如之。」疏議曰：「誣告謀反及大逆者，謂知非反逆，故欲誣之，首合斬，從合絞。若事容不審者，謂或奉別勅閱兵，或從修葺宗廟，見閱兵，疑是欲反，見修宗廟，疑爲大逆之類，本情初非誣告者，具狀上請聽勅，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亦合上請，故云亦如之。」

【誣良爲盜】

【史】法律所以除暴安良，對於盜案及有辜之良民，被誣爲盜，則負其責之官長（如督撫等）均應治罪。清之現行則例（卽刑部現行則例）斷獄篇設有誣良爲盜之條：「凡有盜案其關係人命之事，該督撫親加詳審，務得真情，使無辜良民不至冤抑。如有地方不肯官員，仍有誣良爲盜，併關係人命之事，該省撫親行審出，據實題參，將誣良官員，照律例從重治罪，督撫免其議處，若督撫不自審出，或部院衙門察出，或被害之人告發，將督撫一併嚴行議處。」

【誣執翁女】

【史】昔言不實，稱曰誣，指證所誣之事曰執。明律（卷二十五）清律（卷三十三）刑律犯姦篇誣執翁姦條：「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其下註曰：「強姦子婦未成而婦自盡，親屬強姦未成例科斷，義子誣執義父欺姦，依雇工人誣家長，嫂誣執夫弟及總麻以上親誣執者俱依誣告。」清律之總註：「欺姦謂欺其卑幼，陵制以成姦，猶強姦也。翁果欺姦子婦，應決斬，兄果欺姦弟婦，應決絞，今無此情而誣執之，欲陷夫之父，兄於大辟重典，婦人之惡甚矣，故坐以斬，不用誣告反坐律也，然須告之於官乃坐。」

【誣陷】

【史】偽造虛言，而陷人於罪謂之誣陷。晉書賈充傳：「賈謐爲常侍，侍講東宮，太子意有不悅，謐深患之，遂與后成謀誣陷太子。」

【誣盜】

【史】誣盜謂捕役或未傷人夥盜等，誣指或誣攀良民爲盜犯也。是否有意自圖脫責或有意駕禍於人，均非所問。清例之規定如下：（一）未傷人夥盜誣攀良民斬決，投首之賊借退贓名色，將平人指稱同夥或挾仇板害或索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決。（二）誣指良民爲盜發邊遠充軍，誣指良民爲盜及寄賣贓物捉拿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贓爲由沿房搜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實犯罪外不分首從俱發極邊煙瘴充軍。（三）捕役將平民及犯竊輕罪人犯逼認爲強盜，照例充軍遇赦不准援免。（四）番役誣陷無辜妄用腳箍及竹籤烙鐵等刑致斃人命以故殺論斬候。（五）捕役護賊審非本案正盜，若其人素行不端，或曾經犯竊有案，照誣良爲盜例，減一等徒三年。（六）捕役將良民捏稱踪跡可疑素行不軌妄行拿獲，及雖犯竊有案，已改惡爲善，確有實據仍復妄拿並所獲之人，不論平人竊盜私行拷打嚇詐財物逼勒認盜，及所緝盜案已獲有正賊，因夥盜未獲將犯有竊案之人，教供妄攀盜拿充數，俱照誣良爲盜例治罪。（七）捕役誣竊爲盜拷打致死，照故殺律斬候，嚇詐逼認，因而致死及致死二命，俱照誣告致死律絞候，並無拷逼該犯自行誣服並有別故，例應收禁，因而監斃，流三千里。（八）捕役串通盜犯教供妄認銷案徒三年，賄買以枉法從重論，州縣官失察劄俸一年。（九）私改盜供希圖銷案，州縣官俱革職，府州降三級調用，查出揭參免議。（十）拿獲別案盜犯，作爲本案盜犯，州縣官俱革職，府州降三級調用，道員降二級調用，查出揭參免議。（十一）鄰境

所獲別案盜犯，囑令作為本境盜犯，本郡境州縣官，俱革職，道員降二級調用，查出揭參免議。(十二) 番役獲盜私拷取供。(甲) 死罪人犯枷號一個月，杖一百，逼索銀錢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誣指捏誣，照誣告律治罪。(乙) 軍流以下等犯，各遞加一等治罪，逼索銀錢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誣指捏誣，照誣告律治罪。

【誣竊】

【史】謂捏造虛偽事實指良民為竊也。不問是否誣告到官，均曰誣竊，惟處罪有輕重之別耳。清例之規定如下：(一) 誣良為竊，拷打致死者，斬候，誣告到官及捆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絞候，空言捏指並未誣告到官，亦無捆縛嚇詐，逼認情事，死由自盡者，流三千里。(二) 將良民誣指為竊及寄賣賊贓，捉拿拷打，嚇詐財物，或起贓為由，沿房搜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實犯死罪外，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三) 疑賊致斃人命，悉照謀故鬪毆威力制縛，各本律例定擬。

【說事過錢】

【史】胥吏暗中代他人向其上司說情，並行贈賄，謂之說事過錢。六部成語註解：「胥吏人等暗中向本官代他人說合情面並通送賄賂，曰說事過錢。」

【說明法規】

【民總】謂釋明其他條文之意義之法規也。例如民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是。

【賒買賣】

【債】Purchase and sale by credit 為買賣分類之一種，與現買賣前付買賣相對稱，又

稱信用買賣，即出賣人先移轉權利後受價金之支付也。

【賑災】

【史】災者水旱蝗蝻等災也。賑者賑濟救恤也。州縣官負有重大責任，違者應受一定處分，清例之規定如下：(一) 地方被災州縣官，諱匿不報，革職永不敘用，上司不轉詳督撫不題奏，俱革職，將成災作不成災與會勘委員一併革職，永不敘用，增減分數致有枉徵枉免革職，其非有意增減止於分數不實田二十畝以上或以上升二級留任。(二) 夏災不出六月下旬，秋災不出九月下旬，報後續被災傷一律速奏州縣，逾限半月以內，罰俸六個月，半月以外罰俸一年一月以外降一級調用，二月以外降二級調用，三月以外革職，督撫司道府州等官以州縣報到之日為始，如有遲延，亦照此例議處。(三) 勘報被災數州縣限四十日造冊具詳督撫以司道詳到詳到之日起限五日題報，統以四十五日為限，如有遲逾，照報災遲延例議處。(四) 被災蠲免錢糧數目於具題請賑之日起再限兩月造冊具題，如延違限不及一月，一月以上罰俸三個月，二月以上罰俸六個月，三月以上罰俸九個月，四五月以上罰俸一年，半年以上降一級留任，一年以上降二級留任，二年以上降三級調用。(五) 蠲免銀兩增多減少造入冊內，州縣官降二級調用，府州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六) 未經題免之先報冊填入蠲免州縣官罰俸一年，上司罰俸六個月。(七) 災地應賑戶口州縣官借民肥已使民不沾實惠，革職拿問，督撫藩司道府州不行稽查革職，督撫不將侵冒之員奏參拿問，降三級調用。(八) 地方被災賑卹，不肯紳裕書吏人

等暗中扣餉，詭名冒領，州縣官失於督察，降三級調用，故爲縱容革職。(九)沿河州縣報潦，地方官會同河員確勘，如有查勘不實，隱瞞民災，一併題參，照地方被災例分別議處。(十)地方遇有蝗蝻，有心諱飾不報，州縣官革職拿問，府州不行查揭革職，督撫司道不行查參降三級調用。(十一)雖已申報，不早撲除，致令長翅飛騰，貽害田稼，州縣官革職拿問，道府州不速催撲捕降三級留任，布政使不速催撲捕降二級留任，督撫不速催撲捕降一級留任。(十二)鄰封官推諉遷延或到境不實力協捕，以致蔓延過境革職。

【賑恤金】

【行】Relief fund. 遇天災人禍時所給與之救濟款項，曰賑恤金。

【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行】Regulation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commission of relief work.

本條例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本會直隸於國府辦理各災區賑務事宜，由國府特派委員十一人組織之，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爲主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實業鐵道各部部长爲當然委員，於下列各組設總幹事副幹事各一人，由賑務委員會聘任或委派：(1)總務組(2)籌賑組(3)審核組，必要時得設立設計委員會，凡熱心慈善事業卓著成績者，得聘爲顧問或會員，賑務委員會委員顧問會員等均爲無俸給職。

【賑務處】

【行】爲北京政府時代之官署，當時(民國十年)政府爲統一賑務行政起見特設賑務處，綜理各災區賑濟及善後事宜，其性質與今之賑務委員會相似，置督辦一人，由大總統特派，督理本處事務，置會辦一人或二人，由大總統簡派，承督辦之命，掌理本處事務，此外又置委員若干人(義務職)分掌本處事務，關於經營賑款，應隨時將收支款項公開宣布，並不得在該款內開支經費，以防流弊，至於辦理賑務之其他各官署，所有災區狀況以及關於賑濟一切事宜，亦應隨時報告賑務處，以收聯絡統一之效。(賑務處暫行條例——民國十年十月公布者第一——六條第八條)

【輒出入宮殿門】

【史】此條專爲宿衛人而設，按宿衛，而已有公文禁止勿入者，如輒出入宮殿門者，皆構成本條罪名，明律(卷十三)清律(卷十八)兵律宮衛篇均有輒出入宮殿門之條，內容相同，清律原文及其下註：「凡應出宮殿(如差遣給假等項)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應入直之人)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書禁)。若宿衛人已被告劾者，本(管官)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之。若於宮殿門，雖有籍(應直)至夜皆不得出入，若入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夜)入者加二等，若(夜)持仗入殿門者絞(監候)，入宮門亦坐，此夜禁比晝加

謹一

【輒悔】

【史】對於業已約定之事而反悔改變者謂之輒悔。唐律（卷十三）戶婚篇設有許嫁女報婚書之條：「諸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而輒悔者杖六十。」

【輔助人】

【民訴刑】Assistant ad Item 為訴訟輔助人（詳該本條）之簡稱。

【輔助參加】

【民訴】Accessory intervention 又稱從參加（詳該本條）

【輔助參加人】

【民訴】又曰從參加人，謂第三人以參加訴訟而輔助主當事人為目的者也。（參輔助參加條）

【輔幣】

【債】Auxiliary coin 所謂輔幣，乃指對於補助本位貨幣使其交易趨於利便而有強制通用之貨幣而言，又曰補助貨幣，例如銅元是也。

【輕典】

【史】與重典及中典相對立，謂輕刑典也，乃適用於新附之國民之法。周禮——秋官大司寇之職：「刑新國用輕典。」

【輕重之權】

【史】謂講求臨時應變之策略務使物價得以調節也。大學衍義補（卷二十五）：「齊管仲相桓公，通輕重，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人君不理，則畜賈游於市（謂買人多積蓄），乘民不給，百倍其本矣。（以十收百）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凡輕重斂散之法以

時，即準平云云。」——以上乃錄自管子輕重篇之一節。丘濬氏之附言曰：「管仲，伯者之相也，其輔桓公以兵事，伯天下，而其治國猶知以守穀為急務，而通輕重之權，為斂散之法，歲穰民有餘，則輕穀，因其輕之時，官為斂糶，則輕者重，歲凶而民不足，則重穀，因其重之時，官為散糶，則重者輕，上之人，制其輕重之權，而因時以斂散，使米價常平，以便之。」

【輕重諸罰有權】

【史】刑罰之執行，輕重應得其宜，準以為科罪，而無絲毫私情作用其間，即所謂輕重諸罰有權是也。書經——呂刑篇：「輕重諸罰有權。」

【輕重斂散】

【史】輕重斂散為管子對於米價調節之政策，在其書中之輕重篇內，可窺其詳，即歲豐時國民穀輕，穀價因而降落，此際政府即應斂糶（收買也）則時價因而上升，凶歲時國民穀重，穀價因而騰貴，此際政府即應將舊斂之倉啓而散糶（賣出也）則米價自亦隨之而恢復原狀矣。宋神宗時為調節物價起見，曾採此法，即將錢貨交付發運使令其從事於米穀之斂散，一方既可調節穀價以濟民生，一方更可防止富商大賈之壟斷，此法行之頗著功效。

【輕微犯】

【刑】為學理上共犯分類之一，對重要犯言，因從犯之處分較輕，故稱輕微犯。

【輕微傷害罪】

【刑】為傷害罪之一，又稱一般傷害罪（詳該本條）

【輕禁閉】(軍) Minor confinement 禁錮於輕禁閉室，每日按規定之量供給與飯菜，並給與寢具者，曰輕禁閉，其期限至多不得過一月，爲對於陸海空軍學生士兵工匠夫役之懲罰之一種。(軍懲法第十四、二十一條)

【輕罪】(刑) Misdemeanour 謂情節輕微之犯罪也。英美法分犯罪爲重罪與輕罪。

【輕過失】(刑) slight negligence 爲過失分類之一，對重過失言，計有二主義。(1)主觀主義——以行爲者注意力之大小爲標準——注意力小者，爲輕過失。(2)客觀主義——以法益及因不注意所生危險之大小爲標準——法益小者而危險亦小者，爲輕過失，我國刑法採客觀主義。

【輕檢束】(軍) 爲對於陸海空軍官佐或與官佐相當之服務人員之懲罰之一種，即暫時除於演習教育外，不許使其外出，並按檢束日數罰薪五分之一之謂，其期限至多不得逾一月。(軍懲法第一三、一七條)

【輕齋銀】(史) 清制，將齋送之漕米折變爲銀，俾便易於攜帶，是曰輕齋銀。六部成語註解：「輕便也，齋送漕米截送外省，往往折銀，以其輕便易於齋也。」

【遠流】(史) 流於僻遠之地，謂之遠流，乃五刑中流罪之重者。北魏書——源懷傳：「藏斂者，悉遠流。」

【遠郊】(史) 郊爲行政區域之名，分爲遠郊與近郊二種，距王城百里者爲遠郊，距王城五十里者則曰近郊。

郊，周禮地官載書：「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鄭註：「五十里爲近郊，百里爲遠郊。」

【遞行告知參加】(民訴) (詳告知參加條內)

【遞信省】(行)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 爲日本名辭與我國所稱之交通部相等。

【遞送公文】(史) 遞送公文者，謂投遞及送達公文也。鋪司，府州縣額設司吏一名，往來巡視諸鋪，謂之鋪長，凡對遞送公文稽遲，對公文磨擦，破壞，沈匿，拆動，均須坐罪。明律(卷十七)清律(卷二十二)兵律郵驛篇均有遞送公文之條。

內容相似，計分三項。茲將清律所規定者及其下註述之於下：(甲)凡鋪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答二十

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答五十，其公文到鋪，不問角數多少(鋪司)須要隨即(附籍遣兵)遞送，不許等候後來文書，違者

鋪司答二十(乙)其鋪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封者一角答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損壞公文

(不動原封者)一角答四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

沈匿公文，及拆動原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與漏泄不同)不拘角數，即杖

一百，有所規避而沈拆者，各從重論(規避罪重從規避，沈拆罪重問沈拆)其鋪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

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丙)其各縣鋪長專一於概管鋪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鋪刷勘，若(有姦弊)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鋪長笞四十，提調吏典笞三十，官笞二十，若損壞及沈匿公文，若拆動原封者(鋪長)與鋪兵同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舉者，各遞減一等。

【遞送本章】

【史】本章即題本與奏摺之合稱(參各處分則例(卷三十五)兵屬驛遞篇設有遞送本章之條)「各省督撫將軍齎送本章撥差二人按良馳送，如有遲延降一級調用，其或中途患病及墮馬受傷等事，報明地方官，查驗出結，送部查覈，如有扶捏稽留者，將出結官罰俸一年。」又「凡恭遞行仕之本章除實在河水漲發舟楫難施以致遲延一二日者，令其隨報聲明送行，在兵部查覈，仍令地方官確查實在情形，出結報部，准其免議，其餘風雨泥淖馬驚失跌等事，概不得聲請援免。」又「凡馳遞本章及緊要文報應有員弁押送者，如不親身押送，即將該員弁革職，該管上司罰俸一年。」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史】遞送者謂接遞引送也，例如假作自己妻女之類是，逃軍乃國家罪人，為法律所不容，守禦官軍及人民如為之遞送妻女，乃法律所禁止，故明律(卷十五)清律(卷二十一)兵律關津篇均有遞送逃軍妻女出城條，「凡在京守

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民犯者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徒三年(明律此處為發邊充軍四字)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逃軍買求者罪同，守門之人，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若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從重論。」清律輯註「止曰妻女者，以妻女為難自逃，必須人遞送也，若父母子孫等同居至親皆是。」同律輯註「曰民以別於軍也，即有職銜者亦是民。」同律之總註「守禦有稽察之責，官軍有統攝之司，與民不同，逃軍妻女，雖無連坐之罪，猶是羈縻之人，武官軍人反為之接遞，導送隱蔽出城，則通同為姦矣，在京禁軍所係尤重，故坐雜犯絞，民犯者杖一百，若在外各處，及屯田官軍遞送者，杖一百，徒三年，民犯者杖八十，以上在京在外官軍典民，有受財而為之遞送者，計贓以枉法罪與遞送罪從重論，其買求之逃軍罪同，曰罪同則無所不同，至死亦不減也，若在京在外常直守門之人，知其遞送犯人同罪，至死減流，若不知情而失於盤詰者，武官減遞送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通減四等罪止杖九十，若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不論在京在外，是軍是民杖八十，若於事有所規避而為之遞送者，以規避罪與遞送罪從重論，非逃軍妻女，及規避之事，註內已明，可以類推。」

【遞減】

【史】遞減者，分等而減之，統衆人論，蓋因同犯此一事之人，其中名分實有大小攸分，尊卑各異，以

及職掌統攝，親疎貴賤不同，各就名分所在，爲之分別輕重而遞減之。（參讀律風編）

【遞減投票法】

【德】Graduated voting 在大選舉區中舉行選舉時，於票中將第一候選人之票數以一票爲一票計算，第二候選人之票數則以二票等於一票計算，第三候選人之票數則以三票等於一票計算，務使少數黨之選舉人，能將其欲選舉之代表盡行列於第一候選人之中，而有獲選之機會，此種方法，稱曰遞減投票法。

【遞解】

【刑】Despatch under arrest 如將犯人，由廣東經福建浙江而解至上海時，廣東解送之人，不至上海，只送至福建，由福建解至浙江，再由浙江解至上海者，謂遞解。

【遞解人犯不服拘管約束】

【史】遞解人犯不服拘管約束，

謂在遞送押解往外省受配及安插之犯罪人等，不服解送官之管教拘束以及指揮，以致發生各種不幸事故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六）刑屬提解篇設有遞解人犯不服拘管約束之條：「雍正七年十月初九日，奉上諭，從前由京發遣廣西之旗人，太監等，沿途需索地方，強橫不法，且捏造流言，鼓惑衆聽，今經直隸河南廣西等省，一一查出具奏，此等八旗包衣發遣重罪欽犯一到外省，衆人不知其來歷，認爲朝廷得力之人，又見伊等妄自尊大，遂羣相畏懼避其兇猷，又恐加以管束，而悍惡之徒，或致輕生拚命，則不免受其拖累，於是隱忍應付，任其需索使命，容其狂悖乖張，以致兇犯益得肆行無忌，嗣後除徒罪輕犯外，其充發煙瘴軍流人犯，儘於經過州縣及安插地方，或陵虐解役需索驛站，或行兇生事，造作謠言，不安本分，不守規條，著本管解役即稟明地方有司，詳報督撫據實具題於本處，即行正法，儘解送之時，安插之所，犯人不服拘管，或因約束過嚴，以致輕生斃命者，亦該犯自速其辜，將地方官吏人等概免究問，儘有徇情故縱，或疎防脫逃者，亦當從重處分，著該部定議具奏，若此等發遣人犯果能在彼地方安靜奉法，無一毫妄行之處，三年之後，皆該地方官詳報督撫奏聞，候朕看其情罪之輕重，酌與以赦宥之恩，著將此旨通行各省督撫轉飭所屬文武大小官弁咸使知悉，并出示曉諭各犯知之，欽此。」又「凡重罪軍流人犯，不論旗民有於解送之時安插之所不服拘管，或因約束過嚴，以致輕生斃命者，該督撫查明並無陵虐逼勒致死情弊，即取具地方印甘各結送部，將地方官吏人等概行免議。」又「遞解人犯於經過處所辱官詐財生事不法，州縣官隱匿不報者，降二級調用，該管上司未經查出罰俸一年，若州縣已報而司道府不行申轉，將司道府降二級調用，州縣免議，若督撫據報不行查辦，將督撫降一級調用，司道府州縣俱免議。」

【遞解人犯通例】

【史】遞者遞送也，解者押解也，謂通例謂一般之規定及成例。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六）

刑屬提解篇設有遞解人犯通例之條。一凡徒流軍遣并遷徒各處人犯，俱以文到日爲始，定限兩個月起解，如人犯衆多，以五名作一起，先後解送，每日限行五十里，若逾兩月之限，無故不行發解者，將州縣官降一級調用，未經行催之上司，罰俸六個月，儻人犯實在患病，該州縣即將未能起解緣由，詳明督撫，咨部查覈，另行扣展，亦得過一百日之限，如過限仍不發解，仍照前例將州縣官及該上司分別議處。至各省應行解部之入官人口財物，亦限兩個月起解，逾期者照此辦理。一又「各省遇有解送緊要官民重犯，務擇現在之文武員弁親自押解，其試用效力者，一概不得派委，如違例濫派，雖無疎失，亦將原委官罰俸一年，若有疎失，除押解之員按律擬罪外，將原委官降一級調用。」又「尋常解犯照例僉差押送，其情罪重大者，則於批牌之上註明，此係要犯，應令員弁管押遞送字樣，令千把總親身押送出境交替，若該州縣並無武弁，則令吏目典史親身押送出境交替，俱取具前途收管存案，並註明某官某弁送交，如有疎虞，該督撫查明題參斥革。」又「命盜重犯及遣軍流徒並發回原籍收管人犯，均於批解長文內詳載原犯事由，開明該犯籍貫年貌疤瘡箕斗，以備沿途查覈，如原解官遺漏開載，罰俸九個月，添解官不行查出，罰俸三個月，其因起解時遺漏開載以致中途賄差頂替者，原解官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如原解地方已經開載，仍有賄差頂替情事，將不行查出之添解官罰俸六個月。」又「人犯起解務必嚴加鎖鑰，儻解役人等受賄開放及添解之地方官不行查出，聽其散行，將原

解官與添解官均按人犯罪名輕重分別議處，係決不待時重犯革職，係斬絞監候重犯降一級調用，係發遣新贛等處重犯（此指脫逃拿獲例應正法者而言），降一級留任，係尋常遣罪（脫逃拿獲例不正法）及軍流徒罪以下人犯，罰俸一年。」又「人犯遞至中途寄監疎脫，將該州縣管獄有獄官照監犯越獄例分別罪名議處，原解之員免議。」又「直省所屬州縣有並無監獄處所遇有解犯到境，務令地方官卽行接收多撥兵役於店內嚴加防守，毋致疎失，如不卽點收，僅交原來差役看管，以致脫逃者，將該地方官照不加封鎖少差解役例議處。」又「遞解人犯到境，該地方官務將原差點驗，如有人數不足及僱替應名情弊，卽就近究明懲治，儻僉差官因鄰封查責其差遂形怨怒，經該督撫訪查有據，指名題參，將袒護差役之員降三級調用。」又「遞回原籍管束人犯，並無差役押送，令犯人自往本州縣投文者，將不行僉差之員照違令私罪律罰俸一年。」又「遞回原籍管束人犯，原解官於批文內註明移回原籍，交地方官照數發落字樣，毋許先行折責，致令長途苦累，如先責後解，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又「官員將未經題結軍流等犯，先行起解者，罰俸六個月。」又「官員將應解人犯錯解別處者，罰俸六個月。」又「解役將文批遺失燒燬者，僉差官罰俸六個月。」又「解役代替潛回者，僉差官罰俸六個月。」又「各項遞解人犯并其隨行親屬遇有中途患病，地方官據報卽爲驗明取結，一體留養醫治，將患病日期報部，俟病痊再行轉解，如人犯於取結後身故者免議，已准留

養而本犯自願前進身故者亦免議。知地方官未經收結或不
行留養以致病故一二名者，罰俸一年，三四名者降一級留任，
五六名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又「各省解送人犯到部限十
日內給發批迴，倘投批後不即查收並限內不發批迴者，該堂
官即行查參，將該司員照在京事件遲延例逾限一日至十日
罰俸一個月，十日以上罰俸三個月，二十日以上罰俸六個月，
三十日以上罰俸一年。」

【遣犯脫逃】

【史】謂發遣人犯在配中或在解配之
中途逃亡脫走也。清律及例之規定如下：

(一) 平常發遣人犯在配脫逃——(甲) 並無行兇爲匪及拒
捕情事五次以內被獲遞回遣所枷號一月投回免罪，五次以
外遞回遣所枷號三月投回枷號一月投回免罪，五次以
外遞回遣所枷號六月投回枷號三月鞭一百。(乙) 逃後行兇爲
匪並拿獲時拒捕犯該斬絞決者入情實，情實者改立決立
決者即正法。軍流遣改絞候，徒罪遞回遣處枷號三月鞭一百，
笞杖遞回遣處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二) 尋常遣犯解配中途
脫逃即照已到配辦理。(三) 免死減等發新疆遣犯在配脫逃，
逾五日拿獲無論有無行兇爲匪請旨正法，若於五日內拿獲，
訊係在附近暫避並未遠颺，或偶有事故，未向伊主及看役告
知實非逃走者任配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如再脫逃拿
獲即行正法。(四) 向民行竊窩竊發遣脫逃被獲——(甲) 並
無行兇爲匪及拒捕情事，初次遞回配所用重枷枷號六個月，
二次遞回配所用重枷枷號九個月，三次遞回配所用重枷枷

號一年。(乙) 逃後行兇爲匪並拿獲時拒捕犯該斬絞監候改
立決，軍流遣改絞候徒罪遞回配所枷號一年鞭一百，笞杖遞
回配所枷號九個月鞭一百，遇赦不赦。(五) 秋審緩決遇赦免
死減等發遣黑龍江等處脫逃，並非不服伊主管束乘間潛逃
並無行兇爲匪拒捕五次以內被獲遞回遣所枷號三月投回
免罪，五次以外被獲遞回遣所枷號六月投回枷號三月鞭一
百，十次以外被獲遞回遣所枷號九月投回枷號六月鞭一百。
若不服伊主管束逃後復行兇爲匪及拿獲時拒捕即行正法。
(六) 洋盜案內被擄上盜擬遣脫逃並非甘心從盜實係擄捉
逼令入夥逃後無行兇爲匪遞回遣處枷號一月鞭一百，逃後
行兇爲匪照平常遣犯逃後行兇爲匪例辦理。(原案係被擄
後甘心從盜者照免死盜犯例正法)。(七) 傳習邪教發額魯
特爲奴在配脫逃拏獲即行正法。(八) 傳習邪教問擬遣軍流
徒在配脫逃僅逃並無滋事於尋常脫逃加等調發例上各加
一等治罪，逃後滋事或另犯重罪及妄行控訴早遞封章各視
尋常逃犯應得罪名加一等，如已至斬絞應緩決者入情實應
情實者改立決遣軍應加枷號者亦按尋逃犯月數遞加一等。
(九) 應發新疆遣犯改發各省駐防及足四千里如有脫逃仍
照免死及平常遣犯脫例辦理詳載軍犯脫逃條內。

【遣番代遠限】

防人番代，法律設有一定期限，違此
期限謂之遣番代遠限，爲法律所不
許。唐律(卷十六)擅興篇遣番代遠限條：「諸鎮戍應遣番
代而遠限不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

到而不放者，減一等。若鎮戍官司，役使防人，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疏議曰：「依防軍令，防人番代，皆十月一日交代，如官司遺限不遣，若準程稽違，不早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依軍防令，防人在防，守固之外，惟得修理軍器械，公廨居宇，各量限人多少，於當處側近，給空閒地，逐水陸所宜，斟酌營種，并雜蔬菜，以充糧貯，及充防人等食，此非正役，不責全功，自須苦樂均平，量力驅使，鎮戍官司，使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若使不以理，而防人雖不逃走，仍從違令科斷。」

【酷刑斃命】

【史】所謂酷刑，乃指慘酷之刑罰而言，凡以嚴苛刑罰致犯人斃命者，均應構成本案之罪名，清律及例對此設有明文。茲舉其規定於下：(一)官

吏承審命盜等案，將平空無事並無名字在官之人，懷挾私讐，故行勘訊致死，或事屬無干，因其家道殷實，勒詐不遂，賄騙罪人，誣叛刑訊致死，各照懷挾私讐或故勘平人本律斬候。(二)干連人犯不應拷訊，誤執已見刑訊致死，依決人不如法因而致死律杖一百。(三)干連人犯不應拷訊，任性疊夾致斃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徒三年。(四)將徒流人犯拷訊致斃，二命者，照決人不如法加一等徒一年，三命以上遞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五)將笞杖人犯拷訊致斃，二命照非法毆打致死律加一等流二千里，三命以上遞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六)公事干連人犯依法拷訊，邂逅致死，或受刑後因他病身死，均依

邂逅致死律勿論。(七)姦徒挾仇誣告平人——(甲)官吏知情受其囑託因而拷訊致死，本犯依誣告律擬抵，官吏照為從律滿流。(乙)官吏不知情依法拷訊致死，誣告之人擬抵，官吏交部部議處。(丙)被誣之人不肯招承，因而疊夾致死，照非法毆打致死律徒三年。(以上均不得刪改律文內懷挾私仇字樣，混引故勘平人擬擬重辟)。(八)官員——(甲)夾死應夾之人，罪應死者，罰俸一年，罪不應死降一級調用，恣意疊夾致死，革職。(乙)行夾不應夾之人，未致死降一級留任，已致死者降三級調用，恣意疊夾未致死者降三級調用。

【銀本位幣】

【行】Coins of silver standard 凡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一

二，即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之幣，曰銀本位幣，又名曰元，其型式由財部擬定呈國府以命令定之，概由中央造幣廠鑄造，銀本位幣一元等於一百分之三，凡公私私款項，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凡公私私款項及一切交易，用銀本位幣授受，其用數每次均無限制，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在一定期限內得與銀本位幣同樣行使。(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一——四條第七——八條)

【銀行】

【行】Bank 凡依自己之計算，以信用交易為根據，而從事經營收受存款及放款，或票據貼現，或匯兌或押匯等業務之營業機關，稱曰銀行，即凡從事於上述各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在法律上亦視同銀行。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行】Bank-note duty 所謂銀行兌換券發行稅，乃指對於特許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所徵收之兌換券發行稅而言。按銀行發行兌換券時，應具十足準備金，至少以六成爲現金準備，四成爲保證準備，政府徵收兌換券發行稅時，其稅率乃以保證準備額爲標準，定爲百分之一。二、五對於現金準備之部分免徵發行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每年徵收一次，於每會計年度開始時，按照上年度之平均數一次徵收之，銀行如不完納時，財政部得撤銷其特許發行權。（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六條又第八條）

【銀行法】

【行】Banking law 本法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惟至今尙未施行，計共五十一條，茲錄其要點如下：（一）凡營下列業務之一者爲銀行，（不稱銀行者亦視同銀行）（甲）收受存款及放款。（乙）票據貼現。（丙）匯兌或押兌。（二）銀行應爲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三）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在商業簡單地方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在商業簡單地方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四）銀行之資本以金錢爲限。（五）銀行之附屬業務僅限於下列：（一）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二）代募公債及公司債。（三）倉庫業。（四）借管貴重物品。

（五）代理收付款項。（六）銀行不得爲商店或其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七）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之股票作借票之抵押品。（八）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爲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九）每營業年度終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並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之。（十）銀行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十一）原則上，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十二）銀行停業或解散時，須呈請財政部核准，方法效力，而財政部亦有令其停止業務及解散之權。

【銀行紙幣】

【行】Bank note 卽由銀行所發行之兌換券也。

【銀行業】

【行】Banking 經營銀行之業務曰銀行業。

【銀行業收益稅】

【行】對於銀行以純收益額爲標準所徵收之稅，曰銀行業收益稅。

其稅率如下：（一）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徵收其百分之五。（二）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徵收其百分之七。（三）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三十五者徵收其百分之十。（四）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徵收其百分之十五。上述收益稅每半年徵收一次，於每半年度決算後徵

收之，銀行業如有企圖漏稅隱匿不報者，應依法處罰，至於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設立之銀行，免徵收益稅，但官商合辦之銀行則仍應依法徵收之。（銀行業收益稅法第三——五條又第七條）

銜

【史】官位曰銜。正字通：「官吏階位曰銜。」封氏聞見錄：「所以名爲銜者，如人銜物，取其連絡之義，凡必備書所官，包含無遺也。」銜之給予有虛銜與加銜之分，以實職者曰虛銜，予以實缺者曰加銜。

銜命

【史】奉命出使於外者，曰銜命。漢書孫寶傳：「臣幸得銜命而使，職在刺舉。」禮記亦有銜命而使之語。

銜牧氏

【史】爲周禮秋官之屬官，掌禁止誼諱之職，卽警察官之一種。

銜缺

【史】原任之官職曰銜，現在之缺分曰缺，如二者相同則謂之銜缺相當。（六部成語註解）

銜

【史】銜者，銜也，量也。此外選官亦曰銜，又作詮，或與銜通。

銜注官員

【史】在銜選候補內所注記之官員，曰銜注官員。元典章（卷十）吏部篇守章銜注官員守一二年闕條：「……時節選轉官員的勾當，休教選住疾忙銜注的立體例者，云云。」

銜敘

【行】Inspection 對於公務員之才識經驗與成績，依法定方法加以審查者，曰銜敘。

銜敘局

【史】民國初年於國務院之下，設銜敘局與秘書廳法制局統計局及印鑄局等機關並立。其職掌如下：（1）關於文官任免事項。（2）關於文官陞轉事項。（3）關於文官資格審查事項。（4）關於存記人員註冊開單事項。（5）關於文官考試事項。（6）關於勤績考核事項。（7）關於恩給及撫恤事項。（8）關於爵位勳章並其他榮典授與事項。（9）關於外國勳章受領及佩帶事項。局中置局長一人管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參事二人審議本局事務，僉事六人分掌本局事務，主事十二人分理繕校及其他事務。（銜敘局官制第一——五條）國民政府成立後以銜敘局改爲銜敘部隸於考試院之下，與考選委員會相對立。（參銜敘部組織法條內）

銜敘部組織法

【史】本法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本會直隸於考試院與考選委員會相對立，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員之銜敘事項，設部長一人（特任）副部長一人（簡任）下列各處司設處司長各一人（簡任）（1）祕書處（2）登記司（3）甄核司（4）育才司，又設祕書六人，（二人簡任餘薦任）科長若干人（薦任）科員若干人（委任）此外又設銜敘委員會，以副部長祕書長各司長及有關係之各科長組織之。

銜部

【史】爲吏部之別稱。宋史：「在朝廷則當量人才，在銜部則宜守成法。」

銓衡

【史】謂選用官吏也，以公平為必要，猶權衡之保，持平均並無絲毫之偏差也。六部成語註解：「即選用官員，言其銓選如權衡之平均，而無所偏頗也。」

閣令

【行】Cabinet orders 凡由立憲國家所組織之內閣，所發出之命令均謂之閣令，乃由內閣總理署名，有時則由有關係之閣員副署之。

閣鈔

【史】清制，諭旨章奏之經內閣鈔發者，稱曰閣鈔。其經六科發鈔者，則曰科鈔。

閣學

【史】清制，呼內閣士曰閣學，此制乃始於宋代，避吳錄話：「龍圖閣學士，舊謂之老龍，但稱龍圖，宣和以前直學士，直閣同為稱，未之有別也。末年陳享伯為發運使，以捕方賊功進直學士，佞之者惡其下同直閣，遂稱龍學，於是例以為稱，而顯謨閣直學士，徽猷閣直學士欲效之，而難於稱謨學，猷學，乃易為閣學。」

閣議

【行】Cabinet meeting 立憲國家之內閣，所召集之全體閣員會議，曰閣議。在美國之閣議每星期一召集一次，由總統為主席，至於日本英國或法國以及我國北京政府時代之內閣會議時之主席，則由首相或內閣總理任之。

障礙

【通】Obstruction; Obstacles 行為在進行之際，凡足以妨害使其不能達到目的之事實，稱曰障礙，障礙有屬於他人之行為者，亦有係出於物者。

障礙未遂犯

【刑】為未遂犯之一，又名外山未遂犯（詳該本條）或簡稱曰未遂犯。

需介權

【通】Mittelbar zustandiges recht (德) 為私權分類之一種，與不需介權相對立，凡權利人必須他種媒介始能享受或取得之權利，曰需介權。此種權利為數甚少，例如無記名債權是。

需用土地人

【土】所謂需用土地人，乃指因公共事業有需要土地之企業者而言，此項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直接協訂，或協定不成立者，得向國家聲請徵收所需土地，但須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方得作徵收之聲請。至需要土地人不論為中央政府直轄機關，或省市縣政府直轄機關，或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團體，或私人，均包括在內。（參三三七——三四一條）

需次

【史】謂補用官吏須待一定之次序也。清波雜誌：「選人改秩，當員多闕少時，需次動六七年。」

需役地

【物】Dominant land (詳地役權條內)

需頭

【史】漢代上奏文之程式，其奏文之首一幅為空白，以為記入詔旨批答之用，謂之需頭。譚苑醜：「藝文類聚載漢代章奏之式，所謂需頭者，蓋空其首一幅，以俟詔旨批答。」

【領土】

【國公】Territory 爲領土權所及區域之一，所謂領土。乃指一國主權在於一定土地內所及之範圍而言，廣義言之，在縱的方面，領土之範圍上至天空之頂，下達地心，在橫的方面，舉凡本國土地殖民地及屬地皆屬之。狹義言之，乃專指橫的方面，而且僅限於陸地一項，故又稱領陸。一國領土與他國領土之相交處，曰國境。有天然的與人爲的之別，前者憑山脈河川爲國境，後者憑運河碑標爲界線，在國際法上山嶽以分水線爲界，可航行之河川以航行處最深部分之中央線爲界，不能航行之河川則以河道之中央線爲界，湖沼亦然，但實際上多以條約特別規定之。

【憲】爲國家成立要素之一種，與人民及主權相對稱，國家占有一一定之地域，謂之領土。在此領域之內，國家有統治之權，卽外來民族，原則上亦必受其支配。

【領土權】

【國公】Territoriality 謂一國主權對其土地範圍所行使之權利也。又稱領地主權，按國家對其所領有範圍內之土地，不特享有統治權，且亦享有所有權，至領土權所及之區域則可分爲三：(1)領土。(2)領水。(3)領空。(詳各本條)

【領水】

【國公】Territorial waters 爲領土權所及之區域之一，謂一國主權所行使及於水面之範圍也。領水可分爲二：(1)領河。(2)領海。(詳各本條)

【領地主權】

【國公】Territorial sovereignty 又稱領土權。(詳該本條)

【領兵將軍等擾害良民】

【史】凡有統率帶領兵卒之武官將

軍等，其職守在乎保護國家人民，若竟藉口將良善人民廬舍燒燬，或擄掠其子女，搶奪其財物，是害民也，應加處分。清之現行則例（卽刑部現行則例）軍政篇設有領兵將軍等擾害良民之條：「凡領兵諸王將軍借通賊爲名，將良民廬舍燒燬，擄掠子女，搶奪財物者，將領兵將軍參贊大臣參圖大等俱革職，係諸王貝勒等交與宗人府從重治罪，如有兵主縱令擄掠良民，應將參領以下官員免議。若分兵所往之處私自搶擄良民者，將統領頭目領二翼官員領旗分官員亦革職，至官兵私自一二零星燒燬良民廬舍，帶回子女，搶擄財物者，係官革職，係護軍撥什庫甲兵鞭責一百，係苦獨力正法，若獨力之主知情者革職，不知者降二級，係閒散人鞭責一百，所管參領蘇喇章京護軍校驍騎校各降四級，奪圖大各降二級，及搶掠男婦人口，仍追出給還本家完聚，如有此項之事，該督撫隱匿不行具題，或被受害之人控告，或係科道官題參者，將該督撫俱行革職。」

【領事】

【國公】Consul 領事者，謂由一國派駐外國各商埠以保護本國從事於貿易交通航海之商民的利益爲任務之官吏也。領事之派遣乃根據於兩國之通商條約，並非外交官之一種，在十六世紀以前，領事乃商人代表，並無官吏之性質，嗣後乃兼領民刑訴訟事務，十七世紀以後，常設外交官之制度確定，領事乃專事於保護商業之職權。

今者僅東方各國（如我中國）之各國所派領事，仍握有民刑訴訟審判權，與領事在國際法之地位已不符合。領事可分爲二種：（一）專任領事——由國家派遣專任者。（二）名譽領事——係選任有業務人在該區域內兼任者。領事之等級可分爲四：（1）總領事（2）領事（3）副領事（4）代理領事（詳各本條）（通常所謂領事乃領事之第二級，係管理一小區域之領事，其等級在總領事之下，至副領事以上均係由本國政府任命）領事之任命，係以領事委任狀爲之，其執行職務，乃先由駐在國政府請得領事認可證，方得開始。又駐在國政府對該領事可以拒絕認可，認可證給予後，亦可撤回。領事雖非外交官，但因其爲外國政府所派遣，故亦享有特權，大都以兩國間所立之條約爲根據，通常與外交官受同一待遇者居多，但範圍較爲狹小耳。

【領事裁判權】

【國公】 Extraterritoriality or consular jurisdiction 凡甲國

人民依條約在乙國領土內不受乙國司法權管轄，而由本國駐在之領事官依本國法律加以裁判者，曰領事裁判權。此種制度起自土耳其，繼行於東方各國，學者對此制度之根本性質，有謂係治外法權之一種者，有謂係權利國代行政權之說者，有謂係權利國裁判權之延長者，據余所信，以最後說爲當，至領事裁判權之範圍，以被告人所屬國之法庭審理爲原則，但亦有所謂混合或會審之例外者，然均以條約之訂定爲準。

【領事認可狀】

【國公】 Exequatur 領事認可狀者，謂國家對於外國所遣派駐在於國內之領事，承認其有執行職務之權時，所給與之證書也。英語所稱之 Exequatur，不特專指領事認可狀，即通商事務員之認可狀，亦稱曰 Exequatur。

【領事館】

【國公】 Consulate（詳使領館條內）

【領取人】

【債】與指示人及被指示人相對稱，即指示證券（詳該本條）中受給付之第三人也。

【領尙書事】

【史】與錄尙書事同（詳該本條）

【領河】

【國公】 Fluvial domain 所謂領河，乃指國家主權對河川湖沼所行使之範圍而言，河川凡完全位於一國境內時，曰內國河川，自應受該國主權之支配，原則上可排斥他國船舶在內行駛，但有條約之締結時，不在此限，若河川貫流二國以上，（或通過或分隔）則爲國際河川（詳該本條）在法律上之地位與內國河川不同。

【領狀】

【民刑訴】向法院領取所發還之物件時所具之書狀，謂之領狀。

【領空】

【國公】 Air domain 爲領土權所及區域之範圍也。領空爲近代新起之問題，學者間有三說：（1）空中自由說。（2）空中主權說。（3）空中限制說。（詳各本條）以

第二說為最有力，即國際航空公約（一九一九年）亦加以採用，各國立法例多仿倣之。

【領埋】

【史】囚人等死亡之後，由其親屬收領其死骸而埋葬之，謂之領埋。

【領海】

【國公】Territorial sea or maritime domain 謂國家對於與陸地有密切關係之海洋，所行使主權之範圍也。通常領海之範圍以三海里說為原則，乃根據當時炮彈射擊力所能達到之距離，為學者 Fynker-Loeak 氏所倡。但今日之炮力既較前昔為進步，各國學者每有主張擴充其限度者，而國際法學會之決議且主張為六海里，遇有戰爭時並可擴充，然通例仍為三海里。（從低潮點起算）此為沿海（Marginal or littoral belt）之範圍，至於海灣（Bays or gulf）其圍繞陸地屬於同一國家時，若灣口寬度在六英里之內者（今之通說為十海里以下）則視為領海。其圍繞陸地不僅屬於一國者，則灣口之廣狹如何，皆非所問，而均應視為公海。又海峽（Straits）之寬度不逾六英里者，而其兩岸又為同一國家所有時，仍為其國之領海。如兩岸分屬兩國，其海峽亦為領海，惟由兩國平分耳，但有習慣，或經公認者，則較廣之海峽亦得為領海。按國家對其領海可以行使捕漁權警察權，並制定航海規則，但對外國船舶之通行，不得加以禁止，然對外國船舶之從事於沿岸航海則有禁止之權，於戰爭時得以防禦為目的，而對任何船舶之航行予以禁止。

【領海權】

【國公】Right of territorial sea 國家對於其領有之海之所有權利，稱曰領海權。（參領海條）

【領域】

【國公】Territory 又名領土。（詳該六條）

【領票買馬】

【史】各軍營及郵驛來京購買馬匹均須向兵部請領憑證，是項憑證，謂之號票。清之六部處分期例（卷三十六）兵馬政篇設有領票買馬之條：「營驛各官不詳請督撫查明兵部給發號票，即差人來京買馬者，罰俸一年。」又「官員奉差買馬於號票之外，多帶馬匹及假借號票為名轉行販賣者，俱革職。所過地方官不行盤驗查拏，罰俸一年。若徇情縱放者，革職提問，其差役買馬溢數多帶者，將差委之員罰俸一年。」

【領陸】

【國公】Land domain 又稱領土。（詳該本條）

【領解兵餉】

【史】謂請領及押解各官兵之俸餉等銀兩也。如有疏失承領之武職及上司以及沿途接領之地方官均應按照本條之規定，予以處分。清之六部處分期例（卷三十七）兵馬軍政篇設有領解兵餉之條：「各營應領官兵俸餉米折等銀，按州縣請領銀兩之例，數在一千兩以上至一萬兩者撥兵一名，民壯二名，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者撥兵二名，民壯四名，二萬兩以上者酌量派撥，途程獲送，并令於住宿處所添派兵役協同巡防，如有疎失除承領

之武職及上司由兵部議處外，將沿途接獲之地方官及該管之府州廳員道員，均照疎失餉鞘之例議處，其所失銀兩著落承領之武職分賠十分之六，失事處地方州縣分賠十分之四，如承領之武職力不能完著落原委之上司賠補。

領運

【史】清時運漕船之首領官，稱曰領運。

鳳占

【史】婚姻成立之謂也。左傳——莊公二十二年：「初懿氏卜妻敬仲，其妻曰：『吉。』是謂鳳占于飛，和鳴鏘鏘，有嬌之後，將育於姜，五世其昌，並於正卿八世之後，莫之與京。」

鳳池

【史】爲中書省之別稱。晉書——荀勗傳：「勗久在中書，專管機事，反爲尙書令，甚憫惻悵悵，或有賀之者，勗曰：『我鳳凰池，諸君賀我耶。』」

鳳詔

【史】爲詔書之別稱。後趙之詔書，由以木所作成，之鳳之口中銜出，故名。郭中記：「石季龍（後趙主）與皇后在觀上，爲詔書五色紙，著鳳口中，鳳既銜詔，侍人放數百丈緋繩，轆轤回轉，鳳飛下，謂之鳳詔。鳳凰以木作之，五色漆畫，硃脚皆用金。」事物紀原（卷二）：「後趙石季龍置戲馬觀，觀上安詔上，用五色紙銜於木鳳口而頒之。」云云。

鳳閣

【史】中書省別稱曰鳳閣。唐書——百官志：「光宅元年，改中書省曰鳳閣。」

齊之刑制

【史】齊者北齊也。其刑有五：一曰杖，三等，自一十至三十，二曰鞭，過馬杖，有五等，

自四十至一百，三曰髡，五等，自一歲至五歲，四曰流，鞭至百投之邊，重者鞭背，輕者鞭臀，有六年之刑，五曰死，重者鞭之，輕者梟首。

齊永明律

【史】（詳南齊之法典條內）

齊衰

【史】爲喪服之一種，次於斬衰，與斬衰異者，卽斬衰之衣裳不緝邊，爲最粗麻布所製，而齊衰之衣裳緝邊（卽縫邊），且爲稍粗麻布製成。齊衰又分四種：一曰杖期，二曰不杖期，三曰齊衰五月，四曰齊衰三月。依清律之規定，齊衰杖期——服喪一年用杖。（1）嫡子衆子爲庶母，嫡子衆子之妻同，（庶母父妾之有子女者，父妾無子女不得以母稱。）（2）子爲嫁母，（親生母父亡而改嫁者。）（3）子爲出母，（親生母爲父所出者。）（4）夫爲妻，（父母在不杖。）齊衰不杖期——服喪亦一年不用杖。（1）祖爲嫡孫。（2）父母爲嫡長子及嫡長子之妻及衆子及女在室及子爲人後者。（3）繼母爲長子衆子。（4）前夫之子繼繼母改嫁於人爲改嫁繼母。（5）姪爲伯叔父母及姑姊妹之在室者。（6）爲己之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女在室者。（7）孫爲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8）爲人後者爲其本生父母。（9）女出嫁爲父母。（10）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及姪與姪女在室者。（11）女適人爲兄弟之爲父後者。（12）婦爲夫親兄弟之子女在室者。（13）妾爲家長之正妻。（14）妾爲家長父母。（15）妾爲家長之長子衆子與其所生子。（16）爲同居繼父

而無大功以上親者。齊衰五月——以五月爲期者卽曾孫爲曾祖父母，曾孫女同。齊衰三月——以三月爲期者（1）元孫爲高祖父母，元孫女同。（2）爲同居繼父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3）爲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

【齊疏】

【史】爲齊衰之別稱。（參齊衰條）

十五畫

【儀仗兵】

【行】軍官喪禮時所用以為護送之軍隊，謂之儀仗兵。於出殯時由死者所屬之部隊或由該地駐紮軍隊派道充任，出殯時儀仗兵應先至喪家或病院或禁門外整列於路道一側，俟棺柩運出時，即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者，奏號音後，即分列柩之前後，沿途護送。如儀仗兵為一排以下時應在柩前行進，但護送路程不得逾半日以上。儀仗兵行進之步度應準柩行之速度。兵士一律將槍背於右肩，槍口向下，右手握住槍床，儀仗兵護送到葬場時面極整列，對死者行相當之敬禮，如死者為士兵時，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可先至葬場待棺柩到時，再行敬禮。（陸軍禮節條例第一二四——一三〇條）

【儀同三司】

【史】官名，漢廢帝時鄧騭為車騎將軍儀同三司。（即儀制與三公同之謂）儀同之名自此始。晉南北朝儀同之號甚多，周改儀同三司為儀同大將軍，仍增置上儀同大將軍，隋以為散官，唐初稱為上開府儀同三司，為從一品之官，其後改為上輕車都尉，後復以開府儀同三司為文散官，宋元因之，至明始廢。

【儀制清吏司】

【史】清制，為禮部內四司之一，置郎中三人（滿洲二人漢一人）員外

郎四人（內滿洲三人漢一人）掌嘉禮、軍禮、學校及科舉之儀禮。（清會典吏部）

【儀制篇】

【史】為明清律禮律中之一篇，與祭禮篇相對稱。按前代亦無本篇之專名，即唐律關於儀制之事，亦僅散見於各條之中，明律始加損益，特立此篇，計共二十條如下：合和御藥，乘輿服御物，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御賜衣物，失誤朝賀，失儀奏對失敘，朝見留難，上書陳言，見任官輒自立牌，禁止迎送公差人員，欺陵長官，服舍違式，僧道拜父母，失占天象，衛士妄言禍福，匿父母夫喪，棄親之任，喪葬，鄉飲酒禮。清律刪去私習天文之禁，並詳定服舍違式之例，餘均與明律同。

【儀曹】

【史】為禮部之前身，在後魏時曾有儀曹尚書之設，儀曹之名實始於斯，北齊則在殿中尚書之下置儀曹以司吉凶之禮制，此後則暫名曰禮部，至隋乃改禮部為儀曹。（杜氏通典禮制）

【儀隊】

【行】儀隊者軍隊中迎送一定長官時所用之儀式兵隊也。國民政府主席或將官來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該地之軍隊應派遣儀隊迎送之，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於路旁整隊，但列隊之次序以受禮者蒞臨之方向為前，儀隊於受禮者經過時，應行軍隊之敬禮。（陸軍禮節條例第八八——九二條）

【儀節】

【行】儀節謂陸軍禮節中之一種也，內計有隨扈、儀隊、大閱、禮炮及迎送軍旗等五項，除迎送軍旗

別有規定外由衛戍司令或駐紮地主管長官命令行之。(參陸軍禮節條例第三篇)

【儀衛】

【史】朝會之時或御駕外出時，護衛天子之儀仗，兵稱曰儀衛，唐書——儀衛志「朝會之仗，三衛番上，分爲五仗，皆帶刀提杖列於東西廊下，每日以四十人立內廊閣外，號曰內仗，朝罷放仗，天子出則有細杖黃麾杖。」宋史——儀衛志「文謂之儀，武謂之衛。」

【價金分配表】

【民執】List of distribution 債權人有多數時，對於債務人之物產所拍賣而得之金額，於分配上難免發生爭執，故執行處應將各債權人應得之額數，及所賣得之金額，製成一清償分配表格，是曰價金分配表，此種表格之製成，應依現行法令所規定有優先權者外，均視債權額數不均分配爲標準，不得有所偏倚，否則債權人得提出異議。(民訴執行規則第四六——五一條及第七九條)

【價金支付拒絕權】

【債】(參追奪追害之抗辯條內)

【價格】

【行】Price 物之價值的標準，曰價格，多以貨幣估定之。

【價格分割說】

【物】爲分別共有性質之學說之一，即各分別共有對共有物之價格加以計算，使其各所有人分別享有之之謂因價格之計算蓋獨立性質，故本說不能成立。

【價額】

【通】Amount of value 物之價值以金錢估計時所定之數額，曰價額。

【增加最長期說】

【刑】又稱不變更刑罰種類說，爲累犯處分說之一種，對變更刑罰種類說與加重等級說而言，即在刑期上定一最長期限，而在此範圍以內處罰累犯，例如日本現行刑法規定累犯之刑就該罪所定長期懲役二倍以下之範圍內處罰之是，此說富有伸縮應用之功效，惡性重大及輕微者均得酌量處斷，即累犯處分之目的頗相符合，惜採用者甚少耳。

【增乘驛馬】

【史】乘用驛馬均有一定匹數，若於限數之外，多行剽取，是曰增乘驛馬，與法律所規定者顯相違反，故應治罪，明清律郵驛篇皆有多乘驛馬條之設，唐律(卷十)職制篇有增乘驛馬之條，「諸增乘驛馬者，一匹徒一年，一匹加一等，(應乘驛驢而乘馬者，減一等)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勿論，(餘條驛司準此)。」疏議曰：「依公式令，給驛職事三品以上，若王四匹，四品及國公以上三匹，五品及爵三品以上二匹，散官前官，各遞減職事官一匹，餘官爵及無品人各一匹，皆數外別給驛子，此外須將典吏者，臨時量給，此是令文本數數外剽取，是曰增乘一匹徒一年，一匹加一等，應乘驛驢而乘驛馬者，又準駕部式，六品以下，前官散官衛官省司差使，急速者給馬，使迴及餘使並給驢，向是應乘驛之人，自乘馬，各減增乘馬罪一等，主司知情，與同罪者，謂驛馬主司，知增乘驛馬及知應乘驢而乘馬等情者，皆與乘者。」

同罪不知情者勿論。餘條罪同準此者，謂枉道及越過、廢私物之類。」

【增添】

【國公】 Accretion 爲國家領土原始取得方
法之一種，又名增殖。與先占相對稱。即因自然力
之作用致領土增加而取得之謂也。增添有因水流之自然變
動而新附着土地者，是曰土地增殖。自應歸土地附着國所取
得。又有因自然力之作用而海底乾燥者，則其乾燥湧起部分，
亦由水底所有國所取得。又有因自然力之作用而突出之島
嶼砂洲，亦歸領水國所有。在交界之處則應平分。若在公海時
則得以先占方法取得之。

【增殖】

【國公】 Accretion 又稱增添。（詳該本條）

【增減官文書】

【史】官文書乃國家通常之公文書
類，如任意對其情節字樣加以增設
或減去，是卽欺公玩法，非予嚴懲不可。此本條之所以設也。明
律（卷三）清律（卷七）吏律公式篇增減官文書條皆設
有同一之規定。清律之條文及註曰：「凡增減官文書（內情
節字樣）者，杖六十，若有所規避（而增減者）杖罪以上（至
徒流）各加（規避）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
行者（於加罪上）各減一等，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
吏，自有所避（之罪），增減文案者，罪（與規避）同。若增減
以避遲錯者，笞四十，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名重事，緊
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吏典笞三十，首領官失於對

同，減一等。（若洗改而有）干礙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
錢糧數目者，首領官吏，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改補者，以增
減官文書論。（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者，各（於規避加罪
上）減一等。（若因改補而官司涉疑，有礙應付，或不調撥軍
馬，不敷供給，錢糧不足）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並斬
（監候，以該吏爲首。若首領及承發吏，杖一百，流三千里）若
（非軍馬錢糧刑名等事文書前）無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
誤寫者，皆勿論。」清律之輯註：「首節以增減言，分三項，一凡
人增減也。一有所規避而增減也。次節以改補言，分五項，一改
補軍馬錢糧刑名重事之緊關字樣也。一干礙調撥軍馬供給
邊方軍需也。一有規避故改補也。一因而失誤軍機也。一無規
避，誤寫常行字樣也。」同律之輯註：「增減官文書，必非無故
大概有所爲而爲之也，非自己規避罪犯，必是受人囑託，其囑
託之人，應照規避本罪加二等，受囑增減之人，亦應同罪，爲人
作弊，猶身規避也，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

【墨西哥憲法】

【憲】 Constitution of Mexico
與美國爲界，東沿墨西哥灣與西印度羣島對望，東南與英領
闕都拉斯及瓜地馬拉相接，南及西均瀕太平洋，東南部有千
加半島（Yucatan）之突出，西北部又有下加利佛尼亞
半島之突出，全國面積約七十七萬方哩，北部屬溫帶南部屬
熱帶，人口共一千五百萬，西班牙人與土人之混合種占十分
之五，白種人（西班牙及美國人）占十分之二，其餘十分之

三國爲印第安人十六世紀以前印第安人曾於是地建獨立王國，後爲西班牙人所征服，夷爲殖民土地者歷三百年之久，一八一〇年九月十五日宣告與西班牙脫離關係，一八二一年建立王國，一八二四年改爲共和國，一八四八年與美國宣戰，旋失北部一帶地方，一八六三年爲法人所征服，尙獨立奧大利亞貴族 Maximilian 爲王，受法國之保護，一八六七年已被殺復改爲共和國，其憲法曾於一八五七年公布，(二月五日)後經數次之修正，共分八章，計一二八條，第一章第一節人權，第二節墨西哥人民，第三節外國人，第四節墨西哥公民，第二章第一節國家之主權及政體，第二節聯邦及國家領土之構成，第三章權力之分配，第一節立法權，第一項國會之選舉與就職，第二項法律之提案及制定，第三項國會之職權，第四項常務委員會，第二節行政權，第三節司法權，第四章公務人員之職任，第五章聯邦下之各邦，第六章通則，第七章憲法之修正，第八章憲法之不可侵犯，並附有臨時規定及附加條款，至一九一七年曾大加修改並增入勞工法一節於第六章之內，計全文共一三六條，另附暫行條款十六條，全文共分爲九章，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又修正一次，即現行之憲法也，茲將要點列舉於下：(一)墨西哥國境內之人，均受本憲法之保障，除依本憲法之限制外，其應享權利不得加以侵害，奴隸制度應予禁止，教育以自由爲原則，人民有自選合法之職業或工作之自由，各項工作如無相當酬報或未得其同意者不得強迫之，思想之發展在原則上概不受司法機

關或行政機關之審查，著作及出版之自由不受任何侵害，依法之請願及集會亦受保障，凡民在原則上得保有各種武器之權利，在共和國領土內各人有往來旅行及變更其住所之權利，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之規定不受侵犯，監禁僅對於科以體刑者執行之，其監禁地點與業已定刑之人應完全分離，羈押處分亦須依法爲之，關於衛生及警察事項，行政機關得入住宅檢查，及檢閱有關係之文件。(二)凡屬民事性質之負責者不得逮捕之，又刑事被告人亦應受一定之保障。(本憲法第二十條列舉十項) 司法官應有正當與完全之科刑權，刑罰如斷肢與侮辱，烙印，鞭打，打擊，各種拷問，額外罰金，沒收財產及其他特別刑罰等概行禁止，政治犯之死刑亦廢止之，對於其他死刑僅限於與外國戰爭時之賣國賊，弑君者，欺詐謀害或預謀殺害者，放火犯，剽竊犯，闖路越貨之大盜，海盜及軍事重罪犯等。(三)墨西哥領域內之土地與水流之所有權原屬於國家，惟國家得將此項所有權轉讓於私人，人民之私有財產除因公用關係並給與賠償外，不得收用之，惟國家仍得隨時對於私有財產加以公共利益所需之限制，關於取得國家土地與水流之所有權之資格，應適用一定之規定。(本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七項設有七款之列表規定) 關於大地產之劃分，國會及各邦議會應就其權限制定法律，並依照一定條件。(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十項列舉六款) 實行之。(四)在本共和國內不得有獨占事業或各種專賣貨物之貯藏或盈餘，或禁用法定名稱以保護實業，但關於貨幣之製造郵務

電報無線電報、聯邦政府直轄銀行鈔票之發行等之專利，及著作家與戲劇者因其事業而授與一定時期之特權，而發明家或改良者對於其發明或改良事件之獨享權利，則不在此限，對於一切必需消費品由少數人集中與管理以抬高價格之一切行為或方法，其目的為阻止或傾向阻止生產及工業商業或公共事務之自由競爭，生產者、實業家、商人、運輸或其他事業之經理人所訂定之一切契約或聯合以阻止爭競，並強迫消費者繳納過高之價格，以及其他僅利於少數人，而害於公眾或社會之獨享與非法利益等事項，法律應嚴懲處，而政府亦應用有效方法檢舉之。(四)若遇侵略，擾亂公安或使社會處於極度危險或衝突時，惟共和國大總統、經閣員及聯邦國會之同意（如聯邦國會休會時，則經常務委員會之同意）得在全國國內或一定地方停止憲法之保障（即上述（一）（二）（三）各點），以迅速解決之。(五)墨西哥人民之資格得以出生或歸化程序取得之。(一)凡墨西哥國籍之父母，在其國內或國外所生之子女均為墨西哥人民，但其父母須為生於墨西哥之人民，外國人民在墨西哥國內所生之子女，在其成年後一年，曾到外交部聲請願領墨西哥國籍證書，並證明在聲請前之六年，曾在墨西哥國內居住者，得認為具有在墨西哥出生資格之人民。(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墨西哥之歸化人民：(甲)外國人在墨西哥所生子女，依照上述規定尚未滿居住期限者。(乙)曾在墨西哥繼續居住五年，並能正當謀生及在外交部領取歸化證書者。(丙)拉丁種

之印第安人在墨西哥有永久住址並表明願意歸化者。(六)凡不具備上述之資格者均為外國人，仍得享受本憲法所賦予之權利，但共和國大總統如認為不宜任其久居者，得不經預先審訊而驅之出境。(七)墨西哥人民年在十八歲以上，并已結婚者，或未結婚而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者，得為墨西哥公民，同時仍須具有能正當謀生者之資格，墨西哥公民有下列權利及義務：(一)選舉及被選舉權。(二)政治結社權。(三)服務軍隊或國民軍權。(四)請願權。(五)履行登記之義務。(六)加入國民軍兵籍義務。(七)投票選舉義務。(八)充任陪審員。(九)國家之主權屬於人民，人民絕對有隨時修正政體之權，各邦之內政，有權自由處理之，但應根據此根本法之原則結合而為聯邦，又各邦之憲法亦不得違反聯邦憲法之規定。(九)關於聯邦之領土之規定。(第四十二—四十八條)(十)墨西哥共和國之立法權屬於國會，國會分為眾議院與參議院，眾議院由墨西哥公民每三年全部改選之國民代表組織之，其選舉依選舉法之規定以直接選舉方法行之，參議院每邦或聯邦區用直接選舉法各選出三人組織之，其任期為七年，屆期全部改選之，國會議員於在職期間所發表之意見為不可侵犯，並不須負責，眾議院非有全體三分之二之眾議院非有議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不得舉行會議或行使其職務，常會均於每年九月一日起召集，其在開會期間遇有特別事項討論時，得由常務委員會召集非常會議。(十一)關於法律及命令之提案權屬於聯邦大總統或國會之眾議

員及參議員或各邦之議會，大總統，各邦議會或其議員所提出之議案，應即送交國會之委員會審查，衆議院參議院議員所提出之議案應遵照議事規則所定之程序辦理，凡法律案之審議非專屬於一院者，由兩院繼續討論之，關於討論及表決之方法時期及方式應遵守本法所定之議事規則（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國會之議決案應有法律或命令之性質，所有法律或命令，得由每院議長及每院之祕書長署名送交大總統公布之（十二）關於國會職權之規定（第七十三條列舉二十九項）關於衆議院之專有職權（第七十四條列舉八項）及關於參議院之專有職權（第七十六條列舉十項）等之規定（十三）常務委員會於國會閉會期間設立於閉會前由兩院分別選舉之委員二十九人組織之（內衆議員十五人，參議員十四人），其職權爲代理國會執行一切職權（第七十九條列舉六項）（十四）大總統行使本聯邦之最高行政權，其選舉依選舉法之規定直接選舉之，被選者應具下列資格（一）本國人民在國內出生享有全部公權且其父母係生於墨西哥者（二）選舉時年滿三十五歲者（三）選舉前居住國內滿一年以上者（四）不屬任何教派，不在任何教派之神父職務者（五）選舉前一年內非現役軍人者（六）非現任國務卿或其次長，各邦總督及各特別區之總督或京市市長，或在選舉日期一年前已離職者（七）須爲非前屆代理大總統者，大總統之任期爲六年不得連任，大總統在任期之首先兩年內確定不能行使職權時，國會在開會期內

者，應即組織選舉團由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祕密投票法推選代理大總統一人，大總統在任期之最後四年內不能行使職權時，國會在開會期內者應推選候補大總統一人（大總統之職權見第八十九條列舉二十項）（十五）爲執行聯邦政務起見，大總統依法設部長若干人分理職務，其人選應以在本國出生，享有全部公權，年滿三十歲之墨西哥國民充任之，大總統所頒布之法規條例法令及命令，均應由各該主管部長副署，否則不生效力（十六）本聯邦之司法權授予最高法院巡迴法院及地方法院，法院之數目及職權另以法律定之，最高法院以法官十六人組織之，依據法定程序由全體集合庭或分三庭執行職務，法院之審判除有關風化或公益之案件應祕密審訊者外，概應公開審判，最高法院之法官應由大總統薦舉，咨請參議院於十日內決定之（逾期未決定者以已經批准論），巡迴法院及地方法院之法官由最高法院任命，一般法官應具下列各項資格（一）在本國出生之墨西哥國民享有全部公權者（二）任命時已滿三十五歲（三）領有官署或法定公會頒發之律師證書者（四）富有聲望并未受一年以上徒刑之宣告者，但凡犯竊盜，詐欺，偽造，有妨信守其他事件至遭公家抨擊者，不論所處刑罰之輕重均喪失此項資格（五）在前五年內居住國內者，但因公務而出國未超過六個月者不在此限，爲向審判機關提起聯邦等轄之公訴，請發羈押嫌疑犯之押票，偵查并檢具證據等事項起見特設檢察長公署，其人選由大總統任免之以一人爲檢

察長（其資格與最高法院法官同）檢察長對於本聯邦之事項或外交使領官或本聯邦兩邦或兩邦以上相互間或一邦各機關相互間之事件應親自監督之，此外同時檢察長亦為政府之法律顧問（十七）下列案件應由聯邦法院裁判之：（一）各機關所頒布之法令，侵害人民之保障者。（二）聯邦官署所頒布之法令妨害各邦名譽或限制其統治者。（三）各邦機關所頒布之法令侵犯聯邦之職權者。以上應由被害當事人根據一定範圍（即本法第一〇七條所列舉之十二項）遵照法定程序起訴。又下列案件亦應由聯邦法院受理之：（一）根據或引用聯邦法律而發生之民刑訴訟或關於與外國所訂條約而發生之案件。但有例外。（二）關於海上權利所發生之案件。（三）聯邦為訴訟當事人之案件。（四）兩邦或兩邦以上相互間或一邦與聯邦間或京市法院與聯邦法院或各邦法院間之案件。（五）各邦與鄰邦一邦或一邦以上相互間所發生之案件。（六）關於外交方面使領人員之案件。至於兩邦或兩邦以上相互間之爭議，各邦與各機關關於其法令是否合憲之問題，聯邦與一邦或一邦以上相互間之爭執，及聯邦為當事人之案件，則概由最高法院管轄之。即聯邦法院相互間，聯邦法院與各邦法院間，或各邦法院與他邦法院間關於管轄之衝突亦歸最高法院裁定之。（十八）國會議員，最高法院法官各部長及檢察長，對其任內之普通犯罪行為及在執行職務時之違法及過失行為概應負責。各邦總督及各邦議會議員違反憲法及聯邦法令者，概應負責，大總統在

任內，除犯叛逆罪及妨害治安之重罪者外，不受審判。關於清職罪應負責任之時效，以各該官吏在任內及卸職後一年內為限。其罪狀經宣判後該被告不得赦免。（十九）各邦內部之行政採用共和代議，民主政體並以依法組織之自治市區為區域劃分政治與行政組織之基礎，各邦設總督及議會，均以直接方法選舉之。總督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其資格應為出生於墨西哥共和國之公民，且為該邦之居民，在選舉以前前實居五年以上者。各邦議會之議員人數，應以其居民之多寡為比例，其議員不得在下屆連任（但有例外）各邦間之領域之劃定，以各邦間之互相同意為之。且此項同意仍須經聯邦國會之認可始生效力。各邦總督應公布聯邦法律，并遵守之。又各邦對於他邦之法令登記及司法程序應予以認可。而聯邦國會亦應一定原則（第一百二十一條列舉五項）制定法律以充實其效力。又聯邦對於外寇及外來暴力有保護各邦之義務。（二十）國會在不自違背一定原則（第一二二條列舉三十項）得制定勞工法，俾工人，雇工，僕人，工匠等所訂立之勞資協約有所遵守。（二十一）凡本憲法所未定為聯邦之權力者概應保留於各邦。（二十二）聯邦行政當局對於宗教信仰及宗教上紀律之事項有行使法律規定之干涉權。其他官廳在聯邦政府指揮之下亦得行使該權。國會不得以法律創立或禁止任何宗教。（二十三）國會依據本憲法所制定之法律，及過去或將來經國會核准而由大總統簽定之各種條約，為本聯邦之最高法律，各邦法律與之抵觸者應

由各該邦法官遵照糾正之。(二十四)本憲法之修正非得聯邦國會出席議員三分一投票之同意，並經各邦議會以多數表決認可者，不得成爲憲法之一部分。(二十五)本憲法如因叛亂情事致遵守時發生障礙，亦不喪失其效力，因內亂而設立違反憲法之政府時，憲法之效力於人民獲得自由時即行恢復之。(二十六)關於暫行條款之規定。(共十六條)從略。

【墨刑】 【史】一作黥刑。(參五刑條內)

【墮胎罪】 【刑】 Offence of procuring abortion

墮胎者，乃違法故意以人工方法使未到期之胎兒與母體分離之謂也。墮胎罪之客體，多爲胎兒及妊婦，然有時僅限於胎兒，其主體有時僅限於妊婦，有時爲妊婦與其他第三人，然有時則僅以第三人爲限，關於墮胎之所爲，學者間有二說。一爲胎兒殺死說——主張謂僅令早產胎兒未死，非屬墮胎罪，須致死方論，一爲人工早產說——主張謂凡以人工方法將未到期之胎兒使其早產者，不論是否生存，卽爲墮胎罪。二者以後說爲當，但須注意者，卽胎兒已死於母體，而令其墮胎時，不能以墮胎論罪，以其與風化之維持公益之保全無關係也。刑法於分則第二十三章內規定本罪，計共五條，茲分爲五種：(1)自行墮胎罪。(2)加功墮胎罪。(3)意圖營利墮胎罪。(4)強暴脅迫或詐術墮胎罪。(5)公然介紹墮胎罪。(詳各本條)

【墳塋不籍沒】 【史】墳者葬人身之處也，乃指其封土之隆起者而言。(其平者則謂之墓)塋者墓也，不籍沒謂不行籍錄亦不沒收之也。大明令刑令篇設有墳塋不籍沒之條。「凡籍沒犯人家產田地內有祖先塋墳者，不在抄割之限。」

【寬平】 【史】執法寬大公平者，爲寬平，唐書——刑法志：「治以寬平，民樂其安。」

【寬於失而嚴於故】 【史】所謂寬於失而嚴於故，乃指過失犯其處罰應從寬，而故意犯則應從嚴而言，此項主義乃依書經大禹謨「敎過無大，刑故無小」之語而創立，學海堂叢書第五冊之讀律提綱「失是無心，故是有意，如有司出入人罪，失出入爲公罪，故出入爲私罪，固是卽凡犯罪者，皆須分辨是失是故，律中特別著一故字甚多，皆以見失與故不同，故者必從嚴。」其列舉之例如清律工律河防篇——盜決河防之條，刑律斷獄篇斷罪不當之條，刑律雜犯篇分列失火放火故燒人房屋之條等皆是。

【寬於初犯而嚴於再犯】 【史】初犯者如能從寬，或能使其悔改，以其惡性或係不甚重大故也。至於再犯其惡性甚顯，故應從嚴，學海堂叢書第五冊——讀律提綱「竊盜律固有初犯再犯之分，其在他律亦嚴於再犯，如犯罪自首免罪，再犯不准首老，者犯罪收贖，再犯不准收贖之類。」

者犯罪收贖，再犯不准收贖之類。

【寬貸】

【史】寬貸者謂刑罰寬大及宥恕不究也宋史郭忠孝傳「歲起大獄忠孝治其首餘悉寬貸」

【審出實情議敘】

【史】原問官或前任官對於罪案確實情節不能審出或誤斷或所擬罪名失當委審官或接任官如將實情究出按律更正應交部核議以資激勵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八)刑屬審斷篇下設有審出實情議敘之條「各省審擬招解案件經督撫兩司派員覆審除事情細小及罪名不甚相懸者無庸議外如原問官承審不實所擬罪名生死失當經委審官究出實情按律更正該督撫即將何官廉實駁正之處隨案聲明係原問失入斬絞能審出實情改正者准其加一級係原問失出斬絞能審出實情改正者准其紀錄二次若該委員因有議敘之條傳會文致故意苛求該督撫亦即查明題參照上司苛駁之例議處」又「接任官能將前任官失入斬絞之案審出實情改正者准其加一級失出斬絞之案審出實情改正者准其紀錄二次」又「挾讎誣告謀死人命以致屍遺蒸檢之案承審官能審出實情者准其紀錄二次」

【審判】

【刑訴】Trial 所謂審判乃指法院對原告所起訴之案件就刑罰權之存否及其範圍加以斷定之程序而言審判時應有下列之準備(1)審判推事之指定(2)審判日期之指定(3)被告之傳喚(4)通知檢査官(5)證人之傳喚(6)辯護人之指定審判之順序(1)書記官朗讀案由(2)對被告認別之訊問(3)檢察官陳述案件

要旨(1)就本案訊問被告(2)調查證據(3)辯論(4)判決審判時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須停止(1)推事被聲請迴避者(2)被告因心神喪失或患病不能出席與審者(3)被告人在不明者(4)當事人對法院所下關於程序上之裁定聲明不服在抗告期間及在上級法院裁定未確定以前者(5)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該民事尚未裁判者(6)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判決而他罪起訴在前者審判時應由法院書記官製作筆錄所以證明審判中之訴訟程序是否合法也故應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1)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2)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被告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並通譯之姓名(3)被告不出庭者不出庭之理由(4)禁止公開者禁止之理由(5)檢察官之陳述及當事人辯論之要旨(6)被告證人鑑定人之訊問及其陳述之要旨(7)開庭時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件(8)開庭時曾示被告之證據物件(9)開庭時實施之勘驗及扣押(10)辯論時曾命被告為最後之陳述(11)判決或其他裁判之諭知(12)審判長命令記載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聲請記載經審判長許可之事項書記官於每次開庭後應於三日內整理之原則上應由審判長署名蓋章以資慎重至判決時應製作判決書並須具備一定方式方為有效(刑訴法第二六五——三三六條)

【審判上和解】

【民訴】又曰訴訟上和解乃指當事人在受訴法院或試行和解之受命

推事或受託推事面前所爲之和解而言，與訴訟外和解之非在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面前而在訴訟當事人中自爲和解者有別。

【審判公開主義】

【民刑訴】與審判密行主義相對稱，即法院審判時許一般人到庭旁聽觀審之主義也，其不許一般人到庭旁聽觀審前僅許與本案有關係人等旁聽觀審之主義則曰審判密行主義。我國民訴法採審判公開主義，刑事訴訟法則以公開主義爲原則，而以密行主義爲例外。

【審判外和解】

【民訴】又曰訴訟外和解，與訴訟上和解相對立。（詳審判上和解條）

【審判外費用】

【民刑訴】 Fees other than filing and hearing fees 當事人之旅費證人鑑定人之旅費日費及其他當事人所需之費用，皆爲審判外費用。

【審判官】

【組】 Judge 又稱推事。（詳該本條）在行政法院之審判官，名曰評事，在縣政府兼領司法時之審判官，則稱承審員。

【審判官之派】

【刑】（詳裁判上減輕條）又稱國家派或法律之派。

【審判長】

【組】 Presiding judge 又稱首席推事。（詳該本條）

【審判密行主義】

【民刑訴】與審判公開主義相對稱。（詳審判公開主義條內）

【審判程序】

【民刑訴】 Procedure of trial 審判檢察官或自訴人起訴後，法院爲確定刑罰權之存否，及其範圍起見，自應開始審判程序，我國現行法採三審制，其審判程序按照審級依次進展，固有第一審程序第二審程序第三審程序之別，此項審判程序始於起訴，終於判決確定，但終局判決前，因蒐集訴訟資料，保全證據以及準備審判之進行，必須有所裁判，其形式以裁定行之，而聲明不服之方法則爲抗告，是曰抗告程序，至於判決確定後，如其判決顯有誤謬，應有匡正之程序，其匡正法律上之誤謬者，謂之非常上訴，其匡正事實上之誤謬者，謂之再審，又審判程序尚有本則程序，與變則程序之別，本則程序，即依通常程序以行審判，而變則程序則爲簡易程序，即案件輕微而證據明確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而逕以命令處刑，以上所述皆爲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至民事案件經原告提起後，法院爲確定私權之存否，及其範圍起見，亦須開始審判程序，至其審判程序亦按照審級依次進展，有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之別，此種審判程序亦始於起訴，終於判決確定，此外又有抗告程序（與上述刑訴中之抗告程序同）再審程序，和解程序，調解程序，簡易程序等，然專就審判程序說明之，有普通訴訟程序，與特別訴訟程序二種，民訴規定特別訴訟之程序種類有四，即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

亦能告程序人事訴訟程序等是也

【審判筆錄】

【刑訴】所謂審判筆錄，乃指由法院書記官所作成關於審判經過之筆記而言，應

由審判長署名蓋章，審判長有事故時，由列席推事之資深者署名蓋章，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署名蓋章，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分別記載其事由，此項筆錄應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一)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二)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被告代理人辯護人輔助人並通譯之姓名。(三)被告不出庭者不出庭之事由。(四)禁止公開者禁止之理由。(五)檢察官之陳述及當事人辯論之要旨。(六)被告證人、鑑定人之訊問及其陳述之要旨。(七)開庭時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件。(八)開庭時曾示被告之證據物件。(九)開庭時實施之勘驗及扣押。(十)辯論時曾命被告為最後之陳述。(十一)判決或其他裁判之諭知。(十二)審判長命令記載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聲請記載經審判長許可之事項。按審判筆錄一經作成，則審判中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又審判筆錄內附錄之文件或經記載以該文件作為附錄者，其文件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三三二—三三六條)

【審判費用】

【民刑訴】Juridical expense; Trial fees 審判費用僅係訴訟費用之一種，乃指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法定等差所徵收之費用而

言在訴訟費用規則內設有明文

【審判獨立】

【通】Independence of trial and decision 又稱曰司法獨立(詳該本條)

【審判籍】

【民刑訴】Forum 我國刑訴法名曰土地管轄(詳該本條)在民事訴訟法則僅稱審判籍，即以地域為標準所劃定當事人應受一定法院管轄之範圍也。又可分為：(一)普通審判籍。(二)特別審判籍(詳各本條)

【審判權】

【民刑訴】Judicial right 所謂審判權有國家審判權與法院審判權之別，通常

所謂審判權，乃屬於後者之範圍，但亦有爭訟事件審判權與非訟事件審判權之分，前者乃法院就當事人間爭訟事件所為審理與裁判之權限也。後者謂爭訟事件審判權以外之審判權限也。爭訟事件審判權又有民事審判權與刑事審判權二種，故普通一般人所稱之審判權，乃指民事與刑事審判權而言，惟刑事審判權中更有普通與特別之區分，以前者乃普通法院所有之審判權，一般人所稱之刑事審判權皆指此而言。

【審判廳】

【組】Courts 民國十五年以前，審判衙門之編制有四級：(一)初級審判廳(後經裁廢於

地方廳附設簡易庭)(二)地方審判廳。(三)高等審判廳。(四)大理院。所謂審判廳者，即初級地方及高等審判廳之通

稱也。今則皆稱之為法院初級審判廳，採單獨推事審理制，審理輕微之案件，地方審判廳採單獨推事審理制及合議推事審理制，高等審判廳專採合議推事審理制，在地方審判廳之合議庭以推事三人合組之，審理第一審訴訟案件，及由初級上訴之案件，在高等審判廳之合議庭，以推事三人合組之為原則，但得因該案情形臨時增加推事為五員，高等審判廳除內亂罪外，忠罪及妨害國交罪，有第一審管轄權外，有審判下列案件之權：(一)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而控訴之案件。(二)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向上告之案件。(三)不服地方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審計院】

【行】審計院即今之審計部，在北京政府時代所設立者係直隸於大總統，依審計法審定國家歲出入之決算，置院長一人，由大總統特任，副院長一人，由大總統簡任，審計官十五人，協審官二十七人，由院長呈請大總統任命，下設三廳，每廳以審計官三人以上，協審官四人以上組織之，置廳長一人，由大總統於審計官中簡任之，又置書記官長一人，由院長呈請大總統任命，書記官五人，由院長委任，掌理文牘會計庶務，又設核算官，由院長委任之，掌理核算事務。(審計院編制法第一條，第五——九條，第十三條——十四條)在國民政府時所設之審計院亦依審計法行使下列職權：(一)監督預算之執行。(二)審核國家歲出入之決算，置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院長一人，由國民

政府簡任之，祕書二人至四人，又置總務處及第一廳第二廳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掌理文書會計庶務事項，第一廳掌理關於監督預算執行事項，第二廳掌理關於審核決算事項，每廳各置審計四人至六人(簡任)協審六人至八人(薦任)核算員若干人(委任)又各置廳長一人，由國民政府於審計中簡任之。(見審計院組織法第一——十一條)

【史】為宋代所創設之官署，主司財政之審計事項，民國成立後亦有審計院之設置，直隸於大總統，依審計法審定國家歲出入之決算，其組織職份見前。

【審官院】

【史】為宋代官署之名，掌京師文武官之選授，勤封考課之政令，有東西二院，東院掌文選，西院掌武選，其後悉歸選部(吏部之別稱)以東院為尙書左選，以流內銓為侍郎(吏部次官)左選，以西院為尙書右選，以三班院(掌使臣之銓選)為侍郎右選(大學衍義補卷十)

【審查權】

【憲】Right of examination 議會對於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之設施，得加以調查及審核，此種權利曰審查權，為議會對於政府監督權之一種。

【審看擬式】

【史】計六卷，為剛毅所撰，殺字子良為滿洲正白旗人，光緒間官至軍機大臣吏部尙書協辦大學士。

【審計法】

【行】Law of Audit 本法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計二十三卷茲錄其要點於下：(一)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核准時在原則上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爲之)否則國庫不得付款如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部應拒絕之。(2)下列決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部審查

- (一)國民政府歲出入之總決算(二)國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三)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四)官有物之收支計算(五)由國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給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六)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院審核之收支計算
- (3)審計部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府(4)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等送審計部審核審計部對之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如認爲正當時應發給核准狀如認爲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部再議(5)審計部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得送審計部備案審計部亦得派員檢查認爲不合者應通知該機關更正之其有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並依法定程序修正之(6)審計部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爲再審查若發現詐僞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爲再審查

【審計處】

【行】Provincial or municipal departments of audit 審計部於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政府所在地所設之審計機關

曰審計處置審計一人(簡任)協審二人稽察一人祕書一人(均薦任)佐理員若干人審計處設處長一人由審計兼任之並置下列四組第一組——管理事前審計事務以協審一人兼任主任第二組——管理事後審計事務以協審一人兼任主任第三組——管理稽察事務其主任由稽察兼任之總務組——管理本處文書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各組交辦事務其主任以祕書兼充之(審計處組織法第一——五條)

【審計部組織法】

【行】本法於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本部直隸於國民政府

監察院其職權如下：(一)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決算及計算(二)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三)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冒濫及其他關係財政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設部長一人(特任)副部長一人(簡任)於下列各廳設廳長各一人(簡任)由審計兼任之祕書處設祕書一人(簡任)祕書二人至四人(薦任)祕書處分科辦事各設科長一人由祕書兼任之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此外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稽察八人至十人(薦任)又於必要時得

聘用專門人員於各省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

【審計辦事處】

【行】 Special office of audit 審計處於中央及各省公務機關，公

有營業機關其組織非由行政區域劃分者，經國府之核准而設之審計機關曰審計辦事處按事務之繁簡分為甲種辦事處與乙種辦事處二種前者之組織準用關於審計處（詳該本條）之規定，後者則設協審一人兼任處主任，並設佐理員分股辦事。審計辦事處辦理事前審計，事後審計或稽察事務之人員，於事務簡單之機關各得兼管數機關之同種事務（審計處組織法第一條第六——七條）

【審案展限】

【史】審案謂審判受理訴訟案件也，應於一定期限內完結如有法定原因亦得展

期為之，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七）刑屬審斷篇上設有審案展限之條：「州縣承審事件如餘犯到案而正犯及要證未到，或盤獲竊盜究出多案必須等候事主認賊方可審擬，或因隔省隔屬行查有需時日，限內實難完結者，承審州縣將此等情由於分限內申詳督撫分別題咨展限。若正犯要證俱經到案，尚有餘犯未獲即將現獲之犯審完，按限完結若承審期內遇有續獲之犯仍在州縣分限以內者，即行一併審擬，毋庸另展限期。如到案已在州縣分限以外，不能併案審擬者，先將前次有無遲延照例核辦，准將續獲人犯另擬統限四個月，專案審擬完結如尚有餘犯到案適在州縣分限將滿之時，

（如三個月分限已剩二十日，兩個月分限已剩十五日，）准其扣滿統限審解，倘有不遵定例擬展，將已逾二參分限者，仍照逾二參例議處，其未逾二參分限者，除遲延月日照例議處外，將違例扣展之州縣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又「州縣承審限內已將正犯要證未獲事主未到，以及隔省行查限內實難完結緣由申請上司展限，該上司不為咨部請展者，將該上司照應申不申公罪律罰俸六個月，縣官免議。」又「盜案果有虛實情形未分，盜賊未確限內不能完結者，許承審官據實詳報咨部展限四個月。」又「承審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屬下人毆傷木管官妻妾謀死木夫，奴婢毆故殺家長，并殺死三命四命之案，如有情節中變或經上司駁飭不及請展，以致有逾例限者，該督撫於具題時將此等情由附疏聲明吏部，仍按其違限月日照例議處，并敘入該督撫聲明限內實難完結緣由，將可否免議之處請旨定奪。」又「州縣承審期內如遇正犯及要證患病即將患病月日具報督撫該督撫隨案聲明准其展限一個月，其府州司道審轉時或遇犯證患病亦准扣除總不得過一月之限，如有捏報犯病希圖扣展將捏報之員降一級調用。」又「承審官未及一月離任者，接審官准其另起審限（應分限兩個月者仍另扣六十日，三個月者仍另扣九十日），一月以上離任者准其扣限一箇月，無論三十日并前官所剩分限日期俱准其扣展，初參逾分限離任者准其扣半加展（分限二個月者准另扣三十日，三個月者准另扣四十五日），初參統限外離任者無論應限六個月四個月

事件俱另扣統限四個月審結，其督撫司道府州如在州縣未經招解以前到任者，仍各照應得分限審題，結如到任在州縣招解以後，准前官移交覈辦者，亦准其照應得分限扣半加展。又一州縣承審未經招解以前，經上司委員審辦者，委審官俱照接審官之例，如州縣承審未及一月者，委審官准其另起審限一月以上者，准其扣限一個月，并州縣剩限初參已逾分限者，准其照承審分限扣半加展，已逾統限者，委審官以人犯到案之日起，無論應限四個月六個月事件，俱另扣統限四個月審結。又一州縣審理案件，如有查捕蝗蝻劫災監賑勸河防險等事，無論曾否出境，俱准將公出日期扣除，若係派辦道路橋梁差務，以及上司專委查辦緊要事件，如州縣已出本境，道府已出所屬之境者，亦准將公出日期扣除。（未出境者不准）俱令該督撫確查月日，並所委何事，所往何地，於文內聲明，以憑查覈，其道府大閣監試提調州縣入閣辦事者，亦一體准其扣展，如原審官適有要務，例應公出而所審係斬絞立決重犯並盜劫重案，該上司即另委委員接審，或提省審辦，以免遲延，至該管上司於屬員招解到案之後公出者，准其將公出日期扣除，如公出後始行招解到案，祇應以回任之日起限審轉，不得併扣公出日期。又一地方官接收詞狀一經批准，即令原告到案投審，倘原告情虛畏審，不即赴案，輒行脫逃，及並無疾病事故兩月不投到者，即將被告證佐人等俱行釋放，其所告之事不與審理，俟拿獲原告專治以誣告之罪。」

【**審案挪改月日**】【史】挪改，謂移動更改也。挪改月日，謂將已逾期限移改爲其他之新期日，以爲屆滿之期。官員承審案件，如有挪改月日，應依本條予以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八）刑屬審斷篇下設有審案挪改月日之條：「官員承審命盜等案，務須立時緝捕速爲審理，倘有怠於聽斷，延案不結及至期限已逾，懼干參處，因而挪改月日者，照規避例革職，至自理戶婚田土及一切雜案，如有捏改月日以圖倖免，即按其應得處分之輕重辦理，係規避例俸並降留革留處分者，即議以實降一級調用，係規避實降實革處分者，即議以革職。」

【**審級**】【組】 *degrees of trial* 審級者，謂審判非一次終結，而可按照一定遞級審判之制度也。有採取四級三審制度者，如德日以及我國法院編制法是，有採取三級審制度者，法國及我國法院組織法是。

【**審級管轄**】【民訴】所謂審級管轄，乃指以某事件之言，例如某事件屬於第一審法院之管轄，某事件屬於第二審法院所管轄之類是也。

【**審問**】【民刑訴】 *Trial* 法院對訴訟關係人所爲之審理與訊問，統稱曰審問。

【**審問失實**】【史】謂審理訊問案件不能獲得真實情節，也。清例對此設有明文，其規定如下：（一）反叛人犯不能審出實情者，承審官革職，審轉官降四級

調用，臬司降三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二)凌遲人犯不能審出實情者承審官降二級調用，審轉官降一級調用，臬司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三)斬絞人犯不能審出實情者承審官降一級調用，審轉官降一級留任，臬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四)軍流入犯不能審出實情者承審官罰俸一年，審轉官罰俸六個月，臬司罰俸三個月，督撫罰俸一個月。(五)徒杖人犯不能審出實情者承審官罰俸六個月，審轉官罰俸三個月，臬司罰俸一個月，督撫免議。(六)按州縣為承審官知府直隸州為審轉官，如由司道審轉者司道即照審轉官例議處。

【審理詳報】

【史】審理者謂審判與受理也，詳報者謂通詳向上官報告也，清律及例之規定如下：

(一)命案相驗後未通詳，亦未獲犯因卸事移交後任，遲延十日以內免議，州縣未及一月者罰俸一年，三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三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四五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半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一年以上者革職，府州未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一二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三月以上者罰俸九個月，四五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半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一年以上者降一級調用。(接任官不為詳報亦照此例議處。)

(二)犯已就獲未及通詳因卸事移交後任補報未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半年以上者罰俸二年，一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三)刑逼妄供草率定案，證據無憑枉坐凌遲斬絞者，承審官革職，轉府州降四級調用，司道降三

級調用，督撫降二級調用，枉坐發遣軍流者承審官降四級調用，率轉府州降三級調用，司道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枉坐徒杖笞罪，承審官降三級調用，率轉府州降二級調用，司道降一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以上俱無庸查級議抵。)

(四)審理命盜等案，通報後覆審得實定擬，招解與初詳不符，免議，未經招解離任，經接任官審出實情，初審之員一體免議。

(五)接任官將前任失入失出斬絞之案，審出實情改正，加一級記錄一次。

【審理贓案】

【史】所謂審理贓案，乃指審判辦理賄賂之案件而言，原問官措置失當，應依本條

予以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八)刑屬審斷篇下設有審理贓案之條：「贓賊人犯，原問官未能究出得贓，後經別員審出，或原審之贓無幾，經別員審出多贓，如罪各有關出入，將原問官照不能審出實情例議處，如罪無出入，將原問官照漏取緊要口供例議處，儻將審出贓數私自冊減者革職。」

又「官役婪贓之案，承審官因適遇恩赦竟不實訊明確者，罰俸一年，審轉之上司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

【審辦參劾人員】

【史】參劾人員，謂因事項題參彈劾之人員也，審辦謂審理及查辦

也。其有審辦之權之人，清例均有明文分別加以規定，以資遵守，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七)刑屬審斷篇上設有審辦參劾人員之條：「督撫同駐省分總督參劾之員，令該巡撫審理，巡撫參劾之員，令該總督審理，其非督撫同駐省分該督

撫所委之員交與藩臬兩司審轉備詳，兩省督撫稽覈，該督撫即自行就近審結，將審案移會隨省督撫會同具題，若係督撫專管者分，無庸會題者，亦即自行審結。」又「官員私徵私派酷刑虐民顯有實據者，一經士民告發，立即題參，若係一二人及數十人，或贖款上控，或投遞公呈，其虛實一時難定者，即交與藩臬兩司，秉公確訊，一有實據，亦即題參。」又「屬員被士民控告而上司轉藉以恐嚇取財，或因屬員不合己意而陰囑刁民控告者，經該督撫查出指參，即將該上司革職，審擬。」

【審錄罪囚】

【史】審者審訊也，錄者記載也。（或曰，錄即錄囚，減刑也，與後世所稱秋審之制同。）罪囚謂囚禁中之人犯也。大令刑令篇設有審錄罪囚之條：「凡所在重刑須要追勘一切完備，在京中御史臺，在外從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寬，有司結案待報，若犯人番異或家屬稱冤聽牒移准。」

【審擬貪官蠹吏】

【史】貪污官員與惡奸吏役一經發覺，督撫必須秉公審擬，如有徇私等弊，交部從重治罪，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斷獄篇設有審擬貪官蠹吏之條：「貪官蠹吏發覺等事，督撫必須從公審擬，若有徇庇貪污情弊，科道糾參是實者，將督撫承問各官交與該部從重治罪。」

【審檢所】

【史】民國初年，對於未依新制設立法院之各縣地方，設置審檢所，掌理所轄境內民刑訴訟之初審案件，及不服初審判決之上訴案件，至審檢事務，則由

縣知事行之，其後旋即廢止。

【審檢程序】

【組】審檢程序者，謂捕獲法院內對拿捕事件之檢舉與審理之手續也。（參捕獲法院條例條內第三點至第七點）

【審聽要訣】

【史】瞻思撰，內容及卷數不可考，事見金東山所撰之補三史藝文志法家類。

【履行】

【債】實行其應盡之義務謂之履行。

【履行之訴】

【民訴】Action of performance 又稱給付之訴。（詳該本條）

【履行主義】

【債】Principle of performance 為種類之債變為特定之債時之立法例之一，對分離主義與獨立主義言，謂須債務人給付其物所必要之行為完結時，始認為特定，故又稱交付主義，我國民法採此主義，而債務人得債權人同意指定其應交付之物時，亦視其物為特定物。（第二〇〇條第二項）

【履行地】

【債】即履行債務之地點也，又曰清償地。（詳該本條）

【履行地法】

【國私】即履行債務所在地之法律也。

【履行期日】

【債】謂履行債務之特定日也，例如約定於五月五日將債務還清時也。

【履行期間】

【債】即由雙方約定於一定期限內履行債務之時日範圍也。例如約定自五月五日起至六月四日止應行清償其債務是。

【履行承擔】

【債】即第三人（承擔人）依其與債務人所訂立之契約，只於內部對於債務人負擔其債務以向債權人履行之謂也。因原債務人之地位並不變更，故與債務承擔不同。

【履行義務】

【債】Duty of performance 履行之拘束力之法律上用語，從債權效力方面言，謂之履行義務，從債權目的方面言，謂之給付義務，從債權消滅方面言，則謂之清償義務，此三者之實質皆為債務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謂履行義務，即對於放棄義務之人，經法院判決，或其他原因，由應履行義務之人，履行其所負義務之行為也。與給付義務及清償義務，名異而實同。

【履行遲延】

【債】Mora solvendi 又稱債務人遲延（詳該本條）復名給付遲延。

【履勘】

【刑訴】Inspecting the place 為勘驗處分之二履勘者，謂檢察官或法院或其受命推事親履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處所實施勘驗也。履勘時，得按其情形命自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在場，並得傳喚證人鑑定人前往履勘處所訊問，以期易於發見真實，至於應作成履勘筆錄，是固當然之事也。（刑訴法第一五七條一五八條）

【履新】

【行】Assuming new post 凡一切之新任行政官員，或新任司法官員，以及其他新任之各種官員，初次到任，皆謂之履新，履新時舊任官員應將一切事務文件結束交代，由新任官員負責接收。

【履歷】

【通】Personal record 個人之一切過去生活經歷，謂之履歷，即個人之小傳，或歷史，例如籍貫，年齡出身，前任職務或職業，現任職務或現時職業等，合稱曰履歷，在將此種履歷以書面繕成，則稱曰履歷書。

【幣制局】

【行】民國七年北京政府為整理全國幣制起見，特設幣制局直隸於國務總理，其職掌如左：（1）關於泉幣事宜。（2）關於鈔券事宜。（3）關於其他幣制事宜，置督辦一員由財政總長兼任之，總裁一人，（特任）副總裁一員（簡任）顧問一員（聘任）名譽顧問若干人，其下得酌設員司分科辦事，在未經分科辦事以前得先設調查委員會為便利辦事統一事權起見，凡財政部所屬造幣總分廠，印刷局造紙廠及各銀行監理官，均應受幣制局之監督及指揮，幣制局之創立，原為改革幣制而設，故其存在期間，定為十年（幣制局官制第一——三條，第五條，第七條）。

【廟享有喪】

【史】舉行廟享，吉事也，其有總麻以上喪，參與充任執事者，或任陪從者，均為法所禁止。唐律（卷九）職制篇廟享有喪條：「諸廟享，知有總麻以上喪，遣充執事者，笞五十，陪從者笞三十，主司不知勿論，有喪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祭天地社稷則不禁。」

廢止

【通】Abolishment; Rescission 絕對的使法之效力消滅者，曰廢止，並有下列二種分類：
 (一)內因廢止與外因廢止。(二)明示的廢止與默示的廢止。
 (詳各本條)

廢止住所

【民總】Abandonment of domicile (參住所條內)

廢家

【親】Abolishment of a house 所謂廢家，乃指家屬與本家脫離關係而入他人之家而言。例如子女無親屬而隨母改嫁是。

廢疾

【史】謂瞎一目折一肢之類也。(參老小廢疾收贖條)

廢除

【繼】Disinheritance; Abolition 在繼承法上稱曰廢繼，乃指對繼承人加以撤廢而言，通常所稱之廢除，即對某種存在事項或制度或行為，加以撤銷廢棄及剷除之謂。

廢棄

【民刑訴】Abatement 所謂廢棄，在訴訟法上有二義，其一乃指當事人提起訴訟不合法，或無訴訟能力時，法院不予受理，而將該項訴訟加以停止而言，其一則指對下級法院之判決，加以撤銷而言，此時與破毀之意義相同。(參破毀裁判條)

廢置

【行】Abolishment and establishment 關於官署公共團體市縣區鎮鄉坊等之撤消併合，謂之廢，其新設者，則曰置。

廢奪

【史】為廢官奪職之簡稱。

廢罷訴權

【債】Right of action for revocation (詳詐害行為之廢罷訴權條)

廢錮

【史】為刑罰之一種，即廢其官而使其終身不得出仕之謂也。漢書——息夫躬傳——躬同族親屬素所厚者，皆免廢錮。

廢權行為

【民總】為法律行為之一，對設權行為變權行為及保權行為言，即以消滅權利為目的之法律行為也。例如債務之免除是。

廣文博士

【史】謂廣文館(參該本條)內所置之博士也。

廣文館

【史】唐制，於國學以外另設一特殊學校與國子監，以文學為唯之學科，故曰廣文館，為天寶九年七月所創設置，有博士四人，助教二人，學生計共六十人。

廣告

【債】Advertisement 以使公眾週知為目的，而對一般不特定人所為之意思表示，謂之廣告。商業上廣告之性質，乃為勸誘之要約，須經廣告人之要約復經相對方之承諾，始可成立契約，至於懸賞廣告，則與此相反，所謂懸賞契約是也。

廣告人

【債】即懸賞廣告契約中允許給許應賞人一定報酬之人也。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行】本條例由國民

政府公布於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全文計十七條。自公布日施行，茲舉其要點如下：(一)本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廣東全省河海之疏濬築堤建港開埠，以及一切預防水患發展水利籌款施工事項。(二)會中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免之，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中決議案之執行均以委員長名義行之。(三)本會又置總務處工務處及財務處，各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若干人(薦任)科員若干人(委任)。(四)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及工務員，并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又為執行主管事務，並得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廣義民法】

【長總】狹義民法相對稱(詳民法條內)

【廣義犯罪】

【刑】Offence in the broad sense 為犯罪之一，與狹義犯罪對立，即舉凡幼年人精神病人以及無故意過失人之犯罪，實有責任能力人有故意或有過失之犯罪，皆被視為違反社會秩序之行為，刑事政策學每以此為研究對象，一名形式的犯罪。

【廣義商法】

【通】與狹義商法相對稱，即包含關於商事所有之法規在內也。如商私法商公法及商國際法皆在商法之內是也。

【廣義解釋】

【通】Interpretatio lata 與狹義解釋相對稱，即法文中其意義包含有數種時，應從廣義方面加以解釋者是。

【彈劾法】

【行】Law of Impeachment 監察院行使彈劾權除由國民政府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

法之規定外，尚須有一定之法規以為依據，是項法規曾於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名曰彈劾法，僅十一條，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四日經立法院修正，於六月二十四日公布，共十四條，茲錄其要點如下：(一)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以書面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二)彈劾案提出後應即由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三人審查之，經多數認為應付懲戒時，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如認為不應交付懲戒而提案委員有異議者，應即將該彈劾案再付其他監察委員五人審查，而為最後之決定。(三)彈劾案提出後不得撤回，前監察院長亦不得加以指使或干涉。(四)監察院人員對彈劾案在未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五)監察院應接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為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彈劾案】

【憲】謂監察院委員向監察院所提出關於糾舉官吏之過失之案件也。此項案件之提出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詳敘事實附舉證據，監察院人員對於任何彈劾案在未經依法移付懲戒機關以前，不得對外宣洩，其內容彈劾案如有涉及刑事事件懲戒機關應將刑事部分移交該管法院審理(參彈劾法條)

【彈劾權】

【憲】Impeachment 凡對行政或司法官更有失職或違法行為時所提出之處分與懲戒的請求曰彈劾其權限則曰彈劾權在三權分立之國此權多屬於議會而在我國現行制度則屬於監察院。

【彈問式】

【刑訴】與糾問式相對立(詳刑事訴訟條內)

【影射差役】

【史】以遁辭欺瞞官署希圖免除本人供差役之義務者稱曰影射差役明律(卷五)清律(卷八)戶律篇——戶役條「詭寄田糧影射差役」清律註曰「脫免自己之差役」六部成語註解「託詞逃避官差」

【影像權】

【債】Right of portrait 他人非得本人允許不得攝取本人之影像此種禁止他人攝取自己影像之權利謂之影像權若被人侵害時被侵害者得請求法院禁止之蓋因影像權為身體權之一部為自己之所有物僅自己得利用之而他人非得本人之同意無利用其影像之權利也。

【德音】

【史】為宋法典之一德音者常與編敕同時編纂之例如天聖敕書德音乃天聖十三年三月與天聖編敕及令文同時所編纂慶曆敕書德音乃慶曆八年四月與刪定編敕及附令敕同時所編纂德音即敕令之義。

【德意志法】

【通】Law of Germany 德意志一稱日耳曼日人釋為獨逸位於歐洲中部

北方大部瀕波羅的海及北海一小部與丹麥相接東部與波蘭為界西部與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及法蘭西等國為鄰南則與瑞士及奧地利亞二國相連而南方復與捷克斯拉夫為界東普魯士一地以波蘭國土之故而與本國隔絕全國面積共十八萬一千餘方哩較歐戰前少二萬八千餘方哩政治區域分為十七個邦市原為聯邦制度自國社黨獨裁後則變為一單一國人口目前共有六千三百萬人全為日耳曼族人按在申世中葉奧地利亞之北方有柏蘭敦堡(Brandenburg)者勢力為各部中之最強盛者漸成為大公國一六一八年因系統上關係與東普魯士合併改稱普魯士大公一七一三年稱王號南成普魯士王國為神聖羅馬帝國之一份子時奧地利亞之大公為該帝國之皇帝一八〇五年奧地利亞為拿破崙所敗次年即有萊因聯盟之組織與帝國脫離而獨立帝國遂因而解體拿破崙敗後維也納會議萊因聯盟亦隨之而消滅於一八一五年復有德意志聯邦之組織先為四十一邦後合併而為三十九邦仍以奧地利亞為盟主首都設於法蘭克福(Frankfurt)一八一九年有所謂關稅同盟之組織以普魯士為盟主一八六六年普奧戰起普勝奧敗北德意志聯邦因而成立盟主遂屬於普一八七一年普法之役普又戰勝遂在法京巴黎附近凡爾賽宮內舉行德國皇帝威廉一世登極典禮爾德意志帝國(Deutsches Reich)遂告成立普魯士則為其唯一之主體嗣後海外殖民地亦先後以武力奪獲德意志帝國遂成為列強之一焉一九一四年歐戰起後初

則德奧頗佔優勢，繼則一敗塗地，而國內革命遂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崛起，威廉二世被迫退位，由多數社會民主黨獨立社會民主黨及勞兵蘇維埃聯合出而維持，以愛柏特 (E. B. Preussner) 爲領袖，一九一九年二月六日憲法會議召集十日愛柏特氏被選爲大總統，而共和國乃正式成立。一九三三年十月間國社黨希特勒秉政，獨裁制度推行全國，及大總統興登堡氏逝世，全國政權悉入希氏一人之手，對內排除異己，將前此聯邦制度摧毀殆盡，中央集權之制遂告成功，對外則宣言廢棄凡爾賽和約對於德國所加之種種限制，最近軍備束縛既除，列強無不怒目相視，是此後歐洲和平前途之轉變，德國所處之地位，重而且大也。按德意志法律乃屬於日耳曼法系，卽世所稱爲大陸法學系之中堅也。起自紀元三百年中間，因日耳曼族向歐洲西南移居，卒因受羅馬法之同化而產生所謂大陸法系，但其能保持舊來面目至今，仍存勿替者，僅挪威瑞典一隅耳。考日耳曼人民原爲尙武冒險民族，其法系之生長可分爲三個時期，第一期雖爲神權時代，但其審判方法則並非爲僧侶的，而係民衆的，與埃及巴比倫猶太及印度等之神法不同，會長爲全部落之審判官，審判地點則於大森林中，於宣告判決時參與觀審之民衆，每大聲呼喝，或舉劍持盾表示贊否意見，故其審判方法實爲民衆共審之制。第二時期則爲第四世紀至第八世紀，是時日耳曼人南侵，今日之西歐與南歐均爲日耳曼人所移殖之處，大都與羅馬化之土著混合同化，惟日耳曼之傳統法律仍到處保持，屬人主義之法律固爲

當時所盛行，故羅馬法住民亦適用其固有法律，同時日耳曼人因欲保全其固有傳統法律習慣，而法典之制定遂應運而起，法蘭克 (Frank) 及倫巴爾多 (Lombardo) 等法典卽其最著之例。第三期自九世紀起，當日耳曼之沙羅曼帝國建立後，人民大多已由游牧而入於農業耕種時代，爲適應新環境起見，不得不放棄前此傳統之法律 (卽屬人主義之法律) 而採取屬地主義之法律，而在法律上各種階級亦隨土地占有關係之觀念而益複雜，帝王之權力雖較前增大，而諸侯之威勢亦較前爲盛，故此時除一般通行之法律外，尚有所謂帝國法及帝王法之公布，至十三世紀以後，地方方法仍盛行於時，加以都市發達之結果，諸候權力增，而帝國遂早分裂之現象，惟是時交通頻繁，法律統一遂感必要，羅馬法遂應時輸入，延至十五世紀之末葉，羅馬法與德意志固而有法 (分爲地方法與一般固有法二種) 具有同一之效力，嗣以感於外來之羅馬法與固有法之同一效力而適用之說，與民族自覺之思想相抵觸，於是各地遂有編纂法典之舉，然仍未脫離羅馬法之成份而自行獨立也。以上所述均爲日耳曼法系之沿革，十八世紀以後，各邦如普魯士、薩克森、奧地利亞以及巴敦等均有一法典之頒布，頗能注重事實，而德意志化之新法典幾能獨樹一幟，爲日後大陸法系之濫觴，而統一全德之民法編纂呼聲幾爲當時法學者一致之表示，惜因 *Verfall* 等之反對，事實上之不許，卒不果成一八七一年德意志帝國建立，首先承認一八四八年之票據條例與一七九四年之普魯士

一般民法爲帝國法律，同年並公布刑法典，一八七七年始公布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一八七九年公布法律編制法，一八八八年有所謂民法典草案之出現，因受多數人之不滿，遂再爲組織編纂委員會，幾經草擬刪正，始於一八九六年公布輩聲近世之德國民法，此法典之爲後起國家奉爲典型者，至今弗替。一八九七年又公布商法典，而德意志之六法於是乎成。一八九九年更有破產法之公布，此後因新事實之繼起，單行法規陸續頒行者指不勝屈，而各法典條文之修正改訂者爲數亦屬不少。至於憲法之沿革則應追溯至一八一五年之德意志聯邦約法，制定於同年之六月八日，實則爲各聯邦首領間之一種條約而已，雖經人民代表向維也納和會請求制定憲法，然迄未照辦，依該約法之規定，設聯邦議會，分爲全體會議與常務會議兩種，前者對於重要事件如領土之變更，約法之修正與新邦之加入等有決議之權，後者則僅處理通常之事務，在實際上聯邦會議僅爲一常設之外交會議耳。一八四八年三月革命事起，由各邦各地依人口之多寡用普選方法選出代表組織憲法會議，於是年五月間召集於法蘭克福（Frankfurt）於次年（一八四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制定一帝國憲法，設國皇帝國國會及帝國法院，國會爲兩院制，一爲衆議院，一爲聯邦院，國皇之命令須經國務員之副署，國務員對國會負責，如不爲國會所信任，則應提出辭職，此外人民之權利義務亦均設有詳細明文，同時並舉奧國大公爲帝國執政，執行元首職權，然終因遭遇意外之事，勞而無功，舊日

之邦聯以及聯邦會議照常恢復，一八六六年普奧之役，北德意志聯邦成立，普爲盟主，即由各邦參酌法蘭克福憲法會議所制定之國會選舉法，另行頒布國會選舉法進行選舉事宜，於是遂於一八六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召集新國會於柏林，並將俾斯麥氏所起草之憲法草案交國會議決，然後再行各邦代表會議及各邦之議會通過，始正式公布，此種憲法實爲後來一八七一年四月十六日之德意志帝國憲法之前身，故自南德四邦加入德意志聯邦再經善法之役後，德意志帝國成立，憲法除將主席改爲皇帝，聯邦改爲帝國外，其他並無若何變更，依此帝國憲法之規定，設聯邦院以爲帝國之最高機關，其代表均由各邦政府委派，至於人民之代表機關則爲帝國國會，議員均由人民直接選舉，與聯邦院共同行使立法權，行政方面則由德皇所任命之宰相爲領袖，各部大臣則居輔弼地位，權力甚小，宰相對國會並不負責，而係對德皇負責，司法權則由各級法院行使之，以帝國法院爲最高法院，前以各邦之法院爲帝國下級法院，在帝國下並不另置下級法院，至於德皇依憲法之規定其權力並不高大，惟因同時兼爲普魯士國王，而聯邦院中之普魯士代表人數極多，均受普王指揮，宰相又兼爲普國首相，故在實際上德皇權力極大，在此專制政治推行之下，人民時有改革憲法之要求，然均不能實現，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因前線緊張達於極點，遂公布兩種法律，對憲法予以修正，即規定宰相及內閣各人員須對國會負責，而國會之宣戰及媾和權亦爲該修正法所賦予，不久德皇

退位愛相特 (Ebert) 之臨時政府成立，旋於一九一九年一月十九日進行憲法會議之選舉，於二月六日召集，將內政部長普魯斯 (Hugenberg) 所預先起草之臨時憲法於同月八日提出於會議，十日通過並行公布，是為德意志共和國之臨時憲法，內容分爲二部，一部爲憲法會議職權之限制之規定，一部則爲關於國家機關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憲法會議之職權雖爲限於憲法之起草與完成，惟較前此之國會其權力誠有天淵之別，即內閣亦須對之負責，完全責任憲法會議既已成立，乃於魏瑪 (Weimar) 集會從事新憲法之制定，費時七個月，凡六易稿始告成立，於一九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憲法會議全文通過，八月十一日經總統及國務員副署於十四日公布，同日施行，即世所稱之魏瑪憲法也。全文共分爲二編，第一編爲聯邦之組織及其職責，第一章聯邦及各邦，第二章聯邦國會，第三章聯邦大總統及聯邦政府，第四章聯邦參政會，第五章聯邦立法，第六章聯邦行政，第七章司法，第二章編德國人民之基本權利及基本義務，第一章個人，第二章共同生活，第三章宗教及宗教團體，第四章教育及學校，第五章經濟生活，全文都一百八十一條，茲將其要點列舉於下：

(1) 聯邦專有權：(A) 外交，(B) 殖民，(C) 國籍，(D) 居住遷徙，移民及引渡，(E) 國防，(F) 幣制，(G) 關稅，(H) 郵電。(2) 聯邦與各邦共有之權：(A) 刑法，(B) 民法，(C) 訴訟程序及刑事行政，(D) 護照及外僑之警察事項，(E) 救濟制度及遊民之救護，(F) 出版結社及集會，(G) 人口政策，(H) 婦女兒童及青年之保護，(I) 公共衛生及動植物之保護，(J) 勞工法，(K) 工人及傭工之保險及保護，(L) 職業介紹，(M) 全國職業代表機關之設置，(N) 退伍軍人及其遺族之撫卹，(O) 公用徵收法，(P) 天然富源及企業之社會化，並公共經濟貨物之生產供給，分配，定價，與其按照集產主義之組織，(Q) 商業度量衡制度，發行紙幣，暨銀行及交易所制度，(R) 飲食品，(S) 藥品及日用必需品之交易，(T) 營業法及礦業法，(U) 保險制度，(V) 航海法及海洋漁業，(W) 鐵路內河航業，陸上水上空中自動機交通及關於國防及一般交通之道路高築，(X) 戲院及電影，此外對於租稅以及其他之全部或一部爲充國費而取得之收入，亦有立法權，又對於公共福利之維護與公共秩序及安寧之保護，聯邦在有發布統一法規之必要限度內，亦享有立法之權。(3) 聯邦得享有制定立法原則之權者計有下列各項：(A) 宗教團體之權利義務，(B) 學校制度，包含高等學校制度及學術圖書館制度，(C) 各種公共團體之公務員法規，(D) 土地法，土地分配居住及家園制度，土地所有權之拘束，住宅制度及人口分配，(E) 埋葬制度，此外爲防止不正當之賦稅及爲保持重要之社會利益起見，聯邦亦得

以立法手續規定各邦賦稅之性質及征收方法。三、聯邦法律得廢止各邦法律，如各邦法律與聯邦法律發生疑義或有衝突時，聯邦或各邦之中央該管官署得依照聯邦法律之詳細規定，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之。又聯邦政府對於聯邦有立法權事項有行使監督之權，至在各邦內執行直接屬於聯邦行政之官吏則應以該邦人民充任。(四)各邦均應有自由邦之憲法，其人民代表亦應以有德國籍之人民不分性別依照比例選舉之原則，用普通平等直接秘密選舉方法選出之。且該各邦之政府亦應得人民代表之信任。(五)關於各邦之區分，聯邦應顧慮各該地人民之意見，以發展其最高經濟及文化能力為目的，在聯邦內變更各邦領土及組織新邦，應依照聯邦法律修正憲法之手續行之。如直接有關係之各邦均同意時，則得依照極簡單之聯邦法律行之。如有關係之一邦對於各邦領土變更或組織新邦不同意時，得由民意(即以投票方法徵實之)之要求或因對於聯邦有極大利益，仍得依照極簡單之法律行之。(六)聯邦國會以代表德國人民之議員組成之，議員由年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女依照比例代表選舉制以普通平等直接秘密之選舉法選出之。四年重選一次，議長、副議長及秘書長由國會自選之，國會議場支配權及警察權屬於議長，其內部行政亦屬於議長，議長同時並掌管國會內依照預算之一切收支，並在其行政上之一切法律行為及訴訟事件代表聯邦，國會議事以公開為原則，惟有議員五十人以上之動議並得三分之二之多數贊成時可改為秘密

會議議案之表決除憲法規定其他投票比例外，應以過半數行之。(七)聯邦國會有要求聯邦負責行政部長等出席國會說明行政概況之權，有設置審問委員會從事於審查官吏行動之權，法院及行政官署於此委員會所請求搜查之證據，有遵照辦理之義務，又國會有設置常任外交委員會從事於審查關於外交上之立法案件之權，又為保持人民代表機關對於聯邦政府之權利起見，並得在國會閉會期間及國會任滿期間設置常任委員會。(八)聯邦大總統由全體德意志人民依法選舉之，凡年滿三十五歲以上之德意志人皆有當選之資格，任期為七年得再選連任，於任期未滿前得由聯邦國會動議以人民之投票表決罷免之。(九)聯邦國會此項決議須有三分之二之多數贊成，始為成立，決議成立後聯邦大總統應即停止其執行職務，如人民表決拒絕罷免大總統時，聯邦大總統等於重新選舉，聯邦國會應即解散。(十)聯邦大總統在國際上代表聯邦，並得以聯邦名義與其他國家締結同盟，訂立條約，授受使節，又於法律上無特別之規定時，得任免聯邦文武官吏並得命其他官署行使任免權，此外大總統有掌握聯邦一切國防軍之最高命令之權，對於聯邦中某一部如不盡其依照聯邦憲法或聯邦法律所規定之義務時，有用兵力強制之權，於危急狀態而有必要之處置時，有使用兵力及臨時依法停止人民基本權之全部或一部之權，又大總統亦有恩赦權及大赦權。(十一)於聯邦大總統之下設置內閣(稱曰聯邦政府)以內閣總理及各部部長構成之，大總統之一切

命令處分及關於國防軍範圍之一切命令處分，須得內閣總理或該主管部部长之副署始生效力。聯邦大總統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內閣總理代理之，大總統於任期未滿去職及新總統未選出之前，亦由內閣總理代理之。內閣總理由大總統任命之，各部部长則由內閣總理之推薦或呈請，由大總統任命之。內閣於行使職權時，須得聯邦國會之信任，若其中一員為國會決議不予信任時，應即退職。內閣會議由內閣總理及各部部长組成之，各部部长得將一切法案及憲法或法律所規定應付公共討論之事項，以及關於與多數部長有關關係內各內部意見不能一致之問題提出共同討論，其決議以多數取決之。(十一) 聯邦國會對於聯邦大總統，聯邦內閣總理，或各部部长認為違背聯邦憲法或聯邦法律時，得代表聯邦向高等法院控告之。該項控告之動議須有聯邦國會議員百人以上之連署，並須有與為改正憲法而預為規定之人數之相等之同意，始得成立。其細則另以關於高等法院之聯邦法律規定之。(十二) 為代表德意志各邦參加聯邦之立法行政特設聯邦參政會，各邦在會內至少應有一票之代表權。大邦每人口七十萬一票，其超過之餘數，(最少須與最小邦之人口數相等。) 最少有三十五萬人口，作為七十萬計算，不論何邦不得有總票數五分二以上之投票權。各邦之代表均以其政府之人員充任，但普魯士票數之一半得按其邦法律由普魯士地方行政機關任命之。會內之主席及所設各委員會之主席概由聯邦政府之各部部长充任。聯邦政府各部長

有列席聯邦參政會會議之權，如得該會之要求並有出席之義務。參政會之會議以公開為原則，議案之表決以過半數方法定之。(十三) 法律案由聯邦政府或聯邦國會提出之，聯邦政府提出法律案時，須得聯邦參政會之同意。如聯邦政府及聯邦參政會對於法律案之意見不一致時，聯邦政府得將法律案提出，但須將聯邦參政會之意見附加說明。如聯邦參政會議決之法律案與聯邦政府不同意時，聯邦政府應說明其立點，將此法律案提交聯邦國會。聯邦法律由大總統公布之，凡經國會決議之法律如聯邦大總統於一月之內指定付人民表決者，得於其公布前交付人民表決，又法律之由聯邦國會三分之二之動議展期公布者，如得有投票權之人民十分之一之請願提出法律案時，亦當交付人民公決之。又關於預算賦稅法及俸給條例，惟聯邦大總統有提交人民表決之權。聯邦參政會對於聯邦國會所議決之法律案得否決之，惟應於聯邦國會投票議決後之兩星期內將否決案提交聯邦政府。最遲限於下兩星期內將否決理由書送交國會，否決案重提聯邦國會表決時，如聯邦國會及聯邦參政會對於是項法律意見仍不一致，則大總統得將該法律案交付人民表決。否則該項法律視為不成立。如聯邦國會以三分之二多數議決反對聯邦參政會之否決時，則大總統應在三個月內按照聯邦國會所議決者公布或交付人民表決之。(十四) 憲法之修正得用立法手續為之，但聯邦國會必須有法定人數三分之二之

出席及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贊成其決議案始得成立至聯邦參政會對於修改憲法之議決則須有所投票數三分之二之多數贊成若由人民請願向用人民投票以議決憲法之修正則須有多數選民之贊成(十五)通常裁判由聯邦法院及各邦之法院行使之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任何人之干涉祇服從法律且受法律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受免職停職調任或退休特別法院不得設置無論何人不得剝奪其受法定法官裁判之權利但法律所定之軍事會議及戒嚴法院則爲例外又軍事審判權除戰時及在軍艦內外不得行使之至於聯邦中應依法設立聯邦國務法院一所依法受理一定訴訟又爲保護人民權利使不受行政官署違法或不當之命令及處分起見在聯邦及各邦中應依法分別成立行政法院(十六)德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凡有一邦之國籍者同時亦有聯邦國籍德國人民在聯邦內各邦所有之權利義務與各該邦之原籍人民相同一切德國人民在聯邦內享有遷徙自由之權有自由居住之權有取得不動產及自由營生之權人民之操外國語者有使其母語之自由權人身有不受侵犯之權人民住宅亦有不受侵犯之權人民之行爲非依法律不受科罰書信及郵電有秘密之自由權又依法律亦享有自由發表意見之權(十七)婚姻應受憲法特別之保護產婦及青年均應受國家之保護及扶助人民對其子女有負擔教育之義務不論私生子與嫡生子均受同等待遇(十八)人民之集會結社及選舉依法均得自由爲之向官署請願亦爲法律所許可市民

不分性別均依法按其才能勞績有充任官吏之權同時人民對於國家有服兵役服役負擔公共費用等義務(十九)關於宗教聯邦居民享有完全之信仰自由在民事上在公務上之權利義務並不以宗教自由之行使而附條件或受限制宗教團體得自由設立國家不設國教即宗教團體之聯合在法律上不受限制宗教團體依法取得法律能力其含有公法之性質者爲公法團體有依據人民稅冊遵照各該邦法律所規定之標準征收租稅之權至於儀式之自由亦爲法律所保障在軍營病院監獄及其他公共機關有舉行禮拜及精神修養之必要准各宗教團體在內舉行教禮但不得強制執行(二十)關於教育及學校國家應保障學術之自由商加以培植且須廣設公立學校人民須受八年之義務教育次爲完成學校繼續至十八歲爲止在此時期內均完全免費即教育用品亦免費供給凡受中等及高等學校貧窮兒童並有請求國家補助之權利至畢業爲止聯邦暨各邦及自治區應於預算內準備公款專爲此項用途各學校應致力於道德教化國民節操使人民在德意志民族精神上及國際和諧上能造就高超之人格及發展其人之個性與才學此外關於美術歷史及博物之紀念品與天然風景亦受國家之保護及維持(二十一)經濟生活之組織應與公平之原則及人類生存維持之目的相應在此範圍內各人之經濟自由應予保障例如人民應有經營工商業之自由應有契約之自由所有權之自由繼承權之享有人人應擁有相當之土地以建築住宅並有耕種及開拓

其所有土地之義務，又人民應有工作之自由，其勞力應受國家之特別保護，智識上之工作，著作權發明權，美術權，均應享受國家之保護及扶助，勞工團體並有結社之自由，此外為保持健康及工作能力保護產婦及預防因老病衰弱之足生經濟生活之影響起見，聯邦應制定概括之保險制度，又德國人民應有可能之機會從事於經濟勞動，以維持生計，若無相當勞動機會時，國家應籌劃及之。(二十二)勞動者及被傭者得以同等與企業家訂定工資勞動條件，及生產力上之全部經濟發展之規則，雙方所組織之團體及其協定均為法律所認可，又勞動者及被傭者為保持其社會上及經濟上之利益起見，得在企業工會及按照經濟區域組織之區工會與聯邦工會派遣代表，區工會聯邦工會為履行其全部之經濟任務及為執行社會化法律之協助起見，得與企業家代表及其他有關係之人民各界代表（即勞資以外之中立分子）集會合組區經濟會議與聯邦經濟會議，此項經濟會議有參與經濟立法及社會立法之權力，凡上述法案於未提出國會以前應先提交聯邦經濟會議討論，即該會議亦有自行提議此項法律之權，所提之案如政府不預同意亦須附以意見，前提交於國會，而該會議並可直接派員至國會出席說明一切。(二十三)關於過渡規定及終結之規定（第一六六條至第一八一條）從略。下述憲法自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聯邦國會及聯邦參政會通過國民及國家危機克服法，簡稱曰授權法或稱國權委任法，全文僅五條於二十四日公布，第一條

國家法律除依憲法程序制定者外，政府有制定之權，憲法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七條（即關於預算及國家公債者）所訂各項亦適用本法。第二條，政府制定之法律不得以聯邦國會及聯邦參政會之存廢為立法之對象，可設立抵觸憲法之規定，惟不得抵觸總統之權力。第三條，政府制定之法律由內閣主稿，政府公報公布之，除有特別規定外以公布之翌日發生效力，憲法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七條（關於法律制定之手續）不適用於政府制定之法律。第四條，與外交上有關係之立法事項，勿需立法參與機關之同意，政府得決定施行條約時之必要之規定。第五條，此法於公布之日發生效力。至一九三七年四月一日失效，現政府如發生其他變更時，此法亦同時撤銷。根據上述規定，政府既可制定法律以抵觸現行之憲法，是憲法效力在目前已處於全然喪失之地。況國社黨素以摧殘異己為能事，是憲法上之人民基本權利與義務，在事實上已等於具文矣。又政府之立法權包含其廣而手續又極簡單，除有下列之限制外，可以變更憲法之規定：(1)不得取消國會及參政會。(2)不得抵觸憲法所賦與總統之權力。(3)授權法僅適用於現存之政府。(4)授權法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至一九三七年四月一日失效。故自一九三三年三月自授權法頒布之後，德國憲法實已等於不存在。自國會自國社黨獲得絕對多數後，亦已成爲希特勒氏之御用機關。聯邦制度全然取銷，中央集權制度實施後，各邦均由希氏指派心腹前往統治，或由黨人暴力奪取，故各邦政權亦上入國社黨。

實入掌握之中不特聯邦與各邦之權力合而爲一，卽立法行政司法亦無分治之狀態。自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總選舉希氏於獲得大勝利之餘，乃傾其全力於立法事業，茲舉其概要者分述於下：(一)帝制時代各種制度之復活。立法法例如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二日所頒布之國旗法，恢復舊時帝國之國旗，以及同年四月七日所頒布之關於帝政時代官吏團復活之法律，嗣後復有其他關於官吏之法律，關於恢復勳章及榮典之法律，以及關於軍法會議之法律，皆對帝國舊制予以恢復。(二)統一主義之立法。例如一九三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七日之統一各邦行政法，由總統任命統監爲各邦政府之長官，至一九三四年一月三十日特頒布德意志國家改造法，其內容爲廢止聯邦制度，全文甚短僅五條錄之於下：(一)條，廢止各邦人民代表機關。(二)條，(甲)各邦所有行政立法等權限，一律移歸中央。(乙)各邦政府受中央政府之統轄。(三)條，遣派至各邦之統監，受中央政府內政部長之監督。(四)條，中央政府得制定新憲法。(五)條，中央內政部長得頒發施行本法時之必要法令。(六)條，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由此改造法所引起者計有下列各事：(一)同年二月五日命令廢止各邦國籍，凡屬德國人民僅有一個德國國籍，且此項國籍之取得須經內政部長之許可。(二)同年二月十四日下令撤銷聯邦參政會，凡屬於參政會之立法行政權力，均一律移歸中央各部管轄。(三)命令組織鄉市聯合會受內政部長之監督，以爲地方自治團體之指導者。(四)頒布普通

官吏法及官俸修正法，以爲統一行政法規之基。(五)制定全國一致之紀念日法。(六)一九三四年二月又頒布關於行政簡便化之法律，並對於交通行政、財務行政、衛生及森林等行政一律歸中央統一治理。(七)反議會主義之立法。因政黨乘政以後政府既得以命令代替法律或以法律變更憲法，是議會之存在實與贅物相等。例如授權法之以議會於四年內不發宣言何作用，國民投票法之直接立法，禁止新立政黨法(一九三三年七月十四日所公布者)之不許其他政黨之存在與被選入議會，以及政黨及國家保障法(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一日所頒布者)之認國社黨爲德國之統治者，並一九三四年二月十四日所頒布關於廢除聯邦參政會之法律，皆爲對於反議會之立法。(四)純德意志民族主義之立法。國社黨之排斥異族人民，例如驅逐猶太人以及反對共產黨之國際主義，卽該黨所高唱純德意志民族主義之當然結果，在立法上例如官吏法之拒絕非德意志人民之任官吏，與反對共產黨人之任官吏，以及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所頒行之專門學校僅德意志人民享有入學之優先權。並同年四月二十二日所頒布學生法之僅限於德國人種及操母國言語者始得加入學生團體等皆是。(五)統制文化事業之立法。文化事業關係一國之前途甚鉅，且文化之統制，極爲國家統治者所注意，故德國國社黨對於此項之立法事業，尤極力進行，不遺餘力。茲述之於下：(一)國民教化及宣傳部之設立，其權限爲對於國民精神之感化，國家文化及經濟之宣傳，社會教

育之實施，教育行政之事務以及由外交部、內政部、經濟部、農林部並交通部等所移辦之事項等皆可處理之，其最通要者如出版廣播無線電、國立圖書館、美術演劇電影以及政治高等教育等，亦歸其管理，其後並新設一教育部，辦理由內政部分分出之科學教育及成人教育等行政。(2) 德意志新教會基礎法之制定，國家於一九三三年七月十日公布法律承認德意志新教會，該教會之基礎法則於同月十四日制定，以主持全國教會事宜，並負聯絡國家與其他宗派之關係的使命，詳言之即國家乃欲以之達到支配國民精神生活之目的，故有新教會基礎法之制定也。(3) 德意志文化院之設立，此項機關之設，在於統制電影事業，以及音樂、圖畫、戲劇、著作、出版及無線電等從業人員，蓋亦為統制國民之精神文化也。此為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法律所創設，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復制定出版法，規定新聞雜誌之編輯人須受一定之專門教育，且須人種純潔，編輯人所組織之公會並須受宣傳部長之監督。(4) 劇場之統制，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五日制定劇場法，規定全國劇場應歸宣傳部長統轄，政府之管轄權甚大，不特有干涉權，且有權命令劇場出演政府之宣傳劇本，即主要演員之進退，亦須得宣傳部之同意。(5) 德意志法學院之創設，一九三四年七月十一日，政府復頒布關於設立德意志法學院之法律，其目的在於改革德意志法律，與立法機關保持密切合作關係以實現國社黨之政策，其與立法機關所不同者即該院執行任務係採用學問研究方法，會員分普通會

員與特別會員，院長由內閣總理任命，會員人數以三百名為限，院中一切須受司法部長及內政部長之監督。(6) 總統名稱之變更，一九三四年八月二日大總統與登堡逝世，希特勒遂制定法律廢除總統名稱，且令人民投票承認自己為德意志國領袖兼內閣總理，十九日正式就任，此亦為對於德國一九一九年憲法之一大改變也。以上所述為關於新德意志之憲法及行政法之最近趨勢與變更，至於其他公私法亦莫不逐漸施以改革，且純然以適合純粹德意志民族之理論為根據，即所謂人種法則之法律理論是也。其進行步驟即於司法部內組織若干委員會，計有刑法修正委員會、民事訴訟法修正委員會、民法全部修正委員會及經濟法修正委員會，並確定新德意志之立法原則三項，第一、公共利益應先於私人利益，第二、保護維持及發展德意志種族，第三、法律大眾化，關於刑法之修正，主張刑法所保護者應以社會為單位，尚不應以犯罪者之個人為目的，蓋刑法所維持者為社會秩序與人民公共道德，且德意志民族之立法最大原則，乃使法律與道德打成一片，一方面對於違反善良風俗妨礙正義等非德國固有之律例概予廢除，一方面則對於社會不良份子之有危險性者加以預防，而求社會之安全，故新刑法特設保安矯正處分之規定，此外凡對於國家經濟建設、法律權威及國家其他有犯罪行為者亦予以極嚴厲之處分，前對叛逆罪尤甚，即對道德犯亦毫無寬貸之餘地，在另一方面，則對於為道德生活之人民特予以有秩序之保護，在修正刑法未竣之先，為處

置叛逆之國事犯起見特頒行若干之刑事特別法規以爲過渡時期之適用，例如一九三三年四月四日之政治暴行防止法，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三日關於法律之平和之保障法，一九三三年之關於絞首及死刑執行之法律，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二日關於軍法會議恢復法，一九三三年八月一日普魯士刑法執行法與恩赦法，一九三三年九月十二日之關於改正德意志逃亡犯人引渡條例之法律，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動物保護法，以及一九三三年七月十四日關於遺傳病之子孫防止法等皆是，在刑法修正法中最能引起吾人之注意者，即罪刑法定主義之有被廢棄之可能之一事。蓋新刑事法既對叛國或反國社黨之反對份子施以嚴厲之刑罰，法院自應有比附援引之權是罪刑法定主義已無被採用之餘地也。關於民法原爲人民生活之規範，德意志目前既標榜民族主義，故對於表現及指導民族之私法亦曾加以極大之注意，人種法則之法律理論既爲新德意志法學界之中心思想，舊日之個人主義的自由主義之私法原理，自亦在排斥之列。在民法中之身分法以保持純粹種族之血統爲目的，國家對之有保護及監督之義務，至於民法中之財產法亦以保障家族之共同生存爲目的，而承認私有權在國家之統制下受法律之尊重。民法之改革並非一朝一夕所能竣事，在此過渡時期亦已有若干單行法規之臨時頒布，例如一九三三年七月十四日之遺傳病之子孫繁殖防止法，同年六月一日之失業緩和法中第五編之婚姻資金貸借制度，又同年七月十四日關

於撤銷歸化及剝奪國籍之法律，又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繼承田產法等皆與身分法有關，又如上述之繼承田產法及四月二十二日之佃農保護法，二月十四日之關於農業強制執行之命令，七月二十日之農地上外債利息減輕法，六月一日之農地債務關係整理法，又十二月二十日之關於肥料及種子供給之債權擔保法，又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二日之小商人保護法，以及其他如國民勞動秩序法，並小工業人信用補償法等皆是，至民法之內容將來修正時據某著名法學者之意見，將來民法是否仍分爲五編尙屬疑問，或有僅分爲人與物二編之可能。現行法之第一編通則，內容條文尙屬滿意，國社黨本無完全剝削個人權利之意，惟僅加重個人之責任耳。第二編債權須調和個人活動及國家之管轄。第三編物權，地產簿之設本係側重公利無須更改，關於所有權之觀念決不至於承襲前此舊制，又抵押信用規定亦將成爲問題。第四編親屬，將以已婚婦女爲中心。第五編繼承，對於遺囑之自由必加以限制，關於民事訴訟法之修正要旨，因鑒於舊制之訴訟當事人均以訴訟爲當事人之關係，故當事人時有延緩訴訟進行之舉，故新民事訴訟法，則全然以法院處於主動領導之地位，務期訴訟進行迅速，當事人不至於拖累之苦云。以下述德意志現行法院制度，德國普通法院乃在聯邦與各邦所分設之各級法院成爲一個系統，蓋德國各邦既用同一法律故普通法院僅爲一個系統，與美國聯邦及各邦各設法院之各成系統者不同，聯邦設一最高法院，其他下級法院則由各邦設

立之，在各邦設立之普通法院分爲三級，初級者稱曰地方法院，審判時多採獨任制，其管轄權可爲下列三項言之：(甲)關於民事者——凡財產爭訟事件其標的物在一千馬克以下，以及因典租借貸雇傭遷居養育老年金牲口病等而發生之訴訟，皆歸其審理。(乙)關於刑事者——德國刑法分微罪輕罪及重罪三項（重罪處死刑或五年以上之徒刑，輕罪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罰金，微罪則處罰金或拘役）微罪及輕罪之一部歸其審理，惟自一九二四年以後即某種重罪亦由地方法院管轄之，若該院係審理幼童犯（十四——十八歲）之案件時，則稱爲童年法院，此外非訟事件如婚約田產合夥公司等之登記以及未成人之權利的保護等事件，亦由地方法院管轄之，刑事案件之重罪及大部分之輕罪則由陪審員（Schöffen）參與審判，但其任務與英美之陪審員不同，而與通常之陪席推事則適相同，故可稱之曰合議庭，至童年法院則由法官二人及陪審員三人共同審理之，第二級之法院稱曰邦法院，通常採合議制（每庭三人）有時則採獨任制，所管轄之民事案件可分爲下列三類：(1)爲凡不服下級法院之民事裁判而提起上訴或抗告之案件。(2)爲其他之初審民事案件。(3)爲關於公務員及國家賠償之案件，民事案件由民事庭管轄之，刑事案件則由刑事庭審理之，刑事案件可分爲上訴及初審二種，刑庭分爲小刑庭與大刑庭二種，前者置推事一人，陪審員二人，大刑庭則置推事三人，陪審員二人，除受理不服地方法院所裁判之案件而提起上訴者外，

凡不屬於地方法院及聯邦最高法院之刑事初審案件亦由邦法院刑庭受理之，惟受理第一審刑事案件時則稱爲巡迴法院（Schwurgericht）——或作宣誓法院，置推事三人，陪審員六人，此項法院之設，可由數個邦法院之管轄區域聯合爲之，邦法院經司法部認可時得增設商事庭，但不必設置於邦法院之所在地，由邦法院之推事一人爲審判長，而以由當地商人團體所推選之名譽商事法官充任推事（任期三年）至於全邦法院之組織則爲院長一人，庭長若干人，推事若干人，院長可兼任庭長，庭長及推事在一九二四年以後復可兼充地方法院之推事，庭長除由院長自選一庭兼任之外，其他庭長應長何庭則由院長及全體庭長投票表決之，各庭間職務之分配及推事之分值統由院長與資深庭長二人所組成之主席團決定之，第三級法院稱曰高等法院，全德國共計二十八所，各院除院長外分置各庭，並設庭長推事，分配方法與上述之邦法院相同，自一九二四年以來均採三人之合議制，並不設置陪審員，民事方面，無初審管轄權，均爲關於上訴之案件，刑事則多爲再審案件，惟關於內亂外患及洩漏軍機之罪，本應由聯邦最高法院行使初審之權，如該最高法院令高等法院審理時，高等法院應受理之，又如該項案件係最高法院之檢察官命令高等法院之檢察官檢舉者，則亦歸高等法院受理，若各邦中之設有二個以上之高等法院者，則司法部可將上述案件令各法院中之一專理之，以上三種法院均爲各邦所設立者，至聯邦則有聯邦最高法院（Reichs-

長官之設，即為 *Landesrat* 院長庭長及推事概由聯邦大總統任命之，但須得聯邦參政會之同意始為有效，各庭之數目，均由聯邦司法部長定之，目前計有民庭九，刑庭四，各庭中職務之分配及推事之分配，概由院長與資深之庭長四人合組之主席團決定之，民庭採五推事之合議制，刑庭則採三人之合議制，但審理初審案件則須以五人之合議制行之，管轄事件除初審案件外，經其再審或因上訴而受理者均為關於法律之爭執問題，至於事實之問題則仍多以各邦法院或高等法院為終審之機關，關於非訟事件，聯邦最高法院亦有最後之決定權，至法律之解釋其統一權亦屬於聯邦最高法院，各級法院均應受其拘束，以上所述為德國之普通法院，至特別法院即受理關於特殊人之案件或常人之特殊案件，計有勞動法院，混合公斷法院，軍人法院，戰時法院，領事法院以及航事法院，農事法院，市集法院等，勞動法院 (*Arbeitsgericht*) 受理一切關於勞資爭議事件，程序簡易訟費輕省，此項法院在管轄上成爲一種獨立系統，最上級爲聯邦勞動法院，次級者爲各邦之邦勞動法院，再次級則爲地方勞動法院，一個或數個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內即設有地方勞動法院，內可分爲數庭，各庭之審判以法院推事爲審判長，而以勞資兩方之代表各一人爲幫審員，其權力與推事相等，至邦勞動法院與聯邦勞動法院亦分爲數庭，審理案件時，除各由邦法院或聯邦最高法院之法官任推事及審判長外，並須由雙方勞資同數之代表出任幫審員，在此應注意者勞動法院

法官不論由普通法院之推事兼任或由勞資兩方推選，均須兼負勞動立法及社會問題之智識，始能勝任，次言混合公斷法院 (*die gemischten Schiedsgerichte*) 專司公斷敵國國民要求德國賠償之事，係根據凡爾賽和約第三〇條而設立者，裁判官由德國敵國及國聯委派之代表各一人充任之，再次言軍人法院 (*Militärgericht*) 及戰時法院前者受理作戰時或在軍艦上之軍人訴訟案件，後者則受理戰時普通法院權力所不能及之戰區人民訴訟事件，此外尚有軍法法院 (*Standgericht*) 管轄違犯軍法所規定之案件，再次言領事法院，即德國在阿比西尼亞國，波斯，埃及等國以及西班牙屬地摩洛哥等地所設立之法院也，爲領事裁判權之實施之法院，管理該地之德國僑民一切案件，此外尚有管理航事所生之爭執事件之航事法院，及受理地主與佃農間或地主與傭農間所發生爭執之事件之農事法院，與各市專司瑣屑民事簡易事件之市集法院等，皆由各邦或各市設立之，以下述行行政法院，按行行政法院在德國係與普通法院分別設立，與法國同而與英美兩國異，蓋即所謂大陸制也，在目前之德國各邦有各邦之行政法院，聯邦亦有聯邦之行政法院 (惟聯邦尚無最高行政法院之設耳)，各邦之行政法院多採二級或三級制，而組織頗不劃一，下級者且多兼有行政及行政裁判之權，且多爲合議制，於各縣市區內設立之，上級之行政法院則設於各邦之首府，其組織各邦不同，有由普通高等法院分設者，有由政府及邦議會所合推之代表混合而

成者，亦有獨立自行設置者，以最後者為普遍（凡不服下級行政法院之裁判，可向上級者提起上訴，上級法院除受理上訴案件外，亦有受理初審案件及抗告或再審之案件之權）各邦之行政法院，其管轄權實包含一切與行政或行政機關有關係之訴訟，不論為法律上之爭執或事實上之爭執，均在其內，但關於最高行政機關所謂酌奪權限時所為之處分，則為例外，在聯邦政府內亦有若干之聯邦行政法院之設，例如聯邦商標署——請求商標拒絕時，當事人如不服者，可向其請求救濟高等海軍署——凡不服海軍官吏關於海事之處分時，向其請求裁定，聯邦經濟法院——凡不服關於經濟行政機關所為之處分，向其請求救濟，聯邦財務院——凡不服財務行政機關所為之處分，向其請求救濟，聯邦救濟法院——凡不服關於救濟退伍軍人之機關所為之處分，可向其請求處置，聯邦鐵道法院——凡不服關於鐵道行政官署所為之處分，向其請求救濟，等等皆是。至於聯邦最高行政法院之設，至今尚付缺如，聯邦行政法院事權之不能統一，職是故耳。上述各行政法院均採合議制，惟審理時多不採取公開言辭辯論，法院法官一部須具有與普通法院同等之資格，其他一部分則須為各種行政專家，庶能行使行政審判職權，而無缺陷之感。上述普通法院，特別法院以及行政法院之外，尚有所謂國務法院之設，此項國務院為憲法第一〇八條所創設，德文稱曰 *Verwaltungsgerichtshof*，其管轄權可分為三項言之，而其組織亦隨所審理之案件而有差異（一）受

理重大彈劾案時——國會如認大總統、內閣總理或國務員有違憲法或法律之行為時，依法所提出之彈劾案，應移交國務院審理之，審理此項案件時，應以聯邦最高法院院長為審判長，而以普魯士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巴雅恩 (Bayern) 高等法院法官及三自由市高等法院法官各一人及在聯邦最高法院執行律師職務之律師一人為推事，此外國會及聯邦參政會各再指派五人為幫審員，至各邦法律亦可將各邦之彈劾案移交聯邦國務法院審理，而不另行設置其他與國務法院性質相同之法院。(2) 審理關於各邦與聯邦間因財產移轉而起之爭執事件時，則以聯邦最高法院院長為審判長，聯邦最高法院及聯邦行政法院法官各一人為推事，並以國會及聯邦參政會所推選之代表各二人為幫審員。(3) 審理依憲法（第一五條三項，第十八條第七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其他之爭執事件時，以聯邦最高法院院長為審判長，並以聯邦最高法院及聯邦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各三人為推事，依上述國務法院之性質係與其他國家之上議院審判政府大員時所臨時組織之法院相等，但其同時並不失其為直正之法院，故與他國亦有不同。

【徹法】

【史】徹者通也均也，謂通八家之力共同耕種井田，而收其收穫之穀類計畝平均分配，並以十分之一上納，稱曰徹法，為周武王十三年間所制定，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卷七）「周武王十三年立徹法」其註曰：「孟子曰：周人百畝而徹，朱子曰：一夫受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

溝，都鄙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故謂之徵，徵通也，均也。」論語——顏淵篇：「有若對曰：盍徵乎？」註曰：「徵通也，均也，周制一夫受田百畝，而與同溝共井之人通力合作，計畝均收。」孟子——滕文公篇：「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

【徵用】 **【行】** Eminent domain 爲公用徵收（詳該本條）之別名。

【徵收地】 **【土】** 徵收也，謂國家依公用徵收法所徵收之土地也。（參公用徵收條及土地徵收條）

【徵收租稅】 **【行】** Collection of tax 徵收租稅者，即國家依法以權力強制人民無償的收取其財物之謂也。查租稅徵收之方法計有三種：（一）直接由收稅官吏及其他機關徵收者。（二）使地方團體負徵稅之義務者。（三）用印花徵收者。直接由收稅官吏徵收必須有納稅之布告公示於納稅者，凡金額及納稅之定期定所，皆記載之。若命地方團體徵收時，即由該團體轉發，以印花徵收之法，即對於有特定行爲者，命其購貼政府印行之印花，其購買之代價即所徵收之稅金也。

【徵收猶豫】 **【行】** 徵收猶豫者，謂國家基於納稅義務人之要求，許其於一定期限內展限其履行納稅之義務也。

【徵收程序】 **【土】** Procedure for expropriation 所謂徵收程序，在我土地法上之規定，乃

指地政機關接到國府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起所進行之徵收程序而言，其內容爲：（一）徵收之公告（二）徵收之通知（三）地價之補償與發給（參第三六〇——三七一條）

【徵收準備】 **【土】** Preparatory measures for expropriation 徵收準備者，土地徵收時需用土地人於未進行徵收時之一切準備也，乃包括徵收之聲請與徵收之核定而言，我土地法規定爲需用土地人應先擬具詳細計劃，並附具徵收土地圖說，分別向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聲請核辦，始得由地政機關作徵收程序之進行（第三五四——三五九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 **【土】** 爲土地徵收法中所規定臨時創設之審查機關，置委員長一人，由地方行政官署之長官充任，委員四人或六人，爲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爲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委員額由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法定團體選派代表充之。關於所議事項得就下列各項爲之：（一）收用土地之範圍。（二）補償金額。（三）收買時期或租用之期限。委員會開會時非有全體委員之半數以上同意不得表決，議定後應作成議定書並附理由，由委員長簽名，至於徵收土地跨連二個以上之地方行政區域者，徵收審查委員會應由各關係地方行政官署聯合組織之。（土地徵收法第二十三——二十九條）

【徵兵制】

【行】Conscription system 凡一國之人地位階級之分，皆須從事於軍隊之服務，不得委託他人代充，亦不得以金錢義務要求免役，惟於特定情形有緩役之特典而已，此即所謂徵兵制是也。換言之，除老弱病廢者外，凡為國民皆須服兵役之義務也。此制為日本各國所採用，我國所採者乃募兵制，所謂募兵制者，即凡國民之從軍均須出於自願之謂也。

【徵兵保險】

【險】Military insurance 為保險之保險人給付一定保險金額之保險也。

【徵發令】

【行】Order of levy 徵發令者，國家當軍用物之處分命令也。徵發令有戰時平時之分，戰時徵發令之發布，其事由為軍隊之整旅，於戰時或有其他事變時行之，此時不開為全部或一部之出徵，皆可為徵發之處分，平時徵發令之頒發，其事由為演習行軍，於平時行之，雖無戰爭及防禦或其他事變之情事，亦得為徵發之處分。

【徵發物品】

【國公】Requisitions (詳軍事估領條內)

【徵發現金】

【國公】Contribution (詳軍事估領條內)

【徵解包課銀兩】

【史】包課謂統攬徵收監務所權徵收之包課銀兩如數解送上司，如有未完者，該州縣應受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一)戶屬鹽法篇設有徵解包課銀兩之條「直省各州縣應解包課銀兩，如有未完數，計分數照兼管鹽務之州縣未完分數例議處。」

【慮囚】

【史】慮與降通，即宥恕囚人之罪之義。一稱錄囚之解說曰：「前漢書雋不疑傳不疑為京兆尹，每行縣，錄囚徒顏師古註，省錄之，知其情狀有寃滯與否也。今之慮囚本錄聲之去者聲。音力具反，而近俗不曉其意，訛其文遂為思慮之慮，失其源矣……按，前漢後漢皆稱錄囚，唐史五代史皆稱慮囚，二字皆是也。錄者省錄之也。慮者謀議之也。周禮朝士，若邦凶荒札喪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貶，鄭氏註曰，慮謂謀也，謂當圖謀殺刑貶滅也，兩無正詩曰，昊天疾威，弗慮弗圖，舍彼有罪，既伏其辜，鄭氏箋曰，慮圖皆謀也，由此觀之，則史言慮囚者，謀議之，欲不失其情也，顏師古乃謂，近俗不曉其意，訛為思慮之慮，失其源，蓋師古未嘗稽考而遽生非訾耳。」

【慰撫金】

【債】Payment for compensation 又稱慰籍費(該詳本條)

【慰籍費】

【債】Solutum 謂於侵權行為中受害人以精神上所受無形之痛苦為準據所請求賠償之金額也。因數額甚難估計，故應審核各種情形，例如被害人

之地位，家況及與該家屬之關係，並加害人及其繼承人之地位實力等以定之。（參民法一九四條第一九五條）

【慶元勅令格式】

【史】爲宋法典之一，慶元二年二月至慶元二年十二月續降旨揮，凡數百事，參酌淳熙舊法五千八百條，撰勅令格式，丞相豫章京鏜仲遠等慶元四年表上國朝自建隆以來，世有編勅，每更修定，號爲新書，中興至此，凡三修矣，其有續修指揮，謂之後勅，以待他時修入，凡七百二册。

【慶元條法事類】

【史】爲宋法典之一，慶元條法事類者，寧宗嘉泰二年八月謝子薦等所撰，凡四百三十七卷，先是寧宗慶元中下詔修定，故名曰慶元，書錄解題稱嘉泰條法事類，此書卷數，玉海書錄解題，及宋史藝文志，皆作八十卷，現傳刻本亦爲八十卷，爾古四百三十七卷本，果與今本有異否，疑莫能明矣。

【慶祝期內奏摺定式】

【史】凡屆慶祝大典期，間及其他如年節期內一切文武各衙門之奏事，均用黃面白摺，關於慶祝及謝恩等事，則用黃裏紅摺，以昭劃一。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九）吏屬本章篇設有慶祝期內奏摺定式之條：「嘉慶八年十月初七日奉旨，現屆萬壽節內所有內外各衙門呈遞奏章，或用黃摺或竟用白摺，殊覺參差，嗣後每屆萬壽及年節內，應穿綵服之期，內外文武各衙門如遇奏事，則用黃面白摺，其慶祝及謝恩等事，則用紅裏黃摺，以歸畫一，欽此。」又「嘉慶二十四年正

月初十日奉上諭，嗣後凡遇應用黃摺奏事時，其刑名事件，俱無庸黏貼黃面，以歸畫一，欽此。」又「官員黏貼摺面錯誤，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

【慶賀表文遲延】

【史】慶祝賀禮奏摺表文均須於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九）吏屬本章篇設有慶賀表文遲延之條：「嘉慶十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每年十二月中各省文武大員及新疆各等處駐劄之將軍大臣等，均有恭賀元且奏摺，自應以時呈遞，乃上年各處所奏賀摺，遲早不齊，有於十二月初旬即經呈遞者，其最遲者則有松筠與肇富色鏗額景摺等，於除夕由驛遞到，而蘊端多爾濟等直至元且始行奏到，當經披閱，又別無陳奏事件，竟係專爲慶賀請安，特行馳奏，豈不徒勞驛站乎，各省及新疆等處地方到京程期，均可按日商計，何難於發摺之始預爲籌及至新疆等處本應於奏事之便附摺慶賀，何得以元且新禧一摺專發驛遞，實屬太不曉事，松筠與肇富選鏗額景燭蘊端多爾濟玉衡均著傳旨由飭，嗣後外省及新疆各等處具奏慶賀元且之摺，著於十二月初十日以後二十五日以前爲率，總於此半月內一律遞到，毋得前後粉歧，有乖體制，將此通諭知之，欽此。」又「官員將慶賀表文舛錯遺漏遲延，及不差的當人役齋送，以致遺失者，罰俸一年，其有遺漏蓋印或用印歪斜模糊顛倒及繕寫潦草破裂染污者，俱罰俸六個月。」

【慶曆三司條約】

【史】爲宋法典之一，撰者爲誰不可考，爲慶曆年間所上，僅一卷。

【慶曆貢舉條例】

【史】爲宋法典之一，於至和二年所撰，撰者姓名不可考，共十二卷。

【慶曆編敕】

【史】爲宋法典之一，仁宗慶曆七年正月，有司上編敕十二卷，詳定景祐二年以後

至慶曆三年編敕四千七百六十五條，爲千七百五十七條，別有總例一卷，目錄三卷，至八年四月，宰相賈昌朝等上刪定編敕二十卷，詔崇文院鑄板頒行，七年九月，又撰一州一縣敕。

【戮】

【史】戮者殺罪人，前陳其死骸於衆也，爲戰國時及秦時所行之慘刑之一，國語——晉語——殺其生者，前戮其死者。註曰：「陳尸爲戮。」

【戮屍】

【史】重罪之犯未及行刑而死，應戮其屍，戮屍之刑，秦時因成蟜軍反，其軍吏皆斬戮屍，事見始皇本紀，其後皆無所聞，明律亦未及之，至萬曆十六年間始定此例，惟以謀殺祖父母父母者爲限，清因其制，其後更推於強盜案件，凡斬梟犯在監亡故者，均戮其屍，清末於修訂大清現行律時即予廢止。

【撮白】

【史】黃紙上加貼白紙以爲改正其文字之誤者，謂之撮白，公文緣起：「按江隣幾雜誌云，審刑奏案，貼黃上實更撮白，王院亭謂，不知撮白爲何語，抑如今之貼黃，正宋撮白耳。」

【撈救】

【海】Lifeline 爲海難救助之一種，與救助相對稱，謂在海難程度較重時其船舶或貨物已離

海員之占有，沉沒或漂流而由第三人加以尋討救濟也。

【撐駕】

【史】以竿撐水之底而使船隻前進也，明律（卷十五）清律（卷十九）——兵律關津篇關津

留難之條：「若撐駕渡船稍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笞四十，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要勒船錢者，杖八十，因前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稍水者稍工與水手也。

【撤回】

【民總】Revocation 卽法律行爲尚未發生效力以前，而阻止其發生效力之謂也，與撤銷之

收法律行爲已發生效力使其失效者自有差異。

【撤回上訴】

【民刑訴】Revocation of appeal 提起上訴後，上訴人向法院所取消上訴

之意思表示，爲撤回上訴，撤回上訴爲一方行爲，不必經被上訴人同意，撤回上訴之期間，依民訴四百二十六條之規定，上訴人於終結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依刑訴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又刑事訴訟程序上關於撤回上訴，尚有下例兩種特殊情形：（一）爲被告利益起見之上訴，非得被告承諾不得撤回；（二）自訴人聲明上訴以後，非得檢察官同意，不得撤回上訴，按上訴經撤回後無論如何均不得再行提起。

【撤回自訴】

【刑訴】Revocation of private action 刑事案件，自訴人於第一審言

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其自訴者，謂之撤回自訴，如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亦以撤回自訴論，自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自訴人撤回自訴，如非告訴乃論之罪，法院須將聲請撤回案件送請檢察官諮詢意見，若檢察官認為有應行偵查或起訴者，皆不得撤回之，蓋因非告訴乃論之罪，非僅被害人受其害，而亦妨害國家之公益，故非諮詢檢察官意見後，不得僅依自訴人之聲請而許其撤回自訴也。（參刑訴第三百四十七條。）

【撤回告訴】

【刑訴】 Revocation of complaint
刑事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聲請撤回告訴者，為撤回告訴，撤回告訴後，如復再行告訴，是使告訴人有輕妄之行動，徒增官吏無益之勞力，故刑訴規定撤回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此為我刑法第二百十九條所規定者。

【撤回起訴】

【刑訴】 Revocation of action in court
刑事事件依各國立法例，檢察官一經提起公訴，即不准撤回，此種制度，檢察官雖明知所提起公訴為無用者，仍必備經審判，於言詞辯論後，再由檢察官依法論告，實屬徒費勞力，故我刑訴法規定，刑事事件自訴人或檢察官起訴後，如在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是為撤回起訴。（若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亦以撤回自訴論。）至起訴一經撤回，即不得再行起訴，此外案件如經移轉管轄，則原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對於該案已不能行使檢察職權，故亦不得撤回。

【撤回權】

【民總】 Right of revocation
即相對人之權利也，法律之此種規定，乃因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與他人訂立契約，若相對人不願契約之成立，亦可於未經承認前行使契約撤回權，蓋亦為保護相對人計也。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八二條）

【撤回】

【物】 Revocation or reversion of the emphyteusis
即永佃權人若將土地出租於他人或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時，土地所有人得以撤銷永佃關係之行為也，惟後者如有特別習慣則不得為之。（民法第八四五條至第八四七條）

【撤銷】

【民總】 Voidable; Nullity
即使法律行為已發生，或將生之效力消滅之意思表示也，換言之，即法律行為業已發生效力者，由特定人加以否認而使之與未發生同，至將發生之效力亦因加以否認而使之不再發生之謂也。撤銷與無效不同之點有四：（1）得撤銷之行為其法律效力已發生或將發生，無效之行為即法律上不存在者也，此為性質之異。（2）得撤銷之行為須有撤銷權者方可行使之，無效之行為則人人皆可主張之，此在行使人之異別也。（3）得撤銷之行為可由時效以消滅其撤銷權，而成為完全有效無瑕疵之行為，無效之行為雖經過長久時間亦不能發生效力。（4）得撤銷之行為依撤銷始喪失效力，而溯溯既往，無效

之行爲爲確定的絕對的不生效力。至撤銷之原因亦有一般與特別之別，前者爲共通的，例如當事者無能力是，後者例如婚姻年齡不足是，所謂撤銷原因即有瑕疵之法律行爲之存在之謂也。

【撤銷判決】 **【民刑訴】** Abrogation of judgment 上訴人提起上訴，上訴法院認爲有理由時所製作撤銷原判決之判決，謂之撤銷判決，又稱曰廢棄原判決之判決。

【撤銷婚姻之訴】 **【民訴】** Action to annul a voidable marriage 所謂撤銷婚姻之訴，乃指以民法所定撤銷婚姻之事由爲原因，請求法院除去婚姻將來效力之變更權利之判決之訴也。是項訴訟程序，亦應適用關於婚姻事件程序之規定。

【撤銷訴權】 **【債】** Right of claiming cancellation 債權人於債務人有其權利之際，爲鞏固自己債權起見，得撤銷債務人之詐害行爲之權利也。故又稱詐害行爲之廢罷訴權，或名債權人撤銷權，或直接訴權，又因此種權利乃羅馬包爾氏所創制，故又名包爾訴權，其性質通常謂係撤銷債務人所爲之行爲，而使其無效，故爲形成權之一種。我國民法規定：(一)債務人之法律行爲爲無償行爲時，債權人得向法院行使撤銷權，至債務人是否明知其損害債權人權利，均非所問。(二)若其法律行爲爲有償行爲者，則以債務人行爲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及

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始許債權人行使撤銷訴權，蓋其對債權之危險較無償行爲爲輕也。(三)上述各規定以債務人之行爲須以財產爲標的者方能適用，否則與債權人無直接利害關係，債權人自不得聲請撤銷。(第二四四條)又撤銷訴權之行使，民法亦有限制之規定，即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爲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所以保護交易之安全也。(第二四五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 **【民訴】** 禁治產既由法院宣告，不得抗告，若有不服，僅能向原法院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按應禁治產人，一經宣告禁治產，依民法之規定，即爲無行爲能力之人，故亦無訴訟能力，然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係專爲保護禁治產人之利益爲目的，因此法律特許受宣告爲禁治產人，爲有訴訟能力，仍得獨立爲訴訟行爲，向法院提起之，惟實際上，亦有時該受宣告人仍不能爲訴訟行爲者，在此情形之下，該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得選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或命其自行選任，均無不可。於此應注意者有下列三事：(一)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或爲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二)受宣告禁治產之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爲終結，惟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的原告爲受宣告人之配偶，或最近親屬，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則與該訴訟之進行無關係，故本訴訟並不視爲終結。(三)撤銷禁治產宣告之判決一經確定，即生溯及效力，自始未經宣告禁治產者無

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始許債權人行使撤銷訴權，蓋其對債權之危險較無償行爲爲輕也。(三)上述各規定以債務人之行爲須以財產爲標的者方能適用，否則與債權人無直接利害關係，債權人自不得聲請撤銷。(第二四四條)又撤銷訴權之行使，民法亦有限制之規定，即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爲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所以保護交易之安全也。(第二四五條)

異其效力不僅及於當事人且能及於以外之第三人惟監護人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所爲之行爲仍不失其效力此項例外規定乃爲保護第三人利益而設以謀交易之安全也

【撤銷認領之訴】

【民訴】又曰認領撤銷之訴。(詳該本條)

【撤銷權】

【民總】Right of avoidance or right to rescind 即依當事人一方之意思表示

而消滅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法律行爲的效力之權利也乃爲一種形成權故撤銷權之主體係特定的非如無效行爲不問何人均得主張之也撤銷權之行使其方法應以意思表示爲之。(民法第一一六條第一項)但亦有須於訴訟爲之者(第七四條第二四四條)至相對人已確定者則撤銷之意思表示應向該相對人爲之。(第一一六條第二項)又撤銷權行使後其效力溯及已往即視爲自始無效也又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爲撤銷時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第一一四條)且亦有不得與第三人對抗之規定。(第九二條第二項)撤銷權消滅之原因有四(1)因行使一次而消滅(2)除斥期間屆滿(第九〇條九三條)(3)時效(第四一六四一七條)(4)經撤銷權本人之承認。(第一一五條第一一六條)

【撤職】

【行】Discharged from office 對於已受國家所賦予之職務者發現其有失職或違法之行爲前以命令解除其職務者謂之撤職撤職與免職就一般而

言頗有區別前者含有懲戒性質後者則否但依現行法律之規定免職乃懲戒處分之一種(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獨無撤職之名辭意者撤職與免職二者之意義或相同乎

【撥什庫】

【史】撥什庫爲滿洲語漢謂之領催即兵丁中之司會計者也

【撥地錯誤】

【史】謂官員不詳爲查對而誤撥地畝於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十九)戶屬田宅篇設有撥地錯誤之條「官員不對閱部檔支給口糧地畝者章京等罰俸兩個月筆帖式等罰俸一個月」又「官員撥補地畝不詳查部文原定款項錯誤撥取或原定款項有不便撥給情由並不預先詳明輒行改撥者俱罰俸一年若徇情改撥者將差委部員降三級隨旗行走」

【撥賜公田】

【史】謂朝廷對於公臣所撥付賜給之田地也免除納稅及差役之義務。(參功臣

田土條)

【撫綏無術】

【史】所謂撫綏乃指與民以休養生息而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十四)吏屬曠職編設有撫綏無術之條「督撫爲封疆大吏如該省百姓有流離困苦荒失產業徭賦難輸地方毫無治理者將該督撫革職該管司道府州官員亦革職若各屬州縣等官不能興利除弊以致百姓不安生

理者將州縣官革職」

【播刑】

【史】謂公布刑法典也。

【敵人】

【國公】Enemy 所謂敵人，乃指交戰國對方處於敵對地位之人而言，至其決定之標準有二主義：(一)大陸派主義——以國籍為決定之標準，凡隸屬敵國之國籍，皆謂之敵人。(二)英美派主義——以住所為決定之標準，凡人之住所係在敵國領域內者，皆視為敵人，雖中立國人民亦然，反之，凡敵國人民之住所係在中立國領域內者，則不視為敵人，一般均從英美派主義，按敵人可分為下列二種：(一)戰鬥員。(二)非戰鬥員。(詳各本條)

【敵性】

【國公】Enemy character 交戰國相互間之敵對狀態，曰敵性，凡有敵性之人或物，均須受敵對之待遇，歷來之學說與習慣，對此議論紛紛，至一九〇九年之倫敦宣言，始告確定，但仍不免爭執，可分為下列三項：(一)敵人。(二)敵物。(三)敵船。(詳各本條)

【敵物】

【國公】Enemy goods 敵物又稱敵貨，乃指有財產。(二)在敵國武力護送之下之中立船舶及貨物。(三)敵國商船武裝時所運載之貨物。(四)懸掛敵國國旗之船舶內之貨物。(五)攜帶有敵國特許證之船舶內貨物。(六)中立船上之敵國的禁制品。關於貨物之敵性的決定標準有兩種不同制度：一為大陸制——全以貨主個人之國籍為標準。一為英美制——以住所為決定敵性之標準，因此在國際法上

關於敵物之決定以制度不同，至今仍未一致。

【敵船】

【國公】Enemy vessels 凡供敵國使用或揭掛敵國旗章之公私船舶，皆謂之敵船，若全部或一部屬於敵國所有者，亦稱為敵船，此為英美制之規定，大陸制度之規定，則單以所有者之國籍為根據，關於敵方之公船可加以攻擊或拿捕，對於敵方之私船亦可拿捕，惟須先放停船之炮，如其抵抗或逃走，則可施攻擊，加以擊沉，如將其捕獲之後，可擇下列四種辦法加以處分：(一)送回本國港內交捕獲審檢法庭。(二)即時出賣。(三)依贖金之取得將其釋放。(四)將其船施以擊沉之處分，但以萬不得已之時為限。

【敵貨】

【國公】Enemy cargo 又稱敵物。(詳該本條)

【敵對行為】

【國公】凡中立國船舶對於交戰國之一方積極的予以援助，則對其他交戰國即為敵對行為。

【敷金】

【債】Deposit money of lease 為日本名辭，與我國所稱之押租同一意義。

【敷宗】

【通】Faveral sectas 與一宗相對稱。(詳一宗條內)

【數所為一罪】

【刑】即數個行為在法上無獨立性質不能成立數罪，只以一罪科論之謂，例如連續犯徐行犯永續犯集合犯等是，其情形有三：(一)先之所為被後之所為吸收時——例如內亂陰謀內亂

預備及實行內亂時，先之二所爲均爲後之一所爲吸收，卽法律上只處以內亂實行罪是也。(2) 後之所爲被先之所爲吸收時——例如先之所爲爲竊盜罪，後之所爲爲贓物罪，則法律以其處分贓物乃竊盜之結果，故只科以竊盜罪是。(3) 法律上規定數所爲爲一罪時，乃爲結合犯是。(詳該本條) 例如脅迫罪與姦非罪合爲強姦罪是。

【數級審理主義】

【民刑訴】爲民事及刑事訴訟主義之一，與單級審理主義相對稱，謂訴訟案件於一法院審判後不服時，可向上級法院上訴之主義也。我民刑訴訟均採取之。

【數罪】

【刑】Several offences 與一罪相對稱，卽數個罪名之謂也。(參一罪條及併合論罪條)

【數罪俱發】

【刑】Concurrence of offences 本舊刑法與我國暫行律，稱併合論罪爲數罪俱發，我新刑法改名併合論罪，按併合論罪乃數罪之刑合併而執行，數罪俱發乃同一犯人，於未受裁判宣告以前，所犯二以上之罪併合而論，故併合論罪，與數罪俱發，顯有不同，且就同一犯人觀之，與共犯亦有區別，又就未受裁判宣告前所犯二以上之罪觀之，與累犯亦有不同。

【暫時登記】

【土】Provisional registration 爲土地登記之一種，與正式登記相對稱，卽未具備聲請登記程序上必要條件之土地登記也。我土地法對此未有明文，惟舊不動產登記條例內有之耳。

【暮夜金】

【史】賄賂之謂也。漢書——楊震傳：楊震所舉荆州茂才王密爲邑令，謁見懷金十斤以遺震，震曰：故人知君，君不知故人，何也？密曰：暮夜無知者，震曰：天知，神知，我知，子知，何謂無知？——以神知作地知。

【暴行】

【刑】(Gewalt) (德) Violent conduct 用法之手腕力，加於他人之身體上，或對他人表示加害之意思，並同時施行以傷害，或輕於傷害之加害行爲，或僅以作加害之姿勢，致他人之精神上已感受不可言狀之痛苦，均謂之暴行。倘他人因受暴行之結果，已受有輕微之傷害，時，則以傷害論罪，其不成傷害者，如係對於普通人，應構成違警律上之罪名，如係對於尊親屬或公務員，則構成刑法上之罪名矣。(刑法一四二條及三一七條)

【暴利行爲】

【民總】卽乘他人之急迫，或輕率，或無經驗，而使其爲財產上之給付，或爲給付之約定，而依當時情形顯有失去公平之不法行爲，故亦有謂此乃違背善良風俗之最顯著者。我國民法第七四條規定，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爲，或減輕其給付，但爲避免事後諸多不便起見，其撤銷權僅得於一年內爲之，方爲有效。

【暴徒】

【通】Rioters; Ruffians 凡從事於現狀之破壞或擾亂公安秩序者，謂之暴徒。違警罰法與刑法均設有處罰明文。

【暴動內亂罪】

【刑】為內亂罪之一，即凡以暴動犯內亂者之謂。（刑法第一〇四條第

一項）暴動者，即多數人協同一致而實施不法暴力之謂也。例如攻襲城市是，本罪構成要件有三：（一）多數協同，（二）須有腕力及脅迫行為，（三）暴動目的須為紊亂國憲，即為內亂之動機者。暴動內亂罪之首謀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非首謀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條第一項）

【概念法學】

【通】又曰論理法學，謂法學之目的乃在於憑藉理智以從事於分析法規之內容也，其結果每使法學與社會實際生活不相符合。

【概括取得】

【民總】謂對於一切之權利義務完全取得也。

【概括委任】

【債】General mandate 為委任之一種，對特別委任言，所謂概括委任，乃指由當事人一方指定一切事務，委託他方處理之，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而言，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原則上得為委任人為一切法律行為，但有例外，即下列各行為非先有特別之授權不得為之：（一）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二）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三）贈與，（四）和解，（五）起訴，（六）提付仲裁。（參第五百三十二條五百三十四條）

【概括的故意】

【刑】General intent 又稱一般的故意，為不確定故意之一，對擇一的故意，未必的故意言，即對結果有概括之認識時之

謂，例如將毒藥放入井中，對被害者雖無確定之認識，但其結果必有被害之人是。

【概括背職罪】

【刑】又稱一般背職罪（詳該本條）又名非純粹濫職罪。

【概括遺贈】

【總】Summary legacy 為遺贈之一種，又稱包括遺贈，即遺贈人以其財產上之權利義務之一部或全部遺贈特定人之謂也，例如甲欲將其遺產遺贈與乙，乙之地位與繼承人相等，所有遺產上之權利與義務均由乙受領是。

【樣本買賣】

【債】Purchase and sale by sample 又名貨樣買賣。（詳該本條）

【樂戶】

【史】古時罪人之妻女沒收入官為樂戶，其事始見於魏書刑法志，明時亦一行之，即將山西陝西二省人民於建安末凡仍不依附成祖者，編入樂籍，使其專習賤業，子孫孫皆不得與齊民齒，至清雍正元年間，始以詔免除之。

【樂正】

【史】官名，周禮有大司樂與小司樂，前者為大樂正，後者為小樂正，前者掌大樂，為樂官之長，後者掌小學，為樂官之副，然皆通稱為樂正，春秋戰國時代，亦稱樂官之長為樂正。

【樂部】

【史】為官署之名，創置於後周之時，其職掌一如周之大司樂，唐代所稱之樂部並非一獨立之官署，僅係指樂隊而言，至於清朝始復立樂部以為掌樂之官署。

【標示先後欄】

【土】為土地登記簿用紙上土地標
示部內所設之一欄，以為記載登記
標示事項之次序之用，與標示事項欄地價欄相對稱（土地
法第四九條）

【標示事項欄】

【土】為土地登記簿用紙上土地標
示部內所設之一欄，以為記載關於
土地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之用，與標示先後欄及地價欄相
對稱（土地法第四九條）

【標的之可能】

【民總】 Possibility of the
Object 又稱內容之可能，即構成私
法上效力之事項，須有實現之可能也。標的之是否可能，須以
行為時為標準，故行為時為不可能，至日後變為可能時仍為
無效，但民法於契約方面有特別規定，即其不能情形可以預
期除去者，仍為有效。（民法第二四六條第一項）

【標的之合法】

【民總】 Legality of the Object
又稱內容之合法，即構成私法上效
力之事項，須不與法律相違反，而且須與之適合始能實現其
效力之謂也。第一，須為無違法律性者——即須不違反強制或
禁止之規定者。（民法第七一條）第二，須為無反社會性者
——即須不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第七二條）至法
律行為如係乘一方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
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係失去公平者，亦為不
合法，得撤銷或減輕之。（第七四條）

【標的之確定】

【民總】又稱內容之確定，即構成私
法上效力之事項，須現時已經確定，
或至日後得以確定，始能實現其效力之謂也。至確定之方法，
先就當事人之特別訂定，如無特別訂定，則依法律之補充規
定，如仍無此項規定，則依習慣決定之。倘無習慣可從，則可按
當時情事以酌定之。

【標的物】

【通】 Subject-matter; Object 凡以構成
私法上效力之事項的客體，稱曰標的物，如買
賣契約中之物品是。

【標章】

【行】 Trade 在物件中以表明特種事項為目的
之記號，稱曰標章，例如商品上之標章是。

【標準地價】

【土】 Standard price of land 所
謂標準地價，乃指依總平均計算，或依選
擇平均計算所得之地價數額而言，標準地價，由地政機關公
告後不生異議時，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加以決定或
公斷決定者，即成為估定地價。（參估定地價條）（第二四
三——二五四條）

【標準制】

【行】 System of metric standard 與市
用制相對稱。（詳度量衡法條內）

【標準租金】

【土】 Standard rent 標準租金者，即
規定，乃為房屋之救濟而設，因人口突增，住宅不敷應用，故須
將租金設一標準，以為補救。土地法所定，即以不超過地價冊

所載土地及其建築物之估定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二為限，例如土地估定價額為八千元，建築物估定價額為一萬元，總年息為二千一百六〇元。（百分十二算）則標準租金為以不超過二一六〇元為限，法律為保護承租人起見，更定明白標準租金施行之翌日起，凡原定租金超過標準租金者，承租人得依標準租金額支付，如少於標準租金額者，依其原定，出租人不得巧立名目，任意加租。（第一六三——一六四條）

【標準器】

【行】即地方標準器。（詳該本條）

【標識】

【通】T. Signal Signs 一定之符號謂之標識，例如飛機須繪有該所屬國之國徽，紅十字會所用之病院船須繪有紅十字旗之符號，以及航路中有危險處，所須懸插紅色之木柱或紅燈等皆是。

【樞府】

【史】樞密院之別稱也，宋史——李諤傳：「在樞府，專務革濫賞，抑僥倖，人以爲稱職。」

【樞相】

【史】樞密使兼領宰相之印綬，稱曰樞相，文獻通考——職官考：「樞密使帶相印爲樞相。」

【樞密院】

【史】樞密院始於唐之代宗，置樞密使以宦者任之，掌承受表奏，後梁改爲崇政院，以文官任之，後唐時命宰相兼樞密使，宋時以中書省及樞密院分掌文武大權，合稱二府，皆有宰相之實權，按樞密院掌軍國之機務，兵防邊備戎馬，與其他出納密命，佐理邦治之事務，其職官爲樞密使，樞密副使，簽書院事，都承旨，副都承旨，檢詳官，計議官，

編修官等，遂金亦置之，元時之樞密院與宋同爲掌兵之所，仍以樞密使爲其長焉，明廢。

【樞衡】

【史】緊要之官職，謂之樞衡，魏書——韓子熙傳：「竊惟故主大傅清河王職綜樞衡，位車輪道。」

【樊山判牘】

【史】清樊增祥撰，計四卷。

【模範林場】

【行】模範林場歸實業部直轄，所掌事務如下：（1）關於森林種子之檢定試驗及推廣事項。（2）關於森林樹苗之培養試驗及推廣事項。（3）關於森林災害之防除事項。（4）關於模範林之經營及管理事項。（5）關於公有林私有林之指導事項。（6）關於林地之測候事項。（7）關於森林副產物之培養事項。（8）關於林產品之徵集及展覽事項。（9）其他與林場有關係事項。場中置場長一人（薦任或委任）事務主任技術主任各一人。（委任）事務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技術員六人至十人（委任）於必要時得擇相當地點早部核准，設置分場。（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第一——四條第七條）

【模範法庭】

【通】Moot court 又稱型式法庭。（詳該本條）

【模範契約】

【債】又名有名契約。（詳該本條）

【毆人折跌支體瞎目】

【史】關殿前至折人手足或跌壞其骨體及瞎

盲其一曰，犯情重大，自應加以嚴懲，若於律率明限內復痊愈者，則得減處二等。唐律（卷二十一）鬪盜篇設有殺人折跌支體瞎目條：「諸鬪毆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折支者，折骨跌體者，骨節差跌，失其常處。）辜內平復者，各減二等（餘條折跌平復準此）。」疏議曰：「因鬥毆，折跌人支體，支體謂手足，或折其手足，或跌其骨體，及瞎一目，謂一目喪明，全不見物者，各徒三年。注云：折支者，謂折四支之骨，跌體者，謂骨節差跌，失於常處。辜內平復者，謂折跌人支體，及瞎一目，於下文立辜限內，骨節平復，及目得見物，並於本罪上減二等，各徒二年。注云：餘條折跌平復準此，謂於諸條尊卑貴賤等鬥毆及故毆折跌，辜內平復並減二等，雖非支體，於餘骨節平復亦同。若支先擊是廢疾，被折跌此，雖非支體，於餘骨節平復亦同。有陸合同減贖，何者，例云：故毆人至廢疾，流不合減贖，今先廢疾，不因毆令廢疾，所以聽其減贖。」

【毆大功以下尊長】

【史】大功小功總麻之尊卑親屬，爲數甚多，難以枚舉，有

互相毆鬪者，先按本宗外姻各服圖，查明服制，始可定罪，又雖係功總之服，而律文另有規定，如「期親尊長條」，「毆祖父母父母條」，及「妻妾與夫親屬相毆條」，皆應依各該本條擬斷，明律（卷二十）清律（卷二十八）刑律鬪毆篇皆有「毆大功以下尊長條」之同一規定。清律原文及其下註曰：「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弟（但毆卽坐）杖一百，小功兄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兄弟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折傷以

上各遞加，凡鬥傷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篤疾者（不問大功以下尊屬並）絞，死者斬（絞斬在本宗小功大功兄弟及尊屬則決，餘俱監候，不言故殺者，亦止於斬也。）若（本宗及外姻）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總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小功（卑幼）減二等，大功（卑幼）減三等，至死者絞（監候不言故殺者，亦止於絞也。）其毆殺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姪，及（總麻）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言篤疾至死者，罪止此，仍依律給付財產一半養贍）故殺者絞（監候不言過失殺者，蓋各准本條論贖之法，兄之妻及伯叔母弟之妻及卑幼之婦，在毆夫親屬律，姪與姪與姪孫在毆期親律）同律之總註：「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之總麻兄弟者，杖一百，毆小功兄弟者，杖六十，徒一年，杖大功兄弟者，杖七十，徒一年半，毆尊屬，又比兄弟各加一等，總麻尊屬，杖六十，徒一年，小功尊屬，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尊屬，杖八十，徒二年也，以上但毆卽坐，不言成傷至內損吐血者，亦同也。至折傷以上，各遞加凡人鬥傷罪一等。如折一齒，凡應杖一百，總麻兄弟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小功兄弟通加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兄弟通加三等，杖八十，徒二年，尊屬，又加兄弟一等，總麻尊屬，比凡加二等，與小功兄弟同，小功尊屬，比凡人加三等，與大功兄弟同，大功尊屬，比凡人加四等，則杖九十，徒二年半，折傷以上，准此遞加，而加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至死，若毆至篤疾，則大功小功總麻之兄弟尊屬並絞，死者並斬，不言故殺，亦止於斬，若本宗外姻大功小功總麻

之尊長，毆卑幼者，非折傷弗論，毆至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如折總麻卑幼一齒，杖九十，小功杖八十，大功杖七十，折一齒以至篤疾，仿此減科。毆至篤疾，仍給付財產一半養贍，至死者，不論大功小功總麻並絞，不言故殺，亦止於絞，其大功內之同堂弟妹，小功內之堂姪，總麻內之堂姪孫，此三項，又卑幼中之最親者，毆傷至篤疾，與諸卑幼同科，至死者，則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惟故殺，則坐絞以上。尊長毆卑幼至篤疾，罪雖減等，仍盡本法依律給付財產一半養贍。

【毆子誤殺】

【史】謂父母毆打子女而誤殺死或誤傷害旁人也。清例之規定如下：(一)父母因

毆子而誤傷旁人致斃者，比照鬪殺而誤殺旁人律於絞候罪上量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二)父母因謀殺子而誤殺旁人致斃者，一命發近邊充軍，一家二命及二命而非一家，發遣新疆酌擬種地當差，一家二命以上及三命以上而非一家，則絞候。(秋審緩決)。(三)因毆子及謀殺子而誤殺有服卑幼者，各於毆故殺卑幼本律上減一等。若誤殺有服尊長者，仍依毆故殺尊長及誤殺尊長各本律本例問擬。

【毆夫卑屬】

【史】謂妻妾毆打夫之卑屬也。卑屬乃指卑屬及夫兄弟子等。清律及例之規定如下：(一)妻毆夫之總麻卑屬者，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或抉毀耳鼻破骨或湯火銅鐵汁傷者，杖九十，折二齒二指以上或髮髮者，杖一百折助或眇兩目或墮胎或刃傷者，徒一年半，折跌肢體或瞎一目者，徒二

年，篤疾者，徒三年，死者，絞候。故殺者，絞候。(二)妻毆夫之小功卑屬者，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或抉毀耳鼻破骨或湯火銅鐵汁傷者，杖八十，折二齒二指以上或髮髮者，杖九十，折助或眇兩目或墮胎或刃傷者，徒一年，折跌肢體或瞎一目者，徒二

年，篤疾者，徒三年，死者，絞候。故殺者，絞候。(二)妻毆夫之小功卑屬者，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或抉毀耳鼻破骨或湯火銅鐵汁傷者，杖八十，折二齒二指以上或髮髮者，杖九十，折助或眇兩目或墮胎或刃傷者，徒一年，折跌肢體或瞎一目者，徒二年，篤疾者，徒二年半，死者，絞候。故殺者，絞候。(三)妻毆夫之大功卑屬者，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或抉毀耳鼻破骨或湯火銅鐵汁傷者，杖七十，折二齒二指以上或髮髮者，杖八十，折助或眇兩目或墮胎或刃傷者，杖一百折跌肢體或瞎一目者，徒一年半，篤疾者，徒二年，死者，絞候。故殺者，絞候。(四)妻毆夫之兄弟子者，死者，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候。(五)妾有犯各從凡鬪法。

【毆夫屬尊長】

【史】即妻妾毆打夫屬之尊長也。屬謂夫家也。尊者，尊屬親也。如祖父

母父母等皆是。長者，長輩也。如兄姊是。清律及例之規定如下：(一)妻妾毆夫伯叔父母在室姑外祖父母，不成傷，徒三年，成傷，流二千里，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或抉毀耳鼻破骨或湯火銅鐵汁傷者，流三千里，死者，斬候。故殺者，斬候。(二)妻妾毆夫同父兄姊，不成傷，徒二年半，成傷，徒三年，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或抉毀耳鼻破骨或湯火銅鐵汁傷者，流三千里，死者，斬候。故殺者，斬候。(三)妻妾毆夫出嫁姑，徒二年，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或抉毀耳鼻破骨或湯火銅鐵汁傷者，徒二年半，折二齒二指以上或髮髮者，徒三年，折助或眇兩目或墮胎或刃傷者，照二千五百里，折跌肢體或瞎一目者，流三千里，篤疾，流三千

里死者斬候故殺者斬候(四)妻妾毆夫同祖兄弟同父出嫁姊小功尊屬徒一年半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或抉毀耳鼻破骨或湯火銅鐵汁傷者徒二年折二齒二指以上髡髮者徒二年半折肋或眇兩目或墮胎或刃傷者流二千里折跌肢體或瞎一目者流三千里篤疾者流三千里死者斬候故殺者斬候(五)妻妾毆夫小功尊屬總麻尊屬徒一年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或抉毀耳鼻破骨或湯火銅鐵汁傷者徒一年半折二齒二指以上或髡髮者徒二年折肋或眇能目或墮胎或刃傷者徒三年折跌肢體或瞎一目者流二千五百里(六)妻妾毆夫總麻尊屬或妾毆正妻父母杖一百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或抉毀耳鼻破骨或湯火銅鐵汁傷者徒一年折二齒二指以上或髡髮者徒一年半折肋或眇兩目或墮胎或刃傷徒二年半折跌肢體或瞎一目者流二千里篤疾者流三千里死者斬候故殺者斬候

【毆兄妻夫弟妹】

是傷禮也，卽於家庭中之和睦，亦與有害，非處毆者以刑罰不可，故律特設明文，以示禁止，唐律(卷二十二)鬪訟篇毆兄妻夫弟妹條：「諸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各加凡人一等，若妾犯者，又加一等。」疏議曰：「嫂叔不許通問，所以遠別嫌疑，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者，禮敬頓乖，故各加凡人一等。若妾犯者，又加一等，謂妾毆夫之弟妹，加妻一等。總加凡人二等。夫之弟妹，毆妾以凡人論。」同條又：「曰卽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

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至死者各依凡人法)。」疏議曰：「卽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爲匹敵之故，得罪稍輕。毆妻之子，以凡人論，爲女君尊重，故同凡門。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稱又加者，總加三等。若毆折一齒，徒二年半之類。注云：至死者，各依凡人法，當條雖有加減，至死者，並與凡人同。」

【毆功總尊長】

【史】功者大功與小功(詳該本條)尊者尊親屬也，例如祖父母、伯叔等皆屬之，長者長輩也，例如兄姊皆是，毆打之者均按本條治罪。清律及例之規定如下：(一)毆大功尊屬出嫁姑徒二年，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或抉毀耳鼻破骨或湯火銅鐵汁傷者，徒二年半，折二齒二指以上或髡髮者，徒三年，折肋或眇兩目或墮胎或刃傷者，流二千五百里，折跌肢體或瞎一目者，流三千里，篤疾者，絞決死者斬決。(二)毆大功尊長，同祖兄弟，徒一年半，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或抉毀耳鼻破骨或湯火銅鐵汁傷者，徒二年，折二齒二指以上或髡髮者，徒二年半，折肋或眇兩目或墮胎或刃傷者，流二千里，折跌肢體或瞎一目者，流三千里，篤疾者絞決，死者斬決。(三)毆小功尊屬伯祖父母姑堂伯叔父母姑徒一年半，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或抉毀耳鼻破骨或湯火銅鐵汁傷者，徒二年，折二齒二指以上或髡髮者，徒二年半，折肋或眇兩目或墮胎或刃傷者，流二千里，折跌肢體或瞎一目者，流三千里，篤疾者絞決，死者斬決。(四)毆小功尊屬母之同父兄弟姊妹，徒一年半，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或抉

毀耳鼻破骨或湯火銅鐵汁傷者徒二年，折二齒二指以上或髮髮者，徒二年半，折肋或眇兩目或墮胎或刃傷者，流二千里，折跌肢體或瞎一目者，流三千里，篤疾者絞候，死者斬候。(五) 毆小功尊長，同曾祖兄弟，同祖出嫁姊，徒一年，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或抉毀耳鼻破骨或湯火銅鐵汁傷者，徒一年半，折二齒二指以上或髮髮者，徒二年，折肋或眇兩目或墮胎或刃傷者，徒三年，折跌肢體或瞎一目者，流二千五百里，篤疾者絞決，死者斬決。(六) 毆總麻尊屬，曾伯叔祖父母姑，族伯叔祖父母姑，族伯叔父母姑，妻之父母者，徒一年，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或湯火銅鐵汁傷者，徒一年半，折二齒二指以上或髮髮者，徒二年，折肋或眇兩目或墮胎或刃傷者，徒三年，折跌肢體或瞎一目者，流二千五百里，篤疾者絞候，死者斬候。(七) 毆總麻尊長，同高祖兄弟，同曾祖出嫁姑，姑舅兩姨兄弟者，杖一百，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或抉毀耳鼻或破骨或湯火銅鐵汁傷者，徒一年，折二齒二指以上或髮髮者，徒一年半，折肋或眇兩目或墮胎或刃傷者，徒二年半，折跌肢體或瞎一目者，流二千里，篤疾者絞候，死者斬候。(八) 毆同族無服卑幼犯尊長，毆至廢疾各加凡鬪一等，篤疾者流三千里，死者絞候，故殺者斬候。(九) 子於在堂繼母之父母，或子於嫁母之父母，或庶子於嫡母在堂為嫡母之父母，或庶子為在堂繼母父母或庶子不為父後者為己母之父母(若己母係由奴婢收買為妾其父母係屬他族不在此例)或為人後者為所後母之父母或為人後者為本生母之父母，謀故毆殺均斬決，謀殺已行

已傷及嗣毆傷亦各照本宗服制本律定擬，如尊長於非所自出之外孫及甥等故加凌虐或至於死不以服制為限(親母繼母等各項甥舅有犯俱照外姻尊卑長幼本律治罪，與嫁母之兄弟有犯以凡論)(十) 毆死本宗期功尊長罪干斬決，若係情輕將並非有心干犯各情敘明不得兩請法官司夾簽茶候欽定。(十一) 毆死本宗總麻及外姻功總麻長，照例斬候，毋庸夾簽，惟救友情切及本夫殺姦毆死總麻尊長及毆傷總麻尊長餘限外身死隨本聲請量減。(十二) 卑幼共毆本宗外姻總麻以上尊長尊屬，致成篤疾，首犯依律擬絞，聽從幫毆不分服之親疎，以手足或他物輕傷流三千里，刃傷折傷發極邊烟瘴充軍。(十三) 有服親屬同謀共毆殺人，下手傷重之犯及期親卑幼仍各依律問擬(外原謀分別尊卑，照凡鬪加減。(十四) 尊長犯卑幼，總麻減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期親減四等，卑幼犯尊長，總麻加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十五) 聽從尊長主使毆本宗大小功尊長，至死係迫於威嚇勉從下手邂逅致死，照威力主使從擬流，若尊長僅令毆打輒送毆多傷至死下手之犯，斬候，至聽從下手毆死期親尊長，仍擬斬決，夾簽其聽從下手毆死總麻尊長，依律減流。(十六) 卑幼毆傷有服尊長餘限內外因本傷身死——(甲) 餘限內，總麻仍擬死罪奏請定奪，減發邊遠充軍大小功照律定擬。(乙) 餘限外，總麻仍擬死罪奏請定奪減流三千里(原毆傷重至篤疾者絞候)大小功絞候。(秋審情實)(原毆至篤疾者仍照律絞決)。

【毆奴婢雇工人】

【史】奴婢謂僕隸下人僮童而依主人之姓者也。其係給工值而雇

用者，則謂之雇工人。毆者打也。清例之規定如下：(一)家長及期親若外祖母毆奴婢死者有罪杖一百無罪徒一年。(二)毆內外大功親之奴婢，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或抉毀耳鼻破骨或湯火銅鐵汁傷或以礮物灌口鼻內者，杖六十，折二齒二指以上髡髮者，杖七十，折肋或眇兩目或墮胎或刃傷者，杖九十，折跌肢體或瞎一目者徒一年，篤疾者徒一年半，死者徒三年。(三)毆內外總麻小功親之奴婢，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或抉毀耳鼻破骨或湯火銅鐵汁傷或以礮物灌口鼻內者，杖七十，折肋或眇兩目或墮胎或刃傷者，杖八十，折二齒二指以上或髡髮者杖八十，折肋或眇兩目或墮胎或刃傷者，杖一百，折跌肢體或瞎一目者徒一年半，篤疾者徒二年，死者徒三年。(四)家長及期親若外祖母，毆雇工人，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或抉毀耳鼻破骨，或湯火銅鐵汁傷或以礮物灌口鼻內者，杖七十，折二齒二指以上或髡髮者杖八十，折肋或眇兩目或墮胎或刃傷者，杖一百，折跌肢體或瞎一目者徒一年半，篤疾者徒二年，死者徒三年。(五)毆內外大功親雇工人，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或抉毀耳鼻破骨或湯火銅鐵汁傷或以礮物灌口鼻內者，杖八十，折二齒二指以上或髡髮者杖九十，折肋或眇兩目或墮胎或刃傷者，徒一年，折跌肢體或瞎一目者徒二年，篤疾者徒二年半，死者絞候，故殺者絞候。(六)毆內外總麻小功親之雇工人，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或抉毀耳鼻破骨或湯火銅鐵汁傷或以礮物灌口鼻內者，杖九

十，折二齒二指以上或髡髮者，杖一百，折肋或眇兩目或墮胎或刃傷者，徒一年半，折跌肢體或瞎一目者，徒二年半，篤疾者徒三年，死者絞候，故殺者絞候。(七)良人毆奴婢，毆者以手足笞一十，以他物笞二十，成傷者以手足笞二十，以他物笞三十，拔髮方寸以上者笞四十，血從耳中出或內損吐血或以礮物汚人頭面者，杖七十，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或抉毀耳鼻破骨或湯火銅鐵汁傷或以礮物灌口鼻內者，杖九十，折二齒二指以上或髡髮者，杖一百，折肋或眇兩目或墮胎或刃傷者，徒一年半，折跌肢體或瞎一目者，徒二年半，篤疾者，徒三年，死者絞候，故殺者絞候。(八)毆死贖身奴婢及其子女家長並期親及外祖父母者徒三年，大功者流二千里，小功者流二千五百里，總麻及同族無服親屬者流三千里，故殺家長並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候。(九)大功以下並同。大功以下毆死贖身奴婢之子女，照良賤相毆至死絞候。(十)家長及期親以下毆故殺放出奴婢，仍依奴婢定擬，奴婢之子女，依雇工人科斷，同族無服之親與放出奴婢，如有殺傷，以良賤相毆論，奴婢之子女，以凡論。(十一)家長生有子女之妾，毆故殺奴婢，照期親定擬，其未生子之妾，毆死隸身服役婢女，照毆死無服親屬奴婢例滿流，故殺者絞候，若與家長奴婢有犯，並非隸身服役之人，以凡論。(十二)家長占奪奴婢之妻或鬪姦不遂，因將奴婢及其妻毆死，不分官員平民發黑龍江當差，若所殺奴婢係白契所買，恩養未久，照故殺雇工人律絞候。(十三)家長有服親屬強姦奴僕雇工人妻女未成，致令羞忿自盡，近邊充軍。(十四)家長

期親與人通姦，被婢女窺破，殺死滅口，係白契所買未至十五歲者絞決，如係爲從，依本例科斷。(十四)家長殺傷白契所買奴婢(恩養年久配有室以奴婢論，甫經契買未配室家以雇工論)(十五)典當家人隸身墮恩養三年以上或未及三年配有妻室如有殺傷以奴婢論，甫經典買或典當隸身未及三年未配有妻室及一切車夫、轎夫、廚役人等，素有主僕名分者，如有殺傷以雇工人論，至他人雇工以凡論。(十六)農民佃戶雇傭耕種工作之人，並店舖小郎之類，平日同坐共食，平等相稱，素無主僕名分者，如有傷殺各依凡人科斷。

【毆本衙門長官】

【史】謂六品以下或五品以上衙門之長官也。清律及例之規定如下：(一)毆六品以下衙門

佐貳官毆本衙門長官者杖血從耳，目中出或內損吐血或以穢物汚頭面者杖九十，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或抉毀耳鼻或破骨或湯火銅鐵汁傷者徒一年，折二齒二指以上或髡髮者徒一年半，折肋或眇兩目或墮胎或刃傷者徒二年半，折跌肢體或瞎一目者流二千里，篤疾者絞候，死者斬候。(二)毆六品以下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本衙門長官者杖二百，成傷者徒一年，折二齒二指以上者或髡髮者徒一年半，折肋或眇兩目或墮胎或刃傷者徒二年半，折跌肢體或瞎一目者流二千里，篤疾者絞候，死者斬候。(三)毆五品以上衙門佐貳官，毆本衙門長官者徒一年，折二齒二指以上或髡髮者徒一年半，折肋或眇兩目或墮胎或刃傷者徒二年半，折跌肢體或瞎一目者

目者流二千里，篤疾者絞候，死者斬候。(四)毆五品以上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本衙門長官者徒二年，成傷者徒二年半，折二齒二指以上或髡髮者徒一年半，折肋或眇兩目或墮胎或刃傷者徒二年半，折跌肢體或瞎一目者流二千里，篤疾者絞候，死者斬候。(五)監臨上司佐領官與統屬下司部民官高者相毆並同凡鬪論。(六)案律載首領屬官毆長官減吏卒二等者折傷不至篤疾止以傷論，又佐貳毆長官減首領二等，傷面不至篤疾止以毆論，又云，減罪，輕者加凡門一等，查凡門折跌肢體律應徒三年，折肋折傷應徒二年，折二齒二指應徒一年，折一齒一指應杖一百內損吐血應杖八十，按首領佐貳依次遞減皆輕於凡門故各加一等。

【毆受業師】

【史】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明律(卷二十)清律(卷二十七)刑

律鬪毆篇均有本條之設，內容相同，清律之總註：「百工技藝之師，當與儒者有別，然至習業已成，守其業以終身，瞻家者，則亦有在三之義，其受業同也。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罪二等，篤疾亦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斬，儒者傳經受業，其義爲重，故註曰終身如一，若百工技藝必至業成不變，方與同論，故註曰學未成或易別業，則不坐也。」按儒與藝皆有師，惟僧道女冠尼僧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不用此律。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史】奉天子之命而出使於外，前官吏毆之地

方之主前本部子民毆之，皆爲法律所不許，至軍士毆本管長

官、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皆爲犯法，俱應構成本條之罪。明律（卷二十）清律（卷二十七）刑官圖毆篇均有本條之設，內容相似，清律原文及下註：「凡（朝臣）奉命出使而（所在）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官，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監候，不言篤病者亦止於絞）；若（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各（兼毆與傷及折傷而言）減（五品以上罪）三等（軍民吏卒）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佐貳官減長官一等，首領減佐貳一等，如軍民吏卒減三等，各罪輕於凡門，及與凡門相等，皆謂之）；減罪輕者加凡門（兼毆與傷及折傷）一等，篤疾者絞（監候），死者（不問制使長官佐貳首領並）斬（監候）；若流外（雜職）官，及官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非本管）五品以上官者，減（三品以上罪）二等，若減罪輕（於凡門傷及毆傷九品以上一至六品）官者，各加凡門傷二等（不言折傷篤疾至死者，皆以凡門論）；其公使人在外毆打（所在）有司官者，罪亦如之（亦照毆非本管官之品級科罪）；從（被毆）所屬上司拘問（如統屬州縣官毆知府，固依嚴長官本條減吏卒二等，若上司小則依下條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科之，首領嚴衙門長官，固依嚴長官本條減吏卒二等，若毆本衙門佐貳官，兩人品級與下條九品以上官同，則依下條科之，若品級不與下條同，則止依凡門，如佐貳首領自相毆，亦同凡門

論罪）一同律之輯註：「此條分二段，前段內凡六等，制使本屬府州縣本管武職本部五品以上長官爲一等，本部六品以下長官爲二等，本屬府州縣本管營衛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各佐貳爲一等，首領爲一等，本部六品以下長官之佐貳爲一等，首領爲一等，後段內凡三等，三品以上爲一等，五品以上爲一等，九品以上爲一等，其公使在外有司亦照非本管分三等。」

【毆制使府主縣令】

【史】制使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與所部均有上下尊卑

之關係，若竟因一時之忿而毆之，是犯上也，應依本律之規定加以處罰，唐律（卷二十一）鬪訟篇毆制使府主縣令條：「諸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折傷謂折齒以上）；疏議曰：「有因忿而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其吏卒等並於名例，解訖，毆者合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注云，折傷謂折齒以上，依上條，鬪毆人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若破傷及湯火傷人者，各徒一年，此云折傷者折齒以上，得徒一年以上，皆是一同條又曰：「若毆六品以下官長，各減三等，減罪輕者，加凡門一等，死者斬，若各減毆罪三等（須親自聞之乃成罪）」；「即毆佐職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門傷一等，死者斬」；疏議曰：「毆佐職者，謂除長官之外，當司九品以上之官，皆爲佐職，所部吏卒毆者，徒一年，傷重者，假如佗物故毆傷佐職，凡鬪合杖九十，九品以上加二等，合徒一年，爲佐職又加一等，徒一年半之類

是名傷重者，加凡鬪一等，至死者斬。」

【毆妻妾】

【史】所謂毆妻妾，乃指夫毆打其妻與妾而言，至於撞殺死者亦於本條內設有明文，清律

及例之規定如下：（一）正妻毆妾，或夫毆妻，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或缺毀耳鼻破面或湯火銅鐵汁傷者，杖八十，折二齒二指以上或髡髮者杖九十，折肋或眇兩目或墮胎或刃傷徒一年折跌肢體或瞎一目者徒二年，篤疾者，徒二年半，死者絞候，故殺者絞候，其夫毆妻，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或抉毀耳鼻破骨或湯火銅鐵汁傷者或折二齒二指以上或髡髮者，或折肋或瞎兩目或墮胎或刃傷者，或折跌肢體或瞎一目者或篤疾者，均先行審問，如夫婦不願離異，驗罪收贖，仍聽完案。（二）夫毆妾，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或抉毀耳鼻破骨或湯火銅鐵汁傷者，杖六十，折二齒二指以上或髡髮者，杖七十，折肋或瞎兩目或墮胎或刃傷者，杖九十，折跌肢體或瞎一目者徒一年，篤疾者徒一年半，死者徒三年。（三）夫因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撞殺死者，杖一百。（四）妻與夫角口，致妻自縊驗無傷痕，毋庸議，毆有重傷縊死，杖八十。（五）妻妾無罪被毆折傷以上雖有自盡實跡，仍依夫毆妻妾，致折傷本律科斷。

【毆妻前夫之子】

【史】按三父八母服圖，一曰同居繼父，兩無大功親者，期年，兩有大

功親者齊衰三月，一曰不同居繼父，先會同居今不同居者齊衰三月，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一曰從繼母嫁，謂父死繼母再嫁而子從去者，齊衰杖期，此繼父恩義之差等也同居繼父之

服制雖以大功親之兩有兩無為重輕，而同居撫育之恩義則一也。故毆律不分服制，但以同居不同居分毆罪之輕重，先會同居今不同居者從前之恩義不可忘也。現在同居則現在之恩義猶未艾也。故其恩義實相聯屬若二者互毆其處刑自與凡人不同。明律（卷二十）清律（卷二十八）刑律鬪毆篇

均有毆妻前夫之子條之設，內容相同，清律原文及其下註：「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會同居，今不同居者其毆傷折傷）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監候）若毆繼父者（亦謂先會同居，今不同居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毆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篤疾，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於死，仍給財產一半養贍，至死者斬（監候）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不問父毆子，子毆父）各以凡人論。」

【毆宗室覺羅】

【史】覺羅為滿州語，初為部落名，後以為姓氏清室之本支子孫稱曰宗室，其旁支子孫則曰覺羅。清律及例對毆宗室覺羅設有下

列規定：（一）毆祖免親以上者，徒一年成傷者徒二年，折肋或眇兩目或墮胎或刃傷者徒三年，折跌肢體瞎一目者流二千五百里，瞎兩目或折兩肢或損二事以上因舊患令至篤疾者，或斷舌或毀敗陰陽者，絞候，死者斬候。（二）毆總麻者徒一年半，成傷者徒二年半，折肋或眇兩目或墮胎或刃傷者流二千里，折跌肢體瞎一目者，流三千里，瞎兩目或折兩肢或損二事以上者，或因舊患令至篤疾者，或斷舌，或毀敗陰陽者，絞候，死者

斬候。(二)毆小功徒二年成傷者徒三年，折肋或眇兩目或墮胎或刃傷者流二千五百里，折跌肢體或瞎一目者流三千里，瞎兩目或折兩肢或損二事以上或因舊患令至篤疾者，或斷舌者或毀肢陰陽者，絞候，死者斬候。(四)毆大功徒二年半，成傷者流二千里，折肋或眇兩目或墮胎或刃傷者流三千里，折跌肢體或瞎一目者流三千里，瞎兩目或折兩肢或損二事以上或因舊患令篤疾者或斷舌者或毀陰陽者絞候，死者斬候。(六)宗室覺羅輕入茶坊酒肆滋事召侮或與人鬥毆先行動手毆人，卽照尋常鬥毆一體定擬。

【毆府主縣令父母】

【史】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父母及妻子乃府主刺史

縣令等之至親，若竟加以毆打，自應處以更重之刑，其傷重者則加凡鬪罪一等。唐律（卷二十一）鬪訟篇毆府主縣令父母條：「諸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及妻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鬪傷一等。」疏議曰：「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及妻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鬪傷一等，謂折一指，或折一齒，凡毆亦徒一年，比凡鬪爲輕，加凡鬪傷一等，合徒一年半之類，府主等祖父母，父母，若是議貴，凡毆得徒二年，爲是本屬府主之祖父母，父母，加二等，得徒二年半，傷重以

上，並準例加一等。」

【毆非本管官】

【史】非本管官，謂與己非有統屬關係之官長也，毆打之者，應構成本條

罪名，清律及例均有明文規定茲舉述於下：(一)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或公使人毆三品以上官，徒二年，成傷者徒三年，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或抉毀耳鼻，或破骨或湯火銅鐵汁傷，或以穢物灌口鼻內者，流二千里。(二)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官，或公使人毆五品以上官，徒一年，成傷者徒二年，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抉毀耳鼻或破骨，或湯火銅鐵汁傷，或以穢物灌口鼻內者，徒二年半。(三)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九品至六品官，公使人首九品以上官，成傷者，以手足笞四十，以他物笞五十，按髮方寸以上者，以手足笞五十，以他物杖六十，血從耳目中出，內損吐血，或以穢物汚頭面者，杖七十，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或抉損耳鼻，或破骨，或湯火銅鐵汁傷，或以穢物灌口鼻內者，杖一百，折跌肢體或瞎一目者，流二千五百里，篤疾者流三千里，至死者絞候。四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徒一年，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毀耳鼻破骨或湯火銅或鐵汁傷，或以穢物灌口鼻內者，徒一年半，折二齒二指以上者，徒二年，折肋或眇兩目或墮胎或刃傷者，徒三年，折跌肢體或瞎一目者，流二千五百里，篤疾者流三千里，至死者絞候。(五)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官，或流內五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以手足笞四十，以他物笞五十，成傷者以手足笞五十，以他

物杖六十，血從耳目中出，內損吐血，或以穢物汚頭面者，杖一百，拔髮方寸以上者杖七十，折二齒二指以上者，徒二年，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或抉毀耳鼻或破骨或湯火銅或鐵汁傷或以穢物灌口鼻內者徒一年半，折肋或眇兩目或墮胎或刃傷者，徒三年，折跌肢體或瞎一目者流二千五百里，篤疾者流三千里，至死者絞候。六、非相統屬官而品級相同自相毆者同凡鬪論。

【毆祖父母父母】

【史】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

變，皆處極刑，（斬）殺者且凌遲處死，即過失殺及傷者亦應分別處罰，此外祖父母因子孫違犯教令而非理毆殺之者，或故殺之者，嫡繼慈養母殺之者，并祖父母父母，嫡繼慈養母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者，皆應處刑。一依本條之所定，明律（卷二十）清律（卷二十八）均有毆祖父母父母條之同一條文，清律原文及其下註：「凡子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其為從有服屬不同者，自依各條服制科斷，）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俱不在收贖之例，）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不依法決罰而橫加毆打）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無違犯教令之罪為故殺）杖六十，徒一年，藤繼慈養母殺者（終與親母有間毆殺故殺）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毆殺故殺）絞（監候）若（祖父母父母嫡繼慈養母）非理毆子孫之婦（此婦字乞養者同）及乞養異

姓子孫，（折傷以下無論）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子孫之婦及乞養子孫）並令歸宗子孫之婦（篤疾者）追還（初歸）嫁粧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篤疾者）撥付合得（所分）財產養贍（不在給財產一半之限，如無財產亦量照子孫之給給銀）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其非理毆子孫之）妾各減（毆婦罪）二等。（不在歸宗追給嫁粧之限，）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因其有罪）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避迨至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同律之輯註：「凡稱祖者曾高同稱孫者曾元同稱子者，男女同，子孫出繼為人後，犯本生祖父母父母，仍依子孫論，女出嫁亦同在室。」又同律之輯註：「嫡繼慈養母與親母同論，若親母被父出，及父死改嫁者，雖義絕於父，而所出之恩，不得而絕也，仍同母論，若嫡繼母被出改嫁，則義絕於父，無復母道矣，而慈養母被出改嫁，則又不同，以其有撫育之恩也，律無正文，俱宜臨時酌請。」又同律之輯註：「毆殺出於無心，故殺則臨時有意，即在鬥毆共毆之中，此註曰無違犯教令之罪為故殺，蓋祖父於子孫，大性至重，子孫既無罪過而非理殺之，即係有意故殺矣，若故殺子孫之婦乞養異姓子孫，自當以臨時有意欲殺為准，不得以無違犯教令而毆殺者即為故殺也。」

【毆殺奴僕】

【史】奴僕謂僕隸下人，因價賣或入官而依主人之姓者也，官員不依法決罰，毆打

及殺其奴僕者應受一定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三）刑屬人命篇設有毆殺奴僕之條「官員因奴僕違犯教令依法決罰遲延致死及過失殺者，照律勿論，若不依法責打身死者，罰俸二年，故殺者降二級調用，刃殺者革職治罪，將伊族中家僕毆死者降二級調用，故殺者降三級調用，各追入一口給付死者之主，刃殺者革職治罪，若將贖身及放出奴婢之子女毆死者降一級調用，故殺者降三級調用。」又「官員打死奴僕隱瞞不報者革職。」又「筆帖式係隱匿章京之人，如有打死家人妄行不端者革職。」又「官員將奴僕之妻妄行佔奪或圖姦不遂，因將奴僕毒毆或將其妻致死者有確據照律治罪，如並無姦佔情事而奴僕誣陷其主，即照千名犯義律從重定擬。」又「官員之母之妻毆死奴婢及犯有過失，俱依夫與子現任品級罰俸，其或夫與子已經身故或去官無俸者仍照原官品級追取銀兩。」

【毆期親尊長】

【史】弟妹之於兄姊，姪之於伯叔父母，姑皆正期服也。（是期親尊長）至外孫之於外祖父母，僅爲小功之服，然爲母之所自出，即己之所自出也，服雖輕而義實重，故與伯叔父母姑同論，如有互相毆鬪均加治罪。明律（卷二十）清律（卷二十八）刑律：毆鬪篇皆有毆期親尊長之同一明文。清律原文及其下註：「凡弟妹毆（同胞）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不論輕重）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以上各依首從法）死者（不分首從）」

皆斬若姪歸伯叔父母姑（是期親尊屬）及外孫歸外祖父母（服雖小功其恩義與期並重）各加（毆兄姊罪）一等（加者不至於絞如刃傷折肢瞎目者亦絞，若死者亦皆斬）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兄姊及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罪二等（不在收贖之限）故殺者皆（不分首從）凌遲處死（若卑幼與外人謀，故殺親屬者，外人造意下手，從而加功不加功，各依凡人本律科罪，不在皆凌遲之限）其（期親）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篤疾至折傷以下，俱勿論）過失殺者，各勿論。同律之輯註：「……按禮親母被出，不爲其黨服，而爲繼母之黨服，若親母死於室，則爲其黨服，而不爲繼母之黨服，又子衆嫡母存則爲其黨服，亡則不服，以此義推之，則嫡繼慈養母之父母，皆不得同外祖父母論也。」又同律之輯註：「若外祖母被出及改嫁者，亦同論，蓋雖被出改嫁，而我母所自出之恩，不可泯也。」

【毆詈夫期親尊長】

【史】妻妾毆詈夫期親以下，總麻以上之尊親屬及齒長者，是犯上也，均須處罰，即毆傷卑屬，亦爲法律所不許，仍應治罪。唐律（卷二十三）鬪訟篇設有毆詈夫期親尊長條：「諸妻毆詈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各減夫犯一等（減罪輕者，加凡鬥傷一等）妾犯者不減，死者各斬。」疏議曰：「依喪服，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今妻毆夫總麻以上尊長，減夫一

等，以從夫爲服，罪亦降夫。注云：減罪輕者，加凡鬥傷一等。謂故毆總麻兄姊折一支，合流二千五百里，妻若減夫一等，徒三年。故毆凡人，折一支，既合流二千里，即是減罪輕，加凡人一等，流二千五百里，是減罪輕者，加凡鬥傷一等，妾犯者不減，妾犯尊長，卽與夫同，死者各斬。謂毆尊長致死，妻妾並合斬。刑雖云減夫一等，若本制服重，卽從重論。假如毆夫之伯叔父母，折肋，當大功尊，加凡人四等，合流二千五百里，若準夫減一等，卽徒三年。名例律云：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論。準服加四等，流二千五百里之類。同條又曰：「毆傷卑屬與夫毆同，死者絞，卽毆殺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鬥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死者絞。」

【毆詈祖父母父母】

【史】祖父母父母均爲直系尊親屬，應如何孝教尊崇，始

克盡子孫之道，如毆或詈之，應處極刑，以爲不孝者戒。明清律均有毆祖父母父母條及詈祖父母父母條之設。唐律（卷二十二）鬪訟篇則有毆詈祖父母父母之條。諸詈祖父母父母者，絞，毆者，斬，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年，若子孫違反教令，而祖父母父母毆殺者，徒一年半，以刃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卽嫡繼慈養殺者，又加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疏議曰：「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情有不順，輒詈者，合絞，毆者，斬，無背字，案文可知，子孫雖共毆擊，原情俱是自毆，雖無背字，各合斬。刑下條是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按卽妾妾毆詈祖父母父母條）傷者，皆斬。舉輕明重，峻然不惑，過夫殺者，流三千

里，傷者，徒三年，見血爲傷，傷無大小之限，若子孫違犯教令，謂有所教令，不限事之大小，可從而故違者，而祖父母父母卽毆殺之者，徒一年半，以刃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謂非違犯教令，而故殺者，手足他物殺，徒二年，用刃殺，徒二年半，卽嫡繼慈養殺者，爲情疎易違，故又加一等，律文既云又加，卽以刃故殺者，徒二年半，上加一等，徒三年，違犯教令，以刃殺者，二年，上加一等，徒二年半，毆殺者，一年半，上加一等，徒二年，過失殺者，各勿論，卽有違犯教令，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亦無罪。」

【毆傷妻妾】

【史】明清律有妻妾毆夫之條，唐律（卷二十二）鬪訟篇則有妻毆詈夫條及毆

傷妻妾條之規定。後者之原文曰：「諸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毆妾折傷以上，減妻二等。」若妻毆傷殺妾，與夫毆傷殺妻同（皆須妻妾告乃坐，卽至死者聽餘人告，殺妻仍爲不睦）過失殺者，各勿論。」

【毆總麻兄姊】

【史】總麻服之兄姊，因其誼屬至親，理應急難相濟，若竟加以毆打，是相

殘也。律特明文加以禁止，又尊長毆卑幼，本條內亦加規定。唐律（卷二十二）鬪訟篇毆總麻兄姊條：「諸毆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各遞加一等，尊屬者，又各加一等，傷重者，各遞加凡鬥傷一等，死者斬。卽毆從父兄姊，準凡鬥應流三千里者，絞。」疏議曰：「毆總麻兄姊，謂本宗及外姻，有總麻服者，並同毆。此兄姊，杖一百，小功徒一年，大功徒一年半，尊屬者，又各加一等，謂毆總麻尊屬，徒一年，小功尊屬，徒一年半，大功尊屬，依

禮唯夫之祖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此並各有木條自從毆夫之祖父母絞夫之伯叔父母減夫犯一等徒二年半即此大功無尊屬加法傷重者各遞加凡鬥傷一等謂佻物毆總麻兄姊內損吐血準凡人杖一百上加一等合徒一年小功徒一年半大功徒二年尊屬又加一等即總麻徒一年半小功徒二年之類因毆致死者各斬假有毆小功尊屬折二支加凡人三等不云加入於死罪止遠流即毆從父母兄姊準凡鬥應流三千里者謂損二事以上或因舊患致令篤疾斷舌及毀敗陰陽此是凡鬥應流三千里於從父兄姊犯此流者各合絞一同條又曰「若尊長毆卑幼折傷者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死者絞即毆殺從父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刃及故殺者絞」諸毆兄姊者徒二年半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三千里刃傷及折支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詈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即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若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曾玄孫者各依本服論）外孫者徒三年以刃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無論」

【毆總麻親部曲奴婢】

【史】毆總麻親部曲奴婢者謂毆總麻小功親

之部曲與奴婢也依律減毆凡入部曲罪二等唐律（卷二十二）圖訟篇設有毆總麻親部曲奴婢之條「諸毆總麻小功親部曲奴婢邦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疏議曰「毆總麻小功親部曲謂

毆身之總麻小功親部曲減凡人部曲二等謂總減三等假如毆折肋骨者凡人合徒二年減三等合杖一百若毆奴婢折齒凡人合徒一年奴婢減三等總麻小功親奴婢又減二等總減四等合杖七十故云折傷以上各減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謂毆大功部曲折齒統減四等合杖七十若毆大功奴婢合杖六十自外毆折傷以上各準此例為減法其有過失殺總麻以上部曲奴婢者各無罪」

【熟田陞科正米】

【史】荒田開墾成熟謂之熟田照其租稅是曰熟田陞科正米六部成語註解「田已成熟照例按正項糶米之數徵收」

【熟考故意】

【刑】為故意分類之一對不熟慮故意言又稱預謀故意（詳該本條）

【熟狀】

【史】謂官府之決定書也夢溪筆談「本朝要事對稟常事擬進畫可然後施行謂之熟狀」

【熟練勞動】

【勞】Skilled labor 與不熟練勞動相對稱謂須經過相當學習或訓練始能從事工作之勞動也此項工人在現代勞動者中居主要地位惟人數則較不熟練者為少耳

【熟鴉片】

【國公】熟鴉片謂由生鴉片原料特別製造而煉成淨質可供吸食之用至於膏渣及煙灰亦包括在內依鴉片公約之規定締約各國應禁止熟鴉片之輸入及輸出惟各

國中有尚未準備將熟鴉片之輸出立時禁止者，務當從速禁止，且應設立辦法，以逐漸切實禁止熟鴉片之製造及國內之販賣並吸食，惟仍以與各該國情形相宜者為準，其已有辦法以規定與此相類似之事項者不在此限，至各締國如有尚未準備將熟鴉片之輸出立時禁止者（甲）應限定市區口岸及各地方，准由該處將熟鴉片輸出（乙）應禁止將熟鴉片運往現在已禁或將來當禁其輸入之國（丙）應先行嚴禁凡熟鴉片一概不得運往願限制進口之國，惟按照該輸入國所定章程而運往者不在此限（丁）應訂定辦法令裝運熟鴉片出口之包件，均載有特別標記，以註明內容之物（戊）應祇准由特別許可之人，將熟鴉片輸出（海牙禁煙公會之鴉片公約第六——八條）

【熱審】

【史】熱審爲明永樂二年間所創設之裁判上之制度，卽於酷暑之際刑獄遲滯，爲矜恤人犯起見，特開裁判而爲減刑之處分，是曰熱審，按明時，其初僅限於輕罪，而範圍亦甚窄狹，成化以後範圍漸廣，凡重罪囚犯之中，情節可疑或可矜者亦得列入宥恕酌減之內，減罪中之輕者亦免其罪，清時並於一定期間內舉行熱審，卽於每年小滿後十日開始，至立秋前一日爲止，又犯罪之範圍亦有一定，軍流徒犯及竊盜鬪毆等罪應杖笞者除外，其他輕微之罪概減一等，笞罪寬免，枷號者暫行保釋俟立秋後再行補枷（明會典刑部及清會典刑部）（參漢刑條）直隸各省除真正死罪外，應減等各犯遇熱審俱行減等，卽在熱審之例未行之前，已

【盤查州庫縣庫】

【史】州庫謂各州所屬之倉庫也，縣庫謂各縣所屬之倉庫也，盤查謂窮問究詰也，其負盤查之責者爲各知府，如直隸州知州於每年報銷時爲之，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七）戶屬盤查篇設有盤查州庫縣庫之條：「直省州庫縣庫錢糧，責成知府，直隸州知州於每年奏銷時親往盤查，據實出結造冊申詳，不得轉委互查取結了事，亦不得預示日期，縱令掩飾，如府州不行親往，或親往而預示日期，經督撫訪聞，司道揭報，該上司卽密委幹員馳往查覈，如州縣錢糧並無虧短，將府州照不應重公罪律降二級留任，如查有虧短開明確數，卽將該府州一井題參革職分賠，不得以同時揭報免其并參，亦不得從輕議以降級留任。」又「府州盤查州縣倉庫錢糧，如有需索，許州縣官通報司道督撫提參革職，如司道不爲轉揭督撫不行題參，均降三級調用。」又「州縣虧空錢糧已據府州揭報而司道不爲轉揭，或司道已爲轉揭而督撫不行題參，許該府州徑報部院，將不轉不參之上司降三級調用，責令分賠。」

【盤查倉庫】

【史】倉穀謂各省存貯於倉中之米穀也。盤查謂窮問究詰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

(卷二十七)戶屬盤查篇設有盤查倉穀之條。州縣常平倉倉穀石於每年春間借出，秋後徵還，務於十月內盡數完納。造具冊收送部，令知府直隸州知州親往盤查，出結申報。如州縣以糧借爲名，掩飾虧空，卽行揭參，嚴究是侵是挪，將州縣擬罪勒道，並將府州及道員查照侵欺挪移錢糧例分別辦理。儻府州道員已經揭報，而督撫不行題參，將督撫降三級調用，著落分撫。又「府州官倉穀石責令該管道員盤查，悉照府州盤查州縣倉穀之例」。又「各省督撫藩司到任，委員盤查倉穀，定限三個月盤清結報。(藩司與督撫同時到任，應由督撫

委盤若新舊交代相距在三月以內，卽數實查部，無庸再查。)如委員辦理遲延，照事件遲延例議處。當有意遲延，聽其挪蓋降二級調用。」又「各省存倉米穀雖有府外盤查司道管理，仍令該督撫覈實加結，於年底造冊具題，如督撫適值離任，卽將冊籍交新任督撫盤查，一有虧缺，立卽題參，儻徇隱不參，將新任舊任督撫一例降三級調用，著令分賠。」

【盤查道庫府庫】

【史】道庫通常謂督糧道庫，兵備道庫及鹽法道庫，督糧道庫專存漕項銀，兵備道庫專存兵餉，鹽法道庫專存鹽課，府庫卽各府所屬之庫也。盤查謂稽核究詰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七)戶屬盤查篇設有盤查道庫府庫之條。一直省糧鹽道庫錢糧，責成同城督撫及鹽政盤查出結具題，悉照盤查藩庫

之例。(此係專指糧道兼管鹽務者而言)又一直省糧道庫錢糧，每值奏銷交代，由藩司覈明，出結詳送督撫親往盤查，如有虧挪等弊，該督撫卽行題奏，將藩司革職分賠。」又「直省府庫錢糧，責成該管道員，如無道員管轄之府，委令鄰近道員，於奏銷時親行盤查具結，呈送督撫，儻出結之後，查出侵挪虧空者，將該道革職分賠。(直隸州州庫由該管巡道盤查，亦照此例)。」

【盤查雜項錢糧】

【史】盤查，謂窮問究詰也。雜項錢糧卽地丁正項錢糧以外之其他各項錢糧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七)戶屬盤查篇設有盤查雜項錢糧之條。一直省州縣府州道庫，除所貯地丁正項錢糧及常平倉穀，該管上司照例親往盤查外，其餘一切雜項錢糧并庫貯兵餉，令該上司於盤查倉庫時一體盤查出結，如有虧缺，亦卽據實揭報題參，儻該上司不實力盤查，照府州盤查州縣錢糧不實例，分別有虧無虧議處。」

【盤查藩庫】

【史】清時布政司所屬之庫，謂之藩庫，爲各州縣歲徵田頤等賦所儲藏之處。(按布政司舊稱藩司)盤查，謂窮查究詰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七)戶屬盤查篇有盤查藩庫條之設。嘉慶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奉土諭，御史嚴煥奏請添設年終盤查藩庫

以杜虛冒一摺，所奏亦是。督撫到任及每年錢糧奏銷後，例須盤查藩庫一次，自當將各項款目及收支實數，詳悉鈎稽，方爲有益。近來督撫等視爲具文，不過到庫略爲抽驗，虛應故事，日

久釀成弊端，即如本年直隸湖北，俱有藩庫侵虧重案，不可不詳定章程，以資釐剔。嗣後督撫到任及奏銷時，盤查司庫均當實力清查，並著於每年封印後，親赴藩庫將本年收支正糧款項逐一詳查取結送部，如將來款目不清，將加結之督撫一并懲治，其有運庫河庫地方，亦著照此辦理。欽此。」又「直省藩庫錢糧每值奏銷交代，均責成巡撫及同城之總督親赴盤查，具結保題，督撫新任受事及年終封印以後，亦親往盤查一次，查有侵欺挪移等弊，立即題參，儻該督撫扶同徇隱，事發一併革職，照例分賠。」又「督撫抑勒藩司挪墊，濫動許該司據實奏聞，將該督撫革職提問。」

【般語姦細】

【史】盤謂窮問也，詰謂究詢也，姦細謂奸宄不法小人也，不能查拏者應受處分。

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三十七）兵屬軍政篇設有盤詰姦細之條：「姦細出入境內不能查拏，州縣官降四級調用，府州降二級調用，其京城內外專責步軍五營五城司坊大宛二縣嚴拏，如被別項官員拏獲，即照州縣例議處。」本國境內之姦細能走透消息於外，敵入境內之姦細能探聽事情於內，必有接引入內，起謀於外之人，故盤獲姦細須要鞫問追拿，得實皆斬。明律（卷十五）清律（卷二十）兵律闕津篇盤詰姦細條：「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奸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起謀之人，得實皆斬，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杖一百，軍兵杖九十一，明律之

纂註：「姦細即周官所謂邦諜，今俗云姦人細作是也。境內者指中國之人言，境外者指外寇之人言，消息事情所包者廣，謂凡軍情機密，重大之事皆是，此言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乃邊務城池，所係匪輕，則盤詰姦細不可不嚴，故於此處但有境內姦細私出而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私入境內而探聽軍情者，若盤獲到官，須要推鞫究問，其接引出入及原行起謀之人，如果事得其實，不分首從皆斬，其姦細出入經過去處若把守官吏軍兵人等知情而放行縱放，及有隱匿在家而不首官者，並與姦細犯人同罪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非故縱而失於盤詰者，守把之官杖一百，軍人弓兵杖九十，俱罪坐直日之人。」清律之集註：「按此條與漏泄軍情大事條參看，蓋彼自聞之而漏泄者言，故有先傳傳言之分，此自專作姦細之人言，故接引起謀者無宥也。」

【磔】

【史】所謂磔即戮而裂張其屍於市也，古代裂牲以祭神，謂之磔，其義即本乎此。漢景帝以前死刑多用磔，景帝二年改磔為棄市，磔僅限於逆叛之罪，其他則概用棄市。漢書——刑法志：「諸死刑皆磔於市，景帝中二年，改磔曰棄市，勿復磔。」顏注曰：「謂張其尸也。」又磔又作磔。

【磔攘】

【史】裂牲曰磔，除禍曰攘，磔攘謂裂牲供祭神明以除禍也。禮記月令篇：「季春之月，命國難（音那）九門，磔（裂牲謂之磔）攘（除禍謂之攘），以畢春氣。」

【確定力】

【民刑訴】爲判決效力之一種，又名既判力，即任何判決經宣示或送達後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不得加以攻擊，或對該訴訟事件再行起訴之謂也。（參民訴第三八八——三八九條）確定力有二：（一）形式確定力。（二）實質確定力。（詳各本條）

【確定判決】

【民刑訴】Final judgment 凡第一審之法院，及第二審之法院所爲之判決，有限訴訟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准其上訴，而逾期未上訴，則其判決有拘束訴訟當事人之效力（即當事人喪失其上訴權）除許其追復外，不得更行上訴，是第一審或第二審之判決，即因此而確定，又當事人若於宣示判決時，即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上訴權一經捨棄，即喪失上訴權，不得更行上訴，該第一或第二審之判決，亦即因捨棄而確定，又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訴之全部或一部撤回，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不得更行上訴，該第一審或第二審之判決亦即因上訴撤回而確定，雖然上訴權之捨棄，上訴期間之遲誤，或上訴之撤回，於他造上訴時，法律仍許其提起附帶上訴，此項規定乃爲尊重雙方當事人之平等而設，不得不然，至第三審所爲之自爲判決，則爲當然之確定判決，以第三審乃法律審，且爲最後最高之審判故也。

【確定故意】

【刑】Definite intent 爲故意之一種，對不確定故意言，又名無條件之故意，即犯人對於其行爲之結果有確定之觀念時之謂，例如以刀

向人而殺之是

【確定期限】

【民總】(Certain definite) limit-tation of time 爲期限之一，對不確定期限言，謂其內容之事實之發生并其時期均屬確定之期限也。例如某年某月某日或數月後是。

【確定裁判】

【民刑訴】謂法院裁判，經過上訴期間而不能再行提起上訴之謂也。

【確查獲犯緣由】

【史】拏獲犯人之經過情形，與兩且爲何人所獲，均須確實查明，不得各存爭競，以圖邀取功績，朦混上司朝廷，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六）刑局提解篇設有確查獲犯緣由之條：「乾隆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奉上諭，近據湖北巡撫揆奏到拏獲沿江行劫盜犯，匪在山等十二名，摺內稱據廣濟縣知縣劉長靈稟報差役追至安徽懷寧縣地方盤獲，據安徽巡撫富尼漢摺奏，則稱據安慶營守備趙強稟報，巡江外委千總王光國在桐城縣老洲頭地方飯店見匪在山等蹤蹟可疑，督同兵丁地保拏獲等語，是此案首先擒獲盜犯之官役，究不知實係湖北抑係安徽，所奏實屬含糊，外吏模稜惡習，不知悔改如此，並已傳旨申飭，此等江湖積盜犯案牽連數省，實爲地方大害，爲督撫者平時即應飭屬於水面毗連處所驩輯搜拏，不得稍分畛域，其在隔省差捕遠出跟輯，或以呼應不靈勢，不得不告知本省派人協助，即本省官役因有別省差捕追尋，併力會同拏獲，皆情理所必有，彼此並無

妨礙，乃各省兵役人等希圖以先獲見功，而官弁等又恐以不及與聞獲咎，非彼此相持爭競，即互為照應周旋，此在有司營弁及隸役微末之人所見已極為鄙瑣，乃封疆大吏亦為伊等各占地步竟至形諸章奏，甘於朦混，是誠何心，前因積習相沿，最為陋劣，已屢經降旨訓諭，甚至再三，何以日久因循，牢不可破耶，嗣後有似此緝捕案犯，實係何處發覺，何處官弁先行盤獲，有兩處會緝就獲者，亦必確查何人得信知會，何人助力協擊，督撫等於摺內明晰聲敘，以定功罪，毋得仍存爭競周旋之私見，自干咎戾，著將此諭令各督撫知之，欽此。」

【確認】

【通】Confirmation 對某種法律關係之是否存在確定的予以承認者曰確認。

【確認之訴】

【民訴】Feststellungsklage (德)為判決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也。例如請求確定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稱是也。其對於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曰積極確認之訴，如請求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之訴，則曰消極確認之訴，若因請求確認判決為目的而獨立提起者，曰獨立確認之訴，其於訴訟進行中對於某法律關係請求確認判決時所提起之訴，則稱先決確認之訴（又稱附帶確認之訴，或中間確認之訴）（民訴二三八條）

【確認判決】

【民訴】為判決之一種，即對確認之訴而確定其權利存在與不存在之判決也。

【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

即要求確認婚姻之法律關係，在二人之間是否存在之訴也。為一種確認之訴，與婚姻無效之訴之為一種形成之訴者不同，亦應依關於婚姻事件程序之規定。

【稽古定制】

【史】為明法典之一，稽古定制一卷（板十五面全）明洪武二十九年十一月，明太祖以大臣多不遵定制，特令翰林斟酌唐宋制度定制填瑩碑稿丈尺旁居間架及食錄之家與販禁例編類成書。

【稽查服色】

【史】各級文武官吏均有一定服制及式樣，蓋所以辨等威而昭品秩也。如有逾分濫用，或違制錯用者，均須受處，稽查謂稽查視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三十四）禮屬服飾篇設有稽查服色之條：「雍正七年十二月初二日奉上諭，百官章服皆有一定之制，所以辨等威，昭品秩也，向來屢申禁約，不許逾分濫用，以開僭越之端，定例昭然，各宜遵奉，聞近來服色項帶及坐褥頂馬繁縷之屬，又有不按定例任意僭越者，御史有稽查部院之責，而各御史中即有參差不齊之處，是已身先有逾分違禮之咎，又何以彈劾他人，嗣後紫禁城內著派三旗侍衛稽查，大城內著步軍統領稽查，外城著五城御史稽查，倘有違例僭越之人，而侍衛提督御史不行參奏，別經發覺者，將稽查之員一并處分，特諭欽此。」又「雍正八年四月十四日奉上諭，大小官項帽補服坐褥等項各宜遵照現任品級，不得僭越，從前已降諭旨，後因

御史等查奏文武官員內有補服與頂帽不相符者，朕又降旨頂帶等項各按本分品級，不得計算加級，所頒諭旨甚明，近聞文武官員仍有越制擅用者，及該管官查問時則引從前準章加級之例掩飾支吾，甚屬不合，嗣後內外文武大小官員帽頂補服坐褥等項，悉照本身現任品級，不得指稱加級，以開僭越之端，在京著有稽查之責者，嚴行稽查，在外著該管上司稽查，如仍復不遵，除將本人議處外，其失察之員亦一并處分，特諭，欽此。」又「乾隆二十七年九月初七日奉上諭諸徐孫條奏，七品以下官生帽頂，不遵定制，概用素金，請後編檢知縣等官，改用蜜臘頂一摺，所奏原為慎重等感起見，但從前議定頂式，分別銜品，著在儀章差等本為詳備，今因官生等妄意希榮假借，乃不先懲其違制之咎，而轉欲紛更品目，增出蜜蠟一項，則事涉煩瑣，可不必行，但內外督撫部臣俱應留心查察，即需次京城未登仕版各員，亦有步軍統領及五城御史等各衙門，可以隨時稽察，嗣後倘有故違成式，戴用混淆不分金銀花素，如該御史所奏者，即行參革治罪，以重名器，欽此。」又「嘉慶八年九月十六日奉上諭，御史花良阿奏外省知縣身贖民社，時有祭祀典禮，請做照贊禮郎之例，准帶六品銜頂掛用朝珠等語，所奏殊屬不通，向來恭遇壇廟大祀，朕親詣行禮，贊禮郎等官因在朕前執事，是以准換六品銜頂掛用朝珠，並賞穿貂掛以崇體制，至外省知縣，雖有承祭禮儀，祇係尋常祀典，獲與執事，何得援引比例，輒請一體換用銜頂朝珠，變更舊例乎，原摺著擲還，欽此。」又「凡違禮越分僭用服色者，查出係官革職，

將違禁之物入官，其族長係官罰俸三個月，若奴僕違禁者，奴僕之主係官罰俸三個月，其五城司坊官失察者，每次罰俸三個月，該城滿漢御史失察者，二次罰俸三個月，其各省軍民違禁，督撫失察三次罰俸三個月，司道失察二次罰俸三個月，府州縣官每次罰俸三個月。」又「京官禮部主事司務太常寺博士典簿讀祝官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光祿寺署正署丞，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學錄等官恭遇壇廟執事殿降侍儀，及國學觀禮之時，准其懸帶數珠，其平常在郎，仍不得越分僭用，如於無事之日懸帶數珠者，照違制公罪律革職留任。」又「官員錯用帽頂補服坐褥頂馬等項，查無僭越情事者，罰俸六個月。」又「官員應用朝服之日不服朝服，不應服用之日錯用朝服者，俱罰俸一個月。」又「屬員謁見上司祇准服用補服，不許擅用朝衣，如屬員違例服用，該上司即准其謁見者，均罰俸六個月。」又「文職縣丞以下，武職千總以下，遇應穿蟒袍之日，有無力製備者，不必定行服用。」

【稽查民壯】

【史】民壯為保護地方及雜項差使藉補兵力加訓練，其有不知技勇及以老邁柔弱者充數時，長官應受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十六）吏屬書役編設有稽查民壯之條：「各州縣民壯有不知技勇及以老邁孱弱充數者，該府廳即會同揭參，將州縣官降一級留任，如不行揭報，罰俸一年。」又「道光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奉上諭給事中常大淳奏州縣額設民壯請簡募充補，勤加訓練等語，民壯一項以守

護倉庫監獄護送過境餉鞘人犯爲事，若徒令坐糜工食，爲蠹開閭，名實不符，殊乖立制之意，著各省督撫嚴飭各該地方於額設民壯簡募壯丁充補勤加訓練，如有不知技勇及老弱充數者，責成該管知府，照例揭參示懲，以戢奸頑而資桿衛等因，欽此。」又「道光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奉諭鄂順安奏校閱通省營伍情形一摺，河北鎮標右營都司明安泰馬箭生疎該員曾經出師著有勞績著以守備降補，以觀後效，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至所稱各州縣額設民壯隨營調考放鎗準頭尚屬合式等語，民壯一項原爲保護地方，及雜項差使，藉補兵力所不足，與各營兵丁尤屬不同，刀矛雜技果能認真訓練，已足備用，無庸兼鳥鎗弓箭，著通諭各督撫知之，欽此。」

【稽查印結】

【史】印結者，謂爲憑證之用之文書也，凡具印結之人應負擔保責任，關於具印結

之官吏之處分之規定，謂之稽查印結。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十）吏屬印信篇設有稽查印結之條。「凡例應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事件，如該省並無五六品有印京官，准令取具同鄉七品以下京官圖結，加具鄰省五六品京官印結投遞，若有違礙，將出具圖結之員各照本例議處，加具印結之員減等議處。」又「鄉會試及一切考試應試之人，如有頂替情弊，出結官降一級留任。至入場以後另有聯號換卷代倩等事弊，在內場出結官免議。」又「凡身家不清之人捐納職銜貢監，只係頂帶榮身，無關銓選者，出結之同鄉京官罰俸一年，州縣官不行查明揭報，降一級調用，如州縣官於該衙門現充隸卒之子

孫及本任內吏役曾犯案治罪者，縱容冒捐，卽實降一級調用，不准抵銷，轉詳之府州罰俸一年，督撫藩司免議。」又「各項違礙之人請領覃恩封典及捐請封典，同鄉官不行查明給與印結者，罰俸一年。」又「各部院司員於本司應辦事件概不准自行出結（如文選司不准爲月選官出具投供印結之類）其有率行出結者，照違令私罪律罰俸一年。」又「凡冒濫出結應行議處之案，由吏部徑咨各該衙門（如捐納則否，戶部考試則咨禮部之類）查取原出結官職名，照例議處，不必行查原籍。」

【稽查私茶】

【史】舊制對外之茶業出境貿易，不得私自爲之，否則卽爲私茶，稽查謂稽察查核

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三）戶屬關市篇設有稽查私茶之條。「茶商與販私茶地方官故縱失察，均照與販私鹽出境例分別議處。」又「凡與販私茶潛往邊境與外國交易或在內地販與自京回國之外夷及在甘肅西寧甘州河州洮州四州雅州販賣者，俱按律治罪，若專司查緝之文員縱容子弟家人與販者降一級調用，失察者降一級留任，其非專司查緝之員，並無知情故縱情事者免議。」又「私茶經過境內，如有實係因公出境之員卽於參案內據實聲明，准其免議，如州縣等官，混行捏報者降一級調用，該上司並未確查卽爲情免者罰俸一年。」

【稽查河關】

【史】關者河中設板橋水啓閉以通船隻也，運漕之河道多設之，稽查謂稽察調查

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十八）戶部漕運篇設有稽查河開之條：「各省運河，令河道總督漕運總督督率各官，挑浚疏通，並力催空重漕艘，如各官不預行挑浚及不力催漕船，以致遲誤，該督等不照例題參者，各降二級留任。」又「關官縱令商民船隻越漕前運，啟板洩水，以致誤運者，革職，該管廳員不行稽查，降一級留任，曲爲迴護，徇隱不報者，降三級調用。」又「北運河流沙額設刮板淺夫，責成巡河千總及各汛官專司其事，並令坐糧廳通水道實力稽查，務於漕船未到之前，一律刨空深通，如不早爲疏濬，有誤空重漕艘者，將各汛官降一級調用，廳道罰俸一年，倉場侍郎及巡漕御史，不查出題參，罰俸六個月。」又「豫省輝縣、安陽河內三縣農務，在每年三四月，而南漕行抵臨清，在五月，應於五月初一日爲始，封板塞渠歸河濟運，如不封板塞渠，以致漕船阻滯者，照沿河堤岸預先不行修築例議處。」

【稽查冒籍】

也。稽查謂稽查查詢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十三）吏屬事故編設有稽查冒籍之條：「凡遇稽查冒籍之年，除吏員供事向多寄籍，仍不准改歸原籍外，其餘各項人員，有由寄籍應試報捐議敘，現任職官及候補候選者，如原籍尚有田廬墳墓親族可依，准其早明改歸原籍，毋許再跨寄籍。如在寄籍地方置有業產，已在二十年以上，亦准其將稅冊早明入於所寄之籍，作爲土著，毋許再跨原籍。統以一年爲限（順天以部議奏准之日起，限各省以接奉部文之日起）

限）於限內早明改正者，免其議處，如逾限始行早改，照違令私罪律罰俸一年，倘有始終諱匿，仍以冒籍出仕，別經發覺者，卽行革職。」又「凡由奉天籍貫中式出仕人員，卽令於奉天所屬州縣居住，如有仍歸祖籍及寄居別省者，該府尹卽咨部斥革，其已緣事斥革者，卽題參送部治罪，若各省地方官，不行查逐，照容留旗員例議處。（例載歸旗門）」

【稽查家人長隨】

【史】官員赴任，所隨帶之家人及換增減均須造具印冊呈報存案，違者應加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吏屬赴任編設有稽查家人長隨之條：「漢督撫准帶家人五十名，藩臬准帶四十名，道府准帶三十名，同知通判州縣准帶二十名，州同縣丞以下等官，准帶十名，所帶婦女亦不得過此數，漢督撫有管兵之責，如有多帶自行題明，至旗員有邊疆差遣之事，滿督撫准帶至一百五十名，司道以下等官照漢員准加一倍，如違例多帶，降一級調用。至州縣多帶家人，該管上司容隱不參，降一級留任，失於查察者，罰俸一年。」又「外任旗員到任後限三個月內將所帶家人姓名來歷冊報督撫，如管事家人有更換者，亦冊報存案，若冊報不實，任其贖身飽颺，及影射爲民者，照隱匿逃人例革職治罪，該上司不行詳查，照失察逃人例按名議處。」又「漢人州縣取用長隨，照旗員例於到任後三個月內將所帶長隨姓名籍貫來歷冊報管何項執事，一開明造具印冊，分報上司存案，其到任後續經新用者，亦照此隨時開報，或有辭退回籍及驅逐者，亦卽開

具事由申報查覈，儻本官以劣績職款被參，即將長隨一并看，守審明發落。如州縣册報不實或遺漏不報，經上司查出指參，將州縣官降一級留任，該管上司不行稽查，罰俸一年。又「現任大小官員，如將犯案刺字之長隨濫行收用，係刺面之犯，顯然可驗者，將本官降一級調用，係刺臂之犯，誤行收用者，罰俸一年，若明知而容留在署者，亦降一級調用。」

【稽查盜賊】

【史】稽查盜賊，謂稽察調查為盜賊之人也，其責任皆在地方官之上，奉行不力者，處分之。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一）刑屬盜賊篇上，設有稽查盜賊之條：「編排保甲，稽查盜賊，不許容留來歷不明之人，如州縣官奉行不力，降二級調用，兼轄之府州，同城者，降一級調用，不同城者，降一級留任，統轄之道員，同城者，降一級留任，不同城者，罰俸一年，揭報題參者免議。」又「地方如有窩隱盜賊之家，許令保正甲長牌頭，據實稟首，立即往拏，究問得實，按律治罪，將拏獲之員，每案准其紀錄二次，儻失於查拏，經別處獲犯供出，曾在某處容留，將該地方管轄各官，均照前例議處。」

【稽查盜賣銅鉛】

【史】清時每歲例由雲南及貴州解運大批銅鉛，以為鑄造錢幣及其他器物之用，該項運解船隻入境時，為防止運員沿途盜賣起見，該管地方官負有稽查查視之責，違者分別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二）戶屬錢法篇設有稽查盜賣之條：「銅鉛船隻入境，該管上司派委丞倅親往協同州縣督押防

獲，不得僅差兵役伴送，儻運員有沿途盜賣，讞報沈溺等事，別經發覺，將丞倅及州縣官並派委之上司，均按其起數分別議處，如失察一二起合計劬數已在一千劬以上者，丞倅及州縣官俱降一級留任，派委之上司罰俸一年，失察一起至三起合計劬數已在五千劬以上者，丞倅及州縣官俱降一級調用，派委之上司降一級留任，如所委丞倅等官並不親往稽查，混差書吏捏結擄索者，降三級調用。」又「委員及州縣官一年內能拏獲盜賣銅鉛二次者，准其紀錄一次，再有多獲，照此遞加。」

【稽查幕友】

【史】幕友謂司理文牘紀錄等之人員也，此項人員均須受一定之限制，是為稽查幕友，違者依例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十五）吏屬營私編設有稽查幕友之條：「督撫所用幕友，務宜關防局倫，儻有任其出署，來往交結，致被劾參，或因事敗露者，將縱容之督撫治罪。」又「督撫藩臬於前官幕友隨意接用，令其始終佔踞一衙門者，革職，至幕友之外復增設辦理雜務名目，亦照此例議處。」又「道府州縣官幕友，責成藩臬兩司，嚴加察訪，一有五相勾結，徇私舞弊情事，即行揭報題參，將該道府州縣分別縱容失察，照例議處，儻兩司不實力訪查，經該督撫題參，係徇庇降三級調用，係失察降一級留任，如督撫不據實查參，亦降一級留任。」又「官員縱容幕友出署結交招搖詐騙者，革職，失於覺察，降一級調用。」又「上司勸薦幕友長隨，詳屬員據實揭報，將該上司革職，如屬員隱忍收用，不行揭報，亦革職，

據實揭報將該上司革職，如屬員隱忍收用，不行揭報，亦革職，

若上司令屬員代爲轉薦者，亦照此例處分。至上司之幕友、家人將人薦與州縣，係本官授意者，仍革職，止係失於覺察者，將本官降一級調用。若州縣亦隱忍收用，不行揭報，仍照例革職。道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奉諭，嗣後屬員到省不准薦舉幕友，如有屬員被參革職降調者，並查究該幕友實有情弊，按律加等治罪，以杜朋比而肅吏治等因，欽此。

【稽查旗地】

【史】旗地謂屬於八旗人民所專有，以供耕種之用之土地也。稽查謂稽察查詢，是否有無私行典賣之情事。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十九）戶屬田宅篇設有稽查旗地之條：「八旗地畝自清查以後，（家奴及開戶人，私典旗地，係乾隆十八年九月清查，民人私典旗地，係乾隆十九年二月清查）如有違例，私行典賣與民者，事發將失察之地方官罰俸一年，若將旗地長租與民，至三年以外者，事發將失察之地方官罰俸九個月。」又「民人私墾旗地，地方官不行查出罰俸一年，民人隱匿旗地，地方官不行查出，亦罰俸一年。」

【稽查漁船】

【史】漁船謂採捕漁類及水產物之船舶也。各處漁船會聚之處，應加稽察盤查，以防搶劫私運之事。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三十九）兵屬海防篇設有稽查漁船之條：「各省濱海地方城鄉市鎮漁船會聚之所，地方官均仿照保甲編列字號，出入稽查，如有漁船匪徒糾夥製械出口行劫，將專管州縣官降二級調用，兼轄之府州廳員同城者降一級調用，不同城者降一級留任，統轄之道

員無論同城與否亦降一級留任。」又「漁船於出洋時裝載牲酒，進口時裝載貨物，守口官失於盤查，罰俸一年，自行查獲者免議，知情者降三級調用。」

【稽查積案】

【史】各省等衙門之處理訴訟案件，應迅速爲之，不得遲延致有積存情事。違者該衙門官員，應依本條之規定，受一定之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七）刑屬審斷篇上設有稽查積案之條：「各省督撫司道衙門自理詞訟及批發案件，如有遲延除積存僅止一二案及在任不及一月者免其處分，其自三案以上罰俸一年，十案以上降一級留任，五十案以上降一級調用，一百案以上降二級調用。」

【稽查關稅】

【史】稽查關稅者，謂稽核查察各處稅關關於稅務行政上之一切措施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三）戶屬關市篇設有稽查關稅之條：「各關徵稅科則令該管官刊刻木榜豎立通衢使人共見，不得藏匿屋內或用他紙掩蓋，以致高下其手，並令附近關口之地方官，將稅則刊成小本，發給各行戶散賣，該督撫仍委員不時訪查，如有吏役將木榜藏匿掩蓋，額外苛索，該管官失於覺察，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若明知故縱者革職，委查之員扶同徇隱降二級調用，至地方官刊發稅則不行詳晰校對，致有遺漏舛錯者，罰俸三個月。」又「各關徵收循環稅簿，俱令按限赴戶部請領，如有遲延照事件遲延例議處，若不用部頒印簿填稅，另用本關印冊令商人填寫者，罰額六個月。」又「各

關應徵稅課令本商親填印簿納稅後寫立紅單，以一紙給商，一紙送部，如稅簿不令親填及納稅不給紅單者，俱罰俸一年。若稅簿紅單不按季送部者，罰俸六個月。」又「嘉慶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上諭據百齡奏請令關稅監督派委所屬筆帖式司庫等官，分司查報等語，各關口徵收稅課例有分設口岸，該監督等向來祇派家人長隨前往分駐率同書役徵收，其中實難免患通隱漏以多報少等弊，近年稅課短少，未必不由於此，該省管理關務之江寧蘇州兩織造及淮關監督衙門各有額設司庫庫使及筆帖式等官，該員等品秩雖微究係職官，以之分辦公務較爲得力，嗣後該監督各於所屬內揀員分派所司稅口督同書役家丁驗貨納稅逐日登記報查，如書役家丁弊混該員即詳明監督懲辦，儻該員等通同舞弊，經該監督查出據實奏參，重懲設遇錢糧短絀除監督照例罰賠外，並將該委員一併議處，以嚴稽覈而昭責成，欽此。」又「各處關差，如有將不應納稅之物，額外橫徵差役四出盤踞關津擾害商旅者，該督撫即行題參，若不行題參，別經發覺，照不揭參劣員例議處。」

【稽查驛馬】

【史】驛者郵驛也，驛馬爲傳遞運輸之用，不特不許缺額，且應行用心餵養，違者應受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三十五）兵屬驛遞篇設有稽查驛馬之條：「驛站馬匹，不照定額補足，及不用心餵養，以致缺額者，將管驛官革職追賠，管理驛傳之按察使道員及該管府州不行揭報，俱降二級調用。」又「驛站果係地常孔道，

山路崎嶇，站頭又遠，差使繁劇，以致馬匹疲瘦者，該督撫將管驛官題參離任，其員缺暫行委員署理，仍以題參之日起，勒限一個月賠補，限內賠完准其回任，逾限不完，即行革職審追。」

【稽首】

【史】稽首爲最敬之禮，共有二說，一說爲頭垂至地，周禮太祝之註曰：「稽（本文作階）首拜，頭至地也。」另一說則謂頭衡（指至腰之間）下，荀子「平衡曰拜，下衡曰稽首。」

【稽留】

【史】稽留亦有二義：（1）爲周代監獄之名，取其留置囚人之義也。博物志曰：「夏曰念室，商曰動止，周曰稽留。」（2）軍行有一定之行程，如故意遲延其行程，亦稱曰稽留。唐律（卷十六）擅興篇征人稽留之條：「諸征人稽留者，一日杖一百。」

【稽留囚徒】

【史】徒、流、遷徒、充軍囚徒，既經斷決，提調官亦應即時遞送，若限外無故稽留不送，及不即遞送者，即構成稽留囚徒之罪。明律（卷二十七）清律（卷三十五）刑律捕亡篇稽留囚徒條：「凡應徒流遷徒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官司限一十日內，如法鎖扭差人管押，牢固關防，發遣所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故稽留不送者，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在逃者，就將提調官吏抵犯人本罪發遣候捕獲犯人到官替役，至日疎放若鄰境官司囚到稽留不即遞送者，罪亦如之，若發遣之時，提調官吏不行如法鎖扭，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鎖扭在逃者，與押解人同罪，並罪坐所由，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清律之總註：「徒流遞徒充軍囚徒，既已斷決，便當依期如法發遣，若限外無故稽留，則有淹禁之苦，故按日科罪，罪止杖六十，則十六日以上也。因而在逃雖無故縱之情，實由稽留所致，故將官伴作勒限嚴緝，吏則抵坐犯人本罪，或徒或流或遷徒或充軍，候捕獲犯人到官發配替役，始疎放，無故字最重，如有故而稽留，則應弗論，不在此限，鄰境解囚到日應即遞送，若無故稽留，亦科按日之罪，因而在逃，亦抵本犯之罪，囚徒得以解脫，鎖扭而逃者，由於官吏不行如法鎖扭故也，須重看以致二字，官吏不如法之罪，與押解人不防範之罪相等，故與同罪，押解人罪即前條一名杖六十，每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既曰同罪，則給限聽捕，得囚免罪，皆同矣。末節並字通承上言，稽留不發遣不遞送及不如法鎖扭，因而在逃者，並罪坐所由疎失之人也。若受財而不發遣，不遞送，不如法，在逃者則計入己之贓，以枉法從重論，贓罪重從贓，輕則仍從本律。」

【稽察】

【史】稽察一辭之使用可分爲二：(1)以振肅官紀爲目的時對於各官廳事務之檢查考察並糾正之者，稽察。嘉慶會典：「有稽察以慎其法。」(2)稽察與警察相同，即以保護治安爲目的而使官兵分派各地巡察之謂。

【稽察內簾諸弊】

【史】內簾謂鄉試會試時之由主考與同考官主持之處所也。其內如有將硃卷埋葬或偷換或其他弊端發生監試官應依本條

受一定之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九)禮屬科場篇設有稽察內簾之條：「考官私訪聚談薦卷，私通小帖所開硃卷，私帶入房主考，同考官暗帶看卷，親友跟入內簾將硃卷埋藏偷換等弊，內監試官不行查出，別經發覺，除考官，照交通關節之例辦理外，在內將內簾監試之滿漢御史，在外將內簾監試之道府等官俱降二級調用。」

【稽察外簾諸弊】

【史】鄉試會試時之在外提調與者應受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三十九)禮屬科場篇設有稽察外簾諸弊之條：「科場埋藏夾帶，責在搜檢，傳遞換卷，責在巡綽，其聯號割卷攙改洗補等弊，責在四所，如搜檢巡綽及各所官有失察夫匠軍役書吏家人舞弊者，降一級留任，明知故縱者革職，受賄者，交刑部計贓治罪，其監臨提調監試等官，失於查察，如搜檢巡綽及各所官應革職者降二級調用，應降留者罰俸一年。」

【稽查佐雜】

【史】佐者佐輔之官也，如清時之州同官員均無審理案件之權，違者處分，失察之官吏亦應同時受一定之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七)刑屬審斷篇上設稽查佐雜之條：「佐雜人員不許准理地方詞訟，遇有控訴到案，即呈送印官查辦者無庸議，如擅受而審理者，降一級調用，失察之印官罰俸一年，其因擅受而致釀人命者，佐雜官革職，失察之印官降一級留任，若印官規避處分匿不揭報，即照

諱命例革職。(如揭報於已經釀命之後仍議以降一級留任。)

又「佐雜官職分應管之事准印官批合查勘如印官將地方詞訟批發佐雜辦理者降三級調用佐雜即為審理者降二級留任府州不行揭報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其因批發辦理以致釀成人命者印官革職佐雜降三級調用府州不行揭報降二級調用道員降一級留任兩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九個月揭報題參者免議。」

又「佐雜分駐地方遇有竊盜娼賭等犯許其先行拘拏隨即解送印官審理若延不解送罰俸一年如有濫差需索情事已致死者佐雜官革職失察之印官降一級調用未致死者佐雜官降三級調用失察之印官降一級留任其或佐雜人員巧藉緝捕逆犯盜匪名色濫差衙役苦累小民即照佐雜官借捕擾民例將失察之各上司一併議處。」

又「佐雜官致斃人命如實係例應緝拏之犯畏罪自戕事出倉猝者降一級調用。」

又「佐雜官訪有竊盜娼賭等事實據亦准移送印官查緝若無指實憑空以某處窩留賊犯匪類為詞捏作訪聞移送者革職審有詐害情事者治罪如印官已審出佐雜誣捏而代為掩飾私了了結者降三級調用。」

又「凡印官帶印公出詳委佐雜代折代行遇有地方一切應行拘提事件據報到日即行出差拘提分別保押統候印官回署審辦如有濫差需索及延不解送情事均照分駐佐雜之例議處。」

【稽察棚民】

【史】棚者以木草等物架成房屋以為覆蔽之用者也故稱工作勞動人民為棚民

稽察謂稽核查察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十九)戶屬田宅篇設有稽察棚民之條「土棍私租山場招集外來棚民入山開墾州縣官不即查拏驅逐者降一級調用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其限滿棚民(租契有年限者以契約為斷無年限者至遲不得過十年係由戶部議定)應飭令退及半者免其議處如不及十分之五將州縣官罰俸一年府州罰俸六個月道員罰俸三個月不及十分之三將州縣官罰俸二年府州罰俸九個月道員罰俸六個月不及十分之一將州縣官降一級留任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仍令該州縣每年將各棚戶分別已滿限未滿限已回籍未回籍於年終詳晰造冊由該上司數明報部查議如有玩延不辦徇隱姑容並捏報虛數冀免處分經該上司查參將州縣官降一級調用。」

【稽察煤窯】

【史】窯即窰字煤窯謂煤炭之所也稽察謂稽查開採煤窯之一切情形也清之六

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三)戶屬關市篇設有稽察煤窯之條「西山一帶開採煤窯令宛平縣縣丞移駐門頭村彈壓凡赴窯工作之人先由窯戶等報明姓名籍貫造冊稽查並嚴禁連夏鍋伙水工鍋伙惡習如查禁不嚴將該縣丞照地方官失察牙行巧立名目霸開總行例加等議以罰俸二年其鍋伙內遇有斃斃人命即申報宛平縣驗勘如失於查察將該縣丞照地方官於殺死人命不知情不行申報例加等議以降二級留任其或窯戶等將病斃之人私行埋棄該縣丞失於查出者罰俸一年儻有受賄縱容任令違禁開設私埋匿報及以斃斃之案

捏稱病斃之人者，即將該縣承革職，至該縣承於抵任之後，果能約束衆黨，安靜守法三年，期滿由順天府尹會同直隸總督保舉題陞，若有不能稱職及始勤終惰者，該府尹即隨時分別劾參以昭懲勸。」

【稽廢】

【史】稽者稽留也，廢者遲延也，行軍時有一定之行程，如故意將其行程加以遲延，是爲稽廢，唐律（卷十六）——擅興篇「軍興條之疏議」與軍征討，國之大事，調發征行，有所稽廢者。」

【稽緩制書】

【史】制書者詔敕更贍符移關刺牒等，皆仍停者，則曰稽緩，應受處罰。唐律（卷九）職制篇「稽緩制書條內」：「諸稽緩制書者，一日笞五十，贍制敕符移之類皆是。」一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其官文書稽程者，一日笞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稽覈】

【史】對決算報告加以詳細之檢閱之謂也。（戶部則例）

【稿件通行閱畫】

【史】各部所行文牘及公案，均須疏漏，違者嚴徵不貸。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十四）吏屬曠職編設有稿件通行閱畫之條：「道光七年十月初三日奉旨依議，此案刑部原稿，滿洲司員列名甚多，除那清阿畫押外，餘皆未畫，訊因兼司兼檔房各員，向係祇畫題查，不畫現審案件，殊屬非是，各衙門稿件凡列衙各員，俱應畫押，不獨防堂印專

控或不肖司員有徇情聽囑情弊，列名者均可據理回堂駁正，即如部院大臣兼各衙門事務者甚多，其題奏行存稿件，除出差告假外，從無不畫之稿，該司員即兼司兼檔房較兼部院之大臣繁簡判然，何得藉口於不能常川會審，置身局外，試思已辦稿件尚不肯盡心閱畫，該司員等每日進署所司何事，殊出情理之外，此次調查該部現審稿件未畫押者甚多，訊係相沿積習，並非起自近年，姑從寬免其置議，嗣後各衙門稿件列名各員，務各和衷商權，通行閱畫，無得仍前疏漏，以昭慎重，經此次訓諭之後，如有蹈前轍一經查出或經朕別有訪聞，非特不畫押司員嚴加究處，並將該堂官等從重嚴懲，決不寬貸，將此通諭各衙門知之，欽此。」

【稿面填註事故】

【史】各部院衙門司員，對所辦公牘，如因出差患病或其他事故均須註明其上，若無故不加填註者，應受一定之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十四）吏屬曠職編設有稿面填註之條：「各部院衙門司員有出差患病及各項事故，均令於稿面銜名下註明，儻有稿不署押，又無事故填註，後經查出將無故署押之員罰俸三個月，其實有事故而漏註者，准該員自行呈明查覈確實免其議處。」

【節】

【史】（一）符節也，古時授符節於使臣以爲證明其身分及保障其地位之用。周禮地官之屬有掌節之官，其職制爲：「掌守邦節，而辨其用以輔王命。」其後所謂節乃變爲使臣之代名辭，謂之使節。（二）漢時用函簿爲儀杖計有節

十六在其左右，事物紀原（卷三）「周禮地官之屬，掌簡有玉角，虎人，龍符，鳳旗等節，漢文有旌節之制，西京雜記曰：漢大駕鹵簿，有節十六，在左右，則漢始用爲儀仗也，筆談曰：古節如今虎符，其用則有圭璋龍虎之別，皆權而將之，英蕩是也。漢人有持節，乃古旌也。然則節自周始，而旌節則起於漢也。」

【節下】

【史】爲對使臣之尊稱，一作轂下，西陽雜俎（卷二）「秦漢以來，於天子言陛下，於皇太子言殿下，將言廳下，使者言節下，轂下一千石，長史言閣下，父母言膝下，通類相言於足下。」

【節本】

【民刑訴】Abridged copy 爲繕本之一種，卽摘錄原本內容之一部，或重要部分而成之繕本也。

【節度使】

【史】官名，始於三國之吳，初爲掌管軍糧之官，及唐始領兵權，掌一地方之節制，稱曰節度使，初僅於邊疆之地設置焉。後遍及於全國，此項官職之專設，實自睿宗之景雲二年賀拔延嗣之任河西節度使，開元天寶間，於朔方隴右等邊遠之地置八節度使，繼於中原各地增設之，分天下爲四百餘道，均置多數節度使以統之，小者轄二三州，大者領十餘州，而節度使一職，多由各該道之觀察使兼其駐在州之刺史兼任之，故事實上實兼掌文武兩事，而兵甲財賦刑獄皆在掌握之內，其權威之盛，在外任官中實爲罕見。（清國行政法——卷一）曉讀書齋雜錄：「節度之名，始於三國吳時，江表傳云：權爲吳王，初置節度官，使典軍糧，是節度之

設，本爲軍中糧運耳，至唐景運二年，始以賀拔延嗣爲涼州都督，充河西節度使，自後節度遂爲領兵之官，節制一方，迄五代宋不解，唐志及通典並云：邊方寇我之警，則加以旌節，謂之節度使，不知命名之由，本機節用度起見，非旌節之節也。」

【節婦免差】

【史】節婦謂夫亡守志而不改其節之婦人也，免差謂免除其差役也。大明令戶令：「凡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志者，五十以後不改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

【節略】

【國公】Memorandum（拉丁）日本稱之曰覺書，乃國際間交涉或談判時所用之公文，其性質與照會相同，惟內容及形式均不若照會之莊重耳。

【緘默】

【民總】Silence 又稱沉默，卽對他人之請求並未明白加以答覆之謂也。是否亦爲意思表示之方法，因情形而不同，如遇有法律之規定時，或由交易上之習慣時，或基於當事人之特約時，則緘默視爲承諾，而卽成爲意思表示之方法矣。

【線賊】

【通】所謂線賊乃指盜賊中之先導者而言。

【線路】

【行】凡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謂之線路，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

施線路，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如經所是人及占

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關於上述行爲，若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補償之。電氣事業條例第三條九條——十一條。

【線管安設權】

【物】 Right of laying wires and pipes 爲對土地所有權所

加私法上限制之一，即土地所有人因全其利用得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管，以通過他人土地上下之權也。但須具下列要件：(1) 非通過其地不能安設者。(2) 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3) 安設之處所及方法須擇其最少者爲之。(4) 對通過地所有人須支付償金。至安設後情事有變更時，通過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安設，其經費由安設權人負擔之。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民法第七八六條)

【緝兇】

【史】緝者，捕拿也。兇者，兇惡之徒也。清律及例對緝兇設有如下各項之規定：(一) 尋常命案兇犯

脫逃——(甲) 承緝官初參(限六個月) 住俸二參(以下俱限一年) 罰俸一年，三參罰俸二年，四參降級留任。(乙) 接緝官初參限內到任，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二年，初參限外到任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二) 卑幼擄殺其功尊長，屬下人殺死本管官，妻妾謀殺本夫，奴僕毆故殺家長並殺死三四命，兇犯脫逃——(甲) 承緝官初參(限六個月) 住俸二參(以下俱限一年) 降一級留任，三參降一級調用。(乙) 接緝官承緝官未滿三參離任，接緝之員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二年。接緝官未滿二參離任，再接緝

之員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如傷而未死兇犯脫逃仍照常命案參處)。(三) 仇殺謀殺致斃多命之案，扣限四個月查參，州縣革職留任，府州降二級留任，道員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緝拏，留緝州縣全獲開復，接緝官照情重命案議敘，議處督緝上司一年限內全獲開復，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四) 接緝官一年限內擊獲命案凌遲人犯，每一名加一級，斬絞立決人犯每一名紀錄二次，尋常首從人犯依其處分，毋庸議敘，鄰境地方官如擊獲凌遲人犯，送部引見，擊獲斬絞立決人犯，每一名加一級，擊獲尋常首從人犯每一名紀錄一次，至四名加一級。(兇犯潛匿在境，容隱不擊革職，不知情免議)。(五) 受傷身死無名之人，無失物情形者，承緝官扣限六個月，照命案開參，如日後查係盜殺補參疎防，至於有失物情形者，承緝官扣限四個月，照盜案開參，如日後查係仇殺改照命案議處。(六) 通緝命盜兇犯姓名年貌有無鬚痣開遺漏者，罰俸九個月。

【緝私】

【史】搜索逮捕私鹽販賣者謂之緝私，清時特置之要隘亦設局從事稽查，遇私販者則加逮捕而置之於法焉。民國成立後仍仿舊制。

【緝私承訊員】

【行】 Trial officers of salt revenue 鹽運使公署運副公署確運局內所設關於承訊私鹽案件之人員，爲緝私承訊員，以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學習法律畢業並曾在行政或

司法機關服務二年以上者為合格，由運使運副權運局長遴選呈請財部鹽務署核委，凡犯私鹽治罪法之人犯，於緝獲後經緝私承訊員搜集證據訊明確實，由運使運副權運局長聲敘案情解送司法機關或兼理司法之權縣長審判之。

【緝私議敘】

【史】緝捕擊獲私鹽之案件，其專管官及兼轄官均應優予議敘，清例對此設有規定，茲舉述如下：（一）一年之內擊獲大夥私鹽專管官一起紀錄一次，二起紀錄二次，三起加一級，四起加二級，五起不論俸滿即陞兼轄官（一年內統計所屬獲案）三起紀錄一次，六起紀錄二次，九起加一級，十二起加二級，每按三起照此遞加（二）一年之內擊獲小夥私鹽二起紀錄一次，四起紀錄二次，六起加一級，每按二起照此遞加，兼轄官（一年內統計所屬獲案）五起紀錄一次，十起加一級，每按五起照此遞加（三）地方官整飭有方官引疏銷私販斂跡，一年內無應參之案紀錄一次，二年內無應參之案紀錄二次，三年內無應參之案加一級。

【緝擊已滿三年】

【史】謂緝擊叛逆賊犯等案件，已滿三年而尚未擊獲歸案訊辦也。

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捕亡篇設有緝擊已滿三年之條：「叛逆賊犯緝拿已滿三年未獲者，將官交與該部叛逆犯案均應令其案緝。」

【緝擊逆犯】

【史】緝擊謂通緝捕拿也，逆犯謂叛逆人犯，州縣官負有緝擊責任，違者處分，清之

六部處分則例（卷三十七）兵屬軍政篇設有緝擊逆犯之條：「州縣官將叛逆人犯，及其父母兄弟妻子，縱放脫逃者，或逃逆未獲，作為已獲，有頂替情弊者，俱革職提問，轉報之上司，俱降四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知情者革職。」又「應行解部之逆犯家屬，州縣官或聽其贖，或說稱亡故者，革職，府州降一級調用，道員降一級留任，如止係起解遲延，將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府州罰俸一年。」又「各省通緝之叛逆人犯，潛匿在境，地方官知情藏匿者，革職提問，如奉文後未能查出，以並無隱匿申覆，後經發覺者，係叛逆首犯將州縣官革職，府州降四級調用，道員降二級調用，兩司降一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係案內重要人犯，州縣官降二級調用，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係案內牽連軍流徒罪人犯，州縣官罰俸一年。」又「官員擊獲叛逆首犯，准該督撫奏該送部引見，若交部議敘，准其加二級，係案內重要人犯，每一名准其加一級，係案內軍流人犯，每一名紀錄二次，係案內徒罪人犯，每一名紀錄一次。」

【緝擊逃兵】

【史】逃兵謂自軍營脫逃之額兵與餘丁也，緝擊通緝及捕擊到案歸辦也。清之

六部處分則例（卷三十七）兵屬軍政篇設緝擊逃兵之條：「軍營額兵脫逃，係訊有實據者，原籍地方以接到軍營咨文之日起，勒限一年緝擊，限滿不獲，該督撫按其咨到先後名數多寡分案咨參，二名以上，不獲，州縣官罰俸九個月，府州罰俸六個月，道員罰俸三個月，五六名以上，不獲，州縣官罰俸一

年，府州罰俸九個月，道員罰俸六個月十名以上不獲，州縣官罰俸二年，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均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一、二名以上者，州縣官降一級留任，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五、六名以上者，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府州罰俸二年，道員罰俸一年，十名以上者，州縣官降二級調用，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二年，如承緝官未滿初限離任，接緝官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又「軍營額兵脫逃，訊明實有確據，該原籍承緝督緝各官俱照前例定議，若是否有心脫逃，尚無實據，係屬情節未明之案，應將承督各官先行減等議處，如限滿一、二名以上不獲，州縣官罰俸六個月，府州罰俸三個月，道員罰俸一個月，五、六名以上不獲，州縣官罰俸九個月，府州罰俸六個月，道員罰俸三個月，十名以上不獲，州縣官罰俸一年，府州罰俸九個月，道員罰俸六個月，均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一、二名以上者，州縣官罰俸一年，府州罰俸九個月，道員罰俸六個月，五、六名以上者，州縣官降一級留任，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十名以上者，州縣官降二級留任，府州罰俸二年，道員罰俸一年，如承緝官未滿初限離任，接緝官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亦照減等例，罰俸九個月，仍候緝獲逃兵，或聞拏投首之後，審係有心脫逃，再照前例補議，若實係受傷患病，落後有因，及或有中途被害情事，將減等議處，并限緝之案，概行查銷。」又「承緝額兵督撫藩臬，亦以接到軍營咨文之日起，統計所屬初參限滿獲不及半者，藩臬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均再限一年，催緝，如再屆滿又獲不及半者，

藩臬罰俸二年，督撫罰俸一年，統俟所屬限滿之後，另行彙冊咨部。」又「隨徵餘丁脫逃，原籍地方官以接到軍營咨文之日起，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一、二名以上者，州縣官罰俸三個月，府州罰俸一個月，道員免議，五、六名以上者，州縣官罰俸六個月，府州罰俸三個月，道員罰俸一個月，十名以上者，州縣官罰俸九個月，府州罰俸六個月，道員罰俸三個月，均再限一年，緝拏限不獲，一、二名以上者，州縣官罰俸一年，府州罰俸六個月，道員罰俸三個月，五、六名以上者，州縣官罰俸二年，府州罰俸九個月，道員罰俸六個月，十名以上者，州縣官降一級留任，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如承緝官未屆限滿離任，接緝官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六個月。」又「軍營餘丁脫逃，訊明實有確據，該原籍承緝各官俱照前例定議，若是否有心脫逃，尚無實據，係屬情節未明之案，應將承督各官先行減等議處，如限滿一、二名以上不獲，州縣官罰俸一個月，府州道員免議，五、六名以上不獲，州縣官罰俸三個月，府州罰俸一個月，道員免議，十名以上不獲，州縣官罰俸六個月，府州罰俸三個月，道員罰俸一個月，均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一、二名以上者，州縣官罰俸九個月，府州罰俸三個月，道員罰俸一個月，五、六名以上者，州縣官罰俸一年，府州罰俸六個月，道員罰俸六個月，十名以上者，州縣官罰俸二年，府州罰俸九個月，道員罰俸六個月，如承緝官未滿初限離任，接緝官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亦照減等例，罰俸三個月，仍候緝獲逃丁，或聞拏投首之後，審

係有心脫逃，再照前例補議，若實係受傷患病，落後有因，及或有中途被害情事，將減等議處，并限緝之案概行查銷。」又「地方官擊獲軍營脫逃額兵每一名，准其紀錄二次，如經過地方不行查出，將地方官罰俸一年，如失察潛匿在境，不能查擊，將州縣官降一級留任，府州罰俸一年，營額兵曾經逃回原籍，州縣官失於查擊，後經別處盤獲，訊明逃回屬實，州縣官降二級調用，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二年，督撫罰俸一年。」又「地方官擊獲軍營脫逃餘丁，每一名，准其紀錄一次，如經過地方不行查出，將地方官罰俸六個月，若失察潛匿在境，不能查擊，將州縣官罰俸九個月，府州罰俸六個月，營餘丁曾經逃回原籍，州縣官失於查擊，後經別處盤獲，訊明逃回屬實，將州縣官降一級留任，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又「軍營額兵餘丁盜取糧餉馬匹脫逃，經軍營移知原籍令擊該兵丁親屬追賠，州縣官失於查擊，罰俸一年，故縱者，降二級調用。」

緝捕

【史】對犯罪者之搜索逮捕謂之緝捕，舊制且以軍隊有緝捕營者，掌搜捕盜賊梟匪之職。

緝捕奸匪

【史】奸匪謂寇內之盜匪也，緝捕謂通緝及捕拿到案究辦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五）刑屬雜犯篇設有緝捕奸匪之條：「乾隆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奉上諭，據鐘音奏，獲安溪縣奸民王添送等分別定擬一摺，已批交該部議奏矣。此案署華封縣丞魏嗣

業一經聞報，即集兵役鄉衆擒獲首夥各犯，而署安溪縣事縣丞甘運濤復擊獲夥犯多人，該員等以佐貳微員奮勉出力，頗屬能事，魏嗣業甘運濤俱著該督等出具考語，送部引見，至所請將失察之地方文武大小官員交部察議之處，竟可不必，王添送等同謀糾黨未及一月即經敗露全獲，盡法究治辦理，頗為妥速，不得謂之失察，均無庸交部，匪徒滋事不法，原當責成地方官，如平時漫無稽查，迨發覺後又復遷延怠玩，不即勇往懲治釀成事端，其咎自所應得，若當端倪初露即能上緊查擊，迅速獲犯結案，尚屬有功無過，儘仍加以議處，既不足以昭勸懲，且恐庸劣員弁遇有地方奸匪重案懼干吏議，致啓彌縫諱匿之漸，於除奸轉為無益，嗣後凡匪犯糾衆等案，如事在三月以內即能查擊擒捕者，無庸予以失察處分，著為令。欽此。」又「凡不逞之徒軟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彼此應為害良民，及並無歛血盟誓焚表情事，止序齒結拜弟兄，地方官失於覺察，犯該斬絞者，降一級調用，犯該流罪者，降一級留任，犯該杖罪者，罰俸一年，如能於發覺之後獲犯及半，兼獲首犯者，免議，若已據鄉保鄰佑首告，不為准理，又不會同營員緝捕，以致滋生事端者，將地方官革職提問。」又「凡刁惡頑梗之民約會抗糧斂錢構訟抗官，塞署罷市，罷考嚴官等事，聚眾至數十人者，地方官與同城文武協同擒獲者，免議，如不實力協擊，致令脫逃，將地方官降二級戴罪，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又「各省匪徒潛入川省滋事，文武各官能於半年內擊獲一起者，准其加二級半年，以外始行擊獲者，准其功過

相抵，不准議敘，如匪徒罪該軍流以上，地方官失察，在境已過半年者免職，半年以內者降二級調用，若訪知匪徒已入本境，不即查拏，僅予驅逐者，降一級留任，連界州縣接到關會不即查拏，以致遠颺者，罰俸一年，如鄰境地方官能將匪徒拏獲，審明罪該斬絞者，每一名准其紀錄二次，罪該軍遣者每一名准其紀錄一次。」

【緝盜護航章程】

【行】本章程計十六條，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六日由行政院公布。

茲錄其要點如下：(一)凡中國港口開駛近海或遠洋之客貨輪船，其護航事宜，適用本章程之規定。(二)緝盜護航水路由海軍部海岸巡防處艦隊負責，陸路及其附近海面島嶼則由內政部督飭沿海各省警察機關所轄水陸警察人員負責辦理。(三)凡海盜出沒之海面及曾有輪船被劫之地方，由海岸巡防處派艦常駐及梭巡，至海關鹽務緝私艦艇亦應隨時協助，或向其報告盜警，海軍軍艦及陸軍軍隊亦有協助之義務。(四)凡航海輪船觸礁或闊淺由水上警察機關負保護之責。(五)航海輪船應依法置備相當自衛槍炮，船員應隨時練習使用。(六)航海輪船於開行前對旅客得請軍警施行檢查，船中應依法裝置無線電台，於航程中每四小時應向交通部指定之電台報告所至之經緯度。(七)輪船駕駛台四壁之建築須能抵禦槍彈，以及其他相當(本章程第十四條)之設備。(八)船中重要門戶與客艙相通者於航行時須一律鎖閉，非經主管船員之許可不得開放。

【緣坐】

【史】因他人之犯罪而獲罪謂之緣坐，北史齊後主紀：「諸家緣坐，配流者所在令還。」

【緣坐非同居】

【史】親伯叔兄弟家財業已分訖而雖係同居，其犯謀反大逆罪者並不

緣坐，其實財田宅不在收沒之限，唐律(卷十七)賊盜篇緣坐非同居條：「諸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沒限，雖同居非緣坐，及緣坐人子孫，應免流者，各準分法留還。」(老疾得免者，各準一子分法)。「疏議曰：「緣坐非同居者，謂謀反大逆人親伯叔兄弟已分異訖，田宅資財不在沒限，雖見同居，準律非緣坐，謂非期以上親及子孫，其祖母及伯叔母，姑兄弟妻，各謂無夫者，律文不載，並非緣坐，其緣坐人子孫，謂伯叔子及兄弟孫，據律亦不緣坐，各準分法留還，謂未經分異，犯罪之後，並準戶令分法，其孫婦，雖非緣坐，夫沒即合歸宗，準法不入分限，注云：老疾得免者，若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各準戶內應分人多少，人別得準一子分法留還。」

【緣法】

所謂緣法乃指沿用前此之成法而言，史記商君傳：「因民而教者，不勞而成功，緣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之。」

【緣邊城戍】

【史】國境緣邊為防過外寇以備不測之用，均有城戍之設置，守望之人對外寇內入或內姦外出，不覺者，是於職守有虧，自應科以應得之罪。唐律(卷八)衛禁篇有緣邊城戍之條：「諸緣邊城戍，有外姦內入(謂非業成師旅者)內姦外出，而候望者不覺，徒一年。」

牛、主司徒一年。(謂內外姦人出入之路，關於候望者。)
「疏議曰：『國境緣邊皆有城戍，式遇寇虐，預備不虞，其有外姦內入，謂蕃人為姦，或行間諜之類。』注云：『謂非衆成師旅者，依周禮，五人為旅，二千五百人為師，此謂小小姦寇抄掠者，若成師旅自依擅興律，連接寇賊被遣斥候不覺賊來，徒三年，有內姦外出者，謂國內人為姦，出向國外，或荒海之畔，幽險之中，候望之人，不覺有姦，出入合徒一年，雖非候望者，但是城戍主司不覺，得徒一年，謂內外姦人出入之路，關於候望者，目所堪見為關，謂在望之內也。』

締約國

【國公】Contracting powers 一名條約國 (詳該本條)

締約權

【憲】Power of concluding treaties 即國家對外締結條約之權也，有以締結一般條約時須經議會同意者，如美國是，有僅締結特殊條約時須經議會同意者，如法國是，有締結條約均不須經議會同意者，如日本是。

締結

【國公】Conclusion 締結者，謂締盟與結好之謂，訂立國際間之條約，每用締結二字，所以示鄭重也。至於通常契約，則多以訂定二字，以資區別。

總麻

【史】為喪制五服之一，以熟布製成。(見五服條)

編查保甲

【史】清之保甲制度，乃地方自衛方法，每戶均給以門牌，上書其戶之丁男，並以十

家為一牌，牌有牌頭，十牌為甲，甲有甲長，十甲為保，保有保正，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戶屬戶口篇設有編查保甲之條：「編查保甲，凡紳衿之家與齊民一體編列，聽保長甲長稽查，如有不入編次者，本身照所戶律治罪。(有田賦者杖一百，無田賦者杖八十。)州縣官瞻徇不報，降三級調用，至點充保長甲長並輪值支更看柵等事，紳衿免派，孤寡老幼免役。」又「漢軍兵丁閒散人等有情願改入民籍者(曾任職官者不准)在內呈明該旗在外呈明所在省分督撫，該旗該督撫查明覈實報部，統由該旗造具家口清冊，由部轉行入籍省分州縣收入民籍，若漢軍願入順天府屬籍貫者，該旗仍造冊派員帶領入籍家口交送順天府轉送入籍州縣查收編管，其由京赴各省入籍者，該旗給與執照，沿途查驗，至入籍地方換給印票，造冊報部，遇有遷徙貿易等事，亦令報明州縣存案，若地方官於查收後不即編入里甲，日後查無其人者，照脫漏戶口律分別議處。(律載本縣官吏脫戶者十戶笞四十，每十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笞二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又「凡理事同知通判衙門所轄旗莊地方，如有屯莊戶口不清及入官人口借名贖身潛匿境內，未經查出者，照脫漏戶口律分別議處。」

編輯人

【行】Editor 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在國內無住所者(一)禁治產者(二)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出版法第

【編籍】

【行】又稱定籍，即以本籍為根據而制定戶籍之謂也。通常編籍之方法以家為單位。戶籍主任應首先從事調查，然後加以編制。我戶籍法規定應依下列之規定定其戶籍：(一)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市為本籍。(二)子女除另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三)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為本籍。(四)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為本籍。(第四條)

【緩刑】

【刑】Suspension of Sentence，即法院基於法定要件對輕微犯人宣告刑罰時，且定一相當期限作猶豫刑之執行。而在此期限內無撤銷事由者，即失却刑之宣告效力之謂也。緩刑制度之創立原為促人自新預防再犯起見，且為救濟短期自由刑之良法，從來有四主義：(1)刑罰宣告猶豫主義。(2)條件附刑罰宣告主義。(3)條件附執行猶豫主義。(4)條件附特赦主義。(詳各本條)我國刑法探第二主義，於第九十條規定緩刑應具備二要件：(一)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前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三年以內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如具備上述要件之一，法官得自由裁量決定可否緩刑，其時間為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於宣告刑罰同時為之。如有下列二情形之一者，在緩刑期

間內除過失罪外，撤銷其緩刑之宣告。(1)緩刑期內更犯罪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2)除第九十條第二款外，因緩刑前犯他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始發覺者。至於緩刑安然期滿之犯人，對於刑之宣告完全作為無效，換言之，即自始與無刑之宣告相同也。

【緩決】

【史】與即決相對立，即犯人之處決暫緩，候至立秋後於覆審時再定其為減免或減輕之謂。(參秋審條)

【緩衝國】

【國公】Buffer State 又曰衝緩國。(詳該本條)

【罷工】

【勞】Strike 又稱同盟罷工。(詳該本條)

【罷工保險】

【險】Strike insurance 為保險之為標的，而由保險人給付一定保險金額之保險也。其範圍較失業保險為廣。

【罷民】

【史】無一定住居及生業之浮浪人民稱曰罷民。凡民罷於作業則必放僻邪侈而有害於人，周禮——秋官大司寇：「以閹土聚教罷民，凡害人者寘之閹土，而施職事焉……」賈公彥疏：「罷者，謂困極罷弊，此閹土被囚而役。」(參嘉石案)

【罷免權】

【憲】Right of recall 為參政權之一種，凡公民達到若干人數時，對於彼等認為失職

或不信任之立法議員，行政官吏，或司法法官，要求召集公民全體投票表決，加以罷免之權能，曰罷免權。此種權能實為制裁失職官吏，及達到直接民權之唯一有效方法，但其流弊亦不能免，若慎予運用，則真正民意，始能由此表現。

【罷閉官吏】

【史】罷閉官吏乃却職在家之官吏。（參濫設官吏條內）

【罷遣】

【史】對於服勞役者停止其勞役而各遣歸其鄉。土稱曰罷遣。後漢書——陸康傳：「發民繕修城郭，康至，皆罷遣，百姓大悅。」

【罷職】

【史】官吏犯罪除去其官職終身不予任用謂之罷職。（參除去當差條）

【罵人】

【史】此罵彼謂之罵人，彼此相罵曰互相罵。明律（卷二十一）清律（卷二十九）刑律罵詈篇均有罵人條之同一規定：「凡罵人者，笞一十，互相罵者，各笞一十。」清律之總註：「此罵而彼受之曰罵人，笞一十，彼此交罵曰互相罵，各笞一十，按門毆律有理直及先後下手之分，此罵人則不言曲直，相罵亦不論先後也。」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史】奉朝廷制命出使者謂之制使，乃中央政府所遣之特使，有朝廷之體，部民於本屬之官有父母之尊，軍士之於本管官，有統馭之分，吏卒之於本部官，有相臨之義，若加以罵詈，應依律論罪。明律（卷二十一）清律（卷二十九）刑律罵詈篇均有罵制使及本管長官之同一條文，清律之規

定及其下註：「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之者，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官，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吏卒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指六品至雜職，各於杖一百上）減三等（軍民吏卒）罵（本屬本管本部之）佐貳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親聞乃坐。」同律之總註：「奉命出使而官吏罵詈，則辱朝命矣，部民於本屬府州縣，軍士於本管武職官，均有管轄之責，吏卒於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有相臨之義，罵之者，犯上甚矣，故並杖一百，若吏卒罵六品以下長官，其義雖同，其位已卑，故各減罵五品以上長官之罪三等，杖七十，至罵佐貳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如部民罵本屬府州縣，軍士罵本管官，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衙門各佐貳官，俱減罵長官罪一等，應杖九十，各首領官，又遞減罵佐貳官罪一等，應杖八十，吏卒罵本部六品以下衙門佐貳官，通減四等，應杖六十，首領官通減五等，應笞五十以上，並官長親聞乃坐，罵詈無憑，所以塞謗之源也。」同律之輯註：「此條與下條（皆云親聞乃坐，則非親聞，而他人雖告言亦不坐也。」

【罵祖父母父母】

【史】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妻妾之輒罵者，均加治罪。唐律（卷二十二）鬪訟篇有毆詈祖父母父母條及妻妾毆詈夫父母條之設，前者絞後者徒三年。明律（卷二十一）清律（卷二十九）罵祖父母父母條則均處絞。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須親告乃坐。同律之輯註：「此條罵祖父母父母，與前後罵詈

長親屬家長各條皆曰親告乃坐蓋罵無惡證必須親告或爲恩義所掩而容隱不告則亦聽之謂非他人所得告耳至於親告亦必得實觀干名犯義條內云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奴婢雇工人者各弗論夫既曰誣告者勿論則被誣者無罪可知矣曰親告乃坐非曰親告即坐也「清律之條例」凡毀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息詞者奏請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若祖父母父母聽信後妻愛子蠱惑誅襲官職爭奪財產等項捏告打罵者究問明白不拘所犯次數亦與辯理」又同律之輯註「祖父母父母於子孫婦妾或有愛憎之偏而後母尤多故設此例許告息以全其恩與辦理以申其枉蓋置無證據罪至重必詳慎之也」

【罵尊長】

【史】卑幼之於尊長理應優禮相加若加罵詈應構成本條之罪明律（卷二十一）明律（卷二十九）均有罵尊長條之設內容大同小異清律原文及其下註「凡罵（內外）總麻兄弟答五十小功兄弟（明律無兄弟二字）杖六十大功兄弟（明律無兄弟二字）杖七十尊屬（兼總麻小功大功）各加一等若罵（期親同胞）兄弟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罵兄弟）一等並須親告乃坐弟罵兄妻比照毆律加凡人一等」同律之彙纂「姪罵出嫁姑自依大功尊屬論至弟罵出嫁姑即律內大功兄弟應杖七十集註云依大功尊屬殊謬」又同律之彙纂「弟罵兄妻律註明言加凡人一等止應答二十集註仍引據

會典之說依不應杖非是」同律之總註「總麻小功大功兄弟尊屬皆兼本宗外姻而言罵兄弟者總麻答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十罵尊屬者各加一等則總麻杖六十小功杖七十大功杖八十也至罵期親者兄弟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則杖六十徒一年也並須親告乃坐」

【剪徑】

【史】一作剪徑（詳該本條）

【蔭子】

【史】文武官之子孫依其父祖之餘蔭而受一定之官職是項受職之子孫曰蔭子（清國行政法第四卷第三編官吏法）

【蔭官】

【史】文武官之子孫因其父祖之餘蔭而得官時其官職謂之蔭官（清會典吏部）

【蔭補】

【史】子孫因父祖之餘蔭而補其官職者曰蔭補唐書——李德裕傳「德裕吉甫子也卓犖有大節不當與諸生試有司以蔭補校書郎」資治通鑑後漢桓帝紀註「今人謂憑籍世資得官者爲蔭官蓋取水爲喻能蔭底其根也」

【蔭監生】

【史】清制文武官之子孫依其父祖之餘蔭得入國子監爲學生是曰蔭監生蔭監生計分二種（1）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之文官及二品以上之武官因恩詔得令其嫡子孫一人入國子監肄業謂之恩監生（2）於外海長江黃河大湖等處從事公務而殉死之大小各官及內海內河飄歿者又在軍營中服勤務而病死者之七

品以上之文武官，得以嫡子孫一人送入國子監中肄業，謂之難監生，此二者合稱曰蔭監生。（會典禮部，國子監，清國行政法卷四）

【蔭親之例】

【史】凡有官階之官吏，其榮典及於親屬，即其妻享有夫之官品，其子孫敘任及入學等特典之享有，以及於犯罪時受刑之減輕，或聽其以金贖刑，或體刑之免除等之例曰蔭親之例，但亦有一定限制。即正官及贈官雖在六品以下有此特典，惟親品官一六品以下則否。唐律（卷二）名例篇——以理去官條之註：「視六品以下，不在蔭親之例。」

【衝突規則】

【國私】Conflict of rules 又曰抵觸規則，乃指解決法律之衝突之規則而言，如我國之法律適用條例，即衝突規則之一種，學者亦有運行指之為國際私法者。

【衝突儀仗】

【史】凡車駕行幸之處，其前列者為儀仗，儀仗之內，視同禁地，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並須迴避其衝入者（無知闖入也）。較在郊野時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偶然誤入）者處杖一百，至於申訴冤枉者之衝入，軍民放縱牲畜衝入時守衛不備者均應處刑明律（卷十三）清律（卷十八）兵律宮衛篇均有衝突儀仗條之設，惟明律無關於申訴冤枉者及軍民放縱牲畜之衝入等之明文，清律原文及其下註：「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並須迴避，衝入儀仗

內者絞。（係雜犯准徒五年）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道）以待（駕過），其（隨行）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一百，典杖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不覺減三等。若有申訴冤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而所訴事不實者絞。（係雜犯准徒五年，得實者免罪）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儀仗者（守衛人）杖八十，衝入紫禁城門內者（守衛人）杖一百，（其縱畜之家并以不應重律論罪。）——同律之說註：「行必設儀仗，所以嚴禁衛也，非係近侍人員及宿衛護駕官軍，概不得入儀仗之內，軍民人等，於車駕行幸之處，並須迴避，敢有衝入儀仗內者絞，衝入謂突然趨進絕無忌憚也，故坐絞，必係無知愚人，故於其死，而准徒五年，若在郊野之外，一時相值，不及遠去，又無隱蔽之所，可以迴避者，聽於道旁俯伏以待駕過，其扈從文武百官，非奉旨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若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而不禁者，與犯人同罪，故縱衝入應絞，照名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故縱輒入者，杖一百，不覺其入者，減犯人罪三等，不覺衝入，杖九十，徒二年半，不覺輒入，杖七十。軍民人等有冤抑事情，於車駕行幸處伸訴者，止許在儀仗之外俯伏以聽，候旨發落，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之事不實者，照前衝入儀仗律，坐雜犯絞，罪其衝突，非罪其不實也。所訴得實，即免其衝入之罪，所以達民隱也。軍民之家，牲畜縱放在外，車駕行幸之處，與紫禁城門內，若守衛之人，不為防備，因而牲畜衝突儀仗者，杖八十，衝入紫禁城門內者，杖一百，駕行衝突，事猶出

於倉卒，若內禁深嚴之地，何至牲畜衝入，故其罪有輕重，至於縱放牲畜，而不收禁，亦屬不應，律雖無文，不能無罪，故註補之。

【衝緩國】【國公】 Buffer state 國際間爲維持權力之均衡，或緩和彼此相互間之利益衝突而設置之永久中立國，或其他新置國，謂之衝緩國。

【衝繁疲難】【史】清雍正年間，依廣西布政使之建議，分天下州縣爲衝繁、疲難、四種，衝繁爲險要之地，繁爲繁忙之地，疲爲疲弊之地，難爲多難之地。

【複反致法】【國私】又稱轉致法。（詳該本條）

【複反致法】【國私】又稱轉致法。（詳該本條）

【複代理人】【民總】 Sub-agent 又稱復代理人。（詳該本條）

【複本】【票】 Duplicate copies or parts 一個匯票而有數份相同者發行時，其相同者曰複本，又名副票。複本與原本有同等之活動力，然爲單一性質，換言之，即因一份已爲付款，他份即失效力是也。惟有例外二種：（1）承兌人對於其已經承兌之複本未曾收回者，則應負責任。（2）背書人將複本各份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對於已所署名之各份，仍須負責。（票據法第一一三條）複本之作用，乃在匯票遞寄遠方時爲預防遺失錯誤。

而設，其發行也。第一可由受款人自己負擔費用以請求之，第二可由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之，惟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一一背書之，至其發行人則以原本之發票人爲限，發行時期并無何等限制，複本份數不得超出三份（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二條）且須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以資辨別，而免混淆，否則視爲獨立匯票。（第一二二條）複本因其作用之不同，可分爲二種：（一）流通複本，（二）送出複本。（詳各本條）

【複本背書】【票】 Duplicate indorsement 謂執票法雖認背書應在匯票背面或其粘單上爲之，然亦可在匯票之複本爲之，蓋亦保障票據流通之結果也。（參第一一三條）

【複本籍】【行】 Double native-places 所謂複本籍，乃指一人同時有兩個以上之本籍存在於戶籍登記簿中而言。又稱二重本籍，其原因有時係因初屬於甲家後入乙家，因與甲家脫離之聲請遺漏，致屬於甲家之本籍依然存在，而成爲複本籍者，有時因錯誤或其他事由而編入其他之本籍而成爲複本籍者，我戶籍法規定一人不得於同時有兩本籍，故凡有複本籍者，應即聲請除籍。

【複本籍地】【行】謂複本籍之所在地也。

【複合國】【國公】Composite state 與單一國相對立。謂由二個以上之國家共同結合而成。僅有一最高政治機關也。在國際法上僅承認其有一個國際人格。至其內部如何。則非所問。複合國可分為四：(1) 君合國。(2) 政合國。(3) 聯邦。(4) 邦聯。(詳各本條)

【複利】【債】Compound interest 又稱重利與單利相對立。謂利息之利息也。即於清償期間到來時。將未支付之利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之謂也。歷來法例多以利息滾入原本。容易使原本債務之額加大。於債務人極為不利。故多禁止或加限制。我國民法規定。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此為原則。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規定。是為例外。又商業上另有習慣者。自當依習慣辦理。(第二〇七條)

【複決權】【憲】Referendum 為參政權之一種。議會所通過之法律案。或憲法案。重付公民為贊成或反對之投票表決者。曰複決。此種權能。曰複決權。各國所採之制度有四：(一) 制憲複決——對憲法案之複決。(二) 立法複決——對普通法律案之複決。(三) 強制複決——即對憲法案或法律案必須經過複決程序也。(四) 任意複決——憲法案或法律案之複決。可由公民任意為之。

【複券主義】【債】為倉單發行之立法例的主義之一種。對單券主義言。謂倉庫營業人對於寄託物發行二種倉單之主義也。法意奧諸國採之。一種為提取或移轉寄託物所有權之用。一種則留存為擔保寄託物之用。此主義之實益。乃在一面既可擔保寄託物。另一面更可移轉寄託物之所有權於第三人。蓋為利便交易之計也。

【複級審判主義】【民刑訴】訴訟案件可經過數個審級之法院而受其審判。此種主義。是曰複級審判主義。例如不服地方法院之判決。可以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是。

【複數主義】【民總】為設定住所主義之一。對單數主義言。即許一人同時設定數住所之謂也。(德國民法採之)

【複數選權】Plural vote 複數選權。謂具有特殊資格之選民。每人享有數投票權也。
【複數辯護】【刑訴】所謂複數辯護。乃指一被告得選任數個辯護人而言。

【複選】【憲】Re-election 又稱間接選舉。(詳該本條)

【複選舉人】【憲】Wahlmänner (德) 即參加複選之選舉人也。(參複選條內)

【複雜組織公司】【公】Complex company 為公司分類之一。對單純組織公司言。凡以不同種責任之股東所組織而成之公司。曰複雜組織公司。如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是。

【複雜設立】

【公】又稱彙集設立（詳該本條）一名漸次設立。

【誹謗死者罪】

【刑】(Office of defamation against the dead person 爲

誹謗罪之一，因對於已死之人明知爲虛傷之事，而指摘或傳遞犯誹謗罪而成立，法律因死者雖與世久別，然每因他人之誹謗致死者之一生英名，因之喪失無餘，而與真實之原則有相違反，至對於死者後人之保護，爲其餘事，故有本罪之規定，但以明知爲虛傷之事爲限，又本罪之客體亦限於已死之人，其處分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三二九條第二項）

【誹謗罪】

【刑】(Office of defamation 爲妨害名譽及信用章中罪之一種，即以言語或文字指

摘或傳述他人之醜行於公衆，以損害其名譽爲目的之犯罪行爲也。所謂名譽，即在社會上之人格。至被害人無羞恥心，可以不問，因其成立與否與事實之真偽有關，故與侮辱罪不同，因其結果非直接侵害信用，故與侵害信用罪有異，英美系法律，分誹謗罪爲文字誹謗罪，與言語誹謗罪，區別甚清，我國刑法亦有此項分別，然僅輕重其刑耳，茲分爲三：(一)單純誹謗罪。(2)加重誹謗罪。(3)誹謗死者罪（詳各本條）至誹謗罪之處分尚有二例外規定：(一)犯人對於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蓋爲維持正確輿論計也。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刑法第三二六條）(二)以

善意發表言論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甲)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乙)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丙)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丁)對於中央及地方之議會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載述者（第三二七條）

【調人】

【史】爲周禮地官之屬，乃主和仇讎之官，周禮地官調人職：「掌司萬民之難，謂相與爲仇讎而諧（諧猶調也）和之，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平也）之，凡和難父之讎，辟諸海外，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不同國，君之讎，既父，師長之讎，既兄弟，主友之讎，既從父兄弟，弗辟，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凡殺人，有反殺者，使邦國交讎，之，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令勿讎，讎之則死，凡有鬪怒者，成之，不可成者，則書之，先動者誅之。」

【調包】

【史】又曰調白。（參該本條）

【調白】

【史】以假物易真物而爲不正之取得，謂之調白，又曰調包。元典章：「一等無籍之徒，游手好閒，糾合惡黨，欺過良善，騙財物，特此爲生，其局之名，七十有二，略舉如太學龜，美人局，調白之類是也。」

【調姦】

【史】調，調弄也，諧戲也，調姦謂藉託諧戲而姦淫婦女也。清律（卷三十二）刑律犯姦篇犯姦條之附則：「凡調姦圖姦未成者，經本婦告知親族鄰保，即時稟明該地方官審訊，如果有據，即酌其情罪之輕重，分別枷號杖

實報明上司存案如本家已經投明鄉保該鄉保不即稟官及稟官不即審理致本婦懷忿自盡者將鄉保照甲長不行轉報竊盜例杖八十地方官照例議處」

【調女圖姦】

【史】託辭諧戲以姦淫婦女謂之調姦圖謀行姦謂之圖姦清例之規定分述如下

(一)圖姦未成拒傷本婦及有服親屬殘廢篤疾罪在滿徒以上者絞候刃傷者極邊充軍傷非金刃者依罪人拒捕加本罪二等(二)圖姦調姦未成酌量情節重輕枷號杖責報明存案如本家投知鄉保不即稟官及稟官不即審理致本婦懷忿自盡鄉保杖八十地方官降二級調用(三)以戲言觀面相狎本婦羞忿自盡者照但經調戲例絞候(四)調姦婦女業經和息之後如有因人恥笑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追悔抱忿自盡將調姦之犯一命滿流二命邊遠充軍(五)本夫及有服親屬殺死圖姦未成罪人不論登時事後俱照擅殺律絞候其聽從糾往共毆之犯無論是否折傷以上及至殘廢篤疾悉照餘人律杖一百致死者亦照擅殺律絞候如有挾嫌乘機殺害者仍照謀故律問擬傷者勿論(六)婦女被人調戲其本夫及有服親屬擅殺調姦罪人應擬絞抵者如本婦累自盡將擅殺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七)村野愚民本無圖姦之心又無手足勾引不過出語褻狎本婦一聞穢語即便輕生或因他事與婦女口角彼此詈罵婦女一聞穢語氣忿輕生及止與其夫及親屬戲謔婦女聽聞穢語羞忿自盡者均擬滿流(八)婦女拒姦審有確據登時殺死強調姦罪人均勿論殺非登時調姦罪人

杖一百流三千里強姦罪人杖一百徒三年均照律收贖(九)圖姦未成罪人被本婦之子登時殺死者滿徒殺非登時者滿流(十)本夫及有服親屬殺死圖姦未成罪人無論登時事後俱照擅殺律絞候

【調查證據】

【刑訴】Investigation of evidence 為審判程序中之一部謂法院於訊問被告完畢後對於人證或物證以探求其證明力為目的所為之行爲也我刑訴法採用證據主義犯罪事實須依證據為標準加以認定且須由法院自由判斷之對於物證應以之示被告令其辨認並詢有無辯解文件證據原則上可向其實讀對於人證即對證人鑑定人加以詢問者原則上由審判長行之例外則可由列席推事親自詢問或指令受命推事行之訊問證人之次序如下(1)先為辨認其人之訊問并告以有無拒絕證言之權利並令具結(2)開始為調查之必要訊問(3)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加以詰問(4)次由他造之當事人加以反問(5)再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加以覆問(6)審判長對當事人之詰問反問覆問不當者得禁止之並得續行訊問(7)遇有須行比較之時得令宣讀在偵查時之訊問筆錄(8)得令被告與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隔別加以訊問但須將所得要旨告知被告(9)凡偵查時之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因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得當庭宣讀前此之訊問筆錄(10)在非公開場所之訊問筆錄應當庭宣讀(刑訴法第二八一—二九九條)

八——二九九條)

【民訴】法院以發見證據爲目的，對於當事人之證據方法加以調查或依職權加以調查之行爲，曰調查證據，在原則上乃由受訴法院於言辭辯論期日爲之，但亦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指定調查期日及處所爲之，有時亦得囑託外國管轄官署或駐在外國之中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之，調查時並應有筆錄之製作，以備參證之用。（民訴法第二七二——二八四條）

【調停】

【國公】Mediation 爲國際爭議解決方法之一，謂由第三國向爭議當事國提出調和意見，勸告停止或防免衝突或戰爭之友誼行爲也，有時爲單獨調停，有時爲共同調停，有時由第三國自動提出，有時則應爭議當事國之請求，有時僅勸告爭議國進行談判，有時則提出條件以爲爭議國談判之基礎，至爭議國之是否接受，並非一種義務，自可聽其自由，此種方法於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之海牙會議，曾有明文加以規定。

【調授】

【史】由此所之實任官，調遷授以彼所之同等官，謂之調授，與留授相對稱。

【調發供給軍事】

【史】大軍出發從事討伐，戰具雜物，皆待供給，並應先言於上，待報而後行，否則依本條治以應得之罪。唐律（卷十六）擅興篇設有調發供給軍事之條：「諸應調發雜物，供給軍事者皆先言上待報。（謂給軍用，當從私出，皆是）違者徒一年，給與者減一等。」疏議曰：「謂隨軍所須，戰具所用，供給軍事，雖非人

兵，皆先言上待報，始得調發，注云：謂給軍用，當從私出，皆是，若應用官物，自有常式，此爲出私家，故須先言上待報，違者徒一年，若知不先言上，雖言上，不待報，即給與者，減一等，合杖一百。」同條又曰：「若事有緊急，得便調發給與，並即言上，若不調發，及不給與者，亦徒一年，不即言上者，各減一等。」

【調補】

【史】調補謂將甲衙門之在任官，改補乙衙門之同等官也。

【調解】

【勞】Conciliation; mediation 勞資發生爭議時，由調解委員會加以調停和解者，曰調解，可分爲二：（一）任意調解（二）強制調解（詳各本條）調解一經成立，即視爲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或團體協約，不成立者，經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參勞資爭議條內）至於民事案件，亦有調解之制（參民事調解法條內）

【調解委員會】

【勞】Board of mediation 與關之一，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下列代表組織之：（一）主管行政官署（有時由實業部指派）所派代表一人或三人（二）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如逾期不將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十一條）

【調解程序】

【勞】Procedure for conciliation 調解之程序如下：（甲）調解之開始——任意調解者，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強制調解

者，則該主管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乙)調解事項之調查(原則上以七日為限)——調解委員會召集後二日內，應調查下列各事項：(一)爭議事件之內容。(二)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事件。(三)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及其他應調查事項。(丙)調解之決定——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是為原則，但同意延期時或有特別情形者則為例外。(丁)調解之成立——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同意時，在調解筆錄簽名者，即為成立。調解委員會應即將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一——二十九條)。至在調解程序進行期間內，僱主不得停業或開除工人，工人或工人團體亦不得罷工，及強迫他人罷工，或封閉商店或工廠，或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第三十六——三十七條)

【調解機關】 **【勞】** Organs for conciliation; conciliation authority 處理勞動

爭議機關之一，與仲裁機關相對稱，即調解委員會是也。

【調遣】 **【史】**謂調發派遣也，明律(卷十四)清律(卷十九)兵律軍政篇——縱軍擄掠條：「凡守邊將帥，非奉調遣私自使令軍人於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杖一百。」

務簡單之員缺也。後任督撫如確以繁缺者不能勝任，而復請

【調繁人員復請調簡】 **【史】**調繁人員，謂備繁缺之官員也。調簡，即事

務簡單之員缺也。後任督撫如確以繁缺者不能勝任，而復請

調簡者，其原保督撫應受一定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吏屬舉劾篇設有調繁人員復請調簡之條。「調繁人員經後任督撫以才不勝任復請調簡者，將原保之督撫降一級留任，若因與前任不合，有意苛求肆行吏調，及引見時奉旨以該員並非不勝繁缺將奏請調簡之督撫照抑勒例降三級調用，如因循姑息並不參奏別經發覺，照例降二級調用。」

【談判】 **【國公】** Negotiation 所謂談判，乃指國家間

對於某項事件以達到妥洽為目的所為之交涉而言。通常均由雙方之代表為之，或以言辭或以文書均無不可。談判有直接與間接之分，前者乃指雙方當事國直接交涉而言，後者則指間接交涉而言。

【詰請】 **【史】**漢律謂諸侯春季朝見天子曰朝，秋季則曰請。史記——寶嬰傳注，引律曰：「春朝天子曰朝，秋曰請。」所謂請，謁問之義也。

【請示】 **【行】**下級機關就其職務上事件，向上級機關請求指示關於處理之方針以及關於法令之解釋者，稱曰請示，與陳請相對立。

【請旨】 **【史】**請旨與取旨有異，(參取旨條)請者謂先酌定如何奏請而後行耳，故應多官會議則曰請

議，在職官有犯條內則曰請旨，即開明合行提問等語，請求聖旨以行之之謂也。(清律之輯註)舊制凡官吏因行政上發生疑問而須具摺具奏請旨者，謂之請旨。

生疑問而須具摺具奏請旨者，謂之請旨。

生疑問而須具摺具奏請旨者，謂之請旨。

【請求乃論之罪】

【刑】 Offence where punishment may be instituted

only. offence 所謂請求乃論之罪，乃指（一）對友邦元首故意傷害罪或妨害自由及名譽罪。（二）意圖侮辱外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國旗及國章罪。而均須經該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而言。（刑法第一二二條第一二六條）

【刑訴】請求乃論之罪，應經外交部長咨請司法行政部長令知該管檢察官實施偵查，其請求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之，一經撤回不得再行請求，至其請求或撤回對於共犯之一人為之者，效力及於全體，是亦不可分之原則也。（刑訴第二二五條）

【請求分家】

【親】 Separation of a house by demand 為分家之一種，與命令分家相對立，即由家屬自動的請求分家之謂，凡家屬已屆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民法第一一七條）

【請求防止權】

【物】 Right of demanding prevention 為所有權之效果所

生權利之一，對請求返還權與請求除去權言，即他人雖未使用無權占有或侵奪以外方法以妨害其所有權時，對於將來所加妨害之虞，亦得請求防止之權利也，例如甲對乙之建屋雖未即予侵入其所有地，但對此未然之妨害，亦得請求防止是也。又占有人亦得享之。

【請求返還權】

【物】 Right of recovery 為所有權之效果所生權利之一，對請求除去權及請求防止權言，即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其所有物以及侵害其所有物之人，得以向其請求返還之權利也。例如甲將乙之所有物侵佔時，乙有請求返還之權是，又占有人亦得享有此權。

【物】 Right of demanding removal 為所有權之效果所生權利之一，對請求返還權與請求防止權言，即他人使用無權占有侵奪以外方法妨害其所有權時，所有權人得請求除去之權利也。例如甲未得乙之同意侵入其住居時，乙得請求除去是，又占有人亦得享有此權。

【請求除去權】

【物】 Right of demanding removal 為所有權之效果所生

權利之一，對請求返還權與請求防止權言，即他人使用無權占有侵奪以外方法妨害其所有權時，所有權人得請求除去之權利也。例如甲未得乙之同意侵入其住居時，乙得請求除去是，又占有人亦得享有此權。

【請求離婚】

【親】 一名呈訴離婚。（詳該本條）又稱裁判離婚。

【請求權】

【通】 Right of claim 為私權分類之一種，與支配權抗辯權及形成權相對立，凡請求他人為一定行為或不為一定行為之權利，曰請求權，與訴權不可相混，前者為實質法上之私權，後者則為手續法上之權利，其內容乃在請求國權之發動，純屬一種公權，二者顯有區別。請求權與抗辯權亦有不同，前者乃為私權，而且為要求他人為一定行為或不為一定行為，後者則係對於請求權之反抗權，屬於公權之性質，而其內容且係在於拒絕請求權人請求之給付，請求權之發生須以基礎權之存在為前提，例如親

權乃為扶養權之基礎是，請求權之分類約如下述：(一)絕對請求權與相對請求權。(二)積極請求權與消極請求權。(三)債權請求權與物上請求權。(詳各本條)

【請室】**【史】**獄舍也，漢書——爰書傳「徵繫請室。」其註曰「請室，獄也。」

【請負】**【債】**Contract for work 為日本名辭與我國所稱之承攬相同。

【請負人】**【債】**Contractor 為日本名辭即我國所稱之承攬人也。

【請射】**【史】**地方人民以開墾為目的而向官署請求指定荒蕪土地，謂之請射。元典章(卷十八)戶部篇荒田部：「至元二十八年，至元新格內一款，諸應係官荒地，貧民欲願開種者，許赴所在官司，入狀請射。」

【請訓】**【史】**清制欽差大臣或三品以上官吏赴任時，進謁皇上辭行及請求訓示一切，是日請訓。

【請期】**【史】**為婚姻六禮之一，男家對女家請求協議舉行結婚儀式之日期謂之請期。(參六禮條內)

【請賅】**【史】**賅者，法官枉法收受賄賂之謂請。賅即被告或其關係人向法官贈賄而為不正之請求是也。

【請願】**【行】**Petition (legislative) 請願者，謂人民對於立法事項有損害及於人民利益，或權利時，向立法機關請求救濟之方法也。與訴願之性質不同。(一)請願係對立法機關為之，訴願則向行政官署為之。(二)請願不

論何人皆可為之，訴願則限於權利上或利益上之受害人。(三)請願多對於將來之希望加以匡正，訴願則對過去行政上之加害請求救濟。

【請願書】**【行】**Petition 人民對於國家機關或自治團體請求其為某種行為或提出某項意見時所作成之文書，稱曰請願書。

【請願權】**【憲】**Right of petition 所謂請願權乃指人民依憲法之規定對國家機關或自治團體所請求其為某種行為或提出某種意見之權利而言，列國憲法對此均有明文規定。

【論】**【史】**(一)在刑律上依照某種定罪，謂之論。例如以盜義也。書經——周官：「論道經邦，其傳「論者，講明之謂。」禮記——王制篇「凡官民材必先論之。」其註「謂考評其行藝之詳也。」(三)吐蕃(今之西藏)稱宰相曰論，後世遂以官為姓，故唐書有論弓仁之名。

【論告】**【刑訴】**就他人之情事而申述自己意見者曰論告。例如檢察官在法庭之論告是。

【論決】**【史】**裁判業經確定，曰論決。唐律(卷六)——名例篇二罪從重之條：「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者等勿論。」

【論理法學】**【通】**又曰概念法學。(詳該本條)

【論理法學】**【通】**又曰概念法學。(詳該本條)

【論理法學】**【通】**又曰概念法學。(詳該本條)

【論理法學】**【通】**又曰概念法學。(詳該本條)

【論理法學】**【通】**又曰概念法學。(詳該本條)

【論理解釋】

【通】Logical interpretation 爲學理解釋之一種，與文理解釋相對稱，謂不拘限於法文之文字，而就法律內部或外部之各種關係爲材料，依推理之方法以探究法則之真正意義也。其所根據之材料，計有下列各種：(1) 法律之淵源。(2) 法律之沿革。(3) 法律之比較。(4) 法律之理由。(5) 法律之一般原則。(6) 法律之目的。按論理解釋在法學上最有價值，而其方法亦甚多，故可分爲下列三種：(一) 擴張解釋。(二) 縮小解釋。(三) 補正解釋。(詳各本條)

【課】

【史】所謂課乃指租稅之一種而言，舊唐書——職官志「凡賦人之制有四：一曰租，二曰調，三曰役，四曰課。」又租稅之攤派亦稱曰課。(動辭)

【課程】

【史】稅物之錢，依物之貴賤以定徵收之額者，曰課程，換言之即稅收有一定之限度與標準也。清律(卷十一)戶律篇課稅之下註曰：「課者，稅物之錢，程者，謂物有貴賤，課有多寡，如地利之有程限也。」輯註曰：「課物之稅曰課，額征之數曰程。」

【課殿最以聞】

【史】調查地方官吏之成績時稽核其成績之最劣者及最優者奏聞於上者曰課殿最以聞，課者稽核也，殿指劣等而言，而最即最優之義，漢書——宣帝紀「地節四年詔曰，令申死者不可生，刑者不可息，此先帝之所重，而吏未清，今繫者或以掠辜，若飢寒瘦死獄中，何用心逆人道也，朕甚痛之，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

掠笞若瘦死者，所坐名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

【課試】

【史】對於一定之科目分別試驗謂之課試，唐律(卷九)職制篇貢舉非其人條之疏議：「謂貢舉之人藝業技能，依令課試有數。」

【課引全完】

【史】課者鹽課也，即鹽務所徵之稅，均由一定官吏負經徵之責，引者運鹽執照也。亦由一定官吏督銷之以於奏銷前徵銷全完爲原則。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一)戶屬鹽法篇設有課引全完之條：「各省經徵鹽課督銷鹽引各官，能於奏銷前徵銷全完，或前官任內並未徵銷，接任官於奏銷前徵銷全完者，總以一官全完一年課引爲斷，無論正署俱照地丁錢糧例議敘。」又「鹽課正項雖完，耗羨未完，及引票係通融銷售，并現年之課雖完而帶徵之課未完者，均不准議敘，該督撫鹽政於題銷疏內分晰聲明，以憑查覈。」又「官員徵銷課引未完，捏報全完者，照地丁錢糧捏報例議處。」

【課程篇】

【史】課者，稅物之錢，程者謂物有貴賤，課有多寡，如地利之程限也。故稱曰課程，按賦糧之外，尚有課稅，乃指山海地澤自然之利而言，漢時皆征入少府，以供私用，歷代均未設此名目，唐律之賦稅課，雜見於各條，無專名也。明律始於戶律中立此篇名，以與戶役、田宅、婚姻、倉庫、錢債、市廛等篇相對立，共十九條，內鹽法十二條，餘爲監臨、勢要、中鹽、沮壞鹽法、私茶、私鑿、匿稅、餉商、匿貨、人戶虧兌、課程等七條。清律除刪去鹽法內之一條(共餘十一條)外，餘與明律

相同。

【賜告】

【史】漢制，官吏臥病滿三月不愈者應即免職，此時天子如施恩賜予休假返家治療者謂之賜告。漢書——高帝紀注：「孟康曰：（上略）賜告者，病滿三月當免，天子優賜其告，使得帶印綬將官屬歸家治病。」史記——汲黯傳注：「賜告，去官歸家，豫告，居官不視事。」

【賜宴】

【史】進士之合格者例由天子賜宴以資祝賀，其制始於宋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事物紀原（卷二）「宋朝會要曰：開寶八年，賜新及第進士王嗣宗等錢百千，令安樂太平興國二年正月七日，太宗親試呂蒙正等以下，並賜及第，仍賜宴開寶寺，兼降御製詩二首賜之，此賜宴及詩之始也。」

【賜假】

【史】依一定成例賜予臣下以休假者謂之賜假。南史——謝靈運傳：「靈運表陳病，賜假東歸。」與賜告之意義相同。

【賠修】

【史】清時黃河及運河之堤防，由監造之官吏等於一定期限內保障工事之安全，是曰保固，在該項保固期限內，如有破損，應令賠償修築，是曰賠修。（清會典工部）

【賠補短少米石】

【史】謂責令運載米石之正身船戶等於一定期限內賠償補還所短少之米石於官也。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倉庫篇設有賠補短少米石之條：「剝運米石短少將雇覓人等

交與刑部治罪，所少米石定限責令正身船戶賠補，若有該限賠補不完者，倉場侍郎題參之日，將正身船戶交與刑部從重治罪，其短少米石責令州縣官勒限仍著落正身船戶將家產賠完，如限內再不完，倉場侍郎將該州縣官題參交與該部議處，若有攬口灰藥水者，運官旗丁即行呈報倉場侍郎巡倉御史，會同確查果實，將雇覓之人發於寧古塔等處，與新披甲之人為奴，米石亦定限著落正身船戶家產賠完，如果剝運米好運官旗丁勒指不收，或被紅剝船戶首告，或被倉場侍郎巡倉御史查出，將運官旗丁亦即交與刑部從重治罪。」

【賠償】

【債】 Compensation 凡因由於自己之不履行一定之責任時而應填補對方之損害，謂之賠償，其所賠償之金錢謂之賠償金。

【賠償金】

【債】（詳賠償條內）

【賠償保證】

【債】為保證之一種，所謂賠償保證者，乃指當事人約定單就債權人不能由主債務人受履行之部分而為保證之契約而言也。我民法并未設有明文。

【賠償責任】

【債】 Responsibility of compensation 凡因自己之行爲或不行為而加損害於他人時，應負擔損害賠償之法律上責任，稱曰賠償責任。

【賠贓】

【史】贓者因犯罪所得之財物也。賠謂賠償。清例之規定如下：(一)盜犯到案追獲原贓外，即將盜犯家產封記開報立案，題結之日。(二)未獲贓物先將盜犯家產變贖。(三)該犯知情分贓之父兄伯叔審明治罪外，亦着落伊名下追賠。(四)並無家產及外來之盜無從封記者，將案內各盜之家產，除照贖本身贓物外，或有餘剩，概行變價代賠。(五)有窩家之案，仍照例將窩家之財產一併賠補。(六)取具事主領狀報部，倘將無干親屬及並未分贓之親屬株連賠累者，題參議處。

【質人】

官名，掌平定物價之職，周禮——質人註：「質，平也，主平定物價者。」疏曰：「會聚買賣，質人主為平定之，則有常估。」

【質入】

【物】Pledge 為日本名辭，即設立質權之謂也。質主所付之憑票稱曰質入證券。

【質問權】

【憲】Right of interpellation 議會職員對於行政事件得用書面或言詞向政府提出質問而要求其答覆，此種權利曰質問權，乃議會對政府監督權之一種。

【質債】

【史】為提供奴僕等以為債務之擔保也。唐律雜律篇設有負債強牽掣畜產之條：「……妾以良人為奴婢，用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三等。」

【質劑】

【史】為舊時證書之一種，周禮——地官質人：「凡質債者質劑焉。」又同書司市：「……以質劑結信而止訟……」其旁註曰：「長券曰質，短券曰劑。」又曰：「質劑所以立信也，證以文書則爭者止矣。」

【質權】

【物】Right of pledge 為物權之一種，即債權者為其債權之擔保而占有債務人或第三人受取之物，且就其物有優先於他之債權而償還自身債權之權利也。享此權利者曰質權人，其相對人則曰出質人，質權與抵押權同為擔保物權，然前者占有物須移轉，而後者則否。故有區別，質權之種類有三：(1)動產質權。(2)權利質權。(3)不動產質權。(詳各本條)我國民法只認前二種，而不動產質權不與焉。

【質權人】

【物】Pledge 質權契約中享有質權權利之人，稱曰質權人與出質人相對立。(參質權條內)

【質權契約】

【物】所謂質權契約，乃指出雙方當事人所約定以設定質權為目的之契約而言。(參質權條內)

【質權背書】

【票】Indorsement of pledge 為變則背書之一種，謂以設定或移轉票據上之質權為目的所為之背書也，其性質與普通背書不同，應記載其目的，以免相混，其被背書人即質權人，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但於為背書時亦僅有委任取款背書之效力，對票據之所有權不能移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已可以對抗背書人之事由對抗質權人，但質權人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

此限，我要據法仿多數立法例未設明文，應解為得適用民法物權之權利質的規定。

【質權設定人】

【物】Pledger 在質權契約中設定質權之人曰質權設定人又曰出質人。（參質權條）

【賦役不均】

【史】一切賦役（賦取於田產，役出於人者之差，飛洒於貧者之身，或以下戶為上戶，上戶為下戶等皆曰不均，此時許被害者告官受理，按律治罪。明律（卷四）清律（卷八）戶律戶役篇賦役不均條：「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田糧，定立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挪移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控該上司，自下而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若上司不為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清律之輯註：「此律雖賦役同言而實重在役上故下皆言差徭之事。」同律之總註：「科徵謂科派徵收稅糧，謂夏稅秋糧，差役承稅糧雜泛二項言，稅量差役，乃照稅糧當差者，即……所謂有賦役者也。雜泛差役，乃照丁常差者，即……所謂無賦役者也。戶口田糧，乃差役所自出，驗戶口役之出於力，驗田糧，役之出於賦，然後出於賦者多，故總謂之賦役，側重役字，差有輕重，戶有貧富，為官司者，須驗籍內戶口田糧，以定立等則，分別科差，貧富相稱乃謂之均，若放富差貧，挪移作弊者，是謂不均，民受不均之害，故許赴告，又恐越訴以長刁風，故必自下而上，審實當該官吏，杖一百，上司不為受理，則被害之

民無從申訴，害將無已，故杖八十，內有受財者，計所得贓以枉法罪與本律從重論。」同律之箋釋：「註云雜泛，不但取之人丁，間有取之田糧者如兵餉民壯驛馬等項，非正額外，皆謂雜泛，戶口田糧，則是差役之所自出，驗田糧之出於賦也，然後出賦者多，故總謂之賦役，因其等第為科差之輕重是謂均。」

【賦役全書】

為清代法典之一種，賦役全書者，順治十年，皆有刊布，自是屢經纂修，然未見其書不可得而詳焉，此外各省亦編賦役全書，例如福建省於乾隆二十一年纂纂之，其後道光二年，續見刊布，其書至今尚在。

【賦稅】

【行】Taxation 賦稅者謂國家以收入為目的，依法令無償的向人民所徵收之財產也。賦稅之種類甚多，不勝枚舉，但可分為中央稅（國家稅）與地方稅（地方收入）二種前者如鹽稅關稅印花稅捲煙稅煤油稅皆是，後者如田賦房捐契稅屠宰稅皆屬之。

【賦與】

【通】Endowment 國家對於個人或團體而給與以私法上之權利，或公法上之特權，或設定特種之權利關係，均稱曰賦與，例如法律賦與自然人，或法人以權利能力行為能力或賦與人民以選舉權以及其他自由權等皆屬之。

【賤民】

【史】我國舊制士農工商等四民，在法律上之權利，以平等為原則，並無何種差別，至於奴婢及從事於其他賤業者，則稱曰賤民，其自身固無論矣，即其子孫亦

必自下而上，審實當該官吏，杖一百，上司不為受理，則被害之

須經過一定之年限，始得應官吏登用之試驗嘉慶會典——吏部「四民爲良，奴僕及娼優隸卒爲賤」清律亦有下列之明文「……應俟放出三代後所生子女方准報捐考試」

(吏部篇)

【賣口分田】

【史】丁中之男，滿十八以上，每人授田八十畝，屆老及死亡，則國家沒收之，是曰口分田，如有私自鬻賣，應卽構成本條之罪。唐律(卷十二)戶婚篇賣口分田條「諸賣口分田者，一畝笞十二，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地還本主，財沒不追，卽應合賣者，不用此律。」疏議曰「口分田，謂計口受之，非永業及居住園宅，輒賣者，禮云田里不糊，受之於公，不得私自鬻賣，違者一畝笞十二，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賣一頃八十一畝，卽爲罪止，地還本主，財沒不追，卽應合賣者，謂永業田家貧賣供葬，及口分田，賣充宅，及碾磴邸店之類，狹鄉樂遷就寬者，準令並許賣之，其賜田欲賣者，亦不在禁限，其五品以上，若勳官永業地，亦並聽賣，故云，不用此律。」

【賣主】

【債】卽現行民法所稱之出賣人也。

【賣却行爲】

Act of sale 對於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移轉於他人，而取得其價值者，稱曰賣却行爲，除依法得保留買回之權利外，概爲賣絕。

【賣身旗下有房田】

【史】謂賣己身於旗下之人，而自己原有房屋者，若倚

旗人威勢害人，應拏送治罪。清之現行則例(卽刑部現行則例)戶役篇設有賣身旗下有房田之條「九卿詹事科道會覆賣身旗下原有房田守分度日於地方人民無擾者，仍令居住原處，其原無房田者，俱令伊主收回，倘賣身旗下凶惡之徒，雖有田房仗旗恣意橫行，嚇詐百姓，把持衙門，賭博姦淫，捏盜勾逃，誣訟作證，害民等事，有犯者，地方官申報直隸巡撫，卽拏送部照依律例議罪，不許仍在原處居住，伊主收回，若違禁犯罪之後，又不收回，仍留原處者，將容留之主係官降一級留任，係平人鞭一百，家僕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兩鄰地方知情不首者，各責三十板，州縣衛官不行查逐者，罰俸一年，道官并兼轄武官容留該營地方罰俸六個月，巡撫提鎮罰俸三個月，同城知府照州縣官例處分，不同城知府照道官例處分，具題奉旨依議，凡賣身之人，或曾經犯罪處分，或現有犯法事情，賣身旗下希圖倖免者，從重治罪，賣主知情一併從重治罪。」

【賣放烟犯】

【史】烟犯謂與販及吸食各犯吏役人等，或以一定之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五)刑屬雜犯篇設有賣放煙犯之條「拏獲與販吸食各犯，如有吏役人等得財買放，罪應斬梟者，失察之該管官降三級調用，府州降二級留任，道員降一級留任，兩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九個月，罪應斬絞立決者，該管官降二級調用，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兩司罰俸九個月，督撫罰俸六個月，罪應斬絞監候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兩司罰

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罪應軍流者，該管官降二級留任，府州罰俸九個月，道員罰俸六個月，兩司罰俸三個月，督撫罰俸兩個月，自行查拏究辦者免議，如官員犯有前項情弊，照失察吏役處分上加等辦理，罪應斬梟者，該管官降四級調用，兼轄官降三級留任，統轄官降二級留任，兩司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罪應斬絞立決者，該管官降三級調用，兼轄官降二級留任，統轄官降一級留任，兩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九個月，罪應斬絞監候者，該管官降二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任，統轄官罰俸一年，兩司罰俸九個月，督撫罰俸六個月，罪應軍流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兼轄官罰俸一年，統轄官罰俸九個月，兩司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上司查出揭參者免議。」

【賣得金】

【民執】由強制拍賣所得之代價金，謂之賣得金。

【賣掛代金】

【債】為日本名辭，即依買賣行為所發生之債權金額也，與我國賒買賣時之欠款相等。

【賣絕】

【物】所有人對於其物之所有權全部移轉於他人而取得其全部代價者，謂之賣絕，例如甲將一畝土地，所有權移轉於乙，而取得二千元之代價，該土地自出賣後，即為賣絕，又如不動產出典時，於法定期間內，不為贖回者，即視為賣絕，如於約定期間後二年內不為贖回者，亦視為絕賣，典權人立即取得典物之所有權（民法第九二三—九二四條）。

【賣買不和較固】

【史】市上貿易以安定價格誠實利益操縱市面者，影響社會之交易至鉅，故設本條以示禁止，唐律（卷二十六）雜律篇有買賣不和較固條：「諸買賣不和而較固取者（較謂專略其利，固謂固其市）及更出開閉，共限一價（謂賣物以賤為貴，買物以貴為賤）」疏議曰：「賣物及買物人兩不同，而較固取者，無強執其市，不許外人買，故注云較謂專略其利，固謂固其市，及更出開閉，謂販鬻之徒，共為姦計，自賣物者以賤為貴，買人物者以貴為賤，更出開閉之言，其物共限一價，望使前人迷謬，以將入己。」同條又曰：「若參市（謂人有所買賣，在旁高下其價以相惑亂）而規自入者，仗八十，已得賊重者，計利準盜論。」疏議曰：「參市謂負販之徒，共相表裏，參合貴賤，惑亂外人，故注云，謂人有所買賣，在傍高下其價，以相惑亂，而規買賣之利入己者，並仗八十，已得利物，計賊重於仗八十者，計利準盜論，謂得三匹一尺以上，合仗九十，是名賊重，其賊既準盜科，即合徵還本主。」

【賣價】

【債】賣價謂出賣物或權利時所定之價目也。

【賣爵令】

【史】國家為補助國庫起見，特賣授官爵於國民，是曰賣爵，漢武帝時為補充軍費起見，曾發布賣爵令。（漢書武帝紀及食貨志）

【賣贖為奴人犯】

【史】清制叛逆人犯，並其妻子家屬，有撥給關外或各省駐防為奴。

之例，此項爲奴人犯，無論何人均不得對之私賣或私贖，違者概依本條予以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戶屬戶口篇設有賣贖爲奴人犯之條：「發遣口外及撥給山海關以外爲奴之叛逆人犯，並其妻子家屬，如有得財私賣出財私贖賣贖之人，係官俱革職，專管各官降二級調用，其發給各者駐防爲奴人犯有私賣私贖者，其主及專管官亦照此例議處。」

【賢良】

【史】有德者謂之賢，善良之士謂之良。漢文帝時令官民中選舉此二者，其制乃始於此。當時卽與方正、茂才、異等三科亦合稱曰賢良，以其爲最重要之科也。事物紀原（卷三）：「漢唐逮今取士之制，有賢良、方正、茂才、異等六科，謂之制舉，亦曰六科。通謂之賢良，其制蓋自漢文帝始。史記文帝紀：「一年十二月日食，令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以輔不逮，至十五年九月，策平陽侯窳等所選晁錯曰：『與自朕躬是也。』又見班固前漢晁錯本傳云：『事始則謂自孝武策仲舒始非也。』」

【賢良方正】

【史】（參賢良條內）

【踐成契約】

【債】Contractus re（拉丁）又名要物契約。（詳該本條）別稱實踐契約，或授物契約。

【踣】

【史】（詳周之五刑條內）

【踣諸市】

【史】踣者，斃也，卽斃之義也。於死刑之執行乃施諸市上，肆陳之以示於衆，謂之踣諸市。周禮：「秋官掌戮之職，掌斬殺賊讎而搏之，凡殺人者踣諸市，肆之三日……」

【踢打致死】

【史】謂以足蹴人而致身死也。元典章（卷四十二）刑部第四篇圖殺章設有

踢打致死之條。

【踢斛淋尖】

【史】徵收稅穀時，倉官斗級以足踢斛使多，盛高尖，謂之淋尖。明律（卷七）清律（卷十一）戶律倉庫篇設有多收稅糧斛面之條：「……不令納戶行槩，踢斛淋尖，多收斛面者，杖一百。」

【輪姦】

【史】數人輪流共姦一女，謂之輪姦，爲姦罪中之最重者。清律及例對此設有明文，茲舉述於下：

（一）輪姦良人婦女已成者爲首斬決，爲從同姦絞候同謀未經同姦發黑龍江爲奴未成者爲首發黑龍江爲奴，爲從流三千里。（二）輪姦良人婦女已成而又殺死本婦者爲首斬梟，爲從同姦又同下手斬決，同姦未下手，下手未同姦絞候，同謀未下手又未同姦，發黑龍江爲奴，未成而又殺本婦者爲首斬決，爲從幫同下手絞決，未經下手，發黑龍江爲奴。（三）輪姦良人婦女已成而致本婦白晝者爲首斬決，爲從同姦均絞決，同謀未經同姦，發黑龍江爲奴未成而致本婦白晝者爲首斬決，爲從發黑龍江爲奴。（四）川省囑匪有犯輪姦，不分首從皆斬同

行未成姦者，依輪姦本例絞候，因而殺人者，無論成姦與否俱斬梟，光棍結夥輪姦，地方官題參疎防，如諱匿不報，照諱盜革職。(五)輪姦曾經犯姦婦女已成者，為首發黑龍江為奴，為從同姦流三千里，同謀未經同姦徒三年，未成者為首流三千里，為從徒三年。(六)輪姦曾經犯姦婦女已成而又殺死本婦者，為首斬決，為從下手同姦絞決，下手未同姦絞候，同姦未下手發黑龍江為奴，未同姦又未下手，流三千里，未成而又殺死本婦者，為首斬候，為從謀殺加功絞候，不加功流三千里，嚴殺下手發黑龍江為奴，未下手徒三年。(七)輪姦曾經犯姦婦女已成而本婦自盡者為首絞候，為首發黑龍江為奴，為從徒三年。(八)婦女犯姦後經悔過自新，審有確證，以良人婦女論。(九)上述擬發黑龍江人犯，咸豐六年仍發新疆同治六年改發各省駐防。

【適用】 Application 凡使法律之規定，與特定事實相適應者，謂之適用，又為避免重復之規定而採用已規定之條文者，亦稱曰適用，與準用之依事實性質而應用於類似之事實者有異。

【適用規則】 外國之私法不同時，而以決定其孰應適用為目的所制定之規則，曰適用規則，與衝突規則之性質相同，僅異其名稱耳，如我國之法律適用條例是。

【適法】 與法定事項不相違反，或相適合者，均謂之適法，例如行使正當防衛權利時而

殺人者，及繼承人依法定之一定順序而為繼承者皆是。

【適法行為】 [民總] Legal act (詳適法條內)

【適齡】 [通] Statutory age 為日本名辭，即與法定年齡相符合之謂也。例如婚姻年齡男子以滿十七歲女子以滿十五歲為適齡是，又如徵兵以滿二十歲為適齡是。

【遲延】 [債] Default 即應為給付或受領之時期已至，而未為給付或未為受領之謂也，遲延可分為三種：(1) 事變之遲延。(2) 債務人之遲延。(3) 債權人之遲延。(詳各本條)

【遲延利息】 [債] Interest for default 為法定利息之一種，即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也。我國民法規定如約定利率較法定利率為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至於對於利率則無須支付遲延利息。(第二三三條)

【遲延責任】 [債] 所謂遲延責任，乃指債權人或債務人因遲延所生之法律上之責任而言。

【遲誤】 [民刑訴] Nachlässigkeit; Versäumnung (德) Default 日本稱之曰懈怠，即於法定時期內不為訴訟行為之謂也。有法院之遲誤者，有當事人之遲誤者，前者在訴訟法上不生效果，後者則法律設有制裁，例如不如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者則喪失其上訴權是也。

【遲誤公文】

【史】謂公文中途遞送延誤或被沉沒匿藏或錯遞或被漏洩事情也。清例之規定如下：(一)遞送日行三百里及尋常公文遲誤，管驛官每一案罰俸一年，五案以上降一級留任，十案以上降一級調用。(二)遞送日行四五百里公文逾限三刻以上，管驛官降一級留任。(三)遞送相關公文及緊要事件定限日行六百里逾限三刻以上，管驛官降一級調用。(四)沉匿平常公文，該管官一角罰俸六個月，二角罰俸九個月，三角罰俸一年，四角降一級留任，五角以上降二級留任。(五)沉匿軍情機密公文，該管官不拘角數革職。(有所規避從重論)。(六)錯遞尋常公文相關公文，上站官罰俸一年，轉遞之下站官罰俸六個月，上站官降一級調用，轉遞之下站官降一級留任，凡遞送公文或因中途猝遇大雨或陰雨連綿，河水瀑漲，路途泥潦阻滯，及馬夫跌斃溺斃，取有地方官印結報部，並逾限止一二刻者俱免議，其無故遲延及因別項情由遲至三刻以上，按例分別覈議。(七)各督撫將軍齎送本章撥差二人，按限馳遞，如有遲延，降一級調用，其中途患病及墮馬受傷等事，報明地方官查驗出結，如有扶捏稽留，將出結官罰俸一年。(八)軍臺來往摺報將報匣夾板及兵部加封事件擅行拆動漏洩事情，專管臺站員弁革職，拏問管轄大員降四級調用，上下站各處分，雖係公罪，不准抵銷，自行查出究辦免議。(九)軍臺來往摺報，如被雨漬水等情，僅止拆動奏摺包封，並未漏洩事情，專管臺站員弁革職留任，管轄大員降二級留任，上下站各處分，雖係公罪，不准抵銷，自行

查出究辦免議。(十)軍臺來往摺報，下站接遞，見有拆動形跡，不即行查呈，報係有漏洩者，專管臺站員弁革職，管轄大員降三級調用，上下站各處分，雖係公罪，不准抵銷，自行查出究辦免議。(十一)軍臺來往摺報，僅止折動摺報包封，並未漏洩事情，不即行查呈報，專管臺站員弁降四級留任，管轄大員罰俸一年。(十二)軍營文報。(甲)有關軍需糧餉調遣兵馬及陞調參革等事用釘封蓋印，臺站書吏人等私自折閱，專管臺站員弁知情降三級調用，管轄大員降二級留任，失察降三級留任，管轄大員罰俸一年，臺站各官自行查出究辦免議。(乙)下站接遞見有拆動形跡，失於呈報，專管臺站員弁降一級留任，臺站各官自行查出究辦免議。(十三)折動平常公文，照沉匿平常公文例議處。

【遲駛】

【史】遲者延滯也，駛者迅速也。(唐律釋文卷二十六)

【鄭人鑄刑書】

【史】謂魯昭公六年鄭子產於鼎上鑄刻刑書，而以之爲國之常法也。左氏傳——昭公六年：「鄭人鑄刑書，叔向使貽子產書曰：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竄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徵幸以成之，弗可爲矣。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世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作禹刑，商有亂世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鄭國，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之末，將盡爭之，亂獄滋豐，賄賂並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辟聞之國，將亡必多制，其此之謂。」

乎。」

【鄭之刑鼎】

【史】刑鼎即鑄刑書於鼎之上也。（參刑鼎條）

【鄰】

【行】市之下分為區，區之下分為坊，坊分為閭，閭分為五戶所組成。但因特殊情形，不在此限。縣之下分為區，區分為鄉或鎮，其下又各分為閭，閭又分為鄰，鄰亦為五戶所組成。但因特殊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成為鄰。（市組織法第五條，縣組織法第十條）

【鄰地用水權】

【物】 Right of demanding water from adjacent land 為對土地所有權所加私法上限制之一，即土地所有人得利用其鄰地有餘之水也。但須具備下列要件：（1）須係因家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者；（2）須為在自已土地內非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3）得支付償金；（4）須為鄰地所有人有餘之方可。（民法第七八三條）

【鄰地防險權】

【物】 Right against dangers caused by adjacent land 為

對土地所有權所加私法上限制之一，即相隣人之一造，對其隣地人因使用土地或興修工事有請求防免危險之權也。我國民法規定有三：（1）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或行使其他權利時，隣地人有請求防免權。（第七七四條）（2）開掘土地或為建築時，隣地人有請求防免地基動搖或其他危險及其工作物所受損害之權。（第七九四條）（3）隣地人請求預

防建築物或工作物傾倒之權。（第七九五條）

【鄰地使用權】

【物】 Right of using adjacent land 為對土地所有權所加私法上限制之一，即土地所有人因隣地所有人在其疆界或近旁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應許隣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之權。換言之，即所有人因上述情形有使用隣地之權也。其要件有三：（1）須為必要時；（2）須請求相隣人之許可；（如受拒絕自可起訴法院）；（3）如有損害須支付償金。（民法第七九二條）

【鄰地通行權】

【物】 Right of passage over the surrounding land 為對

土地所有權所加私法上限制之一，即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之權也。但須具備下列要件：（1）通行權人之土地為袋地時；（2）於通行地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3）須擇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民法第七八七條）上述僅為原則，至不通公路之土地，其原因係出於周圍土地所有人將土地讓與或分割者，則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償金。（第七八九條）又使通行權人完全行使其權利起見，於必要時法律且許其開設道路，但因此所生之損害自應支付償金。（第七八八條）

【鄰里被強盜】

【史】隣里居民有患難相助之義，方如被強盜或被殺，他方應予救助。

否則須速告官司違者均治罪。唐律(卷二十八)捕亡篇隣里被強盜條：「諸隣里被強盜及殺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力勢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論，其官司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竊盜者各減二等。」疏議曰：「依禮，五家爲隣，五隣爲里，既同邑落，隣居接續，而被強盜及殺人者，皆須遞告，即救助之，若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雖不承告，聲響相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杖九十，力勢不能赴救者，謂賊強人少，或老小羸弱，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罪科之，其官司不即救助者，依捕亡令，有盜賊及傷殺者，即告隨近官司，村坊屯驛聞告之處，率隨近軍人及夫從發處追捕，若其所官司知而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謂隣里被竊盜，承告而不救助者，從杖一百上減，聞而不救助者，從杖九十上減，官司承告不即救助者，從徒一年上減。」

【鄰里鄉黨】

【史】周制，五家爲鄰，二十五家爲里，一萬室也。篇：「原思爲之宰，與之粟九百，辭，子曰毋，以與鄰里鄉黨乎。」集解：「五家爲鄰，二十五家爲里，萬二千五百家爲鄉，五百家爲黨。」關於此種解說尚有數種。(參各該條)

【鄰居民會議】

【行】鄰居民全體大會，曰鄰居民會，在原則上由鄰長召集之。但不能召集時則由閭長召集之，以召集人爲會議主席。其職務爲：(一)選舉及罷免鄰長。(二)監督鄰之經費收支。(三)議決鄰自治

事務

【鄰長】

【行】承閭長之命掌理一鄰自治事務之首長，曰鄰長。由鄰居民會議選舉之。其職務與任期與閭長同。(參閭長條內)

【鄰境獲犯減議】

【史】負緝拏人犯責任之官員，被鄰境別汛拏獲後，該承緝官員得將原處分減等議處。是曰鄰境獲犯減議。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一)吏屬公式篇設有鄰境獲犯減議之條：「各項限緝人犯參限內殺鄰境別汛拏獲如承緝之員限滿應停陞任俸降俸降職者，以罰俸六個月完結，罰俸三個月者，以一個月完結，六個月者，以三個月完結，九個月者，以六個月完結，一年者，以九個月完結，二年者，以一年完結，應降留任及限滿再留任一年緝拏者，以罰俸二年完結，其限滿應革職留任者，以降三級留任完結，其限滿無獲應行降調者，改爲照所降之級留任，應革職者改爲革職留任，照例分別扣滿年限開復，係承緝官協同拏獲者免議。至該管上司係所屬州縣拏獲者免議，係別屬州縣拏獲，亦照承緝官例減議完結，令該督撫將是否所屬州縣之處，隨案聲明，其有應緝人犯自行投首者，承督各官亦照此例減等議結。」

【鄰境獲盜】

【史】謂地方官在其所轄地之鄰境內拏獲海陸等盜犯也。清例之規定如下：(一)獲海陸等盜犯，或姦污婦女，或迭劫盜首，罪

應斬梟斬決一名或糾夥搶竊臨時行強一案內罪應斬決首夥三名或海洋迭劫傷人罪應凌遲一二名斬梟斬決三名以上俱送部引見（此外劫掠餘盜止准給予議敘）（二）獲盜人員如係舉發巨案查獲著名大盜破格獎勵指定應升官階專摺保奏免其送部引見（三）擊獲海洋盜匪罪應斬梟斬決未及三名每一名加一級絞罪以下每一名紀錄一次（四）盜犯中途脫逃經過地方拏獲一名紀錄一次二名紀錄二次三名加一級四名加一級紀錄一次如有多獲照此遞加（五）獲盜人員本任內另有承緝逃盜未獲已經議結者仍准引見官員承緝逃盜未獲准將拏獲鄰境盜犯抵銷

【銷引初參】

【史】引者鹽引（參該本條）也。銷者銷也。初參謂督銷鹽引未完而初次被彈劾也。清例之規定如下：（一）各省官員墮銷鹽引欠一分者停陞二分者降俸一級（戴罪督銷）三分者降俸二級（戴罪督銷）四分者降職一級（戴罪督銷）五分者降二級調用六分者降三級調用七分者降四級調用八分以上革職（二）兩淮湖廣江西墮銷鹽引欠一分者停陞二分降俸一級（戴罪督銷）三分者降俸二級（戴罪督銷）四分者降二級調用五分者降三級調用六分者降四級調用七分者革職（三）鹽道統所屬作為銷十分如鹽引缺銷照地方官未完分數處分以上降級處分只准以軍功錢糧加級紀錄抵銷不准以融銷開復及別項紀錄抵銷（四）行鹽地方私派戶口勒買銷引州縣官革職上司失察府州降三級調用司道降二級調用鹽

政降一級調用兼理鹽法督撫降一級留任（五）鹽引不行題明擅自挪撥該管官降一級調用鹽政降一級留任兼管之督撫罰俸一年（六）此縣之引賣與別縣未經查報之府廳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布政使罰俸六個月（七）前官已完鹽引不送部查銷保題鹽引遲延申報鹽行前後矛盾該管官罰俸一年督催轉報之鹽政運使鹽道督撫俱罰俸六個月

【銷引復參】

【史】謂於初參時戴罪督銷於一定限內未能將鹽引銷完而再被參彈也。清例之規定如下：（一）戴罪督銷之員限一年銷完逾限照徐淮等倉錢糧未完處分州縣限一年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二分者降三級調用三四分者降四級調用五六分者降五級調用七八分者革職（二）督銷鹽引未完被參嗣經奏准准運統銷原參官已無承銷之責照錢糧續奉蠲緩例將原參處分改議完結（三）經徵鹽課督銷鹽引奏銷前全完照地丁錢糧例議敘（四）前官並未徵銷接任官於奏銷前全完一體議敘總以一官全完一年課引為斷鹽課正項雖完耗羨及帶徵之課未完並引票係通融銷售者均不准議敘（五）地方文武員弁整飭有方能使官引疎銷私販斂贖一年無應參之案紀錄一次二年無應參之案紀錄二次三年無應參之案加一級

【銷案開復】

【史】官吏因過失受一定期間內革職等處分者若無其他事故而經過其期限者得復原職稱曰銷案開復嘉慶會典——吏部「有參限者銷案則開復」

【銷除】

【公】Cancellation 爲股份有限公司減少股數方法之一，與合併相對稱，即使特定之一部股份歸於消滅之謂。換言之，即消滅其股東之權利而將其股份作廢也。或由公司出價收買，或以抽籤方法對被廢股東予以報償，均無不可。前者曰強制銷除，後者曰任意銷除。我公司法規定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第一二〇條）

【銷毀制錢】

【史】錢幣爲官局所鑄，闔廓方孔，重量成色，均有一定方制，稱曰制錢。銷毀之者，均應治罪。清律及例規定如下：（一）銷毀制錢，及剪邊圖利爲首者，斬決，家產入官，爲從者絞決，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知情受賄，賄代爲隱匿，照爲從治罪，知情不首並未分贓，照爲從減一等，並不知情止於失察杖一百。（二）私鑄之犯，容有即係私銷私剪之人，審有確據，即以私銷私剪治罪。（三）私銷停用之當百當五十當五銅錢常十鐵錢及鐵錫制錢，於銷制錢本例上減一等，爲首發邊遠充軍，爲從流三千里。（四）私銷當十銅錢仍照銷毀制錢本例定擬。（五）地方官知情故縱革職，府州降二級調用。（六）失察十千以上州縣印捕官每起降一級留任，府州降一級留任，失察不及十千州縣印捕官每起降一級留任，府州罰俸一年，失察一千以上州縣印捕官每起罰俸一年，府州免議（如能訪查破案全獲首從者加一級）。（七）販賣小錢，收買貨賣均在十千以上發駐防爲奴，收買十千以上貨賣不及十千徒三年，收買十千以上尙未貨賣徒二年半，收買

貨賣均不及十千枷號一月杖一百，收買不及十千尙未貨賣杖八十。（八）官運船戶夾帶私錢徒三年同船人知情不首杖八十。（九）軍民人等販賣私錢或攙和行使州縣印捕官不行查察照私鑄例分別議處，自行查出究辦免議。（十）官運船戶夾帶私錢押運官知情革職不知情照失察私鑄例議處，自行查出究辦免議。（十一）失察剪邊錢攙和行使地方官每起罰俸一年。

【銷燬清字錢】

【史】清字錢乃指滿字順治重一錢四分錢而言，銷滅焚燬之者，依燬化制錢例治罪。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詐僞篇設有銷燬清字錢之條：「將有滿字順治重一錢四分錢銷燬者，照燬化制錢例治罪。」

【鋪舍損壞】

【史】所謂鋪舍損壞，狹義方面僅指房屋不完，鋪兵數少不補，且以老弱充當，均在其內，蓋鋪舍全爲急遞公文而設，如設備方面損壞不堪，誠恐遲誤公事，故設本律。明律（卷十七）清律（卷二十二）兵律郵驛篇鋪舍損壞條：「凡急遞鋪舍損壞不爲修理，什物不完，鋪兵數少不爲補置，又令老弱之人當者，鋪長笞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笞四十。」明律之纂註：「按每鋪設鋪兵四名，鋪司一名，須要少壯正身，每鋪什物十二時辰轉子一個，及燈燭夾板油絹回曆之類，詳見大明令，蓋鋪舍損壞，則司兵無所居，什物不完，則應用無其具，鋪兵數少，則走遞無其人，而老弱之人則力不能以供其事。」

此皆鋪長之罪，而有司與有責焉。故鋪長笞五十，提調官吏各笞四十。」

【閭】

【行】市之下分爲區，區之下分爲坊，坊之下分爲閭，閭除有特殊情形者外，爲五鄰所組成，縣之下分爲區，區之下分爲鄉或鎮，其下各又分爲閭，乃由二十五戶（五鄰）所組成，但因特殊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劃定爲閭。（市組織法第五條，縣組織法第十條）

【閭居民會議】

【行】閭居民全體大會，曰閭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爲原則，由坊長或鄉（鎮）長召集之爲例外，由召集人爲主席，議決關於閭自治事務，與選舉或罷免閭長及接受閭財政之報告等。

【閭長】

【行】閭長承坊長之命，或承鄉長鎮長之命，辦理閭自治事務，由閭居民會議選舉之，其職務如下：（一）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二）辦理市政府或縣政府區公所坊公所或鄉（鎮）公所所交辦事務，其任期爲一年，得再被選。（市組織法第一二六——一二七條，一三二條，鄉鎮自治法第七二——七四條，八三條）

【震宮】

【史】謂皇太子之宮也，按震乃易八卦之一，以其爲長男故也。虛僂，上幸太子宮應制詩：「佳氣晚葱蔥，乾行入震宮。」

【養子女】

【親】Adopted children 又稱義男或義女，謂以慰嫗晚景爲目的，於生前所收養他人（不問同姓與否）之子女爲己之子女也，與舊律之嗣子不

可相混，前者是否同姓均非所問，後者須爲同姓，或近親始可，前者不限於男子，女子亦可，後者則以男子爲限，前者之目的乃在慰嫗晚景，後者則在繼承宗祧，後者須所嗣者無子時方可，前者雖有婚生子女，亦可收養，又養子女乃指撫養在家已與其本生父母脫離關係者而言，與習慣上所稱乾兒女之性質亦有區別。（民法第一〇七二條）

【養子捨去】

【史】養子一經收養，即不得捨棄，是爲原父母無子欲還者則爲例外。唐律（卷十二）戶婚篇設有養子捨去條：「諸養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徒二年。若自生子及本生無子欲還者聽之。」疏議曰：「依戶令，無子者聽養同宗於昭穆相當者，既蒙收養而輒捨去，徒二年。若所養父母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本生者，並聽，即兩家並皆無子，去住亦任其情，若養處自生子，及雖無子不願留養，欲遣還本生者，任其所養父母。」同條又曰：「即養異姓男者，徒一年，與者笞五十，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聽收養，即從其姓。」

【養父母】

【親】Foster parents 收養他人之子女爲子女時，其收養者曰養父或養母。（參收養關係條）又稱義父或義母。

【養老保險】

【險】Endowment life insurance 又稱混合保險。（詳該本條）

【養家】

【視】Family of adopter 爲日本名辭即因收養關係而新入之家也。

【養殖業】

相對立。

【行】所謂養殖業，乃指經營畜養及蕃殖水產動植物之事業而言，爲漁業之一種，與採捕業

【養媳】

【視】Adopted daughter-in-law 又名童養媳（詳該本條）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史】不如法者，謂水草不以時方藥

不合病也。馬犬獸醫承命養療瘦病之官畜產，不如法者，則構成本條罪名。明律（卷十六）清律（卷二十一）兵律廐牧篇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條：「凡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不如法笞三十，因而致死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明律之纂註：「此條專爲醫獸人役療養係官瘦病之畜而言。凡瘦病馬牛駝羸驢並須養詞醫療不如法者，笞三十，不計頭數之多寡也。惟因而致死者則計頭科罪矣。養療羊不如法者減三等。自致死之罪減之也。若未致死者則減無科矣。」

【養雜戶爲子孫】

【史】雜戶乃賤民之一，若收養爲子孫，與良賤不相等之原則相反

故著本條以禁之。唐律（卷十二）戶婚篇設有養雜戶爲子孫條：「諸養雜戶男爲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杖一百，官戶各加一等，與者亦如之。」疏議曰：「雜戶者，前代犯罪沒官，散配

諸司驅使，亦附州縣戶貫，賦役不同白丁，若有百姓，養雜戶男爲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者杖一百，養官戶者各加一等，官戶亦是配隸沒官，唯屬諸州縣無貫，與者各與養者同罪，故云亦如之。雖會赦皆合改正，若當色自相養者，同百姓養子之法，雜戶養官戶，或官戶養雜戶，依戶令，雜戶官戶皆當色爲婚，據此即是別色，準法，不得相養，律既不制罪名，宜依不應爲之法，養男從重，養女從輕，若私家部曲奴婢，養雜戶官戶男女者，依名例律，部曲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準良人，皆同百姓科罪。」同條又曰：「若養部曲及奴爲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無主及主自養者聽從良。）」

【餉鞘失事】

【史】鞘者，剗木貯銀以供轉運之用也。餉者餉款也。失事謂失竊遺失等是。清例規定如下：（一）委解官革職經由大路執票赴州縣營汛掛號撥兵護送，並所失銀兩限內賠完，地方官獲賊之日該解官俟四年無過，再行開復，不由大路不執票掛號撥護，以致疎失，並分賠銀兩，逾限未交地方官，雖已獲賊，該解毋庸查銷，係奏留協輯者，一年限滿准其回籍。（二）上站官未經知會下站以致疎失，降一級留任，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已知會下站免議。（三）失事地方官：（甲）未接上站知會，照盜案疎防例議處，如於疎防限內獲犯及半兼獲盜首，該州縣及巡道府州廳員俱免議，不獲按限參處。（乙）已接上站知會革職留任，限一年緝拏，全獲查銷處分，如限內獲犯及半，兼獲盜首，自獲盜日起，四年無過開復，倘逾限獲不及半，或過牛而盜

首未獲，卽行革任。(四)捕盜廳員同城知府住俸限一年緝拏，全獲查銷，逾限獲不及半，或過半而盜首未獲，降一級調用，不同城府州道員罰俸六個月限一年緝拏，全獲查銷，逾限獲不及半，或過半而盜首未獲，降一級留任。(五)地方失役天鞘，總督及無總督省分之巡撫，俱罰俸六個月。(六)原差夫役失鞘，脫逃，僉差官革職留任一年，限內獲犯及半，兼獲犯首於獲盜之日起，接扣四年，無過復限滿獲不及半革任。(七)夫役代替潛回及潛行僻路，雖餉鞘不失，委解官罰俸一年，僉差官罰俸六個月。(八)管押餉鞘失事，兵役知情同盜，仍照舊例分別首從定擬，違例雇替，託故潛回，無故先後散行，減首犯罪一等，依法管解，偶致疎失，審有確據，減首犯罪二等。(九)竊盜餉鞘銀兩，照竊盜倉庫錢糧分別，已未得財，各按首從一例科罪。(十)解餉失鞘失事，地方文員分賠一半，差委不慎，大員分賠三分，解員分賠三分，如解員不能賠補，亦著差委大員賠補。

【駕部】

【史】官名，魏晉尚書有駕部郎，歷朝因之，唐代置駕部，(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為兵部之屬，司掌輿轝車乘傳驛，旣牧官私馬牛雜畜之簿籍，宋因之，明改為車駕司，掌鹵簿儀仗，禁衛驛傳，旣牧之事，清末廢之。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於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全文計二十二條，自公布日施行。(參使領館隨習領事通商事務員等條內)

【駐防外省旗人放債】

【史】謂駐防各外省之人以取重利，及作為欺人也。清之現行則例(卽刑部現行則例)錢債篇設有駐防外省旗人放債之條：「外省駐防旗人土棍串黨朋奸放債，盤勒重利，開賭囤騙愚民，准折子女強買市肆，擅砍樹木，闕然罷市，辱官種種行惡者，將所行之人酌所犯情罪輕重照律例定罪，有此等不肯行走之事，犯至枷號三個月，鞭一百之罪者，該管官員不行查出，將該管之驍騎校防禦佐領，各降二級調用，駐防協領管旗參領各降一級留任，將軍副都統各罰俸一年，駐防協領管旗參領以下驍騎校以上官員，伊等本身不肯行走者，俱革職，該管之將軍副都統各降一級留任，若旗下人民等，將此等不肯之處行走者，令該督撫不行題參者，將該督撫等各降一級留任。」

【駐防營僱用漢人】

【史】清之軍隊均分發各省，煽惑軍心起見，凡有雇用漢人者，均須造冊早報，違者均加以一定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戶屬戶口篇設有駐防營僱用漢人之條：「各省駐防官兵僱用漢人，令理事同知查明造冊交地方官立案稽查，營造報不實，並地方官不實力稽查，均罰俸一年，如有奸匪改易姓名竄入潛匿，其主知而不首者，係官降三級調用，查出送究者免議。」

【駐辦公使】

【國公】Ministers residents 又稱辦理公使，為外交官之第二級，與大使及

全權公使同爲由該國元首所派遣向對駐在國元首呈遞國書者，所享受之榮典較全權公使爲少，同時亦不得享受 Excellency 之稱呼。

【駐蹕】

【史】天子御駕外出之駐停，謂之駐蹕。舊唐書太宗紀貞觀十九年六月，高麗別將高延壽等，以其衆降，因名所幸山爲駐蹕山，刻石紀功焉。左思賦「弭節頓轡，齋鑣駐蹕。」

【鴉片罪】

【刑】Offences relating to opium 鴉片之爲害人皆知之，我國人民受害尤烈，雖個人沈溺無以自拔，其事固小，然影響於社會國家，則甚鉅大，法律自不應不加以干涉，故有專章之設，刑法於第十九章中載有明文，共計七條，此外我國政府爲剷除鴉片起見，尙有禁煙法之特別制定，內容頗爲嚴密，暫行律僅對鴉片一項加以禁止。刑法爲順應海牙禁止鴉片公約之規定起見，故增入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指紅白丸等）等項，茲將刑法所定各罪分爲八種：（1）製造販賣持有運輸鴉片等物罪。（2）製造販賣持有運輸鴉片之器具罪。（3）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罪。（4）栽種罌粟或高根種子罪。（5）販賣罌粟或高根種子罪。（6）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等罪。（7）爲人施打嗎啡罪。（8）持有鴉片嗎啡等物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罪（詳各本條）

十六畫

【儒人戶】

【史】元初不重儒學，凡從儒家之戶籍者，概與雜戶相同，是曰儒人戶，與普通人士異其戶籍，但其子弟通文學者，依例仍得免差。元典章（卷十七）籍冊籍戶口條畫之條下一儒戶題：「中統四年不經分揀附籍漏籍，儒人或本是儒人，壬子年別作名色附籍，並戶頭身故，子弟讀書，又高智收拾到驅儒仰，從實分揀，能通文學者，依例免差，不通文學者，收係一例通差。」

【儒林祭酒】

【史】為國子監祭酒之前身，晉武帝置之。（錦字箋卷一）

【儘犯人財產】

【史】儘與盡同，即極也。謂於放火延燒時，盡焚犯人之財產也。應賠償被害者之損害。（參折挫賠償條）

【儘收】

【史】儘之義與極同，儘收即極力從事於租稅之徵收之謂也。（六部成語註解）

【儘解】

【史】謂儘將所徵收之數全部送達解交也。（六部成語註解）

【凝脂】

【史】法令嚴密者稱之為密於凝脂。文選：「秦法繁於秋荼，網密於凝脂。」唐律疏議（卷首）——進表：「捐彼凝脂」之句，亦採取其意。

【劄】

【史】即判臬之刑罰也（參五刑條內）

【勳刀】

【行】凡陸海空軍官佐建有特殊勳績，或勳章進至最高等而建有勳績，仍須獎敘時，得頒給勳刀。勳刀分爲九等。自一星至九星，由國民政府頒給。一星勳刀至三星勳刀給與中級官佐，（初級官佐亦得特別授與之）四星勳刀至六星勳刀給與上級官佐，七星勳刀至九星勳刀則給與屢建特殊勳勞之上級官佐。一星勳刀至三星勳刀發交軍政部或海軍部轉授，四星勳刀至九星勳刀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在外省則派遣專員代授之。（頒發陸海空軍勳刀規則第一——十條）

【勳位】

【史】為民國北京政府之制，凡國民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授與勳位，計分爲六位：（一）大勳位，（二）勳一位，（三）勳二位，（四）勳三位，（五）勳四位，（六）勳五位。勳位之授與，由大總統以親授式爲之，其受有勳位者得依法享受一定之年金外，不得附帶其他之特權，至其勳位除依刑法受褫奪之宣告者外，終身保有之。凡依優待條件保有親王以下之世爵者，各以受有勳位論，其親王郡王貝子貝勒視同受有大勳位，公爵視勳一位，侯爵視勳二位，伯爵視勳三位，子爵視勳四位，男爵則視同勳五位。授與勳位時，由銓敘局製辦徽章與證書，受勳者於承受徽章證書後，應開具履歷送銓敘局註冊，如有依刑法受褫奪或停止公權之宣告者，應將勳位徽章繳還銓敘局，但停止公權者，期滿後仍得呈請頒

給佩帶，又受勳位者身故後，其勳位徽章，當由其子孫或親族繳還銓敘局。（勳位令及勳位授與條例）

【勳位徽章】

【史】勳位之授與，應由銓敘局製辦徽章與證書，此項徽章，稱曰勳位徽章，其式樣如下：（一）銀質飾金，圓形，鑄牡丹花葉紋，中央圓版，飾紅色嵌珠，輔以四輪，飾黃藍白色各嵌珠，以辨等差。（二）大勳位十二珠，勳一位十珠，勳二位八珠，勳三位六珠，勳四位四珠，勳五位二珠，至於勳位徽章之佩帶，亦有一定地位，須即佩於胸左，當列於其他勳章之右。（勳位授與條例第一——二條）

【勳位證書】

【史】授與勳位時所給予之證書謂之勳位證書。由銓敘局撰文，呈請大總統署名蓋印。（勳位授與條例第一條第三條）

【勳官】

【史】因勳功而授與之名譽官，稱曰勳官，如唐之柱國及上柱國等官是。（唐律卷二——名例篇以理去官之條疏議）

【勳章】

【行】Decorations 國家對於官吏軍人有特殊功績時所授與而令其佩帶之用之標章，稱曰勳章，我國現行法律，只有陸海空軍勳章之規定，即對於陸海空軍官士兵著有戰功者，始得分別給與，但非軍人而對於戰役有直接勳績者，亦得給與，此項勳章分下列二種：（一）青天白日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官佐士兵於禦禦外侮，保護國家時，立有特殊戰功者，得給子之。（二）寶鼎章——分爲九等，凡於鎮攝內亂，安定國家時，立有特殊戰功者，按下列規

定分別給予之：（一）將官一等至四等，（二）校官三等至六等，（三）尉官四等至七等，（四）士兵六等至九等，（陸海空軍勳章條例一——五條）

【勳蔭】

【史】清制，凡子弟藉父兄之勳功而受有官爵者，稱曰勳蔭。

【勳爵】

【史】因勳功而授與之封爵，曰勳爵。唐書——高祖紀：「賜爲父後者，襲勳爵亦牒。」

【器用絹布行濫】

【史】供公私有之物，如有不牢固，絹布綾綺之屬，如有不實，是欺詐也。爲維持公益起見，特設本條。唐律（卷二十六）雜律篇有器用絹布行濫條之設：「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各杖六十，（不牢固謂之行，不實謂之濫，即造橫刀及箭鏃，用柔鐵者亦爲濫。）疏議曰：「凡造器用之物，謂供公私用，及絹布綾綺之屬，行濫謂器用之物不牢固，短狹謂絹匹不充四十尺，布端不滿五十尺，幅闊不充一尺八寸之屬，而賣各杖六十。故禮云，物勒工名，以考其誠，功有不當，必行其罪，其行濫之物沒官，短狹之物還主。」

【器械主義】

【刑】爲隔時犯與隔地犯四學說之一，又名中間效力主義。又稱中間現象主義。

（詳該本條）

【噸數主義】

【海】Principle of tonnage 爲船舶所有人責任之制限立法上主義之一種。又稱金額主義。（詳該本條）

【園土】

【史】劃定一定之地界以爲監置罪人之場所，謂之園土，與近世之監獄雖相類似，然與通常監獄不同。因園土之設，乃以使過失犯者及染有惡習之犯者受感化，使其痛改爲目的。周禮——大司寇職：「以園土聚教罷民，凡害人者，實之園土，而施職事焉。」又司書地官比長之註：「園土獄城也，必園者，規主仁心求其情，古之治獄，關於出之。」

【墾荒】

【土】Cultivation of lands 墾荒乃開墾荒地之簡稱。開墾荒地先由政府測勘公有荒地，擇其宜於開墾者，分段招人領墾，其辦法有代墾與承墾二種，所謂承墾者，其領地人爲家屬十口以下之農戶，或三農戶以下共同組織之合作社，由承墾人自爲耕作，一俟荒地墾竣，即可無償取得土地之耕作權，並向國家繳納其耕作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十五之地租，至於代墾乃領地人將所領地轉爲分配於農民先爲之代付墾價，使農民有所資藉，其代墾者祇得與農民約以其代付之墾價作爲息借款項，分期清還，不能享有耕作權，一俟荒地墾竣，即由約定之農民繼續耕作，並無償取得其耕作權，其對於國家應爲繳納之租額與承墾人同，以上所述之承墾與代墾，乃指開墾公有之荒地而言，至於私有荒地，亦定有定期開墾之取締，逾期得由需用土地人呈請徵收，並依照法定期限進行開墾。

【墾荒區】

【土】Area for cultivation 凡適合耕作使用之公有荒地，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爲他

種使用外，而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測完竣，分割地段所編成之區域，曰墾荒區，此項墾荒區，應由地方政府定期招人開墾，俾荒地得成爲可耕作之土地。（一八八一—一八九條）

【墾價】

【土】Payment for cultivation 墾價者，謂農人依契約於荒地墾竣後取得耕作權時所支付與代墾人之代墾價金也。墾價支付方法與年限，應依當事人之約定，但分期支付者，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並應於收穫後爲之，所以保護農人之利益也。（第一九九條二〇五條）

【學分】

【行】Credits 所謂學分，乃指學生修習課程時以鐘點及課目之聽講或實驗爲計算標準之單位而言，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課程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年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惟聰穎勤奮之學生，除應修學分外，得於最後一學年選習特種課目以資深造耳。（大學規程第九條）

【學冊舛錯】

【史】學冊，謂受考各生之登記簿冊也。舛錯，謂記載遺漏或錯誤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禮屬學校篇設有學冊舛錯之條：「教官造送學冊，將各生年貌及廩增附字樣，並丁憂病故等項事，故遺漏舛錯，或冊卷互異者，俱罰俸六個月，未經查出之學政，罰俸三個月，如係學政彙造總冊舛錯者，將該學政罰俸六個月。」

【學正】

【史】清制，州學之主任教官稱曰學正，在學政使之監督之下，主掌州學之教務。

【學生自治會】

Student self-governing committee 學生自治會者謂中以上之

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在學校以內所組織之團體也。乃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德體羣四育之發展為目的，會中之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期間為幹事會，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每學年改選一次）於第一次集會時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至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臨時大會，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亦得依法召開臨時大會，幹事會每二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學生自治會章程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自治會乃處理學生本身事務，故在會務範圍內其會員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對學校行政則不得加以干涉。（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二——八條第十五、十九條第二十一條）

【學政十弊】

【史】學政（清之提督學政）職司全省學務，應如何奉公守法，為國選賢，拔才，如有

下述十弊之一，應依本條予以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三十）禮屬學校篇設有學政十弊之條：（一）童生未經府考册內無名，鑽求學政，徑取入學，巧圖便捷；（二）考試各府州縣衛所童生，額外溢取，撥發別學，明收冒籍，以佔本學正額；（三）彌封編號印簿及場內坐號經簿，不發該府州縣封貯，乃

收存學使署內，私查某卷某號，係某人對號賄賣；（四）考完一府，不將紅案速行發學，任意遲延，徇私通賄，更改等第，拔下作上；（五）每考一處，令書承差快手人等，出入過付，暗訪生員，稍有家資者，先開六等草單，嚇詐保等銀兩，送入准放三等；（六）文章額少，武童額多，將文章充為武童入學之後，彙錄改文，娼優隸卒，濫行收取，善騎射者，指而不錄；（七）各府地方設有考棚，懼於親臨，將生童遠調考試，其各州縣告病生員，擅驗病困苦難堪；（八）縱容教官，包攬生童，私通練索，効勞分潤，名為作興，大壞風教；（九）曲徇同僚，屬員情面，并京官鄉宦私書及親族朋友，隨往地方討情抽分，將孤寒之文棄如糞土；（十）報部學册，將額外溢取入學之童生，未經科歲考試，預附三等，其姓名不入新案，造入事故，衣項項下，以趙甲項補錢乙，混作實在之數，朦報禮部，凡此十弊，各省學政俱須別除，若有犯此十弊者，該督撫指參，將該學政分別革職，解任質訊，如審無貪贓之處，照不應重杖八十，私罪律降三級調用。

【學政令督撫稽察】

【史】學政即清之提督學政，俗稱學臺，各省均設立之，後

因屬於督撫，故由督撫司稽核察視之責，以杜貪污之弊，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三十）禮屬學校篇設有學政令督撫稽察之條：「雍正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奉旨，學政科場，乃國家興賢育才之要政，關係甚為重大，十餘年來，各省試官，不聞有婪贓敗檢之劣員，朕心頗喜，以為試事漸次肅清，今觀俞鴻圖納賄營私受賂累萬，則各省學政之果否澄清，朕皆不敢深信矣，蓋

學政與督撫同在一省，學政之優劣督撫未有不深知者，祇因督撫有所請託分肥，必致瞻顧情面，而代為隱瞞，朕復何從而知之。前鴻圖之貪婪，法非過秉公持正之王士俊，未必即行參奏。又如昔年張廷璐在河南學政時，柔善沾名，非遇田文鏡亦豈肯據實奏聞。彼時朕將張廷璐調回，切加訓飭，今復用往江蘇，則非昔日之可比也。向使天下督撫皆如高其倬之存心，為人則不公不法之學臣，無人檢束，何所忌憚之有。嗣後朕只得留心體察矣。各省若有考試不公，徇情貪賄者，經朕察訪，除將學臣從重治罪外，該督撫必以溺職罪嚴加處分，不以尋常失於覺察論。可諭直省督撫知之。欽此。」又「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初八日奉上諭，據大學士九卿等議，覆御史施朝幹條奏，申嚴學政考取拔貢事宜一摺，已依議行矣。至摺內稱令各該督撫隨時稽察，如陽奉陰違，即將該學政參處等語，學政按考各屬地方，俱係督撫所轄，如果該學政有考試不公，賄賣生童等事，各督撫耳目甚近，自無難訪查得實。前經降旨通諭各督撫，令將學政中之貪污者據實指參，但外省習氣往往存官官相護之見，督撫等即明知學政聲名狼籍，仍不肯據實參奏。若非瞻顧情面，扶同徇隱，必係各督撫等在任別有貪劣款蹟，恐被學政計發其私，遂爾意存顧忌，不敢列入彈章，二者必居一於此，方今綱紀肅清，督撫等俱受朕厚恩，簡畀封圻重任，自宜潔已奉公，為通省官員表率，何至尚有取檢營私之處，慮人指摘，惟是督撫等公正自持者，固不乏人，或竟有操守平常，轉被學政挾持其短，遂不得不聯為一氣，互相彌縫，或惟知瞻徇私情，

罔顧公義，於各省吏治學校，其有關繫，嗣後各督撫惟當益勵廉隅，正己率屬，設遇學政有貪污實蹟，即行指名糾參，若仍事徇隱緘默不言，或別經發覺，除將該學政按例治罪外，必將該督撫一併從重問擬，決不姑貸，並令督撫於年終將學政等有無劣蹟，隨時奏聞，若至別處發覺，則此不舉之督撫，當得何罪，著自審非朕不教也，將此再行通諭知之。欽此。」

【學政全書】

【史】為清之法典之一種，學政全書者，乾隆

爾訥等纂修，凡八十卷，爾來常遵十年一輯之例，五十七年，亦奏明修刊。按康熙中，似已有學政全書之編輯，見康熙會典凡例。其後無所增改，至嘉慶十五年，禮部請重行纂輯，從之。十七年七月成書，凡八十六卷，目錄如下：「卷一 臨雍事宜，卷二 召試事宜，卷三 學宮事宜，卷四 學校條規，卷五 崇尙實學，卷六 釐正文體，卷七 整飭士習，卷八 鄉飲酒禮，卷九 講約事例，卷十 名宦鄉賢，卷十一 承襲奉祀，卷十二 頒發書籍，卷十三 採訪遺書，卷十四 書坊禁例，卷十五 學政政事宜，卷十六 學政關防，卷十七 學政按臨，卷十八 考試事例，卷十九 考試場規，卷二十 生童試卷，卷二十一 考試題目，卷二十三 關卷關防，卷二十三 臨文恭避，卷二十四 取錄經解，卷二十五 默寫經書，卷二十六 發案發落，卷二十七 解卷解冊，卷二十八 磨勘事例，卷二十九 提調事例，卷三十 考覈教習，卷三十一 約束生監，卷三十二 優恤士子，卷三十三 舉報優劣，卷三十四 季考月課，卷三十五 對補廩增卷三十六 錄送科舉，卷三十七 罰讀對讀，卷三十八 學

政與督撫同在一省，學政之優劣督撫未有不深知者，祇因督撫有所請託分肥，必致瞻顧情面，而代為隱瞞，朕復何從而知之。前鴻圖之貪婪，法非過秉公持正之王士俊，未必即行參奏。又如昔年張廷璐在河南學政時，柔善沾名，非遇田文鏡亦豈肯據實奏聞。彼時朕將張廷璐調回，切加訓飭，今復用往江蘇，則非昔日之可比也。向使天下督撫皆如高其倬之存心，為人則不公不法之學臣，無人檢束，何所忌憚之有。嗣後朕只得留心體察矣。各省若有考試不公，徇情貪賄者，經朕察訪，除將學臣從重治罪外，該督撫必以溺職罪嚴加處分，不以尋常失於覺察論。可諭直省督撫知之。欽此。」又「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初八日奉上諭，據大學士九卿等議，覆御史施朝幹條奏，申嚴學政考取拔貢事宜一摺，已依議行矣。至摺內稱令各該督撫隨時稽察，如陽奉陰違，即將該學政參處等語，學政按考各屬地方，俱係督撫所轄，如果該學政有考試不公，賄賣生童等事，各督撫耳目甚近，自無難訪查得實。前經降旨通諭各督撫，令將學政中之貪污者據實指參，但外省習氣往往存官官相護之見，督撫等即明知學政聲名狼籍，仍不肯據實參奏。若非瞻顧情面，扶同徇隱，必係各督撫等在任別有貪劣款蹟，恐被學政計發其私，遂爾意存顧忌，不敢列入彈章，二者必居一於此，方今綱紀肅清，督撫等俱受朕厚恩，簡畀封圻重任，自宜潔已奉公，為通省官員表率，何至尚有取檢營私之處，慮人指摘，惟是督撫等公正自持者，固不乏人，或竟有操守平常，轉被學政挾持其短，遂不得不聯為一氣，互相彌縫，或惟知瞻徇私情，

習序班，卷三十九充補贊禮，卷四十挑選侍講，卷四十一寄籍入學，卷四十二清釐籍貫，卷四十三區別流品，卷四十四丁憂告假，卷四十五復姓改名，卷四十六告給衣頂，卷四十七開復事例，卷四十八原名應試，卷四十九捐復事件，卷五十一——五十一頁監事例，卷五十二頁監應試，卷五十七駐防事例，卷五十八順天事例，卷五十九各省事例，卷六十商學事例，卷六十一衛學事例，卷六十二土苗事例，卷六十三書院事例，卷六十四義學事例，卷六十五學額總例，卷六十六八旗學額，卷六十七奉天學額，卷六十八——八十四各省學額，卷八十五商籍學額，卷八十六增廣學額。

【學政使】

【史】清制，總管一省之學事，為學政使，由中央政府派遣，任期為三年，其職權為監督指揮所轄省內府州縣各學之教官以及舉行主持科舉之預備試驗等，其職制與今之教育廳長相等。

【學政薦舉人材】

【史】學政為清時提督學政之簡稱，專司全省學校行政事宜，本與督撫平行，其後改為提學使，屬於督撫，薦舉謂保舉推薦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三十）禮屬學校篇設有學政薦舉人材之條：「雍正四年十月初六日奉土諭，國家設學校以儲養人材，鄉會廷試拔其尤者而用之，即古選士造士之遺意也。但士子作文有一日之長短，縱使主司公明搜羅，豈無遺佚，況去取惟憑文藝，其人品之高下，才能之優絀，無由得知，每有出羣拔萃之才，屢試不售，即或晚得一第，而年力衰邁，不堪為國家任

使朕思各省學政奉命課士，黜劣舉優，係其專責，嗣後學政三年任滿，將生員中實在人品端方，有猷有為有守之士，大省舉四五人，小省二人，送部引見，朕親加考試，酌量擢用，現在報滿各學政，即遵照薦舉，其到任未久者，如有所知，亦即舉出，夫一省而舉數士，不可謂無人，學政巡歷各府三年之久，日與士子相親，考文察行，不得謂不知，但能虛公衡鑑，所舉必得其人，且風聲所樹，凡讀書士子必皆鼓舞振興，力學敦行，求為有用之儒，於士習人材大有裨益，該學政其各實心奉行，毋得苟且塞責，如有徇私冒濫等弊，必嚴加治罪，欽此。」

【學政關防】

【史】學政（即提督學政）為一省學務首長，對於選賢育才，有獨立行使之權，不許其他人等干請或挾制，而該學政亦當嚴予防範。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三十）禮屬學校篇設有學政關防之條：「學政考試，務須嚴密關防，如遇督撫勒索糊規，司道開送生童，州縣賄薦案首，教佐各官効勞分肥之類，凡有挾制干請者，准該學政徑行實封參奏，按律懲辦，儻該學政徇情市恩，扶同作弊，事發一併革職提問，至司道以下等官有犯此等情弊，該督撫學政即會同查參，不行查參者俱革職。」又「官員為子孫弟姪營謀入學優等者，革職。」又「學政同僚屬員京官鄉宦及該省州縣官投遞私書及親族朋友隨往地方討情抽分，鄉紳投刺請席，有官者革職，無官者照律治罪。」

【學徒】

【勞】Apprentice 學徒又稱徒弟，即以學習工業上技藝為目的，依契約之訂定而享有權利

及負有義務之已滿十三歲之男女也法律爲保護學徒起見設有各種明文例如工作時間之規定危險工作之禁止工廠招收學徒人數上之限制以及學徒契約之履行與終止等皆是(工廠法第五六——六七條)

【學理解釋】

【通】Doctrinal or dogmatic interpretation 爲解釋之一種與有權解釋相對稱謂由學者或實際家以自已之思想及研究所得而爲之解釋此種解釋雖無強制之效力但恆爲立法者或審判官等爲有權解釋時之資料又分爲二種(一)文理解釋(二)論理解釋(詳各本條)

【學習推事】

【組】Probationary judges 爲推事之一種與候補推事及實任推事相對稱即應法官考試初試及格或依法得免初試而在學習期間之推事也(學習檢察官亦同)

【學習檢察官】

【組】Probationary prosecutors 爲檢察官之一種與候補檢察官及實任檢察官相對稱(參學習推事條內)

【學術審定會】

上著述及發明之審定事務設會員若干人分掌審定事宜由教育總長延聘或派充之置會長一人亦由教育總長於會員中指定之本會所審定者以下列之範圍爲標準(1)關於哲學及文學上之著述(2)關於科學上之著述及發明(3)關

於藝術上之著述及發明(學術審定會條例第一——四條)

【學部】

【史】清末科舉廢而學校制度興於是主管教育之機關亦因而更改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將舊時之禮部裁撤而新設學部以代之爲全國最高之教育行政機關主持全國新式教育之一切事務其職制與今之教育部相等

【學說】

【通】Theory 學說者乃法學家關於法理之發見或法律之適用所發表之見解也學說中之理論雖極正當而且與社會情形極爲適合在立法者固可據以爲參考之用然究係私人之見解僅可稱之爲間接之法源耳

【學齡】

【行】謂法律所規定兒童應就學受教育之年齡規定其他國家亦有明文之設定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行】Law Organization of Hwai River Conservancy 本組織法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後經數次修正(最後爲民二十二年五月八日)共十六條其要點如下(一)本會直隸國府掌理導治淮河一切事務(二)本會由國府特派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三)本會決議案之執行及會內事務之處理以委員長名義行之(四)本會設工程及總務二處(五)程處設技正十一人至十三人(五人簡任餘薦任)技七十二

人至十六人，(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若干人，(委任)又設總工程師副工程師各一人，(以簡任技正兼任)工程師九人至十一人，(三人以簡任技正兼任，餘以薦任技正兼任)副工程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以薦任技士兼任，餘以委任技士兼任)助理工程師，工務員，製圖員，測量員各若干人，(以技佐兼任)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廩出貢】

【史】府州縣學學生中成績最優而出貢於國子監之廩膳生稱曰廩出貢。(清會典國子貢)

【廩生】

【史】為廩膳生之簡稱。(詳廩膳生條內)

【廩給】

【史】官吏每月之俸給，舊稱曰廩給。

【廩膳生】

【史】府州縣學之學生，謂之生員，分為廩膳生，增廣生及附生三種，所謂廩膳生乃指生員之給有廩祿者而言，明時每廩膳生月給米五斗，員數均有一定，其後額員推廣亦給予若干之廩米，是曰增廣生，嗣更於定員外再收若干生徒，以為前述二者之候補生，名之曰附生，(明會典禮部)

【憲】

【史】為宋時法官之簡稱，即提刑之謂，又法亦稱曰憲，又屬吏稱上官亦曰憲，如大憲及憲臺皆是。

【憲兵】

【行】(gendarmrie) 主掌軍事警察兼掌行政警察司法警察並其他各院部省市政府所指

定事項之特種員兵，曰憲兵，執行職務時應受有關係各機關之指揮，服務時除適用陸軍各法規外，應依照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執行職務時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武器：(1)受暴行而認有迫害之虞時，(2)羣衆暴動非用武器不能鎮壓者，(3)因防衛駐守之土地屋宇，或人之生命財產，迫不得已非用武器不能抵抗時，(4)對於要犯逃走非用武器不能制止時。(憲兵令第一——七條)

【憲兵司令部】

【行】(gendarmrie headquarter) 統轄全國憲兵部隊之機關，曰

憲兵司令部，設置於首都，設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參謀長秘書各一人，下置總務，警務，軍械，軍需，軍醫五處，各設處長一人，處員，軍需，軍醫，技士，書記，司書各若干人。(憲兵令第八條第十四條)

【憲兵區司令部】

【行】(local gendarmrie headquarter) 憲兵區司令部，設置於各省(市)內，須酌量情形，呈准後始得設立，統轄各該省(市)區內之憲兵部隊，其組織及人員於呈准設置時另行規定。(憲兵令第八條第十八條)

【憲邦之刑禁】

【史】憲者發表也，刑禁乃指國家之五禁，憲邦之刑禁即發表國家之五禁。(參五禁條及布憲條)

【憲典】

【史】與法典之意義相同，南史：孔琳之傳：「為御史中丞，明憲直法，無所屈撓，奏劾尚書令

【憲政時期】

【憲】建國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又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全國有過半數省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國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事先制定草案宣傳於民衆）而頒布之，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應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六功告成。（建國大綱第十七——二十五條）

【憲政編查館】

【史】爲清末關於審議覆核法律之特設機關，置大臣五人，爲奕劻、世續、鹿傳霖、那桐及吳郁生。

【憲法】

【憲】Constitutional law 關於國家根本組織之法規，曰憲法，其內容一方面在明主權之所在，與國體之規定，及政府各重要部分之組織職權與其相互關係，一方面則在保護人民之權利，與規定人民應盡之義務，其性質與普通法律不同，第一，憲法效力高於普通法律，第二，憲法之修改異於普通法律，憲法之分類有四：（一）三權憲法與五權憲法，（二）成文憲法與不成文憲法，（三）剛性憲法與

柔性憲法，（四）民造憲法協定憲法與欽定憲法（詳各本條）

歐洲憲法之起源爲時甚早，至於近代之憲法則肇自英國所謂大憲章，即其著者也。我國唐時之六典，明清之會典，其內容與憲法近似，惟其效力與普通法律相等耳。至於近代式之憲法，在光緒三十四年有憲法大綱，經上諭公布，但未施行，宣統三年，武漢革命發生，清廷爲收拾人心計，曾公布十九信條，一月（即十月十三日）革命政府在武昌亦有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公布，是乃中華民國第一部之憲法，至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南京臨時政府又公布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其內容固有「人民」一章之增入，故較充實，迨京都遷移北京時，乃制定國會組織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與參議院議員組織法，以補臨時約法之不及，於同年八月十日公布，其後國會成立，於民國二年十月四日，又公布大總統選舉法，於是憲法之形式暫時完成，同月國會所產生之憲法起草委員會又完成一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即所謂天壇憲法草案是也。卒因袁世凱之百般阻撓，國會解散，因而中止，民國三年，袁氏御用之政治會議，議決一中華民國約法，於五月一日由總統公布（即所謂新約法是也）。十二月末，又對大總統選舉法，加以修正，袁氏倒斃之後，國會恢復，對前此之天壇憲法草案，復再重提，初續程序已畢，二續程序未竣時，國會突遭解散，宣統復辟，事定，西南護法又起，民七年廣州之國會非常會議，又議決一中華民國聯合政府組織大綱，採合議制，而前此制憲運動因而終結，十年又制定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其後省

憲運動亦起，湖南浙江曾有省憲之公布，廣東四川等省則有草案之制定，民十一年直奉戰後，國會恢復，繼續制憲事業，十二年十月十日，中華民國憲法遂行公布，迨段祺瑞入京執政，對前之憲法（民十二年）予以否認，又由國憲起草委員會成一中華民國憲法案，然未經立法機關通過，依然仍為一草案而已。

【憲法之修改】

【憲】Amendment of constitution 所謂憲法之修改，乃指對

憲法之一部加以修正或變更而言，各國對修改方法，可分三派：（一）以憲法之修改與修改普通法律同一程序者，（二）憲法之修改須以極繁重之手續，經嚴密之程序始可為之者，（三）折衷上列二派以修改程序較普通法律之修改稍為繁重者，各國多採之，按憲法之修改須經三種程序，即提案程序，議決程序，與公布程序是也。

【憲法之解釋】

【憲】Interpretation of constitution 憲法之解釋者，謂憲法

條文有疑義時，或普通法律與憲法有相抵觸時，加以解說與解明也，解釋之權有屬於議會者，有屬於法院者，有屬於特別組織之機關者，有屬於君主者。

【憲法會議】

【憲】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 制定國家根本大法之特別會議，曰憲法

會議，列國法例有由議會議員組織之者，亦有由各省及地方所選派之代表組織之者。

【憲法學】

【通】Science of constitutional law 以國家根本法為研究對象之法律科學，曰憲

法學，其內容乃為從事關於國家構成及組織，統治權之行使，以及人民權利義務等之應如何制定及運用之研究與探討。

【憲問】

【史】計十卷，內容及撰人不詳，事見宋史藝文志刑法類。

【憲章】

【史】為法度與典章之簡稱，晉書：「稽古憲章，大釐制度。」

【憲綱事類】

【史】為元張憲浩所撰，事見北平圖書館善本書目，計一卷。

【憲臺】

【史】漢時稱御史臺為憲臺。（參御史臺條）

【憲權保障法院】

【憲】（詳西班牙法條內）

【懈怠之過失】

【刑】為過失種類之一，對疎虞之過失，即行為者對於事實認識之欠缺，乃因出於懈怠而不加以

注意，致發生不良結果之謂例，如駕車者見路中有孩童以為鳴鈴可使其走避，並不止車，仍維持其速度，致孩童被軋死是（刑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戰利品】

【國公】Præda 在陸地戰爭時所奪獲之動產，謂之戰利品，一般通例多將其物品出售，以

一部或全部所得之利分派於奪獲之人。

【戰事保險】

【險】Insurance against war 爲保險之一種，謂以被保險人因戰事所生損害爲標的，而由保險人給付一定保險金額之保險也。

【戰爭】

【國公】W. E. 關於戰爭之定義，學者間頗不一致，共有二大說：(一)行爲說——(甲) Laurence 氏謂戰爭者國家間或國家與類似國家而有戰爭權利之團體間，公然以武力相爭，該當事國間互有杜絕和平關係之意思，發生適法之敵對關係者也。(乙) Emmechali 氏謂戰爭者，一國或一國人民對於他國或他國人民使用兵器，違重其權利之行爲也。(丙) Martens 氏(俄人)謂戰爭者，獨立國因防衛權利或利益之武裝爭鬪也。(丁) Palmering 氏(德人)謂戰爭者，國家間因防衛其權利而行使強制權利之手段也。(戊) Lieht 氏(德人)謂戰爭者，兩國或多數之國以武力相爭之謂也。(二)狀態說——(甲) Grotius 氏謂戰爭者，以兵力相爭之狀態也。(乙) Vattel 氏(瑞士人)謂戰爭者，以兵力實行權利之狀態也。(丙) Manning 氏謂戰爭者，數國間杜絕一切之平和關係，而在其國主權者命令之下，以武力拒爭之狀態也。(丁) Davis (美人)氏謂戰爭者，國家以兵力主張權利，而在平和關係消滅以後之國際狀態也。上列各說以狀態說爲當，戰爭之目的乃在壓倒敵人，強制其承認對己之主張，戰爭之開始須先有明白之警告，此項警告或出以宣戰之形式，或依一最後通牒，而附條件之宣戰，均可，戰爭之終止，約有三種形式：(一)依媾和條約之締結，

(二)依雙方敵對行爲之停止，(三)依一方完全屈服於他方，戰爭之種類可分爲下列各種：(一)正式戰與非正式戰。(二)國際戰與國內戰。(三)完全戰爭與不完全戰爭。(四)全部戰爭與一部戰爭。(五)正義戰爭與非正義戰爭。(六)攻擊戰與防禦戰。(七)陸戰海戰與空戰。

【戰爭手段】

【國公】Means of war 所謂戰爭手段，乃指交戰國之戰爭行爲及方法等而言，例如封鎖、臨檢、搜索、拿捕以及作戰上之一切動作皆是，戰爭之手段如係施暴力於敵國人民以及其他非人道之行爲與方法，皆爲國際公法所禁止。

【戰爭法】

【國公】Law of war 爲國際公法分類之法的規則，就廣義言之，可分爲交戰法規與中立法規，就狹義而言，則僅指交戰法規一種。

【戰爭時國際法】

【國公】Hostile international law 又曰戰時國際公法，或曰戰時公法，又稱戰爭法。(詳該本條)

【戰爭權】

【國公】Right of war 凡有完全主權之國家，成爲交戰國時，所得享有關於戰爭上一切之權利，爲戰爭權，按中主權之國家，或非文明之國家，在近代國際公法原則上，不得與完全主權之國家成爲交戰國，故遇戰事發生之後，即不得享有國際公法上所賦與之權利。

【戰時中立】

【國公】Neutrality in wartime 又名一時中立，為中立之一種，與永久中立相對稱，凡僅於戰時由自己選擇遵守中立義務而不偏袒任何一方面者，曰戰時中立，例如中日及日俄戰爭時美國及歐洲各國皆守中立義務是。

【戰時公法】

【國公】Hostile international law 又曰戰爭法。（詳該本條）

【戰時犯罪者】

【國公】War criminals 所謂戰時犯罪者，乃指戰時被捕獲依法不得以俘虜待遇之人而言，共有下列各種：（一）非正式軍隊而不具備海牙會議規約第一條各條件者；（二）凡攜帶軍器作敵對行為之單獨的個人；（三）被敵軍占領下之人民以武器作反抗者；（四）商船船員以攻勢而被捕獲者；（五）脫逃軍隊投入敵軍後，被本國軍隊所捕獲者；（六）間諜被捕時，按戰時犯罪者，通常皆處以死刑。

【戰時交涉】

【國公】Commercia belli（拉丁）或稱戰時協約，乃指戰爭時兩交戰國相互間所訂關於非敵性之協約而言，廣義方面，乃包括一切戰時之交涉在內，如訂定俘虜交換條約，與停戰或休戰之協定，以及派遣軍使等，皆屬之。

【戰時協約】

【國公】Wartime agreement 又稱戰時交涉。（詳該本條）

【戰時的外患罪】

【刑】Offences against the state during the wartime 為外患罪之一，對平時的外患罪言，即引起對外戰爭或於戰爭時對本國加以危害之罪也，可分為四：（1）謀叛罪，（2）抗敵罪，（3）助敵罪，（4）妨害軍需罪。（詳各本條）

【戰時叛逆】

【國公】Traitor 所謂戰時叛逆，乃指於交戰時將本國秘密向敵方洩漏，或公然予敵方以軍事便利，及對本國軍事實施破壞行為之人而言，在我國之刑法及陸海空軍刑法，均設有處刑之專條。

【戰時封鎖】

【國公】Blockade in Wartime 為封鎖之一種，與平時封鎖相對稱，所謂戰時封鎖，乃指於戰事發生後，交戰國以軍艦對敵國一部份或全部份海岸之海外交通，加以斷絕之行動而言。封鎖之設定，必須向各國通告始為有效，此為大陸派學者所主張，惟英美日之學者，則否認之。封鎖須係有實效的，即須以武力加以執行，對於中立各國之船舶，皆須一律適用，至封鎖之終止，則以下列三種情形為標準：（一）封鎖國自己解除之通告；（二）封鎖國艦隊被擊敗；（三）封鎖行為未成效。（例如紙上封鎖之情形是。）

【戰時國際公法】

【國公】又曰戰時公法，或稱戰爭法。（詳該本條）

【戰時禁制人】

【國公】當兩方之對敵國交戰時，凡直接或間接具有幫助交戰國作戰行為之人，為戰時禁制人，依國際公法之規定，可以扣留之。

【戰時禁制品】

【國公】Contraband of war 凡交戰國為避免中立國助敵行為之發生，規定某種物品不得運輸接濟於敵國，此種物品稱曰戰時禁制品，苟中立國違反此規定時，交戰國得捕獲而沒收之。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分戰時物品為二種：(一)絕對戰時禁制品，如軍器馬匹是；(二)相對戰時禁制品，如糧食燃料是，其他物品均不得為戰時禁制品（自由物品）如肥皂橡皮裝飾品等是。

【戰時禁制書】

【國公】所謂戰時禁制書，乃指敵國公務人員關於職務上來往之一切文書而言，依國際慣例應予沒收，惟須經捕獲審檢所之判決耳。

【戰時徵發】

【國公】Levy in war 與平時徵發相對稱。（詳徵發及徵發物品各條內）

【戰鬪員】

【國公】Combatants 對非戰鬪員而言，謂直接從事戰鬪之人員也。其組成份子有三：(一)正式軍隊；(二)非正式軍隊——但須具備下列條件：(1)有負責任之首領加以指揮；(2)須佩帶可從遠方辨見之標章；(3)須公然攜帶武器；(4)其行動須依戰爭法規及

習慣；(二)未被佔領之地方之人民在危急之時，執干戈以抗侵入敵人，若係公然攜帶武器，與依戰爭法規及習慣而行動者，亦視為戰鬪員，戰鬪員與非戰鬪員區別之實益，乃在維持人道主義，使凡不直接參加戰爭者，不至無辜犧牲。

【擇一的故意】

【刑】Alternative intent 為不確定的故意，即對於一定之結果并無認識，不過對於數個結果中認為應有一種結果之發生耳，例如向甲乙發鎗必有一人被中是。

【擄人勒贖】

【史】所謂擄人勒贖，乃指綁擄他人藉以勒索贖款而言，清例對此設有明文，茲舉其規定如下：(一)苗人伏草捉人，枷肘勒贖，初犯時，為首者斬，為從者枷號三個月，刺臂，再犯時不分首從皆斬；(二)(甲)民人捉人勒贖，將被捉之人拒傷身死，或於擄掠後謀殺，殺為首者斬決，為從者(A)謀殺時加功，絞候，謀殺時不加功，實發四省烟瘴充軍；(B)拒殺毆殺時，斃斃刃傷折傷者，絞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發新疆為奴，未經斃斃，成傷者，實發四省烟瘴充軍；(乙)任意凌虐或雖無凌虐而致情急自盡，為首者斬，為從者幫同凌虐及助勢逼勒致自盡者，發新疆為奴，僅止幫同凌虐，尚無助勢逼勒者，實發四省烟瘴；(丙)被捉之人病死，為首者依威力制縛律絞候，為從者減一等；(丁)蓄無凌虐止圖獲利，關禁勒逼為首者發新疆為奴，為從者足四千里充軍；(戊)其因細故逞忿並非圖利勒贖止於關禁數日，這服

禮後即行放回者爲首滿徒爲從減一等。(三)土哨姦民勾通取利造意者不分初犯再犯斬決附和者枷號兩個月發邊遠充軍。(四)土官雖不知情亦按起數議處知情故縱革職杖一百教令指使或同取利革職枷號三月俱不折贖。(五)廣東捉人勒贖被擄三人以上或擄提已至三次同時並發及擄提十五歲以下幼童罪應斬絞監候者立決罪應遣軍者絞候罪應徒者發足四千里充軍。(擄提婦女以搶奪婦女及擄提各例相比從重論)。(六)廣東奸徒窩藏開禁造意者斬決但經同謀照首犯斬決事後窩留首犯罪應斬絞擬遣者窩留之犯發新疆爲奴足四千里充軍。(七)擄提匪徒聚眾拒殺兵役爲首者斬決傷人未死斬候勒贖本罪已至斬決者加梟示已至斬絞監候者立決爲從者幫毆刃傷折傷絞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發新疆爲奴刃傷折傷發新疆爲奴勒贖本罪已至斬決者加梟示已至斬絞監候者立決(八)如未聚眾及傷非金刃折傷仍照罪人拒捕加本罪二等罪至遣軍無可復加者到配加枷號三個月

【擄人勒贖罪】

【刑】 Kidnapping; Offence of capturing person for ransom

爲恐嚇罪章中規定之一即擄綁人身加以威嚇手段使其交付財物之謂也因其威嚇乃以將來危險相加故與恐嚇罪之性質相近刑法乃附入於恐嚇罪章中茲分爲下列三種(一)一般擄人勒贖罪(二)加重擄人勒贖罪(三)同謀擄人勒贖罪(詳各本條)

【擄提】

【史】擄者掠也提者捕也清例之規定如下(一)苗人伏草捉人橫加枷肘勒銀取贖初犯者爲首斬候爲從枷號三月再犯者不分首從皆斬決(二)土哨姦民勾通苗人取利造意者不分初犯再犯均斬決附和者各枷號兩個月發邊遠充軍(三)廣東民人捉人勒贖者(甲)擄人圖利關禁勒贖首犯照兇惡棍徒例擬軍從犯減一等(地方官失察者降一級留任)其因細故遲忿止於關禁數日迨服禮後即行釋放者各遞減一等失察之地方官罰俸一年(乙)非理凌虐及被捉者自盡首犯照苗人伏草捉人例斬候爲從者滿流(丙)用強擄人脅逼上盜依強盜律斬決擄禁凌虐照盜案參處(丁)擄人勒索致因病身死依威力制縛及主使各本律例問擬(戊)將被擄之人謀殺爲首者斬決爲從加功者絞候不加功者發雲貴兩廣充軍(己)將被擄之人毆故拒殺爲首者斬決爲從者(一)幫毆刃傷及折傷以上絞候(二)幫毆傷非金刃又非折傷發雲貴兩廣充軍(三)未經幫毆成傷發極邊遠四千里充軍

【擄掠】

【史】擄捕人民及掠奪財物謂之擄掠(參縱軍擄掠條內)

【據】

【史】據者證據也我國舊習對於民間之借貸契約所製成之證明書皆名之曰據或稱借據至於其他契約訂立時所作之證書亦曰某某字據

【據見發】

【史】賭博犯於當場被發覺時即得據以爲罰者謂之據見發與現行法中所稱之現行犯同

一意義。明律（卷二十六）清律（卷三十二）——刑律雜犯篇賭博條：「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攤場錢物入官，其開張場坊之人同罪，只據見發爲坐。」

【擒拏強盜】

【史】謂擒獲爲強盜之人也，拿獲之人給賞，鄰佑協同拿獲者亦同。清之現行則例（卽刑部現行則例）賊盜篇設有擒拏強盜之條：「凡人擒拿強盜受傷者照律賞銀二十兩外驗明傷痕等第給與賞賜，如凡強盜公行打劫人家，鄰佑協同拿獲者，照依拿獲強盜給賞，如知強盜公行打劫，鄰佑不行拿獲者，杖八十，凡強盜在逃走之處劫搶財物，所娶之妻，並置立物件，俱賠償失主，行劫賊多賠償不足者，除有主之強盜外，另戶強盜賠償所劫之財，將伊劫搶財物所娶之妻及家產奴婢等物，盡行變價賠償，如不足將案內無主入官之物變價賠補。」

【擔保及償還併行主義】

【票】又名兩權主義，（詳該本條）簡稱擔保主義。

【擔保主義】

【票】又名兩權主義，（詳該本條）或稱擔保及償還併行主義。

【擔保物權】

【物】Real right for security，爲物權學理上分類之一，對用益物權言，卽以爲他之債務擔保而設定之物權也。例如抵押權動產質權留置權是，故債務不履行時標的物卽爲權利人所有。

【擔保額】

【民訴】法律爲防止當事人濫興訴訟以及爲保護他造當事人之利益起見，特創設訴訟擔保之制。（參訴訟擔保條）所謂擔保額乃指訴訟當事人（被告）聲請擔保時，由法院以裁定命原告提供擔保之金錢數額而言，此項擔保額不得超過在第一審所應支出之費用總額，蓋亦隱爲保護原告而設者也。（民事訴訟法第一〇〇條）

【擔當付款人】

【票】Payment undertaker，本稱曰支拂擔當者，謂代付款人爲付款之擔當人也。如因實際上之便利，可委託他人代爲付款，例如付款地與付款人之住所各在一處時，自以委託他人代爲付款較爲便利，我票據法則不以異地付款爲限，卽在同地亦得爲之，發票人在匯票上得於付款人外再爲擔當付款人之記載，而執票人亦應向該擔當付款人提示請求付款。（票據法第二三條第六六條第二項）本票亦準用之。

【擅】

【通】擅者，專也，大臣未向君上奏請或屬僚不向上司申請，或卑幼未請命於尊長，人民未經官署之認許而徑自專行皆謂之擅。

【擅入衙門】

【史】謂開雜人等私自或多帶閒人跟進刑部衙門之內也。清之現行則例（卽刑部現行則例）斷獄篇設有擅入衙門之條：「刑部乃總理刑名之地，如有開雜人等出入，將應審犯人帶進時多帶閒人跟進，被獲者，係官交與該部議處，平民在刑部衙門首枷責，其看門撥什庫披甲皂隸，亦照此例枷責。」

【擅勾屬官】

【史】上司處理公務，並不遣牌不差人，而擅自勾取屬官拘喚典吏，前往聽辦事務。

對於屬官之一定職務，殊有妨害，故為法律所禁止。明律（卷二）清律（卷六）吏律職制篇均有擅勾屬官之條。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案，定限，或遣牌，或差人行務所屬衙門，督併如有遲錯，依律論罪。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即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二等，罪止笞五十。（其下註曰：勾問，謂勾問其事，非勾拘問罪也。若問罪，則名例明開，上司不許徑自勾問矣。）清律之總註曰：「凡合該統攝者，皆為上司，如州縣稱府，府稱司道之類，凡一應公事，上司催行會計，當明立文案，量事情緩急，註定期限，以遣牌差人，督責催併，所屬衙門依限完報，如有稽遲日期，錯誤施行者，官吏依律論罪，謂照稽程失錯本律也。上下贊成如此，則官吏不擾，而職業修舉，法令不廢，則事功易集，若上司不遣牌不差人，而擅自勾取屬官，拘喚吏典，前往聽辦事務，及差委戶留司，獄州縣首領，而各官因勾喚差占，妨廢所司職業者，上司笞四十。若屬官畏懼上司，曲意承順，諂媚上司，先意逢迎，聽其勾喚差占，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亦如笞四十之罪。上驕下諂，其過一也。其應行公事中有關涉刑名，必令追對，典守錢糧，必令查勘，造作工程，必令監督，此等重事，必須所屬官吏面質親理，非文移所能盡者，方許勾問事畢，隨即撥歸供職，若無故稽留，按日論罪，一日勿論，三日笞二十，加等

至十二日以上，罪止笞五十。」

【擅用官私物】

【史】擅用官私物，謂私自使用官有物件，或私自借用他人所有之器物。

也。清律及例設有明文，茲舉述之於下：（一）擅食他人田園瓜菓之類，並棄毀者，一兩以下笞一十二，兩笞二十三，兩笞三十四，兩笞四十五，兩笞五十六，兩杖六十七，兩杖七十八，兩杖八十九，兩杖九十，十兩杖一百，十兩以上罪止徒一年。（二）擅將去及食官田園瓜菓酒食，主守給與及知而不舉，一兩以下笞三十二，兩笞四十三，兩笞五十四，兩杖六十五，兩杖七十六，兩杖八十七，兩杖九十八，兩杖九十九，十兩杖一百，十兩以上罪止徒二年。（主守之人私自將去以監守自盜論，至四十兩間雜犯准徒五年。）（三）監臨主守將官車船，店舍碾磨馬牛駝驘驢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錢入官，不得過其本價計雇錢重於各笞五十者，各坐贓論加一等。（四）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驘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雇錢坐贓論追錢給主，不得過其本價。（五）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八十，驛驢杖七十，驗日追雇錢入官，計雇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二等。（六）監臨主守將官什物衣服靴襪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十日，各計借物坐贓論減二等，追所借物還官。（七）監臨主守將官錢糧等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計所借，難以監守自盜論，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追出

原物還官。(八)主守之人將乘與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徒三年。

【擅用非刑】

【史】刑制不在刑律所載者謂之非刑，凡官吏私自創設及使用者，均應依本條之規定，予以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五十)刑屬用刑篇設有擅用非刑之條：「凡問刑衙門於刑律所載應用刑具之外，創造名目，私設非刑者，係州縣官革職，府州降二級調用，(係府州私造即照州縣例革職)道降一級調用，司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揭報題參者免議。」又「官員承審命案搶竊及一切要案，如實係有罪之人，證據明確，而犯供狡展，或用擰耳跪鍊壓膝等刑者，免其置議，若係案內干連人犯或被扳無罪之人，以及審理尋常事件犯情無難得實，輒用擰耳跪鍊壓膝等刑者，均降一級調用，因而致死者，仍照擅用非刑例革職。」

【擅用調兵印信】

【史】調兵印信者謂統兵官只許信，所關最重，凡擅自作為他用者，應依律處斷。明律(卷三)清律(卷七)吏律公式篇擅用調兵印信條：「凡總兵將軍及各處都指揮使司(清律改為提督總兵官)印除調度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帖，假公營私，照送貨物者，首領官吏各杖一百，罷職不敘，正官奏聞區處。」明律之纂註：「正官即將軍都司掌印官，首領即總兵之參謀，贊畫都司之經歷都事之類是也。假公營私，泛言所包者廣，照送貨物則指其一事言之，此見將軍總提兵權都司信守一方，其印信乃用之以調度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故謂之調兵印信，所係最重，若用之以擅出批帖，假托公務，營辦私事，及為恐照以防送物貨以調兵之器，而為營私之計，即為擅用，首領官吏各杖一百，罷職不敘，罪其贊佐之無補也，正官奏聞區處，以

其應議之人也，然曰區處，則罪與不罪，皆上裁之矣。」

【擅自勾軍】

【史】勾軍謂勾募人民充任軍隊也，各軍始得勾民為軍。大明令兵令篇設有擅自勾軍之條：「凡軍民以籍為定，軍官頭目無得巧立名色，徑行勾捉百姓充軍，民戶亦不得詐稱各官軍人貼戶躲避差役，果有在逃軍人，在內申奉大都督府在外申奉行中書省明文方許勾取。」

【擅自科派】

【史】科派者攤派負擔也，各大小衙門須謂之擅自科派。大明令戶令篇設有擅自科派之條：「凡內外大小衙門，非奉中書省明文，不得自擅科派中書省，非奉奏准，亦不許科派。」

【擅招軍隊罪】

【刑】為妨害秩序罪之一，因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而成立，以未經允准為必要，其處分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一六四條)

【擅食田園瓜果】

【史】擅與盜不同，盜者乘人之不見而竊取之也，擅則不掩人知而

公然取之，時即無人，其心固不畏人之見之也，故擅將去者，亦不得謂之盜，若係竊取則依盜田野穀麥條論處，是盜字與私字相同也。明律（卷五）清律（卷九）戶律田宅篇擅食田園瓜果條：「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贓論。」（清律註曰：計所食之物價，一兩以下，笞一十二兩笞二十，計兩加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棄毀者，罪亦如之，其擅將去及食係官田園瓜果，若官造酒食者，加二等，主守之人給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主守私自將去者，並以監守自盜論。清律之總註曰：「物各有主，他人田園瓜果之類，不皆於主而擅食之，於己非分，於人有損，故計其食過所值之價，坐贓論罪，棄毀者與擅食同也，故罪亦如之，其於他人瓜果，擅自將去，則已有利己之心，甚於擅食者矣，及所食係官田園瓜果，若官造酒食，則益無忌憚之心，甚於擅食他人者矣。各加坐贓之罪二等，凡官田園官造酒食處，必有主守之人，非主守者縱之，固不得而擅食也，故給之與食，及知其食而不舉者，各與犯人同罪，若主守之人，私自將去瓜果與酒食者，並計將去之數為贓，以監守自盜論，按坐贓本律，一兩以下，笞二十，至十兩，笞三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今註云一兩以下，笞一十二兩，笞二十，計兩加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用坐贓罪而稍變其法，蓋擅食之過甚小，所食之數有限，必不出一兩以外，故改笞一十以從輕，而棄毀將去為數為多，故改計兩加等以從重，然罪止杖六十，徒一年，雖重而不苛，誠為至當也，加二等及同罪者，亦依此計科斷。」

【擅殺傷】

【史】擅殺傷者謂以自己之意而殺死或傷害他人也。清例之規定如下：（一）罪人持仗拒捕，

捕者格殺，不論罪，已就拘執及罪人不拒捕而擅殺或折傷，各以鬪殺傷論。（二）因逃走，捕者逐而殺之，亦不論罪，已就拘執及罪人不拒捕而擅殺或折傷，各以鬪殺傷論，罪人如本犯應死之罪，則擅殺者杖一百。（三）囚窘迫自殺，不論罪，惟罪人本犯應死之罪者，擅殺之，仍應杖一百。（四）罪犯業經捕獲，捕役借稱設法制縛誤傷其命，仍照已就拘執而殺之律以鬪殺論，捕役受人賄囑致死罪人，照謀殺首從律治罪。（五）兇徒挾仇放火及實在兇惡棍徒無故生事行兇擾害並強姦未成各罪人時，被告之人及本婦有服親屬登時憤激致死，杖一百，徒三年，餘人杖八十，殺非登時，則照擅殺罪人律絞候，餘人杖一百。（六）本夫及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毆傷姦夫者，或本婦及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毆傷姦強姦未成罪人，或男子拒姦毆傷姦匪，折傷以上，不論登時事後，均不論罪，其餘擅傷，別項罪人，折傷以上，均按其擅殺罪應擬絞，以鬪傷定擬。（七）事主毆傷賊犯或被害之人，毆傷挾嫌放火兇徒及實在兇惡棍徒，或期服以下尊長卑幼因捉姦，拒姦，強姦，圖姦毆傷尊長卑幼者，折傷以上，不論登時事後，均不論罪，其餘擅傷別項罪人，折傷以上，俱按其擅殺罪止滿徒減二等科斷。（八）強姦未成罪人被本婦之子登時殺死者勿論，其係殺非登時者，則杖一百，徒三年。（九）圖姦未成罪人被本婦之子登時殺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其係殺非登時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十）擅殺姦盜以及

別項罪人案內餘人無論謀殺加功及刃傷折傷以上重兇器傷人悉照共毆餘人律杖一百正犯罪止擬徒餘人杖八十如有極嫌姦姦謀故別情乘機殺傷鬪洩私忿者仍照謀殺及刃傷折傷兇器傷人各本律本例問擬

【擅責生員】

【史】生員者即舊制各府州縣學入學者之總稱也廩膳生增廣生附生皆在其內生員如有過愆教官不得擅自責處違者應受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三十）禮屬學校篇設有擅責生員之條「生員遇有過愆應行戒飭者地方官會同教官照例在明倫堂棧責如有擅自責處者降二級留任因而致死者降二級調用若故致致死照律治罪」

【擅造作】

【史】凡依法當建造時而不向上司申請或申請應待報而不待報而公然起差人工者謂之擅造作又依法所不當建造或非於農隙之時及有兵荒之時而起差人工以事營造者亦稱曰擅造作明律（卷二十九）清律（卷三十八）工律營造篇均有擅造作條之規定「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各計所役人雇工錢坐贓論若非法營造及非時起差人工營造者罪亦如之其城垣坍塌倉庫公廩損壞一時起差丁夫軍人修理者不在此限若營造計料申請財物及人工多少不實者答五十若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各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雇工錢重者坐贓論」清律之總註有所營造如創建倉庫學校橋梁陸岸之類皆公事也事雖當為時可營造

亦必先將應合興作工役緣由申請上司區處待報而行若不先行申請即申請而不待報輒擅起人工營造者各計所役過之雇工錢爲贓坐贓論以其專擅也非法謂不當爲之事也非時謂非農隙及水旱之歲也非法之役惡其傷財非時之役惡其害民故亦計役過之雇工錢爲贓坐贓論也其城垣倉庫公廩倉庫坍塌勢須及時修理不可以等待者也故一時起差民間丁夫所部軍人修理者其事與營造之創始者不同不在申上待報非時起差之限若有所營造其估計合用材料工役務須得實如申請財物及人工合用少而稱多其數不實者答五十此但申請不實尙未至損費者言也若財物已損人工已費則除合用之實數外各併計所損物價所費工錢爲贓坐贓論罪重于答五十者從坐贓罪科之輕則仍答五十

【擅發兵】

【史】發調兵隊之權操於上不先言上或雖言之制裁明清律有擅調官軍之條唐律（卷十六）擅興篇擅發兵條「諸擅發兵十人以上徒一年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千人絞（謂無警急又不先上而輒發兵者雖即言上而不待報猶爲擅文書施行即坐）疏議曰「依令差兵十人以上並須銅魚敕書勘同始合差發若急須兵處準程不得奏聞者聽便差發即須言上若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輒擅發十人以上九十九人以下徒一年滿百人徒一年半百加一等七百人以上流三千里千人絞故注云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即言上而不待報謂準程應得言上者並須待報若不

得報猶爲擅發，但文書施行即坐，不必要在得兵，其擅發九人以下，律令無文，當不應爲從重。一、同條又曰：「給與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一等。」（亦謂不先言上，不待報者，告令退遣即坐，其寇賊卒來，欲有攻襲，即城屯反叛，若賊有內應，急須兵者，得便調發，雖非所屬，比部官司，亦須調發給與，並即言上。）（各謂急須兵，不容得先言上者。）若不即調發及不即給與者，準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其不即言上者，亦準所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亡盜賊，權差人夫，足以追捕者，不用此律。」

【擅發驛遞專處首站】

【史】驛遞之設，原爲便利國家而設，若私人揭

報，則不許擅動驛馬，如首發驛站，不察而予遞送者，應受處分，其他沿途各站，則不在處分之列。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三十五）兵屬驛遞篇，設有擅發驛遞專處首站之條：「乾隆四十年閏十月二十九日奉上諭，前因蘇橋知上司訪款劾參，計圖反噬，捏款誣揭督撫司道等一案，擅用六百里驛馬交鎮遠縣轉發，該縣李常吉違例遞爲馳遞，實屬錯誤，因令袁守侗等查明參奏，并諭兵部再行查例通飭，蓋以此等揭報部科止准其專人府投，何得擅動驛馬，李常吉以鎮遠首站近在同城，蘇橋平日之貪黷狼籍，該縣豈無聞見，且既將蘇橋通揭情形稟知督撫，則蘇橋先發制人之舉，該縣皆所深知，乃復違例濫應，代爲馳遞，其苦實無可貸，至沿途各驛站接准上站六百里公文，原不能知其中係何緊要事件，自不便擅意駁回，若亦治以濫應處分，於事理未爲允，且恐官驛各州縣因此心存畏避，設

遇實係有關重大之件，亦不肯爲之接遞，於公務轉滋貽誤，所有各驛站馳遞，蘇橋通揭文書各員，除首站鎮遠縣知縣照例議處外，其餘均無庸查議，凡有似此者，俱照此例辦理，欽此。」

【擅開官封】

【史】（詳支錢糧及擅開官封條）

【擅禁犯罪官員】

【史】官員犯罪，如未經奉旨革職，拿問，無論何人均不得擅自鎖禁，違者革職。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九）刑屬禁獄篇，設有擅禁犯罪官員之條：「凡奏參犯罪官員未經奉旨，革職拿問者，不許擅自鎖禁，如妄行繫禁者，革職。」

【擅調官軍】

【史】草賊生發，並無緊急之勢，將帥并不先報上司，雖申報而不待回報而公然調遣所屬軍馬者，構成擅調官軍罪，在緊急之時，將帥若拘限常法，不即調遣會合，或已調遣會合，而不即申報上司或鄰近官軍亦拘常法，不即發兵策應，亦以擅調罪論。明律（卷十四）

清律（卷十九）兵律軍政篇，擅調官軍條均有相似之規定。清律之本條謂：「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緩急，息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給降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警急，不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各杖一百，罷職發邊充軍，其募兵卒至，欲來攻襲及城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反叛，或賊有內應，事有警急，及路程遙遠者，並聽從便火速調撥軍馬，乘機勸捕，若賊寇滋

應。應合。會捕者。鄰近官軍。非所屬。亦得撥策。應。重。即。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即。申。報。上。司。及。鄰。近。官。軍。不。即。發。兵。策。應。者。並。與。擅。調。發。罪。同。其。上。司。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非。奉。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軍。官。有。改。除。別。職。或。犯。罪。取。發。如。無。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罪。亦。如。之。一。清。律。之。輯。註。曰。一。首。節。前。半。乃。職。發。征。討。之。宰。制。而。體。探。緩。急。警。息。又。此。條。肯。綮。下。文。若。無。警。急。則。不。應。擅。調。次。節。事。有。警。急。則。又。當。速。調。皆。從。此。看。出。一。同。律。輯。註。曰。一。曰。暴。兵。卒。至。曰。內。有。反。叛。曰。賊。有。內。應。皆。軍。機。之。至。急。者。事。在。呼。吸。間。不。容。髮。至。上。司。路。程。遙。遠。若。必。先。申。等。待。上。司。轉。奏。回。報。然。後。調。遣。其。誤。不。小。故。四。者。有。一。並。聽。從。更。調。撥。勒。捕。非。備。是。四。者。而。後。可。調。撥。也。一。同。律。輯。註。又。曰。一。將。帥。遇。有。賊。發。一。段。言。事。非。警。急。上。司。及。所。屬。不。得。擅。發。也。其。兵。卒。至。一。段。言。事。當。警。急。上。司。及。所。屬。許。從。權。調。發。也。賊。寇。寇。蔓。一。段。言。賊。勢。蔓。延。與。兵。大。臣。及。非。所。屬。俱。許。從。權。調。撥。策。應。也。上。司。大。臣。將。文。書。調。撥。一。段。言。賊。勢。未。至。蔓。延。典。兵。大。臣。及。非。所。屬。均。不。得。擅。調。擅。應。也。故。除。取。發。一。段。因。事。必。奉。旨。而。運。類。及。之。亦。以。軍。軍。事。也。大。臣。即。行。文。調。撥。之。入。上。司。即。本。管。上。司。蓋。與。兵。大。臣。調。撥。文。書。亦。必。移。會。上。司。轉。行。所。屬。並。及。之。

【擅興】

【史】擅者專也。與者與兵起工也。凡擅自興兵起工。歷代均為法律所禁止（參輿律）

【擅輿律】

（詳輿律條內）

【擅斷主義】

【刑】對罪名法定主義言。又名自由裁定主義。即犯罪與罪名均無明文以為規定。統由國家官長或審判官自由行之採取此種主義之結果。如得其人則收效良好。否則其弊所至。不特審判專橫已也。則至曲庇罪人。陷害無辜。公理淹沒。正義蕩盡。故近世各國多採罪刑法定主義。

【擅離職役】

【史】官吏各有所司。不得擅自離去職役。所謂官吏乃包含文武在內。明律（卷二）清律（卷六）吏律職制篇擅離職役條。一。凡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笞四十。若避難因而逃者。杖一百。罷職不敘。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其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若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笞四十一。明律之纂註。一。官兼文武言。無故二重看。避難謂在職役避難處之事而逃。非避罪也。在官與主守人如巡風官吏攔關旗軍火夫庫斗之類。此直宿人是暫時之職役。若首領官吏則當時之職役。故罪有輕重。如此言凡各衙門見任見役官吏。其有不因公務差遺事故。輒自離去職役。原其無避難之情。故止笞四十。以為曠廢者之戒。若遇事之難。如解錢糧捕盜賊之類。恐有千係。避難不為因而逃者。是棄職守之常。不但曠廢而已。故杖一百。官吏罷職不敘。軍官降充總旗所避事重者。從重論。以為退避者之戒。所避事重。謂如文官應合隨軍供給糧餉。避難在逃。以致臨敵缺乏。軍官已承調遣避難在逃。以致不依期

策應失誤軍機之類，所避事重於杖一百者，當從臨敵缺乏不依期策應重罪論也。此官吏皆各有一定職役者，其在官主守直宿人止，暫時相輪者，雖與官吏同故在官人等，曰應上直而不上直，夜應守宿而不守宿，各笞二十。若主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笞四十。蓋在官直宿所係事小，向主守倉庫等項所係事大，故加二等科斷。

【整飭鹽務】

【史】整飭鹽務，謂處理鹽務行政等而無弊端發生也。（整飭之官吏均分別予以銓敘。）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一）戶屬鹽法篇設有整飭鹽務之條。地方文武員弁整飭有方，能使官引疏銷私販，歲計一年無應參之案，准其紀錄一次，二年無應參之案，准其紀錄二次，三年無應參之案，准其加一級。

【曆正】

【史】為歷官之名，即春秋時代之官名也。春秋官名，鳳鳥氏歷正也。一註：鳳鳥知天時，故以名歷正之名。一「小暉學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為鳥師，而

【曆法的計算法】

【刑】Method of calculation according to calendar 為刑法時例所定時間計算法之一種，對自然的計算法言，即從歷法上之年月日，以作時間計算之謂也。例如一月為二十八日或二十九日，或三十日，或三十一日，皆以月計之，一年為三百六十五日或閏年之三百六十六日，亦皆以年計之，概從歷之所定是。

【民總】其性質與刑法之規定同，民法定明以此法為原則。

（第一二三條第一項）雖甚簡便但欠精密，以計算長時間為宜。（參期間條的）

【曉諭】

【通】Instruction 官吏對人民以言辭指示，告諭使其知曉，謂之曉諭。

【暹羅法】

【通】暹羅為亞洲南部之小國，地當印度支那之中部，及馬來半島之北部，東以湄公河與安南為界，南與暹羅灣相連，並以馬來半島與英國屬地相接。西北則與英屬緬甸為鄰，全境面積約二十萬方哩，人口約九百萬，中國僑民占五分之一，餘六百萬均為暹羅族，因地當熱帶，民性怠惰，缺乏進取精神，惟近崇尚歐化，實業教育均能多所改進。按暹羅原本中國為宗主國，在一八二五年之三世王，仍受中國之冊封，雅片戰後始生脫離之念，四世王即位，採取親歐政策，首與英國訂立條約，誤種不平等條約之惡因，其後日本維新，五世王即位，鑒於不平等條約之羈束，雖極力倡議廢除，卒因時機未熟，而湮志以沒。至六世皇（即最近禪位者）登位後，勵精圖治，不遺餘力，因曾加入歐戰於一九一〇年，與美國訂立新約，將不平等之待遇全予廢止。及一九二六年歐洲各國亦相繼將舊約廢除，而歷年來暹羅國內之外人領事裁判權亦隨之而撤銷焉。目下暹羅之法院計分為下列七種：

（一）初級法院——審理簡易民刑訴訟案件（即監禁在六月以下或罰金在二千銖以下之案件）同時並為重大刑事案件之預審機關，計分為三庭，各有一定管轄之範圍。二）刑事法院——受理刑事案件。三）民事案件——受理民事案

件(1) 府法院——受理各該府所轄區域內之民刑訴訟案件。(5) 省法院——受理各該省所轄區域內之府法院所判決而提起上訴之案件。(6) 國際法庭——此為臨時性質之特別法庭，審理外國僑民之訴訟案件。(俟對各國所訂條約屆滿後即行撤銷)。(7) 高等法院——設立於京師內受理全國不服省法院之判決而提起之上訴案件。(8) 大理院——為全國之最高審判機關。至於代表國家之公訴機關則有檢察廳之設置，在各省府內所設置者，均歸在京師內所設之總檢察廳統轄。關於各種法典，除土地法一種尚未制定公布外，其他民商刑以及各種法典，均先後頒布施行。國家之根本法曾於前此(佛曆二四七五年)頒布一臨時憲法。一九二二年由君主專制改為君主立憲，並頒布憲法分爲七章共六十八條。第一章之前有總則二條，第一章國王，第二章暹羅國民之權利與義務，第三章國會，第四章國務院，第五章法院，第六章附則，第七章憲法之施行及暫行條文。茲將本憲法之要點列舉於下：(一) 暹羅爲統一王國，統治權出自人民而以國王依照本法之規定行使之。(二) 國王身體神聖不可侵犯，爲全國海陸空軍大元帥，依國會之奏請且經其同意行使立法權，又以國務院行使行政權，同時並以依法設立之法院行使司法權。(三) 關於王位之繼承應依照佛曆二四六七年之繼位法，惟須經國會之認可。(四) 人民依本憲法之規定一律平等，其因世襲受封或以他法取得之爵位均不附帶任何特別權利，對於宗教之信仰在原則上有完全之自由，又依法人民

並享有身體居住財產言論著作出版教育公開集會結社或職業之完全自由權，同時依法有遵守法律，保衛國家，並以納稅及其他方法襄助政府之義務。(五) 國會爲立法機關，以由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任期均爲四年，爲暹羅國全體人民之代表，非僅代表其選舉人民。國會議長與副議長應由國會從議員中選舉，由國王任命之。國會開會以全體三分之二之出席爲法定人數，在原則上關於議案之議決，均應以過半數之投票定之。議會之言論及身體均應受有保障。國會之召集與解散，均由國王宣告之。(六) 一切法律應經國會奏請並得其同意方能公布。法案一經國會通過，國務院總理大臣即應奏呈國王簽署。如國王不予批准，國會應於該法案由國務院總理大臣奏呈國王之日起過一月後，不顧該項法案是否已於該一月之期內發還國會，以點名方法秘密投票，重行審議該項法案。如該法案再經國會通過，應再以前之奏呈國王，如國王於十五日內仍未加以簽署，國會得即以前之公布爲法律。(七) 國會有監察國家一切政務之權力，如對於大臣之質問及對其通過不信任案之權等皆是。(八) 國務院爲綜理國家政務之機關，由國王任命國務總理大臣一人(應由國會議長副署之)及國務大臣十四人至二十四人組織之。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大臣十四名應由國會議員中選任之，其餘國務大臣得以具有專門學識或經驗者充任。(國會議員被任爲國務大臣時，須辭去議員之職)國務大臣已被任爲任何部長者，其行使職權時之行為，在憲法上應對國會負責，但各

國務大臣，不論已被任爲部長與否，對於政府之政策，應與其他國務大臣共同負責。(九)國王於一定情形之下有頒布緊急法令之權，又有宣戰媾和及與外國締結條約之特權此外並有特赦及依法頒發赦令之權。(十)國家司法權應由依法所設之法院依照法律以國王之名義行使之，審判案件依法絕對自由，不受任何干涉。(十一)凡違反或抵觸本憲法之法律規定，皆爲無效。(十二)本憲法之解釋權完全屬於國會，至於修正手續亦應根據下列條件辦理。(一)修正案應由國務院提出，或由國會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人數聯名提出，

(二)如該項修正案一經通過，應闕置一個月，一月之期屆滿時該案應再提交國會。(三)表決應以點名法爲之，贊成修正案者之票數須達全體議員四分之三。(四)於表決後修正案應依照通常法案辦法呈奏國王批准公布。(十三)憲法之施行及暫行之條文之規定(第六十四——六十八條)從略。

【機密文書】

【行】所謂機密文書，乃指機要秘密之文件與書信而言，如關於外交之秘密文件與軍事上之機要書信等皆是。

【機械保險】

【險】Machinery Insurance 爲保險之一，謂以機械之破壞所生損害爲標的，而由保險人給付一定保險金額之保險也，如汽鍋保險，汽車保險，亦屬此項保險制度範圍之內。

【機會均等主義】

【國文】Principle of equal opportunity 我國自一八四

○年中英雅片戰爭以後，國家衰弱表現於外，列強在我國無不分別挑釁，攘奪租借地及其他工商業方面之一切權利，於是創設所謂機會均等主義，即我國對於各外國，若有最惠之條款，須有一致之待遇，例如與英國以特殊權利時，則日俄法德美意荷比瑞等國，亦應受均等之待遇是。

【機關爭議】

【行】Dispute of competency 機關爭議，有廣狹二義，廣義之機關爭議，乃包含主管爭議與權限爭議狹義之機關爭議則僅指權限爭議而言。

【橫的共犯】

【刑】爲學理上共犯之又一分類，對縱的共犯言，即數人共同犯罪時因果關係因而擴張其面積之謂，例如共同正犯是。

【橫線支票】

【票】又稱平行線支票，(詳該本條)或稱引線支票。

【歷代刑官考】

【史】爲清沈家本所撰，計二卷，爲沈宣統元年北京修訂法律館亦曾印刊單行本問世，卷首有宣統元年七月江寧吳廷燧氏之敘文及沈氏之自序。

【歷代帝王陵寢】

【史】山陵寢廟謂之陵寢，帝王之葬處也，士高曰墳，封植曰墓，忠臣烈士先聖先賢皆爲後世師表，陵寢墳墓，乃其體魄所藏之處，故不許在其上採樵耕牧遊者治罪明律(卷十一)清律(卷十六)禮律祭祀篇均有歷代帝王陵寢之條。(凡歷代帝王

陵寢，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墳墓，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杖八十一

【歷史法學派】

【通】Historical school 爲法律學派之一，又名沿革法學派，其主張謂法律係由歷史上漸漸生長而來者，並非任意所製造，且指羣衆之生活與習慣爲法律之背景，故歷史進化之程序卽爲法律進化之程序，此派雖與分析法學派同爲主張法律係由立法者之手所制定，但卻以爲乃係由立法者將以前之習慣加以系統化之整理而已，本派爲 Leibniz 氏所倡導，而以 Bentham 氏爲其代表。

【澤虞】

【史】爲周禮地官之屬，掌山澤之禁令之官。

【澳洲自治聯邦憲法】

【憲】澳洲地處南半球，介於印度洋與太平洋

之間，爲世界最小之大陸，面積約二百九十五萬方哩，依其地形可分爲三區，卽東部山地，西部高原與中部低地，海岸線延長九千六百哩，惟沿岸多絕壁，甚少良港，氣候大部分爲大陸性，人民約五百二十萬，白種人佔百分之九十八，以英人居多，均集中於東南部，居民以農牧二業爲最發達，金礦之富，僅次於南非洲稱世界第二，其他物產爲數亦甚繁多，實爲大英帝國之寶庫，按澳洲在十四世紀中葉卽爲麥哲倫氏 (Magellan) 踪跡所至之地，十七世紀荷蘭人曾至澳洲之北岸，一七七〇年英人科克氏 (Cook) 至新絲蘭並發見澳洲東南

岸，一七八八年英人始佔據電製 (Sydney) 初則爲遺棄罪犯之所，繼則因其土地肥沃，氣候宜人，遂於一七九五年許人民自由移居，一八五一年發見金礦，自是移殖之民紛至沓來，不久卽成爲六殖民地，一曰維多利亞，二曰新南威爾斯，三曰昆士蘭，四曰南澳，五曰西澳，六曰塔斯馬利亞，一九〇一年組織澳洲自治聯邦，內政完全與英國分立，受由英王所任命之總督之統治，一九〇六年巴布亞 (New Guinea) 地方亦歸其統轄，現行憲法於一九〇〇年七月九日公布，分爲八章計二十八條，第一章議會，第一節總綱，第二節參議院，第三節衆議院，第四節議會之兩院，第五節議會之權力，第二章行政權，第三章司法權，第四章財政及商業，第五章州，第六章新州，第七章雜件，第八章憲法之修改，未殿以附則，茲將本憲法之要點舉述於下：(一)自治聯邦之立法權屬於聯邦議會，聯邦議會由國王、參議院及衆議院組織之。(二)參議院由每州人民直接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議員任期爲六年，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之資格均與衆議員者相同，參議院自行選舉一人爲議長，議長缺席時，得選舉議員一人代行其職務，議院除有特別規定外，至少應有議員全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行使職權，決議時以過半數定之，票數相等時作爲否決。(三)衆議院由自治聯人民直接選舉之衆議員組織之，人數較參議員多一倍，依照人口爲比例，任期定爲三年，如議會無其他規定時，衆議員之資格應爲如下：(一)年滿二十一歲，且爲衆議員之選舉人，或有選舉人之資格，並於選舉時

曾在自治聯邦境內居住三年以上者；(3)國王之人民，無論其出生即為英國人，或由聯合王國或已設州之殖民地，或自治聯邦，或州之歸化法，曾經歸化五年者，眾議院應自選議員一人為議長，該議長缺席時，得選舉一人代行其缺席期內之職務，議院之開會以眾議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為法定人數，議案之決議以過半數行之，議長無投票權，但於票數相同時，始得投表決票；(4)一院之議員不得同時被選或兼任他院院議席，且一定人員（本法第十四條所列舉者）亦不得當選；(5)議會之立法權包含貿易、郵電、國防、防疫、漁業、人口統計、銀行業、度量衡、破產版權、歸化、婚姻、移民、外交……等項（第五十一條列舉三十九項），財政案不得由參議院提出之，或修改之，其他一切法案參議院與眾議院均有同等權限，通過兩院之提案為求國王批准而咨送總督時，總督應依照本憲法以國王名義批准或批駁之，或保留之以待國王親裁，總督對於提案得退還於原提案之議院，並建議各項修正，兩院得就其建議討論之，又總督業已批准之法律，國王得於批准後一年內批駁之，總督應於奉到批駁日以前，或書面通知兩院，或以正式布告將批駁法律廢止之，至於留待國王親裁之法律，除於兩年內，總督以口頭或書面通知兩院，或以正式布告公布批准諭旨後，不發生效力；(6)自治聯邦之行政權屬於國王，由國王所任命之總督一人，以國王代表之名義行使之，自治聯邦政府設聯邦行政委員會，委員由總督任命，總督得行行政會同意後，得設置自治聯邦各行政部，任命各行政部

任命各部長官，此項官吏應為行政委員會委員及自治聯邦之國務大臣，國務大臣原則上定為不得超過七人，又如議會無其他規定時，總督得行行政會同意後，得任命自治聯邦一切行政官吏，此外總督復以國王代表名義統率自治聯邦陸海軍；(7)自治聯邦之司法權屬於聯邦最高法院（定名曰澳洲高等法院），及議會所設置之各聯邦法院，並其他受理聯邦案件之法院，除議會另有規定之各種規則外，高等法院對於下列事項之判決，宣告命令及定罪各項上訴案，有審判及決定權：(1)初審權屬於高等法院者；(2)裁判權屬於聯邦法院或受理聯邦事項之法院者，或在自治聯邦成之前，其裁判經州之最高法院或其他州法院決定而在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有上訴權者；(3)裁判權屬於州際事務委員會者，但以法律問題為限，又高等法院對於下列各案件有初審權：(1)由條約發生之案件；(2)關於外國領事官或其他代表之案件；(3)自治聯邦為訴訟一方之當事人各案件；(4)州際案件或不同州居民，或州與他州人民間之案件；(5)申請禁止或命令自治聯邦官吏之案件，惟議會仍得將下列事項之初審權授與高等法院：(1)由本憲法發生或關於解釋本憲法之事項；(2)由議會所制定法律發生之事項；(3)關於海軍或航海裁判權之事項；(4)同一事項向各州之法律處置不同者，關於以上所述之初審權事項，議會得制定下列各種法律：(1)確定高等法院以外各聯邦法院之審判權；(2)在屬於各州法院審判之各事項內，確定聯邦法院獨有審判權之

範圍(一)將屬於聯邦之審判權授與州法院，此外議會亦得制定法律，將控告自治聯邦或州政府之權利，授與司法機關。(八)觸犯聯邦法律之罪犯，應以陪審制審判之，其審判應在犯罪之州行之，如犯罪之地不在任何一州時，其審判地點，應由議會規定之。(九)自治聯邦政府之收入應為一總收入款項而用之於自治聯邦各事業，其國庫之款項，不得在法律所定預算外支出之，自治聯邦政府應統一關稅，自治聯邦不得據商業或稅收之法律給與一州或州之一部以優先權，亦不得據商業法律限制州或其居民因灌溉而使用相當河水之權。(十)議會認為必要時得設州際事務委員會，其權限為裁判及管理本憲法內商業法律之執行及維護，該委員會之委員(一)應由總督得行政會同意後指派之。(二)任期應為七年，但在其任期內如兩院因委員瀆職或無能請求罷免時，總督得於得行政會同意後罷免之。(三)應受議會所定之薪俸，且此項薪俸在職期內不能減削之。(十一)州之憲法與法律與自治聯邦法律不抵觸者仍為有效，州設州長或以其他名義而執行州長職權之州行政長官，並設州議會以為立法機關，凡未得自治聯邦議會之同意時，各州不得設置海陸軍隊或向聯邦所有財產徵收賦稅，而自治聯邦亦不得向州有財產徵收賦稅，各州不得鑄造貨幣或使用金銀幣以外之物，以作償還債務之法定貨幣，此外各州之法律、功令、紀錄及判決應在聯邦全部內完全承認之，又自治聯邦亦應保護各州使不受外侮，並遇州行政機關之請求時應平定內亂。(十二)議

會得許各州加入於自治聯邦或設立新州並得規定加入或設立之各項條件，又議會亦得對於由州讓與自治聯邦之區域或由國王授與聯邦管轄之區域或以其他方法取得之領土制定法律。(十三)國王得授權於總督，在自治聯邦內指派總督代表，此項代表依照國王規定之限制及命令行使總督之職權，其任期由總督定之，該項代表之指派，並不影響於總督職權之行使。(十四)憲法修正之提案應有兩院過半數之通過，並應於通過後兩個月至六個月內，付各州有選舉眾議員資格之選舉人取決之，如提案經議會中之一院以過半數通過，其他一院否決，或附以修正案通過，惟修正案未得原提案，該院之同意時，或經過三個月後，在第一次或第二次會期內，提案議院再以過半數通過原案或附以修正案，再經其他一院否決，或附以修正案通過，其修正案未得原提案議院之同意時，總督得將提案議院最後之提案及兩院同意之修正案，付各州有選舉眾議員資格之選舉人取決之，如在過半數州內，得每州之過半數選舉人投票贊成提案及得選舉人總數過半數投票贊成時，應將提案送致總督請求國王之同意。

【激變良民】【史】凡牧養小民之官，失於撫綏而又行非法之事，虐害無罪之民，使其不堪而演成變亂，復臨時又不能收復平定，至於失陷城池者，處斬刑明律(卷十四)清律(卷十九)兵律軍政篇均有激變良民條之同一規定。清律原文及其下註：「凡(有司)牧民之官(平日)失於撫字(又)非法行事(使之不堪)激變良

民，因而聚眾反叛，失陷城池者斬。（監候，止反叛而城池未陷者，依守禦官撫綏遠無方致軍人反叛，按充軍律奏請。）

【燒官府私家舍宅】

【史】房舍宅第不論屬於官府或私家所有，凡有故意放

火焚燒之者皆成立本條罪名。明清律雜犯篇均有放火故燒人房屋之條。唐律（卷二十七）雜律篇設有燒官府私家舍宅條：「諸故燒官府解舍及私家舍宅若財物者徒三年，贓滿五匹流二千里，十匹絞，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疏議曰：「凡官府解宇及私家舍宅無問舍宇大小，并及財物多少，但故燒者徒三年，計贓滿五匹流二千里，贓滿十匹者絞，殺傷人以故殺傷論，謂因放火而殺人者斬，傷人折一支者流二千里之類。若對主故燒，非延燒積聚之物，只同棄毀人財物論。」

【燒埋銀】

【史】又名曰埋葬銀，謂於人命案件中對犯人

人之遺族收用。清律——刑律人命篇之附例：「凡以毒藥，毒鼠，毒獸，誤斃人命之案……若在人常經過處所置放因而殺人者，依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放彈箭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給埋葬銀一十兩。」

【燒埋銀兩】

【史】殺人者於抵償人命外，尚須賠償一

之用，稱曰燒埋銀兩。大明令——刑令篇設有燒埋銀兩之條：「凡殺人償命者，徵燒埋銀一十兩，不償者徵銀二十兩，應償命而遇赦原者，亦追二十兩，同謀下手人驗數均徵，給付死者

家屬」

【燒搶】

【史】謂兇惡棍徒糾眾放火焚燒他人房屋，倉庫

如下：（一）兇惡棍徒糾眾商謀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或官積聚之物，並街市鎮店已經燒燬搶奪財物照強盜律不分首從斬決，殺傷人梟示，有因焚燬致死人者為首梟示。（二）本非同夥借名救火乘機搶奪財物照奪加一等分別首從治罪。（三）惡徒謀財放火已經燒燬尚未搶掠財物又未傷人為首斬候，為從商謀下手燃火枷號兩個月，發近邊充軍，誘脅同行徒三年。（四）謀財放火隨即救熄尚未燒燬為首絞候，為從商謀下手燃火流三千里，誘脅同行枷兩個月，責四十板。（五）挾仇放火已經燒燬房屋因而殺人為首斬決，為從商謀下手燃火絞候，誘脅同行徒三年，未傷人及傷而不死為首斬候，為從商謀下手燃火發近邊充軍，誘脅同行徒三年。（六）挾仇放火當被救熄尚未燒燬為首發近邊充軍，為從徒三年俱枷號兩個月。（七）圖財挾仇故燒空地間房及場園堆積柴草等物首犯枷號兩個月，流三千里，為從減一等，當被救熄尚未延燒又減一等。（八）孤村曠野內並不毗連民居閒房及田場積聚之物首犯徒三年，為從減一等，當被救熄尚未延燒又減一等。（九）挾仇放火有心燒死一家二三命，按律擬以斬決，凌遲，止欲燒燬房屋柴草洩忿，並非有心殺人，致死一家一二命首斬決，為從商謀下手燃火絞候，致死一家三命以上首斬梟從絞決。十、以上惡徒放火地方保甲人等不自赴控撲滅協

力逾擊文武官亦照例議處地方保甲人等照不應重律治罪

【燒鍋稅】【史】清時北方諸省釀造燒酒之家謂之燒鍋，對此所課之稅則曰燒鍋稅（清會典事例戶部）

【獨立上訴】【民訴】Independent appeal 與附帶上訴相對稱，即普通通所謂之上訴也。（詳上訴條）獨立上訴與附帶上訴不同之點有四：（一）前者之提起人爲上訴人，後者則爲被上訴人；（二）前者應在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內提起，後者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屆滿後亦得提起；（三）前者之提起在先，後者之提起則在獨立上訴提起之後；（四）前者如上訴人已捨棄其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均不得再行提起，後者雖被上訴人已捨棄其上訴之權，或已撤回其上訴後，均得提起。

【獨立之意思表示】【民總】爲意思表示之一種，與非獨立之意思表示相對稱，即意思之表示勿須待他方之意思表示而能獨立發生法律上之效力之謂也。例如遺囑人之爲遺囑與債權人所爲債務之免除等，皆爲獨立之意思表示。

【獨立主義】【債】爲種類之債變爲特定之債時之立法例之一，對分離主義與履行主義言，謂債務人將給付物交付於債權人，債權人領受其物而致給付物已獨立時，始爲特定，故又稱受領主義，此主義乃以債權人之受領與否爲標準，於債務人不利，故亦不足採。

【獨立犯】【刑】Independent offence 爲學理上共犯分類之一，對從屬犯言，即主犯之謂，例如正犯是。

【獨立自訴】【刑訴】所謂獨立自訴，乃指被害人之法代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不必經被害人之同意而逕自提起自訴而言。（刑事訴訟法第三三八條）

【獨立行爲】【民總】Independent act 爲法律行爲之一，對補助行爲言，即法律行爲自身有獨立性之行爲，換言之，即有獨立之實質及內容之法律行爲也。例如買賣婚姻是，獨立行爲與補助行爲之區別，以法律行爲之自身是否含有獨立性爲標準。

【獨立告訴】【刑訴】獨立告訴者，謂被害人之法代代理人保佐人或其親屬爲被告者，被害人之親屬得自行獨立提起告訴也。（刑事訴訟法第二一六條）

【獨立協】【史】爲清時陸軍之編制之一，即以步騎礮工輜各稱兵混合而成，因其不受鎮之統轄而獨立自成一體，故曰獨立協，又曰混成協，民國成立改爲混成旅。

【獨立命令】【憲】Independent order 與委任命令執行命令相對立，又稱真正命令，謂全然與法律分離而獨立須發之命令，與法律有同等之效力，但不能變更法律耳，此乃專制君主所特有之命令權，但目前除日本外，皆已不復有頒發獨立命令之權矣。按獨立命令權乃

以憲法之規定為根據，與執行命令相同，但前者與法律有同等效力，而後者則須有特定法律之預先存在，然後始有執行命令之可言。

【獨立法規優於不獨立法規】

【刑】為法規競合中

定罪時法律適用標準之一種，即同一所為觸犯數種法規，而此數法中乃為獨立法規與不獨立法規競合時，則前法優於後法，例如從犯幫助他人犯罪，且更進而加功於實行之際，則只能從正犯法規處斷是。（參法規之競合條）

【獨立附帶上訴】

【民訴】為附帶上訴之一種，與普通附帶上訴相對稱，即被上訴人

於自己上訴期間屆滿前所提出之附帶上訴也，此項附帶上訴有獨立之性質，並不隨上訴因不合法被駁回，或經撤回而與其同時消滅，此時該第二審法院仍應加以審理。（民訴第三二八條）

【獨立國】

【國公】Independent state 國家之主權完全獨立，內政外交不受他國權力之支配，謂

之獨立國，又曰完全主權國。（詳該本條）

【獨立罪】

【刑】Independent offence 凡行為雖無實害之發生，僅要犯罪者有犯罪之表示，即

成獨立罪，應加以處罰，又如因意圖犯罪而製造危險物等，亦成立獨立罪，但均以明文規定者為限，獨立罪為犯意表示或預備犯中應處罰之一種。

【獨立確認之訴】

【民訴】為確認之訴之一種（詳確認之訴條內）

【獨立學院】

【行】Independent college 凡大學未具備三學院以上者，稱曰獨立學院，得

分兩科及若干學系，設院長一人，各科各設科主任一人，各系設系主任一人。（參大學組織法條內）

【獨立辯護權】

【刑訴】辯護人為當事人辯護時，並

自己之意思進行辯護，此為辯護人之權利，故稱曰獨立辯護權。

【獨立權】

【國公】Right of independence 為國家基本權利之一，即國家之內政外交不受任何

外國支配干涉，而能自由行動之謂也。通常言之，獨立權惟主權國有之，一部主權國則否，且獨立權亦有一定限制：（1）因兩國間條約規定加以限制者；（2）因有損害他國之權利感情及利益之危險而限制之者；（3）因他國（強國）之監督而受限制者。

【獨立權利】

【通】Independent right 又稱主權利。（詳該本條）

【獨任制】

【組】為法院審判制度之一種，又名單獨制，與合議制折衷制相對立，謂以推事一人審理及

裁判訴訟案件之制度也。我國法院組織法規定地方法院原則上採獨任制，高等法院例外採獨任制，按獨任制之利益有

三、審判迅速敏捷。二、經費節省。三、審判官任專一。
【行】又稱首領制即行政機關之職權由一人行使之制度也。其特點有三：一、行動敏捷。二、責任專一。三、一切機密易於保守。各國通例以獨任制為原則，合議制為例外。我國行政上之制度，在中央政府則二者並用，省政府以合議制行之，縣政府則採獨任制。

【獨任制官署】

【行】又稱單獨制官署，對合議制官署，凡官署職權之決定權，屬於一人者，此種官署曰獨任制官署。

【獨任推事】

【組】Judge empowered to hear case alone 為推事之一種，與合議推事相對稱，採獨任制以從事審判之推事，曰獨任推事。

【獨居制】

【行】又曰監獄獨居制（詳該本條）

【獨科罰金】

【刑】為罰金之一，又稱專科罰金。（詳罰金條）

【獨賠分賠】

【史】官府徵收錢糧如有侵欺或挪移而賠補，前者曰獨賠，後者曰分賠。清例之規定如下：（一）州縣虧空審明確係州衙隱，應着落獨賠之項將府州革職，本犯擬罪監道，勒限三年，二全完侵欺之項——本犯擬死罪者減二等發落，擬軍流徒杖者俱免罪，如三年限滿，本犯家產不能完補，即將本犯仍照原擬治罪，其未完之銀米等項，着落衙隱

府州獨賠，勒限一年全完，若衙隱府州一年限內全完者准其開復，一年限內不全完者，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二限內賠補全完者，照伊原職降一級調用，如二限內完不及數，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三限內全完，照伊原職降二級調用，如三限屆滿之後雖照數賠完，亦不准其開復。（三）全完挪移之項——二萬兩以上者釋免，未至三萬兩者，准其開復，如三年限滿，本犯家產不能完補，即將本犯仍照原擬治罪，其未完銀米等項，着落衙隱府州獨賠，勒限一年全完，若衙隱府州一年限內全完者准其開復，一年限內不全完者，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二限內賠補全完者，照伊原職降一級調用，如二限內完不及數，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三限內全完者，照伊原職降二級調用，如三限屆滿之後，雖照數賠完，亦不准其開復。以上為關於獨賠之規定，至於分賠清例之規定如下：（一）州縣挪移虧空審明係知府不行揭報，應着落分賠之項將知府革職，先在本犯名下勒限三年追補。（二）州縣虧空府州揭報，布政司不轉揭，照例擬處，仍分賠，督撫司道明知州縣虧空不即報參，反為設法彌補，限滿分賠。（三）本犯一年限內全完，准其開復，如本犯限內全無完補，及完不足數者，將本犯照原擬治罪，其未完銀米令府州分賠一半。（勒限一年完補，其餘一半，入於無著項下。）至於失察府州一年內全完者准其開復。（四）本犯二年三年限內補完者，照例分別發落（減等發落），如於限內全無完補及完不足數者，仍將本犯照原擬治罪，未完銀米令知府分賠一半。（勒限一年完補，其餘一半入於無著項下）

於失察之府州如二年限內不完，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三限內全完者，照依原職降一級調用，如三次限滿不完及本犯名下應追銀兩未完者，俱不准開復，而未完銀兩仍着落追賠。
(五)州縣侵欺錢糧或挪移錢糧，道員失察，同城者降三級留任，不同城者降一級留任，扶同徇隱者，一體參革分賠，不行揭參者降一級留任。

【獬豸冠】

【史】獬豸為東北僻荒中獸類之一種，僅有一角，性忠而能別曲直，楚文王獲之，以其革為法官之冠，稱曰獬豸冠。後漢書——輿服志：「法冠或謂之獬豸冠，獬豸，神羊，能別曲直，故以為冠。」按豸與廌通，古之廌字，由此而來。

【盧森堡憲法】

【意】Constitution of Luxembourg 盧森堡為界於德法比三國

間之大公國，面積僅一千方哩，人口共二十六萬，原為比利時之一部，一八三九年時，因其為德國人所居之地，故另建一大公國，物產以葡萄為盛，林木亦多，而鐵煤等礦亦頗不少，一八六七年由英法德俄奧五國締立倫敦條約，公認為永久中立國，歐戰前與德國關係甚深，戰後始盡脫其羈束，近與法國締結經濟同盟，故在經濟上實為法國之附庸，現行憲法公布於一八六八年十月十七日，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修正，計分為十章，共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章領土與大公，第二章盧森堡人民及其權利，第三章主權，第一節大公之特權，第二節立法權，第三節司法權，第四章國會，第五章大公國政府，第六章司法，

第七章軍制，第八章財政，第九章市與縣，第十章通則，茲將其要點舉述於下：(一)盧森堡為大公國，且為永久中立之獨立國家，其大公國之爵位應由 Grand Duke 家族世襲之。(二)大公身體不可侵犯，以十八歲為成年，覺逝之時，如其繼承人尚未成年，得由其家族會議攝行政權，又大公不能執政時，其政權亦應授與攝政，至於爵位無人承受時，則應由議會暫行攝政。(三)盧森堡國民資格之取得，保留與喪失，均依照民法之規定，國內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有例外)個人之自由應受保障，居所不受侵犯，私有財產不受徵收或沒收，死刑(政治犯)準死刑等亦受廢止，人民有信教之自由，表示意見之自由，言論之自由，出版之自由亦受保障，和平集會之自由權，亦依法受有保障，結社之自由請願之自由，書信秘密之自由，均為人民所享有，不得加以限制，又人民對於法國與德國之語言文字亦有任意使用之權，不受任何限制。(四)國家主權屬於全體國民，由大公依照本憲法及國家法律行使之。(五)行政權屬於大公，其權力如批准及公布法律，依法任命文武官吏，頒布法律施行細則及命令，統率海陸空軍，依法訂立條約，赦免或減輕罪犯，依法鑄造貨幣，授給貴族尊號及文武官吏之品級。(六)國會為立法之機關，其組織與選舉方法另以法律定之，選舉人須為盧森堡人民(不分性別)，享有私權及公權者，且為年滿二十一在國內有住所者，被選人之資格除須滿二十五歲外，餘與選舉人之資格同，被選之議員任期六年，每三年更換半數，議員在任內，不得兼任政府委員或

檢察官或審計官或地方警察官吏或政府徵收官或會計官或將校階級以下之軍職國會於每一會期應推舉議長及副議長各一人開會時以公選爲原則到會以大多數出席爲合法議案以過半數取決之會議有常會與非常會議二種後者由大公召集之至於國會之解散其權亦操於大公之手同時大公亦得延長會議時期但不得超過一個月之期限並於同一會期中非得國會之同意不得再行延長議員在開會期間其身體及言論均受保障(七)大公國政府之組織由大公規定之惟至少應有委員三人組成之其委員概由大公任命之又政府委員相互間俱應負擔連帶責任大公之命令亦至少須有政府委員一人之負責除政府委員之外復另設一參政院討論關於法律草案或法律修正之建議與裁定以及行政訴訟問題與關於大公之諮詢及法律規定以內之事項(八)司法權由法院與裁判所以大公名義行使之即審判與判決亦均以大公名義執行之法院及訴訟裁判權非依法律不得設立且不得以任何名義創設臨時法庭及特別法院通常法院有最高法院高等法院與地方法院均以法律定之法院以公開審判爲原則即判決書亦應申述理由在法庭公開宣告之軍事法院之組織與其職務及該院人員之權利義務與任期均以特別法定之此外依法亦得於一定地方設立商事法院其組織與職員任務及其任命方式與任期均依法律所定(九)軍隊事項憲兵及地方保衛團等之組織均以法律規定之(十)國家賦稅政府公債並國家不動產之讓與國家公

路運河鐵路巨橋樑及廣大建築物之創增等均須依照法律之規定又嚴審計院負責審查與清算普通行政之帳目以及與國庫有關之一切會計其組織與職權及其人員之任命方式均以法律定之(十一)地方之市縣各設市議會與縣議會其議員概以有選舉權之公民直接選舉之其組織與職務另以法律規定之並由大公任命市長及縣長組織市縣公署至其官吏及市警林警農警與人員之任免均以法律規定之市縣公署如有逾越職權或違反法律及公共利益之決議得由大公停止或撤銷之該項停止或撤銷之效力亦以法律定之又大公對於市議會及縣議員且有解散之權(十二)憲法之修正由立法機關宣告之經此宣告之後國會當然解散國會於解散後至多於三個月內即須舉行新選舉然後由新國會與大公共同討論關於應行修正之點修正憲法時非得全體議員四分之三之出席不得討論且非得三分之二議員之表決不得變更原案

【磨勘中卷】

【史】清時鄉試會試等考卷對於中式者派人覆核是曰磨勘中卷清之六部處分別例(卷二十九)禮屬科場篇設有磨勘中卷之條「中卷面應列主考同考官職名如有遺漏開列或署名顛倒者責在

主考每卷將主考官罰俸一年」又「中卷面主考官漏批取中字同考官漏批薦字者每卷俱罰俸六個月如主考同考官遺漏加批者每卷俱罰俸一年」又「同考官遺漏加批至填榜時誤用墨筆補寫者每卷罰俸三個月」又「硃卷面應先

填中式名次，後填舉子姓名，墨卷面已有舉子姓名，應填中式名次，如有遺式，將主考官查明筆蹟，每卷罰俸三個月。一又「硃卷面應印第幾房字樣，如有重用漏用倒用者，將內取掌官，每卷罰俸三個月。一又「硃卷面漏用薦條者，同考官與內監試官每卷俱罰俸六個月，重用薦條者同考官與內監試官每卷俱罰俸三個月。一又「硃卷內有墨筆浮籤未去者，主考官每卷罰俸三個月，有監筆浮籤未去者，同考官每卷罰俸三個月。一又「中卷內題目字畫小差或字句尚有小疵或無心筆誤，不顯弊竇或詩策內單障障障偶致訛誤或寫馮頤場文字互異在十字以內者，本生與考官俱免議。一又「中卷內廟諱御名偏旁字樣墨卷已敬謹缺筆膽不依原卷書寫者，主考官未經籤出每卷罰俸一年，同考官未經籤出每卷降一級調用，其有不諱禁例，直書本字者，主考官同考官，雖經籤出，仍照此例議處。一又「中卷內謄錄錯落字句，主考官未經抹出，每卷罰俸三個月，同考官未經抹出，每卷罰俸六個月。一又「中卷內點句勾股錯誤者，同考官每卷罰俸一年，主考官未經改正，每卷罰俸六個月。一又「中卷內有藍筆未經點到者，同考官每卷降一級調用，失於覺察之主考官罰俸一年，若墨筆未經點到主考官，每卷降一級留任。一又「中卷內有墨筆添改者，查明筆蹟將主考官，每卷降三級調用，有藍筆添改者，查明筆蹟，將同考官，每卷降三級調用，主考官未將藍筆添改處查出，罰俸一年。一又「中卷內文藝詩策有全篇雷同者，本生罰俸二科，同考官每卷降一級留任，主考官每卷罰俸九個月，如係

勸錄舊文俸，中式者，本生斥革，同考官俱免議。一又「中卷內字句疵類無闕通體文義及詩句內平仄失黏者，主考官未經抹出，每卷罰俸六個月，同考官未經抹出，每卷罰俸一年。一又「舉子因文理荒謬，字句可疑，黜革一名者，同考官革職二名以上者，同考官革職提問，主考官於舉子黜革一名者，降二級調用，二名者，降三級調用，三名以上者，革職，其非因文字黜革者，同考官主考官俱免議。一舉子罰停三科者，同考官降一級調用，主考官罰俸一年，罰停二科者，同考官降一級留任，主考官罰俸九個月，罰停一科者，同考官罰俸一年，主考官罰俸六個月，其有罰停殿試者，亦照此例議處。一又「撥房中卷有應議處，同考官者，止將受撥之同考官議處，原薦之同考官免議。」

【磨勘卷宗】

【史】磨勘者謂磨研較勘也，即調查之謂。

之季，經磨勘之卷宗後，一季之後，錢糧如不追徵是備，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均應按律治罪，明律（卷二）清律（卷七）吏律公式篇磨勘卷宗條皆有相同之規定。清律之條文及註云：「凡（照磨所官）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布政司按察司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糧不行追徵是備者，提調（掌印）官吏，以未足之數十分為率，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者（過一季），笞四十（一季後）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

論者有隱漏（已照編過卷宗）不報磨勘者。宗卷四十每
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事干錢糧者一宗杖八十每宗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吏（文書內或有
稽遲未行或有差錯未改）聞知事發（將事查）旋補文案
（未完捏作已完未改正捏作已改正）以避遲錯者錢糧計
所增數以虛出通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同僚若本
管上司知而不舉及扶同（補旋）作弊者同罪不知情及不
同署案者不坐。清律之輯註「首節按卷宗之事磨勘次節
按卷宗之數磨勘末節則發其隱漏中之弊也」同律之輯註
「照刷則查察行過事件之卷宗而發其遲錯之處故其法重
在當案吏典磨勘則考核刷後駁回之卷宗而稽其改正與否
故其罪重在提調官吏且罪無差等以改正之責提調官吏應
共之也」

【磨勘官議處議敘】

【史】清制鄉會試之中式試
卷派人覆核是曰磨勘磨勘
人員曰磨勘官磨勘之後復須經覆勘大臣重行覆勘議處議
敘即交部處分或核議敘功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
九）禮屬科場篇設有磨勘官議處議敘之條「每科派出磨
勘鄉會試中卷各官於所分卷內字句疵謬之處全未勘出經
覆勘大臣指出者原勘官每卷降一級調用若已將疵謬字句
籤出一二覆勘時另有增易者無庸議」又一磨勘官托故推
諉罰俸一年仍責令磨勘一又「磨勘官於所分各卷全無籤
摘禮部即將該員存記若下科再派磨勘仍未籤摘一卷者罰

俸一年一又「磨勘官指出應議各籤經覆勘大臣裁明逐一
充當無遺漏者准其籤敘其籤摘不當塞占了事或覆勘時
尚有增易或遇有事故於所分之卷未經勘畢者無庸議敘亦
無庸議處」又一磨勘官應行議敘者准其紀錄一次有奉特
旨議敘者准其加一級」

【磨勘院】

【史】宋之中葉設磨勘院檢覈內外官吏之成
績以甄別其清濁後改爲審官院然漸流爲形
式並不以實際之成績與功勞成爲慣例官吏怠惰以生磨勘
院形等虛設范文正公文集政府奏議「我祖宗朝文武百官
皆無磨勘之例惟政能可旌者擢以不次無所稱者至老不遷
武職五年一遷謂之磨勘不限內外不問勞逸賢不肖並進此
豈堯舜黜陟幽明之意耶」

【磬】

【史】磬者繪殺之也（詳磬于甸人條內）

【磬于甸人】

【史】按甸人乃掌郊野之官古時死刑皆
人爲尊重其地位計乃託甸人於隱所中秘密執行之所謂磬
乃指繪殺而言禮記「文王世子篇」公族其有死罪則磬
于甸人」按磬乃樂器之一種其形似矩繪殺之方法與懸樂
器之磬相似故稱繪曰磬前揭之註曰「繪之如懸樂器之磬」

【積分法】

【史】謂考校學生成績之法也元時國子監學
生每月舉行試驗一次其答案中辭理俱優者
爲上等準一分理優調平者爲中等準半分每歲通計其年之

積分至八分以上者，生充高等生員，其不事課業違背學規者，初犯罰一分，再犯罰二分，三犯除名，稱曰積分法。宋時王安石廢科舉之制，學校多沿用此法。

【積存保險】

【險】謂以積存金作為一次付足之保險，費另行訂立之定期保險契約也。事實上此種另訂契約辦法，乃保險人將保險積存金返還於應得人方法之一。（參保險法第七四條）不過以之抵充為保險費而已。

【積貨保險】

【海】Insurance for cargo 為海上保險之一種，又稱貨物保險。（詳該本條）

【積極】

【通】Positive 與消極相對稱，即作為前方向前進之狀態也。例如積極給付，積極代理，積極監督，積極義務等皆是。

【積極代理】

【民總】Positive agency 為代理之一種，對消極代理言，即代理人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代理行為也。又稱自動代理，例如甲代乙對丙為讓與之要約是，我國民法第一〇三條第一項規定之。

【積極犯罪】

【刑】Positive crime 又稱作為犯。（詳該本條）

【積極地役權】

【物】Positive real servitude 為地役權之一，對消極地役權言，即地役權之行使須為地役權人之積極行使始能成立之權利也，例如通行地役引水地役是。

【積極行為】

【刑】Positive act 又名作為，謂有原因力可以引起外界一定之結果之行為也。（參作為條）

【積極命令】

【行】Positive order 與消極命令相對稱，即使人作為某種事項之命令也。例如財政廳推各縣于一定期間內繳解款項之命令，以及其他使人作為某種事項之命令皆是。

【積極的國籍衝突】

【國私】與消極的國籍衝突相對稱，即所謂重國籍是也。即一人同時取得二以上之國籍之義，有由於出生者，有由於婚姻者，有由於收養關係者，更有由於認領者，亦有由於歸化者。

【積極財產】

【民總】Positive property 所謂積極財產乃指其人之動產，不動產無形財產權以及債權等而言，至於消極財產則專指債務一項。

【積極條件】

【民總】Positive condition 為條件之一種，對消極條件言，因事實之發生而成就之條件也。易言之，即條件內容之事實乃與現在狀態不同，其條件成就時必生一定變動之謂也。例如甲與乙約：「汝若離此地則給汝以若干款」是積極條件與消極條件之區分，乃以條件事實內容之不同為標準。

【積極國際地役】

【國公】為國際地役之一種，對消極國際地役言，凡需役國在供役

國之領土上有積極行為之役使權利，謂之積極國際地役。例如軍隊占領他國領土或通過其領域等皆是。至需役國禁止供役國在其自己領土內負擔特定不作爲之義務時則稱曰消極國際地役。例如使供役國於其領土內不得駐置軍隊是。

【積極給付】【債】 Positive Presentation 爲債之標的之給付之一種。對消極給付言，即以作爲爲給付之謂也。更分爲二：一、單純作爲——即僅依債務人之意思即得實行。例如服勞務是。二、單純以外之作爲——須依雙方之意思方可實行。例如權利之設定、移轉、或變更是。

【積極訴訟條件】【刑訴】 Positive conditions of an action 爲訴訟條件之一，對消極訴訟條件言，謂訴訟成立時必需具備之條件也。例如法院須有管轄權，否則無效是。

【積極義務】【通】 Positive duty or obligation 爲義務分類之一，與消極義務相對立，謂以一定行爲爲標的之義務，換言之，即行爲之義務也。如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有交付其出賣物之義務，買受人有支付賣價之義務皆是。

【積極確認之訴】【民訴】 爲確認之訴之一種，與消極確認之訴相對稱（詳確認之訴條內）

【積極請求權】【通】 Positive claim 爲請求權之一種，與消極請求權相對立，謂以請求爲一定行爲爲內容之請求權也。

【積極隨意條件】【長總】 爲純粹隨意條件之一，對消極隨意條件言（詳隨意條件條內）

【積聚投票法】【憲】 Cumulative voting 又稱累稱投票法，或重記投票法，即在大選舉區中，選舉人按照該區應舉員數投票時，其票中所選舉者，可合投應舉員數中數人，或合投其中之一人之方法，其目的亦在使少數黨之選舉人可將其票數集中於一二人，而使其取得法定票數，而有獲選之希望，此法如能善爲運用，必能予少數黨以機會，但一切選舉人均變成爲政黨之傀儡，是乃其缺點也。

【篡囚】【史】 篡囚者，劫囚也，即在獄中之囚人由其關係人以武力劫出之謂。漢書——濟川王傳「秦謀篡死罪囚，有司請誅，上不忍，削立五縣，注師古曰：逆取曰篡。」又同書——王子侯表：「攸與侯則，太初元年，坐篡死罪囚棄市。」

【篡位】【史】 以武力奪取天子之位，稱曰篡位，與禪位相對稱。孟子——萬章篇：「是篡也，非天與也。」

【縣】【史】 周制去王城三百里以上，四百里以下之地爲縣，其行政權乃屬於地官小司徒及遂人等，其裁判

權(司法權)則屬於秋官之縣士(二)秦孝公十二年諸小鄉聚合為縣是為郡縣制度中縣名之始但學者有謂楚莊王滅陳為縣縣名之始疑自此也事物紀原(卷七)：「周禮四甸為縣史記秦本紀曰孝公十二年并諸小鄉聚為縣商君傳曰鞅令邑聚為縣則名縣之始自秦孝公也陸法言切韻曰楚莊王滅陳以為縣縣之名自此始秦并天下以郡領縣隋文帝開皇二年罷郡以縣隸州也註說文曰天子百縣縣四郡周禮小司徒之職方二十里之地也」

【行】(五三三) (二五三) (詳縣組織法條內)

【縣士】

【史】秋官司寇之屬為掌理野及縣之訴訟之官按野乃距下城二百里以外三千里以內之地縣則為距下城三千里以外四百里以內之地至於四百里以外之地若非為王之子弟以及公卿大夫之采地則仍屬於縣(周官義疏卷二十六)

【縣公民】

【行】(Citizen of Japan) 凡依法享有參與縣政之權利者曰縣公民依縣參議會組織法之規定縣公民享有下列各權：(一)直接選舉縣參議員及被選舉之權(二)對於縣參議員依法行使罷免權(三)對於縣參議會依法行使創制權(四)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依法行使復決權(縣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十一—二十三條)

【縣主】

【史】後漢時皇帝之女皆封為縣公主故稱曰縣主隋唐以來諸王之女亦封郡縣惟稱某某郡縣主耳事物紀原(卷一)：「後漢帝女皆封縣公主或別為美名此疑縣主之始也其諸王女自為公主其父得自主婚故也隋唐以來雖諸王之女亦封郡縣但曰某郡縣主也」

【縣令】

【史】為縣之長官與今縣長之職相等下置縣丞及縣尉以佐之

【縣丞】

【史】為縣令之補助官介於縣令及縣尉之中

【縣刑象之法于象魏】

【史】將所科罰之象繪法其目的在使人民有所警惕象魏(參該本條)乃宮門之名即所謂雉門是也縣者與懸同謂揭示也周禮大司寇「正月之吉始和布刑於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法於象魏使民觀刑象挾日而斂之一大學衍義補(卷百七)——丘濬曰「象魏即雉門兩觀也以秋官刑法畫之為象而縣於象魏即後世於國門張掛榜門之制也」

【縣佐】

【史】在北京政府統治時代有所謂縣佐一官承縣知事之命掌巡警彈壓暨其他勘災捕蝗催科堤防水利並縣知事委託各項事務由巡按使(或省長)委任之其設立處所以該縣轄境內之要津地方為限不得與縣知事同城縣佐駐在地方之警察由該縣佐承縣知事之命就近指揮監督之關於所駐在地方之違警案件得由該縣佐就

近處斷惟仍須詳報於該管縣知事，但不得受理民刑訴訟案件（縣在官制第一條）

【縣君】

【史】爲婦人之封號，始於漢代，唐制，四品官之妻爲郡君，五品官之妻則爲縣君，事物紀原（卷一）：武帝又封太后徵時金王孫家所生姊，號修成君，修成漢縣，此封縣君之始也。同書：唐制，四品妻爲郡君，五品妻爲縣君。

【縣官】

【史】縣官之意義有二：（一）爲天子之稱呼，史記——絳侯世家註：「縣官謂天子也，王者官天下，故曰縣官也。」漢書——京房傳：「事縣官十餘年。」（二）爲州縣之官吏之總稱，漢書——食貨志：「其在所之縣官。」

【縣政府】

【行】District Government 受省政府指揮監督，而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之官署，謂之縣政府。（參縣組織法條內）

【縣政會議】

【行】由縣長、秘書及科長各局局長所組織之合議機關，曰縣政會議，所審議之事項有下列各種：（一）縣預算決算事項（二）縣公債事項（三）縣公產處分事項（四）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五）縣長認爲必要時所交議之其他事項。（縣組織法第二十一——二十四條）

【縣法院】

【組】Tation court 在各縣所設立之法院，爲縣法院，大都無檢察官之配置，乃由縣長兼行檢察職務，故與正式法院之組織不同，此種法院乃於國民

革命軍北伐時所創設，曾由戰地政務委員會頒行一種縣法院組織暫行條例，在山東省內各縣設立者頗多，即浙江、江蘇、湖北等省亦有之，在山東省內者，有若干縣法院曾呈准中央將縣長之檢察職務撤銷，而另派專員代之，至是始與正式法院之內容相符，但至今亦有仍由縣長兼行檢察職務之縣法院，此項法院如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在未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質上之審判者，必須送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復加覆判，按縣法院之組織爲推事一人或二人，以資深者爲主任推事，近來各縣法院中亦有若干所業已有正式檢察官之設置，故在形式上實質上與正式法院無異。

【縣知事】

【史】縣知事爲今縣長之舊名，乃北京政府統治下之各縣行政長官，隸屬於道尹，依法律命令執行縣內行政事務，遇有特別重要事件於詳道尹外，得運詳巡按使（省長），對於駐紮本縣之警備隊得調用之，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爲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詳由巡按使或道尹請駐紮鄰近之陸軍或軍艦長官派兵處理，但因特別情形不及詳請時，得逕向各該軍隊軍艦長官請求之，又爲執行職權辦理事務起見，得自委撥屬其職掌員額，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核定，分別敘等登記，並查陳內務部。（縣官制第一條，第四條——第七條）

【縣長】

【行】Magistrate 縣政府之首長，而負有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者，曰縣長，由民政廳

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以三年為任期，成績優良者得連任。籌備自治之縣已達法定之程度而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則其縣長應由民選。（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但依最近頒布之縣長任用法規定，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一）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試及格，並曾任為任職一年以上者；（三）得有前款畢業證書，並曾任職三年以上者；（四）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及現任之縣長，由中央舉行縣長覆核考試及格者。至於縣長之任用程序，分為試署（期間為一年）、署理（期間亦為一年）及實授（任期為三年）。凡實授縣長者，在任期中非有違法或失職情事，經付懲戒，或付刑事審判，依法應停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所以保障之也。縣長之任用，由省政府咨內政部轉咨銓敘部，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府任命之。

【縣長履勘烟苗條例】

【行】本條例經禁煙委員會十六次會議通過，呈請行政院公布，全文備十二條，自核准公布日施行，按本條例之制定，乃以全國禁煙會議之決議案為根據。

【縣保衛團】

【行】The militia corps. 各縣地方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

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所組成之武裝團體，前曰縣保衛團，其編制以每團為一牌團長任牌長，每鎮或鄉為一甲，鄉長或鎮長任甲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任總團長，總團區團及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實辦事務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副長亦同）惟總團之副長則由總團長聘任，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人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一）家無次丁者；（二）殘廢者；（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四）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五）在學校肄業者，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智識及技術黨義及政治常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保衛團之任務：（一）隨時偵查指獲解送窩藏盜匪寄頓贓物之居戶，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眾，或攜帶違禁物品者；（二）圍捕盜匪；（三）消防事宜；（四）應付其他非常事變。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其辦法須由縣府呈報省府核准施行，辦理團務人員除訓練及文牘外，一律為名譽職（保衛團法第一二三四六章）。

【縣保衛團法】

【行】本法由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公布，於二十年四月

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計分七章共三十一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編制，第三章訓練，第四章任務，第五章獎懲，第六章經費，第七章附則（參縣保衛團條）。

【縣參議員】

【行】 Election committee 所謂縣參議員，乃指縣參議會之組合份子而言。由縣公民直接選舉而來，任期為二年（得再被選）。其名額在人口未滿十五萬之縣為十五名，超過十五萬者每人口三萬應增參議員一名，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即對於縣政府亦不得保薦人員，或有其他請託情事。此項規定完全為杜絕流弊而設。（縣參議會組織法第四——十一條）

【縣參議員選舉法】

【行】 本法於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公布全文計分八章，共五十八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選舉人名冊及登記，第三章選舉人投票，第四章開票及檢票，第五章當選及應選，第六章選舉及當選無效，第七章選舉訴訟，第八章附則。（參縣參議員條）

【縣參議會】

【行】 Hsien council 縣參議會者，全縣人民之代表機關也。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得開臨時會議。會議時以公開為原則。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縣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如縣長認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全體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縣長仍認為不當時，應即提付縣公民依法複決之。至於縣參議會之職權，即議決下列各事：（一）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

完成自治事項，（二）關於縣單行規則事項，（三）關於縣預算決算事項，（四）關於整理縣財政收入募集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民負擔事項，（五）關於經營縣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六）關於縣民生計及救濟事項，（七）關於促進縣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八）縣公民行使創制權提案審議事項，（九）縣長交談事項，（十）其他應興應革事項。（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二——三條又第十二——二十條）

【縣參議會組織法】

【行】 本法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全文計二十五條。關於縣參議會之組織，除縣組織法已有規定外，均依法之規定。（參縣參議會條內）

【縣尉】

【史】 為漢時縣之補助官，位次於縣丞。漢書百官志：「縣有丞尉，長安有四尉，分左右。」

【縣組織法】

【行】 Law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Districts 本法於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後經修正，共分七章，計五十三條。其要點如下：（一）縣為自治單位，隸於省政府之下，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為二等。（二）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又設秘書一人，並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並設左列各局：（一）公安局，（二）財政局，（三）建設局，（四）教育局。於必要時得增設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以上各局均各置局長一人）（三）縣府設縣政會議，由縣長秘書及科長並各局局長組織之。（四）縣設縣參議會，

以縣民選出之參議員組織之。但須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五)縣劃分為區鄉鎮間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並設區務會議以區長區助理員及該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組織之。且由區民選出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以爲監察機關鄉及鎮均各置公所設鄉或鎮長各一人副長各一人或數人(鄉爲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鎮則爲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是爲原則)又各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爲立法機關並產生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爲監察機關。間及隣均各置區長隣長一人又各設居民會議以爲立法及監察機關(在原則上五戶爲隣二十五戶爲閭)

【縣等】

也。按區域之大小事務之繁簡戶口及賦賦之多寡分爲三等。其釐定辦法即就本省情形按各縣面積人口賦賦三項假定分數其面積以若干方里爲一分人口以若干口爲一分賦賦以本縣之財源及賦稅收入若干元爲一分將各分數平均計算定其等次。至於衡繁之地風號難治或邊要之區關係防務者得認爲特別情形於平均分數外酌予提增。各省將縣等編定後由民政廳報經省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府核准頒布。(參縣組織法第四條及各省釐定縣等辦法第二——第四條)

【縣農會】

以縣爲單位所組織之農會。謂之農會

【縣監所協進委員會】

for the promotion of prisons and detention houses in hsein 縣政府爲協助改良監所人犯待遇及整理監所事務起見特設立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會中委員分當然委員與聘任委員兩種前者如縣長地方法院或縣法院院長及檢察官(未設法院者承審員)農商工會各會長教育局公安局局長本區區長及管獄員後者則以住居本監所在地之善英碩士及縣黨部委員熱悉當地情形者充之。本會委員每兩星期視察監所一次並將視察所得情形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於本會至於開會每兩星期一次或二次由縣長(委員長)召集之。縣長如因公他出時則由代理或代行者召集之。一切提議事件概以多數取決。(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第一——五條第七——八條第十一——十二條)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

the investigation of officers for prisons and detention houses in hsein 審查縣監所職員資格及成績之機關。爲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委員長以高等法院院長充之委員以首席檢察官庭長書記官長及當地甲種新監之典獄長充之。每月至少須開會四次其日期由委員長定之。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開會決議。(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

規則第二條第五——六條)

【縣警察所】

【行】縣警察所即今之縣公安局，為北京政府時所設之縣警察機關管理縣區域內之警察事務，惟縣無設所之必要時，則得以保衛團代之。置所長一人以縣知事兼任之，下設警佐一人至三人，承所長之命管理警察事務。在區域內之繁盛地方，並得設警察分所。其分所長一人，則以警佐充之，承所長之命管理警察事務。
(縣警察所官制第一——三條、第五條)

【縣警察隊】

【史】縣警察隊之編制章程，為北京政府內務部所規定者。凡各縣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均得編置警察隊。此項警察隊，得以各縣原有警備隊改編之。受縣警察所所長之節制調遣，以消除盜匪，備禦非常為主要任務。均以隊長率領之。隊長以下，列資格者為合格，而由省警務處處長遴選委充，但須呈請該管最高行政長官咨由內務部查核復准。(1)警察學校畢業者，(2)陸軍學校畢業者，(3)曾充警察巡官或陸軍排長以上職務者，有成績者。
(縣警察隊章程第一——二條、第五——七條)

【縊死赴水身死】

【史】凡以繩索自縊身死，或跳水屍體，依律准予免檢，批令殮葬。該地方官不得遷延時日，違者應受一定之處分。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斷獄篇設有縊死赴水身死之條。一凡另戶家主或係家僕，縊死赴水身死者，許總甲等當日據帶同屍親呈報該地方官。如縊死

赴水身死，是與別無他故者，照律免檢，即批令殮葬。若並無他故，該地方官不即行完結遷延時日，及總甲屍親當日不即行據實呈報，妄行措勒，並衙役驗屍之人，有恐嚇行詐等項情弊，受勒被詐之人控告，或科道糾參者，將地方官交與該部議處。總甲人等俱枷號四十日，責四十板。若受財計所受之財從重治罪。如有他故，聽死者之祖父母父母親屬，於是日具告，該地方官即於是日檢驗，將屍收殮。若自縊赴水，是實妄捏虛詞控告者，亦枷號四十日，責四十板。再旗下人自縊死赴水身死者，皆係各該佐領撥什庫具報，差部內撥什庫相驗，別無他故，即行完結。並無遷延時日，或有將家僕雖教令責打有傷，而縊死赴水身死，是真家主亦不疑罪，往驗撥什庫等確有傷，係打死恐嚇行詐，及屍親有措勒等弊，或受勒被詐之人控告，或科道題參，將往驗撥什庫及屍親等俱枷號四十日，鞭一百。該佐領撥什庫不即行具報，照不應重律，鞭八十。受財者計所受之財從重治罪。

【翰林】

【史】謂文學之林也。即詞壇文苑之義。唐宋時為內庭供奉之官，並不以文學之士為限，即其他方技雜流亦在其內。至於明時始以之為專處文學之士之用。清因之，凡進士經朝考合格得庶吉士時，始得稱為翰林。

【翰林待詔】

【史】(詳翰林院條內)

【翰林院】

【史】官署之名，為唐初所創設，本為以藝能技術見召者所處，至玄宗乃置翰林待詔，掌表疏

之批答，與其他文書之立案，旋將待詔改為翰林供奉。開元二十六年，又改為翰林學士，專掌詔詰之制定，其職始重，而地位亦因之而漸進。宋時，稱曰翰林學士院，掌制詰詔令撰述之事。有明之世，仍為翰林院，掌制詰史冊文翰之事，以考議制度，詳正文書，備天子顧問。凡經筵日講，纂修實錄，玉牒史志諸書，編纂六曹章奏，皆奉勅而統承之。置學士一人以為之首。清仍為翰林院，集碩學名儒於一處，凡殿試第一甲及第者，皆收羅之，以學院學士為首，下置侍讀學士，侍讀侍講修選編修檢討庶吉士等官。其地位在庭中儼然隱成一派，蓋皇帝之諮詢機關也。

【翰林學士】

【史】（詳翰林院條內）

【翰林學士院】

【史】（詳翰林院條內）

【興律】

【史】漢蕭何就舊律六篇再增興律，嚴律，戶律三篇，以為九章律。興者起也，乃關於起軍起工等之法。規至魏以擅事附之，名為擅興律，即凡擅斷起軍起工者應受處罰。晉復去擅為興，至北齊改為興擅律。隋開皇改為擅興律，唐因之，列於廢庫篇之下。凡二十四條。（唐律卷十六擅興篇疏議）

【興販人口】

【史】興者，發也。販者，賈賤賣貴也。興販人口，即販買販賣人口也。境內之地方官，失察未經查拏，或知情故縱者，均應受一定之處分。清之六部處

分則例（卷四十五）刑屬雜犯篇設有興販人口之條：「境內有夥衆興販贖贖贖賣婦人子女，匪徒其結夥在十人以上，被誘在五人以上者，失察未經查拏之地方官，降一級調用。如同夥不及十人，並被誘不及五人，失察潛住不行查拏之地方官，降一級留任，自行查拏者免議。知情故縱者革職，該管府州不將故縱之員查參，降三級調用。」又一「匪徒將婦女和誘拐逃（不論有無贖款），潛匿在境內而嫁賣，並無興販情事者，失察之地方官罰俸一年，自行查拏者免議，或知情故縱照前例議處。」

【興販私鹽】

【史】興者，發也。販者，賈賤賣貴也。鹽為官販賣，均應依律治以應得之罪。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課程篇設有興販私鹽之條：「凡興販私鹽，民兵俱照律治罪。地方官失于覺察，被人首告一次者，該御史指名題參，降職一級。二次者降職二級，俱載罪限一年。緝獲私鹽一次者，還職一級。二次者還職二級，被人首告三次者，革職為民。至營兵販賣私鹽，由管營官失于鈴束，如被地方拿獲，一次者指名題參降職一級。二次者降職二級，但載罪限一年。將私販兵丁拿獲，一次者還職一級。二次者還職二級，如被地方拿獲三次者，革職為民。凡旗人并放馬人等私鹽事犯，本主係官罰俸兩個月，不係官鞭七十，佐領驍騎校包衣大各罰俸一個月，小撥什庫龍撥什庫各鞭五十，放馬人等興販私鹽者，總管去的旗下章京每甲喇去的章京等，俱罰俸兩個月，撥什庫等各

鞭八十不及十人，二人私販或十人以上不帶軍器仍照律治罪，官員照前定例議處。與販私鹽旗下人之主佐領驍騎校小撥什庫等及放馬人等所管章京撥什庫等仍照前定例議處，凡旗人兵民聚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者，無論拒捕傷人俱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立斬，至于與販私鹽一體交與文武各官嚴行緝拏，其不及十人及十人以上不帶軍器者，汛地武官失於覺察亦應照前定例處分之例處分。若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失於覺察者，將失事地方專管文武官員革職，軍轄官降二級俱留任，限一年緝拏，緝獲一半以上者，還其官級，若不獲者，題參之日照此定例革職降級，仍應請勅下各該督撫巡鹽御史提督總兵官嚴加督緝，如有失察官員即行題參，倘徇庇不參或被傍人出首，或科道官糾參，照例議處。專管官一年內拏獲十人以上，帶有軍器大夥私販一次者，紀錄一次，二次者紀錄二次，三次者加一級，四次者加二級，五次者不論俸滿即陞，兼轄官一年內拏獲三次者，紀錄一次，六次者紀錄二次，九次者加一級，如拏獲次數多者，俱照此次數紀錄加級。

【興販捆擄】

【史】興者，發也。販者，賈賤賣貴也。捆擄，謂捆縛擄擄也。凡興販捆擄婦人子女等均爲法律所不許。清例設有下規定：(一)興販婦人子女賣與他人爲奴婢，流三千里，子孫徒三年，爲從各減一等。(二)夥衆開窩誘取婦人子女藏匿勒賣，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爲首者照光棍例斬決，爲從者發黑龍江爲奴，新例改發駐防。(三)

將販賣人口用強略賣與境外土官土人窩寨圖利，未曾殺傷者，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絞候。(四)內地奸民設計誘賣人口出洋，無論曾否威逼是否拐騙爲首者斬決，爲從者絞候。(關禁他處以待變上洋船，亦照此辦理，不得以未經上船稍從末減)。(五)貴州雲南四川民人誘拐本地子女，在省售賣，審無勾通外省流棍，仍照誘拐本例定擬。如捆綁本地子女，在本地售賣者，爲首斬候，爲從近邊充軍。(六)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將荒村居住民苗人戶殺害人命，擄其婦人子女，計圖販賣，不論已賣未賣，曾不出境者，照強盜不分首從皆斬梟。(七)被脅同行及在場未經下手，情有可原者，於疏內聲明減爲斬候，請旨定奪。至殺一家三人以上者，概從重定擬。(八)用威力強行綁去及設方略誘往四川販賣，不論已賣未賣，曾否出境，爲首者斬決，爲從者絞候。如將被擄之人傷害身死，爲首者斬決，爲從者絞候。(九)審無威力捆縛及設計強賣，實係和同誘拐往川者，不論已賣未賣，但起行在途者，爲首絞候，爲從流三千里，被誘之人徒三年。雲南四川地方如有拐販捆擄，亦照貴州之例行。(十)窩隱川販在家果有指引殺人捆擄，及勾通略誘和誘子女藏匿遞賣，川販窩家皆斬決，並無指引勾串，但窩隱護送分贓，不論多寡不分首從，發近邊充軍。知情窩留，未分贓無論人數多寡，爲首流三千里，爲從徒三年。鄰佑知而不首杖一百。

【興販濟賊】

【史】興販濟賊謂於軍興之際商民私將硝磺軍械馬匹鹽斤布疋等物發賣於賊

匪面接濟之也。該管官吏不論知情與否均應受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三十七）兵屬軍政篇設有興販濟賊之條：「用兵之時，姦惡商民於賊匪接壤處所，私將硝磺器械馬匹等物販賣濟賊，該管官知情故縱者，以同謀論交刑部治罪，不知情者，州縣官革職提問，府州降五級調用，道員降四級調用，督撫降三級留任，其有將鹽斤布疋等物販賣濟賊，知情故縱之，該管官亦以同謀論治罪，不知情者，州縣官革職，府州降三級調用，道員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又「官員能將本地興販之人，盤獲一名，究出夥黨者，地方文武各官，俱免罪，其擊獲本地販賣之人，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二十名以上者，紀錄二次，三十名以上者，紀錄三次，四十名以上者，加一級，五十名以上者，加二級，一百名以上者，加三級，若盤獲鄰境別汛販賣之人，十名以內者，紀錄二次，十名以上者，加一級，二十名以上者，加二級，三十名以上者，加三級，四十名以上者，加四級，五十名以上者，不論俸滿先行陞用，一百名以上者，越陞一級，即用儻地方官，誣擊良民，指為興販濟賊者，照律反坐。」又「興販濟賊之人，經鄰境別汛文武官擊獲，除訊出本地，該管官實係知情故縱者，仍照同謀律治罪外，若訊係實不知情，即照鄰境別汛獲犯之例，減等議結。」

【興造言上】

【史】興起人工以營造城郭堤防，依法應言於上而不言上者，或應待報而不待報者，均應依本條治以應得之罪。明清律均有擅造作之條，唐律（卷十六）擅興篇則立興造言上之條：「諸有所興造，應言

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各計庸坐贓，論減一等。」疏議曰：「修城郭築堤防，興起人工，有所營造，依營繕令，計人功多少，申尚書省聽報，始合役功，或不言上，及不待報，各計所役人庸坐贓論減一等，其庸倍論罪，止徒二年半。」同條又曰：「卽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笞五十，若事已損費，各併計所違贓庸，重者坐贓論減一等。」（本科不實，科者坐，請者不實，請者坐。）

【興擅律】【史】（詳興律條內）

【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行】本條例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由

國民政府公布，全文計十條，其要點如下：（一）凡興辦水利確有成績，或於水利上有重大貢獻者，得依本條例獎勵之。獎勵分為褒揚及獎章二種。（二）辦理水利有下列事實之一者，特予褒揚：（1）捐助款項一萬元以上者；（2）經募款項三萬元以上者；（3）河塘堤埝變出非常，竭力搶堵消滅重大危險者；（4）辦理堵口大工，特著奇能，減輕災害者；（5）對於水利學術有特殊發明者；（6）辦理水利有下列事實之一者，酌給獎章：（1）捐助款項者；（2）經募款項者；（3）種植森林有裨水利者；（4）搶險出力者；（5）革除河工積弊者；（6）辦理河湖修防三汛安瀾者；（7）辦理大工計劃適當，工料堅實者；（8）水利著述經部審核認為有特殊貢獻者；（9）凡依本條例請獎者，由主管機關敘列事實，開具履歷，呈由各該省市政府咨

報內政部核辦，如認為應予褒揚者，則由內政部審核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報國府行之。

【融合】

【物】(union) 爲液體物之混合，又名混融。(詳混合條內)

【融通物】

【民總】(raz immostro patrimonio) (拉) 丁) 爲物之一種，對不融通物言，又稱可有物，即凡得爲買賣交易及處分之目的物，皆屬之。

【衛生行政】

【行】(sanitary administration) 衛生行政者，以保持與恢復國民身體之健康爲目的之行政也。可分爲二：(一) 保健行政。(二) 醫業行政。(詳各本條)

【衛生局】

【行】(Bureau of public health) 爲市政府於必要時所設機關之一，掌理公共衛生、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如不設衛生局者，則上述事項應由公安局兼掌之。(參市組織法條內) 至於縣政府於必要時，亦得呈請省政府增設衛生局辦理衛生事務。

【衛生事務】

【行】衛生行政所處理之一切事務謂之衛生事務。

【衛生設備】

【勞】所謂衛生設備，乃指關於保全身體康健並預防疾病等之設備而言。依我國工廠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工廠應爲下列之衛生設備：(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三) 盥洗所及廁所

之設備。(四) 光線之設備。(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衛生陳列所】

【行】爲北京政府所設之機關，隸於內務部，管理關於衛生物品之陳列、檢查及保管事項。置所長一人，承內務總長之指揮監督。綜理所內一切事項，由內務部警政司職員兼任，下置事務員及技術員若干人，由所長呈請內務總長選派。(民國三年之衛生陳列所章程第一——五條)

【衛生試驗所】

【行】衛生試驗所爲北京政府所設之機關，隸屬於內務部，掌管衛生上各種試驗事務。置主任一人，由內務總長遴選醫學專門人員充任。技術員六人，分掌各種試驗事務，由本所主任遴選醫學專門人員呈請內務總長派充。事務員三人，掌理會計文牘及其他事務，由主任遴員呈請內務總長派充。所中置檢定及藥品二科，分掌事務。各置科長一人，由主任就技術員中遴選。呈請內務總長派充。(民國八年之衛生試驗所規程第一——五條第七條) 按今之中央衛生試驗所，其性質即與此相似。

【衛生署】

【行】(Public Health Department) 管理全國衛生事務之機關，曰衛生署。乃由民國二十年以前之衛生部所改組，今則隸屬於內政部。置署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或二人(薦任)，並置總務、醫政、保健三科，各設科長一人(薦任)。署中之科員自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技正四人至八人(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六人(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均委任)。

任)六署爲統一(在)行政其對於中央防疫處東北防疫處中央衛生試驗所及海港檢疫管理處有指揮監督之責(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第一——三條第七——十條)

【衛生警察】

【行】Sanitary Police 衛生警察者謂以保全一般公共健康及預防或排除其疾病爲目的之警察也例如取締污物撲滅鼠蠅等是也

【衛戍地】

【行】軍隊永久駐守之地域曰衛戍地

【衛尉】

【史】秦代創設之官名爲九輔之一掌門衛屯兵之事漢初改爲中大夫令後復名衛尉如長樂衛尉建章衛尉甘泉衛尉等名隨所守之宮以爲官名北齊有衛尉寺置卿小卿各一人隋時其職改爲軍機儀仗帳幕之事其門衛屯兵則改由監門衛掌之唐曰之宋改爲衛尉官元爲衛尉院明廢之

【衛闕】

【史】衛闕者宮闕也兵士護衛宮門故曰衛闕唐律(卷二十四)——闕訟竊盜車駕條之疏議「於衛闕之下鬪鼓以求上聞」

【衡】

【史】衡爲度量衡之衡乃秤物之輕重所用之器此外對於一般的公平標準亦稱曰衡管子「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六學衍義補(卷二十六)「……刀布則泉布之制後世公私通行以錢而亦兼用金銀珠玉其原蓋起於此是幣也人君守之以府庫通之以財賄而平天下之食貨調適其輕重高下使之咸得其

平此所以有衡之名歟後世所謂平準其義蓋出乎此」

【衡平法】

【通】Law of Equity 衡平法(普通法)相對立英國法律乃以歷來習慣經法院審判

官採用制或判例所積聚而成按古代習慣偏重形式由該習慣所產生之法律自亦受其影響且自社會進步以後事物日趨繁雜舊法每感不敷應用又以時代變遷人民之一正而一觀念亦隨之而異舊法不能予以救濟時人民之權利自不能獲得相當保障與法律之以維持正而保護權利之目的難免不相容洽例如甲以款令乙代其購地乙以該款購之以爲已在此時甲在普通法上僅可請求法院向乙訴追被佔之款如欲訴請令乙交付所託購之土地則爲普通法所不許矣以甲非該土地之所有人故也又如丙丁訂定書面契約於成立後發覺該契約之內容與二人訂定時之意思不同且對丙方面更爲有利若丁不予履行丙可訴請法院判令丁履行在普通法此時對丁並無何項救濟方法又如普通法只能對於已受損害之當事人予以救濟對於未來之損害或將發生之損害不能加以預防凡此種種實無以實現法律之目的亦且不能滿足當事人之合理的請求於是遂有所謂衡平法之崛起按人民當時所採取補救方法乃直接向英王聲訴或由英王審理或交付其掌璽官 Lord of Chancery 審理掌璽官乃組織一法庭曰 court of chancery 所發出之判票曰 writ of Chancery 嗣後得獨立處理案件並得另定訴訟程序與方式與普通法之法庭所用者頗有區別判斷案件

法律乃以該掌櫃官個人所視為公平而合於正
 義之點為根據此種原則既被引用於具體之案件乃逐漸
 成爲普通法之法則至今遂與普通法相對立而爲英美法系
 之一種法律師所謂衡平法是也所謂衡平乃指公平面合於
 正理而言故英語謂之 Equity 但學者至今亦有稱之曰
 chancery 及 court of chancery 並稱衡平法庭之法
 官謂 chancellor 者蓋溯該法庭之起源以示不忘之意也
 綜合言之普通法與衡平法有下列三點之區別：(一)二者之
 審判法官不同而其訴訟程序亦有區別。(二)衡平法對於
 某種案件有救濟方法而普通法則否。(三)衡平法對未至之
 損害可以加以預防(例如發布禁令或令當事人爲特別之
 行爲)普通法則須待損害發生後始能令加害者賠償其損
 失

【衡平法庭】

【組】Chancery division; Court of chancery (詳高級法院條內)

【衡鑑】

【史】稱物之輕重之器曰衡照物之美醜之器曰鑑故對事理之是非與分辨謂之衡鑑范仲淹文
 「賞罰天下之衡鑑也衡鑑一私則天下之輕重妍醜從亂焉」

【褫奪公權】

又名權利刑爲從刑之一對沒收言即將
 犯人所應享之公權加以剝奪之刑罰之謂更分爲兩種：(1)
 有期褫奪公權(2)無期褫奪公權(詳各本條)按公權之
 種類有五(1)爲公務員資格(2)依法律所定之中央及地

方選舉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3)入軍籍之資格
 (4)爲官立公立學校職員教員之資格(5)爲律師之資格
 (刑法第五十六條)褫奪公權以宣告應科主刑六月以上
 之有期徒刑爲準至對未滿六月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均
 不得爲之又過失犯罪者亦不得褫奪公權(刑法第五十八
 條)褫奪公權爲從刑之一不能單獨存在(刑法第五十九
 條第一項)故主刑免除時不得專科褫奪公權惟依第八條
 免除主刑者則爲例外耳(刑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

【褫職】

【行】Dismissal of office 喪失現職者曰褫職

【親】

【史】(一)父母之謂孝經「愛親敬親者不敢慢於人
 之孝也」孔子曰「身也者親之枝也敢不敬與」孟子曰「事
 孰爲大?事親爲大」(二)親者親屬也禮記大傳「親屬也」
 疏曰「謂有親者各以屬而爲之服」左傳「昭公十四年
 「祿勳合親」杜註「親九親也」

【親子】

【親】Parent and child (詳親子關係條)

【親子關係】

【親】Relation between parents and children 親子關係者謂父母與
 子女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也我國歷屆草案均有此項名稱而
 且偏重於權利方面新民法則直稱之曰父母子女而承認父
 母應履行保護子女之義務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民訴】Proceeding relating to cases between parents and children 凡屬子女之認領，或否認，或認領無效，或撤銷，或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認其父之訴訟事件，統稱曰親子關係事件。其訴訟程序則曰親子關係事件程序。此種制度與公益極有關係，故為特別訴訟之一。其事件共分下列五種：(一)否認子女之訴，(二)認領子女之訴，(三)認領無效之訴，(四)撤銷認領之訴，(五)確定其父之訴。上述各訴之管轄法院，均專屬子女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死亡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至於訴訟程序，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婚姻事件程序之規定。(民訴第五四八—五五八條)

【親王】

【史】一、南北朝周及隋時皇帝之伯叔兄弟及皇子皆謂之親王。陸書——百官志——皇伯叔昆弟皇子是為親王。二、唐書則謂皇兄弟及皇之封國者始稱親王。其百官志曰：「皇兄弟皇子皆封國為親王。親王之承嫡者為嗣王，此從周隋制也。本朝稱皇子為親王。本之。」(三)清代以親王為封爵之號，其位在於郡王之上。

【親母】

【史】舊時嫡出子稱其生母為親母，妾所生之子，則稱其生母曰親母，稱父之正妻為嫡母。

【親任官】

【行】Officials appointed directly by Emperor 為日本名辭，即由日本天皇親署於任命狀，而由閣員副署之官吏也。與我國特任官相類似。

【親老丁單】

【史】父母年在七十歲以上者為老家，卅六歲以上之次丁為丁單。

【親自搜索】

【刑訴】謂檢察官或推事得不用搜索票，而親身自行搜索也。(刑訴法第一四五條)

【親告罪】

【刑】Antragverbrechen (德) 凡刑事上犯罪，須被害者本身或其親屬提起告訴時，檢察官方得提起公訴者，曰親告罪。對非親告罪言，所以維持其家庭和平及終身名譽也。例如姦淫罪親屬相盜罪妨害名譽罪是。至於被害人身故其承繼人亦得告訴，蓋彼亦為被害人故也。親告罪刑法分則，有特別規定，即所謂告訴乃論是也。

【親系】

【親】Line 連繫親屬間之系統，曰親系。親系之設，乃為計算親等之基礎，可分為二：(一)直系，(二)旁系。(詳各本條)更可分為三：(一)尊屬親，(二)卑屬親，(三)同輩親。(詳各本條)

【親身關牌】

【史】(詳內府工作人匠替役條內)

【親迎】

【史】親迎為古時婚姻六禮之一，即六禮最後之儀式也。謂男子親往女家迎接其新妻來家成婚也。

【親族】

【親】Family 為日本名辭，即我國所稱之親屬也。

親族會

【親】Family council 爲日本名稱與我國親屬會議同義。

親等

【親】Degree of kinship 表示親屬關係之遠近親疏而爲親屬間法律權義關係及世代之標誌者謂之親等。親等分別之標準乃以親系爲根據。故親系乃爲親等之基礎而親等則爲親屬法之基礎。我國古時並無親等之名稱其用以表示親屬之遠近者僅以服制圖爲根據近則易以親等至其計算方法共有二種：(一)羅馬法計算法(二)寺院法計算法(詳各本條)以上乃就血親而言至姻親親等之計算方法民法另有規定(詳姻親條內)

親等計算法

【親】(Counting method of the degrees of relationship) (詳

親等條內)

親管頭目

【史】四指揮使官以下小旗(旗之長)之總稱(明律清律——兵律宮衛篇從

駕稽違之條)

親聞乃坐

【史】所謂親聞乃坐乃指須親身聞見對方之罵語始於控訴時法官可加對方以刑罰換言之即被罵人須親自聽見對方之罵語始可向官司告訴也清律(卷二十九)罵語篇設有罵制使及本管長官條並佐職統屬罵長官條(詳各本條)

親衡

【史】掌宿衛之事之官也與漢之三署郎同隋始設之後世皆沿襲之明始廢。

親屬

【親】Kinship; Relative 凡因親愛而相從立有基於自然事實者有由於法律之擬制者前者如血統是後者如婚姻及收養是我國舊律分親屬爲宗親外親與妻親三種其範圍在宗親以四親等爲限在外親以三親等爲止在妻親則以二親等爲限此種規定與男女平等之原則大相違反故於新民法加以改革分親屬爲血親姻親及配偶三種至親屬之範圍則未加以概括之規定其理由爲法律所以定親屬之範圍者乃因親屬相互間有時發生一種法律關係在事實有限制之必要故規定之以資適用耳但各種法律關係各有不同自不能強爲概括之規定例如民事上之親屬禁止結婚扶養義務與繼承權利刑事上之親族加重罪與免刑等仍以分別規定其範圍爲合於實用故新民法對親屬之範圍並不爲概括之規定

親屬代首

【史】謂犯罪之人由其親屬代向官司首服也大明令刑令篇設有親屬代首之條「凡犯罪自首之人若法許容隱親屬代首者與自首同其罪人不自首而首子弟首兄尊長者有服卑幼皆如罪人身自首法卑幼告許尊長者與犯人自首同仍依于名犯義例科卑幼罪」

親屬因姦相殺

【史】凡有親屬關係之男女因犯姦淫等行爲而相互殺害也清律及例之規定如下：(一)本夫捉姦殺死犯姦尊長除犯時不知

及止毆傷勿論外，照毆故殺尊長擬罪分別夾簽量減，期親無論是否登時及已就拘執斬候，功服流三千里，總麻外姻功總流二千里。(一)親屬提姦殺死犯姦尊長，除犯時不知及止毆傷勿論外，照毆故殺尊長擬罪，分別夾簽量減，期親功服無論是否登時斬候，總麻外姻功總登時殺死流三千里，殺非登時仍照毆故殺律。(二)尊長強姦卑幼之婦未成。(甲)本夫忿激致斃期親功服，無論登時事後斬候，總麻外姻功總登時殺死流三千里，殺非登時仍照毆故殺律。(乙)親屬忿激致斃期親功服，無論是否登時斬候，總麻外姻功總登時殺死近邊充軍，殺非登時照毆故殺律。(四)本夫提姦殺死犯姦卑幼，除卑幼罪犯應死或罪不至死而殺係姦所登時均予勿論外，姦所獲姦殺非登時於常人滿徒上減二等徒二年，已離姦所殺非登時於常人絞候上減二等徒三年，若按其毆殺卑幼罪止擬流再減一等。(五)親屬提姦殺死犯姦卑幼非登時而殺，無論謀故各按服制於毆殺卑幼本律減一等，殺係登時按其毆殺本罪在滿徒以上者於提姦殺凡人滿徒減一等，僅止滿徒遞減二等。(六)卑幼圖姦故殺本宗外姻有服尊長罪止斬候者，均擬立決，強姦本宗總麻以上親未成殺死本姑分別處決加梟。(七)卑幼因姦圖脫拒殺總麻尊長斬候，請旨即行正法；親屬相姦罪止杖徒及律應監候者，如姦夫將本夫殺死斬決。(八)卑幼圖姦尊長被殺照擅殺按服制減一等，幫毆之犯照餘人定擬，如係死者卑幼仍按服制夾簽，強姦子婦未成立時殺死名義已絕以凡論斬決，子婦拒姦殺死親翁如係情急勢危倉

猝拒援林謝氏案改斬候，奏請定奪。

【親屬法】

【親】Law of Domestic Relation 親屬法之意義有三種。最廣義之親屬法，乃指各種

法令中關於親屬關係之規定而言。廣義之親屬法，則係包含民法親屬篇中關於親屬身分上關係，與因身分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以及其他附屬之監護制度之規定而言。在狹義之親屬法，則係專指確定親屬身分關係，及其相互間之各種權利義務之規定而言，而監護制度與財產關係則不在其內。我國現行制度下之所謂親屬法，乃屬於廣義之親屬法，按親屬法之性質乃屬私法，以其皆關於私人之規定也。又以其係適用於一般之國民，而且為關於實體上之權利義務之規定，且其內容之規定又不許當事人任意取捨，故為普通法，實體法，及強行法關於我國親屬法之編制方面，乃採取德國式者，列於財產法之後，為民法之第四編，故稱民法親屬編。按我國親屬專法之創始，為宣統三年所告成之民律第一次草案第四編親屬，其分任起草者，為修訂法律館員章宗元朱獻文陳籙高种四君，大多根據舊律。(大清現行律)伏慮於宗法思想之下，其後雖經二次之修正，仍不能與宗法之傳統習慣離脫關係。民十七年國民政府法制局所擬之親屬法草案，毅然與宗法社會之舊習實行宣戰，頗為國內外人士所注意。民十九年立法院曾據為藍本，正式起草，於十二月三日三讀會通過，同月二十六日由國府公布，次年五月五施行，全部計七章，都一百七十一條。(自民法第九六七條起至一一三七

條正)其內容之特點有七：(一)親屬分類及親等計算之改進——舊律親屬分類除配偶外，爲宗親、外親及妻親，係淵源於宗法制度，則以血統及婚姻爲主，分爲配偶血親及姻親。又親等計算法前採寺院法，今改爲血親與姻親兩類，從羅馬法。(二)男女平等原則之確立——(1)舊草案認妻爲限制禁止產人，本法則否。(2)舊法離婚條件寬於男嚴於女，本法則否。(3)舊法親權以父爲先，本法則以共同行使爲原則。

(4)舊法於一定限度內仍承認夫權之存在，本法無夫權之明文。(三)種族健康之增進——(1)規定結婚最低年齡。(2)明定一定親屬不得結婚。(3)不治之惡疾及精神病得呈訴離婚。(四)夫妻財產之釐定——特闢專節分法定與約定財產制兩大類，以聯合制爲法定財產制，以共同制統一制與分別制爲約定財產制。夫妻得協議擇用約定制之一，如無約定，則適用法定制。(五)廢除嫡子庶子嗣子及私生子等名義——因否認妾制，故無嫡庶之分，私生子之名辭亦屏而不用，而以婚姻所生爲骨幹。規定婚姻關係中受胎者爲婚生子女，反是者爲非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以因生父母結婚後，或經生父認領，即視爲婚生子女，以增進其地位。至嗣子係宗祧繼承之遺制，繼承編中不規定之，故本法只有養子而無嗣子。

(六)親屬互助及獨立之獎勵——(1)明定特有財產之範圍，以助長子女經濟之獨立。(2)明定親屬相互間扶養之範圍及程序，於獎勵親屬互助之中，仍寓助長個人經濟之獨立。(3)舊法關於親屬間之紛爭，均賴法院判斷，本法對排難解

紛之權，畀諸親屬會議，其職權與範圍較各國法律所規定者爲廣，以助長親屬互助之精神。(七)家制之規定——親屬法原有家庭主義與個人主義二者，本法仍保留家庭制度，前此我國習慣注重家長之權利，而忽視義務，惟男子有爲家長之資格，本法則於維持家制之中，並注重家長義務，而其資格亦不以性別爲限。

【親屬契約】

【繼】Contract concerning family relation 爲契約之一，對繼承契約言，卽以發生親屬法上之法律關係爲目的之契約也。例如婚姻契約是。

【親屬相和姦罪】

【刑】爲和姦罪之一，因四親等內以處罰，乃在維持倫常道德，與整飭社會風化，而於致重血統之關係，亦爲一大原因。本罪成立之要件爲：(1)須爲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者，並無有夫無夫之區別。(2)須係無夫妻關係者。(3)須係雙方同意之姦淫行爲，本罪乃親告罪之一，其處分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較諸和姦有夫之婦爲重，故又稱加重和姦罪。(刑法第二四五條)

【親屬相侵占罪】

【刑】爲侵占罪之一，因於直系親罪而成立。法律本親屬相容忍之原則，須告訴乃論，又因我國一般習慣共居之家庭中財產界限區分不易，故得按其情節及關係之親疏，免除其刑。(刑法第三六一條)

【親屬相姦】

【史】有親屬關係者犯姦淫之事，為親屬相姦明律（卷二十五）清律（卷三十）

三）刑律犯姦竊親屬相姦條：「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皆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若姦從祖母姑，從祖母叔母姑，從父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各絞。強者斬。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姦之婦兄弟之女者，各斬。妾各減一等。強者絞。」清律之總註曰：「凡同宗尊卑之族，雖無服制而尊卑長幼名分猶存，自與凡人不同，故姦無服之親及親之妻者，男女各杖一百。止言同宗，則外姻無服之親概以凡論矣。若姦總麻以上親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之姊妹者，男女各杖一百。徒三年。婦女杖一百。除罪收贖，強者姦夫斬。監候言總麻以上，則小功大功之親皆在其內矣。總功之服於義為重，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雖皆無父，而義亦重，故特於無服中指出此二項與總麻以上同論也。若從祖母即祖親兄弟之妻，小功服也。從祖祖母即祖親姊妹，在室小功，出嫁總麻服也。從祖姑即父同祖堂姊妹，在室小功，出嫁總麻服也。從父姊妹即己之同祖堂姊妹，在室大功，出嫁小功服也。母之姊妹即己之母姊，小功服也。兄弟之期年妻，則小功服也。以上有犯姦者，男女各決絞，內惟出嫁祖姑從祖伯叔姑監候，強者姦夫決斬，此皆小功大功親屬，而不同於總麻以上者，以其分為至親，義亦至重，姦淫內亂罪在十惡之條，

故於總麻以上中抽出此各項，另置重典也。若父祖之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則其親為至近，而其倫為尤重，犯姦至此，與禽獸奚擇，淫亂逆倫，六惡不赦，男女皆決斬，不言強者，內亂之變至決斬為已烈矣，無可復加，亦止於斬矣。各減一等，強者監候絞，統承上文各項而言。如姦同宗無服親之妻，各杖九十。內外總麻以上親之妻，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從祖及從祖伯叔之妾，伯叔兄弟若兄弟子及子孫之妾，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強者並絞。以上姦婦罪不至死者，仍盡犯姦本法從夫嫁賣，其願留者聽。」

【親屬相背信罪】

【刑】為背信罪之一，因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背信罪時而成立，為維持家庭安寧起見，故須告誡乃論，又因其財產每多無從區分，故得按其情節免除其刑（刑法第二六八條）

【親屬相盜】

【史】不同門戶不共財產之本宗及外姻等之親屬互相犯盜罪者，謂之親屬相盜

此乃就各居（別居）者言，若係同居之親屬犯盜除卑幼將引他人來盜及奴婢雇工人外，則不在本條之內。明律（卷十八）清律（卷二十五）——刑律賊盜篇均有親屬相盜之條，其規定相同。清律之明文及下註曰：「凡各居（本宗，外姻）親屬相盜（兼後尊長卑幼二款）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若盜有首從，向服屬不同，各依本服降減科斷為從，各又

減一等。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依強盜已行，而得財不
得財）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不在減等之限）。
若有殺傷者（總承上竊強二項）各以殺傷尊長卑幼本律，
從（其）重者論。若同居卑幼將引（若將引各居親屬同盜，
其人亦依本服降減，又減爲從一等科之，如卑幼自盜，止依擅
用，不必加），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
等，罪止杖一百。他人（兼首從言）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
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
盜（得財不得財）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
殺傷尊長卑幼本律（仍以私擅用加罪，及殺傷罪權之）從
（其）重（者）論。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
盜者（首）減凡盜罪一等，免刺。爲從又減一等，被盜之家，親
屬告發，並論如律，不在名例得容隱之例。一同律之輯註：「此
條分六項，各居親屬相盜，親屬行強盜，同盜而殺傷，同居卑幼
將引他人同盜，親屬他人殺傷，同居奴雇盜家長，及自相盜，一
同律之輯註：「首節言各居親屬，兼尊長卑幼強竊盜，次節同
居親屬，止有卑幼將引他人爲盜，而無自盜，及行強盜之文，蓋
既曰同居卑幼，則家其家財，其財也，何盜之可言？同居卑幼私
自盜財，即是私擅用財，故無其文。按私擅用財律，罪止杖一百，
今將引他人盜財，雖加二等，亦止於杖一百，則自盜，止作私擅
用財論，可知矣。卑幼同有之財物，爲尊長專制，而不自便，竊取
而用，容或有之，何強之忍言乎？故亦無其文，非缺也。然人心不
古，變態日滋，故後有條例一同律之總註：「各居親屬，謂不同門

戶，不共財產，不分同姓異姓，自期親大功小功總應，以至服
之親，皆是也。相盜者，或尊長盜卑幼，或卑幼盜尊長也。此盜字，
專指竊盜言。凡各居之親屬，有相盜者，不分尊長卑幼，一體同
論。但以服制之親疎，爲減科之差等。期親，比凡人減五等，大功
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已未得財，
各依凡人律，按此減之。如竊盜得財，併減一百二十兩以上。凡
人是絞罪，期親應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應杖八十，徒二年，小
功應杖九十，徒二年半，總麻應杖一百，徒三年。無服之親，應杖
一百，流三千里。餘做此論減爲從者，又各減一等。所謂得累減
也。其首從之人，有服屬不同者，各依本服降減，拘摸與竊盜罪
同，並免刺字。若行強盜，則尊長與卑幼不得同矣。尊長犯卑幼，
照凡人得財皆斬，不得財皆流。本律各依上等數減科。期親減
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減一等。然罪
雖得減，仍不分首從。其卑幼犯尊長，並以凡人論，得財該斬，不
得財該流。尊長以名分輕之，卑幼以犯上重之也。如尊長行強，
內有卑幼，則卑幼自以凡論。卑幼行強，內有尊長，則尊長仍得
減等，各分別科斷。以上強竊等盜，若有殺傷各依鬪毆條內，尊
長卑幼本律，與盜罪相較，從其重者論之。如大功尊長，竊卑幼
財物一百兩，減四等，應杖七十，徒一年半，又毆折卑幼兩肢，應
杖八十，徒二年，則從傷論。又如卑幼行強犯尊長，得財應斬，又
折跌尊屬一肢，律止應流，則從盜論。餘准此類推，殺死亦然。凡
此各罪名，被親屬告發，並依律科斷，不在得相容隱之人相告
言，聽如罪人自首法，免科減等之限。即卑幼告發尊長，亦科前

罪不在干名犯義之限同居謂一家共產者也同居共產之卑幼原係應有財物之人但同居之財物統制於尊長而卑幼不得自專私擅用且有罪現將引他人而盜之乎然是己家財物故卑幼照私擅用財本律加二等科之本律十兩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如將引盜財十兩則應笞四十按數遞加罪止杖一百他人亦減凡人盜本罪一等如併贓四十兩應杖一百減一等應杖九十若係為從又減一等杖八十餘倣此免刺以盜由卑幼將引而所得乃將引人之財終與凡人不同也若卑幼因盜而有殺傷親屬者或尊長或卑幼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同盜者縱不知殺傷之情亦依強盜論不得財皆流但得財皆斬惡其助惡也若他人殺傷人者自依竊盜臨時殺傷律論斬卑幼縱不知情即同自己殺傷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與私擅用財加等本罪相較從其重者論之在親屬有尊長卑幼之稱在他人則概謂之上曰若有殺傷者此有字兼尊長卑幼在內下曰若他人殺傷人者此人字即將引者之尊長卑幼也此段本言卑幼行盜而云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者以上盜時所殺傷之人或有及於卑幼之卑幼也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及其比肩之人雖無共財之義然既已同居即非泛然外人之比矣故同居雇傭盜家長財物及雇傭中自相盜者俱得減凡人盜罪一等為從又減一等並免刺字其不言雇傭將引他人及他人同盜之罪者以雇傭雖係同居而非卑幼之比卑幼乃應有財物之人故盜曰盜己家用曰私擅用雇傭安得同之設有犯者雇傭自依本律減等免刺字他人仍依凡人首

從科之不得照卑幼將引之律所謂首從本罪各別者也

【親屬相盜罪】

【刑】 Offence of theft against relatives 為竊盜罪之一因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同居親屬之間竊盜罪者成立本罪因其竊盜行為與社會秩序並無重大影響且為維持家庭安寧及感情起見予以容忍故須告訴乃論又以一般習慣其財產之界限無由區分故得分別情節之輕重關係之親疏免除其刑（刑法第三四一條）

【親屬相詐欺罪】

【刑】 為詐欺罪之一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同居親屬之間犯詐欺罪者成立本罪因本於親屬相容忍之原則故須告訴乃論又以習慣關係其財產不易區分故得免除其刑（刑法第三六八條）

【親屬相竊】

【史】 謂有親屬關係之人相互犯竊盜之罪也所謂親屬例如期親大功小功總麻以及無服親等皆是清律及例之規定如下（一）各居本宗外

姻親屬不分尊長卑幼照凡人竊盜計贓各按服制分別減等科罪為從又減一等並免刺字（二）（甲）期親一兩以下笞一十一兩至一十兩笞二十二十兩笞三十三十兩笞四十四十兩笞五十五十兩杖六十六十兩杖七十七十兩杖八十八十兩杖九十九十兩杖一百一百兩徒一年一百一十兩徒一年一百二十兩徒一年一百二十兩以上徒一年半（乙）大功一兩以下笞二十一兩至一十兩笞三十二兩笞四十三兩

笞五十，四十兩杖六十，五十兩杖七十，六十兩杖八十，七十兩杖九十，八十兩杖一百，九十兩徒一年，一百兩徒一年半，一百一十兩徒二年，一百二十兩徒二年半，一百三十兩以上徒二年。(丙)小功一兩以下笞三十，一兩至一十兩笞四十二，二十兩笞五十，三十兩杖六十，四十兩杖七十，五十兩杖八十，六十兩杖九十，七十兩杖一百，八十兩徒一年，九十兩徒一年半，一百兩徒二年，一百一十兩徒二年，一百二十兩徒二年，一百三十兩以上徒二年半。(丁)總麻一兩以下笞四十一，一兩至一十兩笞五十，二十兩杖六十，三十兩杖七十，四十兩杖八十，五十兩杖九十，六十兩杖一百，七十兩徒一年，八十兩徒一年半，九十兩徒二年，一百兩徒二年半，一百一十兩徒二年半，一百二十兩以上徒三年。(戊)無服親一兩以下笞五十，一兩至一十兩杖六十，二十兩杖七十，三十兩杖八十，四十兩杖九十，五十兩杖一百，六十兩徒一年，七十兩徒一年半，八十兩徒二年，九十兩徒二年半，一百兩徒三年，一百一十兩徒三年，一百二十兩徒三年，一百三十兩以上流三千里。(三)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竊己家財物卑幼依私擅用財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竊罪一等，免刺。(四)奴僕雇工人偷竊家長財物照竊盜律計贓治罪。(五)奴僕起意勾引外人同竊家長財物，奴僕計贓遞加竊盜一等治罪，一百二十兩以上，仍擬絞候，外人仍照竊盜分別定擬。(六)各居無服親屬——(甲)平日漠視並無周恤以致相竊財物照律減等辦理。(乙)素有周恤或托管田產財物不安本分肆竊肥己貽累受害，以

凡人竊盜計贓科罪，仍免刺，滿貫者尊長流三千里，卑幼絞候緩決一次後減發。(七)朝服以下至無服——甲、尊長竊盜卑幼財物，殺傷卑幼，各就服制殺傷，及同性親屬相毆，並親屬相盜各本律相比從重論。(乙)卑幼竊盜尊長財物，殺傷尊長，以凡盜殺傷與服制殺傷，及同性親屬相毆各本律相比從重論。(丙)因被尊長卑幼竊盜財物致有殺傷者，各依服制殺傷及同性親屬相毆各本律問擬。(八)本宗五服外照無服親定擬，其外姻尊長親屬律內所載明者，方准照律減等，此外不得濫引。

【親屬容隱】

【刑】按吾國數千年來之禮教，對於親屬間遇有犯罪者均互為容隱，故孔子有

「子為父隱，父為子隱」之論。孟子有「瞽瞍殺人，舜竊負而逃之」之說。漢書宣帝詔曰：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也。雖有禍患猶蒙死而存之，誠愛結於心，仁厚之至也。豈能違之哉。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唐律規定：諸同居大功以上親，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之妻有罪相為隱，部曲奴婢為主隱，皆勿論。明律規定：凡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隱者皆勿論。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與唐律同無罪。清律規定：親族容隱皆得免罪，所以重人倫，厚風俗也。凡得相容隱之法，先論其情之親疏，再論其服之輕重。同財共居之親屬皆情之最親者也，大功以上之親屬服之重者也，外祖父

母等又服輕而情親者也；彼此犯罪皆得相為容隱。其奴婢雇工人於家長，以恩義相聯屬，故無論同居另居皆得為之容隱。例如新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親屬將犯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舉（內亂罪，外患罪，強姦罪，殺人罪，強盜及海盜罪，以及若干種之公共危險罪）之罪，而不報告者，免除其刑。按第一百六十二條所揭各款犯罪皆重大事項，為保障公共之秩序，故令人民負報告之責任，若將犯者為親屬，而亦責令一例報告，從法律一方觀之，嚴厲奉行固無遺憾，從道德一方觀之，於廢止親屬為首之法，後圖她罪責，置親屬於罪戾，毋乃太忍，且揆諸本法藏匿偽證，暨刑訴拒絕證言各立法例之精神，殊未能貫徹，故親屬間有犯罪，而不舉發者，不為罪。（參章康先生著比較刑法講義而作）

【親屬迴避】

【史】謂內外衙門各官吏有親屬等之關係也。大明令吏令篇設有親屬迴避之條：「凡內外管屬衙門官吏有係父子兄弟叔姪者，皆須從卑迴避。」

【親屬強賣】

【史】舊律稱親屬謂本宗外姻等之有服應受處罰清例之規定如下：（一）謀估資財合圖聘禮——

（甲）卑幼用強搶賣伯叔姊姑尊屬，斬候，用強搶賣兄妻胞姊或總麻尊屬尊長或疎遠無服尊長卑幼，絞候，未成婚各減已成婚一等，若中途奪回及娶主自行送回，未被姦污均以未成婚論。（乙）尊屬尊長強賣期功卑流二千里，用強搶賣總麻卑

幼附近充軍，未成婚各減已成婚一等，若中途奪回及娶主自行送回，未被姦污均以未成婚論。（二）婦女不甘失節而自盡，期功以下卑幼或疎遠親族仍照本例分別斬絞，監候，對總麻尊屬尊長則絞候，對期功或尊屬尊長近邊充軍。（三）娶主知情同搶用財謀買各減正犯罪一等，不知不坐。（四）如非為圖財圖產，仍照強嫁例定擬，不得濫引此例。

【親屬略誘】

【史】親屬者，舊律謂凡本宗外姻等之有人聽從其言也。清例對親屬略誘之規定如下：（一）略賣弟妹姪孫外孫己之妾，子孫之婦為奴婢，已賣者徒二年，未賣者徒一年半，略賣同堂弟妹，堂姪，姪孫為奴婢，已賣者徒二年半，未賣者徒二年，略賣子孫為奴婢，已賣者杖八十，未賣者杖七十，略賣子孫之妾為奴婢，已賣者杖八十，未賣者杖七十，略賣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下尊卑親為奴婢，各從凡人略法。（二）和賣弟妹，姪孫，外孫己之妾，子孫之婦為奴婢，已賣者徒一年半，未賣者徒一年，和賣同堂弟妹，堂姪，姪孫為奴婢，已賣者徒二年，未賣者徒一年半，和賣子孫為奴婢，已賣者杖七十，未賣者杖六十，和賣子孫之妾為奴婢，已賣者杖一百，未賣者杖九十，和賣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下尊卑親為奴婢，各從凡人和法。（三）窩主買者知情與犯人同罪，牙保減一等，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四）和誘略賣期親卑幼，依律分別擬徒，五、略賣期親尊長，斬候，和誘期親尊長流二千里，因和誘而姦，依律各斬決。（六）誘拐內外功總親——（甲）密窩姦情

仍依和略賣大功以下尊卑親本律分別和略擬以徒流(乙)因姦而拐及回拐而和姦從祖祖母、祖姑、從祖伯叔母、從祖伯叔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兄弟妻、兄弟子妻、依律絞決餘俱照凡人誘拐例擬軍(七)誘拐期功總麻服親之妾無論曾否通姦、概依凡人誘拐例略誘絞候、和誘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八)誘拐父祖妾、依凡人誘拐例略誘絞候、和誘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姦者依律斬決(九)奴雇略賣家長妻女及子照幼幼強搶期親尊屬嫁賣例斬候、因略賣而殺傷姦淫、仍各照本律分別斬決凌遲、從重科罪(十)奴雇略賣家長期功以下親屬、仍照例絞候、和誘家長期功以下親屬、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親屬結婚】

【親】凡男女間有一定親屬關係者之結為配偶、謂之親屬結婚。依我國民法第 384 條之規定與下列親屬不得結婚(1)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2)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3)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上述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4)凡違背上項之規定而結婚者、其婚姻為無效。(第 988 條第二項)

【親屬間之贓物罪】

【刑】為贓物罪之一、因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同居親屬之間犯各項贓物罪者、成立本罪、但非親告罪、於宣告後免

除其刑(刑法第 378 條)

【親屬會議】

【親】Family Council 親屬會議者、謂依民法所規定應行付會決議之事件、因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所召集而成立之決議機關也。依民法之規定應行付議之事件如下(一)糾正父母之濫用親權(一〇九〇條)(二)選任未成年人之監護人(三)監督監護人關於管理財產之職務(一〇九九條)(四)選定監護人之報酬(一一〇四條)(五)撤退監護人(一一〇六條)(六)選任禁止產人之監護人(一一一一條)(七)對於受監護人被保護療治之同意權(一一一二條)(八)議定扶養之方法(一一二〇條)(九)選定遺產管理人及呈報法院(一一七七條——一一七八條)(十)對於遺產變賣之同意權(一一七九條)(十一)對遺產管理人說明及報告遺產狀況之請求權(一一八〇條)(十二)酌定遺產管理人之報酬(一一八三條)(十三)認定日授遺囑真偽之權(一一九七條)(十四)選定遺產執行人(一一二一條)(十五)關於遺囑之提示(一一二二條)(十六)關於遺囑之開視(一一二三條)(十七)改選遺囑執行人(一一二一八條)至於親屬會議會員之人數、我民法規定為五人、其產生方法有為法定者、有為指定者(須不能依法定者選出時始可以指定方法為之)至其資格亦有一定限制(一)凡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監護人、均不得為親屬會議會員(二)

被褫奪公權人，失踪人，被死亡宣告之人，及遠適異方之人，以及品行不端之人，或顯然不堪勝任之人，均不得為親屬會議會員。會員一經選定或指定，在原則上，不許任意辭職，但有正當理由時，不在此限。親屬會議之開會，須有三人以上之出席，始為有效，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有召集權者對決議有不服者，自決議之日起算，於三個月內得向法院聲請救濟。（民法第一二九——一三七條）

【親屬編】 **【親】** Law of Family (詳親屬法條內)

【親屬關係】 **【親】** Family relation; Domestic relation 親屬關係有因血統而發生者，有因婚姻而發生者，有因法律之擬制而發生者，其發生之原因不同，而消滅之情形亦當然有別，茲分述之如下：(一)因血統所生之親屬關係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此係造物自燃之作用，不能用人為方法以消滅其關係也。縱世有訂立脫離契約，聲明斷絕關係者，實非法律所承認，故除死亡外，凡血親間均以有親屬關係之存在為通則。(二)因婚姻所生之親屬，以婚姻成立而發生，即以婚姻解消而消滅。但解消原因，只限婚姻撤銷與離婚，改嫁而配偶者一方之死亡，則不以之為解消之原因。(三)因法律擬制所生之親屬關係，以繼嗣成立而發生者，其消滅原因即歸宗與廢繼二者，以收養關係而發生者，其消滅原因即養子與養親終止其收養關係。

者，有因婚姻而發生者，有因法律之擬制而發生者，其發生之原因不同，而消滅之情形亦當然有別，茲分述之如下：(一)因血統所生之親屬關係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此係造物自燃之作用，不能用人為方法以消滅其關係也。縱世有訂立脫離契約，聲明斷絕關係者，實非法律所承認，故除死亡外，凡血親間均以有親屬關係之存在為通則。(二)因婚姻所生之親屬，以婚姻成立而發生，即以婚姻解消而消滅。但解消原因，只限婚姻撤銷與離婚，改嫁而配偶者一方之死亡，則不以之為解消之原因。(三)因法律擬制所生之親屬關係，以繼嗣成立而發生者，其消滅原因即歸宗與廢繼二者，以收養關係而發生者，其消滅原因即養子與養親終止其收養關係。

【親屬權】 **【親】** Right of family 親屬權為身分權之一種。凡父母與子女相互間之權利，以及夫妻相互間之權利，皆謂之親屬權。父母對於子女之親權，可分為二種：(一)對於子女身體上之權利，如教養監護及懲戒等類是。(二)對於子女財產上之親權，如管理子女之財產及代表其為法律行為等類是。子女對於父母之權利如繼承權及夫妻相互間之權利如夫對他人之侵犯其妻時得行使夫權者是，妻對於夫有要求贍養之權是。

【親權】 **【親】** Parental power 所謂親權，有最廣義最狹義與狹義三種之意義。最廣義之親權，乃指以父母之身分，基於法律之規定之範圍內，對於其子女所有之一切權利與義務而言。廣義之親權，則係以父母之身分，依法律之規定之範圍內，對於其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權利及義務。狹義之親權，則僅指以父母之身分，依法律之規定之範圍內，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身體上及財產上有管理之權利而言。我民法之規定，乃採廣義之親權，與舊律之僅偏於權利而忽視義務者不同。親權與家長權不同，前者為保護未成年子女身體上及財產上之利益而設，後者則為保護家屬全體之利益而設。親權與尊長權頗相近似，然親權乃由祖父母對孫行使時，即所謂尊長權是也。而親權之行使，則以父母為限。故二者略有分別。關於父母行使親權之方法，依民法之規定，原則上由雙方共同行使之，或負擔之，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之，如雙方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則由有能者負

擔之至於親權之範圍，依我民法之規定，約有下列各種：(一)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二)懲戒權，(三)特有財產之管理權，使用收益與處分權，(四)爲法定代理人之權利義務。據上所說，親權範圍頗廣，若行使者加以濫用時，自不可不有救濟之方法，故民法特許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加以糾正，如糾正無效時，並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民法第一〇八四——一〇九〇條)

【謀反】

【史】爲我國舊法中十惡之一，卽圖謀顛覆國家之罪也。唐律——名例篇十惡——謀反——之註：「謂謀危社稷」明律清律名例篇十惡「謀反」之註：「謂謀危社稷，社稷者天下之辭云云。」唐律——疏議——「案公羊傳云：君親無將，將而必誅，謂將有逆心而害於君父者，則必誅之。左傳云：天反時爲災，人反德爲亂，然王者居宸極之至尊，奉上天之寶命，同二儀之覆載，作兆庶之父母，爲子爲臣，惟忠惟孝，乃敢包藏凶惡，將起逆心，規反天常，悖人理，故曰謀反。」

【謀反大逆】

【史】謀反大逆乃包含謀反與謀大逆而廟山陵及宮闕。此種行爲乃以實行篡奪爲目的，罪大惡極，均處極刑，且緣坐其家屬。唐律（卷十七）賊盜篇有謀反大逆條之設。明律（卷十八）清律（卷二十三）刑律賊盜篇亦均有謀反大逆條，其規定相同。清律原文及其下註：「凡謀反（不利於國，謂謀危社稷）及大逆（不利於君，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但共謀者，不分首從（已未行），皆凌遲處死。」

（正犯之）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如本族無服親屬，及外祖父妻父女婿之類）不分異姓，及（正犯之期親）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已未析居）籍之同異，（男）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男）十五以下及（正犯之）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爲奴（正犯）財產入官，若女（無姊妹）許嫁已定，歸其夫（正犯）子孫過房與人，及（正犯之）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上止坐正犯兄弟之子，不及其孫，餘律文不載，并不得株連）。知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正犯）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量功授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結充賞。知而首告官爲捕獲者，止給財產（雖無故縱但）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未行，而親屬告捕到官，正犯與緣坐人俱同自首免，已行惟正犯不免，餘免，非親屬首捕，雖未行，仍依律坐）。同居之輯註：「共謀者爲正犯皆凌遲，而祖父子孫等俱緣坐之親，非共謀之人也。同居之人下註曰：無服親屬，則本族之有服者可知矣。曰外祖父妻父女婿，則異姓之他親亦然矣。但是同居之親，卽不論服之有無，性之同異，若不同居，則期親之外，概不緣坐矣。奴僕雇工人如不知情，亦不在其內，蓋不分異姓，止言親屬也。輯註但言伯叔父，不言伯叔祖，但言兄弟之子，不及其孫亦皆不坐。」同居之總註：「社稷，國之所立，宗廟山陵宮闕，君之所有，臣下將圖謀不軌，反及於國，逆及於君，不敢指斥，故註曰：謀危社稷，謀毀宗廟山陵宮闕也。其惡已極，其罪至大，故列爲賊盜第一條。反與大逆事雖有間，而不臣之心則一，故但爲此謀者，不分造。」

意爲首，隨惡爲從之人，俱係正犯，皆凌遲處死。逆天罪大，法不容寬。正犯凌遲，無可復加，乃緣及其所親所密，正犯至親之人，則祖父父子孫兄弟也。正犯同居之人，則不分異姓同性也。正犯期服之親，則伯叔父兄弟之子，不分同籍異籍也。凡此等男子，年十六以上，已有知識矣，不論篤疾廢疾皆斬。雖不共謀，而實爲叛逆之黨，皆正典刑。所謂族也。若此等男子，年十五以下，及正犯之母女妻妾姊妹子之妻妾，幼小婦女，均無知識，故待以不死，皆給付功臣之家爲奴。正犯之家財產業，籍沒入官。若女已許嫁，得丈夫家聘禮，未曾過門，或子或孫，自幼過房與他人爲後，及聘定他人之女，猶未過門成妻者，俱不追坐，不在皆斬爲奴之限。若有人知其叛逆之謀，不即舉報擒拏，而故縱逃走，或藏匿在家，是即黨惡矣。並坐斬，有能出力追捕擒獲送官者，民則授以民官，軍則授以軍職，隨其勢之強弱，功之大小，以爲官之舉卑，非可一定，故不言何官也。仍將犯人家財產業，全給充賞，若不能捕獲，但知而首告，官爲捕獲者，則止給財產，不受官職。若知情不首，雖無故縱藏匿之事，亦杖一百，流三千里。

按此條立法至嚴密，而實至寬仁，原其本意，正欲使人望而知懼，交相戒畏，所以遏惡於初萌，悔悟於未發耳。蓋叛逆之人，必然依憑衆力，結黨聚徒，其事雖秘，其跡難掩，同居親屬，豈有不知，本律有緣坐之條，當遵名例有自首之法，當趨能於未行之前，爲之自首，均得免罪，乃隱忍不舉，使同黨惡，斬之何恤，故九十以上，及篤疾之人，死罪所不加者，而亦斬之謂老病之人，猶可婉轉發露也。惟十五以下，則幼稚無知，得以不死，同居親屬，雖異姓而必誅，許嫁過房，雖親子而不坐，嚴密之至，實寬仁之至也。

【謀叛】

【史】謀叛爲十惡之一，即謀背本國，潛從他國之謂。唐律疏議曰：「有人謀背本朝，將投蕃國，或欲翻城從偽，或欲以地外奔，即如苻李夷以李婁來奔，公山弗擾以資叛之類。」明律（卷十八）清律（卷二十三）刑律賊盜篇均有謀叛條之設，其內容相同。清律原文及其下註：「凡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並入官（姊妹不坐）。女許嫁已定，子孫過房與人，聘妻未成者，俱不坐。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餘俱不坐）。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已行）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者，爲首者，杖一百，徒三年。少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未行）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未行，則事尚隱秘，故不言故縱隱藏。）○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或避差，或犯罪負固不服，非暫逃比）以謀叛未行論（依前，分首從）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依前，不分首從律，以上二條，未行時，事屬隱秘，須審實乃坐）同律之總註：「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而乃謀叛本國，潛從他國，棄義忘君，厥罪重矣。然猶次於叛逆，故正犯與緣坐之親屬，及知情故縱隱藏不舉者，俱次一等。但共謀之正犯已行者，不分爲首爲從皆斬。財產入官，妻妾子女緣坐爲奴。若女已許嫁，子孫過房與人，妻雖聘而未娶，俱不坐罪。不及母與姊妹，子之

甚妾亦不坐也。其父母祖孫兄弟，不論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至伯叔父兄弟之子及同居各親屬，皆不坐也。若知情而故縱隱藏者，罪止於絞，而不至斬首。告捕獲者，皆止給賞，而不授官。蓋反逆事關宗社，而謀叛罪在一身，故正犯之罪輕，則緣坐之罪亦輕。連累之法異，則授賞之法亦異也。惟知而不首者，亦杖一百，流三千里。與前條同，然皆指已行者言之也。若謀而未行，比之已行，又爲有間。若果證據明白，謀跡顯著，爲首者絞，凡同謀爲從者，不問多寡，皆杖一百，流三千里。家口不緣坐，財產不入官。叛雖未行，而謀有憑據，則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不言故縱隱藏者，謀尙未行，則事猶隱秘，何故縱隱藏之有。故略而不言也。○若軍民人等，因避差犯罪等事，而逃避山澤之中，負據險固，不服官司拘喚，雖無潛從他國之情，亦非暫時逃匿之比，但不肯來，亦未敢往，故以謀叛未行論，爲首絞，爲從皆流。其有官兵追捕，而敢行拒敵，則與謀叛已行者何異，不分首從，皆斬。家口緣坐，財產入官。

【謀叛罪】

【刑】爲戰時的外患罪之一，卽通謀（雙方協議）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

他國對於民國開戰端者之謂（刑法第一〇七條）至通謀方法爲文書或言語或其他手段，均所不問。如有通謀事實，本罪卽已成立。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至未遂或預備或陰謀均有科罰之明文。

【謀故鬪戲誤】

【史】舊律對於殺人罪有謀故鬪戲誤等之分。卽所謂謀殺、故殺、鬪殺、戲

殺及誤殺是也。五者均有區別。按故殺情形，每近於謀，尤不可不分別明晰。如兇犯與死者生前素有仇恨，意在報復，或同事已被死者窺破，恐其告發，起意致死滅口，或半路截殺，或晝夜鬪害等類，必欲致之於死方休。此係蓄意在先，故謂之謀。如兇犯與死者生前雖有仇恨，初原無存報復之念，而邂逅相遇，迴憶前仇，殺機頓萌，以致死者殞命，是以謂之故。只有仇恨，而論情近於謀，然其情形實非預謀也。若兇犯有心報復洩忿，則何時何處而不可爲，現死者無心防範，兇者有意圖謀，乘其無備，隨時皆可爲之，何必遲至多時，蓋故者原其心初無存致死之念，惟一朝相遇，仇恨之心起於登時，非蓄意謀害，是謀與故顯有不同。又故與鬪亦應善加區分。例如兇犯與死者以前因事相爭，且被死者所辱，嗣經旁人勸散，惟死者一時仍屬氣憤，當面揚言過日再與理論，旋已寢息多日，不料二人後又相逢，兇犯憶及前仇，頓起致死之心，致將死者傷斃，兩人雖各有抓劃傷痕，仍應以故殺論罪。蓋死者常與兇犯揪拏之時，斷無束手待斃而不自衛之理，是固不免有抓劃之傷，若因其有抓劃傷痕，而科以鬪殺，未免重於情而輕於法，故應以故殺論處。良以律貴誅心，不可不窮其源，而究其實也。按鬪殺乃兩人因事忿爭，各不相下（素好無仇或不相識），以致互相揪毆，因而釀命之謂，係彼此口角忿爭或戲謔忿爭起衅，登時因傷致命，故謂之鬪殺。與故之臨時有意者亦有區別。至於如兩人素好無嫌，如偶因角力爲戲，被跌致死，或兩人相戲以物擲打，不意致命等類，事出於無心，情因於戲謔，是戲之有因也，此謂之戲殺。與

鬪殺之雙方出於忿爭者亦有差別。此外如兩人相鬪，或謀或故因而誤傷傍人，雖出於不意，然其心則固欲殺傷人也，雖未殺及欲殺之人，而竟施及於旁人，究由於謀，故鬪而誤，是誤之有由也。上述五種之外尚有所謂過失殺者，以其本無害人之心，出於意料之外，實耳目所不及，慮慮所不到者，故與戲誤絕不相同。舊律對此准其收贖，以其情有可原故也。（明刑管見錄）

【謀殺】 刑】 Premeditated murder（詳豫謀殺人罪條）

【謀殺人】 史】 謀在計也。先設殺人之計，後行殺人之事，謂之謀殺。換言之，凡有贊嫌設計定謀而殺害之，皆謂之謀；與故字不同，商量謂之謀，有意謂之故。明律（卷十九）清律（卷二十六）刑律人命篇均有謀殺人條之規定，內容相同。清律之條文及其下註云：「凡謀（或謀諸心，或謀諸人）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從而加功者絞（監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未曾殺訖而邂逅身死，止依同謀共毆人科斷）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監候），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造意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同謀同行）各杖一百，但同謀者（雖不同行）皆坐其造意者（通承已殺已傷已行三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而不加功）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行而不分賊及不行又不分賊，皆依謀殺論）清律

之輯註：「殺人以謀，情尤深毒，故為六殺之首。六殺者，謀殺，故殺，鬪毆殺，戲殺，誤殺，過失殺。」同律之輯註：「謀殺人分已行已傷已殺，而殺傷之中，又分造意加功，不加功。已行未傷人則無加功，不加功可辨，但曰為從而已，造意則不分親行與否，因而得財，則有行而不分賊及不行又不分賊之別。」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史】 制使為奉朝廷命令而出使之官，官

更如謀殺之，是與朝廷相抗也，其他如部民謀殺地方長官，軍士謀殺本管官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皆為以下謀上，均屬不義，故應治罪。明律（卷十九）清律（卷二十六）刑律人命篇均有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之條。清律之條文及其下註曰：「凡奉制命出使，而（所在）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官，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未傷）者（首）杖一百，流三千里，已傷者（首）絞（流絞俱不言皆，則為從各減等，官吏謀殺監候，餘皆決不待時，下斬同）已殺者皆斬（其從而加功，與不行者及謀殺六品以下長官，並府州縣佐貳首領官，其非本屬本管本部者，各依凡人謀殺論）清律之輯註：「奉使之官，不論品級大小者，所以尊朝廷重制命也。」又同律之輯註：「部民言本屬者，謂屬其統治也。軍士言本管者，謂受其管轄也。府州縣印官，本管將弁，品級雖崇卑不同，而父母之義，統屬之分，則一也。吏卒兼軍民言，本部者，謂在其部下，雖有管屬，而非本管本屬之比，則當有崇卑之別，至五品以上，方同論也。」

【謀殺卑幼】

【史】卑謂卑屬，如子女孫等是，幼謂幼輩之屬，如弟妹是。謀殺謂殺害出於事前。

預謀，清律及例規定如下：(一)謀殺總麻小功大功卑幼，已行未傷，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徒三年；已傷，各依故殺罪減一等，流三千里；已殺，依故殺法絞候。(二)謀殺弟妹姪孫外姪子孫，婦異姓，乞養子孫，已行未傷，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徒二年半；已傷，各依故殺罪減一等，徒二年；已殺，依故殺法流三千里，弟妹絞候。(三)故殺子孫，已殺，依故殺法徒一年。(四)嫡繼慈養母謀殺子孫，已殺，依故殺法徒一年半，致令絕嗣絞候。(五)為從加功尊長，各按服制分別已行已傷，已殺，各依為首之罪，減一等同行；不加功同謀，不同行，又各減一等；為從凡人，仍照凡人謀殺為從科斷。(六)尊長與人通姦，抑媳同陷邪淫，不從商謀，致死滅口，照平人謀殺律分別首從擬以斬絞監候。(七)姑因子婦出言頂撞，蓄意謀殺情節，兇殘顯著，發各省駐防官兵為奴。(八)本宗尊長起意，與死者之子，商同謀殺，致其子罪，干凌遲絞決。(九)夫謀殺妻係他人起意，本夫聽從，加功流三千里。

【謀殺官吏】

【史】謂預謀殺死長官，通常官吏及奉制出使之官吏也。清律及例，均分別設有規定如下：(一)奉制命出使，所在官吏謀殺，已傷者為首絞候，

為從加功者流三千里，不加功者徒三年，不行者徒二年半；已殺者為首斬候，為從加功斬候，不加功流三千里，不行徒三年。(二)部民謀殺府州縣正印官，或軍士謀殺本管官，或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未傷者，造意為首流三千里，為從

同行徒三年；已傷者為首絞決，為從加功流三千里，不加功徒三年，不行者徒二年半；已殺者為首斬決，為從加功斬決，不加功流三千里，不行徒三年。(三)吏卒部民謀殺六品以下長官，府州縣佐貳首領官，非本屬本管本部者，各依凡人謀殺論。(四)軍民人等謀死在京見官員，斬決。

【謀殺府主等官】

【史】吏卒部屬與府主刺史或本部之者，應加重處罰，以為犯上者戒。明清律均設有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之條。唐律(卷十七)賊盜篇則有謀殺府主等官之條。一諸謀殺制使若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者，流二千里。(工樂及公廨戶奴婢，與吏卒同餘條準此)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一疏議曰：「制使本屬府主，國官邑官，已從名例解訖，刺史都督縣令並據本部者，吏卒謀殺都水使者，或折衝府衛士，謀殺本府折衝果毅，如此之類，並流二千里。工樂謂不屬縣貫，唯隸本司，并公廨戶奴婢，謀殺本司五品以上官長，罪與吏卒同。若司農官戶奴婢，謀殺同農卿者，理與工樂謀殺太常卿少府監無別條，條謂工樂官戶奴婢，殿營本部五品以上官長，當條無罪名者，並與吏卒同，已傷者絞，仍依首從法，已殺者皆斬。」

【謀殺故夫父母】

【史】謀殺故夫父母者，謂改嫁之妻妾謀殺已亡故之夫之祖父母或父母也。唐律(卷十七)賊盜篇內設有下例明文：「諸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斬。」

或父母也。唐律(卷十七)賊盜篇內設有下例明文：「諸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斬。」

部曲奴婢謀殺舊主者亦同」明律（卷十九）清律（卷二十六）刑律人命篇亦設有謀殺故夫父母之條，內容相同。清律之條文及其下註云：「凡（改嫁）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見奉）舅姑罪同。（若妻妾被出不用此律。若舅姑謀殺已故子孫改嫁妻妾，依故殺律，已行減二等，已傷減一等。）若奴婢（不言雇工人，舉重以見義）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論。餘條准此。贖身奴婢，主僕恩義猶存，如有謀殺舊家長者，仍依謀殺家長律科斷。）」清律之總註：「凡妻妾，夫亡改嫁之後，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現奉之舅姑罪同。謀而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蓋妻妾因夫亡改嫁，與夫家原未義絕，名分猶存也。若犯夫被出，其義已絕，自不用此律矣。至於謀殺已故子孫改嫁之妻妾，亦依尊長謀殺卑幼，照故殺論，已行減二等，已傷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亦以其義未絕也。○奴婢已轉賣與人，而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奴婢原係凡人，止以名分所係而重之，非子孫比也，既轉賣他人，得其身價名分已無，恩義并絕，非凡人而何。若雇工人，一日不受雇錢，即凡人矣。」

【謀殺祖父母父母】

【史】為明律刑律人命篇之條名，其規定如下：「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不問已傷未傷者，（豫謀子孫不分首從）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下註省略）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首杖一百，流

二千里，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已傷者首絞，已殺者皆斬（不問首從）。其尊長謀殺（本宗及外姻）卑幼已行者，各從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下註省略）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兼尊卑言，統主人服屬尊卑之類）罪與子孫同。」

【謀殺尊長】

【史】尊者尊親屬也，如祖父母父母等是。清律及例均設有明文，茲舉述如下：（一）謀殺高曾祖父母，父母，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改嫁同，奴婢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期親尊卑，外祖父母，（舊主同）已行未傷者，不問已傷未傷，子孫奴雇皆斬決，為從服屬不同者，依總麻以上論，有凡人依凡論，已殺者子孫奴雇皆凌遲處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與舅姑罪同，被出者不用此律，奴婢已轉賣，依良賤相毆論。（二）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奴婢雇工人謀殺家長，總麻以上尊卑親，已行未傷，為首流二千里，為從徒三年，已傷為首絞決，為從同凡論，已殺為首為從皆斬決，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與舅姑罪同，被出者不用此律，奴婢已轉賣，依良賤相毆論。（三）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旁人同謀，助逆加功，絞決。（四）謀殺期親尊長，正犯罪應凌遲，為從加功絞候，請旨即行正法，為從不加功仍按律科斷，如係有服親屬各按尊卑服制本律定擬。

【謀殺期親尊長】

【史】明親尊長者，謂滿一年之喪服關係之尊親屬也，凡預謀殺之

者應處極刑唐律（卷十七）賊盜篇謀殺期親尊長條：「諸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犯姦而姦人殺其夫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同罪）」諸謀殺總麻以上尊長者流二千里已傷是絞已殺者皆斬卽尊長謀殺卑幼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疏議曰：「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並於名例解說若妻妾同謀亦無首從注云犯姦而姦人殺其夫謂妻妾與人姦通而姦人殺其夫謀而已殺故鬪殺者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殺同罪謂所姦妻妾亦合絞」疏議曰：「謂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則大功以下皆是外姻有服尊長亦同俱流二千里已傷者首處絞從者流謀而殺訖者皆斬罪無首從」疏議曰：「謂上文尊長謀殺卑幼當條無罪名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假如有所規求謀殺期親卑幼合徒三年已傷者流三千里已殺者依故殺法合絞之類言故殺法者謂罪依故殺法其首各依本謀論造意者雖不行仍爲首從首不行減行者一等假有伯叔數人謀殺猶子訖卽首合流二千里從而加功合徒三年從者不加功徒二年半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徒二年之類略舉殺期親卑幼餘者不復備文其應減者各依本罪上減」

【謀殺親夫】

【史】謂預謀殺斃其本夫也。清律及例對此設有明文茲舉述其規定如下：（一）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姦婦凌遲處死姦夫斬候如係姦夫起意斬決雖未起意而事後將姦婦及子女拐逃亦決爲從加功

絞候如亦係姦夫並斬候（二）已行未傷已傷未死姦婦斬決姦夫依凡人謀殺分別造意爲從已行爲從加功已傷科斷（三）本夫縱容抑勒妻妾與人通姦致被因姦謀殺姦婦斬決姦夫斬候本夫雖知姦情而迫於姦夫之強悍並非有心縱容者不用此例姦夫起意商同謀殺本夫復殺姦婦之期親以上尊長斬梟（四）傷而未死姦婦斬候姦夫加功流三千里不加功徒三年姦夫起意商同謀殺本夫復殺姦婦之期親以上尊長斬梟（五）妾因姦商同姦夫謀殺正妻姦婦凌遲處死姦夫分別曾否起意同謀各照本例辦理若非因姦起意毆殺殺正妻仍照律科斷姦夫起意商同謀殺本夫復殺姦婦之期親以上尊長斬梟（六）若傷而未死或已行未傷姦婦斬決姦夫分別曾否起意同謀各照本例辦理若非因姦起意毆殺殺正妻仍照律科斷姦夫起意商同謀殺本夫復殺姦婦之期親以上尊長斬梟（七）姦夫商同姦婦並糾其子謀殺本夫陷人母子均罹寸磔起意斬梟爲從斬決婦女與人父子通姦致其子因姦謀殺其父實發駐防爲奴（八）姦夫自殺其夫姦婦不知情姦夫斬決姦婦不知情當時喊救與事後卽行首告將姦夫指拏到官尙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者按律定擬夾簽聲明（九）姦夫自殺其夫姦婦不知情姦婦絞候姦夫並無謀殺本夫之心因捉姦情急拒捕姦婦已經逃避或已離姦所拒捕姦婦並不在場而當時喊救與事後首告及因別事起釁與姦無涉者姦婦止科姦罪倘在場不喊救阻救護事後又不首告仍照律擬絞（十）姦婦自殺其夫姦夫不知情姦婦凌遲處死姦夫並

無謀殺本夫之心，因捉姦情急，拒捕姦婦已經逃避，或已離姦所，拒捕姦婦不在場，而當時喊救與事後首告，及因別事起釁，姦婦無涉者，姦婦止科姦罪，倘在場不喊，阻救護事，後又不首告，仍照律擬絞（十一）姦婦自殺其夫，姦夫不知情，姦夫止科姦罪，本夫縱容抑勒妻妾與人通姦，姦夫自殺其夫，姦婦果不知情，仍依縱容抑勒木條科斷（十二）姦夫逞兇拒捕，雖非發時，俱依罪人拒捕科斷——（甲）拒捕應捉姦之人，刃傷折傷以上絞候，如被扭獲，關脫用刀自割髮辮帶，帶誤傷事主，酌減一等絞候，減發四省斬候，減發新羅為奴（新例改發駐防）（乙）拒傷非應捉姦之人，刃傷火器傷刃傷以上各加木罪二等，至殘廢篤疾罪在滿徒以上絞候。

【諸王】

【史】諸王者，謂諸侯王也。事物紀原（卷四）：古稱之楚世家曰：周夷王時，楚熊渠曰：我蠻夷也，乃立長子康為句渾王，紅為鄂王，執疵為越章王，厘王暴虐，復去之，至於熊通始僭號，是為楚武王。此諸侯號王之始也。七雄爭強，亦各稱之。秦至惠王始稱之，四年齊魏為王，十三年韓亦為王，秦并天下，號皇帝，除王之名。漢滅楚，始謂之諸侯王。蓋諸侯稱王，自楚漢始也。

【諸色課程】

【史】諸色與諸種之意義相同，課程乃指依物之貴賤所定之稅款而言，故稱諸種。稅款為諸色課程。明律（卷七）——戶律倉庫篇錢法條：「凡諸人將寶鈔赴倉場庫務折納諸色課程。」

【諭示】

【通】Instruction 官吏對所屬以文書訓諭指示之，謂之諭示，如以言辭訓諭告戒之，則稱曰諭告。

【諭告】

【通】曉諭及告命也，如天子敕諭之詞是。始自春秋時代，至於列國，問彼此往來相告之辭，亦曰諭告。文體明辯：「按字書云，諭，曉也，告命也，以上勅下之詞，商周之書，未有此體。至春秋內外傳，始載周天子諭告諸侯，及列國往來相告之詞云云。」

【諭知】

【通】Instruction 上級機關官吏，欲使下級機關官吏知悉某種事項時所為之意，思表示，或法院欲使訴訟當事人知悉其所為之意，思表示，而為之法律行為，皆謂之諭知，蓋即諭示告知之謂也。

【諭德】

【史】唐代創設之官，乃東宮之附官，掌侍從諫諭。事物紀原：「唐龍朔三年，初置太子左右諭德，蓋取文王世子教之以事，而諭諸德之義。」歷代因之，至清始廢。

【諱命】

【史】所謂諱命，乃指隱匿不將人命案件據實申報，或早報而言。清律及例之規定如下：（一）地方殺死人命——（甲）州縣官知情隱匿不行申報，革職。上司知有諱命不行揭參，各降三級調用。（乙）失察者在同城時，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臬司罰俸九月，督撫罰俸六月；在同城百里以內時，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月，臬司罰俸六月，督撫罰俸三月；在同城百里以外時，府州罰俸九月，道員罰俸六月，臬司罰俸三月，督撫罰俸一月。（二）前官諱命後

官到任已逾三月，不能查出別經發覺，接任州縣降一級留任。接任府州在同城時罪俸一年，在不同城百里以內時罰俸九個月，在不同城百里以外時罰俸六個月；接任道員在同城時罰俸九個月，在不同城百里以內時罰俸六個月，在不同城百里以外時罰俸三個月（以上到任未及三月，三月內查出揭報均免議）。（三）地方人命，州縣府不知情不行申報，降一級留任；接任官未能查出罰俸一年，自行查出通報，不論本任接任年月遠近，俱免議。（四）沿河被傷屍身漂流過境，地保未經呈報，以致未經撈驗，別經發覺，地方官罰俸一年，地保已經呈報，地方官諱匿不報降三級調用。

【諱盜】

【史】地方官對於盜案，應即據實向上司報告，如有諱匿不報，應交部議處。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公式篇設有諱盜之條：「凡掣獲盜賊審問時，供出伊先行劫之處，審明仍行查該督撫，若失主已經報官，將地方官照諱盜不報交與該部，失主未報失事未有實據者，該督撫取具該地方並無諱盜印結繳報；若報後被傍人告發，或被科道題參，確查諱盜屬實，將該地方官交與該部，失主不行呈報，該管官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諱盜捏飾】

【史】謂諱匿盜案不報上官或捏辭盜案飾為竊案以呈報於上司也。清例之規定如下：（一）諱盜不報及諱強為竊——（甲）州縣官革職，承行書辦杖一百，同城府州廳員降二級調用，道員降一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乙）捕盜廳員、府州道員、督撫、扶同徇隱，俱降三

級調用，不同城（A）百里內府州廳員降一級調用，道員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六個月；（B）百里外府州廳員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督撫罰俸三個月。（二）抑勒事主減報盜數，或將未獲盜犯讞報已死，州縣官革職，府州失於查出，即為轉報，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臬司罰俸六個月，督撫不詳覈具題，罰俸三個月，上司刪減盜數，照州縣例革職。（三）地方被盜，州縣官推諉鄰封不行詳報，革職，彼此推諉不應推諉之員降一級調用，轉詳官罰俸一年。（四）州縣官不確查盜數不聞送地方官職名，俱罰俸一年，盜案止報巡撫不報總督，罰俸六個月。（五）衙署被盜諱匿不報及以強報竊，本官革職，仍留該地方勒令出賞懸賞，雇覓民壯與接任官協同緝捕，獲盜及半准其回籍不獲，勒令協緝，三年方准其回籍。（六）到任三月，未能查出前官諱盜之案，揭報，接任州縣官革職留任，該管上司官同城降一級留任，不同城罰俸一年。（未及三月離任均免議。）

【諱竊】

【史】謂地方官將失竊之案件諱匿不行報告於上司也。清例設有處分明文，舉述於下：（一）地方報竊，州縣官諱匿不報，每案罰俸六個月，府州不行查揭，罰俸三個月。（二）竊案賊未滿貫，地方官勒令事主少報，照諱竊例議處；賊逾滿貫，地方官勒令事主少報，照失出例議處。（三）管轄兵民之地方官衙署被竊不報，降一級留任，限一年緝拏獲犯開復，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府州知而不參，亦降一級留任。（四）非管轄兵民之衙署被竊不報，照諱竊例罰俸六個

【諾成契約】

【債】Contractual contract 爲契約之一種，對要物契約言，即僅當事人之意思表示即行成立之契約也。例如委任，租賃，雇傭，皆是。通常契約以此爲多數。

【諾成契約說】

【學】Theory of consensual contract 爲要據學說之一，在歐洲盛行於十七十八世紀，即認要據爲一種獨立之諾成契約。要據證券之交付，並非要據契約成立之要素，僅爲債權債務之證明書而已。其契約之成立，僅以兩方合意爲要件，故雖無要據證券之交付，要據債務依然存在。此說爲德法兩國學者所倡，今則均爲一般人所否認矣。

【諫正】

【史】司諫正言簡稱曰諫正。宋雍熙五年詔改「補闕」爲左右司諫，「拾遺」爲左右正言。事物紀元（卷五）：「唐武后垂拱中，置拾遺補闕掌諫。中宗以來，有左右開元時，左屬門下，右中書，會要云，垂拱元年二月二十九日也。宋朝要會曰，雍熙五年二月，詔改補闕爲左右司諫，拾遺爲左右正言，蓋太宗欲令諫官修其職業，故改其官號也。然周禮地官之屬有司諫，則周已名官矣。唐書朱滔傳，建中三年，滔僭稱王，後二年聘張遂至道爲司諫，則滔又以此名立官也。」

【諫院】

【史】諫議大夫之官署，稱曰諫院，爲宋時之制度。

【諫議大夫】

【史】官名，秦置之，爲郎中令（掌宮殿掖門之官）之屬官，無常員，多至數十人。漢武帝元狩五年改郎中令爲光祿勳，置諫大夫於其下，上奏論議，秩八百石。後漢改爲諫議大夫，秩六百石。後魏亦置諫議大夫，後齊以之屬於集書省，額數定爲七人。後周屬於地官府，爲保氏下大夫，以規諫天子。武成三年置太子諫議大夫四人，陪於門下省，置諫議大夫七人。至煬帝廢之。唐武德置中諫議大夫，龍朔二年改爲正諫議大夫，後又置諫議大夫。開元以來廢正諫議大夫，而復諫議大夫之原名。貞元四年分爲左右諫議大夫，其左者屬於門下省，額數爲四人，掌侍從贊相規諫。諫右者則屬於中書省，輔助中書令，額數亦爲四人。元和五年廢左諫議大夫之左字，並將右諫議大夫停職。宋亦置左右諫議大夫各一人，前者隸於門下省，後者則屬於中書省。掌規諫諡諡之事，其官署稱曰諫院，元因其制。（古今事文類聚新集卷二十一）至明始廢。

【諡】

【史】諡者，謂人死後易其生前之名，另行立號也。至稱本名爲諡。書經——周數篇註——遂敘諡法。諡者，行之迹，號者功之表。周代以前有號無諡，至周君且太公望始制諡敘法。古時之諡均由天子裁可之，戰國以後其權操諸有司。至明始復古制禮記——表記篇——「先王諡以尊名，節以壹費，耻名之浮於行也。」鄭玄註——「諡者，行之迹也。名，謂聲譽也。先王論行以爲諡。」禮記——郊特牲篇——「死而諡，今也。古者生而稱爵，死而諡。」鄭樵註——「古無諡，諡起於周周人卒哭而」

說將葬而諡——周譜註：「古者生而有爵，則死乃請諡於天子，而天子命之諡，後世但死，則皆有諡，蓋未嘗請諡於天子，特其自諡耳，故曰：死而諡今也。」禮記——曲禮篇：「已孤某貴不爲父作諡。」禮記——檀弓篇：「公叔文卒，其子戊請諡於君。」
女學衍義補（卷八十四）——丘濬曰：「自古諡皆請於君，春秋之世猶然，後世以處有司，我朝（明）始復古制，凡大臣有功德於世者，其諡皆自上賜。」汲冢周書——周公旦，太公望開闢丕業，攻於牧野之中，終葬，乃制諡敘法，六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行出於己，名生於人，事物紀原（卷九）——禮檀弓曰：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諡，周道也。大戴諡法曰：周公旦，太公望相嗣王，作諡法。抱朴子曰：諡始於周史記，秦始皇初并天下，制曰：太古有號無諡，中古有號，死而以行爲諡。」

【諡法】

【史】關於諡之法，稱曰諡法，爲周時周公旦及太公望所制。史記內對諡法解曰：「周公旦，太公望，開闢丕業，建功於牧野，終將葬，乃制諡，遂敘諡法。諡者，行之迹，號者，功之表，車服者，位之章也。」六學衍義補（卷八十四）——丘濬氏曰：「諡法不見於五經，其書見於世者，有周公諡法，有春秋諡法，有廣諡，有今文古書，有六戴記，有世本，有獨斷，有劉熙之書，有來輿之書，有沈約之書，有賀深之書，有王彥威之書，有蘇冕之書，有扈蒙之書，有蘇洵之書，皆漢魏以來儒者取古諡法而釋以己之說，而各爲之法也。其說不一，有一諡而取義數端，臣愚以爲古今異宜，請自今節惠定諡者，本於古法，而參酌以今世之所宜，庶不悖於古，而於今人之聽聞不惑。」

【諡義】

【史】諡號議定之法，有一定之順序，謂之諡議。至宋代時，其法始密，後世廢而不行，諡號之存，僅爲一種美名而已。文體明辯：「天子崩，則臣下制諡於南郊，明受之於天也。諸侯薨，則太子赴告於天子，明受之於君也。蓋子不得議父，臣不得議君，故受之於天於君。若卿大夫，則有司議而諡之，故周制大史掌小喪，賜諡，小史掌卿大夫之喪，賜諡，奏廢諡法，漢乃復之，然僅施於君侯，而公卿大夫皆不得與，蓋亦略矣。唐制太常博士掌王公以下諡議，宋制擬諡定於太常，覆於考功，集議於尚書省，其法漸密，故歷代以來，有帝后諡議，臣僚美惡諡議，傳於今，而其體有四：一曰諡議，二曰改議，三曰駁議，四曰駁駁議。觀其往復議辯，豈得已哉，不過欲歸於是非之公而已。今則雖設太常博士，然不掌諡議，大臣沒其家，請諡，則禮部覆奏，或與或不，惟上所命，與則內閣擬四字，以請而欽定之，皆得美名，其餘則不然，初無惡諡以示懲戒，而諡議遂廢，不作矣。今取古文類，列於篇，以備一體，亦以示存羊之意云耳。」

【豫告期間】

【民總】社團法人之社員，有隨時退社之自由權，但章程如有關於須於一定期間豫先向社團告以退社之旨之規定者，則仍須從其規定。於一定期間內預先告知，此項期間謂之豫告期間。我國民法第卅四條設有明文：「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了或經過豫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前項豫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豫備金】【行】Reserve fund 豫算金額外所準備以爲補充之必要用費，稱曰豫備金。

【豫算】【行】Budget (參預算法條及預算案條)

【豫算委員】【憲】Budget committee 豫算案必須經國會通過始能成立，在通過前受命從事於豫算案之審查之委員，謂之豫算委員，由國會派定議員充任之。

【豫算書】【行】關於豫算之文書，謂之豫算書。

【豫謀】【刑】舊律所稱之謀殺，即豫謀殺人。(參謀殺條及預謀殺人條)

【賭坊】【史】從事賭博之場所也。明律(卷二十六)清律(卷二十四)刑律雜犯篇賭博之條：「開張賭坊之人，同罪。」

【賭具】【史】謂供賭博之用之器具也。清律之全註曰：「賭博不論何項賭具，凡屬賭博財物贏輸，均當一律治罪。至賭具必須舍賭更無他用者，方是。他若尋常遊戲消遣人家恆有之物，似不應概以賭具論致其罪。」

【賭博】【史】博即古六博之博，謂以遊戲之具角勝負而賭財物也，即今擲骰鬪牌之類是也。明律(卷二十六)清律(卷二十四)刑律雜犯篇賭博之條：「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擲場錢物入官，其開張賭坊之人同罪，止據

見發爲坐，職官加一等。若賭飲食者勿論。」明律纂註曰：「賭博謂呼盧局戲，如擲蒲雙陸骰子之類，用財物賭者在以決勝負者也。賭坊即攤錢物之場也。蓋賭博遊蕩之事而耗亂之階，盜賊之源也。故有犯者不分首從，皆杖八十，攤場財物並入官。若有將自己房屋開張賭坊容人在內賭博者，亦杖八十，其房亦當入官。然止據見在場發覺者，坐罪不許指扳防濫及也。職官爲之，何以正人，故加一等，杖九十。若朋友相會爲樂，賭飲食非賭財物之比，故勿論。」清律及例對此設有規定，茲舉述於下：(一)賭博不分兵民，枷號兩個月杖一百。(二)偶然聚會開場窩賭存留之人，抽頭無多，各枷號三個月杖一百。(三)監生官員賭博問發爲民治罪，奴僕犯賭，家主係官，父部議處係平民，責十板，總甲笞五十，旁人出或賭博中人出首者，自首免罪，仍將在場財物一半充實，一半入官。(四)賭博凡鬪牌、擲骰、打馬、弔、鬪混江、開鴿鷄、鬪雞、坑蟋蟀、盆、壓寶之類，皆是。賭飲食者坐，不應重杖。俱拏獲牌骰見發有據者方坐。(五)拏獲賭博人犯，不將造賣賭具之人供出，即將出賭具之人照販賣賭具爲從例，徒三年。餘犯仍照賭博治罪。(六)官員犯賭革職，枷查不准折贖。上司與屬員鬪牌擲骰，均革職滿杖，枷號三個月，永不敘用。現任職官屢次聚賭及經旬累月開場者，發烏魯木齊等處効力贖罪。(七)民人將自己銀錢開場誘賭，經旬累月聚集無賴，故頭抽頭，初犯徒三年，再犯存留門場。賭場賭博之人，初犯徒二年，再犯徒三年。(八)輸錢者據實出首，免罪。仍追所輸之錢給還。左右監緝出首，照例給賞，通同徇隱杖一百，得財准

枉法論罪止滿徒。(九) 游入將自己銀錢開場誘賭，經旬累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初犯發極邊烟瘴充軍，再犯絞候，容留初犯發邊遠充軍，房主再犯發極邊烟瘴充軍，俱照名例折枷。(賭博之人枷號兩個月，杖一百，該管官失察交部議處，領催鞭五十，族長鞭二十五)。(十) 在京轎夫借名依附潛匿別處，經旬累月開場誘賭，爲首及放賭抽頭之犯發邊遠充軍，同賭之人俱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十一) 匪徒串黨駕船設局攬載客商，勾誘賭博，折沒貨物，措留行李，初犯三次徒三年，首犯先於沿河馬頭枷號一月，三次以上及再犯發四省烟瘴充軍，船戶知情分贓，初犯爲從論，再犯與犯人同罪，船價入官。(十二) 閩省花會，起意爲首發邊遠充軍，夥同開設展轉糾人流二千里，在場幫收錢文之犯徒三年，仍各盡賭博本法於開設花會處先行架號兩個月，被誘入會之人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地保汛兵賄庇照首犯一體問擬，知情容隱徒三年，失察杖一百，革役。(匪徒另立名色誘賭聚衆三十人以上與花會名異實同者均照此辦理)。(十三) 失察賭博州縣官每事罰俸一個月，自行擊獲免議。(十四) 書役犯賭失察罰俸三個月，明知不究別經發覺罰俸一年，別衙門書役同賭，不移會送究罰俸一年，自行查辦免議。(十五) 家人犯賭，其主係官，罰俸兩個月，因公他出及自行擊獲送究免議。(十六) 官員犯賭，上司明知不行揭參，降三級調用，失察同城降一級留任，不同城罰俸一年，查出揭參免議。稽察賭博州縣所屬，責之州縣，府州所屬責之府州，府州以上責之司道，司道以上責之督撫。(十七) 花

會聚衆誘賭，地方官自行擊究免議，別經發覺照失察製造賭具例，革職留任，諱匿縱容革職，受賄照例。(十八) 失察製造賭具販賣行用，經鄰境擊獲，本管州縣及吏目典史均革職留任，舊製賭具經鄰境擊獲，本管州縣及吏目典史均降一級留任。(十九) 失察鄰境賭具在本境販賣，地方官罰俸三個月，失察民間存留賭具，地方官罰俸一個月。(二十) 製造賭具，未經販賣行用，即被擊獲，無論已成未成，首先擊獲之員加一級，協擊之員紀錄一次，前官任內製造，後任官擊獲，但未販賣行用，亦照此議敘。如後官任內已經販賣行用，或因審案究出賭具，始將造賣之人擊獲，免其失察處分，毋庸議敘。(二十一) 製造賭具之人，經鄰境訪拏，本境差役協同擊獲，該管官免議，鄰境擊獲之員一起紀錄一次，二起紀錄二次，三起紀錄三次，四起加一級。(二十二) 本境製造之人攜往鄰境販賣，經本境訪拏，鄰境差役能協同擊獲，協擊之員免議。(二十三) 擊獲賭具，並未協擊之員，捏稱協拏，規避處分，革職。上司扶同轉報，降二級調用，失於查覈，並非扶同，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六個月，查出揭參免議。(二十四) 擊獲舊存賭具，捏稱新製，冒請議敘，降一級調用，轉報之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六個月，查出揭參免議。(二十五) 後官擊獲賭具，捏稱前官並未失察，除不准議敘外，仍降一級調用，轉報之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六月，查出揭參免議。

【賭博罪】

【刑】 Offences of gambling. 凡基於偶然之事實以決定利益之得喪者，曰賭博。人

類因貪利爲誘之心所致，犯之最易法律之所以禁止者，以其對社會有重大之影響故也。例如廢時失業，傾家蕩產，其而至於發生盜竊，佔詐欺之罪，皆由此而起。刑法於分則第二十章內，設有規定，計四條。茲分本罪爲四種：(1) 單純賭博罪。(2) 常業賭博罪。(3) 開場聚賭罪。(4) 發行或買賣彩票罪。(詳各本條)

【賭窩】

【史】謂賭博者之根據地點及場所也。

【賴比利亞國憲法】

【憲】 Constitution of Liberia 賴比利亞一作拉

比利亞或作利比里亞，原名謂自由，在非洲西部上畿內亞，西南漸畿內亞海灣(Gulf of Guinea)西北與英領塞納勒窩內(Sierra Leone)及法領畿內亞(French Guinea)相接，東與象牙海岸(Ivory Coast)爲界，計面積四萬餘方哩，人口約二百四十萬，盡屬黑人，原爲一八二二年美國所釋放之黑奴，後移殖於此，自一八四七年經英法之承認，與西印度羣島中之海地國共稱爲世界僅有之二黑人共和國。現行憲法爲一八四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所頒布，(一八四九年，一八六一年，及一九〇七年曾加修正)，共分爲五條，第一條權利編分爲二十節，第二條立法權分爲十一節，第三條行政權分爲八節，第四條司法權分爲二節，第五條其他規定分爲十七節，茲將其要點舉述於下：(一) 本憲法承認人類生而自由獨立，一律平等，並有天賦及不可讓與之權利，一切權力皆來

自人民，人民有宗教與信仰之自由，權人民身體有不可侵犯權。(奴隸制度之禁止，非有傳票不受檢查及拘捕。) 人民生命及一切非依法律不得加以剝奪，對於集會及請願亦有自由之權。私人財產應受保障，出版自由爲在國內自由鞏固之要素，在本共和國內不受限制。人民爲公共防衛起見，有收藏及攜帶武器之權，又爲防止執政當局變成專制起見，人民有依法行使罷免官吏之權，選舉權之享有，則以男性公民年滿二十一歲及有產業者爲限。除重罪犯證據確鑿或嫌疑重大者外，囚犯得以充分保證金保釋之。人身保護狀之利益在本共和國內，應由人民以最大便利最迅速最寬大，取值最廉之方法盡量享受之。(二) 立法權屬於以衆議院及參議院所共同組織之國會。衆議院議員由各郡居民選舉之。凡於當選前在郡居住未滿四年及在當選時非該郡居民，在其居住郡中未占有滿一百五十元之產業與未滿二十三歲年齡者，不得當選。議員之任期爲四年，每四年選舉一次。衆議院議長及其他職員應由議員自行選舉之。參議院議員由每郡所選二人組織之。凡於當選前在本共和國內居住未滿三年，在當選時非爲其代表之郡內居民及在其代表之郡內未占有足二百元價值之產業與未滿二十五歲年齡者，均無當選之資格。議員任期凡得有最多票數者爲四年，次多票數者二年，嗣後獲選以填補空缺者亦爲四年。(三) 衆議院議員有單獨彈劾權。至於審查彈劾案件之權則屬於參議院。兩院之開會應於同一城市爲之。開會時須有過半數議員之出席，始得議事。法案

或決議經國會兩院之通過以後應提呈總統核准，始得成爲法律。如總統核准時應加簽署，否則應將法案連同反對理由退還國會，如再經各院以三分之二投票通過，是項法案或決議應即成爲法律。總統接到法案或決議後五日內，如國會仍在開會期中，未將其附帶反對理由退還國會時，應以總統業已簽署論。(四)最高行政權屬於由於人民所選舉之大總統，任期四年，爲海陸軍大元帥，經參議院之同意有對外締結條約之權，有提出任命或委派大使公使領事國務部長各部長以及其他文武官吏之權，並有大赦特赦等權。此外依照選舉大總統之一方法選出副總統一人，同時該副總統應兼任參議院議長。被選爲大總統及副總統者須爲本共和國之國民，滿五年而年齡滿三十五歲且已占有價值六百元而有產業上之負擔者等資格。(五)爲輔助行政之執行並置國務部長，(保管國家檔案及立法機關暨一切不屬於各部之公共紀錄與文件。)財政部長，海軍部長，陸軍部長，及郵務總長等官。(六)本共和國之司法權屬於最高法院及由國會隨時所設立之下級法院。最高法院之法官設大審官一人及助審法官二人，對於大使公使與領事及凡與一郡有關係之案件有首先受理權，對於其他一切案件不拘法律與事實均有上訴之受理權。最高法院法官及其他一切法院法官依法均受有保障。(七)在本共和國之現行法律若未與憲法發生抵觸者應一律有效，至經廢止時爲止。(八)除本國國民外，任何人等均不得在本共和國境內占有不動產，惟對於殖民地教會，教

育或其他慈善機關所占之產業確爲正當用途者則爲例外。此外對於婦女認其有占有私產之權利，在破產中對於婦孺認其應享有不動產三分之一及動產三分之二之保留權。(九)凡加入本共和國爲國民者僅以尼格羅(Negro)種人或其後裔爲限。(十)本憲法經國會兩院三分之二認爲必要時得予修正，其修正案應先付國會討論，以各院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表決之，然後由其提交人民於下屆選舉參議員及衆議員中會中以選舉人三分之二之同意採取之。

【輸入港】

【行】與輸出港相對稱外國貨物輸運進入於本國時之港口，謂之輸入港。至於本國貨物輸出於外國時之港口則謂之輸出港。

【輸入稅】

【行】所謂輸入稅乃指對於外國貨物運入本國時所予徵收之一定稅額而言其目的在於抵制外貨以保護本國之工商業。

【輸出港】

【行】與輸入港相對稱。(詳輸入港條)

【輸平】

【史】春秋——隱公五年：「鄭人來輸平。」所謂輸平其意義有下二說：(一)輸一作渝，左傳：「鄭人來渝平，更成也。」其疏曰：「渝，變也。變平者，變更前惡而復爲利好。」依此解乃改變而恢復爲舊時之平和狀態之謂也。(二)公羊傳：「輸平，猶墮成也。何言乎墮成，敗其成也。曰，吾成敗矣，吾與鄭人未果成也。」又穀梁傳：「輸墮也。來輸平者，不果成也。」此與前說不同。所謂墮乃指報告平和打破之

義其性質與近世國際公法上所稱最後通牒相類似。

【輸給受給留難】

【史】輸給官物者，應將官物照給，受給官之人亦應受領官物，均不得無故拒絕，其不受不給，均與法律所規定相反，應受處罰。唐律（卷十五）廩庫篇輸給受給留難條：「諸有所輸及出給，而受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不給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司留難者亦準此。若請輸後至，主司不依次第，先給先受者，笞四十。」疏義曰：「有應輸官之物，及官物應出給與人，而受物出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不給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而受給門司留難者，亦準受給官司之法，故云亦準此。若請輸後至，官司不依次第，先受給，及請輸前至後給受者，笞四十。」

【輸課物齎財市糴】

【史】應輸課物均須將原物運送於輸納之處，不得齎財物於送納之所，市糴充當，違者應構成本條之罪，而受處罰。唐律（卷十五）廩庫篇設有輸課物齎財市糴之條：「諸應輸課物，而輒齎財貨，詣所輸處，市糴充者，杖一百。將領主司知情，與同罪。」疏義曰：「應輸送課物者，皆須從出課物之所，運送輸納之處，若輒齎財貨，詣所輸處，市糴充者，杖一百。將領主司，若知齎物於送納之所，市糴情者，與輸人同罪，縱一人糴輸，亦得此罪。」

【輸課稅物違期】

【史】課稅之物，均有數額及輸納期限，州縣等官均應依限，不得有

違，否則構成本條之罪。唐律（卷十三）戶籍篇輸課稅物違

期條：「諸部內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笞四十一，一分加一等。（州縣皆以長官爲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疏義曰：「輸課稅之物，謂租調及庸地租雜稅之類。物有頭數，輸有期限，而違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笞四十，假有當里之內，徵百石物，十斛不充，笞四十，每十斛加一等。全違期不入者，徒二年。州縣各以部內分數不充，科罪準此。」注曰：「州縣皆於長官爲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疏義曰：「刺史縣令，宣導之首，課稅違限，責在長官，佐職以下，節級連坐。既以長官爲首，通判官爲第二從，判官爲第三從，主典及檢勾之官，爲第四從，以勸導之首，屬在長官，故不同判事差等。其里正處百戶之內，吏在一人，既無節級連坐，唯得部內不充之罪。」

【辨償】

【債】(Compensation) (英) Ersatz (德) 爲日本名辭，與戰國所稱之償還相同。

【辨濟】

【債】Payment 爲日本名辭，與戰國所稱之給付意義相等。

【辨招】

【史】辨者，辦理也。招者，犯人所招之供辭也。凡案已訊定，全案人證，口供始末，根由一切，須要明白詳細，所有情節，不可遺漏，草率不可。前後顛倒，務必簡而易明。看完後，將全案人證，提集當堂，先令口音清楚之書吏，高聲將各供念給一千人，讀成使聽聞。如案內有識字之人，令其自看一遍，飭令其供過，然後與領狀，甘結等件，按照次序，粘卷送與幕友核辦。須將一切向其詳細講說，悉歸平允，無尚用法。

宜有權衡若尚有不宜不盡之處須再覆訊不可脫漏如幕友有所商解之處不可固執已見須平心商酌所說果是不可不聽如其中有見不到之處亦斷不可曲為遷就改易須將其見不到之處透澈講明令其明白方好核辦若無所可否一味順從恐致將來供招不符矣幕友辦案僅憑口供未能知其底細故耳人犯罪名在可輕可重之間務要從輕科斷如有一線可原者有例則引例無例則援案詳文務須釐敘簡易使上司一目了然以免筋駁或罪名輕而上司意欲重則不妨將案內情節講得透澈寫上司者何樂而不為或罪名太重原可從輕已招解到省而上司猶以為重將業已從輕原委直陳上司自然明白即不為已甚蓋上司原不知其中底細實非有意從重從輕也至情真罪當兇惡已極之犯設謀圖害致被害之家遺有遺親而無次子養贖無依或殺一家二命或三命致人絕嗣(如二命三命致人絕嗣須問該犯有無子嗣)此種行同梟獍之犯例有明條查辦不可不慎重如該犯前犯死罪援例減等後又犯死罪孰審恐不能再寬不可因其必死心慘從輕更不可因其兩犯死罪心恨而從重法貴准情於我心無愧矣(明刑管見錄)

【辦案要略】

【史】清王又槐所撰一卷事見清史稿藝文志法家類

【辦理開復】

【史】開復謂恢復原來之官職也凡因本身或其祖父虧空情事而被革職解任或革職解任追賠經旨豁免者是否同時亦恢復其原職本條特

設明文分別規定清之六部處分期例(卷二十八)戶屬承追篇設有辦理開復之條「本身虧空革職解任人員其欠項蒙恩豁免者祇准免其治罪不准開復原官至因祖父欠項未完將該員解任追賠革職追賠未能依限全完適遇恩旨豁免者查明伊祖父虧欠原案如係因公挪移因公覈減及分賠代賠實欠在民之款既經邀恩豁免應一體准其開復若係盜盜貪婪私等款雖已蒙豁免祇應免其追賠仍不准援例開復」又「凡應追賠項之降革解任人員例准完日開復者該督撫於完繳清楚後覈實咨報到部之日即將該員先予開復不得以同案人多駁令俟各員統行交齊方准開復」

【辦理賑務人員獎勵章程】

【行】本章程於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由行政院公布僅十二條凡辦理賑務人員有特殊

勞績及辦賑受傷致病或身故者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辦理賑務公務員獎勵條例】

【行】本條例於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同日施行計七條凡辦理賑務之公務員其著有成績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辦理豁免】

【史】所謂豁免乃指開放免除而言辦理無家產可抵或有無隱寄情事等而予以豁免免繳應追之銀兩也清之六部處分期例(卷二十八)戶屬承追篇設有辦

理豁免之條：「凡官員應追銀兩，該督撫一面飭屬嚴追，一面即分咨該員歷任所到省分嚴查有無隱寄，其任所地方官以文到之日起限三個月查明申覆，如有逾違，照欽部事件遲延例議處。」又「凡官員應追銀兩分毫無完，該督撫不查明家產有無，輒代屬員題請豁免者，降三級調用。」又「凡官員應追銀兩於題請豁免之後，別有隱寄事發，除本人照例治罪財物入官外，將捏報家產已盡之出結地方官降四級調用，不行確查之府州降二級調用，道員降一級調用，兩司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如係由該管上司逼勒具結，而屬員聽從捏報不行舉首者，將上司革職，屬員仍降四級調用。」又「凡例應豁免之案已據各旗籍咨報到部，而承辦司員任聽書吏沈瀾不為彙題豁免者，將該司官罰俸一年，堂官罰俸六個月，若祇係辦理遲延，照事件遲延例議處。」又「凡官員應追銀兩有實係無力完繳者，查明該員本任及歷過任所俱無隱寄，各具該地方官切結移咨原籍確查，果係家產全無，原籍地方官亦即加結詳請豁免，若不據實請豁，致該員父子夫婦流離者，將地方官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其或將分居析產之兄弟族屬並生前並未分肥事後並無寄頓之親戚僚友以及奴僕旁人輾轉株連勒追賠補者，革職。」又「凡官員應追銀兩係同案分賠者，各按本身應賠銀數追繳，如實在無力賠補，即將該員名下應賠之數豁免，不得於同案各員名下重攤，並不得於通省各官養廉內分扣，更不得於承追省分著落賠還，違者以違制論。」又「官員承追一切應完銀兩限內有奉旨

豁免者，承追官原參現參處分，概予查銷。」

【辦解顏料】

【史】著色或染色之材料謂之顏料。清時每年例向各省採購以充內廷之用，並撥

指定錢糧若干，交各省購買，解運進京。本條為關於採辦押運之官吏不依法辦理時之處分之規定。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六）戶屬解支篇設有辦解顏料之條：「額買顏料庫物件等項，該督撫限本年二月內令布政使估價題報如布政使不照時價確估，多開價值者，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該督撫將估價題報遲延者，亦罰俸六個月。」又「採辦顏料等項錢糧各州縣於本年三月內解銀到府，知府即行採辦於十月內差官押運進京，如州縣解銀遲延或解不足數者，俱降職一級，完日開復，或知府採辦稽遲，將該府降職一級，完日開復，督催不力之布政使罰俸六個月，若年內不能全完，以致起運遲限，將督催之督撫布政使俱降俸一級，截罪督催，完日開復，如經該督撫以不能按限完解題請展限，部議准行，逾限滿仍不完解者，將該府罰俸一年，題請之督撫罰俸六個月。」又「採買顏料等項有不堪用者，罰俸一年。」又「顏料等項不送上司驗看，徑行解部者，罰俸六個月。」又「知府因採辦稽遲，先給空批，謾罪於解官者，降一級調用。」

【辦賑人員】

【行】所謂辦賑人員，乃指負有辦理賑務之公務員及其他人員，或法團而言。如有

辦賑人員懲罰條例第三條所規定之犯行之一者，應依法受一定之懲罰。

【辦賑人員懲罰條例】

【行】本條例於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

同日施行。全文分爲四章，共九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罰則，第三章監察，第四章附則。辦賑人員之懲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條例行之。

【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行】本條例於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同日施行。

（後曾修正）計分九條。凡以賑濟國內災疫爲目的，依法組織之團體，及在事人員辦理賑務著有成績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辦課人員取受】

【史】課者稅也。辦者，辦理也。取受，謂收取私受不正之餘額也。元典

章（卷四十六）刑部第八篇辦課人員取受之例。一、大德八年八月江浙行省准中出省者阿老瓦丁狀告元任武昌縣在城稅課副使於大德六年五月內有提領董謙男董詢，告諭本務官孫大使與武昌路官吏追節破使增餘鈔定湖北道廉訪司議得阿老瓦丁以私己人情追節破使增餘鈔數均該至元鈔一十四兩三錢四釐，其賊俱於受劣名下追徵到官，以不枉法二十貫以下決三十七下，解見任，別行求仕。今刑部照擬却作已身，使使枉法定論，降先職一等，呈准標附，又兼院務，比之有司別無俸給，委是冤枉乞詳狀送刑部，照勘議擬通例回程議得隨處院務湖泊辦課人員多係流品，遷轉之職，俱無俸給。

養廉，年終考校，但有虧兌，勒令賠償，如有侵欺，便以枉法論罪，不惟刑罰偏重，實是情法不倫，以此參詳，除欺隱合辦正課，依枉法論罪外，使使增餘數，如依不枉法例定擬，似爲平允。所有武昌路務官阿老瓦丁所犯，依准廉訪司原斷，令各人別行求仕，相應都省議得院務湖泊辦課人員，使使增餘額外劣數，既是難同枉法，臨時量情輕重論罪，餘准部擬咨請依上施行。」

【遷徙自由權】

【憲】Right for freedom of migration 爲個人自由權之一種，即人民所享有選擇居住自由之權利也。學者有謂此種自由係屬人身自由之一部者。（訓政約法第十二條）

【遷移費】

【土】Expense for removing 遷移費者，謂因土地一部或全部之徵收，致其定著物或墳墓須遷移時，由需用土地人所給予與該定著物所有權人之遷移費用也。受領遷移費人於遷移費受領完竣後，應於指定期限內遷移完竣，否則得由地政機關代爲遷移，或一併加以徵收。即受領遷移費人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或其人不明所在者，亦同。如對於遷移費額有異議時，得要求公斷，但須預先依限遷移（參三八一—八七條）

【遺人】

【史】官名，爲周禮地官司徒之屬，其權限較委人爲大。所掌皆施予之事。其職掌依周禮之規定：爲「掌邦之委積，（少曰委，多曰積，即貯蓄之意），以待施惠。鄉里（距王城百里）之委積，以恤民之艱；（難之古字）阨門關（國門及關所）之委積，以養老孤。郊里（距王城百里，乃

至二百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距王城二百里乃至三百里)之委積,以待羈旅;縣都(距王城三百里至四百里之地)曰縣,四百里至五百里之地曰都)之委積,以待凶荒。凡賓客會同師役,掌其道路之委積。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凡委積之事,巡而比之,以時頒之。

【遺失印信】

【史】印信謂以木或石刻文字其上以為信也。凡將官署印信遺失者,應受一定處

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十)吏屬印信篇設有遺失印信之條:「在外各官印信,在署存貯或係行寓存貯,被賊徑行竊去,有印官革職。五日內自行拏獲究辦,開復原參處分,未經行用減為降一級調用,已經行用減為降二級調用。一月內自行拏獲未經行用減為降三級調用,已經行用減為降四級調用。如非自行拏獲仍不准減議。幸遇因公出派,有員弁隨行齎送,或乘船遇風浪沉溺或被火延燒有顯蹟者,一時倉猝失檢,不能尋獲,將轉派員弁革職留任,本員未能先事預防,應議以降三級留任。若在署封貯,遇有水火猝不及防,以致毀失者,將本員革職留任。五日內自行拏獲開復,原參處分係革職留任者,減為降一級留任,係降三級留任者,減為留任二年。一月內自行拏獲,係革職留任者,減為降二級留任,係降三級留任者,減為降一級留任。又一在東京衙門印信係封貯在署,當月值宿官員專司看守,如有竊失,專司看守之員革職,有印官革職留任。」

【遺失兒】

【史】因父母之不注意而行走散迷失其子女時,此項子女稱曰遺失兒,與遺棄兒之係由於其

父母之故意棄掉者不同。唐律(卷十二)戶婚篇——「養子捨去條之疏義:「其小兒三歲以下本生父母遺棄,若不聽收,養即性命將絕,故雖異姓,仍應收養,即從其姓。如是父母遺失,於後來識認,合還本生失兒之家,量酬乳哺之直。」明律(卷四)清律(卷七)——立嫡子違法條之次——「收留迷失子女條:「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

【遺失物】

【物】Lost things 即不本占有人或所有人

之意思偶然失却其占有之動產也。其要件有二: (一)其喪失須係非本於占有人或所有人之意思。(二)須為偶然之喪失。遺失物之拾得乃動產所有權取得方法之一,且為天然方法而非法律行為,故關於能力之規定意思表示之規定均不適用。遺失物本為有主之物,只因所有人不明,故與無主物不同。我國民法規定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為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同時一併交存(第八〇三條)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交存(第八〇四條)。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警署或自治機關對於招領及保管費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十分二之報酬(第八〇五條)如於六個月內所有人

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第八〇七條）拾得物如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警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而存其價金（第八〇六條）至漂流物或沉沒品之拾得，亦適用上項各規定（第八一〇條）

【遺忘】

【史】為周禮所定之刑事裁判上之宥恕減輕之一要件，即不注意而犯罪之謂。因其係不注意故，可宥恕或減輕其罪。周禮——秋官司刺之制：「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周禮註疏卷三十六——鄭玄註：「遺忘，若問帷薄（幕簾也）忘有在焉，而以兵火射之。」與近代法所稱之重過失相似。

【遺言】

【繼】Will; Testament 為日本名辭與我國所稱之遺囑相等。

【遺命】

【史】與遺言之意義相同，清律戶律戶役篇——別籍異財條註：「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或奉遺命，不在此律。」

【遺書】

【史】遺書之意義有二：（一）即民法上所稱之書面遺言，棠陰比事：「遂呼族人為遺書，悉以財屬女。」（二）即散佚亡失之書漢書藝文志：「使諫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

【遺留分】

【繼】(Compulsory portion 為日本名辭)即我國所稱之特留分也。

【遺留財產】

【民總】學者又稱之曰遺產，惟二者實有區別。蓋遺留財產乃指死亡後所遺留之積極財產而言，而遺產則係包括權利及義務在內。

【遺產】

【繼】Inheritance 凡財產所有人於死亡後，所遺留之財產，而尚未歸屬於繼承人或受遺贈人者，曰遺產。遺產除依法由繼承人繼承之，或歸屬於受遺贈人外，對於無繼承權之人，亦得酌量給與。但酌給之權，乃據諸親屬會議耳。其應受酌給之人，乃以被繼承人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為限，酌給之標準，則以依受扶養人平日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而定。（民法第一一四九條）

【遺產分析之訴】

【民訴】所謂遺產分析之訴，乃指之訴訟而言。依我民法之規定，此項訴訟得由繼承人開始前，被繼承人普通審判籍之法院管轄。（第十六條）

【遺產分割】

【繼】Partition of inheritance 遺產分割者，謂繼承人有數人時，將遺產分配於各繼承人，使其分別專有其應得之部分也。分割方法，如被繼承人有遺囑時，其遺囑自定分割方法，或委託他人代定者，自應依其所囑，如無遺囑者，自可由繼承人以協議方法定之，不能協議時，則可訴諸法院聽其裁判。遺產之分割，原則上繼承人得隨時請求之，但有下例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當事人另有契約訂定時；（二）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分割時；（三）胎兒應繼分未保留時。遺產一經分割，其效力應自何時

發生，在立法例上有二種主義：(一)宣示主義，(二)移轉主義。(詳各本條)我民法採前者，即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至於繼承人相互間之擔保責任，以及分割時繼承人中有對被繼承人負有債務，或曾受被繼承人之贈與時等之計算方法，在我民法均設有明文，以杜爭端。(參第一一六四——一七三條)

【遺產承受人】

【繼】死後而無配偶或直系血親卑之遺產，前無嗣續之性質者，為遺產承受人。我繼承法無遺產承受人之規定，惟關於無人承認之繼承，設有明文耳。

【遺產稅】

【行】遺產之制，學者對之各有見解，惟主張加以限制者，則皆異口同聲。此遺產稅之所以創設也。所謂遺產稅，乃指對於遺產所課之稅收而言。我國對此尚未設有明文，加以征收。

【遺產管理人】

【繼】Manager of the deceased property 遺產管理人者，對於遺

產負有管理權利之人也。遺產之須設置管理人，其情形有二：(一)各繼承人對於遺產為共同共有者，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為管理人。(一一五二條)(二)在無人承認之繼承者，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其職務如下：(一)編製遺產清冊。(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三)公告或通知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五)移交遺產。(第一一七七——一一八〇條)

【遺產繼承人】

【繼】Inheritor 又稱繼承人。(詳該本條)

【遺棄兒】

【史】父母故意掉棄遺失其子女時，此項子女稱曰遺棄兒。唐律(卷十二)戶婚篇——「養子捨去條第二項」即養異姓男者，徒一年，與者笞五十。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聽收養，即從其姓。明律(卷四)戶律戶役篇——立嫡子違法條——「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姓。」清律(卷七)之規定與明律相同。

【遺棄尊親屬罪】

【刑】Offence of abandonment against ascendant 為

遺棄罪之一，即對尊親屬遺棄時應加重處刑之罪。其情形有二：(一)對於直系尊親屬犯有義務者之遺棄罪(即刑法第三一〇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若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則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刑法第三一一條)

【遺棄罪】

【刑】Offence of abandonment 遺棄者，對於他人之生命同本人之積極行為或消極

行為而予以危險之謂也。本罪之主體有主張僅限於有義務之人者，有主張不分義務之有無，均得為主體者。有主張應分為積極行為(故意遺棄之謂)與消極行為(不予以保護之謂)者，前者之主體為義務者，後者之主體為有義務者。

更有謂僅消極行為者，方可爲本罪之主體者。刑法探第三說，對於本罪在分別第二十四章加以規定，共四條，茲分爲三種：(1)一般遺棄罪(2)有義務者之遺棄罪(3)遺棄尊親屬罪(詳各本條)上述各罪關於褫奪公權之處分，由審判官自由定之。(刑法第三一二條)

【遺腹子】

【史】父死後所生之子曰遺腹子。淮南子——說林訓「遺腹子不思其父，無貌於心也，不夢見像，無形於目也。」史記李將軍傳「李富戶有遺腹子，名陵。」

【遺漏減等】

【史】減等，謂減輕刑罰之等數也。遺漏即遺忘疎漏之謂。官員未將各種人犯依法減等者，應受一定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八)刑屬審斷篇下，設有遺漏減等之條：「官員將斬絞人犯遺漏未經減等者，州縣官降一級留任，轉詳之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軍流入犯遺漏未經減等者，州縣官罰俸一年，轉詳之司道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徒杖以下人犯遺漏未經減等者，州縣官罰俸六個月，轉詳之司道罰俸三個月，督撫罰俸一個月。」

【遺贈】

【繼】Legacy 遺贈者，謂遺囑人依遺囑方式將其財產一部或全部(特留分除外)贈與特定人，而於遺囑人死亡後發生效力之單獨的無償的行為也。爲遺贈者曰遺贈人，其對方曰受遺贈人。遺贈與贈與不可混同，其異點如下：(1)前者爲處分死後財產之行為，後者則爲處

分生前財產之行為。(2)前者於遺囑人死後發生效力，後者則於贈與人生存中受贈人允爲收受而生效力。(3)前者爲單獨行為，後者則爲雙方行為。(4)前者須依一定方式，後者則否。按遺贈既係於遺贈人死後而發生效力，但有下情形之一時，遺贈仍失其效：(1)受遺贈權喪失時。(民法一一八條)(2)受遺贈人死亡者。(3)遺贈物不屬於遺產之內者。至遺囑人死亡後遺贈既發生效力，但受遺贈人若不願受領該遺贈時，法律并不加以強制，故受遺贈人得於斯時表示承認或拋棄，若不表示，則繼承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一相當期限，請求受遺贈人表示；若於期限屆滿仍不表示者，則視爲承認。此項承認或所表示之拋棄，其效力溯及於遺囑人死亡之時。至所拋棄之遺贈物，仍屬於遺產，以昭公允。遺贈之種類可分下列：(一)概括遺贈(二)特定遺贈(三)單純遺贈(四)附期限遺贈(五)附義務遺贈(六)附條件遺贈(詳各本條)

【遺贈人】

【繼】爲遺贈行為之人，稱曰遺贈人。

【遺贈物】

【繼】遺贈之目的物，曰遺贈物。

【遺囑】

【繼】Will, Testament 遺囑者，謂人於生存中預期死亡時，處置遺產或其他事務，以發生效力於死後爲目的之要式單獨的意思表示也。爲遺囑者曰遺囑人(Testator)須具有行為能力(詳遺囑能力條)方得

爲之遺囑人得自由處分遺產，但須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遺囑爲一種要式行爲，故須依法定方式。因方式之不同，囑囑可分下列五種：(一)自書遺囑，(二)公證遺囑，(三)密封遺囑，(四)代筆遺囑，(五)口授遺囑。(詳各本條)在原則上遺囑之效力，乃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但遺囑中定有遺贈，其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則自條件成就時始發生效力，是爲例外。(民法第一一八六——二二〇〇條)遺囑在未執行前(一)若有保管人者，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起，(二)若無保管人，則由繼承人發見遺囑時起，均須速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以定其真偽，至其如何執行，詳遺囑執行人條內。

【遺囑人】 【繼】 Testator 爲遺囑行爲之人，稱曰遺囑人。

【遺囑之執行】 【繼】 遺囑人死亡後，其遺囑立即發生效力，而死者關於遺囑之實現，當然乃欲使其達到於預期待之目的，因此乃有執行制度之設，是曰遺囑之執行。例如執行人之產生方法，其職務，其地位及執行方法與執行人之監督等皆是。(民法第一二〇九——一二一八條)

【遺囑之撤銷】 【繼】 Revocation or cancellation of a testament 所謂遺囑之撤銷，乃指對所爲之遺囑加以撤銷，使其不生效力之行爲而言。撤銷方法有二：(一)由於遺囑人明示者——即由遺囑人明白表示加以撤銷之謂。我民法規定得隨時依遺囑方

式撤銷遺囑之全部或一部。(2)由於法律上推定者——即法律於某種情形之下，視爲撤銷之謂。我民法之規定如下：(甲)前後遺囑相抵觸者，其抵觸部分前遺囑視爲撤銷。(乙)遺囑人之行爲與遺囑相抵觸者，所抵觸部分之遺囑視爲撤銷。(丙)遺囑人破毀塗銷或記明廢棄意思於其上者，其遺囑亦視爲撤銷。關於遺囑撤銷後復將撤銷行爲加以撤銷時，其復撤銷之效力如何，各國立法例有二主義：(一)復活主義，(二)非復活主義。(詳各本條)(民法第一二一九——一二二二條)

【遺囑年齡】 【繼】 法律常有關於已滿一定年齡始有爲遺囑之能力的規定，此種限制年齡曰遺囑年齡。日本定爲滿十五歲，普奧則定爲滿十四歲，德法定爲滿十六歲，瑞士及加拿大定爲滿十八歲，我國民法亦定爲滿十六歲。(第一一八六條二項)

【遺囑自由主義】 【繼】 爲繼承的立法主義之一種。人有完全遺囑之自由之謂。英國除採一子繼承主義外，兼採此項主義，其他各國如德瑞士日本多於特留財產以外，許被繼承人有遺囑自由處分之權，我國民法亦採之。

【遺囑見證人】 【繼】 Witness for testament 所謂遺囑見證人，乃指在遺囑人爲遺囑時，當場親身參與爲遺囑之人而言。此種人對於遺囑具有莫大之關係，法律爲慎重計，對其資格設有消極之限制的

有莫大之關係，法律爲慎重計，對其資格設有消極之限制的

規定，凡有下列之一者，不得爲見識人：(一) 未成年人，(二) 禁治產人，(三) 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四) 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五) 爲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民法第一一九七條)

遺囑法院

【組】(Court of Probate) 在英美各國所設關於受理遺囑之檢查等案件之法庭。(參高級法院條內) 稱曰遺囑法院。

遺囑保管人

【釋】(Custodian of testament) 負責保存遺囑者，曰遺囑保管人。遺囑保管人自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所保管之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民法第一二二二條)

遺囑能力

【釋】(Capacity of testator) 凡在法律上有爲遺囑之資格者，曰遺囑能力。據我民法之規定，凡已成年，即已滿二十歲而未曾被宣告爲禁治產之人，均得爲遺囑。易言之，即凡有行爲能力者，皆得自由爲遺囑也。至於限制行爲能力人之已滿十六歲者，亦得爲遺囑，且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以尊重本人之意思也。(第一一八六條)

遺囑執行人

【釋】(Executor of testament) 遺囑執行人者，謂對於遺囑負擔使其發生效力之責任之人也。其性質如何，約有下列三學說：(一) 爲遺囑人之代理人，(二) 爲繼承人之代理人，(三) 爲被繼承人債權者之代理人，以第二說爲當。我國民法採之。(第

一一一五條) 遺囑執行人產生方法，爲得由遺囑人以遺囑指定之，或委託他人代爲指定，至均未依上述方法指定時，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若仍不能選定者，則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凡係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均不得爲遺產執行人，以其均無行爲能力也。至其職務，則如下述：(一) 編製遺產清冊，(二) 管理遺產，(三) 其他執行上必要的行爲，執行人若有數人者，原則上在執行職務時，以過半數取決之，若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充任，其由法院指定者，則得聲請另行指定。(民法第一二〇九——一二一八條)

遺囑監護人

【釋】(Guardian of testament) 又稱指定監護人(詳該本條)

遴委署事官員

【史】州縣等親民之官，關係重大，境官員署理，不得遴委距離遼遠之州縣官兼代其職，違者應受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吏屬舉劾篇設有遴委署事官員之條：「雍正六年八月初七日奉上諭，州縣爲親民之官，地方事務全資料理，凡有委署印務者，必鄰近地方始能兼顧，向來督撫藩司等委員署印，每憑一己之私心，而不計道里之遠近，此習相沿已久，近日秉公之上司，已將此等陋習漸除，而其餘尙有未能盡改者，如常發官達之在廣東，則以韶州府乳源縣令署廣州府之花縣，又以廣州府花縣令署惠州府之海豐縣，此皆隔府差委相距數百里之遠者，夫州縣一官錢

糧必及時徵收，盜賊必立時緝捕，人命必當時相驗，承審案件必如限完結，若於數百里之外兼攝印篆，不但顧此失彼，諸務廢弛，而吏役奔忙，人犯拖累，種種遲誤之處，難以悉數。嗣後州縣缺出，該上司等必須遴委鄰近官員署理，儘正印官一時不得其人，即遴選鄰近之賢能佐貳官署理，如係地方要缺，鄰近難得其人，則將隔府正印官委署，而另委官員以署該員本縣之事務，期人地相宜，而各縣公務又不致於遲誤，斯有裨益。該上司有市惠徇情，任意委署者，經察出，定嚴處分，欽此。

又一道府遇本屬州府缺出，尚知通判遇本屬州縣缺出，均不准該督撫委署。其州縣事簡者，令鄰近州縣及試用候補等官署理事繁者，於別府同知通判等官內選擇廉能之吏署理。或現任之首領佐貳內，有曾經卓異保薦俸滿保題者，得准委署。如該督撫不量缺分繁簡遴委，照違例保題例罰俸九個月。若將並未卓異俸滿之首領佐貳等官委署州縣印務者，將督撫降一級調用。由司道府州申詳者，將申詳官降一級留任。至州縣缺出，司道府不詳明督撫，擅行委署者，將擅委之員降一級調用。其因州縣丁憂病故，暫行委員護理，並不接收交代者，不在此例。

【遴選】

【行】謂選用人材也。正字通：「遴，音鄰，謹擇也，謂相比而選之也。故掄才謂之遴選。」金史——陳規傳：「遴選學術該博，通曉世務，骨鯁敢言，以為臺諫。」

【選民】

【憲】 13333. 選舉權之享有為人民參政之一種方法。據一般之規定，除未成年，無國籍者，

精神病者，受刑事處分者，凡一國之人民，皆有選舉權。享有選舉權之人民，謂之選民。例如參加選舉總統員及其他官吏之人民是。

【選用軍職】

【史】遴選任用軍職，曰選用軍職。明律刪去之。明律之規定：「凡守禦去處千戶百戶鎮撫有闕一具闕本實封御前，開拆一行都指揮使司轉達五軍都督府奏聞，取自上裁選用。若先行委人權管，希望實授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充軍。若選用總旗，須於戡過鐵鎗人內委用，其小旗從便選充，不拘此律。」明律之纂註：「守禦者，護守地方，防禦寇盜也。戡過鐵鎗人指總旗，不拘此律者，謂小旗從便選充，不拘戡過鐵鎗之律。守禦有闕，委人權管，亦職守之常，但不當希望實授耳。官吏罷職，充軍，充附近軍也。蓋重在選用，一邊故特著當該官吏之罪，此言守禦軍官所係重大，如遇員缺，本衙門必須具本奏聞，抄出兵部推補，取自上裁選用，不得專擅也。」

【選任清算人】

【公】 Chosen liquidator 卽由股東決議所選定之清算人也。在無限公司由股東決議選定之，法院或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得解任之。（第五三一—五六條）在兩合公司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之，并解任之。（第八五條第一項，第八六條）在股份有限公司由章程之訂定或出股東會選任之，股東會得決議解任之。又法院因監察人或股份總數十分一

以上股東之聲請，亦得解任之。(第二〇五——二〇六條) 在股份兩合公司則由無限責任股東所選任者，與股東會所選任者行之。(章程另有訂定者爲例外) 而人數且須均等，以共同清算。(第二二八條)

【選任辯護】

【刑訴】 System of employed defence 爲辯護制度之一種，對指定辯護言，又稱私選辯護，謂由於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及其配偶之意思所發生之辯護關係也。換言之，即選任與否，依被告等人等之自由也。例如某律師之聘任，乃基於被告之意思是。我刑訴法以選任辯護爲原則，故須未經選任辯護人時，始得爲或應爲指定辯護。至於已經指定後，如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等另行選任辯護時，或前未出庭之選任辯護人今已出庭時，審判長對其指定應撤銷之。(刑訴法第一七二條)

【選任鑑定人】

【民刑訴】 Chosen expert 爲鑑定人之一種，對委任鑑定人言，謂由官署所選任有特別技能學識經驗者之鑑定人也。其人數亦無限制，爲完備鑑定起見，即命他人繼續鑑定，或另行選任，亦爲法律所許可。(刑訴法第一一八條第一項及第二二四條) (民訴法第三一三——三一四條)

【選侍】

【史】明末宮中選用女官，稱曰選侍。明劉若愚所撰之酌中志曰：「萬歷三十一年，神廟命光廟多選淑媛以侍，三十三年先帝誕生，時光帝生母孝和皇后，未有名封，先監曰，可稱欽命選侍某氏出，選侍二字，蓋出於此。」

【選定居所】

【民總】 Chosen domicile 又名假住所。(詳該本條) 又稱臨時住所。

【選定監護人】

【親】 Appointed guardian 爲監護人之一種，謂由親屬會議所選任之監護人也。得爲選定者，須有下列情形時始可爲之：(一) 無指定監護人者。(二) 無法定監護人者。至被選定之人是否必須限於親屬，法律未設明文，應解爲在親屬以外之人，亦得被選。

【選拔貢生】

【史】貢生之學行均優，而舉以入仕者稱曰貢生，有副貢、拔貢、優貢、歲貢、恩貢等之別。選拔謂考選推拔，咨送於禮部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三十)禮屬學校篇設有選拔貢生之條：「直省選拔貢生，咨送到部，經欽點大臣考試，分別等第，儻該學政督撫不能秉公覈實，輒將文理荒謬，品行不端，才具平庸者，徇情拔取，降二級調用。如文有疵累，不稱拔貢之選者，降一級調用。」

【選注】

【史】謂於官職遇有缺員時，以具有相當資格者補選之也。典章(卷九)——吏部官制篇：「當官九品，職官內選任之條：『……今後各局勾當官有缺，合於九品職官內選注相應人員補充。』」

【選派】

【行】 Appointment 國家官吏不由人民選舉，而由上級機關遴選派充者，謂之選派。我國現行制度，一切官吏均由上級機關選派，其由人民選舉者至今尙無所聞。

【選派清算人】

【公】An appointed liquidator. 謂由法院所派定之清算人也。在無限公司清算人之順序，第一為選任清算人，第二為法定清算人，如以上均不能產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如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是）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并得解任之。（第五五條第五六條）在兩合公司與無限公司亦同。（第七一條）在股份有限公司亦因選任清算人與法定清算人不能產生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之，且得解任之。（第二〇五、二〇六條）股份兩合公司之規定，亦與上述略同。（第二一六條）

【選曹】

【史】為掌官吏之選用之官署，即明清所稱之吏部也。梁書：「王仲通能接人士，人士願其居選曹。」

【選部】

【史】為吏部之前稱，以其掌選任官吏之事，故曰選部。

【選擇之債】

【債】Alternative or selected obligation. 又曰選擇債權，即以於數宗給付中選定一宗給付為標的之債也。與單純之債相對稱，選擇之債的性質，學者中議論不一，有謂選擇之債乃為有相互條件之數個債權債務關係者，依此說則債權人有數個訴權之存在矣。自不能認為正當。有謂選擇之債乃為一個之債權債務關係，而其給付乃有附條件之關係者，依此說則以選擇之意思表示認為有條件性質，是亦不能成立。有謂選擇之債為

有依選擇前定之內容之債權關係者，自以此說為當。蓋選擇之債，於其成立時尚未確定，乃於數宗給付中因選擇權之行使或給付之不能，而使其給付特定者也。是以與種類之債（不特定之債）發生下列各種異點：（1）選擇之債係由數宗給付中選擇其一，種類之債則由同一種類之物件中特定其應為給付者。（2）選擇之債須行使選擇權，種類之債則否。（3）選擇之債有效力溯及債權發生之時，種類之債則否。（4）選擇之債因給付不能而特定，種類之債則否。又選擇之債與附條件之債，亦有區別，後者其債權發生與否尚不能定，前者則債權業已發生，惟給付尚未特定耳。據我民法之規定，選擇之債之特定，除契約訂定外，其他方法尚有二種：（1）選擇權之行使，（2）給付之不能。

【選擇主義】

【刑】為不獲承兌時之追索權制度立法例之一。對兩權主義與選擇主義言，即主張（一）於不獲承兌時，或請求擔保，或請求償還，一任執票人之自由。西班牙阿根廷探之（二）即予前手以選擇權，或供擔保，或為償還，悉聽其便。法比等國探之此種主義，徒使法律關係趨於複雜，故不為我票據法所採取。

【選擇刑】

【刑】即法院得就刑罰法規中所規定之數個刑名中，選擇其一，以為科罰之謂也。

【選擇合併】

【民訴】Alternative annulment. 為訴的客觀合併之一種，謂原告合併起

訴，主張數宗請求，祇須被告履行其一也。例如原告請法院判令被告償還米百石或現款二百元是。

【選擇求償權】 【要】 Right of optional recourse 又稱飛躍追索權。（詳該本條）

【選擇債權】 【債】又名選擇之債。（詳該本條）

【選擇審判籍】 【民訴】審判籍之規定，法律設有明轄之權者，則原告得就其中選擇其一，而受其管轄。此項審判籍稱曰選擇審判籍。

【選擇管轄】 【民訴】 Alternative jurisdiction 為管轄之一種，謂得由當事人選擇任何法院，以管轄其訴訟也。我民法規定得以選擇之情形有三：（一）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普通審判籍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其中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二）定審判籍之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不法行為地，或其他關係審判籍之地，跨連或散在數處法院之管轄區域內者，得由任何一處之法院管轄。（三）同一訴訟數處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向其中之一法院起訴。（第十九—二十一條）

【選擇權】 【債】 Right of choice or of selection 謂確定選擇債務人應履行之債務之權利也。因係變更選擇之債成為單純之債，故為形成權之一種。選擇

權之主體，我國民法規定以凡無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應屬諸債務人。（第二〇八條）又選擇權人不行使其權利時，選擇權可以移轉，故選擇權乃非專屬權之一。（第二一〇條）行使選擇權之方法須以意思表示為之。（第二〇九條）故一經行使，其效力自當溯及於債之發生時，而使選擇之債成為單純之債。（第二一二條）

【選舉】 【憲】 Election 所謂選舉，乃指公民以書面或舉而言。選舉制度甚多，有以直接選舉者，有以間接選舉者，有採職業代表制者，有採地域代表制者，有採大選舉區制者，有採小選舉區制者，有採多數選舉制者，有採比例選舉制者。

【選舉人】 【憲】 Elector 享有選舉權利及行使選舉權利之人，謂之選舉人。

【選舉名簿】 【憲】 Elector's list 關於記載選舉區內有選舉資格者之姓名履歷等之簿冊，稱曰選舉名簿。

【選舉法】 【憲】 Law of election 所謂選舉法，乃指關於規定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並選方法等等之法規而言。列國立法例有於憲法上加以規定者，亦有另以單行法規加以規定者。

【選舉區】 【憲】 Electoral district 舉行選舉時，為此種制度，在幅員廣大之國家，尤為必要。按選舉區域乃同一

種便利而設；與議員之代表，並無重大關係，議員為全國之代表，並非僅代表其選舉區域之利益，故選舉終了時，苟選舉區有變更或與他區合併，而議員之資格並不因而受影響。按選舉區可分為下列二種：(一)大選舉區，(二)小選舉區。(詳該本條)

選舉訴訟

【憲】 Suit of Election 所謂選舉訴訟事件而言。有以此種訴訟應歸所隸屬之議院審理者，如法國是。有以應交法院審理者，如英國是。有以之付與特別組織機關審理者，如德國是。我國採英國制。

選舉會

【憲】 Election meeting 謂舉行選舉議員或大總統時所召集之會議，以及選舉管理會同選舉監察人，為處理選舉事宜所召開之集會也。

選舉義務

【憲】 所謂選舉義務，乃指必須強制使選舉人其履行選舉參與投票之義務而言。換言之，即強制選舉人投票也。

選舉團體

【憲】 Electorate 公民行使選舉時，須組成團體，此種團體曰選舉團體。團體內之組成分子，其資格如何，各國法律規定不同，但其制度可分為二：(一)限制選舉制，(二)選權普及制。(詳各本條)

選舉權

【憲】 Franchise; Right to vote 為公民參政權之一種，即公民對國家立法機關或其他機關人員得以書面或其他方法加以推選之權也。此種權

能為公民之權利乎？抑為公民之義務乎？論者紛紛，以選舉權一方為公民之權利，而一方又為公民之義務之說為當。

選權普及制

【憲】 System of universal suffrage 又稱普選制與限制選舉制相對稱；凡於年齡國籍無精神病與未受刑事處分等條件外，並不設有其他資格，以為選舉權取得之條件者，曰選舉普及制。近來各國多有採此制度之傾向。故財產教育及性別之限制，均為各國法律所放棄。

遼之刑制

【史】 遼之刑有四，曰死，曰流，曰徒，曰杖，死量罪輕重，實之邊城部族之地，遠則投諸境外，又遠則罰使絕域。徒刑一曰終身，二曰五年，三曰一年半，終身者，決五百，其次遞減百。又有黥刺之法，杖刑自五十至三百，凡杖五十以上者，以沙袋決之。又有木劍大棒鐵骨朵之法，木劍大棒之數，自十五至三十，鐵骨朵之數，或五或七，有重罪者將決以沙袋，先於脛骨之上，及四周擊之。拷訊之具，有羸細杖及鞭烙法，羸杖之數二十，細杖之數三，自三十至於六十，鞭烙之數，烙三十者，鞭三百，烙五十者，鞭五百，被告請事應伏而不服者，以此訊之。品官公事誤犯，民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犯罪者，聽以贖論贖銅之數，杖一百者輸錢千。

遼之法典

【史】 遼之法典計有下列二種：(一)重熙新定條例——重熙新定條例者，與宗重熙五年四月，樞密直學士耶律庶成樞密副使耶律德等所上。

蓋纂修太祖以來法令，參以古制，凡五百四十七條。二、成雍重修條例——道宗成雍六年，以契丹漢人風俗不同，國法不可異施，於是命楊隱、蘇樞密使乙辛等，更定條例，凡合於律令者，具載之，其不合者，別存之。時校定官，卽重熙舊制，更竊盜賊二十五貫處死一條，增至五十貫處死，又刪其重複者二條，爲五百四十五條，取律一百七十三條，又創增七十一條，凡七百八十九條，增重編者，至千餘條，皆分類，列以太康間所定，復以律及條例參校，續增三十六條，後因事續校，至大安三年止，又增六十七條，條約既繁，典者不能編習，愚民莫知所避，犯法者衆，吏得因緣爲姦。故五年詔曰：法者所以示民信，而致國治，簡易如天地，不忒如四時，使民可避而不可犯，比命有司，纂修刑法，然不能明體朕意，多作條目，以罔民於罪，朕甚不取，自今復用舊法，餘悉除之，自是遂復用舊法（遼史卷六十一刑法志）。

【錄公】

【史】東漢光武之時，不置三公，而親自掌政務，故兼掌尙書事者，權力稍重。此後迄於齊梁，稱兼任尙書之事者，爲錄尙書事，簡稱曰錄公。清顧炎武所撰之菴中隨筆：「通鑑註，光武不任三公，事歸臺閣，惟錄尙書事，權任稍重，自是迄於齊梁，謂之錄公。賢曰：武帝初，以張子璠尙書事，錄尙書事自此始。晉百官志曰：漢武時，左右曹諸吏，分平尙書奏事，知樞要者，始領尙書事。張安世以車騎將軍，霍光以太將軍，王鳳以大司馬，師丹以左將軍，並領尙書事。後漢章帝以太傅趙熹，太尉牟融，並錄尙書事。尙書有錄名自此始。亦西京錄尙書之任。唐虞大麓之職也。沈約曰：漢東京每帝卽位，輒置太

傅，錄尙書事，變輒省。」

【錄囚】

【史】錄與慮通，詳審之義也。錄囚，謂對囚徒罪狀之可疑者，予以再審情節之可矜者，予以釋放也。漢書——「雋不疑傳」：「不疑，每行錄囚徒還，其母輒問，有所平反，活幾何人？」其註：「省錄之，知情狀有冤滯與否，今云慮囚。」漢簡（卷二）——註：「雋不疑傳，行懸錄囚徒，師古曰：省錄之，知其情狀有冤滯與不也。今云慮囚，錄聲之去耳。而近俗不曉其意，訛其文，遂爲思慮之慮，失其源矣。」學林：「前漢後漢稱錄囚，唐史五代史皆稱慮囚。」資治通鑑——唐記：「太宗貞觀六年二月辛未，親錄繫囚，見應死者，憫之，縱使歸家，期以來秋來就死。」

【錢文】

【史】於錢刻有文字，謂之錢文。周太公望立九府寶貨，是爲錢文之始，且爲用寶字之始。其以年爲錢文之始者，爲後魏之孝文太和，以通者始於唐高祖武德。以重者始於肅宗之乾元，以元者始於晉高祖之天福。年事物紀原敘其沿革，甚爲詳盡，其言曰：「錢貨之典尙矣，周至太公立九府圖法，其文無見，景王鑄大錢，班固云：文曰寶貨，秦漢間半兩五銖，王莽開貨泉，貨布，後魏孝文太和十九年，公鑄粗備，文曰太和五銖，又孝莊用楊福計，求安二年，福更鑄文曰永安五銖，曰是始以年號鑄於錢文。唐會要曰：武德四年七月十日，廢五銖錢，行開通寶錢，自此又以通寶爲文。高宗乾封中，則曰乾封泉寶。肅宗乾元時，則曰乾元重寶。五代會要曰：晉天福三年十一月，詔鑄

錢，以天福元寶爲文。及僞蜀之制，有光天成康通正天漢，乾德之號，皆曰元寶。至於宋朝，每改元，又鑄其號，更於錢文矣。蓋錢文之以年，自後魏孝文太和始也。以寶者，自周景王大錢始也。以通者，自唐高祖武德始也。以重者，自肅宗乾元始也。以元者，自晉高祖天福始也。

【錢法】

【史】錢法卽古銅幣鼓鑄鑄造也。鼓鑄時務應遵照一定數目，一體通行，其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聽從民便，不得阻滯。至於銅器乃國寶所需，軍民不得私蓄，應聽官收買，違者均須依律治罪（明律卷七，清律卷十一，戶律戶役篇戶律倉庫篇）。

【史】鑄錢局之法例及關於錢局事務之法規，稱曰錢法。六部成語註解：「鑄錢局律例也，又錢局事務也。」

【錢律】

【史】關於漢時鑄錢之法律，稱曰錢律。僞鑄者處棄市之刑。漢書——景帝紀：「定鑄錢僞黃金棄市律。」

【錢陌】

【史】錢之計算，古時以千文爲百文。梁武帝時破嶺以東，始以八十文爲百文，名曰東錢。江郢以上，則以七十文爲百文，名曰西錢。京師則以九十文爲百文，名曰長錢。此後均略有變更。事物紀原（卷十）：「自古用錢貫，皆以千百皆以足。梁武帝時有破嶺以東八十爲陌，名東錢。江郢以上七十名西錢。京師七十名長錢。大同元年詔通用足，而人不從。錢陌益少。末年遂以三十五爲陌，錢以八十爲陌，蓋自梁

始也。其事見通典。唐昭宗時，京師用錢八陌五十爲貫，河南府以八百爲貫。筆談曰：漢隱帝時，三司使王帝每出官錢，以七十爲陌，爲之省陌，蓋自五代漢始也。」

【錢鈔】

【史】舊時錢莊所發行之兌換券，謂之錢鈔。

【錢債】

【史】金錢借貸稱曰錢債。債在說文內謂：「負也，今俗負財曰債。」前漢書——嚴錯傳：「賣田宅鬻子孫以償債。」其貸主稱曰放債人，借主則曰借債人。錢債之利息法律上設有一定限制，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法律設有制裁明文（明律卷九，清律卷十三——戶部錢債）。

【錢債篇】

【史】錢債篇各條以前均無專篇之設，卽在唐條，且於戶律內另立專篇，以與戶役、田宅、婚姻、倉庫、課程、市廛等篇相對立。於篇內並增官吏豪強之因私債而准折強奪者，其法加詳，計有違禁取利、費用受寄財產及得遺失物等三條。清律因之，不加損益。

【錢糧互相覺察】

【史】倉庫務場之官吏，各有監臨之責，應彼此互相警覺及糾察。若知其徒欺盜用借貸業，業經出離倉庫，而仍隱匿不覺舉者，或知情而故縱者，雖非入己，實同姦也。故應處罰明律（卷七）清律（卷十二）戶律倉庫篇錢糧互相覺察條：「凡倉庫務場官吏，攬闌庫子斗級，皆得互相

覺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匿而不舉，及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虛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其斗級庫子攔頭，不知者不坐。清律之輯註：「此通承上諸條之事，而申明監守之責，皆得互相覺察，則彼此相糾，俱知顧忌，而不敢輕犯，所以杜姦弊也。」同律之總註：「監守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者，自有本罪，而倉庫場務官吏攢典，有監臨之責，巡關庫子斗級諸役，有主守之責，彼此責任攸同，皆得互相覺察，若知有侵欺盜用借貸，已出倉庫之外，而隱匿不即舉首，及故縱而不攔阻者，雖無同盜分贓之事，實有徇庇姦盜之情，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其不知而失於覺察者，雖有疎虞之咎，實無縱容之心，故得減犯人罪三等，罪止杖一百。上節侵欺盜用借貸，皆實在將倉庫錢糧出外，故失覺察者，有罪若官吏不正收正支，而虛立文案，那移出納，及收受不足，虛出全完通關，則由於官吏爲主，俱係文案上虛事，無有形跡可憑，非攔關庫子之所得覺察者，故不知不坐。」同律之輯註：「侵欺與盜用，情同而跡異，盜用者，錢糧貯於倉庫，監守之人乘隙而偷盜入己也，侵欺者，錢糧在己守掌，而侵蝕欺瞞也，故盜用直科監守自盜，而侵欺則以監守自盜論，不直謂之盜也。」

【錢糧加派預徵】

【史】錢糧乃包括地丁漕項鹽課等在內，加派謂額外加徵。預徵謂將次年或以後者預先徵收，均爲法所不許，違者應分別予以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五）戶屬催徵篇有錢糧

加派預徵條之設：「州縣官徵收錢糧，私加火耗，及私派加徵者，革職拏問，司道府州隱匿不報者亦革職拏問，已經揭報而督撫不行題參者，革職。該上司不知情者，照不揭參劣員例議處。如被旁人首告，經司道府州等官據實審出者，免其處分。」又「州縣官預徵次年錢糧者，革職拏問，司道府州明知不揭者革職，已經揭報而督撫不行題參者降五級調用，其預徵錢糧即准該花戶作爲次年正項流抵，該上司不知情者，照不揭參劣員例議處。」

【錢糧交盤冊】

【史】清制，各省布政使等官交卸任收支，向上司報告時所作成之簿冊，謂之錢糧交盤冊。

【錢糧到省給批】

【史】謂錢糧銀兩押解到省，由布政使依法於收訖後給予憑證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六）戶屬解支篇設有錢糧到省給批之條：「各州縣起解錢糧到省，先將銀批齎投巡撫衙門掛號驗明，批上銀數，發司照兌，布政使於五日內出具庫收黏連原批送巡撫衙門銷號，發回州縣存據。或巡撫因公他出，委按察使代驗詳報，儘州縣以空批掛號報解者，降三級調用，布政使不依限銷號者罰俸一年。」又「各州縣批解錢糧，布政使或以新填舊，或以此易彼，有挪改批迴情弊，許州縣官據實申報，該督撫指名題參，將布政使照挪移正項錢糧例處分，該督撫徇情不參，降二級調用。」又「凡解省銀兩等款，一應批回，未領稱爲已領，將州縣官罰俸一年，批迴未發稱爲已發，

將布政使罰俸一年。」

【錢糧到部給批】

【史】謂錢糧銀兩解到戶部後，於收訖後由戶部給予收訖之憑證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六）戶屬解支篇設有錢糧到部給批之條：「道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奉旨，前據給事中續齡等奏戶部貴州司府交左翼稅銀疊催不到，當經降旨交戶部查明具奏，茲據查明由該左翼遲延，雖事屬有因，究屬不合，左翼監督松筠著交部議處。嗣後遇有應交款項，著於投文後遵限五日付庫交納，倘仍遲延，著查庫御史即行嚴參懲辦。欽此。」

【錢糧奏銷冊】

【史】清時各省對於每年所支出之錢糧，向朝廷應提出一定之決算報告，此項報告書謂之錢糧奏銷冊。（清國行政法卷六）

【錢糧捏報全完】

【史】謂徵收錢糧官吏將未行徵完者，偽辭呈報，謂業已全數徵完。或將二三官吏所徵完之項，捏辭作為一官所徵完者。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五）戶屬催徵篇設有錢糧捏報全完之條：「州縣官經徵錢糧未完，捏以全完申報，或將二三官徵完之項，捏作一官全完者，革職。該上司失於查覈，府州降二級調用，司道降一級調用，巡撫降一級留任。若州縣申報未完，而司道府州捏作全完者，將司道府州革職，州縣免議。司道府州申報未完，而巡撫捏作全完者，將巡撫革職，司道府州免議。」

【錢糧造冊】

【史】徵收錢糧等官於完結時應編造各項錢糧文冊呈報於上司，謂之錢糧造冊。清例之規定如下：（一）府州縣於應行完結之錢糧造冊，不分明晰，降一級調用，轉詳之司道，罰俸一年，不行詳查之督撫，罰俸六個月。（二）司道應造錢糧文冊，不分明晰，降一級留任。（三）造報各項錢糧文冊，遲延逾限，不及一月，以上罰俸三個月，二月以上罰俸六個月，三月以上罰俸九個月，四五月以上罰俸一年，半年以上降一級留任，一年以上降二級留任，二年以上降三級調用。（四）漏造重開數目舛錯或遺漏職名，俱罰俸三個月，該管上司未經查出據冊轉報，罰俸一個月。（五）錢糧文冊，遺漏舛錯，經上司駁飭更正，扣去初次往返程期，逾限三月以內，照舛錯例議處。三月以外，照遲延例議處。若屢經駁飭始行更正，所有再次駁查以後，往返程途月日，統作遲延計算，概不准扣除。（六）上司故意駁飭，致令逾限，照應結駁查例，罰俸六個月。

【錢糧誑稱民欠】

【史】州縣官對所徵收錢糧等款，謂係人民拖欠，而私行挪移作為他用者，應受處分。即該管上司不揭者亦同。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五）戶屬催徵篇設有錢糧誑稱民欠之條：「州縣官如將已徵錢糧，作為民欠，或私行挪用，誑稱民欠者，革職。擊問司道府州明知不揭者，革職。如已經揭報，而督撫不行題參者，降五級調用。若該上司止係失於覺察，府州降一級調用，司道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

一年。

【錢糧續報全完】

【史】所謂錢糧，乃指地丁漕項鹽糧，在奏銷案內，未曾完清，而於被參之後，始行繼續呈報全行完納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五）戶屬催徵篇設有錢糧續報全完之條：「凡地丁漕項鹽課等項錢糧奏銷案內未完各官於參後續報全完者，該督撫即專咨報部查到之日，若在尚未議覆具題之先，戶部即於本案內扣除免議，若在議覆具題奉旨之後，該省已接准部文者，應由該督撫具題開復，未接部文而全完之咨已到者，戶部即據咨徑請開復，並知照吏部銷案，無庸俟該省再行具題。至續報全完之員，或已另案降革，以及佐雜微員例不專案具題者，戶部即據咨覈明轉行吏部開復，若有現任官及大員在內，必須專題者，即將全完之降革官佐雜官一體列入題本，聲請開復。」又「凡錢糧未完例應降革人員，於未奉部議之先，續報全完者，無論調缺選缺，俱准開復留任，無庸送部引見。如續完在降革行文之後，經該督撫請將該員留任係外省揀調之缺，文到在照限減半以內者，准其留任。在限外者，留省另補。係歸部銓選之缺，文到在二十日截缺以前者，准其留任。在截缺以後者，留省另補，員缺歸選。」又「錢糧未完各官赴部引見奉旨照部議降革者，嗣後接任官續報全完，仍准開復。」又「續報全完題請開復之案，經管衙門不列續完各官職名者，罰俸六個月。」又「直省經徵督催未完各官參後續報全完，例應扣減扣除開復者，該督

撫於題咨文內將收銀月日及造入何年季冊之處，詳細聲明，戶部即照數登記，先予扣減扣除開復，仍令該督撫於該部撥冊內註明收銀貯庫月日，兩相覈對，如有舛錯遺漏，將承辦衙門查取職名議處。」

【錯刀】

【史】為王莽所鑄造之錢之一種，與契刀相對稱，值錢五千，以黃金塗其文（錯者塗也）故名曰錯刀。（漢書王莽傳）漢書——食貨志：「錯刀以黃金錯其文，曰一刀直五千。」張晏註：「錯刀則刻之作字，以黃金填其文。」

【錯行收贖】

【史】收贖為贖刑之一種，清律凡老幼廢疾天文生及婦人犯非的決者用收贖。錯行謂將應斷收贖者而不斷之，不應收贖者而誤斷收贖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八）刑屬審斷篇下設有錯行收贖之條：「官員擬罪將不應收贖之人，誤斷收贖，或將例應收贖之人，不斷收贖者，均罰俸六個月。」又「州縣自理贖錢於歲底造冊申報臬司，兩司自理贖錢於歲底造冊申報督撫，由督撫彙造清冊題報刑部查覈，如州縣等官有以多報少及隱匿不報者，經督撫參奏，即依貪贓律治罪，若並無侵蝕情弊僅止造冊遺漏者，照經手遺漏例罰俸一年。」

【錯漏刺字】

【史】漏者，將應行刺字之人犯而未行刺字於其面或臂也。又刺面刺臂錯誤，亦謂之錯，均應將該官員予以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五十）刑屬用刑篇設有

錯漏刺字之條：「官員將應行刺字之人遺漏刺字者，罰俸三個月，刺面刺臂錯誤者，罰俸一個月，不應刺字之人誤行刺字者，罰俸六個月。」又「蠹役得贓，應刺蠹役字樣，承審官姑息不刺者革職。如係遺漏徒罪以下應刺臂者，降一級留任，流罪以上應刺面者降二級留任。」

【錯認】

【史】因不注意而誤認者曰錯認。唐律（卷二十）六）雜律篇——錯認良人為奴婢條：「諸錯認良人為奴婢者，徒二年。為部曲者減一等。錯認部曲為奴者，杖一百。」又曰：「錯認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匹笞十五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其疏議曰：「錯認他人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匹笞十五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謂從錯認良人以下，未得者，並減二等。其錯認良人以下為子孫，律既無明文，量情依不應為輕。若錯認他人妻妾及女為己妻妾者，情理俱重，依不應為重科。若已認得妻妾將去者，多涉姦情，即同姦法。」

【錯認良人為奴婢】

【史】良人與奴婢身分懸殊，妨害其身分上應享之權利也。為保障其人格權起見，特設本條之規定。唐律（卷二十六）雜律篇設有錯認良人為奴婢條：「諸錯認良人為奴婢者，徒二年。為部曲者減一等。錯認部曲為奴者杖一百。」疏議曰：「良人之與奴婢，種類自殊，若錯認者，徒二年。為部曲者減一等，徒一年半。若錯認部曲為奴者，杖一百。若部曲妻，雖取良人為女，亦依部曲之坐。」

【錯誤】

【民總】Error 為無意不合之一對誤傳言，乃認識與對象不一致之謂也。換言之，即表意人非故意

而作與真意不一致之意思表示也。錯誤之意思表示其種類如下：(1) 動機之錯誤——即表示意思之動機有錯誤也。例如誤信房屋破壞乃為修理之意思表示是，并不生意思與表示不一致之問題。(2) 表示之錯誤——即表示行為有錯誤之謂也。例如言詞之錯誤是。(3) 內容之錯誤——又分為四：(甲) 法律上之錯誤——即誤解法律所為之意思表示也。(乙) 事實上之錯誤——即誤解事實所為之意思表示也。(丙) 重要之錯誤——即關於阻却行為之決意事項之錯誤。例如甲以物賣乙，而乙收受之，誤信為贈與是。(丁) 不重要之錯誤——即不關於阻却行為之決意事項之錯誤。例如甲乙之買賣其意思表示并無錯誤，惟不重要之貨物品質有錯誤耳。關於內容之錯誤，我國民法規定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表意人得撤銷之。（撤銷權以一年為限）但以其錯誤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為限。至內容之範圍如何，亦有明文。（第八八條）此外對善意之相對人或第三人，亦有保護之規定。（第九一條）

【刑】Error; Mistake 為觀念與現象差異之謂。換言之，即認識與對象不符，或心身相左之謂也。可分為二：(1) 法律上之錯誤，(2) 事實上之錯誤。（詳各本條）

【錯擬罪名遇赦】

【史】謂官員失出或失入罪犯之罪名時，適遇恩赦之年也。本條特

規定該項官員是否亦得免受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八）刑屬審斷篇下設有錯擬罪名過赦之條：「官員審理事件，錯擬罪名，適遇恩赦之年，其正犯罪應援免者，承問官應得處分，亦免議。若正犯不准免罪，而承問官應得處分，係在恩詔寬免之列者，亦免議。若承問官屬失出入正犯，雖例准減免，承問官仍照失入例議處。若承問官屬失出入正犯，雖例准減免，與錯擬之罪相等者，亦免議（如斬絞人犯應減軍流，承問官原定罪名即係軍流之類）如錯擬之罪輕於應減之罪者，照檢舉例減一等議處（如斬絞人犯承問官錯擬杖徒，而杖款內止准減為軍流之類）如應得出入處分，亦在恩詔寬免之列，仍准其免議。」又「直省審定案件過欵差恤刑之時，經恤刑衙門豁免者，原問官錯擬罪名，不拘出入輕重，俱不追究。」

【鋼】

禁鋼條

【鋼身】

【史】所謂鋼身，其意義與日本法律所稱之禁鋼相似，與我國法律上所稱之禁鋼不同，蓋即拘禁其身於獄內之謂也。事物紀原（卷十）「春秋左傳曰：會於商任，鋼鑿氏也，則禁鋼之事，已見於春秋之時，故漢末有黨鋼，今以盤枷鋼其身，謂之鋼身，蓋出於此。」

【關】

【史】（一）男子處宮刑後使其守門掌啓閉之職，稱曰關，即關人之簡稱也。（二）以天門喻君門，故吏民詣宮闕訴冤者為叩關，正字通：「凡吏民寬抑，詣闕自懇者曰叩關。」

【闈人】

【史】周制，闈人掌王宮宮門朝夕啓閉之職，為天官之屬官。周禮——天官闈人之制：「闈人（主晨昏之啓閉者）掌守王宮之中門（雉門）之禁，喪服凶器不入宮，濯服賊器不入宮，奇服怪人不入宮。」

【闈割之刑】

【史】為宮刑之別稱，即割去男子之辜丸之刑罰也。對於女子子宮加以封閉者亦同。大學衍義補：「聖祖作為條訓：『以後子孫做皇帝時，止守律與大誥，並不許用黥刺刑割闈割之刑。』」

【闈割火者】

【史】闈割男子之辜丸之謂，火者乃指去人之子，去其勢而驅使之，違者處罰。明律（卷二十六）清律（卷二十二）刑律雜犯篇：「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人之子，闈割火者，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清律附註曰：「闈割即古之宮刑，惟王家得役使闈割之人。」同輯註：「舊時閩粵等處豪富之家，多有乞覓他人之子闈割驅使，名曰火者。」

【隨坐】

【史】與緣坐或連坐同一意義，即附隨犯罪之本人而坐也。史記——趙括傳：「趙王因以括為將，代廉頗，其母上書，願主勿遣王曰：吾已決矣，母因曰：王終遣之，有如不稱，妾得無隨坐乎。」

【隨時退股】

【公】為退股之一種，對定時退股言。（詳退股條內）

【隨送流犯】

【史】謂流犯於解送發配時，許其妻子親戚等隨送同往也。清之現行則例（即刑

部現行則例)名例篇設有隨送流犯之條:「刑部一應查擬審擬流犯之妻,將犯人先發順天府驛候。行文該地方官,查取妻室起解之時,務僉選的當衛役解送,勿致沿途苦累,有視威情願隨送者,聽其隨送,俟解到之日發順天府,夫妻一同發遣解役中途有將犯人妻室指勒者,照定例治罪。」

【隨扈】

【行】所謂隨扈,乃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將官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所派遣之保護兵隊而言,計分爲下列二種:(1)隨扈隊——即任途中之保護之軍隊;(2)隨扈衛兵——即任駐所之保護之軍隊。下列各款應派遣隨扈隊:(1)國民政府主席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2)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軍因公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3)師長旅長或他項團隊長之將官初到其所屬軍隊之衛戍隊或駐紮地或因升調離去其衛戍地或駐紮地時;至於隨護衛兵之派遣,則僅限於下列二款:(1)國民政府主席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2)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因公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關於派遣隨扈隊及衛兵尙應注意下列三事:(1)隨護隊派至車站或船埠由該站埠至駐所之途間前後護衛,但受禮者乘馬或乘車時隨扈隊之徒步兵不用隨行。(2)隨扈隊之敬禮依照軍隊之敬禮行之。隨扈衛兵之敬禮依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受隨扈者,雖夜間亦應行禮。(3)凡應派遣隨扈衛兵者,晝夜均應派遣(陸軍禮節條

例第三篇第二章)

【隨習領事】

【國公】(Consul in prolation)爲領事之一種,於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內各設一人或二人,其性質與學習領事相類似,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事項(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四條第十二條)

【隨逮】

【史】謂應其召換也。淮南子:「百姓之隨逮,肆刑,挽轆首死路者,一旦不知千萬數。」

【隨意共犯】

【刑】又曰任意的共犯。(詳該本條)

【隨意契約】

【債】(Contract at discretion)所謂隨意契約,乃指不論依照任何方法均得任意締結成立之契約而言。

【隨意條件】

【民總】(Potestative condition)爲條件之一,對混合條件與偶成條件言,即全因當事人之意思,以決其成就與否之條件也。又分爲二:(1)由當事人雙方之意思,以決其成否之條件。(2)由當事人一方之意思,以決其成否之條件。又分爲二:(1)普通隨意條件——即於當事者意思之外,尙有他事項隨附之例如甲與乙約汝若於下月往南京是,所謂下月即他事亦須顧慮,非單由當事者之一方意思可以決定者,蓋於下月或交通不暢或當事人罹病,均不可知。(2)純粹隨意條件——即其成就與否全基於當事者一面之意思,例如「余若願」或「汝若

願」是若完全由權利人意思決定之者，同極隨意條件；若完全由於義務人之意思決定之者，曰消極隨意條件。

【隨意買賣】

【史】Purchase and sale by will 爲買賣分類之一種，對競爭買賣言，以是否向特定人與是否由當事人隨意定價，爲分別標準，故凡向特定人而由當事人隨意定價之買賣，曰隨意買賣，通常買賣以此居多。

【頭取】

【債】Manager 爲日本名辭與我國所稱之經理人同義。

【類犯】

【史】謂同日犯二個以上之同一之罪或數人同時犯同一之罪也。例如一日中於三處犯收賄之罪，或三人同時收賄之類是，均累計其罪，加以科處。唐律（卷六）名例篇設有二罪從重之條，「卽以贓致罪，類犯者並累科。」其疏議曰：「假有受所監臨，一日之中，三處受絹一十八匹，或三人共出一十八匹，同時送者，各倍爲九匹而斷，此名以贓確罪，類犯者累科。」

【餘印】

【史】給與諸州封函所用之印以及烙用畜產所用之印（並非官文書之印）謂之餘印。唐律（卷十九）賊盜篇盜官文書印之條：「……餘印杖一百。」其疏議：「餘印，謂給諸州封函及畜產之印，在令式應印官給，但非官文書之印。」

【餘罪】

【刑】併合罪中一罪先行發覺時稱未發覺之罪爲餘罪。

【餘親】

【史】總麻親以上之親族曰餘親。唐律（卷二十五）詐僞篇——父母死言餘喪之條：「……若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死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徒二年。伯叔父，姑，兄，姊妹，徒一年，餘親減一等云云。」疏議：「餘親減一等，謂總麻以上。」所謂總麻以上卽伯叔父母（兄弟之母）姑（父之姊妹）兄姊以下之親也。

【餘贓】

【史】正贓（卽強盜及詐欺所受之財）以外所應得之罪，謂之餘贓。唐律（卷五）——名例篇盜詐取人財之條：「……其於餘贓應坐之屬。」其疏議：「餘贓，謂盜詐之外應得罪者。」

【駁斥】

【民刑訴】Overruled; Rejection 一方對於他方之陳述，予以反駁斥責者，謂之駁斥。例如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上訴案件，認爲無理由或不合法而駁斥上訴人之上訴是。

【駁正】

【史】駁回令其更正，謂之駁正。

【駁回】

【史】清時各官署向吏部之呈文，如經部議不合，事皆向原官署駁之，退回原處，令其更正，是曰駁回。

【民刑訴】Rejection 第二審或第三審之法院對於上訴人或抗告人所爲之上訴，或抗告，認爲不合法，或無理由，或已逾上訴期間，或已逾抗告期間，或其他法律上不應准許時，所爲之不准上訴或抗告之表示，謂之駁回。例如上訴駁回抗告

駁回是也。駁回可分爲兩種，一爲實質之駁回，一爲形式之駁回。實質之駁回者，上訴審抗告審認爲原審判決並無不合，以上訴抗告爲無理，由應維持原判而駁回之謂也。例如民訴第四百四十三條規定，第二審裁判之理由，雖屬違背法令，而其裁判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應爲駁回上訴之判決是。形式之駁回者，上訴審或抗告審，對爲上訴人之上訴，抗告人之抗告，認爲違背法律之程式，或其上訴期限抗告期限業經喪失，未經原審駁回者，而予以駁回之謂也。

【駁審】【史】清時上級審判機關對於下級機關之疑律之駁審。不當時，特別舉理發回原審判機關再行審理，謂之駁審。

【關都拉斯國憲法】

【憲】Constitution of Honduras 關都拉斯又作

渾杜刺斯或作宏都刺斯，爲中美洲六小共和國之一，西與瓜地瑪拉相連，南與薩爾瓦多及尼加拉瓜二國相接，東與北均瀕加勒比安海（Caribbean Sea）面積約四萬五千方哩，人口六十七萬，以西班牙人後裔及印第安土人佔多數，西班牙與土人混合種次之產牛之多爲中美洲各國之冠，故畜牧業頗盛，銀鐵亦不少。自十六世紀初葉起，即爲西班牙所統治，歷三百年之久，一八二一年宣告獨立，一八二四年至一八二九年止，即成中美洲聯邦，後復獨自建立共和國，一八九四年十月十四日制定憲法，現行之憲法則爲一九二四年九月十日所制定公布者（同年十月三日施行），計分爲二十二章，

都一八二條，第一章國家，第二章關都拉斯人，第三章外國人，第四章公民，第五章權利與保障，第六章政體，第七章立法權，第八章立法部之特權，第九章常務委員會，第十章法律之制定批准與公布，第十一章行政部，第十二章行政元首之職務及特權，第十三章國務員，第十四章司法權，第十五章預算，第十六章國庫，第十七章軍備，第十八章省市政府，第十九章公務員之責任，第二十章社會合作與勞工，第二十一章組織法，第二十二章憲法與組織法之修正，茲將其要點舉述於下：（一）關都拉斯爲一自由自主及獨立之共和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一切公權均出自國民。（二）本國人或歸化人均爲關都拉斯人民，下列均爲本國人：（1）凡出生於關都拉斯國且其父母爲關都拉斯人者。（2）兒童之出生於關都拉斯者，其父母爲外國僑民及出生於外國而其父母爲關都拉斯人者，均得選擇關都拉斯國籍。（其選擇之宣告，須於法定年齡到達後一年內爲之。）（3）凡出生於關都拉斯者，其父母爲生於本國之外國人者，出生於本國境內之關都拉斯人，在其居住於本國時，除有關都拉斯國籍外，不得有他國籍。又下列者爲歸化人：（1）凡住居本國一年，且在主管官署聲明願意歸化之西班牙人與拉丁美洲人。（2）凡居住本國二年，且在主管官署聲明願意歸化之其他外國人。（3）凡在法律所指定之官署取得所發給之歸化證書者。（三）本共和國爲一切避難人之神聖避難所，但有例外，外國人自到達本共和國之領土後，應服從政府并遵守法律，並得在本共和國享受一切公

權，並得依法取得各種財產，負擔與閩都拉斯人所負擔之一切普通與特殊責任，惟不得在普通或各省管轄區域內擔任公職，與本國內各種宗教教派之職位。法律對於外國人之有害者，得規定方式與情形，禁止入境，或驅逐出境。(四)凡年滿二十一歲及年滿十八歲前能誦讀書寫之閩都拉斯人均爲公民，行使選舉權，保有與攜帶軍器及營謀公職等權。(被選舉權僅以年滿二十一歲者爲限)。(五)閩都拉斯居民(本國或外國人)均有生命不可侵犯權，個人安全權，如死刑之廢止，出庭狀之採用，拘留時間之限制，自衛權之行使，鞭撻棍擊，以及各種拷問之絕對禁止，住宅之爲人民神聖庇護所，函電通訊，私人文書及商業簿冊之不可侵犯及押收等皆屬之。此外閩都拉斯居民亦享有在法律上之自由權，如奴隸制度之禁止，宗教儀式之受保護(政教須分離)，發表意思之自由，教育之自由，集會結社之自由(僧侶及尼庵之結社則受禁止)，實業之自由(惟蒸溜火酒，火藥及硝酸鹽則由國家專賣之)，請願之自由，以及出入於本國領土皆是。又在法律上閩都拉斯人一律平等，特殊優待或個人特別權利均不爲法律所承認。人民之財產權非依法律或根據法律之司法判決，不得剝奪之。爲公共需要或公用事業沒收不動產時，須依法律或根據法律之判決，且須先行賠償之。關於個人服役亦須依據法律或根據法律之司法判決，凡未經上述列舉之權利本共和國皆根據天賦人權之原則承認之。(六)遇有外患內亂或秩序不寧致危害公安或傳染病或其他災禍時，因保

護國家安全，得將本憲法所賦與之權利一部份予以停止，由國會宣布之。(如國會散會時，則由行政元首宣布之)。(七)閩都拉斯國政府爲共和民主，代議制，政權由立法，行政，司法三部獨立行使之。(八)立法權由國會行使之，其議員由每一萬五千居民中選舉一人及候補者一人爲原則選舉之，其資格須爲年滿二十五歲，且爲住在選舉省之公民方可當選(但有例外)任期四年，得繼續連任，每二年改選半數，開會分爲常會(每年元月一日)與臨時會議二種，均須有議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始爲合法，此外遇有行政元首阻礙國會之集會或會議或解散國會時，議員五人得於本共和國內任何處所召集非常會議，議員自其當選日起，得享下列特權：(一)除國會或常務委員會預先宣布其檢舉之理由者外，即在戰時亦不受扣留控告或審訊。(二)除反訴案件者外，在國會普通或臨時會議前後十五日內，不受民事控訴。(三)自其選舉日起，至其任期終結時止，無須服軍役。(四)在其常選期間，不得受放逐或拘禁。(五)無論何時，議員對於國會之意見或建議，不能使其負責。關於國會之特權如制定解釋修正及廢止一切法律，大赦政治犯，批准或撤銷行政元首之行為，批准或撤銷與外國所簽訂之條約，徵稅，借債，制定國幣及度量衡之標準，宣戰與媾和，宣布戒嚴，選舉最高法院法官，最高計政裁判所官員以及各項會計官吏，通過國務員之不信任票等等。(在本憲法第九十二條列舉三十八項)。(九)國會於其閉會期間，應由議員中選舉代表五人，候補人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

並由該委員會自行選舉會長祕書各一人於國會休會期間內執行本憲法所賦與與國會相同之一定特權。(第九十六條列舉十三項)(十)國會議員共和國大總統及最高法院均有完全立法創制權(但大總統須由國務員行使之最高法院則於該管事項內行使之)法律提案除由三分二投票證明為緊急事件外應於不同之日期內經三次會議之考慮然後投票表決之凡國會所訂訂之法律提案應在其通過後三日內送交行政元首批准並依法公布之如不批准時應於十日內附拒絕理由退還國會(如逾期不加否決即為批准並須公布之)國會應再加討論如經三分之二之投票表決應即再交行政元首而行政元首應立即公布不得延擱行政元首之行使否決權對於下列法律案與議決案不得為之(1)國會所舉行或宣布之一切選舉及其所接受或拒絕之一切辭呈(2)宣布檢舉官員理由之是否成立(3)預算法(4)關於行政元首行為之命令(5)關於其內部之設施與常務委員會之規程(6)臨時遷移會址及停止或延長會期之協定(7)國會所撤銷之條約或契約此外法律提案非最高法院所建議而有修改或廢止共和國法典之任何規定之目的者非經法院發表意見後不得討論(十一)行政權由大總統行使之無大總統時由副總統行使之無副總統時由最高法院院長行使之無最高法院院長時由國會議長或末次議院議長行使之大總統副總統均由人民直接選舉之任期四年不得被選連任即其親屬在四等血親之關係者亦不得被

選繼任凡年在三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而係出生為閩都拉斯之國民均有被選之資格其職權為掌理全國行政例如指揮全國海陸軍執行法律及使法律之執行依法推薦各部部長宣戰與媾和(但以國會因故不能集會時為限)簽訂對外條約依法組織軍隊批准及否決法律案並行使警察最高指揮權等等(本法第一一三條列舉二十九項)(十二)為處理公務起見特設國務員四人至七人照下列機關如外交部財政與公共信用部海陸軍部管理與司法部公共教育部開拓部勞工與衛生部農墾部及其他認為必要之部分配之國務員之資格須為出生即為閩都拉斯人及年滿二十五歲者為限凡為共和國大總統副總統之第四等血族或親族關係者或掌管或徵收公共稅收而尚未清結賬目者用國幣辦理之公共事業之承包人或因其承包之契約尚有未解決之債務者以及國庫之債務人均不得被任為國務員國務員如經國會通過不信任投票時應即出缺應由大總統立即補充人選(十三)共和國司法權由最高法院及下級法院與法官行使之(最高法院法官五人下級法院法官另定之)法官須律師出身而年在三十歲以上者始得充任最高法院法官由國會選舉之其他法院法官則由最高法院任免及調動之最高法院院長由該院法官輪流充任之最高法院除有法律所授與之特權外行使下列特權(1)制定法院內部規則(2)承認裁判官員及高級官員之普通罪案如國會或常務委員會已宣布其有檢舉之理由者(3)依法限制共

和國內外律師與公證人之執行業務或停止其職權。(4) 宣布對最高計政裁判所官員財政部會計長及國家與各省主要官員檢舉之理由。(5) 依據國際公法裁判戰利品，引渡及其他案件。法院及其他審判廳，有裁判與執行判決之權，各審判廳並得要求武裝軍隊之援助，以實施其判決。國內之司法行政完全免費。(十四) 預算由國會根據行政元首所提出之概算投票表決之。預算以外之各項費用，均爲非法。(十五) 構成本共和國之國庫爲一切財產、動產及土地、一切產業信用、關稅徵課及賦稅之收入。爲審核國庫事項起見，應設最高計政裁判所，依法審查、批准或撤銷公款經管人之帳目，並將非法命令，退還與行政元首。凡任該裁判所之官員，其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有法律或商業學位，而非國庫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或在國庫方面有未決之帳務者，其人數組織及職權以法律定之，此外本共和國更設會計長一人，爲國庫事業之代表，其職權另依法律之所定。(十六) 軍隊以保障國家之權利，法律之履行及公共秩序之維持爲目的。人民有服兵役之義務，凡闕都拉斯人民年在二十至三十歲者爲現役兵，三十至四十歲者爲後備軍。此外有民團與國防軍之設，由年在四十至五十歲者充任之。爲審判軍事犯，特設軍事法庭。爲教導並訓練各種軍隊，特設軍事學校爲國防設備，特設參謀部，均另以法律定之。(十七) 爲便於施政起見，國家領域應分爲若干省，至於市則採自治制，由人民直接選出之，市政府代表之，市議員人數須以人口爲比例，市政府之特權純粹爲經濟與

行政性質，市政府行使其特權時，完全與其他政府獨立，但不得違反本國之法律。又市政府應依照憲法以及其他行政、警務、健康、衛生及公共教育之普通法律與此等主管機關合作，制定法規，惟不得與之抵觸。(十八) 共和國大總統副總統國會議員最高法院法官，國務員及駐外公使應對國會負其服官時所犯罪案之責任。國會或常務委員會，在此情形應依據其規則所定之程序，宣布檢舉理由之是否存在，使犯罪者得由該管法庭處分之。各職員或公務員應負行爲上之責任。又公務員違犯本憲法所載之權利與保障者，應負民事及刑事上之責任。(十九) 國家應特別設立一專門機關，名曰社會改良會，主持下列職務：(1) 調和勞資兩方之關係。(2) 促進并鼓勵生產，儲蓄，消費合作社與信用合作社之基礎，廉價與衛生房屋之建築，災害與人壽保險之設置，及貧人養育院之創立。(3) 其他如關於衛生等事。此外對工人之八小時工作制及一星期六日工作制以及女工及童工(十四歲以下)均予以保護。(二十) 本憲法之條文，得由國會於例會中以三分之二投票修正或廢止之，但其修正或廢止之命令，須經下屆議會於例會中以三分之二之投票批准，方得發生效力。其他印刷法，戰時法，解釋法，選舉法及田地租借法等之組織法之修正亦同。

【默示】

【民總】Implied declaration 爲意思表示方法之一，與明示相對稱，乃間接推測之表示意思也。換言之，即消極之表示方法也。

【默示之撤銷】

【繼】（詳遺囑之撤銷條內）

【默示的廢止】

【通】Tacit Abolishment; Abolished by Tacit consent 爲廢

止之一種，與明示的廢止相對稱，謂新法與舊法之規定相衝突，因而發生廢止舊法之效力也。

【默認】

【通】Tacit acceptance 默認與默示不同，由

於直接表示甲意思之一定行爲所推論而得乙意思之表示，謂之默示。對於默示之承認，或對於應有表示之對方事實不爲反對與承認之文字或言語表示者，謂之默認。

【默諾】

【借】Tacit consent 卽默示承諾之簡稱也。（參默示條及承諾條）

【龍官】

【史】太昊伏羲氏靈龍時瑞，因以龍紀官。又通鑑前編外紀則曰：太昊時，有龍馬負圖出於河之瑞，因而名官，始以龍紀官。計有五：春官曰青龍氏，秋官曰白龍氏，冬官曰黑龍氏，中官曰黃龍氏。

【龍虎榜】

【史】科舉時關於成績及錄取姓名之公示榜，文謂之龍虎榜。

十七畫

【償金】

【債】Payment of compensation 所謂償金，乃指法院之判決使加害者賠償被害者之損失所出之金錢而言。償金可分為五種：(一)定額償金，(二)不定額償金，(三)名義償金，(四)懲罰償金，(五)實額償金等。所謂定額償金者，即加害者賠償被害者之定額金，審判官且不能變更原告之請求額。所謂不定額償金者，即加害者賠償被害者之不定之金額。所謂名義償金，即被侵害者之權利實際上並無金錢之損失，而使加害者對其侵害權利行為予以償金。所謂懲罰償金者，即被害者所蒙金錢上損失之金額外，更酌加償金。所謂實額償金者，即實際上被害者有金錢之損失，對其損失予以償金。

【償還】

【債】Repayment 為清償之別稱。(詳清償條)

【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

【行】民國十一年間北京政府為償還內

外短債起見，特設立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從事於清算欠債數目及監視償還手續。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派充。其委員則以下列各員組織之：(一)審計院審計官，(二)法官，(三)內國公債局代表，(四)京師商務總會代表，(五)銀行公會代表。每星期開常會三次，臨時會議得因重要

及緊急事宜另行召集之。(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章程第一條)

【償還計算書】

【票】Recourse account 即行使追索權關係中對於償還金額多寡之書面記載也。為各償還人分別所作成。我票據法規定匯票債務人為清償時，執票人(即追索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如有拒絕證書，亦須交出。(第九七條)俾債務人(即清償人)得更向其前手行使再追索之權。

【償還請求權】

【票】right of recourse 又曰追索權。(詳該本條)

【優先股份】

【公】Preferential shares 為股份之一種，對普通股份言，即較諸一般股份有特別優等財產上權利之股份也。換言之，即財產上有特權之股份。此種股份之設，乃使入股者踴躍起見，所以稱為優先。分派利益時較普通股為優，分派餘存財產時較普通股為先之謂也。

【優先股東】

【公】享有優先股之股東，稱曰優先股東。

【優先株】

【公】Preferential shares 為日本名辭，即我國所稱之優先股也。

【優先債權】

【債】所謂優先債權，乃指享有先於其他債權而受清償之債權而言。

【優先權】

【物】*Preferential right; Right of priority* 謂在同一物上依設定次序之先後，以定其權利之優劣，得先於他之權利者而主張自己之權利也。為物權效力之一種，與追及權及物上訴權相對立。（參物權之效力條內）

【海】為船舶債權擔保權利之一，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優先於其他債權人而受自己債權清償之權利也。我海商法以此權利為一種特定債權，其發生須本於法律所規定之原因，與抵押權之得由當事人隨意訂定者不同，故法律所定之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者共有六種。（海商法第二十七條）至得為優先受償之標的物法律所定者亦有五種。（第二十八條）又優先債權之順序有屬於同次航海與不屬於同次航海所發生者之區分。（第三〇——三一條）又為保護優先權起見，更規定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第三二條）優先債權如長久存在，對對方人亦有不便，因此更規定消滅原因五種，此外如法律別有規定者，自亦有效。（第三二條）

【優恤軍屬】

【史】官軍臨陣受傷而亡，出征患病而故，皆因王事，故當優恤，其遺存家屬回鄉，經過有司應給付予行糧脚力，違者治罪。明律（卷十四）清律（卷十九）兵律軍政篇均有優恤軍屬條之設，內容相同。清律原文及其下註：「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應給）行糧脚力（經過）有司不即應付者（以家屬到日為始）遲

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同律之輯註：「病故官司家屬回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與此不同，彼自原任官司言之，此自經過有司言之也。」

【優貢生】

【史】與優監生（詳該本條）相對稱。

【優敘】

【史】清制官吏有特別功績時，而予以加倍議敘，賜以例外之獎勵者，謂之優敘，通常皆以擢陞官等為多。

【優等懸賞廣告】

【債】*Preisausbreitung*（德）即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為之人中，擇其較優者給以報酬之意思表示也。我國民法雖未明文規定，但此種廣告自屬有效，關於懸賞廣告之規定，應解可以準用。

【優監生】

【史】清制，即國子監監生之名稱，府州縣學之附生，武生，經朝考合格入學者，曰優監生，如係府州縣學之廩生，增生，出身經朝考合格入學者，則稱曰優貢生。（參嘉慶會典國子監附例）

【優贍】

【史】國家對文武官之遺族以俸給優恤補助之，曰優贍。明律（卷二）吏律職制篇——官員娶廢條：「其軍官子孫年幼，未能承襲者，申聞朝廷，紀錄姓名，關請俸給，優贍其家。」

【勵行主義】

【刑訴】為刑事訴訟主義之一，對便宜主義言，謂犯罪事實業經偵查證明，而與訴

追條件亦相符合，此時誅追機關必須提起公訴之主義也。此種主義與有罪必罰之理論頗相融合，然絕對採用之，亦有絕人遷善之弊，與刑事政策之目的相違反，故應加以限制，我刑事訴訟法以此主義為原則，而以便宜主義為例外。

【壓制】

【憲】 Suppression 又稱鎮壓，統治階級對被統治階級反叛時，實施武力使其服從己之命令者，曰壓制，通常須以法律上之權力始可為之。

【壓徵】

【史】壓徵者預先徵收之謂也，例如對於次月所應徵收之稅捐而於本月加以徵收是一壓預也。此月預徵下月應交之款，曰壓徵。（六部成語註解）

【幫助】

【刑】 Aid, Assistance 對於他人之行爲而予以助力者，謂之幫助。依我國刑法之規定，凡幫助正犯者為從犯，從犯之刑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但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為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仍處以正犯之刑。至知正犯之情而幫助正犯者，雖正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從犯論。（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

【幫助人】

【債】 Accessories 對於他人所爲之不法行爲予以助力之人，謂之幫助人，我民法第一八五條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又造意人及幫助人，均視為共同行爲人。據此則幫助人與被幫助人，均須連帶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任矣。

【幫助內亂罪】

【刑】為內亂罪之一種，即凡對非行陰謀內亂罪明知其行爲而供給軍械彈藥糧糧，或以其他行爲加以幫助之謂也。構成要件有三：（一）要為知情者；（二）要有幫助行爲；（三）其幫助行爲須有爲他人作內亂之助力者。本罪之處分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一〇五條）

【幫助他人自殺罪】

【刑】 Offences of abetting others to commit suicide 為加功於他人自殺罪之一，即參與他人自殺行爲以外之一切預備行爲，使其易達於自殺目的之謂。例如貸與自殺器具，或指示自殺方法，或對自殺者當面許以善後計劃之幫助，以及其他予以自殺之各種便利，皆屬之。其處分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罪罰之，至謀爲同死而犯本罪者得免除其刑。（刑法第二九〇條）

【幫助他人自傷罪】

【刑】為加功於他人自傷罪之一，即參與他人自傷行爲以外之一切預備行爲，使其易達於自傷目的之犯罪，例如貸與自傷器具，指示自傷方法等是。但須因而致重傷者方能成立本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若因而致死者，則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至致輕傷者不罰。（刑法第二九九條）

【幫助犯】

【刑】 Accessory offence 對實施正犯言，凡幫助正犯以實施犯罪行爲者，學者稱之曰

幫助犯實則從犯之別稱也。幫助犯以一個行為幫助多數正犯時應僅論一罪。(大理院解釋十一年統字第一六七五號)

【幫助和誘略誘未成年入罪】

【刑】為和誘略誘未

成年人罪之一種，因情節不同更分為二：(一)因意圖幫助犯單純或加重和誘略誘未成年入罪。(第二五七條)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匿而成立本罪，以有幫助犯人之意思為必要，且須有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匿之任一行為即構成本罪，其處罰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罪罰之。(刑法第二五八條第一、三項)(二)因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匿而成立，以有上述各行為為必要，且須有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行為或姦淫之任一目的時，即構成本罪，故加重處罰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罪罰之。(刑法第二五八條第二、三項)

【幫審員】

【史】為民國初年在各未設正式裁判所之縣為審理簡易民刑第一審案件之裁判官，關於此另有各縣幫審員辦事章程之制定。

【彌封所】

【史】彌封，謂於鄉試或會試時將試卷糊名編號也。彌封所即辦理彌封事宜之機關，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九)禮部科場篇設有彌封所之條。一道光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奉上諭前因鄉會試試卷繁多，彌封官

四員果否足副辦理，並如何責成知貢舉監臨等稽察酌定處分之處，降旨令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茲據奏稱科場之例本極周詳，彌封關係甚重，祇在經理之得宜，不在人數之增設，至知貢舉監臨總理場務例有稽察之責，向無處分，即該所官處分亦輕，請從重定議等語。嗣鄉會試仍照例用彌封官四員，即責成知貢舉監臨，擇其年力富強，精明幹練者，先行派定彌封，毋須與各所官掣籤，以昭慎重，並著知貢舉監臨時稽察處按分照定例親自印號，不准假手書吏，其有漏印條記用印模糊，毀與弊竇無關者，仍著照舊辦理。至錯印紅號有關士中式者，每卷該所官照遺漏舛錯例，罰俸一年，知貢舉監臨，失於查察照疏忽例，罰俸三個月，三卷以上，該所官降一級留任，知貢舉監臨，罰俸九個月，如查有情弊，立即嚴參，倘知貢舉監臨不行參處別經發覺，除該所官照例究治外，知貢舉監臨照例情例降二級調用。以上各處分，俱不准其抵銷，其外簾受卷謄錄對頭收掌各所官著一併責成知貢舉監臨認真稽察，以歸畫一，並著禮部纂八科場條例，永遠遵行欽此。」又「彌封官於卷面姓名籍貫，不行詳看錯印應編字號者，每卷罰俸三個月。」又「彌封所戳印紅號墨卷號必與硃卷相對頭場號必與二三場號相對卷號必與簿號相對如有錯印漏印重印者，每卷罰俸三個月。」又「彌封所於墨卷上漏用條記，即移送

【徽章】

【行】各公務機關所頒發以為證明身分之用之標章，稱曰徽章。

【應出宮殿輒留】

【史】依法不應滯留宮殿（例如改任他職是）或已被勒前已有

公文禁止其滯留者均不許留宿宮殿違者構成本條之罪。唐律（卷七）衛禁篇應出宮殿輒留條「諸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不得輒入宮殿犯者各以闌入論」疏議曰「應出宮殿謂改任行使假患番下事故等依令門籍當日即除門籍已除其人輒留不出雖無假患等事及被告劾已有文牒令禁止籍雖未除皆不得輒入宮殿如有犯者各以闌入論」

【應有部分】

【物】共有人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所應有之一部為應有部分例如甲乙二人共買

一屋價值萬元甲出六千元乙出四千元則甲應有之部分為十之六乙應有之部分為十之四又例如甲以一物遺贈與乙丙二人使各得其半則乙丙應有之部分即屬相等部分同者其權利相同部分異者其權利亦異然應有部分之多少亦祇存於像想之上並非顯然之界限也。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行】本規則為考試

院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所公布自公布日施行全文計二十條按本規則乃依照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而制定。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行】本規則共九條由考試院於民國二

十年二月公布自公布日施行凡應考人體格檢驗均應依本規則所規定辦理

【應行議罪官員咨送議處】

【史】謂依法應受議處之官員

於查取職名到日後由刑部咨送該管部予以議處（輕曰察驗重曰議處）也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名例篇設有應行議罪官員咨送議處之條「應行議罪官員該督撫題參或係刑部具題查取職名到日者刑部停其具題咨送該部議處至遇赦者亦停其具題刑部即行議結」

【應受送達人】

【民刑訴】凡應受法院或檢察處送達之文件者謂之應受送達人即送

達應對於受送達之本人為之但下列情形得向本人以外之人為送達亦與送達於本人無異（一）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對於非法人之團體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二）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之外國公司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為之（三）對於現役軍人或軍屬為送達者應向該管長官為之（四）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向該監所長官為之（五）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送達得向經理人為之（六）訴訟代理人有受送達之權限者送達應向該訴訟代理人為之（七）當事人或代理人已向受訴法院指定送達代收人者應向該代收人為之此項代收人不論是否律師均可。

【應捕人追捕罪人】

【史】專充巡緝之役，如皂隸弓兵巡捕等，皆為應捕人，即

凡有罪人皆應負追捕之責也，若承當該官司之差遣以追捕犯罪之人而假託事故不行，及明知罪人所在而不即往追捕，是有恣緩偷安之習，且有故縱之心，故應加處斷。明律（卷二十七）清律（卷三十五）刑律捕亡篇均有應捕人追捕罪人之條，內容相同。清律之規定及其下註：「凡（在官）應捕人，承（官）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若知罪人所在，而不（即）捕者，減罪人（所犯）罪一等（以最重之罪人為主，減科之，仍減罪）限三十日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功足贖罪）皆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於限內雖未及捕獲，而）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罪（其罪人或死或首，猶有）不盡者，止以不盡之人（犯罪減等）為坐，其非（專充）應捕人臨時差遣者，（或推故不行，或知而不捕）各減應捕人罪一等（仍責限獲免，其應捕人及非應捕人有）受財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因（之最重者）同罪（亦須犯有定案，可與同科所受之）賊重（於囚罪）者，計贓（全科）以（無祿人）枉法從重論。」

【應得分】

【繼】(Compulsory portions; Reserved portions) 應得分與應繼分不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得分若干之數額，為應繼分，其應得特留財產之數額，則為應得分，故又稱特留分（詳該本條）

【應買人】

【債】Highest bidder or buyer at a sale by auction 因拍賣契約而有購買拍賣物之權利者，曰應買人，其相對人則曰拍賣人。

【民執】執行拍賣之推事書記官及承發吏不得自為應買人（民訴執行規則第二八條）

【應給傳送剩取】

【史】廐牧令對於馬匹之給予，依官爵之等差，設有一定限制，若數

外剩取，即構成本條罪名。唐律（卷二十六）雜律篇設有應給傳送剩取條：「諸應給傳送而限外剩取者，笞四十，計庸重者坐贓論，罪止徒二年。」疏議曰：「應給傳送，依廐牧令官爵一品，給馬八匹，嗣王郡王及二品以上，給馬六匹，三品以下，各有一品之差，若過令限，數外剩取者，笞四十，計庸重者坐贓論，馬庸一日為絹三尺，坐贓一日笞二十一匹，加一等，三匹一尺，笞五十，即是得罪重於笞四十，須從坐贓論計庸，罪止徒二年。」

【應訴期間】

【民訴】被告應參與訴訟行為之一定期間，稱曰應訴期間。

【應募資本】

【公】募集設立之公司，於募集資本時，已售出之股券額，謂之應募資本，應募資本

一經達到一定數額時，於第一次股銀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然後由該會正式選舉職員。

【應禁不禁】

【史】依法應收禁，而反不予監禁者，謂之應禁不禁，清例設有明文，其規定如下：

（一）侵欺錢糧一千兩以上，挪移錢糧五千兩以上，嚴行鎖禁

監追其侵欺，在一千兩以下，挪移不及五千兩，散禁官房嚴加看守，限一年催比，逾限不完鎖禁監追。(一)侵挪案內應行監追官犯不行監禁，聽其在外居住，州縣官降三級調用，以致脫逃革職，逃犯交與接任官，照接緝越獄之例，限年緝拏。(二)侵挪案內應散禁官房之官犯及失鞘之解員看守脫逃，州縣官降一級留任，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四)參革提問之員不監候題結脫逃，州縣官革職，逃犯交與接任官照接緝越獄之例，限年緝拏。(五)不自收監反推發別衙門以致脫逃，州縣官降三級調用，府州不行揭報降二級調用。

【應輸課稅】

【史】課稅之類及應入官之物均須輸入於官，不得週避詐匿或巧偽稱為濕惡以圖欺妄，違者依本條治罪。唐律(卷十五)廩庫篇應輸課稅條：「諸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週避詐匿不輸，或巧偽濕惡者，計所關準盜論，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四等。」疏議曰：「應輸課稅，謂租調地稅之類，及應入官之物，而週避詐匿，假作逗留，留遂致廢闕，及巧偽濕惡，欺妄官司，皆總計所關入官物數，準盜科罪，依法陪填，主司知其週避詐匿，巧偽濕惡之情，而詐行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減罪四等，縣官應連坐者，亦節級科之，州官不覺，各遞減縣官罪一等，州縣綱典不覺，各同本司下從科罪，若州縣發遣依法，而綱典在路，或至輸納之所，事有欺妄者，州縣無罪。」

【應繼分】

【繼】Successional portions 應繼分者，謂共同繼承人對於所繼承財產各應得其部分

之成數也。例如就第一順序言，直系血親卑親屬中，有子女數人時，各應分得若干分之遺產是我民法之規定如下：(一)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不在此限。(二)養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二分之二，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三)配偶與其(被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為繼承時，其繼成分與他繼承人平均。(四)配偶與其父母(其兄弟姊妹)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一。(五)配偶與其祖父母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一。(六)如配偶為僅有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則為遺產全部。(第一一四一——一一四二條又第一一四四條)上述均為法定繼承人之應繼分，至指定繼承人之應繼分，則以遺囑所定者為標準，故應繼分又有法定應繼分與指定應繼分之區別。

【應繼遺產】

【繼】Property of succession 所謂應繼遺產，乃指繼承人所繼承之財產而言。我國民法第一一七三條第一項規定，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史】八議者之父母祖犯法律者，亦應實封奏聞於上候旨裁奪，不許擅自拘問。明律

(卷一) 清律(卷四) 名例律均有應議者之父祖有犯條：「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官之父母妻及應合襲廢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財德者，不用此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加常人罪一等，坐坐犯人不在上請之律，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慝不發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明律之纂注：「律凡稱祖父母者，高曾同，稱孫者，曾玄同，後倣此。皇親國戚即皇后家皇妃家之類，詳見皇明祖訓首章也。四品五品官兼文武官，其父母妻有司得以依律推問者，指未受封者言，末二節俱自皇親國戚及功臣而言，襲謂武職之應襲，廢謂文職之應廢，占則不肯發，慝則不忍發，此言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罪得與應議本人同，然八議中親與功為尤重，故推及其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若文武四品五品官又議貴中之次貴者，故推及其父母妻應襲廢子孫以上等人有犯，俱不得擅自斷決，依律問擬，奏請上裁，前職官有犯條之議擬聞奏，此云議擬聞奏，是因其初不曾上請，故兼寓不敢專決之意，其優待之典周矣。十惡及叛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等項，情犯深重，應議者祖父母之類，許擅自提，不必奏議定奪，外祖父母之類，自斷決，不須上請，故不用此律，其餘親屬諸

人恃勢而欺害官民，則加等治罪，勸戒諸人玩法而占慝不發，則奏聞區處，又所以杜其驕恣之漸也。曰倚勢，曰虐害，曰凌犯，明係豪強，故加常人一等，若別情輕者，仍依常律。」

【應議者犯罪】

【史】應議者，謂八議之人也，此項應議者，倘有違犯法律，應先開具所犯

事情奏聞於上，聽候裁奪，不得擅自拘問，若奉旨推問及議定，均同明律(卷一)清律(卷四)名例律均有應議者犯罪條：「凡八議者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清律之總註：「此條專為提問人議之入言，內凡三奏，八議之人，朝廷素所優待，除十惡之外，有犯一應罪名者，皆當取決於上，以定予奪，但奏聞所犯之事，候取應否勾問之旨，不許擅自勾問，如奉旨免究，即已，若奉旨推問，然後推問，亦不得遽擬其罪，但取明白供狀，將所犯罪名及應議之狀，先奏請多官會議，議者或具致罪原由，所犯輕重，並應議事狀，如親，則敘其祖免以上何服之親，如功，則敘其立功來歷，是也。議定奏聞，其罪有致死死者，惟云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絞斬，取自上裁，前後三奏，慎重如此，所以為親視，敦故舊，尚功尊賢，勸能恤勤，敬大臣，而崇賓禮也。若有犯十惡者，則奏請提問，依律擬斷，不用此取旨請議奏裁之律。」

【戲女】

【史】因諧戲而成姦者，曰戲姦，為強姦之一種，加重處刑，其未成者，經本府親視，告時亦處枷號杖

責。

【戲殺傷人】

【史】因角力或其他遊戲偶然不慎而將對方殺傷者謂之戲殺傷人。唐律（卷二

十三）——鬪訟篇戲殺傷人條：「諸戲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雖和以刃，若乘高履危，入水中，以故相殺傷者，惟減一等，即無官應贖，而犯者，依過失法收贖。」戲殺之註：「謂以力共戲至死和同者。」明清律因之，與現行刑律所謂誤殺者相等。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史】戲殺者謂將堪以殺人之事爲戲，彼

此和同爲之因而殺傷人也，誤殺謂在鬪毆之際或謀殺故殺人之時因錯誤而殺傷其他之旁人，過失殺則謂在於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時，偶然殺傷人也。唐律（卷二十三）鬪訟篇有鬪毆而誤殺傷人條及戲殺傷人條，以及過失殺傷人條之規定。明律（卷十九）清律（卷二十六）刑律人命篇均合三者爲一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一條，其內容相同。清律原文及其下註：「凡因戲（以堪殺人之事爲戲，如比較拳棒之類）而殺傷人，及因鬪毆而誤殺傷旁人者，各以鬪殺傷論（死者並絞傷者驗輕重坐罪）。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死者處斬，不言傷，仍以鬪毆論）。○若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與戲殺相等），亦以鬪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較戲殺愈輕），各從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被殺傷之家）（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險，足有

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鬪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傷之家，以爲營葬，及醫藥之資。」——同律之輯註：「按戲殺，晉人謂兩和相害，言知其足以相害，而兩人情願，和同以爲之，故註曰：以堪殺人之事相戲，如比較拳棒之類，是明許彼此博擊，以角勝負，則有所殺傷，非出於不意，如過失之事，原出於有心，如鬪毆之情也，故照鬪殺傷論，此戲字與戲諧之戲不同，若本非堪以殺人之事，偶然相戲，致陷人於不測者，皆不得比於戲殺之法也。近有兩人同在園食杏，一人戲以杏核擲之，一人躲避，閃跌頭撞於石，因而致死，讞者誤擬戲殺，蓋兩人原無相害之心，杏核之擲，非堪以殺人之事，正所謂過失殺也。」——同律之輯註：「凡將堪以殺人傷人之事，彼此言明和同相戲，因致殺傷人，及因與人鬥毆，而誤殺傷在旁之人，此等戲誤殺傷，各以鬥毆殺傷論，死者絞，傷而不死，自成傷以上，至折傷廢疾爲疾，照依輕重科之。若其本意是謀殺人，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斬。失戲本和同，非有爭鬥，然其事則堪以殺傷人之事也。既知堪以殺傷，而甘心爲之，雖曰相戲而人之成傷致命，則實被其毆矣。故以鬥殺傷論，誤中旁人，出於不意，然其心則欲殺傷人之心也。雖未及於欲毆欲殺之人，而旁人已被殺傷，則其毆與殺之事，已施於人矣。故由鬥毆而誤者，以鬥殺傷論，由謀殺故殺而誤者，以故殺論。○若明知津河水深不可涉，泥濘不可行，而詐稱平淺可過，及明知橋梁朽壞，渡船破漏，不堪渡人，而詐稱

牢固可渡，映令過渡，以致陷溺，或死或傷者，其人之死傷，實因詐誑所致，猶推而陷溺之也，與毆之以致死傷者何異，故亦門殺傷論。○過失殺傷之事，註內開載甚詳，事出偶然，發於意外，既非殺傷人之事，亦殺傷人之心，惟其人之不幸而致之耳，與戲殺殺傷人之事，懸絕不同，然過失之情可原，殺傷之人何辜，罪坐所因，不能概免，故各准門毆殺傷人之罪，傷者，照門毆條內笞杖徒流等法定罪，死者，照門殺絞罪，各依律收贖，給付被殺傷之家，以為營葬醫藥之資，此准字，與准盜准枉法等律之准字不同，蓋但依門殺傷罪名，而按照收贖，非如名例稱准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也。」

【戲誤殺】

【史】凡以堪殺人之事為戲而殺傷人者，稱曰戲殺，誤殺則為一時之差錯而致殺傷人，例如兩人相鬪因而誤殺傷人是。清律及例設有下列之規定：(一)因戲而殺傷人，已殺者並絞候，傷者各照鬪毆坐罪，欺誑致陷人於死者與戲殺同。(二)謀故鬪毆殺其人之祖父父母，妻子子孫，一命依謀故鬪毆各本律。(三)因鬪而誤殺傷旁人，已殺者並絞候，傷者各照鬪毆坐罪，欺誑致陷人於死者與戲殺同。(四)因謀殺人而誤殺一命，案內從犯流三千里。(五)因戲誤殺旁人以戲殺論。(六)因毆子或謀殺子而誤殺旁人，流三千里，近邊充軍。(七)因謀故殺人，而誤殺傷旁人，已殺者斬候，傷者仍以鬪毆論。(八)因毆子或謀殺子誤殺卑幼尊長，依毆故殺本律減一等，依毆故殺誤殺各本律。(九)卑幼誤傷尊長，審非逞兇干犯例得夾簽，若謀故殺平人及鬪殺一命應絞，

復致斃期功尊長，雖係誤殺，不准夾簽。(十)謀殺人而下手之，犯誤殺旁人，造意斬候，下手傷重致死，知情買藥，均流三千里，餘人杖一百。(十一)若執持兇器傷罪重於滿流者，從重論，下手之犯另挾他嫌，乘機殺害，並非失誤者，將下手之犯照謀殺本律擬斬，造意之犯照謀殺人未傷律擬徒。(十二)捕役擊賊與賊格鬪，誤殺無干之人，依過失殺律。(十三)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有拒捕刃傷者，如係情急圖脫，用刀自割髮辮襟帶，誤傷捕人者，於死罪減一等，應絞候者，實發四省烟瘴充軍，應斬候者減發新疆為奴。

【擡家】

【史】為御史台官員之簡稱。元典章(卷六)臺綱編，體察體覆章有擡家聲跡體覆之條。

【擡轎】

【史】(詳私役民人擡轎之條)

【擬制】

【通】Fiction 又稱法律之擬制，在事實上性質有異，而依法律則視其性質相同者，曰擬制。例如法人與自然人異，事實上本無所謂人格之存在，但在法律上則視其為有人格，而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是，即由於法律之擬制也。

【擬制人】

【民總】法人之有人格乃由法律所擬定者，故又稱曰擬制人。

【擬制利息】

【債】Fictitious interest 為法定利息之一種，即將他人財產充為自己消費，使用時，法律視為已收取利息，自使用日起應行支付之利息。

也。例如民法第五四二條之規定是

【擬制違約金】

【史】 Fictitious stipulation, penalty 即無法律上拘束力之作爲或不作爲所約定於違反時應支付之金錢或金錢以外之給付也。例如相約不喫賭者於違反時應爲一定之給付是

【擬制親屬】

【親】 Fictitious relatives 非基於血統所生之親屬關係，而出於法律之擬制者，曰擬制親屬。有由於婚姻而生者，有由於收養關係而生者，惟繼嗣制度雖已廢止，但民法第一一四三條設有指定繼承人之規定，第一零七一條並設有指定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之明文，是繼嗣亦係法律所擬制親屬之一種。考之舊律擬制之親屬甚多：(一)繼母與夫前妻之子，嫡母與庶子，依舊律均發生宗親關係與親生母子無異，今則只爲配偶之血親，就對面觀之，則爲血親之配偶，其相互間在名分上雖爲母子，但只發生姻親之關係。(二)繼父與妻前夫之子，依舊律限於同居或曾與同居者始生繼父子之關係，又其關係只限於其一人之身而止，今則爲配偶之血親。(三)庶母與嫡子，依舊律爲母子之關係，惟只限於一身，今則妾之制度亦已廢止，若在新親屬法施行後所納之妾，對於嫡子，均不生親屬關係，至其所生之子女，則爲家長之非婚生子女，只正妻對之爲配偶之血親，發生姻親關係也。

【擬罪稍有未協】

【史】有司審訊案件，擬定罪名稍輕，或引用律例稍有不安，如非徇

私准其改正，不予究參。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斷獄篇設有擬罪稍有未協之條：「凡承問各官，如徇私枉法，顛倒是非，故出故入，委實情弊顯然者，仍行指名參處，至於擬罪稍輕，引律稍有未協，遺錯過失等項，將案內查明，非係果實徇私，免其究參，即行改正。」

【擬斷】

【史】擬律斷罪之簡稱，曰擬斷，即依據法律以斷定其罪之謂也。此外擬定所犯之法律奏請皇上

【擬斷贓罰不當】

【史】各衙門問刑官擬斷一應贓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是謂虧官

應給主而入官是謂虧民，均爲擬斷贓罰不當。應加治罪。明律（卷七）清律（卷十二）戶律倉庫篇擬斷贓罰不當條：「凡擬斷贓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而入官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清律之總註：「凡贓物應入官，應給主者，詳具名例給沒贓律，若擬斷贓罰財物，誤將應入官而給主，應給主而入官，雖皆非法，然止一時之錯，而無入己之私，故計其錯給錯入財物，坐贓論罪，罪止杖一百。」

【擊訟律】

【史】（詳鬪訟律條內）

【斂散】

【史】斂者斂糶也，散者散糶也，即於米價低落時由官加以收買，於米價高昂時，官以廉價散賣於

民

【檢勾】

【史】檢者，檢閱也，乃檢視官文書是否合乎方式之謂，勾者署名勾訖也，乃表示業已檢閱之意，其掌司檢閱官文書之官稱曰檢勾之官。唐律（卷五）名例篇——同職犯公坐之條：「檢勾之官同下從之罪」其疏議曰：「檢者謂發長檢稽矢，諸司錄事之類，勾者署名勾訖，錄事參軍之類，皆同下從，若有四等官，同四等從，有三等官，同三等從，有二等官，同二等從，其無檢勾之官者，雖判官發長勾稽，若有乖失，自於判處得罪，不入勾檢之坐。」

【檢勾之官】

【史】（詳檢勾條內）

【檢事】

【組】Procurator 爲日本名辭，即檢察官之謂也。檢事正乃地方裁判所之首席檢察官，檢事長乃控訴院內所置之首席檢察官，檢事總長則係大審院內之檢察長。

【檢定】

【行】Official sanction 技術人員資格、圖書、以及度量衡等事項，須經國家之檢查確定，以爲證明之方法者，謂之檢定，通常凡經過檢定之後，多有檢定書之頒發，以資憑證。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行】

本條 例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公布，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全文共十二條，惟自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

例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及施行後，本條例即行失效。

【檢定考試】

【行】所謂檢定考試，乃指對於有中專以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之考試，使其於及格後得分別參加各種普通或高等考試者而言，故可分爲普通檢定考試與高等檢定考試二種。檢定考試爲筆試，僅舉行一試，考試時由特設之檢定考試委員會行之。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分別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領有此項證書者於每屆各該考試時均有應試資格。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及格證書。領有此項證書者於每屆各該檢定考試時免除其業經及格科目之檢定。（檢定考試規程第二——三條第七——九條）

【檢定考試規程】

【行】本規程公布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全文共十一條。自公布日施行。各種考試之檢定考試，除特種檢定考試另行規定外均依本規程行之。

【檢押】

【史】謂取締之意也。後漢書——仲長統傳：「昌言曰：是婦女之檢押。」

【檢法】

【史】爲宋刑官之一。按宋御史台置檢法一人，掌詳檢法律，主簿一人，掌受事，發長勾稽簿書。

【檢屍告免】

【史】檢屍謂檢驗屍體也，告免謂准其早之屍體若別無其他事故，准其親屬等呈告免驗，而得子安葬也。大明令刑令篇設有檢屍告免之條：「凡諸人自縊溺水身死，別無他故，親屬情懇安葬，官司詳審明白，准告免檢。若事主被強盜殺死，苦主告免檢者，官爲相視傷損，將屍給親埋葬，其獄囚患病責保看治而死者，情無可疑，亦許親屬告免檢。復外，據殺傷而死者，親屬雖告不聽免檢。」

【檢屍圖式】

【史】檢屍謂檢驗屍身也，圖式即關於檢驗之方法圖樣及所應填註之表格體式也。大明令刑令篇設有檢屍圖式之條：「凡檢屍圖式各府刊印每副三幅，編立字號，半印勘合，發下州縣。如遇初復檢驗屍傷剖時，委官將引首領官吏伴作行人親詣地所，呼集應合聽檢人等，眼同仔細檢驗，定執生前端的致命根因，依式標注，署押一幅付告主，一幅粘連附卷，一幅繳申上司。其初復檢官司行移體式，並依已行舊制。」

【檢括】

【史】盡取其物而不稍予遺留者，謂之檢括。戰時之抄掠，亦謂之檢括。（輟耕錄）

【檢查】

【刑訴】Examining a person or thing 爲勘驗處分之一，謂對於被告或被害人之身體，或對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加以勘驗也。我刑訴法規定如被告或被害人爲婦女時，則對其身體施行檢查時，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第一五九條）蓋爲便利計也。

【檢查人】

【公】Inspectors elected by shareholders 謂由公司之股東臨時所選派之調查人也。（公司法第一〇三條第一三六條第二項第一九四條第二項第二一一條第二項）

【檢查印花稅規則】

【行】印花稅爲廢除苛雜，減輕附加重要抵補之一。政府爲整頓起見，特制定檢查規則，以防漏貼少貼等弊。關於執行檢查印花稅事宜，統由各省市縣政府負責辦理。惟執行檢查印花時，應備具如何手續，罰金應如何支配，亟應妥爲規定，以杜流弊。茲已由財政部公布檢查印花稅規則十五條（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公布）茲摘述其要點如下：（一）凡檢查各省市縣印花除上海特區地方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各省縣檢查印花應由各該管市縣政府負責辦理。另由各省市縣印花稅局派員抽查，並由財政部隨時派員督查。（二）檢查人員應遴選操行廉潔熟習稅法者充任。（三）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無論何人均得告發，而檢查機關或檢查人員接得告發時，應即前往檢查。又於執行檢查時，須在日出後日入前，並限於商店內行之，不得闖路亦不得侵入住宅。檢查時須出以和平之態度，檢查貯在箱匣內之憑證，應令當事人自行開啓取出，眼同檢查。如有違抗，應剴切勸導，倘仍不服，得強制執行之。如有檢獲憑證，無論多寡，檢查人員均應填具憑證名稱件數之收據，交當事人收執。同時並須將檢獲地點、被檢商號、憑證名稱件數及違反事實列明報告單連同證

件早由原派主管機關核明後，轉送司法機關依法審理之。
 (四)司法機關(包括當地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於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所科罰金，應依照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除有告發人者，應以四成罰金充實外，如無告發人，應以二成補助檢獲機關辦公費，以二成獎給在事出力檢查之人員。(五)檢查人員如有受賄包庇私擅處罰及其他瀆職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送交司法機關依法究辦。至各市縣政府執行檢查，如果異常出力，確有成績者，由財政部查明主管長官優予獎勵，其有檢查不力者，則嚴予懲處。

【檢査食鹽章程】

【行】本章程於民國十九年六月七日由財政部公布，凡食鹽無論在產地銷地及商售時，均應依照本章程檢查其品質。全文共分六章，計二十七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產地，第三章銷地，第四章商售，第五章懲罰，第六章附則，自公布日施行。並於公布後滿四個月為開始執行檢查時期，俾便各產運商人得預先充分準備。

【檢査員】

【公】Inspectors appoin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crutineer 即

公司於發起設立時，由發起人認足股份按股繳足第一次股銀，并選出董事後，該董事於就任後呈請主管官署，由該署所選派之調查員也。其調查事項如下：(1)第一次股銀已否繳足。(2)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

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是否適當。(3)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是否適當。(公司法第七九一條)

【檢査農產物處罰規則】

【行】六規則全文計十二條，於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由前農商部公布，同日施行。凡應受檢查之農產物及農用品，如有遺漏或其他弊弊情事，均依本規則辦理。但未經過告實行檢查之區域或物品不在此限。

【檢査精鹽章程】

【行】本章程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條，凡精鹽無論在製造、行運、或銷售時均應依本章程之規定加以檢查。

【檢査權】

【查】Right of inspection 謂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得隨時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及查閱賬簿之權利也。我民法更規定綜合

夥契約有反對訂定時，此項權利仍得自由行使之。(第六七五條)至於在隱名合夥契約中檢查之權，乃屬於隱名合夥人，縱契約上有反對之規定，隱名合夥人仍得於每屆事務年度終實施之。若欲隨時行使檢查權利，亦為法律所許可，惟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有重大事由。(二)須向法院聲請經其許可。(七〇六條)

【公】謂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之權利也。(公司法

(第一七五條) 在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亦得對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行使年度檢查權，或隨時檢查權。(第七五條)

【檢案書】

【刑訴】為日本名辭，即我國所稱之驗斷書也。

【檢校】

【史】官名，計有二種：一為加官，一為屬官。(1) 東晉時有檢校御史，專掌行馬外車，至唐稱曰檢校官，宋因之，其官高於正官與清代之加銜相似。(2) 元之中書省有檢校官掌查核公事文牘，明時內而六部都察院，外而布按二司以及各府皆置之，清時僅府屬有之耳。學者有謂檢校官之設置，係始於唐者，如事物紀原(卷四)曰：「唐書高祖紀武德六年四月癸酉，楊恭仁檢校梁州諸軍事，疑檢校之官自此始也。至太宗紀貞觀中又有杜淹檢校吏部尚書，杜如晦檢校侍中，唐會要曰：檢校官神龍後有之，非也。諱實錄曰：唐陳少游檢校職方員外郎，充迴紇使，云：郎中之有檢校，自此始也。」

【檢校御史】

【史】(詳檢校條內)

【檢索抗辯】

【債】Bon-fidum excusationis 為保證人抗辯權之一種，與催告抗辯權相對稱，即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享有拒絕清償之抗辯權也。此種權利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證人即不得主張之：(1) 保證人拋

棄此項權利者。(2)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3) 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4) 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七四五—七四六條)

【檢院】

【史】為官署之名，宋改唐之理廳使而自立為登聞檢院，(即改廳為檢)受諫議大夫之管轄，其職務為掌受文武官吏及士民章奏表疏，舉凡朝政之得失，公私之利害，軍事之機密，以及關於其他窳亂事件，皆由檢院受理而通達之。

【檢察制度】

【組】Public prosecution system; System of public procurator

家對於犯罪人提起公訴之制度，曰檢察制度，乃起自法國大革命，因斯時革命成功，新政府成立，對於王族特設檢察官向法院提起公訴，而後由法院加以判決，予以處罰，遂植檢察制度之基，其後檢察官之權力伸張，範圍益廣，舉凡人民之犯罪與公益有關者，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庭始得受理，蓋即所謂國家誅追之主義也。我國清季以至於今亦採取之，但前此係特設獨立機關與審判法院相對立，今則以之配置於審判法院中矣，但獨立行使職權耳。檢察制度學者亦有持反對之論調者，但擁護之者亦頗不少，以其制度具有種種優點故也。

【檢察官】

【組】Public prosecutor; Procurator 代表國家為原告者之官吏曰檢察官，其職權可分如下：(甲)關於刑事者：(一)實施偵查處分(二)提起公

訴(三)實行公訴(四)協助自訴(五)擔當自訴(六)指揮裁判之進行(七)關於民事及其他事件者(一)對婚姻事件蒞庭陳述意見(二)對禁治產事件之聲請及蒞庭陳述意見(三)公司違背公司法令之規定時請求解散關於檢察之任用待遇及限制與推事同(參推事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檢察官為薦任職，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之檢察官亦同在最高法院內者則為簡任職。(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檢察官有學習、候補與實任三種之別。(詳各本條)

【檢察官同一體主義】

【組】檢察官之執行職務並非獨立，所有各級檢察官乃合為一體。下級檢察官對上級檢察官有絕對服從其命令之義務。至於執行職務時原有一定管轄區域，但遇緊急事件，檢察官得在區域以外行使其職務，以其乃屬於一體也，故稱之曰檢察官同一體主義。(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九條—三十二條)

【檢察長】

【組】Chief (public) procurator; Procurator-General 謂在最高法院所配置檢察署中之首席檢察官也。至於其他法院及分院之檢察官，則以其中一人為領袖，而稱之曰首席檢察官，故檢察長乃最高法院檢察署中之首長之特稱，檢察長及首席檢察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六條—三十二條)

【檢察處】

【組】Procuratorate 檢察制度以檢舉及執行兩項為其要素，其職掌係法院中司法行政部分之一種，吾國司法各級審判檢察機關無不兩相對峙，不便之處約有下列三點：(1) 靡費過多(2) 手續過繁(3) 同級兩長易生意見，識者每思改革。且各國對於檢察一項，並不另設與審判對峙機關，故自民國十六年後特體察現在國情，參酌外國法制，將各級檢察機關一律裁撤，所有原日之檢察官配置於各該級法院之內，行使檢察職權，改名曰檢察處。(惟最高法院之檢察機關則稱曰檢察署)其原設之檢察長及檢察分廳之監督檢察官，概改稱首席檢察官(最高法院內之檢察署則稱檢察長)餘則仍稱檢察官，依事務之繁簡而定其人數。

【檢察署】

【組】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 Procuratorate 在最高法院所設置之檢察機關，曰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員為檢察長。(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六條)

【檢察總長】

【組】Prosecutor-General; Attorney-General 英美各國所設置之最高檢察機關首長，稱曰檢察總長，負有指揮及監督全國各級檢察官之權利與義務。

【檢察權】

【刑訴】Power of procurator 檢察官對於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及監督判決之執行等之權利，謂之檢察權。

【檢察廳】(組) *Prosecution* 所謂檢察廳者即

判廳爲絕對分立之機關，有高等以下各審判廳，即有高等以下各檢察廳，有大法院，即有總檢察廳，有地方及高等審判各分廳，即有地方及高等檢察各分廳，有大法院分院，即有總檢察分廳，分別配置，不能或缺，地方檢察廳，高等檢察廳，及總檢察廳，各置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地方及高等檢察長，總檢察廳檢察長，分別監督各該檢察廳事務，地方以上各檢察分廳，如置檢察官二員以上，得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檢察官，監督該分廳事務，檢察廳之設立廢止，以法律定之，檢察官員額，由司法部呈准定之，檢察廳所管理之事項，遵照刑事訴訟律及其他法令之所定。

【檢閱】(通) *Inspection* 檢查與閱覽之合稱也。

【檢審】(史) 檢驗死體及創傷並審訊犯人合併曰檢審。六部成語註解：「檢審尸傷，審訊罪犯。」

【檢踏災傷】(史) 對於水旱等之災害，作實地之檢查。考察者，謂之檢踏災傷。明律(卷四)清

律(卷八)——戶律田宅篇檢踏災傷田糧之條：「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爲害，一應災傷田糧，有司官吏應准告，不即受理申報檢踏，及本管上司不與委官覆踏者，各杖八十。」
【檢踏災傷田糧】(史) 災傷者謂水旱等災以及大風，非時雨雪之類是也。乃民害之

至大者，被災田糧，例應減免，所部之民陳言有司官吏，即當一面准受申報，一面親詣檢踏，如上司不與委官覆踏者，或有司對災傷不即受理，均應治罪。明律(卷五)清律(卷九)戶律田宅篇檢踏災傷田糧條皆有明文。清律之規定及其下註曰：「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爲害，一應災傷，應減免之田糧，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即受理，申報(上司親行)檢踏，及本管上司不與委官覆踏者，各杖八十。初覆檢踏，(有司承委)官吏不行親詣田所，及雖詣田所，不爲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增減分數，通同作弊，瞞官害民者，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若致枉有所增免(有災傷當免而徵，曰枉徵，無災傷當徵而免，曰枉免)糧類計，贓重者，坐贓論。(枉有所徵免糧數，自奏准後發覺，謂之贓，故罪重於杖一百並坐贓論。)里長甲首各與同罪，受財(官吏里甲受財，檢踏開報不實，以致枉有徵免)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原本受財止)失於關防，致(使荒熟分數)有不實者，計(不實之)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笞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官吏係公罪，俱留職役)○若人戶將成熟田地移坵換段，冒充災傷者，計所冒之田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冒免之田)合納稅糧依(額)數追徵入官。」同律之輯註：「有司不准報檢踏，上司不委踏，是遲慢之罪，初覆檢踏不實是欺瞞之罪，皆無恤民之心，而欺瞞情重，故加罪二等，并罷職役。」

【檢舉】

【行】對於官吏之違法行為，或失職之行為，向法定機關舉發者，謂之檢舉

【檢舉減議】

【史】謂官員辦事，初係失察，後始自行檢出，查舉出，得按本例酌予減輕處也。清之

六部處分則例(卷一)吏部公式篇設有檢舉減議之條：「官員辦理事件始初失於覺察，後經自行查出檢舉，在內自京堂以上，在外自藩臬以上，該部將照例應得處分，及檢舉後可否寬免之處，聲明請旨，其餘在京各員，并在外道府以下等官，凡自行檢舉案件，各按本例應得處分，酌加寬減例，應革職者即減為革職留任，應革職留任者，即減為降三級留任，應降級留任者，即減為降一級留任，應降級留任及罰俸二年者，即減為罰俸一年，應罰俸一年及九個月者，即減為罰俸六個月，應罰俸六個月者，即減為罰俸三個月，其應罰俸三個月及兩個月一個月者，俱免議。若所犯之事實係有意營私，或雖經檢舉而其事已不可改正者，仍不准寬減。」又「屬員過誤上司例有失察處分者，其屬員既因檢舉減議，該上司在內係京堂以上，在外藩臬以上，失察處分，可否寬免之處，聲明請旨，其餘失察之各上司，仍按失察所屬本例減等議處。」又「嘉慶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奉旨吏部本日具題議處戶部堂司官等失察直隸監生劉姓捐名未協一本係司官自行檢舉，罰俸減等輒將該堂官照例免議，所辦非是，此事戶部堂司官於捐生生命未協，不即飭令更名，雖係自行檢舉，其疎忽之咎，究有難辭，是以戶部前次奏請議處時，即並未將堂官處分寬免，今吏部

【檢證】

即因檢舉舊例堂官有免議之條，亦只當於本內聲明請旨，何得違爾免議，此與昨日都察院議處吏部之本正同。所有戶部出結不慎之司官，著罰俸一年，失察檢舉之司官，著罰俸六個月，其堂官等均著罰俸一個月，吏部堂官率行定議，亦著罰俸一個月，均准其抵銷欽此。」

【民刑訴訟】Verification 法院職員對於某種案件，依五官之作用，在法院內為審查某種事實，而檢閱某證物之行為，謂之檢證。此與臨檢不同，蓋臨檢乃法院職員在法院外所為之檢證行為也。

【檢驗】

【刑訴】Inspecting a corpse 為勘驗處分之一，謂檢察官或法院或其受命推事對於屍體所實施之勘驗也。但須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且應帶同醫師或檢驗吏前往行之。又檢驗時得將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且得命死者之親屬到場，以備訊問。

(刑訴法第一六〇——一六二條)至檢驗時應作筆錄，并得製作圖畫，所以表示正確供備參考也。

【史】檢者，檢查也，驗者，察驗也，凡暴斃或被殺屍身等均應檢驗，始許掩埋。茲舉清律及例之規定如下：(一)相驗夫馬，飯食自備，如取之地方，照因公科數議處，賊重者坐贓論，入己者以枉法論。(二)命案呈報到官，不即檢驗，致令屍變，降一級調用，交界地方推諉致令屍變，降一級調用。(三)檢驗病斃屍身，立案掩埋，係輕生自盡，嚴非重傷，即於屍場審明定案，將原被入等省釋，若故意遲延拖累，州縣革職，府州不揭，降一級調

用道員調俸一年。臬司調俸六月。督撫調俸三月。(四)自縊溺水身死准告免檢。若被盜殺死。若主自告免檢。官與相視傷損將屍給親埋葬。其獄囚患病責保看治而死。情無可疑。亦准屍親告免覆驗。如未審視明白。准其關驗。後經審有則情照失出例議處。其餘據報殺死。不准免檢。如聽其關驗。致正兇漏網。照諱命例革職。(五)自縊自殘及病死妄稱身死不明。意在圖賴詐財者。究問明白。不得一概發檢。(六)聽憑仵作有傷報稱無傷。或打傷報稱跌磕。降二級調用。轉詳之府州調俸一年。如將致命報出不致命遺漏。或拳傷報踢傷之類。無關罪名出入者。罰俸一年。(七)一切致斃人命私埋滅跡。業經究明致死根由。而屍傷非檢不明者。即詳請開檢。毋庸取屍親甘結。(八)正印公出。佐雜移請鄰邑代驗。如地處寬遠。或又經他往。稟請上司派委同知通判州同州判縣丞等官相驗。如上司派派佐雜往驗者。降一級留任。(九)州縣同城並無佐貳。鄰封寬遠。准令該管吏目典史巡檢代驗。(十)例應詳請委驗。不遵例具詳。照違令罰俸六個月。倘有規避蒙混。照各本例議處。(十一)本州縣吏役有犯命案。稟請上司立委別州縣帶領本管吏件前往驗辦。(十二)差役押斃人命私埋。經屍親控告。即詳請開檢。如任聽私埋及庇護差役。不即開檢。照知情故縱例革職。(十三)鄰邑移請代驗。託故不行。降三級調用。如實有本任要務及患病者。取同城官印結通報。倘有扶控。將出結官降二級調用。(十四)開檢遲延。十日以內免議。不及一月罰俸一年。一二月以上降一級留用。三月以上降一級調用。四五月以上降二級調

用。半年以上降三級調用。一年以上革職。十五)詳請開棺檢驗。以接奉上司批准之日起限。如奉文後適值陰雨。或屍親患病。不到。俱准扣除。

【檢驗吏】刑訴 Coroners 法院內所設有關於法律之醫學學識之人員。而從事於驗斷傷痕。及屍骨者。名曰檢驗吏。即法醫(詳該本條)是也。我國法律規定在縣司法公署內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置檢驗吏。在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所設者則曰檢驗員。

【檢驗合參】史書名。一卷。清郎錦祺撰。事見清史稿藝文志法家類。

【檢驗屍傷不以實】史凡問人命案件。全憑屍時。報到即檢。其屍未變。其屍易見。初檢之時。應詳細的確。可免日後復檢。蒸骨之慘。又於檢驗時。不得移易。輕重增減。否則為不以實矣。明律(卷二十八)清律(卷三十七)刑律斷獄篇均有檢驗屍傷不以實之條。內容相同。清律之條文及註一凡(官司初)檢驗屍傷若(承委)牒到。託故(遷延)不即檢驗。致令屍變。及(雖即檢驗)不親臨(屍所)監視。轉委吏卒(憑臆增減傷痕)初若(檢與復檢)官吏相見。扶同屍狀。及(雖親臨監視)不為用心檢驗。移易(如移腦作頭之類)輕重(如本輕報重。本重報輕之類)增減(如少增作多。如有減作無之類)屍傷不實。定執(受害)致死根由不明者。正官杖六十(同檢)首領官杖七十。吏典杖八十。件

作行人檢驗不實，扶同屍狀者，罪亦如（史典以杖八十坐）之（其官吏伴作）因（檢驗不實）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失出減五等，失入減三等）若（官吏伴作）受財，故檢驗不以實（致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贓重（於故出入之罪）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止坐受財檢驗不實之人，其餘不知情者，仍以失出入人罪論）一清律之總註「此條首節分五項看，而其罪則同也。一則託故不即檢驗，凡命案必以屍傷為憑，而檢驗屍傷，須在身死未久，尚未發變潰爛之時，則傷痕之顏色分寸，確然可指，若委牒已到，當該官司猶不即行檢驗，致令屍變，則有遲緩之過矣。一日不親臨，而轉委人命至重，例須正官檢驗，若承牒之後，不親臨監視，輕委吏卒，傷痕既未親見，難免增減之弊也。一日官吏扶同屍狀，謂初檢後復檢，官吏不細心詳察，仍復扶同屍狀，相見，猶相與也。一日不為用心檢驗，官司雖即親臨監視，而不用心細看傷痕，致有移易輕重增減之事，移者如腦傷移作頭，腿傷移作肋，而受傷之處不同也。輕重者如赤色本重，報作微紅，淡色本輕，報作紫黑，則受傷之處雖同，而傷之輕重不同也。增減者，少傷而增為多傷，有傷而減為無傷之類，再如長闊大小圍圓深淺分寸之間，有所增減者亦是，是皆屍傷不實也。一日致死根由不明，謂致死必有根由，未曾推動明白，執定何傷致命，是否死於受傷，或是勒非縊，先傷後病，及其墮而下手致命之人，不的之類是也。凡此五項承牒正官杖六十，同檢首領官杖七十，當該吏與杖八十，伴作行人，奉行檢驗，有所不實，如移易輕重增

減等類，扶同官吏捏報死屍狀者，亦論如史典之罪，因官吏伴作之檢驗不實，而致議罪有所增減，以失出入人罪論，謂雖不實，原非有意也。若出入人罪輕，仍依本律，若官吏伴作檢驗時，受兇手之財，而移易減輕，受屍親之財，而移易增重，故不以實，致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仍計其入己之贓，以枉法各從重論，贓罪重，依法論出入罪重，依法論出入也。凡受贓之罪，皆坐所由，故註云云。」

【檢驗員】

【組】Coroner 在法院內專理檢驗屍傷等之人員。曰檢驗員，我法院組織法規定地方法院及其分院除於臨時指定專門人員外，得置檢驗員（第五十一條）

【檢驗歸問】

【史】軍人犯殺人罪時，管軍衙門約會普曰檢驗歸問。明律（卷二十二）清律（卷二十八）刑律訴訟篇軍民約會詞訟之條：「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普曰檢驗歸問。」

【檔房】

【史】為清時吏部之一科，有清字堂主事二人，掌檔案（即旗人之戶籍）之責。（會典吏部）

【檔案】

【史】檔案者，存貯年久之例案及書類也。至清時之旗人戶籍，亦曰檔案。柳邊紀略「存貯年久之紙者，亦沿為檔子，牌子以此。」

【檄】

【史】檄爲傳時之官文書之一，如徵召、曉諭及詰責等皆用之。始於周程王之祭公謀父，其字與激字通。卽慷慨發勁之意也。事物紀原（卷二）一文心雜龍曰：始於周穆王合祭公謀父爲威讓之辭，以責狄人也。戰國策謂始於張儀檄楚說秦，蘇氏演義曰：顏師古注意急章云：檄，激也，以辭旨慷慨發勁之意，又曰：檄，激也。一至於一般之意義，檄乃指急遽徵召而言。說文：「下尺書也，顏師古曰：檄者，以木簡爲書，長尺二寸，用徵召也。」

【殮物】

【刑】所謂殮物乃指附於死者身體之物及附葬於死者棺內之物而言。凡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刑法第二六四條第二項）又僅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二六二條第二項）

【濕布衿】

【史】乃對罪囚刑罰之一種，卽於夜間傾水於地，強制令其睡臥於上也。福惠全書：「夜間傾水濕地，通令睡臥，名曰濕布衿。」

【濫用】

【民總】Abuse（詳權利濫用條內）

【濫用職權】

【行】逾越權限而任意行使其職務與權力，謂之濫用職權。

【濫保吸煙官員】

【史】失實或不出之以慎重，謂之濫保者保舉也，吸煙，謂吸食鴉片。

凡濫行保舉吸煙之官員，原保官應負重大責任，而受一定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五）刑屬雜犯篇，設有濫保吸煙官員之條：「吸食鴉片之員保舉京察卓異者，原保官照濫舉匪人例降二級調用，自行查出揭參者免議，如吸食在保舉以後，原保官亦免議，若有將緊要差使派委吸食鴉片之員，因而誤公者，統視所誤公務之大小，將原派官分別嚴議，不得僅以失察論。」

【濫准折贖】

【史】所謂濫准折贖，乃指大小各官對於不准易科贖金之案件，濫行准許，其以贖刑代替之也。違者該管督撫應察出指名糾參，交部議處。清之現行則例（卽刑部現行則例）名例篇設有濫准折贖之條：「凡律例本條開明某罪有准折贖，某罪不准折贖者，仍照舊運行外，其律例內未經開載者，問刑官臨時詳審情罪，應准折贖而自願折贖者，准其折贖，情有不可准其折贖者，仍照律的決，以懲奸民，如承問大小各官有濫准折贖，並額外追取肥己者，該督撫察出指名糾參，交該部議處。」

【濫准越訴】

【史】舊制，訴訟案件之受理，均有一定審級，不得逾越，違者不予受理（參越訴案）。如該上級官司仍予受理者，是曰濫准越訴，應受一定之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七）刑屬審斷篇上設有濫准越訴之條：「民間詞訟未經在該管州縣衙門控告，輒赴院司道府越訴者，不得濫准，如違例准理，罰俸九個月。」

濫送官生

【史】官生，謂鄉試諸生之屬於官員之子孫弟姪者，每受優遇，凡假稱或濫行保送者，均應依法治罪或受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三十）禮部學校篇設有濫送官生之條：「鄉試諸生，本身並無應得官卷，捏稱出繼歸宗，恩撫及大官已經降革而子孫弟姪猶指稱官卷入場，所指之官知情者革職，本生斥革治罪，教職及州縣官均降二級調用，知府直隸州知州降一級調用，道員降一級留任，督撫學政，罰俸一年。又「官生錄科，學政務秉公考試，不許瞻徇情面，如將文理荒謬之官卷濫行錄送，以致俸選科第，發覺之日，將該學政降一級調用。」

濫設官吏

【史】國家官吏均有一定數額，不容任意虛設，以耗國庫，且多添官員容或有受財之事，故禁止之。明律（卷二）清律（卷六）吏律職制篇濫設官吏條：「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添設者，當該官吏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吏典知印及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者，杖一百，選徒，容留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領笞三十，吏笞四十，每三人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其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竄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冊，雇撰寫者，勿論。清律之總註：「各衙門官，既有額定員數，而額外添設，是違制妄故多添一人，即杖一百，每三人加

一等，至十六人以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內外各衙門吏典等，亦有經制額定之數，若額外擅自濫充，所充之人，杖一百，選徒，照定制准徒二年，惡其夤緣為姦也。若當該官吏容留濫充者，正官首領吏典，分別坐笞，自一人起，每三人各加一等，正官至二十五人以上，首領至二十二人以上，吏典至十九人以上，俱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者，謂查濫充之人，係何人容留而坐以罪也，罷閑官吏謂已罷職役，冠帶閑住者也，罷閑之役，在外出入衙門，干預在官之事，結者，交結以容其身，攬者，包攬以專其事，因為寫發行移文案，把持也，把捉執持之意，事在掌握，使官府不得自由，結攬把持，即所謂干預官事也。上則竄政下則害民，故並杖八十，然此結攬把持之人，必有人於上司衙門首告，乃得發覺其事，故有追銀充賞之法，若有所規避，則推原其所規避之事，如重於杖一百，則坐以所規避之罪，輕則仍坐本律，故曰從重論。若夏稅秋糧由帖及人戶丁口籍冊，罷閑官吏暫時承人雇募，為之撰寫，則無結攬之情，非同寫發文案，自勿論也。」

濫給開墾執照

【史】開墾謂開闢荒土而耕種之也，須領有一定憑證，始許為之，其濫發者，應受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十九）戶屬田宅篇設有濫給開墾執照之條：「惡於土棍，借開墾名色，將原有業戶田產串通里甲地鄰，朦官給照，地方官不查明濫給者，降一級調用。」

【濫費】

【民總】於一定之正當用途之外任意消費其財產，謂之濫費。

【濫禁煙犯】

【史】煙犯指與販及吸食鴉片之人犯，濫禁謂將無辜者濫行收禁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五）刑屬雜犯篇設有濫禁煙犯之條：「拏獲煙案人犯承審官務嚴行審訊，毋許漏網，如有徇情開脫，卽照故出入罪律治罪，若訊係無辜，卽行省釋，儻濫行收禁將該州縣照濫禁律罰俸一年，再降一級調用，挾私故禁者，照挾私故禁平人杖八十私罪律降三級調用，因而致死者革職治罪。」

【濫禁遞籍笞杖人犯】

【史】遞送回籍之處笞杖等刑之人犯，遞解途中，於住宿之夜，其前途接遞州縣不得濫行將該人犯收禁監獄，違者應予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九）刑屬禁獄篇設有濫禁遞籍笞杖人犯之條：「遞回原籍笞杖人犯，承審衙門於遞解文移票內，卽註明該犯罪名，並不應收監字樣，其前途接遞州縣，如遇該犯住宿之夜，遞派妥役將該犯押交坊店棲息，不得濫行監禁，仍照例取具前途收管存案，如接遞州縣將遞籍笞杖人犯收監者，照不應禁而禁杖六十公罪律罰俸一年。」

【營伍廢弛】

【史】謂各省軍營隊伍廢敗及弛壞也，負責將備應受一定之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三十七）兵屬軍政篇設有營伍廢弛之條：「各省

營伍廢弛，係提標鎮標所管之將備，將該提鎮交兵部議處，係督標撫標所管之將備，將該督撫降一級留任。」

【營利法人】

【民總】與公益法人相對稱，卽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法人也，例如商事公司是。

【營利的集合犯】

【刑】Das gewerbsmäßige sige kollektivdelikt（德）又名營業犯，爲集合犯之一，對習慣的集合犯與職業的集合犯言，卽以繼續的獲取收入並犯罪之意思，反覆爲同種類之行爲，因而成立犯罪之謂。例如引誘良家婦女以賣淫爲營利營業者是。（刑法第二四六條第二四八條）法律以一罪處斷。

【營利社團】

【民總】Association for making profits 爲社團法人之一，對公益社團言，卽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法人也，其法人資格之取得，應依特別法之規定（第四十五條）所謂特別法，例如公司法是，故公司乃營利社團之一。

【營造】

【史】對於家屋、倉庫、學校、橋梁、堤岸等之建築，謂之營造，明律（卷二十九）清律（卷三十六）

【營造尺庫平制】

【史】爲民國前此權度法之名稱，長度以營造尺一尺爲單位，重量

以庫平一兩為單位，故名曰營造尺庫平制。

【營造物】

【行】Public institution 營造物為自治團體之一種，即公法上之財團法人，換言之，即依行政權之主體直接供公眾之使用之設備也。例如公園、學校、圖書館、醫院、公證人等皆是。營造物與公共事業不可混同。(一)前者不以經濟上之收入為目的，後者則反是。(二)前者原則上不得以私人經營之，後者則私人或公家均得經營之。

【營造物法人】

【行】營造物者，國家或公共團體經營或管理而以供給公益行政為目的之物的設備也。因其具有法律之人格，故稱曰營造物法人。例如公立學校、國立醫院、市立救濟院圖書館，以及公立博物院等皆屬之。

【營造篇】

【史】營造篇為明清律工律之一篇，與河防篇相對立，乃關於工作之事之規定。按漢時有輿律，曹魏時以擗車附之，曰擗輿律，晉仍曰輿律，齊梁以後或曰擗輿或曰輿擗，後周曰輿繕，隋唐曰擗輿，明律曰營造篇列於工律之下，共九條，即擗造作、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造作不如法、冒破物料、帶告段止、織造違禁龍鳳文段止、造作過限、修理倉庫、有司官吏不住公廨、清律不加損益、仍因明律之舊。

【營業】

【民總】Business 所謂營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一切事業而言，並不限於商業，其他如農業、

鑛均屬之，但須以有獲得收入之目的並有繼續之行為方可。且須自為營業之主體，即所謂獨立營業是也。(民法第八五條)

【營業公司】

【公】Business company 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之公司，謂之營業公司為團體之一種。(公司法第一條)

【營業犯】

【刑】Business crime 又名營利的集合犯，為集合犯之一。(詳營利的集合犯條)

【營業年度】

【公】Business Year 於每年一定期間內，須將所經營之營業業務結束，製作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等，而向股東會報告者，謂之營業年度。

【營業自由】

【憲】Freedom of business 營業自由為人民個人自由之一種，即對於任何營業依法有自由經營而不受限制之謂也。各國憲法多證明文字以保障，例如阿根廷憲法第十四條第一、二項，墨西哥憲法第四條第五條，德國憲法第一五一條，智利憲法第一〇條第十四項等皆是。

【營業使用人】

【公】Business agent 所謂營業使用人，乃指以服勞務於營業全部或一部為目的所雇用之人而言，完全為僱傭之契約關係。

【營業所】

【長編】Business office; Seat of business. 指人之營業的根據地而言，如其地域與住所

同在一處，則營業所同時亦爲住所，否則與住所別

【公】營業行爲之根據地曰營業所，有本店與支店之別，前者爲統轄支店之營業所，後者則爲從屬於本店之營業所。

【營業法規】

【行】關於以保護營業及取締營業爲目的而制定之法規，謂之營業法規。

【營業特許】

【行】Business patent 營業特許者，官署對於一般人所禁止之營業，特別給與某特定人或公司而許其經營之謂也。例如開採某礦山或煙酒之專賣是。

【營業財產】

【行】Business property 供營業所需用之特定財產，稱曰營業財產，例如店屋資本、土地以及器具等皆是。

【營業停止】

【行】Business suspension 又曰停止營業。（詳該本條）

【營業報告書】

【公】Business reports 謂報告公司營業情形之書類也，一方面揭示營業之成績，一方面可資說明公司他種之計算書類，我公司法規定應由董事造具，先交監察人查核，再付股東會議承認。（第一六六——一六九條）

【營業稅】

【行】Business tax 凡以營業爲目的之一切事業（農業除外）所繳納之稅，曰營業稅。

營業稅爲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

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統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完納營業稅，其稅率有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有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亦有以營業純收益額爲標準者。對於營業稅不得征收任何附加稅。

（營業稅法第一、四、八條）

【營業稅法】

【行】本法於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全文共十三條。

按營業稅爲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依照本法完納營業稅。

【營業費】

【行】Business expense 所謂營業費，乃指經營事業時所必需之費用而言。例如人員之報酬，原料之購買，廣告之費用皆是。

【營業禁止】

【行】Business prohibition 行政官署對於某項營業，基於一定原因，而禁止其經營，謂之營業禁止。

【營業警察】

【行】Business police 營業自由原爲憲法所保障，惟國家爲預防及排除公共危險爲目的，有時依法對某種營業予以限制，即所謂營業警察是也。例如令其縮短營業期間，或令其於一定區域內從事其營業，或禁止其爲某項貨物之販賣皆是。

【燬化制錢】

【史】制錢，謂錢之有一定之制者，若燬化之以製鑄他物者，構成燬化制錢之罪。

現行則例（卽刑部現行則例）詐偽篇設有燬化制錢之條：「凡有燬化制錢者，其犯人與失察官員俱照定例治罪，如有旗人燬化制錢者，將不行嚴察之驍騎校照知縣例佐領，照知府例參領，照司道例都統副都統照撫例治罪，小撥什庫每事鞭責一百，其銅器如不禁造賣者，銅價贖貴於鼓鑄無資，除紅銅鍋并見已成銅器外，其軍器樂器鏡子臉盆鈕子鎖鑰箱櫃轆轤事件戥子天平法馬刀束刀鐮刀鏢烟袋等物，此俱係民間必用之物，五斤以下者許其造賣，除此指出名色物件外，一應銅器不許製造，此外銅佛鐘火盆一應銅器皿等物，一概禁止鑄造，如有拿獲鑄造者，係旗人枷號一個月，鞭責一百，係民人枷號三十天，流三千里，係文武官俱革職，所獲之銅入官。」

【獵場法令】

【史】獵場，謂打獵之場所也，打獵之際，應守場內所定之規則，違者處罰，清之現行則例（卽刑部現行則例）軍政篇設有獵場法令之條：「凡打獵場內，圍嶺射箭者，罰銀十兩，隱匿獸場者，罰銀九兩，射傷人馬者，收禁三日，罰銀十兩，仍羈候獵完日發落。」

【獲得權】

【國公】國家對於某種權利，基於國際條約或國際禮儀所取得之權利，謂之獲得權，與固有權相對稱，例如領事裁判權，治外法權等皆為獲得權。

【獲盜引見】

【史】凡捕獲重大盜犯之官吏，准予送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二）刑屬盜賊篇下設有獲盜引見之條：「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奉上諭，阿思哈奏封邱縣知縣徐碩士，盤獲大名縣盜犯田小和尚一摺，於尋常檢點轉遞之事，能悉心體察，究出鄰省懸緝未獲巨盜，甚屬能事，徐碩士著該部行文調取來京引見，候朕降旨，從來除暴安良為牧民者，切要重務，第有司等奉行故事，往往不能實力緝治，使積匪貽害閭閻，莫可究詰，甚非委任親民之義，朕屢經降旨加意激勵，牧令等近頗知所振刷，深堪嘉尚，使凡職任長民者，果能似此交相誠勉，地方何患不靖，民生何患不寧，自當明定獎敘之例，俾吏治民生，均有裨益，嗣後有能盤獲劫掠等大案者，准督撫專摺具奏，送部引見，請旨，其查出尋常逃入盜匪，自一案至數案者，令各省於年終詳其事，實等差，彙摺奏明，交部分別議敘，以示鼓勵，欽此。」

又「官員拿獲鄰境盜犯，殺死事主，或姦污婦女，或係疊次起意為首行劫，俱罪應斬，梟斬決者，或係糾夥搶竊，臨時行強，一案內罪應斬決，首夥盜犯三名者，以及海洋疊劫傷人盜犯，拿獲罪應凌遲，二三名罪應斬梟斬決，數在三名以上者，俱准送部引見，如所獲之犯，祇係劫掠餘盜，或罪名未至斬梟斬決，及拒捕案內僅獲斬決夥盜三名，未獲首犯，並海洋盜匪，祇係絞罪以下，或斬梟斬決之犯，未及三名者，止准照例聲請議敘，毋庸送部。」

又「一、獲獲鄰境盜犯例，應送部引見之員，如該督撫但祇聲請議敘者，由部查數，與引見之例。」

相符即題請送部引見。又一獲盜人員該督撫奏請引見查明該員本任內尙有承緝逃盜未獲者應照例給予議敘不准引見若該員能於年限內將承緝之盜犯擊獲仍准該督撫奏請引見其前次議敘之加敘紀錄即行註銷如該員係督緝逃盜未獲或係接緝再接再緝之員或本身雖有承緝未獲之案已照離任官之例議結者俱准其一體奏請引見至例應引見之員其本任內實有承緝逃盜未獲之案該臬司於敘案時未聲明該督撫於具奏時漏未駁正係無心遺漏者經部查出將該臬司督撫均降一級留任儻竟有意刪除爲屬員邀恩地步將刪除之員照例降三級調用官員任內有承緝逃盜未獲之案准其逐案查抵如抵銷完結後再有獲盜之案即准奏請送部引見。又一官員擊獲鄰境及海洋盜犯經部覈明與引見之例相符除未經獲盜以前本任內先有疎防承緝開齋未結之案者應照例辦理外(或抵銷或議敘)若獲盜之案在先疎防之案在後仍准其送部引見。又一各省丞倅州縣以下等官擊獲盜犯數與引見之例相符者無論試用實授均照例題請引見如試用人員於領咨到部之時已經補授實缺吏部即於籤摺內將該員先係試用現已實授之處聲明其應如何加恩錄用恭候欽定若與例不符即分別給予議敘。又一擊獲盜犯題准送部人員有違現行事例捐陞官職者無論其捐陞在獲盜以前獲盜以後吏部於帶領之先查明品級考如該員捐陞之官係獲盜應陞之官即於籤摺內一併敘入(如云獲盜知縣捐陞同知同州某人之類)若捐陞之官並

非應陞之階則須敘獲盜時原官(如知縣捐陞道員云獲盜知縣某人不復敘其現捐何職)並於籤摺內將該員所捐官職並非應陞之處聲明恭候欽定。又一官員擊獲各項緊要人犯欽奉特旨送部引見到部時或另有革職留任奉旨限年開復並特旨不准陞用及該督撫奏請降補動休等項事者吏部統於帶領摺內聲明恭候欽定。

【獲盜議敘】

【史】承緝盜案之州縣官能於一定期限獲盜議敘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二)刑屬盜賊篇下設有獲盜議敘之條「承緝州縣官能將一案盜犯於四個月疎防限內全獲者每案准其紀錄二次逾限者不准議敘。又「事主被盜未報地方官能於失事後四個月疎防限內自行查出或因別案審出旋即擊獲及半者准其紀錄一次擊獲一半兼獲盜首者准其紀錄二次全獲者准其紀錄三次逾限者不准議敘。又一「接緝官能將前官未獲一案盜犯於到任一年限內全獲者准其加一級獲犯一半兼獲盜首者准其紀錄三次獲犯及半未獲盜首者准其紀錄二次如已在到任一年以外即毋庸議敘。又一「前官任內事主被盜未報接任官於到任一年之內自行查出或因別案審出旋即擊獲一半者准其紀錄三次擊獲一半兼獲盜首者准其加一級全獲者准其加一級再紀錄一次如已在到任一年以外即毋庸議敘若僅止查出補報未經獲犯無論本任接任祇應免其從前失察處分亦無庸議敘。又一「地方官接准鄰境關會緝擊盜犯能於文到

一月內拏獲首盜者准其加一級再紀錄一次一月外拏獲首盜者准其加一級拏獲夥盜者不計一月內外每名准其紀錄一次」又「地方官拏獲海洋盜匪罪應斬梟斬決未及三名者每名准其加一級係絞罪以下每名准其紀錄一次」又「督捕同知通判等官於州縣盜案徧檢所轄地方協同緝捕能於四月內全獲一案者將該廳員准其紀錄二次如能將前任未獲之盜全獲一案者准其紀錄三次獲盜一半之外兼獲盜首者准其紀錄二次獲盜及半者准其紀錄一次順天府四路同知亦照此例」又「州縣地方失事該管不同城之知府直隸州知能於四個月內將一案盜犯督緝全獲者准其紀錄二次」又「盜犯中途脫逃經過之處地方官能拏獲一名者准其紀錄一次二名者准其紀錄二次三名者准其加一級四名者准其加一級再紀錄一次如有多獲照地方官拏獲者分別正法與不正法照拏獲逃遺例試敘」

【獲賊給賞】

【史】賊者盜賊也捕獲盜賊者應予給賞以資鼓勵元典章（卷五十一）刑部第

十三篇有獲賊給賞等第之例「……公議得今後諸人告指並親獲賊人者欽依支賞所據捕盜人員本境內如有失過盜賊卻獲別境作過賊徒擬令比折除過謂捉獲別境作過強盜或偽道交鈔二起各准本境內強盜一起無強盜者准竊盜二起如獲竊盜二起亦准強盜一起既是准折除過其賞不須給付如本境內別無失過起數但獲強竊盜賊依上理賞若應捕

【環人】

人員承准事主及諸人告指捉獲不在除准理賞之限……之賓客其職制為「掌送邦國之通賓客以路節達諸四方舍則授館令聚棹有任器則令環之凡物關無幾送及疆」王昭註曰「國野之道五十里有候館則環人授之於賓客者也令聚棹令野廬氏也賓客有任之器則亦令環衛之也門關無幾者謂賓客出入環人以路節達之故門關無幾也無謂王畿四方之界也賓客來而逆之去而送之皆及疆」丘濬曰「環之為言圍也主賓客往來為之守衛賓客有隨行之任器則周圍保護若環之無隙焉」大學衍義補卷九十九又周禮夏官之屬亦有環人掌以強力卻敵之事宋時有環衛者其義即本於此

【環境證】

【民刑訴】Circumstantial evidence 一 名情狀證我國法律稱之曰物證（詳該本條）

【瞬間時效】

【物】Immediate prescription 又名即時取得（詳該本條）

【矯制】

【史】假託朝廷之命以行自己之所見謂之矯制史記——汲黯傳「臣謹以便宜持節發河南倉粟以賑貧民臣請歸節伏矯制之罪」按矯制又稱矯詔漢律分為下列三種（1）矯制大害——處腰斬（2）矯制害——死刑（3）矯制不害——免去爵位為漢律賊律中所規定之語即私自偽作詔命制令之謂也漢書——陳湯傳「石顯匡衡以為廷尚湯擅與師矯制幸免不誅如復加爾士則後奉使

者，爭欲非急徵，生事於變處。

矯詔

【史】又名矯制（詳該本條）

矯誣犯禁

【史】矯者，矯曲為直也，誣者，誣善為惡也。周禮：「秋官禁暴氏：「矯誣犯禁。」吳

澂氏之註曰：「矯誣，謂矯曲為直，誣善為惡也。」

繁缺

【通】謂職務繁劇之官職也。

縮小解釋

【通】Restrictive interpretation 為論理解釋之一種，與擴張解釋補正解釋相對稱，又稱制限解釋，謂因法文失於廣泛，乃縮限條文之意義而解釋之也。例如民法之土地所有權，雖上至天空，下至地心，但不可作無限之解釋是。

總公斷員

【國公】Umpire 在常設仲裁法庭中，由各公斷員內協同擇任之主持公斷事項之首席人員，曰總公斷員，又稱總判員，凡全體公斷員對於某項公斷事件有意見爭執，而不能解決者，總公斷員有單獨裁斷之權，其所為之公斷書，稱曰總公斷書（Umpirage）與公斷員之公斷書（Award）相對立。

總同盟罷工

【勞】General strike 即一切勞動團體聯合宣告同盟罷工之謂也。此種罷工，對於社會秩序影響甚鉅，故法律多不承認，我國亦然。

總決算

【行】Statement of accounts in full 對於收入與支出之全部的實際上計算，曰總決算。

總明觀

【史】為宋時國子監之別稱。錦字箋（卷一）「宋明帝置總明觀祭酒一人」

總金庫

【史】為金庫之一種，與分金庫支金庫相對稱。（詳金庫條）

總則

【通】General principle 總則者，總綱也，總則所定各條為共同之原則，例如民法總則所定各條，除另有特別規定，及因性質相抵觸者外，凡關於債權物權親屬繼承各編之共通關係，均適用之。

總徒

【史】清律之所謂徒，謂人犯罪稍重，發本省驛遞，為五等，其因再犯加重者為總徒，以四年為最高限度，換言之，即不得逾四年也。

總理代理人

【民總】為日本名辭，與部理代理相對稱，即我國所謂之全部代理也。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行】本章程於民國十八年七月三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曾經修正，全文共十條，其要點如下：（一）本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為總理陵園之管理總機關，其職權為護衛陵墓，管理陵園，辦理陵園陵墓工程，辦理陵園農林事業，以及指導陵園區內

新村之建(二)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簡派委員若干人其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執行會務於常務委員會內設園林設計委員會及總務處總務處之下分設警衛處工程組及園林組總務處設處長一人各組各設主任一人工程組及園林組各設技師若干人園林組內又分設森林股及園藝股

【總統】

【史】清時總兵者之最上級者為總統其統帶數營或數十營者稱曰總領節制之者則曰總統又衛官亦稱曰總統如圓明園總統火器總統是民國時之國家元首亦曰總統有大總統與副總統之設

【總統制】

【憲】Presidential system 國家一切行政責任由總統直接負責之制度曰總統制如美國是且國務員不對議會負責而對總統負責

【總統選舉人】

【憲】Electors of President 總統不經人民直接選舉先由人民先行選舉若干人以為代表再由彼等選舉總統時此項代表謂之總統選舉人

【總裁】

【行】為機關中之首長之特定稱呼例如中央銀行總裁是

【總債務】

【債】即全部債務之謂也

【總債權人】

【債】所謂總債權人乃指債權人之全體而言

【總會】

【民總】General meeting 又名社員總會為社團法人依據法律而設置之組織團體也乃社團最高機關(民法第五五條第一項)自應以全體社員組織之故總會之決議視為社團全體之意思其權限依民法所舉者有五(1)變更章程(2)任免董事(3)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4)開除社員(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第五五條第二項)(5)解散社團(第五七條)至其召集之權(1)以董事為之為原則(第五一條第一項)(2)會員之請求或自行召集為例外(同條第二三項)關於召集之程序及條件均依章程之規定(第四七條第四款)即出席之法定人數亦在其內總會可分為二種(1)通常總會(2)臨時總會(詳各本條)

【總預算】

【行】General budget 以政府全部歲入歲出所編成之預算曰總預算

【總領事】

【國公】Consul-general 為領事之第一級大都於重要城市內設置有時且兼有監督指揮若干領事館之權有時僅因係在重要城市乃有總領事之設均由本國政府任命

【總噸數】

【海】即船舶全部之噸數也

【總歷】

【史】為通行券之一種即給予軍防丁夫等以為出入於關津之證明之書類也唐律(卷八)衛禁篇私度關津條之疏云一軍防丁夫有總歷

【總選舉】【憲】謂國會或議會議員全部之選舉也。

【縱出】【史】對犯罪人不予檢舉而仍放免之。是曰縱出。

【縱死罪囚逃亡】【史】謂縱令合死罪而在禁之罪囚逃走亡命也。唐律（卷三十一）斷獄篇設有縱死罪囚逃亡之條：「諸縱死罪囚令其逃亡，後還捕得及囚已身死，若自首應減死罪者，其獲囚及死首之處，即須遣使速報，應減之所有驛處發驛報之。若稽留使不得減者，以入人罪故失論減一等。」疏議曰：「謂囚合死在禁，所司縱令逃亡，依故縱之條，還合死罪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應減死罪者，謂依捕亡律及上條（即領徒囚應役不役條）放而還獲，得一等者，其獲囚之處及死首之所，即須遣使速報，應減死之處，若有驛之處，發驛報之。若使人及官司稽留令不得減罪，致使囚已決訖者，以入人罪故失論減一等，謂故稽遲從故入上，減死一等流三千里，若失稽遲從失入罪上減一等，總減罪人四等，徒二年，官司及使人，各以所由爲坐。」

【縱兵焚掠】【史】謂容縱官兵人等焚燒及擄掠良民廬舍及子女與財物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三十七）兵屬軍政篇設有縱兵焚掠之條：「領兵大員，縱令官兵，將良民廬舍焚燒，擄掠子女財物，該督撫隱匿不參者，俱行革職。」

【史】謂容縱官兵人等焚燒及擄掠良民廬舍及子女與財物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三十七）兵屬軍政篇設有縱兵焚掠之條：「領兵大員，縱令官兵，將良民廬舍焚燒，擄掠子女財物，該督撫隱匿不參者，俱行革職。」

【縱放軍人歇役】【史】管領軍隊軍吏容隱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者，或隱占在己私自使喚者，或受財賣放者，均謂之空歇軍役。至於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向本管官吏知情又復容隱者，亦爲法律所不許。在明律（卷十四）清律（卷十九）兵律軍政篇均設有縱放軍人歇役之專條，內容相似。

【縱的共犯】【刑】凡因果關係因數人共同犯罪而延長時間，稱爲縱的共犯。例如教唆犯及從犯是。對橫的共犯言，乃在學理上關於共犯之又一分類也。

【縱姦賣休】【史】謂縱容妻妾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或用財買休賣休也。清例之規定如下：（一）縱容妻妾親女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本夫杖九十，父母舅姑義父杖九十，姦夫杖九十，姦婦杖九十，並離異。（二）抑勒妻妾及乞養女並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本夫杖一百，父母舅姑義父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姦婦不坐，並離異。（三）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本夫杖一百，本婦杖一百，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買休人杖一百，媒合人杖九十，將妾買休賣休本夫與妾及買休人各減妻罪一等。（四）買休人用計與婦人抑勒本夫休棄，本夫不坐，父母舅姑義父徒一年，杖決徒贖免。夫嫁賣姦夫徒一年，姦婦杖一百，將妾買休賣休本夫與妾及買休人各減妻罪一等。（五）因姦不陳告而嫁賣與姦夫，本夫杖一百，姦夫姦婦各盡本法，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與人通姦杖九十，伽號一個月發落。

【史】謂容妻妾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或用財買休賣休也。清例之規定如下：（一）縱容妻妾親女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本夫杖九十，父母舅姑義父杖九十，姦夫杖九十，姦婦杖九十，並離異。（二）抑勒妻妾及乞養女並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本夫杖一百，父母舅姑義父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姦婦不坐，並離異。（三）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本夫杖一百，本婦杖一百，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買休人杖一百，媒合人杖九十，將妾買休賣休本夫與妾及買休人各減妻罪一等。（四）買休人用計與婦人抑勒本夫休棄，本夫不坐，父母舅姑義父徒一年，杖決徒贖免。夫嫁賣姦夫徒一年，姦婦杖一百，將妾買休賣休本夫與妾及買休人各減妻罪一等。（五）因姦不陳告而嫁賣與姦夫，本夫杖一百，姦夫姦婦各盡本法，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與人通姦杖九十，伽號一個月發落。

【縱軍擄掠】

【史】軍人為衛國保民者，應如何愛護人，民始能無愧於職，如反縱軍擄掠，是與創

置之原旨有違矣。故懲處罰，以申綱紀。明律（卷十四）清律（卷十九）兵律軍政篇皆有縱軍擄掠條之設，內容相同。清律原文及其下註：「凡守邊將領，私自並令軍人於（未附）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將領）杖一百，罷職發附近充軍，所部聽使，武官及營隊遞減一等，並罪坐所由，（使合之人）軍人不坐。○若軍人未曾經由本營頭目（使合）私出外境擄掠者，為首杖一百，為從杖九十，（因擄掠而）傷（外境）人為首者斬，（監候）為從杖一百，（其擄掠傷人為從，并不傷人首從）俱發邊遠充軍，若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六十留任。○其邊境城邑，有賊出沒，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若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八十留任。○其（將領）知（軍人）私出外境，及已附地面擄掠之（情）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清律之總註：「邊境無事之時，將帥惟當謹哨探而設守備，不得生事啓釁，若私令軍人於外境未附之地方，擄掠人口財物者，將帥杖一百，罷職充軍，所部下武官及營隊聽從使令軍人出境擄掠者，遞減一等，並罪坐所由，不與聽使者不坐，以武官當守職諫阻，不當依阿聽使也，軍人則不能責以諫阻，故不坐。○若非由本管頭目使令而軍人私自出境擄掠人口財物，造意為首者杖一百，同行為從者杖九十，因而傷人，為首者斬，為從者杖一百，除坐斬者外，其擄掠不傷人之首從，及傷人之首犯，俱發邊遠

充軍，本管頭目雖無知情故縱之情，亦有鈐束不嚴之罪杖六十留任。○以上皆言邊境無警，將士貪殘私出者也，其或邊境城邑有賊出沒窺伺，將帥乘機領兵攻取者，機不可失，職分當然，陣前俘獲，非私出擄掠之比，雖未奉調遣，不在此限。○已附地面即我民人，若有擄掠者，不分首從，但同行者皆斬，本管頭目鈐束不嚴，各杖八十留任。○統承上言，若將帥及各軍本管頭目，明知軍人私出外境，或於已附地面擄掠之情，故縱不問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流。」

【縱容妻妾犯姦】

【史】縱容者謂寬假放使也，即雖見而不見，雖知而不知之謂也，換

言之即間接承認也。明律（卷二十五）清律（卷三十三）刑律犯姦篇縱容妻妾犯姦之條：「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姦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實休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實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資，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罪一等。」明律之纂註曰：「休，離也，和娶承買休實休，姦夫用財買其夫以離其妻曰買休，本夫受姦夫之財而離其妻曰買休，因而娶之為妻曰和娶，此言凡妻妾與人通姦，在姦夫姦婦同為淫合，若本夫明知而縱容其通姦，則本夫不能制束，故各杖九十，若

抑勒及妾或乞養，女與人通姦，則婦女非得意之情，而本夫養父必有圖財之意，故本夫養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其縱容抑勒者，並該離異歸宗，若縱容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則縱容之人與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者抑勒之人杖二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故曰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人休其妻，本夫受財賣休其妻，因而知同娶之爲是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在本夫別無賣休之情者，則不坐，買休人與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依律決杖一百，餘罪收贖。仍將本婦人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如買休賣休和娶人妾者，本夫本妾及賣休人各杖九十，用計逼勒者，買休人及本妾各杖一百，以妾賊於妻，故減罪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罪一等，則視買休賣休及逼勒或妻或妾各犯之罪而減之也。按乞養女不言縱容抑勒，子孫之婦妾不言離異者何也？蓋養父養女尊卑相臨，又非親女可比，令之通姦必出抑勒，若子孫之婦妾被勒通姦，與本夫原無義絕之情，故不言離異也。又詳買休賣休一節，律係姦條，必爲先姦後娶者而設，然其不專言姦夫而曰買休人，不專言姦婦而曰本婦，亦可見買休賣休固有不因姦而犯者，亦宜照此律科斷，不然典屢妻女者有罪，若謂賣妻者律無文而不禁，是果律遺之哉，正以賣妻與人，既壞夫婦之倫，又非嫁娶之正，有類於姦，故即繫犯姦條下，而諸條不及言耳，附此以俟奏請定奪。」（參買休賣休條內）

【縱配囚行劫】

【史】配囚謂在流刑中之囚犯也。凡牢子如私自縱容配囚行劫者，該管官吏及牢子均須分別治罪。元典章（卷五十五）刑部第十七篇有牢子私縱配囚行劫之例：「……白沙提舉司管下東張治牢子宋僧住將配役賊徒陳福興等所帶錄鑰腳鐲取去，故縱在外持杖強劫良物錢物，卻行還禁，知情分贓等……議得東張治牢子宋僧住將配役賊人陳福興等八名取去各帶錄鑰腳鐲，縱令在外強盜張澤銀頭面等物，一同分贓合各行省令有司併勘完備，依例結案，設法關防一節……提舉司並張治所官吏有未關防以致牢子宋僧住縱令配囚行劫民財罪犯……就便究治……」

【縱贓】

【史】謂倉庫官吏明知他人竊取倉庫內之物品而仍放縱不問也。如容縱其竊至五十匹者，其罪較竊盜者爲重，加役流，如滿一百匹者處絞。唐律（卷十五）廩庫律有庫藏主司搜檢之條：「……即故縱贓滿五十匹，加役流，一百匹絞。」

【磬】

【史】磬與磬同，卽於隱處縊殺之謂，禮記文王世子篇：「公侯有罪磬之于甸人。」謂公族（貴族也）犯重罪者免斬於市，而以之付於甸人縊殺之也。此乃本於國家之特殊恩典，至於後世死刑之重者每處斬（棄市）而輕者處絞，亦卽淵源於此。

【磬竹難書】

【史】所謂磬竹難書，乃喻罪惡之多至不可勝書而言，卽磬南山之竹亦難悉納其

罪名於其上(竹者竹簡也古時以竹簡爲書液云)通鑑隋紀「李密移檄郡縣數煬帝十罪且曰罄南山之竹書罪無窮決東海之波流惡難盡」

【聯合人壽保險】

【險】 Joint-life insurance 即二人以上共同向保險公司爲人壽保險也其內容爲聯合要保人之一如有死亡則其保險人應由生存者取得之

【聯合財產制】

【親】 Union property 凡於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法定特有財產除外)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謂之聯合財產又名非共同財產制乃以妻之財產(法定特有財產除外)集中於夫之一方而無夫妻共有之財產其所有權仍由雙方各別保有之夫對於妻所帶入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且由夫管理之在特定範圍內並得享有處分之權一方死亡時或分割時雙方對其原有財產各取回之或歸屬於各己之繼承人如有短少在原則上應互相補償(民法第一〇一六——一〇三〇條)

【聯合商標】

【行】 Associated trademark 聯合商標者謂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所使用類似之商標也此項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商標法第五條十七條)

【聯合國家】

【憲】 Federal union 又稱曰聯邦國(詳該本條)

【聯邦】

【國公】 Federal union 爲複合國之一對邦聯言凡若干邦國永久結合根據憲法組織中央政府以對外而對內則多少各自爲政者曰聯邦聯邦乃被視爲一國際人格者一七八九年以來之北美合衆國爲其實例

【聯邦制】

【憲】 Federal system 與單一制相對立即採取聯邦之制度也探此制之國家其各邦政府與中央政府之事權各自劃分不相侵犯且在憲法上設有明文規定

【聯邦議會】

【憲】 Federal congress 即聯邦政府所設之立法機關也其上議院曰聯邦參議院下議院曰聯邦衆議院

【聲明】

【民刑訴】 Notice 當事人等對於法院請求一定行爲之意思表示謂之聲明或謂之聲請二者意義相同惟依文義之所宜耳聲明或聲請時有時應以書狀爲之者有時得以言詞爲之者有時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者均依法文之所定

【聲明退夥】

【債】 Notice of retirement from partnership 又稱任意退夥(詳該本條)

【聲明異議】

【刑訴】 Petition of rejection 對於相對人之主張有反對之表示者曰聲明異議又刑事執行中受刑人對於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認爲不當向該裁判之法院所爲之聲明亦曰聲明異議應用書

狀爲之，又當事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認爲不當者，亦得聲明異議。(刑訴法第二九九條又第五〇三—五〇四條)

【聲跡不好】

【史】所謂聲跡不好，乃指聲名及行跡不良好之義而言。元典章(卷六)臺綱，體察體覆篇——禁治察司等例之條——(上略)該按察司官，有聲跡不好者，仰御史台體察。

【聲請】

【通】Petition 人民對於官署有所請求時之意思表示，或訴訟當事人以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對於法院請求一定行爲之意思表示，謂之聲請。但刑事訴訟聲請之程序，非通常所稱之聲請也。凡訴訟當事人，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所爲之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及證人鑑定人通譯所受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並對於檢察官所爲之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等，若有不服時，可向該管轄之法院聲請撤消，或變更之。所謂該管轄之法院，指原法院而言。惟聲請人對於聲請撤消或變更之裁定，則不得再行聲請之也。

【聲請人】

【通】Applicant 爲聲請行爲之人，謂之聲請人。

【聲請再議】

【刑訴】Petition for re-consideration 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告訴人如認爲檢察官處分不當，得於收到處分書後七日內，向原檢察官聲請再議。原檢察官認爲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

續偵查，或起訴。若認爲聲請無理由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又地方或高等法院管轄案件，其聲請再議，除依上述辦理外，原法院首席檢察官得於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以前，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若認爲聲請有理由者，則提起公訴，無理由者，則將該案卷宗及證據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辦理。(刑訴法第二四四—二五一條)

【聲請書】

【通】Application; Written statement 人民對於法院或行政官署有所請求時所作之公文書，稱曰聲請書。

【聲請迴避】

【民刑訴】Withdrawal by petition 爲迴避(詳該本條)之一種，與自行迴避相對稱。

【聲請停止羈押】

【刑訴】(詳羈押條內)

【聲請登記】

【通】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謂權利人或義務人向主管機關聲請爲某種權利或某種事項之登記也。其聲請登記之人，稱曰聲請登記人。

【聲請登記人】

【通】Applicant for registration (詳聲請登記條內)

【聲請費】

【通】Petition fee 人民對於官署所爲之處分事項，或訴訟當事人，對於法院之推事或

檢察官所爲之處分，如不甘服，聲請撤消或變更之時，應繳納法院或官署一定之費用，謂之聲請費。通常法院關於聲請回復原狀及假扣押，或假處分，與除權判決等，僅徵收審判費一元，此外其他民事聲請或聲明則只徵收審判費洋五角（修正訴訟費規則第七條）

【聲請調解】

【粵】又稱任意調解（詳該本條）

【臨民寶鏡】

【史】書名，十六卷，明蘇茂相撰，事見明史藝文志刑法類

【臨時代辦使事官】

【國公】(Charge's d'atta-
chee ad interim) 即在使

館長官不在期間中，由館員代理使事之外交官，大都由該使館長官委任之。

【臨時住所】

【民總】Provisional domicile 又名假住所（詳該本條）或稱選定居所。

【臨時協定】

【國公】Modus vivendi (拉丁) Provisional agreement 乃對於特殊事項之暫時同意辦法，其期間甚爲短促，且多爲關於維持現狀之規定，以待正式條約之成立，例如一八九四年希臘與塞爾維亞兩國間之臨時商約是。

【臨時保險書】

【險】Floating Policy 謂於保險契約締結時所作成之臨時書面，以便於日後另行換補正式保險單也。須經雙方當事人簽名

外，且須記載一定事項（第八條）至書內凡載有廣泛文義之條款，法律亦設有無效之條文（第二六條）（參保險單條內）

【臨時強盜罪】

【刑】爲強盜罪之，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成立本罪，其要件爲：(1) 其強暴脅迫行爲，須在竊盜或搶奪之後。(2) 須爲當場之強迫行爲，而以未將贓物搬運他處藏匿，或已經處分以前爲限。(3) 須爲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之一爲目的，本罪之處罰以單純強盜論罪（刑法第三四七條）

【臨時處分】

【史】對犯罪事件不以法令預爲處罰之規定，而以君主權力衡量情節而予處分，是曰臨時處分。唐律（卷三十）——「斷獄篇制敕斷罪之條：「諸制勅斷罪，臨時處分，不爲永格者，不得引爲後比。」疏議：「事有時宜，故入主權斷制勅量情處分云云。」

【臨時提案】

【行】所謂臨時提案，乃指開會時當場臨時所提出之議案而言，依我國立法院議事規則所規定，立法院委員僅得於下列場合爲臨時提案：(1) 報告事項後未到討論議案前。(2) 一案議決後，其他議案未開議前。(3) 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未經宣告散會前。在上述場合仍須聲請主席認可，方得發言。又臨時提案除庭議人外，須具備委員四人和議，方得成爲議案。至該議案應否提前討論，抑俟按序議畢各案後方討論或列入下期會

議討論，概由主席決定之。凡依式之臨時提案須由書記記錄提案理由，即送提議人及和議人署名。該項臨時提案如經主席決定列入下期會議時，提議人仍須補具提案理由書，並由和議人連署之。

【臨時歲入】

【行】Extraordinary revenues 與經常歲入相對稱。（詳經常歲入條）

【臨時歲出】

【行】Extraordinary expenditure 與經常歲出相對稱。（詳該本條）

【臨時董事】

【民總】Provisional directors 又稱假董事。（詳董事條內）

【臨時總會】

【民總】Special general meeting 爲總會之一種，對通常總會言，即因臨時事件而召集之社員總會也。民法第五一條第二、三項之規定：（1）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2）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爲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臨軒問策】

【史】天子親臨軒行進士考試而以時務策爲題，稱曰臨軒問策，開端於宋神宗之時，明丘瓊山故事必讀成語考集註（卷下）「臨軒問策，宋神宗之開端。」註曰：「宋熙寧三年，呂公著知貢舉，密奏曰：天子臨軒策士用詩賦，非舉賢求治之意，今廷試乞以詔策諮訪治道，自是上御策英殿，試乃以策問。」

【臨場條奏】

【史】謂鄉會試舉行時臨場之際問廷條者議處。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九）禮屬科場篇設有臨場條奏之條：「乾隆四十年八月十六日，奉上諭科場條例毋許臨場條奏，如臣工果有見於考試規條未盡妥協之處，即當早行入告文會試不得過上年冬月，武會試不得過本年春月，何必於考試臨期紛紛陳請，此次姑免置議，嗣後如有違例臨期陳請者，該部將其事於議覆摺內一併將該員察議具奏，將此再行傳諭知之欽此。」又一鄉會試前科道除特參大員伸冤理枉迫不及待之事准其入奏外，其餘尋常事件一概不准臨期條奏，以免紛擾以杜揣摩。」又一「凡有言貴官員條奏科場利弊文會試不得過上年冬月，武會試不得過本年春月，如有臨期條奏者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

【臨戰地境】

【行】Area under the martial law 爲日本名辭，即臨時戒嚴區域之謂也。

【臨檢】

【民刑訴】國公 Search; Inspection 以搜集證據之資料爲目的而蒞臨作實地之檢閱謂之臨檢。在訴訟法上稱曰勘驗（詳該本條）在國際公法中則曰臨檢搜索（詳臨檢搜索權）臨檢之權謂之臨檢權。

【臨檢搜索權】

【國公】Right of visit and search 交戰國爲查明海上中立商船與其貨物是否屬於中立國所有，或查明該中立商船是否從事於輸送戰時禁制品，破壞封鎖或從事於非中立行爲

等，得於戰爭狀態繼續中時，於交戰國任何一方之領海內，及公海中，由其軍艦對上述中立船隻行使查詢察視之權，是曰臨檢搜索權。至在平時各國軍艦對有海盜嫌疑之船舶，亦得享有此權。關於臨檢搜索權之行使，其手續為先放空炮，令其停止，於必要時得發射實彈之炮一響，如仍不即停止即可使用武力，若已停船，即由軍艦派遣軍官上船檢查文件，或令該船長攜帶文件至軍艦審查，如審查時發現各種嫌疑，便可開始搜索貨物，如無所得，當即釋放，反之即可將其押送至捕獲審檢所所在地之港灣，依法審理，經其判決後始可予以沒收之處分。至於反抗搜索之中立船舶，有臨檢搜索權之軍艦，自可立予拿捕。

【臨檢權】【長刑部】【國公】Right of inspection (詳臨檢條內)

【舉】【史】舉之意義有四：(1) 薦舉之義。(參薦舉條)(2) 沒收犯人財產之謂，周禮：「凡財物犯禁者舉之。」(3) 清代於官吏之成績調查之結果，對於最優等者加以選拔升進者，謂之舉官典吏部：「凡京察一等大計卓異皆曰舉。」(4) 靈舉也，即輿車之稱。(唐律釋文卷二十六)

【舉用有過官吏】【史】官吏如犯罪曾經官司斷決，罷其職役，因其名籍已除，如有隱

其罷職役之緣由而朦朧舉用者，及受罷官吏不自陳述前過，朦朧承受保舉者，均為法律所禁止。明律(卷二)吏律職制篇與清律(卷六)之同律同篇均有舉用有過官吏之專條。

其規定全然相同。清律之條文及下註曰：「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敘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受職俱以枉法從重論，若將帥異才，不係貪污規避而罷閑者，有司保勘明白，亦得舉用)。」同律之輯註：「此舉官與所舉之人，必有交通情面，然非受職者也。若受職應不枉法從重論，故註補之。官吏犯罪罷職役不敘，如果其才可用，亦當視其犯原案，分別公私，據實開具明白，如朦朧保舉，不特阿其所好，而隱匿過犯，百弊叢生，杖而罷之，所謂絕其源而清其流也。然不過徇私起見，如若受職，則為實法，律以枉法，明所罰也。」同律之總註：「凡官吏犯過，一應杖徒，以上私罪，曾經官府斷決，官罷職，吏罷役，於法不得敘用者，諸衙門不許隱其犯罪事，由朦朧保舉起用，若違此禁而保舉者，及所舉之人，不自陳前過，隱匿承受職役者，各杖一百。罷職役，永不敘用。」

【舉行月課】【史】各省府州縣學均置教官，主司教務，應按期舉行月季考。違者依本條予以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三十)禮屬學教篇設有舉行月課之條：「教官不舉行月課季考，一次罰俸三個月，二次罰俸六個月，三次罰俸九個月，四次罰俸一年，竟不舉行者革職。」

【舉劾】【史】舉其人之姓名而彈劾之稱曰舉劾。

【舉放錢債】【史】官吏於其所轄境內散放錢債以收取利息者，謂之舉放錢債。(舊律對於人

民之放貸錢債以收取利息，則稱曰私放錢債。明律（卷九）清律（卷十三）——戶律錢債篇違禁取利之條第一項「凡私放錢債」第二項「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杖八十」。

【舉奏非是】

【史】漢律所稱之舉奏非是，即唐律之奏正事實相反之謂也。漢書——蓋寬饒傳「饒坐舉奏大臣非是，左遷爲衛司馬，師古注，非是不以實也。」又同書——陳湯傳「湯坐言事非是，幽囚久繫，歷時不決，執憲之吏欲殺之，大辟」。

【舉首詩文書札】

【史】明亡清繼，漢滿民族不同，每大逆不同，爲審慎計，故有本條之設。舉首謂檢舉首告也。（詩文書札指一切文字作品而言。）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三十三）禮屬文詞篇設有舉首詩文書札之條：「嘉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奉上諭，向來大逆緣坐人犯，按律辦理，原以其實犯叛逆，自應申明憲典，用示懲創，至比照大逆緣坐人犯，則與實犯者不同，即與從前徐述夔王錫侯皆因其著作狂悖，將家屬子孫逐比照大逆緣坐定擬，殊不知文字詩句，原可意爲軒輊，況此等人犯，生長本朝，自其祖父高曾，仰沐深仁厚澤，已百數十年，豈復繫懷勝國，而挾仇抵隙者，遂不免藉詞挾制，指摘疵瑕，是偶以筆墨之不檢，至與叛逆同科，開告訐之端，復失情法之當，著交刑部除實犯大逆應行緣坐人犯，無庸查辦外，凡比照大逆人犯，其家屬子孫，或已經發遣，或尙禁圍園，卽詳晰

查明註寫案由，開單具奏，候朕嚴奪降旨，欽此。」又一凡有舉首詩文書札悖逆譏刺者，務令承審各官細心推詳，若止字句中一時失檢，偶涉疑似，並無實在悖逆形蹟者，將舉首之人依律治罪。若承審各官不行詳察，輒波累株連，致成大獄，將承審各官照故入人罪律治罪。」

【舉動犯】

【刑】一名形式犯，又稱危險犯。（詳各本條）

【舉證】

【民訴】Proof: Testification 訴訟當事人爲欲達到訴訟上對於有利自己之審判爲目的，特依法提出證據方法，卽所謂舉證是也。

【舉證責任】

【民刑訴】Burden of proof 當事人有提出證據使法院就某事實得生心證之必要，是曰舉證責任，又稱證實。舉證責任在於當事人，且分配於雙方。凡一造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時，則應就其事實負舉證之責任。但下列各情形，當事人可免負擔舉證責任：（一）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爲其職務上所已知者；（二）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自認者；（三）法律上推定之事實；（四）事實上推定之事實；（五）法律之存否與其解釋，應爲法院職務上所已知，如有未知時，法院亦應依職權調查之。當事人亦勿庸舉證。（民訴法第二六五——二七一條）

【薦任官】

【行】Officers appointed by National Government upon recommendation

為官階之一種，乃次於簡任官之官吏，即由該管長官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官吏也。其官俸分為五級，第一級每月為四百元，第五級為二百元（每級五十元），但暫行條例則規定分為六級，每級相差三十元。

【薦舉卓異】

【史】清制，每三年調查地方官吏之成績，謂之大計，其才能優越者曰卓異。（卓謂才能極高，異謂與眾不同也。）薦舉，謂推薦保舉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六）吏屬考績（下）篇設有薦舉卓異之條。

「康熙四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奉上諭官員薦舉卓異關係激動大典，所列事蹟，期有實濟於地方百姓，開載虛文無益，嗣後薦舉卓異，務期無加派無濫刑無盜案無錢糧拖欠無虧空倉庫銀米境內民生得所，地方日有起色，方可膺卓異之選，其他所開虛文，俱不必入，欽此。」又「雍正元年二月二十日恩詔內開直隸各省官員內有降級罰俸者，俱不准卓異，似此賢員因公聖誤，不能得陞，以致壅塞，此後如果有居官清廉能幹，因公聖漏罰降級者，著該督撫亦行卓異，欽此。」又「道府以下，州縣以上各官，覈計本省歷俸已滿三年（題署人員以引見後到任之日起俸，陞署人員以奉文實授之日起俸。）任內并無正項錢糧未完，其平日循聲政績該上司實係灼見真知，准其列入薦舉，俟到京引見吏部，將奉旨准其卓異者，即加以一級註冊，令回原任候陞。至教職首領佐雜內，果有才能傑出操守廉潔者，該督撫亦開具事實保薦，吏部查明與例相符，准其列於卓異，俟具題奉旨後，即以卓異加一級註冊，照例候陞，無庸送部引見。」又「薦舉卓異人員，任內如有正項錢糧未完，果係居官清廉能幹，或現在兼三兼四繁缺，在本省歷俸已滿三年，或並非兼三兼四繁缺，在本省歷俸已滿五年，均准該督撫一體保薦，吏部具題時，將可否准其送部引見之處聲明請旨。如並非兼三兼四繁缺及歷俸未滿五年任內又有錢糧未完處分者，即行議駁。」又「薦舉卓異官員，無論繁缺簡缺，凡在別省歷俸年月俱不准其接算。至本省歷俸年月或係前發閱歷數任及輾轉陞署，或中間緣事開復，一時扣算未清，經吏部覈明未滿三年者，止須照例議駁，無庸將該督撫查議，如自該員論俸之日起，扣至該省具題之日止，其俸次顯然未滿三年，而該督撫誤行列入薦舉，除照例議駁外，即隨本查參將該督撫降一級留任。」又「薦舉卓異官員如前任及署任內有正項錢糧未完，已經卸事者，無論曾否照離任官例議結，俱一體准其卓異。至本任內正項錢糧，該督撫給咨引見之時，務令交代清楚於咨部文內聲明，並無錢糧未完，際陞調離任後查出本任內仍有錢糧虧缺，該督撫上司能查出補參者免議，別經發覺，將原保之督撫降三級調用，中詳之司道府州降二級調用。」又「薦舉卓異令該督撫將薦舉各官任內所有一應參罰事故造冊隨本送部，如有遺漏聲敘者，將督撫罰俸六個月，申報之司道府州縣等官罰俸一年。」

【薦舉辨別公私】

【史】推薦保舉人材，應分別公私，以國家為重，初見其人之善而舉之，其後其人改變為惡，即應檢舉，或初因友故而舉之，後見其

人之爲非，亦應檢舉或密奏以聞前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吏屬舉劾篇設有薦舉辨別公私之條。一雍正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諭諸王大臣，從古帝王之治天下皆言理財用人，朕思用人之關繫，更在理財之上，果任用得人，又何患財之不理，事之不辦乎？朕即位以來，推心置腹，以待爾等大臣，時時諮詢，務得人材，共襄庶政，爾大臣等亦各有所保薦，以備任用，朕深嘉之，但知人自古爲難，而保人更非易事，知人者不過知其才具，豈能知其存心，保人者亦只能保其目前，豈能保其異日，是以朕曲爲體諒，從不肯求，但公私二字所關甚重，不可以不辨，而公中有私，私中有公，尤不可不時警醒也。卽如始初見其人好而舉之，及既舉之後，其人改操易轍，卽常據實奏聞，儻以爲從前既舉，而自護其短，爲之掩飾彌縫，此則公中之私也。或始初因朋友故舊之情而舉之，及既舉之後，時時警戒提撕相責以善，一聞其聲名不好，或卽行檢舉，或密奏以聞，此則私中之公也。爾等大臣每一人所舉多者不過二三十人，爾等一人精神足以貫注之，平時訪察其行爲，勸勉其廉謹，儻居官不善，卽行參奏，不稍迴護，如此則人人有所忌憚，爭自濯磨，國家可收得人之益，爾等亦不愧以人事君之義矣。欽此。

【薪俸】

【行】(Salary) 又稱俸給。(參該本條)

【薄刑】

【史】爲古時五刑中之最輕者，乃指墨刑而言。禮記月令篇「斷薄刑，決小罪，出輕繫。」按古時亦於酷夏之際薄刑小罪者，判爲無罪而放免之。輕微罪犯身繫

牢獄者，許其假出獄，以免其熱暑之痛苦，後世所謂之熱審，卽出此。(參熱審條)

【薩爾瓦多國憲法】

【憲】(Constitution of Salvador) 薩爾瓦多爲中

亞美利加洲之小共和國之一，東與北皆與奧國都拉斯國爲界，西與瓜地馬拉國爲鄰，南類太平洋，面積僅一萬三千方哩，爲中美各共和國中之最小者，人口約一百七十二萬，以西班牙後裔及印第安人佔多數，西與土人混合種亦頗不少，國內人口密度爲各共和國之冠，十九世紀以前原爲西班牙殖民地，後宣告獨立，附於墨西哥，繼與其他中美各共和國合組中美聯邦，一八四九年分裂爲獨立共和國，現行憲法於一八六八年八月十三日公布，計分爲十五章，都一五二條，第一章國家與政府，第二章權利與保障，第三章薩爾瓦多人民，第四章外國人，第五章公民資格，第六章立法權，第七章行政權，第八章司法權，第九章地方行政機關，第十章選舉，第十一章國家財產，第十二章軍備，第十三章公務員之責任，第十四章憲法及其他基本法之修正，第十五章附則。茲舉其要點於下：(一)薩爾瓦多爲自主獨立共和之國家，主權屬於人民全體，不可讓與，亦不可消滅，政權出自人民，由政府官吏代表人民行使之，政府爲民主代議制，以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構成之。(二)本共和國內不得有職位與特權之世襲，人民均有保障其生命財產之自由權，人身概屬自由，否認奴隸制度之存在，人民又有宣傳宗教自由權，自由居留旅行遷移往返之權，和平集

會結社之權，向法定機關請願權，住所自由不受侵害權，有自由以文字或印刷品發表其思想之權，有通訊之自由權，教育工業在原則上亦有自由之權，惟初等教育為強迫制，火酒硝磺火藥則由國家專賣，此外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二)死刑僅得適用於依法所定之重大罪犯，無期徒刑及各種酷刑亦概行禁止，凡未經依照法律審理判決後，不得損害任何人之生命自由，及其財產，又非依犯罪前之法律規定，及由法律設定之法院，任何人不受審判。(四)個人自由及本憲法所保障之私人權利受政府或私人之侵害時，得向最高法院或復審法庭請求暫緩執行，又立法及行政機關以及任何法院任何官署或個人不得制限變更或侵犯憲法之保障，惟依戒嚴法之規定得停止之。(五)凡被認為薩爾瓦多人民者須為出生於本國領土內者或遵照法律所規定之方式歸化入籍者，此外凡向管轄之州長表示願為薩爾瓦多人民之美洲人，均視為薩爾瓦多人民。(六)凡僑居本國之外國人自入境之時始，即有尊重本共和國法律與官署之義務，同時並享有受保護之權利，又在本共和國亦可購置各種財產，惟須依法與本共和國人民繳納同等之租稅。(七)凡薩爾瓦多人民年滿十八歲，而成年者或未滿此項年齡而曾經結婚或獲得學位者，均得為薩爾瓦多之公民，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公民資格應即停止。(1)因犯罪判處徒刑而未准予保釋者。(2)有顯著之惡劣行為者。(3)精神錯亂者。(4)受判決禁治產者。(5)無正當理由而拒絕人民選舉之任務者。(惟停

止至該任務期滿時爲止)。(6)經法院正式判決宣告停止者。至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應喪失其公民資格。(1)受刑罰處分喪失公民資格者。(2)犯重大罪名曾經審判得有實據者。(3)歸化外國者。(4)未經立法機關之准許在本共和國接受外國之官職者。(5)賄買選舉票者。(6)曾在倡議改選共和國大總統之文件或宣言中簽名，或用其他直接方法提議或贊成此種行為者。(7)文武官吏之行為利用其職權妨害選舉自由者。(8)本共和國之立法權屬於國會議員，被選資格爲年滿二十五歲，具有良好之聲譽，受有相當之教育，且在最近五年未曾喪失其公民資格，並爲選舉區所在地之土著或住民者，任期均爲一年，除國務員外交使節以及其無俸職以外，不得兼任其他職務，國會議員分爲常會及非常會議兩種，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討論，如出席議員人數不到三分之二時，所有決議必須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表決，議員以言辭及文字表示意見時應受保障，即其身體於被選至其期滿離開國會十五日之限期內亦爲不可侵犯。(九)國會之職權爲審定議員選舉准議員辭職審查大總統副總統選舉大會之戶口，及宣告選舉之結果，公開投票選舉最高法院之法官，及審計院之審計官，選定三人以備代理行使行政權之用，宣戰，通過預算，准許大赦與特赦。(特赦須經最高法院院之同意)核准修正或否決政府與外國訂立之條約，核准或否決政府之行為，允許或駁斥僑民本共和國之外人之歸化，審判高級官吏之被彈劾者，制定錢幣成色重量形式及

度量衡之制度制定或解釋及修正並廢止各種法律(十)凡經國會通過之法律議案須呈大總統，如無異議應即核准並行頒布，如不能表示同意即應詳述其拒絕之理由，於八日內發還國會(否則認爲核准應行公布之)國會於法律案發同時應即重付審查，如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者，應咨送政府，立即核准公布之。又任何法律非經正式頒布，不得強制遵守，至凡具有永久性質之法律則應於頒布十二日後始得強制遵守。(十一)本共和國之行政權屬於被國民所選出之大總統，當大總統死亡辭職或有其他阻礙時，由副總統代行之大總統之任期爲四年，不得連任，其當選資格須爲出生而爲薩爾瓦多人，並非僧侶而年滿三十歲，在選舉前五年內未曾受有褫奪公權，並具有良好之聲譽及受有高深之教育者。大總統之職權爲任免國務員州長及一定之行政官吏，外交官吏辦理國際交涉，召集國會非常會議，宣布戒嚴(經議會及國務會議同意)此外大總統並有統帥全國海陸軍之權，並有指揮戰事經國會之同意訂立和約之權。(十二)於大總統之下並設國務員，以四人爲限，由大總統任免之，並分配其職務，其資格須爲本共和國之土著及住民，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有良好之聲譽，而確有顯著之才幹者，且須爲享有公民權利，在任命之前五年中並未喪失其權利者。(凡中美洲之共和國國民具有上述資格而住居於薩爾瓦多五十年者亦有被任之資格)凡大總統之命令文件應經主管部部長之同意及轉達，否則不得發生效力。國務員得參加國會會議，並被邀出

席答覆議員之質問關於令行事件與大總統連帶負責，如曾經拒絕時則免除其責任。(十三)本共和國之司法權屬於最高法院以及其他依法所設立之法院，各法院之法官或候補法官(初級法院法官除外)均須具備下列資格(1)出生於本共和國之國民，或中美洲人而歸化取得本共和國籍者(2)完全享有公民權利且在選舉期前五年中並未失去此項權利者(3)年齡在三十歲以上者(4)曾充任本共和國之律師者，並在本共和國中執行律師職務四年或曾充初級法院法官之職二年者。至於在各州中之重要市鎮須設初級法庭，其法官之任期爲二年，並得連任，資格如下(1)爲完全享有公民權利者且於被委任前二年中並未喪失此項權利者(2)須爲住居於本共和國內二年者(3)須爲本共和國內之律師者(4)年齡須爲在二十一歲以上者(5)須爲言行優良學識卓著者，凡在初級法院之地方，並須推行陪審制度，在各處城市應另設調解法官，其數額及資格與權力並選舉方法另以法律定之。(十四)本共和國分爲若干州，每州設州長一人，副州長一人，均由大總統委任之，其資格如下(1)須爲享有公民權利者，在委任期前二年中須爲未喪失此項權利者(2)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者(3)須具有適當之學問而且操守廉潔者(十五)州之下爲各城邑市鎮，均有地方自治權，該自治團體之職員均由住居且直接選舉，各設市長一人，副市長一人，參事二人以上(依戶口爲比例)其權力僅在處理本地方之行政以及維持社會之經濟，所有應享權

利與選舉方法均另由法律定之。(十六)本共和國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會議員之選舉均由人民直接投票行之，人民之投票不得放棄得強迫行使之。選舉時概以人口之比例爲根據各州居民每一萬五千人得選舉議員一人，候補者一人，每州不得超過議員三人，候補者二人，任何宗教之教士不得受人民選舉充任何官職關於選舉方法另以法律規定之。(十七)下列各種爲國家財產(1)所有動產不動產之屬於本共和國之國有者(2)所有債權之屬於本共和國之國有者(3)所有一切已否繳納之捐稅係取諸本共和國國民及僑居於本共和國之外國人民者爲管理將支公共款項起見，應設一管理國庫總機關爲稽核國庫總機關一切賬簿起見，特設一審計院，每月均應編造報告書不論何種費用非經法律預先許可不得支付或擅行允許其將來支付。(十八)本共和國爲保存國家獨立及土地主權並維持國家治安保護憲法所保障之權利爲目的，應設置一定之軍隊平時之額數由國會每年議決一次定之，戰時則所有本國國民年在十八以上五十以下身無疾病者均有服兵役之義務於軍隊中並設有軍法庭專管各種軍事案件(十九)文武官吏就職時均應宣誓忠於國家，違反誓者其身體及財產須負完全責任，大總統或其代理人審計官國務員或代行部務之次長，公使及各州州長，於行使職務時違背憲法或犯其他之罪者應對國會負責，國會可由議員中選派檢察官一人代表本共和國控告該犯罪之官吏，而該官吏或自行到案或請人辯護均無

不可，國會對於審訊雙方供辭以後，即須決定應否將案件移送法定法院審判，此時該官吏即應暫停職務，聽候審判關於上述彈劾案件如國會閉會時並未表決者，國會應選派議員七人組織一特別委員會於閉會期間內依法處理之。(二十)本憲法須經國會議員三分之二之表決，始得修正，敘明修改條文於公報上公布之，並由次屆國會審議之，如經其核准修正，應即召集憲法會議(由每州代表三人組成之)由該會議辦理修正事宜，惟關於總統任期及大總統副總統及其代理人等之不得連續被選之規定，無論如何均不得修正，出版法戒嚴法暫緩執行狀法及選舉法等特別法規，應視爲本共和國之基本法，均由憲法會議或國會議員三分之二之表決修正之，但由國會修正時仍須待次屆國會開會時經該會議員三分之二之表決始生效力。(二十一)薩爾瓦多國原爲中美洲共和國之一部，此後如爲情勢所迫或爲利害關係所驅，得與中美洲全部或一部分之國家組織合衆國或參加美洲拉丁大同盟。

【薩寶】

【史】爲唐代之官，視正五品，即以五品待遇之官，以火教徒任之，掌祿祀祭祀之事，所屬有祿正及祝祿等官。

【薩寶府】

【史】謂薩寶之官府，薩寶秩正等之官也，皆視爲流內官，唐律(卷三)名例篇以理去官條之疏議：「薩寶府薩寶秩正等皆視流內品」

【虧兌】

【史】虧欠與兌收稱曰虧兌，即未納租稅之謂，其未納租稅之人，稱曰虧兌者。明律（卷八）清律（卷十二）戶律課程篇人戶虧兌課程條：「凡民間周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為率，一分答四十……虧兌者亦以十分論。」

【虧兌課程】

【史】鹽稅等於兌收時，其額數虧欠不足者，曰虧兌課程。六部成語語註解：「鹽務稅課納官兌收，其數虧欠不足也。」

【虧空】

【史】謂所出浮於所入而付出之款缺乏也。凡虧空錢糧倉穀等應受一定之處分。清例之規定如下：（一）州縣虧空錢糧倉穀督撫題參時，一面於任所嚴追，一面行文原籍將家產查封存案，如任所無完即變價抵補，原籍地方官不行查明致有漏報，降一級調用，徇情隱匿，降二級調用。（二）虧空倉穀以穀一石照銀伍錢定罪，麥豆青稞青稜等雜糧並同。（三）州縣衙所虧空錢糧民欠未完捏報全完，私自借給百姓倉糧，照虛出通關律計，虛出之數併贓以監守盜論。如實在民欠民借仍著落原借欠之人完納，其挪移錢糧有項可抵者，令接任官徵補，若捏報私借挪移之項，該員願一年內代民全完准其復還舊職。（四）虧空之案審出挪墊民欠是實，另限四個月委員清查，令接任官向欠戶催徵，倘無實欠，接任官通同捏結與本犯同罪，仍令分賠。（五）州縣虧空向所屬鹽當富民威逼勒借，本員照勒詐財物倒革職治罪，該管上司不行揭參同城府州降二級調用，司道降一級留任，不同城府州

降一級留任，司道罰俸一年。六書役侵欺錢糧，州縣官捏作民欠申報，照縱狡犯誣例革職。該管府州失於詳查，即為轉報降一級調用，尙底不參，降三級調用。（七）虧空之案，承審官藉端審作挪移，降二級調用，督撫不秉公確訊扶同開脫，亦降二級調用。（八）審擬挪移之案，於定案日查明參後完過若干准予開除，以現在未完全之數定擬，州縣離任身故，府州道員始將侵挪揭報，分別議處著賠。（九）追賠拖欠各項，二百兩以下限半年完繳，三百兩以上限一年完繳，一千兩至五千兩限四年完繳，五千兩以上限五年完繳，以上均按所定年限陸續完繳，毋庸拘定每年若干，如統限已滿無力完繳，銀數在一千兩以上者，核計已未完數目，照工程核減銀兩未完例治罪。如敢不及一千兩照例請豁免其治罪，若本身已故，子孫無力完繳，亦照例請豁免毋庸治罪。

【虧損】

【公】與盈餘相對稱。公司之純粹財產較少於資本總額者謂之虧損。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刑】 Offences relating to religion and the dead 本罪之規定以保護信仰自由為目的，即侵害墳墓屍體亦與一般人之信仰習慣大有關係，暫行律原有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一章，因其不能包括侵犯屍體，故立法特改稱本罪，規定於分則第十七章中共六條茲分為二：（1）褻瀆祀典罪。（2）侵害墳墓屍體罪。（詳各本條）上述各罪關於褻奪公權之

處分，得由審判官自由裁定之（刑法第二六六條）

【褻瀆祀典罪】

【刑】 Offence relating to religion 本罪之設，在保護信仰之

自由，各國除於憲法上有明文規定信仰自由一項外，於刑法則有特別保護之規定，按祀典即凡邱壇寺觀俱該在內，故對之作侮蔑或羞辱之表示者，不論為言語文字或動作，皆屬褻瀆範圍之內，茲分本罪為二種：（一）公然侮辱壇廟等及禮拜所罪。（二）妨害喪葬禮及說教禮拜罪（詳各本條）

【褻瀆神明】

【史】告天拜斗焚香點燈，皆敬禮天神之事，祀典各有其分，私家所得與祭者除祖

先之外，僅限於里社五祀，若上及天神則僭越矣，僭越則褻瀆矣，對於神明如有褻瀆，雖為宗教之事，究與風化有關，法律為維持風化起見，亦以明文加以禁止。明律（卷十一）清律（卷十六）禮律祭祀篇褻瀆神明之條：「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七燈，褻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禱火災者，同罪，還俗。○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為禁止者，與同罪。」明律之纂註：「告天者，告祭天地，拜斗者，拜禮北斗，天燈，天象之燈，七燈布列日月五星之象，非謂北斗七星之燈，蓋天燈七燈即告天拜斗之燈也。僧道修齋曰設醮，青詞用青紙，表文用黃紙，僧道修齋及祈禱俱用青詞表文，上此見天帝北斗皆神明之至尊者，故私家告天拜斗焚

香燃燈者，皆為褻瀆，坐杖八十，婦人有犯罪坐夫男，其青詞表文乃用之以達於天帝者，若僧道修設齋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用之以祈禱火災者，同為褻瀆，亦並杖八十，各還俗，寺觀神廟乃僧道所居，若官與軍民之家縱令妻女燒香，則褻瀆甚矣，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住持守門之人聽其出入不為禁止，亦笞四十，故曰同罪。」

【襄試】

【行】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關於襄理考試一切事宜謂之襄試，襄試設置襄試處置主任一人（高等考試時得再設副主任一人）由國府簡派或特派，並

於考試時負責指揮試場之外場人員，襄試處所辦理事項如下：（一）關於應考人之報名登記事項。（二）關於試場之設備及警衛衛生事項。（三）關於考試人員膳宿及其他供應物之供給事項。（四）關於試卷及彌封號辦，並其他考試文件之印製保管事項。（五）關於其他之襄理考試事項。（襄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

【襄揚條例】

【行】本條例於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由國府公布，計十五條，其要點如下：（一）

凡德行優異者——即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足以保存固有之道德者（所謂固有道德，以能正人心，厚風俗，於式人羣者為標準，其違悖人道如割股療親，望門守節，及青年寡居等，均不得援用）或熱心公益者——即創辦教育慈善及其他公益之事業，或因辦理此等事業而捐助款項者（所稱創辦教育慈善及其他公益事業，以能福利社會照垂久遠，或救災卹鄰，

嘉惠民宇者爲標準。(二)如有上述之一者，毋由其本籍之鄉鄰親屬或事蹟表著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請予褒揚，或直由縣市政府查訪，詳徵事實呈由省政府咨內政部請予褒揚，內政部據咨審核後，即擬具褒揚方法，呈行政院轉呈國府行之。(三)褒揚方法分區額與褒章二種，如受褒揚人於呈請時亡故，或亡告後呈請者，僅得頒給匾額。(四)給予匾額或褒章時，並附給褒揚證書。(以上均不得徵收費用)。(五)受褒揚後查明事實係屬虛偽者，除撤銷原案外，並追繳褒揚品。

【褒贈】

【史】謂對於有功文武官吏因公歿後所爲之褒揚與追贈也。大明令——禮令篇設有褒贈之條：「凡文武官員輸忠效力歿於王事者，於見授品級上陞二等褒贈，其子降父實授品級一等承襲，效於鋒鏑者於見授品級上陞三等褒贈，其子對實授品級承襲，無子者於應襲人內降等錄用，所在官司立廟歲時致祀。」

【講和】

【國公】Reconciliation 講和又曰媾和，乃絕對以終止戰爭爲目的之行為也。雙方依此行為所締結之協約，謂之講和條約(媾和條約)講和條約有講和初約與講和本約之別。(詳各本條)

【講和本約】

【國公】Treaty of peace 講和本約，乃指關於確定講和之內容因而終止戰爭之雙方最後條約而言。

【講和初約】

【國公】Preliminary of peace 又曰媾和初約。(詳該本條)

【講和條約】

【國公】又曰媾和條約(詳講和條內)

【講讀律令】

【史】講讀律令爲明律清律之吏律篇中之一條，爲鼓勵及命令自司官吏及百工技藝諸色人等之熟讀講解律令而設，蓋爲促進法治計也。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爲更改，擾亂成法者，斬(明律卷三，清律卷七——吏律公式篇)

【謄本】

【票】Copy 又號草票，所謂謄本，乃指執票人證券而言，凡原本上之一切事項，均須謄寫，并須註明迄於何處爲謄寫部分，且應標明謄本字樣，以資辨識。執票人爲票據流通便利起見，如無復本者，於請求承兌送致原本時，可以作成謄本，依背書方法轉讓之。此時應於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使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謄本與復本不可相混，其區別點有四：(一)復本爲一票據所發行之數份證券，而謄本則爲票據原本之謄寫。(二)復本各份有均等獨立活動力，而謄本除與原本共同行使外，僅依背書或保證始與原本有同一效力。(三)復本由受款人或執票人之請求，由發票人作成之，謄本則由執票人任意依據原本爲之。(四)復本執票人之行使追索權，須以拒絕證書證明拒絕交還之事實，并曾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亦爲無效之事。

實然在謄本執票人之行使迫索權則僅於拒絕謄書證明拒絕交還之事實爲已足（票據法第一一五——一一六條）

【民刑訴】又稱繕本（詳該本條）

【謄錄所】

【史】舊制鄉會試之試卷經彌封所糊名編號之後應即移交謄錄所謄寫然後再移對讀所

核對謄寫時如有失誤錯寫謄寫官應受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九）禮部科場篇設有謄錄所之條：「彌封所移送墨卷，洵用條記，謄錄所不行呈明令其補印者，每卷罰俸三個月。又一應行敬避缺筆之字謄錄不照原卷缺筆者，謄錄官每卷罰俸一年。又一墨卷內錯寫題字及文藝詩策內字畫錯誤謄錄，照原卷書寫自行改正者，謄錄官每卷罰俸三個月，考官免議。」又「謄錄卷錯落成行，謄錄官不留心查出者，每卷罰俸三個月。」又「謄錄書手姓名應列卷尾誤寫卷面者，謄錄官每卷罰俸三個月。」又一州縣官保送謄錄務選正身書吏之樸實善書者，毋許僱替，如有不善書寫及僱替之人，經收驗官駁回，或於磨勘時查出全卷潦草不成字體者，將起送之州縣官，每名罰俸一年。」

【謊報邀功】

【史】所謂謊報邀功，乃指官員將虛僞不確之事實，呈請或報告以圖獲功議敘而言。

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三十七）兵屬軍政篇設有謊報邀功之條：「官員請稱親身招撫僞兵，呈請議敘或雖有招撫而以少報多者，俱革職，代爲題請之員降二級留任。」又「叛逆未滅謊報已滅者，地方官俱革職，提問轉報上司各降四級。」

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

【豁免】

【史】對於法律上之責任加以免除者，謂之豁免，此外政府對人民免除其繳納某種租稅者亦稱曰豁免。

【賺推擲死姦婦】

【史】謂姦夫將姦婦騙引到危險處所推擲下墜致死也。元典章

（卷四十二）刑部第四篇設有賺推擲死姦婦之例：「……解到孔四兒爲招至元四年四月十三日拐帶王君義男婦劉當哥逃於潮陽洞通姦住坐，至十八日爲恐事發將本婦賺到石崖下擲死，罪犯法司擬除通姦係輕罪外，擲死本婦罪犯合行處死，徵燒埋銀五十兩，部准擬省准斷訖。」

【賸餘財產】

【公】民總（Civilian's surplus property）清算條。

【輿司馬】

【史】爲周代之官名，夏官司馬之屬，位次軍司馬，上士八人，掌兵馬之事。

【踏勘】

【史】踏者履也，勘者磨勘也，踏勘即實地調查看視之謂也。明律（卷一）清律（卷九）戶律田

宅篇功身田土之條：「……若里長及有司官吏踏勘不實，友知而不舉者，與同罪。」

【避法行爲】

【民總】Act which is in fraud of the law 謂規避法律禁止規定之行爲也，即法律上對某行爲曾加禁止，行爲人乃用其他法律行爲以達到同一目的而非直接與法律相反，例如巧避重刑之禁

也，即法律上對某行爲曾加禁止，行爲人乃用其他法律行爲以達到同一目的而非直接與法律相反，例如巧避重刑之禁

止規定而以其他方法取得是至於避法行為是否一概無效當視法規所禁止者而定如其禁止乃在目的自應無效如其禁止乃在手段則避法行為不能視為無效矣

【避難行為】

【史】所謂避難行為乃指以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為目的所為之行為而言此項行為在原則上並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之責任但以非避免危險所必要時以及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則為例外仍須負責（民法第一五〇條）

【避讎移徙】

【史】謂避免父子祖孫互相殘殺而於遇殺後將兇犯遷徙移居於他處也此為晉律所定之制宋書——傅隆傳一時會稽剡縣民黃初妻趙打息載王死亡遇赦王有父母及息男稱息女葉依法徙趙二千里外隆議之曰父子至親分形同氣稱之於載即載之於趙雖云三世為體猶一未有能分之者也稱雖創巨痛深固無難祖之義若稱可以殺趙趙當何以處載將父子祖孫互相殘戮慎非先王明罰咎繇立法之本旨也舊令云殺人父母徙之二千里外不施父子孫祖明矣趙當避王莽功千里外耳令亦云凡徙流者同籍親近欲相隨者聽之此又大通情體因親以教愛者也趙既流移載為人子何得不從載從而稱不行宣明教所許如此稱趙竟不可分趙雖內愧終身稱當沈痛沒齒孫祖之義自不得永絕事理固然也從之——按息男謂已所生之男也息女謂已所生之女也

【邀車駕】

【史】昔時天子行幸車駕過時將人均須隱避惟人民冤事此時尋向天子申訴是為邀車駕唐律——鬪訟篇邀車駕過鼓訴事條——諸邀車駕及過登聞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諶而不實者杖八十

【邀車駕過鼓訴事】

【史】（詳邀車駕條內）

【邀取實封公文】

【史】舊制內外大小官員如有本題奏之本管官實封進呈即下司被上司非理凌虐者亦許據實封奏送上司官令人於中途邀截取回者是與法令相違反應受懲處明律（卷十七）清律（卷二十二）兵律郵驛篇邀取實封公文條——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人遞進呈實封公文至御前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急遞鋪邀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鋪鋪司鋪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呈上司轉達該部奏聞追究得實斬其鋪司鋪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一百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罪亦如之若邀取實封至六部察院公文者各減二等——清律之總註——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有應合陳奏之事皆得實封遞進所以達下情也若有入遞實封公文直至御前者上司令人於中途急遞鋪邀截取回不拘遠近從邀取鋪司鋪兵赴所在官司告舉官司隨即申呈上司轉達該部追究不問公文之是非但究邀取之虛實得實坐斬所以重舉蔽也其鋪司兵不告舉官司不受理者各杖一百若上司邀取實封遞至六部都察院公文則與進

皇御前者有開各減二等，上司杖一百，徒三年，鋪司共不告舉，官司不受理，杖八十。

【還正】

【史】還正者謂回復原來正式之地位也。唐律（卷三十）戶婚以妻為妾之條：「諸以妻為妾，以婢為妾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為妾，以婢為妾者，徒一年半，各還正之。」

【還原背書】

【票】Re-indorment 又名回頭背書（詳該本條）更稱逆背書。

【還原匯票】

【票】Rebate 又名回頭匯票（詳該本條）或稱反匯票。

【還獲】

【史】法官因過失放免罪人後，再將所放罪人捕獲者，謂之還獲。唐律（卷三十）斷獄篇官司出入罪條：「……即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若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者，因自死，各聽減一等。」

【還職官員通查事故】

【史】凡革職官員事後還職，仍應將前時在任

內應降應革及應罰事故，通查明白，分別查覈，以定去留。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吏部降罰篇設有還職官員通查事故之條：「已經革職官員遇有前任內事故到部議處，必分晰應降應革及應罰之罪，題明註册備事後還職，仍將前任內處分逐一查覈，倘有應革之罪，不得即行還職，有應降之罪，即照原職降級，有應罰之罪，仍於補官日罰作，其有加級紀錄應行抵銷者，日查明抵抵。」

【邂逅致死】

【史】無殺人之意思，因爭鬪或其他結果偶然致對手方於死者之謂，明律清律——刑律斷獄篇：「邂逅致死，及自盡者各勿論。」

【鍾官】

【史】官名，乃掌鑄錢之官，屬水衡都尉。漢書——百官公卿表：「水衡都尉屬官，有鍾官令丞。」

【鍾師】

【史】為掌音樂之官，周禮——春官之屬。鍾師掌金奏。

【鍾釜】

【史】為古時之量名，鍾為六斛四斗，釜乃其十分之一，即六斗四升。左傳——昭公二年：「豆區釜鍾，四升為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註曰：「釜六斗四升，鍾六斛四斗。」

【闌】

【史】科舉時代之試驗場（考場）。曰闌，會試曰春闌，鄉試曰秋闌。

【闌入太廟門】

【史】闌者，謂不應入而入也。太廟乃供皇祖神位之廟，莊嚴神聖，不容不應入之人進入其中。明清律均有太廟門擅入條之設。唐律（卷七）衛禁篇為闌入太廟門條：「諸闌入太廟門及山陵北城門者，徒二年（闌，謂不應入而入者）；越垣者，徒三年，太社各減一等。守衛不覺，減二等（守衛，謂持時專當者）。」疏議曰：「太者大也，廟者貌也，言皇祖神主在於中，故名太廟。山陵者，三秦記云：秦謂天子墳云山，漢云陵，亦通。言山陵，言高大如山如陵。北城門者，孝經云：卜其宅兆，既得吉兆，周兆以為壙，城皆當宿衛防守，應入出者，悉有名籍，不應入而入為闌，入各

得二年徒坐。其入太廟室，卽條無罪名，依下文廟減宮一等之例減御在所一等。疏云：千里，若無登山陵，亦同太廟室之坐。不從門爲越垣者，牆也。越太廟山陵垣者，各徒三年。越太社垣及闌入門，皆減太廟一等。守衛謂軍人於太廟山陵太社，防守宿衛者，若不覺越垣及闌入，各減罪人罪二等。守衛謂防衛士，晝夜分時專當者，非特時者不坐。一曰：主帥又減一等。主帥謂親監當者。故縱者各與同罪。餘條守衛及監門各準此。」

闌入非御在所

【史】宮殿禁地，闌入者論罪，惟宮殿之所，御駕不在者，各得減處。唐

律（卷七）衛禁篇闌入非御在所條：「諸犯闌入宮殿，非御在所者，各減一等。」（入上閣內有宮人者不減。）卽雖非闌入，輒私共宮人言語，若親爲通傳書信及衣物者，絞。疏議曰：諸條稱闌入宮殿得罪者，其宮殿之所，御若不在，各得減闌入罪一等。雖是宮殿，見無宮人，又得減罪一等。假若在外諸宮有宿衛人，防守而闌入，合徒一年之類。若入上閣內有宮人，雖御在所，亦合絞。無宮人處，亦減二等。文云：雖非闌入，卽是得應入宮之人，不得私與宮人言語，其親爲通傳書信衣物者，謂親於宮人處，領得書信衣物將出，及將外人書信衣物，付與宮人訖者，並得絞坐。」

闌入宮門

【史】宮門乃宮城之門，均須有籍禁始能進出，其不應入而入者，依本條所規定者處斷。闌入殿門者，亦於本條內規定之。明清律均有宮殿門擅

入條之設。唐律爲闌入宮門條：「諸闌入宮門徒二年。闌入宮城門亦同。餘條應坐者亦準此。」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各加二等。（仗謂兵器杵棒之屬，餘條稱仗準此。）入上閣內者絞。（若有杖衛，同闌入殿門法，其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而得通內者亦準此。）疏議曰：「宮門皆有籍禁，不應入而入者，得徒二年。嘉德等門爲宮門，順天等門爲宮城門，闌入得罪並同。餘條應坐者，亦準此。宮門得罪，謂越垣及防禁違式冒代之類。太極等門爲殿門，闌入者徒二年半。持仗各加二等。謂將兵器杵棒等闌入宮門，得徒三年。闌入殿門，得流二千里。兵器，謂弓箭刀稍之類。杵棒或鐵或木爲之，皆是。故云之屬。餘條謂下文持仗，及至御在所者，並持仗強盜者並準此。上閣之內，謂太極殿中爲左上閣，殿西爲右上閣，其門無籍，應入者準敕引入。闌入者絞。若有仗衛者，上閣之中不立仗衛，內坐喚仗，始有仗入，其有不應入而入者，同闌入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流二千里。其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謂蕭章度化等門而得通內，而輒闌入者，並得絞罪。若有仗衛，亦同殿門法。」

闌入宮掖

【史】所謂闌入，乃指不應入而入而言，宮掖謂宮中也。掖，謂宮中之旁屋。嬪妃等之居所也。賈誼新書：「天子宮門曰司馬，闌入者爲城旦，殿門闌入者，棄市。」漢書：成帝紀：「闌入尙方掖門，注：應劭曰：無符籍妄入宮曰闌。」功臣表：「嗣侯曹宗征和二年，坐輿中人姦闌入宮掖門，入財贖完爲城旦，嗣侯王當元封元年，坐闌入甘泉上林，免。」

【闌入禁苑】

【史】天子之園囿，謂之禁苑，闌入，謂不應入而入，或無符傳而妄自進內，元典章

（卷四十一）刑部第三篇設有闌入禁苑之例：「……望潭內有船採打蓮蓬，跳過橋去被捉到官，罪犯，法司擬闌入禁苑，徒一年，杖六十，部擬五十七下省准擬。」

【闌入踰闕爲限】

【史】闌入宮門或殿門時並未踰門限者，與已入宮門或殿門者情

節較輕，故其處罰較輕。唐律（卷七）衛禁篇有闌入踰闕爲限條之設：「諸闌入者，以踰闕爲限，至闕未踰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其越殿垣者，絞，宮垣流三千里，皇城減宮垣一等，京城又減一等。」疏議曰：「闕者，謂門限，闌入之人，行至門限，未踰過者，至宮門，每杖八十，宮內人，不應入殿門，至殿門闕未踰者，杖九十，殿內宿衛人，至上闕闕未踰者，杖一百，越過殿垣者，無問出入，俱至絞刑，宮垣流三千里，皇城謂朱雀等門之垣，合徒三年，京城謂明德等門之垣，又減一等，合徒二年半。」

【闌出入關】

【史】無符傳而妄自出入關隘之處，謂之闌出入關。漢書——汲黯傳：「而文吏繩

以爲闌出財物如邊關乎。注：應劭曰：闌，妄也。臣瓚曰：無符傳出入爲闌。」功臣表：「元封三年，嗣侯杜相夫坐爲大常與大樂令中，可當鄭繇人擅繇關出入關，免。注：師古曰：澤可以爲繇，繇而擅從役使之入關出入關。」此爲漢律之規定，唐律則爲互度關（詳該本條）

【闌遺物】

【史】（詳得闌遺物條內）

【隱田】

【史】農民隱蔽其土地而不履行納稅之義務者，曰隱田。宋史——食貨志：「丁謂計錄云：總得一百八十六萬餘頃，以是歲七百二十二萬餘戶計之，是四戶耕田一頃，由是而知天下隱田多矣。」

【隱名合夥】

【債】Sleeping partnership; Dormant partnership. 隱名合夥者，乃

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也。出資之方曰隱名合夥人，營業之方曰出名合夥人，隱名合夥與合夥不同，其區別之點有五：（一）前者其隱名合夥人之出資乃移屬於出名營業人，後者其合夥財產乃爲合夥人所共有。（二）前者之營業，其執行權乃爲出名營業人所掌握，隱名合夥人並不協同營業，後者其事業乃屬全體合夥員之共同營業。（三）前者對外之權利義務主體僅屬於出名營業人，後者則以全體合夥人爲對外之權利義務主體。（四）前者其當事人乃單純契約之關係，後者除契約關係外尚有團體的性質。（五）前者勞務及信用不得爲出資之用，後者則勞務與信用均可。除此五點外，其餘與合夥頗相近似，故準用關於合夥之規定。隱名合夥之性質爲諾成契約，不要式契約，且爲有償契約，要因契約，同時亦係雙務契約與債權契約，至隱名合夥契約之終止，其原因如下：（一）聲明退夥。（二）存續期限屆滿者。（三）目的事業

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四)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者。(五)當事人同意者。(六)任何一方之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七)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契約終止時如營業有利益，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利益，如營業有損失，僅返還其餘存額於隱名合夥人。(參第七〇〇—七〇九條)

【隱名合夥人】

【債】Dormant partner 爲隱名合夥契約當事人之一，與出名營業人相對稱。(詳隱名合夥條內)

【隱名股東】

【公】Sleeping shareholders 當事人相互間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認定之股分內，暗中認出資本，而並不出名爲股東，因而分受股東之權利義務者，謂之隱名股東，在法律上並不視爲該公司之股東。

【隱取款委任背書】

【票】Indorsement of credits 又名信託背書，爲委任背書之一種，謂執票人以委任被背書人取款爲目的，而在票據上並不記載時所爲之背書也。其取款之委任，乃以信託行爲爲根據，或票據法並無明文，應解爲認爲無效。

【隱宮】

【史】爲宮刑之別稱，按宮刑乃於隱室內行之，自日間置於隱室之內，故名隱宮，史記——始皇紀「隱宮徒刑者，七十餘萬人。」

【隱祕】

【民總】所謂隱祕乃指不爲人知或未爲人知之狀態而言，與公然相對反。

【隱祕占有】

【物】Clandestine possession 又稱祕密占有。(詳該本條)

【隱匿】

【通】Concealment 卽使人不能發見或使其難於發見之謂。

【隱匿地畝】

【史】謂將已墾熟地或新墾土地隱匿不行查出或不能查出者亦同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十九)戶屬田宅篇設有隱匿地畝之條：「現任官及在籍官員，隱匿熟地或隱匿新墾地，一畝以上者降四級調用，十畝以上者革職，一畝以上者革職治罪，准其折贖永不敘用，進士舉人貢監生員，隱匿一畝以上者斥革，十畝以上者斥革治罪，准其折贖，一畝以上者斥革治罪，准其折贖永不敘用，所隱田地俱入官，所隱錢糧按年行追。」又「隱匿田地州縣官不行查出，不及二頃者降四級調用，二頃以上者革職，知府直隸州知州不行查出，不及五頃者降二級調用，五頃以上者降四級調用，道員不行查出，不及五頃者降一級調用，五頃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布政使不行查出，不及十頃者降一級留任，十頃以上者降二級留任，督撫不行查出，不及十頃者罰俸一年，十頃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又「州縣官能實心勸諭，首出隱田二百頃以上者紀錄一次，六百頃以上者加一級，八百頃以上者加一級紀錄一次，一千頃以上者加二級，如有借勸首隱地名色滋事擾

民及謫報查出隱地累民多徵錢糧者革職。又「官員因不能查出隱地處分法以查出隱地並舉地議敘之，加級紀錄抵銷，其餘級紀不准抵銷，地主已將本身隱地呈報州縣，而州縣不呈報，司道府州或州縣已報，而司道府州不申詳督撫者，俱照隱地官員例處分，其原首之地主及呈報官，俱免議。」又「督撫以下州縣以上，各官離任後，如有隱地被接任官查出，其陞遷降調告病休致者，俱照現任官例處分，其已革職者，俱按其地畝多寡，照律分別治罪。」

【隱匿逃避】

【史】犯入隱蔽匿蔽以及逃亡避散，曰隱匿逃避。凡對其親屬犯罪時令其隱匿逃避者，法不罪之。明律清律名例篇：「親屬相為容隱條：『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亦不坐。』」（參考隱條）

【隱匿票據保證】

【要】對真正票據保證言，所謂真也。至隱匿票據保證，乃指在票據上不明記保證之旨，而依其他方法（如背書或承兌等）以達到保證目的而言。蓋真正保證恆公然表白票據之無信用，常為票據債務人所不願，故實際上用此方法者甚多。我票據法對此并無明文，然對票據保證之方式，則設有規定，是隱匿票據保證之不受法律保障固為不可掩之事實矣。

【隱匿船稅】

【史】船稅謂對於海洋採捕海產物所應徵收之稅款也。州縣官如將所收者隱匿不報，應受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三）戶屬關市

篇設有隱匿船稅之條：「海洋採捕船隻應徵稅銀者，州縣官隱匿一隻，罰俸六個月，六隻以上，罰俸一年，十一隻以上，降一級留任，十六隻以上，降一級調用，二十一隻以上，降二級調用，二十六隻以上，降三級調用，三十一隻以上者，革職，仍將所隱船稅著落照數賠補。」

【隱匿盜賊】

【史】凡不將犯人（盜賊）向官府舉報者，構成隱匿盜賊罪。番例條例：「若將賊盜通回隱匿不行舉報者，千戶等罰三九，百戶等罰二九，管束部落之百長等罰一九。」按番例條例施行於清嘉慶十五年，為對於蒙古之特別法，民國亦曾襲用之，所謂三九、二九及一九，均指馬匹而言，所謂千戶百戶，乃指家人之部落而言。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史】凡繳納稅糧課物等之本戶自行送運所應納入官之物，其物雖曾經官檢點，惟未入倉庫，實即官物而在私家收掌之中，若本戶有隱匿在己及私自費用不行交納，或詐言水火盜賊有所損失，以欺罔官司者，應構成本條之罪。明律（卷七）清律（卷十一）戶律倉庫篇隱匿費用稅糧課物條，內容相同。清律之條文及註曰：「凡（本戶自運）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如穀絲銅鐵之類）及應（追）入官之物（已給文送運）而隱匿（肥己私自）費用不納，詐作（水火盜賊）損失，欺罔（經收）官司者，並計所虧欠數（為贓）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其部運官吏知（隱匿詐妄之）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此係公罪各留

職役若受財故縱，以枉法從重論。小戶附搭，侵匿者，仍依此律准竊盜。」
同律之輯註：「此條須看重本戶應納字，若公差人領解侵欺，即監守盜矣，他人盜去，即常人盜矣。」
同律之總註：「凡應納稅糧，經官盤驗，應辦課物，及應追徵入官之物，經官估稱，俱給文批，令本戶自行送納。差官監押部運，蓋錢糧不許包攬代納也。本戶於官司驗明，令其自運赴倉赴庫之時，而於途次隱匿費用，竟不交納，或詐作水火盜賊有所損失，以欺罔官司者，並計其所虧欠之數為贓，准竊盜論。一兩以下杖六十，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其部運官吏明知有隱匿費用詐妄之情，而徇縱不舉者，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

【隱匿孳生官畜產】

【史】官畜產係官馬、羸、驢、駝、牛羊等畜，其孳生駒、犢、羔、豕、羊等畜，其孳生駒、犢、羔、豕、羊等畜，其孳生駒、犢、羔、豕、羊等畜。

類皆國家之利，若於孳生後十日內不報官者，是其自利之私，顯然可知。若有盜賣抵換，則其罪更重，均依本律處斷。明律（卷十六）清律（卷二十一）兵律，概牧篇隱匿孳生官畜產條：「凡牧養係官馬、羸、驢、駝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內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贓准竊盜論。因而盜賣或抵換者，並以監守自盜論罪。其典牧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俱不坐。」
清律之總註：「牧養官畜，則孳生之駒、犢、皆官物也，故限十日內報官。過此限外不報者，計孳生所值為贓，准竊盜論。因隱匿而盜賣與人，或不隱匿而抵換入己，則真盜矣，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罪。其典牧太僕寺各官，知其隱匿盜賣抵換之情

而不舉問者，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
同律之輯註：「孳生官物而准竊盜論者，亦謂隱匿非盜限外不報，未必終不報也。至盜賣抵換，乃科盜罪。」
又同律之輯註：「孳生之畜，並追還官，若買者不知情，追價給主。知情者，追價入官，律不言知情故買，而補註之。」

【隱匿糧袋】

【史】隱匿糧袋謂將裝儲糧石之口袋而加治罪，其石墻州判亦應受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十七）戶屬倉場篇設有隱匿糧袋之條：「石墻袋廠經紀承管口袋，如當趕運糧石之時，隱匿新袋，捏報發出，全完除該經紀交部治罪外，失於查察之石墻州判，罰俸一年。知情者降一級調用。」

【隱漏】

【史】對於官吏考績時，其公私過名均須詳為載明。若隱蔽事實，漏洩人數而不明記者，謂之隱漏。明律（卷二）吏律職制篇官吏給由條：「若公私過名隱漏不報者，以所隱之罪坐之。」此外掌理財物出入之官，對於財物隱匿漏洩不為記入者，亦稱曰隱漏。唐六典（卷二十七）「凡寺署之出入財物，役使工徒，則刺詹事，上於尚書，有隱漏，言於司直。」

【隱語】

【史】所謂隱語乃不言其本事，而假以其他之辭，以表示之者之謂。在法律上則稱之曰摘語。唐律釋文：「摘語者，隱語也。謂隱語與罪人言，令其逃避，以免追攝也。」

【隱蔽】

【史】隱蔽者謂將人口或事實祕藏以欺罔人之視聽也。明律清律——戶役篇脫漏戶口條：「若將他人隱蔽，在戶不報」又「將另居親屬隱蔽，在戶不報」

【民總】(concealment) 與隱藏之意義相同。(詳該本條)

【隱蔽物】

【物】Things concealed 凡物隱蔽於一定之處所，而為所有人所知悉者，謂之隱蔽物。此與埋藏物之埋藏處所而為所有人所不知者有別。

【隱蔽差役】

【史】負有供差役之義務人，以某種事實欺罔人之視聽而規避其供役之義務者，謂之隱蔽差役。明律清律——戶律戶役篇之條名其內規定：「凡家民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家長杖一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隱漏】

【史】隱漏為隱漏欺瞞之簡稱，例如隱漏入官土，地，又如隱漏欺瞞人口及田糧不報之類是。明律(卷七)——戶律鈔法篇隱漏入官家產條：「……若抄割入官家產而隱漏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漏人口論，若隱漏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

【隱瞞入官家產】

【史】家者丁口也，產者田宅財物所定，不得擅自為之，抄割入官時其隱瞞人口不報者，隱瞞田宅財產孳畜不報者，以及同情隱瞞之里長知情之官吏均應治罪。明律(卷七)清律(卷十二)——戶律倉庫篇隱瞞入官家產條：「凡抄沒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餘在十惡，依

律抄沒，其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產不在抄沒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論。若抄割入官家產而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瞞丁口論。若隱瞞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房屋孳畜者，坐贓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口財產，並入官，罪坐供報之人。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吏知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贓重者，坐贓論全科。○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失覺舉者，減三等，罪止笞五十。」清律之總註：「凡抄沒人口財產，乃懲惡極典，身雖正法，未盡厥辜，故復有緣坐抄沒之法，惟反叛姦黨，係在十惡，則依本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本犯之罪雖重，妻子財產，不得擅擬抄沒，違者以故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律該抄割入官家產，而供報之人，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漏丁口律論，一口至三口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隱瞞田土不報者，計畝以欺隱田糧律論，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隱瞞財物房屋孳畜不報者，估計所值坐贓論，此三項並罪止杖一百。則入丁十五口以上，田土三十五畝以上，坐贓八十兩以上也。所隱人口財產，並追大官，獨坐原供報不實之人。○若里長與供報之人，同情隱瞞，及當該官吏，知有隱瞞之情而不究追，並與犯人同漏口欺隱坐贓之罪，仍計所隱財物房屋孳畜之贓，至八十兩以上，罪重於杖一百者，全科，至杖一百，徒三年，不似漏口隱田，罪止杖八十也。○若里長官吏，受財而為之隱瞞者，各計其入己之贓，分有祿無祿之人，以枉法各從重論，贓罪重於杖一百，及坐贓全科者，則從枉法，輕則仍從本律，若無同情受財等事，止是

一時失於覺舉者，各減供報人罪三等，罪止笞五十。

【隱瞞秀女】

【史】清時每隔三年挑選八旗駐防及外任旗員女子入後宮，以為選擇充任妃嬪。

或偶配近支宗室之用，是曰秀女。不許其族長家長等隱瞞不報。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戶屬戶口籍設有隱瞞秀女之條：「挑選秀女先取其族長確實保結，委佐領等再行詳查咨送戶部。如有隱瞞不報，將該家長革職，族長知情者降二級調用，不知情者罰俸一年。若當挑選之時係佐領驍騎校領催等遺漏傳知者，族長家長均免議，係族長遺漏傳知者家長免議，將該族長罰俸一年，其屯居之秀女派領催前往稽查。如有隱瞞，在京之族長知情者降二級調用，不知情者罰俸九個月，如族長家長將隱瞞遺漏情由於事後自行舉首，即照檢舉減等例議處。至身有殘疾之女，令家長族長報明送都統查驗，如失於報驗，將家長罰俸一年，族長罰俸六個月，事後自首者，家長罰俸六個月，族長免議。」

【隱藏】

【史】底護重大犯罪之犯人而隱匿之，使不為人所發現者，謂之隱藏。明律（卷十六）刑律

賊盟篇謀反條：「……知情故縱，隱藏者絞。」

【民總】(concealment) 隱藏者謂以某種方法使人不能明瞭或不能發現某種事物之真實性也。

【隱藏子女奴婢】

【史】謂隱匿藏留他人迷失或在逃之子女奴婢也。清律及例設有

明文。茲舉述於下：(一)收留迷失子女實為奴婢徒三年，實為

妻妾子孫徒二年半，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二)收留迷失奴婢實為奴婢徒二年半，實為妻妾子孫徒二年，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三)收留在逃子女實為奴婢徒二年半，實為妻妾子孫徒二年，被賣在逃之人各減一等，逃罪重者自從重論。(四)收留在逃奴婢實為奴婢徒二年，實為妻妾子孫徒一年半，被賣在逃之人各減一等，逃罪重者自從重論。(五)自收留為奴婢妻妾子孫亦如賣與人之罪，買者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償入官，不知者不坐，追償還主。(六)暫時隱藏在家並杖八十，子女奴婢逃者仍科逃罪。(七)冒認迷失在逃良人為奴婢徒三年，良人為妻妾子孫徒二年半，他人奴婢杖一百。

【隱藏行為】

【民總】Act of concealment 即在虛偽表示中隱藏有他項法律行為之謂也。通常不能因有隱藏而歸無效。例如甲以房屋贈乙，因欲掩飾不使丙知，乃互相通謀詭稱為售賣，則售賣乃為隱藏贈與之虛偽表示，此時贈與仍為有效，以其乃真實之意思表示行為故也。我國民法亦於第八七條第二項明文規定之。

【隸人】

【史】為古時罪人之別稱也。

【隸屬國】

【國公】Vassal state 即服從他國主權之國家也。日國際公法視之係屬於宗主國領域之一部，除自治權外，其他重要事件，非受宗主國之容許或承諾不得執行之。故不能為國際法之主體。且因其係隸屬於他國故名之曰隸屬國。安南國之於法蘭西即其明例。

【館閣】

【史】館指史館。昭文館。集賢院。三館。閣指祕閣。文淵閣等。為宋代所設立之官廳。為收藏經籍圖書之所。居其職者均為文學侍從之臣。大學衍義補（卷九十四）「神宗元豐三年。改官制。以崇文院為祕書省。別寫分貯。集賢院。史館。昭文館。祕閣。經籍圖書。以祕書郎主之。」一丘濬曰：「宋有館閣之職。以司經籍圖書。祕書郎職。掌收貯整理。校書郎正字職。在編輯校正。」明不設館閣。其職併入翰林院。

【館職】

【史】為宋代朝廷館閣之職。其名始於唐時。春明退朝錄「唐制宰相四人。首為大書院使。次三皆帶館職。」宋史「職官志」以史館。昭文館。集賢院為三館。（中略）直閣直院。則謂之館職。「容齋隨筆」國朝館閣之選。皆天下英俊。然必試而後命。一經此職。遂為名流。其高者曰。集賢殿修撰。史館修撰。直龍圖閣。直昭文閣。史館集賢院祕閣。次曰集賢祕閣校理。官卑者曰館閣校勘。史館檢討。均謂之館職。」

【館驛使】

【史】掌臨時驛站事務之小吏。謂之館驛使。唐書「元和初討劉闢。郵傳事繁。詔以中人為館驛使。」

【黏單】

【票】 Allonge （參票據黏單條）

【點名冊造舛錯】

【史】謂經營官員將鄉會試之與考人員點名簿冊開造。錯亂無序。或錯謬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十九）禮屬科場篇設有

點名冊造舛錯之條。「鄉會應試之舉人貢監生員等姓名。經管官於點名冊內開造舛錯者。罰俸三個月。」

【點差獄卒】

【史】獄卒即今之禁子。有主守罪囚之責。必於有熟慣經驗者之內擇其忠誠可靠者。點差應役。始能盡防範之事也。如令人代替。則其失事也必矣。故為法律所不許。明律（卷四）清律（卷八）戶律戶役篇點差獄卒條「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令人代替者。笞四十。」明律之纂註「官府設立獄卒。所以防範獄囚。必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者。以所係者大故也。若其人已承點差應役。而令他人代替者。笞四十。夫日相應。則雖慣熟。而不相應者。不在點差可知矣。曰笞四十。止罪其不親。若有疏虞誤事。自依不覺失囚條擬斷。」

【黜免】

【行】 Recall; Dismissal 與罷免意義相同。即對於已受國家或其他團體所賦予之職務者。發見其有失職或違法事件時所為之撤職。停職。或免職之行為也。

【黜革】

【通】謂黜免革除官職也。

【黜革監生】

【史】監生謂國子監肄業之學生也。黜革。即徑行為之者。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儀制篇設有黜革監生之條。「恩詔所廢及恩拔歲副監生。有題參處分之處。應聽各部院衙門題參外。其捐納監生。有事故應黜

革者，照學臣黜革生員例，不必題參咨報該監，該監查明應黜革者，徑行黜革，仍咨禮部知照。

【齋居決事】

【史】漢宣帝每自齋獄，幸宣室，齋居以清心身，然後決事。大學衍義補（卷百八）

「宣帝置廷平，季秋後請讞，常幸宣室，齋居而決事。」丘濬曰：

「臣按，宣帝於季秋後幸宣室，齋居而決事，蓋知獄事乃死生之所繫，不敢輕也。齋居則心清而慮專，燭理而情僞易見。」

【齋郎】

【史】掌祭祀之官，謂之齋郎。魏始有太常齋郎。經唐迄宋，而宋時一稱曰黃衣選人。事物紀原（卷

五）「魏始有太常齋郎，唐有太廟郊社之別，唐汨國家（卽宋朝）其久次者，太廟又補室長，郊社卽補社掌次，謂之黃衣選人，祖宗以來又以爲朝臣子弟起家之官。」

十八畫

【儲金名冊】

【勞】(Art. 11, 12) 儲金名冊者，謂工人儲蓄會所備關於會員之姓名工資等級儲金等級及強制儲金或自由儲金額數分別登記之簿冊也。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工人儲蓄會之簿冊遇有不合法或不確實時，應糾正之。(工人儲蓄暫行辦法第七條第二十六條)

【儲蓄保管會章程】

本章程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日公布，全文共十三條。茲舉述其要點於下：(一)財政部為施行儲蓄銀行法第九條規定事項，增進銀行信譽起見，特設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對於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之保管，負監督及檢查之責。(二)儲蓄銀行交存債券或其他資產時，其種類數目價值，須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得交庫，即調換時亦同。並於每月由本委員會開庫檢查一次。(必要時且得隨時檢查之。)(三)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財部選派一人，中央銀行選派二人，滙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推派二人，會員銀行以外各行及儲蓄會由財部指定二人，並由財部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委員會中並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四)本委員每半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

以過半數之出席為合法通過議案，必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為有效。(五)本委員會每屆月終，應將該月份儲蓄銀行交存債券及其他資產之種類數目價值，陳報財政部備案，又對於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之保管事項，亦得建議於財政部，請其採擇施行。

【儲蓄銀行法】

【史】本法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由立法院通過，同年 月 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全文共十七條，規定儲蓄銀行非經核准不得設立，有獎儲蓄嚴行禁止，在本法施行以前之有獎儲蓄銀行之存款，應辦結束，其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茲將本法之要點列舉於下：(一)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為儲蓄銀行，合於上述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儲蓄銀行應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普通銀行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為限，依上述之規定亦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二)儲蓄銀行之資本額原則上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惟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至十萬元。(三)儲蓄銀行所營業務以下列為限：(1)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2)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3)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4)保管業務。(5)代收款項及匯兌。(6)代理買賣有價證券。(7)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8)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上述第一種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上述各種存款總額十分之四。

以過半數之出席為合法通過議案，必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為有效。(五)本委員會每屆月終，應將該月份儲蓄銀行交存債券及其他資產之種類數目價值，陳報財政部備案，又對於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之保管事項，亦得建議於財政部，請其採擇施行。

並不得使用支票，至第二或第三種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又定期存款之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有一定限制。(三)儲蓄銀行經營業務非依下列各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1)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2)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3)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4)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5)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6)存放他銀行。(7)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8)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四)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為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五)儲蓄銀行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而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全部財產之實況，其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於上述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亦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六)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七)有獎儲蓄禁止之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八)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

(九)關於違反本法之處罰之規定。(第十六條)

【叢棘】**【史】**監禁罪人之所，即牢獄之一種。易經——坎卦上六，「係以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左

傳——哀公八年，「邾子無道，吳子因諸櫟，卒之以棘。」

【戳印坐號】**【史】**舊制科舉時代，考者所用之試卷，坐號均應一一分別蓋印，經管人如有有錯

印等情或模糊不明者，均依法應受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

(卷二十九)禮屬科場篇設有戳印坐號之條：「試卷坐號

令四所官分手戳印，如有錯印，倒印，重印，及印字模糊者，經手

之員罰俸三個月，如係經管木號官將號印重送及刻字模糊者，經管之員罰俸三個月。」

【戳記】**【通】**戳記即圖記之別名，一切證明書均須蓋用戳記，始為有效。

【戳碎兩眼雙睛】**【史】**謂以鐵器等物戳破兩眼，而

也。睛者目之內部品狀之球體也，在眼球之內，如經戳碎則視

能完全喪失。元典章(卷四十四)刑部第六篇有戳碎兩眼

雙睛之例之設：「……僧人劉師一告僧彭妙靜，帶領俗兒彭

曾二彭曾六等，捉倒張德云和尚行打挖出眼睛等事……議

得彭妙靜係是僧人，因師孫張德云節次理詞於都綱司妄告

破壞鈔定，致令欠人債負為仇，又被古管住持上討合俗兒彭曾二彭曾六前去與張德云尋鬧，將本僧揪摔用木柴打傷左

顛角等一十一處……各用手拿住本僧手，是僧不令動搖。

又用鐵火筋將張德云兩眼雙睛戳碎不能視物，已成廢疾，擬將彭妙靜杖斷一百七下，斷令還俗，追到度牒毀抹彭曾二比依彭妙靜本犯減等杖斷九十七下，彭曾二本犯減一等杖斷八十七下外，據彭妙靜流遠發付迤北遼陽地面住坐一節，申覆省府照詳明降合徵養贍中統鈔一十定，依例於彭妙靜親屬彭曾二彭曾六名下均徵給付，至大元年閏十一月十一日回奉省劉移准中書咨送刑部議得僧人彭妙靜所招，用爭管常住田產等物，同兄彭曾二等將僧人張德云毆打及用鐵火筋於張德云眼內戳訖，不記下數，雙睛俱碎，不能視物，及將左手肘打傷骨斷，已成廢疾，參詳彭妙靜所犯，殘害尤重，罪既斷訖，比例擬合均徵中統鈔二十定，給付苦主充養贍之資，及將正犯人彭妙靜遷移遼陽迤北屯種，二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擬施行。

【截過鐵鎗人】 【史】（參選用軍職條內）

【擴充占有】 【物】又名他主占有。（詳該六條）

【擴充消防大綱】 【行】本大綱全文僅九條，於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由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擴充解釋】 【通】Extensive interpretation 又名擴張解釋。（詳該本條）

【擴張解釋】 【通】Extensive interpretation 為相對稱，又名擴充解釋，謂因法文失於狹隘，無以副立法者之本意，乃依論理學上之法則擴張之，而推究其法意之所在也。例如刑法中之殺人，不僅指積極之作爲而言，即消極之不作爲，亦在殺人範圍之內是。

【擺站】 【史】徒犯罪人，令其在驛站充當苦差，稱曰擺站。

【斷付前夫】 【史】女家父母如有驅逐子婿，前將其女母，並將該女斷令離其父母之拘束，前給付其前夫另行同居完聚，謂之斷付前夫。明律（卷六）清律（卷十）戶律婚姻篇設有逐婿嫁女之條，「凡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斷出爲民遞解】 【史】買賣人口均應經官用印，否則斷出爲民，遞送解歸原籍，是日斷出爲民遞解。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郵驛篇設有斷出爲民遞解之條，「將不會用印所買之人斷出爲民，即行遞解原籍納糧，仍令本地方官具文報部，一面申報督撫。」

【斷決】 【史】謂裁判之確決也。明律（卷二十八）清律（卷三十六）刑律斷獄篇——淹禁條：「……應斷決者，限三日內斷決。」

【斷沒】

【史】違禁物品與所有者斷絕關係而沒收之謂之斷沒。一說斷者判斷也，斷沒乃指對違禁物品判決斷令沒收歸入國庫而言。

【斷事官】

【史】(一)為元時掌刑政之官，元志——斷事官秩三品，掌刑政之屬，國初嘗以相臣任之，其名甚重，其員數增損不常，其人則皆御位下及中宮東宮諸王各投下怯薛丹等人為之。至元二十七年分立兩省，而斷事官隨省並置樞密院斷事官秩三品，管處決軍府之獄訟。至元元年始置二員，後定置八員，太宗正府國初置斷事官，曰札魯忽赤，會決庶務，凡諸王駙馬投下蒙古色目人等應犯一切公事及漢人姦盜詐僞蠱毒厭魅誘拐逃驅輕重罪囚，至元九年止理蒙古公事。皇慶元年以漢人刑名歸刑部，泰定二年復命兼理，置札魯忽赤四十一員。致和元年，以上都大都所屬蒙古人並怯薛軍站色目與漢人相犯者歸宗正府處斷，其餘路府州縣漢人蒙古色目詞訟，悉歸有司刑部掌管，正官札魯忽赤四十二員，郎中二員，員外郎二員，都事二員，掌發架閣庫管旬一員，掾史十八員，蒙古必閣赤十三人，通事知印各三人，宣使十人，蒙古書寫一人，典史三人，庫子一人，醫人一人，司獄二員，宣政院斷事官四員，從三品內史府斷事官，理王府詞訟之事，一十六員，正三品都護府至元十一年初置畏吾兒斷事官秩三品，行樞密院斷事官一員。(二)為明時之軍事法官之一。太祖時置大都督府，設司馬參軍經歷等官，並設斷事官，英元辛罷大都督不設，以左右都督為長官，其屬設經歷斷事官。

(從五品)都事(正七品)洪武十三年始改都督府為五軍都督府，以中軍都督府斷事官為五軍斷事官，十七年五軍各設左右斷事二人，提控案牘一人(並從九品)二十三年陞五軍斷事官為正五品總治五軍刑獄分為五司，司設稽仁稽義稽禮稽智稽信五人(俱正七品)各理其軍之刑獄，建文中革斷事及五司官，永樂元年設經歷都事各一人(參歷代刑官考)

【斷例】

【史】為宋法典之一。宋代法典，以斷例名者，有熙寧法寺斷例，元豐斷例，元祐法事斷例，紹興斷例等，撰者名氏及撰成年月俱不詳，宋名臣言行錄後集卷一(韓志獻公行狀)曰：中書習舊弊，每事必用例，五房吏操例在手，顧金錢，唯意所去取，所欲與，自舉用之，所不欲行，或匿例不見，公令刪取五房例及刑房斷例，除其冗糲不可用者，為綱目，類次之，封騰謹掌，每用例必自閱，自是人知賞罰可否出宰相，五房吏不得高下於其間。

【斷理失誤】

【史】斷者，審斷案件也。理者，處理案件也。失誤謂不實及錯誤也。清例之規定如下：(一)審斷事件處理錯誤與罪名無關出入，承審官罰俸一年，轉詳官罰俸六個月。(二)應追應賠之贓失，斷追賠承審官罰俸一年，轉詳官罰俸六個月。(三)應給還原主銀物失斷給主，承審官罰俸一年，轉詳官罰俸六個月。

【斷屠】

【史】舊制朝廷齋典，斷絕及禁止屠殺牛羊等畜，並於此日禁止行刑，其制始自唐高祖之時事。

物紀原（卷十）「唐刑法志曰，武德二年詔，斷屠日不行刑。會要曰，武德二年正月二十四日詔，自今後，每年正月、五月、九月及每月十齋日並斷屠，按此則是斷屠之制，起於唐高祖也。」

【斷罪不當】

【史】官司問擬罪名已經決定，而斷罪之問則與所擬者不同，是曰斷罪不當。例如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應絞而斬，應斬而絞等之類是。不論出於故意與否，皆須依律分別治罪。明律（卷二十八）清律（卷三十七）刑律斷獄篇斷罪不當條：「凡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各依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若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杖六十。失者減三等，其已處決訖，別加殘毀屍屍者，笞五十。若反逆緣坐入口，應入官而放免及非應入官而入官者，各依出入人流罪故失論。」清律之總註：「問擬罪名已定決配收贖，各依名例之法，若應決配而收贖以出之，應收贖而決配以入之，各依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係有心故犯，則照出入減也。絞斬雖皆死刑，亦有輕重之別，若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杖六十。此指故犯者言也。若一時失錯者，減三等。笞三十。其或絞或斬已決訖，而別加殘毀者，笞五十。若反逆緣坐入口，應入官而放免及非應入官而入官者，各以出入人流罪故失論，或故或失，分別科之，此反逆緣坐，更重於罪囚，故不減等。」同律輯註：「曰應入官而放免，不曰應放免而入官，則云非應入官者，蓋緣坐入雖不應入官，恐尚有應問別罪者，不得概云放免也。律文之密如此。」

【斷罪引律令】

【史】法官科斷罪，因擬議罪名，均須備細援引律令全文，不得止摘用其文致失法律本意。如律文有數事，共在一條者，向所斷之事止合一事，則聽其指引一事以擬斷之。明律（卷二十八）清律（卷三十七）刑律斷獄篇斷罪引律令條：「凡斷罪皆須具引律例，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一條，止引所犯罪者聽其特旨斷罪，臨時處治，不為定律者，不得引為此律。若輒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清律之總註：「具引者，備載也。官司依律例以斷罪，招內皆須具引律例，違者笞四十。恐割裂摘引，不合律例之意，向為姦弊之地也。若數事共載一條，所犯止合一事，則聽止引所犯罪名，以斷之。律例乃通行永遵之法，其奉特旨斷罪，或輕或重，係臨時權宜處治，不定為律者，則非通行永遵之比，不得引此特旨比擬為律以斷罪。若輒引此，以致不合律例，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有意徇私引比，則坐故出入，不諱錯謬引比，則坐失出入也。」同律輯註：「具引者，如強盜得財，則具引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皆斬，不得但謂強盜應斬也。數事共條者，如冒認誣贖局騙揚帶，四事一條，犯係冒認，則止引冒認也，餘可類推。」

【斷罪引律令格式】

【史】犯罪之科刑，皆須備載律令格式之條文，以為根據。否則即為違法，是為斷罪引律令格式。唐律（卷三十一）斷獄篇有斷罪引律令格式條：「諸斷罪皆須引律令格式正文，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疏議曰：「犯罪之人，皆

有條制，斷獄之法，須憑正文，若不具引，或致乖謬，違而不具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謂依名例律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即以贓致罪，類犯者並累科，假有人雖犯二罪，並不因贓，而斷事官人，止引二罪俱發，以重者論，不引以贓致罪之類者聽。一律令格式（詳該本條）為法典之種類，凡裁判斷獄均須憑引正文所定，否則違法。宋刑統（卷三十）斷獄篇設有斷罪引律令格式之條，一諸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一疏議曰：「犯罪之人皆有條制，斷獄之法，須憑正文，若不具引，或致乖謬，違而不具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謂依名例律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即以贓致罪，類犯者並累科，假有人雖犯二罪，並不因贓，而斷事官人，止引二罪俱發，以重者論，不引以贓致罪之類者聽。」

【斷罪依新頒律】

【史】犯罪在先，頒律在後，而事發之日，適在頒律之後，則應依新律斷罪。明律（卷一）清律（卷二）名例斷罪依新頒律條，其規定相似。清律之條文及註曰：「凡律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擬斷。」如事犯在未經定例之先，仍依律，及已行之例定擬，其定例內有限以年月者，俱以限定年月為斷。若例應輕者，照新律遵行。清律之總註曰：「此見律為一代之章程，當恪守而遵行也。蓋大經大法，歷代不易，而斟酌損益，必因時制宜，故凡事犯在未結案者，自新律頒到之日，即當遵照科斷，不得仍泥舊文，致有錯誤。」清律之箋釋云：「新例嚴者，若犯在例前，試在例後，自不得引新例從嚴，新例寬者，雖犯在

新例未頒之先，自依新例從寬，參犯罪時未老疾律可見。」

【斷罪無正條】

【史】斷罪時，在原則上應依律之條文，不得比附。若律無正條者，則可參酌其他條文，以比附方法引用之，惟須將所定擬罪名，轉達刑部，議定奏開始為合法。明律（卷一）清律（卷五）名例律，斷罪無正條之條，「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者，斷罪無正條者，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以故失論。」清律之總註曰：「法制有限，情變無窮，所犯之罪，無正律可引者，參酌比附以定之，此以有限待無窮之道也，但其中又有情事不同處，或比附此罪，而情猶未盡，再議加等，或比附此罪，而情稍太過，再議減等，應加應減，全在用法官推其情理，合之律意，權衡允當，定擬奏聞，若不詳議比附，而輒斷決，致罪有出入，以故失出入罪論。」

【斷罪應決配而收贖】

【史】罪刑之判斷，法律設有明文，若應決配，如犯笞杖應決，徒流應配，而竟代以收贖方法，是與法律不符也。明清律均有斷罪不當之條。唐律（卷三十）則有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條：「諸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應收贖而決配之，若應官當而不以官當，及不應官當而以官當者，各依本罪減故失一等（死罪不減）。」疏議曰：「斷罪應決配之，謂無官蔭及非老小廢疾之色，犯笞杖應決，犯徒流應配，官司乃收贖，應收贖，謂有官蔭及廢疾者，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本罪合贖，而決配之，若應官當，謂贖四九品以上，犯徒以上罪，合以官當官

收贖，謂有官蔭及廢疾者，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本罪合贖，而決配之，若應官當，謂贖四九品以上，犯徒以上罪，合以官當官

司乃不以官當或不應官當謂罪輕不盡其官及過失犯罪不合用官當徒前官司乃以官當者各依本犯官當及決押之罪減故失一等謂故出入失出入者各從本罪上減一等是名減故失一等注云死罪不減若應死而聽當贖應收贖而真決死刑不在減例各從出入死罪故失科之一同條又曰「即品官任流外及雜任於本司及監臨犯杖罪以下依決罰例」疏議曰「品官任流外及雜任謂身帶勳官散官前任流外及雜任者於本司及監臨謂於本司及臨時監統者……」

【斷罪應絞而斬】

【史】刑名之制各有一定不許更改若應處絞而於執行時改爲斬

是以輕爲重也反之是以重爲輕也唐律（卷三十）斷罪應絞而斬之條「諸斷罪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徒一年自盡亦如之失者減二等即絞訖別加害者杖一百」疏議曰「犯罪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徒一年以其刑名改易故科其罪自盡亦如之依獄官令五品以上犯非惡逆以上聽自盡於家若應自盡而絞斬應絞斬而令自盡亦合徒一年故云亦如之失者減二等謂原情非故者合杖九十即絞訖別加害者謂絞已致斃別加拉斫折腰之類者杖一百」

【斷獄立成】

【史】書名三卷撰人不詳事見宋史藝文志刑法類

【斷獄篇】

【史】斷獄之名起自曹魏之律以其分秦漢之因律而成此篇歷晉宋齊梁及後魏皆不變更北齊時與捕亡合而爲捕斷後周復爲斷獄律隋唐因之明律

以之爲刑律之一篇與賊盜人命關礙罵詈誶訟受贓詐僞犯姦雜犯捕亡等篇相對立下分爲二十九條如後因應禁前不禁故禁故勸不入淹禁凌虐罪因與囚金刃解脫主守教囚反異獄囚衣糧功臣應禁親人入視死囚令人自殺老幼不拷訊鞠獄停囚待對依告狀鞠獄原告人事畢不放回獄囚誣指平人官司出入人罪辯明冤枉有司決囚等第檢驗屍傷不以實決罰不如法長官使人有犯斷罪引律合獄囚取服辭教前斷罪不當聞有恩赦前故犯徒囚不應役婦人犯罪死囚覆奏待報斷罪不當吏典代寫招章清律因明之舊不加損益

【斷離】

【史】不合法之婚姻應判斷令其脫離夫婦關係謂之斷離元典章（卷十八）戶部篇設有通姦

成親斷離之條「至元二十三年八月本道按察司據袁州路歸開到宜春縣軍戶趙阿葉先因夫趙十雲南出在外本婦不候夫趙十回還懇媒趙十嫂說合招到易千三鴛塔已經官司斷訖離異本婦又聽易阿彭說合接受鈔二十五兩尅絲一疋再行成親憲司看詳趙阿葉易千三既是通姦成親已斷離又行再犯兼本婦係有夫婦人量情各決三十七下離異財錢擬沒入官媒人易阿彭年老免斷牒可通行禁止」

【檻車】

【史】於車上敷施圍檻之工事以爲囚禁罪人之用時其車稱曰檻車

【檻徵】

【史】爲梁時禁銅之刑之名稱隋書——刑法志「坐非死除名二千石已上非檻徵者並頌繫之」

【櫃書】

【史】清制，人民投納租稅錢糧於特制之櫃，稱曰櫃書。其記載稅額及納稅人之姓名之文書稱曰櫃書。二者之總稱則謂之櫃書，其主持人員亦謂之櫃書。清末每於官廳之大堂中設置一櫃，使納稅人直接將稅款投入，因無收欸證書之制度，故一般奸吏遂乘機舞弊。光緒十年，御史屠仁守上奏曰：「……其為害民間最甚者有二：一曰催役，二曰櫃書……櫃書經收錢糧，鄉民數十里或百餘里，赴城投納，悉聽櫃書核算，溢額取訖，來則零升，直以斗計，銀則數錢，竟作兩論。有所謂盤腳之費，有所謂票號之費，任意浮收，無敢致詰，復不當時給票。」（皇朝政典卷二十七）

【歸化】

【國私】 Naturalization 所謂歸化，有廣狹原因，及領土割讓之結果，皆包括在內。狹義言之，僅指由於個人自由之意思，與國家之許可而取得國籍一項而已。我國國籍法上所謂歸化，乃狹義之歸化，故欲歸化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一）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二）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為有能方者；（三）年滿二十歲以上者；（四）品行端正者；（五）有相當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此外雖不具備上述各條件，遇有特別情形時亦許歸化。（國籍法第三——六條）至於許可歸化之機關則屬於內政部長。

【歸化人】

【國私】 Naturalized Person 即依歸化方法而取得他國之國籍證書之人也。

【歸宗】

【親】養子女脫離養父母關係後回復其本姓者，為歸宗。歸宗之原因，有因養父母與養子女之合意而生者，有因法院之宣告而生者。前者謂之協議上歸宗，基於當事人之意思一致，並以書面為之，倘未作成書面，雖經雙方同意其關係之解除，而允許其歸宗，在法律上不能認為成立。後者謂之判決上歸宗，即基於養父母或養子女之一方未於法定原因，請求法院宣告其關係之解除，而准其歸宗也。所謂法定原因，依民法第一零八一條之規定，計有下列六種：（一）養父母或養子女之一方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二）惡意遺棄他方時；（三）養子女被處二年以上之徒刑時；（四）養子女有浪費財產之情事時；（五）養子女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時；（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歸班】

【史】清制，進士以知縣任用為本班，故凡以知縣即時任用者，謂之歸班，即歸本班之謂也。

【歸勘】

【史】地方各官對於私販官鹽者，加以捕獲發送有司（法院）追究者，謂之發勘。明律（卷八）清律（卷十二）——戶律課程篇鹽法條一：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即發有司歸勘。

【歸寧】

【史】女子出嫁後，返母家探問父母者，曰歸寧。官吏因喪事請假返鄉者亦稱為歸寧。

【殯殮】

【史】殯者，假葬也。殮者，大殮小殮之分。大殮，謂入棺小殮，謂著服唐律釋義（卷六）——權外謂之殮。著服謂之小殮，入棺謂之大殮。

【瀆職罪】

【刑】 Malfeasance in office, misfeasance in office. 國家爲肅清仕途，整飭官箴，維持國家威信，故有瀆職罪之設，規定於刑法分則第四章，共計十四條。其瀆職行爲僅限於公務員之身分者。瀆職罪可分爲二：(1) 賄賂罪。(2) 背職罪。(詳各本條) 本罪之處罰，其主刑除明文規定外，至從刑之褫奪公權，則均委諸審判官之自由裁量。

【爵】

【史】(一) 酒器之謂也。爵音雀，卽象雀。說文：「禮器也。象爵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所以飲器象爵者，取其鳴節節是足也。」字彙：「取其能飛而不溺於酒，以示敵焉。」(二) 封爵之謂也。書經：「武成篇：『列爵於五。』」蓋卽指公侯伯子男而言也。唐韻：「殷爵三等，周爵五等。」按爵始自殷代，分爲公侯伯三等，至周則爲五等，三等取法於三光，五等取法於五行，周禮內五等之外，加卿大夫及士，而爲八等。(同書天官太宰之職) 殷周並無王爵及於戰國，諸侯自稱爲王者，比比皆是，自與受封者不同，至秦始皇統一天下，自稱皇帝，諸侯始有王爵之冊封焉。(唐律釋文 卷二)

【爵服】

【史】有爵位者所著之一定章服，稱曰爵服。管子：「爵服加於不義，則民賊其爵服。」

【爵秩】

【史】爵者位也，秩者仕者之俸也。爵有內外之別。內官(卽王之直臣)有公卿大夫及士四等，外官則有公侯伯子男五等。

【爵章】

【史】民國初年，凡蒙回藏之王公等，有爵位者，由政府給予徽章，稱曰爵章。

【爵減】

【史】犯罪者如有爵祿時，得褫奪其爵祿以減輕其罪，謂之爵減。漢書：薛宣傳：「爵減完爲城旦。」師古註曰：「以其身有爵祿，故得減罪而爲城旦。」

【瞻徇延緩】

【史】所謂瞻徇延緩，乃指瞻前顧後，因循遲延而言。清律(卷十二)戶律倉庫篇：設有擬斷賊罰不當之條，其附例：「凡查估退變之員，勘報不實，瞻徇延緩，以致帑項懸缺者，令代賠。若查勘本無不實，催追本無徇縱，祇因變抵不敷，以致公帑懸缺，仍在本人名下歸結，不得向查估追變之人勒令代賠。違者以違制論。」

【禮律】

【史】爲明清律之篇名，與名例律、吏律、戶律、兵律、刑律、工律相對立，內分二篇，祭祀篇及儀制篇，乃關於違反禮制之處罰之規定。

【禮炮】

【國公】 Firing a certain number of guns. 陸軍或海軍每發大炮若干響，表示敬意，是曰禮炮。

【禮部則例】

【史】爲清之行政法典之一，禮部則例者，自乾隆二十九年纂修，至四十九年，禮部尚書德保等又纂修具奏，凡一百九十四卷。爾來常守十年一修之例，至所增改，嘉慶二十五年重纂修之，其後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禮部奏請增改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以後至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案件，翌年纂上之，凡二百二卷，內有儀制清吏

司百二卷，祠祭清吏司六十八卷，主客清吏司二十卷，精膳清吏司十二卷，凡關於典禮科舉事項，則詳儀制清吏司，關於祭祀喪服等事項，詳祠祭清吏司，關於朝貢賞賜等事項，詳主客清吏司，關於筵宴事項，詳精膳清吏司。

【禮賓院】

【史】唐時接待外國賓客之官署，曰禮賓院。唐會要：「天寶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勅，鴻臚卿司，有禮賓院。」資治通鑑唐紀胡三省註：「唐有禮賓院，凡胡客入朝，設宴於此。」

【禮儀定式】

【史】為明法典之一，明洪武二十年十月，命禮部尚書李原名等，取舊禮儀增損之，定為十四款三十一條，凡一卷，學士劉三吾、董倫皆有序。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

【行】本規則於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公布，全文計十二條，附有程列表一及受任式規則九條。

【簡任官】

【行】Officers appointed by national government 為官階之一種，乃次於特任官之高等官吏，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其官俸分為四級第一級為每月六百七十五元，第四級為四百五十元，（每級七十五元）但暫行條例則規定分為六級，每級相差四十元。

【簡易交付】

【物】Facilito Brevis Mando (拉丁) convey of the parties 為交付要件主義例外之對占

有改定及指示交付言，即受讓人已占有動產時，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之謂也。（民法第七六一條第一項但書）又稱短手交付。

【簡易人壽保險法】

【行】又稱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經立法院正式通過，同年五月十日公布，全文共三十八條，茲舉其要點於下：（一）簡易人壽保險為國營事業，屬交通部主管，其他保險業者不得經營之。（二）簡易人壽保險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管理，並指揮各郵政儲金匯業分局或郵局經理之。（三）簡易人壽以郵政儲金匯業局為保險人，依法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四）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險二種，終身保險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保險金額，定期保險於契約滿期時，或未滿期而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之。（五）簡易人壽保險金額以國幣五十元至五百元為限，如同一般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時，其保險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五百元。（六）簡易人壽保險對被保險人須驗身體。（七）保險費率及積存金額以章程定之。（八）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十二歲至滿六十歲者，皆得為被保險人。（九）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下列各項規定，分別享受利益：（一）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已納之全部保險費。（二）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五分之一。（三）逾一年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之半數。（四）逾二年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簡易軍法會審】

【軍】 Summary courts for military cases 爲軍法會審之一種，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內設立之，採合權制，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爲審判長，以軍法官二員爲審判官，並置書記。
(軍審法第五——六條)

【簡易程序】

【刑訴】 Summary Proceedings or Trials 對於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檢察官以速圖了結，避免被告之拖累爲目的，時得聲請法院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之。此項程序，曰簡易程序。欲實施此種程序，須具備下列要件之一：(1) 犯罪事實據現存證據已屬明確者。(2) 被告於偵查中自由者。茲述其程序於下：(甲) 檢察官聲請時，應以書狀記載法定事項。(刑訴法第四六二條)。(乙) 法院收到聲請時，如認爲不宜，得仍以通常程序審判之。(丙) 如認爲必要，得傳訊被告或調查證據。(丁) 如認爲正當，而加以處分時，原則上應於二日內處分之。(戊) 所發之處刑命令，須有一定方式。(己) 被告對於處刑命令不服時，得聲請依通常程序正式審判，不得上訴，但須遵守下列要件：(1) 須在接受處刑命令之後五日以內。(2) 須向原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庚) 被告之正式審判聲請權，得自由捨棄，又在第一審判決前，得撤回其聲請權。(捨棄或撤回以書狀爲之爲原則)。(辛) 命令處刑之法院，如認聲請爲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如認聲

請違背法律上程式，或其聲請權已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壬)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可逕以判決駁回之。(即使其聲請權喪失)。(刑訴法第四六一——四七五條) 總之簡易程序之實施，應注意之事有二：(1) 簡易程序之適用，係任意法規。(2) 簡易程序並非完全廢止審判。

【簡易訴訟程序】

【民訴】 Summary procedure 爲第一審程序之一，與通常訴訟程序相對稱，所謂簡易訴訟程序，乃指在第一審法院就輕微之訴訟事件，所適用之程序而言。我民訴法規定適用本程序者，有下列二種：(一) 凡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元以下者。(二) 凡下列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元以下者：(甲) 出租人或承租人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扣留承租人之家具物品涉訟者。(乙) 雇用人與受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雇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丙) 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因關於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丁) 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戊) 因不動產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戊) 其他訴訟，經當事人合意聲請適用簡易程序者。在簡易程序中，關於訴之提起，及其他聲明或陳述，得以言詞爲之。法院對於被告，應加以傳喚，始行就審。至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自行到場起訴者，則得不待傳喚開始爲言詞辯論。但得法院許可者爲限。本程序既以簡易迅速爲主，故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亦得祇記明要領，不必詳敘全文。(民訴第三

九三一—四〇〇條)

【簡缺】

【史】與繁缺相對稱，職務紛繁之職官，曰繁缺，其較簡者，則曰簡缺。

【簡接代理】

【民總】Indirect agency 為代理之名義，代他人為法律行為，而其效果有使歸屬於本人（被代理人）之義務，及其權利之謂也。

【簪剃】

【史】為道士曰簪，為僧曰剃。（明律卷四，清律卷七，私淑庵院及私度僧道之條）

【糧米貯袋霉爛】

【史】貯裝糧米之口袋因潮濕而致霉爛也，負責人員應受一定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十七）戶屬倉場篇設有糧米貯袋霉爛之條。「糧米起卸裝袋堆貯空隙處，所責令經紀車戶謹防潮濕，如奉行不力，以致口袋霉爛糧米成餅，將該經紀等責革賠補，倉場侍郎及巡漕御史不行查出，罰俸一年。」

【糧串】

【史】人民納糧官府給與收納之票條，以為憑據之用，是曰糧串。

【糧船】

【史】清時，供運載糧漕之用的船舶，謂之糧船。

【糧船多帶錢文】

【史】謂北上抵通州卸運後空船南下之糧船人員，不得多帶錢文也，違者押空官員均應依本條規定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十八）戶屬漕運篇設有糧船多帶錢文之條。「回空糧

船由通至津，每船限定帶錢三串，儘該船家口較多，准其沿途零星易換使用，責成押空千總逐船查察，並令張海通判務關同知楊村通判節節防範，天津鎮總兵於過關查緝私鹽之時，一併稽查，步軍統領倉場侍郎各衙門巡漕御史等，不時訪察，違該船於定數之外多帶錢文，將管押回空之同知通判罰俸一年。」

【糧船夾帶私貨】

【史】來往之運輸漕糧船舶，俱不許私自夾帶客貨或私貨，知情故

縱者或失察之該管官，均應受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十八）戶屬漕運篇設有糧船夾帶私貨之條。「重運糧船除准帶額定土宜之外，不准夾帶私貨，令淮安濟寧地方嚴加盤查，如運丁有額外私攬客貨私載已貨，查係開兌時夾帶者，將未經查出之監兌官降一級調用，押運官降一級留任，係沿途包買及通同商販搭運者，未經查出之押運官降一級調用，其不行嚴禁之該管糧道失察停泊攬載之地方官未經查出之盤查官俱罰俸一年。若押運官有私攬客貨私載已貨者，革職該管糧道及監兌盤查等官，照前例分別查議，其領運官有夾帶私貨者，亦革職。未經查出之押運官與糧道等官一併照前例分別議處。」又「回空漕船夾帶私鹽貨實，管船同知通判等官知情故縱者革職，止於失察者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又「惡棍倚恃糧船販載私鹽不服盤查，闖關闖關，持械傷人，押運等官知情故縱者革職，止於失察者降一級調用，如管關管開各官借端勒索故意留難，亦許押運等官呈明題參究

治一又「押運官亦於該管糧船一年之內，重查夾帶私鹽事，故者，准其紀錄一次」又「長蘆兩淮產鹽處所開空糧船，經過地方文武員弁，甚夜嚴查，催糧前進，不許逗留，如不實力查催，致有夾帶私鹽者，將地方各官罰俸一年，該管鹽務運司等官，照失察私鹽例議處」又「每年糧船回空，於瓜洲江口，派委瓜州營協同廳員實力搜查，如有夾帶照押運官之例分別，倘縱失察議處，有能查獲糧船夾帶私鹽及運司等官能拿獲，應丁船戶夾帶餘鹽者，均照地方官拿獲私鹽例議敘」又「糧船經過之沿途州縣，並非產鹽地方，既不許兵役赴船搜查，即有夾帶無從而知，所有地方文武各官，應免其查參」又「回空糧船於各省硝磺入境之處，令地方官弁分路巡查，若本境出產硝磺者，亦實力查禁，並令查鹽之官一體帶查，如有夾帶硝磺者，將地方官押運官均照夾帶私鹽例分別議處」

糧船私帶鳥鎗

【史】運輸漕糧船所帶鳥鎗，設有一定限制，遠商多帶者，以私帶論，失察之該管官應受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十八）戶屬漕運篇設有糧船私帶鳥鎗之條：「押運糧船止准空重千總各帶鳥鎗一桿，以備巡防，並令該漕督編刻字號，責成空重千總自行收貯，其餘軍器不許攜帶，仍飭糧道衛備運弁嚴緊搜查，如有私帶銃礮並多帶鳥鎗，將失察之該管官，照失察銃礮鳥鎗各本例分別議處」

糧船起剝貨物

【史】謂運漕糧之船舶，因容量過重，而逢河水減少時，或已運抵目的地，將所載貨物，即行剝起也。此時主管官員應設密稽查，防止一切私弊。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十八）戶屬漕運篇設有糧船起剝之條：「重運糧船抵村後，如遇河水淺阻，先將應帶土宜貨物儘數起剝，責令直隸總督遴派明幹同知一員，會同漕運總督所派守備千總及運員幫員等嚴密稽查，毋許絲毫存匿，如尚有阻帶，再行酌量起剝糧石，至漕糧抵通交倉後，並交倉場侍郎留心稽察，儘仍有貨物在船，即行究明，情由將旗丁分別治罪，並將糧道押運官及委員等均照夾帶私貨例分別議處」

糧船被竊被盜

【史】糧船指運載漕糧之船舶，被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十八）戶屬漕運篇設有糧船被竊被盜之條：「糧船被竊由本幫員弁移知該地方官緝賊追贓，被竊之船即隨幫前進，不必守候，至被盜強劫，必須等候勘驗，應俟領運官具報會勘後，該州縣立給印票催糧前進，並將被盜守候緣由報明漕運總督及巡漕御史查覈，備有兵役勒情需索，將失察之該管文武員弁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又「糧船經由汛地，如有強劫之案，將地方官照城內民居被劫例查議，被竊之案將地方官照衙署被竊例查議」又「糧船入境，除該地方原設有捕盜廳員者，無庸添派外，如該地方向未設有捕盜廳員，應令該督撫於臨時酌派能事捕盜同知通判一二員，協同催糧官親駐河干，實力查緝，如有疎防盜案，將派委之廳員降一級留任」又「直隸專司河務之河間天津

務關各同知，滄州泊河各通判，以糧船入境之日起至回空之日止，令其各按本管河岸督率各汛文武員弁一體查拿盜賊，如能獲破大案，分別議敘，遇有疎防盜案，降一級留任，至本管廳員及該州縣地方各官不得同有河員協緝輒行諉卸，如有糧船失事，仍照各本例議處。

糧道

【史】官名，明時各省設督糧道，以布政司參政參議任之，清時廢參政參議於有漕糧之省，分置督糧道，專司漕運事務，簡稱曰糧道。

糧儲道

【史】清制，在各省均設掌稅糧之漕運之官吏，受漕督總督之命令，受押運官之指揮，各於其省內辦理漕運事務（清會典工部）。

織室

【史】為漢代主織造之所，漢少府之屬官有東織西織令丞，後廢東織以西織為織室，婦女有過罪者令於織室為一定之作業，及唐稱之曰織染署。

織染署

（詳織室條內）

織造段匹

【史】織造，謂以絲縷交貫締結造成一幅也，段匹乃指供各項衣料之布帛而言。大明令工令篇設有織造段匹之條：「凡局院成造段匹，務要緊密，顏色鮮明，丈尺斤兩不失原樣，局官常切比較工程，合用絲料從實申請，提調正官嚴加提督，但有不堪，究治追贖。」

繕木

【民刑訴】一三三。凡繕錄原本之內容，而與之完全相同者，曰繕木。又稱替木，更分為正本、節本、

副本三種（詳各本條）

翻印

【行】Reprint; republication 所謂翻印者，即將他人之著作物私自重印，或私自翻版是也。法律規定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此時翻印者應受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即其知情代為出售者亦同。（著作法第二三條第三三條）

翻供

【刑訴】Retracting one's testimony 犯罪者將已承認或招認之口供於法院已詳載於筆錄內後，加以推翻者謂之翻供。翻供在法律上是否有效，當視情形而定，法官得自由裁奪之。

翻案

【刑訴】Reversing a judgment 推翻已定之罪案，前重為審理者謂之翻案。乃我國習慣上之用語，即上訴時將原審判決推翻者，亦曰翻案。法律條文上並無此名辭之規定。

職內

【史】為周禮天官之屬，司會之副官，掌租稅收入之職。

職分管轄

【民刑訴】又稱職務管轄。（詳該本條）或曰審級管轄。

職方

【史】官名，分掌天下四方之事務，故稱曰職方。周禮夏官之屬有職方氏，掌天下之地圖及四方之職，實置職方侍郎，唐於兵部置職方郎中，掌地圖及城隍鎮戍烽候之事，並設員外郎一人，立車一人，以為之輔，明亦同以

之天下圖籍以周知方域之廣袤及郡邑鎮砦道里之遠近明改爲職方清吏司使清國之民國初年在內務部置職方司掌地方疆界及土地統計之事此外職方尙另有一種意義卽管轄四方之一方之義其職務稱曰職方以伯爵任之禮記「一曲禮篇」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其註曰「職主也是伯分主東西者春秋傳曰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後世之職方清吏司使之官本此

【職田】

【史】依官吏之身分所分給予之田曰職田。始於唐代與古時之采邑采地相似。事物紀原（卷一）

「孟子曰，卿以下必有圭田，禮王制曰，圭田無征，周官亦有大夫之采地，此職田之起也。晉有芻蕘之田，後魏給公田，北齊自一品以下各有差，武德元年十二月制，外官各給職分田，則職田之名，唐始有之也。宋朝會要曰，咸平二年七月，眞宗欲復興職田，詔杜鎬等檢討故事，緣革復給之也。」

【職事官】

【史】與散官、衛官、勳官相對稱，卽執掌實在官職之官吏之通稱。（唐律卷二名例篇，以理去官之條。）

【職制律】

【史】爲唐律十二篇之一，乃關於官吏職務之規定，此篇之制定，實始於晉歷宋齊梁魏齊周皆稱曰違制律。至隋之開皇律始更名曰職制。唐因之，明之刑律體裁更改，乃收職制篇加入吏律，而爲其中之一節。清因之。

【職官】

【史】有一定實職之官吏謂之現任官，與閑散官相對稱，所謂職官，卽現任官之義。（明律卷一，清

律卷三，以理去官之條。）歷代史書均闢專部，稱曰職官志，或曰百官志。

【職官打死家僕】

【史】文武職官，將其家僕責打致死及殺死者，應問擬罪名。分別移咨吏部、兵部照例處分。清之現行則例（卽刑部現行則例）人命篇設有職官打死家僕之條。「職官有將伊家僕責打致死，及殺死者，問取口供，擬定放殺及責打致死情由，如係文官移咨吏部，武官移咨兵部，具題照例處分。」

【職官犯姦在逃】

【史】職官，乃指百官而言，犯姦謂犯與婦女通姦之罪，在逃謂未拿獲到案訊辦也。元典章（卷四十五）刑部第七篇有職官犯姦在逃之例。「……徐參議諱紹祖字唐臣，改授上中大夫，淮西道同知宣慰使，不曾之任前來上都，因闖二嫂媒合與木匠周德進妻徐小春就闖二嫂家內二次通姦，被唐勝寶等就姦所捉獲，與訖鈔兩在逃，取問得姦婦徐小春媒合人闖二嫂捉事人唐勝寶各人明白招服，伏依例斷決了當外，在逃姦夫徐參議移刑部捉拿未獲……議得徐紹祖職受三品，犯姦合行加等治罪，既是在逃竊恐前去江淮等處行省，並各衙門冒名求仕，或諸路避罪，淫濫不改，欺壞風俗，若不根獲，痛行斷遣，使姦淫之人不知畏懼，何以勸善黜惡……」

【職官犯罪】

【史】職官者，文武百官也，犯罪者，犯公罪或私罪也。大明令刑令篇設有職官犯罪之條。「凡職官犯罪，四十以下，標附過名，選職五十解任，離職

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俱解見任流官，於雜職內敘用，雜職於邊遠敘用，其官吏犯公罪至九十者，不在解見任限止標附過名杖一百者，無開公私罪犯並不敘。

【職官有犯】

【史】職官二字在明律乃指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之官而言。在清律則指在京在外大小官員，有犯者謂犯公私罪名也。明律（卷一）清律（卷四）——名例律均有職官有犯條之規定，惟略有出入耳。清律之規定云：「凡在京在外大小官員，有犯公私罪名，所司開具事由實封奏聞請旨，不許擅自勾問，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奏開區處，仍候覆准，方許判決。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禮陵虐，亦聽開具實蹟，實封徑自奏陳。」清律之總註：「在京在外大小官員，有犯一應公私罪名者，所司雖應究問，不許擅專，必先開具事由，奏聞請旨，若奉旨許准推問，爾後究審，依律擬議罪名，奏請區處，仍候部議覆准，照議判決。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以非理之事，故行陵辱虐害，亦聽開具實蹟，不必經由本管上司，徑自奏陳於朝，但不許援引別項事款。」同一律之輯註：「分別事情曰區，決斷其罪曰處，判斷其事曰判，論決其罪曰決。」

【職官受財放賊】

【史】百官通稱曰職官，如收受財物縱放賊盜，應依枉法例予以除名不敘之處分。元典章（卷五十五）刑部第十七篇有職官受財放賊之例：「大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御史奏：齊據河

北河南道廉防司申，許州臨縣縣達魯花赤，平州八撤兒狀招至元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內盤獲強打柏鄉縣館驛內官錢人趙七十等四名，要乞各賊中統鈔二百五十六錠一十兩，汴梁路於各人名下追徵數足，申乞照詳事，得此本臺議得平州八撤兒所招放賊分使賊鈔一百錠，折至元鈔一千貫，依枉法例已是任滿擬合除名不敘，呈本中書省劄付送刑部議擬回，呈係大德元年二月二十七日欽遇詔赦，已前事理本部參詳平州八撤兒所犯，合准御史臺議擬，除名不敘，請依上施行。」

【職官妻屬接贓】

【史】職官為百官之通稱，如其妻屬接受贓物，依元典章所載之例，應即除名不敘。元典章（卷四十六）刑部第八篇職官妻屬接贓之例：「至元二十八年二月嶺北湖南道提刑按察司先為寧鄉縣官吏，因收捕賊人，取受付馬戶等錢物數內，縣尉李瑞取鈔四錠，係伊妻阿王收接取訖，本人招伏微贓，到官擬定罪名，申奉行御史臺劄付李瑞罪犯，欽遇詔赦，議得此錢物主欲與之時，家人已收之後，李瑞皆曾知會，終是贓污，再難臨民，擬罷見役慮恐未應為此，移准御史臺呈奉尚書省劄付送刑部議得縣尉李瑞所招，李德元因事令鄧令史過到鈔四錠，明知伊妻阿王收訖，不行理問罪，雖遇赦，原難議止罷見職，擬合除名不敘，相應都省依准部擬。」

【職官賭博】

【史】職官為百官之通稱，賭博則為以財物為勝負之遊戲也。元典章（卷五十七）刑部第十九篇有職官賭博斷罷見任之例：「……據雷州民

除名不敘，相應都省依准部擬。」

戶部亭首告發簽事等賭博錢物，真得李都事名德賢招伏不合將上銷銀一塊入場賭博，贏訖華亮金一條重三兩二錢，馬舍人申統錢六定，爲無錢要說文字一紙，袁簽事名珍招伏不合將中統鈔四疋賭博，贏訖馬舍人元係華亭馬一匹，淮鈔一十定，雷州路司獄谷禧招伏不合將梯已金二塊重四兩四錢，與各人賭博，雷州遂溪縣尹趙檜不合將銀壹一個賭博，是實追到攤場，錢物沒官，將各人依著舊定條例杖決七十七下，省會罷見職……呈奉中書省劄付送刑部，議得趙檜谷禧所招賭博錢物罪，已斷訖，難任親民，量擬解見任期年之後於雜職內定奪，仍依舊例標附……」

【職員】

【行】(Official) 所謂職員，乃指在公私機關中掌管事務之人員而言。

【職員犯事】

【史】謂在籍官員干犯法紀貽害人民也。處分清例之規定如下：(一)在籍官員倚恃勢力干預公事，行兇不法，作害地方，或將姦賊曖昧之事，污人名節，報復私讐，地方官明知故縱，革職，不知情州縣降一級調用，州府州降一級留任，俱公罪。(二)紳衿人等本無劣跡，地方官挾嫌捏報，照屬庸爲貪例革職。

【職秩】

【史】官職與秩祿之合稱，曰職秩。左傳：「王子朝因舊官百工之喪職秩，以爲亂。」

【職務】

【通】Attribution 國家或其他機關所分配給與各職員範圍內所應處理之事務謂之職務。

【職務上期間】

【民訴】又稱類似期間，爲期間之一。對訴訟上期間言，卽法院對於訴訟行爲之期間也。例如宣示判決或裁定，自言詞辯論終結起，不得逾五日之期間是。

【職務行爲】

【刑】(Official act) 爲權利行爲之一，卽依長官命令之職務行爲也。(刑法第三十五條)在刑法上不爲罪，以其全出於服從關係也。然須具備三要件：(1)須屬長官職權範圍內所發之命令。(2)須爲屬員職務範圍內之事務。(3)命令形式須適合現行法令，如缺其一則屬員仍須擔負相當責任。

【職務命令】

【行】(Official order) 上級官吏對於所屬官吏，就其職務範圍內所頒發關於令其爲特定行爲或不行爲之命令稱曰職務命令。

【職務管轄】

【民刑訴】又稱曰審級管轄，卽依照法院之審級或訴訟程序之種類，而爲決定之標準之管轄也，又稱曰職分管轄。

【職業介紹所】

【勞】(Employment office) 對會關，曰職業介紹所。此種介紹所之設置，亦爲工會任務之一種。(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二款)

【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

【勞】(Provision relating to the office of unemployment) 本辦法於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由實業部頒布，在職業介紹法規未公布以前暫行援用，共十九條，其要點如下：(1) 職業介紹所介紹職業之範圍為：(一) 農工商鑛漁牧各業之僱工或僱員。(二) 各公私機關團體或家庭之僱工或僱員。(2) 職業介紹所除國營外尚有公營及私營二種，前者如工會同業公會或其他公益團體所設不以營業為目的者，後者如商人所設以商營為目的者。(3) 職業介紹所之設立與歇業，均應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登記。(4)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在十四歲以上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職業介紹所請求介紹：(一) 有某種職業之智識或技能者。(二) 有相當之體力及經驗堪為勞工者。(5) 職業介紹所應就請求者與請求事項登記簿冊依次介紹，並將簿冊陳列登記處以備眾覽。(6) 僱傭條件原則上由當事人自定之。(7) 職業介紹所應與救濟失業之機關或團體切實合作，並應將勞工需要供給及其介紹之實況隨時報告主管官署。(8) 公營職業介紹所不得收介紹費，商營者之介紹費則由主管官署按照當地情形核定之，惟須遵守下列規定：(一) 介紹費須訂立工作契約後由僱勞兩方平均負擔。(二) 介紹費須於介紹所明白揭示之。(9) 商營職業介紹所須置備一定簿冊，自最後之日起至少須保存三年，於每月並須將介紹事業狀況報告主管官署。(10) 商營職業介紹所不得經營旅館飲食娛樂及其他類似之營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官署不予登記，已設立者得撤銷之：(一) 有欺詐誘惑等道之行爲，予請求職業者以重大損失者。(二) 有

紊亂風紀或妨害安寧秩序之目的或行動者。

【職業介紹法】

【勞】Law relating to employment 規定工人平時關於較優職業之獲得，與失業時相當職業之取得，及職業介紹所之組織等之法規，曰職業介紹法，惜我國至今仍未頒行，僅有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詳該本條）一種之頒布耳。

【職業代表制】

【憲】Professional representation 即以職業團體為單位，而參與議會之選舉之制度也。

【職業別工會】

【勞】Craft labor union 為工會之一種，與產業別工會相對稱，即由一種職業下之工人所組成之工會，例如人力車工會是其範圍較產業別工會為小。

【職業的集合犯】

【刑】Das geschildermissige Kollektivdelikt (德) 為集合犯之一，對營利的集合犯與習慣的集合犯言，即以收入為目的反覆為同種類之行為，因而成立犯罪之謂例，如未經公署允可以醫為職業者是（如暫行新刑律第三〇八條）法律僅以一罪論。

【職業學校法】

【行】Law governing vocational schools 本法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立法院通過，於十二月十七日由國民政府公布，茲錄其要點如下：(一) 職業學校分為初級及

高級兩種，其立以單科爲原則，有特別情形時，得設數科，並得酌量情形附設各種職業補習班。(二)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一年至三年，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期限爲三年，如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則年限爲五年或六年，以上均須經入學試驗及格。(三)因設立者之不同，分爲下列各種：(1)省立職業學校。(2)市立職業學校。(直隸於行政院之市)。(3)縣或市立職業學校。(4)縣聯立職業學校。(5)私立職業學校。(四)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課程標準等，由教育部定之。(五)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不得兼職，教員由校長聘任，以專任爲原則，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六)職業學校以不徵收學費爲原則，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職歲】

【史】爲周禮天官之屬，卽司會之副官，掌一歲間會計之職，故有此名。

【職銜】

【史】職乃實在之官職，銜爲名譽之官職。(六部成語註解)

【職幣】

【史】爲周禮天官之屬，司會之輔，卽主餘財之官也。

【職權】

【通】Competence 所謂職權，乃指職務上之權限而言。

【職權主義】

【民刑訴】又稱干涉主義。(詳該本條)

【職權的沒收主義】

【刑】爲沒收主義之一，對義務的沒收主義言，卽法律規定法官對於沒收與否有自由宣告之權，我國新刑法對供犯罪所用及犯罪豫備之物及因犯罪所得之物，採職權的沒收主義。(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半)

【職權處分】

【行】Disposal by official right 在職務範圍內所爲之自由裁量之處分，曰職權處分。

【職權訴追主義】

【刑訴】又稱國家訴追主義。(詳該本條)

【職權進行主義】

【刑訴】又稱干涉主義。(詳該本條)

【職權調查】

【民刑訴】法院對於當事人所未主張之職權調查。例如我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法院有無管轄權，應依職權調查之。在刑事訴訟法第五條及有法院之管轄，應依職權調查之明文。

【職權調解】

【勞】又稱強制調解。(詳該本條)

【朦匿入官人口】

【史】謂將逆犯應行入官一應匿役人口，隱蔽藏匿不送到部，或私自放出爲民也。清之現行則例(卽刑部現行則例)倉庫篇設有朦匿入官人口之條。一議政王等會議將逆犯應行入官

一應匠役人口隱匿不首送到部，或私自放出為民者，若查出或被傍人首出，或入官之人自行首告者，隱匿之人係官交與該部從重議處，係平民照例擬罪，不行詳加查出之該部統副都統參領佐領驍騎校等交與該部議處，小撥什庫鞭一百，外省駐防將軍副都統以下披甲人以上，將應行入官一應匠役人口交與該地方官，送部交與總督內務府，其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文武各官以下綠旗兵丁以上，將此等應行入官一應匠役人口，如有收者，該管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等詳查所得人口，俱交與地方官送部，亦交與總管內務府，若文到曉諭之後，一月內不即首送，或私自放出為民者，若查出，或被傍人首出，或入官之人自身首告者，其隱匿之人係官交與該部從重議處，係平民照例擬罪，不行詳加查出，該管將軍副都統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等，俱交與該部議處，具題奉旨依議，若係將軍等分撥及軍功被傷賞給者，仍留與原主，又刑部將八旗首送出兵處帶來之應入官人口，交送總管內務府等，因具題奉旨官員所帶之人，俱交內府，兵丁出征雲南勞苦，驍騎校以下兵丁等所帶之人，俱給回各原主。」

朦朧

【史】所謂朦朧，乃指事理不確實之狀態而言，與曖昧之義相同明律（卷二）——吏律職制篇設有「不許封公侯之條」……所司朦朧奏請輒封公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者皆斬。」

朦朧投獻

【史】謂不明告其情事，算計將田產獻致於他人也（參盜賣田宅條內）

藉端勒索科派

【史】謂官員藉託事端，向人民勒己之私囊也，應受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十五）吏屬營私編設有藉端勒索科派之條：「州縣官審辦大小案件，勒索財物者，革職提問，督撫等知而不行揭參，俱降三級調用，不知情者照失察屬員貪劣例議處。」又「官員有以軍務河工急需為名藉端科派，並因事科取行戶貨物，侵欺入己者，革職提問，如審非入己限內全完，止准免其治罪，其革職之案刑部不得用開復字樣，該上司不行揭參，分別知情不知情照前例議處。」又「州縣造送各上司衙門冊籍，有收取費用陋規，科斂病民，及藉稱錢糧拖欠，准折部民子女者，俱革職提問，該上司不行揭參，分別知情不知情，照前例議處。」又「州縣官貪婪苛虐，平日漫無撫卹，或於民事審辦不公，或凌辱斯文生童，身受其害，以致激變，貧民罷市罷考糾眾毆官者，革職提問，司道府州知而不行揭報者亦革職，若已經揭報而督撫不行顯參，降五級調用，司道府州免議，不知情者仍照失察屬員貪劣例議處。」

舊欠銀

【史】對於應繳納之地賦、丁賦、關稅等，不為依期繳納，則其應來所積欠之款額，謂之舊欠銀（六部成語註解）

舊股份

【公】Old shares 為股份之一種，對新股設立時所發行之股份也。

【舊股票】

【公】(Old shares certificate) 爲股票之一種，對新股票言，謂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所發行之股票也，其發行時期與股票方式，我公司法均有規定。(參股票條內)

【藏戶棄市】

【史】謂挾藏戶口而處以棄市之刑也。晉書——山遐傳：「時江左初禁法禁寬弛，豪族多挾藏戶口以爲私附，遐繩以峻法，到縣八旬出口萬餘，縣人咸喜以藏戶當棄市。」

【藏金刃入午門等門】

【史】凡欲入午門長安等門叩關者，不得懷藏金刃等物，違者構成本條之罪。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宮衛篇設有藏金刃入午門等門之條：「午門長安等門如有奸徒身藏金刃欲行叩關擅入者，不問事之虛實將所告情由不准，係民責四十板，發邊衛充軍，係旗下人，枷號三個月，鞭一百。」

【藏匿】

【通】(Concealment) 即對於他人或物，或他人所誘拐之人，加以隱蔽，而使其不易於發見之謂。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刑】(Offence of concealment of offenders and destruction of evidence) 法律審判，以發見真正事實爲必要，若藏匿犯人湮滅證據，則對搜查權加以妨害，故國家有禁止之規定，刑法載於分則第九十章，共五條，學者對本罪有視爲事後共犯者，有視爲獨立罪

者，本法採後說，本罪之處分，主刑則於各條明文規定，至褫奪公權則任審判官之自由斷定，法律不證明文本罪可分二種：(1)藏匿犯人罪。(2)湮滅證據罪。(詳各本條)

【藏匿犯人罪】

【刑】(Offences of concealment of offenders) 因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而成立。本罪之客體有二：一爲犯人——即有犯罪嫌疑爲該管公署或官員訴追搜查或拘捕中之人。一爲依法逮捕拘禁脫逃人——即依法逮捕拘禁人已脫離該管公署或官員實力之支配者。至該犯罪嫌疑入是否有罪，藏匿犯人罪仍依然成立。本罪行爲有二：一爲藏匿，例如供給場所使其隱避，一爲使之隱避，例如供給衣服使其易裝逃匿，是本罪主體以非親屬爲限，其處分爲二：一以下有期徒刑，至意圖頂替者其處罰亦同。(刑法第一七四條) 惟親屬犯本罪者，免除其刑。(第一七七條)

【藏匿罪人】

【史】(詳知情藏匿罪人條)

【藏造妖書】

【史】圖書內容足以煽惑人心者，謂之妖書。收藏或創造者，均爲清律及例所禁止。清律及例之規定如下：(一)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皆斬候(被惑之人不坐)，所惑不及衆者，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二)私有妖書引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三)收藏妖書不首(如天象器物圖讖及帝王圖像符璽之類)杖一百追銀十兩賞首人，至於私刻地畝

經及占驗推測妄誕不經之書售賣，並將舊有書板不毀者，其罪亦同。(四)妄布邪言書寫張帖煽惑人心者，為首斬決，為從均斬候。(五)狂妄之徒因事捏成歌曲沿街唱和者，杖八十。(六)各省抄房探聽事件，捏造言語錄報各處，係官革職提問，軍民則杖一百流三千里。

【藍翎】

【史】為清時之勳章之一種，凡文武官之有軍功者授與之，著於帽上以為標章。

【覆判】

【刑】Review, revision 兼理司法事務縣政府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應送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復加核判者，謂之覆判。高等法院或分院除發見初判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查復外，應為下列之裁判：(1)法律事實相符，或僅引律錯誤罪刑並無出入者，為核准之判決。(2)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或僅從刑失出者，為更正之判決。其引律雖無錯誤而量刑失當者亦同。但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而認為應處死刑者不在此限。(3)有前二款以外之情形者，為覆審之裁定。(裁定後其初判判決視為業已撤銷。)至於一案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則應依下列辦法辦理：(1)應核准覆審之部分互見時，在原則上應為覆審之裁定，但應核准部份係無罪或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將該部分為核准之判決。(2)應核准覆審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更正之判決。(3)應覆審更正之部分互

見時，應為覆審之裁定，關於核准與更正之判決，均依通常程序為之。至覆審之裁定，則應擇用下列辦法之一於裁定主文中表示之：(1)發回原審縣政府司法公署或縣法院覆審。(2)提審。(3)指定推事蒞審。(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四條)

【覆判暫行條例】

【行】本條例於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公布，全文計十七條，自公布日施行。(參覆判條)

【覆准】

【行】中央政府之官署，對於地方官署所呈請之事件，加以覆議而予以裁可准許者，稱曰覆准。【通】下級機關，因事呈請上級機關，而上級機關回覆准許所請，稱曰覆准。

【覆訖】

【史】所謂覆訖，乃指再調查業已終了而言。(參私度闕條內)

【覆問】

【民刑訴】Re-examination 謂於證人鑑定人受反問完畢後，更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再向該證人鑑定人加以詰問也。覆問時，以就反問時所發見之事項，加以詰問為限。如於原問時未曾詰問者，此時不得再行詰問，所以避免無謂之稽延也。

【覆照】

【國公】Returning notes 對於對方所寄送之照會，而加以答覆之公文，曰覆照。(參照會條內)

覆審

【史】下級審判機關所擬之判決，上伸於上級審判機關時，由該上級機關予以再審，舊稱曰覆審。唐律（卷三十）斷獄篇設有應言上而不言之條：「諸斷罪，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輒自決斷者，各減故失三等。」其疏議：「依獄官令，杖罪以下，縣決之，徒以上，縣斷定，送州覆審訖……省司覆審無失，速即下知，如有不當者，隨事駁正。」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

【行】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經被懲戒人向司法行政部長聲明不服，而經該部長認為合法時，應即咨交另一機關為覆審查，此項機關曰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以最高法院院長為委員長，並以最高法院庭長及推事四人為委員，覆審查程序與律師懲戒委員會之規定相似，惟其決議一經表決即為決定，且其決議書應即時咨報司法行政部部長耳。（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第二十二—二十七條）

覆審說

【民刑訴】Principle of referring book for review 為第二審性質上學說之一，對續審說言，即主張第二審法院之審理，乃接續第一審之審問，故應顧及該審之經過辦法，我民刑訴法原則上採此說。

覆踏

【史】上司官吏對所屬官吏所為之調查，予以實地之調查者，謂之覆踏（參檢踏災傷條）

覲見

【國公】Audience 謁見國家元首，曰覲見，示尊重也，按外交官到任目的地之時，均須先通知駐劄國之外交部長，請求謁見元首，例如外國駐華公使謁見國民政府主席是，此外我國往昔臣民朝見天子，亦曰覲見。【史】謁成者謂將在官者因犯罪革職發遣邊地，從事衛戍之役事也。

謫降

【史】謂官吏因犯罪而降官，改遷於邊瘴之地也。

謫徙

【史】凡在官者，因犯罪發遣遷徙於邊疆之地，謂之謫徙。

贅夫

【親】男子因婚姻而入居於妻之家者，曰贅夫。（參入夫婚姻條）

贅婚

【親】又稱入夫婚姻。（詳該本條）

轉付

【債】Assignment 為日本名辭，即我國所稱之移轉（債之移轉）或讓與也。

轉付命令

【民執】民事執行機關，依據債權人之聲請，因使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之財產權得轉付於該債權人為目的所發之命令，謂之轉付命令。追取命令不可混同，蓋前者乃債權本體之移轉，而後者則將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的請求權移轉於債權人也。

轉典

【物】Transferring 即典權人得自己責任將其典物轉典於人之權也，即轉典主對其轉典物

再行轉典，法律亦不禁止，惟當由第一典權人負其責任耳。但有限制之規定者三：(1)不得逾越原典權之期限。(2)不得逾越原典價之額數。(3)由轉典而生之損失，應由原典權人負賠償責任(第九一五條——九一六條)

【轉官】

【行】又曰調任，即自甲官職調任乙官職也。

【轉定法】

【國私】又稱轉致法。(詳該本條)或名轉定條款或轉致條款更有稱曰複反致法或複反

定法者。

【轉定條款】

【國私】又稱轉致法。(詳該本條)

【轉致法】

【國私】Widerverweisung renvoi (德) 又稱轉定法，或轉致條款，或轉定條款，更有稱為複反致法或複反定法者，即依內國國際私法之規定，應適用當事人之本國法，而依當事人之本國國際私法之規定，卻應適用第三國法時，則以第三國法代當事人本國法之適用也，我國法律適用條例，未設此種規定。

【轉致條款】

【國私】又稱轉致法。(詳該本條)

【轉租】

【債】Suhletting 謂承租人於自己所有租賃權之範圍內，約使次承租人使用收益，其租賃物之契約也。例如甲由乙租得田園後再轉租於丙是，此時乙為出租人，甲為承租人，丙為次承租人，民法規定原則上應得

出租人之承諾，方得轉租，但有例外，即租賃物為房屋時，如無反對約定者，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移於他人，違反上列規定時，出租人得行使終止契約權，又承租人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時，其與出租人之關係仍為繼續，故次承租人所加於租賃物之損害，應由承租人擔負賠償責任(民法第四四三條——四四四條)

【轉租人】

【債】Sub-tenant 又曰次承租人。(詳該本條)

【轉貸】

【債】Suhlet 在借用借貸契約存在期間內，依我民法之規定，此項轉貸，須經貸與人之同意，始得為之，否則貸與人得終止該項使用借貸之契約。(第四七二條)

【轉買折賣】

【史】鋪戶向官許之鹽商購買鹽斤，而再清律(卷十三)戶律課程篇設有阻壞鹽法之條「凡客商(赴官)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賣(以致轉賣日多，中買日少，且詭冒易滋因而)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買主轉賣之)鹽貨(賣主轉賣之)價錢並入官其(各行鹽地方)鋪戶轉賣(本主之鹽而)折賣者，不用此律。

【轉補】

【史】甲官署有缺，而以乙官署之官員轉任以補其缺是曰轉補。

【轉解官】

【史】轉送押解官物之官吏，備曰轉解官。

【轉解官物】

【史】錢帛之徵收，軍需之買辦，軍器等物，關不即交割收受，差人轉解，而勒令原經收人或辦理人就解於應收人，是委其勞於辦理人或原經收人而重累之也，故應受處罰。明律（卷七）清律（卷十二）戶律倉庫篇轉解官物條：「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在州縣交收，着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府，若本府不即交收，差人轉解，勒令人戶，就解布政司者，當刻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各杖八十。若布政司不即交收，勒令各府就解部者，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罪亦如之。其起運官物，長押官及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著落均賠還官。若船行卒遇風浪，及失火延燒，或盜上劫奪，收出不測，而有損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賠。若有侵欺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物，不運本色，而輒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清律之總註：「首節言錢帛軍需軍器等物，徵收辦造完日，州縣差員役類解本府，府解司，司解部，所以便人情，均勞理也，即有一定之例。若本府即勒令州縣原差解司，是委其勞於州縣，而重累之矣。本府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各杖八十，若布政司即勒令各府原差解部，是委其勞於府而重累之矣。本司之首領官，承行典吏，亦各論如杖八十之罪。次節言起運官物之長押官，解物人，

安有損失，及遭水火盜賊，若有侵欺者，其法悉與前條損壞倉庫財物律相同。蓋押解官解人，既已承領起運，即係主守之人矣。

未節言各項應用物料，必辦本色，起運者，皆取土產人工之良，以濟國用也。若起運官物人，領運本色，變易財貨，齎至所納去處，或用銀收買，或實貨另買納官者，亦計其所得之餘利為贓，以監守自盜論。餘利入官，財即銀兩貨別物，銀兩則圖輕齎以省價，別物則圖販賣以取盈餘，借官物為規利之計也。」
同律之輯註：「次節侵欺，謂押解官解人，在途中私自盜用，非承水火盜賊而言也。上條云乘其水火盜賊，此云若有侵欺，其義可見。然或先侵欺而乘此捏報，或乘此而有所侵欺，亦俱引此侵欺之律，不必牽引上文字樣。」

【轉運使】

【史】為唐時所創置之官，轉運各道財賦以入京師。五代時，天下大亂，財賦大權均入藩臣之手，宋太祖遂置諸道轉運使，始則僅總軍需糧餉，繼則邊防盜賊，刑訟，金穀，按察等事，亦歸其掌握焉。

【轉質】

【物】Repurchase 質權人於質權存在期間中，以自己之責任，將其所占有之質物，移轉於第三人，以擔保其自己時，該第三人所負之債務，是曰轉質。轉質契約一經成立，其因轉質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該質權人應付責任。（民法第八九一條）

【轉職】

【行】Transfer of office 官吏在任期內，依國家之命令，而轉補於他項同一之官職者，謂之轉職。

【轉籍】

【行】Transfer of census register 轉籍者謂某戶將其本籍由一縣市（戶籍之單位）移轉於其他一縣市也，轉籍時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並具聲請書二份，載明一定事項，聲請之，並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戶籍法四十四—四十五條）一經轉籍，則一戶全體立即喪失舊本籍，而取得新本籍。

【轉籍證明書】

【行】Certificate for the transfer of census register 證明書，其戶原係屬於某本籍地，而許其移轉於某新籍地之公文書，曰轉籍證明書，由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發給之，交與聲請轉籍之家長收執。（戶籍法第四十四條）

【醫合藥不如方】

【史】醫者為人配合湯藥，以及煎疏藥，並針刺等，均應依照古藥方及本草，若致人於死，當依律治罪，明清律均有庸醫殺傷人條之設。唐律（卷二十六）雜律篇有醫合藥不如方之條：「諸醫為人合藥，及題疏鍼刺，誤不如本方，殺人者徒二年半。」疏議曰：「醫師為人合煎湯藥，其藥有君臣分兩，題疏藥名，或注冷熱遲駛（疎更反）並針刺等，錯誤不如本方者，謂不如今古藥方及本草，以故殺人者，醫合徒二年半。若殺傷親屬尊長，得罪輕於過失者，各依過失殺傷論，其有殺不至徒二年半者，亦從殺罪減三等，假如誤不如本方，殺傷奴婢，徒二年，減三等，杖一百之類，傷者各同過失法，一同條又曰：「其故不如本方，

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雖不傷人杖六十，即賣藥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亦如之。」

【醫官】

【史】為周禮天官大宰之屬，秦為大醫令，西漢先為大醫令，後為太醫監。東漢改為太醫令及尚藥監，三國至北齊皆因之。至後周則專稱太醫令，隋唐仍之。五代有翰林醫官使之稱，宋則稱曰翰林醫官院，置正副各一人，遼稱太醫局，金改局為院，元改冠提頭二字曰提頭太醫院，明復太醫院舊稱，並做儒學之制置醫官，謂之醫學院，中置院使一人，院判二人，主掌醫療之法，清因明之舊。

【醫師】

【史】官名，為周禮天官之屬，為衆醫之長，其職制為「掌醫之政令，聚毒藥以共醫事，凡邦之有疾病者，有疢瘍者造焉，則使醫分而治之。」

【醫師虛造證書罪】

【刑】為偽造文書罪中無形偽造之一種，因醫師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應提出公署或保險公司關於人之健康或死亡原因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而成立，其要件為（1）本罪主體以醫師為限。（2）所載事實須為虛偽不實者。（3）須為提出公署或保險公司——以維持審判之公正，一以維持營業之安全。（4）醫師須有明知為虛偽之事實者。（5）須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至證書之種類，例如脈案體格書，診斷書，鑑定書是。本罪之處分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二三二條）

杖一百之類，傷者各同過失法，一同條又曰：「其故不如本方，

【醫師暫行條例】【行】本暫行條例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全文共分

六章計二十五條第一章總綱第二章資格第三章領證程序第四章義務第五章懲戒第六章附則自西醫條例頒行之後本條例即行失效。

【醫院】【行】Hospital 凡以治療為目的設置病牀收

容病人者為醫院經營醫院者須將一定事項呈經該管官署核准後方得開業各醫院最少須置合格之醫師二人藥師或藥劑生一人醫院不得以其療法及經驗為虛偽誇張之廣告其從事治療之醫員除學位稱號專門科名外亦不得有其他廣告院內非設有隔離之傳染病室不得收容急性傳染病人平時施行大手術時原則上須取得病人及其關係人之同意簽名立據始得為之違背上述各項規定者均有處罰之明文（管理醫院規則第一——五條又第九——十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二十五條）

【醫業行政】【行】Medical administration 與保健行政相對稱即以恢復國民健康為目的之行政也例如醫師助產士之取締藥品藥商之管理是

【醫違方詐療病】【史】醫者之從事業務應以善良且用與本方相違反之藥物不特視人命如草芥即與社會公益亦有妨害唐律（卷二十五）詐偽篇醫違方詐療病條：「諸醫違方詐療疾病取財物者以盜論」疏議曰：「醫違背本方

詐療疾病率倍增損以取財物計賊以盜論監臨之官凡人各依大法一

【醫違法方】【史】所謂醫違法方乃指醫師醫療疾病時違反一定醫法之本方面言在唐律（卷二十五）詐偽篇——醫違法方詐療病條內設有處罰之明文。

【醫藥行政】【行】關於保障及取締醫師藥劑師產婆助產婦護士及藥商藥品等之行政事務謂之醫藥行政。

【鎮】【行】縣之下劃分為區區之下劃分為鄉或鎮凡縣內百戶者編入鄉但因習慣或地勢關係或其他特殊情形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鎮。（縣組織法第七條）

【鎮公所】【行】（詳鄉鎮公所條）

【鎮民大會】【行】（詳鄉鎮民大會條）

【鎮守使】【行】鎮守使亦為北京政府時代在各省區劃定某種區域以安置擁有相當兵力之軍人而設之軍事長官以將官充之由大總統簡任因地方情形之不

同

同有兼管民政外交及其他事件者，亦有僅管軍政者，鎮守使之下設參謀官一員至三員，副官一員至三員，各以最高級者為之長，又設軍需官、軍醫官及法官各一員，書記二員。（鎮守使署條例第一——二條第十一條）

【史】為民國初年所設之官，位次於各省之將軍或都督或督軍，分駐於各省之重要區域內，管理該區域內之軍政，亦有兼掌區域內民政或外交之事者。

【鎮所放征人還】

【史】軍士出征，既願為國犧牲，義無反顧，若將在鎮戍之處及在行軍之所內之軍士私自放還，輕則破壞軍紀，重則影響士氣，故予禁止。唐律（卷十六）擅輿竊鎮所放征人還條：「諸在軍所及在鎮戍，私放征防人還者，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即私放，輒離軍鎮者，各減二等。」疏議曰：「在軍所者，謂在行軍之所，在鎮戍者，謂在鎮戍之處，私放征防人還者，謂征防之人，未合還家，輒私放者，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依捕亡律，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司故縱與同罪，若放征人令還，各得此罪，又條，防人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鎮人亦得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放防人還者，各得此罪，是名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即私放，輒離軍鎮者，謂放軍人去軍防人離鎮，既非即放還家，征防二色，各減本罪二等。」同條又謂：「若放人多者，一人準一日，放日多者，一日準一人（謂放三人各五日，放五人各三日，累成十五日之類，並經宿乃準）臨軍征討而放者，斬，被放者，各減一等。」

【鎮長】

【行】（詳鄉（鎮）長條）

【鎮財政】

【行】（詳鄉（鎮）財政條）

【鎮務會議】

【行】（詳鄉（鎮）務會議條）

【鎮統】

【史】為清末新軍中之鎮之指揮官，又稱曰統制。其職與今制之師長相等。

【鎮監察委員會】

【行】（詳鄉（鎮）監察委員會條）

【鎮撫司】

【史】元時，萬戶府及諸衛都指揮使司，皆有鎮撫司，鎮撫之官，明因其制，凡諸衛皆設置之，署理衛中刑名，所謂南鎮撫司是也。

【鎮標】

【史】清時，各省總兵所屬之綠營，謂之鎮標。清會典——兵部：「各省總兵所屬為鎮標。」

【鎮調解委員會】

【行】（詳鄉（鎮）調解委員會條）

【鎮壓】

【憲】suppression 又稱壓制。（詳該本條）

【鎮壓警察】

【行】Prohibition police 又稱司法警察。（詳該本條）

【鎖收】

【史】謂加鎖具於犯人之身而拘禁之也。（清律刑律）

【鎖鋼瘋犯】

【史】瘋病神經病之重大者即瘋狂之病也如不加禁錮必致演成慘禍地方縣

應令其親屬或鄉約地保人等嚴行鎖鋼否則如有因而發生殺傷情事該地方官應受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九）刑屬禁錮篇設有鎖鋼瘋犯之條「直省州縣凡有瘋病之人據報到官即令其親屬嚴行鎖鋼看守如無親屬即責令鄉約地保人等嚴行鎖鋼看守儘地方州縣官據報不即嚴飭親屬及鄉地人等鎖鋼看守以致瘋病之人自殺者罰俸三個月若致傷他人者罰俸一年其入脫瘋犯由該佐領責令該親屬及族長人等嚴加看管如有失守係官亦照此例處分」又一「凡永遠鎖鋼之瘋犯在監唵鍊身死管獄有獄各官照軍流以下人犯在監自害之例議處」

【鎗炮取締法】

【行】本法於民國十七年十月公布全文僅五條自公布日起施行

【雙方代理】

【民總】為代理之一種即為本人（被代理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或既為第三人

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也例如甲為乙之代理人乃代理乙以與自己訂立契約是此種情形稱曰自己代理又如甲既為乙之代理人復為丙之代理人同時甲代乙及丙雙方訂立契約是此項情形則稱為重複代理我國民法第一〇六條曾有明文在原則上加以禁止即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之法律之此種規定乃因契約當事人利害關係各異實際上恐有流弊但亦有例外即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

債務者不在此限例如一方之債務已屆清償期間代理一方給付并代理他方受領之謂是

【雙方行為】

【民總】Bilateral act 又名契約（詳該本條）

【雙方商行為】

【債】Bilateral commercial transaction 與一方商行為相對稱即當事人雙方之法律行為均為商行為如商人與商人之買賣或借貸均為商行為是

【雙方審理主義】

【民刑訴】為民事及刑事訴訟主義之一對一方審理主義言又稱兩造審理主義凡根據雙方當事人之主張及提出之證據以為審理裁判之基礎者曰雙方審理主義此種主義使犯罪事實之真相易於發見自與公平原則相合故我民事及刑事訴訟法採之

【雙面的最惠國條款】

【國公】Mutual most-favourable

又稱相互的最惠國條款為最惠國條款之一種與片面的最惠國條款相對稱謂締約國相互間均得享受給予第三國同一利益之條款也近今各國間之最惠國條款均以此為多

【雙面預防主義】

【刑】為目的主義之一對一般預防主義及特別預防主義言即折衷上述二主義之學說也謂刑罰之目的乃一方須顧犯人使

不世犯，且可改善之，成爲良民，一方須使公衆有所鑑鑒，不再至於以身試法，如此則刑罰之目的始能達到。

【雙務契約】

【債】Bilateral contract 爲契約之一種，對雙務契約言，即其契約之效果，致當事人兩造互相負擔給付義務者也。例如買賣租賃雇傭合夥承攬等是。與雙務契約之區別，乃以雙方當事人是否負擔須爲對待給付之債務爲標準。

【雙務條款】

【國公】爲雙面向各國條款（詳該本條）之簡稱。

【雙務預約】

【債】Bilateral preliminary agreement 預約一種（詳預約條內）

【雜戶】

【史】唐制凡因反逆罪相坐者，沒其家人充爲官奴官婢，其男在十五歲以上者，則配嶺南爲城奴，一免爲番戶，再免爲雜戶，三免爲良人，皆赦宥及因所免之法。（梁登漫志）

【雜戶不得娶良人】

【史】雜戶乃配隸於諸司之下，與良人有別，不許互相嫁娶，違者依本條之規定治罪。唐律（卷十四）戶婚篇設有雜戶不得娶良人之條：「諸雜戶不得與良人爲婚，違者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疏議曰：「雜戶配隸諸司，不與良人同類，止可當色相娶，不合與良人爲婚，違律爲婚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謂官戶亦隸諸司，不屬州縣，亦當色婚，不得輒娶良人，違者亦杖一百。良

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合徒一年。半官戶私嫁女與良人，律無正文，並須依首從例。」同條又曰：「卽奴婢私嫁女與良人爲妻妾者，準盜論，知情娶者，與同罪，各還正之。」疏議曰：「奴婢既同資財，卽合由主處分，輒將其女私嫁與人，須計婢賊，準盜論罪，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知情娶者，與奴婢罪同，不知情者不坐。白雜戶與良人爲婚，以下等罪，仍各離前改正，其工樂雜戶官戶，依令當色爲婚，若異色相娶者，律無罪名，並當違令，既乖本色，亦合正之。太常音聲人，依令婚同百姓，其有雜戶作婚姻者，並準良人，其部曲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依律各準良人，如與雜戶官戶爲婚，並同良人共官戶等，爲婚之法，仍各正之。」

【雜犯律】

【史】（詳雜律條內）

【雜犯真犯之別】

【史】法律無正條之犯罪，曰雜犯。學海堂叢刻第五冊——讀律提要：「雜犯止有此名，真犯則其罪是實，擬如雜犯斬絞，皆准徒五年，有斬絞之罪名，非真斬絞也。真犯絞則實照絞罪論決也。如監守盜四十兩斬，常人盜八十兩絞，皆准徒五年。此雜犯之例，竊盜賊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此真犯之例。」

【雜犯篇】

【史】雜犯起自李裡之法，第五篇，原稱雜法。九章律始曰雜律，蓋曹魏及晉宋齊梁後魏並北齊，皆曰雜律。後周時始有雜犯之稱，隋又復雜律之舊，拾

諸書中請綜成文，雜不同，而條數尤多，明有法，其分別篇名之曰雜犯，列於刑書之下，與賊盜、人命、鬪毆、罵詈、誣訟、受贓、詐僞、犯姦、捕亡、斷獄等篇相對立，僅十一條，如下：拆毀申明亭、夫匠軍士病給醫藥賭博、鬪割火者、囑託公事、私和公事、失火、放火、故燒人房屋、檢做雜劇違令，不應爲清律與明相同，仍襲其舊。

【雜居制】

【行】（詳監獄雜居制條）

【雜泛】

【史】（詳賦役不均條內）

【雜律】

【史】雜律爲唐律十二篇之一，在第二十六卷（凡三十四條）及第二十七卷（凡二十八條）

中，乃他篇之拾遺補闕，因其錯綜成文，班雜不同，故曰雜律。按雜律乃源於魏李悝首創之法經中，爲六篇之一，而位列於第五，內容卽爲後世所稱之雜犯，卽輕狡、不廉、淫侈、踰制、越城、博戲、借役等是也。商鞅改法爲律，雜法卽成爲雜律。歷曹魏、晉、宋、齊、梁、後魏以及北齊均遞相祖習，仍稱雜律。然至後周北周更名曰雜犯律。隋又去犯，還爲雜律。唐以後因之，不加改變，惟明之刑律體裁改造，將雜律編入刑律篇之內，成其一節，清律亦襲用之。

【雜律】

【史】書名，計七卷，杜預所撰，今已佚亡，事見隋書經籍志刑法類內。

【雜律解】

【史】書名，張斐撰，共二十一卷，事見隋書經籍志刑法類。

【雜稅】

【史】與正稅相對稱，卽地丁稅以及海陸各關稅，以外之雜種稅之總稱也。六部成語註解：「地丁及海陸各關所徵，皆曰正稅，其餘俱爲雜稅。」

【雜壓】

【史】謂官職品級之高低混雜也。朝野類要：「雜壓，以官職混序，進選之列，以定品秩高下，序其列位。」

【雞人】

【史】爲周禮春官之屬，掌宮中之護衛，兼兼任大祭祀夜間報曉之職。周禮春官雞人之職：「掌共雞牲，辨其物，六祭祀夜嘯旦，以誦百官。」

【雞姦】

【史】一作婬姦，卽以男爲女，而姦之也。隨園隨筆：「楊氏正韻箋律有婬姦之條，婬音雞，將男作女也。今男淫爲雞姦誤矣。」清律（卷三十一）——刑律篇犯姦之條附例：「惡徒夥衆將良家人子弟搶去，強行雞姦者……爲首擬斬立決，爲從若同姦者擬絞。」清律及例之規定如下：（一）惡徒夥衆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雞姦，無論曾否殺人，爲首斬決，雖未夥衆，因姦將良人子弟殺死，或將良人未至十歲幼童誘去，強行雞姦，照光棍爲首例斬決，爲從同姦絞候，餘犯登黑龍江爲奴。（二）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童斬候，和姦照姦幼女雖和同強論律絞候。（三）強姦十二歲以下幼童未成，審有確據，發黑龍江爲奴。（四）一人強行雞姦，並未傷人絞候，傷人未死斬候，強姦未成，刃傷未死絞候，並未傷人流三

千里(五)和同雞姦，照軍民相姦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六)指稱雞姦誣害，依所誣之罪反坐，至死減一等，罪至斬決，照惡徒生事行兇例，發足四千里充軍。(七)男子拒姦殺人——

(甲)死者年長，兇犯十歲以外，當場供證確鑿及死者生供足據，或屍親供認，可憑三項兼備，無論謀故，鬪殺兇犯年在十五歲以下，殺係登時勿論，殺非登時杖一百，照律收贖。兇犯年在十六歲以上，殺係登時徒三年，殺非登時流三千里，兇犯年在十五歲以下，殺係登時徒三年，殺非登時流三千里，俱依律收贖。兇犯年在十六歲以上，無論登時與否，均照擅殺罪人律絞。(乙)死者雖無生供，而年長兇犯十歲以外，確係拒姦起衅，別無他故，或年長兇犯雖不及十歲，前拒姦，供證確鑿及死者生供足據，或屍親供認可憑三項中有一於此，無論謀故，鬪殺兇犯年在十五歲以下，殺係登時勿論，殺非登時杖一百，照律收贖。兇犯年在十六歲以上，殺係登時徒三年，殺非登時流三千里，兇犯年在十五歲以下，殺係登時徒三年，殺非登時流三千里，俱依律收贖。兇犯年在十六歲以上，無論登時與否，均照擅殺罪人律絞。(丙)死者與兇犯年歲相當，或大僅三五歲——(A)因他故致斃，捏供拒姦狡飾，分別謀故鬪殺定擬，秋審照常辦理，先被雞姦，後經悔過拒絕，確有證據，復被逼姦，致將姦匪殺死者，無論謀故鬪殺不問兇犯與死者年歲若干，照擅殺律絞候。(B)供係拒姦，無證據及死者生供，審無起衅別情，分別謀故鬪殺定擬，秋審入緩，先被雞姦，後經悔過拒絕，確有證據，復被逼姦，致將姦匪殺死者，無論謀故鬪殺不問兇

犯與死者年歲若干，照擅殺律絞候。(八)強姦殺死良家子弟，如係先經私姦，後因別故拒絕，致將被姦之人殺死，照謀故鬪殺定擬。

【鞭】

【史】鞭之爲刑，始自帝堯，蓋帝堯命舜居攝作鞭刑也，惟書經虞書舜典則以鞭作官刑，蔡注云：「鞭作官刑者，本末垂革，官府之刑也。」孔傳云：「以鞭爲治官事之刑。」據此則鞭乃以科處官吏爲主之刑也。魏時曾詔減鞭杖之制。魏志明帝本紀：「青龍二年春二月癸酉詔曰：鞭作官刑，所以糾慢怠也，而頃多以無辜死，其減鞭杖之制，著爲令。」梁武帝天監元年亦定鞭刑之制，即鞭杖二百，鞭杖一百，鞭杖五十，鞭杖三十，鞭杖二十，鞭杖一十，北周保定三年，頒鞭刑律，鞭刑五百六十，至於百，爲附加刑，例如徒一年者鞭六十，徒二年者鞭七十，徒三年者鞭八十，徒四年者鞭九十，徒五年者鞭一百。隋高祖開皇元年，除鞭刑，按隋書刑法志：「開皇元年更定新律，蠲除前代鞭刑，詔曰：鞭之爲用，殘割膚體，徹骨侵肌，酷均鬻切，雖云遠古之式，事乖仁者之刑，梟鞭及鞭並令去也。」唐太宗貞觀四年十一月戊寅，除鞭背刑，按唐書刑法志：「太宗嘗覽明堂針灸圖，見人之五臟皆近背，針灸失所，則其害致死，歎曰：夫墮者五刑之輕，死者人之所重，安得犯至輕之刑而或致死，遂詔罪人無得鞭背。」元時對於鞭背亦加中禁，元史刑法志：「諸鞫獄輒以私怨暴怒，衣鞭背者，禁之，清時亦有鞭刑之制，卽旗人有犯俱用鞭責，按鞭刑初爲官刑，繼爲普通刑之附加刑，再後則爲特種刑，如清之施於旗下人是也。」

【鞭杖】

【史】鞭杖皆爲刑具之名，按尙書鞭作官刑，其源甚古，漢有鞭杖，始於世祖，然亦僅施於郎官，世後

世之以鞭杖列爲五刑者不同。御覽（六百四十九）引漢晉春秋：「明帝勤於吏事，苛察愈甚，或於殿前鞭殺尙書郎。」書

鈔（四十五）引三輔決錄：「丁都字叔春，選都爲郎，託疾不就，詔問實病否耶，對曰實不病，恥以孝廉爲令史職耳，世祖怒

曰：「虎賁減頭杖之數十。」漢書——循吏傳注：「明帝性褊察，好以耳目隱發爲明，又引杖撞郎，朝廷竦懼。」魏志（卷二）

「明帝青龍二年春詔曰：鞭作官刑，所以糾慢怠也，而頃多以無辜死，其減鞭杖之制，著爲令。」又楊阜傳：「阜上疏欲省宮

人，諸不見幸者，乃召御府吏問後，宮人數吏守舊，令對曰：禁密不得宣露，阜怒，杖吏一百。」

【鞭背】

【史】唐以前之笞杖概鞭諸背上，唐太宗偶覽明堂針灸圖，以五臟近背，若灸針失其所，必有致死

之危，遂詔令禁止鞭背，謂：「夫箠者，五刑之輕，死者人之所重，安得犯至輕之刑，而或致死。」

【鞫】

【史】鞫與鞫通，卽訊問被告人之謂。史記——酷吏傳：「訊鞫論報。」

【鞫囚以理推尋】

【史】訊問罪情曰鞫，在獄罪人曰囚，以理推尋謂鞫罪情，須以理

性及證佐爲根據。元典章（卷四十）刑部第二篇鞫囚以理推尋之例：「……諸鞫問罪，因必先參照元發事實，詳審本人詞理，研窮合用證佐，追究可信顯迹，若或事情疑似臆伏，已明

而隱諱不招，須與連職官員立案同置，依法拷問，其苦指不明，無證據可據者，先須以理推尋，不得輒加拷掠。」

【鞫囚職官同問】

【史】鞫者問罪也，囚謂在獄之罪人，職官謂有審訊罪人之權限之

連職官吏。元典章（卷四十）刑部第二篇設有鞫囚職官同問之例：「至元五年七月，欽奉聖旨，立御史臺條畫內一款，該諸囚禁不理死損者，委監察隨事推科鞫勘罪囚，皆連職官同問，不得轉委本所及典吏推問，如違，委監察糾察，欽此。」

【鞫決】

【史】又稱鞫定（詳該本條）

【鞫定】

【史】又稱鞫決，卽法官審問被告人時，對於罪狀之有無所爲之決定也。魏書——肅宗紀：「罔枉淹枉，隨速鞫定。」

【鞫問罪囚】

【史】鞫問謂窮究訊問犯罪之情形也，罪囚卽犯罪之被囚人犯也。大明令刑令篇

設有鞫問罪囚之條：「凡鞫問罪囚，必須依法詳情推理，毋得非法苦楚，鍛鍊成獄，違者究治。」

【鞫獄】

【史】對於刑事訴訟案件之審判，謂之鞫獄。

【鞫獄不實】

【史】訊問罪人，謂之鞫，鞫獄不實，乃指訊問刑獄時失實而言。功臣表：「新時侯遣弟太始三年，坐爲太常鞫獄不實，入錢百萬贖死，完爲城旦。」

漢書——趙廣漢傳：「下廣漢廷尉獄，又坐賊殺不辜，鞫獄不實。」

不以實擯斥除，騎士乏軍與數罪。

【鞠獄官】

【史】所謂鞠獄官，乃指刑事被告之主任審判官而言。唐律（卷二十九）：「斷獄篇鞠獄官停囚對待門之條：『諸鞠獄官，停囚待問者。』疏議曰：『鞠獄官，謂推鞠主司。』」

【鞠獄停囚待對】

【史】對於刑事案件之審判，謂之鞠獄。刑事審判時，如被告人同時有數人者，則須分別聽取各被告人之口供，若共同被告人中之一人已在他處拘獲，則應向該拘獲之機關，引渡前來，以待審問或對質，即所謂停囚待對也。明律（卷二十八）清律（卷三十四）——刑律斷獄篇鞠獄停囚待對之條：「凡鞠獄官推問罪囚，有起內人伴見在他處官司（清律在此處增一「專」字）停囚待對者，雖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勾取。」

【題本】

【史】題本與奏本相對稱，外省各官所上之題本，稱曰通本。京內六部所上之題本，則曰部本（參題奏條）。

【題本夾籤定例】

【史】題本乃奏陳大小公事所用之公文書，夾籤謂繕寫關於該議革議降官吏歷任陞轉降革及優敘或寬免處分等之附帶文書也。以上均有一定通例，清之六部處分期例（卷九）吏屬本章篇設有題本夾籤定例之條：「凡議革議降人員，除在京各官不必夾籤及外官先經別案革職休致者，亦無庸夾籤外，其外官自現任知縣以上，遇有議革議降處分，及外官陞補京

職之後，因原任內案件應議革議降者，但查明該員應任陞轉降革及奉有特旨優敘，並寬免處分各案，於本內繕寫夾籤，進呈。若所議係督撫司道，並將任內降留革留各處分一併查明敘入。」

【題奏】

【史】明制臣下呈上之章疏，有題本與奏本之別，所謂題奏，即題本與奏本之合稱。凡兵部、刑部、錢糧、地方民事務所關大小公事，皆用題本，由官吏用印具題，至於本身私事，概用奏本，不准用印。清初科道及在京滿漢各官之奏摺，俱徑詣宮門陳奏，及立軍機處，內外官員，凡緊要事務，概用奏摺，送軍機處。至於送通政司內閣之題本，僅例行公事而已，光緒庚子以後廢題本而專用奏摺。

【題奏違式】

【史】題謂題本，奏謂奏摺，前者為關於奏陳公事所用者，後者則為奏陳私事時所用，以上均有一定方式，違反之者，均須受一定處分。清之六部處分期例（卷九）吏屬本章篇設有題奏違式之條：「內外大小公事皆用題本，本身私事皆用奏摺，如有應題而奏，應奏而題者，俱罰俸三個月。」又「題奏事件應密封而不密，不應密封而密者，俱罰俸六個月。」又「本內錯寫銜名，或字畫舛誤，或從旁添註，將不加詳對之司員罰俸一個月，堂官免議，若錯誤至三四處以上，或雖止一二處錯誤，而所辦係特旨交議之件，府司員罰俸三個月，堂官罰俸一個月。」又「題奏事件如有祇圖省便將官名地名簡稱一字（如烏魯木齊提督稱烏魯提，熱河提督稱熱多倫諾爾，但稱諾爾之類）以及列銜

列名不符體制者（如知州知縣但書爲某牧某令止稱其姓不列其名之類）但罰俸三個月。又「各省題奏命盜案件當於州縣之下犯名之上添寫旗人名字樣以清眉目如有於州縣下直接犯名以及捏寫字面致乖文義者（如賊犯係屬回民即捏寫爲回賊之類）俱罰俸三個月。」又「本內緊要字於貼黃內遺漏或貼黃內緊要字於本內遺漏者俱罰俸三個月。」又「墜頭錯誤者司官罰俸三個月堂官罰俸一個月若非尋常錯誤仍從重論。」又「繕寫潦草者司官罰俸三個月。」又「繕譯錯誤者筆帖式罰俸兩個月。」又「本章漏用印信者罰俸一年倒用者罰俸三個月。」又「本章被墨染污或破損者罰俸一個月。」又「本內空補年月者罰俸六個月（若有關獎賞者從重論）。」又「嘉慶十年六月十四日奉上諭嗣後吏兵二部於尋常交議案件固不得恣緩遲逾若遇有特旨交議案件或專摺具奏或另爲一本及早議覆不得歸入彙題本內併案辦理以致因循延擱若再有將特旨交議歸入彙題者該堂司各官一併嚴議著爲令欽此。」又「部院衙門將特旨議處議敘事件歸入彙題者司官罰俸六個月堂官罰俸三個月。」又「官員呈送題奏本章並帶領引見之綠頭牌以及各衙門該班奏事名單如有汚損者罰俸一個月失誤者罰俸一年。」又「各省題本違式錯誤通政司未經看出者承辦官罰俸三個月堂官罰俸一個月若內閣漏票飭行亦照此例議處。」

【題准】

【史】對於題本所奏事件予以裁可者稱曰題准。（清會典吏部）

【題留】

【史】應行解京之款奏請存留本省需用謂之題留。

【題參虧空】

【史】虧空謂官吏對於所經手之公款所出多於所入致無款以抵付之也均係營私舞弊所致題參謂以奏文揭糾彈劾於朝廷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七）戶屬盤查篇設有題參虧空之條「督撫題參州縣虧空即於疏內將該管上司應否分賠之處一并查明具題若不聲明者降三級調用。」

【題署】

【史】官文書封皮上所書之收件人地址姓名稱曰題署（參驛使不依題署條）

【題緘】

【史】唐元和時李趙公握大權凡有書題均加籤官號以途之使不誤投是曰封緘事物紀原（卷二）「事始曰唐元和中李趙公權傾天下四方緘翰日至蒲路帥鄒士美有珍獻趙公報書敘殷勤入振武封中振武阿跌光進知其誤還之公因命書吏凡有書題各籤官號以途之於今爲式曰題緘。」

【題銷】

【史】以題本將經濟之收支計算奏聞於上謂之題銷。（清會典吏部）

【題銷錢糧遲延】

【史】各省錢糧於徵收後應分別解交一定機關於一切手續完畢之後應題請銷案（備案也）如有遲延三年以內者免議

此外則應分別處分。清之六部處分例(卷十一)吏屬限期篇設有題銷錢糧遲延之條。嘉慶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奉上諭。戶部題銷恩賞直隸兵丁錢糧一本。嘉慶十二年恭奉。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錄聖訓前赴盛京尊藏禮成。朕普錫恩施。內有賞給沿途護送兵丁半月錢糧一款。乃遲至本年始行題銷。計已越十三年之久。外省於應行報銷事件。任意耽延。因循疲玩。相習成風。爾直隸爲尤甚。屢經降旨訓飭。情不知改。非明定處分。不足示儆。著吏兵二部酌議。嗣後各省題銷事件。遲延在三年以內者免議。其有越三年以上者。分別議以罰俸。六年以上者。分別議以降調。九年以上者。即行革職。酌定條款奏准後。通飭各省一體遵行。欽此。又五月二十七日奉旨。吏兵二部會議。題銷遲延處分條款。內遲延三年以上者。著改爲罰俸一年。四年以上者。改爲罰俸二年。五年以上者。改爲罰俸三年。六年以上者。均照所議分別降調革職。吏兵二部一律辦理。至題銷冊籍舛錯。經部駁查。准其分別扣除程限。吏兵二部亦一律辦理。以歸畫一。欽此。又各省題銷錢糧事件。由戶工二部覈明月日。遲延在三年以內者免議。如遲延在三年以上者。將該督撫罰俸一年。四年以上者。罰俸二年。五年以上者。罰俸三年。六年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七年以上者。降二級調用。八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九年以上者。革職。係藩司承辦遲延。即將該藩司照此議處。如題銷時尚在三年以內。因部駁以致遲延者。除扣去往返程限外。統計先後遲延月日。按其所逾年限。各照本例減等議處。若題銷時已在三年以上。雖經部駁。祇准

其扣除往返程限。乃按其所逾年限。各照本例議處。

【額外】 以外則曰額外。明律(卷二)清律(卷五) 吏

律職制篇濫設官吏之條。 額外濫充者杖一百。

【額定】 明律(卷二)清律(卷五) 吏律職制篇濫設

官吏條。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

【額面】 有價證券等之票面而言。

【額造常課】 預定額數。以及每年向政府繳納之一定

課稅。合稱曰額造常課。明律(卷二十九)清律(卷三十六)

工律織造篇造作過限條。 凡各處額造常課段疋軍器

過限不納齊足者。以十分爲率。一分工匠笞二十。每二分加一

等。

【騎射殺傷】 傷人也。清律及例設有明文。其規定如下。

(一)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傷人者笞三十。使人血從耳

中出。或內損吐血者。杖七十。折一齒。或眇一目。或抉毀

耳鼻。或破骨者。杖九十。折二齒。二指以上。或髮髮者。杖一百。折

肋。或眇兩目。或墮胎。徒一年。半。廢疾者。徒二年。半。篤疾者。徒三

年。死者。流三千里。(二)無故於鄉村曠野馳驟車馬。傷人不致

死。不論。死者。杖一百。(三)因公務急速馳驟。以過失殺傷論

(四)凡騎馬撞傷人將所騎之馬給與被撞之人，若被撞之人身死，其馬入官。(五)無故向城市及有人住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未傷人者笞四十，血從耳中出，或內損吐血者杖七十，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或抉毀耳鼻，或破骨者杖九十，折二齒二指以上，或髡髮者杖一百，折肋或眇兩目，或墮胎者徒一年半，廢疾者徒二年半，篤疾者徒三年，死者流三千里。(六)捕戶於深山曠野穿窬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未傷人者笞四十，血從耳口中出，或內損吐血者杖六十，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或抉耳鼻，或破骨者杖八十，折二齒二指以上，或髡髮者杖九十，折肋或眇兩目，或墮胎者徒一年，廢疾者徒二年，篤疾者徒二年半，死者徒三年。(非深山曠野殺傷人從弓箭殺傷論)以上傷人致死罪止徒流者，並追埋葬銀一十兩，篤疾不斷財產。(七)烏鎗竹銃向城市宅舍施放，誤傷人者杖九十，在深山曠野施放，誤傷人者杖八十，因而致死前者流三千里，後者徒三年，皆追埋葬銀十兩。

【騎尉】

【史】漢時，置騎都尉、驍騎校尉等官，至隋始置雲騎尉、飛騎尉、武騎尉、驍騎尉等，以爲武散官。唐宋以迄於明，皆以爲勛官。清時又以雲騎尉、恩騎尉等官爲賞功之世職。

【騎置】

【史】漢時，郵務計有二種，以馬匹從事飛報政務，上機密事項之用者，曰騎置。其循遞送官文書者，則曰郵亭。

【騎縫印】

【通】Torned in 凡文件係用二頁以上之紙張繕寫者，其兩方接縫處，須加蓋印章，以昭慎重。謂之騎縫印。例如我國司法法紙規則第十條規定，狀內用紙如不敷用，得由具狀人按照原狀尺寸自行備紙增加數頁，但接縫處應由具狀人蓋章或捺指紋是。

【魏大統式】

【史】又曰周大統式(詳該本條)

【魏之刑制】

【史】魏之刑有七，一曰贖，有十一等，二曰罰金，有六等，三曰雜抵罪，有七等，四曰居作役也，有四等，五曰完，有三等，六曰髡，有四等，七曰死，有三等。

【魏之法典】

【史】漢末三國繼起，曹魏雄踞中原，與劉蜀孫吳三分天下，關於法典之編纂，可分爲新律與令二項述之。(一)新律計共十八篇，爲明帝時司空陳羣散騎常侍劉劭等所撰，其主任編纂者爲劉劭。約舊律，沿襲漢律而成者也。(三)國志魏志卷二十一曰，劉劭字孔才，廣平郡鄆人也，黃初中爲尚書郎散騎侍郎，受詔集五經羣書，以類相從，作皇覽，明帝卽位，出爲陳留太守，敦崇教化，百姓稱之。徵拜騎都尉，與議郎度疑荀銑等定科令，作新律十八篇，著略律論，遷散騎常侍。云云。凡所撰述，法論人物志之類，百餘篇，卒追贈光祿勳。(十八)篇者，卽於肅何九章，增規掠、詐僞、毀亡、告劾、繫訊、斷獄、請賊、警事、償贖九篇，唯具律改稱刑名，冠於篇首，自是遂爲通例，常以名例冠律之篇首矣。(按漢世律令最繁，九章之外有旁章，有科令，魏則刪繁就簡，悉納入正律之中。

改其律為刑名移置律首各篇中有相類者則隨類分出別立篇目其全刪者止廢律一篇各條中修正之處均能一一指出其餘與漢律實無大出入。蓋漢九章所總括者失之太廣往往內容與篇名不相符且社會日趨複雜法令應乎時勢遂感別設專篇之必要此魏所以立十八篇之目也如詐僞之刑從前規定於賊律因律中者改立詐僞律一篇官物破毀亡失書入於賊律者新立毀亡一篇以補之晉書(卷三十)刑法所引序略言之甚詳「其後天子又下詔改定刑制命司空陳羣散騎常侍劉劭給事黃門侍郎韓遜議即度疑中郎黃體荀銑等刪約舊科傍采漢律定為魏法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尚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其序略曰舊律所難知者出於六篇篇少故也篇少則文荒文荒則事寡事寡則罪漏是以後人稍增更與本體相離今制新律宜都總事類多其篇條舊律因秦法經就增三篇兩具律不移因在第六罪條例既不在始又不在終非篇章之義故集罪例以為刑名冠於律首盜律有規掠恐獨和買賣人科有持質者皆非盜事故分以為規掠律賊律有欺設詐僞論封矯制因律有詐僞生死令設有詐自役免事類繁多故分爲詐僞律賊律有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產及諸亡印金布律有毀傷失亡縣官財物故分爲毀亡律因律有告劾傳覆廩律有告反速驗科有登聞道解故分爲告劾律因律有擊囚鞠獄斷獄之法與律有上獄之事科有考事報讞宜別爲篇故分爲繫訊斷獄律盜律有所受監受財枉法雜律有假借不廉令乙有呵人受錢科有使者驗路其事相類

故分爲誅賊律盜律有勃辱強賊與律有擅與後役具律有出賣成科有擅作修舍事故分爲興擅律與律有乏徭稽留賊律有儲時不辦廩律有乏軍之興及舊典有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漢氏施行有小愆之反不如令輒劾以不承用詔書乏軍要斬又減以丁酉書丁酉詔書漢文帝所下不宜復以為法故別爲之留律秦世舊有輒置乘傳副車食廚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而無車馬律猶著其文則為虛設故除廢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為郵符令其告反速驗別入告劾律上言變事以為變事令以驚事告急與律律烽燧及科令者以為驚事律盜律有還贓界主金布律罰贖入責以呈黃金為價科有平庸坐贓事以為償贓律之初制無免坐之文張湯趙禹始作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其見知前故不舉劾各與同罪失不舉劾各以贖論其不見不知不坐也是以文約而例通科為之制每條有違科不覺不知從坐之免不復分別而免坐繁多宜總為免例以省科文故更制定其由例以為免坐律諸律令中有其教制本條無從坐之文者皆從此取法也凡所定增十三篇故就五篇合十八篇於正律九篇為增於旁章科令為省矣改漢舊律不行於魏晉者皆除之一至其內容在同書(卷二十一)更依古義制為五刑其死刑有三髡刑有四定刑作刑各三贖刑十一罰金六雜抵罪七凡三十七名以為律首又改賊律但以言語及犯宗廟園陵謂之大逆無道喪斬家屬從坐不及祖父母孫至於謀反大逆臨時捕之或汗瀆或鬻殖或三旗不在律令所以嚴絕惡跡也戰鬪殺人

姊而亡，詐依古義，聽子弟追殺之，會赦及過誤相殺，不得報仇，所以止殺害也。正殺繼母與親母同，防繼假之隙也。除異子之科，使父子無異財也。毆兄姊加至五歲刑，以明教化。囚徒誣告人，反罪及親屬，異於善人，所以累之，使省刑息誣也。改投充棄市之科，所以輕刑也。正篡囚棄世之罪，斷凶強爲義之縱也。二歲刑以上，除以家人乞鞠之制，省所煩獄也。改諸郡不得自擇伏日，以齊風俗也。」(二)魏令計有州郡令四十五篇，尙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亦明帝時陳羣劉劭等撰。然其內容篇名，今皆不傳，依通典初學記，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太平御覽等書，多引魏武帝令，觀其內容，多屬訓成之辭，似不可以法令目之。此等令有魏武帝令、魏武帝令、武帝內、魏武帝明罰令、魏武選舉令、魏武集選舉令、魏武選令、魏武集選令、魏武軍令、魏武策君令、魏武軍策令、魏武帝策魏武船戰令、魏武步戰令、魏武褒賞令、魏武設官令、魏武故事載令、魏武內嚴器誡令、魏武遺令、郡令、尙書官令、軍中令、郵鐸令、變事令、甲辰令。

【魏令】

【史】魏令計有州郡令四十五篇，尙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詳魏之法典條內)

【魏新律】

【史】即所謂新律十八篇也。(詳魏之法典條內)

十九畫

【懲戒】

【行】Discipline 官吏違反義務而受行政上之處分或制裁，謂之受懲戒，此項處分或制裁稱曰懲戒。又父母對於子女所爲之制裁亦稱曰懲戒。至行使懲戒之權力，則曰懲戒權。

【懲戒官吏法】

【行】本法公布於民國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全文計分三章，共十九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懲戒事件，第一節懲戒行爲，第二節懲戒處分，第三節懲戒程序，第三章附則，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惟自公務員懲戒法（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公布，同日施行）公布後，本法即失效力。

【懲戒處分】

【行】Disciplinary measure 凡官吏違反應盡義務，或有違法行爲時，國家爲維持官規起見，特予以一種制裁，即所謂懲戒處分是也。簡稱曰懲戒，或稱之曰懲戒罰，與刑罰之性質不同，其區別之點有三：（一）前者乃以官吏之特別權力關係爲根據，後者則以國家統治權之作用爲根據。（二）前者乃以維持吏治與官紀爲目的，後者則以維持社會公共秩序爲目的。（三）前者乃以官吏違反義務或違法爲處分原因，後者則以侵犯各種法益爲刑罰原因。（四）前者之實施有自由酌量之餘地，後者則本有罪必罰之原則。（五）前者其處分爲申誡、記過、減俸、降級、免職

等項，後者則包含財產刑、自由刑、與生命刑。懲戒機關在原則上爲各該主管長官，並設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各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分主其事。

【懲戒罰】

【行】Disciplinary punishment 簡稱曰懲戒，通常則謂之懲戒處分。（詳該本條）

【懲戒權】

【行】Right of discipline （詳懲戒條內）

【懲戒機關】

【行】Organs for disciplinary punishment; Disciplinary organs （詳公務員懲戒法條內）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行】Provisional Regulations relating to Suppression of Robbery, Insurgency, and Brigandage 本條例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共十二條，其要點如下：（一）凡有下列行爲者處死刑：一、擄人勒贖者，二、意圖詐財而留彈藥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三、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斂或攜帶爆炸物者，四、聚眾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軍用地者，五、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六、煽惑人心擄害公安而起暴動者，七、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或擄害公安者，八、私竊聚眾持械拒捕者，九、結合大幫肆行搶劫者，十、持械劫囚者，十一、囚人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及教唆者，十二、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者，或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十三、聚眾搶劫而執

持槍械者十四、在海洋行劫者十五、於盜所強姦婦女者十六、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而係下列之一者：(a) 在城鎮及其他人稠密處所之建築物、(b)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c) 多眾執業或止宿之鑛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d) 現有多眾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e) 現有多眾乘坐之船艦。(2) 雖犯上述各罪但有法定情形(第二條)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舊刑制)。(3) 處刑者應由該司法機關附具全案呈報高級法定機關核准後執行、其由高級軍官於其軍隊駐在地方獲現役軍人犯本條例之罪者、應以軍法會審、呈報直轄最高級長官覆准執行。(4) 前項高級法定機關或最高級長官認為有疑誤者、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法院覆審。(5)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6) 本條例施用期間為六個月(經國民政府一再延展故至今仍為有效)。

【曠官之罪】

【史】謂官吏不盡其職務之罪也。大學衍義補(卷九十四)——丘濬曰：「節閣職清務簡，不預他務，宜委之校讎，刑正俾於每卷之末，署其名，銜有不究心者，坐以曠官之罪。」

【曠職】

【史】官職虛缺也。北史——薛端傳：「設官分職，本康時務，苟非其人，不如曠職。」此外意於職務，亦稱曰曠職。

【獸醫】

【行】Veterinary surgeon 診治家畜之疾病。為職業之人，稱曰獸醫。

【獸醫學校】

【行】Veterinary school 掌管獸醫學員生之教育，編譯獸醫書籍，研究畜牧、蹄鐵及軍馬衛生等事項之機關。曰獸醫學校在我國目前之獸醫學校，係由陸軍署設立之。依陸軍署獸醫學校條例之規定，獸醫學校分為四科：(1) 正科、(2) 蹄鐵科、(3) 補習科、(4) 研究科。校中重要職員為校長一人、(少將) 教務主任一人、(上校) 教官若干人、(上中校) 助教若干人、(少校) 病馬廠長一人、(中校) 廠員若干人、(少校) 學員生入校資格，正科學生由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考取之，蹄鐵科學生由各師及軍事機關考選文理通順之軍士，或招考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小學畢業及同等學力者補充之，補習科學生由各師及軍事機關之在職未經正式獸醫學校畢業者考取之，研究科學生由正科畢業生中遴選之。各科學生之畢業年限，正科四學年，加隊附見習三個月，蹄鐵科一學年，補習科二學年，研究科半學年至一學年，各科學生之被服膳費均由校供給，但蹄鐵科、補習科、研究科學生有原缺者均由自備。學校考試分臨時考試、學年考試及畢業考試三種。正科學生畢業後呈請軍政部分派各軍事機關見習三個月，期滿始由部發給畢業證書，補習科畢業後即呈請軍政部發給正式畢業證書，仍歸原隊或分發各軍事機關以中少尉獸醫任用。研究科學生研究期滿須提出論文交付審查合格者，始給予證書。(第一一三條又第十七—二十一條又第二十四—二十六條又第三十二—三十三條)

【璽印】

【史】天子之御印曰璽，起自舜時，三代均行之，斯時尊卑共之。至秦始皇時始稱天子之印為璽，又以玉，羣臣不敢用也。及於李唐乃改稱曰寶。事物紀原（卷三）「春秋運斗樞曰：舜為天子，黃龍負圖封兩端，有璽文曰：天皇符璽。後漢祭祀志曰：三王彫文，詐偽漸興，始有璽符，以檢發萌。是印璽之起，肇於三代也。應劭曰：璽，信也。古者尊卑共之，月令云：固封璽。左傳襄公在楚，武子之使季治問璽書，前與之是也。衛宏曰：秦以前民亦以金玉為印，龍虎鈕，秦始皇天子稱璽，又以玉，羣臣莫敢用也。唐武后改曰寶。章衡編年通載曰：開元六年十一月乙巳，改傳國璽曰寶也。」

【璽書】

【史】春秋時諸侯及大夫之文書，蓋用印章以為信，謂之璽書。左傳——襄公廿九年：「季武子使公治問，璽書追而與之。」秦以後惟天子所用印章稱曰璽，故秦以後，璽書別稱曰詔勅。文體明辯：「按蔡邕曰：璽者，印也，信也。古者尊卑共之，漢始有三璽，天子之書用璽以封，故曰璽書。」【史】印章之別稱也。周禮：「門關用符節，貨賄璽節。」註曰：「璽節，印章。」

【疆界】

【物】Boundary 兩地毗連之境界，謂之疆界。

【疆界權】

【物】Right to boundary 謂土地所有人，在相隣時所享有關於疆界所發生之權利也。計有四種：（1）境界權（2）圍障權（3）互有權（4）觀察權（詳各本條）

【疆域】

【憲】國家之領域範圍，稱曰疆域。

【穩婆】

【行】Miwame 為日本名辭，即我國所稱之產婆也。

【簽日票據】

【票】Negotiable instrument on a certain term after date 謂發票後經一定期間始為到期日之票據，須用計算方法方可確定。如自發行日起過二十日為到期日是（參票據法第五六條）

【簽名】

【票】Signature 為票據各種行為中之共通必要行為，即以自己之姓名簽寫於票據上之行為也。是否必須親筆簽署，我票據法規定：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且與親筆簽署姓名有同一效力。其效果即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負責。（第二十三條）此外如無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代理人所為之簽名，亦有明文。（第五十七條）又簽名與記名有別，前者謂署自己之姓名，後者則謂記載他人之姓名。簽名不以真正姓名為限，如可以表示法律上之人格，即別號亦可。商人可用商號，法人除書法人名義外，可再用代表機關或代理人之姓名。

【民總】又稱署名。（詳該本條）

【通】簽名者謂簽署自己姓名也，乃法律行為之一，簽名人於某種文件或票據上一經簽名，即應負擔某種法律上之責任。

【簽事】

【史】舊時有稱法官為簽事者，或曰判事。

【簽首級】

【史】為梟首之別稱。

【簿書】

【史】記載錢穀出納之帳簿，謂之簿書。周禮之註曰：「主計會之簿書。」漢書——賈誼傳：「大臣特以簿書不報期會問，以為大故。」至今之官文書亦稱曰簿書。

【繳呈文憑】

【史】文憑，謂官員赴任時所應攜帶之赴任證書也。由吏部發給，於到任以後，應即繳呈該省之布政使，是曰繳呈文憑。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七）吏屬赴任篇有繳呈文憑條之設：「官員到任以後，呈繳文憑，該布政使查明部科印信期限，月日相符者，即行咨繳，或有油痕水蹟破損等事，不得任意駁回。倘有書吏借端需索，許本官據實詳報，將該書吏即行究處。」

【繳照違限】

【史】謂官員分發攜有吏部所給之照，應於到達目的地時，依限繳銷所攜之照也。否則謂之繳照違限，應受一定之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吏屬赴任編設有繳照違限之條：「發往各省人員，由吏部給照前往，俟到省後繳銷，如中途有患病阻風等情，俱准其照例扣展，其有繳照逾限者，即照赴任違限例議處，仍將違限不及四月各員，應否一體寬免之處，聲明請旨，其領照後並未赴省，在京在途繳照者，如有遲延，亦照此例議處。至陸礙官員距京最近，不難依限赴任，如有繳照違限，無論四月內外，悉照赴任違限例議處，無庸再議請旨。」

【繫世】

【史】謂世系之記也。父子相代曰世，世之所出曰繫，即今之譜牒也。詳言之，即家係之連結之義。又稱曰系譜。周禮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王昭禹之註曰：「父謂之昭，子謂之穆，父子相代，謂之世，世之所出，謂之繫，奠世繫以知其本所出，辨昭穆以知其世序，凡此皆有書，小史則定而辨之。」丘濬之註曰：「父子相代，謂之世，世之所出，謂之繫。」（大學衍義補卷五十三）

【繫屬】

【民刑訴】所謂繫屬，乃指拘束或管轄之意義而言。例如某種訴訟繫屬之某法院，即謂拘束或管轄某種訴訟之某某法院也。

【繫羈】

【史】謂拘束其自由也。史記——賈誼傳：「麒麟可繫而羈，豈曰異夫犬羊。」

【羅馬尼亞國憲法】

【憲】 Constitution of Rumania 羅馬尼亞國憲

巴爾幹半島之東北部，東瀕黑海，南界保加利亞國，西與南斯拉夫國及匈牙利國相接，北與捷克斯拉夫及波蘭二國相連，東北更以特尼斯特耳（Dniester）河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為界，面積共十二萬三千方哩，人口共一千八百萬，為巴爾幹半島諸國中土地最廣，人口最多之國，西部為山地，東部為平原，河流以多腦河（Danube）為主，氣候為大陸性，寒暑俱烈，居民大部分為羅馬尼亞人，為斯拉夫與拉丁之混血種，國內農產物甚多，且為歐洲著名產麥之區，礦產以煤油與金為著名，而煤油產額且居世界第四位，金礦之富為歐

洲第一階工業幼稚耳。按羅馬尼亞國在古代羅馬時代原爲羅馬人之移殖地，故名其地爲羅馬尼亞，後屬於東羅馬，繼歸土耳其統轄。十九世紀土勢衰頹，羅馬人乃崛起從事於獨立運動。一八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建立羅馬尼亞，擁護科沙氏 (Kiza) 爲主，是爲亞歷山大喬治一世。一八六六年革命，另立迦魯爾一世 (Carol I) 爲首領。及一八七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正式宣告獨立，以迦魯爾氏爲國王。次年七月之柏林會議始以條約承認其獨立。一九一八年歐戰後羅馬尼亞因加入協約，遂由奧匈獲得 Transylvania 及 Bukovina 並 Ruman 之東部一帶，又自俄國取得 Bessarabia 地方，因之國境較戰前增至二倍有奇。關於憲法係制定於一八六六年六月三日，曾於一八七九年及一八八四年兩加修正，計一二二條，現行憲法則係公布於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其內容與一八六六年之憲法大同小異。計分爲八章共一三七條。第一章領土，第二章國民權利，第三章政權，第一節國會，第一目衆議院，第二目參議院，第三目法制局，第二節國王，第三節國務員，第四節司法權，第五節州縣制度，第四章財政，第五章軍隊，第六章通則，第七章憲法之修正，第八章暫行及補充條文。茲將要點舉述於下：(一)羅馬尼亞王國爲統一完整之國家，其領土不得讓與，在行政上分爲州，州分爲縣，州與縣之數額，幅員與管轄，另以行政法規定之。(二)羅馬尼亞國民無種族語言宗教之區別，皆得享受信仰自由，教育自由，出版自由，集會自由，結社自由，以及法律所規定之一切權利與自由。

(三)政權出自國民，惟國民僅得由其代表依照本憲法所定之原則及規程行使之。(四)立法權由國王與國會共同行使，之國會包括衆議院與參議院，一切法律須經國會與國王等機關之通過始得成立。國會議員代表國家，開會時以公開爲原則，決議案應以過半數之同意表決爲之，(但有例外規定)至於出席議員仍須超過總數之半數以上，始得舉行會議。國會兩院議員有對各部長提出質問之權，對於人民有接受其請願之義務。兩院議員在執行職務時，其言論表決與身體均受特別保障。兩院開會應在同一時期內爲之，否則無效。兩院議員任期均各四年，其當選資格，當選權之喪失與無當選之能力及選舉程序均以選舉法定之。(四)衆議院由羅馬尼亞成年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強迫，秘密比例投票所選舉之衆議員組織之。凡具備下列之資格者，得當選爲衆議院議員：(1)羅馬尼亞國公民。(2)得行使公權及私權者。(3)年齡滿足二十五歲者。(4)在羅馬尼亞有住所者。(5)參議院以選舉之參議員及當然參議員組織之。參議員(選舉的)由羅馬尼亞公民年齡滿足四十歲者選舉之。選舉方法以強迫平等，直接，秘密投票法行之。按照戶口數之比例定之。又州議員與縣議員合組爲州選舉團後，亦以強迫平等，直接，秘密投票各選舉參議員一人。商會，工會，農會會員各分別組成一選舉團，每一選舉團得就其會員中選舉參議員一人。(選舉團數額不得超過六個)此外每一大學教授團亦得就其教授中選舉參議員一人。關於當然的參議員凡係下列人員因在國家

或教會居優越地位者均得任之。(1)王太子年滿十八歲即為當然參議員。(個須滿足二十五歲時始有表決權。)(2)總主教。(3)依法選出之羅馬尼亞及希臘天主教正統派之教主。(4)依法選出或依法任命之國內回教領袖及經國家承認之教會領袖有教徒在二十萬人以上者。(但每教會以一人為限。)(5)中央研究院院長。此外下列人員亦為當然參議員：(1)曾任國務總理四年以上及歷任部長六年以上者。(2)曾任兩院議長八次常會以上者。(3)曾任參議員衆議員十屆以上者其時期不論。(4)曾任最高法院院長，執行院長或庭長職務五年以上者。(5)具有下列資格之預備軍將領或已告退之將領。(甲)在前敵以將軍名義指揮軍隊在三個月以上者。(乙)曾任參謀總長或總檢閱使在四年以上者。(惟以四人為限。)(6)曾任前此(本憲法曾加列舉)各地宣布統一之國會議長者。關於上述當然參議員之資格，由最高法院院長庭長所組織之委員會審查之。至於當選為參議員(即被選舉的)者應具備下列之資格：(1)羅馬尼亞公民。(2)得行使公權及私權者。(3)年滿四十歲者。(4)在羅馬尼亞有住所者(除上述第三項外當然參議員亦須具備以上各項資格。)(5)為協助起草及整理政府或國會議員所提議之法律草案，並制定法律補充條例特設法制局，對於一切所有法律草案法制局均得參加意見，惟預算案則為例外。關於法制局之組織及辦事規則以特別法定之。(七)行政權由國王依照憲法行使之，國王

在憲法上規定由國王 (Charles Ter de Hohenzollern-Sigmaringen) 嫡系卑親屬之男子世襲之，以長幼為序，女子及女子之卑親屬永遠不得承襲王位。又其嫡系無男子後嗣時，應由國王之年長兄弟或年長兄弟之卑親屬承襲王位。如國王之兄弟或其兄弟之卑親屬俱已亡故，或經其預先聲明不接受王位時得經國會依法予以同意後，國王得就歐洲各國王族內指定繼承人。如上述各情形均不能實現時，則王位應為出缺。而兩院應即召開聯席會議就歐洲王族內選舉國王。(八)國王以屆滿十八歲為成年，國王不能聽政時得由國務員證明後召集兩院會議，兩院開會後，即選舉攝政一人。(在攝政期內不得變更憲法。)國王不得加以侵犯國王命令概須經一負責之國務員副署，始生效力。國王有任免國務員及其他官吏之權，又有核准公布法律或拒絕核准之權，有大赦政治犯之權，有特赦或減刑之權。(對國務員所宣判之刑罰不在此例。)有依法添設官職之權，有統率全國軍隊之權，有依法頒發武官職銜及頒發羅馬尼亞勳章之權，有依法鑄造貨幣之權，有依法對外締結商業航業及其他條約之權。(惟須經兩院通過後始生效力。)此外對於國會有召開非常會議或解散兩院之權。國王除憲法所授與之權利外並無其他權利。(九)國務員由國王任免之，依照憲法之規定以國王之名義行使行政權。國務員之會議曰國務會議，由分任各部部长之國務員組織之，以部長中曾受國王之命組織政府。前任國務總理者為主席，任國務員者須為出生或歸化為羅

馬尼亞國民者至於王族亦不得任國務員國王及兩院得控訴國務員並將其移解於獨有該項審判權之最高法院對於國務員之控訴應就最高法院各庭中抽定五人組織委員會進行偵查並決定應否予以起訴關於刑事部分則由檢察處向最高法院起訴國務員署名或副署之命令或決定違背憲法或法律之明文者被害人得依照普通法向國家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害又國務員對國家所加之損害不論在審判中或已判決經政府要求並經兩院中一院之通過得由普通法院提審(十)司法權由司法機關行使之其判決以法律名義宣告而以國王名義執行之司法權非依據法律不得成立不論對任何人或屬民事訴訟或屬刑事訴訟或為審判均不得以任何名義設立委員會或特別機關全國僅設最高法院一所其管轄權如下(一)裁判關於法律之是否合乎憲法及宣告違背憲法之法律不得適用(惟須經該院各庭之會審)(二)裁判關於職權之爭執(三)審理人民不服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提起上訴之案件軍事法庭之組織另以特別法定之關於行政訴訟事件亦由普通法院管轄之不得另設主管機關惟司法權對於中央政府命令及軍事命令則無管轄裁判之權至於司法官概為終身職其待遇另以法律規定之(十一)羅馬尼亞國之地方制度分為州與縣另以依據地方分權之原則所制定之法律定之州議會及縣議會議員由羅馬尼亞公民依照法定程序以普通平等直接祕密強迫比例投票選舉之其議員亦分為選舉者與當然議員二種(十二)

非依法律不得釐訂及征收任何性質之賦稅且法律亦僅得為政府或州縣及執行政府職務之公共機關設定賦稅又各州縣之稅項須在法定範圍內設定且須經州議會或縣議會之同意始為有效又非依據法律對於賦稅亦不得加以免除或予以減輕關於由國庫所負擔之郵金或獎金非依法律不得支付政府之一切收入或支出應列入預算決算書內每年由眾議院核定及表決之對於收支統由審計院檢查審核之每年向眾議院提交總報告說明上年度預算施行情形(十三)凡羅馬尼亞國民無種族語言宗教之分別依照特別法之規定應為軍事組織之一頁軍隊以現役軍常備軍及民團組織之其軍額每年由國會定之關於國防之組織上之必要準備統由國防委員會掌管之(十四)憲法之全部或一部之修正得由國王或參眾兩議院中之一院提議之兩院對於上述之提議應分別討論以絕對過半數之同意議決是否應予修正修正案可決時兩院應就其議員中遴選若干人組織混合委員會由該委員會提出應予修正之條文該委員會之意見書在參議院及眾議院各經兩讀後十五日內應開兩院聯席會議由年長之議長主席經出席三分之二及出席者三分之二之表決議決該項修正之條文於決議之後兩院即行解散依法召集選舉團另行新選舉召集新國會同國王將決議修正之條文予以釐定經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者三分之二之同意予以通過始行成立(十五)關於暫行及補充條文之規定(第一三一一條起至一三七條止)從略

【羅馬式法系】

【通】 Roman Law System 羅馬法系在近代之勢力

爲其他各法系所不及，淵源於羅馬法律，在十四五世紀間與日耳曼之法律相混合，至十八世紀拿破崙法典告成，遂造成羅馬式法系，又稱大陸法學系，屬於本系之法律皆爲成文法典，純粹屬於本系者，爲奧比法希匈意荷葡西瑞士墨西哥日本以及南美中美諸國，其與他法系混合或集合之通行區域，尤不勝枚舉。

【羅馬法】

(通) Roman Law 所謂羅馬法乃指自羅馬建國(紀元前七百五十三年)時起至優

同憐尼央(Justinianus)帝告崩時止，所有關於羅馬國一切之法律制度而言，即羅馬人當時所通用而施行於本國及其領土內之法律，其歷史上之沿革，苟克氏(C. G. G. G.)分之爲三期，乃以羅馬法律制度之變更爲分野，學者對之多加採用，此三時期如下：(一)古代法律時期——自羅馬建國時起，至羅馬第七世紀爲止，此時法律之性質以條文論，嚴酷守舊，崇尚形式，以應用論專用於市民，外國人不得援用，以淵源論大都屬於習慣，以十二銅標法爲唯一之法典。(二)法律進步時期——依廣義之計算方法，此時始自羅馬第七世紀中之第一法學大家賽摩覺氏(Quintus Mucius)而終於康斯旦丁(Constantinus)帝即位之年，即紀元後三百二十五年也，此時期之羅馬法爲最昌明，亦最臻完善，其性質以條文論，減前嚴酷守舊崇尚形式之程度，以應用論範圍較廣，外

國人與羅馬市民均適用之，因此期於專用於羅馬市民之民法外，尚有一種萬民法之崛起，且以淵源論，此時期除習慣法外，有民議決之法律，平民會通過之法律，元老院議決之法律，皇帝之勅令，裁判官之告示，及法學家之解答。(三)法律退化時期——自康斯旦丁帝始(紀元後三百二十五年)至優帝終(紀元後五百六十五年)以條文論絕對尊重法律精神，古時尙形式之習慣，此時已爲衝平思想所溶化，以應用論市民法與萬民法已無分界，凡屬國民均受同等法律之保護，且以皇帝之勅令爲羅馬法唯一之淵源。至於羅馬法之淵源，則有下列四種：(一)成文法與不成文法，前者乃曾經立法機關所制定之法律，如(1)民會議決之法律，(2)平民會通過之法律，(3)元老院之議決，以及(4)皇帝之勅令，後者乃習慣法爲一般人民所公認之慣例，(在羅馬之習慣法有原始習慣與後期習慣之分，原始習慣乃在制定十二銅標法以前之法律，後期習慣乃根據成文法而產生之常規，如法學家之解答，及高級官吏之告示是。(二)市民法與大官法，市民法之淵源，最要者爲十二銅標法，(1)第一標提傳，(2)第二標審問，(3)第三標責償，(4)第四標家長權，(5)第五標承繼及監護，(6)第六標所有權及佔有，(7)第七標家屋及土地，(8)第八標犯罪法，(9)第九標公法，(10)第十標宗教法，(11)第十一標爲前五標之追補，(12)第十二標則爲後五標之追補，至於大官法之淵源即爲高級官吏之告示所集成，其中以優帝國法大全(Cornelius Justinianus)最爲重要，爲下

列四種所編纂而成：(一)優帝法典 (Codex Justinianus) (二)優帝學說彙纂 (Digesta Justiniani) (三)優帝法律階梯 (Institutiones Justinianae) (四)優帝新律 (Novellae Constitutiones Justinianae) 關於羅馬法之分類，可大別爲下述五種：(一)公法與私法——羅馬以規定政府之事者爲公法，規定私人之事者爲私法，(二)成文法與不成文法，前者其發生之時卽成文者也，後者其發生之時爲不成文者也，故又謂之習慣法。(習慣所以有法律之效力者，以有一般人民之同意與經立法者之手或爲法院所採用而成爲法律者。)

(三)市民法與萬民法——自然法，烏而比央氏 (Ulpianus) 分羅馬法律爲市民法，萬民法，自然法三者，優尤士 (Gaius) 視自然法與萬民法同爲一體，而分法律爲市民法與萬民法二種，後者爲二分說，前者爲三分說，按市民法乃羅馬固有之法律，古時羅馬市民獨受此法律之支配，故名曰市民法，外國人不能受其保護，厥後羅馬版圖拓大，外國人移居羅馬者實繁有徒，一切買賣及其他法律行爲均不能依市民法，頗覺不便，於是不得已始爲外國人置外事裁判官，司羅馬人與外國人間之訴訟及外國人與外國人間之訴訟，依自然之正義及公眾之利益與夫通行於一般人民之法律逐漸成爲另一系統之法律，是曰萬民法。(四)市民法與大官法 (或裁判官法) 市民法卽民會所議決之法律，已如上述，大官法乃司國家政務且握裁判權之官吏所製作之法律。(五)入法物法與訴訟法 優尤士之法學階梯，與優帝法學階梯均分爲三段：(1)人物。

(2)物法，(3)訴訟法，入法乃關於人格人事之法律，物法卽關於財產契約之法律，而訴訟法則爲後世法律上所稱之助法。(羅馬法典編纂之順序，以主法爲先，而助法後之。)關於羅馬法之編制，依最適當之編法分爲六編：(一)入法，(二)物權法，(三)債權法，(四)親屬法，(五)承繼法，(六)訴訟法。茲依次分述其內容要點於下：(一)入法——各國法律上所謂人，或指權利主體而言，權利主體者卽享受權利之人也。然羅馬所謂人者，有「霍謨 homo」與「潘爾宋那 Patrum」二語，「霍謨」者以物理而觀人之語，卽世俗所謂人者是也，包括自由人與奴隸，然奴隸不特不爲權利之主體，且爲自由人之所有物，「潘爾宋那」者，以法理而觀人之語，有身分之意，要之羅馬法所謂人之一語，有人類與身分之兩種意義，乃指有權利之主體者及包含有身分之人而言，此爲與現在各國法律之意義不同之處也。至中古時代奴隸制度次第廢止，所謂人者通常指權利主體而言，遂至人與權利主體有同一之意義。(二)物權法——羅馬時代物之觀念與近世異，近世法律所謂物者，指有體物而言，在羅馬法則不然，凡有用便有益於人者，皆謂之「物 res」，不僅以有體者爲限，是較近世法律之所謂物者意義較廣，其物分爲：(1)有體物與無體物，(2)要式移轉物與略式移轉物，(3)可有物與不可有物，(4)動產與不動產，(5)消費物與不消費物，(6)主物與從物，(7)可分物與不可分物，(8)天然孳息與法定孳息，(9)事實上之集合物及法律上之集合物等是，羅馬法稱物權者卽

權利人於其物上得直接支配之絕對權，不獨對於特定義務人可以主張，即對於一般人亦可以為消極之禁止，此物權之所有對世權之稱也，其種類大別有五：(1)所有權，(2)役權，(3)地上權，(4)永借權，(5)質權等是。(三)債權法——(1)法律行為——所謂法律行為乃指關於權利發生變更及消滅以惹起法律上之效果為目的之行為而言，無概括之意義，惟就各種法律行為中之各種行為各用其名稱而已，例如買賣使用貸借消費貸借借約書等皆是。(2)債權——債權二字羅馬法上無相當文字，惟有 *Obligatio* 一語，但此語有時指債權有時指債務，學者譯為法鎖（德帝所載債權定義曰：「債權者依國法使他人負擔給付義務之法鎖也。」）至債權之標的依羅馬法之規定限於以下各項：(a)事實上及法律上可能之事項，(b)合法行為及正當行為，(c)有財產上價值之物，(d)債務人自身之行為，債權發生之原因均有下列四種：(a)契約，(b)進契約，(c)私犯，(d)私私犯，債務不履行之原因亦有四種：(a)故意，(b)過失，(c)疏忽，(d)偶然事故。(四)親屬法——羅馬法上關於親屬關係之親系約如下述：(1)直系親及旁系親，與世界各國法律所謂直系親旁系親之規定相同。(2)兩面親及一面親，羅馬法分旁系親為兩面親與一面親二種，同父母者謂之兩面親，父母之一方不同者謂之一面親。(3)親等計算法始於出生，即一親等是也，而旁系親之親等以自一人溯至共同始祖，復自共同始祖降至其他一人之出生數定之。

故親子為一等親，兄弟姊妹為二等親，叔姪為三等親，其餘類推。(4)姻族及親屬會議，姻族與我國民律草案所稱之妻親相似，又羅馬古代有親屬會議之制度，若家父濫用其家父權，親屬會議得干涉之。(五)承繼法——羅馬法之承繼為概括承繼，即承繼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也，承繼人有數人時，則按其應繼分享有承繼人之權利義務，因此承繼人須負無限責任，即遇所繼人遺產不足清償債務，承繼人亦須以自己之財產清償之，此種遺產謂之有損遺產，至德帝時，則有遺產目錄特典之規定，以限制承繼人之責任，而對於專屬所繼人之權利義務不許承繼，例如所繼人有為自己使役他人之權利，有自他人受扶養或定期贈與之權利，或被使役於人之義務，或給付定期贈與之義務等皆是，至於遺產確定無人承繼時，則為「承繼人之曠缺」，其財產歸國庫，然國庫對承繼債權人，仍為債務人，此與日本民法規定者不同。(六)訴訟法——羅馬之訴訟法可分三時期：一曰「法律訴訟時代」，二曰「程式訴訟」時代，三曰「非常程序」時期，第一第二兩時代之訴訟事件，必經過兩重程序，經過裁判官之法律上審查，并經民選推事之事實上調查及裁判，而後訴訟始歸於終結，至非常程序時代，以事實並法律之調查，統歸裁判官辦理，因此以前之兩重程序乃合併而歸於同一法庭，近世訴訟程序即導源於此，至訴訟之種類則分：(1)善意訴訟，即裁判官以發交民選推事之書狀記載，一應以善意行與某物或履行某事，(2)字據之訴訟，(3)嚴正訴訟，即民事推事應遵守

法律之規定，從事裁判之訴訟。(3) 仲裁訴訟，即依民選推事之意見，以調處之訴訟，關於被告對原告請求之爭執，有三方(法) 1) 全然否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2) 承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尚否認由此事實所生之權利。(3) 被告提出抗辯，至所得提出之抗辯有下列數種：(a) 關於詐欺強迫及錯誤之抗辯。(b) 金錢未受領之抗辯。(c) 無形約束之抗辯。(d) 宣誓之抗辯。(e) 既判之抗辯。羅馬古代不採用代理規則，故訴訟之代理方法亦未發達。惟監護及刑事訴訟上之告訴人，得以自己名義代他人起訴耳。降至商業隆盛時代，代理規則稍漸發達，當事人欲使他人代起訴者，得任意選定代理人，至於上訴羅馬古代無此制度，即以初審為終審，其後雖有此制之發生，但不完全，凡受刑事上之刑罰，致人格減等者，得上訴於民會，及至帝政時代，凡不服判決者，不論刑事民事，均得向皇帝上訴，觀上所述，羅馬法上法律之理論雖甚發達，然訴訟程序及機關極不完備，惟仍為世界法律系統之一。中世紀德國及法國南部直接受其影響，十八世紀以來，普魯士民法、德國民法之制定，均以羅馬法為基礎，至於大陸法及海外各國所模倣之拿破崙法典，其內容亦多出於羅馬法，惟各國對於親屬繼承兩編，多不採用之，獨我國與日本之家族制度與羅馬略同，故多仿效之處。我國現行民法，雖多採自德瑞，但間接方面實來自羅馬，故國人之治法律，非對羅馬法予以深切研究不可。(本條參應時陳允合著之羅馬法而作。)

【羅馬法計算法】

【釋】(Calculation method) in Roman Law 爲親等

計算方法之一種，與寺院法計算法相對立，其計算方法如下：(一) 對於直系親屬係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故世代之數與親等之數互相吻合，例如親子間爲一世，即爲一親等，祖父母與孫爲二世，即爲二親等，其餘以上以下準此推之。(二) 對於旁系親屬則係先由旁系親屬之一方，溯至同源之始祖，再由同源始祖更下數至他方，合算其世數以定親等，例如兄弟姊妹間之親等，先從一方溯至同源父母，作爲一等，再從父母下數至他方，又加一等，合算爲二等，兄弟姊妹爲二等旁系親，又如計算伯叔與姪間之親等，則先由姪溯至父母作爲一等，更上溯至同源之祖父，又加一等，再由祖父父母下降算至伯叔，再加一等，其總數爲三等，故伯叔與姪爲三親等之旁系親，餘準此類推。我國新民法採用之(九六八條)各國亦同。

【艤裝港】

【海】Port for handling or loading cargo; Port of equipment 謂爲船舶上

一切裝置之地點也。

【藥死本夫】

【史】謂妻以毒藥謀死本夫也。元典章(卷四十二)刑部第四篇設有藥死本

夫之例：「至元三年八月初三日，東平路提獲王簿兒與雷丑姑同謀買生砒將夫張三四藥死，罪犯法司擬處死。」

【藥局】

【行】Pharmacy 爲日本名辭，即我國所稱之藥房也。

【藥師暫行條例】

【行】 Provisional Regulation (Governing Pharmacian)

三、五 本條例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計分五章，共二十五條，茲舉其要點於下：(一)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內政部衛生署呈請給予藥師證書：(1) 在國立或政府立案之公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2) 在外国官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3) 在外国得有藥師證書者。(4) 經藥師考試及格者。(5) 呈請發給證書者須依領證程序(第五條)爲之，領到後如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三) 藥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業務，如開設支店須另聘一人任之。(四) 藥師無論何時不得藉故拒絕藥方之調劑，對於調劑應注意不得有錯誤情事，且不得省略或代以他藥，對於有毒劇藥原則上只許配賣一次。(五) 藥房應備調劑簿記載一定事項，且應保存三年。(六)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行爲時，得由該管官署令其停業(但不得逾一年)觸犯刑法者依法辦理外，并撤銷其藥師證書。(七) 凡未領部頒證書或受撤銷證書及停業處分而執行藥師業務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八) 凡曾在醫院或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經該管官署考查合格，得由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衛生署發給藥劑生執照，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行政官署註冊執行業務者，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署補給藥劑生執照。(九) 藥劑生除

配合醫師之藥方外，不得自行製造毒藥劇品及零售配方以外之毒劇藥品。(十) 醫師得自行調配藥品以爲診療之用，無須請領藥師證書，但關於調劑業務及懲戒，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藥師證書】

【行】即具備藥師資格而由衛生署所發給之證書也。凡未領得藥師證書者，不准執行藥師業務，藥師如因業務而觸犯刑法時，除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外，並撤銷其藥師證書。藥師受撤銷證書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證書裏面，仍交由本人收執。

【藥料鴉片】

【國公】藥料鴉片，謂將生鴉片煮干熱度分之十，或成粉屑，或成丸粒，或以中和性之材料糝合而成。依鴉片公約之規定，締約各國應頒布法律或章程，以施諸製藥業，限制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之製造售賣使用，但可供醫藥正當之需，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上述所指之事項者，不在此限。各國並應彼此協力以阻止此等藥物之供他用。同時並應竭力檢查或令檢所有製造輸入售賣散布輸出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之一切人等，並檢查此等人經營此等工商業之處所，爲此締約各國應竭力採用或令採用下開各辦法(其已有辦法以規定與此相等事項者，不在此限)。(甲) 凡經准許之特別廠肆及地方，其製造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

料應加限制或查明製造此等藥物之廠肆及地方造冊登記。

(乙) 凡製造輸入售賣散布輸出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之一切人等，須有特權，或有准據，方得爲此等事業，或向該管官署稟明立案。(丙) 以上一切人等，務須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之製造數目，輸入品售賣及其他授受品輸出品，各立簿冊，以備稽查，但此項規則，並不強施於醫生藥方及官准藥商之售賣品。(海牙禁烟公會所訂之鴉片公約第九——十條)

【藥商】

【行】 Pharmacy 凡以藥品營業者爲藥商，乃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及製藥或調劑者而言，至於沿途或設攤零售者，則不在此限，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規則外，應依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辦理，故爲藥商者，須開具法定事項呈請該管衛生官署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藥商所用店夥須熟諳藥性，其營西藥業者，並須以領有部證之藥師管理藥品，但不零售麻醉及其他毒劇藥品之西藥商，得以領有部證之藥劑生代之，藥商專營批發或製造者，不得爲人調劑處方，醫師中醫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管理藥商規則第一——五條又第十三條又第二十一條)

【藥劑生】

【行】 凡不具備藥師資格而曾在醫院或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經該管官署查考合格，而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署核准，發給藥劑生執照者，稱曰藥劑生。藥劑生除配合醫師之藥方外，不得自行製造毒劇藥品，及零賣配方以外之毒藥劇藥。(藥師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

——二十三條

【藥劑師】

【行】 與藥劑生相對稱，簡稱曰藥師。(詳藥師暫行條例條內)

【藩司】

【史】 與藩臺同，即布政使之舊稱也。又曰藩臺，或稱藩府，或稱藩宣。

【藩府】

【史】 又稱藩司。(詳該本條)

【藩服】

【史】 (詳九服條內)

【藩宣】

【史】 又曰藩司。(詳該本條)

【藩臬】

【史】 按察使古稱臬司，又曰臬臺，布政司則稱曰藩品字箋。今布檢二司，世稱藩臬者，藩言能落屏王家，臬言所報如臬之堅執不移也。

【藩臺】

【史】 又曰藩司。(詳該本條)

【覈奸】

【史】 覈音核，驗也，謂考事得實也。驗實犯奸之事，稱曰覈奸，棠陰比事：「……於是密以他事攝馬生至付款，取匿名書較之，字無少異，訊鞫引伏，此乃用淵覈奸之術。」(按淵爲國淵，魏人，字子尼)

【證人】

【民刑訴】 Witnesses 謂居於參與訴訟地位，而陳述其經驗事實之第三人也。證人與鑑定人不可相混，後者須有特別技能，前者則否，後者乃發表其判斷意

見前者則供述其所經驗事實後者可由他人代之前者非本身陳述不可故二者有異我刑訴法規定證人之傳喚須有傳票（詳該本條）但證人自願到場時未用傳票亦得以其為證人而訊問之又彼已在場者或到案之證人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者亦勿庸送達傳票（刑訴法第八七條九〇條九三條）一般原則無論何人皆負有為證人之義務然為下列之人得拒絕證言（一）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受訊問向未經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者（二）證人係被告人之親屬或曾為被告之親屬者（三）證人為被告之未婚配偶者（四）證人係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因業務上知悉之事實有關他人秘密受訊問向未經本人承諾者（五）證人恐因陳述致已身或其親屬未婚配偶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或保佐人受刑事誹追者（第九七一一〇〇條）關於證人之義務約有三種（一）到案之義務（第九一九二條九五條九六條）（二）具結之義務（第一〇七一一〇九條）但未滿十六歲及精神障礙者可免具結以其不具結之意義及效果也至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之關係或嫌疑者又凡係被告人之親屬或未婚配偶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者又凡係自訴人之親屬或未婚配偶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者亦不得命其具結（第一〇六條）（三）供

述之義務關於證人之權利亦有二種（一）費用請求權（第一一四條）（二）有特殊身分或事實時有拒絕證言權證人訊問之程序與訊問被告大致相同但為慎重起見我刑訴法特設明文（第一〇三一〇四條一〇八條一〇一〇一〇二條一〇五一一一六條）我民訴法規定證人之傳喚亦應用傳票在原則上不論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但下列之人得拒絕證言（一）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姻親關係者（但有例外）（二）證人所為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或有監護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直接損害或致受刑事上誹追或蒙恥羞者其在親屬關係或監護關係消滅後亦同（但有例外）（三）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四）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不能為證言者證人之義務亦有三種（一）到場義務（但有例外）（二）供述證言義務（亦有例外）（三）具結義務證人之權利與上述刑訴法所規定者略同（參民訴法第一八五一一三二〇條）

【證不言情】 如應依據眾證以定罪則證人不吐真情致使所判之罪有出入時謂之證不言情應予治罪即譯人傳譯不宜而致所判之罪亦有出入者仍須依律處斷唐律（卷二十五）詐偽篇證不言情條：「諸證不言情及譯人詐偽致罪有出入者證人減二等譯人與同罪（謂受人有罪說傳其對者）」疏議曰：「證不言謂應說請減七十以上十五以下

及廢疾並據衆證定罪。證人不吐情實，遂令罪有增減，及傳譯繙人之語，令其罪有出入者，證人減二等，謂減所出入罪二等。譯人與同罪。若夷人承徒一年，譯人云承徒二年，即譯人得所加一年徒坐，或夷人承流，譯者云徒二年，即譯者得所減二年徒之類。故注云：謂夷人有罪，譯傳其對者，律稱致罪有出入，即明據證及譯，以定罪名，若罪名未定，而先知證譯不實者，正當不應爲法，證譯徒罪以上從重，杖罪以下從輕。

【證左】 【史】事件發生時在場之左右親見其事之人者謂之證左，即今之證人。漢書——王莽傳——召會吏民，逮捕證左——

【證言】 【民刑訴】 Testimony (參言辭證條內)

【證券】 【債】 Coupon 在社會交易方面以證明某種權利關係爲目的所作成之文書，或以設定某種權利爲目的而製成之文書，皆以證券。有有價證券，無價證券，證書證券，與指名證券等之區分。

【證券債務】 【票】 Documental obligation 與證券債權 (詳該本條) 相對立。

【證券債權】 【票】 Documental credit 債權之發生與存在，以作成證券爲必要條件，此項權利稱曰證券債權，例如票據債權是也，在另一方面言之，則爲證券債務，例如票據發行人所負擔之債務，即所謂證券債務也。

【證明】 【民刑訴】 Certification 當事人提出證據方法，使法院得生強固心證之行爲，謂之證明。換言之，即凡使法院得極強之心證，信爲確係如此者，曰證明。

【證明之結果】 【民刑訴】 Proof 謂經過證明行爲所得之結果也。

【證明原因】 【民刑訴】 證明原因者，證明證題之資料也，故又稱證料。

【證明書】 【行】 Certificate 證明書者，謂可供證明某項事實之文書也。

【證明責任】 【民刑訴】 burden of proof 又曰舉證責任。(詳該本條)

【證徒】 【史】在共犯案件中爲事實之立證者，謂之徒黨。其無徒黨者曰無證徒。唐律(卷五)——名例篇共犯罪有逃亡條：「諸共犯罪而有逃亡，見獲者，稱亡者爲首，更無證徒，則決其從罪。」

【證料】 【民刑訴】 Factum probans (拉丁) 所謂證料，乃指用以證明證題之材料而言，即供證明之事物，通常皆係已知之事實，一名證明原因。

【證書】 【通】 Certificate 凡一切文件可以作爲證據之用者，均謂之證書，即授與他人以權力特權或資格等之文書，亦謂之證書，例如學校給與畢業生以畢業證書，實業部給與技師以技師證書，交通部給與船長以船長證書等皆是。

【證書主義】

【公】為認股書方式之主義之一，對草約主義言，謂認股書須具備一定方式也，我公司法採之，即須備有聯單式之認股書，此單既可為自願加入之憑證，日後復可據以收繳股銀，自較草約主義為佳。

【證書訴訟】

【民刑訴】 Action on document 證券之一定數量之給付為目的，而以證書為請求原因之根據，之民事特別訴訟程序也，此種訴訟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簡捷，可免調查之麻煩，而費用亦可節省，法院即可加以判決。（民事訴訟條例第五八三—五九五條）惟新民法則以證書訴訟可依督促程序之規定辦理，勿要另予規定，故無明文。

【證書債權】

【票】債 Documental credit 與指名債權相對立，所謂證書債權，乃指債權之成立，須以作成證書為要件，而其內容及範圍亦須依該證書所記載者而言，此種債權乃為經濟上便利與流通上之安全而設，故其內容與範圍應依證書上所記載之文句為唯一標準，且該項證書與債權乃為不可分離者，債權讓與時，既須以該項證書之交付為必要，即凡持有證書者，亦得主張該證書上之債權，而無須其他證明，法律上即認其有該項債權之存在，而逕許其行使債權上一切之權利。

【證婚人】

【親】 Witnesses in wedding 對於結婚當事人舉行公開結婚儀式時，在場加以證明行為之人，曰證婚人，我民法規定證婚人須有二人以上，否則結

婚視為無效（第九八二條）

【證責】

【民刑訴】 Burden of proof 即舉證責任之別稱（詳該本條）

【證逮】

【史】謂逮捕證人也。棠陰比事：（卷下）「劉敞侍講，知永興軍時，大姓范偉冒武功令祚為祖偉，乃穿祚墓，以已祖母耐之規避徭役者五十年，數犯法，至徒流，輒以贖免，長安人共患苦之。然吏莫敢誰何，敞按其罪，獄未具而召，由是辭屢變，證逮數百人。」

【證據】

Evidence 證據之定義甚多，有僅指證明原因言者，有包含證明，證明結果，證明原因而言者，更有指證明證明結果，證明原因與證據方法而言者，論者紛紛莫衷一是，要之證據乃一種根據事實，以證明他種不明事實之用者也。故以第一說較為近是，證據之分類約如下述：（一）主證與反證。（二）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三）事前證據事後證據與當時證據。（四）物證與人證（詳該本條）

【證據力】

【民刑訴】 Probative; Probativ force 為判決效力之一種，某項訴訟之判決可供其他訴訟事件證明之用者，曰證據力，換言之，凡證據方法得為證據之力者，皆曰證據力，通常皆謂無論何種判決均有證據力，但提出反證者，不在此限耳。

【證據文書】

【民訴】 Documentary evidence 又稱曰證書（詳該本條）

【證據方法】

【民刑訴】*Means of proof* 所謂證據方法，其義有二，其一乃指發見證據之手段而言，例如訊問證人或鑑定人察閱證書及勘驗之類是，其一乃指證明證據之材料而言，例如證人鑑定人證書及勘驗之標的物是。

【證據抗辯】

【民刑訴】*Beweisrinrede* (德) *Plea to the means of proof* 所謂證據抗辯，乃就指出對造所提出之證據不合法，或屬於虛偽而加以辯論而言，與反證之另提其他證據以反對對造之證據者，自有區別。

【證據物件】

【刑訴】凡物件之可供某項事實作為證據之用者，稱曰證據物件。

【證據金】

【行】所謂證據金，乃指交易所令買賣雙方各繳一定之擔保金額而言。依我國交易所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且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並得將該項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又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及證據金有無以有價證券代用及其證券之種類代用之價格，應由交易所於每屆結賬時呈報實業部。

【證據保全】

【民訴】*Perpetuation of evidence* 當事人所欲使用之證據，在訴訟尚未繫屬於法院，或雖已繫屬而未達調查證據程度以前，因恐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向法院聲請預行調查，以供全其證據之行為也。為證據保全之聲請時，須具備下列要件之一，方得為之：(一)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者；(二)他造當事人同意者。聲請對以書狀或言辭為之均無不可，在起訴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為之。(雖在起訴後而有急迫情形者亦同)對於調查證據之結果，雙方當事人均得於訴訟時利用之，其費用則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民訴法第三六一—三六九條)

【證據裁定】

【刑訴】*Ruling on the evidence* 謂法院對當事人聲請傳喚證人時所下，准許與否之裁定也。如認為與案情無關者，得以裁定駁回之，如認為必要者，則當開列名單分別傳喚。(刑訴第二六九條)至對於特定事項，如認為已臻明瞭，而毋庸訊問證人者，得以裁定省略其訊問。(第二九五條)

【證據調】

【民刑訴】*Investigation* 為日本名辭即證據之調查也。

【證題】

【民刑訴】*Factum probandum* (拉丁) 凡在爭議中之某事實，須待證明者，曰證題。蓋即證據標題，或欲證事物之謂也。

【證權證券】

【行】所謂證券，乃指股票公債，公司債等而言，凡可為證明權利關係之證券均稱曰證權證券。

【贈與】

【債】Gifts, Donation 謂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為無償給與於他方之意思表示，并

經他方允受而成立之契約也。(民法第四〇六條) 依此定義，贈與乃無償契約及片務契約。須經雙方之合意方能成立，但有時尚須登記方能成立。(第四〇七條) 贈與係恩惠行為，故買賣互易有別，贈與者曰贈與人，相對方則曰受贈人，贈與人之義務(甲)依贈與契約之本旨履行債務，如贈與標之物有瑕疵時，原則上贈與人不負擔責任，但有例外(1)贈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2)贈與人曾保證其無瑕疵者(3)贈與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擔責任(4)在附有負擔之贈與，贈與人僅於受贈人負擔之限度內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第四一〇條四一一條第四一四條) 贈與人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拒絕履行(1)因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時(2)因贈與致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者(第四一八條) 所以保護贈與人之利益也。此外贈與人於下列情形之一，亦得撤銷其贈與(1)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或其最近親屬有故意損害之行為，而應負刑事責任者(2)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3)受贈人因故意不法行為致贈與人死亡或妨礙其為贈與之撤銷者，則贈與人之繼承人有撤銷權(4)未立字據之贈與，在贈與物未交付前，贈與人得撤銷之(5)在附有負擔之贈與，受贈人不履行負擔時，贈與人得撤銷之至於撤銷方法以意思表示為之。撤銷後，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第四一

六條四一七條四〇八條四一二條四一九條) 贈與之種類有二(1)普通贈與(2)特種贈與(詳各本條)

【贈與人】

【債】Donor 因贈與契約而以自己財產無償給與他方者，曰贈與人，與受贈人相對立。

【贈與物】

【債】Object of the gift 即贈與之標的物也。

【贈與稅】

【行】贈與稅者，謂對於基於贈與而取得之財產予以征收之賦稅也。贈與稅與繼承之遺產稅極有關係，前者乃後者之補充。

【贈賄罪】

【刑】或稱行賄罪。(詳該本條)

【賈似條件】

【民總】又曰假裝條件。(詳該本條)

【辭工】

【行】所謂辭工，乃指從事於礦業之工人自動的向礦業權者請求辭卸工作之職務也。按礦工傭傭之期間除臨時事業及訂有特別契約者外，皆為無期限的，但礦工仍得於十五日前預行通知辭工，至於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礦工仍得隨時辭工(1)身體虛弱不堪工作者(2)被礦業權者或其使用人虐待者(3)不於規定時間給予工資者(4)坑內外狀況險惡，不堪工作者(礦工待遇規則第二條第四條)

【訴訟】

【史】謂訴訟也，又曰詞訟。

【辭訟比】

【史】爲漢時之法律書計七卷，乃漢陳寵所著。後漢書（卷七十六）——陳寵傳——「昱高其能，轉爲辭曹，掌天下訟，其所平決，無不馨服。衆心時，司徒辭訟，久者數十年，事類濶錯，易爲輕重，不良吏得生因緣，寵爲昱撰辭訟比七卷，決事科條，皆以事類相從，昱奏上之。其後公府奉以爲法。」又東觀記曰：「建初中，司徒辭訟，久者至數十年，比例倒輕重，非其事類，錯雜難知，鮑昱爲司徒，奏定辭訟比七卷，決事都目八卷，以齊同法令，息過人訟也。」惟晉書刑法志謂：「司徒鮑公撰嫁娶詞訟決，爲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此與上述二書不合，案辭訟比一書自隋已佚，所餘傳者僅寵所上表奏三篇，載本傳漢時辭訟甚繁雜，司徒鮑昱特行編纂各案之刑罪比例案，計七卷，稱曰辭訟比，與今所稱之判決例相類似，與法律具有同等之效力。東觀漢記：「建安中，司徒辭訟，久者至數十年，比例倒輕重，非其事類，錯雜難知，鮑昱爲司徒，奏定辭訟比七卷，決事都目八卷，以齊同法令，息過人訟也。」

【辭職】

【行】Resignation 基於自己之意思，依法向特定機關請求消滅其現任一定之職務者曰辭職。

【邊卡失察逃犯】

【史】邊卡謂邊境之關隘也。鎮守之官員如對逃走經過其地之罪犯失於覺察者，應依本條之規定予以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兵屬邊防篇設有邊卡失察逃犯之條：「伊犁塔爾巴哈臺葉爾羌喀什噶爾等處盤獲逃犯，審明該犯所過

邊卡地方，將失察經由之員並該地方官俱降一級留任，該管大臣罰俸一年，如該犯在邊卡地方藏匿已過半月以上，將失察各官俱降一級調用，該管大臣降一級留任。」

【邊防】

【史】謂國境邊地之戍備軍也。唐書——兵志——「兵之戍邊者，大曰軍，小曰小捉，曰城，曰鎮，曰鎮，曰總之者曰道，此自武德至天寶以前邊防之制。」

【邊塞】

【史】在國境所設置之兵營，以爲警戒外寇之用。上疏曰：「陛下過聽使臣去病待罪行間，宜專邊塞之思。」

【邊隘盤查出入】

【史】邊者，邊關也。隘者，要隘也。盤查謂盤詰查察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兵屬邊防篇有邊隘盤查出入之條：「凡邊關隘口嚴行盤查，如民人出入並無用印文票及雖有文票而人數浮多，該管官失察偷度二名者，降一級留任，三四名者降一級調用，五名以上降二級調用，十名以上降三級調用，若失察販賣入口之案者革職，受賄故縱者革職治罪，如失察盜犯逃犯偷度邊口一名降一級留任，二名降一級調用，三名以上降二級調用，五名以上降三級調用，十名以上革職，若夾帶違禁貨物守口官徇縱放出，按其所帶之物分別治罪，失察者亦分別議處，至威遠堡鳳凰城法庫等處邊門係文職看守，以武職爲兼管官，邊柵係武職巡查，以文職爲兼管官，如有失察賄縱情事，其專管官應降級留任者，兼管官罰俸一年，專管官應降級調用者，兼管官降一級留任，專管官應革職者，兼管官

降三級留任，其各處水溝守口官亦分別專管管悉照前例
 覈議，至偷度之人並未經由門欄，係越度堵塞邊關者，將失察
 之專管官罰俸一年，係由邊牆坍塌處所爬越者免議。」又
 「出關之人執有印票人數相符，該管官弁不即驗票放行，稽
 遲勒措者，降二級調用，其有吏役需索等弊，將該管官分別失
 察故縱，照衙役犯贓例議處。」又「車輛裝運人貨出口回空
 時，亦每車給與印票，該管官查驗人數相符，方准放其進口，倘
 不行稽查，以致夾帶私逃兵役入口，將專管官罰俸一年，如驗
 無夾帶私逃情弊，而借端勒索者，該管官革職，兼轄官降二級
 調用，該管官借端留難者，降二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調用。」
 又「旗人私自出關前往他省，將誤行給與印照之員降一級
 調用。」

【邊境申索軍需】

【史】凡屯守邊鎮將領如遇軍器
 錢糧車馬正頭缺少，應合取索者，

應差人向上司如布政司督撫將軍等申請，如稽緩不奏及申
 報遲武者，依木條處斷，所謂稽緩不奏，非專就府部而言，即守
 邊將帥稽緩不即具奏者亦在其內，（學者對此有相反說，參
 下述清律輯註）明律（卷十四）清律（卷十九）兵律軍
 政篇之邊境申索軍需條有相類似之規定，清律條文曰：「凡
 守邊將領，但有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差人一行布政司，一
 申督撫將軍提鎮，再差人轉行合於部分，及具奏木實封御前，
 其公文若到該部，須要隨即奏聞，區處發遣差人回還，若稽緩
 不即奏聞，及各處不行依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罷職不敘，因而

失誤軍機者斬。」清律之總註：「邊將軍需缺乏，應合取索，須
 要差人一行布政司，一申督撫將軍提鎮，督撫等轉行合於部
 分，又必實封具奏，恐有隱蔽遲誤也。公文到日，該部須要隨即
 酌議奏聞區處，發遣差人回還，若該部稽遲怠緩，不即奏聞，及
 各處邊將不依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罷職不敘，此言未至失誤
 者也，因而先誤軍機者斬，罪坐所由。」同律輯註：「合於部分
 如錢糧行戶部軍器行軍部也。」又同律輯註：「不即奏聞，專
 指該部言，上曰隨即，此曰稽緩，語派呼應甚明，而義亦如此，或
 謂兼邊將言非也，軍需乃邊將死生禍福所關，豈肯自行稽緩，
 故但罪其不依式申報耳。」

【鑲 柵】

【史】（詳枷柵條內）

【鑲 禁】

【史】鑲與鎖同字，凡以鐵作成而加於頸上之獄
 具，對於重犯以鑲加於其頸而監禁之，謂之鑲禁。
 （清律卷二十九斷獄篇——應禁而不禁之條）

【關】

【史】唐時官文書之名，一曰關，二曰刺，三曰移，皆係諸
 官司間於相質詢時所用之文書，關者謂關通其事項
 之謂也。事物紀原（卷二）「唐會典曰，唐制諸司相質問，三
 曰關，關通其事也。蓋始於唐宋，神宗行官制，用唐事。」唐六
 典「尚書省中職，諸司相質問，其義有三，曰關，刺，移。」宋書之
 禮志亦有關文之目，明清關提關餉之語，皆出此也。

【關口外所住之人買人】

【史】關口乃指長城
 各關口而言，在關口

外所住之人來京購買入口者，應到一定官署內登記給證，並須領得兵部用印文票，違者治罪。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戶役籍設有關口外所住之人買人之條：「關口外所住之人來京買人者，將所買之人帶到宛大二縣，五城正印官處說明情由，將賣身之人，取有情願賣身口供之契，令其用印，仍令稟明各該都統將所帶出口之人數日咨明，兵部給發用印文票，其看守關口人等，將帶出之人，亦嚴行盤查，若無兵部用印文票，令其出口者，將章京馬法各罰俸一年，披甲之人，俱各鞭八十，領出之人，俱各鞭一百。」

【關尹】

【史】爲周時掌司關門之官，一曰關令尹，或簡稱關令。史記「老子見周襄王適遂去，至關見關令尹喜。」

【關令】

【史】爲關尹之別稱。（詳關尹條）

【關用傳出入】

【史】關者境域出入必經之要隘也。周禮「地官司關之注曰：「傳如今過所文書，賈疏過所文書當載入年幾及物多少，至關至門，皆別寫一通，入關家門，乃按勘而過，其自內出者義亦然。」漢書「文帝紀：「十二年除關無用傳注，張晏曰：傳，信也。若今過所也，如淳曰：兩行書繒帛，分持其一，出入關，合之乃得過，謂之傳也。李奇曰：傳，檠也。師古曰：張說是也。古者或用檠，或用繒帛，檠者刻木爲合符也。」又景帝紀：「元年詔曰：孝文皇帝臨天下通關梁不異遠

方，注，張晏曰：孝文十二年，除關不用傳令，遠近若一，四年復置，諸關用傳出入注，應劭曰：文帝十二年除關無用傳，至此復用傳，以七國新反，備非常。」崔豹古今注：「凡傳皆以木爲之，長五寸，書符信於上，又以一板封之，皆封以御史印章，所以爲信也，如今之過所也。」

【關防】

【史】對於不正行爲之防遏，謂之關防，例如科舉條例中有關於防止試場中不正行爲之關防之規定是。又關防亦得作爲關守防備，提調督率等解（六部成語註解）此外以防遏不正行爲爲目的，而給與地方長官之官印，亦稱曰關防，一說官印之稱爲關防，乃在於防止虛偽之印章，故曰關防，此說待證。

【關防內使出入】

【史】此條專爲內官而設，內使內丞并長隨之奉御內使，各有關防牌面，於出入紫禁城（明律曰皇城）須將關防牌面送閱於各守門之官員分別記明，出入時並應受搜檢，不服者應加治罪，如非奉旨亦不得攜帶武器及雜藥等物。明律（卷十三）清律（卷十八）兵律宮衛篇均有關防內使出入之條，內容相同，清律條文及其下註：「凡內監並奉御內使，但遇出外，各（守）門官須要收留木人在身關防牌面，於（門）簿上記記姓名（及牌面）字號，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搜檢沿身別無夾帶（官私器物），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搜檢，給牌入內，以憑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有）搜出應干雜藥，就令

（帶藥之人）自吃，若（有出入）不服搜檢者，杖一百（發附近）充軍，若非奉旨私將兵器（帶）進入紫禁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入宮殿門內者，絞（監候其直日守）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內使例不充軍，惟此須依本律）。

【關防印記】

【史】關防與印記同，均為方形之印，始於明初野獲編：「本朝印記，凡為祖宗所設者，俱方印，後因事添設，則賜關防，按劉辰國初事略，太祖因部臣及布政使用預印空紙作奸事發，議用半印勘合，行移關防。」據此，則二者均係給予官吏用以證明其身分而設，同時且為防止其非行為目的之用。明律清律——刑律賊盜篇盜印信之條：「盜各衙門之印信者（不分首從）皆斬，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參印信條）

【關防記】

【史】謂以防止文書之奸偽與欺蔽為目的尚所用之印也，始於明太宗之時，明太宗實錄：「朕初於文籍設關防記者，本以絕欺蔽，防奸偽，特一時權宜爾。」至清代則略稱曰關防。

【關津留難】

【史】關津之所，必須盤驗，而後放行，若無服盤驗及撐駕渡船之梢工水手於風浪險惡時，開船出發，或於出發時，利用風浪險惡，而嚇詐者，均為違法，明律（卷十五）清律（卷二十）兵律關津篇均有關津留難條之同一條文。清律原文及其下註：「凡關津律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即盤

（詰）驗（文引）放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坐直日，若取財者，照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例，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若撐駕渡船梢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笞四十，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要錢者，杖八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死）傷（未死）論，（或不曾勒要船錢，止是不顧風浪，因而沉溺殺傷人者，以過失科斷。）清律之總註：「關市津渡之處，凡有往來船隻，皆應盤詰其來歷，辨驗其文引，所以稽察奸宄也。若把守之人，借端留難，必致羈滯行旅，故不即盤驗，放行，無故阻當者，計日科罪，一日笞二十，至四日以上，罪止笞五十。罪坐直日者，凡過關津，必須盤驗，官豪勢要之人恃強不服，是抗違法令矣，故杖一百，若撐駕渡船之梢工水手，如遇風浪險惡之時，不許載人過渡，違者笞四十，雖冒風浪，而非有意作難，故其罪輕也，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停於中流險惡之處，使人驚懼，勒要船錢者杖八十，此是有心嚇詐，故其罪重也，因風浪停船勒要船錢之故，致有殺傷律論罪，如中流要錢，而爭角蹉跌落水，或中流停船時，被風浪衝擊等項，皆殺傷之事也，殺依故殺律斬，傷依鬪毆律照傷坐罪。」

【關津篇】

【史】為明清律兵律中之一篇，與宮衛、軍政、廠、隨唐律合於宮禁故曰衛禁，所謂禁即關禁也。至明分之為宮衛與關津二篇，以宮衛者內禁也，關津者外禁也，輕重不同故

也計分七條如下：私越官渡開津，詐冒給路引，濫津留難，遞送逃軍妻女出城，盤詰姦細，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私役弓兵，清律不加損益因其舊制。

【關差】 **【史】**掌管常關（舊設之關）事務之長官，稱曰關差，由中央政府遣派之，任期為一年。（清會典戶部）

【關差任滿期限】 **【史】**謂各稅關差使任期屆滿，於一定期限內應將徵收應交之盈餘銀兩及文件等，全數一一交清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三）戶屬關市篇設有關差任滿期限之條，各關一年期滿（各關以十二個月為期，崇文門遇閏以十三個月為期），題報考數其所收稅銀按限批解。（粵海關按一年滿後限六個月內起解，虎口按四季於季滿後三個月內起解，滄野九江揚州淮安蕪湖西新寧關，按兩季於季滿後二個月內起解，坐糧廳山海關張家口贛關閩海太平江海浙海臨清天津鳳陽北新等關歸化城多倫諾爾，按一年滿後限三個月內起解，崇文門左翼右翼，按四季於季滿後一個月內起解。）如有逾限不解者，將管關之將軍巡撫監督照各省正項錢糧解部遲延例議處，其商人親填冊檔均於題報任滿時起解，以科抄到部日起限二十日解到，如有逾限，將管關之員，罰俸六個月，至崇文門左翼右翼張家口山海關收稅冊檔限任滿後三個月內送部考覈。又「關差新書交代造冊如有遺漏舛錯，將該監督罰俸一年。」又「關差任滿回京將所領數書割付親送部

科呈繳計其回京日期除去程途及患病阻風等事，逾限一月以上，罰俸三個月，兩月以上，罰俸六個月，三月以上，降一級，四個月以上，降一級調用，五月以上，降二級調用，半年以上，降三級調用，一年以上，革職。」又「山海關張家口殺虎口左翼等五處，各監督差滿徵收應交盈餘銀兩，係廣儲司造辦處圓明園兌收應用，自奉旨之日起，予限一月，全數交清，倘逾限不繳，由內務府據實參奏請旨懲辦，再勒限二十日，如再不完，奏請革職送部監追。」

【關提】 **【史】**謂關會拘提也，即甲地罪犯逃亡於乙地時，甲地之官司照會乙地官司請其將該罪犯拘提引渡之謂，清會典——（嘉慶會典卷四十三）「一面差入關會該地方官添差協緝，不得擅給批牌，竟行拘提。」

【關稅】 **【行】** Custom duty 凡貨物之輸入國內與輸出國外經過港口時，所繳納一定之稅率，曰關稅，又稱海關稅。

【關稅考成】 **【史】**關稅謂各處所設稅關所收之稅款也，考成乃指考核其稅收之成績而言，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三）戶屬關市篇設有關稅考成之條：「關稅正額銀兩一年限滿，該監督欠不及半分者降一級留任，欠半分至一分以上者降一級調用，欠二分以上者降二級調用，欠三分以上者降三級調用，欠四分以上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分以上者革職，缺額銀兩著落追賠。」又「關稅盈餘銀兩一年限滿，該監督欠不及一分者免議，一分以上，罰俸

一年，二分以上，罰俸二年，三分以上，降一級留任，四分以上，降一級調用，五分以上，降二級調用，缺額銀兩著落追賠。」又「各關監督短缺正餘額稅處，分如有軍功及錢糧全完，議敘加級紀錄者，准其抵銷，別項加級紀錄，不准抵銷。」又「各關監督於未滿年限之先，遇有陞調降革丁憂病故等事，俱以離任之日為止，按其在任月日多少，作為分數考成。」又「各關監督於著落追賠之後，能於年限內，將缺額銀兩全完者，准其早報該管衙門咨部覈實，將從前所得處分即予開復。」又「道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奉旨，前因各省關稅每多徵不足額，降旨令戶部會同內務府分別功過，妥議章程具奏，茲據查明各關稅課有歷來有盈無絀，及從前間有短絀，近年尚能足額，及歷屆均屬虧短者，請將應徵盈餘銀數，以六成作為額內，以四成作為額外，核其溢額細額分別功過，著照所請，除歷係有盈無絀，各關毋庸置議外，其歷年缺額，及間有缺額各關，各按應徵盈餘銀數，以六成作為額內盈餘，遇有短少，著落賠繳，仍按額內盈餘短收分數，照舊例議處，以四成作為額外盈餘，遇有短少，著落賠繳，免其處分，如應徵盈餘足額之外，復有溢收，亦按其分數，照新定章程，給予議敘，以昭平允，至各關虧短之由，固云今昔情形不同，然奸商之偷漏繞越，丁役之賣放侵吞，在所不免，該監督等務當嚴加約束，認真督察，無任仍前弊混，並著各該省督撫隨時密為查訪，如有前項情弊，據實嚴參懲辦，毋稍徇隱，再歷年缺額，及間有缺各關，著該督撫等，就近詳細查明具奏，核實辦理，餘依議欽此。」

【關稅警察】 乃指關於預防關稅之脫漏與船舶貨物之取締等等之行政警察而言。

【關給】 官署直接發給兵器及其他必要物品於軍人者，謂之關給，明律（卷十四）清律（卷十八）——兵律軍政篇私賣軍器之條：「凡軍人關給衣甲刀鎗旗幟，一應軍器，私下貨賣者，杖一百。」

【關禁】 與海禁相對稱，即陸上交通之取締也。於關口設置守望之官，對通行人口及貨物——加以檢查，即對所攜帶之護照，亦須加以驗明，始許放行。（清會典兵部關禁之規定）

【關撥】 將帥發給戰時必要物品於軍人者，謂之關撥。（撥與發同義）明律（卷十四）清律（卷十八）——兵律軍政篇毀棄軍器之條：「凡將帥（清律此處改為領帥）關撥一應軍器，征守事訖，停留不回，納官者，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

【關節】 謂者說也，節者通也，凡對權要人物贈賄請託者，謂之關節，通鑑唐憲宗紀——胡三省註曰：「唐人謂相屬請託為關節，此語至今猶然。」

【難廕生】 各官因公務而在外，海長江、黃河、大湖等遭難而沒，或軍營中服務病死之七品以上文武官員，均得以其嫡子孫一人，送入國子監，稱曰難廕生。

【難廢官】

【史】清制，父祖如爲國殉難時，例與其子孫以一定之官職，是曰難廢官，其職位依父祖之官職而賜與有差。

【難議坐罪】

【史】謂法無明文而難議定處以應得之罪也，元典章（卷四十五）刑部——主姦奴妻之條：「……姦所不曾見，別無顯跡，斬全在逃，不見主姦奴妻罪名……原告人已在逃，又兼主姦奴妻，難議坐罪。」

【離任官久佔衙署】

舊任官吏於卸職離任之後，於一定限內應即離開衙署，另行遷居，不得久佔，違者依本條之規定予以處分。清之六部處分期例（卷八）吏屬離任篇設有離任官久佔衙署之條：「外省官員卸任於交代限內，即出署另居，不得久佔衙舍，如不依限出署，將舊任官降一級調用，接任官不行詳揭罰俸一年。」

【離任官不候接署】

【史】舊任官吏應候新任者到任接署，始准交代離任，違者應受處分。清之六部處分期例吏屬離任篇有離任官不候接署條之設：「應行離任官員，俟上司委員接署，方准交代離任，如上司尚未委署，即行離任者，降二級調用。」

【離任官交代未清起程】

【史】官吏既經調職，應預先將所經手錢糧等項，交代完竣，否則不得起程他往，違者應受處分。清之六部處分期例（卷八）吏屬離任篇設有離任官交代未

清起程條：「離任官員不將錢糧等項交代明白，即行起程者，降二級調用，失察之該管官降一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

【離任官承督未完處分】

【史】官員於離任時對於任內承督

未完案件仍未完結者，應受一定之處分。清之六部處分期例（卷二）吏屬降罰篇設有離任官承督未完處分之條：「各官任內有承督未完案件，或因陞遷降革，以及丁憂終養等項事故，於限內離任者，俱以罰俸一年完結，如於起限之後不及一月卸事者免議。」又「承督未完各官，於展參限內離任者，前次參限滿時，所有已得降罰處分，統俟完解降罰銀兩知照到日，准其查銷。」又「錢糧未完各官，本案內已聲明卸事日期者，查係限內離任，即照離任官例議結，將原議停陞督催之案查銷，其有已經離任而案內未據聲明者，令該督撫於復參案內扣明參限，并該員卸事月日聲請議結，或隨時專咨報部，以憑分別查銷改議。若限內卸事之員未據該督撫將離任日期聲報，而該員已調任他省者，准其申請，隸之督撫專咨報部，由部查覈原案相符，亦即分別查銷改議完結。」又「特旨陞調各官原任內有未完案件，俱照離任官例改爲罰俸一年完結，其應議以罰俸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者，即各照原處分議結。」

【離任官赴部遲延】

【史】陞任官員之離任降調人員之離任，又離任官因公事或患病或因私事，不能依照一定期限赴部，得展限若干月，

如再逾期應受處分清之六部處分期例（卷八）吏屬離任
 籍設有離任官赴部遲延之條「題陞階階階例應離任人
 員該督撫接到部咨責令交代清楚後限三個月給咨赴部如
 有遲延逾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三個月兩月以上者罰俸六個
 月三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四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五月以
 上者降二級調用半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一年以上者革
 職」又「降調人員亦限交代清楚後三個月給咨赴部或給
 咨回籍如有遲逾照前例議處（無交代者以接奉部文之日
 起扣限三個月）」又「離任官本任內實有承辦要件不能
 依限赴部者若半年內事可完竣該督撫於交代限內咨部扣
 展若半年以上方可完竣即奏明扣展總不得過一年之限如
 不依限奏咨照事件遲延例議處（例載限期門）」又「離
 任官適遇患病不能起程赴部者該督撫委驗取結准其展限
 三個月如逾限不痊即給咨回籍調理病痊之日再出原籍督
 撫給咨赴部備有捏報患病者革職驗看官徇情具結降二級
 調用」又「離任赴部官有省親修墓等項事故必須回籍者
 許其呈明任所督撫酌給假期仍咨明本籍督撫於假限滿日
 飭令赴部如本員不呈請給假輒自回籍者照違令私罪律罰
 俸一年其例應回籍候補者領咨後無庸請假」又「離任赴
 部回籍人員地方官不催令起程者罰俸六個月」

【離任官員預行註考】

【史】各省離任官員例
 須由原隸之督撫出具

考語送部引見惟因時有爲日過久者故應令該督撫於離任

官員回籍時即預先將考語註便咨明本籍督撫存案以便
 於引見時得將考語送呈敘入文內清之六部處分期例
 （卷二）吏部降罰篇設有離任官員預行註考之條「乾隆
 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奉土諭前經降旨各省離任候補之員
 有因前任案件呈誤降調者令原隸之督撫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但此等人員離任事故不同多有遲至二三年及數年後始
 行請咨赴部其原隸上司早經更易代任者又未悉其賢否何
 從懸擬考覈蓋由傳諭之後部臣未經分晰條例殊多隔礙嗣
 後著於該員等甫經請咨回籍時該督撫將該員居官如何出
 具切實考語即行咨明本籍督撫存案俟例應引見時得由本
 籍督撫查照原咨考語敘入文內無庸再赴原隸上司衙門請
 咨註考以昭劃一欽此」又「外任陞授京職人員該督撫於
 該員離任時即出具切實考語送部註册遇有前任內因公降
 調革職處分吏部於議處本內夾籤具題若奉旨著該部帶領
 引見者查明該員任京職後已滿一年即行知該堂官填註考
 語咨送如未滿一年即查照該督撫原咨考語敘入摺內仍將
 該員陞任京職曾否已滿一年及由何衙門出考之處一併於
 摺內聲明」又「凡給咨赴部引見人員該督撫已經出具考
 語如未引見以前遇有降革事故奉旨仍送部引見者准該員
 赴部呈明查照原咨考語帶領引見其各省差委來京例不引
 見之員亦令該督撫於咨文內添註考語備到京後遇有降革
 處分奉旨送部引見者准該員照例呈明查覈原咨一體帶領
 無庸再回原省出考以示體恤」

【離婚】

【親】Divorce 又稱離異，即人爲的解消婚姻關係之謂。詳言之，即夫婦於婚姻有效中由雙方當事人之協議或基於法定原因而請求解除其婚姻之謂。與別居不可相混。前者姻親關係因而消滅，後者則仍存在，前者當事人之扶養義務即行免除，後者仍行存在，又前者繼承權亦行消滅，後者則否。前者當事人可自由再婚，後者則否。離婚與結婚之撤消亦有區別。(一)前者之原因乃在結婚之後，後者其原因則在結婚之前，或結婚之當時。(二)後者之目的乃在消滅有缺陷之婚姻，前者之目的乃在消滅完全無疵之婚姻。(三)前者僅當事人可以請求之，後者則不以當事人爲限。(四)前者於當事人一方死亡時不得爲之，後者則反是。關於離婚之立法主義有下列各種：(一)自由離婚主義與限制離婚主義。(二)許可離婚主義與禁止離婚主義。(詳各本條)離婚可分爲三種：(一)裁判離婚。(二)協議離婚。(三)強制離婚。(詳各本條)

【離婚之訴】

【民訴】Action for a divorce 離婚之訴者，謂以民法所定離婚之事由爲原因，所提起請求婚姻消滅之訴也，亦爲一種形成之訴，應適用關於婚姻事件程序之規定。

【離婚法庭】

【組】Court of divorce 在英國爲高級法院之一庭。(詳高級法院條內)

【離婚登記】

【行】Registration of divorce 有婚姻關係之雙方當事人將離婚一定事由

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聲請登錄於人事登記簿者，曰離婚登記，其聲請應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爲之。(戶籍法第七四—七五條)

【離異】

【親】Divorce 又稱離婚。(詳該本條)但在我國通常所謂離異，多係專指非正式婚姻之脫離關係而言。例如夫與妾之離異，或童養媳與未婚夫家之離異是。

【離異歸宗】

【史】妻犯姦罪，任夫嫁賣，惟不得嫁賣於婚歸返母家，是曰離異歸宗。明律(卷二十五)刑律犯姦篇——犯姦之條：「……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木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其案註曰：「……若遂賣於姦夫，則違斷從淫，木夫惡得無罪，故與姦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

【離緣】

【繼】Dissolution of adoption 爲日本各辭，即我國所稱之歸宗也。

【離職】

【史】官吏離去任地而他往，曰離職。元典章(卷十一)——吏部第五篇官吏不得擅離職之條：「……非奉聖旨，不得擅自離職云云。」

【類似抗告】

【刑訴】Application 所謂類似抗告者，乃指(一)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所爲之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證人鑑定人

通譯所受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2)對於檢察官所爲之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有不服時，得聲請撤銷或變更而言。類似抗告又稱聲請，與抗告不同，其異點有如下述(1)抗告係向直接上級法院爲之，而類似抗告，則除處分該事件之受託推事係初級法院推事應向管轄地方法院聲請外，均向該推事所屬法院爲之。(2)抗告時如有不服於法定情形內得再行抗告，類似抗告則否。(3)抗告係對於法院之裁定聲明不服，類似抗告且得對檢察官之處分不服時，向該管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類似抗告與抗告雖不同，但被聲請之法院所爲之裁定，如駁回之裁定，撤銷或變更之裁定，則與抗告無異。(刑訴法第四二七—四三一條)

【類似股東】

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也。例如與股東同行列名聲請登記時是，法律規定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公司法第二七條第七八條)

【類似物權】

【物】Quasi-real right 即準物權 (詳該本條)之謂。

【類似期間】

【民訴】又名職務上期間。(詳該本條)

【類別預算】

【行】即國家收入與支出之分類之預算也。

【類決】

【史】官吏犯公罪該處笞刑時，依其身分之區異，官准收贖，吏則否。於每季集同種類者，執行其刑。

謂之類決明律(卷一)——名例篇設有文武官犯公罪之條「官吏犯公罪，該答者官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

【類推】

【通】Analogy 對於某種相異事物取其彷彿相似之點加以推究者，謂之類推，例如對於某一事項，法律上無明文規定，以推論方法斷定其他相類似之條文而加以適用是。

【類推解釋】

【通】Analogy (參類推適用條內)

【類推論法】

【通】Analogy 爲類推適用準則之一，與反對論法及勿論論法相對立。謂以規定一定法律關係之法則，應用於與此關係相類似之法律關係也。例如最高法院最近解釋謂婦女誘姦未滿十四歲之男子，而該男子無姦意者，以猥褻罪論，即所謂類推論法也。但通常應用於民事上爲多，刑法則極少。

【類推適用】

【通】Application by analogy 法則因立法者注意之未週，或社會之進步，與夫新事物之發生而覺不足敷用，於是須推究現存之法則，以發見新法則，藉資適用，是曰類推適用，與法之解釋不可混同，因前者乃在法則原本規定而後產生，而後者則已有規定，故有區別，學者每稱類推適用爲類推解釋，誤也。類推適用之準則有三：(一)類推論法。(二)反對論法。(三)勿論論法。詳各本條。

【類選銓注】

【史】類選謂集同類者而選任之也，銓注謂銓衡注記之以供參考也。

【騙取】

【刑】騙取者，謂以欺罔之方法，使人陷於錯誤，而取得其人之財物，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也。

【騙取利益之詐欺罪】

【刑】為詐欺罪之一，用一般詐欺罪之方法，

以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成立本罪。例如用欺罔手段，使於有價證券上為不利之簽署，或使其將債權移轉於第三者，皆屬之。故本罪之客體，乃無形物。其他構成要件及法律上之處分，均與一般詐欺罪同。（參該本條）（現行刑法第三六三條第二、三項）

【麗濶】

【史】麗者附也，著也，即審查犯罪者之事實，而其罪與所附之法相一致，換言之，即適用法刑之義也。周禮：「秋官鄉士：『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於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濶，以議獄訟。』」其疏曰：「各麗其濶者，罪狀不同，附濶有異，當如其非狀，各依其罪，不得濫出濫入，如此以議獄訟也。」

【麒麟閣】

【史】漢武帝獲麒麟，乃築一館，孝宣帝時，畫功臣肖像於閣上，以示獎勵之意。漢書：「蘇武傳：『上思股肱之美，迺圖畫其人於麒麟閣。凡十一人，霍光、張世安、韓增、趙充國、魏相、丙吉、杜延年、劉德、梁丘賀、蕭望之、蘇武。』」其後闢為圖書館。

二十畫

【勸業道】

【史】清末所設之官名，掌各省農工商各業之事。

【勸農】

【史】漢置大農丞十三人以獎勵農業，是為直接勸農之官創設之始，惟勸農之事例已見於唐虞三代之時。事物紀原卷（六）「漢承秦置大農丞十三人入部一州，以勸農桑力田者，此勸農官之始也。唐中睿之世，州郡牧守皆以勸農名其官，宋朝會要曰：至道二年七月，直史館陳靖言：天下多曠土，流民請置使招集，八月以靖為勸農使，按行陳許等八州，勸民墾田。」

【勸誘之要約】

【世】Invitation of offer 謂引起他人要約之意思表示也，或稱要約之勸誘，因其無締結契約之意思，必俟相對人之意思表示，而自已從之再為意思表示，然後得使契約成立，故與要約之遇有相對人承諾即可使契約成立者不同。

【嚴加議處】

【史】官吏犯罪時，如其情節重大者，須受嚴厲處罰，所謂嚴加議處是也，乃指嚴重議定其處罰而言，六部成語註解「尋常小過，交部議處，以罰若為大過，則議處加嚴也。」

【嚴正中立】

【國公】又稱曰完全中立。（詳該本條）

【嚴定監規】

【史】監者，國子監也，舊制，國子監為全國最高學府，監臣對於月課季考以及一切教務學規，均須嚴加整理，違者應受一定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三十）禮部學校篇設有嚴定監規之條，「國子監月課季考，該監臣親身率督課，擇其文理明通者，分別獎勵，每月朔望令滿漢監臣齊集講書，如該監臣視為具文，並不實力奉行者，照溺職例革職。」又「貢監生到監肄業，或有不肖官員借端勒捐，該監臣務須嚴行革除，如有徇庇，降三級調用，如係失察，降二級調用。」

【嚴於不以實】

【史】實者真也，確也，凡事項情節無虛假，亦無游移者，曰實，上書告誅及供述等，如有虛構者，則為不以實，其處罰特重，是為嚴於不以實。學海堂叢刻第五冊之讀律提綱「實，真也，確也，凡事中情節，一無虛假，一無游移，方為以實，若有司治事，苟且掩飾，蒙混申報，民人構訟，牽扯虛捏，狡詞供誣，是皆謂不以實。」（例如刑律斷獄篇檢驗屍傷不以實之條，刑律詐偽篇對制上書詐不以實之條，又如名例篇犯罪自首之條，又戶律田宅篇檢踏災傷田糧之條等）

【嚴於不如法】

【史】國家設立法制，一事一物，皆有行為與國法相違背，謂之不如法，其罰從嚴，故曰嚴於不如法。海學堂叢刻第五冊之讀律提綱「朝廷設立法度，一事一物，皆有一定之式，凡屬臣民皆宜遵守，若率意以行，無論作事製

器不依定式是之謂不如法。」(例如刑律斷獄篇決罰不如法之條，戶律戶役篇立嫡子違法之條，又同律倉庫篇轉解官物之條等)

【嚴於私】

【史】罪可分爲公罪與私罪二種，(古時之分類)凡因公務上之過失，稱曰公罪，其因私情私慾上所犯之罪，則曰私罪，對於私罪之處罰較公罪爲重，是曰嚴於私。海學堂叢刻第五冊之讀律提綱「私有二，一是私心，一是私做，有私者，非出於公也，事有私則非奉乎公也。」其列舉之例爲戶律戶役篇私胤庵院及私度僧道之條，又刑律詐僞篇私鑄銅錢之條，及同律軍政篇私藏應禁軍器之條，又兵律宮衛篇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之條等)

【嚴於強】

【史】恃己之勢，或恃己之力，或恃己之衆，以欺凌他人者，或不非法強濟己之私者，謂之強，法律對強者之處罰特嚴，是曰嚴於強。海學堂叢刻第五冊之讀律提綱「強者或恃勢，或恃力，或恃衆，逞強凌人之謂也，其強盜強姦罪名固重，此外凡係不依理，不守法，以強濟其私者，皆比他罪爲重。」其列舉之例爲戶律田宅篇竊耕種官民田之條，又同律婚姻篇男女婚姻之條，娶部民婦女爲妻妾之條，及強占良家妻女之條等)

【嚴於誣】

【史】捏造虛僞之事實以陷人於罪者，謂之誣，法律對之亦從嚴懲處，是曰嚴於誣。海學堂叢刻第五冊之讀律提綱「誣者無端捏造事情，以陷人於罪也，律中誣告之罪固重，即如例中誣良爲竊，誣竊爲強，及以姦賊

事情污穢人各節，其誣罪亦重甚，至誣執翁姦條，則尤誣之大者。」

【嚴於擅】

【史】擅者白專也，大臣不向君上奏請，屬僚未經官廳之許可而白專行事者均謂之擅，法律對擅專者亦以處罰從嚴爲原則，海學堂叢刻第五冊之讀律提綱「擅專也爲臣工不先奏請於君上爲屬僚不先申請於上司爲卑幼不先請命於尊長爲庶民不聽命於官長，輒白專行是之謂」(其所舉之例爲兵律宮衛篇太廟門擅入之條，又吏律職制篇大臣專擅選官之條，又戶律戶役篇卑幼私擅用財之條，又工律營造篇擅造作之條等)

【嚴枷】

【史】枷爲刑具之一，即加於項頸所用者，對於重罪犯護送時或監禁時，嚴予上枷以防逃走者，謂之嚴枷。

【嚴格法】

【通】(Durocracia) (拉丁)法官適用法律時，應參酌各項事情以爲判決之根據，此爲我國刑法所明定。(參刑之酌科條)與此相反者，則謂刑罰之科處不得以其他情形爲決定輕重之標準，不論在何種情勢之下，均須以同一標準引用一定法規，即所謂嚴格法是也。

【嚴棘】

【史】爲監獄之稱，因古時之獄舍周圍植棘，以防囚人之逃亡故名。

【嚴禁白役】

【史】白役謂官署之定額以外之差役也，依例不許任意增添，違者予以處分，清之

六部處分則例（卷十六）吏屬書役編設有嚴禁白役之條：「嘉慶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奉上諭御史陸言奏請嚴汰州縣逾額官役，以清弊源一摺，所奏是外省州縣額設官役原有定數，豈容任意增添，近來各州縣俱有無名白役，什百爲羣，遇有詞訟事件，官出票差伊等即隨同滋擾勒索訛詐，威逼良民，大爲閹閹之害，實可痛恨，本年直隸正定縣生員王之選等呈控吏役包攬車輛一案，審出該縣吏役多至九百餘名，已屬可駭，然正定係九省通衢，倘得以差務繁冗需人幫辦爲詞，若該御史摺內所稱浙省仁和錢塘兩縣，正身白役不下一千五百名，該二邑更非直隸州縣可比，何得紛紛募僱，倚勢病民，不可不嚴申例禁，著各省該管上司官員嚴加查覈，將各衙門所有白役立即裁汰務盡，一面將現官役按名報部，將來如有蠹役滋事之案，部中檢查原冊，如係正身官役將該管官照例議處外，若係原冊無名即應治州縣官以違制之罪，并將失察該上司從嚴議處不貸，欽此。」又「督撫衙門除經制衙役外，如有添設儲將隨征戎旗傳宣轅門材官聽用，長隨在標効用不行裁汰者，將該督撫降二級調用。」各州縣衙門，如有白役分項合夥捏捏姓名例提著役年月等弊，該管官知情者，降三級調用，失於覺察照不行裁革冗役例降二級調用，白役人等治罪。」又「各州縣衙門經制衙役於額增幫役之外，尚有多留者，該管官降一級留任，如正身衙役私帶白役，將未經查出之該管官罰俸六個月。」

【嚴禁私錢】

【史】私錢謂私自鼓鑄之銅錢，向非由官使亦同，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二）戶屬錢法篇設有嚴禁私錢之條：「凡軍民人等販賣私錢或攬和行使，五城司坊及州縣印捕各官不行查拿，照私鑄例分別議處，自行查究者免議。」又「凡官運船隻船戶有夾帶私錢事發押運官知情者革職，不知情者照失察私鑄例議處，自行查出究辦者免議。」又「地方官失察剪邊錢文攬和行使者，每起罰俸一年。」

【嚴懲虧空】

【史】虧空謂所出多於所入而乏款以抵，付之也，官吏虧空乃指營私舞弊以致公帑無着而言，是項行爲應從嚴懲辦，是曰嚴懲虧空，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七）戶屬盤查篇設有嚴懲虧空之條：「雍正五年正月十九日奉上諭，向來內外文武官員虧空甚多，我聖祖仁皇帝深知其弊，屢降諭旨，諄諄戒飭，祇以聖心仁慈寬大，不忍加誅，冀其悛改，乃伊等不知感激，激天恩，反至肆行無忌，日積月累，虧空之數愈多，朕即位以來，念此虧空之項，關係國帑，朕爲天下主，豈能以國家一定之經費，任貪官污吏之侵漁，令小人藐視國法可乎，且聞貪污之員，平日侵蝕國帑，而於被參之後，則將所有貲財，或藏匿於衙署，或送歸於鄉里，或分寄於宗族親黨之家，及接任官查出虧空，則故作貧窶之狀，希冀遷延數年，援家產盡絕之例，以圖豁免，此種伎倆，朕從衆所奏，將被參虧空之員，搜查其官囊家產，并及其寄放之處，蓋不欲

使貪污之輩盜國帑，剝民膏，以飽囊橐也。此輩本有應死之罪，但朕念弊端已久，相習成風，若遽然按律治罪，則誅戮者衆，於不教而殺此心有所不忍，若仍任其溫飽，朕心又有所不甘，故令其完補虧項，而復全其性命。此朕仁育義正用中之大道，而無知小人妄以爲嚴刻，乃坐井窺天之輩，亦無足論也。朕意原欲暫行二三年，俟天下咸聞朕諭，共知朕心之日，若再有犯者，則按律治罪。今已曉諭四年，不得謂之不教而殺矣。上年已令九卿酌定條例，向後既有侵欺虧空之員，則按所定之例治罪，有應正法者，即照律正法，其搜查宦囊家產并追及於寄放宗族親黨之處，應不必行矣。自此諭下之日，但著停止，伊等若知朕化導保全之恩，盡洗從前侵欺之弊，實伊等之福，亦朕之所深望，若仍執迷不悟，顧費財而不惜身命，亦其自取，不足憫惻。欽此。」又「乾隆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奉上諭，向來州縣虧空倉庫，定例甚嚴，雍正年間復有分賠著賠之例，所以徵戒通同掩飾，朦混向庇之該管各上司，令其實力稽察，使屬員不致侵蝕。此正所以爲保全之善術也。朕觀近年來虧空漸熾，如奉天府尹霍備任內，則有榮大成等五案，山西則有劉廷詔之案。朕是以照例全該管上司分賠，而揆所由來，實緣該管上司見朕辦理諸事，往往從寬，遂一以縱弛爲得體，獨不思定有養廉用度，儘已寬裕，何至侵挪虧空。今民間絲粟固不容妄取，乃於帑項正供恣其婪蝕，有是理乎？且倉庫所入，出口窮蹙小民，力作以奉公，貪員安享以自利，以赤子之脂膏飽貪王之囊橐，其情理深爲可惡，自爲之長者一切置之不問，迨至彌補無術，則

以揭參了事，異日無可著追，又爲之照例請豁，是使貪員得計於目前，國帑虛糜於事後，向於其間上下相蒙，彌縫巧飾，實乃苟且因循，廢法欺公之惡習，益致參案疊疊，成何政體。在朕力崇寬大，疑讎旋旣，周兼庶愼，而諸臣秉節奉公，整肅綱紀，當查者查，當參者參，不事姑容，不爲朦蔽，乃所謂主職要臣，職詳合於寬而有制之正道，若一味縱弛，其將何所底止。豈諸臣公爾忘私之意也。可傳諭各督撫共體此意，痛除積習，時時加意稽查，據實辦理。如仍前寬縱致貪風日熾，帑項侵虧無著，惟該管上司是問。欽此。」又「乾隆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上諭，朕於侵貪各案，諄諄戒前，後所降諭旨，不啻三令五申，此次勾到辦理侵貪各案，有督撫輕擬九卿改入實者，有九卿混入緩決，經朕指示情節，改入情實者，所有二年限滿之犯，完數如例者，業經分別原減，其逾限未完營私入已，確然有憑者，予勾正法，誠以律不容弛，法當共守，與其失之寬而犯之者衆，不如顯然示以無所假借，俾知所戒而不致更蹈覆轍，所全者實多也。朕前降旨，令刑部於秋朝審時，將各省官犯彙爲一冊，得以詳悉推勘，以昭慎重之意。此雖不僅止侵貪而官犯內，惟侵貪者常多，以理論之，潔已奉公，人臣之職，分應爾倉庫錢糧，莫非小民脂膏，上以供軍國經費，人君且不得私，而乃漫無顧忌，如取如攜，婪正供而入私囊，是閭里之輸將徒爲若輩填窟，窟也，夫取非其有者，謂之盜，況取國家之所有乎？貪人之財，猶謂之盜，而況貪國家之財乎？此其情尚猶可恕乎？乃向來鋼疾以爲竄盜母貪，此在爲上者愛民之深，權其輕重，謂與其厲民

無德損上，以是重言人臣之不可貪耳。而豈忍以盜待臣子哉？爲臣子者，又豈甘以盜自處哉？人徒知漁利於民者貪也，索蝕於官者侵也，援律科罪，較重判然，不知貪者固有實於下而侵者實無所畏於上，以無畏之心而濟之以無窮之慾，則派累以肥瘠者有之，回車而勒索者有之，甚至枉法而受贖者有之，朝廷之府庫且所不顧，更何民瘼之可矜，何民膏之足惜，此侵則必貪，勢使然也，此等貪員多留一月，則民受一日之殘，國受一日之裁，既已劣蹟敗露，尙可回轍姑息，繫之囹圄，獲全首領，下愚不肖之輩，其何所儆惕，而絕其行險僥倖之心，又安知其不轉以身被刑辟之虛名，而子孫享富厚之實惠，且自謂得計耶？是斧鑕一日未加，則侵貪一日不止，惟一犯侵貪，即入情實，且即與勾決，人人共知法在必行，無可倖免，身家既破，子孫莫保，則饕餮之私，必能自禁，何至甘心扞網冒法，此狂瀾之必不可不遏，而膏肓之必不可不救，旋轉之機端在於此，用是再頒諭旨，詳悉開導，俾共知潔已奉公之大義，凜服官典守之六防，杜絕侵漁，終遠刑辟，爲良有司，國家實嘉賴焉，如其不知畏懼，不知悔改，則三尺具在，臨在必行，前鑒昭然，慎勿視爲具文也。此諭著刊刻頒發，令內外文職衙門入於交盤冊內，永遠傳示，各宜遵遵，欽此。

【嚴議】

【史】嚴議者謂嚴重議處也。例如罰俸，降革留任，及降級調用皆是，清例之規定如下：（一）罰俸，自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一年至二年凡七等。（二）降革留任，自一級二級三級至革職留任凡四等。（三）降

調自一級二級三級四級至五級凡五等。（四）由罰俸加等者，自一個月至二年酌量遞加，止於降一級留任，不得加至革職。（五）由降革留任者，自一級至三級酌量遞加，止於革職留任，不得加至降調。（六）由降調加等者，自一級至五級酌量遞加，不得加至革職。（本例原係不准抵銷者，仍不准抵銷其餘均不得議以不准抵銷。）

【孀婦守志】

【史】婦人夫亡，謂之孀婦，守寡不再嫁，夫律及例之規定如下：（一）孀婦自願守志，母家夫家搶奪強嫁，以致被污，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杖八十，期親尊長徒一年半，期親卑幼徒三年，大功以下尊長徒二年，卑幼徒二年半，娶主不知情不坐，知情同搶，照強娶笞五十律加三。杖八十，未致被污，各減一等。婦女聽回守志，自願完案者，聽其完案，財禮入官，親屬仍照律擬杖。（二）孀婦不甘失節，因而自盡，不論已被被污，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徒三年，期親尊長流二千里，功服尊長流二千五百里，總麻尊長流三千里，總麻卑幼發邊遠充軍，功服卑幼發省邊充軍，期服卑幼絞候，娶主知情同搶，致令自盡，以爲從論，各減親屬罪一等。（婦女自願完案，因他故自盡，仍按服制照律科以強嫁之罪，不在此例。）（三）婦人情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如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致令自盡，發近邊充軍，仍追理葬銀兩，因搶奪而取去財物及殺傷人各照本律從重論。

【寶鈔】

【史】爲明代紙幣之名，稱曰大明通行寶鈔。碑史類編：「鈔之名始見宋史，鈔之制外爲闌，作花紋，且橫書貫例，外書禁條，闌下備書經由行換之法，及印章花押，明鈔之制，以桑楮皮爲之，豎長一官尺，橫八寸，額上橫書大明通行寶鈔，上下鈐戶部印。」然寶鈔之名，元已行之，如中統寶鈔，至元寶鈔是也。（參交鈔條）

【寶鼎章】

【行】爲陸海空軍勳章之一種，與青天白日章相對稱，計分爲九等，凡於鎮攝內亂安定國家時而立有特殊戰功者，均按下列規定，分別給予之：（一）將軍一等至四等。（二）校官三等至六等。（三）尉官四等至七等。（四）士兵六等至九等。其初受寶鼎章者，均由低等給與，受勳章後復立功績者，得晉授高級之章。

【懸刑象之濫】

【史】將刑期及五刑（墨劓剕宮大辟等五刑）之象（畫也）揭示於象魏（闕也，在雉門之前，入宮城，象門，有庫門，其次爲雉門，其次應門，再次爲寢門，寢門之內爲王宮，萬民得至雉門，魏闕在其前，每於法令出時，垂懸之於此，萬民集此觀之）挾日而斂之，以示萬民，是曰懸刑象之濫。周禮大司寇：「正月之吉，始和布刑於邦國都鄙，乃懸刑象之濫於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凡十日）而斂之。」鄭玄之註曰：「象魏闕也，魯災季桓子御公立於象魏之外，命臧象魏曰：『舊章不可忘。』」丘濬（於大學衍義補卷百二內）按曰：「……夫設法令以待天下，同將使民易避而難犯。」

【懸賞契約】

【債】(Contract of promise offered) 即基於懸賞廣告向他人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爲之人給與報酬之契約也。此項契約要約者曰廣告人，相對方曰應賞人，應賞人於完成指定行爲時，即爲對該契約之承諾，而契約因以設立，此時廣告人負有給付報酬之義務，而應賞人則享有報酬之請求權。

【懸賞廣告】

【債】Promise of reward made by public notice 即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爲之人，預許給以報酬之意思表示也。至其性質如何，學者有謂廣告乃爲聲請訂約（要約）而以完結其指定行爲爲承諾者，有謂廣告乃爲廣告人之單面約束者，我國民法規定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爲之人給與報酬者，對於完成該行爲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是探前說也。但有例外，即對不知有廣告而完成該行爲之人亦同惟數人同時或先後完成行爲時，以先通知者取得報酬請求權。（第一六四條第一項）至廣告人對其廣告亦有撤銷之權，其情形有三：（一）如行爲未從前自由撤銷（二）如廣告人能證明行爲人不能完成時，亦可撤銷之。（三）撤回時對於行爲人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此項賠償，以不超過預定報酬額爲限（參第一六五條）

【攬和小錢】

【史】以物相雜，謂之攬和，凡以小錢攬和前行使者，構成攬和小錢之罪，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詳爲篇設有攬和小錢之條：「私

自鑄錢并攙和小錢行使者，京城及直隸各省官員嚴加查拿，拿獲私自鑄錢之人，仍照先所定之例治罪，凡經紀舖戶民等將所禁小錢攙和行使者，傍人拿首，俱不准算該管官員巡查，拿獲者不論錢數多寡，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流徙尙陽堡，如仍忘玩不行查拿，或被科道糾參，或被戶部查出，將該管官員亦照例治罪，其錢局內爐頭匠役人等，私自盜鑄小錢，令錢法侍郎等并稽查錢局科道官員該監督等嚴加查拿，如不嚴加查拿，或被傍人出首，或被科道糾參，將錢法侍郎并稽查錢局科道官員該監督等俱交吏部議處。

【攙越】

【史】凡不依繼承法之順序而以私情越出其順序以爲繼承者，稱曰攙越，攙越與僭同義，清朝法律設有處罰條文，清律（卷五）吏律職制篇——官員襲蔭條——「不依次序攙越襲蔭者，杖一百徒三年」。

【攘獄者】

【史】所謂攘獄者，乃指罪人之規條獄牢者而言，周禮——秋官禁斬斲之職制：「攘獄者，遇訟者」，吳澂註：「攘獄，謂罪人之規獄者。」大學衍義補（卷百二）——丘濬氏按：「夫獄已具，而攘奪之。」又曰：「攘獄即今之規因律。」

【攔告】

【史】原告人將告發撤回，謂之攔告，元典章（卷四十四）——刑部第六雜例篇毆罵不准攔告之條：「……在都左右巡院，自春至秋，陳告毆罵者，不肯奉公歸結，卻行准訖，攔告計四十四起，竊見一等不長公法小人，無故行凶，毆罵良民，雖有告發到官，當該官吏故意遷延，縱令行

內人，或恃權要，或行賄賂，或有轉托他人關節，或馳騁內幕，恐嚇告者，而端需要，原告人自願攔告休和，又狀到官，掙便准關了，當不惟如此，使貪得爲弊，小人敢肆其惡，善人無地可容，深爲未便……今後凡有毆罵人者，告發到官，不許攔告，取責明白，招詞，因依理歸斷，施行。」

【爐房】

【史】一曰銀爐，爲清時掌管鑄造各省銀兩之機關，受布政司及稅關之監督，私立者居多，北京、天津、上海、漢口等埠均有之，專事鑄造馬蹄銀，且兼營銀業，所發行紙幣，其效力與莊票相同。（清國行政法卷三）

【爐耗】

【史】入爐溶鑄之銅所生之物體上的消耗，謂之爐耗。（清國行政法卷三）

【爐頭】

【史】在京師之錢局從事於鑄錢之實務者，稱曰爐頭。（清國行政法卷三）

【犧牲不如令】

【史】所謂犧牲，乃指供大祀所用之祭牲而言，不如令，謂養飼不良或捶撲祭牲致使瘦損也。功臣表：「元狩六年，嗣侯欒真坐爲太常犧牲不如令，免。」百官公卿表：「元封四年，都侯蕭壽成爲太常，坐犧牲不如令論。」按唐律亦有「大祀犧牲不如法」（詳該本條）之說。

【競合】

【通】Conflict，凡二個以上之權利並存於同一之物上而互爲衝突，是曰競合。

【競爭契約】

【行】Contract by competition，競爭契約者，謂預先以契約之旨公告於衆，

而就請求締結者諸人中擇其最與國家有利者而與之締結之契約也。

【競爭買賣】

【債】Purchase and sale by competition 為買賣分類之一種，對隨意買賣言，謂由出賣人與一般不特定人相約以聲請最高價之相對人間之買賣，所謂拍賣是也。

【競爭締結】

【債】為契約締結方法之一，對通常締結言，即一造召集多數競爭締約人視其中提出最有利條款之人而與之締結契約之謂也，其方式又有二種：(1) 拍賣。(2) 投標。(詳各本條)

【競業】

【債】Competition 營業上之競爭，謂之競業。(參競業禁止條)

【競業禁止】

【公】Prohibition of competition of business 無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

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關係於公司之利害太鉅，其有執務或代表權者，全權既在掌握，舞弊自屬可能，其無執務或代表權者，亦得稽查業務，檢閱賬目，既能窺知公司營業之秘密情形，倘股東各利用其所知，而與公司互相競爭，或為一己以營私，或為他人以謀利，則公司之事業必至大受挫折，而各股東之利益，亦將遭損失也。故各國立法對於無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皆不得為同業之競爭，我國公司法亦設有規定：(一) 股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而為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二) 不得附入他公司而為無限責任股東。是謂

之競業禁止，股東如有違背此項義務，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為自己或他人所為之行為認為公司所為，至於競業禁止違背之事已成，而後察覺，則應自事成之日起一年內，行使其權利，逾此期間，則制廢權利歸於消滅。(公司法第二八條)

【競落】

【債】Highest bid 為日本名辭，即拍賣人以最高價格拍定而買得拍賣標之物之謂也。即我國法律所稱之拍定是也。

【競賣】

【債】Auction 為日六名辭，即我國所稱之拍賣也。

【籍】

【史】(一) 為戶籍之簡稱。(二) 籍者蹈也，天子親耕之田，謂之籍田。(參籍田條內)

【籍田】

籍田，原稱東耕親耕王耕，原於周制，以尙農牧民為目的，天子親耕，所以為天下先者也，古時王者必私置籍田，而以其出產供祭天及先農之禮，一則以奉宗廟，示孝享以登天下法也，一則以訓人民，使其勤勉不惰也，又一則以示後世躬稼穡之難也。五經要義：「天子籍田以供上帝之粢盛，所以先百姓而致孝享也，籍踏也，言親自蹈履於田而耕之也。」漢書：文帝紀：「其開籍田，朕親率耕以給宗廟粢盛。」(一) 籍者借也，籍田初為天子親執耒耜所耕，後借民力以治之，故謂之籍田，蓋天子惟一耕三推，餘則大部借庶民之力以治之也，詩疏：「籍之言借也，借民力治之，故謂之籍田。」按籍田為

儒家之主張，周厲王時斯制已廢，及漢文帝時始復興之，後世曾時有興廢，然均歷代之巨典也。

【籍沒】

【史】謂對於犯罪者之所有一切財產加以籍錄而沒收之也。與一般所稱之沒收不同，蓋沒收乃對於違禁物品或供犯罪所用之物品予以沒收，而籍沒則為對一切之財產加以沒收，故二者不可相混。

【籍沒田產】

【史】所謂籍沒，乃指籍錄其所有而沒收之而言。大明令刑令篇設有籍沒田產之條：「凡犯罪者，除反叛外，其餘罪犯，止沒田產孳畜。」

【籍沒遇革】

【史】籍錄其家產而沒收之，曰籍沒。遇革則謂遇判決改除也。大明令刑令篇設有籍沒遇革之條：「凡犯罪應合籍沒家產，除謀反叛逆外，其餘遇革者，革前未曾抄割到官，革後原免，革前已抄割者沒官。」

【籍貫】

【民總】Native Place 又稱本籍或稱原籍，即其所生之家或其先祖之鄉土也。故為戶籍所在之處，如採形式主義則籍貫地為其住所，若採實質主義則與住所常有不同，以其人之未必皆以其籍貫地為生活根據地也。

【籍錄】

【史】所謂籍錄，乃對不正之財產施行沒收程序以前，將關於所擬沒收之一切財產登錄於官署所備之簿本也。

【籌賑局】

【史】為清時所設關於辦理荒政事務，並主持救濟政策之機關。（清國行政法卷四）

【籌邊使】

【史】官名，掌理關於邊疆屯田之事務，為民國初年所設置，旋廢。

【繼人後】

【史】以自己之子孫為他人之養子（嗣子）者，謂之繼人後。唐律（卷十二）——戶律篇子孫不得別籍之條：「若祖父母、父母、令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徒二年，子孫不坐。」

【繼子】

【繼】【親】Adoptive Son 又稱嗣子。（詳該本條）

【繼父】

【親】Step-father 為擬制親屬之一種，兒女稱出母或父死母再嫁之夫曰繼父，依服制圖之規定，繼父有三種，即同居繼父，不同居繼父，與繼母所嫁之繼父是也。

【繼父毆】

【史】父歿後稱親母所改嫁之夫，為繼父。繼父毆乃指繼父與其子互毆而言。清律及例之規定如下：（一）毆妻前夫之子——（甲）先會同居今不同居，以手足毆者，笞一十，以他物笞二十，成傷者，以手足笞二十，以他物笞三十，按髮方寸以上笞四十，血從耳中出，或內損吐血，或以穢物汚頭面者，杖七十，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或抉毀耳鼻或破骨或湯火銅鐵汁傷或以穢物灌口鼻內者，杖九十，折二齒二指以上，或髡髮者，杖一百，折肋或眇兩目或墮胎或亦傷者，徒一年半，折跌肢體或瞎一目者，徒二年半，篤疾者徒三年，死者絞候，故殺者斬候。（乙）同居者以他物毆者，笞一十，成傷者以手足笞一十，以他物笞二十，按髮方寸以上者笞

三十血從耳目中出，或內損吐血，或以礮物汚頭面者杖六十，折一齒一指或眇一目，或抉毀耳鼻，或破骨，或湯火銅鐵汁傷，或以礮物灌口鼻內者杖八十，折二齒二指以上，或髡髮者杖九十，折肋或眇兩目或墮胎或刃傷者，徒一年，折跌肢體或一目者，徒二年，篤疾者徒二年半，死者絞候，故殺者斬候。(一)毆繼父——(甲)先曾同居今不同居，徒一年，折二齒二指以上，或髡髮者徒一年半，折肋或眇兩目或墮胎或刃傷者，徒二年半，折跌肢體或眇一目者流二千里，篤疾者流三千里，仍給養贍，死者斬候，故殺者斬候。(乙)同居徒一年半，折二齒二指以上，或髡髮者徒二年，折肋或眇兩目或墮胎或刃傷者，徒三年，折跌肢體或眇一目者流二千五百里，篤疾者流三千里，仍給養贍，死者斬候，故殺者斬候。(二)自來不曾同居不問父毆子子毆父，均各以凡人論。

【繼母】

【親】Step-mother 子之生母死亡對其父日後合法婚姻之妻，稱之曰繼母，換言之，即父之後妻也。

【繼任者】

【行】Successor 繼任者又稱曰繼任人，公務員於所任期間屆滿後或因事去職之後，其後任之人謂之繼任者，或稱繼任人。

【繼受取得】

【民總】Derivative acquisition 爲日本名辭，即我國所稱之傳來取得也。又稱繼承取得。(詳該本條)

【繼受法】

【通】Adopted law 與固有法相對立，乃指由外國輸入而爲本國所採用之法律，或因受外國之法律所影響而制定之法律而言。例如拿破崙法典是，乃採取羅馬法而來者。

【繼承】

【繼】Succession 所謂繼承，有時係指宗祧及財產之繼承而言，有時係指家督與財產之繼承而言，前者之例爲我國以前之繼承制度，後者則爲日本之繼承制度。按各國一般立法例，(我國現行民法亦然)繼承者，謂被繼承人死亡後，其遺產原則上包括的移轉於合法繼承人也，即所謂遺產繼承之制度也。其要件有三：(一)須在被繼承人死亡以後。(二)須有合法的繼承人。(三)原則上須爲被繼承人遺產之包括的移轉。(一一四八條)在昔部族共產時代，並無所謂繼承之可言，其後家族制度成立，始有家長繼承之觀念，近世個人主義發達，遂趨重於財產的繼承，至於我國上古之時，僅有宗祧繼承，中古以後，宗法廢弛，身分繼承以起自乎近世，始偏重財產繼承，所謂宗祧繼承，身分繼承，均爲封建之遺物，名雖存而實已亡，故今只有財產繼承而已。就財產繼承言，各國歷來立法例有三種主義：(一)子繼承主義。(二)均分繼承主義。(三)遺囑自由主義。(詳各本條)按一般繼承之種類，可分下列：(一)家督繼承。(二)宗祧繼承。(三)財產繼承。(詳各本條)我國民法採財產繼承，而以包括繼承爲原則，限定繼承爲例外。(一一四八條及一一五四條以下)

【繼承人】

【繼】(一)又稱遺產繼承人。(因我國民法之財產上一切權利及擔負一切義務之人而言。在我國舊民法草案，未有遺產繼承人與遺產承受人之區別，現行民法因已廢除宗祧繼承，故僅稱繼承人，但又可分為下列二種：(1)法定繼承人。(2)指定繼承人。(詳各本條)

【繼承人之曠缺】

【繼】又曰無人承認之繼承。(詳該本條)

【繼承之承認】

【繼】Acceptance of succession 所謂繼承之承認，乃指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對於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與義務確認繼承之表示也。(參繼承之拋棄條與限定繼承條內)

【繼承取得】

【民總】Derivative acquisition 為私權取得方法之一，對原始取得言，又稱傳來取得，即基於他人既存權利而取得之權利也。繼承取得之分類有二：(甲)自其權利而言，可分為：(1)創設繼承。(2)移轉繼承。(乙)自其原因而言，可分為：(1)特定繼承。(2)包括繼承。(詳各本條)

【繼承拋棄】

【繼】Waiver of succession; Renunciation of succession 凡依法享有繼承權之人，表示不願繼承者，曰繼承拋棄，為繼承拋棄者，須以書面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月內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為之拋棄之效力溯及於繼承開始時，至拋棄

之應繼分應為如何之歸屬，我民法規定如下：(一)同一順序之繼承人中一人拋棄繼承權時，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二)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則須先就遺產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以之歸屬國庫。(三)指定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時，其應繼分歸屬於法定繼承人。(民法第一一七四—一七六條) 繼承拋棄與繼承權喪失，不可相混，後者其應繼分應由該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之，前者則否。

【繼承法】

【繼】Law of Succession 繼承法之意義關於繼承之規定而言。廣義之繼承法，則係指規定宗祧或家督繼承與財產繼承及遺囑方法之法規而言，其狹義之繼承法，乃僅指關於規定財產及遺囑方法之法規，最狹義之繼承法，乃專指財產繼承之法規。通常所稱之繼承法，即上述之狹義的繼承法，為普通私法之一種，其內容大多屬於強制的規定，故又為強行法。至其適用則以不及於外國人為原則，蓋各國習慣不同，而且為便利計也。各國對繼承法之編制，因其對繼承觀念之不同而有異致，奧國規定於物權篇中，法國規定於財產取得編中，瑞士則列於物權編之前，德日以及我國則列於親屬編之後，我國以前本無繼承之專法，光緒三十三年——宣統三年之民律第一次草案第五編繼承，實為嚆矢，但多為習慣所拘囿，仍沿宗祧繼承之虛名，民十五年之第二次草案亦未能多所改進，國民政府法制局於民十七年所擬之

繼承法草稿廢除宗祧繼承，確認男女繼承之平等，大為社會人士所贊同，民國十九年由立法院起草，於十二月三日經該院通過，二十六日由國府正式公布，其施行日期則定於次年五月五日，全部計三章，都八十八條。（自民法第一一三八條—一二二五條止）其特點如下：（一）遺產繼承不以宗祧繼承為前提——除直系血親卑親屬外，配偶、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均有繼承權。（二）法定及指定繼承人之劃分——前者除配偶外，為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後者須於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時，始得指定，並不分性別。（三）男女繼承平等——女子無論已未出嫁，皆有繼承權，故直系血親卑親屬均包含女子在內。（四）確立配偶繼承權——配偶因利害關係甚深，故均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五）限定繼承之承認——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如非限定繼承，又非拋棄繼承，則對被繼承人須負責任。（六）遺產方式之規定——為自書、公證、密封、代筆及口授五種。（七）特留分之規定——個人財產雖得自由處分，然法律規定之特留分，絕對不受其影響。（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配偶均為應繼分之二，一兄弟、姊妹、祖父母則均為應繼分三之一）

【繼承契約】

【繼】 Contract concerning succession 為契約之一，對親屬契約言，即以發生繼承法上之法律關係為目的之契約也，例如分析遺產契約是。

以發生繼承法上之法律關係為目的之契約也，例如分析遺產契約是。

【繼承財產】

【繼】 Inheritance 謂繼承人承繼被繼承人所遺之財產也。（參繼承條）

【繼承財產管理人】

【繼】 Manager for the decedent's property 無人承認之繼承，其遺產自不能不設管理人以管理之，此種管理人謂之繼承財產管理人，由親屬會議選任之，其管理之職務如下：（一）編製遺產清冊。（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三）公告或通知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五）移交遺產等按管理人之職務，頗為繁重，自應許其得為報酬之請求，至其數額，則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民法第一一七九條及第一一八三條）

【繼承登記】

【行】 Registration of succession 繼承人將其繼承之一定事項，向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聲請登錄於人事登記簿者，曰繼承登記，其聲請應自通知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為之，又繼承人如為胎兒時，則其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為之。（戶籍法第八九—九二條）

【繼承稅】

【行】 所謂繼承稅，乃指財產之繼承而言，國家對之恆有課賦一定之租稅，即所謂繼承稅是也。

【繼承費用】

【繼】 Expenses of succession 凡因繼承所支出之一切費用，稱曰繼承費用。

例如給與繼承財產管理人之報酬，僅管繼承人承認之費用。

及繳納繼承稅、訴訟費等皆是繼承費用，依繼承法之規定，應由被繼承人之遺產中支付之。

【繼承開始】

【繼】Opening of the succession (詳繼承條內)

【繼承順序】

【繼】Order of succession 凡依法律所定關於取得繼承權之先後者，曰繼承順序。此種規定，乃為杜絕爭端而設。(詳法定繼承人條內) 不容當事人任意加以變更。

【繼承債權人】

【繼】繼承債權人者，謂對於被繼承人享有債權權利之人也。

【繼承編】

【繼】Law of succession (詳繼承法條內)

【繼承權】

【繼】Right of succession 存在於為繼承人之地位上的權利，曰繼承權。此種權利為私權之一種，其成立之根據，有下列六種學說：(一)先占說

——謂財產權的主體死亡時，乃成為無主物，以先占者取得其權利，因死者之最近親實乃先占者，故許其有繼承權。(二)共有說——謂一家財產權係家人之共有，其一人死亡時，乃歸屬於其他共有者，故應許其有繼承權。(三)遺傳說——謂死者乃以生命傳之子孫，財產為使生命存在之要素，故許其子孫獲得繼承權。(四)人性說——謂自私自利為人類之天性，前人每欲以其所獲得之事業傳之於子孫，故應許其有繼承權。(五)遺志說——謂財產所有人無論生前與死後，均須

有自由處分其所有物之權，故於死後有以遺囑為之者，當從其遺囑，否則以法律定其繼承人，親疏順位，使其享有繼承權。(六)公益說——謂財產所有人死亡後，其財產即成為無主物，若任先占者取得之，是使弱肉強食也，為維持公共利益與社會秩序起見，自應由法律加以規定，使一定之人獲得繼承之權。以上各說以第五及第六兩說為當，繼承權之取得，有緣於婚姻關係者，有緣於血統關係者，有由於收養關係者，有由於被繼承人之意思者，至其權利之喪失與被侵害時之請求回復，我民法亦設有詳細規定。(第一一四五——一一四六條)

【繼承權之喪失】

【繼】繼承人於一定情形之下而受法律剝奪其繼承遺產之

【繼續出資】

【繼】又稱勞務出資，以勞務出資乃繼續服勞務於公司故也。

【繼續占有】

【物】Continuous possession 為占有之一種，對不繼續占有言，即始終無有間斷占有其物之謂也。(民法第九四四條第二項)

【繼續犯】

【刑】Continuing offence 為犯罪種類之一，對即成犯言，即以一個行為使犯罪達於實行之程度後更繼續其行為及狀態之謂，換言之，即須費多長時間以完結犯罪之行為也，例如私擅監禁罪，應俟解放之時其犯罪行為方為終了，此種犯罪之時効，應從繼續行為及狀

態終了時起算。繼續犯有性質上及事實上之區別，性質上又分爲二：(1)慣行犯，(2)永續犯。事實上亦分爲二：(1)徐行犯，(2)連續犯。(詳各本條)按諸法律均以一罪處斷。

【繼續地役】【物】謂在供役地繼續行使而不間斷之地役也。(參繼續地役權條內)

【繼續地役權】【物】(Continuing real servitude) 爲地役權之一，對不繼續地役權言，即行使地役權之繼續狀態之謂，故雖不依行使人所爲，而其權利仍在繼續并不間斷也。例如觀望地役水道地役既設定後不必更須人之行爲，仍爲繼續是也。

【繼續的供給契約】【債】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約定於一定或不一定期限內，供給他方以一定種類品質之物品，而他方亦約付價金者，謂之繼續的供給契約，其供給之物品如在移轉其財產權則爲一種買賣契約，例如牛乳日報之供給契約是。

【繼續航海說】【國公】Doctrine of continuous voyage. 凡將戰時禁制品以船舶向中立國港口運送爲第一目的，而在該地一度卸貨後，再由同一船舶將所餘貨物向敵國港灣輸送，在事實上雖將航海拆爲兩段，在法律上則僅視爲一段，此種主張，曰繼續航海說，起於十八世紀中英國捕獲密檢法庭之判決，故凡將貨物從該中立目的地再行運往敵國時，在第一段或第二段之航程中，均可將是項貨物爲拿捕之處分，即第二段輸運係另

由他船或由陸路轉運，亦可加以拿捕。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會採此原則，並折衷之分爲絕對禁制品與相對禁制品，前者完全採用繼續航海說，即凡能證明係運往敵國領土或其佔領地，或敵國軍隊之絕對禁制品均可加以拿捕，後者則在原則上不採用繼續航海說，惟在運往無海岸之敵國，如證明確係運往敵國之相對禁制品者，亦可加以拿捕。

【繼續給付】【債】爲債之標的之給付之一種，對一次給付與反復給付言，即債之給付須繼續爲一定之行爲，方能使債消滅之謂也。例如一定期間之僱傭契約是，因其須爲一定行爲之繼續，故與反復爲若干次之反復給付不同。

【纏足】【行】Foot-binding. 纏足爲我國婦女不良之習慣，流弊百出，非嚴予禁止，並勒令解放不可。依禁止婦女纏足條例之規定，凡未滿十五歲之幼女已纏足者，應立即解放，未纏足者禁止再纏，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婦女纏足者，分期解放之，三十歲以上者則勒令解放，不加強制，解放婦女纏足應分期辦理，以三個月爲解放期，先加以勸導，繼之以檢查，未解放者科以罰金，仍限於一定期間內勒令解放，期限屆滿後仍不解放者，應加倍課以罰金，並由女檢查員強制解放之。(第三十一條)

【罌粟】【刑】所謂罌粟，乃指鴉片之種子而言。我國刑法第二七四條規定，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併

之刑。

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又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販賣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至於禁煙法第八條亦設有明文其科刑較重即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又第九條規定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臚唱】

【史】清時殿試及格者謂之進士召見時按序唱名謂之臚唱。

【臚傳】

【史】清制發表殿試之成績於集英殿上唱第謂之臚傳。夢溪筆談：「進士在集英殿唱第皇帝臨軒宰相進一甲三名卷子讀畢折視姓名則曰某人閣門（鴻臚寺卿）承之以傳於階下衛士凡六七人皆齊聲傳其名而呼之謂之臚傳。」

【艦長】

【國公】Captain of warship 在戰艦中負責轄全艦官佐士兵責任而為一艦首長之官員稱曰艦長。

【艦隊】

【國公】Fleet 由若干軍艦編制成隊者稱曰艦隊。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譯】Law of the Union of Socialist Soviet

二二三 五簡稱曰蘇聯（二五二）分爲歐洲及亞洲兩部在亞洲境內者爲西比利亞及中亞細亞地當亞洲北部北瀕北冰洋東臨太平洋以比令海峽與北美洲相對望南與我國及波斯阿富汗相接西與歐洲本國相連面積約六百五十餘萬方哩人口約三千四百四十萬俄人之略有其地始於一六三二年其中直接或間接割自我國者約佔五分之二在歐洲境內者據歐洲之東部其地東接西比利亞與中亞細亞南與波斯土耳其爲鄰一部並沿黑海及裏海北瀕北冰洋西與芬蘭愛沙尼亞萊多維亞波蘭及羅馬尼亞等國相接面積約一百五十七萬方哩人口共一億零五十四萬建國於九世紀曾於十三世紀爲蒙古人成吉思汗所征服十七世紀中彼得大帝崛起東征西比利亞西克波羅的海諸地一八五三年在地中海一帶爲英土所敗一九〇五年在遠東爲日本所敗歐洲大戰後於一九一七年由列寧氏主持之社會大革命告成政制變更一九二三年建立聯邦制之國家由七個共和國聯合組織而成（即今所稱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也）俄羅斯雖爲斯拉夫之民族惟其法律成分並非純粹之斯拉夫式而係由日耳曼羅馬及希臘三系混合而成按日耳曼族乃於紀元前九世紀由瑞典挪威等處侵入俄境大都以買賣奴隸爲業其後即有與希臘皇帝所訂立之通商條約學者即以之爲俄國最初之法律文書十一世紀間羅馬教盛行俄境繼即以希臘文字作成一種教會法廷所適用之法典名曰「亞普斯拉夫法典」析其內容實爲日耳曼羅馬希臘

以及斯拉夫之混合構成體，此爲俄國最古之法典，十五世紀中，國內諸部落漸歸統一，遂於莫斯科樹立中央集權之封建制度，其領袖因與希臘女結婚而與俄羅斯爲希臘繼承人，特建築有名之「克倫林宮殿」以爲行政司法之中心場所，自是以後專制統治盛行，法律制度成爲行政之附屬品，並無特點可言，惟於一六四九年之亞理克斯皇帝曾有一簡素之法典之制定，且爲此後二百年內法制之根據，即所謂「亞理克斯法規」是也。內容多倣自羅馬法與寺院法。至十八世紀中之彼得大帝武功，雖彪炳於世，而對法典之編纂則竟無何成續可言。尼古拉一世卽位，遂於一八二六年下令組織立法委員會，以司柏爾斯基爲領袖，費九年之歲月，將亞理克斯法規以來，三萬餘種之法規編纂成爲一法令全書，計十六卷，名之曰蘇得札柯諾夫 (Svod Zakonov) 施行於一八三五年一月一日，嗣後每十年搜集新頒法規增版一次，至於法律內容之近代化，則爲亞力山大一世之功，例如一八六一年之農奴改放，一八六四年之審判制度之改革，皆是，見後一九〇三年之制度新刑法，及一九〇七年之新民法草案之提出，均爲西歐化之法典。迪一九一七年間之無產階級大革命，前此一切制度盡被廢棄，即當時通行全國之法律，亦全部失效，兼政之共產黨以國家即法律故，以政府之一切命令效力與法律相等，然爲便於援用起見，始有下列「嗣後法院審理案件，須適用蘇俄法令，若法令無規定時，則應根據社會主義之精神……」之通令，故自革命告成之後，至一九二二年爲止，社會

組織，均在新陳代謝之過程中，所謂革命意識，實支配全國人民之行動，在法律上或非法律上無產階級中人均受卓著之優遇，蓋共產主義者之法律理論均以馬克斯氏之哲學爲根據，馬氏以「法律係保護統治階級之利益的工具，因此一切法律皆爲階級之法律」，其理由謂在無階級的理想世界未實現以前，社會之進化全爲階級鬭爭之過程，在某種時期內，尙須經過一次無產階級的專政，在此專政時代，爲維持其獨霸地位及掌握其統治權起見，不得不制定有利於己之法律，以爲鎮壓其他階級之工具之用。此外馬氏對於個人的權利，亦曾予以極滿意之解釋，然與非共產主義者之解釋則處於相反之地，依氏之見解，個人僅爲階級之構成份子，在法律上並無所謂個人的權利之存在，易辭言之，社會的組織體乃以階級爲單位，各個人盡被階級所吸收，並不單獨存在，個人所享利益與權利，均應併入階級，所謂個人的權利，實即階級的權利，個人對於所享有之利益，不外係由階級所賦與，僅能在於尊重階級的利益之限度內，始可享有某種利益，依此推論，則非共產主義者心目中所謂之個人權利，在馬氏之主張僅可稱之爲「準權利」耳。關於法院制度，自革命之後亦加廢止，法官一概解職，並倣法國大革命之先例，設置革命法院，惟審判長及其他法官概以勞動者充任之，即訴訟程序亦與前昔不同，先由法官宣讀被告罪狀，次詢旁聽者有無願任辯護，或對被告控告(論告)之人，然後選定之，於辯論終結即宣告閉庭，而另行指定明日宣判，此種革命法院，乃根據蘇俄政府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命令而設立者，以一人爲院長，並有陪審推事 (Jurors) 六人，其管轄案件均爲關於反革命之特種犯罪。補充上述之命令，則有同年十二月之條例，規定刑罰係以罰款、驅逐、譴責、宣告爲人民之公敵、褫奪全部或一部之政權、沒收財產充公，以及強迫服勞役等爲限。對於放逐西比利亞以服勞役及處死刑之宣告，均無權爲之。而同時法官人選亦行變更，每個革命法院均置審判長一人，常任推事二人，陪審推事四十人。(開審時陪審推事依照名單次序出席參與，並非全體出席) 均由各地之蘇維埃選舉及罷免之。惟此項現象爲時不久，在同年五月更有新條例之頒布，將各地方所設之革命法院撤銷，而僅許於重要城市內存在。同年六月復頒行新條例，創立一特別革命法院，附屬於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內設院長一人，常任推事六人，另附設一偵查委員會執行檢察官職務，此項法院亦爲初審機關，惟所受理者僅以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或由人民委員會所提交之重大案件爲限，而刑罰權亦較前擴大，且不受任何限制。於是革命法院之行動，遂無一定範圍，至一九一九年四月更頒行一新條例，計有下列三種之變動：(1) 革命法院之設立僅限於各省之首邑以及超過二十萬人口之都市。(2) 每一革命法院均須附設一調查委員會，專司偵查及提起公訴之事，與檢察機關之職權相同。(3) 將前此附屬於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下之特別革命法院改爲獨立之最高革命法院 (Supreme Revolutionary Tribunal) 一九二〇年因

革命之根基已固，遂重新頒布一種條例，以爲此後一切革命法院之基礎。將前此一切關於革命法院之條例及訓令，加以撤銷，且將革命法院系統予以統一，惟對於法院之刑罰權仍未予以限制。依此新頒條例之規定，革命法院係由一首席推事 (即審判長) 及二常任推事所組成，一切審問方式及程序與普通法院大致相同，惟所適用之法律則無任何根據，而僅以案件情節及無產階級革命之利益爲標準。最後於一九二一年尙有所謂統一條例 (Unification Act) 之頒布，規定革命法院僅分爲省革命法院與最高革命法院二種，對於後者之性質及組織全然予以變更 (前者仍其舊制) 於院中設置下列各機關：(1) 高級會議 (Plenum) —— 由本院各庭之庭長、全俄非常委員會之代表一人以及特別檢察調查員一人組成之。此項會議，權力至大，對全國各省革命法院有最高之管轄權及糾正權，僅受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人民司法委員會之監督。(2) 上訴庭 (Department of Cassation) —— 由高級會議議長、檢察調查員及最高革命法院推事二人 (輪流值日) 所組成，其職權在乎受理關於不服各省革命法院軍事法庭以及軍輪法庭之判決而上訴之案件。(3) 司法庭 (Judicial Department) —— 由庭長、副庭長各一人及推事四人，合組而成，所審理者均係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全俄非常委員會 (All-Russian Extraordinary Commission) 或人民司法委員會所提交之重大案件。(4) 軍事及軍輪庭

(Military and the Military Transport Departments)——組織與司法庭相同。對於下級之軍事法院及軍輸法院各有管轄及監督之權，且對某種與軍事有關之案件，亦有直接審理之權。此外最高革命法院為便於執行職務起見，在各地得創立分院。又各自治共和國經其最高機關之提議，並受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亦可設立最高革命法院之分院。然關於司法的監督仍集中成爲一個統一化之組織。關於革命法院之組織在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二年爲止，因係非常時期故爲最活動之時代，及一九二二年，國事已入安定狀態，自一九二二年之法院組織條例 (Military Act of 1922) 頒布後革命法院之壽命遂告終止。蘇俄司法權便由非常時期而進於通常時期。以下述現行法院，按蘇聯聯邦中各共和國中以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 (簡稱曰蘇俄) 之地位最爲重要，各項制度允稱爲蘇聯全聯邦中之典型，故事實上實各加盟共和國之代表。以下所述第一爲蘇聯之聯邦法院，第二爲蘇俄 (R. S. F. S. R.) 共和國之法院 (因其他六個加盟共和國之法院與蘇俄相同)。(一) 蘇聯之聯邦法院——可分爲下列二種或三種

(1) 聯邦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of U. S. S. R.)

——除於憲法第四三——四七條內加以規定外，復以一九二九年之最高法院法予以詳細之規定。其組織雖有一院長一副院長及三十個推事，惟院中之職務仍由下列分別執行：(A) 院長——主持全院行政事務，並任高級會議 (或曰全

院會議) 之主席，在刑事庭及民事庭審理案件時，並得自行兼任審判長。(B) 高級會議 (Plenum)——其會員係由十六個推事 (包括院長、副院長、刑事庭、民事庭，及軍事庭三庭長) 以及七個加盟共和國之最高法院院長，並其他推事四人。(C) 又各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檢察官或其助理員亦得參與會議，此項會議權力至大，在事實上實爲聯邦最高法院內之最重要機關。(C) 刑事庭或民事庭 (Criminal Judicial Department; Civil Judicial Department) 各設庭長一人，常任推事一人，並由高級會議每年就全院中推事指定三人充任推事，審理案件時採三人之合議制。刑事庭所管轄之案件 (甲) 關於聯邦中央執行委員及聯邦其他高級官吏在執行職務期間內犯罪或政治犯與經濟犯之刑事案件。(乙) 對於聯邦或二以上之各個共和國特別重大之刑事案件。(丙) 軍事部 (Military Department)——以庭長一人及推事六人組成之，其管轄權亦僅限於由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或聯邦最高法院高級會議所指定之特別重之案件，此外對於某種高級軍官受刑事上之控告時亦有受理之權。此係指初審案件而言，至於凡不服各地方之軍事法院之判決而上訴之案件，軍事庭握有最高之審判權，並有撤銷各地軍事法院所爲之一切決定與裁判之權力。關於受理上訴之案件採三人之合議制，且須有檢察官之特別助理人之參與。(二) 蘇聯之軍事法院 (Military Courts of U. S. S. R.)——分別設立於各軍區各軍團及各師團內，每

院置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推事若干人通常僅對屬於紅軍軍籍之人員有審判管轄權其後範圍稍為擴張其後範圍稍為擴張即凡對於侵犯紅軍之安全及妨害軍事上之紀律之案件亦有權加以審理此外通常法院如遇過急情事不能行使職權時軍事法院對於任何性質之案件亦有受理之權限是其管轄權之廣大直駕通常法院而上之也。(3) 國家政治警察局 (State Political Police) —— 此即轟動世界令人滿生談虎色變之捷卡 (Cheka) 是也。此項機關在聯邦中現已改稱為統一國家政治局 (United State Political Department) 通常簡稱爲 U. P. U. (Gray Pay U.) 前此蘇俄法律曾賦予在某種成嚴區域內自由處理一切政治犯之絕對權力在名義上雖非司法機關之一種惟其職權之執行每涉及司法權之範圍(組織內容參上述蘇聯憲法第十二要點)故亦附述於此關於聯邦最高法院之檢察事務之範圍不僅係代表國家提起公訴一項且同時具有重大之監督權力檢察官及其助理員均由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即常務委員會)任命聯邦最高法院開審案件或舉行關於處理院內行政之集會檢察權均應出席參與此外對聯邦之統一國家政治局之一切舉動是否合法檢察官亦負有監督之職權且特別指定一資深之檢察官助理員專任其事第二蘇俄共和國之法院——可分爲三級或可分爲四級以其兼採三級及四級制故也。(1) 人民法院 (People's court) 分別設置於由各省政府執行委員會所規定而經

司法人民委員部許可之地點內審判時或採合議制或採單獨制其管轄權爲凡民刑事之第一審案件除由法律特別規定應歸其他法院受理外人民法院享有完全之管轄權在人民法院之上或爲省法院 (Provincial court) 或因地方制度之不同而將舊的若干省合併成爲特別區域 (Oblasty Regions) 在每區內設立一特區法院 (Regional court) 在特區法院之下另置地方法院 (Circuit court) 介乎特區法院與人民法院之間。(2) 省法院 (Provincial court) —— 內部組織有全院會議(一稱高級會議)有會議之主席團 (Presidium) 有院長有刑事庭有民事庭並有懲戒庭 (Disciplinary department) 凡不繫屬於人民法院之民刑事案件省法院有初審管轄權同時對於不服人民法院所爲之判決而提起上訴之案件亦有審判權又對於下級法院之一切裁判亦有行使監督式之審核之權力 (Review by way of supervision) 即全省內司法機關之一般行政事務省法院亦負有監督指揮之任務此外院中之全院會議 (Plenum) 對於訴訟案件之法律觀點不問是否出於推事審判時之諮詢均有議決及答覆之義務故省法院之任務頗爲繁重至於設有特區法院之區域人民法院爲第一級地方法院爲第二級而特區法院則爲第三級地方法院之組織與省法院相似惟無全院會議主席團 (Presidium) 之設耳至其管轄權亦適用關於省法院之管轄權之規定但初審案件較諸人民法院稍爲擴大(惟受有限制)同時對人民

法院之初審案件亦享有第二審之管轄權。(關於此點與特區法院有異。)特區法院 (Regional court) 為全特區司法最高機關，其組織與職權雖與省法院相類似，然其區別之處，亦有下列二項：(A) 特區法院之民刑庭無審理上訴案件而加以廢棄之權，省法院則與此相反。(B) 特區法院之全院會議 (Plenum) 分為通常會議與擴大會議二種，前者為全院中之推事所組成，後者除全院推事應允任議員外，即該院所直轄之各地方法院 (Circuit courts) 院長亦為該會議之議員，省法院則無擴大會議之制。(3) 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of R. S. F. S. R.) 在省法院或特區法院之上為蘇俄共和國最高法院，由省法院方面言之，最高法院為第三級法院 (人民法院第一級，省法院為第二級，最高法院為第三級。) 若由特區法院方面論最高法院則為第四級法院 (人民法院為第一級，地方法院為第二級，特區法院為第三級，最高法院即為第四級。) 至其職權可分下列三項：(甲) 解釋法律——由全院推事組織全院會議，對一切法律之爭點及疑問，在共和國內擁有最後之解釋權。(乙) 審理上訴案件——凡不服省法院或特區法院之裁判而上訴之案件，最高法院有受理之權限。其所為之裁判，以不能再行上訴為原則，但經院長或檢察官依據法律點而向法院會議提出者則為例外。(丙) 審理初審之案件——院中設有司法庭 (Judicial Department) 為共和國內對於管轄初審案件之最高機關，設庭長一人，推事四人，受理某

種初審案件。此項案件包括特種人員，如最高法院推事、檢察官、省法院院長、檢察官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或人民委員等之犯罪以及某種非常重要案件，經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或最高法院全院會議或檢察官或國家政治局局長所移送提交付審者。又蘇俄共和國統轄下之自治共和國內亦各設一高級法院 (Superior court) 及若干人民法院 (People's court) 前者之組織及職權與蘇俄共和國之省法院或特區法院大概相似，惟權力稍為廣大，其地位僅稍低於蘇俄之最高法院而已。至人民法院之組織及權限，則與蘇俄共和國內所設之人民法院並無區別，所異者僅所轄區域及院中機關之名稱耳。以下再述法院之推事，按蘇俄各級法院推事之任用，與英國之由律師中遴選而來者不同，審案時不特甚少採用獨任制且無陪審員 (Jury) 之參與，人民法院每次開庭均由一常任推事 (Permanent Judge) 及兩個陪審推事 (Cotributes or Junior Judges) 共同出席。至上級法院內則多為三個常任推事之合議制，所謂常任推事，乃指專門擔任法官事務之人員而言。任期以一年為限，惟多連選連任，其薪俸較諸一般享有最高薪俸之工人稍為優厚。陪審推事則由每年所推舉之陪審推事候選人名單中依次指定，每人每年應與常任推事共同審案六日，其報酬金額並無一定，僅以該本人平日在六日服務期間內所獲得之報酬額數為準。此項陪審推事雖無法律專門學識，然政府每有特設之訓練班，或講演大會從事於彼輩之訓練，故在實

際上被輩之審案成績頗爲優美，而常任推事之主張亦恆爲彼輩所左右，因審判上之法律問題及事實問題均由三推事（一）常任推事，二陪審推事，共同決定，且裁判之評議及決定亦以多數之意見爲轉移，是陪審推事之主張每能將法律專家之常任推事之見解加以推翻也。關於法官之任免方法蘇俄制度亦與列國之規定不同，分述於下：（甲）人民法院——（A）常任推事或由省執行委員會選舉之，或爲各市之蘇維埃所選舉，其選舉方法，預由省法院或司法人民委員部提出名單，然後根據是項名單加以選舉，任期定爲一年。但在任期內如有失職情事，而在依法開始訴訟程序中，得經司法人民委員部之許可，加以罷免。（B）陪審推事先由各工廠各鄉村或其他相似團體之全體大會選舉候選人製成名單，交付一由州執行委員一人，省法院檢察官助理員一人，以及人民法院內常推事一人共同組成之委員會，依照名單遴選之。（乙）省法院——（A）常任推事爲省執行委員會所選舉，惟須經過司法人民委員部之核准，任期亦爲一年。在任期內亦可以罷免，其罷免之要件，與人民法院之罷免常任推事相同。（B）陪審推事與常任推事不同，凡被選者須具有在國家或社會上或職業團體內二年以上之職務經驗之資格方可。其程序爲先由一個由省執行委員會委員一人，省法院推事二人，省法院檢察官一人及由省工會蘇維埃代表二人所共同組成之委員會，就具有被選資格之候選人遴選之，然後將遴選之結果製成名單呈交省執行委員會請

求核准此時該省執行委員會且可自由在名單內對於不同意之人員加以削除，並不受任何限制。（丙）特區法院及地方法院——常任推事或陪審推事之遴選與省法院大致相似。（丁）最高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各庭庭長均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即常務委員會）直接任命。其他常任推事則經最高法院院長之同意由司法人民委員長呈請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任命之。被任者最少須具有在人民法院內爲常任推事三年以上之資格。至陪審推事則由特別預備之四十八個候選人之名單內遴選之。並須經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之許可，始爲有效。在蘇聯之聯邦最高法院或軍事法院之常任推事，則均由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直接任命，其陪審推事由一依法特備之名單中遴選之。審判案件時如爲三人合議制，則其中之一人須爲陪審推事。關於蘇俄之檢察制度，其檢察官地位頗爲重要，其任命權乃操諸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之手，同時檢察官雖兼任司法人民委員部副部長且與司法人民委員部相牽連，惟其地位仍屬獨立性質，其職權在廣義方面乃在於監督政府各種機關之從事於公共利益之一切動作，又如對於立法機關之行為如認爲有妨害及於真正公共利益以侵害執行人員（Kontingent）之權限時，檢察官得提出撤銷或修正之請求。即對於推事偵查員辯護人及其他各種官吏之活動，亦得從旁加以監視，必要時且可向一定機關提出刑事懲戒，或行政上之訴訟。在司法方面，各級法院檢察官及其助理

員亦得向所屬法院提起公訴，監督偵查程序之進行，並決定何種案件之是否應行提交審理，於必要時並可在審理案件時出庭參與（惟須受審判長之指揮耳）。在民事案件為保障國家及勞苦大眾之利益起見，亦得於必要時出庭參與審判。此外檢察官復有下列各項職務，即對於監獄行政事務之參與，關於判決是否已經受合法的適當的執行，被非法羈押之人民是否已經釋放，在監者是否受適當的管理，每星期且應定期視察監獄一次，又對在監者私人之聲請或請求，並負有接受及調查之義務。以下更述偵查審判等程序，以及被告人在法律上之地位。

（一）偵查——關於偵查程序因輕微之犯罪案件及重大之犯罪案件而有區別，在英國之法律，輕微案件多由警察法庭直接處理，重大之刑事案件則先由警察法庭履行偵查，如認為犯罪確實始移送正式法院受理。在蘇聯之訴訟程序則不論案件之大小，均省略偵查程序，惟在某種受有數個罪名之控告時如經法院或檢察官或偵查員（Investigator）認為確為重大情節，便可施行偵查程序。偵查程序由司法官員稱曰偵查員者以秘密方式進行之，並無推事或檢察官在旁參與，即被告人亦不得聘用律師，偵查時禁用強迫方法及不正常之手段，偵查員在偵查程序完畢之後應將始末情形作成一報告書，如認為應受審判，即應預備移送該管法院審訊。又在某項案件於被告人未被起訴以前，即可傳喚到院實施偵查，由偵查員將全案始末作成一控告（Accusation, conclusion）向法院檢察官提出。

檢察官如認為有審理之必要，即決定提交法院審訊。此外關於某種犯罪之偵查，國家政治局亦享有偵查員之權。

（二）審判——蘇聯法院之審判程序與列國略同，惟僅微有區別耳。法院中訴訟程序之進行，在刑事方面除被告外或由檢察官或其所屬之職員出席參加，或由提起公訴者（即檢舉人）出席參與。在民事方面，則由兩造當事人或其辯護人出席受審。至於訴訟程序之指揮則屬諸審判長，又在刑事案件則全然以偵查員所作成之控告結論書為根據，先行誦讀控告結論書，審判長對雙方證人在辯護人未作言詞辯論以前有訊問之權，而辯護人於一定期間亦可直接對證人自由加以訊問或反詰，此與若干國家只限於法官始得向證人訊問者不同。審判中所採用關於證據上之法則與他國不同，除可為解決案件之助之證據如犯罪之動機及犯人之歷史等外，其他如英美法所採用之一切關於證據之法則，均屏除不用。是以蘇聯法院之訴訟程序較他國實為簡單，相若之鉅，直不可以道里計也。關於上訴審判之程序，開庭時先由出庭推事之一副讀受理案件之全部情節，辯護人雖亦有權代當事人出庭辯護（最高法院除外），然大抵均未出庭參與。

（三）被告人之法律上之地位——（甲）被告之拘提被告被捕而不到庭候審者，法院得逕行拘提，一切方法與一般國家之法庭大略相同。（乙）被告之羈押，候審之被告須所犯罪名其刑期在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並恐其有妨礙偵查之發現者，始得加以羈押，惟在事實上多數被告因受交保之便利故遭

遇羈押之處分並不多見(丙)被告之選任辯護人通常法院之公訴案件，不問是否有國家代理人(或檢舉人)代理起訴，被告人均得自己選任辯護人，以從事於審判之準備及實際參加審判之攻擊與防禦(法院對於有國家代理人之公訴，如被告不自聘任辯護人，應即指定辯護人以保護被告之利益)此項選任權利不受任何限制，但在省法院及在特區法院之案件則須由法院以意思決定之，是為例外。惟此項許可權法院極少行使之，又縱使被告無辯護人參與訴訟，在法院亦都受同等之待遇，而審判長在一般情形尚能大公無私，處處均能顧及被告者之利益，而使被告獲得合法之保障以下言律師制度，蘇聯稱律師為辯護人(Advocate)且在法庭上並不佔據重要地位(大革命時，曾將律師制度全予廢止)其原因有如下述(一)蘇聯法庭之訴訟程序非常簡單，當事人每易進行訴訟手續(二)刑事案件在未開審以前，法院職員對開審案件曾先加精密之預備與偵查(三)他國所有關於證據之法則，以及其他相類似之訴訟專門技術，蘇聯法院並未採用(四)因無前此複雜冗繁之判決例可供援用，是以法律之解釋與適用非常確定，凡此種種均使訴訟當事人無選任辯護人之必要，然在實際上聘用辯護人者亦屬不少，在大革命時律師制度廢止之後，無論何人均得充任辯護人，其後復下令指定須具備一定資格者始得充任。現行制度凡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任辯護人(一)在蘇維埃之司法機關內曾任偵查員以上之職務二年以上者(二)曾

經受蘇維埃法律學社(Instytut za Soviet Law)之訓練而考試及格者(三)曾於其間在工廠或他處工作而晚間加入夜校經辯護士公會(College of Advocates)考試及格者，所謂辯護士公會其組織與其他蘇維埃相似，以十五人為主席團(即常務委員會)主席一，副主席二，此項公會之職權為收受會員監督會員之行動懲戒會員之違法或失職行為，以及其他對於與執行辯護人職務有關之事務。凡經考試及格而由辯護士公會錄收為會員者，以及經辯護士公會所決定之懲戒事件，均須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經其核准而不服所決定之懲戒時，更得向中執委會上訴，每一辯護人除須向辯護士公會登記而為會員之一外，同時並須加入律師團(Collective)以該團之名義受該團之支配而執行職務，其單獨以自身之名義而執行法律者為法律所不許。惟社會其他團體如公司及其他社團等得由諮詢局(Consultative Bureau)指派某辯護人專任顧問或專任特殊訴訟事務。又各辯護人均無私人所設之事務所，惟每個律師團除設總事務所外，仍得於其他相當地點設置分事務所，以為團中辯護人辦公之用。每團均由辯護士公會指定一人任經理(Manager)主持團中事務，各辯護人之職務亦均依法分配或輪流擔任，凡經派定某種辯護事務不問民刑訴訟均不得無故推諉，每人每日須從事六小時工作，(每年得休假一月，薪俸照給)每人月俸之多少，則依其年齡經驗及能力而定，最低為二五〇盧布，最高為七五〇盧布，而平均則為

四五〇虛布團中之收入全屬於公，收入之標準，則依當事人之經濟情形而定。對於貧苦者毫不索取報酬而代義務辯護，計佔百分之三十五之多，然在一般情形，各律師團之進益與支出均能相抵。蘇聯此種制度之試行，成效頗佳，與其他各國之律師為自由職業而假保障人權之名，行包攬訴訟致富個人之實者完全相反。至於辯護人出身之統計，依最近之調查，由大學受法律教育者佔百分之六十七，由蘇維埃法律學社出身者佔百分之十四，其他則多由工廠工人出身者。關於監獄制度在大革命之前夕，帝俄之監獄為歐洲最退化者，今則成為全世界最前進之一，依馬克思及列寧等之解釋，犯罪者為資本主義時代之經濟制度所產生之當然結果，如能將該項經濟制度加以剷除，則犯罪亦必隨之而消滅。彼等並謂由資本主義社會達到共產主義社會並非立時可就，在此過渡時期，非以矯正感化及扶助之方法使加危害於社會之份子變而為建設新社會之人材不可。通常所稱之徒刑，在蘇聯則予以改進之利用，其最長期間為十年（並不採用無期徒刑之制）。通常執行處所統稱曰監獄。至於拘留則有拘留所，惟在蘇聯所稱之監所則分為下列五種：（一）拘禁所（*Houses of confinement*）——為在施行偵查程序中被告入及被判決六個月以下之剝奪自由之用。（二）勞動感化院（*Labor reformatory*）——凡被判奪自由六個月以上者如認為必須教以相當職業者發往此處。（三）勞動村（*Labor colonies*）——包含農業村及工業村，凡屬於工農等勞動階級

人民受剝奪自由之刑五年以下者，而經法院認為係基於經濟方面之需要，並為無知而犯法且無逃亡之虞者，均發往此處，學者稱之曰戶外監獄（*Prison with open doors*）。（四）隔離監獄（*Vocational Isolators*）——凡非工農等勞動階級人民之受剝奪自由之刑者，或雖為工農等階級而被認為對國家有重大危險或被認為須予以相當期間之懲罰者，均發往此處監禁。（五）過渡勞動感化院（*Transitional labor reformatives*）——凡曾在其他（上述各監院所）各監所執行一時期而被認為有悔過而適合於勞動生活者發往此處。凡經此感化院在相當期間之後，即行釋放。蘇聯之監獄制度一方為強制其學習勞動以取得相當職業，一方而則為施以合宜之教育及公民之訓練，務使出獄之後得有正當職業而為建設新社會之一份子，故為真正實行勞動感化政策起見，一切殘酷待遇悉行廢除，即拘束手足及屏除飲食個人之隔離監禁（但有例外）亦為法律所不許，而勞動工作則採強迫制。凡被認為勇於從善者二日之工作可抵三日之監禁。又在監所中之勞動條件亦與通常勞動工人同受勞動法典之保障，且受同等薪俸之支給。平時對於監舍內一切事務如起居飲食娛樂以及違反獄規之處罰等，均由在監者以自治方法所組織之團體辦理之。例如教育、健身、閱報、戲劇、音樂、演講、編著等皆歸其自行進行。此外對於同監犯人與看守者之接談、吸煙之自由（工作時間則否）對監外人之接見及通訊等之絕對不受限制，均為在監者所享有權利在

某種情形之下，在監者每隔若干時日，准其離獄返家一次辦理私事，遇有疾病立即延醫或送醫診治，至於懲戒方法，例如減薪、喪失在監所享一部或全部權利、短期之隔別監禁（以十四日為限）等是，在監者於刑期屆滿即行出獄，因其均獲得相當技業，且於出獄後由獄中人員頒發工作證明書及人品證明書，因此恆受相當工廠之僱用，多無失業之危險，即再犯累犯亦不多觀在勞動村（一曰戶外監獄）中有農業村及工業村（Agricultural Colony and Industrial Colony）之別，前者即集犯人於一村以從事於農業之工作，後者即係從事於工業之工作，該項鄉村並無特殊防止逃亡之設備，即防守之獄吏員役為數亦不甚多。若犯人逃脫後則不許其重再入村工作，而即改幽於禁閉式之監所內，村中規則規定每晚十一時以前，即須各返住宅安眠，酒類等物絕對禁止沾飲，犯人之結婚亦須經村民大會及當局之許可，凡有家眷者亦許攜帶同居，惟犯人之公民權及加入工會之會員權則暫時不得享有，其餘一切均不受有任何限制，與其他自由人民毫無區別。關於管轄監所事務之機關在中央政府為內政人民委員部（People's Commissariat of Home Affairs），其下設有監所總管理局，而各省且有省監所管理局，其下復設一分配委員會（Distributing committee），而每一監所之下復有一監督委員會（Supervising commission），分別主持一切法定事務，此外為救濟出獄者起見，復有在各省設立被釋出監者救濟委員會之舉，其主要任

務在於予出監者以物質之援助，職業之尋覓等總之蘇聯監獄制度雖在試驗之中，然其對於犯人之改造確已收效不少。在目前吾國貧愚交迫之社會，犯法者有增無減，而監所幾有人滿之患，若能試行感化改善及強迫工作以事生產之制，其成績必將大有可觀也。以下述蘇聯之法律教育，自大革命後前此司法制度全然破壞，在過渡時期中司法人員均為未曾受有法律教育之工人充任，其後因感於事實之必要始從事鼓勵司法人員之學習法律，且同時各種法典先後頒布，一切審判並非如前此之專以革命之意識為根據，故凡曾經受法律教育之人員恆正式加以任用，截至一九三二年為止在法院內之常任推事業經受法律之專門教育者已佔百分之五十。按此種教育之實施可分為下列二種：（一）大學校之法律學系——蘇聯大學全為政府所設，法律學科為其中之附設科系，肄業期間雖定為四年，然可越級升學，凡資質聰敏及勤奮學生自可於二三年讀畢所定課程，依照定章首二年之功課全為政治經濟以及共產黨之革命歷史，末二年則為法律課目，且僅以本國現行憲法、民法、刑法、訴訟法及土地法勞動法等為限，其他非共產主義國之法律均屏除不習，而且所研究者均為實際之運用方面，與他國之偏重於書本及理論上之尋討者不同。況共產黨人均持法律為統治者用以為鎮壓被統治者之工具之論調，對於法律之研究自不若其他科目之引人注意。又蘇聯大學只限於工人子弟及勞動階級人民始可入學，故多半工半讀之制，同時能使其其實地受革命羣

衆構成聯絡，而不至與社會發生隔膜，此蘇聯法律教育之所
以異於其他各國者也。(2) 蘇維埃法律學社——此爲直接
隸屬於司法人民委員部所特設之蘇聯法律研究機關，英語

譯曰 (Institute of Soviet Law) 年限不定，凡有志研

究法律而經相當考試者均可入學，社內課程除各種關於法
律學科外，其他如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及外國語言，亦須修

習，至於實地之研究與大學法律科系相同。最後述現行法律
之概況與內容要點——按蘇聯立法事業可分爲二時期：

(甲)——自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一年止，此係革命後之
過渡混亂時期，一切法律多發源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其常

務委員會，依據無產階級之革命的意識所發布之命令及訓
令，學者稱之爲命令式之法律。(乙) 自實施新經濟政策時

起，至目前爲止，在此時期內，各項法典均依實際上之需要相
繼制定施行，截至目前爲止，立法事業不特業已燦然大備，且

已成爲社會主義新體系之法律。茲將現行重要法律之概況
及內容要點分述於下：(一) 憲法 一九一七年二月革命之後

各黨聯合所組成之臨時政府 (以克倫斯基氏爲領袖) 因
不能滿足人民需要，遂有列寧氏所主持之十月大革命，蘇維

埃政府因而告成，先行宣布下列三項主張：(1) 前線軍隊
應即停戰。(2) 農村土地委員會應取得地主財產之暫時所

有權。(3) 工人對於工廠應享有管理權。關於民族方面，並發
表俄國各民族之權利宣言，其原則計有下列四點：(1) 各民

族一律平等，一律享有主權。(2) 各民族有自決權，並得獨

立組織國家。(3) 各民族之界限與特權均一律廢止。(4) 在
俄國境內之少數民族及有特殊習俗之種族皆有自由發展

之權利，於是各民族遂有自決之根據，自一九一七年十月起
至一九一九年十二月止，多數民族紛紛獨立，蘇維埃政權頗

受搖動。一九二〇年一月起至一九二二年十二月蘇維埃政
府強化，而統一運動亦因而告成。乃於是時第十次全俄蘇維

埃大會中通過史丹林所提議之聯邦計劃，而蘇維埃社會主
義共和國聯邦 (U. S. S. R.) 乃由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

蘇維埃共和國 (E. S. S. R.) 烏克蘭社會主義蘇維埃共
埃共和國 (U. K. S. S. R.) 白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共

和國 (W. E. S. S. R.) 及後高加索社會主義聯邦蘇維
埃共和國 (Trans. C. C. S. R.) 等四共和國所組成，以俄

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爲盟主，聯邦中各共和國
之外交、陸海軍、交通郵電、國外貿易、工農監督、最高經濟會議

以及財政勞動等事均由聯邦政府統一之。同時並規定聯邦
中之任何共和國有自由退出聯邦之權，於是此項組織聯邦

之宣言及條約遂先後於一九二三年七月六日及一九二四
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及蘇聯蘇維埃第

二次大會之批准，是即現行之蘇聯憲法也。一九二五年五月
二十日有土耳其曼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Turk. S. S. R.)

及烏茲拜克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Uz. S. S. R.)
加入聯邦，此後更有塔德濟克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Tadj. S. S. R.) 加入聯邦，以上七個共和國中俄羅斯社

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及後高加索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之自身亦爲聯邦制度之國家前者共有十一個自治共和國 (Autonomic republics) 十二個自治區 (Autonomic territory) 屬於後者有自治共和國三及自治區二 (按後高加索乃爲三個共和國所組成) 計全聯邦面積範圍甚廣東迄太平洋西至波羅的海分爲歐洲及亞洲兩大部民族非常複雜而習俗文字語言及宗教又極差異故蘇聯國家之採取聯邦制度其動機實由於此蓋依馬克斯等之主張無階級國家應採統一不可分之共和國制度而實行具有廣大地方自治之民主主義中央集權制度惟列寧氏則以蘇聯日下民族問題尙未解決非採聯邦制度以爲過渡不可然彼等固爲主張中央集權制者故於蘇聯憲法中仍寓有統合各共和國於單一權力之下而成爲一個單一國家之意例如其最高權力機關有令各聯邦共和國服從其命令之權又聯邦政府有其特定之專有行政立法及司法之權力等皆是此在憲法中皆可尋見又蘇聯憲法乃由各蘇維埃共和國之宣言及條約所構成其內部僅含下列二項 (1) 國家機關之組織與權限 (2) 蘇聯與各蘇維埃共和國間之相互關係至於人民之權利及義務均不設定明文實則此項人民權利與義務業於蘇俄或其他各蘇維埃共和國之憲法內予以規定故蘇聯憲法與蘇俄或其他各蘇維埃共和國憲法實處於互相補充之地吾人應一併加以研究庶能窺見全豹茲先述蘇聯憲法按蘇聯憲法神分爲二大編第一編爲關

於組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宣言第二編爲關於聯邦成立之條約計十一章凡七十二條茲將聯邦憲法之要點舉述於下 (一)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乃平等民族之自動聯合每一共和國有自由退出聯邦之權所有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無論其爲現在已經成立及將來新成立均一體公開准其加入聯邦 (二) 聯邦各最高權力機關之職掌如下 (1) 國際交涉之聯邦代表權 (2) 外交事務之處理並與各外國商訂之政治及其他條約 (3) 聯邦國界之變更及關於各共和國間國境變更問題之整理 (4) 關於接受新共和國加入聯邦組織條約之商訂 (5) 宣戰及媾和 (6) 蘇聯所有內外債之發行及所有各共和國內外債之核准 (7) 國際條約之批准 (8) 國外貿易之指導供應及國內貿易制度之規定 (9) 聯邦全體人民經濟原則及總計劃之決定所有工業分工及所有有關聯邦之獨立工業企業之核定與聯邦及各共和國租賃契約之商訂 (10) 運輸及郵電事業之管理 (11) 蘇聯軍備之組織及指揮 (12) 蘇聯聯邦之統一財政計劃及各聯邦共和國預算之核准凡全聯邦預算與各聯邦共和國預算其賦稅及收入應歸何方者劃撥者之規定所有新增賦稅編入各聯邦共和國預算之核准 (13) 統一貨幣及信託制度之規定 (14) 蘇聯全境內土地制度土地使用地下使用森林使用及水道使用各原則之制定 (15) 關於各共和國間移民及設立移民團體之聯邦立法 (16) 聯邦審判制度訴訟法民事立法及刑事立法各原則之制定 (17) 所有勞工根本法律

之制定。(17)人民教育範圍內各原則之規定。(18)人民保健範圍內總標準之規定。(19)度量衡制度之制定。(20)聯邦統計組織。(21)聯邦公民籍範圍內關於外國人權利之根本立法。(22)聯邦內之大赦權。(23)各共和國蘇維埃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案，有與本憲法牴觸者得撤銷之。(24)各共和國間爭議問題之裁決。(25)各共和國最高權除本憲法明白規定外，不加限制，各共和國均得獨立行使其國家權力，各共和國之領土非得各該共和國之同意不得加以變更，又各共和國均得制定通行聯邦公民籍。(四)蘇維埃大會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權力機關，當大會閉會期間則以聯邦蘇維埃及民族蘇維埃合組之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其蘇維埃大會係以各市蘇維埃代表，各市之鄉鎮蘇維埃代表，及各鎮蘇維埃代表組織之。定期之蘇維埃代表大會由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每二年一次召集之，非常大會則由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依其本身之決定，或依聯邦蘇維埃之請求，或依民族蘇維埃之請求，或依兩個聯邦共和國之請求召集之。(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以聯邦蘇維埃及民族蘇維埃聯合組織之。聯邦蘇維埃由各聯邦共和國代表中，以每一共和國人口為比例，依蘇聯蘇維埃大會決定之。民族蘇維埃以各聯邦共和國及各自治共和國每一共和國各舉代表五人，暨各自治特別區每一自治特別區各舉代表一人組織之。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一切法律，法令，決議及命令，統一蘇聯立法及行政

工作，並決定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一稱主席團 *Presidium*）及人民委員會之工作範圍，舉凡一切關於蘇聯政治及經濟生活之通則及根本變更蘇聯國家機關現行組織之一切法令及決議，均須經過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審查及核准。又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對其常務委員會（一稱主席團）各共和國蘇維埃大會及其中央執行委員會暨蘇聯境內所有其他權力機關發布之一切法令決議及命令，有停止或撤銷之權。在蘇聯定期蘇維埃大會開會期間，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各定期常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集三次，非常會議依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一稱常務委員會）之決議，或依聯邦蘇維埃常務委員會或民族蘇維埃常務委員會（*The Presidium of the Council of Nationalities*）之請求暨依聯邦共和國中一個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請求召集之。(六)凡現歸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查之一切法律案，必須得聯邦蘇維埃及民族蘇維埃之接受，方有法律之效力，並須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名義公布之。(七)聯邦蘇維埃及民族蘇維埃為準備其常會及指導常會工作起見，各選委員九人組織常務委員會（一作主席團）處理之。至於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常會之閉會期間，以委員二十七人組織常務委員會，稱曰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以為最高權力機關，惟其人數應包括聯邦蘇維埃常務委員會及民族蘇維埃常務委員會全體在內。此外中央執行委員會應依各聯邦共和國國旗

自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中選出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各主席。(八)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一稱主席團)常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閉會期間，為蘇聯立法執行及命令之最高權力機關。對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其權力頗大，對於蘇聯人民委員會及各人民委員部，暨各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之一切決議案，有停止及撤銷之權。又對於各聯邦共和國蘇維埃大會一切決議案有停止之權，此外並頒布一切法令，決議及命令，審查人民委員會及蘇聯各分立公署暨各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常務委員會，並所有其他權力機關所送核之一切法令草案及決議草案並核准之。(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人民委員會(Council of People's Commissars of the Union of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s)為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及命令機關，並由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以下列各員組織之：(1)蘇聯人民委員會暨勞動及國防委員會主席。(2)各代理主席。(3)國家設計委員會主席。(4)外交人民委員。(5)陸海軍人民委員。(6)國外貿易人民委員。(7)交通人民委員。(8)水運人民委員。(9)郵電人民委員。(10)工農監督人民委員。(11)最高人民經濟委員會主席。(12)農政人民委員。(13)勞動人民委員。(14)供應人民委員。(15)財政人民委員。按上述之人民委員會應對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直接負責，於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所賦與之權限範圍內，並依據蘇聯人民委員會組織

法，頒布所有通行蘇聯全境之法令及決議，對於蘇聯各人民委員部暨各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所送達之一切法令及決議亦有審查之權。(十)為鞏固蘇聯境內革命法律性之目的起見，在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特設最高法院，其管轄權如下：(1)依據聯邦立法上所有問題與各聯邦共和國最高法院以指導之解釋。(2)各聯邦共和國最高法院之決議裁定及判決，如抵觸蘇聯立法或侵犯其他各共和國利益，經最高法院檢察官提起異議時，最高法院得審理之，並得控告於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3)依據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請求，關於各聯邦共和國某種決議之法律性，從憲法觀點上與以正確之斷論。(4)裁決各聯邦共和國間一切司法上之爭議。(5)審理聯邦一切高級人員犯濫職罪罪狀之案件。此最高法院計有下列各組織：(1)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議。(2)蘇聯最高法院民事審判庭及刑事審判庭。(3)軍事庭。(4)運輸案件庭。全體會議依下列編制：即最高法院院長，代理院長，各聯邦共和國最高法院全體會議主席。蘇聯最高法院各庭庭長，及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任命之員四人，內蘇聯統一國家政治局代表一人列入此四員人數之中，最高法院院長及代理院長均由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任命之。又最高法院並設檢察官及代理檢察官由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任命之，其職務在對屬於蘇聯最高法院解決之問題與以正確之斷論，在法院開庭時間維持公訴及對蘇聯最高法院之裁判不同

意時，向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提出抗告。(十一)爲便利直接指導國家行政各分部起見，特依法組織十個人民委員會，此項人民委員會部分爲下列二種：(一)統轄全蘇聯之全聯邦人民委員會(2)蘇聯聯合人民委員會。第一種計有下列各部：(A)邦人民委員會(B)外交人民委員會(C)陸海軍人民委員會(D)國外貿易人民委員會(E)交通人民委員會(F)水運人民委員會(G)郵電人民委員會。第二種計有下列各部：(A)最高人民經濟委員會(B)農政人民委員會(C)勞動人民委員會(D)供應人民委員會(E)財政人民委員會(F)工農監督人民委員會。又第一種之人民委員會均有駐在各聯邦共和國之自己直轄代表，第二種之人民委員會在各聯邦共和國內有同名之人民委員會均爲其執行機關。蘇聯人民委員會各員均爲各人民委員會首領，所有人民委員會概對蘇聯人民委員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常務委員會負責，故人民委員會之一切命令均得由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撤銷之。(十二)爲統一各聯邦共和國努力抵抗政治上及經濟上反革命暨與間諜及盜匪戰鬪之目的起見，於聯邦人民委員會之下，設立統一國家政治局 (United State Political Department (U. S. P. D.)) 該局主席並加入蘇聯人民委員會享有發言及被諮詢之權，同時該局並派遣代表，分駐各聯邦共和國人民委員會行使其職權，指導各地方國家政治局機關之工作。(十三)在各聯邦共和國境內以該共和國蘇維

埃大會爲其最高權力機關。在大會閉會期間，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中央執行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閉會期間以該常務委員會爲最高權力機關。至於執行機關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人民委員會，其編制如下：(1)人民委員會主席。(2)各代理主席。(3)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4)最高人民經濟委員會主席。(5)農政人民委員。(6)財政人民委員。(7)供應人民委員。(8)勞動人民委員。(9)司法人民委員。(10)工農監督人民委員。(11)教育人民委員。(12)保健人民委員。此外尚有公共贍養人民委員會暨蘇聯外交陸海軍、國外貿易、交通、水運、郵電各人民委員會之代表。至各聯邦共和國最高人民經濟委員會，農政供應、財政、勞動、工農監督各人民委員會，均直隸各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之下，但執行職務時仍受蘇聯該管人民委員會之訓令。以上爲聯邦憲法之內容，按自蘇聯之第一次五年計劃完成以後，內外國勢及一切均呈蓬勃之態，即無產階級之力量亦因農業集團化之結果而成爲工農勢力對比平均，至其他前此之敵人亦均放棄對立之主張而加入合作，爲使現行憲法適用國內階級力量對比之變化起見，遂有憲法修正之舉。於本年一月間所召集之第七次蘇維埃全國代表大會，由聯邦人民委員會主席莫洛托夫氏提出一改革憲法意見書，內容着重於蘇維埃政治之民主化，即將選舉制度變爲民主化，對於前此舊法所規定之選舉限制予以撤銷，其要點計有下列三種：(一)修改直接選舉

制爲直接選舉制。(2)修改不平等之選舉制爲平等選舉制。(3)修改記名投票制爲無記名投票制。旋經大會一致通過。按上述蘇聯憲法之外，其他加盟共和國亦各有憲法，其內容皆淵源於歷次之宣言，如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俄國各民族之權利宣言，以及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勞動者與被剝削人民權利宣言等皆是。蓋前者爲確認各民族之自主權利之根據，而後者則爲決定國家之組織之根據也。是其性質上與臨時憲法相等。一九一八年七月全俄蘇維埃開第五次大會，蘇俄(Р. С. Ф. Р.)之憲法遂以產生。其他各蘇維埃共和國憲法皆奉爲藍本，及蘇聯憲法批准以後，蘇俄始根據該項憲法而成立新憲法。於一九二五年五月經全俄第十二次蘇維埃大會之通過(後亦曾經若干次之修正)即現行之蘇俄憲法也。此外其他共和國等之憲法亦均依據蘇聯憲法第五條之規定而增加或變更或補充，然與蘇俄憲法實無若何重大之差異。計蘇俄憲法共分爲六篇，全文計八十九條，第一篇通則，僅第一章第一條至十五條。第二篇僅第一章第十六條至十九條。第三篇蘇維埃權力制度，分爲三章，自第十九條至六十七條。第四篇僅一章自第六十八條至七十五條。第五篇亦僅爲一章自第七十六條至八十六條。第六篇亦僅一章自第八十七條至八十九條止。茲將蘇俄(Р. С. Ф. Р.)憲法及其他各法之要點列舉述之於下。第一憲法——(一)蘇俄共和國爲建立於各民族蘇維埃共和國聯邦基礎之上。工人及農人社會主義國家，以境內一切權力屬於工人農人

哥薩克及紅軍代表蘇維埃。(二)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III) (Congress of Soviets) 爲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以下簡稱蘇俄)最高權力主體，當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閉會期間，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爲其最高權力主體。(三)依第十次全俄蘇維埃大會之決議蘇俄加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組織而爲聯邦共和國之一。(四)教堂與國家應行分離，學校與教堂亦應分離，公民之信教自由與反教自由皆爲法律所承認。出版資本之束縛從此撤銷，並承認公民有自由開會游行及類此之權利。對於工人及農人應予以聯合及組織上之援助。完全普及及無償教育亦爲法律所保證。(五)承認勞動爲本共和國所有公民之義務。保衛國家亦爲本共和國所有公民之義務。但手持武器保護革命之榮譽權則以勞動者爲限。凡非勞動份子僅得擔任其他軍事義務。(六)公民一切權利即凡現在住居於蘇俄境內之其他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公民亦享有之。至於政治上權利即凡現在住居於蘇俄領土內之外國人，且係從事勞動職業及屬於工人階級或屬於非享有他人勞動之農民社會者，亦給與之。凡現因革命解放運動受追捕之外國人，蘇俄亦給與避匿權。外復承認民族自決之原則。於本共和國組織之內，採用組織各民族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自治特別區，與各民族相聯合而爲蘇俄共和國，並承認公民在法律上享有平等權利且保證大會法院學校行政及共同生活內，完全自由使用各本邦之語言與文字。(七)爲注重勞動

者之利益起見蘇俄剝奪各個人及各單獨團體享有足以妨害社會主義革命利益之權利。又凡土地、森林、礦山、及水道、暨大小工廠鐵路運輸、水路運輸及空中運輸暨聯絡器械根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簡稱蘇聯)特別法律及蘇俄高級機關之決定原則均為社會主義國家所有。(八)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處理下列事項之權。(一)蘇俄憲法根本原則之制定、增補及變更。(二)各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之批准、暨此等憲法之增補及變更。(九)下列各款事項、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及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均得處理之。(一)蘇俄一切政治及人民經濟之總指導。(二)各單獨民族蘇維埃大會關於分出各該民族為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自治特別區決定之核准、各加入蘇俄組織之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國界之劃定。此等共和國憲法之核准、與其憲法之增補及變更之核准、並各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間並各共和國及聯邦其他一部間爭議之裁決。(三)蘇俄國界之變更、及其領土之總行政區分暨各邊地及特別區聯合之核准。(一)根據蘇聯立法蘇俄領土內一切人民經濟計劃及其單獨部分之規定。(五)蘇俄預算(即蘇聯統一國家預算之一部)之核准。(六)根據蘇聯憲法及立法、凡國家及地方賦稅與非賦稅收入之規定、暨蘇俄內外債之商訂。(七)蘇俄國家收入及支出之最高監督。(八)根據蘇聯憲法、凡蘇俄法典之核准。(九)蘇俄領土內之大赦及特赦權。(一〇)凡蘇俄高級機關決議核准之自治蘇維埃社會主

義共和國蘇維埃大會決議案、及自治特別區蘇維埃大會決議案、暨其他地方蘇維埃大會決議案、凡違反本憲法者撤銷及變更之。(除上述各列舉之問題外、凡根據蘇聯憲法之其他問題、亦歸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及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處理之)。(十)中央權力可分為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蘇俄人民委員會、及蘇俄各人民委員會。(十一)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 (十二) *Muzun* (Conference of Deputies) 以各市蘇維埃代表、(每二萬五千選民選舉代表一人) 各不分州之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大會代表、各自治特別區蘇維埃大會代表及各州蘇維埃大會代表(均各每十二萬五千人選舉代表一人) 組織之、由其所選出之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常會每二年一次、非常會議之次數並不限制。(十二)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 (十三) *Isuzhin* (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 of Workers) 於本憲法所規定之範圍內為蘇俄最高立法命令及監察機關、基於其本身之動議程序內頒布法律法令及決議、暨審查及核准全俄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蘇俄人民委員會所提出之法律草案、自選主席及秘書並依委員會所決定委員人數選舉常務委員會、此項常務委員會在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閉會期間內為全蘇俄最高立法命令及監察之權力機關、並須對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並須召集該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之職、直至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

則應對全俄蘇維埃大會負責，決定蘇俄工農政府及所有蘇維埃權力機關工作之總方針，統一立法及行政工作，並決定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蘇俄人民委員會工作範圍，暨監督蘇俄憲法之實施及監督全俄蘇維埃大會蘇聯高級機關一切決議案之執行，又為總攬及執行蘇俄行政事務，特設蘇俄人民委員會及各人民委員部，(十二)蘇俄人民委員會 (Council of People's Commissars of the R. S. F. S. R.) 總攬蘇俄行政事務，對全俄蘇維埃大會，全俄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常務委員會負責。於全俄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賦與職權範圍內及依據組織法有頒布施行於蘇俄全領土之法令及決議之權，惟其一切決議得由全俄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其常務委員會撤銷變更或停止之。耳按蘇俄人民委員會之組織如下：(一)人民委員會主席。(二)代理主席。(三)最高人民經濟委員。(四)貿易人民委員。(五)勞動人民委員。(六)財政人民委員。(七)工農監督人民委員。(八)中央統計局。(九)內政人民委員。(十)司法人民委員。(十一)教育人民委員。(十二)保健人民委員。(十三)聯合人民委員。(十四)公共瞻養人民委員。(十五)依蘇聯立法程序及依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其常務委員會所決議而享有發言權或表決權之蘇聯聯邦 (U. S. S. R.) 人民委員部代表。(十六)蘇聯統一國家政治局代表。(十七)根據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案之其他各員。(十四)蘇俄各人民委員部 (People's Commissariat of R. S. F. S. R.) 為直

接指揮歸於蘇俄人民委員會處理範圍內之國家行政各單獨部分起見，特組織十二人民委員部。(即上述第十三要點中第三部至第十四部。)各人民委員部部长以各人民委員分充之，每一人民委員於其擔任人民委員部部长職務之下組織評議會，評議會各委員由蘇俄人民委員會核准之，且各人民委員應對蘇俄人民委員會暨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常務委員會負責。故各該人民委員部之命令得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其常務委員會，蘇俄人民委員會撤銷變更或停止之。又該各聯邦人民委員部之命令如無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其常務委員會或蘇俄人民委員會之確實訓令根據者，亦得由蘇聯各同名人民委員部撤銷及停止之。(十五)各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各自治特別區 (Autonomous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s and Oblasts) 之國家權力機關根據本憲法之規定以各地方蘇維埃大會，各執行委員會各特別區執行委員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之，各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大會為該共和國領土內最高國家權力機關，於大會閉會期間時則以大會所選舉之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各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各自治特別區執行委員會均自行選舉常務委員會，當各該執行委員會常會閉會期間，常務委員會為該共和國或特別區領土內最高權力機關。(十六)各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人民委員會以為執行機關，由人民委員會主

席內政、司法、教育、保健、農政（今改為聯合人民委員）及公共各人民委員暨蘇俄財政、勞動、貿易、工農監督、最高人民經濟委員會及中央統計局各聯合人民委員部人民委員等組織之（十七）地方權力分為各蘇維埃大會各執行委員會及各代表蘇維埃（十八）各蘇維埃大會（Congress of Soviets）一如邊地、特別區、州及區域等）於自己處理範圍內為該區域內之最高權力機關。其組織方式如下：（一）各邊地（Krai）及特別區（Oblast）蘇維埃大會以各市蘇維埃代表、各市鄉鎮外大小工廠代表暨各州蘇維埃大會代表組織之（二）各州蘇維埃大會以各市蘇維埃代表、各市鄉鎮外大小工廠代表暨各區域蘇維埃大會代表組織之（三）各區域蘇維埃大會以各市蘇維埃代表、各市鄉鎮外大小工廠及小工廠代表暨各鎮蘇維埃代表組織之。各蘇維埃大會分爲定期常會及臨時會議二種。前者每年召集一次。後者臨時依法召集之。各蘇維埃大會並自選下述之執行委員會以爲執行機關（十九）各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s）由各蘇維埃大會選舉之。於蘇維埃大會閉會期間爲該區域最高蘇維埃權力機關。對該蘇維埃大會負責並服從上級執行委員會。其常務委員會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其常務委員會及蘇俄人民委員會。又爲指導該區域一切日常行政工作及實行中央權力之決議及法令起見。各執行委員會應互選常務委員會於執行委員會閉會期間內享有執行委員會之權力。並對執行委員會直接負責（二十）爲實行一切屬於地

方權力處理之工作。暨執行上級執行委員會決議案或常務委員會決議案及中央權力之決議案起見。應依法於各邊地及特別區執行委員會下組織各處或各局。各州執行委員會下組織各處。各區域執行委員會下組織各科。各處局科均須服從各該管執行委員會或其常務委員會。並須執行各上級執行委員會該管處局及蘇俄各該管人民委員部之訓令及工作綱要（二十一）各代表蘇維埃（Councils of Deputies）即各市（Gorod）及各鎮（Village）代表蘇維埃。於蘇俄領土內之各市鎮內組織之。其代表權限規則與代表人數。概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各市代表蘇維埃爲日行工作起見。應依據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其常務委員會所規定之規則互選一執行委員會。而各鎮蘇維埃之下則僅得依法組織一常務委員會（二十二）各邊地、各特別區、各州及各區域執行委員會或其常務委員會暨各代表蘇維埃等之任務如下：（一）籌劃提高該區域之文化及經濟（二）執行主管高級蘇維埃權力機關決議案（三）裁決該區域地方事項（四）統一該域內蘇維埃工作（五）保證該區域界內國家秩序及社會安全之法律性及防護（六）依本機關之動議或依上級執行委員會之交談討論全國有關之事項（二十三）各地方蘇維埃及其執行機關之工作應受各上級蘇維埃大會及其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之監督與指導。各地方蘇維埃大會決議案於一定相當時機。並得由各上級蘇維埃大會各上級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暨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其

常務委員會撤銷及變更之。即各執行委員會或其常務委員會之決議案亦得由選舉該委員會之蘇維埃大會暨各上級蘇維埃大會各上級執行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其常務委員會，及蘇俄人民委員會撤銷及變更之。

(二十四) 下列各款之蘇俄公民於選舉日年齡已滿十八歲者無男女宗教信仰人種民族，士著及其類此之差別一律享有各蘇維埃選舉及被選舉之權。(1) 凡以生產及公益勞動獲取生活費者，及保證彼等能為生產勞動之從事於家政者。

(2) 工農紅陸軍及紅海軍之紅陸軍軍人及紅海軍軍人。(3) 凡屬於上述二款所列舉之公民現已失去勞動能力達於某種程度者。至於下列各人雖屬於上述三款中之一者亦不得享有選舉暨被選舉之權。(1) 凡屬於現在賴僱工以達攫得利潤為目的者。(2) 凡現靠非勞動收入為生活者，如資本利息，企業收入，財產收入，及其類此者。(3) 凡私商人貿易及通商經紀人。(4) 所有宗教及各支派之宗教儀式教務執事人，如以此為職業者，及教士。(5) 凡從前警察隊，特務憲兵團，警備處之職員及密探，俄羅斯舊皇室之皇族，暨警察隊憲兵隊，以及懲罰機關之指導工作者。(6) 凡於法定程序內，被認為精神病或心神喪失者。(7) 凡因罪被判褫奪政權，在法院判決規定之期間者。(二十五) 辦理選舉之程序及各職業團體及其他工人組織之參加選舉，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其常務委員會決定之。各蘇維埃選舉合法之審核由各選舉委員會行之。凡曾選代表於蘇維埃之選舉人，有於任何時間撤

回該代表及辦理新選舉之權。(二十六) 蘇俄所有國家收入及支出(此處包括加入該共和國之各自治共和國之收入及支出)聯合為全國預算同時且為蘇聯預算之一部，依據蘇聯憲法及全聯邦立法程序所頒布之規則合併加入蘇聯統一國家預算，(Article State Budget) 蘇俄國家預算應由蘇俄人民委員會審查之，再經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之，然後移送蘇聯立法機關以便依照蘇聯憲法程序合併列入蘇聯之統一國家預算。關於國庫款項中之任何支出，其用途如於國家收入及支出預算書內未經規定或未經頒布，仍須經蘇俄立法機關特別決議後始得辦理之。(二十七) 各地方預算由各執行委員會及各代表蘇維埃編造之，並由各該蘇維埃大會或於相當時機時由各該執行委員會，及各市代表蘇維埃，在蘇俄主管中央機關總監督之下核准之，又為應付地方經費之支出起見，在蘇聯及蘇俄之立法程序內，各地方權力機關有徵收賦稅及其他財源之權。(二十八) 關於蘇俄國徽國旗及首都之規定。(第八十七——八十九條)

第二民法——各加盟共和國均各有其民法典，內容大都相同。蘇俄共和國 (The U.S.S.R.) 之民法係公布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而施行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共分四部，第一部為總則，計五章，自第一條至五十一條，第二部為物權，計三章，自第五十二條至一〇五條止，第三部為債權，計十三章，自第一〇六條至四一五條止。(公司法規與保險法規亦包括在內。) 第四部為繼承權，亦包含於債權部分之內。

係第十四章之規定，自四一六條至四三五條止在革命以前之民法係一八三五年所收編而施行之法令全書中之一（在書中第十卷）革命後即行失效，故自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三年止蘇俄並無民法，可資適用，有之惟依照無產階級之革命意識而已，洎乎一九二二年列寧氏所倡新經濟政策實施以後，始感覺非有一過渡時代所需要之民法典不可，遂由人民司法委員會於同年五月間進行起草事宜，十月三十一日呈送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經其批准，遂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於法律公報中公布，計自起草以迄公布為時僅及半載，其急迫草率之狀，於此可見，至其實行日期則為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茲將其特點與內容略述於下：（一）編制——（甲）技術方面——蘇俄民法自起草以至於公布為時甚短，自難望有優秀技術之成功，惟蘇俄立法家曾顧及工農大眾智識水平線之低下，為達到打破專門家之法律，而造成使為民衆化之法典起見，乃極力避免高深之語句與艱澀之術語，故在立法技術方面自難與他國法律相比。（乙）體裁方面——（A）物權篇位於債權篇之前，與德國及我國民法相反，而與日本民法相同。（B）親屬法脫離民法而自為特別法，並不加入其中，蓋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間蘇俄已先有關於身份登記，親子關係，及監護婚姻等法令之陸續公布，而於一九一八年九月十六日復彙集成為一單行法規，故不列入民法法典中。（C）公司法及保險法規定於債權篇之內，與我國之均為特別法規者不同，其原因有二：（子）商人在蘇俄之

地位並非受法律特別之保護。（丑）採取民商法合一制之結果。（D）條文簡短全部僅四三三五條，約德民法六分之一，日本民法三分之一，約我國民法三分之一，其原因有三：（子）蘇俄立法家否認私法之存在，惟民法典之制定僅係應過渡時期之需要，故只表示其提要而已。（丑）親屬法之分離。（寅）特別法如土地法森林法及勞動契約法之增加。（E）民法之公法化，民法係以新經濟政策為基礎，而新經濟政策則以國家資本主義為目的，且從來之民法與資本主義（私人）相交錯，而蘇俄民法則從資本主義除去個人主義之要素，而從國家資本主義，故其條文屬於強行規定者頗多，是此民法已趨於公法化之域也。（二）立法主義特點——蘇俄民法雖仍保護所有權及私人營業權，然其面目究與前此資本主義不同，且與革命後所施行之軍事共產主義亦有區別，一面雖以新經濟政策為其背景，實則於此緩和立法主義中仍有多量新奇前進之條文，茲特將其與普通資本主義之民法不同者略舉其特點於下：（甲）總則篇特點——（A）私權雖為法律所保護，但須於社會拘束之下，始許個人享有之，換言之，即承認私權之存在與行使仍以社會經濟之目的為前提。（第一條）此實為民法全部之根據，故著為第一條。（B）土地為國家所有，私人只可占有而僅有使用收益之權，因此財產並無所謂動產與不動產之區分。（第二十一條）（C）私權既可享有，但其充為交易目的物者亦較通常為減少。（第二十二—二十四條）（D）訂立契約手續方式

之嚴格化（採公證人制）（二十七條）（三）時效（消滅的）制度之延長有法定與裁定二種裁定由法院爲之（乙）物權篇特點——（A）物權併分爲所有權地上權（建築權）及質權三種（B）所有權分爲國家所有團體所有及私人所有（第五三條五四條五七條）而私人所有之範圍較前二者爲狹所有權人對其所有物被侵奪時有要求歸還權惟對革命以前所爲之沒收與徵發則無追溯效力然此後所爲之徵發與沒收仍須依照特別法之規定始得爲之（C）地上權（卽建築權）地上權之設定僅以建築爲限（其他均定於土地法內）而設定者亦僅限於地方官吏其設定契約應以公證之手續爲之否則無效又建築權亦可讓與及抵押且須另訂契約（D）質權質權之成立須以債權之存在有效爲前提凡不禁止私人讓與之一切財產均得爲質權之標的物（第八五——八八條）質權人對於質物在原則上無使用之權惟法律上或契約上有特別規定者則爲例外（第九六條）（丙）債權篇特點——（A）契約自由原則之限制因另有土地法勞動契約法之特別法規故私法之契約所施行之領域其爲狹小又凡契約之目的若與法律相違反或意圖違反法律之規定及顯然有損害於國家者均屬無效（第一四七條）（B）贈與之限制凡超過一萬盧布之贈與無效（第一三八條）（C）買賣之限制得爲買賣契約之標的物者以經法律所許可者爲限（第一八一——一八二條）（D）無過失賠償責任制度之確立（第

四三——四四條）（丁）繼承制度特點——（A）條文第二十條簡單非常（B）繼承財產之限制凡繼承財產超過一萬盧布者不許繼承之其超過遺產價值之部分歸屬於有關係之國家各機關如組織遺產各部分之性質因分割而生經濟上之不利益及不便利時國家與私人間得定爲公共占有或收歸國家之部分收買之或將與國家利益無礙者收買其相當部分（第四一六——四一七條）（C）依法有繼承權者以下列二種爲限（子）被繼承人之直系親屬（如子女孫曾孫及被繼承人之配偶）（丑）被繼承人未死亡前一年以上之扶養人而無勞動能力及財產者第三、婚姻親子及監護法——蘇俄親屬法並不列入民法而且亦不採用親屬法之名稱特名曰婚姻親子及監護法按自革命後自一九一七——一九一八年曾陸續先後頒布關於身分登記親子關係及監護等法令至一九一八年四月間卽將該項法令彙集成編稱曰身分登記（戶籍）婚姻親屬及監護法一九二三年曾發生修正運動惟未告成一九二五年復作一修正案惜仍受阻礙未能實現此後復經另加修正始於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經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通過更名曰婚姻親子及監護法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內分爲四章第一章婚姻第一條至第二四條止第二章親子間及其他親屬間之相互關係自第二五條至第六七條止第三章監護與保佐自第六八條至第一〇條止第四章人民身分登記自第一一條至第一四三條止茲舉述其要點於

下(一)婚姻係一種普通契約性質與財產契約相似並無所謂婚姻預約之制度(二)除採用法律婚(即須呈請登記)外復兼採事實婚主義(第二條)(三)離婚探無因離婚主義同時並承認當事人得以單方意思提議離婚(四)離婚亦有登記的與非登記的區別惟後者如有發生爭執時仍須由法院以判決方式決定之(五)最特色者即妻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並無追隨其夫之作所之義務故夫妻之人格絕對處於對立之地位因此男女絕對平等之原則因而貫徹(六)否認婚姻有變更國籍之效力(第八條)其欲自請變更者亦為法律所許可(七)父母有婚姻關係者與無婚姻關係者所生之子女享同等之權利(即無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之區別)(八)為母者於其受胎期內或分娩之後准其將其子之父呈報登記局以保護其子之利益該呈報所稱為父之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一定期間聲明異議呈請法院請求審判否則即認其為該子女之父令其負擔扶養責任(九)父母使用共同之姓時則此姓亦定為其子之姓否則其子之姓以父母之協議定之不協議時則由監護保佐局核定之(十)父母無對於其子女之信仰何種宗教作任何協議之權(十一)父母對其子女不履行義務或行使親權不適當時及有虐待之情形時法院得以判決令將其子女交出而轉交於監護保佐局同時並得以判決命其父母負擔扶養費用(十二)對於子女之扶養義務由父母雙方任之其扶養之程度依各人之經濟狀況為準又子女對於其窮乏而無勞動能力之父母亦須

負扶養之義務(十三)又家人中因窮乏而無勞動能力(或為未成年)亦有請求扶養之權(第五十四一五十五條)(十四)子女之收養以幼者及未成年(滿十歲者必須經其本人之承諾)為限且必須係專以子女之利益為目的收養時以監護保佐局之決定行之並須依法呈請登記(十五)為保護無行為能力人之身體及其法律上之權利與利益起見特設監護與保佐(一)年在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及依法定程序受心神喪失或心神耗弱之宣告者應設監護人受失蹤之宣告者或宣告死亡人之財產以法律有規定時為限亦須設置之(二)對於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及成年人而因體質上之關係不能保護自己之權利者設置保佐人(十六)監護保佐均由政府設置監護保佐局於各處依法指派監護人及保佐人辦理之且被任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必須具備一定資格(第七十七條)又除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無論何人一經委派均不得拒絕擔任監護人或保佐人(一)年逾六十歲者(二)因疾病生理上之缺陷財產上之狀況以及所營之職業或所任之職務之性質無力履行此項義務者(三)自己養有二以上之子女者(四)婦女之已有有哺乳之小兒或有八歲以下之幼兒者(五)已別有監護人或保佐人之職務者(十七)監護或保佐義務之履行以無報酬為原則若有收益之財產且係屬於監護保佐局之支配者則該局得為監護人或保佐人酌定酬金(惟不得逾該財產收益百分之十)至被監護人之扶養費用經監護保佐

局認爲必要並有行時由被監護人之財產之收益支付之，不足或全無時則由監護保佐局核准讓渡之財產所得之款額中支付之若監護人無財產時監護保佐局呈請社會供應局 (Board of Social Maintenance) 撥款充之(十八) 人民身分之登記由一定機關辦理之其登記計分爲出生之登記，死亡之登記，結婚之登記，離婚之登記以及其他之登記如養子，易姓，認父，認母，並改姓之登記等數種，各種登記在法律上有公證之絕對效力。(關於婚姻法請參閱拙著蘇聯婚姻法一書——上海生活書店出版) 第四，土地法——土地法又稱農業法，係由民法物權篇所分離而成之特別法典，自從十月大革命之後陸續制定頒布者，有土地設收令，土地法綱要(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前者共四條，後者共八條，至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九日更有一關於土地社會化之原則之頒布，內容之規定頗爲詳密。至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更頒布一社會主義之土地規則及土地歸社會主義者管理之經過法，共一三八條，蘇俄之農業政策之採取團體形式之原則於以確立。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更有農民土地使用原則法之公布，於某種條件之下土地租賃及勞動雇傭亦爲法律所容許。更於同年十月三十日正式頒布土地法，集前此各項法令之大成，十二月一日起施行，共分三篇，而冠以總則八條。第一篇爲勞動者對於土地之使用，分爲十章(自第九條起至第一四三條止) 第二篇爲國有土地與市有土地分爲二章(自第一四四條起至第一六四條止) 第三篇爲土

地整理與處置分爲四章(自第一六五條起至第二二六條止) 其要點如下：(一) 蘇俄所有土地無論屬於何人管理，概歸勞農國家所有，私人之土地所有權永久廢止。(二) 土地使用權不認爲私法上之權利，而爲屬於公法上之權利。(三) 以農業經營爲目的之土地使用權，由希望以己之勞力耕作土地之蘇俄人民(無男女，宗教與種族之分別) 享有之。且其權利之取得全係無條件無代價的，而此項土地使用權不特爲權利且係一種對國家之重大義務。(四) 享有勤勞土地使用權之人禁止其自由讓渡，並禁止其用雇傭勞力之土地經營，以杜絕其不勞而取得財源。(雇傭勞力在一定條件下爲法律所容許) (第三十九—四十條) (五) 土地租賃雖爲法律所許可，但設有嚴格之限制，而轉租則禁止之。(第二十八—三十四條) (六) 土地使用人分爲土地團體(即農村合作社) 與農戶，前者爲共同使用耕地之農戶集團，具有法律上之人格，得於自己之名義下取得財產締結契約，及爲其他之法律上行爲。後者則爲共同經營農業之家庭的勞力人之團體。(即無家庭之獨身者亦得由一人成立之，換言之，即勤勞的共同從事於農業之人之集團也) (七) 農戶之對外代表人，對內管理一切業務之人，稱曰戶主，不論男女均可充任。至於農戶之財產則分爲共同使用財產與個人使用財產。(八) 農戶戶員於一定條件之下得分立爲二個，乃至二個以上之獨立農戶(第七十四—七十五條) (九) 土地使用方法計可分爲下列三種(此係就土地團體——即農村合

作社而言：(1)土地團體之使用制，(即平均分配土地於各農戶間)。(2)土地區分之使用制，(即各農戶對於有一定不變之面積之土地有權利不行部分交換之再分配)。(3)土地共同使用制，(凡組織農業團體勞動團體……等之團員，並不分割土地而係共同使用之)至於收穫物之如何分配，並不設有規定。(十)農村中農戶之住宅地，各農戶有由部落的住宅專用區域內無代價受分配之權利。至於市街宅地(即市有土地內之宅地)則由特別法(指一九二五年四月十三日與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所公布之法令)規定之。(十一)國有土地(即由國家機關之管理及支配之下之土地)分為下列三種：(1)蘇維埃農地——乃指由政府以非營利為目的(即改善農事為目的)所經營之農業土地而言。(第一六〇條)。(2)財源地——乃指由國家以營利為目的所經營而為經濟設施以收益之地而言。(3)國有預備地——乃指目前不受任何人管理或使用而為自然拋任之土地，換言之即不屬於任何人所直接使用而保留以待日後必要時給予請求人之土地也。(十二)關於土地整理及處置之規定計分為四章：(1)土地整理。(2)土地登記。(3)土地爭議之處理。(4)移居。(均從略)第五、勞動法——蘇俄之第一次勞動立法係起自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或曰十月二十九日)確立八小時之工作制，嗣後仍有若干法令之繼續頒布，一九一八年十月正式公布第一次之勞動法，其內容最重要之點有三：(一)強迫每人必須參與勞動。(二)

一切勞動由中央特設機關集中管理權。(3)法典內並列舉勞動者所享有之特權。至一九二二年之新經濟政策實行以後，各種法典均相繼制定頒行，勞動法典之重新製作，自亦不能例外，而該法典所著重之原則，與舊法迥異。在法典內並不列舉勞動大眾所有之特權，而僅設立為保護勞動者之權利之各種擔保全文共分爲十七章計一九二條第一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第二章雇傭及取得勞力之辦法(第五條至第十條)。(按本章已於一九二五年廢止矣)第三章蘇俄共和人民之義務勞動(即強迫工作)召集辦法(第十一條至十四條)第四章團體契約(第十五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五章勞動契約(第二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第六章內部管理規則(第五十條至五十五條)第七章工作成績之標準(第五十六至五十七條)第八章勞動之報酬(第五十八條至第七十六條)第九章保障與撫恤(第七十七條至九十三條)第十章工作時間(第九十四條至第一〇八條)第十一章休息時間(第一〇九條至第一二〇條)第十二章學徒(第一二一條至第一二八條)第十三章婦女及未成年人之勞動(第一二九條至第一三七條)第十四章勞動保護(第一三八條至第一五三條)第十五章工會及附於各機關各企業及各家庭之分會(第一五一條至第一六七條)第十六章勞動爭之處理及關於違反勞動法規事件之審理(第一六八條至第一七四條)第十七章社會保險(第一七五條至第一九二條)權裁至

目前爲止第一八一條至第一九二條已廢止，故本法典僅有一百八十條。此外關於勞動法典之補充法令爲數尤夥。從略。

第六，破產法——蘇俄破產法係制定於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僅適用於個人或私營公司之企業，規定管轄法院爲通常法院。至一九二九年二月六日復由蘇聯聯邦政府制定一新破產法及和議法，適用於全聯邦中關於國營企業及官商合辦之公司及公共組合，其管轄法院爲屬於管轄國營企業間之爭議之調停委員會特別法院。第七，刑法——革命後最惹人注意之法典而與共產主義者之階級理論最適合者厥爲刑法，蓋刑法即實現「法律爲統治者壓迫被統治者之工具」之理論也。在一九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禁止適用革命以前法律之命令頒布以後，革命以後刑法之適用始爲法律所禁止。惟當時因亂正殷，武裝工農任意殺戮，雖有所謂革命法院之設，惟所用之刑罰根據，悉以羣衆之革命意識與階級之立場爲準，而其手段亦無任何限制。至一九一九年十二月由蘇俄司法人民委員會公布一刑法之指導原則，全部共八節，何罪應罰均無明文規定，惟以刑法之制定，其目的在於過渡時期供抵制反對蘇維埃新制之敵人之用，並以刑罰非以減少罪犯爲目的，而係純以爲達到某種目的之手段，在此指導原則內關於刑罰之種類計有下列各種：(1)申誡(2)公開譴責(3)強行不拘束身體自由之行爲(如強令盡某項義務)(4)同盟絕交(Boycott)(5)禁止其暫時或永久加入一定之結社(6)回復加害或賠償(7)褫職(8)禁

止其從事於某種活動或營業(9)沒收一部或全部財產(10)褫奪政權(11)宣告其爲人民革命之公敵(12)不對奪身體自由之強制勞動(13)剝奪定期或不定期之自由(14)宣布犯人在法律保護之外(15)鎗斃(16)以上若干種刑罰之合科。在此刑法指導原則實施之下，由於革命之爲無產階級者推翻有產階級者，故在受革命意識支配下之法院，對於刑罰之宣告前者每較後者爲輕，所謂「法律持平之原則」。在此時期之實施，不僅遭遇百般困難，而且亦爲情勢所不許。此後尙有若干命令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者均與刑法方面有關，其最引人注意者則爲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關於保護婦女健康之命令，否認墮胎爲犯罪行爲，但非醫士而行手術者則爲法律所禁止。一九二二年始有刑法典之產生，全文共二百二十七條，第一編(共五十六條)爲總則，第二編爲分則，共一七一條，內容雖多根據一九一九年之刑法之指導原則，然其不同者亦甚多。例如(1)容納比附援引之原則，在第十條內規定「凡本刑法內未經分別規定之各項犯罪行爲應比附本刑法已規定而與該犯罪行爲之重要部分及種類較爲近似之條款，並參照本刑法總則各原則科刑」，即其明顯之例。(2)法院對於附加條件之處刑有極大之自由，對於處刑之減輕亦有無限之權力，故極富伸缩性。(3)在分則篇內並有列舉之犯罪及應處何刑之規定。其後發動於一九二四年之歲終，時有聯邦及加盟共和國之刑法立法之基本原則之公布，根本推翻刑事鎮壓之政策，並進而

採用社會防衛之觀念，故前此所稱之刑罰，一變而為社會防衛之處分。關於此種防衛處分可分為下列三種：(1)糾正的處分。(2)療治的處分。(3)療治兼教育的處分。於是在一九二六年遂集一九一九年之刑法指導原則，一九二二年之刑法典以及一九二四年之刑法立法之基本原則之大成，為一新刑法律典，於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全文共分爲二篇。第一篇爲總則，第二篇爲分則，計一九三條，後並經數次修正。茲將其特點舉述於下：(一)本刑法之目的在於對社會之危險行爲者適用本法所規定之社會防衛處分，同時並以保持勞農社會主義之國家及國家所創設之法律上的秩序爲目的，至所謂社會之危險乃指反對蘇維埃政體之行爲或不行的，或在共產主義制度過渡期間內破壞勞農政府所創設之法律上的秩序而言。(二)行爲時雖合於本法所稱之犯行，而檢舉或偵查間已喪失其社會危險性或法院已不認爲有危險於社會時，則該行爲人即不受社會防衛之處分。(三)社會防衛處分可分為三種：(1)糾正的處分。(2)療治的處分。(3)療治兼教育的處分。(四)糾正的處分適用於故意之行爲與不注意之行爲，但須注意下列二點：(甲)十四歲以下之少年不適用之。(乙)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未成年人之適用糾正的處分，須先經未成年入委員會之認可。又以糾正爲目的之社會防衛處分計有下列各種：(1)剝奪蘇俄及蘇聯之國籍，驅逐國外並宣布其爲勞働人民之公敵。(2)拘束其自由而嚴重隔離之。(3)拘束其自由而不嚴重隔離

之。(4)不剝奪其身體自由之強制勞動。(5)褫奪其公權或私權。(6)有期驅逐於蘇聯國境之內。(7)驅逐於蘇俄領域外或指定其居住地，逐居於指定地內或不指定居住地，或劃出一禁止居住之處所，逐居於禁居地外或不劃定禁居地。(8)有期或無期之褫職。(9)禁止其從事於某種事業或就某種職業。(10)公開譴責。(11)沒收一部或全部財產。(12)罰金。(13)申誡。(14)賠償損害。(15)鎗斃之死刑亦暫用之，惟須注意下列二事：(1)須爲對於防遏危害蘇維埃政體，蘇維埃政體之基礎之重大犯罪始得用之。(2)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及妊娠中之婦女不得用之。(六)療治的處分與療治兼教育的處分，法官對於認爲不適用糾正性質之處分及其附加刑之犯罪始得適用之。但此項處分亦以該犯罪人在聽候裁判期間，當局無意適用糾正處分時爲限。(七)療治的處分計有強制治療及命入隔離病院二種。療治兼教育的處分亦分爲下列二種：(1)未成年入應引渡於其父母養父母保佐人監護人或其他親屬而有養育之能力者，或引渡於其他相當機關。(2)命入特殊之療養院。(八)法官對於所爲之處分握有極大之自由酌量權力並規定凡下列各項犯行於實施處分時應酌量情狀，蓋亦爲犯行者之利益着想也：(1)雖有超過正常防衛之嫌，但爲對破壞蘇維埃政體，及革命的秩序起見而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者。(2)初犯者。(3)非同利卑劣誘因之犯行。(4)被威脅強迫或因物質上職務上處於屬下地位之故所犯之罪。(5)一時爲強烈精神亢奮之故而犯

之罪(6)爲飢寒窮迫之故或爲家屬陷於窘境之故所犯之罪(7)智識缺乏之故或因偶然事情所犯之罪(8)未成年及妊娠中之婦女(9)採取比附援引之原則即律無正條不爲罪爲本法所否認(第十六條)(10)共犯中不分主犯與從犯均課以同一之罪(第十七條)(11)未遂犯有時亦以已遂犯論罪但有例外規定(第十九條)(12)分則中所規定之罪可分爲二大類一爲反抗勞農政府所制定之蘇維埃制度之最危險罪一爲其他一切之罪換言之即前者爲反革命之罪後者爲反社會性之罪對於前者採報復主義科刑重對後者採感化主義處刑輕(十三)分則所規定者計有下列(1)關於國家之罪——復分二類(2)其他之反行政秩序罪(3)職務上之罪(4)侵害政教分離規定之罪(5)經濟上之罪(6)殺人傷害監禁毀壞名譽之罪(7)關於財產之罪(8)違犯國民保健及保持安寧秩序規定之罪(9)軍事上之罪(均從略)(14)在分則內最引人注意之規定有四(1)違反一切勞動法令者應受處罰(2)軍事刑罰法令亦規定於刑法內(3)無權參加選舉之人如參與蘇維埃各種選舉者應受處罰(4)在教育機關宣傳宗教者及在國家機關公共機關及企業機關舉行宗教儀式或懸掛關於宗教之肖像法物等者亦均應受處罰第八刑事訴訟法——蘇俄刑事訴訟法公布於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公布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三三年曾先後加以修正全部計分爲六篇第一篇分爲六章第二篇分爲十四章(七——二一章)第

三篇爲人民法院之程序分爲七章(二二章——二七章)第四篇特區法院及省法院之程序分爲二章(二八——二十九章)第五篇最高法院之程序分爲二章(三十——三十一章)第六篇僅一章全部共計四百六十五條第九民事訴訟法——蘇俄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公布於一九二三年七月十日同年九月一日施行共分爲五篇都三百一十六條第一篇分爲七章(自第一條至七十四條)第二篇訴訟程序分爲十二章(自第八章起至第十九章止即自第七十五條起至第一九〇條止)第三篇特別程序分爲九章(自第二〇章至第二八章即自第一九一條至第二三四條)第四篇分二章即第二八章至二十九章(自第二三五條至第二五四條止)第五篇判決與決定之執行分爲七章(自第三十章起至第三十六章止即第二五五條至第三一六條止)按民事訴訟法在各國法典中其條文恆較刑事訴訟法爲多即我國現行之民事訴訟法共六百條而刑事訴訟法則共五一三條又新民事訴訟法共六三六條新刑事訴訟法共五一六條而蘇俄民事訴訟法則較刑事訴訟法之條文爲簡此因蘇俄重公權之訴而輕私權之訴之當然結果也第十法院組織法——蘇俄之法院組織法於一九二六年施行聯邦最高法院組織法則於一九二九年開始行制定第十一國籍法——蘇聯聯邦國籍法於一九三〇年六月十三日通過同月二十八日公布全文共十八條(舊蘇俄國籍法於一九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頒布)其要點如下(一)每個人民具有兩個公民

資格，即一方爲蘇聯聯邦之公民，同時仍爲所住居之加盟共和國之公民。(第一條)(二)國籍之固有取得採血統主義。(第七條)至於傳來的取得，則有(1)基於親屬關係，如婚姻，及收養關係是，惟否認婚姻有絕對變更國籍之效力。(第八條)又蘇聯人民之子女，雖經外國人收爲養子，其蘇聯國籍亦不變更。(2)基於住居之關係，如凡居住蘇聯境內人民在未經證明其屬於外國國籍時均認爲蘇聯人民。(第三條)(3)基於歸化之方法，僅規定歸化時如經法定機關之決議或許可便即成立。歸化條件未設明文，此外復有所謂與大歸化及集合歸化相類似之規定。(第十六條二項及第二條)(三)國籍亦不因婚姻而喪失。至於國籍之剝奪或回復其權亦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手。(四)國籍之變更其效力之及於子女因已滿十四歲或未滿而有不同。(第九—十條)第十二，航空法——蘇聯航空法公布於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分爲七章，共六十八條。第一章總則(自第一條至第五條)第二章民用航空具(自第六條至第十六條)第三章民用航空具服務人員(自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第四章飛行事業之地上設備(自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五章民用航空人員工作時之待遇(自第三十三條至三十四條)第六章飛行(自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七章國際間之航行(自第三十九條至第六十八條)

【覺舉】以前自己先行覺知時，即將其失錯之事實自首者，謂之覺舉。唐律(卷五)名例篇——公事失錯之條，「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原其罪。」按覺舉亦爲自首之一種。惟其區別之點，則爲自首乃在犯罪發覺以後向官署懺悔自新，而覺舉則係於犯罪事實未被發覺以前向官署表示其過失，明清律有稱覺舉爲檢舉者，亦有稱之爲自舉者。(明律卷一清律卷四——名例篇公事失錯之條)

【觸漏漕船】官吏應行察勘一切障礙木石均須創空。否則如有因而觸漏漕船，應受一定之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十八)戶部漕運篇設有觸漏漕船之條，「凡重運經臨令管河廳汛各員於河道兩旁詳加察勘，如有倒卸岸石存留舊椿并樹根未經創空者，即時起除河道，總督不時委員查察，據實申報，其有因河底石塊木椿及樹根等項，抵觸漕船，水沈滯，押運等官免其失防處分，將重管河務文武各員照官隄土石各工預先不行修築例降一級調用，兼管河務之地方官罰俸一年，查報不實之委員罰俸六個月。」

【議功】【史】爲八議之一。(詳八議條內)

【議決】【通】Resolution 議決者謂由數人之會議而加以決定也。議決之法定人數，有以過半數爲之者，有以三分之二爲之者，有以全體出席爲之者，均依議決事

【覺書】【國公】Memorandum 又稱簡略。(詳該本條)

【覺舉】【史】官吏從事公務有過失時，於未被他人發覺以前自己先行覺知時，即將其失錯之事實自首者，謂之覺舉。唐律(卷五)名例篇——公事失錯之條，「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原其罪。」按覺舉亦爲自首之一種。惟其區別之點，則爲自首乃在犯罪發覺以後向官署懺悔自新，而覺舉則係於犯罪事實未被發覺以前向官署表示其過失，明清律有稱覺舉爲檢舉者，亦有稱之爲自舉者。(明律卷一清律卷四——名例篇公事失錯之條)

【觸漏漕船】官吏應行察勘一切障礙木石均須創空。否則如有因而觸漏漕船，應受一定之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十八)戶部漕運篇設有觸漏漕船之條，「凡重運經臨令管河廳汛各員於河道兩旁詳加察勘，如有倒卸岸石存留舊椿并樹根未經創空者，即時起除河道，總督不時委員查察，據實申報，其有因河底石塊木椿及樹根等項，抵觸漕船，水沈滯，押運等官免其失防處分，將重管河務文武各員照官隄土石各工預先不行修築例降一級調用，兼管河務之地方官罰俸一年，查報不實之委員罰俸六個月。」

【覺書】

【國公】Memorandum 又稱簡略。(詳該本條)

【議決】

【通】Resolution 議決者謂由數人之會議而加以決定也。議決之法定人數，有以過半數爲之者，有以三分之二爲之者，有以全體出席爲之者，均依議決事

件之輕重及性質而有差異。

【議決案】

【國公】Resolution or act 凡國際會議中對於某種事件共同決定或通過之辦法，而以文字正式向外宣布者曰議決案。例如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柏林議決案是。

【議決機關】

【通】Organ of resolution 所謂議決機關乃指決定意思之機關而言。例如股東大會為公司之議決機關，社員大會為社團之議決機關，國會為國家之議決機關是也。

【議事】

【通】於會議時對於某項事件，予以審議及討論謂之議事。

【議事日程】

【譯】Orders of the day 議事日程者，謂定應議事項之順序也。制定議事日程之權，通常皆屬於議長，有於將閉會時將次回之議事日程由議長向眾當場宣布者，如法比等國是。有由議長於確定後將議事日程分別印送於議員者，如德日等國是。議事日程之內容應如何規定各國不同，有須以政府所提出之議案陳列於首者，有須以議會各委員會所報告者陳列於首者，然以按議案之性質分別其順序者居多。

【議事記錄】

【國公】Minutes 甲國與乙國尚交涉生疑問時解釋之用。談判時之記錄，曰議事記錄，可為將來發

【議定書】

【國公】Protocol 所謂議定書，乃指對於一帶有單個性質之問題之解決辦法而言。例如一九二一年之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是。此外有時乃專指議事記錄或其撮要大綱而言。

【議長】

【憲】President in the congress speaker 議長為議會中之最高首領，即我國現在所謂議會之主席是也。其職權為整理議事及統轄議員，代表議會等及任議會開會之主席是也。在歐美各國議會其議長多以多數黨之領袖任之，乃由議會中互選而來。

【議故】

【史】為八議之一（詳八議條內）

【議員】

【憲】Members of congress 議會之組成分子曰議員，乃人民之代表，在法律上受有下列特殊之保障：（一）言論的保障——即在議會內得自由發表意見，不受任何拘束。（二）人身的保障——即不使其受非法逮捕與搜索。

【議案】

【通】Bill 開會時所審議之案件，曰議案，其已通過者則曰議決案。

【議案提出權】

【憲】議案提出權者謂議員依法定手續有向議會提出議案之權也。依我國現行立法院議事規則之規定，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凡法律案之提出須將該法案之原則及各條規定之理由具備立法旨趣書提出之。

【議能】

【史】爲八議之一（詳八議條內）

【議院】

【憲】Parliament 立憲國家代表人民參於國家政治之機關謂之議院有兩院制與一院制之不同兩院制乃包含上議院（又曰參議院）與下議院（衆議院）而言（參國會條）

【議院法】

【憲】議院法者謂關於規定議院開會、議事、閉會等程序之法規也在日本如明治二十二年法律第二號所公布之議院法是也在我國如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所公布之法律第七號之議院法是也全文分爲十九章共九十四條第一章集會開會休會及延長會期第二章議員第三章議長副議長第四章委員會第五章議事及提案第六章預算案第七章彈劾第八章建議第九章質問第十章查辦之咨請第十一章請願之受理第十二章兩院議事之關係第十三章國務員政府委出席及發言第十四章兩院與人民及官署之關係第十五章懲戒第十六章秘書廳第十七章警衛及紀律第十八章經費第十九章附則

【議敘】

【史】清制議敘爲對於吏員有功者之獎勵方法之一即將其功勞交由吏部酌議上奏加以賞賜之謂六部成語註解「由吏部酌議功之大小以獎勵」

【議敘議處事件辦理未協】

【史】官吏有功議敘官吏有過交部核議其處分謂之處處凡辦理是項事件

過重或過輕者是曰辦理未協辦理者應受罰俸之處分清之六部處分期例（卷一）吏部公式篇設有議敘議處事件辦理未協之條「凡部院衙門辦理議敘議處事件未能允協如議敘過輕議處過重者將承辦官罰俸九個月堂官罰俸三個月如議敘過重議處過輕者將承辦官罰俸六個月堂官罰俸一個月係由堂官定議者減承辦官一等承辦官免議」又「各衙門處理事件錯誤者承辦官罰俸一年」

【議處】

【史】官吏犯公私罪時奏參後奉旨將其所犯罪狀交吏部議定予以處分者謂之議處六部成語註解「官員被參奉旨將其所犯之罪狀下部議罰」

【議貴】

【史】爲八議之一（詳八議條內）

【議勤】

【史】爲八議之一（詳八議條內）

【議會】

【憲】Congress or Parliament 又稱國會，即由人民所選出以爲發表民意之機關也通常爲行使立法權之樞紐其與選民間在法律上之關係如何論者紛紛有謂議會議員係各選舉區選民之受託人者有謂議會與選民團體均爲國家之一種機關者有謂議會與選民間乃一種代表關係者三者之中以後說較爲近是議會組成之制度有二（一）兩院制（2）一院制（詳各本條）議會之職權可分爲三種（一）立法權 議決法律案之權（二）監督權——即監督行政或司法機關之謂通常有下列各種（一）

質問權、(2) 審查權、(3) 建議權、(4) 彈劾權、(5) 受理請願權、(6) 不信任投票權、(7) 任用國務員同意權、(8) 締結條約同意權、(9) 財政權——即對國幣收入與支出案之議決權、如預算案與決算案之議決是、至於議會之解散有由自身任期屆滿者、亦有出於行政首長之命令者。

【議會委員會】

【憲】Commission of congress 遇有議會閉會期內及議會解散期內、由議會選定若干議員組織一種議會委員會、代表議會監督行政機關者、謂之議會委員會。蘇俄新制、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內、特選出一中央執行委員會代行代表大會職權、此種委員會與議會委員會之性質相似。

【議會政治】

【憲】國家政治均以議會為中心、大權每操諸於議會、是曰議會政治、例如英國之政治即議會政治之最顯著者也。

【議會法】

【憲】Parliamentary law 議會法在我國謂之獨思、二人謂之對話、三人以上而循有一定規則者則謂之議會、故無論其為國立法、鄉黨修睦、學社講文、工商籌業、與夫一切臨時集會等、皆會議之類也、會議必有一定規則、其組織必有舉定之職員以專其職、議事必按一定程序使其有條不紊、關於組織及程序等之法規總稱曰議會法、按會議之種類可分為三種、(一) 臨時集會即為應付特別事件而產生為暫時之會議也、乃獨立之團體、設有主席書記、各專其責、(二)

委員會、乃受高級團體命令而成立之會、其目的為審查所指定之事而為之解決、或為之籌備、係暫時性質、一為閉會之團體、組織簡單、主席可兼書記、(三) 永久社會、其成立有一定之目的、其組織略同於上述二者之外、須有正式舉定之職員及一切之章程規則、並須定期開會、標揭議事宗旨、規定人數、其普通召集會議之方法、有用口傳、請帖、或登廣告之類、至議事之秩序及公式、通常應依下列程序為之、(1) 請就秩序、(2) 宣讀記錄及認可之、(3) 宣布要旨、(4) 報告事項、(5) 選舉、(6) 討論或表決前會指定之事或未完之事、(7) 新發生事件、(8) 討論本日計劃之事、(9) 散會、以上之秩序非一成不變、各會議可隨其便利及方法而變通之、此外關於會中職員及會員之權利義務、議會法亦設有規定、述之如下、(一) 會長之權利義務——會長為社中或議場中人員之一、有發言及投票之權、但此種權利除關於必要之事件外、恆多放棄之、會長有處決爭點之權、有隨意打消不合秩序之動議之權、及到時宣布散會之權等、而其唯一義務則係糾率會眾使一切皆循平等而進行、故會長之義務當嚴正而無偏、同時且須尊重少數人之權利、俾事件得獲迅速平當之處分、討論得獲自由不偏之待遇、(二) 會員之權利義務——助會長維持秩序、成出聲戒務語、或走動、並戒一切擾亂會場、阻止他人言聽之舉動、又會員當依正式而動議、討論時態度須謙恭誠懇、此外會員有表決討論及投票之權利、(三) 副會長之權利義務——副會長之職務為輔助會長料理一切事務、遇會長缺席時代理其

職務。(四)書記之義務——為專司會場中記錄。至於議會場所每行一事，其手續有三：其一為動議，其二為討論，其三為表決。此三手續乃一線而來，無論如何複雜之程序皆以此貫澈之，所謂動議乃指對於事體處分之提案而言，欲在議場發生

合法之提案，必常有正式之動議，故動議者實為事體之始基也。以動議及表決而處事，其重要步驟有六，其秩序如左：(1)會員起立而稱呼主席。(2)主席起立而承會員。(3)會員發

動議而坐。(4)主席接述其動議。(5)主席俾機會以討論，隨而問曰：諸君準備此問題否？(6)呈動議以表決，並宣布表決之結果。所謂討論乃包括對於問題一切之評論，無論其為反對與贊同皆在其內，會員對於當前之動議有所發表意見者，

當就題論事，不說及個人。(如風刺或下誅心之詞)至討論時間之簡單規則約有下列三種：(1)非待所有會員輪流講畢之後，一人不能講述二回。(2)一人所講不能過五分鐘之

久。(3)討論領袖於開端時發論十分鐘，結尾時結論用五分鐘。關於表決，乃行於討論告終之後，先由主席起立重述動議，早衆表決，表決方法普通約有下列數種：(1)點名表決，遇特

種法案欲得記名，以便知誰為贊成誰為反對者，則用點名表決。(2)用聲表決。(3)舉手表決。(4)起立表決。(5)投票表

決等是。以上所論皆屬單純動議，始終一成不變，而以原議案為表決者，然議案之動議，有時可隨意更改或增加或全變為一異式者，此項改變，名曰修正，但修正案須有一限制，而所改易者，必與本原有關，如另立題目，則主席可行使維持秩序之

權而制止之。至於修正案之方法有三：(1)加入字句，(2)刪除字句，(3)刪除一部分而加入他部分以代之，其討論與表決方法，皆與上述之單純動議相同，茲不再贅。(本條參民權初步而作)

【議賓】

【史】為八議之一。(詳八議條內)

【議請減贖】

【史】凡有特殊身份者(如官吏)犯罪時，如其犯罪情節有可原宥者，得依一定成例，八議具備法定手續，奏請減輕或以贖代之，是曰議請減贖。

【議請減贖當免之律】

【史】凡婦人有官品及邑號者犯罪時，其夫依

議請減贖或當免(當者以官當罪也，免者免所居官也)之例，得奏請減輕或收贖，或以官當罪或免所居之官。唐律(卷二)——名例篇婦人官品邑號條：「諸婦人有官品及邑號犯罪者，各依議請減贖當免之律。」

【議賢】

【史】為八議之一。(詳八議條內)

【議親】

【史】為八議之一。(詳八議條內)

【議題】

【憲】試題者謂議案之題目也。

【警士教練所】

【行】Police-men institution
教練警士之機關，曰警士教練所，在

首都警察廳內及各省區民政廳所在地各設一處，如有必要情形得合數縣或數十縣擇適中地點分設警士教練分所，凡具有下列資格者，得應入所考試：(1)高級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2)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3)體力及聽視力均健全者。(4)身長在五尺以上者。(5)未受一年以上徒刑宣告者。此外凡現在服務之警士從前未經教練所教練者，均應抽調入所補行教練，不願入所者得撤革之。教練以三個月為一學期，兩學期畢業，必要時得延長之，但統共不得逾一年，考試分為學期及畢業二種，均以六十分為及格分數，畢業後得補充正警，其總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得以巡長存記錄用，不及格者留所，再滿一學期考試仍不及格者除名，至於入所教練之警士，其衣食書籍等費統由本校供給，校中組織為所長一員，教務主任一員，教員八人至十六人，事務員六人至十二人，於必要時得設事務主任一員，此外又置總隊長一員，隊長每班一人，分隊長每班二人至四人。(警士教練所章程第一—三條第六—十三條)

【警士教練所章程】

【行】本章程公布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曾經修正全文計共十八條，自公布之日施行，首都及各省區警士均依本章程之規定教練之。行政院直轄各市教練警士亦准用本章程之規定。(參警士教練所條)

【警告】

【通】Warning 所謂警告乃指對於被警告者，對於業已成立之行為，促其注意或反省，使於將

來不再重蹈覆轍之謂也。

【警巡】

【史】官名，遼金、元皆於京師設警院，置警巡使，副警使判官等之官，掌裁判及警察事務。元順帝時，又於大都城之四隅各設警巡分院，明清之五城兵馬指揮司，其地位及職掌與警巡院相等。

【警巡使】

【史】警巡之職，乃漢中尉之所掌，循徵京師也。前世無此官之設，遼志始有此名，惟不詳其所掌之事，金元仍遼之制，金史百官志：「諸京警巡院使一員，正六品，掌平理獄訟，警察別部總判院事副一員，從七品，掌警巡之事，判官二員，正九品，掌檢稽失簽判院事。」元史百官志：「上都留守司警巡院秩正六品，達魯花赤一員，警巡使一員，副使二員，判官二員，司吏八人……至元五年置領民事。」按此正今日警察之所司，警察二字始見金志，疑日本警察之名即取諸此也。(歷代刑官考)

【警巡院】

【史】(詳警巡條內)

【警官】

【行】Police officials 所謂警官，乃指警察官。吏而言，任用警官以具有下列資格人員為限：(1)警察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2)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3)曾辦警政或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警官分簡任薦任及委任三種，薦任及委任之警官除調任外，依下列之順序任用之：(一)試署——初次受任為試署，由本管官署委派之。(二)署理——試署三個月後確有成績者，改為署

理，但學識經驗極優人員得不經過試署期間運行派充署理。
(三)實任——署理六個月後成績卓著者，改為實任。(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

【警察官高等學校】

【行】Senior School for Police Officials 警官學校

為全國警察最高教育機關，以教授高深警察學術，養成高等警政人材為宗旨，直轄於內政部，修業年限為三年，每年考取學員一次，入學者須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1)警官學校畢業或與警官學校同等之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者。(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政法政學校畢業者。(3)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校或大學校預科畢業者。(4)陸軍軍官學校畢業者。校中不收學費，但制服書籍膳宿雜費等概歸學員自行擔負。校內考試分為入學甄別、學期及畢業四種，均以滿足六十分以上為及格。至於校中之組織，即置校長一人，教務長總務長各一人，並置主任教授四人至六人，教授六人至十四人，講師十二人至二十人，又設總隊長一人，每連設隊長一人，分隊長二人至四人(擔任術科教練事宜)。此外又置訓育主任管理主任各一人，又課程科文書科會計科庶務科醫務科等主任，圖書室管理員醫務室警官各一人，並得酌設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警官高等學校規程第二十一條第十四—十八條)

【警察官高等學校規程】

【行】本規程公布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計分

為八章，共三十條，自公布之日施行。第一章總綱第二章學制及學科第三章組織第四章會議第五章學費第六章試驗第七章經費第八章附則。(參警官高等學校條內)

【警察官學校】

【行】School for Police Officials 設立於各省政府所在地而歸民政廳直轄之學校，而以教授警察應用學校造就初級警察官吏為宗旨者，曰警官學校，修業年限為二年，學生入學資格須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六歲以下，曾畢業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或同等之學校，經考驗及格(滿六十分)者，學校在原則上不收學費，惟制服書籍膳宿雜費等概由學生自備。校內設校長一人，教務主任一人，教員八人至二十人，總隊長一人，每班又置隊長一人，分隊長二人至四人。此外校中並得酌設事務員六人至十人。(警官學校章程第二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

【警察官學校章程】

【行】本章程由內政部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公布，曾經修正，全文計二十六條，自公布之日施行，各省警官學校之組織概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參警官學校條內)

【警章】

【史】清時內務部所制定之治安章程，前由巡警部執行之者，曰警章。(參巡警部條內)

【行】所謂警章，乃指警察官署所頒行之關於維持公安之章程而言

【警備】

【行】所謂警備為警戒或守備之簡稱，即於變亂發生時，對羣衆加以預防及控制，以避去萬一之危險之謂。

【警備區域】

【行】為戒嚴地域之一種，與接戰地域相對稱，即留守部隊分防地區內為預防非常事變之發生所應行警戒之地域也。在警備地域內該地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係者，以其管轄權屬於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但有權限爭執時，早由總司令決定之。且於上述情形，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仍須受該地最高軍事長官之指揮。（戒嚴條例第二條第五條）

【警視】

【行】Police Inspectors 為日本名辭，即我國之警察巡官也，惟官階較高耳。

【警視總監】

【行】為日本之名辭，即東京警察廳之警察最高長官也。與我國所稱之警察總監職責相等。

【警跡】

【史】（詳警跡年限條內）

【警跡人】

【史】元制，凡強盜盜犯除斷本罪外，竊盜初犯者，於右臂上刺字，強盜再犯處死，竊盜再犯者，斷罪外，項上刺字，皆司縣籍記充警跡人，遇出處經宿或移他處者，應行報知，若經五年不犯者，聽其首與鄰人保申除籍，如能告及捕獲強盜一名，減二年，二名除籍，竊盜一名減一年，至於附籍之後，如有再犯，則予以終身拘籍之處分，又元典章

（卷四十九）刑部第十一篇另設有警跡人獲賊功賞之例：「凡所在官司籍記警跡人，除捕獲強盜已有定例，今後如能自首告及捕獲竊盜者，每一名減一半，五名除籍，餘有名數作常人，獲賊例內理賞，若所獲賊數不及減除者，令當該官司給據以憑通理，若除籍後再犯者，終身拘籍……」

【警跡年限】

【史】警者，警查探偵也，跡者，蹤跡也，警跡即所謂偵探或引線人也。明時凡竊盜已經斷決釋放或於徒刑役滿，應由原籍官司收派充任警跡，此項派充均有一定年限，大明令刑令籍有警跡年限條之設：「凡竊盜已經斷放或徒年役滿，並仰原籍官司收充警跡，其初犯刺臂者二年無過，所在官司保勘除籍，起去原刺字樣，若係再犯刺臂者，須候三年無過，依上保勘，有能拿獲強盜三名，竊盜五名者，不限年月即與除籍，起刺數多者，依常人一體給賞。」

【警察】

【行】Police 所謂警察，乃指以維持公共安寧秩序，防止人為的與自然的危害，與以強制力限制人民自由為目的之行政作用而言。

【警察上之強制執行】

【行】受警察處分之人，民如不履行義務，則得予以強制使其履行，是曰警察上之強制執行。

【警察犯】

【行】Police-felicit 警察犯則非必有犯意，僅認為怠於保護監督或忽於注意者，便可發生罪責，蓋只須客觀的有法令違反之事實，犯罪當然成立，故

有稱警察犯為形式之犯罪者，又警察義務，則法人亦負之，關於營業之警察犯，法律上罰法人者，不乏其例，並警察之責任，如營業主為未成人，或禁治產者時，法律上每有處罰其法定代理人者，關於警察罰之規定，除附隨於各種法規而規定者外，別有違警罰法之制定，課警察罰之手續，以依據刑事訴訟法為原則，唯拘留及罰金之罪則不用上述之手續，而得由警察官吏逕行處分之。

【警察行政】 Police administration 關於警察權之一切作用，與警察機關之行政事務，稱曰警察行政。

【警察免除】 【行】 Polizeifreigabe (德) 於某種特殊情形之下，行政官署許特定人免除其在警察命令下之作為義務或不作為義務，稱曰警察免除。

【警察事務】 【行】 Police-Insamung 所謂警察事務其內容甚廣，舉凡足以預防與維持社會生活全部之事務皆屬之。

【警察制服條例】 【行】 本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公布，全文僅十條，並有附表多種，內容要點如下：(一) 警官制服分禮裝與常裝二種，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各級之禮裝均有區別，至於常裝則僅有簡任官、薦任官及委任官三種，而無各級之區別。(二) 警士之制服一律相同。(三) 水上警察、消防隊、鐵道警察及其他特種警察之制服，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於領章及臂章應標明其所

屬機關之字號，以示識別。(四) 制服換季時間，由各該管區域最高級長官定之，並須通告所屬局所一律辦理。

【警察命令】 【行】 Police order 為警察處分之一種。(詳該本條內)

【警察官吏】 【行】 Police officer 執行警察職務之官吏稱曰警察官吏。

【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 【行】 本條例公布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全文計七條，自公布日施行，凡警官之任用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茲舉其要點如下：(一) 任用警官以具有下列資格人員為限：(1) 警察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2) 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3) 曾辦警政或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二) 簡任警官由國民政府任命之，薦任警官由水管官署遴選，經內政部薦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警官由水管官署委用，按月彙報內政部審核備案。(三) 任用薦任委任警官除調任外依下列之次序：(1) 試署——初次受任為試署，由水管官署委派之。(2) 署理——試署三個月後確有成績者改署理，但學識經驗極優人員得不經過試署期間逕行派充署理。(3) 實任——署理六個月後成績卓著者改實任。

【警察官署】 【行】 Police office 行使警察職務之國家機關，稱曰警察官署。

【警察法規】 【行】所謂警察法規乃指規定關於警察官署之組織及警察人員等之權限等之法規而言。

【警察急狀權】 【行】行政官署遇有某種緊急狀態，如依平常手段不能防止或除去其危害時，得實施超出警察權之權限，而予以處置，此項權限謂之警察急狀權，與國家緊急權，名異而實同。

【警察處分】 【行】 Police disposition 所謂警察處分乃指國家對於具體事件，根據警察權之作用，而決定國家與人民間法律關係為目的之一方行為而言，更可分为下列二種：(1)警察命令 (2)對於人民命令其為一定之作爲，或不作爲之警察處分。(3)警察許可 (4)即基於警察法規於一般禁止之行爲中，在一定條件之下，對於特定人特爲解除其禁止，而許其爲特定行爲之謂也。

【警察許可】 【行】 Police permission 爲警察處分之一種。(詳該木條內)

【警察強制】 【行】 Polizeizwang (德)警察強制者，對於不遵行警察法令之人，基於警察之目的，以實力侵害其自由或財產而強迫其遵行之謂也。警察強制可分爲五種：(一)警察上之強制執行。(二)警察上之即時強制。(三)警察強制之手段，又可分爲六種：(1)警察管束。(2)家宅或場所之侵入。(3)土地物件之使用處分。及使用之限制。(4)物件之扣留。(5)沒收。(6)警械之使用。

(四)警察之急狀權。(五)警察強制之適用。按適法之警察強制，不論其手段若何，被強制者有容忍之義務，倘施以抵抗，即當構成刑法上之妨害公務罪。

【警察獎章條例】 【行】本條例由內政部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公布，全文共十五條，自公布日施行，其內容要點如下：(一)凡服務於警察行政之人員，著有下列勞績之一者，得給予警察獎章：(1)值地方有騷擾暴動或其他非常事變時，能竭力制止或防護，使該地方得獲安全者。(2)發覺或緝獲關於陰謀內亂犯罪者。(3)發覺或緝獲關於外患國交犯罪者。(4)當場或事後緝獲擄拐案正犯或營救被擄人出險者。(5)緝獲強盜或刑事被告人，受法庭判決處五年以上刑期者。(6)查緝攜帶或埋藏軍器凶器以及其他危險物，致免他人於危難者。(7)查禁鴉片及其他代用毒品，著有成績者。(8)於倉卒急迫時，應其他警察機關之請求，能竭力援助，著有勞績者。(9)水火災變或當人民有危難時，能竭力防禦救護，使人民生命財產得獲安全者。(10)盡瘁職務，其功績足資矜式者。(二)服務警察行政人員，積有下列年資，未受懲罰及曠職，並成績優良者，亦得給予警察獎章：(1)警察官在職繼續滿五年以上，曾經積累功績，未經升用者。(2)長警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曾經積累功績，未經升用者。(三)警察獎章分四等十二級如下：(1)一級警察獎章。(2)一等二級警察獎章。(3)一等三級警察獎章。(4)二等一級警察獎章。(5)二等二級警

察獎章(6)二等三級警察獎章(7)三等一級警察獎章(8)三等二級警察獎章(9)三等三級警察獎章(10)四等一級警察獎章(11)四等二級警察獎章(12)四等三級警察獎章(13)頒給警察獎章對於一人一年內不得頒給兩次頒給時且須依照一定次序(第四條之規定)而晉給警察獎章亦應依次遞進不得躐等越級且晉受警察獎章時應將前受之獎章繳部(五)給予警察獎章除註冊外並給證書又警察獎章得終身佩帶但有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獎章及證書一併繳交內政部此項褫奪公權之宣告除終身者外俟期滿後仍得呈請發還佩帶此外警察獎章如有遺失亦得依法呈請補給但須附繳一定鑄造費。

【警察管束】

【行】凡以防止危害之發生為目的，而依據警察權暫時的以束縛人民之身體之自由而加以監視者，稱曰警察管束。凡施行警察管束須有下列情形之一，始得為之：(1) 酗酒泥醉或瘋狂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2) 暴行爭鬪非加管束而不能預防其傷害者。(3) 意圖自殺，非加管束而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警察罰】

【行】Police punishment 根據警察罰則所行使之制裁，曰警察罰。換言之，即人民對於違反警察義務時所受之制裁也。乃行政罰之一種，其性質與刑事罰不同。

【警察署】

【行】Police office 警察辦公之處，所稱曰警察署。

【警察總監】

【史】為民國時代北京政府在京師警察廳內所置之警察最高長官之名稱。按京師警察廳置總監一人，承內務總長之指揮監督總廳職務並監督所屬職員。總監為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教令之委任，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惟不得與現行法令相牴觸)又總監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亦得停止或撤銷之。(京師警察廳官制第二十四條)

【警察權】

【行】Police power 警察權者謂以警察為目的而限制人民自由之國家權力也。

【警察廳】

【行】警察廳之名即今稱之公安局。惟現行制是也。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管理首都公安事務。設廳長一人由內政部呈請簡任，並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廳長之命管理廳務會議及機要事務，並設下列各科處：(1) 總務科。(2) 保安科。(3) 司法科。(4) 督察處。(5) 訓練處。總務保安及司法各科各設科長一人，主任及科員各若干人。督察處設處長一人，督察長二人至四人，督察員及稽查巡查各若干人。訓練處設處長一人，訓練官二人至四人，訓練員若干人。又因技術之必要得設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若干人。又首都警察廳應就該管區域內分設警察分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

出所守望及巡邏區，以局長局員巡官長警分負該管職務，此
外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練警察隊。

【警蹕】

【史】依通常之解釋，警蹕乃警戒之義，蹕則係指天
子御駕外出時禁止人民通行而言。周禮——夏
官隸僕：「掌蹕宮中之事。」其註曰：「謂止行者。」秦制，出軍
者皆警戒，入國者皆蹕止。漢代則稱天子出御爲警，入爲蹕，故
有出警入蹕之語。事物紀原卷三：「……自漢以來，天子出稱
警，入稱蹕，古今註曰：所以戒行徒也。周禮蹕而不警，秦制，出軍
者皆警戒，入國者皆蹕止，故云出警入蹕。一曰蹕路也，謂行者
皆警戒於塗路也，蓋始於周制。」但漢時所謂之警蹕則須警蹕
二字兼用，如出警入蹕是。師古——警蹕之註曰：「警者戒肅
也，蹕，止行人也。言出入者互文耳，出亦有蹕，漢儀註，皇帝輦動，
左右侍帷幄者稱警出殿，則傳蹕，止人清道也。」（漢書文三
王傳）

【贍養費】

【親】Alimony 夫妻於離婚或別居時，無過
失之一方若因而陷於生活困難時向他方所
請求之維持費用，曰贍養費。我民法第一〇五七條規定，夫妻
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
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此係僅對判決離婚而言，至於協
議離婚，其贍養費之給與與否，得由當事人以協定爲之，法律
不加干涉。

【釋回遞回人犯出境】

【史】釋回遞回人犯出
境，謂將刑滿之徒流軍

遣等犯人釋放回籍，及遞送回籍於取其收管時脫逃出境也。

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六）刑場提解篇設有釋回遞回

之條：「凡徒流軍遣年滿釋回及遞回原籍取其收管之犯地

方官每月朔望按期點卯，如有脫逃出境者，一名罰俸一個月，

三四名者罰俸三個月，四名至六名罰俸六個月，七名至九名，

罰俸九個月，十名以上罰俸一年，其失察在境潛住之地方官，

亦照此例議處，仍着落原籍地方官勒限一年緝拏，如逾限不

獲，一名罰俸三個月，四名以上，罰俸一年，十名以上降一級留

任，若脫逃後不行申報，應申不中公罪律罰俸六個月。」

【釋放】

【刑】Emancipation 刑事被告及犯人免予
拘禁，而許其恢復自由者，曰釋放，我刑法規定放
免囚犯，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第二十二條）

【釋放裁定書】

【組】Rulings of acquittal 地
方捕獲法院對於檢察官意見書中

所述關於被拿捕之船舶或貨物，應加以釋放的主張而認爲
正當者，應即製定一種文書，移付於檢察官，此項文書曰釋放
裁定書。（捕獲法院條例第十八條）

【釋明】

【民刑訴】Explanation 當事人提出證據方
法，使法院得生薄弱心證之行為，謂之釋明，易言
之，即凡使法院得較弱之心證，信爲大概如此者，曰釋明。

【釋服從吉】

【史】在祖父母父母或夫之喪中者，自釋
喪服而著通常衣服，遺忘其哀戚之意，謂
之釋服從吉。爲人之子孫於此即構成十惡中之不孝罪，爲人

妻者，於此則構成十惡中之不義罪（唐律卷一名例篇十惡條之註）

【釋褐】

【史】釋褐者，謂新進者著朝庭恩賜之衣服，一變其前此之生活而進於有身分之地位也。事物紀原卷三：「宋朝會要曰，太平興國二年正月十二日，賜新及第進士諸科呂蒙正以下綠袍靴笏，非常例也，御前釋褐，蓋自此始。」

【錄】

【史】為刑具之一種，即為以鎖繫足所用者也。

【闡律】

【史】書名，明歐陽東鳳撰，一卷。事見明史藝文志刑法類。

【騷擾罪】

【刑】Offence of riot。我刑法將此罪併入妨害秩序罪內，即該罪內所謂公然聚眾不受解散罪，及公然聚眾實施強暴追罪是也。（詳各本條）

【黥】

【史】為肉刑之一種，即墨刑，始於苗族之五刑，書經：「象以典刑，流宥五刑。」……所謂五刑即墨、劓、宮、大辟，其

墨與黥相等，但亦有謂墨與黥別者。周禮：「秋官（司刑）賈公彥疏，秦尚書呂刑，有劓、剕、劓、劓，是苗之虐刑，至夏改為黥，則黥與墨別，而云墨黥者，舉本名也。按黥刑乃先刻其面，以墨塗之，言刻額為瘡，以墨塗瘡，孔令變色也。（鄭玄周禮注）此項刑罰乃使見者知為犯人而辨識之也，秦漢皆有此刑，後漢書：「朱穆傳：臣願黥首繫趾。」註曰：「黥首，謂額額涅墨。」

前漢文帝時廢之而代以髡鉗城，且城，清代有所謂刺字，乃五刑之附加刑，性質與黥相似。（參刺字條內）

二十一畫

【塹欠】

【史】清時，運河水淺，舟不能行，則築塹蓄水以通舟，此項費用取之於漕米之中，漕米因而缺欠，稱曰塹欠。

【屬人主義】

【刑】Personal theory 爲刑法關於地與人之効力之一主義，卽於犯罪之地，不問國內國外，凡有本國國籍者均受本國刑法之適用，對屬地主義而言，古代法律探之，卽外國人亦不受所在地之法律所支配，是於所在國之主權，未免有損，且於所在國之安寧秩序亦將難於維持，卽在外國境內行使司法權亦甚困難。

【屬人地役】

【物】Personal servitude 又曰人的役權。（詳該本條）

【屬人法】

【國私】所謂屬人法，乃指一國法律之某項規定，追隨其人所到之處，而有效力者而言，卽由於居留國之法律承認，可以適用當事人之本國法或其住所時，始稱之爲屬人法。

【屬地主義】

【刑】Principle of territory 爲刑法關於地與人之効力之一主義，不問犯人國籍如何，但係在本國領域以內犯罪，卽用本國刑法，中世紀法律多採之，又凡在國外犯罪者，卽爲本國人亦不受本國刑法之支配，其缺點有四：（1）本國刑法不能適用於本國人，

於國家司法權有損（2）犯人逃往他國時，本國刑法不能加以處罰（3）各國風俗習慣不同，法律亦異，流弊蓋多（4）在外國謀叛之本國人，既不受本國法之制裁，危險殊甚。

【屬地地役】

【物】Territorial servitude 又曰地的地役，與屬人地役相對稱，爲羅馬法之分類，卽今之地役權之別稱也。

【屬地法】

【國私】Lex loci（拉丁）又稱領土法，或領地法，對於一定領土內之物或行爲，均須適用該領土之法律時，此項法律曰屬地法，故所謂物之所在地法，事實發生地法，與行爲地法，均爲屬地法。

【屬地破產主義】

【破】破產人之財產如在國外，時除依條約設有特別規定外，不屬於在國內之破產財團，此項主義稱曰屬地破產主義。

【屬具】

【海】（詳屬具目錄條內）

【屬具目錄】

【海】Index or list of necessary 爲船舶應備文書之一種，卽關於船舶不可分離物具之記載文書也。所謂屬具，雖非構成船舶之必要部分，但因係不可缺少不可分離之物件，例如船燈、測量器、羅盤針、錨碇等是，此項目錄之效用，乃使於船舶所有權轉移及共同海損時不至發生爭端而設。

【屬國】

【國公】Vassal States 爲一部主權國之一種，謂全然服從他國主權而受其支配之國家也。除

自治權外其他施政行為均須經宗主國之容許或承諾，方得為之。屬國是否得為國際人格者，當視其是否得宗主國之承認為斷。屬國之實例，如前昔埃及及保加利亞之為土耳其屬國是。

【屬籍】

【行】Native place 又稱本籍（詳該本條）或原籍。

【攝位】

【史】非國君而於一時借國君之名義以執行其職權者謂之攝君。左武傳——隱公元年：「不書即位攝也。」史記：「令於百姓攝位行政。」

【攝政】

【史】以大臣代理執行國家大政謂之攝政。史記——五帝紀：「舜得舉用事二十年而堯遂使攝政。皇帝年幼不能親政或，因一時皇位虛懸，使有德之大臣代行大政，均曰攝政，如周公之於成王是。詩經——幽風之譜：「幽詩七篇七月，鴟鴞是周公出居時作其餘多在入攝政之後。」

【按】Regent 君主專制，或君主立憲之國，君主未屆成年之際，恆依法設置一定大臣攝行政事，代君主執行國家統治大權，稱曰攝政。在君主立憲國家多於憲法設有明文予以規定。例如波斯憲法第三十八條，保加利亞國憲法第二十六條至三十條，荷蘭憲法第三十九條至四十三條，意大利憲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七條，比利時憲法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五條，挪威憲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以及羅馬尼亞憲法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五條等皆是。

【攝篆】

【史】篆官或代理謂之攝篆，官署之印章俗稱為篆，故攝篆一辭乃取其兼管印章之義。

【攜帶軍器】

【史】軍器即軍用之武器也。如弓箭腰刀為憑證，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三十八）兵屬軍器篇設有攜帶軍器之條：「官員出差赴任回籍及商民人等出外貿易，除鳥鎗不准攜帶外，如有攜帶弓箭腰刀途中防護者，在京由兵部給票在外取具，該管上司及地方官印票將所帶件數於票內註明，以備沿途查驗，俟到後一月之內，將原票呈繳轉送原發衙門查銷，如有無票私帶或票外多帶及不繳還原票者，係官罰俸九個月。」

【礮擊】

【國公】Bombardment 一作炮擊（詳該本條）

【續行偵查】

【刑訴】所謂續行偵查，乃指法院檢察官對於所偵查之事項未獲結果而繼續進行偵查程序而言。

【續刑法敘略】

【史】書名，為清譚瑄所撰，一卷，事見四庫全書總目法家類存目。

【續版】

【債】Supplementary edition 已經出版之書籍，已售完而再版或三版四版者均謂之續版。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如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意於新版之印刷時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版權。

(民法第二百五八條)

續附敕令

【史】書名，僅一卷，與附敕令同為宋廢曆中所編，撰者何人不可考，事見宋史藝文志刑法類。

續約

【國公】Supplementary treaty or supplementary convention 又稱補約，乃補充或修正舊約之正式條約也。故其法律上性質與普通條約毫無異致，例如光緒十一年之中英烟台續約，乃補充光緒二年之中英烟台會議條約是。

續降制書

【史】又曰正降續降制書（詳金之法典條內）

續修大清會典

【史】（詳清會典條內）

續備軍

【史】為清末之新軍之一種，常備軍期滿後回籍，惟仍減給餉銀，每年練習一次，是曰續備軍。

續疑獄集

【史】書名四卷，王緯撰，見宋史藝文志刑法類。

續審說

【民刑訴】為第二審性質上學說之一，對覆審審理，故對第一審之判決是否得當，均可不問，第二審之法院，可自行加以審理。

續徵

【史】清時每年徵收租稅之時期有四：（一）二月開徵。（二）四月徵收半額。（三）八月續徵。（四）十

一月完徵（會典戶部）

蘭臺令史

【史】為後漢時代之職官，掌書奏及其他文書之事。後漢書——百官志：「蘭台令史六百石。」其註曰：「掌奏及印下文書。」班固嘗拜此官，後漢書——班固傳：「固除蘭臺令史。」固為蘭臺令史時，受詔而撰光武本紀。

護軍

【史】為軍隊之名稱，始於秦代，其主官曰都尉，漢高祖時以陳平為護軍都尉。漢時曾更名曰司寇，漢書——百官公卿表：「護軍都尉，秦官，元壽元年，更名司寇，元始元年，更名護軍。」

護軍使

【行】為北京政府時代所設之特殊區域中之軍事長官，以將官充之，由大總統簡任。凡無都督省分之護軍事則直隸於中央，有節制全省軍隊之權。其在有都督之省分之護軍使，則有節制該管區域內軍隊之全權，但仍應隨時商承都督並呈報中央核辦，至其管區之範圍均應隨時由中央規定，或由該護軍使商承都督擬定報部核准。

護軍都尉

【史】（詳護軍條內）

護送

【刑訴】Escort 又稱押送。（詳該本條）

護送貢使

【史】所謂貢使，乃指外國所派遣攜帶土物及金銀，於一定期間來朝貢賦之使者。而言，沿途官員，應派遣兵員，妥予保護接送，清之六部處分期

例(卷三十五)兵屬驛遞篇設有護送貢使之條：「朝鮮貢使來京派出照料之旗員將何日可至何處地界由各驛丞預爲報知地方旗民各官計算日期接至搭界處所護送過界若該驛丞不先報知及地方官不按期接護者均降一級調用若不將接護交替日期早報該管衙門者罰俸九個月至該貢使交商載運貨物銀兩有被盜竊情事將該地方官照道路村莊失事例議處其隨身攜帶銀物有被盜竊情事將該地方官及護送官照疎失餉鞘例議處著落分賠」又「朝鮮人崇有不安本分沿途滋事許旗民地方官呈報將不如約束之照料官通事官均降一級調用地方官豫備店舍不周及約束不嚴者均罰俸九個月」又「凡外國貢使抵境該督撫卽由驛具奏一面派委文武大員約束照料伴送進京一面知會沿途督撫派委大員接護並飭知所過州縣豫備軍船館驛按期迎至搭界處所親送過界逐程交替如各督撫不派大員伴送接護者降二級留任該州縣不爲豫備或不親往迎送以致行走遲滯者降一級調用」又「在京在外之軍民人等有與外國貢使私通往來透漏事情者伴送人約束不嚴係官革職」又「外國進貨船隻該督撫並不具題請旨私自放回者革職」又「外夷船隻遭風漂至內洋所在督撫一面將難夷等給與口糧安置一面奏聞其或應護送京或應送至邊界均派委專員管束如不遵例派員者將該督撫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若沿途地方官不親往接護交替罰俸一年」

【護送餉鞘】

【史】餉者軍用銀來之通稱也。鞘者列木以爲貯銀而便轉運之用者也。護送謂撥

派官弁兵役備齊夫馬車船保護運送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三十五)兵屬驛遞篇設有護送餉鞘之條：「凡起解餉鞘錢糧該管官先期知會前途文武衙門預派官弁兵役備齊夫馬車船按站運送毋得潛行僻路無大道可通者亦知會前途照例撥給一鞘兩夫如地方官不按例撥給及防護之兵役任其躲匿或遇雨雪難行紛紛逃散准該解員於到京日據實呈首雖餉鞘並無疎虞將該地方官照違例笞五十私罪律罰俸一年如該解員扶同徇隱亦罰俸一年因發給遲延以致誤公者照稽遲應付例降一級調用」又「解餉官員有將人夫工價折銀侵蝕等弊革職審究通同折給銀兩之員降一級調用」

【護送權】

【國公】Right of convey 所謂護送權乃指中立國軍艦對於本國商船予以護送而得

免受交戰國軍艦檢查之權利而言關於中立國軍艦之行使護送權受護送商船之免受臨檢搜索是否構成反抗臨檢搜索之行為大陸派學者否認之而主張應有護送之權利英美學者則與大陸派學者相反而拒絕承認護送權國際法至今對此仍無一致之規定。

【護理】

【史】清制總督巡撫因事故不在任時由布政使或按察使暫時代理其職權者稱曰護理(清會

典吏部)

護牌

【史】護送犯人時所給與護送人之證明書，稱曰護牌（清會典刑部）

護照

【行】(一) 護照 旅行者與貨物運送者向一定官署所領得之保護執照，以爲證明其身分與免除捐稅之使用者曰護照。依護照條例之規定，護照由外交部製定頒發之護照分爲下列三種：(1) 外交護照 (2) 官員護照 (3) 普通護照（詳各本條）請領護照者每照應繳納費國幣二元，學生工人一元，並應繳納印花稅，官吏商人等其遊歷護照三元，遊學護照一元，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各費。領照人到達目的地時，應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官呈驗護照，免費登記，駐外使館對外人請求簽證護照，應令其填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並繳納簽證費。（護照條例第一一、一二條第八、十條又第十五條）

護照條例

【行】本條例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全文計十八條，自公布之日施行。

（參護照條內）

護衛

【國公】Self-guard 國際戰爭開始時，交戰國特遣派軍隊或以命令書保護守衛敵國之人民及其財產，務使其免受戰爭之危害與損失，是曰護衛。

贓仗

【史】謂盜物以及盜賊所用之兇器也。棠陰比事（卷上）：「……遂自誣云，與婦人奸誘以俱亡，恐敗露因殺之，投尸井中，不覺失脚，亦墮於井，賊與刀在井傍，不知何人持去，賊成皆以爲然，敏中獨以贓仗不獲疑之。」

贓依犯時估價

【史】贓盜所得者謂之贓，計算贓物之價錢，應以犯罪時之市價爲標準，元典章（卷四十九）刑部第十一篇設有贓依犯時估價之例：「至大元年月日，江浙行省准中書省咨東道宣慰司都元帥府呈溫州路中盜賊贓罪已有斷例，見役賊人所招物內有金銀器皿首飾之物者，依民間時估，即與元定官價爭懸，恐涉太重，合無照依官價定例錄爲例事，理請定奪事。准此，送據刑部回呈，與戶部郎中邱朝阮一同議得，強竊盜賊盜訖，事主金銀必須估贓定，既是金銀開禁，官無平定價聽從，民便買賣所估價值，擬合照依賊人犯處當時市價定罪，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擬，咨請照驗欽依施行。」

贓物給沒

【史】因犯罪而取得之財物，謂之贓物，給沒者，給還物主也。沒者，沒收入官也。大明令刑令篇設有贓物給沒之條：「凡以贓致罪者，彼此俱罪之贓沒官，用強生事逼取之贓給主。」

贓物罪

【刑】Offence relating to stolen goods 凡侵害他人財產而取得持有之財物，曰贓物，至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亦以贓物論。（刑法第三七六條第三項）暫行律無此規定，惟大理院之解釋恰與此相反。但由賭博所得者不能稱爲贓物，以其并非由於侵害財產權直接而來者也。昔時法律每視贓物爲附屬罪，故有所謂事後共犯之觀念，今則多視爲獨立罪之一種，蓋所以懲戒貪利之輩，并爲剷除犯罪之計也。刑法採之，特規定於分則第三十三章中，僅四

條，茲分爲七種：(1)收受贓物罪(2)搬運贓物罪(3)寄藏贓物罪(4)故買贓物罪(5)牙保贓物罪(6)常業贓物罪(7)親屬間之贓物罪(詳各本條)上述各罪關於褫奪公權之處分，均由審判官自由裁量之。(刑法第三七九條)

【贓婢生子】

【史】贓婢者，謂因掠奪或其他不法行為所獲得之婢女也。其所生之子應隨其母還其故主。唐律(卷四)名例篇以贓入罪條之疏議曰：「問有人知是贓婢，故買白幸，因而生子，合入何人，答曰：知是贓婢，本來不合交關，違法故買，意在姦姦，贓婢所產不合從良，止是生產蓄息，依律隨母還主。」

【贓罰庫】

【史】沒收之贓物(盜品及其他不正物件)與罰贖銀錢收入於倉庫者，其倉庫稱曰贓罰庫。六部成語註解：「凡贓私抄沒之款及罰贖銀兩均入此庫。」

【贓變銀兩】

【史】謂將贓物公賣變價時，所得之銀兩也。六部成語註解：「贓款變價所得之銀也。」

【辯白】

【通】當事人一方對於他方提出之錯誤事實，所爲之答辯，曰辯白。不論以言辭或文字爲之均可。總以達到改正錯誤事實爲止。

【辯明冤枉】

【史】問刑衙門，職專司理冤抑，或對民間一切冤枉不明事件，應負辯明之責。應將本因所枉事蹟，開具詳情，實封奏聞，候旨委官追問明律(卷

二十八)清律(卷三十七)刑律斷獄篇均設有辯明冤枉之條：「凡內外問刑衙門(明律此處原文爲監察御史按察司)辯明冤枉，須要開具所枉事實封奏聞，委官追問，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罪坐原告，原問官吏若事無冤枉，朦朧辯明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所誣罪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所辯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清律之總註：「內外問刑衙門辯明冤枉，乃其責任所應爲者，然須開具本犯冤枉事實，實封奏聞，委官追問，如果冤枉所辯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所枉之罪，反坐原告，如誣告律原問官吏以出入人罪論，係失者坐失罪，係故者坐故罪，若事情本無冤枉，問刑官爲其朦朧辯明者杖一百，徒三年，既與朦朧辯明，則原告原問官俱應坐罪，如前是爲其所誣，若計所誣之罪重於杖一百徒三年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其所辯之罪人知情者同罪，不知者不坐。」同律之輯註：「前節是辯其冤枉者，故曰被誣之人，次節是辯其不冤枉者，故曰所辯之人。」又同律之輯註：「曰朦朧辯明，必有徇私之情，是猶奏事詐不以實也，故其罪同。」

【辯論】

【民刑訴】Debate 有二人以上，對於一定之事實爲是非曲直之解判者，謂之辯論。法院之辯論，有廣狹二義，廣義辯論指審判時之審理而言，凡法院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於審判日期所爲之一切訴訟行為，除宣告裁判外，皆包括在內，狹義辯論，則僅指調查證據後之辯論而言，辯論有論告與答辯二種，原告人攻擊理由之說明爲論告，被告人防禦方法之反駁爲答辯。

【辯論一貫主義】

【民刑訴訟】又稱曰自由順序主義（詳該本條）

【辯論之停止】

【民刑訴訟】謂當事人欠缺陳述能力而期日也。此時法院得命其於下次辯論期日時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至於訴訟代理人或輔助人亦欠缺陳述能力者，法院亦得停止其辯論而延展辯論期日，但有例外，即到場之本人（即當事人）若有陳述能力者，則不得停止而仍應繼續辯論。（民刑訴訟法第二〇〇條）

【辯論主義】

【民刑訴訟】為言辭審理主義（詳該本條）之別稱。

【辯護】

【刑訴訟】Pleading 所謂辯護，乃指被告人受對方之攻擊時，為圖謀自己之利益起見所為之防禦行為而言。（參辯護制度條內）

【辯護人】

【刑訴訟】Advocate 當原告對被告加以攻擊時，以擁護被告利益為目的而施以防禦行為之人，曰辯護人。更可分為二：（1）指定辯護人（2）選任辯護人。指定辯護人應以公設辯護人為限。（刑訴訟法第一七〇—一七一條）選任辯護人以律師充任為原則，但非律師而經法院許可者亦得為之。（第一六六條）指定辯護人之執行職務，不受牽制，選任辯護人則須顧及選任人之意思，有時且得為選任人之代理人，但限於拘役罰金之案件情節較輕者耳。（第一六八條—第一七二條）辯護人之權利如下：（1）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得受委任為代理人之權（第一六八條）（2）收受送達文件之權（第一七四條）（3）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并鈔錄卷宗之權（第一七五條）（4）原則上享有接見羈押被告並互通書信之權。（第一七六條）學者稱上述三者為固有權利，至下列五者則為傳來權利：（1）聲請移轉管轄之權（2）聲請迴避之權（3）請求傳喚證人之權（4）請求法院諭知管轄錯誤不受理或免訴之權（5）聲明

上訴之權。至其唯一之義務即為屆時到庭實施辯護是也。此外應注意者，即辯護人雖亦以發見真實維持正義為目的，但為擁護被告之利益計，凡對被告不利之事實仍當保守秘密，但不得故意違反法律之規定，否則須負刑事責任。

【辯護士】

【行】Lawyer; Advocate 為日本名辭，即我國所稱之律師也。

【辯護制度】

【刑訴訟】A system of defence 所謂辯護，以擁護被告利益為目的所實施之防禦行為而言，此種制度全為保護被告而設：（一）原告檢察官學識經驗乃為被告所不及；（二）被告被起訴時，因恐懼之結果，思慮不周，常有失敗之虞；（三）檢察官地位與法院相對立，法院常偏信之，致被告利益時受侵奪，故法律有辯護制度之創設，此項制度在羅馬時已經採用，近代各國多沿行之。我國前此刑事訴訟，乃用糾問式，辯護制度自無存在餘地，民國成立，江浙二省始先採用，但強制辯護之試行，乃在民國四年之事，其區域僅在奉天，其

後始漸行於他省，然在豫審中，辯護人之出席概被禁止，民十一年七月，刑訴條例施行，此種制限始被剷除，今則通都大邑，多已推行，而我刑訴法且明定在法定最輕六刑若係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係高等法院所轄第一審案件，雖未經被告之請求，或同意法院仍須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辯護之種類有四：(1)公設辯護與私人辯護。(2)指定辯護與選任辯護。(3)強制辯護與任意辯護。(4)多數辯護與共同辯護。(詳各本條)

【鐵官】 【史】謂掌鑄造鐵錢之官也。(參鐵錢條內)

【鐵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行】本章程於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由內政、財政及鐵道三部會同公布，凡鐵路用地賦稅之徵免均須依照本章程辦理，全文共八條，自公布日施行，其要點如下：(一)凡國營鐵路徵收土地自收用之日起，由鐵路局造具原業主戶名土地坐落面積清冊，送由主管縣政府查勘明確，報請省政府轉咨財、鐵、內三部會轉核免一切賦稅。

(二)凡商辦鐵路收用土地，自收用之日起應納賦稅，由鐵路公司按照規則負擔繳納，但為發展交通，獎進實業起見，得由公司造冊呈報鐵路所在地縣政府查勘明確，報請省政府轉咨財、鐵、內三部會轉分別減免該地原繳之一切賦稅。(三)本章程施行以前各路辦法有與本章程不符者，均一律改照本章程辦理。

【鐵道】 【行】Railway 凡以供旅客或貨物之運輸為目的，而在土地上敷設鐵軌，以行使蒸汽力或其

他原動力之車輛者，謂之鐵道。鐵道與國家各種事業均有重要關係，故無論何人，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於中國領土內建築、延長、購買或經營任何鐵道，又為便利聯絡運輸或交通車起見，鐵道軌距亦歸統一，即應寬一公尺四寸三分五公厘，但有特別情事，經鐵道部核准者，則為例外。(鐵道法第八十九條)鐵道有通用鐵道與專用鐵道之分，又有國營鐵道、公營鐵道與民營鐵道之別。(詳各本條)

【鐵道行政】 【行】Railway administration 鐵道行政者，謂掌提關於國營鐵路之建築、保護、與維持，以及公營民營鐵路之監督等事務也。

【鐵道法】 【行】Law of Railway; Railroad Law 本法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公布，計二十二條，其要點如下：(一)凡關係全國交通之鐵道，以中央政府經營為原則，其以一方交通為目的者，地方政府得經營之，如未能興工時，人民亦得依民營鐵路條例經營之。(二)專用鐵道除由中央政府經營者外，地方政府或人民均得依專用鐵道條例經營之。(三)國營鐵道於不損主權及利權之範圍內，得借用外資，但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四)無論何人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於中國領土內建築、延長、購買或經營任何鐵道。(五)國營鐵道由鐵道部管轄，公營鐵道或民營鐵道由鐵道部監督。(六)鐵道軌距應以寬一公尺四寸三分

由鐵道部監督。(六)鐵道軌距應以寬一公尺四寸三分

五公厘爲原則(七)爲建築鐵道之公債不得移作別用(國幣鐵道之收入或盈餘除撥充及整理鐵道事業外應儘先爲償還債務之用)(八)國幣鐵道與公營鐵道之收入非依法律所定不得提用(九)國民政府對於民營鐵道自開始營業之日起滿三十年後得依法定程序揭示日期收買之對公營鐵道亦同。

【鐵道軍運條例】

【行】本條例由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六月三日公布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經修正公布全文分爲六章第一章軍運及用車之規定第二章軍照印發及填用之規定第三章軍運使用各種車照運照之規定第四章軍運收費之規定第五章罰則第六章附則合共三十有六條。

【鐵道部長】

【行】Minister of Railways (詳鐵道部組織法條內)

【鐵道部組織法】

【行】Law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Railways

本法於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本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規畫建設管理全國國有鐵道國道及監督省有民有鐵道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八人(二人簡任餘薦任)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於下列各司司長四人(均簡任)(1)總務司(2)業務司(3)財務司

(4)工務司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科員十二人至一六〇人(委任)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六人至二〇人(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薦任)佐技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又爲規畫全國鐵道國道系統統一鐵道會計編製鐵道法規採購鐵道材料審定技術標準得置各委員會

【鐵錢】

【史】以鐵所鑄造而成之錢稱曰鐵錢以二當銅錢之一始於漢末事物紀原(卷十)「通典曰王莽改革漢錢百性不便之公孫述廢銅錢置鐵官鑄鐵錢則以鐵爲錢始於公孫述之據蜀也皇甫士安高士傳曰史弼迎送郭泰也輒再屈其泰一揖而去門人間之弼曰鐵錢也曰故以二當一爾此漢末事也今鐵錢止行於川峽其二當銅錢之一自爾時已然也」

【露布】

【史】露布一語之意義在公文緣起一書中述之之文也(一)爲於陣敵中所草之檄文也(二)爲不加封緘之書簡如敕令贖令等之宣示也總之露布與封緘相對稱凡不加封緘而欲使公衆聞知者均謂之露布公文緣起「……露布之名漢已有之但非專用於軍旅耳漢書何武爲刺史劾奏屬吏必先露章漢官儀凡制書皆彌封惟敕贈令司徒印露布州郡後漢書禮儀志大喪則諸侯王遣大夫奉弔驛馬露布：自作此討曹操後遂專用於軍事如世說桓溫北征令袁宏

倚馬作露布，手不停筆，俄成七紙，是也。然既爲征討時所用，則猶是檄文之類，非專用以奏捷者。故文心雕龍又云：露布者，天子親戎，則稱恭行天罰，諸侯御師，則肅將王誅。是本以聲罪，攻討也。至元魏，北魏則以之奏捷，南更有書帛於竿之例。云云。隨園隨筆：「……是露布，非專爲武功設也。後世爲武功成爲夸耀，遂專以露布爲奏凱之文。」事物紀原：「隋書志曰：後魏每征戰，尅捷，欲天下聞知，乃書帛，建於漆竿之上，名爲露布。露布自此始也。其相因施行，通典亦云爾。按後漢桓帝時，地數震，李雲乃露布上書，移副五府，註謂不封之管代，桓溫北伐，須露布文喚袁宏，宏倚馬，濡染不輟筆，俄得七紙，則露布已有矣。」

(卷二)

【露田】

【史】露田爲後魏之田制之一，與桑田相對稱，前者爲不栽樹之田，僅爲種穀之用，後者則爲栽種桑榆之地。起自後魏孝文帝之太和九年，孝文用李安世之言，下詔均給天下人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止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一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休，及還受之，盈縮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免。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通入倍分田於分，雖盈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桑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蒔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桑田皆爲代業，終身不還，惟從見日有遺者，得賣其遺，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

過所足，諸麻布之士，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諸有舉戶老少殘疾無受田者，年十一以上及疾者，各授以半夫田，年逾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制者，雖免課亦授婦田，諸凡授人田，恆以正月。

【露索】

【史】檢査搜索身體謂之露索。漢書：「吏民常見者，露索去刀兵兩吏挾持。」其註曰：「索捕也，露形體而搜也。」

【霸占】

【史】顯官權要或強豪之人，濫用權威占領他人所有物謂之霸占。又曰霸佔。政典類纂：「今聞諸大臣將採木地方，私行霸占，以致商不聊生。」

【霸占要地生理】

【史】謂王公大臣官員家人等倚勢強霸占據要津，奪取商民貿易之行爲也。清之現行則例（卽刑部現行則例）市廛篇設有霸占要地生理之條：「凡內包衣下內外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官員家人領來霸佔要地開津，任意生理，不令商民貿易，倚勢欺陵者，或傍人首告或受累之人首告，或科道官查出糾參，將倚勢欺佔之人，在原犯事處卽行立斬示衆，其人若係內包衣下人，將該管官革職，若係宗室王以下公以上家人，將親王罰銀一萬兩，郡王罰銀五千兩，貝勒罰銀二千五百兩，貝子罰銀一千三百兩，公罰銀七百兩，將伊等仍交與宗人府交重議處，其管理家務官俱革職，若係在外親王家人罰銀一萬兩，將王降爲郡王，等王若係郡王等王罰銀五千兩，降爲公，其管理家務官俱革職，若係民公侯伯大臣官員家人俱行革職，其

霸佔欺民之人，汛地文武各官不行查拿者，俱行革職。至於王以下大臣，各官將銀借貸民人，指名貿易，霸佔要地關津，倚強貽累地方民人者，亦照此例治罪。內包衣下人及諸王貝勒大臣家人，所在指稱名色，以網市利干預詞訟等事，肆行非法，有司不敢犯其鋒，反行賄賂，此等事犯，將行賄賂之官革職，使去之人，若伊主知而使之，去亦革職。王以下宗室以上，若知而使之，交與該衙門從重議處，其去人若伊主知而使之，去枷號三個月，鞭一百。伊主不知私自去者，照光棍處決。

【顧山】

【史】漢制婦女犯罪，由官判令歸家，每月出錢三十，乃贖刑之一種。漢書——平帝紀：「元始元年，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顧山錢月三百。」註：師古曰：「謂女徒論罪已定，並放歸家不親役之，但令一月出錢三百以備人，也。爲此恩者，以行太皇太后之德，施惠政於婦人。」但相傷者，則應加罰二等，不得顧山贖罪。同書——桓譚傳：「其相傷者，常加二等，不得顧山贖罪。」

【顧山錢】

【史】（詳顧山條內）

【顧問】

【通】Advisee 某種專門家，或富有經驗者，以知識供人諮詢，而有職無權者，謂之顧問。例如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實業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均規定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是，又如一般人聘用律師爲其

法律顧問是

【饋人】

【史】掌君王食膳之吏員，曰饋人。左傳：「十年，晉侯欲多使甸人獻麥，饋人爲之。」

【饋送】

【史】舊律上所稱之饋送，乃指贈送賄賂而言，受之者構或受贓罪名。明律（卷二十三）清律（卷二十九）——刑律受贓篇風憲官吏犯贓條：「若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罪二等。」

【驅逐游民】

【史】游民，謂不務正業者，或無一定職業，均應分別受處。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五）刑屬雜犯篇，設有驅逐游民之條：「凡游手之徒，輪又舞棍，演弄拳棒，徧遊街市，射利惑民，地方官務嚴拿懲治，遞籍發落，如奉行不力，罰俸一年。」又「民間有卦子等類，不務正業，聚眾習爲不善之藝，帶領妻子馬竈遊走於外，滋事不法，擾害民人，凡所經過地方州縣官不行查拿，降一級留任，府州罰俸一年，如有於所過地方經年累月，潛住以致滋事者，將州縣官降二級調用，同城之府州降一級調用，不同城之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未經滋事者，將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六個月，其原籍地方之州縣府州道員失於查拿，亦照失察潛住例議處。」又「民間土妓流娼，以及秧歌女戲之類，無論在京在外，務令地方官驅逐回籍，不許查禁驅逐，罰俸一年，若地方有職人員容留在家，革職治罪。」

【鶴俸】

【史】唐幕府之官俸稱曰鶴料，又名鶴俸。（墨莊漫錄）

【鶴禁】

【史】（詳鶴駕條內）

【鶴駕】

【史】所謂鶴駕，乃指太子之駕而言，至其所居之官則曰鶴禁，錦字箋（卷一）「周靈王太子晉乘白鶴仙去，故太子駕曰鶴駕，所居宮曰鶴禁。」

【齋禁物私度關】

【史】凡以依法受禁之物私自度過關津者，應即構成本條之

罪。唐律（卷八）「衛禁齋禁物私度條：「諸齋關禁物私度關者，坐贓論，贓輕者從私造私有法。」疏議曰：「禁物者，謂禁兵器及諸禁物，並私家不應有者，私將度關各計贓數，從坐贓科罪，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準贓輕者，從私造私有法，擅興律，私有甲一領，弩三張，流二千里，稍一張，徒一年半，私造者各加一等。假令私將稍度關，平贓直絹三十匹，即從坐贓，科徒二年，不計稍爲罪，將甲一領度關，從私有法，三千里，即不計贓而斷。」同條又謂：「若私家之物，禁約不合度關而私度者，減三等。」疏議曰：「依關市令，錦綾羅縠紬絲絹絲布，犛牛，氈，珠，金，銀，鐵，並不得度西邊北邊諸關及至緣邊諸州，輿，典，從，錦，綾，以下，並是私家應有。若將度西邊北邊諸關，計贓減坐贓罪三等，其私家不應有，雖未度關亦沒官。私家應有之物，禁約不合度關以下，過所關司捉獲者，其物沒官，若已度關及越度被人糾獲，三分其物，二分賞捉人，一分入官。」

二十一畫

懿旨

【史】爲詔之一種，卽太后之上諭，皇朝政治學問答「太后垂簾聽政，太后之諭，謂之懿旨」

懿戚

【史】太后及皇后之親戚卽懿戚。晉書——符登載記「王猛以宏才緯軍國，符融以懿戚贊經綸」魏書——南安王楨傳「以懿戚之貴，作鎮關右，不能潔己奉公」隋書——鄭譯傳「若定江東，自非懿戚重臣，無以鎮撫」

攤派

【史】均分也，謂均分其數於衆而派令交出也。
（六部成語註解）

攢宮

【史】宋代天子之殯，卽假葬之所，稱曰攢宮。宋史——高宗紀「帝易總麻，奉迎徽宗及顯肅懿節兩后梓宮，以孟忠厚充攢宮總護使」因宋於南渡後其帝后之塋塚陵寢皆在河南，乃以另一處所爲暫時之殯，卽所謂攢宮是也。

權

【史】暫攝其他官職曰權。（卽權攝）始於唐時，卽今之所謂署，此外稱物輕重之具，亦曰權。（卽權衡）漢書——律歷志「孔子陳後王之法曰：謹權量，量多少者，不失圭撮。權輕重者，不失黍粟。」漢書律歷志「權者，銖兩斤鈞石也，所以稱物平施，以知輕重也。本起于黃鍾之重，一龠容千二

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

權力

【通】Authority 使人民對於政府有服從義務之法律上之強制力，謂之權力。按政府之權力，乃治權之當然結果，政府之享有治權，乃人民所授與，故其權力亦係人民所授與者。

權力人

【通】Authorities 卽有權力之人也。

權力關係

【通】權力人對其相手方面所發生之法律關係，謂之權力關係。例如國家對人民有統治之權，而人民對國家有服從之義務是也。

權利

【通】Right 所謂權利，乃指特定人因享受法律利益之故，對於特定行爲或法律貨物所有的支配力之範圍，而爲法律所承認且保護者而言。按權利之本質，共可分爲四說：（一）意思說——以權利爲意思之支配力。（二）利益說——以權利爲利益之本質。（三）折衷說——乃折衷上述二說，以權利一方爲意思之支配力，一方又以權利爲利益。（四）狀態說——以權利爲法律上之狀態。上列諸說，以最後說爲當。權利之分類爲公權與私權，二者乃以公法與私法之區別爲根據。

權利人

【民總】Subject of right 爲私權主體之別稱。（詳該本條）

【權利之行使】

【民總】 Exercise of rights 權利人依其權利得使其內容實現所爲之行爲也。權利行使之觀念因時代環境而不同，十八世紀時權利視爲絕對不可侵犯者，此爲個人主義之結果，其甚者更有以法律二字即權利之別者，致權利之行使毫無限制，加以自由主義之浸潤，資本主義遂以形成，泊乎二十世紀，社會本位之思想以起，而權利之自由行使，因而稍受限制，於是各國法學者乃各高唱學說以相號召，有主張權利實含有社會性質之利益者，法國狄驥氏是也。有主張權利之行使應與社會條件相適合者，德國伊耶陵氏是也。有主張權利行使應就各階級平等規定者，奧國之梅恩格 (Anton Meuzer) 氏是也。更有主張權利內容應受拘束說者，德國格爾克 (Gierke) 氏是也。是以目下各國對權利之行使，均有濫用之禁止的規定，我國民法亦然。特於民法總則第七章內設有明文，內分三種：(一) 權利濫用；(二) 自衛行爲；(三) 自助行爲。(詳各本條)

【權利主體】

【通】 subject of the right 權利主體有廣狹二義，廣義之權利主體，乃指享有一般權利與義務能力，而具有人格者之本體而言。狹義之權利主體，則指對於特定權利之現在享有者而言。在法律上得爲權利主體者爲自然人與法人。

【權利占有】

【物】 Possession of right 又名準占有 (詳該本條)

【權利先後欄】

【土】與權利事項欄相對稱。(詳權利事項欄內)

【權利刑】

【刑】 Punishment to right 爲刑罰之一種，刑法上稱爲褫奪公權。(詳該本條)

【權利名義】

【民總】所謂權利名義，乃指權利關係所生之名義也。例如所有權關係即生所有權之名義，故所有權即權利名義也。

【權利回復】

【民總】 Recovery of right 謂權利被他人侵犯剝奪，而依法院之判決恢復其原來之權利也。

【權利行使人】

【民總】 謂行使權利之人也。(參權利行使條內)

【權利行爲】

【民總】 Rightful act 享有權利之人行使其自己所有權利之行爲，曰權利行爲。例如土地所有權人行使其使用收益處分等權利是。(參權利濫用與權利之行使條內)

【刑爲阻却違法事由之一】

對放任行爲言，即在法律上本有此種權利依其權利之本能所爲之行爲，乃屬權利所賦與之行爲之謂。權利行爲可分下列四種：(一) 正當防衛；(二) 正當業務行爲；(三) 職務行爲；(四) 基於法令之行爲。(詳各本條)

【權利事項欄】

【土】土地登記簿每一份用紙分爲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以及其他各部

而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所有權部之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事項，他項權利部之權利事項欄則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至於權利先後欄則均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土地法第四十九條)又依土地施行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土地法第四十九條所定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及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應就土地及其定着物之權利各為一分欄分別記載之。

【權利拘束】

【民刑訴】*lis pendens* (拉丁) *pendency of right* 一名訴訟拘束，訴訟事件一經向法院提出請求審理，法院與當事人間即成立一定訴訟關係，雙方在法律上皆負有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權利與義務，此種狀態，稱曰權利拘束，乃訴訟法上之一種效力，有形式上之權利拘束與實質上之權利拘束二種，前者乃指起訴後訴訟條件欠缺或不合法時之雙方關係之狀態而言，後者則指起訴後訴訟條件完備與合法時雙方訴訟關係成立後之狀態而言。

【權利的瑕疵擔保】

【債】*Warranty against defects of right* 或稱追

奪擔保。(詳該本條)

【權利客體】

【民總】*Object of right* (詳私權之客體條)

【權利消滅】

【民總】權利人喪失其權利，謂之權利消滅。換言之，即權利與權利人脫離關係也。

【權利能力】

【民總】*Legal capacity for exercising*

也。易言之，即法律上為人之資格也。德國學者稱之曰人格，日本民法稱之曰私權之享有，學者亦有稱爲享有私權之能力，權利能力有廣狹二義，狹義之權利能力，指在私法上享受權利之資格而言，適與義務能力相對立，廣義之權利能力，則包含在私法上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二資格而言。我國民法探之，權利能力有分爲原有公權能力與私權能力亦有分爲(一)一般權利能力(二)特別權利能力(詳各本條)權利能力在民法上之規定不得拋棄(第十六條)即謂其限制創設或變更亦不能任意爲之。

【權利條例】

【憲】*Bill of Rights* 又稱曰民權書

或民權法，一六八九年英國人民第二次革命驅逐詹姆士第二(*James II*)，迎威廉一世及其姊妹瑪利爲英王及后，新王即位之詔，乃順民意裁可權利條例法案，其內容成爲後世英國憲法之重要法源，即宣布人民之權利與自由，其要點如下：(一)國可之施行或廢止法律須得議院之許可。(二)賦課租稅須經議院之同意始爲有效。(三)人民有向國王請願之自由，凡對於此項請之判罪或公訴應認爲非法。(四)平時在國內招募或給養軍隊應得議會之同意。(五)議院議員應由人民自由選舉之，而議員在議院內有言論之自由，不受任何法院或其他機關之彈劾或質問。(六)過額之保釋金過重之罰金或殘酷之非常刑罰均被禁止。(七)

陪審制度之創設與推行。(八) 權會必須時常依法召集開會。

【權利請願】

【英】Petition of rights 權利請願 與權利條例及大憲章，為英國憲法史上三大文獻。英國現行憲法之法源，亦以此三種為最重要。一六二九年英國議會之貴族及僧侶聯合平民共同強迫英王查理一世 (King Charles I) 批准所提出之請願書，承認人民之自由，並要求國王履行一二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大憲章，此請願書稱曰權利請願。

【權利圈】

【通】Sphere of right 權利圈者謂權利自身之範圍也。與權限之為權利行使之範圍者不同。

【權利移轉】

【民總】Transfer of right 權利由甲移轉。權利之移轉有須要一定方式者有不須要一定方式者。

【權利創設之訴】

【民訴】又稱曰形成之訴。(詳該本條)

【權利範圍說】

【物】為分別共有性質學說之一，即人於同一物上共一所有權。而劃出一定範圍使各共有人得享有其權利之謂，此說最有力。我國民法亦採之所謂各共有人得就其共有物之全部按其應有部分而使用之，即本此說之結果也。

【權利質】

【物】(詳權利質權條)

【權利質權】

【物】Pledge on rights 為質權之一種對動產質權與不動產質權言。即可以讓與之債權及其他之權利均得為質權標的之權利也。(民法第九〇〇條)所謂可讓與之權，自以財產權為限。權利質權不能交付，有時自不能適用動產質權移轉占有之規定，故其讓與則應依關於權利讓與之規定。(第九〇二條)且非經質權人之同意，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為使其消滅或變更。(第九〇三條)權利質權可分為以債權為標的之權利質權。(第九〇四條)及以證券為標的之權利質權。(第九〇七條)及以無記名證券為標的之權利質權。質權後者又分為(一)以無記名證券為標的之權利質權。(二)以有價之證券為標的之權利質權。(第九〇八條)第九一〇條)

【權利濫用】

【民總】Misbrauch des Rechts(德) Abus du droit(法)即行使權利時超出必要範圍之謂也。法律之認許權利不特謀個人之利益，且亦謀社會之利益，違反此旨，自應加以禁止。各國民法均有類似之規定。我國民法第一四八條明定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關於此項權利濫用禁止之規定，其根據何在。學說有二：(一)道德之觀念——認權利濫用之禁止係道德及於法律之影響的道德命令，而非法律之命令。例如「行使權利履行義務必須誠實」之規定是。(二)社會之

機能——認社會應以多數人相互之利益爲前提。此原則合者法律應加保護。言其圖一己之私利及損及他人者，自應加以禁止。以上二說自以後者爲常。最近蘇俄新民法規定私權反於社會經濟之意義而行使時，不得爲之。即採後說之結果也。

【權利關係】

【長總】即權利人與義務人相互間所生之法律上關係也。例如債權契約中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所有之法律上關係是也。

【權利變更之判決】

【長總】又曰形成判決。（詳該本條）

【權利變更之訴】

【民訴】又曰變更權利之訴。（詳該本條）

【權典】

【史】暫時施行之法律，稱曰權典。附書：「梁武帝承齊舊典之餘，刑政多贖，既即位乃制權典，依周漢故事。」

【權官】

【史】權官者，暫攝事務之官吏也。對於權官期間，失過盜賊寬限不獲，捕盜正官停俸。抑係權官停俸，元律設有明文。元典章（卷五十一）刑部第十三篇權官，止依捕盜官停俸例規定曰：「至元九年四月，中書省劄付該先爲刑部呈據益都路申，捕盜正官遇有被差，暫委餘官兼管，其間失過盜賊寬限不獲，未審停罰。何官俸給事，達史禮部與兵刑部講擬，同呈移准兵刑部，關該當部公議，得縣尉遇有差故，合令請俸正官。權官捕盜，其間失過竊盜賊，寬限不獲，依

縣尉合停俸。縣尉數停罰，若縣尉並權官失盜，月日相據，寬限，止依縣尉停罰。十二兩止，驗各該捕月日均罰。都省准呈仰照驗施行。」

【權帖】

【史】寫雲之帖，謂之權帖。明律（卷七）清律（卷十一）——戶律倉庫篇，那移出納之條：「若不給半印期，合捏出權帖。」

【權威解釋】

【通】Authentic Interpretation 又稱有權解釋。（詳該本條）或名強制解釋。

【權度委員會】

【行】爲北京政府農商部所設立之機關，以研究關於權度一切重要事項爲目的。其應行研究之事項如下：（一）關於推行事項（甲）推行區域（乙）推行方法（二）關於編訂附屬法規事項（三）關於編製各種比較圖表事項（四）關於各部署協同推行對一事項（五）關於籌設檢定所事項（六）關於處置原器及標準原器事項（七）關於準備加入萬國權度公會事項。本委員會委員會爲三種：（一）專任委員——六人，由農商總長於部員或附屬機關職員中選派充任。（二）兼任委員——由農商部咨請有關各部署每處派員一人兼充之。（三）名譽委員——以曾經辦理權度事宜富有經驗及推行權度時必須聘請助理者充之。由農商部聘任會中置委員長一人，由農商總長於專任委員中指充之。（權度委員會章程第一——四條）

【權限】

【通】(Competency) 權利或權力之範圍曰權限。通常多指職務上之範圍而言。例如官署對於行使其職務之一定範圍是。大都基於法律之規定。故凡對於其權限以外之行使。皆視為非法行為。

【權限委任】

【行】Prescribed mandate 上級官署依法規之所定。舉其權限之一部分。移轉於下級官署處理之者。是謂權限委任。惟官署權限非官署一己之任意所可委任於下級官署。故必以法規所定者為前提。否則不得任意為之。

【權限爭議】

【行】Dispute of competency 為機關(行政與行政。行政與司法)對於同一事件互相主張屬於自己權限內。或互相推諉為非屬於自己權限內之爭執也。對於此項爭議之解決方法。各國制度不同。有以裁決權付諸立法機關者。有以之付諸國家元首者。有以之付諸司法機關者。有以之付諸特別混合組織之裁判機關者。以上四者以最後一制較為完妥。我國對此。尚未設有明文。

【權限爭議裁判所】

【行】(Court for the dispute of competency) 簡稱曰權限裁判所。(詳該本條)

【權限裁判所】

【行】(Court for disputes of competency) 關於裁判權限爭議之機關曰權限裁判所。各國立法例有下列各種。以議會

為裁判權限爭議之機關者。例如瑞士之敦州是。(二)以元首為裁判權限爭議之機關者。如一七〇九年之法蘭是。(三)以司法法院為裁判權限爭議之機關者。如比意荷等國是。(四)以樞密院為裁判權限爭議之機關者。如法國第一共和政府時是。(五)以行政法院為裁判權限爭議之機關者。如德意志之沙遜是。(六)以特別組織之權限裁判所為權限爭議之機關者。(乃以司法官與行政官混合組織而成者)如法國現行制度是。

【權原】

【通】Rechtsgrund (德) Legal source 權利取得之原因。謂之權原。例如某種物品所有權之取得。乃由經過一定時效而來。則該項時效。即所謂權原是也。

【權留養親】

【史】唐律規定犯死罪非十惡。而祖父母。刑部具狀上請。始得暫留。俾侍養其親。一俟所侍養之親死後。再行受刑。此外凡犯流罪者。雖係五流及十惡。亦得留家養親。其權留者。祇經省司判斷。不須上請。(參唐律第三卷名例篇——犯死罪非十惡之條。)

【權能】

【通】Jurgenis (德) Competence 權能。在法律上之意義。學者主張紛紛。約有下列各種。(一)享有權利之能力。可謂之權能。(二)人民之權力與政府之能力。合稱曰權能。(三)權能者。權利之別名也。(四)權能者。權利中之各部分之稱呼也。例如所有權。乃一種私法上權利。

其內容之各部分爲使用權收益權處分權此三者亦可稱爲權能上於各說以第四種爲最當。

【權義】

【通】Right and duty 爲權利與義務之簡稱。

【權衡】

【史】(詳權條內)

【權斷】

【史】以人君之權力從事於臨機判斷者謂之權斷。大學術義補(卷百三)——丘濬曰：「事有時宜請人主權斷，非此類，不得出任意議，皆以法令從事。」

【權搯】

【史】(詳權條內)

【疊次降革官員】

【史】所謂疊次降革官員，乃指屢次犯應降應革處分之官員而言。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吏屬降罰篇設有疊次降革官員之條：「外官緣事降革，奉旨令該督撫出具考語送部引見者，如續有應降應革之案，亦即照例議處，仍將前奉旨引見之處，於本內聲明，如奉旨著仍照前旨送部引見者，俟該員到部之日，查明降革處分，共有幾案，統於引見摺內聲明請旨。若前案尚未引見，而後案已照部議降革者，即無庸將前案帶領。」又「官員兩次降調俱奉旨送部引見者，吏部於併案引見時提奏。」

【竊盜】

【史】唐律謂竊盜乃潛形隱面而取他人之財物。唐律(卷十九)賊盜篇有竊盜之條：「諸竊盜

不準財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五十匹加役流。」其疏議曰：「竊盜人財，謂潛形隱面而取。」明清律亦謂竊潛取也，即欺人不覺而取之也。明律(卷十八)清律(卷二十四)刑律賊盜篇均有竊盜之條，內容規定相同。清律原文及其下註：「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不論分贓不分贓)以一主爲重，併贓論罪，爲從者各(指上得財不得財言)減一等(以一主爲重，謂如盜得二家財物從一家贓多者，科罪併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十兩，雖各分得四兩，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兩之罪，造意者爲首，該杖一百，餘人爲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監候)以曾經刺字爲坐摺摸者罪同。(明律此處尚有「若軍人爲盜，雖免刺，三犯一體處絞。)」一兩(明律爲貫字，以下做此，以下杖六十，一兩以上至一十兩杖七十二兩杖八十三兩杖九十，四十兩杖一百，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三犯不論贓數絞(監候)同律之輯註：「此條分四項已行而不得財，已行而得財，初犯再犯三犯，拘摸。」又同律之輯註：「在事主家謂之財，故取去曰得財，入盜賊手謂之贓，故論罪曰併贓，不得財是事主不曾失財也，若賊人棄財途中而

去，被他人拾得，亦以得財論。蓋盜雖未得財，而事主之財已失矣。惟事主拾回，方是不得財。竊盜以一主爲重，而三犯者絞。故主多者雖有不計之贓，而慣盜遂有莫逃之罪。似寬而實嚴也。一。同律之總註：「乘人所不知，而暗取之，曰竊。凡謀爲竊盜，已至盜所，或已穿壁入牆，卽爲事主覺逐，而不得財者，財雖未得，盜則已行，笞五十免刺。但竊得事主家財物者，不論其竊過幾家，惟以一主爲重，不論其共盜幾人，俱同併贓論罪。蓋將各主者通算全科，則失之太重，故以一主贓重者付之。若一主而各計入己之贓，則失之太輕，故必併贓同科。凡同行者，不問曾否分贓，不論所分多寡，而事主之財已失去若干，此皆共盜之人所取，故追贓則照入己，論罪則必併贓也。其他所盜贓輕若等之家，則但與追贓不重科罪是亦二罪俱發以重者論。各等者從一科斷之例爲從者各減一等，統承得財不得財言。初犯刺右臂，再犯刺左臂，並者首從俱刺也。夫刺以充警，冀其改也。再刺之後，而仍不改，至於三犯，是怙惡不悛之亂民矣。故卽坐絞，以曾經刺字爲坐，若犯過之盜，於律有免刺者，俱不在次數之限。擇便取物曰掏，以手取物曰摸。如今日撞剪縉之類，乘間潛取，與竊盜無異。故照竊盜法科罪。刺字三犯坐絞，罪同者無不同也。」

【竊盜父母年老免配】

【史】犯竊盜者之父母如係年老而又家無次

丁則該罪犯得准免配徒配在外。元典章（卷四十九）刑部第十一篇有竊盜父母年老免配之例。延祐三年十一月朔

五日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袁州路備宜春縣申賊人賀六盜訖謝慶二鈔定，卽孫縉盜初犯依例杖斷七十七下刺左臂外，徒一年，若將本人發付居役，緣祖母賀阿劉年九十五歲，母阿甘年六十五歲，父六十四歲，俱各年老患病別無以次侍丁，如蒙從權免配，相應咨請照詳准此。送刑部議得罪犯之徒，雖法所不容，然家無兼丁，亦許權留養親。今江西行省咨竊賊賀六貴例應徒配，却緣本賊祖母及父母各年老殘疾別無兼丁以次侍養，因准所擬免配，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竊盜拒捕】

【史】謂竊盜犯人於盜所或逃走時抗拒不受拏捕也。清律及例之規定如下：（一）

竊盜臨時盜所拒捕雖未得財盜所拒捕或雖離盜所獲贓格鬥殺人者爲首斬決，爲從刃傷折傷絞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烟瘴充軍，未經擊斃成傷足四千里充軍。（二）拒捕傷人未死刃傷折傷爲首斬候，爲從近邊充軍，傷非金刃爲首邊遠充軍，年五十以上近邊充軍，爲從徒三年。（如被事主事後搜捕起意拒捕者，仍依罪人拒捕科斷。）拒捕未經成傷，爲首近邊充軍，爲從徒三年，如被事主事後搜捕起意拒捕者，仍依罪人拒捕科斷。（三）棄財與未得財逃走，事主追逐拒捕影賊攜贓先遁後逃之賊，被追拒捕，已經逃走，因見影犯被獲擊斃拒捕殺人者爲首斬候，爲從刃傷折傷絞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附近充軍，未擊斃成傷，流三千里。（四）拒捕傷人去死刃傷折傷，爲首絞候，爲從流三千里。（五）拒捕未成傷，事後追捕拒傷，

各依罪人追捕科斷云。以上四五各項如係被事上扭復情急圖脫，用刀自割髮辮帶帶傷事主者，酌減一等。(七)竊盜刃傷事主，罪應擬絞，如聞警畏懼，將賊還主，照聞警投首減流。竊盜逃走，事主追捕，失足身死及失財窘迫自盡，徒三年。賊犯遺落火煤，不期燒斃事主，一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者，斬候燒斃一家，三命斬決三命以上梟示。

【竊盜併贓】

【史】併贓謂如十人共盜官銀五十兩，雖盜五十兩，罪皆處斬也。換言之，即據所失之贓以定所犯之罪，不分次數，亦不分首從，均併而論之一體坐罪也。大明令刑令，竊設有竊盜併贓之條，「凡竊盜衆人盜一家財物者，併贓論。若盜二家以上者，從其家，贓多者論。」

【竊盜被殺】

【史】謂犯竊盜之罪人已離盜所，受被盜人之追逐，因拒捕而被殺身死也。大明令刑令，竊設有竊盜被殺之條，「凡竊盜已離盜所，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被事主殺死者，須驗事主在身受傷，依律勿論。若無所傷，有司體勘其賊是否警跡爲盜之人，與事主有無嫌嫌，明白歸斷。」

【竊盜罪】

【刑】Theft or larceny 凡乘他人不覺之時，以竊取手段將他人所有物移歸於自己或第三人所有者，成立本罪。曠昔之時，視竊爲王者首急之政，科以重典，但盜風仍熾，炎如故，今者立法家均謂非專恃峻刑手段所能奏效，故對竊盜之規定，與嚴密主義相反，我國

暫刑律亦合竊盜及強盜罪爲一章，刑罰則以竊盜之直接侵害財產罪，與強盜之直接同時侵害財產與自由罪，應有區分之必要，故另闢竊盜罪於分則第二十八章中，共計六條。茲分爲下列四種：(一)單純強盜罪。(二)加重強盜罪。(三)準強盜罪。(四)親屬強盜罪。(詳各本條)上述各罪關於褫奪公權之處分，均由審判官自由裁量之。(刑法第三四二條)

【竊盜贓】

【史】潛形隱面而取他人之財物，謂之竊盜。贓者，謂因竊盜而取得之物也。竊盜贓爲明清律之六贓之一，清例對此設有明文，此舉其規定如下：(一)竊盜不得財，笞五十，免刺得財以一生爲重計贓論罪。刺字。(二)一兩以下杖六十，一兩以上至一十兩杖七十二，十兩杖八十三，三十兩杖九十四，四十兩杖一百五十，兩徒一年，六十兩徒一年半，七十兩徒二年，八十兩徒二年半，九十兩徒三年，一百兩徒二千里，一百一十兩徒二千五百里，一百二十兩徒三千里。(例改附近充軍)一百二十兩以上絞候(以上爲從各減一等)。(三)三犯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流三千里，十兩以上至三十兩發邊充軍，三十兩以上至五十兩改發四省烟瘴充軍，五十兩以上照律絞候。上述以曾經刺字爲坐按其罪三犯贓數多寡定罪。(四)盜人關鎖在家軍器者，凡以盜論。(五)准竊盜論者如下：(A)恐嚇取人財者計贓加一等。(B)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C)冒認及誑騙拐帶人財物者。(D)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軍器入己者。(E)隱匿費用稅糧課物或詐作損失欺罔官司者。(F)管軍官吏冒支軍糧

入己者。(G)牙行估價不平入己者。(H)把持行市取利計賊重於杖八十者。(I)見人買賣混以己物比價亂取利計賊重於笞四十者。(J)故殺他人駐贏騙計賊重於杖一百者。(K)故殺他人猪羊等畜者。(L)隱匿孳生官畜十日限外不報官者。(M)故決河防漂失之物計賊重於徒三年者。

【竊盜贓少停賞】

【史】竊盜一兩以下者，其贓物價值不多，故對拿獲之步兵，停止賞給銀兩。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賊盜篇設有竊盜贓少停賞之條。凡竊盜一兩以上，拿獲之步兵賞銀，步軍校紀錄外，偷盜一兩以下，些須贓物者，贓物些少，應停步兵賞銀。步軍校紀檔并刑審其步軍，步軍統領下番子等巡捕營番子等拿獲強盜一名者五兩，拿獲光棍一名者三兩，拿獲竊盜一名者一兩，其銀俱向賊身追取賞給拿獲之人，若賊身不得，向賊主追給。

【史】謂竊盜之嫌疑也，鈇即斧。列子——說符篇：「人有失鈇者，疑其鄰之子，視其行步，竊鈇也，顏色竊鈇也，言語竊鈇也，動作態度，無為而不竊鈇也。俄而掘其谷，而得其鈇，他日復見其鄰人子，動作態度，無似竊鈇者。」

【竊電】

【行】Electric Jarceny 凡有下列行爲之一者爲竊電：(一)未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線路上擅自接電者。(二)包燈用戶在原定電燈盞數及燭光(或瓦特)以外，私行增加盞數或燭光(瓦特)數者。(三)繞越或毀壞電度表限制表，紊亂長線或破壞表外

【竊窩親屬】

【史】謂竊盜者之同居親屬有窩藏等之情形也。清律及例之規定如下：(一)竊賊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甲)本犯擬絞及流徒者，如係知情而又分贓，照本犯之罪減二等。若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則照本犯之罪減三等。(乙)本犯罪止杖刺者，如係知情而又分贓，或不知情而分贓，均各照本犯罪遞減發落。(丙)父兄不能禁約者，笞四十。(二)竊盜窩家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甲)知情而又分贓，照竊盜爲從律減一等。(乙)父兄不能禁約者，笞四十。

電線者。(4)阻滯或擾亂電度表限制表之準確程度，以圖減少應繳電費者。(5)故意損壞改動或偽造電氣事業人所置之表件設備，或表外保護物之封誌或封印者。(6)在電價較低之線路上，私接電價較高之電器者。(7)可向電氣事業人直接購電，而向他人購用竊來電氣者。(8)其他以竊電爲目的之行為，電氣事業人爲防止竊電起見，得派員攜帶憑證至營業區域內線路所經之地，及用電處所施行檢查，用電人不得藉口拒絕，電氣事業人查獲竊電實據時，應有在職警務人員一人，或地方主管機關人員一人，或第三者二人以上之證明，如另有文件或照片者，亦得證明之。竊電者經查獲實據後，電氣事業人除得依法起訴外，并得依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之規定，向其追償電費。(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第二——五條)

【糴】【史】買入米穀也。戰國時魏李悝以調節米價爲目的。有平糴法之創設。唐有和糴之法。宋末則有結糴。寄糴。俵糴。均糴。博糴。地糴。括糴等名。文獻通考：馬端臨謂：「古之國用。食租衣租而已。毋俟於糴也。平糴法始於魏李悝。然豐則取之於民。歉則捐以濟民。凡以爲民而已。軍國之用。未嘗仰此。歷代因之。自唐始以和糴充他用。至於宋。而糴遂爲軍用邊儲一大事。熙豐而後始有結糴。寄糴。俵糴。均糴。博糴。兌糴。括糴等名。」（參平糴法條）

【聾人】【民總】(一)所謂聾人。乃指缺乏聽聞聲音之能力之人而言。我國舊民法草案對於聾人定爲得宣告之爲準禁治產。現行民法則無此項明文。

【聽信地師估葬】【史】地師乃指卜視土地風水之人而言。凡聽信地師之言而恃強或偷自侵佔他人墳塚以爲埋葬之所者。謂之聽信地師估葬。清律及例均有明文予以處罰。茲舉述於下：(一)爭墳阻葬。開棺易壙埋葬估葬。亦照開棺見屍。毀死屍各本律治罪。(二)若以他骨暗埋。預立封堆。偽設蔭基——(甲)審係恃強估葬者。照強佔山場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乙)審係私自偷埋者。照於有主墳地內偷葬律杖八十。並勒限移葬。(丙)侵犯他人墳塚者。照發掘他人墳塚。已未見棺律分別治罪。(三)地師教誘。均照教誘人犯法律分別治罪。地方官隱諱不查究者。罰俸一年。

【聽能】【刑】(Lawyer's Infirmity) 吾人兩耳聽聞聲音之能力。謂之聽能。我國刑法規定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亦謂之重傷(第二十條第二款)。

【聽除】【史】聽者聽候補官也。除者。除任也。元典章(卷十)吏部篇設有聽除之目。其第一條規定：「至元十一年二月。中書吏禮部。承奉中書省劄付。五月二十四日。爲待闕官員。比及有闕。合原在家聽候。」

【聽許主義】【刑訴】爲告訴與告訴主義之一。對命令告發之權利是否行使。應聽許其自由爲之之主義也。我刑訴法以此主義爲原則。

【聽許法】【通】(Dispositive Law) 容許人民前使其得自由以己自由意思左右之法規。曰聽許法。一名曰任意法。或容許法規。如法律中之商事法規。民法中大部分之條文皆屬之。

【聽訟迴避】【史】聽訟迴避者。謂有司於審理訴訟案件如與當事人爲有服親及婚姻等及受業師之關係或係素來有仇嫌者。應即聽移文迴避也。明律(卷二十二)清律(卷三十)刑律訴訟篇聽訟迴避條：「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清律之註曰。或舊爲上司與本籍官長有司)及素有齟齬之人。並聽移文迴避。違者答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清律總註：「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姻家。受業師則當避候。」

得宣告之爲準禁治產。現行民法則無此項明文。

怨之嫌，也聽移文迴避，遠而不迴避受理者笞四十。雖受理得實亦不免也。若於罪有所增減以故出入罪論，因離隙而增爲親故而減，是故出入也。

【聽減】

【史】聽減者孽非本犯所由作，而減又非本罪所應減，然犯罪之人，雖無應減之法，實有可減之時，故不得以正減加之，特曰聽減。聽者待時而動，審聽而減之也。

又聽者聽候之聽，不可必得之謂，而聽又視聽之聽，必爲詳審密察，參合衆論，務得罪人自死之情，自死之實，庶乎因之連累者，始可從而減之，故不正命其文曰減本罪二等，而特別之曰聽減本罪二等，觀於所減在犯罪共逃條內，則犯罪人在逃，其因之連累者，又未可先爲發落，似乎仍當或監候，或保候以聽之。（參讀律風臚）

【聽斷】

【民刑訴】聽取訴訟而斷其曲直謂之聽斷。

【襲廢】

【史】謂文武官員之子孫承襲其父祖之官爵也。

【讀例存疑】

【史】書名，五十四卷，清薛允升撰，其書大旨以條例不外隨時酌中因事制宜之義。

凡例之彼此抵牾，前後歧異，或應增應減或畸重畸輕或分晰之未明，或罪名之難出者，俱一一疏證，而會博行前人之說，以持平之考厥源流，期歸劃一，爲清末關於條例之唯一巨著。曾由刑部同僚奏呈御覽，本旨著交律例館光緒乙巳（三十

【讀法圖存】

【史】書名，共四卷，清邵繩清撰。

【讀律一得歌】

【史】書名，共四卷，清宗繼增撰，繼增字恆齋，魯陽人，官湖北縣令，有聲於時，是書乃就前人律歌舊式更擬新辭，加以重編而成，清律十得其九，例則擇其常用者加入焉，綜計成律例三百九十三條，字畫行眼二十一條，六賦六殺二條，其體例：一歌之作，葉用古韻，每律例一條或統歸一韻或一段一韻，或律例共合一韻或律例各分一韻，所押之韻無論平仄，先於律例字中擇韻不律例中不合，再擇旁韻，必使律文韻字兩相關會，然後按步就班，逐層編敘，不務修辭而避淺俗，不以限韻致乖律義，只期便於記誦，明白易曉而已。歌之作，格用七字，只就本律例所有字裁湊成句，如本律例之字難以強合，始加用一二虛字，以融會之。……歌內語意或爲格式所限，其湊合之句，未能盡使律例之義顯而易見，因將原律例及輯註旁注，抄於格上，並於句旁添註小字以解未達之語，而釋未盡之意。……

【讀律心得】

【史】書名，三卷，清劉衡撰，事見清史稿藝文志，法家類，衡字蘆舫，南豐人，歷官縣令。

繼而刺史，而郡守而觀察，中例皆出特簡，在粵東服官縣令時，不設門丁，不曠書役，懸鐘於堂，以待訟者，聞鐘聲即出，立爲判斷，自坐堂上，決獄數十，視命獄，則馬僕從數人，一無取於民，以爲便，所著讀律心得，每外尚有庸吏庸言（二卷）讀律問題（一卷）二種，合稱史清三書，均爲清獄及執法有關之

年）刑部同僚奏呈御覽，本旨著交律例館光緒乙巳（三十

作此外丹徒戴杰所撰之學籍雜錄一書內，亦有讀律心得一部

【讀律私箋】

【史】書名，共二十四卷，明王樵撰，事見明史藝文志刑法類，樵字明遠嘉靖進士，官至刑部，其書未見傳本。

【讀律佩觿】

【史】書名，計八卷，清王明德撰，事見四庫全書總目法家類存目，江蘇周厚培家藏本，成於康熙甲寅年間，取現行律例分類編輯，各為箋釋，附以洗冤錄及洗冤補錄，每門先載大清律本，註次明律舊註，而以己意辨證之。

【讀律提綱】

【史】書名，僅一卷，楊榮緒撰，事見清史稿藝文志法家類。

【讀律瑣言】

【史】書名，共三十卷，明雷夢麟撰，事見明史藝文志刑法類，按夢麟字伯仁，嘉靖進士，官刑部主事，今日本石川縣博物館藏有此書。

【讀律管窺】

【史】書名，明應廷育所撰，共十二卷，事見明史藝文志刑法類，廷育字仁卿，嘉靖進士，官刑部主事，有聲於時，今日本石川縣博物館藏有此書。

【讀會】

【憲】Reading 讀會者，謂宣讀議案也。在第一讀會——即今提議者向全體議員朗讀議案全文，並說明其旨趣。第二讀會——其目的在將法案逐條朗讀

議決。第三讀會——其目的在議決法律案全體之可否，僅限於文字之修正而已。列國有僅採二讀會制者，如法、比、荷是，有採三讀會制者，如英、美、德、日是。

【讀鞫】

【史】謂宣讀鞫獄之書於囚及其家屬也。尚書上其鞫劾之辭也。周禮——秋官司寇注曰：「讀鞫已，乃論之，疏謂劾囚之要辭，行刑之時讀已，乃論其罪。」漢書——袁敞傳：「當伏重刑，已出鞫門，復聽讀鞫，詔書馳赦。」

【贖】

【史】贖者贖刑也。事物紀原（卷十）：「世本曰夏作贖刑，呂刑曰，穆王訓夏贖刑，則贖刑疑書名也。按舜典曰，金作贖刑，注謂誤而入刑出金以贖，則贖罪蓋始於虞氏也。」

【贖刑】

【史】贖刑者，謂以金錢或物代替其他之刑罰以贖罪也。考其由來不外下列二端：（一）凡情節之可矜事實之可疑者，以贖刑代之。（二）兵食不繼，國庫不足，特准罪犯納款或入穀以取贖，其制始自虞書舜典「金作贖刑」一語，惟贖刑並非五刑之一，僅係贖鞭扑耳。蔡澆曰：「……舜之贖刑，官府學校鞭扑之刑耳。夫刑莫輕於鞭扑，入於鞭扑之刑而又情法猶有可議者，則是無法以治之，故使之贖，特不欲遽釋之也……」周穆王作呂刑以定贖法，雖大辟亦與其贖免，是其與舜典之制不同也。漢惠帝元年冬十二月，令民買爵贖罪，即凡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文帝十二年，詔民入粟於邊得拜爵免罪。而武帝元朔六年亦詔民得買爵贖罪並

置武功爵。後漢世祖建武二十九年詔令天下繫囚自殊死以下及徒各減本罪一等，其餘贖罪輪作各有差。明帝章帝和帝安帝順帝桓帝靈帝均有贖刑之制，魏明帝太和改定贖刑十一罰金六，晉武帝泰始四年正月頒新律，五刑不簡正於五罰，五罰不服正於五過，意善功惡以金贖之，金等不過四兩，月贖不計日月，梁武帝天監元年詔立贖刑條格，依周漢舊事有罪者贖其科，凡在官身犯罰金鞭杖杖督之罪，悉入贖停罰，其台省令史士卒欲贖者聽之，時議定律令，其制刑為十五等之差。三年十一月除贖罪之科，大同十一年詔令復開贖罪之典，陳時亦存贖罪之律，北魏昭成帝建國二年詔令當死者聽其家獻金馬以贖，北齊武成帝河清三年尚書令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贖罪舊以金皆代以中絹，死一百匹，流九十二匹，刑五歲七十八匹，四歲六十四匹，三歲五十四匹，二歲三十六匹，各通鞭笞論一歲無笞，則通鞭二十四匹，鞭杖每十贖絹一匹。至鞭自則絹十匹，無絹之鄉皆准絹收錢，自贖，笞十以上至死，又為十五等之差。北周武帝保定三年頒贖刑律，其鞭杖刑五金一兩至五兩，贖鞭刑五金六兩至十兩，贖徒刑五一年金十二兩，二年十五兩，三年一斤二兩，四年一斤五兩，五年一斤八兩，贖流刑一斤十二兩，俱役六年，不以遠近為差等，贖死罪金二斤，鞭者以一百為限，加笞者合二百止，應加鞭笞者皆先笞後鞭，婦人當笞者聽以贖論，應贖金者鞭杖十收中絹一匹，流徒者依限收絹十二匹，死罪者一百匹，其贖刑死罪五旬，流刑四旬，徒刑三旬，鞭刑二旬，杖刑一旬，限外不輸者歸于法，貧

者請而免之。隋高祖開皇元年更定贖刑律，其在八議之科及官品第九以上犯者聽贖，應贖者皆以銅代絹，贖銅一斤為負，負十為殿，笞十者銅一斤，加至杖百則十斤，徒一年贖銅二十斤，每等則加銅十斤，三年則六十斤，流一千里贖銅八十斤，每等則加銅十斤，二千里則百斤矣。二死皆贖銅百二十斤，煬帝大業年間勅贖銅加二倍為差。唐時若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官若官品得減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其贖法笞十贖銅一斤，遞加一斤，至杖一百則贖銅十斤，自此以上遞加十斤，至徒三年則贖銅六十斤，流二千里者贖銅八十斤，流二千五百里者贖銅九十斤，流三千里者贖銅一百二十斤，又許以官當罪以官當徒者，五品以上犯罪者，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若犯公罪者各加一年，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仍各解見任，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比徒一年，又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亦聽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亦收贖，餘皆勿論。後晉太祖天福六年尚書奏請制贖法，凡是散官不計高低者犯罪不得當贖……遼亦有贖罪之制，凡品官公事誤犯，民年七十以上五十以下犯罪者，聽以贖論，贖銅之數，杖一百者輪錢一千，宋太祖乾德四年大理正上官蔭減贖之制從之。太宗端拱二年詔諸州民犯薄罪或入金以贖，長吏得以任情而輕重，自今後並決杖道之不得以贖論，淳化四年詔令僅婦人犯杖以下贖之。真宗景德二年定折杖贖金之條，金銅舊皆輕罪笞以銅鑿其

得滿款以牛馬雜物贖者或重罪亦贖自贖然恐無所手
齊民則則以爲別元制贖刑諸牧民官公罪之輕者亦罰贖
諸職官犯夜者贖諸年老七十以上年幼十五以下不任杖責
者贖諸罪人絳篤殘疾有妨科決者贖明之贖法依會典所載
計有二有律得收贖者有例得收贖者律贖無致損益而納贖
之例則同時權宜先後互異嘉靖中重修條例奏定在京則做
工納米運炭運磚運灰運石六等在在外則有力稍有有力二等輕
重適中明令——刑令篇贖刑條：「答一十贖銅半斤杖一十
贖銅一斤徒一年贖銅一百二十斤徒一年半贖銅一百四十
斤徒二年贖銅一百六十斤徒二年半贖銅一百八十斤徒三
年贖銅二百斤流二千里贖銅二百二十斤流二千五百里贖
銅二百四十斤流三千里贖銅二百六十斤又凡年七十以上
十五以下及篤廢殘疾犯笞杖徒流者聽贖若有教令之人罪
坐教令者其犯奸盜死罪並十惡者不用此令……」明律

貫死刑絞斬贖銅錢四十四貫大清會典卷五十六刑
部規定……凡贖刑之制有三一曰納贖無力決配有力納
贖仍分有力稍有力二等有力者每答一十贖銀二錢五分照
數遞加至答五十贖銀一兩二錢五分……稍有力者每答一
十照力役一月折銀之數贖銀三錢答二十以上每一等加役
十五日折銀一錢五分以次遞加至答五十贖銀九錢……凡
納贖者每一石折米五斗納米者每一石折銀五錢……軍民
犯公罪者准焉二曰收贖答一十贖銀七釐五毫每等照數遞
加至杖一百贖銀七分五釐徒一年則倍加七分五釐共一錢
五分徒五等每等以七分五釐折半爲三分七釐五毫遞加至
徒三年贖銀三錢流二千里復加七分五釐流三等每等亦折
米以三分七釐五毫遞加至流三千里贖銀四錢五分絞斬死
罪復加七分五釐贖銀五錢二分五釐……老幼廢疾天文生
及婦人犯罪的決者准焉三曰贖罪答一十贖銀一錢每一等
加一錢至杖一百贖銀一兩流以上徒各按抑杖法並以杖一
百爲正罪贖銀一兩外餘數爲餘罪其贖銀各有差……命婦
例應的決者准焉各別以其等過失殺傷人亦如之徒限內老
疾者亦如之誣輕爲重未決者亦如之皆著於贖例不著於例
者曰捐贖必敘其情罪以疏請得旨乃准焉」大清現行律
（卷一）名例篇則規定：「罰金刑十一等罰銀五錢（收贖
折半下同）二等罰銀一兩三等罰銀一兩五錢四等罰銀二
兩五等罰銀二兩五錢六等罰銀五兩七等罰銀七兩五錢八
等罰銀十兩九等罰銀十二兩五錢十等罰銀十五兩徒刑五

一年依限工作，收贖銀十兩，一年半依限工作，收贖銀十二兩五錢，二年依限工作，收贖銀十五兩，二年半依限工作，收贖銀十七兩五錢，三年依限工作，收贖銀二十兩，流刑三二千里，工作六年，收贖銀二十五兩，二千五百里，工作八年，收贖銀三十兩，三千里，工作十年，收贖銀三十五兩，道刑二，極邊足四千里及煙瘴地方安置，俱工作十二年，收贖銀三十五兩，新疆當差工作十二年，收贖銀數亦為三十五兩。死刑二，絞斬俱收贖銀四十兩。一依上述歷代刑典對於贖罪物之規定各有不同，有時為金銀銅錢等貨幣，有時為米粟穀類等，有時為絹疋，有時為牛馬雜物等等。又其適用之範圍有為適用於一般罪者，有時則僅限於重辟以外之罪者，對於所適用之人，有為職事官之犯公罪者，有為老幼廢疾或應存留以養親者，此外又有僅限於品官始得為贖刑之適用者。

【刑】以物贖罪謂之贖刑。歷代贖刑有適用於一切者，如周呂律是，有加以限制者，如後晉刑法是。至於贖罪物亦有差異，如貨幣米粟牛馬豆草等是。贖刑制度之設，一方為矜恤犯人，使其以物贖罪，而不必盡置之於法，一方則為開利源以充國庫，使國家財政多一收入，此其利也。但社會貧富階級顯然可見，贖刑之制一經採用，富者即可逍遙自在，而貧困者偶罹法網，則須幽於圜土之內，不平之事孰有過於此者乎？是故嚴格言之，贖刑制度乃資本主義橫行時為一般統治階級用以壓迫被統治階級之一種工具，在今日社會主義勢力之崛起前途，方與未艾。贖刑之不為吾人所贊同者，乃屬當然之事也。

【贖命物】

【史】犯人將受刑戮時，經他人之營救而釋放後，營救人所請求之報酬，稱曰贖命物。北史：「和士開見人將加刑戮，多所營救，既得免辜，即令人諷諭，責其珍寶，謂之贖命物。」

【贖金】

【國公】Ransom 國際公法上之所謂贖金，乃指交戰國對其所拿捕之敵船在未交付捕獲審檢所判決之前，對敵船之船長以同意方法將船解釋放而向其索取之若干金額而言，至對船中之貨物，亦可以贖金方法為之。

【贖罪】

【刑】謂以金錢代替刑罰也。（參贖刑條。）

【贖罪鈔數】

【史】贖者謂犯罪處刑得以金折代之也，鈔數謂贖罪所折代之錢鈔之多寡也。元典章（卷三十九）刑部第一篇設有老疾贖鈔數之例：「元貞元年六月，福建行省准中書省咨御史古呈陝西漢中道廉訪司申犯罪官吏，並諸人有罪年老或篤疾廢疾病妨礙科決，不任杖責之人，贖罪錢多寡不一，終無通例，呈乞照詳送刑部，議得諸犯罪人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篤疾殘疾不任杖責理宜哀矜，每杖笞一下，擬罰贖罪中統鈔一貫……民官公罪許罰贖至六三年十月，日欽奉詔書內一款，諸牧民官犯公罪之輕者，許罰贖。」

【贖銅】

【史】凡處贖刑者，例以銀繳納，惟亦得以銅代之，但須不害於各布政使等衙門鑄錢者，始得為之。

清例之規定如下：一贖銅非奉旨於各布政使等衙門鑄錢者不許擅贖取罪每笞一十贖銅半斤每銅一斤折銀五分每杖一十贖銅一斤每銅一斤折銀五分徒一年贖銅一百二十斤雜犯再犯又贖銀七分五釐徒一年半贖銅一百四十斤雜犯再犯又贖銀一錢一分二釐五毫徒二年贖銅一百六十斤雜犯再犯又贖銀一錢五分徒二年半贖銅一百八十斤雜犯再犯又贖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徒三年贖銅二百斤雜犯再犯又贖銀二錢二分五釐流二千里贖銅二百二十斤流二千五百里贖銅二百四十斤流三千里贖銅二百六十斤總徒四年已徒犯徒遇例減一等雜犯五年再犯贖銀四錢五分。」

【鑄刑書】

鑄刻刑書於鼎以爲國之常法稱曰鑄刑書
左傳——昭公六年：「鄭人鑄刑書叔向使」

論(遺也)子產書曰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徵幸以成之弗可爲矣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世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鄭國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鑄之末將盡爭之亂獄滋豐賄賂並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胥聞之國將亡必多制其此之謂乎」杜預註：「權移於法故民不畏上因危文以生爭緣徵幸以成其巧僞」孔穎達之註：「刑不可知威不可測民畏上也今制法以定之勒鼎以示之民知在上者不敢越法以罪己又不能曲法以施恩則權柄移於法矣。」

【鑄刑鼎】

【史】鼎爲烹煮肉食之器晉趙鞅將范宣子所爲之刑書鑄於鼎上是曰刑鼎蓋示犯重罪者亦將受烹於鼎務使犯罪者觀鼎而生警惕之念不至於蹈羅法網也春秋左氏傳——昭公二十九年：「晉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今棄其度也而爲刑鼎民在鼎矣」又鄭簡公三十年亦將子產所作刑書鑄於鼎以爲國之常法亦曰刑鼎。

【鑄造】

【行】(mint) 所謂鑄造乃指鑄解金屬以製造物品而言。(參鑄造貨幣條)

【鑄造貨幣權】

【憲】Right of coinage 所謂貨幣乃指供流通於社會之一種有價之財物而言關係社會之交易重而且大故其鑄造之權各國憲法多設有明文規定無不以之屬於國家私人鑄造概在禁止之列違者構成刑法上偽造貨幣罪名。

【鑄解樣錢】

【史】樣者模型也範本也樣錢卽爲鑄造銅錢之模型之錢也各省所鑄之錢均須依照部頒樣錢方式並須將所鑄出者解部查驗並造冊呈報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二)戶屬錢法篇設有鑄解樣錢之條「各省錢局由部頒發樣錢照式鼓鑄將鑄出錢文解部查驗其鼓鑄數目動存工本等項按季造冊送部查覈如所鑄錢文與部頒式樣不符或樣錢已頒到省不卽照式鑄造者

經管官俱罰俸一年，若李報遲延，照造報各項文冊遲延例分別議處。」

【鑄錢】

【史】鑄者，銷鎔金成器物也。凡私鑄銅鐵等者，乃侵犯國家鑄幣之權，應加治罪。清律及例之規定如下：(一)私鑄銅錢十千以上，或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

一次為首匠人斬候，為從知情買使新例改發駐防俱發新疆為奴，停工散局之後，貪其價錢，偶為買使滿徒，受雇挑水打炭徒三年，房主、總甲、鄰佑、十家長，知而不首徒三年，失於查察杖一百。(二)不及十千，為首匠人發新疆為奴，新例改發駐防為從知情買使徒三年，受雇挑水打炭徒二年半。(三)私鑄未成，為首匠人，邊遠充軍，受雇挑水打炭徒二年，房主、總甲、鄰佑、十家長，知而不首徒二年，不知者不坐。(四)方造器具，尚未鑄成，為首匠人起意及同夥商謀流三千里，為從知情買使湊錢入夥徒三年。(五)私鑄鉛錢十千以上，為首匠人絞候，為從知情買使流三千里，房主、總甲、鄰佑、十家長，知而不首徒二年，失於查察杖八十。(六)不及十千，為首匠人發新疆為奴，新例改發駐防，為從知情買使徒三年，房主、總甲、鄰佑、十家長，知而不首徒一年半，失於查察杖八十。(七)私鑄未成，為首匠人起意，為首流三千里，為從知情買使徒二年半，房主、總甲、鄰佑、十家長，知而不首徒一年，不知者不坐。(八)知情分利之父兄伯叔與弟，減本犯罪一等，雖經分利，實不知情，減二等，不能禁約杖一百，據實出首免罪，本犯聽如自首，或有空房別舍，僱匪匪人，一有見聞，立即舉報，但未首捕者，以不知情論。(九)私鑄錢

文無論多寡，州縣印捕官知情，故縱革職治罪，失察每起降一級調用，府州降二級調用，每起降一級留任，自行查獲究辦免議。(十)甫經置爐，做堆製造錢模，尚未鑄成，州縣印捕官自行查察究辦免議，別經發覺，降一級留任。(十一)私鑄在公出期內，案由別處發覺，立將首犯及匠人拏獲，或協同拏獲，地方官俱免議，犯被鄰境拏獲，照鄰境獲犯例減等議結。(十二)失察私鑄，但能訪查破案全獲，不論年月遠近，次數多寡，案由本處發覺，僅獲為從之犯，而首犯及匠人脫逃，地方官俱免其失察處分，武職拏獲文員亦免議，照命案緝兇例議處，限內自行拏獲免議，被鄰境拏獲，亦照鄰境獲犯例減等議結。(十三)私鑄錢文，地方官訪查破案，能立將首犯及匠人全獲，無論本境鄰境，每一起准其加一級。(十四)家奴私鑄，其主係官知情革職治罪，不知情降一級留任，官員以房屋租賃與人，致有私鑄，亦照此議處，自行查出送究免議。

【鑑札】

【行】Public License 為日本名辭，即由政府所給予私人之免狀或特許證書也。

【鑑定】

【民刑談】(The Patent Testimony) 所謂鑑定，乃指由具有特別智識或技能之第三人，對某事件所為之判斷辨別而言。(參鑑定人條)

【鑑定人】

【民刑談】(The Patent Testimony) 謂居於參照證據地位，依其特別技能，固有學識經驗，對於一確事實之真相情狀加以認定，並發表陳述其判斷意見之第三人也。鑑定人之任用，有由公選任者，有由委託者，故有選任

鑑定人應委任鑑定人（詳各本條）之別，我刑訴法上規定鑑定人不得拘提，如被傳喚不到案時之罰鍰，亦不得易科拘留，蓋爲保持其名譽，及妨免鑑定人之虛偽鑑定起見也。（刑訴法第一一八條第二項）鑑定人之義務有四：（一）到案之義務。（第一一七條一一八條第二項）（二）具結之義務。（第一二三條）（三）報告之義務。（第一二三條）（四）聲請之義務。（第一二五條）但鑑定人亦得享下列三種權利：（一）請求費用之權利。（第一一七條）（二）檢閱卷宗之權利。（第一二二條第一項）（三）訊問被告自訴人或證人之權利。（第一二二條第二項）鑑定人之職務極爲重要，而對當事人之利益關係尤大，故法律許當事人得以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對鑑定人作拒卻（詳該本條）之聲請。（第一一九條一一二〇條）我民訴法上亦規定當事人聲請鑑定，應表明鑑定事項，且鑑定人不得拘捕，至其義務亦有三種：（一）到場義務。（二）鑑定義務。（三）具結義務，與證人相似，其權利有二：（一）拒絕鑑定之權。（二）日費旅費滯留費墊款報酬費之請求權。又當事人對鑑定人認其有偏頗之虞時，得聲請拒卻。（詳該本條）（民訴法第三一一——三三七條）

【鑑定書】

鑑定人基於鑑定之結果所作成而提出之文書曰鑑定書。

【鑑定義務】

【民訴】即鑑定人所負擔之義務也，依我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凡從事於鑑定所

【民刑訴】Written expert testimony
鑑定人基於鑑定之結果所作成而提出之

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公署委任爲鑑定人者，應負鑑定義務，此項鑑定義務在原則上不得免除，鑑定人不得拒絕，惟有例外，即具有正當理由者，法院得免除之耳。（第三一五條第三一七條）

【鑑定證人】

【民刑訴】Expert—Witness 即鑑定人，有時亦爲證人，而證人亦有時供述其鑑定事實之謂也。學者稱之曰鑑定證人，換言之，即以鑑定人之資格，同時兼有證人之資格，或以證人之資格，而陳述鑑定之事實也。

【鰥寡孤獨】

【史】無妻曰鰥，無夫曰寡，無父曰孤，老而無子曰獨，均爲無所倚靠之人，均應予以矜恤。大明令戶令篇設有鰥寡孤獨之條，「凡鰥寡孤獨每月官給糧米三斗，每歲給綿布一匹，務在存恤。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常加體察。」

【鸚鵡】

【史】鸞之名，一作爽鳩，乃少皞氏時代之法官之稱。唐律（卷一）名例篇「鸚鵡，箠責於少皞。」其註曰：「左傳昭公十七年，鄭子曰：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下文爽鳩氏司寇也。注云：鸞也。鸞故爲司寇，主盜賊，言箠責，所以出師以箠責。」

二十三畫

【蠲緩錢糧】

【史】所謂蠲緩錢糧，乃指蠲除免收及從緩徵收人民之錢糧而言。清例之規定如下：（一）二參限內奉旨蠲免錢糧分數經徵官限滿止，照現在未完分數處分。（二）如先已徵完四分又奉蠲免五分，即照原欠一分議處，若徵完五分，又蠲免五分，即照全完例將原議停降降俸之案查銷。（三）二參限內奉旨緩徵錢糧或分年帶徵，經徵官原參處分減等議結，仍俟應徵之年另行起限，催徵限滿不完，照例議處。（四）緩徵錢糧統歸本年額徵分數合計，如額徵一萬兩，奉文緩徵二千兩，應徵八千兩，能完四千兩，即作為完半，能完八千兩，即作為全完，至緩徵另行起限之年，仍合從前已徵分數計算，如已完過八千又完一千，即以未完一分參處。（五）參限內奉旨豁免錢糧，經徵官原參現參處分，概予查銷。

【蠲賦】

【史】謂於荒作之歲，蠲免災民之租賦也。清時對此均有一定之成例，即按災分之數為標準，災十分蠲免其七，九分者蠲免其六，八分者蠲免其四，七分者蠲免其二，五六分者蠲免其一。（會典戶部）

【讎盜未明案件】

【史】謂地方所發現受傷身死無名之屍，死因未明時之案件。

也。地方官應受處分清之六部處分期例。（卷四十三）刑部人命篇設有讎盜未明之條。一地方遇有受傷身死無名之人，並無失物情形者，扣限六個月查參，將承緝官照命案例議處。如日後查係盜殺，將原參處分查銷，改照盜案例補參疎防。又一地方遇有受傷身死無名之人，內有失物情形者，扣限四個月查參，將承緝官照盜案例題參疎防，如日後查係讎殺，將原參處分查銷，改照命案例議處。又一五城所屬地方讎盜未明案件悉照此例行。

【變更】

【通】Alternative，謂以新法變更舊法之一部或全部，而使其效力消滅也，故又稱法之變更。

【變更日期】

【民刑訴】所謂變更日期，即將原定之日期廢棄而另行更定新日期也。我國民事訴訟法規定，期日除別有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之。當事人以合意聲請變更或延展期日者，法院得允許之，但以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為限。（第一六〇條）刑事訴訟法規定，審判長依職權或依被告之聲請變更審判日期者，應通知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輔助人。（第二六八條）

【變更主義】

【民刑訴】一稱處分主義。（詳該本條）

【變更刑罰種類說】

【刑】為累犯處分說之一種，對增加最長期說與加重等級說而言，即累犯所受之刑與初犯所受之刑全異其種類之謂，例如法國刑法處累犯以流刑是，此說已屬過去，自不足取。

變更原判

【民刑訴】Alteration of original judgment 上訴法院對於上訴案件認其上訴有理由時，所為關於變更原審判決之判決，曰變更原判。一稱廢棄原判決之判決或撤銷原審之判決。

變更原判決

【民刑訴】變更原判決者，謂第二審法院以上訴為有理由時，廢棄第一審判決而加以變更之判決也。惟不得越出上訴聲明之範圍。使更有利益於上訴人耳。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四一六條之規定，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以當事人請求變更之部分為限，應為變更原判決之判決。

變更追索權

【票】又稱求償變更權，為追索權行使方法上分類之一，與飛躍追索權相對立，謂執票人雖對於票據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為追索者，即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亦得請求償還之權利也。票據法第九三條第二項，但應注意者，即執票人變更其追索權時，須於前者未行清償時方可為之，如已受清償則不得重行向其他債務人行使追索之權。

變更登記

【民總】Registration of alteration 為法人登記之一種，即法人登記後於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之登記也。如不為變更之登記，不得以其事件對抗第三人。（民法第三一一條）

變更解釋

【通】為補正解釋（詳該本條）之別稱。

變更權利之訴

【民訴】又稱形成之訴，（詳該本條）或曰創設之訴。

變更權利判決

【民訴】Rechtsanderungsurteil (德) 又稱形成判決，（詳該本條）或名創設判決。

變法令

【史】商鞅事秦孝公請孝公變更舊來之法，令謂之變法令。史記——商鞅傳：「以商鞅為左庶長，卒定變法令。」

變則背書

【票】為背書之一種，與固有背書相對稱，謂非以讓與票據權利為目的，而以其他目的所為之背書也，可分為二：(1)委任背書。(2)質權背書。（詳各本條）

變產賠補

【史】罪犯虧欠官項變賣其私產以充賠補之用，謂之變產賠補。

變造

【刑】Modification 以不正方法將原有物件變造。（參變造幣券罪條）

變造幣券罪

【刑】為偽造貨幣罪之一，即於真實之物上加以實體上變更之謂換言之，即於真正之幣券而改換面目之謂。至變造之程度，亦須以能欺罔一般人為標準，本罪因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而成立，以無權利之變造且有圖供行使之意思為必要，其客體亦限於通用之貨幣紙幣及銀行券。

小時(五)鑛業權者對於鑛工衛生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1)坑口附近應設鑛工休息處及沐浴更衣室。(2)對於遠來鑛工應酌設公共或分居住宅,並須設有相當衛生之設備。
- (3)坑內外應供給清潔之飲水。(4)工作場所附近不得留置腐敗或發惡臭之排泄物。(5)工作場所如發生惡臭或其他有害衛生之物質時,須有充分預防之設備。(6)應備置災變所需之綑帶材料,陸架藥品及其他救急器具。(7)一百人以上之鑛場須設收容鑛工之病室,一千人以上之鑛場,須設相當之醫院及隔離所。(8)發生鈎蟲病時須遵守鑛場鈎蟲病預防規則。(六)鑛業權者對於公共事業應遵守下列之規定(1)使用鑛工一千人以上時應設國民學校。(2)使用鑛工五千人以上時,應增設高等小學校及郵政代辦所。(3)使用鑛工萬人以上時,應增設中學校並辦理匯兌所及公共娛樂場所。(七)鑛業權者如經鑛工同意得以鑛工日用品廉價供給鑛工,同時並得設置鑛工儲金處,以鑛工所得每月工資百分之三以下為鑛工儲金,但其利息須較普通儲金為優。(八)鑛工因工作受傷時,鑛業權者應代為醫治負擔費用,並不得扣除傷病期內應得之工資,又因工受傷致成廢疾者,應依下列之規定給予撫卹費(1)終身失去其全體工作能力者,須給以二年以上之工資。(2)終身失去其部分之工作能力者,須給予一年以上之工資。至於因工作死亡者,須給予五十元以上之葬費,並給予其遺族二年以上之工資。

【鑛工儲金處】

【行】謂鑛業權者所設置以供從事於鑛業工作者儲蓄工資之機關也。依我國鑛工待遇規則之規定,鑛業權者如經鑛工同意,得設置鑛工儲金處,以鑛工所得每月工資百分之三以下為鑛工儲金,但其利息須較普通儲金為優。(第十七條)

【鑛坑】

【行】謂開採鑛物時所掘之窟穴也。

【鑛局督辦】

【行】鑛局督辦為由實業部對各鑛局所派設常川駐在各鑛局以處理下列各項職務之官員也:(1)關於清查賬目財產事項(2)關於釐定逆股商股事項(3)關於登記股本事項(4)關於處理官股事項(5)關於審核外資事項(6)關於工程設計及改良事項(7)關於考核營業事項(8)關於管理運輸事項(9)關於徵收鑛稅事項(10)關於擴充業務事項(11)關於發展用途事項(12)其他由實業部長交辦事項(鑛局監督之職務與上述完全相同)

【鑛局督辦處】

【行】為鑛局督辦之辦事機關之名稱,其組織與辦事規則由督辦擬定呈請實業部長核准,其經費除原有規定外由各鑛局撥認籌撥,並由督辦編制預算呈明實業部長核准。

【鑛局監督】

【行】(詳鑛局督辦條內)

【鑛局監督處】

【行】鑛局監督之辦事機關，稱曰鑛局監督處，其內部職員得就各鑛局原有職員分別調用，但遇必要時得酌設秘書主任等分任職務，至其組織與辦事規則，則由監督擬定呈請實業部長核准，一切經費除原有規定外，由各鑛局撥認籌撥，並由監督編製預算，呈明實業部部長核准。

【鑛床】

【行】Ore deposit 在地面或地中積聚分布之鑛質，謂之鑛床。呈請設定探鑛權者，除具呈請書附鑛區圖外，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詳述其位置與形狀及面積，同一鑛床通常為同種鑛質所構成，但亦有異種之鑛質發現者，此時應即呈報省主管官署轉實業部核辦。（鑛業法第十九條第三十九條）

【鑛床說明書】

【行】鑛床說明書者，呈請探鑛者向主管官署呈請時，所附具關於鑛床之詳細說明書面也，應照下列各款說明之：（一）鑛床之構造及形狀。（二）鑛質之種類及其成份。（三）如有副鑛質者，其種類及成份。（關於各鑛質成分，一時不能確定者，得以該鑛床中之鑛石標本代之）（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

【鑛物】

【行】Mineral 簡稱曰鑛（詳該本條）

【鑛區】

【行】Mining area, Mining lots 土地區域依鑛業法取得鑛業權之登記者，為鑛區（甲）境界——乃以直線定之，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凡有二

以上之鑛區相鄰接時，其鄰接之界限，至少須有二十公尺之距離，所以避免境界之爭端。（乙）地面水平面積——其最大為五百公頃。（二）其他各鑛之面積，最小為十五公頃，最大為五百公頃。（三）砂鑛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者，則沿河身計其長度以一公里至五公里為限，對於上述規定，如因特別情形經實業部派員或令省主管官署派員查勘，認為必要時，得增加之。（鑛業法第六十七條）

【鑛區稅】

【行】Mining area rent 為鑛稅之一種，以鑛區稅相對立，即鑛區地面租稅，以外之稅，其稅率如下：（一）探鑛區每公畝按年納國幣一分，砂鑛在河底者，每河道長十公尺按年納國幣一分。（二）探鑛區每公畝或河道每長十公尺，自開辦起五年內按年納國幣二分，自第六年起按年納國幣五分，其稅費每年均分二期，於一月七月繳納之。（鑛業法第九、四條）

【鑛區圖】

【行】鑛區圖者，謂呈請設定鑛業權人所附具之關於鑛區面積圖本也，此項圖本應依據實地測量記載分照鑛業法施行細則所附式樣製定之，不得用有光紙或晒印，並應註明下列各款：（一）鑛業及鑛質之種類。（二）呈請地之省縣市鄉村及其主要地名，並對於縣市或鄉村之方位距離。（三）呈請地之面積。（四）呈請地境界內及其附近之大小地名或山名水名。（五）基點及其標誌之名稱。（六）基點及測點之號數。（七）各境界線及基點與測點間

連接線之方位、角度及長度。(8) 南北線之表示。(9) 縮尺之大小。(10) 鑛床有露頭者，其露頭之走向及傾斜。(11) 如有鄰接鑛區其鄰接界之最短距離。(12) 如因呈請地或鑛區之變更，其新舊之關係及面積。(13) 呈請地如在鑛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界內或附近其地界時，其距離及一切關係。(14) 呈請人及測繪人之姓名住址。(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

【鑛產稅】

【行】 Mining production royalties 為鑛稅之一種，與鑛區稅相對稱，即鑛區所產物品之稅，應按照鑛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其價格乃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為標準，如係依照實際產額約計市價，則按月繳納之，若於核定平均市價後逐年清結，則年終繳納之。(鑛業法第九二—九四條)

【鑛場鉤蟲病預防規則】 【行】 本規則為北
京政府於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所公布，於公布後三個月施行，國民政府成立後曾下令暫准援用，全文僅九條。

【鑛稅】

【行】 Mining royalties 所謂鑛稅，乃指經營鑛業時對政府依法應納之稅款而言，通常由鑛業權者繳納之，如為國營鑛業出租時，則應由承租人繳納之，鑛稅分下列二種：(一) 鑛區稅 (二) 鑛產稅 (詳各本條) (鑛業法第九一條)

【鑛稅罰金規則】 【行】 本規則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公布，全文計八條，自公布之日施行，其要點如下：(一) 凡礦商對於礦產物應納之礦稅有漏稅情事，依鑛業法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二) 凡漏稅五百元以下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金，漏稅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之罰金，漏稅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處應納稅額四倍之罰金，漏稅五千元以上者，處應納稅額五倍之罰金。(三) 凡徵稅機關所收罰金除提三成獎給在事出力人員及舉發人外，應儘數解交財政部核收，凡徵稅機關人員如有賄縱舞弊情事，經查出後依法治罪。

【鑛業】

【行】 Mining; Mining industry (參鑛業權條內)

【鑛業公司】

【行】 Mining company 鑛業公司者，謂由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取得鑛業權所設立之營利法人也，不論為股份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或依公司法所組成之其他公司均為法律所許可，惟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時始得許外國人入股，但須受下列各項之限制：(1) 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民所有。(2) 公司董事過半數以上應為中華民國人民。(3)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以中華民國人民充任。(鑛業法第五條) 又依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採鑛權未經組織公司者，應先擬定公司名稱及章程。

【鑛業公司】 謂由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取得鑛業權所設立之營利法人也，不論為股份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或依公司法所組成之其他公司均為法律所許可，惟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時始得許外國人入股，但須受下列各項之限制：(1) 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民所有。(2) 公司董事過半數以上應為中華民國人民。(3)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以中華民國人民充任。(鑛業法第五條) 又依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採鑛權未經組織公司者，應先擬定公司名稱及章程。

並推定代表人由全體連署具呈俟取得鑛業權後依公司法呈請登記但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採鑛權或小鑛業權未經組織公司者得擬定合辦契約並推定代表人由全體連署具呈嗣後關於設定變更移轉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呈請仍須由三分之二以上之合辦人連署或附具全體議決書第三條更規定凡依鑛業法第五條第二項(見上述)之規定組織公司准許外國人民入股時其發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並應依照同項所列各款之規定於公司章程內分別載明

【鑛業用地】

【行】 Land used for mining enterprise 鑛業實在使用之地面曰

鑛業用地。例如於他人地面為測量或查勘等事或因測量查勘等事而除去障礙物或為防禦鑛業上緊急之危險而入他人之地面或使用其地面皆是但須呈報所在地地方官署經其許可或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得其承諾又鑛業權人因下列各款之一有必要時經省主管官署之許可公告并通告後得使用他人土地(一)開鑿井陘(二)堆積鑛產物土石爆發藥薪炭鑛渣灰燼或一切鑛用材料(三)建築鑛業廠庫或其需要房屋(四)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汽管溝渠地井索道或電線等(五)設施其他鑛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但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鑛業法第六七一九〇條)

【鑛業行政】

【行】 Administration of mining enterprise 國家對於鑛業之保護與

監督曰鑛業行政

【鑛業呈請】

【行】鑛業呈請者謂人民向主管官署請求設定鑛業權也此外鑛業權移轉抵押或展限之呈請鑛業權或呈請人或呈請地變更之呈請以及查勘他人鑛區或長期使用他人土地之呈請亦稱曰鑛業呈請呈請設定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附鑛區圖呈由省主管官署轉實業部核准如係呈請採鑛時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惟對下列各地不得呈請設定鑛業權(一)於炮台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曾經圍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二)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三)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用道路緊要水利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十五公尺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人及占有人准許者又鑛業之呈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省主管官署應不受理(一)所指鑛業呈請地或鑛區不在管轄之內者(二)呈請書未註明呈請人姓名住址或呈請人不合於鑛業法第五條之規定者(三)呈請事項應以鑛區圖為根據未經附送鑛區圖或所附之圖無地名基點及無鑛區境界線者(四)呈請之鑛未經列入鑛業法第二條並無指定之價值者(五)呈請之鑛依鑛業法第九條應歸國營並不合於設定小鑛業權之規定或依同法第十條應禁止探採者此外鑛業呈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公告撤銷並同時通知原呈請人(一)依鑛業法或鑛業法施行細則不應核准者(二)不遵照主管官署飭令更正或補呈之期限經兩

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遵辦而且不聲明故障者。(3) 鑛業呈請人於履勘不能指明其呈請地或所指之地域與鑛區圖所載完全不符者。(4) 鑛業呈請人不依指定日期隨同查勘經兩次限期催告仍不依限到場，並不聲明故障者。(5) 其他依鑛業法或鑛業法施行細則應行撤銷者。

【鑛業呈請人】

【行】Applicant for mining enterprise 呈請設定探鑛權之人。

曰探鑛呈請人，呈請設定探鑛權之人，曰探鑛呈請人，二者之總稱，則謂之鑛業呈請人，與鑛業權人不可相混，前者乃係請求設定鑛業權之人，後者則係指經呈請已獲核准而取得鑛業權利之人而言。

【鑛業呈請地】

【行】Land for which mining rights have been applied for

鑛業呈請地者，謂呈請設定鑛業權之地域也，下列各地域，不得為鑛業呈請地：(一) 於炮台、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曾經圍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二) 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三) 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用道路、緊要水利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十五公尺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人及占有人准許者。(鑛業法第二十二條) 專為呈請設定探鑛權之地域，曰探鑛呈請地，專為呈請設定探鑛權之地域，則曰探鑛呈請地。

【鑛業呈請書】

【行】即呈請設定鑛業權人向主管官署所提出之請求書也，此項呈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1) 呈請之原因。(2) 呈請之目的。(3) 鑛業呈請地或鑛區所在詳細地名及鑛名。(4) 經呈請有案者，其呈請之經過。(5) 有利害關係第三者時，其相關之事實。(6) 具呈人姓名、籍貫、住址，如有連署人時，其連署人之姓名、籍貫、住址。(7) 具呈人為法人時，其名稱及所在地並原登記機關。(8) 具呈之年月日。(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

【鑛業明細表】

【行】鑛業明細表者，謂由鑛業權者，於每年一月將全年之鑛業情形所造具之詳細表冊，而分呈於實業部及省主管官署者也是項明細表應就鑛業情形分照一定式樣製就，並將一年內各項數目分照各欄填入之。(鑛業法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

【鑛業法】

【行】Mining law: Law of mining enterprise 本法於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共分九章，計一百二十一條，茲略舉其要點如下：(一)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鑛均為國有，非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不得探採。(二) 本法所稱之鑛為金、銀、銅、鐵、錫、鉛等五十餘種。(第二條) (三) 鑛業權分為探鑛權與採鑛權。(四) 鑛業分為國營者及國家保留區。(禁止探採) 並依法由人民取得者三種。(五) 鑛業權視為物權，不得分割，除繼承讓與抵押(限於探鑛權) 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權利之日

六日公布，共分九章，計一百二十一條，茲略舉其要點如下：(一)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鑛均為國有，非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不得探採。(二) 本法所稱之鑛為金、銀、銅、鐵、錫、鉛等五十餘種。(第二條) (三) 鑛業權分為探鑛權與採鑛權。(四) 鑛業分為國營者及國家保留區。(禁止探採) 並依法由人民取得者三種。(五) 鑛業權視為物權，不得分割，除繼承讓與抵押(限於探鑛權) 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權利之日

(六)探礦權以二年爲限(七)探礦權不得過二十年，限滿得呈請展限，但不得過二十年。(八)呈請設定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但在某種區域內(第二十二條)不得呈請設定鑛業權。(九)鑛業權者對於核准之鑛區，呈請增減訂正併分割時，亦應具呈請書及應用文件，經省主管官署轉實業部核准。(十)鑛業權因一定情事(第四十一條)而消滅。(十一)探礦權者以探礦權爲抵押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抵押契約，呈經省主管官署轉實業部核准。(十二)國營鑛業由實業部管理之，或由自行探探或將其權利出租均可。(十三)小鑛業權之設定須合於一定情事(第五九條)始得爲之。(十四)小鑛業權以探礦爲限，且不得加入外國資本，其權利之存在，原則上以十年爲限。(十五)小鑛業權之設立，應具呈請書經核准登記，並發給小鑛業執照。(十六)關於用地(鑛業實在使用地面H用地)之規定(第六七、九、十七)鑛稅分爲兩種：(一)鑛區稅——卽爲地面租稅以外之稅，每年分二期繳納。(二)鑛產稅——卽按鑛產物價格所繳納之稅，依照實際產額計市價按月繳納。(十八)關於鑛業監督之規定(第九五——一〇七條)。(十九)關於違反本法之罰則的規定(第一〇八——一一八條)。(二十)在本法施行前已取得鑛業權者，視爲已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但其原定期限較本法所定期限爲短者，依其期限。

【鑛業法施行細則】

【行】本施行細則依鑛業法第二二條而制定，於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由農鑛部公布，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全文共九十一條。

【鑛業指導所】

【行】Mining directory office 辦理公營私營鑛業上一切指導事項之特設機關，爲鑛業指導所，應受實業部之指揮與監督，設所長一人(簡任)及設計工務二處，各置處長一人，又技師三人(均薦任)技術員六人，助理員十人，庶務會計文牘各一人(均委任)本所所掌之職務如下：(一)關於地質鑛床鑛質鑛量之查勘事項。(二)關於各地探鑛工程之設計或實施事項。(三)關於探鑛工程全部設計事項。(四)關於各種選鑛工程設計事項。(五)關於各種焙煉工程設計事項。(六)關於各種運鑛工程設計事項。(七)關於鑛場使用機械器具及炸藥之選配事項。(八)關於鑛場災變預防或救濟之指導事項。(九)關於鑛山測量事項。(十)其他鑛業上附屬事業設計事項。鑛業人請求代辦上述各事時，應具呈請書並繳納手續費，向鑛業指導所聲請核辦。(鑛業指導所章程第一——三條第六條第九條)

【鑛業指導所章程】

【行】本章程於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由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全文共十四條。

【鑛業許可】

【行】呈請設定鑛業權時，官署予以爲探鑛或探鑛之准許行爲，謂之鑛業許可。

【鑛業登記】

【行】（詳鑛業登記規則條）

【鑛業登記規則】

【行】本規則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由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計分為三章，共二十八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程序，第三章

附則，茲舉述其要點於下：（一）鑛業登記由省主管官署行之，所登記之事項如下：（甲）鑛業權事項。——（1）國營鑛業權之設定及變更（2）鑛業權或小鑛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消滅展限及回復（3）鑛業權或小鑛業權處分之限制及限制之消滅或拍賣（乙）鑛業權附屬事項。——（1）國營鑛業組織公司之退出加入或繼承（2）鑛業權者或小鑛業權者，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及鑛業合辦代表人之改定（丙）鑛業權抵押事項。——（1）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及消滅（2）抵押權處分限制及限制之消滅（3）抵押權者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二）關於鑛業之登記非經呈請及官署之命令或通知在原則上不得為之，至國營鑛業權之設定變更出租等事項之登記，則由實業部令交為之（三）下列各項之登記應於實業部核准後為之：（1）鑛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展限及限內廢業（2）鑛業權之撤銷及回復（3）以鑛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及轉移，至於下列各項之登記，則於各主管官署通知後為之：（1）因滯納稅款或積欠公款，其鑛業權或抵押權處分之限制及限制之消滅（2）因拍定鑛

業權呈請移轉者（三）登記呈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1）請求登記之目的（2）請求登記之原因（3）鑛區所在地鑛質種類及核准日期等（4）關於抵押權者，其債權之價格及抵押權之目的物等（5）曾經登記者，其原登記冊號數（6）具呈人名稱住址（7）具呈年月日（四）呈請鑛業登記者，應向省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五元，凡登記事項依鑛業法及鑛業法施行細則，應先由部填發或批注鑛業執照者，呈請人應照法定各款（本法第十六條所規定者），繳納執照費（五）呈請登記之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分照下列各款附具證明文件：（1）應先核准而後登記者，其核准文件（2）出名登記人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其證明事實之文件（3）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而消滅，其證明事實之文件（4）鑛業合辦人因死亡而退出或繼承其證明事實之文件（5）於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其承諾書或足以對抗之判決書（6）呈請人為代理人，其委託書件（六）登記事項關係二省以上之鑛業權時，應舉行各別之登記（七）鑛業權抵押權回歸一人時，應呈請為抵押權消滅之登記（八）省主管官署對於登記事項應於呈請書收到後十日內處理之，登記後並應抄錄登記事項分別報部並通知出名登記人及其利害關係人，又登記後發現錯誤或遺漏時，應即補正，並通知出名登記人及其利害關係人，如出名登記人或利害關係人自行發現時，亦得呈請補正。

【鑛業監督】

【行】所謂鑛業監督，乃指行政主管官署，以預防鑛業工程之危險，推廣鑛業之前途，以及培植鑛業之專門人才，並杜絕鑛區無謂之糾紛爲目的所施之監視。督查行政而言我國鑛業法第七章設有鑛業監督之明文（第九五——一〇七條）

【鑛業監察員】

【行】Mining inspector 掌管各鑛鑛業之監督及視察等事務之人員，曰鑛業監察員，實業部得於鑛業繁盛區域，或重要鑛場設置之。（鑛業法第一〇二條）

【鑛業監察員規程】

【行】本規程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由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全文共十三條，實業部依鑛業法第一〇二條之規定所設之鑛業監察員，應依本規程所規定者執行本規程所規定之職務。

【鑛業簿】

【行】所謂鑛業簿，乃指採鑛權者，於鑛業事務所內所置之簿冊之一種而言也，應由採鑛權者繕具副本送呈省主管官署，計分爲日記簿、月記簿二種，日記簿應照下列各款逐日記明，月記簿亦應照下列各款分記一月之總數，並記明本月之工作日數及工資總數：（一）鑛產採得數（二）鑛產賣出數（三）賣出所得價額（四）工人數（鑛業法施行細則第八三條）

【鑛業權】

【行】Mining enterprise right 鑛業權者謂在政府所特許之一定地域以內得

從事於採鑛、採鑛及其附屬事業（選鑛、煉製等）之權利也。可分爲採鑛權與採鑛權二種前者以二年爲限，後者限爲二十年，得展長之，但不得超過二十年，至於鑛業權之主體，則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呈請設定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附鑛區圖，呈由省主管官署轉實業部核准，如係呈請採鑛時，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鑛業權因下列情事之一而消滅：（一）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二）將鑛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三）鑛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四）無正當理由不納鑛稅兩期以上者。（五）無正當理由不依法（第三十五及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正鑛區者。（六）採鑛權人自行廢棄其權利者。

【鑛業權抵押】

【行】鑛業權抵押者，謂以鑛業權爲抵押權之標的也，凡以採鑛權爲抵押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抵押契約，呈請省主管官署，轉實業部核准，抵押權一經設定之後，採鑛權者如欲將鑛區分割合併，減少或增加時，須經抵押權者之承諾始得爲之。（參鑛業法第四十四條——四十七條）

【鑛業權者】

【行】即享有鑛業權之人。（參鑛業權條內）

【顯考】

【史】古人稱其高祖曰顯考，元代以後始稱其亡父曰顯考。讀禮通考：「今人以顯父爲父，蓋起於有元之世，時以皇考爲君上尊稱，遂易爲顯考。」

【顯妣】

【史】亡母之尊稱爲顯妣，王綏所撰之思親賦有穆穆顯妣之句。

【顯祖】

【史】爲先祖之稱呼，元之六德以前，均稱先祖爲皇祖，其後因皇祖爲君上之尊稱，庶人不得再以皇祖稱其先人，故易稱爲顯祖。

【顯跡】

【史】謂犯人顯者之蹤跡也。明律（卷一）清律（卷四）——名例篇處決判軍之條「顯跡證佐明白」。

【顯德刑統】

【史】又曰周刑統或大周刑統（詳後周之法典條內）爲宋刑統之所本也。故其內容與宋刑統必能相同，惟學者亦有謂顯德刑統與周刑統或大周刑統有異者，因前者爲張昭所撰，共二十卷（事見宋史藝文志刑法類）而後者則爲張湜所撰，共二十一卷（事見舊五代史刑法志）。

【顯戮】

【史】對於犯重罪者之處死刑，每於公衆前行之，而其屍首亦即暴露於市，使人知所警惕，謂之顯戮。

【驛使不依題署】

【史】題署者，文書封面上所記載收件人之處所與姓氏也。若驛使不依題署而誤投者，應構成本條之罪。唐律（卷十）職制篇驛使不依題署條「諸驛使受書不依題署，誤詣他所者，隨所稽留，以行書稽留論減二等，若由題署者誤坐其題署者」疏議曰「文書行下，各有所詣，應封題署者，具註所詣州府，使人乃不依題署，誤詣他所，因此稽程者，隨所稽留，準上條行書稽留之程減二等，謂違一日杖六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有軍務要速者加三等，有所廢闕者，從加役流，上減二等，徒二年半，以故有所陷敗，亦從絞，上減二等，徒三年，若由題署者誤，謂元題署者錯誤，即罪其題署之人，驛使不坐」。

【驛使以書寄人】

【史】驛使法有專職，不得以所寄違者構成本條之罪。唐律（卷十）職制篇驛使以書寄人條「諸驛使無故以書寄人行之，及受寄者徒一年，若致稽程，以行者爲首，驛使爲從，即爲軍事緊急而稽留者，以驛使爲首，行者爲從（有所廢闕者從前條）——按即驛使稽程條」其非專使之書，而使寄者勿論」疏議曰「有軍務要速，或追徵報告，如此之類，遣專使乘驛齎送文書，無故謂非身患及父母喪者，以所齎文書別寄他人送之，及受寄文書者，各徒一年，若致稽程，謂行不允驛數，計程重於徒一年者，即以受書行者爲首，驛使爲從，此謂常行驛使而立罪名，即爲軍事緊急報告征討，掩襲救援，及境外消息之類，而稽留罪在驛使，故以驛使爲首，行者爲從，注云有所廢闕者從前條，謂違一日加役流，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其非專使之書，謂非故遣專使所齎之書，因而附之，其使人及受寄人並勿論」。

【驛使稽程】

【史】驛使者謂奉差出使而應馳驛之人也，必按馳驛路程定其往來期限，若於途中遲延，致違定限，則係驛使怠緩之過，應按出使情事之輕重

予以懲治如其遲延原因過在驛官者則坐驛官於罪明律
(卷十七)清律(卷二十二)兵律郵驛篇驛使稽程條(凡
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軍情重事加三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
匿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遲限者對問明白罪坐驛官其遇水漲
路道阻礙經行者不坐若驛使承受官吏文書誤不依題寫去
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
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明律之纂註「出使馳驛
謂奉使之入應馳驛者也常事重事即出使之事事干軍務不
減兼失誤斬罪而言蓋事有定限驛有常程若出使馳驛而情
慢延緩過違期限爲稽程但事有輕重在常事則計日決笞
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則加常事三等罪止杖九十因稽程而
失誤軍機致陷城損軍者斬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推托他
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則非驛使之罪也對問明白前項應
得笞杖斬罪並坐驛官其所經之處或遇水漲路阻礙難行因
而違限者亦非其罪也照勘明白不坐若驛使承管官司文書
誤不依文書上題寫去處錯去他所展轉路程以致違限者則
事出於誤應寬減故違者不同故減二等常事一日笞二十罪
止笞四十其事干軍務者不減仍前三等科之罪止杖九十失
誤亦斬若由原行文書題寫差錯以致誤往他處而違限者前
項罪名祇罪原行衙門題寫之人驛使不坐」(參公事應行
稽程案內)

【驛券則例】

【史】又曰嘉祐驛令(詳嘉祐祿令條內)

【驛站】

【史】驛者郵驛也爲舊時投遞公文及轉運官物等而設之官有機關也站謂郵驛所設之處所清律及例之規定如下(一)驛馬缺額管驛官革職照數追賠臬司道員府州不行揭報降二級調用督撫不行查參罰俸一年道府每年查驗扶同出結降三級調用(二)例給勘合火牌該管官多填馬一匹罰俸六個月二匹罰俸一年三匹降一級調用六匹以降二級調用十匹以上降三級調用不應給勘合之員違例給與降一級調用(三)奉差員役應乘驛馬隨身衣仗背包不得過六十斤若有齎帶私物十斤以上降一級調用二十斤以上降二級調用三十斤以上降三級調用四十斤以上革職不及十斤者勿論前站徇隱後站查出詳報徇隱之員降二級調用(四)奉差員役於勘牌供應外多索馬一匹船一隻車一輛降三級調用馬二匹船二隻車二輛降馬三匹船三隻車三輛革職(五)馬一匹折夫三名多索一名降一級調用二名降二級調用三名以上降三級調用六名以上降四級調用九名以上革職(六)督撫兩司等官私發牌票支取夫馬降二級調用督撫失察所屬降一級留任臬司道員失察驛官降二級留任濫應之驛官均降二級調用(七)家人衙役倚勢索取夫馬本員縱容革職失察降一級調用能自查拏免濫應之驛官均降二級調用(八)出差官員枉道騷擾驛站降二級調用濫應之驛官均降二級調用(九)司驛官於奉旨差道重大

事務及緊要軍情任令官役閉門不容進城或抗不應付或敲辱差員司驛官革職提問失察同城上司降一級調用(十)接送上用物件應付稽遲或違誤緊要奏章司驛官降二級調用失察同城上司降一級留任(十一)違誤尋常奏章或不按驛替彼此互越或違例多給或將別驛馬匹驅使司驛官降一級調用失察同城上司罰俸六個月(十二)官員慶給一品二錢二品一錢分三品一錢六分四五品一錢四分六七品一錢二分八九品一錢從役各給口糧銀五分火牌勒合文職三品武職二品以上引馬二匹包馬四匹文職四五品武職三四五品引馬一匹包馬二匹文職七八九品武職六七八九品引馬一匹包馬一匹無職人包馬一匹

驛站錢糧

【史】驛站謂郵驛站頭也錢糧乃指驛站之經常各費而言不得扣留不給或另外多支清之處分則例(卷三十五)兵屬驛遞篇設有驛站錢糧之條「上司將應給驛遞錢糧不照額數給發照侵欺錢糧律辦理」又「官員違例多支驛站錢糧十兩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不及十兩者降一級留任多支後未及一年奏銷之期隨即扣解者罰俸六個月」

驛遞造冊

【史】驛者郵驛也遞者遞送運輸也司驛長官對於驛遞一切事務須依法造具簿冊呈報上司遺漏或逾限者應受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三十五)兵屬驛遞篇設有驛遞造冊之條「司驛官造冊遺漏馬匹入夫數目遺漏者照失誤事故例罰俸一年」

驚死生幼

又「有驛州縣造報應付過勘牌差使黏貼印花繳銷牌等冊定限下一月申送到司(如正月分應付之冊應於二月三十日送司由司詳院統限六個月出齊送部餘做此)除去程途日期如有遲延逾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半年以上者罰俸二年一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史】謂幼年兒童因受驚嚇而喪失其生命也元典章(卷四十二)刑部第四設有驚死生幼之例「……偷書刑部來申南樂縣弓手張全因捉賊人趙三搜尋賊驢皮驚死韓成男五兒事責得張全招伏不合於韓成屋東賊驢皮將墜石上有盛粥瓦盆一箇拖下就地糊粹韓成男五兒於西間啼哭以致嚇得因驚搗身死又不合將趙三頭髮摔著在地出門來鐵瓜子及棒子沿身毆打又不合要訖韓成熟牛皮半張並靴材事發回付又不合於南樂縣招責不實罪犯省部議得張全所犯因搜賊人趙三驚死韓五兒即係被差應捕之人外據取要韓成熟牛皮靴材既已回付難議治罪止據將趙三用鐵爪毆打並南樂縣招責不實量擬四十七下合下仰照驗施行」

驚死生老

【史】謂已成年人或年齡較高人受驚嚇致死也元典章(卷四十二)刑部第四篇驚死生老之例「……鄭祥叟告小劉因來宋季可酒店內搜酒被小劉將長叔彭信之喝罵因此驚嚇跌倒在地身死委官檢復勘當無異議得犯人小劉所招已死入彭信之並不曾與小劉爭鬧自驚跌死止據小劉罵罪犯呈擬斷三十七下」

首准驗訖。

【驚事】

所謂驚事乃指意外之事變而言，漢律之概律有驚事告急之條項，至魏則由概律分出別作驚事律。（晉書刑法志）

【驚事律】

【史】（詳驚事條內）

【驗印】

【通】凡某種之證明書，須由主管官署，或主管機關查驗其一切之內容，並由其蓋印者，謂之驗印。例如學校欲給畢業文憑，須將該屆畢業生之成績及履歷，並所給之證書等件呈請主管教育機關查驗，及蓋印是也。

【驗到】

【史】清制，各省來京行見之員，到京後即赴吏部報知，而部官驗其年貌，是曰驗到。（六部成語註解）

【驗契暫行條例】

【行】本條例公布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同日施行。國民政府為證驗人民不動產所有權之契據特頒行本條例，呈驗契限於本條例實行之日起三個月為限，全文僅十二條，現已失效。

【驗查枷犯】

【史】枷者項械也，為獄具之一，為乾木所製成，重二十五斤，長三尺，徑二尺九寸，凡枷示之犯，謂之枷犯，均發各城門示衆，驗查，謂察驗及稽查其是否依法為之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五十）刑屬用刑篇設有驗查枷犯之條：「刑部枷發各城門號示旗人，令城門

尉等詳驗加封收管，或有枷具過鬆及封皮折皺等，以脫出者，將看封之司員罰俸六個月，仍將該犯送部換枷封固，至發門以後如有將人犯散放或疎開枷具折皺等，可以脫出者，將不行查出之巡查官罰俸九個月。

【驗看】

【史】清制，候選候補人員之授官，須先往吏部依法引見，此時臨場之王公大臣或九卿科道等，對於求見人員年齡、容貌、狀態等之驗視與察看，稱曰驗看。（會典吏部）

【驗看不到】

【史】應行受查驗察看，是否有患病事故，則例（卷三）吏屬陞選籍設有驗看不到之條：「月選及分發人員應行驗看者，如有患病事故，准其赴部呈明，歸入下月驗看，倘臨期無故不到者，罰俸一年。」

【驗看老病】

【史】驗看老病，謂對於推陞等官吏察驗分別則例（卷三）吏屬陞選籍設有驗看老病之條：「教職雜職並在外推陞等官，領憑時有老病者，該布政使即用詳督撫確加驗看，分別題咨，令其休致。」又「由進士舉人出身之現任教職於本班截取時，令該督撫詳加驗看，如果果庸難膺民社，即行據實奏明，或仍留原任，或送部引見，倘驗看不實，給咨赴選，至選授知縣後，經該管督撫以才力庸劣參者，將本籍驗看給咨之督撫司道府等官，降一級留任，並將驗看月官之九卿大臣，罰俸一年。」

【驗畜產不以實】

【史】畜產乃就官有者而言，驗者謂驗其是否美惡，以定其高下之等級也。不以實者，謂以惡為美，以下等為高等也。此種行為應受懲罰，若因而再使價有增減者，均應治罪。明律（卷十六）清律（卷二十一）兵律旣牧篇均有驗畜產不以實之條。凡相驗分揀官馬牛駝驘驢，不以實者，一頭答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若因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價坐贓論，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清律之總註：「官畜不足則探買，有餘則變價，須憑獸醫等相驗分別定價，若驗馬牛駝驘驢不以實，一頭答四十三，頭加一等，至十九頭以上，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一頭答一十，至十九頭以上，罪止杖七十。若因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所減之數，坐贓論，雖有增減，虧官損民，然無入己之實，贓止是不實之虛數也。若作弊營私，將所增所減之價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不實坐贓自盜三項各從重科斷。」同律之輯註：「價從驗揀之人估定，所增所減，皆其主之猶監守也。故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同律之輯註：「此自官畜言之，若民間牙人估價不平，自有市司評物價律。」

【驗勘】

【史】驗勘又作勘驗（詳該本條）。清例之規定如下：（一）事主呈報到官該管印官立即會同管汛武弁赴事主家查驗前後出入情形，有無撞門毀戶，遺下器械油捻之類及事主有無撈擦劍刺傷痕，併訊地鄰更夫救護人等，有無見聞影響訊取確供通報。（二）印官不親詣查驗捏

報，照例革職。印官公出，佐武捕官不勘捏報者亦同。在交界處所失事地方官關會接界州縣公同踏勘該管之地方官照例開參，限滿不獲，連界協緝之州縣罰俸一年。（三）該管道府州不揭報，照例底例降三級調用，道員降二級調用。內詳失事地方官不會同武職速行會勘降一級留任。（四）如印官公出佐武捕官一面會同汛弁查驗，先行緝捕，一面申請鄰邑印官覆加查驗，據實申報。（五）鄰邑印官如有推諉不即赴驗者降一級調用。其係附會佐捕捏作親勘者，則降三級調用。

【驗單】

【史】稅關對於輸出貨物，於驗查後，核與現行法規相符時，所發給之證明書類，謂之驗單。凡執有驗單之貨物，均可輸出口外，不得藉故留難。

【驗斷書】

【刑訴】法院之檢驗員檢驗傷屍之身體髮膚等，須詳細記載於一定之書式內，此種書式，曰驗斷書，且須檢驗員署各簽押方為合法。

【驗樺】

【史】以樺柳之葉塗於肌膚，變為青赤，如被毆打之創傷，其法為先剝其葉之皮，置於肌膚之上，以火熨之，則如創傷之痕跡。人每以此偽為被毆之傷痕，對於此項偽傷之驗查，稱曰驗樺。棠陰比事（卷中）——李公驗樺題：「尚書李南公，知長沙縣時有鬪者，甲強而乙弱，各有青赤痕，南公召使前，以自指捏之曰：乙真而甲偽也。訊之果然。蓋南方有樺柳，以葉塗肥膚，則青赤如毆傷者，剝其皮，橫置膚上，以火熨之，則如指傷者，水洗不落，但毆傷者，血聚，則硬而傷者不然。南公乃以此辨之也。」

【驗贓輕重科罪】

【史】贓者，物也。贓輕重，罪，罪後照所收受贖物之多少。

以爲科處罪刑之輕重之標準也。元典章一卷四十六。刑部第八篇設有驗贓輕重科罪之例。一至元三十年七月御史台咨，直隸山東東西道兩政廉訪司濟寧路單父縣達管化亦忽哥亦先買和買馬疋攢斂錢物斷訖五十七下，咨過不悞，今又收受各斂人戶鄉司等錢中統鈔八十餘錠，合無計贓論罪。呈奉中書省劄付該送刑部照擬。凡監臨官吏盜用俸官錢糧，疑合計贓定罪，其餘收受錢物合從一體科斷。所疑忽哥亦已招除輕罪外，收受鄉司郭英中統鈔一定爲重，此依見行斷例決三十七下，解見任別行求仕。據忽哥亦罪犯既係親民之官，先次因贓斷罪，於部民收受錢物，疑合除名不敘，合決杖數，犯在分揀已前，取訖招服待罪人數，疑合釋免令本投下別行選官替換，相應仰依上施行事。奉此奉台劄付本道廉訪司依上施行去訖。會驗行案並各道廉訪司，體察追問到內外官吏人等不公計贓數多科斷至輕，謂如收受錢物三十二項或軍民處科率鈔五七十項，累贓有五百錠或三五十錠內止論一項科斷，有不及數十兩決不至杖職不降等，卻有正犯一項一二定者，應得杖數黜降反重於所犯，收受率斂百定之人，不惟處斷偏重，實啓姦門，遞漸生弊，虧公害私，深爲不便。若令合于部分從長講究議擬，相應呈奉中書省劄付該都省議得擬合驗贓輕重詳情科斷，合下仰照施行。

【體刑】

【刑】又曰身刑。詳該大條。即施於人之身體上之刑罰也。

【體究】

【史】體者察也。究者究也。對犯罪人根柢的加以追訊，謂之體究。元典章（卷六）——臺綱體察體覆篇。一察司體察等例之條。一。其管軍官亦不得取收受錢物，私放軍人及冒名代替，如違仰體究得實，申臺呈省。

【體例】

【史】體者實質也。例者形式也。晉書——刑法志：「革法創制，當先盡開塞利害理舉而錯之，使體例大通而無否滯。」今各官辦事之規則，文詞之格式皆謂之體例。

【體育委員會】

【行】Athletic commission 教育部爲統一全國體育行政及促進

全國體育發展起見特設立體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均名譽職）由教育部聘任之，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部長就委員中指聘之，設秘書一人幹事一人辦理紀錄文牘及一切事務，由教部長就部員中指派兼任之，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於五六月間行之，國立省立及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體育主任得請列席，并得召集各省市教育廳局主管體育之督學或體育指導委員會參加會議，至常務委員每月開會一次，（大會臨時得召集開會，常務委員會亦然）關於本委員會之職掌計有下列各種：（1）計劃全國體育設施事項，（2）指導全國體育研究及行政事項，（3）督促

各級行政機關實行體育計劃(4)審查各級學校體育課程及成績，并各種體育機關之組織及計劃或報告，以及體育界工作人員之資格。(5)編造及審查全國體育預算。(6)議復教育部長交議之事項。(體育委員會規程第一、二、五條第八—十二條)

【體育委員會規程】

【行】本規程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公布全文共

十六條，自公布之日施行，係根據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而制定，目的在於統一全國體育行政及促進全國體育之發展(參體育委員會條內)

【體素】

【物】(Latin)拉丁)占有必具之要件有所謂心素與體素之二種，前者(拉丁文曰 *Anima*)

即占有之意思，後者即物之持有，前者為內部要素，後者為外部要素，日本民法(第一八〇條)之所謂占有權，乃以為自己之意思與物之持有為要素之物權也，我國民法則不承認占有為物權之一，僅認為事實，故其要素則亦僅以體素為限，如第九四〇條所規定，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為占有，即其明證。

【體解】

【史】為秦代之酷刑，即分解肢體之刑也。史記——秦紀「體解軻以徇」軻指刑軻也。

【體察】

根本的究明犯罪人，謂之體察。元典章(卷六)空網篇有體察體覆之日。

【體覆】

【史】再調查之義也。元典章(卷九)——吏部教官篇體覆山長之條「……仍就呈按察司體

覆施行。」

【麟趾格】

【史】(詳東魏之法典條內)

二十四畫

【囑託公事】

【史】現任官吏及諸色人等徇私情以屈撓法令於各衙門囑託公事者，或爲他人

及親屬之事者，或監臨官吏豪強勢要之人爲人曲法囑託公事者，均構成本條罪名，按律所定分別治罪。明律（卷二十六）清律（卷三十四）刑律雜犯篇均有囑託公事之條，內容相同。清律原文及其下註：「凡官吏諸色人等（或爲人或爲己）曲法囑託公事者，笞五十，但囑卽坐（不分從不從）當該官吏聽從（而曲法）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曲法）事已施行（者）杖一百（其出入）所枉（之）罪重（於杖一百）者，官吏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爲他人及親屬囑託（以致所枉之罪於笞五十）者，減官吏罪三等。自囑託已事者，加（所應坐）本罪一等。若監臨勢要（曲法）爲人囑託者，杖一百，所枉重（於杖一百）者，與官吏同（故出入人）罪至死者減一等（曲法）受贓者，並計贓（通算全科）以枉法論（通上官吏人等囑託者及當該官吏並監臨勢要言之，若不曲法而受贓者，祇以不枉法論，不曲法又不受贓，則俱不坐）若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實跡赴上司首告者，降一等（吏候受官之日亦降一等）清律之輯註：「此律分六段看，首節卽坐以上言官吏請人曲法囑託之罪，以故

出入論，以上言當該官吏聽從施行之罪，加本罪一等，以上又言囑託者爲人爲己之罪，次節言監臨勢要爲人囑託之罪，三節統言囑託之官吏，諸人與監臨勢要及各當該官吏受贓之罪，末節則言官吏首告之事。」……按各律論官吏之罪內有受贓者，必將本罪與贓罪從重論。蓋律之例也。此條雖無各從重字，亦當各從重論，蓋受贓之罪或有輕於施行及所枉之罪者，此然此中尚有錯出情節，不特受贓之罪當與本罪較論，如爲人囑託而又爲人過財，則有過付之罪，如爲己事以賄囑託，則有行求之罪，如有誣告人罪而又囑託，則有誣告之罪，凡此俱當從重科斷者也。」

【囑託送達】

【刑訴】Service or delivery by request 爲送達方法之一，謂依囑託方法所爲之送達也。我刑訴法規定，凡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以送達之。換言之，卽囑託各該長官交付於應受送達人也。（第一九八條）

【民訴】爲送達方法之一，其情形有五：（一）法院書記官得向管轄送達地第一審法院書記官爲送達之囑託。（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爲之。（三）於外國爲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之。（四）對於駐在外國之中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爲之。（五）對於出戰或駐在外國之軍隊或軍艦之軍人軍屬爲送達者，得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爲之。（民訴第一二六條第一四六）

【壩開橋倉需索】

【史】壩，謂石壩土壩也。開，謂五開也。橋乃指五通橋。倉指京師

及通州各倉，凡在以上各處勒索銀兩者，監督等及倉場侍郎均應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十七）戶屬倉場編，設有壩開橋倉需索之條。凡船運抵石壩土壩，限十日內將來起完，如起來違限，以致回空船隻守凍者，將坐轎廳監督革職。倉場侍郎降二級留任。又「清戶部壩開運至京通各倉，令倉監督抽驗一二袋，即行入版，照例於三個月內全完，若石壩土壩五開大通橋通各倉來到時不合過壩過開及抽驗後，勒措不令入版，許該運丁首造將監督等降二級調用，倉場侍郎不行查參，罰俸一年。」又「坐轎廳及各倉書役人等，向運官運丁指稱掣批等項費用名色勒索銀錢坐轎廳監督等不行查出，照失察書役犯贓例議處。如監督等通同需索，革職治罪。倉場侍郎徇庇不參者，降三級調用，未查出者，罰俸一年。」

【攪冒抗糧】

【史】攪者包攪也，冒者濫冒也。抗糧，謂抗拒不將錢糧完納官府也。清律及例設有明文，茲舉其規定如下：（一）紳衿優免本身丁銀，濫以子孫族戶冒入空監申革職官題參各杖一百受財者從重論。（二）私立官儒圖戶名色包攪，詭寄照脫漏版籍律治罪，詭寄與受寄者同論。（三）包攪錢糧者，攪納杖六十，監臨守攪納杖八十，均着該納戶照例罰納。官吏侵吞重者，多受費用，以罪罪

論，包與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四）抗糧——（甲）舉人及文武進士並在籍有項帶人員四分以下，開革為民杖六十，七分以下，開革為民杖八十，十分以下，開革為民杖一百，俱以次年四月奏銷以前為限，不足分數者，照例治罪，仍年催未完錢糧。（乙）貢監生員四分以下，黜革杖六十，七分以下，黜革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十分以下，黜革枷號兩個月，俱以次年四月奏銷以前為限，不足分數者，照例治罪，仍嚴催未完錢糧。

【攪納】

【史】包攪代納，謂每口攪納凡總括數戶之租稅，而代納之，謂之攪納。濫弊滋多，故為法律所禁止。明律（卷七）清律（卷十）戶律倉庫篇均有攪納稅糧之條。凡攪納稅糧者杖六十。清律之附例曰「攪納者謂包攪他人稅糧，代其交納，非為多收取利，即暫時那用，甚且有難騙侵蝕之弊，在民則受其剝削，在官則被其遲缺，故不論攪納幾家不分其數多寡，但犯即坐。」

【攪納稅糧】

【史】攪納者，謂包攪他人稅糧，代其交納，非為多收取利，即暫時那用，甚且有難騙侵蝕之弊，在民則受其剝削，在官則被其遲欠，故應處罰。如監臨守守者，攪納稅糧，則應加重其罪。明律（卷七）清律（卷十一）戶律倉庫篇均設有攪納稅糧之條，規定相同。清律之條文曰「凡攪納稅糧者杖六十，著落赴倉納足，再於犯名下追罰一半入官，若監臨守守攪納者加罪二等。其小戶畸零米麥，因便湊數，納糧人戶處罰納者，勿論。」清律之輯注

註曰「侵吞重者，多受費用，以罪罪論，包與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四）抗糧——（甲）舉人及文武進士並在籍有項帶人員四分以下，開革為民杖六十，七分以下，開革為民杖八十，十分以下，開革為民杖一百，俱以次年四月奏銷以前為限，不足分數者，照例治罪，仍年催未完錢糧。（乙）貢監生員四分以下，黜革杖六十，七分以下，黜革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十分以下，黜革枷號兩個月，俱以次年四月奏銷以前為限，不足分數者，照例治罪，仍嚴催未完錢糧。」

不爲完納或納不足數也。多科費用者謂撻納多取正糧之外指稱費用名色多加勒索也。此二項皆有誣騙之意。侵欺者專指監臨主守而言。撻納而侵剋入已，卽是監守自盜矣。然本律云著落赴倉納足，則是不問其侵費撻對之事，但責令納足而已。又云追罰一半入官，則撻納多取者，已包於追罰之中矣。同律之輯註云：「註云包官者，不應杖罪，蓋指和同包官者言之。」撻納之事情有不同，如無知愚民或被姦徒誑騙或爲勢豪逼勒，因而包與似難概坐以罪。又監臨主守撻納者註云：「官吏挾勢，則豈小民所能抗拒耶？」

【羈束】

【民刑訴】謂裁判一經確定，卽受拘束，而不得加以變更或撤銷也。（參羈束力條）

【羈束力】

【民刑訴】Lawful Restraint; Binding force. 爲判決效力之一種，謂法院之判決

有強制束縛之力量也。我民訴法規定，判決經宣示後，爲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不宣示者則經達達後受其羈束。（第二二二條）此爲對於爲判決之法院之羈束力也。至於對於其他法院（例如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民事判決亦應受其羈束是）其他行政機關（戶籍吏須根據民事法院離婚之判決而塗改是）其他訴訟關係人（從參加人不得以判決前對他適當事人加以反對是）當事人以及第三人（例如人事訴訟判決之效力及於第三人）等，皆有羈束之力。

【羈押】

【刑訴】Detention; commitment to custody. 謂檢察官在偵查中，或法院在審判中，以

保全訴訟之進行爲目的，在相當期間內對被告之自由加以拘束也。羈押之實施，亦有一定原因：（1）被告無一定住址者（2）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之虞者（3）犯罪嫌疑重大而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4）犯罪輕大刑爲五年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嫌疑重大者（刑訴法第六六條）羈押之權操自檢察官及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故所發之押票應由其署名蓋章，方爲有效，至於執行羈押之程序：（一）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於管轄區外執行羈押（二）應以押票示被告（三）應解送於押票內所指定之處所（四）羈押時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名譽（第六七—六九條）羈押之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得請實施羈押之公務員，鈔給押票，公務員不得拒絕，並應即時鈔給（第七〇條）又被羈押被告之飲食起居，在不妨害羈押目的及押所秩序之限度內，應許以相當之自由，至接見他人，授受書信及物件，亦得爲之，若被告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得加以束縛之處分（第七一條）被羈押者如有下列情形，卽當釋放：（1）經人保釋者（2）可以責付者（3）限制被告之住居時（4）羈押原因消滅時（5）經過一定期間尚不爲一定之處分時（偵查中逾二月，審判中逾三月，至延長則不得過二月，且偵查時之延長只以一次爲限）（6）聲請停止羈押而經許可時（第七二—七四條第七九—八〇條）

【羈押回復】

【刑訴】（詳羈押條內）

【羈押期間】

【刑訴】謂羈押被告之期間也。我刑訴法內設有一定限制（參羈押條內）

【羈管】

【史】謂羈押管束不使逃逸也。元典章（卷四十八）刑部第十篇有有俸人員不須羈管之例。

一延祐二年七月廉訪司牒承奉本使宜撫劉付據袁州路民戶孫萃四身死取受鈔定事，仰就便依例追斷奉此檢照得近准總司牒承奉江西行台劉付准御史台咨奏准整治事內一款各道廉訪司遇有諸人陳告官吏取受等事，今後凡告官吏取受驗事輕重事重者隨即依例追問，事輕者止當羈管原告過付緊關之人候分司巡歷到期追問，或事平人眾宜從本司依例選委有司廉幹官就問分辨其事，其官吏既係請俸見役人員，如或避罪在逃，自有定例，不須行移羈管擬合通行禁止，前件議得今後原告過付緊關之人，驗事輕重臨時從宜區處，餘准所擬開坐請欽依施行。

【蠶官】

【史】（一）宋代置蠶官令丞之官，掌郊廟之祭服。（二）司蠶之神名曰蠶官。陸游詩曰：「春簫鼓祭蠶官。」

祭蠶官。

【蠶室】

【史】養蠶之室，謂之蠶室，室之四方均加封鎖，以防風之透入。古者處宮刑之處均於蠶室中行之。

蓋恐受刑者之中風而致命也。宮刑名稱之起，即因此。（參宮刑條內）一作蠶室刑。

【蠶室刑】

【史】即宮刑之別稱。（參宮刑條及蠶室條）

【讓受】

【債】Inheritance 依法律行為以移轉方法取得他人之權利或物者，稱曰讓受，其取得權利或物之人，則稱曰讓受人。Inheritor 與讓渡人相對立。

【讓受人】

【債】Transferee 又曰受讓人（詳該本條）

【讓渡】

【債】Assignment 一名讓與（詳該本條）

【讓與】

【債】Transfer 依法律行為將自己之權利或物移轉於他人者，謂之讓與，其移轉之人則稱曰讓與人（Transferee）

【讓與人】

【債】Transferer 與讓受人相對稱，即出讓債權或所有權之人也。

【讓與字據】

【債】債權讓與時，由讓與人所作成之字據，曰讓與字據，按債權讓與時，在原則上須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始為有效，若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字據向債務人提示時，則此項提示與通知有同一效力（民法第二九七條）

【讓與背書】

【票】又名固有背書（詳該本條）

【讒言】

【史】讒言，謂好進他人之惡之言也。大明令刑令篇設有讒言之條，「凡諸奸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雖遇大赦不在原免。」

【讒鼎】

【史】爲鼎之名，計有二說。一爲疾讒言之鼎。一爲夏禹鑄九鼎於甘澆之地，故名曰讒鼎。左傳：「讒鼎，疾讒之鼎，明堂位云：『崇鼎是也。』」云：讒地名，禹鑄九鼎於甘澆之地，故曰讒鼎。

【鬪故殺用兵刃】

【史】因鬪毆而殺人者，及非因鬪爭而殺人者，並於鬪毆之際，以兵刃殺人者，均須處以極刑。蓋殺人者死，乃爲古時法家之同一主張也。唐律（卷二十一）鬪訟篇有鬪故殺用兵刃條：「諸鬪毆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人者，斬。雖因鬪而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爲人以兵刃逼已，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依鬪法條用兵刃準此。）」疏議曰：「鬪毆者，元無殺心，因相鬪毆而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者，謂鬪而用刃，卽有害心，及非因鬪爭無事而殺，是名故殺，各合斬罪。雖因鬪而用兵刃殺者，本雖是鬪，乃用兵刃殺人者，與故殺同，亦得斬罪。並同故殺之法。注云：爲人以兵刃逼已，因用兵刃拒而傷殺逼己之人，雖用兵刃，亦依鬪殺之法，餘條用兵刃準此，謂餘親戚良賤，以兵刃逼人，人以兵刃拒殺者，並準此鬪法。又律云：以兵刃殺者，與故殺同，旣無傷文，卽是依鬪傷法。注云：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爲以兵刃傷人，因而致死，故連言之。」同條又曰：「不因鬪，故毆傷人者，加鬪毆傷罪一等，雖因鬪，但絕時而殺傷者，從故殺傷法。」

【鬪殺】

【史】兩人因事忿爭各不相下，不論素好無仇，或素不相識，以致互相揪毆，因而釀命者，係出於彼此之口角忿爭，或戲謔忿爭，起登時因傷致命，均由鬪有以致之也，謂之鬪殺。急就篇：「鬪殺傷捕伍部注，鬪者爲變難而相鬪也，殺傷相傷及相殺也，捕收掩也，有犯鬪傷殺者，則同伍及鄰居之人皆被收掩也。」

【鬪訟】

【史】爲唐律之篇名，按鬪訟一篇，唐律中首論鬪毆之科，次言告訟之事，從秦漢至晉未有此篇，至後魏太和年分擊訊律爲鬪律，至北齊以訟事附之，名爲鬪訟律，後周爲鬪競律，隋開皇依齊之舊仍名曰鬪訟，惟隋之大業律則分鬪訟爲二，一曰告劾，一曰鬪。唐用開皇律仍爲鬪訟，元分爲訴訟與鬪毆二篇，明清律均因之。

【鬪毆】

【史】相爭爲鬪，相擊爲毆。唐律（卷二十一）鬪訟篇第一條鬪毆手足他物傷條：「諸鬪毆傷人者，笞四十。（謂以手足擊人者。）傷及以他物毆人者，杖六十……」明律（卷二十一）清律（卷二十七）刑律鬪毆篇均有鬪毆條之設，其內容相同。清律原文及其下註：「凡鬪毆（與人相爭）以手足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但毆卽坐）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他物毆人）成傷者，笞四十（所毆之皮膚）青赤（而）腫者爲傷，非手足者，其餘（所執）皆爲他物，卽（持）兵不用，及（持）其背柄以毆人，亦是（他物），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若（毆人）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其臟腑而）吐血者，杖八十（若止皮破

血流及鼻孔出血者，仍以成傷論。以穢物汚人頭面者（情固重於傷，所以）罪亦如之。（杖八十）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尚能小視，猶未至瞎。抉毀人耳鼻，若破傷）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杖一百）折二齒二指以上及（盡）髡（去）髮者，杖六十徒一年。（髡髮不盡）仍堪爲髻者，止依拔髮方寸以上論。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墮胎者，謂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即坐。若子死辜外及墮胎九十日之內者，仍從本毆傷法論，不坐墮胎之罪。）折跌人肢（手足）體（腰項）及瞎人一目者，（皆成廢疾）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二事如瞎一目，又折一肢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令人全不能說話）及毀敗人陰陽者（以至不能生育），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贖（若將婦人，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以不妨生育，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爲重罪，原謀（或不曾下手，或雖毆而傷輕）減（傷重者）一等。（凡鬥毆，不下手傷人者勿論，惟毆殺人，以不勸阻爲罪。若同謀至死，雖不下手，及同行知謀，不行救阻者，各依本律並杖一百，如共毆人，傷皆致命，以最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如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或二人共打一人，其傷同處，或二人同時各毆一人，並須以原謀爲首，餘人爲從，若原謀以先鬥人爲首，若同鬥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

者，減（本等罪）一等，至死，及毆兄姊伯叔（依本律定擬，雖後下手理直）者，不減（如甲乙互相鬥毆，甲被瞎一目，乙被折一齒，則甲傷爲重，當坐乙以杖一百徒三年，乙被傷輕，當坐甲杖一百，若甲係後下手而又理直，則於杖一百上減二等，止杖八十。乙後下手理直，則於杖一百徒三年上減二等，止杖八十徒二年，或至篤疾，仍斷財養贖，若毆人至死，自當抵命。同律之輯註：「鬥者，口語爭訟，彼此扭結，半至捶擊也，毆則以手足相打矣。此以鬥毆名篇，實則所著者，皆是毆律人之鬥，大槪因一時之氣，事起倉卒，非有成心，即有同謀共毆者，亦意止於毆耳。故篇中專論傷之輕重以定罪，然必有因傷致死者，故後傷有保辜之法，與人命律內鬥毆殺條參看。」又同律之輯註：「兩人爭鬥而敵毆，謂之鬥，毆者，毆人而不敵，則但謂之毆。」又同律之輯註：「首節言手足他物，毆人或傷不成傷之罪。次節三節言折傷輕重之別，四節言傷至廢疾者。五節言傷至篤疾者。六節七節則鬥毆各項之通例也。」同律之總註：「鬥者，爭也，毆者，打也，因事忿爭，奮力相打謂之鬥。凡毆人有手足他物之分，而手足傷人，又有成傷不成傷之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雖未有傷人，已被毆也，手足毆人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他物不成傷，即同手足成傷之罪，以他物重於手足也。他物毆人或傷者，又加一等，笞四十。驗所毆之皮膚，或青或赤，或腫起，皆爲成傷，言成傷者，以此爲憑，非手足者，其餘所執皆爲他物，如磚石骨槌之類，即持刀鎗等兵器，止以首柄毆人，未曾用刃，亦是他物，言他物者，以此爲重。

其拔去人頭髮，周圍十方寸以上者，答五十。若毆傷人有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臟腑，血從口吐出者，杖八十。如止血破血，則非內損之比，仍分手足，他物以成傷論。如以不潔穢物汚人頭面者，亦如杖八十之罪，情重於傷也。一若毆折人一齒，及折人手足一指，眇人一目，虧損其明，抉毀人耳鼻，殘破其形，若毆至破傷人骨，及用沸湯炎火，與鎔化銅鐵之汁，炮烙傷人者，並杖一百。如以不潔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亦如杖一百之罪，情重於汚人頭面也。若毆折人二齒二指以上，及髡人髮者，並杖六十。徒一年，髡髮也。謂盡拔其髮如髡也。如髮髮不盡，仍堪爲髻者，止依拔髮方寸以上科斷。若毆折人肋骨，眇人兩目，墮人三月外已成形之胎，或毆墮之子，在辜限內身死，及以刀刃傷人者，並杖八十。徒二年，刃不言大小，傷不分輕重者，刃乃殺人之器，用以傷人，卽有行兇之意，故特嚴其法。折者折斷其骨，跌者差失關節，而不聯屬如常也。手足謂之肢，腰項謂之體，毆人至於折跌肢體，或一手不能運，或一足不能履，或腰項不能舉動，及眇人一目，全不能視者，皆成廢疾，並杖一百。徒三年。若毆眇人兩目，全不能視，打折人兩肢，全不能舉動，或折一手又折一足，或眇人一目，又折人一肢，是謂損人二事。凡此皆成篤疾，及因舊患而毆至篤疾，如人舊患瞎一目，今又瞎其一目，舊患折一肢，今又折其一肢，所毆雖止一肢一事，其人已成篤疾矣。若割斷人舌，令人全不能言，及毀敗人陰陽，如古宮刑割勢幽閉，以至不能生育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婦人之陰，非理毀壞，不妨

生育者，止科其罪，不在斷付財產之限。若二人以上，同謀共毆人成傷者，不論原謀爲從，但以下手傷重者爲重罪。如眇人一目，則下手傷重者杖一百。徒三年，其起意首事之原謀，不會下手，或下手而傷輕，則減一等，杖九十。徒一年。半，餘倣此。若初大無謀，但因事適然爭鬥，而互相毆傷者，彼此驗其傷之輕重定罪。係後下手而又理直者，減一等。若至篤疾者，罪雖減等，仍斷財產一半，所謂仍盡本法也。毆人至死，及弟毆兄姊，姪毆伯叔者，雖後下手理直，皆不減。蓋凡人至死，卽應抵命，而兄姊伯叔皆期親尊長，倫理所關，各有本律，不在此限也。

【鬪毆及故殺人】

【典】以一人而敵一人曰鬪，若兩人鬪一人則爲共毆，非鬪毆也。有意而殺之曰故意，非人所知，若人得與知，則爲同謀而非故殺也。此故殺所以與鬪同條，而以同謀共毆殿其後也。明律（卷十九）清律（卷二十六）均有鬪毆及故殺人條之規定，內容相同。清律原文及其下註：「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故殺者斬（監候）。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爲重下手（致命傷重）者絞（監候）。原謀者（不問共毆與否）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不曾下手致命又非原謀）各杖一百（各兼人數多寡，及傷之輕重言）。」清律之輯註：「此條犯者最多，全要推究其事，前有無預謀，臨時有無殺意，所謀本欲何如，致命出於誰手。」同律之總註：「兩人相對而毆，曰鬪毆，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之傷，但是因毆傷而死者，或在當時，或在限內，並絞，並者，

謂或手足，或他物，或金刃，並是絞罪，所傷不同，致死則一也。彼此忿爭，意止欲毆，不謂毆傷之重，以致其死，故止絞。如一時逞兇，欲致其死，而運情殺之，則謂之故殺，雖無預謀，而臨時有意，故坐斬。若二人以上，同謀毆人，因而毆傷致死，在同謀者，原止欲毆，而下手者，乃致其死，則以致命之傷為重，究其下手，毆此致命重傷之人，坐以絞罪，原先造謀為首者，謂之原謀，不分會否共毆，杖一百，流三千里，以其為首禍之人也。其餘同謀在場者，謂之餘人，不論人數多寡，不計所傷輕重，各杖一百，以其為協助之人也。按鬪毆殺，與故殺，俱不言為從之罪者，原為無從之人也，以一人敵一人，謂之鬪，因事忿爭相對而毆，毆者一人，何從之有？若有為從者，令之隨從而毆，則是同謀共毆，而非鬪毆矣。註曰：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夫曰臨時，則無預謀可知矣，曰非人所知，則無同謀可知矣。其起意在於臨時，故下手人不及知何從之有，若有為從者，告之隨殺而殺，則是謀殺，而非故殺矣。故殺之法，列於鬪毆之下，同謀共毆之上者，蓋故殺之事，即在此兩項中看出也。或鬪毆之人，當相毆之時，忽然有意殺之，或共毆人內，有一人於共毆之時，忽然有意殺之，鬪毆者，固無人知，即共毆者，原止謀毆，亦不知一人臨時有意欲殺，故同謀共毆中，雖有故殺坐斬之人，而原謀仍流，餘人仍杖，所謂各盡本法也。故殺之罪，與謀殺之造意相等者，臨時有意欲殺，即是臨時預謀於心，現逞兇下手，並出一人，乎然必當場殺訖，果出有意殺之者，方可擬以故殺，若非殺於當場，則從前既無預謀，其人又去即死，何以知其為有意欲殺耶。人之凶

毆，大概起於一時之憤，原無夙謀，即是有心往毆，亦非有意殺人，彼既傷生，此應絞抵而已，至於同謀共毆，亦謀以毆人，非謀以殺人，不意因而致死，是不特原謀與餘人本無欲殺之心，即下手之人，亦無欲殺之心也。然既已致死，則所謀為輕，所毆為重，故下手者絞，原謀者流，既有一絞一流，則餘人得從寬典，一杖足以蔽辜矣。此謀毆與謀殺，同有謀情，其意迥別，蓋謀以殺人，其心本殺人之心，其事亦殺人之事，至於殺訖，原在謀者之意中，故造意之罪，重於加功，同謀共毆，其心本非殺人之心，其事亦非殺人之事，因而致死，殊出謀者之意外，故下手之罪重於原謀，原謀之名與造意不同，餘人之稱，亦與加功各異也。按致命傷為重者，以傷之重者言之，謂此等重傷，足以致死，其命非屍格內所開致命處也。如有以拳毆傷其背者，有以棍毆折其腿者，背雖致命之所，而拳毆之傷，未至於死，腿非致命之所，棍毆折傷，實足以殺人，不得以彼為重，此以為輕，總因此傷而死，即謂致命重傷，前部議有案，辨此甚明。云：臂膊腿膀等厚處，被毆死者，仍擬抵償，並未有不係致命之處，不擬抵償之例，可謂破的之論矣。今又有新例，仍以屍格內致死命處為重，當參看。

【鬪毆手足他物傷】

【史】鬪毆時或以手足或以他物（如器具竹木等物）

以手足者，須有傷人之事實始問罪，以他物者，有否擊傷人皆問罪。唐律（卷二十一）鬪訟篇設有鬪毆手足他物傷條，諸鬪毆人者，若四十，謂以手足擊人者，一傷及以他物毆人者，

杖六十。見血爲傷，非手足者，其罪皆爲他物，卽兵不用刃亦是一疏。疏曰：相爭爲鬪，相擊爲毆。若以手足毆人者，答四十。謂以手足擊人者，擊手足爲例，用頭擊之類亦是傷。謂手足毆傷，及以他物毆而不傷者，各杖六十。注云：見血爲傷，謂因毆而見血者，非手足者，卽兵不用刃亦是。謂手足之外，雖是兵器，但不用刃者，皆同他物之例。同條又曰：一傷及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血從耳目出，及內損吐血者，各加二等。

鬪毆折齒毀耳鼻

【史】鬪毆時折斷或擊落牙齒或毀破及缺，充其耳鼻或

毀缺人之口眼或折斷人之手足，指者皆構成木條之罪。卽骨髮髮亦同唐律（卷二十一）鬪訟篇鬪毆折齒毀耳鼻條。諸鬪毆人，仰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眇謂虧損其明，而猶見物）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徒一年，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髮髮者，徒一年半。疏議曰：一因鬪傷人，而折其齒，或毀破及缺，充人耳鼻，卽毀缺人口眼，亦同眇一目，謂眇其目，虧損其明，而猶見物者，及折手足指，若因打破骨，而非折者，及以湯若火，燒燙傷人者，各徒一年。若湯火不傷，從他物毆法，若折二齒二指以上，稱以上者，雖折更多，亦不加罪，及髮，截人髮者，各徒一年半。其髮髮不盡，仍堪爲髻者，止當按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因鬪髮，遂將入己者，依賊盜律，本以佞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計賊以強盜論，以銅鐵汁傷人，比湯火傷人，如其以蛇蝎螫人，同他物毆人法，若毆人十指並折，不堪執物，卽二支廢，從篤疾科流三千里。

鬪毆誤殺傍人

【史】雙方鬪毆之際，誤殺或誤傷其他之傍人，不以過失論罪，以其

原有害心故也。以鬪毆傷論，明清律均設有鬪毆條。唐律一卷二十三。鬪訟篇則有鬪毆誤殺傍人條。一諸鬪毆而誤殺傍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減一等。疏議曰：鬪毆而誤殺傍人者，假如甲共乙鬪，甲用刃杖欲擊乙，誤中於丙，或死或傷者，以鬪殺傷論，不從過失者，以其元有害心，故各依論法，至死者，減一等，流三千里。同條又曰：若以故僞仆而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卽誤殺傷助己者，各減二等。疏議曰：一仰謂之僞，伏謂之仆，謂共人鬪毆，失手足跌而致僞仆，誤殺傷傍人者，以戲殺傷論，別條戲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人二等，謂僞者徒三年，折一支者，徒二年之類，卽誤殺傷助己者，各減二等，假如甲與乙共毆丙，其甲誤毆乙至死，減二等，傷減二等，或僞仆，甲乙殺傷，減戲殺傷二等，殺乙從戲殺減二等，總減四等，合徒二年，若毆折一支，亦減四等，徒一年，是名各減二等。

【鬪毆篇】【史】爲明清律刑律之篇，與賊盜、人命、鬪毆、罵詈、誣訟、受贓、詐僞、犯姦、雜犯、捕亡、斷獄等篇相對稱。按秦漢至晉未有鬪毆之名，曹魏有繫訊律，歷宋齊梁皆因襲之，後魏始有鬪律，北齊以訟事附之，而爲鬪訟律，後周爲鬪競律，而繫訊律仍存，隋唐復爲鬪訟律，明分爲鬪毆與誣訟二篇，清律因之，計鬪毆篇共二十二條，如下。鬪毆保辜期限，宮內忿爭，毆制使及本管長官，佐職統屬，毆長官，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九品以上官，毆長官，拒毆追捕人，毆受業師，或

力制縛人良賤相毆，奴婢毆家長，妾妾毆夫，同姓親屬相毆，毆大功以下尊長，毆期親尊長，毆祖父母，妻妾與夫親屬相毆，毆妻前夫之子，妻妾毆故夫父母，父祖被毆。（上述鬪毆及保辜期限二條乃各條之通例。）清律亦因明律之舊，不加變改。

鬪競律

【史】為後周刑律之一篇名。唐為鬪訟律明律為鬪毆篇清律因之。

魘魅符咒

【史】魘魅謂以左道祈致人於死也。魘者，神是符者，符書也。即術士驅役鬼神所作之文書也。如假託鬼神是符者，符書也。即術士驅役鬼神所作之文書也。如假託鬼神治病之口訣也。清例對此均有明文，其規定如下：（一）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以殺人，已行未傷因而致死，凡人或子孫或奴婢或雇工或尊長或卑幼各依本謀殺法，如已致人耳目肢體令人驚狂惑亂，應照謀殺已傷人論。（二）造魘符書咒詛欲令人疾苦無殺之心，減謀殺已行未傷二等，惟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妻妾於夫之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各不減，仍以謀殺論斬，其餘卑幼於尊長俱與凡同減。

鹽

【行】《鹽法》所謂鹽在法律上乃指鹽及鹽、瀆鹽、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氯化鈉者而言。分為三種：（一）食鹽（二）漁鹽（三）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

（鹽法第二十三條）

鹽人

【史】官名為周禮大官之屬，其職制為：「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禁，祭祠共其苦，鹽散鹽官皆

其形鹽散鹽，王之膳羞共飴鹽，后及世子亦如之。」按鄭玄註謂苦鹽即自然鹽（煉治而成者），散鹽即通常之鹽（由海水煮成者），形鹽即築成爲虎形之鹽（祭祀用者），飴鹽即鹽之飴（甜也）者，乃土中所產之鹽。

鹽斤攙和沙土

【史】官鹽之煎製，務以純淨爲主，若煎戶竟將沙土與之攙雜混和，自應依例治罪，督煎官吏，不論縱容失察或受賄，均應分別予以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一）戶屬鹽法篇設有鹽斤攙和沙土之條：「竈戶將官鹽攙和沙土，照例治罪，勒令改煎，督煎之提舉大使等官，縱容者革職，失察者降一級調用，若知情受賄者革職治罪，著落煎鹽，其府州縣官有兼管督煎者，亦照此分別議處。」又一「運銷各屬官鹽有攙和沙土者，許承銷之州縣呈報參究，如州縣官明知徇隱革職一體著賅。」

鹽法

【行】《鹽法》本法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由國民政府公布至今尙未施行，共七章，計三十九條，其要點如下：（一）鹽應就場徵稅，聽人民自由買賣，（二）食鹽一律每百斤徵收國幣五元，在產地繳足，先稅後運，不得重徵及附加，（三）工業及農業用鹽均免稅，漁鹽每百斤徵稅三角，（四）鹽副產物一律免稅，（五）鹽就其使用之目的應分左列三種：（甲）食鹽（乙）工業及農業用鹽（丙）漁鹽

（六）食鹽除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九以上者爲一等鹽，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爲二等鹽，未滿百分之八十五者，不得用作

食鹽前項一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過百分之五二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過百分之八(七)工業用鹽以供給下列本國工廠所需用者爲限：(一)製造純鹼及其他鹼類(二)鹽酸漂白粉及芒硝工廠(三)製造鋼絲及有關鋼絲之化學藥品工廠(三)製造皮革及鍍錫工廠(四)製造顏料工廠(五)製造肥皂及煤油類工廠(六)冶金工廠(七)製冰工廠(八)窯業及造玻璃工廠(九)其他需用工業用鹽之工廠(經國民政府許可者)(乙)農業用鹽限於左列三種：(一)飼畜用鹽(二)選用用鹽(三)肥料用鹽(八)漁鹽(以沿海本國漁業所需用者爲限)(九)鹽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製造(十)各場生鹽或充民食或作他用均應由政府分別檢定食鹽不合法定標準者不許售賣凡不宜民食而可作他用之鹽應各按用途及需要照章分別施行變性或變色(十一)鹽非經政府或受有政府之命令者不得由外國輸入及由未施行法之地移入(十二)凡產少質劣或太貴或過於零星散漫之鹽場經政府視爲不適當者得以相當方法歸併或消滅之(十三)政府得依產鹽現限制產額以免產鹽過剩之弊(十四)裁併鹽場時關於原製鹽人之善後辦法命令定之(十五)政府應於產鹽地建築倉坵以爲儲鹽之用凡製鹽者所製成之鹽均應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坵(十六)鹽場應設鹽質檢查員及鹽秤員(十七)中央及產鹽區埠設鹽務機關鹽法施行時原有鹽務機關應分別改組或裁撤(十八)自鹽法公布之日起所有關於引商包商官運官銷及其他類似制度之一切法令一律無效(十九)本法公布後應設鹽政

改革委員會(七人至九人)直隸於行政院管理基於本法之一切鹽政與革計劃(二十一)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法共分七章(一)總則(二)場產(三)倉坵(四)場價(五)徵稅(六)鹽務機關(七)附則

【鹽政改革委員會】

【行】Commission for the reformation of

salt administration 鹽法公布後施行前管理基於鹽法之一切鹽政與革計劃之機關爲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置委員七人至九人行政院長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且兼任委員長與副委員長其餘委員由國府派充之經營鹽業或與鹽商有直接利害關係者以及現任鹽務長官均不得派充或兼任本會委員會內置總務處與設計處每處置處長一人由委員兼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總務處置秘書一人或二人(薦任)設計處置視察及技術專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均薦任)此外本會必要時得選聘富有鹽務或工程學識經驗者爲顧問或專門委員(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三條第五——八條第十一——十二條)

【鹽差】

【史】清初各省皆置巡鹽御史謂之鹽差因其係掌理關於中央政府所差遣之事務故稱曰差康

【鹽秤員】

【行】在鹽場專司倉坵儲鹽出納之人員曰鹽秤員存入倉坵時須有鹽質檢查員之檢

定證，釋放時，須有完稅憑單或免稅憑照。(鹽法第二十條)

【行】民國十六年間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特於產鹽行鹽區域(於鹽

務總匯或適中之地)設置鹽務監理局，直隸財政部管理。所在區域內各坨垣或倉廩之鹽斤，秤收秤放事宜，並隨時監督該管區域內鹽稅之徵收，及審核一切鹽款鹽斤帳目。其在產鹽區域內之商人運鹽，准單，亦由該局發給之。局中置局長一人，下置總務科、會計科、每科設科長一人，全局計設科員四人，至六人，又在所轄區域應設置監督員或秤放員若干人。本局於執行各項職務時，凡遇有應行查詢事件，得函請各該管區域內鹽務行政官署將所需文件照送查核，或商明鹽務行政官署派員到署調查。如鹽務行政官署對於監理局遇有應行查詢事件時亦同。(鹽務監理局暫行章程第一一、一二條第五、六、八、九、十一、十二條)現本局業經撤銷。

【鹽務署】

【行】民國三年北京政府為監督全國鹽務

任之，為管理全國鹽務最高長官，署長一人(簡任)除稽覈總分所章程所規定外，應管理全國一切鹽務事宜。參事二人(薦任)秘書二人(薦任)簽事八人(薦任)主事二十人(委任)又置總務處與場產廳及運銷廳，每廳各置廳長一人。鹽務署長承督辦之命，有考覈及監督本署參事以下各官及鹽運使、權運局長及其所屬各官之權。(鹽務署官制第九條第十四條)國民政府成立後，特將鹽務署併歸

財政部直轄與鹽務署以及賦稅公債錢幣國庫會計等司相對立。掌辦下列各事項：(1)關於監察各省鹽務處鹽運使權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資格升降調遷事項。(2)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事項。(3)關於各省運鹽銷鹽事項。(4)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事項。(5)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6)關於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事項。(7)關於審定各省鹽務定率事項。(8)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置署長一人，承財政部長之命綜理全署事務，監督各省鹽務處長、鹽運使、權運局長暨所屬各員，秘書二人，並設總務、場產、運銷、審核以及緝私等五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僱員若干人。鹽務署對於下列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1)呈報國民政府及會商事項。(2)處分稅款。(3)關於變更鹽稅率事項。(4)任命鹽運使、鹽運副使、緝私統領、權運局長及本署職員。(5)本署及各鹽運使署、副使署、緝私統領、權運局預算計算事項。至於變更鹽稅制度事項及對外問題之無成案可援者，仍應呈由財部長核定，惟得以本署名義行之耳。鹽務署專管鹽務，遇有與財政部各署司處關係事項，由本署會同辦理，仍應錄案轉送各署司處備案。(財政部組織法第八條，財政部鹽務署總則第二、三、九、十五、十八條)

【鹽務稽核所】

【行】Inspectorate of salt
財政部為稽核鹽稅收

支所特設之機關，因鹽務稽核，其任務為專責稽核，報告給放鹽准單，彙編鹽稅報告表冊，及清償鹽務外債等事項，稽核所有總所（僅一所）與分所（若干所）二種總所設下列各職員：總辦一人，會辦二人，秘書二人，並設總務科與會計科，各置科長一人，總務科下分為文牘考績編譯三股，會計科下分稅務統計審核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此外並置科員若干人，總辦為華人，會辦為洋人，會辦之職權與總辦平等，故總所一切文件須經總辦同意，方能發生效力，按總所乃完全隸屬於財政部，歸財政部長直轄，故總所文件鹽務署長得隨時調閱，而鹽務署文件總所總辦亦可調閱，總所以外在徵收鹽稅各區域內另設分所，歸總所直轄，每所設經理協理各一人，其等級職權均屬相等，其下所設之人員定額，應按事務繁簡隨時核擬，經總所總會辦詳細妥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按分所與鹽運使署係平行機關，故分所對於鹽務款項及鹽稅遇有應行查詢時，得函鹽運使署檢送查核，或商派人員到署查閱，鹽運使署對於分所亦得同樣辦理。

【鹽務稽核所章程】

【行】本章程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公布，自公布日施行，全文共二十三條。（參鹽務稽核所條）

【鹽務緝私局】

【行】財政部為查緝私鹽起見，於設鹽務緝私局，受各該地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之節制與調遣，辦理各該地鹽務緝私事項，置局長一人（委任）下設文牘

緝務經理三股，各設股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并酌用委員及僱員若干，緝私局應按緝務之繁簡編練緝私隊若干隊，分配於所轄區域各地方各隊員兵有隨時協助當地場知事運銷局等緝私之責。（鹽務緝私局章程第一——八條）

【鹽務緝私局章程】

【行】本章程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公布，全文共十二條，自公布之日施行。（參鹽務緝私局條內）

【鹽務調查委員會】

【行】民國九年北京政府之鹽務署特設立鹽務調查委員會，調查全國鹽務應行興革事宜，置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鹽務署督辦及署長以合於下列資格人員遴選派充：（一）曾經辦理鹽務確有經驗者。（二）研究學理富於鹽務智識者，委員會之召集有常會與特別會兩種，本會委員應以研究之結果，擬具意見書，陳述於鹽務署督辦署長，遇必要時，由督辦署長指派委員實地調查之，為辦理會中庶務文牘會計等，特設辦事員二人，書記四人（鹽務調查委員會章程第一——五條，第八——九條）

【鹽務機關】

【行】鹽務機關為鹽政署及稽核總所，及稽核分所（設於各產鹽場區，分別隸屬於鹽政署及稽核總所），鹽政署及所屬機關管理鹽務行政，場警編制，倉坵管理，及鹽之檢驗收放事宜，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管理鹽稅征收，稽查鹽斤收放，及編造報告事宜（鹽法第三十三條）

【鹽務雜款銀兩】

【史】所謂鹽務雜款銀兩，乃指各省鹽課以外所應徵收之其他額餘雜費款項而言，經徵官員一一征收奏銷者依本條予以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一）戶屬鹽法篇設有鹽務雜款銀兩之條：「各省應徵鹽務雜款銀兩，如四川之羨餘、長蘆之領費告費、山東之雜項公費、兩浙之引規耗羨、兩淮之耗羨規費、廣東潮橋各埠之公費揚脚雜項、廣西之秤頭鹽羨、土司除鹽價羨，俱係年額應徵之項，如奏銷時有不清年款者，將經徵官照雜項錢糧未完例議處。」又一兩浙各場徵收契稅銀兩，每年五月由運使截數造報，如經徵官逾限未完，照雜項錢糧未完例議處。」

【史】所謂鹽務雜款銀兩，乃指各省鹽課以外所應徵收之其他額餘雜費款項而言，經徵官員一一征收奏銷者依本條予以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一）戶屬鹽法篇設有鹽務雜款銀兩之條：「各省應徵鹽務雜款銀兩，如四川之羨餘、長蘆之領費告費、山東之雜項公費、兩浙之引規耗羨、兩淮之耗羨規費、廣東潮橋各埠之公費揚脚雜項、廣西之秤頭鹽羨、土司除鹽價羨，俱係年額應徵之項，如奏銷時有不清年款者，將經徵官照雜項錢糧未完例議處。」又一兩浙各場徵收契稅銀兩，每年五月由運使截數造報，如經徵官逾限未完，照雜項錢糧未完例議處。」

【鹽票】

【史】又稱鹽引，即販賣鹽之證書也。（詳鹽引條）

【鹽船失風失火】

【史】鹽船謂裝運鹽斤之船舶也。失風謂遇風失事也，失火則謂因火失事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一）戶屬鹽法篇設有鹽船失風失火之條：「鹽船失風失火，責成州縣官會同營員查勘確實，限一月內出揭通詳，鹽道於詳到之日起限半個月內覈轉，以憑飭商補運，限三個月過所運岸，仍令沿途督撫及該管鹽道府州隨時查察，如官弁等有勒索掣攔及受賄扶同捏報情弊，即指名題參革職治罪，如不詳悉勘訊輒行結報，後經查有者不實，罰俸一年。」

【史】鹽船謂裝運鹽斤之船舶也。失風謂遇風失事也，失火則謂因火失事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一）戶屬鹽法篇設有鹽船失風失火之條：「鹽船失風失火，責成州縣官會同營員查勘確實，限一月內出揭通詳，鹽道於詳到之日起限半個月內覈轉，以憑飭商補運，限三個月過所運岸，仍令沿途督撫及該管鹽道府州隨時查察，如官弁等有勒索掣攔及受賄扶同捏報情弊，即指名題參革職治罪，如不詳悉勘訊輒行結報，後經查有者不實，罰俸一年。」

【鹽場】

【行】（詳場產條內）

【鹽場公署】

【行】Office of salt ground 產鹽地。方各設鹽場公署，掌理該管區域內鹽之製造貯藏捆運，及管理場警徵收鹽蕩場課事宜，各公署置場長一員，其下設佐理員事務員若干人，場長由鹽運使遴選呈請鹽務署核轉財政部薦任，佐理員由場長遴選呈請鹽運使呈由鹽務署核轉財政部薦任，事務員由場長委任之，惟須呈報鹽運使運副查核，此外場長於必要時得秉承鹽運使運副調遣該管區域內緝私艦隊（鹽場公署組織章程第一——四條第七——九條第十二條）

【鹽場公署組織章程】

【行】本章程於民國十年八月十二日公布，同日起施行，全文共十四條。（參鹽場公署條內）

【鹽場管理通則】

【行】本通則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由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全文分爲六章第一章總則，第二章監製，第三章督收，第四章監配，第五章徵課，第六章附則。

【鹽鈔】

【史】爲宋代販賣鹽商之證書，而明清時代之鹽引，事物紀原（卷一）「兵部員外郎范祥始爲鈔法，令商人就邊郡入錢至解池，請任私賣得錢以實塞下官之既久，鹽價時有低昂，又於京師置都鹽院也。」

【史】爲宋代販賣鹽商之證書，而明清時代之鹽引，事物紀原（卷一）「兵部員外郎范祥始爲鈔法，令商人就邊郡入錢至解池，請任私賣得錢以實塞下官之既久，鹽價時有低昂，又於京師置都鹽院也。」

【鹽運使】

【行】 Salt Commissioner 於產鹽區域管理鹽務行政事宜所設之機關。為鹽運使

公署主持該公署者為鹽運使。簡稱運使。其設置地方及管轄區域由財政部指定之。鹽運使由財政部呈請簡任。受財部鹽務監督執行法定職務。鹽運使公署內設置總務課。場產課。運銷課。各設課長一人。課員秘書若干人。（鹽運使公署章程第一——六條。）

【鹽運使公署章程】

【行】本章程於民國十八年九月公布。自公布日施行。全文詳見（參鹽運使公署條內）

【鹽課初參】

【史】初參謂初次被糾彈也。（初參之後。並限於一定期限內催征。如又不完。則再

糾彈。是曰復參。）鹽課乃指鹽務所權之稅而言。本條為關於初參之規定。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一）戶屬鹽法篇設有鹽課初參之條。「鹽運使提舉司分司場大使等官係專管鹽務之員。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罰俸六個月。欠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二分者。降職一級。欠三分者。降職二級。欠四分者。降職三級。欠五分者。降職四級。俱令載罪督催。完日開復。欠六分以上者。革職。」又「鹽政會計所屬初參。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罰俸三個月。欠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二分者。降俸二級。欠三分者。降職一級。欠四分者。降職二級。欠五分者。降職三級。欠六分者。降職四級。俱令載罪督催。完日開復。欠七分以上者。革職。」又一兼管鹽務之知縣知州知府直隸州知州道員布

政使。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一分以上者。降俸一級。欠二分。三分者。降職一級。欠四分。五分者。降職三級。欠六分。七分者。降職四級。俱令載罪督催。完日開復。欠八分以上者。革職。」又「督撫兼管通省糧餉。其鹽課考成。欠一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二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三分者。罰俸九個月。欠四分者。罰俸一年。欠五分者。降俸一級。欠六分者。降俸二級。欠七分者。降職一級。欠八分者。降職二級。欠九分者。降職三級。欠十分者。降職四級。俱停其陞轉。載罪督催。完日開復。」

【鹽課接徵接催】

【史】鹽課謂鹽務所權之稅也。接徵謂新任官繼舊任官而徵

收鹽課。接催謂新任者。繼舊任者。催征鹽課也。本條為關於接徵接催期間之規定。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一）戶屬鹽法篇設有鹽課接徵接催之條。「接徵接催官員。以到任之日為始。州縣大使等官。限一年接徵。市政使道員知府直隸州知州運使等官。限一年半接徵。督撫限二年接徵。如限滿不完。題參之日。照現在未完分數。依初參例處分。」又「署事官經徵督催處分。俱照現任官例議處。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

【鹽課復參】

【史】鹽課謂鹽務所權之稅也。專管或兼管鹽課征收之官員。被初次糾彈之後。仍

於一定期限內。未能催徵完楚。才應再受糾彈。是曰復參。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一）戶屬鹽法篇設有鹽課復參之條。「鹽場大使被參後。限一年全完。如限滿不完。不復作分數。仍照原參分數題參。照州縣官地丁錢糧例。原欠不及一分者。

限內不全完者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催徵，如又不能完，照所降之級調用，原欠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若年限內果能上緊催徵，現止一二釐未完者，議以降三級留任，再限一年催徵，如又不能完，照所降之級調用，原欠二分年限內不能全完者，降四級調用，原欠三分年限內不能全完者，降五級調用，原欠四分以上年限內不全完者革職。」又「分司被參後，限半年全完，如限滿不完，照場大使例議處。」又「鹽運使提舉司被參後，限半年全完，原欠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一級載罪督催，再限內不全完者降二級，載罪督催，三限內仍不全完，降三級調用，原欠一分至四分以上年限內不全完者，俱照大使例處分。」又「鹽政被參後，限二年全完，如限滿不完，原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一分以上者降俸二級，二分以上者降職一級留任，三分以上者降職二級留任，完日開復，原欠四分以上者降三級調用，五分以上者降四級調用，六分以上者降五級調用，七分以上者革職。」又「兼管鹽務之州縣官被參後，限一年全完，如年限內不完，不復作分數照原參分數處分，原欠不及一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載罪催完，如再不完，照所降之級調用，欠一分二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三分四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五分六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七分以上限不全完者革職。」又「兼管鹽法之知府直隸州知州并布政使各道被參後，限一年全完，原欠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職一級，停其陞轉，完日開復，一分二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

三級調用，三分四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五分六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七分以上年限內不全完者革職。」又「兼管鹽法之督撫被參後，限二年全完，原欠不及一分，二年內不全完者，停其陞轉，一分二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職一級，三分四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職二級，五分六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職三級，七分八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職四級，九分十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職五級，俱令載罪督催，完日開復。」

【鹽質檢查員】

【行】在鹽場所設置關於檢查鹽質之人員，曰鹽質檢查員，凡鹽存入倉

坵前均應經其檢定。（鹽法第十七條）

【鹽鐵使】

【史】漢武帝時，以孔僂掌鹽鐵事。唐中葉始置鹽鐵使，以掌運鹽鐵之稅，宋因之，屬三司使。

二十五畫

【糶借倉穀】

【史】糶，謂出賣米穀也，借謂假貸於人也。倉穀謂存貯倉中之米穀也。凡出賣或出借倉中所貯之米穀，均須依法爲之，違者，其地方官應受處分。

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七）戶屬盤查篇設有糶借倉穀之條：「出糶倉穀，出借倉穀，地方官不實力稽查，致生監書役包買漁利勒措出入者，降一級調用，故爲容隱者革職。」又「倉穀出糶出借之時，地方官不嚴禁回戶者，革職。」又「地方官將倉穀私借與民者，以監守自盜論，如私借之項，一年內代民全完，准其復還原職。」又「倉穀出陳易新之例，各督不問，如地方官有抑勒派領者，照勒派採買例降三級調用，有撓和糠秕灰土者，照撓和漕糧例革職，其欺虛出借倉糧，有借非實借者，照侵盜律治罪，還非實還者，照捏報全完例革職，該上司徇庇不參，降三級調用，失察者降一級留任。」又「百姓領穀還穀之時，如有吏役需索等事，將該管官分別失察，故縱照例議處。」又「州縣官出借常平倉穀及籽種口糧，俱令該上司察數，完欠數目，如有未完在一百石以上，將州縣官照承追雜項錢糧例齊參議處。若該年因災停緩，即歸入應徵，年分統數完欠實數，分別開參。」

【糶糶歛散】

【史】糶，米曰糶，買米曰糶，官制豐年米價昂，則開倉廉價發賣，稱曰糶散。按糶糶歛散之法，始自管子。李悝之平糶法，其制始備。後世之常平倉義倉等，皆倣效之。文獻通考：「馬端臨謂：『今言糶糶歛散法，始於齊管仲魏李悝，管仲之意主於富國，李悝之意主於濟民。』」

【蠻苗擾害】

蠻，爲南夷之別稱，苗爲我國西南未開化之民族。湖南貴州廣西最多，雲南四川亦有之。如有叛亂，侵犯或攻陷城池等事發生，專管兼管各官，以及其他文武員弁，應負相當責任而受一定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兵屬邊院篇有蠻苗擾害條之設：「野賊苗蠻擾害地方及無王官管轄之生苗爲盜，如有攻陷城寨燒燬倉庫者，專管兼轄各官俱革職，統轄官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二級留任，若焚劫鄉村搶擄男婦，殺傷兵民者，專管官革職，兼轄官降二級調用，統轄官降二級留任，督撫降一級留任。」又「蠻苗殺劫或倚山負險，或恃衆窩藏，專訊文武員弁，各率兵役協力擒拏，如有緝捕遲延藉端推諉，令該員弁互相揭報題參，將遲延推諉之員，降一級調用。」又「熟苗（有土司管轄者爲熟苗）侵犯城池及聚衆六七十人以上爲盜，未經獲賊之先，將該文武各官停俸，俟獲犯後訊明來去蹤跡，如盜自外來，將專管之武職降二級調用，兼轄之文職同城者降一級調用，不同城者降一級留任，武職統轄官降一級留任，文職統轄官罰俸一年，如盜自內起，將專管之文職降二級調用，兼轄之

武職同城者降一級調用，不同城者降一級留任，文職統轄官降一級留任，武職統轄官罰俸一年。若係人數無多尋常盜案，扣限四個月查參，若該地方官初參停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一年，賊犯照案緝拏。」

【觀望權】

【物】 Right of prospect 所謂觀望權

者，自表面視之，似為言其觀望之權，然其內容實為關於觀望權之制限。易言之，即自他方制限其觀望之權也。我國民法未設明文，惟日本民法有此規定，其要件有四：(1) 須雙方皆為宅地。(2) 須係在窗戶或橡廊之觀望。(3) 須係從疆界線未滿三尺之距離內方為適用。(4) 須障以遮欄。

【觀察使】

【史】唐分天下為十道置巡按使（或曰巡察使）以管轄之，尋改為按察使（景雲二

年）開元二年改為採訪處置使，乾元元年改為觀察使（或曰觀察處置使）其有兵事之地則另置節度使事物如原。唐明皇開元二年置十道按察採訪處置使，肅宗改為觀察處置，新唐書方鎮表曰：至德元年置觀察使。又一說則謂唐初置觀察使位亞於節度使後為節度使兼職，即無節度使設置之州亦特設之，領一、二道或數州，且兼領刺史，宋之州有觀察使，政和時改為承宣使，至清時俗稱道員為觀察，即民間所謂之道尹也。秦廢，今之行政督察專員，與之近似。

【觀察處置使】

【史】詳觀察史條內。

二十七畫

【讞】

【史】對於罪獄之評議，謂之讞。如加以決定者，則謂之定讞。

【讞于公】

【史】對於公族之刑事，被告案件於訊問完畢後，罪狀判明時，法官應即將其案件情節白之於三公之前，是曰讞於公，使其議刑。禮記——文王世子篇：「公族無宮刑，獄成，有司讞（議獄也）於公，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

【讞獄集】

【史】書名，十三卷，元絳撰，事見宋史藝文志刑法類。

【讞牘】

【史】審理訴訟事件時，所爲之記錄，謂之讞牘。

【鑾儀衛】

【史】清改明之錦衣衛爲鑾儀衛，於皇上行幸及皇后等巡行之際，掌鹵簿儀仗等之事。

三十三畫

【麤糙紙薄】

【史】織物之製造不精者曰麤糙，麤一作發，孝質惡劣者稱曰紙薄。明律（卷二十）

九）清律（卷三十六）——工律營造篇造作不如法之條

「……織造段疋麤糙紙薄者各笞五十，若不堪用及應改造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及所費。」

補遺

【一夜連劫】

【史】(詳連劫條內)

【人命限期】

【史】謂各省審理人命案件應於一定期限內完結也。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公式篇有人命限期條之設。直隸各省人命事件限六個月完結。如有逾限不結者議處。

【上司駁審】

【史】上司謂直轄之上級機關或上級官吏也。駁審乃包含改正或駁回或委員審定而言。對於上司駁審如有錯誤或失當均須依照本條之規定分別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八)刑屬審斷下篇設有上司駁審之條。一州縣承審事件定擬招解經上司按律改正或駁回另擬或委員審定該撫均於題咨內據實聲明俟刑部覆覆後係州縣官原擬錯誤者即照部駁改正例按其罪名出入分別議處其並無出入祇係供情疎漏者照不取緊要口供例議處係援引拘泥者罰俸一年若原擬本無錯誤係由上司改擬失當將該上司亦照部駁改正例議處州縣官免議若州縣原擬實係錯誤於上司駁飭之後仍自執原詳復經上司及委員審正即照各本例議處。又一州縣原讞情罪果與律例略合經上司故意混駁許承審官抄錄原審供冊并批駁案卷直揭三法司刑科查覆是實將混駁之上司照失入失出例議處如上司批駁允當係州縣官固執原擬混行揭

告者革職治罪

【子孫承繼】

【史】謂子孫承襲父祖官廕與繼承父祖之家財田產也。大明令——戶令篇設有子孫承繼之條。一凡嫡庶子男除有官廕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上依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數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為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紹全分。

【干分婚娶】

【史】干分婚娶謂干犯輩分之婚姻嫁娶也。此與我國古禮關係甚大故為法律所嚴禁。清律及例之規定如下(一)同性為婚各杖六十離異婦女歸宗財禮入官(二)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其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各以親屬相姦論並離異財禮入官(三)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己之堂外甥女若女婿之姊妹及子孫姑之姊妹並不得為婚姻違者各杖一百並離異財禮入官(四)己之姑舅兩姨姊妹為婚聽從民便(五)娶同宗無服親及無服親之妻各杖一百總麻以上親之妻並舅甥妻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妻妾杖八十娶同宗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徒一年總麻以上親之妻並舅甥妻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妻妾杖八十娶小功以上之妻各以姦論總麻以上親之妻並舅甥妻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妻妾杖八十妾各減笞二等並離異財禮入官(六)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律科斷(七)收父祖妾或收伯叔母不

間被出改嫁，各斬決。(八)兄亡收嫂或弟亡收弟婦，不問被
出改嫁，各絞決，如係鄉愚不知例禁，曾向親族地保告知成婚
者，改擬絞候入情實，由父母主令婚配者，秋審時核其情罪另
行定擬，知情不阻之親族地保，各杖八十。(九)收伯叔兄弟
妾，照姦伯叔兄弟妾律減笞一等，流三千里。(十)娶同宗總
麻以上姑姪姊妹各以姦論。

【元告合就被告】

【史】元告即原告，凡訴訟事件牽
連二處法院管轄區域者，原告所
受管轄之法院應移文被告所在地之法院歸其審訊，即所謂
以原就被之原則也。大明令——刑令篇對此設有元告合就
被告之專條：「凡詞訟事干兩處州縣者，元告官司申牒被告
府分歸問。」

【公事自覺改正】

【史】處理公家事務或辦理公文
書時如自己發覺錯誤而即舉發
改正，是曰公事自覺改正。大明令——吏令篇設有公事自覺
改正條：「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同僚應連坐者，一人覺
舉，餘人皆免罪，其斷罪差錯已論決者，不用此令。」

【公事程限】

【史】所謂公事計有二義，一為公家之事
即政務之謂，一為公文書，程限謂來往路
程中或應辦完之期限也。大明令——吏令篇設有公事程限
之條：「凡內外衙門公事，小事五日程，中事七日程，大事十日
程，並要限內結絕，若事干外郡官司道會或踏勘田土者，不拘
程限。」

【分財析產】

【史】分財析產，即分析家財及田產，換言
之即財產之分割也。清律及例之規定如
下：(一)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十兩笞二十
二十兩笞三十，三十兩笞四十，四十兩笞五十，五十兩杖六十，
六十兩杖七十，七十兩杖八十，八十兩杖九十，九十兩罪止杖
一百。(二)同居尊長應分與卑幼家財不均平者，十兩笞二
十，二十兩笞三十，三十兩笞四十，四十兩笞五十五，五十兩杖六
十，六十兩杖七十，七十兩杖八十，八十兩杖九十，九十兩罪止
杖一百。(三)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分財異居，杖一百，須祖父
母父母親告乃坐。父母在，子孫分財異居，杖一百，須祖父
別立戶籍分異財產，杖八十，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或奉
遺命不在此律。(五)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以子
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為嗣，
與姦生子均分，至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親女承受
(六)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或雖未及五年，驗有親
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
再贖告詞立案不行。(七)子不許出養，其招培養老者，仍
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
長依例議立。

【反叛干連】

【史】謂因反叛罪案而牽連受罪也。清之
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各例篇
設有反叛干連之條：「反叛干連流罪人犯，俱流徙寧古塔，其
獲案牽連流犯身故，妻子免其流徙，反案牽連流犯身故，有子

者仍流徙無子者免其流徙

【戶絕財產】

【史】家無男子無應繼之人是曰戶絕，所遺財產謂之戶絕財產大明令：「戶令篇設有戶絕財產之條：「凡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者，所生親女承分無女者入官。」

【文武移會協拏】

【史】文武謂文員與武弁，移會協拏謂先行訪知應緝捕之盜案之一方應移文於他方以便共同從事捕拏也其不即進行協拏者應受處分清之六部處分期例（卷四十六）刑屬提解篇文武移會協拏條：「凡本境緝捕事務，如文員先行訪知，即移會武弁合力協拏，或武弁先行訪知，即移會文員合力協拏，如已准移會，不即添差兵役協拏者，係尋常案犯罰俸一年，係命盜等案重犯一級調用。」又「隔屬通緝要犯，文到之日如文武衙門不互相移會協拏者，均降一級調用。」

【火器殺傷】

【史】所謂火器乃指鳥鎗竹銃鐵銃等而規定如下：（一）因爭鬪擲將鳥鎗竹銃施放因而傷人者照故殺斬候，如僅傷人時係旗人發寧古塔，係民人則發四省烟瘴少輕充軍（二）卑幼放鳥鎗竹銃致傷期親尊長外祖父母者絞決，若非有心干犯或係誤傷及情有可憫者絞候（三）姦盜搶竊重罪人在逃犯該滿流，如拒捕施放鳥鎗竹銃傷人，按刃傷折傷應擬死罪者分別問擬斬絞監候（四）各省深山邊谷及濱海居民應需鳥鎗守禦者報明地方官照

補遺 反戶水火代

禁兵尺寸製造，上列姓名編號立冊，按季查點，如有不肖私造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私藏者杖八十，枷號一個月，仍各按律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滿流（五）失察私造私藏鳥鎗之州縣官，一年內一次者降一級留任，一年內二次者降一級調用，府州一年內一次者罰俸一年，一年內二次者降一級留任，自行起獲究辦及給價收繳者均免議。又失察私造私藏竹銃之州縣官罰俸六個月，失察私造私藏鐵銃者罰俸九個月，如自行起獲究辦及給價收繳者均予免議。

【代賠】

【史】代賠謂責令代行賠償所侵欺之錢糧也，例定如下：（一）州縣侵挪虧空，該管府州扶同出結，有心徇隱者革職離任，先於本犯名下勒限嚴追挪移之項，三年全完，府州一體開復，侵欺一年全完，即行革任，亦失於覺察不行揭報，革職留任，先於本犯名下勒限嚴追挪移之項，三年全完，府州一體開復，侵欺之項一年全完，該府州准其開復，不能於一年限內全完，即行革任（二）州縣侵挪虧空，本犯三限不能全完，查明實係家產全無將未完之項着落該府州賠補（甲）扶同徇隱盡數獨賠，一年限內全完開復，二年限內全完降一級調用，三年限內全完降二級調用，三限既滿，雖照數賠補，亦不准開復降補（乙）不行揭報分賠一半，一年限內全完開復，二年限內全完開復，三年限內全完降一級調用，三限不完不准開復，仍行追賠（三）虧空之項無論侵是挪，着落不行揭

報之府州分賠五成，藩司道員各二成，巡撫一成均照代賠例限分年完繳。(四)州縣侵欺錢糧，府州徇隱，若落代賠之項，若三限已滿尚未賠完，按未完分數治罪，五分以內杖一百，六分徒一年，七分徒一年半，八分徒二年，九分徒二年半，十分徒三年，以上均不准納贖。(五)州縣侵欺，該管道員扶同徇隱，與府州一體參革分賠，失於覺察同城降三級留任，不同城降一級留任，州縣挪移，該管道員不預行揭參，降一級留任。(六)知府直隸州侵挪錢糧，該管道員照府州例辦理。(七)督撫題參虧空，於城內將該管上司應否分賠一併查明具題，若不聲明降三級調用。(八)州縣各官恃有上司分賠之例，故將庫銀藏匿假捏虧空，即着落本犯獨賠。

【出使分例】

【史】奉特殊使命出外之大員曰出使，分例謂正官及隨從人等所支分之米石之成例。大明令——禮令篇有出使分例條之設：「凡經過使客正官一名，支分例米三升，從人一名支米二升。宿頓使客正官支米五升，從人支米三升，水路俱支經過分例，陸路過晚關宿頓分例。」

【出使受狀】

【史】奉令出外差使人員，日出使，受狀謂接受告狀及審理罪囚也。出使受狀爲法所不許。大明令——刑令篇設有出使受狀之條：「凡差使人員不許接受詞狀，審理罪囚，違者以不應論。」

【出使從人】

【史】出使謂出外奉令從事於特殊使命之大員，從人指隨帶之人員。大明律——

禮令篇設有出使從人之條：「凡出使人員關支分例應令將帶從人名數：一品十從，二品八從，三品四從，四品六從，五品四從，六品七從，三從，八品九品二從。掾史、令史、書史、知印宣使、奏差、二從，軍官不在此限。其水站乘船正官一名，許帶行李二百斤，從人一名，許帶行李五十斤，馬站驃騾每馬一匹，許帶行李，不過十斤，馳馱馬一匹，不過六十斤，多餘夾帶者，俱以不應論罪。」

【出妻背夫】

【史】出妻謂夫方宣告與妻脫離婚姻關係也。背夫謂妻棄夫而自行脫離也。清律及例之規定如下：(一)妻無應出之條及義絕之狀而擅出，或義絕應離而不離，杖八十，追還完聚，兩願斷者不坐。(七)出謂無子，淫佚不事舅姑，多言盜竊，妬忌，惡疾，三不去與，更三年喪，前貧賤後富貴，有聚無所歸。(二)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六十，追還完聚，犯姦者不在此限。(三)(甲)背夫在逃，杖一百，輒自改嫁，候姦各減二等。若由婦女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罪坐主婚，姦妾止得在逃之罪。(乙)因夫逃亡三年內不告官逃去，杖八十，輒自改嫁，杖一百，姦各減二等。若由婦女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罪坐主婚，姦妾止得在逃之罪。(丙)婢背家長在逃，杖八十，輒自改嫁，杖一百，富主或知情娶者各與妻妾奴婢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財禮給還。(四)期約已至五年無過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還，並應行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財禮。

【加拿大自治邦憲法】

【宗憲】加拿大據北美洲之北部，南與美利堅相

接東濱大西洋西海太平洋西北與英屬阿拉斯加相連北沿北冰洋面積三百七十三萬方哩。人口約八百九十萬。大部爲英人後裔散居於東部南部及西兩部至於中部則爲印第安人所居惟人數僅有十餘萬人耳。北部有愛斯基摩人爲數不多。按加拿大初爲法蘭西所據。築城於魁百克。英人亦於赫德森流域經營殖民事業。兩國競爭頗烈。一七六三年英法戰爭之役。後法國遂退讓離加全境。遂爲英人所佔。有一八四八年太平洋沿岸亦爲英人所得。一八五八年設立殖民地。經英人之移殖與經營。遂成爲今日廣大之加拿大自治邦。 (三) Inion of Canada) 政治區分爲九省二地方。其根本大法——憲法亦爲若干集合而成。其最重要者爲一八六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由維多利亞女王所頒布之不列顛北美法。分爲十一段。共一百四十七條。一、序言。二、結合。三、行政權。四、立法權。邦參議院。邦衆議院。財政案。五、省組織。行政權立法權。六、立法權之分配。邦議會權力。各省議會之專有權。教育。法律之劃一。農。民及移民入口。七、司法權。八、歲入債務。資產稅課。九、其他規定。十、殖民地間鐵道。十一、其他殖民地之加入。茲將其要點列舉如下。(一) 行政權應繼續屬於國王。(原文爲女王) 而以總督代表國王行使之。爲輔助及參贊加拿大政府起見。應設行政會議。定名曰加拿大樞密院。其人選由總督任之。國王爲加拿大陸海軍大元帥。並有統率全權。如國王認爲適當時。得依法授權總督。使得隨時任命加拿大境內各部分之副省長。以代表總督執行其任內之權力。責任與職務。但應依

照國王表示或頒發之限制諭旨行之。該副省長之任命。並不影響於總督大職所應行使之權力。責任與職務。(二) 立法權由國王(原文爲女王)及邦參議院。邦衆議院所組織之邦議會行使之。每年最少舉行開會一次。(三) 邦參議院以議員七十二人組成之。(一九一五年法定爲九十六人。惟不得超過一〇四人) 議員之資格如下。(一) 年齡滿三十歲者。(二) 應爲土生籍民。或爲依照法令。經不列顛國會或不列顛與愛爾蘭合王國會。或加拿大在結合前各省之議會。或在結合後。加拿大之聯邦議會核准。入籍成爲英國籍民者。(三) 應在其指定之省分內。佔有依普通法。或衡平法。得有爲其本身利用之地。或租地之終身繼承產。其爲自由及普通之固定免役租地者。或佔有或享有爲其本身利用之地。或租地。其爲完全自由嗣產。或免封賦稅之租地者。其價值應在除去一切租捐借款抵押等以外。仍爲四千元者。(四) 其動產。與不動產。在除去其一切債務及負欠以外。應共值有四千元者。(五) 應爲其指定之省分內之居民者。(六) 屬於魁百克省者。應在其指定之選舉區內。具有不動產之資格。或爲該區之居民者。邦參議員。依照本法之規定。應爲終身職。其有因辭職死亡。或其他緣由。出缺時。應由總督。依令召集合格者。補充之。參議院議長。由總督。隨時任命。參議員一人充任。(四) 邦衆議院。依本法之規定。應以議員一八一人組織之。關於選舉人之資格。被選人之資格。以及選舉之手續等。除加拿大邦議會另有規定外。在結合時。均依各省現行法律之規定辦理。(但有例外規

定) 議院之議長一人, 由議員互選之, 議院之開會應有議員最少二十人出席始為合法, 議員任期以五年為限, 議員之分配應依本法所定之比例 (第五十一條) 為之, 至其名額則得由邦議會隨時增加之。 (五) 公款之開支及稅賦之徵收, 均須由邦眾議院創議之, 邦議會兩院通過之法案提請總督轉呈國王批准時, 總督得便宜公布之, 准須受本法之規定及國王諭旨之限制, 總督以國王名義核准法案時, 應從速將該法案抄正一份送主管部長於到達兩年內如經御前會議不與核准時, 其批駁理由經總督以口頭或書面轉達邦議會各院或經布告時自通告之日起該項法案即為無效, 至於保留御批之法案除於提呈總督轉呈御批日起兩年內經總督以口頭或書面轉達邦議會各院或經布告聲明該法案業已奉御前會議之批准外, 應不發生效力。 (六) 每省應有長官一人稱爲副省長, 由總督依樞密院之同意任命之, 其任期以由總督便宜定奪爲原則, 各省並設行政會議以副省長隨時認可之人選組織之。 (某種官吏有被選優先權) 總督經樞密院之同意得於副省長告假疾病或失去能力期中任命行政官一員代其執行職權。 (七) 省之立法權由副省長及一院或兩院所組織之省議會組織之。 (自第六十九——九十條設有詳細規定) (八) 邦議會之立法權及於下列各事項 (一) 公債及公產 (二) 商務及貿易之規則 (三) 籌募經費方法或稅務制度 (四) 以公共信用借款 (五) 郵政 (六) 人口調查及統計 (七) 民團海陸軍服裝及防禦 (八) 爲加拿大

政府之文官及其他官吏薪俸及公費之規定與籌措 (9) 航路標識, 浮標, 燈塔 (10) 航海及海道運輸 (11) 防疫及海上醫院之設施 (12) 海岸及內地漁業 (13) 一省與大不列顛或外國或省與省間之輪渡 (14) 幣制及印鈔 (15) 銀行業務銀行之立案及紙幣之發行 (16) 儲蓄銀行 (17) 度量衡 (18) 匯票及期票 (19) 利息 (20) 法定票 (21) 破產及不足清償債務產業 (22) 發明及發現之註冊 (23) 版權 (24) 印第安人及爲印第安保留地 (25) 歸化及僑民 (26) 結婚及離婚 (27) 刑法, 除刑事管理法庭之組織外包括刑事訴訟 (28) 反省院之設立維持與管理 (29) 依本法指歸各省議會專轄之各類事宜以外之事項 (九) 各省議會之專有權 (第九十二條列舉十五項) 此外省議會對於教育亦得制定法律對於本省農業及移民進省亦得制定法律 (但不得與邦議會所制定者抵觸) (十) 司法權屬於法院除 *Not a Court* 及 *Justice* 二省境內之遺囑檢查法庭之法官外, 每省最高法院, 地方法院及郡法院之法官概由總督任命之, 若于法院之法官並應從律師公會中分別選任之, 邦議會得隨時爲加拿大公案上訴法庭規定其組織維持與系統, 並得隨時增設額外法庭而不受本法之限制 (十一) 關於歲入, 債務資產及課稅之規定 (第一〇二條——一二六條) (十二) 其他規定 (第一二七——一四四條) 關於殖民地間海道及關於其他殖民地之加入之規定 (第一四五——一四七條)

【北洋大臣】

【史】爲清之官名。(詳南洋大臣條內)

【古今法制表】

【史】書名，十六卷，富順孫榮編。

【司獄】

【史】司獄爲專事管理囚禁之官，每府均設置之。州縣則否。大明令——刑令篇設有司獄之條。

「凡各府司獄專管囚禁。如有冤濫，許令檢舉申明。如有本府不准，直申憲司，各衙門不許差占。府州縣牢獄仍委佐貳官一員提調，其男女罪囚須要各另監禁。司獄官常切點視，州縣無司獄去處提牢官點視。若獄囚患病，卽申提牢官驗實，給藥治療。除死罪枷杻外，其餘徒流杖罪囚人，病重者開疏枷杻，令親人入視，答罪以下保管在外醫治，病痊依律斷決。如事未完者，復收入禁，卽與歸結。」

【外官食俸】

【史】京師以外各省各地方之官吏稱曰外官，與京官相對稱，食俸卽官吏從事於

職務所獲得之薪金也。清例之規定如下：(一)正或從一品者每年一百八十兩，每月十五兩，每日五錢。(二)正或從一品者每年一百五十五兩。(三)正或從三品者，每年一百三十兩，每月十二兩九錢一分六釐六絲六忽，每日四錢三分五毫五絲五忽。(四)正或從四品，每年一百零五兩，每月八兩七錢五分，每日二錢九分一厘六毫六絲六忽。(五)正或從五品，每年八十兩，每月六兩六錢六分六厘六毫六絲，每日二錢二分二厘二毫二絲二忽。(六)正或從六品，每年六十兩，

每月五兩，每日一錢六分六厘六毫六絲六忽。(七)正或從七品，每年四十五兩，每月三兩七錢五分，每日一錢二分五厘

(八)正或從八品，每年四十兩，每月三兩三錢三分三厘三

毫三絲三忽，每日一錢一分一厘一忽，一絲一忽。(九)正或

從九品，每年三十二兩，一錢一分五厘，每月二兩七錢五分九

厘五毫八絲，每日九分一厘九毫八絲三忽。(十)未入流者，

每年三十一兩五錢二分，每月二兩六錢二分六厘六毫六絲

每日八分七厘五毫五絲五忽。(十一)試用官，委署陞遷事

故員，缺准支俸銀，如係暫署差缺，則不准支給俸銀。

【外省盜案】

【史】外省指京師以外之各省而言，關於盜劫案件之各官處分，依本條規定辦

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一)刑屬盜賊上篇外省盜

案條：「凡道路村莊被劫，以失事之日起，扣限四個月，盜犯未

獲，題參疎防，將承緝州縣印，補官住俸，限一年緝拏，限滿未獲，

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緝拏，三限不獲，再留任一年緝拏，四限

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盜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捕盜廳員

初參停陞，罰六個月，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盜犯照

案緝拏，同城府州，初參停陞，罰俸六個月，限一年督緝，限滿不

獲，罰俸一年，盜犯照案緝拏，不同城府州，初參罰俸六個月，限

一年督緝，限滿不獲，罰俸一年，盜犯照案緝拏，其沿江地方設

有巡江官員者，如有疎防，將巡江不力之員，罰俸一年。」又「城

內民居被劫，照限題參疎防，將承緝州縣印，補官住俸，限一年

緝拏，限滿不獲，降一級調用，盜犯交與接任官，限年緝拏，同城

捕盜廳員初參住俸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降一級調用盜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同城府州初參住俸限一年督緝限滿不獲降二級留任盜犯照案緝拏同城道員初參調俸一年限一年催緝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盜犯照案緝拏不同城之府州捕盜廳員道員均照道路村莊被劫例議處又「官署被劫倉庫監獄有失者照例題參疎防將承緝州縣印捕官革職留任勒限一年緝拏全獲開復限滿不獲革職盜犯交與接任官限年緝拏同城之捕盜廳員初參革職留任限一年緝拏全獲開復限滿不獲革職盜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同城府州初參降三級留任同城道員初參降一級留任均限一年催緝全獲開復限滿不獲均照所降之級調用盜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盜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不同城道員初參調俸一年限一年催緝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盜犯照案緝拏其被案緝拏不同城道員初參調俸一年限一年催緝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盜犯照案緝拏其被劫之本署官庫獄有失即照印捕官例議處若倉庫監獄無失將承緝督緝各官俱照城內民居被劫例按限參處本署官亦照城內被劫印捕官例議處又「省城內被劫總督及無總督者分之巡撫俱調俸六個月」又「駐劄城外大小文武衙門官署被劫照例題參疎防將承緝州縣印捕官住俸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盜犯交與接任官限年緝拏其捕盜廳員府州道員均照道路村莊被劫例議處」又「官署有官署長之官均照承緝印捕

官例議處」又「盜案疎防失事地方係吏目典史管轄者將吏目典史查參係巡檢管轄者將巡檢管轄者將巡檢查參其補盜同知通判州同州判等官有分防地面者亦照此例」又「盜案疎防日期在各官帶印公出期內者初參免其處分應停陞者仍停陞其二三四參仍各照限年緝拏之例辦理」又「行劫倉庫監獄盜犯承督各官於疎限內擊獲及半獲盜首及窩家窩緝者免議如在二參限內獲犯即將降留革職各處分以獲盜之日起扣滿三年四年無過分別開復其年限內能全獲者仍將原處分查銷」又「城內城外尋常盜案承督各官於參限內能擊獲及半獲盜首窩家者將原參處分均予查銷餘犯照案緝拏」又「盜案獲犯過半未獲盜首止將承緝印捕官議處如在初參限內以調俸一年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調俸二年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盜首照案緝拏如在二參限內以調俸二年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盜首照案緝拏如在三參限內議以降一級留任盜首照案緝拏如在四參限內獲犯過半未獲盜首即將原議降一級留任之案以獲犯過半之日起扣限三年無過開復若盜首已死實有確據無論可參限內俱准其免議倘有捏報已死或借別境已獲盜犯指為本案盜首別州縣亦扶同携案或盜首在該地方隱匿捏報在逃出境將扶同假借隱匿捏報之地方官俱革職」又「盜案不能究出窩家窩緝者承審官調俸一年已供有窩家窩緝承審官將招書刪去者革職其已審有窩家窩緝印捕官住俸及承審官將招書刪去者革職」

者照承緝盜首例議處」

【外省會審事件】

【史】外省謂京師以外之各省會審事件謂由二個以上之衙門派員共同審理之事件。清之六部處分期例（卷四十七）刑

屬審斷上篇外省會審事件條：「外省會審事件約期不到者罰俸一年，偏袒不公者降二級調用。」又：「距省遙遠之州縣解審命盜案件，經該督撫臬司指駁，除案情重大者，或令該管知府赴省再審，或派員會審。無庸調取原審州縣會同訊辦，其尋常案件，或准令原審州縣赴省會審，均聽該督撫隨時酌量辦理。外總不能發回該州縣另審致稽時日。其州縣赴省會審之案，如果案情與原招並無出入，即由附省知府審轉，仍許原審知府一體列銜申詳，僅審有案情錯誤，即將承審之州縣及率轉之知府開參議處。」

【外省監斃人犯】

【史】外省指京師以外之各省而言，在外省各監內因病身故

者應分別該人犯之處刑種類，依照本條規定情形對獄官予以免議或議處。清之六部處分期例（卷四十九）刑屬禁獄籍外省監斃人犯條：「犯人帶病進監身故者，管獄官免議。」又：「外解及輕罪人犯患病無人保管提禁散監身故者，管獄官免議。」又：「人犯同時監斃而罪名各異者，照罪名分案議處。」又：「人犯在監病故訊明並無凌虐情事，如係斬絞人犯一案內監斃一人者，管獄官罰俸一個月，二人罰俸三個月，三人者罰俸六個月，四人者罰俸九個月，五人以上者罰俸

一年，係軍流人犯一案內監斃一人者，管獄官罰俸三個月，二人者罰俸六個月，三人者罰俸九個月，四人者罰俸一年，五人以上者革職，係凌遲重犯及徒刑以下人犯一案內監斃一人者，管獄官罰俸六個月，二人者罰俸九個月，三人者罰俸一年，四人以上者革職，其非一案內人犯仍分案數議。」又：「管獄官將一案內盜犯監斃五人以上者，罰俸一年，其監斃五名非一案及一案內監斃四名以下者免議。」又：「督撫題報監斃人犯，務將大犯所得罪名所患病症，有無凌虐，並輕罪人犯曾否取保提禁各緣由，逐細聲明。如有遺漏，將該督撫罰俸一個月，係承審官不行詳報罰俸六個月。」又：「秋審情實人犯病故，州縣官即行申詳，該督撫先行題報，統以十日為限，其派員相驗及研究禁卒人等有無凌虐情弊等事，除去程限日期，總以一月為限，另行具文報部，如有遲延照事件遲延例議處。」

【外省竊案】

【史】外省謂京師以外各省地方竊案謂獲者應依本條規定分別予以處分。清之六部處分期例（卷四十一）刑屬盜賊上篇外省竊案條：「外省地方報竊案件，贓至百兩以上，承緝官限六個月緝拏，限滿不獲，罰俸六個月，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賊犯照案緝拏，若贓已滿貫，亦限六個月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二年，賊犯照案緝拏，如限內全獲或擊獲首犯，俱免其參處，如全獲夥犯而起意為首之犯未獲，仍照例查參。」

其參處，如全獲夥犯而起意為首之犯未獲，仍照例查參。

【失火處分】

【史】失火謂因疎失而致焚火延燒房屋，或漕船也。該管地方官應受處分清例設

有下列規定：(一)城內地方失火延燒民房，照五城失火例，十間以下，該管州縣免議，同城府州道員亦免議，十一間以上，該管州縣罰俸九個月，同城府州道員罰俸三個月，三十一間以上，該管州縣罰俸一年，同城府州道員罰俸六個月，三百間以上，該管州縣降一級調用，同城府州道員罰俸一年，四百間以上，該管州縣降二級調用，同城府州道員降一級留任，六百間以上，該管州縣降三級調用，同城府州道員降一級調用。(二)城外村莊失火延燒民房——(甲)無駐劄佐雜地方者，十間以上州縣官罰俸九個月，道員府州免議，一百間以上州縣官罰俸一年，道員府州免議，五百間以上，州縣官降一級調用，道員府州免議——(乙)有駐劄佐雜地方，十間以上佐雜官罰俸九個月，州縣官罰俸六個月，一百間以上，佐雜官罰俸一年，州縣官罰俸九個月，五百間以上佐雜官降一級調用，州縣官降一級留任，以上道員府州俱免議。(三)失火延燒官署文卷冊籍，該管官罰俸一年，失察書吏攜歸私室以致被焚，降一級調用，失火延燒倉庫，該管官罰俸一年，因而損失財物者，照監守不慎例議處，失火延燒監獄(兼無疎失)該管官罰俸一年，致有疎失照多差解役中途脫逃例，按其罪名分別議處。(四)地方民居失火，又延燒文冊倉庫，事屬相同，各從其重者議處。(五)漕船失火押運官巡查不謹以致燒燬，一級留任，地方官不行協救延燒別船者，罰俸一年。

【失察私拷】

【史】私拷謂以非刑私行拷打也，衙役人等如有私拷人犯情事，該管官吏應負失

察責任，而受一定之處分。清例之規定如下：(一)衙役奉差拘提人犯，私用非刑拷逼，未致死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已致死者，該管官降二級調用。(二)衙役奉差拘提人犯，並未用刑拷逼，而正犯及該犯家屬有因凌逼嚇詐情急自盡者，該管官降二級調用。又故縱衙役滋事者革職。(三)衙役俱因鬥毆口角別項滋事，無論奉差奉差，如已釀成人命，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如未釀成人命，則降一級留任。(四)人犯到案不行查驗，有無拷逼傷痕別經發覺，地方官降三級調用。(五)地方總甲保正鄉約墟長社長及一切在官人役，並已革衙役滋事者，如已釀成人命，該管官降一級留任，如尚未釀人命，則僅罰俸一年，故縱者革職。(六)衙役藉差滋事，被人毆死，地方官降一級留任，若奉差辦公並未滋事，以及本身私事被人毆死，地方官免予議處。

【平治墳墓】

【史】墳墓均為人死葬身之地，封土隆起者謂之墳，平者則謂之墓，平治，謂將他人

之墳墓剝掘使平，使不見墳墓之痕跡也。清律及例對此設有下列明文：(一)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未見棺槨，止一塚，照律杖一百，平治多塚，每三塚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二)卑幼平治尊墳，功總各加凡人一等，如條期，又加一等。(三)子孫平治祖墳，或奴僕雇工人平治家長墳，一塚徒三年，每一塚加一等，加至實食，兩廣極邊州縣充軍為止。(四)因

不治而盜竄地得財者，計贓准竊盜加一等，贓輕各加平治罪一等，知情謀買惡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五）因平治而強占或盜賣計畝數多者，按例應擬徒流充軍，仍照各本例從重論。（六）因平治而見棺屍屍並棄毀屍骸者，按例應擬軍遣斬絞凌遲，仍照各本例從重論。

【未定罪名人犯越獄】

【史】凡越獄脫逃入犯，其罪名未經擬定者，應

依明確之供證擬以應得之罪名，或因供證未確而暫照軍流徒杖等犯越獄之例，將負責獄官分別議處。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九）刑屬禁獄篇未定罪名人犯越獄條：「凡未經擬定罪名人犯越獄脫逃，定限四個月題參疎防，該督撫先於限內將該犯原犯事由與定案時應擬何罪之處，逐細嚴查，如果供證明確罪無可疑，即於題參疎防交內聲明該犯應得罪名，以憑照例議處，如係監候待質供證未確罪難懸定者，亦於疎防文內據實聲明，先照軍流徒杖等犯越獄之例將管獄有獄官分別議處。」又「凡越獄之犯罪無可疑而該管有獄官仍捏稱罪難懸定者，即照規避例革職，該管府州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道員罰俸六個月，臬司罰俸三個月，如該上司聽受屬員請託代為轉報者，查係何員，即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

【本身圖割】

【史】所謂圖割，乃指男子割去其勢而言，如係本身情願圖割，依法免予治罪，清之

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名例篇設有本身圖割之條：「有將人誑騙圖割強勒圖割者，仍照律治罪外，父母情願將

伊子圖割及本身情願圖割者，免其治罪。」

【犯妻捏報病廢】

【史】犯妻指判處軍流道等罪之人犯而依例應緣坐之妻，而

言，其有老疾病篤成廢者，准免隨往，若竟捏辭假報，失察或通同捏報之地方官應受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六）刑屬提解篇犯妻捏報病廢條：「軍流道犯之妻例應緣坐者，如有年過六十以上，或本屬老病不能隨行，或患病成篤不能補解，地方官即取具鄰族甘結勘明申詳，由該上司報部查覈，並行知本犯成所，如鄰族捏報，地方官失於查察者，降一級留任，儘竟有通同捏報情弊，將地方官降二級調用轉詳之府州罰俸一年。」

【犯贓加罪】

【史】官吏收受不應得之財物，謂之犯贓，或種官吏犯贓者，或官吏之犯贓係對於

或種人民者，均應依法加倍處刑。清例設有下列規定：（一）風憲官吏犯贓，各加其餘官吏受財以下罪二等，吏無祿就無祿枉法不枉法本律斷，家人求索借貸，減本官罪二等，因事受財不減。（二）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外國犒犒財物，計贓犯該徒三年以上，俱發近邊充軍，苗蠻黎獯等並改土歸流地方，如管官員騷擾逼勒科派供應激動番蠻，照引惹邊蠻例發邊遠充軍。（三）指稱買賣官買缺或稱規避處分，及買求中式等項誑騙財物（甲）誑騙已成，贓已入手，無論多寡不分首從，枷號二個月發烟瘴充軍，但經口許並未議有成數，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乙）央浼營求，致被誑騙，免其枷號，發烟瘴充軍，被騙杖八

十免其枷號(丙)誣騙未成議有定數財未接受徒三年加枷號兩個月被騙者杖一百免其枷號甫經誣騙即行首送照恐嚇未得財律准竊盜加一等治罪被騙者免議(四)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並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誣騙財物計贓該犯徒罪以上不分首從俱發近邊充軍情重仍枷號兩個月發遣親屬指官誣騙止依別規以下詐欺律科斷

【用藥迷拐】

【史】以術誘人而販賣之謂之拐用藥迷拐則謂以麻醉或其他藥餌使人失去知覺而誘之他往並販賣於人也地方官應加緝拏不獲或失察者均應受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五)刑屬雜犯篇用藥迷拐條京外地方有用藥迷拐男婦子女之案令都察院及各督撫知限四個月題參疎防將司坊州縣印捕官住俸勒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拐犯照案緝拏督捕廳員同城府州初參停陞罰俸六個月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拐犯照案緝拏不同城府州兼轄道員初參罰俸六個月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拐犯照案緝拏限內全獲或拏獲首犯者俱免議如承緝官於初參限內離任接緝官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再限緝拏限滿不獲再罰俸一年拐犯照案緝拏如承緝官於初參限外離任接緝官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拐犯照案緝拏倘有軍士已報而官為隱匿及事主失報者悉照盜案例辦理又「兇惡匪徒有符呪藥餌迷騙子女毀其特等者取歸營中由地方官務請拏懲確苦有失察者

降二級調用其或犯事後潛住別邑將聽其容留窩頓不行查拏之地方官降一級留任」又「用藥術迷拐人犯地方官能實力緝獲免其失察處分仍予紀錄一次其鄰境別汛員弁有能盤獲者准予紀錄二次」

【田宅契本】

【史】謂土地房屋買賣時所製之買賣契本之條「凡買賣田宅頭匹務赴投稅除正課外每契本一紙納工本銅錢四十文餘外不許多取」

【立繼】

【史】無子而立嗣以爲繼承者謂之立繼清律及例對此設有規定如下(一)凡立嫡子違法杖八十(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得立庶長子)(二)養同宗之人爲子若所養父母無子所生父母有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所養父母有親生子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三)乞養異姓子以亂宗族或以子與異姓人爲嗣或立繼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杖六十其子歸宗乞養異姓子情願歸宗不許將分得財產攜回本宗(四)收養三歲以下遺棄小兒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仍酌分財產不必勒令歸宗(五)庶民之家存養良家男女爲奴婢杖一百(即放從良)(六)無子者許合同宗昭穆相當之姪立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六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立嗣之後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七)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收養並聽前去之家爲主(八)子婚而故婦能守

或已聘未娶能以女身守志，或已婚而故，業已成，立婦雖未歸，子雖未娶而因出兵陣亡，俱應爲立後。若無昭穆相當之人，而其父又無別子，應爲其父立繼，待生孫以嗣，應爲立後之子。（九）尋常夭亡未婚之人，不得概爲立後，若獨子夭亡，族中無昭穆相當可爲其父立繼者，准爲未婚之子立繼，如可繼之人亦係獨子，而情屬同父周親，兩相情願者，准其承繼兩房宗祧。（十）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賢擇愛，若於倫序不失，不許宗族告爭，官司受理。（十一）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聽其相依，不許繼子及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財產。（十二）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則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愛，聽從其便，如族中希圖財產，勒令承繼，或慫恿擇繼，以致涉訟，地方官立即懲治，仍將所擇賢愛之人，斷令立繼。（十三）因事繼釀成人命，凡爭產謀繼及扶同爭繼之房分，均不准其繼嗣，聽戶族另行公議承立。

【件作】

【史】在刑場內檢驗死刑執行後之屍首之役，吏稱曰件作，宋代已見，後世因之，清末改爲檢驗吏。

【任滿官員】

【史】謂官員任事期間屆滿也。大明令：「吏令篇，有任滿官員之條：「凡各處任滿官員，須要隨即將帶家小，起離任所，親齎解由到省，次日引見，如到來當該房分不行引見，問罪。」

【刑名師爺】

【史】清時，各省地方官吏所聘請之幕友，其專備法律上之諮詢者，稱曰刑名師爺。

【刑名斷例】

【史】書名，爲宋時曾旻等所撰，時元符二年也。共三卷，事見宋史藝文志刑法類及玉海（六十六）二書內。

【刑具違式】

【史】刑具卽刑罰所用之器具，如杖笞枷鐐等物是。其劓兩尺寸均有一定式樣，違例造用者應受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五十）刑屬用刑篇刑具違式條：「凡刑罰衙門所用刑具，務皆按照定例式樣製造，在外直省州縣令該管府州道員於盤查時將州縣所用刑具詳加查驗，倘有不遵劓兩尺寸違例造用者，卽行揭參，將州縣官照擅用非刑例革職，府州道員不行揭參，降二級調用，如已經揭報而督撫不參，卽將該督撫二級調用，至在京衙門有不遵定式製造者，用刑官照州縣例議處，該堂官照督撫例議處。」

【刑法要例】

【史】書名，爲宋黃懋所撰，八卷，事見宋史藝文志，內容不可考。

【刑法要錄】

【史】爲唐盧紆所撰，共十卷，事見新唐書藝文志刑法類及宋史藝文志刑法類。

【宋志誤紆爲紆】

內容不詳，已佚。

【刑法敘略】

【史】書名，僅一卷，宋劉琦所撰，事見四庫全書總目法家類，是書可於曹溶之學海類編中見之，按筠字子儀，大名，咸平年間人，歷官司諫知制誥翰林學士，承旨進龍圖閣學士，加禮部侍郎。

刑律圖

【史】一卷，為清陳海雲所撰，事見八千卷樓書目。

刑律總要

【史】為五代梁李保殷所撰，共十二卷，事見舊五代史之刑法志，按保殷為梁太祖開平時人，曾任大理卿。

刑案彙要

【史】為清胡鳳丹所撰，共十一卷，按鳳丹字月樵，浙省永康人，官至湖北道員。

刑案匯覽

【史】計有二種，一為清祝慶祺所撰，有前編與續編二編，前編共六十卷，又卷首一卷，卷末一卷，拾遺備考一卷，後編共十卷，事見清史稿藝文志政書類，二為清沈家本所撰，計三編共一百卷，按祝撰者乃迄於道光年間，而沈撰則係接祝書以迄於光緒年間為止者。

刑書會據

【史】書名，三十卷，一說為明舒化所撰，事見明史藝文志刑法類，惟今日本內閣文庫及東京圖書館皆藏有六明律刑書據會十二卷為明彭應弼所撰。

刑書釋名

【史】為宋王鍵所撰，一卷，事見八千卷樓書目，內容無可考。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

【史】三十二卷，清許鍾熊儀撰，事見清史稿藝文志政書類，按鍾海寧人，字叔夏，號珊琳，道光年間進士。

刑部奏定新章

【史】計四卷，官本，事見清史稿藝文志政書類。

刑部監斃人犯

【史】刑部監獄如有罪犯病重，應即查驗，如有在監病故，應即相驗，如係非法拷打致死，或濫刑致死，均應由查監御史據實嚴參，否則勿論。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九）刑屬禁獄篇。

刑部監斃人犯條：「刑部監犯患病沈重，提牢官同堂即移會滿漢查監御史，前往查驗，如有監斃，亦即移會查監御史率領指揮一員，限一日内赴部會同刑部司員相驗，若實係因病身死，或應行刑訊之承審各員依法拷問遲延致死，及受刑後因他病身死者，均照律勿論，儻有非法拷打及將不應刑訊之濫刑致斃，並禁卒有凌虐罪囚各情事，該御史即據實嚴參，其各衙門送部之案，務將該犯是否患病及曾否刑訊受傷之處，於文內詳晰聲明。若送到人犯受有刑傷及病勢沈重者，刑部亦即會同查監御史於一日内赴部查驗立案，俾免推諉。」又：「徒罪以下人犯患病，獄官即報明承審官親驗屬實，取其甘結，係旗人交與該佐領驍騎校取保，係民人交與該地方官取保，保領出調治，俟病痊愈即行送監審結，如本犯有病而獄官不即呈報，照淹禁者杖六十，公罪律罰俸一年，因而致死者治罪，如本犯無病而串通獄官捏稱有病者，將獄官降一級留任，或病已痊愈而該佐領驍騎校及地方官不即送監者，罰俸九個月，如有疏脫故縱等弊，將取保不的之佐領驍騎校及地方官照取保脫逃例議處。」又一：「刑部司獄官典於斬絞八犯一案內監斃三四人者，罰俸一個月，五六人者罰俸三個月，七八人者罰俸六個月，九人十人者罰俸九個月，十一人以上者罰俸一年。」

軍謫遣犯一案內監斃三四人者罰俸三個月，五六人者罰俸六個月，七八人者罰俸九個月，九人十人者罰俸一年，十一人以上者革職，凌遲重犯及徒罪以下人犯一案內，監斃三四人者，罰俸六個月，五六人者罰俸九個月，七八人者罰俸一年，九人以上者革職，其非一案內人犯及同時監斃而罪名各異者，俱仍分案議處。

【刑部說帖】

【史】書名，八卷附通行條例一卷，爲光緒癸未（九年）桂省布政使司按察使司按察使吉林國英等所督修，內容與刑案匯覽相似。

【刑統一覽】

【史】五冊撰人不可考，事見錢大昕補元史藝文志內。

【刑統目】

【史】書名，一卷，作者不詳，事見顧懷三所補五代史藝文志內。

【刑統刪要】

【史】爲刑統賦註解書之一，金章宗泰和（按即西歷一二〇一——一二〇八年間）李祐之所撰，卷數未詳，曾收入永樂大典中，今已佚亡。事見四庫全書總目（參刑統賦條）。

【刑統賦】

【史】刑統賦爲我國之韻文法律書，法刑統爲宋太祖建隆四年（即西歷九六三年）

二月所纂（工部尚書判大理寺寶儀等所撰）共三十卷，稱曰建隆刑統，乃修正後周之顯德刑律統類（簡稱顯德刑統）而成，宋史藝文志刑法類稱之曰重詳定刑統，此書於元明時久經散佚，今本係民國七年北京政府國務院法制局重校范

氏天一閣所藏烏絲欄鈔六面自行者也。刑統賦即以理解及熟憶刑統爲目的，而以詩賦形式加以作成之法律書，全書共分二卷（一說一卷，一說四卷）宋史藝文志刑法類謂四卷或一卷，並不知作者，昆公武郡齋讀書志謂傅霖刑統賦二卷或人爲之注，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法家類存目，謂刑統賦二卷宋傅霖撰，而沈家本沈碧樓叢書所收之刑統賦解亦謂係宋左宣德郎律學博士傅霖撰。且該書亦爲上下二卷，由上所紀則刑律賦之爲二卷之說爲可靠，而其作者則爲宋（北宋）律學博士傅霖也。蓋當時傅霖以刑統不便誦誦，故韻而賦之，且並自爲註，至其內容與形式，由其他現存之刑統賦解等書，尚可窺知自一韻至八賦分爲八部，前四韻爲上卷，後四賦爲下卷，關於注解之書在宋時有刑統賦解，在金元時代則有下列各種：（一）刑統刪要。（二）刑統賦直解。（三）刑統賦或問。（四）刑統賦四言纂註。（五）刑統賦精要。（六）刑統賦略注（詳各本條）均收於永樂大典中，惟皆已亡佚不可見，今所傳者則在沈家本沈碧樓叢書中之下列四種：（一）刑統賦解。（二）粗解刑統賦。（三）別本刑統賦解。（四）刑統賦疏（詳各本條）。

【刑統賦四言纂註】

【史】爲刑統賦註解書之一，元世祖至元中（按即西歷一二六四——一二九四年間）練進撰，卷數未詳，曾收入明永樂大典中，惜已亡佚，事見四庫全書總目（參刑統賦條內）。

刑統賦或問

【史】爲元帝治中（英宗年號按即西歷一三二一年——一三二三年間）程仁壽所撰，在永樂大典中，亦見四庫全書總目，今已亡佚，卷數未詳。（參刑統賦條內）

刑統賦直解

【史】爲元帝治中（英宗年號按即西歷一三二一年——一三二三年間）程仁壽所撰，今已亡佚，原在永樂大典，亦見四庫全書總目。（參刑統賦條內）

刑統賦略註

【史】爲刑統賦註解書之一，作於元年——一三六七年間。撰人爲張汝楫，卷數不詳，曾收入明永樂大典中，今已亡佚，事見四庫全書總目。（參刑統賦條內）

刑統賦疏

【史】爲刑統賦註解書之一種，今被收於沈家本之枕碧樓叢書中，元沈仲緯所撰，成於後元至五年（按即西歷一三三九年）至正元年（即西歷一三四一年）之間，卷首有洛陽令俞渙及賜進士楊維

楨二序。俞序曰：「吾友沈仲緯，以儒飭吏，以詩書用律，欲自信於謹，毋害也，乃釋傳書，作爲明解，前疏文義，後引律條，證據精詳，情義昭著……後至元五年歲在己卯十二月二十日，洛陽令俞渙。」楊氏序亦謂是書乃仲緯所作，未署賜進士會稽楊維楨序。按本書之體裁，係就原賦逐句爲之疏議，疏之後爲直解，直解之後有通例（按即元時之通例），取當時罪案斷例以爲左證。云事見鐵琴劍樓叢書目錄。

刑統賦解

【史】刑統賦解計有二種，一爲宋人所註者，僅一卷內容及撰人姓名俱不可考，事見宋史藝文志。一爲沈家本枕碧樓叢書所收入者，分上下二卷，宋左宣德郎律學博士傅霖撰，元東原郡韻釋，元益都王亮增註，且有元集賢學士資德大夫趙孟頫序及朱彥尊以下清人之跋，又據四庫全書總目所載刑統賦二卷（兩淮鹽政探進本）宋傅霖撰……此本則元延祐中東原郡氏爲韻釋（按趙孟頫原序但稱郡君不著其名）其鄉人王亮爲增註，然於霖所自註，竟削去之，已非完本。據此則此刑統賦與刑統賦解頗爲相似，惟沈家本則稱元時之刑統賦解有二種，傳本一爲有原註，一爲無原註，是有原註者即今枕碧樓叢書所收之刑統賦解，而無原註者，即兩淮鹽政探進本之刑統賦也。（惟所稱原註並非傅霖所自註之原註，出於何人之手，不明，大抵係元人所爲者）

刑統賦精要

【史】爲刑統賦註解書之一，元世祖至元中（按即西歷一二六四年——一二九四年間）尹忠撰，卷數未詳，曾收入明之永樂大典中，惜已亡佚，事見四庫全書總目。（參刑統賦條內）

刑鼎

【史】（詳鄉刑鼎條）

匈牙利憲法

【史】匈牙利國在奧國之東，北與捷克爲鄰，東與羅馬尼亞爲界，南與南斯拉夫相連，在中世紀時爲來自亞洲蒙古人之 Hungars

所居未幾即獨立成爲王國其後嗣統中絕受日耳曼人之支配旋擁奧王爲帝號曰奧匈帝國此時疆土頗大約十二萬方哩歐戰之後始與奧離北部爲波蘭所佔東則爲羅馬尼亞所割南爲南斯拉夫所據境土縮少僅餘三萬五千餘方哩而人口亦由二千餘萬驟降而爲八百萬人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革命事起同年十一月十六日宣言爲獨立國行共和制至一九一九年止繼而爲共產黨所佔據設立蘇維埃政府後獲羅馬尼亞軍隊之援助遂將蘇維埃政府根本推翻一九二〇年八月七日改爲君主國但君位則爲虛設由攝政代理故至今仍無國王關於國家之根本大法——憲法係綜合若干單行法而成其重要者爲一七九一年之國家組織法又同年之立法權及行政權之行使法又一八四八年之國務院組織法並國會常會法（此二法內容至今業已失效者甚多）以上均係舊行之根本法至於一九二〇年由蘇維埃政府恢復君主舊制之後卽有下列最重要之四種單行法之頒行一爲一九二〇年恢復立憲制度及規定最高權力之行使二爲關於國王查利四世統治權及 *Habsburg* 王室繼承權之消滅（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公布者）三爲一九二五年之衆議員選舉法四爲一九二六年之參議院法茲將上述四單行法之內容重要點列舉於下（一）恢復立憲制度及規定最高權力之行使——計分爲三節共十九條（一）國會開會應由政府召集之政府之命令應由國會通過之國會宣布代表國家之責並應依照憲法規定治權行使之方式（二）立法權

由國會行使之（三）當攝政未經選任以前行政權由內閣對國會負責行之其內閣則由外交部勞工部農務部糧食管理部民族部各部部长以及依一九一七年所頒布之法律所任命之不管部部长組織之（四）司法權在法律未設規定以前以匈牙利國名義由依照法律所編制之法院行使之（五）否認前此由人民機關所制定之法律與命令但國會得授權內閣由內閣負責視國內秩序及安全之需要在憲法之限制內暫行維持人民機關所制定之法令或更易之在內閣未有決定以前人民機關所制定之法令暫准適用但以其內容與憲法現行法及習慣並不違背或未經立法程序議決廢止者爲限（六）自奧地利亞與各邦間之共同利益關係消滅後一八六七年第十二號法律及其他有關之法令概爲無效凡屬此種關係之問題匈牙利以獨立國資格恢復其自由自主之權（七）最高行政權之行使方式經國會確定及國家元首尙未依法就職以前國會應就匈牙利公民中用秘密投票法選舉攝政一人暫行處理國務攝政依照憲法行使王權惟須受本法所定之限制例如宣戰媾和須預先取得國會之同意行使行政權對國會負責不得授與貴族名義等皆是（第十三條之列舉規定）（八）攝政之身體不可侵犯並得享受法律所賦予國王之法律上之保障對外代表匈牙利並得享用攝政殿下之一專號在未行使職權時須依本法先對國會爲一定之宣誓其歲俸及辦公處經費均由國會議決之（九）關於國王查利四世統治權及 *Habsburg* 王室繼承

補遺 何

承權之消滅——計三條其要點爲：(一)國王查利四世 (Charles IV) 之統治權應予消滅，即 Habsburg 王室

繼承權亦應無效，人民應有自由選舉國王之權。(二)本國國體仍爲王國，王位人選日後由內閣於相當期間提出之。

(3) 衆議員選舉法——計分十二節，凡一八九條，其要點如下：(一)有選舉國會議員之權者(甲)男子——(A)凡

年滿二十四歲(凡在大學或高等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無須具備年滿二十四歲之條件)而取得匈牙利國籍在十年以上(凡出生於匈牙利者應定其取得十年以上之國籍)

在同一地方居住二年以上並在普通民衆學校四年級畢業或具有相等之教育程度者(B)以前曾經登記於一九一八

年選舉人名冊而居住於原選舉區內者，縱不具備上述所規定之條件亦有選舉權。(乙)女子——(A)凡年滿三十歲

之女子，取得匈牙利國籍在十年以上，在同一地方居住二年以上並在普通民衆學校第六年級畢業或具有相等之教育

程度者(B)下列各項女子確係卒業於民衆學校第四年級或有同等之教育程度而具備其他條件者(C)曾生育子女

三人以上而至少有三人存在者(凡效死於疆場之子女應視同生存)(D)本人所有之資產或職業上收入，足以維持

生活而有獨立家庭者(E)因具備前款之條件而取得選舉權者其所有子女之人數不論。(D)因畢業大學或高等學校

而取得選舉權者，其年齡不論。(二)凡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具備法定資格亦不得享有選舉權：(一)凡屬於現役

軍隊或憲兵隊者(但當休假時期不在此限)。(二)凡屬於國家或地方之警備隊及水上警稅關警吏者(但准許攜帶兵器之文職人員不在此限)至於不論男子或女子凡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均無選舉權並不得登記於選舉名冊：(一)現時受輔佐人之監督或其未成年時期被延長者。(二)患精神病者(其無輔佐人時亦同)。(3)破產者。(4)凡由慈善機關

或救濟院維持生活或脫離於此種生活尚未滿一年者，其膳宿之場所係免費或僅納低微之代價者亦同(但因災害疾病殘廢或戰事兵役及教育補助而受救濟者，不在此限)。

(5)經裁判確定喪失稅權，其子女受他人之監護者，至少在二年內不得有選舉權。(6)本人或其同居配偶所執職業應

受風化警察之監督者(7)曾受刑事處罰，被褫奪公權或選舉權者(三)有被選舉權者爲：(1)凡年滿三十歲而有選舉權之人民並無本法所除權之原因者。(2)凡具備六法所

定之有選舉權之資格時縱未經登記亦有被選舉權。(四)有下列情形如受刑事處分者曾受蘇維埃政府委員及代表或官吏者，於舉行選舉時任一定之官吏者等均無被選舉

權。(第十條——十一條)(五)衆議員之選舉一部分在各選舉區，一部分則根據全國選舉名冊舉行之，各選舉區及選

舉地點另以特別法定之，衆議員人數如因選舉區之歸併而減少時其所餘之名額應根據全國選舉名冊另選補充之其

根據此項名冊所補充之名額應按照各政黨所得之總票數比例分配之。(六)首都(Budapest)各選舉區及各自治

地方各選舉區及各自治

市選舉舉眾議員一人以上者應依此比例投票法舉行選舉其餘選舉區則以多數投票法各選舉眾議員一人又各選舉區採用連記名投票法者應以秘密投票行之其他各區之投票公開之凡採用秘密投票之地方應行強迫投票(七)眾議員任期定為五年自國會召集起算在任內不得由政府任以有給職務(但有例外第一八二條第七項)(4)參議院法——計分為三章共五十一條其要點如下(一)參議員之議員計分為下列三種(A)因勳位或職務之關係而取得參議員之資格者(B)選舉而來者(C)任命而來者關於資格方面僅匈牙利國民年滿三十五歲者得為參議院議員依現行規定凡無眾議員當選資格及並不通曉法律文字者均不得為參議員(二)凡有下列勳位或職務者於在職時為當然參議員(甲)——(A)有子爵勳位者(B)王室侍衛官二人(C)最高法院院長及副院長(D)行政法院院長及副院長(E)首都法院院長(F)王室檢察官(G)匈牙利總司令(H)匈牙利國家銀行總裁(乙)——(A)凡享有羅馬天主教勳位者(B)改組教會主教三人及資深之會長三人(C) *Anglican* 教會資深之主教二人教務總視察及資深之教務視察一人(D)資深之宗教統一會長(E) *Bride* 之希臘主教(F)終身職之猶太教會主教二人(三)凡由下列各機關或人員依法選舉而出者亦得為參議員(4)公爵伯爵子爵之家族有選舉權者(B)各自治市區(C)本法所規定之各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科學或藝術機

關及其他機關(四)由選舉而出之參議員任期定為十年自被選之日起計算(惟第一屆議員於五年後卸職以補其方法改選其半數)參議員之選舉以秘密投票行之各區選舉應選出與參議員相同人數之候補議員(任期五年)(四) *Hautsbourg-Lorraine* 家族之男系年滿二十四歲居住於匈牙利境內者均為參議院議員又公爵伯爵子爵之家族如係男系且係匈牙利公民年滿二十四歲其本人或連同其同居之妻及未成年子女在匈牙利境內所有之不動產及孳息完納宅地稅或土地稅在二千 *Pengo* 以上者皆有選舉權(惟須登記於選舉人名冊)至於被選舉人則須為公爵伯爵及子爵之家族而依法定手續業經登記者(五)由各自治市所選舉之參議員由各該自治市於其特別會議中分別選舉之(非為市參議員者亦得被選當然參議員不得被選)如該自治市人民所選舉參議員在四人以上者則該自治市得選參議員一人如所選舉參議員數倍於四人時該自治市應按照四與一之比例選舉參議員如眾議員之名額超過四人而不及四之倍數者則自治市除按照四與一之比例選舉參議員外另行加選參議員一人(六)參議院議員之由各機關團體所選舉者其機關團體如下(1)全國農會選六人(2)各工會及商會共選六人(3)各律師公會共選二人(4)各公證員公會共選一人(5)各技師公會共選二人(6)軍事機關選舉一人(7)匈牙利科學研究院選舉三人(8)匈牙利大學各系選舉一人(9)匈牙利大學經濟政治

系選舉一人(10)其他匈牙利大學各選一人(11)匈牙利約瑟夫專門大學選舉二人(12)中央圖書聯合會選舉一人(13)匈牙利林礦專門學校選舉一人(14)匈牙利高等獸醫學校選舉一人(15)各政治經濟研究院共選一人(16)匈牙利高等美術學校選舉一人(17)匈牙利高等音樂學校選舉一人(18)首都物品證券交易所選舉一人此外一切依法設立之其他職業團體或機關由特別法賦予選舉權者其議員名額以法律定之以上各機關及團體所選舉之參議員或按照比例或採輪流法均以代表各方之利益為宗旨(七)被任命之參議員須由國王就匈牙利人民中之有特殊功績者任命之其為終身職者不得超過四十人此外凡重要職業因無法定組織或其他原因尚無代表者應由任命方法各得一人以上之名額(八)法律之創制權屬於參議院惟預算案及決算案則由眾議院制定參議院不得變更之並應於收到後一個月內議決之參議院不於一個月期限內議決時眾議院得不經參議院之同意逕將所通過者咨呈國王至於其他一切法律草案一院對於他院所送到者應於接到後六個月內議決之如一院駁回他院所通過之法律案或加以修正而他院不接受時兩院起草委員會應用聯席會議審查不同意見之處並提出解決方案分別交兩院討論之(九)參眾院就其議員中以秘密投票法選舉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主計一人及秘書若干人議長副議長以國會之期限為任期主計與秘書以每次會期為任期正副議長未選出以前或已選後

而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參議院之會議以年長之議員為臨時主席如議長中有一人暫時不能回復職權時應由參議院選舉代理議長一人(十)關於喪失出席參議院之宣告以及關於出席權之爭議概由參議院組織法庭裁判之至於選舉訴訟則由行政法院受理之(十一)關於附則之條文從略(自第四十一條至五十一條止)

【因公出境】

【史】謂官員奉派或因其他公事自行離去此轄境域也清例設有下列規定(一)官員奉上司派委或赴省面稟事宜實因要事公出州縣已出本境道府已出所屬之境遇有疎防失察等案查明並無虛捏情弊准其免議(二)如有謊報公出挪移月日(甲)係規避關係並降留革留處分者降一級調用失察之上司罰俸一年(乙)係例應實降實革者照規避例革職失察之上司降二級調用(三)接任之員於前官公出月日失於查覈誤將職名開送者罰俸一年因而致前官降革離任者降二級調用至於前官處分期應開復

【因公責斃人役】

【史】地方官責辦所屬人役如該人役有應得之罪自為法所許可若係挾嫌逞忿致斃人命仍依例重辦外不得對該地方官運行予以革職處分清之六部處分期例(卷五十一)刑屬用刑篇因公責斃人役條「乾隆四十九年二月初五日奉上諭據福建參奏石門縣知縣朱麟徵因地保張奔高承催錢糧多未完納令役責處最妄高羅逆不服出言唐突將張妄高重

責三十板，旋因傷重斃命，請將朱麟徵革職等語，所請未免過當，知縣身膺民社，如於所管人役有因私挾忿責處致弊情事，自應奏革職治罪，今朱麟徵於地保徵餉錢糧多未交納，且又挺撞本官責處大屬，分內應辦之事，而該地保既已承催不力，又復出言頂觸，已有應得之罪，况該令將該地保責處三十板，亦係如法決責，不得謂之濫刑，若因此而概請革職，則將來州縣所管吏役保約皆有所倚恃，挾制本官，於實力辦公之道殊多未便，嗣後如挾嫌逞忿斃人命者，仿照例辦理外，如非屬因公按法責斃所屬人員，該督撫必須奏請交部議處，部議時亦不過議以降級留任，已足示懲，不得遽行革職，致啓書役刁惡之漸，所有此案朱麟徵應得處分，即照此辦理，欽此。」又「官員因公杖斃所屬人役，經該上司查參者，降二級留任。」

【因姦自盡】

及例之規定如下：(一) 因姦威逼人致死，斬候。(姦不論已成未成，審有挾制辱辱情狀，方照此間擬，其死者不論本婦及本夫父母親屬。) 因姦威逼致死一家三命，斬決。(二) 平人和姦本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姦夫徒三年，親屬和姦本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姦夫按姦罪加一等。(三) 婦女因姦有孕，與姦夫高謀用藥打胎，以致墮胎身死，姦夫流三千里，姦夫姦婦商謀同死者，若已將姦婦致死，姦夫並無自戕傷痕，同死確據者，各按謀故圖殺間擬。(四) 因事與婦人口角，殘語

補遺 因

村野以致氣忿輕生，又致其夫痛苦自盡，絞候，如姦夫業已自戕，村人救阻醫治傷痊，流三千里。(五) 與婦女親面相狎，語戲謔，致令羞忿自盡，照但經調戲自盡傷絞候。(六) 因他事與婦女口角，罵婦女一聞穢語，氣忿輕生，或未親面相語，止與其夫及親屬互相戲謔，婦女聽聞穢語羞忿自盡，流三千里。(七) 村野愚夫太無圖姦之心，不過出語糞狎，本婦一聞穢語，即便輕生，流三千里，調姦未成，業經和息，後因人哂笑，本婦與夫親屬追悔抱忿自盡，調姦之犯流三千里，二命邊遠充軍。(八) 強姦已成，本婦與夫親屬羞忿自盡，斬候，內外總麻以上親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斬決，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與夫親屬羞忿自盡，絞候，內外總麻以上親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斬候。(九) 強姦犯姦婦女，本婦羞忿自盡，已成發黑龍江為奴。(新例改發駐防) 未成，流三千里，婦女犯姦後已悔過自新，以良人論。(十) 婦女令媳賣姦不從，折磨威逼，以致情急自盡，絞候，姦婦理媳同陷邪淫，致令情急自盡，發駐防為奴。(十一) 姦淫之徒先與人通姦，因被其媳窺破，礙眼，聽從姦婦圖姦其媳，不從，致被姑毒毆自盡，姦夫絞候，姦婦發駐防為奴，母犯姦淫，其子激於義忿，非姦所登時將姦夫殺死，其母因姦敗露羞愧自盡，照擅殺本例絞候，不得概擬立決。(十二) 婦女與人通姦，父母羞忿自盡，絞決，本夫羞忿自盡，絞候。(十三) 姦夫滿徒父母縱容者，姦婦發駐防為奴，姦夫止科姦罪，本夫縱容者，姦夫姦婦均科姦罪。

【在京會議會審事件】

【史】在京會議會審事件謂在京師內之衙門

由二個以上共同議事或審理某種事件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七）刑屬審斷上籍外省會議會審事件條：「雍正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奉上諭嗣後兩三處衙門會議會審之事或由一處已經行催而他處尚未辦理者著已經行催之衙門即繕摺奏聞若雖經行催不行具奏日後或因遲延治罪仍將此不行具奏之衙門一併議處如奏聞之後以為已經具奏日後雖有遲延與已無涉仍將事件遲延者亦將此衙門之穴臣等一併議處著通行曉諭八旗各部院知之欽此」又一「會議秋審朝審令都察院派出滿漢御史各一員在班稽察如九卿詹事科道各官有侍直內廷及赴園奏事并該班出差告假或在本衙門辦理要務者即將不能到班會議緣由預行知會主稿衙門不必開列該滿漢御史亦即登記檔案以備查考如無故不到即行參奏罰俸一年（凡九卿會議會審事件無故不到均照此例議處其會議會審之後辦理遲延者照在京衙門事件遲延例議處）」

【地師誘人】

【史】為他人講求風水以為埋葬之用之堪輿家稱曰地師如有聲辭惑人誤人葬

期者或誘令遷葬者地方官應予查究否則應受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五）刑屬雜犯籍地師誘人條：「雍正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奉上諭朕聞漢人多惑於堪輿之說購求風水以致累年停廢甚至孫貧乏數世不得舉葬愚悖之

風至此為極嗣後守土之官必多方勸導俾得按期葬埋以安幽靈以盡子職此厚人倫美風俗之要務也務各凜遵毋忽欽此」又一「民間將已埋棺槨依禮改葬聽其自便如有地師誘令挖棺焚化洗骸易槨地方官不行查究者罰俸一年」

【妄擬株連】

【史】反叛罪案之連坐籍沒應依律為之如有妄自擬議株連其他人等者是曰妄

擬株連應予禁止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名例篇有妄擬株連條之設：「凡謀反謀叛之罪照律連坐籍沒其餘情罪詳載律內俱照擬議至存心陷害借言情罪重大誣以朋黨妄議株連父母兄弟妻子籍沒家產者永行禁止若承審之人於本罪外捏造此等言語株連父母兄弟妻子籍沒家產者即照故入人罪律治罪」

【妄獻山場】

【史】田土山場之為人民所有者均須依法繳納稅賦若妄自獻送大臣權貴則國

家稅收必受影響故為法律所不許大明令——戶令籍設有妄獻山場之條：「凡民間賦稅自有常額諸人不得於諸王駙馬功勳大臣及各衙門妄獻田土山場窳治遺害於民違者治罪」

【守令考績】

【史】守令指各處府州縣官員而言考績謂考覈其任內之治績大明令——吏令

篇設有守令考績條：「凡各處府州縣官員任內以戶口增田野闢為尚所行事蹟從監察御史按察司考覈明白開坐實跡申聞以憑陞陟」

【守令到任】

【史】守令謂各府州縣官到任謂就職任事大明令——吏令篇有守令到任條之設：凡府州縣長官到任，須要將交割前官應有戶口田糧總數先申上司轉達都省，以憑考驗。

【守令罰贖】

【史】守令謂各處知府知州知縣等之有守令罰贖之條：「凡各處知府知州知縣，有犯公罪笞四十以下者，許令贖銅。」

【州縣官報盜】

【史】地方發生盜案，州縣官應即詳報，且須確查盜數，開送地方官職名之六部處分期例（卷四十一）刑屬盜賊上篇，州縣官報盜條：「地方被盜，州縣官推諉鄰封，不行詳報者，革職。已經申詳，復彼此推諉者，查明地界，將不應推諉之員，降一級調用。轉詳官罰俸一年。」又「州縣報盜不確查盜數，或不開送地方官職名者，俱罰俸一年。」又「盜案止報，巡撫不報，總督者，罰俸六個月。」又「地方盜案，州縣官於會營詣勘之後，即用印文通詳，如先未通詳，僅止通覽，直至獲犯招解，切行補詳，或犯已就獲，未及通詳，因卸事而移交後任補報，均照事件遲延例，逾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一月以上罰俸一年，半年以上，罰俸二年，一年以上，降一級留任。若在任既未通詳，亦未獲犯，因卸事而移交後任，計其詣勘之日，起至卸事之日，遲延十日

補遺 守州年收

以內免官，逾限未及一月者，州縣官罰俸一年，該管府州罰俸三個月，一二月以上，州縣官降一級留任，府州罰俸六個月，三個月以上，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府州罰俸九個月，四五月以上，州縣官降二級調用，府州罰俸一年，半年以上，州縣官降三級調用，府州降一級留任，一年以上，州縣官革職，府州降一級調用，其接任官已准前官移交，至卸事之日，不為詳報者，亦照此例議處。若自行獲犯之後，始為前官補報，仍照事件遲延例議處。」又「事主被盜未報，經本管州縣查出補報，或拿獲別案盜犯，審出補報者，無論前任後任，均免議處。如山鄰境別省獲犯，供出移查，始據自行補報者，經該督撫查明，並無諱盜情事，將本管州縣官照所屬地方有殺死人命，不知情不行申報例，降一級留任。同城道員，府州同知通判等官，俱罰俸一年，不同城在百里以內者，罰俸六個月，在百里以外者，罰俸三個月。若該道府等，係自行訪出，或由所屬州縣查出者，祇將本管州縣官議處，道府等均免議。其軍策統轄各官，疎防限緝處分，仍照補參數辦。」

【年幼免流】

【史】謂因反叛案件而牽連之子孫，如因刑部現行則例（名例篇）有年幼免流之條：「叛犯之孫，如有年幼不便與伊父母拆離流徙者，交與總管內務府。」

【收糧違例】

【史】又曰違例收糧（詳該本條）

【未婚姦情】

【史】謂已有婚姻預約之男或女與人通姦或與有婚姻預約之男或女通姦也。清律及例之規定如下：(一)聘定未婚之妻與人通姦未夫前往捉姦登時殺死或逐至門外殺之徒三年雖在姦所殺非登時流二千里(如已離姦所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者照撞殺絞候姦夫逞兇拒捕格殺勿論)(二)與人聘定未婚妻通姦起意殺死其夫斬決為從同謀斬候如謀殺之後將姦婦娶為妻妾或拐逃嫁賣者斬決(三)聘定未婚妻起意殺死其夫凌遲處死知情同謀斬決(四)姦夫自殺其夫未婚妻果不知情流三千里倘實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事由姦婦破案者再減滿徒(六)童養未婚妻有犯與已婚同

【死囚令人自殺】

【史】已招服罪之應處死刑囚犯囑令親屬故舊殺之或雇倩

其他人等殺之謂之死囚令人自殺。清律及例之規定列舉於下：(一)死囚已招服罪而令親故自殺或令雇倩人殺各依親屬凡人鬪毆未殺罪減三等若因難招服不曾令親故自殺或雖令親故自殺而未招服罪者若有殺傷各均以親屬凡人鬪傷論不減等(二)死囚雖招服罪子孫奴雇聽令自下手或令雇倩他人殺之皆斬候雇倩之人仍依六殺罪減二等(三)上述情事須追究主守縱容他人入獄之罪若係詐令入視之親人下手則坐主守以失於檢點防範之罪

【老幼犯罪】

【史】謂未老疾時犯罪而事發時已老疾及幼小時犯疾至長大始事發也(四)令

刑令篇設有老幼犯罪之條：「凡犯罪時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犯罪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老病待訴】

【史】謂年老及篤廢殘疾之人於重要罪案須由其親往控訴外餘可由他人代為

控訴也大明令——刑令篇設有老病待訴之條：「凡年老及篤廢殘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聽從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誦告者罪坐代訴之人。」按待訴之待字或為代字之誤歟

【行止文簿】

【史】所謂行止文簿，乃指官吏之履歷登記簿而言(行止二字謂品性與行為)

大明令——吏令篇，有行止文簿條之設：「凡中書省吏房行止科置立文簿一扇，編排字號，當該據典掌管首領官一員，提調將在選官員各三代年甲籍貫歷事根脚，到任老滿，得代改除月日賞品等逐一備細附寫，以憑照勘，如有漏附者依律治罪。」

【行賄頂兇】

【史】行賄頂兇，謂罪犯正兇以金錢賄買他人，使其到官自認為正兇，而代正兇

受罪也。茲舉清律及例之規定於下：(一)奸徒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頂認，在外已解臬司，在京經法司會審已成招定罪，幾致正兇漏網，照本犯之罪全科。(二)若正兇放而還獲及逃囚自死，頂兇之犯照本罪減一等，行賄本犯原犯流絞應情實者擬立決，原犯斬絞應緩決者擬情實原犯軍流等罪照脫逃例加等調發原犯杖以下各加一等(三)尚未成招

罪未議定，旋即破案。行賄兇犯仍照原犯罪名同擬，受賄項兇減正犯罪二等。(四)同案之犯代認重傷致斃六犯罪名已招解者減正犯罪一等，原犯罪重於所減或相等者，各加本罪一等，未招解者，仍照本罪科斷。行賄兇犯各照原犯罪名。(五)教誘項兇與犯人同罪，計贓重者行賄項兇教誘各犯，無論案內案外已未成招，均以枉法從重論，照例與受同科，說合過錢者，減項兇之罪一等，受財重者，准枉法從重論。(六)子犯罪前父代認，其子犯應斬絞監候者，俱擬立決，軍流徒罪以次遞加。

【佐雜用刑】

【史】佐式雜職等官，本無施刑之權，若竟擅用非刑者，應受處分即其失察之印官亦應受處。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五十)刑屬用刑籍佐雜用刑條：「佐式雜職等官擅用夾棍拶指跪鍊壓膝等刑，已致死者革職，未致死者降三級調用，失察之印官已致死者降二級調用，未致死者降一級留任，自行揭參未致死者免議，揭參於致死之後者仍照例議處若係上司印官批令審訊及批准刑訊，已致死者原委官降三級調用，未致死者原委官降一級調用，佐雜等官仍照前例議處。」

【佐雜受詞】

【史】佐者輔貳之官也，如州同、州判、縣丞、巡檢等皆是雜者雜職之官，即不及九品而未入流之官也。如驛丞典史等皆是受詞謂受理訴訟之事。清律及例之規定如下：(一)佐雜人員，擅受審理，降一級調用，印官失察，罰俸一年。(二)佐雜人員擅受釀命革職，印官，

失察降一級留任，不揭報照該命例革職，揭報於釀命後，仍降一級留任。(三)地方詞訟批發佐雜辦理，印官降三級調用，佐雜官即為審理，降二級留任，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揭報題參均免議。(四)批發辦理致釀人命，印官革職，佐雜官降三級調用，府州降二級調用，道員降一級留任，兩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九個月，揭報題參均免議。(五)佐雜分駐地方，拏有竊盜娼賭，延不解送，罰俸一年，濫差需索已致死，革職，印官失察，降一級調用。(六)印官帶印公出，佐雜代行拘提，延不解送，罰俸一年，濫差需索未致死，降三級調用，印官失察，降一級留任。(七)致斃人命實係例應緝拏之犯，畏罪自戕，事出倉猝，佐雜官降一級調用。

【免死軍前効力】

【史】謂奉旨免除其死刑而發往軍中効死力以贖罪也。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名例篇有免死軍前効力之條：「凡奉旨免死軍前効力人犯，應鞭一百，照律追理，銀二十兩付死者之家，將枷號存案，軍前贖已犯之罪，該管官之前効力，表見受重傷者，免其枷號兩個月，若伊該管官之軍前不行贖罪効力者，出兵回日，仍枷號兩個月，將妻子家產人口一併撥與辛者庫口外蒙古等，亦應鞭一百，追銀二十兩之處，折牲口一匹，九給付死者之家，軍前贖已犯之罪効力表現及受重傷者，免其折枷號之牲口三九，若軍前不行効力者，仍追牲口三九，給付死者之家，妻子家產人口一併給與該管之主為奴，此等人犯贖罪効力而不効力之處，俱交與該將軍井管官存貯明白。」

案卷，俟出兵回日，送與該部。」

【刪改供招】

【史】謂將當事人兩造所招之供辭予以增減或刪改也。如有此項情弊，應依本條

予以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八）刑屬審斷下篇刪改供招條：「承審官讞獄，令招房書吏依供錄寫，仍當堂讀與兩造共聽，果與所供無異，方令其供，該問官即親自定稿，不得假手吏胥。讞將所錄供詞，輒交經承存貯，致有增減刪改情弊，許被害人首告該督撫察實題參，照失出入出例分別議處。書吏照律治罪，若罪名並無出入，祇係遺漏犯人畫供者，罰俸一年。」又「一應供招不許擅自刪改，其初取之供亦宜詳載揭帖，若承問官增減原供，致罪有出入者，革職。臬司督撫不查出改正者，照失出入出例分別議處，其罪無出入者，承問官照漏取緊要口供例分別議處。」又「州縣招詳臬司毋得刪改增減，如有借簡招妥招之名，故為刪改，復令該州縣將改本繳銷者，革職。若承審各官一任臬司刪改扶同，嚴覆者，察出亦革職。」又「凡供招內遇有字樣不合，承問官須照依文義改正，若漏未改正，承問官罰俸一年。臬司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三個月。」

【別本刑統賦解】

【史】為刑統賦註解書之一種，今收於沈家本之枕碧樓遺書中，撰

人姓名不可考，大抵為元人所作。原本係合併孟奎之粗解刑統賦之後，沈氏特析之為二，是書之初韻與二韻皆缺。據沈家本之跋言曰：「粗解刑統賦一卷，元孟奎撰，又別本刑統賦解

不知撰人姓名，合併孟解之後，實則二書也。此本為廣川吳氏鈔本，並綴金得之寫一通，遂持以相贈，後又見江陰繆氏鈔本（按即繆荃孫）係從常熟瞿氏本出，瞿氏本係舊鈔，不言何家所藏也。二書原併為一卷，前半卷為孟奎粗解，僅少末二條，後半卷自第三韻起，至末皆完，惟少前二韻，其解視孟解為詳，當自為一書，但不知出於何人，繆本析而二之，頗為允當。」

【劫獄】

【史】以武力劫奪獄中之囚犯謂之劫獄。清律及例之規定如下：（一）劫囚不分首從皆斬候。（但

劫即坐，不得得囚。）（二）私自竊放囚犯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親屬與常人同。）（三）竊而未得囚者，減囚罪二等。（四）劫囚因而傷人絞候。（雖殺傷所竊之囚亦坐，不問得囚與否。）因而殺人者，斬候。（五）以上為從各犯均減一等。（六）糾眾行劫在獄罪囚時——（甲）持械拒殺官弁，為首及殺官從犯皆凌遲處死，親屬緣坐，下手幫毆有傷之人斬梟，隨同餘犯斬決。（乙）拒傷官弁及殺死獄卒，為首及預謀助毆夥犯俱斬梟。（丙）止傷獄卒者，為首及幫毆有傷夥犯斬決，隨同助勢雖未傷人斬候。（秋審入實）（丁）並未傷人者，首犯斬決從犯斬候。（秋審入實）

【告人子孫為證】

【史】告人為控告他人於官也。此時不得以被告之子孫為證人。違

者治罪。大明令——刑令篇設有告人子孫為證之條：「凡告事者，告人祖父，不得指其子孫為證；告人兄，不得指其弟為證；告人夫，不得指其妻為證；告人本使，不得指其廝奴婢為證。」

各等罪

【告赦前事】

【史】罪經恩赦，即為消滅，無論何人在原則上不得再行提起告訴，違者坐以所告之罪，此為大明令刑令篇所規定，其所設之告赦前事條謂：「凡以赦前事告人罪者，以其罪罪之，若係干錢糧婚姻田土事，須追究，雖已經赦，必合改正徵收者，不合此例。」

【夾棍】

【史】以棍棒夾足部之刑具也，又稱曰三尺木之刑。

【完贓減罪】

【史】官吏收受不法財物，謂之犯贓，如於清律及例設有規定如下：(一)官吏婪贓。(甲)枉法入己，雖於限內全完不准減等。(乙)枉法蓄無入己或贓致罪限內全完者，照挪移虧空錢糧准其減免。(二)官吏因事受財入己，係不枉法及律載准枉法不枉法論等贓，一年內全完，死罪減二等，流徒以下免罪，限內不完再限一年，勒追全完者，死罪及流徒以下各減一等，不完者流徒以下即行發配，死罪監禁著追。

【巡城條約】

【史】為清魏裔介所撰，一卷，共四十條，事見四庫法家類存目及清史稿藝文志法家類，按裔介柏鄉人，字石生，號真菴，一號崑林，順治丁酉曾任右都御史。

【抑妻逐婿】

【史】抑妻謂抑勒其妻而輕視之也，逐婿謂驅逐入贅之女婿也，清律之規定如下：

(一)以妻為妾杖一百。(二)妻在與妾為妾杖九十。(三)有妻更娶其杖九十後娶之，妻離歸宗。(四)逐入贅之婿，嫁女或再招婿，或男家知有逐婿之情而贅娶，俱杖一百，又招贅之女，通同父母逐婿改嫁，非通同不坐，亦杖一百，以上如係未成婚，均各減五等，財禮入官，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娶。

【更名重役】

【史】謂因病或自願脫退而復變更姓名，而重入其他衙門服役也，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例)職制篇有更名重役條之設，凡部院衙門書辦因病退役或因不諳文移情願退役而更名復入別衙門重役者杖一百，徒三年。

【求索】

【史】所謂求索，乃指額外要求及無謂之索取而言，此設有下列規定：(一)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計贓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無贓人減一等財物給主)。(二)監臨官吏家人求索借貸，依不枉法減本官罪二等，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三)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將自己貨物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物多取價利，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分別入官給主。(四)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於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並坐贓論，追物給主。(五)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驗日計雇賃錢，坐贓論，追錢給主。(六)去官而受舊所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

時三等(七)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買賣多取價利，並與監臨官吏罪同。

【決囚違誤】

【史】決囚謂執行死刑也，凡對執行死刑之方法誤用者，(如應處絞而誤用斬應處斬而誤用絞之類)或於停刑之日而違例執行死刑者，稱曰決囚違誤。清之六部處分例(卷五十)刑屬用刑篇。

決囚違誤條：「官員將應斬人犯誤行處絞者，降一級調用，將應絞人犯誤行處斬者，降二級調用，將應斬絞監候人犯誤行立決者，降四級調用，如斬絞人犯，錯決至二名者革職。」又「官員於停刑之日違例決囚，及違例用刑者，俱罰俸六個月，其有兇盜逆犯干涉軍機應行立決及須刑鞠者，均即隨時辦理，聲明咨部，無庸拘泥，若係尋常案件，仍照定例月日停刑。」又「官員將監候重犯秋審時不行解者，或已經解送而到省遲延，以致秋決愆期者，將府州縣官降一級調用，道員罰俸一年，臬司罰俸九個月，督撫罰俸六個月。」又「逆倫重案，雖省在三百里以外者，即將該犯在省城正法，在三百里以內者，仍押回於原籍正法，如有違誤，將該督撫罰俸六個月。」

【私和人命】

【史】人命謂殺死人或傷害致死之案件，私和謂私自和解，人命案件與社會公安有關不得私自和解，法律及例之規定如下：(一)祖父母父

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徒三年，(二)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徒二年，(三)大功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徒一年半，(四)小功尊長被殺

而卑幼私和者徒一年，(五)總麻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一百，(六)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七)總麻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杖九十，(八)小功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杖一百，(九)大功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徒一年，(十)期服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徒一年半，(十一)常人為他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受財准枉法論，(十二)屍親人等私和人命，未經得財贓罪較輕，仍照律議擬，期親以下親屬受財，私和俱計贓，准枉法從重論，(十三)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被殺，子孫及妻妾奴婢雇工人受財私和無論贓數多寡，流三千里，(十四)子孫及妻妾奴婢雇工人被殺，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受財私和無論贓數多寡，杖一百，(十五)兇犯之總麻以上親屬及家長奴婢雇工人以財行求均不計贓數杖一百，兇犯罪止軍流，以財行求親屬者杖九十，兇犯罪止擬徒，以財行求親屬者杖八十，(十六)說事過錢各減受財人罪一等。

【邪術左道】

【史】邪術謂不正法術，左道謂不經教道也。清律及例之規定如下：(一)師巫假

降邪神書符呪水扶鸞禱聖燒香集徒，一切左道異端煽惑民人者，為首絞候，為從發回城為奴，(二)其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或稱燒丹鍊藥出入內外官家齋緣作弊，軍民人等寺觀住持窩藏接引至十人以上者，俱發邊遠充軍，不及十人容留潛住及鄰甲知情不舉者，照邊制律杖一百，守業

良民風茹素並無學習邪教不得濫用此例(三)傳習白陽白蓮八卦等邪教習念荒誕不經呪語拜師傳徒惑眾者絞決爲從年未逾六十及雖逾六十而有傳徒情事者發回城爲奴被誘學習尙未傳徒而又年逾六十者改發四省烟瘴充軍(四)紅陽教及各項教會名目並無傳習呪語但供有飄高老祖及拜師授徒者發烏魯木齊分別旗民營差爲奴(五)雖未傳徒或曾供伴飄高老祖及收藏經卷者發邊遠充軍坐功運氣者杖八十(六)各項邪教應發回城人犯如有情節較重者到配永遠枷號又以上邪教人犯俱遇赦不邪(七)傳習邪教如有具結改悔赴官投首免罪倘再有傳習加一等治罪(八)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爲首杖一百里長笞四十(九)邪術避刑者爲首教授之人絞候爲從學習之人流三千里以邪術架刑或雇人作法架刑俱照規避本罪遞加二等罪止滿流其代爲架刑之人與犯人同罪得贖以枉法從重論保甲鄰里容隱不首者笞四十地方官不行查拏者降一級調用

【邪術避刑】

【史】地方奸徒如有將各種避刑邪術私相授習是與國家威權有關負地方責任之官員應加查拏到案訊辦違者應依本條予以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五十)刑屬用刑篇邪術避刑條「凡奸匪之徒將各種避刑術私相傳習及授人邪術作法架刑者地方官不行查拏降一級調用」

【事主報盜】

【史】盜規案件之出事主人稱曰事主於出事後應據實呈報不得憑空捏報清律及例設有列規定(一)事主呈報盜案失單須逐細開明如財物繁多一時失記准於五日內續報該地方官將原報續報緣由於招內聲明(二)事主冒開財物杖八十如謊稱被劫以爲盜以竊爲強均杖一百若以人或鬪毆報盜本身無罪者杖一百本罪重者從重問擬本罪輕者加一等治罪如係憑空捏報盜劫陷害則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三)甲長鄰佑扶同捏報者各照事主減一等治罪

【亞爾巴尼亞國憲法】

【憲】Constitution of Albania 亞爾巴

尼亞國創始於一九一三年之巴爾幹戰爭結束之後地處巴爾幹半島西面東北南方與南斯拉夫國爲界西瀕亞得里亞海(Adriatic sea)南則與希臘相接全國面積約一萬七千餘方哩人口約八十三萬以亞爾巴尼亞人居多數三分之一爲回教徒三分之二爲基督教徒從事遊牧者較農耕爲多故地多荒蕪建國之初原以德國威廉親王爲君歐戰發生之後國內紛亂英法意三國會私締密約擬予瓜分一九一七年意大利軍隊侵入其地宣布爲共和國一九二五年始爲列強所承認一九二六年又爲意大利強迫爲保護國一九二八年改共和國爲王國現行憲法即爲是年十二月一日所公布全文共分爲十篇計二百三十四條第一篇總則第二篇政權事

一章立法權，第二章行政權，第一節國王，第二節國務員，第三章司法權，第一節法院，第二節最高法院，第三節國家財政，第一章財政，第二章審計院，第四篇參政院，第五篇國防軍備，第一章國軍，第二章憲兵，第六篇國民權利，第七篇附則，第八篇憲法之修正，第九篇暫行規定，第十篇終結規定，茲將要點列舉於下：(一)亞爾巴尼亞爲世襲君主立憲國，以亞爾巴尼亞語爲國語，不設國教，一切宗教應加尊重，信仰自由及傳教自由皆受保障。(二)一切政權皆出自國民。(甲)立法權由國王與議會共同行使之，法律均須經議會通過及國王之批准後始生效力，法律之廢止，變更或停止效力，非依新法律不得爲之。(乙)行政權屬於國王，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之。(丙)司法權由法院行使之，惟法院所爲之判決仍應以國王名義宣告及執行之。(三)議會採一院制，以人民依法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議員任期定爲四年，當選者應具備下列資格：(1)亞爾巴尼亞國民。(2)年齡滿足三十歲者。(3)享受私權及公權者。(4)能誦讀及書寫亞爾巴尼亞文字者。(5)無選舉法所規定之障礙情形者。議會開會原則上定爲每年集會五個月(自十月十五日至次年三月十五日止)，每屆議會開始時及常會開會時應就議員中選舉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及辦事處職員若干人，議會之集會與討論應公開之，經國務員之請求或由議員五人提議而經半數之同意時得舉行秘密會議，關於開會非有議員半數以上之出席不得討論及決議，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一切決

議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則由議長決定之，議員在會議中其言論身體均受法律之特別保障，不得兼任其他公務員職務，一切自治與宗教職務具有管轄權者亦不得兼任，但國務員職務不在此限，議會所通過之法律應提請政府公布之，其所否決之案不得在同一會議期內再行提出，關於議會監督政府發問，質問及調查，爲議會當然職權，其行使之方式由議會規則另行訂定之。(四)亞爾巴尼亞國王爲本國望族 *Noen* 氏 *Noe* 一世陛下，其王位由長子世襲之(以直系男子爲限)，議會得政府之同意確認國王不能行使職務或王崩而太子尚未成年時國王職權由攝政以國王名義行使之，國王或攝政均須宣誓始得行使職權，在未宣誓以前，國王職權應以人民名義由國務會議負責行使之，攝政權原由成年太子行使之，如太子尚未成年，則由下列諸人代理之：(1)王后(當國王不能行使職權時)或王太后(當國王尚未成年時)。(2)議會議長。(3)國務總理。(4)參政院院長，攝政會議以上述四人組織之，如其中一人暫時因事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其他三人處理國務，三人中有一人缺席時則由其他一人處理之。(五)國王有統率海陸空軍並依本法之規定直接指揮之權，有批准公布議會所通過法律之權，有任免國務總理及其所選任之國務員之權，有特赦及減刑之權，有任免政府公務員之權，有依法授予軍官級位之權，對內對外有代表國家接待外交官并派遣駐外使節之權，有對外宣戰及講和之權(除防禦外侮

外仍應得國會之同意)有對外訂立和約盟約及其他條約之權(惟應隨時報告議會如係對於國家或人民加以負擔者應經議會通過後始生效力)有依法授給勳章及鑄造貨幣之權有任免王室職員之權有召集國會之常會及非常會議並宣告其閉會之權同時並有展緩開會日期停止或解散會議及延長會期之權(惟有限制之規定)遇有戰事或相同事項及變叛發生或醞釀時與遇全國動員或公共危急時得由國務院負責宣告全國或某地方戒嚴戒嚴時得暫行限制或停止個人自由及住所之不可侵犯權與結社集會之權以及出版言論之自由暨書信之秘密此項權利之限制及停止方式以特別法定之(六)由國務總理與國務員所組織而成之國務會議為隸屬國王之最高行政機關以國務總理為主席國務員分掌各部事務任國務員者須具備下列資格(1)須為亞爾巴尼亞種族及通曉亞爾巴尼亞文字者(2)須非為外國種族而歸化者(3)須具備法律所規定之議員當選資格者此外凡王室家族亦不得為國務員又三等親以內之親屬亦不得為同一內閣之國務員關於國家之施政大綱國務院應對國王及議會負責連帶責任惟對於各部所管轄之事項則各負其責任國務院應取得議會之信任如不為議會所信任時則應向國王辭職又國務總理辭職或被免職時全體國務員亦應同時辭職國王一切命令除指揮軍隊外均應由國務總理及主管部長副署始生效力國務員並有列席議會之權並有發言權利但不兼議席之國務員則

不得參加表決國務員如犯內亂罪或特別法所規定之罪者議會應提起彈劾並向最高法院控訴惟國務員於去職滿四年後則不得因有特別法所規定之罪而被彈劾(七)法院之組織職權及管轄以法律定之非常法院不得設置但於必要時得由法律特許在一定時期內設立特種法院以審理政治罪犯案件全國設高等法院一所定名曰: Tribunal 設於首都其分庭之設置應依特別法之規定(八)法院之審判獨立任何人不得干涉及授意審判以公開為原則推事之評議秘密為之但判辭則應依法宣告之且應根據法律並須引載法律明文凡刑事被告其所犯罪之最高刑在自由刑三年以上者非經被告委託辯護律師後不得審判如被告不委託辯護人時應由法院依法指定之推事及檢察官等應受特別保障不得調動其懲戒則依特別法所規定又高等法院之院長推事學習推事檢察長等因職務上行為及因行使職務而犯罪時則應由最高法院審判之(九)除上述外凡國務員審計官參政官因職務上之行為及行使職務而犯罪者亦應由最高法院審判之此項最高法院乃於必要時臨時由國王以勅令設置之以高等法院院長為主席並就高等法院推事及參政院參政中各以抽籤方法選定四人為推事所為之判決以三分之二之同意宣告之且不得撤銷(十)任何租稅非依法律不得徵收且法律僅得為政府各州縣市及公共機關之利益而設立租稅又租稅之免除變更或廢止非依法律亦不得為之即恤金或獎勵金亦須依法律始得由國家

負擔之，此外非有法律之允許，亦不得爲國家利益而締訂借款，又非經議會之議決，國有不動產不得變賣或出租二十年以上，(十一)於每年一月間政府應將預算案提交議會，於每年八月會計年度終了時，財政部長應將上年度決算報告於審計院，該院經審查後於九月間應簽具意見以報告書提交議會，預算案所規定之某項經費不敷支出或有必需之支出而未經預算案規定者，政府應以法案方式咨請議會增加或撥給經費，(十二)政府財政由審計院監督之，該院以院長一人審計二人組織之，其組織與審計之資格及行使職權之方式以特別法定之，審計院獨立行使職權，惟於每三個月應將政府財政狀況繕具報告呈由國務總理轉呈國王，審計院長審計由國王就由國務總理，議會議長，與財政部長所組織之特別委員會所呈薦之加倍候選人員中指定之，就職時應對國王宣誓，審計任期七年，在其任期內不得調任，(但有例外)，(十三)爲執行本憲法或特別法所規定之職務，得設參政院，以參政十人及候補參政十人組織之，均由國王就由國務總理議會議長與司法部長所組織之特別委員會所呈薦之加倍候補人員中指定之，院長一人由國王就參政中指定之，參政候補參政之任期均爲七年，就職時應對國王宣誓，在任內不得調動，(但有例外)，參政及候補參政除必須具備法定資格外，應具有大學畢業文憑，並須具有相當之學識經驗與能力，至於參政院之職務計有下列各種：(一)擬定憲法(二)擬訂審查一切法案及章程(三)對於條約

及特許事項，予以審查及陳述意見，(四)執行特別法或其他法律所規定之職務，以上職權之行使方式則另以特別法定之，(十四)國家軍隊分爲國軍及憲兵兩種，國軍包括一切海陸空軍在內，除法律所規定之免除情形外，亞爾巴尼亞人民皆有服兵役之義務，軍隊之組織以法律定之，但指揮之方式及單位之設置以國王命令定之，國軍構成一體，由國王指揮統率之，戰時國王得以指揮作戰之權，授與高級軍官，各國王親自指揮時則關於一切軍事一切行動應直接對國民負擔，國王以大元帥名義直接節制國防總指揮，對法律負責，一切軍隊應服從國王命令，軍隊與司令官均由國王任命之，軍人平時犯罪者均由軍法處審判之，戰時犯罪者則由軍事法院審判之，(十五)憲兵之組織與數額以特別法定之，關於軍事方面由大元帥統率，關於職務方面則屬於內政部管轄，(十六)國民之個人自由均受法律之保障，非依法律之規定任何人不得被傳逮捕或監禁，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人民皆得享受公權與私權及擔任文武職務，人民住所不可侵犯，言論出版自由應受保障，且在本國內惟亞爾巴尼亞人民得發行新聞紙，人民產業所有權不得侵犯，結社及無武器之和平集會應受法律保障，同時並享有郵信電報電話之自由權，(但有例外)，思想與信仰之自由亦受保障，初級教育探義務制，人民得依法創設私立學校，並受政府之監督，此外強制徵收及沒收並放逐國外均爲法律所禁止，即人民之引渡亦絕對禁止之，(十六)亞爾巴尼亞

亞人民不得同時爲他國人民，亞爾巴尼亞國籍之取得，保持及喪失，概由民法規定之。(十七) 除依法律所特別規定者外，凡外國人在本國居住者，應享受身體及財產之保障，惟外國人不得以任何名義在本國內取得農業土地所有權，即在國王勅令所規定之邊疆附近或沿海岸地方亦不得享有土地所有權。(但不適用於既得權)。(十八) 政府機關非依法律不得設立或變更職位，非依法律亦不得設置之。至於公務員之地位、權利、義務、薪俸、恤金、獎勵金及其任免、陞降懲戒之方式，概以法律規定之。(十九) 本憲法不得全部或一部停止之。法律或章程亦不得與本憲法之文字或精神相抵觸。(二十) 憲法之解釋增補或修改，僅得由國王或議會提議之，但對於某種條文(如第一、二、六、五十等等)則不得提議或接受修改，提議經議會法定人數通過同意後，議會當然爲解散，並依法選舉修改憲法會議，其人數視被解散之議會加倍之，於任務完畢後自動解散，另行選舉議會，修改憲法會議之決議不得撤銷，並須於遞呈後十五日內由國王公布之。

【例封】【史】與例授(詳該本條)例贈相對稱。

【例案全集】【史】書名，三十五卷，分訂十二本，清張光月編，康熙壬寅刊本。

【例貢生】【史】爲貢生之一種，與恩貢生、拔貢生、副貢生、歲貢生及優貢生等相對稱，凡廩生、增生、附生(府州縣學之學生)及監生(指恩監生、廩監生、優貢生及

例監生)授例入貢者，皆稱曰例貢生。(會典卷七十六——國子監之註)

【例授】【史】清制，對於本人所給之封爵爲授，對其存在之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及妻所給者，則爲封，對其已歿之曾祖父母等則謂之贈，五品以上之官授誥命，故稱曰誥授，封誥、誥贈，六品以下之官授勅命，故稱曰勅授，勅封及勅贈，又因以上均各有一定之例，故有例授、例封、例贈之稱。

【例監生】【史】由廩生增生附生(府州縣學之學生)及俊秀(非府州縣學之學生而學力相當者)授例入國子貢者，稱曰例監生，所謂授例乃指因公捐納銀米而言。(清會典卷七十六——國子監)按例監生爲監生之一種，與恩監生、廩監生及優監生相對稱。

【例贈】【史】與例授(詳該本條)例封相對稱。

【侍丁】【史】侍丁者，謂侍養父母之丁男也，免除其徭役，義務大明令戶令篇設有侍丁之條：「凡民年八十之上止有一子，若係有田產應當差者，許令僱人代替出官，無田產者許存侍丁，免雜役。」

【侍親】【史】祖父母、父母年及七十，而無其他以次人丁時，爲子者如不願服官而離職返家侍奉者，爲法所許，大明令禮令篇設有侍親之條：「凡官員祖父母年及七十，果無以次人丁自願離職侍養者，聽親終服滿方許求敘。」

【兩刑】

【史】兩刑一辭出自書經呂刑篇：「其刑上備，有重備，若後世之曹司之寫案，申上尚書省也，有并兩刑謂人犯兩事，刑有上下，雖罪從重斷，有兩刑者亦應一併俱上之，使主知其事也，王或時以下刑爲重，改下爲上，故並上之。」（書經呂刑篇注疏）

【兩浙福建路敕令格式】

【史】爲宋法典之名，於徽宗宣和年間（在西歷一一一九年至一二五年之間）改編一部，排入不可考，卷亡，事見宋史藝文志刑法類。

【兩曹】

【史】謂原告及被告之合稱也。

【兩劑】

【史】兩劑者，謂兩造之書而證據也，周禮大司寇：「……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蓋兩造之書，證必有一實，使之入鈞金（銅也），所以自明其實，如聽問之後，證明其不實，則沒入其金，是亦禁止獄訟之一法也，故曰禁民訟。

【兩辭】

【史】與單辭相對稱，乃書經呂刑篇之「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所出，獄之兩辭，謂兩人競理一虛一實，實者枉屈，虛者得理，則此民之所以不得治也，民之所以得治者，由典獄之官其無不有中正之心，聽獄之兩辭，棄虛從實，實者得理，虛者受刑，虛者不被更訟，則刑獄清而民治矣。（同書注疏）

【兩議具奏】

【史】刑事案件之裁判或重或輕，不能決，定則將兩例一併奏請候旨決之，是謂兩議具奏，六部成語註解：「或重或輕，援引兩例，奏問待旨決之。」

【典林】

【史】計二十三篇，爲韋謏所撰，事見吳士鑑所補之晉書經籍志刑法類中，按說字憲道京兆人，著作甚富，約數十萬言，初仕劉曜，後仕石虎，累官至太子太傅，因性直被殺。

【刺字】

【史】刺字，卽古時之墨刑，（又曰黥，）按墨刑至漢文帝時始廢，而以城旦舂代之，魏晉以後間或用之（如梁天監年是）唐時亦無是刑，後晉天福間（按卽西歷九三六年至九四二年間）始創爲刺配之法，宋元及明皆因襲之，清仍之，民國廢，關於刺字之書，清時除鈔本以外，尚有刺字例輯（甘泉董氏撰）刺字便覽（沈湘葵撰）及刺字集（沈家本撰）等三書（詳各本條）沈家本在刺字集自序曰：「刺字古墨遺意也，墨一名黥，魯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筆，韋昭曰：筆，黥刑也，班固白虎通五刑篇：墨者，墨其領也，高誘戰國策注曰：刺其額以墨，實其中曰黥，韋昭國語注曰：刀，墨謂以刀刺其額而墨之額也，此三說相同，許叔重說文：黥，墨刑在面也，鄭康成周禮注曰：墨，黥刑也，先刻其面以墨，室之，此二說相同，酉陽雜俎引尚書刑德放曰：涿鹿者，黥人額也，黥者，馬羈人面也，然則古者墨，皆有刻額刻面之分矣，唐虞三代，墨居五刑之一，漢文帝除肉刑，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而墨刑

差廢，自後則有督令奴婢亡，加銅青若墨點，點兩眼，後再亡，點兩頰上，三亡，橫點目下，皆長一寸五分，廣五分，此今刺逃人之意也。宋太始中有規竊遇赦，類點劫字之制。梁天監初定律，規身皆斬，遇赦降死者，贖面爲規字，蓋即昉於太始。此今刺強盜之意也。然第施之一事一時者耳。唐律十二篇不言刺字，殆尚無此制歟。石晉天福中始有刺配之法，宋參用其制。凡應配役者，傳軍籍，用重典者，黥其面，犯盜者，刺環於耳，後徒流方杖，圓三犯杖，移於面，迨其後科禁，日密，刺配特繁。孝宗時增至五百七十條，臣僚多議其重，歷請裁定，元承宋制，然頗疏略。亦越前明其法，加詳請因之……按刺字有刺臂與刺面之分，前者在腕之上肘之下，右或左均依通例所定，後者則在鬢之下頰之上，右或左亦依例之所定，在原則上，凡刺字皆先右而後左，惟旗下家人逃走則先左而後右，刺字之內容，有刺事由與刺地名之分，事由即所犯之罪名，地名即道犯應刺所遺之地方，刺文有清漢二種，有同時用之，有各別用之，關於起除（參起除刺字條）

【刺字例輯】 〔史〕爲清時甘泉董氏所撰，計二卷，內容乃就舊時傳鈔本所輯而成，且引例文，沈家本之刺字集亦以此書爲資料。

【刺字便覽】 〔史〕爲清沈湘葵所撰，僅一卷，內容爲董氏之刺字例輯爲略，書成於乾隆五十八年（按即西歷一七九三年），沈家本所撰之刺字集亦以此書爲資料之一。

【刺字處分】

〔史〕刺字成式方法均有一定，司其事者均應遵守，不得有違，否則須依下列加以處分：（一）不應刺人犯，誤引刺字者，罰俸六個月。（二）例應刺字人犯，遺漏刺字者，罰俸三個月。（三）刺面刺臂及左右臂錯誤者，罰俸一個月。（四）竊役得贓，應刺竊役字樣，承審官姑息不刺者，革職，如係遺漏，徒罪以下，應刺臂者，降一級，留任，流罪以上，應刺面者，降二級，留任。（五）將應赦逃人，誤引刺字者，罰俸一個月。（六）官員收用刺字長隨，竊役者，交部議處。（七）接遞軍流人犯，查驗並未刺字，即行補刺，轉解查明查參。（八）重犯刺字，務深入顯明，儻短淺模糊，察出參處。（按刺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闊一分五釐。）（九）刺字錯誤，將不諳之經承，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刺字集刺字處分）

【刺字集】

〔史〕清沈家本所撰，分爲四卷，未附刺字處分，刊行於光緒十二年（即西歷一八八六年）。卷一爲刺字通例，卷二爲刺字條例，卷三爲免刺條例，卷四爲刺字備考。據本書長安薛允升序云：「……今沈子惇郎中與郭存甫主政於讀律之暇，以奏定條款，詳核例文，並參以成案，條分縷晰，集爲成書，慮有舛錯，復折中於予……」又沈家本自序曰：「……家本雲司承乏，沈埋簿書，傳古亭疑，每深祇懼，因與同司郭存甫主事（安仁）參商，取舊本重編，而類區之……」又書末郭安仁跋曰：「……吾友沈子惇郎中，浙西績學士也，其於刑名家言，罔不博稽參訂，以求其當，因刺字條款

半多疏謬，詳加考正，集成一書，命安仁司校讎之役，安仁受而讀之，見其分門別類，窮源溯流……」是此書由沈家本撰編薛允升校正，而郭存甫（安仁）亦曾參與其役也。又按本書之作乃據舊時傳鈔本，沈氏之刺字便覽本，與董氏之刺字例輯本而參酌律例根源，刑案匯覽，諸書而成者，此就本書凡例所載「刺字刊本世不多見，今所據者傳鈔本，沈氏便覽本，董氏例輯本，三本中沈為簡要，惟書成於乾隆季年，條例歷經修改，未盡符合董本較詳，而重沓躑駘特甚，今彙錄三本而參考律例根源刑案匯覽諸書，去其複補其遺，正其誤，每條注明定例，年分，或標明所本之書，間有別無明文而與通例相符者亦皆錄入，一並可窺見其內容之一斑也。

【刺配之法】

【史】（詳刺字條內）

【取受計贓】

【史】所謂取受計贓乃指官吏人等以一事而非法收受數人財物時之科處方法而言，大明令——刑令篇取受計贓條規定「凡官吏人等取受，以一事而受數家財物者，止以一家贓重者坐罪。」

【取受還主】

【史】受收不正當之財物於未被發覺前返還原物主人者，曰取受還主，視同自首，大明令刑令篇——取受還主條規定「凡取受未發覺悔過還主者，即同自首。」

【周大統式】

【史】三卷，為後周蘇綽所撰，事見隋書經籍志刑法類及新唐書藝文志周大統式。

一作魏大統式，蓋為後周文帝為魏相時即開始撰擬故也，按蘇綽曾任度支尚書，對後周之變法，功勳不小，魏大統元年，周文帝為魏安定郡公，以戎役屢興，民吏勞弊，乃命所司斟酌古今，參考變通，可以益國利民，便時適治者，為二十四條新制，奏魏帝行之，七年，奏行十二條制，恐百官不免於職事，又下合申明之，十年，魏帝以文帝前後所上三十六條新制，方為中興永式，乃命尚書蘇綽更損益為五卷，班於天下，隋書經籍志所稱之周大統式三卷，實即指此而言也。

【和顧和買】

【史】官府不依時值給價或不即給價於民，即所謂和顧和買是也，大明令戶令篇設有和顧和買之條「凡內外軍民官司不得指以和顧和買擾害於民，如果官司缺用之物，照依時值財物兩平收買，或客商到來中賣物貨，並仰隨即給價，如或減駁價值及不即給價者，從監察御史按察司體察或赴上司陳告，犯人以不應治罪。」

【固執原題】

【史】固執原題，謂督撫對刑部所駁事件，不予變更改正，而仍堅執原來題議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八）刑屬審斷下篇固執原題條「雍正元年十月初六日奉旨諭，部駁事件，督撫每固執原題具奏，一經駁回，往返遲誤，干連人等多致受累，嗣後部內應駁事件，督撫若固執原題具奏，部內即將督撫一併議處，奏聞如不應駁事件，而部內同求疏原題駁，該督撫將不應駁之情由奏開欽此。」又「各省咨題案件，經刑部駁全三次，該督撫

不酌量情罪改正仍執原議題覆刑部即自行改擬將承審各官并該督撫俱照失入失出各六例議處

【奉使高麗敕令格式】

【史】書名，為宋徽宗宣和年間（約在兩歷一

一一九——一二五年之間）所作，計一部，卷亡，撰人不可考，事見宋史藝文志刑法類。

【官民準用】

【史】書名，七卷，編於元時，撰人不可考，內多案牘，鈔集，分為三十二門，事見四庫全書總目政書類存目，今可於永樂大典內見之，凡七卷，已合併

【官吏月日】

【史】所謂官吏月日，乃指各級官吏於一定之月日等期限內加以銓考敘注而言。

大明令吏令篇設有官吏月日之條：「凡文職在京官以三十月為一考，每一考陞一等，外任官三週歲為一任，每一任陞一等，先儘考滿給由在選者全注，次及舉到人材，其正從四品不分內外，陸拾月陞三品，正從三品非有司定奪其奉上命陞除者，除二品以上散官對品，其餘職事雖高散官仍從本等，凡中書省大都督府御史台及在京諸衙門，在外諸行中書省，提刑按司，掾令史書吏，知印宣使，奏差典史，貼書及以下諸衙門吏員，歷俸三拾月為滿，凡中書省大都督府御史台，在外行中書省公使人今後曾充首領，九月無過者，於站官內銓注。」

【官員犯贓遷徙】

【史】官吏非法收受他人財物而被處流刑者，不問江南北，並發

兩廣福建府分及龍南安遠汀洲漳洲煙瘴地，面，安置，其上，項

瘴瘴地面附近州府之人犯贓，並發迤北邊塞處所（大明令——刑令篇官員犯贓遷徙條之規定）

【官員呈報丁憂】

【史】丁憂，謂遭父母喪也，官員如有捏報或呈報遲延，均須受一定

處分，清之六部處分期例（卷十三）吏屬事故篇，官員呈報丁憂條：「官員匿喪，短喪者，俱革職，不准授教，該管旗籍官失於查察，降一級留任，扶同出結者，降二級調用。」又：「現任官員捏報丁憂，離任者，革職，聞喪不報，擅自離任者，降二級調用。」又：「在部新選，新補，得缺官員，捏報丁憂者，革職，出結之同鄉官，罰俸一年，若地方官奉部行查，不據實申覆者，降二級調用。」又：「在籍候補候選官員，於得缺時，捏報丁憂者，革職，地方官失於查察，降一級留任，扶同出結者，降二級調用。」又：「在部投供之候補候選官員，聞喪不報，竟自回籍者，罰俸一年，停止呈報遲延者，免議。」又：「官員呈報丁憂遲延者，罰俸一年，若地方官不為轉報，係州縣府州司道遲延，罰俸一年，係督撫遲延，罰俸六個月，查係何官遲延，即將遲延之員議處，餘官免議。」又：「官員呈報丁憂漏敘緊要字樣者，俱罰俸六個月，若題咨供給內有一處敘明，准予免議。」又：「官員漏報接丁者，罰俸一年。」又：「官員具報，法本生父母喪者，其遲延遺漏隱匿，假捏各處，分悉照丁憂之例。」

【官員更名復姓改籍】

【史】更名，謂變更原來之名而易新名，復姓，謂

出繼者，歸宗恢復原來之姓，改籍謂退出本籍而改入他籍，官

員如有上述情形，均不得濛混呈報，違者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處。(卷十三) 吏屬事故籍官員更名復姓改籍條：「嘉慶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奉上諭，國家用人行政首防蒙蔽，在廷大臣皆當侃諤直說，不避嫌怨，以助朕明目達聰之治，即如此次軍政正藍旗漢軍卓薦之參領順祥，即係從前不准保舉副都統之李履順，該員改名冀圖濛混，而本旗之都統副都統遂從而登之薦膺考驗之王大臣復不加查察，即有知者，亦或伴為不知，惟恐入怨，設非成格據實入奏，則該員竟以作偽復邀陞用，成何政體乎，朕因思李履順現任旗員，近在京師，倘有此改名濛混之事，其直省文武各員，似此奉旨不准保陞及曾經獲咎不准捐復，並奉有特旨永不敘用者，恐改名濛混指冒考之弊，俱所不免，其如何酌定條例，將此等人員禁止改名，如有私改弊混發覺，作何治罪之處，各該部會議具奏，欽此。」又「官員更名先由本員自具呈結聲明任內並無奉旨不准保陞及曾經獲咎不准捐復，並特旨永不敘用各事故，旗員取具佐領圖結，或由該旗都統咨報，漢員在京者取其同鄉京官印結，外任及在籍候補候選者由任所及原籍各督撫出咨經部覈明，並無前項違礙事故，准其更改，如有濛混將呈請更名之員，降三級調用，在內出結之同鄉官降一級留任，在外詳報之州縣官降一級調用，轉詳之府州降一級留任，藩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其有徑由督撫咨部改名者，將督撫照州縣例議處，若無關銓選人員有濛混更名者，將出結之京官罰俸一年，詳報之州縣降一級留任，府州罰俸一年。」又「內外官

員呈請復姓歸宗入籍改籍等事，如有捏造假冒通同濛混情弊，將本員與出結官悉照前例議處。」

【官員家人犯罪】

【史】所謂官員僅止親戚勳舊文何處理，大明令僅規定止坐犯人，依其判令籍官員家人犯罪條之條文，其規定如下：「凡親戚勳舊文武大臣之家，但號家人伴當犯罪，止坐犯人，諸衙門依律取問，占慳不發者，犯人於所犯罪上加一等斷罪，若係干重事不發者，開奏。」

【官員朝覲】

【史】朝覲，謂入京朝見天子也，大明令吏有司官員在任三年，不許注代，許令親賈三載任內行過事蹟赴京朝覲，如無規避，依舊復任，其佐貳官首領官一體三載來朝，如一時勾當者，輪換前來。

【定例成案合鐫】

【史】為清孫綸所撰，共三十卷，內容未詳。

【店曆】

【史】店曆，即旅館(客店)之旅客名簿，大明令戶令篇設有店曆條：「凡客店每月置店曆一扇，在內付兵馬司，在外付有司署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月終各赴所司查照，如有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告官，為見數行移，招召父兄子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還，一年後無識認者，入官。」

【承問失入】

【史】失入，謂對應處較輕罪之人犯斷處較重之刑也，承審官員應依本條規定情

形分別受處清之六部處分期例(卷四十八)刑屬審斷下篇承問失入條「官員承問引律不當將應擬斬絞人犯錯擬凌遲及應擬監候處決人犯錯擬立決者承審官降一級調用審轉官降一級留任臬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如將擬軍流以下及無罪之人錯擬斬絞者承審官降三級調用審轉官降二級調用臬司降一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若錯擬已決者承審官革職審轉官降四級調用臬司降三級調用督撫降二級調用如將應擬徒杖以下及無罪之人錯擬軍流者承審官降一級留任審轉官罰俸一年臬司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如將無罪之人錯擬徒杖者承審官罰俸一年審轉官罰俸六個月臬司罰俸三個月督撫罰俸一個月其由臬司道員審轉之案臬司道員即照審轉官例議處以上承問失入各官無論已決未決具應得降調降留罰俸處分內雖有加級紀錄俱不准其抵銷」

【承問失出】

【史】所謂失出乃指對應處較重罪之人犯而處以較輕之刑而言承問該項案件之官員如有失出之情形應即依照本條之規定予以處分清之六部處分期例(卷四十八)刑屬審斷下篇承問失出條「官員承問引律不當將應擬凌遲人犯錯擬斬絞者承審官降一級調用審轉官降一級留任臬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如將應擬立決人犯錯擬監候者承審官罰俸一年審轉官罰俸六個月臬司罰俸三個月督撫罰俸一個月如將應擬凌遲人犯錯擬軍流以下及免罪者承審官降二級調用審轉官降

一級調用臬司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如將應擬斬絞人犯錯擬軍流以下及免罪者承審官降二級調用審轉官降一級調用臬司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如將應擬斬絞人犯錯擬軍流以下及免罪者承審官降一級調用審轉官降一級留任臬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如將軍流等犯錯擬徒杖笞及免罪者承審官罰俸一年審轉官罰俸六個月臬司罰俸三個月督撫罰俸一年審轉官罰俸六個月縣司罰俸三個月督撫罰俸一個月如將徒杖笞人犯錯擬無罪者承審官罰俸六個月審轉官罰俸三個月臬司罰俸一個月督撫免議其由臬司道員審轉之案臬司道員即照審轉官例議處以上承問失出各官應得降調降留罰俸處分凡有加級紀錄俱准其抵銷」

【承審官率准離任】

【史】承審官謂審理罪案之官員此項官員對於所辦重犯案件在受理期間內不得輕率藉故離任致稽遲其所審之本案違者應受處分清之六部處分期例(卷四十七)刑屬審斷下篇承審官率准離任條「乾隆四十二年五月廿九日奉上諭刑部題覆直隸省毛成因圖姦殺死張興間擬斬決一本已依議行矣閱本內毛成於乾隆廿九年七月犯案旋即脫逃至四十年十月始行緝獲業已稽誅一載有餘而承審之知州又以鄰境會審檢驗辦差等事公出以致更易三任輾轉稽遲直至本年三月始行結案題達殊屬非是此等淫惡之徒一經就獲自應速行審辦早正刑誅俾兇頑知所懲儆死者得以伸

寬，方合辟以止辟之義，乃遲至兩年始行審結，設該犯有監斃自戕等事，轉得倖逃顯戮，即此可見外省吏治廢弛，積習相沿，於地方緊要案件全不依限速辦，爲上司者又不實力督催，至扣限時輒以會審辦差紛紛藉口尙復成何政體，况州縣既有本任應審要件，即不應復差委會審別縣之案，以致反遲其應審之本案也，督撫等何漫不經心若此，周元理著嚴行申飭，達爾吉善著交部議處，嗣後各省審辦重犯案件，尤須上緊審轉，依限題結，不得托故稽遲，倘有似此遲滯者，定將該管上司交部從重議處，將此通諭知之，欽此。」又「承審命盜之員二參限內除陞遷降革丁憂事故，並派委軍務緊要事件，許令離任外，若承審官於二參限內，緣別項差使卸事者，革職，派委之上司知情者降三級調用。」

承審拖斃良民

【史】承審，謂擔負審理盜賊案件之官員，拖斃良民，謂案中盜賊擊

誣無辜人民時，承審官不能審出實情，因而拖累致死，被誣之人也。該承審官，應受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七）刑屬審斷上篇承審拖斃良民條：「凡盜賊誣良，承審官初次不能確審實情，經上司駁查始行更正，或上司審出實情改正，被誣之人已拖累致死者，將承審官照逾限不能審定，致將干連之人監斃之例，一人降一級調用，二人降二級調用，三人以上革職，若初次駁查之後，承審官仍執原擬具詳，經上司駁查，至再始行改正，或再駁之後，經上司審出實情已拖累致死，承審官再加一等議處，一人降二級調用，二人降三級調用，

三人以上仍革職，若在審限之內未經成招，因病身死者，免議，如審轉官經臬司駁審改正已致死者，減承審官一等，一人降一級留任，二人降一級調用，三人以上降二級調用，經臬司再次駁審改正已致死者，一人降一級調用，三人以上降三級調用，如臬司不行駁審，經督撫駁審改正已致死者，減審轉官一等，一人罰俸一年，二人降一級留任，三人以上降一級調用，經督撫再次駁審改正已致死者，一人降一級留任，二人降一級調用，三人以上降二級調用，如督撫不行查出具題，後經刑部駁審改正已致死者，減臬司一等，一人罰俸六個月，二人罰俸一年，三人以上降一級留任，經刑部再次駁審改正已致死者，一人罰俸一年，二人降一級留任，三人以上降一級調用，其未經致死者，仍照部駁改正例，將承審官議處，審轉各官均免議。」

承審株連

【史】承審株連，謂承問罪案官員，借言情

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八）刑屬審斷下篇承審株連條：「問刑官員於命盜案件，無故將平人久禁囹圄者，革職，因而致死及故勘致死者，革職治罪。」又「除謀反謀叛之案，照律連坐家屬籍沒家產外，其餘情罪俱不得存心陷害，借端妄議，若承問官借言情罪重大，誣指朋黨，株連其父母兄弟，妻子，籍沒其家產者，照故入死罪律革職治罪。」又「婦女身犯姦盜人命重情及別案牽連，身係正犯，仍照例提問外，其餘小事，止是提其子孫兄弟代審，即追贓抄產等事，概不得提問。」

女僮有刻薄官員陽奉陰違借端侮辱即照違制律參革治罪
儘該上司不行揭參照不揭參劣員例議處。」

【承審監斃人犯】

【史】京內外官員承審罪犯案件時如逾越一定期限不行結案致有該在監之人犯因而斃命者應依本條規定分別監斃人數之多寡予以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七）刑屬審斷上篇承審監斃人犯條「內外官員承審案件逾限不行取供及取供之後逾限不行審定以致一案之內監斃正犯一二人者罰俸六個月三四人者罰俸一年五六人者降一級留任七八人者降二級調用九人以上者革職若審定之後逾限不行題結以致監斃正犯一二人者免議三四人者罰俸三個月五六人者罰俸六個月七八人者罰俸一年九人十人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其在事結具題之後監斃者免議」又「內外官員承審案件逾限不行取供或展限仍不能完結以致一案之內將干連之人監斃一二人者罰俸一年三人者降一級留任四人者降二級調用五人以上者革職若取供之後逾限不能審定致將干連之人監斃一人者降一級調用二人者降二級調用三人以上者革職該堂官及該上司不據實題參者降二級調用」又「官員承審盜犯取有口供於未經題結之先一案內監斃四人以下者免議五六人者罰俸三個月七八人者罰俸六個月九人十人以上者罰俸一年若在事結具題之後監斃者免議。」

【押解中途失囚】

【史】各項囚犯在管押解送之途之規定如下：（一）解審斬絞重犯中途脫逃原犯如係斬絞立決即行正法如係斬絞監候應情實者改爲立決應絞決者改入斬實（二）解審斬絞重犯（甲）在途開放鎖錄以致脫逃解役與同罪賄縱全科疎縱至死減一等（乙）並未開放鎖錄雇替潛回先後散行以致脫逃解役與同罪至死減一等（丙）依法管解偶致疎脫審有確據短解兵役減囚罪二等長解二名暫行監禁另選幹役押回原解之親屬限一年躡緝限滿無獲減囚罪一等（三）解審軍流徒犯（甲）依法管解偶致疎脫百日限內捕得免罪百日限滿無獲長解減囚罪二等短解減三等（乙）違例雇替以致疎脫百日限內捕得起意雇倩兵役減囚罪二等餘皆免罪百日限滿無獲起睡多者以枉法從重論）押解未定罪名人犯脫逃解役照矢囚律杖六十加枷號一個月（四）押解遣軍流徒人犯發遣新疆人犯中途脫逃係免死減等例應正法之盜犯及由新疆改發烟瘴並黑龍江等處人犯中途脫逃將押解兵役暫行監禁另選幹役押回該兵役親屬勒限躡緝除有心賄縱仍照律與囚同罪外（甲）違例雇替託故潛回或在途開放鎖錄以致脫逃百日限內捕得起意雇替兵役減逃犯罪一等其餘兵役及代替之人各減二等百日限滿無獲起意者流二千里餘人各減一等（乙）依法管押偶致疎脫一年限內捕得各減

二等，一年限滿無獲各減一等。(五)押解遣軍流徒人犯，尋常遣犯受賄故縱與囚同罪，如係依法管解偶致疎脫，百日限滿無獲照配所保甲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軍流人犯受賄故縱與囚同罪，如係依法管解偶致疎脫，百日限滿無獲，照配所保甲例杖八十，擬徒人犯受賄故縱與囚同罪，如係依法管解，偶致疎脫，百日限滿無獲，照主守失囚律杖六十。(六)軍流徒犯在配及中途脫逃，主守押解人等限內捕得免罪，如係他人捕獲或因已死及自首均依失囚律治罪，不准寬免。

【押審人犯自盡】【史】在押聽候審訊之人犯，如有逃犯之供證確鑿罪無可疑者，與供證未確，罪難懸擬者，予以處分濟之六部處分期例。(卷四十七)刑局審斷上篇押審人犯自盡條：「押候審訊人犯自盡，如供證確鑿，罪無可疑者，即按其罪名輕重，將該管官照監犯在獄自盡失防之有獄官例議處，如供證未確，罪難懸擬者，將該管官照軍流以下人犯中途自盡之例降一級留任。」

【拒姦殺人】【史】謂婦女拒絕調姦或強姦而殺人，或姦婦拒絕復姦而殺人也。清律及例之規定如下：(一)婦女拒姦殺人登時殺死者，無論強姦調姦罪人均勿論，若緝縛復毆，或按倒迭毆，殺非登時者，所殺係調姦罪人流三千里，係強姦罪人則徒三年，均收贖。(二)拒姦殺死姦夫，和姦之後本婦悔過拒絕，復被逼姦將姦夫殺死，流三千里，合例通姦後以無力資助拒毆致死，或先經和姦後以他人

通姦情密，因而拒絕毆斃，均各依謀故鬪毆定擬。(三)殺死姦婦，先經和姦後因別故拒絕，姦夫將姦婦殺死，仍照謀故鬪毆定擬。(四)子婦拒姦殺死親翁，如係情急勢急，倉猝拒，確有證據者，按律定擬，援引林謝氏成案夾簽奏請定奪。

【招婿】【史】招婿者，謂招贅他家男子入戶為婿也。大明令戶令篇設有招婿之條：「凡招婿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如招養老女婿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

【政刑類要】【史】為元時彭天錫所撰，一卷，事見四庫全書總目法家類存目，按天錫字仁仲湖州人。

【政利重修敕令格式】【史】書名，共五百四十八冊。(卷七)為宋時何執中等奉勅所撰，按政和係徽宗年號。(即西歷一一二一年至一一二五年止)事見宋史藝文志刑法類。

【政利重修國子監律學敕令格式】【史】書名，為宋徽宗政和年間孟昌齡所撰，共一百卷，事見宋史藝文志刑法類。

【政利敕令式】【史】書名，為宋徽宗政和年間王韶所撰，共九百三卷，事見宋史藝文志

【政利新修貢士敕令格式】【史】書名，共五十一卷，爲宋白

時中氏於徽宗政和年間所撰，事見宋史藝文志刑法類。

【政利新修御試貢士敕令格式】【史】書名，共一百五十九卷，宋徽宗政和年間白時中所撰，事見宋史藝文志

刑法類。

【政利祿令格】【史】書名，爲宋徽宗政和年間所撰，成者編者何人不可考，全書共三百二十一冊（卷七）事見宋史藝文志刑法類。

【政利續編諸路州縣學敕令格式】

【史】書名，爲宋徽宗政和年間蔡京所撰，計十八卷，事見宋史藝文志刑法類。

【政書】【史】計二十卷，明陳龍正所撰，計二十卷，事見明史藝文志刑法類，按龍正字惕龍，嘉善人，崇禎中進士，授中書舍人御史，遷南京國子監丞。

【政策法學】【史】所謂政策法學，乃就社會各項之政策爲立足點，以從事於法律上之研究之學科也。

【政論】【史】計五卷，魏劉廙所撰，今已亡佚，事見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及新唐書藝文志，按廙字恭嗣，安衆人，事曹操，文帝即位，官待中封關內侯。

【明刑弼教錄】【史】爲清王祖源所撰，計六卷，事見清史稿藝文志法家類。

【明刑管見錄】【史】清穆翰撰，不分卷，事見清史稿藝文志法家類，按翰爲滿人字虎臣，歷任直隸州縣治獄詳慎，是書爲其生平閱歷之言，曾經刊行，光緒壬午八年由滿人裕祿在皖省任內囑劉文枬觀察復加校訂，以鉛字聚珍版印行，計全書共廿九篇如下：審案總論第一，慎刑第二，講求律例第三，相驗第四，勘驗受傷路屍第五，無干命案第六，共毆命案第七，自戕命案第八，鄰鄰相驗第九，開檢第十，謀故鬪戲誤辨第十一，辦招第十二，慎重訂封第十三，告姦第十四，本夫殺姦第十五，姦殺本夫第十六，子婦拒姦第十七，審辦竊案第十八，查訊盜案第十九，勸訊半路強劫第二十，兩界搶劫第二十一，緝兇捕盜第二十二，自理詞訟第二十三，查辦訟棍第二十四，勘辦水冲地畝第二十五，奉委覆查第二十六，鄰封委審第二十七，會審案件第二十八，面稟案件第二十九。

【明刑管見錄】【史】爲清穆翰所撰，事見清史稿藝文志法家類。

【明律分類條目】【史】爲明陳廷璉所撰，四卷，事見明史藝文志刑法類，存佚不可考。

【明律比例】【史】即大明律比例僅一卷，天一閣有藏本，撰人不可考。

【明律例】【史】又曰大明律例，爲明范永鑾所撰，三十卷，事見明史藝文志刑法類，按永鑾字汝和，正德

進士，歷官福建學政，陝西兵備副使，及四川布政使，今日本石川縣博物館藏有此書。

【明律例注】

【史】書名，為明林兆珂所撰，共二十卷，事見明史藝文志刑法類，存佚不可考，按兆珂莆田人，字孟鳴，萬曆進士，官刑部侍郎。

【明律例附解】

【史】為明顧應祥所撰，共十二卷，按應祥為長興人，字惟賢，號著溪，弘治進士，累官至刑部尚書，重修問刑條例（七卷）亦其所撰，今日本內閣文庫亦藏有此明律例附解十二卷。

【明律例添釋旁注】

【史】簡稱曰明律旁注，明徐昌祚撰，共三十卷，內容為彙集當代律書二十餘種，而加以注釋者，今日本內閣文庫藏有此書。

【明律例祥刑冰鑑】

【史】三十卷，為明周某所撰，其名不可考，萬曆二十七年刊行，今日本內閣文庫藏有此書。

【明律例據會細注】

【史】共十一卷，撰人不可考，今日本內閣文庫藏有此本。

【明律例臨民寶鏡】

【史】共十六卷，為明蘇茂相所撰，今日本內閣文庫藏有此書，按茂相曾任崇禎年間刑部尚書。

【明律法全書】

【史】共十一卷，今日本內閣文庫有藏本，撰人不可考。

【明刑法志】

【史】二卷，清姜宸英撰，事見八千卷樓書目，按宸英慈谿人，字西溟，年七十始成進士，授編修，曾為順天考官，被累獄死。

【明律直引】

【史】計五卷，撰人不可考，天一閣有藏本，又稱大明律直引。

【明律附例注解】

【史】為明姚思仁所撰，共三十卷，今日本內閣文庫藏有此書。

【明律國字解】

【史】為日本學者荻生茂卿於德川時代所撰，共十六卷，有刊本行世。

【明律集解】

【史】不分卷，明鄭繼芳所撰，今日本東京圖書館藏有此書。

【明律集解附例】

【史】即大明律集解附例，共三十卷，為明高舉等奉勅撰，事見明史藝文志刑法類，按舉字東溟，淄川人，萬曆間進士，歷官知縣及御史，並曾巡撫浙江，本書所附之例，即萬曆十三年重修之問刑條例（舒化所撰修），今日本石川縣博物館藏有此書，為萬曆三十八年本，清光緒三十四年修訂法律館亦曾刊行之，至今仍傳世，書首有沈家本重刻明律序，中有一……明律所見有嘉靖本，隆慶本，萬曆本……此本為桐鄉沈氏所藏，刻於萬曆三十八年（按即西歷一六一〇年）乃所見明歷最後之本……等語。

【明律解】

【史】又曰大明律解，十二卷，為明張楷所撰，事見明史藝文志，按楷字式之，慈谿人，永樂進士。

官御史。今日本內閣文庫及石川縣博物館藏有張式之所撰之律條疏議一書共三十卷。天一閣書目亦有記錄。惟作十卷耳。與明律解未知有何關聯。

【明律解附例】

【史】爲明鄭汝璧所撰，三十卷，萬曆二十二年刊行。今日本內閣文庫藏有此書。按汝璧字邦章，隆慶進士，官刑部進士。

【明律箋釋】

【史】共三十卷，爲王樵私箋，王肯堂集釋。今日本內閣文庫藏有此書（參讀律私箋條）。

【明律類鈔】

【史】爲明時胡文煥所撰，事見彙刻書目。外集按文煥字德甫，錢塘人。全書共二十二卷，內爲大明律圖一卷，律例類鈔六卷，瑣言摘附一卷，問刑條例七卷，名例律一卷，刑統賦一卷，法家二哀集一卷，招擬假如行移條式四卷。

【明律釋義】

【史】又曰大明律釋義，爲應禮所撰，亦三十卷。事見明史藝文志。刑法類按禮字子材，遂昌人。嘉靖進士，歷官刑部主事，山東布政使，兵部右侍郎。兼總督兩江軍務。今日本石川縣博物館藏有此書。

【明律讀法書】

【史】爲明孫存所撰，共三十卷。又曰大明律讀法書。事見明史藝文志。刑法類按存字性甫，正德進士，授禮部主事，累官至河南布政使。其書名讀法者，語本周禮地官，謂讀其所掌之校法以勸以戒之義。其內容爲取明代典制與疏例互相發明者而附於律令。

今日本石川縣博物館有此書。吳興沈氏亦有嘉靖間范永鑾重刊本。

【明堂敕令格式】

【史】書名，宋徽宗宣和年間（約在西歷一一九〇—一一二五年之間）所作，撰人不可考，共一千二百六册（卷亡）事見宋史藝文志刑法類。

【明條法事類纂】

【史】爲明孝宗命儒臣戴金所撰，其內容爲輯累朝之法令及定一代章程而成者也。今日本東京帝國大學圖書館藏有寫本。嘉靖年間（世宗年號）曾加重修內容。以職掌爲主，類以頒降羣書，附以歷年事例。在日本東京帝國大學圖書館亦有寫本，共五十卷，分爲八類，即五刑名例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等是也。

【武成王廟】

【史】卽周之武王成王之廟宇也。明時均有一定之祭禮。大明令禮令籍武成王廟條規定曰：「凡武成王廟祀，在京春祭二月上戊日，秋祭八月上戊日，用牛羊等物致祭。」

【武員入籍】

【史】所謂武員，乃指提督總兵副將參將等之武官而言。入籍謂甲地人改爲乙地人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十三）吏屬事故籍武員入籍條：「提督總兵副將等官不許在現任地方置立產業，或罷職後有因在任年久原籍並無田廬親族可依，不得已而請入籍任所，或已經身故其子孫欲於任所入籍者，由該督撫奏明請

旨，至參將以下等官或任所置有產業，或本身休致解退，或已經身故而子孫流寓任所，由該督撫查明報部，經兵部咨查原籍果係無可依歸，令地方官出具印結送部，准其在任所入籍，如有假捏將本人治罪押回，地方官降二級留任。」

【治山經律劄記】

【史】為清朱廷勳所撰，一卷，事見清史稿藝文志法家類。

【治術綱目】

【史】為明萬曆間進士曹璜所撰，計十卷，事見明史藝文志刑法類按璜字于渭，益都人，由司農出守西安，其後官至通政司左參議。

【治道集】

【史】十卷，為隋李文博所撰，事見舊唐書經籍志法家類，新唐書藝文志法家類及宋史藝文志法家類內，按文博為博陵人，隋開皇中曾任羽騎尉。

【治獄須知】

【史】一卷，撰者何人不可考，事見宋史藝文志雜家類。

【沿革制置敕】

【史】書名，三卷，為宋盛度所撰，事見宋史藝文志刑法類，按度字公量，真宗時人，著述頗多。

【法例】

【史】為唐時書名，計有二種：（一）為崔知悌等所撰，二卷，事見舊唐書經籍志刑法類與新唐書藝文志刑法類，按知悌郡陵人，曾先後任中書侍郎，尚書左丞及戶部尚書等官，（二）為趙仁本所撰者，三卷（或謂二卷）事見舊唐書經籍志刑法類及新唐書藝文志刑法類，按仁本曾任詳刑少卿之官。

【法要】

【史】書名，一卷為趙綽所撰，（參律鑑條內）事見宋史藝文志刑法類及崇文書目。

【法家體要】

【史】為明韓君恩所撰，事見北平圖書館善本書目，按君恩沁水人，曾先後任廬州府推官，御史，及浙江副使等官。

【法曹事宜】

【史】書名，四卷，撰人不可考，事見清史稿藝文志政書類。

【法論】

【史】計十卷，為梁劄所撰，現已亡佚，事見隋書經籍志，及新唐書藝文志，按劄字孔才，邯鄲人，曾任散騎侍郎及陳留太守。

【法鑑】

【史】計有二種：（一）為唐李崇所撰者，計八卷，宋張良所撰亦為八卷，事見宋史藝文志刑法類，內容亦不詳，學者有疑上述二書為一者。

【牧令書輯要】

【史】為清徐致初所撰，原編為日十冊，其後於同治八年由丁日昌（字中丞）就原書擇要刪繁，併為十卷（惟徐書原編尚有劉廉舫之庸吏庸言，因另訂故不採入），卷一為目，二曰治原，曰政略，卷二為目，六曰持家，曰用人，曰事上，曰接下，曰取善，曰屏惡，卷三為目，二曰農桑，曰賦役，卷四為目，一曰濬荒，上卷五為目，一曰濬荒，下卷六為目，二曰保息，曰教化，卷七為目，一曰刑名，上卷八為目，一曰刑名下。

卷九爲目二，曰戡暴，曰備武，卷十爲目二，曰事變，曰憲綱。

【直省事件限期】

【史】所謂直省，乃指直隸各省，所謂事件，乃指關於強盜情等首告

事件，限期，謂於一定期間內應行具題結案清之現行則例

（即刑部現行則例）——公式篇設有直省事件限期之條

「直隸各省民間首告事件，凡關強盜情者，以首告到官之日

爲始，定限一年務要具題結案，若罪犯已獲，證佐已齊，情事已

眞，至一年已滿，承問官再爲遲延不行詳結，應聽該督撫查明

題參交該部議處，如該督撫徇情不參，被科道查出，題參之日

應將該督撫一併交與該部議處，如案內或因正犯及要證未

獲，情事未得眞確者，該督撫題明展限等因具題奉旨，凡應速

結之事，仍著速結，若並無可候之處，復因有一年之限，遲延日

期以致遲延者，從重治罪，餘依議，又各省府州縣自理應結首

告事件，俱限二十日內審明結案，若案內隔地，提人行查，俟人

文到日爲始，再限二十日內審明結案，至於該督撫批審事件

限一個月審明詳報，若案內提人行查，以人文到日爲始，再限

一個月審明詳報，該督撫審明速結，俟年終該督撫將該府州

縣審結事件查明，若有遲延隱瞞情弊，借端逾限者，即將該官

職名開明題參，交與該部議處，督撫不行查參，別有發覺者，將

該督撫亦行議處，其按察司親理事件，限一月內完結，如有遲

延，限內不行審結，以致拖累人犯者，該督撫即行查參，交與該

部議處，如該督撫徇情不行題參，或被科道糾參，或被犯人首

【社稷】

【史】社爲祭五土（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

之祇之所，稷爲祭五穀之神之所，增補四書人物

聚考（卷六）：「社稷者，蓋先王立五土之神祀以爲社，立五

穀之神祀以爲稷，以古推之，自顓帝以來，用勾龍爲社，柱爲稷

及湯之早，以棄易柱，是知社稷之變置。」大明令禮篇篇設有

社稷之條：「凡社稷等祀，春祭二月上戊日，秋祭八月上戊日

祭社稷於西南郊，立春後丑日祭風師於東北郊，立夏後申日

祭雷師於西南郊，其壇壝石主，並依舊儀，在京官給祭物，

各府州縣祭社稷官給米三石，風雷雨師官給米各二石。」據

此則明時所稱之社稷，其範圍與古時顯有不同也。

書總目政書類存目。

【金玉新書】

【史】書名，共廿七卷，爲元時所編，撰人不

【金科玉律】

【史】書名，計一卷，事見宋史藝文志刑法

【金科易覽】

類，內容與作者俱不可考。

【金科類要】

【史】書名，一卷，爲趙緒所撰，事見宋史藝

【長定格】

文志刑法類，內容不詳。

【史】書名，一卷，內容及撰者俱不可考，事

見宋史藝文志刑法類。

【史】書名，計三卷，爲五代時盧多遜所撰，事見

宋史藝文志刑法類，按多遜爲周顯德之初舉

進士，官集賢校理，太宗時拜中書侍郎平章事，旋加兵部尚書，

學識文章均卓越有數。

【阿富汗國憲法】

【譯】 Constitution of Afghanistan. 亞洲西南部之伊蘭

高原包含三政治區一爲波斯（現改稱伊蘭）一爲俾路支（現爲英屬印度之一部）其一則爲阿富汗，北與蘇聯之土耳其斯坦爲界，西與波斯相接，南與俾路支相連，東與印度爲鄰，東北且與我國之新疆爲界，全國面積約二十五萬餘方哩，人口共一千二百餘萬，多從事於遊牧生活，歷年以來爲英俄二國角逐之區，一八三九年與一八四二年曾先後與英發生戰爭，然皆不利，一九〇六年英俄協定告成，阿富汗遂成爲英國勢力範圍之地帶，歐戰後阿人逐漸覺悟，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一年間與英抗戰之結果，乃形成一獨立國，一九二三年與英締約，正式成爲獨立國，一九二八年，保守派起而與政府反抗，國王被迫退位，另推那第耳（Nadir）爲王，並於一九三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憲法，定爲世襲之君主政治，全文不分章節，凡一百一十條，茲舉其要點於下：（一）阿富汗以回教之漢那飛（Hanafi）爲國教，凡屬王國領土之各部，無彼此之分，而所有居民亦一律平等。（二）阿富汗以那第耳（Nadir）爲國王，並應傳之於國王之嫡長子孫，兄弟國王有下列各項權利：品級與職位之授與，榮典之頒賜，總理大臣之任命，任命之裁可，各部大臣之遷調與罷免，對於國會所通過之法案之批核，法令之公布與施行，回教法律與民法之保護及實行，阿富汗全國軍隊之統率，宣戰與媾和條約之締結，依照回教法律之免刑與減刑。（三）阿富汗人民應遵守

政府所頒發關於宗教與政治事項之戒條與禁令，皆得自由享受回教法律所授與之一切權利，人民有個人之自由權，有從事農工商各業之自由權，其財產與不動產有受保護之權，人民住所有不受侵害之權，徵發金錢及強迫勞役只以戰時爲限，拷刑及其他各種殘酷刑罰絕對廢除之，初等教育爲強迫制，回教知識之傳授在本國內不受限制，凡阿富汗人民均得傳授回教之宗教教育，但外國人除從事教授藝術工業智識及外國語者外，不得開設並辦理學校於阿富汗國內，又阿富汗之出版物與報章不違反宗教者不受限制（但有例外）關於人民間之私人爭執與其他事件之解決屬於法院及與之有關之官署之權限，凡不服法院之判決與命令者，得上诉于高級機關，至於有關係之行政部，如仍不服得上诉于總理大臣公署及國王關於稅項之征收除依政府法律所規定者外不得爲之。（四）國會由本國人民之代表組織之，此項代表即由各省與各縣所選舉之議員，任期爲三年，國會之開會至少應有全體議員之半數出席，決議案應以議場之一致表決或投票之過半數通過之，議員在議場中有表示本人意見之完全自由，國會之一切辯論論其結果將成爲法律，故應公開爲之（但有例外）（五）國會應自選議長，副議長書記及其他人員，舉凡一切規章與程序其制定與存在爲鞏固政府之基礎及管理國務所必需者，均應由國會通過之，財政之整理稅則與國課之否決或採取及政府所提出之新建議案，應經國會之認可，此外國會亦有審查並通過國家預算之權，有批

准特許權之給與或各種公司與公共組合之設立之權。有批准政府所募之各種國內或國外公債之權。對於公路之擴充及鐵路之建築由政府或由阿富汗或外國之公司或組合之出資者亦均須由國會加以批准。此外於必要時。國會亦有奏呈請願書於國王之權。(六)各部大臣得出席於國會會議旁聽辯論。遇有制定新法律之必要時。應由一部草擬建議案。由一部大臣或總理大臣提交國會。各部大臣有權撤回任何法案。不論其若干部份業經國會討論。但各法案係因國會之請求而由一部大臣提出。則該項法案之撤回應依國會之同意而生效。凡由一部大臣提出而遭國會否決之案件。應附國會之意見書退還之。該部大臣接受或駁復國會之意見時。該項法案應再宣讀於國會。(七)凡國會議員所提出之議案。得辯論之。惟須至少有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之認可。該項提案應以書面送交議長。並得先付委員會。(至少以十人組織之)審查。該委員會應預先慎重審查所提出之議案。然後將應加討論之事件。附以該委員會之意見書。經由議長提交大會。該項議案應經議長許可後。由大會討論之。至於與提出國會討論之法案有利害關係之大臣。應由國會通知該項法案。在委員會或在國會討論之時間。俾得親自出席或派遣副大臣。任何一部之大臣如不贊同提出於國會之法案。應說明本人之異議。並使國會確信其異議正當。國會請求大臣供給消息時。該大臣應答覆之。如無正當理由。並不得延遲答覆。惟秘密事項在一定時期內。不應宣佈者。則爲例外。(八)國會

所通過之法案不得違反回教之教規或國家之政策。於通過之後。應於國王簽署後施行之。(九)貴族院由有經驗及遠大眼光之人。由國王直接遴選。並任命者組織之。通過法案之權在於國會與貴族院時。各部大臣所提出於貴族院之建議案。應於商討並辯論後。由投票之過半數議決之。並應送達國會。以待認可。反之國會所認可之法案。亦應由貴族院加以審查。並承認之。(十)在各省省會中。應設之顧問委員會。其選舉方法及會員名額。以及委員會之職權。均依特別法之規定。(十一)阿富汗國務由各部大臣管理之。各部大臣由總理大臣經國王之認可任命之。稱曰內閣。以總理大臣爲主席。凡關係政府之一切政策及主管一部之事務。各部大臣應對國會負責。國王不負政治實際責任。各部大臣應處理在其權力範圍內之事務。並將非本人權力所及之事件。呈送總理大臣。總理大臣應就其權力範圍處理各該項事件。並將非本人權力所及者。奏呈於國王。各部大臣如有犯與公務有關之罪之嫌疑時。應受最高法院之審判。惟對於以私人資格而犯罪之事件。則仍應由普通法院審理之。(十二)爲調查各部大臣及政府官吏之一般品行起見。應經國王之許可。依照特別法規。從國會議員中遴選。並由國會議員委派若干人組織一調查委員會。主持其事。(十三)法院之審案。不受任何干涉。審訊時。以公開爲原則。凡根據回教法律之普通控案。應呈訴於法院。而呈訴於回教法院之控案。則應依照 *Shariat* 之教義處斷之。法院之分類。依法律之所定。不論何人均不得於法院

外設立特別裁判所以解決特別案件，(十四)爲審理政府各大臣之瀆職案件起見應依特別法之規定於必要時臨時召開之並於處理所提交該院之案件後解散之，(十五)一切政府稅項之徵收以及稅收之減少均應依照特別法規辦理之，(十六)各省之行政以下列三項基本原則爲根據：(1)權能之委任，(2)職務之分配，(3)責任之確定，至於市政府之組織及其職務概由特別法規定之，(十七)軍隊之募集及其職務與權利亦另以特別法規定之，外國人民除醫生及軍事教官外，不得任職於軍隊。

【附令敕】

【史】書名，共十八卷，不知何人所撰，乃於宋慶歷年間所編，事見宋史藝文志刑法類。

【雨雪霑衣】

【史】臣下朝賀入班之際，如值雨雪，得便服行禮，是爲雨雪霑衣，大明令禮令篇設有雨雪霑衣之條：「凡朝賀聽詔進表入班之際，偶值雨雪，許便服行禮。」

【青囊本旨論】

【史】爲宋劉次莊所撰，一卷，事見宋史藝文志刑法類，按次莊字中叟，長沙人，曾官至殿中侍御史。

【非偶嫁娶】

【史】非偶嫁娶，謂依禮非應匹配之婚姻也，清律及例對此設有下列規定：(一)

文武官吏娶樂人妓者爲妾，杖八十，還俗，女室主婚人同罪，其女雖異歸宗，財禮入官，(二)僧道娶妻妾，杖八十，還俗，女室主婚人同罪，其女雖異歸宗，財禮入官，(三)僧道假託親屬，僞備爲名求娶，而僧

道自占，加凡人和姦罪二等，端者以強姦論，婦女還親，財禮入官，(四)娶犯罪已發在官逃走之婦女爲妻妾，與女本罪同科，至死減一等，不知逃走之情者不坐，婦女加逃罪二等，(五)與奴娶良人爲妻妾，家長杖八十，女室主婚人杖七十，(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亦杖八十，家長知情杖六十，因而入籍爲婢，家長杖一百，(六)妾以奴婢爲良人與良人爲夫妻，杖九十，妾冒由家長坐，家長妾冒由奴婢坐，奴婢各斷異改正，婢女不行婚配，杖八十，(令其擇配)

【保押人犯脫逃】

【史】凡將令人取保或在押之擬犯答杖人犯或在押候訊人犯等脫走逃亡者，該管官員應依本條分別受處，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七)刑局審斷上篇保押人犯脫逃條：「官員將應擬斬絞人犯令人取保或在押脫逃者，革職留任，限一年緝拿，限內拿獲准其開復，不獲即行革任，軍流遣罪人犯保押逃脫者，降一級留任，限一年緝拿，限內拿獲准其開復，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徒罪人犯保押脫逃者，罰俸一年，答杖人犯保押脫逃者，罰俸六個月，人犯照案緝拿。」又：「押候審訊人犯乘間脫逃，果係供證確鑿，罪無可疑，即據實聲明，按其應得罪名輕重照前例分別議處，如供證未確，罪難懸擬者，亦於文內聲明先將該員議以罰俸一年，俟日法獲犯審明，各按罪名改議，將原議之案查銷。」

【保險業法】

【通】本法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七日經立法院通過 月 日公布施行，全文共

分七章都八十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保證金，第三章保險公司，第四章互相保險社，第五章會計，第六章罰則，第七章附則。茲舉述其要點如下：(一)本法所稱之保險法謂以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為業而設立之團體，經營此項保險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社為限，且非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取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二)保險業不得兼營其他事業，而同一保險業亦不得兼營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又非保險業亦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營業。(三)人身保險業其全體股東須全為中國人，財產保險業則准外人加入如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人民所有，並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及總經理為中國人者亦為中國保險業，而中國法律之保護，又相互保險社之社員亦不准外國人民參加，外國保險公司如在中國境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均應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四)保險業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以下列各項為限：(1) 銀錢業存款，(2) 信託存款，(3) 以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4) 以人壽保險單為抵押之放款，(5) 以不動產為第一擔保之放款，(6) 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7) 對於不動產之投資，(惟此項投資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總額三分之一，但營業用之房屋不在此限)。(五) 保險業之業務及清算均由主管官署監督之。(六) 保險業之經紀人及公證人應向實業部登記，領有執業證始得執行業務，如外國保險公司之經紀人亦依法領有執業證

者，其營業範圍以通商口岸為限，並不得委託他人在內地代為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六) 經營保險業者，在中國領域以內於設立時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外國保險公司在中國領域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代為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者亦同，是項保證金額為實收資本或其金總額百分之十五，若實收總額超過國幣五十萬元以上時其超過部分之保證金仍得照百分之五繳存，惟至多以國幣二十萬元為限。(七) 保險公司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八) 保險公司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且須以現金繳納，所用股票須為記名式，該公司設立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應以章程明定於十年以下之年限分年償還，且非俟設立費用全部清償後，不得分派贏餘。(九) 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其算出責任準備金之基礎與他公司相同時得以此契約將其全部保險轉讓與他公司承保，(為此項轉讓契約時得併為公司財產之轉讓)，且此項契約之轉讓並須經主管官署核准始生效力，至於保險公司亦得合併，惟應經該主管官署之核准，即經決議減少資本時亦同，又公司依法或因公司核准原案撤銷而解散時，在解散三個月內發生給付保險金之事由者，其保險金仍應照付，上述期間經過後，在財產保險應將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退還，在人身保險應將被保險人之責任準備金退還。(十) 相互保險社，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合作社法之規定。(十一) 相互保險社之設立，應有十五人以

上為發起人且應訂立章程載明一定事項（本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其基金總額一次收足者不得少於國幣十萬元，分期繳納者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但分期以二次為限，中之預定社員人數，在財產保險不得少於五十人，在人身保險不得少於一百人，社員已滿預定人數時，發起人即應向社員催繳第一次應繳之基金繳納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集創立會，並選出理事，此後之社員會則由理事召集之，理事之人數至少五人，不以社員為限，且非經社員會之許可不得兼任其他保險社之無限責任社員，理事或監事，至於監事則就社員中選任之，（十二）相互保險社非俟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全數清償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分派盈餘，且非有盈餘並提存公積金後亦不得對釀金人給付利息，但依社章將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以分年償還方法償還後尚有盈餘並經提存公積金者不在此限，（十三）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因下列情事之一而出社：（1）喪失中華民國國籍，（2）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3）死亡，（4）破產，（5）自行退社，（6）保險關係消滅，此時出社社員依保險社章程及保險契約所定，得於出社後六個月內請求保險社返還其應得之金額，若該出社社員之現存財產不足抵償債務時，出社之社員仍須負擔其出社前應負之責任，此外相互保險社又因下列情事之一而解散：（1）保險社存立年限屆滿或章程所定事由發生，（2）社員人數在財產保險不及五十人者，在人身保險不及一百人者，（3）社員

會之決議，（4）與他保險社合併，（5）破產，（6）保險契約全部轉讓，（7）核准案之撤銷，若係因上述第（4）及（5）以外之事由而解散時，其財產應依下列順序處分之：（甲）清償保險社各項債務，（乙）償還社員應得之保險金額及退還社員依法應得之金額，（丙）償還基金，（丁）分派剩餘財產，（十四）相互保險社如將全部保險契約轉讓或與他保險社合併時，準用關於保險公司之轉讓或合併之規定，（十五）保險業應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三十日內，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並關於償還基金支付利息及分派盈餘之決議錄呈報主管官署查核，而保險業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亦均得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向公司或保險社查閱上述各項文件，並得要求公司或保險社交付謄本，（十六）關於罰則之規定，（自第七四條——七九條止）從略。

【冒鎖囚糧】

【史】囚犯所需食糧衣藥等物，均由官府分，失察之上司亦應受處，不得寬貸，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九）刑屬禁獄篇冒鎖囚糧條：「各省監獄應結囚糧衣袴醫藥等項，州縣官按數支給，覈實報銷，如有尅扣冒銷者，革職提問，係失察刑書尅扣者，降一級調用，因而凍餒致斃者，革職，若係管獄官尅扣冒銷及失察者，照此分別議處。」

【南亞非利加聯邦憲法】

【憲】Constitution of 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 南亞非利加聯邦簡稱曰南非聯邦爲英國海外五大自治殖民地之一，地處非洲南端，氣候溫和，在非歐人半數以上留居於此，東西南均瀕大洋，交通便利，物產豐盛，爲非洲最富之區，由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納特耳（Natal）州脫蘭士瓦（Transvaal）州及橘河自由州（Free State of Orange River）聯合而成，按好望角州爲荷蘭人於一六五二年所設之殖民地，一七九五年成爲英國殖民地，一八五四年設立議會，一九一〇年合併於南非聯邦，納特耳州始自一八四四年，其成爲殖民地則爲一八五六年之事，一九一〇年加入南非聯邦，脫蘭士瓦於一八三六年爲波爾（Boer）所設立之獨立國，一八七七年被英國所併，一八八〇年革命事起，自設獨立政府，惟仍受英國所保護，一八八四年成爲南非共和國，旋因發現金礦，與英人發生戰事，一九〇二年卒爲英人所克服，而改爲脫蘭士瓦州，一九一〇年合併於南非聯邦，橘河自由州於一八一〇至一八二〇年間，成立殖民地，一八四八年建橘河獨立國，惟受英人之保護，一九〇〇年英人戰敗脫蘭士瓦之後，橘河亦淪爲英國殖民地，一九一〇年被併於南非聯邦，按聯邦居民十之八爲土人，十之二爲白種人，白人以英人及荷蘭人與土人混合種之波爾人爲多，英語荷語並用，全聯邦人口約六百九十餘萬人，面積約四十八萬方哩，農產甚多，礦產中之金及金剛石尤馳名於世，歐戰後舊德屬之西南非洲殖民地亦歸其代管，故其疆土與勢力頗爲世人所注目，聯邦之成立爲一九

一〇年之五月三十一日，聯邦議會設於好望角州之首都角市（Cape Town），聯邦政府所在地則在脫蘭士瓦之首府比勒多利亞（Pretoria），現行憲法（一作根本法 Fundamental Law）於一九〇九年九月二十日由英王愛德華七世公布，計分十一章，凡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章序文，第二章聯合邦，第三章行政，第四章議會，第五章州，第六章南非之最高法院，第七章財政及鐵路，第八章通則，第九章新州及區域，第十章本法之修正，第十一章附則，茲將其要點舉述於下：（一）聯邦各州之境應以聯邦設立時各殖民地境界爲洲界，（二）聯邦政府之行政權屬於國王，由國王或代表國王之總督一人行使之，總督由國王任命之，在總督暫時離職期中國王得任命代理人以其職位代表總督，（三）爲輔助總督行使職權，特組織一行政會議，由總督所選定召集之人員組織之，此外總督於行政會議中得任命不超過十一人充任各部部长，其任期依總督之任意定之，其他官吏之任命權（有例外規定）則由總督經行政會議之同意行使之，（四）立法權屬於由國王參議院與眾議院所組織而成之聯邦議會，於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五）參議院之組織（於聯邦設立後十年內與此不同另有規定）一爲由總督得行政會議之同意推舉八人，餘三十二人由各州州政會議會員連合各該州當選之眾議院議員選舉之，（每州選八人）參議員之資格如下：（1）年齡應滿三十五歲，（2）在省內具有資格登記爲眾議院議員之選舉人，（3）在當

選或被選時於現有之聯合邦疆界內曾居住五年者(4)凡屬歐洲人血統之不列顛(British)籍民(5)關於常選之參議員在聯邦內佔有不動產其價值除去附帶抵押外爲五百磅以上者議長一人由議員以投票互選之開會之法定人數至少爲十二人關於議案之表決應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投票方爲有效(六)衆議院依法由聯邦之選舉人直接所選出之議員組成之(其人數除議會另有規定外其總額以不滿一百五十人爲原則)選舉人之資格應依法律之所定選舉時以選舉區爲根據每隔五年指派一委員會(由南非聯邦最高法院法官三人組織之)重新劃分之議員之資格如下(1)在一州內合格登記爲衆議員之選舉人者(2)在其當選時於聯邦現存之疆界內曾居住五年者(3)凡屬歐洲人血統之不列顛(British)籍民議員任期定爲五年置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開會時以三十人之出席爲法定人數議決案件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投票爲之議長無投票權惟於可否均等時方得投票表決之(七)議會任何一院之議員不得被選爲其他一院議員或在他院以他院之議員資格出席但凡爲一院議員之行政部長應有權在兩院出席及發言惟其投票權祇應限在其本院內行使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得被選爲參議員或衆議員或以議員資格出席(1)除已獲大赦或特赦或於當選日期五年前監禁已滿者外凡因犯罪而被判處十二個月以上之監禁且其監禁不得以罰金代刑者(2)破產人之

未復權者(3)有神經病及經該管法院宣判爲有神經病者(4)在聯合邦內之現任有俸官吏惟下列人員應不被視爲現任有俸官吏(甲)聯邦行政各部長(乙)領受國家養老金者(丙)國家海陸軍退伍或領半薪之官長或聯邦之海陸軍官長其服役非僅爲聯邦所應徵者此外兩院議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議席應爲出缺(1)凡受上述規定之無能力之限制者(2)凡依法律規定而停止資格者(3)凡未得參議院或衆議院特別准許休假而於全局例會期中不出席與會者(4)凡依本法之規定如有需要召集兩院聯席會議時應由總督咨請兩院召集之會議時由衆議院議長爲主席並於實際範圍內適用衆議院之規則(九)議會應有全權爲聯邦之和平秩序與善良政府而制定法律財政法案其創制權屬於衆議院惟爲各項目的度支公共收入或課稅任何部分之表決決議陳述或法案非經總督於提議是項表決決議陳述或法案之會期中咨請有是項度支之建議者衆議院不得創議或通過之(十)凡經議會通過之議案而送交總督轉呈國王核准時總督得自行核奪以國王名義批准或批駁之或保留之以待國王之批准惟應依照六法各規定以及國王爲此隨時所頒布之諭旨爲之法律總督批准後一年內國王得批准之總督應於奉批駁後以咨辭或咨文通知議會兩院或佈告知照並自是日起廢止之至於保留以待御批之法案則應自送交總督轉呈國王准可之日起一年內經總督奉國王批准以咨辭或咨文通知

會或佈告知照後始行發生效力。(十一)各州置州行政官長一人，由總督得行政會議之同意任命之。主持州內一切行政，任期五年，在期滿前除經總督得行政會議之同意有指定理由外不受罷免。又總督得行政會議之同意並得任命副行政長官一人，於行政官長離職、疾病或無能力期中行使其職務。(十二)各州並設州政會議，其組織人數與該州當選為眾議院議員之人數同。(惟在眾議院代表不滿二十五人之州，其州政會議應以二十五人組織之，州政會議會員應由州內具有資格投票選舉眾議員之人在眾議院議員選舉時所劃分之同一選舉區投票選舉之。)(關於會員資格之喪失與議席之出缺與邦議會兩院議員相同)會員之任期為三年，會期每年最少須開會一次。惟州行政官長得酌量情形隨時召集之。開會時應自會員中互選一人為主席，並得自行制定議事規則。又會員在會議中之言論與表決絕對自由，不受法庭之起訴或控告。關於省政會議之權力除依照本法其他規定及此後由總督得行政會議之同意所規定者外得對於一定之事項(本法第八十五條所列舉者)制定規章。至於關於本身無權制定規章之事項則得予以建議於議會。又一切規章提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應呈由行政官長轉呈總督得行政會議之同意核准之。其核准與否或保留以待從長計議。應於此項規章提案呈到之日起一個月內批示之。凡經保留之規章提案，除於呈達總督得行政會議同意之日起一年內經命令公布核准者外，應不得發生效力。至凡經通過及核准

之規章則應於其不抵觸議會法令範圍內得在本州及其境內發生效力。(十三)州政會議應於被選後為一次開會時，自其會員中選舉四人連同州行政官長組織州行政委員會，以行政官長為主席，行政委員會應代表州政會議處理州行政事務。在會內所處理之問題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投票決定之。可否均等時期由行政官長投票定之。(十四)關於各州之財政賬目應由總督經行政會議之同意任命稽查員一人主持稽查事宜。凡經行政官長簽署准可之支付命令非經稽查員之副署不得發生效力。(十五)南非最高法院以最高法官一人、上訴法官及南非最高法院在州內各區之其他法官等組織之。最高法院之上訴區(設於橋河自由州之首邑)以南非洲最高法院一人及上訴法官四人組織之。各州並有州區法院及地方各區法院之設。於聯邦成立後任命為南非洲最高法院、上訴法官及南非洲最高法院所屬其他法官者應由總督得行政會議之同意任命之。非因不稱職或違法行為經議會兩院同時請總督得行政會議之同意罷免外不得免職。(十六)南非洲最高法院及上訴法官得照總督經行政會議之同意制定上訴區處理訴訟及規向本區上訴時間與程序之法規。又南非洲最高法院之最高法官與所屬其他法官亦得依照總督經行政會議之同意編制各州區與地方區處理訴訟之法規。(十七)上訴區之開庭地點以在橋河自由州之首都 Bloemfontein 為原則。但為訴訟人之便利起見得隨時於聯邦其他境內隨時開庭。凡僅有法

官一人之法院，上訴區之開庭應以上訴法官三人開審，如僅有法官二人之法院則上訴區之開庭應有上訴法官四人開庭審理之，上訴區之審判程序應施行及於全聯邦，其判決或諭告並應在完全施行各州內發生效力，且應視作各州內南非州最高法院州區之初審判決或原論執行之，（十八）關於辯護人及律師（一）凡規定准許辯護人及律師在各殖民地地上級法院執行職務之法律，應易地適用以准許辯護人及律師，在南非洲最高法院相對各區執行其職務，（二）凡在聯邦成立時各殖民地之上級法院享有執行職務之辯護人及律師應享有在南非洲最高法院相對各區執行職務之權，（三）凡在南非洲最高法院之州區享有執行職務之辯護人及律師應享有在上訴區執行職務之權，（十九）歲入統一款項以及鐵路港口之工款等除依法制定之支出外不得動支之，但於議會第一次開會後二個月期滿後總督得行政會議之同意得動支者則為例外，凡聯邦成立時屬於各殖民地之存款，現金，銀行餘額及財務擔保品，又屬於各殖民地內之王室土地，公共工務及全邦動產或不動產與各式各種權利，又各殖民地政府之礦與礦產權利及關於礦產之探求採取或處置之權利，又各殖民地之商港，港口及鐵路概應立即授予總督得行政會議之同意接管之，鐵路商港及港口應按營業原則管理之，至其監督與管理則應遵照總督得行行政會議同意之權限由一部份行使之，或由總督得行行政會議之同意任命行政部長一人連同專門委員三人組織委員會管理

之，（二十）全聯邦之境內貿易概屬自由，但凡聯邦成立時現存各殖民地依法徵收之關稅及內地稅，除待議會另有規定前應照常施行，（二十一）英國及荷蘭語言均為聯邦之正式語言，並以平等地位待遇之，且享有平等自由及權利，議會之記錄，議事日程及議案應以兩種語言記載之，政府頒布之法案法令及一切公眾之通告亦應以兩種語言為之，（二十二）聯邦成立之後總督得行行政會議之同意應指派一常設公務委員會依議會決定行使其對公務人員任用懲戒退職及養卹之權力與職責，（二十三）各處土司事務及與全聯邦亞洲居民有關之特殊事項，其監察及管理之權應由總督得行行政會議之同意行使之，凡以前屬於各殖民地州長管理之土司或由其行使酋長之特殊權力，應由總督得行行政會議之同意行使之，凡為土人所在之保留地，其土地原屬於各殖民地州長或州長與行政會議者，應由總督與行政會議同意接管之，（二十四）聯邦議會得依據變更境界有關之州之州行政會議請求，變更聯邦內一州境界，劃分一州為數州，或合併數州為一州，又國王得樞密院同意得據聯邦議會兩院呈請准許不列顛南非洲公司經營區域依法加入聯邦，或准收不列顛南非洲公司所經營區域以外之國王保護區域，其全部或一部分為土人所居住者移轉屬於聯邦政府，（二十五）議會得以法律刪除或變更本法各規定但有其他例外之規定（第一五二條）從略。

【律例歌訣】

【史】書名三卷，清合肥程夢元輯與洗冤錄歌訣（一卷）合計二本光緒五年湖南

北局刊行。

【律表】

【史】書名三十卷，清曾恆德所撰，計訂六本。

【持械兇毆】

【史】持械兇毆謂兇惡之徒執持刀鎗箭劍鞭鐵斧杖等械逞兇毆打他人成傷或

致斃也。清律及例設有下列規定，茲列舉之：（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腰刀鐵鎗弓箭並鋼鐵簡劍鞭鐵斧，扒頭流星骨朵麥穗等項兇器及庫刀梭標，驅鷄尾黃蟻尾鯽魚骨海蚌等刀，朴刀順刀，凡非民間常用之刀，傷人者發近邊充軍，未傷人者杖一百。（白傷亦杖一百）毆人至篤疾者，發邊遠充軍。（二）若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掠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不分首從，發邊遠充軍。（三）兇徒因事忿爭，刺人眼睛，毀折人肢體，全扶人耳鼻口唇及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發近邊充軍。（四）兇徒好鬪生事，見人鬪毆，與已無涉，輒敢勸導，尋釁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照光棍例斬決，本身與人鬪毆之後，尋釁報復，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斬候。（五）各省械鬪及共毆之案，自稱槍手受雇幫毆者，流三千里，並未受雇幫毆而學習槍手已成者，徒三年。（六）同民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不分首從，均發四省烟瘴充軍，結夥十人以上，雖無執持器械，但毆傷人或結夥三人以上，徒手鬪者，均發四省烟瘴充軍。（七）

補遺 律持查

豫省汝寧、南陽、歸德、陳州、光州五府州及安徽、穎州、鳳陽二府，所屬兇徒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不分首從，均發四省烟瘴充軍，結夥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無論傷否，傷人，不分首從，均發新疆為奴。（新例改發駐防）（八）以上所毆係尊長，就服制及兇徒結夥共毆之例，相比從重論，若係卑幼，各按服制於兇徒結夥共毆本例遞減一等。（九）文武鄉紳、土豪勢惡，無賴棍徒，武斷鄉曲，惡空詐賴，逞兇橫行，欺壓平民，其人不與爭，旁人不敢勸阻，將人毆打至死者，斬候。（若受害人，有殺傷，以擅殺傷人罪科斷）（十）惡棍設法索詐，官民或張揭帖，或捏告各衙門，或勒寫借約，嚇詐取財，或因鬪毆糾眾，繫頸謊言欠債，逼寫文券，因詐財不遂，竟行毆斃，此等情罪重大，實在光棍事發，不分首從，得財為首者，斬決，為從者，絞候。

【查取口供】

【史】口供，謂罪犯到案審訊時，所供之語。辭查取口供，謂甲地方官向乙地方官調取犯人在乙地方官受審訊時所供之語辭也。此時乙地方官應行關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七）刑屬審斷上

篇查取口供條：「隔屬查取口供，如係命盜案內緊要犯證，該地方官不行關覆，以致重案不能速結者，革職。若係尋常事件，不行關覆，逾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半年以上者，罰俸二年，一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查核贖錢】

【史】謂對於治罪罰贖之款額，予以稽查核算也。清之現行則例（即刑部現行則

例)公式篇有查核贖緩之條：「凡州縣自理贖緩歲終造冊申報臬司查核，藩臬司自理贖緩，歲終造冊申報督撫查核，督撫歲終彙造清冊題報到日查核，如有折多報少併隱漏等弊，該督撫查參具題治罪，罰贖之人姓名及罰數著承問各官，明晰書寫告示於該地方曉諭，如有隱漏，即以貪贓治罪。」

【查勘監獄】

【史】監獄為拘禁罪犯場所，與國家刑政關係甚大，州縣官到任時應即查視勸察，

是否完固，而司獄官吏亦應不時巡察看視，違者應受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九)刑屬禁獄篇查勘監獄條：「各處監獄俱分建內外兩處，強盜并斬絞重犯俱禁內監，軍流以下俱禁外監，再另置一室以禁女犯，凡州縣官到任之初，即將監獄查勘，如係堅固完好，造具交冊申送上司存案，倘有廢壞立即修理，該管府州道員於盤查時順便往驗，若廢壞不修，至新舊交代之時，扶同捏飾具報，將舊任官降一級調用，新任官降一級留任，府州不行揭參，罰俸一年，道員罰俸六個月。」又「監獄重地，管獄有獄官宜不時巡察看視，如不行親查以致牆壁傾圮，吏卒疎怠，雖無越獄情事，亦將管獄官降一級調用，有獄官罰一年。」又「凡應禁人犯一切鋪監使費，永行革除，如禁卒人等有藉端需索凌虐情事，將失察之管獄有獄官照失察書役犯贓例議處，知情故縱者，照縱役犯贓例革職。」

【洗冤錄歌訣】

【史】書名一卷，清合肥程夢元編與律例歌訣(三卷)合訂二本，為光緒五年湖北局刊。

【秋審定限】

【史】清制各省死罪人犯，每歲審擬分為若干種類，呈報刑部，八月由刑部會同九卿詹事科道詳核審議，然後請旨裁定，蓋即減刑之制也。(詳秋審條內)所謂定限，乃指具題呈報到部或將重犯解送或刑部資送之定期限而言，清例之規定如下：(一)監候重犯秋審不行解送或已經解送，道路遲延以致秋決愆期者，府州縣降一級調用，道員罰俸一年，臬司罰俸九個月，督撫罰俸六個月。(二)秋審具題定限四月內到部。(三)秋審部咨限期，直隸四日，山東山西九日，河南十二日，盛京十五日，江南陝西湖北十八日，江西浙江湖南甘肅二十五日，寧古塔一月，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四十日。(四)限內遲延不到，該督撫將遲延地方官察明指參。

【科斂】

【史】科謂科派，欲謂斂聚，凡官吏對於人民藉端派取或勒索財物，皆曰科斂。清例之規定如下：

(一)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科斂軍人錢糧賞賜，雖不入己，杖六十，贓重坐贓論，入己計贓以枉法論，無祿人減有祿人罪一等，至一百二十兩者斬候。(二)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入己或餽送人均計贓以枉法論，無人祿減一等，罪止流三千里。(三)民間尋常詞訟，地方官擅罰銀兩米穀等項，百兩以內，降一級調用，百兩以外，降三級調用。(四)審辦大小案件勒索財物，造送各上司，衙門冊籍有收取費用陋規，科斂病民及藉稱錢糧權拖欠，准折部民子女，州縣官俱革職提問，上司不行揭參，知情俱

降三級調用，不知情照失察屬員貪劣例議處。(五)官員有以軍務河工急謀爲名，藉端科派並因事科取行戶貨物(甲)使欺入己者，俱革職提問，上司不行揭參，知情俱降三級調用，不知情照失察屬員貪劣例議處。(乙)審非入己者，全完免罪，其免職之案不得用開復字樣，上司不行揭參，知情俱降三級調用，不知情照失察屬員貪劣例議處。

【苦累事主】

【史】事主謂盜案中出事之主人，即被盜主需索或令事主奔波往返聽審也，清例之規定如下：(一)事主報盜，止許到官聽審一次，認贓一次，所認贓物，即給主歸家，不許往返拖累，如有必須取問事主之處，准其傳訊。(二)外洋失事，以事主初呈所指被劫地方爲準，毋庸傳事主會勘。(三)並無應問情事，藉端吹求，輒將事主提審需索苦累，以致死者，州縣官革職治罪，府州降三級調用，道員降二級調用，臬司降一級留任，未致死者，州縣官降三級調用，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臬司罰俸六個月。

【要犯捏報病故】

【史】凡未經到案受訊之重要人犯，恆有飾辭捏稱業已犯病身死，以圖免脫，並請求取具印甘各結，地方官應嚴行澈查，否則一經發覺，即應予以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六)刑屬提解籍要犯捏報病故條：「雍正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奉旨，此案將攬摺摹印各犯或稱在家病故，或稱未經到案身故，均應無庸議等語，此案要犯病故，其中雖稱取過印甘各結，誠恐

虛應故事，以致重犯狡飾免脫，亦未可定。現軍犯監禁在獄，尚有越獄脫逃之事，其未經到案之犯，報稱病故，何足憑信。此本內報稱病故之金有章等，著行文該撫嚴飭地方官悉心確查，取具印甘各結報部，倘有捏報等情，日後一經發覺，定將該地方官與該撫一併嚴加議處，永爲定例。欽此。」又：「凡未經到案之要犯，捏報病故，州縣官不行確查，率爲取給申詳者，降三級調用，轉詳之府州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

【赴任違限】

【史】官吏領得憑照後，應即準時前往就任，違限者應受處分，清例之規定如下：(一)赴任違限，不及一月免議，一月以上，罰俸三月，兩月以上，罰俸六月，三月以上，降一級留任，四月以上，降一級調用，五月以上，降二級調用，半年以上，降三級調用，一年以上，革職。違限不及四月，各員應否免議，吏科聲明請旨。(二)領憑後並未赴任，在京在途繳憑，如有遲延，照此例議處。(三)分發各省人員，繳照達限及領照後並未赴省，在京在途繳照，亦照此議處，官員赴部引見逾限，並照此議處。(四)赴任各官中途患病，止准扣除兩月，阻風止准扣除三月，雖經取有地方官文結，仍按所餘違限月日查議，其患病一月阻風一二月不及報明地方官者，許於繳憑時呈明咨報，亦免議。(五)赴任官並未到部告假，私行繞道歸里，照違令私罪律罰俸一年，仍按其遲延月日照例議處。(六)赴官沿途逗留，捏稱阻風患病，照不應重私罪律降三級調用。(七)地方官據報患病阻風，未經親任查驗，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八)瞻顧親友扶

同出結降二級調用轉詳官罰俸一年(九)官員遺失懸照實係風水飄溺失火延燒遇盜搶劫者免議被竊者照防範不嚴例降一級留任私行典押赴書遲延捏報竊失照違制私罪律革職

【軍犯脫逃】

【史】軍犯指充軍之罪犯脫逃謂脫逃走亡清律及例之規定如下(一)充軍常

犯中途在配脫逃者(甲)如為附近充軍人犯初次枷號一月調發近邊二次枷號兩月調發遠邊三次枷號三月調發足四千里四次枷號四月調發極邊烟瘴(本犯近邊遠極邊足四千里各以次遞加調發俱從該犯原籍計程發配)(乙)如為烟瘴少輕人犯枷號一月發極邊烟瘴充軍(以足四千里為限)(丙)如為極邊烟瘴軍犯則發新疆種地當差(改足四千里)(二)發遣雲貴兩廣劍參人犯脫逃被獲發往伊犁給兵丁為奴(改足四千里)(三)免死減軍人犯在配脫逃時(甲)並無行兇為匪者初次枷號兩個月無論近邊遠俱調發極邊二次枷號三個月調發極邊烟瘴(以足四千里為限)三次改發新疆種地當差(改足四千里)(乙)逃後行兇為匪者罪止枷杖者仍照脫逃本例加等調發到配後枷杖罪應流徒以上者於逃罪加等調發例上再加一等調發重於改發罪名者從重論仍分別次數加枷罪應斬絞絞決者入情實應情實者改立斬(四)軍流脫逃被復遇赦核其情節准援赦者不分初犯再犯三犯俱免枷仍發原配不若援赦者按逃走次數枷號調發(五)軍流人犯逃

後行兇殺人為匪犯該斬絞仍按律定擬(應監候者監候應立決者立決)(六)由黑龍江吉林減回內地充軍擬流之盜犯未傷人之首盜聞拿投首或竊家盜竊聞拿投首或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之夥盜聞拿投首或盜夥能將盜首逃匿地方供出一年限內拿獲等四項改發雲貴兩廣人犯如逾五日拿獲無論有無行兇為匪請旨正法若於五日內拿獲訊係在附近暫避並未遠颺或偶有事故未向伊主及看役告知實非逃走者俱發新疆為奴如再脫逃拿獲即行正法(七)傳習邪教問擬遣軍流徒在配脫逃分別有無滋事辦理(參遺犯脫逃條)(八)同治五年奉部咨行各省發新疆遺犯例應為奴者改發各省駐防給官兵為奴核計犯籍及犯事地方四千里以外均勻酌發面刺外遣二字例應發往當差安置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到配加枷號三個月面刺改發二字如有脫逃仍照免死及平常各遺犯在配脫逃本例分別辦理又曾為職官及進士舉貢生員監生或職官子弟並八旗另戶正身犯該發遣黑龍江吉林等處當差者酌發各省駐防安插至例內應發黑龍江等處管束者亦改發各省駐防嚴加管束

【軍流徒犯復竊】

【史】通常竊盜罪犯業已問擬充軍流刑或徒刑而在配所中或在

逃亡中復犯竊盜之案稱曰軍流徒犯復竊清律及例之規定如下(一)尋常竊盜問擬軍流徒罪在配在逃復竊者

(甲)二次以上者徒罪復犯處滿流軍罪復犯改

發四省烟瘴充軍(乙)犯至三次者徒罪復犯改發四省烟瘴充軍軍流復犯則發新疆種地當差(改足四千里)(二)改發極邊烟瘴之竊盜在配復論計贓罪止杖責者枷號三月計贓復犯徒罪者枷號一年計贓復犯流罪者枷號二年計贓復犯軍罪者枷號三年(枷號俱在遣所地方官按月點卯驗封發市示衆)至於在逃復竊賊未滿貫者仍依烟瘴人犯脫逃例改發新疆種地(新例改發足四千里)(三)竊盜得免併計之後或未得免併計之犯因竊擬軍流徒罪在配釋回者——(甲)復竊一二次同時並發按得免併計後犯竊到官次數分別初犯再犯三犯科罪若連竊三次以上同時並發者照積匪例定擬(乙)爲首糾竊四次或被糾迭竊及獨竊六次並初犯再犯之賊糾竊六次被糾迭竊及獨竊六次俱照積匪擬軍(丙)爲首糾竊三次或被糾迭竊及獨竊四次並初犯再犯之賊糾竊四次或被糾迭竊及獨竊六次俱減等擬徒(四)竊盜問擬軍流徒罪大杖釋回復竊以初犯論若因竊擬徒常杖釋回復竊照在配釋回復竊定擬(五)得免併計後三犯疑流復遇赦應減釋放如再犯仍以三犯論

【軍流徒杖等犯越獄】

【史】被處充軍刑流刑徒刑及杖刑等罪犯如

有越獄脫逃情事負責之獄官應予以處分並令於限內緝拿如仍未獲問應予以嚴處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九)刑屬禁獄軍徒杖等犯越獄條「軍流徒杖等犯越獄不論名數多寡定限四個月題參疎防將管獄官革職留任戴罪限

一年緝拿全獲開復逾限不獲即行革職逃犯交與接任官限年緝拿看獄官住俸戴罪限一年督緝全獲開復逾限一二名不獲罰俸一年三四名不獲降一級調用五六名不獲降二級調用七八名不獲降三級調用九名十名以上不獲降四級調用逃犯交與接任官限年緝拿」又「軍流徒杖等犯越獄有獄官承緝限滿例應降級調用者如係有級可抵不致離任之員仍留任再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照接任官之例按其名數分別議處全獲者本係伊任內疎脫之犯亦無庸給予議敘」又「軍流徒杖等犯越獄接任官以到任之日起限一年緝拿逾限一名至四名不獲罰俸三個月五六名不獲罰俸六個月七八名不獲罰俸三個月五六名不獲罰俸六個月七八名不獲罰俸九個月九名十名以上不獲罰俸一年未獲逃犯照案緝拿」又「署事官任內疎脫照現任官處分正印言暫攝管獄官事務期內疎脫即照管獄官例議處」又「軍流徒杖等犯越獄該管府州罰俸六個月道員罰俸三個月俱隨案查參」又「凡問發新疆及由新疆改發內地之遺犯脫逃拿獲例不正法者遇有越獄悉照軍流徒杖等犯越獄之例辦理」

【重犯失禁】

【史】重要罪犯如應處斬絞或應擬軍流

遺等刑者或侵欺挪移案內之官犯等若不加以鎖禁著人取保致其脫走逃亡時負責官員應依本條受處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九)刑屬禁獄竊重犯失禁條「官員將斬絞人犯不行鎖禁著人取保以致脫逃者革職不白收監反推發別衙門以致逃脫者降三級調用府州不

行揭報降二級調用。」又「官員將應行鎖禁之應擬軍流遣罪人犯取保脫逃者降一級調用，徒罪人犯取保脫逃者，罰俸一年，笞杖人犯取保脫逃者，罰俸六個月。」又「侵欺挪移案內應行監道之官犯州縣官不行監禁聽其在外居住者降三級調用，以致脫逃者革職，逃犯交與接任官照接緝越獄之例限年緝拿。」又「侵欺挪移案內應行散禁官房之官犯，及疎失餉鞘未經賠繳之解員交與州縣官看守以致脫逃者降一級留任，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又「凡奏參革職提問之員不監候具題結案，以致脫逃者州縣官革職，逃犯交與接任官照緝越獄之例限年緝拿。」

【重修開封府熙寧編】

【史】書名，共十卷，為宋王安禮所撰，內容不詳。

事見宋史藝文志刑法類。

【借捕擾民】

【史】借捕擾民，謂官員假藉通緝逆匪盜無辜人民也，該官員及失察之上司均應受處。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二）刑屬盜賊下篇借捕擾民條「督撫同知通判以下佐雜等官，巧藉通緝逆匪盜犯名色，濫差衙役沿門搜訪，苦累小民，已致死者革職，失於查報之印官降二級調用，道員兩司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未致死者降三級調用，印官降一級留任道員兩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若係該衙役借名私往，並不由本官差遣者，照失察衙役送事例分別議處。」

【借盜銷案】

【史】官吏人等如有賄買盜供，或串通盜犯，或私改盜供，或將拿獲別案盜犯作為本案盜犯，或將鄰境所獲別案盜犯，囑令作為本案盜犯，希圖銷案者，謂之借盜銷案。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一）刑屬盜賊上篇借盜銷案條「盜犯初獲到案，即訊明曾經行劫某處，首夥幾人，共劫幾次，定擬以後，不許聽其任意狡展，倘有續獲之盜，復供出另劫案，仍應行查者，亦以初獲之盜供為主，如有不肖州縣賄買盜供，轉行查希圖銷案者革職。」又「捕役串通盜犯教供妄認，希圖銷案，州縣官未能審出者，罰俸一年，若州縣官私改盜供，希圖銷案，即照刪改供招例革職，府州道員查出揭參者免議，失於查參，府州降三級調用，道員降二級調用，其督撫臬司已究出改供情由，不為改擬者，照故人故出律治罪，若係失於查覈，臬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又「盜案參限將滿，州縣官將拿獲別案盜犯作為本案盜犯者革職，府州失於查參，降三級調用，道員降二級調用，已參者免議。」又「州縣官將鄰境所獲別案盜犯，囑令作為本案盜犯者革職，受囑之鄰境州縣官亦革職，府州道員失於查參，照前例議處，已參者免議。」

【冤獄賠償制】

【通】刑事被告人之無辜被判處刑罰，在審理期間受羈押之處分均謂之冤獄。此項冤獄之造成，有屬於法之本身者，有屬於法之運用者，前者屬於立法問題，後者則為司法者所造成。因由於法官之無能，或由於法官

之無守或由於法權之濫施等皆是，近世民權昌盛，法制修明，歐美各國對人民所遭過之冤獄，莫不極力予以減少，如力求訴訟之迅速了結，並從事於司法人員不良分子之剷除，以及多方限制法官之濫施權力等皆是，至於事後之補救，則特設冤獄賠償制度，施行之後，冤獄事件日益減少，其在刑事訴訟法中設置專文規定者，有一八八七年之挪威刑訴法，一八九五年之法蘭西刑法修正條文，一八九六年之匈牙利刑訴法與一九一三年之意大利刑事訴訟法，其以特別法加以設定者，則有德奧及日本等國，至英美則著判例，以上各國雖形式各異，而其對於無辜人民因係出於司法機關之權力發動，而受不正當之損害時，國家以賠償之責任，則毫無二致也。我國舊時對於官吏出入人罪多有明文規定，然皆本於報應主義，於無辜受刑之當事人在事實上並無若何裨助，即宋高宗給無罪者還家所需之錢米，是雖與今日冤獄賠償制度相似，然並未著為常法，明律亦雖有加害人對被害財產賠償之規定，惟對有司之枉法行為所引起之冤獄，則未嘗由國家負責賠償，民國以來，司法權雖獨立行使，惟橫遭軍閥及其他不良勢力之干涉摧殘者，至今未已，無辜人民，含冤受害者比比皆是，民國十七年南京國民政府法制局與最高法院人員會商刑事訴訟法制定之原則時，曾討論及冤獄賠償問題，雖曾詳經交換意見，惟是年所公布之刑事訴訟法卒未採用，民國二十年於杭州舉行之全國律師第三屆代表大會，復曾通過向政府建議設私冤獄賠償制度案，迄無結果，二十二年全國

律師第五屆代表大會亦曾一度通過同一議案，仍無結果，二十三年十一月間全國律師協會常務委員會特組織一冤獄賠償運動委員會，從事宣傳及促進事宜，近雖大加宣傳，並由全國律師協會冤獄賠償運動委員會擬定一冤獄賠償法草案（共十六條），惟仍未正式為政府所採納。

【哥斯泰里加國憲法】

【憲】 Constitution of Costa Rica 哥斯泰里加又譯作科斯達里加，為中美洲小共和國之一，北與尼加拉瓜國相接，東西及南三面瀕海，東南與巴拿馬共和國相連，面積約二萬三千方哩，人口共四十八萬，以西班牙人遺裔及美洲印第安土人佔多數，西班牙與土人之混合種次之，境內所產之石油甚多，頗為美人所注目，一八二一年向西班牙宣布獨立，一八二四年至一八二九年止為中美洲聯邦之一部，旋於一八四九年獨立為自主共和國，現行憲法公布於一八七一年十二月七日，全文共分十二篇，凡一三五條，第一篇

國體，第二篇第一節國民，第二節公民，第三節外國人民，第三篇第一節國家權利，第二節人民權利，第四篇宗教，第五篇教育，第六篇第一節選舉，第二節選舉大會，第七篇政府，第八篇立法權，第一節國會之組織，第二節國會之職權，第三節國會通則，第四節法律之制定，第九篇行政權，第一節大總統，第二節大總統之義務及職權，第三節大總統之責任，第四節國務員，第五節國務會，第十篇第一節司法權，第二節最高法院之組織，第十一篇第一節憲法之施行，第十二篇憲法之修正。

將其要點摘述於下：(一)哥斯泰里加國爲一自由獨立之共和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二)取得哥斯泰里加國國籍之方法有二：一爲出生，一爲歸化，凡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視爲歸化：(1)凡依據以前法律入籍者，(2)外國婦女與本國人民結婚者，(3)外國人之子女在本國居住一年以上，業已取得證明書者，此外凡屬瓜地馬拉、闕都拉斯、薩爾瓦多及尼加拉各共和國之人民而具備下列條件者亦應認爲哥斯泰里加國民：(1)以接受公職表示默認或以書面向住居所在地之官署明白表示願爲本國人民者，(2)爲所屬之國對於本國人民之請求歸化，予以同樣便利者，(3)凡原屬本國國籍或係歸化人民年滿二十歲或十八歲業已結婚，或任科學教授而執有產業或正當職業其收入足以維持相當生活皆可爲哥斯泰里加共和國之公民而行使其權利。(四)本共和國政府爲責任代議制，其治權由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別行使之，任何官署不得擅自行使非由法律所授與之職權，立法權或行政權之決定與憲法抵觸者概屬無效，即凡不依照憲法或法律之規定而僭竊權位者，其所作行爲亦屬無效，公務員違背憲法時應負責任。(五)軍隊由民政長官統率之，且應以服從爲主，不得妄施任何干涉。(六)本共和國對於世襲名義及鴛鴦官爵均廢棄之，即貴族之世襲財產亦禁止設定，至於專利優先權及一切行爲雖係根據法律，然若妨害或限制農工商之自由者，概受禁止，但爲應付需要避免社會禍害鼓勵創造及扶助國營企業之發展或工

程之進行而由政府所業經設定，或將來經議會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予以設定者，不在此限。(又由市議會業經設定或將來予以設定者，亦同。)(七)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之個人自由亦受法律保護，又人民並有通行之自由權，所有權不得侵害之自由權，(設有例外)住所有不受侵犯之自由權，有私人文件不受扣押或檢查之自由權，有書信電報之秘密自由權，有和平集會自由權，有向政府請願權，有發表言論文字之權，有非依法律之規定不受逮捕及審判之權，人民生命不受侵犯，個人行爲，若無礙於公共秩序或公共道德，及未加損害於他人者，不受法律之制裁。(八)人民未經審判，雖由管轄法院判令執行者，不得科以刑罰，但有強制執行違抗命令或民事上其他相同情形，以及違警之罰金或拘捕則爲例外，又所犯之罪或過失須現行法設有明文規定者始得科罰，至於因債務而被監禁者僅以經過證明確有詐欺情形者爲限，否則不得爲之。(九)本共和國以羅馬天主教爲國教，在國內得自由信奉之，至於其他宗教儀式之舉行如不違反公共道德，及善良風俗時亦得自由舉行之。(十)全國之兒童初級教育應爲強迫義務制，由地方政府直接管理而受中央政府之監督。(十一)凡具有公民資格者皆有選舉權，由普選大會以直接投票之方法行之，普選大會爲關於大總統及國會議員之選舉，此外各縣市政府及法律所規定之其他選舉亦由普選大會行之。(十二)立法權由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國會行使之，國會議員名額爲四十三人。(又條

補議員十八人)由各省選舉,凡居民一萬五千人或在七千五百人以上者均得選舉一人,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被連選者得連任之,其被選之資格如下:(1)須出生為哥斯泰里加人民或自歸化後住居國內已有五年者,(2)須為享有公民權年滿二十一歲能識字書寫具有五百高龍(合金佛郎二·四〇)以上之資產,或其常年收入在二百高龍以上者,國會之常會於每年五月一日召集一次,非常會議則臨時召集之,開會時須有議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舉行,議員在國會所發之言論及表決不負任何責任,又其身體在會期內亦受一定之保障,此外不得兼任行政及司法機關之職位,非在會議期間則另有例外之規定(第七十五條)(十三)國會之職權最重要者為以下各種(1)審查選舉大總統之投票總數,並宣布當選人姓名,(2)任命最高法院推事及候補推事,(3)大總統不能行使職務時,決定應否另行選舉,(4)准許外國軍隊入境,(5)准許政府宣戰,(6)通過協定和約及條約案,(7)遇國家遭受外侮,或內亂時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得將一定之人民權利全部或一部予以停止(但有例外),(8)於舉行初次常會時舉定候補總統三人,以便於大總統有事故時代行其職務,(9)以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向最高法院彈劾大總統,政府委員,部長,及公使,(10)通過預算案及特別經費,(11)確定每年海陸軍平時軍額,(12)制定及廢止並解釋法律,(13)通過賦稅之征收,(14)准許政府以國有收入為擔保,締訂借

款或其他契約,(15)授予上校以上之軍官階銜,(十四)國會議員及政府各部部長皆有建議創制法律之權,法律案經國會通過後,須經大總統批准,始為有效,如大總統不預同意時,可於十日之期限內提出異議,如國會以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駁回大總統之異議時,該法案應視為批准,而公布施行之,至於國會所為關於選舉辭職解釋遷移議場,停止或展延常會,彈劾政府及訂立議事章程等之決議則無須經過大總統之批准,(十五)行政權由人民投票選舉而產生之大總統以國家元首資格行使之,被選人之資格如下:(1)出生為本國人民者,(2)並非僧侶者,(3)年滿三十歲者,(4)享有公民權者,(5)有誦讀及書寫之能力者,(6)具有五百高龍之資產或其常年收入有二百高龍者,大總統之任期定為四年,不得連任,如因亡故辭職或其他原因而出缺時,由候補總統依選任之次序執行職務,(任至前任大總統之期滿為止),(十六)大總統有任免國務員及其直屬官吏之權,遇有事故時有指定為相當之候補總統行使其職務之權,於國會閉會時,大總統得頒發命令停止一定之憲法上權利,有指揮軍隊防護國家及維持秩序之權,有指示外交方針締結條約之權(惟須經國會之批准),有任命全權公使,特派專使及指派領事之權(須經國務院之同意),有依法保護宗教,命令執行教皇一切敕令文詔之權,如經國會之同意有宣戰及媾和之權,又有特赦及政治犯之大赦之權,至於各省省長之任命亦由大總統為之,法律施行規程之制定其權

亦爲大總統所有（十七）國務院各部之設置另依法律之
 所定，被任爲國務員者須具備下列之資格（一）須出生爲
 哥斯泰里加人民或係歸化在本國住居十年以上而其現存
 或已故之妻爲本國國籍者（二）並非僧侶者（三）須爲
 年滿二十五歲者（四）須爲富有學識者（五）須爲具有
 五百高龍之資產或其常年收入有二百高龍以上者，國務員
 於國會開會時，得列席會議（惟無表決權）對於大總統一
 切文件各該主管國務員有副署之權，由國務員所組織之國
 務會議由大總統統召集之以討論總統所提交之事項，如遇
 有重大事件大總統並得邀請其他人員列席參與（十八）司
 法權由最高法院及其他依法所設置之法院與法官行使之，
 除法律所規定之特殊情形外任何官署不得以未經了結案
 件移送於其他官署亦不得將已結訴訟再付審理，至於最高
 法院書記官，地方法院推事及其他法律所規定之司法人員，
 皆由最高法院任命之（十九）最高法院設評議庭及上訴
 庭前者置推事五人，後者置推事三人，庭長由國會就出生或
 歸化爲本國人而在國內住居四年，享有公民權年滿三十歲
 並非僧侶及執行律師職務滿五年，前具有三千高龍之資產
 或能提供相等價額之擔保者任命之，推事之任期定爲四年，
 連選得連任（二十）憲法之修正如爲一部分者則由國會
 依法定程序（第一三四條）行之，如爲全部之修正則須由
 特別召集之憲法會議始得爲之。

【家奴盜竊】

【史】家奴謂旗人家中所蓄之奴僕，如有
 犯竊罪者，其失察之主人應依本條之規
 定予以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一）刑屬盜賊上
 篇家奴盜竊條：「旗下家奴爲盜竊及犯竊罪者，發遣以上者
 其主失察，一二人罰俸兩個月，三四人罰俸三個月，五六人罰
 俸一年，七人以上，降一級留任，再罰俸一年，十人以上革職，自
 行查出送部者免議。」

【挾書律】

【史】秦始皇焚書坑儒，因有挾書律之制定，挾
 書，一惠帝紀「除挾書律」之註「應劭曰挾藏也，張晏
 曰，秦律敢有挾書者，族。」

【捐復降留革留】

【史】謂被處降級留任或革職留
 任之一定人員，准予納資以恢復
 其原來官職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吏屬降留籍捐
 復降留革留條：「內外降級留任革職留任人員，除翰詹科道
 藩臬以上革職留任不准捐復外，其餘革留人員有情願捐復
 者，俱令隨時呈明戶部移咨吏部覈明，係例無展參之案，俱准
 其逐案報捐，俟收銀知照到部，附入覈題查銷，若原議係實降
 實革，奉旨從寬留任者，或奉旨留任而限年開復者，以及送部
 引見人員奉旨仍以原官用將降革之案帶於新任者，均照尋
 常捐復之例酌加十分之五，一體准其報捐銷案，附入覈題。」
 【史】所謂捐復原銜，乃指被降革離任等
 官准予納資恢復其原來之官銜而言。

【捐復原銜】

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吏屬降罰篇復原銜條：「內外降革離任等官，有情願捐復原銜者，吏部覈明案由，除實係姦賊不法者不准捐復外，其餘俱准其報捐，至京察大計六法人員，止因不能臨民蒞事，究無姦賊情罪，亦應准其報捐，凡例准捐復原銜者，並准捐至原銜以上，俱不准其銓選補用。」

【捐項加成】

【史】捐項，謂降革離任官員及革職有餘罪人員，尚未經贖免者，納資恢復其官職也。除依例報捐外，應行酌加若干成，是曰捐項加成。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吏屬降罰篇捐項加成條：「內外降革職離任人員，經該堂官督撫奏留捐復者，酌加十分之五。」又

「革職有餘罪人員，如係問擬笞杖已經贖免者，酌加十分之三，輕徒已竣者酌加十分之五，滿徒已竣及軍臺限滿換回贖回者酌加十分之六，原擬軍流贖免者酌加十分之八，原擬斬刑發遣已經放回贖回者加倍，若係捐復原銜并降降虛銜者，仍照本例報捐，無庸加成。」又「嘉慶十九年七月初三日奉旨金湘由黑龍江贖罪回籍，捐復原官，本應照例加倍念其投效軍營，著有微勞，令其於已交捐項外再補交十分之五，嗣後新疆放回人員呈請捐復原官，如在軍營出力奏准者，著即照此辦理，欽此。」

【捏報留養】

【史】犯死罪而非常赦所不原者，及犯徒流者如其家親老而無侍養之次丁，得存留以養其親，是曰留養。捏報，謂捏辭呈報，例如親未老而稱已老，家有次丁而稱無皆是。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八）

刑屬審斷下篇捏報留養條：「人犯到案，承問官務將該犯有無祖父母兄弟子姪及年歲若干，是否孀婦之子，詳悉取供，若漏未取供，照不取緊要口供例，係斬絞人犯，承問官罰俸一年，係軍流徒犯承問官罰俸六個月。」又「內外罪犯，並非例應留養，或本無父母而稱為有，或親年未老而稱為老，或家有次丁而稱為無，該州縣不行查明，即為取結申報者，係斬絞人犯州縣官降一級調用，轉詳之府州降一級留任，臬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係軍流徒犯州縣官罰俸一年，轉詳之府州罰俸六個月，臬司罰俸三個月，督撫罰俸一個月，若州縣官於申報後查出捏報情弊，聲請改正，或由上司駁查改正，或由鄰保呈首改正者，俱免議，倘係州縣受賄捏報者，革職治罪，轉詳之府州降三級調用，臬司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其有例應留養而不為留養者，亦照此例分別辦理。凡五城兵馬司照州縣例議處，巡城御史，順天府府尹，依照督撫例議處。」

【捏報終養】

【史】所謂終養，乃指親老而請去官歸養而言，官員呈請終養，如假捏事故，多開其親之年歲者，均須受處，地方官不行查明者亦同。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十二）吏屬事故篇，捏報終養條：「官員呈請終養，如有浮開年歲，假捏事故，藉端規避者，革職，地方官不行查明降一級留任，扶同出結者降二級調用。」

【捕役爲次盜爲竊】

【史】捕役謂從事於捕拿盜竊之差役也，爲盜爲竊謂自行爲盜或

爲竊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二)刑屬盜賊下篇，捕役爲盜爲竊條：「捕役窩分賊，及自行爲盜者，失察之州縣印捕官，降三級調用，府州廳員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捕役竊分賊及自行爲竊者，失察之州縣印捕官降一級調用，府州廳員罰俸一年，道員罰俸六個月，若州縣官將捕役窩盜，盜爲盜之案，諱飾不報者革職，同城之府州降二級調用，道員降一級調用，不同城之府州降二級留任，道員罰俸二年，竊爲竊之案，州縣官諱飾不報者，降三級調用，同城之府州降一級調用，道員降一級留任，不同城之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該管上司查出揭參者免議。」又「捕役窩盜爲盜州縣官自行查出，減爲降三級留任，竊爲竊，州縣官自行查出，減爲降一級留任，該管各上司均免議。」又「捕役窩盜分賊，竊分賊，及自行爲盜爲竊，該管官明知不行查拿，或已經查拿，並不照律治罪，只庸端責革者，係盜案，州縣官降四級調用，同城之府州降二級調用，道員降一級調用，不同城之府州降二級留任，道員罰俸二年，係竊案，州縣官降二級調用，同城之府州降一級調用，道員降一級留任，不同城之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該管上司查出揭參者免議，如有扶同徇縱情事，係盜案，降三級調用，係竊案，降一級調用。」又「捕役盜竊等事，在州縣官公出期內，及回任後未及一月，即已發覺者，俱免議，若犯事未經公出以前，事發於回任一月之後者，仍照例議處。」又「已革捕役，窩盜州縣官，降一級調用，竊盜州縣官，降一級留任，訪寃定讞者免議。」又「官員於曾犯竊盜之人，

失於查明，准其承充捕役者，降一級調用。」

【旅返】

【史】發配邊疆之犯人，刑期滿了或遇赦減免而返還其故鄉，謂之旅返。北堂書鈔：「蔡邕徒朔方，報揚復書云：昔此徒者，故城門校尉梁伯富，南都太守馬李長，或至三歲，近者歲餘，多得旅返。」

【破產法】

【行】破產法之草案初稿於四月十日公布徵求，分章說明兩項，全部分四章十節，一百六十條，並由法律說明，外藉顧問寶道徵得在華各外籍法學專家及商會意見多種，而顧問愛斯加拉山頓許理等亦分從巴黎香港來函陳述其觀察及批評，復經立法院民法委員會審慎參酌各方所貢獻意見，同時並請顧問寶道參加討論，將初稿加以修正，完成破產法一百五十九條章程，係不分實體與程序，內容採用吾國舊有習慣，於破產前適用和解程序，對於詐欺破產者訂定罰則，予以制裁，藉維債權人利益。六月二十一日由立法院通過，其要點如下：關於總則章者：(一)破產原因採概括主義，無論債務人有任何行爲，凡不能清償債務時，即應依破產法規定開始和解。(二)破產程序應按特定和解及破產事件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立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無營業所者由其住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不能依此規定以定管轄法院者，則由債務人或破產人財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三)對在外國成立和解或宣告破產均採用屬地主義。(四)聲請和解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對債權人訂定和解，不得抗害對請

債額數及期限不設強制之規定。(五)對善意債務人許其利用和解制度，以免瀕於破產，如債務人具有惡意者則不許其享受和解利益。(六)關於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及和辦撤銷均以明文定之，關於債務人之監督及其行為之限制亦設明文。(七)破產宣告採聲請主義，於必要時則探職權主義，破產財團採膨脹主義，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財產，亦歸屬破產財團。(八)在破產宣告前對債務人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對破產人特定財產得不依破產程序而受清償，故本法特設別除權之規定。(九)破產債權人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之未能受償部分視為消滅。(十)對不能清償善意債務人及破產人所有各種規定，皆取寬大之旨，但對惡意債務人，則設從嚴處置之明文，凡債務人犯詐欺和罪者，破產人犯詐欺破產罪，或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曾有特定犯罪行為，或於破產程序進行中不履行本法所訂特定義務，或為詐欺行為者均應處刑。

【級紀抵銷次第】

曾有數加級及級錄者，如遇降級處分時何者應被抵銷，其次均有一定，本條即為此而設者。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吏屬降罰篇，級紀抵銷次第之條：「官員任內有加數級，如遇降級處分，先將捐納加級按上庫年月先後抵完，再將恩詔加級議級加級隨帶加級及錢糧軍功加級挨次查抵，或軍功紀錄二次及尋常紀錄四次，亦各准抵降一級若降調之員級不敷抵方以不論俸滿即陞一次

或俸滿即陞一次，或卓異保題一次，或俸滿保薦一次，抵一。又「官員有議處降級之案，其捐納加級紀錄上庫日明，俟京員在各部院參奏奉旨之前者，准其抵銷，在參奏之後者，不准抵銷，係外官在該督撫題參咨參之前者，准其抵銷，在題參咨參之後者，不准抵銷，至部中查取職名之案，總以該督撫初次具題初次出咨之日為斷，在前者准其抵銷，在後者不准抵銷。」又「經徵糧未完，例應降調之員，如有軍功加級紀錄，錢糧加級紀錄，方准抵銷，其別項級紀，俱不准抵銷。」又「凡降級之案，係戴罪完納，戴罪承追督運賠補賠修及限年承督等案，必俟本案限滿之日方可照例議結，現在雖有級紀，不准抵銷。」又「地方官承緝命案，於未起四案之前捐納加級者，准其抵銷，在四案起限之後者，不准抵銷。」又「地方官承緝盜案於未經失事之前捐納加級者，准其抵銷，在疎失之後者，不准抵銷。」又「地方官承緝情重命案，於未經報官以前捐納加級者，准其抵銷，既經報官以後者，不准抵銷。」又「地方官承緝搶奪良家婦女之案，於未經報官以前捐納加級者，准其抵銷，既經報官以後者，不准抵銷。」

【財政收支系統法】

【行】本法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由立法院通過，於一月由國民政府公布，全文分為十五章共五十一條，第一章總綱，第二章稅課，第三章獨占及專賣，第四章特賦，第五章規費，第六章罰款，第七章售價，第八章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第九章信託管理，所入，第十章利息利潤盈餘贈與。

或遺贈及其他合法之收入，第十一章政府間之徵免，第十二章補助及協助，第十三章借除，茲將其要點列舉於下：(一)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配置，調劑，及分類概依本法之規定。(二) 下列各稅爲中央稅：(1) 關稅，(2) 貨物出產稅，(3) 貨物出廠稅，(4) 貨物取締稅，(5) 印花稅，(6) 特種營業行爲稅，(7) 特種營業收益稅，至所得稅亦爲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純所入按照一定標準分給省市縣，又遺產稅亦爲中央稅，中央亦應以其純所入按照一定標準分給省市縣。(三) 營業稅，爲省稅，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其純所入總額在省應以百分之三十歸中央。(四) 土地稅爲市縣稅，除中央因地政機關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得先於純所入總額內提取百分之十外，在市縣以其餘純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省，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中央。(五) 下列各稅爲市縣稅：(1) 營業牌照稅，(2) 使用牌照稅，(3) 行爲取締稅，(六) 地方政府對於中央稅，不得重徵，亦不得以任何名義征收附加捐費，即一切貨物亦爲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徵收且不得阻止國內貨物之自由流通，又各級政府亦不得在貨物通過點征收任何稅捐，但因改良水陸道路而對於通過舟車征收之使用費則爲例外。(六) 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均得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中央政府爲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得依法專賣貨物，並得製造之，此項中央獨

有之權，地方政府不得爲之。(七) 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域內對於因道路隄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之不動產得徵收特賦，且此項特賦之徵收不得超過各該工程直接與間接實際所費之數額。(八) 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徵收規費應依法律之規定始得爲之，又各級政府所屬下列各種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直接享受其利益者，得征收規費：(1) 教育文化事業，(2) 經濟建設事業，(3) 衛生治療事業，(4) 保育救濟事業，(5) 保安防災事業，(6) 保健娛樂事業，惟對小學教育，傳染病之預防，殘廢之贍給及水火災患之救濟，則不得收費。(九) 罰金或沒收財物須依法律之規定始得爲之，又各級政府依法律之規定亦得制定關於罰鍰之單行規程，各公務機關及公立事業機關經各該主管最高行政官之核准，亦得爲之，罰金及沒收財產之收入應歸入國庫，罰鍰之收入則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其定有獎賞金者，其數額並須受有限制。(十) 各級政府對於所有財產孳生之物品或出產品，均得以時價售賣之，又公務機關亦得售賣其印刷品，至於獨占價格及專賣價格之規定則應經立法機關之議決。(十一) 各級政府對於其所有財產得依法收取租金或使用費，其經營獨占公用事業者對於承攬經營者亦得收取特許費。(十二) 各級政府所有金錢之利息，公務上或事業上獲得之利潤公有營業之盈餘，所受之贈與或遺贈及其他合法之收入，均各爲其當然收入。(十三)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依法管理事業所用之機械物品得免徵關稅，其自用之簿籍憑證及所管之憑證得依法免貼印花稅票，其所設之銀行均免徵銀行收益稅，又其所辦之下列事業或營業均免營業稅，其所用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並免土地稅：(1) 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2) 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3) 林墾礦業及無競爭性之畜牧及製造業。(4) 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5) 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惟上述各項如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應按其兼營部分征收營業稅及土地稅。)(十四)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之公務機關事業機關所用之土地改良物均免徵土地稅，又各級政府下列各款收入，應免一切征課：(1) 公有事業之收入，與公有營業之收入及盈餘。(但政府與人民合辦者則為例外。)(2) 公有權利或財物之售價或公有金錢之孳息。(3) 所受之贈與或遺贈。(4) 公債收入。(5) 其他直接專屬於政府之收入，此外如縣區鄉鎮之各類收入亦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縣市之歲入預算，並免一切征課。(十五) 各上級政府為求所管轄各區域間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事業之平均發展，得對下級政府給與補助金，並得由其他下級政府取得協助金。(十六) 各級政府發行公債或為一年以上之長期賒欠，須依法律之規定，並經立法機關之議決，始得為之，即省市縣政府對於外資之借除亦應先經中央政府之許可。(十七) 各級政府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該政府負擔之，且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均須經過預算

程序。(十八) 中央政府在地方行使司法權考試權及監察權所需之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國防費用及外交費用亦歸中央政府負擔，至人民之移殖及僑務費用在原則上亦由中央政府負擔。(十九) 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經費之總額其最低限度在中央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六十。(二十) 附表共有三種，附表一為收入分類表，計分(甲) 中央收入，(乙) 省收入，(丙) 市收入，(丁) 縣收入，附表二為支出分類表，計分(甲) 中央支出，(乙) 省支出，(丙) 市支出，(丁) 縣支出，附表三為稅課分類表，計分(甲) 中央稅，(乙) 省稅，(丙)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丁) 縣稅或隸屬於省之市稅。

【逃犯私回原籍】

【史】逃犯私回原籍，謂在配之徒原籍地方也。該原籍地方官如失於查拿，或查拿在滋事後者，均應受處。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六)刑屬提解竊逃犯私回原籍條：「徒犯私回原籍，地方官自行拿解者，免議。失於查拿，罰俸一年。查拿在滋事以後，無論事主有無呈報，減為罰俸六個月。」又「軍流逃犯私回原籍，地方官自行拿解者，免議。如失於查拿，別經發覺，除軍流及軍常道犯已奉到配所，查報緝者，降一級調用，查拿在滋事之後，無論事主有無呈報，均減為降一級留任。未奉到查緝者，罰俸一年。查拿在滋事以後者，減為罰俸六個月。係情重遺犯已奉到配所查緝者，降二

級調用，查拿在逃事以後，無論請事主有無呈報，均減為降二級留任，未奉到查緝者降一級留任，查拿在逃事以後者減為罰俸一年，又一軍流遺犯在配脫逃，原籍地方官於配所查緝文到之日，稟傳該犯親屬保隣人等逐一訊問根由下落，如果未回籍即取具確實供給，詳情咨送刑部及配所省分存案，仍令親屬保隣不時偵緝，一經逃回立即首報，其或該犯於未奉查緝之先，曾回原籍，旋又逃往他處者，將失察之地方官罰俸一年，又或取結之地方官已經離任而該犯在離任後逃回者，將失察之接任官罰俸一年，若地方官奉到查緝祇係取結詳覆遲延，並無容隱情弊者，照外省事半遲延例議處。

【逃犯逗遛在境】

【史】逃犯逗遛在境，謂罪犯脫逃後，停留隱匿在某處疆域之內也。

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六）刑屬提解籍逃犯逗遛在境條：「各項逃犯逗遛在境，不及半月者地方官免議。」又「罪應斬絞人犯及新疆改造脫逃拿獲時，例應正法之犯，負罪潛逃逗遛在境若係本地職官知情窩隱者，革職治罪，不知情者免議，地方官失於覺察者降一級留任，如屬負藏匪罪人，該上司不查出揭參，亦降一級留任。」又「軍流及尋常遺犯負罪潛逃逗遛在境，失察之地方官罰俸六個月。」

【匿名許告】

【史】隱匿姓名文書而告言人罪，謂之匿名許告。地方官不行嚴拿而反予受理，或運行具奏，（關係國家大事者）均應受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五）刑屬雜犯籍匿名許告條：「嘉慶二

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奉上諭：匿名許告，最為人心風俗之害，其意本因挾有私嫌，藉圖傾害，一經查辦，不特所告之人枉受汚讎，並波及案外之人，酷遭拖累，以無名之輩語，令官司荼毒平民，而陰謀者乃袖手旁觀，以快其私忿，其險惡之情，甚於鬼蜮。律載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見者即為燒燬，若將送入官者，杖八十，官司受面為理者，杖一百，被告入雖實不坐，立法至為明切，嗣後凡有拾獲匿名揭帖者，著即將原帖銷燬，不准具奏，惟關係國家重大事務者，密行奏聞，候旨密辦，欽此。」又「奸棍隱匿姓名，捏造揭帖，陰行誣陷，布散內外及向各衙門投送，地方官不行嚴拿，降四級調用，接受具題而為審理者，革職，如係有關軍國重務，仍准密行陳奏，候旨密辦，若不肖之官，唆使惡棍黏帖布散，除將本官按律治罪外，其布散黏帖之人，地方官不嚴行查拿，罰俸一年，該管上司罰俸六個月。」

【專司獄務】

【史】刑部監獄直省監獄，直隸州廳及各州縣監獄均各設有專司獄務人員，以責全責，且不准濫行差調或差遣違者予以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九）刑屬禁獄專司獄務條：「刑部監獄每令滿漢提牢司員輪流一人在外廳值宿，司獄二員在南北兩監內廳值宿，如有應行議處之案，以司獄為管獄官，提牢司員為有獄官堂官，照督撫例處分。」又「直省監獄惟按察司知府衙門設有專員，應以司獄為管獄官，按察使知府為有獄官，其直隸州廳及各州縣監獄，係交吏目典史等官管理，即照管獄官例議敘議處，即官照獄官之例。」又「專司獄務之員上司

不准濫行差調，吏自典史除捕務外，亦不准濫行差遣。倘上司濫行差調，罰俸一年。其吏自典史如遇過期限屆期，例應降革謀差展限者革職。」

【庸吏庸言】

【史】書名，二卷，清劉夔舫撰，爲吏治三書之一種（參讀律心得條內）

【教刑】

【史】（詳五刑條內）

【條例】

【史】清時所稱之條例與現行法中之判決例相同，故清之條例與律相輔並用，按古無所謂律例，自商鞅改李悝之法爲律，於是有律之名，自蕭相國摭拾秦法，增爲九章，而律於是乎大備，漢後律之外有令，有駁議，有故事，有科，有式，蓋皆爲輔律之所不能載者也，及隋，律令格式並行，唐因之，宋則於律之外，敕令格式四者皆備，而律所不備皆以敕斷之，垂無所謂律也，或曰漢時有所謂決事比者，比註曰比例，比或卽爲後世例之權輿，明初有律有令，而律之未能盡賅者，始有條例之名，故部臣多言條例而罕言令，弘治三年定問刑條例，嘉靖時重定爲三百八十條，萬曆時刑部尙書舒化奏定例爲八百三十二條，清因之，嗣後例數日益增多，同治九年已達一千八百九十二條，其制定也，不外隨時酌中，因事制宜，故彼此抵牾而前後歧異者，比比皆是，雖歷來朝令，凡條例之應增應減者，五年小修一次，十年及數十年大修一次，然皆將業經奏准者，依類編入，且將舊例存而弗論，於是孳乳無窮，訓致篇幅繁複，不特採用困難，卽偏倚輕重，亦難區分，而疑義轉

生矣。清時治律學者，於條例之增刪修改，甄覈精詳者，計有乾隆年間海豐莫紫峯中丞增通考，以及光緒年間長安薛允升讀例存疑等二書。

【凌虐罪囚】

【史】罪囚除予以相當之限制及防範，不使脫逃外，禁卒不得施以非刑或以其他欺凌虐待方法，加諸其身，違者或知情故縱，或知而不舉之獄官，均應受處。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九）刑屬禁獄篇凌虐罪囚條：「獄卒凌虐罪囚因而致死，管獄官知而不舉革職治罪，不知者，管獄官降三級調用，有獄官降二級調用，如凌虐未致死，係知情故縱者均革職，失於覺察者管獄官降一級調用，有獄官降一級留任，自行查出究辦，未致死者免議，已知死者仍照例議處。」又「獄卒聽受賄囑謀死本犯，失察之管獄官革職，有獄官降三級調用。」又「官員於獄內用梃牀者革職治罪，或將犯人拘禁地窩或以長木將各犯同繫，令其不能轉動者均革職。」又「除重犯監禁候審，其餘干連並一應輕罪之人，俱令保候審理，如有不肯官員擅設倉舖所店名目，將輕罪干連人犯私禁，致斃者照律治罪。」又「差役私設班館，押禁輕罪干連人犯，在官署內者，將該管官照故禁平人杖八十，私罪律降三級調用，因而致死者革職治罪，失察之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臬司罰俸九個月，在官署外者將該管官照不應禁而禁杖六十，公罪律罰俸一年，因而致死者照誤禁致死杖八十，公罪律降二級留任，失察之府州罰俸九個月，道員罰俸六個月，臬司罰俸三個月。」又「官員失察

監犯號充牢頭有凌虐罪囚情事者將管獄有獄各官照獄卒凌虐罪囚例分別議處如僅止私充牢頭並無凌虐情事者將管獄官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有獄官降一級留任。

【凌遲斬絞重犯越獄】

【史】凡被處凌遲刑斬刑及絞刑之重要罪犯

如有越獄脫逃情事應令於一定限內緝獲並應受處限滿未獲者亦應予以處分清之六部處分期例（卷四十九）刑屬禁獄篇凌遲斬絞條「嘉慶十六年十一月廿七日奉上諭先福奏縣監絞犯越獄即經拿獲審明定擬一摺此案信豐縣絞犯曾楠病越獄脫逃該縣公出典史親督丁役於三日內即將該犯拿獲尙屬知懼知勉著仍予革職未免無所區別並思錦著革去頂帶改爲革職留任四年無過題請開復嗣後管獄官遇有脫逃監犯於五日內緝獲者即照此例辦理欽此」又「凡叛逆重案山海巨盜罪應凌遲斬絞等犯并免死問發新疆入犯越獄不論名數多寡該督撫立即指名題參將管獄官革職拿問有獄官革職留任如管獄有獄各官能於五日限內親督丁役拿獲者將管獄官革去頂帶改爲革職留任四年無過題請開復有獄官改爲降一級留任一年無過題請開復如係五日限外四個月限內拿獲者管獄官免其拿問仍革職有獄官自拿獲之日起扣限一年無過將革留之案開復如四個月限內不能全獲有獄官仍留任一年戴罪督緝年限內全獲者亦自拿獲之日起扣限一年無過開復倘逾一年之限尙有一名未獲者降一級調用尙有二名未獲者降二級調用尙有

三名未獲者革職留於該地方協同接任官將逃犯限年緝拿」又「凌遲斬絞重犯越獄有獄官承緝限滿尙有一二名未獲例應降級調用者如係有緝可抵不致離任之員仍留任限五年緝拿限滿時尙有一名未獲者降三級調用二名未獲者革職逃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拿」又「凌遲斬絞重犯越獄有獄官限滿不獲應實降革者俱飭令離任留於該地方協同接任官緝拿如能於五年限內全獲該督撫給咨送部引見請旨開復倘限滿係原議降調者一名未獲再降三級調用二名未獲革職係原議革職者即將協緝各官照例交部治罪如犯被他人捕獲仍照例科罪」又「凌遲斬絞重犯越獄管獄有獄官於五年留緝限內有告請病假終養等事概不准其回籍如遇丁憂治喪係管獄官准其給假百日回籍經理假滿之日原籍督撫催令起程咨明任所督撫仍留於地方協緝接扣前限滿日按例覈辦係有獄官如於未經降革離任之先遇有丁憂治喪事故准照現任官例回籍守制俟服闋後再赴原任地方協緝若於重犯越獄之初該督撫即將有獄官一併參革奉旨准行或欽奉特旨將有獄官革職留緝以及離任之後始遇丁憂治喪事故者即照給假百日之例辦理」又「署事官在署事期內有越獄之事照現任官例處分如係州縣正印官暫行兼攝管獄官事務期內遇有越獄即照管獄官之例參革拿問倘能實心選差於百日限內緝獲將可否令該督撫給咨送部引見之處恭候欽定」又「前任官未獲越獄重犯接任官以到任之日起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調俸一年再限一

年緝拿二限不獲罰俸二年，仍再限一年緝拿，三限不獲降一級留任，逃犯照案緝拿，一又「凌遲斬絞重犯越獄訊係禁役故縱賄縱脫逃者將該管之府州革職道員降一級調用臬司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若督撫不行嚴參降二級留任其餘依法看守偶致疎脫將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臬司罰俸六個月再限一年督緝限滿不獲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臬司罰俸九個月逃犯照案備緝府州於所屬重犯越獄之案尚在督緝限內未經議結之先又遇所屬重犯越獄即將該府州降一級調用，如前案已結無庸併計」又一「重犯越獄未獲州縣官率將別案正法及縊死溺死賊犯混稱此案正犯希免承緝處分者革職，該管府州不行確查遽為轉詳，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臬司罰俸六個月，督撫不詳查具題罰俸三個月」又一「司監重犯越獄訊係故縱賄縱者該督撫降一級調用，係偶致疎脫者該督撫降一級留任，府監重犯越獄訊係故縱賄縱者同城之司道降一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係偶致疎脫者同城之司道降一級，督撫罰俸六個月，其按察使知府及司獄官悉照有獄管獄官例議處」

【答辱屬員】

【史】上司對於所屬佐貳等官員，如有過失及其他不良行為，應依法題參，不得任意答辱，違者應依本條之規定予以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五十）刑屬用刑篇答辱屬員條：「上司於所屬佐貳官員遇有疊失，不行題參，任意答辱者，降二級調用，若答辱知縣

以上官員者，降三級調用」

【規避移駐分防】

【史】規避移駐分防，謂分防某處官員，竟仍戀居舊地，不即奉命遷移也，該本員及上司均須各受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十四）吏屬曠職條：規避移駐分防條：「凡分防佐貳及委員駐劄地方，經該督撫題准而該員仍戀居城邑，不即移駐者，革職，該管印官不行詳報，降二級調用，司道府降一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如該管官已經揭報，而上司不行轉參，即照該管之例議處，該管官免議，如經該督撫查出糾參，將該管及司道府等官照例議處，督撫免議」

【連劫】

【史】所謂連劫乃指一家連夜被匪盜搶劫或數家於同一夜間被盜搶劫而言，地方官應受處分，清之六部處分則例設有下例之規定：（一）城內及道路村莊一家連夜被劫或數家同夜被劫，無論盜犯是否一黨，地方官降二級調用，上司仍照盜案例議處；（二）地方官於限內全獲各案首夥，免其議處，不准議敘，若於限內獲盜過半，兼獲盜首減為降二級留任；（三）州縣官因連劫被參降調，有級可抵本身不致離任之員，再照初參限內接緝官之例，按其報劫起數分案參處，限一年緝拿者，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拿，限滿仍不獲，罰俸一年；（四）內洋連劫承緝印捕官降二級留任，限一年緝拿不獲者，照初參限外接緝官之例，每案罰俸一年，在初參限內全獲首夥者，免其處分，如獲盜及半

兼獲盜首減為罰俸一年。

【部駁改正】

【史】部指刑部，駁謂將所判案件駁回令再行審擬改正謂覆審後遂駁改正。清之

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八）刑屬審斷下篇部駁改正條：「各省審擬事件內有案情不確，律例不符之處，經刑部駁令再行審擬該督撫飭員覆審，遵駁改正，除覈轉之督撫司道免其議處外，其承審之州縣與審轉之府州係引律不當者，照失入失出例減等議處，係不能審出實情而罪有出入者，仍照失入失出例減等議處，罪無出入者，照不能審出實情例減等議處，如例應革職者，減為革職留任，例應降級調用者，減為照所降之級留任，例應降級留任者，減為罰俸一年，例應罰俸一年者，減為罰俸六個月，例應罰俸六個月者，減為罰俸三個月，例應罰俸三個月者，減為罰俸一個月，如係刑部指出律例正條徑行改正具題，即照失入失出各本例議處，無庸減等。」又一盛京刑部審擬事件內有案情不確，律例不符之處，部駁改正者，將主稿司員照外省承審官例減等議處，其隨同畫稿司員再減一等，如主稿官應減為革職留任者，畫稿官降一級留任，主稿官應減為降級留任者，畫稿官罰俸一年，主稿官應減為罰俸一年者，畫稿官罰俸六個月，主稿官應減為罰俸六個月者，畫稿官罰俸三個月，主稿官應減為罰俸三個月者，畫稿官罰俸一個月，其盛京刑部侍郎照督撫之例免議。」又一「承審官擬罪係引律例正條，經刑部酌覈案情比照例條改擬者，無論失入失出，承審官俱免議。」又一「三法司兩議具題之案，

承審官俱免其失入失出處分。」又一「刑部司員辦理案件，有能細心查覈將各省關繫斬絞罪名生死出入之案駁令覆審改正者，該堂官於每年十二月內繕寫該司員等駁案清單，彙奏請旨，交與吏部議敘，將主稿官每案紀錄一次，隨同畫稿官每二案紀錄一次，若外省咨題案件所引律例並無出入，而司員妄行苛駁轉致罪名出入者，該堂官隨時查明參奏，將主稿官照失入失出例議處，隨同畫稿官減等議處。」又一「刑部司員覈辦案犯罪名，未經詳查駁正，致有照覆錯誤者，司官罰俸一年，堂官罰俸六個月。」

【提審法】

【刑訴】提審法又稱保護狀，其目的在使人民

人民權利能受法律之保障，本法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七日由立法院通過全文共十一條，其要旨多係採用前法制局所擬草案條文及英國人民保護律之立法精神，惟有下列數點稍為不同：（1）關於適用問題——凡人民被法院以外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均適用本法，向法院聲請提審，以繼司法尊嚴。（2）關於管轄問題——舊法制局草案對提審案件之管轄，僅限於高等法院，我國地域遼廣，高等法院之分院，設立者為數不多，為便利人民之聲請起見，故將地方法院，亦行加入。（3）關於處罰問題——公務員非法拘捕人民，固當負擔刑事責任，惟本案係對公務人員非法拘捕人民以後，復不在法定期間內，將拘捕原因依法示知，或延宕及拒絕拒審者，再定以罰則，茲將本法之要點舉述於下：（一）人民

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本人或其親屬（得委任代理人爲之）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或其所隸屬之高等法院以書狀記載法定事項聲請提審，法院接受聲請後認爲必要時得摘錄聲請要旨通知逮捕拘禁機關限期具覆。（二）法院接受聲請書後或接受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提審之聲請如認爲無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裁定駁回之，（不服裁定得抗告於上級法院，惟對高等法院所爲之裁定不得抗告）若該法院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爲有理由者則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發提審票，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逮捕拘禁人解送，如在接到提審票前已被逮捕拘禁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將該提審票轉送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送，如法院自行移送應立即交出，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接到提審票前已被逮捕拘禁人釋放者應將釋放事由及時日速即聲復。（三）法院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後如認爲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釋放，如認爲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付檢查官偵查。（四）關於執行逮捕拘禁機關公務人員之違反本法時之罰則之規定。

【提審票】

【刑訴】所謂提審票，乃指法院依法向執行逮捕拘禁人民之機關所提交之文書而言，其內容應有下列各項之記載：（一）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二）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三）發提審票之法院，（四）應解交之法院，（五）發提審票之年月日。

此項提審票應以副本一份送達聲請人，又提審票於必要時並得以電報代之。（提審法第七條）

【提審聲請書】

【刑訴】提審聲請書，即人民被法院由本人或其親屬，（或委任代理人爲之亦可）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或其所隸屬之高等法院請求提審時所提出之聲請書也，此項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親屬爲聲請人時，並應記載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籍貫及其親屬關係），（二）非法逮捕拘禁之事實，（三）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或公務人員之姓名，（四）受聲請之法院，（五）聲請之年月日（提審法第三條）。

【援免錯誤】

【史】援免錯誤，謂將應行赦免之犯不予議免，或將不應赦免之犯而予議免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四十八）刑屬審斷下篇援免錯誤條：「直省審擬題結之犯，適遇恩赦之年，該督撫將應赦之犯不爲援免者，係斬絞人犯降一級調用，係軍流以下人犯罰俸一年，若將不應援免之犯而議免者，係斬絞人犯罰俸一年，係軍流以下人犯罰俸六個月。」

【減贖錯誤】

【史】罪犯之應否予以減等及是否可予收贖，均須依法爲之，此爲罪犯應享之利益，有司如有錯誤，應受一定處分。清例之規定如下：（一）斬絞人犯遺漏未經減等者，州縣官降一級留任，司道罰俸一年。

督撫罰俸六個月，(二)軍流入犯遺漏未經減等者，州縣官罰俸一年，司道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三)徒杖以下遺漏未經減等者，州縣官罰俸六個月，司道罰俸三個月，督撫罰俸一個月，(四)官員擬罪將不應收贖之人誤斷收贖或將應收贖之人不贖收贖者，均罰俸六個月。

【開送職名遲延】

【史】官員開送本身應議職名遲延或屬員已將應議職名開送到

達吏部而上司之轉報遲延或接任官開送前任官之職名遲延者，均須分別予以處分。清之六部處分期例(卷二)吏屬降罰篇開送職名遲延之條：「官員開揭本身應議職名遲延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半年以上者罰俸二年，一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二年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三年以上者降二級調用，儘係有意延挨，希圖倖免，經該督撫參奏，查係例應實降者，即照規避例革職，如例止降留者，議以降一級調用，例止罰俸者，議以降一級留任，其屬員已將職名開送，而上司轉報遲延者，一月以上罰俸六個月，半年以上罰俸一年，一年以上罰俸二年，二年以上降一級留任，三年以上降一級調用，若本員已無庸議，其上司轉報遲延，處分亦予寬免。」又「接任官開揭前任職名，以到任之日起聽給三月之限，如限外遲延一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半年以上者，罰俸二年，二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三年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其上司轉報遲延一月以上者免議，半年以上者罰俸六個月，一年以上者罰俸一年，二年以上者罰俸二年，三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如前任之員已無庸議，

其開揭轉報遲延各處分，均予寬免，若例應補取職名之案，數計已在三十年以前，則事閱多年，官非一任，但須將案由明白造報，無庸扣算遲延。」

【開復降留革留】

【史】開復降留革留，謂官員因事受降級留任或革職留任之處分

後仍恢復其原來之官也。清之六部處分期例(卷二)吏屬降罰篇開復降留革留條：「內外官員有因事故降級留任者，三年無過題請開復，革職留任者，四年無過題請開復，年限內遇有罰俸之案，如將罰俸銀兩全數完交及按季扣完者，其罰俸之案已銷，即按年限開復者，罰俸銀兩未完，俟全完日始准開復，至疊遇降革留任人員，如後案在前案年限之外，即先將前案開復，如後案在前案年限之內，則俟後案限滿之日將前案一併開復，仍查明罰俸銀兩，有無未完，分別辦理。」又「凡例應實降實革奉旨改為留任官員，再遇實降處分，復奉旨仍留原任者，其留任出自特恩開復時，應逐案扣算，先將前案年限扣滿，再將後案起限接扣，限滿日方准一併開復，有數案俱奉特旨留任者，照此遞扣，其奉特旨留任之案，尚未開復以前，又遇部議降留革留處分，非由特旨所改者，俱須各扣各限，如部議之案在改留年限之內者，改留之案開復，即部議之案亦准開復，若改留之限已滿，而部議之案尚未滿限，應俟部議限滿之日一併開復。」又「官員限年開復之案，該督撫務將年限內該員有無降罰之案，逐一查明，咨部詳覈，不扣查清楚，即為咨請開復，將督撫罰俸六個月，轉詳之司道府等官罰俸

一年，其在京官員由該堂官出告者，堂官照督撫例議處，若本員呈請開復而上司有勒措不行者，將勒措之員罰俸一年，如本員自未扣清違行呈請開復，亦罰俸一年。

【開復降調革職】

【史】開復降調革職，謂官員因事被降級調任或革職之處分後仍恢復其原官也。清之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吏屬降調篇開復降調革職之條：「外官緣事降革，後經本案開復，令該督撫出具考語，送部引見恭候欽定。」又「降調解職官員不應開復，該督撫濫行保題奉旨交議者，將該督撫降一級留任，如將應行開復官員遏抑不為題請者亦降一級留任。」

【蜀僚問答】

【史】書名，一卷，清劉衡撰，為吏治三書之一（參讀律心得條）

【農倉業法】

【行】本法由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九日以命令公布，全文共分二十六條，其要點如下：（一）凡為調節人民糧食，流通農村金融而經營農產品之堆藏及保管者，依本法設立農倉，凡經營農倉事業者，應具下列資格之一：（1）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2）縣、鄉、鎮、區農會，（3）鄉、鎮區公所，（4）以發展農業經濟為目的之法人，（5）經營農業生產事業，或與農業生產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十二人以上，又合作社聯合社或五個以上之農會並得於適當地點設立聯合農村，（二）農倉不以營利為目的，（但得按照業務規則收取保管費，保險費或其他約定之費用），惟得兼營下列事務：（1）受寄物

之調製改裝及包裝，（2）受寄物之運送，並為介紹售賣或代為售賣，（3）以本農倉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所發給之倉單為擔保而放款，或介紹借款，其利率不得超過按月一分，（三）農倉之受寄物以當地農民生產主要糧食為限，（但得按照業務規則，堆藏及保管其他農產品），又經主管官署之委託並得保管地方倉儲積穀，農倉對於受寄物應個別保管之，其經證明種類、品質，確係相同者，事前得寄託人之同意者，得為混合保管，（四）受寄物保管期間，自寄託之日起算，至多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保管地方倉儲積穀不在此限，又保管期間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收回，並返還剩餘期間保管費三分之二，（五）農倉之設立須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受寄物帳簿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每年至少應檢查二次，必要時並得隨時檢查之，農倉或聯合農倉每半年應編造倉單表冊，詳報主管官署備案，並應於業務年度終了後編造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財產目錄，呈請主管官署審核轉呈實業部及內務部備案，又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業務進行或財產狀況，認為不能維持時，得令其停業或取銷其登記，（六）農倉得免納營業稅，建築倉庫或購置倉庫用地應課之地方稅，及其他地方捐稅，至於為顧及安全起見，農倉所保管之受寄物於可能範圍內，應一律投保火險，（七）關於違反本法之規定之處罰及關於準用民法之規定，（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

【幕學舉要】

【史】書名一卷，吳郡萬維翰撰，事見清史稿藝文志法家類，現本刊於乾隆年間。

【疑獄集】

【史】書名三卷，五代和凝所撰，事見宋史藝文志刑法類，四庫全書總目法家類則謂計四卷為和凝與其子燾同撰（考疑獄箋條內）此外復有由趙同所撰之款獄集一書亦三卷，事見宋史藝文志刑法類。

【疑獄箋】

【史】書名四卷，清陳芳生撰，事見清史稿藝文志法家類，一書自序謂晉和魯公凝著疑獄二卷，其子宋太子中允燾增之為四卷，明巡按御史張景廣之為六卷，茲復增汰之，統為三卷，而附和凝及元杜震、明李崧原序於卷後，末又輯昔賢論說獄成法別為一卷，統名疑獄箋，大旨主於全活，亦古人恤欽之意，然如張差挺擊一案，以主瘋顛者為是，主姦究者為非，則又矯枉過直矣，其論姪娠過期至引佛經脅尊者之處胎六十年，神仙傳之老聃之處胎七十二，年，是亦未可為典要也。

【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行】本細則由教育部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十四日公布，全文共十二條，其要點如下：（一）碩士學位候選人須具有下列各資格：（甲）受有學士學位或相當於學士學位者；（乙）曾在研究院繼續研究兩年以上者；（丙）修畢課程完成論文經所屬院所證明成績合格者；（二）碩士學位考試分學科及論文兩種，均於每學年第二期末舉行；（三）考試成績論文占百分之六十，學科占百分之四十；（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延聘經教部核准之校內外委員各若干人組織之，並由教部指定一人為主席；（五）經教部核准設立之研究所其二十三年度以後招收之研究生期滿考試及格經教部核准無異者，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分級細則】

【行】本細則係依學位授予法第二條之規定而制定，全文共十二條，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由教育部公布，自公布之日施行，茲述其要點如下：（一）文科學位分文學士、文學碩士、及文學博士三級；理科學位分理學士、理學碩士、及理學博士三級；法科學位分法學士、法學碩士、及法學博士三級；教育科學位分教育學士、教育碩士、及教育博士三級；農科學位分農學士、農學碩士、及農學博士三級；工科學位分工學士、工學碩士、及工學博士三級；商科學位分商學士、商學碩士、及商學博士三級；醫科學位分醫學士、醫學碩士、及醫學博士三級；（二）大學文學院或獨立學院文科設有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及文科研究所，所有政治學部、經濟學部者，其學位之級所及名稱應與法科同；（三）大學法學院或獨立學院法科設有商學系及法科研究所，設有商學部者，其學位之級數及名稱應與商科同；（四）大學商學院或獨立學院商科設有經濟學系及商學研究所，設有經濟學部者，其學位之級數及名稱應與法科同；（五）大學或獨立學院及其研究院或研究所設有特殊系部者，如對於該系部所授學位須用何項名稱發生疑義時，應呈請教部核定之。

【學位授予法】

【行】本法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日施行，全文共十二條，其要點如下：（一）學位分學士、碩士、博士三級，但特種學科得僅設二級或一級（參學位分級細則條）。（二）凡曾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業期滿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學士學位，其依本法受有學士學位曾在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研究院或研究所繼續研究兩年以上經該院所考核成績合格並考試合格而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碩士學位。（三）下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甲）依本法受有碩士學位，在上述研究院或研究所繼續研究兩年以上經該院所考核成績合格提出於教育部審查許可者；（乙）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或曾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三年以上者（惟均須經教育部審查合格）；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博士學位評定會考試合格者，由國家授予博士學位，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另以法律定之。（四）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之候選人均須提出研究論文。（五）本法施行前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本科畢業生與本法所定之學士有同一之資格，至於在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校或其他學術機關得有學位者，得稱為某國或某國某學校某學位。

【學治一得編】

【史】書名，二卷，清何耿繩撰，事見清史稿藝文志法家類，現本為崇文書局所刊。

【學治偶存】

【史】書名，八卷，清陸維祺撰，事見清史稿藝文志法家類。

【學治臆說】

【史】書名，清汪輝祖撰，學治臆說二卷，續說一卷，說贅一卷，佐治藥言一卷，續一卷，事見清史稿藝文志法家類，現本一函三本。

【學治雜錄】

【史】書名，江都張聯桂撰，學治雜錄二卷，續錄四卷，又丹徒戴杰亦有學治雜錄一書，四卷，內分求治管見、讀律心得二部。

法律大辭書索引說明

本書正文係按部首及筆畫順序編次，但同畫之單字甚多，檢查頗多不便；茲特編索引，按照王雲五氏之「四角號碼檢字法」排列，以便檢查。體例如下：

(一)單字注四角及附角之號碼于本字之上。

〔例〕 一八一四〇致

(二)詞語除第一字四角號碼已見該詞語上面單字外，其第二字取上二角之號碼記於本條之上。

〔例〕 一八一四〇致

一〇 致死

(三) 詞語之第三字仍依號碼順序排列，但不注碼數。

〔例〕 一八一四〇致

一〇 致死

致死囚犯

(四) 詞語下所注之數字，代表頁數，「上」「下」代表格數。

〔例〕 一〇 致死 九五九下即九五九面下格

(五) 每頁版心所列之數字，爲本頁起訖號碼。

(六) 四角號碼檢字法詳見次頁。

第二次改訂 四角號碼檢字法

王雲五發明

第一條 筆畫分為十種，各以號碼代表之如下：

號碼	筆名	筆形	舉例	說明	注意
0	頭	一	言 主 产 产	獨立之點與獨立之橫相結合	0 4 5 6 7 8 9 各
1	橫	一 八 八	天 土 地 江 元 風	包括橫、刁與右鈎	種均由數筆合為一
2	垂	丨 丨 丨	山 月 千 則	包括直、撇與左鈎	
3	點	丶 丶	宀 禱 一 么 之 衣	包括點與捺	筆與複筆並列，應
4	叉	十 义	草 杏 皮 刈 大 持	兩筆相交	儘量取複筆；如 山
5	插	才 一	才 戈 申 史	一筆通過兩筆以上	作 0 不作 3，才作
6	方	口	國 鳴 圓 四 甲 由	四邊齊整之形	4 不作 2，厂 作 7
7	角	丿 丨 丨 丨 丨 丨	扃 門 仄 陰 雪 衣 學 罕	橫與垂相接之處	不作 2，ㄨ 作 8 不
8	八	八 ㄨ 人 厶	分 頁 羊 余 災 奈 疋 午	八字形與其變形	作 3 2，ㄨ 作 9 不
9	小	小 ㄥ 丨 丨 丨 丨	尖 糸 彡 彡 隹	小字形與其變形	作 3 3

第二條 每字祇取四角之筆，其順序：

(一)左上角 (二)右上角 (三)左下角 (四)右下角

(例) (一)左上角…… (二)右上角
(三)左下角…… (四)右下角

檢查時按四角之筆形及順序，每字得四碼：

(例) 頤¹ = 0123 截⁴ = 4325 蹇⁷ = 6789

第三條 字之上部或下部，祇有一筆或一複筆時，無論在何地位，均作左角，其右角作 0。

(例) 宣¹ 直¹ 首¹ 冬¹ 軍¹ 宗¹ 母¹

每筆用過後，如再充他角，亦作 0。

(例) 干¹ 之¹ 持¹ 掛¹ 火¹ 十¹ 車¹ 時¹

第四條 由整個口門門所成之字，其下角取內部之筆，但上下左右有他筆時，不在此例

(例) 因 = 6048 閉 = 7724 關 = 7712

茵 = 4460 瀾 = 3712

附 則

〔字體均照楷書如下表〕

正	佳 ⁰	巳 ¹	反 ¹	禛 ³	戶 ³	安 ³	心 ³	卜 ³	斥 ³	刃 ³	业 ³	亦 ⁴	草 ⁴	真 ⁴	執 ⁴	罟 ⁴	衣 ⁴
誤	佳 ⁶	巳 ²	反 ²	禛 ¹	戶 ¹	安 ⁵	心 ¹	卜 ¹	斥 ¹	刃 ⁶	业 ⁶	亦 ¹	草 ¹	真 ¹	執 ⁶	罟 ¹	衣 ¹

II 取筆時應注意之點

- (1) 𠂇 𠂈 等字，凡點下之橫，右方與他筆相連者，均作 3，不作 0。
- (2) 𠂉 𠂊 𠂋 等字，方形之筆端延長於外者，均作 7，不作 6。
- (3) 角筆之兩端，不作 7，如 𠂌。
- (4) 交叉之筆，不作 7，如 𠂍。
- (5) 𠂎 𠂏 中有二筆，𠂐 𠂑 旁有二筆，均不作小形。

III 取角時應注意之點

1 獨立或平行之筆，不問高低，概以最左或最右者為角。

(例) 𠂒 𠂓 𠂔 𠂕 𠂖 𠂗 𠂘 𠂙 𠂚 𠂛

2 最左或最右之筆，有他筆蓋於其上或承於其下時，取蓋於上者為上角，承於下者為下角。

(例) 𠂜 𠂝 𠂞 𠂟 𠂠 𠂡 𠂢 𠂣

3 有兩複筆可取時，在上角應取較高之複筆，在下角應取較低之複筆。

(例) 𠂤 𠂥 𠂦 𠂧 𠂨 𠂩 𠂪 𠂫

4 斜撇為他筆所承，取他筆為下角。

(例) 𠂬 𠂭 𠂮 𠂯 𠂰 𠂱 𠂲 𠂳

5 左上之撇作左角，其右角取右筆。

(例) 𠂴 𠂵 𠂶 𠂷 𠂸 𠂹 𠂺 𠂻

II 四角同碼字較多時，以右下角上方最貼近而露鋒芒之一筆為附角；如該筆業已用過，則附角作 0。

(例) 𠂼⁴ 𠂽⁴ 元 洋 是 症 歆 畜 殘 主 難 霖
 毳 拼 蠻 覽 功 郭 癩 愁 金 速 仁 見

附角仍有同碼字時，得按各該字所含橫筆（即第一種筆形，包括橫刁及右鉤）之數順序排列。

例如 市⁷ 帝⁷ 二字之四角及附角均同，但市字含有二橫，帝字含有三橫，故市字在前帝字在後，餘照此類推。

法律大辭書索引

0101四主

百碼

00主席

主文

03主證

04主計

主計處

主計處組織法

主計會議

二主張

三主登記

主刑

一七主務官廳

主司借服御物

一八主政

三主行為

三三主參加

二四主動代理

主動的團體

二五主使

主債務

主債務人

三五主債權

三七主將不固守

主將守城

主將臨陣先退

主物

主物權

三〇主守

主守不覺失囚

主守導令因翻異

主守教囚反異

二五主法

三〇主運送人

四三主嫁人

四四主嫁者

四四主考官

主權

主權利

主權者

主權者命令說

主權國

四六主觀

主觀的訴之併合

二四三上

二四二下

二四二上

二四二上

二四二上

二四二下

二四〇上

二四〇上

二四〇下

二四〇下

二四〇下

二四〇下

二四〇下

二四〇下

二四〇下

二四〇下

二四〇下

二四〇下

二四〇下

二四〇下

二四〇下

二四〇下

四三主觀的減輕

主觀的加重

主觀的符合

主觀抗辯

四七主殺有罪奴婢

五〇主事務所

五七主契約

六〇主國

主罰

五五主體

八〇主義務

八主簿

主管爭議

主管官署

主管地政機關

五主判決

童

〇三童試

一〇童工

一七童子科

八〇童養媳

二四四下

二四四下

二四四下

二四四下

二四四下

二四四下

二四四下

二四四下

二四四下

二四四下

二四四下

二四四下

二四四下

二四四下

二四四下

二四四下

二四四下

二四四下

二四四下

二四四下

二四四下

二四四下

0101八立

〇〇立庶以長

〇三立譴責任

一〇立正

三〇立憲政治

立憲國

立案同列

三〇立法

立法政策學

立法旨趣書

立法例

立法程序

立法程序綱領

立法解釋

立法機關

立法權

立法院議事規則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立法院組織法

立法學

三六〇上

三六〇上

三六〇上

三六〇上

三六〇上

三六〇上

三六〇上

三六〇上

三六〇上

三六〇上

三六〇上

三六〇上

三六〇上

三六〇上

三六〇上

三六〇上

三六〇上

三六〇上

三六〇上

三六〇上

三六〇上

三六〇上

〇〇一〇四一〇〇一〇八 主章立(〇〇一三四)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〇〇一〇八一〇〇二二七

立(三五七七)瘋病疾痞煩亭鹿鹿充產廠競序齊齋齋方市

三五立決	三五七下	〇〇一八六痲	二二三下	三產業警察	二〇八下	一〇齊疏	一八六上
四〇立嫡子違法	三五七上	〇痲瘡	二二三下	產別工會	二〇八下	三齊永明律	一八七下
四六立枷	三五九下	〇〇一〇一亭	八四一上	產業主制	二〇八上	齊之刑制	一八七上
五〇立春後不決死刑	三五九上	三亭伯	八四一上	三產婆	二〇八上	齋	
六七立嗣	三五〇下	三亭侯	八四一上	二六廠牧篇	一七六上	三齋郎	二四一上
七七立陶冤憲法	二二三下	七亭長	八四一上	六〇廠置	一七六上	七七齋居決事	二四一上
〇〇一一疵	二二三下	八〇亭父	八四一上	〇〇一六競		齋	
六疵國	二二三下	〇〇一一鹿	五〇下	三〇競爭締結	三三〇上	四齋禁物私度關	三六〇上
〇瘋病殺人	一八〇六下	四鹿護權	五〇下	競爭契約	三三九下	〇〇三七方	
〇〇一七病		鹿		競爭買賣	三三〇上	〇〇方言	三八下
〇〇一七病		鹿		三競業	三三〇上	一〇方正	三八上
哭病故官家屬還鄉	二二三上	六七鹿鳴宴	三九上	競業禁止	三三〇上	方面官	二九上
七三病院船	二二三上	鹿		四競賣	三三〇下	方面大員	二九上
犬病監	二二三下	鹿		四競落	三三〇下	六方伯	二八下
〇〇一三四疾		九麤糙紙薄	三三九上	八〇競合	三三九下	六方法	二八下
〇疾病保險	二二三上	〇〇一三充	三三九上	〇〇一三序	五〇下	四〇方士	三八下
七疾醫	二二三上	毛充軍	三五九下	〇序席	五〇下	六〇方田之法	三八上
〇〇六一痞		〇〇一四產		二序班	五〇下	方田均稅法	三八下
六痞啞人	一八〇六下	三產物	二〇八上	〇〇一三齊		六方略館	三九上
		三產業組織	二〇八下	〇齊良	一八七下	市	三一上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p>〇〇市塵 三五下 二〇市刑 三三下 二七市司 三二下 市司評物價 三三上 一八市政府 三三上 市政改良地 三三上 市政會議 三三上 二市價 三五上 三市利錢 三三下 三市參議員 三三下 市參議員選舉法 三四上 市參議會 三四上 市參議會組織法 三四下 市參事會 三四下 三市市船 三五上 三七市組織法 三四下 三市市僧 三五上 市稅 三五上 四四市地 三三下 四七市朝 三五上 五〇市未改良地 三三下 五五市井 三二上 市井之徒 三二下 市井之臣 三二下 市農會 三五上</p>	<p>空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五下 六市財政 三三上 七市牙 三二下 市長 三三上 七市用制 三三下 市民法 三三下 八〇市公民 三二下 八七市權 三五下 (〇〇三七)腐 三三下 三腐刑 一八五下</p>	<p>二七商務專員 二九三下 商習慣 二九四上 商習慣法 二九四上 商君二十九篇 二九上 商君書新校正 二九下 三商行爲 二九上 商行爲之準據法 二九上 商行爲法 二九上 三商私法 二九上 二七商船 二九四上 商約 二九下 三商業註冊 二九五下 商業註冊簿 二九五下 商業證券 二九五下 商業行政 二九五上 商業使用人 二九五上 商業補助人 二九五下 商業帳簿 二九五上 三商港 二九四上 商法 二九下 商法學 二九五上 商法人 二九五上 四商標 二九六上</p>
<p>一七育孕 八〇上 二育黎堂 八〇上 六育嬰所 八〇上 育嬰堂 八〇上</p>	<p>旁 一〇三下 〇旁證 一〇三下 四旁聽 一〇三上 三旁系 一〇三下 旁系親 一〇三下 旁系血親 一〇三下 旁系姻親 一〇三下</p>	<p>四商標註冊證 二九六下 商標法 二九六上 商標權 二九七上 商標專用權 二九六下 商標局 二九六上 商標公報 二九六上 商標簿冊 二九七上 吾商事 二九三上 商事主義 二九三上 商事行政 二九三下 商事法規 二九三下 商事事件 二九二下 商事契約法 二九二下 商事公司 二九三上 商事公斷處 二九三上 〇商國際法 二九四上 商品檢驗法 二九三上 商品檢驗局 二九三上 二商號 二九五下 商號權 二九五下 八〇商人 二九四下 商人主義 二九四下 商人破產主義 二九四上 商人法 二九四上 商會 二九四下</p>

〇〇二二七〇〇二二七 市商旁育商(二七一八〇)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〇〇二二七—〇〇二四七 尚高庸廟庶應康府庭底夜度

商會聯合會

二五上

商會法

二五下

商會會議

二五上

商公法

二九上

(00117)高

四高科

二五下

三七高級官吏

二五下

高級法院

二五下

八高第

二六上

高等行政法院

二六下

高等法院

二六下

高等軍事法會審

二六下

高等考試

二六上

高等教育

二七上

高等警察

二七上

高等捕獲法院

二六下

七痛斃殺傷人 庸

二四三下

廟

〇廟享有喪

二八六下

〇〇111一庶

二四三下

一七庶子

二四三下

四庶吉士

二四三下

四庶獄庶愼

二四三下

七庶母

二四三下

應

〇應訴期間

二〇八下

〇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二〇九下

應議者犯罪

二〇九下

〇應受送達人

二〇七下

三應行議罪官員吞送議處

二〇七下

三應出宮殿輒留

二〇七上

應繼遺產

二〇八下

應繼分

二〇八九上

應繼分

二〇八九上

三應得分

二〇八九上

二天應給傳送剩取

二〇八下

四應有部分

二〇八上

四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二〇八上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二〇八上

應募資本

二〇八下

應募資本

二〇八下

應募資本

二〇八下

應募資本

二〇八下

應募資本

二〇八下

六應買人

二〇八下

〇〇112康

七康熙會典

二四上

〇〇110府

一七府丞

七〇八上

府尹

七〇八上

三府治

七〇八上

七府學

七〇八上

〇〇111庭

〇庭丁

二〇四下

〇庭員

二〇四上

七庭長

二〇四上

〇〇112底

吾底本

七〇七下

七底册

七〇七下

〇〇117夜

二夜工

六七三上

四夜禁

六七三下

夜禁宮殿出入

六七三下

七夜間

六七三下

〇夜無故入人家

六七三上

度

三度牒

八九二下

四度支部

八九〇上

度支尙書

八九九下

〇度量衡

八九〇上

度量衡製造所

八九〇下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

八九一上

度量衡法

八九〇上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八九〇下

度量衡檢定員

八九一上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

八九一上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規程

八九二下

度量衡檢定所

八九二下

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八九二下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

八九一上

度量衡檢定分所

八九一上

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

八九一上

度田不實

八九一上

度田不實

八九一上

度田不實

八九一上

度田不實

八九一上

引 索 書 辭 大 律 法

〇〇三三六——〇〇四〇八 意(六〇一八七)文率妾妾章交(一〇一六〇)

雅片罪
〇意圖營利墮胎罪 一六八下
七意匠專用權 一六五下
八七意欲主義 一六八上

〇〇〇〇文

〇七文部 二七七上
文部省 二七上
三文引 二七上
三一文武官吏犯罪 二五上
文武士官吏犯罪 二五下
一六文理解釋 二七上
一八文致於法 二六上
三文虎章 二六上
三文例 二四上
三文獻委員會 二七下
三西文化團體 二二下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二二上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二二上
文贊 二二下
二五文件 二二上
〇文字誹謗 二二下
文字解釋 二二下
文官不許封公侯 二四上
文官處條例 二四下

三文官懲戒委員會 二四下
文定 二四上
文案勘合 二六下
三文憑 二七下
三文淵閣 二七上
三文法 二六上
三文選司 二七下
四文有二情 二二下
四文林館 二五上
吾文書商議 二六上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二六上
文書應遺驛 二六下
文書談判 二六上
吾文典解釋 二四上
〇文思院 二六上
〇文義證券 二七上

〇〇〇三率

一率更 一四下
入率斂監臨財物 一四下

〇〇〇四妾

〇七妾認良人為奴婢 四七下
妾認盜賣公私田 四六上

〇妾冒 四七下
妾 六八上

〇〇〇六章

〇〇章京 一三三上
一章程 一三三上
章程之變更 一三三下
章程書 一三三下
四章臺 一三三下
七章服之制 一三三上

〇〇〇八交

〇交互計算 二五上
二交引 二五下
三交狀 二五下
二西交付 二五下
交付證券 二五上
交付要件主義 二五上
交付契約說 二五下
交付公示主義 二五下
交結近侍官員 二七下
二交涉署 二八上

三交涉員 二七下
三交涉分署 三六下
三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三九下

交通部組織法 三九下
交通部海員管理暫行章程 三九下

交通研究會 三九上
交通行政 三九上

交通行政講習所 三九上
交通被告權 三九下

交通大學 三九上
交通大學組織大綱 三九上

交通警察 三九下
交通銀行 三九上

交通銀行條例 三九下
二七交換 三九下

〇〇交易 三六上

交易價額 二七下
交易所 二七上

交易所稅 二七上
交易所稅條例 二七上

交易所法 二七下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二七上

交易所監理員 二七下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p>△交易所監理員規程 三〇七下</p> <p>△交戰主體 三〇七上</p> <p>△交戰法規 三〇二上</p> <p>△交戰者 三〇七上</p> <p>△交戰權 三〇七下</p> <p>△交戰國 三〇七上</p> <p>△交戰團體 三〇七上</p> <p>△交關強牽 三〇七下</p> <p>△交錯要約 三〇七下</p>	<p>△離婚登記 三〇九上</p> <p>△離婚之訴 三〇九上</p> <p>△離婚法庭 三〇九上</p> <p>△離異 三〇九下</p> <p>△離異歸宗 三〇九下</p>	<p>〇四辯論</p> <p>〇辯論主義 三〇七下</p> <p>辯論一貫主義 三〇七上</p> <p>辯論之停止 三〇七上</p> <p>辯論之停止 三〇七上</p> <p>辯論之停止 三〇七上</p>	<p>〇〇四一辨</p> <p>二元辨償 三〇四下</p> <p>〇〇四二辨</p> <p>〇〇四三牽</p> <p>〇〇四四註</p>
<p>〇〇四〇八 卒</p> <p>〇〇四〇九 卒</p> <p>〇〇四一〇 卒</p> <p>〇〇四一一 卒</p> <p>〇〇四一二 卒</p> <p>〇〇四一三 卒</p> <p>〇〇四一四 卒</p> <p>〇〇四一五 卒</p> <p>〇〇四一六 卒</p> <p>〇〇四一七 卒</p> <p>〇〇四一八 卒</p> <p>〇〇四一九 卒</p> <p>〇〇四二〇 卒</p> <p>〇〇四二一 卒</p> <p>〇〇四二二 卒</p> <p>〇〇四二三 卒</p> <p>〇〇四二四 卒</p> <p>〇〇四二五 卒</p> <p>〇〇四二六 卒</p> <p>〇〇四二七 卒</p> <p>〇〇四二八 卒</p> <p>〇〇四二九 卒</p> <p>〇〇四三〇 卒</p> <p>〇〇四三一 卒</p> <p>〇〇四三二 卒</p> <p>〇〇四三三 卒</p> <p>〇〇四三四 卒</p> <p>〇〇四三五 卒</p> <p>〇〇四三六 卒</p> <p>〇〇四三七 卒</p> <p>〇〇四三八 卒</p> <p>〇〇四三九 卒</p> <p>〇〇四四〇 卒</p> <p>〇〇四四一 卒</p> <p>〇〇四四二 卒</p> <p>〇〇四四三 卒</p> <p>〇〇四四四 卒</p> <p>〇〇四四五 卒</p> <p>〇〇四四六 卒</p> <p>〇〇四四七 卒</p> <p>〇〇四四八 卒</p> <p>〇〇四四九 卒</p> <p>〇〇四五〇 卒</p> <p>〇〇四五〇 卒</p>	<p>〇〇四一四 離</p> <p>〇〇四一五 離</p> <p>〇〇四一六 離</p> <p>〇〇四一七 離</p> <p>〇〇四一八 離</p> <p>〇〇四一九 離</p> <p>〇〇四二〇 離</p> <p>〇〇四二一 離</p> <p>〇〇四二二 離</p> <p>〇〇四二三 離</p> <p>〇〇四二四 離</p> <p>〇〇四二五 離</p> <p>〇〇四二六 離</p> <p>〇〇四二七 離</p> <p>〇〇四二八 離</p> <p>〇〇四二九 離</p> <p>〇〇四三〇 離</p> <p>〇〇四三一 離</p> <p>〇〇四三二 離</p> <p>〇〇四三三 離</p> <p>〇〇四三四 離</p> <p>〇〇四三五 離</p> <p>〇〇四三六 離</p> <p>〇〇四三七 離</p> <p>〇〇四三八 離</p> <p>〇〇四三九 離</p> <p>〇〇四四〇 離</p> <p>〇〇四四一 離</p> <p>〇〇四四二 離</p> <p>〇〇四四三 離</p> <p>〇〇四四四 離</p> <p>〇〇四四五 離</p> <p>〇〇四四六 離</p> <p>〇〇四四七 離</p> <p>〇〇四四八 離</p> <p>〇〇四四九 離</p> <p>〇〇四五〇 離</p>	<p>〇〇四一四 離</p> <p>〇〇四一五 離</p> <p>〇〇四一六 離</p> <p>〇〇四一七 離</p> <p>〇〇四一八 離</p> <p>〇〇四一九 離</p> <p>〇〇四二〇 離</p> <p>〇〇四二一 離</p> <p>〇〇四二二 離</p> <p>〇〇四二三 離</p> <p>〇〇四二四 離</p> <p>〇〇四二五 離</p> <p>〇〇四二六 離</p> <p>〇〇四二七 離</p> <p>〇〇四二八 離</p> <p>〇〇四二九 離</p> <p>〇〇四三〇 離</p> <p>〇〇四三一 離</p> <p>〇〇四三二 離</p> <p>〇〇四三三 離</p> <p>〇〇四三四 離</p> <p>〇〇四三五 離</p> <p>〇〇四三六 離</p> <p>〇〇四三七 離</p> <p>〇〇四三八 離</p> <p>〇〇四三九 離</p> <p>〇〇四四〇 離</p> <p>〇〇四四一 離</p> <p>〇〇四四二 離</p> <p>〇〇四四三 離</p> <p>〇〇四四四 離</p> <p>〇〇四四五 離</p> <p>〇〇四四六 離</p> <p>〇〇四四七 離</p> <p>〇〇四四八 離</p> <p>〇〇四四九 離</p> <p>〇〇四五〇 離</p>	<p>〇〇四一四 離</p> <p>〇〇四一五 離</p> <p>〇〇四一六 離</p> <p>〇〇四一七 離</p> <p>〇〇四一八 離</p> <p>〇〇四一九 離</p> <p>〇〇四二〇 離</p> <p>〇〇四二一 離</p> <p>〇〇四二二 離</p> <p>〇〇四二三 離</p> <p>〇〇四二四 離</p> <p>〇〇四二五 離</p> <p>〇〇四二六 離</p> <p>〇〇四二七 離</p> <p>〇〇四二八 離</p> <p>〇〇四二九 離</p> <p>〇〇四三〇 離</p> <p>〇〇四三一 離</p> <p>〇〇四三二 離</p> <p>〇〇四三三 離</p> <p>〇〇四三四 離</p> <p>〇〇四三五 離</p> <p>〇〇四三六 離</p> <p>〇〇四三七 離</p> <p>〇〇四三八 離</p> <p>〇〇四三九 離</p> <p>〇〇四四〇 離</p> <p>〇〇四四一 離</p> <p>〇〇四四二 離</p> <p>〇〇四四三 離</p> <p>〇〇四四四 離</p> <p>〇〇四四五 離</p> <p>〇〇四四六 離</p> <p>〇〇四四七 離</p> <p>〇〇四四八 離</p> <p>〇〇四四九 離</p> <p>〇〇四五〇 離</p>

〇〇四〇八—〇〇六二七 卒(六〇一八四)交離辨辦牽言畜註訪謫

引 索 書 辭 大 律 法

〇〇六二七—〇〇九一四 謫讓亡雍哀裏襲襲六棄京雜

三謫徂 三三六下
五謫戍 三三六下
七謫降 三三五下

〇〇六三二讓

三〇讓受 三三三下
讓受人 三三三下
三〇讓渡 三三三下
七讓與 三三三下
讓與背書 三三三下
讓與字據 三三三下
讓與人 三三三下

〇〇七〇七

五七失符印求訪 五二下
八〇亡命 五二下

〇〇七二四雍

一雍正會典 一七四下

〇〇七三二袞

〇〇袞衣 二二六上
〇一袞龍衣 二二六下
三袞職 二二六下
八〇袞命 二二六上

哀

〇五哀誄 八七四上
〇七哀詔 八七四上
一七哀子 八七四上
三〇哀辭 八七四上
三七哀的美敦書 八七四上
三八哀啓 八七四上

襲

五襲揚條例 三二六下
六六襲贈 三三九上

裏

三裏行 一六六上
五〇裏書 一六九下
裏書讓渡人 一六九下

襲

函襲瀆神明 二二六上
襲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 三三七下
襲瀆祀典罪 三三七上
襲 三三七上

〇〇九〇六

〇四六計 一七三上
〇六六親 一七四上
〇七六部 一七五下
〇八六論臥碑文 一七四下
一〇六工 一七五上
一三六職 一七四下
一五六傳 一七四下
一六六侍郎 一七五上
一六科 一七五上
一七六條 一七五上
六條察州 一七五下

六鄉 一七五上
六法 一七四下
五六禮 一七四下
五六途 一七五上
四六相 一七五上
五六曹 一七五上
六典 一七五上
三六院 一七五上
七六月殺人 一七五上
六卿 一七五上
六〇六尙書 一七五下

九〇六省

〇〇九〇四棄

〇〇棄市 一四四八下
〇六棄親之任 一四五二上
四棄權 一四五二下
四七棄却 一四四八下
七棄灰者刑 一四四八下
七棄毀制書及官文書 一四四九上
七棄毀制書印信 一四四九上
七棄毀官私器物 一四四九上
七棄毀器物稼穡等 一四四九下
七棄毀符節印 一四四九下
七棄兒登記 一四四九下

〇〇九〇六京

〇〇京府寄牧 一四四八上
三〇京官 一四四八上
三三京兆 一四四八上
三六京兆 一四四八上
三九京兆 一四四八上
四二京兆 一四四八上
四三京兆 一四四八上
四四京兆 一四四八上
四五京兆 一四四八上
四六京兆 一四四八上
四七京兆 一四四八上
四八京兆 一四四八上
四九京兆 一四四八上
五〇京兆 一四四八上
五一京兆 一四四八上
五二京兆 一四四八上
五三京兆 一四四八上
五四京兆 一四四八上
五五京兆 一四四八上
五六京兆 一四四八上
五七京兆 一四四八上
五八京兆 一四四八上
五九京兆 一四四八上
六〇京兆 一四四八上
六一京兆 一四四八上
六二京兆 一四四八上
六三京兆 一四四八上
六四京兆 一四四八上
六五京兆 一四四八上
六六京兆 一四四八上
六七京兆 一四四八上
六八京兆 一四四八上
六九京兆 一四四八上
七〇京兆 一四四八上
七一京兆 一四四八上
七二京兆 一四四八上
七三京兆 一四四八上
七四京兆 一四四八上
七五京兆 一四四八上
七六京兆 一四四八上
七七京兆 一四四八上
七八京兆 一四四八上
七九京兆 一四四八上
八〇京兆 一四四八上
八一京兆 一四四八上
八二京兆 一四四八上
八三京兆 一四四八上
八四京兆 一四四八上
八五京兆 一四四八上
八六京兆 一四四八上
八七京兆 一四四八上
八八京兆 一四四八上
八九京兆 一四四八上
九〇京兆 一四四八上
九一京兆 一四四八上
九二京兆 一四四八上
九三京兆 一四四八上
九四京兆 一四四八上
九五京兆 一四四八上
九六京兆 一四四八上
九七京兆 一四四八上
九八京兆 一四四八上
九九京兆 一四四八上
一〇〇京兆 一四四八上

〇〇九一四雜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二五雜律 雜律解 二七二上

元雜稅 雜戶不得娶良人 二七二下

三雜戶 雜戶 二七三上

三雜泛 雜犯 二七三上

七雜犯律 雜犯 二七三下

七雜犯真犯之別 雜犯 二七三下

七雜壓 雜犯 二七三下

七雜居制 雜犯 二七三下

〇二六〇站 雜犯 二七三上

三站戶 雜犯 二七三上

四站赤 雜犯 二七三下

八站籠 雜犯 二七三下

〇二六一龍 雜犯 二七三下

三龍虎榜 雜犯 二七三下

三龍官 雜犯 二七三下

七誑騙 誑 二七二上

〇誑謗死者罰 誑 二七二上

誑謗罪 誑 二七二上

〇二六一八誑 誑 二七二上

二四誑告 誑 二七二上

誑告充軍及遷徙 誑 二七二上

誑告府主刺史縣令 誑 二七二上

誑告謀反大逆 誑 二七二上

誑告之誑 誑 二七二上

誑告蒸檢 誑 二七二上

誑告抵罪 誑 二七二上

誑告罪 誑 二七二上

誑告反坐 誑 二七二上

誑告人流罪引虛 誑 二七二上

誑告叛逆 誑 二七二上

〇二六四九評 評議會 二七二上

評議會 評 二七二上

三評價 評 二七二上

二七評物價 評 二七二上

〇評定 評 二七二上

評定委員 評 二七二上

評決 評 二七二上

評事 評 二七二上

九三評判委員會 評 二七二上

〇二六六一語 語 二七二上

三語能 語 二七二上

〇二七三二雙 雙 二七二上

〇雙廢 雙 二七二上

〇二七三七端 端 二七二上

五七端撥官 端 二七二上

訓 訓 二七二上

〇訓誠 訓 二七二上

一八訓政時期 訓 二七二上

訓政時期約法 訓 二七二上

三五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訓 二七二上

〇訓令 訓 二七二上

〇三六一四託 託 二七二上

七託運車 託 二七二上

託運人 託 二七二上

託託故 託 二七二上

七託兒所 託 二七二上

〇三六一八證 證 二七二上

〇證言 證 二七二上

一〇證不言情 證 二七二上

二四證徒 證 二七二上

三五證逮 證 二七二上

〇證左 證 二七二上

四三證婚人 證 二七二上

四四證權證等 證 二七二上

五〇證書 證 二七二上

證書主義 證 二七二上

證書訴訟 證 二七二上

證書債權 證 二七二上

〇二六二一誑 誑 二七二上

〇二六二二訂 訂 二七二上

四三訂婚 訂 二七二上

〇二六二三誑 誑 二七二上

六誑賺 誑 二七二上

〇二六二四誑 誑 二七二上

〇二六二五誑 誑 二七二上

〇〇九一四—〇二六一八 雜站龍雙誑誑訂評語製端剖訓託證(〇—五〇)

法律大辭書索引

〇二六一八一〇二九二一 證(五〇一四九)誘訴新(〇〇一〇)

五〇證責 三九下 五誘拐處分 一四一上 〇三訴訟客體 一五九下 三訴之變更 一五六上

五〇證據 三九下 〇三九一訴 一五四下 訴訟法 一五九下 三訴之縮減 一五五下

五〇證據方法 三九上 〇三九二訴 一五四下 訴訟資料 一五九下 三訴之客觀的併合 一五五上

五〇證據文書 三九上 〇三九三訴 一五四下 訴訟標的 一五三上 三訴之追加 一五五上

五〇證據調 三九下 〇三九四訴 一五四下 訴訟協助 一五六下 三訴之擴張 一五五下

五〇證據保全 三九上 〇三九五訴 一五四下 訴訟地法 一五七下 三訴之提起 一五五上

五〇證據物 三九上 〇三九六訴 一五四下 訴訟共助 一五七下 三訴之撤回 一五五上

五〇證據力 三九下 〇三九七訴 一五四下 訴訟救助 一五七下 三訴之駁回 一五五上

五〇證據裁定 三九下 〇三九八訴 一五四下 訴訟事件 一五八上 三訴之駁回 一五五上

五〇證據抗辯 三九上 〇三九九訴 一五四下 訴訟指揮權 一五九下 三訴之合併 一五五上

五〇證據金 三九上 〇四〇〇訴 一五四下 訴訟輔佐人 一五九下 三訴追 一五六上

五〇證題 三九下 〇四〇一訴 一五四下 訴訟費用 一五九上 三訴追條件 一五六上

五〇證明 三九下 〇四〇二訴 一五四下 訴訟費用 一五九上 三訴權 一五四下

五〇證明之結果 三九下 〇四〇三訴 一五四下 訴訟拘束 一五九上 三訴願 一五四上

五〇證明書 三九下 〇四〇四訴 一五四下 訴訟擔保 一五九上 三訴願程序 一五四上

五〇證明責任 三九下 〇四〇五訴 一五四下 訴訟擔當 一五九上 三訴願決定書 一五四上

五〇證明原因 三九下 〇四〇六訴 一五四下 訴訟用紙 一五九上 三訴願書 一五四上

五〇證人 三九五下 〇四〇七訴 一五四下 訴訟關係人 一五九上 三訴願人 一五四上

五〇證券 三九五上 〇四〇八訴 一五四下 訴訟關係人 一五九上 三新 一五三上

五〇證券債務 三九五上 〇四〇九訴 一五四下 訴訟當事人 一五九上 〇三九二新 一五三上

五〇證券債權 三九五上 〇四一〇訴 一五四下 訴訟卷宗 一五九上 〇新康德派 一五六上

五〇證券質權 三九五上 〇四一一訴 一五四下 訴訟判決 一五九上 三新證據 一五六上

五〇證券質料 三九五上 〇四一二訴 一五四下 三訴狀 一五九上 新訴 一五六上

〇三三七誘 一四二下 〇四一三誘 一四二下 三誘票 一五九上 〇新要約 一五六上

〇三三七誘 一四二下 〇四一四誘 一四二下 三誘票 一五九上 新西蘭自治邦憲法 一五四上

〇三三七誘 一四二下 〇四一五誘 一四二下 三誘票 一五九上 〇新要約 一五六上

〇三三七誘 一四二下 〇四一六誘 一四二下 三誘票 一五九上 新西蘭自治邦憲法 一五四上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p>三新刑律 一六四上</p> <p>三新集至治條例 一六天下</p> <p>三新集同光刑律統類 一六天下</p> <p>三新經濟法 一六天下</p> <p>三新任督撫展限 一六三下</p> <p>三新律十八篇 一六三上</p> <p>新債務 一六六下</p> <p>三新修審官西院條貫 一六六上</p> <p>三新法 一六五下</p> <p>三新事實 一六五上</p> <p>三新拍賣 一六五下</p> <p>三新黑格派 一六五下</p> <p>三新兵 一六五上</p> <p>三新股票 一六五下</p> <p>三新股份 一六五下</p> <p>三新聞紙 一六五上</p> <p>三新注無冤錄 一六五下</p> <p>三新頒律 一六六下</p> <p>〇三六三四讞 一三三七上</p> <p>一〇讞于公 一三三七上</p> <p>三四讞贖 一三三七上</p> <p>三〇讞獄集 一三三七上</p> <p>〇三六四〇試</p>	<p>三試行和解 一七〇八下</p> <p>三〇試官 一七〇八下</p> <p>三〇試署 一八〇九上</p> <p>三〇試驗買賣 一七〇九上</p> <p>三〇試差回京逾限 一七〇九上</p> <p>三〇試錄 一七〇九上</p> <p>三〇試卷 一七〇八下</p> <p>〇三六五〇誠</p> <p>三〇誠實及信用方法 一八四下</p> <p>〇三九一四就</p> <p>三〇就便搜捉 一四八上</p> <p>三〇就審期間 一四八上</p> <p>三〇就逮 一四八上</p> <p>三〇就地正法 一四七下</p> <p>三〇就籍 一四八上</p> <p>〇四三七劾 一六五上</p> <p>三〇劾狀 一六五上</p> <p>三〇劾奏 一六五上</p> <p>三〇劾繫 一六五上</p> <p>〇四二八一麒</p> <p>三〇麒麟閣 一三二上</p>	<p>〇四三一熟</p> <p>三〇熟狀 一五七下</p> <p>三〇熟練勞動 一五七下</p> <p>三〇熟考故意 一五七上</p> <p>三〇熟田陸科正米 一五七下</p> <p>三〇熟鴉片 一五七下</p> <p>〇四三〇計</p> <p>三〇計借物 九七四下</p> <p>三〇計吏 九七四下</p> <p>三〇計賦估價 九七五上</p> <p>三〇計賦貫數 九七五上</p> <p>三〇計簿 九七五上</p> <p>三〇計算行爲 九七四下</p> <p>三〇計算書 九七四下</p> <p>討</p> <p>三〇討論 一三三七下</p> <p>三〇討論自由 一三三七下</p> <p>〇四六一〇訛</p> <p>三〇訛案 一三五上</p> <p>〇四六一一讞</p> <p>三〇讞報邀功 一三三上</p>	<p>〇四六四七護</p> <p>三〇護理 一三七二下</p> <p>三〇護衛 一三七三上</p> <p>三〇護牌 一三七三上</p> <p>三〇護軍 一三七二下</p> <p>三〇護軍使 一三七二下</p> <p>三〇護軍都尉 一三七二下</p> <p>三〇護送 一三七二下</p> <p>三〇護送貢使 一三七二下</p> <p>三〇護送權 一三七二下</p> <p>三〇護送餉鞘 一三七二下</p> <p>三〇護照 一三七三上</p> <p>三〇護照條例 一三七三上</p> <p>〇四六五六諱</p> <p>三〇諱竊 一四七下</p> <p>三〇諱盜 一四七上</p> <p>三〇諱盜 一四七上</p> <p>三〇諱盜 一四七上</p> <p>三〇諱命 一四六下</p> <p>〇四六六〇諸</p> <p>三〇諸王 一四六上</p> <p>三〇諸色課程 一四六上</p> <p>〇四六六一詰</p>
--	--	---	--

〇二九二一—〇四六六

新(二一八)讞試誠就劾麒熟計訛讞護諱諸詰

引 索 書 辭 大 律 法

〇四六六一—〇六六三四 詰語諸讀謀賭請講誅諫諷

三詰誘 一七〇上
四詰姦惡 一七〇上
七詰問 一七〇上

(〇四六六一) 詰

四詰封 一八六下
五詰授 一八六下
五詰勅 一八八上
六詰贈 一八六下
八詰命 一八六下

〇四六四諾

五諾成契約 二〇四上
諾成契約說 二〇四上

〇四六八六讀

三讀例存疑 三三三上
三讀律一得歌 三三三下
讀律瑣期 三三三上
讀律瑣言 三三三上
讀律私箋 三三三上
讀律佩簪 三三三上
讀律心得 三三三下
讀律提綱 三三三上
讀律管窺 三三三上

四讀法圖存

四讀讀物 三三三下
八讀會 三三三上

〇四六九四謀

四謀殺 二〇四上
謀殺府主等官 二〇四下
謀殺親夫 二〇四上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二〇四下

謀殺卑幼 二〇四上
謀殺官使 二〇四上
謀殺祖父父母 二〇四上
謀殺期親尊長 二〇四下
謀殺故夫父母 二〇四下
謀殺人 二〇四上
謀殺尊長 二〇四下

四謀故闖戲謔 二〇四上
七謀反 二〇四上
謀反大逆 二〇四上
九謀叛 二〇四下
謀叛罪 二〇四上

六四八六〇賭

賭窩 二〇四上

四賭坊 二〇五上
四賭博 二〇五上
賭博罪 二〇五下
七賭具 二〇五上

〇五六二七請

三請訓 一九六上
三請示 一九六下
七請負 一九六上
請負人 一九六上
三請旨 一九六下
三請射 一九六上
三請室 一九六上
四請求離婚 一九六下
請求乃論之罪 一九六上
請求返還權 一九六下
請求權 一九六下
請求防止權 一九六上
請求除去權 一九六下
語求分家 一九六上
四七請期 一九六上
三請賅 一九六上
七請願 一九六上
請願權 一九六上
請願書 一九六下

〇五六四七講

四講讀律令 二二九下
二講和 二二九上
講和初約 二二九下
講和本約 二二九上

〇五六九〇誅

八誅放 二七〇下
三誅害主義 二七〇下
三誅逐 二七〇下
三誅心主義 二七〇下
四誅求 二七〇下
五誅夷 二七〇下
六誅罰 二七〇下
九誅賞 二七〇上

〇五六九〇誅

〇五六九〇誅 二七〇上

〇五六九六諫

〇五六九六諫 二〇四下
八諫議大夫 二〇四上
二〇諫正 二〇四上
七諫院 二〇四上

〇六六三四誤

〇六六三四誤 二〇四上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三課參官員審虛開復	一八四上	三親任官	二〇六上	親屬因姦相殺	二〇六下	三詭寄田柳	二〇七上
三課傳	一八四上	三親自告罪	二〇六下	親屬略誘	二〇六下	〇七二二詭	二〇七上
三課決人犯	一八四上	三親自搜索	二〇六下	親屬間之贓物罪	二〇六上	〇七二三詭	二〇七上
四課想犯	一八四上	三親身關牌	二〇六下	親屬關係	二〇六上	〇七二四詭	二〇七上
四七課殺	一八四上	三親迎	二〇六下	親屬會議	二〇六下	〇七二五詭	二〇七上
誤殺傷旁人	一八四上	四親老去卑	二〇六下	親聞乃坐	二〇六上	〇七二六詭	二〇七上
英誤揭屬員	一八四下	親權	二〇六下	親母	二〇六上	〇七二七詭	二〇七上
誤揭人員開復	一八四下	七親屬	二〇六下	六親等	二〇六上	三記名證書	二〇六下
〇六六九四課	一九一上	親屬強賣	二〇六上	親等計算法	二〇六上	記名證券	二〇六下
〇三課試	一九一上	親屬代首	二〇六上	親管頭目	二〇六上	記名背書	二〇六下
三課引完全	一九一上	親屬編	二〇六上	〇七二四望	二〇六上	記名債權	二〇六下
三課程	一九一上	親屬結婚	二〇六上	〇七二七郊	二〇六上	記名投票	二〇六下
三課程	一九一上	親屬空隱	二〇六上	六郊途	二〇六上	記名股票	二〇六下
課程篇	一九一上	親屬法	二〇六上	哭郊救	二〇六上	記名股份	二〇六下
七課殿最以聞	一九一上	親屬迴避	二〇六上	〇七二〇訊	二〇六上	三七記過	二〇六下
〇六九一〇親	一九一上	親屬權	二〇六上	四訊檢	二〇六上	四三記載習慣	二〇六下
〇六親族	一九一上	親屬相詐欺罪	二〇六上	〇七二二訊	二〇六上	八七記錄券證力	二〇六下
親族會	一九一上	親屬相背信罪	二〇六上	〇七二二詭	二〇六上	〇七二二詞	二〇六下
〇親王	一九一上	親屬相和姦罪	二〇六上	哭訊檢	二〇六上	〇七二三詞	二〇六下
七親子	一九一上	親屬相侵占罪	二〇六上	〇七二四訊	二〇六上	〇七二三詞	二〇六下
親子關係	一九一上	親屬相竊	二〇六上	〇七二五訊	二〇六上	〇七二三詞	二〇六下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一九一上	親屬相盜	二〇六上	訊問期日	二〇六上	〇七二三詞	二〇六下
〇親系	一九一上	親屬相盜罪	二〇六上	〇七二二詭	二〇六上	三調發供給軍事	一九九上
三親衛	一九一上	親屬相姦	二〇六上	三詭名	二〇六上	〇調停	一九九上
		親屬契約	二〇六上				

〇六六二四—〇七六一〇

誤課親望郊訊詭譎訛詞調(一一二〇)

〇七六一〇—〇八二二二

調(二六一八八)部認設詔敵施產族

三調白

一九五五下

三調解

一九五七下

調解委員會

一九五七下

調解程序

一九五七下

調解機關

一九六上

調包

一九五五下

三調補

一九五七下

三調遣

一九六上

四〇調查證據

一九六下

調教

一九五五下

調教圖教

一九六上

三調授

一九五七上

三調人

一九五七上

六調繁人員復請調簡一九六上

〇七三七部

〇〇部主見知

一九四上

一六部理代理人

一九五五下

三六部送

一九五五下

四〇部內容止盜者

一九五七上

部內田疇荒蕪

一九七下

部內旱澇霜雹

一九七上

五部曲

一九七四上

部曲奴婢告主

一九七四上

部曲奴婢良人相毆一九四下

五部曲奴婢過失殺主一九七五上

部曲奴婢殺主一九七五下

部曲奴婢買賣主一九七五上

夫部隊一九七五下

八〇部分運送一九七三下

〇七三二認

〇三認證

一九四〇下

認證謄本

一九四〇下

〇三認識

一九四〇下

認識主義

一九四一上

認識說

一九四一上

〇四認諾

一九四〇下

認諾判決

一九四〇下

一認可

一九四六下

認可書

一九四六下

〇三認定主義

一九四六下

七認股

一九四六下

認股書

一九四六下

認股人

一九四六下

八認領

一九四九下

認領請求權

一九四九下

認領登記

一九四〇上

認領子女之訴

一九四九下

認領撤銷之訴

一九四〇上

八認領無效之訴

一九三九下

八六認知

一九三九上

〇七四七設

〇〇設立登記

一九五五上

設立大會

一九五五上

設立合併

一九五五上

二四設備

一九五二下

三〇設定

一九五二上

設定取得

一九五二下

設定行爲

一九五二下

設定繼承

一九五二下

設定界標請求權

一九五二下

設定質權背書

一九五二下

設定人

一九五二上

三設治局

一九五二下

四一設據權

一九五二下

四四設權證券

一九五二上

設權行爲

一九五二上

八六設籍

一九五二上

〇七六二詔

三七詔條

一九五五下

四三詔獄

一九五五下

四七詔格

一九五五下

五〇詔書

一九五五上

八〇詔令

一九五五上

〇七八〇畝

〇八二二施

一九二五

三施行

一九七上

三施行

一九七上

三施行

一九七上

三施行

一九七上

三施行

一九七上

三施行

一九七上

三施行

一九七上

三施行

一九七上

三施行

一九七上

三施行

一九七上

三施行

一九七上

三施行

一九七上

三施行

一九七上

三施行

一九七上

三施行

一九七上

三施行

一九七上

三施行

一九七上

三施行

一九七上

三施行

一九七上

三施行

一九七上

引 索 書 辭 大 律 法

三旅客 一六三下

旅客名冊 一六三下

旅客運送 一六三下

旅客運送契約 一六四上

四旅費 一六四下

五旅費 一六四下

七旅長 一六三下

八旅館 一六四下

九旅券 一六三下

〇八三四族 一六〇上

一〇族正 一六〇下

三族師 一六〇下

七族長 一六〇下

〇八四〇放 七三二下

〇七放部曲爲良 七三二下

三放勝 七三二下

三放任主義 七三三上

三放任行爲 七三三上

三放任行爲主義 七三三上

三放債 七三三上

三放債人 七三三上

三放免 七三三上

三〇放富差貸 七四上

放良 七三三下

三放逐權 七三三下

四〇放支 七三二下

四〇放散官物 七四上

六〇放贖 七四下

七放關 七四下

八放錢債 七四下

九放火及失火罪 七三二下

放火故燒人房屋 七三二下

放火罪 七三二下

二敵貨 一九〇下

二敵船 一九〇下

二敵物 一九〇上

三敵對行爲 一九〇下

八〇敵人 一九〇上

九五敵性 一九〇上

〇八六一旗 一七〇上

一〇旗丁 一七〇上

旗丁徒流折枷號 一七二下

旗下家人莊頭倚勢害民 一七二上

一〇旗丁人出境放債 一七〇下

旗丁人私自出境 一七二上

旗丁人入官 一七〇下

三〇旗扁錢 一七二下

六〇旗甲 一七二下

旗員丁疊起程 一七二上

旗員丁疊回旗 一七二下

旗員子弟親族隨任 一七三上

旗員子弟回京回任 一七三上

旗員歸旗通例 一七四上

旗員呈保丁疊 一七三下

旗員置買房產 一七四上

旗人以誘人販賣 一七〇上

旗人以竊報強 一七〇上

〇八四〇效 一〇六三上

四〇效力 一〇六三上

效力意思 一〇六三上

六〇效果 一〇六三上

效果法 一〇六三下

〇八六一詐 一〇六三上

〇詐病死傷不實 一〇六三上

詐病死傷避事 一〇六三下

詐疾病有所避 一〇六三上

〇詐療取財 一五五上

詐言死失 一五四下

二〇詐乘驛上 一五六上

三詐術締婚罪 一五四上

詐術使人自行損害財產罪 一五四上

詐稱 一五四上

詐稱官所捕人 一五四下

詐稱內使等官 一五四上

二四詐僞律 一五四上

二五詐傳詔旨 一五四上

二七詐假官 一五七下

詐假官假與人官 一五六下

詐假法 一五九上

三〇詐害行爲 一五六上

詐害人行爲之廢罷訴權 一五六上

三詐爲制書 一五三上

詐爲官文書增減 一五三下

四詐婚罪 一五九上

四七詐欺 一五四下

詐欺破產罪 一五四下

詐欺取財罪 一五四上

詐欺及背信罪 一五四下

詐欺官私取物 一五四上

〇八二三一〇八六一

族(三〇一九)族放敵旗效詐(〇一四七)

引 索 書 辭 大 律 法

〇八六一一〇〇〇〇 詐(四七一七八)詮說論論訟許詳議麟談一(〇〇一〇七)

四七詐欺官私取財

一五二上

一六論理解釋

一九一上

議請減贖當免之律

三六〇下

〇議會政治

三五九上

詐欺罪

一五二下

論理法學

一九〇下

〇六議親

三六〇下

議會委員會

三五九上

四詐教誘人犯法

一五三上

二四論告

一九〇下

一四議功

三六〇下

議會法

三五九上

〇詐買給路引

一五五上

三五論決

一九〇下

三議能

三五八上

八議敘

三五八上

詐冒官司

一五五上

〇八六三二訟

一五二下

〇〇議定書

三六〇下

議敘議處事件辦理未協

三五八上

七詐陷詐人死傷

一五四上

〇〇訟庭

一五二下

議寶

三六〇下

〇九三九九麟

三五八上

七詐除去官戶奴婢

一五七下

三訟師

一五二下

議案

三六〇下

六麟趾格

三三六下

九八六一四訟

一七〇下

四三訟獄

一五二下

議案提出權

三五七下

〇九六八九談

三三六下

〇八六一六說

一七〇下

四六訟棍

一五二下

五議決

三五七下

五談判

一九六下

〇八六一七論

二〇〇下

五五訟費

一五二下

議決案

三五七上

一〇〇〇一

二二上

〇八六一七論

二〇〇下

〇八六四〇許

一五二下

四議動

三五七上

〇一方商行爲

二二上

〇八六一七論

二〇〇下

〇八六四一許

一五二下

四議故

三五七上

〇一方商人主義

二二上

〇八六一七論

二〇〇下

〇八六四二許

一五二下

四議事

三五七上

〇一方行爲

二二上

〇八六一七論

二〇〇下

〇八六四三許

一五二下

四議事

三五七上

〇一方審理主義

二二上

〇八六一七論

二〇〇下

〇八六四四許

一五二下

四議事

三五七上

〇一方共犯

二二上

〇八六一七論

二〇〇下

〇八六四五議

一五二下

四議事

三五七上

〇一應實犯

二二上

〇八六一七論

二〇〇下

〇八六四六詳

一五二下

四議事

三五七上

〇一刻

二二上

〇八六一七論

二〇〇下

〇八六四七詳

一五二下

四議事

三五七上

〇一親等

二二上

〇八六一七論

二〇〇下

〇八六四八詳

一五二下

四議事

三五七上

〇一部

二二上

〇八六一七論

二〇〇下

〇八六四九詳

一五二下

四議事

三五七上

〇一親等

二二上

〇八六一七論

二〇〇下

〇八六五〇詳

一五二下

四議事

三五七上

〇一親等

二二上

〇八六一七論

二〇〇下

〇八六五一詳

一五二下

四議事

三五七上

〇一親等

二二上

〇八六一七論

二〇〇下

〇八六五二詳

一五二下

四議事

三五七上

〇一親等

二二上

〇八六一七論

二〇〇下

〇八六五三詳

一五二下

四議事

三五七上

〇一親等

二二上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一七	一部廢止	二下	一七	一般主義	四下	一七	一般法學	五上	一七	夫一妻制	二下
一八	一部背書	二下	一八	一般誣告罪	八上	一八	一般遺棄罪	八上	一八	夫多妻制	二下
一九	一部承兌	二上	一九	一般詐欺罪	七上	一九	一般漁業權	七下	一九	一本一利	二上
二〇	一部上訴	九上	二〇	一般工會	四下	二〇	一般沒收	五上	二〇	一妻多夫制	三下
二一	一部變更	二下	二一	一般背職罪	六上	二一	一般權利能力	八下	二一	一罪	二上
二二	一部參加付款	二下	二二	一般預防主義	七下	二二	一般殺人罪	六下	二二	一甲	二下
二三	一部付款	二下	二三	一般破產主義	六下	二三	一般擄人勒贖罪	八上	二三	一時條約	二下
二四	一部保證	九下	二四	一般恐嚇罪	六下	二四	一般人	八上	二四	一時中立	二下
二五	一部保險	二下	二五	一般習慣	六上	二五	一審	二下	二五	一時局外中立	四上
二六	一部減失	二上	二六	一般統治關係	七上	二六	一定權原	四上	二六	一時所為數結果	四上
二七	一部清償	二上	二七	一行為為能力	五上	二七	一宗	三下	二七	一匹	一上
二八	一部遲誤	二下	二八	一般代理	四下	二八	一宗土地	四上	二八	一院所為數結果	四上
二九	一部中立	九下	二九	一般特許	六下	二九	一造	九上	二九	一院制	八下
三〇	一部敗訴	二下	三〇	一般侵佔罪	六上	三〇	一造辯論判決	九上	三〇	一覽體	三上
三一	一部履行	二上	三一	一般侵權行為	六上	三一	一造負擔	九上	三一	一覽後定期拂	三上
三二	一部勝訴	二上	三二	一般條款	六下	三二	一造審理主義	九上	三二	一覽拂	三上
三三	一部無效	二上	三三	一般的免除	五下	三三	一次稅	三下	三三	一人數罪	一上
三四	一部判決	二上	三四	一般的減輕	五下	三四	一次給付	三上	三四	一分判決	一上
三五	一部減輕	二下	三五	一般的加重	五上	三五	一通	九上	三五	一年	二下
三六	一部再減輕	三下	三六	一般的故意	五下	三六	一地習慣	二下	三六	一等有期徒刑	二下
三七	一部再減輕	四上	三七	一般的最惠國條款	五下	三七	一權主義	三上	三七	一券主義	三下
三八	一部子繼承主義	一上	三八	一般的租賃	六下	三八	一起	八下	三八	一親等	九上
三九	一部依舊準	三上	三九	一般的傷害罪	七下	三九	一事不再理	三上	三九	一親等	九上
四〇	一部背書	四下	四〇	一般的過失	四下	四〇	一事類受	三上	四〇	一親等	九上
四一	一部一條鞭法	八下	四一	一般法	五上	四一	一事分為二罪	三上	四一	一親等	九上

10000-10100 (07190)206-10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1010010101 22019001300127

三〇二重本籍	八八上	〇〇三座洞門	四三上
二重國籍	八八上	三雍	四三下
六〇二罪俱發以重論	八八下	〇四三讀會	四四上
二罪從重	八八下	〇六三親等	四四下
七三二院制	八八上	〇八三族刑	四三上
八〇二分主義	八八上	一〇三王肉刑	四〇上
八二等有期徒刑	八八下	三二五	三七下
九〇二券主義	八八上	三二五之法	三七下
(10100)工		三五法	三七下
〇〇工商同業公會	八二下	三三關條說	四三上
工商同業公會施行細則	八二上	三三不去	三七上
工商同業公會法	八二下	一三三孤	四二下
工廠	八五下	一七三司	四〇上
工廠登記	八六下	三司使會審	四〇上
工廠登記規則	八六下	三三師	四三上
工廠法	八六上	三三三種之夫	四三下
工廠法施行條例	八六下	三三三獻	四三上
工廠檢查委員會	八六上	三三台	四〇上
工廠檢查委員會章程	八六上	二四三科	四二下
工廠檢查法	八六上	三五三傳科	四三上
工廠檢查協作委員會	八七下	三六三細不宥	四三下
		三六三綱六紀	四三下
		三三三審制	四三上
〇〇工廠檢查協作委員會章程	八七下	三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	八五上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	八七上	工業所有權	八五上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章程	八七下	工業用鹽	八五上
工廠會議	八七上	三〇工資	八三上
工部	八七上	四六工場	八五下
工部侍郎	八二下	五〇工事利息	八一上
工部郎中	八三上	工本錢	七九下
工部則例	八三上	六二工賑	八五下
工部尚書	八三下	七三兵學校	八一上
工部判部事	八二下	八〇工人	七九上
工務局	八二下	工人儲蓄	七九下
三三樂戶及婦人犯罪	八二下	工人儲蓄暫行辦法	七九下
三五工律	八二下	工會	七九上
三六工作證明書	八二上	工會章程	八三上
工作不如法	八二下	工會聯合會	八四下
工作自由權	八二上	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大綱	八四下
工作物	八二上	工會法	八三下
工作契約	八二上	工會法施行法	八四上
工作時間	八二下	工會基金	八四上
三〇工官	八二下	王食銀	八四下
三工業行政	八五上		

引 索 書 辭 大 律 法

三〇三 流道里表	四二下	八〇三 分主義	四二下	四一 正權原占有	三三〇上	一〇一〇 四王	三三〇上
二省	四二下	三父	三二下	正權限	三三〇上	〇王座法庭	三三五上
三三 三法司	四〇下	三年喪	四〇下	〇王霸	三三三上	一〇王霸	三三五下
三五三 禮科	四二下	三公	三〇下	五正本	三三三上	三王畿	三三五上
四〇二 大禮	四四下	八五三 銖錢	三七下	六正服	三三〇上	三王侍讀	三三五上
二喪	三七上	八八二 銓之法	四四上	六正則戰鬪員	三三〇上	三王室法庭	三三五上
三才	四四下	二等有期徒刑	四四上	七正隆續降制書	三三三上	三王道	三三五上
四三三 載考績	三七上	六二幣	四四上	正印官	三三三上	〇王城	三三五上
四四三 墳五典	四四下	(10101) 正	四四上	〇正兌米	三三三下	三王田制度	三三四下
三三 禁錮	四四上	一二 正項錢糧	三三九上	正義主義	三三〇上	至	
三權憲法	四四上	一七 正取	三三九上	七正朔	三三九上	一至 正條格	四六上
二權分立	四五上	西正德會典	三三〇上	〇正當占有	三三九下	至元新格	四六上
四六三 場	四三上	云正白旗	三三六上	正當業務行爲	三三九下	八〇 至公堂	四六上
四七二 犯	四三下	三正條	三三六上	正當防衛	三三九下		四六上
四八二 枚	四四下	云正收正支	三三六下	正當防衛權	三三九下		四六上
五〇二 推	四四上	正稅	三三六下	正當當事人	三三〇上	一〇一〇 七互	四六上
五五三 農	四四下	西正法	三三九上	一〇一〇 三五	三三〇上		
三典	四四上	云正途出身	三三九上	〇王府	三三九上	〇〇 互市	三三上
三典之櫟楮	四四上	四〇正支	三三九上	一〇玉旒	三三九上	一〇五 不侵犯條約	三三上
六〇三 男共娶一女	四四上	西正式背書	三三八下		三三九上	云互保公司	三三下
七三 院	四三上	正式登記	三三八下	璽		三七五 選	三三下
七七三 叉	三七上	正式承兌	三三八下	五〇 璽書	二二五上	四〇五 有權	三三上
三 尺法	三七上	正式戰鬪者	三三八下	七七 璽印	三二五上	四六五 相罵	三三下
夫三 監	四三下	四正藍旗	三三〇上	八八 璽節	二二五上	五〇五 互惠主義	三三下
						六〇五 互易	三三下

10101-10107 3(101-98) 正玉璽王互互

10107—10111 五亞巫疏露雪丁元死

(10107)五

- 〇〇五帝 三六上
- 〇六五親等 三六上
- 一〇五更 三五上
- 五不娶 三三上
- 三五刑 三三下
- 五刑訓義 三四下
- 五刑改定 三四上
- 五刑之濫二千五百 三四上
- 五刑之屬三千 三四下
- 五刑之屬二千罪莫大於不 三三下
- 孝 三三上
- 五刑有服 三四上
- 三五爵 三六上
- 三五虐刑 三六下
- 三五代 三三下
- 三七五條詔書 三三上
- 三六五倫 三三上
- 三〇五流有宅 三六下
- 五宅三居 三六下
- 三五五禮 三六下
- 三五五過 三六下
- 五軍道里表 三七上
- 四五極 三七下

- 四五禁之濫 三七下
- 五權憲法 三六下
- 四七五均官 三六上
- 四八五教 三六上
- 五五戒 三五上
- 〇五罰 三六上
- 五品 三六上
- 三五院制 三七上
- 七五服 三五下
- 五服一朝 三五下
- 五服三就 三五下
- 五服五章 三六上
- 五服已盡 三六上
- 五五銖錢 三六上
- 五五等有期徒刑 三六上
- 五算 三六上
- 五省 三六下
- 亞 三六下
- 〇亞族 三六下
- 四亞相 三六上
- 吾亞拉伯法 三六上
- 七亞卿 三六下
- 〇亞美利加合衆國法 三六上
- 1010八坐 三六上

- 七巫馬 五五上
- 1011三疏 四六上
- 〇疏章 四六上
- 三疏水權 四六上
- 三疏虞之過失 四六上
- 三疏爲令 四六上
- 六疏明 四六上
- 六疏脫軍徒流氓 四六下
- 101六四露 三六下
- 四〇露布 三六下
- 露案 三六下
- 六〇露田 三六上
- 101七雪 三六下
- 三雪減 三六下
- 1010〇丁 四六下
- 〇丁憂守制 四六下
- 吾丁夫 四六上
- 丁夫雜匠亡 四六下
- 丁夫雜匠稽留 四六上
- 丁夫差遣不平 四六上

- 吾丁盡戶絕 四六下
- 〇丁口 四六上
- 空丁賦 四六下
- 七丁匠防人等疾病 四六下
- 1011一元 四六上
- 三元豐六曹條貫 四六上
- 元豐司農勅令式 四六下
- 元豐勅令式 四六下
- 二元物 四六下
- 二元之法典 四六下
- 三元祐勅令格式 四六下
- 四元老院 四六下
- 五元本 四六下
- 五元典章 四六下
- 八元符營造法式 四六上
- 1011二死 四六下
- 〇死產登記 四六下
- 死亡 四六下
- 死亡登記 四六下
- 死亡保險 四六下
- 死亡宣告 四六上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〇死亡宣告登記 四八〇上	二元兩稅法 六四四下	〇下忱 五〇上	一〇四八八數 二九五下
三死刑 四八一上	三兩造 六四四上	〇下幣 五〇下	
三死後行為 四八二下	兩造商行爲 六四四下	一〇三三二震 一九四上	四數奸 二九五下
死後契約 四八三下	兩造不對等主義 六四四上	三震宮 一九四上	一〇三三一惡 一四三下
〇死罪囚辭窮竟 四八三上	兩造對等主義 六四四下	一〇四四七夏 一四三上	〇惡意 一四三下
死囚行爲 四八三上	四兩權主義 六四四下	二元夏稅秋糧 一〇三三上	惡意占有 一四三下
死囚處分 四八三下	吳兩相毆傷論如律 六四三下	三夏之贖刑 一〇三三下	四惡棍索詐 一四三上
死囚契約 四八三下	五兩替 六四四下	夏官 一〇三三下	九五惡性 一四三上
死囚贈與 四八三下	七兩願離 六四四上	〇夏臺 一〇三三上	一〇四〇〇干 九〇上
死囚覆奏待報 四八四上	兩願離婚 六四四上	〇覆訖 二六四下	〇三千證 九〇上
死囚令人自殺 四八四下	三兩院 六四四上	〇覆准 二六四下	一七千礙 九〇上
七死胎 四八五上	兩院協議會 六四四上	覆審 二六五上	二七千名犯義 八九上
七死懸 四八五上	兩院合計法 六四四上	覆審說 二六五上	干涉主義 八九下
一〇三七需 一八六三下	〇兩合公司 六四三上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 二六五上	干涉審理主義 八九下
一需頭 一八六三下	一〇三三〇下 〇兩下議院 吾下	〇覆照 二六五上	一〇四四要 九七二上
七需役地 一八六三下	〇下手理直者 吾上	七覆問 二六四下	二要件 九七二上
七需用土地人 一八六三下	二下級法院 吾下	〇覆判 二六四下	六要保人 九七三上
〇需介權 一八六三下	下級機關 吾下	〇覆判暫行條例 二六四下	七要役地 九七三下
〇兩方商人主義 六四四上	七下馬坊 吾上		要物契約 九七三上
二元兩稅 六四四下	下服之刑 吾上		

一〇二二二二一〇四〇四 死需兩下震夏覆數惡干要(二五一一七)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一〇四〇四—一〇四四七 要(二七一六〇)平天再

二七要約	九七五上	一八平政院	三七七上	八八平等權	三九上	〇三再訴	三九八上
要約之勸誘	九七五下	平政院編制令	三七七下	平等表決權	三二八下	再訴願	三九八上
要約書	九七五下	平政院裁決執行條例	三七七下	一〇四三〇天	〇七再調查	〇七再調查	四〇〇上
要約人	九七五下	三平行	三七七下	〇天府	〇八再議	〇八再議	四〇〇上
三要塞	九七三下	平行線支票	三六上	天文生有犯	一八五下	〇一再醜	四〇〇上
要塞堡壘地帶法	九七四上	三平穩占有	三六上	〇四天討有罪	一八五上	一五再醜	四〇〇下
要塞地帶	九七五下	三平允之土	三九上	一六天聖編敕	一八五下	一六再保險	三九七下
二要港	九七五下	二四平斛交收	三六上	天聖令	一八七上	一七再歸化	四〇〇上
四三要式證券	九七二下	二六平和手段	三六下	一七天子	一八七上	〇三再審	三九八下
要式行爲	九七二上	二七平割讓	三七上	三天災	一八五上	再審狀	三九九下
要式行爲說	九七三上	平均的割讓	三七上	三天然喪失	一八五下	再審之訴	三九九下
要式之意思表示	九七三上	四七平均負擔	三九下	天然地役權	一八六下	三再減輕	三九八上
要式契約	九七三下	平均繼承	三六下	天然國境	一八六上	七再運送契約	三九八下
要式契約說	九七三下	三六平賦	三六下	天然果實	一八六上	再追索	三九八上
要求	九七三下	平賦者	三九上	天然孳息	一八六上	再選	四〇〇上
要求權	九七三下	六四平時的外患罪	三九上	三天福雜敕	一八六下	再選舉	四〇〇上
四七要犯	九七三下	平時徵發	三七下	三天福雜敕	一八七上	四一再婚	三九八上
五要素	九七三下	平時復仇	三七下	三天福雜敕	一八七上	四七再犯	三九六下
三要斬	九七三上	平時法	三七下	五天成格	一八七下	再犯預防條例	三九六下
六要因證券	九七三上	平時封鎖	三七下	三天賦人權說	一八七上	再抗辯	三九七下
要囚行爲	九七三上	平時萬國公法	三八上	〇天尊像	一八七上	再抗告	三九七下
要囚	九七二下	七平反	三八下	一〇四四七再	一八六上	再抗告人	三九七下
一〇四〇九平	三七下	八八平等條	三八下	〇再辯論	四〇〇下	再抗告人	三九七下
〇〇平亭	三七下		三九上	〇再評定	四〇〇下	再拍賣	三九七下
						七再開辯論	三九八下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八〇再拿捕 五九七下

1050 六更

〇二更新 五三三下

更新變論 五三三下

更新債務 五三三下

更新契約 五三三下

〇更正 五三三下

更正登記 五三三下

更正解釋 五三三下

一八更改 五三三上

二三更代册 五三三下

二五更生 五三三下

二七更名 五三三上

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五三三上

五五更迭辯論 五三三下

四七更犯 五三三下

五〇更盡 五三三下

六三更賦之法 五三三下

1051 七霸

三霸占 三三六下

霸占要地生理 三三六下

1060 〇石

四〇石柱法 五七七上

六三石獸 五七七上

百

〇七百畝之田 四八四上

二〇百乘 四八三下

三〇百官外膳 四八四上

五〇百撥 四八四上

西

〇〇西序 五〇九下

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〇九下

一〇西班牙法 五〇九下

二〇西班牙法 五〇九下

三〇西魏之法典 五〇九下

四〇西掖 五〇九下

五〇西警條例 五〇九下

1060 一晉

三〇晉之五刑 一〇六七上

晉之法典 一〇六七上

四〇晉封 一〇六七上

四六晉故事 一〇六九上

五二晉授 一〇六九上

六六晉贈 一〇六九上

八〇晉令 一〇六九上

八四晉鑄刑鼎 一〇六九上

1060 九否

〇七否認 五三三下

否認之訴 五三三下

否認法規 五三三下

否認權 五三三下

五〇否決 五三三下

否決權 五三三下

1061 〇可

二〇可能 二六一上

可能權 二六一上

二四可動憲法 二六一上

二七可移轉義務 二六一上

三五可決 二六一上

四〇可有物 二六一上

八〇可分債務 二六一上

可分債權 二六一上

可分物 二六一上

可分給付 二六一上

可分之債 二六一上

1061 一哥

二〇哥倫比亞憲法 一〇一三下

1061 八噫

五七噫擊 三三九〇下

1061 二電

三〇電害保險 一七四四下

1061 六電

〇三電話 一七四四下

一七電務技術員 一七四四上

一七電務技術員章程 一七四四下

一八電政行政 一七四四上

二〇電信 一七四四下

電信條例 一七四四下

四七電報 一七四四下

六〇電影檢查委員會 一七四四下

六〇電影檢查法 一七四四上

六〇電氣事業 一七四三上

1061 六貢

三五貢生 一四四下

四〇貢士 一四四上

一〇四四七一〇八〇六 再更霸石百西晉否可哥噫電貢(二五一四〇)

一〇八〇六一〇九〇〇 買(六三一七七)買不(〇〇一三〇)

六三買賦 二四下

七三買院 二四下

七五買舉 二四下

買舉非其人 二四下

(一〇八〇六)買

三買師 一七三上

六買田 一七三上

買買有利利 一七三下

一〇九〇不

〇〇不應律 一六上

不應得爲 一六上

不應爲 一六上

不應爲官 一六下

不應禁 一六下

不應入驛而入 一五下

不文習慣 九上

不文憲法 九上

〇四不熱慮的故意 一四下

不熱練勞動 一四下

〇七不認識之過失 一四下

不認可 一四上

一〇不正收支 九下

一〇不正之損害 九下

不正當占有 九上

不需介權 一四下

不干礙人 九上

不干涉主義 九上

不要式行爲 九下

不要式契約 九下

不要因證券 九下

不要因行爲 九下

不平等條約 九下

不可侵犯權 九下

不可移轉義務 九下

不可有物 九上

不可抗力 九上

不可分債務 九上

不可分債權 九上

不可分物 九上

不可分給付 九上

不可分之債 九下

不可分共同訴訟 九下

三不登記物權 一〇三上

不引渡犯 九上

不刊之物 九下

一四不確定期限 一〇五下

不確定故意 一〇五下

一五不融通物 一五下

一六不改判主義 九上

三不信任案 九上

不信任投票 九上

不受理 九下

不受理之判決 九下

三不能條件 一〇〇上

不能犯 九下

不行爲 九下

不行爲期間 九下

不行犯 九下

不衛宮 九下

不虧財 一〇五下

不虧體 一〇六下

不虞之不合 一〇六下

三不變更主義 一〇四上

不變期間 一〇七上

不繼續占有 一〇七上

不繼續地役權 一〇七上

三不代替物 九上

三不動產 一〇〇下

不動產物權 一〇一上

不動產審判 一〇二下

不動產執行 一〇二下

不動產所有權 一〇〇下

三不動產所有權之範圍 一〇一上

不動產質權 一〇二下

不動產附合 一〇一上

不特定物 九上

不特定物買賣 九上

不特定給付 九上

不特定之債 九上

不特定人 九上

不告不理 九上

三五不純正不作爲犯 九下

三七不侵犯條約 九下

元不作爲 九下

不作爲犯 九上

不稅契 一〇一上

不給發兵符 一〇三上

三〇不准首 九上

不完全證據 九上

不完全行爲 九下

不完全占有 九下

不完全物權 九下

不完全給付 九上

不完全有價證券 九下

不完全獨立國 九上

不完全中立 九下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三〇不完全戰爭	九五上	四〇不在人	九五上	八〇不合衆心	九五上	五二票據資金	一三九上
不適齡	一〇五上	四一不枉法	九六上	不會	一〇三上	票據抗辯	一三六上
不適法	一〇五上	四二枉法贓罪	九六上	六不知	九七上	票據契約	一三七下
不適法行爲	一〇五上	四三不孝流	九六上	不知情第三人	九七下	票據時效	一三七下
不定價保險	一〇五下	四四不執行	一〇二下	九〇不當處分	一〇三下	票據原因	一三七下
不定期刑宣告	一〇五下	四五不如法	一〇二下	不當得利	一〇三上	票據學說	一三九下
不實不盡	一〇四上	四六不起訴	一〇〇上	不當清償	一〇三下	票據關係	一三九下
誣不爲罪	一〇三上	四七不起訴之處分	一〇〇下	一九〇一票		票據金額	一三七上
不法	九六上	吾不忠罪	九六上	〇票面金額	一三三下	票據當事人	一三九上
不法行爲	九六下	不表見地役權	九六下	五二票據	一三三下	五七要擬	一三九下
不法行爲說	九六下	吾不成文憲法	九五下	五三票據	一三四上	八〇要籤錯誤	一三九下
不法行爲之審判籍	九六下	不成文法	九五上	票據文句	一三五上	票籤	一三九下
不法行爲地法	九六下	誣不軌	九六上	票據預約	一三九上	一九〇四票	
不法保留	九七上	吾不規則承攬	一〇二下	票據瑕疵	一三八上	七榮氏	一〇七上
不法條件	九七上	不規則寄託	一〇三上	票據承兌	一三六上	一一一〇北	
不法之侵害	九七上	不操練軍士	一〇五上	票據粘單	一三九下	〇〇北齊刑制	二四下
不法逮捕	九七上	吾不拘此律	九六上	票據能力	一三八上	北齊律	二五上
不法消滅說	九七上	六〇不罰	一〇四上	票據行爲	一三五下	北齊之法典	二七下
不法搜索罪	九七上	不買賣同盟	一〇三上	票據變造	一三九下	北齊權令	二五上
三六不溯既往	一〇三上	六不單純承兌	一〇三上	票據偽造	一三九上	北齊令	二五上
不過罰	一〇四上	七不同居繼父	一〇三上	票據保證	一三七上	北平種田	二四下
三六不消費物	九九上	不服	九六上	票據之審判籍	一三五上	北平壇廟管理所規則	二七上
四〇不在地主	九三上	不履行	一〇四下	票據對價	一三九上		
不在地主稅	九三下	不舉發犯罪罪	一〇六下	票據法	一三六上		
		六〇不合意	九三上				

一九〇〇—一一一〇 不(三〇—九〇)票據北(〇〇—一〇)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一一一〇——一一二二七
北(四〇一八〇)非玩班疆孰項頭麗翹脊背

四〇北寺獄 八〇北美合衆國法	二七三下 二七三下	三三非身分權 非終惟背	八三四下 八三七下	六〇非時燒田野 非財產權	八五五上 八六六上	五三孰拔律師委員會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一八〇五下 一八〇六上
一一二一非		二六非復活主義 四非對話要約	八三六上 八四六下	七非即時買賣 八非公文出給戎杖	八三三上 八三三下	甄別	一八〇五下
〇非應宿衛自代 非交戰者	八三九上 八四三上	非對話人 非法逮捕	八三六下 八三四下	九非非常上訴 非常法定財產制	八三六上 八三六下	一二八六項	一五四下
〇六非親告罪 〇八非訟事件	八三九上 八三七下	非法人主義 非真正條件	八三四下 八三五下	非常警察 非當事人	八三七上 八三七上	頭	一七頭取 一七三麗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八三七下	〇非真正條件 非真正之連帶債務	八三五下 八五五下	玩	八三六下	一七三麗	二七七上
〇非正嫡詐承襲 非不變期間	八三三下 八三三上	四非共同財產制 非權限爭議	八三三下 八三九下	三〇麗濼	八三六下	一三三七彌	三二一上
非票據關係	八三七下	非婚生子女 非婚生子女之認領	八三三上 八三六上	玩法詐贓 六玩悞	七九八下 七九八下	四彌封所	二〇六上
三非刑	八三四上	非強行規定	八三七上	一二二四班	二〇七下	脊	二〇六上
非強行規定	八三七上	非現行犯	八三七上	六班簿	二〇七下	五脊杖	二二三下
非現行犯	八三七上	非處分行爲	八三七上	一二二六疆	二〇七下	背	二二三下
非處分行爲	八三七下	非制定法	八三四下	三〇疆域	二八五下	三背職罪	九六六上
非任意退夥	八四三上	非本案例決	八四三下	疆界權	二八五上	三背信罪	九六六下
非結果犯	八四六上	非專屬權	八四六上	一二二七甄	二八五上	背信圖利罪	九六六下
非債權行爲	八四六上	非戰交通	八四六上	互孰披	二八五下	三背後地主義	九六六上
非背惟終	八五五下	非戰關員	八五五上		二八五下	五背書	九六六上
非純粹債職罪	八五五下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五〇背書連續 背書人	九六六上 九六六上	三〇預定期間 預定賠償	一七四六上 一七四六上	四七到期前背書	六五二上	〇七登記公示主義 登記簿冊	一四六五上 一四六五上
一三六六預		三預見主義	一七四五下	一三〇四型	八七五上	四登仕郎 登科記	一四八四下 一四八四下
〇三預證券	一七四九上	七預防主義	一七四五下	一三〇八登		四一登極	一四八七下
〇四預謀殺人罪	一七四九上	七預防警察	一七四六上	一〇〇登高臨宮中	一四八七上	五〇登中於天府	一四八四上
預謀故意	一七四九下	七預用空白	一七四六上	登庸	一四八七上	六〇登時殺死	一四八四下
二四預備	一七四六下	八預算案	一七四八上	〇七登記	一四八七下	七七登聞鼓	一四八四下
預備付款人	一七四六下	預算法	一七四七下	登記要件主義	一四八四下	登聞鼓院	一四八七下
預備偽造變造減損貨幣罪	一七四七下	一三三悲		登記儲金	一四八五下	登聞檢院	一四八六下
預備偽造有價證券郵票及印花稅票罪	一七四七上	〇悲田院	一四二上	登記程序	一四八六下	八七登錄	一四八六下
預備和約	一七四七上	一六四六硬		登記總圖	一四八六下	八八登第	一四八七下
預備支拂人	一七四六下	九五硬性憲法	一五三上	登記物權	一四八五下	一三二七瑞	一四八七下
預備犯	一七四六下	一二〇〇到		登記收件簿	一四八五上	〇瑞士聯邦憲法	一四八七上
預備或陰謀內亂罪	一七四七上	三到案	六五〇下	登記稅	一四八六上	五瑞典國憲法	一四八五下
預備合併	一七四七上	三到達主義	六五〇上	登記稅	一四八六上	三二七二聯	一四八五下
預備倉	一七四七上	三到達港	六五二上	登記通例	一四八六上	五聯邦	一四八六上
預告解約	一七四五下	四到著稅	六五二上	登記地圖	一四八五上	聯邦議會	一四八六上
二六預徵	一七四六上	四到場	六五二上	登記聲請書	一四八六下	聯邦制	一四八六下
三〇預審	一七四八上	四到期後背書	六五二上	登記推事	一四八六下	〇聯合商標	一四八六下
預審推事	一七四八下	到期	六五〇下	登記噸徵	一四八六下	〇聯合國家	一四八六下
				登記原因證明書	一四八五下	聯合財產制	一四八六上
						聯合人壽保險	一四八六上

一一二二七——一二一七二 背預悲硬到型登瑞聯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111100—111147 列引彰水發

11100列

〇〇列席 四四下
 〇〇列席推事 四四下
 〇〇列爵惟五 四四下
 二七列侯 四四下
 六二列羅 四一五上
 〇〇引商 三三三上
 〇〇引證 三三三下
 引誘 三三三下
 引誘幼者猥褻姦淫罪 三三三下
 引誘婦女猥褻姦淫之營利罪 三三三下
 〇六引課 三三三下
 三引水人 三三三下
 〇〇引受 三三三下
 三引比 三三三下
 二五引律比附 三三三下
 引律令格式 三三三上
 云引線支票 三三三上
 云引收拒絕證書 三三三下
 三〇引渡 三三三上

引

三〇引渡請求書	三三三下	三水衡錢	三三三上	三發行	一四六上
引渡狀	三三三上	水師	三三三上	發行或買賣彩票罪	一四六上
引渡條約	三三三上	三水利	三三三上	發行人	一四六上
引渡犯	三三三上	水利委員會	三三三下	發付	一四七上
引渡	三三三下	三水先人	三三三上	發案權	一四七上
三〇引對磨勘	三三三下	三水源地用水權	三三三下	發遺	一四九上
引港	三三三上	三水地用水權	三三三下	發運使	一四九上
四〇引地	三三三下	三水獄	三三三上	發塚	一四八一上
六〇引見	三三三下	三水陸地圖書查條例	三三三上	發塚盜概	一四八一上
六引鹽	三三三下	一三三四七發	一四七上	發起認可	一四九二上
六引人	三三三上	發交	一四七上	發起設立	一四九二下
六引領牙人	三三三上	發交判決	一四七下	發起人	一四九二下
六引籍	三三三下	發言	一四七下	五七發掘	一四九二下
一三三三二彰	九六六上	發言權	一四七下	發掘墳墓而侵害屍體等罪	一四九三上
一三三三〇水	三三三上	〇八發議	一四八上	發掘墳墓罪	一四九三上
〇六水課	三三三上	一〇發票	一四八下	發掘墳墓罪	一四九三下
〇七水部	三三三上	發票地	一四八下	發掘墳墓罪	一四九四上
〇水雷	三三三下	發票人	一四八下	發見	一四九六下
一七水勇	三三三下	一七發配	一四八上	發回	一四九七下
三水上警察	三三三下	三〇發信主義	一四六下	發回判決	一四九七下
水上警察廳	三三六下	發航	一四七上	發明	一四九六下
水上公安	三三六下	發航許可書	一四七上	發明專利權	一四九六下
水衛	三三六下	發航港	一四九下	發兵符	一四九六下
	三三三上	發航地	一四九上	七發費卑幼塚概	一四九六下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七發毀辱長塚極
發覺

一四六上
一四八上

刑 罰

三刊行
刊行自由權

三六四上
三六四下

刑

〇〇刑庭

四〇二下

〇七刑部

四〇二下

一〇刑不上大夫

四〇二上

六刑政相參

四〇二下

二刑經聖制

四〇二下

七刑名

四〇二下

刑名之學

四〇三下

刑名法術

四〇三上

〇〇刑之酌科

四〇三上

刑之免除

四〇三上

刑之減輕

四〇三下

刑之執行停止

四〇三上

刑之執行猶豫

四〇三下

刑之加重

四〇三上

刑之時效

四〇三上

刑官

四〇三下

三刑法

四〇七下

刑法總則

四〇一上

刑法之效力

四〇六下

刑法之種類

四〇九上

刑法之解釋

四〇九上

刑法根本主義

四〇六下

刑法時效

四〇九上

刑法學

四〇九上

刑法分則

四〇九上

刑罰

四〇九上

刑罰者備也

四〇二上

刑者所以輔政

四〇二上

刑罰計算

四〇二上

刑期於無刑

四〇二上

刑期故無小

四〇二上

五刑事立法

四〇二下

刑事訴訟

四〇二下

刑事訴訟法

四〇二下

刑事訴訟法學

四〇二下

刑事政策

四〇五上

刑事上法院

四〇五上

刑事制裁

四〇五下

五刑事生理學

四〇四下

刑事解剖學

四〇六下

刑事審判權

四〇六下

刑事心理學

四〇四下

刑事法

四〇五上

刑事法院

四〇五上

刑事社會學

四〇五上

刑事被告人

四〇五下

刑事裁判所

四〇五下

刑事責任

四〇五下

刑事學

四〇五上

刑事人體學

四〇六下

刑事人類學

四〇六上

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四〇六上

刑罰要制

四〇六下

五刑刑措

四〇六下

〇刑罪決比

四〇二下

刑罰

四〇二下

刑罰請求權時效

四〇四上

刑罰不中

四〇三上

刑罰宣告猶豫主義

四〇四上

刑罰適應性

四〇四上

刑罰之主體

四〇三上

六刑罰之種類

四〇三上

刑罰之適用

四〇三下

刑罰之消滅

四〇三下

刑罰之執行

四〇三下

刑罰之目的

四〇三上

刑罰法令以外法令之錯誤

四〇三上

刑罰法令之錯誤

四〇三下

刑罰執行權時效

四〇四上

刑罰權

四〇四上

刑罰權消滅說

四〇四下

八〇刑人於市

四〇三上

一三四一 廷

〇三廷試

五〇二下

一〇廷平

五〇二下

二五廷魁

五〇二上

三〇廷奇

五〇二上

四五廷杖

五〇二上

五〇廷尉

五〇二上

七五廷尉

五〇二下

廷尉平

五〇二下

廷尉決事

五〇二下

廷尉掣令

五〇二下

廷尉駁事

五〇二下

廷尉監

五〇二下

一三四七 一三四〇

發刊刑廷

一三四〇——一三二五〇 延飛形孤副副武職(〇〇—二〇〇)

(一三四一) 延

延延滯 五二上
 延延期 五二上
 延期承兌証 五二上
 八延會 五二上

一三四三 飛

三飛酒 九五下
 四七飛報軍情 九五下
 六七飛躍追索權 九六上
 八三飛錢 九六上

一三四二 形

形形式主義 五二下
 形式證據主義 五二下
 形式證券 五二下
 形式刑法 五二下
 形式確定力 五二下
 形式的商人 五二下
 形式的證據法 五二上
 形式的刑事訴訟法 五二下
 形式的解釋 五二上
 形式的真實發見主義 五二上

形形式的犯罪

形式之判決 五二下
 形式法 五二上
 形式婚主義 五二上
 形式裁判 五二下
 形式犯 五二下
 形式民法 五二下

五形成之訴

形成權 五二下
 形成判決 五二上
 形成判決請求權 五二上
 夫形驢 五二上

一三四三 孤

〇孤立義務 六九上
 〇孤孤獨矜寡 六九上
 七孤兒所 六九上
 孤孀 六九上
 孤孀大夫 六九上
 一三三〇 酬 一七〇上
 〇酬庸 一七〇上

副

一〇副正犯 一八〇上

一〇副要

二六副保證 二八下
 二七副嚮(鎮)長 二八上
 三〇副官 二八上
 副官處 二八上
 四〇副榜 二八下
 四副共犯 二八上
 副共同教唆犯 二八上
 五〇副本 二八上
 六〇副署 二八下
 七〇副原器 二八下
 七副副尉 二八下
 八副領事 二八下
 八副鎮長 二八上
 九副副米 二八上

一三三〇 酬

三酬酒者 二七上
 一三三〇 刺 一五二上

一三四〇 武

五〇剽掠 一五二上
 一三四〇 武 七四下
 二武衛 七四下

二四武備寺

武備院 七四上
 武備監 七四上
 武德律 七四下
 武德式 七四下
 武德格 七四下
 武德令 七四上
 武裝中立 七四上
 〇武進士 七四上
 〇武力示威 七四下
 七七武舉 七四上
 武舉人 七四上

一三五〇 職

〇職方 二五下
 一七職務 二五上
 職務上期間 二五下
 職務行為 二五下
 職務命令 二五下
 職務管轄 二五下
 二職衛 二六上
 職歲 二六上
 三職制律 二六上
 三職秩 二五上
 三〇職官 二五上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p>三〇職官受財放賊 二五上 職官有犯 二五上 職官犯姦在逃 二五下 職官犯罪 二五下 職官妻屬接贓 二五下 職官打死家僕 二五下 職官賭博 二五下 三〇職業代表制 二六下 職業的集合犯 二六下 職業別工會 二六下 職業學校法 二六下 職業介紹法 二六下 職業介紹所 二五下 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 二五下 四〇職內 二五下 四〇職權 二五下 職權主義 二六上 職權訴追主義 二六上 職權調解 二六下 職權調查 二六下 職權處分 二六下 職權的沒收主義 二六下 職權進行主義 二六下 五〇職事官 二五上</p>	<p>六〇職田 二五上 職員 二五上 職員犯事 二五上 六〇職分管轄 二五下 交職帶 二六上 一三三六強 二五上 〇強市 二五上 強牽財物 二五下 六〇強理論法 二五下 一七強娶 二五下 強娶姦估 二五上 三〇強行鴿姦 二五下 強行法 二五上 強行猥褻罪 二五上 強行規定 二五上 強占 二五上 強占良家婦女 二四下 三〇強制離婚 二四下 強制辯護 二四下 強制辯護制度 二四上 強制調解 二四下 強制認領 二四下 強制處分 二四下 強制代理主義 二五下</p>	<p>三〇強制儲蓄 二四八下 強制保留主義 二四下 強制和解 二四上 強制解釋 二四下 強制的割讓 二四上 強制的復決 二四下 強制通用 二四上 強制執行 二四下 強制執行法 二四下 強制均分主義 二四下 強制中立 二四下 強制拍賣 二四上 強制規定 二四上 強制投票制 二四上 強制罪 二四下 強制罰 二四上 強制買賣 二四上 強制局外中立 二四下 強制履行 二四上 強制管理 二四下 強制銷除 二四上 強制勞動 二四上 三〇強迫 二五下 三〇強盜 二五下 強盜不許妄叛 二五上</p>	<p>三〇強盜確數 二五下 強盜自首 二五上 強盜傷人未死 二五上 強盜遇赦 二五下 強盜殺人 二五下 強盜罪 二五上 強盜賠償贓物 二五下 四〇強奪利益之強盜罪 二五上 強姦 二四上 強姦殺傷 二四上 強姦罪 二四上 強姦罪 二四上 四〇強搶 二五下 強暴搶 二五上 強暴 二五上 強暴占有 二五下 強暴脅迫及詐術之墮胎罪 二四下 強合和成 二四上 強乞取 二四上 一三五〇戮 二四上 七戮屍 二四上 戮 二四上</p>
---	--	--	--

一三二五〇——一三二五〇 職(三〇一九八)強戮職

〇七戲記

一〇戲碎兩眼雙睛

七戲過鐵鎗人

一三五三殘

〇〇殘廢

殘廢所

四〇殘存主義

一三三六殞

一八殞殮

一四三七功

三〇功疑惟重

四〇功有五品

五〇功曹

七〇功臣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功臣田土

七〇功服

八〇功令

一四三一聽

〇八聽訟迴避

〇七聽計主義

聽計法

三〇聽信地師估葬

三聽能

三聽斷

三聽減

夫聽除

一四四七破

一〇玻璃保險

三破利維亞憲法

一四二七殖

七殖民地

殖民戰爭

一四六〇耐

三耐酒

八耐金律

一四六四確

〇七確認

確認之訴

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

三九一下

三九一下

三九上

三九下

三九上

三九上

三九下

九三下

九三下

九三下

四四上

四四上

四四上

一六下

一六下

一六下

一九三上

一九三上

一九三上

九三下

〇七確認判決

三〇確定力

確定裁判

確定期限

確定故意

確定判決

四〇確查獲犯緣由

一四四七破

〇〇破產

破產能力

破產債務人

破產債權

破產債權人

破產程序

破產之廢止

破產法

破產法院

破產機關

破產裁定書

破產罰則

破產財團

破產原因

破產人

破產管財人

一九三上

一九三上

一九三下

一九三下

一九三上

一九三上

一九三下

二二下

二二下

二二下

二二上

二二上

二二上

二二上

二二上

二二上

二二上

二二上

二二下

二二下

二二下

二二下

二二下

二二下

〇破產當事人

三五破律

四〇破壞自己法益之行為

破壞封鎖

七破毀

破毀裁判

一四六一酷

三酷刑斃命

一五二七聘

七聘娶之婦

聘娶婦

六聘聘財

一五三六融

三融通物

八融合

一五三〇殊

一〇殊死

一五四〇建

〇七建設廳

二二五下

二二三下

二二六上

二二六上

二二六上

二二六上

一八〇上

一六八上

一六八上

一六八上

一六八上

一六八上

一六八上

二〇三上

二〇三上

一〇七下

一〇七下

一〇七下

一〇七下

一〇七下

一〇七下

一〇七下

一〇七下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八九三上	三現任官輒自立碑	三〇四下	○環境證	二二〇下	一〇取下	六六五上
建設利息	八九三下	二現役	三〇六下	○環人	三二〇下	三取引所	六六五上
○建設局	八九四上	現役人員	三〇六下	一六二二環	三二〇下	三取締役	六六六上
建設議權	八九四下	現物出資	三〇六下	一六二五六彈	三二〇下	三取旨	六六五上
七建隆利統	八九三下	現物買賣	三〇六下	○彈劾案	一八八六下	三取得利益之恐嚇罪	六六五下
建隆編敕	八九三下	三現實主義	三〇七上	四彈劾法	一八八六下	取得時效	六六五下
八建築改良物	八九四上	現實要約	三〇七上	彈劾權	一八八六下	取保	六六五上
建築物	八九四上	現實行為	三〇七上	七彈劾式	一八八九上	取保放之	六六五下
建築期限	八九四下	現實法學	三〇七上	一七〇七孟	一八八九上	七取次	六六五上
建築區	八九四上	現在在給付之訴	三〇七上	○孟羅主義	六八九下	三取消	六六五下
五礫攘	一九〇下	現在地	三〇七上	盈	六八九下	七取款委任背書	六六六上
一五六九四礫	一九〇下	現存主義	三〇七上	三盈虧	九四下	七取回權	六六五上
○聖諭廣訓	一六八上	六〇現買賣	三〇六下	盈餘分配	九四下	七取與不利	六六六上
三聖旨	一六七下	八〇現金買賣	三〇六下	一七二〇刁	九四下	一七四七瑕	一六四九下
三聖多明各國憲法	一六四上	一六二四理	三〇六下	○刁訟	三三上	○瑕疵	一六四九下
一六二〇現	一六六下	三理官	三〇七下	一〇刁惡之徒	三三上	瑕疵占有	一六四九下
一七現務	一三五上	四理對	三〇八上	四刁姦	三三上	瑕疵法律行為	一六四九下
三現行法	一三五上	四理藩部	一〇八上	一七四〇取	三二上	瑕疵擔保	一六五〇上
現行犯	一三五上	理藩院	一〇八上			一四〇二子	一六四九下
現行則例	一三五上	理材正辭	一〇七上			十子死比	一四〇下
		哭理想分割說	一〇七下			二四子告	一四〇下
		七理事	一〇七下				
		七理問	一〇七下				

一五四〇〇—一七二〇二 建築聖現理環彈孟盈刁取假子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一七二〇二一 一七三四 予了弓刀不背承聚豫及刃忌恐章

三七予勾	一三〇下	〇四承諾說	七七下	夫承攬	七八下	〇四豫謀	三〇〇上
一七〇七了	一七下	承諾期限	七七下	承攬行爲	七九上	二四豫備金	三〇〇上
二四了結現務	一七下	承諾人	七二下	承攬供給契約	七九上	豫告期間	三〇四下
二七了解主義	一七下	〇七承認	七五上	承攬業	七九上	八八豫算	三〇〇上
弓		承認權	七六上	承攬運送	七九上	豫算委員	三〇〇上
六弓箭傷人	充上	三承引	七三上	承攬運送業	七九下	豫算書	三〇五上
一七三〇刀	三下	承水義務	七三上	承攬運送人	七九下	一七四七及	一八二下
四刀布	三下	承發吏	七四下	承攬人	七八下	八及第	一八三上
六〇刀墨	三上	三承受人	七四上	〇承差轉雇寄人	七四上	一七三〇刀	一七五下
八七刀鋸	三上	三承繼	七八上	承兌	七三上	二天刃傷	一七五下
六刀筆吏	三下	承繼瑕疵說	七八上	承兌拒絕證書	七三下	一七三一忌	三〇忌避
一七三二矛	三上	三承佃戶	七三上	承兌提示	七四上	七忌月忌日	三〇忌避
七矛盾條件	三下	七承墾證書	七三上	承兌人	七三下	恐	五五上
一七三七背	三下	承墾制度	七七上	〇承當訴訟	七五上	〇四恐猥	一〇四九上
〇〇背靡	三上	承墾地	七六下	〇八聚訟	一八四下	六四恐嚇取財	一〇四九下
三背師	三上	承墾人	七四上	〇聚衆械鬪	一八四上	恐嚇罪	一〇五〇上
八九背鈔	三上	承役地	七四上	聚衆械鬪傷害人罪	一八四下	恐嚇公衆罪	一〇四九下
一七三二承	三上	承役國	七四下	〇聚合物	一八四上	恐嚇取財	一〇四九上
〇四承諾	三上	承租人	七六上	聚合犯	一八五上	恐嚇取財	一〇四九上
		承擔人	七七上	八八聚斂		豫	一七三四一尋
		承擔契約	七七上				
		承擔人	七七上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00章章	三四四下	三那移出納	六〇下	三〇配流	二六六下	三〇司寇	二九上
四〇尋查請求權	一四二四上	一七〇二召	一〇〇下	三〇配軍	二六六下	司寇作	二九下
一七四〇四娶		三〇召集	二〇〇下	四〇配林	二六六下	司憲書	二九上
〇六娶親屬妻妾	三三五上	六七召喚狀	二〇〇下	四〇配犯逃後滋事	二六六上	三〇司業	二九〇上
〇七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三三四上	習		配格	二六六上	四〇司法	二九三下
三娶樂人爲妻妾	三三四下	一〇習天文	一三三上	七〇配所	二六六上	司法部	二九六上
三娶逃走婦女	三三三上	四〇習藝期間	一三三下	九〇配當	二六六下	司法行政部	二九三下
一七四〇七子	七四上	習藝時間	一三三下	一七二〇司	二六六上	司法行政部	二九三下
三子孫不得別籍	七四下	七〇習慣	一三三上	〇〇司市	二六六下	司法行政部	二九三下
子孫違犯教令	七四下	習慣的集合犯	一三三下	一〇司元太常伯	二六六下	司法行政部	二九三下
四子法	七四下	習慣憲法	一三三下	司平	二六六下	司法經驗錄	二九六上
四〇子女	七四下	習慣法	一三三上	三〇司刑	二六六上	司法狀紙	二九四下
六〇子口半稅	七四下	一七〇七君		三三司武	二六六上	司法狀紙規則	二九四下
八〇子金	七四下	〇〇君主	五三上	司職吏	二六六下	司法解釋	二九六下
一七四三七勇	八六上	君主主權說	五三上	六〇司理	二六六上	司法收入委員會	二九三上
九勇營	八六上	君主立憲	五三上	司理參軍	二六六上	司法官署	二九四上
一七四〇一羣		君主專制	五三上	司理院	二六六上	司法法	二九四下
四三羣婚制	一六四上	八〇君合國	五三上	司理判官	二六六上	司法機關	二九四下
一七五三七那	一六四上	一七二七配	一三〇上	二四司徒	二六六下	司法權	二九七下
		三六配偶	一三六上	司勳	二六六下	司法獨立	二九六下
		三七配島	一三〇下	司勳侍郎	二六六上	司法警察	二九七上
				二七司約	二六六下	司法警察官	二九七下
				三〇司空	二六六上	司法事務	二九四上

一七三四一一一七六二〇 尋娶子勇羣那召習君配司(〇〇一三四)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一七六二〇—一八一四〇 司(三四一八〇)酌郡確乙巳頁柔攻政

<p>司司法區域 二六上 司法院 二五上 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 二五上 設立規程 二五上 司法院組織法 二五上 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 二五上 科規程 二五下 司法印紙 二二下 司法印紙規則 二二上 司法年度 二二上 司法省 二四下 三司禮 二五下 司禮大常伯 二五下 三司祿 二五下 四司直 二六上 四司城 二六下 司獄 二六下 四司封 二六下 四司隸 二六上 司隸臺 二五下 司隸校尉 二五上 三司刺 二二上 五司農 二二下 六司園 二二上 六司盟 二二上</p>	<p>六司敗 二六上 七司厲 二五上 司馬 二五上 司馬殿門 二五上 司馬門 二五上 七司民 二五上 司關 二五下 司門 二二下 司門郎中 二二上 大司險 二二上 八司會 二四下 司命 二五下</p>	<p>(一七三〇)酌</p> <p>二酌科 二六上 三酌定 二六上 三酌派 二六上 三酌減 二六下 四酌奪 二六下 五酌春 二六上 五酌撥 二六下 一七三七郡 二五下 〇郡庠 二五下 一七郡丞 二五上</p>	<p>一七郡君 二五上 三郡守 二五上 郡守縣令 二五上 三郡法院 二五上 三郡縣 二五下 七郡尉 二五下 一五〇乙 二五上 〇乙夜 二二下 二四乙科 二二下 四乙榜 二二下 一七二七巳 二二下 一七巳配仗衛週故 二二上 三巳決囚 二二上 四巳力防禦 二二上</p>	<p>一七〇四柔 二二上 三柔性憲法 二二上 一八四〇攻 二二下 三攻守同盟 二二下 四攻皮之工 二二下 攻木之工 二二下 五攻擊方法 二二下 五攻擊戰爭 二二上 六攻金之工 二二下 〇政府 二二下 政府職權 二二上 政府公報 二二上 一七政務官 二二下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 二二上 三政役 二二上 三政治犯 二二下 四政權 二二下 五政體 二二下 六政合國 二二上 七政黨 二二下</p>
---	---	---	--	---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一八二四〇致

〇致死

致死囚犯

二致仕

七致祭祀典神祇

二致法

八致人重傷罪

致命傷

一八二六險

七殮物

一八七四〇改

〇改元

二改班

〇改竄

改良行爲

改良物

改良物稅

改良地

改良費

改定占有

二改法爲律

五九下

五九上

五九上

五九下

五九下

五九上

五九下

二二三上

五〇上

五〇上

五二上

五二下

五〇上

五〇下

五〇上

五〇下

五二上

五二上

七改選

四改姓

七改除致仕

八改善主義

二改判主義

一九二七碯

一四碯類專運護照規則

二〇一〇四垂

五垂拱格

垂拱格式

六垂簾之政

重

〇七重記投票法

一〇重要犯

三重刑

三重刑

三重保險

七重修明條法事類纂

重修問刑條例

五二下

五二上

五二上

五〇上

二五〇三上

二五〇三上

六七下

六七下

六七下

六七下

六八下

六八下

六八上

六八上

六八下

六八下

六八下

六八下

六重傷

七重過失

三重複代理

重複保險

重複稅

重複國籍

四重婚

重婚罪

四重其事

重禁附

重禁杖

四重檢束

五三重劃計劃書

重劃地圖

重劃地區

五重典

六重罪

重國籍

重囚

七重熙新定條例

二〇二四住

三五住俸

九九下

九九上

九九上

九九下

九九下

九九上

九九上

九九上

九九下

九九下

九九上

九九上

九九上

九九上

九九上

九九上

九九上

九九上

九九上

九九下

五九下

五九下

三住宅

住宅搜索

三住所

住所意思

住所能力

住所地法

住所地法主義

七離盜未明案件

離

二〇三三停

二停刑

二停職

三停止

三停止討論

停止條件

停止進級

停止執行

停止營業

七停船

停勾

三停家

五八下

五八下

五八下

五九上

五九上

五九上

五九上

五九上

二〇三二上

二六下

二七下

二七下

二七下

二七下

二七下

二七上

二七上

二七上

二七上

二七上

二七上

二七上

二七上

一八一四〇—二〇二二

致險改碯垂重住離停(二二三〇)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三委任契約

六六二下

委任人

六六〇下

委任令

六六〇下

委任命令

六六〇下

委任鑑定人

六六二下

三兩委任

六六九上

委任主義

六六九下

委任行爲

六八〇上

委付權

六八〇上

三六委牌

六八三上

四〇委內瑞拉憲法

六八七上

六〇委罪

六八三上

委署

六八三上

六〇委人

六八二下

二四〇七受

〇〇受方連帶

六八七上

受讓入

六八五上

〇三受託法院

六八〇下

受託推事

六八〇下

受託人

六八〇下

二〇受票人

六八二下

二六受理請願權

六八二下

三〇受傭人

六二二下

受信主義

六五九下

三受制忘誤

六六九下

受制出使不返

六六九下

受任人

六六九下

三受僱告人

六六二下

受傭人

六六三上

二四受動代理

六六〇下

受動債權

六六〇下

受動的團體

六六〇下

受他人囑託而傷害之罪

六八七上

受他人囑託而殺之罪

六八七上

受貨人

六八二下

三〇受庚

六九一上

受害人

六八〇上

受寄

六八七上

受寄物費用

六八七上

受寄財物

六八七上

受寄人

六八七上

受官瘋病畜產

六八七上

三受業師

六八三上

受遺能力

六八四上

三受遺權

六四四下

受遺贈人

六四四上

四七受款人

六二二下

四八受救助人

六二二上

五受誓

六三三上

六〇受田

六六九下

六三受賂

六三三上

受贓篇

六四四下

六四受財枉法

六六〇下

受賄罪

六六二上

六受贈人

六四四下

七三受所監臨

六五九上

受所監臨財物

六五九上

七受胎期間

六九二下

七受監護人

六三三上

八受人財請求

六八七下

受益權

六八〇上

受益人

六八〇上

受命推事

六九一上

八二受領

六三三下

受領證書

六四四上

受領能力

六三三下

受領利益之利息

六三三下

受領清償人

六三三下

八二受領遲延

六四四上

受領權人

六四四上

八五受饋送

六三三下

季

六四四上

三季審會

六九九下

雙

六九九下

〇雙方商行爲

二七二下

雙方行爲

二七二下

雙方代理

二七二上

〇雙方審理主義

二七二下

一雙面預防主義

二七二下

雙面的最惠國條款

二七二下

七雙務預約

二七二上

雙務條款

二七二上

雙務契約

二七二上

二四一四雞

四雞姦

二七二下

八雞人

二七二下

二〇四四一四

二七二下

委(二二八〇)

受季雙雞

二〇四四一四

委(二二八〇)

二〇四四一四

委(二二八〇)

二〇四四一四

委(二二八〇)

二〇四四一四 委(二二八〇) 受季雙雞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二〇四一七一二〇九〇三 航案發手爭番爵乘系

二〇四一七航	一八航政行政 航政局 三航行自由權 二六航程保險 二七航終主義 三〇航空行政	二二三上 二二三上 二二三上 二二三上 二二三下 二二三上	三〇奚官署 奚官局	一〇三二下 一〇三二下	二〇四七爰	五爰書 九六下	七手 段上的相對不能犯	一〇六下	二〇七四六爵	二五二上					
三航業公會 航業公會章程	二二四上	二〇五〇手	二二〇上	二〇六〇四看	九六下	乘官畜脊破領穿 乘官畜私駄物 乘官船載衣糧	一〇〇上 九九九下 九九九下	三航空學校 航空器條件輸入條例	二二三上 二二三上	〇七手詔 一〇手工藝 二手形 三手形 四手狀 三手續法 手續費	二二〇上 二〇九上 二〇九上 二〇九上 二〇九上 二〇九上 二〇九上	〇二看語 三看守所 看守所暫行條例	九六下 九六下 九六下	乘車就刑 乘驛馬廐私物 乘驛馬枉道	九九九下 一〇〇二上 一〇〇二上
三航海記事簿 四七航期保險 六七航路信號	二二三下 二二三下 二二三上	二〇六〇九番	二〇九上 二〇九上 二〇九上	二〇六〇九番	二〇七三下 二〇七三下 二〇七三下	乘輿 乘輿車駕 乘輿服御物	一〇〇一上 一〇〇一上 一〇〇一上	二〇四三〇奚 三〇奚官 奚官督 奚官奴	一〇三二下 一〇三二下 一〇三二下 一〇三二下	五〇手本 五〇手提物 五〇手數料 五〇手附 七手附 七手附 七手附	二〇九下 二〇九上 二〇九上 二〇九下 二〇九下 二〇九下 二〇九下	二〇六〇九番	二〇七三下 二〇七三下 二〇七三下	二〇九〇三系	六二二下
三〇系統法學	二〇九〇三系	二〇九〇三系	二〇九〇三系	二〇九〇三系	二〇九〇三系	六二二下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三〇九四集

四集權制

一五七下

五〇集書省

一五七下

五三集成物

一五七上

七七集賢院

一五七下

集賢殿

一五七下

八〇集合保險

一五七上

集合歸化

一五七上

集合物

一五七上

集合犯

一五七上

集合體

一五七上

集會

一五七下

集會結社之自由權

一五七下

集會自由權

一五七下

三〇九三統

〇〇統率

一五四上

〇四統計講習所

一五四上

統計法

一五三上

統計機關

一五四上

統計局

一五三下

一〇統一法
統一財產制

一五二下
一五二下

三統制

一五三上

三統制官

一五三上

二六統稅

一五四下

三統稅局

一五四下

三統治權

一五三上

三統治關係說

一五三上

三七統軍

一五四上

四統帶

一五四上

五統攝

一五五上

統攝案驗爲監臨

一五五上

七統屬

一五四下

八統領

一五四下

統領官

一五四下

三〇九一四纏

六〇纏足

三三天下

三〇九二七締

二四締結

一九六上

二七締約權

一九六上

締約國

一九六上

稿

一稿面填註事故

一九二下

二五稿件通行閱畫

一九四上

二〇九四八絞

八〇絞首

一五九下

二〇四七版

一七版尹

七九下

二天版稅

七九上

四版權

七九上

六〇版圖

七九上

八版簿

七九上

版籍

七九上

三〇八六順

三〇順位

一五七下

二七順緣婚

一五七下

三元順儀

一五七下

三〇順容

一五七下

三一一〇上

〇〇上庠

四六上

上言大臣德政

四五下

〇二上訴

四六上

上訴要件

四九下

上訴理由

四九下

上訴狀

四九上

上訴之效力

四九上

上訴審

四九下

上訴法院

四九上

上訴權

四九下

上訴期間

四九下

上訴費用

四九下

上訴人

四九上

〇四上計

四六下

〇六上議院

五〇上

一七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殿

四五上

三四上告

四五上

二七上級法院

四五下

上級機關

四六上

三〇上官

四六上

四〇上士

四六上

二〇九〇四一二一一〇〇 集統纏締稿絞版順上(〇〇一四〇)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一一二二七—一二二八六 需虧卡虞慮處便優歲徒債價(三—四七)

<p>三三三七 儒</p> <p>四儒林祭酒 一九七上</p> <p>八〇儒人戶 一九七上</p>	<p>三三四一 處</p> <p>三處刑 二三四下</p> <p>處刑命令 二三四下</p> <p>六處理 二四七上</p> <p>三處斷 二四七下</p> <p>五處決 二四七上</p> <p>處決叛軍 二四七上</p> <p>六〇處罰 二四七下</p> <p>處罰條件 二四七下</p> <p>八〇處分 二四六上</p> <p>處分主義 二四六上</p> <p>處分證書 二四六下</p> <p>處分證券 二四六下</p> <p>處分行爲 二四六上</p> <p>處分權 二四六下</p> <p>處分則例 二四六下</p> <p>處分命令 二四六上</p>	<p>七便民房 八四六下</p> <p>八便錢 八四七上</p> <p>便錢務 八四七上</p> <p>三三四七 優</p> <p>一〇優貢生 二四四下</p> <p>二四優先債權 二四四下</p> <p>優先權 二四四上</p> <p>優先株 二四三下</p> <p>優先股份 二四三下</p> <p>優先股東 二四三下</p> <p>六七優贍 二四四下</p> <p>七優監生 二四四下</p> <p>八一優級 二四四下</p> <p>八優等懸賞廣告 二四四下</p> <p>九七優恤軍屬 二四四上</p> <p>三三三三 歲</p> <p>〇四歲計 二四四上</p> <p>歲計書 二四四下</p> <p>歲計局 二四四上</p> <p>一〇歲貢 二四四下</p> <p>歲貢生 二四四上</p>	<p>三歲制 二四四上</p> <p>歲出 二四四上</p> <p>歲出預算 二四四上</p> <p>三七歲修 二四四下</p> <p>四九歲抄 二四四上</p> <p>八〇歲入 二四四上</p> <p>歲入預算 二四四上</p> <p>九八歲幣 二四四上</p> <p>三三三一 徒</p> <p>五徒邊 二四六下</p> <p>四徒木 二四六下</p> <p>七徒貫 二四六下</p> <p>三三三六 債</p> <p>四〇債查 二四七下</p> <p>偵查權 二四八下</p> <p>五七偵探 二四八下</p> <p>價</p> <p>三價額 二四七下</p> <p>四七價格 二四七上</p>
---	--	---	--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四七價格分割說 一七七上
 八〇價金支付拒絕權 一七〇上
 價金分配表 一七〇上

(三三六)須

一〇須至 一五〇上

傾

八傾銷貨物稅 一五二下

頻

四七類犯 二〇七上

二二三二懲

四七懲犯 一六四下

二二五〇拜

七拜除 一六六下
 九拜堂 一六六下

二二六〇占

二五占使 一七七上

三〇占宿驛舍上房 一七七上
 四〇占有 一七五下

占有訴訟 一七五下

占有取得 一七六下

占有改定 一七六下

占有物 一七六下

占有之推定 一七六下

占有權 一七六下

占有人 一七六下

六〇占田 一七五上

占田過限 一七五下

八占領 一七七下

占領地 一七七下

九四占悞 一七七上

鹵

八鹵簿 一三八九上

二二六〇一旨 一四七上

八旨符 一七二下

二二六〇二皆 一七四下

二二七〇比 一三五上

〇七比部 一七六上
 三比引律條 一三五上
 三比例代表制 一三七下

比例分擔 一三七下

比利時憲法 一三五下

五此較刑法學 一三八上

比較法學派 一三八上

六六比照 一三八上

占比附 一三八上

比附援引 一三八上

七七比居 一三九上

比闊 一三九下

二二七七師

八師弟相欺 一四三上

八師範學校法 一四三下

二二七六頃

二二八〇六貞

八貞觀律 一六六上

貞觀式 一六六上
 貞觀格 一六六下

八貞觀令 一七六上
 五貞操觀 一七六上

二二九〇三紫

四紫徽郎 一五五下

紫徽令 一三八上

紫徽省 一三八上

紫禁城 一五五下

二二九一〇紅

三紅利 一四四上

三六紅白事 一四三下

紅白事例銀 一四四上

五紅本 一四三下

五紅批照票 一四四上

五七紅契 一四四上

七七紅股 一四四上

六六紅簿赤册 一四四上

二二九一一經

〇六經放爲良 一七五下

六經理權 一六六下
 經理人 一六六下

二二二二八六一二一九一一 價(四七一八〇)須傾類懲拜占鹵旨皆比師頃貞紫紅經(〇八一六)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〇任意住所

三七四下

任意代理

三七四下

任意債務

三七五下

任意債權

三七五下

任意的共犯

三七五上

任意之債

三七四上

任意法

三七四下

任意清算

三七五上

任意退夥

三七五上

任意退股

三七五上

任意期間

三七五下

任意中立

三七四上

任意拍賣

三七四下

任意規定

三七五下

任意買賣

三七五下

任意公債金

三七四下

任意銷除

三七六上

一七任務

三七四上

任子之法

三七三上

任子令

三七三上

一七任免

三七三下

任免官吏權

三七三下

一〇任滿得代

三七六上

一〇七任期

三七四上

六任器

三七六上

七任所置買田宅

三七四上

七任用法

三七五上

八〇任命行爲

三七五下

任命狀

三七五下

任命權

三七五下

(三三四)催

〇催辦

一五九上

二四催告

一五七上

催告法院

一五七下

催告權

一五七下

催告抗辯

一五七上

催科議敘

一五七下

二七催租

一五六上

六催徵南米

一五六下

催繳罰俸

一五九下

五催漕兵役需索

一五六下

四催撥重運

一五九下

五催替

一五六下

三三二七兒

二〇兒手

一五三上

二〇兒徒組合

一五三上

六兒器

一五三上

九兒黨

一五三上

三三一鼎

八四鼎鑊

一七〇下

三三三七僑

一七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一七五上

僑務局

一七五上

崩

一三九下

三三三四僕

七僕區

七五九下

三三三〇紙

六紙踴躍

一五三四下

三三四七俘

三俘虜

八四七下

俘虜交換條約

八四七下

俘虜運送船

八四八上

俘虜協約

八四七下

三俘虜救恤協會

八四八上

俘虜情報局

八四八上

後

〇後唐之法典

九四上

一〇後晉之法典

九四上

二後背書

九四上

三後手

九一下

三後魏之法典

九五上

三後梁之法典

九四上

三後漢之法典

九四下

四後者

九四下

六後見

九二上

後見監督人

九二上

七後周之法典

九二上

後周大律

九二上

後周令

九三下

變

〇變產贖補

三〇三下

一變更

三〇二下

變更主義

三〇二下

變更登記

三〇二上

二二二一四一二二四七 任催兒鼎僑崩僕紙俘後變(〇〇一〇)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二二二四七一二二七七二 (變(一〇一六二)炭條刺乳抵斷製山幽出(〇〇一七))

<p>二變更刑罰種類說 二〇二下</p> <p>變更解釋 二〇二上</p> <p>變更追索權 二〇二上</p> <p>變更權利之訴 二〇二下</p> <p>變更權利判決 二〇二下</p> <p>變更日期 二〇二下</p> <p>變更原判 二〇二上</p> <p>變更原判決 二〇二上</p> <p>變價入官 二〇二上</p> <p>變價銀 二〇三上</p> <p>變態性慾 二〇三上</p> <p>變法令 二〇三下</p> <p>變造 二〇三下</p> <p>變造證券罪 二〇三下</p> <p>變造權行為 二〇三上</p> <p>變則背書 二〇三下</p> <p>三三八九炭 九七下</p> <p>哭炭歌 二〇七下</p>	<p>三〇係爭物 八四七上</p> <p>係爭權利 八四七上</p> <p>係爭事實 八四七上</p>
<p>三三四〇 刺 一九五下</p> <p>三三四一〇 乳 二〇七上</p> <p>七乳母 二〇七上</p> <p>三五四〇 抵 二九下</p> <p>五抵觸規則 二九下</p> <p>三三七一 斷 二九下</p> <p>〇斷離 二九下</p> <p>六斷理失誤 二四下</p> <p>三斷例 二四下</p> <p>斷出爲民遞解 二四五下</p> <p>三斷付前夫 二四五下</p> <p>五斷決 二四六上</p> <p>七斷沒 二四六上</p> <p>三斷獄立成 二四六上</p> <p>三斷獄篇 二四六上</p> <p>吾斷事宜 二四六上</p> <p>六斷罪應絞而斬 二四六上</p> <p>斷罪應決配而救贖 二四六上</p> <p>斷罪不當 三三七上</p>	<p>三三四〇 刺 二九下</p> <p>三三四一〇 乳 二〇七上</p> <p>七乳母 二〇七上</p> <p>三五四〇 抵 二九下</p> <p>三三七一 斷 二九下</p> <p>〇斷離 二九下</p> <p>六斷理失誤 二四下</p> <p>三斷例 二四下</p> <p>斷出爲民遞解 二四五下</p> <p>三斷付前夫 二四五下</p> <p>五斷決 二四六上</p> <p>七斷沒 二四六上</p> <p>三斷獄立成 二四六上</p> <p>三斷獄篇 二四六上</p> <p>吾斷事宜 二四六上</p> <p>六斷罪應絞而斬 二四六上</p> <p>斷罪應決配而救贖 二四六上</p> <p>斷罪不當 三三七上</p>
<p>六斷罪引律令 三三七下</p> <p>斷罪引律令格式 三三七下</p> <p>斷罪依新頒律 三三七上</p> <p>斷罪無正條 三三七下</p> <p>七斷屠 三三七下</p> <p>三三七二 製 二八七上</p> <p>三製造或變更度量衡罪 二八七上</p> <p>製造販賣持有運輸鴉片之 二八七上</p> <p>器具罪 二八七上</p> <p>製造販賣持有運輸鴉片等 二八七上</p> <p>物罪 二八七上</p> <p>三三七〇 山 二九下</p> <p>三山虞 二九下</p> <p>三山呼 二九下</p> <p>六山野物已加功力 二九下</p> <p>幽 二九下</p> <p>六幽囚 二九下</p> <p>七幽明 二九下</p> <p>三三七二 出 二九下</p>	<p>〇出席 二六下</p> <p>出庭 二六下</p> <p>出庭狀 二六下</p> <p>二〇出示曉諭 二五九上</p> <p>三出版 二六〇下</p> <p>出版自由權 二六一上</p> <p>出版法 二六一上</p> <p>出版法施行細則 二六一上</p> <p>出版權 二六一上</p> <p>出版權授與人 二六一上</p> <p>出版契約 二六一上</p> <p>出版品 二六一上</p> <p>出版人 二六一上</p> <p>二四出付市易 二五九下</p> <p>出納 二六二下</p> <p>出納官物有違 二六三上</p> <p>二五出生 二六四下</p> <p>出生登記 二六四上</p> <p>出生住所 二六五上</p> <p>出生地主義 二六五上</p> <p>出生不復命 二六五下</p> <p>三七出身 二六五上</p> <p>出名合夥人 二六五上</p> <p>出名營業人 二六五上</p> <p>出租人 二六五上</p>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二二七七二—二二九一三 出(三三一八〇)實災糾利崇樂繼(一七一—四)

出資	三六四上	三三〇九災	五九下	七繼承債權人	三三五上
出資義務	三六三下	災害保險	五一上	繼承稅	三三四下
出賣人	三六四上	三三〇〇糾		繼承之承認	三三三上
出賣人	三六三下	糾彈官	八〇上	繼承法	三三三下
出妻	三六〇上	糾參	八〇下	繼承債權	三三五上
出典人	三六〇上	糾繩	八〇上	繼承權之喪失	三三五下
出典利息	三六三下	糾聚械鬪	九四上	繼承拋棄	三三三上
出賣人	三六四上	糾問式	八〇下	繼承費用	三三四下
出賣人	三六三下	糾合	八〇下	繼承契約	三三四上
出賣人	三六四上	糾合	八〇下	繼承財產	三三四下
出賣人	三六〇上	糾合	八〇下	繼承財產管理人	三三四下
出賣人	三六三下	糾合	八〇下	繼承開始	三三五上
出賣人	三六四上	糾合	八〇下	繼承人	三三五上
出賣人	三六〇上	糾合	八〇下	繼承人之曠缺	三三五上
出賣人	三六三下	糾合	八〇下	繼承子	三三二下
出賣人	三六四上	糾合	八〇下	繼承取得	三三三上
出賣人	三六〇上	糾合	八〇下	繼承法	三三三下
出賣人	三六三下	糾合	八〇下	繼承任者	三三三上
出賣人	三六四上	糾合	八〇下	繼承航海說	三三六上
出賣人	三六〇上	糾合	八〇下	繼承占有	三三五下
出賣人	三六三下	糾合	八〇下	繼承供給契約	三三五下
出賣人	三六四上	糾合	八〇下	繼承給付	三三六上
出賣人	三六〇上	糾合	八〇下	繼承地役	三三六上
出賣人	三六三下	糾合	八〇下	繼承地役權	三三六上
出賣人	三六四上	糾合	八〇下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二二一九一三一二二九三〇

繼(二四一八〇)種彩私(〇〇一七八)

三〇種畜場 一八四下	三〇種類債權 一八五上	三〇種類之債 一八四下	三〇種類買賣 一八五上	二〇彩票 二四五下	三三三〇私 二四五下	〇〇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 五九四下	私立學校 五九四下	私立學校條例 五九五上	私允牙行埠頭 五九五下	私度僧道 六〇一上	私度有佗罪 六〇一上	私度關 六〇一上	私文書 五九四上	三〇私證文書 六〇八上	私證書 六〇八上	私訴 六〇五下	七〇私設電信 六〇四下	八〇私放錢債 六〇〇上	一〇私票據法 六〇四上	三〇私水 五九四上	私發官文書印封 六〇五下	私刑 五九六上	三〇私受公侯財物 五九六上	三〇私出外境 五九四上	二〇私借官畜產 六〇三下	私借官物 六〇三上	私借官車船 六〇二下	私借驛馬 六〇三上	私借錢糧 六〇三上	私告發 五九七上	三〇私生子 五九四下	私生子認知 五九四下	私使丁夫雜匠 五九八下	三〇私和 五九八下	私和公事 五九八下	三〇私役 五九七下	私役部民夫匠 五九八上	私役弓兵 五九七下	私役民夫擡轎 五九七下	私役鋪兵 五九八下	私解釋 六〇六上	私船 六〇四上	私約 六〇一下	三〇私渡 六〇五下	四〇私法 六〇〇上	私法上之法人 六〇〇上	私法上之權利 六〇〇下	私法上義務 六〇〇下	私法的破產主義 六〇〇下	私法人 六〇〇上	私造斛斗秤尺 六〇四下	三〇私選辯護 六〇七下	三〇私海法 六〇三下	三〇私有岸地 六〇三下	三〇私有土地 五九六下	私有禁兵器 五九七上	私有林 五九七上	私有財產 五九六下	私妨犯 五九六下	私賣 五九七上	私賣軍器 六〇六上	私賣戰馬 六〇七上	四〇私越冒度關津 六〇六上	四〇私藏應禁軍器 六〇二下	私鑿 六〇八上	私禁 六〇六上	私茶 六〇三下	私權 六〇八下	私權主體 六〇九下	私權能力 六〇九下	私權行為 六〇〇上	私權之發生 六〇九上	私權之取得 六〇九上	私權之變更 六〇九下	私權之消滅 六〇九上	私權之喪失 六〇九上	私權之標的 六〇九下	私權客體 六〇一上	私權關係 六〇一上	三〇私擯逮捕監禁罪 六〇七上	私擯搜查罪 六〇七下	私掠委任狀 六〇四上	私掠船 六〇四上	三〇私罪 六〇六上	老私罪 六〇六上	夫私鹽 六〇二上	私贖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六〇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私人辯護 五三下

私人訴道主義 五三下

私人彈劾主義 五三下

私入道 五三下

私企業 五五下

私義務 六〇六上

私鑄錢 六〇六下

私鑄銅錢 六〇七上

私私瓶庵院 六〇七下

私私營礦業 六〇七下

三三三七穩

三穩濼 二二五下

三三九〇紙

三紙上封鎖 一二六下

三紙贖銀 一二六上

三紙錢 一二六上

三紙幣 一二六下

紙幣說 二二六下

三三九七緩

三緩刑 一四九上

三緩衝國 一四九下

三緩決 一四九下

三三三〇外

外府 三九下

外交 三九上

外交文書 三九上

外交護照 三九上

外交部 三九下

外交部組織法 三九下

外交談判 三九上

外交代表 三九上

外交官 三九上

外交權 三九下

外交團 三九上

〇外親 三〇一上

一七外務行政 三〇一上

外務省 三〇一上

三五外債 三〇一上

〇外姦內入 二九下

〇外場 三〇一上

外姻有服屬 三〇一上

〇外朝 三〇一上

外患罪 三〇一上

外由未遂犯 三九上

〇外國貨幣之債 三〇二下

外國船舶 三〇二下

外國爲替 三〇二下

外國法 三〇二上

外國法人 三〇二下

外國人 三〇二上

外國人之地位 三〇二上

外國會社 三〇二下

外國公司 三〇二上

外國廢止 三〇二下

三三三二參

一八參政權 二九上

三五參連之怒 二九上

三七參軍處條例 二九上

四參加 二八下

參加引受 二八下

參加承兌 二九上

參加承兌人 二九下

參加付款 二八下

參加付款人 二八下

參加支拂 二八下

參加書狀 二九上

參加人 二八下

吾參事會 二九上

七參典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 二九下

三三三〇允

〇允許 一九上

三九約人 一九上

三三三四儻

七儻船 一七〇下

儻勾客運 一七〇下

七儻運 一七〇下

七儻屋 一七〇下

三三三七儻

三儻儲 一七五下

七儻用人 一七五下

三三三七儻

四儻類 二六下

三三三七儻

三儻類 一四三上

四儻存 一四三上

三儻省 一四三上

四儻省 一四三上

二二一九三〇——二二二二一七 私穩紙緩外參允儻儻儻儻 (八〇一九九)

一三三三—一三三九五〇 狀代俄戲念弁台袋貸編織

一三三三四狀

〇狀元 充八上

〇狀頭 充八下

〇狀師 充八下

〇狀紙 充八下

一三三四〇代

〇代辦商 二五三下

〇代辦權 二五三上

〇代辦公使 二五三上

〇代辦繼承 二五三下

〇代議政體 二五三下

〇代議制 二五三下

〇代議士 二五三下

〇代理 二四九下

〇代理商 二五〇下

〇代理說 二五〇上

〇代理背書 二五〇上

〇代理行爲 二五〇上

〇代理占有 二五〇上

〇代理家長 二五〇下

六代理權 二五二上

六代理權限 二五二下

六代理檢察官 二五二上

六代理推事 二五二上

六代理人 二五二上

六代理人行爲說 二五二上

六代理公使 二五二上

六代理領事 二五二上

六〇代位辦濟 二四八下

六〇代位訴權 二四八下

六〇代位繼承 二四八下

六〇代位權 二四八下

六〇代位賠償 二四八下

六〇代受送達人 二四八下

六〇三代行告訴人 二四八上

六〇代行國權說 二四八上

六〇七代墾證書 二五三上

六〇七代墾制度 二五三下

六〇七代墾人 二五三上

六〇七代物辦濟 二四九上

六〇七代物清償 二四九上

六〇七元代償請求權 二五三上

六〇七元代官 二四八下

六〇七元代執行 二四八下

六〇七元代書人 二四九下

五代表 二四九上

五代表大會 二四九上

五代替物 二五二下

五代替物寄託 二五二上

五代替權 二五二上

五〇代田 二四八上

五〇八代筆遺囑 二五三上

一三三五〇俄

六〇俄羅斯法 八四七下

戲

六〇戲謀殺 二四九上

六〇戲姦 二四九下

六〇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二四九上

六〇戲殺傷人 二四九上

六〇戲殺傷人 二四九上

一三三三六意

一〇〇意工 九〇六下

一〇〇意金 九〇六下

一三六〇〇台

八〇台鉉 二九二上

一三三七二袋

四〇袋地 二四八上

一三三〇六貸

三〇貸借對照表 一五二上

三〇貸所監臨財物 一五二下

三〇貸與人 一五二上

一三三二七編

四〇編查保甲 一四八上

四〇編輯人 一四八下

四〇編輯籍 一四九上

一三三九五〇絨

六〇絨織 一四三下

六〇織室 二五八上

六〇織造段匹 二五八上

六〇弁吉 二四九下

六〇三三四〇弁 二四九下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二四二二二四二八

他(二七一四四)仇值偽備德待彼估儲借供(〇〇一〇二)

<p>三他物 二六八上</p> <p>他物權 二六六下</p> <p>他物權利 二六六下</p> <p>三他他造 二六六下</p> <p>四他地付票據 二六六上</p> <p>他權人 二六六下</p> <p>二四二七仇 二六六下</p> <p>五仇叛 二六六下</p> <p>值 二六六上</p> <p>六值年旗衙門 二〇二下</p> <p>七值堂 二〇二下</p> <p>二四三七偽 二〇二下</p> <p>三偽證及誣告罪 一七五八下</p> <p>偽證罪 一七五八上</p> <p>偽證人 一七五八下</p> <p>六偽吳刪定格令 一七五三上</p> <p>偽寫 一七五三上</p> <p>偽寫宮殿門符 一七五三上</p> <p>偽寫官文書印 一七五三上</p> <p>偽寶印符節假人 一七五二下</p> <p>偽偽造商標商號罪 一七五二下</p>	<p>偽造度量衡罪 一七五八上</p> <p>偽造文書罪 一七五三上</p> <p>偽造文書印文罪 一七五三下</p> <p>偽造護照證書介紹書罪 一七五二下</p> <p>偽造往來客票罪 一七五二下</p> <p>偽造私文書罪 一七五二上</p> <p>偽造私印文罪 一七五二下</p> <p>偽造貨幣罪 一七五二上</p> <p>偽造皇帝寶 一七五二上</p> <p>偽造郵票及印花稅票罪 一七五二上</p> <p>偽造寶鈔 一七五二上</p> <p>偽造有價證券罪 一七五二上</p> <p>偽造時憲書 一七五二下</p> <p>偽造印文罪 一七五二下</p> <p>偽造印信 一七五二下</p> <p>偽造印信歷書等 一七五二上</p> <p>偽造金銀 一七五二下</p> <p>偽造公文書罪 一七五三上</p> <p>偽造公印文罪 一七五三下</p> <p>偽造幣券罪 一七五二下</p> <p>備 一七五二下</p> <p>〇備忘錄 一七五二上</p>	<p>七備取 一七五二上</p> <p>元備償 一七五二上</p> <p>〇備安庫 一七五二上</p> <p>九七備格 一七五二上</p> <p>二四三一德 一七五二上</p> <p>〇德意志法 一七五二上</p> <p>德音 一七五二上</p> <p>二四四一待 一七五二上</p> <p>五待中 一七五二下</p> <p>待 一七五二下</p> <p>六待遇 一七五二下</p> <p>七待漏院 一七五二下</p> <p>二四四七彼 一七五二下</p> <p>三彼此俱罪之賊 一七五二上</p> <p>二四三六〇估 一七五二上</p> <p>〇四估計 一七五二下</p> <p>估計專員 一七五二下</p> <p>〇估定地價 一七五二上</p>	<p>三估贓 一七五二下</p> <p>七估馬司 一七五二下</p> <p>儲 一七五二上</p> <p>四儲蓄保管會章程 一七五三上</p> <p>儲蓄銀行法 一七五三下</p> <p>〇儲金名冊 一七五三上</p> <p>二四三六一借 一七五三上</p> <p>〇借端勒索 一七五三上</p> <p>三借紫 一七五三下</p> <p>借緋 一七五三上</p> <p>三借貸 一七五三上</p> <p>借貸對照表 一七五三上</p> <p>三借補 一七五三上</p> <p>四借地料 一七五三下</p> <p>五借據 一七五三下</p> <p>七借用物 一七五三下</p> <p>借用入 一七五三下</p> <p>三借錢局 一七五三下</p> <p>二四三六一供 一七五三上</p> <p>〇供應不敷銀 一七五三上</p> <p>〇三供託 一七五三上</p>
--	--	--	--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一〇供丁銀	六三下	二四三九〇休	〇特許主義	二〇二下	七特約	二〇二下
二〇供職	六三下	〇休棄	特許狀	二〇四上	〇特宥	二〇二下
三〇供狀	六三七下	三休職	特許法	二〇四上	特宥	二〇二下
七〇供役地	六三七下	三休息	特許漁業權	二〇四上	特定	二〇二下
六〇供給契約	六三六上	三休息日	特許權	二〇四上	特定繼承人	二〇二下
五〇供述	六三七下	〇休息時間	特許公司	二〇三下	特定代理	二〇二下
四〇供述書	六三六上	三休息時間	特許銀行	二〇四上	特定貨幣之債	二〇三上
三〇供漕抽分	六三六上	七休假時間	三特旨	二〇五上	特定債權	二〇二下
二〇供報之人	六三六上	三休戰	特旨處決罪名	二〇五上	特定物	二〇二下
一〇供事	六三七下	六休戰條約	三特任官	二〇五上	特定物買賣	二〇二上
供奉	六三七下	〇休會	特種訴訟條件	二〇六上	特定的最惠國條款	二〇二上
(二四三六一)徒	一〇四下	二四三七勳	特種工業獎勵法	二〇六上	特定物買賣	二〇二上
三徒刑	一〇四上	〇勳章	特種工會	二〇四下	特定給付	二〇二上
徒刑人犯移擧條例	一〇四上	七勳刀	特種工業獎勵法	二〇四下	特定之債	二〇二上
〇徒流遷徙	一〇四上	〇勳位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二〇四下	特定遺贈	二〇二下
徒流遇赦不還	一〇四七下	三勳位	特種司法事務委員會	二〇五上	特定書狀	二〇二上
徒流入逃	一〇四七上	勳位證書	特種侵權行為	二〇五上	特定人	二〇二下
徒流人在道會赦	一〇四七上	勳位徽章	特種考試	二〇六上	〇特有財產	二〇二下
徒流人又犯罪	一〇四七上	勳爵	特種考試法	二〇六上	四特權	二〇二下
三徒法	一〇四下	〇勳官	特種買賣	二〇五下	四特赦	二〇二上
置徒隸	一〇四上	四勳蔭	特種贈與	二〇六下	五特授	二〇三上
〇徒囚不應役	一〇四下	二四五四特	三特貸	二〇六下	五特賴哥主義	二〇三上
七徒限滿日	一〇四上	〇特許	三特使	二〇四上	三特別訴訟程序	二〇三上
				二〇三下	特別平行線支票	二〇六上
					特別背職罪	二〇六下

二四二八一一二四五四 供(一〇一五〇)徒休勳特(〇八一六二)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二四五四—二四八〇六 特(六二一八八) 告幼裝貨(二六一二七)

特別預防主義	二〇〇下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二〇六上	四七告期親尊長	五八下
特別預算	二〇〇下	特別法院	二〇九上	四七告戒	五八上
特別刑法	二〇七上	特別法學	二〇九上	八〇告人罪須明注年月	五五上
特別刑事訴訟	二〇七上	特別決議	二〇七上	告命	五六上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	二〇七上	特別遺囑	二〇二上	六六告知	五七下
準條例	二〇六下	特別沒收	二〇七上	告知參加	五七下
特別職務犯罪	二〇二上	特別共同訴訟	二〇九下	告知書	五七下
特別破產	二〇九下	特別權利能力	二〇二上	六〇告小事虛	五五下
特別習慣	二〇〇上	特別權力關係	二〇二上	四七幼女	三九下
特別委任	二〇九上	特別加重	二〇五下	八〇幼年法庭	三九下
特別委員會	二〇七下	特別犯	二〇六上	〇裝護	一七二下
特別行為能力	二〇七上	特別抗告	二〇七上	裝裝送	一七二上
特別代理	二〇五下	特別授權	二〇九下	四裝載港	一七二下
特別代理人	二〇五下	特別擔保	二〇二上	裝卸期間	一七二上
特別休假	二〇六上	特別累犯	二〇〇上	裝卸費用	一七二上
特別休戰	二〇六下	特別累犯主義	二〇〇上	二四八〇六貨	一三四上
特別失蹤期間	二〇六上	特別民法	二〇六上	云貨泉	一三五下
特別的免除	二〇九上	特別監督	二〇〇下	七貨物借貸	一三五上
特別的審判籍	二〇九上	特別人的審判籍	二〇五下		
特別的減輕	二〇九下	特別銀行	二〇〇下		
特別審判籍	二〇〇下	七特留分	二〇二下		
特別官署	二〇七下	八特命全權大使	二〇二上		
特別法	二〇七下	特命全權公使	二〇二下		
特別法庭	二〇七下	八特簡	二〇六下		
特別法上之公司	二〇七下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p>三 貨物保險 一五五下</p> <p>四 貨物運送 一五五上</p> <p>五 貨物運送契約 一五五上</p> <p>六 貨物運送契約 一五五下</p> <p>七 貨物運送契約 一五五下</p> <p>八 貨物運送契約 一五五下</p> <p>九 貨物運送契約 一五五下</p> <p>一〇 貨物運送契約 一五五下</p> <p>一一 貨物運送契約 一五五下</p> <p>一二 貨物運送契約 一五五下</p> <p>一三 貨物運送契約 一五五下</p> <p>一四 貨物運送契約 一五五下</p> <p>一五 貨物運送契約 一五五下</p> <p>一六 貨物運送契約 一五五下</p> <p>一七 貨物運送契約 一五五下</p> <p>一八 貨物運送契約 一五五下</p> <p>一九 貨物運送契約 一五五下</p> <p>二〇 貨物運送契約 一五五下</p>	<p>二四九〇〇科 九九上</p> <p>三科刑判決 九九下</p> <p>元科徵 九九下</p> <p>三科派 九九下</p> <p>四科場 九九下</p> <p>科場條例 九九下</p> <p>科罰 九九下</p> <p>六科斂 九九下</p> <p>六科料 九九下</p> <p>二四九二七納 二二六上</p> <p>納言 二二六上</p> <p>納采 二二六下</p>	<p>元納徵 二二七上</p> <p>納稅地 二二六下</p> <p>納稅期限 二二六下</p> <p>納稅義務 二二六下</p> <p>納稅義務人 二二六下</p> <p>納戶 二二六上</p> <p>納吉 二二六上</p> <p>納贖 二二六上</p> <p>二四九六一結 二二七上</p> <p>結文 二二六上</p> <p>結正 二二六上</p> <p>結社 二二六下</p> <p>結社自由權 二二七上</p> <p>結婚 二二七上</p> <p>結婚登記 二二七上</p> <p>結婚之撤銷 二二七下</p> <p>結婚無效之訴 二二七上</p> <p>結婚年齡 二二八上</p> <p>結婚攪 二二八上</p> <p>結果主義說 二二八上</p> <p>結果的加重犯 二二八下</p> <p>結果地說 二二八下</p>
<p>六 結果犯 二二六下</p> <p>六 結合犯 二二六下</p> <p>二四九六續 二二六下</p> <p>三續刑法敘略 二二六上</p> <p>三續版 二二六上</p> <p>續行偵查 二二六上</p> <p>三續備軍 二二六上</p> <p>三續修大清會典 二二六上</p> <p>三續疑獄集 二二六上</p> <p>續約 二二六上</p> <p>元續徵 二二六上</p> <p>三續審說 二二六上</p> <p>三續附敕令 二二六上</p> <p>三續降制書 二二六上</p> <p>二五〇三〇失 二二六上</p>	<p>失誤軍事 二二六下</p> <p>失誤朝賀 二二六下</p> <p>只失效 二二六下</p> <p>三失刑 二二六下</p> <p>三失職 二二六下</p> <p>三失占天象 二二六下</p> <p>三失出入 二二六下</p>	<p>三失出入人罪 二二六下</p> <p>六失儀 二二六下</p> <p>三失業 二二六下</p> <p>失業保險 二二六下</p> <p>五失禮入刑 二二六下</p> <p>四失權 二二六下</p> <p>失權約款 二二六下</p> <p>失權期限 二二六下</p> <p>四失格 二二六下</p> <p>失格人 二二六下</p> <p>三失踪 二二六下</p> <p>失時不修隄防 二二六下</p> <p>六失蹤宣告 二二六下</p> <p>失蹤期間 二二六下</p> <p>失蹤人 二二六下</p> <p>公失入者不加罪 二二六下</p> <p>公失火 二二六下</p> <p>失火罪 二二六下</p> <p>二五〇〇生 二二六下</p> <p>生產保險 二二六下</p> <p>只生放 二二六下</p> <p>生理主義 二二六下</p> <p>三生齒 二二六下</p> <p>三生供 二二六下</p>

二四八〇六一二五一〇〇 貨(二七一九八)科納續失生(〇〇一二四)

三生活工資

三生活工資

三車員

三生體

三生前行為

三生前處分

三生命契約

三生命刑

三生命保險

三生命人

三立業

三立人

三委員會

三機關

三協定

三請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〇下

三〇下

三〇下

三〇下

三〇下

三〇下

三〇下

三〇下

三〇下

三〇下

三〇下

三〇下

三〇下

三〇下

三〇下

三〇下

三〇下

三〇下

三〇下

三〇下

三〇下

三〇下

三〇下

使

使囚人脫逃罪

使使用

使借貸借

使借貸

使用地

使用料

使人為奴隸罪

使公務員虛造公文書罪

使領館

使節權

三〇上

三〇上

三〇上

三〇上

三〇上

三〇上

三〇上

三〇上

三〇上

三〇上

三〇上

三〇上

三〇上

三〇上

三〇上

三〇上

三〇上

三〇上

三〇上

三〇上

三〇上

三律師公會

三律例

三律例集解

三律例根源

三律例略記

三律例館

三律例箋解

三律例辨疑

三律例附例

三律例疏議

三律準

三律法

三律九章

三律博士

三律博士

三律博士

三律博士

三律博士

三律博士

三律博士

三律博士

三律博士

三律博士

三九下

三九下

三九下

三九下

三九下

三九下

三九下

三九下

三九下

三九下

三九下

三九下

三九下

三九下

三九下

三九下

三九下

三九下

三九下

三九下

三九下

三九下

三九下

三三七儘

三儘解

三儘收

三儘犯人財產

三儘

三儘

三儘

三儘

三儘

三儘

三儘

三儘

三儘

三儘

三儘

三儘

三儘

三儘

三儘

三儘

三儘

三儘

一九九上

一九九上

一九九上

一九九上

一九九上

一九九上

一九九上

一九九上

一九九上

一九九上

一九九上

一九九上

一九九上

一九九上

一九九上

一九九上

一九九上

一九九上

一九九上

一九九上

一九九上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二五三二 俸

一〇〇四下

一〇俸工銀兩

一〇〇四下

俸給請求權

一〇〇四下

四俸薪銀

一〇〇四下

二五八六 債

〇〇債主

一五四下

一七債務

一五五上

債務更新

一五六下

債務名義

一五六下

債務約束

一五六下

債務之承受

一五六下

債務之承擔

一五六上

債務之清償

一五六下

債務額

一五七上

債務清償地

一五六下

債務抵充

一五六下

債務關係

一五七上

債務人

一五五上

債務人遲延

一五五下

債之效力

一五三下

債之發生

一五四上

三四債之得喪變更

一五四上

債之保全

一五三下

債之移轉

一五四上

債之消滅

一五三下

債之標的

一五四上

四債法

一五四下

四債權

一五七上

債權證書

一五〇上

債權證券

一五〇上

債權請求權

一五九下

債權行為

一五九上

債權保險

一五九上

債權之讓與

一五六下

債權之取得

一五六上

債權之變更

一五六下

債權之準占有人

一五六下

債權之喪失

一五六上

債權額

一五九下

債權表

一五九下

債權擔保

一五九下

債權契約

一五九下

債權呈報

一五九上

債權質

一五九下

債權關係

一五〇上

債權人

一五七下

四四債權人代位權

一五七下

債權人遲延

一五二下

債權人撤銷權

一五七下

債權人會議

一五七下

六債篇

一五七上

六債券

一五四下

二五二四 牲

二牲頭

九六下

二五六一 告

三告災

一三三上

告災肆赦

一三三上

二五九一七 純

〇純正主義

一三七下

純正不作爲犯

一三七下

六純理主義

一三三上

純理法學

一三三上

三純然商行爲

一三三上

六純財產

一三六上

六純粹寄託

一三三上

純粹隨意條件

一三三上

二五九三〇 秩

〇秩序維持權

一三三上

秩序罰

一三三下

三七秩祿

一三三下

二五九六 積

一七積聚投票法

一〇五下

四積實保險

一〇四上

四積存保險

一〇四上

四一積極

一〇四上

積極訴訟條件

一〇五上

積極請求權

一〇五下

積極確認之訴

一〇五上

積極行為

一〇四下

積極代理

一〇四上

積極條件

一〇四下

積極的國籍衝突

一〇四下

積極給付

一〇五上

積極地役權

一〇四上

積極犯罪

一〇四上

積極國際地役

一〇四下

積極財產

一〇四下

積極隨意條件

一〇五下

二五二五三一 二五九八六

俸債性質純秩積 (一七一四一)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二五九八六一二六〇四〇 積(四一八〇) 白自牌(〇〇一一〇)

〇〇積極義務 三〇一五上
 〇〇積極命令 三〇一四下
 〇〇積分法 三〇一三下

IKO〇〇白

〇〇白癡 三五五下
 〇〇白龍白蠟 三五五上
 〇〇白龍民 三五六上
 〇〇白丁 三五五上
 〇〇白雲師 三五五下
 〇〇白髮 三五五下
 〇〇白奪 三五五上
 〇〇白地 三五五上
 〇〇白黃搶奪 三五五上
 〇〇白契 三五五上
 〇〇白罪 三五五下
 〇〇白簡 三五五上
 〇〇白糧 三五六上

自

三〇自訴人 四九七上
 〇〇自新證書 四九七上
 〇〇自認 四九七上
 一七〇自己處分 四九七上
 自己代理 四九七上
 自己之計算 四九七上
 三〇自行迴避 四九七上
 自行墮胎罪 四九七下
 自衛行爲 四九七下
 自衛權 四九七上
 三〇自然證據 四九六上
 自然占有 四九六上
 自然債務 四九六上
 自然解釋 四九六上
 自然的計算法 四九六上
 自然的定着物 四九六下
 自然法則 四九六上
 自然法學派 四九六下
 自然力 四九六上
 自然地役 四九六上
 自然權利 四九六上
 自然犯罪 四九六上
 自然人 四九六上
 自然人之行爲能力 四九六下
 自然人之權利能力 四九六下

三〇自動代理 四九四上
 自動債權 四九四上
 自動連帶 四九四上
 三〇白白 四九四上
 自保權 四九四下
 三〇白物權 四九四上
 白物權利 四九四下
 三〇自害 四九四下
 三〇自治 四九四下
 自治產制 四九四上
 自治殖民地 四九四上
 自治行政 四九四下
 自治制 四九四下
 自治機關 四九四上
 自治權 四九四上
 自治權能 四九四上
 〇〇自力救濟 四九四上
 自來水規則 四九四上
 三〇自裁 四九四上
 四〇自媒 四九四上
 自權人 四九四上
 四〇自殺 四九四上
 自由主義 四九四下
 自由交通權 四九四下
 自由離婚主義 四九四上

IKO四〇牌

三〇自由認領 四九四下
 自由刑 四九四下
 自由順序主義 四九四下
 自由先占主義 四九四下
 自由儲蓄 四九四上
 自由貨幣 四九四上
 自由結婚 四九四上
 自由使用區 四九四上
 自由心證主義 四九四下
 自由裁定主義 四九四下
 自由權 四九四上
 自由買賣 四九四下
 自由幣 四九四上
 自由營業 四九四上
 自由遺囑 四九四下
 三〇自擇伏日 四九四下
 三〇自署 四九四上
 三〇自助售買 四九四上
 自助行爲 四九四下
 七〇自舉 四九四上
 八〇自首 四九四下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二六〇四〇—二六二九四 牌(一〇—二六) 堡皇個個但鬼偶觸泉得保(〇〇—二四)

一〇牌示處 一四七上
 二牌頭 一四七下
 兵牌保兵役縱盜 一四七上

二六二〇四保

奧堡加利亞國憲法 一四二上

皇

〇皇帝 九三下
 〇皇帝信寶 九四上
 〇皇帝行寶 九四上
 〇皇帝之寶 九四上
 〇皇親國戚 九四上
 〇皇親國戚功臣 九四下
 〇皇統新制 九四上
 〇皇統新律 九四上
 〇皇太后 九三下
 〇皇城使 九四上
 〇皇后 九三下

二六二〇〇佃

三佃租 五六上

三佃戶 五二五下
 佃客 五二六上
 四佃權 五二六上
 五佃農 五二六上
 佃農保護法 五二六上

個

三個別保險 一〇一〇上
 三個人彈劾式 一〇一〇上
 個人制度 一〇〇八下
 個人自由權 一〇〇九下
 個人歸化 一〇一〇上
 個人法益 一〇〇九下
 個人權 一〇一〇上

二六二〇〇但

云但澤自由市憲法 五七下
 五但書 五七下

二六二二三鬼

〇鬼市 二六七上
 四鬼神 二六七上

二六二三七偶

三偶發犯 二七六下
 三偶然共犯 二七六下
 五偶素 二七六下
 五偶成條件 二七六下

觸

三觸漏漕船 三三六下
 二六二二三泉 九三上
 四泉布 九三上
 二六二四一得 二四下
 二得他人承諾而傷害之罪 二五五上
 得他人承諾而殺之罪 二五五上

二六二九四保

〇保育行政 八五下
 保章正 八五下
 保章氏 八五下
 〇保證 八五下
 〇保證債務 八六上
 保證物 八六上
 保證運費 八六上
 保證書 八六上
 保證責任 八六上
 保證契約 八六上
 保證人 八六下
 保證金 八六下
 〇保護主義 八六上
 保護行爲 八六上
 保護狀 八六上
 保護牛 八六下
 保護耕牛規勸 八六下
 保護國 八六下
 〇保正 八六下
 二保衡 八六下
 三保任 八六下
 保任不如所任 八六下
 二西保付支票 八六下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二六二九四—二六九〇〇 保(二四一八八)息錄卑船鼻魏和(〇〇一四〇)

二〇保佐	八五二下	七保留被告權利之判決	八五二上	〇保全處分	八四九下
保佐人	八五二下	保留財產	八五二上	保全程序	八五〇上
保結	八五三上	保留判決	八五三上	八保管	八五〇上
三五保健行政	八五三下	夫保險	八五三下	保管行爲	八五〇上
三六保釋	八五〇下	保險證券	八五三下	保管費	八五〇上
〇保安處分	八五二上	保險積存金	八五三下	保管人	八五〇上
保安林	八五二下	保險私法	八五三上	保管義務	八五〇上
保安警察	八五二下	保險法	八五三上	二六三三〇息	
保安隊組織條例	八五二上	保險期間	八五三下	三息錢	一〇五下
保宮	八五三上	保險事故	八五三下	七息銀	一〇五下
〇保存行爲	八五三下	保險契約	八五七下	二六三三二鰥	
保存名勝古蹟古物條例	八五〇上	保險契約	八五七下	三鰥寡孤獨	三三九下
保辜	八五三上	保險契約法	八五七上	二六四〇卑	
保辜限期	八五三上	保險單	八五七上	三專職	六六上
四保勸	八五三下	保險居間人	八五七下	二專幼私擅用財	六五下
〇保加利亞憲法	八五四下	保險人	八五七下	卑幼將人盜	六五下
〇保甲	八五四下	保險金受領人	八五七上	〇卑田院	六六上
保固	八五二下	保險金額	八五七上	七卑屬親	六六上
保固限期	八五二下	保險公司	八五七上	船	
交保嬰局	八五二下	保險公法	八五七上	〇船商匿貨	一四三上
保嬰會	八五二下	保險料	八五七上		
七〇保障	八五三上	〇保全	八四九下		
七二保馬法	八五三下	保全請求權	八五〇上		
七七保舉連坐法	八五三下				
				二六四一卑	
				七卑陶	三三三上
				二六四二魏	
				〇魏新律	三二八上
				魏之法典	三二九下
				四魏六統式	三二九下
				〇魏令	三二八上
				二六四〇和	
				〇和離	六七下
				〇和諧	六七上
				〇和誘	六七上
				和誘略誘未成人罪	六七上
				〇和平占有	六九上
				二和碩親王	六七上
				七和娶	六七上
				七和解	六七上
				和約	六七上
				四和姦幼女罪	六九下
				和姦有夫之婦罪	六九下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四和姦罪 和姦年齡 老和同相誘 和同相賣 和同令人犯法	六七上 六七上 六七上 六七下 六七上	一六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 章程 ○總統 總統制 總統選舉人	二七二下 二七二下 二七三上 二七三上 二七三上	三細則 二六九〇四桌 七桌司 四桌臺	二七三下 二七三下 二七三上 二七三上	二六九二四程 ○程序 程序法 程序裁判 四程內 七程限	二五三下 二五三下 二五三下 二五三下 二五三下 二五三下	○總麻 二六九三二線 總 總領事	一四六上 一四六上 一四六上 一四六上 一四六上	○釋放 釋放裁定書 釋放回提回人犯出境 七釋明 七釋服從吉	二七二下 二七二下 二七二下 二七二下 二七二下	○盤詰教細 盤查雜項錢糧 盤查州庫縣庫 盤查道府庫 盤查藩庫 盤查倉穀	二七二〇血 二七二〇四墾 三墾價 四墾荒 墾荒區	二七二〇上 二七二〇上 二七二〇上 二七二〇上 二七二〇上	○總麻 二六九三二線 緝 緝私 緝私承訊員 緝私護航章程 緝私承訊員 緝私承訊員 緝私承訊員 緝私承訊員 緝私承訊員	二七二〇上 二七二〇上 二七二〇上 二七二〇上 二七二〇上 二七二〇上 二七二〇上 二七二〇上 二七二〇上	○郵老所 八郵金 郵金制度	二七二〇上 二七二〇上 二七二〇上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六九〇〇—二七二二〇 和(四〇—七七) 細桌程總總緝緝血擊盤郵

二七二二七二二七二二三

郵歸夕多危勿向徇御修

二七二七郵

一〇郵票 三三七下

一七郵務行政 三三七下

一六郵政 三三五下

郵政儲金 三三六下

郵政儲金法 三三六下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三三七上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 三三七上

郵政總局 三三七上

郵政總局組織法 三三七下

郵政條例 三三七上

郵政國內匯兌法 三三五下

郵政匯票 三三七上

郵政匯兌 三三七上

三〇郵信送達 三三七下

三五郵傳部 三三七下

三郵遞禁制物 三三七上

六〇郵罰關於事 三三七下

六郵驛篇 三三七上

歸

二歸班 二五〇下

三歸化

歸化人 三三〇上

三〇歸寧 三三五下

歸宗 三三五下

四歸勸 三三五下

三三〇〇夕

〇夕市 三五下

二二〇七多

三〇多乘驛馬 四五六上

二六多收稅權斛面 四五五上

四〇多支康給 四五五上

五〇多拉哥主義 四五五下

六多多數主體之債 四五五上

多數辯護 四五五上

多數代表制 四五五下

多數決議 四五五下

多數選舉制 四五五下

多數管轄 四五五下

九〇多米尼加憲法 四五五下

三三二二危

三〇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四〇上

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四〇下

四危地馬拉憲法 四八下

七危險 四〇下

危險負擔 四二下

危險物 四三上

危險物罪 四三上

危險犯 四三上

二七三〇勿

〇勿論論法 一八一上

向

三向宮殿射 四九下

向宮殿射箭 四四上

三向城官私宅射 四九下

七向隅 四四下

八向第三人爲給付之契約 四四下

徇

七徇隱 八九下

御

三〇御寶 二五七下

四〇御在所 二五七上

御幸舟船 二五七下

五〇御史 二五七上

御史臺 二五七上

御史臺獻 二五七上

五御批 二五七上

六御賜衣物 二五七下

七御膳所 二五七下

二七三二修

〇修訂法律館 一〇三下

修訂禮制處 一〇三下

一〇修正 一〇三下

修正案 一〇三下

二六修理橋梁道路 一〇三上

修理倉庫 一〇三上

三修儀 一〇四上

修繕行爲 一〇四上

三修容 一〇四上

三修業證書 一〇四上

四修履 一〇四下

四修城法式條約 一〇四上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二七三七仍

五仍盡本法 一五上

脩

四脩內司 三三三下
七脩閣氏 三三三上

二七三三二象

三象刑 一五四上
象刑於彼 一五四下
二七象背 一五四下
三象魏 一五四下
六象以典刑 一五四下
七象闕 一五四下

二七三四候

〇七候望 一〇一〇上
三候補檢察官 一〇一〇下
候補推事 一〇一〇下
三候選人 一〇一〇下
八〇候人 一〇一〇上

二七三四二將

三將弁 二二六上
三將身就物 二二七上
二元將作 二二六下
將作大匠 二二六下
將作院 二二七上
將作監 二二七上
三將軍 二二七上
將軍府 二二七上
四將來給付之訴 二二七上
五將吏 二二六上
將吏追捕罪人 二二六上
六將領 二二七下
將領主司 二二七下

二七三四七役

一七役務 二五五上
三五役使所監臨 二五四上
言役法撮要 二五四下
四役權 二五五上
四役場 二五五上
六〇役員 二五四下

侵

假

三侵吞 八四三下
三侵古街道 八四三下
侵占他人離失物罪 八四三下
侵占罪 八四三上
三侵害 八四三下
侵害外國代表罪 八四四上
侵害外國國家罪 八四四下
侵害他人封緘之信函文書罪 八四四上
侵害友邦元首罪 八四三下
侵害墳墓屍體罪 八四五下
侵害圖書物品及封印標示罪 八四五上
侵害屍體罪 八四五上
四侵巷街阡陌 八四三下
侵權行為 八四三上
三侵犯 八四三上
五侵挪挪移 八四五下
五侵損 八四六上
七七侵肥 八四三下
八〇侵入住宅罪 八四二上
八侵蝕 八四六上
侵蝕銀 八四六上

〇三假託行為 二七二下
〇五假請官物 二七二下
三假票據 二七二下
三假登記 二七四上
一七假子 二七〇上
三假住所 二七二上
三假版官 二七二下
假處分 二七三上
假處分命令 二七四上
三假出獄 二七〇下
三假借不廉 二七二上
假借官物不還 二七三上
假裝條件 二七四下
假裝期限 二七四下
三假釋 二七四下
假釋管束規則 二七五上
三假免狀 二七五上
三假定合併 二七二下
三假決議 二七二上
四假董事 二七四下
假執行 二七三下
假禁令 二七四上
三假扣押 二七二下

二七二二一七—二七二四七

仍脩象候將役侵假(〇二一五六)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二七二四七—二七三〇三 假(五七一八〇)解伊詹俱伙條躲冬

五假捏虧空
六假冒職官
七假母

二七二上
二七二下
二七二下

二七解約
解約官物

二七四下
二七五下

二七三七伊

二七九下
二七七下

二七條件成就
條件附刑罰宣告主義

二七四下

假與人官
六假差押
假父

二七四下
二七三下
二七三上

二七解送
解送狀
解送馬匹
解送錢糧

二七五下
二七五下
二七六上
二七六上

二七三六一詹

二七九下
二七七下

條件附刑罰執行主義

二七四下

二七三二解

〇解文
〇解剖屍體規則
〇解試
〇解放
〇解元
三解職
三解任
解任狀
解任狀答書
解任人員分別開缺

二七二下
二七四下
二七六上
二七四下
二七二下
二七六上
二七二下
二七四上
二七四上

四四解勸
四七解犯病斃
解犯生事
解犯遲延
解犯中途自盡
解犯中途脫逃
四四解散
吾解由
吾解員失誤遲延
六解脫

二七三下
二七三上
二七三下
二七二下
二七三上
二七三下
二七三上
二七三下
二七三下

二七三八一俱

二七四上

二七條約
條約權
條約批准書
條約國

二七五上
二七五下
二七六上
二七六上

三解職
三解任
解任狀
解任狀答書
解任人員分別開缺

二七六上
二七二下
二七四上
二七四上

二七解散
吾解由
吾解員失誤遲延
六解脫

二七七上
二七八上
二七三下
二七五上

二七三九四條

二七四下
二七四下

三三條文
六條理
三條例
條例司
三三條件
條件主義
條件說
條件不成就

二七三下
二七六上
二七六上
二七六上
二七五下

三解僱
三解侍
六解釋
六解釋
解釋刑法學
解釋法
解釋規定

二七四上
二七六上
二七四上
二七六上
二七六上
二七六下
二七六下

二七條約
條約國
條約定法令
四一條鞭法
四一條式
四一條款無效
七一條陳

二七五上
二七五下
二七五下
二七五下
二七五下
二七五下
二七五下

二七三〇三冬

二七五上
二七五上
二七五上
二七五上
二七五上
二七五上

二七條件不成就

二七六上
二七六上

三解僱
三解侍
六解釋
六解釋
解釋刑法學
解釋法
解釋規定

二七四上
二七六上
二七四上
二七六上
二七六上
二七六下
二七六下

二七條約
條約國
條約定法令
四一條鞭法
四一條式
四一條款無效
七一條陳

二七五上
二七五下
二七五下
二七五下
二七五下
二七五下
二七五下

二七三〇三冬

二七五上
二七五上
二七五上
二七五上
二七五上
二七五上

二七條件不成就

二七六上
二七六上

三解僱
三解侍
六解釋
六解釋
解釋刑法學
解釋法
解釋規定

二七四上
二七六上
二七四上
二七六上
二七六上
二七六下
二七六下

二七條約
條約國
條約定法令
四一條鞭法
四一條式
四一條款無效
七一條陳

二七五上
二七五下
二七五下
二七五下
二七五下
二七五下
二七五下

二七三〇三冬

二七五上
二七五上
二七五上
二七五上
二七五上
二七五上

二七條件不成就

二七六上
二七六上

三解僱
三解侍
六解釋
六解釋
解釋刑法學
解釋法
解釋規定

二七四上
二七六上
二七四上
二七六上
二七六上
二七六下
二七六下

二七條約
條約國
條約定法令
四一條鞭法
四一條式
四一條款無效
七一條陳

二七五上
二七五下
二七五下
二七五下
二七五下
二七五下
二七五下

二七三〇三冬

二七五上
二七五上
二七五上
二七五上
二七五上
二七五上

二七條件不成就

二七六上
二七六上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二七三二七—二七四六

烏魚急身免奧獎船(〇〇—六〇)

二七三七烏	〇烏拉圭憲法	二七三三六魚	〇九魚鱗圖册	二七四一免	〇免許	二七四六一船	〇船主	〇船出租人
一〇九二上	一〇九二上	一三八八下	一三八八下	六八上	六八上	五三上	五三上	五三上
身分行爲	身分繼承	身分保讓契約	身分權	身分犯	二七四二免	〇免證	〇免職	〇免照
六八上	六八上	六八上	六八上	六八上	五三上	五三上	五三上	五三上
〇免許	〇免許主義	〇免許	〇免許	〇免許	五三下	五三下	五三下	五三下
五三下	五三下	五三下	五三下	五三下	五三下	五三下	五三下	五三下
二七四三〇奧	〇奧大利亞憲法	〇獎	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〇獎金	二七四六二船	〇船票	〇船文書	〇船登記法
一五五上	一五五上	一七六下	一七六下	一七六上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上	一三三上	一三三上
〇船保險	〇船租賃	〇船租賃契約	〇船法	〇船標誌	〇船載重線	〇船共有	〇船共有	〇船共有
一三三上	一三三上	一三三上	一三三上	一三三上	一三三上	一三三上	一三三上	一三三上
〇船檢查	〇船檢查	〇船檢查	〇船檢查	〇船檢查	〇船檢查	〇船檢查	〇船檢查	〇船檢查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〇船抵留	〇船抵留	〇船抵留	〇船抵留	〇船抵留	〇船抵留	〇船抵留	〇船抵留	〇船抵留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〇船國籍	〇船國籍	〇船國籍	〇船國籍	〇船國籍	〇船國籍	〇船國籍	〇船國籍	〇船國籍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〇船噸位證書	〇船噸位證書	〇船噸位證書	〇船噸位證書	〇船噸位證書	〇船噸位證書	〇船噸位證書	〇船噸位證書	〇船噸位證書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〇船籍地	〇船籍地	〇船籍地	〇船籍地	〇船籍地	〇船籍地	〇船籍地	〇船籍地	〇船籍地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〇船員	〇船員	〇船員	〇船員	〇船員	〇船員	〇船員	〇船員	〇船員
一三三上	一三三上	一三三上	一三三上	一三三上	一三三上	一三三上	一三三上	一三三上
〇船員證書	〇船員證書	〇船員證書	〇船員證書	〇船員證書	〇船員證書	〇船員證書	〇船員證書	〇船員證書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〇船員證書章程	〇船員證書章程	〇船員證書章程	〇船員證書章程	〇船員證書章程	〇船員證書章程	〇船員證書章程	〇船員證書章程	〇船員證書章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〇船員雇用契約書	〇船員雇用契約書	〇船員雇用契約書	〇船員雇用契約書	〇船員雇用契約書	〇船員雇用契約書	〇船員雇用契約書	〇船員雇用契約書	〇船員雇用契約書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一三三下

二七四六一—二七六〇四 船(六〇—八八) 疑物名各督(〇〇—五八)

〇船員考績規則

船員檢定章程

船員檢定委員會

船員檢定委員會章程

七船長

八船籍港

二七四八一疑

〇疑罪

〇疑義

二七五三〇物

〇物證

三物上訴權

物上請求權

物上負擔

物上優先權

物上擔保

物價

〇物的瑕疵擔保

物的信用

物的役權

二〇物的有限責任

物的責任

二〇物稅

三〇物之行為能力

物之追及權

物之權利能力

物之成分

物之所在地法

四〇物法

四〇物在

四〇物權

物權證券

物權行為

物權之主體

物權之效力

物權之種類

物權之得喪變更

物權之客體

物權之客體

物權之活動

物權之消滅

物權法

物權契約

四〇物品

物品證券

六〇物品運送

三〇物質境界

四〇物合體

二七六〇名

三名例

五〇名表郎官

五〇名捕

六〇名田

六〇名單單記投票法

七〇名舉

名舉刑

名舉職

名舉領事

六〇名勝古蹟

六〇名分

名義上之損害

八〇名簿

二七六〇四各

二〇各從本法

五〇各盡本法

三〇各縣倉管理規則

七四四上

七四四下

七四三下

九〇各省警察傳習所

各省財政廳管理國稅規程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督

〇督辦

督辦政務處

督辦政務大臣

督辦鹽政大臣

〇四督護

一〇督理街道衙門

二〇督練公所

三〇督促手數料

督促程序

督緝

二〇督郵

一〇督徵官

四〇督標

五〇督帶官

六〇督捕清吏司

督捕例

七〇督撫

四三三下

四三三上

四三二上

四三二下

四三二上

四三二下

四三二上

四三二下

四三二上

四三二下

四三二上

四三二下

四三二上

四三二下

四三二上

四三二下

四三二上

四三二下

四三二上

四三二下

四三二上

四三二下

四三二上

四三二下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六督撫離任 一六三上

督撫兩司患病奏明委署 一六三上

督撫密報不實 一六三下

督撫定限 一六三上

督撫大員會題事件 一六二下

督撫限期 一六二下

七督學 一六三下

八督管 一六三上

失督糧道 一六四上

二七三〇的

三三的決 七九下

翻

二四翻供 三三下

三三翻案 二五下

七三翻印 二五下

二七二二包

〇〇包底影射 二七二下

二〇包爾訴權 二七三上

四四包藏物 二七三上

五包括委任 二七三下

包括繼贈 二七三下

包括法規優於單獨法規 二七三下

包括遺贈 二七三下

包括財產 二七三下

二七三〇勾

三勾引 一七九下

勾引狀 一七九下

七勾取 一八〇上

三〇勾集 一八〇下

三〇勾補之法 一八〇下

三〇勾決 一八〇上

五〇勾串 一七九下

五〇勾攝公事 一八〇上

交〇勾喚 一八〇下

七〇勾屬官 一八〇下

勾留 一八〇上

勾留狀 一八〇上

勾問 一八〇上

三〇勾當 一八〇下

幻

七〇幻覺犯 二二三上

二七三七鄉 一七六上

〇〇鄉試 一七六上

一〇鄉貢 一七六下

鄉貢進士 一七六上

三鄉刑上德 一七六下

八鄉改良地 一七六下

四〇鄉士 一七六上

四〇鄉地 一七六下

鄉荒地 一七六下

五〇鄉未改良地 一七六上

五〇鄉農會 一七六上

六〇鄉(鎮)調解委員會 一七六上

鄉(鎮)務會議 一七六上

鄉(鎮)財政 一七六下

鄉(鎮)長 一七六下

鄉(鎮)監察委員會 一七六下

鄉(鎮)民大會 一七六下

鄉(鎮)公所 一七六上

八七鄉飲酒禮 一七六上

九〇鄉黨 一七六上

二七七八二畝

三畝血焚表 一六三下

二七八〇二欠

三欠剩 三三四下

天欠稅 二三四下

二七九〇一祭

〇〇祭文 一三〇上

祭享 一三〇上

三祭酒 一三〇上

七祭祀有事於園陵 一三〇下

祭祀篇 一三〇下

二七九〇四梟

一〇梟示 二九二下

七梟賜 二九二下

二七九一〇租

〇七租調庸 一三五上

三租賃 一三四上

租賃物 一三四下

租賃權 一三四下

二租借地 一三四下

三租徭 一三四下

二七六〇四—二七九一〇 督(五八一—九六)的翻包勾幻鄉畝欠祭梟租(〇七一—二七)

二七九一〇—二七九三三 組(二六一八〇) 釋紀絕約綱緇移緣終(二二一七)

元租稅納期

二二四上

高絕對訴訟條件

一五〇九上

四七約款

九四三上

租稅犯

二二三下

絕對請求權

一五〇九上

五〇約束手形

九四二下

租界

二二三下

絕對否決權

一五〇八下

七〇約問

九四三上

租金

二二三下

絕對不許破壞說

一五〇八下

八〇約會

九四二下

(二七九〇)組

五五組成物

一五二下

絕對的無期遺產

一五〇九上

三〇綱法

一八三二下

八〇組合

一五二上

絕對決定主義

一五〇九上

五〇綱典

一八三二下

二七九一四釋

三三三上

絕對中立

一五〇八下

二〇綱首

一八三二下

二七九一七紀

三三三下

絕對無效

一五〇九上

二七九二七移

一三三二上

二〇紀元

一四二上

〇〇約章

九四三上

二〇移付懲戒

一三三二上

五五紀抵

一四二下

〇〇約劑

九四三下

三〇移審

一三三二下

八七紀錄

一四二下

〇〇約定

九四三上

二〇移途管轄

一三三二下

紀錄通考

一四二下

約定方式

九四三上

三〇移送判決

一三三二下

絕

一四二下

約定利率

九四三上

四〇移木之信

一三三二上

〇〇絕交

一五〇八下

約定特有利權

九四三上

五〇移書

一三三二下

三〇絕家

一五〇八下

約定解除權

九四三下

移轉主義

一三三二上

絕戶

一五〇八上

約定財產制

九四三下

移轉登記

一三三二上

高絕對主義

一五〇八下

約法三章

九四三下

移轉占有

一三三二上

五五移轉出資

一三三三上

移轉繼承

一三三三下

移轉稅

一三三三上

移轉力

一三三二下

移轉管轄

一三三二下

七〇移屬

一三三三下

移貫

一三三二下

八〇移籍

一三三三下

二七九二二緣

二〇緣法

一四四七下

二〇緣邊城成

一四四七下

二〇緣坐

一四四七下

緣坐非同居

一四四七下

二七九三三終

三〇終止契約

一三三九下

三〇終制敘任

一三三〇下

二〇終結偵查

一三三〇下

二〇終身保險

一三三〇上

終身定期金

一三三九下

終身定期金債務人

一三三〇上

終身定期金債權人

一三三〇上

引 索 書 辭 大 律 法

七終身定期金契約

一三〇上

三以上

三〇濫准越訴

三〇濫准越訴

二〇三下

三〇傷害保險

一五〇下

終身褫奪公權

一三〇下

二〇以他法拷掠

三〇濫准越訴

二〇三下

三〇傷害保險

一五〇下

終身婚姻制

一三〇下

以徒亡論

三〇濫准越訴

二〇三下

三〇傷害保險

一五〇下

終審法院

一三〇下

以完作欠

三〇濫准越訴

二〇三下

三〇傷害保險

一五〇下

七終局判決

一三〇下

以良人爲奴婢質債

三〇濫准越訴

二〇三下

三〇傷害保險

一五〇下

八〇終養

一三〇上

以官當徒

三〇濫准越訴

二〇三下

三〇傷害保險

一五〇下

七紹興寬學法

一三〇下

以古法義決疑獄

三〇濫准越訴

二〇三下

三〇傷害保險

一五〇下

紹興勅令格式

一三〇上

四以枉法論

三〇濫准越訴

二〇三下

三〇傷害保險

一五〇下

紹興監學法

一三〇上

四以枉法論

三〇濫准越訴

二〇三下

三〇傷害保險

一五〇下

二八〇〇以

一三〇下

四以枉法論

三〇濫准越訴

二〇三下

三〇傷害保險

一五〇下

〇以一警百

一三〇下

四以枉法論

三〇濫准越訴

二〇三下

三〇傷害保險

一五〇下

〇以五刑糾萬民

一三〇上

四以枉法論

三〇濫准越訴

二〇三下

三〇傷害保險

一五〇下

〇以下

一三〇上

四以枉法論

三〇濫准越訴

二〇三下

三〇傷害保險

一五〇下

二七九三三一—二八二四〇

終(二七一八〇)紹以濫作偷傷作賊

三〇濫准越訴

三〇濫准越訴

二〇三下

三〇傷害保險

一五〇下

三〇濫准越訴

三〇濫准越訴

二〇三下

三〇傷害保險

一五〇下

三〇濫准越訴

三〇濫准越訴

二〇三下

三〇傷害保險

一五〇下

三〇濫准越訴

三〇濫准越訴

二〇三下

三〇傷害保險

一五〇下

三〇濫准越訴

三〇濫准越訴

二〇三下

三〇傷害保險

一五〇下

三〇濫准越訴

三〇濫准越訴

二〇三下

三〇傷害保險

一五〇下

三〇濫准越訴

三〇濫准越訴

二〇三下

三〇傷害保險

一五〇下

三〇濫准越訴

三〇濫准越訴

二〇三下

三〇傷害保險

一五〇下

三〇濫准越訴

三〇濫准越訴

二〇三下

三〇傷害保險

一五〇下

三〇濫准越訴

三〇濫准越訴

二〇三下

三〇傷害保險

一五〇下

三〇濫准越訴

三〇濫准越訴

二〇三下

三〇傷害保險

一五〇下

三〇濫准越訴

三〇濫准越訴

二〇三下

三〇傷害保險

一五〇下

三〇濫准越訴

三〇濫准越訴

二〇三下

三〇傷害保險

一五〇下

終(二七一八〇)紹以濫作偷傷作賊

一五〇下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二八二四〇—二八二八一 徵 併 復 儀 侮 僧 從 (〇二七七)

(二八二四〇) 徵

〇〇徵員回籍

徵員留任革任

徵

〇〇徵章

二八三四一併

〇〇併吞財產制

二四併科

併科主義

併科罰金

〇〇併案受理

併案偵查

併案起訴

三〇併滿輕法

併滿輕法

〇〇併職論罪

併合主義

併合論罪

併合股票

二八三四七復

〇〇復議

復委任

三復任權

三復代理人

二七復歸權

二六復作

〇〇復審

三復活主義

四復權

七復辟

七復陶

七復除

復驗

八八復籍

二八三三三儀

三儀衛

三儀制清吏司

儀制篇

二五儀仗兵

五儀費

七儀同三司

七儀隊

八儀節

一四三〇上

一四三〇下

一四九上

一四九上

一四八下

一四九下

一四九上

一四九下

一四九上

一四九上

一四九下

一四九上

一四九上

一四二上

一四二上

一四三〇上

二八三五七侮

七侮辱死者罪

侮辱罪

侮辱民國國章罪

侮辱公務員或公署罪

二八三六六僧

三僧道

僧道娶妻

僧道拜父母

僧道犯罪

八〇僧人殺師

七七僧錄

二八三八一從

〇三從新法主義

〇一從一重處斷

三從刑

一七從子

〇〇從重論

三從重處斷

三從征從行身死

三從征守禦官軍逃 三九下

從征違期 二八〇上

從行為 三五九上

從價論 二六二下

三從參加 二六一上

三從債務 二六一下

從債務人 二六一下

從債權 二六一下

三七從物 二六〇下

從物權 二六〇下

四從舊法主權 二六三上

從其抵 三五九下

從權利 二六三上

四從駕稽違 三五二下

四七從犯 二六八下

五從輕法主義 二六三上

從輕入重以所刺論 二六三上

五從契約 二六〇下

〇〇從量說 二六一下

從兄弟 二六二下

從罰 二六三上

七從屬權 二六三上

從屬犯 二六三上

從母 二六二下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二八二八二——二八九一六 從徐懲艦續牧權收稅

七從母姊妹 三五下	七從母兄弟 三五下	△從父 三五下	從父兄弟 三五下	從父昆弟 三五下	從義務 三五上	△從坐減 三五上	二八九四徐 一〇四下	三徐行犯 一〇四下	二八三四懲 一〇四下	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三三三下	五懲戒 三三三上	懲戒處分 三三三上	懲戒官吏法 三三三上	懲戒機關 三三三下	懲戒權 三三三下	懲戒罰 三三三下	三三四一七艦 三三七上	七艦長 三三七上				
大艦隊 三三七上	二八四五二艦 三三七上	二八五四〇牧 七九七上	〇牧產律 七九七下	〇牧產課不允 七九七上	七牧司 七九七上	三牧師 七九七上	三牧伯 七九七上	〇牧守 七九七上	〇牧園 七九七下	七牧長 七九七上	七牧民官 七九七上	△牧養畜產不如法 七九七下	二八五三犧 三三九下	三犧牲不如令 三三九下	二八七四〇收 四六七上	〇收充 四六七上	〇收受偽造變造幣券仍再行 四六七下	使罪 四六七下				
〇收受減損貨幣仍再行使罪 四六七上	收受贓物罪 四六七下	收受賄賂 四六七下	收集偽造變造郵票及印花 四九下	稅票罪 四九下	收集偽造變造有價證券罪 四九下	收集偽造變造幣券罪 四九下	收集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 四九上	罪 四九上	三五收生蠟 四七上	三七收沒 四七上	〇收支 四六下	收支留難 四六下	四收藏禁書 四七下	四收幣 四七下	五收據 四七上	五收耗開耗之法 四九上	五收繫 四七上	〇收早之法 四九上	收買權 四九上	〇收賄表決罪 四七上	收贖 四七上	
六收贖紀錄 四七上	七收留迷失子女 四六上	八收益 四六下	收益稅 四九上	收益財產 四六下	收養 四七上	收養登記 四七下	收養孤老 四七上	收養者 四七下	收養關係 四七下	收養關係之訴 四七上	八收領期日 四七上	八收管 四七上	九收糧邊限 四七上	二八九一六稅 四七上	〇六稅課司 一〇三上	一七稅務 一〇三上	稅務司 一〇三上	四稅法 一〇三上	四稅地 一〇三上	五稅契銀 一〇三上	六稅則 一〇三上	七稅關 一〇三上

二八九一七—三〇一〇六 縱給給繕縱償稍秋空室宣(〇〇一—一〇)

二八九一七 縱

二八九二七 給

二八九三〇 給

二八九三三 給

二八九三六 給

二八九三九 給

二八九四二 給

二八九四五 給

二八九四八 給

二八九五一 給

二八九五四 給

二八九五七 給

二八九〇〇 給

二八九〇三 給

二八九〇六 給

二八九〇九 給

二八九一〇 給

二八九一三 給

二八九一六 給

二八九一九 給

二八九二二 給

二八九二五 給

二八九二八 給

二八九三一 給

二八九三四 給

二八九三七 給

二八九四〇 給

二八九四三 給

二八九四六 給

二八九四九 給

二八九五二 給

二八九五五 給

二八九五八 給

二八九六一 給

二八九六四 給

二八九六七 給

二八九七〇 給

二八九七三 給

二八九七六 給

二八九七九 給

二八九八二 給

二八九八五 給

二八九八八 給

二八九九一 給

二八九九四 給

二八九九七 給

二九〇〇〇 給

二九〇〇三 給

二九〇〇六 給

二九〇〇九 給

二九〇一二 給

二九〇一五 給

二九〇一八 給

二九〇二一 給

二九〇二四 給

二九〇二七 給

二九〇三〇 給

二九〇三三 給

二九〇三六 給

二九〇三九 給

二九〇四二 給

二九〇四五 給

二九〇四八 給

二九〇五一 給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p>一〇〇宣示主義 八六六下</p> <p>一〇一宣頭 八六五上</p> <p>一〇二宣政使 八六四上</p> <p>一〇三宣告 八六三上</p> <p>一〇四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八六二下</p> <p>一〇五宣告刑 八六一上</p> <p>一〇六宣告解散 八六〇上</p> <p>一〇七宣告猶豫主義 八五九下</p> <p>一〇八宣布 八五八下</p> <p>一〇九宣誓 八五七下</p> <p>一〇一〇宣誓釋放 八五七上</p> <p>一〇一一宣誓書 八五六下</p> <p>一〇一二宣誓人 八五五上</p> <p>一〇一三宣撫 八五四上</p> <p>一〇一四宣戰 八五三上</p> <p>一〇一五宣戰權 八五二上</p> <p>一〇一六宣戰書 八五一上</p> <p>一〇一七宣判 八五〇上</p> <p>一〇一八流 八四九上</p> <p>一〇一九流放 八四八上</p> <p>一〇二〇流水權 八四七下</p> <p>一〇二一流刑 八四六下</p> <p>一〇二二流外 八四五上</p> <p>一〇二三流外官犯罪 八四四下</p>	<p>三〇三流外官嚴議貴 八四三下</p> <p>三〇四流動憲法 八四二上</p> <p>三〇五流動資本 八四一上</p> <p>三〇六流徒到所板責 八四〇上</p> <p>三〇七流徒到所限內亡 八三九上</p> <p>三〇八流徒脫逃 八三八下</p> <p>三〇九流官五刑 八三七上</p> <p>三〇一〇流官 八三六上</p> <p>三〇一一流官遺貫 八三五上</p> <p>三〇一二流通證券 八三四下</p> <p>三〇一三流通價格 八三三上</p> <p>三〇一四流通復本 八三二上</p> <p>三〇一五流內 八三一上</p> <p>三〇一六流囚家屬 八三〇下</p> <p>三〇一七流地 八二九下</p> <p>三〇一八七流長 八二八下</p> <p>三〇一九流會 八二七下</p> <p>三〇二〇注 八二六下</p> <p>三〇二一注意義務 八二五上</p> <p>三〇二二准 八二四上</p> <p>三〇二三准真 八二三上</p> <p>三〇二四准此 八二二上</p> <p>三〇二五准竊盜論 八二一上</p>	<p>三〇二六准盜論 八二〇下</p> <p>三〇二七准過不給賞 八一九上</p> <p>三〇二八准駁 八一八上</p> <p>三〇二九准尉 八一七上</p> <p>三〇三〇准除折耗 八一六上</p> <p>三〇三一八泣 八一五上</p> <p>三〇三二泣辜慎刑 八一四上</p> <p>三〇三三七滴 八一三上</p> <p>三〇三三七滴血 八一二上</p> <p>三〇三三二滾 八一一下</p> <p>三〇三三三滾 八一〇下</p> <p>三〇三三四滾 八〇九下</p> <p>三〇三三編敷 八〇八下</p> <p>三〇三三淳化編敷 八〇七下</p> <p>三〇三三淳祐重修勅令格式 八〇六下</p> <p>三〇三三淳祐條法事類 八〇五上</p> <p>三〇三三淳祐勅令格式 八〇四上</p> <p>三〇三三淳熙條法事類 八〇三下</p> <p>三〇三三淳熙吏部條法總類 八〇二上</p> <p>三〇三三淳熙勅令格式 八〇一上</p> <p>三〇三三完 八〇〇上</p> <p>三〇三三完刑 七九九上</p> <p>三〇三三完聚 七九八上</p>	<p>八〇完全主權國 七九七上</p> <p>八〇完全證據 七九六上</p> <p>八〇完全背書 七九五上</p> <p>八〇完全行爲 七九四上</p> <p>八〇完全占有 七九三上</p> <p>八〇完全物權 七九二上</p> <p>八〇完全有價證券 七九一上</p> <p>八〇完全中立 七九〇上</p> <p>八〇完全戰爭 七八九上</p> <p>八〇三三寬 七八八上</p> <p>八〇寬於失而嚴於故 七八七下</p> <p>八〇寬於初犯而嚴於再犯 七八六下</p> <p>八〇寬平 七八五下</p> <p>八〇寬貸 七八四上</p> <p>八〇三三四寇 七八三上</p> <p>八〇寇賊姦究 七八二上</p> <p>八〇雇工廠家長 七八一上</p> <p>八〇雇工錢 七八〇上</p> <p>八〇雇覓人失火 七八下</p> <p>八〇雇山 七八上</p>
--	---	--	--

三〇一〇六一三〇一一四 宣(一〇一九)流注准泣滴滾淳完寬寇雇(一〇一一)二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三〇二一四—三〇二七七 雇房宥肩窩永家宿戶(〇〇—八九)

三〇二一四 雇房宥肩窩永家宿戶(〇〇—八九)

三〇二一七 房

七房屋救濟

宥

三宥貸

三宥減

三宥恕

肩

三肩挑背負

窩

〇窩主

一七窩弓殺傷人

三〇窩停主人

三〇窩竊買贓

三窩逃

四窩藏

五窩頓

七窩闕

三〇二一八 永

三〇永不絀用

一五二下

七〇上

八六下

八六上

八六上

八六上

八六上

八二下

八二下

八二下

八二下

八二下

八二下

八二下

八二下

八二下

八二下

八二下

三九下

三九下

二〇永續犯

二永佃

永佃權

永佃權人

三七永久條約

永久中立

永久中立地

永久中立國

元永徵律

永徵律疏義

永徵式

永徵格

永徵令

三永遠監禁

四永世中立

四永格

六七永明律

九〇永小作權

〇家庭裁判所

〇家畜保險

一七家務代理權

家務執行權

三管制

三管制

三二下

三九下

三九下

三九上

三九上

三九上

三九上

三九上

三九上

三九上

三九上

三九上

三九上

三九上

三九上

三九上

三九上

三九上

三九上

三九上

三九上

三九上

三九上

三三下

三三下

三三下

三三下

三三下

三三下

三三下

三三下

三三下

三三下

三三下

三三下

三三下

三三下

三三下

三三下

三三下

三三下

三三下

三三下

三三下

三三下

三三下

三〇二一七 戶

〇戶主

七戶調之法

戶部

戶部則例

一戶頭

二戶版

二五戶律

二七戶役

戶絕有女承繼

三戶房

四戶帳

戶帖

四戶婚律

四戶封

五戶曹

六〇戶口使

六戶等

戶籍

戶籍主任

戶籍登記

戶籍登記簿

戶籍法

戶籍法施行細則

二〇五上

二〇七下

二〇六上

二〇六下

二〇七下

二〇五下

二〇五下

二〇五上

二〇五上

二〇五上

二〇五上

二〇五上

二〇五上

二〇五上

二〇五上

二〇五上

二〇五上

二〇五上

二〇五上

二〇五上

二〇五上

二〇五上

二〇五上

引 索 書 辭 大 律 法

八戶籍吏 二〇八上

戶籍員 二〇八下

戶籍簿 二〇九上

戶籍管轄區域 二〇九上

八戶鈔 二〇七上

三〇一〇一 進

一〇進丁 一五九上

四〇進士 一五九上

進士科 一五九下

五〇進奏吏 一五九下

進奏院 一五九下

六進等 一五九下

三〇一〇二 適

三〇適歸 一九六下

四〇適法 一九六上

適法行爲 一九六下

七適用 一九六上

適用規則 一九六上

三〇一〇四 避

三〇避離移徙 二二三上

三〇避法行爲 二二三下

四〇避難行爲 二二三上

三〇一〇三 六憲

〇〇憲章 一九六下

一八憲政編查館 一九七上

憲政時期 一九七上

二七憲綱事類 一九八下

三〇憲法 一九七上

憲法之修改 一九八上

憲法之解釋 一九八上

憲法學 一九八下

憲法會議 一九八上

四〇憲臺 一九八下

四四憲權保障法院 一九六下

五五憲典 一九六下

五七憲邦之刑禁 一九六下

七三憲兵 一九六上

憲兵司令部 一九六下

憲兵區司令部 一九六下

七七憲問 一九六下

三〇一〇二 守

三〇守制 四〇〇上

三〇守桃 四〇〇上

六〇守道 四〇〇下

四〇守支錢糧及擅開官 四〇〇下

封

六〇守口官 四四九下

七〇守關 四四九上

八〇守令 四四〇下

九〇守掌在官財物 四四〇上

三〇一〇一 宰

三〇宰衡 一〇〇上

四〇宰相 一〇三下

四七宰殺馬牛 一〇三下

進

〇〇準病囚 一六四二上

〇一準誣告罪 一六四二上

〇二準放火罪 一六四〇下

〇三準詐欺罪 一六四四下

〇四準一分子法 一六三九上

準正犯 一六三九下

準死 一六四〇上

準要約 一六四二下

準再審 一六四三上

三〇準強行猥褻罪 一六四三下

準強盜罪 一六四三上

準強姦罪 一六四三上

六〇準現行犯 一六四四上

七〇準恐嚇罪 一六四四下

三〇準委任 一六四〇下

三〇準占有 一六三九上

準占有有人 一六三九下

三〇準袋地 一六四三下

三〇準偽造文書罪 一六四六上

準備程序 一六四四下

準備房屋 一六四四上

準備書狀 一六四四上

準備金 一六四四上

準徒 一六四二下

三〇準失火罪 一六三九下

三〇準自認 一六四〇上

三〇準侵占罪 一六四〇上

準殺處分 一六四二下

準條約 一六四三下

準物權 一六四二上

準物權行爲 一六四二上

準租賃 一六四三上

二〇準從犯 一六四三下

二〇準家屬 一六四二下

準官吏 一六四四下

準竊盜罪 一六四六上

四〇準造意犯 一六四四上

五〇準清算 一六四三下

三〇一二七七一三〇四〇一 戶(八八一八九)進適避憲守宰準(〇〇一二五)

引 索 書 辭 大 律 法

三〇四〇一—三〇六〇九 準(三七)八〇安突牢害客宮容審(〇〇)一九二

三準過失	一六四五下	△準人	一六三九上	〇審辦參劾人員	一六四下
六準海盜罪	一六四二下	△準分法留還	一六三九上	〇審計辦事處	一六三上
三九準消費借貸	一六四三上	三〇四〇四安	一六三九上	審計部組織法	一六二下
四準婚生子女	一六四三下	〇安辭	一六四二下	審計處	一六二下
準析決放	一六四〇下	〇七安設權	一六四二下	審計法	一八一上
準析妻妾	一六四〇下	二安術有七	一六四一上	審計院	一八〇上
四準共有	一六四〇上	△安撫	一六四一上	二審聽要訣	一八四下
準共同海損	一六三九下	△安全證書	一六四一上	一六審理詳報	一八四上
準禁治產人	一六四四下	△安全護衛	一六四一上	二審理贓案	一八四下
四七準犯罪	一六三九下	安全設備	一六四一上	二〇審看擬式	一八〇下
四八準教唆犯	一六四三下	三〇四三〇突	一六四一上	三審出實情議敘	一八七上
準故意	一六四二下	三突然故意	一六四二下	二七審級	一八四下
五準據	一六四六上	三〇五〇二牢	一六四二下	審級管轄	一八四下
準據法	一六四六上	三〇五〇一牢	一六四二下	三〇審官院	一八〇下
△準搶奪罪	一六四五上	三〇五〇一害	一六四二下	審案挪改月日	一八三下
△準罪人原減法	一六四五下	〇害敵手段	一六四二下	審案展限	一八三上
準國家	一六四三下	三〇六〇四客	一六四二下	四〇審查權	一八〇下
準國際私法	一六四三下	〇客觀	一六四二下	四一審檢程序	一八四下
準買賣	一六四三上	〇客觀的減輕	一六四二下	審檢所	一八五上
準則主義	一六四一上	〇客觀的加重	一六四二下	五七審擬官官蠶吏	一八五上
三準則主義	一六四一上	〇客觀的併合	一六四二下	七七審問	一八三下
七準陸海空軍軍人	一六四四上	〇容許法規	一六四二下	審問未實	一八三下
七準毀棄損壞罪	一六四四下	二容止他界逃亡	一六四二下	八七審錄罪囚	一八五上
準用	一六四九下	三容假占有	一六四二下	九審判	一八七上
		三〇六〇九審	一六四二下	審判廳	一八九下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九 審判上和解

八七下

四 寄藏贓物罪

二二五上

〇 官立

六九五下

七 官運官銷

七〇五上

審判外和解

八七上

七 寄附行爲

二二三下

官立學校

六九六上

四 官有物

七〇四上

審判外費用

八七上

七 寄居官

二二三下

官商

七〇三上

官有林

六九八下

審判程序

八七下

寄留地

二二三上

官廳

七〇四下

官有員數

六九八下

審判密行主義

八七下

寄留人

二二三上

官文書稽程

六九四下

四 官城且春

七〇二下

審判官

八七上

八 寄譯文字

二二三下

官文書印

六九四下

四 官地

六九六下

審判官之派

八七上

寄籍

二二三上

二 官刑

六九六上

官媒

七〇三下

審判獨立

八七下

寄籍

二二三下

三 官職

七〇四上

官權主義

七〇四上

審判費用

八七上

雜寄權

二二三上

一 官司出入人罪

六九五上

四 官婢

七〇三上

審判長

八七上

三 寄權

二二三下

官司遺捕

六九五下

四 官報

七〇三下

審判公開主義

八七上

三 寄權

二二三上

三 官制

六九五下

官報公布法

七〇三下

審判筆錄

八七上

三 寄權

二二三上

官私畜損食物

六九六上

官吏

六九六上

審判籍

八七下

三 寄權

二二三下

官私畜毀食官私物

六九五上

官吏聽許財物

六九六上

三〇六二一 寄

〇 寄託

二二三上

良賤相姦

六三二下

官吏受財

七〇〇上

官吏酬金條例施行

六九七下

寄託物

二二三下

良賤相姦

六三二下

官物有印封

七〇〇上

官吏給由

六九七下

寄託人

二二三下

〇 良人

六三二下

官物亡失簿書

六九六下

細則

六九七下

〇 寄放進倉米石

二二三下

三 密行主義

二二三下

官督商銷

七〇三上

官吏宿娼

六九七下

一 七寄假

二二三下

三 密告謀反大逆

二二三下

官紀

七〇〇下

官吏服務規程

六九七上

三 寄航港

二二三上

二 七密約

二三四上

三 官戶奴婢亡

六九四下

官吏關係

六九八上

三 寄寓港

二二三下

四 密封遺囑

二三四上

三 官業

七〇三上

三 官捕

七〇二下

寄寓人

二二三下

三 密約

二三四上

三 官治

六九六下

五 官費

七〇二下

三 寄港

二二三下

四 密封遺囑

二三四上

三 官運商銷

七〇三上

五 官規

七〇三上

三〇六〇九—三〇七七七 審寄宅良密官(〇〇—五六)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三〇七七—三〇八〇六 官(六〇—九〇)定實

六〇官署	七三下	四三定婚	六〇上	三〇實證	一七三上	三實業部管理國有林	一七二下
官署許可主義	七四上	定婚收繼	六〇上	〇實施正犯	一七〇上	公有林暫行規則	一七九上
官署被劫	七三下	四七定期預	六九上	一實子	一七〇上	四〇實在部分說	一七九下
官品邑號	七〇上	定期刑行物	六九下	二實行	一七六下	四實封	一七六下
官員襲蔭	七二上	定期保險	六〇下	實行中止犯	一七九上	實封奏聞	一七〇上
官員護照	七二上	定期總會	六九上	實行未遂犯	一七六上	實封公文	一七〇上
官員丁憂	七〇下	定期給付之贈與	六九上	三責任檢察官	一七九下	三實踐契約	一七三上
官員赴任過限	七〇下	定期廢尊公權	六九上	實行推事	一七六下	三實實主義	一七三上
七官階	七三上	定期婚姻例	六九上	實任主義	一七九下	實實刑法	一七三下
官馬不調習	七二下	定期拂	六九下	實物海損	一七九下	實實確定力	一七三上
官長	七〇上	定期買賣	六九上	實物支付	一七九下	實實上之一罪	一七三上
七官印	六九上	定期贈與	六九下	三買家	一七五下	實實的商人	一七三下
官尺	六四下	定期金契約	六九下	實害法優於危險法	一七五上	實實的證據法	一七三下
六官鹽	七四上	定期金	六九下	實害犯	一七五上	實實的刑事訴訟法	一七三下
八官人從駕稽遲	六四上	定款	六九下	實定契約	一七九下	實實的解釋	一七三下
八官簿	七四上	五定繫港	六九下	三實業廳	一七二下	實實的犯罪	一七三下
官等	七三下	六定日票據	六九下	實業部組織法	一七二上	實實民法	一七三上
六官當減贖法	七三上	高定時退股	六九上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	一七二上	五實體證據主義	一七三下
官米	六九上	七定限物權	六九上	場組織條例	一七〇下	實體的真實發見主	一七三下
三〇八〇一定	六〇定金	六〇定金契約	六九下	實業部專門委員會	一七五上	義	一七三上
〇〇定率稅	六九下	定義	六九上	法	一七〇下	實體法	一七三上
三定價保險	六九下	定着物	六九下	實業部林學組織	一七〇下	實體判決	一七三上
六定作人	六九下	六定籍	六九上	實業部專門委員會	一七五上	七實用新案權	一七六下
						〇實合國	一七六上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三〇八〇六)寶

三寶鼎章 三三八上
 八九寶鈔 三三八上

三〇九〇一宗

〇〇宗主權 六九二上
 宗主國 六九二上
 〇六宗親 六九四上
 〇八宗族 六九三下
 一〇宗正 六九二上
 宗正寺 六九二上

二宗師 六九二下
 二宗伯 六九二下
 三宗桃繼承 六九三下
 三宗法 六九三下
 四宗教 六九五上
 宗教法 六九五上
 宗教法院 六九三下
 宗教婚主義 六九四上
 七宗學 六九四上
 八宗人府 六九二上

察

〇八察議 一七三下

七察院 一七三下

三〇九〇四宋

三宋之法典 五〇〇上

案

三案比 一〇七二下
 二四案牘 一〇七二上
 二五案件 一〇七三上
 五案由 一〇七二下
 七案驗 一〇七三上
 九案卷 一〇七三上

三〇九二七竊

一竊電 五〇二上
 三〇竊窩親屬 三三〇下
 三竊盜 三三六上
 竊盜併贓 三三六上
 竊盜被殺 三三六上
 竊盜拒捕 三三六下
 竊盜罪 三三六上
 竊盜贓 三三六下
 竊盜減少停賞 三三六上
 竊盜父母年老免配 三三六上

八五竊賊 三三六上

三二二四漕

三漕減證據罪 一〇五二下

三二二〇河

三河川法 七四四上
 三河泊所 七四五上
 天河道 七四五上
 四河標 七四五上
 七河防 七四五上
 河防篇 七四五上

三二二一涉

三涉外私法 一〇九二上
 涉外案件 一〇九二上

三二二七污

二七污物 四八三上
 污物掃除條例 四八三下
 污物掃除條例施行 四八三下
 細則 四八三下

三二二三涿

〇涿鹿 三二九上

三二六〇酒

〇酒庫丞 二五九下
 〇酒正 二五九下
 一七酒丞 二五九下
 二六酒稅 二五九下
 四酒麵納稅 二六〇上
 五酒吏 二五九下
 八酒人 二五九下

三二九一漂

二五漂失糧石 一七九下
 三〇漂流物 一七九下

三二六六福

三福利警察 一八四上
 六福田院 一八四上
 九福堂 一八四上

三二八六顧

三顧山 三三九上
 顧山錢 三三九上
 七顧問 三三九上

三三〇一逕

三逕行逮捕 一六三上

三〇八〇六一三〇一

寶宗察宋案竊涇河涉污涿酒漂福顧逕

三二一三〇—三二一三三〇三 運道遷逐額州兆淫漸冰添淨叢淨活穢逃近透巡(一一—三八)

三運行判決 一六二下

(三三〇一)運

七逗留 一六二上

運留法 一六二下

遷

三遷徒自由權 一〇五七下

三遷移費 一〇五七下

三三〇三逐

四七逐婿嫁女 一六二下

三二六八六額

一〇額面 三六下

三額外 三六下

三額定 三六下

高類造常課 三六下

三三〇〇州

一七州郡令 四六上

六州伯 四六下

六州牧 四六上

六州里 四六下

六州縣不覺脫漏 四六上

三三二二兆

四兆城門 九〇下

三三二四淫

三淫刑 三〇三上

三三二一漸

一〇漸丁軍人 八〇一上

三七漸次設立 一八二上

三三三〇冰

四冰敬 四〇一上

八〇冰人 四〇一上

三三三三添

七添附 一〇三上

三三三四七浮

六浮收 一〇九上

三浮浪他所 一〇九上

六浮浪者 一〇九下

六浮冒 一〇九上

叢

五五叢棘 三三四下

三三三七淨

三淨利 二五二上

三淨運送費 二五二上

三三六四活

三活息 九三上

六活稅 九三上

三三三七穢

三穢職 二〇二七下

四穢奪公權 二〇二七上

三三三〇一逃

二四逃徒處分 二五五上

三三逃避差役 二五五下

四七逃犯在境潛匿 二四下

五逃捕律 二五五下

八逃人干連 二四下

逃人白晝搶奪 二四下

遞

三遞信省 一八五下

二遞行告知參加 一八五下

二七遞解 一八五上

三遞解人犯不服拘管 一八五上

約束 一八五下

遞解人犯通例 一八五下

三遞減 一八五下

遞減投票法 一八五上

三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一八五上

遞送本章 一八五上

遞送公文 一八五下

三三三〇二近

三三近侍詐稱私行 八七七下

透

三透字支票 一三六二下

三三三〇三巡

三巡卡 五五二下

六巡緝 五五二下

三巡察使 五五二上

三巡漕御史 五五二上

三巡迴高級法院 五五二下

三巡迴審判制度 五五二下

巡迴法院 五五二下

巡迴道 五五二上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三三二二一七—三四一〇〇 補(〇〇—八八)逋述梁斗為對(〇〇—八〇)

〇補充命令	一六九下	三補逃	一六九上	三為徒侶	一四七上	三對行犯	一七四下
補充判決	一六九下	逋逃載	一六九上	元為從減	一四七上	對價	一七七上
一〇補正	一六九下	三三三〇九述	一六九下	為從者	一四七上	對價關係	一七七上
補正解釋	一六九下	一〇述三音	一六九下	三為法自弊	一四七上	對拜	一七六上
一補班	一七〇上	三述職	一六九下	三為祖免妻嫁娶	一四七下	三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一七五上
二補行出版	一七〇上	三三九〇四梁	一七〇上	四為婚女家妄冒	一四七上	對岸所有人	一七五下
三補疑獄集	一七〇下	三梁循資格	一七〇下	五為替手形	一四七上	二對待給付	一七六上
補約	一七〇上	二梁梁科	一七〇下	六為人商	一四七下	三對物訴權	一七五下
元補償地價	一七〇下	二五梁律	一七〇下	為人施打嗎啡罪	一四七下	對物聯合	一七五下
補償關係	一七〇下	三〇梁之刑制	一七〇下	為人後	一四七下	對物信用	一七五下
補償金	一七〇下	梁之法典	一七〇下	為人作辭牒加狀	一四七上	對物抗辯	一七五下
五種刺	一七〇上	八〇梁令	一七〇下	為首者	一四七上	對物擔保	一七五下
六〇補足金	一七〇上	三四〇〇斗	一七〇下	八為第三人之保險契	一四七上	對物既判力	一七五下
七〇補助行為	一七〇下	一七斗子	一七〇下	約	一四七下	對物關係既	一七五上
八〇補助占有	一七〇下	三斗級	一七〇下	為第三人之契約	一四七下	三對審	一七六上
補助貨幣	一七〇上	三四二七為	一七〇上	三四一〇對	一四七下	四對世權	一七四下
補助機關	一七〇上	二為頭	一七〇上	〇對立義務	一七四下	五對抗	一七四下
補助費	一七〇上	三為刑開二門	一七〇上	對方	一七四下	對抗力	一七五上
七補闕	一七〇上	七為己商	一七〇下	對席判決	一七六上	對抗權	一七五上
八補缺	一七〇上	三為受	一七〇下	三對話要約	一七六下	對照表	一七六下
九補箋	一七〇下	三為他人之保險契約	一七〇下	對話人	一七六下	七對質	一七七上
三三三〇二逋	一七〇下		一七〇下	四對讀所	一七七下	對質犯人秋審	一七七上
一〇逋更賦	一七〇上		一七〇下	七對已滙票	一七四上	七對同	一七四下
				對已支票	一七四上	八對人聯合	一七四上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八〇對人信用 一七三下

對人權 一七四上

對人抗辯 一七三下

對人擔保 一七三下

對人既判力 一七三下

對人關係說 一七四上

八〇對等條約 一七六下

三四二一洗

三〇洗冤錄 九三上

七洗馬 九三上

三四二二沈

八〇沈命法 五九〇下

港

一七港務局 一四六下

三港灣 一四六下

三四二六淹

四淹禁 一三〇二下

三四二七滿

二滿徒 一七六下

三滿洲人不許賣與漢 一七六上

軍人民 一七六上

望滿杖 一七六下

滯

望滯獄 一七六上

三四三一法

〇〇法庭 七四九下

法庭地法 七六上

法庭警察權 七六下

法庭用語 七六上

法文 七六上

法謬 七六上

一〇法二章 七六上

六法理 七六上

法理學 七六上

一七法務行政 七六上

三法系 七六上

三法術 七六上

法經 七六上

三法例 七六上

法例律 七六上

法制 七六上

法制史 七六上

法制局 七六上

二五法律 七六上

法律效力 七六上

法律要件 七六上

法律現象 七六上

法律理由 七六上

法律上之代位清償 七六上

法律上之貸財 七六上

法律上之協助 七六上

法律上之推定 七六上

法律上之錯誤 七六上

法律上減輕 七六上

法律上加重 七六上

法律行為 七六上

法律行為之附款 七六上

法律行為之地法 七六上

法律行為之附款 七六上

法律行為之地法 七六上

法律行為之附款 七六上

法律行為之地法 七六上

法律行為之附款 七六上

法律行為之地法 七六上

法律行為之附款 七六上

二五法律之公布 七六上

法律審 七六上

法律案 七六上

法律淵源 七六上

法律社會學 七六上

法律消極的錯誤 七六上

法律婚主義 七六上

法律格言 七六上

法律教授法 七六上

法律史學 七六上

法律事實 七六上

法律責任 七六上

法律哲學 七六上

法律提案權 七六上

法律擬制 七六上

法律學 七六上

法律學史 七六上

法律問題 七六上

法律關係 七六上

二七法條 七六上

法物 七六上

法網 七六上

對(八〇一八八)洗沈港淹滿滯法(〇〇一三〇)

三四二〇〇一三四一三

法之變更	七五二下	三〇法定總算	七五九下
法之解釋	七五二下	法定清算	七五九上
法之淵源	七五二上	法定退夥	七五七下
法官訓練所	七五〇上	法定地役	七五六上
法定	七五五上	法定地役權	七五五上
法定主義	七五五下	法定共犯	七五五上
法定方式	七五五下	法定期限	七五五上
法定應繼分	七五九下	法定期間	七五五上
法定證據主義	七六〇上	法定中斷	七五五上
法定認領	七五九下	法定抵押權	七五九下
法定刑	七五九上	法定扶養	七五九下
法定住所	七五八上	法定拍賣	七五七上
法定手續	七五五下	法定果實	七五七上
法定順序主義	七五七下	法定財產	七五七上
法定利率	七五七下	法定財產制	七五七下
法定利息	七五七下	法定留置權	七五七上
法定繼承人	七六〇上	法定監護人	七五九上
法定代理	七五五下	法定人數	七五五上
法定代理人	七五五上	法定孳息	七五五上
法定特有財產	七五七上	法定公積金	七五五上
法定貨幣	七五七上	法定管轄	七五九上
法定債務	七五七下	法案	七五九上
法定解除權	七五九上	三法源	七五九下
法定條件	七五七下	三法治	七五〇下
		三法治國	七六〇下
		三法冠	七六一上
		四法境	七七二下
		四法域	七七〇下
		四法蘭西法	七七四上
		法權	七六二上
		法權討論委員會	七六二下
		法杖	七五九上
		法杖外	七五九上
		四法警	七五九上
		五法曹	七五〇下
		法曹法	七五〇下
		法典	七五四下
		五法規	七五二下
		法規制定標準法	七五二下
		法規之競合	七五二下
		六法星	七五七下
		三法賻	七五三上
		四法財	七五九上
		三法院	七五九上
		法院文卷保存期限	七五九下
		規程	七五〇下
		法院職員	七五〇上
		法院編制法	七五〇上
		法院組織法	七五〇上
		三法院之共助	七五九上
		法院之開庭	七五九上
		法院審判權	七五八上
		法院書記官	七五八上
		七法學	七五八上
		法學派	七五八上
		法學通論	七五八上
		法學研究所	七五八上
		法醫研究所	七五八上
		法醫研究所暫行章程	七五八上
		程	七五八下
		法醫學	七五八下
		法門	七五八下
		公法人	七五九下
		法人主義	七五九上
		法人否認說	七五九上
		法人不存在說	七五九上
		法人登記	七五九上
		法人登記規則	七五九上
		法人之能力	七五九上
		法人之行為能力	七五九上
		法人之實在說	七五九上
		法人之機關	七五九上
		法人之權利能力	七五九上
		法人之責任能力	七五九上
		法人之監督	七五九下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p>○法人之普通審判籍 七〇七下 法人擬制說 七三上 法益 七六下 法令 七五下 八九法鎖 七七下 九六法幣 七七下</p>	<p>三二凌虐罪因 一〇二下 三凌遲 一〇四上 凌遲處死 一〇四下 凌人 一〇三下</p>	<p>△社會法學派 八〇七上 社會哲學派 八〇七下 社會局 八〇六下 社會 八〇五下 社會法 八〇五下</p>	<p>△被論 一三〇下 二被背書人 一三九下 三被彈劾人 一三五下 四被上訴人 一四八上 五被制書施行違者 一四八下 六被後見人 一四九下 七被繼承人 一五〇下 八被參加入 一五〇上 九被代理人 一四八上 十被動代理 一三五上 十一被告 一四八下 十二被保證人 一四九上 十三被保護國 一四九下 十四被保險利益 一四九上 十五被保險物 一四九上 十六被保險人 一四九上 十七被害主體 一三五上 十八被害者承諾之行為 一三五上</p>	<p>三三〇三遠 一八五上 三四〇四遠 一七六上 三三〇三遠 一八五上 三四〇四遠 一七六上</p>
<p>三五漢律令 一五九下 三〇漢之五刑 一七七上 漢之法典 一七七上 漢官丁憂起程 一七九上 漢官丁憂回籍 一七九下 漢官推諉賄詢 一七九上 漢滿案件司員公同 一八〇下 檢查 一八〇下 三七漢軍革職官回旗 一七九下 漢軍缺 一八〇下 八五漢缺 一八〇下</p>	<p>三四一八六瀆 一六六下 三四一八六瀆 一六六下</p>	<p>△被論 一三〇下 二被背書人 一三九下 三被彈劾人 一三五下 四被上訴人 一四八上 五被制書施行違者 一四八下 六被後見人 一四九下 七被繼承人 一五〇下 八被參加入 一五〇上 九被代理人 一四八上 十被動代理 一三五上 十一被告 一四八下 十二被保證人 一四九上 十三被保護國 一四九下 十四被保險利益 一四九上 十五被保險物 一四九上 十六被保險人 一四九上 十七被害主體 一三五上 十八被害者承諾之行為 一三五上</p>	<p>△被論 一三〇下 二被背書人 一三九下 三被彈劾人 一三五下 四被上訴人 一四八上 五被制書施行違者 一四八下 六被後見人 一四九下 七被繼承人 一五〇下 八被參加入 一五〇上 九被代理人 一四八上 十被動代理 一三五上 十一被告 一四八下 十二被保證人 一四九上 十三被保護國 一四九下 十四被保險利益 一四九上 十五被保險物 一四九上 十六被保險人 一四九上 十七被害主體 一三五上 十八被害者承諾之行為 一三五上</p>	<p>三三〇三遠 一八五上 三四〇四遠 一七六上 三三〇三遠 一八五上 三四〇四遠 一七六上</p>
<p>三四一四七波 一六六上 三波斯憲法 一六六上 四波蘭法 一六六上</p>	<p>△社會功利派 八〇六上 社會化 八〇六下 社會保險法 八〇七上 社會的責任論 八〇七上</p>	<p>△被論 一三〇下 二被背書人 一三九下 三被彈劾人 一三五下 四被上訴人 一四八上 五被制書施行違者 一四八下 六被後見人 一四九下 七被繼承人 一五〇下 八被參加入 一五〇上 九被代理人 一四八上 十被動代理 一三五上 十一被告 一四八下 十二被保證人 一四九上 十三被保護國 一四九下 十四被保險利益 一四九上 十五被保險物 一四九上 十六被保險人 一四九上 十七被害主體 一三五上 十八被害者承諾之行為 一三五上</p>	<p>△被論 一三〇下 二被背書人 一三九下 三被彈劾人 一三五下 四被上訴人 一四八上 五被制書施行違者 一四八下 六被後見人 一四九下 七被繼承人 一五〇下 八被參加入 一五〇上 九被代理人 一四八上 十被動代理 一三五上 十一被告 一四八下 十二被保證人 一四九上 十三被保護國 一四九下 十四被保險利益 一四九上 十五被保險物 一四九上 十六被保險人 一四九上 十七被害主體 一三五上 十八被害者承諾之行為 一三五上</p>	<p>三三〇三遠 一八五上 三四〇四遠 一七六上 三三〇三遠 一八五上 三四〇四遠 一七六上</p>

三四一三一—三四三〇四

法(八〇—九八)漢波凌瀆社被遠達達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三四三〇四—三五一二七 遠(一一八〇)造遠洩津清

一違背建築成規罪	一七五下	二違法逮捕	一七三下	三造作軍器	一五六下	二五清律例統纂集成	一五六下
二違背法令	一七五上	三違法判決	一七三上	四造法機關	一五七下	清律例彙輯便覽	一五六下
三違例行夾	一七〇下	五違禮入律	一七六下	四造贓賭具	一五九下	清律例根源	一五六下
違例行杖	一七〇下	四違禁下海	一七五下	四造妖書妖言	一五七上	二七清修所	一七下
違例科罰	一七一上	違禁取利	一七六上	四造林	一五七下	二九清償	一五〇上
違例保題	一七二上	違禁物	一七六上	九造幣版	一五九上	清償承擔	一五〇上
違例保留	一七三上	吧違犯教令	一七九下	造幣爐	一五九下	清償受領人	一五〇上
違例收糧	一七〇上	四吧違警行爲	一七六下	三三〇三九違		清償債務之費用	一五〇上
違例遣人赴部呈訴	一七三下	違警罪	一七七上	三〇〇三〇之刑罰	一五六下	清償之抵充	一五〇下
違例送迎供應	一七三上	違警罪	一七七上	違之法典	一五六下	清償地	一五〇上
違制論	一七三上	違警罰法	一七七上	三三〇三六洩		清償期	一五〇上
三五違失	一七九下	五違契不償	一七九下	三〇〇三六洩		清償人	一五〇下
違律爲婚	一七四上	六違時行刑	一七五下	三〇〇三六洩		三〇〇清之法典	一五〇上
違律爲婚離正	一七四上	七違反	一七九下	三〇〇三六洩		四〇清查戶口暫行辦法	一五七下
違律姦娶	一七四下	八違令	一七九下	人秘密之罪	九三上	五〇清丈	一五四上
二七違約	一七四下	三四〇六造	一五六下	七津關	九三下	清吏司	一五五上
違約不還	一七四下	〇造意犯	一五九上	三五〇七津	九三下	清奏編勅	一五七下
違約處分	一七五上	造意人	一五九上	三五二七清	九三下	六〇清量	一五八下
違約人	一七四下	造言之刑	一五九上	〇三清新刑量	一五八下	八〇清全律歌訣附例	一五四下
違約金	一七四下	造畜蠱毒	一五六下	一六清現行刑律	一五八上	清會典	一五八下
三〇違憲	一七六下	造畜蠱毒殺人	一五六上	二五清律集解附例	一五七上	九〇清算	一五八下
違憲檢查權	一七六下	三造御膳犯食禁	一五六下	清律例	一五五上	一〇〇清算法人	一五九下
二四違法	一七五上	天造作不如法	一五六下	二五清律集解附例	一五五上	清算實用	一五九下
違法行爲	一七五上	造作過限	一五六上	清律例集解	一五六下	清算人	一五九下
違法處分	一七五下					清簡堂	一五九下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三五三〇 決

〇〇 決意 五八上
 〇一 決放 五七下
 〇二 決訖 五九上
 〇三 決議 五九下
 〇四 決議官署 五九下
 〇五 決議無效之訴 五九下
 〇六 決平 五六下
 〇七 決水及過失決水罪 五六上
 〇八 決水罪 五六上
 〇九 決定 五七上
 一〇 決定權 五七下
 一一 決定書 五七上
 一二 決事部目 五七上
 一三 決事都目 五七上
 一四 決曹 五七下
 一五 決罰 五八上
 一六 決罰不如法 五八上
 一七 決隄破開及損壞自來水池罪 五七下
 一八 決罰 五九下
 一九 決罰 五九下
 二〇 決罰 五八上
 二一 決罰 五八上

三五三六 漕

一〇 漕平 一七三上
 一〇 漕白糧參限 一七三上
 一〇 漕船回空 一七三下
 一〇 漕船風火事故 一七四上
 一〇 漕運 一七四下
 一〇 漕運總督 一七六上
 一〇 漕運全書 一七五下
 一〇 漕標 一七六上
 一〇 漕耗 一七三下
 一〇 漕倉 一七三下
 一〇 漕米 一七三上
 一〇 漕糧 一七六上
 一〇 漕糧掛欠議處 一七六下
 一〇 漕糧掛欠分賠 一七六下
 一〇 漕糧全完議敘 一七六上

三五二八 禮

〇七 禮部則例 三五下
 〇七 禮律 三五下
 〇七 禮儀定式 三五上
 〇七 禮賓院 三五上
 〇七 禮炮 三五下

三五三〇 連

三 連係 一五六下
 三 連捕 一五六下
 三 連捕狀 一五六下
 三 連繫 一五六下
 三 連記法 一五七下
 三 連記投票法 一五七上
 三 連衡 一五七上
 三 連帥 一五七上
 三 連續航海主義 一五七下
 三 連續犯 一五七上
 三 連名投票 一五七上
 三 連來文 一五七上
 三 連帶債務 一五七上
 三 連帶債務人 一五七上
 三 連帶債權 一五七上

四 連帶債權人

連帶保證 一五七下
 連帶保證責任 一五七下
 連帶之債 一五七下
 連帶運送單 一五七下
 連帶運送人 一五七下
 連帶責任 一五七下
 連帶無限責任 一五七上
 連帶義務 一五七下
 連橫 一五七上
 連署 一五七上
 連合之債 一五七上
 連坐 一五七上

三五三〇 遺

〇〇 遺產 一五九下
 〇〇 遺產承受人 一五九上
 〇〇 遺產繼承人 一五九下
 〇〇 遺產稅 一五九上
 〇〇 遺產分割 一五九下
 〇〇 遺產分析之訴 一五九下

三五三〇 八 遺

〇〇 遺產 一五九下
 〇〇 遺產承受人 一五九上
 〇〇 遺產繼承人 一五九下
 〇〇 遺產稅 一五九上
 〇〇 遺產分割 一五九下
 〇〇 遺產分析之訴 一五九下

三五三〇 八 決漕神禮連連遺遺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三五三〇八一三七一三三四
遺(〇〇一八〇)盜汎汎湖湖澳

遺產管理人

遺忘

遺言

遺棄罪

遺囑兒

遺棄尊親屬罪

三遺失物

遺失兒

遺失印信

三遺漏減等

三遺書

不遺囑

遺囑能力

遺囑自由主義

遺囑保管人

遺囑之執行

遺囑之撤銷

遺囑法院

遺囑執行人

遺囑見證人

遺囑監護人

遺囑人

遺囑年齡

六遺贈

遺贈物

三〇〇上
三〇九上
三〇九上

三〇九上
三〇九上
三〇九上

三〇〇下
三〇〇下
三〇〇下

三〇〇下
三〇〇下
三〇〇下

三〇五下
三〇五下
三〇五下

三〇五下
三〇五下
三〇五下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九上
三〇九上
三〇九上

三〇六下
三〇六下
三〇六下

三〇六下
三〇六下
三〇六下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六遺贈人
七遺留財產

遺留分

夫遺腹子

遺人

遺命

三七〇七盜

八盜詐取人財物

一〇盜一錢棄市法

三盜發王公先賢塚

三盜經斷後二犯

三盜制書

四盜他人墳塋樹木

五盜牛宰牛

六盜總麻小功財物

七盜御寶

三〇盜竊盜線

盜宮殿門符

盜官私牛馬殺

盜官印文書

盜案印官審理

五盜決河防

七盜軍器

四〇盜大祀神御物

三〇六下
三〇九下
三〇九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五下
三〇五下
三〇五下

三〇五上
三〇五上
三〇五上

三〇九上
三〇九上
三〇九上

三〇六下
三〇六下
三〇六下

三〇六下
三〇六下
三〇六下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下
三〇六下
三〇六下

三〇六下
三〇六下
三〇六下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三〇六上

四〇盜內府財物
盜賣田宅

四盜城門鑰

盜械

四盜筭

四盜規保險

盜殺馬畜

五盜耕種官民田

盜耕人墓田

盜園陵樹木

盜田野穀麥

六盜賊

盜賊自首

盜賊窩主

盜賊捕限

盜賊投歸

六盜餅

七盜馬牛畜產

七盜毀天尊佛像

盜用

盜用私印文罪

盜用公印文罪

盜印信

三七二〇汎

三〇六上

四〇汎地

三七二七汎

三〇汎遺品

三〇汎默

三七三〇湖

一七湖及效力

四湖求權

三七二七漏

三〇汎刻科

一七漏取口供

三〇汎使印信

三〇汎泄軍情大事

三〇汎泄大事

三〇汎洩本章

四七汎報病故

三〇汎口者

漏口脫戶准首

七汎用鈔印

漏開迴避

漏印

三七三四澳

三〇汎自治聯邦法

三〇汎

四八三下

五九一上

五九一上

五九一上

五九一上

五九一上

五九一上

五九一上

五九一上

五九一上

五九一上

五九一上

五九一上

五九一上

五九一上

五九一上

五九一上

五九一上

五九一上

五九一上

五九一上

五九一上

五九一上

五九一上

五九一上

五九一上

五九一上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三三三六 漁

三漁船 一七七上

三漁業 一七八上

漁業行政 一七八上

漁業法 一七八下

漁業權 一八九上

漁業權人 一八九上

漁業警察 一八九下

漁業局 一八九上

漁業人 一八九上

三漁港 一七七上

三漁獵樵夫正當權 一八九上

四漁獲物 一七九上

四漁場 一七七上

七漁具 一七六下

七漁鹽 一七九下

三漁會 一七七上

漁會聯合會 一七八上

漁會經費 一七七下

漁會法 一七七上

漁會會議 一七七下

三三四〇 淑

三淑儀 一三〇下

三淑容 一三〇下

四淑媛 一三〇下

七淑問彙編 一三〇下

三淑人 一三〇下

三三七七 沒

三沒商無用 五〇下

三沒收 五〇上

沒收物品 五〇下

三沒官 五〇下

三沒入 五九下

三三五六 渾

四渾杜刺斯國憲法 一四四下

三三六一 沿

三沿岸海 七五下

三沿海貿易權 七五下

四沿革刑法學 七五下

沿革解釋 七五下

沿革法學派 七五下

三三八一 凝

七凝脂 一九九上

三三八二 次

七次承租人 四七上

三次宴 四九下

七次運送人 四九下

七次長 四九上

八次舍 四九上

三三九四 深

四深劾 二五上

三深刺 二五上

三深室 二五上

滌

七滌除 一七〇上

三三三〇 祖

八祖父母為人毆擊 二二七上

祖父母在析居 二二七上

八祖籍 二二七下

三三三四 冠

四冠姓 八六三上

七冠服 八六三下

八冠筭 八六三下

冗

元冗從 一七五上

元冗從僕射 一七五下

三冗官 一七五上

吾冗吏 一七五上

六冗員 一七五上

七冗兵 一七五上

三三三〇 初

三初級審判廳 五五下

三初審 五五下

三初選 五五下

四初婚 五五下

四初犯 五五上

七初驗 五五下

九初判 五五上

三三三二 家

一七家子 一〇三下

三〇家宰 一〇三下

六七家嗣 一〇三下

祿

二祿位 一六四下

祿爵 一六四下

三三三〇 逸

三逸出投歸 一五〇上

三七一三六—三三三〇

漁淑沒渾沿凝次深滌祖冠冗初家祿逸

三三三〇一 通

〇〇通商條約	三三五下
通商事務員	三三五下
通稟	三三五上
〇〇通謀	三三六上
通謀虛偽表示	三三六上
〇〇通譯	三三六上
通譯官	三三六上
〇〇通詳	三三六上
大通政司	三三五上
通政使	三三五下
通政使司	三三五下
〇〇通行章程	三三五上
通行證書	三三五上
通行護照	三三六上
通行狀	三三六下
〇〇通行權	三三六上
〇〇通狀失情	三三六下
通緝	三三五下
通緝方法	三三五下
通緝書	三五六上
〇〇通過稅	三五六上
〇〇通過單	三五六下
〇〇通事	三五六上

三三三〇二 通本
三三三〇三 通用貨幣
三三三〇四 通用鐵道

〇〇通令	三三二下
〇〇通知書	三三二下
〇〇通算折半科罪	三三五下
通算全科	三三五上
通籍	三三六上
〇〇通常訴訟程序	三三四下
通常訴訟條件	三三四下
通常記載背書	三三四下
通常締結	三三五上
通常總會	三三五上
通常寄託	三三四下
通常法定財產制	三三四上
通常法院	三三四上
通常決議	三三四上
通常警察	三三五上
通常共同訴訟	三三四上
通常局外中立	三三四上
通常義務	三三四下
〇〇通判	三三五上
〇〇週年利息	三三九上

三三三〇五 過
三三三〇六 過知期間
三三三〇七 過

〇〇過誤犯罪	三三三下
〇〇過更	三三三下
〇〇過水權	三三三下
〇〇過致賁給	三三三上
〇〇過價已訖	三三三上
〇〇過擔子	三三四上
〇〇過怠破產罪	三三三上
〇〇過怠金	三三三上
〇〇過失	三三三上
〇〇過失致人死罪	三三二下
〇〇過失占有	三三二下
〇〇過失傷害罪	三三三上
〇〇過失流	三三三上
〇〇過失決水罪	三三三上
〇〇過失相抵	三三二下
〇〇過失犯	三三二上
〇〇過失殺傷	三三二下
〇〇過失殺傷人	三三二下
〇〇過名	三三三下
〇〇過房	三三三下
〇〇過戶	三三三下
〇〇過割	三三三下

三三三〇八 過割稅糧
三三三〇九 過所
三三三〇一〇 過門守員
三三三〇一一 過過堂
三三三〇一二 過牛數表決
三三三〇一三 過當
三三三〇一四 過料

〇〇退庭	三三二下
〇〇退職	三三二下
〇〇退保	三三二下
〇〇退社	三三二上
〇〇退夥	三三二下
〇〇退夥人	三三二下
〇〇退隱	三三二下
〇〇退股	三三五上
〇〇遲誤	三三六下
〇〇遲誤公文	三三六上
〇〇遲延	三三六下
〇〇遲延利息	三三六下
〇〇遲延責任	三三六下
〇〇遲缺	三三六下

引 索 書 辭 大 律 法

三九四〇 運

一運副

一七五下

二運使

一七四上

三運河

一七四上

運送

一七四上

運送取扱人

一七四下

運送狀

一七四下

運送保險

一七四下

運送保險單

一七五上

運送費

一七五上

運送契約

一七五上

運送人

一七四下

運送義務

一七五下

運送料

一七五上

運送營業

一七五下

運送費

一七六上

運費保險

一七六上

七運同

一七四上

九運判

一七四上

三九四一 運

運送致致死

二二五下

三九四二 追

〇七道訴
道認
道認催告權

二二五下
二二五上
二二五上

二道刑

二四九上

一七道取命令

二四九上

追背

二四九下

追及權

二四八上

二二道徵

二五下

追復

二五上

二九道懲處

二五下

三〇道完

二四九上

追究

二四九上

三一追滅

二五〇下

三四追對

二五上

三四道還空案

二五下

四〇追奪

二五〇下

追奪迫害之抗辯

二五〇下

追奪擔保

二五〇下

追奪除名

二五〇下

追索權

二四九下

四四追封

二四九上

四六追加

二四九下

追加預算

二四九上

追加理由書

二四八下

追加分配

二四八下

四四追加判決
五五道攝人
六六道贈給主

二四八下
二五一下
二五一下

六六道坐

二四九上

三九四三 選

〇七選部

二〇六上

三三選任辯護

二〇六上

選任清算人

二〇六下

選任鑑定人

二〇六上

二四選侍

二〇六上

〇〇選注

二〇六下

選定居所

二〇六下

選定監護人

二〇六下

三三選派

二〇六下

選派清算人

二〇六上

四四選權普及制

二〇六下

五五選拔真生

二〇六下

五五選曹

二〇六上

五五選擇主義

二〇六下

選擇刑

二〇六下

選擇債權

二〇六上

選擇之債

二〇六上

選擇審判權

二〇六上

五五選擇求償權
選擇權
選擇合併

二〇六上
二〇七上
二〇七下

七七選用軍職

二〇七上

選擇

二〇七下

選擇訴訟

二〇六上

選擇名簿

二〇七下

選舉法

二〇七下

選舉權

二〇六上

選舉團體

二〇六上

選舉區

二〇六下

選舉人

二〇六下

選舉義務

二〇六下

選舉會

二〇六上

選長

二〇六上

三九四四 一罕

三六罕穆拉比法典

六二下

三九四六 軍

一〇軍二安家閣丁

九六六下

軍需署

九六六上

軍需品

九六六上

軍需人員

九四下

三九四〇 運
三九四一 運
三九四二 追
三九四三 選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三七五〇六一三六二一〇 軍(一〇一九五)咨混湯濕澤祝

一〇軍需人員保證條例 九四下	二〇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 九三下	三〇軍政部航空署條例 九三下	四〇軍政部考選留學生 九三下	五〇軍政部兵工署條例 九三上	六〇軍政部陸軍署條例 九四上	七〇軍政權 九四上	八〇軍政篇 九四上	九〇軍衛法 九六上	一〇〇軍制 九三上	一〇一軍使 九三上	一〇二軍紀 九四下	一〇三軍艦 九七上	一〇四軍艦護送 九七上	一〇五軍官軍人犯罪免徒 九三上	一〇六流 九三上	一〇七軍官有犯 九三上	一〇八軍官犯罪 九三下	一〇九軍官犯罪降除 九三下	一〇一〇軍官犯罪 九三下	一〇一一軍官罰俸 九三下	一〇一二軍法官 九四上	一〇一三軍法官及軍人監獄 九四上	一〇一四職員任用標準 九四下	一〇一五軍法會審 九四下	一〇一六四軍臺 九四下	一〇一七四軍機處 九五下	一〇一八四軍機籍沒 九五下	一〇一九四軍權 九七下	一〇二〇吾軍事司法 九七上	一〇二一軍事負擔 九二下	一〇二二軍事行政 九二下	一〇二三軍事估領 九二下	一〇二四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九二下	一〇二五軍事的幫助 九二上	一〇二六軍事封鎖 九二下	一〇二七軍事犯 九二上	一〇二八軍事檢察 九三上	一〇二九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 九二上	一〇三〇軍罪以下彙題 九五下	一〇三一軍罪養親 九五下	一〇三二軍田 九二上	一〇三三七軍用文官 九九上	一〇三四軍用電信 九二上	一〇三五軍用物料 九二上	一〇三六軍醫學校 九六下	一〇三七軍民約會詞款 九六下	一〇三八軍民官司 九六下	一〇三九軍民附籍 九七上	一〇四〇軍人 九七上	一〇四一軍人替役 九七下	一〇四二軍人反省院 九七上	一〇四三軍人反省院條例 九七下	一〇四四軍人監獄 九七上	一〇四五軍前權定條理 九四下	一〇四六軍令權 九六下	一〇四七軍籍有犯 九七上	一〇四八軍事情 九四下	一〇四九三七〇八咨 八五上	一〇五〇咨文 八五上	一〇五一咨送 八五上	一〇五二咨呈 八五上	一〇五三七咨陳 八五上	一〇五三三一混 八五上	一〇五四混交 八五上	一〇五五混認購贖 八五上	一〇五六一五混融 九四上	一〇五七四混清 九四上	一〇五八四混藏寄託 九四上	一〇五九混同 九三上	一〇六〇混同主義 九三上	一〇六一混合 九三上	一〇六二混合保險 九三上	一〇六三混合條件 九三上	一〇六四混合之種類債權 九三上	一〇六五混合法院 九三下	一〇六六混合犯 九三下	一〇六七混合契約 九三上	一〇六八三四二七湯 二五上	一〇六九四湯護之罪 二五上	一〇七〇湯火 二四下	一〇七一三六三三濕 二四上	一〇七二四濕布衫 二四上	一〇七三三六四一澤 二四上	一〇七四三澤虞 二四上	一〇七五三六二〇祝 二六上	一〇七六祝文 二六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祝史

一一六下

○八邊訟

一七七上

三七三〇朗

○資合公司

一七三上

三六二〇〇袒

一四七下

○五邊讓

一七七上

○四朗讀

一八三上

三八一〇四塗

一五九下

三七袒免親

一四七下

○五邊讓

一七七上

朗讀法

一八三上

五塗抹郵票及印花稅

一五九下

四〇袒右

一四七下

○五邊讓

一七七上

票罪

一八三上

塗銷登記

一五九下

視

三視能

一五四上

遇赦監禁

一七六上

三郎官

一五九下

三八一七汽

一五四下

○視流內品

一五四上

○遇恩原減

一七六上

三郎選

一五九下

五〇汽車保險

五九下

三視為

一五四下

七遇關補正

一七七上

五郎中

一五九上

八汽鍋保險

五九下

四〇視草

一五四上

邊

一七七上

郎中令

一五九下

三八三二滋

一六四下

六〇視品官

一五四上

二邊卡失察逃犯

三〇一上

〇〇資產

一七三上

五滋擾

一六四下

三六二四裸

一八六上

三邊塞

三〇一上

資產負債表

一七三上

三八一四〇激

一七三上

二七裸射就答

一八六上

四〇邊境申索軍需

三〇一上

一八資政

一七三上

三激變良民

二〇〇下

三六三〇〇迴

一八六上

六邊防

三〇一上

資政院

一七三上

三游戲

一七三上

三〇迴避

一八六上

大邊隘盤查出入

三〇一上

三資深

一七三上

三八四七游

一七三上

三六三〇一暹

一八六上

三六三〇二還

三〇一上

資深推事

一七三上

七游民習藝所

一七三上

六〇暹羅法

一〇〇〇下

一〇還正

三三三上

四〇資格

一七三上

五八二五七海

一四四下

三六三〇二還

一〇〇〇下

三還職官員通查事故

三三三上

五〇資本額

一七三上

〇〇海產

一〇九上

七還原育書

三三三上

還原滙票

三三三上

八〇資金

一七三下

三六二二一〇一三八一五七

祝袒視裸週暹週邊週還週胡郎資塗汽滋激游海

三八一五七一三八三〇三
海(〇〇一七七)複祥遂(二二三四)

◎海產主義

海商

海商法

海商法施行法

◎海商投票法

海上保險

海上保險契約

海上保險單

海上運送

海上捕獲

海上捕獲條例

◎海外華僑學校立案條例

海峽

◎海峽

◎海峽

◎海峽檢疫管理處

◎海峽檢疫管理處組

◎海盜

◎海盜罪

海運

海軍部組織法

海軍刑法

海軍總司令

海軍艦艇

◎海軍艦隊司令

海軍測量標條例

海軍監獄

海軍省

◎海軍自由論

◎海軍法

◎海軍法

◎海軍法

◎海軍漁業管理局組

◎海軍閉鎖論

◎海塘

◎海難救助

◎海地共和國憲法

◎海禁

◎海事私法

◎海事報告

◎海事公法

◎海損

◎海損債務

◎海損債權

◎海員

◎海員證書

◎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海員免狀

◎海員名冊

◎海員懲戒法

◎海員法

◎海員公會

◎海戰

◎海戰法規

◎海牙和平會議

◎海關稅

◎三三四七複

◎複雜設立

◎複雜組織公司

◎複利

◎複代理人

◎複級審判主義

◎複決權

◎複選

◎複選舉人

◎複本

◎複本背書

◎複本籍

◎複本籍地

◎複數主義

◎複數辯護

◎複數選權

◎複反致法

◎複反定法

◎複合國

◎複券主義

◎三三五一祥

◎三祥麟

◎三祥刑

◎三祥刑要覽

◎三祥刑集覽

◎三祥刑經解

◎三祥刑古鑑

◎三祥刑典

◎三三〇三遂

◎三遂師

◎三遂大夫

◎三遂士

◎三遂人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一九五四下

一九五五上

一九五五上

一九五四上

一九五四上

一九五四上

一九五四上

一九五四上

一九五四上

一九五四上

一九五四上

一九五四上

一九五四上

一九五四上

一九五四上

一九五四上

一九五四上

一九五四上

一九五四上

一九五四上

一九五四上

一九五四上

一九五四上

一九五四上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送達方法

送達證書

送達代收人

送達通告書

三遊擊

邀

一七邀取實封公文

吾邀車駕

邀車駕擲鼓訴事

三八〇六邀

八道入

道

一七道尹

二道台

四〇道士

道士女冠

五道契

六道員

八道號

一五下

一五四上

一五三下

一五四上

一七四上

三三二下

三三二下

三三二下

一七七上

一七七上

一七七下

一七八上

一七八上

一七七下

一七七下

一七八下

一七八上

一七八下

七道路行政

道路行人捕罪人

道路村莊失事

道路警察

八道義的責任論

三八〇七逆

二逆背書

二逆緣婚

三八四三導

導准委員會組織法一九五下

三八〇四啓

三啓心郎

八啓寬

三八六八裕

二七裕免

三八九〇四榮

四榮載

三九二七消

一五九上

一七八下

一七九上

一七九上

一七九上

一七九上

一英上

一英上

一九五下

二九上

二九上

二九上

二九上

二二〇下

二二〇下

一四三上

三消滅

消滅登記

消滅時效

消滅時效之不完全

消滅時效之停止

消滅時效之中斷

四消極訴訟條件

消極請求權

消極確認之訴

消極行為

消極代理

消極條件

消極的損害

消極的國籍衝突

消極給付

消極的役權

消極犯罪

消極財產

消極隨意條件

消極監督

消極義務

消極命令

五消費借貸

消費物

消費稅

一〇七下

一〇七上

一〇七下

一〇七上

一〇七上

一〇七上

一〇七上

一〇七上

一〇七上

一〇七上

一〇七上

一〇七上

一〇七上

一〇七上

一〇七上

一〇七上

一〇七上

一〇七上

一〇七上

一〇七上

一〇七上

一〇七上

一〇七上

一〇七上

一〇七上

五消費寄託

消費合作社

三九三〇五遴選

三遴選署事官員

三遴選

四〇〇〇十

一〇十二州

十二表法

十二時

十二卿

十二銅標法

十三布政司

十惡

三〇十科

三五十失之數

三〇十字

三〇十字

三〇十字

六〇十布

六〇十等爵

十四等爵妻封號

七十母

八十等

一〇七上

一〇七五上

一〇七五上

一〇七五上

一〇七五上

一〇七五上

一〇七五上

一〇七五上

一〇七五上

一〇七五上

一〇七五上

一〇七五上

一〇七五上

一〇七五上

一〇七五上

一〇七五上

一〇七五上

一〇七五上

一〇七五上

一〇七五上

一〇七五上

一〇七五上

一〇七五上

一〇七五上

一〇七五上

三三八三〇三一四〇〇〇〇〇 送遊邀道道逆導啓諭榮消遊十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四〇〇一 四〇〇二 四〇〇三 左九力大(〇〇一七七)

四〇〇一 左

〇三左證	三二上	〇六左道	三二上	〇九左官律	三二下	〇四左右廣	三二下	〇四左右臺	三二下	〇四左右曹	三二上	〇四左右省	三二上	〇四左右史	三二上	〇七左降官	三二上	〇七左尙書	三二上	〇八左簽都御史	三二上	〇四〇一七九	-	
〇九府圖法	一五下	九章	一六下	九章律	一七上	〇六九親	一七下	〇六九族	一六下	〇三九刑	一五上	〇三九流	一六下	〇三九寺	一五上	〇三九品	一五下							

〇九品以上官殿長官	一五下	九品以上殿議貴	一六上	七九卿	一七上	〇九錫	一七下	〇四〇一七力		〇力田科	三三上	〇四〇三〇大		〇〇大主	三三上	大商人	三三上	大誰	三三上	〇〇大三司使	三三上	大元帥	三三上	大元通制	三三上	大不敬	三三上	〇四九大功	三三下	大功以下尊長	三三下	〇六大理	三三下	大理寺	三三下	大理院	三三下	大理卿	三三下	〇七大司徒	三三下	大司空	三三下	大司徒	三三下	〇九品	三三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〇七大司農	三三上	〇七大司馬	三三上	〇七大集校閱	三三上	〇七大統式	三三上	〇三大紅	三三上	〇三大使	三三上	〇三大總統	三三上	〇三大歸化	三三上	〇三大多數	三三上	〇三大綱	三三上	〇三大憲章	三三上	大審	三三上	大審院	三三上	大定重修制條	三三上	大定制條	三三上	大宗	三三上	大宗伯	三三上	〇三大業律	三三上	〇三大業令	三三上	〇三大梁新定律令格式	三三上	〇三大梁新定律令格式	三三上	〇三大清律例	三三上	〇三大清會典	三三上	〇三大清會典事例	三三上	〇三大清會典則例	三三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〇三大祝	三三上	〇三大祀不預申期	三三上	〇三大祀犧牲不如法	三三上	〇三大祀散齋帛饗	三三上	〇三大選舉風	三三上	〇三六逆罪	三三上	〇三六戴	三三上	〇三六考	三三上	〇三六藏省	三三上	〇三六敕	三三上	〇三六敕條例	三三上	〇三六中刑律統類	三三上	〇三六中刑法總要格後敕	三三上	〇三六中刑統類	三三上	〇三六中祥符編數	三三上	〇三六大明律	三三上	〇三六陪審員	三三上	〇三六大臣專擅選官	三三上	〇三六大陸法系	三三上	〇三六周刑統	三三上	〇三六周續編敕	三三上	〇三六大學委員會	三三上	〇三六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三上	〇三六大學組織法	三三上	〇三六大學教員	三三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p>七大學教員資格條例 七下 大學規程 七上 (四〇三〇)太 〇〇太廟 一五上 太廟門擅入 一五上 太府 一八下 〇〇太平興國編敕 一八上 一七太子 一七下 太君 一八上 三太上皇 一七下 太師 一八上 三太僕 一五上 三太卜 一七下 太傅 一八下 三太皇 一八下 太皇太后 一八上 太保 一八下 太和律令 一八上 太和格後敕 一八下 三〇太宰 一八上 四二太極格 一五上 四七太妃 一八上 五〇太中大夫 一七下 太史令 一八上</p>	<p>吾太夫人 一七下 三太后 一八上 七太醫院 一五下 太醫局 一五下 太醫監 一五下 太醫令 一五下 三太常 一八上 太常丞 一八下 太常寺 一八下 太常博士 一八下 四〇三四爽 一五下 四七爽鳩要錄 一三下 四〇一〇士 一四下 一七士子 一五上 三士伍 一五上 士師 一五上 四士大夫 一五上</p>	<p>士 一五下 〇士方氏 一五上 士府 一五上 〇士耳其法 一五上 土石 一五下</p>	<p>二〇土石採取規則 一五上 七士司 一五下 三士州 一五上 四〇士圭 一五上 四士地 一五上 土地登記 一五上 土地登記地圖 一五下 土地登記簿 一五下 土地改良物 一五上 土地改良物稅 一五上 土地重劃 一七下 土地行政 一五上 土地行政報告書 一五上 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一五下 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一五下 土地他項權利清摺 一五下 土地使用 一五下 土地債務 一五上 土地徵收 一五上 土地徵收法 一五上 土地徵收法 一五上 土地收用評價會 一五下 土地收用法 一五上 土地稅 一五下 土地定着物 一五下 土地測量 一五上</p>	<p>四士地法 一五上 土地標示 一五下 土地標示部 一五下 土地裁判所 一五上 土地權利書狀 一五上 土地加價稅 一五下 土地增價稅 一五上 土地增價稅 一五上 土地增價稅 一五上 土地增價稅 一五上 土地所有權 一五上 土地所有權 一五上 土地所有權 一五上 土地管轄 一五上 四士均 一五下 三士縣 一五上 四〇一〇四圭 一五下 六〇圭田 一五下 七〇圭壁 一五上 臺 一五上</p>
---	---	---	--	---

四〇〇三〇一四〇一〇四 大太爽士圭臺

四〇一〇六一四〇二二七 查直壹境坊才在內(〇〇一七)

四〇一〇六查

圖查封 查封命令 查封筆錄 弄食抄 七食問權 夫查驗白衛槍砲及給 照暫行條例

〇〇直立 二直理侍衛 三〇直系 直系親 直系卑親屬 直系血親 直系尊親屬 二直行御道 四直直隸廳 直隸總督 直隸准軍 直隸州 直隸清吏司

五〇直接立法 直接證據 直接訴權 直接談判 直接正犯 直接發案權 直接強制 直接強制處分 直接取得說 直接占有 直接繼承 直接代理 直接稅 直接審理主義 直接選舉 直接達達主義 直接責任 直接民主制 直接民權 直接監督 五〇一指侍御史 七直問 九直省旗地

三〇壹有 四〇一〇六境 四境內被擄 六境界權 四〇一〇七坊 〇坊廂 〇坊調解委員會 一〇坊正 六坊財政 七坊長 七坊民大會 六坊監察委員會 六坊公所 四〇一〇〇才 〇才人 四〇一〇四在 〇在市人衆中驚動 〇在京犯罪軍民 三在外使館 三在鄉軍人 三在室之女

三〇在室之女可從父母之刑 在官應直而不直 在官侵奪私田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在官者 在官無故亡 三在逃 三在道會赦 在途期間 夫在監者 〇〇內府 〇內府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內庫 內率 〇內旗 〇內三院 三內水 四內務府 四內務部 內務行政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四〇二二七—四〇四二七 有(七二一八〇)南晉存寺奪女幸支李妨(〇二二三〇)

三有所請求 四五上

三有所意思之占有 四五上

三有體物 四九上

三有限制背書 四七五下

三有限代理 四七五下

三有限責任 四七五上

三有服親 四七五下

三有益費 四七五上

三有義務之遺棄罪 四七五下

(四三三七)南

〇〇南齊之法典 八七三上

〇〇南京六部 八七三上

二南北北司 八六六下

二南北選 八六七上

二南北卷 八六六下

二南司 八六七上

二南衙 八七三上

三〇南宮眉目 八六七下

三〇南宮舍人 八六七下

三〇南洋大臣 八六七上

三〇南臺奏事 八七三上

三〇南斯拉夫法 八六七下

三〇南苑 八六七下

三南關法場 八七三下

三南晉 八六七下

三晉道 二三上

三晉道罪 二三上

三〇四三七存 二二三上

三〇存立期間 二二三上

三〇存庫銀 四九上

三〇存待 四九上

三〇存續期間 四九上

三〇存在擔保 四九上

三〇存在撫使 四九上

三〇存留養親 四九上

三〇存養 四九上

三〇四一寺 四六下

三〇寺廟 四六下

三〇寺觀庵院 四六下

三〇寺院法 四六下

三〇寺院法計算法 四六下

三〇寺人 四六下

三〇奪爵 一七七上

奪

奪

三〇奪犯 一六六下

三〇奪犯毆差 一六六下

三〇奪勞 一六七上

三〇四〇〇女 一六七上

三〇女工 一六七上

三〇女子繼承權 一六七上

三〇女子參政權 一六七上

三〇女監 一六七上

三〇幸 一六七上

三〇幸福警察 一六七上

三〇四〇七支 一六七上

三〇支店 一六七上

三〇支票 一六七上

三〇支子 一六七上

三〇支配權 一六七上

三〇支配人 一六七上

三〇支付不能 一六七上

三〇支付能力 一六七上

三〇支付處所 一六七上

三〇支付猶豫 一六七上

三〇支付命令 一六七上

三〇支解 一六七上

三〇支移 二三下

三〇支給 二三下

三〇支途 二三下

三〇支拂 三二上

三〇支拂拒絕證書 三二上

三〇支拂擔當者 三二上

三〇支金庫 三二上

三〇李 三二上

三〇李法 三二上

三〇四一七妨 三二上

三〇妨訴抗辯 三二上

三〇妨害交通罪 三二上

三〇妨害水電煤各業務罪 三二上

三〇妨害衛生罪 三二上

三〇妨害秩序罪 三二上

三〇妨害自由罪 三二上

三〇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三二上

三〇妨害作業 三二上

三〇妨害秘密罪 三二上

三〇妨害選舉確實罪 三二上

三〇妨害選舉純潔罪 三二上

三〇妨害選舉安全罪 三二上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三 妨害選舉罪 五八上	三 姦占 八八〇上	〇 難廢官 一三〇七上	四〇七一〇七 〇 尺七族 一五上
三 妨害軍需罪 五五上	二 姦徒一年半 八八〇下	〇 難議坐罪 一三〇七上	〇 尺七出 一四下
三 妨害葬禮及說教 五五上	二 姦生子 八八〇上		〇 尺七去 一五上
三 禮拜罪 五六下	二 姦細 八八一上		
三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五六上	二 姦總麻以上親 八八二下		
三 妨害救災罪 五六上	二 姦從祖母姑 八八〇下		
三 妨害農工商罪 五七上	二 姦姦 八八〇上		
三 妨害國交罪 五七上	二 姦淫罪 八八一上		
三 妨害販運罪 五五上	二 姦匪 八八〇下		
三 妨害風化罪 五五上	二 姦邪 八八〇上		
三 妨害合法集會罪 五五上	二 姦父祖妾 八八九下		
三 妨害公務罪 五五上	二 姦黨 八九二下		
二 犯妨犯 五五上			
(四〇四二七) 嫡	四〇四六五嘉 〇 嘉慶會典 一七二下	古 三 古物 二五九下	四〇七三一 〇 去衣受利 二七六上
三 嫡孫丁憂 一七六下	〇 嘉慶會典事例 一七三上	古物保存法 二五九下	三 去任 二七七下
二 嫡子 一七六上	〇 嘉靖續纂會典 一七二下	七 古巴憲法 二七六上	〇 套畫押字 一三三上
三 嫡出子 一七六下	〇 嘉石 一七六下	四〇六〇一 膏 一五九下	四 喪葬 一四二下
七 嫡嗣 一七六下	三 嘉定吏部條法總類 一七六〇下	四〇六〇四 奢 一四三下	四 喪服 一四〇上
七 嫡母 一七六下	三 嘉祐編敕 一七一上	二 奢移稅 一四三下	四〇六〇一 真 〇 真意保留 一三三上
〇 奔喪遼限勒停 八六下	三 嘉祐審官院編敕 一七一上	四〇六二一 奇 一四三下	〇 真不作爲犯 一三三上
〇 七姦部民妻女 八二上	嘉祐驛令 一七一上	〇 奇計 六七四上	〇 真實條件 一三三下
二 姦非罪 八八〇上	〇 四四四難 一三六下	〇 五奇請它比 六七四上	〇 真實期限 一三三下
	〇 難廢生 一三六下		

四〇四二七 四〇八〇一

妨(三〇一四七) 嫡奔姦嘉難右古尚奢奇七套去套喪真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四〇八〇六一四一九九一 賣木來柱榜校森壩獅帳繡柱枉概櫃檯柄椽板標(〇〇一一七)

四〇八〇六賣

- 〇〇賣主 一六五上
- 〇六賣放烟犯 一六五下
- 二〇賣罰令 一六六下
- 二賣價 一六六下
- 三賣得金 一六六上
- 三賣身旗下有房田 一六五上
- 賣絕 一六六上
- 四賣却行爲 一六五上
- 五賣掛代金 一六六上
- 六賣口分田 一六五上
- 賣買不和較固 一六六下
- 賣買贖爲奴人犯 一六六下
- 四〇九〇木 三四上
- 四木索 三四上
- 五木釐 三四上
- 六木鐸 三四下
- 四〇九〇八來 三六下
- 三來歸 三六下
- 四〇九一四柱 三三上
- 三柱後患文冠 三三上
- 五柱史 三二下

四〇九三七榜

- 四榜楚 一七六上
- 五榜掠 一七六上
- 七榜眼 一七六上
- 四〇九四八校 一七六下
- 二校斛斗秤度 一七六下
- 七校尉 一七六下
- 七校閱違期 一七六上
- 四〇九四森 一四七上
- 四森林 一四七上
- 森林行政 一四七上
- 森林竊盜 一四七上
- 森林法 一四七上
- 森林警察 一四八上
- 森林所有人 一四七上
- 四一二七壩 二二〇上
- 七壩開橋倉需素 二二〇上
- 四一二七獅 一六四下
- 一七獅子會夥 一六四下
- 四二二二帳 三四三上
- 二帳下吏 三四三上

四七帳帳
八帳籍

- 四四六三婦 三三七下
- 四七婦婦守志 三三七下
- 四一五四六鞭 三七四下
- 二鞭背 三七五上
- 四五鞭杖 三七五上
- 四一九一四枉 三七七下
- 三枉斷 三七七下
- 三枉法贓罪 三七七上
- 四枉勘 三七七上
- 枉勘虛招 三七七上
- 枉禁 三七七下
- 枉撓 三七七下
- 四二枉梧 一〇七四下
- 五概括背職罪 一九三下
- 概括取得 一九三上
- 概括委任 一九三上
- 概括的故意 一九三上

五概括遺贈
八概念法學

- 四一九一六櫃 一九四上
- 〇〇櫃府 一九四下
- 三櫃衡 一九四上
- 三〇櫃密院 一九四上
- 四四櫃相 一九四上
- 四一九一八櫃 一九四上
- 五櫃書 二〇五上
- 四一九二七柄 九二上
- 四九三二椽 一四三下
- 四一九四七板 七四六上
- 一七板子 七四六上
- 五〇板貴圍禁 七四六上
- 四一九一標 一九三下
- 〇〇標章 一九四上
- 〇〇標識 一九四上
- 一〇標示先後欄 一九三上
- 標示事項欄 一九三上
- 二七標的物 一九三下
- 標的之可能 一九三上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三 墊完民欠	一七五上	〇 地方地政機關	四九下	地 租	四九上	一 七藩司	二九五下
〇 墊賒	一七五上	地方警察	四九上	二 地稅	四九上	二 藩臬	二九五下
(四四〇四) 董		地方警察廳	四五上	三 地官	四五上	三 藩宣	二九五下
吾董事	一六九上	地方警察傳習所	四五下	四 地域代表制	四五上	四 藩臺	二九五下
四四〇七 蓋		地方檢察廳	四五上	五 地質調查所	四五上	七 藩服	二九五下
〇 蓋章	一八五下	地方捕護法院	四五下	地質探驗報告書	四五上	四四八一 填	
藍		地方團體	四五下	六 地腹	四五下	三 填補	一五九下
八七藍翎	二六四上	地方分庭	四九上	七 地券交付主義	四五下	四四八六 墳	
四四二地		地方分權制	四九下	四四二七 蒲	四五下	九 墳塋不籍沒	一八六下
〇 地方		〇 地丁稅	四八上	四 蒲鞭	一八七下	四四〇七 考	
地方行政	四九上	地下領域	四九上	勤		〇 考竟	四八六下
地方行政講習所	四九下	地面	四五上	一 三勤職	三五二下	〇 三考試覆核	四八七上
地方代表主義	四九下	六 地政機關	四五上	四四二二 薄		三 考試覆核條例	四八七下
地方自治機關	四九上	三 地上權人	四八上	三 薄利	三三三上	考 試法	四八七上
地方自治團體	四五上	地 價	四九上	四四二六 落		考 試法施行細則	四八七上
地方稅	四五上	地價稅	四五下	三 毛落選	一六四上	考 試權	四八七下
地方審判廳	四五下	地價區	四五下	四 落落地稅銀	一六四上	考 試院組織法	四八七上
地方官署	四五下	地價冊	四五上	六 落籍	一六四上	〇 六考課法	四八七下
地方法院	四五上	三 地代	四五上	四四二六 九 藩		考 課院	四八八上
地方標準器	四五上	二 地地稅	四五上	〇 藩府	三九五下	一 〇 考工	四八八上
地方裁判所	四五下	地役權	四五下			二 五考績	四八八上

四四一〇四—四四二〇七 墊(三〇—六〇)董蓋藍地蒲勤蕩落藩填考(〇〇—二五)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四四四二七—四四八〇— 萬變媒孽革勒或暮苦著老世勸甘簿共(〇四—二一)

(四四三七)萬

〇萬國公法 一六九下
 七萬歷重修會典 一六九下
 七萬民法 一六九下

四四三〇樊

三樊山判牘 一九四下

四四九四媒

三媒官 一四四上
 三媒氏 一四四上
 〇媒合容止 一四四上
 四四〇二葦 一四五下

四四〇六革

三革職離任 九四下
 革職永不敘用 九四下
 革職留任 九四下
 〇革命功勳子女就學 九四上
 免費條例 九四上

四四三七勒

〇勒死 二八上

〇勒停

四勒索 二八下
 七勒限追贓 二八上
 〇勒令歇業 二八上

四四三〇英

四英吉利法 九九下
 〇英美法系 九九上

四四六〇三暮

〇暮夜金 一九二下

四四六〇四苦

〇苦生 九九下

〇若

三若虛 九九上

著

三著手 一九九下
 著手犯 一九九上
 著手中止犯 一九九上
 著手未遂犯 一九九上
 元著作佐郎 一九九下
 著作自由 一九九下

元著作物 一九二下

著作郎 一九二上
 著作權 一九二上
 著作權法 一九二下
 著作權 一九二上
 著作曹郎 一九二上
 著作局 一九二下
 著作人 一九二上
 著作省 一九二下
 諸著為律 一九二上
 著為令 一九二下

四四七一老

〇老疾 〇〇
 老廢保險 〇〇
 二老幼不拷訊 〇〇
 〇老小廢疾 〇〇
 老小廢疾收贖 〇〇

四四七七世

〇世襲 二四五下
 一七世子 二四五上
 五世輕世重 二四五下
 五世數 二四五下
 〇世界主義 二四五上

〇世界法主義 二四五下

四四三七勸

〇勸辦水沖地畝 二八三下
 〇勸平人 二八三上
 一勸驗 二八四上
 二勸驗 二八四下
 勸驗筆錄 二八四下
 〇勸合 二八三上
 〇勸堂 二八三下

四四七〇甘

二甘結 二八三上

四四七七舊

三舊欠銀 二八二下
 七舊股票 二八三上
 舊股份 二八三下

四四八〇一共

〇四共謀 二九五上
 共謀強盜不行 二九五下
 共謀為盜 二九五上
 〇共工 二九五下
 三共行犯 二九五下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云共和政治	三五四下	七共同行為人	三五四下	三黃河水利委員會組	三禁止權	一六八上
三共審制度	三九五上	共同占有	三九五上	織法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一六七上
七共盜併贓論	三五四下	共同經理	三九五上	四九黃檮	禁止規定	一六七下
共通法	三五四下	共同代理	三九五上	五四黃勅	禁止服色	一六五下
四共有	三五四上	共同保證	三九五上	七黃冊	禁止義務	一六七下
共有船舶	三五四下	共同保險	三九五上	黃門	禁衛軍	一六五上
共有物	三五四上	共同侵權行為	三九五上	八黃錢	禁經斷人充宿衛	一六七上
共有權	三五四下	共同被告	三九五下	貫	三禁制	一六八下
共有股份	三五四上	共同遺囑	三九五下	四貫枚	禁制權	一六八下
共有人	三五四上	共同過失	三九五下	四九〇一禁	禁制品	一六八下
共有人名簿	三五四上	共同海損	三九五下	三禁端公道士	禁斷新錢	一六七下
四七共犯	三五四下	共同權利人	三五四上	二禁發塚	禁私貯	一六八下
共犯罪造意爲首	三九五下	共同報告	三五四上	一四禁醜酒	三禁治產事件程序	一六九上
共犯罪有逃亡	三九五上	共同教唆犯	三九五下	三禁止	禁治產人	一六八上
共犯罪本罪別	三九五上	共同財產制	三九五下	禁止主義	西禁造俚歌	一六七上
共犯罪分首從	三九五上	共同原因說	三九五下	禁止離婚主義	禁造銅像	一六七上
七共同辯護	三九五下	共同拿捕	三九五下	禁止背書	禁造銅器	一六七上
共同訴訟	三九五上	共同義務人	三九五下	禁止需索外任旗員	三禁游手惡人	一六七下
共同訴訟人	三九五上	共同管理	三九五下	禁止發言	四禁獵區	一六五下
共同設立	三九五下	△公益費用	三九五下	禁止行爲	四禁城值班	一六七上
共同正犯	三九五上	△共領地	三九五上	禁止師巫邪術	禁獄不嚴	一六七下
共同干涉	三九五上	四八〇六黃		禁止侵入權	四禁革主保里長	一六九下
共同行爲	三九五下	○黃帝之五刑	一五七五下	禁止迎送	四禁朝官飲酒	一六七下
共同行爲說	三五一上				禁殺戮	一六七下
					禁殺日	一六七下

四四八〇—四四九〇

共(二六一八一)黃貫禁(〇二一四七)

四四九〇一—四四九三〇四

禁(六〇一九一)茶藥萊村權權薪機

△禁暴氏

一六七五上

三藥師證書

三二四下

三權利主體

三三三上

三權利人

三三二下

禁足

一六八八下

藥師暫行條例

三二四上

權利請願

三三四上

權利創設之訴

三三四上

七禁兵器

一六八八下

七藥局

三二九下

權利刑

三三三下

權利範圍說

三三四上

七禁閉室

一六七二下

九藥料鴉片

三二四下

權利能力

三三三下

○權官

三三五上

△禁人販子牙子

一六四下

四四九〇八茶

三三二下

權利行使人

三三二下

○權力

三三一上

禁令

一六八八上

毛萊多維亞國憲法

一五六上

權利占有

三三三上

權力關係

三三一上

六禁鋼

一六七五上

四四九一〇杜

三三三上

權利變更之訴

三三五上

○權方人

三三五下

九禁煙辦法

一六七五上

毛杜絕契

三三五上

權利變更之判決

三三五上

四權帖

三三七上

禁煙條例

一六七二下

四四九一四權

三三五下

權利先後權

三三五下

五權協

三三五下

禁煙條件

一六七二下

五杜絕契

三三五上

權利名義

三三五下

五權典

三三五上

禁煙法施行規則

一六七三上

一四權帖

一七五下

權利的瑕疵擔保

三三五上

七權原

三三五下

禁煙考績條例

一六七三上

毛權運局

一七五下

權利之行使

三三五上

七權限

三三五上

四四九〇四茶

一四權帖

毛權運局

一七五下

權利之客體

三三五上

權限委任

三三五上

三茶引局

二三四下

四權茶

一七五上

權利濫用

三三四下

權限裁判所

三三六上

四茶法

二三四下

大權鹽

一七五下

權利消滅

三三四上

權留養親

三三六上

七茶馬司

二三四下

權鹽鐵使

一七六上

權利事項權

三三四下

○權義

三三七上

藥

二三四下

○權度委員會

三三二上

權利回復

三三三上

四四九一三薪

三三三上

〇藥商

三九五上

三權能

三三六下

權利回復

三三四下

二五薪俸

三三三上

〇藥劑師

三九五下

權衡

三三七上

權利回復

三三四下

四四九三四模

三三三上

藥劑生

三九五上

三權斷

三三七上

權利回復

三三四下

四四九三四模

三三三上

〇藥死本夫

三二九下

三權利

三二九下

權利關係

三三五上

六六模範法庭

一五四下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六模範林場 一九四下
模範契約 一九二下

四四六一 藉

〇藉端勒索科派 二六二下

四四九六 橫

六橫線支票 二〇二下
二七橫的共犯 二〇二下

四四九〇 林

一七林務局 七四六上
二七林墾署 七四六下
三林業合作社 七四六下

四五四一 〇姓

二七姓名權 六八下
七姓氏 六八上

四五四二 七媾

六四媾財 一〇三上

四五四七 媾

二六媾和初約 二〇〇下

四四八一 媾

四七媾好 一三三上

四四九〇 杖

三杖刑 五四下
三杖督 五五上
杖鄉 五五上
〇杖家 五四下
〇杖式 五四下
四杖杖朝 五四下
〇杖國 五四下

四四九三 二隸

七隸屬國 三三九下
〇隸人 三三九下

四四九九 〇株

〇株主 一〇七下
株主總會 一〇七下
〇株式 一〇七下
株式合資會社 一〇七下
株式會社 一〇七下
〇株金 一〇七下
〇株券 一〇七下

四四〇〇 加

〇〇加率 二七上
〇〇加議 二七上
〇〇加工 二六下

加工物 二六下
加工人 二六下
一加功於他人自傷罪 二五上
一加功於他人自殺罪 二五上
加功力 二四下
加功墮胎罪 二五上
〇〇加重 二五下

加重誣告罪 二六下
加重詐欺罪 二六上
加重強盜罪 二六下
加重強姦罪 二七上
加重和誘略誘未成 二七上
年人罪 二五下

加重和姦罪 二五下
加重侵佔罪 二六上
加重傷害罪 二六上
加重竊盜罪 二九上
加重海盜罪 二六上

〇〇加重殺人罪 二六下
加重擄人勒贖罪 二九上
加重搶奪罪 二八上
加重略誘成年婦女罪 二七下

加重等級說 二七下
三加銜 二七上
三七加役流 二五下
加級 二九下
加級請封 二九下
加級紀錄 二九下
〇〇加害行爲 二九下
加害人 二九下
加官 二五下

三加減競合例 二七上
加減例 二七上
加減罪例 二七上
〇〇加入 二四下

四六一〇 〇觀

〇觀見 二六下

四六一一 四埋

四埋藏物 一〇三上
埋藏物發見人 一〇三上

四四九三四—四六一一四

模範橫林姓媾媾杖隸株加觀埋

(四六一四) 壩

三壩欠 二二九上

四六二七場

三場產 二四二上

三場價 二四二上

三場警 二四二上

三場長 二四二上

公場合 二四〇下

公場知事 二四〇下

場

三場貨 二五五上

四六二〇觀

〇觀望權 二二二六上

三〇觀察處置使 二二二六上

觀察使 二二二六上

四六二七獨

〇〇獨立主義 一〇〇七上

〇〇獨立辯護權 一〇〇八下

〇〇獨立確認之訴 一〇〇八下

〇〇獨立上訴 一〇〇七上

〇〇獨立行為 一〇〇七下

獨立告訴 一〇〇七下

獨立自訴 一〇〇七下

獨立之意思表示 二〇〇七上

獨立法規優於不獨 二〇〇七上

立法規 二〇〇八上

獨立協 二〇〇七下

獨立權 二〇〇八下

獨立權利 二〇〇八下

獨立犯 二〇〇七下

獨立罪 二〇〇八上

獨立國 二〇〇八上

獨立附帶上訴 二〇〇八上

獨立學院 二〇〇八上

獨立命令 二〇〇七下

三〇獨任制 一〇〇八下

獨任制官署 一〇〇九上

獨任推事 一〇〇九上

二〇獨科罰金 一〇〇九上

六〇獨賠分賠 一〇〇九上

七〇獨居制 一〇〇九上

四六三七駕

〇七駕部 一九九上

四六三〇想

三〇想像上的競合犯 一六〇四上

想像上之俱發 一六〇三下

想像上之數罪 一六〇三下

四六四〇姻

〇六姻親 八八二下

姻親關係 八八二上

〇八姻族 八八二下

四六九〇枷

三〇枷重 九二〇下

七〇枷問 九二〇下

相

一〇相互主義 九七七上

相互保險 九七七上

三〇相手方 九七七上

二〇相相被 九七九上

二〇相對主義 九七九上

三〇相對方 九八六上

相對訴訟條件 九八六下

相對請求權 九八六下

相對不許破壞說 九八六上

相對的不能犯 九八六上

相對的減輕 九八六下

相對的無期褫奪 九八六下

相對決定主義 九八六上

相對權 九八六上

相對抗辯 九八六上

相對無效 九八六下

〇〇相姦 九七七下

相姦者 九七七下

〇七相殺 九七七下

〇八相合戶 九七七下

〇八相坐 九七七上

〇九相當因果關係說 九七七下

〇九相鄰關係 九七九上

四六九一棍

二〇棍徒兇詐 一〇二二下

四六九二七棉 一〇四六下

三〇棉業試驗場 一〇四六下

棉業處 一〇四六下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四七〇二七 鷄

鷄鳩

三九五下

四七二〇均

均均勢主義

五四上

均權制

五四下

均輸官

五四上

均輸令丞

五四下

均田法

五四上

均分繼承主義

五四上

四七二七堵

堵養子

一四四上

四七三三八 懿

懿旨

三三一上

懿威

三三一上

四七三二二 犯

犯夜

五四下

犯意

五四上

三犯行

五四下

犯姦

五四上

犯姦及殺傷人者不

五四上

准首

五四上

犯姦者無首從

五四上

犯姦篇

五四上

犯罪

五四下

犯罪防護

五四上

犯罪已發

五四上

犯罪行為

五四上

犯罪私完

五四上

犯罪自首

五四下

犯罪得累減

五四下

犯罪免發還

五四上

犯罪之非體

五四上

犯罪之要件

五四下

犯罪之客體

五四下

犯罪定型

五四上

犯罪存留養親

五四上

犯罪地

五四上

犯罪共亡

五四上

犯罪場所

五四上

犯罪事發在逃

五四下

犯罪未發自首

五四上

犯罪時

五四上

犯罪時未老疾

五四上

犯罪學

五四上

三犯所

五四上

犯人

五四下

犯人引渡

五四下

犯人身死

五四下

九七犯情

五四上

四七三七 鶴

二五鶴筆

三〇八上

四六鶴禁

三〇八上

四六鶴駕

三〇八上

四七三五 二 獬

三獬豸冠

二〇二上

四七五〇 一 聲

〇五聲請

三二七上

聲請調解

三二八上

聲請再議

三二七上

聲請登記

三二七下

聲請登記人

三二七下

聲請停止羈押

三二七下

聲請迴避

三二七下

聲請書

三二七下

〇五聲請數

三二七下

聲請人

三二七上

〇聲跡不好

三二七上

六五聲明

三二六下

聲明退夥

三二六下

聲明異議

三二六下

四七四一 七 妃

四四一〇 朝

〇五朝請

一四四下

朝請郎

一四四下

朝請大夫

一四四下

三朝廷

一四四上

三朝參

一四四下

五朝律

一四四下

四朝士

一四四上

四朝考

一四四上

四朝觀

一四四下

朝賀班次

一四四下

〇朝見留難

一四四上

四七四二 七 婦

〇婦女參政權

三二九下

婦女團體

三二〇上

四七〇二七 四七四二七

鶴均培懿犯鶴解聲妃朝婦

四七四二一七—四七八〇

婦四〇一八〇〇 奴 報 鞠 署 都 却 却 整 起 (〇二二二八)

四 婦 女 團 體 組 織 大 綱 三三〇下

婦 女 團 體 組 織 原 則 三三〇下

婦 女 小 事 代 審 三三九下

七 婦 毆 舅 姑 及 夫 三三〇下

八 婦 人 不 許 出 官 三三六下

婦 人 犯 罪 三三六下

婦 人 懷 孕 犯 死 罪 三三九下

四 七 四 〇 〇 奴 三〇五上

一 七 奴 及 雇 工 人 姦 家 長 三〇五上

妻 三〇五下

奴 娶 良 人 爲 妻 三〇五下

四 〇 奴 姦 良 人 三〇七下

四 五 奴 姦 三〇六上

四 奴 婢 三〇七上

奴 婢 罵 家 長 三〇六下

奴 婢 毆 家 長 三〇六下

四 七 四 〇 七 報 三〇六下

〇 〇 報 應 主 義 一四〇上

三 報 酬 一四〇上

七 報 務 員 一四〇上

一 〇 報 讎 一四〇上

二 〇 報 仇 一四〇下

報 仇 讎 者 書 於 十 段 一四〇下

之 無 罪 一四九上

三 報 復 一四九下

報 復 主 義 一四九下

九 報 銷 一四〇上

報 銷 冊 一四〇上

四 七 五 〇 〇 鞠 三三五上

三 鞠 定 三三五下

五 鞠 決 三三五下

四 鞠 獄 三三五下

鞠 獄 不 實 三三五下

鞠 獄 停 囚 待 對 三三五上

鞠 獄 官 三三五上

六 鞠 囚 職 官 同 間 三三五上

鞠 囚 以 理 推 尋 三三五上

七 鞠 問 罪 囚 三三五下

四 七 六 〇 一 磔 一四三下

一 〇 磔 于 甸 人 一四三下

四 七 六 〇 七 都 一五〇上

〇 〇 都 市 地 役 權 一五〇上

一 〇 都 水 一五〇上

二 〇 都 水 一五〇上

都 水 丞 一五〇上

三 都 水 使 者 一五〇上

都 水 清 吏 司 一五〇下

都 水 長 一五〇下

一 七 都 司 一五〇下

二 〇 都 統 一五〇下

都 統 府 一五〇下

二 都 虞 司 一五〇下

三 都 伯 一五〇下

都 保 一五〇上

都 保 正 一五〇上

三 都 御 史 一五〇下

都 督 一五〇上

都 督 諸 州 軍 事 一五〇下

三 〇 都 官 一五〇下

都 官 尙 書 一五〇上

都 察 院 一五〇下

四 七 都 都 知 一五〇上

五 〇 都 事 一五〇下

五 都 指 揮 司 一五〇上

都 指 揮 使 一五〇下

五 都 轉 運 使 一五〇上

六 七 都 都 一五〇上

七 都 都 尉 一五〇下

六 都 都 尉 一五〇上

六 都 堂 一五二下	都 省 一五二下	四 七 七 〇 〇 却 一五三上	二 却 下 一五三上	六 切 四 一五四下	四 七 七 〇 一 磔 一三五下	八 磔 竹 難 書 一三五下	四 七 六 〇 一 起 一四六下	三 起 訴 一四六下	起 訴 法 院 一四七下	起 訴 權 一四七下	起 訴 權 時 效 一四七下	〇 七 起 部 一四七上	三 起 發 一四七下	三 起 解 一四七下	起 解 金 銀 足 色 一四七上	起 解 錢 糧 一四七上	起 解 錢 糧 一四七上	起 復 一四七下
------------	----------	------------------	------------	------------	------------------	----------------	------------------	------------	--------------	------------	----------------	--------------	------------	------------	------------------	--------------	--------------	----------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四七八〇	起內人件	二四上	七期服	二四上	〇殺友邦元首罪	二六下	〇散布販賣猥褻之文	一四三上
四七八一	起起期	二四下	〇期間	二四下	〇殺人罪	二六上	字圖書罪	一四三上
四七八二	七起馬御寶聖書	二四上	〇期前債務	二四下	殺人圖賴	二六上	四散帖控告匿名揭帖	一四三下
四七八三	七起居注	二四上	期前償還主義	二四下	殺尊親屬罪	二六下	四散禁	一四三下
四七八四	起居注官	二四下	四七八二欺	二四下	〇救護行爲	二六上	四八三六一猶	一四三下
四七八五	起居舍人	二四下	〇欺姦	二四下	〇救濟權	二六上	二猶預期間	一四三上
四七八六	七起除刺字	二四下	七欺隱田糧	二四上	救濟院	二六上	一七猶豫	一四三上
四七八七	〇起差	二四下	四七九三二根	二四上	七救助	二六上	猶子	一四三上
四七八八	七超過保險	二四下	四根著	二四上	四八二六增	二六上	〇猶太法	一四三上
四七八九	七超過請求權	二四下	五根本法	二四上	〇救濟權	二六上	四〇猶太法	一四三上
四七九〇	七超躍的追索權	二四下	四七九四七殺	二四上	救濟院	二六上	猶女	一四三上
四七九一	〇六親親祖父母	二四下	〇殺親屬奴僕三命	二四上	四八四〇救	二六上	四八三三七驚	一四三上
四七九二	〇期要	二四下	〇殺一家三人	二四上	三救英準備金法	二六上	〇驚死生幼	二三四下
四七九三	〇期票	二四下	殺三命及支解	二四上	三救濟權	二六上	驚死生老	二三四下
四七九四	二四期待權	二四下	殺死姦夫	二四上	七救助	二六上	〇驚事	二三五上
四七九五	二四期約	二四下	一七殺子孫及奴婢圖賴	二四上	四八二六增	二六上	驚事律	二三五上
四七九六	〇日期	二四下	人	二四上	一四增殖	二六上	四八三四〇救	二三五上
四七九七	七期限	二四上	三殺姦	二四上	三增乘驛馬	二六上	二七赦免	二三五上
四七九八	期限後背書	二四上	殺私生子罪	二四上	三增添	二六上		二三五上
四七九九	期限債務	二四上	三殺總麻親馬牛	二四上		二六上		二三五上
四八〇〇	〇起	二四上	〇殺害軍人	二四上		二六上		二三五上

四八三四〇—四八六〇

教二七一八〇〇〇〇—一三六〇

三教免權 二二六〇上

天教從重 二二六〇上

四教者權時之宜 二二六〇上

七教原 二二六〇上

〇教前斷罪 二二六〇下

教前斷罪不當 二二六〇下

教前教後三次竊盜 二二六〇下

四八四一七乾

〇四乾討虜軍 二二九〇上

兩乾造 二二九〇上

七乾沒 二二九〇上

天乾道勅令格式 二二九〇上

七乾隆會典 二二九〇上

乾隆會典則例 二二九〇下

四八四三七翰

四翰林 二二〇三下

翰林待詔 二二〇三下

翰林院 二二〇三下

翰林學士 二二〇三上

翰林學士院 二二〇三上

四八四三七嫌

二七嫌疑 二二〇二下

四八四〇教

〇教育廳 二二七六下

教育調查會 二二七六下

教育部組織法 二二七五下

教育行政 二二七五上

教育保險 二二七五上

教育法人 二二七五上

教育基金 二二七五下

教育局 二二七五上

教育會 二二七五下

教育會經費 二二七六下

教育會法 二二七六上

教育會議 二二七六上

〇八教誨 二二七六上

教誨師 二二七六上

三教皇使節 二二七六上

五教授 二二七六上

三教唆他人自傷罪 二二七七上

教唆他人自殺罪 二二七七上

教唆從犯 二二七七下

教唆者 二二七七下

教唆犯 二二七七上

教唆教唆犯 二二七七下

七教學自由 二二七六上

七教民榜

〇教令

教令人告事虛

〇八幹旋

幹

〇四八四一妍

四八四〇一警

〇警章

二警備

二警備區域

〇警告

三警官

警官高等學校

警官高等學校規程

警官學校

警官學校章程

警察

警察廳

警察許可

警察強制

警察強制

警察強制

警察強制

警察強制

警察強制

三警察上之強制執行 三三六三下

警察行政 三三六四上

警察處分 三三六五上

警察制服條例 三三六四上

警察總監 三三六六下

警察急狀權 三三六五上

警察免除 三三六四上

警察獎章條例 三三六五下

警察官吏 三三六四下

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 三三六四下

警察官署 三三六四下

警察法規 三三六五上

警察權 三三六六下

警察犯 三三六三下

警察事務 三三六四上

警察署 三三六六下

警察罰 三三六六上

警察命令 三三六四下

警察管束 三三六六上

三警巡 三三六二下

警巡使 三三六二下

警巡院 三三六二下

六警視 三三六二上

警視總監 三三六二上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四八六〇—四九九六六

警(四〇—六六)故檻梯樣檢槍檢櫥

四〇警士教練所 二六〇下
 警士教練所章程 二六一上
 六〇警跡 二六二上
 警跡人 二六三上
 警跡年限 二六四下
 六〇警蹕 二六七上

四八四〇故

〇故意 九四下
 故意之不合 九五上
 〇六故誤 九六下
 三故出故入 九三下
 故出入人罪 九三下
 一五故失 九四下
 故失減 九三下
 二天故縱 九六下
 三故宮博物院 九四上
 四故違 九六下
 五故決河防 九四上
 四故勘 九四上
 故禁 九五下
 故禁故勘平人 九五下
 四吧故殺 九四上
 故殺子孫遇革 九三下
 故殺官私馬牛 九四上

六故買贓物罪

七故障

八故入人罪

九故燒人舍屋

四八九七檻

天檻徵
 五〇檻車

四八九二梯

六〇梯里已

四八九二樣

五〇樣本買賣

四八九四〇櫛

四八九七槍

一七槍砲取締法

四八九六檢

〇二檢證

二七檢勾
 檢勾之官

三〇檢審

檢定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

教師條例

檢定考試

檢定考試規程

檢察廳

檢察處

檢察制度

檢察總長

檢察官

檢察官同一體主義

檢察權

檢察署

檢察長

檢察書

三〇四檢法

四〇檢查

檢查權

檢查農產物處罰規

則
 檢查員
 檢查印花稅規則
 檢查人
 檢查食鹽章程

四〇檢查精鹽章程

檢索抗辯

檢校御史

五〇檢事

五〇檢拮

五〇檢押

六〇檢踏災傷

檢踏災傷田糧

七〇檢院

七〇檢屍告免

檢屍圖式

檢閱

檢舉

檢舉減議

七〇檢驗

檢驗歸問

檢驗吏

檢驗員

檢驗屍傷不以實

檢驗合參

四九九六六檔
 三〇檔房
 檔案

五〇〇〇〇丈

三丈出 三七上
哭丈增 三七上
六丈量 三七上

五〇〇〇六中

〇中立 二四上
中立宣言 二四下
中立法 二四下
中立法規 二四下
中立軍港 二五上
中立國 二五上
〇中立證人 二六上
〇中立丞 二六下
〇中立 二六上
中止的否決權 二六下
中止犯 二六上
〇中斷 二六上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 二七上
會組織大綱 二七下
〇中允 二八上
〇中清錢糧 二八下
〇中絕未途犯 二六上

四〇中實

四〇中樞政考 二七下
中標人 二七上
器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二六上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二六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
織法 二六下
五〇中央工業試驗所 二六下
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
條例 二六上

五〇中央工業試驗所 二六下
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
條例 二六上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二〇上
中央政府 二〇上
中央集權制 二二上
中央行政 二〇下
中央衛生委員會 二二下
中央衛生會 二二上
中央稅 二〇下
中央官署 二〇上
中央法制委員會 二〇上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二〇上
組織條例 二〇上
中央地政機關 二〇下
中央模範林區組織章
程 二二上

五〇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二二上
組織條例 二二下
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
組織章程 二二下
中央農業實驗所 二二上
中央農業實驗所章程 二二下

中央財政委員會 二二下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二〇下
中央蠶業試驗場 二四上
中央蠶業試驗場章程 二四上
中央醫院 二四上
中央醫院章程 二四下
中央醫院委員會章程 二四下
中央銀行 二二下
中央銀行條例 二二上
中書侍郎 二二上
中書令 二二下
中書舍人 二二上
中書省 二二上

六〇中國航空公司

中國航空公司條例 二五上
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
程 二五上
中國船舶 二五上
中國法 二六下
中國法系 二四下
中國銀行 二五下
中國銀行條例 二六上

〇中學法 二七下
中學暫行條例 二六上
中間訴訟 二七上
中間效力主義 二七上
中間確認之訴 二七上
中間現象主義說 二七上
中間利息 二六下
中間分配 二六下
中間判決 二六下
〇中鹽 二六下
〇中舍人 二五下
〇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
暫行規程 二七下
〇中幣 二七上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五〇〇〇六 史

二面史佐 二五二下
 二面史价 二五二下
 三史汀生主義 二五二上
 七史局 二五二下

吏

〇〇吏卒犯死罪 四三六下
 〇七吏部 四三九上
 吏部處分則例 四三九下

二五吏律 四三九上
 二七吏役 四三九下
 三吏治 四三九上
 三吏祿 四三九下
 五吏曹 四三九上

吏典代寫招草 四三六下

申

三申訴 三五四下
 申訴書 三五四下
 〇三申誠 三五四下
 〇五申請 三五四上
 三申込 三五四上

四七申報事務

申報地價

申

〇五串請 五二五上
 一〇串票 五二五上
 一七串子 五二五上
 二四串供 五二五上

車

三車裂 六九下
 一五車礙 六九下
 三車僕 六九下
 四車駕司 六九上
 車駕行衝隊 六九上
 七車馬殺傷人 六九上
 四車騎 六九上
 七車服以庸 六九上

五〇〇〇七 事

〇〇事主 六七上
 事主處 六七上
 事應奏不奏 六三下
 一七事務 六九上

一七事務官

事務所

三事後證據

事後受財 六九上
 事後從犯 六九上
 事後共犯 六九下
 事後故意 六九下
 事後無效 六九上
 事變 六三下
 事變之遲延 六三上

二五事件

事律

二七事物

三〇事物管轄

三三事實

事實發生地法

事實發生地主義

事實上之推定

事實審

事實婚主義

事實期限

事實問題

四事直代判署

四事故

五事典

六事前證據

事前故意

五〇〇一四 推

三推刺之吏

〇七推調

一七推丞

推己以讓物

云推收

三推究所因

推官

推官不得差占

推定

推定商行爲

推定自認

推定家長

四推勘院

四推故不受理

五推事

五推排法

六推恩

六九上

六七下

六六上

六六上

二九九下

二七〇下

二六八下

二九九上

二九九上

二九九下

二九九下

二九九上

二九九上

二九九上

二九九上

二九九上

二九九下

二九九下

二九九上

二九九上

五〇〇〇六—五〇〇一四 史吏申串車事推

(五〇〇一四)攤

三攤派

三二一上

五〇〇一六擄

一九三下

〇〇擄離職役

一九九下

〇〇擄調官軍

一九八下

二擄發兵

一九七下

擄發驛遞專處首站

一九六上

三擄斷主義

一九九下

三擄白科派

一九五下

擄白勾軍

一九五下

三擄白屬官

一九四上

二擄造作

一九七上

四擄禁犯罪官員

一九六下

四擄禁傷

一九六下

五〇擄生員

一九七上

五〇擄軍隊罪

一九五下

老擄用調兵印信

一九五上

擄用非刑

一九五上

擄用官私物

一九四下

擄用官封

一九六下

擄與

一九九上

△擄入衙門

一九三下

擄食田園瓜果

一九五下

五〇〇一七抗

〇〇抗辯

五五下

抗辯權

五五下

〇〇抗敵罪

五五上

抗議

五五下

二〇抗告

五四上

抗告狀

五五上

抗告審

五五上

抗告法院

五五上

抗告期限

五五上

抗告期間

五五上

抗告人

五五上

六抗擄

五五下

五〇〇二七擄

〇〇擄語消息

一七九下

三擄參

一七九下

三擄釋

一七九下

五〇〇三〇夫

一九下

三七夫役

一九二下

四〇夫喪守志

一九二下

四〇夫權

一九上

四七夫婦

一九上

夫婦別體主義

一九二下

夫婦同體主義

一九上

〇〇夫妻

一九下

夫妻共產主義

一九下

夫妻財產主義

一九上

夫妻財產制

一九下

夫妻財產制契約

一九上

夫妻財產契約書

一九上

夫妻同居之訴

一九下

七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一九上

七夫毆死有罪妻妾

一九下

八〇夫人

一九下

五〇〇三二夷

〇〇夷族

四七下

一〇夷三族

四七上

四〇夷九族

四七上

五〇〇四接

〇〇接受盜賊

二二七下

二〇接續犯

二二六下

三〇接生婆

二二七上

三〇接緝

二二六上

三〇接伴使

二二七下

三〇接送高麗敕令格式

二二六上

三〇接戰地域

二二六下

七接脚夫

二二六上

五〇〇四八較

四〇較勘斛斗秤尺

一七五下

六〇較同

一七五下

五〇〇八六擴

〇〇擴充占有

二四五上

擴充解釋

二四五上

擴充消防六綱

二四五上

二〇擴張解釋

二四五下

五〇〇九六掠

〇〇掠立

二二六下

五〇一〇六畫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p>〇〇畫衣冠 一四七五下 〇〇畫諾 一四七六上 天畫線權 一四七六上 七畫卯 一四七五下 九〇畫省 一四七五下</p>	<p>三〇畫紀司 一六八九上 一六八九上</p>	<p>四〇畫本權 三五五下 本權訴權 三五五下 四本犯 三二二下 本婦 三三三上 五〇本夫 三三三上 五〇本契約 三三三下 六〇本罪別者 三五五上 本國法 三三三上 本國法人 三三三上 七本體法 三五五下 八〇本人訴訟主義 三三三上 本人行爲說 三三三下 本人占有 三三三下 本人告知參加 三三三上 本人送達 三三三上 六本籍 三三三上 本籍地 三五五下</p>	<p>三〇專制政治 三二六上 專任 三二六上 專任委員會 三二六上 三專科 三二六上 專科罰金 三二六上 專科學校組織法 三二六上 三專牌 三二六下 四〇專賣 三二六下 五〇專摺具奏 三二六下 七〇專用漁業權 三二七下 專用權 三二七下 專用鐵道 三二七下 專屬審判籍 三二九上 專屬權 三二九上 專屬管轄 三二九上 專門教育 三二九上 六〇專管 三二六下</p>
<p>五〇三二泰 三泰和律令 一〇七四下 泰和律義 一〇七四下 泰和律義 一〇七五上 泰和格式 一〇七五上 泰和勅條 一〇七四下 聖泰始新律 一〇七五上</p>	<p>五〇三三青 一〇青天白日章 八三九下 四青苗法 八三九下 青苗錢 八四〇上 青苗簿 八四〇上</p>	<p>五〇三六忠 三〇忠實義務 七一〇上</p>	<p>五〇四〇妻 〇〇妻妾失序 六六三下 妻妾罵故夫父母 六六七上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六六六下 妻妾毆故夫父母 六六五下 妻妾毆夫 六六四下</p>
<p>一〇肅政廳 一六八八下 肅政廉訪使 一六八八下 肅政臺 一六八八下 肅政史 一六八八下</p>	<p>肅 肅 肅 肅紀司 一六八九上 五〇三三〇本 〇〇本應重 三五五上 本應輕 三五五上 本店 三五三上 本章 三五四下 〇〇本體 三五五上 本訴 三五五上 本訴訟 三五五上 〇〇本正 三三三下 本票 三三三下 三本刑 三三三上 三本住所 三三三上 三本條別有制 三三三上 本條別有罪名 三三三上 元本以他故毆人奪物 三三三下 本俗法 三三三下 三〇本案 三三三下 本案辯論 三三三上 本案前之判決 三三三下 本案判決 三三三下 〇〇本支 三三三下 本來取得 三三三上</p>	<p>五〇三三〇專 〇〇愚 一六〇四上</p>	<p>五〇四〇妻 〇〇妻妾失序 六六三下 妻妾罵故夫父母 六六七上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六六六下 妻妾毆故夫父母 六六五下 妻妾毆夫 六六四下</p>

五〇一〇六一五〇四〇四 畫〇〇一九〇泰青肅本忠憲專妻

五〇四〇四—五〇八〇六 妻(〇〇—八〇) 奏奉由書春屯表責(〇〇—111)

〇妻毆毆故夫父母 六六上

妻妾毆毆夫父母 六六上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六三下

〇妻親 六八上

七妻匿夫 六七上

七妻毆毆夫 六七下

八妻無七出 六七上

五〇三〇奏

〇奏請 八七下

〇奏調 八七下

三奏獎 八七上

三奏准 八七上

四奏對夫序 八七上

四奏報 八七上

馮奏事 八七上

奏本 八七上

毛奏摺 八七下

九奏銷 八七下

HOHO三奉

三奉行 六四下

函奉先 六四上

五奉使部送履寄人 六四下

毛御 六五上

三奉移 六六上

三奉宸庫 六五上

奉宸苑 六五上

奉安 六四上

函奉法 六四下

五奉禮郎 六七上

七奉朝請 六七上

天奉敕夜開宮殿門 六五上

〇奉常 六七上

五〇三〇由

四由帖 三五下

八由第三人爲給付之契 三五下

約 三五下

五〇三〇一書

〇三書證 一〇七下

〇三書記官 一〇七上

書記官長 一〇七下

〇書面 一〇七上

書面談判 一〇七上

書面委任 一〇七上

書面審理 一〇七上

書面審理主義 一〇七上

三書信秘密自由 一〇七下

三書狀 一〇七上

二七書役詐贓 一〇九下

三書寫過名 一〇七下

三書社三百 一〇七下

五書契 一〇七下

五〇三〇三春

三九春秋斷獄 九八下

春秋治獄 九八下

春秋決獄 九八下

三春宴 九八下

春官 九八下

四春坊 九八下

七春闈 九八下

春闈 九八下

HOHI七屯

〇屯田 一九三下

屯田清吏司 一九四上

屯田郎中 一九四上

屯田道 一九四上

屯田尙書 一九四上

五〇三〇二表

九七上

〇表意主義 九七下

表意人 九七下

一〇表示 九七下

表示主義 九七下

表示意思 九七下

表示行爲 九七下

三表徵主義 九七下

五表決 九七上

表決權 九七上

四表姊妹 九七下

六表兄弟 九七上

表見代理 九七上

表見地役權 九七上

六表筵儀式 九七下

HOHO六責

〇責主 一三五上

三責任 一三五下

責任更新說 一三五上

責任能力 一三五下

責任保險 一三五上

責任條件 一三五下

責任準備金 一三六上

責任內閣制 一三六下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三貴任者 三貴任年齡 三貴付 貴付證書 八〇貴令	三五九下 三五六下 三五六上 三五六下 三五六上	天未遂 未遂犯 未遂罪 未成盜 未成年人	三五七上 三五七上 三五六下 三五六下 三五六上	〇六貴族政體 貴族院 三貴近之臣 四貴嬪 四七貴妃 七貴階	一五四下 一五四下 一五四下 一五四下 一五四下 一五四下	〇六末日 五〇九〇六東 云東魏之法典	三七七下 三五七下 七四五下	三〇批准 批准交換 批准證書 批准條款 批准書 四一批帖 五〇批本處 七批駁 八批答	三五九上 三五九下 三五九上 三五九上 三五九上 三五九上 三五九上 三五九上	輒	三五九上 三五九上 三五九上 三五九上 三五九上 三五九上 三五九上 三五九上	三輒出入宮殿門 次輒悔 三排水櫃 三排他性	一八五下 一八四上 一八五上 一八五上	五〇一輕 〇輕齋銀 三輕重諸罰有權 輕重之權 輕重欲散 二元輕微傷害罪 輕微犯 三元輕過失 四輕禁閉 四輕檢束 五輕典 六輕罪	一八五上 一八四下 一八四上 一八四下 一八四下 一八四下 一八四下 一八四下	三拒絕同意 拒絕鑑定 四拒拒 拒却鑑定 五拒捕 七拒殿州縣使 拒殿追捕人	七六上 七六下 七五上 七五下 七六上 七六上 七六上	五〇二打 一三打戳 四七打玃 五打捕戶	三〇下 三〇下 三〇下 三〇下	五〇三七擄 五擄掠 五擄捉 六擄人勒贖 擄人勒贖罪	一九二下 一九二下 一九二下 一九二下 一九二上	五〇四二振 三振出	二〇四下 一九二下	據	一九二下 一九二下 一九二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〇八〇六一五一〇三二 貴二二一八〇 貴未末東批輒排輕拒打擄據據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五 一 〇 四 一 一 五 二 〇 四 〇 攝 指 頓 挑 捶 折 斬 擄 搗 抵 (〇 〇 一 五 六)

五二〇四一 攝

六 攝政 三三〇上
三 攝位 三三〇上
六 攝篆 三三〇下

五二〇六一 指

〇 指示交付 九〇上
指示證券 九〇上
指示占有 九〇下
指示居間人 九〇上
指示人 九〇下
一七 指已支票 九〇上
指已匯票 九〇下
三〇 指紋 九三上
指紋法 九三上
二七 指名證券 九〇下
指名參加 九〇下
指名債權 九〇下
〇 指定 九二上
指定應繼分 九二下
指定辯護 九二下
指定繼承人 九二下
指定監護人 九二上

三〇 指定管轄 九二上
四〇 指南 九三上
指教有孕 九三上
四二 指婚 九三下
五七 指揮命令 九三下
六〇 指圖證券 九三下
七二 指斥乘輿 九〇下
七七 指印 九〇下
六 指腹為親 九三下
指腹為婚 九三下
八〇 指令 九〇下

五二六六 頓

八 頓挫姦頑 一七〇上
五二〇一三 挑 九三上
二四 挑動 九三上

五二〇一四 捶

四 捶楚 三三〇下
五 捶扑 三三〇下

五二〇二一 折

〇 折衷主義 五七上

〇〇 折衷制 五七上
折衷保險 五七上
折衷公司 五七上
〇 折訟 五七上
三 折齒 五七下
二 折納 五七下
五 折俸 五七下
三 折色銀 五七下
二 折傷 五七上
六 折銀 五七下
四 折獄 五七下
折獄致刑 五七下
四 折杖 五七下
五 折抵 五七上
六 折贖 五七上
空 折跌人支體 五七上
八 折賠償 五七下
九 折券 五七上

斬

〇 斬立決 一三〇上
三 斬絞 一三〇上
二 斬候 一三〇上
〇 斬決 一三〇上

三 斬決梟示 一三八上
四 斬殺賊謀 一三八上
七 斬監候 一三八上

五二〇二七 擄

一 擄子 九〇七上
五 擄指 九〇七上

搗

三三〇下

五二〇三一 拆

四 拆帶軍器 三三〇下
二 拆造 七三〇上
七 拆毀申明亭 七三〇上

五二〇四〇 抵

〇 抵允 七一九下
抵充軍役 七一九下
抵充指定權 七一九下
元 抵償 七三上
三 抵業 七三上
七 抵選 七三上
五 抵押 七三上
抵押物 七三上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p>六 抵押權 抵押權設定人 七〇上 七〇下</p>	<p>抵押權人 七〇上</p>	<p>抵押契約 七〇上</p>	<p>抵押人 七〇上</p>	<p>五七 抵換 七二上</p>	<p>六〇 抵罪 七二上</p>	<p>八〇 抵銷 七二下</p>	<p>抵銷權 七三上</p>	<p>抵銷契約 七三上</p>	<p>抵銷人 七三上</p>	<p>五 抵當權 七三上</p>	<p>五三〇四 一 擬 一〇三上</p>	<p>二〇 擬重囚 一〇三上</p>	<p>五三〇四 七 授 一〇三下</p>	<p>七〇 授物契約 一〇三下</p>	<p>四 授權 一〇三下</p>	<p>授權行為 一〇三下</p>	<p>授權代理 一〇三下</p>	<p>授權書 一〇三上</p>	<p>授權人 一〇三下</p>	<p>援 一〇三下</p>	
<p>三 授例 一四七上</p>	<p>四 授救 一四七上</p>	<p>撥 一四七上</p>	<p>二 撥什庫 一九〇下</p>	<p>四 撥地錯誤 一九〇下</p>	<p>六 撥賜公田 一九〇下</p>	<p>五三〇六 四 括 九〇下</p>	<p>七 括髮關械 九〇下</p>	<p>五三〇六 九 播 一九〇上</p>	<p>三 播刑 一九〇上</p>	<p>五三〇九 四 採 一三六下</p>	<p>〇〇 採訪處置使 一三六下</p>	<p>採訪使 一三六下</p>	<p>三五 採生折割人 一三六下</p>	<p>五 採捕業 一三六下</p>	<p>六〇 採買 一三六下</p>	<p>八〇 採金局 一三六下</p>	<p>採鑽權 一三六下</p>	<p>採鑽呈請地 一三六上</p>	<p>採鑽呈請人 一三六上</p>	<p>採銅 一三六上</p>	
<p>五三〇〇 割 一七〇下</p>	<p>二 割條 一七〇下</p>	<p>五三〇〇 一 哲 一〇三上</p>	<p>六 哲理法學派 一〇三下</p>	<p>四 哲獄 一〇三上</p>	<p>八〇 哲人惟刑 一〇三上</p>	<p>暫 一〇三上</p>	<p>六 暫時登記 一〇三上</p>	<p>五三〇〇 刺 一〇三上</p>	<p>吾 刺史縣令私出界 一〇三上</p>	<p>五三〇一 四 耗 一〇三下</p>	<p>哭耗散 一〇三下</p>	<p>八〇 耗羨 一〇三下</p>	<p>九〇 耗米 一〇三下</p>	<p>五三〇〇 〇 掛 一〇三下</p>	<p>三 掛殺 一〇三下</p>	<p>七 掛冠 一〇三下</p>	<p>四 掛賞 一〇三下</p>	<p>三 掛殺 一〇三下</p>	<p>七 掛冠 一〇三下</p>	<p>四 掛賞 一〇三下</p>	
<p>五三〇一 一 控 一三六下</p>	<p>〇〇 控訴 一三六下</p>	<p>控訴院 一三六下</p>	<p>二 四 控告 一三六下</p>	<p>五三〇二 七 捕 一〇六上</p>	<p>〇〇 捕亡 一〇六上</p>	<p>捕亡律 一〇六上</p>	<p>捕亡篇 一〇六上</p>	<p>一〇 捕票 一〇六下</p>	<p>三 捕斷律 一〇六上</p>	<p>三五 捕律 一〇六上</p>	<p>三 捕役 一〇六上</p>	<p>捕役誣良象盜 一〇六下</p>	<p>捕役誤殺人 一〇六上</p>	<p>四 捕法 一〇六上</p>	<p>三 捕盜功賞 一〇六上</p>	<p>捕盜勿以疆界 一〇六上</p>	<p>四 捕獲 一〇六下</p>	<p>捕獲物 一〇六下</p>	<p>捕獲審檢所 一〇六下</p>	<p>捕獲法院條例 一〇六下</p>	<p>四 捕殺 一〇六下</p>

五二〇四〇—五二〇二七

抵(五六—九〇)擬授撥括播採割暫暫刺耗掛控捕(〇—一四七)

五三〇二七—五四〇一二 捕(五一—八〇) 捕挨搏按拔找成威威威盛甫戒拋

五二捕攝人 一〇六二上

六捕蝗 一〇六二下

六捕罪人 一〇六〇上

捕罪人瀟露其事 一〇六〇上

七捕限 一〇五九上

八捕首法 一〇五九上

(五三〇二七) 輔

七輔助參加 一五八四上

輔助參加人 一八五四上

輔助人 一八五四上

九輔幣 一八五四上

五三〇三四 挨

二挨延熱審 一〇五二下

八〇挨拿 一〇五三上

五三〇四二 搏

四搏執 一六二〇下

五搏捺 一六二〇下

五三〇四四 按

七按察使 九三三上

七按問 九三三上

五三〇四七 拔

二〇拔貢 七七七下

七拔解 七六上

五三〇五〇 找

二找給銀 五七〇上

二找貼 五七〇下

五三〇〇〇 成

三成邊 四六五上

六成罰作 四六五上

成

〇〇成童 五六六下

成立要件 五六六上

成立要素 五六六上

成文習慣 五六六下

成文憲法 五六六下

成文法典 五六六下

〇〇成親 五六六上

〇〇成丁 五六六下

二〇成色 五六六下

〇〇成憲 五六六上

二〇成法 五六六下

四成婚 五六六下

成婚年齡 五六六下

四成藥 五六七上

五成典 五六六下

五成規 五六六下

八〇成分 五六五下

成年工 五六六上

成年宣告制 五六六下

成年人 五六六上

五三〇〇〇 威

三威逼人致死 八九下

三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 八九下

條例 八九上

四威力制縛 八九下

四威嚇主義 八九下

威

〇〇威雅重修條例 八七下

二〇威平編敕 八七下

威平編敕 八七下

感

〇〇感應主義 八七上

二〇感化主義 一六四下

感化教育 一六四下

感化院 一六四下

至感情表示 一六四下

盛

〇〇盛京外省秋審 一四八下

五三三七 甫

三甫刑 五二上

三甫俟 五二上

五三〇〇〇 戒

〇四戒護 五六上

六戒嚴 五六下

戒嚴條例 五六上

戒嚴地域 五六下

戒嚴令 五六下

七戒具 五六上

五三〇一二 拋

〇〇拋棄 五三上

〇〇拋時效 五三下

引 索 書 辭 大 律 法

五四一四擡	五四一六掩	五四二七拷	五四四七技	五四九二七勅	五五〇三〇扶
三擡家 五障轎	五掩攝	〇七拷訊 五拷決孕婦 七拷鞫 〇拷掠	〇技制 三技術合作委員會 技術合作委員會章程	〇只勅放 〇只勅論 〇只勅式 四勅封 五勅授 六勅贈 七勅命	〇只搭放 三搭客契約 〇搭載契約
二〇九二下 二〇九三下	二七〇下	九〇八上 九〇七下 九〇八上 九〇八上 九〇七上 九〇七上 九〇八上	五七二上 五七二下 五七二下 五七二下 五七二下 五七二上 五七二上	八六六上 八六六下 八六六上 八六六下 八六六下 八六六下 八六七下	一六〇上 一六〇上 一六〇下
五四〇一持	五四〇一六掩	五四三〇八挾	五四四六〇描	五五〇〇〇井	五五〇三〇扶
二持續犯 四持 持有限度量衡罪	五掩攝	四挾勢乞索 挾妓窩娼	五描摸	六井田 井田改屯地	〇扶養 扶養權利人 扶養費 扶養義務 扶養義務人 扶養當事人
九〇九上 九〇八下 九〇八下	二七〇下	二〇五五上 二〇五五上	一四七上	一三二下 一三二上	五五八上 五五八下 五五八下 五五八下 五五八下 五五八下
五四四一搭	五四四一六掩	五四三〇八挾	五四四六〇描	五五〇〇〇井	五五〇三〇扶
三拂渡 拂屣	五掩攝	四挾勢乞索 挾妓窩娼	五描摸	六井田 井田改屯地	〇扶養 扶養權利人 扶養費 扶養義務 扶養義務人 扶養當事人
七三二下 七三二下 七三二下	二七〇下	二〇五五上 二〇五五上	一四七上	一三二下 一三二上	五五八上 五五八下 五五八下 五五八下 五五八下 五五八下

五四〇一四一五五〇四三 摩撈挾掩持技披描搭攢蠟勅井拂扶轉一三三三七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五五〇四三一五六〇〇〇 轉(五五—八八)捷揀農督費耕拍(三〇—四〇)

五轉典	三五五下	三農業保險	一七九上	一七典娶	六四七上	四耕地	一三二下
六轉買折賣	三六六下	農業用鹽	一七八下	典司刑憲	六四六上	耕地特別改良	一三五下
七轉質	三六七下	農業合作社	一七八下	三典價	六四九上	耕地租用	一三〇上
八轉籍	三六八上	四農地	一七七上	二典物	六四六下		
轉籍證明書	三六八上	農村合作社	一七七下	三典稅	六四七上		
五五〇八一捷	三二七上	六農田勸	一七七上	三典雇妻女	六四七上	五五〇〇拍	
四捷克國憲法	三二七上	七農具陳列所	一七七下	四典獄	六四九上	三扣利	四六五上
五五〇九六揀	四三三上	八農會	一七八上	典獄官	六四九上	扣減權	四六六上
三揀發	四三三上	農會經費	一七八下	四典權	六四九下	三扣資	四六六下
二揀補	四三三上	農會會議	一七八上	典權約定期限	六五〇上	四扣尅	四六五下
五揀授	四三二下	九農忙停訟	一七七上	典權人	六五〇上	五扣押	四六五上
六揀點衛士	四三三上	五五〇三替	一四四〇下	五典契	六四六下	扣押債權人	四六五下
揀點衛士征人	四三三上	三替代交付		六典買田宅	六四六下	扣押物	四六五下
五五三三農	一七八上	五五〇六曹		三典則	六四六下	扣押命令	四六五下
〇農產物檢查所	一七八上	一七曹務	三二八上	八典籍	六四九下	扣留船隻	四六五下
農產陳列所	一七八上	曹司	三二八上	五五〇六費	一五五三上	大扣除	四六六上
農商部	一七七下	四曹幹	三二八上	三費失寄物	一五五四上	七扣銀	四六六下
一農工商部	一七七上	五五八〇一典	二六八上	七費用計算書	一五五四上	拍	
二農作改良物	一七七上	〇典試委員會	六四八上	費用受寄財產	一五五四上	三拍定	七三下
三農戶	一七七上	典試規程	六四八下	費用海損	一五五四下	拍定物	七四上
四農業試驗場	一七九上	三典刑	六四六下	五五〇〇耕	一三〇上	拍定期日	七四上
五農林行政	一七九上			元耕作	一三〇上	拍定人	七四上
				耕作地之租賃	一三〇上	四拍賣	七四上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四〇拍賣場所 拍賣期日 拍賣人 拍賣公告 拍賣筆錄 六〇拍賣 拍賣價額 拍賣人	七五上 七四下 七四下 七四下 七五上 七三上 七三上 七四上 七四上	五六一〇規	三〇規條 規約 三〇規避 四〇規求 五〇規費 三〇規則 六〇規範法則	三二五上 三二五上 三二五上 三二五下 三二五上 三二五上 三二五上	五六一一擺	〇二擺站	二四五下	五六一二拐	四四拐帶 七拐騙	七三下 七二下	一〇揭示法 四揭帖 六揭貼	二四六下 一四六下 一四七上	揭	五六一四七撮	三撮白	一四六上	一〇提示期間 提票	一四三下 一四五上	二〇揭示 三〇揭示 四〇揭示 五〇揭示 六〇揭示 七〇揭示 八〇揭示 九〇揭示 一〇〇揭示	一四三下 一四五上 一四三下 一四五上 一四三下 一四五上 一四三下 一四五上 一四三下 一四五上 一四三下 一四五上	二〇揭示期間 提票 三提出 二〇提供 提供擔保 三〇提牢 提牢主義 提牢廳 提牢備考 提審狀 提案 提案權 三〇提減權 二〇提法使 四〇提塘 提存 提存物 提存物保管人 提存人 提存金 四〇提封 四七提起上訴 提起公訴 五〇提成金 六〇提點刑獄	一四三下 一四五上 一四三下 一四五上 一四三下 一四五上 一四三下 一四五上 一四三下 一四五上 一四三下 一四五上 一四三下 一四五上 一四三下 一四五上 一四三下 一四五上 一四三下 一四五上 一四三下 一四五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六〇〇〇一五六〇八一
拍(四〇一六〇)規擺拐揭摺擇撮押捉提(〇七一六一)

五六〇八一—五七〇四七 提(六六一七七)損撓把拘押拘羈邦挪換投(一〇一四一)

委提單

一四三上

提單持有人

一四三下

七提學使

一四三上

提舉學務司

一四三上

五六〇八六損

五損失的繼承財產

一四五上

損失賠償

一四五上

六損傷

一四七下

損復

一四七下

三〇損害

一四五上

損害信用罪

一四五上

損害債權罪

一四六上

損害債權人之債權罪

一四六上

損害保險

一四五下

損害保險契約

一四五下

損害填補

一四六上

損害賠償

一四六上

損害賠償請求權

一四六下

損害賠償之債

一四六下

四〇損壞鐵坑工廠設備罪

一四八上

損壞倉庫財物

一四七下

六損收受庫積聚物

一四七上

八〇損益計算書

一六七上

損益相抵

一六七上

損益分配

一六六下

五七〇一三撓

三撓和小錢

一三八下

四撓撓越

一三九上

五七〇一七把

三把總

一五九下

五把持詐害

一五九下

把持行市

一五九上

五七〇三〇拘

二拘票

一七九下

三拘役

一七九上

四拘禁

一七九上

五拘束力

一七九上

七拘留

一七九下

拘留所規則

一七九下

拘留所簿冊

一七九上

拘留監

一七九下

抑

三抑止權

一五九上

掬

五掬摸

一三〇下

攔

二攔告

一三九上

五七〇一七邦

一邦聯

一三三下

邦聯分子國

一三三上

三邦畿

一三三下

三邦畿

一三三上

邦之六典

一三三下

邦之三典

一三三下

三邦治

一三三上

四邦布

一三三下

四邦禁

一三三下

四邦都

一三三上

五邦事

一三三上

五邦成

一三三下

五邦典

一三三上

六邦國

一三三上

空邦縣

一三三下

挪

七挪移

一〇五下

四挪墊

一〇五下

五挪威憲法

一〇五上

五七〇三四換

〇換文

一四六上

二換刑

一四六上

三換價提存

一四六下

五換押

一四六下

五七〇四七投

一〇投票

一五七上

投票立會人

一五七上

投票紙

一五七上

投票區

一五七上

投票監察員

一五七下

投票管理員

一五七下

三投獻

一五七上

六投綴

一五七上

三投遞人

一五七下

四投標

一五七下

投票人

一五七上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四 投荒之罪 五七上	四 投回 五七下	七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五七上	七 投匿名書 五七下	七 投匿名書告人罪 五七下	七 投降規約 五七下	(五七四) 七 搜 二六九下	二 搜粟都尉 二六八下	三 搜牢 二六八下	四 搜查 二六八下	搜索 二六八下	搜索要 二六九上	搜索權 二六九上	搜索筆錄 二六九上	四 搜檢 二六九下	搜檢沿身 二六九下	搬 二六九下	云搬做雜劇 二六九下	云搬運贓物罪 二六九上	APOK 一 擔 一九九上	云擔保主義 一九九上	擔保及償還併行主義 一九九上	五 擔保物權 一九九上	擔保額 一九九下	九 擔當付款人 一九九下	(五七六) 招 七〇下	四 招討 七〇下	招討使 七〇下	三 招集 七〇上	七 招解 七〇上	四 招標人 七〇上	五 招撫使 七〇上	招贅 七〇上	七 招册 七〇下	八 招領 七〇上	五 摺奏 一七九下	摺奏抄送內閣 一七九下	五 十 六 四 輅 一七六上	五 十 二 掘 一七六上	三 掘家長墳墓 一七六上	六 掘前代墳墓 一七六下	五 七 〇 八 一 擬 一七六下	三 擬制 一七六下	擬制親屬 一七六上	擬制利息 一七六下	擬制違約金 一七六上	擬制人 一七六下	擬斷 一七六下	擬斷贓罰不當 一七六下	六 擬罪稍有未協 一七六下	五 七 〇 八 二 軟 一七六上	九五軟性憲法 一七六上	四 探花 一七六下	七 探馬赤軍 一七六上	八 探鐵 一七六上	探鐵權 一七六上	探鐵呈請地 一七六上	探鐵呈請人 一七六上	五 七 四 三 〇 契 一七六上	一 七 契刀 一七六下	三 契紙 一七六上	三 七 契約 一七六下	契約不履行之抗辯 一七六下	契約上之利息 一七六上	契約之效力 一七六下	契約之解除 一七六下	契約之審判籍 一七六上	契約之內容 一七六下	契約法 一七六上	契約地法 一七六上	契約書 一七六上	契約關係 一七六上	五 〇 契本 一七六下	五 契據 一七六下	契據專員 一七六下	七 契印 一七六下	五 七 五 〇 二 擊 一七六下	八 擊訟律 一七六下	五 七 五 〇 三 繫 一七六下	四 繫世 一七六下	六 〇 繫羈 一七六下	七 繫屬 一七六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七〇四七一五七九〇三 投(四四一七七)搜搬擔招摺輅掘擬軟探契擊繫

五七九八六一五九〇四

賴拖攬輸擒輸撫撤拾搶整數整抄撈撈

五七九八六賴

三類比利亞國憲法 二〇五上

五八〇一二拖

三拖欠 七三〇下
否拖累 七三〇下

五八〇一六攬

二面攬納 三三〇下
攬納稅糧 三三〇下
否攬冒抗糧 三三〇上

五八〇二一輸

〇六輸課物齋財市糴 二〇五上
輸課稅物違期 二〇五上
〇輸平 二〇五下
三輸出港 二〇五下
二輸給受給留難 二〇五上
〇〇輸入稅 二〇五下
〇〇差下 二〇五下

五八〇二七擒

〇〇差下 二〇五下

輪

四〇輪姦 一九七下

五八〇三一撫

三撫綏無術 一九九下

五八〇四〇撤

三撤職 一九九上
三撤佃 一九七下
〇〇撤回 一九六下
撤回上訴 一九六下
撤回告訴 一九六下
撤回自訴 一九〇上
撤回起訴 一九〇下
撤回權 一九〇下
撤銷認領之訴 一九〇上
撤銷婚姻之訴 一九〇上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 一九〇上

撤銷權 一九〇上
撤銷判決 一九〇上

五八〇六一拾

三拾得物 九八下
拾得人 九八上

五八〇六四拾

〇〇拾棄 二四四上
拾棄上訴 二四四上
拾棄判決 二四四下

五八〇六七搶

三搶修 二六〇下
三搶竊處分 二六二上
三搶奪 二六二下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二六二下
搶奪及指匿逃入 二六二下
搶奪竊盜免其重擬 二六三上
搶奪婦女 二六三下
搶奪罪 二六三下
搶奪路行婦女 二六三下

五八〇一〇一整

〇〇差下 二〇五下

五八二四〇敷

八〇敷金 一九〇下

五八四四〇數

三七數級審理主義 一九二上
三數宗 一九〇下
〇數罪 一九二上
數罪俱發 一九二上
三數所為一罪 一九〇下

五八八〇六贅

四贅婚 二六五下
五贅夫 二六五下

五九二〇抄

三抄沒 二〇五上

五九二七撈

四撈救 二〇六下

五九〇四一撈

〇〇差下 二〇五下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六〇〇〇〇口

二〇口頭辯論	五二上
一口頭辯論主義	五二上
一口頭談判	五二上
一口頭審理	五二上
一口頭契約	五二上
一口頭陳述	五二上
二〇口供	五二上
五〇口授遺囑	五二上
三〇口賦	五二下
五〇口陳欲反之言	五二下
八〇口分	五二上
口分田	五二上
口令	五二上
三〇口錢	五二上
六〇口糧	五二下
六〇〇六一暗	二六二七上
二〇暗示	二六二七上
六〇〇八六曠	三二四上
三〇曠職	三二四上
三〇曠官之罪	三二四上

六〇一〇〇日

〇四日計	三三下
〇七日記帳	三三下
三七日御	三三下
三〇日官	三三下
四日者以百刻	三三上
五〇日本法	三九上
五五日費	三四上
七〇日附	三三下
日附後定期拂	三三上
九〇日當	三四上
六〇一〇一	三五上
三七目的	三五上
目的主義	三五下
目的上的絕對不能犯	三五下
目的上的相對不能犯	三五下
目的物	三五上
目的物之錯誤	三五上
目的港	三五上
目的地	三五下

六七目錄

六〇一〇四呈

〇呈訴離婚	五四上
〇呈示證券	五四上
里	六三上
一〇里正	六三下
里正不覺脫漏	六三下
里正官司安脫漏	六三下
里正授田課農桑	六四上
一七里尹	六三上
二〇里魁	六三上
三〇里宰	六四下
四里社	六四下
六里甲	六四下
七里長	六四下
墨	一八七下
一〇墨西哥憲法	一八七上
二墨利	一八七上
量	一五六上

三七里移	一五六下
三五里決	一五六下
八〇量人	一五六上

六〇一〇七置

六〇置買田宅	一六七下
八〇置簿立限	一六七下
曇	三六七上

六〇一一罪

三七覺次降革官員	三六七上
三罪刑法定主義	一六九下
三罪刑狀	一六八上
三罪疑者予民	一六八上
罪疑惟輕	一六九下
罪名	一六九下
罪名相因	一六八上
兩罪法不等	一六八上
四罪罪錄	一六八下
四七罪犯自盡	一六七上
罪犯在獄傷人	一六七下
六罪別	一六八上
七罪體	一六八下
七罪同	一六七下

六〇〇〇〇一六〇一一一 口暗曠日日呈里墨置置墨罪(一一一七七)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六〇一 一 一 一 六〇一 五三 罪蜀基最國

△罪人拒捕	一六七下	△最低拍賣價格	一四二下	△國稅	二〇六上	△國道設計委員會	二〇七下
罪人持仗拒捕	一六七上	最低年齡	一四二下	◎國家	二〇四上	國道委員會	二〇七上
△〇〇七蜀		最後辯論權	一四三上	國家主權說	二〇四下	國道條例	二〇七上
〇〇蜀雜制教	一六七下	最後通牒	一四三上	國家交通權	二〇四下	◎國境	二〇七下
△〇〇三二暴		最後分配	一四二下	國家訴追主義	二〇五上	國內稅	二九上
三暴行	一九二下	三〇最終結果地	一四三下	國家平等權	二〇四下	國內河川	二九下
三暴利行爲	一九二下	◎最惠國	一四三下	國家聯合	二〇五下	國內法	二九下
三〇暴動	一六五上	最惠國條款	一四三下	國家彈劾式	二〇五下	國內海法	二九上
暴動內亂罪	一九三上	△〇一五三國	一四三下	國家生存權	二〇四下	國內捕獲審檢法庭	二九上
暴徒	一九二下	◎國立編譯館	一四三上	國家律師	二〇五上	國內捕獲審檢所	二九上
△暴掠	一七五上	國庫	一四三下	國家自衛權	二〇五上	國內匯票	二九上
△〇一四七最		◎國旗	一四三上	國家自保權	二〇五上	國內公法	二九下
〇〇最高度	一四三下	國務院	一四三上	國家保留區	二〇五上	國內食鹽運輸章程	二九下
最高法院	一四三上	國務員	一四三上	國家稅	二〇五上	國有	二〇三下
最高法院組織法	一四三下	◎國務	一四三上	國家之承認	二〇五上	國有大故	二〇三下
最高機關	一四三下	國務會議	一四三上	國家審判權	二〇五下	國有林	二〇三下
最高所有權	一四三上	國忌停樂	一四三上	國家基本權	二〇五上	國有財產	二〇三下
三最低度	一四二下	國子學	一四三下	國家獨立權	二〇五下	國有鐵道	二〇三上
最低工資	一四二下	◎國信所	一四三上	國家學	二〇五下	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	二〇三上
最低工資法	一四二上	三〇國外主權	一四二下	國家人格權	二〇四上	通則	二〇三上
最低額	一四二下	國外匯票	一四二下	國定稅則	二〇五下	◎國籍	二〇三下
		△國徽	一四二下	◎國法學	二〇五下	國籍法	二〇六下
				國道	二〇七上	國老	二〇三上
						國權	二〇三下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p>四國榷組織 三三七下 四國教 三〇六上 五國中 二九八下 國史館 二九八下 國軍犯 三〇三下 國夫人 二九八上 國本 二九八下 國警 三〇五下 六國號 三〇六下 七國防 三〇三下 七國體 三二七下 七國體二分說 三二七下 七國體三分說 三二七下 七國用 三〇三上 老國用 三〇九下 國際立法 三〇九下 國際主體 三〇九上 國際商法 三二二下 國際交通審查會 二九八下 國際證券 三三四下 國際調查委員會 三三三下 國際電信交涉委員會 三三三上 章程 三三三上 國際電信局 三三三上 國際票據 三三二下 國際票據法 三三二上</p>	<p>七國國際聯盟 三三四上 國際刑法 三〇九下 國際破產 三二二下 國際爭議 三二二上 國際行政 三三〇上 國際繼承法 三三四下 國際私法 三三〇上 國際私法學 三三〇上 國際仲裁 三〇九下 國際侵權行為 三二二上 國際河川 三二〇上 國際法 三二〇下 國際法庭 三二二上 國際法律行為 三二〇下 國際法律關係 三二〇下 國際社會 三二二上 國際運河 三三三上 國際海法 三二二下 國際友誼 三〇九上 國際地役 三〇二下 國際共助 三〇九下 國際犯罪 三〇九上 國際警察 二二五上 國際捕獲審檢法庭 三三二上 國際團體 三三二下</p>	<p>七國國際戰爭 三三四上 國際貿易局 三三三上 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三三三下 國際人格 三〇八上 國際人格權 三〇八上 國際會議 三三三下 國際公斷 三〇九上 國際公法 三〇八上 國際公法學 三〇九上 國際管理 三三三下 國際慣例 三三三下 國際勞工組織 三三三上 國際勞動理事會 三三三上 國際勞動事務局 三三三上 國際學生員 三二五下 國母 二九八下 國民發案 三〇二下 國民政府 三〇〇下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三〇〇下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三〇二上 例 三〇二上 國民外交 三〇〇上 國民代表會 三〇〇上 國民總意說 三〇二下</p>
		<p>七國民解職 三〇二下 國民裁判制度 三〇二下 國民權 三〇二下 國民抗議 三〇〇上 國民表決 三〇〇上 國民兵 三〇〇上 國民體育法 三〇二下 八國會 三〇六下 國會委員會 三〇六下 八國籍 三二六上 國籍證書 三二七上 國籍取得 三二六下 國籍衝突 三二七上 國籍抵觸 三二七上 國籍法 三二六下 國籍法施行條例 三二七上 國籍喪失 三二七上 國籍回復 三二六下 九國管電信 三二五下 國營礦業 三二六上 國營鐵道 三二六上</p>
		<p>NOIK 一 路 一九七上 四路諸市 一九七下</p>

六五 一五三 一六〇 一六

國(四四—九九)路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六〇二一〇一六〇四〇四 四見罷易圍眾圍罵恩團獄田早嬰

六〇二一〇四

〇四方館 二五三下
 〇四親等 二五四下
 一〇四至 二五三下
 四至界限 二五三下
 三四獄 二五五上
 三四級三審制 二五四上
 三四禮 二五五上
 三四權 二五五上
 三四格 二五四上
 三四岳 二五三下
 三四院 二五四下
 三四門 二五三下
 四門博士 二五四上
 四門館 二五四上
 四門算學 二五四上
 四四分主義 二五三上
 四善 二五四下
 六四等有期徒刑 二五四下
 〇見證人 二五下
 〇見票後定期付款 二四下
 見票日 二四下

六〇二一〇四

一〇見票即付票據 六四下
 三見發 六五上
 三〇見受業師 六四上
 四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六四上
 六見知故縱監臨部主法 六二五上
 六見火起不告救 六四上
 六〇二一〇一罷 六四上
 一〇罷工 一九四九下
 罷工保險 一九四九下
 三罷職 一九五〇上
 三罷免權 一九四九下
 三罷遣 一九五〇上
 七罷閉官吏 一九五〇上
 罷民 一九四九下
 六〇三三七易 一九四九下
 二易科罰金 七三七下
 易科監禁 七三七上
 六易知由章 七三七上
 〇圍田 一〇二五下

六〇三二〇四

〇眾議院 一三三三上
 六〇三〇七囚 一三三三上
 六〇四圍 六七二下
 囚圍 六七三上
 囚圍成市 六七三上
 囚圍即福堂 六七三上
 六〇三三七罵 六七三上
 三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一九五〇上
 三罵祖父母父母 一九五〇下
 八罵人 一九五〇上
 罵尊長 一九五〇上
 六〇三三〇恩 一九五〇上
 一〇恩貢生 一〇四六下
 二恩恩科 一〇四六上
 三恩恩俸 一〇四六上
 四恩恩給 一〇四六下
 四恩恩生 一〇四九上
 恩恩官 一〇四九上
 四恩恩赦 一〇四八下
 三恩恩忠立 一〇四八下

六〇三三〇四

吾恩惠日 一〇四八下
 七恩監生 一〇四九上
 九恩賞地 一〇四九上
 九恩榮宴 一〇四八下
 六〇三四二團 一〇四八下
 三團練使 一七四上
 七團體協約法 一七四上
 團體協約權 一七四下
 六〇三九六鯨 一七六上
 六〇四〇〇田 一七六上
 三田律 三五三上
 三田租稅律 三五三上
 三田宅篇 三五三上
 三田業 三五三上
 六田野地役權 三五三上
 早 四三上
 四早婚 四三上
 六〇四〇四嬰 六六九上
 四嬰姦 六六九上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六四二 七男

七男約 二六〇上
 三〇男戶 二六〇上
 七男居親屬 二六〇上

男

一〇男工 五三三上
 四〇男女有別 五九二下
 男女婚姻 五九二下

六四三 〇因

四因諸 四四五上
 三因利所 四四三上
 二因使受送饋 四四三下
 一因緣爲市 四四三上

三〇因官挾勢 四四三下
 二〇因盜過失殺傷人 四四三上
 一〇因盜姦 四四三下

三〇因事入宮輒宿 四四三上
 二〇因果主義 四四三下
 一〇因果競合 四四三下

因果律 四四三上
 因果關係 四四三上

六四四 〇因
 因母 四四四上
 八〇因人連累致罪 四四三下
 因公科斂 四四三下

六四五 〇甲

〇〇甲夜 五三三下
 二〇甲科 五三三下
 四〇甲榜 五三三上

六五〇 四畢

三畢業證書 一三三二上
 畢業會考 一三三二下

六五〇 六圍

七圍障權 一四〇六下

六五二 七羈

五〇羈束 二二三上
 兵羈押 二二三上
 羈押期間 二二三上
 羈押回復 二二三下
 八〇羈官 二二三上

六六〇 〇回

二回贖背書 四四三上
 回贖匯票 四四三上
 二〇回復請求權 四四二下
 回復請求人 四四二下
 回復土地原狀 四四二下
 回復原狀 四四二下
 回復原狀之訴 四四二下
 同復公權 四四二上
 四〇回教法系 四四二上
 六〇回贖權 四四三上
 八〇回籍 四四三上

呂

三〇呂刑 五三三上

冒

〇〇冒哀求仕 八六四上
 〇七冒認良人 八六四下
 一〇冒示資格罪 八六四上
 一四冒破物料 八六四上
 三〇冒名 八六四上
 四〇冒支官糧 八六四上
 四四冒替 八六四下

六六〇 四固

三〇固定憲法 六七三上
 固定資本 六七三上
 四〇固有背書 六七二下
 固有法 六七二下
 固有權 六七三上
 固有國籍 六七二下

署

一〇署正 一八三二下
 二〇署理 一八三三上
 三〇署名 一八三三上
 委署押 一八三三上

圖

八〇圖譜局 一七六四上
 四〇圖彙 一七六三上
 五〇圖書局 一七六三下
 圖書館規程 一七六三上
 五七圖類 一七六四上
 六〇圖財害命 一七六三下
 六〇六二〇罰 一八三三上
 三五罰俸 一八三三上
 三七罰役 一八三三下

六〇四二七 一六〇六二〇 另男因甲畢圍羈回呂冒回署圖罰二五二二七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六〇六二〇一六〇九一四 罰(二八—八二)品邑園囚具異員買賠果果景羅

天罰作 八〇三下	五罰弗及嗣 八三三上	罰金追徵 八三三下	罰金 一八三上	三罰錄 一八三下	六〇六六〇品 八七三下	五品品秩 八七三下	四品品式 八七三下	六〇七二七邑 六〇七上	六邑號 六〇七下	六〇七三二園 六〇七上	四園土 一八二上	六〇八〇〇囚 三九五上	〇囚應禁而不禁 二九七上	〇囚不得告舉他事 二九五下	三囚引人為徒侶 二九六上	二囚徒伴移送併論 二九六下	三囚律 二九五上	天囚給衣食醫藥 二九七上	八〇囚人 二九五上	八〇囚人自己脫逃罪 二五五上	貝 一七貝子 六七七下	二貝貨 六七七下	四貝勒 六七七下	六〇八〇一異 一四七五下	〇〇異章服 一四七五下	〇〇異議 一四七五下	四異地買賣 一四七五下	四異姓亂宗 一四七五下	異姓養子 一四七五上	六異時施行主義 一四七五上	異時重複保險 一四七五下	異財 一四七五下	七異居同財 一四七五上	異母異父兄弟姊妹 一四七五下	異母同父兄弟姊妹 一四七五下	〇異父同母兄弟姊妹 一四七五上	六〇八〇六員 一〇八上	三員外 一〇八上	員外郎 一〇八下	八七員錄 二〇六下	買 二買受人 一五五〇下	買爵 一五五上	二買賣休賣休 一五四上	三買賣空賣空 一五五上	買庚 一五五上	買良為娼 一五五上	四買賣 一五五上	買賣預約 一五五上	買賣婚姻 一五五上	四買賣奴婢牛馬立券 一五五上	五買賣存錢 一五五上	六買賣回 一五五下	買賣回權 一五五上	買賣回人 一五五上	七買賣馬司 一五五上	八買賣人未用印信 一五五上	六〇八六一賠 一五五上	三賠修 一九六二上	元賠償 一九六二下	賠償責任 一九六二下	元賠償金 一九六二下	三賠補短少米石 一九六三上	查賠贓 一九六三上	六〇九〇三累 一三九上	三累行犯 一三九上	三五累積投票法 一三九上	二累息 一三九上	三累進稅 一三九上	三累減 一三九上	四累犯 一三九下	六〇九〇四果 七四六上	三果實 七四六上	果實獲取權 七四六上	六〇九〇六景 一四六上	三景山官學 一四六上	二景德三司新編敕 一四六上	景德編敕 一四六上	三景祐編敕 一四六上	五〇景胃 一四六上	六〇九一四羅 二二九上	七羅馬法 二二九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七 羅馬法計算法	三九三下	三 顯戮	三三三上	九 贖恤金	一八五上	六二〇四九呼	六七二下
羅馬式法系	三九三上	高顯德刑統	三三三上	六二八四七販		三呼出狀	
羅馬尼亞國憲法	三六六下	七 顯祖	三三三上	四 販賣度量衡罪	一五七上	六二〇五二瞬	
六二〇一七噶		四 顯妣	三三三上	販賣私鹽	一五六下	七 贖問時效	二二〇下
八〇啞人	二九八上	四 顯考	三三二下	販賣軍器	一五七下	六二二六三踏	
六二〇三〇町		六〇顯跡	三三三上	販賣罌粟或高根種子	一五七下	四 踏勘	二二〇下
四町村	五五三上	六二八〇八題		罪		六二二六三踏	
六二〇三七嗎		三 題參虧空	二七七下	販賣陳列或輸入偽造	一五七下	六二二六三踏	
六 嗎啡高根等物	一五九四上	題 緘	二七七下	商標商號之貨物罪	一五七下	六二二六三踏	
嗎啡治罪法	一五九四上	三〇題准	二七七下	六二八六〇貼		三 懸刑象之濫	三三八上
六二〇八六噸		五〇題本	二七七上	三 貼水	一五三上	九 懸賞廣告	三三八下
五 噸數主義	一九〇下	題本夾籤定例	二七六上	六 貼現	一五三上	懸賞契約	三三八下
六二二七號		題 奏	二七六下	三 貼斷	一五三下	六二二七二黜	
三 七號軍	一六九七上	題 奏違式	二七六下	三 貼狀	一五三上	三 七黜免	二四〇下
六二六六〇點		六 題署	二七七下	七 貼役	一五三上	四 黜革	二四〇下
七 點名冊造舛錯	二四〇上	七 題留	二七七下	七 貼運	一五三下	黜革監生	二四〇下
八〇點差獄卒	二四〇下	九 題銷	二七七下	四 貼黃	一五二下	六二四〇〇別	
六二三八六顯		題銷錢糧遲延	二七七下	六二〇〇〇喇		一 別項	五九上
		六二八三二販		六 喇嘛容留婦女	一四〇下	一 七別子	五九上
		一 七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喇嘛居住	二四〇上	三 別制下問案推	五九上
		賑務處	一八五上				
		三 賑災	一八五下				

六〇九 四 六二四〇

羅囉町嗎噸號點顯題賑販貼喇呼踏懸黜別(一一一二)

六二四〇〇—六三八五〇 別(二五—八八)則影縣踐默戰獸賦賊(二—二二七)

三五別使推事

五二上

一六縣政府

三〇七上

三七別修權令

五二上

縣政會議

三〇七上

七別駕

五二上

二二縣參議員

三〇九上

七別兵

五二上

縣參議員選舉法

三〇九上

七別居

五二下

縣參議會

三〇九上

六別除權

五二下

縣參議會組織法

三〇九下

六別籍異財

五二下

二四縣佐

三〇六下

別籍當差

五二下

二六縣保衛團

三〇八上

六三〇〇則

五九下

縣保衛團法

三〇八下

三則例

八五上

二七縣組織法

三〇九下

則例便覽

八五上

四〇縣官

三〇七上

則例類編

八五上

四〇縣士

三〇七上

六三九二影

八五上

四〇縣士

三〇七上

二五影射差役

八九上

四〇縣士

三〇七上

二七影像權

八九上

四〇縣士

三〇七上

六三九三縣

二〇五下

四〇縣士

三〇七上

〇〇縣主

二〇六下

五五縣農會

三〇二上

三縣刑象之法於象魏

二〇六下

七縣長

三〇七下

二七縣丞

二〇六下

縣長履勘烟苗條例

三〇八上

縣君

二〇七上

七縣尉

三〇九下

〇〇縣主

二〇六下

七縣尉

三〇九下

〇〇縣主

二〇六下

七縣尉

三〇九下

〇〇縣主

二〇六下

七縣尉

三〇九下

〇〇縣主

二〇六下

七縣尉

三〇九下

八八縣學

三〇三上

六三三三踐

三〇三上

五踐成契約

一九七上

六三三四獸

三〇三上

〇四默諾

三〇八上

〇七默認

三〇八上

一〇默示

三〇八下

默示的廢止

三〇八上

默示之撤銷

三〇八上

六三五〇戰

三〇八上

三〇戰爭

一九九上

戰爭手段

一九九下

戰爭法

一九九下

戰爭權

一九九下

戰爭時國際法

一九九下

三戰利品

一九八下

五戰事保險

一九九上

六戰時交涉

一九九上

戰時的外忠罪

一九九下

戰時徵發

一九九上

戰時協約

一九九上

六戰時封鎖

一九九下

戰時禁制書

一九九上

戰時禁制品

一九九上

戰時禁制人

一九九上

戰時犯罪者

一九九上

戰時中立

一九九上

戰時國際公法

一九九下

戰時公法

一九九上

戰時叛逆

一九九下

七戰鬪員

一九九上

六三三三四獸

三〇八上

七獸醫

三〇四上

獸醫學校

三〇四下

六三三四〇賦

一九六上

七賦役不均

一九六下

賦役全書

一九六下

六賦稅

一九六下

七賦輿

一九六下

六三三五〇賊

一九四下

三賊發被害之家

一九四下

七賊盜律

一九四下

賊盜篇

七四上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五賊擄婦女斷歸本夫	七七四下	三時聘	二〇六下	六賊部組織法	二四〇下	六贖罪	三九六下
五賊曹	一七三下	三時價	一〇六七上	財政部會計則例	二四〇下	贖罪鈔數	三九六下
六賊器	一七四下	三時例	一〇六五上	財政行政	二四〇上	贖命物	三九六下
(六三八五〇)賊		三時憲書	一〇六七上	財政罰	二四〇上	七贖銅	三九六下
三〇賊依犯時估價	三七七下	七時祀	一〇六五上	財政局	二四〇上	六六〇七喝	一四〇上
三〇賊變銀兩	三七七上	七時限	一〇六五上	財政緊急處分	二四〇上	三喝道	
三五賊仗	三七七上	時際法	一〇六六下	財政監理委員會	二四〇上	六六二七踢	
三七賊物給沒	三七七下	時間	一〇六六下	財物	二四〇下	六六三打致死	一九七下
六賊物罪	三七七下	八時食	一〇六五上	財物應入官私	二四〇下	六六四八嚴	
六賊調庫	三七七上	六四八〇財	二四〇上	財物沒收	二四〇下	〇嚴於誣	三三四上
六賊調庫	三七七上	〇財產	二四〇下	財團債權	二四〇下	〇嚴於不以實	三三四下
七賊長	二九四下	財產刑	二四二下	財團法人	二四〇上	〇嚴於不如法	三三四上
六四〇一曉		財產行爲	二四三上	六四八二地	二四三下	嚴於強	三三四上
〇六曉諭	一〇〇〇下	財產出售	二四三下	四地封	二四三下	嚴於私	三三四上
六四四一時		財產繼承	二四三下	六地贈	二四四上	嚴於擅	三三四下
〇四時計	一〇六五上	財產自由權	二四三下	六四八七賄	二四四上	嚴於擅	三三四下
〇六時效	一〇六五下	財產保險	二四三下	七賄賂罪	二四四下	嚴於擅	三三七上
時效不完成	一〇六六上	財產權	二四三上	六四八六贖	二四四下	嚴於擅	三三七上
時效停止	一〇六六上	財產目錄	二四三上	三贖刑	二四四上	嚴於擅	三三七上
時效完成之停止	一〇六六上	財產分配	二四三下		三九三下	〇嚴正中立	三三五上
時效期間	一〇六六下	財產管理權	二四三下			〇嚴懲虧空	三三五下
時效中斷	一〇六六上	六財政	二四四上			〇嚴定監規	三三五下
		六財政廳	二四四上				

六二八五〇—六六二四八 賊(五一—六六)贓時曉時財賄賂喝踢嚴(〇八一—三〇)

六六二四八—六七〇二〇 嚴(四四—五五)單器器賜叩明(〇—三四)

四嚴禁私錢

三三五下

二五單純強盜罪

一四〇四下

嚴禁白役

三三四下

單純強姦罪

一四〇四上

四嚴加議處

三三三上

單純承兌

一四〇三下

嚴枷

三三四下

單純恐嚇罪

一四〇三下

四七嚴格法

三三四下

單純利誘略誘未成年

一四〇三上

五嚴箠

三三四下

人罪

一四〇三上

六六五〇六單

〇〇單方證券

一四〇三上

〇七單記商數投票法

一四〇六上

單記投票法

一四〇六下

一〇單一制

一四〇二下

單一物

一四〇二下

單一國

一四〇三上

單一股票

一四〇三上

七單務契約

一四〇六下

〇單辭

一四〇八下

二單行章程

一四〇三下

單行法

一四〇三下

三單利

一四〇二下

三單純誣誘罪

一四〇五上

單純證據

一四〇六上

單純設立

一四〇五上

單純正當權

一四〇上

單純強行猥褻罪

一四〇四上

七單選

一四〇八上

單選舉區

一四〇八上

〇單存義務

一四〇三上

四單婚

一四〇六下

六單獨正犯

一四〇七上

單獨虛偽表示

一四〇八上

單獨行為

一四〇七上

單獨行為說

一四〇七下

單獨制

一四〇七下

單獨制官署

一四〇七下

單獨代理

一四〇七上

單獨保證

一四〇八上

單獨給付

一四〇八上

單獨海損

一四〇八上

單獨犯

一四〇七上

單獨國

一四〇八上

四七單犯

一四〇三上

五單車刺史

一四〇三下

單本位制

一四〇三上

六單敬主義

一四〇七上

七單眼花翎

一四〇七上

八單券主義

一四〇三下

七器用絹布行濫

一九〇下

六六七二器

一〇器粟

三三六下

六六八二七賜

二賜告

一九〇上

三賜假

一九〇上

三賜宴

一九〇上

六六九二〇叩

七叩關

二九二下

叩關

二九二下

明

〇明文

七三七下

〇四明諸司職掌

七四四下

一〇明示

七六八下

明示的廢止

七九八上

三〇明集禮

七四二下

三〇明律

七九八上

三〇明條法事類纂

七九八上

三〇明之法典

七九八上

四明法

七九八上

引 索 書 辭 大 律 法

老明祖訓 七四上

四明大譜 七三七下

四明格 七四一上

否明昌律 七九上

明昌律義 七九上

明罰勅法 七四三上

明會典 七三七下

西明慎用刑 七四三上

六七〇二七囑 七三三上

三囑託送達 二二九上

囑託公事 二二九上

六七〇三四喉 二〇一上

三喉舌 二〇一上

七喉唇 二〇一上

六七〇四七吸 五四下

元吸收主義 五四下

吸收合併 五四下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 五五上

等罪 五五上

六七〇六一贖 三〇八下

八略人略賣人 三〇八下

略式承兌 三〇九下

四略式背書 三〇九下

略實期親卑幼 三一一上

略和誘人 三〇九下

略和誘奴婢 三〇九下

老贖徇延緩 二五二下

六七〇六二昭 九一九上

三昭例銓注 九一九上

三昭代王章 九一九上

三昭穆 九一九上

昭穆倫序 九〇下

昭穆相當之姪 九一九上

四昭媛 九一九上

五昭忠祠 九一九上

六七〇六四略 二五〇下

略誘 二五〇下

略誘成年婦女罪 二五〇下

略誘拐賣 二五〇下

略誘罪 二五二上

三略和誘強竊盜 二五〇下

略和誘相同相賣 二五〇下

略和誘奴婢 二五〇上

略和誘人 二五〇上

四略實期親卑幼 三一一上

略式背書 三〇九下

略式承兌 三〇九下

八略人略賣人 三〇八下

六七〇七盟 六五九下

盟主 六五九下

盟府 六五九下

三盟約 六六〇上

四盟載之法 六六〇上

五盟書 六六〇上

七盟長 六六〇上

六七〇三二野 三三六下

野廬氏 三三六下

三野刑 三三七上

一七野司寇 三三七上

八野合 三三七下

六七〇三二跟 七二四下

三跟役衝突擁擠 七二四下

七跟隨 七二五上

六七〇六四路 七二五上

三路引 七二五上

四路鼓 七二五下

五路輪 七二五上

七路門 一七五上

六七三〇嗣 一五九四上

一七嗣子 一五九四上

八嗣父母 一五九四上

六七三六照 一四四八上

三照片著作權 一四四八上

照例減議 一四四八上

照例存留養親 一四四八上

三照得 一四四九下

七照刷文卷 一四四九下

八照會 一四四九下

六七六八一贖 三三七上

八贖養費 三三七上

六七九三七夥 一七六下

三七夥盜 一七六下

六夥眾私梟 一七五上

夥眾械搶 一七六上

六八〇五七晦 一四四上

六八〇五七晦 一四四上

六八〇五七晦 一四四上

六八〇五七晦 一四四上

六八〇五七晦 一四四上

六八〇五七晦 一四四上

六八〇五七晦 一四四上

六八〇五七晦 一四四上

六八〇五七晦 一四四上

六七〇二〇一六八〇五七

明(三七一九四)噉喉吸噉昭盟野跟路嗣照贖夥晦

六八八三七—七二二二〇 賺敗贈除哨防肺障陪駁辟蠶歷厄陋歷陸歷驢阿

六八八三七賺

巧賺推搡死姦婦

三三〇下

六八八四〇敗

〇敗訴

三三九上

六八八六六贈

吝贈賄罪

三三〇下

老贈與

三三〇上

贈與物

三三〇下

贈與稅

三三〇下

贈與人

三三〇下

六八八九一除

吝除賈賣

一八五上

六九〇三七哨

七哨兵

一〇一八下

卅〇三七防

〇防護册

六五下

二防衛

六五上

防衛適當

六五下

防衛方法

六五上

三七防禦行為

六五上

防禦戰爭

六五上

〇防守同盟

六五上

〇肺石

九五上

卅〇四六障

七障礙

八六三上

障礙未遂犯

八六三下

卅〇六一陪

〇陪席推事

三三九上

陪審祭

三三九上

〇陪審制度

三三九下

陪審保險

三三〇上

陪審員

一八〇下

陪審犯

三三九上

陪審嫁

三三九下

陪審都

三三九下

陪審門

三三九上

卅〇三四駐

〇駐辦公使

一五六下

三駐外使領館組織條

例

七三二二厄

交駐蹕

一九七上

七駐防外省族人放債一九六下

駐防營僱用漢人一九六下

卅〇四八駁

〇駁正

二〇七下

三駁審

二〇六上

六駁回

二〇七下

七駁斥

二〇七下

卅〇六一辟

二辟以止辟

一七六下

七二三六蠶

三〇蠶室

三三三上

蠶室刑

三三三上

蠶官

三三三上

七三三一歷

三歷代帝王陵寢

一〇〇三下

歷代刑官考

一〇〇三下

歷代史官考

一〇〇三上

七厄瓜多爾憲法

一八二下

兵陋規

九一上

七三二三魘

三五魘魅符咒

三三三上

七三三四陴

二陴下

一三四下

三陴列

一三五上

四陴觀

一三五上

五陴見

一三五上

壓

三壓制

二〇八上

四壓徵

二〇八上

七三三七虺

三三虺傳

三三三上

交虺唱

三三三上

七三三〇阿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一〇阿哥	八四上	〇三反訴	八四上	八六反坐	八三上
四阿根廷憲法	八四上	〇四反詰	八四下	反坐罪之	八三上
七阿附	八四上	一〇反面解釋	八三下	〇反省院	八三上
七阿監	八六下	一八反致條款	八三上	反省院條例	八三上
七三七隔		反致法	八三下	七三六九曆	
四隔地犯	七四〇下	三二反復給付	八四上	一〇曆正	二〇〇上
三隔別訊問	七四一上	三〇反定條款	八三下	三曆法的計算法	二〇〇上
四隔時犯	七四一上	反定法	八三下	七三二二厥	
七隔屬關提人犯	七四二上	三二反對論法	八四下	三厥角稽首	三九下
隔屬關拿人犯	七四二上	反對解釋	八四下	七三九六原	
七隔隙犯	七四二下	反對給付	八四下	〇原諒者	一〇七上
七〇隔省提人	七四二上	反對權	八五上	三原彈劾人	一〇七下
	七四二上	三反逆	八三下	三原諒者	一〇七上
七三四〇牙		反逆緣生	八三下	〇原諒者	一〇七上
〇牙市	三三四上	反逆緣坐流	八三下	三原諒者	一〇七上
三牙行	三三四上	〇反在室	八三上	三原諒者	一〇七上
云牙保贖物罪	三三四上	四反在獄	八五上	三原告	一〇六上
元牙儉	三三四下	反獄在逃	八五上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一〇六上
牙稅	三三四上	四七反殺	八四上	三原物	一〇六下
弄牙盤	三三四下	五反拷	八三上	三原審	一〇七下
〇牙人	三三四上	五五反典型契約	八三下	原案	一〇七上
七三四七反		〇反異	八四上	四原有財產	一〇六上
〇三反證	八五上	七反匯票	八四下	四原始取得	一〇六下
		七反服	八三下	四原權	一〇八上
		反問	八三下	四原犯	一〇五下
				五原本	一〇五下
				五原典價	一〇六下
				原典權	一〇六下
				六原因說	一〇五下
				原因關係	一〇五下
				原買受人	一〇七下
				三原則	一〇七上
				原則法規	一〇七上
				六原器	一〇八上
				七原問	一〇七上
				六原籍	一〇八上
				七三三六驅	
				三驅逐游民	三九下
				七三三七馬	
				一七馬子	一六五上
				七馬匹不按時喂飲	一六五下
				七三七一匹	
				匠	一八二下
				一匠班銀	四一五上
				二匠師	四一五上
				三匠戶	四一五上

七二二二〇一七一七 阿(一〇一七八)隔牙反曆厥原驅馬匹匠(一一三三〇)

七二二一—七二二二 匠匯餓既匿區巨長賢則剛髡所

○匠人 四五上

(七二二一)匯

一〇匯票 二五三下

匯票義務人 二五四上

○匯兌

匯兌金 二五三下

匯兌金額 二五二下

匯

○餽函

三〇餽使

七二二四 既

二〇既醮之婦從夫家之

戮

三〇既得權

三〇既定條件

三〇既決囚

三〇既遂

三〇既遂犯

三〇既判力

七二二六 匿

三〇匿名組合

三〇匿名合夥 二八五下

三〇匿稅 二八五下

三〇匿父母夫喪 二八四下

區 二八六上

〇七區調解委員會 二八八上

一七區務會議 二八七下

三區處 二八八上

三區自治施行法 二八六下

四區域 二八八上

五區農會 二八八上

六區財政 二八七下

七區長 二八六下

區長訓練所條例 二八六下

七區助理員 二八六下

七區段徵收 二八七下

七區段數欄 二八七上

區民代美會 二八六下

區民大會 二八六上

六區監察委員 二八八上

六區監察委員會 二八八上

八〇區公約 二八六上

區公所 二八六上

七二二七 巨

一〇巨哥斯拉夫憲法 三二上

七二二七 長

〇長庶 八三三下

七長子繼承 八三二上

兩長徒 八三三上

三長解 八三三下

〇長官 八三二下

長官使人有犯 八三二下

長官輒立牌 八三三上

〇長嫡 八三三下

四長期時效 八三三下

八長公子 八三三上

八長籍 八三三下

七二二六 贖

元質似條件 三三〇下

三三〇〇 別

〇別左趾 四〇二上

〇別右趾 四〇二上

剛 四〇二上

九五剛性憲法 一〇二四下

七三二七 髡

八四髡鉗 一七五〇上

髡鉗城旦春 一七五〇下

七三三一 所

〇六所親 七三二下

二〇所爭物 七三二上

三所後之親 七三二上

所後父母 七三二下

所繼人 七三二上

二六所得 七三二下

所得共同財產制 七三二下

三言所為 七三二下

四所在地 七三二下

所在地主義 七三二下

所在地法 七三二下

所在地法主義 七三二下

所有物 七三二下

所有權 七三二下

所有權狀 七三二下

所有權物 七三二上

所有權以外權利 七三二下

所有權來歷 七三二下

所有人 七三二下

七六所監臨女 七三二下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七三三〇瓜

三瓜代

四瓜葛

七三三七隱

〇隱語

一七隱取款委任背書

三隱名股東

隱名合夥

隱名合夥人

三〇隱宮

三隱祕

隱祕占有

三七隱漏

四隱蔽

隱蔽物

隱蔽差役

隱藏

隱藏子女奴婢

六〇隱田

六四隱瞞

隱瞞秀女

隱瞞入官家產

七隱匿

隱匿票據保證

隱匿船稅

隱匿逃避

隱匿盜賊

隱匿地畝

隱匿費用稅權課物

隱匿孳生官畜產

隱匿糧袋

七三六一后

〇八后謚

七三〇四昏

四昏椽

四昏札

六〇昏困

八九昏鈔

七三〇一兵

〇七兵部

兵部處分則例

兵部侍郎

兵部員外郎

〇七兵部尚書

一〇兵工廠

兵工廠組織條例

兵工廠

三兵刑合一

一七兵刃

兵刃研射人

二四兵科

三五兵律

二七兵役

兵役法

五五兵費

七二兵馬司

七七兵冊

八八兵籍

七三〇六質

〇三質劑

三五質債

四質權

質權設定人

質權背書

質權契約

質權人

七三質問權

〇質入

質入

七三二一院

七院長

七三三七脯

一四脯醢

四脯肉有毒

七三三〇胎

七胎兒

胎兒繼承權

八〇胎養穀

胎養令

七三三七騙

一七騙取

騙取利益之詐欺罪

七四〇四墮

七墮胎刑

七四二七助

〇助產士條例

七四二七助

〇助產士條例

〇助產士條例

〇助產士條例

〇助產士條例

〇助產士條例

七二二三〇—七四一二七

瓜隱后昏兵質院脯胎騙助

一六六上

一六六上

一六六上

一六六上

一六六上

一六六上

一六六上

一六六上

一六六上

一六六上

一六六上

一六六上

一六六上

一六六上

一六六上

一六六上

一六六上

一六六上

一六六上

一六六上

一六六上

一六六上

一六六上

一六六上

一六六上

〇助產士考試規則	五三二上	三附條件遺贈	八〇下	七附屬證券	八三三上	三陸軍兵籍暫行規則	三六三下
〇助贖	五三二上	附條件權利	八三一上	附屬物	八三三下	陸軍監獄	三六四上
〇助敵罪	五三二下	附條件中立	八三〇上	附屬法律	八三三下	陸軍省	三六三下
助助法	五三二下	附條件贈與	八三一上	附屬權利	八三三上	陸海軍空軍褒狀	三六六下
助助勢	五三二下	附條件義務	八三〇下	附屬費	八三三下	陸海軍空軍刑法	三六四下
助助教	五三二上	附約	八二八上	〇附義務遺贈	八三二下	陸海軍空軍懲罰法	三六七上
七助長行政	五三二上	附終期權利	八三一上	附合	八三二下	陸海軍空軍審判法	三六五上
七四〇〇附		二元附從輕	八三〇上	〇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八三三上	陸海軍空軍軍屬	三六五下
〇附立條款	八二七下	三七附過	八三三上	附餘糧數	八三三下	陸海軍空軍軍人	三六五上
附庸	八三〇上	〇附始期權利	八二七下	附籍	八三三下	陸海軍空軍留學條例	三六五上
〇附記登記	八二八下	附帶請求	八二九下	尉	三三五上	陸地測量總局組織	三六五上
一七附負擔遺贈	八二八上	附帶確認之訴	八二九下	三尉律	三三九下	大綱	三六二上
附負擔贈與	八二八上	附帶上訴	八二八下	四四二四陸	三三九下	陸戰	三六二上
〇附停止條件行爲	八二六下	附帶私訴	八二九下	〇陸商	三三九下	陸戰法規	三六七下
三附生	八二七下	附帶徵收	八二九下	三陸運	三三七下		三六七下
附件	八二七下	附帶民事訴訟	八二九上	陸軍部	三三七下	七四三七隋	三五四上
三附解除條件行爲	八三三上	附帶判決	八二九下	陸軍步兵師司令部	三三三下	三隋律	三五四上
附條件承兌	八三〇下	〇附加刑	八三〇上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三三三上	三隋之法典	三五七上
附條件之最惠國條	八三〇下	附期限限	八三二上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三三三上	〇隋令	三五七上
附條件之訴訟行爲	八三〇上	附期限遺贈	八三二上	陸軍軍法會審	三三三下	勵	三五七上
附條件之債	八三〇上	附期限贈與	八三二上	陸軍大學組織法	三三三上	三勵行主義	三六四下
附條件之故意	八三〇上	附期間之判決	八三二下	陸軍署	三三三上		
	八三〇上	三附則	八二八上	陸軍署軍醫學校條	三三三下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七四二二三二一七七二一〇 隨(〇〇一八八) 膝陵騎慰陣體陳肆驛鬪毀凡風

〇〇 隨意條件 隨意共犯 隨意契約 隨意買賣 一七 隨習領事 三〇 隨扈 三五 隨速 三八 隨送流犯 六四 隨時退股 八八 隨坐	三〇六下 三〇六下 三〇七上 三〇六下 三〇六下 三〇五下 三〇五下 三〇五下	四四 慰藉費 五九 慰撫金 七五 二八 體 體育委員會規程 〇〇 體育委員會 二二 體覆 三三 體刑 三三 體例 三七 體解 三〇 體究 體察 五〇 體素	三〇六下 三〇六下 三〇七上 三〇六下 三〇六下 三〇五下 三〇五下 三〇五下 三三二下 三三二上 三三二下 三三二下 三三二下 三三二下 三三二下 三三二下 三三二上 三三二上	三陳之法典 三陳述 六四 陳時桌事 八〇 陳令	三三八上 三三八下 三三八下 三三八下 三三八下 三三八下 三三八下 三三八下 三三八下 三三八下 三三八下 三三八下 三三八下 三三八下 三三八下 三三八下 三三八下 三三八下 三三八下 三三八下	七四 三 一 騎 二四 騎射殺傷 二七 騎縫印 六〇 騎置 七四 騎尉	七五 三 九 六 陳 〇 陳新制 〇 五陳請 一七 陳子要言 二〇 陳科 二五 陳律	七六一 一 驛 〇 驛站 驛站錢糧 三驛使不依題署 驛使稽程 驛使以書寄人 三驛遞造册 六驛券則例	三三六上 三三六上 三三六上 三三六上 三三六上 三三六上 三三六上 三三六上 三三六上 三三六上 三三六上 三三六上 三三六上 三三六上 三三六上 三三六上 三三六上 三三六上 三三六上 三三六上	七四 二 四 七 毀 〇 毀棄軍器 毀棄損壞文書罪 毀棄損壞罪 毀棄器物 毀棄屍骸 〇 毀大祀邱壇 毀壞建築物等罪 五毀損其他所有物罪 六毀人碑碣石獸	三三七下 三三七下	七四 三 〇 凡 三凡盜 四凡姦 七凡鬪 凡鬪傷殺法 八〇 凡人 一〇 風電保險	三三七下 三三七下
---	--	--	--	----------------------------------	--	---	---	--	--	--	--	--	--

引 索 書 辭 大 律 法

七七二二〇 七七二二一 風(一〇一三〇)阻鳳尼屍屋隆覺兒月用同(〇〇一七七)

〇風霜之任 九九五下	〇風俗警察 九九四下	〇風憲弘綱 九九五上	風憲約 九九五下	風憲官 九九五上	風憲官吏犯賊 九九五上	風憲禁約 九九五下	〇五屍體 八九九下	七七三四屋 〇五屍誅 八九九上	〇六屋課 八九九下	〇六屋稅 八九九上	三隆刑 一五五上	七七二六覺 〇覺書 三五上	〇七兒 〇兒童法院 六四二下	〇〇同意 四三二下	〇〇同意主義 四三二下	〇〇同意年齡 四三二下	〇〇同意謀 四三二下	〇〇同意謀不同謀毆傷人 四三二下	〇〇同意謀強盜罪 四三二下	〇〇同意謀殺人罪 四三二下	〇〇同意謀擄人勒贖罪 四三二下	〇〇同意謀平章事 四三二下	二同輩親 四四上	三同職犯公坐 四四五上	二同行知有謀害 四三九下	二同僚代判署文案 四三二下	同僚犯公罪 四四上	三同宗 四四下	四同地付票據 四四九下	同地買賣 四四九下	四同姓親屬相毆 四四下	同姓爲婚 四四上	吾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四四上	同事共與 四四上	六同罪 四四上	六同時重複保險 四四下	同時犯 四四下	同時表示 四四下	同時履行之抗辯 四三二下	同時履行抗辯權 四三二上	七同盟 四三二上	同盟罷工 四三二上	同盟罷工保險 四三二上	七同居 四三二上	同居繼父 四三二上	同居卑幼 四三二上	同居相爲隱 四三二上			
〇風憲禁約 九九五下	〇風憲官 九九五上	〇風憲官吏犯賊 九九五上	〇風憲弘綱 九九五上	〇風俗警察 九九四下	〇風霜之任 九九五下	〇七阻礙 八七上	〇〇阻壞贖法 八七上	〇〇阻却違法 八六下	〇七鳳詔 一六七上	二鳳占 一六七上	二鳳池 一六七上	七鳳閣 一六七上	七七二一尼 〇尼加拉瓜憲法 三〇八上	七七二二屍 〇屍視 八九九下	〇屍體格 八九九下	〇〇兒童法院 六四二下	〇〇同意 四三二下	〇〇同意主義 四三二下	〇〇同意年齡 四三二下	〇〇同意謀 四三二下	〇〇同意謀不同謀毆傷人 四三二下	〇〇同意謀強盜罪 四三二下	〇〇同意謀殺人罪 四三二下	〇〇同意謀擄人勒贖罪 四三二下	〇〇同意謀平章事 四三二下	二同輩親 四四上	三同職犯公坐 四四五上	二同行知有謀害 四三九下	二同僚代判署文案 四三二下	同僚犯公罪 四四上	三同宗 四四下	四同地付票據 四四九下	同地買賣 四四九下	四同姓親屬相毆 四四下	同姓爲婚 四四上	吾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四四上	同事共與 四四上	六同罪 四四上	六同時重複保險 四四下	同時犯 四四下	同時表示 四四下	同時履行之抗辯 四三二下	同時履行抗辯權 四三二上	七同盟 四三二上	同盟罷工 四三二上	同盟罷工保險 四三二上	七同居 四三二上	同居繼父 四三二上	同居卑幼 四三二上	同居相爲隱 四三二上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七同居尊長	四九上	三局外中立宣言	五五上	四屬地主義	三六九上	三限制離婚主義	九三下	四屏去	三九下
同居義務	四三上	局外中立立法	五五上	屬地破產主義	三六九下	限制辭論	九三下	屏去人衣服	三九下
△同父周親	四九下	局外中立國	五五上	屬地地役	三六九下	限制行爲能力人	九二下		
△同等親	四三下	三局僚	五五上	屬地法	三六九下	限制使用區	九三上		
△同光刑律統類	四九下	七局騙	五二下	△屬國	三六九下	限制解釋	九三下		
△重情罷工	四三下	局騙拐帶	五二下	七屬具	三六九下	限制物權	九三下		
(七三三)周			八五上	屬具目錄	三六九下	限制選舉制	九三下		
△周親	六九上			△屬人主義	三六九上	限制加重主義	九二下		
△周旋	六九上			屬人法	三六九上	限制投票法	九三上		
△三周刑統	六九上					△限定繼承	九三上		
△三周續編勅	六九上					限定利息	九三上		
△三周之五刑	六八下					限定之種類債權	九三上		
△三周大統式	六八上					△限年之法	九二下		
△周大律	六八上								
△周圍地	六九上								
△周公踐阼	六八上								
△朋姦	七四下								
△三局外中立	五五上								
△七局部休戰	五五上								
△三局外中立	五五上								

七七二二〇—七七二四七

同(七七一九五)周朋局高骨鴉屬限展屏股服(〇〇—二八)

七七二四七—七七四〇

服(二八一八〇)殿閉履降居屠屆熙驛聞學丹

△服從義務
△服舍違式

七五五上
七四下

(七三三七)殿

○殿試

一六五下

○殿直

一六五上

○殿中監

一六五上

○殿中書

一六五上

○殿最

一六五下

閉

○閉庭

一三九上

△閉會

一三九上

履

○履新

一八六下

三履行

一八六下

履行主義

一八五下

履行承擔

一八六上

履行之訴

一八五下

履行遲延

一八六上

履行地

一八五下

履行地法

一八五下

履行期日

一八五下

三履行期間

一八六上

履行義務

一八六上

四履勘

一八六上

七履歷

一八六下

七三五四降

二降聖節

九四上

二降級

九三下

五降典

九三下

七降服規約

九三下

八降等

九三下

七三六四居

三居住自由權

七六上

居住權

七六上

三居役

七六上

三元居作

七五下

四居奇

七六上

居喪及僧道犯姦

七六下

居喪嫁娶

七六下

吾居中調停

七五上

三居所

七六上

居所地法

七六上

居所地主義

七六上

七居留地

七六下

七居間

七七上

居間業

七七上

居間人

七七上

居民會議

七五下

△居父母喪主婚

七五下

居父母夫喪嫁娶

七五上

屠

三屠戶宰殺好牲

一四一八上

屠宰場

一四一八下

七三七二屆

一〇屆至

七〇七下

三屆滿

七〇七下

七三三一熙

三熙寧諸司勅令格式(六四七下)

熙寧編敕

一四四七上

熙寧修城法式條約(四七上)

熙寧刪定編敕

一四四七上

七三三六騷

五騷擾罪

三三八上

七四〇一聞

四聞有恩赦而故犯

一八三下

七四〇七學

○七學部

一九五下

○八學說

一九五下

一〇學正

一九一下

一六學理解釋

一九五上

一七學習檢察官

一九五上

學習推事

一九五上

一八學政使

一九四上

學政十弊

一九二上

學政薦舉人材

一九四上

學政關防

一九四上

學政全書

一九二下

學政令督撫稽察

一九二下

三學術審定會

一九五上

二學徒

一九四下

三五學生自治會

一九二上

二學齡

一九五下

七學制舛錯

一九二下

△學分

一九一下

七四〇〇丹

四〇丹參二憲法

二八下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七四四〇册

〇〇册立 二四四下
 〇〇册寶 二四四上
 〇〇册祝 二四四上
 〇〇册封 二四四上
 七册印 二四四下

七四四一開

〇〇開庭 一五六下
 〇〇開店唆訟 一五六下
 一〇〇開元新格 一五六上
 開元後格 一五六上
 開元律 一五六上
 開元禮律格令要訣 一五六上
 開元式 一五四下
 開元格 一五四上
 開元格後勅 一五四下
 開元格令科要 一五四下
 開元前格 一五四上
 開元令 一五四上
 開票 一五七上
 開票監察人 一五七上
 開票錄 一五七上
 開票管理人 一五七上

三開皇律 一五六下
 三開皇令 一五六下
 三開舉 一五六上
 三開徵 一五七下
 三開復 一五七下
 三開流犯地名年歲 一五七下
 三開窩子賣人 一五六上
 三開禧勅令格式 一五六上
 三開場聚賭罪 一五七下
 三開耗銀 一五六上
 三開成詳定格 一五六下
 三開戰 一五六上
 三開阡陌 一五六上
 三開閉言辭辯論 一五七上
 三開除 一五六下
 三開鐵執照 一五六上
 三開會 一五六上
 三開缺 一五六下

四母

四母喪宴飲 三三二上
 四母法 三三二下
 四母系 三三二下
 四母儀 三三二上
 四母喪宴飲 三三二上

四母權子 三三二上
 四母財 三三二下
 四母后 三三二下
 四母服 三三二下
 四母金 三三二下

四六

四六蘭律 三三六上
 四六八舉 三三二上
 四六證 三三二下
 四六舉證責任 三三二下
 四六舉劾 三三二下
 四六舉放錢債 三三二下
 四六舉行月課 三三二下
 四六舉動犯 三三二下
 四六舉奏非是 三三二上
 四六舉用有過官吏 三三二上
 四六舉首詩文書札 三三二上

四一醫

四一醫師 三三六下
 四一醫師虛造證書罪 三三六下

四一醫師暫行條例 三三九上
 四一醫官 三三六下
 四一醫業行政 三三九上
 四一醫遠方詐療病 三三九上
 四一醫違法方 三三九下
 四一醫藥行政 三三九下
 四一醫醫院 三三九上
 四一醫合藥不如方 三三六上

四二留

四二留司格 一〇八下
 四二留住法 一〇九下
 四二留住拘役 一〇九上
 四二留收贖 一一二下
 四二留任 一〇九上
 四二留使 一〇九下
 四二留守 一〇九上
 四二留州 一〇九上
 四二留支 一〇八下
 四二留難 一一二下
 四二留中 一〇八下
 四二留授 一〇九下
 四二留置 一〇九下
 四二留置物 一〇九下
 四二留置權 一一〇上

七七四〇—七七六〇 二册開母開闡舉醫(一七一六〇)

引 索 書 辭 大 律 法

七七六〇二一七七七二〇 留(六〇一八〇) 關 關 關 間 間 關 巴 鼠 卯 印 即

<p>六〇留置權人 二一〇下 七〇留學證書 二一一上 八〇留養 二一二下</p> <p>七七〇四關</p> <p>六〇關議 一八三上 七〇關學 一八三上 八〇關令 一八三上 九〇關鈔 一八三上</p> <p>關</p> <p>八〇關人 二〇五下 七〇關長 一七四上 七〇關居民會議 一七四上 七〇關七間 一七四上</p>	<p>三〇間心一隅 二一九上 五〇間擬 二九上</p> <p>間</p> <p>四〇間讞 二五七下 五〇間接立法 一五九下 間接證據 一五七下 間接訴權 一五七上 間接正犯 一五九上 間接強制處分 一五九下 間接占有 一五八下 間接占有有人 一五九上 間接代理 一五八下 間接從犯 一五九下 間接審理主義 一五七上 間接造意犯 一五九下 間接選舉 一五七下 間接送達主義 一五九下 間接機關 一五七下 間接教唆犯 一五九下 間接故意 一五九下 間接反致條款 一五八下 間接反致法 一五八下 間接反定條款 一五六下 間接反定法 一五六上</p>	<p>五〇間接民權 一五九上 間接監督 一五七上 間接義務 一五七上</p> <p>七七一六關</p> <p>三〇關割之刑 二〇五下 關割火者 二〇五下 七七二七巴 一四上 〇〇巴西憲法 一四上 三〇巴巴倫法 一四上 五〇巴拉圭憲法 一九七下 八〇巴拿馬憲法 二〇〇上</p> <p>鼠</p> <p>七〇鼠牙雀角 一七五下 七七三〇卯 二七七下 六〇卯時 二七七下 八〇卯簿 二七七下</p>	<p>〇〇印文 四一五上 印章 四一八上 〇七印記 四一七下 一〇印票之法 四一八上 二〇印信 四一五上 三〇印紙 四一七下 四〇印花 四一五下 印花稅 四一五下 印花稅暫行條例 四一五上 五〇印契錢 四一六上 六〇印署文簿 四一八上 七〇印刷業 四一五上 八〇印鑄局 四一八上</p> <p>印</p> <p>三〇即位 八七一上 四〇即決 八七三下 五〇即期票據 八七三下 六〇即成犯 八七二下 七〇即時主義 八七二下 八〇即時取得 八七三上 九〇即時承兌說 八七三上 一〇〇即時代執行 八七三上 一〇一即時抗告 八七三上 一〇二即時買賣 八七三下</p>
--	---	--	---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七 七 四 七 民

○民主政治 三三上

民主集權制 三三下

民庭 三六下

○七民部 三六上

○八民族法 三七上

民政部 三五上

七七民船船員工會 三七下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 三七上

規則 三六上

民船船員公會組織 三六上

規則 三六上

○民定憲法 三六下

○國民法 三五上

民法總則 三六下

民法之效力 三六上

民法之種類 三六下

民法淵源 三六下

民法學 三六下

民造憲法 三六上

○民有地 三二下

○國民林 三五上

○五民事 三二下

五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程序 三四上

民事訴訟法 三四下

民事訴訟法學 三四上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三四上

民事訴訟費用 三四上

民事調解法 三四下

民事調解法施行細則 三四下

民事要據法 三三下

民事上訴法院 三三上

民事制裁 三三上

民事審判權 三四下

民事法院 三三上

民事裁判所 三三下

民事執行處 三三下

民事責任 三三下

民事原告人 三三上

○民眾教育館 三三上

民眾教育館暫行規程 三三上

民眾學校 三三上

民眾學校辦法大綱 三三下

三三民則 三三下

七三民兵 三三下

九民營公用事業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三六下

民營鐵道 三六下

廠

○廠府主縣令父母 一九三上

一廠非本管官 一九三下

一四廠功總尊長 一九七下

一七廠子誅殺 一九六上

二〇廠受業師 一九〇下

三廠制使府主縣令 一九二下

廠制使及本管長官 一九〇下

云廠總廠親部曲奴婢 一九七上

廠總廠兄弟 一九六下

云廠傷妻妾 一九六下

三廠宗室覺羅 一九三下

三廠祖父母父母 一九四上

四廠大功以下尊長 一九五上

四七廠奴婢雇工人 一九九上

廠期親尊長 一九五上

吾廠夫卑屬 一九六上

廠夫屬尊長 一九六下

廠本衙門長官 一九〇上

五廠妻妾

廠妻前夫之子 一九三上

○廠兄妻夫弟妹 一九七上

廠冒祖父母父母 一九六上

廠冒夫期親尊長 一九五下

○廠人折跌支體贖目 一九四下

七 七 七 二 關

三〇三下

一七關尹 三〇三上

云關稅 三〇五下

關稅考成 三〇五下

關稅警察 三〇六下

關給 三〇六下

三關津留難 三〇四上

關津篇 三〇四下

四關禁 三〇六下

吾關撥 三〇六下

五關提 三〇五下

○關口外所住之人買人 三〇三下

七關防 三〇三下

關防記 三〇四上

關防內使出入 三〇三下

關防印記 三〇四上

七 七 七 四 七 一 七 七 七 七 二 民 廠 關 (一 七 一 七 〇)

七七七二一七八一〇七 關(七七七八八)門具與興與賢緊關監(〇〇一三〇)

七關用傳出入 三三〇三上

八關差 三三〇五上

關差任滿期限 三三〇五上

關令 三三〇三上

八關節 三三〇六下

七七七門

五門誅 八三三下

一〇門下 八三三上

門下省 八三三上

三門牌 八三三上

四門禁鎖鑰 八三三下

六〇門羅主義 八三三下

八門籍 八四上

七七八一具

〇具文 六四七上

三具引 六四七上

具引律令格式 六四七上

兩具結 六四七下

具結人 六四七上

三具律 六四七下

三具保 六四七下

兩具法 六四七下

四具獄 六四七上

與

容與囚金刃解脫 一六八九上

七與同罪 一六八九下

夫與監臨同 一六九上

興

〇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二〇三四下

三興與律 二〇三三上

言興造言上 二〇四上

言興撞律 二〇四下

六興與私鹽 二〇三三下

興販濟賊 二〇三三下

興販摺據 二〇三三上

興販人口 二〇三三上

關

聖關都拉斯國憲法 二〇六上

興

七興司馬 二二〇下

七七八六賢

〇賢良 一六七上

賢良方正 一六七上

七九〇三緊

〇緊要事務展期 一八三二上

三緊急動議 一八三二上

緊急避難 一八〇下

緊急權 一八三上

緊急防衛 一八〇下

緊急命令 一八〇下

七緊關字樣 一八三下

七九〇六關

三關出入關 三三四上

三關遺物 三三四下

〇關入非御所在 三三三上

關入宮掖 三三三下

關入宮門 三三三上

關入太廟門 三三三下

關入禁苑 三三四上

關入踰關爲限 三三四上

七九〇七監

〇監主於監守內姦 一八〇七下

監主受財枉法 一八〇七上

監主貸官物 一八〇八上

監主借官奴畜 一八〇八上

〇監主以官物借人 一八〇七上

〇監試 一八三上

監試官 一八三上

〇四監護 一八三下

監護登記 一八三下

監護機關 一八三下

監護監督人 一八三下

監護人 一八三上

一〇監羈人犯 一八四上

三五監生 一八〇九上

二七監候 一八三上

監督寺廟條例 一八三下

監督權 一八三下

〇監房 一八二上

監守不愾 一八〇九上

監守自盜 一八〇九下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一八〇九下

監守盜倉庫錢糧 一八〇下

監牢 一八一上

監察委員保障法 一八三下

監察使 一八三下

監察機關 一八四上

監察權 一八四下

監察區 一八四上

監察院組織法 一八三下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七八一〇七一七八二九四

監(三〇一九八)鹽脫陰腹除(一一一一八)

六監視權	八三二下	六監臨守守	八二八上	七鹽務稽核所	三三〇下	七脫戶	一三三上
四監查役	八三三上	監臨主守自盜	八二八下	鹽務稽核所章程	三三二上	三脫逃罪	一三三下
監查員	八三三上	監臨娶所監臨女	八三二上	鹽務緝私局	三三二上	四脫法行爲	一三三下
四監獄	八三四下	監臨受供饋	八二九下	鹽務緝私局章程	三三二下	毛脫漏戶口	一三三下
監獄商攬業	八四四下	監臨以杖捶人	八二九上	鹽務機關	三三二下	七八三一除	
監獄雜屠制	八四五下	監臨家人乞借	八二〇下	鹽務署	三三三上	四陰謀	一三八〇下
監獄官辦業	八四七下	監臨官	八二九下	鹽務監理局	三三三上	八陰訟	一三八〇下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	八五五上	監臨官司職統屬	八二九下	鹽務改革委員會	三三三下	三陰刑	一三八〇下
監獄法	八五五下	監臨官徵運租稅	八三〇上	二鹽秤員	三三三上	去陰陽	一三八〇下
監獄獨屠制	八五七上	監臨勢要中鹽	八三二下	三鹽船失風失火	三三三上		
監獄教誨師	八五七上	監臨知犯法	八三〇上	三鹽運使	三三三下	七八三四腹	
監獄折衷制	八六六上	監兌押運	八二〇下	毛鹽運使	三三三上	〇腹誹	一六八下
監獄規則	八六六上	監舍	八二二下	鹽運使公署章程	三三三上	腹誹之法	一六八下
監獄學	八七七上	〇監當主食有犯	八三二下	四鹽場	三三三下	二腹非	一六八下
監獄監督機關	八七七上	監斃犯人	八三二下	鹽場公署	三三三下		
四監禁處分	八八三下	(七八〇七)鹽	八三三上	鹽場公署組織章程	三三三下	七八二四除	
四七監犯外役規則	八八四上	〇鹽課復參	三三三上	鹽場管理通則	三三三下	二除班	一六六下
監犯造冊	八八四上	鹽課初參	三三三上	七鹽斤攪和沙土	三三三下	七除免	一六六下
五監事	八八一上	鹽課接徵接催	三三三下	鹽質檢查員	三三三下	除免常贖法	一六六下
監本	八八一上	〇鹽票	三三三上	〇鹽人	三三三上	除名	一六六下
五監斬官	八八二下	七鹽務雜款銀兩	三三三上	八鹽鐵使	三三三下	除名配流	一六六下
七監門斃死人犯	八八二下	鹽務調查委員會	三三三上	九鹽鈔	三三三下	除名比徒三年	一六六下
六監臨	八八二上		三三三下	七八二六脫		除名當差	一六六下
						元除收帑證相坐律令	一六六下

三七除盜賊

二六四上

四臨檢

三二九下

四〇除去參夷連坐之法

二六三上

臨檢權

三三〇上

除去妨害請求權

二六三上

臨檢搜索權

三二九下

四四除權判決

二六四上

五臨軒問策

三二九上

五三除授日

二六四上

六臨戰地境

三二九下

七三除斥期間

二六三下

六四臨時強盜罪

三二八下

八除籍

二六四上

臨時住所

三二八上

七 八 三 六 驗

〇驗畜產不以實

三三六上

二驗到

三三五上

三〇驗看

三三五下

驗看不到

三三五下

驗看老病

三三五下

三驗斷書

三三六下

四〇驗查枷犯

三三五上

四驗勘

三三六上

四七驗牌

三三六下

五七驗契暫行條例

三三五上

六驗減輕重科罪

三三七上

六驗單

三三六下

七驗印

三三五上

七 八 三 六 臨

四臨場錄奏

三二九下

四臨檢

三二九下

臨檢權

三三〇上

臨檢搜索權

三二九下

五臨軒問策

三二九上

六臨戰地境

三二九下

六四臨時強盜罪

三二八下

臨時住所

三二八上

臨時處分

三二八下

臨時處出

三二九上

臨時蒞入

三二九上

臨時代辦使事官

三二八上

臨時保險書

三二八上

臨時總會

三二九上

臨時協定

三二八上

臨時董事

三二九上

臨時提案

三二八下

七臨民寶鏡

三二八上

七 八 三 七 勝

〇三勝訴

三三五上

勝訴人

三三五上

七 八 三 六 一 勝

吾勝本

三二九下

八七勝錄所

三三〇上

七 八 三 六 贖

六贖餘財產

三三〇下

八〇〇〇八

〇八座

〇八旗

八議

三八刑

四八科

〇八濤

八家一井

八寶

四八法

五八成之法

七八辟

七八母

六五八銖錢

人

三人證

二人丁

三人役權

人身自由權

三人身保險

三三上

人身之自由權

三三上

人身權

三三下

人的信用

三三下

人的有限責任

三三下

人的權利

三三上

人的公司

三三下

三人稅

三三上

三人戶虧免課程

三三上

人戶以籍為定

三三下

人定法

三三上

人定權

三三上

西人為喪失

三三上

人為地役

三三下

人為地役權

三三下

人為國境

三三下

人法

三三下

人法物

三三下

人造肥料檢驗規程

三三下

四人壽保險

三三上

人壽保險契約

三三下

人壽保險單

三三下

人壽保險公司

三三下

四人權

三三上

七人格

三三上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p>聖人格保護 三五上 人格者 五上 人格權 五上 吾人 三五下 人事訴訟 三五下 人事訴訟程序 三五下 人事訴訟程序法 三五上 人事訴訟事件 三五下 人事登記 三五下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三五上 人事登記簿 三五下 人事行政 三五下 人事法 三五下 人口比例主義 三五下 人口代表主義 三五下 聖人兵度關安度 三五下 聖人兵 三五下 人民平等 三五下 人民票決權 三五上 人民發案權 三五上 人民直接選舉 三五下 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 三五下 辦法 三五下 人民團體 三五上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三五上</p>	<p>八〇〇〇入 入合國 三五下 入合公司 三五下 人命 三五上 入粟補官法 三七下 入家婚姻 三七下 入官 三七下 入港封鎖 三七下 入禮不入刑 三七下 入漁權 三七上 入漁權人 三七上 入漁費 三七上 入人道 三七上 入城治喪 三七下 入獄 三七下 吾入夫 三七上 入夫婚姻 三七上 入夫監 三七上 入全罪以全罪論 三七下 入會權 三七上 八入籍 三七下</p>	<p>八〇一〇並 三五上</p>	<p>八〇四全 〇七全部廢止 三八下 全部上訴 三八上 全部出版 三八下 全部參加付款 三八上 全部付款 三八下 全部休戰 三八下 全部保證 三八上 全部保險 三八上 全部法優於局部法 三八上 全部清償 三八下 全部遲誤 三八下 全部中立 三八下 全部無效 三八下 全部判決 三八下 四全權證書 三八下 全權代表 三八上 全權大使 三八上 全權公使 三八上 五全招 三八上 六全國度量衡局 三八上 全國度量衡局組織 三八上 條例 三八上 全國水利局 三八下</p>	<p>六〇全國經濟委員會 三八五上 全國菸酒事務署 三八四下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 三八四下 會 三八四下 全國財政委員會 三八四上 全國防災委員會 三八三下 三全縣行政會議 三八三下 七全院委員會 三八三上</p>	<p>九〇九金 〇金庫 八九五下 一五金融監理局 八三上 二金政 八九上 三金紫 八九五下 三金種貨幣之債 八三上 金種債權 八三上 二金作贖刑 八九上 三金之法典 八九上 金字牌 八九上 三金類主義 八三上 金類貨幣之債 八三上 四金布令 八九上 金榜 八九下 七金匱 八九五下</p>
--	---	---------------------------------------	---	--	--

八〇〇〇一八〇一〇九 人(四七一八)入並全金(〇一七一)

八〇一〇九一八〇二二七 金(七七一八三)釜煎羨鑛差兌介前分(〇〇一一七)

七七金印	八九上	二元鑛稅	三三〇六上	四〇鑛坑	三三〇四下	六〇介入不妨因果關係	一三六下
八〇金錢證券	八〇〇下	鑛稅罰金規則	三三〇六下	四六鑛場鈎蟲病預防規	三三〇六上	之連續說	一三六下
八〇金錢借貸	八〇〇上	三鑛業	三三〇六下	則	三三〇五上	介入權	一三六下
八〇金錢債權	八〇〇下	鑛業許可	三三〇九下	七鑛區	三三〇五上		
八〇金錢之消費借貸	八〇〇上	鑛業登記	三三〇一〇上	鑛區稅	三三〇五下	八〇三三一前	八〇五上
八〇金錢賠償	八〇〇下	鑛業登記規則	三三〇一〇上	鑛區圖	三三〇五下	〇前文	八〇五上
八〇金錢賠償主義	八〇〇下	鑛業行政	三三〇七上	七鑛局督辦	三三〇四下	二前項	八〇五下
釜	一六三上	鑛業法	三三〇八下	鑛局督辦處	三三〇四下	三〇前手	八〇五上
		鑛業法施行細則	三三〇九上	鑛局監督	三三〇四下	二前付買賣	八〇五上
三前程	一八上	鑛業權	三三〇九上	鑛局監督處	三三〇五上	三前條	八〇五下
七前氏	一五二下	鑛業權抵押	三三二二下	八〇一一一差		前疑	八〇五下
	一八上	鑛業指導所	三三二二下	三差引	一〇四〇下	三前審	八〇五下
八〇八二羨		鑛業指導所章程	三三〇九下	二〇差委	一〇四一上	二前漢之法典	八〇五下
八〇美餘	一六四上	鑛業呈請	三三〇七下	二〇差科賦役違法	一〇四二下	四前婚	八〇五下
		鑛業呈請地	三三〇八上	二〇差役擾民	一〇四一上	四前款	八〇五下
八〇八六鑛	三三〇三上	鑛業呈請書	三三〇八上	三〇差庚	一〇四二下	六前目	八〇五下
		鑛業呈請人	三三〇八上	差官等擾役	一〇四一上	八〇三七分	一七下
〇鑛產稅	三三〇六上	鑛業明細表	三三〇八下	差差押	一〇四二下	〇分庭	一七下
鑛床	三三〇五上	鑛業用地	三三〇七上	七差降	一〇四三上	分店	一七下
鑛床說明書	三三〇五上	鑛業監督	三三二一上	八〇二六兌		分離	一七上
一〇鑛工待遇規則	三三〇三下	鑛業監督員	三三二一上	四〇兌支	五〇上	分離主義	一七下
鑛工儲金處	三三〇四下	鑛業監察員規程	三三二一上	八〇三〇介		〇分部出版	一七上
二七鑛物	三三〇五上	鑛業公司	三三二二上			二前破律條	一七下
		鑛業簿	三三二二上			七分配	一七下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一七分配程序	一七上	七分擔	一七上	〇〇無主不動產	〇八無效	一四三下
分配損益	一七上	分擔額	一七上	〇〇無主動產	無效行爲之轉換	一四三上
三分受	一七下	三分別辯論	一七上	無主動物	無效之訴	一四三上
三分房制	一七下	分別訊問	一七上	無主物	二三無形俱發	一四九下
分家	一七下	分別共有	一七下	無主財產說	無形的正犯	一四九下
分戶	一七下	分別財產制	一七上	無主區域	無形的共犯	一四九下
三分派盈餘	一七上	分別	一七上	無意解散	無形損害	一四〇上
分巡	一七上	七分區圖	一七上	無意之不合	無形財產權	一四〇上
分割	一七上	七分院	一七上	無意過失	無形人	一四九下
分割方法	一七下	七分段圖	一七上	無意退股	一七無瑕疵占有	一四六下
分割請求權	一七下	七分金庫	一七上	無意犯	無瑕疵占有有人	一四六下
分割之債	一七上	〇二四七美	一七上	無記名	無瑕疵物	一四六下
分割人	一七上	〇二四七美	一七上	無記名證券	無子立嗣	一四七下
四分法	一七上	〇二四七美	一七上	無記名證據	〇〇無爵宗室	一四九上
五分遺	一七上	〇二四七美	一七上	無記名背書	三無行爲能力人	一四九上
四分土惟三	一七下	〇二四七美	一七上	無記名債權	四無告	一四九下
四分分析	一七下	〇二四七美	一七上	無記名股票	五無債給付	一四六上
分析法學派	一七下	〇二四七美	一七上	無記名船票	六無線電話	一四六上
分析遺產	一七上	〇二四七美	一七上	無記名支票	無線電信條例	一四六上
四分權制	一七下	〇二四七美	一七上	無記名投票	無線電報	一四六上
四分期付價之買賣	一七下	〇二四七美	一七上	無記名股票	無線電管理局	一四六上
分期給付	一七下	〇二四七美	一七上	無記名股份	七無條件	一四六上
分期給付保險單	一七上	〇二四七美	一七上	無記名公債	無條件債務	一四六上
五分事務所	一七下	〇二四七美	一七上	無認識之過失	無條件條款	一四六上

八〇二二七—八〇三三一 分(一七一八〇)美令無(〇〇—二七)

三無條件的最惠國條

款

無條件之故意

無名著作物

無名契約

元無給職

元無償

無償取得

無償行為

無償寄託

無償定期金

無償消費借貸

無償契約

三無冤錄

無害的通過權

無官犯罪

無定期工作契約

三無遺囑繼承

三無緣人

無過失占有

無資力

四無力

無大功尊長之服

四無著籍入宮殿

無權代理

四無權解釋

無權原占有

四無相對人之行為

四無期徒刑

無期褫奪公權

無期限物權

四無故

無故不朝參公座

無故打人

五無責任能力

無責任行為

五無擔保背書

六無罪

無罪證據

無罪之判決

無國籍

無因離婚主義

無因證券

無因行為

無因契約

無因管理

六無賦役

七無所有意思之占有

七無體物

無體財產權

七無限代理

無限責任

無限責任股東

無限公司

無服親

無服之孀

無服之喪

八無人承認之繼承

無首從

六無料

八〇三二念

七念屋

六煎販硝磺

煎

二煎慈幼局

三慈惠費

七慈母

慈母服

八慈善團體

八〇三三七兼

三兼任

兼任推事

三兼祧

八〇三四六尊

六尊卑為婚

六尊嚴權

七尊長

尊長為人殺私和

尊長毆卑幼

尊長與卑幼定婚

七尊屬親

八〇四〇父

三父為子隱

三父祖被毆

四父權制度

七父母死言餘喪

父母子女

父母官

父母因禁嫁娶

午

七午門

八下

八下

八下

八下

八下

八下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八〇四〇七—八〇六〇一

八〇四〇七 學 生 馬 匹	一六三二下	八〇五〇二 年 金 保 險	四六三下	一七 義 子 毆	一六八〇下	〇〇 合 死	四三三下
三 學 生 馬 匹	一六三二下	年 金 契 約	四四上	義 勇	一六八二下	合 干 部 分	四三三上
八〇四一四 雜	一七五五上	八〇五〇三 年 拿 捕	一〇五上	義 勇 艦 隊	一六八二下	一 合 合 致	四六下
三 美 利 堅 法	九五五上	一 四 拿 破 崙 法 典	一〇五上	義 勇 兵	一六八二下	二 兩 合 徒	四七下
夫 美 除	九五五下	拿 獲 奸 細 放 火 之 人	一〇五上	義 絕 離 之	一六八三上	三 合 和 御 藥	四六上
公 美 人	九四五上	拿 獲 持 刀 傷 人 賞 銀	一〇五二下	三 義 家	一六八三上	三 合 名 會 社	四三下
八〇五〇〇 年	四四上	五 拿 捕	一〇五上	四 義 獄	一六八二下	三 合 作 社	四三下
〇〇 年 度	四四上	八〇五〇七 每 季 類 決	五五下	七 義 學	一六八四上	合 作 社 聯 合 會	四六上
四 年 計	四四上	八〇五〇二 義	一六三下	八 〇 義 父 母	一六八一上	合 作 社 法	四四下
一 四 年 功 加 俸	四三下	〇 四 義 塾	一六三下	義 倉	一六八一上	合 併	四六下
二 五 年 俸	四四上	一 三 義 刑 義 殺	一六二下	義 倉 管 理 委 員 會	一六八二下	合 併 辯 論	四七下
三 元 年 齡	四四下	二 七 義 務	一六二下	四 義 憤 傷 害 人 罪	一六八三上	合 併 訴 訟	四七上
年 齡 計 算 法	四四下	義 務 主 義	一六二上	義 憤 殺 人 罪	一六八三下	合 併 資 會 社	四七上
四 年 載 祀	四四下	義 務 賦	一六二上	〇 〇 〇 一 合	四三七下	三 七 合 資 會 社	四七上
六 年 號	四四上	義 務 能 力	一六二上	〇 〇 合 意	四三七下	四 〇 合 力 保 險	四三上
三 年 賦 金	四四下	義 務 告 發	一六二下	合 意 離 婚	四四上	五 三 合 成 物	四六上
七 年 月 制	四四下	義 務 的 沒 收 主 義	一六三上	合 意 期 日	四四上	合 成 給 付	四六上
年 限	四四上	義 務 教 育	一六三上	〇 〇 合 意 管 轄	四三七下	三 七 合 契 約	四七上
八〇年 金	四三下	義 務 人	一六二下	〇 〇 合 議 庭	四四下	合 夥 財 產	四六下
	四三下	義 子 女	一六三下	合 議 制	四四下	合 夥 人	四六下
				合 議 制 官 署	四四上	主 合 同	四三下
				合 議 推 事	四四上	合 同 行 爲	四三下
						合 同 圖	四三下

學 雜 美 年 拿 每 義 合

(八〇六〇二)首

〇首席檢査官

九七七上

〇首席推事

九七七上

〇首露

九九六下

三七首級

九七七下

三七首選

九九六下

四七首都警察廳

九九六下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九九六上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

九九六上

例

九七七下

五五首掃

九七七上

七七首徑

九七七上

七七首服

九七七上

八〇首領制

九九六下

首領官

九九六下

普

一善及破産主義

一四六上

二善善士自由邦憲法

四三三下

三〇善濟堂

一四六上

三〇善通訴訟

一四六上

善通訴訟程序

一四六上

善通訴訟

一四六上

三七普通平行線

一四九上

普通平行線支票

一四九上

普通刑法

一四九下

普通刑事訴訟

一四九下

普通職務犯罪罪

一四九上

普通承兌

一四〇下

普通習慣

一四三上

普通參加

一四三下

普通代理

一四三上

普通代理人

一四三上

普通休假

一四五下

普通失蹤期間

一四五上

普通保險單

一四三上

普通審判籍

一四三下

普通寄託

一四三下

普通官署

一四〇下

普通法

一四〇下

普通法庭

一四三上

普通法定期間

一四三上

普通法院

一四三上

普通決議

一四〇下

普通選舉制

一四三下

普通軍法會審

一四三下

普通支票

一四六上

普通支票

一四六上

三〇普通共有

一四九下

普通共同訴訟

一四九下

普通犯

一四九上

普通期間

一四三上

普通警察

一四三上

普通抗告

一四〇上

普通累犯

一四三下

普通累犯主義

一四三下

普通贈與

一四三上

普通附帶上訴

一四三上

普通隨意條件

一四三上

普通股份

一四三上

普通民法

一四九上

普通銀行

一四三下

着

三〇着手

一五二上

八〇六〇四合

三〇舍宅車服器物

八四下

八〇六〇五善

〇〇善意

一四〇上

善意占有

一四〇上

善意爲之善

一四〇上

三〇善良風俗

一四〇上

八〇六〇六會

〇三會

一六三下

會試武舉弓力不符

一六三下

〇四會計

一六七下

會計師註冊章程

一六九上

會計師證書覆驗章

一六九上

程

一六〇上

會計師條例

一六〇下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

一六〇下

則

一六〇上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一六五下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一六五下

組織章程

一六〇上

會計師資格審查委

一六五下

員會簡章

一六五上

會計師暫行章程

一六五下

會計師服務細則

一六六下

會計機關

一六〇上

會計局

一六六上

會計年度

一六六上

〇會元

一六七上

會效

一六七上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一會票	一六三上	〇〇倉庫營業	一〇八上	八〇七一七乞	一七下	三〇公證書	一七下
二會子	一六三上	倉庫營業人	一〇八上	一七乞取	五上	公證人	一七上
三會魁	一六三上	〇七倉部	一〇八上	八〇乞養	五下	公訴	一六七下
四會社	一六三上	一七倉司	一〇六下	八〇七三二公		公訴之訴訟條例	一六上
四會考	一六三上	三倉業守文	一〇六下	〇〇公主	一四下	公訴時效	一六上
四會放	一六三上	四倉荷證書	一〇八上	公立學校	一五下	〇六公課	一六九下
會收改正徵收	一六三上	四七倉穀	一〇九上	公座	一六上	公認證書	一六九下
會收猶流	一六三上	五七倉穀	一〇九上	公座署事	一六上	公設辯護	一六上
五會典圖	一六三下	五八倉放	一〇八上	公產	一六五下	〇〇公正證書	一五二下
五會摺公事一體稱臣	一六三下	六倉單	一〇八下	公廉費	一六八下	公正工資	一五二下
六會員	一六二下	倉單持有人	一〇八下	公庭	一六上	公平主義	一五下
會員代表	一六二下	八〇三七命		公廨	一七上	公函	一五下
會員大會	一六二下	四七命婦女死不許改嫁	一〇七下	公廨田	一七上	公示催告	一五下
七會匪處分	一六二下	命婦階級	一〇七下	公文	一七上	公示催告程序	一五上
會匪結拜	一六二上	吾命夫命婦不躬坐獄	一〇七下	公文	一四上	公示催告期間	一五下
七會降	一六二下	訟	一〇六下	公文	一四上	公示告知	一五上
八〇六〇七倉		〇〇命令	一〇六下	公文	一四上	公示送達	一五上
〇〇倉廢	一〇九上	命令主義	一〇七上	公文書	一四上	公票據法	一六五下
倉庫	一〇六下	命令法案	一〇七上	〇二公證	一四上	三公水	一四下
倉庫不覺被盜	一〇六下	命令法規	一〇七上	公證文書	一七上	三公職	一七上
倉庫契約	一〇七下	命令權	一〇七上	公證行為	一七下	七公取	一五下
倉庫篇	一〇七下	命令書	一〇七上	公證遺囑	一七下	公取竊取皆為盜	一五下
倉庫處吃煙	一〇七下	命令分家	一〇六下	公證權	一七下	公務	一六上

八〇六〇六—八〇七三二 會(一〇一七七)倉命乞公(〇〇一七)

一七公務員	一七公務員登記條例	一六三上	三三公斷人	一七下
公務員虛造公文書	一六三下	三公參	一六五上	
公務員任用法	一六四上	公然	一六六上	
公務員酬金條例	一六二上	公然聚衆	一六七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一六三上	公然聚衆不受解散罪	一六七上	
組織法	一六五上	公然聚衆實施強暴脅迫罪	一六七上	
公務員懲戒法	一六四下	公然占有	一六四下	
公務所	一六三上	公然侮辱壇廟等及禮拜所罪	一六四下	
公司	一六四下	公然侮辱罪	一六四下	
公司登記	一五五上	公然之不合意	一六六上	
公司登記規則	一五五上	公然猥褻罪	一六七上	
公司債	一五九下	公然介紹墮胎罪	一六六下	
公司條例	一五九上	公私要速	一五七上	
公司之合併	一五九上	三公估局	一五七下	
公司法	一五九下	公告	一五七下	
公司法施行法	一五九下	公告發	一五七上	
公司法上之公司	一五九上	三公使	一五七上	
公司合併	一五九下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一五七上	
公司會計	一五九下	公使館	一五七下	
三公斷	一五七上	公債	一六六下	
公斷程序	一五七上	公債票	一六六下	
公斷條約	一五七上	公積金	一五七上	
公斷契約	一五七下			
		三公侯私役官軍	一六〇下	
		三公侯世爵	一六〇上	
		公役	一五七上	
		公解釋	一六六上	
		公船	一六六上	
		公旬	一五七上	
		公約	一六六上	
		公移	一六五下	
		三公空	一六〇上	
		公安	一五七上	
		公安警隊	一五五下	
		公安局	一五五下	
		公安局編制大綱	一五五下	
		三公業	一六六下	
		四公法	一五九上	
		公法上之責任	一五九下	
		公法上之權利	一六〇上	
		公法上義務	一五九下	
		公法的破產主義	一六〇上	
		公法契約	一六〇上	
		公法關係	一六〇上	
		公法人	一五九下	
		三公海	一六二下	
		公海法	一六二下	
		三公力	一五七下	
		三公力救濟	一四七上	
		公布	一五〇下	
		公有物	一五〇下	
		公有土地	一五七上	
		公有土地冊	一五七上	
		公有林地	一五七下	
		公有財產	一五七下	
		公妨犯	一五七上	
		公賣	一六九下	
		公賣處分	一七〇上	
		三公式	一五五下	
		四公幕條例	一六九上	
		公共彈劾式	一五九下	
		公共秩序	一五九上	
		公共危險罪	一五九下	
		公共物	一五九上	
		公共組合	一五九下	
		公共事業	一五九上	
		公共團體	一五九下	
		公共營造物	一五九下	
		公權	一五九下	
		公權能力	一五九上	
		三公報	一六二上	
		公報公布法	一六二上	
		三公吏	一五七上	

法 律 大 辭 書 引

八〇七三二一八一三三八六 公(五〇一九九)食養貧倉釘頒領(一〇一五〇)

吾公事應行稽程

一五七下

公事要速

一五七下

公事失錯

一五七下

壹公費

一六八上

公罪

一六九上

公署

一六九下

三公職

一七〇上

三公所

一七九上

老公用徵收

一七五上

公用共有物

一七五上

公用財產

一七五下

公用局

一七五下

公用限制

一七五下

公用共有物

一七五下

公同共有物

一七五上

公開

一六八上

公開審理主義

一六八下

公開選舉

一六八下

公開投票

一六八上

公民

一五二下

公民選舉權

一五二上

公民權

一五二上

公民教員

一五二下

公企企業

一五二下

公俗

一六三上

公益法人

一六三上

公益社團

一六三上

公益人員欺凌長官

一六三上

公益義務

一六九上

公坐相承減

一七〇上

公簿

一七〇上

公簿登錄法

一七〇上

公裁判

一七〇上

九公營鐵路

一七〇下

(八〇七三)食

三食物稅

九六六下

三食官私田園瓜菓

九六六上

三食邑

九六六上

七食醫

九六六下

七食鹽

九六六下

食鹽覆查員

九六六上

食鹽檢定員

九六六下

養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

一七五上

養雜戶爲子孫

一七五上

四養殖業

一七五上

一七養子女

一七五上

一七養子捨去

一七四下

三〇養家

一七五上

四養老保險

一七四下

四養媳

一七五上

八〇養父母

一七四下

八〇八〇六貧

一七貧子院

一七四上

貧

三食官役不准折贖

一七五上

八〇八八六貧

吾僉事

一七五下

三僉差良民應役

一七五下

八二二〇釘

八四釘鏢

一六三上

八二八六頒

三頒發

一七四下

頒發命令權

一七四下

三頒行

一七四上

三頒給勳章條例

一七四下

頒給榮譽權

一七四下

四頒布

一七四上

七頒降

一七四上

頒降律令

一七四上

頒降日

一七四上

八二八六頒

〇領票買馬

一八六下

三領水

一八四上

七領取人

一八五下

三領狀

一八五下

三領解兵餉

一八六下

三領空

一八五下

三領河

一八五下

三領運

一八六上

三領海

一八六上

領海權

一八六下

〇領土

一八四上

領土權

一八四上

四領地

一八四上

四領地主權

一八四上

四領埋

一八六上

〇領事

一八四下

領事認可狀

一八五下

領事裁判權

一八五上

領事館

一八五下

八 一 三 八 六 一 八 四 一 六 一 領 (七 二 一 九 〇) 短 頌 鐘 鏢 矯 割 創 鋪 鐵 錢 館 鈇 鑄 錯 (〇 六 一 〇 七)

三領兵將軍等擾害良民	一八六四下	八三六〇〇割	一八三〇上	元鐵道	三三六下	尖錢權加派預徵	三三七上
七四領陸	一八六四下	一七割子	一八三〇上	鐵道部組織法	三三七上	錢權奏銷冊	三三〇上
七〇領尙書事	一八六五下	二四割付	一八三〇上	鐵道部長	三三七上	錢權控報全完	三三〇上
八二四八短	一五〇三下	創	〇〇創立大會	鐵道行政	三三七下	八三七七館	三三〇上
二七短解	一五〇三下	〇〇創立大會	〇〇創立合併	鐵道軍運條例	三三七上	一三館職	三三〇上
八二七六頌	一七四五上	創立會	〇七創設	空鐵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三三七上	共館驛使	三三〇上
三四頌德碑	一七四五上	創設取得	創設行爲	鐵道法	三三七下	七館閣	三三〇上
五七頌繫	一七五五上	創設行爲	創設繼承	鐵道軍運條例	三三七上	八四三〇鈇	三三六下
八三二四鍾	三三三下	創設之訴	創設力	空鐵錢	三三七下	四鈇左右趾	三三六下
二鍾師	三三三下	創設判決	三創制權	八三二五三錢	三三七下	鈇右趾	三三六下
三〇鍾官	三三三下	三創制權	三創家	〇〇錢文	三三七下	八四四一鑄	三三六下
八鍾管	三三三下	創定主義	八三二七鋪	三五錢律	三三七上	三鑄刑鼎	三三六下
八三二九四鏢	三三三下	八三二七鋪	八三二七鋪	錢債	三三七上	鑄刑書	三三六下
四四鏢禁	三三三下	八三二七鋪	八三二七鋪	三錢法	三三七上	二七鑄解樣錢	三三六下
四七鏢粗	三三三下	八三二七鋪	八三二七鋪	七錢陌	三三七上	高鑄造	三三六下
八三四七矯	三三二上	八三二七鋪	八三二七鋪	九錢錢	三三七下	鑄造貨幣權	三三六下
〇一矯誣犯禁	三三二上	八三二七鋪	八三二七鋪	錢糧交盤冊	三三七下	八三鑄錢	三三六下
〇七矯詔	三三二上	八三二七鋪	八三二七鋪	錢糧稱民欠	三三七下	八四六一錯	三三六下
三矯制	三三二下	八三二七鋪	八三二七鋪	錢糧互相覺察	三三七上	〇六錯誤	三三六下
〇鐵官	三三六上	八三二七鋪	八三二七鋪	錢糧到省批給	三三七上	〇七錯誤	三三六下
		八三二七鋪	八三二七鋪	錢糧到部批給	三三七上	新認良人爲奴婢	三三六下
		八三二七鋪	八三二七鋪	錢糧報全完	三三七上		三三六下
		八三二七鋪	八三二七鋪	錢糧造冊	三三七下		三三六下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八四一六二—八七一八二 錯(一七一五七) 鉗鎖錄缺饋銅鈞知智鈞鈞錄銀欽(一〇—四三)

一七錯刀 二錯行收贖 三錯海刺字 五錯擬罪名過赦	一七〇下 二七〇下 三〇七下 三〇七下	八四一九六錄 八五七三〇缺	三三六上 三〇七上	至知州 冥知道 知道了 至知事	八〇上 八〇上 八〇上 八〇下	四〇鈞鑿 四〇鈞校律令條法 六〇鈞距 七〇鈞肩	一五四上 一七四下 一七四下 一七四下
八四一七〇鉗 〇〇鉗衣 二〇鉗徒 四〇鉗楛	一七〇上 一七〇上 一七四下 一七四下	〇〇缺席程序 〇〇缺席判決 〇〇缺効未遂犯 〇〇缺効犯 吧缺格 缺格人	一三九下 一三九上 一三九上 一三九上 一三九下 一三九下	至知州 冥知道 知道了 至知事 六〇知略和誘強竊盜 知略和誘和同相賣 至知院 〇〇知會 〇〇知判 九〇知情 知情不首罪 知情贓匿犯人 知情第三人	八〇上 八〇上 八〇上 八〇下 八〇下 八〇下 八〇下 八〇上 八〇上	六〇錄四 八〇錄公 六〇錄四 八〇錄公	二〇六九下 二〇六九上
〇〇鎮調解委員會 一七鎮務會議 三〇鎮統 三〇鎮守使 四〇鎮標 五〇鎮撫司 六〇鎮財政 七〇鎮壓 鎮壓警察 鎮長	三三九下 三三九下 三三九下 三三九下 三三九下 三三九下 三三九下 三三九下 三三九上 三三九下	八五七六六饋 三六饋送 八饋人 八六〇〇銅 三七銅身 八六二七鑄 三〇鑄緩錢糧 六〇鑄賦	三三九下 三三九下 三三九下 三三九上 三三九上 三三九上 三三九上 三三九上 三三九上 三三九上	至知州 冥知道 知道了 至知事 六〇知略和誘強竊盜 知略和誘和同相賣 至知院 〇〇知會 〇〇知判 九〇知情 知情不首罪 知情贓匿犯人 知情第三人 三智能權 智能犯 三智利國憲法 八七二〇鈞 四〇卸賣 四〇卸載港	八〇上 八〇上 八〇上 八〇下 八〇下 八〇下 八〇下 八〇下 八〇下 八〇下 八〇下 八〇下 八〇下 八〇下 八〇下	三銀行 銀行紙幣 銀行業 銀行業收益稅 銀行法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吾銀本位幣	一八六下 一八六下 一八六下 一八六下 一八六上 一八六上 一八六下
七鎮所放征人選 七鎮民大會 夫鎮監察委員會 〇鎮公所	三三九下 三三九下 三三九下 三三九下	八六四〇〇知 〇知而不舉 知貢舉官	八三上 八三上 八三下	鈞 鈞 鈞 鈞	一五四上 一五四上 一五四上 一五四上	一四五上 一四五上 一四五下 一四五下 一四五下 一四五下	

八七一 八二一 八八三 四一

欽(六三—八一) 鄭餉糶坐箠銓銓簿籍竹笏第簡符等

三〇欽賦	四四上	三〇銓衡	一八三上	八八三七笏	一一五下	二〇第二人	一三五下
八〇欽命	一四三下	三〇銓注官員	一八三上	三三笏袋	一一二上	第二人之契約	一三五下
八二欽頒	一四三下	八二銓敘	一八三上	二二笏帛	一一二上	三〇第宅	一三六下
八四三七鄭		銓敘部組織法	一八三下			簡	
三〇鄭之刑鼎	一七古上	銓敘局	一八三下	第一一試	一三三下	三簡任官	一三五上
八〇鄭人鑄刑書	一六九下	八八一七鑑		第一讀會	一三三下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	一三五上
八七三〇餉		三〇鑑定	一五六下	第一審	一三四下	規則	一三五上
四九餉鞘失事	一九五下	鑑定證人	一三九下	第一淵源	一三四下	吾簡接代理	一三五上
八七九一四鑲	三九一上	鑑定書	一三九上	第一權	一三四下	〇簡易交付	一三五上
八二〇四坐		鑑定人	一三九下	第一院	一三三下	簡易訴訟程序	一三五下
三〇坐臧論	四三上	鑑定義務	一三九上	第一義務	一三四上	簡易軍法會審	一三五上
坐臧致罪	四三下	五〇鑑札	一三九下	第二一試	一三四下	簡易人壽保險法	一三五下
七坐所由者	四三下	八八二七銓		第二讀會	一三五下	八五簡缺	一三五上
箠		五〇銓束	一五四上	第二審	一三四下	八八四三符	
四箠楚	一八六下	八八四二簿		第二淵源	一三四下	三〇符寶郎	一三六上
八〇箠令	一八五下	五〇簿書	一八六上	第二權	一三五下	七符同	一三六上
八八箠策	一八六下	八八六七鎗		第二義務	一三四下	六符驗	一三六上
八八二四銓	一八六上	九〇鎗炮取締法	一八七上	第三一試	一三四上	八八四一等	
〇七銓部	一八六下	八八三〇竹		第三讀會	一三六下	〇等語	一五〇下
		三竹刑	四四上	第三債務人	一三五上	吾等由	一五〇上
		四〇竹木刈除權	四四上	第三審	一三五下	〇等因	一五〇上
				第三者	一三五下	九五等情	一五〇下

引 索 書 辭 大 律 法

八八四六算

算算博士

三算賦

八八四六三算

三算船寫漏

三算船不如法

八八五〇七算

八七筆錄

八八六〇一答

〇〇答辯

答辯狀

四七答款

簪

八三簪制

八八六〇三答

三答判

四五答杖

五〇答掠

八八六四一籌

六籌邊使

六籌賬局

八八七七節

〇〇節度使

一〇節下

四七節婦免差

五〇節本

六七節略

八八七三二纂

三〇算位

六〇算囚

八八七七管

二六管理

管理三庫大臣

管理能力

管理行爲

管理權

管理成藥規則

管理留日學生事務

規程

管理人

管理無約國人民章

三三二下

三三二上

一四二下

一四二上

一四四上

一四四下

一四四上

一四四下

一四二下

一〇二下

三〇二下

八七七上

八七七下

八七三上

八七三下

八七三上

八七三下

八八下

八八下

八八下

八八下

八八下

八八下

程

一六管理錢法侍郎

管理飲水井規則

水管送

四管獄官議敘

四管帶官

五〇管束

五〇管轄

管轄競合

管轄官署

管轄法院

管轄權

管轄區域

管轄錯誤

六管財人

七管管駁兵

八管領權

八八七四餘

〇六餘親

〇六餘罪

〇六餘贓

七餘印

八八八四〇敘

一八七下

一八六上

一八六上

一八七上

一八七上

一八七上

一八七上

一八七上

一八七上

一八七上

一八七上

一八七上

一八七上

一八七上

一八七上

一八七上

一八七上

一八七上

一八七上

一八七上

一八七上

一八七上

一八七上

四八敘散

八八八六簽

二七簽名

五〇簽事

六〇簽日票據

八〇簽首級

八八九〇二策

五〇策書

七七策問

八八九〇三繁

八五繁缺

八八九四〇敘

五七敘招

八八九六一籍

七籍沒

籍沒過準

籍沒田產

六籍田

七籍貫

八七籍錄

三〇九下

三二五下

三二五下

三二八下

三二八上

一五〇上

一五〇下

一五〇下

一五〇下

一五〇下

三二二上

三二四下

三二四下

三二四下

三二四下

三二四下

三二四下

三二四下

三二四下

三二四下

三二四下

三二四下

三二四下

三二四下

三二四下

八八四四六—八八九六

算算筆答簪答籌節纂管餘簽策筆繁敘籍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八九一二〇—九〇二二一七 鈔銷鎖小惟堂少光雀尙常(〇七一—一七)

八九二〇鈔

- 一〇鈔票 二五三下
- 三鈔引 二五三下
- 一七鈔膏 二五三下
- 八七鈔錄費 二五三下

八九二七銷

- 二銷引復參 一九七三下
- 銷引初參 一九七三上
- 三〇銷案開復 一九七三下
- 七七銷毀制鐘 一九七三上
- 夫銷除 一九七三上
- 九七銷燬清字鐘 一九七三下

八九一八六鎖

- 二鎖收 二七〇下
- 六鎖鋼瘋犯 二七二上

九〇〇〇小

- 〇〇小商人 七五上
- 一〇小工業 七五上
-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七五上
- 小三司使 七五上

- 一〇小三法司 七五上
- 一四小功 七五上
- 小功總麻尊長 七五下
- 二七小司徒 七五下
- 小司空 七五下
- 小司寇 七五下
- 小司馬 七五下
- 二元小作人 七五上
- 小作料 七五上
- 三〇小審會 七五下
- 小宗 七五上
- 三三小選舉區 七五上
- 四七小切手 七五下
- 五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 七五下
- 照章程 七五下
- 七小陪審員 七五上
- 七小學法 七五下
- 小學校長 七五上
- 小學教員 七五上
- 小學暫行條例 七五下
- 小卿 七五下
- 小鑛業 七五上
- 小鑛業權 七五下

空惟明克尤

九〇一〇四堂

- 三堂上官 三三七下
- 三堂官 三三八上
- 七堂印 三三七下
- 七堂列 三三八上

九〇一〇少

- 一七少子繼承 一九上
- 三少師 一九上
- 少師陽 一九上
- 三少傅 一九上
- 三少宰 一九上
- 五少數代表制 一九下
- 少數股東權 一九下
- 少年法庭 一九上

九〇一一光

- 二光緒會典 二九二上
- 光緒會典事例 二九二下
- 七光祿 二九二上
- 光祿勳 二九二上
- 光祿寺 二九二下

三光祿卿

九〇二四雀

- 七雀鼠耗 一三六七下
- 九〇三七尙 七四四下
- 〇尙主 七四四下
- 尙方令 七四四下
- 五尙事十二條 七四四下
- 尙書 七四四下
- 尙書官令 七四四下
- 尙書令 七四四下
- 尙書省 七四四下
- 八尙食 七四四下

九〇三七常

- 七常設仲裁院 二四二下
- 常設國際法庭 二四二上
- 常設國際法庭組織法 二四二上
- 常設公斷法庭 二四二下
- 〇常平鹽 二四二上
- 常平倉 二四二上
- 七常務委員 二四二下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一七常習犯

三四二下

一八常侍曹尚書

三四二下

一九常伯

三四二上

二〇常業

三四二下

二一常業詐欺罪

三四二下

二二常業犯

三四二下

二三常業贓物罪

三四二上

二四常業賭博罪

三四二下

二五常在

三四二上

二六常在不免

三四二上

二七常在所不原

三四二下

二八常事犯

三四二下

二九常素

三四二上

三〇常罪

三四二上

三一常時公法

三四二下

三二常人盜倉庫錢糧

三四二下

三三常人盜錢糧

三四二上

三〇三二象

三〇家竊

二七二上

九〇五〇〇半

〇〇半主權國

二七五上

〇〇半丁

二七五上

〇〇半

二七五上

〇〇半

二七五上

二五牛牀

二五七上

九〇五〇二拳

三拳師兇黨

一〇五〇下

九〇六〇二省

〇〇省市督學章程

九五五上

一八省政府廳長

九五五下

省政府組織法

九五五上

四八省警務處

九五五上

省警務處組織法

九五五上

五五省農會

九五五上

六〇省囹圄

九五五上

九〇六〇六當

三當比

一六七上

三當然論法

一六五九下

當然家長

一六五九下

二七當免

一六七上

三七當初無效

一六七下

當選

一六九下

當選訴訟

一六九下

四〇當十錢

一六七上

四七當報

一六九上

五〇當事人

一六五七下

當事人訴訟主義

一六九下

當事人不同等主義

一六九上

當事人能力

一六九下

當事人進行主義

一六九上

當事人之適格

一六九上

當事人送達主義

一六九下

當事人同等主義

一六九上

六〇當時證據

一六九上

八〇當差

一六九上

九〇七一二卷

三〇卷宗

一六七下

九〇八〇〇火

三火災保險

二二三下

火災保險單

二二三下

二四火化

二二三上

二六火牌

二二三上

二八火伴

二二三上

三〇火者

二二三上

三二火耗銀

二二三上

三四火烤

二二三上

九〇九〇四米

〇米塵

四九四下

棠

七棠陰比事

一四五二下

九四一六六類

二九類似物權

三三〇上

類似期間

三三〇上

類似抗告

三三〇下

類似股東

三三〇上

三五類決

三三〇上

三七類選銓注

三三〇下

吾類推

三三〇下

類推論法

三三〇下

類推解釋

三三〇下

類推適用

三三〇下

三類別預算

三三〇上

九一五四七叛

三叛亂罪

八七三下

九一八一四煙

九〇二二七一九一八一四 常一七一八〇 象半拳省當卷火米棠類叛煙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九一八一—四—九七二二二 七 煙爐判慘燬燒性情快精緝恤懈憤鄰(四〇—六〇)

〇〇煙燻俸滿人員甄別	四四七下	〇〇判事	五七下	四情勢變遷條例	二六三下	九七〇一 恤	九〇六上
四七煙犯在逃處分	一四七下	判妻入子	五七下	九五〇三〇快		恤孤	九〇六上
八三煙館燒鍋	一四六上	〇〇判署	五七上	二〇快手	五五下	五恤禮	九〇六上
九一八七爐		判署刑殺	五七上	二七快役	五五下	五恤殘局	九〇六上
二爐頭	三三九下	九三〇二二慘	五七上	九五九二七精		恤養會	九〇六上
三〇爐房	三三九下	四七慘殺人罪	一七九上	五精神病者	一八三〇上	九七〇五二懈	一九八下
五爐耗	三三九下	九三〇二七煽		精神的所有權	一八三〇上	三懈忘之過失	
九三〇〇判	五五下	五煽惑	一八〇一上	精神境界	一八三〇上	九七〇八六慣	
〇〇判語	五八上	煽惑罪	一八〇二下	精神耗弱	一八三〇上	一七慣習法	一七九上
〇〇判正	五八上	九四八一燒		精神障礙者	一八三〇下	三慣行犯	一七九上
三判例	五七下	三燒官府私家舍宅	二〇〇六上	九六九一四糧		三慣例	一七九上
判例法	五七下	四燒埋銀	二〇〇六上	二糧儲道	二五上	九七二七鄰	一九〇上
判例式	五七下	燒埋銀兩	二〇〇六上	二七糧船	二五上	四〇鄰境獲盜	一九二下
判任官	五八上	五燒搶	二〇〇六下	糧船私帶鳥鎗	二五上	鄰境獲犯減議	一九二下
判斷能力	五八上	八七燒鍋稅	二〇〇七上	糧船多帶錢文	二五上	四鄰地使用權	一九二下
三〇判官	五七下	九五〇一〇性		糧船被竊被盜	二五下	鄰地通行權	一九二下
三〇判決	五六下	三性法	七二〇上	糧船夾帶私貨	二五下	鄰地防險權	一九二下
判決主文	五七上	九五〇二七情		糧糧道	二五上	鄰地用水權	一九二上
判決離婚	五七上	三情狀說	三六六下	五糧串	二五上	三鄰里鄉黨	一九二上
判決請求權	五七上			九〇糧米貯袋霉爛	二五上		
判決理由	五七上						
判決書	五七上						

法 律 大 辭 書 索 引

六〇鄰里被盜盜	一九七下	三幣制局	一八六下	二四勞動契約法	三九六下	三營業費	二〇七下
七鄰長	一九七下	九四三七勞		勞動時間	三九六下	營業財產	二〇七上
七鄰居民會議	一九七上	一〇勞工統計	三九四上	勞動時間法	三九六下	營業所	二〇七上
九七八二炮		勞工法	三九三下	勞動關係	三九六上	營業年度	二〇六下
五炮擊	九六上	勞工教育	三九三下	七七勞役	三九四上	營業公司	二〇六下
五炮兵學校	九七下	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	三九三下	勞資爭議	三九六上	營造	二〇五下
五炮烙之刑	九六上	勞工局	三九三下	勞資爭議處理法	三九六上	營造物	二〇六上
九七八四七燬		一七勞務	三九四上	九六〇六營	三九六下	營造物法人	二〇六上
四燬化制錢	三〇八上	勞務出資	三九四上	三營伍廢弛	二〇五上	營造尺庫平制	二〇五下
九七八五四烽		二四勞動	三九四下	三營利的集合犯	二〇五下	營造篇	二〇六上
三七烽候不警	二〇三上	勞動立法	三九五上	營利法人	二〇五下		
九七九一〇粗		勞動政策	三九五上	營利社團	二〇五下		
三七粗解刑統賦	二三六上	勞動保護法	三九五上	三營業	二〇六上		
九八〇五七悔		勞動保險	三九五下	營業停止	二〇六上		
〇六悔親	一〇五下	勞動保險法	三九五下	營業特許	二〇七上		
四悔艾	一〇五下	勞動保險法	三五六上	營業使用人	二〇七上		
六七悔盟另許	一〇五下	勞動條例	三五六上	營業自由	二〇六下		
九八三七幣		勞動組合法	三五六下	營業稅	二〇六下		
		勞動憲章	三九七上	營業稅法	二〇七上		
		勞動法	三九七上	營業法規	二〇七上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	三九五下	營業禁止	二〇七下		
		勞動協約	三九五上	營業犯	二〇六下		
		勞動權	三九六上	營業報告書	二〇七上		
		勞動契約	三九六下	營業警察	二〇七下		

九七二二七—九九六〇六

鄰(六〇—七七)炮燬烽粗悔幣勞營

法律大辭書

西文索引

A

A child en ventre sa mere ...	958上	Absolutis (拉丁)	1467上
A dictated testament	252上	Absonderung (德)	528下
A holographed testament	493下	Absorptive consolidation ...	534下
A nuptial testament	171下	Abstention... ..	1451下
A quatic right or right of		Abstract concurrence of	
using water	351下	several offences	1459下
A void marriage	1507上	Abstract contract	1458下
Abandon act	680上	Abstract jurisprudence... ..	1128上
Abandonment	679上	Abstrakte urkunde (德) ...	98下
Abandonment of appeal	1264上	Abstrakte urkunde (德)... ..	1459上
Abandonment of domicile ...	1887上	Abus du droit (法)	2284下
Abatement	466上	Abuse	2103上
Abatement	1425下	Abweisung (德)... ..	533上
Abatement	1456上	Acceptance	713上
Abatement	1887上	Acceptance	717下
Abduction	1310下	Acceptance	202下
Abheierangsort (德)	356下	Acceptance	1316上
Abnormal sexuality	2303上	Acceptance for honor	1188下
Abolished by clear expression	739上	Acceptance in default	664上
Abolished by tacit consent ...	2082上	Acceptance of succession ...	2223上
Abolishment	1887上	Acceptance supra protest for	
Abolishment and establish-		honor	1189上
ment	1887上	Accepted or certified check... ..	848下
Abolishment of a house	1887上	Acceptor	713下
Abolishment of bankruptcy	1114上	Acceptor	717下
Abolishment or rescission of		Accession	1303上
laws	753下	Accessory act	1259上
Abolition	1887上	Accessory after the fact ...	629上
Above	254下	Accessory certificate	833上
Abridged copy	1942上	Accessory contract... ..	1260下
Abrogation of judgement ...	1908上	Accessory credit	1261下
Absentee	93上	Accessory debt... ..	1261下
Absolute	1509下	Accessory debtor	1261下
Absolute conditions of an		Accessory intervention... ..	1261上
action	1509上	Accessory intervention... ..	1854上
Absolute neutrality	1508下	Accessory law	832下
Absolute plea or defense ...	1509上	Accessory obligation or duty	1262上
Absolute reduction... ..	1509上	Accessory offence	2085下
Absolute unsuitable crime ...	1509上	Accessory penalties	1282上
Absolute veto	1508下	Accessory punishment	827上
Absolute voidness	1509上	Accessory punishment or	
		penalties... ..	1259上
		Accessory real right	1260下

- Accessory registration 828 下
 Accessory right 1263 上
 Accessory rights 1263 上
 Accessory thing 1269 下
 Accident 631 下
 Accident insurance... .. 1590 下
 Accomplices 2085 上
 Accomplished offence 1281 下
 Account for himself 489 上
 Accounting 240 上
 Accounting organ 1630 上
 Accretion... .. 1871 上
 Acknowledgement 1839 上
 Acknowledgement 1839 下
 Acknowledgement of natural
 shield 594 下
 Acquired right... .. 1281 下
 Acquisition by occupancy 276 下
 Acquisition, creation, loss
 and modification of real
 right 796 上
 Acquisition of nationality ... 1216 下
 Acquisition of private right.. 609 上
 Acquisition (without con-
 sideration) 1468 下
 Acquisitive prescription ... 665 下
 Acquisitive prescription ... 1256 下
 Act 589 下
 Act done in accordance with
 law or ordinance... .. 1223 上
 Act done in accordance with
 proper occupation 329 下
 Act in process 1502 上
 Act in process 1690 下
 Act inter vivos... .. 350 上
 Act mortis causa 482 上
 Act of agent 250 上
 Act of authorization 1264 下
 Act of concealment 2139 下
 Act of consideration 478 上
 Act of creation... .. 1393 上
 Act of declaration 970 下
 Act of defence 625 上
 Act of endowment... .. 1230 下
 Act of endowment or pro-
 mise of donation... .. 1056 下
 Act of God... .. 185 下
 Act of improvement 580 上
 Act of judgement 1521 下
 Act of keeping... .. 854 上
 Act of liberation 733 上
 Act of life-time 350 上
 Act of obligation or obliga-
 tory act 1589 上
 Act of preservation 850 下
 Act of private right 619 上
 Act of reparation 1004 上
 Act of sale... .. 1965 上
 Act of self-defence... .. 497 下
 Act of self-help 491 下
 Act of striking the balance... 974 下
 Act subject to a conditional
 precedent 828 下
 Act subject to a conditional
 subsequent 832 上
 Act to rescue 1279 上
 Act which is in fraud of the
 law 2130 下
 Act without consideration ... 1468 下
 Act without its material
 cause 98 下
 Act without responsibility ... 1465 上
 Acting complainant 248 上
 Acting head of a house... .. 250 下
 Acting judges 250 下
 Acting procurator 251 上
 Action... .. 1524 下
 Action... .. 1526 下
 Action for a divorce 2209 上
 Action for creation 1392 下
 Action for recourse 1526 上
 Action for re-trial 399 下
 Action for the restitution of
 the conjugal community ... 491 下
 Action in chief... .. 325 上
 Action malicious prosecution 1848 上
 Action of performance... .. 1885 下
 Action of presentation 1510 上
 Action of real right 793 上
 Action of right over things... 1775 下
 Action of subrogation 248 下
 Action of subrogation 1570 上
 Action on document 2198 上
 Action or conduct 507 上
 Action to annual a void
 marriage 1227 上
 Action to annual a voidable
 marriage 1908 上
 Actions (拉丁)... .. 1529 下
 Actions concerning status ... 23 下
 Active agency 494 上
 Active credits 494 上
 Active partners 259 上
 Active service 1296 下
 Activities of real right... .. 795 上
 Acts of God 92 上
 Acts of negotiable instru-
 ments 1315 下

- Acts of ratification... .. 1286上
 Addition 1148下
 Addition of actions... .. 1525上
 Additional articles... .. 827下
 Additional judgement 1148下
 Additional statement of rea-
 soning 1148下
 Adjective law 210上
 Adjective law 562下
 Adjournment of the meeting... .. 377上
 Adjournment sine die 1379上
 Adjutant 1180上
 Administering of property... .. 783下
 Administration 500下
 Administration for foreign
 affairs 360上
 Administration for home
 affairs 144下
 Administration for home
 affairs 145下
 Administration for increas-
 ing people's happiness 532上
 Administration of aerial
 transportation 1132上
 Administration of communi-
 cation 360上
 Administration of electrical
 industries 1742上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e 1140上
 Administration of fishery 1788上
 Administration of mining
 enterprise 2307上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roads 1720上
 Administration of self-gov-
 ernment... .. 492下
 Administration on health 852下
 Administrative action 501上
 Administrative case 501上
 Administrative court 317上
 Administrative court 501上
 Administrative criminals 500下
 Administrative decisions 503下
 Administrative district 503上
 Administrative execution 503上
 Administrative interpreta-
 tion 505下
 Administrative jurispru-
 dence 502上
 Administrative law 501上
 Administrative law 501下
 Administrative laws 502上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or
 action 504上
 Administrative measure 503下
 Administrative office 501上
 Administrative officer 501上
 Administrative officials 629下
 Administrative order 501上
 Administrative organ 506上
 Administrative organiza-
 tion 503下
 Administrative petition 505上
 Administrative police 506上
 Administrative power 506下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506上
 Administrative remedy... .. 503上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 505下
 Administrative Yuan 502下
 Administrator-in-chief... .. 500下
 Administrator-in-chief... .. 502上
 Admission 497下
 Admission 1840下
 Admission of fact 491上
 Adopted children 1974上
 Adopted daughter-in-law 1975上
 Adopted law 2222下
 Adopted son 1594上
 Adopter 470下
 Adoption 470下
 Adoptive children 1680下
 Adoptive parents 1681上
 Adoptive relationship 470下
 Adoptive son 2221下
 Adoptors 1594上
 Adulterer 937下
 Adultery 937下
 Adverse possessor 246上
 Advertisement... .. 1887下
 Adviser 2279上
 Advocate 2275上
 Advocate 2275下
 Affairs... .. 629下
 Affidavit 884下
 Adultery 881下
 Afforestation administra-
 tion 1447上
 Afforestation law 1447上
 Age 961下
 Age for marriage 1508上
 Age of consent... .. 423下
 Age of consent... .. 689下
 Age of criminal respon-
 sibility 1358下
 Agency 249下
 Agency by agreement 1906上
 Agency by estoppel 971上
 Agency by mandate 689上

Agency in negotiable instruments	1315下	Amalgamation of actions ...	1525上
Agent	250上	Ambassador	67下
Agent ad litem... ..	1527上	Ambassador plenipotentiary.	387上
Aggravation	265上	Ambiguity	1806下
Agnatio (拉丁)	694上	Amendment of constitution..	1988上
Agnation	694上	Amendments	1002下
Agreed term of the right of dien	650上	American law	945上
Agreement	426下	Amicable means	316下
Agreement	656下	Amnesty	70上
Agreement of mandate... ..	681下	Amnesty pardon	1048下
Agreement or consent	427下	Amnesty pardon	1360上
Agricultural administration.	1719上	Amount of debt	1587上
Agricultural association ...	1718上	Amount of obligation	1589下
Agricultural association in municipality... ..	315上	Amount of share	810下
Agricultural improvement ...	1717下	Amount of value	1870下
Agricultural insurance... ..	1719上	An agreement to acquire the indirect possession in lieu of delivery	276下
Aid	2085上	An oral testament	52上
Aid for lawsuit	1530上	An order for the arrest... ..	1365下
Aide-mémoire (法)	1391上	Analogy	2210下
Aim	356上	Analytical school	176下
Air domain	1865下	Anerkenntnis (德)	1840下
Air warfare	808下	Anglo-American Legal System	969上
Aircrafts	1132下	Annex	827下
Aleatory contract	1040上	Annex... ..	828上
Alien law	300上	Announcement	615下
Alien or foreign company ...	300上	Announcement	882下
Alieni Juris (拉丁)	246下	Annual expenditure	1634上
Aliments	568下	Annual income	1634上
Alimony	2267上	Annual installment	464下
All-hsien administrative meeting	386下	Annuities without consideration	1468下
Alliance	433上	Annuity	463下
Allonge	1700下	Annuity insurance... ..	349下
Allonge	2140上	Annuity insurance... ..	463下
Allonge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s	1319下	Antecedent	1018上
Alteration of original judgment	2302上	Antecedent intent	628上
Alteration of private right... ..	609下	Antecedent trial	865下
Alterative intent	1991下	Antiquities	279下
Alternation	2301下	Antragsdelikt (德)	2028下
Alternation of actions	1526上	Antragsrecht (德)	766上
Alternation of laws... ..	753下	Anwartschaftsrecht (德) ...	1444下
Alternative amalgamation ...	2066下	Anweisung (德)... ..	683上
Alternative jurisdiction	2067上	Appeal	48上
Alternative or selected obligation	2066上	Appeal	1268下
Amalgamated action	427上	Appeal extraordinary	836上
Amalgamated consolidation..	1352上	Appeal made against part of judgment	9上
Amalgamated consolidation .	1392上	Appeal made against the whole judgment	385上
Amalgamated jurisdiction ...	427上	Appearance before the court.	262下
		Appearance before the meet-	

- ing 262下
 Appellant 49上
 Appellee 1348上
 Applicant 2117上
 Applicant for insurance ... 973上
 Applicant for mining enterprise... .. 2308上
 Applicant for operating mines 1266上
 Applicant for prospecting mines 1267上
 Application 1968上
 Application 2117下
 Application 2209下
 Applic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law 754上
 Application blank 973下
 Application by analogy ... 2210下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2117下
 Application of punishment... 413下
 Applies mutatis mutandis ... 1639下
 Appointed guardian 2065上
 Appointed liquidator 2066上
 Appointed-expert or Mandatary-expert 682下
 Appointment 2065下
 Appointment act 373下
 Appointment and dismissal.. 373下
 Apportionment of profit ... 934下
 Appraisal 1546下
 Apprentice 1984下
 Approval 139上
 Approvals 569上
 Appurtenance 1260下
 Arabian law 632上
 Arbitration 170下
 Arbitration 371下
 Arbitration authority 372下
 Arbitration courts of commerce 1192上
 Arbitrator... .. 170下
 Area for cultivation 1981上
 Area for unlimited... .. 490上
 Area under the martial law.. 2119下
 Argument 1505上
 Argumentum a contrariis (拉丁) 184下
 Argumentum a fortiori (拉丁) 181上
 Argumentum a fortiori (拉丁) 1250下
 Argumentum a fortiori (拉丁) 1659下
 Armed neutrality 748上
 Army department 1384上
 Arrest according to law ... 642上
 Arrest of a person accused ... 179下
 Arrest of a person accused ... 729下
 Arrest without a warrant of flagrant delictor... .. 1558下
 Arrest without warrant ... 1362上
 Arsenal 522下
 Arsenal department 522下
 Arson or crime of incendiarism 732下
 Article 794上
 Articles 691下
 Articles or constitutions of the labor union 84下
 Artificial boundary 25下
 Artificial extinction 26上
 Artificial law and regulations 651下
 Artificial real-servitude.. ... 25下
 Artificial right... .. 24上
 Artillery school 927下
 Ascendant... .. 1417下
 Assistant ad litem 1531下
 Assistant ad litem 1854上
 Assault and battery 843上
 Assembly 1572下
 Assertive evidence 325上
 Assessor 414下
 Assessor 1379上
 Assignable duty 281下
 Assignee 665上
 Assignment 2165下
 Assignment 2422下
 Assignment of claims 1588下
 Assignment or transfer of obligations 1583上
 Assignor of indorsement ... 1698下
 Assistance 2085上
 Assistant professors 532上
 Assistants 516下
 Assize of the high court ... 552下
 Associate judges 1379上
 Associated trademark 2116上
 Association 805下
 Association 807下
 Association 1506下
 Association for making public welfare 2105下
 Association for promoting public welfare 162上
 Assuming new post 1886下
 Assumption 717上
 Assumption of debts 1586上
 Assumption of fulfilment ... 1301上
 Assumption of particular debts 1585下
 Assumption of risk... .. 421下

Athletic commission	2417	下	Baggage	210	上
Attachment	465	上	Bail	1358	上
Attempt	327	上	Bail on security	860	下
Attempt or unaccomplished..	327	上	Balance sheet	1011	上
Attempted crime	327	上	Balance sheet	1553	上
Attempting for compromise ..	1708	下	Balance sheet	1713	上
Attorney-at-law	899	上	Balance sheet	1776	下
Attorney-general	1205	上	Ballotierenzeugen (德) ...	573	上
Attorney-general	2098	下	Ballotierenzeugen (德) ...	573	下
Attribution	2159	上	Bank	1860	下
Auction	724	上	Bank note... ..	1861	下
Auction	2220	下	Bank notes duty	1861	上
Auction of movables	1182	上	Bank of China... ..	125	下
Auctioneer	724	下	Bank of Communications ...	370	上
Audience	2165	下	Banking	1861	下
Auditor	1812	下	Banking law	1861	上
Auditor of the stock exchange	367	下	Bankrupt	1113	下
Auditors	1813	上	Bankrupt	1115	上
Aufbewahrungspflicht (德) ...	854	上	Bankruptcy	1113	下
Anforderungsrecht (德)	1577	下	Bankruptcy administrator ...	1115	下
Auftrag von der schrift (德) ..	1071	上	Bankrupt's estate	1114	下
Auftraggebot (德)	680	下	Bar association	839	下
Ausführungsfrist (德)	917	下	Bastards	594	下
Ausführungstag (德)	917	下	Bauzinsen (德)	81	上
Ausschliesslicher gerichtsstand (德)	1239	上	Bays or gulfs	1091	下
Authentic interpretation	479	上	Bearer bill... ..	1464	上
Authentic interpretation	2285	下	Bearer of a flag of truce ...	982	上
Authentic writing	328	上	Bearer paper	1464	上
Author	1691	上	Bearer-share-certificate ...	1464	上
Authorities	2281	下	Bearer-shares	1463	下
Authority	147	下	Bearing the costs proportionally ...	227	下
Authority	704	下	Bearing the crime	721	上
Authority	2281	下	Befugnis (德)	2286	下
Authorization	1264	下	Begünstigung (德)	348	上
Authorized agency... ..	479	上	Beherrschungsrecht (德) ...	211	下
Autograph... ..	497	上	Belligerent communities ...	371	上
Automobile insurance	589	下	Belligerent right	371	下
Auxiliary coin... ..	1854	上	Belligerents	371	上
Auxiliary coin... ..	1699	下	Below	255	上
Auxiliary law	531	下	Beneficial expense	476	上
Auxiliary naval port	973	下	Beneficiary	660	上
Auxiliary organ	1700	上	Beneficiary	856	上
Average	1090	上	Beneficium excusationis (拉丁)	2097	上
Aviation department	1132	下	Benevolent neutrality	1048	下
Aviation school	1133	上	Bureau of Statistics	1512	下
B			Beschwerde (德)	574	上
Babylonian law	194	上	Beseitigung des Mangels (德) ..	1698	下
Back country doctrine	957	上	Besieged place	427	下
Bad faith	1421	下	Besondere Ermächtigung (德) ..	1099	下
Baggage	209	下	Besondere Streitgenossenschaft (德)	1696	下
			Bestimmungsort (德)	1738	上
			Betrothal	978	上

Betrothal	1227下	Bonds	1584下
Beweisrede (德)	2199上	Bonus	944上
Bicameral legislature	644上	Bonus system	177下
Bidding	724上	Book for prices of land... ..	453下
Bigamy	989上	Booby	1:88下
Bilateral act	2171下	Borrower	1010下
Bilateral commercial trans- action	644下	Both parties	644上
Bilateral commercial trans- action	2171下	Boundary	2185上
Bilateral contract	2172上	Boycott	103上
Bilateral preliminary agree- ment	2172上	Branch courts	178上
Bill of amendment... ..	1002下	Branch division	177下
Bill of budget	1748上	Branch divisions of district courts	449上
Bill of exchange	1472上	Branch office	176下
Bill of final account	588上	Branch offices for the calibra- tion of standard weights and measures	891上
Bill of lading	1341下	Branch shop	176下
Bill of lading	1425上	Branch shop	211上
Bill of lading	1716下	Branch of blockade... ..	888下
Bill of law... ..	765上	Breach of contract... ..	1734下
Bill of order	667上	Breeding cow	860下
Bill of rights	2283下	Breeding station	1:24下
Bill relation	1319下	Briber... ..	508下
Bills	209上	Broker	371下
Bills	1314上	Broker	707下
Bills	2257下	Brokerage	371下
Binding force	728上	Brokerage	707上
Binding force	2421上	Brokerage business	707上
Binding slip	2118上	Budget	2050上
Birth	258下	Budget committee	2050上
Birth place theory	258下	Budget of annual revenues... ..	1634上
Blank	355上	Buffer state	1919下
Blank bill	1464上	Buffer state	1933上
Blank drawing... ..	809上	Burden of proof	363上
Blank guaranty	808下	Burden of proof	2121下
Blank indorsement	809上	Burden of proof	2197下
Blank indorsement	1309下	Burden of proof	2198下
Blank negotiable instrument	809上	Bureau of accounts... ..	1628上
Blockade	888下	Bureau of consolidated tax... ..	1514下
Blockade for export	263下	Bureau of education	1275上
Blockade for import	27下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1212上
Blockade in wartime	1990下	Bureau of harbor affairs	1456下
Blood-relationship... ..	498下	Bureau of information	348上
Board of account	240上	Bureau of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f commercial commodities	1193上
Board of arbitration	372上	Bureau of land... ..	56上
Board of mediation	1957下	Bureau of navigation	1132上
Bodily punishment... ..	618下	Bureau of public health	2025上
Bombardment	2270下	Bureau of public safety	155下
Bombardments	928上	Bureau of public utility	151下
Bona fides... ..	1400上	Bureau of public work	81下
Bona fide third party	97下	Bureau of reconstruction	893上
Bona fide third party	1400上		
Bonds	806下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 806 F
 Bureau of the oceanic-fish-
 ery 1085 F
 Bureau of the statistics 1514 上
 Business 1633 F
 Business 2106 上
 Business account books... .. 1195 上
 Business assistants... .. 2106 F
 Business company 2106 上
 Business crime... .. 2106 F
 Business expense 2107 F
 Business office 2107 上
 Business patent 2107 上
 Business police... .. 2107 F
 Business prohibition 2107 F
 Business property 2107 上
 Business reports 2107 上
 Business suspension 1176 上
 Business suspension 2107 上
 Business tax 2107 上
 Business year 2106 F
 By-election 1700 上

C

Cabinet 1206 上
Cabinet meeting 1206 上
Cabinet meeting 1863 上
Cabinet members 1206 上
Cabinet orders... .. 1863 上
Cabinet system 147 下
Cabinet system 1358 下
Calculation method in Canon
 Law... .. 462 上
Cadastral survey of land 58 上
Calculation method in Ro-
man Law 2193 下
Call 280 下
Call 731 上
Calling 280 下
Calling 731 上
Canal 1724 上
Cancellation 1973 上
Cancellation of registration.. 1594 下
Cancellation of shares 1534 下
Candidate 1010 下
Canon Law 461 下
Canon Law 693 上
Capable person 1131 上
Capacity 1131 上
Capacity for establishing
domicile... 519 上

Capacity for negotiating in-
struments 1318 上
Capacity for private rights... 610 上
Capacity for public rights ... 172 上
Capacity for responsibilities. 1359 下
Capacity for responsibility of
juristic person 750 上
Capacity for rights of the
natural person 494 下
Capacity for rights of thing.. 793 下
Capacity of acceptance... ... 663 下
Capacity of juristic person ... 750 上
Capacity of legacy 664 上
Capacity of management 1827 下
Capacity of opposition 1775 上
Capacity of self-government. 493 上
Capacity of testator to devise 2063 上
Capacity of will 1607 下
Capacity to action 1529 下
Capacity to be a party 1658 下
Capital 330 下
Capital stock 810 下
Capital stock 1073 下
Capitulations 571 下
Captain of warship... 2227 上
Captain or master of ship 1334 下
Capture 1051 上
Carriage 1724 上
Carriage 1725 下
Carriage by sea 1081 下
Carriage of goods 794 上
Carriage of goods 1355 上
Carriage of passenger 1063 下
Carrier or common carrier... 1724 下
Cartel... 847 下
Cartel-ships 277 下
Cartel-ships 848 上
Cartels 1164 下
Case 1073 上
Case 1528 下
Case-law 527 下
Case method 527 下
Cases of personal procedure.. 23 下
Cassation 1116 上
Casual conditions 1178 下
Casual elements 1178 下
Casualty insurance... 1615 下
Causality 444 上
Cause 629 上
Cause of bankruptcy 1114 下
Cause of negotiable instru-
ments 1317 下
Causeless 1460 下
Caution 1139 上

- | | | | |
|--|-------|--|-------|
| Celebrated places and remains of antiquities | 437上 | Charge | 191上 |
| Census register... .. | 207下 | Charge's d'affaires (法) | 250上 |
| Census registration... .. | 208下 | Charge's d'affaires (法) | 252下 |
| Census registration book | 208下 | Charge's d'affaires ad in-
terim (法) | 2118上 |
| Census registry official | 208上 | Charity granary | 1681下 |
| Central administration | 109下 | Charity societies | 1778下 |
| Central Agricultural Experimental Station | 111上 | Charter party | 1580下 |
| Central bank | 111下 | Chartered company | 1103下 |
| Central experimental farm... .. | 111上 | Charterer | 1580下 |
| Central governmental office . | 110上 | Check | 75下 |
| Central hospital | 113上 | Check and balance... .. | 654上 |
| Central laboratory of silk and silkworms | 114上 | Check to bearer | 1463下 |
| Central organ for administration of land | 109下 | Checks | 211下 |
| Certain (definite) limitation of time | 1931下 | Chief clerk | 1071下 |
| Certificate | 2197下 | Chief officer of census register | 207下 |
| Certificate for inspection of ships | 1341下 | Chief official of salt ground.. | 1411上 |
| Certificate for passage | 1363上 | Chief procurator | 997上 |
| Certificate for persuing abroad | 1111上 | Chief (public) procurator | 2098上 |
| Certificate for self-renewal... .. | 497上 | Child by birth | 1768下 |
| Certificate for the transfer of census register | 2166上 | Child labor | 1503下 |
| Certificate made by public notaries... .. | 151下 | Children | 74下 |
| Certificate of clearance | 1479上 | China National Aviation Corporation | 125上 |
| Certificate of crew | 1088下 | Chinese government radio administration | 1468上 |
| Certificate of nationality | 1217上 | Chinese law | 116下 |
| Certificate of nationality of vessel | 1339下 | Chinese legal system | 124下 |
|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 711下 | Chinese or national company | 146上 |
| Certificate of protest | 726上 | Chinese Postal Administration | 1376上 |
|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trade-mark... .. | 1196下 | Chinese ships | 125上 |
| Certificate of registry of ship | 1340上 | Chosen domicile | 2065下 |
| Certificate of remission... .. | 521下 | Chosen-expert | 2065上 |
| Certificate of seamen | 1088上 | Chosen liquidator | 2064下 |
| Certificate of travel | 1063下 | Church law | 461下 |
| Certificate of working | 80下 | Circuit trial system | 552下 |
| Certificates | 2197下 | Circumstance | 1410下 |
| Certification | 2197下 | Circumstantial evidence | 794下 |
| Certified copy | 328上 | Circumstantial evidence | 1263下 |
| Certified copy | 1840下 | Circumstantial evidence | 2110下 |
| Cession | 1391下 | Citizen | 150下 |
| Chamber of commerce | 1194下 | Citizen of hsien | 2016上 |
| Chancery division | 2027上 | Citizens in municipality | 311下 |
| Change of name | 583上 | Citizenship | 151上 |
| Change of surname... .. | 581上 | City council | 313上 |
| Chairman | 241上 | Civil action | 332下 |
| | | Civil affair... .. | 331下 |
| | | Civil case | 331下 |
| | | Civil court... .. | 332上 |
| | | Civil court... .. | 332下 |
| | | Civil death | 1640上 |
| | | Civil division | 336下 |
| | | Civil Law | 335上 |

Civil obligation	758下	Collateral relatives by blood	1062下
Civil officers in military or-		Collateral relatives by marri-	
gans... ..	979上	age	1062下
Civil procedure	334上	Collection of tax	1903上
Civil responsibility	332下	Collective agreement	1395上
Civil sanction	332上	Collective body	1572上
Civilians in the military ser-		Collective insurance	1572上
vice	1385上	Collective intervention	390上
Civilians in the military ser-		Collective naturalization	1572上
vice	987下	Collective offence	1572上
Claim	972下	Collective offence	1834上
Claims in general average ...	1090下	Collective thing	1572上
Clandestine possession... ..	2135下	Collective thing	1834上
Clansmen	430下	College teachers	71下
Classes of hsien	2020上	Collision of ships	1340下
Clause at the particular con-		Colonies	1454上
dition of things	1263下	Combatants	1991上
Clause of ratification	570上	Combination company	577上
Clausula Rebus sic stantibus		Combination insurance	578上
(拉丁)	1263下	Comformity law	1646上
Clerk in the court	1071上	Comformity law of com-	
Clerk of the court	770上	mercial transaction	1191上
Clear or expressed declara-		Commencement of the term..	1146下
tion	738下	Commencement of voyage ...	1479上
Clients	1657下	Commercial administration..	1192下
Closing of business... ..	1181上	Commercial administration..	1195上
Closing of the court	1379上	Commercial agent	250下
Co-defendants	392下	Commercial agent	252下
Co-insurance	391上	Commercial assistants	1195下
Co-litigant... ..	393上	Commercial case	1192下
Co-litigation	393上	Commercial custom	1194上
Co-obligor	393下	Commercial employees	1195上
Co-operation society of for-		Commercial juridical per-	
ests	746下	son	1193上
Co-owner	394上	Commercial law	1192下
Co-ownership	394上	Commercial law in narrow	
Co-ownership by shares	175下	sense	1107上
Co-ownership in general ...	1429下	Commercial paper	1195下
Co-principal	390上	Commercial ports	1194上
Co-suretyship	391上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	1195下
Co-testament	393下	Commercial transaction	1191上
Code	754下	Commercial treaty... ..	1193下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333下	Commercial treaty... ..	1363下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	406上	Commerica belli (拉丁)	1990上
Code of Napoleon	1051上	Commission agency	506下
Code of written law	565下	Commission agent	665上
Code of written law	566下	Commission for Censoring	
Coercion	1250下	Motion Pictures	1743下
Cognition	1840下	Commission for the Disciplinary	
Cohabitation	431上	Punishment of Account-	
Coinage	2297下	ants	1629下
Coins of silver standard ...	1860下	Commission for the Disciplinary	
Collateral line... ..	1062下	Punishment of Law-	
Collateral kin	1062下	yers	900上

- Commission for the disciplinary punishment of political officials 736上
 Commission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officers for prisons and detention houses in hsien 2020下
 Commission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persons entering to the prison service 1815上
 Commission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technical experts... 571上
 Commission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charity granary 1682上
 Commiss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persons and detention houses in hsien 2020下
 Commiss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prisons and detention houses in hsien 2020下
 Commission for the reformation of salt affairs 2329下
 Commission of congress 2259上
 Commission of offence 1769上
 Commission of official sanction for seamen 1336上
 Commission on education for laborers 1393下
 Commission on technical cooperation 571下
 Commission system 682下
 Commissioned judge 659下
 Commissioners of the provincial departments 935下
 Commitment to custody 2421下
 Committee of factory inspection 88上
 Committee of the whole house 383上
 Committing the accused to the custody of his relative ... 1356上
 Commixtion 1292上
 Common consent 169下
 Common court... .. 1364上
 Common court... .. 1431上
 Common law 1332上
 Common law 1430下
 Common law to all people ... 394下
 Common police 1365上
 Common police 1433上
 Common property 156下
 Common property 394上
 Common proprietor 394上
 Common right 394下
 Common share... .. 394上
 Common usage... .. 1432上
 Community of income and profits regime 712下
 Community of property regime 392下
 Commutation 1455上
 Commutation of fines in lieu of imprisonment... .. 737下
 Company 148下
 Company 1627下
 Company accounts... .. 150下
 Company accounts... .. 1627下
 Company law 149上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 ... 811上
 Companies under company law 149上
 Companies under special law 1097上
 Comparative legal history ... 228上
 Compartmentation of duration of imprisonment 411下
 Compass of competency 1829上
 Compensation 1962下
 Compensation 2054下
 Compensation for damage or injury 1616上
 Compensation for price of land... .. 1700下
 Compensation lucri cum dammo (拉丁) 1617上
 Compensation of damage ... 1615上
 Compensation under contract... .. 1746上
 Competence 2161上
 Competence 2286下
 Competency 2286上
 Competency of locality... .. 59下
 Competency of mandate 682下
 Competency per connexionem 1304上
 Competent authority 241下
 Competent authority 243上
 Competent authority 1829上
 Competent court 1829上
 Competent officials... .. 821下
 Competition 2220上
 Complainant 540上
 Complaint... .. 539下
 Complementary treaty... .. 828上
 Complete evidence... .. 549下
 Complete possession 549上
 Complex company 1954下
 Composite states 1954上
 Composite states of confederation 623上

Compound interest... ..	988上	Concurrence of offences ...	1上
Compound interest... ..	1329上	Concurrence of offences ...	1004上
Compound interest... ..	1954上	Concurrence of offences ...	1005上
Compound prestation	426上	Concurrence of offences ...	1911上
Compound state	423下	Concurrent expression	431下
Compound thing	426上	Condemned criminals	89上
Compound thing	1331下	Condition for validity	476上
Compound thing	1572上	Condition fulfilled or existed	1284下
Compounding	599下	Condition of punishment	1347下
Compromise	171上	Condition precedent	1176上
Compromise	372上	Condition subsequent	1706下
Compromise	670上	Condition unfulfilled or de-	
Compromise of lawsuit... ..	1526下	ficit	1283上
Compulsory acknowledge-		Conditional acceptance	830下
ment	1248上	Conditional duty	830下
Compulsory administration		Conditional gift	831上
or management	1247下	Conditional intent... ..	830上
Compulsory auction	1246上	Conditional legacy... ..	830下
Compulsory cancellation	1248上	Conditional neutrality... ..	830上
Compulsory cession	1246上	Conditional obligation... ..	830上
Compulsory circulation	1247上	Conditional provision	1285上
Compulsory composition (ar-		Conditional release	1170下
rangement) in bankruptcy	1246上	Conditional release	1174下
Compulsory conciliation	1248下	Conditional right	831上
Compulsory divorce	1248上	Conditions... ..	972上
Compulsory education	1683上	Conditions of an action	1530下
Compulsory execution	1246下	Conditions of an action in	
Compulsory execution in ad-		the private prosecution	497上
ministration... ..	500下	Conditions of an action in	
Compulsory information	1682下	the public prosecution	168上
Compulsory interpretation... ..	1247下	Conditions of coexistence	566上
Compulsory labor	1247上	Conditions of responsibility... ..	1359下
Compulsory measure	1246下	Confederation	622下
Compulsory neutrality... ..	1245下	Confederation of state	1205下
Compulsory performance	1248上	Conference for the discussion	1547上
Compulsory portion	1102下	Confession... ..	491上
Compulsory portion	2059上	Confinement	1812下
Compulsory portions	2088上	Confirmation	1932上
Compulsory punishment	1221上	Confiscation	589下
Compulsory punishment	1248上	Confiscation	590上
Compulsory purchase and sale	1247下	Confiscation of property	1141下
Compulsory savings	1248下	Conflict	2219下
Compulsory sealing	921上	Conflict of laws	763下
Concealment	2135下	Conflict of nationalities	1217上
Concealment	2163上	Conflict of rules	928下
Conciliation	1957下	Conflict of rules	1952上
Conciliation authority	1958上	Confrontation	1777上
Conclusion... ..	1948上	Confusion	1294上
Conclusion of marriage	566下	Confusion	2025上
Conclusion of marriage	1507上	Congress	249上
Conclusion of the auction	723下	Congress or parliament	2258下
Concomitant evidence	1659上	Conjoint obligation	1370上
Concubinage	688上	Conjugal community	431上
Concubine-mother	1243下	Conquest	709下

- Consanguinity** 498下
Consciousness 1608下
Conscription law 523下
Conscription system 1904上
Consensual contract 2048上
Conservation forest 850下
Conservative measure 849下
Consideration 478上
Consideration 1777上
Consigned goods 682上
Consignee 661下
Consignor or sender 1138上
Consolidated share-certificated 1005上
Consolidated tax 1514下
Consolidation 426下
Consortium 1143上
Consortium 1161上
Conspiracy... .. . 1366上
Conspiracy... .. . 1380下
Constant business 1242下
Constituent part of thing 793上
Constituted succession 1352下
Constituted succession 1393上
Constitution 1323上
Constitution granted by the sovereign 1453下
Constitution made by people 338上
Constitution made by the sovereign and people 656下
Constitution of Austria... .. . 1595上
Constitution of Bulgaria 1411上
Constitution of Chile 1436下
Constitution of Colombia 1021上
Constitution of Czecho-Slavakia 1271上
Constitution of five powers... .. . 138下
Constitution of Endowment or of Donation 1057上
Constitution of Esthonia 1610上
Constitution of Ethiopia 1609上
Constitution of Holland 1342下
Constitution of Honduras 1454下
Constitution of Honduras 2078上
Constitution of Irish Free State... .. . 1612上
Constitution of Italy 1604上
Constitution of Latvia 1516下
Constitution of Liberia... .. . 2052上
Constitution of Luxemburg... .. . 2010上
Constitution of Mexico 1871下
Constitution of New Zealand... .. . 1624上
Constitution of Nicaragua 308上
Constitution of Norway 1052上
Constitution of Persia 786上
Constitution of Peru 1119上
Constitution of Portugal 1694上
Constitution of Prussia... .. . 1433下
Constitution of Quatemala 418下
Constitution of Republic of Haiti 1082上
Constitution of Rumania 2186下
Constitution of Santo-Domings 1684上
Constitution of Sweden... .. . 1653下
Constitution of three powers... .. . 45上
Constitution of Uruguay 1092上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 198上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 . 363上
Constitutional state 363上
Constitutive acquisition 1393上
Constitutive acquisition 1352下
Constitutive act 1353上
Constitutive or dispositive urkunde (德)... .. . 1353上
Constitutum possessorium (拉丁) 276下
Constitutum possessorium (拉丁) 581上
Constructive dividends... .. . 892下
Consul... .. . 1864下
Consul (in probation) 2076下
Consular agent... .. . 251上
Consulate 1865下
Consul-general... .. . 2112下
Consumable thing 1075上
Consummated crime 1281下
Consumption tax 1076上
Contagious disease 1581上
Content 357上
Contention in the suit 791上
Contest 533下
Continental legal system 70上
Continuation of indorsements 958上
Continued writing method 1370上
Continuing offence... .. . 2225下
Continuing real servitude 2226上
Continuous offence... .. . 1372上
Continuous possession 2225下
Contraband 1668下
Contraband of war... .. . 1991上
Contract 875下
Contract at discretion 2076下
Contract by competition 2219下
Contract concerning domestic relation 2031下
Contract concerning succession... .. . 2224上

Contract for carriage	1725上	another	1426上
Contract for carriage of cargo	1355上	Convention	161上
Contract for carriage of pas-		Convention	657上
sengers	1064上	Conventional neutrality or	
Contract for carriage of pas-		neutralization	657上
sengers	1620上	Conventional separated estate	942上
Contract for delivery	638上	Convict	1281下
Contract for insurance	856下	Convoy	987上
Contract for publication	261下	Coöperation	423下
Contract for the third person	1325下	Coöperative commission of	
Contract for work	1960上	factory inspection	87下
Contract in prospect of death	482下	Coöperative society	423下
Contract in public law	502上	Copy	2129下
Contract made under public		Copy	2156上
law	160上	Copying fee	1563下
Contract of annuity	464上	Copyright	792上
Contract of arbitration	170下	Copyright	1692上
Contract of bill	1317下	Copyright holder	1692上
Contract of insurance against		Copyright law	1692下
loss	1615下	Coroners	2101下
Contract of life annuity	1330上	Coroners	2102下
Contract of life insurance	26下	Corporation	1627下
Contract of marine insurance	1080上	Corps du délit (法)	1680下
Contract of partnership	428下	Corpse	483上
Contract of ship-hiring	1339下	Corpse	889下
Contract of the assumption		Corpus (拉丁)	2418上
of debts	717上	Correction	581下
Contract to be performed by		Corresponded application	1659下
third party	353下	Corresponded application	1646上
Contract to be performed to		Corroborative evidence	517上
third party	440下	Corroborative evidence	533上
Contract to be performed to		Corruption	747下
third party	1471下	Corruptor	508下
Contract with consideration	478下	Cosmopolitanism	245上
Contract without considera-		Cost	1351下
tion	1468下	Cost of appeal	49下
Contracting powers	1286上	Costs (in administrative pro-	
Contracting powers	1948上	cedure)	505上
Contractor	718下	Costs of civil case	334上
Contractor	1960上	Cotton experimental station	1446下
Contractus re (拉丁)	1967上	Council	1190上
Contravention	1729下	Council of Account	240下
Contribution	179上	Council of military court	1383下
Contribution	263下	Council system	428下
Contribution	1056下	Council-system in Adminis-	
Contribution	1904上	tration	500下
Contributor	1056下	Counsel	428下
Contributory negligence	393下	Counter-claim	184上
Contributory negligence	1721下	Counterplea	397下
Controversy	791下	Counter-prestatiön	184下
Conversion	576上	Counter-prestatiön	1776上
Conversion of the void act	1463上	Counter signature	1180下
Conversion or transmutation		Counting method of the de-	
of penalties from one to		grees of relationship	2029上

- County court 1158上
 Coupons 2197上
 Court 768上
 Court 769上
 Court 1351下
 Court attendants 1042下
 Court chamber... .. 768上
 Court for disputes of compe-
 tency 2286上
 Court for the dispute of com-
 petency 2286上
 Court of administrative liti-
 gation 501下
 Court of appeal 49上
 Court of appeal 1268下
 Court of assize 552下
 Court of bankruptcy 1114上
 Court of cessation 71上
 Court of chancery 2027上
 Court of criminal appeal 404上
 Court of divorce 2209上
 Court of final trial 1330下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1147下
 Court of motion against rul-
 ing 575上
 Court of probate 2063上
 Court of public ssumon 1577上
 Court of requisition 660下
 Courts 1521下
 Courts... .. 1879下
 Courts of appeal 1168下
 Covenant 1351下
 Covenant 1660上
 Cover of judicial paper... .. 798下
 Coverture system 192上
 Craft labor union 2160下
 Creation 1352上
 Creation 1392下
 Creational force 1392下
 Credentials 1205下
 Credit 1587上
 Credit sale... .. 1266下
 Creditor 1584下
 Creditor 1587下
 Creditor of bankrupt 1115上
 Credits... .. 1981下
 Credits of bankruptcy 1115上
 Crew certificate 1336下
 Crier 1042下
 Crime 404下
 Crime of adultery 880上
 Crime of adultery 1363下
 Crime of adultery 670上
 Crime of blackmail 1050上
 Crime of blackmail in gen-
 eral 6上
 Crime of extradition 203上
 Crime of fire by impru-
 dence 302上
 Crime of forgery of docu-
 ments 1753上
 Crime of forgery of docu-
 ments and seals 1752下
 Crime of forgery of negoti-
 able securities 1755上
 Crime of forgery of passage
 tickets 1755下
 Crime of forgery of postage
 stamp and revenue stamp.. 1757上
 Crime of forgery of private
 documents 1755上
 Crime of forgery of private
 seals... .. 1755下
 Crime of forgery of public
 documents 1752上
 Crime of forgery of public
 seals... .. 1752下
 Crime of forgery of seals ... 1753下
 Crime of forgery to trade
 marks and trade names ... 1756下
 Crime of fraudulent use of
 private seals 1490下
 Crime of fraudulent use of
 public seals 1490下
 Crime of misdemeanour In-
 decent act 1473上
 Crime of omission 94上
 Crime of positive act 519下
 Crime or offence 343下
 Criminal 341上
 Criminal action or conduct... 347上
 Criminal acts 341下
 Criminal anatomy 406下
 Criminal anthropology... .. 404上
 Criminal carnal intercourse . 881上
 Criminal court 405上
 Criminal court 405下
 Criminal division 405上
 Criminal division 410下
 Criminal information 539上
 Criminal intent 343上
 Criminal jurisprudence... .. 409下
 Criminal law 405上
 Criminal law 1680上
 Criminal Law Governing
 the Army, Navy and Air
 Forces 1384下
 Criminal law in narrow sense 1107上

Criminal legislation	404下
Criminal misappropriation...	843上
Criminal physiology	404下
Criminal policy	405上
Criminal procedure	405下
Criminal psychology	404下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405上
Criminal sanction	404下
Criminal sociology... ..	405上
Criminal somatology	404上
Criminal type	348上
Criminology	349上
Criminology	406下
Cross	33下
Cross action	184上
Cross-examination	183下
Cross-examination	184下
Cross offer... ..	371下
Culpable criminals... ..	1721上
Culprit	295上
Culprit	341下
Cultivation of land... ..	1568上
Cultivation of lands	1981上
Cumulative voting	988下
Cumulative voting	1329上
Cumulative voting	2015下
Current account	365上
Current money	1362下
Current price	1067上
Custodian of testament... ..	2063上
Custody	854上
Custom	1332上
Custom	1779上
Custom duty	1901上
Custom duty	2205上
Customary commercial law... ..	1194上
Customary constitution	1332下
Customary law... ..	1332上
Customary law... ..	1779上
Customs police... ..	2206下
Cutthroat	383上

D

Daily allowance	224上
Damage or injury	1615上
Dangerous weapon	383上
Danzig	517下
Das geschäftsmässige kollektivdelikt (德)... ..	2160下
Das gewerbsmässige kollektivdelikt (德)... ..	2105下

Das gewohnheitmassige kollektivdelikt (德)	1332下
Date	222下
Date for auction	724下
Date of hearing	1137上
Date of highest bidding... ..	724上
Date of maturity	650下
Date of payment	247上
Dates	1444上
Day nurseries	1137下
Days of grace	1048下
Dead foetus	482下
Dead letters	645上
Deaf	2291上
Deaf and dumb	1806下
Dealing in differences	1551上
Death	479下
Death of the culprit	341下
Debate	616上
Debate... ..	2274下
Debate by answer	1505上
Debate of re-opened	400下
Debenture	1584下
Debentures or bonds	150上
Debtor... ..	1585上
Debt or obligation	1585上
Deceased	713上
Deceased	1349下
Deceased brother's widow's marriage... ..	1154上
Deceased wife's sister's marriage... ..	1574下
Decision	587上
Decision	1546上
Decision by absolute majority	1720下
Decision by majority	456上
Decision of bankruptcy	1114下
Decisions	1520下
Decision without debate	1361下
Declarant	971下
Declaration	82下
Declaration	884上
Declaration	970下
Declaration	1506上
Declaration of death	480上
Declaration of disappearance	304下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1607上
Declaration of neutrality	551上
Declaration of war	885上
Decorations	1980上
Decree... ..	237上
Decree... ..	666下
Deducting from	1040下

- Deduction 468上
 Deemed to be 1524下
 Default 1968下
 Default of creditor 1587下
 Default of debtor 1585下
 Defaults 1528上
 Defect 1649下
 Defective juristic acts 1649下
 Defective possession 1649下
 Defects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s 1318上
 Defence 575下
 Defence 625上
 Defendants or accused 1348下
 Defense or plea against things 1775下
 Defense or plea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s 1316上
 Defensive alliance 625上
 Defensive war 625上
 Definite intent... .. 1931上
 Definite legal source and right... .. 4上
 Definite thing 1101下
 Definition 691下
 Deformity 1454下
 Deformity asylum 1454下
 Degradation in rank 993下
 Degree of kinship 2029上
 Delinquency 304上
 Délit de droit commun (法)... 1241下
 Delivery 365下
 Delivery 1153上
 Delivery of a thing by the mere consent of the parties 2152上
 Demand 355上
 Demandant of extradition ... 203下
 Democracy... .. 331上
 Democratic centralization ... 331下
 Denationalization 1464下
 Denunciation 539上
 Department for execution ... 1220上
 Department of finance 73下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 300上
 Department of Justice 284下
 Dependent offence 1263上
 Dependent right 833上
 Deposit 1232上
 Deposit 1232下
 Deposit for consumption ... 1076上
 Deposit money 723上
 Deposit money of lease 722下
 Deposit money of lease 1910下
 Deposit with consideration... 478下
 Deposit without consideration 1469上
 Depository... .. 661上
 Depositor 1232下
 Depositor 1423下
 Deprivation 1015上
 Deprivation of civil right ... 2027上
 Deprivation of civil right for a term 476下
 Deprivation of civil right for life 1330下
 Deprivation of civil right for life 1465下
 Deputy commissioner of salt 1725下
 Derivative acquisition 1581上
 Derivative acquisition 2222上
 Derivative acquisition 2223上
 Description of the land... .. 61下
 Designated guardian 911上
 Designated heir 911下
 Designated jurisdiction... .. 911上
 Designated successional portions... .. 911下
 Designation 911上
 Despatch 179上
 Despatch under arrest 1857上
 Detail regulations 1329下
 Detailed account 688下
 Detailed statement of loss and gain... .. 1617上
 Detained property 1109下
 Detention 722下
 Detention 728上
 Detention 2421上
 Detention-house 936下
 Determination 588上
 Determination of judgments 1521上
 Determination of jurisdiction 911上
 Dialect... .. 218下
 Dien-Grantor or Dien-maker 260上
 Diploma 1004上
 Diploma 1312上
 Diplomacy 298上
 Diplomatic agent 298上
 Diplomatic corps 299上
 Diplomatic document 298上
 Diplomatic negotiation... .. 299上
 Diplomatic office 298上
 Diplomatic passport 299上
 Direct agency 800上
 Direct compulsory execution 801上
 Direct democratic system ... 800上

Direct election 20下
 Direct election 802上
 Direct evidence 802上
 Direct examination 800上
 Direct examination 1017上
 Direct initiative 801下
 Direct legislation 800下
 Direct lineage 799上
 Direct negotiation 802上
 Direct possession 800上
 Direct principal crime 800下
 Direct responsibility 801下
 Direct succession 802上
 Direct supervision 801下
 Direct tax 801下
 Directing orders 909下
 Directors 666上
 Directors 1307下
 Directors 1693上
 Disagreement 93上
 Disappearance 304上
 Discharged from office 1908上
 Disciplinary law of seaman... 1088上
 Disciplinary measure 2183上
 Disciplinary organs 2183下
 Disciplinary punishment ... 2183下
 Discipline. 2183上
 Discontentment 96上
 Discount 1391下
 Discoverer of a treasure-trove 1031上
 Discovery 1478下
 Discovery 1484上
 Discretionary deprivation of
 civil right 1523下
 Discretionary reduction ... 1161下
 Discretion of punishment ... 403上
 Discretion of punishments ... 1161上
 Discussion 1137下
 Discussion 1546下
 Discussion of judgments ... 1521下
 Dishonour 225上
 Disinheritance 1887上
 Dismissal 1566下
 Dismissal 1708上
 Dismissal 2190下
 Dismissal of a case 521下
 Dismissal of action... .. 1525上
 Dismissal of office 2027下
 Display of force 747下
 Disposal by official right ... 2161下
 Dispose 1346上
 Disposing capacity 508上
 Disposing capacity of juristic
 person 750上

Disposing capacity of the
 natural person 494下
 Disposing capacity of thing... 793上
 Disposition of life-time... .. 350上
 Dispositionspapier (德)... .. 1346下
 Dispositive law 374下
 Dispositive law... .. 837上
 Dispositive law... .. 2291下
 Dispute 791下
 Dispute of competency 2002下
 Dispute of competency 2286上
 Dispute of governing author-
 ity 243下
 Dispute of negative limit of
 right... .. 839下
 Disqualification 303上
 Disqualification 1129下
 Disqualified person... .. 303上
 Disqualified person... .. 1129下
 Disregarding to law 798下
 Dissolution 1707下
 Dissolution of adoption... .. 2209下
 Dissolution of contract... .. 1704下
 Dissolution of engagement ... 1706下
 Distraint 1246下
 Distribution 177下
 Distribution 1161上
 Distribution of loss and prof-
 it 177上
 Distribution of profit and
 loss 1616下
 Distribution of property in
 bankruptcy 1141下
 District agricultural associa-
 tion 2020上
 District court 450下
 District government 2017上
 District of law 772下
 District prize court... .. 450下
 District where martial law is
 declared 567下
 Divining-article 760下
 Divisible obligation 280下
 Divisible obligation 281上
 Divisible prestation 281上
 Divisible thing... .. 280下
 Division 178上
 Division by consent 657上
 Division of execution in the
 court 1219下
 Division or partition of in-
 heritance 177上
 Divorce 2209上
 Divorce 2209下

Divorce after petition 534上
 Divorce a mensa et thero
 (拉丁) 528下
 Divorce by agreement 428上
 Divorce by consent... .. 657上
 Divorce by judicial decree ... 1522下
 Divorce by mutual consent... 645上
 Dock or godown warrant ... 1008下
 Doctrinal interpretation ... 1985上
 Doctrine of continuous voy-
 age 1372下
 Doctrine of continuous voy-
 age 2226上
 Doctrine of expression 970下
 Doctrine of Expression... .. 971下
 Doctrine of perception 17下
 Doctrine of receipt... .. 659下
 Doctrine of utterance 1478下
 Document 1071上
 Document embodying the ob-
 ligation 1590上
 Document for forwarding in
 escort 1701下
 Documental credit 2197上
 Documental credit 2198上
 Documental obligation 2197上
 Documentary evidence 1071下
 Documentary evidence 2198下
 Documentary negotiation ... 216上
 Documentary negotiation ... 1071上
 Documents... .. 213上
 Documents... .. 657下
 Documents in police-cell ... 729上
 Documents of the case 1528下
 Documents relating to right
 over land 62上
 Dolus Antecedens (拉丁) ... 628上
 Dolus subsequens (拉丁) ... 628下
 Domestic animal insurance
 or insurance against death
 of cattle 1038上
 Domestic loan 146下
 Domestic relation 2038上
 Domicile 518下
 Domiciliary search 518下
 Dominant Land 972下
 Dominant land... .. 1863下
 Donation 220上
 Donee 664下
 Donor 2200下
 Dormant partner 2135上
 Dormant partnership 2134下
 Dormant shareholders 2135上
 Dotal régime 1768上

Double agency 990下
 Double insurance 388下
 Double insurance 990下
 Double nationality... .. 18上
 Double nationality... .. 989上
 Double nationality... .. 991上
 Double native-place 18上
 Double native-place 1953下
 Dowry 1602上
 Draft 768下
 Draft 1135上
 Drago Doctrine... .. 455下
 Drago Doctrine... .. 1106下
 Drawee 247上
 Drawee 1349下
 Drawer 909下
 Drawer 1480下
 Drawing 1054下
 Dual-adoptive 1012下
 Dubious case 1806下
 Due process of law 755下
 Dumb person 1198上
 Duplicate copies or parts ... 1953上
 Duplicate copy 1189上
 Duplicate indorsement... .. 1953下
 Duplicate part presented for
 acceptance 1153上
 Duration 459上
 Duties created by private law 600下
 Duties created by public
 Law 159下
 Duty 374上
 Duty of care 749上
 Duty of cohabitation 431上
 Duty of contribution 263下
 Duty of maintenance 568下
 Duty of performance 1886上
 Duty of submission 745上
 Duty or obligation 1682下
 Dwelling house... .. 518下

E

Earnest 209下
 Earnest money... .. 689下
 Ecclesiastical Law 461下
 Echtes Unterlassungs delikt
 (德) 1113上
 Echtes Unterlassungsdelikt
 (德) 1127下
 Economie boycott 1677下
 Economical administration... 1677下

Ecuador (constitution)	181下	End of the punishment... ..	412上
Editor	1948下	Endorsement for collection... ..	681下
Editor or publisher	261上	Endowment	1964下
Education insurance <	1275上	Endowment life insurance	1974下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1275上	Enemy	1910上
Educational fund	1275下	Enemy cargo	1910下
Educational Society	1275下	Enemy character	1910上
Effect	1062上	Enemy goods	1910上
Effect of appeal	49上	Enemy vessels	1910下
Effect of rights over things (real rights)	795下	Enforcement	917上
Effective	476上	Engagement	690上
Effects of obligation	1583下	Engagement	1227下
Effects or validity of Criminal Law	408下	English Law	959下
Egyptian Law	1026下	Entscheidungsschriff (德)	587上
Eigenbesitz (德)... ..	489上	Entrusted	661上
Einfache beschwerde (德) ..	1430上	Envoy Extraordinary and Ambassador Plenipotentiary ..	1101下
Einkerkerung (德)	28下	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	1101下
Einrede (德)	575下	Envoys or ministers plenipo- tentiary	387上
Einrede des nicht erfüllten Vertrags (德)... ..	876下	Equality of people	20下
Einschreibung (德)	28下	Equal rights	432下
Einstellung der Zwangs Volls- treckung (德)... ..	1220上	Equal treaties	1776下
Election meeting	2068上	Equal treaty	319上
Elector... ..	2064上	Equipment... ..	1352下
Elector... ..	2067下	Erbfolge (德)	1038下
Electoral district	2067下	Erroneous administrative measure	103下
Electorate	2068上	Error	2074下
Elector's list	2067下	Error of object	357上
Electors of president	2112上	Erweiterung der Klage (德)... ..	1525下
Electric larceny	2288上	Escort... ..	1705下
Electrical enterprise	1743上	Escort	2271下
Elegene Verwaltung (德)	847上	Escort	723上
Elements of crime	344下	Essence	973下
Eligibility	1350下	Established by government... ..	695下
Emancipation	2267下	Established religion	1206上
Embargo	466上	Estimated period	1746上
Emergency orders	1830下	Estimates of annual expen- diture	1634上
Emergency situation	1830下	Estimation	1523下
Eminent domain	152上	Eternal neutrality	338下
Eminent domain	1903上	Eternal neutrality	339下
Empfangnahme der Erfül- lung (德)	663下	Evasion	204下
Emphyteusis	339上	Evasion	1156上
Emphyteusis	339下	Event	627上
Employee	661下	Eventual intent	326上
Employee	663上	Eventual set-off	326上
Employer	689下	Eviction	1150下
Employer	1580下	Evidence	2198下
Employer	1759下	Evsatz (德)... ..	2054下
Employment office	2159下	Examination	1137上
Enactment... ..	651下		

- Examination power 487下
 Examiners 1546下
 Examining a person or thing 2095上
 Exceeded one's act 1558上
 Exception 637上
 Exception law 637上
 Exchange 131下
 Exchange 370下
 Exchange 644下
 Exchange 1592下
 Exchange Law 366下
 Exchange of notes 1426上
 Exchange of ratification ... 569下
 Exclusion from the court ... 1152下
 Exclusion of penalty 102上
 Exclusive competency 1238下
 Exclusive competency 1239上
 Exclusive copyright in registered design 1605下
 Exclusive fishing right 1237下
 Exclusive trade-mark right... 1196下
 Excuse... .. 886上
 Excuse and exemption 886上
 Excuse and reduction 886上
 Executed 329上
 Execution clause 1219上
 Execution debtor 1220下
 Execution divisions for civil cases... .. 332下
 Execution expenses 1220下
 Execution of any proper occupation... .. 1633下
 Execution of a punishment... 412下
 Execution of decisions 1218上
 Execution of immovables ... 101下
 Execution of movables 1182下
 Execution of punishment ... 1346下
 Execution parties 1220下
 Execution relief 1218下
 Executive governmental office 1219下
 Executor 1219下
 Executor of testament 2063上
 Execution intervention (德) 1230上
 Exemption... .. 521上
 Exemption from conscription... .. 520上
 Exemption from payment ... 1463下
 Exequatur 1865下
 Exhortation 1577上
 Exile 925下
 Expectant judges 1010下
 Expectant procurator 1010下
 Expense for common benefits 394下
 Expense for loading and unloading 1701上
 Expense of liquidation 1299下
 Expense of performance ... 1301下
 Expenses for removing... .. 2057下
 Expenses of succession 2224下
 Expenses or costs of the lawsuit or of proceedings ... 1531上
 Expert commission in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 1771上
 Expert testimony 2298下
 Expert-witness... .. 2299下
 Experts 2298下
 Explanation 2267下
 Express provision 329上
 Express provision 737下
 Expressed rescission 739上
 Expression... .. 970下
 Expropriation 152上
 Expropriation of land 60上
 Expulsion 1566下
 Ex-service men... .. 447下
 Extensive interpretation ... 2145上
 Extensive interpretation ... 2145下
 External real servitude 971上
 External sovereignty 1199下
 Extinction... .. 1077下
 Extinction of obligations ... 1583下
 Extinction of punishment ... 412下
 Extinction of real right ... 795下
 Extinction of the private right... .. 609上
 Extinctive prescription... .. 1077下
 Extinctive prescription of prosecution 1147下
 Extradition 203上
 Extradition 341下
 Extraevent... .. 631下
 Extraordinary expenditure... 2119上
 Extraordinary offence ... 837上
 Extraordinary revenues ... 2119上
 Extraterritoriality or consular jurisdiction... .. 1865上
 Exzess der Notwehr (德)... .. 625下
- F**
- Fact 629下
 Fact in contention 847上
 Factor... .. 234上
 Factors 506下
 Factory 85下

Factory council	87上	Fifth degree of imprisonment for a time	137下
Factory for the manufacture of standard weights and measures instrument... ..	800下	Filial law or accepted law	74下
Factory law	86上	Filth	483上
Factory registration	86下	Final account	588上
Factum probandum (拉丁)	2199下	Final appeal	1326上
Factum probans (拉丁)	2197下	Final distribution	1441下
Falschung des Wechselin- halts (德)... ..	1319下	Final instrument	1135上
Falschungs Verbrechen (德)... ..	1319上	Final judgment	1329下
False conditions	1174下	Final judgment	1931上
False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known to the other party (conspiracy)	1366上	Final motion for setting aside Ruling	397上
False imprisonment	1015上	Final resulting-place	1442下
False limitation of time	1174下	Finance	1140上
Fame	437下	Financial company	1141下
Family	2028下	Financial company... ..	1712上
Family council... ..	2029上	Financial delict	1140上
Family council... ..	2037下	Financial support of agricul- tural association... ..	1718下
Family Court	1038上	Financial support of educa- tional association	1276下
Family of adopter	1975上	Financial support of Fisher- men's association	1787下
Family relation	2038上	Finder of the lost property... ..	908上
Famille Natale (法)... ..	1770下	Fine	939下
Farming	1130上	Fine	1832下
Farming land	1717上	Fingerprint	910下
Federal congress	2116下	Finger-printing	912上
Federal state	2116上	Finium reguadorum (拉丁)	1765上
Federal system	2116下	Fire insurance	231下
Federal unions... ..	2116下	Firing a certain number of guns... ..	2151下
Federation of labor unions... ..	84下	First appeal	1324下
Feebleminded person or per- son of mental infirmity	204下	First crime	525上
Fees	168上	First degree of imprisonment for a time	11下
Fees	210上	First election	525下
Fees in the hortatory process	1660上	First instance	11下
Fees other than filing and hearing fees	1878上	First marriage	525下
Felony... ..	990上	First motion for setting aside rulings	574上
Female labor	74上	First principle of law	773上
Feststellungsklage (德)	1932上	First trial	525下
Fiction	2092下	First trial	688下
Fictitious interest	2092下	First trial	1324上
Fictitious relatives	2093上	Fiscal year... ..	1628上
Fictitious stipulated penalty	2093上	Fiscus	1205下
Fidelity or credit insurance	862上	Fishermen... ..	1788上
Fiduciant	660下	Fishermen's Association	1787上
Fiduciar	660下	Fishery	1788上
Fiduciary	660下	Fishery right	1789上
Fiduciary act	862下	Fishing ground... ..	1787上
Fiduciary contribution... ..	862上	Fishing harbor... ..	1787上
Fiduciary right	862下	Fishing industry	1788上
Field telegraph	980上		

- Fishing instruments ... 1786下
 Fishing police ... 1788下
 Fishing right by special permission ... 1104上
 Fishing vessels ... 1787上
 Five months' mourning ... 75上
 Five-power constitution ... 138下
 Fixed condemnation ... 1522下
 Fixed deposit ... 691上
 Fixture ... 56下
 Fleet ... 2227上
 Flexible constitution ... 921上
 Flexible constitution ... 927上
 Flexible constitution ... 1361上
 Flotsam or drifts ... 1789下
 Fluvial domain ... 1865下
 Foot-binding ... 2226下
 Forbidden objects ... 1736上
 Forbidding act... 1665上
 Force majeure or accidental force ... 92上
 Force of law ... 752上
 Forderungen papier (德)... 1590上
 Forderungssicherheit (德)... 1589下
 Foreign concession... 706下
 Foreign corporation ... 300下
 Foreign debt ... 301上
 Foreign exchange ... 300下
 Foreign juristic person ... 300下
 Foreign law ... 300上
 Foreign ship ... 300下
 Forest ... 1447上
 Forest establishment ... 1367下
 Forest police ... 1448上
 Forestry and Reclamation Administration ... 746下
 Forfeiture ... 467上
 Forfeiture ... 590上
 Form ... 218下
 Formal Act ... 972上
 Formal civil law ... 562下
 Formal combatants ... 328下
 Formal contract ... 972下
 Formal criminal ... 562下
 Formal criminal law ... 562下
 Formal decision ... 563下
 Formal force of the final decision ... 563下
 Formal interpretation ... 563上
 Formal law ... 562下
 Formal merchant ... 562下
 Formal registration ... 328下
 Formalurteil (德) ... 562上
 Formation by inviting sub-
 scriptions ... 1592上
 Formation by promotion ... 1479下
 Formation of a new house ... 1392下
 Former crime ... 1015下
 Former marriage ... 865下
 Former trial ... 1017下
 Formless contract (Informal) ... 98下
 Forms of government ... 736下
 Forms of state ... 1217下
 Fortress ... 973下
 Forum ... 1879上
 Forum rei sitae (拉丁) ... 101下
 Forwarding agency... 719上
 Forwarding agent ... 719下
 Forwarding contractor... 719下
 Forwarding contractors ... 1724下
 Foster parents ... 1974下
 Foundation ... 1143上
 Foundation funds ... 1223上
 Foundation funds of labor union ... 84下
 Founder ... 1352上
 Foundling Asylum ... 810上
 Foundling register ... 1418下
 Fourth degree of imprisonment for a time ... 294下
 Fragrant delict ... 1305上
 Franchise ... 2068上
 Fraud ... 1540下
 Free acknowledgement... 490下
 Free airspace ... 160上
 Free Business ... 491上
 Free marriage ... 490上
 Free money ... 490上
 Free provision of law ... 375下
 Free Savings ... 491上
 Free sinking or reserved fund ... 374下
 Freedom of business ... 2106下
 Freedom of discussion ... 1137下
 Freedom of speech ... 615下
 Freedom of the air theory ... 808上
 Freedom of the air usque ad coelum theory ... 808上
 Freedom of the air-zone theory ... 808下
 Freies Geld (德) ... 491上
 Freight ... 1725上
 Freight ... 1726上
 Fremdbesitz (德) ... 246上
 French law ... 774上
 Fruits ... 746上
 Fruits ... 1602下
 Fulfilment or Satisfaction ... 1300上
 Full judge ... 1768下

Full procurator	1769上	General law	1430下
Full-sovereign states	549上	General legal capacity	8下
Full time service	1238上	General mandate	1912上
Function of government	735上	General meeting	2112下
Fund of educational associa- tion	1276下	General meeting of members	806上
Fundamental document	1222下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 holders	1073下
Fundamental duties	1222下	General most-favoured-na- tion clause	5下
Fundamental law	1017上	General negligence... ..	4下
Fundamental law	1072下	General patent... ..	6下
Fundamental principle... ..	1017上	General period for the decla- ration of disappearance ...	1429上
Fundamental right of states	1205上	General person... ..	4下
Fundamental rights	672上	General principle	1017上
Fundamental rights	1222下	General principle	2111下
Fungible thing... ..	251下	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Code... ..	336下
G		General procedure	1432上
Gain and loss	934下	General Provisions of the Criminal Law	410上
Game	929上	General reduction	5下
Game law	929上	General remission	5下
Gefühlsäusserung (德)	1614下	General strike	2111上
Geldpapier (德)	820下	General tort	6上
Geldsortenschuld (德)	820上	Generalissimo	66上
Gendarmerie	1986上	Geographical representation	449下
Gendarmerie headquarter ...	1986下	Geographical representation	453上
Geneology of law	753下	Gesetzeskonkurrenz (德) ...	771下
General	4下	Gesetzliche Münze (德) ...	771下
General abandonment	8上	Gesetzliches Güterrecht (德)	757下
General acceptance	1430下	Gestaltungsanspruch (德) ...	564上
General agency	4下	Gestaltungsrecht (德)	564上
General Armistices... ..	385下	Geteiltes Schuldverhältnis (德)	178上
General average	391下	Gewalt (德)	1911下
General budget	2112下	Gewohnheitsmässiges verbre- chen (德)... ..	1779上
General civil law	1429上	Gift at large	1433上
General conditions of an ac- tion	1364下	Gift Causa Mortis	482下
General court for military cases... ..	1431下	Gift in prospect of death ...	482下
General crime	1429上	Gift simplex et pure (拉丁) ...	1433上
General (ordinary) criminal	1429下	Gift with obligation or sub- ject to a charge	828上
General custom	7上	Gift with periodical presta- tions... ..	691下
General disposing capacity ...	5上	Gift with term... ..	831上
General forfeiture	5上	Gifts	2200上
General forum... ..	1432下	Girl under sixteen years old	319下
General governmental office	1430下	Goal	1814下
General increase of punish- ment	5上	Good morals	1400上
General intent... ..	5下	Good offices	669上
General intent... ..	1912上	Good offices	1780上
General interpretation... ..	214上	Good use	351下
General jurisprudence	5上		
General law	5上		

Goods 1141下
 Governing power 784上
 Governing power 1512上
 Government 735上
 Government book 704上
 Government expense 702下
 Government forest... .. 698下
 Government industry 703上
 Government land 698下
 Government of laws 760下
 Government property 698下
 Government school 696上
 Governmental notice 315下
 Governmental office 703下
 Governmental seal... .. 696上
 Governor of a prison 649上
 Graduate taxes... .. 1329上
 Graduated voting 1857上
 Grammatical interpretation 217上
 Grand jury 70下
 Grave injury 989下
 Great charter 73上
 Greek Law... .. 556下
 Gross negligence 990上
 Ground-rent 76上
 Ground-Rent 452上
 Ground rent 453上
 Ground-rent 1010下
 Grundschild (德) 59上
 Growth of private right 609上
 Gründungserlaubnis (德) 1479下
 Guarantee 859下
 Guarantee of a debt 860上
 Guarantee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 1317上
 Guaranty 859下
 Guaranty of freight 860上
 Guardian 851下
 Guardians 1823上
 Guardianship 851下
 Guardianship 902上
 Guardianship 1822下
 Guilty 477上
 Guilty intention 343上

H

Habitual offence 1241下
 Hailstorm insurance 1744下
 Half-sovereign states 275上
 Handelsdiener (德) 1473下
 Handelsgesellschaft 1192上
 Handicraft 209上

Hanging 1509下
 Hare System 1090下
 Harmful act 269下
 Hauptfrachtführer (德)... .. 243上
 Hauptloses Haus (德) 1508下
 Head of a house 205上
 Head of house 1037下
 Head of state 142下
 Head Office of Postal Savings and Remittance Bank 1377上
 Head office of the quarantine of sea 1089下
 Headquarter of the Division of Infantry 1382下
 Hearing 1063上
 Hearing 1546下
 Heir 2223上
 Heirat von Hausmeisterin (德) 27上
 Hereditas lucraiva (拉丁) 531上
 High Courts 1166下
 High courts for military cases 1166下
 Higher court 48上
 Higher education 1167上
 Higher official 1165下
 Higher police 1167上
 Higher Prize Court... .. 1166下
 Highest-bidder... .. 724上
 Highest bidder or buyer at a sale by auction 2088下
 Highest-bidding 723下
 Highest-bidding 2220下
 Hire of services 1759下
 Hire of work or contract for work... .. 718上
 Hiring of ships... .. 1339下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785下
 Historical school 785下
 Historical school 2003上
 History of jurisprudence 767下
 Holder 276下
 Holder of the negotiable instruments 1222上
 Holder of the Right of detention 1110下
 Holding as an acting appointment 1832上
 Holiday 376下
 Holiday 637上
 Homicide 1287上
 Honorary consul 438上
 Honorary office 438上
 Hortatory process 1660上
 Hospital 2169上

Hospital ships	1112上	Imperative Law	1245上
Hostile international law ...	1989下	Imperative or prohibitive provision of law	1667下
Hostile international law ...	1990上	Imperfect act	94下
Hotel	1064下	Imperfect independent state	95上
House... ..	1036下	Imperfect Neutrality	94下
House of Commons... ..	1312上	Imperfect real right	94下
House of Lords... ..	1554下	Imperfect war	95上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	1312上	Implied declaration	2081下
Housing remedies	710上	Important conditions of appeal	49下
Hsien council	2019上	Impossibility of performance	1509下
Hsien councillor	2019上	Impossible conditions	100上
Hsien court	2017上	Impression of seal... ..	415上
Hunting	929上	Imprisonment... ..	730上
Hunting or game administration	929上	Imprisonment	1045上
Husband	190下	Imprisonment according to law	642上
Husband and wife	191下	Imprisonment for life	340上
Husband and wife	192上	Imprisonment for life or permanent imprisonment ...	1465下
Husband's right	193上	Improper measure	103下
Hypotheca... ..	721上	Improved-land	580上
Hypotheca or mortgage	720上	Improved land in city	313上
Hypothecation... ..	720上	Improvement	580下
Hypothetical or Temporary resolution	1171上	Imputation	719下
I			
Idiocy	355下	Imputation of debts	1586下
Ignorance	97上	Imputation of payment ...	1300下
Ignorance or mistake of facts	629下	In excess of necessity	1723下
Ignorance or mistake of law	763上	In session	1566下
Ill-treating	969下	In session	1567下
Illegal act	96下	Inaugural meeting... ..	1392上
Illegal act	1733上	Incident	828下
Illegal connection with ...	179下	Incidental appeal	828下
Illegal disposition	1733下	Incidental claim	829下
Illegal judgment	1733上	Incidental co-operation ...	1178下
Illegal payment	103下	Incidental judgment	829下
Illegal possession	93上	Incitation	1801上
Illegality	99上	Inclusionary legacy	272下
Illegality	105上	Income	712下
Illegality	1733上	Income and expenditure ...	262下
Illegitimate child	880上	Income-property	468下
Illegitimate child	1243下	Incomplete Evidence	95上
Illegitimate children	836上	Incomplete performance ...	95上
Incomplete possession	94下	Incompletion of the extinctive prescription... ..	1078上
Immediate acquisition... ..	873上	Incorporation	827下
Immediate complaint	873上	Incorporation of movable to immovable	101上
Immediate prescription	2110下	Incorporation of movables... ..	1182上
Immediate purchase and sale	873下	Incorrect transmission... ..	1844上
Immovable	100下	Increase of punishment ...	403上
Impartial wage	151下	Increase of salary by merit... ..	463下
Impeachment	1889上	Increasing the commotion ...	532下

- Indecency 1473上
 Indefinite obligation 99上
 Indefinite person 99上
 Indefinite prestation 99上
 Indefinite thing 99上
 Indemnity 1594下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286下
 Independence of trial and decision 1879下
 Independent act 2007下
 Independent appeal 2007上
 Independent college 2008下
 Independent offence 2007下
 Independent offence 2008上
 Independent order... .. 2007下
 Independent right 2008下
 Independent state 2008上
 Index or list of accessory ... 2269下
 Indicated person 1350上
 Indication 971上
 Indictment 1146下
 Indigenous law... .. 671下
 Indirect agency 1568下
 Indirect agency 2154上
 Indirect compulsory execution 1569下
 Indirect democratic system 253下
 Indirect duty or obligation... 1570上
 Indirect election 1570下
 Indirect evidence 1570下
 Indirect instigator... .. 1569下
 Indirect legislation 1569下
 Indirect organ... .. 1570下
 Indirect possession... .. 1568下
 Indirect principal crime ... 1569上
 Indirect right of action... .. 1570上
 Indirect supervision 1570上
 Individual legal interest ... 1009下
 Individual naturalization ... 1010上
 Individual right 1010上
 Indivisible obligation 91下
 Indivisible obligation 92上
 Indivisible prestation 92上
 Indivisible thing 91下
 Indorsee 1349下
 Indorsement 957上
 Indorsement 1698下
 Indorsement by mandate ... 681下
 Indorsement for collection 666上
 Indorsement in blank 1464上
 Indorsement in full 549下
 Indorsement of credits... .. 862下
 Indorsement of credits... .. 2135上
 Indorsement of pledge 1963下
 Indorsement prior to the maturity of the bill 651上
 Indorsement subsequent to maturity of the bill 651上
 Indorser 1638下
 Indorsor 958上
 Inducement 203下
 Industrial administration ... 85上
 Industrial democratic system 1308上
 Industrial labor union 1308下
 Industrial police 1308下
 Industrieingenthum (德) ... 85上
 Ineffective... .. 302下
 Informal act 98下
 Inheritance 245下
 Inheritance 2059下
 Inheritance 2224下
 Inheritance 2422下
 Inheritor 2060下
 Inheritor of family estate ... 68上
 Initiative 21上
 Initiative 1392上
 Injunction... .. 1668上
 Injured party 1349下
 Injuring party 269下
 Inn 1064下
 Innocence 1467上
 Inquest 1184上
 Insane person 205上
 Insistence 242下
 Insolvency... .. 210下
 Insolvency... .. 1467下
 Inspecting a corpse... .. 2100下
 Inspecting the place 1886上
 Inspection 1184上
 Inspection 1862上
 Inspection 2099上
 Inspection 2119下
 Inspection of ships 1341下
 Inspection Offic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1717上
 Inspector 1812上
 Inspectorate of salt revenue 2330下
 Inspectors appoin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2096上
 Inspectors elected by shareholders 2095下
 Inspectors of standard weights and measures... .. 891下
 Installment policy 179上
 Instance for protestation ... 575上
 Instance of judgment 527下
 Instance of legislation 375下
 Instigation 239下

Instigator	1277上	Insurance policy	858下
Instigator	1277下	Insurance reserve funds ...	858上
Instigator	1369上	Insurance with open policy	95下
Instigator of an accessory offender	1277下	Insurance with valued policy	691下
Instigator of an instigator ...	1277下	Insured or assured	1349上
Institute for Judge Training	760上	Insured person in the life insurance	349下
Institute for the training of weight's and measure's ins- pectors	892上	Insurer or underwriter... ..	855上
Institute of Geological Sur- vey	454上	Insurgency and Brigandage ..	2183下
Institution... ..	1525上	Intent	914下
Institution employed for transmission	1582下	Intent after the fact	628下
Institution of prosecution ...	1146下	Intent before the fact	628上
Institution of reflection... ..	183上	Intention	915上
Institution of Reflection for Soldiers	977上	Intention	1606下
Instructed order	912下	Intention for establishing domicile	519上
Instruction	2000下	Intentional crime	477下
Instruction	2046下	Inter absentes	838下
Instructional order	1138上	Interdicted persons	1669上
Instrument to bearer	1464上	Interest	74下
Instrument to order	910上	Interest	529下
Insurance	854下	Interest	530上
Insurance against breakage of plate glass... ..	933下	Interest	1050下
Insurance against burglary	1491下	Interest claimed from making beneficial expenses for others (from disbursements)	263下
Insurance against death ...	479下	Interest fixed by contract ...	942上
Insurance against personal in- jury	1590下	Interest obligation... ..	530下
Insurance against sickness ...	1112上	Interest of assured	1349上
Insurance against steamboiler explosions	589下	Interference in election ...	548上
Insurance against tornadoes and hail	994下	Interference with the exer- cise of public functions ...	543上
Insurance against unemploy- ment... ..	303下	Interior water	143下
Insurance against war	1989上	Interlocutory judgment ...	126下
Insurance broker	855下	Internal distribution	126下
Insurance company	855上	Internal lawsuit	127上
Insurance for cargo	2014上	Internal real servitude... ..	98下
Insurance for distance voy- age	1134上	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on	1210上
Insurance for freight	1726上	International bankruptcy ...	1211下
Insurance for goods	1354下	International bond... ..	1214下
Insurance for liability	1359上	International Canal	1213上
Insurance for period of voy- age	1133下	International comity	1029上
Insurance for profits	531上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1211下
Insurance for profits	531下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Inquiry	1213下
Insurance for ships... ..	1339上	International Congress... ..	1212下
Insurance policy	857上	International crime	1209上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1209下
		International delinquency ...	1211上
		International disputes	1211上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	1212上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 tion	1212上

International Law 1210下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 ... 1209下
 International Maritime Law 1211下
 International mutual assistance 1209下
 International negotiable instruments 1211下
 International Peace Conference of Hague 1081下
 International personality ... 1208上
 International police 1215上
 International Private Law ... 1210上
 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 ... 1211上
 International rivers 1210上
 International servitude ... 1209下
 International society 1211上
 International Society 1213下
 International subject 1209上
 International Telegraph Administration 1213上
 International Usage 1213下
 Internationale Rechts-gesellschaft (德) 1210下
 Internationale Rechtsverhältnis (德) 1210下
 Internationales Erbrecht (德) 1214下
 Interpleader issue 1530上
 Inter presents 1776下
 Interpreted provision of law 1708下
 Interpretatio Critica (拉丁) ... 1698下
 Interpretatio lata (拉丁) ... 1888下
 Interpretatio Stricta (拉丁) ... 1107下
 Interpretation 1366上
 Interpretation 1708上
 Interpretation of constitution 1988上
 Interpretation of Criminal Law 409上
 Interpretation of law 753下
 Interpreter of the court ... 1363上
 Interpreters in the court ... 1366上
 Interruption 128上
 Interruption of prescription 1066上
 Interruption of the extinctive prescription 1078下
 Interval for deliberation ... 1418上
 Intervening party 1188下
 Intervention 89下
 Intervention 1188下
 Intervention 1530上
 Intestate succession 1468上
 Intransferable right 1239上
 Introduction 773上

Intrusted order 681上
 Invention 1478下
 Inventor's patent right 1478下
 Inventory 1142上
 Investigating commission for the admission to the bar ... 1805下
 Investigation 1177下
 Investigation 2199下
 Investigation of evidence ... 1956下
 Inviolability 92下
 Inviolability 1417下
 Invitation of offer 973下
 Invitation of offer 2213上
 Involuntary crime 1466上
 Involuntary dissolution ... 1466下
 Involuntary retire 1466上
 Involuntary retirement from partnership 834上
 Inundation 586上
 Irak or Iraq (constitution) ... 377下
 Irregular deposit 102上
 Irresponsibility 1465上
 Issue 1749下
 Item 1453上

J

Jail 1814下
 Japanese Law 219上
 Joint Action 393上
 Joint-administrative petition 393上
 Joint-agency 390上
 Joint and several credits ... 1371上
 Joint and several debts ... 1371上
 Joint and several obligations 1370下
 Joint-capture 391下
 Joint conduct or act 390下
 Joint council of both houses 644上
 Joint creditor 1371下
 Joint-debtor 1371上
 Joint-Examination 1627上
 Joint-examination for graduation 1311下
 Joint-formation 392下
 Joint-instigators 392下
 Joint liability 1370下
 Joint-life insurance 2116上
 Joint-manager 393上
 Joint obligation 1371下
 Joint-offence 387下
 Joint-offence after the fact ... 628下
 Joint-possession 390上
 Joint seal 875下

- Joint share company 812上
 Joint share company 1073下
 Joint signature 1372上
 Joint suretyship 1370下
 Joint-tort 391上
 Jointly-owned-ship... .. 1338上
 Journal 223下
 Judge 1878上
 Judge empowered to hear cases alone 2009上
 Judge in preliminary 1748下
 Judge in the military court... 984上
 Judge-made-law 527下
 Judge-made-law 770下
 Judges 527下
 Judges 1269上
 Judges in administrative court 1546下
 Judges in Reserve 1010下
 Judges sitting together 429上
 Judgment 526上
 Judgment 1347下
 Judgment by default 1129上
 Judgment in general 385下
 Judgment of abandonment... 1264下
 Judgment of creation 1393上
 Judgment of exclusion 1164上
 Judgment of non-suit 95下
 Judgment of not guilty... .. 1467上
 Judgment of sentence 939下
 Judgment of the main suit ... 322下
 Judgment with a reservation of right for defendant ... 852上
 Judicature... .. 282下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283下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 770下
 Judicial administrative power 284上
 Judicial affairs... .. 284上
 Judicial assistance 762下
 Judicial assistance 1527下
 Judicial district 286上
 Judicial district 1522下
 Judicial divorce 527上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 286下
 Judicial liquidation 758上
 Judicial office 284下
 Judicial officer... .. 284上
 Judicial organ 286下
 Judicial papers 284下
 Judicial police... .. 287上
 Judicial police 774上
 Judicial police officer 287下
 Judicial power... .. 287下
 Judicial precedent 527下
 Judicial right 1879下
 Judicial separation... .. 528下
 Judicial stamps 282下
 Judicial year 283上
 Judicial Yuan 285上
 Junior technical experts ... 571上
 Juridical aggravation 1521上
 Juridical demand 1520下
 Juridical divorce 1522下
 Juridical expense 1879上
 Juridical extenuation 1521上
 Juridical order 1521上
 Juridical person 1459下
 Juridical person of education 1275上
 Junior officer 526上
 Jurisdiction 288上
 Jurisdiction 782上
 Jurisdiction by mutual consent 427下
 Jurisdiction given by rulings 1523下
 Jurisdiction in respect of place 59下
 Jurisdiction in respect of subject matter 627下
 Jurisdiction or competency... 1828下
 Jurisprudence 771上
 Jurist 768上
 Juristic act of disposition ... 1346上
 Juristic act of quasi-real right... .. 1641上
 Juristic act of real right ... 796上
 Juristic act or act-in-the-law 764上
 Juristic fact 764下
 Juristic persons 749下
 Jury 1380下
 Jus civile (拉丁) 312下
 Jus Disponendi (拉丁) 1346下
 Jus Dispositivum (拉丁)... .. 1353下
 Jus fructu (拉丁) 468下
 Jus Gentium (拉丁) 1690下
 Jus in re aliena (拉丁) 246下
 Jus in Re propria (拉丁) ... 493上
 Jus pacendi and jus venandi et piscandi and jus falcandi (拉丁) 1789下
 Jus Personorum (拉丁) 24下
 Jus Rerum (拉丁) 793下
 Jus singulare (拉丁)... .. 637上
 Jus strictus (拉丁) 2214下
 Jus utendi (拉丁) 636上
 Justices of the peace 783上
 Juvenile court... .. 193上
 Juvenile court 319下

Juvenile court 642下
 Juvenile workers 1503下

K

Kannrecht (德) 1131下
 Kausalrechtspapier (德) 972上
 Keeper 854上
 Keeper 908下
 Keeper of the thing lodged ... 1423下
 Keeping 854上
 Keeping 908下
 Kidnapping 1992上
 Killing those who resist, with
 lawful authority 1072上
 Kindred 693下
 Kinds of Civil Law 336下
 Kinds of Criminal Law 409上
 Kinds of punishment or
 penalty 413上
 Kinds of real right 796上
 King's Bench Division 235上
 Kinship 2029下
 Klage auf Künftige Leistung 1237上
 Klage der Vollstrec-Kungsinter-
 vention (德) 1220上
 Kollegialgericht (德) 429上
 Kompensationsvertrag (德) ... 722上
 Konkursfähigkeit (德) 1114下
 Konstitutivklage (德) 1392下
 Kontradiktorisches urteil (德) 1776上
 Konzessionsystem (德) 520下
 Kündigung (德) 1745下

L

Labor 1394下
 Labor association 83上
 Labor charter 1397上
 Labor conditions 1396下
 Labor contract 1396下
 Labor disputes between em-
 ployers and employees ... 1398上
 Labor education 1393下
 Labor insurance 1395下
 Labor law 1393下
 Labor law 1395下
 Labor legislation 1395上
 Labor statistics 1394上
 Labor time 80下
 Labor union 83上
 Laborer 79上

Land 54上
 Land administration 56上
 Land charge (英) 59上
 Land court 59上
 Land domain 1866下
 Land for which mining right
 have been applied for ... 2308上
 Land for which the rights of
 prospecting mines have
 been applied for 1267上
 Land for which the rights of
 operating mines have been
 petitioned for 1266上
 Land free from taxation ... 521下
 Land in village 1738下
 Land increment duty 54下
 Land increment duty 60上
 Landlocked sea 145下
 Land register 58下
 Land submitted to taxation 1502下
 Land tax 58下
 Land tax 453上
 Land to tax 1126下
 Land used for mining enter-
 prise 2307上
 Language of the court 768上
 Larceny or theft 1406上
 Large electoral district sys-
 tem 73上
 Last day 327下
 Last reading 1326下
 Law 749下
 Law 761上
 Law and decree 753下
 Law and regulation 771下
 Law by enactment 651下
 Law court for public trial ... 161上
 Law-executor 1221下
 Law-governing 760下
 Law Governing Administra-
 tive Court 501下
 Law Governing Administra-
 tive Execution 503上
 Law Governing Appointments
 of Public Officials 162上
 Law governing athletics ... 1201下
 Law Governing Chambers of
 Commerce 1194下
 Law governing collective la-
 bor agreement 1764上
 Law-governing-country ... 760下
 Law Governing Educational
 Associations 1276上
 Law governing lands 57上

- | | | | |
|--|-------|--|-------|
| Law Governing Measurement and Weight | 890上 | Law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Commission of Reconstruction | 893上 |
| Law Governing Middle Schools | 127下 | Law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Commission for the Disciplinary Punishment of Public Officials ... | 165上 |
| Law Governing Normal Schools | 1042下 | Law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Central Research Institute | 110上 |
| Law Governing Opium Suppression | 1673上 | Law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Commission of Opium Suppression | 1673上 |
| Law Governing Organization of Colleges | 1238上 | Law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committee on Mongolia and Tibet | 1836下 |
| Law Governing Organization of Universities | 72上 | Law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 | 369下 |
| Law Governing Primary Schools | 76下 | Law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1275下 |
| Law Governing Settlement of the Disputes Between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 | 1398下 | Law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Finance | 1140下 |
| Law Governing Statistics ... | 1513上 | Law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 298下 |
| Law governing the actions concerning status | 24上 | Law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Industry | 1771上 |
| Law governing the association of fishermen... .. | 1787上 | Law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Interior | 144下 |
| Law Governing the Censorship of Motion Pictures ... | 1744上 | Law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Navy | 1086上 |
| Law governing the contract of insurance | 857上 | Law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Railways | 2277上 |
| Law Governing the Examination of the Merits of Officials | 488上 | Law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the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 283下 |
| Law governing the factory inspection | 88上 | Law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 488上 |
| Law Governing the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f Commercial Commodities... .. | 1193上 | Law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Military College | 1382上 |
| Law Governing the National Postal Remittance | 1375下 | Law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Military Council | 981下 |
| Law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Districts | 2019下 | Law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committee | 1751上 |
| Law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Examination Yuan | 487上 | | |
| Law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Executive Yuan ... | 502下 | | |
| Law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Huai River Conservancy | 1985下 | | |
| Law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Judicial Yuan ... | 285上 | | |
| Law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Legislative Yuan ... | 358上 | | |
| Law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Municipality | 314下 | | |
| Law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ment | 1200下 | | |

- Law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935上
 Law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Supervisory Yuan 1813下
 Law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Training Department 1139上
 Law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Water-power of Yellow River 1575上
 Law Governing the Postal Savings Bank 1376下
 Law governing the registration of technical experts ... 570下
 Law governing vocational schools 2160下
 Law in force 1305上
 Law in operation 1305上
 Law of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504上
 Law of administrative petition 1533上
 Law of Agricultural Association 1718上
 Law of Audit 1881上
 Law of aviation 1132下
 Law of Bankruptcy 1114上
 Law of belligerency 371上
 Law of budgets 1747上
 Law of budgets 1747下
 Law of causality 444上
 Law of Census Register... .. 208上
 Law of Commercial Contract 1192下
 Law of commercial transaction 1191上
 Law of contract... .. 877上
 Law of Domestic Relation ... 2030下
 Law of election 2067下
 Law of Equity 2026下
 Law of Family... .. 2038上
 Law of fishery 1788下
 Law of Germany 1889上
 Law of Impeachment 1888下
 Law of India 416上
 Law of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tradeunion 81下
 Law of insurance 855下
 Law of International Bill ... 1212上
 Law of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284下
 Law of Jugoslavia 867下
 Law of labor insurance... .. 1396上
 Law of labor union 84上
 Law of labor union 1397上
 Law of mariner 1088上
 Law of Merchant 1191上
 Law of Military Punishment 1387上
 Law of mining enterprise ... 2308下
 Law of Minimum wage... .. 1441上
 Law of Nationality 1216下
 Law of Nations 1690下
 Law of native country... .. 323上
 Law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s 209上
 Law of neutrality 114下
 Law of neutrality 551上
 Law of nature 495上
 Land of Occupation 277下
 Law of Poland... .. 788上
 Law of Publication 261上
 Law of Punishment of Contraventions of Police Regulation 1737上
 Law of Railway 2276下
 Law of recruit... .. 1699下
 Law of settlement 706上
 Law of Shipping 1338下
 Law of social insurance ... 807上
 Law of Spain 509下
 Law of Succession 2223下
 Law of succession... .. 2225上
 Law of taxes 1503上
 Law of the domicile 519上
 Law of the Disciplinary Punishment of Public Officials 164下
 Law of the forum 768下
 Law of the forum 1527下
 Law of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Judiciary 770上
 Law of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judiciary... .. 1522上
 Law of the place of residence 706上
 Law of the place where the acts are performed 508上
 Law of the place where the acts occurred 630上
 Law of the place where the contract is made... .. 877上
 Law of the place where the tort was committed 96下
 Law of the sea 1085下
 Law of the situs 793下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73下
 Law of Trade-mark 1196上
 Law of twelve tables 32下

Law of U.S.A.	633上	Legal facts... ..	764下
Law of war	1989下	Legal fiction	767下
Law of war on air	809下	Legal form... ..	755下
Law of War on Land	1387下	Legal fruit... ..	757上
Law of War on Sea	1091上	Legal fruit... ..	758下
Law on Copyright	1692下	Legal history	754下
Law on obligation	1584下	Legal interest	756下
Law on peace	317下	Legal interest	768下
Law Relating to Compulsory Execution	1246下	Legal interest	993上
Law relating to employment	2160下	Legal interruption... ..	755上
Law Relating to Examina- tions... ..	486下	Legal jurisdiction	759上
Law Relating to Exchanges	366下	Legal liquidator	758上
Law Relating to Mediation of Disputes in Civil Matters	334下	Legal maintenance... ..	756下
Law relating to personal status	22下	Legal maxims	765下
Law relating to rights over things	796下	Legal maxims	773上
Law Relating to the Preser- vation of Antiquities... ..	279下	Legal money	758上
Law relating to the protec- tion of labour	1396上	Legal mother	1768下
Law Relating to the Registra- tion of Ships... ..	1339下	Legal or statutory hypotheca	756下
Law relating to the reserved money for perils... ..	1278上	Legal parties	330上
Lawful conditions	757下	Legal penalties	756上
Lawsuit	1526下	Legal period of limitation ...	758上
Lawyer	899上	Legal phenomenon... ..	766上
Lawyer	2275下	Legal philosophy	765上
Laying blame on others	683上	Legal possession	329下
Leading judge	997上	Legal principles	770下
League of Nations	1214上	Legal principles	1286上
Lease	1124上	Legal proceedings	1530下
Lease	1711下	Legal profession	770下
Lease in general	6下	Legal rate of interest	756下
Lease of an agricultural land	1130上	Legal real-servitude	756上
Leased territory	1123下	Legal reason	766上
Legacy with term	831上	Legal relation	767下
Legal act	1968下	Legal release	764下
Legal action	791下	Legal representative	756上
Legal agency	755下	Legal reserve	1360上
Legal aliment	756下	Legal responsibility	766上
Legal capacity of juristic person	751上	Legal restraint	753下
Legal capacity or capacity for rights	2283下	Legal restraint	763下
Legal defence	329下	Legal restraint	2421上
Legal deprivation of civil right... ..	759下	Legal servitude	756上
Legal domicile	756上	Legal sinking or reserved fund... ..	755上
Legal effect	764下	Legal sociology	765上
		Legal source of law	2286下
		Legal source of right	330上
		Legal station	617下
		Legal subrogation payment	762下
		Legal system	754下
		Legal tender	771下
		Legal tender	772下
		Legal tie	773下
		Legal title	764上
		Legal tripartite relation	765上
		Legality	1968上

Legality of the object	1913上	License	570上
Legally named contract	473下	Lidford law	596上
Legatee	664上	Lien	1109下
Legation	158下	Lien	1110上
Legation abroad	445上	Lien holder	1110下
Legation and consulate... ..	636上	Life annuity agreement	1330上
Legislation	357上	Life annuity or life interests	1329下
Legislative body	359下	Life insurance	26上
Legislative interpretation	359上	Life insurance	350上
Legislative power	359下	Life insurance	1330上
Legitimate child	1768下	Life insurance company	26下
Legitimate children	1226上	Life penalty	349下
Legitimate combatants... ..	328下	Limit of hours	1065上
Legitimate combatants... ..	329上	Limit of year	464上
Legitimate possession	763下	Limited Agency	475下
Legitimate son	1768上	Limited co-partnership or	
Legitimation	1839下	joint-company	643上
Leistungspflicht (德)	1510下	Limited divorce	528下
Lender	1553上	Limited franchise	992下
Lessee	714下	Limited liability	476上
Lessee	1711下	Limited liability of person	24下
Lessor	262下	Limited liability of thing	793下
Lessor	1711下	Limited real right	652上
Letter of appointment	373下	Limited real right	690上
Letter of attorney	681下	Limited share company	1073下
Letter of credence	862下	Limited succession	993上
Letter of notification	537下	Limited-use-area	992上
Letter of ratification	570上	Limited vote	1455下
Letters of marque	604上	Limited voting... ..	992上
Levy in peace	318下	Lineal ascendants	799下
Levy in war	1991上	Lineal consanguinity	799下
Lex commissoria (拉丁)... ..	304下	Lineal descendants... ..	799下
Lex Divina (拉丁)	1116下	Lineal relatives	799下
Lex domicilii (拉丁)... ..	519上	Lineal relatives by blood	799上
Lex fori (拉丁)	768下	Liquidation	1298下
Lex fori (拉丁)	1527下	Liquidator	1299上
Lex loci (拉丁)	2269下	Liquidatory juristic person... ..	1299下
Lex loci actus (拉丁)	508上	Lis pendens (拉丁)	2283上
Lex loci contractus (拉丁)	877上	List of crew	1088上
Lex Loci delicti commissi		List of distribution... ..	1870上
(拉丁)	96下	List of laborers	79上
Lex Loci Situs (拉丁)	793下	List of names	437下
Lex Patriae (拉丁)	323上	List system	437下
Lex rei Sitae (拉丁)	793下	Literalpapier (德)	217上
Lex specialis derogat legi		Literary work	1691下
generali (拉丁)	1098上	Litigants	1532下
Libel	213下	Ditigious right... ..	1534上
Liberation... ..	733上	Litigious right of possession	277上
Liberation on parole	884下	Litis denunciatio (拉丁)	537下
Liberatory prescription	521上	Living wages	350下
Liberté de L'Enseignement		Loan	1011上
(法)	1278上	Loan for consumption	1075上
Liberty of the press	261上	Loan for consumption with	
License	520下	consideration	478下

Loan for consumption with- out consideration	1468下
Loan for use	635下
Loan of goods or things... ..	1355上
Loan of money... ..	820上
Local administration	449下
Local bureaux for the cali- bration of standard weights and measures	891下
Local courts	525下
Local custom	2下
Local gendarmerie headquar- ters	1986下
Local government	450下
Local government office	450下
Local or district courts	450下
Local organs for administra- tion of land	449下
Local police	451上
Local self-government body	450上
Local self-government organ	450上
Lodgment	638上
Lodgment	1423上
Lodgment of proceeds	1426下
Loding house	1326下
Log book used in the voyage	1133下
Logical interpretation	1961上
Losing a suit	1279上
Losing right	304下
Loss of nationality... ..	1217下
Loss of the private right	609下
Lost thing	2058下
Lottery	1254下
Lower court	50下
Lower House	50下
Lower organ	50下
Lynching	596上
Lynch law... ..	596上

M

Machinery insurance	2002上
Magistrate... ..	803下
Magistrate... ..	2017下
Magna Charta (拉丁)	73上
Mahnverfahren (德)	1660上
Main store... ..	322上
Maintenance	568上
Main thing	239下
Major confinement... ..	989下
Majority	67上
Majority	566上
Majority representation	456下

Mala fides (拉丁)	1421下
Male worker	593上
Malfesancee in office	2151上
Malice (拉丁)	1421下
Malicious accusation	1850上
Management	1827上
Management of affairs with- out mandate... ..	1458下
Manager	211上
Manager	1676下
Manager	2077上
Manager for the deceased's property... ..	2224下
Manager of the deceased prop- erty	2060上
Manager of the ship	1340下
Mandate	666下
Mandate	680上
Mandate	682下
Mandate credit	862上
Mandate in litigation	1529上
Mandate or mandatary system	682上
Mandates of president... ..	1274下
Mandator	680下
Mandatory... ..	658下
Man-of-war	97上
Manslaughter	1721下
Manslaughter	1843上
Man's natural right	187上
Manual labour... ..	1394上
Map of re-distribution of land... ..	990上
Map of the registration of land... ..	58下
Mare clausum (拉丁)	1085下
Mare liberum (拉丁)	1085上
Marginal sea	785下
Marine insurance	1079下
Marine insurance policy	1080下
Mariner	1087下
Maritime commerce	1088下
Maritime law	1088下
Maritime war	1091上
Market price	315上
Marriage	1226上
Marriage insurance	1228上
Married woman	472下
Married woman	683下
Martial law	567下
Material civil law	1772上
Material competency	627下
Material criminal	1772上
Material criminal law	1772下
Material delikat (德)	1772上

- | | |
|---|---|
| Material force of the Anai
decision 1773上 | Method for the calculation of
age 464下 |
| Material interpretation ... 1772下 | Method of appointments ... 373上 |
| Material judgment... .. 1773上 | Method of calculation accord-
ing to calendar 2000上 |
| Material law 325下 | Method of natural calcula-
tion 495下 |
| Material merchant... .. 1772下 | Method of partition 178下 |
| Maternal relatives... .. 301上 | Method of teaching law ... 765下 |
| Matrimonial age 1226下 | Metronymy 330下 |
| Matrimonial property régime 191下 | Metropolitan police 998上 |
| Matrimonial régime 1227上 | Middle man 128上 |
| Mature worker... .. 566上 | Midwife 1267上 |
| May 1254下 | Midwife 1308上 |
| Mayor 313上 | Midwife 2185下 |
| Means of attack 581下 | Military abetment 981上 |
| Means of defence 625上 |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 980下 |
| Means of destruction 1036上 | Military authority 987下 |
| Means of proof... .. 2199上 | Military charge 981下 |
| Means of war 1989下 | Military court 984下 |
| Measurement of vessels ... 1337下 | Military insurance... .. 1904上 |
| Mediation 705上 | Military judicature 980上 |
| Mediation 1957上 | Military man 977上 |
| Mediation 1957下 | Military man 1385上 |
| Medical administration ... 2169下 | Military occupation 980下 |
| Medical jurisprudence 773下 | Military offender 980上 |
| Meeting 1572下 | Military organization 982上 |
| Meeting for organization ... 1392上 | Military organs 1375下 |
| Meeting in Fishermen's Asso-
ciation 1787下 | Military prosecutions 982上 |
| Meeting of Agricultural As-
sociation... .. 1718下 | Military register 525上 |
| Meeting of Educational So-
ciety... .. 1276上 | Military registration books... 523上 |
| Meeting of inhabitants... .. 705下 | Military service 523上 |
| Meeting of minds 1606下 | Military Surgeons' School ... 986上 |
|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 813上 | Militia... .. 331下 |
| Meeting of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1195上 | Militia... .. 1200上 |
| Member of the House of Rep-
resentatives 253下 | Mineral 2305上 |
| Members 806上 | Minerals 2303上 |
| Members of a House 1039上 | Minimum 1441下 |
| Members of Association ... 1631下 | Minimum age 1441下 |
| Members of Congress 2257下 | Minimum wage 1440下 |
| Members of the division ... 1043上 | Mining 2306下 |
| Memorandum (拉丁) 1942下 | Mining area 2305上 |
| Memorandum 2256上 | Mining area royalties 2305下 |
| Menace or buress or threat... 1131上 | Mining company 2306下 |
| Mental reservation... .. 205上 | Mining directory office... .. 2309下 |
| Merchant 69上 | Mining enterprise right ... 2411上 |
| Merchant 1190下 | Mining industry 2306下 |
| Merchant ship... .. 1194上 | Mining inspector 2411上 |
| Merger 1293上 | Mining law 2308下 |
| Method 218下 | Mining lots 2305上 |
| | Mining production royalties 2306上 |
| | Mining royalties 2306上 |
| | Ministerial officers 629下 |
| | Minister of Railways 2277上 |

Ministers 158上
 Ministers residents... .. 1976下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1855下
 Ministry of Education 217上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298下
 Ministry of Navy 1086上
 Ministry of War 1383下
 Minor 323上
 Minor confinement... .. 1855上
 Minority representation 193下
 Minutes 2257上
 Minutes of counting 1567上
 Misconduct in office 2151上
 Misdemeanour 1855上
 Missbrauch des Rechts (德) 2284下
 Mistake of competency... .. 1829下
 Mitgliedsrecht (德)... .. 806上
 Mittelbar zustandiges Recht
 (德) 1863下
 Mixed conditions 1293上
 Mixed contract 1293上
 Mixed court 1292下
 Mixed court 1633上
 Mixed insurance 1292下
 Mixture 1292上
 Mixture 1294上
 Modification 2302下
 Modus venendi (拉丁) 2118上
 Mohammedan legal system... 441上
 Monarch 533上
 Monarchy 1238上
 Monetary administration ... 1356下
 Monetary obligation 820下
 Monetary obligation 1356上
 Money... .. 1355下
 Money deposited 1423下
 Money of exchange 1592下
 Monogamy... .. 1下
 Monometallism 1402上
 Monopoly 1238下
 Monroe Doctrine 689下
 Monroe Doctrine 823下
 Monthly salary 224上
 Moot court 875上
 Moot court... .. 1914下
 Moot court... .. 1278上
 Moralization 1886上
 Mora solvendi (拉丁) 720下
 Mortgage 720上
 Mortgage contract 1338下
 Mortgage of shipping 1442下
 Most-favoured-nation clause 330下
 Mother 330下
 Mother law 1183上
 Motion 1484上

Motion of urgent necessity... 1831上
 Motive... .. 1183上
 Movable 1182上
 Municipal council 313上
 Municipal council 313下
 Municipal councillor 313下
 Municipal finance 313上
 Municipal government... .. 311上
 Municipality 315上
 Municipal tax 383上
 Murderer 1063下
 Muster-roll of passengers ... 1088上
 Muster-roll of seamen
 Mutual assistance of the
 courts 769上
 Mutual consent 657上
 Mutual insurance 937上
 Mutual insurance company 131下
 Mutual most-favoured-nation
 clause 2171下
 Mutual non-aggression pact 131上

N

Nachlassigkeit (德) 1968下
 Namenpapier (德) 910下
 Namenpapier (德) 1139下
 Name of the punishment ... 403下
 Names of offences 1679下
 Narcotic drugs 1389下
 National boundary... .. 1207下
 National Bureau of Standard
 Weights and Measures ... 384上
 National Compilation Insti-
 tute 1202上
 National Congress 1206下
 National constitution 1215下
 National debt 146下
 National debt 147上
 National debts... .. 1206上
 National defence 1203下
 National Economic Commis-
 sion 385上
 National Finance Commis-
 sion 384上
 National flag 1208上
 National Government 1200下
 Nationality 1216上
 National juristic person ... 146下
 National juristic person ... 323上
 National law 146上
 National law 323上

- National law 1198下
 National law 1203下
 National maritime law... .. 1199上
 National or state-operated telegraphs and telephones 1215下
 National-owned property ... 1202下
 National public law 1198下
 National religion 1206上
 National river 1198下
 National road 1207上
 National tax 1205上
 National tax 1206上
 Native law... .. 671下
 Native place 325上
 Native place 1018上
 Native place 2221上
 Native place 2270上
 Natural boundary 186上
 Natural children 594下
 Natural crime 495上
 Natural evidence 496上
 Natural extinction... .. 186下
 Natural fixture 495下
 Natural force 495上
 Natural fruit 142下
 Natural fruit 186上
 Natural fruit 186下
 Natural interpretation... .. 496上
 Naturalization... .. 2150上
 Natural or moral obligation 496上
 Natural person 474上
 Natural person 494上
 Natural real-servitude 186上
 Natural rights 496上
 Natural servitude 495上
 Naval criminal law 1086上
 Naval prison 1087上
 Necessary expense 320上
 Negative act 93下
 Negative act 1076下
 Negative agency 660下
 Negative agency 1076上
 Negative condition... .. 1076下
 Negative conditions of an action 1077上
 Negative crime... .. 1076上
 Negative duty or obligation 1077上
 Negative offence 93下
 Negative order... .. 1076下
 Negative prestation 1077上
 Negative property 1076下
 Negative real-servitude... .. 1076上
 Negotiable instrument on a certain term after date ... 2185下
 Negotiable instrument on a fixed day... .. 689下
 Negotiable instrument payable at sight... .. 614下
 Negotiable instruments ... 927下
 Negotiable instruments ... 1314上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 1316上
 Negotiable securities 478上
 Negotiation 1958下
 Net profit 1128上
 Neutrality... .. 551上
 Neutrality... .. 114上
 Neutrality at the wartime ... 1990上
 Neutral naval-station 115上
 Neutral powers or neutral states 115上
 Neutral state 551上
 New auction 1625下
 New evidence 1627上
 New fact 1625上
 New law 1625下
 New offer 1626上
 New share-certificate 1625下
 New shares 1625下
 New soldier 1625上
 Newspaper... .. 1627上
 New trial 398下
 Night time... .. 673下
 Night work 673上
 Nine months' mourning ... 66下
 No consideration 1468下
 Nolle prosequi (拉丁) 100上
 Nominal damage 437下
 Non-aggression pacts 97下
 Non-assignable duty 92下
 Non-bill-relation 837下
 Non-combatants 839上
 Non-consumable thing... .. 835下
 Non-contentious matters ... 837下
 Non-execution 101下
 Non-extraditable offenders... 91上
 Non-flagrant delictor 837上
 Non-fulfilment... .. 104下
 Non-fungible thing... .. 91上
 Non-national crime 836上
 Non-obligatory act... .. 838上
 Non-privileged property ... 1016上
 Non-prosecution 100上
 Non-retrospection 103上
 No prosecution is instituted 100下
 Normative laws 1351上
 Note of the inspection or of the inquest 1184下
 Notes 1649下

Notes of compulsory sealing	921上
Notes of debate	617上
Not guilty	1467上
Notice... ..	537下
Notice... ..	2116下
Notice beforehand	1745下
Notice intervention	537下
Notice of retirement from partnership	2116下
Notice of the service	1154上
Not punishable	104上
Notwendige Streitgenossen- schaft (德)	320上
Novation	583上
Nuisance	543上
Nuisance	1646下
Nullity	1907下
Nullity or annulment of mar- riage	1507下
Nuptial ceremony	1228上

O

Object... ..	356上
Object... ..	357上
Object... ..	882上
Object... ..	1913下
Object in contention	847上
Objection	725上
Objection	1475下
Objective agreement	882下
Objective correspondence	882下
Objective increase	882下
Objective plea or defence	882上
Objective reduction	882下
Objective view	882上
Object of crime	344下
Object of obligation	1584上
Object of private right... ..	609下
Object of private right... ..	610上
Object of procedure	1529下
Object of real right	795上
Object of right... ..	2283上
Object of the gift	2200下
Objektive Klagenhaufung (德)	882下
Obligation	1583上
Obligation... ..	1590上
Obligation arising from the compensation for damage or injury... ..	1616下
Obligation in favour of a specific creditor	916下

Obligation of member	806上
Obligation of paying taxes ...	1126下
Obligation of pluralistic sub- jects	456上
Obligation of transportation	1725下
Obligation performable to bearer	1464上
Obligations in general aver- age	1090下
Obligations to bearer	1464上
Obligation to order	1139下
Obligatory contract	1589下
Obligatory or compulsory provision of law	1247上
Obligatory provision of law	1245上
Obligatory referendum... ..	1246下
Obligee in the copyright	1692上
Obligor	1682下
Obligor of tax-paying	1127上
Observation	1063上
Obstacles	1863上
Obstruction	1863上
Occupation	277下
Occupation	380下
Occupational negligence	1633下
Occupation or occupancy	380下
Offence against credits	1615上
Offence against public in- terest	169上
Offence against the external sovereignty of the state during the peaceful time... ..	317下
Offence in the broad sense ...	1888上
Offence in the narrow sense	1107上
Offence of abandonment	2060下
Offence of abandonment against ascendant	2060下
Offence of abortion for lucra- tive purposes... ..	1608下
Offence of bigamy	989上
Offence of bribery	1711下
Offence of capturing person for ransom	1992上
Offence of capturing person for ransom through con- spiracy	435上
Offence of causing other per- son to be a slave... ..	634下
Offence of concealment of of- fenders and destruction of evidence... ..	2163上
Offence of conveying stolen goods	1620上
Offence of defamation	1955上

- Offence of defamation against the dead person 1955上
 Offence of disclosing any industrial or commercial secrets 922下
 Offence of engaging in gambling as an occupation ... 1242下
 Offence of false imprisonment 607上
 Offence of false search 607下
 Offence of falsifying records 845上
 Offence of fraud 1541下
 Offence of fraud and violation of trust 1540下
 Offence of gambling 1399下
 Offence of illegal search... .. 97上
 Offence of incitation 1801下
 Offence of insult 842上
 Offence of insulting dead person 841下
 Offence of insulting public officer or public office... 841上
 Offence of interference with personal liberty 544下
 Offence of killing others at their own request... .. 658上
 Offence of malicious prosecution 1850上
 Offence of misappropriating lost property 842下
 Offence of mischief 1637下
 Offence of open insult 166下
 Offence of procuring abortion 1876上
 Offence of quasi-snatching ... 1645上
 Offence of receiving stolen goods... .. 467下
 Offence of riot 2268上
 Offence of robbery through conspiracy 435上
 Offence of self-abortion 491下
 Offence of snatching 1622下
 Offence of theft against relatives 2034下
 Offence of the violation of trust 956下
 Offence of threat and violence 1403下
 Offence of threatening the public 1049下
 Offence on fraudulent bankruptcy 1541下
 Offence on neglectation of bankruptcy 1723上
 Offence on simple bankruptcy 1723上
 Offence relating to religion ... 2128上
 Offence relating to stolen goods 2273下
 Offence relating to the corpse 845上
 Offence relating to the dead 845下
 Offences against agriculture, industry, and commerce ... 547上
 Offences against friendly relations with foreign states 545下
 Offences against marriage ... 546上
 Offences against morality ... 545上
 Offences against personal reputation and credits 544上
 Offences against public health 547上
 Offences against public order 545下
 Offences against public safety 153下
 Offences against the external sovereignty of the state ... 301上
 Offences against the external sovereignty of the state during the wartime 1990下
 Offences against the internal sovereignty of the state ... 146下
 Offences concerning dangerous articles 421上
 Offences concerning the escape of prisoners 1333下
 Offences of abetting other to commit suicide 2085下
 Offences of causing injury to other person through negligence 1722上
 Offences of concealment of offenders... .. 2163下
 Offences of destruction of evidence 1456下
 Offences of gambling 2051下
 Offences of giving false evidence 1759上
 Offences of giving false evidence and malicious accusation 1759上
 Offences of homicide against ascendants 1289下
 Offences of homicide against illegitimate child... .. 1289下
 Offences of homicide against the chief of foreign states... 1288下
 Offences of homicide by conspiracy 434下
 Offences of homicide under the provocation of proper resentment at the scene ... 1683下

- Offences of homicide with
 cruel acts 1779上
 Offences of homicide with
 premeditation 1749上
 Offences of inflicting bodily
 injuries 1591上
 Offences of instigating others
 to commit suicide 1277上
 Offences of interfering the
 communications 543下
 Offences of interfering the
 traffic 546下
 Offences of issuing or buying
 and selling lottery tickets 1478上
 Offences of killing others
 with their own consent ... 1255上
 Offences of malicious accusa-
 tion in general 8上
 Offences of uncovering graves 1480下
 Offences relating to measures
 and weights 1756上
 Offences relating to opium ... 1977上
 Offences relating to personal
 secrets 545下
 Offences relating to the coun-
 terfeiting of coins 1757上
 Offences where prosecution
 may be instituted only on
 request 1959上
 Offensive and defensive alli-
 ance 581下
 Offensive war 582上
 Öffentliches Versicherungs-
 recht (德)... .. 855上
 Offer 354上
 Offer 973上
 Offer 1424上
 Offer inter absents 838下
 Offer inter presents... .. 1776下
 Offeror 973下
 Offering for security 1424上
 Office 565上
 Office of salt ground 2332下
 Officer 446下
 Officer 696上
 Officers appointed by Nation-
 al Government 2152上
 Officers appointed by Nation-
 al Government upon recom-
 mendation 2121下
 Officers appointed directly by
 supervisory officials 681下
 Officers below field rank ... 1013上
 Officers of census register ... 208下
 Officers of prison 1805上
 Officers of the court 770下
 Officers specially appointed
 by National Government ... 1095上
 Offices 629下
 Official 696上
 Official act 2159下
 Official appointed by the su-
 pervisory officers 526上
 Official books or records ... 171上
 Official discipline 700下
 Official document 148上
 Official gazette 702上
 Official gazette 735上
 Official grades 702下
 Official letters 158下
 Official order 2159下
 Official organization 699下
 Official rank 703上
 Official relation 698上
 Official report 166上
 Official report 735上
 Official report of the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283下
 Official rules 702下
 Officials 564下
 Officials 700上
 Officials 2159上
 Official sanction 1838下
 Official sanction 2094上
 Official sanction for seamen... 1335下
 Officials appointed directly
 by Emperor 2028上
 Official service 704上
 Officials in self-governmental
 organs 155上
 Of offences where prosecution
 may be instituted only on
 complaint 540上
 Old share-certificate 2163上
 Old shares 2162下
 One offence... .. 11下
 One party 9上
 One-sided most-favoured-na-
 tion clause 233下
 Opened ballot 168上
 Opened ballot 1139上
 Opened possession 166下
 Open election 168下
 Opening of a court 769上
 Opening of the ballots 1567上
 Opening of the succession ... 2225上
 Open sea 161下
 Operative part of judgment... 237下

Opposite party 1774下
 Opposition 1774下
 Oral debate 53上
 Oral statement 53上
 Ordentlicher Beschluss (德) ... 1430下
 Order 253下
 Order 666下
 Order 1574下
 Order for attachment 465下
 Order for payment 210下
 Order for sequestration 921上
 Order instructed 681上
 Order of disposition 1346上
 Order of levy 1904上
 Order of mobilization 1181下
 Order of provisional disposi-
 tion 1174上
 Order of recruit 1698下
 Order of succession 2225上
 Order Papier (德) 912下
 Orders of payment 910上
 Orders of the day 2257上
 Ordinance 753下
 Ordinance 771下
 Ordinary action 1432上
 Ordinary agent... .. 1429上
 Ordinary check... .. 1428上
 Ordinary co-litigation 1429下
 Ordinary criminal procedure ... 1429下
 Ordinary duty 1364下
 Ordinary expenditures 1676下
 Ordinary fishing right 7下
 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1365上
 Ordinary joint-action 1364上
 Ordinary labour union 4下
 Ordinary law suit 1432上
 Ordinary offence 1243上
 Ordinary passport 1433上
 Ordinary procedure... .. 1364下
 Ordinary recidivism 1431下
 Ordinary resolution 1364上
 Ordinary revenues 1676下
 Ordinary shares 1431下
 Ore-deposit... .. 2305上
 Organ for administration of
 land 453上
 Organization for the promo-
 tion of civilization 212下
 Organizations of women 1230上
 Organ of execution 1221上
 Organ of resolution... .. 2257上
 Organ of self-government 493上
 Organs for arbitration 372下

Organs for conciliation 1958上
 Organs for disciplinary pun-
 ishment 2183下
 Organs of bankruptcy 1116下
 Organs of juristic person 750下
 Original acquisition 322上
 Original acquisition 1016下
 Original bill 1017上
 Original document or copy ... 1015下
 Original domicile 322上
 Original domicile 325下
 Original judgment 525上
 Original thing 1016下
 Orphan asylum... .. 689上
 Ostensible owner 259上
 Ostensible partner 259上
 Out-break of war 1568上
 Outlays for the improvement ... 580下
 Overruled 2077下
 Owned by state... .. 12 2下
 Owner 710下
 Owner 1633上
 Ownerless animal 1458上
 Ownerless immovable 1457下
 Ownerless movable 1458上
 Ownerless region 1457下
 Owner of forests 1447上
 Owner of ship 1334下
 Ownership-in-common or co-
 ownership of land 154下
 Ownership of land 56下

P

Pacific blockade 318上
 Pacific International Law 318下
 Pacific International Law ... 1241下
 Pacific reprisals 318下
 Palace Museum... .. 914上
 Papal legates or Nuncios ... 1277上
 Paragraph 1574下
 Paramount ownership 1442上
 Pardon 1103上
 Parental power 2038下
 Parent and child 2027下
 Parents and children 232上
 Parliament 2258上
 Parliamentary law 2259上
 Part 908下
 Part 1453上
 Parteiprozess (德)... .. 1658下
 Partial 9上
 Partial acceptance 10上
 Partial alteration 11下

Partial annulment... ..	11下	Passport	2273上
Partial armistices	551上	Passport for officials	701上
Partial guarantee	10下	Patent... ..	1163下
Partial indorsement	10下	Patent law... ..	1104上
Partial insurance	10上	Patent right	1104上
Partial judgment	1上	Paternal relatives	694上
Partial judgment	10上	Patriarch	1037下
Partial neutrality	9下	Payee	661下
Partial payment	9下	Payee	663下
Partial payment for honour	10下	Payer	247上
Partial performance	11上	Payment	211上
Partial performance fulfil-		Payment	212下
ment	10下	Payment	246下
Participation	1188下	Payment	723下
Participation	1261上	Payment	2054下
Particular average... ..	1408上	Payment at a fixed period ...	690下
Particular jurisprudence ...	1098上	Payment at a fixed period	
Particular law	1097下	after date	223上
Particular or special presta-		Payment at sight	12上
tion	1102上	Payment for compensation... ..	1904下
Particular person	1101下	Payment for cultivation	1981下
Particular succession	1102下	Payment for honour	1188下
Particular successor	1102下	Payment of compensation	2083上
Particular thing	1101下	Payment of damage in money	820下
Particularity	1101下	Payment on a fixed day after	
Parties concerned	1657下	sight	12上
Parties in action	1531下	Payment on a fixed day after	
Parties in bankruptcy	1115下	sight	614下
Parties in the maintenance... ..	568下	Payment undertaker	211上
Parties interested in the suit	1532下	Payment undertaker	1993下
Parties on bill	1319上	Peace police	783上
Partition	176下	Peaceful cession	317下
Partition	178上	Peaceful possession	319上
Partition of inheritance	2059下	Peaceful possession	669上
Partner	428下	Peculiar property	1095上
Partner with unlimited lia-		Pecuniary penalty for dis-	
bility	1462下	obeying a summons	1833下
Partnership	428上	Pecuniary punishment... ..	1142上
Partnership	1331上	Penal bankruptcy	477上
Partnership property	428下	Penal law	407下
Part-owners of a ship	1338上	Penal regulation of bank-	
Part-sovereign states	9下	ruptcy	1115下
Party interested	530上	Penalties	411下
Party relieved	651上	Penalty	905下
Party to the adultery	937下	Penalty	1833下
Pass	281上	Penalty of death	481下
Pass-ports	1363上	Pendency of right	2283上
Passage ticket	1337上	Pendency of the action... ..	1529上
Passage ticket to bearer	1464上	Pending business	1306下
Passengers	1063下	Penitentiary	1814下
Passengers register	1063下	Pension	1048上
Passive agency	1330上	Pension	1048下
Passive credits... ..	660下	Pension system	970上
Passport	1063下	People... ..	20下

People's rights... .. 27上
 Perfect act... .. 549上
 Perfect neutrality 549上
 Perfect real right 549下
 Perfect war 549下
 Performance by accord and satisfaction 249上
 Performance in default ... 1510下
 Performance of debt 1586下
 Performance or prestation... 1509下
 Period for enforcement... .. 917下
 Period for insurance 857下
 Period for presentment ... 1422下
 Period of act 508上
 Period of complaint 575上
 Period of conception 659下
 Period of existence... .. 458下
 Period of limitation 1445上
 Period of limitation established by rulings... .. 1523下
 Period of losing right 305上
 Period of prescription 1066下
 Period of time established by ruling 1523下
 Periodical payments of money 690下
 Periodicals 690下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1241下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1211上
 Permanent marriage 1330下
 Permanent neutralized territories 339上
 Permanent treaty 339上
 Permanently neutralized states 339上
 Permission 520下
 Permission 1353上
 Permitted provision of law... 1353下
 Perpetuation of evidence ... 2199上
 Person... .. 19上
 Person... .. 25上
 Person accepting fulfilment or performance 1301上
 Person assuming the debt ... 717上
 Person at a distance 838下
 Person bound to furnish support... .. 568下
 Person capable of disposing 474上
 Person ceding the right of publication 262上
 Person employed for transmission 1582下

Person entitled to copy-right... .. 1692上
 Person entitled to support ... 568下
 Person for whom the guarantee is given 1349上
 Person incapable of disposing 1459上
 Person in the state of intoxication 1378上
 Person of Limited (restricted) disposing capacity 991下
 Person of mental disorder ... 1830上
 Person of the deceased 1350下
 Person qualified to receive fulfilment (performance)... 664上
 Person under the seventh year of age 327下
 Person who swore 884上
 Personal administration ... 22下
 Personal affair... .. 22下
 Personal company 21下
 Personal company 24下
 Personal credit 24下
 Personal credits 1773下
 Personal indorsement 1139下
 Personal insurance 22上
 Personal law 22下
 Personal liberty 22上
 Personal procedure 23下
 Personal record 1886下
 Personal register 22下
 Personal registration book... 23下
 Personal right... .. 22下
 Personal right... .. 25上
 Personal right... .. 836上
 Personal security 1773下
 Personal servitude 22上
 Personal servitude 2269上
 Personal Share-certificate ... 1139上
 Personal shares 1139上
 Personal testimony 27上
 Personal theory 2269上
 Personal union 21下
 Personal union 1774上
 Personal union 533上
 Personality 25上
 Personenstandsrechte (德) ... 618上
 Personliche Sicherheit (德) ... 1773下
 Petition 355上
 Petition 534上
 Petition 1930下
 Petition 2117上
 Petition (administrative) ... 1533上
 Petition (legislative) 1960上

Petition fee	2117下	Plying signal	1134上
Petition for re-consideration	2117上	Points of contention	791下
Petition of appeal	49上	Police	2263下
Petition of intervention ...	1190上	Police administration	2264上
Petition of motion for setting aside rulings	575上	Police business	2264上
Petition of new trial	399下	Police-cell... ..	728下
Petition of rejection	2116下	Police disposition	2265上
Petition of rights	2284上	Police for public safety ...	155下
Petitioner	1533上	Police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peace	851下
Petty jury	76上	Police in fishery	1788下
Pharmacy	2193下	Police inspectors	2263上
Philosophical school	1021上	Police of communication ...	370下
Physical boundaries	794下	Police offences law... ..	1737上
Physical boundary... ..	186上	Police office	2264下
Physical examination	619上	Police office	2266下
Pillar-code... ..	357上	Police officer	2264下
Pilot	202下	Police officials	2261下
Pilot	203上	Police order	2264下
Pilot	229上	Police permission	2265上
Piracy... ..	1089下	Police power	2266下
Piracy... ..	1090上	Police punishment... ..	2266上
Place for auction	725上	Policemen institution	2260下
Place for performance	1301上	Policing power in the court	768下
Place of act	507下	Policy	736下
Place of confinement	1671下	Policy for laborers... ..	1395上
Place of crime	342上	Policy of life insurance ...	26下
Place of criminal action ...	349上	Political crime	735下
Place of issue	1480下	Political officials	735下
Place of origin... ..	325上	Political party... ..	736下
Place of payment	210下	Political power	736下
Place of payment	247下	Polizeidelikt	2263下
Place of prestation	1510下	Polizeierlass (德)	2264上
Place of sojourn	1232上	Polizeizwang (德)	2265上
Place of sojourn	1232下	Poly-adoptive	1012下
Place of temporary residence	1232上	Polyandry	3下
Place of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voyage	1479上	Polygamy	1下
Plaintiff	1016上	Poper blockades	1128下
Plea against person or personal defenses	1773下	Popula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337上
Plea in abatement	548下	Popular organizations	21上
Plea to the means of proof ...	2199上	Popular school... ..	337上
Pleading	2275上	Port equipment	2193下
Pledge... ..	1963上	Port for handling or loading cargo	2193下
Pledge of movables	1182下	Port for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first voyage	1479下
Pledge on immovables	101下	Port of call	1176下
Pledge on movables	1182下	Port of call	1232上
Pledge on rights	2284下	Port of call	1232下
Pledgee	1963下	Port of destination... ..	651上
Pledger	1964上	Port of destination... ..	1738上
Pleni-potentiary delegate ...	387上	Port of discharge	657下
Plimsoll's mark	1341上	Port of engagement	663上
Plural vote	1954下		

- Port of loading... .. 1701下
 Positive act 519下
 Positive act 2014下
 Positive agency 241上
 Positive agency 2014上
 Positive condition 2014下
 Positive conditions of an ac-
 tion 2015上
 Positive crime 498下
 Positive crime 2014上
 Positive duty or obligation... 2015上
 Positive law 24上
 Positive law 566下
 Positive law 1307上
 Positive offence 507下
 Positive order 2014下
 Positive presentation 2015上
 Positive property 2014下
 Positive real-servitude 2014上
 Possession 275下
 Possession 908下
 Possession in bad faith... .. 1421下
 Possession in good faith ... 1400上
 Possession of right 2282上
 Possession without legal
 source of law 1469下
 Possessor 908上
 Possessory action 276下
 Possessory right 277上
 Possessory thing 710下
 Possibility 281上
 Possibility of the object ... 1913上
 Post 1375下
 Postage stamp 1377下
 Postal administration 1377下
 Postal draft 1376上
 Postal forbidden article ... 1378上
 Postal money order 1376上
 Postal savings 1376下
 Postponement 562上
 Postponement of the close of
 the meeting 562上
 Power for military admini-
 stration 984上
 Power for military order ... 978下
 Power of agency 251上
 Power of appointment 373下
 Power of commercial agent... 253上
 Power of concluding treaties 1948上
 Power of hearing 229下
 Power of manager 1676下
 Power of procurators 2098下
 Power of promulgating orders
 or mandates 1749下
 Power of sanction 1520上
 Power of sight 1524上
 Power of state 1217下
 Preamble 319下
 Preamble 865上
 Precarium 1036上
 Precedents... .. 527上
 Precedents... .. 637上
 Precedents... .. 1521下
 Preceding article 865下
 Preceding clause 865下
 Preceding paragraph 865下
 Preceding sub-paragraph ... 865下
 Preferential right 381下
 Preferential right 2084上
 Preferential shares 2083下
 Preisauschreibung (德) ... 2084下
 Prejudicial act... .. 1536上
 Preliminaries of peace 2129下
 Preliminary 1746下
 Preliminary agreement ... 1746上
 Preliminary contract of ne-
 gotiable instrument 1319上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 1748上
 Preliminary hearing 1748上
 Preliminary meeting 1392上
 Preliminary peace 1747上
 Preliminary peace or prelim-
 inaries of peace 1600下
 Premium 857上
 Premium 857下
 Premeditated intent 1748下
 Premeditated murder 2042上
 Preparation 1746下
 Preparatory crime 1746下
 Preparatory fund 1644上
 Preparatory measures for ex-
 propriation 1903下
 Preparatory pleading 1644上
 Preparatory proceeding ... 1644下
 Prescribed mandate 2286上
 Prescribed punishment ... 322上
 Prescription 1065下
 Prescription for execution ... 414上
 Prescription for execution ... 499上
 Prescription for instituting
 prosecution 414上
 Prescription for instituting
 prosecution 586上
 Prescription for public pro-
 secution... .. 168上
 Prescription in criminal law 409上
 Prescription of negotiable in-
 struments 1317下

Presentation	1422下	Principal punishments or penalties	237上
Presentation for acceptance	714上	Principal real right	240上
Presentation or performance made without obligation ...	1466上	Principal registration	242下
Presenting public prosecution	1425上	Principal right	244上
Presentationspapier (德) ...	1422下	Principal thing	239下
Presentationspapier (德) ...	534上	Principle	1017上
Preservation	849下	Principle of abandonment ...	679下
Preservation of obligation ...	1583下	Principle of absorption ...	534下
Preservation process	850上	Principle of actual delivery	366上
President	73下	Principle of biological method... ..	350下
President in each division of a court	1043上	Principle of causality	443下
President in the congress ...	2257下	Principle of combination ...	577上
President of a court	1162上	Principle of discretion	490下
Presidential system	2112上	Principle of discretionary evidence... ..	489下
Presiding judge	997上	Principle of equal opportunity	2002上
Presiding judge	1878上	Principle of execution	1219上
Presiding officer	241上	Principle of formation at will	733上
Pressing for rent	1578上	Principle of formation by grant	1353下
Presumed commercial transaction	1270上	Principle of formation by license	1103下
Presumption	1269下	Principle of formation by statute	1641上
Presumption of facts	629下	Principle of free divorce ...	491上
Presumption of good possession	276下	Principle of free occupancy... ..	381上
Presumption of law	762下	Principle of general bankruptcy	6下
Prevention police	1746上	Principle of hinterland ...	957上
Price	794下	Principle of indirect trial ...	1570上
Price	1060下	Principle of jus sanguinis ...	498下
Price	1870上	Principle of jus soli	258下
Price of lien	649上	Principle of law	770下
Price of land	453下	Principle of law	1286上
Price offered in auction sale	724上	Principle of law of domicile	519上
Primary duty or obligation... ..	1324上	Principle of merchants bankruptcy	1191上
Primary right	1324下	Principle of opportunity ...	847上
Primary source	1323下	Principle of oral discussion	616下
Prince... ..	187下	Principle of performance ...	1885下
Principal	971下	Principle of protection... ..	861上
Principal	1348上	Principle of psychological method	205上
Principal act	239下	Principle of public trial ...	168下
Principal contract	240上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	131下
Principal debt	242下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	937上
Principal debtor	243上	Principle of referring book for review	2165上
Principal intervention	241上	Principle of revenge	1409下
Principal judgment	239下	Principle of secret execution	1233下
Principal obligation	243上		
Principal obligation or duty	243上		
Principal offender	328上		
Principal offender	1770上		
Principal office... ..	239下		
Principal participation... ..	241上		
Principal penalties... ..	243下		

- | | | | |
|--|-------|--|-------|
| Principle of sphere of influence | 1592下 | Private juristic person | 600上 |
| Principle of symbolical delivery... .. | 365上 | Private justice | 489上 |
| Principle of territory | 2269上 | Private land | 331上 |
| Principle of the balance of power | 542上 | Private law | 600上 |
| Principle of the conditional release | 883下 | Private law-suit | 605下 |
| Principle of the delivery of deeds | 452下 | Private maritime law | 603下 |
| Principle of the general prevention | 7下 | Private maritime law | 1085上 |
| Principle of the interruption of causality | 444下 | Private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 | 604上 |
| Principle of the private action | 593下 | Private nuisance | 597上 |
| Principle of the right occupancy | 381上 | Private obligation | 606上 |
| Principle of the special prevention | 1100下 | Private-operated mining enterprise | 607下 |
| Principle of the (institution of prosecution by state) state action | 1205上 | Private-owned forest | 596下 |
| Principle of tonnage | 1980下 | Private-owned land | 596下 |
| Principle of trial by document | 1071上 | Private property | 596下 |
| Principle of trial in camera | 1118下 | Private prosecution | 496下 |
| Principle of unilateral | 1407下 | Private prosecution | 605下 |
| Principle of verbal trial | 616上 | Private registered document | 608上 |
| Principle of wealth | 1089下 | Private right | 600下 |
| Printing business | 415上 | Private right | 608下 |
| Prinzip der Geldenschädigung (德)... .. | 820下 | Private sale | 606上 |
| Prinzip der Unmittelbarkeit des Verfahrens (德) | 802上 | Private school | 595上 |
| Prior party or predecessor | 865上 | Private seals | 596上 |
| Prison... .. | 1801下 | Private telegraphs and telephones | 604下 |
| Prison... .. | 1811上 | Private vessel | 604上 |
| Prison... .. | 1814下 | Private water | 594上 |
| Prison buildings | 1811下 | Privateers | 604上 |
| Prison chaplain | 1816上 | Privatversicherungsrecht (德) | 855上 |
| Prison for woman | 74上 | Privileged communication | 522上 |
| Prison hospital | 1112下 | Privileged estate | 852下 |
| Prison rooms | 1811上 | Prize | 1061下 |
| Prisoner | 728下 | Prize court | 1199上 |
| Prisoner on remand | 326下 | Prize courts | 1061下 |
| Prisoners | 448上 | Probable case... .. | 1806下 |
| Prisoners of war | 847下 | Probationary judges | 1985上 |
| Private defence system... .. | 593下 | Probationary procurators | 1985上 |
| Private document | 594上 | Probative | 2198下 |
| Private enterprise | 595下 | Probative force | 2198下 |
| Private forest | 335上 | Procedural act... .. | 1527下 |
| Private interpretation | 606下 | Procedural capacity | 1529下 |
| | | Procedural decision | 1502下 |
| | | Procedural judgment | 1528下 |
| | | Procedural law | 1502下 |
| | | Procedure | 1502下 |
| | | Procedure | 1574下 |
| | | Procedure for Arbitration... .. | 372下 |
| | | Procedure for conciliation | 1957下 |
| | | Procedure for expropriation | 1903上 |
| | | Procedure in lawsuit | 1530下 |
| | | Procedure Law Governing the Army, Navy and Air Forces | 1385下 |

- Procedure of arbitration ... 171上
 Procedure of bankruptcy ... 1114下
 Procedure of distribution ... 178上
 Procedure of judgment by default ... 1129下
 Procedure of petition ... 1533下
 Procedure of preparation ... 1644下
 Procedure of public summons ... 153上
 Procedure relating to matrimonial actions ... 1226下
 Procedure of trial ... 1878下
 Proceeding for legislation ... 359上
 Proceeding relating to cases between parents and children... 2028上
 Proceeding relating to matters concerning declaration of death ... 883下
 Proceeding relating to matters concerning interdiction ... 1669上
 Process-servers... 714下
 Process-servers... 1222上
 Proclamation ... 882下
 Proclamation of martial law ... 567下
 Procurator... 2094上
 Procurator ... 2097下
 Procurator-general... 2098上
 Procuratorate... 2098下
 Procuratorate ... 2099上
 Procurators in reserve ... 1010下
 Professional education ... 1238上
 Professional representation... 2160下
 Professor ... 1278上
 Prohibition ... 1665上
 Prohibition ... 1668下
 Prohibition police ... 2170下
 Prohibition of competition of business ... 2220上
 Prohibitive principle ... 1665上
 Promise of reward made by public notice... 2218下
 Promissory note ... 941下
 Promissory note ... 1445下
 Promissory notes ... 324上
 Promotion of ranks ... 1559下
 Promoters ... 1479下
 Promulgated and put into effectd ... 1749上
 Promulgated by governmental gazette ... 702下
 Promulgation ... 150下
 Promulgation ... 1749上
 Promulgation ... 1749下
 Promulgation by official report ... 166上
 Pronounced penalties ... 883上
 Pronouncement ... 883上
 Pronouncing the judgment ... 883上
 Proof ... 2121下
 Proof ... 2197下
 Property ... 1141下
 Property insurance ... 1142下
 Property of succession ... 2089下
 Property right... 1143上
 Property rights ... 794下
 Property subject to lien ... 646下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 19下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 227下
 Proposal ... 894下
 Proposal ... 1424下
 Prorogation ... 1177下
 Prosecution ... 1150下
 Prosecutor-general... 2098下
 Prospectant evidence ... 628上
 Protected states ... 1349下
 Protecting ... 850下
 Protection... 854上
 Protection of one's personality ... 25上
 Protective administration ... 851下
 Protectorate ... 861下
 Protest ... 575下
 Protest for non-acceptance... 202下
 Protest for non-acceptance... 713下
 Protest for non-payment ... 211上
 Protest for non-payment ... 247下
 Protocol ... 1135上
 Protocol ... 2257下
 Protocol of auction ... 725上
 Provincial agricultural association ... 936上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 335上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1276下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 1141上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 1771下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reconstruction ... 893下
 Provincial or municipal departments of audit ... 1881下
 Provision ... 1283下
 Provision of law ... 753下
 Provision of law ... 770下
 Provisional agreement ... 2118上

- | | | | |
|---|-------|--|-------|
| Provisional attachment ... | 1170下 | Public notification .. | 156下 |
| Provisional constitution ... | 942下 | Public nuisance ... | 157上 |
| Provisional constitution for enforcement during the political tutelage period | 1138下 | Public office ... | 162上 |
| Provisional directors ... | 2119上 | Public office ... | 169下 |
| Provisional disposition... | 1173上 | Public opening.. | 168上 |
| Provisional domicile ... | 2118上 | Public order ... | 154上 |
| Provisional execution ... | 1172下 | Public-owned forest ... | 156下 |
| Provisional injunction ... | 1174上 | Public-owned land ... | 156上 |
| Provisional license... | 1171上 | Public-owned property... | 151下 |
| Provisional negotiable instruments ... | 1172下 | Public-owned thing ... | 156下 |
| Provisional regulation ... | 1174上 | Public principle ... | 704上 |
| Provisional regulation governing Pharmacists ... | 2194上 | Public proclamation ... | 150下 |
| Provisional regulation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registry ... | 23上 | Public property ... | 165下 |
| Provisional regulation relating to the office of unemployment... | 2159下 | Public prosecution... | 167下 |
|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relating to suppression of robbery ... | 2183下 | Public prosecution system ... | 2097下 |
| Provisional seizure... | 1170下 | Public prosecutor ... | 2097下 |
| Provisional seizure ... | 1172下 |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 ... | 2098下 |
| Public announcement ... | 315下 | Public-protection ... | 148上 |
| Public body ... | 154下 | Public register .. | 171上 |
| Public bond ... | 168下 | Public registered document... | 171下 |
| Public corporation... | 154下 | Public right ... | 160上 |
| Public crime ... | 169上 | Public right ... | 171下 |
| Public debts ... | 168下 | Public safety ... | 155上 |
| Public defence system ... | 166上 | Public sale... | 169下 |
| Public document ... | 148上 | Public school ... | 153下 |
| Public duty ... | 169上 | Public service ... | 157上 |
| Public enterprise ... | 153下 | Public service ... | 162上 |
| Public guild ... | 154下 | Public service ... | 171上 |
| Public health department... | 2025下 | Public ships ... | 166上 |
| Public impost ... | 169下 | Public summons ... | 152上 |
| Public institution ... | 2106上 | Public summons ... | 152下 |
| Public interest... | 162上 | Public trial ... | 156下 |
|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 | 1208上 | Public undertaking ... | 154上 |
| Public juristic person ... | 159下 | Public-used water ... | 148下 |
| Public justice ... | 148上 | Public utilities under private control ... | 338上 |
| Public law... | 159上 | Public war ... | 170上 |
| Public license ... | 2298下 | Publication ... | 260下 |
| Public limitation ... | 151下 | Publication ... | 262上 |
| Public maritime law ... | 161下 | Publication ... | 264上 |
| Public maritime law ... | 1085上 | Publication ... | 1478上 |
| Public negotiable instrument law ... | 165下 | Publicly certified acknowledgment ... | 169下 |
| Public notary ... | 171上 | Publisher ... | 1478上 |
| Public notice for auction ... | 724下 | Punished for the severer offence ... | 1258上 |
| | | Punished with a severer penalty ... | 1260下 |
| | | Punishment ... | 411下 |
| | | Punishment ... | 939下 |
| | | Punishment ... | 1347下 |
| | | Punishment by labor service | 1832下 |
| | | Punishment of liberty or imprisonment ... | 489下 |

Punishment to capacity ...	1131上
Punishment to right ...	2282下
Purchase and sale ...	1551上
Purchase and sale at fixed date ...	691上
Purchase and sale by cash ...	1306下
Purchase and sale by competition ...	2220上
Purchase and sale by credit ...	862上, 1852上
Purchase and sale by delivery ...	1306下
Purchase and sale by installments ...	178下
Purchase and sale by sample ...	1356下, 1912下
Purchase and sale by will ...	2077上
Purchase and sale in different place ...	1474下
Purchase and sale in same place ...	429下
Purchase and sale on approval ...	1709上
Purchaser or buyer ...	1550下
Pure amalgamation ...	1403上
Pure commercial transaction ...	1128上
Pure freight ...	1292上
Putativdelikt (德) ...	1844上

Q

Qualification ...	1712下
Qualified acceptance ...	102上
Qualified indorsement ...	1468上
Quantity of contribution ...	179上
Quasi-accessory offender ...	1643下
Quasi-admission ...	1640上
Quasi-arson ...	1640下
Quasi-bargain ...	1645上
Quasi-co-ownership ...	1640上
Quasi-criminal misappropriation ...	1641上
Quasi-flagrant delictor ...	1644上
Quasi-general average ...	1639下
Quasi-instigator ...	1643下, 1644上
Quasi-intent ...	1641下
Quasi-interdicted person ...	1645下
Quasi-international private law ...	1642下
Quasi-larceny ...	1646上
Quasi-legitimate children ...	1642下
Quasi-liquidation ...	1643下

Quasi-loan for consumption ...	1642上
Quasi-malicious prosecution ...	1646上
Quasi-mandate ...	1640下
Quasi-members of a house ...	1641下
Quasi-military man ...	1641下, 1644上
Quasi-negligence ...	1645下
Quasi-new trial ...	1640上
Quasi-offence ...	1639下
Quasi-offer ...	1641下
Quasi-piracy ...	1642上
Quasi-possession ...	1639上
Quasi-possessor ...	1639下
Quasi-possessor of the right of obligation ...	1588下
Quasi-principal offence ...	1639下
Quasi-provisional disposition ...	1642下
Quasi-rape ...	1643上
Quasi-real right ...	1641上, 2210上
Quasi-robbery ...	1643上
Quasi-son-in-law ...	1414上
Quasi-state ...	1642下
Quasi-treaty ...	1643下
Question of fact ...	630上
Question of law ...	765下
Quorum ...	755上
Quoting a precedent ...	1427上

R

Railroad law ...	2276下
Railway ...	2276下
Railway administration ...	2276下
Railway operated by local government ...	170下
Railway operated by people ..	338下
Rape ...	1250上
Rate of interest ...	531下
Ratification ...	569上, 1151上
Ratification or confirmation ...	715下
Reading records ...	885下
Real contract ...	796下
Real credits ...	1775下
Real evidence ...	1773上
Real or predial servitudes ...	452上
Real right for a definite period of time ...	476下
Real right for an indefinite period of time ...	1465下
Real right for security ...	1993上
Real right of immovable ...	101上
Real right of movable ...	1182下

- Real right of usufruct (using
 and enjoying profits)... 351下
 Real rights ... 794下
 Real security ... 1775下
 Real servitudes ... 794上
 Real union ...735上, 793下, 1775下
 Reasons for appeal... 49下
 Reasons of the judgment ... 527上
 Reauction ... 397下
 Recall ... 2140下
 Recapture ... 397下
 Receipt ... 471上, 663下
 Recht in die Kommune (德)... 28上
 Rechtsanderungsklage (德)... 2302下
 Rechtsgestaltungsklage (德)... 563下
 Rechtsgrund (德) ... 2286下
 Rechtsgut (德) ... 768下
 Rechtsgutter (德) ... 763上, 769上
 Rechtskraft (德) ... 1281上
 Recidivism... 1328下
 Recipient ... 663下
 Recognition ... 715上
 Recognition of state ... 1204下
 Reconciliation ... 671上, 2129上
 Re-consideration ... 1420上
 Re-distributing district ... 990上
 Re-draft ... 442上
 Re-election ...400上, 581下, 1954下
 Re-examination ... 2164下
 Re-hearing... 398上
 Re-indorsement ... 442上, 2132上
 Re-investigation ... 400上
 Re-mandate ... 1419上
 Re-petition ... 398上
 Re-pledge ... 2167下
 Re-purchaser ... 1551上
 Re-purchaser ... 1550上
 Re-trial ... 1419下
 Re-voting ... 400上
 Record of testimony ... 637下
 Records ... 657下, 1505上
 Recourse account ... 2083下
 Recovery of money... 1151下
 Recovery of nationality ... 1216下
 Recovery of right ... 2282下
 Red deed ... 944上
 Redemption 659上, 1551上, 1549下
 Redistribution of land... 57下
 Redraft ... 184下, 2132上
 Reduced by law ... 763上
 Reduction ... 1456上
 Reduction of degrees ... 993下
 Reduction of grade... 993下
 Reduction of punishment ... 403下
 Reduction of salary 1455下, 1833上
 Reduzierung (德) ... 466上
 Referee in case of need ... 1746下
 Referendum ... 21上, 1954上
 Reformatory ... 1614下
 Reformatory education ... 1614下
 Refusal ... 565上, 726上
 Refutation against the pre-
 vious suit ... 381下
 Regelmässigkeit (德) ... 566下
 Registrierungsstorm (德) ... 736下
 Registered capital ... 1712上
 Registered document ... 1139下
 Registered right over things.. 1485下
 Registered tonnage ... 1486下
 Registers ... 1487上
 Registrar in the court ... 1071上
 Registration 1484下, 1488下, 1534上
 Registration book ... 1487上
 Registration concerning
 adoption... 470下
 Registration concerning de-
 claration of death ... 480上
 Registration concerning mar-
 riage... 1508上
 Registration fee ... 1486上
 Registration fees ... 1486下
 Registration maps and
 sketches ... 1485上
 Registration of alteration ... 2302上
 Registration of births ... 259上
 Registration of companies ... 149下
 Registration of death ... 480下
 Registration of divorce... 2209上
 Registration of guardian-
 ship ... 1823下
 Registration of juristic per-
 sons... 751下
 Registration of land ... 58上
 Registration of legitimation 1840上
 Registration of still-born
 children ... 482下
 Registration of succession ... 2224下
 Registration of the extinc-
 tion ... 1079上
 Registration of the formation
 or of establishment ... 1352上
 Registration of the recruit-
 ment ... 1699上
 Registration of vital statis-
 tics ... 22下
 Registry office ... 1485上
 Regular deposit ... 1128上
 Regular donation ... 691上

- Regular general meeting ... 691上
 Regulation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1485下
 Regulation governing companies ... 149上
 Regulation governing midwife ... 532上
 Regulation governing private schools ... 595下
 Regulation governing the medical practitioners (foreign)... 514上
 Regulation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peace preservation corps ... 851上
 Regulation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commission of relief work ... 1853上
 Regulation governing the popular organizations ... 21上
 Regulation of administration ... 503下
 Regulation relating to post... 1376上
 Regulation relating to the Board of Civil Official Advisers... 214下
 Regulation relating to the forms of the public documents ... 148上
 Regulation relating to the institution of reflection ... 183上
 Regulations ... 1285下, 1351上
 Regulations governing lawyers ... 899下
 Regulations governing radio 1467下
 Regulations governing telegraphy and telephone ... 1742下
 Regulations relating to accountants ... 1628下
 Regulations relating to libraries ... 1763上
 Regulations relating to maritime prizes ... 1080下
 Regulations relating to prize courts ... 1060下
 Rehabilitation... 441上, 1420上
 Reimbursement ... 723下
 Reimbursement of benefits... 531上
 Reinsurance ... 397下
 Rejection ... 104上, 533上, 533下, 1448下, 2077下
 Rejection of payment ... 726上
 Relation between parents and children... 2027下
 Relation in public law ... 160上
 Relation of contract ... 877上
 Relation of private right ... 610上
 Relation of submission... 745上
 Relations between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 1398上
 Relationship by marriage ... 882上
 Relationship in law ... 881下
 Relative by marriage ... 881下
 Relative conditions of an action ... 938下
 Relative plea or defense ... 938上
 Relative reduction ... 938下
 Relative right ... 939上
 Relative unsuitable crime ... 938上
 Relative voidness ... 938下
 Relatives ... 2029下
 Relatives by blood ... 498下
 Relatives by marriage ... 881下
 Relatives of the same rank ... 434上
 Relatives of the wife ... 688上
 Release ... 521上, 733上
 Release on bail ... 860下
 Relief fund ... 1853上
 Religion ... 693上
 Religious court ... 693下
 Remarriage ... 398上
 Remedial right... 1279上
 Remission ... 521上
 Remission of punishment ... 403上
 Removal for office ... 520下
 Removal from office ... 522上
 Removal from the register ... 1164上
 Remuneration ... 1410上
 Renaturalization ... 400上
 Renewal ... 583下
 Renewing obligation ... 583下
 Renunciation... 722上
 Rent ... 76上, 1123下, 1711下
 Rent paid by emphyteuta ... 516上
 Renunciation ... 1451下
 Renunciation of succession... 2223上
 Renvoi doctrine ... 182下, 183上
 Reparation ... 262下
 Repayment ... 2083上
 Reprehension ... 1139上
 Representation ... 249上
 Representation according to population ... 19下
 Representative system ... 253下
 Representatives of members 1631下
 Reprimand ... 354下
 Reprint ... 2156下
 Reprisal ... 1410下

- Reprisals 1408 下
 Republican government ... 394 下
 Republication 1699 下, 2156 下
 Repugnant or insensible conditions 357 上
 Reputation 437 下
 Requisitioned-judge 660 下
 Requisitions 1904 上
 Res extra commercium (拉丁) 105 上
 Res extra nostrum patrimonium (拉丁) 92 上, 154 上
 Res Humani Juris (拉丁) ... 24 下
 Res in nostro patrimonio (拉丁) 281 上, 2025 上
 Reschranktes sachenrecht (德) 992 下
 Rescission 665 下, 1706 上, 1887 上
 Rescission of hire of service.. 1708 上
 Rescission of the contract ... 876 下
 Rescript 569 上
 Rescue 1278 上
 Research institute of medical jurisprudence 773 上
 Reservation of the right of rescission 1707 上
 Reservation of true intention 1113 上
 Reserve fund in registration 1486 下
 Reserve funds 2050 上
 Reserved judgment... .. 852 上
 Reserved portions 2088 上
 Residence 706 上
 Resignation 2201 上
 Resolution 589 上, 2256 下
 Resolution or act 2257 上
 Resolatory conditions 1281 下
 Responsibility 1358 下
 Responsibility insurance ... 1359 上
 Responsibility of compensation 1962 下
 Responsibility of guaranty ... 860 上
 Responsible person... .. 1359 下
 Resting time 376 下
 Restoration of nationality ... 1420 上
 Restoration of the prior condition 441 下
 Restoration to the original conditions 441 上
 Restricted most favoured-nation clause 830 下
 Restrictive endorsement ... 475 下
 Restrictive indorsement ... 1666 下
 Restrictive interpretation ... 652 上, 992 下, 2111 上
 Result 398 上
 Retaliation 182 上
 Retention 1109 下
 Retired from office 1152 下
 Retirement 1152 下
 Retirement from the court ... 1152 下
 Retirement of a partner ... 1152 下
 Retirement or withdrawal of share 1152 上
 Retorsion or retaliation ... 1409 下
 Retroactivity 1646 下
 Retrospectant 629 上
 Rettung nach dem opfer (德) 1305 上, 1454 上
 Returning notes 2164 下
 Réversales (法) 1838 下
 Reversing a judgment 2156 下
 Review 2164 上
 Revision 45 下, 2164 上
 Revocation 665 上, 1904 下
 Revocation of action in court 1907 上
 Revocation of complaint ... 1907 上
 Revocation of private action 1906 下
 Revocation or rescission of the emphyteusis 1907 下
 Right 2281 下
 Right against dangers caused by adjacent land... .. 1970 上
 Right against particular persons 1774 上
 Right against trespass to the land 1666 上
 Right and duty 2287 上
 Right for asking ratification 1151 上
 Right for conferring honors.. 1749 下
 Right for defence 1775 上
 Right for freedom of migration 2057 下
 Right for freedom of opinion 1606 上
 Right for receiving petitions 661 下
 Right for set-off 722 上
 Right for the appointing and recalling... .. 373 下
 Right for the declaration of war 885 上
 Right for the imputation of payment 719 下
 Right in forms... .. 564 上
 Right in nom 1774 下
 Right in or over the property of another 246 下
 Right in or over the property of his own 493 上
 Right of abandonment 689 上

- Right of action... .. 1534上
 Right of action for revoca-
 tion 1536上
 Right of action for revoca-
 tion 1887下
 Right of amnesty and par-
 don 1360上
 Right of appeal 49下
 Right of asylum 560下
 Right of avoidance or right
 to rescind 1909上
 Right of being elected 1350下
 Right of boundary 2185上
 Right of building house
 beyond the boundary 1556上
 Right of choice or of selection 2067上
 Right of claim 972下
 Right of claim 1959下
 Right of claiming cancella-
 tion 1908上
 Right of claiming for conserva-
 tion 850上
 Right of claiming salary ... 1004下
 Right of claim over things ... 793上
 Right of coastal trade 785下
 Right of coinage ... 1369下, 2207下
 Right of collective bargain-
 ing 1764下
 Right of communication ... 489下
 Right of compensation for
 damage 1616下
 Right of competency 1829下
 Right of constructing dams... 1352下
 Right of consultation 1478下
 Right of contest 534上
 Right of convey 2272下
 Right of defence 575下
 Right of demanding preven-
 tion 1959上
 Right of demanding removal 1959下
 Right of demanding water
 from adjacent land 1970上
 Right of Dien 649下
 Right of diplomacy 299下
 Right of direct action 801下
 Right of discharging water
 thru others land 1720上
 Right of discipline 2183下
 Right of disposing 1346下
 Right of drainage ... 924下, 1476上
 Right of drawing 1265上
 Right of embarrass 579上
 Right of enjoying the fruits... 469上
 Right of equality ... 319上, 1204下
 Right of equal voting 318下
 Right of examination 1880下
 Right of exclusion 733下
 Right of exclusive use 1237下
 Right of fame 438上
 Right of family 2038下
 Right of fence 1408下
 Right of filling the blanks ... 1699上
 Right of final debate 1442上
 Right of free navigation ... 1132上
 Right of giving orders 667上
 Right of hunting 929下
 Right of independence 1205下, 2008下
 Right of intercourse 1204下
 Right of individual freedom.. 1009下
 Right of innocent passage ... 1462下
 Right of inspection 2095下, 2120上
 Right of interpellation 1963上
 Right of investigation 1178下
 Right of labor 1398上
 Right of lawful act... 1403上, 1405下
 Right of laying wires and
 pipes... .. 1943上
 Right of legation 636下
 Right of life 350上
 Right of management 1828下
 Right of management of
 property... .. 1142下
 Right of mandate 682上
 Right of navigation in na-
 tional rivers... .. 145上
 Right of operating mines ... 1266下
 Right of optional recourse ... 995上,
 2067上
 Right of ownership... .. 710下
 Right of ownership in im-
 movables 100下
 Right of ownership in mov-
 ables... .. 1182上
 Right of passage 1363上
 Right of passage over the
 surrounding land 1970下
 Right of pasturing cattle
 hunting and fishing and of
 mowing or cutting 1789下
 Right of Paulus Action ... 273上
 Right of personal liberty ... 22上
 Right of personality 25上
 Right of petition 1960下
 Right of petitory action ... 325下
 Right of pledge 1963下
 Right of portrait 1889上
 Right of possession and man-
 agement 1828下

- Right of possessory action ... 277上
 Right of priority ... 2084上
 Right of prohibition ... 1668下
 Right of property ... 1143上
 Right of proposal ... 894下
 Right of prosecution ... 1147下
 Right of prospect ... 2336上
 Right of prospecting mines... 1267上
 Right of protest ... 185上
 Right of public action ... 168上
 Right of publication ... 262上, 264下
 Right of punishment criminal jurisdiction ... 414上
 Right of pursuit ... 1148上
 Right of ratification or confirmation ... 716上
 Right of recall ... 1949下
 Right of reciprocity ... 131上
 Right of recourse ... 586上, 1149下
 Right of recovery ... 441下, 1646下, 2083下, 1959下
 Right of redemption ... 442上
 Right of reduction ... 466上
 Right of reduction ... 1425下
 Right of regulating boundaries ... 1765上
 Right of removing branches and roots ... 484上
 Right of re-purchase ... 1550上
 Right of rescission ... 1707上
 Right of rescission provided by law ... 759上
 Right of rescission under the contract ... 942下
 Right of retention ... 1110上
 Right of revocation ... 1907下
 Right of searching and recapture ... 1414上
 Right of self-government ... 493上
 Right of self-preservation ... 493下, 498上, 1204下, 1205上
 Right of sovereignty ... 1512上
 Right of subrogation by the creditors ... 1587下
 Right of substitution ... 1419上
 Right of succession ... 2225上
 Right of succession by female ... 74上
 Right of succession by the child en ventre sa mere ... 958下
 Right of suffrage ... 1190上
 Right of superintendence ... 1812下
 Right of supervision ... 1812下
 Right of territorial sea ... 1866下
 Right of the absolute claim... 1509上
 Right of the beneficiary ... 660上
 Right of the head of family.. 1038上
 Right of the industrial new design ... 1768下
 Right of the nation ... 1201下
 Right of the negative claim.. 1077上
 Right of the obligatory claim 1589下
 Right of the positive claim.. 2015下
 Right of the real claim... 793上
 Right of the relative claim... 938下
 Right of trade name ... 1195下
 Right of using adjacent land 1970下
 Right of using dams ... 352下
 Right of using water in the current area ... 229下
 Right of using water in the land where water originates ... 230下
 Right of veto ... 533下
 Right of visit and search ... 2139下
 Right of war ... 1989下
 Right of woman suffrage ... 73下
 Right on freedom of association ... 1507上
 Right on freedom of choosing occupation ... 80上
 Right on freedom of creed or of conscience... 862下
 Right on freedom of meeting or of assembly ... 1572下
 Right on freedom of property 1142下
 Right on liberty ... 491上
 Right on liberty of abode ... 706上
 Right over body ... 619上
 Right over fruits that fall naturally on neighbouring land... 746上
 Right over incorporeal property ... 1460上
 Right over intangible property ... 1470上
 Right over the leasehold (thing leased) ... 1124下
 Right to sue for indemnification ... 586上
 Right to use property without destroying its substance ... 636上
 Right to vote ... 2068上
 Right to vote ... 971上
 Right with beginning term... 827下
 Right with expired term ... 831上

Rights over things 794下
 Rights to personal existence
 and freedom 25上
 Rightful act 2282下
 Rigid constitution ... 672上, 1014下,
 1502上
 Rioters 1911下
 Risks or perils 420下
 River improvement 782下
 Road police 1729上
 Robbery 1253上
 Romanesque legal system ... 2190上
 Roman law 2190上
 Rücktritt vom verbrechen
 (德) 1769上
 Rücktritt vom versuch (德) ... 108上
 Rückweisung (德) 182下
 Ruffians 1911下
 Rule of execution 1220上
 Rule of official duty 745上
 Rulers 700上
 Rules 1351上
 Rules and regulations con-
 cerning prisons and pris-
 oners 1816上
 Rules for application 1968下
 Rul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law 754上
 Rul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foreign laws 767上
 Rules for the computation of
 time 1065上
 Rules for the increase or
 reduction of punishment ... 270上
 Rules governing execution in
 civil cases 334上
 Rules of capitulations 993下
 Rules of dispositive law ... 1036上
 Rules of imperative law ... 667上
 Rules of taxation 1503上
 Rules of relating to water
 supplying 492上
 Ruling 1522下
 Ruling on the evidence 2199下
 Rulings of acquittal 2267下
 Rupture of diplomatic rela-
 tions 1508下
 Rural coöperative society ... 1717下
 Rural improved-land 1738下
 Rural real-servitude 353上
 Rural unimproved-land ... 1738上
 Rural waste land 1738下
 Russian law 847下

S

Sachzusammenhang (德) ... 1304上
 Safe-conduct 1362下
 Safe-conducts 461上
 Safe-guards 461上, 2273上
 Salary 1004下, 2123上
 Salt 2428上
 Salt commissioner ... 1724上, 2333上
 Salt law 2428下
 Salvage 1906下
 Salvage in sea peril or ship-
 ping casualty 1091上
 Sammtfrachtbrief (德) 1371下
 Sammtfrachtführer (德) ... 1271下
 Sanction 653下
 Sanctioned right 1018上
 Sanitary administration ... 2025上
 Sanitary police 2026上
 Savings by laborers 79下
 Savings' list 2143上
 School for police officials ... 2262下
 School inspector 1663下
 School of Comparative Juris-
 prudence 228上
 School of infantry 585下
 School of military engineer-
 ing 81上
 School of natural law 495下
 School of Neo-Hegel 1626下
 School of Neo-Kant 1626上
 School of Social Utilitarian-
 ism 806下
 Schuldentitel (德) 1586下
 Schuldversprechen (德) ... 1586下
 Science of administration ... 506上
 Science of civil procedural
 law 334上
 Science of civil law 336下
 Science of commercial law ... 1193上
 Science of constitutional law 1988下
 Science of Criminal Law ... 409下
 Science of criminal procedure 406下
 Science of law 767下, 773上
 Science of legislation 359下
 Science of positive law 1207上
 Scope of law 770下
 Scope of the delegated authori-
 ty 251下
 Scrivener 249下
 Scrutineer 2095上
 Sea wealth 1089上
 Seal 418上
 Seamen 1087下

Seamen association... .. 1087下
 Seamen register 1088上
 Search... .. 1618下, 2119下
 Search warrants 1619上
 Searching to the bottom ... 1149上
 Seat of business 2107上
 Second auction... .. 397下
 Second crime 396下
 Second degree of imprison-
 ment for a time 18下
 Second Hearing 398上
 Second marriage 398上
 Secondary duty or obligation 1324下
 Secondary right 1325下
 Secondary source 1324下
 Secret ballot 1118下
 Secret ballot 1463下
 Secret document 1119上
 Secret election... .. 1119上
 Secret meeting 1118下
 Secret possession 1118下
 Secret testament 1234上
 Secret treaty 1234上
 Security 720上, 859下
 Security in litigation 1532下
 Security of things 793上
 Seduction 671上
 Seizure 465上
 Selbsteintritts recht (德) ... 138下
 Self-accusation... .. 493下, 997上
 Self-entering right 138下
 Self-government 492下
 Self-government dominions... 493上
 Self-government system ... 492下
 Self-injury 493下
 Self-protection 89上, 489上
 Senate... .. 142下
 Senior judge 1713上
 Senior procurator 997上
 Senior School for Police Offi-
 cials 2262上
 Sentence 883上, 939下
 Sentencing of accused by
 order 1346下
 Sentry... .. 1018下
 Separate estate... .. 1095上
 Separated debate 176下
 Separated examination 176上, 1741上
 Separated existence system... 192下
 Separation... .. 179上
 Separation of a house 177下
 Separation of a house by de-
 mand 1959上

Separation of a house by
 order 666下
 Separation of powers 45上
 Separation of property regime 176上
 Service 565上, 1153上, 1394上
 Service certificate 1154上
 Service contribution 1394下
 Service free from payment... 1683上
 Service or delivery by public
 notice 152上
 Service or delivery by post
 agency 1377上
 Service or delivery by request 2419下
 Service without payment ... 1466上
 Servient land 637下, 714上
 Servitude 565上
 Servitude of using water ... 351下
 Servitude state... .. 714上
 Set-off 721下, 937下
 Settlement... .. 706下, 1123下, 1352上
 Several offences 1911上
 Several sects 1910下
 Share 908下
 Share-certificate 814上, 1073下
 Shareholder 813上, 1073下
 Shareholders register 813上
 Shares 810下, 1073下
 Shares subscription... .. 1839上
 Sharing of profit and loss ... 178上
 Shipowner... .. 1338下
 Shipping 109下
 Shipping Act 1338下
 Shipping administration ... 1132上
 Shipping association 1134上
 Shipping contracts... .. 1620下
 Ships 1337上
 Ship's documents 1338上
 Ship towing 1338下
 Shirking 1156上
 Sicherheitsverfugung (德) ... 849下
 Sichernde Massnahmen (德)... 851上
 Siegelverbindung (德) 875下
 Sign 1913下
 Signal signs 1914上
 Signature 1832上, 2185下
 Silence... .. 591上, 1942下
 Similiar shareholder 2210上
 Simple and pure gift 1433上
 Simple company 1405上
 Simple gift... .. 1406上
 Simple guarantee 1408上
 Simple interest... .. 1402下
 Simple legacy 1406上
 Simple liberation 1406上

Simple marriage	1406下	Special administrative in-	
Simple neutrality	1403上	spectator	505上
Simple state	1402上	Special agency	1095下
Simulation (拉丁)	1366上	Special agent ad litem	1095下
Simulation... ..	1520上, 1519下	Special aggravation	1095下
Single agency	1407上	Special bankruptcy	1099下
Single complaint	1430上	Special budget	1100下
Single election... ..	1408上	Special civil law	1096上
Single-house system	8下	Special committee	1097下
Single insurance	1010上	Special conditions of an ac-	
Single legal tender	1402下	tion	1108上
Single obligation	1403上	Special contract	1102下
Single presentation	1408上	Special court	1097下
Single share-certificate	1402上	Special crime	1096上
Single state	1408上	Special criminal law	1097上
Single system	1401下	Special custom	1100上
Single thing	1401下	Special detention house in	
Sinking fund	170上	police station	728下
Sittlichkeitspolizei (德)	994下	Special disposing capacity	1097上
Skilled labor	1927下	Special envoy	1101上
Skripturpapier (德)	563下	Special forfeiture	1097上
Slander	615下, 1405上	Special forum	1100下
Slaughter-house	1418下	Special general meeting	2119上
Slave	307下	Special governmental office... ..	1097下
Sleeping partnership 1185下, 2134下		Special improvement of the	
Sleeping shareholders	2135上	farming land... ..	1129下
Slight negligence	1855上	Special increase of punish-	
Small election district	1408上	ment	1095下
Small electoral district sys-		Special indorsement	328下
tem	78上	Special kind of labor union... ..	1104下
Small industry... ..	75上	Special kinds of gift	1106下
Small mining enterprise	78上	Special kinds of purchase and	
Small mining enterprise right		sale	1106下
Smuggled salt	611上	Special legal capacity	1101上
Snatching robbery and piracy	1612下	Special mandate	1097上
Sobotage	544下	Special most-favoured nation	
Socialization	806下	clause	1102上
Social-philosophical School... ..	807下	Special observer of commerce	1193下
Societas Leonina	1649下	Special office of audit	1882上
Société en commandité (法)	428上	Special period for the declara-	
Sociological School.. ..	807上	tion of disappearance	1096上
Sojourner	1232上, 1232下	Special permission	1103下
Solid obligation	658上	Special procedure	1100上
Solvency	210下	Special recidivism	1100上
Son and daughter	74下	Special reduction	1098下
Source of law	753上, 766上, 771下	Special remission	1098上
Sources of civil law	336下	Special representative	1095下
Sources of obligations	1584上	Special resolution	1097上
Sovereign	142下, 244上	Special security	1101上
Sovereign power	1512上	Special supervision... ..	1100下
Sovereign states	244上	Special truce	1096下
Sovereignty	243下	Specification	264下
Speaker	2257下	Specific classes of tort	1106上
Speaking	1478下	Specific intent	104下

- Specific law** 1097下
Specific legacy 1102下
Specific obligation 1101下
Specific provisions 177上
Specific provisions of the
criminal law 409上
Speculative contract 1040上
Sphere of influence 1592上
Sphere of interest 531上
Sphere of right 2284上
Spies 1570下
Spouse 1161上
Sprungregresrecht (德) 1555上
Spy 1178下
Stages of trial 1883下
Stammesrecht 337上
Stamp 415下, 417下
Stamp tax 415下
Standard price of land 1913下
Standard rent 1913下
Standing committee 1241下
Standregistrierung (德) 618上
State 1204上, 1381下
State affair 1205下
State funeral 1206下
Statement 637下
Statement of account 974下
**State-operated mining enter-
 prise** 1216上
State-operated railway 1216上
State-owned enterprise 1202下
State-owned forest 1202下
State railway 1203上
State-reserved mining areas 1205上
State road 1207上
State treasury 1205下
Status 617下
Status of Aliens 300上
**Statute concerning public
 graves** 169上
Statute law 565下
**Statute of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1242上
Statutes 1285下
Statutory acknowledgment 759下
Statutory age 1968下
Statutory guardian 759上
Statutory heir 760上
Statutory auction 757上
Statutory periods of time 758上
Statutory regime 757下
**Statutory right of retention
 (Lien)** 757上
Statutory separate estate 757上
**Statutory successional por-
 tions** 759下
Statutory tariff 1203下
Step-father 2221下
Step-mother 2222上
Steuerdelikt (德) 1123下
Stimson Doctrine 292上
Stipulated form 942上
Stipulated interest 876上
Stipulated penalty 1734下
Stipulation 942上
Stock exchange 665上
Stocks 810下
Storage 1009上
Storage expense 854上
Strafbare Handlung (德) 343上
Strafgeld (德) 1723下
Strait 1088下
Stratagems 674上
Streitsklage (德) 533下
Streitverkündung (德) 1528下
Strike 433上, 1949下
Strike insurance 433上, 1949下
Structural improvement 894上
**Student self-governing coun-
 cil** 1982上
Sub-agent 1418下, 1953上
Sub-charter 398下
Sub-dien 2165下
Subject 244上, 1349上
Subjective agreement 244下
Subjective correspondence 244下
Subjective increase 244下
Subjective plea or defense 244下
Subjective reduction 244下
Subjective view 244上
Sub-lessee 479上
Sub-let 2166下
Sub-letting 2166上
Submarine mines 230下
Submission 745上
Subordinate state 830上
Subject-matter 627下, 1913下
Subject-matter of an action 1532上
Subject matter of insurance 1349上
Subject of crime 344上
Subject of injury 1350上
Subject of private right 609下
Subject of punishment 412上
Subject of real right 795上
Subject of right 2281下
Subject of the right 2282上
Subject of war 371上

Subjects of the action	1526下	Superficiary	449上
Subjektive Klagenhaufung(德)	244下	Superficies	448上
Subjugation	709下	Superintendence on administration	505下
Sub-tenant... ..	479上, 2166下	Superior officers	46上
Subrogated performance	248下	Supervising power	1812下
Subrogated right of action	248上	Supervision over juristic person	750下
Subrogation of compensation	248上	Supervisor	1812上
Subscribers	1839上	Supervisor of guardians	902上
Subsequent intent	628下	Supervisor of guardianship	1823下
Subsequent party	901下	Supervisors	1811上, 1813上
Subsidiary act	1699下	Supervisory organ of prisons	1817上
Subsidiary civil action	829上	Supervisory power	1814下
Subsidiary expropriation	829下	Supplemental order	1698下
Subsidiary private action	829下	Supplementary budget	1149上
Subsides	1700上	Supplementary delivery	1699上
Substance	1016下	Supplementary distribution	1148下
Substantial law	239下	Supplementary edition... ..	2270下
Substantive law	1773上	Supplementary judgment	1698下
Successful bidder	724上	Supplementary provision of law	1699上
Succession	939上, 2222下	Supplementary receipts	832上
Successional portions	2089上	Supplementary statement	1699上
Succession by subrogation	248下, 253下	Supplementary treaty	1700上, 2271上
Succession by the eldest son	821上	Supply money	1700上
Succession by the youngest son	193上	Support	568上
Succession of patrimony	1142下	Suppression	2085上, 2170下
Succession to property	1142下	Supreme command	1514上
Succession to the cult of ancestor	693下	Supreme court	69下, 1442上
Succession to the house-headship	1038下	Suretyship	858下
Successor	904上, 2222上	Surname	688上
Succor in litigation	1530上	Surplus	934下
Suggestion	1627上	Surplus-fund	1644上
Suicide	494上	Surplus of assets	2130下
Suit	1073上	Surrounding land	669上
Suit of election	2068上	Suspension... ..	1175下
Suit winner	1393上	Suspension for the completed prescription	1066上
Sum insured	856上	Suspension from office	1177下
Summary courts for military cases... ..	2153上	Suspension of arms or of war	1177下
Summary execution	357下	Suspension of business	1176上
Summary judgment	872下	Suspension of execution	1176上
Summary legacy	272下, 1912下	Suspension of prescription	1066上
Summary proceeding	2153下	Suspension of promotion	1176上
Summary proceeding or trials	2153上	Suspension of sentence	403下, 1949上
Summensschuld(德)... ..	821上	Suspension of the execution of punishment	403上
Summon	1577上	Suspension of the extinctive prescription	1079上
Summons	1582上	Suspicion	1602下
Sum of bill... ..	1317上	Suzerain state	692上
Sum of indemnity	1700下	Suzerainty	692上
Sum of money order	1592下		
Sum of the lowest auction	1441下		
Sunken things or jetsam	591上		

System for the acquisition of
uncultivated land ... 717上
System of centralization 111上, 1572下
System of combination ... 578上
System of compulsory defence 1248下
System of decentralization 179下, 449下
System of defence ... 2275下
System of designated defence 704上
System of employed defence 2065上
System of equilibrium ... 542下
System of Joint-Defence ... 393下
System of limited franchise ... 992下
System of market standard ... 312下
System of metric standard ... 1913下
System of public procurement 2097下
System of universal election 1432下
System of universal suffrage 2068下
System of voluntary defence 376上

T

Tacit Abolishment ... 2082上
Tacit acceptance ... 2082上
Tacit consent ... 2082上
Taking oath ... 884上
Talion (法) ... 182上
Tariff ... 1503上
Tax on absentee ... 93下
Tax in arrear ... 224下
Tax on bourse ... 367上
Tax on dumping goods ... 1591下
Tax on improvement ... 580下
Tax on luxuries ... 1413下
Tax on price of land ... 453上
Tax on price of land ... 453下
Tax on remission ... 521上
Tax on the improvement ... 56上
Taxable value of land ... 453下
Taxation ... 1934下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 1503上
Taxes for central govern-
ment ... 110下
Taxes for local government ... 450下
Teilfrachtfuhr (德) ... 1373下
Telegraphs ... 1743下
Telegraphs and telephones ... 1742下
Telephones ... 1743下
Temple monastery and nun-
nery ... 462上
Temporary adjournment ... 1177下
Temporary domicile ... 1171上
Temporary Imprisonment ... 476下

Temporary marriage ... 651上
Temporary neutrality ... 4上
Temporary treaty ... 4上
Tempus fatale (拉丁) ... 107上
Tenant farmer ... 340上
Tenant of agricultural land 516上
Tender ... 573下
Tenor of negotiable instru-
ments ... 1315上
Tentative directors ... 1174下
Tentative resolution ... 1171上
Term for appeal ... 49下
Term insurance ... 690下
Term of collection of taxes ... 1124上
Term of disappearance ... 304下
Term or limitation of time ... 1445下
Term of penalty ... 411上
Term of public summons ... 153下
Term of service ... 374上
Term of tax ... 1126下
Termination of contract ... 1329下
Terms of contract or treaty ... 943上
Territorial sea of maritime
domain ... 1866上
Territorial servitude ... 2289下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 1864上
Territorial subsoil ... 449上
Territorial waters ... 1864上
Territoriality ... 1864上
Territory ... 792上
Territory ... 1864上
Territory ... 1866下
Testament ... 2059上
Testament ... 2061下
Testamentum holographa (拉
丁) ... 493下
Testimonial evidence ... 616上
Testimony ... 52上
Testimony ... 2197上
Testimony of witness ... 27上
Testator ... 2062上
Testification ... 2121下
Text ... 237上
Text ... 1283下
Text of the judgment ... 526下
The Board of Military Ad-
visers ... 1190上
The Central Industrial La-
boratory ... 108下
The Court of Appeal ... 532上
The creditor's right of can-
cellation ... 1587下
The fifth degree of relation-
ship ... 138上

- The first degree of relationship 11下
- The first reading 1324下
- The fourth degree of relationship 294下
- The High Court of Justice ... 1165下
- The highest organ 1442下
- The injured party 660上
- The lessor's right of retention 757上
- The missing person 304下
- The most favoured nation ... 1442下
- The opposite party... .. 938上
- The other party 246下
- The other party 937上
-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1242上
- The petty session 76下
- The quarter session... .. 689下
- The Red Cross Society of China 126上
- The second degree of relationship 19上
- The second reading 1325下
- The self-defence corps of Hsien 2018上
- The stipulated rate of interest 942上
- The third debtor 1325下
- The third degree of relationship 44下
- Theft or larceny 2287上
- Theocracy 1116下
- Theological Jurisprudence ... 1116下
- Theory 1985下
- Theory of acceptance 717下
- Theory of agent 251上
- Theory of bilateral relation 18上
- Theory of bill 1319下
- Theory of consensual contract... .. 2048上
- Theory of delivery of contract 365下
- Theory of extension for acceptance... .. 562上
- Theory of fictitious juristic person 752上
- Theory of formal act 972上
- Theory of formal contract ... 972下
- Theory of immediate acceptance 873上
- Theory of inherited defects... 718上
- Theory of joint act... .. 391上
- Theory of negating juristic person 751上
- Theory of paper money... .. 1128下
- Theory of real juristic person 752上
- Theory of state... .. 1205下
- Theory of the absolute sovereignty in the air 808上
- Theory of the Act by agent... 250上
- Theory of the act by principal 320下
- Theory of the command of the sovereign 244上
- Theory of transference... .. 1581下
- Theory of unilateral relation 4上
- Theory of unlawful acts ... 96下
- Thing 792上
- Thing borrowed 1010下
- Thing deposited 1423下
- Thing leased 1124下
- Thing of real right... .. 795上
- Thing retained... .. 1109下
- Things and materials used in military service 979下
- Things concealed 2138上
- Things confiscated... .. 590下
- Things corporeal 479上
- Things incorporeal... .. 1469下
- Things permanently affixed to land 56下
- Things possessed 276下
- Things with defects 1466下
- Things with owner... .. 472下
- Things without owner 1457下
- Third degree of imprisonment for a time 43上
- Third parties 1325下
- Third party 1325下
- Third person 1325下
- Three readings... .. 45上
- Time 1066下
- Time allowed for loading and unloading 1701上
- Time bargain 691上
- Time of commencement ... 688下
- Time of exclusion 1162下
- Time of payment 1301上
- Time of termination 1330下
- Time-policy 691上
- Title of debt 1586下
- Title deeds... .. 57上
- Title deeds... .. 877下
- Title for execution... .. 1219上
- To cede the right against the third person in lieu of delivery 910上
- To forward to 1477上

To increase according to law	763上
To make a written declaration	645下
To possess for his own	489上
To possess for others	246上
To possess with intention of possessing it	475上
To possess without intention of possessing it	1460下
To submit accounts for approval	1410上
Tonnage certificate... ..	1341下
Tort	96下
Tort or wrongful acts	846上
Tortious act	96上
Total fulfilment or performance	386下
Total guarantee	386上
Total insurance	386上
Total neutrality	385下
Total payment... ..	385下
Total payment for Honor	386上
Town and village	593上
Trade name	1195下
Trade-mark	1196上
Trade-mark books	1197上
Trade-mark Bureau	1196上
Trade-marks Gazette	1196上
Trade-mark Law	1196上
Trader... ..	69上
Trader... ..	1190下
Traditio brevis manus (拉丁)	2152上
Traditio longa manus (拉丁)	910上
Traditionspapier (德)	366上
Traditionspapier (德)	796下
Training institute for factory inspecting officials	87上
Traitor	1990下
Transaction	366下
Transfer	1321下
Transfer	2422下
Transfer of census register	2168上
Transfer of jurisdiction	1322下
Transfer of office	2167下
Transfer of right	2284上
Transferable right	836上
Transferee	2422下
Transferer	2422下
Transitive law	1066下
Transitive law	1677上
Translative succession	1322下
Transport insurance policy... ..	1725上
Transport or Carriage insurance	1724下

Transportation by land	1387下
Trassierter eigener Wechsel (德)	1774上
Tratte an eigene Order (德)	909下
Travelling expenses	1064下
Travelling service	1063上
Treasure-trove	1031上
Treatment... ..	894下
Treaty... ..	943上
Treaty of extradition	203上
Treaty of obligatory arbitration	171上
Treaty of obligatory arbitration	372上
Treaty of peace	670上
Treaty of peace	2129上
Treaty powers	1286上
Trespass	843下
Trespass upon the residence	842上
Treu und Glauben (德)	1841下
Trial	1877上
Trial	1883下
Trial fees	1879上
Trial in the court of appeal... ..	49下
Trial of fact	630下
Trial of law	766下
Trial-officers	716上
Trial officers of salt Revenue	1943下
Trials in the courts of first instance... ..	1324上
Truces agreement	377上
Truces or armistices	377上
True conditions	1113下
True limitation of time... ..	1113下
Trustee	660下
Turkish law	62上
Tutor	851下

U

Ultimatum (拉丁)	874上
Ultimatum (拉丁)	1442上
Umpire	2111上
Unacknowledged succession... ..	1457上
Unauthorized agency	1469上
Unavailable lawsuit	1463上
Unavoidable event... ..	631下
Unbeschränkte Solidarhaftung (德)... ..	1371上
Unbewusste Fahrlässigkeit(德)	104下
Uncertain (Indefinite) limitation of time	104下
Unconditional	1465上

Unconditional debts	1465上	Unqualified and general acceptance... ..	1403下
Unconditional intent	1465上	Unregistered property	102上
Unconsumptive thing	99上	Unregistered bond	1463下
Uncontinual possession	107上	Unrestricted most-favoured-nation clause	1465上
Uncontinual real-servitude... ..	107上	Unskilled labor	104下
Uncovering or digging	1480上	Untauglicher Versuch (德)	99下
Under arrest	1418上	Unterfrachtführer (德)	479下
Understanding... ..	657上	Unwritten constitution	95下
Undue enrichment or unjustified benefit	103上	Unwritten constitutional law	91上
Unechtes Unterlassungsdelikt (德)	99下	Unwritten custom	91上
Unemployment	303上	Unwritten law	95上
Unequal treaty	92下	Unwritten law... ..	834下
Unexpected hinderance	1605下	Unzufriedenheit (德)	96上
Unilateral act	2上	Upper house	50上
Unilateral act	1407上	Upper organ	48上
Unilateral commercial transaction	2上	Urban real-servitude	1560下
Unilateral contract	234上	Urgent disposition concerning Finance	1141上
Unilateral contract	1406下	Urheberbenennung (德)	910下
Unilateral co-operation	1下	Urteilsanspruch Klagerecht (德)	527上
Unilateral instrument	1402上	Urteilfähigkeit (德)... ..	528上
Unilateral preliminary agreement	234上	Usage	1779上
Unimproved land in city	312下	Use	635上
Unintentional crime	1466上	Use of land	56下
Union of fishermen's association	1788上	Use of waste land	1136上
Union of the co-operative societies	426上	Usufruct	351下
Union property	2116上	Usufruct	352上
Unity of property régime	1511下	Usufructuary	352上
Universal property... ..	272下	Utilization... ..	529下
Universal succession	272下		
University of Communication	368上	V	
Unlawful	96上	Vacant land	809上
Unlawful act	105上	Vagabond	1079下
Unlawful arrest	97上	Validity	476上
Unlawful arrest	834下	Validity of contract	876下
Unlawful attack	96上	Validity or effect of Civil Law	336上
Unlawful conditions	97上	Valuable instrument	478上
Unlawful deposits	97上	Valuables	477下
Unlawfulness	105上	Value of the insurable interest	858上
Unlimited agency	1462上	Vassal states	2139下
Unlimited company	423下	Vassal states	2269下
Unlimited company	1461下	Vaterrecht (德)... ..	233下
Unlimited liability... ..	1462上	Vendor or seller	264上
Unmittelbar zuständiges Recht (德)	104下	Vendor or seller in the contract of redemption	1017下
Unmittelbare Zwang	801上	Verbal contract	53上
Unneutral service	833上	Verbal or oral negotiation	53上
Unneutral service	833下		

- Verbal statement 615下
 Verbal trial 53上
 Verbal trial 616上
 Verdiet 1522下
 Vergeltung Theorie (德) ... 1409下
 Verhaftung (德) 180上
 Verhaftungshaus (德) 729下
 Verification 2100下
 Verkleinerung (德)... .. 1525下
 Versaumung (德) 1968下
 Versicherungsfall (德) 855下
 Vertragsinhalt (德) 876下
 Vertragsurkunde der See-
 mannsanstellung (德)... .. 1335下
 Verweigerung der Zustim-
 mung (德) 726上
 Verwerfung (德) 1448下
 Vessels 1337上
 Vessel's home port... .. 691下
 Vessel's home port... .. 1341下
 Vested right 1281下
 Veterinary school 2184下
 Veterinary surgeon 2184上
 Vice-consul 1181上
 Vice-minister 479上
 Victim 1349下
 Violence 1254上
 Violent conduct 1911下
 Violent possession 1254下
 Void 1462下
 Void after the fact... .. 629上
 Void before the fact 1657下
 Void in part 11上
 Void in whole 386下
 Void provisions 1286下
 Voidable 1907下
 Volksentscheidung (德)... .. 1201上
 Volksinitiative (德)... .. 1201下
 Volksrecht (德)... .. 337上
 Vollendung (德) 1281下
 Vollstreckungsanspruch (德) 1221上
 Voluntary 374上
 Voluntary acknowledgement 375下
 Voluntary agency 374下
 Voluntary auction 374下
 Voluntary cancellation... .. 376上
 Voluntary conciliation... .. 376上
 Voluntary crime 477下
 Voluntary domicile 374下
 Voluntary liquidation 375上
 Voluntary neutrality 374上
 Voluntary obligation 374上
 Voluntary obligation 375下
 Voluntary obligatory right... 375下
 Voluntary principal-crime ... 375上
 Voluntary purchase and sale 375下
 Voluntary retirement from
 partnership 375上
 Voluntary surrender 493下
 Voluntary time 375下
 Volunteer fleet... .. 1681下
 Vorstellungstheorie (德) ... 1841上
 Vote 971上
 Vote of no confidence 98上
 Voting... .. 573上
 Voting overseer 573下
 Voting paper 573上
 Voting witnesses 573上
- W**
- Wages 83上
 Wahlmänner (德) 1954下
 Wahnverbrechen (德) 202下
 Waiver of succession 2223上
 War 1989上
 War between nations 1214上
 War criminals 1990上
 War supplies 985上
 War vessels 980上
 War of intervention 90上
 War on land 1387下
 Ward 663上
 Ward 1186上
 Warder 1804下
 Wards 1349下
 Warehouse business 1008上
 Warehouseman 1008上
 Warehousing 1006下
 Warenpapier (德) 794下
 Warning 2261上
 Warrant for arrest... .. 254下
 Warrant for the arrest of a
 person accused 179下
 Warrant for the arrest of a
 person accused 729下
 Warrant of arrest 1558下
 Warranty against defects ... 1650上
 Warranty against defects of
 right 2283上
 Warranty against defects of
 thing 794上
 Warranty for existence of
 claims 458下
 Warranty for quiet enjoy-
 ment 1015下

Warrant for the arrest of a person sentenced... ..	1059下	Written constitution	566上
Warships	987下	Written contract	877上
Wartime agreement	1990上	Written contract of marriage	1228上
Waste land	1135下	Written custom	565下
Water-conservancy	229上	Written custom	1139下
Water-police	228下	Written decision	1522上
Way-bill	1138上	Written decision in adminis-	
Way-bill	1724下	trative petition	1533上
Wedding	1228上	Written declaration of war...	885上
Wegschaffung (德)	1790上	Written estimates of costs ...	1554下
Weight and measure	890上	Written experience of judi-	
Weiterverweisung (德)	2166上	cial officials	286上
White deed	355上	Written expert testimony ...	2299上
Wholesale	657下	Written judgment	527上
Wiederverhaftung (德)	397上	Written law	565下
Wife	683下	Written notification	1363下
Will	2059上	Written opinion	1606上
Will	2061下	Written order for the arrest	1366上
Willensmängel (德)	1606下	Written paper for loan... ..	1011下
Willensorgan (德)	1607下	Written petition	1070上
Willentheorie (德)	1608上	Written petition	1526上
Winning a suit... ..	1393上	Written petition	1533下
Wireless or radio telegraphy	1468上	Written petition of specific	
Wireless or radio telephones	1468上	form... ..	1102上
Withdraw	665上	Written plan for the re-dis-	
Withdraw from association... ..	1152上	tribution	990上
Withdrawal	565上	Written plea	354下
Withdrawal	1156上	Written power of agency ...	1265上
Withdrawal by petition	2117下	Written receipt	664上
Withdrawal of action	1525下	Written report of land ad-	
Withdrawal of judge	1269下	ministration	56上
Without cause	1460下	Written statement... ..	638上
Witness	615下	Written statement... ..	1286上
Witness	2195下	Written statement... ..	2117下
Witness for testament	2062下	Written verdict or ruling ...	1523上
Witness in wedding	2198上	Wrongful act	92下
Woman suffrage	1229下		
Work... ..	519下	Y	
Worker	79上	Yearly salary	464上
Working contract	80下		
Working hour	1396下	Z	
Working hours... ..	80下	Zahlungsleisten (德)	211上
Wrapper	888上	Zahlungsstundung (德)	211上
Writ of confining	180上	Zensus des Personenstandes	
Writ of detention	723上	(德)	207下
Writ of habeas corpus	262下	Zone of fortress	973下
Writ of habeas corpus	861上	Zuchtstierstation (德)	1824下
Writ of habeas corpus	1425下	Zusammengesetzte Sachen(德)	1572上
Writ of search	1619上	Zusammengesetzte Verbrechen	
Writ of summons	280下	chen (德)... ..	1506上
Writ of summons	1581下	Zuschlagobjekt (德)	724上
Writer	1691上	Zwingende Strafe (德)	1221上
Written agreement... ..	423下		

